上海七部曲

没人比她更懂上海

陈丹燕





上海文艺出版社
Shanghai Literature & Art Publishing House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版权信息

书　　名　陈丹燕上海七部曲

作　　者　陈丹燕

责任编辑　陈蕾

出版发行　上海文艺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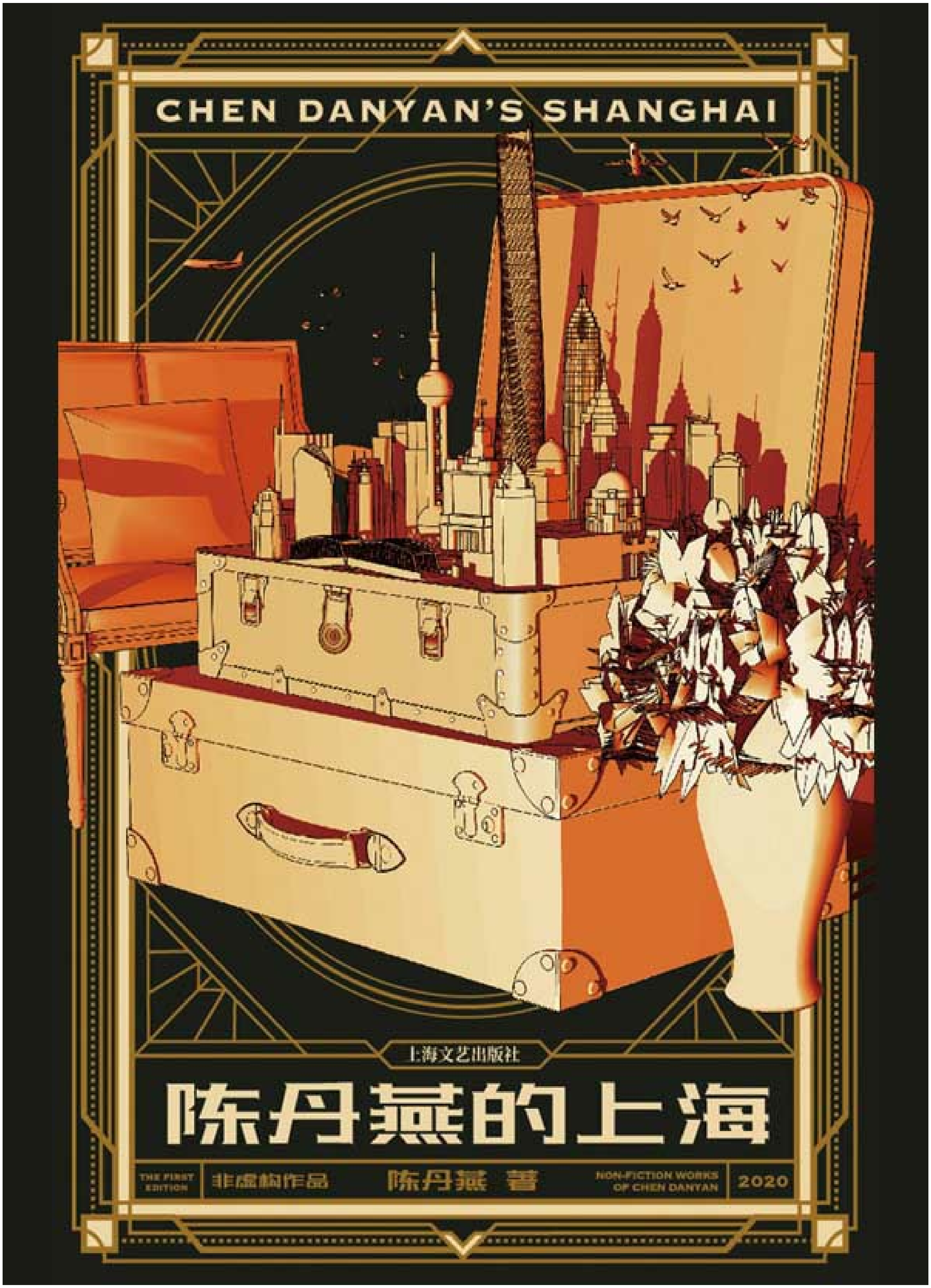
关注我们的微博：@上海文艺出版社

关注我们的微信：shanghaiwenyi

意见反馈：@你好小巴鱼

目录
CONTENTS

陈丹燕的上海
成为和平饭店
公家花园的迷宫
外滩：影像与传奇
上海的风花雪月
上海的金枝玉叶
上海的红颜遗事



CHEN DANYAN'S SHANGHAI
上海文艺出版社
陈丹燕的上海
THE FIRST EDITION
非虚构作品
陈丹燕 著
NON-FICTION WORKS OF CHEN DANYAN
2020

版权信息

书　　名　陈丹燕的上海

作　　者　陈丹燕

责任编辑　陈蕾

出版发行　上海文艺出版社

ISBN　　9787532176748

关注我们的微博：@上海文艺出版社

关注我们的微信：shanghaiwenyi

意见反馈：@你好小巴鱼

目录
CONTENTS

自序 川流不息

第一章 不是故土，却是家乡

一 我家的箱子

二 我家的墓地

三 生活记

四 上海的永久居民

五 自蓝色马赛克下的深深处

六 桂花酒

第二章 川流不息

一 我家乡的河流简史

二 不可能的世界

三 1:20的纪念

四 爬上高楼

五 2019年的咖啡闲谈

第三章 永不拓宽的街道

一 从愚园路到江苏路：江声浩荡

二 从宝庆路到复兴中路：琥珀内的气孔

三 南京东路：传真

四 五原路：姚姚

五 湖南路：戴西

六 武康路：永不拓宽的街道

陈丹燕作品 外滩三部曲

自序
川流不息

2017年的一个下午，我去了黄浦江沿岸公平路上的一座旧日客轮码头。少年时代，我放暑假时就从这里出发，坐一天一夜的海轮去青岛。1976年，我父亲创建了青岛远洋公司，他平时住在青岛。这里是上海最早的海轮码头，站在码头上等船开闸，不一会，海风中沉重的盐分就把裸露在外的手臂和小腿都变得湿答答的了。这是我对上海这座城市就在大海边上的第一个直观的认识。

那座码头教会我的还有很多，只是要等待岁月和机缘慢慢揭示出来。作为十九世纪通商口岸城市最重要的码头之一，它是早年获得庚子赔款资助的清华留美幼童赴美学习的出发地，它也是怀抱救国梦想的留法勤工俭学青年前往法国的出发地。它是洋行大班进入上海的第一站，比如沙逊家族和嘉道理家族，它也是二十世纪，许多来亚洲谋求更好的人生的欧洲青年，在数月海上旅行后，见到的东亚第一张脸。日后，他们中的一些人在回忆起这座城市时，说出了自己对这座城市开放性的认识："世界上没有一座城市，如同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上海那样，教会我如何做一个世界公民。"（劳伦斯·嘉道理爵士）。以及，对这座城市的倔强与自强的判断："日本人一定会（在太平洋战争中）夺取上海，但上海人最终会将所有外国人都赶出去，上海终是上海人自己的城市。"（维克多·沙逊爵士）。

在2017年的那个下午，夕阳将滨江公园上的那堵透明的玻璃幕墙照亮，我发现玻璃幕墙里有半透明的旧照片，照片里的人，正是曾在这里走向世界的留美幼童们。

现在，这里已经不是我少年时代空旷的旧码头，而是上海城市最重要的公共空间：滨江岸线公园。

从1865年，外滩建成公家花园和一小块滨江绿地开始，超过一百年以来，上海一直只有一公里左右的滨江岸线，供整个城市作为客厅来使用。人们来到上海，如果不到外滩来拍一张照片，就好像去旧金山却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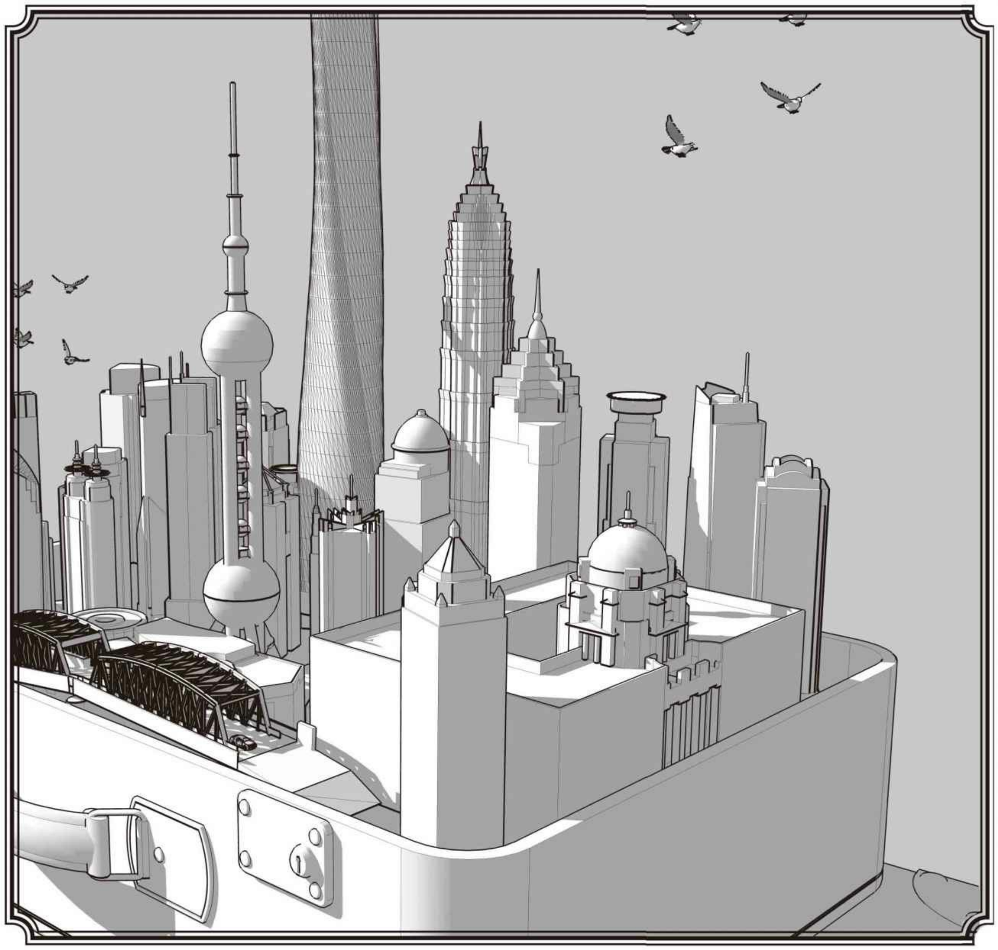
与金门大桥合影，去伦敦却没到伦敦塔下拍张照片一样。如今，黄浦江滨江一带，已成为有四十五公里之长的水岸公园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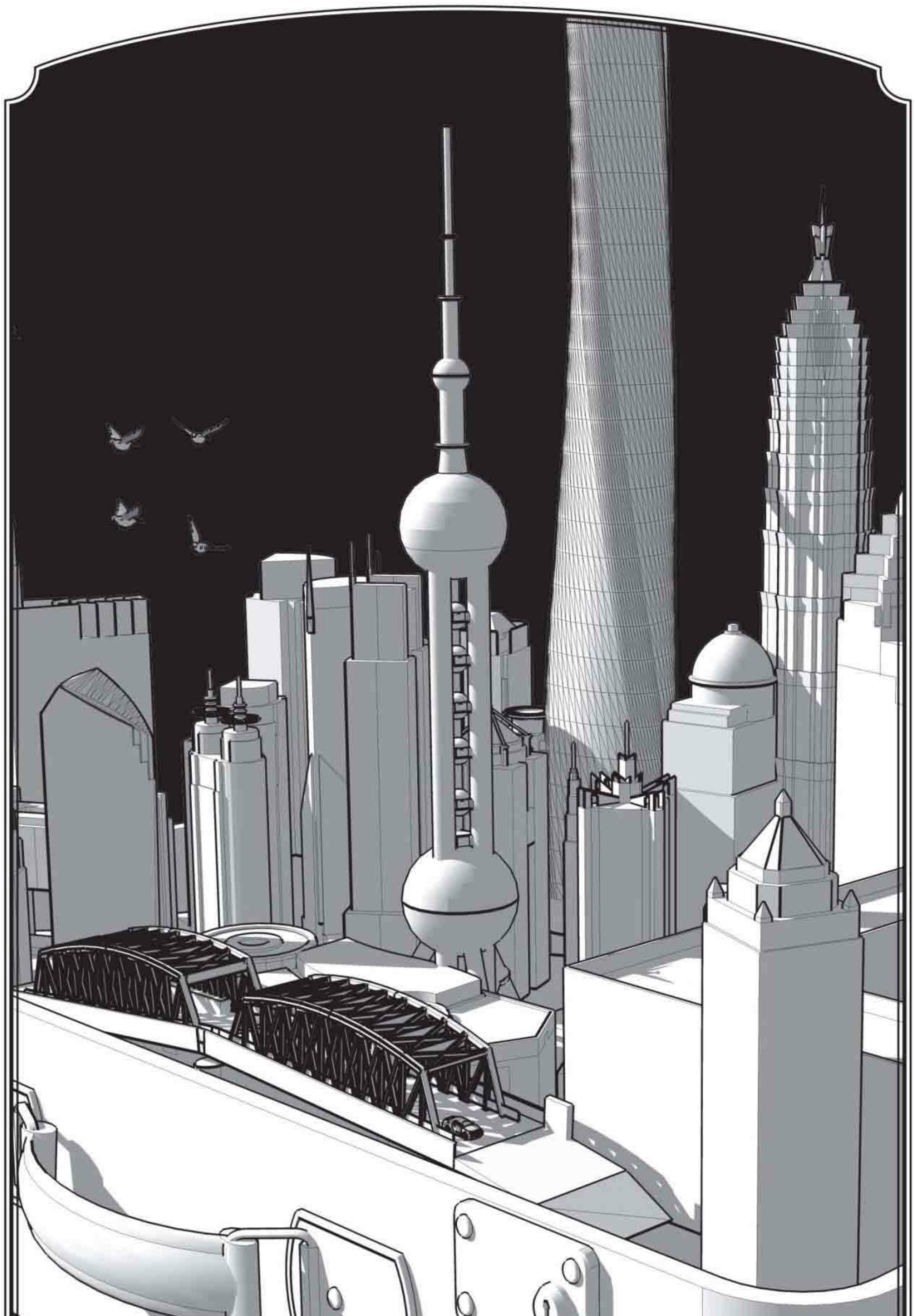
在四十五公里长的滨江公园里，有时路灯是二十世纪的工厂旧钢管改造的，纪念中国工业的发源地。有时草地里的石板路上，刻着十九世纪的海运时代旧仓库和海运公司的名字，纪念将上海与世界联系在一起的历史。现在，上海已经是世界上年货物吞吐量最大的港口。江边的美术馆是1950年代的煤码头和仓库改建的，门口还留着橘红色的行车架子，纪念这座城市的工业历史。有时红色的慢跑道绕过了2010年世博会的场馆，纪念为了欢迎世界博览会来到上海，我们为此经历过的八年城市更新，六个月城市狂欢，那是热烈爱世界的滋味。

在滨江的四十五公里岸线上走一遍，我心中谦卑而欣喜：上海看上去，像是一个有来历，有脑子也有雄心的城市了。2019年，上海滨江水岸计划要从四十五公里岸线扩展到九十公里，这就比伦敦泰晤士河八十公里水岸步道还多了十公里。

诚然，上海并没有伟大的自然，连海水都不够蔚蓝，因为我们在扬子江的最末端。上海也没有璀璨的文明，我们只有一座宋朝时候的古塔，四十米高，塔里并未封存着重要的古籍和珍宝。但是，我们也可以成为一座伟大的城市。

陳丹燕





第一章
不是故土，却是家乡

我们大多是移民，带着箱子来到上海，而后在此地留下墓碑。

就这样，这大城化为我们的家乡。

一 我家的箱子

最大的，是一只黑色大象皮的行李箱。它的年龄大过我，是我妈妈刚生下我小哥哥以后，父母到南洋工作时买的。

然后，他们把它带回国。当我家从北京搬到上海时，他们又把它带到了上海。

那时，我已认得我家的这个“陈”字。小女孩都是顾家的，在等车接我们回上海新家的时候，我忙着数我家的箱笼。我爸爸在箱子上贴了白纸，从“陈一”到“陈七”，都是我家的箱子。其中那个大黑箱子最大。

父母一直搬家，可我们家在上海住了下来。所以七只箱子上贴着的白纸，也就保留下来了。

大黑箱子很深，所以母亲把我们全家的冬衣都放在里面。哥哥们的蓝卡其布棉猴，父母的毛领子列宁装，我的绛红底子小花棉袄。小花棉袄的织锦缎的面子经不起磨，袖口的缎子面总是很快就磨破了，露出里面的布纹，好像胶卷上的显影。大黑箱子底还放着父母在军中发的粗羊毛军毯，灰绿色的底子上有一些绿色和咖啡色的方块，又粗又结实，它是1940年代中国内战时的美军军用毛毯。

1974年暑假，我第一次回北京我的出生地，在那里过夏天。我小时候的朋友领我去看我家从前住的四合院，我见到了小时候记忆里的朱红色的大木头门，但是我不再感到这里是我的家。从院子里散发出来的北方家居暖融融的生熟葱蒜气味，和我也不再相融，我像一只蚌壳般紧紧关着，带着江南人对大蒜气味的抵抗。



搬家时父亲在箱子上写的标签

对出身地的亲切感就这样突然失去了。

在黑箱子上面，摞着一只牛皮箱子。

牛皮箱子是我家最结实的箱子，又厚又重。原先是放妈妈的旗袍和细软。在她旗袍很多的时候，她曾经也把它们放在大黑箱子里，但随着我长大，夏天一年年到来，她的旗袍渐渐被改制成我夏天穿的方领衫和绸短裤。她的旗袍一年年少下去了，就从大黑箱子里换到了牛皮箱子里。剩下来的都是年年取出来查看，却都不舍得改造的漂亮衣服。

箱子里还有一件红色的游泳衣，妈妈年轻时为了到青岛过夏天买的。那时候，妈妈一定没有想到后来会生一个女儿，她的女儿长大以后也接着穿那件游泳衣。

我也去了青岛过夏天。夜里游泳，仰面浮在水上，看天上的星星。而那时，妈妈已不愿意下海游泳了。

小时候晒霉，妈妈拿了她充满了樟脑丸味道的细软，到事先铺了白单子的竹竿上晒，包括那件纯羊毛的红色游泳衣。我望着它，也没有想到过以后我会去青岛，像妈妈年轻时一样，穿着它，站在一块礁石上照相。照片上的我，比妈妈高，比妈妈傻气。

妈妈留给我一个配旗袍用的缎子小坤包，里面有一面镜子。我把那个小包也放进箱子里存着。

牛皮箱子上，是只更小一号的牛皮箱子，那是我爷爷的箱子。那箱子还是在1929年经济大萧条前买的，那时他在广西做泰和行的掮客。1929年全球经济大萧条以后，他变得非常穷困，连妻子病死都办不起像样的葬礼。他却没有丢失这只皮箱。爸爸有时说，就是那时候，他突然体会到了穷人的可怜和耻辱。爸爸是因为这样的处境，才激发出护卫穷人的感情的吧。是这样的感情引他将自己的一生投入到中国革命里去的吧。直到他进入弥留时，我问他如何评价自己的一生，他说他为自己一生的清白感到安慰。



2001年，父母的箱子开始来到我的家

爷爷从前的事，我一点也不知道，等他从广西到上海来和我们住在一起时，他的胡子已经很白了。他把皮箱放在他的房间里。小时候我识字早，看了一本儿童小说，叫《奇怪的舅舅》，那个故事说的是，一个小孩家里来了一个舅舅住，但后来小孩发现，那个举止奇怪的舅舅原来是个国民党特务。爷爷在我的眼里也是奇怪的，他说不来革命的话，他的箱子从来不准我翻。记得小时候，我特地找爸爸谈了这只箱子，爸爸郑重地向我保证，爷爷的皮箱里面一定没有手枪和炸弹这样的东西，爷爷也一定不是国民党特务。但爷爷的皮箱仍旧是神秘的东西。

爷爷去世的时候我还小，由姑妈保管爷爷的东西，直到姑妈也老了，去住老人院，把她的东西交给我来保管，我才有机会看到箱子。箱子里面装着爷爷的照片，爷爷的孩子们的照片，还有一张我小时候的照片。从照片上看，我小时候并不像那么会怀疑别人来路的小孩。箱子里真的没有一张繁体字的纸，不知道为什么。但在我的印象里，却真的有一张。

一米高的立箱，是爸爸年轻时用的。那是一只墨绿色的木头箱子，

四角八边都用褐色的铁皮和铁钉包着。它比任何皮箱都要结实，也很漂亮精致。打开时，像打开一本书。

里面用淡茶色的缎子做衬里，一边是三个抽屉，另一边可以挂两套带马甲的三件套西装，还有两件衬衫，全程吊着，不会被压皱。小抽屉可以放别针、领扣和袖卡之类的男人细软，扁抽屉里能放下两双男人的皮鞋。要到许多年后，LV到上海来展览它们家的古董箱子，我才看到，原来父亲的铁皮箱子是1950年代初的流行式样。

我记得在他的箱子里，有一套淡米色的尼龙西装，还有下摆很长，一直遮住内裤的淡黄色尼龙衬衣。浅棕色的编织网眼皮鞋是捷克产的，带着东欧那种轻松而淳朴的小布尔乔亚气息。那时候的袖卡，里面是可以伸缩的钢丝，外面包着缎子。爸爸的领带夹是两只金色的马头。

小时候，只要看到它高高地立在走廊里，就知道是爸爸出洋回来了。

当时，在美国舰队的封锁下，上海港口封闭萧条，父亲所在的中波航运公司，几乎是全国唯一的一家外资联营远洋运输公司，是上海的唯一西风窗。所以，他的工作需要他一直穿漂亮和讲究的衣服，在上海满街都是蓝制服的时候。但他从未为自己有与众不同的生活方式而感到庆幸，他是真心想要和别人一样穿蓝制服。他总是教育我们小孩，他这样讲究，完全是工作需要，而不是我们借此可以与众不同的理由。

所以从很小开始，我就知道要抵抗物质。

可是，我猜想，爸爸也喜欢漂亮的衣服和轻而结实的捷克皮鞋，明白它们到底是比蓝布衣服好看。也许他也喜欢欧洲，他自学了俄文、英文和波兰文，早年还学了日文。听说，在工作中，他喜欢直接用外语和外国人交谈。他也喜欢自己开车，喜欢自己擦洗他的蔡司微型相机。

所以，他总是把飞机降落时发的薄荷胶姆糖留给我吃，那是波兰糖，由波兰航空公司发的，因为在中国买不到那样的糖。他还会把给我买的玩具放在他的皮鞋里。那是些漂亮的波兰塑料玩具，过家家时候用的。但是他从来没有表现出对它们的留恋。到晚年，他更愿意沉浸在对年轻时那些危险而艰苦岁月的回忆里：在延安，在东北。他留恋那时革命者的队伍中一心为了理想，全然不计其他的单纯和决然。

铁箱子是我小时候最爱看到的东西之一，如今它平放在我家的沙发前面，成了茶几。



2019年的箱子与我一起迎来了春天

二 我家的墓地

我父母带着八个大箱子和他们的三个孩子，来到上海火车站，听说是在3月的一个傍晚。

那时我三岁多，不记得那么多复杂的日期。

但我已经记得火车站候车室屋顶上的霓虹灯，是红色的。

我指着它们对母亲说：“上海。”

母亲对父亲说：“这孩子认得字了。”

我父亲赞许地冲我笑了笑。

那天，父母带着我们和我们家的箱子来到五原路的院落里，那里有我们的家。我的小床是绿色的，床架子上有四只铜铃。

我们家三个孩子都认为自己是北方孩子，在灿烂尖锐的蓝天下生活，穿蓝色棉猴御寒，我们与这个终年多云的旧通商口岸城市全无干系。可是日子也就这样在认同的犹疑中过去了。慢慢地，我们各自在上海成了家，从家里搬出去，而我们的父母始终住在原处，只是房子渐渐老去。原来漆了绿漆的木窗木门，如今大多数人家都换成了塑钢的。我小时候，春天的傍晚，微风摇动打开的木窗，铁搭钩就会发出的咯咯声，现在换成了塑钢窗子，就再也听不见了。

别人偶尔问起我家乡在哪里，我总是说，我生活在大都市里，从未有条小河从我家门口流过，也没有一棵歪脖子老槐树，因此我是有家无乡。

在春天，玉兰花映着满树的花影，茶花落了满地红英，白色的吉野樱安静精致，却在微风里千朵万朵飘落下来，奔赴凋零。一路看着街上的花，想到的是将我一手带大，又照顾我孩子长大的姑妈中风了，去世

了，如今，我无论到了哪里，也找不到那个穿天蓝色大襟衣服的，九十六岁的，白发苍苍的矮小老太太。

她中风的那天，我去医院时，看到满树都是桃花和玉兰。她出院那天，八重樱沉甸甸地荡漾在发亮的枝丫上。她再入院的那天，玉兰树的花都落尽了，满树新绿。她病危的那天深夜，街上飘荡着淡蓝色的夜雾，还有含笑花清爽的香味。在我更小的时候，上海满城萧索，年年都是没有花的春天。但是生活并未亏欠我，我得到的重大补偿就是，我从小都跟姑妈睡在一张大床上，直到长大，直到出嫁。

一年以后，春天到来以前，父亲以九十二岁的高龄去世。我从不怀疑自己是父亲最疼爱的孩子，父亲的葬礼上，我心里只有一个词：唇亡齿寒。

我开始频繁地回家探望母亲。上海的冬天总是下雨，总是阴冷的天色，这个冬天，我身体里也一直都是黯淡的，浮肿的。

直到有一天，春天突然到来，好像一只肮脏的玻璃瓶突然被摔碎了一样，到处都是闪闪发光的碎玻璃。

我在回家的路上。

在我家门口，看到一棵高大的雪松，它遮住了蓝天。它站在墙角的花坛里，那个早已失修又萧条的花坛，冬青树丛里世世代代都住着野猫。

在我小时候，雪松前竖着一块洋铁皮，上面画了毛主席穿蓝长衫的画像，那里是我们院子的小广场。1966年时，我父亲曾在小花坛前面被批斗。此刻，什么都消失了，当年一棵只与我哥哥一样高的雪松，现在长到三层楼高了。



父亲的讣告

春天那湿润的，一团和气的微风经过松树的枝丫扑在我脸上。它让我突然想到自己的少年时代，在春天的傍晚，沿着华亭路走到东湖路，去我最要好的朋友家聊天，或者一起拉手风琴。中学时代，我学手风琴，她也学手风琴。我还记得那种宁静的，凉爽的，沉甸甸的春风是如何掀起耳朵两边的细小头发，它们从不会长长，只软软地倒伏在面颊旁。如今，我和我少年时代的手风琴伙伴，已经做了半生的知己，我们的孩子也都成人了。

路过雪松墨绿色枝丫的那几分钟里，我就路过了我的整个青少年时

代。

这个我小时候陌生的城市，现在处处能找到丢失了的过去。往事是那么具体却又虚拟，它们在时间的深深处，不可触摸却又毫不褪色，缱绻缠绕。我从未想到过此地就是自己的家乡，即使没有小河与老槐树，那都市中的几条街道，几棵老树，几个春夜，也是家乡。

第一次从德国回来，是5月29日到达的上海。我特地带了满满一箱子调料，巧克力，甚至一只蛋糕。箱子太重，出租车司机拒绝帮我搬箱子。

我站在楼下，一声声高声叫喊我丈夫的名字。然后，我听到我孩子兴奋地大叫："我妈妈回来啦！"

我孩子才三岁，正是当年我到达上海的那个年纪。她得站在马桶盖上，才能攀上面向院子的狭长窗台。在上海多云的蓝天下，她从北窗露出小半个脑袋和一根歪歪斜斜的小辫子。"妈妈啊！妈妈啊！"她一声接一声地叫着我，赞叹我们重逢了。

如今，她已经是一个终日忙碌的设计师了，生活在万里之遥。而我，也已经在那年，从慕尼黑到维也纳的旅行开始，开始了自己在欧洲各地断断续续的旅行。如今已经二十八年了。那真是漫长的，看不见尽头的旅行。只是每次的回程机票目的地都是上海，每次都回家。

父母家的八只箱子早已被我收回到自己家的客厅里。那些箱子有它们自己的名字，蓝箱子，牛皮箱，大黑箱子，铁皮箱子，父母当年就是这样一一称呼它们。当年迁徙时，父亲用白纸贴在箱子拎把旁边，给那些箱子编了号，还是用毛笔写的，陈七，陈十。那几张白纸都还贴得好好的，只是泛了黄。最小一只皮箱是我祖父的。现在我在里面收着祖父的一只洋铁皮烟丝盒子，还有姑妈钩帽子的铁钩针。

箱子上放着我家最后一张合家欢，爸爸坐在轮椅上，大哥满头白发，小哥哥看上去很帅，但实际上他肺上的癌肿已经发动了，可我们都不知道，只是忙着与爸爸惜别。那张照片是2011年春天照的，我们家四代同堂，丁香花园的草坪青翠一团。这是我们家从命运手中偷来的最后一个完满的春天。而对我家最小的孩子李翼张来说，却是与他爸爸家的长辈们第一次见面。这个孩子2010年像我一样出生在北京，像我爸爸小

时候一样姓李，像我姑妈一样属虎。像我们家所有的人一样，籍贯广西平乐。

清明时节，我们带着鲜花去祭扫。在郊区我们兄妹买下一块墓地，地里有棵罗汉松，它遮盖着土地。还有一块大石，刻着我家的来历。父亲与姑妈在这里归入大地，然后是我二哥。他们的骨灰营养着这棵松树。我家的人都知道，以后我们也会来这棵松树下，与他们团圆。有一块家庭墓地的感觉是安稳而奇异的。

他们现在都在土里，围绕着那棵松。石块上嵌着他们的照片，比起我们家最后一张全家欢，他们在石块上的照片里笑得很疑惑，那是一种迷了路的样子。他们的名字下面刻着他们这一生简短的历史。他们出生在不同的城市，却都卒于上海。他们是此地的永久居民，因此，此地已经是我的家乡。





我家的墓园

放下橙子，苹果，撒上新鲜的花瓣，点燃线香：“你们在这里都过得还好吗？”

心里却想，也许他们在地下也很想念我们吧。所以那棵罗汉松才会绿得那样湿润。

用手掌按在那覆盖了我至亲的泥土上，被春日晒暖的泥土，让人想起最后握着他们的手时，留在自己掌心里的体温。大概这就是家乡的泥土。远走天涯的人们，用小玻璃瓶装起一撮泥土，挂在脖子上。要是在异乡水土不服，就挖出一小块泥土，冲了开水喝下去。

听说这个土法子治好了不知多少人过敏的身体。

三 生活记

一、春天经过了我家附近的街道和花园

1、玛瑙路

阳光灿烂的下午，种了香樟树的人行道上，工人正在修枝，被修落的树枝躺了满地。四处都是香樟树汁的芳香，以及它们被修剪时，疼痛得微微发抖的感受。

晚上在树丛里，我曾看到沉甸甸的绣球花在树的阴影里一动不动，白色的花球好像是邮箱里没读过的mail。

这就是春天了？好快。都还来不及忘记冬天。

2、最普通的夜晚

这是淮海中路上最普通的傍晚。突然想起世界上那些死于非命的人，那些悲恸的灵魂浮现在今晚最初的夜色中，不肯安息。那些阴影与我平静的傍晚形成了无声但尖锐的对比，如芒在背。

3、和平饭店

下午去和平饭店，到大门口，出来一个面熟的职员，穿着周正的长袖，笔挺的长裤，站在一大团阳光里。他眯着眼睛微笑："欢迎回来，陈女士。"

可我忘记了他的名字。



春

我的心忽地软了一下，是呀，我回来探望你了，老房子，和老房子里的人。

在和平饭店的阳台上一直站到天暗下来，霓虹灯渐渐亮起，江对岸的高楼闪闪发着光。这栋与我没有什么关系的大楼，如今令我心中充满一个多年员工般的感情，真是奇怪的感情啊。

我和当年我采访时认识的员工说着往事，我们都为自己心中对这个建筑的爱惜感到又惊奇，又感动：没有占有，但一直，一直心中挂念。

4、好黄昏

好好的一个黄昏，安静，凉爽，晴朗。春末的时候，可以终日开窗了。1960年代长大的人，就是喜欢家里敞开窗子，好像生活这时才是生活。

我家楼下的小马路上有人牵着一条狗走过，四周安静，能听到那条大狗的爪子刨在街砖上，琮琮地碎碎响。

牵狗的那个女人突然蹲下来，在人行道上擦了起来，然后，将纸包卷起来，松松握在手里。她在为她家出产的狗屎负责。那个安静苗条的女人让我觉得，这正是个十全十美的黄昏。

5、风和日丽

所谓风和日丽，那就是在厨房等茶烧开的时候，遥遥看到楼下樟树的树顶新叶一片，明亮耀目，却一动不动，好像玻璃做的。

6、夜的吉光片羽

自少年时代开始，我总是喜欢避开所有其他人，在深夜单独与窗外的景色相处。

整夜打开着的窗子外，流淌着潮湿的夜气，还有寂寥的夜色。在我看来，由于它的坦然和低沉，总是可以将事物内在隐藏的本性释放出来，好像浴室花洒水柱下的裸体所呈现出来的本性。在我看来，沉沉夜色里充满了感情和故事的吉光片羽，生活中的意义，这时像彼得·潘一样飞了过来。

7、西窗

我家有扇大大的西窗，每年春天到来，西窗上便有了太阳。长长黄昏，阳光长驱直入。它与早上的阳光不一样，是不可思议的明亮与安宁。它一进来，房间里就有许多小物件闪闪发光起来，镜框，椅子的扶手，还有擦洗干净的地板。此后，一直要等到深秋，阳光才不来西窗，它渐渐会变得又短又白。

每年到了换季的时辰，阳光总是准时来到我家西窗，它们总让我想到那些逝去再也不会回来的人与事。西窗的阳光每年都来，而世事如逝水，不再来。

8、父亲的大船

六岁时的我，懂得认不同的国家有自己的国旗。因此，我知道世界是由许多不同的国家组成的。这样的初级世界地理是那些在黄浦江上缓缓行过的大船带给我的，将我带在身边的父亲指点给我的。

他身上总散发着白树油气味。自从他和母亲在印度尼西亚做了几年的外交官，他一辈子就都喜欢用南洋产的白树油涂在太阳穴上，醒脑。

有时父亲带我去锚地的船上。他信任瘦小的我，能爬树是我体育课上唯一的强项，所以他也允许我爬软梯上船，瞒着我妈妈。

在那些远洋蒸汽轮上，总能看到各种各样不同的奇怪文字。船长和他的同事们总穿着讲究的白色制服，制服上饰有金色的流苏，他们身上有种胡桃夹子般的隆重，遥远和神秘。他们会说起过西风带时的巨浪，澳洲海面上飞起的大鱼，和非洲海岸线上的海盗小船。都是神奇的事。所以，在我很小的时候，在那些风尘仆仆的大船上找到了一个辽阔的世界。

我青少年时代，身处中国近代最为封闭和严酷的时代，大船上展现的世界就成了一个神话般的地方，遥不可及，但终不能将它抹杀干净。

这是参加创立了新中国远洋公司的父亲带给我的世界。

二、夏天的解放军行进在天空上

1、乌云

四十五天的酷热之后，乌云解放军终于出现在北面的空中。乌云在酷热的天空中行进，由北向南。没有风，被太阳鞭打了整个夏天的大地似乎渐渐放松下来了，仿佛无人把守的弃城。室外依旧酷热，打开窗子伸出手去试试温度，手指马上潮湿，好像一条变成透明的棒冰一样。被烤透了的楼房，街道和院子地上的瓷砖全都在屏息等待。

酷暑中的大地就快要解放了吗？雷声还未到来。

不论酷暑如何煎熬过，毒日头如何鞭挞过，我仍旧向往微风吹起小腿上倒伏的汗毛的夏天。那是我们应得的夏天。

盼望到不敢盼望的时候，它就会到来。这仿佛已是规律。

盼望仿佛是上衣上的一块干了的奶渍一样，褪色，发硬，散发着腥

气，百无一用，简直就像耻辱。可一旦有可能，它立刻就像一团黑木耳一样，霎时就在水里生发，吸干所有水分，漕出来，不可收拾。

四十五天酷暑之后，盼望仍旧像一粒干了的木耳一样活在心里，等待一汪清水。



夏（摄影：高崎）

2、暴雨

回想昨天下大雨，我在路上，看着大而稀疏的雨点沉痛地砸向地面，然后，倾盆而至，天地玄黄，一派水声，即使是在密闭的车中，也能闻到水汽中夏天特有的味道——带着天上阴凉气和地上蒸暑气的味道。那时候，心里只想起一句话，这雨好像这世上的正义，虽然总是很迟，令人不耐，但终究会来，这是世界的秩序。

小时候最喜欢看午后北面的天色阴沉了，然后，滚滚雷声来了，然后，大风夹着阴凉的气息来了，然后，暑热的大地被大雨洗刷，大树和草地都得到喘息了，上天的秩序终不能令万物热绝。太热就会有雨来凉爽大地。冷热相撞，就会闪电。人在秩序里就能安分下来。

小孩子从中学到的是忍耐与期盼。

正义也终究会来，虽然总是很迟。

3、台风

这三十年里，上海巨变。每次台风来了，才觉得从小长大的城市原来还在。风雨扑打玻璃，发出一成不变的咯咯声。把窗子打开一条小缝，听外面的世界一片哗哗的水声。

转身一看，小时候床上的南洋藤编席居然不在床上了，一刹那觉得诧异。雨中黝黯的室内，姑妈，父亲和小哥哥，他们都还在，只是都走到照片里去了。小房间里也没有了老式转盘录音机播放的咏叹调，厨房里没有了骨头汤开锅后弥漫的香气，客厅里没有凤凰牌纸烟那甜滋滋的气味。不过哗啦啦的风雨声和从前一模一样的。

——那是台风。

4、时髦的小麦色

天太热，大家都躲在空调房间里不肯出去。快递公司就很忙。

我家来了一个快递。

递了一杯水给那晒得黑炭一样的年轻人，他竟谢了一声又一声，吓得我赶紧把嘴边上的话咽回去，原先我想说，你家大人知道你这样辛苦，该心疼了。转口说，啊，你这肤色真时髦呀，不像大多数年轻人惨白的。他咧了一口白牙，笑得欢，说，下一站是五十公里外的嘉定。

想到自己年轻时，也不肯把自己在社会上的辛苦告诉父母，都是找些滑稽好玩的事情来说给父母听，让他们听了哈哈大笑。年轻时代的辛苦，说出来可以很好玩。也许每个人都这样，将自己的辛苦化为滑稽有趣，因为心里觉得，辛苦不会久的，辛苦过后，一定就是甘甜。

在大西洋荒芜的海岸上，有一块大石头纪念碑，纪念那些出海再也没有回来的人。纪念碑上刻了句话：LIFE IS FOR LIVING。

人们奋斗啊，奋斗啊，为了接近自己心中有尊严的生活。愿上天垂怜那些自己拼命努力的人。愿那些人在傍晚回到家时，能得到问心无愧的休息。

愿这世界让人种瓜得瓜。

5、瓦尔瓦拉

我母校曾经的传统是，每个新生都得看一场苏联电影《乡村女教师》，这是师范生的理想教育。所以瓦尔瓦拉曾是我们一届届学生的偶像。

在丽娃河河东，1950年代建造的红砖礼堂曾是我们这些学生精神的乐园，礼堂里一排排的，都是木条长椅。我坐在一张木头长椅上，看过1979年专为文科学生复映的托尔斯泰的《复活》和席勒的《阴谋与爱情》，听过高芝兰老师为学生们引吭高歌的《水仙颂》，在这个大礼堂里，从校长刘佛年手里接过我的文学士学位。

后来，在暑假里，作为校友，去参加母校乡村教师培训计划的启动典礼，也是在大礼堂。现在，我们成为作家，总编辑，大学美学教授和语言学教师，都没有成为瓦尔瓦拉。我们在大城市里过着平静而体面的生活，但回到大礼堂里，师范生的良心就开始小声嘀咕了。有机会爱护乡村教师，大家都特别踊跃。校友们集中在这里，给乡村来的教师们朗诵诗歌，许多人都已白发斑斑，声音却未曾改变。

年轻时，我总为华师大不那么符合我心目中的象牙塔而遗憾，在这朗诵声里，想法变了，我开始想念那条椅，也许是想念坐在木条椅上，被理想感动过的女孩。

6、读书天

盛夏午后，外面又是雾霾又是高温，有毒的阳光寸寸紧逼，躲在房中无所事事，只好在微博上玩对句子，好像小时候的夏天，奔跑时跌破了膝盖，只好躺在席上下盲棋。

我在微博上出了一个对子：盛夏下午读书天

有人在天南地北回了过来：手持蒲扇读书天

这个人想必是开着窗子的：炎夏蝉鸣读书天

这个人所在的城市应该不太热：时晴时雨读书天

这个人跟我一样藏于密室：赤足散卧读书天

我又对了个：茶香汗细读书天

也许是说到了吃，有人一定莞尔一笑，才参加进来：煎饼大葱读书天。我想他是个山东人。

有人竟然下午就开始喝酒了：薄酒微醺读书天

有人非常清淡：莲子百合读书天。我想他该是住在江南古老的小镇上。

我接了一句：轻展锦帛读书天

有人接得好看：绿帘漫卷读书天

又有人接了上来：绿叶轻摆读书天

所以我又对出一个：白花浅香读书天

本来严酷的夏天，在字里变得古色古香起来。

7、上海书展

很骄傲，我在一个澎湃新闻摄影记者发出的新闻照片里，看到了自己在书展闭幕的晚上，在大厅里朗读弗洛伊德时的背影。

在盛夏时分的咖啡馆里，看着照片，突然想起我曾看到过的一张照片：那是1974年，一个外国记者拍摄了展览馆大厅。1974年的上海在经历了二十多年封闭后，在展览馆举办了第一届世界机械产品展览会。1974年我尚在少年时代的文学梦中，那年，中由美子跟随日本代表团来到上海，她做随团翻译。要到许多年后，她才做了我的第一本中篇小说集的日语翻译。

三十多年后，我在此大声朗读自己一直喜爱的弗洛伊德游记。

这个大厅从办各种海外机械展出发，走到今天，有个带来了满城文艺的上海书展。书展慷慨地允许我在闭幕前的最后一小时里，朗读深深影响了我的弗洛伊德作品。与我一起朗读的，还有一位老翻译家，他朗读傅雷作品，以致敬这位杰出的上海译者。另一位老演员，以朗读普希金作品，致敬这世界上经久不息的诗意。书展的最后一小时朗读会，没有规定朗读的作品，只吩咐说，选你心仪的。也许这是这座城市最重要展览馆的特点：辽阔的视野与宽容的口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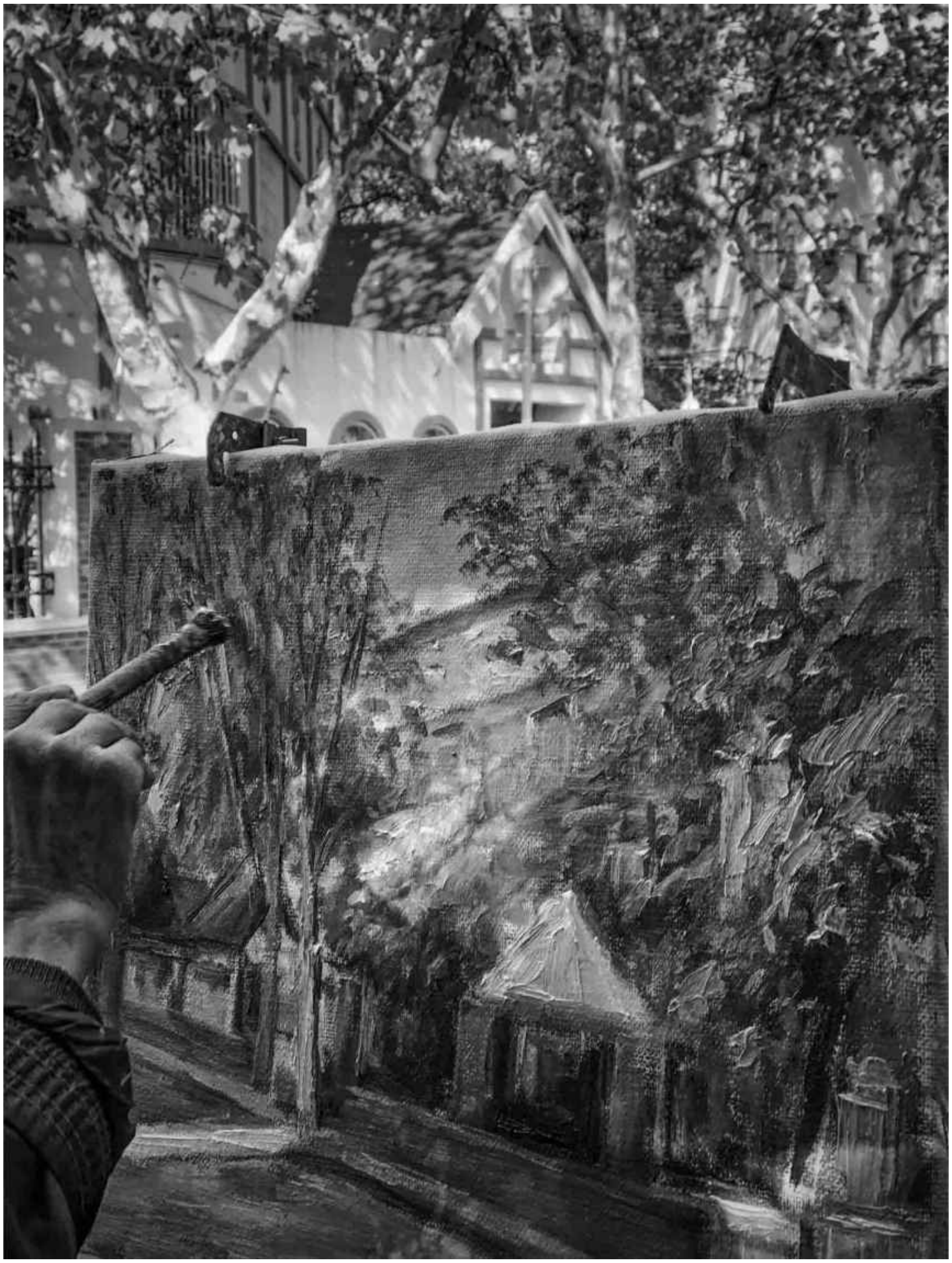
那夜书展闭幕，夜晚广场上的喷泉仍旧哗啦啦地响着，映照着灯光。

我为上海感到骄傲。

三、秋天白云千里万里

1、千鸟纹的毛背心

凉爽的黄昏，形状秀气的年轻桂花树散发着香甜的气味，十月到了，晚风已是凉的了。



秋（摄影：高崎）

想起从前有一年，穿了针织的毛背心，独自在院子里游荡，也是面对一棵年轻的小树，我十四岁的时候吧。是母亲给我买的新毛背心，白色和粉红色的千鸟纹。

树叶在风里沙沙地响着，也已经不是夏天时那种湿润的声音了。关于针织毛背心，我后来又找到一件，是冰蓝色和深蓝色的千鸟纹。穿过

一团团香甜的桂花气味，穿着那件新针织毛背心，去我妈妈家吃午饭，用烧茄子的肉汁拌饭，还有用春天存下的香椿芽炒鸡蛋。还能到妈妈家去吃午饭，我知道这令人羡慕。

2、麻醉

去医院做预约的体检，需要短暂麻醉，医生说，最好请人陪一下。我的孩子远在天涯，所以请中学时代最要好的同学来陪，她是多年前一起放学回家的小姐妹。

我在充满酒精气味的白被单上躺下，医生拿来一个面罩，吩咐说，慢慢深呼吸哦。深呼吸，头猛烈地一晕，就不知道了。

那是完全的沉睡。

渐渐有了一个梦。置身在久违的少年时代，初秋天气，放学时分，淮海中路上的梧桐树落下团团青黄色的太阳影子，放学的同学们嘻嘻哈哈，女孩子相伴时的愉快和轻松，以及笑语。小姐妹也是少年时代的样子，带着无色框的学生近视眼镜，圆圆的厚镜片。她洁白光滑的额头上没有皱纹。在梦里我看不见她，但明白无误地知道她就在我身边走着，少年时代我们一直是这样，她走在我左手边。

我们相识在十五岁那一年，我们常常在一起唱歌拉手风琴。

有人拍拍我，是她，在我左手边微笑着。

检查结束了，她拿着我的报告。

“你笑眯眯的呢。”她告诉我。

要不是她陪我来，大概我不会在麻醉将醒来的那个时刻，轻手轻脚地回到少年时代一次吧。

不知道人在弥留时看到亲友的面容，是不是也会回到自己心中那些美好的岁月里去再逛一逛。躺着看到微笑的，亲爱的脸，原来这么好。

3、梦幻入口处

在大剧院右侧有条车道，分别通向演员通道和观众通道。有大型演出的晚上，演员们在幕间休息时，会从演员休息室出来，靠在花坛边上吸烟，呼吸新鲜空气。特别是上海秋天，天气温和，夜空明朗高远之时。

我总是喜欢看剧，胜于听音乐会。所以幕间休息时，若是看到穿着华服，化了浓妆的演员在休息室外面松懈了身体，或者吸烟，或者闲谈，或者只是安静片刻的样子，总恍然觉得自己看到了超现实的世界。

一次是德国剧团来演瓦格纳歌剧《尼伯龙根的指环》，漫长的剧，在上海连演三天才能演完。另一次，也是德国剧团来演莫扎特的《魔笛》。第一次我看见《尼伯龙根的指环》里的水妖靠在市政府的外墙上静静仰望夜空，吐出灰白色的烟圈，第二次我看到《魔笛》里的恶仆仰着一张涂满了白粉的脸，与戴黑色高礼帽的合唱队员文雅地交谈。还有一次是杜塞多夫戏剧院来演出《睡魔》，看到下场休息的小纳撒尼尔，穿着灰色睡衣，在明亮灯光下的走廊里一晃而过。他们给这条铺着黑色柏油的寻常车道带来了令我惊骇的幻梦。

所以，较之充满音乐的剧场，我更着迷于这条夜色笼罩的车道。我总是争取在演出时离开剧场，去车道上看演员。我其实不想认识他们，也不想要他们在我的节目单上签名。当我经过他们身边，高高兴兴地看着他们脸上浓重的油彩，巨大的黑眼影，我只想他们在我记忆中保持那种超现实的梦幻。

在他们的身影后面，总是南京路上的万丈霓虹。

4、李先生的饭

吉士餐馆的主人李先生说，最初他只想好好开个小面馆的，从前的上海人，特别是上海男人，出名地喜欢吃又细又有劲道的面条。他后来开了一家餐馆，就是吉士。

去吉士，与李先生一起吃饭，对我这样一个从小不喜欢吃饭的人来说，有个好处，安心地吃就是。

但是李先生不同，他要端坐在桌子一端，照顾着桌子上的每个人，却也没有味觉歧视。

他的圆眼镜后面，闪烁着温和体贴又聪明不过的眼神，一方面慢慢说寻来好食材的不易，一方面照顾着桌上被忽视的菜和人，一方面解释着菜的烧法，比如那味桂花肉，面拖的是肥一点的黑毛猪肉，却又不能有油腻气。又比如这味明虾煮娃娃菜，明虾可以忽视不吃，娃娃菜才是重点。秋天上海的食材特别多，新米也收了，阳澄湖的雄蟹身上的膏也养成透明的了，李先生的餐桌上就多了蟹粉石锅饭，现拆二十只雄蟹膏，拌成一小锅新米饭。

在李先生的餐桌上，我不用紧张，也不可轻浮，不能饕餮，也不需要局促。秋末那天，说起我将要过个大生日，李先生听说，就吩咐再加一道红汤细面。

这样慢慢吃一餐饭，真是生活里安稳的幸福。

5、门房间的收音机

晚上晴朗，夜空里有大朵白云，真美好。有人说云是天神的玩偶，可见天神也不舍得秋天的夜云，所以在天上彻夜把玩。

我和我丈夫出去散步，门卫也坐在大门边享受着夜晚渐渐到来的清凉。突然，从门卫室开着的窗子里传出“小喇叭开始广播啦”的声音：“嗒滴嗒，嗒滴嗒，嗒嗒嗒嗒滴嗒。”——原来，我们子里那一头白发的门卫，一直都还准时收听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的学龄前儿童节目。没想到，现在这个节目还沿用我小时候听到的片头，五十年来未曾变。

我们三个人，站在大门口，微微垂着头，听着自己上小学前的熟悉声音，好像在梦游一样。

“小喇叭开始广播了。”还是原来的那句开场白。

然后，孙敬修老爷爷就要开始讲《西游记》的故事了——五多年前。

这位老门卫待人总是很客气。背驼了，头发也白了，看上去很老了，原来却跟我们同龄。

我们三个人，开始谈起自己的小时候。那时，我们都远远没认识彼

此。可是我们在小时候都一样，总是要听完小喇叭广播才睡觉的。小时候，初秋时分听广播最开心，因为大家都在外面乘风凉，所以总有同伴一起听孙敬修老爷爷的声音。

秋初的晚上，即使是那么小的时候，也孕育着许多不舍，幼儿园开学以后就不能晚上尽兴玩耍了。而以后的人生就越来越匆忙。生在一个巨变的时代里，我们都竭尽全力地生活着。

但有两样东西没有变：一样是天上奔袭着大朵的夜云。另一样，谢天谢地，是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的学龄前儿童节目。

四、雪花经过我们的屋顶

1、地理苏老师

我在教室里见到她时十四岁，她有着惊人的美丽，她在黑板上挂了一张皱皱巴巴的地图：那是我生命中第一次有人郑重其事地告诉我，这就是我们住着的世界。它很辽阔，中国之外，还有着广大的海洋，冰封的两极，以及辽阔的大陆。

等我找到利玛窦为明朝皇上画的世界地图，请苏老师再为我讲一次世界，我已经五十多岁了，她已经八十岁了。我一直都不知道她的名字，我那个时代的好学生，不敢叫老师名字的，因为这样不尊重。直到我再找到我的地理苏老师，邀请她来参加我的旅行展览，放贵宾席卡时，还是写不出她的名字，我才发现，竟然还是不好意思问老师的名字。所以，只写了“地理苏老师”。



冬（摄影：高崎）

哪里知道，苏老师收了那张席卡带回家，说是想要留作纪念，纪念我们的幸福。

我们两个人都为此觉得幸福。老师说，她知道自己的一个学生能日后这样向往世界，从她的地理课出发去看世界，这就是莫大的幸福。我

觉得幸福，是因为到离开地理教室四十多年后，我还可以将自己如何去看世界汇报给老师，好像交了作业，而且得了老师给的一个好分数。

2、腊梅

突然想念腊梅的香气。一种在1月没一丝暧昧暖意的冷冽的香气，纯洁好似刀片一样的香气。

不过它不浓，不经意就突然闻到，可继而用力一闻，又找不到了。

这个雾夜，想起小时候曾化开一根蜡烛，将热蜡滴到食指尖上，待凝固了再小心剥下，做腊梅的花瓣，五瓣组成一朵腊梅，再用蜡粘到枝上。小时候满城都找不到花，所以女孩子们就自己动手做。热蜡很烫手，所以做不多。如今这梅树上一树的花，倒显得太满。

走过后院子湿漉漉的小径，雾霾里，梅的香气像汪洋里的一条船那样飘过来，满树的花朵在夜色里泛出白色，其实它是淡黄色的。

3、记忆中的八月

2014年2月，我从网上听到一段1966年8月9日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早新闻播出的片段。因为这自己从未听到过的声音，我想起童年时代，1966年夏天清晨，各种各样的8月的声响：

古老的飞利浦收音机发出早新闻的声音，父母在听，默默站着。

窗子外面传来送牛奶车路过时发出的玻璃奶瓶相碰撞时的叮叮声，送牛奶的是一个黑瘦的苏北女人，我想起了她的脸。

姑妈在厨房烧早饭，有大饼的麦香。

清晨残留在脖子上暖呼呼的上海牌花露水气味。

我两个哥哥还是少年，大哥有一只敦煌牌的口琴，小哥有一把百灵牌小提琴。他们在房间里自己装矿石机，所以房间里都是电烙铁融化的松香气味。

那个清晨过后，一个孩子生活中的安宁戛然而止。

4、托福

1981年托福考试来到中国大陆。每天晚上晚自习过后，学校宿舍的走廊里响彻着美国之音的播音员用慢而清晰的语速朗读马克·吐温的小说，许多人都跟着VOA学英语，可是不久，大家都转向了托福考试用的单词表。背托福生词表，用TDK磁带听列侬和莫扎特，留中分长发，到淮海中路美领馆签证长队里去听签证官黄毛的各种传闻，世界是这样向我们展开它神秘的面貌的。那个时代，托福考试不是一场考试，而是一种对世界的态度。

第一年托福考试，上海考区在交通大学报名。首次托福考试在京上广同时开考，共有七百三十二人参加。考试中所用的铅笔橡皮都来自美国，每个考场配备两名监考老师，他们提前来到考场负责削铅笔，每名考生桌上放两支以备替换，考试后铅笔将被收回明年再用。考试时监考老师被要求不得在学生背后站立超过三十秒，以免影响考生情绪。

回想起来，从那么禁锢的时代里刚刚挣扎出来的一代青年，正好像一个大病初愈的人，摇摇晃晃地站在床边，听到清晨的晴空里传来了鸟叫声那样，晕眩而幸福。

5、十一楼

大雪纷飞中一年将尽。白色的雪花勾勒了树叶的淙淙，草地的茸茸，阳台的寂寞。紧闭窗子的适意，掩盖了一年的委屈与欢快，不快与惊喜，惊痛与爱意，伤害与开怀，郁结与宁和，暴躁与甜蜜。大雪原谅了所有的痕迹，把它们都盖住了。

看一片片大雪纷纷落下，覆盖，看屋顶和街道，泊在路边的车顶，都渐渐变白，变得干净，干净得不可思议。我喝一大杯温水，水中什么也不用放，让食道和胃都洗干净，我希望自己就如雪中的世界那样，能够自洁。

四 上海的永久居民

一、**1970**年代

从五原路到静安公园，步行只要十五分钟。

我的童年有许多感到无聊的时间，特别是黄昏。我总是去那里玩，因为那里有真正的秋千架。还因为那里的旋转木马看上去有种童话里才有的欢快，白木头的马瞪着巨大的黑眼睛，好像只有胡桃夹子才能骑上，然后把嘴一合，咬碎一只大核桃。

我已经不记得，是什么时候，是谁，在怎样的情形下告诉我，我们玩秋千和旋转木马的地方，就是原来的外国坟山，是埋死人的地方。依稀记得，我小时候和大惊小怪的小朋友，还在那地方小心地找过，想要找到土里的死人骨头，或者陪葬的金银财宝。

静安公园是个平常的公园，但常常可以看到有人在那里写生，他们特别喜欢画那道路两边特别高大的梧桐树。在上海别的地方，还从来没有看到过那么高大恣肆、没有被修剪的梧桐树。画画的人也告诉过我，那就是外国坟山留下来的道路和梧桐树。原来上海第一个火化炉的地方，现在安着旋转木马，变成了儿童乐园。

我记得，那个画画的人把梧桐树的道路尽头画成了很模糊的一团东西。那时，我虽然是个孩子，但也意识到了，他想要把那里还原成一个火化室。可是，他也并不知道那到底是什么样子，所以他用扁扁的画笔，在那里茫然地不甘地点点戳戳，只画出一股苍茫。

我和那个画画的人，我们都没有见过原来墓地的样子。1954年，这里的墓地就平了。

听说当年在外国坟山，也有大片的常春藤在多雨潮湿的墓地里飞快地生长，很快就会把没有人扫墓的墓碑遮住，所以很容易认出是谁孤独

地留在了上海。其实，早在战争期间，外国坟山里的大多数墓地都被常春藤很快地埋起来了。

在冬天多雾的黄昏，公园里空气阴冷，天色沉郁，西边有老虎窗的灰瓦屋顶上，有一抹冬天冰凉的红色晚霞。

没有人的秋千，在那里微微晃动着。那时候，小孩子们都回家去，儿童乐园也开始冷清下来。

冬天的梧桐树干总是被不停地下着的雨浸透了，变成了黑色的，连上一年秋天留在树枝上的灰绿色的悬铃也变成了黑色的。

树影飘移，暮霭沉沉，我在石椅子边的地上，看到有相貌奇怪的石板铺在地上，那里掉了一个小孩子用的旧红毛线手套。

在黄昏时分，总是可以看到一些奇怪的雾气游荡在儿童乐园里。我想他们应该就是那些失去了墓碑的外国人的灵魂，他们有时在秋千架边上，有时在红毛线手套上，有时只是走来走去，像水中的水草那样，随着正月阴冷的西北风飘飘摇摇。

外面南京西路上20路电车尖厉的刹车声，延安中路上71路电车的隆隆声，从来不曾惊扰他们。对街被关闭了的静安寺，和被关在大雄宝殿里的佛陀，也都没有威胁到他们。我童年的记忆里，他们以一种像冬天黄昏的雾气那样孤单的样子飘荡着。要等许多年以后，我有了许多次独自长途旅行在欧洲的经验，我才慢慢明白，那种小心翼翼的，孤单而又迷惑的样子，原来正是一个漂洋过海的人才会有的姿势。

有一天我将认识他们的名字，这是我从未设想过的。

二、**1990**年代

原来，静安公园里的那些人并非无处可寻，他们的骨头被移到了虹桥万国公墓。

我偶然路过这里，就望见了冬青树后，一排又一排紧紧挨着的石头墓碑。

我奋力拉开网住冬青树的藤蔓时，寂静的墓地里响彻了藤蔓碎裂的声音。

墓碑大小统一，等距离地躺在草地上，被贴地攀衍的常青藤遮盖。这里埋葬的都是死在上海的外国人。

这样的墓碑让人想起电影里看到的兵营寝室，单人床上叠得好像砖头一样有棱角的，单身者的，寂寞的棉被。这里肯定没人来扫墓，所以这里没有一个墓碑前有扫墓留下的痕迹，没有花，没有蜡烛，没有访客。但却整洁安静，不是乱坟岗。

用我习惯的拉丁文拼音法，去读石碑上刻着的外国名字，有些名字真不知该怎么读。那是1843年到1970年的一百多年里，在上海陆续死去的各种外国名字。拼写法有时那样奇怪，于是想他一定不是英国人，也不是北美的人，或者也不是大洋洲的。因为拉丁字母的关系，也排除日本人和韩国人的可能性。可能是丹麦人的名字，也可能是瑞士人的名字，或者根本就是一个犹太人的名字。当然也有明显的俄文名字，可却常常分不出他是南斯拉夫来的呢，还是从波兰，或者是克里米亚来的。



2003年的外国人公墓

我想起一句英国作家瑟金特书里面形容1930年代上海街头的句子：在黄浦江边，有一打不同的语言，会同时进入你的耳朵。



仍旧猜不透的名字

现在想起来，大概这样说话的人中间，那些不走运的，就躺在这些墓碑下面了吧。

它们是从上海老城区各处迁来的外国人墓。

1950年代，战争结束，城市开始建设，上海市政府规划改造旧城区的墓地。中国人的墓，由家人迁出再行安葬了。外国人的墓，没有家人认领的孤坟，市政部门就统一把它们迁到当时十分荒凉的虹桥，并入虹桥的万国公墓。市中心的外国坟山，被改造成了雁荡路上的复兴公园，和南京西路上的静安公园，以及霍山路上的儿童公园。原来的墓碑大多废弃了，市政部门统一做了墓碑。墓碑是简单的，微微发黄的石板上只用统一的字体刻了死者的姓名，像书架上的书一样整齐地排着，没有墓志铭，甚至没有生卒之年，也没有来自哪里。



也许这是伊麦斯二世的意思

因为不熟悉，也不懂那些名字的含义，所以我边读，就边忘记了他们的名字。但是我又努力想记住，奇怪的拼法，背后的故事发出喑哑的声音：“既然来了，就猜猜我是谁，你知道我为什么叫IMAS I I？”

再往前走一步，就看见一个中文名字了：“塞脱拿。”但它一定不是代表了一个中国人，他又是谁呢？要过许多年，有人告诉我说，IMAS也许是个犹太人的姓，伊麦斯。另一个人告诉我说，I I，也可能是二世的意思。但“塞脱拿”还是不知道。

我能认出两户犹太人家的墓碑，因为上海历史不能越过他们。

草地上有三块墓碑是沙逊家族的Aarron，Charles和Joseph。他家1840年代在上海设立沙逊洋行，是上海开埠以后最早来到上海的犹太商人。他家在1865年，是最早促成汇丰银行在外滩营业的犹太家族之一。他家在1920年代，在外滩造了二十世纪初远东最豪华的饭店，上海当时最重要的客人都曾住过走廊里铺满了红地毯的客房。他家建造的大楼改变了上海的城市面貌。在日本即将占领上海之际，沙逊爵士断定，中国人必将会把所有外国人统统赶出租界，不论是日本人，还是英国人。上海终究会成为中国人自己的城市。因此他早早转移了家产，永远离开上海。

另一个属于嘉道理家族的一对夫妇。他家造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上海最有名的大理石建筑：大理石宫殿。1949年以后，它成为上海市少年宫，无数戴着红领巾来少年宫活动的上海孩子，在那房子里感受到了上海华美生活的遗迹，而且，它们激发了孩子对自己城市的好奇，在那里，孩子们听见缄默不语的城市故事发出了窸窣之声，我也是其中的一个。嘉道理爵士热爱上海，他曾说过：是两次世界大战期间的上海，教会他如何做一个世界公民。



这是沙逊家族的人，死于战争中的上海

他们到底还是上海的犹太望族，所以他们的墓碑被保留了下来，放眼一望，也只有他们。



嘉道理家族墓碑

却衬着塞脱拿墓的可怜。想要了解他到底是谁，似乎太难了。

我去为草中的一些普通的墓拾去陈年的枯叶，让上面的名字显露出来，这些不再长途旅行的世界公民。这叫Karl Staugaard的人，这叫尼莱茄的人，还有这个William。世上有成千上万的男人叫威廉，他是谁家的威廉呢？

不少名字缺少字母下的小尾巴，还有缺少字母上方的小逗点。1954年后，上海的外国侨民几乎都离开了，所以，在往新墓碑上刻他们的名字时，一个不懂德文或者拉丁文的人，根本就不知道把他们的名字刻错了。此后也没有谁回来上海找墓地，所以，也没人来更正写错的名字。

也很可能，这个有德文名字的人死去以前，就已经在上海用拉丁文的拼法写自己的名字，为了让这里的人好写好记，自己去掉了名字上的重音符号，就像住在外国的中国人也常常有一个外国名字，让人好记好

叫一样。那些发生在多年以前的事，已经被淹没在今天的想象和猜测里。

1950年代的上海，沙逊预见到的那一天到来了。但与他想象的也许不同的是，上海默默用墓碑的方式保留了自己的过往，也尽力保护了这些留在上海的人。即使没有能力拼写正确他们的名字，却也没有抹杀他们的存在。

我不知道世界上还有什么地方，有这样让人感受到命运漂泊的墓地。也不知道世界上还有什么地方，有这样一排排虽然刻错了名字，但还是有情有义的墓碑，它们被常春藤缠绕遮蔽，像一些缠绵的念头。



2003年的野猫路过嘉道理的墓碑

我在那里的草地上躺了下来。春天的絮云，带着淡蓝色的水汽，低低地飘过这里。它们身后是潮湿的蓝天。这里非常安静和明媚，并没有我小时候感受到的惆怅。道路两旁肃穆的柏树，如今也已经长得很高大了，散发着柏树松香似的刺鼻气味。

当他们都还活着的时候，一定也是走在这样的絮云和蓝天之下的。

他们都是怎么到上海来的呢？他们是为了谋生而来，还是为了理想

而来，还是为了逃避而来，还是干脆就是被人卖到开往远东的货船，无可奈何地到了上海，是被“be shanghaied”的那种人？但是无论如何，他们就是使得上海成为“上海”的那些外国人，现在他们住在也许是个拼错了的名字下，但仍旧要永远都和上海在一起。我看见一只野猫无声地从写着“沙逊”的墓碑上走过去，他家曾有四代人住在上海，经营他们家的生意。

还有一只斑鸠在树里不停地叫着，然后又有另一只遥遥应和着。听上去好像在交谈，其实它们却是不停地向其他鸟儿说，这是属于我的树枝啊，别人统统走开。第一次知道向别人昭示自己的领地，才是鸟儿鸣叫的原因，那时我还很惊奇，以为自己听错了。他们曾经欺负过本地人吗？他们真的会爱上海这个地方吗？

三、**201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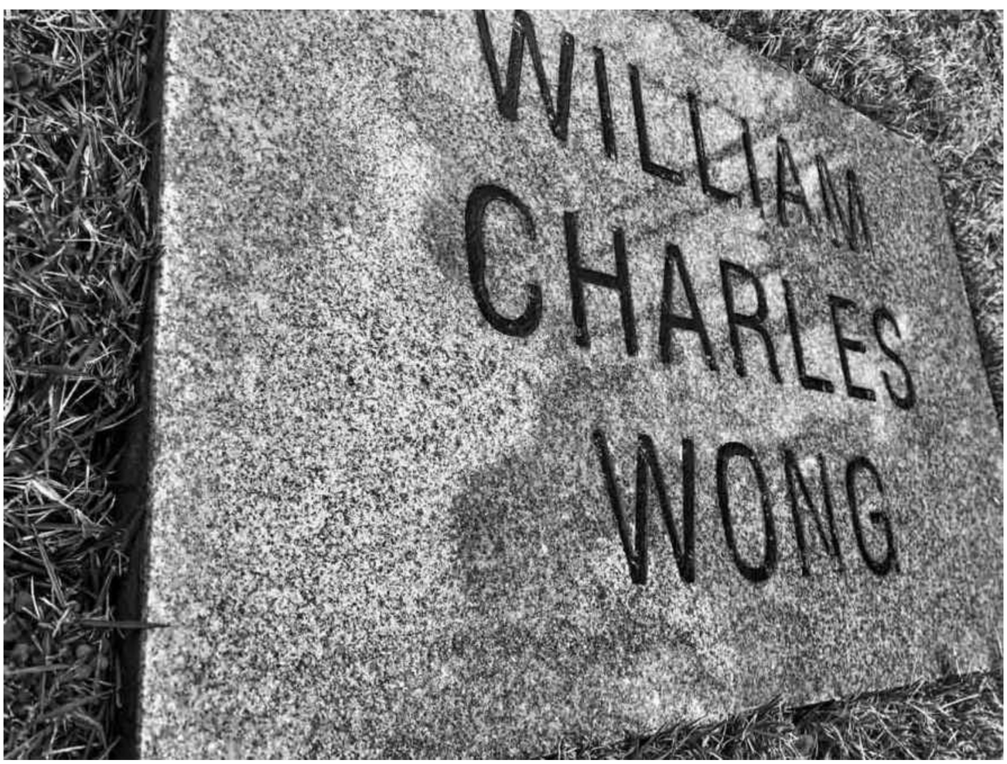
墓地修整过了，常春藤都不见了，草地也整齐了，甚至墓碑也重新做过了似的，全都成了灰蓝色的大理石。尺寸和位置应该都没变，应该还是墓地为他们统一做的。上海如今不再封闭，坐落在外滩的外白渡桥，在使用一百年后，英国的霍华思·厄斯金公司发来维修通知，及时到达上海，并促使了它的大修。而这里的墓地仍旧寂静，没有人扫墓的痕迹。我找到一些迁坟之后留下的碑文，大多是1980年代后葬入这里的韩国人。

IMAS I I 还在那里，塞脱拿也在，还有滕力之子的墓碑，以及弗兰茨、奥斯卡、彼得森的墓碑。好久不见了，他们都还在。

也不知道这些新做的墓碑下面有没有他们的遗物，我见着一块墓碑上面刻着“无名氏”。要是碑底下没有这个人的遗物，无名氏的碑似乎就不需要存在了。可是，在上海长眠了的，有多少个曾来淘金的无名氏。



在2003年与2019年，这块碑从石碑变成了大理石碑，它似乎证明了在土地里留下了无名氏的遗物，它并不只是一块碑而已



有个叫PETER M PETER的墓碑，远远不如彼得森的墓碑显得真实可信，我总觉得是当年迁坟的人抄错了。不过，他至今也还在。离开沙逊家和嘉道理家的墓碑不远。

沙逊和嘉道理家的房子至今还在使用，所以，他们的传奇也留了下来。都说犹太人精明，将房子建得无论谁抢在手里都不愿意毁了它，所以，房子在，纪念就会在了。果然，他们两家人的墓碑是墓园里最大的，而且是原物。嘉道理家的墓碑上甚至留着一句墓志铭："真正的墓碑是活在人们心中的。"这家人就是喜欢说警句。



2019年的外国人墓园

要是他们各自留在自己家乡，就永世不会相遇。因为来了上海，又死在上海，才永远住了下来。他们与我们不一样的地方是，他们是永远也收不到一朵花的异乡客。自从我家有了一块墓地后，常常不由自主就想到这些，觉出别人的飘零。

冬青树丛带来了肃穆的深绿色，也让我想到我家墓地里那棵罗汉松

的颜色。

五 自蓝色马赛克下的深深处

复兴中路在上海市区最大的一块历史风貌保护区里，一切努力维护着原来的样子。只是沿途总有一些被翻修一新的老房子扎眼，它们散发出一种兴奋不已的腼腆，是农村老妇穿了一身浆过的新衣的样子。这其实是大多被翻新的老街区遇到的问题，即使欧洲各国也是这样，所以，许多怀旧的人只能打起背包，去了东欧各国，享受时间在建筑上停滞带来的旧气。

上海也是个不能从容享受旧气的地方，总是兴冲冲地直奔未来。

在复兴中路上，树影斑驳的街道比原先齐整些，显得富裕了；不远处上海音乐学院教学楼里传来学生练声的歌声，还与以前一样，年轻的声音就像小号般嘹亮。有人在中午时分的阳光里，无声地骑着脚踏车路过一棵棵悬铃木。温暖春阳下，新康花园里的玉兰树开花了，硕大的白花直接开在淡褐色的枝干上，仍旧是如梦幻般的冲突。

但是变化还是小心翼翼地到来。复兴中路上，黑石公寓对面，在上海跳水池的原址上，出现了一栋平扁的大房子。也许它的简单安静没破坏我对那里的印象，我向它走过去，少年时代关于跳水池的记忆散漫地浮了上来。

少年时代的夏天最先回到心中。清波荡漾的室外游泳池里有此起彼伏的人声，还有高高坐在梯子顶端的救生员时不时发出的哨声，“哔”的一声，是为警告在水里打闹的半大男孩子。游泳池四周围绕着高大的绿树，树后是三层楼的新式里弄房子，那里应该就是上方花园。



上海交响乐团音乐厅大堂，正是从前上海跳水池的游泳池。现在它崭新的大理石地面很容易就能令人回想起游泳池里的波光

然后，我就又能闻到消毒水气味了，那是1970年代公共游泳池特有的气味。现在已经不会用这么剧烈的消毒水了。但是，在我的记忆里，消毒水的气味和刚刚剖开的西瓜气味一样，就是上海夏天的象征。

现在跳水池不见了，地面微微隆起了一些平扁的大房子。

现在，这里是上海交响乐团的新演奏厅。大概少年时代觉得跳水池的公共更衣间也是这样广大的吧，所以走到大厅里，也没感到特别吃惊。

大厅里，新煮咖啡的浓烈香气代替了消毒水气味。

我走进大厅时正是午后，音乐厅售票处关闭了。

这个时辰，跳水池的售票窗口总是开着的，要是这一场满了，就买下一场。付一角多钱，窗口里就会拍出来一把吊着蓝色塑料圆牌的更衣箱钥匙，就绪。

音乐厅空荡荡的大理石地面倒映着许多支离破碎的阳光与灯光，与少年时代我看到过的，在跳水池水波上滑动的阳光相仿。我知道自己生活在一个巨变的城市里，根据上海历史学家的说法，1990年代后上海城区的变化，比太平洋战争中上海被轰炸后的变化更剧烈，所以我习惯了变化，内心非常顽强，所以在大厅里的时候，并不十分触动。我只是觉得，这个建筑做得精良，由淡黄色木头结构起来的大厅和天篷，以及座椅和地板有种由衷的亲和力。直到那时，我还是以为那股心心相印的亲切，是来自这个到处能看到文雅细木条的建筑，来自日本设计师的东方风格，甚至来自这个熟悉的地理位置——大厅望出去，四周还是高大的绿树它们只是更高大了。

大厅午后，有着安静却活泼的气氛，与我少年时代从更衣室出来，走向蓝色游泳池的心情接得很好，那是有所期待的愉快。大厅的地面亮得耀眼，与当年倒映着夏日晴空的游泳池几乎一样。

从前在夏天，我也总是午后与同学结伴来游泳。我们路过红卫饮食店，橱窗里摆放着冷面和冷馄饨。又路过一家烟纸店，白色铁壳冰箱里，有四分钱一支的盐水棒冰，八分钱一支的雪糕，一角二分钱一支的大雪糕，两角二分钱一块的紫雪糕。游完泳回家，一路红着眼睛，因为防沙眼和红眼病的眼药水很辣眼珠子。湿头发在肩上滴滴答答，湿游泳衣在网兜里滴滴答答。

现在也是一个午后，音乐厅没有排练，所以我得以独自在里面待上一小时。

音乐厅里寂静无声，朱晓玫前几天还曾在这里演奏巴哈。她用的钢琴已经搬走了，舞台上空荡荡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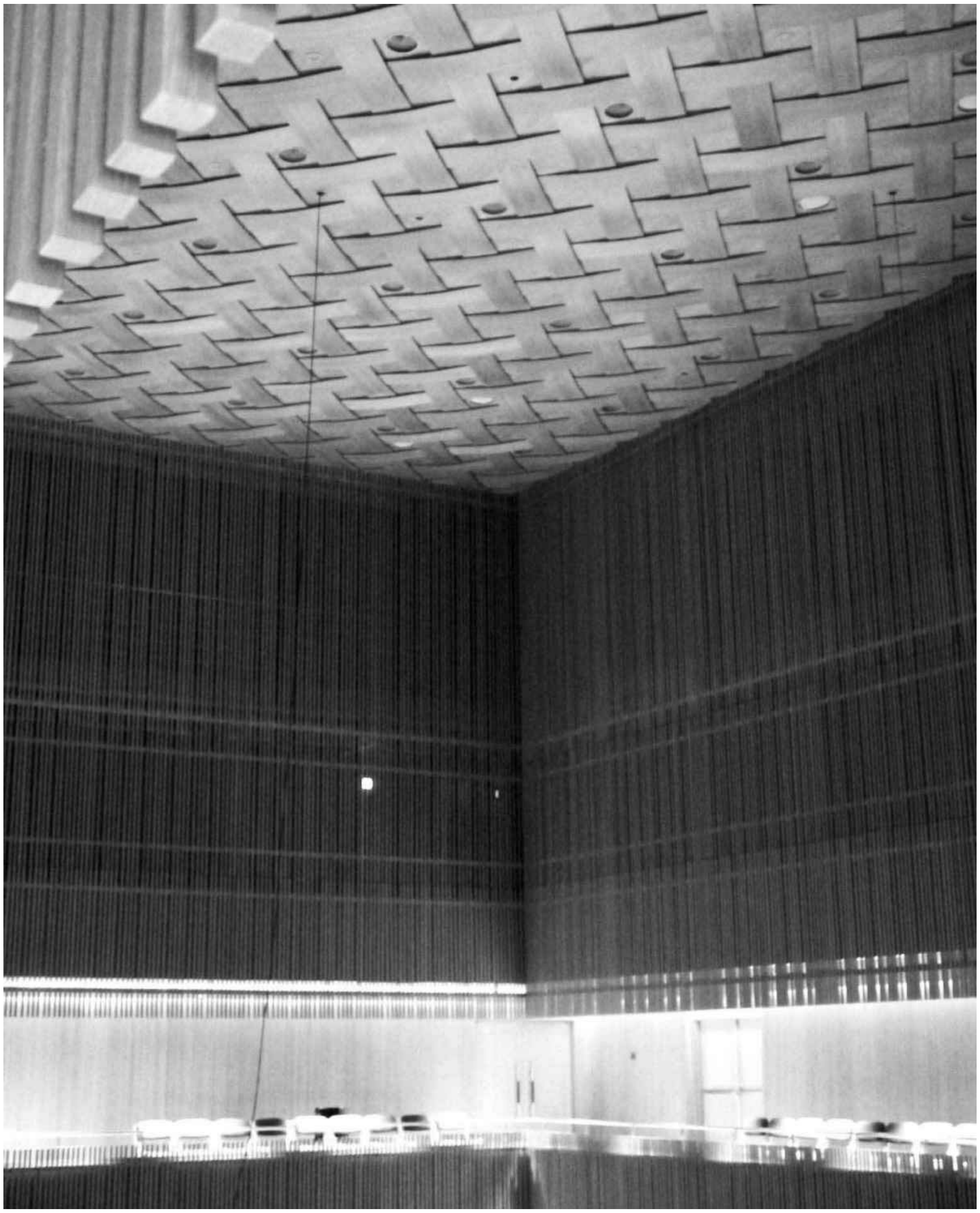
我在舞台中央席地坐下，四周的寂静压迫了耳朵，就像游泳池里的水压迫耳朵一样，于是我听到轻微的嗡嗡声。这里已是十六米左右的地下，正在当年跳水池深水区的下方。我在跳水池的深水区学会了扎猛子。我记得，必须在跳板上努力跳起，然后双臂伸直，双腿笔直夹紧。一旦犹豫了，不敢头朝下扎进水里，身体就会平平地拍向水面。小孩子

们管这种姿势叫“吃大板”，身体会被水拍得很疼，肉身拍水发出的响声，更是跳水池的耻辱。

我还记得扎入水底时的所见，混浊的水里能见到池底的蓝色马赛克，那里并不干净。妈妈穿过的游泳衣在我身上还是有点大，被水波拉向下方，露出太多我的胸部。

我怎么也想不到，如今我穿戴整齐，在蓝色马赛克下面的更深处听巴哈，闻到一股香水气味，像从口中吐出的水泡一样上浮着。

朱晓玫在台上弹巴赫时很沉静，坐得很稳，肩膀松弛，好像在家里练琴，没有表演的架势。她朴素的琴声让我想起少年时代听到过的黄昏琴声。“文化大革命”后期，上海少年中，学乐器渐成风气。劫后余生的社会，年轻人能找到什么乐器，就学什么乐器。那时，拜老师也不困难，老师总是免费教琴。用竹尺在白报纸上画上五线谱，从老师家揉得边角发毛的旧琴谱上抄下谱子来，就开始练习。大家只知道弹的是练习曲，很少有人意识到那就是伟大的巴赫。那时大家叫它巴哈练习曲。它如代数题般均衡规律的音乐，在乱世冰凉的暮色中，轻轻笼罩着惊恐过后，红漆斑驳的街道，年久失修的花园，以及拥挤黯淡的房间与阳台，那是一种偷安的美。现在那种孤独又顽强的美，在被百般照顾的复兴中路早已不见，但却在朱晓玫的巴哈中再现了。演奏之余，她也提及“文化大革命”，提到那个时代与她的巴哈之间的关系，还有她那些勇敢但不幸的钢琴老师们。从空荡荡的舞台上，我望了一下自己的座椅，我认识它，它在楼座上，好像汪洋中的一条小船。



音乐厅的天花板曾经是游泳池的池底

那天，坐在那里不断地望着天篷，昨日泡在水里的蓝色马赛克就在今日的天篷之上吧。在音乐中，这里那里，不断有人仰头向上，茫然地望着。

他们是不是也曾是跳水池的常客，也在那里学会了游泳？

他们忍不住抬头望，是不是也以为能望见自己少年时代大而无肉的双脚，它们正被水泡得发白，起了皱？

他花白了头发，她是胖胖的中年妇人，他和她穿着朴素的衣服，不像现在的年轻人来听音乐会，喜欢穿隆重的礼服。在禁锢时代长大的人怎么也不大习惯穿得隆重，他们习惯在肢体上表示出自己的隆重，那是端正肩膀，一动不动，陷入了心灵世界那样的忘我。



俯视中的舞台。四重奏的乐谱架与乐手坐的椅子好像漂浮在深深的水中

他们都是当年在这里学过游泳的少年吧。

那天在朱晓玫洁净的琴声里，端正地坐着，却迷惑地望着天篷的中年人，简直好像在做秘密团契一样。我们大家，集体感受着以短暂的生命，见证了这么一小块地面的巨变，内心受到的震动。我相信，那情不自禁的小动作，让我突然找到了认同感，我和他们，我们都是上海跳水池时代的少年。我们对自己长大的城市巨变的感慨，比一起听了一晚上均衡不变的巴赫，更令人难忘。

音乐厅的天花板上交织着宽条的木片，看上去好像古老的手工编织，其实是为了声音能均匀落下。越过这些好像篱笆般的木条，我望见了少年时代夏天阳光刺眼的天空。于钢琴声里，听到的，是躲在大树叶子下知了震耳欲聋的叫声。朱晓玫的下半生都住在巴黎。为能专心弹巴赫，她每天只花一点时间做短工养活自己。当她归来时，知了的叫声已在上海街道上渐渐微弱，作为一个都市的物种，它似乎消失了。但朱晓玫的琴声却在深深处响起。

过了这么多年，我才体会到上海是这样一个巨变的城市，但它却在巨变中激发着它的居民内心对宿命的感慨，以及对生命奔腾的体会。

我一直以为这种丰富的历史感受，要在西安陵墓这样古老的地方才能获得，但实际上，我却是在这间下午时分空旷无人的新剧场里获得的。这种历史感里还混杂着一种更为柔软的私人感情，那是一种认同身边沧海桑田处，即是自己归属之乡的感动。

六 桂花酒

这是2007年仲春的一个夜晚。

这是和平饭店的底楼酒吧间。

阿四沐浴在吧台上方的灯光里，觉得自己就像一个演员，站在舞台中央。从前是有些激动而且忐忑的，后来是亢奋而且愉快的，即使老年爵士乐队在吧台对面的舞台上演出，客人们都面向他们，每夜都有人随他们的音乐缓慢起舞，但阿四从来都觉得，吧台才是这里的心脏，酒架上琳琅满目的酒瓶子，就像通向各处的血管。阿四歪靠在吧台上，端详这灯光明亮的吧台，看灯光在各种各样的酒杯和各色各样从世界各地出产的酒瓶上闪烁。吧台外面的店堂里，八角桌一排排向暗处排过去，多年来已被无数客人的衣裤磨得非常光亮的矮背椅面，像雨后的水洼那样倒映着灯光。每次看到这样的椅面，阿四都觉得那上面还保留着客人的体温，就像床上还留着人形与余温的棉被窝。这些都是华懋饭店时代的旧陈设，却也伴随了她三十年。想想，她真是不相信。

更不能相信的是，明天，阿四就要与这一切告别。她想起来，许多年前，老年爵士乐队刚红起来，酒吧里有川流不息的记者来采访。小号手是乐队的发言人，他对一个来自日本的记者发问，一个人二十岁时演奏过的乐曲，到六十岁再次上台演奏，你说这是什么感受？那时她正将几块冰丢进四朵玫瑰牌的美国威士忌里。听到这句话，她理所当然地想，那总是很感慨的吧。那时阿四自己不过二十多岁。此刻，阿四遥望着舞台上小号手空着的座位，想，现在理解了，这种感受原来是一种浅梦中，一边不能醒来，一边又知道自己在做梦般的不踏实。

斜斜地从旁边望过去，吧台上层层叠叠地，都是加冰威士忌酒的杯底，还有啤酒杯底留下的划痕。这张吧台已经用了二十四年，薄板覆盖着另一张也已经用了二十多年的吧台面板，那张从1929年用到1952年的吧台面板。数不清的人在这里喝过酒，鸡尾酒，啤酒，烈酒，葡萄酒，果汁，间或在台面上留下一道非常细小，无伤大雅的划痕。有多少条是

自己这些年来留下的？

吧台男同事的白衬衣没有烫，布料又薄，里面的身体，正用江南男人最舒服的姿态含着胸，塌着腰。不过，他双手非常灵巧地干着活，刷杯子，冲干净，放到消毒水里浸一下，再冲净，擦干，擦亮，吊到酒杯架上，一气呵成。

同事们这种懈怠的姿势，阿四年轻时候曾经不适应，因为父亲不论何时都是一丝不苟的。阿四高中毕业，便顶替父亲进和平饭店工作。她记得父亲即使是退休在家里，也是每天早晨打扮得整整齐齐，才坐到客堂间的八仙桌前喝茶。即使他不穿烫得笔挺的白咔叽布制服了，还是一坐下，腰板笔直的。现在她早已适应了，这是她这一代和平饭店侍应生的标准形象。不过，父亲那一辈的传统在男同事们的头发上得到完美的延续。他们对头发仍很重视，规矩的三七开发式，用凡士林发蜡在头发上梳出梳子细密清晰的齿痕。他们身上既有1956年开张的老牌国营饭店的倦怠傲慢，也有1929年开张的远东豪华酒店残留下来的摩登遗风。

三十年以后，阿四觉得这样身体懈怠，头式讲究的腔式最亲切，她自己也歪靠着，她自己的衬衣也没烫。

和平酒吧里的调酒师们都有些矜持，即使坐在吧台上的客人，他们也不会主动搭讪。但要是客人想要聊上几句，他们也会散漫地应和，手里一边叮叮当当洗着杯子，或者戳开冰块，或者开啤酒瓶，或者往玻璃小碗里倒一份花生米，或一份玉米片。他们下手总是恰到好处，不多不少。这些人虽然都出身在普通人家，但他们好像旧式美人那样，自然而然地端着架子。这种心劲与和平饭店有关。他们见识过不同于朴素黯淡现实世界的奢侈建筑，炫耀的设计，老式的处世方式，这一切给了他们某种卓然于众又安守本分的身份感。长久以来，能在和平饭店工作，是这个人在政治上被信任，经济上收入丰厚，相貌上又仪表堂堂的象征，处处提着一股气做人，也是理所当然。

饭店马上就要歇业大修。预计要修上两年。两年以后，正好她五十岁。虽然没人跟阿四明说，但她自己猜度，就算两年后，来接手饭店管理的外国人肯消化掉老员工，像现在上头许诺的那样，自己也不会再回到这个位置上来了。于是，酒吧歇业的那天，实际上就是她退休的那天。

酒吧今夜已是最后一天营业了。

阿四还真没想到退休。十七岁时第一次穿上一件黑色西装马甲，戴上一只黑色领呔（呔，粤方言，tie音译。这里指男用领花），站在酒吧门口。那天没人教她如何站，如何迎客人，她站在那里，惴惴然想起父亲的样子，马上挺直腰板。这情形历历在目。那时阿旺才多瘦！阿四认识他那天，他就喜欢含胸塌腰地站着。他白衬衣里空荡荡的，好像是直接挂在衣架子上，因为脖子太细，一只黑色的呔总是歪在领子下方。似乎他一生都不穿烫过的白衬衣，他说烫过的的确良布不跟身体。

有人身体前倾，踮着些脚尖，轻轻摇晃着肩膀走进来，看样子，是夏先生回来了。阿旺走到亮处去招呼他。夏先生是个长住在香港的上海人，八十多岁了，还梳着一只飞机头。他每次回上海，都会带他少年时代的女朋友一起来坐。他少年时代的女朋友是个娇小的老太太，她叫爱丽丝，据说她至今仍能穿下三十岁时候定做的薄呢裤子。有时他们跟音乐跳几支舞，虽然身体老了，像麻将牌一样，但舞步依然很健，还保留着一些四十年代的花哨和古董气。

正对着乐队的位置，阿旺早早放上留座的牌子。阿旺此刻领着另一拨客人过去，他周到地拉开椅子，眨眼间，他顺手点亮了桌上的蜡烛，还轻轻放下了玻璃罩。那是早已退休了的总经理来了，他身上那套铁灰的西装一定还是早先在培罗蒙订做的，阿四还记得他穿着这套衣服与贝拉·维斯塔的女宾跳第一支开场舞，那时这套西装在面子上一点也不坍台，现在看上去，却是裁剪土气老朽了。阿四明白，总经理即使退休了多年，也总是想来告别一下的吧。当初这间酒吧还是在他手里走上正轨的呢。听说这里1950年代后就是一间租出去的，充满机油味道的修车行。

阿旺现在已八面玲珑，怎么也看不出他是退役后，分配到和平饭店工作的义务兵。他能一边为日本客人记录点歌的序号（日本客人最喜欢点歌，经理什么样口音的日本英文都能听懂），同时照顾正准备点鸡尾酒的客人。即使是最昏暗的角落，他也能一眼看出客人能不能喝酒，会不会喝酒，懂不懂威士忌不同的口味。同样点鸡尾酒，客人有不同的口味，看一眼就猜出客人的地位，身份，情绪和爱好，这样迎合了客人，又不会浪费。

阿旺是高级调酒师，要是他亲手调制鸡尾酒，会带出一点1940年代上海酒吧的余味：鲁莽而兴致勃勃的，好像一个激动不安的少年。1980年领他入行的师傅，是前锦江饭店酒吧的金师傅。阿旺上台面调酒时，阿四才刚进酒吧间，只能送送花生米，收收酒杯，迎客人。那时他在阿四眼里很老派，简直好像从历史书里掉出来的人物。直到现在，阿四歇下来时，还是喜欢看他招呼客人。他有种酒吧灵魂人物的气派，就像一根调酒棒，能将一切搅和在一道，融融一堂。早先他的手粗壮，与瘦削的身坯不合比例。如今他在昏暗的店堂里优游穿梭，就像一条鱼缸里的热带鱼，或者像一个终日混在酒吧里，落拓却不掩一股风流气的公子哥儿。

接着，灯影里走进来一个老人，他是老年爵士乐队的成员，拎着一只黑色的包。父亲那一代人走向自己的工作时，就是这种庄严而谦卑的姿态。父亲这代人特别在走路上向外国人看齐：外国人走路，不怕踏死蚂蚁。阿四想起父亲的语录。

不一会儿，爵士乐队的老人们陆续到齐。二十七年来天天晚上都是这样。一架钢琴，一把小号，两把萨克斯风，一个贝斯提琴，还有一只爵士鼓，一共六个老人。不知为什么，酒吧里的人都管他们的演奏叫“敲”。也许因为敲爵士鼓的程先生给人的印象太深，那响亮而拖沓的鼓点夜夜八点准时响起，没有周末和休息天。当年在乐队里，敲鼓的是程先生，吹小号的是周先生。后来，程先生过世了，周先生吹不动小号了，渐渐最早的乐手都换为新人，但乐队的歌单依旧，夜夜都是一样的老歌，这些年来阿四已听得烂熟，比小学时背过的乘法口诀和毛泽东的老三篇还熟。

钢琴奏出《慢船去中国》的引子，阿四听出来，琴弦声音松弛，应该请刘师傅来校正了。刘师傅是从上海乐器厂退休的校琴师傅，他的电话就抄在纸上，贴在吧台后面的墙上。但大家都没去叫，很快就要关门，大家都松懈了。

阿四五岁那天的夏天，被父亲带来饭店上暑托班，那是她第一次见到和平饭店。然后，父亲退休，全家人在父亲工作了一辈子的龙凤厅吃了顿饭，一方面庆祝父亲退休，另一方面庆祝阿四顶替父亲进了饭店。转眼，父亲去世了，父亲的徒弟也退休了，转眼，自己也在这里工作了一辈子，也要退休了。退休好像是梦里发生的事，但阿四连做梦都没想

到过饭店会歇业大修。她心中根深蒂固地觉得饭店是至高无上的，也是万寿无疆的。

这种孩子气的信念，来自阿四暑托班时代的印象。在阿四小时候，和平饭店为职工子弟办过几年暑托班。她永远也忘不了楼上那些门厅，它们像戴在颈上的珍珠一样温暖而光耀。门厅后面就是通向客房的长长走廊，那里悄无声息。壁灯一盏接一盏，一直通向深深的尽头。那金黄色的灯光是那样均衡沉着，阿四从来未在其他地方见到过这样的灯光。这里是整个大楼唯一完全听不到海关钟声的地方，安静得耳朵嗡嗡叫。第一次父亲带自己从暑托班教室到龙凤厅父亲的厨房里去的时候，阿四跟父亲穿过饭店，她紧紧捏着父亲的手，被这迷宫一样神秘而安稳的地方吓住了。

父亲就在餐厅拐角大红门里的厨房工作。厨房的大红门上装饰着擦得黄澄澄的铜片，花纹很复杂，他穿着白制服，戴着一顶高高的白帽子，气度非凡。阿四紧紧握住父亲肥大的食指，心里真是骄傲极了。

今天阿四下午上班时，特意到饭店上上下下走了走，算是告别。在龙凤厅厨房门口，眼睛一闭，父亲当年站在那里，威风凛凛的样子就浮现在眼前的黑暗之中，从前心中的骄傲也浮现了。

阿四年少时，正是中国全面封锁的时候，市面上连黄油都少见，更不用说西餐厨艺变化的消息。淮海路上的西餐店大多改成馄饨店，可父亲侥幸在和平饭店工作，西餐材料虽然短缺，但西餐厨子他十足做了一辈子。

后来，欧洲左翼学生小组来上海访问，到西餐厅吃饭，炸鱼排，给他们上了辣酱油，哪知那些外国人大大惊奇，争着与辣酱油合影。父亲才知道这只调味品如今在欧洲已是古董，餐厅大都换了新口味。他观察了好几天学生们的口味，发现他们的口味发展得更粗糙，更简单了，吃法式炸土豆块时，他们也从不要求用迷迭香粉调味，普通番茄沙司就能对付了。而父亲的师傅曾特意说过，用罗斯玛丽粉做炸土豆块的调料，是法国北部典型的口味，就好像江南人吃生煎馒头要蘸米醋。父亲的看法，是自己也许落伍了，这几十年，上海的西餐厨子已是井底之蛙，苦苦挣扎求生，不知世上已千年。父亲先是失落，很快就转为好奇。他辗转听说美国炸鸡现今最时髦，那种炸鸡叫肯德基家乡鸡，配方是保密

的。父亲说，什么保密，只要让他吃一次，他准定能报出配方来。

父亲是个通达又实在的人。

美国总统访华，在锦江小礼堂签订中美联合公报。紧接着，法国总统和日本总理也来访问上海。他们对上海还有人能烧出1940年代口味的西餐影响深刻。外滩，夜色中的情人墙，旧饭店里热乎乎的西餐几乎成了历史的活纪念碑，也是中国与西方仍有一息相通的证据。在《参考消息》翻译成中文的外电报道中，北京清晨街头洪流滚滚的脚踏车阵和上海外滩旧楼里的法式西餐，都是中国奇观。

虽然只有寥寥几句花边新闻，但上海人马上悟出了地点和人物。很快，红房子的虾仁杯和烙蛤蜊，与和平饭店的牛排和法式洋葱汤风靡民间，瞬间达到它们空前绝后的高峰。红房子的俞司务和和平饭店的容司务被时代造就，成了七十年代上海最出名的西餐厨子。怀旧和时髦混为一体的人们，穿着肥大的蓝布衫，到红房子去吃俞司务的烙蛤蜊和火烧冰激凌，但和平饭店他们进不来，直到1980年代后才开放给公众。这些人常常打听好父亲掌厨的时间，特地来吃法国总统戴高乐吃过的洋葱汤和沙朗牛排。

父亲的人生就这样出其不意，突然盛开了。阿四在中学里，英文老师都笑眯眯地教她造句：You are a lucky girl。老师以为阿四在家里天天吃大餐。其实老师不知道，虽说父亲是有名的饭店大司务，但家中日常的饭菜一向是母亲做的。父亲谱很大，要厨房地方够大，家什够好，又要材料够齐全，打下手的人顺眼顺手，所以，家里安在走廊里的厨房，父亲轻易不停留。这是父亲的骄傲，母亲一生都维护着它。

父亲退休得极为荣耀。餐厅出面，特意请容家人来这里，正式吃了一次全套大餐。父亲从前的徒弟改行做了侍应生，那时已经是餐厅领班了，那天他亲自服务。他手腕上搭了条洗烫得纹丝不皱的雪白大巾，笔挺地站在椅子后面，递盆子，加酒水，努力收着发福的大肚腩。1972年为欧洲左翼学生访华小组服务，他们就已经是搭档了。

那天一班年轻侍应生站在后面观摩。那些年轻男孩虽说也穿着黑色西式制服，但却举止松懈，好像一群企鹅。领班低声讲解要领：“看清爽了，将胸挺起来，但不要将肚子一起凸起。腰要弓一点，这样显得恭敬，但不好塌下去。看清楚，将眼神放在手里的生活上，不要四下乱

张。看清楚，送菜时身体这样侧过去，从客人的身后送，不要像块门板挡在客人面前。”

父亲进厨房做了他的全套看家菜：洋葱汤，虾仁杯，美国沙朗牛排，焦糖布丁。脱下高帽子，父亲一头茂密的花白头发，整理得一丝不苟。他穿着特意浆洗一新的厨服，满面红光。一家人吃到父亲做的全套西餐，这是唯一的一次。

吃完饭，一家人围在桌前拍了全家福，全家人个个都是满面红光。

阿四一直觉得，这才叫光荣退休。

从龙凤厅，经过装饰着拉力克玻璃灯罩的走廊，阿四去看了看和平厅。和平厅在歇业前的最后一周就已停止预订。虽然红色的丝绒幕帷都还像原来一样挂着，拼花地板也像从前一样油亮油亮的，但不知为什么，大厅的回声听上去那么空旷和辽远。当年贝拉·维斯塔舞会时，一百六十位客人的晚宴，也是沙朗牛排和洋葱汤。父亲当年已经退休了，又被请回来帮忙。阿四也被借到楼上餐厅帮忙，她负责倒酒。看到服务生们托着父亲做的牛排，笔挺地鱼贯而来，她觉得真是骄傲。

阿四听到大门敞开的大厨房里有说话声。

一个愤懑不平的声音说，“前天厨房里的人都走光了。一句话也没有，连再见都没有。就来了个人，宣布说：明天你们不用来了。就这样，心寒哦？”

另一个阴阳怪气的声音说，“心寒啥？这就是和平饭店。你以为还会如何？想当年，他们从外国人手里抢过来的时候，不也是将人家赶出门去算数？所以后来开博物馆，什么也找不到。真正活该。”

这些天来，饭店里的各个部门都在陆续关张，四处都可听到这种牢骚，国有企业本来就牢骚多，遇到这种时候，当然就更多。阿四想，也许等今天营业结束后，也有个人过来吧台对自己讲同样的话。也许今夜阿旺也会狠狠骂上一回。要将阿旺逼急了，他那张嘴也会像粪坑一样脏话四溅，花样百出。只有那时，他早年的经历才会像复写纸上的痕迹一样显现出来。

阿四发现自己心中没有什么抱怨，遗憾却是有的。她遗憾自己终于不能与父亲比，和平饭店的酒单上，竟没有一款鸡尾酒是自己创造的。

阿四眼帘往上一撩，她明亮的眼睛好像颜色幽深的水底浮起的鱼脊，闪烁着明亮的天光。眼睛热乎乎地亮了起来，将整张圆大的脸庞照亮。她喜气洋洋地招呼走上前来的夏先生与爱丽丝，一边伸出白胖厚实的手掌来，翘起雪白的小指，用食指与中指将吧台上细细地一抹，发牌似的排出两张杯垫，端端正正放在老人们的面前；再拿出两只玻璃杯，给他们尝酒用。这是老客人的待遇，偶尔来喝杯鸡尾酒的客人，只能靠运气，才能喝上对口味的酒。

“这趟夏先生回来得巧不过，再晚一歇，我们这里大概就停止营业了。”阿四说着，返身去拿苏格兰威士忌出来，老先生最喜欢这苏格兰威士忌里的泥炭熏烤过的味道。她将酒瓶转到有商标的一面，给他过目。

“这次夏先生就不要自己开瓶了吧，喝不光浪费的。”阿四顿了顿，轻声说。她转脸又对灯影里的爱丽丝说，“我们要停业了，所以平日里藏着不舍得用的桂花陈酒，现在倒都放开用了，你也是运气好。”爱丽丝窄小白皙的脸好像一只气球般地，在暗影里浮动着，笑意飘拂。她喜欢喝甜的，喜欢用大红的唇膏。这些年来她好像是住在保鲜膜里，一点不变。

“这次算是特意回来的，只怕你们已经歇了。”夏先生说。

“那么，照牌头，先来一杯和平饭店，一杯上海？”阿四笑问。

“嗳。”夏先生答。

“看见阿四，心里最豁亮。”爱丽丝笑眯眯地望着阿四说，“阿四越长越福相了。”

“老了呀。胖出来了。”阿四笑着用手背磨了磨腮边，说。

“从前我外婆看媳妇，指定要下巴厚嘟嘟的人，福笃笃的。其实就是阿四这种面相呀。”爱丽丝说。她外婆家的祖上是清末上海滩上有名的大买办，但此后的世世代代，都是吃喝玩乐的专家，一直玩到山穷水

尽。夏先生与她相识在一个同学的家庭舞会上，夏先生家里有祖传下来的金店，由家族里的大人管着，家世富而不贵，好在年轻人就是聚在一起玩玩而已，其他都不用太计较。说起来，那时他们都还是高中生，只晓得听爵士乐，跳水兵舞。后来解放了，夏先生的父母害怕，便宜出让了股份，阖家搬去香港。爱丽丝留在上海。直到1980年代，夏先生才敢回上海来探亲。爱丽丝的丈夫早已在1957年自杀了，他们这才又来往起来。

这些年，每年夏先生回来，就约爱丽丝一起来这里喝一点酒。有时开上一瓶酒慢慢喝，每次的剩酒就存在酒吧架子上。待气氛和酒都调节好了，身体也舒适了，夏先生就请爱丽丝就着乐队的音乐跳几支舞。跳舞的技术，就像骑脚踏车一样，学会了是不会忘记的。所以，跳到圆熟了，少年时代脚下花哨的美国风，就好像醒过来了一样，不由得自己不生龙活虎。那时候，夏先生心里总是想，这情形才叫不知今夕何夕呢。

“上海啊，真是变得越来越不认识了。”夏先生叹了口气。

“往后越加不认识了。”阿四说。“我们将来归费尔蒙特集团的外国人管了。不过，外国人大概总管得比我们自己好。听领导讲，费尔蒙特是世界上数一数二管理古董酒店的大公司。最好这次我们和平嫁对一个人。”

爱丽丝笑了笑，没出声。看阿四的样子，对饭店的将来好像嫁女儿的娘一样担心。“其实，这种事，一介小民如何管得了呢。外国人在外国倒是可能不错，一来中国，两天就变坏。”她说，“我家孙女教外国人中文，教一个澳大利亚人。问他会说什么，那人说，会说小姐漂亮。你想想他是在哪里学来的。”

一杯和平饭店，琥珀色的鸡尾酒。一杯上海，金黄色的鸡尾酒，都是这间酒吧的特色酒，别处喝不到。阿四倒酒，加冰，搅拌，滤出，不用谢克杯，不用量杯，只不过两分钟，就做完了。

阿四的动作又轻巧，又利落，又本分，没有阿旺做酒时利落里带着点卖弄的意思，平稳妥当，让他们格外喜欢。夏先生又叹了口气：“阿四哪能会那么旧气啊。”

“旧气”是夏先生夸奖人的话。他想奚落某人，才说他崭崭新，像新

瓷器那般贼光雪亮。阿四的利落让他想起小时候在上海，被家里人带到华懋饭店吃冰激凌时看到过的那些服务生。那些人在遥远的记忆里统统是黑发锃亮，衣服雪白，胳膊上搭一块浆过的大巾，上面一丝皱褶都没有。那种殷勤和精良，就是他心目中理所当然的世界。夏先生说，后来去香港，满街都是赤脚穿木拖板的人，简直要哭出来。

爱丽丝总说，要是看到赤脚穿木拖板的人就要哭出来，那么，自己眼睁睁看着华懋饭店还开着门，但进不得门去，她这几十年只好哭死了。她喜欢看阿四的利落和殷勤，是阿四能让她想到小时候在佣人殷勤照料下的无忧无虑，无心无肝。看到阿四，她就又变回翘课去跳舞的不良少女。

说到这些，夏先生总是拍拍爱丽丝的手背，表示理解："我那五叔叔，留在上海的那一房，当初以为自己门槛精，从我们家这一房出让的股份里贪到便宜了，后来'五反'，一夕之间家产悉数充公。五叔叔是多少时髦的人呀，圣约翰历史系毕业，家里最早用人造革椅子，后来落魄到抽根香烟，都要将烟屁股积起来再利用的。当真是触目惊心。"

就这样扯着闲话，一杯酒，两杯酒下肚去了，《月亮河》的音乐一起，他们就不说沧桑了，只下去跳舞。

夏先生与爱丽丝，每次只要来酒吧，就找阿四调酒喝。看上去好像是老客人的依赖，其实，他们心里，将本该当做孙女辈的阿四，当成自己的长辈般的，好像他们在阿四这里可以被照顾，又可以默默地向阿四撒娇。他们每次都喜欢阿四伸出白白的，厚实的手掌，将他们面前已经干干净净的台板再细细抹上一遍的样子，这样子让他们觉得那么可依赖。只是他们从来都没有说出来过，私下里也是心照不宣。

阿四打开水龙头冲干净调酒棒。她说："不晓得等饭店修好，新酒吧开张，你们还喝不喝得到这两款鸡尾酒。外国人来接管，不一定看得上我们现在这种酒单呀。"

"想这么多做什么，今朝有酒今朝醉呀。"灯影里，夏先生的头皮在稀疏的头发里闪闪发光，上面尽是发蜡。爱丽丝只管笑眯眯地啜着琥珀色的液体，桂花酒果然又甜又香，像从前保姆擦在头发上的桂花油。爱丽丝小时候的保姆也长着一个像阿四这样敦实雪白的下巴。

“调酒师有时会那样，”爱丽丝说着比划了一下调酒师抛起谢克杯，再反手从背后接住的样子，“是什么酒要这种摇法？”她问阿四。

“那是花式调酒，摆噱头的呀，像演杂技一样。没有什么酒要这么花哨的。”阿四笑。“酒吧里有时需要调节气氛，这么做，客人哄起来，气氛好些。阿旺年轻时候喜欢这么做，男人们喜欢做这个，女调酒师一般都不做的，太武腔了。”

“看我真的洋盘，看了一辈子，也不知道这样为什么，只以为别人家点的鸡尾酒一定高级，要这样调法。”爱丽丝笑着轻轻飞了夏先生一眼，说，“那次还是与姐姐一起去的，淮海路的一家白俄酒吧。我们都还是中学生，也不好好读书。”

“我们生错了时辰，好好读书也没什么用处的。”夏先生说。

“我再多加一点点桂花酒，做个改良的给两位试试？”阿四突然笑盈盈地对老先生建议，“口感柔和些，心里会舒服些。有时候甜酒好呀，心里哗啦一记，就松下来了。”

“今天我面子介大，阿四专门为我们调新口味了。”夏先生笑了。他想，阿四一定是发现自己情绪低落了，这是个细心体贴的服务生，现在的上海真是难得有这样真心实意的服务生了。他在高凳上扭动了一下身体，坐直，换了个姿势。夏先生觉得自己老了，心变软了，常常容易感伤。他看看爱丽丝，她娇小的样子纹丝不变，她比他要不动声色多了，到底是在上海生活了一辈子，经历得多。何况，到了晚年，本来女人的心肠就比男人更硬了。

阿四小心翼翼调好，给夏先生换上只干净杯子，说，“尝尝看，口味合不合？”她抿着嘴唇，看住他，随时准备再修改。

老先生抿了一小口：“似乎甜润些了。不过还有一种香，好像不是桂花酒的那种香。”

“里面还加了一点点樱桃甜酒，一点点，颜色好些，口感也丰富些。”阿四解释说。

爱丽丝也尝了尝，夸奖说舌头上很清爽。“我倒是更喜欢这一

款。”她说，“我不喜欢烟熏味道的，好像从前老城厢的气味。”她在老城厢的中学里做过多年的英文教师，怎么也不喜欢那里。

阿四点头笑道，“从前发明这一款配方时，全上海的威士忌酒都是英国货，我们那时叫这酒黑方。这个用英国货的方子，就一直用下来了。今天我用四朵玫瑰给你们做来尝尝的，这是美国酒，夏先生也换个口味么。你们是老客人，我才敢改金师傅的配方。”

“果然更好些。”夏先生在舌头上慢慢滚着酒，一边点头。见阿四心满意足地望着自己，那宽大的脸庞后干干净净挽了一个发髻，很像儿时自己的母亲。他便补充说，“从前的烟熏之气化为清秀清淡，好像口味上返老还童了。”

“那么这款酒，可叫作‘别了，和平饭店’。”夏先生嘴上这么说，心里却想，其实自己想喝的，还是老口味，什么都不要变才好。但是，见阿四这么兴致勃勃，他不好意思说出口。他喜欢喝英国威士忌，就是喜欢那泥炭味道里的沧桑粗粝，这样加上桂花酒带着江南小家碧玉式的清甜，才味道浓郁。

阿四笑着“啊呀”了一声，“我哪里敢自己做一款酒出来？就是做出来，也晚啦。今天阿旺说过啦，人家说铁打的营盘流水的兵，我们此地是铁打的酒吧流水的服务生，我们即使退休了，酒吧总是长长久久的，你们以后也要来帮衬我们酒吧的呀。外国人来了，总归是更加国际接轨了的。说不定酒单上内容更丰富了呢。”

夏先生说，“我哪里需要在上海喝玛格丽特和血腥玛丽？别的地方到处都是呀。上海要同国际接什么轨？又不是东方快车。其实只要好好做自己，比什么都好。这种接轨的话，一定是没见过世面的人想出来的。”

说着，阿四把酒正式做好了。最后，她手指尖尖地从樱桃罐头里拎住一只樱桃的长柄，拉出一只红通通的樱桃来，插上一根牙签，沿着杯沿轻轻一放，樱桃便滑进琥珀色的液体里。灯下的酒，因为有了樱桃的红色，颜色变得华丽起来。

阿四将三角杯又轻又稳地放在杯垫上。“看看这颜色，还有什么闲话好讲！”说着，阿四将拔得细细长长的眉毛轻轻向上一挑，带起视

线，那一眼，既谦恭又骄傲，喜滋滋的："别了，和平饭店。夏先生将名字都起好了呢，算是今夜的新鸡尾酒，以后放在酒单上去。"

"还是叫'阿四'更好，这可是阿四自家调出来的私房鸡尾酒啊。"爱丽丝伸手拍拍阿四温暖厚实的手背，"阿四这样贴心的酒，以后我们怕是喝不到了的。"

"以后我们只好去喝那种满脸精明的年轻人调的酒了。"夏先生说。"现在上海年轻小姑娘的脸相很有兵气，我告诉你，现在全世界都少有这么无情无义的面相。"

"那我吓也吓死了。"爱丽丝缩起肩膀，像她的小狗那样吊着双手哆嗦。

阿四笑着摇头，"没这么吓人的，放心好啦。"她眼睛里本来柔和的光芒突然变得雪亮坚硬，夏先生知道，那是她的眼睛里有了薄泪。果然，阿四抽了一张面纸，在眼睛上按了按，一边清脆地笑出声来："哦吆，笑得我眼泪鼻涕都跑出来啦，不好意思哦。"

夏先生想，等下一定要给阿四包一个红包。

"放心吧，天不会塌下来的。"爱丽丝喝干了自己杯中的酒，将樱桃送进嘴里。这种糖水樱桃，又浸在酒里，多了酒精气味，一点也不好吃。但爱丽丝却一下一下慢慢嚼着，吸吮出已变得像软塑料似的果肉里的酒气，这是她的习惯。所以阿四总体贴地在她的杯子里放两只樱桃，这次也一样。

"我曾经为《新闻周刊》采访过这支老年爵士乐队。那时还是最早的一批人，现在你们看到的已不是原汁原味。最早组成乐队的六个人都是二十来岁时，跟在上海的菲律宾乐队一起工作的上海人。大战结束后，东南亚一带的音乐深受美军远东电台音乐节目的影响，所以他们的传统曲目，其实是美国唱片的翻版。演奏的风格，是当时菲律宾的热带风格！上海其实处在东方的末端，它并不是直接接受西方世界的影响，音乐上更多透过菲律宾的乐手，思想上更多透过日本的翻译书籍。甚至它当年的租界形态也不是标准的殖民地形态。"强生几乎不翻动嘴唇，但却说得极快，生怕别人插话打断自己似的。

“不不，乐队成员在历史上与华懋饭店没有联系。但他们自己说，他们离开这间酒吧，乐队不会有这么大的国际影响。但酒吧离开他们，也不会有什么精神上的魅力，他们是彼此高度依赖的。1996年，《新闻周刊》颁给这间酒吧最佳酒吧奖，与我的发现大有关系。你们中有没有人记得当年风靡一时的Buena Vista Social Club？这两个乐队差不多在同一时间成立，又隔了四五十年，突然红了。红色背景下产生的爵士乐，都是他们的最大卖点。

“你能想象吗？他们以为自己的价值在于，他们为国家创造了非常多的外汇。这是前小号手亲口告诉我的。他当时是乐队新闻发言人。”

乔伊没听他在说什么，她只是挑衅般地盯着他的嘴唇。他身上有种英国人强势攫取殖民地一切的本能反应，她憎恨这种势不可挡的强势。连一个没落老酒店附属乐队的解释权，也要紧紧抓在手里。她知道，不要看那嘴唇薄得几乎是一条线，但比厚嘴唇更有力，真的吸吮，会在脖子这样柔软的地方留下瘀斑。酒吧光线黯淡，东方式的幽暗中有种与欧洲不同的神秘与危险，乔伊每次来到东方，都感受到这种内在的沉重与凋败。乔伊想起高地门高中时代令她又恨又怕，永生难忘的薄唇。她想，也许他现在正是如此长相的，滔滔不绝的中年人。后来她的心理医生断定，这种憎恶来自爱慕。乔伊并不相信心理医生，常常她去与他们谈话，只是寻找一种编故事的特殊视角，一种专业交流。但是她却相信这一分析。不过那种爱慕与其说是亚当与夏娃式的，不如说是巴别塔式的，由语言带来的障碍引起的占有欲。

乔伊坐在长桌的另一头，她最喜欢占据的位置，很方便打量桌子两边的作家们。他们中有澳大利亚来的诗人，美国西海岸来的华裔作家，还有住在英国的南亚作家，好像她一样，口音里有比苏格兰人地道的伦敦口音。还有住在香港的印度人，和住在斯里兰卡的英国人。那个英国小说家已有七十岁了，穿着一身皱巴巴的白色亚麻便服，配了一顶扁扁的草编凉帽，是标准的殖民风格。亚洲各地举办的这种英语文学节，能遇见的作家也是大同小异的，他们大多代表着英语文学的混血特征，所谓后殖民时代的声音。

乔伊并不喜欢这种亚文化的文学节，但她自己就是这样一种作家的代表人物，她摆脱不了这种身份。自从她的作品被类型化后，她就总是被英国文化协会送去世界各地演讲，去各种大学做驻校作家。与在剑桥

国王学院毕业的其他写作班同学不一样，她虽然写得好，但却作为一个后殖民文学的代表作家成功。乔伊觉得自己心中其实是失望的。

边缘雕刻着几何花纹的八角桌上放着数十杯“和平饭店”。这第一杯酒是文学节赠送给大家的欢迎之饮。今晚，参加英语文学节的各国作家们都陆续住进了和平饭店。每人房间的桌子上都放好了文学节的活动日程。第一项便是当晚十点，大家在酒吧里小聚。正在说话的强生，是文学节派来招呼作家们今晚的酒叙的。每个人的酒杯前，都有一小块泛着白色的纸片，那就是强生派发给每个人的名片。他号称是本地人，长住上海，甚至开了一家专题旅游公司，他的公司叫“我的上海”——服务于曾是侨民的家庭后代寻旧，深旅游的游客探访旧日租界遗迹，著名建筑专题一日游，以及英语电视台与报纸的采访顾问及咨询服务。

“我在上海已住了十多年，太太做的无锡菜太地道，我常发现自己的脸长得越来越像中国南方的人。大家一定已经知道，食物的确是可以改变人的面容的。

“我们家每年圣诞节时回苏格兰老家，倒处处觉得有距离，要过两三天后才会真正感到落定。我太太则正好相反，虽然她回中国前，已经在英国生活了十年以上。现在对离散状态有真实感受的人真是越来越多了，世界的融合与离散成为最大的母题。

“我家现在住在一栋1929年沙逊洋行盖的老公寓中，四间卧室的那种。1940年初的时候，我家的房子曾经是欧洲犹太难民的避难所。我已在上海出版的犹太人报纸上找到当年的犹太女孩子们在我家厨房里学烤面包的新闻照片。现在，那张照片就挂在我家厨房桌子上方的墙上。实际上，我也定期开放我家，接待来上海访问的预约游客。”强生飞快地说。

“你说中文吗？”乔伊突然问。

“不。”强生干脆地否认。他显然明白乔伊的所指，“海事时代的殖民者通常都不学习殖民地当地的方言。”他似乎很习惯乔伊的好斗，他冲被桌上的酒精灯光照亮的乔伊黝黑的脸微微一笑，缩起双唇，朗声说，“我们夫妻都希望孩子们成为双语者，所以我不说中文，她不说英文，我们的孩子必须用两种语言作为他们的日常用语。我们不是排斥，而是要融合，这是后殖民时代的特色家庭。我亲爱的乔伊，殖民时代早

已过去了，现在是后殖民的时代。”

“你真这么想？”澳大利亚诗人缓缓地问了句，他看了乔伊一眼，说，“现在，后殖民的概念真是万用宝典啊，乔伊。”

他和乔伊一起，上飞机前刚在贾拉福特酒店的回廊里开过朗读会。

他朗读一首写老酒店的诗。

她读的是她的第一个长篇小说，也是奠定她后殖民文学地位的唯一一部长篇小说。她写一个孩子如何在伦敦经历了远在斯里兰卡的祖父生病，病重和病死的过程。她从未见过斯里兰卡，也从未见过祖父，整个斯里兰卡的故事，都是通过在深夜骤然响起的电话铃声传达过来的，由于时区的差异，从斯里兰卡来的电话总是在她睡梦中响起，暗夜里，父亲说着奇怪的语言，连声音都变了，好像是另外一个陌生人。

到了白天，太阳照耀着高地门的街道和公园，好像另一种生活。这个孩子穿过公园的山坡去上学，好像夜晚发生的事是一个反复发作的梦，一个最遥远缥渺的血缘的死亡。

在这孩子的感受里，地理是漂移着的。

“地理是漂移的”。这是乔伊对后殖民文学贡献的一句口号，好像早先的托尔斯泰为俄罗斯文学贡献的“幸福的家庭是一样的，而不幸的家庭各有各的不幸”。

乔伊笑了笑，拿起酒杯来，“叮”地与他的酒杯碰了碰，然后说，“区别在于有的感受是出自血泪的经历，有的却是来自对别人感受和思想的再次掠夺。这种掠夺，将与欧洲人不同的殖民感受从世界的主流思潮中分离出去，解释为一种新的异国情调。这让人想起十九世纪欧洲的马戏团在各地展出非洲人和南亚人。这可真令人恼恨。”乔伊心里知道，自己这种不快由来已久，每当参加文学节，这种不快就会像她的胃痛一样旧病复发。这个上海的强生，不过是一个临时出气筒。

“听强生说，这间酒吧今天最后一天营业。强生闻到了某种气息，跑去小号手那里点了支歌。向乐队点一支歌，要额外支付三十元钱，因此顺带向老人们证实了这条消息。”澳大利亚人说。

乔伊挑起眉毛笑了笑，“好身手啊。他该为《太阳报》工作才是。”她说。

强生此刻在说他为*CHINA QUARTERLY*写远东殖民酒店的后殖民符号，包括印度的泰姬玛哈酒店，香港的半岛酒店，新加坡的莱佛士酒店，曼谷的东方酒店和上海的和平饭店。他想要讨论的是这些旧殖民符号的后殖民性。“时至今日，这些酒店仍旧著名，并不是它们特别舒适，而是它们特殊的身世。殖民时代早已过去，正因为当地人对这段历史念念不忘，这些酒店才会像明珠一样被保留下来——当殖民者们早已进入全球化的时代，殖民地民还在对海事时代的念念不忘之中，这是当今世界最大的时差。”强生一口喝干了手中的酒，在口中响亮地弹了一下舌头，说，“这酒今天甜得过分。”

乔伊不由地也啜了一口自己手中的酒，名叫“和平饭店”的鸡尾酒，她舌头上也觉得太甜厚，她不甘心，再尝了一口，似乎不那么甜了。乔伊想，真的没那么甜。

“我在想你下午读的那首诗。”乔伊转脸对澳大利亚人说，“不是给*CHINA QUARTERLY*的提纲。一首老诗。那首诗让我想起了澳门贝拉·维斯塔的阳台——摇摇欲坠的露台上方，铅笔一样细长南中国海。有一句是这样的吧，就好像写的是那里的阳台。”

澳大利亚人转过脸来，在阳光下本来灰色的眼珠，此刻在他脸上蔚蓝欲滴，好像从飞机上望下去的大海。

“正是。”他说，“那么，你也去过贝拉·维斯塔。”

“我在香港做过一年驻校作家，跟一些在香港长住的欧洲人去那里跳过舞。”乔伊说。“一个通宵化装舞会，玩得很兴奋。”

乔伊的眼前浮现出那个被刷成淡黄色的南欧式露台，热带的花树杂枝，肥大发红的绿叶。在露台与一根倒卧的浅蓝色海岸线之间，这个老酒店充满了莫名的乡愁。乔伊难以解释，这种乡愁来自在东方海滨古旧的欧式房子，这是因为地理上的突兀，还是别的什么。

“后来听说它被日本人买下，改造成国际标准的豪华酒店。最终，酒店关门大吉。”澳大利亚人说。

“我看这里也会是同样的命运。中国人如今财大气粗，就像1980年代硬要买下贝拉·维斯塔的日本人一样。说起来，东方人还是没钱的时候更可爱些。”乔伊说。

当年，贝拉·维斯塔高高的天花板下，家具已破旧，终年敞开的窗子，合叶好像已经锈死了，下雷雨时怎么也关不严实。它虽然像葡萄牙一样颓废，但气氛亲切，食物也很好吃。舞会的前一天，服务生们忙着给地板打蜡。他们用的方法，和斯里兰卡贾拉福特的传统做法一模一样。他们将蜡倒在地板上，然后，几个人排成一排，合力推着蜡抹布，从房间这头，跑到房间那头，将蜡抹平。他们很喧哗，一边干活，一边唱着歌。

“坐在二楼露台摇摇晃晃的小桌子上，喝一大杯冰镇的德国啤酒，会有一种天涯海角的安适感受。”乔伊说。

“那里的洗手间门后，我看见有人用圆珠笔留言说，可能这里是家乡。某人坐在马桶上写的留言，启发了我。当时，我也坐在同一位置上。”澳大利亚人无声地微笑，诗意油然而生。

“哦，就是这样写出来的。”乔伊点头，她低头微笑的样子非常美好，好像一尊在棕榈树下的佛像。澳大利亚人的心动了一下，那对他来说是种梦幻般古老而遥远的甜美笑容。

他拿起酒杯轻轻碰碰她的：“为贝拉·维斯塔。”

“酒杯里的樱桃轻轻摇荡，似乎梦中所见——为贝拉·维塔。”她说。

那次也是个苏格兰人带她去参加贝拉·维斯塔舞会。除了跳舞，他们就留在床上。他告诉她，和她在一起，他居然尝试了许多不同的姿势。他一直以为她是印度人，是直接从《爱经》里走出来的。在性上，她应该无所不能。她想起来，那人在高高的天花板下，就像一匹湿漉漉狂奔不已的红鬃白马。她那时想，红头发，我终于征服了你。当然，她不会告诉这个萍水相逢的苏格兰人在性上她无所不能，是来自于占有的渴望。女人的征服是为了融合，不是毁灭，这与她理解的后殖民时代殖民地人民与殖民者的关系一样。她也不会告诉他，她与不同种族的人做过爱，但与红发的人做爱，几分钟后就能到达高潮。但这与他的吸引力

毫无关系。

澳大利亚人将酒杯伸过来，碰碰她的酒杯，说，“为那愚不可及的日本富翁。”

“这难道不是亚洲殖民地老酒店的共同命运吗？”乔伊像跃出水面的鱼一样仰起自己的脸，接口说。“东方人要是意识到世界正在再次趋同，就会飞奔着赶上这股抹杀一切地域独特性的世界潮流，贝拉·维斯塔已是一个证明。东方人只怕自己被西方世界抛弃，不会再有独立的想法。我与这位强生的观点正好相反。”

“你们在说贝拉·维斯塔吗？”为他们送第二巡酒来的阿四，一一放下酒杯，最后走到乔伊的身边问了一句。“贝拉·维斯塔关门后，那里一连举办了三年的贝拉·维斯塔舞会就转移到我们这家饭店里来了。”阿四告诉乔伊。

“就连你也去过贝拉·维斯塔？”乔伊的眼睛亮了，“这世界也太小了吧。”

“从未去过。”阿四笑着摇头，“只是听说。”

“当年贝拉·维斯塔舞会要来我们这里时，我还很年轻。饭店要为整个酒店的地板打蜡，人手一时不够，我们这些年轻人全都留下来加班打蜡。打完蜡磨亮地板时，我们也是一边干活一边唱歌的。那气氛好像要过中国年。”阿四将托盘抱在胸前的样子，让乔伊想到当年贝拉·维斯塔高高的白色天花板下推着古老的蜡拖，从舞厅的这一头奔向另一头欢笑的女孩子。她们的欢乐在乔伊看起来，是那样的令人感伤。

“你是在哪里学的这样好的英文？”澳大利亚人双眼湛蓝欲滴地向上看着阿四圆润的下巴，他也非常喜欢阿四的脸型，这才是他心目中标准的中国人。

“我？我都是在酒吧间里跟客人学的。”阿四说。

乐队正在演奏一曲充满东方情调的曲子，乔伊不知道那是什么。乔伊旁边肥胖黝黑的南亚作家却随着音乐，用中文唱了起来：“马铃儿响来玉鸟儿唱，我和阿诗玛回家乡……”台上的乐手们都附和着他，微笑

起来，萨克斯风手还为此拧了拧左边的肩膀。

那个作家激动地说起自己的身世，原来他来到英国之前，是马共时代的南洋激进华人学生。南洋的精英青年当年以同情马共为风尚，结果便是被永远逐出故乡。他少年时代在南洋，唱的都是红色中国的歌曲，类似当时的中国青年以苏联歌曲为自己的音乐背景。他突兀的歌声里带着草莽之气，还有爵士自身散发出的感伤，与他说标准伦敦音的声音简直判若两人。

乔伊看着他，好像察看一只被敲开了硬壳的核桃。

阿四看着他微笑，一边对乔伊解释说，“我们这里许多客人都会这样激动的。还有一次，一对美国的老夫妻在这里听到他们敲《跳舞的马蒂尔德》，两个人就哭了。后来告诉我们说，那是他们俩高中毕业舞会时跳过的曲子。后来，他们在美国再也没有听到过。”

“刚刚听说，明天就关闭酒吧了，是这样吗？”乔伊问阿四。

“真的？这么快？我还不知道。”阿四应道。

“哎，强生！”乔伊的声音像一把剪刀那样剪破南洋人多愁善感的故事，“这位小姐说酒吧没接到什么关门通知。”

强生隔着桌子上零散的酒杯断然回答说，“错，明天乐队就要准备搬往徐家汇的华亭宾馆，那里将复制出一个假的和平酒吧来。听说他们要带去八角桌，椅子，灯具，整个酒吧，还有整个乐队。”他举起湿漉漉的杯垫摇了摇——甚至杯垫。他扬起手中的杯垫，意地说，“这是此刻正在这间酒吧里讨论着的事情。”

乔伊回过头来，正好看到阿四的脸变得僵硬，她奇怪地发现，阿四不笑的时候，鼻子与上唇之间竟然可以拉那么长，长得像驼羊的面部。那张温暖可亲的脸霎时变得僵硬惨白，乔伊意识到阿四说谎了。乔伊原先想引阿四与强生对质，用阿四这张政治绝对正确的本地脸挫败强生。不过乔伊不明白，即使阿四是说谎了，也不用脸色白成这样。

阿四几乎耳语般地争辩，“这是不可能的，我从来都没听说过酒吧先整体搬到华亭宾馆的事，那是一家新酒店，不可能有我们酒吧的氛围

的。”阿四断断续续地吐出一个又一个英文词，她那恍惚的，支离破碎的句子里，语法仍旧正确，让人能听明白。

但强生根本没听阿四在说什么，他只是接着往下说，他建议大家午夜时去看看酒店的舞厅和顶楼的沙逊阁，他以为那两处是整个酒店的精华所在。而且他以为，改造前留有革命痕迹的沙逊舞会原址与沙逊私寓原址，才是最值得参观的。如果费尔蒙特集团真的接手经营——强生的声音的确富有吸引力，乔伊看着他灯影里大有力的中年人的脸，想，他一定也是高中辩论队的高手。紧接着，一张白皙狭长的脸浮现在她脑海里，每到夏天，阳光照射以后，环绕着那张少年五官尚未松开的脸四周的卷发，就会变红。那金红色卷发环绕着厌恶的笑——如果费尔蒙特集团接手，他们会将它全做成一桩生意，就像他们在加拿大的古堡酒店里制造鬼故事，增加它的神秘性一样。原来强生也有对全球化的批判，即使是批判，他也理直气壮。乔伊心里那股熟悉的恼怒沉渣泛起。

阿四转身将桌上喝完的酒杯收到托盘里。

乔伊的杯子里还留着一粒糖渍樱桃。阿四问她还要留着杯子吗？乔伊摇摇手腕说，“收了吧，太甜。”

阿旺托着满满一托盘空酒杯，在石柱中间的阴影里无声地穿梭。

阿四过去轻轻点了下他的胳膊，“听那个外国人说，我们酒吧并不关门，是换到华亭宾馆去了？”

阿旺伸出下巴，长长地点了点总经理的那张桌子。阿四顺着阿旺用下巴指的方向望过去，总经理身边，坐着另一对夫妇。他们看上去像是做酒店业的人，穿着体面的深色制服。那个女士也长着一张团团的脸。阿旺轻声说，“她是华亭宾馆的总经理，她先生也是从我们和平出去的，原先也是客房服务生，现在人家是王宝和酒店的总经理。”

“这么说，我们一定会去了？”阿四问，她不知道自己为什么突然屏住了呼吸。

“应该是吧。”

“听说是原班人马都去？”

“人家看中的是老伯伯们和老伯伯的牌子，我们这次是陪衬。”阿旺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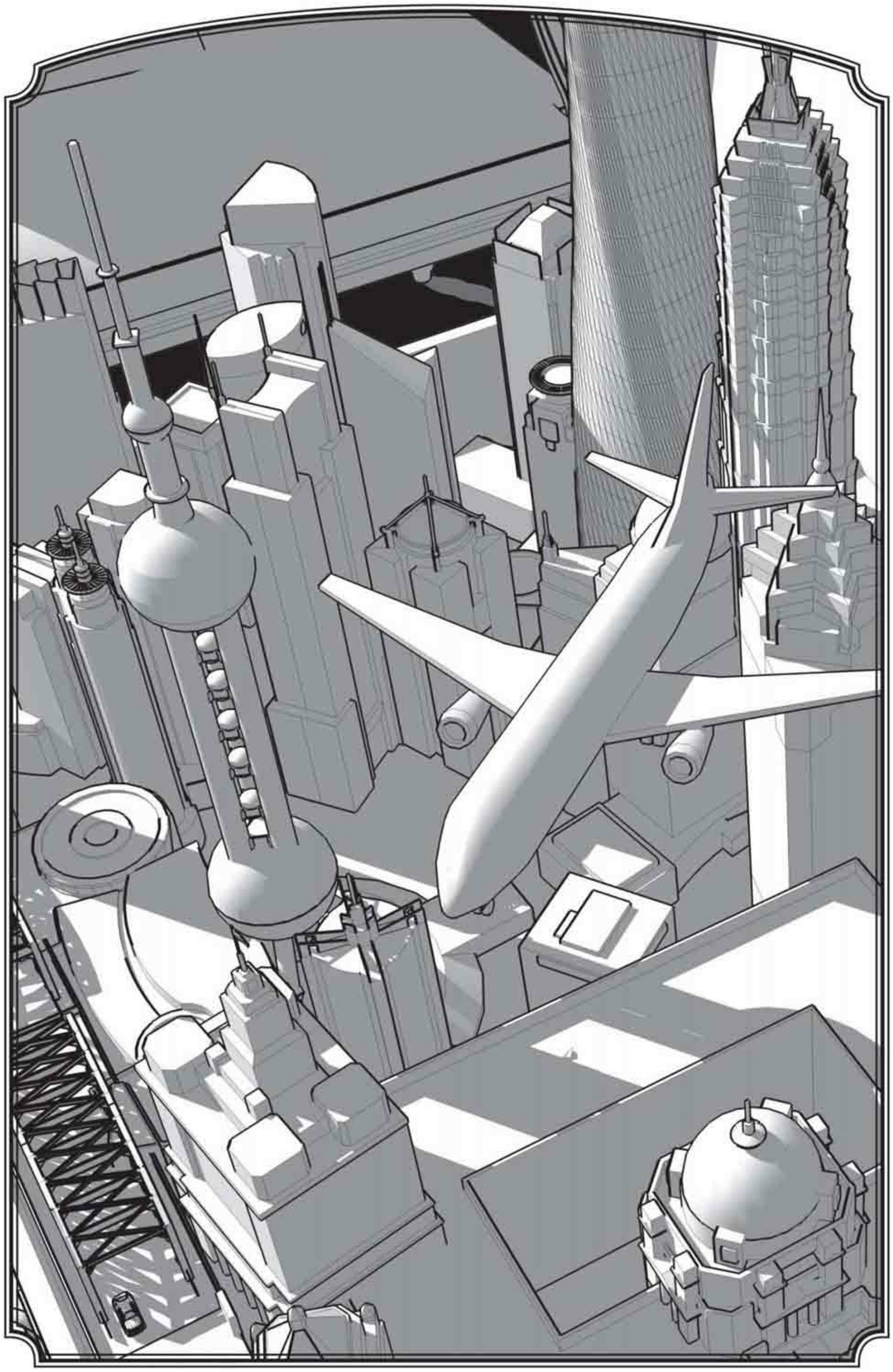
“那也不是的。要是没有我们，老伯伯们撑不起一间酒吧。”阿四说。

阿四端着盘子走进吧台里，她一直以为自己就会这样无声无息地退休了，和大厨房里的人一样。原来，这是柳暗花明又一村呀。

吧台里的灯光异常明亮，能说得上璀璨。阿四晓得，这是因为自己的心豁然开朗了。她从未想到过，自己的命竟然比父亲还要好，竟能跟随酒吧一起离开饭店。她张皇四望，一时不知道该做什么。

她四下望望，同事们都在安静地做着手里的事，但她能感觉到他们举手投足间的如释重负。镇静，镇静。她心里吩咐自己，拥抱自己，安慰自己，又为自己鼓掌。

阿四打开水龙头，开始洗托盘里的玻璃酒杯。伸到清流里的酒杯霎时就被注满，通明得好像要融化在水中。她用海绵轻轻擦洗，然后再冲净。阿四吃惊地发现，这些香槟杯在水中像溶解的冰块那样脆弱。接着，她叉开五指，在手指间夹住三只杯子的杯底，将杯子倒头放到消毒水里浸一下。湿漉漉的杯子在盆中相碰，发出有些沉闷的碰撞声，阿四的心哆嗦了一下，生怕它们被自己不小心敲碎了。然后，她提手从消毒水里取出杯子，再冲净，擦干，擦亮，吊回到酒杯架上。阿四仰头看它们，它们像午夜的星星一样，在她头上闪烁着明亮的，安详的，梦幻般不真实的光芒。在上海最晴朗干爽的秋天深夜，她下班回家，就能看见这样不为大多数人认识的美丽星星。阿四仰着头，似乎又看到了它们。



第二章
川流不息

光阴奔腾不息。

它冲刷了一条河，一处堤岸，

穿过一代人，

另一代人的生活，

流经我城的天际线与人们的舌尖。

一 我家乡的河流简史

一、洋泾浜简史：爱多亚大道-上海路-中正东路-延安东路

上海成为通商口岸城市以后，发生了许多事。本来一条叫洋泾浜的小河，也成为了意义重大的本地河流。1846年后，租界和华界以这条河作为界河，中国唯一的一个租界土地章程，就叫《洋泾浜地皮章程》。洋人和华人隔着洋泾浜做买卖，外洋的货物从印度，马六甲，日本，英国，美国和葡萄牙来，往中国辽阔的腹地去。中国的货物从富庶的江南各地来，往欧洲，美洲和南亚去。买办和掮客奔忙在河流的两端。当他们不得不交谈时，从印度一路来到此地的生意英语是他们能使用的唯一语言。外国生意人在外滩住了下来，盖了房子，中国生意人在华界也住了下来，买了房子和土地，他们的生意都做大了，南亚来的生意英语也就变成了洋泾浜英语。外滩的一切，它的生意，财富，野心，它的自卑，粗鄙，炫耀，它的语言和价值观，都与这条窄小的河流有关。

洋泾浜两岸的生意越做越大，但洋泾浜作为一条河流，却越来越脏，越来越窄。原先的华界已被划作法租界。英国人和法国人终于决定一起整治洋泾浜，将它修建成一条运河。这是1890年。

上海的确是一座与众不同的中国城市，在上海成为外国人可以居住的城市以后，从唐朝开始的古老叙事诗竹枝词里，就有了许多洋泾浜上新生活的记录。用注音的方法，在竹枝词里嵌入洋泾浜英语，是十九世纪上海题材时髦的写法。日后，许多上海作家和诗人也用这样的方法写他们的上海故事。



1846年后，洋泾浜成为上海这座通商口岸城市里最繁忙的河流（摄影：佚名）



1890年修整后的洋泾浜，它已经成为一条窄窄的运河。但东亚的生意英语却诞生在这里（摄影：佚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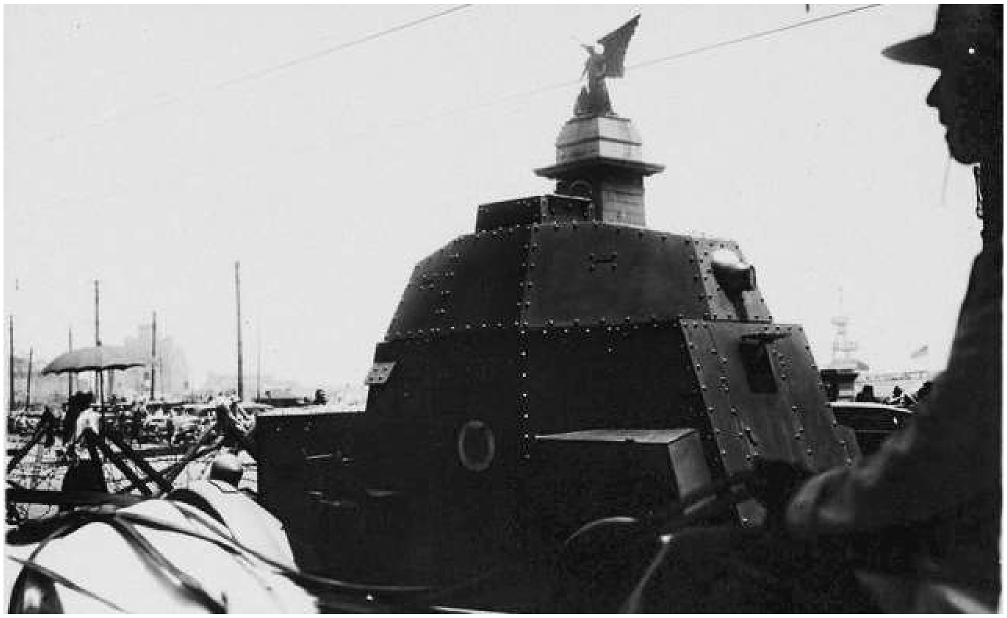


1914年，洋泾浜消失在爱多亚大道底下（摄影：佚名）

到1914年，洋泾浜终于消失，变成了爱多亚大道，上海当时最宽的马路。路名承接了英国当时的传统，向四年前去世的英皇爱德华七世致敬。上海的华洋两界也趋于融合，不必再分界河了。

这条大街上嘚嘚嘚，跑着中国和英国的马车。人行道上嗒嗒嗒嗒，走着中国人和来自超过二十个国家和英属殖民地的外国人。天空哗啦啦地，飘着中国旗和十一个国家的外国旗，一派繁荣嘈杂。

这是一条由声，光，嘈杂，机会，动感，速度，梦想和稠密交汇的大街，来到这里，眼睛里满是物品，耳朵里满是声音，心里满是欲望，脑子飞快地开动，双腿急急向前，近乎小跑。



太平洋战争爆发，装甲车第一次开上了爱多亚路，很快，装甲车后面的一战纪念碑就被拆毁，爱多亚路改名大上海路（摄影：佚名）

爱多亚大道从外滩一路向西而去，一路携带着大小洋行，货栈，杂货店，被黑社会管辖的鸦片馆，妓院，游乐场，在它周遭也出产了中国第一批学院派翻译的广方言馆，居住着第一代上海中产阶级的石库门弄堂，中国戏院，新式小学，耶稣会小教堂，中国建筑师在上海建造的最精致的巴洛克剧院，久负盛名的国药铺，小公寓里居住着从俄国一路逃难而来的犹太人，沙利文糖果点心铺，大片由犹太大亨哈同建造的、带有亭子间的弄堂，那里出入着左翼文学的健将们，甚至还有哈同去世后留下的荒芜大花园，春天的夜晚响彻着野猫叫春的声音。

它一路上呈现着华洋杂处的上海景象。它其实就是这城市历史里，一棵铺在地上的家庭树。几乎每个上海家庭都能在它周围发现与自己家相连的历史。

好像一个预言一般，1937年，日舰出云号进入黄浦江，中国空军飞机升空轰炸，却在上海最繁忙的街口接连错投炸弹。这是上海的血腥星期六，爱多亚大道上遍布尸体，这条随着上海开埠繁荣起来的大道，堕入命运的幽暗时刻。

好像一个象征一般，1943年，日本占领上海之后，拆除了爱多亚大道尽头正对着外滩江边的胜利女神纪念碑。它其实是第一次世界大战胜

利的纪念碑，许多年来，黄浦江堤岸上的制高点。那个拆除纪念碑的周末，它失去了自己欧化的外貌。日本人将爱多亚大道改名为大上海路。

好像一个注脚一般，1945年，国民政府战后收回租界，改上海路为中正东路，沿袭这条大道以人物命名的传统，以中华民国总统蒋中正之名，代替了英租界时代的爱德华七世。它从此正式成为一条中国上海的大道。

好像一个轮回一般，1950年，它改名为延安路，不再作为英国租界向英王致敬，而是作为上海最重要的马路向革命圣地延安致敬。它成为新城市规划中，作为一个工业城市的新上海的城市中轴线。它一路再向西而去，展现着新的上海面貌。它宽阔的林荫大道路过了城市的新广场，改造了跑马场而得来的新公园，路过了上海最重要的斯大林式建筑，路过了工人文化宫，新时代的文化场所，以及改造万国公墓而成的静安公园，改造了教会医院而来的医院，改造英童公学而来的儿童艺术剧院，路过了维克多、沙逊留下的杜泽式乡村别墅，直到虹桥机场——上海许多年来最重要的国际机场。

当上海试图松开自己，跟世界重修旧好时，法国总统戴高乐，美国总统尼克松，日本总理田中角荣，和跟随他们而来的、兴奋地东张西望的记者团，也都是沿着这条大道走进上海市区的。1990年代，上海的第一座城市高架路就修建在延安路上。



上海市的第一座城市高架路就修建在延安路上（摄影：丁小文）

我开始写上海故事后，常常与身边的朋友说起我在自己家乡的田野调查。有一天，一个朋友听着听着，突然长叹一声说，“我外婆生前给我讲睡前故事的时候，说到过洋泾浜。那时她家在浦东，她跟她娘，初

一，十五，坐上一条小木船，沿着洋泾浜一路到城隍庙，上香拜城隍，再去庙会买五香豆和梨膏糖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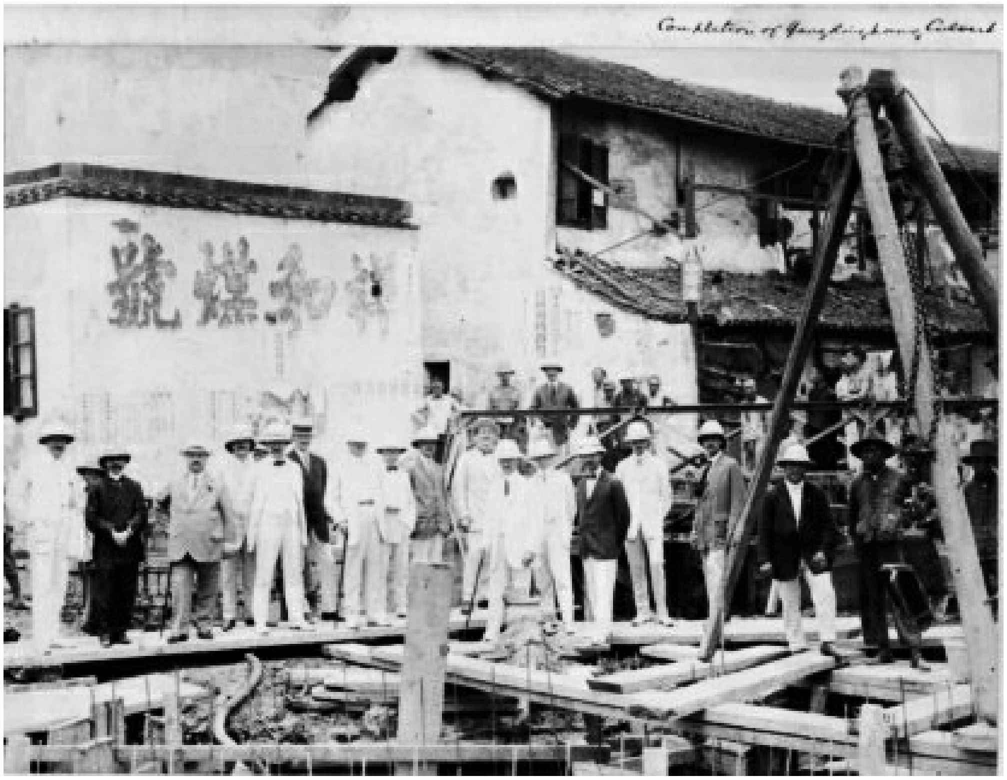
我和她，站在巨变旁边，做梦一般地沉默下来。

二、洋行里的语言

外滩从1843年到1943年的历史，还是应该用洋泾浜英语来记录，但以后，却可以用上好的英文来继续。

在靠洋泾浜英语摆渡做成的各项买卖中，靠了将所有授予动词都用一个pay来代表的简陋，that b'long bad pidgin (that is a bad job)的责备，bime bye makee pay (I will pay you later)的许诺，too muchee trouble pidgin (I don't want to do this)的拒绝，pay me look see (please let me know)的要求，外滩成了远东最大的通商港口。

Talkee he: tell him 告诉他（ee结尾的词在洋泾浜英语中添加在结尾辅音的后面，据说是因为中国人此前不会发结尾的辅音，所以将辅音拖长。）



铺设洋泾浜地下的下水道（摄影：佚名）

No wantchee: I don't want that（我不想要）

My no savvy: I don't understand（我不明白。savvy，印度方言词源）

Pay my: give it to me （把这给我。pay在洋泾浜英语里用途广泛，可以代替所有的授予动词）

Pay my look see: let me look at it （让我看看。look see，两个英文词合用为：看见）

My can pay two dollars: I will give you two dollars for it（我能付两美元买它。中文语法）



洋行店铺（摄影：佚名）

Amah: Chinese maid （中国保姆。Amah，广东话词源）

Auso ti: be quicker （再快点。auso ti，上海话词源）

美国记者豪塞在他的书中提到，英国人闯入中国时，并没意识到，他们因此深深地打乱了中国内部的平衡。他们也没想到这是怎样解放了中国原先一直被压抑的能量。外滩正是这样一种能量。所以，外滩的历史应该用洋泾浜英语来写。

生意英语首先在广州十三行落地生根。那时，上海还远没有开放，它被看作是基础英语，中国人能学会，而英国人也多少能用得上。葡萄牙语和印度语中的词汇混在里面，所有的语法都剔出了，中国方言的口音和声调加了上去，最终，它成了一种有令人惊奇的富有表现力和多姿多彩的东方混合语。“生意”这个变体字，在这里就意味着买卖。到了中文里，变成了更文雅一点的音译：别琴英语。

当时外滩是白种人的天下。这一小块终日潮湿的泥滩，被黄浦江和

洋泾浜夹在中间，正像一座莱茵河上中世纪的城堡。洋泾浜英语，是这城堡唯一的吊桥，唯一的水源，唯一的武器。可是，实际上的情形却是，再没有一种媒介，能比洋泾浜英语更贴切地反映出白人与黄种人之间被限制的联系。它少得可怜的词汇很难成为两个种族之间的桥梁，它只能促成他们更加隔阂。

无论如何，生意英语对上海意义重大。它也许不配做一座桥梁，但它却是一条没有桥梁前必不可少的摆渡船。它的命运是悲剧性的。它是莽撞而粗鄙的，但却有种绝地反击的勇敢，以及顽强的乐观。创造这种语言的中国人，花了很久，付出很大代价，包括忍受感情上的重重伤害，学习如何与背景截然不同的人共享一个城市的空间，摸索出相处的文明。没有它，就不会在中国诞生一个世界主义传统悠久的都市。

外滩在二十世纪初发达了，它不再满足做一个远东的模范租界，它建造与欧洲时髦同步的建筑，它流行与欧洲同样的思想和生活方式，办公室里用尽可能有教养的英文交谈，处处都刻意强调着与欧洲的联系。大班们胸前流行一种有两块钟面的瑞士怀表，一块是上海时间，另一块是伦敦时间，因为他们大多数人都与伦敦有密切的联系。很快，买办们胸前也流行这样的怀表了。甚至，工部局特意从南非请了富有殖民地经验的大法官费唐来考察上海，研究它成为自由市的可能性。

与纽约，巴黎，柏林，伦敦这样传统优秀的世界都市平起平坐，是上海于连式的梦想。一度，这梦想眼看就要实现，像司汤达小说里的于连一样，但终于，它被泯灭于爱多亚大道8月14日从天而降的炸弹中。

但上海人从没有抛弃过外滩。即使维克多·沙逊转移了他家四代人在上海积累起来的财富，在日本人占领上海前永久地离开上海，他最后的判断仍旧是正确的，他以为上海人终究会赶走一切外来者，让上海成为一座中国人自己的城市。他是用他剑桥历史系毕业生的历史感，预测到了上海的未来。

在这座城市的后殖民时代里，通商口岸城市坎坷的命运终于促使它滋生出属于自己的，混杂的文明。它暴发户式的嚣张，也终于因为多年失修的灰尘和岁月的沧桑而变得内敛。但是，还有一种至关重要的城市精神仍旧活在人民心中，那就是它对未来的乐观和四海为家的情怀。乐观变成了上海人心底的不甘心。环海联欢的城市梦想，变成了上海对开

放永恒的追求。

在上海这座城市里长大的一代代孩子，都将学好英语作为自己学业优良的一项标准。即使是最封闭的年代里，上海中学的英语课堂上，外语老师将卡尔·马克思语录当成自己的武器，来教训不想好好读书的学生们。“掌握一门外国语是人生斗争的武器。”这是1949年后，在上海最为深入人心的红色语录之一。

当然，我还在不同的地方见到过不同的语录。在徐汇区中心医院急诊室的墙上，挂着毛主席语录：下定决心，不怕牺牲。排除万难，去争取胜利。在长乐路红房子西餐馆的墙上，挂着另一条毛主席语录：革命不是请客吃饭。

三、上海式的生存之道

Maskee: never mind （没关系。Maskee，葡萄牙词源：masque）

我总是喜欢辗转寻找关于上海的旧照片。在故纸堆里翻照片不是一件令人愉快的工作。我裸露在外的皮肤总是沾满螨虫，也常常因为忘记戴口罩，晚上就发无名烧。但我还是不能放弃在故纸堆里的跋山涉水，因为我对自己居住的城市历史好奇，就像对自己的探索也从未疲倦过。

作为一个移民家庭的孩子，小时候我常常不能理解我的本地同学。吃惊于他们对自己城市身份顽强的骄傲。更惊奇于他们小小年纪表现出的平静，对批评的平静。他们其实不善于争论，只是轻轻地点着头，应和着他们不会同意的观点，然后说，“就这样吧，没关系。”结束。他们像阅历深厚的成年人那样不辩解。我也不辩解的，但是我感受得到误解带来的疼痛，而且为之变色。他们却只是微微一笑，什么也不说。等我长大了，面临误解的时候，发现自己变得与我小时候的朋友们差不多了，用上海人的口头禅来形容，就是“不响”。



洋泾浜上的茶楼。茶汁里要不要加牛奶和糖呢？（摄影：佚名）

在大英图书馆里的一本关于上海的旧画册里，看到这张照片时，我在照片里的店小二脸上，又看到我熟悉的表情。

那店小二，正偷眼看着洋人们，一边困惑，一边嘲讽，一边是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一边是兴致勃勃要看一番热闹的。他不懂洋人们的做派：他们怎么可以这样喝茶呢？竟将牛奶和糖倒进上好的龙井茶里，还用小勺子搅个不停。但是他脸上并没有任何激烈的情绪，看得出他打算听之任之。

茶楼里的陈设应该算是中国的，竹帘半卷，灯笼上描着双喜。但同时也是西方的，桌子椅子是西方的式样，藤编的卧榻则有些可疑，背后深色的百叶门再怎么说，至少也是从加尔各答的房子里搬来的欧洲式样。

一个穿旅行装的白人，专心致志地端详杯里的茶水，他大概在想，是否要再加一些奶。这应该是个东方的下午，四点，是英伦三岛家家户

户喝下午茶的时间。十九世纪末，对英国人的身体和心理来说，下午茶都是不可缺少的。这时他们到了茶叶的故乡，到了真正的茶馆，当然要喝一次真正的中国茶。只是他们理所当然地在茶里加上糖和牛奶，中国人珍视的新茶自身的清香纯粹，他们不懂。直到今天，英国人还是难以捕捉到江南茶叶中的中国韵味，所以绝大多数英国人都不在乎陈年茶叶和新茶。这条茶的界限，在中国人的茶桌上，新茶与陈茶的区别，简直就是AC与BC的区别。

店小二的表情很能代表当时上海人心中的复杂。眼看着纯粹中国的生活方式被打破，眼看着自己要加入这个匪夷所思的过程，眼看着这混杂的生活方式要成为城中最时髦的，除了对它们表示困惑与好奇，事不关己，高高挂起与跃跃欲试，重在参与之外，也很难拿得出另外的态度。他脸上的嘲讽最有意思，一方面嘲弄英国人对茶叶的知识，另一方面也嘲弄自己的少见多怪。

拿勺子男人的表情也很能代表当时英国人心中的自大。他们大概连想都没想到过，世界上竟会有“入乡随俗”这句话。想都没想到过，他们也应该问一下中国人是怎么喝茶的。想都没想到过，自己还有好奇心。他们这种隔离的态度一直贯穿了整个东方时代，整个租界的生活。他们的妻子从不穿中国人的衣服，他们的孩子直到长大变老，都没有吃过本地菜，他们的社交生活再乏味，也不会与中国人真正成为朋友。

这就是洋泾浜式的混杂：色拉式的混杂，而不是熔炉式的。谁都不能融化别人，大家至多需要一点色拉酱。

maskee是在洋泾浜上养成的生存之道。

四、延安东路：延安路上的苏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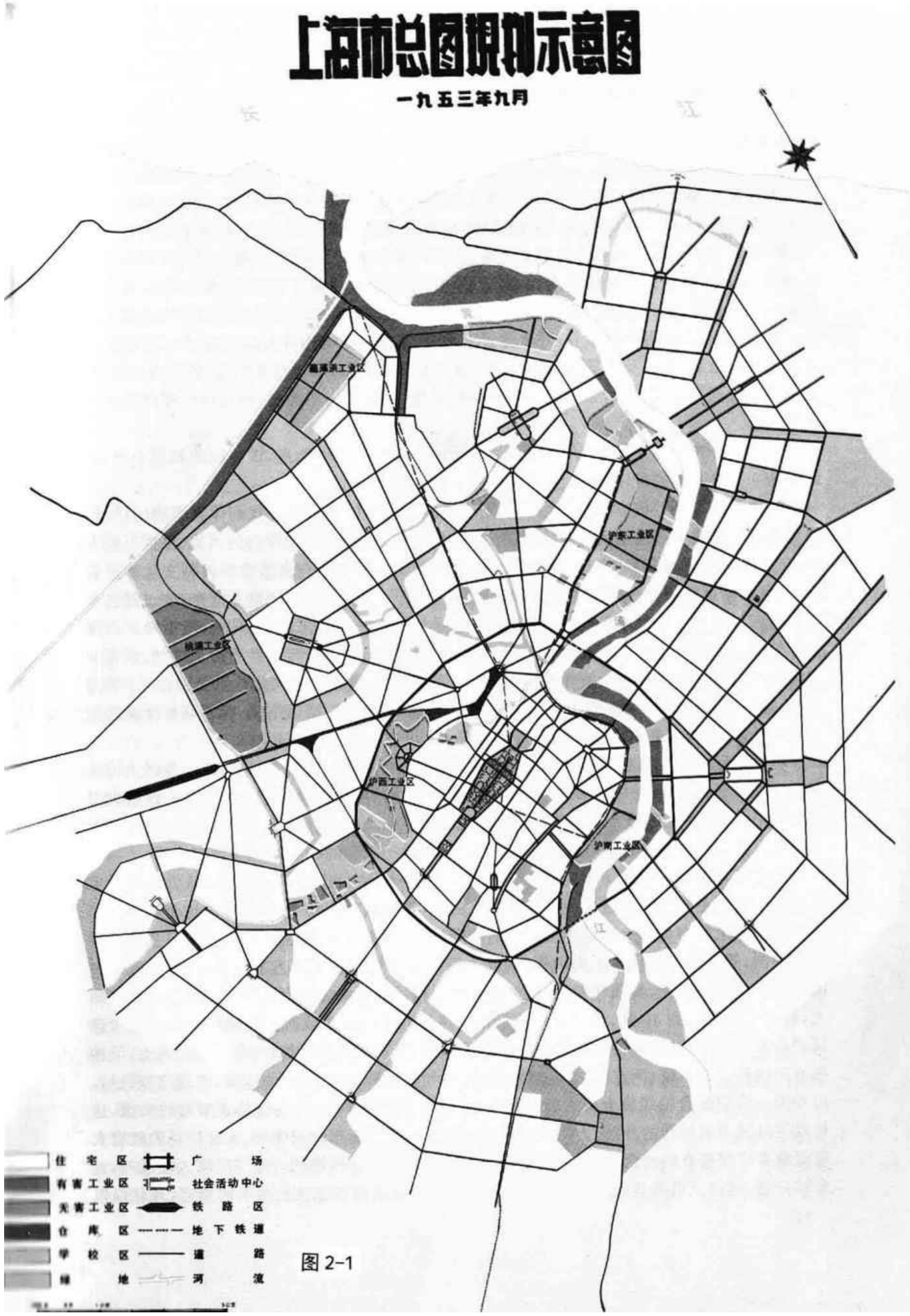
苏联专家巴莱尼科夫在1950年对上海市政府提交了《关于上海市改建及发展的前途问题》的报告，报告认为，上海的服务人口远远大于直接从事生产的基本人口，是受帝国主义侵略的，没有思想性的城市。因此，应该用社会主义理想来改造城市，将上海的城市职能，由多功能外向型的经济中心转变为单一功能的内向型生产中心城市，变堕落的消费型城市为健康的生产型城市，按照新中国要将上海改造成“生产为先”城

市的宗旨，改造上海。

从将外滩当成最重要的海边城市面貌，到将延安路当成最重要的内江工业城市中轴线，莫斯科派来的专家们选中了洋泾浜上的道路。

1953年苏联专家穆欣主持制订定了这个规划。

按照莫斯科城市规划的思路，以外滩起始，虹桥机场为止的延安路为城市中轴线，“先生产，再生活”为规划的宗旨，建立一个生产型城市。看上去，这个内陆化城市的目标似乎与上海本性背道而驰，但其实它并不是完全的异想天开，它倚重的是旧日上海现代工业的背景。从清朝末年在上海诞生的江南制造局开始，到民族资本家们的强国梦想，上海始终还有一个以民族工业振兴中华的梦想。而且，在太平洋战争爆发前，这个梦想一直在上海孕育与发展。振兴民族工业的理想，不光是苏联专家带来的社会主义阵营的理想，也是上海自己内心产生的。所以，上海在1960到1990年代，一直是生产优质工业品的大城市，上海的工人阶级一直是城市中最自豪的人群。“师傅”代替了“先生”，成为上海人社交时的尊称。



1953年，上海的第一份实施的总体城市规划图

渐渐地，上海有了两种不同的城市记忆，不光只有外滩，也有了从一条租界界河演变过来的莫斯科式城市中轴线大马路。不光有丰富的装饰艺术风格的旧洋房，装饰艺术留在建筑上的彩色玻璃风景，爱奥尼亚

柱和拉利克玻璃，也有斯大林式的苏联建筑，苏联社会主义现实主义式样的城市雕像与纪念碑，以及与自豪的产业工人阶级相关联的各种记忆：阳光灿烂的工人新村，承接了城市文化传统的工人文化宫，拥有自己的合唱团，话剧队，乐器中西合璧，琵琶与钢琴共同演奏的乐队，诗社，甚至一本正规出版的文学杂志。青年工人中流行过的时尚：上海牌手表，永久牌全钢脚踏车和蝴蝶牌缝纫机，女工黑发上的塑料蝴蝶结发卡……上海产品几乎为新生活提供了完整的方式。这些新时代的新时髦口味，与旧时代的美国流行歌曲唱片，沙利文小圆饼干，以及学西洋油画的少年们，私下对欧洲二十世纪初现代主义绘画的探索交织在一起。

这种既冲突又交织融合的街道面貌，川流不息裹挟一切的历史洪流，让这条大街出其不意地拥有了文化的丰富性。

五、上海式的惆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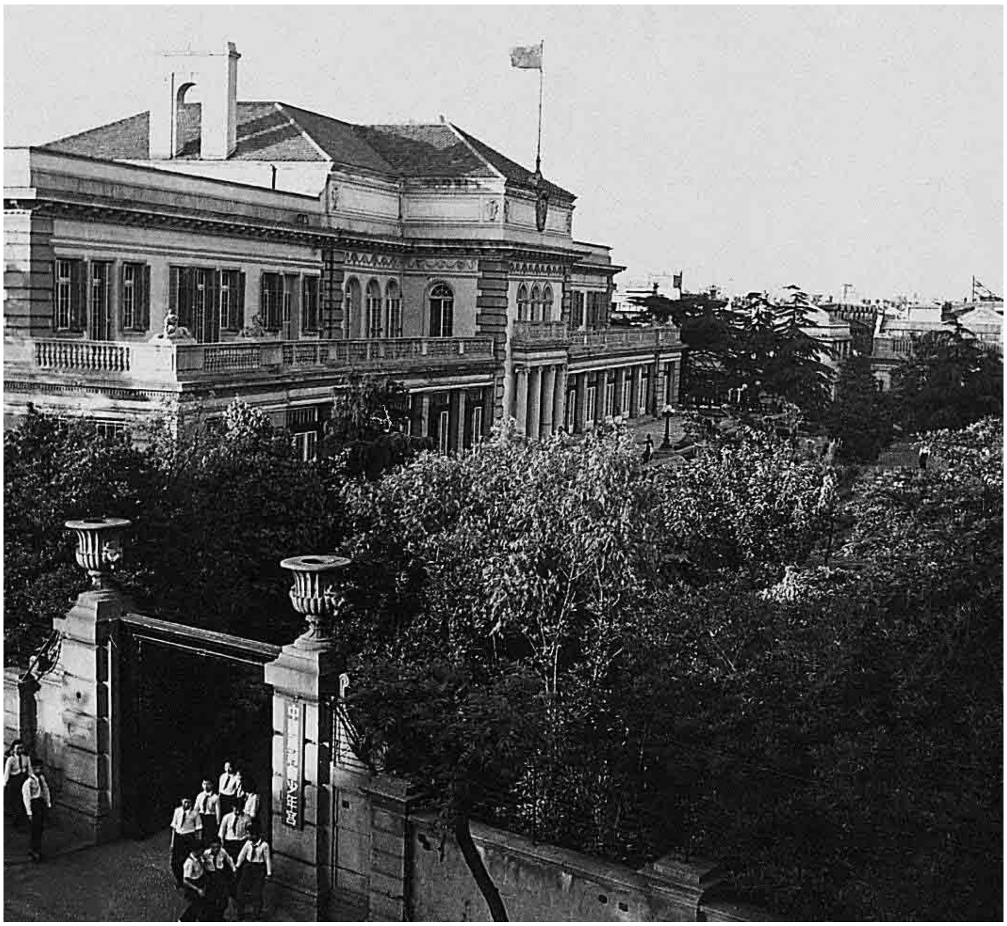
嘉道理家的房子是匈牙利建筑师乌达克设计的，那大理石建筑和宽敞的花园曾是上海最豪华的花园洋房。它在1953年成为中国福利会少年宫，城市中轴线上最重要的建筑之一，开放给所有被邀请的孩子。

它得到了几乎所有来过这里的人的喜爱，尤其是小孩子们。去少年宫参加过活动，是许多上海孩子整个童年最美好的回忆。那时嘉道理一家和他家的生意已经永远离开上海，许多年以后，我才知道他深深感激着上海。

我童年时代曾到那里去过，在合唱队唱第一声部。如今从回忆里拾起它来，一切都还是从前那样新鲜。

我记得周末的下午，少年宫航模小组的男生在草坪上操纵着他们的飞机模型，飞翔在半空中的薄木板模型发出响亮的嗡嗡声。航模小组的人在草坪上飞飞机，预示着今天下午会有外宾来参观。1970年代，国家封闭，城市凋零，外国人是稀有人种，不论是什么肤色，什么来历，他们身上都带着一股辽阔世界和漫长地平线的悠远气息，他们总是以自己的身体，气味，微笑和语言，向我们这些孩子证明着世界的存在。他们是那样的令人羡慕。

我记得第一次走进那栋建筑时，心中的惊奇和欢喜。保养良好的地板上有拼贴花纹，大理石墙面泛出了美好的微光。面向草坪的露台上轻轻翻卷着红旗，红旗下，是变得彬彬有礼又努力装作一切都正常的孩子们，特别是舞蹈教室的女孩子们。



上海犹太富商嘉道理宅，成为上海市少年宫

楼上是各色活动小组的教室。有人在拉小提琴，还有一架钢琴在为它伴奏，那是一支罗马尼亚的小提琴曲《云雀》。有人在拉一支手风琴的指法练习曲，其实却是另一支俄罗斯曲子《野蜂飞舞》。那么精美的房子，那些文雅的人和声音，以及气味：草地的气味对1970年代的上海是那么珍贵，外国人身上的香水气味象征着另一个辽阔的世界，一个我们去不了的地方。



延安路上凋败已久的哈同花园改建成中苏友好大厦，时任上海市长与参加规划建设的苏联专家在广场上合影（摄影：《解放日报》记者）

这个漂亮的少年宫，被善待的一切，对我们这些孩子来说，真好像是一个珍贵的童年礼物，一个香甜的，烛光闪烁的大蛋糕，它肯定能将我们所有人一下子都活活甜死。

现在我已经远离童年了，所以此刻我可以肯定，它确实是我童年时代最大的，最甜蜜的蛋糕。直到现在，我都记得诚惶诚恐的心情，既快乐又哀伤，那是觉得它好得让人不容易相信。

从少年宫大门口向东而去不久，就到达这条路上最好的展览馆，中苏友好大厦。在上海最黯淡也是最安静的夜晚，它尖塔顶端的红色五角星一直闪亮着，就像莫斯科的克里姆林宫尖塔上的那个五角星一样。上海最重要的展览都在那里举办。从中苏友好大厦广场上的喷泉出发，再往东不久，就能到达从前的东方饭店，1950年起，那里就是上海市工人文化宫了。那些热爱文学艺术的上海青年走上石头台阶的时候，我想他

们的心情也是一样的吧。

当外滩黯淡的时候，这条大道上散发着另一种暖意。

似乎这是另一个时代了，但其实，柏油街道下面，仍旧是洋泾浜的河道。它仍旧地势较低，一到发大水的季节，它常常被水淹了。

改变发生在外滩再次崛起的二十世纪末。

十九世纪的上海外滩，被英国人认为是远东模范殖民地的象征。

这里也是日本占领上海后，急于改变它的欧化面貌的象征性街区。刚刚把海军司令部办公室在外滩安顿好，日本人就拆除外滩的纪念碑。拆掉了胜利女神纪念碑，拆掉了汇丰银行门口的狮子，才算是占领了外滩。日本海军大佐住进了沙逊爵士的公寓，他吩咐木匠锯短室内各种家具的脚，使它们变矮，让他感觉更像自己在日本用的家具。

二十世纪末，随着上海再次走向开放，外滩渐渐恢复它的活力。这次，全体上海人都认同它的价值，将它看成是自己城市当之无愧的名片。

而延安东路随之安静下来。人们不再提及城市中轴线，它更像重要的交通干道，第一条城市高架路就建在它的半空中，虽然高架路装饰了霓虹和盆栽花朵，但是它的林荫道在高架路的笼罩之下，丧失了1950年代的欢快与开朗，以及朴素的自豪。



2017年黎明时分的延安路。图中细长的阴影是上海中心，阴影部分直指延安路高架的交汇处，传说中上海龙脉之所，由于建立在洋泾浜上，当年河流在大地上的蜿蜒仍依稀可见（摄影：余儒文）

直到这时，我才开始理解1970、1980年代曾经弥漫在外滩大楼之间的惆怅。我的城市就是我的教科书，它持续不断地在我耳边耳语，教会

我认识它。

另一种城市传统随着时代的逝去，要沉入历史了。惆怅就好像重物堕落扬起的烟尘一样，升了起来。

上海再次开放时，世界已经不同，航空代替了航运，互联网代替了电报，泰晤士河上的火力发电厂早已改造成泰特现代艺术馆，汇丰银行也放弃了它在外滩正中的大房子，在江对面的陆家嘴另起新楼。其中有个重要的原因是，旧楼从未给电脑和空调的电缆留下足够的空间。

时代变了。

产业工人也已经是一个过时的职业了。惆怅弥漫在旧厂区，陈旧的工人文化宫，以及在高端物业和翻修一新的洋房花园前，黯然失色的工人新村兵营式楼房和公共院落。那种惆怅曾经荡漾在法国城的那些历史街区和旧洋房的花园阴影之中。

当上钢三厂被改造成现代艺术空间红坊，高大的厂房内充满咖啡香气和年轻设计师装束时髦的身影。当上海的餐馆开始以社会主义时代的大工厂食堂作为号召，餐具也用当年的洋铁白瓷碗，菜单也用粉笔写在黑板上，我想，这时我才理解，上海这座城市并不只为商业城市传统的凋落而惆怅，它也会为自己工业城市中轴线的被抛弃而惆怅。这原来是个怀旧的城市，它的故事总是此起彼伏地沉入历史，又浮出历史的表面，这种从不停歇的变化，就是它奋勇向前的动力。



当年洋泾浜时代的洋行楼房差不多都已拆除

也是一个阴沉的冬天下午，我去了一家位于商厦地下层的咖啡馆，去旁听一个讨论产业工人命运的小型讨论会。与1980年代时，在阴沉的冬天下午我去衡山路的小酒吧，听田果安唱美国南方爵士的气氛非常相似。

空气中凝结着一股油炸食物的气味。

暖气不足。

我见到一个穿厚厚高领毛衣的青年，他说自己是个托洛斯基信奉

者。还见到一个头发乱蓬蓬的高大青年，他与大家一起分享自己研究自由主义和新自由主义历史的心得。人们散坐在这个朴实无华的角落里，在其他客人的寻常谈话声中，专心致志地判断着这个大学生对凯恩斯主义的分析。有种此身甘于众人违的气氛在这几张小圆桌之间荡漾着，这种气氛我曾经非常熟悉，在1980年代末期的田果安咬字非常美国化的歌声里。

年轻的托派起身走了出去，他是个瘦弱的书生，缺乏体育锻炼，久坐，所以他单薄的背脊有些僵直，一路向外走，他一边不由自主地活动着他的腰。他穿着散漫，将毛衣掖在长裤的皮带里的样子，很像从小身体不好，穿了许多过冬衣服的少先队大队长，但不像传记里锦衣华服的革命先生。他有种将自己投入到一种社会理想中的强大专注，在他身上能看到托洛斯基式的激情。这是一个与上海这个时代的时髦愤而决裂的青年，他与在外滩屋顶花园酒吧里喝酩悦葡萄酒的年轻投行银行家不同，与在福布斯论坛上，手握一支PPT遥控器侃侃而谈资本走向的年轻资本家不同，他的背影令我想起1970年代末的夏天，骑在蓝铃脚踏车上缓慢经过复兴中路树荫的老克勒的背影。他与上个时代骑一辆破旧的英国脚踏车的上海青年其实相同。

这座城市总有一些人会感到惆怅。这是因为它丰富，又彼此冲突。

我因为这条大道上的沧海桑田而爱上这座城。

二 不可能的世界

一、外滩的上海时代开始了

1950年代开始，外滩经历了长夜一般的寂静，持续一百年全无心肝的乐观和惊心动魄的赌博气氛，终于平息下来。镀金时代暴发的炫耀，渐渐被天长日久的积尘覆盖了，经历了岁月蹉跎，外滩呈现出令人舒服的古旧，和被遗弃后的带着些神秘的感伤。它日日沉默地面对同样沉寂的黄浦江，宛如一条巨大的沉船。



外滩的上海时代开始了（摄影：Mary Cross）

穿行在大街和窄小横街上的长条公共汽车，42路，21路，49路，55路，26路，倒像是默默穿梭在沉船间的大鱼。在车厢里，人们像罐头里的沙丁鱼一样紧紧挤在一起，排列有序，静默地眺望从眼前掠过的建筑，高大坚固的大楼之间如深渊般的街道和夹弄。夕阳西下以后，外滩的楼群渐渐沉入静夜，它们远远看去，像漆黑的山峰。从黄浦江上来的风横扫过行人寥寥的大街，过去它叫黄浦滩，现在它叫中山东一路和中山东二路。海关钟声响彻之时，犹如滚落山谷的石头发出的声响，在楼群中撞出无数回声，然后慢慢沉寂，如巨石沉入泥沼，平复无痕。1950年代末，中国出版的各种介绍新中国的画册，一无例外地回避外滩的影像。要是从那些画册上认识上海，上海就是连云港或者鞍山，一个阳光灿烂的新中国工业城市。

它的寂静，竟是这般的静。

在这样的寂寞中，外滩却悄悄走进中国人心里，成为上海城市的标志。外滩楼群天际线的速写第一次被印在从1960年代到1980年代上海出产的各种人造革提包上，在天际线的上方，印着“上海”两个字。这种式样简单，结实耐用，并装有拉练的大小提包以及旅行袋，因为品质良好受到大江南北中国人的欢迎。在中国纵深的腹地，它更是时髦的象征。1970年代开始，西方首脑纷纷秘密或者公开访问中国，铁幕后的上海开始露出它变得神秘的面容。他们在上海行程中的固定节目，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人陪同下，登上海大厦楼顶，吃七元人民币标准的国宾淮扬菜，喝绍兴黄酒，并眺望外滩。从广播大楼，外贸大楼，中国银行大楼，到和平饭店，桂林大楼，市政府大楼，一路望过去，直到水上派出所的旧法国气象信号塔圆柱，到处红旗飘扬，那鲜艳的红色，给灰色的街道和建筑带来既活泼又沉寂的气氛。跟着解放军大部队进入上海的胶东青年，已成为上海海关的保卫人员，他就住在原来的海关职员宿舍里。那是海关大楼北翼宽敞舒服的公寓。他家使用的煤气灶，是前任房主留下的西式煤气灶。他的孩子们都出生在这栋大楼里，并在此长大成人。虽然他和他从胶东带来的太太一直保持着胶东口音，但他们的孩子都能说地道的上海话，当然他们同时也能说胶东方言，成为双语者。许多在上海的移民家庭都产生出这样的双语者孩子，并不值得奇怪。

外滩的上海时代，就这样开始了。

二、宿命的疑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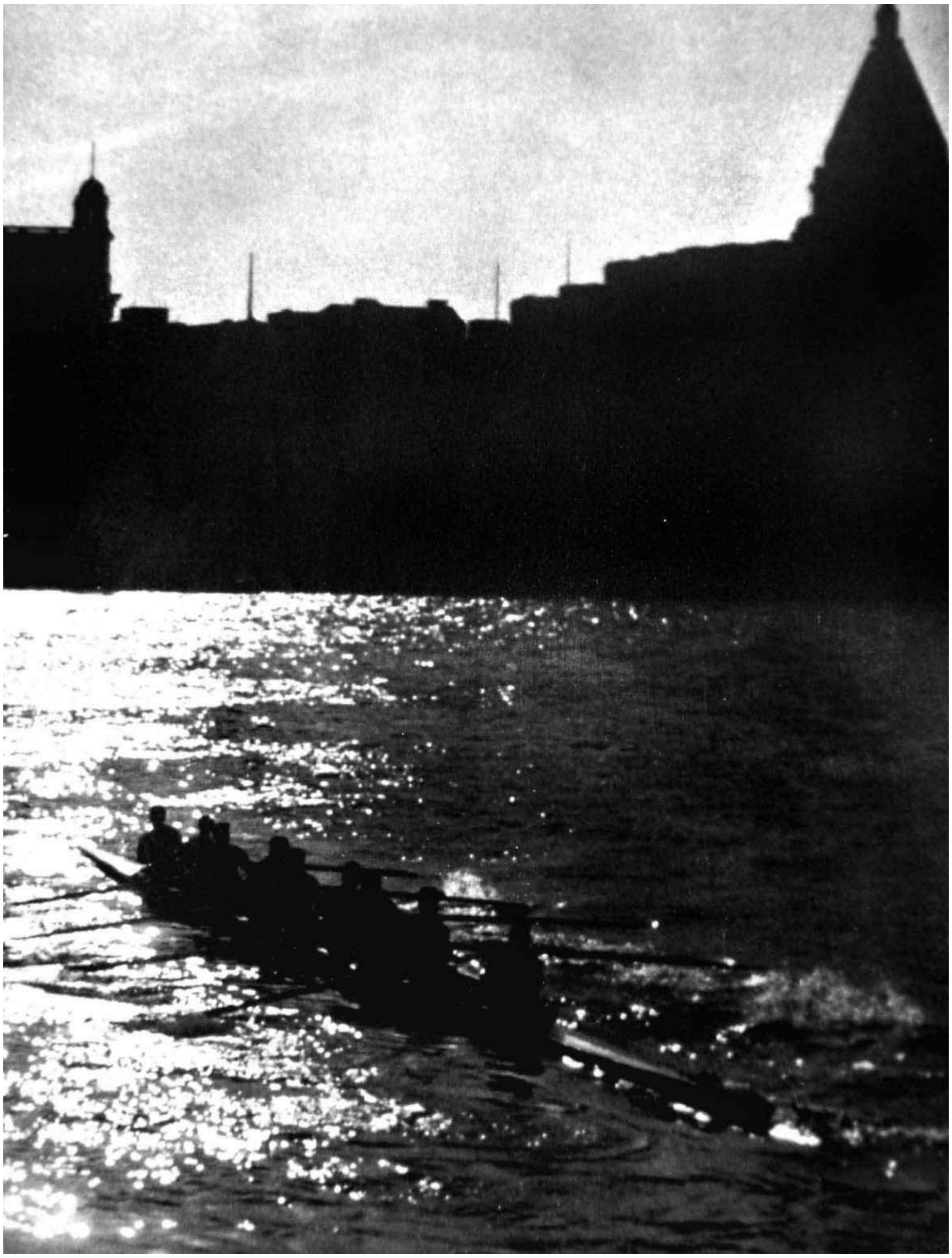
1972年2月28日，美国总统的空军一号在虹桥机场起飞回国。那是个上海冬天里少有的大晴天，清晨，从锦江饭店到虹桥机场沿线的市区街道统统戒严，每个路口都站着警察，沿途街道的居委会纷纷在弄口设卡，劝阻居民在美国总统车队经过时外出。当时，“李明反革命案件”刚刚侦破不久，上海人已被当时追查“李明”时，大人小孩统统集中起来查对笔迹的侦破方式严重警告过了，所以大多数人情愿守在家里，也不愿意招惹是非。当时也不允许家家户户将衣服晒出阳台，怕美国人见笑。所以上海的街道上出现了少有的整洁以及肃杀，只有政府挑选出来的人在事先划分好的地域走来走去，充当行人。

那天《上海公报》已经发表。全上海都已知道，中国这次要打开大门了。对上海来说，这个消息，真是久违。现在回想那个上午，全城在灿烂阳光里的肃静，更像是一个正在屏息期待的人。

车队过去，警报解除，家家户户的衣服被褥便一起出现在万丈阳光下。无数蓝制服和红花面子的棉被迎风翻飞，有时也能看见凤凰牌的纯羊毛毯，织着一大花团四边小花的图案。那是当年最出风头的毛毯，因为它是锦江宾馆接待美国总统时，床上铺的毛毯。街道上能看到一批又一批换了出客衣服，去淮海路散步的人。2月28日的上海街道上，突然出现了一种如释重负的气氛。

那时我还是个孩子，只记得大人们脸上突然出现阳光般蠢蠢欲动的神情，但并不知道为什么。我母亲领我去了淮海路，到燕云楼吃了晚饭。那天居然有不少人在燕云楼吃饭，我们不得不与一对夫妇拼一张方桌。陌生人之间不会闲聊，甚至不打招呼。服务员将我们各自叫的菜送到桌上时，总先端着，问清是谁叫的，再放下。我们与那对夫妇始终没说过一句话，但仍旧有一种和煦的喜气，在那张方桌上轻轻荡漾。

在我的感觉里，上海最禁锢的时代，就是在那天结束的。那天以后，上海的孩子纷纷开始学习一门手艺：英文，乐器，书法，绘画，修理电器，打字，唱歌……无论什么，总之是一技之长。大人们对孩子说，将来总有一天要用上的。



宿命的疑问（摄影：佚名）

街头的沉寂，就是这样被练习乐器的声音打破，夏威夷吉他的揉弦声，竹笛单薄而尖亮的嘈杂声，贝司提琴沉闷阴郁的音节练习，唢呐像电钻一样直捣耳膜的无产阶级欢庆胜利式的高亢，黑管圆滑流转的练习曲，小提琴在当时难能可贵的甜腻抒情，手风琴的欢快，月琴的窸窣，琵琶的大珠小珠……那些错误百出但不屈不挠的练习声，宣告了独立的到来。

广播电台开始公开教授英文和日文，每天中午和晚饭以后，收音机里就能听到缓慢的英语和日语的声音。空中教师的声音虽然还是拘谨和毫无感情的，教材虽然因为太多生硬的革命内容而显得可笑，但那毕竟是英文和日文，那些声音提醒人们，在吴淞口之外，从虹桥机场启程，还有一个普通话以外的广阔世界。那个广阔的世界，仿佛是上海失散多年的亲人。

学画的男孩子们背着画板，骑着旧脚踏车，四下寻找类似印象派画作中的郊区风景。青年工人们自己动手做清水油漆的家具，据说式样是从工业展览会上的捷克工厂目录里借鉴来的，所以他们就称这种家具是“捷克式”。烟糖公司的青年美工在布置淮海路橱窗时，展出了第一张抽象画。

紧接着，外滩出现了情人墙，那是一种即使在大庭广众之下，也要建立自己生活方式的集体的心心相印。

紧接着，大人们嘴里迟疑地出现了“从前”这个词。“从前”如同一部比《三国演义》还要长的章回小说，各色人等的回忆渐渐温暖过来，如农夫胸口的那条冻僵的蛇。在厨房剥新春小豌豆的时候，在夏天晚上纳凉的时候，在冬天有太阳的中午，某个陌生弄堂口，在吃饭桌上，在初夏晒霉的时候，在跟家庭教师学琴，学画，学英文的时候，任何时候，都可能听到那句“从前”。那些回忆因为封闭太久，又经过不平凡岁月的冲击，而大多数充满感情色彩，更接近传奇。但是，毕竟，这个城市从上海人的回忆里开始接上了它的过去。洋行职员的回忆，小学教师的回忆，交大毕业生的回忆，黄包车夫的回忆，纺织工人的回忆，电影院领位员的回忆，商人的回忆，肥皂厂业主的回忆，售货员的回忆，保姆的回忆，家庭妇女的回忆，舞女的回忆，翻译家的回忆，警察的回忆，儿科医生的回忆……那是上海人自己的故事，自己的天地，自己的悲欢。

对上海来说，这是一个新生的时刻：从前它属于外国的租界，又属于中国大陆，此刻开始，它属于自己的市民。

上海人发现，自己终于厌倦了自己越来越像一个中国内陆城市，厌倦了对自己都市身份的刻意改造，隐藏和遮盖，厌倦了1950年以后内心对过去租界历史的惭愧，歉疚和负罪感，厌倦了俯首帖耳的态度。当他们发现尘封的大门已经松动——那时其实离中建交，还有十年要等，上

海人还得小心隐瞒着自己的海外关系，装成身世清白的农民——十九世纪通商口岸城市本性就喷薄而出，也按捺不住。他们这才发现，原来多年的蓝罩衣下，这个城市仍旧保有一副当年世界第五大都市的肝肠：那是对辽阔世界的渴望，和对自由往来于世界之间的热情。这副四海一家的肝肠，不仅属于上海地主们，也属于上海人。

回想这一切，我只是吃惊于上海竟是以那样出其不意的方式回归了自己。

我想起1972年2月最后一天的晴朗早晨，我家离淮海路常熟路的街口不到一百米，那里是尼克松车队去机场的必经之路。那时我家住在一楼，我往楼上望去，看到的是毫无阻挡的蓝天。中间没有一件衣服，没有一根竹竿，只看到窗户上紧闭的玻璃在闪光。原来在上海人心里，还保留着楼房上飘万国旗便是贫民窟的判断。这条由城市经验产生的审美观，竟是以这样曲折的方式继承下来，又是以这样专制的方式呈现出来。

三、在堤岸

1、公共客厅

1908年，新天安堂（又名联合教堂）的英国驻堂牧师写的《上海导览》已经卖了第二版，是当时在上海出版的英文畅销书。他在书中建议，来上海的游客应该到江岸上去看风景。他认为那里是外滩最重要的观景点，能看到繁忙的江面上从世界各地来的船只和国旗，并感受到一个伟大港口都会的特殊气氛。德国人Elleen Hsu Balzer 1974年访问上海时发现，那里仍旧是来外滩的人最喜欢去的地方。人们倚靠在堤岸边的水泥矮墙上，眺望江面上过往的船只，男人们为女人和孩子指点船和旗帜，要是偶尔有外国的船进港，他们就有机会看到外国的国旗和站在甲板上的水手。有时，彼此也会遥遥挥手致意。

这里的空气，即使是在1974年，也比别处要活泼些。夹杂着从大海上吹来的带有咸味的空气里，仍旧带着喧哗不宁的意思。船在眼前往来，仿佛这里仍旧与四海相连，而不是一口深井。



在堤岸（摄影：Eileen Hsu Balzer）

外滩堤岸是上海的公共客厅。在这里不再有瑟金特提到的十二种不同的语言同时袭击你的耳朵，但仍能同时听到不下二十四种来自全国各地的方言。

人们在仍旧拥挤的堤岸上散步，看船，看房子，看别人。用国产的海鸥照相机照相，“笑呀”，人们彼此提醒着，郑重其事地对照相机露出毫无希望与欲望，个性深藏的微笑。要是在堤岸上仔细观察，就能看到各种各样在外滩留影的人：一户团圆的大家庭，或者几个来上海出差的外地采购员，正在恋爱的男女，在外滩搞开门办学的中学生们，以及年

轻父母带着幼小的孩子。他们大多出现在底片中央，左边的一半是外滩大楼，而另一半，是黄浦江和船。这些照片就是他们曾经来过上海的证明。

半大的少年们成群结队地来到堤岸上，发出喧哗声。有时也能看到一些独自来外滩的男人，他们沉默地面对江水。还能看到单独来这里的精瘦男孩子，浑身写着寂寞。他们仍旧让人想起留在1930年代从外滩码头上岸的欧洲游客回忆录里的上海小瘪三。见到偶尔一个单身女人，因为穿着深蓝色的咔叽短外套和裤裆肥大的长裤，而显得那么安分守己，以至于让人感到怜惜。单身女人的出现总是引人猜测的，因为来堤岸的女人大多数有人陪伴。当年那些关于东方娼妓的欧洲神话，那些将旗袍的岔口一直开到大腿上，在街头与白俄妓女争抢水手的上海女孩早已不知去向了。人们心里猜想她独自来这里的秘密。她不陪父母，丈夫，孩子，没有女伴，难不成要自杀？这些年来，全上海都知道一句话：“要自杀就去跳黄浦江呀，黄浦江上又没有盖子。”要是她突然对着一个方向微笑，她等的人来了，她才正常了。

“笑呀。”人们对正在开启的照相机快门隆重地微笑，不愿意辜负一张上海出产的底片。他们穿了自己最好的衣服，擦亮了皮鞋，烫得平平整整的裤子上留着一股樟脑丸气味。他们的样子纯洁到无辜，他们的身体安分到没有任何光荣感，他们动作笨拙，不懂怎么摆姿势。Barnstone在他中国摄影集的前言里，也谈论到中国人这样的身体：“当我的照相机对着人们，在我感受的深处，和对着山水一样。人们是这样自然，没有姿势，他们根本不会摆姿势。”

外滩堤岸甚至在极其疲惫无望的1974年，还是个让人心胸一宽的地方。虽然也许接踵而来的只是茫然。

2、白鹤亮翅

外滩居民在1960年代后，渐渐形成了早晨去堤岸上打太极拳的传统。从清晨6点30分，黄浦公园开门以后，住在附近的中年人和老人就陆续来到堤岸上，将随身的菜篮子，塑料袋，人造革皮包放在空地上，跟自告奋勇为师的太极拳师傅打一套太极拳。

说它是外滩的传统，因为师傅和习拳者，几十年来流水似的变化着，但打拳的队伍从未消失过。他们是外滩最为静默的人群，每个人都

紧紧抿着嘴。虽说是聚在一起，但个人默默研习中国古人传下来的养生健体之道，少有私人交往。

住在外滩的人，大多数都住得不宽敞，原先的单身宿舍，现在住进了一家人家。原先的一间办公室，现在住进了一户人家，原先给一户人家住的公寓，现在一间房间就是一户人家，所以，很少有人家中有独立的厨房，更不用说自家的阳台和院落。也许，这是堤岸上会有几十年不休的太极拳队伍的原因。他们让我想起上海家庭种在破搪瓷脸盆里的吊兰和宝石花，那般对生活既肯随遇而安，又不肯将就的心劲。

1970年代，形势虽然还时常紧张，但生活终于正常起来了，大人上班，孩子上学，早上出门，傍晚回家，人们早早地吃了晚饭，便上床睡了。9点以后，城市就又黑又静，弥漫着一团睡意。清晨，跟着海关大楼大钟的第一声《东方红》报时曲来打太极拳的队伍，也渐渐壮大，并稳定下来。



白鹤亮翅（摄影：Carl Mydans）

与从前形成的传统一样，人们还是轻易不交谈，不问彼此的来历，甚至见面也不打招呼，不微笑，就像马路上的陌生人一样。他们缓缓做出一招一式，整齐划一。明亮的晨曦照耀着他们每个人身上的封闭，疲劳，甚至悲哀，就像照耀着一个个雨后泥地上的水洼。

马步，鹤立，努力将空气中的阻力推开去。划动双臂，寻找和维持

着无形中外界与内在的平衡。悄无声息地移动，飞快地转身，好像默默谋划着什么大事。细细地看他们，他们拘谨封闭，而且不快乐的身上，散发着默存于心的神秘气息。

但是，流言还是在打太极拳的人们中流传开来。

某人是江西路小开，不要看他穿得马虎，那可是名士派头，他可是烧冰糖红烧蹄髈的好手。口味是有钱人家的，能烧到入口即化，吃不出一点油腻。他常常宁可晚上排队买阿尔巴尼亚电影票，送给卖肉的小青年，以求得肉票不够，能多买到半斤。

某人是德国洋行里的旧职员，能说流利的英语和德语，遇到外国人也来外滩，试着与人交谈，他一直装听不懂。直到有一天他听到两个德国人说慕尼黑德语，他突然凑过去，和他们说话了。原来，他当初学的，是德国南部的德语。过后，他说，语言也与骑脚踏车的技术一样，是终生不会忘记的。

某人是失势的老造反派，当年王洪文一个厂里的战友，一起去安亭坐在铁轨上，只不过运气不如王洪文好。这人也是复员军人出身，懂得好汉不提当年勇的规矩。每次都是打完拳，就去中央商场里吃小笼包子和牛肉汤，然后回家。

某人和某人则是露水夫妻，只靠每天早晨打太极拳的机会相会。

某人和某人，是称病不肯上山下乡的落后青年，他们正悄悄跟某人自学英文，而某人的英文其实是半路出家，并非科班出身。

还有某人，刚从精神病医院放回来，1966年，她丈夫在浴室里上吊，她早上推门看到，立刻就疯了，所以她的胖，是因为吃了激素。她可真是胖得不成样子，像一个在水里泡过的馒头。但即使是这样，还能依稀看到她本来的美貌和她走路规矩的样子，看出她出生在一个好人家。

还有某人，身体异常精壮，又热心教授别人，很有运动天赋的样子，从前却是外滩的旧警察。所以，有时他突然就漏出一句“I say”，这原是印度巡捕说话的开场白。

渐渐地，又知道了一些人的来历和住处。住在上海大厦后面弄堂里的小业主，住在河滨大楼里的下放干部，住在旧理查饭店楼里的药厂职员，住在海关大楼里的工会干部，住在元芳里的病退青年，住在福州大楼里刚从龙华精神病院里出来的教师，住在四川路上从甘肃大饥荒中逃回上海来的支内子弟，住在旧仁记洋行办公室里，刚刚退休回家的内科医生……他们俨然是个微缩过的外滩小社会。

不过，即使这样，他们当面还是保持着什么都不知道，什么都没兴趣了解的状态。这是他们多年磨炼出来的世故。

3、堤岸边的爱情

当然，堤岸上最著名的，是成百上千面对江水伫立的恋人们。他们是充满钳制人性的中世纪气息的中国的奇迹。从1970年到1989年，打太极拳的人离开以后，他们就渐渐从四面八方赶来，蚕食了整条堤岸，一直延伸到旁边的外滩公园里。无论风和日丽还是阴雨连绵，他们双双对对，密密相连的背影，像一堵加高的防汛墙。1930年在外滩公园由上海人形成的约会地传统，此时不仅保留了下来，而且在1970年代后发展成外滩最亮眼的风景。



堤岸边的爱情（摄影：Carl Mydans）

他们是外人眼睛里的租界遗韵，如今唯一可以与曾被称为东方娼妓的都市的种种传奇攀上瓜葛的景象。凡是来外滩的人，不论是最看不起上海的北方人，还是前加拿大总理，都要来这里看一看站满江边的上海恋人，看他们如何奋勇地当众亲热，如何在工人纠察队的厉声呵斥下顽强地坚持。1974年的时候，大多数来上海公干的外国人都住在上海大厦，或者和平饭店。一到傍晚，他们便招呼了一起来的同伴去江边，看上海恋人。《纽约时报》的记者记录了他看到情人墙时的情形："沿黄浦江西岸的外滩千米长堤，集中了一万对上海情侣。他们优雅地倚堤耳语，一对与另一对之间，只差一厘米距离，但决不会串调。这是我所见到的世界上最壮观的情人墙，曾为西方列强陶醉的外滩，在共产党中国，仍具有不可估量的魅力。"

他们是上海少年心口相传中激动人心的13频道。当时上海只能接收到十二个频道的电视节目，所有的晚间节目都很乏味，而且没有一星半点的人情。在1970年代长大的少年，看到苏联电影里仅有的一小段瓦西里夫妇的吻别，个个都激动，紧张，害怕得直咽口水，个个都以为自己响亮的咽口水声音已经被别人听去了，羞辱就要降临。他们是在被抹杀了一切欲望和人性的环境下成长起来的，突然，有人悄悄告诉他们说，到外滩堤岸上去，就能看到13频道：那个频道里，能看到别人是如何谈恋爱的，光天化日之下，全部真人表演。这个消息，就是在寂静生活中爆炸的一颗原子弹。少年们常常结伴去外滩看恋人们，喜欢恶作剧的孩子不光旁观，还努力加入到恋人们中间去。他们装作懵懂的样子，硬挤开一对恋人，在他们中间站好。或者挤在他们身边，眼睁睁地瞪着他们的一举一动。有能力引起恋人的窘迫，让少年们感到某种带有恶意和嫉妒的振奋。

他们是外滩工人联防队最有兴趣玩弄于股掌之中的猎物。联防队是几个工人组成的治安小组，常常拿着短棍在堤岸上巡逻。公开谈恋爱所牵涉到的风化问题，足以使恋人们自惭形秽。所以，联防队的中年男人们，只要在他们身后，选择合适的机会大喝一声，就足以吓他们半死。联防队员要是当众打掉年轻男人悄悄拢在情人腰间的手臂，并大喝一声："你在做啥！"那对被呵斥的恋人，通常只是耷拉着手臂，连头都不敢回。不光他们，连他们周围的恋人们，也都默不做声地背对着联防队员，几乎屏住呼吸。有时，联防队员们嫌恋人们挨得太近，就突然出现在他们身后，将手中的木棍插到恋人们中间。从后面看去，他们能看到恋人们的脖子和耳朵因为受惊和羞耻，还有恼羞成怒，已红得要滴血。

但还是没人敢回过头来。如果有人敢回过头来争辩，联防队员就可以将他们请进联防队办公室里去，将他们扣下审问，最后，打电话给他们的单位，让单位派人来领他们走。这样，丑可就出大了。那些敢于与恋人抛头露面的女孩子都是年轻的，忘情的，给她们难堪，迫使她们求饶，特别是当她们的面，羞辱她们的情人，击穿恋爱中的女人对情人甜蜜的依赖，这是那些男人乏味生活里的高潮。

说起来，堤岸上的恋人们，并没有多少猜想中的甜蜜。他们只是顽强，只是生生不息。

他们甚至是一些同时代的上海恋人们所不齿的，因为那种恋爱的不体面。他们的行为里有种公开自己隐私的泼辣低俗，他们无所顾忌地揭露了恋人们局促不堪的爱情生活，他们成群结队在外滩展览，可以说是勇敢，可以说是浪漫，也可以说格调到底粗鲁。另一些上海恋人悄然流行的恋爱地点，是从前法租界的几条幽静小马路。

恋人们在人行道上散步。并不当街亲热，也不忘乎所以，甚至不挽着手。但他们周围流动着一种显而易见的默契和甜蜜，他们只有时轻轻碰碰肩膀，只轻轻说话，就有种温柔倾泻出来。情人们好像一个休止符号。他们出现，一切暴烈的声音都停顿下来，享受爱情的渴望，宠爱和被宠爱的美好感觉，像陨石一样突然降落在人行道上。所以，他们将迎面而来的男人吓了一跳。

小马路上的恋人们，以自己清高和计较，注释了堤岸恋人们开放和粗鲁的特征。那种集体的争取爱情空间的心心相印，那种集体舞般的对爱情的分享，成为堤岸恋人特有的回忆。当年的恋爱史都是短暂的，不到几个月，人们就分手，或者结婚了。他们就离开堤岸，像1930年代公园里的恋人一样，投入到各自漫长的生活中。他们一定没有想到，以自己短暂的爱情，竟也为这堤岸制造了一个传奇。

4、参考

那个时代的新闻纸是不足信的。1970年代的报纸，打开来，无处不是强颜欢笑和高亢的宣传与批判。插图和照片上，都是劳动者健壮的四肢，昂扬的圆脸盘，被剔除了任何花哨和时髦的城市色彩的打扮。新闻纸里的世界，是一览无余的，一成不变的，一手遮天的虚假。

那个时代，人们私下说，报纸上只有一行字可以半信半疑，那就是全报纸最小的一行字，天气预报。到了春天，天气预报报出：“今日晴，午后多云，有时有阵雨。”人们简直只能对那天的报纸完全绝望。

外滩的堤岸一带，此时却建立了比任何时代都要多的阅报栏。

上海闹市街头，从1928年6月起设立民众阅报栏，市民一向有看公共报纸的习惯。一是不用自家买报纸，节约了一笔小钱。二是站在报栏前看报的市民，大多读过一些书，也喜欢了解社会变化，背景类似。他们习惯了边看边发表评论，看报看得热热闹闹，一张报纸看完，也差不多将新闻分析过一遍，搞清楚那些新闻事件，对自己的生活意味着什么。



美国一些经济学家和政界人士

要政府把经济政策重点放在对付经济衰退

《视界》杂志谈苏联及东欧一些国家复辟资本主义的情况

《在克里姆林宫的……心脏》

美国非洲事务助理国务卿到非洲活动

参考

外滩的居民并没参与政治的热情，他们大多安于自己都市小民的位置。他们在新闻里找的，是国家的政治和政策将会对自己的生活产生什么影响，然后去设法争取，或者逃避。总之要迅速找到对自己最有利的办法，使自己能做有尊严的市民。这是他们多年以来在阅报栏前学到的

读报技巧。上海的一些大厂会渐渐迁移到外地去，说是支援国家建设。要是不想离开上海，就得趁早将工作换到商业系统去，或者就去没什么技术性的二流公司，保住一页上海户口。林彪一夜之间就被中国共产党清除出去了，号称最忠于毛的人，可能是毛的死敌。所以，做人一定要无党无派，不论对谁，都要不近不远，才能保险。中国最终一定会与美国建交，所以，掌握一口没有缺点的好英文，必定能在将来捧到一只好饭碗。那些无所事事，整天跟在红旗后面咋呼的小孩，最后必会被社会淘汰。从上海出去的知识青年将可以有条件地回城，所以赶快要通知自家孩子做好准备，不要参加当地的招工，也不要在当地结婚。国家又要开放股票交易了，解放前，为了股票跳楼的人不知有多少，更何况现在是国家操纵的股市，所以，最好还是让别人先下水，自己在边上看看山水。他们是精明世故，善于保护自己的，他们当然懂得识时务者为俊杰的含义，只是见多了沧海桑田的变化，他们渐渐变得冷静，计较，一切以自身安全与尊严为重。

那时，大家都喜欢看的报纸，是内部发行，只能通过各单位集体征订的文摘小报《参考消息》。它选摘的，当然也都是经过严格政治审查的外电报道。对中国，当然也是只说好话，对世界，当然只是痛骂美国，后来，痛骂的对象又加上一个苏联。但即使这样，毕竟能看到它们顶着路透社或者塔斯社的名头，毕竟摘的是西德《明镜》月刊或者美国《基督教箴言报》的文章，毕竟句子的结构，用词都新鲜，不是党八股。开头的一段会写一个细节，一个人物，有点人间烟火和正常的智力，而不是“东风吹，战鼓擂，现在世界上到底谁怕谁”，结尾处也从不用“让我们沿着社会主义康庄大道奔向前方”，让你觉得，你是被当成一个读者，而不是一个被洗脑者。所以，即使你知道那张小报被动过多少次剪刀，你还会紧紧跟随它。它提供了那个时代的公开出版物中最能动人的语文。不过，它从未在公共阅报栏出现过。它是私人阅读时的享受。

5、红绸

1972年，黑格将军为落实尼克松访华的事，先期访问上海。在阴霾的上海冬天，他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人的邀请下，登上上海大厦楼顶的阳台。1949年，《字林西报》的记者乔治·万曾在这里目睹了海关的地下党在钟楼顶上升起一面自制的五星红旗，现在，黑格将军看到数十面同样规格的红旗飘扬在沿江所有建筑物楼顶的旗杆上。这里是2000年前观

赏外滩最佳的地点，被研究上海犹太富翁历史的美国学者称为犹太人在外滩最北端竖立的纪念碑。黑格将军在旧百老汇大厦顶端，看到了一条仍旧充满海事时代港口风情的外滩。这便是上海留给这个美国人的强烈印象。

1970年代是上海大厦的黄金年代，即使是在1949年前，它也从不曾如此显要和神秘。无论是终于到访的美国乒乓球队，还是相继而来的法国总统和日本总理，以及充满好奇的各国记者们，他们都以能到这里来为荣。他们不同于外滩从前星星点点出现的外国游客，他们是从真正的西方世界来的主流人物，他们被江风高高吹起头发的身影，暗示着某种重要的变化就要降临了。

一个老人，药厂的老职员，当时已经退休，整个上午都在外滩打拳。有一天，他正在外白渡桥上，准备过桥回家。偶然地，他看到上海大厦顶上有影影绰绰晃动的人影。他猜想那又是哪个国家的领导人来了。那几年，周恩来总理陪同外宾在上海大厦上的新闻，三天两头出现在报纸上。他说："我远远望着那些比火柴头还要小的影子，我猜想一定会发生什么事。我猜到了，中国会和帝国主义国家慢慢要好起来。我心里是高兴的，但也很害怕。我不相信国家要做这样的事，几年以前，有海外关系还是政治污点呀。尼克松来的时候，一个上海小青年为了给香港电台写了封信，就被枪毙了呀。眼睛一眨，帝国主义头子就站在上海大厦楼顶上了。我也想象不出，国家和那些帝国主义要好了，又怎样向那些为自家有海外关系吃足苦头的人交代。"他当时埋下头，赶快离开外白渡桥回家。直到离开外滩，他都没有再看一眼楼顶的身影，他怕招惹杀身之祸。

而孩子们却在学校的组织下，离开课堂，穿上白衬衣，蓝裤子，整整齐齐排列在通向外滩或者机场的街道两边。当上海牌轿车和红旗牌轿车肃穆的长龙缓缓经过，他们便在老师的带领下大声呼喊："欢迎欢迎，热烈欢迎。"

照片上的这个小姑娘，1973年的上海小学生，和我当年一样大。和我一样站在街道的欢迎队伍里。在照片上，她汗津津的，高举着一段红绸子。红绸子是1970年代不怎么值钱的塔夫绸，不时能看到布面上粗细不均匀的线头。但握在手里却很服帖，因为里面没有一点化纤成分，满满一握，都是朴素，都是热烈。红绸子是我们那时跳舞的道具。挥舞起

来，满台红堂堂的喜气，如同乡下人过年。有时，女孩子们就挥舞这红绸，向那些神秘的轿车欢呼，也向跟在这些轿车后面的面包车欢呼，面包车里的人大多都忙着对孩子们照相，也许，这张照片的作者，就是当时将笨重照相机挡住了脸的人。

她穿着泛黄的白衬衣，那是厚厚的棉布做的，洗后又没有烫平整，再被穿着跳舞，所以衬衣上有成百上千条皱纹。棉布白衬衣是1970年代每个中国孩子必备的礼服，游行，主题班会，欢迎尼克松访问上海，十月一日国庆节，跟妈妈回娘家，好朋友凑齐了零花钱，去红卫照相店，拍四角八分三张的合影，都用得上白衬衣。只是棉布的衣服，领口，袖口，前襟都很快就会泛黄，大人们一般都禁止小孩穿白衬衣吃西瓜和杨梅这两样水果，虽然那时白棉布很便宜，但大家的工资也很低。



红绸（摄影：Willis Barnstone）

她用像章后面的别针，别了毛泽东思想红小兵的牌子。那个白底红字的牌子，其实是一小块塑料夹子，里面夹着一张厚白纸。那时，小姑娘们常常将毛主席像章和红小兵标志别在一起，省得在衬衣前襟上多戳两个洞。我从来没这样精明过，我母亲也不计算这些，从班上的女同学那里，我学到了这个窍门。上海女孩子，即使在1973年，还是学到了如何精细地生活，并尽可能保持体面。

老师在我们班级的方阵后面高声地起了一个头："欢迎欢迎，热烈欢迎。"然后，站在人行道上的孩子们便有节奏地欢呼起来，站在第一排的女孩子们，高高地舞起了红绸，笔直的黑发，白衬衣，飞舞的红绸，这是那个年代能贡献出来的最美丽的颜色。在通向机场或者上海大厦的街道上，直到大风萧萧的停机坪，直到外滩堤岸前的漫长街道上，孩子们挥舞着红色塔夫绸，对外滩来说，这是一个不寻常的时刻。

有一次，一个外国人拨开汽车后座窗上的白色纱帘，迷惑不解地看着我们对他欢呼。是的，他不明白。

6、1992年，外滩的不可能世界：堤岸上的埃舍尔小人儿

随着越来越多的外国人又有可能进入中国拍摄照片，外滩再次被倒映在法国摄影家，日本摄影家，美国散文作家，意大利驻华记者和德国旅行者各种型号的单反镜头里，继而呈现在世界面前。他们在中国紧闭大门的几十年里，因为各种机遇来到中国，被准许照相，记录了那时重重迷雾中的中国人。那是些我在中国从未见到的照片，面对许多借阅记录为零的摄影集，我一次次突然堕入沧海桑田的中国岁月，看到那些生活的价值，和因为离开得太匆忙，而遗落在原地的理解的智慧。

我在美国找到了两本马克·吕布（Marc Riboud）的中国摄影集。他是我最喜欢的摄影家，我乐于翻阅他的作品集，仔细地捕捉固定在照片中的细节。1957年的人们热衷戴白色大口罩，1965年政治学习会上躲在面部阴影里的伺机而动的小动物般的表情，1993年一间简陋的厨房里偏安于一隅的热气腾腾的汤锅。每次在他的照片上搜寻，我都能找到新的，与过去中国的连接，一种真切的连接，一些遍布在各个角落里的细节，如将一片苏打维生素投进水杯一样，激起心中奔腾的慈悲之情。而

这原是哪怕有一丝猎奇的企图，都会刹那就破坏殆尽的感情。

他有一双即使在被传说化的古怪国度里也不会被迷惑的诚实而尖锐的眼睛。他第一次到中国，是1957年，然后是1965年，1979年和1993年。他一双德国人的眼睛，透过东方和西方，左派和右派，各种各样关于中国思想和见解的迷雾，捕捉到被形形色色的判断与幻想以及谎言再三打扮的日常生活中的人性——中国的生里充满了政治符号，和戏曲化的对峙，有时连一个中国人都难以相信这样的生活中还能看到人性，他记录和保留了它们。在几十年前出版的极易失真的中国摄影集里，他呈现出的日常生活中丰富的人性让我感动。

这时代外滩仍旧是混乱而令人兴奋的，与哈瑞特·瑟金特描写的1930年代的外滩没有本质不同。它在茫然中独自前行。它如同一个梦游者，不设防地，随意地，一往无前地走向无从猜测的前方。它奇迹般地保留下自己丰富的矛盾性格和混杂的特色，即使经过了四十年的禁锢，它还能在友谊商店外面的墙上画出一整幅“全世界劳动人民大团结万岁”的宣传画，表达自己对不同人种混杂的强烈兴趣。

看那张马克·吕布1993年在外滩堤岸上拍摄的上海的良家妇女带着孩子散步的背影，她那骇人的，紧裹在双腿上闪闪发光的紧身裤上，是一件装有夸张的垫肩的针织外套，她矜持地穿着它，端着肩膀，握着晚会用的礼服包，郑重其事地走着。她的踏脚裤下，配了一双当年上海妇女热衷穿的高跟鞋。她外套上的图案是外滩的天际线，天空处织着浪漫的大星星，星空下，汇丰银行的圆顶在她的腰部隐约可见。

1993年春天，三十六年里四次来上海、拍摄中国影像的德国摄影家马克·吕布最后一次来到上海，在外滩刚刚修好的堤岸上捕捉到了这个女人的背影，一个背影，糅合了自卑和自大，不肯安分守己却又四顾茫然，整个身体像雷达一样敏感地接收着任何外来的注意，又像雷达一样寂寞地张望，却不愿意像雷达那样不停地转动，而坚持着昂然而过的面子。她清高的样子与她身上骇人的闪光紧身裤，形成了富有象征意义的景象。那是1993年，上海终于等来了松绑的机遇，它像一只鸟，正在抖落翅膀上的风霜雨雪，准备起飞。

形势正渐渐放松，立了陈毅铜像的小广场成了跳交谊舞的好地方。人们自备了交谊舞音乐，邀请了舞伴。因为是室外，不能讲究舞场的礼

仪，所以他们中许多人是穿运动鞋来跳交谊舞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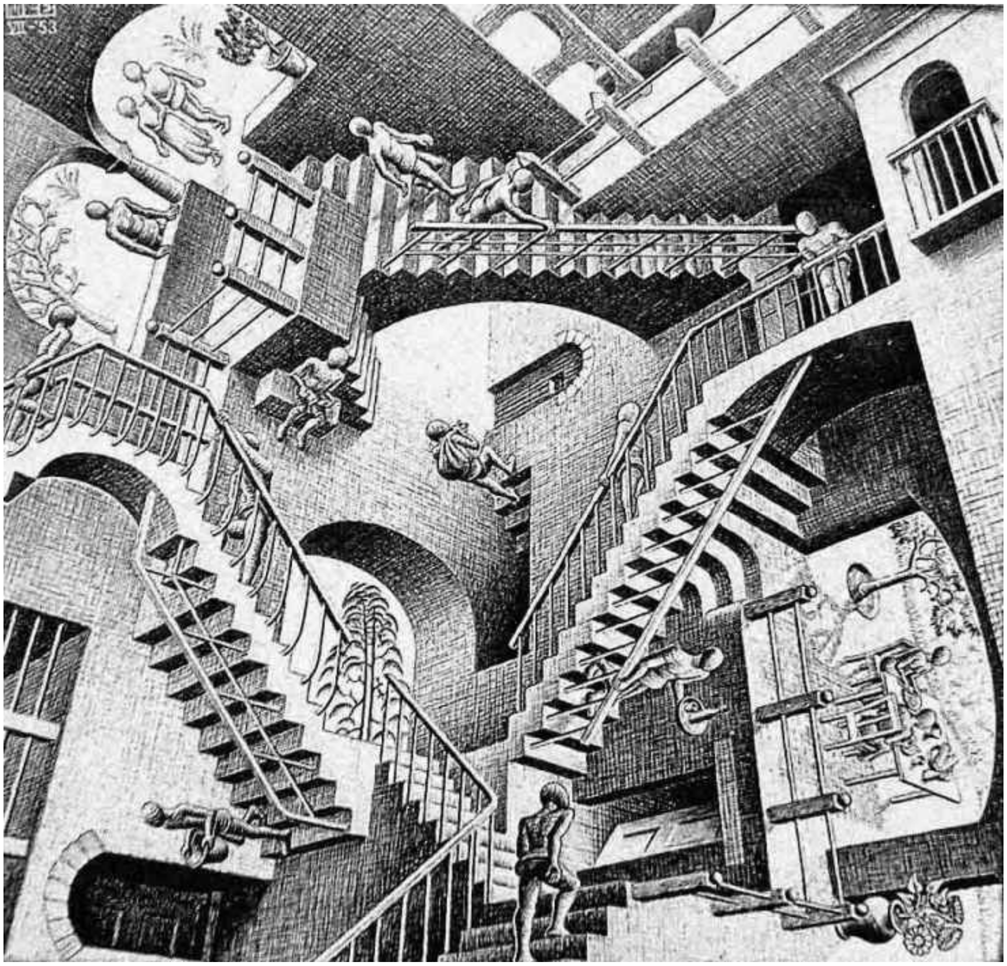
外滩（摄影：Marc Riboud）

有时他们看出来在一边的观光客有跃跃欲试的意思，就会主动邀请他们一起来跳舞。所以，看到来上海观光的外国老人在外滩与一个中国老人一起，合着《蓝色多瑙河》的节拍跳华尔兹，并不需要惊讶。

1991年，海外娱乐团第一次租下太平洋战争前夜沙逊爵士举办假面舞会的舞厅，举行通宵的化装舞会——贝拉·维斯塔舞会次日清晨，他们中的一些人走出门去，加入到堤岸上的跳舞人群中去，接着跳舞。《金融时报》的记者发回伦敦编辑部的照片，就是浓妆艳抹参加完化装舞会的海外娱乐团成员，与外滩脸上遍布风霜的布衣老人，在陈毅像前相拥起舞。

那些在露天跳舞的人，你能看到他们脸上风吹日晒的痕迹。看到他们漫不经心地邀请舞伴，又带着不那么自然的表情，在舞曲结束时离开舞伴——他们会跳交谊舞，喜欢，需要，但对它的礼仪旧感到不自在，因为它太西化了。那就是1991年的外滩。

埃舍尔的小人儿在迷宫里颠倒而理所当然地走着，坐着，在从另一个角度看起来悬空的桌上吃着正餐，这便是再次呈现在世界面前的外滩。上海人的外滩，它在经年的茫然和不安中，已养成自己的气质。当绝大多数西方的上海书籍七嘴八舌地抱怨着上海的呆滞与黯淡时，当他们充满对比地形容着外滩漆黑的夜晚和席地而起的旋风，以及鬼魅般的大楼阴影，它们没料到外滩还有比埃舍尔的画更多彩多姿的逻辑。它从一个十九世纪远东通商口岸城市的符号，默默成长为充满历史象征和未来寓意的上海人的外滩。



埃舍尔小人儿（作者：M.C.Escher）

四、大楼们

1、成千上万只15瓦的灯泡亮了

1966年的最后一天，大乱之年，人心惶惶，但外滩仍旧依照传统亮了灯，庆祝新年到来。寒冷的夜晚，为了保暖，气管弱的人便戴着大口罩。可即使口罩遮去了大部分脸，露出的眼睛里仍旧流泻出他们麻雀般机警的表情。这是个不适宜庆祝或者许愿的年份，但那个晚上外滩还是挤满了前去看灯的人。



成千上万只15瓦的灯泡亮了（摄影：Emil Schulthess）

1966年夏天，海关大钟的报时曲，从英国曲调改为《东方红》。每一刻钟就奏出一句乐曲，到正点时，就能听到整段乐曲。对于大钟来说，即使是这支单纯的陕北曲子，也过于复杂了，能听到有些走调了。在灯火通明的夜晚，缓慢的报时曲调每过一刻钟便拂过黑压压的人群，仿佛是一只巨大的黑色翅膀，带着羽毛的叹息气息和温暖的气味。

人们缓缓从被成千上万只十五瓦的灯泡勾勒出轮廓的大楼前走过，海关大楼的钟楼，和平饭店的金字塔顶，一一凸现在暗夜里，像一个个惊叹号。那一年，和平饭店楼上的中餐馆传统的中国龙凤以及蝙蝠的浮雕被人用白报纸贴了起来，沙逊在外滩的家称为上海历届市长最喜欢的高级小餐厅。尼尔·巴伯在书中提到的那尊弥勒佛坐像被放在库房某处的地上，与沙逊请客时使用的银具堆放在一起，而华懋饭店时代客房的陈设和家具却仍旧使用着，包括传说中洗脸池上方的银质龙头。如同奇迹一样，沙逊家族的族徽也原封不动地保留在墙上，楼梯上和屋顶上。但怡和洋行门楣上刻在花岗岩上的标志却被铲除了。

汇丰银行的标志并不是在那时被清理的，1955年，上海市政府将要迁入，在对大楼的整修中，工人们用薄薄一层石灰老粉将大堂里的壁画掩盖起来，没有动门口的狮子，也没动铜门上的银行标志。要到三十多年后，在上海经济起飞中，新兴的浦东发展银行置换到汇丰银行大厦，这家新兴的银行才将汇丰银行的标志一一铲去，换上自己的标志。他们的新标志与修正后的大堂，充满海事时代通商口岸风格的壁画形成悖论般的对峙。

大楼的外表还与过去一样坚固，但它们散发着过度使用但少有维修的异味。桂林大楼里多年没好好清洗的厕所散发着阿摩尼亚气味，电台大楼一楼的食堂散发着煮面条经久不散的碱水气味，外贸大楼里的大部分抽水马桶都漏水，在安静的长走廊里，能听到无处不在的潺潺流水声，海运局大楼的下水道因为老旧而时常堵塞，因此厕所的洗手池里遗留着一圈又一圈褐色的茶渍。从前的桌椅终于用旧，开始被淘汰出大楼。而新的涂捷克式清水蜡克的本地产桌椅沙发，在高大的旧办公室里，显得非常单薄与不匹配。

而它的外部则蒙满了灰尘，让对烟尘过敏的人在路过外滩时可以连打几十个喷嚏。

电灯在上海普及以后，每到重要的节日，外滩大楼就会张灯庆祝。这个传统贯穿了外滩的租界时代，以及后来社会主义时代的几十年，直到1972年元旦才突然停止。

2、宿醉

1980年代后，到了每年的国庆节和五一国际劳动节，外滩楼群的天

际线再次被千万只由电线连接起来的彩色灯泡装饰起来。与1960年代不同的是，这时虽然用的灯泡还大多是十五瓦的，但其中有了不少彩色灯泡。入夜，电闸一合，阴沉的大楼突然大放光明，像暗夜中突然集合而来的大船，挤满了从前的泥滩，赶来参加中国人的欢庆之夜。

外滩挤满了人，人们手里拿着气球，红色的纸国旗。你走在人群里，就像一滴水落进大海。



宿醉（摄影：Hiroji Kubota）

仰望高楼，那些粗大的柱子，讲究的窗框，一种久违了的以奢华为美的气息在大红大绿的灯光里飘曳而出。经历了那么多事，那么大的变化，外滩过去的风光和传奇，渐渐成为上海人口头流传的民间故事。当灯光照亮了风尘仆仆的大厦，当你仰望灯光里的大厦，它们的传奇便浮上人们心头，也浮上了人们的舌头。

走在看灯的队伍里，常能听到有人悠悠一声叹：“这房子真好看呀。”

然后，听见另一个声音答道：“那是自然，你晓得这从前是什么地盘？全上海最贵的，在全世界也数得上的黄金地段。”这个声音老于世

故，有些讥讽，又有些牢骚和炫耀。

“你看那扇门里的走廊！”惊喜的手指直指过去，灯光照亮了一个铺满金色小马赛克的走廊，“金碧辉煌噢。”

“从前的《字林西报》大楼呀，外国人办的英文报纸。上海最早的一家新闻纸。你阿晓得洋泾浜英语？来叫come去叫go。”他所见到的旧上海，那个被反帝反封建的词语密密封锁起来的世界，便露出万丈光芒，“在这种外国人的地方找到生活，一个人就能养活全家人，到新式里弄里去顶一栋房子，雇一个阿妈，一个苦力，绰绰有余。”

“那你阿晓得从前这房子是什么？”再问，声音里一半是好奇，一半却是不相信。这不相信里面，一半是不相信从前真有这么好，另一半是怀疑他的吹嘘。

“从前是汇丰银行呀！这里我倒是从来没进去过，中国人不好进去，这是外国人的银行。大班才能进去。他们炒银洋，你知道怎么炒？都是半夜里船直接开到外滩码头上，蚂蚁一样密密麻麻的苦力，要搬上整整一夜。”再回答。那声音怎么听，都是吹嘘的，但却无法反驳他，“你知道里面有多少根意大利运来的大理石柱头？这房子号称是整条苏伊士运河上最豪华的房子。你只要看看，就晓得那时候上海有多少钱了，哪里是现在的瘪三相。”

“这里从前就是饭店，外国人开的，不让中国人进去的，就是鲁迅也不能例外。”那声音又说，这是在介绍南京路口的和平饭店北楼，“哪里叫和平饭店，它从前叫皇宫饭店。”

“现在也不是差不多？老百姓也不能进去的，就是进去了也坐不下来的，我们又没有外汇券。”年轻的声音说。

上海故事就这样沉渣泛起。仿佛是偶然的，萍水相逢的，通过一个苍老的声音。

如果你此刻转过头去，你看到的一定就是灯影重重的沉默的脸，你被江南人颧骨微隆的脸包围着，这里有上海人阅历深厚的眼睛，那里有被劣质纸烟熏得焦黄的嘴唇。但你找不到刚才对话的人。他们都默不做声地看着你，而你只能在别人警惕的眼神里感觉到自己的唐突。聪明的

人就装聋子，一路跟着走下去，听下去，看下去。

被灯光照亮的大厦，有种奇异的面貌，立面留下的巨大阴影仿佛是时光交错的痕迹，一个传说中充满魅力的旧世界正在闪烁，好像万灯齐明的外滩一样稍纵即逝。那些柱子，亭子，窗台，门楣中央的石头浮雕和被撬坏的痕迹，被鞋底磨出凹陷的大理石台阶，你熟悉，又陌生。那种华美，颓唐，炫耀和捉襟见肘，你样样都似曾相识，都能心领神会，仿佛就发自你的内心。人们仰着头，看着一栋栋在灯光里列队相会的大厦，被灯光晃花了眼睛和心。时光飞逝，沧海桑田，那些粗粝的暴发户的往事，被怀旧的感情抹去了它们热气腾腾的世俗，变得含情脉脉，有种浪漫的追忆可以好好把玩。

节日之夜过去，清晨到来，那不再发光的电灯泡，禁止车辆通行的通知，被千万人踏过，还没来得及清扫的马路，就让人想起了灰姑娘留下的水晶鞋。

3、一间外滩厨房的传说

这是一间宽大的厨房，有六角形的白色马赛克地面，和乳白色线条精致的门框和窗框。白色的洗碗槽很宽大，与1930年代的美国东部公寓厨房里的洗碗槽是一个类型的。这间厨房属于旧海关高级职员宿舍中的一套公寓。

1949年春天时，它的主人是在海关工作的高级华人职员，他是一个上海地下党员。但他家里没人知道这个秘密，他的家人在这套公寓里过着安稳的资产阶级的生活。他的孩子在厨房的冰箱里取冰激凌吃，他的太太常常亲自下厨调制烤鸡翅的蜜汁，他早晨上班前在厨房桌上翻7点钟就送到的《字林西报》，喝牛奶。他家的女佣叫阿小，是宁波人，她做的上一家人家是户美国人，所以她很在意厨房的干净，却不怎么会做菜。她1947年才来他家，因为她的旧主人举家回国了。

很快，中国解放了，他被国家调往北京的海关总署，他家的房子就空了出来。

1950年，这套公寓被一分为四，租给了四家海关职工。主卧室住进一家留在上海海关工作的地下党员，他在解放前夕保卫海关的时候，就将自己的家小从松江乡下接到海关大楼来了。他家最早从海关当时的单

身职员宿舍里搬进这里，将自家的一只木头碗橱搬了进来，放在本来放冰箱的地方。相跟着搬进来的是从老区海关来上海接管上海海关的解放军一家。那是一户年轻的山东人家，他们几乎什么家当也没有。一放下行李，就满街去找大蒜和大葱，还有面粉。不到一个星期，厨房里就充满了不易散去的大蒜气味—他们家不管做什么菜，都先放一小撮拍碎的大蒜去戗油锅。接着，另一家搬了进来，男主人是从前为英国高级职员开车的海关司机，现在他为接管海关的解放军首长开车。他已经在海关后楼住了大半辈子了，与海关的后勤人员住在同一层上面，为了服务的方便。这次，是他的长子结婚了，海关因此又分了一间房间给他。他家最有过日子的样子，搬来了煤炉，碗橱和大蒸锅，还有一个圆台面。他们在厨房墙上打了一颗大钉子，将圆台面挂了上去。又在门框上打了一排钉子，挂了竹篮，铁锅，和一只风鸡——他家是浙江人。原先厨房的煤气已经分给了地下党员家，后来的人家只能用煤炉烧饭了。他家的煤炉就安在吊橱的下面，所以，那排乳白色的吊橱很快就变得又黑又干燥。最后一家搬来的，是从朝鲜战场上荣归的军人，他没在海关工作，组织还是将他家分配来这里住。理由很简单，因为他的妻子就要生孩子了，这里是外滩离医院最近的地方，对他们很方便。他们住在这套公寓的餐室里，离厨房最近，还有一扇门，可以直接通到厨房里。晚饭时分，一只煤气灶和三只煤炉一起开伙，厨房里烟熏火烤，蒜气缭绕。到1970年，他家的第三个孩子已经长到实在不能与父母同睡在一张大床上了，他们必须为这个孩子安排一个晚上单独睡觉的地方，他们在那间屋里量了又量，终于决定将通往厨房的门封死，把一张沙发放在门前，给孩子睡。



一间外滩厨房

1970年，这套公寓的每一处都挤得不成样子。孩子们出生并长大，即使是老司机的房间里，也挤进了长大的孙子孙女。老司机夫妻早已与儿子一家分开开伙，每天晚上孙子孙女在楼上吃完晚饭后，就来他们这里睡觉。

所有的公用部位都塞满了各家的东西。“公用”成了令人头痛不已的公共关系。合住的人家共用一个电表，一个水表，一盏厨房灯。天长日久，谁家用厨房时间长，谁家就在电灯费上占了其他住户的便宜，因为厨房的电灯费是平摊的。于是，大家决定不合用厨房灯了，大家各自点自家准备的煤油灯做饭。

在住户们多年力争后，电力局来为各家装了分户电表，厨房里这才有了各家自用的电灯。厨房的电灯开关并不装在厨房里，而是装在各家房间里，这样可以保证别人不会用自家的电灯。谁家要用厨房了，人还没进厨房，灯就已经亮了，他们在房间里面先开了灯。要是忘记了开自家的灯就进了厨房，常常等别人家烧好了饭，端进屋里去了，厨房突然黑了，这才发现自己刚刚用的是邻居家的电灯光，自己家的电灯没开。就在厨房大声喊上一嗓子，让在自家房间里的人开个灯。那喊声里倒没有不快，只是冷清。

临近春节的晚上，家家户户都在厨房里准备过年的食物，四盏煤油灯照亮了整间厨房，那里一派繁忙。山东人从老司机家学到了用一只盛饭勺做鲜肉蛋饺的本事，松江人家在煎单位里发的冰冻小黄鱼和小鲳鱼，老司机早已退休，他的头发仍旧每天梳得一丝不乱，脸面上收拾得仍旧极干净，他在厨房里忙着做香酥鸭，醉鸡，发香菇和金针木耳，做十八鲜，他还教会了山东人家做八宝暖锅，他家人多，又能吃，暖锅是最受欢迎的。最下面一层，放多多的大白菜，然后再铺上一层粉丝，然后，铺一层咸肉，肥肉和肉皮都是好的，在肉皮和咸肉上，铺一层冻豆腐，然后再铺一层蛋饺，从前，蛋饺就是元宝的意思，过年了，总要讨个吉利。蛋饺上铺一层香菜，海带丝，这就齐全了。山东人家的大女儿，在这套房子里出生的第一个婴儿，已经长成了一个灵巧的上海大姑娘，她一天能做出上百个蛋饺来，放在竹篮里，在寒冷的风口吊着，够全家人从年前一直吃到正月十五元宵节。

初一早晨，山东人家起来的第一件事就是煮饺子吃，他们也特意给一间厨房的邻居家都送上一碗，他家的饺子，是最正宗的北方大饺子，深受邻居的欢迎，甚至别人家也试图像他们一样，吃生蒜就饺子。老司机最受不了这个，每次都败下阵来。而老司机的孙女则吃了以后，整天嚼着茶叶，也不敢出门。

从天南地北汇聚到这间公用厨房里的人家，彼此感染了对方的口

味。

天长日久，乳白色的厨房一点点变黑了。墙上，窗台上，玻璃上，地上，瓷砖缝隙里，门框上，凡能挂住灰的地方，都挂满了油汪汪的，黏稠的褐色灰尘。裸露的电线上，像晾着纱布一样挂满长长垂挂下来的烟尘。除了各家的灶台和煤气灶，各家都只管自家领地的干净，对公共的厨房墙壁和屋顶的重重油污视而不见。用煤球炉做饭的人家各自设法装上了煤气，但用煤球炉的年代留在屋顶上的烟黑，在墙上一直保留到了大楼大修的时候。大修的时候，公家出钱粉刷墙壁，工人从墙上铲下了一寸多厚的油灰。

到了1980年，松江人家的大儿子带来了一个女孩。

那天傍晚，其他人家正好都集中在厨房里做饭，昏暗的走廊里出现了穿得整整齐齐的大儿子和矜持得谁也不看的女孩，他们一掠而过，好像惊慌的麻雀。那是进入这个合住公寓的第一个特殊的外人。厨房里的人们立刻心领神会。这是一个特殊的时刻，提醒日日埋头在生活中的人时光的流逝。

邻居们各自在自家灶台上忙着，抗美援朝家的妈妈却突然回忆起了自己第一次路过这间厨房的情形，挺着大肚子，从来没用过煤炉做饭，连有两道蓝边的瓷碗都是现买来的。“那时候，你还梳了一条大粗辫子。”山东人家的妈妈在自己身上比划了一下，“像个蝌蚪。”厨房里的人都被这个比喻逗笑了。

紧接着，老司机的孙子也带女朋友回来了，山东人家的女儿出嫁了，出嫁那天在不远处的东风饭店办酒，将家里的锅悉数带去，装回没吃完的酒席菜。而老司机家的女孩却吹了对象，她认识了一个香港海员，立刻决定跟海员去香港。她的未婚夫为家里买了友谊商店里全套的优质家用机器：上海牌的全钢手表，蝴蝶牌缝纫机，凤凰牌脚踏车，金星牌电视机。他们家将那些令人眼馋不已的家当一一搬进房间的时候，那些崭新的纸板箱给陈旧拥塞的走廊带来了动荡与欢快的情形。

儿女们的婚事，儿女亲家的背景，都是厨房里重要的交流。厨房是邻居们的公共客厅，外来的媳妇和女婿们，就是在这里互相认识的，在公共厨房里认识是最得体的，即不特别隆重，又有格外的亲切。邻居们凑趣地告诉他们些孩子们小时候的趣事，一半是客气，一半也有家人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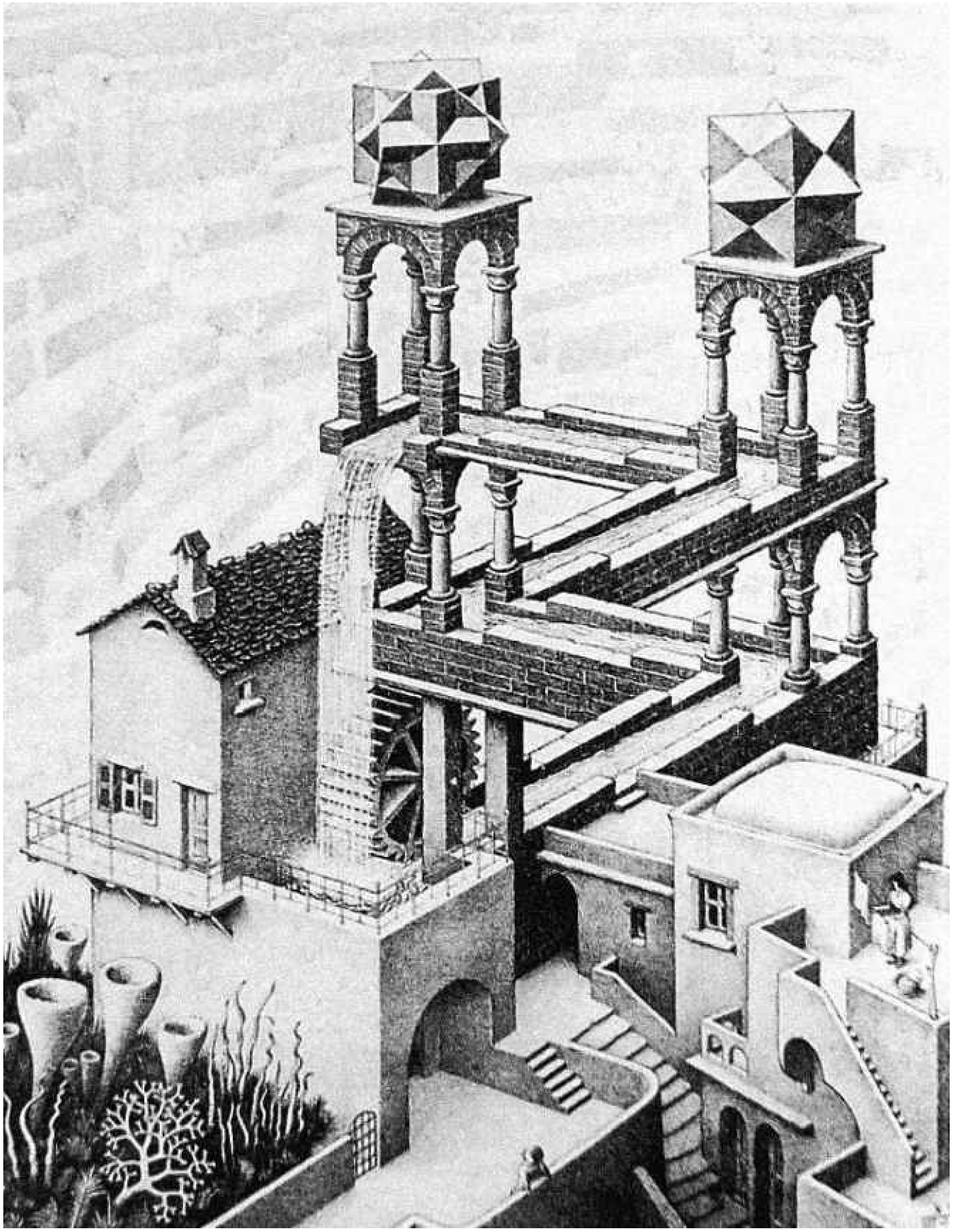
的亲热，还兼有外人的挑剔和比较以及冷眼，这时候，厨房就变成了另一种品头论足的审判台。

1990年的冬天是个上海当时还不多见的暖冬，那一拨孩子中最后一个结婚的人终于生了孩子。她是抗美援朝家最小的女儿，回家来坐月子。按上海人的习惯，她每天得吃五顿。厨房里整天炖着给她发奶的鲫鱼汤和蹄髈汤，热气袅袅。肮脏的玻璃窗上流淌着一条条蒸汽。可她就是发不出足够的奶水。到了半夜，她妈妈就披上件蓝色的旧海军棉大衣，到厨房来给小毛头烧牛奶。她是个粗心的女人，常常将牛奶烧得太烫了，一下子冲进玻璃奶瓶里，冰凉的玻璃奶瓶承受不住热胀冷缩，“嚯”地轻响一声，就裂开了。牛奶沿着裂缝，流到油污的桌面上，又曲折地流在遍布油垢，疙疙瘩瘩的桌面上。她便赶紧从煮奶瓶的大锅里再取一个出来，这次她小心地先倒一点热牛奶进去，晃一晃，让玻璃瓶均匀地热了，才继续倒下去。然后，给哭做一团的外孙送过去。

1990年的时候，老人们和孙子辈的孩子在厨房里进出，第二代大多已经住出去了。

五、2046

埃舍尔画中的流水也是不可思议的。你看着它落下，转动了水轮，然后，水流顺着水渠流走了。你的眼睛跟着水流，看到它的确沿着水渠往下流去。但，流着流着，突然，最远最低的地方，变成了最近最高的一处，流去的水竟然顺理成章地从底楼流回到三楼，它们再次从原地落下，再次转动水轮。这是一条永动的，无穷的，不被打断的水路，打乱了你对前途和方向的常识。东风饭店的前世今生，以及在沧海桑田中那貌似荒诞，却有着永动着的内在，就像历史用了一百五十年的时间，将埃舍尔画在纸上的不可能，在上海外滩复制了一个现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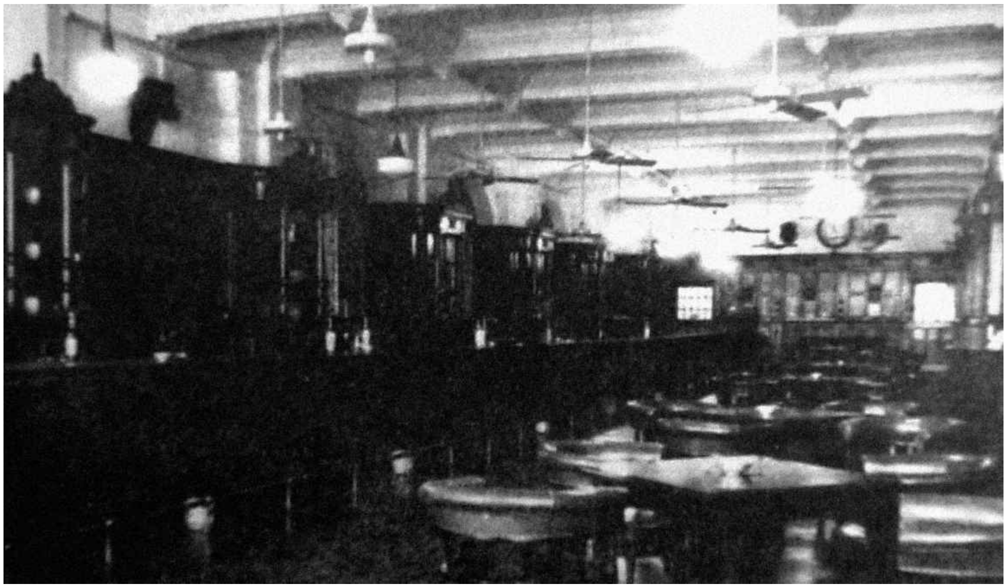
作者：M.C.Escher



1950年，在上海总会长吧喝酒的记者们是留在上海，目睹时代变迁的最后一批西方人，也是长吧最后一批客人（摄影：佚名）

从1950年到1953年，去上海总会的长吧喝点什么，不光是外滩式的生活，更是侨民之间互相温暖和鼓励的聚会。对职业记者来说，也是交换新闻，联系同行的重要方式。上海开始镇压反革命运动，这里更是打探有谁失踪的好地方。看到某人长久不在长吧露面，他已被共产党抓去，甚至处死的消息就在酒杯之间流传开来。

照片中的记者乔治·万（右二），就曾经被传失踪，而且已被打死。当他再次出现在长吧，惊喜的朋友们为他举杯压惊。



这是一张有趣的照片。与其说它记录了在倚靠着长吧的社交，更应该说它记录了长吧正在消失的时刻（摄影：Godfrey Moyne，1949年）

Godfrey Moyne为它留下最后的影像，鼎盛时代的气焰已是风烛之弱。1920年代时，“班格勋爵曾经想象那是个艳俗之地，进出的都是形形色色的水手，四海为家的冒险家，鸦片贩子，白种奴隶贩子，交际花之类的人，但那里大大出乎他的想象。那地方看上去就像圣詹姆士一样安稳。长吧给他留下很深的印象，特别是在星期六午餐前，周末将至，生意繁忙的时候。那时，穿白衫的中国酒保并肩站成一排，服侍在吧台外面站得满满的会员们。吧台的一端有个九十度拐角，与外滩平行，那一小段吧台是特意为大班们留出的专区，别人不被邀请是不得进入那个专区的。”当它第一次出现在瑟金特笔下时，它已经被斩断成三节：“被分割成一块块的长吧，让我想起神话中被短柄斧砍成几段的巨蛇，没人想象它那种死法。碎裂的长吧呈现出中国人的报复：它曾见证了他们在这里服务，自己却从没机会点一杯喝的。”在被分割成三段的长吧上，可以买到正广和的橘子水和青岛啤酒，以及绍兴黄酒。当年在一起喝压惊酒的四个男人，已星散于世界各地。乔治·万和他的妻子住在波恩。他们再也没回过上海。



2000年，东风饭店关闭

1971年，大楼改名为东风饭店，向公众开放。设有长吧的房间被改造成了中餐厅。那里供应1970年代口味浓重的上海菜：清炒河虾，松鼠黄鱼，香酥鸭，和三鲜汤。

家中几代人都是等在外滩洋行外，兜外国人生意的老黄包车夫，终于为自己儿子的婚礼，在东风饭店定下酒席。1974年的某个傍晚，他带领全家老小，沿着正门的大理石台阶，走了进来。这里的情形令他大失所望："服务生粗手粗脚，圆台面摇摇晃晃，店堂里人来人往，一点也没有派头。"他经过酒水柜台，那是长长的，但看不出必要的三段式柜台，他不知道那就是从前这里著名的长吧。二楼宽大的洗手间即使窗户大开，阿摩尼亚气味也经久不散，还永远能听到哪一个马桶水箱潺潺的漏水声。从沿江的长窗望出去，透过布满雨痕的玻璃，黄浦江的风景仍旧是吸引人的，特别是当在桅杆上挂满小旗的远洋船缓缓经过的时候。风尘仆仆的铁船上，巨大的铁锚上带着黄色的铁锈，仿佛昨日再来。1910年的西门子电梯哐啷哐啷地上升或下降，在楼梯上，能看到客人半截身体，让人很容易想起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西方电影里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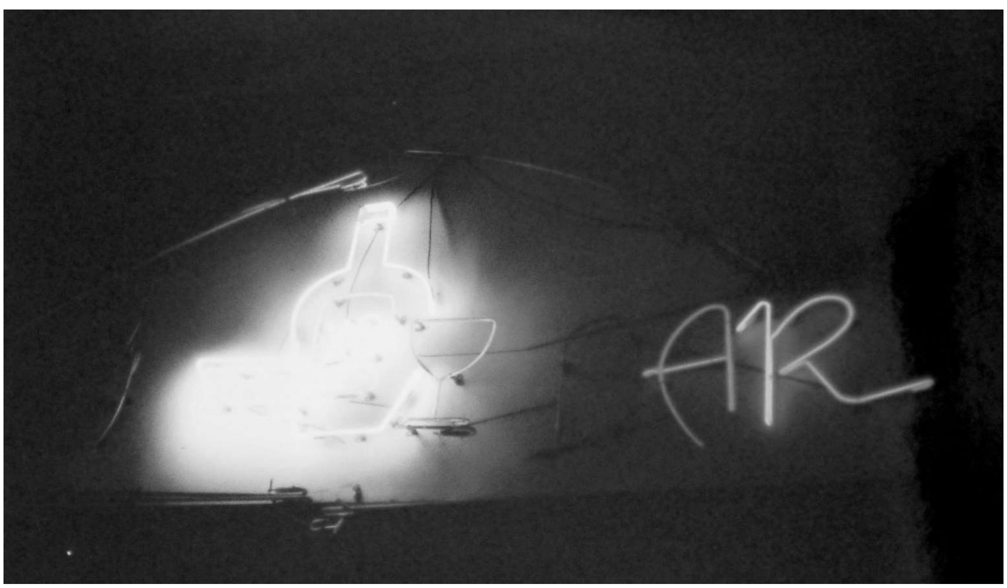
老黄包车夫心中升起被欺骗的不快。

在我看来，长吧的消失，更可能是废物利用的缘故。酒吧在1950年代已经销声匿迹，在漫长的中国内陆城市的拘谨生活中，东风饭店的管

理者实在看不出它的前途。这情形，就像我母亲当时将她满满一箱丝绸手工旗袍拿出来，给我改制成夏天的内衣裤一样。这不是仇恨，而是茫然。那是一个不知道拿精美而百无一用的旧物怎么办的时代。那时很容易感觉到失落，但十年后，酒吧将在这里重新开张的乐观，却很需要想象力。

十年后，东风饭店的酒吧开张了，它是上海最早向公众开放的酒吧之一。有人说，它的前身，就是国际海员俱乐部时代，面向波兰，阿尔巴尼亚和香港水手的酒吧。那里可以喝到当时极珍贵的进口洋酒，最早出现在这个酒吧的洋酒，是英国的红方、黑方和人头马干邑。那时，上海人刚刚听说人头马，酒吧特意用人头马的广告词作为招徕，还郑重地定做了一圈霓虹灯，将它框起来：人头马一开，好事自然来。

那时，酒吧是暧昧的场所，没有人会轻易去那里。酒吧老板大多本着破罐子破摔的决心，才下海开酒吧。他们自觉自愿，就把自己划到阶级敌人的队伍里。



2000年，东风饭店的酒吧霓虹灯

从这间酒吧中，传出了一个上海著名的笑话。

笑话说，有一天，一个上海暴发户，领着一大群人，到酒吧开荤。

吧女过来问：“老板喝点什么？”

“老板我要开一瓶乘零。”暴发户高声回答。

吧女不明白，又问：“老板要的是什么？”

“我已经说了，一瓶乘零。”暴发户看不起那个土气的小姐。连这样有名的洋酒都不知道，算什么吧女。

最后，他不得不亲自去吧台，将酒架上的那瓶酒点给小姐看。“你的业务不灵嘛。”他抱怨。

那是一瓶XO。

等我去看那间酒吧的时候，已是1990年代末。大楼里原来的单位都已搬离。政府将这栋当年外滩最高级的俱乐部大楼空出来，吸引投资。但因为房屋太旧，租金太贵，这房子的历史太奢华，一直无人敢来接手。竟然一年年地拖下来，至今，成了电线老化，满楼潮气的危房。暴发户和小姐都不见了，空酒架上积满了灰尘，连墙上酒吧当年的霓虹灯都坏去一半。因为是被关闭的空房子，所以我只能跟着一些从美国来的投资咨询人员进入房子。他们每个人手里都拿着一叠上海总会的背景资料，还有一个强光手电筒，因为电线系统严重老化，许多地方的电灯已经不能开了。雪亮的手电筒光柱，在昏暗的酒吧里交错。他们想要寻找瑟金特当年见到的哪怕已经截成三段了的长吧。我告诉他们“乘零”的故事。他们愣了一下，哄笑起来。有人说：“真可爱！那个暴发户，这不就是活生生的上海！这不就是广为流传的上海总会的暴发户精神！这不最适合外滩的今天！”

如埃舍尔那捉弄人的流水，砖砌的水渠一定是在什么地方接错了，才导致了这种不可能的景象发生。那么，是在哪里连接错了，才导致了这世界上最长的酒吧，在外滩发生这样的故事呢？

对比着看下面这三张照片，能看到1910年和1996年以及2000年的不同。它们如同埃舍尔瀑布里的那四段水渠，那捉弄人的流水，就是沿着那四段水渠默默流淌，然后颠覆了理所当然的世界。

1910年，它是仅接受白种男人入会的外滩最高级的夜总会。“会员们可以坐在回廊里喝着微苦的金酒，看江上过往的小舢板。二十世纪初，上海总会翻造了带有希腊廊柱的华丽建筑，那时，会员们可以住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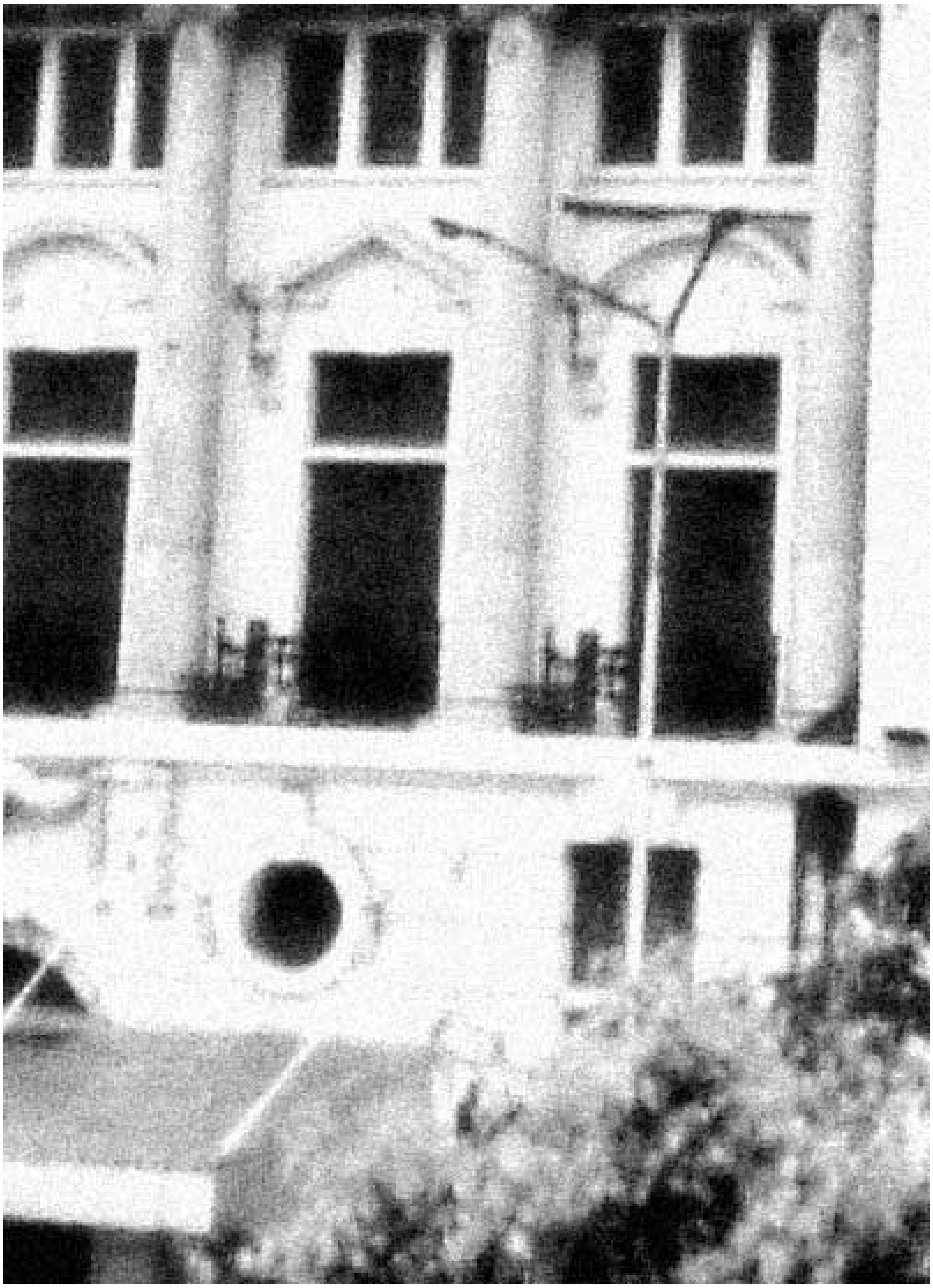
顶楼的客房里。早晨他们可以吃到有欧洲烩饭，培根和鸡蛋的早饭，冬天还有稀饭，以及吐司面包和牛津果酱。新出版的报纸也在早餐时送到了，还都是温热的，仆人用熨斗刚刚烫过。”瑟金特的书里，这样描写了当年的上海总会。



1910年，上海总会（摄影：佚名）



1996年，东风饭店（摄影：B.Baker）



2000年，关闭维修中的建筑（摄影：陈丹燕）

在另一本书里，我又读到，当年建立汇丰银行的念头，就是几个贩卖鸦片的大班在这里饮酒闲谈中诞生的。

再有一本书里，写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战时的上海总会。提到传说中

沙皇家唯一存活下来的小公主，不在法国，不在德国，也不在美国，而是在上海，在上海总会当歌女。老人们都不肯相信这种传说，他们说处在社会底层的白俄走投无路，最喜欢造这种无伤大雅，但满足所有人虚荣心的谣言——对客人来说，被落难的皇室侍，是很有面子的奇遇。对俄国人来说，落难的身份巧妙地帮助他们维持了自尊。上海的1940年代，很容易就遇到一个俄国公主，或者伯爵，连说俄语的点心师傅，都不忘记标榜自己，原先是落难的宫廷点心师。

1996年，能在照片里面看到1980年代用的那种笨重的窗式空调，它正很粗鲁无知地从1910年精美的旧窗饰中探出来。一旦开始制冷，它的出水管就会不断地滴出水来，沿着窗台，沿着墙皮，留下一条发黑的痕迹。它让我想起来1980年代末和1990年代初的时候，上海许多窗台上出现过的情形。那时，人们是这样急切地需要空调，一台空调，是更好，更现代化的生活的具体象征。人们顾不上别的，更没想过自己对建筑这样做有多粗鲁。

多少年过去，对摩登的追求还是上海人生活的最高目标，上海人的追求仍旧带着无视传统的浮浅与热烈，像从前在街头呼啸而过的阿飞少年。

1910年的照片上就看到的雨篷，还在原处。但在这张照片上，它被东风饭店和肯德基炸鸡店的店标挡住了。东风饭店这个名字，出典于毛泽东率领中国与西方决裂时的宣言：东风压倒西风。用它来命名旧上海总会，实在是有象征意义的。对上海人来说，也很有时代特色。它意味着在精美的大房子里，坐在摇摇晃晃的油腻桌子前，吃一份刀工粗糙，加了洋葱和甜椒，用大油热炒的蚝油牛肉，或者红烧肚当。沉重的白色碟子的边缘，邋里邋遢地布满了油渍和肉汁，常常还能看到大厨留在上面发黑的拇指印。这是上海物质匮乏时代典型的餐馆景象，犹如一家破落户的生活。

1910年坚不可摧的六根希腊式水泥柱，此刻也已锈迹斑斑，1910年的钢筋在风吹雨打中，从水泥里面锈了出来。而1910年宴会厅的吊灯，却从一楼的窗户里透出了光亮。宴会厅多年以来保留了上海总会时代的传统：窗台上装饰着白色窗帘，而且以维多利亚时代的趣味松松地在两边款住。新秩序是建立起来了，但旧面貌仍点点滴滴，如锈迹浮现。

这时，山德士上校的美式微笑也出现在东风饭店店招的下方。此时，上海第一家美国肯德基炸鸡店在这里开张了。在大理石古旧的大厅里，炸鸡店红蓝白三色的招牌似乎并没破坏原来的华丽，反而为那里增添了更多的异国情调。

我常把它们拿给美国人看，然后再说上海总会的故事。他们大都看着发笑，好像为肯德基炸鸡店在上海被如此抬举，而感到不好意思。但我并不觉得耻辱，而是觉得有趣。这便是外滩历史最真实和自然而然的痕迹：它虽然荒诞，但却提供了一个历史视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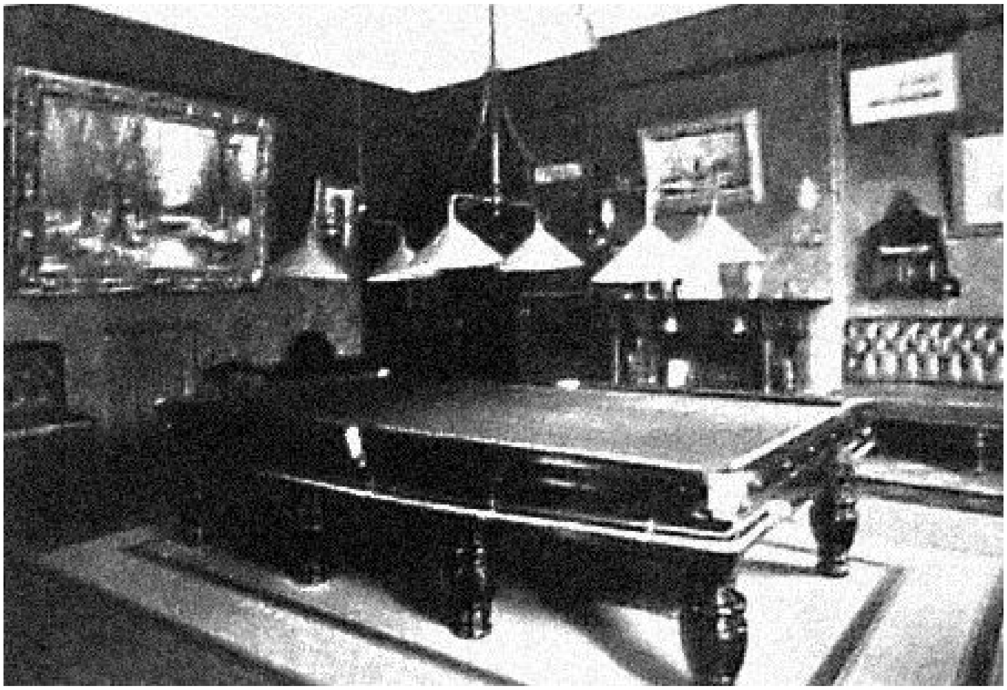
那里总是挤满了喜气洋洋的青年和孩子，是情人约会时吃饭的好地方，也是孩子们得到奖励时最热门的礼物。6月1日，这里更是挤满了带孩子过节日的家庭。许多孩子脸上还留着重重的油彩，眉心中间点着粗大的吉祥痣——他们刚在学校的庆祝会上表演节目。那个时代，在门口等位的旧习惯还未在市民中苏醒，店堂里每个坐着吃东西的人身后，都站着焦急等待的人。天棚高而精美的店堂里充满了炸薯条的香味。店堂里，到处都是令人向往的蓝色，白色和红色，以及小心翼翼用薯条蘸着一小包番茄酱的人。他们坐在肯德基环球一律规格的桌椅间，三十四米长的长吧，在这里是没有意义的。他们兴致勃勃地品味全球统一的炸鸡配方，还有美国式服务的笑容，“露出整齐洁白的牙齿。”

年轻的一代不抱怨这样的变化不成体统，他们为自己能在中国的土地上就能感受到自己与世界切实的联系而高兴。那些年，有人在这里庆祝过订婚，有人在这里过了自己的十八岁生日，有人在留学美国前，将与好友的告别聚餐特地订在这里，喝着可口可乐，感受着细小有力的气泡在口腔里到处爆裂带来的微麻，彼此相约：“苟富贵，毋相忘——在美国见。”

1998年，大楼关闭，等待修复。然后，变成外滩最著名的危房。

2006年，我在美国的演讲中用到这张照片。演讲结束后，一个温和的中年男子走过来对我说，他就是当年在东风饭店的肯德基店吃到第一顿美国快餐的。他说，他至今难忘的是，服务生将装有他点的食物的红色塑料托盘递给他，服务生兴奋而极不自然的微笑。他当时被那微笑吓了一大跳。他和服务生，都不习惯微笑，但都为这微笑感动了。“比美国的微笑实际上要真挚多了。”他对我说，然后，突然微笑了一下，“露

出整齐洁白的牙齿。”



上海总会时代的台球室（摄影：佚名）

看上去，这里真是一片混乱，充满冲突。但每一种冲突，都有自己的逻辑。这不就是历史最有趣的面貌吗？历史在这里，就是埃舍尔的流水，它荒诞地流淌着，理所当然地创造不可能的连接。它可真是怪异，但眼见为实，它很雄辩。

一楼酒吧旁边的台球室被保留了下来，这大概要归功于当初被尼尔·巴伯讥讽的共产党的决定：将上海总会改成上海国际海员俱乐部。建筑也有自己的命运，但它总会展示出自己的奇妙之处。俱乐部的形式在全世界劳动人民大团结的口号下继续存在下去，这也许正是上海总会时代的台球室得以保留的原因。太平洋封锁时代，能来上海靠岸的国际海员实际上很少，这大概又是室内的用具多年以来没被破坏，也没被用坏的原因。



2000年，东风饭店时代的台球室



1949年的上海总会大堂（摄影：Godfrey Moyne）

台球室的窗户上拉着积满了灰的厚窗帘。刚走进去的时候，眼睛几乎什么都看不见。我去拉开窗帘，马上抖出了无数细尘。要保持球桌上绿绒桌面不发黄，就要让它尽量避免日光。我猜想，这是现在仍旧窗帘紧闭的原因。你不能觉得这情形的可笑，从前的球桌不就是这样才保留下来的吗？

如今，在一团狄更斯小说里描写的灰尘气中，还能看到装饰着彩绘浮雕的天花板，只是颜色已经被氧化了。周围的深色的护壁板也还在原处，甚至还是坚固的，只是被涂过一层深褐色的劣质油漆。油漆乌糟糟的，反倒连累了护壁板的成色。钉在墙上的老式记分牌居然是照片里看到过的，那上面记录了至少三代人在这里玩桌球的分数，一代大班，一代海员——也许是个波兰人，还有一1980年代的暴发户。可惜它不会说话，只是默默标明他们的输赢。桌子上方的吊灯位置没变，但灯已是另一种式样的灯。这是情理之中的事。突兀的是天花板上的日光灯。它在这里出现，自然是刺目的，但却明明白白地照亮了时光的沧桑，让人不至于恍若隔世。



2005年的东风饭店大堂

带着对1949年上海总会大厅最后一张照片的记忆，2005年，我来到已关闭八年的大厅。那天是为了迎接另一个重要的台湾投资商，房管部门冒险打开了房子里所有可以用的电灯。被灯光照亮的大堂中央，放了

一把用旧的躺椅，大理石的地上还放了一只搪瓷的大茶缸。它们是守门人的家当。躺椅上还有一个小收音机，守门人平时就在大堂里半躺着，喝茶，听广播。竹片的旧躺椅，印着单位的有盖搪瓷茶缸，还有砖头大小的收音机，都是1980年代初的旧物，放在1910年大理石的大堂里，四周布满了2005年的凋零，那个书中气派的大堂，现在，更像一个装置艺术作品。

王家卫将电影《2046》中未来车站的场景选在这个大堂里。王菲就在这里，搭车去了2046年。那是香港回归中国后的第五十年，中央政府承诺对香港的政策五十年不变。2046年以后将要发生什么，是悬在人们心中的疑问。人们不由自主要联想起上海1949年以后发生的变化，害怕香港的明天，就是上海的昨天。

我站在大堂里，四下打量着，却怎么也回忆不起《2046》那个未来车站的样子。

就问守门人。

他说，搭了景，又打了灯，这里就完全变了样子："老实说，我天天在这里，都看不出电影里的和这里有什么一样。"

我猜想着王家卫的心思，既然搭景要搭到谁也认不出这地方，那为什么还劳神来借这危房拍电影，不如到电影厂的摄影棚里新搭一个，岂不更干净利落。他是那么聪明的一个人，这么做，一定有自己的讲究。他是在讲究一个场景所能散发出的真实寓意吗？他需要一个地方无限的旧气，和旧气中无限的可能来象征通往未来的道路吗？以他一个七岁就离开上海去了香港的人，会有对上海和香港如此意味深长的，奢侈的，形而上的想象力吗？

埃舍尔的流水，汤汤而去，又汤汤而来，真是永无休止。

三 1:20的纪念

半条巨鹿路，从陕西路，往常熟路方向一直到底，竟然在高速发展的经济和剧烈的城市改造中幸存了下来，而且渐渐有了从前黯淡岁月里没有的元气。如今它是上海旧城区里的一条法定永不可拓宽的街道，伤害它就违法了。

所以，在2019年的盛夏，沿着这半条老街道，走去画家贺友直故居所在的那条弄堂，我不再有前些年穿过废墟或者战场的狼狈心情。

梧桐树下，斑驳的、发绿的夏季阳光在人行道上闪烁着，蝉鸣声在头顶响成一片，这些蝉，好像它们只肯生活在梧桐树上似的，新兴街区的樟树和玉兰树上难得听得到蝉鸣声。

可蝉鸣声多么重要，对巨鹿路来说。幸而它们都一代代高高地活在巨鹿路的梧桐树上，风吹雨打都不怕。

贺友直曾经为程乃珊写的上海故事画过插图，画的都是上海市井的生活，程乃珊写的故事也是，他们惺惺相惜，是好朋友。这个夏天，他们两个人都已经作古。擦肩让过一个行人时，我突然回想起程乃珊微笑的圆脸，想来，当年她来找贺友直的时候，也这样侧着身子让过人行道上迎面而来的行人吧，她总是笑盈盈的，富态的脸上闪烁着一副大框眼镜。

今天，人行道上洒满了夏季中午斑驳的阳光和热力，贺家所在的弄堂里，谁家屋子里传来了电台经典947里的午后古典乐。如今，我能体会到这种慢慢走过一条熟悉的街道，心里安定的感受：这就是劫后余生的意思吧，忍不住觉得自己有点太幸运了。

小龙花站在一幢新式里弄房子的后门口，他是贺友直的外孙，就在这条弄堂里出生长大。小时候他喜欢躲在外公画案下玩，和他爸爸妈妈小时候做的一样。小龙花的爸爸妈妈从小也生活在这条弄堂里，青梅竹马。所以，这条弄堂是小龙花全部的根，爷爷奶奶，外公外婆，以及爸

爸妈妈都生活在这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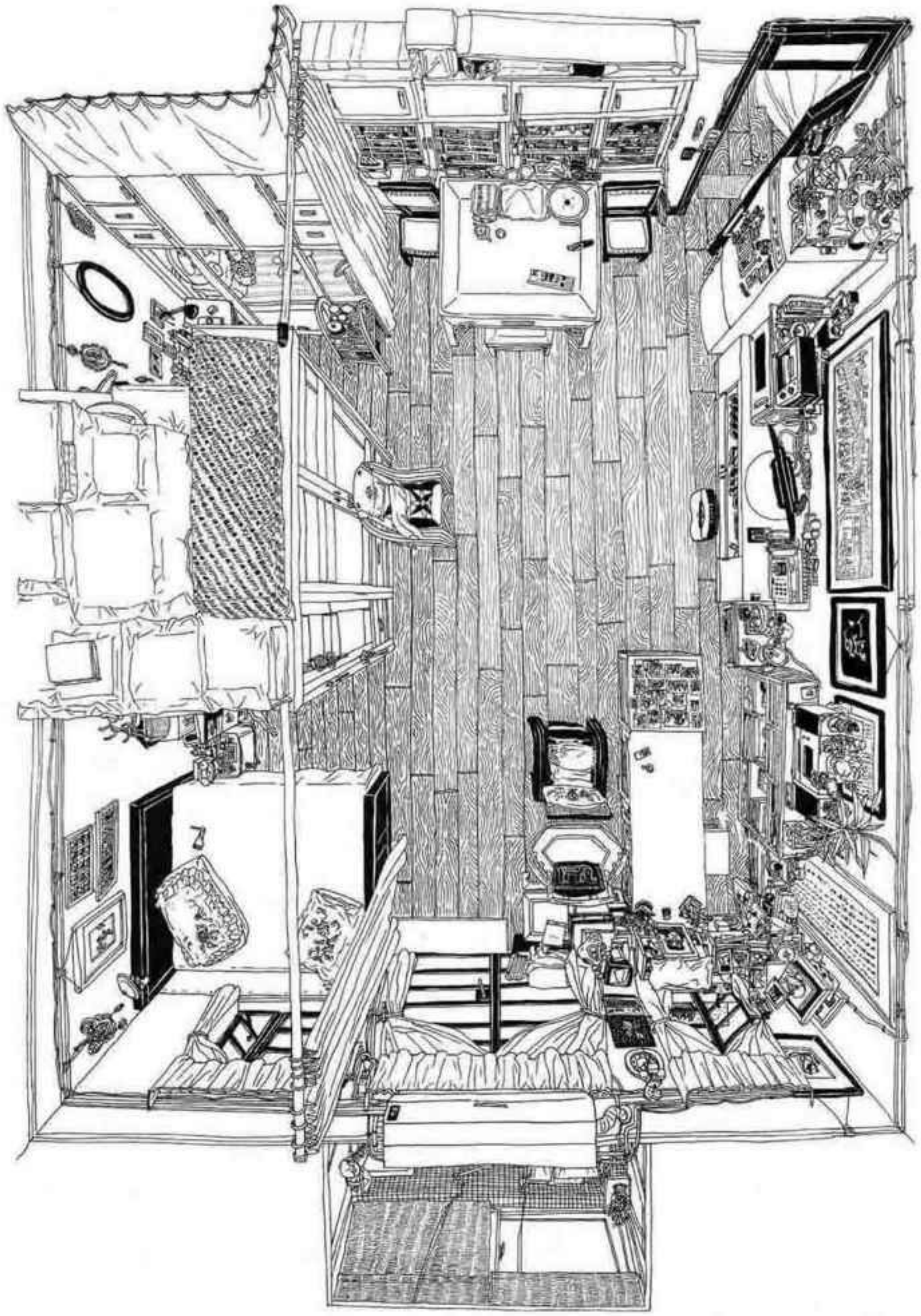
站在爷爷奶奶家后门窄长的门框里，面对着外公外婆家的阳台，他身上散发着一种童叟无欺的自在，就像那些长长久久生在门上的把手，有被生锈的螺丝与天长地久的油垢紧紧黏合在一起的自在。在其他地方看见他，他更像一个在学校里教书的年轻艺术家，长发，清峻，长着一股子不肯合众的旧气。可在这里见到他，他还原成一个客客气气的年轻男子，穿着一双理所当然的大拖鞋，与这条弄堂绝配。

关上门以前，他遥遥一指对面的房子，“那里是外公真的房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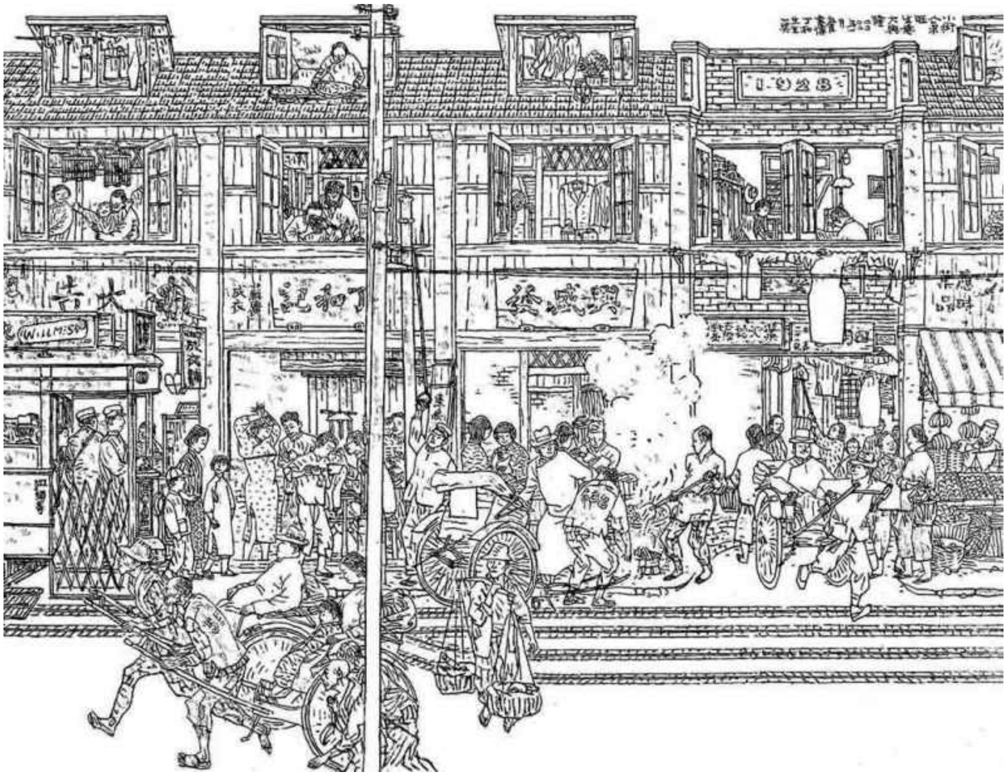
我是去看他的作品，《外公的房间》，那是一间按照1:20缩小的贺友直生活了六十多年的房间。

贺友直的家，是一间再典型不过的上海人家的房间，又拥挤又文雅，所谓螺蛳壳里做道场。

一间朝南带阳台的大房间，巧妙地布置成三个区域。一角是贺友直的画室，放着写字桌，书柜，能就着南窗的天光，也是房间里最明亮的一角。对面用衣柜和布帘隔出一间小卧室，放着贺友直夫妇的眠床，一张四尺半的棕绷床。睡了许多年，木头床架子上的浑水漆都磨掉了。当中留了条通道，通到阳台上。阳台已经封了起来，成了自家独用的洗澡间。过道上放了一张可以移动的躺椅，就没浪费过道。房间靠后的门边做了饭厅，八仙桌、冰箱、电饭煲、电视机都在那里。房间门后背的衣架上不挂衣服，挂抹布。门后的墙上，天长地久的，有了一大块霉斑，从绿色的墙纸里透出来。“这里有霉斑。”我点了一下门后。



外公一过世，我就把他的房间画下来了（作者小龙花，贺友直外孙，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教师）



贺友直画的上海（贺友直，上海著名连环画家，中国美术终身成就奖获得者）

“我画出来的。”小龙花笑了下，“和外公家的那块一模一样。”

要没有过长辈过世那天塌下来了的感受，一个人大概不会明白老房子墙上那块霉斑的意义。阅历其实是岁月给人心存起来的好东西，好像麝香一样。这块霉斑和童年时代记得的一轮红彤彤的落日，差不多是同等的分量。



用油画方式画出墙上的水渍



准备房间里的小物件

小龙花：模型厂慢慢把微缩的房间和家具送到了。家具基本上都是木头做的，模型厂的老板也觉得质感应该要还原，感觉就会真实。还有大量的家居细节。

陈丹燕：许多复刻出来的房间，或者名人故居，也许什么都对，甚

至是原物，但空间里的生命力就是消失了，有种不能掩盖的死气沉沉。在这些东西没上色的时候，它们也是这样的。

可是经过你上色和摆放，它们突然变得那么真实，带着温暖的感受，让我能想起我父亲在世时候的家，他的书房，他的床，他的椅子。

我觉得你不光还原了你外公房间里边所有物件的颜色，还还原了房间里的时光痕迹和亲人生活的气氛。

小龙花：外公的屋子不是一间新房间，外公家1955年搬到这里之后，就一直都住在这里，直到去世。所以这是一间几十年慢慢累积形成的房间，它已经形成了自己的生命。这个家有点窄小，是很典型的一户上海普通人家的样子。



开始上色



家具的毛坯



为微缩家具上色



房间渐渐成型

屋子里面的这些道具为什么丰富，也是因为你能看到这些的不断积累。这个过程跟上海的面貌一样。上海这座城也是慢慢由泥沙堆积而成，它也是一个积累的过程，而不是一开始就规划好的，包括上海的马路也是这样，也是多方的介入，各种各样的，外来的移民也好，原住民也好，殖民者也好，它就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通过时间不断积累的过程。外公家也是这样的。是陈酿的老酒啊。

我们家的人小时候，包括我母亲小时候，都是在外公桌子下面的桌洞里玩的。他们也许想象桌洞是个避难所，我不知道。对我来说，它一会儿是赛车，一会儿是飞船。在给微缩房间里放外公的画案时，这些回忆自然浮现出来。我没有特别刻意去想，我要用多少感情在里面，但它自然会无息无声地浮现出来，因为每一个地方都有故事。

在桌洞旁边就是外公经常坐的座位，在做那个座位的时候，我始终在回忆他以前坐在那里的感觉，好像他还在那里坐着。



微缩的房间中，外公所谓“四室一厅”中的书房区



餐桌上的宁波人家家常食物，外公的黄酒杯



“四室一厅”中的用餐区

陈丹燕：复刻外公房间的气氛，颜色，光线这个过程，就是你通过一间微缩的房间，来复刻外公这个人物的过程。

小龙花：之前，有人建议我做一个微缩的外公，坐在房间里面。我觉得完全没有这个必要。场景就是人。一个人的家反映了这个人的全

部。职业，性格，爱好就组成了这个房间，房间里的布局经过那么多年不断调整，其实已最符合他的生活，所以整个房间就是外公和外婆。

我并不是在简单地做场景微缩，我是在塑造人物，塑造一个变迁中的生命，如何在他的私人空间里积累完成。所以这是一个作品，超出了简单的复刻。

对这样的上海人家，你的阅历越多，那你在丰富的场景里能发现的也就越多。

外公早年在旧货店里买了这个柜子，就一直用。我小时候没特别注意过，柜子这里用一杆竹尺撑着，不让柜子的格子一点点塌下去。外公家的旧家具这么将就一下，我觉得很正常。

但是之后长大了，发现其实这种将就在许多上海人家都一样。以前人不是都缝缝补补的么。

所以我决定把这个细节也还原出来，可具体这一格的撑脚是怎么断的已经不清楚了，是我外公淘到这个柜子时就残了，还是之后外公放的东西太重压的，我没有去问过。可那里有外公的生活状态。那个尺是一把木尺，而且还不够长，外公在尺下面还垫了一块纸片。

每家大概或多或少都会有一些这样的细节吧，属于这家人自己的细节。

物件的摆放并不是没有理由的，也就是说，在一个物件极其丰富的屋子里面，物件的摆放有生活和个性造成的理由。背后都有深刻的个人印记。谁都可以自己仔细观察一下自己的家，就会意识到，没有一个物件是随随便便放在那里的。

如果仔细观察一家人自己用的家具，比如说桌子和眠床的边角，椅子背，都因为天天用，油漆就磨掉了，或者有刮痕什么的。特别是老人用了许多年的家具，上色的时候，我也把这些被磨损的地方表现出来，上完色后，用砂皮再磨掉一点，让它还原到一个被使用过的样子。

陈丹燕：这个柜子你外公从哪儿淘来的，你还知道吗？会是淮国旧（淮海路国营旧货商店）吗？离你家不远。

小龙花：我还真不知道。据我妈说，这个柜子，包括外公靠窗台的这个写字台，还有吃饭的八仙桌，是最早出现在这个家里的用具。



外公外婆眠床旁边的木头窗台

很早就有了，包括他们睡的双人床。那些书柜，衣橱，是后面慢慢添的。但是就是书橱，我也有了许多发现。

这次最费劲的部分，是书橱。外公的书柜里有各种各样的书，我也是借这个机会，才得以打开了所有的门，从小到大第一回。我这才知道外公到底看了什么书。小时候我开橱门就看他的连环画，长大以后可以看到四大名著，之后我看到他作品的各种国家译本，还能看到在1980年

代，他去交流时候带回的法国漫画。

这次打开以后，我能完整地看到外公的知识体系了。我看懂了哪些资料、哪些书对他的思想产生过非常大的影响。有一年书展，外公让我去帮他买梁漱溟的书。我当时对这位老先生一无所知，后来我才知道我外公其实也是一个对中国传统思想有很深感悟的人，而且他身体力行。



回想起来，他对我的教育，我在当时是逆反，可现在深深回到我自己的这个身体里，融入进去，成为我自己的了。

我很多学生，年轻时都会说自己父母的坏话，他爸妈怎么怎么烦，特别是管教自己的无理，还有父母的缺陷如何如何。可我知道，等他长大了，也都逃不掉和父母会一样。自己的性格里面，自己的言行里面会反映出来当年自己讨厌的那些东西。有的时候是以一种相反的方向，相反的方式，呈现出来的。

陈丹燕：看，你现在开始有宿命的念头了。

小龙花：嗯，看到了几座风车。

陈丹燕：那谁是你的桑丘呢？

小龙花：我的理智。

陈丹燕：外公眠床边上的窗台，你也特别用砂皮磨了，做出了一间许多年没有再装修的木头窗台边缘磨损的痕迹。

我记得，很多小孩子暑假寒假的时候，都跑去外公外婆家睡午觉。是不是你在外公外婆床上睡午觉，才观察到窗台被磨损了的？还是直到你要做这个屋子的复刻，才发现了窗台被磨损的痕迹呢？



1987年，小龙花与外公



2010年，小龙花与外公

还有在窗台下面的墙上，外婆贴的那些硬纸，到底是什么名字的包装纸呢？

小龙花：并不是我小时候就观察到了。小时候看到这些，都习以为常。还是因为这次创作。外公去世后，我开始细细打量这间房间。

我看到天花板上剥落的墙皮，我记得我小时候打地铺睡在地上时，看到的就是这样的天花板。现在它们还在天花板上挂着。但时光就这样流逝了，外公不在了，可挂下来的墙皮却物质不灭。

它们让我感到震动。

它们让我对外公房间里更多的细节睁开了眼睛，就仿佛这个人还生活在这个环境里面，并没有走掉。

因为外公外婆的床靠在窗台下，时间长了，床边的墙壁就磨脏了，我有时候在他们床上睡觉，碰到坑坑洼洼的墙壁也感觉不好，外婆就想了个主意，灰色的厚纸摸上去比较干净，比较滑，比较舒服，她就把它钉在墙上了。

之后上面的那些金色贴片，其实是老年人缓解关节疼痛用的膏药贴，应该叫经络贴吧，可能外婆觉得好看，就随意把它贴在墙上，感觉像一个个小金币，就变成了一个装饰。

外公有个理论，他说，一个故事成败，或者一幅画的成败，除了大的思想，其实成就画面，拯救故事的，是细节。所以我觉得，要有无数细节的堆砌，才能够把自己想要表达的全盘托出。



小龙花与外公的房间

细节是制胜的。

陈丹燕：所以，其实你在复刻外公房间时，使用超大量的细节，这不光是因为有私人的感情和记忆，造成的难以割舍，更是认同了外公在创作上给你的指点。你宿命地认同了外公的细节观。

这样的精神上的反抗与理解，常常会发生在最受长辈溺爱的下一代的成长过程中，就如我跟我的父亲。我至今都没有确定，是因为强烈的爱，导致了在精神传承时的压迫感，引起了反抗，还是因为溺爱激发了为所欲为的权利，所以才对精神相通有了更高的要求，这样才导致了叛逆的发生。我记得自己一直都跟父亲争论对世界的看法，对社会主义思潮的看法，对世界大同的看法。直到父亲去世后，我也是整理他的遗物（至今他过世五年多了，他的遗物我还没有整理结束），漫长的整理和阅读，让我看到一个纯洁固执的灵魂，我也在自己身上看到了他的影子，就像我现在长得也越来越像父亲了。



在做外公的房间（摄影：黄蓓蓉）

当然啦，一个著名的画家外公，一定会给同样当画家的外孙重要的影响。

第一张照片，你在外公身边，就是个单纯快乐的小孩。第二张照片，你开始学油画了，外公的身体语言里出现了一点教师关怀的样子，但你说这时却是你抗拒外公影响力的时期，你感到相当的压力。

小龙花：他其实是非常严肃的人，所以对我来说，这个屋子，除了家人聚会时给我欢乐的记忆之外，其实很多时候，它笼罩在外公的严肃里面，我觉得压抑。

我父母对这屋子的印象也是这样的。外公画画时，他们进屋来，不能出声。妈妈说蹑手蹑脚。我小时候经常也要蹑手蹑脚，外公非常寡言，非常严肃。

特别是当我也开始学习美术，要和他吃同一碗饭的时候。外公开始对我非常严格，画了画，要拿给他看。这间房间对我来说像是考试场所，每次把画拿给外公看，都是放在桌上等着。外公可能还在干他的

事，或者还在沉思。我也不敢多说几句，我就离开了。

然后，他会喋喋不休，把很多理论反复再反复，他特别固执，也可以说，他已经把自己打磨成了密度特别高的一颗金刚钻，他想用他的炼金术来锻造我。我离他那么近，这个灼烧感很强烈。

我许多时候反抗他，躲避他，慢慢我找到一套语法，是他喜欢听，而且他能够接受的，慢慢地，学到一种作为画家与他相处的方法。当时只是为了躲避，现在过了很多年，我也慢慢能够理解到我当时是有多差，理解外公对我说的那些话，到底在画画上有什么作用。

陈丹燕：你看第三张照片的时候，你其实是从复刻房间的阳台门外面看进来的。那时候你看上去有一点吃惊，你在想什么？

小龙花：其实当时就是玩了一下，想要有一个这样角度的照片。真的站在这个角度，就吃惊于，怎么会有一个这么小的房间，和我家对面外公的房间是一模一样的。



微缩中的外公的书桌



微缩中的外公的卧室

感觉自己是个窥探者。

也就是说我可能也不是我，也不是在这个家庭关系里的一个人，我是一个第三者，我是用第三视角去看这个环境的一个人。

陈丹燕：那你感受到什么呢？如果你是个他者。

小龙花：其实做到完全的第三者的视角是不可能，里面还是有很多自己的感受，现在回忆起来，发现其实外公帮到我的太多了。所以我就是也用我自己所有的能力为他做点事情。

陈丹燕：其实每个人都会有这种感情，要等亲人离开了才会发现。遗憾是一个越来越大的洞，你找到了一个出口，非常幸运，通过一五一十来制作这间房间，更深地理解你的外公，理解从前不理解的事。

你难道不觉得，这是外公最后对你的帮助与期许。你通过做这个作品，理解了自己与这间房间在精神上深刻的联系。我觉得不是你在为他做一件事，而是他在为你最后做一件事。



微缩中还原外公写字桌玻璃台板

我们今天看到的是一间微缩的充满感情的房间。但对你来讲，不光是感情，也是在艺术上面往前走了一步。

小龙花：这个房间里其实包含了三个时间。日历是记录了制作这间房间的时间。在制作这间房间的7月，我观察每一个物件所在位置的时间。还有一个时间，是外公在世时的时间，桌椅的摆放，还是外公在用的。餐桌上摆着他日常吃的饭菜。房间的环境还是在那个时间里面。还有一个时间是外公刚去世之后。外公的第四代是在他去世之后才出生的，如今在玻璃台板下有很多第四代的照片，这是外公活着的时候没有的。只有家里人看，才会明白这间房间里有三个时间。

在外公房间里出现三个时间线，像三个空间一个一个叠加，比较有意思。

在外公离开以后，他常坐的那个凳子，我始终会觉得它上面留下了外公的影子，它像一个黑洞，像一个被挖走的空间。外公一直常坐的这个凳子，它的空间也已经变化了。

陈丹燕：时间在一个空间里的叠加，应该是有一种特别的意味，它的意味是什么？对你来讲是生生不息吗？还是生死两隔？或者说是艺术

品上的时空交错流动带来的意义，如每个失去过长辈的人都会有的时空生死之隔的恍惚感？

小龙花：就是带有很强的主观色彩。

首先我希望外公还在。还在那个凳子上用餐，所以我在八仙桌上还是摆出要吃饭的样子。

同时我又希望他再生，在他有生之年就能看到这个第四代。所以我把第四代的照片放在里面。

再有就是制作时间，日历上标出的是这个场景被还原之后的一个日子。我也不会忘记这一天，这个月份，这一年。

陈丹燕：还原的意义在哪里呢？为什么就这么值得纪念呢？

小龙花：这个工作给了我一次机会，让我能够真正进到那个房间，在他离开以后，与他相处。

也给我一个机会，可以借由这个工作，从我母亲和我阿姨那里听到这有关这个屋子和有关他们过去生活中的很多故事。这对我来说也是一个非常大的收获。我们一直生活在一起，但这却是第一次听到上一代人的回忆。

对我们整个家族来说，我觉得也是一个好的纪念。这个复刻的房间留住了时光，留住了往事，留住了场景。我相信我们家的人，哪怕之后的一代一代，看到这种场景，都能够感受到这个场景里面的人和这个场景的故事。这是我们家族对于记忆的保存。别人则能在场景的还原里，看到外公日常的生活，了解到外公这个人是怎样生活下来的。

陈丹燕：能让你家的世世代代都看到这个房间，看到家里人怎么生活的，对你来说竟是这么重要的事吗？

小龙花：是的，对于理解，它非常重要。

小龙花的工作室，曾经是他爷爷奶奶的家。在那里，和他一起向下望着那间将会永存的房间，那里有着一团云朵般的，沉浮着他对自己记

忆的爱惜，对自己家人的祝福，这是份温柔的感情，它让我想起我父亲的家，他活着的时候，大前门牌国产香烟辛辣的臭气，他冬天穿的棉大衣，他用了几乎一辈子的二战战利品：美军单人羊毛毯，现在是我家茶几上的桌布，他的红蓝铅笔，他存着的一沓沓整整齐齐的《参考消息》。我在想，自己为父亲的家做得不够。

小龙花一一指点着房间里他留下的机关：外公家的八仙桌上放着一碗每年春天都会做的烩双菇，外公家的窗帘原本是雪白的细布，他用茶水泡了，让它们有点老气，外公家的电视机里正在播放着从前上海电视台在这间房间里做的访问，外公正在电视里介绍说：我家的一室四厅。

我是个生活平顺的作家，并不想为了写出伟大的作品去尝遍人间疾苦。但看着1995年写旧城街道的时候，满城拆迁留下的旧屋尸体，到2019年，看着一间人去楼空的房间如何永生，也算听到时代向前的脚步声中，有声音说出了“不服”这两个字。

四 爬上高楼

一、2019年：金莹的历史课

金莹说起自己小时候，脸上带着一种溺爱的嘲弄微笑，就像我们大多数人回忆自己童年时，脸上会情不自禁地微笑一样。

她说起自己小时候的一桩往事。

当时住在成都路一带的老房子里，正是上海城市改造的第一个大规模拆旧，建造成都路高架的时候。有一天听说天上轰轰响的直升飞机是在航拍我们这一块地方，我和妹妹在家里将窗帘拉紧了，怕被拍到家里的情形。但是剧烈的轰鸣声响起时，我和妹妹谨慎地把窗帘拉开了一条小缝，我们小心翼翼地遮蔽着自己的脸和自己的家，但观望着天上的飞机。许多年后，我进入上海电视台，开始成为一名纪录片编导，在电视台的片库里找到当年航拍的素材，才发现一个小女孩真的多虑了，那天航拍，留下的是正在拆除的大片旧城，那时成都路还是平坦的大马路，高架还未开工，从房子里伸出的阳台，看上去就像一个个火柴盒子。根本看不见两个躲在窗帘后面的小女孩，和她们家的房间。就是我的小学操场上的国旗，都难以找到。

第一批旧城改造时，金莹家的房子正好划在了动迁街区之外的一条马路，她读书的小学没有了。但是，后来她的家还是拆迁了。

金莹在上海苏醒并巨变的时期长大。到了她做纪录片导演，开始拍摄上海故事的时候，她发现1992年后的上海，与1934年后的上海很相似，都表现出一种兴致勃勃的扩张活力。

“这次做的纪录片，要拍的楼包括：龙华塔、外滩气象信号台、海关大楼、沙逊大厦、中国银行大楼、百老汇大厦、国际饭店、中苏友好大厦、联谊大厦、东方明珠、金茂大厦、环球金融中心、上海中心。”

金莹和我一起画了一张她拍摄的上海天际线变化的高楼图，这些都是上海各个时期的城市制高点。她差不多都上去过了，她从天际线上打量过我们生活的这个巨大的城市，这让我很是羡慕，我也喜欢从高处看城市的那种奇异的感受。

金莹和她的拍摄小组，在这些制高点上，一起完成了他们的天际线历史课。

龙华塔是北宋时代的上海制高点，一千年了，那时我们这里是水网丰富，土地肥沃的江南，是中国最古老的稻米之乡。

然后，另一座塔来了，外滩的气象信号塔，十九世纪法国耶稣会传教士修建的，向整个东北亚发布航海气象，船进出港口的时辰，这时，我们这里是重要的通商口岸城市。

然后，到了1929年的沙逊大厦，它曾是外滩的最高建筑，也是最现代和建造精良、追求华丽的酒店。这时，我们这里是亚洲最繁华的都市，引领着城市发展的潮流：摩天楼出现了。

然后，到了国际饭店，1934年，摩天楼已成为上海重要的面容与骄傲。当时流传着一个故事，一个乡下人戴着草帽来到上海，走到国际饭店下，他抬头想看看楼顶，抬啊抬啊，帽子都从头顶上掉下来了，但还是没看到楼顶。

然后，到了1955年的中苏友好大厦，斯大林式建筑，它塔顶上的那颗红五星是许多年的上海红色制高点，夜晚散发出红星的光芒。这时，我们是新中国最大的工业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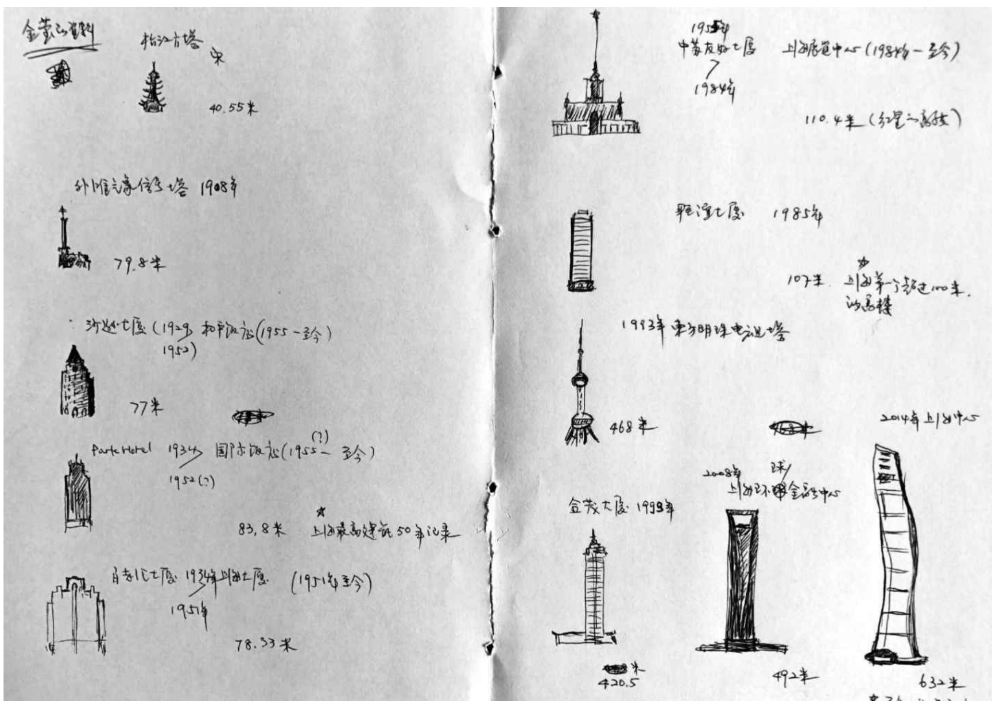
然后，就要到1985年的联谊大厦了，上海终于又开始造高楼，而且一上手就是玻璃幕墙的高楼，与贝聿铭同时在巴黎卢浮宫设计金字塔使用玻璃幕墙，以及当时香港的最高建筑中银大厦使用玻璃幕墙的时间几乎一致，联谊大厦一建成，就刷新了上海摩天楼的制高点。它可以说标志着上海开始醒来。

然后，到了1993年，上海开始经济起飞的准备，东方明珠电视塔成为整个上海的制高点了，在浦东，先见之明。果然，浦东从此成为新的摩天楼摇篮。

然后，就是我们看到的浦东三件套，先后二十多年，件件刷新上海天际线的高度，真正的起飞。到了上海中心，它已经是世界第二高的高楼了。

金莹说，她是在一次次去到上海城市制高点的天空下，梳理了属于自己的上海简史。当她2019年，从天际线上勾连起一部上海简史时，上海超过两百米的高楼已经有超过五十栋之多，是个名副其实的亚洲超大都会。

这是一个上海年轻人那么与众不同的地方历史课。当一个人长大，离开中学，通常的历史学习就结束了。然而金莹幸运。



金莹的历史课笔记

金莹白净的脸上掠过柔和的笑意，谦恭而愉悦地接受了我的羡慕。

让金莹意外的地方是，这次拍摄不光是她有机会为自己创造了地方历史课，而且还让她发现了高楼上的时光机，让她能穿越到历史尘封过去的时光机。她的时光机不是安徒生童话里的木鞋，而是上海的天际线：

龙华塔只有四十米，但却是从北宋以来，上海几百年来的最高点。文人们和和尚们才能去到塔顶。许多时间，他们看到的是江南的田野与小河。等到我上去时，已经在龙华各种高楼的包围之下，好像一个小平台了。但是，我还是能看到龙华古塔上的飞檐，感受到塔顶的微风，当看到下面临近的龙华寺，黄灿灿的大殿屋顶旁边，有人在烧高香，求平安。有人举着正在白烟袅袅的线香，小心翼翼上着台阶。有人双手合十在大殿前祈祷。啊，北宋的时代也许人们也是这样祈祷的，求平安的生活，求得到庇护的心情，现在也没有什么变化的吧。

我很感动。

还有一个令我感动的楼顶，是国际饭店的顶楼。在历史资料里，我看到一些太平洋战争时期留在上海的外侨的回忆录。日本人轰炸闸北，炸掉商务印书馆的珍本图书馆和印刷厂的时候，有人特地到国际饭店的天台上去看。其实天台朝北的地方，视野并不开阔。但是在烟囱的缝隙里看到闸北的时候，我能强烈地感受到1932年遮天蔽日的黑烟，也许夹杂着随风飘来，源源不绝的商务印书馆珍本的灰烬。上海被迫停滞下来。

我很感慨。

第三个地方，是上海大厦顶上的两个平台。两个平台，一个朝西，一个朝东。当年上海将要开放的前夕，到访上海的重要外宾都会去朝西的平台上观看市容，比如为尼克松访华打前站的黑格将军，还有法国总统蓬皮杜。上海从不引他们去朝东的平台，因为它面对浦东，当时那里什么也没有。现在，我们去拍摄时，首选是朝东的平台，因为那里可以拍到浦东的高楼群，6点钟亮灯的那一刻很震撼。我在两边的平台上拍摄，到傍晚6点钟的那几分钟，整个城市突然亮了灯。好像城市的另一个时空被突然打开了，洋溢着与日出时刻非常不同的生命力，更加属于城市本身的活力。

晚上6点钟突然出现在我面前的璀璨城市，让我感觉震撼。

我让金莹说一说，她在上海一千年以来的天际线上，观看上海的体会。

一开始做纪录片时特别强烈的一个感受是，上海1930、1940年代的

城市气质和已经过去的二十多年的上海城市气质特别像。有一批高层建筑出现，而且还有种互相竞争的感觉，整个城市的活力，不管是主动还是被迫，确实有一种被赶着往前走、往更高发展的态势。

但是纪录片做到后来时，又发现，其实之前1930、1940年代的那批高楼，也并不是那种为了高度争得你死我活的样子。比如沙逊大厦、中国银行大楼、百老汇大厦、海关钟楼，这几幢楼的高度几乎是差不多的，有几幢最接近的甚至只有0.3米的高度差。

所以，我就突然发现，其实这一批建筑，与其说它们是为了追求高度而存在，不如说追求的是彼此的独特。中国银行大楼虽然高度没有沙逊高，但它是外滩唯一带有中式建筑的元素；百老汇大厦虽然也没有国际饭店高，但它是外滩唯一可以看到浦东浦西两岸江景的建筑。就是这种和而不同的气质，其实才是这座城市的气质。而现在浦东三件套身上，其实也是能看到类似这种的体现。

在金莹看来，她看到的是上海的基本精神：那是一种包含在无限动力里，和而不同的宽容。

二、**2012**年：柴猫找到的密码

七年前，2012年，有一部微电影在上海国际电影节期间完成并放映了，题目叫《天台》。这部微电影记录了上海一个叫“看天台”的兴趣小组，去上海高楼顶上看上海的经历。金莹是这部微电影的编剧，在电影里穿着一件灰蓝色的衬衫。电影里还有一个小小个子的女孩子，每次都是她用密码开门。

这个女孩就是柴猫，兴趣小组的发起人。

2012年时，柴猫突然发现自己渐渐喜欢上了去高楼顶上。然后，兴趣小组就成立了。其实也不过就是几个也喜欢上天台的年轻人。

那时候，上海新建了许多超过二百米的高楼，是全中国摩天楼最密集的城市。上海的年轻人里面，渐渐出现了“爬楼党”这个词，用来形容用各种手段去爬大楼的年轻人。有人是从里面上高楼天台的，这些人通常留在大楼里面，为了拍摄到好照片。也有人是要爬到外面去的，好像

一种极限运动，即使是不当蜘蛛侠，也会把双腿荡在大楼顶端的天台边缘，拍一张令人心跳加速的照片，寻找的是刺激。很快，上海高楼的物业就发现了，纷纷加强管理，锁掉通往天台的门是最常见的手法，不让外人去楼顶。爬楼党为所欲为的日子就这样结束了。

但是，柴猫却在一部描写纽约的电影里学到了寻找密码的手法。她是从电影里送外卖的波多黎各人那里学来的。当她想好了，要跟兴趣小组的人一起去哪栋大楼之前，她就会去站在大门口，等着看别人按密码。要是看到面善的人，她也小心翼翼地问一下密码。她自己就是个面善的人，生得又娇小，所以，密码不是问题。

不过，她去天台，从不爬出去，甚至也不怎么拍照，特别是不拍那种全景的大片。柴猫去天台，就是为了看一看。不知是不是这个原因，在微电影里，她好像就是那个负责按密码的人，听到门锁咔哒一声开了，她白净的，鼓起的额头上开心地浮出一抹粉红色。然后，就混入兴趣小组的人群之中。



柴猫的天台

有一次，她看到天台上，有个老先生用各种坛坛罐罐，种出了一个小型的植物园。那些花草小树，都是寻常的植物，活在各种各样的花盆里，瓦罐里，甚至用旧的铁锅和面盆里，但是那个老先生把它们养得鲜

活。她跟老先生一起去看他的花草，还去看了他用一只大米缸沤的有机肥，臭得要死，却充满了生活本身的温暖。

有一次，她在靠近雁荡路的天台上看到了雁荡路和南昌路上的行道树顶。那时还是早春，从街面上看，那些梧桐树都还是黑秃秃的，可是从天台上望下去，却已经能看到一些最初的绿意，一种带着鹅黄色的绿意。上海的春天常常被都市繁忙的生活和商店里明亮的灯光掩盖，等人们意识到春天来了，常常都是在一个穿不住毛衣的午后，人们的身体总是比眼睛先感受到暖意。而在天台上，柴猫却是在寒意重重里，先看到了树顶离太阳最近的地方，绿色出现了。她说自己爬在天台上，被突然发现的那轻轻的绿色安慰了。

在别人家的天台上，她总是被居民问，这里有什么好看呢。她也就胡乱回答一下，说，呵呵，也就是看看而已。

女人们有时在天台上晾衣服，晒棉花胎，拍打地毯，看到他们走上来，总是关照他们不许弄脏她们晒的衣物。但是也不是所有的中年妇女都由于对生活失望，而没好声气。也有人引她去看自己喜欢的风景，甚至跟她谈谈生活。



柴猫天台上的小青菜

柴猫也有自己难忘的风景，那是一个屋顶的菜园子里，在一只废弃的立柱台盆里，种了满满一盆鸡毛菜。“正好够炒一碗鸡毛菜。”

在上海长大的小孩，个个大概都知道在春夏之交，晚上的饭桌上，一碗清炒鸡毛菜的含义：那就意味着安稳而日常的生活。

“我小时候住在胶州路康定路附近，我家住在一栋老房子的三层楼上，就在我家的屋顶，一直能看到外滩那些楼，甚至在一个角度，还能看到一点东方明珠。”柴猫说起了她的小时候，1990年代的时候，她家的房子被拆掉了。等她长大，从父母家搬出来，又选择了老房子的附近住。

虽然原来的家已经没有了，弄堂也没有了，可还是想住在那里附近。

她似乎也是在找一架时光机，让她能回到小时候的生活里去。她走不回去，所以她走到天台上去了。

“我对新大楼，特别是办公大楼的天台几乎无感，而有居民住着的大楼则不同。那水斗里养着的鸡毛菜真是难忘。”这是她在天台上看到的。

我给她看另一个加拿大女孩在新大楼上拍摄的天台，一张是东方明珠顶上，另一张是静安寺附近璀璨的大楼外立面。我喜欢那些照片里，年轻一代对上海未来感的明快心情，新了又新，永远不夜的面容，和永动机般，勇往直前的生命力。那是一种上海勇往直前的精神与一个年轻人心中对自己将来期许的重合。

柴猫却不太在意这些让我震动的新意。她也喜欢读科幻小说，喜欢上海新式摩天楼表达出来的科幻感，但她更接受科幻世界里对人的蔑视，人的孤独。

而她的天台，是水灵灵的鸡毛菜带来的，对一张晚餐方桌的联想，是与这个城市更多的体己。

我想起1990年代时，我跟我的朋友一起坐出租车经过城市高架路，去外滩。暮霭沉沉的城市里，一条条人去楼空的街道，拆到一半，露出搬空房间内部的石库门，那被多年衣衫摩擦，而变成了褐色的楼道墙壁，窄小卧室墙上留着的篮球明星照片，与极目远望时浮现在城市半空中的，此起彼伏的众多塔吊，以及敞开着卡车箱，在城市道路上横冲直

撞，一骑绝尘的大型土方车，我们曾默默看着它们，然后说，这大概就是乱世的景象吧。

我想起1980年代时，我跟我的朋友晚上常常一起骑着车，在旧城街道上闲逛。夜雾缭绕在街道上，灰蓝色，宁静而惆怅。旧法国租界的旧房子散发着如豆的温暖灯光，以及电视机传来的电视连续剧片头曲，万人空巷的《上海滩》，但那时我们都不屑追这个剧，因为它是香港人想象中的上海，而不是上海人心目中的上海。我们这一代人经历了城市的巨变，我们以为自己的家园没有了，这已是我们为城市发展付出的代价了。可是不曾想到，付出代价的时间远未截止。与我年纪相隔二十年的柴猫，这一代人并不如我想象中的那样，是新城市的新人类。

他们在童年家里的窗帘后听到了巨变的声响。

他们在失去了少年时代的家以后，渐渐也开始了他们的寻找。城市里的生活此刻已渐渐失去他们儿时的模样，成为他们成年后的战场。这给他们的寻找带来了另一种意义，类似彼得·潘的故事。

在街上找不到时，他们就找到天台上去了。但这也不容易，需要密码才行。

三、**2015**年：余儒文爬高楼

年轻的摄影师余儒文在开始拍照的时候，就打定主意，要拍好自己生活的城市上海。他在上海第一人民医院出生，因为他妈妈就在医院工作，所以他也算是在医院长大的小孩。他心里有个口号：总有一天，我要讲自己的世界给你听。这个讲述的方式就是他的照片。这是个有志向的人。

什么叫拍好了自己的城市呢？和所有开始创作的人一样，作家，艺术家，摄影师，设计师，包括一个舞蹈演员，在开始自己的创作生涯时，心里都会有这样关于“好”的疑问。余儒文也是这样，他心里有个标准，但是它还是一条活泼的鲶鱼，他几乎认识它许多年了，可是他就是抓不住它。



余儒文的世界，自己与一百五十年的上海建筑

在城市里拍摄了两年多，他心里总觉得自己的照片有什么地方不对劲，差了那么一口气。这时，他看到了有人在浦东的高楼上拍摄的上海，辽阔的画面里，上海呈现出它壮丽的人造景观。高空中静静呈现的，那借着切风口鸟儿般的角度震动了他，因此余儒文也决定去爬楼。他成了上海爬楼党里面的一员。

他在楼顶上看到了两条细细的，但闪亮的河流。一条是苏州河，他出生在它的河畔，他记得自己小时候，河水还是黑色的，散发着泥滩的臭气。另一条是黄浦江，他在它的河畔长大，从一个喜爱晚上6点钟收看奥特曼的小孩开始，直到成为一个仍旧非常怀念奥特曼的成年男人。

一个生机勃勃的城市，也是一个喜新厌旧的城市，在他面前铺了开来，一直铺到天边，黄浦江向大海流去的方向。

在摩天楼的间隙里，他能看到还有一小块一小块的旧里弄，旧房子，旧街道。但是很可能下次来，就看不见了。

但是高楼却是不停地冒出来。按照一句江南烂熟的比喻，真的只能是“春笋一般地”冒出来，咯咯有声地日长夜大。也只有在江南成长的人

才真的知道这“日长夜大”的含义，雨后春天，漫山遍野都会长春笋，夜里山野里，彻夜不息的声音，就是春笋拔节长高的声音，一周时间，春笋就长成一条竹子了。上海没有春笋，上海的春笋就是那些摩天楼。

从天空上看高楼的诞生，就像在B超前看一个胎儿在子宫里的成长一样，先是骨骼，闪闪发光的钢结构，细小如同血管一般的细部，但它们已经有了自己的生命力，孕育着一个肌体。然后结构封顶，调试电力时通常是在夜里，灯火通明时，生命力带着对将来可预期的期待，闪烁着跃跃欲试的光芒。然后，才能看到它到底长成什么样子，有时它突然变得很丑。那时候，余儒文就会为上海感到特别惋惜。

“不值得为了这个丑新而牺牲了原来的旧房子。”余儒文这样想，要到好几年以后，他才意识到，对自己生长的城市的认识，从自己长大的几条街道，到能像鸟儿那样俯瞰，他是在爬高楼，放宽自己的视野，也辽阔自己的感知力的过程中，渐渐完成的。高楼让他望得辽远，他因此成为一个心中也有一个全景照片的摄影师。

2015年时，浦东的上海中心正在建造过程中，钢结构已经造到632米了，那里是上海的最高点。所以，他就去了上海中心。

第一次去的时候是4月，街上已经有姑娘穿短裙了，但是楼顶还很冷。他在楼顶上看前两年去的金茂大厦，它那光芒四射的楼顶，如今在他脚下，隐现在薄薄的雾霭里，像一只站在地板上的小机器人。它霎时变得小而精致，好像一件玩具。到了晚上，金茂大厦旁边的环球金融中心通体透明，它的玻璃幕墙倒映着闪闪发光的城市，好像一把英国神话里的长剑。

“没有比在那高处，站在脚手架上观看上海，更能让人感受到这座城市正在爆炸式发展的了。上海正在以全球其他国家所没有的速度变迁、膨胀。”余儒文为自己在这时成为一个目击者而感到幸运。

他从未被这样急剧起伏的天际线景象和速度推动，好像也在跟着这座城市奔跑，几乎不能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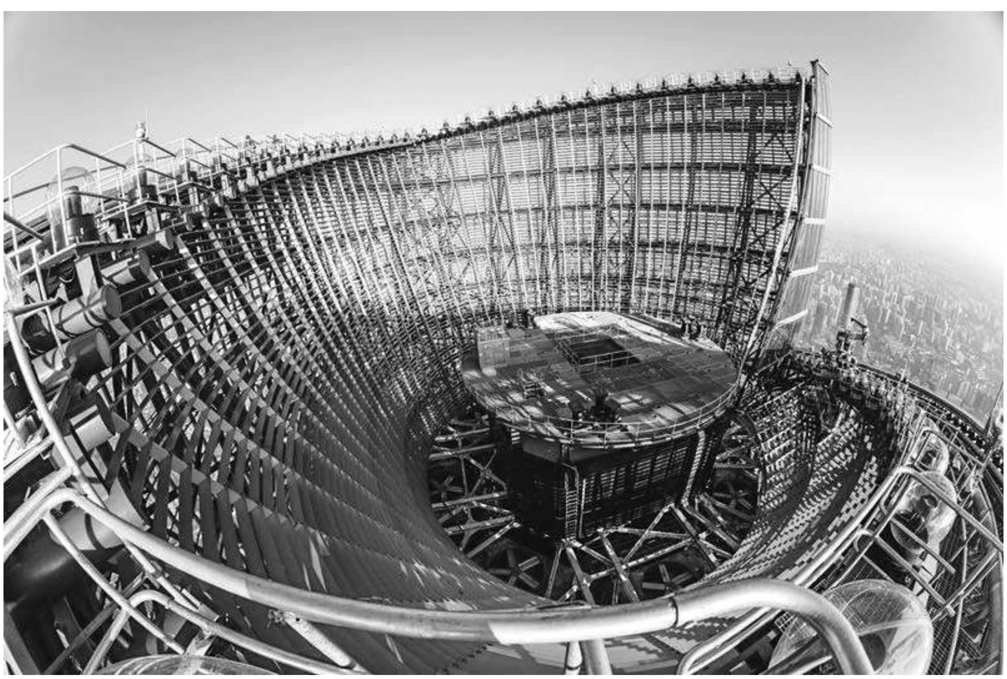
在4月到6月这三个月里，他先后去了上海中心顶楼七次，为了看到早晨的日出，为了看到晚上的日落，为了看到傍晚6点钟整个城市被灯光照亮的片刻，也为了看到凌晨城市路灯熄灭，城市在晨曦中渐渐醒来

的那个片刻。他不停地按动他的快门，他同时用几架相机一起工作，他觉得自己一直在奔跑，努力追赶上春笋生长的速度。

“但是我内心却充满了充盈的感情，并不浮躁。”余儒文也观察到在楼顶上，自己平静的心情。他觉得这也是脚底下的城市教给他的。在镜头里捕捉城市的细节，像观察一个人那样观察它，他常常为眼前看到的情形感动。“有一个早晨，太阳升起来了，照亮了整个城市。延安路高架上已经开始繁忙起来，一百多年前，它还是一条小溪流。然后我看到上海中心长长的阴影，一直指向了石门路那里的高架路桥墩，那里的桥墩上包着一条飞舞的龙。”

这是个许多上海人都知道的传说。传说修建城市的第一座高架桥时，桥墩在这里怎么也打不下去，还是玉佛寺的和尚指点了迷津。这条龙就是护佑上海来的。

在这样的早晨，余儒文感受到了自己与上海深深的联系，那是一种近乎神秘的血缘相关性，一种休戚的相关。所以他的照片里出现了一种全景照片难得的情感，一种壮丽而温柔的感情，有时甚至也有着怜惜和感伤。这样，他开始找到了自己的独特性，就是自己想要的那个“好”字。他不光被震撼，也给予了自己的感情。



余儒文作品《皇冠塔》

他在一个黎明时分拍摄的上海中心顶部，那张照片获得了2015年美国摄影学会的摄影比赛铜牌。

他成了上海爬楼党里面，最有名的一个。

我问他，知不知道当年他睡过一晚上，等待日出的地方，现在已经向公众开放了。在那里，每日都循环播放一首委托法国音乐家创作的曲子：《上海一日》。在那一层放置着一只叫做阻尼器的大钢球。浮游的大球，每当大楼晃动，它就会按照物理的重力原理滚动，帮助高楼在晃动中保持平衡。他说他知道，但是没有再上去过。

他说他有一种奇怪的感情，他再也不想去那里了。

“这是一个造就城市影像摄影师最好的年代。”无论怎样，余儒文都明白自己的幸运。回想在上海中心未封顶的那三个月，他一有机会就去工地，他知道自己这次是在对的时间，去做了对的事情。而且，他明白自己生对了时辰，这上海巨变的时代，正是属于他的。随着时光推移，余儒文再回忆起2015年的春天，在高楼之巅的经历，拼命拍照，短暂的夜晚，饿醒过，冻醒过，4点钟看着不夜的城市等待日出，看到彩虹横跨天际内心的感动，看到乌云排山倒海而来时，感受到的自然的强大。而人造的城市更强大，它在风霜雨雪中，始终熠熠闪光，充满向上的力量。而上海中心顶楼，就是这座城市头顶上的皇冠。“回想那些日子的所见所闻，在镜头里静静看到的一切，我心里有种难以言喻的幸福。我跟我的城市的感觉，就是幸福的感觉。”

他人生中第一张重要的照片，名叫《皇冠塔》。

四、**2019**：桑桑的片刻幸福

几乎我访问的所有人，无论是蜘蛛侠，还是摄影师，抑或没什么明确目的，只为了消遣的爬楼党们，他们彼此并不认同，甚至自己也并不完全认同自己的一切。其中，摄影师们与蜘蛛人几乎不共戴天，大多数摄影师会驱赶在场的蜘蛛人，因为他们的亡命徒行为会招来保安对楼顶严加看管，压缩城市影像摄影师的空间。

但在2016年后，上海摩天楼的楼顶还是被越来越严格地封锁起来

了。

而摄影师们自己，对城市高空中的呈现，也是各有不同。这种分化也是自然。



空中之城

但是，几乎每个人提到在楼顶的感受，都不约而同地使用了同一个词：避世。

甚至在照片中呈现出最明亮单纯的乐观姿态的年轻女孩馨宾，也在接受记者访问的时候，提到大楼下面的生活有时过于喧嚣，在楼顶上，能够找到片刻避世带来的宁静。

有人在楼顶上感觉到了自己心中埋藏着人类的古老愿望：像鸟一样从高处看世界。所以人类从没有放弃到高处去的努力，自己也是这样的。

有人说到了从镜头里看到城市全景时，内心受到的鼓舞：“你看，”他劝说自己，“那么多拔地而起的高楼，看它们向空中探去，那么的不服输。它们能做到，你也可以。”

有人说到爬楼与爬山的不同之处：山与四周的自然融为一体，所以人只是去天人合一的。而高楼与自然有种对抗和征服，在楼顶上能感觉到人的伟大，高楼的伟大，钢铁森林的伟大。如果这时敢于将自己的身体轻易挂在楼顶边缘，这种征服感，可以超越被摔成粉身碎骨的恐惧，成为片刻的人生追求。“如果不幸摔下去了，”他耸耸肩，“好吧，重力原则。”

余儒文说到了他在取景时，从镜头里找到了宁静。在取景时，他通常会花许多时间，让自己体会这个庞大的城市，让它已有的结构和线条，慢慢在镜头里就绪，得到自然而有结构的呈现。这是个细致的创作过程，看似庞杂的全景里，感情与历史的脉络会渐渐出现，他的心也随之静下来，变得柔软和敏感。这是他在楼顶上最大的享受。

柴猫说到了她在高楼之上，总是发现城市和街道，都变得比在楼下感受到的更美。她总能发现行走在街道上的时候不能感受到的美，而且被它打动。

金莹分析了这样的感情，她觉得，人们因为爱这个城，才会希望从不同的角度去了解它。当看到它不同的面貌时，才会激起心中新鲜的爱意。

几乎所有的爬楼党人，心中都抱有一小块飞翔于日常生活之上的心愿。桑桑给我看了一张她在楼顶拍摄的照片，我爱上海。

她最初喜欢上高楼，是想要看到不一样的城市面貌。后来她发现，自己在天台上的时间越来越长了，有时会随身带些吃的喝的，在楼上看风景，慢慢再变成与风景对饮一杯。



桑桑感激的人是建造上海最高点的一个建筑工人，一个与父亲相仿年龄的人，一个沉默着工作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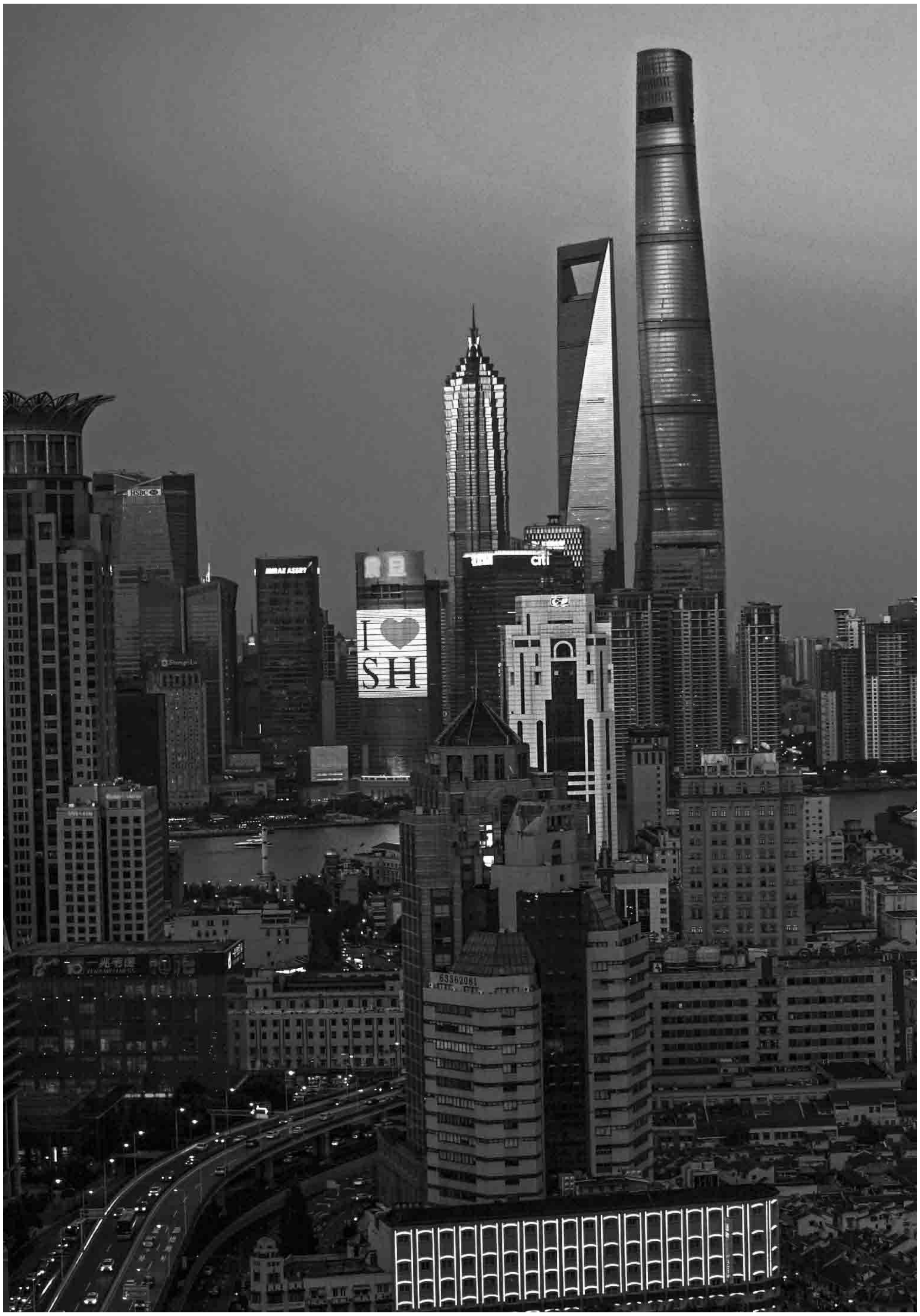
特别是在喧嚣的战场里，心情难免晦暗的时候。

桑桑是个独生女，经历了父亲突然离世的打击。父亲突然离世时，桑桑正在国外旅行，回到上海后，她被加倍的孤单和秘而不宣的愧疚紧紧锁住。

桑桑在一个楼顶找到了安慰。

她上了海陆大厦的楼顶，在那个空旷的地方，看到下面的城市。城市在生生不息。市声浮了上来，“偶尔的车鸣，黄浦江上的汽笛声，天上飞过的鸟叫声，远处工地正在建造各种大楼的声音，路上楼里，从高处看去，各种咪咪小的人，都是一份生机勃勃，努力前进的景象。”街道上，人来人往，车来车往，因为离得远了，它们显得缓慢而安静，即使看到有人奔跑着越过正在转成红灯的街口，他的身影也显出了一种孩子气。桑桑写下她的感受。“看到这些，想着自己也要努力继续生活下去。”

喝水，更衣，显露出令人怜悯和感动的内在故事性。



我爱上海

远远地，透过别人家常开的窗子，看别人家的日常生活。大多数人无法意识到有人从高处看自己，所以，他们以一种不设防的姿态移动，喝水，更衣，显露出令人怜悯和感动的内在故事性。

远远地，城市的边缘被雾霭笼罩，阳光有时穿过它，就像被人形容的那种万丈红尘。但此刻却更能激起桑桑心中的另一种更为贴切的感情。她的避世里有种对人生创痛的隐忍。

桑桑说，每次这样在天台上待几个小时，都会觉得自己还是很爱这座城市的。避世有时是获得一种被擦洗干净，并安放整齐的爱。

她是这么多人的高楼照片里，最喜欢将自己与高楼天台拍在一起的人。在她的照片里，天台好像是个朋友一样，总是站在她身边，她在微笑。

上海的年轻一代，他们不再像我们这一代那样，骑着脚踏车，穿梭在写满“拆”字的旧城街区里。他们是去爬高楼。像上海这样的城市，要爱它的精神，而不是它的物质，本来就是不容易的事。要找到可以爱它的理由和方式，也并不容易。所以，在三十年前，在它沧海桑田般巨变的街道上漫游的人，用田野调查的方式来找自己的爱。现在的人，则用瞭望它爆炸般冲上九霄的天际线来寻找对它的爱。

头模糊，但也算是一次突破。"



一次次的尝试，战胜内心的不安，再回头去看这些来之不易的照片时，宾馨说道：“就算现在看到这张照片，我手心都是凉的。”

放到桌面



这是第一次启发我换一个角度去看上海的文章，这个孩子似乎已经离开了上海，但她对上海的欣喜却一直指引着我去认识巨变后的城市

五 2019年的咖啡闲谈

高明是个温文尔雅的四十岁上海男子，可以说他有点传统宁波人的长相，可他却让我想起比亚兹莱画片里的奥斯卡·王尔德。

他最早的咖啡记忆，是外公家里的咖啡糖，有人也叫它方块咖啡。看上去它像一块硬糖，被一张印满了咖啡豆的玻璃糖纸包着，但外公却是将它在热水里化了，当咖啡来喝的。那天，我们在一张长条桌子上喝茶，吃农庄主人自己风干的柿子，由一块咖啡糖说起了咖啡。

他先前是侧脸，听爽朗的戴踏踏说话。

踏踏正在说如何精心选择世界上优质咖啡豆，谁家出产，谁来烘焙，如何用手工萃取，到底是深烘的豆口味更酸，还是浅烘的豆口味更酸。踏踏还提到了瑰夏咖啡的矜贵和口感丰富。可还有比它更贵的，因为稀少。“全世界都等着那一小块地方，那几棵树上结的豆。大年时还好，小年更紧张。一粒咖啡豆等于二十元人民币哦，所以打豆的时候，掉在地上一粒，我都去拾起来的。”这些精微的咖啡知识，被踏踏理直气壮地说出来，有种不能质疑的嘹亮，整个时代给予的嘹亮。

“我最常买柏林Bonanza咖啡馆‘白鲸咖啡’烘焙的豆子。因为喜欢活泼酸度和明亮果汁感，所以偏好肯尼亚产区的咖啡豆。”踏踏说，“一个geek呀，当然也考究生豆的不同处理方式，水洗、日晒，还是橡木桶或者厌氧蜜，都会让人想一一尝试下。”

这样的知识，我这代人真是没有。我这代人对于咖啡的认识，除了奥斯曼人所说的“思想的牛奶”，十九世纪末上海人所说的“咳嗽药水”，就是那令人想入非非的香气，那种始终幽浮于1970年代上海日常生活之上的香气。但是这种咖啡的香气却是1970年代日常生活里的精神。

踏踏是网络美食节目的制片人，对中国各地的食物见多识广，当然对世界各地的咖啡也是这样，她真的是喜欢咖啡。从上海的质馆咖啡馆开始认识精品咖啡，是2012年左右，那时她还是个年轻的撰稿人。

“哈哈，上学的时候，我有时去当时的真锅咖啡馆，日式咖啡，感觉很高级啊。”她脸上笑着，即使是她这样的三十多岁年纪，在上海生活着，也有了回望时光奔腾而过的心情，“那时候年轻，只觉得，手里握着一只星巴克纸杯咖啡，一手拎着一只电脑包，匆匆走在早晨的街道上，很有都市感，啧啧，年轻的白领，要去日理万机。现在我不到不得已，就不喝星巴克了。”

“最近出门，突然有了个发现，现在所有咖啡馆门口条凳上都坐着自拍抽烟发呆拗造型玩手机的人，就是没在喝咖啡。这大概是现在最流行的盲目的，周末大型的集体行为艺术了。”她接着说，“其实没什么不好的，就和我们健身自拍一样的，开心就好了呀。别以为我在吐槽，我不反感他们的。咖啡馆本身也不是纯粹喝咖啡的地方，以前是写作，社交，商务，现在是自拍，互拍。现在咖啡馆的设计都喜欢在门口放条凳，门口的窗下肯定要有位子的，方便大家自拍和互拍，啊哈哈哈。”

仔细想想，这代人总还是把咖啡当成某种生活中仪式的创造物的。【更多好书 vx boo ker113】

高明一团和煦地倾听着，可突然就提起了咖啡糖。

“啊，那是上海咖啡厂出产的。”他一提及，一桌子的人就都想起了在天山路附近的上海咖啡厂。它原本是一家德国侨民在上海开的咖啡店，慢慢演变成了上海的一家咖啡厂。“现在它还活着吗？”桌上的人谁也吃不准上海咖啡厂的命运。

“它们家出产一种装在矮胖洋铁罐子里的咖啡粉。”其实这是一种云南咖啡。

“咖啡糖。”其实这是一种速溶咖啡。

“麦乳精是它家的吧。”其实这是如今大家已经认识到的可可粉。到了梅雨季，即使把盖子盖得很紧，打开时要用铁勺子柄来撬，里面的麦乳精还是受潮了，结成了坚硬的一团，用铁勺子都敲不碎。

“我这辈子都不怎么喝咖啡。不过，就知道家里面，祖母可以在一只铜吊里煮咖啡，就是祖母又拾回她从前过惯的日子了。”向扬比高明要年长一些，她正在给大家分栗子蛋糕吃。红宝石的栗子蛋糕是上海人

喜欢的口味，香甜沉重。她从前在延安路上第一栋玻璃幕墙的联谊大厦里上班，是德国一家航运公司的雇员。在汉堡港口，她见过第一节上海地铁一号线车厢装入中波航运公司的情形。待到向扬渐渐成为一个喜爱在黄昏时分从外面望自己家灯火通明窗子的中年人，上海的地铁已然是全世界最长的地铁网了。她祖母一直喜欢喝咖啡，她父母一直喜欢喝咖啡，他们都在自己的时代里久久不能放弃这项爱好，她在自己遍地咖啡馆的时代，却已经不在意它了。

这个下午，我们集中到向扬朋友的农庄里吃新米做成的菜饭，又吃了阳澄湖的螃蟹和厚百叶蒸咸五花肉，全都是青浦本地的口味。在长桌上远远望向农庄里的田野，晚稻都收了，田野露出了褐色的土地，只有一只白鹭摇摇摆摆地在那里走着。这片田野算是古老的江南稻田了，人们在这里已经种了几千年的稻米，所以这个农庄名叫老谷仓。

这个镇，早年是在繁忙的水路上，它也出产玉米，不过在这里，玉米被人们称为番麦。这个镇上出产的西红柿，被称为番茄。我们玩笑地猜想，是不是咖啡早年在这里被称为番茶。

这些年来，上海从未停止过沧海桑田的奔忙，所以，轻易一个闲谈，都能勾起许多回忆里的涟漪。

高明是上海交通大学学机械的工科学生，如今却是罗德传播集团高级副总裁，大中华区奢侈品业务董事、总经理，他的客户都是这些年蜂拥进入中国市场的世界奢侈品牌，从手表里的江诗丹顿，到酒里的轩尼诗，以及珠宝里的卡地亚。他算是空中飞人。所以他不能像踏踏那么讲究，连在办公室喝的咖啡都自己冲，而且自备了一套咖啡具。他大多数时间都用办公室里的咖啡机，用一粒咖啡胶囊做咖啡喝。听到踏踏说起，早晨在路上手握一杯星巴克的时候，他和气地说，有时候，也是真需要在路上醒一醒，对如今在上海的上班族来说，咖啡还是承担了重要的日常功能。

他坐在长桌的另一头，当他第一次提起胶囊咖啡机的时候，我听成雀巢速溶。其实我自己从来不用咖啡机，在旅行时才用胶囊机做咖啡。所以，记忆里雀巢咖啡的褐色玻璃瓶出现了，那是最早在淮海中路的第二食品商店里能买到的外国咖啡，雀巢速溶咖啡的瓶子，配着咖啡伴侣一起。其实，高明说的是更好口味，更新式的胶囊咖啡机。除了不能按

照自己当天的需要来做一杯咖啡以外，胶囊说得上是完整的了。

“说起来，还是胶囊咖啡的口感最稳定。我不用猜想，就知道自己能喝到什么。”高明说。所以，他能体谅那些现在也是早上手握一杯星巴克的人，不光是职场英雄的感觉，也是职场战役之前的热身。

“当年你外公也喝过雀巢速溶咖啡吧？”像外公那样的年纪，从上海咖啡厂的方块咖啡过渡到1980年代最早进入中国的外国咖啡，真是再自然不过的事情了。

高明说，家里煮开咖啡糖的铜吊子，在外公外婆去美国探亲以后就不用了。“他们带回来虹吸的咖啡机。”

一晃，竟然就是沧海桑田。如今上海已经有了超过两千家各种各样的咖啡馆，可生活里不再需要上海咖啡厂的咖啡糖和麦乳精了。

高明不像踏踏那样挑剔。踏踏提到了质馆，提到了芦田家，比较了同样是日本夫妇经营的手冲咖啡，鲁马滋咖啡馆和芦田家咖啡馆的不同。“我更喜欢芦田家的口感。”还有白鲸咖啡烘焙过的各种奇奇怪怪小众的豆子。

高明提到了安福路武康路口的马里巴昂咖啡馆，2005年就开了，在上海此起彼伏开张又关张的咖啡馆里面，它算是老牌了。

要是有时间，约朋友见面，或者想要去遇见什么人，他就去马里巴昂。

“它算是上海最早的街角咖啡馆。”说起咖啡馆，真的没踏踏不知道的，而且她也喜欢去那里。

“说起来，它家的咖啡没什么特别的，食物也没什么特别的，装饰也没什么了不起，可就是让我觉得亲切，觉得气氛跟我合拍。在那里也许能遇到许多时间都见不到的朋友。”高明说，“也许是因为去得久了，习惯了，对它也有了自己的回忆了，就觉得舒服。”

到了2019年秋天，晚稻都收割起来的时候，咖啡意味着什么呢？

向扬说，咖啡意味着久经波折的祖母家，爸爸妈妈家，自己家，又在那喷香的气味里回到了安稳的轨道里。所以，她最喜欢的，是站在外面看自家窗上的明亮灯火。她知道那灯下是她喜欢的蓝色沙发，沙发上坐着她爱的人，食物香气四溢的厨房，从园子里剪下来正在盛放的茱莉亚月季，所以自家明亮的灯火，就是当年祖母家的咖啡气味。它意味着个人对生活的自由选择，人们对自己生命过程平凡但不可剥夺的愉悦。

踏踏说，咖啡意味着好的日常生活。“我妈妈也很讲究咖啡的呀，妈妈就是个普通的退休工人。”在踏踏看来，生活中对咖啡的选择是理所当然的，没那么多象征意义，但却是自然而然的美好。

高明却不能那么简单明了，他说要是生活中喝不到咖啡了，他也一定不肯再回头去喝外公那样的咖啡糖咖啡。他对咖啡并不讲究，可是，真正的一杯咖啡是日常生活中的标配，对他来说，没有咖啡喝，日常生活就不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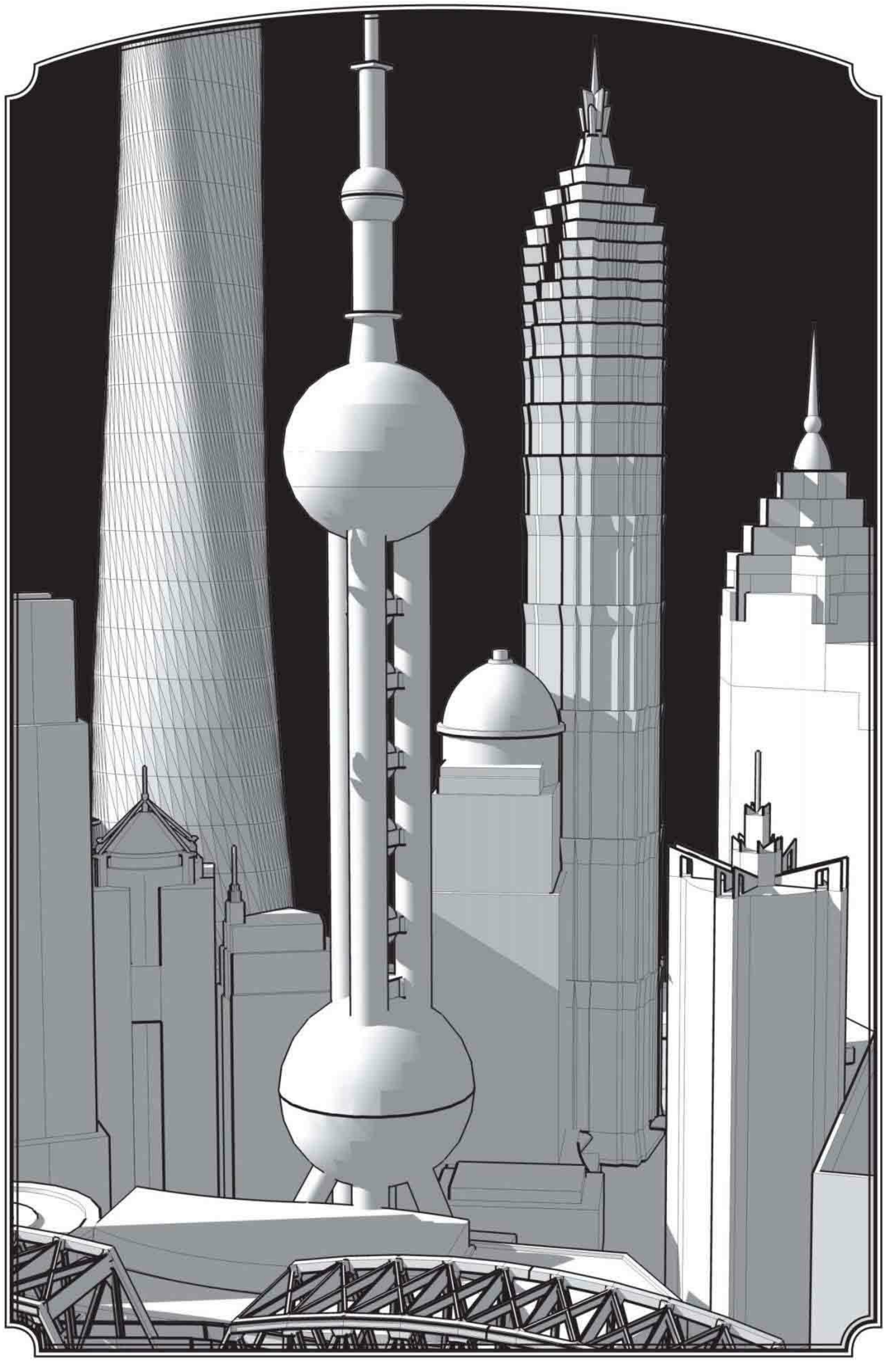
我说起从程乃珊那里听来的咖啡故事，当怎么也找不到咖啡的时候，她爸爸曾把青浦买回来的大麦茶，再回锅炒得更焦黑些，冲水，加一点点奶，大麦茶的味道有点像咖啡。程乃珊已经去世多年了，但我还记得她说的故事，甚至记得她说故事时的表情，她那白皙的团团面容上，浮现出一种既自豪又自怜的浅笑。人们回忆起过去，常常都在脸上浮起这样的浅笑，实际上，与其说那是一种笑容，还不如说是对回忆不知所措的神情。她心目中的咖啡如同世界，但我相信她不会有踏踏那样精微的，对咖啡本体的心得，但她却比踏踏更有执念，也更多愁善感。

忽然发现，此刻我们也是在青浦，在古老的稻田边上说着咖啡。

“好啦，都来吃水果羹。”

农庄里新收的晚稻，大火滚一滚，就烧出白蒙蒙的厚米汤。主人自己下厨用米汤做了水果羹。

冬天暗得早，夕阳还未落，天色就已经暗下来了，热乎乎的米汤来安慰我们的身体了，也许就像许多年前，程乃珊爸爸的那把炒焦的大麦吧。我突然想，程乃珊算是geek吧。



第三章
永不拓宽的街道

在这些被城市永不拓宽令法律保护的街道上漫步，

从寻找家乡感开始，

追寻街道上与房屋里人的故事，

观看着我城巨变中的日常生活，

记录民间记忆与个人历史。

这些街道就是上海永在的容颜。

一 从愚园路到江苏路：江声浩荡

一、“江声浩荡，自屋后升起。”

许多读过傅译《约翰·克利斯朵夫》的人都能背诵这句话，多少年来，我只是前赴后继的千万者之一。它在我成为作家的时候，成为我自己词语库中重要的支点，类似房梁那样的必要。

少年时代，我读到巴尔扎克。青年时代，我读到《艺术哲学》。慢慢地，我才知道这都是傅雷遗下的恩泽。

说起来，我就是个欧洲小说的爱好者，一读到小说，就忘记自己大半生以来的作家训练，返回到沉浸在故事里的小说读者本真。我总是最记得细节，很记得故事，比较记得作者，最后才记住译者。但一旦记得，便永不会忘记。当我知道傅雷这个人的同时，就知道他是吊死在自家阳台落地窗的横梁上的。警察早晨破门而入时，由于门打开时的穿堂风，他颈上的绳索断裂，遗体直落在旁边的藤椅上，居然落座得端端正正。而他从前的一张私人照片上，他正坐在那张藤椅上，吸着一支雪茄。那正是他翻译《艺术哲学》的时候。

在他死去五十年后的2016年，我带着《艺术哲学》中的一章，做意大利壮旅。按照书中指引，我一直走到乌尔比诺的宫殿里。五十年过去了，他还指引着我地理上的方向。

“江声浩荡，自屋后升起。”与香港翻译家协会会长金圣华教授相识以后，我才知道这个句子，代表了中文翻译家们至高的追求。那是罗曼·罗兰的笔力，克利斯朵夫故事的精神，以及傅雷古雅而铿锵的中文传达，“字字都可以立住”，这是傅雷翻译时的准则。在我，这句话则是一部小说仰天长啸式的开头。



傅雷旧居

我记得金教授仰起她椭圆的脸庞，轻轻朗诵这句话的样子。她双手里捧着一本香港翻译家协会编的书，《江声浩荡忆傅雷》，那本书厚得不寻常，特别是在香港。她准备要送给我，特别因为我从上海来。

那天傍晚，我们在中环的上海总会里闲话。走廊里有张萧芳芳的剧照，她离开上海前，家里也借宋淇家的房子住，是傅雷家安定坊的邻居。

傅雷夫妇在1966年，激愤困顿交迫而亡，三十年后，金教授在香港设立翻译家奖，命名为傅雷翻译奖。在我所知的范围里，这是世界上唯一一个为纪念傅雷设立的翻译奖。

江声浩荡，我们未必听得清它咆哮些什么，它只是震撼了我们的心。

它是难忘的。

二、傅译《艺术哲学》

2016年的5月，我得到了一个去意大利做壮旅的邀请。

意大利壮旅从十六世纪开始，在法国作家中蔓延，在英国诗人中形成风潮，到歌德、勃郎宁夫妇、拜伦纷纷前往的时代达到高潮。贵族青年们的加入，使这条文化朝圣的旅行路线成为著名。德国的歌德，英国的狄更斯和莎士比亚，俄国的果戈理，这些欧洲最伟大的头脑，甚至是在意大利得到了他们一生创作中最重要的启示。歌德的《浮士德》诞生在这次旅行之后，果戈理的《死魂灵》写在旅居之中，莎士比亚的十三部重要的剧本采用的是当地的故事，狄更斯《双城记》的拱形结构来源于意大利建筑本身。

这曾响彻在欧洲知识分子心灵的意大利壮游，在1855年英国人托马斯·库克建立旅行社后走向衰微，停顿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之后。一百年后，我得以重拾壮旅，跟随四百年来层层叠叠的作家足迹，再往意大利中部的文艺复兴摇篮。

我的想法，是要按照已有中文译本的意大利壮旅作家当年的路线旅行，而且这些译本是我少年时代就读过的书。在我的壮旅里，不光有意大利的文艺复兴，还有那些络绎不绝前往意大利，并由此盼望能死在意大利的作家们，不光有我自己的阅读历史回望与重读，还有那些将那些伟大的作品翻译成中文的翻译家们。对一个在二十世纪后半叶的中国长大的作家，这样旅行，才算得上是完整的壮游。

通常的情形下，我旅行时只带几本书，但这次我带去整整一箱，那都是我年轻时读过的欧洲名著。创造它们的人，先后都做过意大利壮旅的。译本都是经由岁月的千锤百炼，才留下来的。

从阿雷佐到泼皮城堡的一路上，我慢慢重读《艺术哲学》中，文艺复兴时代的意大利绘画这一章。丹纳主张意大利的文艺复兴，来源于托斯卡纳一带壮丽的山水与独特的光影。地理与风物，是养育出文艺复兴巨匠的理由。在5月米开朗琪罗出生的房子外，如蜜糖般金黄甜美的光线里读《艺术哲学》，不得不服膺丹纳。

我住在凡勒纳修道院里，每天，修道院八点三刻就关山门，也没有

网络。所以我有了寂静漫长的读书夜，直到清晨六点钟，早祈祷的钟声响起。

单人床，窄书桌。修道院建在但丁《神曲》中描绘过的高崖上。从那里望下去，四下皆为意大利最甜美的山丘。5月，山里成片的丁香树满树芬芳的小白花，落英如雪。米开朗琪罗就出生在不远处的另一座山丘上。再往前去，便是达·芬奇的出生地，然后，是乔托的出生地，彼得拉克的出生地，然后，是薄伽丘去世的地方。文艺复兴巨人们的家乡就这样梦幻般地环绕着我的修道院客人房。

有一夜，心满意足的我突然想到，《艺术哲学》的译者傅雷，竟然一生都没有到过丹纳写书的地方。

我记得临行时，意大利领事对我说，你真好运气，甚至对一个意大利人来说，这也是难得的好运气。

当时我说，世界真美好，陈丹燕的梦想实现了。

但在寂静夜读中，只要想到傅雷，我这样的好运气里就浮现出一种不能忽视的痛彻心扉。

我出生的那一年，他的厄运正好开始。就好像一脚踩在沼泽里，他慢慢沉下去，直至没顶。在我开始学习认字的那一年，他弃世而去。而我渐渐按照自己从小的理想，成为一个职业作家，而且是个旅行文学作家，一次次前往欧洲。一直到最近的一个长旅行，我还在受他工作的恩惠。

按照丹纳的地理决定论，我来此准备写作地理阅读三部曲的第三部，关于意大利壮旅与少年时代的阅读。表面上是意大利一个基金会邀请我去的，实际上，丹纳和傅雷指引了我的旅程。没有《艺术哲学》，大概也就不会有这样的壮游。

傅雷一直像一朵阴云那样飘浮着，有时他被灿烂的阳光穿透，但从未消失过。

三、安定坊

2016年6月，我完成了自己第一次意大利壮旅。回到上海后，将《艺术哲学》放回书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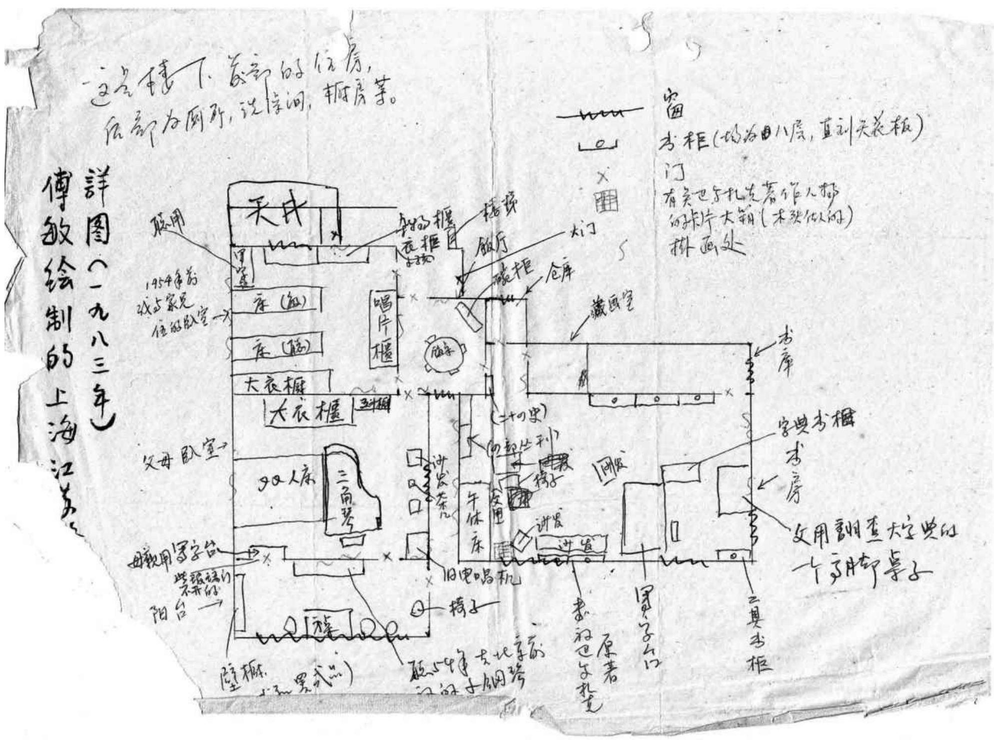


傅雷家的小院子。在《傅雷家书》里提到的院子里自家种的月季现在早已没有了

2016年8月，和我的摄影师在渥热的下午去了安定坊，傅雷夫妇自尽之处。我是为我的意大利之旅去的。看过那些亚平宁山中灿烂的光影，我要去看看他天光黯淡如深井的译文之处，对我来说这才是完整的旅行。这样，我才算真的从文艺复兴中归来。

安定坊的下午非常安静。我却依稀记起了童年中那个8月。满街响亮的知了叫声和透过肥大的梧桐树叶洒向马路青绿色的阳光，还有夏天街道上烧书的火堆与大电喇叭里传出的铿锵歌声。

我幼时住的街区有些官员的家庭，入夜哪家灯火通明，就一定是在抄家。我父亲是延安社会部建立时最早招募的人，然而我家也被抄了。家里所有的灯都打开，门窗也都大敞。家里的书与唱片统统被烧光，家里公家租给的家具一夜之间被全部收回，我们全家都睡在地板上。我想起来，那个夏天，一醒来就能看到沙发在地板上留下的印子，沙发下的地板比裸露的地板要深些，也许是蜡托没散开蜡的缘故。小孩子不懂事，突然全家都睡在一起，夜里醒来，就能看到父亲在黑暗中一红一暗的纸烟，心里还觉得新鲜得很，却看不见父母脸上那被人踩过一脚的惊恸。



傅雷之子傅敏画下的家（叶永烈提供）

那一年，我丈夫也还是个孩子，最后一年当他的江五小学少先队大队长。从他宏业花园的家，穿后弄堂，经过岐山村，再穿过安定坊，过马路，就是他的小学。他记得在去上学的一路上，差不多每栋小洋房里都在抄家。他家那一栋一共住了三家人，一户小资本家，一户黄埔军校毕业的妇产科医生，还有他家，爸爸是上海地下党出身的中学校长，他们三家也都被抄了。

那一带上海本土的文化家庭多，大约有五百多户。负责那一片治安

的民警说，那个夏天，被抄了家的人家总有二百多户。

五十年前的8月底，我后来的大学老师施蛰存在黄昏的余暑中，从一片抄家混乱中的岐山村，无声无息踱到安定坊，他过来看看老朋友傅雷。只见他家外墙被大字报糊满，早已遍体伤痕，酷暑里门窗紧闭，鸦雀无声。

五十年后，傅雷故居黑色大铁门紧闭，仍旧鸦雀无声。从门缝里望过去，能看见靠近当年傅雷书斋的那扇窗紧闭着，在他写字桌左手边的窗子也紧闭着。傅敏当年为叶永烈画过一张家中的平面图，1960年代，傅雷在出版无望，健康垮塌的绝望里，翻译完成《艺术哲学》，和《幻灭》。那张翻译了这两部著作的桌子就放在两扇窗之间的地方。那张桌子远远对着阳台门，那里正是他们夫妇上吊自尽的地方。

隔着小格子钢窗，就是他家的花园。他们将头伸进绳索时，能看到夏日的院子里，他们夫妇培育的五十种不同的月季花已被音乐学院的红卫兵全部捣毁了。

那是个一片狼藉，花瓣撒了遍地的院子。待我见到这个院子时，里面只有一方平淡无奇的草地，五十种月季荡然无存。

1966年，上海那些有花园的人家，好像许多人喜欢自己培育月季花。我记得自己小时候，在马路上见到过一个开满鲜花的园子，我隔着稀疏的菱形竹篱笆望进去，里面忙着种花的老人穿了件白衫，笑嘻嘻的。

我妈叫我叫人。

“老伯伯。”

我记得那个园子里的老伯伯，剪了枝瘦小而芬芳的红花给我。

我家有支宝蓝色的漆器花瓶，回家后，我妈把那枝花养在里面。但回家的一路上，我都很骄傲地举着它，因为那枝花是送给我的。

在傅雷家留下的照片里，依稀见到过那些花儿活着的样子。还有傅雷夫妇宁静得好像鼹鼠般的脸。看到他们当年遗留的照片，我才觉得傅

雷当年对自己面容的描绘真正传神。这么个要体面的人，对自己面容的变化，怕是不高兴的吧。

那天我们走进弄堂的时候还有阳光，转眼，阳光就变得玄黄而含糊了。

四、安定坊流言

我的摄影师对这条弄堂很熟悉，十多年前，她的广东朋友陈先生买下了安定坊另一栋花园洋房的底楼。她一直都怀疑傅雷家不是住在五号，而是住在这栋房子里。因为在那里出现过一些奇怪的事。

在下雨天的黄昏或者傍晚，她的朋友，不止一个人，陆续宣称在底楼客堂的落地钢窗前，见到过一个老年人，有时是一对老夫妇对坐在椅子上。只要一开灯，他们就不见了。

最后，连从无锡雇来的司机都看见了。

她的朋友们私下里都在传说，这里就是傅雷夫妇自尽的地方，他们冤魂未散。

“你看见过吗？”我问她。她说，这倒没有。好像有点遗憾。

但见到过的朋友都谈之色变。南方商人素来相信异层空间和因果轮回，陈先生搬来后，于商，于私，诸事都不利。甚至性情也变了。后来，索性消失在人海里，两下断了联系。

五号的门楣下，长宁区政府钉了块咖啡色牌子，用中英文写了傅雷故居的介绍。想来这是不错的。

“奇怪哦。”我的摄影师嘟囔了一句。她天生是口吃，我信她的话，因为这样的人说句整话出来都不容易，该是不愿意麻烦自己，这样辛苦编故事。



傅雷在这个窗边翻译了《艺术哲学》

“他们长得可像傅雷夫妇？”我问。

“小无锡哪里见到过他们的照片。他又不看书的。”我的摄影师

说，“见着他们的人，都说那对夫妻瘦瘦的，对坐在藤椅上。”她说着，做了个双手袖在肚前的样子。那样子倒也真像从前人们的坐姿，有种古雅的斯文与体面，照片里梅馥就是这样的姿势，杨绛在照片里也是这样的姿势。

“咦。”她摇摇头。

陈先生非常忌讳楼下的异象。

所以大家只在私下议论。

不过司机是再也不肯住楼下了。

在玄黄天光笼罩下，心里只觉得寒气出来了，渐渐逼近。

我们从大门紧闭的五号走到弄堂深处，陈先生家的院门敞开着。阳台被扩出来了，成了平淡无奇的办公室。有个年轻女子端坐在电脑前啪哒啪哒打着字，背后露出黑发里一段雪白的脖颈。

我的摄影师东张西望，只说变得不认识了。

这里有人能背诵“江声浩荡，自屋后升起”么？五十年过去了，这里还有人记得傅雷夫妇的面容么？他们的朋友们都已弃世而去，钱钟书，周煦良，柯灵，施蛰存。最后一个是杨绛，今年6月去世，活过一百岁。他们渐渐都变成了传说。

五、“宋家客厅”

我们慢慢沿着五号的院子围墙走了一圈。我只想看一眼当年傅雷翻译《艺术哲学》的地方。傅敏画的平面图里，傅雷的大写字桌前后，有齐全的放字典处，放与巴尔扎克相关的资料处，放《四库全书》的角落，还有藏书室和藏画室。在那里诞生了傅译《艺术哲学》。

在隔壁三号的院子里，我借着一棵歪脖子树，爬到了搁在院墙下的木条外包装架子上。站在摇摇欲坠却高度正好的木条子上，我看到了那个院子。那是在疾风骤雨的1960年代，傅雷夫妇苟且生存的螺蛳壳。听

说他们在这里招待朋友们赏花和茶会。那时，梅馥还是杨绛笔下沙龙的美丽夫人。直到社会上针对知识分子们的风声越来越紧，他们的朋友们渐渐停止走动，应了那句凄凉的中国老话：大难临头各自飞。

在《艺术哲学》里，傅雷这样翻译了意大利乌尔比诺宫殿里的沙龙聚会：

绅士们都通晓希腊文学，历史，哲学，甚至懂得各个流派的哲学。这时妇女们便出来干预，带点儿埋怨的口气要求多谈谈世俗的事；她们不大喜欢听人提到亚里士多德，柏拉图，和解释他们的那些学究。于是男人们马上回到轻松愉快的题材，说一番娓娓动听的话，补救刚才的博学与玄妙的议论。并且不论题材如何艰深，争论如何热烈，谈话始终保持着高雅优美的风格。他们最注意措辞的恰当，语言的纯洁。

这是些欢欣的句子，不知傅雷孤独地翻译它们时，是否心中也非常向往。

到了1966年8月30日，他们的朋友上门去探望，梅馥前来应门，但只是在门口默默望了望，就关上了家门。现在，开在他们家里的“宋家客厅”餐馆关张了。此地换做苏州生意人的办公室。所以院子里铺了青草，撑了把时兴的太阳伞。不过伞下没有人，草上没有花，原来花坛的地方，现在是个被灌木掩埋了的1970年代防空洞出入口。

六、安定坊的乌尔比诺宫殿

离开三号的园子，那里曾是傅雷家最初住过的地方。沿着围墙找到一处没有出入口的空地，空地上有几个地铁站的大通风口，传说中傅雷家的黑色竹篱笆墙，已换做一道薄薄的砖墙。空地对面有栋兵营式的楼房，当年叶永烈也不得进入他家的园子，就爬到那栋房子的楼梯间去，勉强拍了照片。

如今园子里的树又长高了不少，密密遮挡着这个园子。

我爬到地铁通风口的井沿上，那里比较高，但还是看不清傅雷家阳台的正面。树叶子太密了，树叶灌木都很密，高大茂盛，好像有种奇异旺盛的生命力。隐约间，只见到傅雷书房的一隅笼罩在幽暗而悲伤的光

线里。影影绰绰中，好像他们夫妇从窗内望着我，从幽深的井里，浮现到水波的白光里，那是一对将双手团在胸前的老夫妇。

孤独地。

我心中浮现出来的是傅敏画的书房，和狼毫小楷抄就的《艺术哲学》手稿。



《艺术哲学》中提到的乌尔比诺宫殿的窗子

壮丽的爵府是圭多的父亲造的，“据许多人说”是意大利最美的一个。

乌尔比诺宫廷是意大利最风雅的一个，经常举行庆祝，舞会，比武，竞技，还有谈天。卡斯蒂廖内说，“隽永的谈话和高尚的娱乐，使这所房子成为一个真正怡悦心情的场所。”

他们打开面向卡塔里高峰的窗子，但见东方一片红霞，晓色初开。所有的星都隐灭了，只剩金星那个温柔的使者，还逗留在白天与黑夜的边界上。仿佛从她那儿吹来一阵新鲜的空气，清凉彻骨。

参加谈话的人物之一，本博，是意大利最纯粹、最地道的西塞罗派，最讲究音节的散文家。其余的谈话，口吻也相仿。

各式各种的礼貌，个个人互相尊重，极尽殷勤：这是最重要的处世之道，也是上流社会最可爱的地方。但礼貌并不排斥兴致。

重重树影里浮现出来的是，如今已成为乌尔比诺美术馆的旧宫殿。夏季意大利中部灿烂的阳光穿透了酒瓶底般的古旧玻璃，长长的铸铁玻璃窗配得上用温柔而灿烂来形容。那也是拉斐尔能画出青春圣母的光线。在乌尔比诺宫殿窗前，当年那些出色的人物观看金星的地方，读傅译的丹纳，好像做梦般的头重脚轻，就像拉斐尔和瓦萨里画过的女人那样。

我有时望望窗下阳光铺陈的广场和远处蓝色的山脉，大多数时间是在读《艺术哲学》里记载的乌尔比诺宫殿逸事——不折不的地理阅读。

陈丹燕的梦想是实现了，可傅雷甚至都没等到《艺术哲学》的出版。这梦想毕竟还是苦楚。

对不通法文的我来说，没有傅雷，就没有丹纳，没有我精神上的维他命，就没有我这样一个今日可以做意大利壮游的作家。

对我来说，傅译不光是丹纳思想的传达，也是优美古雅的中文典范。丹纳当然是好的，但经由傅译中国式的铿锵和热烈，才成为造就我精神家园的上好材料。对于我这一代中国作家来说，我们精神上的维他命，不光是唐诗宋词元曲，以及明清小说，同样也是欧洲浪漫主义诗歌，现实主义小说，以及散文优美精微的传统。傅译是优美辽阔的中国文化的一部分精华所在。它有种世界大同的文字之美。从我少年时代，它就以它法国的精神和中国的精髓文化着一个从小读禁书的，不肯被愚

弄的小孩。在我成为作家后，它是我的词语库里的一根房梁。

在意大利读着傅译，我愿意把自己这个坐在乌尔比诺宫殿窗前的身体，想作是他的，而不是自己的。我愿意自己这双触摸着宫殿的双手也是他的，而不是自己的。就像我去到一处优美的地方，总会想起我那热爱旅行的父亲。他再也不能见到世界的美丽，我为此遗憾。那一刻，我对傅雷遥远地产生了这种遗憾。如果没有他的《艺术哲学》，我也不会对托斯卡纳有这样实证的知识。

翻译家也是我文学上的父亲。

我想起傅雷戴着圆眼镜的脸，不肯将就的嘴唇，悲哀地微笑着的脸颊，交织着屈辱感和自卑感又茫然愤懑的矛盾神情，想起梅馥向傅聪讨要一块黄油的沉痛："牛油是你在家见惯吃惯之物，也不是什么奢侈品，为什么去年（指1961年。作者注）我忽然要你千里迢迢地寄来呢？"因为傅雷得不到足够的食物而营养不良。

有人相信这是张由于营养不良而消瘦的脸吗？我偶尔找到当年傅家家庭医生的儿子，他常到傅家送药。他听到母亲与父亲担心用的药，对傅家来说太贵。但每每他送药到傅家，梅馥总留他多坐一下，吃块饼干，有时也是小蛋糕，喝杯茶，再走。在他印象里，傅家一直窗明几净，傅聪琴声不绝于耳，傅家人一直都整洁体面。他从未想到过他家也会拮据。由于他们竭力掩盖经济状况，因此他们的拮据里另有一种惊惧惶恐。

我喜欢傅雷的脸在最后几张照片里呈现出来的脆弱和刚劲，惊骇于它的营养不良。这个因为不肯改名字发表译作而为衣食忧的人，这个1960年代绝无仅有的几个脱离任何体制以期自由的人，这个终于为自由付出生命的人，翻译了意大利十六世纪最风雅宫殿里彻夜不休的、欢快的谈话，在译文中模仿了意大利文优美的尾音。我猜想就是傅聪也难以想象父母在衣食上遭遇的困顿吧。也就是医生之子也从未意识到的原因。

金庸说的不错，傅雷就是个传统的中国君子。

七、傅雷的书房

2016年8月31日。五十年前的这天，傅家迎来疯狂的抄家的日子，五十年后的这天，我在医生之子的帮助下走进了傅雷旧居。外面虽然秋日明亮，屋内却晦暗沉郁。我看到屋后的那两扇钢窗之内，傅雷翻译《艺术哲学》的地方，现在被改造成了一间饭厅。圆桌面上，蒙着一层浅浅浮尘的玻璃，像林中寂静的水洼一般，倒映着窗外的树梢，和树梢上高远的蓝天。

完备的辞典角当然已荡然无存。医生之子悠然想起，当年他见到过的傅家客人，埋首于傅雷的字典中，那个人竟然就是施蛰存。

我站在两扇窗子中间，当年傅雷就在窗内的天光里翻译完成了《艺术哲学》，如今我站着再读变成铅字的字句，这也可以说是傅雷最后的心血了吧。这一章的最后，写到了建筑学家瓦萨里，他是世界上第一个写艺术史的人。上次我读到瓦萨里这一节，是在阿雷佐的瓦萨里故居的空中花园里。在古老街道上，6月的夕阳镏金一般地镀在瓦萨里花园的小径上，以及花蕾初放的菩提树上，甜蜜的气味轻轻笼罩在我头上的树荫里。“我们已经注意到，要产生伟大的作品必须具备两个条件：第一，自发的，独特的情感必须非常强烈，能毫无顾忌地表现出来，不用怕批判，也不需要受指导；第二，周围要有人同情，有近似的思想在外界时时刻刻帮助你，使你心中的一些渺茫的观念得到养料，受到鼓励，能孵化，成熟，繁殖。”

这里说的是文艺复兴时代的意大利，也是中国。

医生之子在我身边环顾四周，这是他少年时代体面的人家，由于这里，他这个学生物的学生，开始读巴尔扎克和罗曼·罗兰。由于他家与钢琴家顾圣婴家比邻，他也喜爱钢琴。他在房间里走动着，比划着书房里放词典的位置，放二十四史的位置，走到窗前我身边，他突然学着傅雷当年招呼他的样子，粗着声音说：“小朋友来啦？”

这是我第一次听到有人学着傅雷的模样说话。

那年的9月1日，是我作为一年级新生上小学的日子。我记得那个火热的操场上，老师站在领操的台子上说，“同学们，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开始啦。”

一年级的小孩懵懂地听着，心里想着：哦。

我七岁时，不知道开学的第二天，傅雷就死去了。

6月我在意大利时，就计划了回上海后去探访傅雷书房的旧地。那是为了我意大利壮旅寻根。我知道我意大利壮旅的根在中国，而不在意大利。

八、冤魂

上次离开安定坊时，我的摄影师突然问，另外那对老夫妇是谁呢？

我想是另外一对老夫妇。他们不如傅雷夫妇这样著名，所以现在我们已经不知道他们是谁，为什么双双自杀。但是，他们的冤魂也未散去。

比起傅雷夫妇，这对不知名的老夫妇更为哀伤，好像大江东去般辽阔而浑浊的哀伤。

这次离开傅雷家的时候正是中午，树影婆娑的江苏路上，傅雷家的对面仍旧是江五小学和市三女中，明天就要开学了，在路上我看到一个背新书包的小孩，像一只擦得锃亮的锅盖般闪闪发光地走在他爸爸身边。这是我的影子吗？明天开学的时候，他的老师会站在领操台上对他说起，今年是“文化大革命”发生的五十周年吗？

二 从宝庆路到复兴中路：琥珀内的气孔

一、徐元章

1992年初夏，我是被谁带去徐元章家的，已经忘记了。不过我记得他家满园子疯长的野草，园子里的一株玫瑰却开得很瘦小，水红色的，好像发育不良的瘦小孩。

有人叫他：元章，元章。一条身条细长的狗从平厅里箭一样地窜过去找他，这是一条好管闲事的杂交了的牧羊犬，名叫维基。

他从园子深处高高的狗尾草丛里站起身来，难为情似的扎着一双手，手套很大，胳膊却细，好像稻草人。我记得他路过一个旧篮球架，网破得无影无踪的旧篮球架。园子里只留下了一个篮球架。他很瘦小，穿着白寥寥的拉链衫，有点神经质。

走近了，他笑着招呼我。然后不等别人说话，他就急急拉下手套，伸出瘦小单薄的手掌给我看，“陈小姐呀，这可是少爷的手呀，倒要做园丁的活，哪能做得好呢！”他的手指甲里黑乎乎的，是画油画时留下的颜料。

他和我们一起转过头去看他家的花园。这应该是市中心最大一处保留到1990年代的私家花园了吧，靠墙种了一排冬青树，这些冬青树都长久没修剪了，长得厚厚的，好像男孩子头上好久没整理的头发。他爱怜地，哀怨地望向园子，好像寡妇望着自己的遗腹子。“现在上海市区哪里还找得到这样的私家花园呀。按理说，雇一个专职园丁都嫌不够呢。现在就靠着我一个人除野草。”

他开始说姨妈们想要卖掉这个花园的事。好像我走进这个花园的那天，亲戚想要卖掉花园变现的想法就已经困扰他了。“要我离开这个花园，我就没活路了。我哪里能到社会上去住。”他那时就这样说，“没有这个花园，我就死了。”

那时我就知道他的身世了，他虽然从小在这个花园里长大，但始终是他爸爸带着他们兄弟二人借住在母亲娘家的房子里。母亲是正牌的周家小姐，但借着去香港奔丧的由子离开上海后，就再也没回来过，也渐渐就与他们父子断了联系。他最爱这个园子，却是亲戚里最没权利主张园子去留问题的。他的身份说到底，就是一个借住于此的外姓亲戚，不姓周。

他将园子里破旧了的平厅收拾出来做了画室，他的小画展也办在平厅里。他礼遇我们，所以开了嵌在天花板吊顶里的霓虹灯给我们看，说是原装的德国霓虹灯管，直到他收拾这里做画室的时候，才发现那些1940年代的霓虹灯都还能用。

“德国货是什么质量！”他说。他开了一下，连忙就关上，怕用坏了，“屋顶上那些瓦都是外国货，裂了就再也配不到了。”他又说。

我去徐元章家，就是为了看他画的旧房子，水彩画，英国式。他在家里为附近领事馆的外国人办了个画展，卖出去一些画。他的画有修养，有情调，但技巧与内涵都有股公子哥儿的散漫。他只画上海洋房，说是写生，但入画的全都是美好的园子和阳光灿烂中的洋房，草坪上开着一团团的蔷薇，或者绣球，画面里从未有过一根狗尾巴草。

徐元章很客气，留我们喝了咖啡。盛咖啡的玻璃杯还是1980年代上海出产的拉花玻璃杯，很薄，滚烫的一杯握不住。他也对杯子不满意，让我们对付着用，“按照道理这是不可以的呀。”他指出。

趁我们喝咖啡，他到旁边的厢房里去为我们选择了一盘他自己编辑过的咖啡音乐，里面有他最喜欢的欧洲大战后乐队演奏的轻音乐。他的重点不在咖啡上，而在喝咖啡时听的音乐上。他尤其中意一个德国乐队，它处理乐曲特别抒情，特别是那把瓮声瓮气的小提琴。音乐从吊在天花板的两个小音箱和立在屋角的两个大音箱里响起，回荡在充满草木气息的画室里。他从厢房的移门后踏着一组华尔兹舞步旋转出来，殷切地观察我的反应。“味道浓哇？”他是想要镇定一点的，但到底忍不住。

对音乐的兴趣和口味，来自他小时候在无线电里听到的美军太平洋电台里播放的音乐。“连美军电台停止播音的那天我都记得清楚。那时我正好在外婆家，就是这里。无线电里的频道突然什么也听不到了。”他脸上的表情，就像被人劈面踩了一脚，那时他还是个幼童。

他说的都是旧事，都是旧时代的事，这是一个靠只言片语，道听途说与丰富想象活在他并不属于的时代的人。1970年代对他这样的人，上海有个特殊的称谓，叫老克勒。

上海的1970年代悄悄诞生了这样一群人，所谓老克勒。他们为人客气文雅，从不轻易伤害别人，但人们却会轻易就看不起他们对浪漫生活的追求，看不起他们誓做旧时代寄生虫的心愿。人们觉得他们免不了虚荣和软弱，更像破落户。他们喜欢所有洋物，但却大多没有好英文，当然也没有好法文和德文。他们读一本司汤达，一本奥斯汀，然后谈论一种叫英国乡村四步舞的社交舞，所以他们喜欢的并非是西方文明，而是西方情调。他们苦苦追求个性自由，这种自由与生活方式关系密切，与政治倾向关系不大，他们不去想这么严肃的事。相对知识分子追求思想自由，他们只是追求可以体面地吃上一顿像样西餐的自由，能自由选择一支流行乐曲，无所顾忌地穿上与众不同的衣裙，找到一处好像西方太平世界的背景，摆好战后那些好莱坞电影里的明星姿势，好好照一组照片，假装在外国的自由。他们大多数人并非没有阅历，但都缺少在严酷环境下出人头地的勇气和耐力，他们总是步步后退，直到脱离单位，回到家庭，所以他们中的许多人缺乏获得自己憧憬的生活的能力，尤其不会挣钱，不懂竞争，却敏感脆弱。因此，上海老克勒的黄金时代其实是尼克松访华之后的1970年代至1980年代，不过十几年，正是禁锢时代与物质时代的空隙。当物质时代真的到来，国门真的开放，他们却越活越窝囊，渐渐不合时宜。这时他们是真正落魄了。

这是我所认识的上海老克勒。

徐元章在我心目中就是这样一个人，他自诩周家少爷，如果我没记错，他也是街道工厂的一名临时工。

直到上海再次苏醒，追寻自己城市的过去成为走向未来的底气，上海的过去成为时髦的话题。一些老男人会穿镶拼系带皮鞋，拿个烟斗吸烟丝，衬衣领子里衬一块小方丝巾，他们统统自称为老克勒。这些人以他们的乱赶时髦，替代了1970年代那些人在生活态度里微小温和而坚持不懈的旧时代趣味。另一些人则忍无可忍地宣称，在上海老男人里，只有上过工部局小学的人才够资格自称家世与教育俱佳的老克勒，或者在1949年5月前真的进过上海舞场的人才够资格自称为老克勒，其余的人

非请莫入。时至如今，老克勒成了一种可悬挂的勋章，一种与今天暴发户相异的有钱人的象征，但却变味。

徐元章一直在原地，守着园子。春天他与无所不在的狗尾巴草做殊死搏斗，秋天烧掉落叶，为园子的土地积存一些草木灰。冬天办一些午后交谊舞会。来舞会的都是老朋友，来时大家都留下些碎钱，帮着他负担电费和咖啡钱。有时舞会后大家兴致未尽，也一起去小餐馆聚餐。尽欢而散时，各人付账。有时他们说上海话：劈硬柴。有时他们说英语：go dutch。

从我认识徐元章那年起，到此后的许多许多年，时代变了又变，他却没有，连他每次见面所说的话也都没变，咖啡音乐，平厅画展，园子被亲戚卖掉，自身价值和家园全然崩溃，无有容身之处的恐惧……他渐渐活成了一具木乃伊。有时他也会说到世事之变，那时脸上就有一点坚毅，他说穷人变富不像样，富人变穷不走样。

似乎又过了许多年，卖掉园子的传言终于成为现实。徐元章也终于接受了位于莘庄的新房子，据说还是收购方发扬人道主义精神给他的安身之处。他悄悄地搬离，与大多数因为园子认识他的人断了联系。然后，辗转传来他去世的消息。果然如他所说，他离开园子是活不下去的。周家园子的新主人据说要好好打造这个花园为市中心的高级会所，这我非常相信，只不过再豪华的会所，也就是豪华了再豪华，直至乏到人仰马翻。在我心目中，徐元章不在了，上海的老克勒也就因为他的谢幕而退场了。他一直是个化外无用之人，谁也不知道他的去世却算得上是个句号：一小部分被命名为老克勒的人群潜入上海地方史。

2015年初春的中午，差不多十年过去了，我路过他家园子的时候，发现朝向马路的这一面，密密地被木板墙挡住了。墙上印着一个绿意葱茏，照料良好的花园。原来的旧黑铁门也换了。透过木板墙之间的缝隙，能看到一点点里面的园子，令人惊异的是，园子过了这么多年，非但没修缮一新，成为旧上海的缅怀之地，反而比徐元章在的时候更荒了，原先早已退化的草皮竟然不见了，原来满地摇曳的狗尾巴草也不见了，徐元章当年苦苦维护不至于荒芜的花园草坪并未由于新贵资本的注入焕然一新，如今园子里一陇陇的，种的都是绿汪汪的小青菜和鸡毛菜。

挡着的木头墙太高，我看不到平厅如今的模样。我总是记得他穿着白寥寥的一件咔叽布拉链衫，随着美军太平洋电台里播放过的轻音乐，双臂夹在肋间，拘谨又抒情地摇晃着上身，随音乐摇摆的样子。在他身后，是狗尾巴草四处摇曳的园子。园子旁边的宝庆路上，电车站时不时就传来15路电车进站时发出的锐利刹车声。它们似乎有某种象征意义，一直发出浑然不知狗尾巴草和鸡毛菜之间的谜语的尖利声音，然后离开站点向前。

二、柯灵

2015年，由于夫妇皆已过世而空关九年之久的作家柯灵故居，准备建成街区名人博物馆。我跟着街道主任，带着柯灵家的大门钥匙，打开了他家的大门。

时光养大了园子里贴墙生长的青藤，它们爬上二楼，爬满了柯灵书房的小阳台，拉扯得从墙体里凸出去的小阳台摇摇欲坠。青藤封死了久未打开的长窗，又向四周蔓延，封死了隔壁浴室的窗子以及卧室的窗子。

在室内望出去，只看到喝饱了雨水的粗壮枝蔓紧紧扒在玻璃上，蜘蛛网似的密密麻麻纠缠着枯叶，天光艰难而无辜地穿越重重腐殖败叶，带来隐约的蓝天，放在书橱顶上的白色毛泽东石膏胸像高高俯视着这间房间，只是后来屋角失修漏雨，天花板阴湿发霉，如今白色的石膏像上落满了褐灰色的水渍。这就是柯灵幽暗的书房，他家里最初保留下来的房间。



2015年夏将至，柯灵故居外面的复兴中路



浴缸边的窗子和窗外的常春藤



书房和书柜顶上的1966年毛泽东胸像

在柯灵书桌的玻璃板下端端正正压着一张娟秀小楷抄写的贺卡。这是1992年钱钟书夫妇寄来的新年礼物。他们夫妇是1940年代柯灵做编辑

时的作者，与张爱玲一样。柯灵从1940年代用起的美式墨镜也还在台灯旁边放着，他当年是否就戴着一副时髦的眼镜见到参加文化界大会的张爱玲，现在不得而知。想来，柯灵一定是个爱惜作者的编辑，直到1980年代，他还为钱钟书的小说《围城》写文章，希望文学界不要忘记这部质地精致的长篇小说。也为在大陆刚刚被人想起的张爱玲写了《遥寄张爱玲》，向当年一知半解的张迷介绍这个他的旧作者，带着真挚的感情，做出理性公道的评价。他一定也是个宽容的人，能容忍知识分子的狷介，甚至能理解刻薄之词后面的那些不足为外人道的痛苦，所以他记人论事总是温文尔雅。



留在书房写字桌玻璃台板下的钱钟书抄录的小楷和柯灵的眼镜。柯灵与钱钟书在1940年代的上海结下友谊，并保持了一生

写字桌上还留下半瓶美国产深海鱼油丸，二十年前这种保健品曾是从美国回来的人送老人体面的伴手礼。现在早已过了保质期，可塑料瓶里的胶丸看上去却仍安然无恙。

柯灵用的写字桌是柯灵太太从娘家带过来的铁写字桌，原来是银行里用的，非常沉重坚固。柯灵从1950年代开始，一直用到去世。那些坚固的抽屉里放满了他的信件，便条和笔记，以及《文汇报》从前用的方格稿纸和红蓝铅笔。现在除了稿纸受潮后生出些细小的褐色霉斑，一切都还是柯灵生前的习惯，抽屉里仍旧散发着一个经历坎坷的文化老人细腻敏感的私密空间气息。



客厅里放着的是他们各自葬礼上用的遗像，和二十世纪初的小铜像

书架里的书，有许多关于上海历史和地理的，这大概就是柯灵晚年为写上海百年史诗准备的资料。他在七十岁后一直想写一部上海百年风云录，但未得以完成。只在1994年的《收获》杂志上发表了第一章《十里洋场》。1994年，正是上海出发去寻找自己城市记忆的前夜，经历了多年忧患重重的生活，柯灵仍顽强地保留了一个作家敏锐的感觉，甚至比他1950年代写作《不夜城》时对时代的感觉更准确和中肯。



2014年，失去了主人因此也失去了客人的客厅还保持着最后一次接待客人的样子。这里保留下了都会特有的斯文与摩登趣味。门厅口摆着Art Deco的方茶几，靠窗有Art Deco的大菜台，矮柜上安放着十九世纪初新艺术风格的铜持灯女雕像，主人布置过一个很精致舒适的客厅

柯灵去世后，柯灵太太努力保留了柯灵世界的完整模样。柯灵从未自己提到过故居的事，而陈国容更有勇气，更执着，更坚贞。她心中似乎一直想要证明自己1960年代自杀前，写在遗书上的那句话：“亲爱的，我们是无罪的。”

她多活了七年，最后，她不光留下了完整的书房，也留下了整个家。她使他们的家成为一块像柯灵这样的上海知识分子生命的化石，她相信，有一天她家里留下的一切会被人理解，被人纪念，被人缅怀。

柯灵的遗言提到了自己的太太陈国容，称她是他的支柱。

从柯灵书房出来，与之相连的浴室天花板几乎受潮坍塌，但浴缸上方的木头十字衣架上还晾着一条上海产的丝光毛巾，面盆架的刷牙杯子里还插着一套用过的牙刷和牙膏。我猜想这是柯灵太太被送往医院的前一晚用过的。那是夏天，所以她的床上还罩着毛巾毯。她的矮柜上还放着一迭公共事业费用的账单，旁边放着厚厚的英文辞典，这是她最常用的工具书。直到现在，针织十九厂出产的毛巾毯还铺在双人床上，大衣橱里还挂着洗烫整齐，又厚又重的呢大衣。

然后就是卧室了。

柯灵先生晚年写《回看血泪相和流》，1991年发表在巴金先生主编的《收获》杂志上。这篇文章痛苦不堪地记述了“文革”中在这间卧室里发生的事，所以在我还未见到这间卧室时，就已经在柯灵先生的文章里认识了它。后来，我又辗转听到柯灵太太对那段日子的回忆。他们夫妇的回忆在我心中形成了彼此参照的视野。所以在我心目中，这是见证了他在剧烈痛苦与屈辱中灵魂自洁的房间，一窗一镜都是见证，都留在旧时光里。这种时空完全打开的感受非常奇异，走进他们留下的卧室，就好像滑入一个熟悉的噩梦里。

从1966年夏天说起。柯灵先生突然被叫到作家协会办公室，旋即就被人带走关押。对柯灵太太来说，活生生的人突然就没了下落，而且不知死活。为了找到丈夫的下落，她曾终日奔走于在上海各处召开的批斗大会，她希望在被批斗的人里找到丈夫。她居然还真的在一次文化广场召开的大型批斗大会上见到柯灵的身影。日后回忆起来，她还记得那次她拼命朝前挤，想让丈夫也看到自己。但她滑倒在泥沼中，被人踩掉了鞋。

三年后的夏天，柯灵被释放回家。

我回到家，满目凄凉，恍如隔世。客厅、书房都贴着封条，只保留了一间四壁萧然的卧室。在那样地老天荒的年月里，国容罗掘俱穷，没有拖欠国家一文房租。那时不知有多少人家扫地出门，我仗着国容，出狱后才有这一片容身之地。

我和国容历劫重逢，怎么也没想到，她会发生这样剧烈的变化。不但容貌变得我不认得了，而且丧失了语言能力，说话佶屈聱牙，格格不吐，完全像洋人生硬地说中国话。她本来健谈，却变得沉默寡言。又学会了抽烟，一支一支，接连不断，没日没夜，把自己埋在烟雾弥漫中。她绝口不谈过去的事，我一谈，她就用眼色和手势制止。

有一晚，我靠窗坐着，窗上映着我头部的剪影，忽然一声锐响，我遭到了射击，没有击中，落在地上的是一粒小铅球，想必是邻家的孩子干的，那时这样的恶作剧很流行。国容惊魂甫定，轻声说：我们给人家当作特务在审查，你知道吗？四面都有耳朵。说时神情惨淡，和我泪眼

相向，久久无言。

那天我们谈得很晚才休息。将近破晓，我在睡梦中被一阵钝重的抨击声惊醒，开了灯，只见国容躺在长沙发上，用毯子蒙着头，我过去揭开一看，我一生也没有经过这样的打击，天崩地裂也不会使我这样吃惊。

注：摘自1991年《收获》第4期，《回看血泪相和流》



柯灵家厨房里的碗橱，里面还留着大半瓶泰康黄牌辣酱油。直到此刻他家的筷子筒还挂在原处，里面还插着洗干净的竹筷

现在这是间四处挂满灰尘，气味潮湿的卧室，窗下的沙发椅上堆满杂物，窗外遍爬的青藤使得室内黝黯，我就站在他们的大床旁边，此刻似乎也令人恍若隔世。他们曾在这里泪眼相看，在时代的碾压下经受生离死别。柯灵太太自尽未遂的情形，柯灵始终不忍写明。可是，柯灵早年曾两次被日本宪兵队抓去关押用刑，他并不是没见识过可怕的事，他理应比一般生活优游的知识分子坚强。他写了自己经历的重重屈辱，但他还是不忍复述。读他这段文字时，我一直联想到巴金先生写“文革”中妻子受难的《纪念萧珊》，它们是一样的悲愤与怜惜交织，令人读得心惊肉跳。

如今卧室几近荒芜，但似乎还荡漾着一股纸烟燃烧的气味。当年柯灵默写给妻子的诗，妻子写下遗言的小书桌就在窗边，我没看到长沙发，但闻到纸烟的气味。这让我想到固定在琥珀里的那些气泡，那本是古老的空气，早已无处可寻的空气。

在厨房碗橱里，我看到装在花生酱玻璃瓶里的，是早已结块了的散装白砂糖。碗橱深处放着工厂技校食堂用的白色蓝边洋铁碗，“文革”后，上海的许多人家都有这种工厂食堂里带回来的铁碗，1970、1980年代时，人们都喜欢用它直接在煤气灶上热剩菜，或者煮沸鲜牛奶。即使是柯灵这样大半辈子住在上海的左翼文人，那时日常生活中也沾染上工人阶级的生活细节。不过，在毗邻着厨房的客厅里，我看到一套1940年代风行于上海中产阶级家庭的ART DECO客厅家具。还有一套带木头书箱的四库全书，这是许多知识分子家都没保存下来的珍贵古籍，说起来，这还是因为1966年造反派查封了客厅，它们侥幸留在原处。

站在柯灵家敞开的厨房窗前，隔着一个1940年代的洗碗池，和靠在水龙头旁边的一只细竹丝编成的淘米箩，我望到楼下梧桐深深的复兴中路。街对面有家新开的红酒馆，几个金发的洋人在桌前望着外面，桌上放了一本蓝色衬底的孤星旅行书和耐克的防水背包。现在来上海旅行的外国人也懂得去过外滩和豫园后，在历史风貌保护区里花更多的时间，寻找自己独特的上海体验。人们来这里吃饭，漫步，喝酒。而我觉得自己是站在琥珀中心的小虫子的角度，向他们张望。我相信他们慢慢在不寻常地大敞的窗户里望到了我，他们好奇而平静地望向我。于是我们互相张望着。我相信他们看到了琥珀难以复制的时光之美，而我看到的是琥珀沉淀并永恒的悲欣。

三 南京东路：传真

季晓晓走进大堂。这是她第一次代表饭店招呼客人，她用手掌最后一次抹平身上的制服，正摸到自家的心扑扑地跳。

一个穿着入时的中年人正侧身靠在柜台上，一条腿闲闲地搭在另一条腿上，露出一只干净的鞋底，就像悠闲的旅行者。她迎上去问："先生？"

"我是威廉姆森，香港来的。"那人伸手过来行握手礼，中指上一颗硕大的捷克水晶戒指在灯下闪闪发光，晃了季晓晓的眼睛。那人的手温暖干燥有力，不像有的男人，手又湿又冷不算，还软绵绵的，连握都不会握住，令人尴尬。

"我们董经理这就下楼来，你想要找销售部经理谈话，对吧？"她说。

他点头，"是的，一桩大生意，大生意。"

他微笑地环视了一下狭长的大堂。圣诞节刚过去，饭店还没有将闪闪发光的红绿彩带撤下。按照中国人的规矩，这些装饰一直要到春节过后，圣诞节，元旦，春节，一连串冬天的节日才算过完。去年夏天以来，饭店的生意一直很淡，此刻大堂咖啡座里空无一人，褐色的皮沙发显得格外暮气沉沉。但他一边看，一边轻轻点头，好像一个顾客正打量一件合身的呢大衣，决定要买下来。"你知道这地方原先叫华懋饭店吗？"然后，他转向她，他的口气好像在谈论一个伟大的秘密。

"我还是个实习生，此番是来为董经理做翻译。"季晓晓谨慎地说。她认为它很高档，因为暖气很足，上班穿单件制服就够了。洗澡的地方还有个简易理发室，免费给员工吹头发。还听说市长喜欢到楼上的沙逊阁请客吃饭，沙逊这个名字是从前饭店主人的名字，是个外国人，瘸子。不过，季晓晓知道，这些说出来太零碎了，简直不像话。

“不过，我知道沙逊。”她谨慎地说。

“对呀，维克多·沙逊爵士。我会租下他的卧室，你们现在称为沙逊阁，开鸡尾酒会。”他再次微笑，脸上出现了梦幻般的辽远。“WOO。我竟然会用他的私人浴室。”

一辆载重卡车路过门外的滇池路，通向滇池路的转门处传来微微的震动。这是1990年冬天，外滩正在分段改造，不远处的黄浦公园正在建造人民英雄纪念塔，每天都有装满黑褐色泥土的载重卡车经过滇池路，留下一股冰凉河泥的土腥气。

季晓晓每天上班都踩着从卡车上落下来的泥块进门来，都要在大门口的擦鞋垫子上用力擦干净鞋底，才走进来。第一天上班，走在她前面的一个女职员就是这样做的，那年轻女人是个黑里俏，微微发胖的身材玲珑有致，有种让季晓晓暗自羡慕的丰饶。她将皮包抱在胸前，一边在擦脚垫子上用力跺着脚，一边笑着骂卡车是“瘟生”。她被制服包裹着的梨形腰身波浪般地拧动起伏，好看得不得了。季晓晓于是也一边擦鞋底，一边在心里骂一声“瘟生”。

擦干净鞋底的烂泥，走在擦得闪闪发光的大理石地面上，好像走进了另一个世界。

季晓晓心里总是庆幸自己能在这里工作，她以为这里比虹桥那些新造的宾馆高档，虽然不及它们时髦。分去那里的同学趾高气扬炫耀他们的制服衬衣都是烫过的，让她不甘心。

威廉姆森说，他想要租下整个和平饭店，举办一场通宵舞会，他将会邀请五百位客人从香港来参加这场舞会。“你们酒吧里有一味鸡尾酒，叫熊猫，届时在沙逊爵士的卧室里，我们就喝熊猫鸡尾酒。”他说。

董经理的眼睛在咖啡座的暗处忽闪了一下，他紧盯着威廉姆森的脸，嘴里吩咐季晓晓说，你问问他，是将整个饭店全包下来的意思吗？除了客房，我们还有中餐厅，西餐厅，沙逊阁，老年爵士酒吧呢。

的确是这样，全包下来。和澳门的贝拉·维斯塔一样。

“你可知道澳门的贝拉·维斯塔酒店？”威廉姆森先生问董经理。

“不知道。”董经理摇头，“只知道香港有个半岛酒店，它是香港的第一块老牌子。”

“半岛酒店太国际化了，已经不够地道。”威廉姆森先生摇摇头，“但贝拉·维斯塔不同。它旧啦，而且原汁原味地老，和这里一样。你知道，这种时光的印记不是营造出来的，而是沉淀下来的。香港太标准化，味道已经不够纯正了。”

威廉姆森先生的这番话，季晓晓翻译了好几遍。威廉姆森先生的“旧”，是老的意思，不是破烂，不过，也许有点老古董的意思，是个褒义词。威廉姆森先生的“国际化”，是与国际接轨的意思，不过不是他想要的那种个性化，是个贬义词。与威廉姆森先生来来往往解释了好几遍，季晓晓才确定自己把这话翻译利落了。她捏捏手心，捏到了一把细汗。

董经理点点头表示理解，“就是上海老克勒，叫他晚上先到我们的老年爵士酒吧去看看。要是说原汁原味的话，那里是真正的原汁原味。六个老头子，二十几岁的时候就已经在上海的舞厅里敲爵士了。味道浓得不得了。他们夜夜演奏的曲子，都是二十几岁的时候上海滩上流行的。”

威廉姆森先生已经去过了，他就是昨天晚上在酒吧里做出这个决定的。澳门的贝拉·维斯塔酒店被日本人买下了，要关门大修。他正发愁今年没地方去开舞会。

威廉姆森先生的舞会，就叫贝拉·维斯塔舞会。

“那么，贝拉·维斯塔舞会就是想要怀旧咯。”董经理带着季晓晓去总经理那里汇报。总经理说出一个在1990年冬天人们还很陌生的词，一个带有颓废意味的词。季晓晓坐在一边，暗自庆幸自己用那个“味道”，算是用对了。

总经理的椅背上搭着他的灰西装，里子上露出培罗蒙的商标。

总经理的身体前倾，探着头，眼睛也像董经理在楼下紧紧盯着威廉

姆森看的样子一样，紧紧盯住董经理的脸。不过，他看上去可比董经理精明多了。季晓晓忍不住也看了董经理一下，他瘦削的脸上，正用一种“听凭领导做主”的顺从掩饰着兴奋。但季晓晓觉得他那张本地人宽大并向外凸出的颧骨上，那种循循善诱的热络，与威廉姆森先生其实是一样的跃跃欲试。

董经理说：“伊拉外国人嘛，总要有个花样才玩得起来。”

总经理倒是去过澳门的贝拉·维斯塔喝咖啡。他说，那个酒店的规模比和平饭店可是要小，设施也没和平饭店这么时髦。“这个人怎么好拿澳门来与上海比。我们上海在三十年代时，可是与纽约齐名的世界大都市。我小时候就听家中大人讲过，华懋饭店是上海滩上最高档的地方，国际饭店都不在话下。”总经理不甘心别人这么抬举澳门的那一家。

“听我师父说，我们和平厅的地板下面还特别装了弹簧呢，考究得很，专门为跳舞准备的。整个上海，除了联谊俱乐部舞厅有弹簧地板，其他地方还没有这么好的跳舞地板呢。”董经理接口。

季晓晓不知为什么他们两个人，都不对着他们彼此，却只看着自己说这些话，似乎为了向自己解释，威廉姆森先生的选择没有错。

“你知道这是啥意思吗？第一天客人陆续到上海，入住，第二天，舞会，第三天，休息购物，第四天，陆续离店。光客房的收入，就是一百万美金以上。”董经理啪嗒啪嗒敲打着一只三洋牌计算器，对季晓晓说。“还没算套房的价钱。”

然后，他才把计算器放到桌子上，对总经理推过去，“现在饭店生意正淡得不得了，我们这几天，毛估估就可以赚到这个数。”

还没算上客人们在饭店里的吃用和酒水开销。

在和平饭店历史上，还没有一次，将整个饭店打包全租出去的经历。也许唯一的一次全包，是免费接待苏联海军访问上海的舰队，那是1956年的事情了。

季晓晓看到他们两个人的眼睛都亮了亮。“不管他们外国人怎么

想，我们总是为国家创造外汇收入。”他们异口同声地说。

她想，他们决定要做这桩生意了。

威廉姆森先生站在英国套房幽暗的走廊里，看上去很失望。

这个冬天阴霾的下午，季晓晓与董经理陪着他从沙逊阁一路沿着楼梯走下来，去看了九霄厅，龙凤厅，扒房，他们沿着装饰着镜子和厚玻璃壁灯的走廊向和平厅去。走廊里的灯光真是金色的，沉甸甸的，散发着季晓晓难以表达的神秘与高雅，或者说，就是威廉姆森先生所说的“味道”。在灯光里，威廉姆森先生纠正了董经理“厚玻璃”的说法，他说，那厚玻璃是世纪初在欧洲和美国非常流行的拉力克玻璃，一种出产在法国的玻璃，贵得很。现在这些拉力克玻璃都放在博物馆里。他还从未见到过世界上有别的地方，像和平饭店这样，仍旧将它们装饰在饭店各处，甚至九霄厅的两扇木门上，就像三十年代人们的用法一样。“不得了，不得了，这个和平饭店的奢侈，简直就像处女对纯真的奢侈。”威廉姆森先生压低嗓音用力说，好像不得已，要这样才能平复自己的激情。

季晓晓第一次听到有人这样喑哑着嗓子赞美自己工作的地方，心中暖洋洋的，有点飘飘然。

拐到和平厅里的时候，中午的婚宴刚结束。有两个中年妇女正用家里带来的大钢精锅子装没盛完的老鸭汤，空气里弥漫着一股鸭汤热烘烘的土腥气。但这没影响到威廉姆森先生，他兴致勃勃地在地板上跳了又跳，感受地板下面弹簧的波动。

走到和平厅的另一端，那里有个套着的小厅。威廉姆森先生指出，这里应该是原先舞厅的正门，这个小厅是原先舞厅的入口处，四壁装饰着的，都是拉力克玻璃，非常华丽。旁边那个狭长的小房间，现在用来堆放圆台面的，一定就是从前的衣帽间。小厅外面就是宽大的电梯间，雕梁画栋。当年舞会的主人，就应该在这里迎候客人。威廉姆森先生说着走到一只红木花架旁边，向电梯的方向欠了欠身，“就是这样。”

直到走进电梯里，窄小如同方格子般的电梯也被他全心全意地赞扬了一句，“不愧为完美的二十年代空间。”

一路上，董经理笑得好像个正在献宝的孩子一样。后来，季晓晓觉得不是他们带着威廉姆森先生考察饭店，而是他在为他们讲解饭店的身世。

季晓晓突然想起一件事，仗着气氛非常和睦，不再像接待外宾，她就问了："威廉姆森先生，我有个问题。我们饭店的墙上，窗上，包括顶楼的金字塔尖顶下面，都有两条狗的图案，你知道那是什么意思吗？"

"应该是华懋饭店的LOGO。"威廉姆森先生建议说，去仓库里找一张从前华懋饭店的信纸，或者从前沙逊洋行的信纸，就能确定了。

"不过，"董经理说，"现在和平饭店库房里，最早的东西，就是1956年开张以后置办的银餐具，再以前什么都没留下，连一根毛都没有。"他说着，舌头在嘴里响亮地弹了一下，表示什么都没有了。董经理从香港酒店培训回来，打算新做一套饭店明信片，已经到库房里去翻过了。

"那么就去档案馆试试。"威廉姆森先生建议说，"其实，你们自己都可以办一个小的博物馆。看起来大堂里的那些皮沙发也是三十年代的旧物。"

改造过的套房和新家具，好像给威廉姆森先生吃了一记响亮的耳光。

他站在门口不肯踏进门去。

董经理解释给他听，饭店从1956年重新开张以后，一直都没有大修过，饭店外面看上去很好，可里面都已败坏了。原来的钢窗不密封，外滩的市声吵得客人一直投诉，所以不得不加装一层铝合金窗子。原来的客房家具是深褐色的，几十年用下来，床架子散了，抽屉脱底了。房间里显得很暗，很阴沉。也许从前流行过这种英国风格，但现在已经不是国际流行了，所以才换浅色的客房家具。原先的确是大理石浴缸，比现在的浴缸气派大，但是因为太旧了，服务生擦浴缸很费力。

"我进饭店，最开始就在这层楼当服务生。日本客人喜欢泡澡，他们泡完澡，肥皂会粘在浴缸壁上，我第二天清浴缸，要刷好久才能刷干

净。”董经理告诉他。

“但这才是地道的旧时代。”威廉姆森先生说，“我知道，那时候每天送进房间的报纸，都有专人用熨斗烫平整，才送来的。房间里所有的卧具，都是上好的亚麻布。你想想，这里曾是东亚与泰姬玛哈齐名的豪华饭店呀。”

季晓晓不知道泰姬玛哈在哪里，威廉姆森先生说，是印度的一家殖民时代豪华酒店，直到今天，它还是印度最好的饭店。

三个人沉默地站在门口，季晓晓觉得自己与董经理好像在教师办公室里罚站的学生一样。

“那么说说看，你见过原来的房间是怎样的。”威廉姆森先生终于打破沉默，重起炉灶。

董经理点点头，在房间里比划起来。这里是一对对床。当时的床有深褐色的木床套，席梦思架子嵌在床套里，下面还装着小轮，可以推动。

对床靠在一起，床的两边是两个床头柜，抽屉上刻着菱形的图案。

更衣间比现在要宽敞多了，里面有褐色的抽屉，鞋架和衣架。

房间里有五斗柜，抽屉很薄，正好能平摊开一件衬衣，不用叠起来。抽屉的四边都用一条车成圆形的木条嵌起来，摸上去很舒服。清洁抽屉也很方便。

“这里总是放着一块老式地毯，边上有排棉线流苏的那种。”董经理走到斜靠在窗前的贵妃榻前，蹲了下来。“清理完地板以后，将地毯翻回去是个手艺活。”他突然微笑了，他的师父教他此时用力要恰到好处，地毯边上的流苏才能被平整地摊开，不会粘在地毯上。这是和平饭店客房服务生的基本功，做得干脆利落才算过关。

“那么现在这些家具在仓库里吗？”威廉姆森先生问，“要是能按照原样恢复，就会是令人感动的时光倒流。它们没有过气，它们其实是非常浪漫的。”他双手合十，对季晓晓恳求道，告诉他，你一定要告诉

他，它们都是些非常浪漫的物件。

“不。”董经理转脸过来看着季晓晓，用上海话急促地说，“不可能了，家具早已经处理给郊县的招待所了。”

季晓晓不敢看威廉姆森先生期待的脸，也不敢看董经理尴尬的脸，她只看着自己隐约可见的鼻尖。嘴里用上海话回应，“那我就不用全翻译给他听了吧。我怎么解释呢？”

“我也毋啥办法想。”董经理说。

威廉姆森先生没等季晓晓翻译，他走过去哗地一声拉开窗帘。遍布雨痕的玻璃外，能看见对街古老的安妮公主式的大房子，那是和平饭店南楼，整个外滩最古老的房子，1907年的。

“不，它不是什么和平饭店南楼，它是皇家旅店。你们一定知道英国有个爱美人不爱江山的国王，他爱上的那个美国女人，辛普森夫人，当年就在那里住着，等她的海军丈夫来上海。他们就是在上海找律师离了婚，比在美国方便。当年她就说过，在上海，什么事情都可能发生。”“我亲爱的，”他叫董经理，“我最亲爱的，”他又叫季晓晓，“故事就在身边，从未走远过。可是我们不能用这样的房间，来面向辛普森夫人的窗子。”

一字一句翻译着威廉姆森先生的长篇大论，季晓晓突然觉得自己好像在朗诵，她心中弥漫着一种奇异的感情，好像是感伤，又好像是惊异与欣喜。她才二十岁，从未体会过这种复杂难言的感情，不知为什么，她只是生怕自己哭出来。

她其实都不知道自己为什么想要哭。

董经理仰头默默听着，他脸上的颧骨显得更高了。

“那些花纹是原来的。”董经理指着天花板，他突然开始缓慢地，小心翼翼地说起了英语。“记得我第一次看到这个天花板时，心里还想，这到底从前是什么地方呀，这辈子我从来没看到过这么好看的天花板，那是九年前的事了。当时带我的师父，是老华懋饭店时的服务生。他告诉我说，他刚来饭店做服务生时，这些花纹还是彩色的呢。他说，小瘪

生，你算是没得眼福。”

董经理结结巴巴地吐出一个个单词，不过，他的声音却变得柔和。“那时我每个月都要为这间套房打一次蜡，我熟悉地板上所有的钉子眼，每一块松动的地板木块，还有女人细高跟鞋留下的又小又圆的瘪宕，客人拖箱子后留下的划痕。有时候心情好，我就会猜想，这里到底从前住过什么样的客人呀。”

季晓晓望着幽暗的光线里，董经理好像沉浮在绿水中的红鲤鱼似的脸，心想，那么，这个人就是自己的师父。

“你来吧，下次我会为你恢复这间房间的原状。”董经理许诺。

自威廉姆森先生回香港后，贝拉·维斯塔舞会的事就在饭店里传开了。对董经理和季晓晓来说，它变成源源不断的传真纸。办公室那台三洋传真机前面，常常拖了一条长纸，一直垂到地板上，有时还在地板上堆成雪白的一小堆。本来它放在董经理的办公桌上，后来季晓晓收发不方便，就将它单独放在茶几上。常常早上打开办公室的门，迎面就看见茶几前面的地板上蛇般地盘着一堆纸。

TO PEACE HOTEL：我们已在香港招募客人，客人们会从东南亚，澳大利亚，甚至英国来。里面不光有富翁，艺人，还有英国的历史学家，甚至还找到一个老先生，他1939年在华懋饭店结的婚。

季晓晓忍不住问了声，那么他老婆也来吗？她被董经理教训了一句，小姑娘管这么多客人的隐私干什么。我们做酒店的，只管照顾好到你店里来的客人就行了，别的事情不要管。

TO PEACE HOTEL：我们已开始采购为五百个客人同时服务的用具与酒水饮料。这是和平饭店成立以来第一次为舞会准备的大型宴会和酒店服务，是我们接待的最大一个散客团体，大家都很重视。饭店同时也开始了对服务生，领班和经理的培训。我们预计那个晚宴的三道菜加上一道甜点，需要上下四千多只盘子，三千多只酒杯和五百只咖啡杯加杯碟，整个四天的服务，我们会准备充足的烈酒和软性酒，也已经开始从法国预订足够的依云矿泉水。我们服务生们上菜和撤盘的路线已经制定，并进行过一次预演。为了确保服务质量，我们请已经退休了的老员工回来坐镇，他们富有经验。我们的主厨保证，到时候每只端上来的盘

子都是热的。

TO PEACE HOTEL：贝拉•维斯塔舞会的传统，每次都会有一个主题。这次和平饭店的主题，是领呔，三十年代男士用的领呔曾风靡一时，因此，在这里我们也暗指三十年代。这也是华懋饭店最风光的时代，是上海最风光的时代。上海在三十年代曾到达过世界著名大都会的高度，与纽约巴黎齐名。这点也许现在的上海不以为然，但海外却仍旧仰慕追忆不已。在舞会上，客人们会打扮成三十年代的样子。另外，还将邀请一个易装艺术家小组来舞会做特别表演。他们也将演绎三十年代风格。关于季小姐的问题，我在香港查到了一个答案，那两条狗——其实是两条猎犬——，是华懋饭店的标志。香港这里有人在上海出版的旧英文报纸上找到了带有这个标志的华懋饭店广告。

TO PEACE HOTEL：我们和平饭店很高兴知道了那两条猎犬标志的含义。经历过“文化大革命”初外滩破四旧，我们周围的大楼都砸毁了不少过去的东西，但和平饭店却侥幸保留了完整的历史印记。我们饭店已经扩充了为客人洗烫衣物的工作间，虽然五百个客人要是同时需要洗烫衣物，对饭店来说工作量太大，但我们一定会满足客人的要求。关于易装艺术家表演小组来华事宜，我们必须向上面申报。由于他们并不是公开演出，我们决定将他们作为客人申报。关于解释易装艺术家的含义，我们认为他们与我国传统京剧中的旦角表演性质相同。

TO PEACE HOTEL：我们在《南华早报》上刊登了前往和平饭店的广告，反响非常热烈。撰稿人提到了三十年代在上海的《北华捷报》上曾有过介绍沙逊爵士举办的那些传奇般的舞会的照片，那次是以马戏团为主题的，沙逊爵士自己装扮成一个魔术师。附上简报一份，似乎他们当年的照片就是在我们曾站立过的位置拍摄的。当时正是太平洋战争前夕上海最后的和平岁月，歌舞升平。沙逊爵士的舞会是上海侨民无法拒绝的娱乐。这个报道极大地开拓了女士们置办新装的想象空间，香港的私人裁缝最近生意奇佳！托尼和苏珊，你们一定要知道，你们手中握有的无价之宝，就是你们那饱经风霜的老饭店。世界上有如此多美丽的酒店，但像和平饭店这样的，仍是我所见到过的最有情调的，最能感受时光如何流逝的浪漫地。相信我。

季晓晓，也就是威廉姆森先生所称的苏珊，自然而然地成了董经理的文字助理。她负责把这些传真归档，摘出重要的句子打印出来，做成

简报。贝拉·维斯塔舞会渐渐变成了整个饭店的中心工作，季晓晓因此认识了各个部门的同事，因为他们见到她，会主动问她进展的情况，不少人喜欢问她那个外国人又说了什么饭店的老故事。当有一天，季晓晓发现自己竟然在为集团下来检查工作的领导讲解九霄厅门上的拉力克双面玻璃，发现总经理正站在灯下笑眯眯地望着自己，董经理站在总经理旁边也笑眯眯地望着自己，她突然慌了，脸热烘烘地红了起来：“不好意思，我乱讲了。”

董经理笑了起来，他说，哪里，小姑娘天天收发传真，做简报，从那里面真学到不少货真价实的东西呢。他们团支部搞义务劳动，帮和平厅清洁地毯，小姑娘都先去给团员做了一个饭店历史的报告，算是动员会的一项内容。

“讲得不错呀。我最早从部队复员时，也在和平饭店做过服务员。我也记得看到窗子上和墙上的两条狗，我今天才第一次知道到底是怎么回事。”领导长着白净软胖的圆脸，脸上微微笑着，好像一尊菩萨。

“威廉姆森先生一口一个‘你们的饭店’。”季晓晓说，她的确对此有点不习惯。

“当然啦，我们都是饭店的主人。”领导说，“现在大概这种爱店如家的教育薄弱了，我年轻时进饭店，新员工培训时，最开始就教育我们，我们是国家的主人，我们是饭店的主人，所以要爱店如家，不许浪费。”

董经理说，他进店里的时候，也教育新员工要爱店如家。

季晓晓在饭店里渐渐有了名气，因为从她那里常常能听到一些饭店过去的事。虽然都是旧闻，但对饭店的年轻人来说，却是新知。她是个和气害羞的小姑娘，贝拉·维斯塔舞会的进展情况饭店里人人关心，只要有人问她，她总一五一十地说给别人听。所以，董经理出门去找已经卖出去了的旧家具，饭店里的人马上就知道了，知道的人统统大骂当年三文不值两文卖掉家具的人是败家精。等董经理押着一车旧家具回来，饭店里能从岗位上跑得开的人都去围观，好像迎接老相识回家那样，你一把，我一把，帮着把它们抬下车来。董经理浑身香烟味，从卡车的副驾驶座里跳下来，高声骂了一句：“册那！”季晓晓不知道她师父这是太自豪，还是很生气，或者是有点不好意思。

那天，她下楼来到大堂里，老年爵士乐队已经演出了，大堂里响彻了他们的音乐声。季晓晓好奇地走到酒吧门口张了张，哪知道酒吧里的女人认出她来，很热情地把她往里面让。

那人，就是季晓晓第一天上班时在滇池路门口遇见的女人，季晓晓心里称她黑里俏的那个女人，原来她叫阿四。

这是季晓晓第一次进酒吧，她新奇地看着屋顶上的铸铁吊灯没照亮的地方，暗影幢幢中，有人正随着震耳欲聋的音乐起舞，像水草一样荡漾。满墙琳琳琅琅的外国酒瓶子前，一个穿黑色马甲的瘦高酒保正摇动手中的SHAKE，摇着摇着，突然向半空中抛上去，引得吧台上坐着的一圈客人都鼓起掌来。季晓晓想起母亲从不许自己去酒吧和咖啡馆的家规，在本分的父母看来，出入那种地方的小姑娘，都不是什么正经人家出来的清白女儿。

虽然第一次来酒吧，可季晓晓一点也不觉得陌生。她似乎很适应这种幽暗的光线和总是慢了半拍的乐曲，和平饭店天生就应该是这种光线。乐队老伯伯们在乐曲中摇晃的脸上，有时被追光灯照亮，有时又荡入暗影中，这让季晓晓想起蹲在地板上的董经理，她的师父，想到他在套房里的幽暗中荡漾的脸。季晓晓觉得这样的脸，也是天生就属于和平饭店的。她甚至觉得自己很喜欢这里沉重空气里面的香烟气味和酒精气味，这种不清白对她来说真激动人心。

阿四领她到吧台的空座位上坐下，麻利地给她倒了一杯可乐，拿了一小碟花生米。说，“苏珊，你该到我们酒吧来体验一下生活，将来好对外国人好好介绍我们饭店。”她果然是个热情的女人，再三夸季晓晓的报告做得好，“我从小跟着我爹爹来饭店，那时候，龙凤厅天花板上的龙凤比现在要清爽多了，现在只管一次次往上面刷涂料，线条都不那么清楚了。其实要是能乘机将饭店好好修一次，就更好了。好容易遇到识货的，总是要做得地道才好呀。”

季晓晓嗳了一声。她暗自遗憾自己没能得到一杯吧台上人人都在喝的烈酒。和电影里的情形一样，客人在手里慢慢晃动着玻璃杯子里金黄色的酒，冰块发出晶莹的响声。她觉得自己虽然本分，心中却有种对豪华大饭店熟门熟路的喜爱。

阿四的爹爹被饭店请回来，到厨房压阵。

“原来上次饭店演习时，我在大厨房门口看到一个大厨，威风凛凛挺着个将军肚，叉腰站着，他就是你爹爹呀。”季晓晓恍然大悟，她从来没见过这么威风体面的厨子。董经理告诉她，他是和平饭店厨房的老法师，舞会前面的晚宴定下来的三道菜，第一道：清汤罗西尼，第二道：忌司烙鲜贝，第三道：美国沙朗牛排，都是他拿手的，特别是牛排。

那次，各路老法师们都被请回来为饭店出谋划策，季晓晓和董经理在大门口迎接他们，整个饭店好像过节一样，有一股张灯结彩般热烈的喜气。

阿四脸上很自豪。

其实，季晓晓心里也很自豪。她说，“下次我把沙逊的照片带来给你看，我们在档案馆里找到了他的照片，准备镶个镜框，挂在沙逊阁的走廊里。”

阿四眼睛都睁大了，“他好看吗？”

“蛮有派头的，戴了一个眼镜，那种夹在眼眶里的，外国电影里看到过的。”季晓晓将食指和拇指圈成一个圈，压在左眼睛上，“脸上一丝笑也没有。西装的插袋里插了一枝白色的花。”

听上去一表人才哦。阿四笑着吸了吸嘴角。季晓晓心中暗暗微笑，阿四果然与自己一样。这种兴趣如果就是政治老师谴责的那种叫爱慕虚荣的坏品质，她也找到了一个同道。

“所以这人才那么喜欢开舞会，一表人才的人总是最好别人也都欣赏自己呀。”阿四还在想，“你说，他是不是真的不愿意跟自己的女人合用一间浴室呀？饭店里的人都在传他定规不要别人进他的浴室。他怕什么呢？要么有洁癖。”

“大概不高兴别人看到他的跷脚。”季晓晓说，没有什么人是十全十美的。“所以他也不结婚。”

“你说你到现在为止，最喜欢饭店的什么地方？我最喜欢滇池路转门上面的那个小阳台。我最喜欢坐在那里看下面人来人往。”

“我也是！下面要是烧咖啡，味道就蒸上来了，好闻极了。我能看到别人，别人不会注意到我。”

她们相约找一天中午休息的时候，到那个面对大堂的半圆形阳台上去碰头。

年轻女孩心中总是有种对同类甜蜜的亲热，总是乐于分享，尤其乐于分享那些与俗世训诫相背离的内心感受。友谊油然而生，阿四与季晓晓就这样成了小姐妹。

TO MW AND COMPANY：我们饭店必须在舞会开始前两天就不接受预订，在舞会结束后的两天之内，整个饭店都需要休整清洁，也无法接受新客人，因此我们仔细核算后，不得不提高这几天的房价，来弥补一部分损失。这是我们这次报价不得不比我们的市场价高的原因，希望得到客人的理解。

TO PEACE HOTEL：我们认为还需要在浴室里放更多法国进口的矿泉水，因为客人们需要用那些瓶装的矿泉水漱口。鉴于我们中有许多人曾在印度和东南亚其他地方旅行过，并有过腹泻的痛苦经历，以此有必要大量增加瓶装水的供应。如果临时供应不足，我们也可以用低度葡萄酒代替。不过了解更多的中国文化也许是个好主意，所以我们都同意第二天早上安排太极拳课。地点在外滩堤岸上也很好，我们会事先招募愿意去学打拳的客人。

TO MW AND COMPANY：我们这边已经凑齐了套房的老家具，带有流苏，花样传统的波斯地毯也找到。家具是到郊县去，分别从好几家招待所里找回来的。那些旧家具，即使是郊县的招待所，都嫌太旧，用得四分五裂了。运回饭店时，不少人到员工通道口来欢迎。请木匠整修过，重新上了层蜡克，已经放回原位。

董经理站在窗前，望着对街的老房子，将双手插在三件套培罗蒙西装的马甲襟上，口授着传真内容。季晓晓觉得师父在这种时候，会不由自主地模仿着苏联电影里运筹帷幄的列宁。董经理最后加了一句，“马丁，我说到做到。现在你可以告诉你的客人们，他们将要看到一个真正

的上海高级老饭店原汁原味的样子了。”

这时，他和威廉姆森先生已经互相称呼名字，不再先生来，先生去。

TO MW AND COMPANY：我们饭店今日召开员工动员大会，要求客人到达以后，至少全部党员和团员都要住在饭店里，不要请假，保证服务。员工们就在办公区打地铺休息。接机过程已经确定，客人到达后，行李与客人在机场就将分离，全部托运行李由饭店员工帮忙取回饭店，分送到各个房间。所以务请客人在行李吊牌上写清自己的姓名和房间号。客人们将直接上饭店班车，在班车上即可办理入住手续。虽然还有千头万绪的工作要完成，但我们已经准备好了。欢迎来到和平饭店。

马丁，我们虹桥机场见！

TO PEACE HOTEL：传真一份我给我们客人的忠告给你们备份，我如此感激你们做出的努力，请相信我们心中此刻充满感激和对和平饭店舞会的无限期待。“各位：上海和平饭店的员工们为我们的舞会付出的努力和热情是我们目前很难想象的，他们将我们视为文明人，所以各位千万珍重自律，不要让和平饭店失望。”

托尼，我们虹桥机场见！

TO MW AND COMPANY：十万火急！我们向广播电台借到了下半夜舞会需要用的唱机和功放，为了保险起见，还借来了两台。但是实在找不到可以做DJ的人，你们得自行解决。切切。

TO PEACE HOTEL：我们会从香港带DJ过来，放心，不会让下半夜冷场的。睡个好觉！

最后一次向那个香港区号的号码发送传真，季晓晓看着那张写满英文的传真纸从传真槽里滚出来，滑落在地板上。她想起董经理在套房地板前说的话，现在，她也可以用他富有感情的语调说起带有流苏的波斯地毯那样，说起这台三洋牌传真机。她发现自己心里已有了种老员工的感觉。

明天舞会的客人们就要启程来到上海，董经理在外面忙了一天，落

实放在客人班车上的车资箱。直到今天上午，董经理才想到，客人们一下飞机，就伸手向他们收车钱，有损于大饭店的气派。所以他想在班车上放车资箱，由客人自动投钱进去。董经理不在，就季晓晓一个人镇守在办公室，不过，董经理答应明天带上她一起去虹桥机场接站。季晓晓在大堂礼宾部的柜台那里见到椭圆的黄铜迎接牌，上面欢迎贝拉·维斯塔客人的牌子都夹好了。记得当时威廉姆森先生就斜靠在那里，现在真正是万事皆备，只欠东风了。

季晓晓弯腰拾起地上的传真稿，存进文件夹的最后一页。关于贝拉·维斯塔舞会所有的来往传真都存了档，足有半尺厚，最早的传真已经开始褪色。她心里还是不太相信，舞会明天就要真的开始了。

季晓晓望得见办公室窗子对面的房子，那就是去年威廉姆森先生指给他们看的辛普森夫人住过的房子。她想象那个澳门的贝拉·维斯塔酒店，一定是天堂一样的地方，自家自惭形秽，只有努力工作，努力满足客人的需要，才能争取到这样的舞会。现在她意识到，也许这一刻的到来是必然的。

总经理已经一星期没回家了，董经理也是，就是她这样的小巴拉子，都一星期没空回家。总经理已经累病了，他就在办公室里打点滴。在季晓晓看来，他已经很老了，不能老睡在办公室里。但大家其实都有点怀疑自家的饭店是不是能做得好，看到他在饭店里走来走去，比较定心。董经理每日奔进奔出，两眼光芒四射，却什么也吃不下，光喝水。阿四整天检查她负责的那些酒杯子，保证它们个个都晶莹闪亮，挂在吧台上，好像晴天夜空里的星星那样一味地闪光。就连从其他酒店借来的吹头发的阿姨也到位了，阿姨们换上了饭店给的制服，一律的白衬衣，黑马甲，黑色领呔，远远看，要先看屁股大不大，才能确定那是男人，还是女人。客房部的换好了白色制服，餐饮部的换好了红色制服，门童也都换好了杏黄色的制服。

忙完了办公室的那些事，季晓晓不由自主要再去看看八楼，龙凤厅，和平厅，明天那里就是整个饭店的心脏。离开办公室时，她听到大堂里传来一阵阵掌声，那是客房部的共青团员正在练习明天夹道欢迎客人，不知有人说了什么，人们哄笑起来，兴奋的笑声好像一群被惊起的鸽子那样四下散落。她后来一直都无法忘记那个夜晚的饭店，没有客人，却四处都是跃跃欲试，匆匆忙忙的饭店工作人员。每层楼都灯火通

明，新打过蜡的老地板，擦得纤尘不染的灯罩，刚刚做好保养的大理石柱子，四处都闪闪发光。在季晓晓心中，只有小时候跟妈妈去宁波的乡下老家过年，才有这样隆重的喜意。

在龙凤厅门口，她看见正仰头望着天花板的董经理，原来他也在这里。

龙凤厅里所有的灯都打开了，通体透明，好像神话里的宫殿一般。龙凤与倒挂蝙蝠在隐藏在天花板吊顶中的霓虹灯映照下富丽堂皇。蓝绿色上的云朵一层层地卷曲着，有一点变形。所以季晓晓第一次看到它们的时候，老觉得只有在梦里才能看见这样的云。此刻她发现自己大概算是看懂了，原来这就是DECO，是三十年代上海的摩登。金色的龙和凤，还有金色的蝙蝠和红色的夜明珠。原来这就是契丹的颜色，CATHAY HOTEL自己的颜色，就像泰姬玛哈饭店里面火焰形状的拱门，是它们自己的形状。季晓晓想起威廉姆森先生在某一份传真里解释过CATHAY的含义，她自己又去查了字典，契丹是外国人所认识和想象的中国。

天花板好像一个秘境般笼罩着整个餐厅，那是一种红彤彤的神秘。季晓晓暗自在心里点头，难怪威廉姆森先生会看中饭店，到底是见过世面的人，他猜都猜得出来，一旦打扮起来，它会有多么漂亮。只要当时威廉姆森先生侧身靠在大堂一角的柜台边，开口说：“我有一个五百人的舞会，你们这里能不能办？”和平饭店就会被唤醒，好像童话里在森林里被唤醒的，已沉睡多年的公主。

“要是没有我师父他们用白报纸把整个天花板都糊起来，红卫兵老早就把它们全都砸光了。现在我还真不知道，饭店有什么拿得出手，能卖出这么个好价钱。”董经理突然仰着头说了一句。

正说着，餐饮部经理带着几个一律结着蓝色的和平饭店长领呔的领班走过来，这一行人都中规中矩穿好了明天的制服，皮鞋踩在新打好蜡的地板上，兹拉兹拉地发出一片响声，好像一只坦克开过来。

明天五百个客人的晚宴，和平厅，扒房和龙凤厅，都已摆满铺好整烫一新的红桌布的圆台面。他们最后要再走一遍明天宴会传菜的路线，虽然大队人马已经预演过三次，他们还是再要敲敲定。保证上菜的，和撤盘子的，分开两条路线，快速，不乱。

他们匆匆过来打了个招呼，就往和平厅去了。董经理就望着他们的背影笑，“这些瘟生，本来都是麻将牌，拨一拨才动一动的，现在倒真正都魂灵生进去哉。”

季晓晓突然说，“我以后结婚，一定也要在饭店里摆酒。”她说出口，才发现自己说的是昏话，自己男朋友也没有，工资才一百多块钱，她脸一下子烫了。“癞蛤蟆想吃天鹅肉哦，呵呵。”她赶忙补上一句。

董经理却笑眯眯地点头，“到时候我来帮你申请特别折扣好啦。员工价上再打折，爽气哦？”

季晓晓知道“高潮”是什么意思，但却不知道，贝拉·维斯塔舞会在和平饭店掀起的高潮，会这样不知停歇，高了还要再高。

这天，客人们陆续到达，大堂里的鼓掌声断断续续响了一天。客人们从客人电梯进了房间，他们一千五百多件托运行李也陆续从货运电梯源源不断送进了各个房间。季晓晓最后没能跟董经理去机场，因为她要留在饭店负责接应。那时手机还叫做大哥大，董经理带去机场，不时打电话过来。他也发给季晓晓一个，通一会话，电话就烫耳朵。直到半夜，董经理从机场回到饭店，客人和他们的托运行李才算无一差错地全部妥当了。

到了傍晚，酒吧里已经挤得水泄不通，连大堂的咖啡座里都坐满了人，欢声笑语不绝于耳。服务生全部在岗位上，连总经理也在房间里坐不住，一直在各个楼面上巡查。

那天晚上，酒吧里瘦高个头的调酒师大出了一把风头，他改动了一下威廉姆森先生从香港带来的鸡尾酒配方，让那款叫“夜上海”的鸡尾酒更甜些，因为上海的口味本来就是甜腻的。这款酒实在太应景，所以客人点了又点。很快，客人中就传开了，老年爵士酒吧里，有个姓王的调酒师是“COCKTAIL KING”。那天，酒吧从下午两点就开始营业，直到第二天早上四点，客人才勉强散去，从吧台下面清出来一大堆花花绿绿的空酒瓶。

阿四欢天喜地地对季晓晓说，“客人们喝了酒，酒精在身子里面发挥作用，赛过砂锅炖鸡汤，香味会慢慢散出来。那时候气氛就疯起来

了。跳贴面舞的人，女人都是脱了鞋子，直接站在男人脚面上的。我哪里见过这种场面，就算在电影里也没见过呀，只好以为自己在做梦。要掐自己一下子。”

“蛮好你叫我一声的，我也好开开眼界。”季晓晓惊叹。

其实那天晚上她看不成热闹的，董经理和威廉姆森先生要最后敲定舞会的细节，她累到对威廉姆森先生说了一大通上海话，还以为自己说的是英文。

威廉姆森先生在摆妥全套旧家具的房间里，穿着一条白绿相间的宽条裤子，头发用发蜡梳得纹丝不乱，就好像从以前的美国电影里掉下来的人物，与房间再匹配也没有了。但是威廉姆森先生说，这是模仿尼尔·考沃德的打扮，他是曾经在华懋饭店套房住过的英国剧作家，在饭店里写过一个俏皮的轻喜剧，叫《私人生活》。

当年这个考沃德先生在北京得了流行性感冒，在华懋饭店养病。然后，他去了幽暗大陆，在曼谷的东方酒店住下。和平饭店已经不知道当年他住的七楼套房到底是哪一间了，但东方酒店里，考沃德的房间挂了牌子，想住作家庭院考沃德套房的客人，要提前好几个月预订才行。

“客人们真有趣，真会玩，真客气。叫你做一点事，就谢谢，就塞小费给你。客人塞给我小费的时候，我脸烫得要死。”

“你难为情啊？”季晓晓问。

“我高兴！高兴还来不及，觉得自己的服务价值很高。”阿四大笑。

季晓晓想到，在套房里见到威廉姆森先生时，他大笑着与自己先握了握手，后来又说：“苏珊，我真想拥抱你，但我知道中国女孩子不习惯的，我只是想说，真的太谢谢了！”

那一刻，季晓晓也觉得心里高兴极了。

董经理站在旁边调侃说，小姑娘喜滋滋的，好像拾到一个金元宝。

第二天，到客人们全都在桌前坐定，季晓晓才明白那一千五百件托

运行李里到底装的是什么。那里面装着的，全是盛装，黑缎子的高礼帽，缀满了闪光片的长裙子，缀满了金片的晚礼服，装扮成清朝贵妇的全套装束，粉红色的绣花长衫，天青色的绣花长裤，宝蓝色的绣花鞋，还有头上缀着宝石的银簪子，古铜色的旧手杖，各种各样的香水气味。饭店的女孩子们一边服务，一边心神不定，眼睛来不及看，脸上已笑开了花。

领班们时不时要轻声警告看花了眼的服务生们。五百副刀叉勺，一副也不能放错。每个客人至少四只不同用途的杯子，一只也不能少，一只也不能打翻。一共三道热菜，每个盘子都要保证热乎乎地放到客人面前，拿破仑蛋糕盘子边上的鲜奶油花，每只都要保证花形完整。

就是董经理也没预料到，这个晚宴真的会一点差错也没出。每张桌子都井然有序，每个服务生都没失手。最后一道甜品上完以后，只见餐饮部经理双臂举起，重重在自己大腿上拍了一把。站在他旁边的董经理，也重重在大腿上拍了一下。

最后，阿四的爹爹被威廉姆森先生特意从主厨房里请了出来，他穿着雪白的制服，裸露的双臂红红的，接受客人们鼓掌欢呼。守在边上的服务生们先是好奇而害羞地笑着看，后来董经理把总是夹在腋下的包往季晓晓手中一塞，带头向阿四爹爹鼓掌，和平饭店的员工也跟着哗啦啦地鼓起掌来。阿四笑得眼泪汪汪，一个劲地拍自己胸脯：“他是我爹爹，他是我的爹爹！”

季晓晓以为，这就算高潮了。可是，等舞会开始入场后，季晓晓才知道箱子里的戏法才刚刚开始。

片刻，晚宴的礼服统统换成了跳舞服，小厅里花团锦簇，欢声笑语。威廉姆森先生站在小厅的电梯间里招呼客人，将自己打扮成阿拉伯的劳伦斯。易装小组的“女孩们”穿着装饰着羽毛与金线的长裙，带着巴洛克式的假发，却装饰着夸张的假睫毛，或者缀满亮片，仅供遮体的比基尼短裙，露出遍体浓黑的男人汗毛，他们来到一派欢愉的人群中，带来了荒诞与色情的气氛。当他们高举双臂，季晓晓能看到他们那男人宽大壮实的腋下，有一团刮干净汗毛后皮下呈现出来的青色。他们在原先单纯的华丽情形中融合进去一些小丑的滑稽与悲哀，就像和平厅老房子本身的陈宿气，将原先金光闪闪的炫耀中和成了一种静默的沧桑。

总经理穿着他那套灰色的培罗蒙西装，并扣着每一粒纽扣。他特意到舞会上，请女客人跳第一支舞。一支中规中矩的狐步舞。听说那女客人是从英国来的历史学家，写过上海的书，书里还特别写到了和平饭店，以及三十年代在舞厅里举办过的“那些臭名昭著的舞会”。威廉姆森先生关于和平饭店的许多故事，都是从她那里听说的。总经理的舞步殷勤而审慎，脸上有一大粒痣的历史学家扶着他的后背，好像在鼓励他做他想做的事，并感谢他已经做的事。这时，一个女服务生挤到季晓晓身边，说，“你看那个女人的珍珠耳环好看哇，世界上真有那么大的珍珠哦。”

但季晓晓的目光已经粘在一个年轻男人身上了，从正面看，那个黑发的英俊男人穿着中规中矩的白衬衣，打着一只白领结。可身后的衬衣却撕开一条大口子，露出晒成古铜色的背脊。她从未看见过修饰得这么精心，却一点也不娘娘腔的干净男人。检讨自己，季晓晓觉得自己太潦草了，都不像个女孩子。

舞会伊始时，人们彬彬有礼地扮演着上个时代的人。在场的人，无论是和平饭店的职员，还是和平饭店的客人，没人见识过当年沙逊爵士的那些传奇的化装舞会。但当化装成三十年代的人们开始翩翩起舞，那金灿灿的长裙点缀着男士们白衬衫上的黑色呔，已多年未曾如此闪烁过的水晶吊灯大放光芒，好像真的到了与历史相接的某一刻，人们开始沉醉到宾至如归的融合当中。

舞会这样漫长，客人们换了一套衣服，再换一套。子夜以后，空气开始变得混浊，充满了热烘烘的肉体蒸发出来的脂粉与香水的气味，还有酒精与潮湿的丝绸的气味。有人在椅子上坐着睡着了，也有盛装的女人们，索性横陈玉体，直接睡在地板上，金发铺了满地。剩下的人们还接着跳的士高，脸上都是恍惚的笑容。

和平厅此刻光芒四射，好像刚洗了热水澡，穿上了新衣服的人那样焕然一新。季晓晓想起董经理说过的话，他说，客人好看，房子就会焕发出平日里看不到的光彩，客人靠房子来衬托，房子也得靠客人来衬托。他说，这是他师父那时告诉他的，他却一直没听懂，直到今天。

到早晨差不多七点钟的时候，按照上海舞厅的规矩，客人们跳了最后一支圆舞《友谊地久天长》。接下来，舞厅里的众多通宵舞会幸存者

一起拍了一张合影，这时候，季晓晓看到了其中一个穿着橘红色中国长衫的老人，据说，他就是1939年在这里度蜜月的那个人。闪光灯像闪电那样照亮了那些人疲惫而快活的脸，季晓晓想，大概这就叫狂欢了吧。好像印证她心中的猜想那样，有个合影者高声说了句：“这是多么无与伦比的舞会！”

董经理手腕上长长短短挂着各种打开着电源的照相机，他一遍遍高声叫着：“One，Two, Three, Cheese!”人们一遍遍地合着影。

Cheese，Cheese，透过各种各样打开的镜头，能看见被汗水糊了的晚妆，闪烁着细碎光芒的1929年的水晶灯，银色的眼影，猩红的嘴唇，装饰着金色浮雕的高大的天花板，与体味混成一团，已不新鲜了的浓香气味，黄色的半圆拉力克壁灯，淡青色的三角拉力克壁灯，衬衣背后的皱褶，1929年流线型的金属吧台，紧裹着小腹的丝绸长裙，明黄色的墙壁上龟背竹的投影，口中发酸的陈宿酒气，微微肿胀的面孔，这原来就是纵情狂欢过的样子。被无数欢快的跳舞鞋踏过，那是吉特巴舞步，被无数柔软的裙裾拂过，那是维也纳圆舞曲的弹簧地板，好像从长梦中醒来的人。董经理也高声说：“Cheese!这真的是无与伦比的。”

清晨的阳光照亮了舞厅，季晓晓看到地板上到处都有闪闪发光之物，那是夜里落下的戒指，耳环，以及裙子上散落下来的各种亮片，还有舞会结束时客人们抛向空中的假钻皇冠，手链，脚链。她看到服务了一整夜，还端正地穿着红制服的服务生们，正默默面对舞厅站着，在薄雾似的晨曦中，他们似乎不能相信昨夜的一切就这样消失了，他们似乎已在缅怀，好像沉浮在水底的金鱼，一动不动。

“从前听饭店的老人说，这个饭店有多豪华，我们这些人都听过算数。房子的好，大家看见。但饭店可以有多豪华，想象不出来。从前我们饭店的作风，就像个大招待所。”董经理说。不过，他们俩都知道，从今以后，和平饭店再也不会像一个招待所了，它终于会像一个真正的大饭店。虽然这个肯定要再等上两年，世界饭店组织才将“世界一百家最著名饭店”的头衔颁发给和平饭店，而且始终只颁发给了中国唯一的这一家饭店。但在那天，在舞会结束后的和平厅，季晓晓和她的师父心中已经确定了这一点。

“那么，什么叫豪华呢？”季晓晓那时问。

“不计成本狂欢的客人，全心全意的服务，还有物尽其用的漂亮大房子，大家一起来造一个大头梦，这就是豪华。说到底，和平饭店到底还是有自己的运道。”董经理说。

那么，当威廉姆森先生带着那些不舍得脱下跳舞服的人们下楼去，梦也就醒了。季晓晓心里划过一种不舍。

小姑娘不要贪心不足，董经理教训季晓晓说，你想想我师父，他1948年上海乱哄哄的时候进来当学徒工，等了一辈子，一辈子都没机会参加一次饭店的大事。

董经理仍旧穿着昨晚和客人们一起跳迪斯科时的深蓝色经理制服，满面喜气洋洋。这是他职业生涯中的第一个高峰：卖空了饭店准备的三千多瓶酒水，一百桶果汁，客人们带来了一百万美金的消费。不仅是这些数字，还有亲眼目睹了因为他们的服务而心满意足的客人们。这是他第一次看到如此兴高采烈，心满意足的住店客人。

他看了看兴致勃勃跟在身边的季晓晓，这个年轻的女孩熬了一夜，脸好像变得消瘦了，或者说，成熟了。“你是很幸运的，晓得哇？你还是学徒，就看到了饭店最辉煌的时候。”董经理忍不住对季晓晓说。

季晓晓微笑了一下说，“我晓得的。”

客人们离开后，整个饭店顿时空了下来，就像一件脱下来的外套，带着身体造成的皱褶与体温。

董经理从抽屉里拿出一串钥匙，在季晓晓面前晃了晃：“我说过要补偿你没能去机场的。”那是沙逊阁的钥匙，季晓晓要是不回家，就可以去那里睡一晚，享受与沙逊一样的待遇。

季晓晓叫上了阿四。阿四拎上来一只大篮子。她这次在酒吧整整三天都没回家，学会了调酒，正在兴头上。“我给你调夜上海试试。王师傅教过我了。”

她们两个推开沙逊阁的玻璃门。天色已是黄昏，那是三月寒意料峭的黄昏，沙逊阁里静悄悄的，只听得暖气发出嘶嘶的响声，面向黄浦江的拱门窗和窗前的皮沙发与长茶几，已半沉入一团昏暗之中，长茶几上

的玻璃像明亮的水洼一样，泛着淡青色的暮色。季晓晓似乎刚刚感受到了寒意，她恢复了对天气正常的感受，而昨天早晨，就在昨天，她穿着单薄的制服在外滩堤岸上与威廉姆森先生跳过一支舞，却没感到过寒冷。

季晓晓引阿四去看挂在门边的沙逊照片。阿四看着看着，突然打了一个寒战，她四下看看，压低嗓门问，“你说，他会不会魂灵还在这里呀？我怎么觉得后背上汗毛凛凛的。”

整个饭店通体寂静无声，仿佛一件被挂在衣橱深处的外套一样寂静无声。

季晓晓推了阿四一下，“不要吓人呀，客人说过，这个人好像还没有死呐，不会有灵魂的。”

阿四松了一口气：“那就好。”

“听说他现在住在一个叫什么拿骚的地方。”

“不要紧，总是与上海远开八只脚的地方了。”

“你说，他会不会像老资本家落实政策那样，回来要房子了？”阿四又问。

季晓晓却说，这个沙逊不论如何，听上去都好像是个历史人物了，还是更像鬼魂。

她们走进屋去。这里原本是沙逊的会客室，那里原本是他的卧室，那里的窗边上有个小梳妆台，有面圆镜子的，是他留下来的梳妆台。这里有个暗门，推开来，里面就是他独自一个人用的浴室。

墙上的黑色大理石至今还能找得见人形，果然是上好的印度黑色大理石。季晓晓过去拧开淡绿色浴缸上方的热水龙头，那个脸上没有一丝笑容的男人从前就是在这里洗澡的，他也是这样拧开热水龙头的。阿四伸手到花洒下面接着，虽然她们都仰头等着，但却真的没想过那里还能用。所以，热水突然从花洒中喷洒出来，她们都惊叫起来，往后一跳，就往外逃去。

“你别吓我呀。”她们笑着推搡彼此，脸腮两边本来竖着的汗毛却渐渐倒伏下来，鸡皮疙瘩也退回到皮肤里面去了。

夜色降临在这四壁全是深褐色护壁板的顶楼套房里，下面的黄浦江水泛出灯光的细碎金色。季晓晓打开了房间里所有的灯，那些古老的铸铁吊灯在天花板上留下长长的影子。那些天花板上的白色浮雕花纹与枝蔓，让季晓晓想起董经理从前说过的话，它们曾经是彩色的。

阿四从篮子里一一取出酒杯，酒瓶和调酒棒，然后，取出了两个平整的新杯垫，那上面的和平饭店图案，还是这次董经理新做的。他说过这是一个DECO的图案。阿四甚至还带来了一个亮晶晶的SHAKE，里面装着冰块。“今天想不到我也做了一张飞单。”阿四吐了吐舌尖，“我师父知道了，要骂死我。”

这几天酒吧的人到客房里为客人调酒，就会带齐这些家什。不过，做客房服务时，他们会用个茶色的小推车推着篮子，手臂上再搭上一块雪白平整的大巾。这个季晓晓知道。在走廊里有时偶尔遇见，他们恍然是从电影里直接走下来的人。

阿四宛然一笑，从篮子里抽出一块白色的大巾，烫得平平整整的。她将大巾搭在左手臂上，对季晓晓弯了弯腰。“女士，你先尝尝口味可以吗？要是不够甜，我还可以多加点我们本地产的桂花酒，很不错的味道。”

看阿四说得这么津津有味，季晓晓忍不住笑，“你可真是你爹爹的女儿。他烧菜，你调酒。你家人的一只舌头，真的有口福。那天我看见你跳起来给你爹爹鼓掌啦。我也鼓掌啦，他那天可真光彩。”

阿四自家喝了口酒，说，“你才算是有口福，这次我也忙，我爹爹也忙，都没捞到机会给他调杯酒吃。”她用手肘轻轻戳了季晓晓的肚子一下，“我爹夸你聪明啦。他说，他也是这次才知道那两条狗到底是什么意思。”

季晓晓笑得美滋滋的。她知道自己不笨。

“还夸你师父啦。他说那个小瘟生托尼，刚复员来饭店的时候，蔫头搭脑的，看不出能做大事。”阿四接着说。“你师父是从越南打仗回来

的复员军人呢，是新时代最可爱的人。”

说说笑笑，两个女孩空腹喝着威廉姆森先生留下的配方酒，阿四加了桂花酒，甜甜的口味，让她们忽略了里面的烈酒。喝了一杯老上海，再喝一杯，渐渐她们都有了点醉意。

“我总是觉得他们还没走，就在这间房间里开私人鸡尾酒会。”季晓晓觉得眼前似乎蒙上了一层薄泪，怎么也拭不去。朦胧之间，那被灯光照亮的房间似乎充满了华服丽影，那些空着的沙发和沙发椅上好像坐满了把酒言欢的人，那两张铺上了大红桌布的圆桌面整齐地放满了和平饭店时代的银餐具，只只银光闪亮，她似乎看得见穿着阿拉伯白袍子的威廉姆森先生和穿金色长裙的易装人，他们托着圆肚子的红葡萄酒杯，正在欢笑。她看见董经理正在嚅动嘴唇，看口型他正在说，册那。

这时，不知道是季晓晓还是阿四，将酒倒翻在地板上。

她们看着粉红色的酒被地板啜饮般地，渐渐消失在缝隙中。

这是他。

季晓晓和阿四面面相觑。她们听见玻璃门外传来清晰而轻微的脚步声，有人蹑手蹑脚走了过来。

“这是他！”阿四跳起来，尖叫着夺门而出。

季晓晓也跳起来，一边笑骂着“你瞎说什么啦”，一边紧跟着阿四逃出门去。

这一夜，她们没在沙逊阁过夜，她们没想到，从此，她们再也没有机会在沙逊阁过夜了。

四 五原路：姚姚

“请告诉我一些1944年上海夏天的事好吗？最普通的事，天天都会在生活里发生的事。”我对一生都在上海度过的老人魏绍昌说。

这是距1944年五十六年以后的春天。这天下着雨，室内有着上海雨天淡灰色的天光，屋角的颜色会要深一点，像是纸烟的烟灰，带着点点斑驳。而窗框的影子在墙壁上变成了一团模糊的斑迹。过不惯多雨的上海春天的人不能体会到那样的天光里如烟云的柔和，于是也很难体会在带着潮湿雨气的柔和里有很轻的感伤。这种绵长的雨，从来不会有人真的知道什么时候会停下，也不知道天气预报里预报的春雷会什么时候来，那将是今年的第一声春雷。那是一个合适问到1944年的天气。这个老人有很好的记性，他还记得1932年日本人炸闸北宝山路上上海商务印书馆那天的情形。日本炸弹炸毁了当时东亚最大的图书馆和印刷厂，大火在宝山路上熊熊燃烧，被烧毁的纸在2月的东北风中向市区漫天飘来，像黑色的雪片，而那其实是四十万册中国书，包括近六万册的善本书，以及纸库里准备印书的纸。黑色的纸灰整整落了一天。南京路上把衣服晾在外面的人家，衣服上落满了纸灰。他的脸上在说着这样的事情的时候，有着一种类似微笑的神情，他抬着白发斑斑的头。然后，你就会发现那样的神情原来不是微笑，那是对往事无边的忍耐。

他对我想要知道1944年的事有点吃惊。

“是为了写书呀。我要写的那个人出生在这一年。”我说。

“想要多知道一点真实的细节，在历史书，在报纸上，在伟人的传记和回忆录里都看不到的东西，因为我要写一个普通人。”我说。在我的感觉里，她的故事就像沾在历史书上的一粒灰尘一般，但我想要做的是，让她成为一粒永不会被抹去的灰尘。

“是啊。那是需要的。”他说。

1944年，他是一个二十三岁不到的青年，已经结了婚。他在中一信

托公司做职员，虽说是银行职员，但并不需要在上班时穿西装，他大多数时候穿长衫上班。

“是灰色的吗？”我问。

“有时是褐色的。”他想了想说。啊，原来那时的上海青年也穿褐色的长衫。

“1944年的夏天么，上海是在沦陷中，在沦陷中。南京西路上的大华电影院里放的全是日本电影，像轰夕起子、高峰秀子和坂东起三郎的电影，也演出中国和日本合拍的《鸦片战争》，因为当时英国是敌对国。你说滑稽吧。”他告诉我说。

虽然已经有半个多世纪历史的法国租界，已经消失在1941年太平洋战争的炮火里，可按照当年法国人的城市规划在人行道边种下的梧桐树，还在一年年地长高。春夏时，它们绿色的、宽大的树叶以毫不知情的恣肆拼命地长着，遮蔽了整条整条的街道。冬天，等树叶变黄，发脆，成批成批地落下，连在夜里被街灯烤着、最晚落下的那些树叶也全都掉了以后，能看到树枝上有一串串淡褐色的小蛋粘在那里，那是刺毛虫留下的籽，它是翠绿色的爬虫，春天时长大，住在梧桐树上，夏天的时候它把背上的小刺扎到人身上，看不见，可是摸上去，那一块皮肤让人痛痒难耐。夏天，从菲律宾海面上生成的台风会影响上海，台风来的时候，大风大雨把它们从树上扫下来，大人孩子见到了，都恨得用鞋底去碾。它们的体液是黄绿色的，在人行道上小而黏稠的一汪，慢慢干在阳光里，在地上留下了黄绿的、微微泛光的颜色，像打翻的毒药。

梧桐树下热闹或者背静的街区，仍是上海很贵的地段，仍旧留着孤岛时期的浮华之气。街道两边带花园的欧洲式样的房子代表着舒适的生活，街道的下水系统很好，所以不像别处那样，总是湿漉漉的。在那些街区里，白俄经营的面包房、照相馆、西药店、芭蕾舞教室和美容沙龙，犹太人开的小珠宝店、皮鞋店和皮草行，还有饭店，法国人开的咖啡馆、电影院、教会学校和糖果店，上海人开的舞厅、专营西服的裁缝店、报馆、剧团和电影公司，日本文人开的书店，德国医生开的医院，仍旧吸引着喜欢西洋式生活的人们，尤其是那些从外面来上海的人。

“那年夏天已经有了紫雪糕卖，白雪公主牌紫雪糕，像一般雪糕一样厚薄，里面是冰激凌，外面用巧克力裹着。也有卖棒冰的，赤豆的、

绿豆的、奶油的棒冰，有人喜欢在夏天吃棒冰，比较清口。卖棒冰的人把它们放在一个木头箱子里，里面用棉被包着，在沿街卖。他们常常用一个小木块在木箱子上啪啪地拍。叫卖的声音和现在一样，棒冰吃哦，雪糕，就是这种。”魏绍昌老人说。

是啊，我小时候还听到这样的声音，在夏天的五原路上，不过那是“文革”中的事了。卖棒冰的人把木箱子的盖掀开来，有一种温和而清凉的气味散出来，带着一点点桂花的甜香，因为在绿豆棒冰里常常加了一点点桂花。那种自制的冰箱没有冰箱的腥气。那个人总是很快把箱子盖上，怕凉气跑了，棒冰还没卖完就化了。

“暗杀。”老人说，“街上常常有暗杀的事发生，有时是重庆派来的人暗杀南京政府的汉奸，有时是汪精卫方面的人暗杀共产党或者重庆方面的人。日本宪兵要捉暗杀的人，就随时封锁交通。这时候气氛马上就变了，让人想到那是个乱世。马路上还有可口可乐招牌，上海已经有了自己的正广和汽水，那时候叫荷兰水。用玻璃瓶子装的。”是那种厚厚的玻璃瓶，发青的颜色。北京人的食品店里卖酸梅汤，装在玻璃杯里。白俄和山东人在从前的霞飞路一起开了一些小小的俄国西菜社，他们供应的色拉和罗宋汤很得上海人的喜欢，色拉是用煮熟以后切成小块的土豆、煮熟的青豆、切成小方块的红肠和苹果做的，拌了蛋黄酱。罗宋汤则是加了番茄、洋葱和土豆块的牛肉汤，很厚。但在俄国生活过许多年的人，却从来没有在莫斯科或者彼得堡吃到过这样的俄国菜。它们更像是从四马路的番菜馆厨房里发明出来的上海西餐。

“晚上有防空警报，汽笛一样的声音。听到警报，大家就要把自己家窗帘拉起来，怕美国飞机来轰炸。”老人说。

这我听说过的。在上海逃亡的犹太人所学到的上海方言里，就有一句：“奈电灯隐脱（把电灯关掉）。”过了那么多年，早已离开上海，从美国又回到维也纳定居的杜尔纳还记得它。1944年他住在复兴西路的一条弄堂里，弄堂里的孩子管他叫大鼻子老伯伯。

张爱玲穿着浅红色的绣花鞋经过静安寺明黄色的围墙，她已经是一个很有名的作家了。连年的战争，让许多上海市民习惯了在战乱中继续自己的生活，在战争中出生长大的孩子，以为那样的日子，就是日常生活。



1944年7月9日，姚姚出生在上海尚贤产科医院

7月9日这一天，上海《申报》报道的当日的新闻有：中太平洋敌舰沉毁达五十余艘；塞班岛日军继续展开奋战；敌机再袭九州，又被从容击退，日本土防务固若铁壁；东京等都市决定疏散学童；缅甸富贡前线正展开激战，日军精锐摧毁敌企图；今日防空日训练，交通音响管制，夜间实施严厉灯火管制。

《申报》上的广告，有高尚人士非C.P.C.咖啡不呷；有惠罗公司出

售夏季精美用品的广告，包括了新式电气冰箱，女士游泳衣，美丽内着衣衫，超等西装领带，儿童夏令衣着和优等香水香粉；还有南园咖啡馆夏令乐园的告示，它在南洋桥中华路，电话是70219。那一天，在兰心剧院上演《武则天》，在国际大戏院上演《王昭君》。中国旅行社剧团在美华上演《茶花女》，而苦干剧团在巴黎大戏院演出《林冲》。而上海美术专科学校，清心中学和德大助产士学校都开始招收新生。

这一天，1944年7月9日，离霞飞路不远的一条小街上，一家由外国人开的尚负产科医院里，有一个小女孩出生。接生的西医，用一把医用消毒剪刀剪断了女孩子的脐带后，将它结扎起来，再用消毒方纱巾将它包好。

故事就从这个女婴还没有张开眼睛的那个时刻开始。一个战时的炎热夏天，小婴儿已经被洗干净了，用医院专门配置给婴儿用的淡黄色爽身粉在大腿和脖子处扑了一些，保持她身体的干爽。这是个普通的孩子，她到这个世界上，像风吹起的一粒尘，风把这粒尘吹到了一块豆腐上，所以我们碰巧就看到了她。我总是想要了解那时的日常生活，那是因为她就在那样的生活里。她安静地躺在漆成白色的小木床上，眼睛真的像桃子那样肿着，从中间裂开一道长长的小缝，长着婴孩的睫毛。那是因为在母亲的羊水里泡了九个月的缘故。那天正好是上海市政府规定的防空日，有时会有防空汽笛响，凄厉高亢的声音，拖着像青衣那样哭天抢地的长腔，透过用牛皮纸贴了米字格的玻璃窗，响彻了整个房间，但她浑然不觉。



六岁的姚姚在阳台上

最早照顾小婴儿的，是一个护士。在遗留下来的照片中，可以看到她是一个不好看的老姑娘，牙齿有些往外龅，眼睛的表情很温顺，因为分得很开，所以像一只出生在江南的小羊的脸。动物和人一样，出生在不同的地方，也有不同的长相。她在这个风气势利而自由的城市里受过教育，能说英文，她当了单身职业妇女，得以自食其力，不必受勉强嫁人的侮辱。那个年代要成为可以靠自己独自生活下去的职业妇女，不是件简单的事。可在医院的女医生、女护士里，也不算件稀奇的事。她头

上戴着产科医院的白色护士帽，那浆硬的白帽子，像是一只精白粉的馄饨。

小女婴是当时的电影明星上官云珠的第二个孩子。

有一天，姚姚到五原路的漫画家张乐平家，找张小小玩。张家有七个孩子可以玩，张家的楼下住着姚姚家的亲戚，他家有八个孩子，大家常常在一起玩，而小小是她的朋友。邻院有一棵橙子树，深秋的时候挂了一树黄黄的果子。楼上张爸爸伏在很大的桌上画画，他画旧社会的孩子有多么苦，那就是帮助了许多孩子热爱自己的童年生活、憎恨地主的漫画书《二娃子》。那天，姚姚说要告诉张小小一个秘密，所以两个人专门到楼上的房间去，坐在西窗前的小圆桌上，避开别的孩子。在那里，两个小姑娘能看到弄堂对面的大园子。对面的园子里有一个木头亭子，柱子是红色的，在用太湖石做的假山上，房子却是外国式样的。姚姚告诉小小说，姚克知道她得了肺结核，特意从香港托人带来了英国的奥丝滴灵钙针，给姚姚治病。还带来一封信，可是全被妈妈原封不动地交到电影厂保卫处去了，她只是每天逼着姚姚吃两个鸡蛋。不知道那些那么贵的钙针最后给了谁，也不知道那封信里到底写了什么。对面的大园子，静得没有一点声音。要是姚姚看到一个戴眼镜的瘦男人，在那里沉默地散步，也不会知道那就是张春桥，弄堂对面的那个大园子就是市委宣传部的办公室，这就是管她妈妈的地方。

“不要告诉别人啊。”姚姚说完，没有忘记这样吩咐自己的小朋友。

“晓得了。那时候我总是这样说的。”张小小说，“不过我会告诉我妈妈，因为我的妈妈不是别人。”

当我见到张小小的时候，她已经从上海无线电九厂退休了。在冬天寒冷的室内，她双手把玻璃杯握在胸前，长玻璃杯里茶水白色的热气，像绸缎一样一条一条地飘起来。她瘦瘦的手指放在玻璃杯上暖着，白皙的皮肤上布满了细细的皱纹。

得到同意以后，姚姚不声不响地离开家，轻轻地下楼，打开楼道里有铸铁栏杆的玻璃门，然后沿着红缸砖的楼梯飞一样地跑下去。露天楼梯边上的墙上，有一个用石头做的西班牙风格的小石头喷泉，它总是潺潺地喷着水，散发着清水森凉的气味。据说这个墙上的喷泉是这栋房子最美的一部分，可姚姚像箭一样掠过它，离开它。

她经过一栋棕红色的大楼，脾气古怪的熊十力就住在那里。这个新儒学大师正在上海写作他的重要著作《原儒》。他曾经寄希望于新社会的意识形态对国学的保护，会像爱护劳动人民的生活一样。不过，那时他已经意识到，他的著作会是用做批判旧学的材料，新中国的意识形态不会接受他的哲学，不会喜欢他的哲学，他已经知道他的学问无人可传了。可是他还是忍不住要写。他被人遗忘在上海的一栋公寓房子里，就像在抽屉里有一支没用完的圆珠笔被忘记了一样，它自己慢慢地从笔尖渗出了油，没有变成字，就结成了油墨的小坨。他努力写着。要是他看到窗前有个小女孩子在路上飞奔而过，并不会为她多想什么，肺不好的孩子，常常在脸上会有一种鲜艳的潮红，远远地看过去，那脸色鲜丽的孩子，给人幸福的感觉。

她越过那个小三角花园，里面的夹竹桃树上开满了桃色和白色的花，散发出令人头昏的怪异气味，孩子们中传说，那花是有毒的，闻了就会死。所以，大家在经过夹竹桃树下的时候，都屏住气。大概姚姚也会是这样的吧。满树摇摇欲坠的花朵，都是清爽的桃红色和白色，树叶子是深深的绿色，带着清晰的叶脉，像十九世纪的人用细钢笔画出来的那样精美。可是，它却是有毒的。这就是孩子对未知事物最害怕的地方，它让孩子知道了原来看上去美丽的东西里会暗藏着杀机。

她来到一个浅浅的弄堂里，那里只有三个门牌，程述尧在靠里面一幢房子的二楼，租了一间大房间住。他的窗子对着三角花园，暮春的时候，夹竹桃的香气能越过马路传过来。

过了一些日子，楼下的董竹君和妈妈商量换房子的事，董竹君想把楼上的大套间也换下来，于是，妈妈把家搬到附近的另外一栋小洋房的三层楼上。姚姚跟着妈妈，从小不知搬了多少次家，她并没有留恋这个地方。或者说，她从来没有说过留恋的话。

离开这个精美的小公寓时，上官云珠已经被解禁，她成功地在电影里扮演了一个女游击队员，得到掌管电影的官员和同行们的肯定。她的成功，让上海的旧电影明星们由衷地高兴，因为他们看到了自己也可以努力适应新电影的希望。她重新站稳了脚，成了党看重的演员。



外观已经改变了的五原路137号，好多故事在这里发生

从此，姚姚差不多每天都到延庆路上的张小小家里去，张小小的家安在一栋洋房底楼的一间六平米的小房间里。花园里的树，一直得不到修剪，看上去营养不良的样子。花园的对面，是一栋高楼，有人从上面跳下来自杀，尸体很快运走了，可那个人的鞋却一直丢在人行道上，整整一天，那双鞋躺在路牌对面的人行道上，散发着死亡的奇怪气息。人们都绕着它们走，不敢碰到。靠马路的阳台上，常常有自私的人，把家里正在滴水的湿拖把搭在扶手上，亮晶晶的水滴，下雨一样落在行人的头上，泼辣的人，抬起头就骂："啥人家介勿要面孔！"

张小小要用煤球炉子烧饭，姚姚要是去了，也会一起帮忙。她们都是小时候没有学过多少厨务的女子，长大了，才慢慢地摸索做饭的手艺。小小的邻居是个小资本家，太太是个大学生，做家庭妇女，照顾着一个温暖的家。她教会了她们怎么生煤球炉子，怎么照顾炉子里的火，怎么把家常的小菜做得可口。

隔着一道墙，旁边是华亭饮食店，旧旧的老平房里，墙上落着油锅子黑黄色的油污，做油条和大饼的木头案板上有雪白的麦粉和切小了的青青的葱花，客人们都坐在方桌旁吃面和馄饨，面汤上浮着厚重的油

花。下午的时候，饮食店里开油锅炸油条，喷香的油气在刮西北风的秋天里传过来，在越来越冷的下午，这样暖而且香的油气，让人感觉很笃定。

马路的对面，是从前的丽丽鲜花店，现在已经关门了。原来丽丽鲜花店的老板娘，把新鲜的玫瑰花拿到街上去卖。她将花放在一个竹篦编的扁篮里，有时在路边，有时到小菜场里去。夏天到来的时候，她还会卖白兰花，那像冰一样清冽的香气，混合在露天鱼摊散发出的小黄鱼咸咸的腥气里。“栀子花来白兰花——”，她路边吆喝。

走到五原路上，就能看到一个红砖的小基督堂，教堂上的彩色嵌铁玻璃早已在“文革”开始时，就被破四旧的红卫兵打碎了。它在五原路上的梧桐树影里，是红色的废墟。教堂边上的小学教室里，常常传来风琴的声音，那是小学生们在上革命文艺课，木头的老式风琴就算是在演奏最欢快的音乐，也有一种呜咽。“金瓶似的小山，山上虽然没有寺……”小学生们用尖厉的声音唱着歌，也许那里面也有我的声音，那就是我的母校。上课的时候望出窗子去，能看到对面人家沿街的新式里弄房子，小格子的钢窗里，挂着利用蚊帐布做的白色抽纱窗幔。

再往前去，就是五原路小菜场。像大圆桌似的树桩子上，摆着带皮的肥肉和宽宽的大刀，那是卖肉的大刀，像一本杂志那么大，那么厚。猪身上最大的骨头，连着冒着白气厚厚的冻肉，一刀剁下去，也就整齐地裂开了。卖肉的人都是油腻腻的胖子，而卖青菜的人都长着一双生冻疮的手，指甲缝里满是污泥。卖蛋的摊子上是一个长相斯文的女人，小心地把打碎了的蛋放在一边，每个买蛋人必须买两个碎壳蛋：“大家搭了买，谁也不要吃亏，谁也不要占便宜。”她说。物资匮乏的年代里，小菜场里挤满了抢购的人，买到东西的孩子，小脸上放着光回家。

小菜场的肉摊子后面，就是程述尧和吴嫣的家。他们被人从淮海路沿线赶了出来，因为淮海路沿线是通往飞机场的道路，不让有问题的人家住。于是，他们搬到了隔一条马路的五原路上。

姚姚也开始到程述尧家走动。“爸爸！”她仍旧这样叫他，带着女孩子的娇气。

“是宝贝啊。”程述尧站在门前的暗影里这样叫。

在楼下的公共厨房里，姚姚和吴嫣一起做过上海色拉，她们把煮熟后切成小方块的土豆，剥了皮切成小块的红肠，新鲜微甜的小豌豆加上一个去皮后切成小块的苹果，拌在用蛋黄和色拉油搅成的蛋黄酱里。这是1970年代五原路的家庭里在重要的家庭聚会上要做的一道西餐。有时姚姚已经离开程述尧的家了，程述尧会追出来叫："宝贝，明天来噢，我们做色拉吃。"

这是一条充满了规规矩矩的日常生活气息的小街。即使是在1971年的夏天，在五原路上还可以看到，小孩子提着家里的热水瓶，去华亭饮食店打一瓶生啤回家给爸爸妈妈喝，只花一斤面条的钱。

不知道是不是那个街区呈现出来上海的日常生活抚慰了姚姚的心，每天每天，她走在这些还是充满了沉着的生活情调的小马路上，坐在张小小家的小房间里，闻见油炸面团的香气，听着家常的琐细的声音，渐渐，姚姚的脸上又有了笑容。我想起了从前音乐学院那弦歌声声的琴房，当爱情也使姚姚白了头发，最最家常的生活，带着那一年上海人默默的珍惜的气氛，来救姚姚了。姚姚在那时学会了烧上海家常小菜，拌色拉，炸猪排，炖香菇鸭汤，炒素。不是理想，不是欲望，也不是贺元元那种"我就是要活下去，看看最后的结果"的斗志。

程述尧和吴嫣一起住在五原路一栋小楼房二楼的房间里。他成了一个无论面对什么侮辱都不动气，只要能在门口的肉摊上买到排骨，就可自得其乐的人。为了能多买到凭人口定量供应的肉，他用电影票贿赂卖肉师傅，和大胖子成了朋友。他戴着黑框眼镜，穿着打补丁的咔叽布裤子，坐在吴嫣家留下来的柚木雕花高背椅子上，以翻译莎士比亚喜剧为消遣。只是那椅子面已经又脏又旧了，到六月黄梅天时，它们从深处散发出老椅垫子复杂的气味，维多利亚风格的雕花里藏满了纤尘。程述尧坐在那样的椅子里，并没有如人们想象的那样，会感怀伤时，而是带着温和的愉快逆来顺受。

"他不光是逆来顺受，简直是逆来而兴高采烈受，热烈欢迎受。所以他老是乐呵呵的。"他的燕京同学黄宗江说。

吴嫣已经老了，在五原路上被监督劳动，天天在弄堂里扫马路，通阴沟，穿的是五原路上老太太的蓝色细布的对襟罩衣。知道她底细的女孩子，有时会好奇地多看她两眼，然后很失望地嘀咕："她的好看，怎

么我一点也看不出来。”但她脸上仍旧留着强硬自尊的神情，让小孩子发贱的时候，不敢轻易欺负她。比起上官云珠来，程述尧和吴嫣几乎没吃什么苦，吴嫣几乎没有被斗过，程述尧只是在电影局系统陪斗，“我们都是死老虎了，没有什么搞头。”吴嫣这样总结说。

这一次，姚姚的出现，给蜷缩在一小栋陈旧的灰色房子里的程述尧和吴嫣，带来了生气。姚姚还像从前做小女孩那样，对程述尧撒娇。这一次，他们还是像姚姚九岁时的那样，对姚姚的经历和心情，什么也没有说，就像这些年，在生活中并没有可怕的事情发生过。

闲着无事，姚姚就唱李铁梅给吴嫣听。吴嫣在年轻时正经学过京戏，她专工老生。后来，余派老生的唯一真传张伯驹将余派的名段一一传给了吴嫣。吴嫣从前是个交际极广的人，鲍吉祥、李少春都教过她京戏，孟小冬是她要好的小姐妹，梅兰芳的小儿子梅葆玖认了她做过房娘。到上海解放时，上海各界劳军筹款演出，就是程述尧主持筹款的那一次，吴嫣与梅兰芳、周信芳同台演出，她唱的是压轴大戏。这时，她在自家唯一的一间房间里，用旧京戏的招式，教姚姚唱《红灯记》里的李铁梅，“我家的表叔——”吴嫣把汉语里“叔”的这个入声字唱出来给姚姚听，“叔——”她唱，然说，“你嘛那么高的嘴，算是什么京戏。”姚姚就笑着学。

来往于五原路和延庆路上的人，于是常常能听到姚姚的歌声。“姚姚真的很可爱的，她很大方，很高兴。只要有人邀请她唱，她就说好，就唱，从来不别扭。她只要在，我家就热闹，大家就会有很好的兴致。我家的朋友和邻居都喜欢她。”张小小说。“只是她不能停下来，四周要是没有人，只有我们两个人，她就会很难过，人也一下子就显得老了。”

“她对你哭过吗？”我问。

“常常讲讲就要哭的。她的眼睛就那样定定地看着你，然后，眼泪哦，叭嗒叭嗒，落雨一样地落下来。她很想她妈妈，也很想燕凯。她想要把她妈妈的事搞清楚，让她妈妈好安息。我问她那样对她妈妈，后悔了吧，她说是后悔，她怪自己太不懂事。”张小小伤心地说，“一提起来，她的样子就在我眼前一样。她真的伤心，就是在别人面前不肯表现出来，不肯让别人看笑话呀，她也是要强的人。所以在别人面前，她总

是最高兴的一个人。”

“所以有人说她这个人十三点兮兮。”我说。

“他们不懂。”张小小说。

姚姚和张小小，一路经过了小菜场地上堆着的那些砖头和破洋铁碗，拐进安静的五原路尽头。在秋天的时候，有院墙凋败的院子里传出桂花甜蜜的香气，有落了一地的最后一批夹竹桃花锈了的白花瓣，还有窗上晒着的水红色的女用棉毛裤，裤裆上打着圆圆的补丁，窗台上有正在晒干的橘子皮，小孩子总是去摸它们到底干了没有，真正干硬了，就送到路口中药店里去卖钱。我无数次地看到路上有两个女人结伴走过，抱着孩子，推着自行车，说着话。那是马路上最平常不过的情形了。她们中的哪一对是姚姚和张小小呢？我不知道。

我记得五原路上的那些女人们，常常肩并着肩，有一种家常的亲昵。

“我们也是这样的。我们从小就是这样。小时候我们玩一种并脚走路的游戏，有一半身体要贴在一起，同时迈步子。要是谁出错脚了，就嘎嘎地笑。”张小小说着，站起来，在她家客厅沙发前的空地上学给我看那种游戏的样子。她的半边身体直直地，像是仍旧靠着姚姚的身体一样，“那时候，我们都还是小姑娘，还喜欢在一起串珠子。她妈妈到海南岛拍电影时，给姚姚捡回来一些贝壳，她送了我一个，是白色的。”

“那么，你还记得1975年时的情形吗？”我不敢到医院的心脏科去打扰生病的老人，只能试着问自己，那时我是一个无所事事的少年，我希望少年时代的回忆带着像老人那样相对来说纯粹的目光。所以我问自己，“1975年是怎样的日子呢？”

学校的墙上到处都贴满了大字报，教室里充满了墨汁的臭气，早上下到操场做早操的时候，贴满了大字报的走廊里也散发着那样的臭气。那一年，全国都在批判邓小平的右倾翻案风。学生们就在教室里按照老师布置的任务写大字报，毛笔字写得好看的同学，负责抄写，开篇的那两句，常常就是：“四海翻腾云水怒，五洲震荡风雷激。”在“文化大革命”中长大的孩子，个个都会这样的套话。语文老师常常来教室里指导我们的文法。文理通顺的大字报仍旧是吃香的。

那一年，上海的商店里开始有卖国产的九吋电视机，简陋的长方盒子，黑白的。毛泽东发表了新诗词，上面说："不须放屁，试看天地翻覆。"合唱团在演出的时候气宇轩昂地唱出来。那时并没有多少电视频道可以选择，大楼里每户人家的窗子里，传出来的都是同样的声音。同样的气宇轩昂。但在建筑物的外墙上留下来的红漆，已经褪色。

上海的法国租界，已经消失在我们这一代人的历史知识里，我在从前的法国租界长大，可从来没有人明确告诉过我，到底什么地方是法国租界。我们看到的房子都是年久失修的，花园里的丁香花一年比一年开得小了，因为没有照顾好。我们看到的咖啡馆大多数是吃小馄饨和阳春面的饮食店，只不过留着让我们感到奇怪的火车座而已。犹太人开的皮草行还在原来的店面里，但早已改卖小百货。但我们能隐隐地感到，这城市里还有什么东西瞒着我们，那就是在老人们片片断断闲话里的"伊格辰光"。我们班上的同学里偷偷地在传抄《外国民歌二百首》，抄的人，一边感到很兴奋，一边又感到自己十分黄色下流。那一年，我哥哥把一些白皮书借回家来看，里面有一本小说的名字叫：《你到底要什么？》。那本小说里迷茫的情绪像毒箭一样深深地射到了我的心里，把整个心都染黑了。

街道上的梧桐树还是原来的样子，春夏时，它们仍旧是绿色的，宽大的树叶，仍旧以毫不知情的恣肆拼命地长着，遮蔽了整条整条的街道。冬天，等树叶变黄，发脆，成批成批地落下，连在夜里被街灯烤着，最晚落下的那些树叶也全都掉了以后，仍旧能看到树枝上有一串串淡褐色的小蛋黏在那里，那是刺毛虫留下的籽，它们是1944年的刺毛虫的孙子的孙子的孙子辈。然而，它们仍旧是翠绿色的爬虫，还是在春天时长大，住在梧桐树上，夏天的时候它把背上的小刺扎到人身上，看不见，可是摸上去，那一块皮肤让人痛痒难耐。夏天，从菲律宾海面上生成的台风还是要会影响上海，台风来的时候，大风大雨把它们从树上扫下来，大人孩子见到了，都恨得用鞋底去碾。它们的体液是黄绿色的，在人行道上小而黏稠的一汪，慢慢干在阳光里面，在地上留下了黄绿的、微微泛光的颜色，像打翻的毒药。那是刺毛虫万劫不复的命运，从来不曾逃脱过。

梧桐树下热闹或者背静的街区，仍是上海的好地段，虽然那些带花园的房子已经陈旧不堪，屋子的主人是国家房管所，住户则换了又换，原来雕花的木头楼梯缝里，到春天会长出白蚂蚁来。但上海人还是把它

们当成了上海的高级地方，住在那里的人不肯离开，没住进那里的人想要挤进去住。几户人家合用一个厕所，一家人合用一间房间是再平常不过的事。原来的客厅里，住了一家人，原来的餐室里又住了一家人，原来的卧室里，住的是第三家人。

饮食店里仍旧有卖“光明牌”紫雪糕，可是我从来都不知道它原来的名字叫“白雪公主”牌。店堂里还有卖很甜的糖，有时候甜到辣喉咙。可还是有不少人买来吃，到外地去的人更是大包小包的买了去。那一年，商店里会卖一种简装的压缩饼干，没有滋味，没有活力，但还是可以让吃它的人活下去，吃一小块，再喝一点水的话，就可以饱了。不知为什么，我的妈妈会买它来给我当每天的零食。夏天的时候，饮食店里有卖酸梅汤的，还是一杯杯地卖，像1944年的时候一样。1975年的时候，八分钱一杯酸梅汤。街上没有可口可乐的红色招牌，这与1944年的时候不同。

像姚姚出生的那时一样，1975年居民家的窗玻璃上也贴着米字，因为那时怕苏联修正主义会对我们发动战争。花园里的草地和树木大多被撬开来了，因为要挖防空洞。但挖开的地方常常马上被地下水占住了，使它变成了一个大水坑。像姚姚出生的时候一样，放普希金铜像的那个纪念碑，石座上还是空空的。姚姚出生的那一年，铜像已经被日本人撬走了，而这一年，铜像又已经被红卫兵撬走了。白色的石座子，独自站在那里等着。

谁也不知道世道会变化，就像姚姚出生的时候一样，谁也不知道新的世道已经逼近了我们。

就像我从来不知道那时的世界上有过姚姚这样一个人一样，我也不知道在那一年，她变成了城市西边的火葬场上空的一缕烟。

五 湖南路：戴西

五十三岁 煤炉上金黄色的**Toast**

这一年，由于当时的国家总理周恩来在广州发表讲话，安抚知识分子，放宽国家在政治上对地位不同的公民的待遇，中正终于被上海的同济大学录取。

戴西请了假，带中正到北京去看静姝。这是她1934年毕业离开北京以后，第一次回到自己度过大学时代的城市。宽阔的大马路上嘚嘚地走着乡下来的马车，小巷口堆着绿皮大西瓜，小贩切开一个沙瓤的西瓜招徕客人，用黄色的蒲扇一下一下赶着苍蝇。皇家花园的池塘里盛开着莲花，在午后的强烈阳光下，散发着薰香。带着一双儿女的戴西，来到一个安静的院落里，那是当年她在上燕京的时候常常来的地方，是她最要好的同学罗仪凤的家，她的母亲是中国第一个从哥伦比亚大学毕业的女留学生康同璧，是康有为的女公子。

北京的夏天是非常宜人的，要是你午后大太阳的时候坐在树下，让大树青黄色的阴影罩着你，听树上的蝉叫，看阳光下华北高远的碧空，喝北京芳香的花茶，杯子里蝉翼似的浮动着一星晒干了的茉莉花瓣，可以在这时聊天，可以在这时怀旧，也可以在这时什么都不想。

戴西已经很久没有再享受这样的夏天了，那时她很年轻，很美，很骄傲，她燕京的同学直到几十年以后，还能回忆起那个骄傲的郭家小姐："我们都知道她，她是网球队长，一个男生为她退婚要发疯，整天站在校园里等她。可她一定不知道我们，因为她总是把下巴抬得高高的，进进出出不理人。"现在，燕京的老人这么说到她。

那时，她常常在周末跟着罗仪凤回家。那时她们都是漂亮时髦的燕京女生，有着良好的家庭背景。早上她们俩在康家厨房里，用美国进口的电烤箱烘吐司片吃。她们在桌上等着，一分钟以后，烤黄了的吐司片会跟着停止的开关，从烤箱里弹起来。

那个早上，康同璧来到厨房里，她取出一个铁丝网来，叫厨子捅着了煤球炉子，教她们把吐司放在铁丝上，在煤火上烤。她灵巧地在火上翻动面包片，它变得像从烤箱里烤出来的一样黄脆。然后，她把用铁丝烤出来的吐司放在她们面前，说："要是有一天你们没有烤箱了，也要会用铁丝烤出一样脆的吐司来。这才是你们真正要学会的，而且要在现在就先学会它。"

然后，罗仪凤和戴西一起，在铁丝上学习烤面包，虽然她们那时有当时非常贵也非常时髦的吐司烤箱，她们以后用坏了一个又买了新的一个，不过，在那个早上，她们真的在康同璧的指导下，学会了怎么用铁丝烤。

戴西在此以前没有与人谈起过这件事，也许因为从前她并不真的知道那个早上对她的意义。到她二十八年以后第二次看到康同璧，她再也没有用过铁丝。然而，当她再见这个睿智的老太太时，隔着对艾尔伯德的退婚、对吴毓骧的爱情、在利西路老宅由瑞典人规划的大花园里两百桌盛大的订婚宴会的岁月；当然也隔着独自在产房里、在难产中生下自己的孩子，战争，解放，枪，丈夫的被捕与死去的岁月；还有后面接踵而来无休无止的清洗女厕所： 1958年她被送到资本家学习班上洗脑时，她还必须每天在大家没有到以前，先去清洗女厕所；小孩子跟着她，管教她，要她这样做，那样做，直到他们大家都满意；她在那时学会了怎么将马桶冲洗得非常干净，还学会了服从，无论是谁，他要她去做什么，就做什么，不争辩；后来，她又洗了更脏的女厕所，那是在农村劳动的时候，农村的厕所是一个在地上挖的大洞，里面放了大木桶，戴西要将装满了屎尿的木桶从大洞里拔出来，送到粪池里去倒干净，然后再将它们抬到河里去洗干净；她在那时学会了独自去做最脏的事，洗厕所在那时表示对人的惩罚和侮辱，并不是单纯的劳动，清洗厕所的人，没人帮助，没人同情，全要靠自己，而且天天如此……

隔着这许多，她想到了在自己很年轻的时候，老太太教自己学会在煤火上，用铁丝架子烤出火候正好的面包片。

她们互相贴了贴脸，平静地互相问候。

静姝由于在北京住，她也经常去康家，老太太也教过她怎么用铁丝烤面包。

那天，老太太亲自陪戴西和她的一双儿女去了颐和园，在开满了荷花的皇家湖泊边上照了相。隔着年代久远的黑白相片，我好像还是能闻到在夏天华北强烈的阳光下，荷花与大大的荷叶，绿色的湖水与岸边的青草发出的强烈气味，清爽而浓重，强劲而自在。这一天，离戴西许诺教我用铝锅在煤火上蒸出一样好吃的蛋糕，有三十四年。三十四年后，1996年的一天，戴西曾准备要教我做蛋糕。戴西那天的脸，也像照片上一样被隐藏在天光的暗影里，让人看不清楚。

她对我说："当然，蒸出来的蛋糕不会像用真正的烤箱温度被控制得很好那样，蒸出来的蛋糕不会那么香，可也不错。"

那天其实我不是真正想要学，也许像1930年代初的戴西一样，于是我说："等我再从美国买了蛋糕粉回来再说。"

戴西说："不需要蛋糕粉也可以的，我们可以有更地道的配方。"

可是她没有坚持。

我也没有坚持，我真的是愚蠢的。

五十九岁 来一碗八分钱的阳春面

这是1966年。

这时我感觉到气氛不同了。当我走到南京路上的时候，发现人们从这里冲到那里。靠近河南路的地方，我看到一家有名的绸布店老招牌被拉了下来，他们在街的当中烧了一把火，把招牌放在火上烧着了。人们兴高采烈地围在一起叫喊。这是我第一次看到他们是怎么对付"四旧"的，马上我就会学到怎么对付资本家的了。我被认为是一个资本家，虽然我在公司里从一开始就是英文秘书。

这一年，戴西的工资从一百四十八元被减为二十四元。其中十二元是戴西的生活费，另外十二元是中正的生活费，那时他还在同济大学读书，学校规定每个月必须要交十五元生活费，所以，戴西从自己的十二元生活费里拿出三元给他。

我必须要付三元一个月的交通月票，用于上下班。剩下的六元钱，就是我一个月的实际生活费了。这仅仅够我吃东西。我不吃早餐，在学校食堂里吃最便宜的午餐，可我实在不能忍受再在红卫兵的叫喊声中吃食堂的晚餐，所以我去波丽家吃晚餐。可红卫兵发现以后，说我们是在地下串联，不再允许我去波丽家。我只能去找最便宜的小吃店。我找到了一家，那是在从前的中国城墙边上，一家面条店。它的墙上写着菜单，菜单上写着：

肉丝面：2角3分

咸菜面：1角3分

阳春面：8分

我想吃第一项，可太贵了。第二项也不坏，也更便宜。不过我知道我不够钱吃它，所以我要了第三项，8分钱一碗的光面条。

到1996年，戴西对我提起八分钱的阳春面时，她轻轻地吸了一下鼻子，好像在回忆一朵最香的玫瑰一样，她说："它曾那么香，那些绿色的小葱漂浮在清汤上，热乎乎的一大碗。我总是全都吃光了，再坐一会儿。店堂里在冬天很暖和。然后再回到我的小屋子里去。"

这时，戴西已经遣散了家中所有的仆人。为了付给佣人足够的遣散费，她卖掉了中正的照相机。

12月，戴西和中正被扫地出门，连冬天的衣服都未能如数带出。这时，中正告别了1945年时父亲从敌产管理局带回来的那套小兵玩具，它们被留在他的房间里没有能带出来。他们被允许带几件必须要用的家具。从实用考虑，戴西带出来了一只餐具橱，因为她想餐具总是最有用的。那里面从前放了整套的银餐具，在抄家的时候被没收。而等到中正回家来，才发现戴西在无意中做了一件对以后来说至关重要的事。她无意中带出来的餐具橱里，有两个扁扁的抽屉，原来是放刀叉的。因为银制的刀叉已经被拿走，中正就用来放自己的底片。在最后一次红卫兵来烧东西时，他们把餐具橱上的盖板翻下来，检查里面的东西。翻下的盖板正好遮住两个抽屉，那满满一抽屉底片因此得以保存。1984年中正去美国时，随身将它们带到美国，当我决定要为戴西写一本书的时候，中正从美国带回了复制的照片，它们是这本书重要的一部分。

他们的新居是一间3×2.4平方米的亭子间，朝北。学建筑的中正用一个建筑师的精确设计了这间亭子间，搭出了一个阁楼，这样可以让母子各有自己的空间，使戴西可以在房间里洗身，而不需要用公用的厕所。这是戴西有生以来第一次和自己已经长大的儿子同住一间屋，也是有生以来第一次学习怎么和人共有卫生间。在屋顶上有漏洞的房间里，戴西度过了1966年的冬天，晴天时，有阳光会从屋顶的破洞里射进来。而有北方寒流到来的早上，她醒来时，常常发现自己的脸上结着冰霜。

1967年1月，郭家在上海郊区的墓地被红卫兵捣毁，郭标夫妇的铜棺被撬开。等中正得到消息赶去时，墓碑，包括那些用大石头砌起来的墓园都被敲掉了，所有的棺木和骨殖都已经不知去向，包括1963年入葬郭家墓地的吴毓骧的骨灰盒。从此，再也没有找到。1985年戴西决定向上海红十字会捐献遗体并不留骨灰时，静姝和中正马上就想到，她是不愿意自己的骨灰有一天会被人胡乱挖起来，而且，在她心里，要是不能与自己的父母亲人安息在一起，她就没有地方可以归去。

7月，戴西被派到法国公园外面外贸公司下属的小水果店里，卖西瓜、桃子和鸡蛋。

当我在卖桃子的时候，顾客总是问我，哪一种桃子最甜，可我不知道。一天，关店以后，我每样桃子买了一只，尝了它们。因为每天在水果店关门的时候，大概等不到明天开门就会坏的水果，就要很便宜地处理掉。我买了处理的桃子。第二天，我就告诉顾客什么样的桃子最甜，他们都很高兴。

到了卖蛋的时候，她请教店里的老职工，然后懂得要是把蛋放在灯光下，用手拢着照一照，就能发现这是不是一只蛋黄完整的好蛋。当时大多数鸡蛋没法冷藏，在夏天坏得很快。常常有顾客拿了打开的坏鸡蛋来店里要求换新鲜的。戴西学会了对鸡蛋的识别，总是帮顾客先选好，顾客开始信任她，认住她的摊位来买鸡蛋。

从戴西卖鸡蛋的小店一直向北走，经过淮海路到南京西路，就能看到一栋老式的大楼。在那一年，常常有人不能忍受生活中的剧变来这里跳楼自杀，因为那里自杀事件多了，人们把那栋楼叫做“自杀大楼”。我以为，在1958年就开始经历重大不幸的戴西，到十年以后的1967年，发现自己不光没有否极泰来，反而更加险恶，她没有自杀，已经很不平

常。而她尽量与命运合作，调和尖锐的冲突，让自己和孩子都看到生活并没有完全失控，则是一个奇迹。1920年代出门需要防弹汽车和保镖的郭家小姐，在1967年时懂得，怎么在恶意滔天的时候，保护自己和自己的孩子了。

这一年，波丽被红卫兵打得很厉害。一次，戴西去看波丽，发现她独自坐在卧室的暗处，她的脸和手上到处都是乌青的淤血。另外一次，她发现红卫兵从开着的窗子爬进波丽的家里，他们总是随时进出波丽的家，将她大骂一顿。

戴西留下的，是一份回忆录的草稿。就是在她的最后一天，我见到她，她为我签署了同意我使用回忆录和照片的授权书，她还计划等身体恢复了以后，要修改回忆录，但她说明，她的回忆录不是为了发表，而是为了让后一代人知道她的生活。在这份文件里，她写到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这时，她的叙述开始慢慢变得跳跃和潦草。写到“四清”时，虽然已经日渐昏暗，但她还有条理，保持着平静。可进入“文革”的阶段，她竭力保持平静，保持不用带有情感的词语，可已经不能从容。她像一个孩子，摔破了膝盖，痛得要命，但自己只敢一眼一眼地瞥着流血的地方，不敢认真去看。

在那些段落里，常常会突然加进对童年往事大段的回忆，开始，看上去觉得乱，然后，慢慢地，想起了戴西的话。戴西的确很少说起她“文革”中的经历，她说过，她要是回忆一次，就像是重新再经历一次一样，非常痛苦。即使是已经过去了二十年，远在美国，一个人对着打字机和纸，她还是做不到。她不得不像浮上水面来呼吸的蛙泳者一样，埋头游一段，就不得不挣脱出来，回到她的童年往事里。在她对童年的回忆里，也没有用任何一个带有感情色彩的词语，只是她的叙述突然单纯，她的回忆突然明晰，可以看到一颗小姑娘积极的、向往的、爱父亲也爱家里的马的心在那里有力地跳动。她在回忆里，常常会不由自主地向童年逃去，而且是向在澳大利亚爽朗的蓝天下度过的童年逃过去，后来在上海经历过的那些奢华岁月，包括在“中西”时代的自如和在燕京时代的骄傲，竟都不是她想要逃去的方向。

1968年，戴西接到通知，在同济大学的中正被认定是反动学生，已经被学校隔离。戴西又一次为自己的儿子送去了变相关押需要用的衣物。然后，每隔一个月，她像从前去第一看守所一样，去同济大学为儿

子送日常用品。从前，中正常常代替戴西去第一看守所，现在，没人能代替戴西了。没人知道在从她的家到同济大学的路上，她心里怎么想，会有什么体会，她从来都没有说到这些事，她只是从来没有逾期不去。

不过，她常常用的是晚上的时间。在白天，她总是尽量不回家，或者不出门，避免路过弄口，因为那里有红卫兵把守，看到了她，他们总是像看到了兔子的猛兽一样兴奋起来。在被逼到角落再无路可退以后，她也会挺起胸来。

每次戴西离开弄堂，就必须先在那里竖着的毛泽东像前站十五分钟。那时她已经没有手表了，所以不知道自己到底站了多久。总要等到红卫兵放她走，她才能走。后来戴西有了一个主意，她带着闹钟出门，那天，当红卫兵对她叫：“时间已经到了，你还站在这里想干什么？”戴西摸出钟来拿给他看，然后说：“你错了，还差三分钟才到时间。”

但是，在戴西的回忆录对这一年纷乱的描述中，她写下了这样一个影响了她的人。

他让我体会到了在这时想要与任何人论理都是不明智的。他是个医院里的主治医生，他乘公共汽车去上班。每天早上他妻子都给他五分钱买车票，她把钱装在他的衣袋里。公共汽车总是非常拥挤的，医生只能站着。他想要伸手到衣袋里去摸那五分钱，可因为太挤了，他不小心把手伸到了贴在他边上的乘客衣袋里。那个人立刻叫了起来，他说医生是小偷。公共汽车停了下来，医生被带到了警察局。警察局立刻通知了医院的党组织。党组织来了人，想要弄明白他们医院工资最高的医生到底怎么了。这时，医生说出了真相。“为什么你当时不对公共汽车上的人说呢？”他们问。“因为我想对他们解释，他们也不会相信我，反而会打我。我想就当我是错的，我才会安全。”

这是戴西的1968年。

这一年，在美国的兄弟姐妹为断了音讯的波丽和戴西留下了照片，那是他们的家庭聚会上的合影。沃利晒得很黑，好像是刚刚从海边度假回来，大嫂嫂没有怎么见老。安慈还有着惊人的秀丽，保留着第一届上海小姐的风范。他们的孩子都已经在美国长大，不怎么愿意多说中文了。

后来，波丽和戴西先后在上海去世，家中的八个孩子，只有她们俩一直没有离开中国，也只有她们俩先后把自己的遗体捐献给了上海的红十字会，不求任何报偿，她们都在志愿书上签了自己的中文名字。志愿书上写着："我志愿将自己的遗体无条件地奉献给医学科学事业，为祖国医学教育和提高疾病防治的水平，贡献自己最后一份力量。"

没有人真正相信她们在这份文件上签下了自己的名字，就真正认同那上面表达的意思。有人说，她们一生被别人说成是寄生的，最后想要表明自己不是寄生的，而能做到大多数人不能做出的贡献。

也有人说，她们没有了自己家的墓地，觉得没有地方安息。

六十八岁，私人授课的英文老师戴西

在十年中随处可见的大字报，让街道充满不安，人心浮动的大字报和大标语，不管是当时打倒刘少奇的，还是后来打倒"四人帮"的，这时都已经在江南潮湿多雨雾的湿润空气里褪色，变旧，像破棉絮一样一丝一缕地挂在墙上。用油漆画在墙上和广告板上的毛泽东肖像，那红光四溢，下巴带有一粒痣的脸，这时也已经渐渐露出了从前被覆盖了的墙面的底色，那是一些灰色的水泥墙面，是上海城市惯常的颜色。

这一年，国家当真动用了印"毛选"的纸，印大学入学考试的试卷，全国的大学在停止了十年考试以后，又要按照入学考试的成绩，决定谁可以上大学了。

整个中国立刻被席卷在一股像陈景润那样忘情学习的潮流里。而上海的鲜明特点，就是青年对英文马上表现出来了热情，不少单位也马上觉悟到英文的重要，在单位里开设英文补习班。这时的英文，不再是从前上海学生开玩笑说的"English，阴沟里去"，而成为热门学科。而且从此再也没有低潮，直到现在。

弄堂口的墙上，小街拐角的树干上，还有电线杆上，1960年代常常贴着揭露别人隐私的小字报的地方，1990年代初贴老军医包治花柳病广告的地方，在1977年时常常能看到私人老师补习英文的广告纸，那时没有人真正懂得怎么写，只是老老实实地用娟秀的小楷写着地址和老师的

名字，那时也没有老师敢把自己的英文名字写在上面，常常只是写一个姓而已。当时甚至没有一本英文教材可以用，有的老师用的是自己在老式的手动打字机上打下的文章，常常是《 The Little Match Girl》，那时上海的文具店里没有改正液卖，老师打错了，就把纸再卷过来，用X键一个一个复打过去，就把错的那个单词覆盖掉。

有的老师则是用“文革”以前的老课本，常常是许国璋英语，还有老师偷偷使用夹带来中国的《英语900句》。很快的，最时髦的青年嘴里腼腆而欢快地出现了简单的英文句子，像“How do you do”。

戴西在这一年被请到上海硅酸盐研究所，为所里的专业人员上英文课。这是她第一次被一个公家单位恭敬地邀请去做老师，她第一次受到了在她的出身、她的背景以外的尊敬，对一个好的英文老师的尊敬。这也是她第一次从心里喜欢她的学生们。日后她回忆起来时，总是说，他们是最好的学生，那么聪明，那么勤奋，那么恭敬，对英文和用英文的世界充满了内心的渴望。

从这一年，戴西像许多她这个年龄的上海英文老师那样，开始了学校外教授英文课的生涯。她除了去研究所以外，还在家里收了一些学生，开始他们大都为了考大学，后来，他们为了出国留学。在家里靠窗的小圆桌上教英文的生活，戴西一直延续到她生命的最后一个夏天，从未停止过。她教过几十个学生，有医生，学生，职员，无业青年，包括邻居家的孩子，甚至还有从前郭家司机的后代，陆陆续续地，他们都出国去了。当戴西八十九岁的时候，她还计划过，想要找到一个传说中已经九十岁还在教英文的老先生，也是燕京毕业的，向他讨教。

在这张最初进入中国大陆市场，因为胶片和药水的不匹配而色彩失真的彩色照片上，记录了英文复兴时代的戴西，她脸上终于出现了真正的笑容。这笑容，让我依稀想到在锦霓沙龙时代，她的笑容。只是那时，她的脸上没有眼镜，她的头发没有白，她的眼睛里没有一丝狡黠的神色。四十多年过去以后，才又看到了她由衷的微笑。在戴西家里，到现在还留着一只有两个大黑喇叭的老式笨重的三洋录音机，它让我想到了老师家冬天用来暖手的玻璃茶杯，老师家陌生的烹饪气味，还有老师老式的英国口音和句型，中规中矩的“Yes”，而不是后来我们习惯的美式的一声大大咧咧的“Yeah”。

那个时代的年老的英文老师的脸上，有种表情很奇怪，不同于语文老师的举子气，也不同于数学老师的严肃，不同于政治老师的报纸头版气，也不同于音乐老师的浪漫。戴西的笑脸，就是一个最好的例子，在里面，你看到了谦恭收敛的同时，也看见古典欧洲般的精美，那是只有那个年代的老年英文老师才有的神情。

那时候，一个年老的英文老师真正受到许多青年的尊敬，英文老师向我们展开的是另一个世界。他们从来不是只教课本上的英文句子和单词。我想那时的戴西，一定也是这样的一个老师。

这样的老师，通常他们会在12月的课上，用刚刚进口的三洋大喇叭录音机，给学生听自己录的圣诞颂歌，然后做一个关于圣诞的口语对话。他们会在11月的课上谈到火鸡。也许还会带着好学的学生一起AA制去淮海路上仅存的西餐社吃一次饭，告诉学生吃西餐时，不能像吃中餐那样分享，而要自己吃自己盘子里的一份。他们就这样渐渐地、不由自主地把一个用英文的世界，尽量完整地交到了学生的心里。因此，在以后，她最好的学生会在她生日的那天，带着一个小蛋糕和一小盒蜡烛来上课，他们在一起吃她的生日蛋糕，帮她一起吹灭蜡烛。她会告诉他们，怎样可以做一只最好吃的，带着俄罗斯点心风味的蛋糕。我不知道是不是北京的英文老师也这样教学生，回想起来，在我的1978年，我在英文老师的课上，第一次看到了美国的踢踏舞到底是怎么跳的，我的英文老师，当时是七十多岁的燕京毕业生，算起来，他还是戴西的校友。

那个时代突然迷上英文的青年，除了很少的人有明确的功利目的，大多数人是同时被自己的好奇心和自己遇到的英文老师迷住了，他们突然唤醒了我们心里的什么东西，就像上海街上的那些风尘仆仆的殖民时期的老房子，会唤醒一个城市的历史一样。有一次，我的英文老师从他的字典里找出一张过去的圣诞卡来，那是我第一次看到世界上的圣诞卡，告诉我“merry”这个词的解释，和圣诞节的意思。当然，他说是为了教《卖火柴的小女孩》，这是要让我们知道西方社会穷孩子的生活。当他说到圣诞歌和圣诞树上的大星星时，他的眼睛里发出了明亮的光，照亮了他的整张线条谦卑的脸。

等学完了英语语法部分以后，老师会找更复杂一些的课文来上课。会在课文里学到一些英语的俗语。我记得老师在一个下午教了《New Concept English》里的一课，在1980年，这是中国青年可以买到的第一

套从外国进口的英文教科书。在戴西家我也曾看到，她用牛皮纸包了书，里面的书页已经完全黄了。一个已经忘了季节的下午，老师在课文里教到一句话，“就是乌云，也有它的金边”，老师说，这是非常美丽的天象，也是一个人美丽的生活，虽然这个人的生活像乌云一样，可他还是能拥有一条太阳照耀的金边。那一天，老师握着书的样子，让我觉得他是导师，而不仅仅是英文老师。

戴西说，总有许多人来找她，只要学口语，有人是出国在即，有人是找到了急着要和外国人打交道的工作，还有人是觉得用多少就学多少。戴西从来不收这样的学生，她会马上拒绝说：“我不会教口语，我不知道只学口语应该怎么教，学英文是接受一种教育，不光是学会用一只工具。”

还有一个圣约翰大学的英文老师，到英文课结束以后，学生问到他的学校生活，圣约翰的学生，在学英文的上海青年心目中，是中国人说比英国人还要文雅的英文的神秘典范。老先生马上换了英文说：“要是你还当是在跟我学英文的话，我就用英文告诉你。我们学英文，总是要找一些话题来说，你的问题可以作为我们的话题。要是你这算是问我问题，我是不回答的。”

在“文革”中，曾有一句著名的话，用来形容老的英文教师这样的人：“屋檐下的洋葱：根焦叶烂心不死。”在我们充当清教徒的小时候，看到他们怎么看也不合适地穿着人民装，说着怎么听也拗口的革命语言，小心翼翼生活，像紧关着大门的教堂一样。而一旦可以说英文了，英文教学就像一双最有力的手，帮他们剥去了罩在外面的烂叶子。

他们在一代1970年代末学习英文的上海青年心里，有着不能代替的连接者的影响。我想，除了我们这一代经历过的人，还没人真正意识到这一点，包括那些突然在青年面前大放光芒的英文老师本人。应该说，是他们，将已经消失了的对西方世界的联系与亲切的感情，重新种回到我们心里。也许，这也是为什么在以后的十年中，上海青年出国的人大大多于其他中国城市的原因吧。这也许是为什么又过了十年，旧上海的生活方式能被新一代人逼真地模仿，上海变成了中国对自己的异种文化最念念不忘的都市的原因。

七十三岁，英文顾问戴西

上海开始慢慢恢复了和国外的贸易联系。最初是上海的工业系统发现自己需要向外国的机械制造商买新型机器，也需要输出自己生产的工业机械。于是上海地方开始出现了一些直接与外商打交道的机构，很快，他们发现自己的职员看不懂英文的商务信函，也不会写，常常带来许多沟通上的麻烦。于是，他们开始寻找四十年前的熟悉这方面业务的上海老人，作为顾问来帮助他们与外国商人联系。当时，有一批老人被恭敬地请到办公室里，帮助职员们修改英文信，帮助总经理们判断和谈判。

戴西就在这时，被请到咨询公司，作为商务信函顾问。从她的手里，开始出现了标准的商务信件。后来，被她帮助的年轻职员，也开始可以写通晓的商业信函了。那时，她不再被人称为四小姐，也不被人称为少奶，当然也不是粗鲁的直呼其名，像1967年女佣的儿子来追讨遣散费的时候那样，这时所有的人都叫她“郭老师”，这是一个尊敬的称呼。

戴西当时在静安宾馆上班，当时的澳大利亚领事馆也在静安宾馆里，就这样，戴西认识了从她老家来的澳大利亚的商务领事，他们成了朋友。因为商务上的需要，他们在一起办了上海当时仅有的一份信息交流双周英文小报“English Letters”。然后，澳大利亚在上海的商务渐渐顺利发展起来。

戴西在咨询公司当了整整十年顾问。在她八十岁大寿时，公司的总经理和员工为她办了生日庆祝会，他们为她买了大蛋糕，为她唱了生日快乐。这是戴西一生中第一次，由一个公司，因为她出色的工作，为她庆祝生日。她终于得到了爱戴和承认。

1993年我去俄罗斯的圣彼得堡旅行，当时俄罗斯刚刚结束了议会与叶利钦政府的武力冲突，市场混乱，卢布贬值，老太太们在冰天雪地里用手托着几个西红柿叫卖，而百货商店里漂亮的狐皮暖袖，竟然是用一张过期的报纸来包的，然后再用小绳子捆一捆。我很喜欢俄罗斯，看到凋败而茫然的社会，心里难过。

在咖啡馆里，遇到一个能说英文的大学老师，于是就说到俄罗斯的将来。

那个大学老师，眼睛微微倾斜，就像屠格涅夫描写的女子一样，有着彼得堡女子时髦而简约精巧的美，就像上海女子一样。她说，彼得堡的情况不好，大概需要二十年左右，用整整一代人的时间才能恢复，因为俄罗斯已经有了七十三年的断裂，新一代人已经说不上是恢复，也无法连接，而要从头开始。这就是外国商人还不放心也不愿意在俄罗斯经商的原因之一，因为彼此还没有真正找到沟通的渠道。

“而你们的情况要好得多。”老师说，“你们只有四十多年的断裂，老人都还活着，你们可以很快地学习许多共同的法则。”

那时我想到我在上海常常听说，外国商人更信任上海的生意人，他们认为上海的生意人更懂行规。我不知道原来是这个原因。

是在咖啡淡得像水、甜得像糖精一样的彼得堡咖啡馆里，我明白了那些年老的英文老师和英文顾问，对今天上海特别的意义。

我已经与我的英文老师失去联系多年了，我不知道自己应该怎么才能告诉他这一点。甚至我也一直忘记要告诉戴西这件事。他们是一代曾经到“阴沟里去”的人，现在能让他们在阳光下教授他们的所长，他们一定已经觉得失而复得，不会多想了。戴西在上海工业咨询公司一直工作到1993年，她八十四岁。那一年，上海经济开始快速起飞，上海成为全球关注的爆炸式发展的都市，世界许多重要的大公司纷纷进入上海，年轻一代的上海白领，已经学会用幻灯投影和准确的语言来阐述自己的计划，上海已经成为重要的国际市场，最早觉悟的青年已经有计划地准备得到MBA的教育背景。“与国际接轨”成为那些年时髦的语言。

接上了轨道，人们隆隆地向前驶去，就像岛上的居民踏上难得一去的宽阔大陆的感觉一样，突然会发现前景是那么开阔，那么纷繁美丽，简直要让人不得不很快地忘记最初逃离岛屿时使用的那些老吊桥，它们长年被吊起在半空，晒得发白，长着发黄的铁锈，像是百无一用的怪物。当踩着它们吱吱作响地往前走的时候，也并不真能确认它们就真的有用，就真的会领着人们去到开阔的地方。

六 武康路：永不拓宽的街道

一、伍江

1992年冬天的晚上，不少上海人在傍晚的本地电视新闻节目《新闻透视》中，惊奇地看到一个矮个子，有南京口音的黝黑青年，激烈地挡在风尘仆仆的推土机前，向记者的话筒大声疾呼不可拆除浦东陆家嘴的陈宅。拍摄的现场正是陈宅的工地现场，这栋外在格局是严格的中式，而内在结构和装饰完全西式的四进老宅院，第一进已经拆除完毕，瓦砾遍地。

那些年，上海正在大规模的旧城改造，空气中终年飘荡着建筑灰尘，马路上到处疾驶着满装建筑材料或者建筑垃圾的载重卡车。站在旧宅子的废墟上，高举榔头拆房的工人，像派拉蒙电影公司的固定片头那样，在旧城区的大街小巷处处上演。搬家公司应运而生，将许多户连根拔起的人家，运往城市边缘的新住宅小区。那些年，走在旧日熟悉的闹市街头，处处可见掀开屋顶的房子里残留着的生活细节，贴在墙上的美国篮球明星海报，带有绿色纱门的废弃碗橱，那种动荡的感觉，使人仿佛身处一个刚被空袭过的城市。出租车司机也不认识路了，地图需要每年更新了，人们在城市剧烈的变化中感受到多年沉闷的经济正在复苏，所以对此抱着好奇和欢迎。那时，住进高楼大厦，是人们的梦想。

这时候，这个南京口音的同济大学青年教师出现在晚间新闻节目里，对镜头大声疾呼，不要破坏城市的集体记忆！在机声隆隆的年代，这是个奇崛的声音。他叫伍江。

“我还当学生的时候，就和老师一起去过陈宅调研。它中西混合的方式让我印象深刻。”伍江说，“后来居民找到我们，说这房子要拆了，让我们想想办法。当时我们说话没人理会。后来听到已经动工了，才急了，通过熟人找到《新闻透视》节目的记者，想出这么个办法。”

那栋剩下三进的宅子，就这样保留下来。如今，作为陆家嘴地区最

有特色的建筑，成了陆家嘴开发陈列馆。

后来，伍江出任了上海市规划局的副局长，负责上海全市的历史风貌保护区的城市风貌保护工作。在他手里，开始制订规划，制订上海中心城十二片和郊区三十二片历史文化风貌保护区的详细保护规划，这个时期是上海开始意识到保护城市记忆的重要，市政府为城市风貌保护开始了地方立法，并颁布了六十四条上海永不拓宽街道的细目。伍江也从年轻时代为保护一栋老宅挡在推土机前，走到了今天能用自己的学问和权力保护二十七平方公里的老城区的历史风貌，保护这座东方的通商口岸城市在经济复兴过程中不会面目全非。

“一个城市有特殊的历史，这个历史里面可能有愉快的，有美好的，也有辛酸的，痛苦的，你都不能否认。应该说，从这个意义上来讲，我们对历史的保护也是应该从这个角度去理解它。上海是一个需要历史的城市，因为有了历史为借鉴，才有了今天发展的动力。”伍江是本着这样的历史观来做历史风貌保护区的保护规划的。中心城十二个不同风貌的保护区，有租界的，华界的，有由不同时期的花园洋房组成的街区，也有成片的石库门房子，还有旧洋行集中的堤岸区。每个保护区，都有厚厚一套规划书，详细到每一栋房子，每一条街道上人行道的铺地和道板，行道树都有详细的规划和分类，每一个街区的历史变迁都清清楚楚。所有建筑，都分成不同等级，用了不同的识别色。红色的建筑，是1989年以来上海地方政府逐步确认的632处2138栋优秀历史建筑，总面积四百万平方米，需永久保留。黄色的建筑则是保留历史建筑，有接近一千万平方米，先冻结起来，不允许拆除。浅黄色的则是一般历史建筑，是街区历史风貌的组成部分，但建筑质量较差，所以允许改造，但必须按原面积原高度再建。街区风貌是一个整体，所以在保护建筑的同时，还必须保护住与那些建筑相连的街道，不得拓宽，甚至也不得随意修改人行道和行道树。这样，这个城市的记忆和历史就成为城市生活中可触摸的，可感受的一部分，而不再会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这是伍江的理想。1993年，当他还是一个研究建筑史的博士生时，他的毕业论文是《上海百年建筑史》，他试图将一个通商口岸城市奇特的建筑史固定在纸上。当他成为掌管上海城市规划的官员时，他就将这个理想固定在三十六大本的规划文本里。为了保证它的法律地位，必须得到市长签字批准。那三十六本规划文本，大约一米高，堆了满满一推车。它们吓了市长秘书一跳，从来都没有这样让市长签字的。但市长还

是在三十六大本上一一签了字。

“保护城市风貌，第一要有详尽的规划，真正起作用的规划叫做控制性详细规划，有了这个规划，有了详细的控制指标，我们才可能对历史风貌区真正实施保护。然后我们要对政府管理的部门，有一个管理的机制来保证。规划是要实施的，光在学校里当教材讲是没用的，必须成为政府管理的依据，而且政府还要用管理机制来保证，所以后来我们才成立一个历史文化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委员会，这不是专家层面的，是政府层面的。这样就把大家的思想意识高度集中和统一。”伍江在建筑学会的年会上，向大家这么解释他做的工作。

他为此非常自豪：这样比较严密，就不怕人家来破坏了。以前做学者，充满了激情，只管呼吁不能拆。现在还要考虑可操作性，不光是“不拆”二字就能真正解决问题。所以他现在不当“禁止牌”了，更多时候要当“指路牌”。这样的心得，就是1992年的热血青年到2008年的官员，伍江的变化。

现在的伍江发胖了，成了一个面团团的中年人，非常忙碌。

“你知道，当年在陈宅，虽说是我在电视前说话，但罗先生也在现场，我们师生一起去的，她就站在旁边看着我。”伍江说。

他提到的罗先生，是他的博士导师罗小未，外国建筑史专家，也是法兰西建筑科学院院士郑时龄先生的导师，1948年圣约翰大学建筑系的毕业生。她不光是伍江的导师，在师生的关系里，还有一层特殊的联系。伍江祖父是中国第一代建筑师伍子昂，与梁思成和陈植同时代留学美国，在哥伦比亚大学建筑系学成归国后，他在上海和青岛开设建筑师事务所。上海孤岛时期，他做了八年沪江大学建筑系的系主任，在艰难时局中培养了许多后来著名的建筑师。较为年轻的罗小未，是那批建筑师的拥戴者。她对伍江的支持和爱护里，包含着一种特殊的感情。当时，伍江祖父的好友，沪江大学时代的同事，建筑师陈植已渐入老境，不再能为上海市政府确立第一批优秀历史建筑，骑着脚踏车满城奔波。他仍旧写信给学生，说自己“行将就炉，请抓紧时间多利用之”。而伍江正是常去叨扰的青年之一。

伍江的祖父已经过世，他的一生颇多磨难，到晚年，他们这一代建筑师对中国现代化的作用，才渐渐被社会认识。但他感到自己没有完全

实现年轻时代的抱负，而坚决不肯写回忆录。在他的暮年，他已经看到中国将要走向开放，所以他支持伍江学习建筑。

罗小未陪同伍江到陈宅，站在旁边看伍江慷慨陈词，就着伍江的话，想象，如今站在镜头之外的她，仿佛代表了那些1920年代始，怀着大抱负的中国建筑师们深藏在磨难中的期待。

“那么，你对上海城市建筑的研究和保护，有没有个人家族历史的影响呢？”我问伍江。

伍江说：“我就记得我小时候，曾经很喜欢画画。当时我家收藏了一些名画，我父母知道我喜欢，有时会拿出来给我细看。我心里觉得，自己长大了，也会画出这样好的画。后来，‘文化大革命’来了，我家的画被人家翻出来，放在后花园里烧。我还是个小孩子，和我妹妹两个人在家，我还得带着妹妹。当时吓得不得了，只觉得自己的未来被烧掉了。”

这么说，伍江就是一个将历史和未来密切相连的人。这也正是他再也不能看到毁掉历史的内在原因。一个男人，一个官员，让他说起小时候的事不容易，那时候，这个人会因此突然显得格外真实，甚至泄露出一股孩子气。这让我想起了他说的“不怕人家来破坏”。大概他从小都是怕的，但却一直不甘心。

二、朱志荣

1966年的“文化大革命”，不光对伍江影响深远，对朱志荣也是一样。

1966年，朱志荣十六岁，是上海徐汇区房地局天平房管所的一名年轻维修工，又瘦又高。那一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房管所里的测估员因为家庭出身问题被调离，领导在办公室里放眼一望，朱志荣初中毕业，算是维修工里面有文化的，就让他做了房屋测估员。他的工作，开始是测绘天平房管所管辖范围内收归国有的房子，为这些房子造册，后来范围扩大到全区。这个工作，他做了二十五年。他可以说，一遍遍地量过每一栋辖区内的房屋，目睹了那些老房子，那些二十世纪初的法国式花

园洋房和中西合璧的石库门里弄，那些1920年代装饰艺术派的现代公寓和江南的深宅大院，那些1930年代成片的西班牙式新式里弄，都铎式的英式花园洋房，和加入了中国民族特色的建筑文艺复兴时代的现代新式里弄建筑。他的少年时代，青年时代，中年时代，从淮海中路1754号，到武康路99号，到太原路的太原别墅，到中山医院和建业里，就是在一日日地丈量这些房子，记录这些房子平面图的改变，目睹这些房子如何一日日改变了容貌，好像那些住在里面的家庭，老人如何地衰老下去，孩子如何长成了大人。也目睹了住在那些房子里的人们，命运如何随着时代跌宕起伏，在私人空间里如何挣扎着保留仅有的体面。带他入门的师傅，是旧上海地政局的老测估员，一个老单身汉。他教会他热爱那些房子，看懂这些房子的出身，同情和理解那些房子里住的人。朱志荣就是以这种细致的方式，伴随着这个街区的老房子。直到有一天，他离开这个岗位，开始做官。

我见到朱志荣时，他已是徐汇区房地局的副局长，上海市人大代表，他已鬓发斑白，站在阳光里，笑眯眯地看着大家。他要带领人大代表去徐汇区看一些老房子，让新人大代表们对自己工作的街区有更深的了解。后来我才知道，他当时带领我们去看，并为大家细细讲解的那些房子，后来在世界遗产日开放给民众免费参观，这个被称为“老房子一日游”的活动的推动者，正是朱志荣。他实在希望那些徐汇区的老房子被市民认同。

那时我还不知道他是1998年在人大领衔提出“关于抓紧立法以保护和利用本市优秀建筑和名人住宅的议案”的那个代表，他的议案2002年被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以《上海市历史文化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通过，自2003年开始施行。我不知道他是1999年向人大提出“关于建立历史风貌保护区议案”的那个代表，也不知道他主编了《梧桐树下的老房子》，那是系统介绍徐汇区范围内保留下来的老房子的图片集，他还用业余时间接着编它的续集。那时，我只想到徐汇区那些被改造坏了的房子需要政府赶快纠正，记得我一直在用质询的口气问他关于武康路那栋带阳台的房子被台湾新业主改造的问题，还有圣母大堂被改造成西餐馆的问题，以及建业里的改造计划，记得我的口气不太客气，我觉得这一切都是地方政府犯的错。而他正是地方决策者的代表。但是朱志荣却一直高高兴兴地笑着看我，一直高高兴兴地点着头，最后对我说：“我看过你写的书，你为老房子留下了历史记忆，这太需要了。”因为对他的高兴感到意外，所以我记住了他的笑容。

后来，他送了我上下两册的《梧桐树下的老房子》，圣母大堂收回的时候，他马上就告诉了我。武康路的那个漂亮的小阳台终于被保留了下来，他也马上告诉了我。此时，我再回忆起他在老房子里走来走去，那种瘦高男人的轻手轻脚，那种听到居民质询时由衷的高兴，还有他一边讲解，一边用手指轻轻在护壁上擦过的样子，那种小心翼翼，是对那些垂垂老矣的房子，发自内心的爱。

“你知道，在有漂亮小阳台的武康路房子里，曾经住过我的同事。他们是一对年轻夫妇，当时带着个小孩，住在一楼。因为不满意单位加工资的方案，那女人喝了敌敌畏，死了。他们是一对恩爱夫妇，那男人渐渐就精神出了问题。他怎么也接受不了这个事实。当时我还去他们家里慰问过。所以，你小时候走过这个，看到的是一个让你想象罗密欧朱丽叶的阳台，而我走过这里，就会想起我的同事。建筑就这样，保留着人们的记忆。”朱志荣说。

“你知道，我一直怕人家说我不务正业。”朱志荣说，“我的副局长刚上任没多久，就向区领导提出，要为徐汇区的老房子做一本图片册，这样至少可以为街区留下一个历史的证据。当然这也是我的心愿。可我的本职工作当时是房地产行政管理，土地、物业和房地产市场。我的想法，就是政府应该保护这些老房子，保护街区的集体记忆，我自己安慰自己说，从大的方面说，这也是我们房地局的工作。我没想到的是，大家都很支持，经费很快就拿到了，拍摄也很快启动。我当时对老房子的知识很少，也什么人不认识，就靠自己跑去问，可一路都得到了大家无私的帮助，没有人拒绝。比如说，我也不认识伍江，自己就跑到同济大学去找到他，他那时还在做教授，二话不说，就帮忙。”

他和伍江，就是这么认识的。与身上仍带有教授气的伍江不同，朱志荣身上带着一股来自市民温和淳朴的气息，他是一个诚恳勤勉的人，保留着一个办公室文员恪尽职守的作风。在他身上，有时我能想象他的师傅，那个老测估员从地政局时代保留下来的操守。

“我自己的体会是，我们这个城市的人真的很珍惜城市的文化。这么多年来，我接触到的人，领导，同事，说到我们要做点事情，保护城市风貌和建筑，大家都支持，都愿意帮忙。我还没被打过回票。”朱志荣笑眯眯地说。

从只敢想象做一本徐汇区老房子的摄影集，到可以主持武康路的修复，这是十二个上海历史风貌保护区中第一条试点修复的永不拓宽街道。此刻，朱志荣体会到了自己人生的令人惊喜之处。他一直觉得自己的人生是平凡的，细小的，就像普通的上海市民一样，同时，它也是有意义的，有的时刻甚至有些闪光。

有一天，我与朱志荣说起他们这些从小在徐汇区长大，后来在徐汇区工作的官员们，一个是文化局的副局长宋浩杰，兴致勃勃地做徐汇区的文化遗产保护，做了黄道婆纪念馆，就做徐光启墓地公园及纪念馆，再做土山湾孤儿院工场出品的艺术品的收集与研究。另一个是他，房地局局长。他们两个人，说起自己手里正在干的工作，都禁不住两眼放光。与他们一起工作的年轻人，都在背后称他们“发烧友”。朱志荣笑着点头，说：“也许就是因为我们从小生活在这里，对这块土地实在是有感情。”

宋副局长总是说，现在能用手里的权力做些事，就要赶紧做。朱志荣称是。他们着急要做成的，一是保护本地区的文化遗产，一是保护本地区的历史风貌。

三、武康路保护利用计划

“你知道，武康路被选出来作为永不拓宽街道修复的试点，也是一个机会。城市的修复有时也需要机会的。”朱志荣说。在2007年，朱志荣跟随代表团去美国迈阿密参加装饰艺术派建筑年会，在那里，不少外国人对上海代表团的成员说，他们知道在上海保留了许多装饰艺术式的老建筑，他们想要到上海来看房子，甚至也希望将来有一届年会能在上海举行。即使是在2007年，上海对老房子的保护还是不能与迈阿密相比。就是在那时候，朱志荣开始想，要是真的有人专门来看老房子，他有什么可以拿出来给别人看。在迈阿密，他想起了武康路。

那是一条十九世纪末辟筑的法租界马路，到1930年代后，成为法租界内花园住宅的代表性路段。不宽，幽静，行道树丰茂，两面都是花园住宅和老式的公寓，风格多样。上海各个时期的名人住宅分散在公寓和洋房中，著名的电影演员孙道临住在路口的诺曼底公园大楼里，著名的民国总理唐绍仪被暗杀在路尾的西班牙式洋房中，著名的海派画家陈逸

飞从美国归来的第一个落脚点在一条窄弄深处的1980年代新公寓房里，而张爱玲的小说《色戒》中，乱世中用来偷情的落满了细尘的小公寓，也在这里。它从前的名字，叫福开森路。一条以美国传教士的名字命名的马路。到现在，它已经有一百年，仍旧安静，雅致，带着一点岁月沧桑，在朱志荣心目中，它代表了上海的空间品质。在整个衡山路风貌保护区里，它如一条鱼骨，与华山路，五原路，复兴西路，湖南路，泰安路这五条永不拓宽的马路弧线相连，最为合适做建筑散步。



武康路，上海六十四条永不拓宽街道中，最先开始修整保护的街道。如今它在安静的老街区里散发着琥珀般的光芒与气味，成为历史风貌保护区中的贵重装饰。每年都有这个街区的志愿者们，在特定的日子带领预先报名的游客走街串巷，到预先申请开放的老房子里参观，并讲解街区和建筑的往事



武康路上1927年建造的武康大楼，它的居民名单已是半部上海现代史

从迈阿密回来，他向徐汇区政府提出修整武康路，开辟一条建筑漫步小道的设想。他的想法再一次得到了支持，于是，文化局负责整理武康路的历史故事，旅游局负责制订路线和导览，规划局负责制订保护利用规划，房地局负责修整街景和房屋。伍江代表上海市规划局，将这个武康路的修复计划定为永不拓宽街道整修的试点。

2008年3月一个阴霾的下午，我在朱志荣的办公室里看到了武康路的修复规划。

如伍江解释过的规划一样，那些图纸上也密密麻麻地用各种颜色标示出不同等级的保护建筑，以及每栋建筑目前存在的问题，违章搭建，失修，设施破败，不合理使用，以及由于生活方式和文化背景等原因造成的对建筑内部和外观的改动。每一棵行道树都列出树冠的直径大小，位置。还有绿化的质量。以及每一栋房子的位置，花园的大小，围墙的样式。



上海这些年渐渐出台了一些地方法规，用于保护城市记忆。武康路在这些地方法规的保护下，开始寻找自己生存的方式

然后，这个规划书里列出了整治的实施思路：

全路段市政设施和公共环境的整体改善，使全道段环境质量有较明显的优化（线路下地，破败线路的整治，围墙和绿化的优化）

解决涉及民生层面的问题，力图比较根本地消除造成严重破败的原因，通过相关措施适当疏解这些破败部位的居住人口（共有七处）。

通过规划和针对重点部位的主要举措奠定风貌道路今后发展的格局。



2014年，武康路小宫咖啡馆

通过具体改造整治项目为今后风貌道路整治其范例作用，重点在保护建筑的修缮改造，并结合功能置换，对风貌不利影响的其他建筑的里面改造和沿线开放空间和半开放空间的重塑。

在这个整治的规划里，可以仔细到对沿街窗户玻璃的材质与颜色的要求，对遮阳篷的要求，对沿街店招和门牌的式样及颜色的要求。

“那份规划真是细致啊。我还是第一次见到不重视实证的中国人做出如此精确细致，而且切实可行的规划书。”我对伍江夸奖武康路的规划。他也很是喜欢，那是他的一个学生做的。伍江说这份规划书符合他对永不拓宽街道整修的想象。它突出了管理和控制，它使得不论是谁来执行，都不会因为人而走样。

“好比法规一样。”我说。

“对啊，就是这个意思。人们做的，就是好好地执行和遵守。”伍江说。

朱志荣喜盈盈地笑着说：“我们这不是像新天地那样，创造一个新街区。而是要整治一个老街区。我们想要让它保持原汁原味，所以要细致。以后，到这条路上来，可以在我们的游人接待处借到一个GPS自动导游仪，你走到一栋房子前，导游仪就告诉你这栋房子的历史和曾经发生过的故事。你可以买到这条道路的小故事书，也许还可以买到明信片。要是有机会，你还可以走进一户当地人的家里，看到这条街上居民的生活。那时候，我们就可以在徐汇区开一个老建筑年会，请人来看我们的街道，我们开放的老房子，我们的城市生活了。”“这是在什么时候呢？”我问。“我想是2009年。”朱志荣说，“干完这件事，我就退休了。从十六岁到六十岁，我工作了超过四十年。”“你想象中修整好的武康路是什么样子呢？”我问。“是我十六岁时第一次看到它时的样子。清静，整洁，优雅。”朱志荣说。而“有现代化的设施，建筑，合理的空间，也有优秀的历史文化建筑。在那里，人们可以得到物质生活的满足，也能看到历史，看到回忆”。这是伍江对上海的理想。

四、中国历史文化名街

武康路现在已是中国的历史文化名街了。是上海永不拓宽街道更新计划中最著名的一条街道。伍江已经回到大学，接着教书去了。而朱志荣和宋浩杰也相继在房地产局局长和文化局局长的位置上退休。

经历多年，大规模的旧城改造，上海终于认识到保护家园与家园记忆的重要性，上海人终于开始保护自己的故乡感。对在城市里生活的人来说，一条从小看熟的街道，一栋日日经过的房子，一股中午烧饭散发的气味，就是故乡。

至今，人们终于认识到自己心理的强大——很少有人能经受转眼不再认识自己家乡的考验，人们也终于认识到自己的脆弱—人们需要生活在一个有记忆的城市里，需要不在心理上迷失。

大家终于发现，那些年，激动人心的城市变化过于剧烈，以至于每年都要修订新版上海地图，这对生活在这里的人来说不是好事。如今，上海的永不拓宽街道法令深入人心，成为上海人保护自己城市的武器。



武康路的脚踏车节奏，这是上海老街区特有的速度

武康路上的门牌号码牌恢复了1940年代的黑白两色，年年增多的电缆线和有线电视线一一被埋入地下，使街道上方的天空恢复了从容。黄兴故居如今成为武康路游客中心，在那里可以免费观看一部介绍武康路历史沿革的纪录片。西面人行道上方的罗密欧阳台还在原处，墙面上仍旧光秃秃的。但多年以后当很少有人还保留着早年它被茂盛的常春藤缠绕的回忆，大家对此也就习以为常了。

不远处的百年小学挂出了纪念牌，也恢复了原来的名字：世界小学。

在我还是安福路第一小学高年级学生时，曾被音乐老师带来这里排练小组唱。那时，这个学校还是一栋天光暗淡的木头房子，叫安福路第三小学。现在那座大喇叭里曾播放许多铿锵革命的儿童歌曲，操场上竖立着毛泽东巨幅画像的小学已荡然无存。

沿街走过去，看到一家小小的定制服装店，橱窗里静静吊着一条驼色羊毛旗袍，盘纽精良，腰身宽松，它终于恢复了闺秀旗袍曾有过的从容和内秀，不再标榜旗袍紧身与露大腿的旧上海式性感。它其实衬托出的，是一个上海街区的审美准则。

曾为武康路做了整修规划的年轻教授沙永杰曾表达过对武康路的规划疑问，他不知道为谁来规划武康路。这是一个尖锐的提问。我想，这个街区实在应该属于穿驼色呢旗袍的人。

接着是一家小咖啡店，一屋子1940年代武康路人家里的旧家具。长餐桌旁，八把椅子没有配套，但却有一种特别的家常，带着些刚刚好的沧桑与劫后余生的轻松。女店员是个妆容清淡干净的少妇，白净的双手捧着一杯热气袅袅的茶水，站在落地门后望着野眼。

咖啡店斜对面就是作家巴金的故居，有几个人相约好，一起去参观故居的，也会来这里喝点什么，等等朋友，谈谈天。武康路这些年三三两两出现了好几家这样安静的咖啡馆，从不开门迎客，进去前要先敲门才好。外人有时踌躇不敢进，所以进去坐定的人彼此就自然有种亲近，轻声说话，不打扰别人，也不想让外人听清自己说什么。这武康路本色的街坊相处方式，在小小的公共空间里还是被保留下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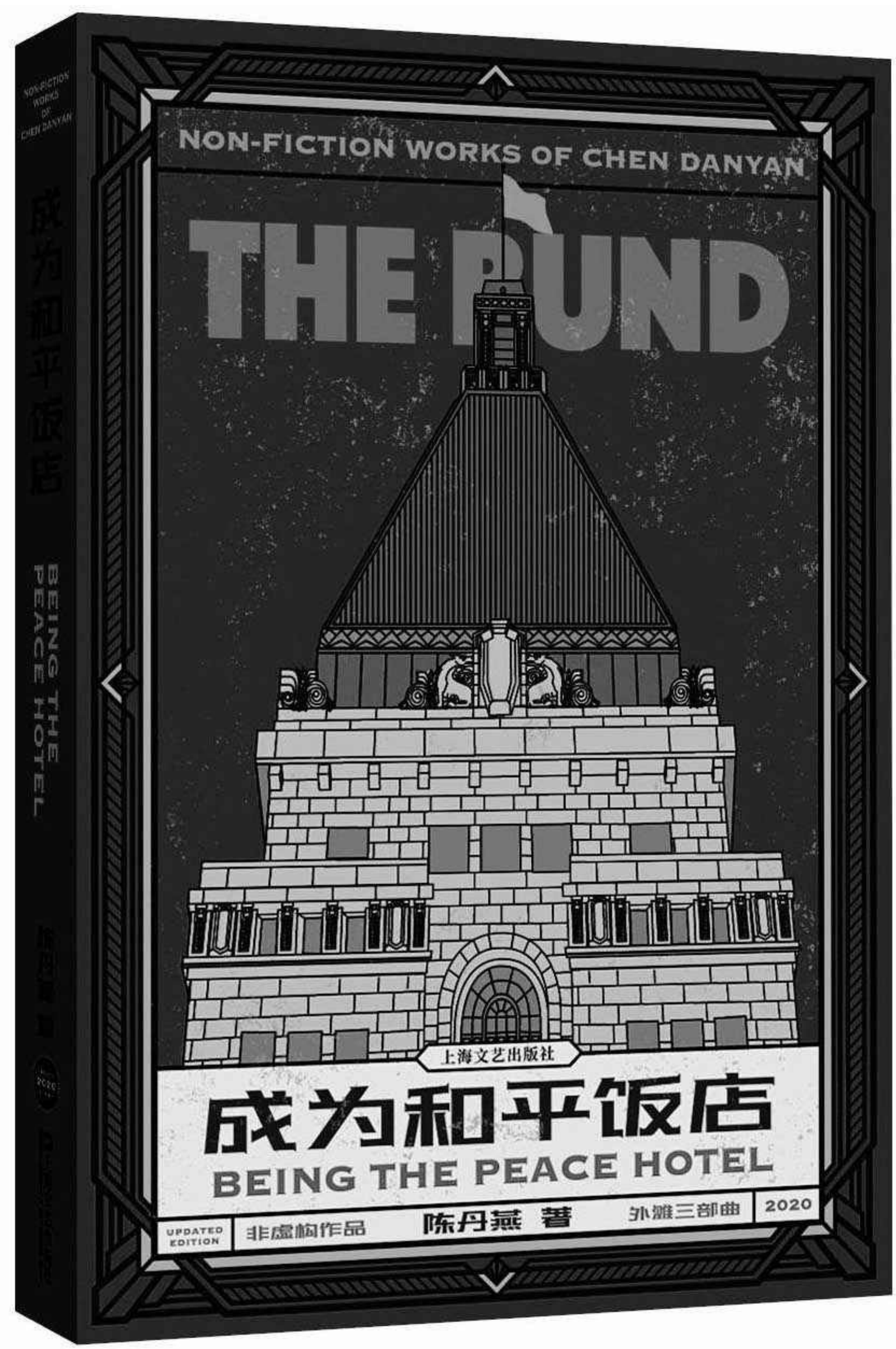
然后看到弄堂底的一家院子。院子里面有一家画廊，一家红酒坊和一家咖啡馆。这本是1940年代钢窗蜡地的新式里弄，生活方式有点现代主义的意思，如今弄堂底的院子保留了原来的安静。冬天阳光好的时候，早年武康路院落里曾有过的居家气氛便在院子里再次聚集起来，人们沐浴在阳光里，渐渐肩上散发出阳光的干燥香味，就好像晒着的棉被和褥子。如今有人在室外背风处慢慢喝一杯热咖啡，一边读着一本很厚的书：《耶路撒冷三千年》。它新近翻译成中文出版了，也算是一宗文雅的时髦小事。

在院子里，我遇到过一个初中隔壁班上的同学，我们在学校时从未交谈过一句，也不能说真正认识彼此。隔了这么多年，他突然从岁月里破土而出，走到我桌子前的阳光里。他说，“我是你小时候同年级的同学呀。”然后他淡淡微笑，端正了他的脸，让我有时间打捞记忆里他的样子。我们在操场上见过，在走廊里见过，在中午放学后，回家吃午饭学生占满了的淮海中路上见过，也许。他少年时代依稀是狭长的脸，似乎俊朗。即使我们在上学时没说过一句话，各自也都拥有对武康路共同的记忆。过了四十年，在自小生活的街区偶遇，我和他才得以闲聊了一会儿，这是我和他有生以来第一次交谈。如果这里不是法定的永不拓宽街道，在这个巨变的时代，我们大概永远都无从遇见了吧。

从我的少年时代至今，我一直喜欢在这些街道上漫游。后来写作城市面貌，这种漫游就从少年时代的消磨时光，变成了经久不息的田野观察。在富有历史感的街区里，总有一些往事坠入睡美人式充满希望的沉睡，当它可以说话的时刻到来，它自然就会醒来，携带它的故事回到人们面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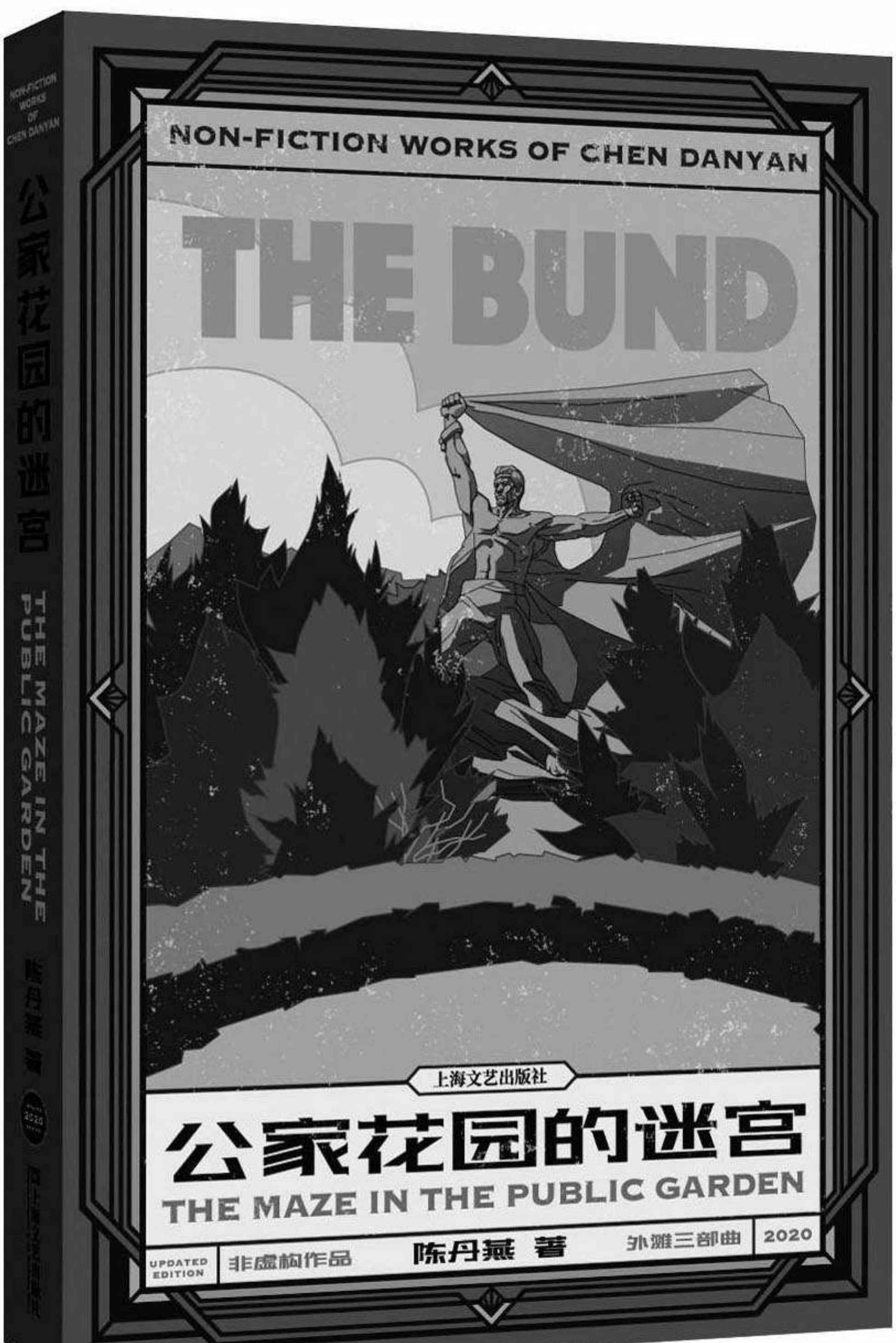
陈丹燕作品

外滩三部曲



《成为和平饭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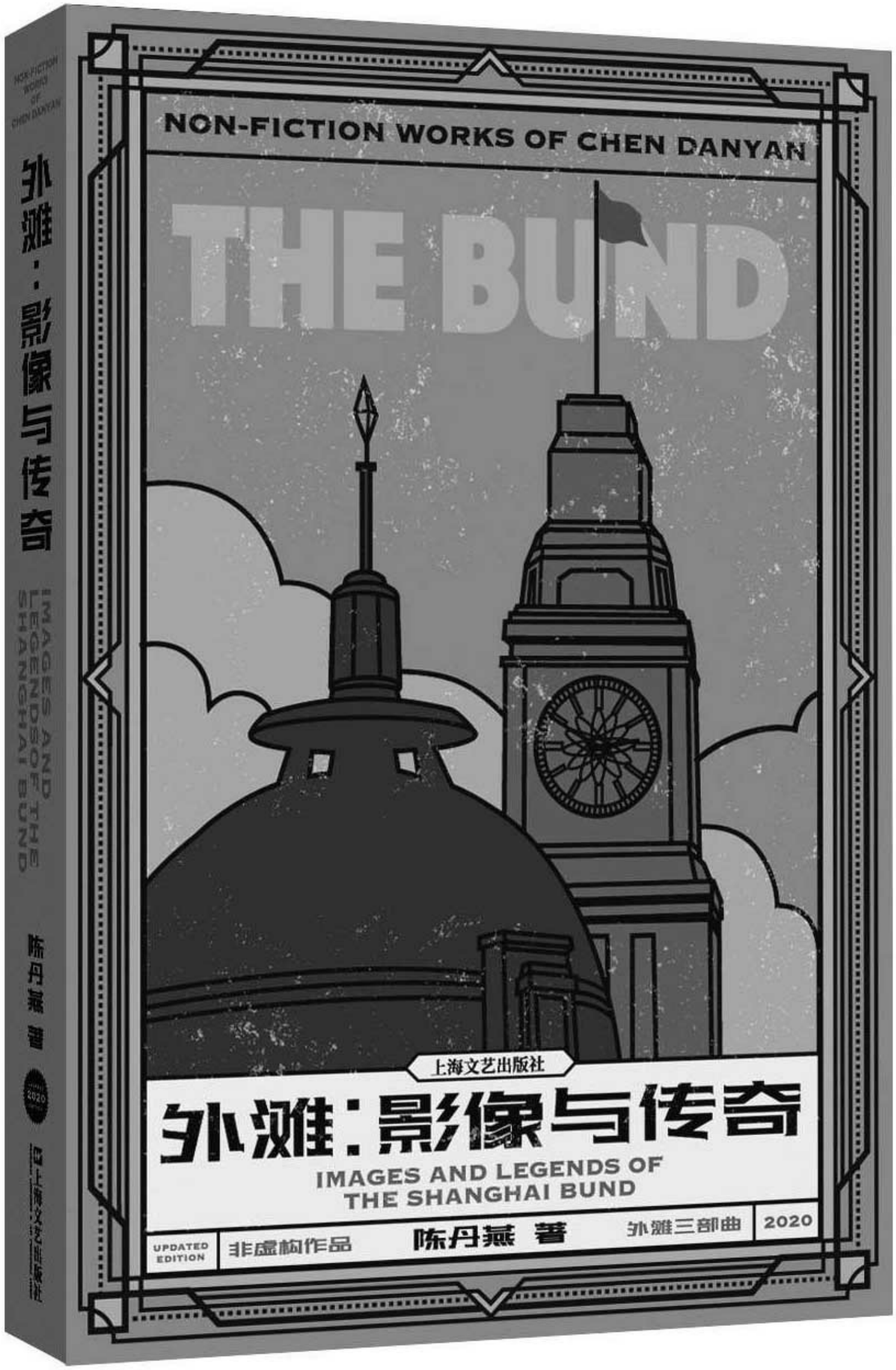
成为“和平饭店”，成为上海的历史见证



《公家花园的迷宫》

一段扑朔迷离的公案

一座身世传奇的公园



《外滩：影像与传奇》

影像式表达与非虚构讲述联袂再现

外滩前世今生的传奇


NON-FICTION WORKS OF CHEN DANYAN
THE BUND
上海文艺出版社
成为和平饭店
BEING THE PEACE HOTEL
UPDATED EDITION
非虚构作品
陈丹燕 著
外滩三部曲
2020

版权信息

书　　名　成为和平饭店

作　　者　陈丹燕

责任编辑　陈蕾

出版发行　上海文艺出版社

ISBN　　9787532177363

关注我们的微博：@上海文艺出版社

关注我们的微信：shanghaiwenyi

意见反馈：@你好小巴鱼

目录

CONTENTS

序
PIECE.01 勺子
PIECE.02 桂花酒
PIECE.03 纪念碑·壹
PIECE.04 纪念碑·贰
PIECE.05 传真
PIECE.06 毡帽
PIECE.07 纪念碑·叁
PIECE.08 纪念碑·肆
PIECE.09 私人生活
PIECE.10 其他
后记
跋
再版后记
注释与引用
陈丹燕作品 外滩三部曲
陈丹燕最新作品 陈丹燕的上海
陈丹燕作品 外滩三部曲

序

从2003年开始写《外滩：影像与传奇》第一稿，到2012年写完《成为和平饭店》最后一稿，我的“外滩三部曲”（《外滩：影像与传奇》、《公家花园的迷宫》、《成为和平饭店》）写了十年。

1937年，美国作家豪塞在他描写外滩的书里写道：外滩是上海外置的心脏。而我，则在六十多年后描写了外滩如何成为新中国上海无可争辩的象征。上海是个反复经历沧海桑田剧变的都会，而外滩，则是这种剧变的纪念碑。

2014年，我的“外滩三部曲”集合成套，在外滩所在的城市——上海出版印行。时至今日，我想，自己努力承担了对养我的城市的作家使命——尽我所能，为这条充满象征并不断化的河滩留下有血肉的历史细节，为它的过去与现在，更为它的将来。

作为一个作家，我在十年来用文字和照片对自己居住的城市的探索中，摸索着表达它层层叠叠故事的写作方式，写作手法和词语库。我在努力尽到一个作家的本分。作为自幼随父母迁徙而来的移民，我是在长年对上海往事的探究中渐渐认同它为家乡的。

外滩三部曲，是我生命中最重要的工作。

陈丹燕

2014年6月29日


SHANGHAI
CHINA.
THE CATHAY.
THE METROPOLE
CATHAY HOTELS LTD
OPERATED BY
CATHAY HOTELS LTD.

华懋饭店的行李标签



费尔蒙特和平饭店的杯垫



PIECE.01
勺子

三个穿丧服的人站在殡仪馆出殡处的门口，天上斜雨霏霏。

褐色的薄木棺材被抬上黑色灵车的后厢时，夏工之本能地挺身往前，准备搭把手帮忙。“别摔着。”他一片空白的脑子里缓慢地闪过这个念头，就像这一个多月来，他在父亲床前帮忙护士和护工照顾病中的父亲，心中时时注意的一样。接着，他反应过来了，便收住步子。

棺木往长长的车厢深处滑去，发出沉闷的摩擦声。棺木一端贴着一张纸，上面陌生的字迹，毫无感情地，工整地写着“夏亭芳灵柩”。正是这张迎面撞来的字条点醒了夏工之。

穿黑色制服的殡仪馆职员上来关上车门，“呯”地一声，眼里“夏亭芳灵柩”几个大字消失了。不过乌亮的车厢盖上，倒映出了四张从丧服的黑色中浮现出来的面孔。唯一微笑着的，是照片里的脸。那是个容长脸儿的中年男人，一头乌发用发蜡整整齐齐梳成三七开，夹大衣勃克领里的羊毛薄围巾里，露出雪白的衬衣领子。他的眼睛里带着一股旧时代商人的机灵劲。他比另外三张脸都要年轻，开朗，精明，优渥，好像与他们毫不相干似的。

夏农之的喉咙里突然发出一声陌生的呜咽。这声音吓着了她，她禁不住望了望四周。她看见哥哥铁青的脸，紧抿着的，以至于只剩下一条缝的嘴唇，这嘴唇的样子很像爸爸。她心里有点不着边际。再看见母亲惨白的脸，母亲脸上姣好的轮廓至今都没有走形，头发仍旧梳成一个发髻，整齐地盘在脑后。她浮肿的眼帘里含满了泪水，但却没有狼藉地流得满脸。这仍旧是夏农之多年前熟悉的彬彬有礼，控制良好。于是，夏农之确定，刚刚那声响亮的呜咽是自己发出来的。她就是打破这石头般静默的那个不审慎的人。她连忙在口腔中压低下颚，缩紧自己的喉咙，控制住自己。在她身体似乎是本能的反应过后，她吃惊地意识到，本以为自己终于脱胎换骨，但从前那个如母亲般坚如磐石的自己，还悄悄住在身体的至深处。

灵车溅起地上的雨水，缓缓启动。夏工之连忙跟上车子。夏农之搀了母亲一下，也跟在后面。雨水落在脸上，仿佛是陌生的眼泪。灵车极慢地向前开了几分钟，慢慢加快了速度。夏工之随之疾走，他似乎不明白，灵车怎么可能不等家属，就擅自开走。他心里想，爸爸已经不能自理，一步也离不开人，怎么能自己走开。于是他回过头来，询问似的看看妹妹，这次已经不该追了吗？

一个多月前，父亲被送进病房时，护士拿了张纸塞给他，说，病人很危急，急诊间已经给用上了急救药，让他马上去付费。他拿上钱就跑。那天也是下着小雨，一路上都是浅浅的水洼。那时他混乱的脑子里只留下护士吩咐的一句话，这是急救药，得马上去付钱。

他一步踏进水洼里。水洼里的水溅到裤腿里，袜子瞬间变得又湿又凉。夏工之突然觉得自己的身体好像刹那间回到了少年时代，在上海潮湿的冬天里奔跑，黑色帆布的回力球鞋常常溅起冰凉的雨水，袜子湿了，小腿上一片冰凉。父亲骑着部蓝翎牌脚踏车，跟在后面。父亲盯住他长跑，因为医生说过，少年时代增强体质，能带好他小时候的哮喘病。那时他刚刚发育，声音变得很难听。“米奇！不要跑呀，爹爹已经用上药了。”身后传来妹妹的劝慰。听到有人叫他小时候的名字，感觉太奇怪了。他回过头去看了一眼，妹妹站在住院部的屋檐下，她的身体几乎是幼年时代的两倍，看上去极像父亲年轻时的样子。她虽说是二妈所生，比自己小十几岁，但彼此感情却一直很好，没有通常同父异母孩子之间的隔膜。从前她总是信赖地仰着头发黄黄的圆脑袋，对自己言听计从。如今，则是以手足之间才能提供的安慰，安慰了自己的焦躁。

这次也是雨中。夏农之苍白的手捂着口鼻，眼泪涟涟地向他摇了摇头。夏工之再次收住了脚步。“就到这里了？”他不相信地问自己。当时，父亲败坏的身体上，各种管子被一一从各种洞眼里拉出来时，他也这样不相信地问过自己。要知道，爹爹上大学的时候是学校篮球队的前锋呀！夏工之的三步投篮，是十岁的时候，由爹爹教会的呀。爹爹在学校里抱着篮球的照片还登在《良友》杂志上的呀，夏工之看着妹妹红肿的脸，不相信。

灵车眼看就到了窄弄的街口，转上了街道，消失在右边的围墙后。夏工之这才急了，拔脚便往前追去。平躺在车厢里的那个人，从你第一眼看这个世界时就在眼前，不论以后有多遥远，他都是世界理所当然的

一部分，幸与不幸，都紧紧相连，见与不见，都紧紧相连。现在他已被黑色汽车带离。从今往后，不必避到天涯海角。从今往后，无论走到哪里，全都找不到他，不能摸到他，不能听到他，永远不能。生活中第一次发生这样的事，它几乎就是不可能的代名词。

追到街口的夏工之看到的是一条对某人永失父亲这件事毫不知情的马路。那里车水马龙，情侣们脸上散发着梦幻般的笑意，城市高架路就横在街道上空，无数汽车在那里无声地飞奔。这么多年来，他不知梦见过多少次失去父亲的时刻，父亲从楼上跌下来，或者别人在梦里说，还不快回家，你爹爹自杀啦，或者爹爹在晚饭桌上，若无其事地用剪刀戳着自己的太阳穴，二妈却笑眯眯地给他剥一只蟹钳。梦中的自己永远是个少年，场景则永远是光线幽黯的春日黄昏。可他唯独没想到，这惊天动地的时刻终于到来时，这条大街竟是这样无动于衷的样子。

爹爹终于消失了。

夏工之的头发，在幽黯的雨天里，是微微浮动的雪白一团，就好像浮动在心中的茫然所失。

夏工之雪白的短发令夏农之心中震动。父亲过身后，夏农之为他擦洗更衣，她发现即使是已九十七岁的父亲，他脑后稀疏的头发还是夹杂着些许黑发。米奇的头发却比父亲的头发还要苍白。多年不见，他已然变成了一个干瘦的内地老人，甚至说话时带着一些新疆人的口音。虽然大家都回到上海，吃的是幼时一样口味的饭菜，但她分明在他呼出的口气里闻到一股粗重的西北气味，那是一股生大蒜在肉体中发酵，又透过温暖的消化道冉冉升起的刺鼻气味。在夏农之看来，如自己一样，米奇肉体的内部都已经改变了。

这是一对分离比相聚的时间长得多的兄妹。夏工之毕业后，就响应国家号召远去新疆。夏农之却在大学毕业后，马上设法远去美国。他们兄妹都在远离父母的地方落地生根，脱胎换骨，与本地人结婚生子，约好了似的，没有教过自己孩子一个字的家乡话。他们一头沉入浩瀚的日常生活之中，难得回家探望父母，直到父亲病重。他们的父母也从未去他们的家里探望过，从未召集过哪怕一次新年团聚，他们简直就不认识第三代。夏农之在换美国护照时，早已用回了自己1952年前的名字，明妮。她在美国中西部安静小城的生活中成功地埋葬掉“夏农之”这个名

字。但看起来，夏工之却是从生理到地理，完全埋葬掉了穿黑色回力球鞋，骑蓝翎脚踏车，着迷于海涅诗歌的忧郁的“米奇”。

三个穿着丧服的人站在南京东路街口斯沃琪艺术中心门口，等待过街红灯转绿。夏农之远远望见和平饭店大门上黑色铸铁的拱门，还有黑色窗框上两条猎犬护卫盾牌的标志。童年时代的情形突然浮现，那时六岁？也许五岁。多年前的那个早晨，他们三个人也是站在南京东路街口，望着街对面。那时对面墙上的黄铜牌子还未被卸下，上面写着SASSOON HOUSE。那时街这边也不是斯沃琪艺术中心，而是汇中饭店。

那时街对面大厦的墙根下有一列长长的队伍，都是心事重重，满脸晦气的成年男人。他们穿着倒是很整齐。大多数人穿着端正的中山装，也有人穿三件套的西装，或者外加一件哔叽呢西装大衣。他们脚上的皮鞋也大都是系带的。爹爹默不做声地过了街，站到了队伍的末尾。他向他们挥挥手，要他们别再干等着了。可是那天米奇却执意要看到爹爹进了黄铜把手的旋转门才肯离开。

那种从记忆中浮现出来的郑重其事的装束，黑压压的沉默，如今却让夏农之对应上了殡仪馆刚刚结束的葬礼。

那是1952年的春天。那天早上，母亲站在门厅里，一样样递给爹爹大衣和围巾，好像就要哭出来似的。爹爹身边站着哥哥，他没去上学，定要陪爹爹去沙逊大厦开会，好像陪爹爹去医院看急诊一样。

“明妮，”母亲叫她，“明妮来跟爹爹再会。”

夏农之磨磨蹭蹭地从挂外衣洋伞的壁柜旁边走上前去。

家里人都站在门厅的亮处，看不清他们的脸。只看见米奇胸前衣扣的反光。

爹爹远远伸过手来，拍了拍她的脑袋，似乎叫她不要怕。他手指上有一股龙虎万金油的气味，用来提神的。她一直睡在父母卧室旁边的小套间里，夜里醒来，能看见父母房间里亮着灯。他们最近总是通宵磋商。有时他们噼里啪啦打算盘轧账，有时他们说到小黄鱼大黄鱼什么的。爹爹白天瞌睡，就用万金油提神。母亲就在厕所里吸骆驼牌香烟，

吸完烟，嚼一撮茶叶祛掉烟味。夏农之虽然幼小，但都看在眼里。

爹爹手掌沉甸甸的。但他无名指上褪下多日的金戒指，此刻又不同寻常地戴上了。她心里害怕，觉得爹爹一去就不会回来了。如今，夏农之想起来，这种怕，似乎过了半个世纪后，终于变为现实。但爹爹的模样却直接从葬礼的照片上，走回到街对面的回忆中。中间那漫长幽黯，就宛如殡仪馆那条长长窄弄的岁月被一笔勾销。

哥哥耐心等待爹爹穿戴好，便哗地一下打开门，像警察一样站在门口，握着门把手，等待大家出门。走廊里涌来一股热咖啡气味，那是对面教授家在煮咖啡。他们家生活依旧安稳，与从前的夏家相仿。

母亲突然一把拉起夏农之的手，随他们一起出了门。母亲说，反正也没什么事，不如大家一同去送爹爹开会。到南京东路捻号开会，总归算是光荣的。说着母亲将夏农之一推，推到爹爹与哥哥当中，自己则在另一边挽住爹爹的胳膊。

这下，一家人又好像去公园。外滩公园的堤岸边，能看到从入海口进来的远洋船，爹爹过去常常教他们兄妹认识蒸汽烟囱旁边的外国旗。母亲米色的华达呢夹大衣下，露出小腿后侧，玻璃丝袜后侧的袜筋纹丝不歪。

爹爹深灰色的哔叽呢大衣下摆处露出黑色系带的皮鞋。夏农之对这双纤尘不染的英国皮鞋印象深刻，后来她一直都强烈建议自己的丈夫买CLARKS的系带皮鞋穿，最好是黑色的。因为这是夏农之记忆中安稳生活的最后一瞥，这种联系，不用心理医生分析，她自己都能分析出来。

红灯转绿，夏农之发现母亲走下街沿时脚步虚浮。她连忙挡了母亲一下。母亲竟然像所有的老人那样头重脚轻，夏工之却像那些贫寒的老人一样，穿了一双杂牌子的白色旅游鞋。

报纸上都说和平饭店新修好的大堂富丽堂皇，即使过了几十年再现于上海滩，它的阔气仍是亚洲之最。他们三人走过旋转门，却有一步跨入大教堂的震动，连母亲都忍不住仰头张望。金色的光线自天而落，到处充满上个时代考究的花纹与线条。这地方，似乎一粒钻石落在大路的尘埃里多年，却突然发现它竟然在原处完好无缺。只是他们三个黑衣人，被周身散发出来的一股与这炫耀华美格格不入的沮丧笼罩着，好像

罩在玻璃钟罩里残破的旧钟表一样，被放置在这闪闪发光之地，对比强烈。

夏工之心中一震，原来爹爹当年走进来交代问题的地方，是这样的光芒四射。

母亲放低下巴，悠悠地说，这里修好以后，竟是比大战以后她与爹爹来吃冰激凌时还要堂皇。顿了顿，又叹道，你们的爹爹此生实在是个喜欢摩登东西的人，可惜他这次没了眼福，口福。

他们走进咖啡座，在团团围起的沙发上落了座。

母亲又说，这个下午茶她来会钞，算是爹爹请你们吃的。她四顾后，抬手指指天上，似乎向一双儿女指出他们爹爹如今所在的方向。

“奶茶。”夏农之与母亲相继对走路像尾金鱼似的服务生说，“大吉岭的，或者锡兰的。”

“咖啡，就上清咖啡。”夏工之说。

“要一个HIGH TEA吧。”夏农之又对服务生说。

小时候，下午母亲常常在家里备了奶茶和华夫饼干当点心。现在，印度大吉岭已经不再出产红茶，锡兰也早已改名为斯里兰卡，想想，这是多少年过去了。此刻，咖啡座的一角，灯光明亮地泻下，照亮一八角桌，一高背椅。那里有个外国女人正在朗读一本关于茶叶的书，作为背景声音。竟然，南亚的第一株茶树是传教士从中国的云南偷运出去的。“因此，南亚的红茶，应该也是中国红茶。”那女人的声音沉静柔和，是那种非常适合回忆，带有启发性的声音，从高高的天花板上匀称地落下，洒在他们四周，仿佛是那些让夜显得格外渊静的夜色。

三个即使脱下黑色外套，仍旧满身晦气的人静静面桌而坐，空荡荡的桌面上遍布茫然。

茫然也像煮开的水散发白色烟气那样，从他们身体深处冉冉升起。他们的亲人已经离开，葬礼已经结束，肉体已经消失在焚化炉里，亲人病危时的担忧与劳累，惴惴不安的预感，目睹亲人被病痛折磨时内心经

受的折磨，回顾往事时内疚的痛苦，面对死别时的震惊，多日来的心力交瘁，此时寂静无声地结束了。这结束里，有种明知不能阻挡，却仍令人难以置信的决断。

大限到来的那天夜里，夏农之眼看着监护仪上，爹爹的心跳渐渐慢下来。从二百跳降到六十跳时，爹爹早已筋疲力尽的痛苦表情突然消失，就像一阵风吹开天上薄云一样，爹爹的脸豁然松弛，甚至出现了一丝笑意。夏农之看了看守护在旁的医生，她以为出现转机了。可医生没有应答她。然后，爹爹的心跳一路慢下来，慢到了三十跳，紧接着就变成一道绿色的直线。夏农之以为监护仪坏了，又看看医生，医生开始在爹爹身上再放一台心电图，爹爹胸前软绵绵的，有种奇怪的舒适。可是，突然，绿色的曲线再次出现，上升到六十跳，只是不停地震动颤抖。夏农之忍不住指着它叫起来。医生这时才开口，他说，这是死亡后的心脏痉挛。

就在几天前，爹爹久病过世，过程都这样反复，所以夏农之不适应葬礼后这种干净利落的结束，也许，是心里犹有不甘。

她张开自己的右手，仔仔细细地看。最后送走爹爹时，她将自己的手塞到爹爹散开的手掌里，像小时候一样。那里尚存依稀暖意。夏农之望着自己手上的纹路想，它，这双手，从此再也摸不到爹爹的手了？这种茫然，就像在深水中下坠的感觉，并不痛苦，只是什么也抓不住。它像光滑的桌面泛着的光芒那样，真切，却是反光。这是金灿灿的光线，从大堂的八角玻璃顶上均匀落下的光线。

夏农之突然想起来，小时候的某一天夜里，被妈妈摇醒，领到父母的卧室里。床上放着金灿灿的一大堆，爹爹坐在床边的矮沙发上一言不发。妈妈说，明妮，你睁大眼睛看看清楚，这是家里的金货，明天以后，你就再也见不到它们啦。

以后，自己再也看不到爹爹了。夏农之想，爹爹与床上的金货，都已变成心中那种能感到，却无从触摸的记忆。

大堂里渐渐拥挤起来，面向南京东路的门口积聚了许多人，那些人手里都拿着一只统一写着“卷宗”二字的牛皮纸大信封，好像来交什么东西。看上去，他们彼此大多认识，但却很少交谈。然后，他们的队伍寂寂无声地延伸而来，却不是进咖啡座里，而是一直走进酒吧。酒吧原

先“马与猎犬”的名字还在石头的门楣旁，但看这些男人们惶恐和自惭形秽的样子，显然不是去酒吧间喝点什么这么轻松的事。

夏工之在人群里找到一张熟悉的面孔，那是荣毅仁。他在照片中见到过这张脸。

他穿着深色的夹大衣，领口露出一条雪白的衬衣领子，与爹爹当年的装扮很相似。实际上，爹爹与他当年还算是圣约翰大学历史系的同系校友。荣毅仁英俊挺拔，比队伍里的其他人差不多要高出整整一头。虽然他看上去文质彬彬，非常内敛，但他也有成竹在胸的威严。荣毅仁手拿一只牛皮纸信封，随队伍缓缓向酒吧移动。

接着，他又认出在队伍里的刘鸿生和郭琳爽，还有郭棣活和胡厥文，那队伍里唯一的女人是汤蒂因，她端正的圆脸上有一对意志坚定的明亮眼睛，在男人们的队伍里格外醒目。她是上海的金笔大王。

这是1952年4月。站在沙逊大厦墙根下的队伍走进了大厦。当年这里是上海市增产节约委员会办公室，是“五反”运动中上海市委最终圈定的三百零三个著名资本家集中学习过关之处。

经历了从1月到4月，上海两百多个资本家和小业主经不起“五反”运动冲击而自杀的黑色早春，经历了身体上的冲击，经历了道德危机和自尊心崩溃，幸存的资本家最后被集中到了这里。夏工之日夜动员爹爹自新，在吃饭时说，甚至在爹爹睡觉前刷牙时，靠在厕所间的门框上，也要说上两句。有次说得太急，口中自动说出一句：“你不要影响大家的政治前途！”自己却被这句突如其来的话吓住了。这不是别人天天灌进自己耳朵里的话吗？这一日，它终于自动跳到自己舌头上来了。就好像在清水里滴进去墨汁，顷刻，满盆皆乌。

当时爹爹头上戴了顶二妈用蓝色丝线勾的压发帽，满嘴牙膏沫，好像没听见一样，手上却顿了顿。

其实，他想说的是：“你难道真是要钱不要命的吗？”不知为什么却没说出口。

那时正值上海老板的自杀风潮，有人夫妇双双在七层楼公寓自杀。有人从国际饭店的屋顶花园跳下来，自己没摔死，却砸在过路的黄包车

上，将黄包车夫压死了。还有人怕自己跳黄浦江自杀，死不见尸，会被怀疑逃亡，连累到家属的生活，孩子的前途，就选择跳楼自杀，而且事先在衣服口袋里放好注明自己身份地址的小纸条。

夏工之心中一笑。父母双无的孤儿，这就是今天他已然成为的角色，可见怕终究是没有用的。

这队人身上有种二战时犹太人身上诡异的惊恐气氛。他们在金黄色的灯光里晃动着深色的背影，如履薄冰般走在闪闪发光的大理石地上，他们头上金光灿烂的八角亭好像天堂的入口般华丽，他们的衣服却摩擦着发出呜咽般琐细的声音，好像行尸走肉。那就是最后一夜，夏工之在父亲终于答应自己将家里所有浮产全都退赔，绝不留一片金叶以后，从大菜间的桌前站起来，摇摇晃晃走回卧室时的样子。父亲的背影像刀刻一样留在夏工之的眼底，从未淡去。

郭琳爽宽大的脸上有种隐忍的不快。荣毅仁的脸上什么不快也找不到，只有深如渊壑般的镇静。他们都面临着将两代人创下的庞大家产悉数交给国家的命运，但郭琳爽脸上的不甘衬托出了荣毅仁的抱负。这个荣家的庶出子实在是不简单。

最早全面向工作组投降的那个资本家，瘦高个子，身穿一套薄呢的人民装，戴着人民帽，是南下干部的装束，却没有人家的气势，让人想起“沐猴衣冠”这四个字。如今人家要他说自己做过什么，他就说自己做了什么。所以，他是来给这些人做榜样报告的。相比起来，爹爹虽然灰溜溜的，却还算周身工整。能看出来，这队列里的大多数人都已崩溃，虽然还勉力支撑着体面，但内心已像爹爹那样放弃一切是非判断，只有荣毅仁，他像漂浮在惊涛骇浪上灯火通明的巨轮，漂浮中有任重道远的沉稳与坚强。

政府将选择过的重要资本家集中到华懋饭店交代五毒问题，保全了他们在工人中的面子，防止他们自杀，也逐个坐实了他们经营中的五毒。“我们就像生了梅毒的人，表面上看看个个都好，可到医院检查，个个都有暗病。”这是日后上海的统战官员周而复的小说《上海的早晨》里，资本家们聚餐时的对白。夏工之在偏远寂寞的边陲，工余细细考据这段被迅速湮灭的历史，他想象着爹爹将自己比喻成梅毒患者，他体会到这个比喻里晦暗并受辱的心情。

这是1952年，资本家们从旧时代的佼佼者直落向一个被强力消除的阶级，他们终于明白，自己已从上海民族工业缔造者的身份，转变成没立足之地的罪人。这一年的四月，冠生园老板冼冠生被工人围困在办公室里两天后，跳楼自杀。而荣毅仁却从华懋饭店学习班里冉冉升起，成为由毛泽东首肯的全国第一个红色资本家明星。

夏工之跟着这行队伍，一直相跟进酒吧里。

原来那里放了一排排的长条木凳子，布置成会场的样子。吧台里没有穿白衣的酒保，没人将调好的鸡尾酒递出来，是穿黄色军装或者蓝色列宁装的人高坐在里面，资本家们在外面，鱼贯地将他们手中的信封交过去。吧台后面放酒的架子上，贴了各种白色纸条，上面分写着五金组，纱厂组，医药组等等各种行业的小组名称。从北京特派到上海的“五反”运动领导薄一波，将这三百个人按行业分入不同的小组，让同行业的知情人互相监督交待情况。检举别人企图隐瞒五毒的人算有立功表现，可减轻自己的五毒罪责。如此布局，诱发了人性最阴暗的潜物质，一举击溃了资本家最后的栖身之处。荣毅仁先是坦白违法得利二百八十亿，随后增加三百多亿。郭棣活坦白了一千亿以上。到再次坦白时，郭棣活宣布他偷工减料和盗窃国家资财合计即达到一千零九十七亿元，荣毅仁则拿出两千零九十六亿的天文数字来。夏工之还记得爹爹最后向自己承诺的数字，当时自己以为也已经是天文数字了，其实，他们只是太老实了，不晓得如荣家那样计算，让自己先过了关再做计较。不晓得这其实是通向新生活的唯一血污之路。

直到如今，夏工之还是懊恼不已。

交了信封（他猜想里面就是一次次加码上去，终致骇人听闻的五毒认罪材料，最后连逼讯者都不能相信，却最终令他家徒四壁），他们依次坐到长条椅上。他们的身体已经开始小心翼翼，双手规矩地放在腿上，顶多插在衣袋里。他们面对着一个主席台，主席台后面的墙上贴着一长条标语：“自动彻底坦白并能戴罪立功者从宽处理，抗拒坦白威胁职工者一定严惩。”标语的下面是一幅宣传画，画上有个穿黄色军装的解放军用手狠狠地直指过来。那是幅很有气势并直指人心的宣传画，但他想到的，却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本土的参战宣传画，同样的构图，同样的姿势，同样的透视效果。

他们黑压压地坐满了沙逊的酒吧。民族资本家们的骄傲荡然无存。如今他们更像一块放久了的生猪肉那样，散发出腐烂无望的强烈气味，让人不禁想掩鼻而过。一个外国人在回忆录里写到上海，说上海是个有乐观主义血统的城市：

它的人民总是拒绝相信最坏的事会发生——无论那最坏的是什么。MASKEE，他们叫道——用的是上海地道的混杂语言，那种语言只在多元化语言背景的人中使用。

MASKEE！这是个很有象征意味的乐观主义的词，它一个世纪以来鼓励着上海的发展。这个词来源于葡萄牙语，那些葡萄牙商人是最早到东方来的冒险家。这个词的意思是“没关系”，或者“别担心”，另一个词NICHEVO的意思也相当，但这两个词有着精妙的不同，用这个俄文词的时候，常常伴随着一个悲观主义的耸肩动作。

但是MASKEE是不同的。当令人发狂的夏天让你快要崩溃时，一个朋友富有同情地对你说：“MASKEE！”那意思不是没关系，你只能忍受。那意思是没关系，就会好的。苦力就要断粮了，他们也叫“MASKEE！”不是因为他正在饿死，而是因为他希望明天就会有好运降临到他头上。

还有一本书里，有对四十年代初上海商人和实业家特性的评价，“大班们的行为无论有怎样的缺点，但他们却有个最大的长处：始终抱着希望。”

这些书虽然古旧冷僻，但夏工之还是能在互联网上找到它们的链接。

幸存到1952年的上海的民族资本家们，以往是比外国大班们还要坚韧和乐观的人，他们熬过了太平洋战争和内战，经历了1950年工厂主短暂的黄金时代，在“三反”运动中曾饱受惊吓，但也挺过来了。而从那些酒吧里一眼望去委顿下去的后背上，夏工之终于看到他们希望的灰烬。这个民族资本家的阶层，就这样从此消灭。

“今后的资产阶级没有做头，不如趁此丢包袱。他们中的许多人是这么想的，‘厂不要了，反正赚了钱也要全放在厂里，自己也拿不到手，不如干脆送给政府的好。’在这个资产阶级被铲除的春天，他们自

己动手铲除了这个阶级的所有希望。”

不过，爹爹是再也不会对自己讲这种话了，从那天晚上在大菜间谈完以后。

荣毅仁走到门口。他保养良好的皮肤在幽暗的门口泛出光来。他看上去虽然饱受惊吓和伤害，但并不畏缩。当他远远看到他的时候，他身上散发着的好像尽是灰心，但近看他的脸，那灰心和害怕则悄悄地转变为坚忍，夏工之看到的是一张静候转机的脸。在心中对比着这张脸与爹爹关灯熄火的脸，夏工之直至今日，还是忍不住摇了摇头。

这个人曾说，“我赞成共产党只举一只手，举两只手就是投降。”

“MASKEE！”夏工之对迎面而来的荣毅仁说。

不久以后，荣毅仁代表上海资本家去北京参加会议。毛泽东给荣毅仁题了词：“把握社会发展的规律，掌握自己的命运。”这的确是圣约翰大学历史系毕业的荣毅仁的过人之处。他是一个有历史洞察力的人，又极其沉着和顽强。即使身为资本家，在剿灭所有民族资产的时代，他仍旧创造了上海人的神话。

一个资本家，能进入共产党政府工作，了不起。四十一岁时他成了上海市政府主管工业的副市长。四十三岁时前往北京，进入中央政府，做纺织部副部长。晚年，他做了国家副主席，去世时享受国葬。夏工之曾想，要是中国当时缓慢地进入了资本主义社会，荣家大概能恢复他们的纺织厂和面粉厂，或许他们能越做越大，但荣毅仁本人绝不会有政治上的远大前程。

沧海桑田之后，郭家差不多已四散海外，销声匿迹。维克多·沙逊也不过逃得快而保全了自己，只有荣家不仅东山再起，还迅速恢复了资本家的身份。他们成了八十年代后中国第一个能重操旧业的资本家，而且，从四十年代的民族资本家成功转为八十年代受国家扶持保护的资本家，更为强势。夏工之想，维克多·沙逊要是知道他的酒吧里后来出现过这样一个人，一定想要结识他。这两个人都曾在当代最好的大学里学习历史，并获得学位，他们看问题的角度一定因此而与别的商人不同。他们都仪表堂堂，从出生起就享受到这个通商口岸城市财富与视野的诸多好处。他们都经历了一般人抵挡不住的惊涛骇浪。

所谓一般人，比如爹爹。

爹爹久经磨难的衰老躯体已经不可触及，即使他为爹爹购买的是一只降解的骨灰盒，在深埋地下一个月后，这只骨灰盒将会与泥土融为一体，这是真正的尘已归尘，土已归土。爹爹的一切，就这样完全终止。爹爹最后骨瘦如柴，就好像一堆当柴火烧的枯枝。但每次为爹爹洗干净周身失禁的屎尿，夏工之还是仔仔细细为他涂上乳液，就像为一段木头刷上清漆。爹爹后背上那粒颜色鲜红的朱砂痣唤醒了夏工之儿时的回忆，宽条的木头百叶窗背面，被太阳晒得发白的细帆布条，开明书店版的《海底两万里》，凡尔纳的小说，蚀刻铜版画里的海涅。

“叮”地一声，空荡荡的桌面上轻轻放下一把乳白色的茶壶，“大吉岭红茶”。过去这么多年，连爹爹都不在了，可大吉岭红茶还和以前一样，在白色茶杯里荡漾着好似威士忌般的金红色。大吉岭是二妈喜欢的，威士忌是爹爹喜欢的。两者在上海这地方，似乎依然万寿无疆。

“叮”地一声，茶壶旁边放下HIGH TEA的金属架子。蛋糕切成小小的菱形，巧克力表面上有细细的可可粉覆盖，乍一看，甚像在西北小城街道上，驴车过后，毛驴子屁股上落下的一串驴屎蛋。那是比利时巧克力，小时候吃过的。

“叮”地一声，夏农之拿起茶杯，她的手瘦长白皙，手背上皱纹密集，活像小时候看到的二妈的手。西北大饥荒时，大多数饿毙的人都已认不出来原来的样子，大家就看手。一个人到死，手的变化总是全身变化最小的。可是，明妮原先肉鼓鼓的，修长的手显然是变化了。单纯的手，变成了那种精明势利女妖精的手。

“叮”地一声，蛋糕架子旁边放下一只白色的咖啡杯，发黑的咖啡衬着白白的热气。“哥伦比亚清咖啡。”金鱼一般的服务生轻声对夏工之说道。

清咖啡在孟建新的胃里泛酸，他的胃溃疡还未好利索，照医生吩咐，其实是不宜喝咖啡的。这褐色的皮沙发大约与多年前的那一张差不多，他的身体立刻回忆起皮沙发在身体下缓缓下沉的感觉。接着，他听到皮革在沙发深处发出吱吱的被拉扯声，他的耳朵立刻回忆起那声音带来的惊奇：那是他第一次坐皮沙发。布沙发是不会发出这种声音来的。

大学时代，他与中学时的班主任在历史系那条幽黯的长走廊里重逢，班主任竟调入他所在的历史系当老师了。为庆祝他们重逢，老师请他到和平饭店来喝咖啡。那就是他第一次在大堂里坐下。虽然那时的大堂只是狭长的一条，看不到金光灿灿的八角亭。

皮沙发沙沙地响，八十年代和平饭店还在使用的华懋饭店皮沙发沙沙地响，微轻的皮革臭气冉冉升起。

那时，为付和平饭店的咖啡钱，他们还特地到中国银行外面的新疆外汇贩子那里，用1:2的黑市价换了外汇券。

“奶咖还是清咖？”服务生问。他没听懂这些简缩词组，只好惭愧地望了望老师。冬天寒冷的日子，只有很少几家接待外国人的酒店开放暖气，他看到老师清瘦的脸颊上挂着两团酡红，那是被突如其来的暖气熏出来的。老师的脸沉在一团金色的灯光之中，好似伦勃朗的画像。

“在历史系的楼里看到你，可以说是我一生中最高兴的事之一。”老师帮孟建新点好了咖啡，待服务生离开后，郑重地说。老师的脸在沉沉灯光中呈现出一种上海读书人蜗居室内的瓷白颜色。

老师一直都格外关照他，好像仍旧要尽中学班主任的责任。孟建新做的第一个个案研究，就是给老师的沙逊集团的案子做助手。第一次做访谈，对象是胡道静先生。太平洋战争前的1932年，胡道静就入柳亚子主持的上海通志馆，参加编写第一部上海人角度的上海史。他拿着老师给写的介绍信，得到了老先生推心置腹的接待。像胡道静这样一生风雨不绝的老人，只有绝对信任的人，才会稍露真言，但也是以足够谨慎委婉的方式。第一次参加国际上海学会议，是陪老师去金山，在那里他接触到海外与自己年龄相仿的学者和他们的新史观，听到西蒙宣读他对黄浦公园“华人与狗不得入内”牌子的考证结果，他认为上海从未有过这样一个八字木牌。后来他们俩成了朋友，互相邀请对方为自己的博士生上课。孟建新有时想，自己所有的成就，都是站在老师的肩膀上。套用这句话来评价他们之间的关系，是再中肯不过了。

孟建新能看到在桌子对面的阴影里，老师瘦削的长脸，和他脸上的酡红。老师肺癌去世了，从发现到去世只有三个星期，大家都说老师是被病吓死的。孟建新心中暗想，要是自己，大概也是希望这样速死的。老师脆弱，但并不苟且。此刻，那金光灿灿，却又明艳高雅的大堂光线

给大堂深处的咖啡座带来了柔和的阴影。孟建新的咖啡桌上，在玻璃碗里摇曳的烛光正好照亮茶碗上的金边。

“历史这门学问是为了看懂现在。”大堂里的光线稳定幽微，适合谈话。老师在小圆桌对面嗑了一小口咖啡，准备长谈。那时，他和老师两个，都穿着厚厚的家织毛衣，里面汗流浃背，满面红涨，却无法脱下来，因为里面只有松垮变形的内衣和一副假领子。但孟建新心中却充满某种激情。

老师那天向他解释了自己对“一切历史都是现代史”的理解。当历史因为现实的对照，显现出事物被表面现象遮蔽住了的规律时，尘封旧事才会再次复活，这一次，它内在的意义会凸现出来。“好像受刺激后，你皮肤上会凸起一层鸡皮疙瘩似的。平时它们肯定是藏在皮肤里的。”老师做了这样文学性的比喻。

本地历史之所以是本地人最大的财富，因为历史能为不同的现实提供各自的背景和意义。它是多元的，而且随着现实变化显露内在的价值。不过，历史的这种非物质的价值，只有少数人能够得益。从前孟建新总以为是自己和老师这样醉心于历史的学者得益良多。此刻，他猜想，也许学历史出身的大资本家也能得益，比如维克多·沙逊和荣毅仁。他们从历史中获得了深远的见识，因为这些见识创造了肉眼可见的，具体的价值。

“坏的历史学家，会将历史看成是可以随意打扮的小姑娘。好的历史学家，会说历史是个经历丰富的老人，它自有洞察力和智慧。”老师老人般尖细的嗓音好像尘埃一般在孟建新的耳朵里沙沙作响。这的确是老生常谈，但也是历史研究的基本真理。

孟建新看着西蒙与一个东方女人正合着音乐缓缓起舞，他看到那女人将自己双脚踩到了西蒙脚背上面。他们在金色光晕中奇异的样子，好像梦境中所见那般不真。

这时，突然有个人无声地走了过来，拉过西蒙的椅子就坐下来。那是个看上去有点古怪的外国人，有张神经质的脸，非常苍白。

孟建新吃惊地看了那个人一眼，但那人却仰着头，将双手撑在老式的皮柄手杖上，像一只站在树枝上的猫头鹰，什么表示也没有。

像一只夏季桌上熟透的桃子，默不做声的外国人身上散发出一股沉甸甸的古龙水气味。从前的人用香水，喜欢的不是清新，而是实实在在的香气。孟建新熟悉这种香气，是因为他的老师也曾特意托人从德国的科隆买过这种配方古老的古龙水，老师那时已成为海外上海史专家喜爱的本土专家，他那些旧时代留下的爱好，都像上海史本身一样散发着纯正的旧气。而且，只有老师这样的人才能把玩这种爱好，别人似乎都不配。

那人撑在手杖上的手有种病态的苍白。

那人的裤子看上去是精工纺织的开司米料子，古老的月白色。

那人身上，有种二十年代默片时代的精致，油头粉面的趣味。

那人用的是二十年代式样的袖卡，那袖卡上居然还镶了钻石，孟建新碰巧在伦敦的老古玩店里见过这种袖卡，知道那是英国古老名牌，伦敦的古玩商开价上万英镑一副。

那人的衣袖上有一行刺绣的名字：RAGINALD SASSOON。

这个名字怎么这样熟？孟建新知道饭店大修后，号称沙逊家人的人赠送了沙逊夫妇的油画和沙逊制作的明信片，但其实，那些回来饭店的家人，只是沙逊夫人的娘家人。年轻的记者们在本地报纸上号称维克多·沙逊夫妇终于回到了自己从前的家，似乎无视维克多·沙逊在离开上海的沙逊大厦后，差不多过了二十年，才娶自己的护士为妻。在上海时，他还是个富有精明，有点玩世不恭的单身汉。因此，这个人不是大修之后回上海来的沙逊。

他突然想起，这个名字，RAGINALD SASSOON，属于维克多·沙逊来上海以前，沙逊洋行的大班。

此人是维克多·沙逊的表弟，梅耶的儿子。在沙逊洋行的档案里，将他的名字翻译成：艾格乃尔德·沙逊。他和维克多·沙逊一样喜欢赛马，1933年死于骑马障碍赛比赛事故，也有人说，他活够了，借机自杀。

在上海接到他死讯的电报，维克多第一次，也是一生中唯一的一

次，当着正在沙逊大厦三楼开会的众人哭出声来。

孟建新端着杯子，不做声地望着桌子对面的人，艾格乃尔德·沙逊。他凝视着正在朗读的女人，仿佛陷入沉思。他的鼻梁上有块与维克多·沙逊相似的隆起的鼻骨，除此之外，几乎再看不出他有纯种的犹太血统。他消瘦敏感的脸在一副金丝眼镜的衬托下格外精致和颓废，更有脆弱和一种高高在上的不耐烦。到了大卫·沙逊的第四代，当年沙逊家几死几生都没被扑灭的勇猛攫取之气，终于在一团锦绣中，伴随着伊顿公学，剑桥，牛津，英国爵位，伦敦郊外的大宅子，化为第四代人的玩世，乖张和强烈的艺术气质。

从沙逊家族第四代的经历，孟建新看到人有了自由后，人性如何变得淫冶与脆弱，以及挑剔。想死就死了。

他身上那股气味滞重微甜，和徐家汇藏书楼里旧报纸散发出的气味一致，都是如木乃伊般永恒的旧时代气息。还有一种更加含混的，刺激的，无以名状的气味，在《北华捷报》的黄脆报纸里散发出来，在外滩临水的洋行大楼里散发出来，在艾格乃尔德·沙逊的古龙水气味里散发出来，作为上海近代史专家，孟建新是熟悉它的，那是鸦片的气味。

艾格乃尔德·沙逊将他的头靠在沙发高背上，搁在膝盖上的茶碗里，锡兰红茶有着一种漂亮的金红色。孟建新想起妻子说过的事。四年前，住在大修前的饭店里，她最是不肯自己回房间去，因为怕电梯间的皮沙发。她总觉得，高背后面端坐着一个从时空巨轮里滑落出来的外国人，穿了一套白色礼服，满头满面的血。那时他们躺在天花板高高的套房里，大床好像大海中的一条船。他们没睡着前，翻出各种陈年旧事来讲。因为知道有人爱你，探究你，你就势翻检自己的经历，仿佛也更爱自己了。孟建新知道每个人对旧时代的感应都不一样，能看到的东西也不一样。妻子有慧根，比不少学历史出身的俗人，对历史要敏感得多。至于他自己，当然更是天生应该研究历史的。孟建新想，要是妻子这次一起来喝下午茶的话，不知她是否能看到艾格乃尔德·沙逊脸上的血污。他正穿着她想象过的白色茶礼服，后来他也正死于满脸血污。

艾格乃尔德·沙逊死在1933年。他的墓在伦敦。他见到沙逊家很多人的照片，甚至还有大卫·沙逊在孟买的大理石雕像的照片。要是没注明那是大卫·沙逊，他还以为是《圣经》故事里的摩西。但独独未看到

艾格乃尔德·沙逊。斯坦利·杰克逊曾在书中形容他是个戴眼镜的，神经质的伊顿男孩。

“我看见过所有的沙逊，一个接一个，包括那些已经钉在棺材里的。”与维克多·沙逊和艾格乃尔德·沙逊的堂姐赛贝尔结婚的罗克，在给自己家人的信里，这样表达了他加入那个古老家族时的感受。此刻，这句话浮上了孟建新的心头。

沙逊家族支系庞大，那时孟建新帮助导师整理沙逊家族在上海经济活动的资料，主要是为租界经济史研究之用。可以说，他在很年轻的时候，也看见了差不多所有的沙逊，那时他们大多数人都已经钉在棺材里了。他看到的只是他们的名字。

如今沙逊们的故事由于年代久远，更像是传奇。

旁边桌子上正在送茶，服务生从褐色茶点车上一一取下杯盏和高茶的架子，桌上发出清脆的叮当声。孟建新目不转睛地看着艾格乃尔德·沙逊。邻座发出的那些羽毛般轻柔的叮当声在咖啡座几乎凝固的空气中飘荡坠落，令孟建新感到梦境般奇异的清醒与奇异的乏力。他听到艾格乃尔德·沙逊也“叮”地一声，将茶碗放进碟子中，他看到他的手掌上有纤长的骨节突起，那是一双已经在上海和伦敦装饰着各种精美古董、挂毯与油画的大宅子里活得不耐烦了的手。他们以为自己的一生是一场漫长的晚会，自己需要做的，就是一直保持新鲜有趣。但孟建新总是在那纤细风雅的身影中找到某种神秘和黑暗的，与鸦片和飞剪帆船的连接。

他用力吸了一下鼻子，果然，又闻到那种令人窒息的沉重香甜，缓缓地从对方的手上，衣袖里以及身上的古龙香水味道里散发出来，那种独一无二的香气，那种令他不能呼吸的香气——是鸦片烟的气味。孟建新禁不住咳了一声，喉咙毛拉拉的，好像气管突然痉挛了，不能好好呼吸，他又咳了下，已沉甸甸地滑入喉咙里的那些鸦片气味，像一块果冻似的被咳了出来，他感到胸中一松，呼吸恢复了。可孟建新的两眼已被一层呛出来的薄泪遮住，看什么都朦朦胧胧的。他心中微微惊骇地一再环视四周，从大堂玻璃八角亭上匀称地洒下来的金色光亮稳稳地铺在大理石地面上，人声与杯碟交错的清脆响声如微风般在富丽堂皇的天花板上徜徉，好像九十年代从外滩的汇丰银行旧楼墙壁里恢复了尘封多年的壁画一样，和平饭店大修时，恢复了五十年代被切割成三段的丰字型大

堂，和平饭店为此焕然一新。可是，这鸦片的气味，仍旧挥之不去。“它果然还在。甚至，沙逊家当年在上海停留过几年的一个小角色，艾格乃尔德·沙逊也回来了。”孟建新朦朦胧胧地看着他的白色领呔，想。

夏工之的手指上总有股大蒜的臭味。夏农之很奇怪，从爹爹病重他们两个人相继回家到现在，已经一个多月过去，日日都是吃家里的饭，家里从来不放大蒜进门的，他怎么身上还会有大蒜气味。夏工之端起杯子，“霍”地喝了一口，那响声让夏农之想起描写中西部生活的旧电影里，红脖子的农场主们常常也是如此霍霍有声地喝热咖啡的。要是咖啡太烫，他们就将咖啡倒在碟子里，就着碟子喝。不过这些人通常也是敏感的，她刚在中西部住下的时候，见有人如此喝咖啡，忍不住多看那人一眼，那人便笑了笑，称她为“布尔乔亚女士”。

夏农之环视着这个充满默片时代奢华之气的大堂咖啡座，黑色几何线条里金光沉淀的立灯，还有保留着微温的起酥泡芙明亮的一小团融化的蜂蜜。这地方与爹爹没缘分，他走进去时，是头发被凡士林整理得一丝不苟的绅士，走出来时，已是被充公了家中所有金条银元银行定期存折，甚至用过的照相机和祖传银筷子的凋零资方。可惜爹爹后来又活了六十年，都没等到来这里吃下午茶的一天。她想。

爹爹喜欢摩登是不用质疑的事。吃定息的时候，去红房子西餐社吃焗蜗牛，去老饭店吃草头圈子，去朱家角吃蹄髈。到什么也没得吃的七十年代，抽阿尔巴尼亚香烟，喝锡兰红茶，吃伊拉克蜜枣，就是夹缝里一点点的空隙，爹爹也不愿意放过。再后来，人不得不渐渐邋遢下来了，冬天洗澡不方便，身上老是带着一股油耗气味，头发也不再讲究，都是到最便宜的里弄小店去剃的。可是，他到天山路的上海咖啡馆门市部去买咖啡回来，只为了门市部可便宜几角钱。

阿尔巴尼亚香烟的烟屁股并不丢掉，照例是收集在一只用旧了的骆驼香烟铁听里的。时不时的，爹爹在桌子上铺一张报纸，将铁听里的烟屁股倒上去，一一撕开烟纸，将烟屁股里的烟丝拣出来，摊平，滴上几滴蜂蜜，母亲再收过去，将它们摊在洋铁锅子里，放在煤气上小火烤干。爹爹从福州路小店里讨来宣纸边料，平平整整地卷起烟丝来，做成纸烟。抽起来满室生出甜甜的烟气来，味道堪比当时特权人物喜欢抽的凤凰牌纸烟。

夏农之谈恋爱时，照例要与男朋友泡咖啡馆的，这好像是恋爱进程中的一个重要仪式。这个仪式是两个人要进一步发展下去的门槛。在她看来，一杯热咖啡就能检验一个男人是否合格。不合格的人在咖啡面前坐不定，好像橄榄要竖起放那样，不住地东倒西歪。因为咖啡这样东西衬托出他的害怕和害羞。这种男人多半喜欢喝酒，可夏农之对醉酒男人的本相最讨厌。

常常人还在咖啡馆门口，将门往里一推，热咖啡的浓香就扑面而来，那种香，热烈，遥远，又锐利，还有点失落，直击人心。就凭这股香气，便将咖啡馆内外区别成两个不同的世界。里面，就专门是谈恋爱的地方，启发人想入非非。熏得久了，头发里都浸满咖啡微酸的香气。人就好像被麻痹了一样，轻易就能将真心放开，让藏着的温柔涌出。和男朋友分手时，夏农之就选公园。风将什么气味都刮散了，心里已将彼此撇得干干净净的两个人，踱到公园岔路口，面对门口的花坛一拍两散，不要酝酿任何情绪，只想快快走开，回家好好洗个热水澡，好重新做人。

夏农之此生的第一口咖啡是就着爹爹的杯子喝的。爹爹说，上海人的口味清淡细腻，要不配上极甜重的蛋糕一起，就受不了清咖啡的刺激。实在是因为咖啡在上海永远摩登的地位，所以人们舍不下它。那时她还小，似懂非懂。她看夏工之放下杯子望了望，拣了块布朗尼放进嘴里。她从哥哥大张的嘴里，瞥见一排被劣质香烟熏得焦黄的牙齿背面。

爹爹最后几天极为痛苦，全无传说中高龄长者辞世的安详。他好几次都忍不住咬哥哥伸过去的手，像一头走投无路的老狼。哥哥此时便用另一只手托起爹爹摇摇欲坠的后脑勺，让他多少能够咬到一点自己实在的皮肉。实际上，爹爹都只是颤抖不已，已无力可使。然后，夏农之为颓然倒在枕上的爹爹抹净满面的急汗。爹爹力气用尽，常常连嘴唇都无力合拢。夏农之就帮他把两片薄得宛如鸭蹼般的嘴唇拉拢来。爹爹的假牙早已摘去，空荡荡的牙床上，几枚残存的牙根好像朽坏的木榫头一样留在牙床上，焦黄色的，看得夏农之心惊肉跳。

爹爹昏迷了，却日夜睁着眼睛。医生从衣袋里挖出一只小手电筒来，在爹爹眼前从左到右慢慢晃过。然后说，他已经昏迷了。其实这是用了镇静剂的缘故，他太痛苦了，日夜不停地哀号。夏农之每天早上走近爹爹病房的时候，都要奋力吸足一口气，将自己的身体撑起来，才走

得进去。

爹爹以一种准备跑步的姿势，仰面躺在一大堆管子和电线里面，一动不动地看着右边天花板的某个方向。夏农之总觉得爹爹其实还有知觉，只是无力表达。不知为什么，她总觉得爹爹还醒着。爹爹的眼睛已经变得非常混浊，仔细看，似乎表面上渗出一层淡淡的血痕。那不是有生命的眼睛，死气已经弥漫其间，但却还有一种活生生的悲怆与急迫，它勉力维持着，等待着，坚持着，盼着，怎么也不肯散去。

夏农之觉得，这具身体越来越陌生，钢丝般竖起的稀疏白发已光泽尽失，体味中只有抗生素从毛孔中散发出来的干涩气味，好像一块纱布。但当她试图回想爹爹在她心中熟悉的身体与眼睛的时候，却什么也想不起来，他的身影好像是枕头上的那股熟悉的气味一样，能感到，却摸不着。夏农之觉得自己已经失去爹爹了。

“为什么爹爹不闭眼睛呢？”她悄悄问哥哥，却不敢碰到爹爹的脸。

夏工之摇了摇雪白的头，他伸手去揉爹爹的眼眶，随后，将爹爹已薄成一张纸般的眼皮捋下来，包在手心里，慢慢揉着，用自己的手心暖着。夏农之遥远地想起，哥哥的手背看上去倒是很像爹爹的样子。

爹爹脸上淌下两滴混浊的眼泪。

从哥哥的手指缝里望去，哥哥的手一松，爹爹的眼睛就又睁了开来，在暗处紧紧盯着近在咫尺的哥哥的手掌。

爹爹到底有什么未了的事？夏农之想不明白。爹爹虽说一路在教会学堂读书，却并不信教。不过即使如此，妈妈还是将《圣经》拿来，放在爹爹枕下，里面夹着一个小十字架。爹爹的寿衣早已准备好，放在医院的橱里。那是一套爹爹从前出客穿的旧衣服，夏农之为他洗干净，烫平整了，新鞋新袜也都准备好了。护工悄悄对夏农之说，要是旧衣服，就要好好摸摸衣袋里有什么忘记拿出来的东西没有。要走的人，口袋没有掏干净，有时候就走不掉。夏农之赶忙去检查，不过，衣袋里什么也没有。

孙子孙女们的确都没回来送终，但这是爹爹清醒时特别吩咐过的。爹爹自己的兄弟姐妹多年都不怎么来往了，而且大多也都谢世了，或者

去国外儿女处养老了。夏农之算来算去，爹爹该见的都见过了，该了的也已经了掉。她不知道爹爹还在苦等什么。

爹爹无声地大睁眼睛的样子，让这对兄妹渐渐开始坐立不安起来。他一生经历过的委屈，不得不渐渐又在他们心中翻腾出来。

“爹爹，我知道你委屈。可这是时代不好，怨不得你，也怨不得别人的呀。”夏农之对着爹爹的耳朵说，“爹爹，你再投胎时，一定要找个好时辰，投个好人家，好像别人说的，定要衔个银勺落地。”

夏工之什么也不说，先前他还帮父亲揉眼睛，后来就光垂着头不说话。间或他叹一口气，就叹出一股陈宿的大蒜臭气来。

“爹爹，这里没什么好留恋的啦，早就没什么好留恋的啦，你就安心走吧。”夏农之几乎是哀求。她突然想到自己，对自己来说，上海的确是没什么好留恋的，可美国难道就真的有什么好留恋的？这世界难道就真有什么不能舍下的人和事？为自己想想，似乎也是没有的，何况父亲。

第三天，夏农之走进病房的时候，发现父亲眼睛上松松地盖了一块小毛巾。

她赶忙看看哥哥。夏工之摇了摇头，嘟囔了一句：“我就想让他歇会儿。”夏农之发现，哥哥整个人好像缩水的生羊毛毛衣一样，突然变得又小又僵硬。

为爹爹翻身时，夏工之让妹妹站在面向父亲的一边。脸上的小毛巾滑落下来，夏农之便看到爹爹大睁的眼睛死气沉沉地一直穿过自己的身体，望向自己身后辽远的地方。夏农之不得不别过头去。

爹爹，你到底要看到什么才能安心走呀。夏农之心中忍不住喊起来。

音乐声起，西蒙愣了一下，才意识到这是一支二战中纳粹德国的流行曲《莉莉·马莲》。德国人并不怎么喜欢提起这曲子，他从未在德国的爵士酒吧里听过这支曲子。西蒙不知道，为什么在这个东方角落里总能听到这支令德国人不安的曲子。在和平饭店修复前的一个星期，他正

好住在这里，在酒吧里听到过这支老曲子。现在，他凑巧又听到了。上次是几个老人演奏的爵士乐，这次，是几个年轻人演奏的音乐小品。这地方真是奇怪。

而且，居然还有个东方女人着意点了这支歌。当乐曲响起时，正独自坐在一隅的女人向乐手们伸出一只细长的手掌来致意。他想，这是她点的歌。西蒙想，也许这女人有过一个德国情人吧，虽然看她的年龄，一定是战后发生的事，但他相信时代的阴影一定会从某个角度泄漏出来的。

他在一边观望，看那个面无表情的女人静静地在一杯咖啡后面听专门为她演奏的德国歌曲，看她精心控制着自己脸上的肌肉和眼神，即使这里谁也不认识她。看她那只保养得很好的洁白细长的手，一动不动伏在烛光中的桌面上，好像一只睡着的鸟。那的确是一只日本女人的手，手指尖会微微向上翘起，指甲修剪得非常干净，有洁癖的女人才能做到这一点。

《莉莉·马莲》是支缠绵而抑郁的曲子，很像在二战中流行过的另一支曲子：《忧郁星期天》。那些音符缠绵在优雅的痛苦中，有种非常奇怪的饮鸩止渴般对毁灭的享受。正在静静享用下午茶的客人大多数是体面的本地人，他们说的上海话陌生而熟悉，令西蒙想起他第一次到上海时那些对陌生语言极为新鲜和强烈的感受。这两种声音交织在一起，让他仿佛再次置身于年轻时代，置身于在东方发生的精神危机中。与十八世纪抱着东方幻想来到东方的基督教传教士们一样，东方的现实击碎了启蒙主义对东方的幻想。他的桃花源之梦，也是这样碎灭的。

那日本女人，大概也因此而有个碎灭的德国梦吧。

她让西蒙想起了松本芭蕾舞团里那个跳白毛女的舞蹈演员。八十年代松本芭蕾舞团到北京演出，西蒙曾去看过他们的演出。那正是西蒙一生中痛苦的时期，北京大学的留学生活是他人生的分水岭，他在那里渐渐明白了革命与洗清原罪之间的机巧。从那以后，他总是喜欢重复他父亲的话：一个人在二十岁的时候没有参加过革命，他就从未年轻过。而一个人在三十岁的时候血还是热的，他就是个傻瓜。在痛苦的北京，他渐渐感到自己的血凉下来了。他发疯般地想念欧洲。

旋转门外传来海关大钟的《东方红》报时曲。西蒙的记忆一跃而

起，这是中国古老编钟演奏的《东方红》。“东方红，”西蒙用中文跟着唱了一句，“太阳升。”这支曲子已经在他耳畔回荡一整天了。“中国出了个毛泽东。”他心里跟随着唱。这钟声听上去有种伦敦大本钟的腔调，很难让西蒙真正相信这是编钟发出的声音。其实是谁的声音似乎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东方红》的曲调响彻在这里。

西蒙1972年时第一次来中国，就住在和平饭店。欧洲左翼学生领袖小组访华，虽然西蒙是个德国人，可他是牛津小组的主要成员之一。当时他就住在一个套间里，就是七楼。但直到这次，他才知道七楼的套间里有一间，是当年尼尔·考沃德住过的，那是个头发上擦着凡士林，脚上穿着香槟矮帮皮鞋的资产阶级作家，他在七楼套间里写的戏，直到七十年代，还在伦敦的剧院中上演。

新中国的旅馆竟然精心保留着欧洲二十年代的奢华之气，这是西蒙做梦也没想到的事。套间里有分外宽敞的更衣间，更衣间里完整地保留着褐色的抽屉，鞋架和衣架。身处寂静的套间，似乎地理大发现时代还未过去。西蒙当时只带了一个小背囊，他将它放进那里，感到自己很孤单似的。

学生小组在西蒙的起居间里开会。他们得到通知，王洪文要来饭店接见欧洲学生。按中国的习惯，第一个与他握手的，应该是学生访问小组的领导。这时，学生们才意识到，成员们来自不同的左翼组织，根本没有一个大家都承认的领导。问题非常严重，在上海是王洪文接见，已有了第一个握手和要在接见时坐在他右手边的位置的问题。到北京是周恩来接见，那个位置因为周恩来，甚至有可能是毛泽东的接见而变得非常重要。所以学生们必须在一开始就解决这个问题。西蒙的起居间里气氛紧张。大家都想当这个领导，但没人真正能让别人甘心退让，后来，决定大家轮流当领导，获得坐在东道主右手边的位置。

在西蒙的记忆里，年轻的共产党人王洪文有些愚蠢和自大。特别是他吃饭的时候，没有基本的礼貌，会发出很响亮的声音。从王洪文嘴里发出的声音，竟然一举击垮了西蒙对革命的精英主义理想。他并不相信文化的革命可以在草莽中发生，并得到成功。这种世界观的基础，当然是马克思主义的，而不是列宁的。西蒙一直以为自己仍旧是个毛主义者，他一直以为文化的革命，可以在古老的文化中发生，比如中国。毛是一个与古老龙文化决斗的勇士，这点上西蒙和达利差不多是同样的观

点。

后来，他听到过一种无聊的说法，他听说王洪文不肯请他们吃西餐，是因为他不会用刀叉吃饭。他只肯请他们到上海大厦吃扬州狮子头。

年轻的学生们，中分的金色长发，曳地的喇叭裤，坐在龙凤厅窗前的桌上。阳光从江边薄雾中白亮地闪烁，照亮了整张桌子。桌上放着整张金黄色的维也纳猪排，和洋葱汤。炸猪排的盘子上，烧制着红色的和平饭店标记。旁边是紫红色的甜菜头，配菜。还有削成橄榄形的淡黄色土豆。他也能看见穿着白色卡其立领制服的服务生，他们的制服烫得笔挺，配着蓝色长裤。那是1972年。那时他痛恨德国历史中的重重羞耻，痛恨父母辈对大战历史的缄默回避，他有意用英国化的名字，穿系带皮鞋。他在中国过得挺自在，中国人看到他，只叫他外国人，并不追究他到底是哪个国家的。

西蒙推开椅子站起身来，走到那女人身边，用德语问她是否想要跳支下午的茶舞。“就像最普通的中年人那样。”西蒙说得并不得体，话一出口，连他自己都觉得不妥。他为自己说德语的声音吓了一跳，他这些年来已经习惯说英语了。

但那女人不动声色地用德语简洁地答道：“好。”

西蒙一直住在英国，在英国研究上海道台的历史，和乔伊住在一起。他特意在老家玛堡老城的陶瓷铺里特地定制了一块瓷砖，上面写着“西蒙和乔伊”，将它挂在伦敦家的大门上。它看上去好像塞林格短篇小说集的封面，一个如塞林格小说封面的门牌，是西蒙狂飙的年轻时代最后的纪念。在伦敦安顿下来，他的两鬓已白发丛生。

当西蒙和那个女人在音乐中移动身体起舞时，《莉莉·马莲》已经演奏到一半了。他们只专心跳舞，好像是与自己痛苦而不能忘记的过去跳舞一样。

在这支曲子里，他只是个还没到牛津读书的德国激进学生罢了，他在大街上烧毁了中学历史教科书，因为书上隐瞒了二战的历史，他在集会时喊着“不要相信三十岁以上的人”的口号。他想到，现在他已经六十多岁了。他正置身遥远的上海，他听到了《莉莉·马莲》，一支流连于

痛苦中，并紧紧抓住它不放的曲子。人到底为什么要紧紧抓住痛苦的过去呢？西蒙不能解释，但被深深打动。

突然，西蒙感到那女人轻轻站到了他的脚面上。这真是个聪明女人。是的，学生在七十年代曾这样跳舞，那些恋人们，这风气是从西班牙传过来的。大麻令人飘飘欲仙，女人的重量正好能压住飞翔般的双足。西蒙承受着她的重量，比起欧洲女人，东亚女人真是轻盈多了。松本小姐在舞台上掀起了她的白色假发，旋转，旋转，旋转。人民大会堂里飘荡着一股面条气味，是从中国人的衣物上散发出来的，西蒙很容易分辨出来。理想世界正在崩溃，一片泥泞，披着白发的松本小姐还在旋转，旋转，旋转，日本女人脸上那种不同于中国女人的凛冽神情令他印象深刻。现在，那些痛苦呈现出了诗意。

西蒙在那女人的眼睛里读到了心心相印。西蒙心想，也许应该带这个女人上楼去，化身为她的德国情人，与她做爱。与她做爱，就好像与自己痛苦而不能忘记的过去做爱一样。即使他们做爱，也是因为找到了与那过去相会或是告别的渠道。这样的做爱，更多来自于不可自拔的心灵需要，而不是精力旺盛的生理需要。西蒙从来没有像此刻这般明确地感受到了身体与精神之间这种曲折的需求。

陌生女人在西蒙脚面上只停留了短短几个小节，在乐曲的最后。然后，那女人离开他的脚面，松开手，鞠躬，回到了自己的桌前，一切恢复原状。

西蒙回到自己桌前时，接着喝他杯子里剩下的威士忌，那是美国出产的威士忌，四朵玫瑰。他的上海史学家朋友孟建新则在喝一杯黑咖啡，他那东方人不动声色的脸上浮现着点点笑意。

“一股鸦片气味。”孟建新对西蒙轻声说。

“你又看见什么了？”西蒙徒劳地环视了一下四周，他只看到他们旁边桌上坐着面容相似的三个人，正悄无声息地吃着糕点，那三个人之间一直没有交谈。接着他又看到八角亭下有闪光灯闪电般地亮了一下，又亮了一下，有人在照相。他知道自己是看不见孟建新看见的那些旧景的，尤其无法闻到他总是纠缠不休的所谓鸦片气味，那是上海原罪的气味。

每个人都浸泡在自己的原罪之中。西蒙的脚面上又感受到那个陌生女人的体重。

有个人穿着烫得平平整整的咔叽棉布人民装，左边胸袋里，学着南下干部的样子，别了一支钢笔，一脸的谦恭收敛。他悄悄走进咖啡座来。他在旧皮圈椅上坐下，叫了一壶上海咖啡厂生产的咖啡。一个非常偶然的机会，陪领导出差来上海，他才住进了和平饭店。同事还问，怎么不住家里，他说，家里太小，转个屁股都转不开。当时每层楼的柜台上，凭住宿证供应上海产的香皂和香烟，算是和平饭店内宾的特权。

“清咖还是奶咖？”服务生问。

他猜想这清咖就是清咖啡的缩略语，里面透出一股上海市井的油滑之气。“清咖。”他说。

那是他去新疆地质队后第一次回上海出差，整整十一年之后。他却没回家。要不是有一天在福州路劈面遇到爹爹，家里谁也不会知道他回上海来出差了。

喝下第一口咖啡，他整个人像皱而干的棉布入了水，微微飘荡着平展开来。他终于松开拘谨的后背，向后靠去，陷进吱吱轻叹的皮椅子里。不常喝咖啡的人的身体，对咖啡也会有像对烈性酒那样的反应，意识有些飘移。他的身体竟然经历过极度饥饿后，还能喝到上海的咖啡，这是连胃都不能相信的。身体的反应，与饿得将要晕厥前相似，即使坐着一动不动，也会突然大汗淋漓，心剧烈地跳动。在幽黯的壁灯光里，视野似乎收得窄了，也好像要晕厥前眼前出现的聚焦模糊。

他软绵绵地端起杯子，又喝了一口咖啡。是的，不是昏过去，而是回到了“从前”。

夏工之眺望那个人，他坐在一团暗色之中，恍惚不知所在。甚至这个人，他应该不知道自己是谁。他就是六十年代的自己。

母亲清了一下嗓子，从大衣内袋里摸出两个布包来，放在桌上摊开。一样，是爹爹从前戴在手上的金戒指。另一样，是一把小指长短的银勺子。

母亲将金戒指推向夏农之，说，“爹爹吩咐过，这个给你，我们结婚时，自家银楼师傅做的，刻了我们的名字。”

然后，她将那柄银勺子推向夏工之，“1952年退赔时，你爹爹拼死也要留下这把勺子给你。金条银币当年都退赔出去了，只有这把勺子，是爷爷早年发家时，家里铸的第一批老货。你小时候曾用它吃饭呢。”

夏农之将爹爹的戒指戴在中指上。可是戒指太大，在手指上晃荡，她知道，它就是那枚不祥的戒指。她取下它来，对妈妈说，等回美国后，找根项链来挂在颈上。可母亲马上捋下自己手上的戒指，让夏农之先戴上爹爹的戒指，再用母亲这枚稍小些的戒指挡在外面，使它不至于滑落。

夏工之伸手拿起那只勺子，应该是许久未用了，勺子面上黑黢黢的，却似乎留着些牙齿咬过的痕迹。这是自己小时候的齿痕吗？惊奇淡淡浮上他的心头。透过手指的缝隙，他看到包裹勺子的旧手帕上，有爹爹工整的钢笔字：米奇吾儿。

仅仅这四个字，没有下文。

PIECE.02
桂花酒

这是2007年仲春的一个夜晚。

这是和平饭店的底楼酒吧间。

阿四沐浴在吧台上方的灯光里，觉得自己就像一个演员，站在舞台中央。从前是有些激动而且忐忑的，后来是亢奋而且愉快的，即使老年爵士乐队在吧台对面的舞台上演出，客人们都面向他们，每夜都有人随他们的音乐缓慢起舞，但阿四从来都觉得，吧台才是这里的心脏，酒架上琳琅满目的酒瓶子，就像通向各处的血管。阿四歪靠在吧台上，端详这灯光明亮的吧台，看灯光在各种各样的酒杯和各色各样从世界各地出产的酒瓶上闪烁。吧台外面的店堂里，八角桌一排排向暗处排过去，多年来已被无数客人的衣裤磨得非常光亮的矮背椅面，像雨后的水洼那样倒映着灯光。每次看到这样的椅面，阿四都觉得那上面还保留着客人的体温，就像床上还留着人形与余温的棉被窝。这些都是华懋饭店时代的旧陈设，却也伴随了她三十年。想想，她真是不相信。

更不能相信的是，明天，阿四就要与这一切告别。她想起来，许多年前，老年爵士乐队刚红起来，酒吧里有川流不息的记者来采访。小号手是乐队的发言人，他对一个来自日本的记者发问，一个人二十岁时演奏过的乐曲，到六十岁再次上台演奏，你说这是什么感受？那时她正将几块冰丢进四朵玫瑰牌的美国威士忌里。听到这句话，她理所当然地想，那总是很感慨的吧。那时阿四自己不过二十多岁。此刻，阿四遥望着舞台上小号手空着的座位，想，现在理解了，这种感受原来是一种浅梦中，一边不能醒来，一边又知道自己在做梦般的不踏实。

斜斜地从旁边望过去，吧台上层层叠叠地，都是加冰威士忌酒的杯底，还有啤酒杯底留下的划痕。这张吧台已经用了二十四年，薄板覆盖着另一张也已经用了二十多年的吧台面板，那张从1929年用到1952年的吧台面板。数不清的人在这里喝过酒，鸡尾酒，啤酒，烈酒，葡萄酒，果汁，间或在台面上留下一道非常细小，无伤大雅的划痕。有多少条是

自己这些年来留下的？

吧台男同事的白衬衣没有烫，布料又薄，里面的身体，正用江南男人最舒服的姿态含着胸，塌着腰。不过，他双手非常灵巧地干着活，刷杯子，冲干净，放到消毒水里浸一下，再冲净，擦干，擦亮，吊到酒杯架上，一气呵成。

同事们这种懈怠的姿势，阿四年轻时候曾经不适应，因为父亲不论何时都是一丝不苟的。阿四高中毕业，便顶替父亲进和平饭店工作。她记得父亲即使是退休在家里，也是每天早晨打扮得整整齐齐，才坐到客堂间的八仙桌前喝茶。即使他不穿烫得笔挺的白咔叽布制服了，还是一坐下，腰板笔直的。现在她早已适应了，这是她这一代和平饭店侍应生的标准形象。不过，父亲那一辈的传统在男同事们的头发上得到完美的延续。他们对头发仍很重视，规矩的三七开发式，用凡士林发蜡在头发上梳出梳子细密清晰的齿痕。他们身上既有1956年开张的老牌国营饭店的倦怠傲慢，也有1929年开张的远东豪华酒店残留下来的摩登遗风。

三十年以后，阿四觉得这样身体懈怠，头式讲究的腔式最亲切，她自己也歪靠着，她自己的衬衣也没烫。

和平酒吧里的调酒师们都有些矜持，即使坐在吧台上的客人，他们也不会主动搭讪。但要是客人想要聊上几句，他们也会散漫地应和，手里一边丁丁当当洗着杯子，或者戳开冰块，或者开啤酒瓶，或者往玻璃小碗里倒一份花生米，或一份玉米片。他们下手总是恰到好处，不多不少。这些人虽然都出生在普通人家，但他们好像旧式美人那样，自然而然地端着架子。这种心劲与和平饭店有关。他们见识过不同于朴素黯淡现实世界的奢侈建筑，炫耀的设计，老式的处世方式，这一切给了他们某种卓然于众又安守本分的身份感。长久以来，能在和平饭店工作，是这个人在政治上被信任，经济上收入丰厚，相貌上又仪表堂堂的象征，处处提着一股气做人，也是理所当然。

饭店马上就要歇业大修。预计要修上两年。两年以后，正好她五十岁。虽然没人跟阿四明说，但她自己猜度，就算两年后，来接手饭店管理的外国人肯消化掉老员工，像现在上头许诺的那样，自己也不会再回到这个位置上来了。于是，酒吧歇业的那天，实际上就是她退休的那天。

酒吧今夜已是最后一天营业了。

阿四还真没想到退休。十七岁时第一次穿上一件黑色西装马甲，戴上一只黑色领呔，站在酒吧门口。那天没人教她如何站，如何迎客人，她站在那里，惴惴然想起父亲的样子，马上挺直腰板。这情形历历在目。那时阿旺才多瘦！阿四认识他那天，他就喜欢含胸塌腰地站着。他白衬衣里空荡荡的，好像是直接挂在衣架子上，因为脖子太细，一只黑色的呔总是歪在领子下方。似乎他一生都不穿烫过的白衬衣，他说烫过的的确良布不跟身体。

有人身体前倾，踮着些脚尖，轻轻摇晃着肩膀走进来，看样子，是夏先生回来了。阿旺走到亮处去招呼他。夏先生是个长住在香港的上海人，八十多岁了，还梳着一只飞机头。他每次回上海，都会带他少年时代的女朋友一起来坐。他少年时代的女朋友是个娇小的老太太，她叫爱丽丝，据说她至今仍能穿下三十岁时候定做的薄呢裤子。有时他们跟音乐跳几支舞，虽然身体老了，像麻将牌一样，但舞步依然很健，还保留着一些四十年代的花哨和古董气。

正对着乐队的位置，阿旺早早放上留座的牌子。阿旺此刻领着另一拨客人过去，他周到地拉开椅子，眨眼间，他顺手点亮了桌上的蜡烛，还轻轻放下了玻璃罩。那是早已退休了的总经理来了，他身上那套铁灰的西装一定还是早先在培罗蒙订做的，阿四还记得他穿着这套衣服与贝拉·维斯塔的女宾跳第一支开场舞，那时这套西装在面子上一点也不坍台，现在看上去，却是裁剪土气老朽了。阿四明白，总经理即使退休了多年，也总是想来告别一下的吧。当初这间酒吧还是在他手里走上正轨的呢。听说这里五十年代后就是一间租出去的，充满机油味道的修车行。

阿旺现在已八面玲珑，怎么也看不出他是退役后，分配到和平饭店工作的义务兵。他能一边为日本客人记录点歌的序号（日本客人最喜欢点歌，经理什么样口音的日本英文都能听懂），同时照顾正准备点鸡尾酒的客人。即使是最昏暗的角落，他也能一眼看出客人能不能喝酒，会不会喝酒，懂不懂威士忌不同的口味。同样点鸡尾酒，客人有不同的口味，看一眼就猜出客人的地位，身份，情绪和爱好，这样迎合了客人，又不会浪费。

阿旺是高级调酒师，要是他亲手调制鸡尾酒，会带出一点四十年代上海酒吧的余味：鲁莽而兴致勃勃的，好像一个激动不安的少年。1980年领他入行的师傅，是前锦江饭店酒吧的金师傅。阿旺上台面调酒时，阿四才刚进酒吧间，只能送送花生米，收收酒杯，迎迎客人。那时他在阿四眼里很老派，简直好像从历史书里掉出来的人物。直到现在，阿四歇下来时，还是喜欢看他招呼客人。他有种酒吧灵魂人物的气派，就像一根调酒棒，能将一切搅和在一道，融融一堂。早先他的手粗壮，与瘦削的身坯不合比例。如今他在昏暗的店堂里优游穿梭，就像一条鱼缸里的热带鱼，或者像一个终日混在酒吧里，落拓却不掩一股风流气的公子哥儿。

接着，灯影里走进来一个老人，他是老年爵士乐队的成员，拎着一只黑色的包。父亲那一代人走向自己的工作时，就是这种庄严而谦卑的姿态。父亲这代人特别在走路上向外国人看齐：外国人走路，不怕踏死蚂蚁。阿四想起父亲的语录。

不一会，爵士乐队的老人们陆续到齐。二十七年来天天晚上都是这样。一架钢琴，一把小号，两把萨克斯风，一个贝斯提琴，还有一只爵士鼓，一共六个老人。不知为什么，酒吧里的人都管他们的演奏叫“敲”。也许因为敲爵士鼓的程先生给人的印象太深，那响亮而拖沓的鼓点夜夜八点准时响起，没有周末和休息天。当年在乐队里，敲鼓的是程先生，吹小号的是周先生。后来，程先生过世了，周先生吹不动小号了，渐渐最早的乐手都换为新人，但乐队的歌单依旧，夜夜都是一样的老歌，这些年来阿四已听得烂熟，比小学时背过的乘法口诀和毛泽东的老三篇还熟。

钢琴奏出《慢船去中国》的引子，阿四听出来，琴弦声音松弛，应该请刘师傅来校正了。刘师傅是从上海乐器厂退休的校琴师傅，他的电话就抄在纸上，贴在吧台后面的墙上。但大家都没去叫，很快就要关门，大家都松懈了。

阿四五岁那天的夏天，被父亲带来饭店上暑托班，那是她第一次见到和平饭店。然后，父亲退休，全家人在父亲工作了一辈子的龙凤厅吃了顿饭，一方面庆祝父亲退休，另一方面庆祝阿四顶替父亲进了饭店。转眼，父亲去世了，父亲的徒弟也退休了，转眼，自己也在这里工作了一辈子，也要退休了。退休好像是梦里发生的事，但阿四连做梦都没想

到过饭店会歇业大修。她心中根深蒂固地觉得饭店是至高无上的，也是万寿无疆的。

这种孩子气的信念，来自阿四暑托班时代的印象。在阿四小时候，和平饭店为职工子弟办过几年暑托班。她永远也忘不了楼上那些门厅，它们像戴在颈上的珍珠一样温暖而光耀。门厅后面就是通向客房的长长走廊，那里悄无声息。壁灯一盏接一盏，一直通向深深的尽头。那金黄色的灯光是那样均衡沉着，阿四从来未在其他地方见到过这样的灯光。这里是整个大楼唯一完全听不到海关钟声的地方，安静得耳朵嗡嗡叫。第一次父亲带自己从暑托班教室到龙凤厅父亲的厨房里去的时候，阿四跟父亲穿过饭店，她紧紧捏着父亲的手，被这迷宫一样神秘而安稳的地方吓住了。

父亲就在餐厅拐角大红门里的厨房工作。厨房的大红门上装饰着擦得黄澄澄的铜片，花纹很复杂，他穿着白制服，戴着一顶高高的白帽子，气度非凡。阿四紧紧握住父亲肥大的食指，心里真是骄傲极了。

今天阿四下午上班时，特意到饭店上上下下走了走，算是告别。在龙凤厅厨房门口，眼睛一闭，父亲当年站在那里，威风凛凛的样子就浮现在眼前的黑暗之中，从前心中的骄傲也浮现了。

阿四年少时，正是中国全面封锁的时候，市面上连黄油都少见，更不用说西餐厨艺变化的消息。淮海路上的西餐店大多改成馄饨店，可父亲侥幸在和平饭店工作，西餐材料虽然短缺，但西餐厨子他十足做了一辈子。

后来，欧洲左翼学生小组来上海访问，到西餐厅吃饭，炸鱼排，给他们上了辣酱油，哪知那些外国人大大惊奇，争着与辣酱油合影。父亲才知道这只调味品如今在欧洲已是古董，餐厅大都换了新口味。他观察了好几天学生们的口味，发现他们的口味发展得更粗糙，更简单了，吃法式炸土豆块时，他们也从不要求用迷迭香粉调味，普通番茄沙司就能对付了。而父亲的师傅曾特意说过，用罗斯玛丽粉做炸土豆块的调料，是法国北部典型的口味，就好像江南人吃生煎馒头要蘸米醋。父亲的看法，是自己也许落伍了，这几十年，上海的西餐厨子已是井底之蛙，苦苦挣扎求生，不知世上已千年。父亲先是失落，很快就转为好奇。他辗转听说美国炸鸡现今最时髦，那种炸鸡叫肯德基家乡鸡，配方是保密

的。父亲说，什么保密，只要让他吃一次，他准定能报出配方来。

父亲是个通达又实在的人。

美国总统访华，在锦江小礼堂签订中美联合公报。紧接着，法国总统和日本总理也来访问上海。他们对上海还有人能烧出四十年代口味的西餐影响深刻。外滩，夜色中的情人墙，旧饭店里热乎乎的西餐几乎成了历史的活纪念碑，也是中国与西方仍有一息相通的证据。在《参考消息》翻译成中文的外电报道中，北京清晨街头洪流滚滚的脚踏车阵和上海外滩旧楼里的法式西餐，都是中国奇观。

虽然只有寥寥几句花边新闻，但上海人马上悟出了地点和人物。很快，红房子的虾仁杯和烙蛤蜊，与和平饭店的牛排和法式洋葱汤风靡民间，瞬间达到它们空前绝后的高峰。红房子的俞司务和和平饭店的容司务被时代造就，成了七十年代上海最出名的西餐厨子。怀旧和时髦混为一体的人们，穿着肥大的蓝布衫，到红房子去吃俞司务的烙蛤蜊和火烧冰激凌，但和平饭店他们进不来，直到八十年代后才开放给公众。这些人常常打听好父亲掌厨的时间，特地来吃法国总统戴高乐吃过的洋葱汤和沙朗牛排。

父亲的人生就这样出其不意，突然盛开了。阿四在中学里，英文老师都笑眯眯地教她造句：You are a lucky girl。老师以为阿四在家里天天吃大餐。其实老师不知道，虽说父亲是有名的饭店大司务，但家中日常的饭菜一向是母亲做的。父亲谱很大，要厨房地方够大，家什够好，又要材料够齐全，打下手的人顺眼顺手，所以，家里安在走廊里的厨房，父亲轻易不停留。这是父亲的骄傲，母亲一生都维护着它。

父亲退休得极为荣耀。餐厅出面，特意请容家人来这里，正式吃了一次全套大餐。父亲从前的徒弟改行做了侍应生，那时已经是餐厅领班了，那天他亲自服务。他手腕上搭了条洗烫得纹丝不皱的雪白大巾，笔挺地站在椅子后面，递盆子，加酒水，努力收着发福的大肚腩。1972年为欧洲左翼学生访华小组服务，他们就已经是搭档了。

那天一班年轻侍应生站在后面观摩。那些年轻男孩虽说也穿着黑色西式制服，但却举止松懈，好像一群企鹅。领班低声讲解要领：“看清爽了，将胸挺起来，但不要将肚子一起凸起。腰要弓一点，这样显得恭敬，但不好塌下去。看清楚，将眼神放在手里的生活上，不要四下乱

张。看清楚，送菜时身体这样侧过去，从客人的身后送，不要像块门板挡在客人面前。”

父亲进厨房做了他的全套看家菜：洋葱汤，虾仁杯，美国沙朗牛排，焦糖布丁。脱下高帽子，父亲一头茂密的花白头发，整理得一丝不苟。他穿着特意浆洗一新的厨服，满面红光。一家人吃到父亲做的全套西餐，这是唯一的一次。

吃完饭，一家人围在桌前拍了全家福，全家人个个都是满面红光。

阿四一直觉得，这才叫光荣退休。

从龙凤厅，经过装饰着拉力克玻璃灯罩的走廊，阿四去看了看和平厅。和平厅在歇业前的最后一周就已停止预订。虽然红色的丝绒幕帷都还像原来一样挂着，拼花地板也像从前一样油亮油亮的，但不知为什么，大厅的回声听上去那么空旷和辽远。当年贝拉·维斯塔舞会时，一百六十位客人的晚宴，也是沙朗牛排和洋葱汤。父亲当年已经退休了，又被请回来帮忙。阿四也被借到楼上餐厅帮忙，她负责倒酒。看到服务生们托着父亲做的牛排，笔挺地鱼贯而来，她觉得真是骄傲。

阿四听到大门敞开的大厨房里有说话声。

一个愤懑不平的声音说，“前天厨房里的人都走光了。一句话也没有，连再见都没有。就来了个人，宣布说：明天你们不用来了。就这样，心寒哦？”

另一个阴阳怪气的声音说，“心寒啥？这就是和平饭店。你以为还会如何？想当年，他们从外国人手里抢过来的时候，不也是将人家赶出门去算数？所以后来开博物馆，什么也找不到。真正活该。”

这些天来，饭店里的各个部门都在陆续关张，四处都可听到这种牢骚，国有企业本来就牢骚多，遇到这种时候，当然就更多。阿四想，也许等今天营业结束后，也有个人过来吧台对自己讲同样的话。也许今夜阿旺也会狠狠骂上一回。要将阿旺逼急了，他那张嘴也会像粪坑一样脏话四溅，花样百出。只有那时，他早年的经历才会像复写纸上的痕迹一样显现出来。

阿四发现自己心中没有什么抱怨，遗憾却是有的。她遗憾自己终于不能与父亲比，和平饭店的酒单上，竟没有一款鸡尾酒是自己创造的。

阿四眼帘往上一撩，她明亮的眼睛好像颜色幽深的水底浮起的鱼脊，闪烁着明亮的天光。眼睛热乎乎地亮了起来，将整张圆大的脸庞照亮。她喜气洋洋地招呼走上前来的夏先生与爱丽丝，一边伸出白胖厚实的手掌来，翘起雪白的小指，用食指与中指将吧台上细细地一抹，发牌似的排出两张杯垫，端端正正放在老人们的面前；再拿出两只玻璃杯，给他们尝酒用。这是老客人的待遇，偶尔来喝杯鸡尾酒的客人，只能靠运气，才能喝上对口味的酒。

“这趟夏先生回来得巧不过，再晚一歇，我们这里大概就停止营业了。”阿四说着，返身去拿苏格兰威士忌出来，老先生最喜欢这苏格兰威士忌里的泥炭熏烤过的味道。她将酒瓶转到有商标的一面，给他过目。

“这次夏先生就不要自己开瓶了吧，喝不光浪费的。”阿四顿了顿，轻声说。她转脸又对灯影里的爱丽丝说，“我们要停业了，所以平日里藏着不舍得用的桂花陈酒，现在倒都放开用了，你也是运气好。”爱丽丝窄小白皙的脸好像一只气球般地，在暗影里浮动着，笑意飘拂。她喜欢喝甜的，喜欢用大红的唇膏。这些年来她好像是住在保鲜膜里，一点不变。

“这次算是特意回来的，只怕你们已经歇了。”夏先生说。

“那么，照牌头，先来一杯和平饭店，一杯上海？”阿四笑问。

“嗳。”夏先生答。

“看见阿四，心里最豁亮。”爱丽丝笑眯眯地望着阿四说，“阿四越长越福相了。”

“老了呀。胖出来了。”阿四笑着用手背磨了磨腮边，说。

“从前我外婆看媳妇，指定要下巴厚嘟嘟的人，福答答的。其实就是阿四这种面相呀。”爱丽丝说。她外婆家的祖上是清末上海滩上有名的大买办，但此后的世世代代，都是吃喝玩乐的专家，一直玩到山穷水

尽。夏先生与她相识在一个同学的家庭舞会上，夏先生家里有祖传下来的金店，由家族里的大人管着，家世富而不贵，好在年轻人就是聚在一起玩玩而已，其他都不用太计较。说起来，那时他们都还是高中生，只晓得听爵士乐，跳水兵舞。后来解放了，夏先生的父母害怕，便宜出让了股份，阖家搬去香港。爱丽丝留在上海。直到八十年代，夏先生才敢回上海来探亲。爱丽丝的丈夫早已在1957年自杀了，他们这才又来往起来。

这些年，每年夏先生回来，就约爱丽丝一起来这里喝一点酒。有时开上一瓶酒慢慢喝，每次的剩酒就存在酒吧架子上。待气氛和酒都调节好了，身体也舒适了，夏先生就请爱丽丝就着乐队的音乐跳几支舞。跳舞的技术，就像骑脚踏车一样，学会了是不会忘记的。所以，跳到圆熟了，少年时代脚下花哨的美国风，就好像醒过来了一样，不由得自己不生龙活虎。那时候，夏先生心里总是想，这情形才叫不知今夕何夕呢。

“上海啊，真是变得越来越不认识了。”夏先生叹了口气。

“往后越加不认识了。”阿四说。“我们将来归费尔蒙特集团的外国人管了。不过，外国人大概总管得比我们自己好。听领导讲，费尔蒙特是世界上数一数二管理古董酒店的大公司。最好这次我们和平嫁对一个人。”

爱丽丝笑了笑，没出声。看阿四的样子，对饭店的将来好像嫁女儿的娘一样担心。“其实，这种事，一介小民如何管得了呢。外国人在外国倒是可能不错，一来中国，两天就变坏。”她说，“我家孙女教外国人中文，教一个澳大利亚人。问他会说什么，那人说，会说小姐漂亮。你想想他是在哪里学来的。”

一杯和平饭店，琥珀色的鸡尾酒。一杯上海，金黄色的鸡尾酒，都是这间酒吧的特色酒，别处喝不到。阿四倒酒，加冰，搅拌，滤出，不用谢克杯，不用量杯，只不过两分钟，就做完了。

阿四的动作又轻巧，又利落，又本分，没有阿旺做酒时利落里带着点卖弄的意思，平稳妥当，让他们格外喜欢。夏先生又叹了口气：“阿四哪能会那么旧气啊。”

“旧气”是夏先生夸奖人的话。他想奚落某人，才说他崭崭新，像新

瓷器那般贼光雪亮。阿四的利落让他想起小时候在上海，被家里人带到华懋饭店吃冰激凌时看到过的那些服务生。那些人在遥远的记忆里统统是黑发锃亮，衣服雪白，胳膊上搭一块浆过的大巾，上面一丝皱褶都没有。那种殷勤和精良，就是他心目中理所当然的世界。夏先生说，后来去香港，满街都是赤脚穿木拖板的人，简直要哭出来。

爱丽丝总说，要是看到赤脚穿木拖板的人就要哭出来，那么，自己眼睁睁看着华懋饭店还开着门，但进不得门去，她这几十年只好哭死了。她喜欢看阿四的利落和殷勤，是阿四能让她想到小时候在佣人殷勤照料下的无忧无虑，无心无肝。看到阿四，她就又变回翘课去跳舞的不良少女。

说到这些，夏先生总是拍拍爱丽丝的手背，表示理解："我那五叔叔，留在上海的那一房，当初以为自己门槛精，从我们家这一房出让的股份里贪到便宜了，后来'五反'，一夕之间家产悉数充公。五叔叔是多少时髦的人呀，圣约翰历史系毕业，家里最早用人造革椅子，后来落魄到抽根香烟，都要将烟屁股积起来再利用的。当真是触目惊心。"

就这样扯着闲话，一杯酒，两杯酒下肚去了，《月亮河》的音乐一起，他们就不说沧桑了，只下去跳舞。

夏先生与爱丽丝，每次只要来酒吧，就找阿四调酒喝。看上去好像是老客人的依赖，其实，他们心里，将本该当做孙女辈的阿四，当成自己的长辈般的，好像他们在阿四这里可以被照顾，又可以默默地向阿四撒娇。他们每次都喜欢阿四伸出白白的，厚实的手掌，将他们面前已经干干净净的台板再细细抹上一遍的样子，这样子让他们觉得那么可依赖。只是他们从来都没有说出来过，私下里也是心照不宣。

阿四打开水龙头冲干净调酒棒。她说："不晓得等饭店修好，新酒吧开张，你们还喝不喝得到这两款鸡尾酒。外国人来接管，不一定看得上我们现在这种酒单呀。"

"想这么多做什么，今朝有酒今朝醉呀。"灯影里，夏先生的头皮在稀疏的头发里闪闪发光，上面尽是发蜡。爱丽丝只管笑眯眯地啜着琥珀色的液体，桂花酒果然又甜又香，像从前保姆擦在头发上的桂花油。爱丽丝小时候的保姆也长着一个像阿四这样敦实雪白的下巴。

“调酒师有时会那样，”爱丽丝说着比划了一下调酒师抛起谢克杯，再反手从背后接住的样子，“是什么酒要这种摇法？”她问阿四。

“那是花式调酒，摆噱头的呀，像演杂技一样。没有什么酒要这么花哨的。”阿四笑。“酒吧里有时需要调节气氛，这么做，客人哄起来，气氛好些。阿旺年轻时候喜欢这么做，男人们喜欢做这个，女调酒师一般都不做的，太武腔了。”

“看我真的洋盘，看了一辈子，也不知道这样为什么，只以为别人家点的鸡尾酒一定高级，要这样调法。”爱丽丝笑着轻轻飞了夏先生一眼，说，“那次还是与姐姐一起去的，淮海路的一家白俄酒吧。我们都还是中学生，也不好好读书。”

“我们生错了时辰，好好读书也没什么用处的。”夏先生说。

“我再多加一点点桂花酒，做个改良的给两位试试？”阿四突然笑盈盈地对老先生建议，“口感柔和些，心里会舒服些。有时候甜酒好呀，心里哗啦一记，就松下来了。”

“今天我面子介大，阿四专门为我们调新口味了。”夏先生笑了。他想，阿四一定是发现自己情绪低落了，这是个细心体贴的服务生，现在的上海真是难得有这样真心实意的服务生了。他在高凳上扭动了一下身体，坐直，换了个姿势。夏先生觉得自己老了，心变软了，常常容易感伤。他看看爱丽丝，她娇小的样子纹丝不变，她比他要不动声色多了，到底是在上海生活了一辈子，经历得多。何况，到了晚年，本来女人的心肠就比男人更硬了。

阿四小心翼翼调好，给夏先生换上只干净杯子，说，“尝尝看，口味合不合？”她抿着嘴唇，看住他，随时准备再修改。

老先生抿了一小口：“似乎甜润些了。不过还有一种香，好像不是桂花酒的那种香。”

“里面还加了一点点樱桃甜酒，一点点，颜色好些，口感也丰富些。”阿四解释说。

爱丽丝也尝了尝，夸奖说舌头上很清爽。“我倒是更喜欢这一

款。”她说，“我不喜欢烟熏味道的，好像从前老城厢的气味。”她在老城厢的中学里做过多年的英文教师，怎么也不喜欢那里。

阿四点头笑道，“从前发明这一款配方时，全上海的威士忌酒都是英国货，我们那时叫这酒黑方。这个用英国货的方子，就一直用下来了。今天我用四朵玫瑰给你们做来尝尝的，这是美国酒，夏先生也换个口味么。你们是老客人，我才敢改金师傅的配方。”

“果然更好些。”夏先生在舌头上慢慢滚着酒，一边点头。见阿四心满意足地望着自己，那宽大的脸庞后干干净净挽了一个发髻，很像儿时自己的母亲。他便补充说，“从前的烟熏之气化为清秀清淡，好像口味上返老还童了。”

“那么这款酒，可叫作‘别了，和平饭店’。”夏先生嘴上这么说，心里却想，其实自己想喝的，还是老口味，什么都不要变才好。但是，见阿四这么兴致勃勃，他不好意思说出口。他喜欢喝英国威士忌，就是喜欢那泥炭味道里的沧桑粗粝，这样加上桂花酒带着江南小家碧玉式的清甜，才味道浓郁。

阿四笑着“啊呀”了一声，“我哪里敢自己做一款酒出来？就是做出来，也晚啦。今天阿旺说过啦，人家说铁打的营盘流水的兵，我们此地是铁打的酒吧流水的服务生，我们即使退休了，酒吧总是长长久久的，你们以后也要来帮衬我们酒吧的呀。外国人来了，总归是更加国际接轨了的。说不定酒单上内容更丰富了呢。”

夏先生说，“我哪里需要在上海喝玛格丽特和血腥玛丽？别的地方到处都是呀。上海要同国际接什么轨？又不是东方快车。其实只要好好做自己，比什么都好。这种接轨的话，一定是没见过世面的人想出来的。”

说着，阿四把酒正式做好了。最后，她手指尖尖地从樱桃罐头里拎住一只樱桃的长柄，拉出一只红通通的樱桃来，插上一根牙签，沿着杯沿轻轻一放，樱桃便滑进琥珀色的液体里。灯下的酒，因为有了樱桃的红色，颜色变得华丽起来。

阿四将三角杯又轻又稳地放在杯垫上。“看看这颜色，还有什么闲话好讲！”说着，阿四将拔得细细长长的眉毛轻轻向上一挑，带起视

线，那一眼，既谦恭又骄傲，喜滋滋的：“别了，和平饭店。夏先生将名字都起好了呢，算是今夜的新鸡尾酒，以后放在酒单上去。”

“还是叫‘阿四’更好，这可是阿四自家调出来的私房鸡尾酒啊。”爱丽丝伸手拍拍阿四温暖厚实的手背，“阿四这样贴心的酒，以后我们怕是喝不到了的。”

“以后我们只好去喝那种满脸精明的年轻人调的酒了。”夏先生说。“现在上海年轻小姑娘的脸相很有兵气，我告诉你，现在全世界都少有这么无情无义的面相。”

“那我吓也吓死了。”爱丽丝缩起肩膀，像她的小狗那样吊着双手哆嗦。

阿四笑着摇头，“没这么吓人的，放心好啦。”她眼睛里本来柔和的光芒突然变得雪亮坚硬，夏先生知道，那是她的眼睛里有了薄泪。果然，阿四抽了一张面纸，在眼睛上按了按，一边清脆地笑出声来：“哦吆，笑得我眼泪鼻涕都跑出来啦，不好意思哦。”

夏先生想，等下一定要给阿四包一个红包。

“放心吧，天不会塌下来的。”爱丽丝喝干了自己杯中的酒，将樱桃送进嘴里。这种糖水樱桃，又浸在酒里，多了酒精气味，一点也不好吃。但爱丽丝却一下一下慢慢嚼着，吸吮出已变得像软塑料似的果肉里的酒气，这是她的习惯。所以阿四总体贴地在她的杯子里放两只樱桃，这次也一样。

“我曾经为《新闻周刊》采访过这支老年爵士乐队。那时还是最早的一批人，现在你们看到的已不是原汁原味。最早组成乐队的六个人都是二十来岁时，跟在上海的菲律宾乐队一起工作的上海人。大战结束后，东南亚一带的音乐深受美军远东电台音乐节目的影响，所以他们的传统曲目，其实是美国唱片的翻版。演奏的风格，是当时菲律宾的热带风格！上海其实处在东方的末端，它并不是直接接受西方世界的影响，音乐上更多透过菲律宾的乐手，思想上更多透过日本的翻译书籍。甚至它当年的租界形态也不是标准的殖民地形态。”强生几乎不翻动嘴唇，但却说得极快，生怕别人插话打断自己似的。

“不不，乐队成员在历史上与华懋饭店没有联系。但他们自己说，他们离开这间酒吧，乐队不会有这么大的国际影响。但酒吧离开他们，也不会有什么精神上的魅力，他们是彼此高度依赖的。1996年，《新闻周刊》颁给这间酒吧最佳酒吧奖，与我的发现大有关系。你们中有没有人记得当年风靡一时的Buena Vista Social Club？这两个乐队差不多在同一时间成立，又隔了四五十年，突然红了。红色背景下产生的爵士乐，都是他们的最大卖点。

“你能想象吗？他们以为自己的价值在于，他们为国家创造了非常多的外汇。这是前小号手亲口告诉我的。他当时是乐队新闻发言人。”

乔伊没听他在说什么，她只是挑衅般地盯着他的嘴唇。他身上有种英国人强势攫取殖民地一切的本能反应，她憎恨这种势不可挡的强势。连一个没落老酒店附属乐队的解释权，也要紧紧抓在手里。她知道，不要看那嘴唇薄得几乎是一条线，但比厚嘴唇更有力，真的吸吮，会在脖子这样柔软的地方留下瘀斑。酒吧光线黯淡，东方式的幽暗中有种与欧洲不同的神秘与危险，乔伊每次来到东方，都感受到这种内在的沉重与凋败。乔伊想起高地门高中时代令她又恨又怕，永生难忘的薄唇。她想，也许他现在正是如此长相的，滔滔不绝的中年人。后来她的心理医生断定，这种憎恶来自爱慕。乔伊并不相信心理医生，常常她去与他们谈话，只是寻找一种编故事的特殊视角，一种专业交流。但是她却相信这一分析。不过那种爱慕与其说是亚当与夏娃式的，不如说是巴别塔式的，由语言带来的障碍引起的占有欲。

乔伊坐在长桌的另一头，她最喜欢占据的位置，很方便打量桌子两边的作家们。他们中有澳大利亚来的诗人，美国西海岸来的华裔作家，还有住在英国的南亚作家，好像她一样，口音里有比苏格兰人地道的伦敦口音。还有住在香港的印度人，和住在斯里兰卡的英国人。那个英国小说家已有七十岁了，穿着一身皱巴巴的白色亚麻便服，配了一顶扁扁的草编凉帽，是标准的殖民风格。亚洲各地举办的这种英语文学节，能遇见的作家也是大同小异的，他们大多代表着英语文学的混血特征，所谓后殖民时代的声音。

乔伊并不喜欢这种亚文化的文学节，但她自己就是这样一种作家的代表人物，她摆脱不了这种身份。自从她的作品被类型化后，她就总是被英国文化协会送去世界各地演讲，去各种大学做驻校作家。与在剑桥

国王学院毕业的其他写作班同学不一样，她虽然写得好，但却作为一个后殖民文学的代表作家成功。乔伊觉得自己心中其实是失望的。

边缘雕刻着几何花纹的八角桌上放着数十杯“和平饭店”。这第一杯酒是文学节赠送给大家的欢迎之饮。今晚，参加英语文学节的各国作家们都陆续住进了和平饭店。每人房间的桌子上都放好了文学节的活动日程。第一项便是当晚十点，大家在酒吧里小聚。正在说话的强生，是文学节派来招呼作家们今晚的酒叙的。每个人的酒杯前，都有一小块泛着白色的纸片，那就是强生派发给每个人的名片。他号称是本地人，长住上海，甚至开了一家专题旅游公司，他的公司叫“我的上海”——服务于曾是侨民的庭后代寻旧，深层旅游的游客探访旧日租界遗迹，著名建筑专题一日游，以及英语电视台与报纸的采访顾问及咨询服务。

“我在上海已住了十多年，太太做的无锡菜太地道，我常发现自己的脸长得越来越像中国南方的人。大家一定已经知道，食物的确是可以改变人的面容的。

“我们家每年圣诞节时回苏格兰老家，倒处处觉得有距离，要过两三天后才会真正感到落定。我太太则正好相反，虽然她回中国前，已经在英国生活了十年以上。现在对离散状态有真实感受的人真是越来越多了，世界的融合与离散成为最大的母题。

“我家现在住在一栋1929年沙逊洋行盖的老公寓中，四间卧室的那种。1940年初的时候，我家的房子曾经是欧洲犹太难民的避难所。我已在上海出版的犹太人报纸上找到当年的犹太女孩子们在我家厨房里学烤面包的新闻照片。现在，那张照片就挂在我家厨房桌子上方的墙上。实际上，我也定期开放我家，接待来上海访问的预约游客。”强生飞快地说。

“你说中文吗？”乔伊突然问。

“不。”强生干脆地否认。他显然明白乔伊的所指，“海事时代的殖民者通常都不学习殖民地当地的方言。”他似乎很习惯乔伊的好斗，他冲被桌上的酒精灯光照亮的乔伊黝黑的脸微微一笑，缩起双唇，朗声说，“我们夫妻都希望孩子们成为双语者，所以我不说中文，她不说英文，我们的孩子必须用两种语言作为他们的日常用语。我们不是排斥，而是要融合，这是后殖民时代的特色家庭。我亲爱的乔伊，殖民时代早

已过去了，现在是后殖民的时代。”

“你真这么想？”澳大利亚诗人缓缓地问了句，他看了乔伊一眼，说，“现在，后殖民的概念真是万用宝典啊，乔伊。”

他和乔伊一起，上飞机前刚在贾拉福特酒店的回廊里开过朗读会。

他朗读一首写老酒店的诗。

她读的是她的第一个长篇小说，也是奠定她后殖民文学地位的唯一一部长篇小说。她写一个孩子如何在伦敦经历了远在斯里兰卡的祖父生病，病重和病死的过程。她从未见过斯里兰卡，也从未见过祖父，整个斯里兰卡的故事，都是通过在深夜骤然响起的电话铃声传达过来的，由于时区的差异，从斯里兰卡来的电话总是在她睡梦中响起，暗夜里，父亲说着奇怪的语言，连声音都变了，好像是另外一个陌生人。

到了白天，太阳照耀着高地门的街道和公园，好像另一种生活。这个孩子穿过公园的山坡去上学，好像夜晚发生的事是一个反复发作的梦，一个最遥远飘渺的血缘的死亡。

在这孩子的感受里，地理是漂移着的。

“地理是漂移的”。这是乔伊对后殖民文学贡献的一句口号，好像早先的托尔斯泰为俄罗斯文学贡献的“幸福的家庭是一样的，而不幸的家庭各有各的不幸”。

乔伊笑了笑，拿起酒杯来，“叮”地与他的酒杯碰了碰，然后说，“区别在于有的感受是出自血泪的经历，有的却是来自对别人感受和思想的再次掠夺。这种掠夺，将与欧洲人不同的殖民感受从世界的主流思潮中分离出去，解释为一种新的异国情调。这让人想起十九世纪欧洲的马戏团在各地展出非洲人和南亚人。这可真令人恼恨。”乔伊心里知道，自己这种不快由来已久，每当参加文学节，这种不快就会像她的胃痛一样旧病复发。这个上海的强生，不过是一个临时出气筒。

“听强生说，这间酒吧今天最后一天营业。强生闻到了某种气息，跑去小号手那里点了支歌。向乐队点一支歌，要额外支付三十元钱，因此顺带向老人们证实了这条消息。”澳大利亚人说。

乔伊挑起眉毛笑了笑，“好身手啊。他该为《太阳报》工作才是。”她说。

强生此刻在说他为《CHINA QUARTERLY》写远东殖民酒店的后殖民符号，包括印度的泰姬玛哈酒店，香港的半岛酒店，新加坡的莱佛士酒店，曼谷的东方酒店和上海的和平饭店。他想要讨论的是这些旧殖民符号的后殖民性。“时至今日，这些酒店仍旧著名，并不是它们特别舒适，而是它们特殊的身世。殖民时代早已过去，正因为当地人对这段历史念念不忘，这些酒店才会像明珠一样被保留下来——当殖民者们早已进入全球化的时代，民地人民还在对海事时代的念念不忘之中，这是当今世界最大的时差。”强生一口喝干了手中的酒，在口中响亮地弹了一下舌头，说，“这酒今天甜得过分。”

乔伊不由地也啜了一口自己手中的酒，名叫“和平饭店”的鸡尾酒，她舌头上也觉得太甜厚，她不甘心，再尝了一口，似乎不那么甜了。乔伊想，真的没那么甜。

“我在想你下午读的那首诗。”乔伊转脸对澳大利亚人说，“不是给《CHINA QUARTERLY》的提纲。一首老诗。那首诗让我想起了澳门贝拉·维斯塔的阳台——摇摇欲坠的露台上方，笔一样细长的南中国海。有一句是这样的吧，就好像写的是那里的阳台。”

澳大利亚人转过脸来，在阳光下本来灰色的眼珠，此刻在他脸上蔚蓝欲滴，好像从飞机上望下去的大海。

“正是。”他说，“那么，你也去过贝拉·维斯塔。”

“我在香港做过一年驻校作家，跟一些在香港长住的欧洲人去那里跳过舞。”乔伊说。“一个通宵化装舞会，玩得很兴奋。”

乔伊的眼前浮现出那个被刷成淡黄色的南欧式露台，热带的花树杂枝，肥大发红的绿叶。在露台与一根倒卧的浅蓝色海岸线之间，这个老酒店充满了莫名的乡愁。乔伊难以解释，这种乡愁来自在东方海滨古旧的欧式房子，这是因为地理上的突兀，还是别的什么。

“后来听说它被日本人买下，改造成国际标准的豪华酒店。最终，酒店关门大吉。”澳大利亚人说。

“我看这里也会是同样的命运。中国人如今财大气粗，就像八十年代硬要买下贝拉·维斯塔的日本人一样。说起来，东方人还是没钱的时候更可爱些。”乔伊说。

当年，贝拉·维斯塔高高的天花板下，家具已破旧，终年敞开的窗子，合叶好像已经锈死了，下雷雨时怎么也关不严实。它虽然像葡萄牙一样颓废，但气氛亲切，食物也很好吃。舞会的前一天，服务生们忙着给地板打蜡。他们用的方法，和斯里兰卡贾拉福特的传统做法一模一样。他们将蜡倒在地板上，然后，几个人排成一排，合力推着蜡抹布，从房间这头，跑到房间那头，将蜡抹平。他们很喧哗，一边干活，一边唱着歌。

“坐在二楼露台摇摇晃晃的小桌子上，喝一大杯冰镇的德国啤酒，会有一种天涯海角的安适感受。”乔伊说。

“那里的洗手间门后，我看见有人用圆珠笔留言说，可能这里是家乡。某人坐在马桶上写的留言，启发了我。当时，我也坐在同一位置上。”澳大利亚人无声地微笑，诗意油然而生。

“哦，就是这样写出来的。”乔伊点头，她低头微笑的样子非常美好，好像一尊在棕榈树下的佛像。澳大利亚人的心动了一下，那对他来说是种梦幻般古老而遥远的甜美笑容。

他拿起酒杯轻轻碰碰她的：“为贝拉·维斯塔。”

“酒杯里的樱桃轻轻摇荡，似乎梦中所见——为贝·维斯塔。”她说。

那次也是个苏格兰人带她去参加贝拉·维斯塔舞会。除了跳舞，他们就留在床上。他告诉她，和她在一起，他居然尝试了许多不同的姿势。他一直以为她是印度人，是直接从《爱经》里走出来的。在性上，她应该无所不能。她想起来，那人在高高的天花板下，就像一匹湿漉漉狂奔不已的红鬃白马。她那时想，红头发，我终于征服了你。当然，她不会告诉这个萍水相逢的苏格兰人在性上她无所不能，是来自于占有的渴望。女人的征服是为了融合，不是毁灭，这与她理解的后殖民时代殖民地人民与殖民者的关系一样。她也不会告诉他，她与不同种族的人做过爱，但与红发的人做爱，几分钟后就能到达高潮。但这与他的吸引力

毫无关系。

澳大利亚人将酒杯伸过来，碰碰她的酒杯，说，“为那愚不可及的日本富翁。”

“这难道不是亚洲殖民地老酒店的共同命运吗？”乔伊像跃出水面的鱼一样扬起自己的脸，接口说。“东方人要是意识到世界正在再次趋同，就会飞奔着赶上这股抹杀一切地域独特性的世界潮流，贝拉·维斯塔已是一个证明。东方人只怕自己被西方世界抛弃，不会再有独立的想法。我与这位强生的观点正好相反。”

“你们在说贝拉·维斯塔吗？”为他们送第二巡酒来的阿四，一一放下酒杯，最后走到乔伊的身边问了一句。“贝拉·维斯塔关门后，那里一连举办了三年的贝拉·维斯塔舞会就转移到我们这家饭店里来了。”阿四告诉乔伊。

“就连你也去过贝拉·维斯塔？”乔伊的眼睛亮了，“这世界也太小了吧。”

“从未去过。”阿四笑着摇头，“只是听说。”

“当年贝拉·维斯塔舞会要来我们这里时，我还很年轻。饭店要为整个酒店的地板打蜡，人手一时不够，我们这些年轻人全都留下来加班打蜡。打完蜡磨亮地板时，我们也是一边干活一边唱歌的。那气氛好像要过中国年。”阿四将托盘抱在胸前的样子，让乔伊想到当年贝拉·维斯塔高高的白色天花板下推着古老的蜡拖，从舞厅的这一头奔向另一头欢笑的女孩子。她们的欢乐在乔伊看起来，是那样的令人感伤。

“你是在哪里学的这样好的英文？”澳大利亚人双眼湛蓝欲滴地向上看着阿四圆润的下巴，他也非常喜欢阿四的脸型，这才是他心目中标准的中国人。

“我？我都是在酒吧间里跟客人学的。”阿四说。

乐队正在演奏一曲充满东方情调的曲子，乔伊不知道那是什么。乔伊旁边肥胖黝黑的南亚作家却随着音乐，用中文唱了起来：“马铃儿响来玉鸟儿唱，我和阿诗玛回家乡……”台上的乐手们都附和着他，微笑

起来，萨克斯风手还为此拧了拧左边的肩膀。

那个作家激动地说起自己的身世，原来他来到英国之前，是马共时代的南洋激进华人学生。南洋的精英青年当年以同情马共为风尚，结果便是被永远逐出故乡。他少年时代在南洋，唱的都是红色中国的歌曲，类似当时的中国青年以苏联歌曲为自己的音乐背景。他突兀的歌声里带着草莽之气，还有爵士自身散发出的感伤，与他说标准伦敦音的声音简直判若两人。

乔伊看着他，好像察看一只被敲开了硬壳的核桃。

阿四看着他微笑，一边对乔伊解释说，“我们这里许多客人都会这样激动的。还有一次，一对美国的老夫妻在这里听到他们敲《跳舞的马蒂尔德》，两个人就哭了。后来告诉我们说，那是他们俩高中毕业舞会时跳过的曲子。后来，他们在美国再也没有听到过。”

“刚刚听说，明天就关闭酒吧了，是这样吗？”乔伊问阿四。

“真的？这么快？我还不知道。”阿四应道。

“哎，强生！”乔伊的声音像一把剪刀那样剪破南洋人多愁善感的故事，“这位小姐说酒吧没接到什么关门通知。”

强生隔着桌子上零散的酒杯断然回答说，“错，明天乐队就要准备搬往徐家汇的华亭宾馆，那里将复制出一个假的和平酒吧来。听说他们要带去八角桌，椅子，灯具，整个酒吧，还有整个乐队。”他举起湿漉漉的杯垫摇了摇——甚至杯垫。他扬手中的杯垫，得意地说，“这是此刻正在这间酒吧里讨论着的事情。”

乔伊回过头来，正好看到阿四的脸变得僵硬，她奇怪地发现，阿四不笑的时候，鼻子与上唇之间竟然可以拉那么长，长得像驼羊的面部。那张温暖可亲的脸霎时变得僵硬惨白，乔伊意识到阿四说谎了。乔伊原先想引阿四与强生对质，用阿四这张政治绝对正确的本地脸挫败强生。不过乔伊不明白，即使阿四是说谎了，也不用脸色白成这样。

阿四几乎耳语般地争辩，“这是不可能的，我从来都没听说过酒吧先整体搬到华亭宾馆的事，那是一家新酒店，不可能有我们酒吧的氛围

的。”阿四断断续续地吐出一个又一个英文词，她那恍惚的，支离破碎的句子里，语法仍旧正确，让人能听明白。

但强生根本没听阿四在说什么，他只是接着往下说，他建议大家午夜时去看看酒店的舞厅和顶楼的沙逊阁，他以为那两处是整个酒店的精华所在。而且他以为，改造前留有革命痕迹的沙逊舞会原址与沙逊私寓原址，才是最值得参观的。如果费尔蒙特集团真的接手经营——强生的声音的确富有吸引力，乔伊看着他影里宽大有力的中年人的脸，想，他一定也是高中辩论队的高手。紧接着，一张白皙狭长的脸浮现在她脑海里，每到夏天，阳光照射以后，环绕着那张少年五官尚未松开的脸四周的卷发，就会变红。那金红色卷发环绕着厌恶的笑——如果费尔蒙特集团接手他们会将它完全做成一桩生意，就像他们在加拿大的古堡酒店里制造鬼故事，增加它的神秘性一样。原来强生也有对全球化的批判，即使是批判，他也理直气壮。乔伊心里那股熟悉的恼怒沉渣泛起。

阿四转身将桌上喝完的酒杯收到托盘里。

乔伊的杯子里还留着一粒糖渍樱桃。阿四问她还要留着杯子吗？乔伊摇摇手腕说，“收了吧，太甜。”

阿旺托着满满一托盘空酒杯，在石柱中间的阴影里无声地穿梭。

阿四过去轻轻点了下他的胳膊，“听那个外国人说，我们酒吧并不关门，是换到华亭宾馆去了？”

阿旺伸出下巴，长长地点了点总经理的那张桌子。阿四顺着阿旺用下巴指的方向望过去，总经理身边，坐着另一对夫妇。他们看上去像是做酒店业的人，穿着体面的深色制服。那个女士也长着一张团团的脸。阿旺轻声说，“她是华亭宾馆的总经理，她先生也是从我们和平出去的，原先也是客房服务生，现在人家是王宝和酒店的总经理。”

“这么说，我们一定会去了？”阿四问，她不知道自己为什么突然屏住了呼吸。

“应该是吧。”

“听说是原班人马都去？”

“人家看中的是老伯伯们和老伯伯的牌子，我们这次是陪衬。”阿旺说。

“那也不是的。要是没有我们，老伯伯们撑不起一间酒吧。”阿四说。

阿四端着盘子走进吧台里，她一直以为自己就会这样无声无息地退休了，和大厨房里的人一样。原来，这是柳暗花明又一村呀。

吧台里的灯光异常明亮，能说得上璀璨。阿四晓得，这是因为自己的心豁然开朗了。她从未想到过，自己的命竟然比父亲还要好，竟能跟随酒吧一起离开饭店。她张皇四望，一时不知道该做什么。

她四下望望，同事们都在安静地做着手里的事，但她能感觉到他们举手投足间的如释重负。镇静，镇静。她心里吩咐自己，拥抱自己，安慰自己，又为自己鼓掌。

阿四打开水龙头，开始洗托盘里的玻璃酒杯。伸到清流里的酒杯霎时就被注满，通明得好像要融化在水中。她用海绵轻轻擦洗，然后再冲净。阿四吃惊地发现，这些香槟杯在水中像融解的冰块那样脆弱。接着，她叉开五指，在手指间夹住三只杯子的杯底，将杯子倒头放到消毒水里浸一下。湿漉漉的杯子在盆中相碰，发出有些沉闷的碰撞声，阿四的心哆嗦了一下，生怕它们被自己不小心敲碎了。然后，她提手从消毒水里取出杯子，再冲净，擦干，擦亮，吊回到酒杯架上。阿四仰头看它们，它们像午夜的星星一样，在她头上闪烁着明亮的，安详的，梦幻般不真实的光芒。在上海最晴朗干爽的秋天深夜，她下班回家，就能看见这样不为大多数人认识的美丽星星。阿四仰着头，似乎又看到了它们。

PIECE.03
纪念碑·壹

1890年春天，在南京东路街口，竖起英国领事史密斯·巴夏礼的铜像，六米高，它面向南京东路伸手向前，挺胸抬头，振振有辞，不可阻挡。实际上他正是如此，一生都如此。这个蓄有络腮胡子的英国人虽然只在上海做了两年领事，却使用种种强硬的手段将上海租界稳定下来。侨民们各自安下神来，不再想赶快捞一票就走，各家洋行开始建造更为坚固体面的房子，工部局开始积极修路造园，拓宽外滩的岸线，租界的地皮疯涨，外滩呈现出欣欣向荣的欧洲小城面貌。连买办们也不再将钱花在去老家买田和造园上了，李也亭的船运公司从英国定制了大轮船，叶澄衷开设了他的第一家五金行，他们前赴后继地转变成为实业资本家。这一切，在上海的侨民们都归功于这个生于1828年，十三岁即漂洋过海前来远东投亲靠友的英国孤儿。

离巴夏礼铜像不远，身穿短大衣的赫德铜像沉思地低着头，交叉双腿，面北而立，他似乎沉湎于内心的复杂感受。这个姿势令人想起他在被义和团围困的东交民巷里致信英国同事，陈述中国人内心到底有什么委屈与不平。也令人想起他在华洋隔离的社会中，和一个宁波妇女秘密同居多年，并生养了几个孩子的私生活。与巴夏礼的铁血殖民不同，赫德是与中国合作的温和英国形象，赫德像是外滩唯一一座由中英合作竖立的铜像，在铜像的底座上，有中国人对他的称颂：“立中华不朽之功”。

1941年，日本人占领上海租界最初的几个星期，马上就除旧布新。巴夏礼铜像和赫德铜像在同一个上午被推翻。人们辗转知道，拖上卡车的雕像都被送去回炉造子弹壳了。只是无人了解，用铜像再造的子弹壳，是日本军队用来打了中国人呢，还是最终被中国人夺去了打了日本人。

当年日本人还捣毁了在黄浦公园沿江一角的石质小纪念碑。它是外滩的第一座纪念碑，纪念租界常胜军战死的将士。英美侨民联合竖立，美国侨民称它为华尔纪念碑，纪念长枪队队长，美国平民华尔。而英国

侨民称它为戈登纪念碑，纪念另一位常胜军统帅，英国贵族戈登。

外滩历来是一个象征之地，人们纷纷来这里竖立纪念碑。

1992年，在巴夏礼铜像处竖起了另一尊高达九米的铜像，纪念1949年红色中国的第一任上海市市长陈毅将军。与巴夏礼振振有辞的罗马姿态不同的，陈毅像是苏维埃的经典姿势——挺胸向前，不可阻挡。陈毅像坐北朝南，是中国人正统的尊贵位置。

巴夏礼身后曾是上海最繁忙的码头，象征一个通商口岸城市的面貌。陈毅面前，是江边花岗岩地面的广场，许多重要的城市庆典都在那个广场举行，象征了民族独立后，土地原主人光荣的归来。

与从前在十六铺上岸的观光客人常常以巴夏礼铜像为背景照相一样，现在，人们以陈毅铜像为背景照相，纪念自己到外滩一游。

在常胜军纪念碑处，竖立起上海人民英雄纪念碑，由一圈上海人民反帝反封建重大事件为内容的浮雕围绕着，几乎占去了半个公园。浮雕上出现的反抗帝国主义的中国人，从邹容到王孝和，远不止常胜军纪念碑上那四十八个在江苏阵亡的将士。一次大战后被英美侨民毁坏了的德国伊尔底斯纪念碑处，如今竖立起来的是五卅工人运动纪念碑。而当年隆重竖立侨民参与一战的烈士纪念碑的原址，则竖立起了从前的气象塔，那里有一座1992年的小型外滩历史陈列馆。

纪念碑在黄浦滩的堤岸上此起彼伏之时，面对堤岸排成一列的大楼只是沉默地不断长高。

它们先是从十九世纪初三层楼的小房子，渐渐成长为甚为坚固的大楼，炫耀多于它实际上的价值，它们由于争先恐后而最终形成的参差不齐的天际线，成为远东通商口岸城市最有代表性的面貌。

后来，各家洋行竖立在楼顶旗杆上的旗帜陆续消失了，天际线上升上了统一尺寸的中国国旗。在经历了三十年沉寂安静的政府办公大楼以后，这些大楼渐渐转换成城市的公共空间。

再后来，这些大楼渐渐成为餐馆，酒店，酒廊，秀场，世界奢侈品的上海旗舰店，成为昂贵的画廊，雪茄俱乐部，以及一直营业到黎明，

喧闹的音乐声响彻整条外滩的酒吧。

与起伏的纪念碑不同，这一排大楼外表看上去一成不变，但内在早已不同。外滩天际线上的上海总会，现在已是华尔道夫饭店。汇丰银行则是现今的浦东发展银行。旗昌轮船公司当时是外滩最早的一家中国人公司的总部，现在则归属于一家国产高级时装公司。从前的一个冷库，现在是一家由澳大利亚厨子经营的西餐店，同时也是每年四月香港英语文学节的上海分会场。当年的皇家饭店，现在也已经变成了斯沃琪艺术中心。如今在此地，Ports不再是码头的意思，它的正确含义是一个叫宝姿的时装牌子。一扇由二十世纪初流行的高大办公室玻璃窗改造的橱窗上，贴着杰尼亚西装的广告词：Great hearts think alike。

只有当年的华懋饭店，今天的和平饭店，在绿金字塔顶的边缘，那对族徽化的猎犬仍旧完好无缺地站立在中央。

它至今仍是一幢气派的建筑，牢牢站在外滩河湾最中心的地方。按照中国风水，整个外滩的财富都不能避免要流进这聚宝盆中。从华懋饭店营业的第一天起，它就是上海最时髦的，最昂贵的，最耀目的地方。维克多·沙逊将自己的私寓安置在大厦顶端的绿色金字塔下，那个位置，应该就是金字塔下法老的墓室。也许当年维克多·沙逊没想这么深远，但时代更迭，总是如同最好的戏剧上演，自会慢慢显示出故事中深含的寓意。当上海租界消失，外滩成为霍塞笔下形容的殖民地遗留下来的巨大尸体，铜人倒下的对面，沙逊大厦渐渐成为一座金字塔形的纪念碑。它在时代更迭的风雨中终日灯光璀璨，面向黄浦江的窗子与阳台，令站立在那里的人，总是不由得心生处于中心的骄傲。即使有人建议共产党政府炸毁这些外滩大楼，清除殖民地的象征，也终究无人采纳。其实，是它自身的精美和实用最终保护了它，而且使它成为一座建筑的纪念碑，证明着在外滩曾经发生过的一切。

许多年前，就有人说，与上海有关的重要人物，总有一天要踏过它的旋转门，走进这座饭店。如今，在上海，不会有第二家酒店，能像和平饭店这样，每天都有人前往大堂甬道旁的一条楼梯，他们经过一幅被镶嵌在褐色镜框里的维克多·沙逊爵士的素描肖像画，前往二楼预约一次酒店历史的实地介绍。

在酒店大堂里，不光能看见一座天光透过玻璃顶温柔下泄的八角

亭，还能看见旧式饭店靠近天花板处向外伸出的小巧的铸铁阳台——那是从前下午茶时分，安置小乐队的地方。有趣的不是这个小阳台，而是阳台下面的滇池路边门。日本人占据上海时，重庆与延安各自派出暗杀小组，在上海铲除可能会与日本人合作的中国名流。一次，暗杀对象一直住在华懋饭店里，暗杀小组就在这个边门等着，终于等到机会，暗杀成功后，刺客即从这个边门逃往滇池路，前往苏州河。

丰字型，中央连接着八角亭的大堂，是华懋饭店的骄傲。1956年和平饭店开张迎客时，这个大堂已经被分割成几块，留给和平饭店的，仅是最后那窄长的一横。如今，大堂复原，它是费尔蒙特和平饭店的骄傲。昂贵的店铺又一家接一家开张了，要是突然看见一间装饰文雅的女装店从新店铺里浮现出来，透过大玻璃窗，看见一个像铅笔般苗条笔直的夫人正冷眼打量慕名而来的女顾客，不必惊奇，那是四十年代在底楼最时髦的女装店突然从记忆的缝隙里脱落下来所致。从前那个店面，不是什么欧洲名表，而是“绿衣夫人时装店”。

第九层是西餐厅，美国总统克林顿访问上海时，曾在这里享用和平饭店有名的菲力牛排。不过，这里也是七十年代欧洲左翼学生小组访华时发现辣酱油的地方。他们非常惊奇地发现，祖父母时代用的李派林辣酱油，竟留存在红色中国的餐桌一角贴着金黄色标签的玻璃瓶子里，那是十九世纪从印度带回英国的配方。上海有许多事情令他们惊奇，还比如，来到饭店接见他们的上海市革命委员会的王洪文，看上去温和而乏味，全然不是狂飙革命者的形象。不过，更早的时候，1939年，这里是九点一刻俱乐部所在地。那是外滩租界最后一个会员制俱乐部，维克多·沙逊发起。凡是送走家人单独留守上海的大班，只要是战争协约国公民都可以成为会员，定期在此聚会，讨论上海形势，交换生意心得。会费多余部分捐赠给英国战争协会。外滩的大班们在这里度过了租界建成以来最绝望的时刻，他们聚集在这里，穿着黑色的燕尾服，打着黑呔，看上去虽然仍旧安逸，但更像是聚集在一起参加葬礼的人。

在和平饭店的大楼里上上下下参观的人们，总能在某个门厅，或者一束灯光，甚至是一张式样老旧的褐色皮沙发上发现这栋建筑与过往的连接。总有一个时刻，人们会在这里与静静游荡的鬼魂相逢，回想起在中学的历史课上那种心中油然而生的沧桑感，以及追寻往事的诗意。这是一个完美的空间，让人能堕入历史的幻境。

时光飞逝，举办过许多著名舞会的和平厅不再举办交谊舞会。要是看到一个团团脸的女人在一面日本旗和一面汪政府的青天白日旗下，正用带有东南亚口音的英文慷慨演说，恳请大家慷慨解囊，救济战争孤儿，她是1942年华懋饭店新年慈善舞会的女主人陈壁君，汪精卫夫人。靠在三角形的拉力克壁灯下，一个浓眉毛方脸庞的日本军官与一个戴着金丝边眼镜的日本人为之热烈鼓掌，他们是在上海的中共谍报团的中西功和西里龙夫。几个月后的夏天，谍报小组被日本破获，他们先后遭逮捕，并被判处死刑。但是，在等待法庭执行的过程中，中西功在监狱中写了中共党史。第二次世界大战及时结束，中西功和西里龙夫都被释放。中西功病死在日本。临终前，他非常想念中国，希望回到中国，“看看那些无所畏惧的人们终于建立起来的他们自己的共和国。”

1991年阴冷的外滩冬夜，和平饭店为贝拉·维斯塔舞会的举行，特意点亮环绕整栋建筑的蓝色霓虹灯。如一个睡美人，和平饭店也因此醒来。它再次出现在各种英文杂志上，成为其中社交版热衷的话题。香港的贝拉·维斯塔舞会也因此确定了自己的口味：赏玩各种带有沧桑感的城市和酒店。

1993年，先后两年在和平饭店举办舞会后，贝拉·维斯塔舞会选择了圣彼得堡的老酒店ASTORIA。过后，圣彼得堡的年轻导演拍摄的一部关于时光倒流的电影上映。在冰天雪地的傍晚，有人在肮脏的雪地中跋涉，路过广场上的列宁铜像，还有当年沙皇被刺杀的凶杀地礼拜堂，那里也破旧不堪，如同1993年整个俄国的动荡和沮丧一样。城堡门口黯淡的霓虹灯上闪烁着“回到1700年”的字样。这个人终于来到ASTORIA紧闭的大门前，如警察一样粗鲁地扑打大门。门开了一条小缝，彼此对了暗号，这个人从门缝里挤了进去。镜头一转，满室光明：那是一个旧俄时代金碧辉煌的舞厅，盛装的人们正在起舞，裙裾翻飞，笑声晏晏。

以一种大饭店开放的，单纯的，见多识广的方式，勾连与证明一个个沧海桑田的旧时代，这是任何一座单纯的纪念碑都无法比肩的丰富与真切。

这是和平饭店得以存在的理由。

对上海人来说，大概没有一座纪念碑，能比和平饭店更胜任来做上海的纪念碑。不论那过往是如何在堤岸上被移花接木。

它总面江而立，呈一个巨大的A字，好像一条载着无限往事颠簸前行的大船。



-NOTE-

外滩罗斯福大厦，2011年10月拍摄

-MORE DETAIL-

它曾是外滩最早的洋行，因为贩卖鸦片牟利而暴富。坐落在外滩沿江最重要和古老的位置上，这里曾经是上海开埠以来最早的一块租借地。如今，它已与外滩大多数建筑一样，经历了长期失修与封闭后，变身为世界奢侈品的上海旗舰店所在地。与十九世纪末来到上海时的怡和鸦片船相对应的，当年石头墙上阔大的钢窗里，不再是繁忙的航运办公室，而是PORT。从玻璃的隐约倒影里，能看到驻足的拍摄者，穿着一件横条纹的水手服。在上海，人们称这样的条纹为“海魂”。

麦加利银行曾是外滩最早的银行。与怡和洋行大厦一样，它现在已



-NOTE-

外滩十八号，2011年10拍摄

-MORE DETAIL-

麦加利银行曾是外滩最早的银行。与怡和洋行大厦一样，它现在已

成为昂贵的场所。如今每到夜晚，在一面迎风招展的五星红旗下，它楼顶的酒吧吧台里传出的音乐便响彻整个外滩，并顺着每扇打开的窗户灌进和平饭店的客房。大厦的橱窗宣称：了不起的头脑，想的都差不多！



-NOTE-

和平饭店南楼底楼，2008年4月拍摄

-MORE DETAIL-

在和平饭店底楼酒吧驻唱三十年的老年爵士乐队，曾经是由四十年代深受美军电台播放的爵士乐影响的爱乐少年组成。当他们出现在1980年的和平饭店酒吧时，都已是退休老人。他们很快成为这个城市中西交融的文化历史的象征，成为这个城市文化传承的传奇。从此，他们与和平饭店唇齿相依，度过了三十多年，成为和平饭店的音乐名片。



-NOTE-

外滩陈毅广场，2011年10月拍摄

-MORE DETAIL-

从和平饭店顶楼的沙逊套房窗边，拍摄旧铜人码头处上海市市长陈毅像。清晨最初的阳光从黄浦江上升起，为陈毅铜像投下长长的影子。从影子上看，它似乎也可以是多年前的英国领事巴夏礼的铜像阴影。



-NOTE-

外滩巴夏礼铜像与当年的华懋饭店，历史资料照片

-MORE DETAIL-

1930年，从铜人码头阶梯拍摄的华懋饭店与英国领事巴夏礼铜像。1942年12月，日本占领上海的最初几个星期，首先拆除外滩堤岸上的巴

夏礼纪念碑。1986年，人们在苏州河畔的河滨公园发现了巴夏礼纪念碑的花岗岩基座，将它存入上海历史博物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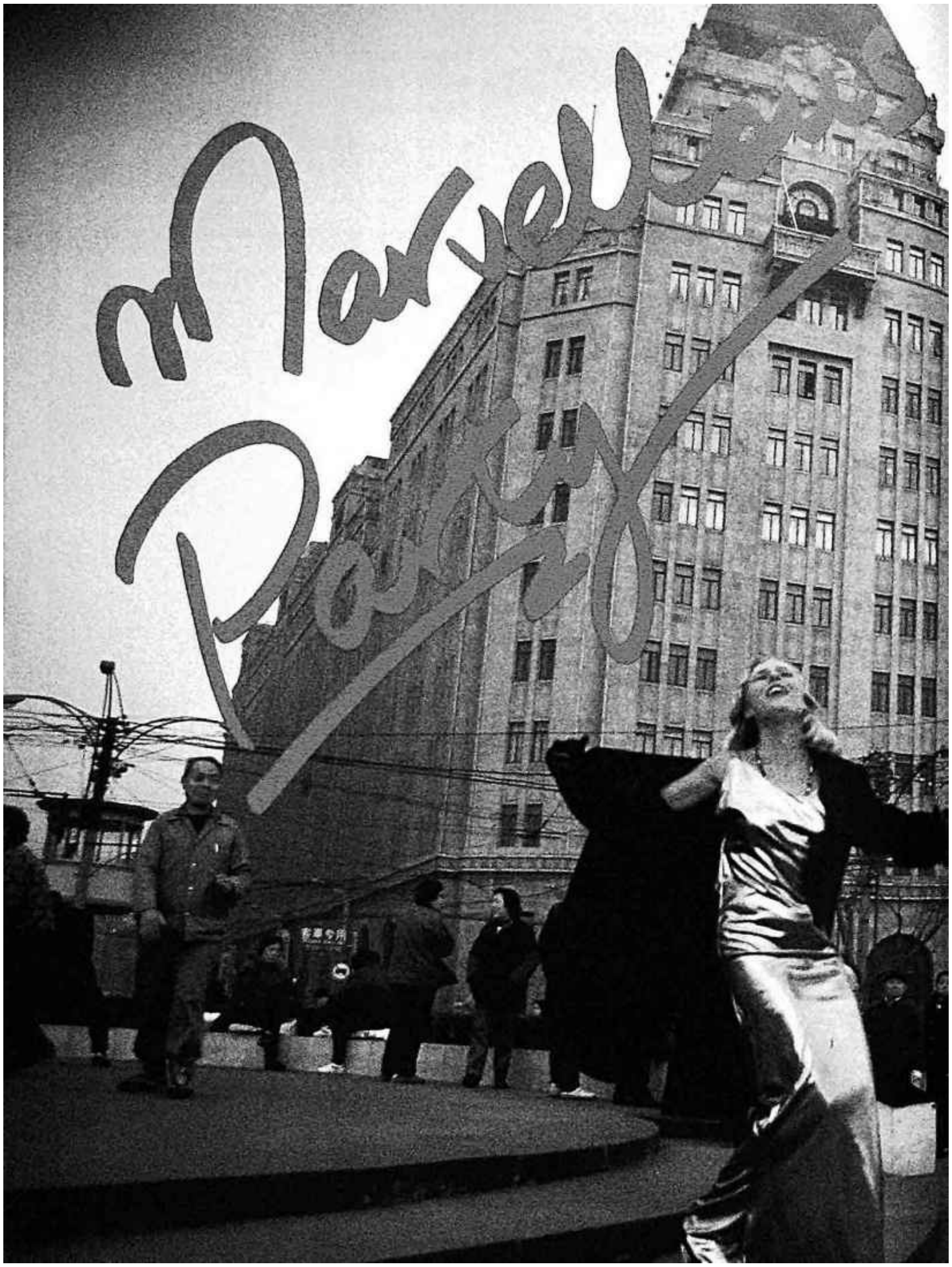


-NOTE-

和平饭店，历史资料照片

-MORE DETAIL-

二十世纪的七十年代，是上海最为萧条禁锢的年代。严酷的审查使人们对一切舶来之品避之不及，整座城市由于封闭而日益凋零。但即使在那时，来到上海的人们仍旧必到外滩，来到外滩必要留下一帧纪念照。照片中的海军士兵们穿着刚刚恢复的海军制服，来到这栋建筑物前留影，就像与外滩的任何一座纪念碑合影一样自然而然。



-NOTE-

和平饭店，《南华早报》周刊，1991年3月24日出版

-MORE DETAIL-

1991年贝拉·维斯塔娱乐团的一名女士，在彻夜狂欢后，来到外滩

堤岸。她与和平饭店合影的照片，成为《南华早报》周刊具有冲击力的封面之一。160位宾客在和平饭店举行盛大的通宵舞会，以此向三十年代此地赫赫有名的沙逊舞会致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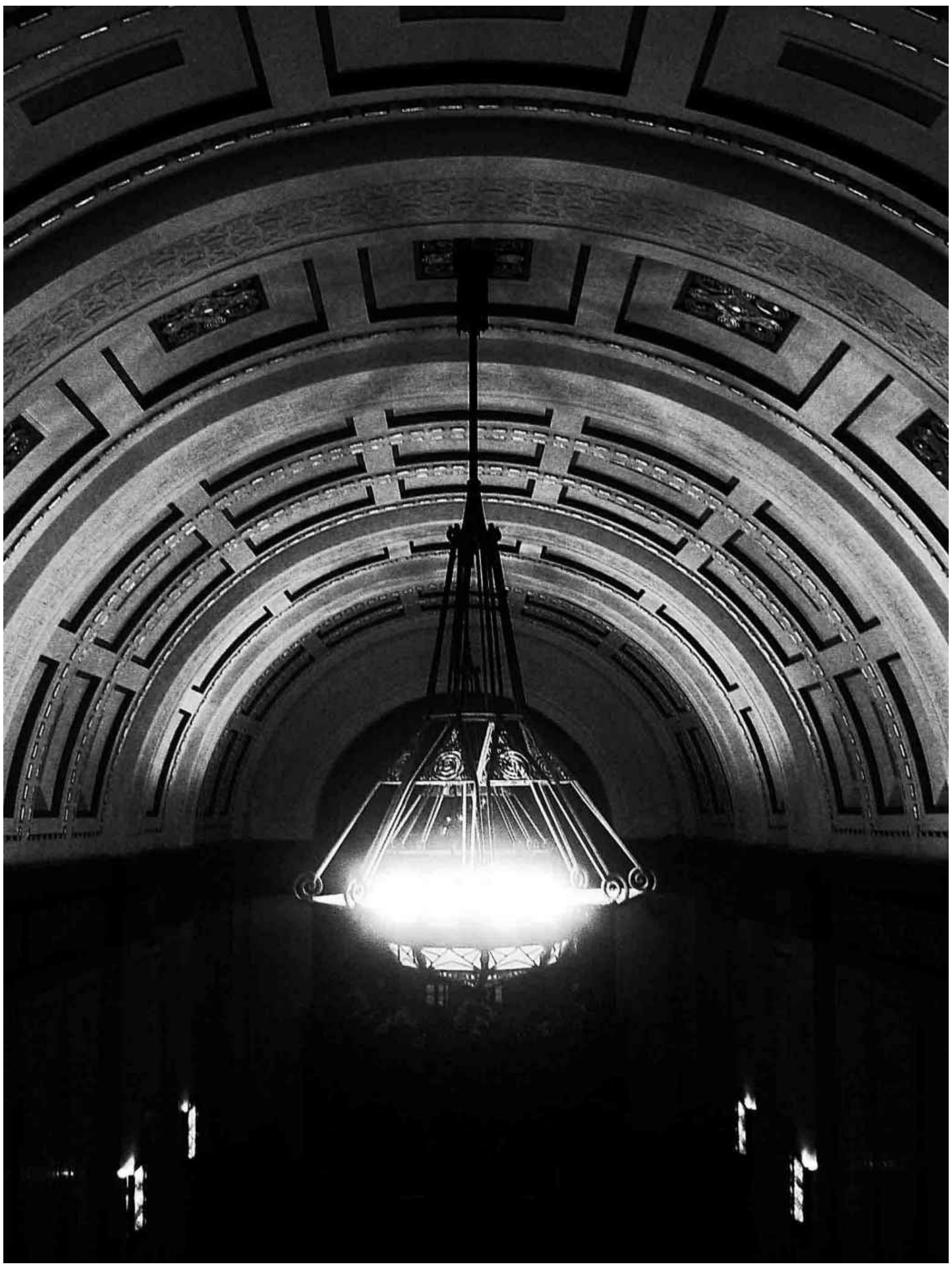


-NOTE-

和平饭店，2007年11月拍摄

-MORE DETAIL-

2007年5月，这栋建筑从1929年建成以来第一次全面大修。自华懋饭店1929年开张以来，外滩的天际线上第一次出现了它通体黑暗的样子。在深秋时分寒意阵阵的江风中，仰望它暮色中巨大的黑影。轮廓线上的霓虹灯、窗子里的灯光以及总是打亮的绿色金字塔顶的灯光统统静默下来后，它似乎更像是一座纪念碑。



-NOTE-

和平饭店大堂中山东一路入口处，2007年4月拍摄

-MORE DETAIL-

登高：从旧沙逊大厦黄浦滩入口那寂静的大理石楼梯上望去，这幢建筑历经上海一百年来的沧海桑田，它看见旧通商口岸城市无法根除的急功近利，民族独立运动无可避免的感情剧变，以及经济腾飞中强劲的、暴发的自豪与无知。在这泥沙俱下、摧枯拉朽的剧变中，保存完好的和平饭店被称为装饰艺术风格在上海的代表作品。由于融汇进了特殊的东方元素，散落在上海大街小巷中的装饰艺术建筑，被人们称为上海DECO。

登高，从八楼龙凤厅隔窗东望：江对岸，已从一片泥滩成为上海新



-NOTE-

陆家嘴，2007年4月拍摄

-MORE DETAIL-

登高，从八楼龙凤厅隔窗东望：江对岸，已从一片泥滩成为上海新

时代的金融城。人们已经意识到，彼岸的陆家嘴，是此岸外滩的儿子。当年要是没有此岸的外滩，一百多年后的今天，也就不会有众多的金融大厦在这片曾是泥滩的陆家嘴拔地而起。陆家嘴的高楼以令人咋舌的速度向天空延伸，它带给人们那日新月异、高耸而去的景观，令人不禁想起二十世纪初的外滩。



-NOTE-

南京东路，2007年4月拍摄

-MORE DETAIL-

登高，从屋顶花园向右望去：这是南京东路，1850年英租界的第一条大马路，当时人称花园道。外国人称它为亚洲式渥热嘈杂的马路，中国人称它为世界主义大马路。如今望去，那从前吸引了众多能用英语或法语阅读的上海读者的中美图书公司现在已经旧址难觅，惠罗公司也不再时髦，德大西餐馆和东海咖啡馆相继搬离，传统的中国老字号也不再生意红火如初。南京西路上的新式大商厦，正以它们全球统一的面貌与各色店铺吸引着人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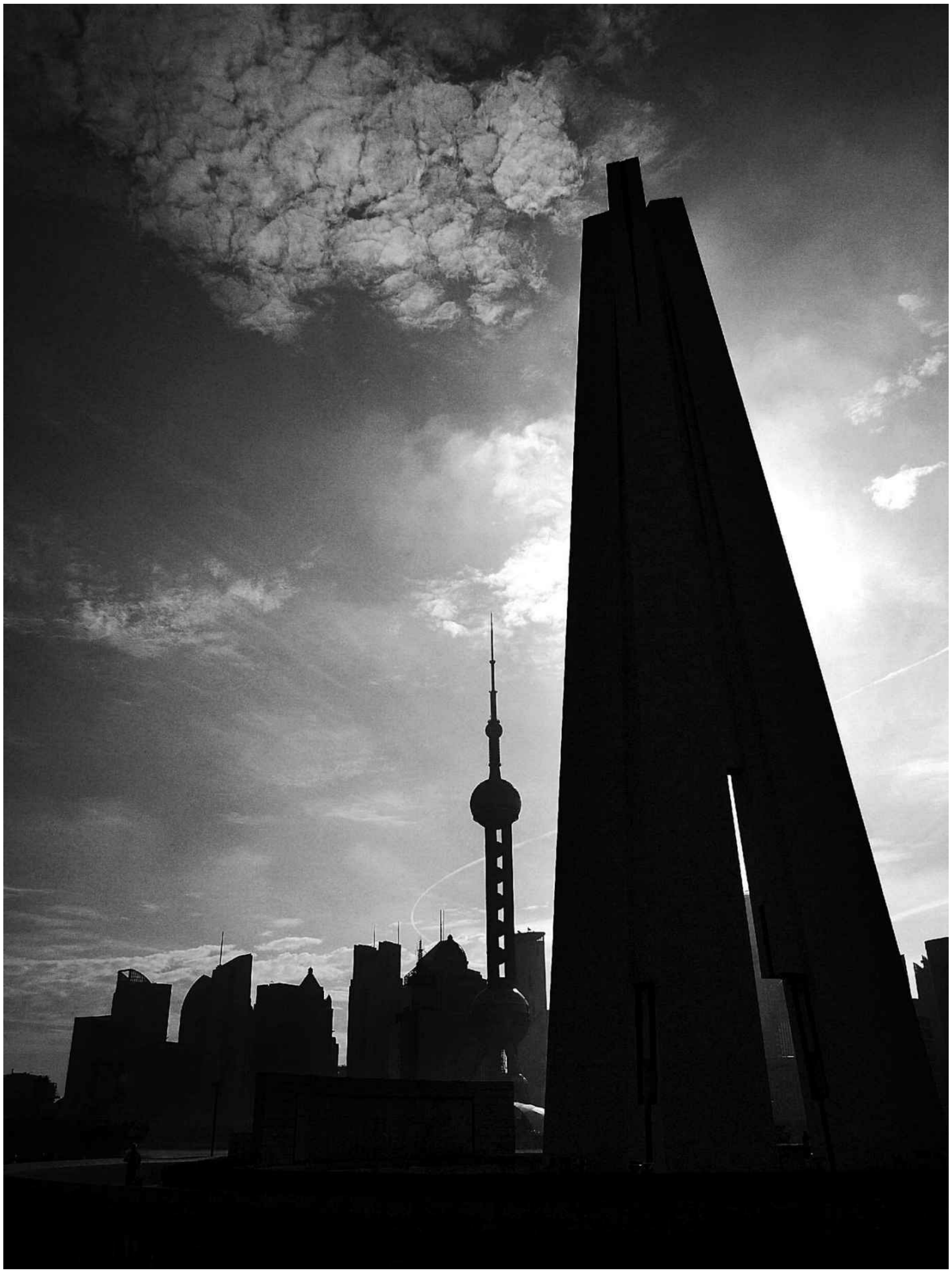


-NOTE-

滇池路，2007年4月拍摄

-MORE DETAIL-

登高，从沙逊私寓向下望：这是滇池路，外滩通往江边最早的小马路——旧称仁记路。仁记洋行的红砖老楼仍旧伫立在不远的街角，与从前的沙逊洋行旧址遥遥相望。如今，沙逊洋行的三层楼房已经消失在和平饭店之中。仁记洋行的大堂楼梯旁，挂满了各种住户的木头信箱，与光明牛奶公司统一提供给鲜奶订户的蓝白相间的塑料牛奶箱。空气中充满了厨房的油气和食物的气味，而和平饭店则成为上海人心目中的最佳怀旧酒店。



-NOTE-

从常胜军纪念碑旧址拍摄现今的人民英雄纪念塔，2005年8月拍摄

-MORE DETAIL-

外滩的纪念碑总是起起伏伏，被竖立，被推翻，旧的去了，新的来

了。这是上海最有象征意义的堤岸。如今外滩的人民英雄纪念塔，几乎建造在1860年的常胜军纪念碑原址之上。当年那一块小小的欧洲式的纪念碑，美国侨民将它称为华尔纪念碑，英国侨民则称它为戈登纪念碑，各自纪念参与指挥常胜军的英美军官。即使同一块碑，都有不同的象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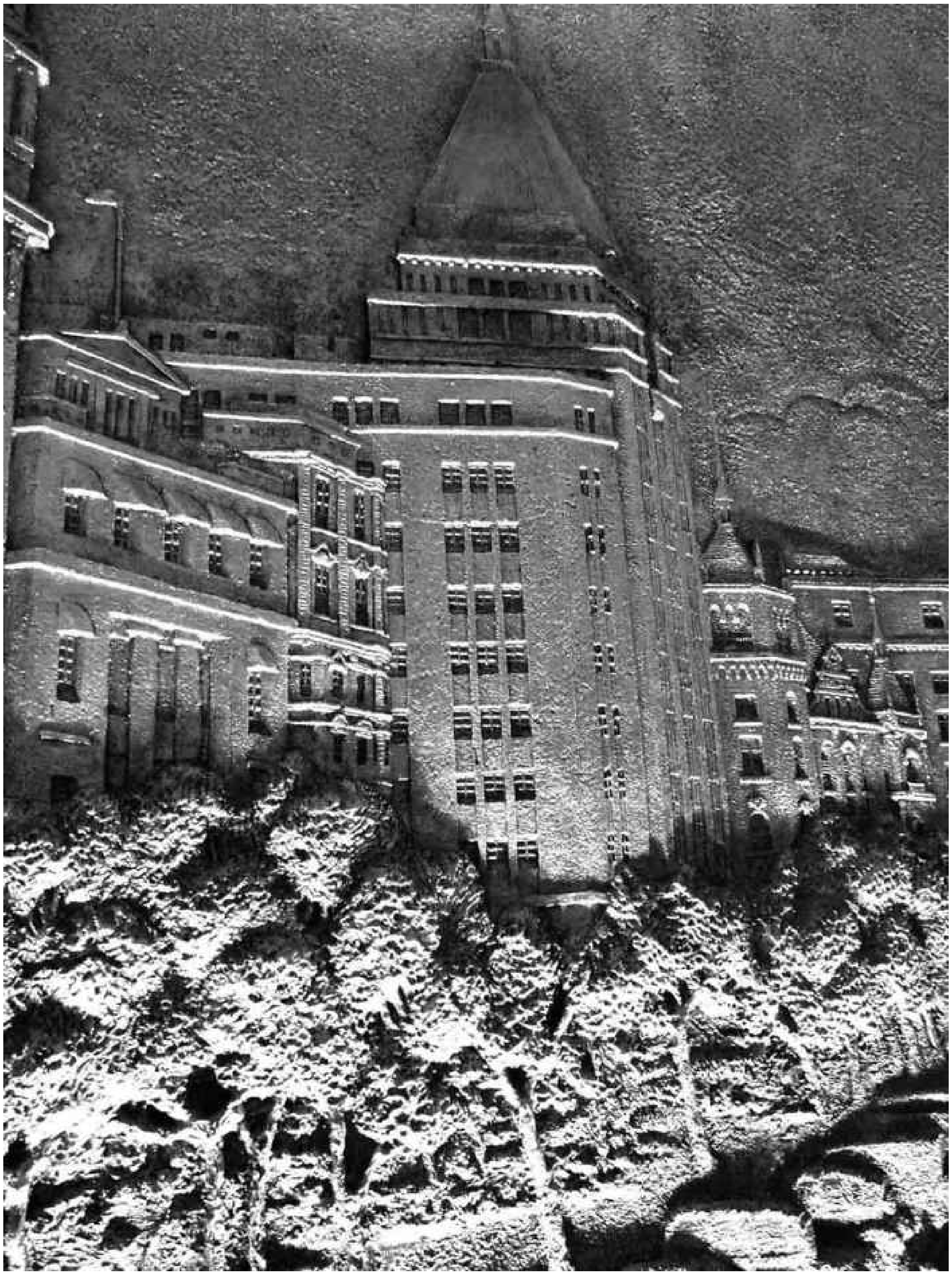
-NOTE-

费尔蒙特和平饭店装饰着浮雕的大堂，2012年2月拍摄

-MORE DETAIL-

2010年7月28日，整修一新的和平饭店恢复营业。八十二年过去，如今它是费尔蒙特跨国酒店管理集团旗下的全球卓越古董酒店。修复后开放的华懋饭店丰字形大堂，八角亭四周装饰了四幅巨大的银质浮雕，以纪念和平饭店的历史变迁。那些浮雕环绕在八角亭四周，犹如不远处的人民英雄纪念塔四周的花岗岩浮雕一般。至此，华懋饭店时代的奢侈浮华化为庄重的纪念。

浮雕上的华懋饭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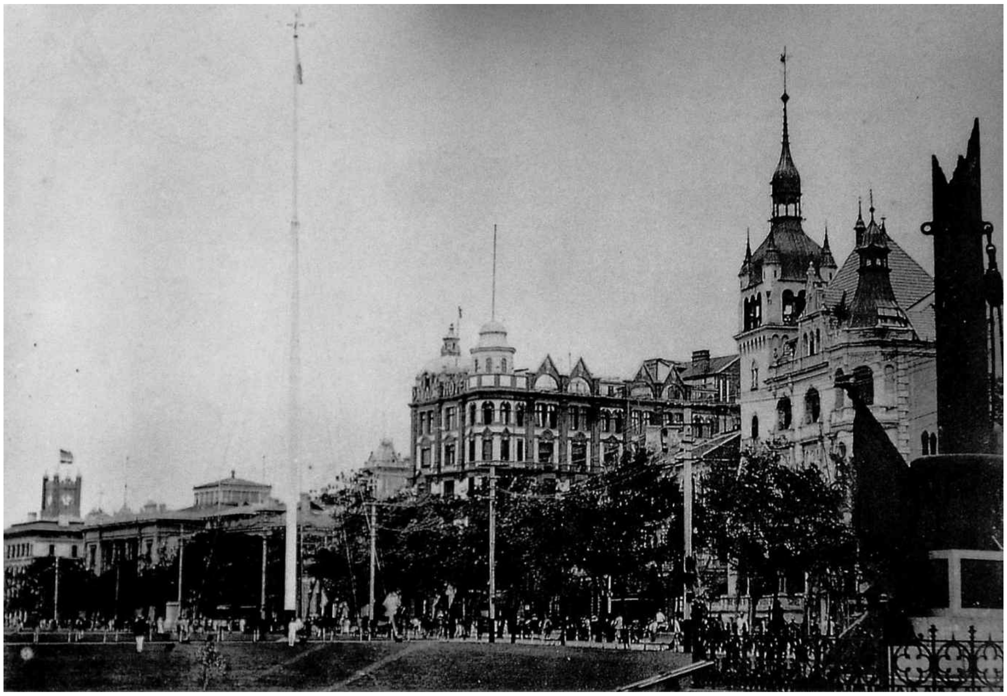
-NOTE-

费尔蒙特和平饭店大堂浮雕，2011年10月拍摄

-MORE DETAIL-

浮雕上的华懋饭店，

化身为深邃历史的一部分。



-NOTE-

外滩堤岸上的伊尔底斯号纪念碑，历史资料照片

-MORE DETAIL-

外滩纪念碑的竖立与倒掉，并不总是本地人与侨民之间的民族之争，也不总是号称“大东亚共荣圈”的宣传，还有侨民之间的民族之争。1898年，上海德侨在外滩建立伊尔底斯号纪念碑，从伊尔底斯号沉船上取来的折断的桅杆，成为纪念碑的主体，纪念1896年7月23日在中国黄海风暴中遇难的伊尔底斯号炮舰全体船员。据英国历史学家比克思考证，1918年12月2日晚，纪念碑被上海的英美侨民推倒，以庆祝第一次世界大战德国的战败。



-NOTE-

和平饭店客房电梯厅，2003年11月拍摄

-MORE DETAIL-

1949年5月，国民党城防部队征用华懋饭店塔楼俱乐部的阳台，设狙击位。留守报道上海战事的记者曾目睹经理奥瓦迪亚指挥工人将塔楼俱乐部里的钢琴搬开。2001年，这架钢琴被置放在塔楼俱乐部旧址楼下的门厅中，似乎刚刚从顶楼移下来似的。



-NOTE-

和平饭店大堂，2012年2月拍摄

-MORE DETAIL-

沙逊大厦的两条巧克力色的金边猎犬，2011年在修缮一新的费尔蒙特和平饭店到处熠熠闪光。此刻的大饭店，有着沙逊时代的浮华，和平饭店时代的梦幻，费尔蒙特和平饭店时代的全球化。



-NOTE-

和平饭店屋顶，2011年10月拍摄

-MORE DETAIL-

瑟金特女士在她的书里曾这样描述过：

哈克斯勒式的欢庆充满了上海的旅店。他们实在想亲眼看到一个大使描述的“这个不真实的，非凡的造物”的样子。上海是尼尔·考沃德得了流行性感冒的地方，是玛丽·皮克福德买了鞋，伯特兰·罗素发表演讲和萧伯纳一天吃了两顿午餐的地方。克利斯朵夫·艾斯禾伍德，W.H.奥顿和A.马劳克斯都写过它。墨索里尼的女婿在上海的夜总会里追过中国美女。“在这地方，”一个男人对我喃喃地说，“墨索里尼的女儿依达，想让丈夫集中注意力使自己怀孕真是太困难了。”华莱士·辛普森在一套色情明信片中露面，身上只穿了一只游泳圈。查理·卓别林和宝丽·歌德达特到达上海时彼此爱恋，E.奥尼尔，像R.W.奥伯林一般旅行，由一个自称为瑞典按摩师的女人陪着，选择去经历一次神经质的崩溃。

1949年，当中国共产党攻占上海以后，门就被关上了。“文化大革命”期间，门被牢牢地插上了门闩。一个世界消失了。

但是当瑟金特女士1991年跟随贝拉·维斯塔来到和平饭店时，她才知道有一句话原来是不错的：和平饭店万岁。

PIECE.04
纪念碑·贰

沿着一片晦暗的黄浦江，公共汽车摇摇晃晃地经过中山东一路，拐向大楼之间如深壑般的窄街，灯光黯淡的车厢令人想起北冰洋上大块的浮冰。在它背离的江面上，晚雾笼罩，江鸥像褪色的黑白照片里那样身影混沌。东亚的天色正在飞快地向黑夜滑落下去。又湿又冷的夜。不过，海关大楼钟楼的《东方红》报时曲仍准时在每一刻钟敲响，在充满海风带来的咸湿和江水散发出的污水气味的外滩空气中荡漾。那是个黄昏，我乘电梯到达和平饭店的顶层，准备一层层往下走。

也许这发生在1996年我写《上海的风花雪月》的时候，那时我在外滩探访，《水边的老酒店》的草稿就是在和平饭店底楼面向滇池路的咖啡座里开头的。

不过，也许是2003年。那时我已经决定要写《外滩：影像与传奇》。于是，我开始设法进入外滩沿江的一栋又一栋大房子里面去。抑或是在2006年。和平饭店本来是《外滩：影像与传奇》中的一章，但是这一章长得不合比例，我决定要将这一章单独抽出来，成为一本书。那次我住进饭店去了，与它朝夕相处，常常在午夜时分到处闲逛，像饭店传说中的鬼魂。也常常在黎明时刻坐在陈毅铜像的巨大鞋子旁边，回望黎明最初脆弱的阳光如何在它面向黄浦江的窗子上闪光，看上去好像《太阳帝国》里那个英国孩子在打莫尔斯密码。我总是对它打量了又打量，不相信自己准备为它写一本书。对一个本地人来说，酒店的含义是模糊不清的。而外滩本来就是一颗外置的心脏，这是美国记者霍塞1937年写下的判断，但现在对上海本地人来说仍有某种地理和心理上的意义。

到底是哪一次我已记不真了，但我不会忘记那一次，在旅馆大楼里游荡时我的惊奇。

我记得，古老的电梯里，吊在电梯上方的钢索吱吱嘎嘎，狭小的空间里残存着古龙水的气味，然后电梯门无声地开了，温暖的灯光，金色

的，在大理石的墙上和地上，以及天花板老式的金色藻井上，反射出无数道金光。亮光经过已经八十年之久的法国琉璃，照耀着坚硬大理石中温软的岁月浆汁，还有灯光后面那大团的暗影。这是一个散发旧世界光芒的空无一人的门厅。那灯光让我见识到，原来灯光也可以是兼有炫耀与雅致的复杂含义的一种物质。

厚厚的西北地毯，薄薄的波斯地毯，我一层层楼走下去。

九霄厅已经灯火通明，那是墙上的颜色还是淡淡的天青色，配上金色的云头？从装饰着契丹图案的朱红色厨房大门后，传出百里香融化在热烘烘的食物上的气味。

和平厅的门厅里已经搭好了一个由白色百合与玫瑰组成的婚礼拱门，高高的天花板上，所有捷克水晶吊灯都已经点亮。新人是一对体面的上海年轻人，婚纱照片放得与真人般大小，新郎有双江南人细长精明的眼睛，还有一张向内收去，好像橡皮水喉般严谨的嘴，很像一个银行的理财经理。他正冲着已到处放置着鲜花的电梯间微笑。

旧塔楼俱乐部楼下的门厅里，灯光稳稳地照耀着一架默不出声的三角钢琴，似乎它正是那架1949年5月国民党守军征用塔楼俱乐部，华懋饭店经理临时从俱乐部搬开的钢琴。

然后，我经过一道道安谧的客房走廊。灯光在墙上长长地倾泻，好像沉重的金色帷幕。

在金色帷幕的另一端，1944年年轻的中国仆欧默默接受女间谍塞过来的一卷钞票，对她正在用间谍照相机翻拍日本大佐公文包里的文件视而不见。1929年年轻的意大利女子喝得酩酊大醉但始终不置一词，因为她的丈夫正在此大行桃花运，她自己却没有足够的机会怀孕。1934年维克多·沙逊正在把玩一尊拾得和尚的象牙像，等待腿部的剧痛过去，这是他飞机失事留下的后遗症。他蜷缩在暗影里，好像一头独自在密林中等待死去的大象。和平饭店的静谧悠悠远远，故事就是这样一动不动蛰伏着，并向后眺望。

我在它那A字形大厦的一翼望向另一翼，每扇窗子都大放光明。它挽起的窗帘就像伦敦那些古董剧场挽起的帷幕，晃动的人影就像尼尔·考沃德笔下的艾略特与阿曼达，他们是《私人生活》里的两个主角，离

婚又再婚，俏皮，俊俏，一点点不过分的哲学化与资产阶级的实际与缺乏理想。艾略特与阿曼达偶尔重逢在一家豪华酒店的阳台上，这故事就诞生在我面前的某扇亮着灯的窗子后，尔后，它在伦敦剧场升起的帷幕下重复了几十年。

那天，和平饭店是个美妇人，正盛装打扮起来，渐渐光彩照人，她要令自己的客人们终生难忘。而我是奇境中的爱丽丝。

艾略特：你怎么会在这里？

阿曼达：我蜜月旅行呀。

艾略特：太有趣了，我也是。阿曼达：愿你享受你的蜜月。

艾略特：还没开始。

阿曼达：我的也没开始。

艾略特：哦，我的上帝。

阿曼达：我忍不住想，这是个小小的不幸啊。

艾略特：你幸福吗？

阿曼达：当然幸福。

艾略特：那就好。这儿没什么不对劲的，可不是吗？

阿曼达：你呢？

艾略特：我已心醉神迷。

阿曼达：我真高兴你能这么说。我们应该在哪儿再见上一面。（转身）

艾略特：再见。（坚决地）

——尼尔·考沃德《私人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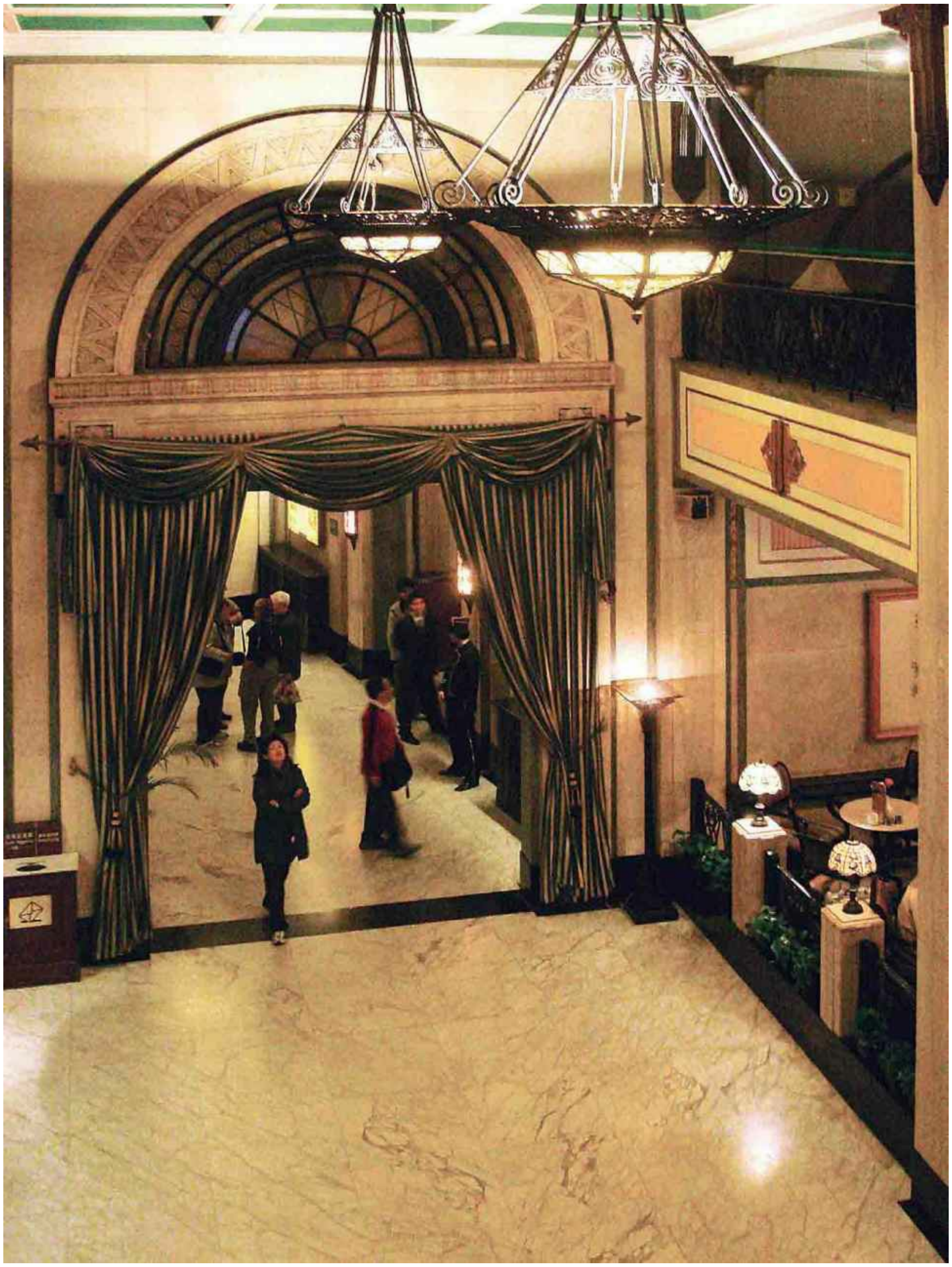
她头也不回地返回自己的门中。

他站在原地，凝望她的背影，脸上露出害怕的表情。

阿曼达逃离，因为她预感到了命运。艾略特面露惊恐，因为他也预感到了命运。

那天我站在窗前眺望，心中升起融融的怜惜，因为我也预感到了命运。

在丰字形大堂被分割成狭长一条的几十年里，和平饭店的大堂总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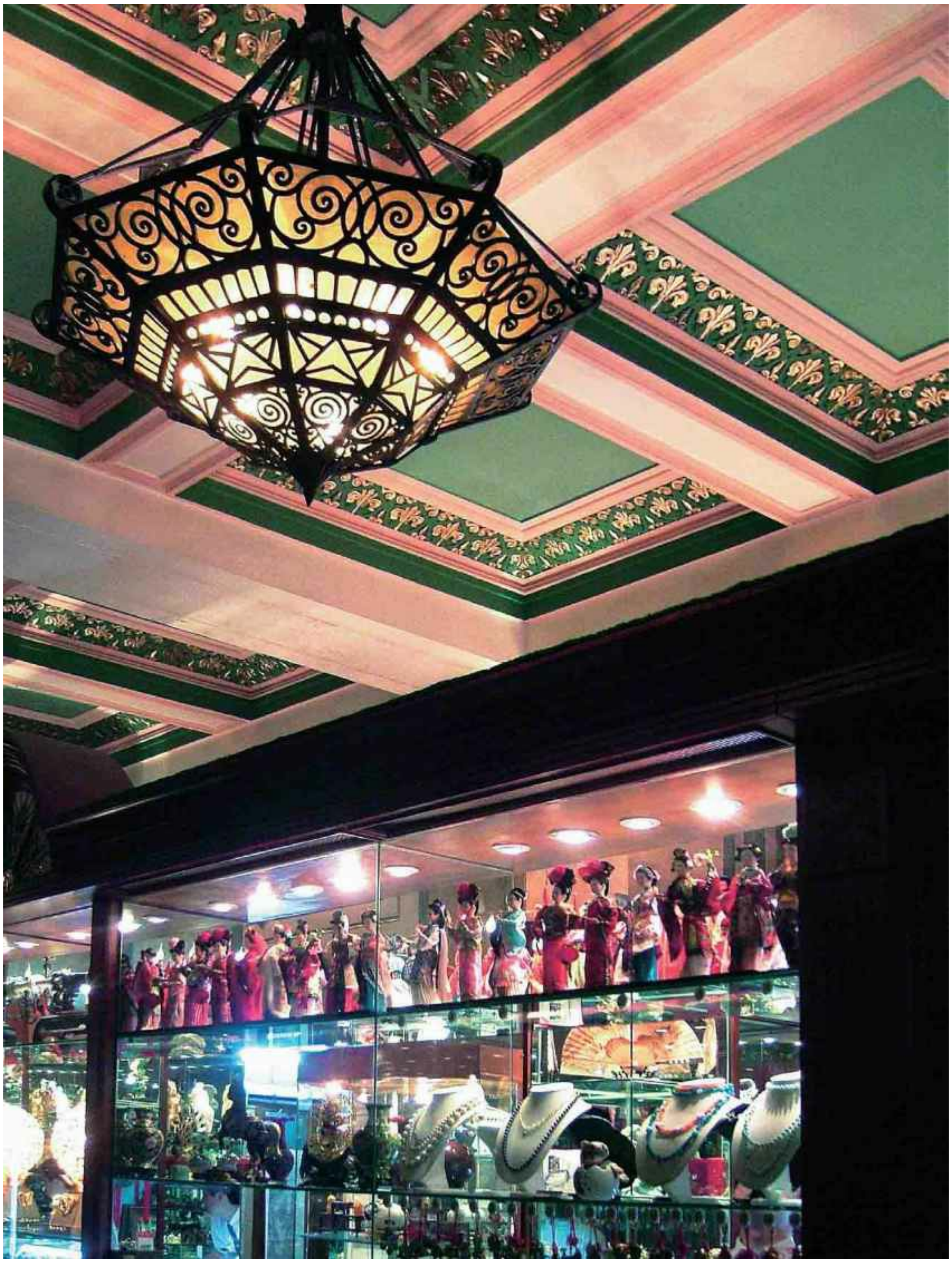
-NOTE-

和平饭店2003年时的大堂，2003年11月拍摄

-MORE DETAIL-

在丰字形大堂被分割成狭长一条的几十年里，和平饭店的大堂总是

宛如洞穴般的狭长和幽闭。灯火穿透渐渐变黄的拉力克玻璃和繁复的几何曲线与直线，日夜不停地、沉甸甸地坠落下来。上海旧有的生活方式六十多年来渐渐被铲除，华懋饭店成为和平饭店，但这里却一直都是外滩的时光隧道。肩披外滩潮湿发咸的空气走进狭长的大堂，时光错乱的碰撞声就在耳畔。那些被灯光无声照亮的曲线与直线，三角形与正方形，散发着社会主义和平饭店甚为陌生但却始终与之融为一体的气氛，这种令人不知所以的融合，宛如奇迹一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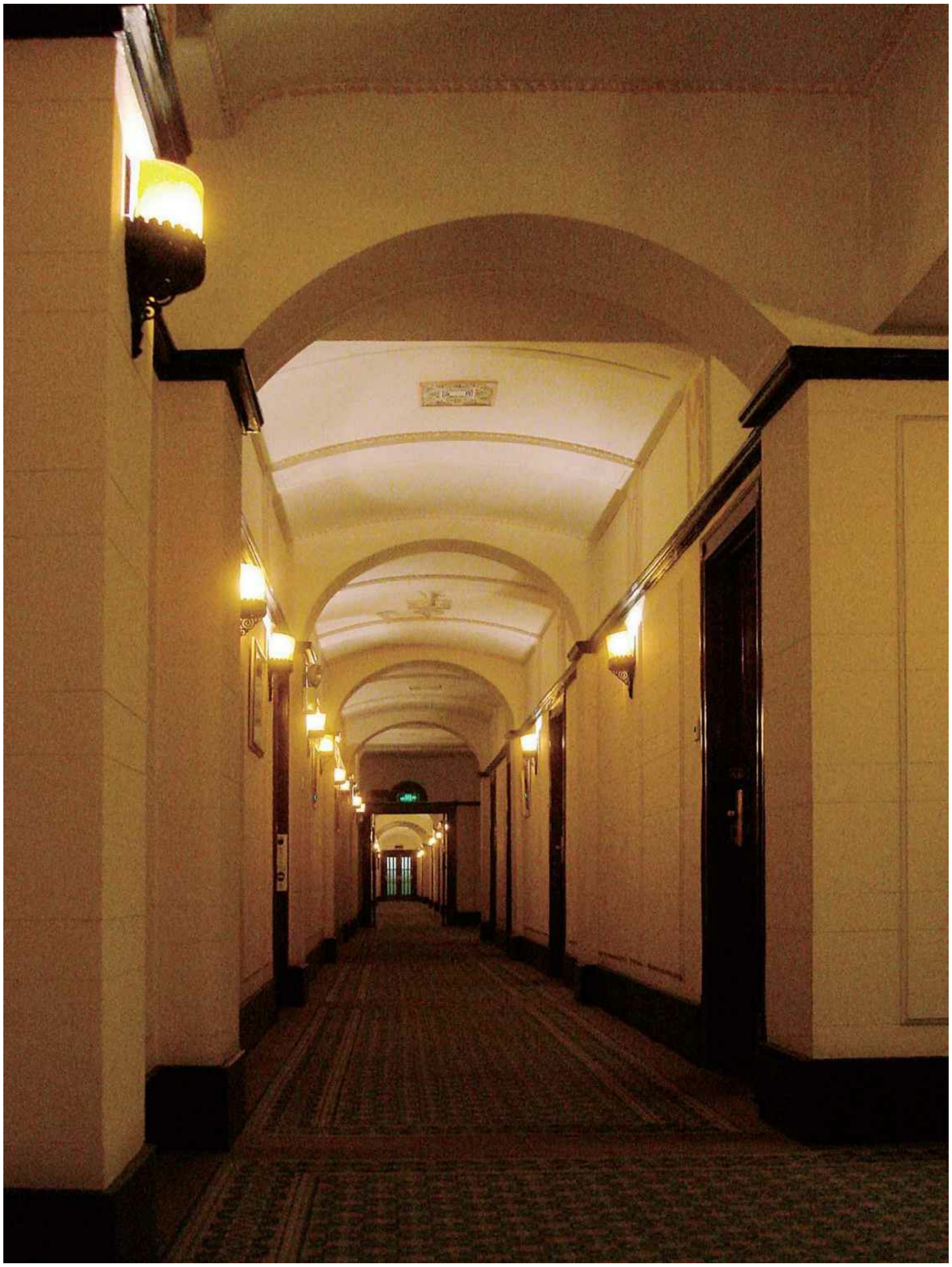
-NOTE-

和平饭店2003年时的大堂一角，和平饭店小卖部。2003年11月拍摄

-MORE DETAIL-

这是和平饭店时期最有代表性的模样。二十年代的鼎盛时期，浮华、旖旎的描金藻井和曲线繁复的铸铁灯，笼罩着设在旧时那个气派茶舞厅一角的小卖部。那里有友谊商店风格的民族娃娃，材料上等但造型陈旧的玉石项链，缝制精心但式样呆板的丝绸上衣。要待到费尔蒙特和平饭店的时代，饭店才恢复供应多年前的英国式高茶。如今陈列在茉莉酒廊玻璃展示柜里的，是被灯光照亮的二十年代的蕾丝女用手套，以及长柄剧院望远镜。如今它们终于与那样的灯光匹配，但也终于由于失去了大堂的小型友谊商店的戏剧性，从而变得乏味起来。

寂静的客房走廊是整个大厦中唯一听不到海关钟声《东方红》之



-NOTE-

和平饭店九楼客房走廊，2005年12月拍摄

-MORE DETAIL-

寂静的客房走廊是整个大厦中唯一听不到海关钟声《东方红》之

处，也是与黄浦江上来的雾气与潮湿重重相隔之处。长长的走廊，纵贯于A字形建筑的双翼中央。在这里，金色灯光是唯一恒定的物质，间或，是从客房门缝里透出来的电视机的音乐声，淡淡的纸烟气味，以及双人房间里模糊的对话声。



-NOTE-

和平饭店八楼龙凤厅，2007年4月拍摄

-MORE DETAIL-

这大红大绿的颜色，饰满倒挂蝙蝠浮雕的天花板，是对CATHAY（华

懋饭店的英文名称）一词最好的诠释。在这里，契丹风格便是沙逊心目中的中华风格。难怪中国人坐在这里，觉得那是异国情调；英国人则要感叹说，和平饭店是华懋饭店之中的和平饭店。2007年饭店整修时，一心想要整旧如旧的外国设计师却对上海的CATHAY全无感受，想要改变颜色，遭到了坚决的反对。对上海人来说，这大红大绿历经沧海，已是城市历史的一部分，见证着这座城市文化一点一滴的融合与创造。



-NOTE-

和平饭店八楼走廊，2007年4月拍摄

-MORE DETAIL-

走出八楼雕龙画凤之地，在幽暗无声的走廊里抬头望去，是灯影里的曲线与直线。细细看去，隐约是个几何形的喜字。衬着的层层屋顶，却又是巴洛克时代的灰绿与粉红，以及闪闪发光的金色。

沿着喜字看下来，墙头上描金的云头被两盏拉力克灯照亮。再细细



-NOTE-

和平饭店八楼走廊，2007年4月拍摄

-MORE DETAIL-

沿着喜字看下来，墙头上描金的云头被两盏拉力克灯照亮。再细细

看去，那云头的曲线变了形，那灯罩上的云头也变了形。就这样，一朵契丹的云头，变成了装饰艺术的线条。



-NOTE-

和平饭店底楼酒吧，2005年12月拍摄

-MORE DETAIL-

马与猎犬酒吧，在华懋饭店时代只是个寻常的英式酒吧。在和平饭店时代，这个酒吧到达了它名声上的最高峰。在这幽暗之地，靠近石柱的小舞台上，诞生了中国最著名的老年爵士乐队。他们因为演奏四十年代远东流行的美国爵士乐而名扬四海。后来，这间酒吧被美国的《新闻周刊》杂志评选为世界最著名的爵士酒吧。费尔蒙特和平饭店虽然恢复了它原来的格局，改动了原来的酒单，使它更加时尚，甚至增加了一支从加州来的爵士乐队一起演出，却没有沿用“马与猎犬”这个旧时的名字，因为老年爵士酒吧的名声已远远超过了马与猎犬。在这间酒吧里，和平饭店从华懋饭店的层层回忆中破土而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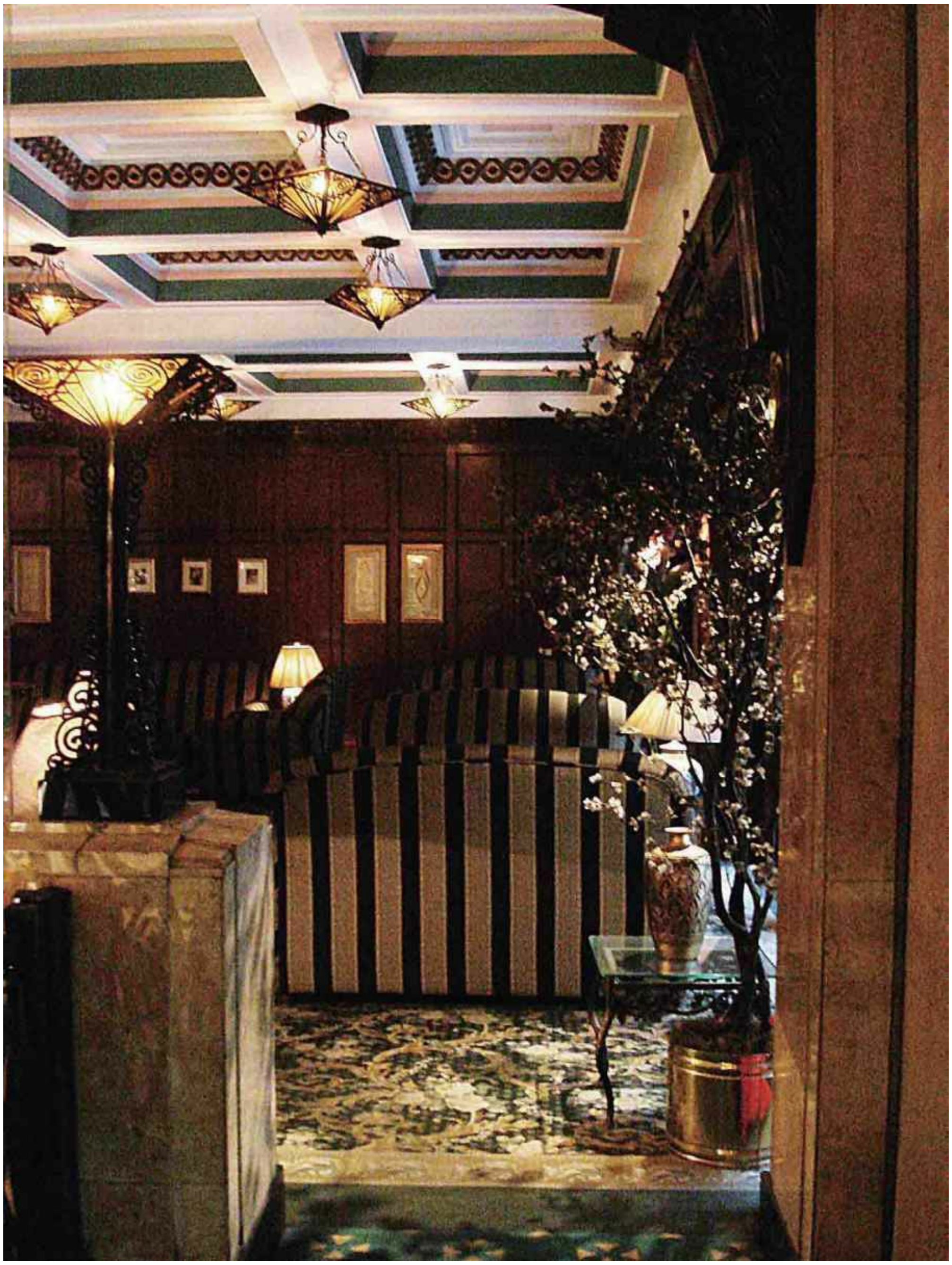


-NOTE-

和平饭店八楼和平厅，2007年3月拍摄

-MORE DETAIL-

时光流逝，交谊舞的时代终于被替代。当年在地板下精心装置弹簧的舞厅，在和平饭店时代，更受欢迎的用途是婚礼和婚宴的礼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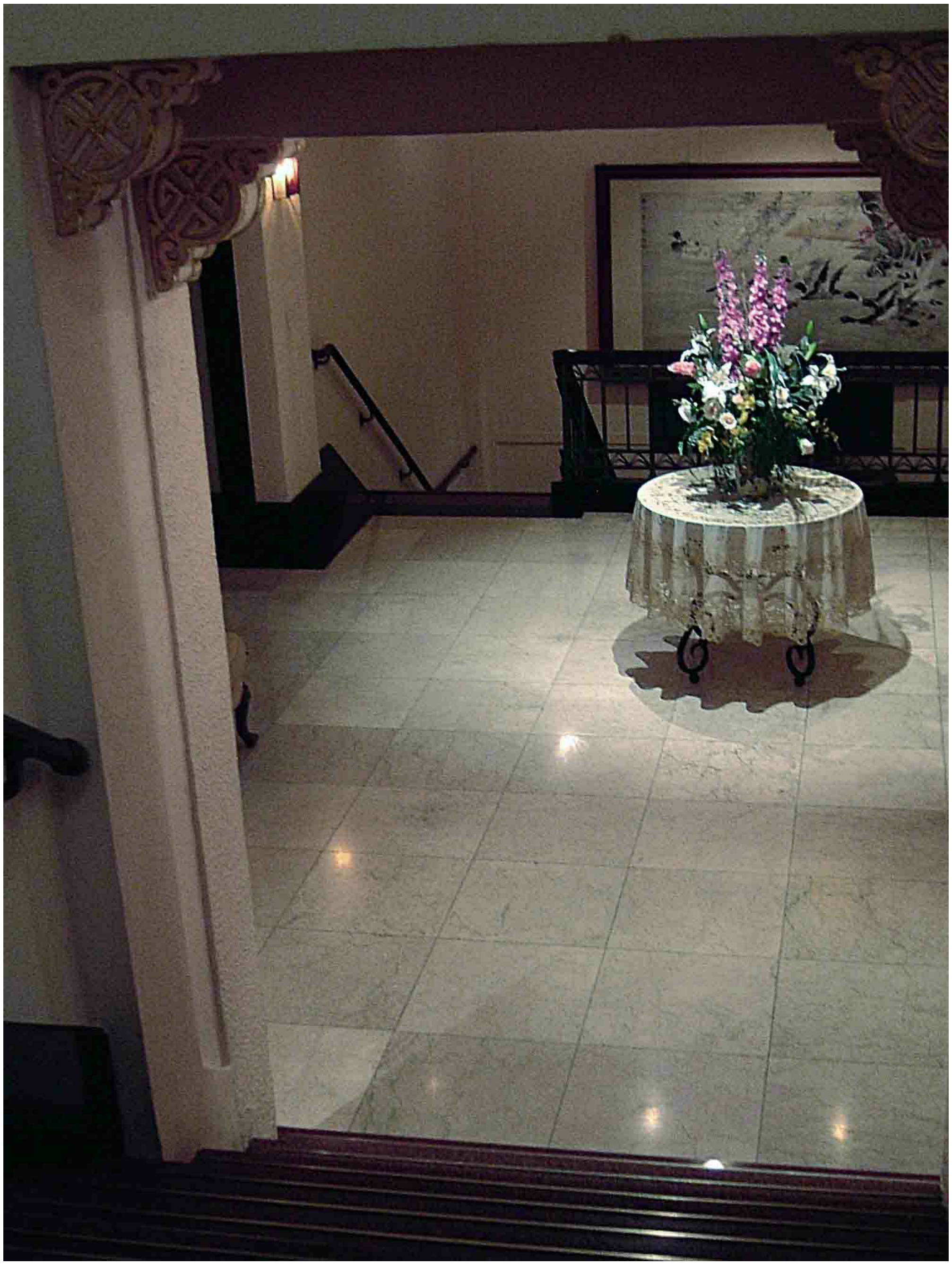
-NOTE-

和平饭店夹层中的雪茄酒吧，2007年3月拍摄

-MORE DETAIL-

当年的酒廊在原位一动不动，维持着当年的柱灯，当年的光线，沙发的布局，茶几与膝盖之间的距离，灯光后面大团的昏暗，以及沉作一团的悄然无声。这样的趣味在沧海桑田的巨变里，好像飓风中安然飘浮在地面上的羽毛那样奇特。这是一种古旧的，精美的，沉着的，炫耀的，带着一种精心打扮，自命不凡，心存辽远的老绅士气。那是一种海事时代四海为家，却又得益于营造欧洲繁文缛节的通商口岸城市的遗韵，这种独特的气氛一直被和平饭店保存着，这种奇异的保存，有时让人想起“珍藏”一词。

和平饭店的楼上有种沉甸甸的宁静。但是，那悄无声息的宁静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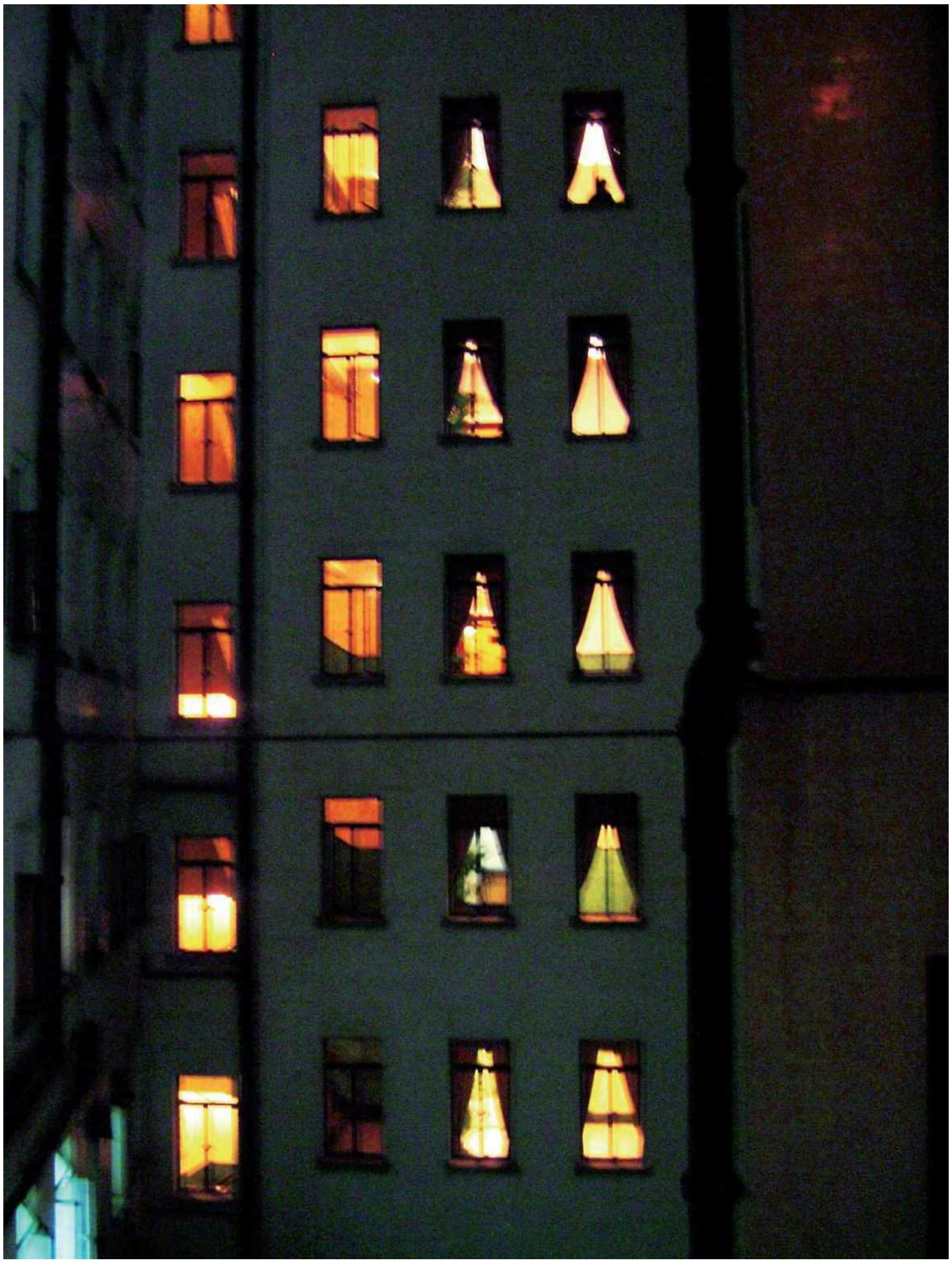
-NOTE-

和平饭店十楼电梯厅，2005年12月拍摄

-MORE DETAIL-

和平饭店的楼上有种沉甸甸的宁静。但是，那悄无声息的宁静中，

总让人觉得，带着一股令人不可忘形的威慑。这与多年来这里一直保持着对公众的封闭，并保持着与外部世界极为不同的秘境般的神秘有关。那是一个初冬的冻雨之夜，我浑身又湿又冷地从镜头里看着这个寂静而又温暖干爽的地方，看着仍旧盛开的满枝花朵，心中有强烈的异地感。



-NOTE-

和平饭店，2005年12月拍摄

-MORE DETAIL-

在潮湿森凉的夜色中，站在和平饭店A字形建筑一翼的窗前眺望另一翼的灯光。觉得那真像一个舞台，当灯一盏盏地在以古老文雅的方式垂下的厚窗帘后亮起，考沃德式的喜剧就可以上演了。套用瑟金特的句式，那窗帘的灯下，曾经是欧洲左翼学生小组争论明天谁应该第一个与王洪文握手的地方，是日本在上海建立的领事馆最初开始工作的地方，是怡和洋行香港办公室企图在大楼开设分公司时，考察小组第一天晚上下榻之处，也是“文化大革命”中来访问上海的加拿大政客系上鞋带，准备出发去见识夜色中的外滩情人墙的地方啊……多少故事在这里继续上演着，比考沃德1930年在伦敦上演的喜剧更戏剧化。

1939年，维克多·沙逊仍留在上海，他到处宣扬日本人终将失败，



-NOTE-

和平饭店九楼九霄厅，2006年2月拍摄

-MORE DETAIL-

1939年，维克多·沙逊仍留在上海，他到处宣扬日本人终将失败，

说他们根本无法占领全中国。沙逊是当时留在上海的大班中最有钱，也表现得最为乐观的一个。他常到底楼马与猎犬酒吧去安慰那些正在喝酒的沮丧的英国商人，他也常招待大班看欧洲的战争新闻片，并宣称日本人绝不可能赢得战争。于是，他与日军的关系日益恶化了。1939年的某个晚上，他在这里与已经进入上海的日本海军军官们吃了最后一餐剑拔弩张的晚餐后，决定尽快离开中国。这间餐厅的墙壁上，契丹情调的天青色与细致的描金云头一直保持到2011年。这间餐厅一直是和平饭店最好的小餐厅，克林顿总统夫妇曾在这里吃过沙朗牛排，戴高乐将军曾在这里的阳台上俯瞰整条外滩，2011年，它的颜色与格局消失在费尔蒙特和平饭店的整修之中。

另一种蓝色也消失了，那是1991年框住了和平饭店大厦轮廓的蓝色



-NO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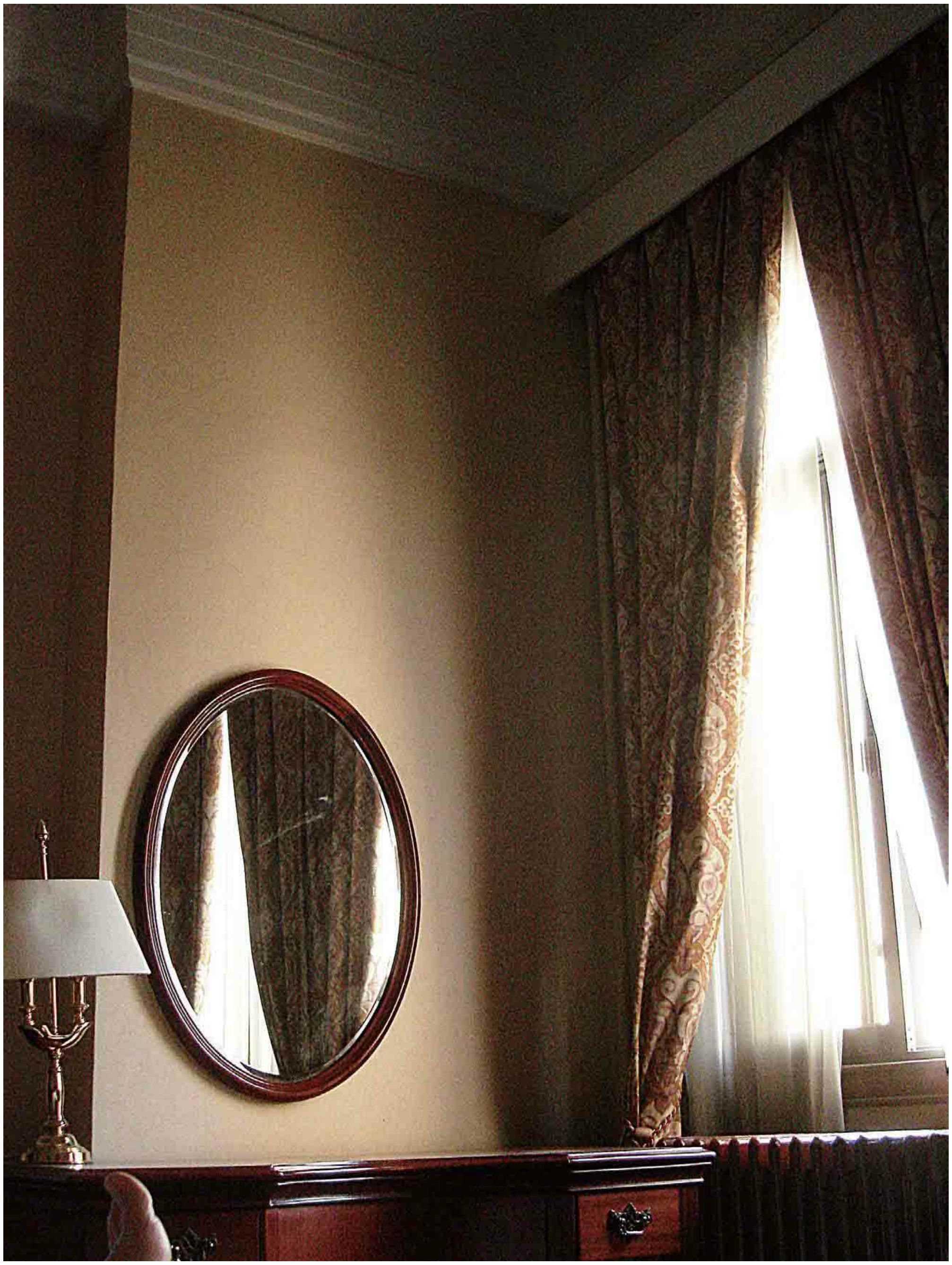
《南华早报》周刊封面上的和平饭店

-MORE DETAIL-

另一种蓝色也消失了，那是1991年框住了和平饭店大厦轮廓的蓝色

霓虹灯。如今它只在这本旧周刊的封面上才能看到。用霓虹灯管框住建筑轮廓的习惯，是三十年代的上海时髦，当1921年第一根霓虹灯管在上海亮起以后，五颜六色的霓虹灯，长久以来一直是这个城市现代性的象征。每到夜晚，商业区的霓虹灯将上海的夜空映照成一种发红的黑色，从此，上海就不再有安静的夜色。1991年，当上海作为一个旧国际都市渐渐苏醒时，老式的霓虹灯管又开始在和平饭店的外墙上闪烁，就像老人们取出闲置多年的镶拼皮鞋去舞厅跳舞一样。当外滩有了新一代更亮更集中的照明光源，人工吹制的玻璃霓虹灯管便渐渐消失了。霓虹的一页翻了过去。

是的，房间里是幽暗的。和平饭店时代，使用的信纸上曾印刷着红



-NOTE-

和平饭店套房，2006年11月拍摄

-MORE DETAIL-

是的，房间里是幽暗的。和平饭店时代，使用的信纸上曾印刷着红

色的毛主席语录，商店里曾供应物资紧缺时代紧俏的国产香烟和香皂；为了追赶国际潮流，也曾特意吊低了二十年代的高天花板。然而，幽暗的旧世界情调仍然在弥漫，在那些饰有浮雕的天花板，和保留着华懋饭店时代的铸铁吊灯和宽大箱子间的套房里。即使在上海燥热难当的夏秋，也保留着与世隔绝的幽闭与旧气。九十年代后，客房的空间被改造过，客房的家具颜色也从深棕色更新成单薄的浅棕色，但仍旧保留着那种幽黯。直到饭店整修以后，整体的光线被调亮，旧时的恍惚才终于被新时代的明快欢愉覆盖，套房从此焕然一新，如同伦敦的大多数酒店一样。

2007年，和平饭店大修，终于完整地收回了1956年被分割出去的华



-NOTE-

和平饭店大堂在修复中。2008年9月拍摄

-MORE DETAIL-

2007年，和平饭店大修，终于完整地收回了1956年被分割出去的华

懋饭店丰字形大堂。当分割大堂的墙壁与木板被一一拆除，一座上海从未有过的宽敞华丽的大堂出现在幽黯的天光之下。在场的人，即使是最早进入和平饭店工作的老职工都未曾见到过它。腐坏的薄木隔板后面，大堂壁饰铺天盖地，虽然积尘累累，却仍旧华丽难挡。工人们在每块壁饰上都贴上保护的贴条，但它终于还是失去了原来的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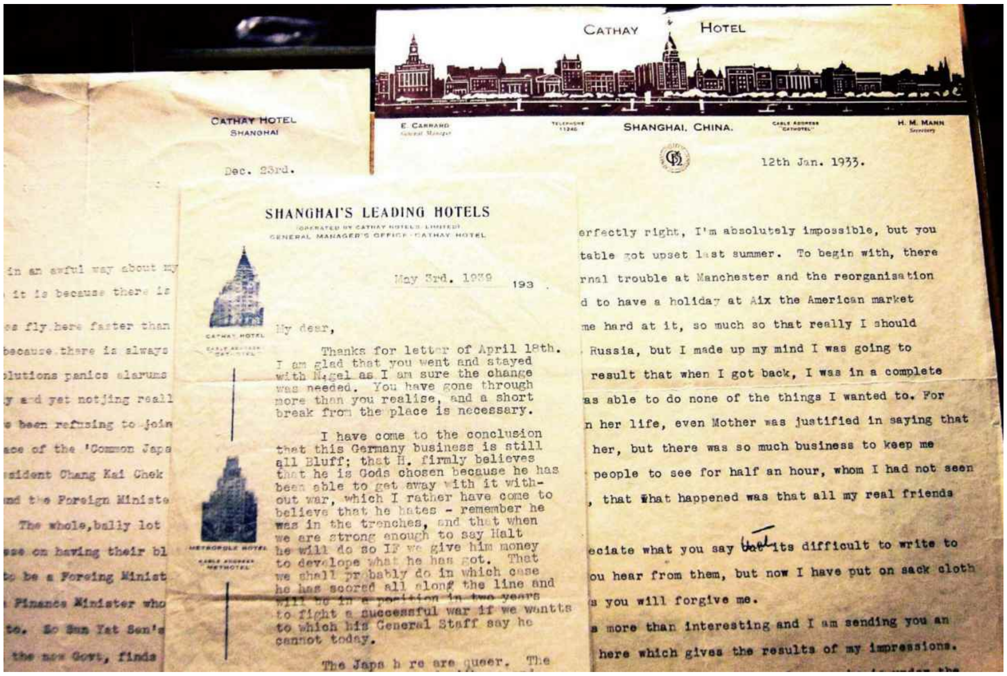


-NOTE-

和平饭店八楼扒房，2006年11月拍摄

-MORE DETAIL-

和平饭店到处悬挂着的黑色铸铁灯。它散发出的光线，不知为什么，是别处看不到的醇厚，金黄，安稳。它从不恣意，但却一直很花哨和张扬，好像一声清亮尖利、但不刺耳的口哨。和平饭店是一栋DECO式大楼，四处充满DECO的细节，甚至可以说它像芝加哥城内国家大道两边的大楼那样，堆砌着过多的DECO细节，直看到人头晕。但即使是在芝加哥，也没有像和平饭店的灯光那样，有着充满DECO精神的典型光线。灯光是奇妙的东西，有些灯光，如人的目光一样，蕴含丰富的感情。这种灯光很容易消逝，甚至比人眼睛中蕴含的感情更不容易捕捉，和保留。你可以要求你的爱人再次含情脉脉地看你一次，但你无法要求一盏灯。



-NOTE-

华懋饭店总经理奥瓦迪亚的信件，2003年4月复制于伦敦大英图书馆

-MORE DETAIL-

1933年5月，在经理奥瓦迪亚使用的华懋饭店信纸上，能看到华懋饭店在外滩的天际线上已是木秀于林，处于整个外滩聚宝盆的中心。这大概是极少量的，如今仍保留着的华懋饭店时代的真实记录，现存于大英图书馆浩如烟海般的远东档案中。信纸上的棕红色印刷，是1929年以来，放在华懋饭店每间客房抽屉里的信笺版本。面对这些信纸，那些在书中零零星星看到过的华懋旧物浮现出来，银质的水喉，从静安寺的涌泉中直接管运而来的泉水，亚麻布的卧具因为烫得平整而引起的凉爽的触感，图书室里残留的埃及香烟的气味，大堂里下午时分的斯诺克球的撞击声，奥瓦迪亚在信中忍不住谈论了日本……1933年，日本的阴影已经渐渐逼近了。

PIECE.05
传真

季晓晓走进大堂。这是她第一次代表饭店招呼客人，她用手掌最后一次抹平身上的制服，正摸到自家的心扑扑地跳。

一个穿着入时的中年人正侧身靠在柜台上，一条腿闲闲地搭在另一条腿上，露出一只干净的鞋底，就像悠闲的旅行者。她迎上去问：“先生？”

“我是威廉姆森，香港来的。”那人伸手过来行握手礼，中指上一颗硕大的捷克水晶戒指在灯下闪闪发光，晃了季晓晓的眼睛。那人的手温暖干燥有力，不像有的男人，手又湿又冷不算，还软绵绵的，连握都不会握住，令人尴尬。

“我们董经理这就下楼来，你想要找销售部经理谈话，对吧？”她说。

他点头，“是的，一桩大生意，大生意。”

他微笑着环视了一下狭长的大堂。圣诞节刚过去，饭店还没有将闪闪发光的红绿彩带撤下。按照中国人的规矩，这些装饰一直要到春节过后，圣诞节，元旦，春节，一连串冬天的节日才算过完。去年夏天以来，饭店的生意一直很淡，此刻大堂咖啡座里空无一人，褐色的皮沙发显得格外暮气沉沉。但他一边看，一边轻轻点头，好像一个顾客正打量一件合身的呢大衣，决定要买下来。“你知道这地方原先叫华懋饭店吗？”然后，他转向她，他的口气好像在谈论一个伟大的秘密。

“我还是个实习生，此番是来为董经理做翻译。”季晓晓谨慎地说。她认为它很高档，因为暖气很足，上班穿单件制服就够了。洗澡的地方还有个简易理发室，免费给员工吹头发。还听说市长喜欢到楼上的沙逊阁请客吃饭，沙逊这个名字是从前饭店主人的名字，是个外国人，瘸子。不过，季晓晓知道，这些说出来太零碎了，简直不像话。

“不过，我知道沙逊。”她谨慎地说。

“对呀，维克多·沙逊爵士。我会租下他的卧室，你们现在称为沙逊阁，开鸡尾酒会。”他再次微笑，脸上出现了梦幻般的辽远。“WOO，我竟然会用他的私人浴室。”

一辆载重卡车路过门外的滇池路，通向滇池路的转门处传来微微的震动。这是1990年冬天，外滩正在分段改造，不远处的黄浦公园正在建造人民英雄纪念塔，每天都有装满黑褐色泥土的载重卡车经过滇池路，留下一股冰凉河泥的土腥气。

季晓晓每天上班都踩着从卡车上落下来的泥块进门来，都要在大门口的擦鞋垫子上用力擦干净鞋底，才走进来。第一天上班，走在她前面的一个女职员就是这样做的，那年轻女人是个黑里俏，微微发胖的身材玲珑有致，有种让季晓晓暗自羡慕的丰饶。她将皮包抱在胸前，一边在擦脚垫子上用力跺着脚，一边笑着骂卡车是“瘟生”。她被制服包裹着的梨形腰身波浪般地拧动起伏，好看得不得了。季晓晓于是也一边擦鞋底，一边在心里骂一声“瘟生”。

擦干净鞋底的烂泥，走在擦得闪闪发光的大理石地面上，好像走进了另一个世界。

季晓晓心里总是庆幸自己能在这里工作，她以为这里比虹桥那些新造的宾馆高档，虽然不及它们时髦。分去那里的同学趾高气扬炫耀他们的制服衬衣都是烫过的，让她不甘心。

威廉姆森说，他想要租下整个和平饭店，举办一场通宵舞会，他将会邀请五百位客人从香港来参加这场舞会。“你们酒吧里有一味鸡尾酒，叫熊猫，届时在沙逊爵士的卧室里，我们就喝熊猫鸡尾酒。”他说。

董经理的眼睛在咖啡座的暗处忽闪了一下，他紧盯着威廉姆森的脸，嘴里吩咐季晓晓说，“你问问他，是将整个饭店全包下来的意思吗？除了客房，我们还有中餐厅，西餐厅，沙逊阁，老年爵士酒吧呢。”

“的确是这样，全包下来。和澳门的贝拉·维斯塔一样。”

“你可知道澳门的贝拉·维斯塔酒店？”威廉姆森先生问董经理。

“不知道。”董经理摇头，“只知道香港有个半岛酒店，它是香港的第一块老牌子。”

“半岛酒店太国际化了，已经不够地道。”威廉姆森先生摇摇头，“但贝拉·维斯塔不同。它旧啦，而且原汁原味地老，和这里一样。你知道，这种时光的印记不是营造出来的，而是沉淀下来的。香港太标准化，味道已经不够纯正了。”

威廉姆森先生的这番话，季晓晓翻译了好几遍。威廉姆森先生的“旧”，是老的意思，不是破烂，不过，也许有点老古董的意思，是个褒义词。威廉姆森先生的“国际化”，是与国际接轨的意思，不过不是他想要的那种个性化，是个贬义词。与威廉姆森先生来来往往解释了好几遍，季晓晓才确定自己把这话翻译利落了。她捏捏手心，捏到了一把细汗。

董经理点点头表示理解，“就是上海老克勒，叫他晚上先到我们的老年爵士酒吧去看看。要是说原汁原味的话，那里是真正的原汁原味。六个老头子，二十几岁的时候就已经在上海的舞厅里敲爵士了。味道浓得不得了。他们夜夜演奏的曲子，都是二十几岁的时候上海滩上流行的。”

威廉姆森先生已经去过了，他就是昨天晚上在酒吧里做出这个决定的。澳门的贝拉·维斯塔酒店被日本人买下了，要关门大修。他正发愁今年没地方去开舞会。

威廉姆森先生的舞会，就叫贝拉·维斯塔舞会。

“那么，贝拉·维斯塔舞会就是想要怀旧咯。”董经理带着季晓晓去总经理那里汇报。总经理说出一个在1990年冬天人们还很陌生的词，一个带有颓废意味的词。季晓晓坐在一边，暗自庆幸自己用那个“味道”，算是用对了。

总经理的椅背上搭着他的灰西装，里子上露出培罗蒙的商标。

总经理的身体前倾，探着头，眼睛也像董经理在楼下紧紧盯着威廉

姆森看的样子一样，紧紧盯住董经理的脸。不过，他看上去可比董经理精明多了。季晓晓忍不住也看了董经理一下，他瘦削的脸上，正用一种“听凭领导做主”的顺从掩饰着兴奋。但季晓晓觉得他那张本地人宽大并向外凸出的颧骨上，那种循循善诱的热络，与威廉姆森先生其实是一样的跃跃欲试。

董经理说：“伊拉外国人嘛，总要有个花样才玩得起来。”

总经理倒是去过澳门的贝拉·维斯塔喝咖啡。他说，那个酒店的规模比和平饭店可是要小，设施也没和平饭店这么时髦。“这个人怎么好拿澳门来与上海比。我们上海在三十年代时，可是与纽约齐名的世界大都市。我小时候就听家中大人讲过，华懋饭店是上海滩上最高档的地方，国际饭店都不在话下。”总经理不甘心别人这么抬举澳门的那一家。

“听我师父说，我们和平厅的地板下面还特别装了弹簧呢，考究得很，专门为跳舞准备的。整个上海，除了联谊俱乐部舞厅有弹簧地板，其他地方还没有这么好的跳舞地板呢。”董经理接口。

季晓晓不知为什么他们两个人，都不对着他们彼此，却只看着自己说这些话，似乎为了向自己解释，威廉姆森先生的选择没有错。

“你知道这是啥意思吗？第一天客人陆续到上海，入住，第二天，舞会，第三天，休息购物，第四天，陆续离店。光客房的收入，就是一百万美金以上。”董经理啪嗒啪嗒敲打着一只三洋牌计算器，对季晓晓说。“还没算套房的价钱。”

然后，他才把计算器放到桌子上，对总经理推过去，“现在饭店生意正淡得不得了，我们这几天，毛估估就可以赚到这个数。”

还没算上客人们在饭店里的吃用和酒水开销。

在和平饭店历史上，还没有一次，将整个饭店打包全租出去的经历。也许唯一的一次全包，是免费接待苏联海军访问上海的舰队，那是1956年的事情了。

季晓晓看到他们两个人的眼睛都亮了亮。“不管他们外国人怎么

想，我们总是为国家创造外汇收入。”他们异口同声地说。

她想，他们决定要做这桩生意了。

威廉姆森先生站在英国套房幽暗的走廊里，看上去很失望。

这个冬天阴霾的下午，季晓晓与董经理陪着他从沙逊阁一路沿着楼梯走下来，去看了九霄厅，龙凤厅，扒房。他们沿着装饰着镜子和厚玻璃壁灯的走廊向和平厅去。走廊里的灯光真是金色的，沉甸甸的，散发着季晓晓难以表达的神秘与高雅，或者说，就是威廉姆森先生所说的“味道”。在灯光里，威廉姆森先生纠正了董经理“厚玻璃”的说法，他说，那厚玻璃是世纪初在欧洲和美国非常流行的拉力克玻璃，一种出产在法国的玻璃，贵得很。现在这些拉力克玻璃都放在博物馆里。他还从未见到过世界上有别的地方，像和平饭店这样，仍旧将它们装饰在饭店各处，甚至九霄厅的两扇木门上，就像三十年代人们的用法一样。“不得了，不得了，这个和平饭店的奢侈，简直就像处女对纯真的奢侈。”威廉姆森先生压低嗓音用力说，好像不得已，要这样才能平复自己的激情。

季晓晓第一次听到有人这样喑哑着嗓子赞美自己工作的地方，心中暖洋洋的，有点飘飘然。

拐到和平厅里的时候，中午的婚宴刚结束。有两个中年妇女正用家里带来的大钢精锅子装没盛完的老鸭汤，空气里弥漫着一股鸭汤热烘烘的土腥气。但这没影响到威廉姆森先生，他兴致勃勃地在地板上跳了又跳，感受地板下面弹簧的波动。

走到和平厅的另一端，那里有个套着的小厅。威廉姆森先生指出，这里应该是原先舞厅的正门，这个小厅是原先舞厅的入口处，四壁装饰着的，都是拉力克玻璃，非常华丽。旁边那个狭长的小房间，现在用来堆放圆台面的，一定就是从前的衣帽间。小厅外面就是宽大的电梯间，雕梁画栋。当年舞会的主人，就应该在这里迎候客人。威廉姆森先生说着走到一只红木花架旁边，向电梯的方向欠了欠身，“就是这样。”

直到走进电梯里，窄小如同方格子般的电梯也被他全心全意地赞扬了一句，“不愧为完美的二十年代空间。”

一路上，董经理笑得好像个正在献宝的孩子一样。后来，季晓晓觉得不是他们带着威廉姆森先生考察饭店，而是他在为他们讲解饭店的身世。

季晓晓突然想起一件事，仗着气氛非常和睦，不再像接待外宾，她就问了："威廉姆森先生，我有个问题。我们饭店的墙上，窗上，包括顶楼的金字塔尖顶下面，都有两条狗的图案，你知道那是什么意思吗？"

"应该是华懋饭店的LOGO。"威廉姆森先生建议说，去仓库里找一张从前华懋饭店的信纸，或者从前沙逊洋行的信纸，就能确定了。

"不过，"董经理说，"现在和平饭店库房里，最早的东西，就是1956年开张以后置办的银餐具，再以前什么都没留下，连一根毛都没有。"他说着，舌头在嘴里响亮地弹了一下，表示什么都没有了。董经理从香港酒店培训回来，打算新做一套饭店明信片，已经到库房里去翻过了。

"那么就去档案馆试试。"威廉姆森先生建议说，"其实，你们自己都可以办一个小的博物馆。看起来大堂里的那些皮沙发也是三十年代的旧物。"

改造过的套房和新家具，好像给威廉姆森先生吃了一记响亮的耳光。

他站在门口不肯踏进门去。

董经理解释给他听，饭店从1956年重新开张以后，一直都没有大修过，饭店外面看上去很好，可里面都已败坏了。原来的钢窗不密封，外滩的市声吵得客人一直投诉，所以不得不加装一层铝合金窗子。原来的客房家具是深褐色的，几十年用下来，床架子散了，抽屉脱底了。房间里显得很暗，很阴沉。也许从前流行过这种英国风格，但现在已经不是国际流行了，所以才换浅色的客房家具。原先的确是大理石浴缸，比现在的浴缸气派大，但是因为太旧了，服务生擦浴缸很费力。

"我进饭店，最开始就在这层楼当服务生。日本客人喜欢泡澡，他们泡完澡，肥皂会粘在浴缸壁上，我第二天清浴缸，要刷好久才能刷干

净。”董经理告诉他。

“但这才是地道的旧时代。”威廉姆森先生说，“我知道，那时候每天送进房间的报纸，都有专人用熨斗烫平整，才送来的。房间里所有的卧具，都是上好的亚麻布。你想想，这里曾是东亚与泰姬玛哈齐名的豪华饭店呀。”

季晓晓不知道泰姬玛哈在哪里，威廉姆森先生说，是印度的一家殖民时代豪华酒店，直到今天，它还是印度最好的饭店。

三个人沉默地站在门口，季晓晓觉得自己与董经理好像在教师办公室里罚站的学生一样。

“那么说说看，你见过原来的房间是怎样的。”威廉姆森先生终于打破沉默，重起炉灶。

董经理点点头，在房间里比划起来。这里是一对对床。当时的床有深褐色的木床套，席梦思架子嵌在床套里，下面还装着小轮，可以推动。

对床靠在一起，床的两边是两个床头柜，抽屉上刻着菱形的图案。

更衣间比现在要宽敞多了，里面有褐色的抽屉，鞋架和衣架。

房间里有五斗柜，抽屉很薄，正好能平摊开一件衬衣，不用叠起来。抽屉的四边都用一条车成圆形的木条嵌起来，摸上去很舒服。清洁抽屉也很方便。

“这里总是放着一块老式地毯，边上有排棉线流苏的那种。”董经理走到斜靠在窗前的贵妃榻前，蹲了下来。“清理完地板以后，将地毯翻回去是个手艺活。”他突然微笑了，他的师父教他此时用力要恰到好处，地毯边上的流苏才能被平整地摊开，不会粘在地毯上。这是和平饭店客房服务生的基本功，做得干脆利落才算过关。

“那么现在这些家具在仓库里吗？”威廉姆森先生问，“要是能按照原样恢复，就会是令人感动的时光倒流。它们没有过气，它们其实是非常浪漫的。”他双手合十，对季晓晓恳求道，“告诉他，你一定要告诉

他，它们都是些非常浪漫的物件。”

“不。”董经理转脸过来看着季晓晓，用上海话急促地说，“不可能了，家具早已经处理给郊县的招待所了。”

季晓晓不敢看威廉姆森先生期待的脸，也不敢看董经理尴尬的脸，她只看着自己隐约可见的鼻尖。嘴里用上海话回应，“那我就不用全翻译给他听了吧。我怎么解释呢？”

“我也毋啥办法想。”董经理说。

威廉姆森先生没等季晓晓翻译，他走过去哗地一声拉开窗帘。遍布雨痕的玻璃外，能看见对街古老的安妮公主式的大房子，那是和平饭店南楼，整个外滩最古老的房子，1907年的。

“不，它不是什么和平饭店南楼，它是皇家旅店。你们一定知道英国有个爱美人不爱江山的国王，他爱上的那个美国女人，辛普森夫人，当年就在那里住着，等她的海军丈夫来上海。他们就是在上海找律师离了婚，比在美国方便。当年她就说过，在上海，什么事情都可能发生。”“我亲爱的，”他叫董经理，“我最亲爱的，”他又叫季晓晓，“故事就在身边，从未走远过。可是我们不能用这样的房间，来面向辛普森夫人的窗子。”

一字一句翻译着威廉姆森先生的长篇大论，季晓晓突然觉得自己好像在朗诵，她心中弥漫着一种奇异的感情，好像是感伤，又好像是惊异与欣喜。她才二十岁，从未体会过这种复杂难言的感情，不知为什么，她只是生怕自己哭出来。

她其实都不知道自己为什么想要哭。

董经理仰头默默听着，他脸上的颧骨显得更高了。

“那些花纹是原来的。”董经理指着天花板，他突然开始缓慢地，小心翼翼地说起了英语。“记得我第一次看到这个天花板时，心里还想，这到底从前是什么地方呀？这辈子我从来没看到过这么好看的天花板，那是九年前的事了。当时带我的师父，是老华懋饭店时的服务生。他告诉我说，他刚来饭店做服务生时，这些花纹还是彩色的呢。他说，小瘟

生，你算是没得眼福。”

董经理结结巴巴地吐出一个个单词，不过，他的声音却变得柔和。“那时我每个月都要为这间套房打一次蜡，我熟悉地板上所有的钉子眼，每一块松动的地板木块，还有女人细高跟鞋留下的又小又圆的瘪宕，客人拖箱子后留下的划痕。有时候心情好，我就会猜想，这里到底从前住过什么样的客人呀。”

季晓晓望着幽暗的光线里，董经理好像沉浮在绿水中的红鲤鱼似的脸，心想，那么，这个人就是自己的师父。

“你来吧，下次我会为你恢复这间房间的原状。”董经理许诺。

自威廉姆森先生回香港后，贝拉·维斯塔舞会的事就在饭店里传开了。对董经理和季晓晓来说，它变成源源不断的传真纸。办公室那台三洋传真机前面，常常拖了一条长纸，一直垂到地板上，有时还在地板上堆成雪白的一小堆。本来它放在董经理的办公桌上，后来季晓晓收发不方便，就将它单独放在茶几上。常常早上打开办公室的门，迎面就看见茶几前面的地板上蛇般地盘着一堆纸。

TO PEACE HOTEL：我们已在香港招募客人，客人们会从东南亚，澳大利亚，甚至英国来。里面不光有富翁，艺人，还有英国的历史学家，甚至还找到一位老先生，他1939年在华懋饭店结的婚。

季晓晓忍不住问了声，“那么他老婆也来吗？”她被董经理教训了一句，“小姑娘管这么多客人的隐私干什么？我们做酒店的，只管照顾好到你店里来的客人就行了，别的事情不要管。”

TO MW AND COMPANY：我们已开始采购为五百个客人同时服务的用具与酒水饮料。这是和平饭店成立以来第一次为舞会准备的大型宴会和酒店服务，是我们接待的最大一个散客团体，大家都很重视。饭店同时也开始了对服务生，领班和经理的培训。我们预计那个晚宴的三道菜加上一道甜点，需要上下四千多只盘子，三千多只酒杯和五百只咖啡杯加杯碟，整个四天的服务，我们会准备充足的烈酒和软性酒，也已经开始从法国预订足够的依云矿泉水。我们服务生们上菜和撤盘的路线已经制定，并进行过一次预演。为了确保服务质量，我们请已经退休了的老员工回来坐镇，他们富有经验。我们的主厨保证，到时候每只端上来的盘

子都是热的。

TO PEACE HOTEL：贝拉·维斯塔舞会的传统，每次都会有一个主题。这次和平饭店的主题，是领呔，三十年代男士用的领呔曾风靡一时，因此，在这里我们也暗指三十年代。这也是华懋饭店最风光的时代，是上海最风光的时代。上海在三十年代曾到达过世界著名大都会的高度，与纽约巴黎齐名。这点也许现在的上海不以为然，但海外却仍旧仰慕追忆不已。在舞会上，客人们会打扮成三十年代的样子。另外，还将邀请一个易装艺术家小组来舞会做特别表演。他们也将演绎三十年代风格。关于季小姐的问题，我在香港查到了一个答案，那两条狗——其实是两条猎犬，是华懋饭店的标志。香港这里有人在上海出版的旧英文报纸上找到了带有这个标志的华懋饭店广告。

TO MW AND COMPANY：我们和平饭店很高兴知道了那两条猎犬标志的含义。经历过“文化大革命”初外滩破四旧，我们周围的大楼都砸毁了不少过去的东西，但和平饭店却侥幸保留了完整的历史印记。我们饭店已经扩充了为客人洗烫衣物的工作间，虽然五百个客人要是同时需要洗烫衣物，对饭店来说工作量太大，但我们一定会满足客人的要求。关于易装艺术家表演小组来华事宜，我们必须向上面申报。由于他们并不是公开演出，我们决定将他们作为客人申报。关于解释易装艺术家的含义，我们认为他们与我国传统京剧中的旦角表演性质相同。

TO PEACE HOTEL：我们在《南华早报》上刊登了前往和平饭店的广告，反响非常热烈。撰稿人提到了三十年代在上海的《北华捷报》上曾有过介绍沙逊爵士举办的那些传奇般的舞会的照片，那次是以马戏团为主题的，沙逊爵士自己装扮成一个魔术师。附上简报一份，似乎他们当年的照片就是在我们曾站立过的位置拍摄的。当时正是太平洋战争前夕上海最后的和平岁月，歌舞升平。沙逊爵士的舞会是上海侨民无法拒绝的娱乐。这个报道极大地开拓了女士们置办新装的想象空间，香港的私人裁缝最近生意奇佳！托尼和苏珊，你们一定要知道，你们手中握有的无价之宝，就是你们那饱经风霜的老饭店。世界上有如此多美丽的酒店，但像和平饭店这样的，仍是我所见到过的最有情调的，最能感受时光如何流逝的浪漫地。相信我。

季晓晓，也就是威廉姆森先生所称的苏珊，自然而然地成了董经理的文字助理。她负责把这些传真归档，摘出重要的句子打印出来，做成

简报。贝拉·维斯塔舞会渐渐变成了整个饭店的中心工作，季晓晓因此认识了各个部门的同事，因为他们见到她，会主动问她进展的情况，不少人喜欢问她那个外国人又说了什么饭店的老故事。当有一天，季晓晓发现自己竟然在为集团下来检查工作的领导讲解九霄厅门上的拉力克双面玻璃，发现总经理正站在灯下笑眯眯地望着自己，董经理站在总经理旁边也笑眯眯地望着自己，她突然慌了，脸热烘烘地红了起来："不好意思，我乱讲了。"

董经理笑了起来，他说，"哪里，小姑娘天天收发传真，做简报，从那里面真学到不少货真价实的东西呢。他们团支部搞义务劳动，帮和平厅清洁地毯，小姑娘都先去给团员做了一个饭店历史的报告，算是动员会的一项内容。"

"讲得不错呀。我最早从部队复员时，也在和平饭店做过服务员。我也记得看到窗子上和墙上的两条狗，我今天才第一次知道到底是怎么回事。"领导长着白净软胖的圆脸，脸上微微笑着，好像一尊菩萨。

"威廉姆森先生一口一个'你们的饭店'。"季晓晓说，她的确对此有点不习惯。

"当然啦，我们都是饭店的主人。"领导说，"现在大概这种爱店如家的教育薄弱了，我年轻时进饭店，新员工培训时，最开始就教育我们，我们是国家的主人，我们是饭店的主人，所以要爱店如家，不许浪费。"

董经理说，他进店里的时候，也教育新员工要爱店如家。

季晓晓在饭店里渐渐有了名气，因为从她那里常常能听到一些饭店过去的事。虽然都是旧闻，但对饭店的年轻人来说，却是新知。她是个和气害羞的小姑娘，贝拉·维斯塔舞会的进展情况饭店里人人关心，只要有人问她，她总一五一十地说给别人听。所以，董经理出门去找已经卖出去了的旧家具，饭店里的人马上就知道了，知道的人统统大骂当年三文不值两文卖掉家具的人是败家精。等董经理押着一车旧家具回来，饭店里能从岗位上跑得开的人都去围观，好像迎接老相识回家那样，你一把，我一把，帮着把它们抬下车来。董经理浑身香烟味，从卡车的副驾驶座里跳下来，高声骂了一句："册那！"季晓晓不知道她师父这是太自豪，还是很生气，或者是有点不好意思。

那天，她下楼来到大堂里，老年爵士乐队已经演出了，大堂里响彻了他们的音乐声。季晓晓好奇地走到酒吧门口张了张，哪知道酒吧里的女人认出她来，很热情地把她往里面让。

那人，就是季晓晓第一天上班时在滇池路门口遇见的女人，季晓晓心里称她黑里俏的那个女人，原来她叫阿四。

这是季晓晓第一次进酒吧，她新奇地看着屋顶上的铸铁吊灯没照亮的地方，暗影幢幢中，有人正随着震耳欲聋的音乐起舞，像水草一样荡漾。满墙琳琅的外国酒瓶子前，一个穿黑色马甲的瘦高酒保正摇动手中的SHAKE，摇着摇着，突然向半空中抛上去，引得吧台上坐着的一圈客人都鼓起掌来。季晓晓想起母亲从不许自己去酒吧和咖啡馆的家规，在本分的父母看来，出入那种地方的小姑娘，都不是什么正经人家出来的清白女儿。

虽然第一次来酒吧，可季晓晓一点也不觉得陌生。她似乎很适应这种幽暗的光线和总是慢了半拍的乐曲，和平饭店天生就应该是这种光线。乐队老伯伯们在乐曲中摇晃的脸上，有时被追光灯照亮，有时又荡入暗影中，这让季晓晓想起蹲在地板上的董经理，她的师父，想到他在套房里的幽暗中荡漾的脸。季晓晓觉得这样的脸，也是天生就属于和平饭店的。她甚至觉得自己很喜欢这里沉重空气里面的香烟气味和酒精气味，这种不清白对她来说真激动人心。

阿四领她到吧台的空座位上坐下，麻利地给她倒了一杯可乐，拿了一小碟花生米，说，“苏珊，你该到我们酒吧来体验一下生活，将来好对外国人好好介绍我们饭店。”她果然是个热情的女人，再三夸季晓晓的报告做得好，“我从小跟着我爹爹来饭店，那时候，龙凤厅天花板上的龙凤比现在要清爽多了，现在只管一次次往上面刷涂料，线条都不那么清楚了。其实要是能趁机将饭店好好修一次，就更好了。好容易遇到识货的，总是要做得地道才好呀。”

季晓晓嗳了一声。她暗自遗憾自己没能得到一杯吧台上人人都在喝的烈酒。和电影里的情形一样，客人在手里慢慢晃动着玻璃杯子里金黄色的酒，冰块发出晶莹的响声。她觉得自己虽然本分，心中却有种对豪华大饭店熟门熟路的喜爱。

阿四的爹爹被饭店请回来，到厨房压阵。

“原来上次饭店演习时，我在大厨房门口看到一个大厨，威风凛凛挺着个将军肚，叉腰站着，他就是你爹爹呀。”季晓晓恍然大悟，她从来没见过这么威风体面的厨子。董经理告诉她，他是和平饭店厨房的老法师，舞会前面的晚宴定下来的三道菜，第一道：清汤罗西尼，第二道：芝士焗鲜贝，第三道：美国沙朗牛排，都是他拿手的，特别是牛排。

那次，各路老法师们都被请回来为饭店出谋划策，季晓晓和董经理在大门口迎接他们，整个饭店好像过节一样，有一股张灯结彩般热烈的喜气。

阿四脸上很自豪。

其实，季晓晓心里也很自豪。她说，“下次我把沙逊的照片带来给你看，我们在档案馆里找到了他的照片，准备镶个镜框，挂在沙逊阁的走廊里。”

阿四眼睛都睁大了，“他好看吗？”

“蛮有派头的，戴了一个眼镜，那种夹在眼眶里的，外国电影里看到过的。”季晓晓将食指和拇指圈成一个圈，压在左眼睛上，“脸上一丝笑也没有。西装的插袋里插了一枝白色的花。”

听上去一表人才哦。阿四笑着吸了吸嘴角。季晓晓心中暗暗微笑，阿四果然与自己一样。这种兴趣如果就是政治老师谴责的那种叫爱慕虚荣的坏品质，她也找到了一个同道。

“所以这人才那么喜欢开舞会，一表人才的人总是最好别人也都欣赏自己呀。”阿四还在想，“你说，他是不是真的不愿意跟自己的女人合用一间浴室呀？饭店里的人都在传他定规不要别人进他的浴室。他怕什么呢？要么有洁癖。”

“大概不高兴别人看到他的跷脚。”季晓晓说，没有什么人是十全十美的。“所以他也不结婚。”

“你说你到现在为止，最喜欢饭店的什么地方？我最喜欢滇池路转门上面的那个小阳台。我最喜欢坐在那里看下面人来人往。”

“我也是！下面要是烧咖啡，味道就蒸上来了，好闻极了。我能看到别人，别人不会注意到我。”

她们相约找一天中午休息的时候，到那个面对大堂的半圆形阳台上去碰头。

年轻女孩心中总是有种对同类甜蜜的亲热，总是乐于分享，尤其乐于分享那些与俗世训诫相背离的内心感受。友谊油然而生，阿四与季晓晓就这样成了小姐妹。

TO MW AND COMPANY：我们饭店必须在舞会开始前两天就不接受预订，在舞会结束后的两天之内，整个饭店都需要休整清洁，也无法接受新客人，因此我们仔细核算后，不得不提高这几天的房价，来弥补一部分损失。这是我们这次报价不得不比我们的市场价高的原因，希望得到客人的理解。

TO PEACE HOTEL：我们认为还需要在浴室里放更多法国进口的矿泉水，因为客人们需要用那些瓶装的矿泉水漱口。鉴于我们中有许多人曾在印度和东南亚其他地方旅行过，并有过腹泻的痛苦经历，以此有必要大量增加瓶装水的供应。如果临时供应不足，我们也可以用低度葡萄酒代替。不过了解更多的中国文化也许是个好主意，所以我们都同意第二天早上安排太极拳课。地点在外滩堤岸上也很好，我们会事先招募愿意去学打拳的客人。

TO MW AND COMPANY：我们这边已经凑齐了套房的老家具，带有流苏，花样传统的波斯地毯也找到。家具是到郊县去，分别从好几家招待所里找回来的。那些旧家具，即使是郊县的招待所，都嫌太旧，用得四分五裂了。运回饭店时，不少人到员工通道口来欢迎。请木匠整修过，重新上了层蜡克，已经放回原位。

董经理站在窗前，望着对街的老房子，将双手插在三件套培罗蒙西装的马甲襟上，口授着传真内容。季晓晓觉得师父在这种时候，会不由自主地模仿着苏联电影里运筹帷幄的列宁。董经理最后加了一句，“马丁，我说到做到。现在你可以告诉你的客人们，他们将要看到一个真正

的上海高级老饭店原汁原味的样子了。”

这时，他和威廉姆森先生已经互相称呼名字，不再先生来，先生去。

TO MW AND COMPANY：我们饭店今日召开员工动员大会，要求客人到达以后，至少全部党员和团员都要住在饭店里，不要请假，保证服务。员工们就在办公区打地铺休息。接机过程已经确定，客人到达后，行李与客人在机场就将分离，全部托运行李由饭店员工帮忙取回饭店，分送到各个房间。所以务请客人在行李吊牌上写清自己的姓名和房间号。客人们将直接上饭店班车，在班车上即可办理入住手续。虽然还有千头万绪的工作要完成，但我们已经准备好了。欢迎来到和平饭店。

马丁，我们虹桥机场见！

TO PEACE HOTEL：传真一份我给我们客人的忠告给你们备份，我如此感激你们做出的努力，请相信我们此刻心中充满感激和对和平饭店舞会的无限期待。“各位：上海和平饭店的员工们为我们的舞会付出的努力和热情是我们目前很难想象的，他们将我们视为文明人，所以各位千万珍重自律，不要让和平饭店失望。”

托尼，我们虹桥机场见！

TO MW AND COMPANY：十万火急！我们向广播电台借到了下半夜舞会需要用的唱机和功放，为了保险起见，还借来了两台。但是实在找不到可以做DJ的人，你们得自行解决。切切。

TO PEACE HOTEL：我们会从香港带DJ过来，放心，不会让下半夜冷场的。睡个好觉！

最后一次向那个香港区号的号码发送传真，季晓晓看着那张写满英文的传真纸从传真槽里滚出来，滑落在地板上。她想起董经理在套房地板前说的话，现在，她也可以用他富有感情的语调说起带有流苏的波斯地毯那样，说起这台三洋牌传真机。她发现自己心里已有了种老员工的感觉。

明天舞会的客人们就要起程来到上海，董经理在外面忙了一天，落

实放在客人班车上的车资箱。直到今天上午，董经理才想到，客人们一下飞机，就伸手向他们收车钱，有损于大饭店的气派。所以他想在班车上放车资箱，由客人自动投钱进去。董经理不在，就季晓晓一个人镇守在办公室，不过，董经理答应明天带上她一起去虹桥机场接站。季晓晓在大堂礼宾部的柜台那里见到椭圆的黄铜迎接牌，上面欢迎贝拉·维斯塔客人的牌子都夹好了。记得当时威廉姆森先生就斜靠在那里。现在真正是万事皆备，只欠东风了。

季晓晓弯腰拾起地上的传真稿，存进文件夹的最后一页。关于贝拉·维斯塔舞会所有的来往传真都存了档，足有半尺厚，最早的传真已经开始褪色。她心里还是不太相信，舞会明天就要真的开始了。

季晓晓望得见办公室窗子对面的房子，那就是去年威廉姆森先生指给他们看的辛普森夫人住过的房子。她想象那个澳门的贝拉·维斯塔酒店，一定是天堂一样的地方，自家自惭形秽，只有努力工作，努力满足客人的需要，才能争取到这样的舞会。现在她意识到，也许这一刻的到来是必然的。

总经理已经一星期没回家了，董经理也是，就是她这样的小巴拉子，都一星期没空回家。总经理已经累病了，他就在办公室里打点滴。在季晓晓看来，他已经很老了，不能老睡在办公室里。但大家其实都有点怀疑自家的饭店是不是能做得好，看到他在饭店里走来走去，比较定心。董经理每日奔进奔出，两眼光芒四射，却什么也吃不下，光喝水。阿四整天检查她负责的那些酒杯子，保证它们个个都晶莹闪亮，挂在吧台上，好像晴天夜空里的星星那样一味地闪光。就连从其他酒店借来的吹头发的阿姨也到位了，阿姨们换上了饭店给的制服，一律的白衬衣，黑马甲，黑色领呔，远远看，要先看屁股大不大，才能确定那是男人，还是女人。客房部的换好了白色制服，餐饮部的换好了红色制服，门童也都换好了杏黄色的制服。

忙完了办公室的那些事，季晓晓不由自主要再去看看八楼，龙凤厅，和平厅，明天那里就是整个饭店的心脏。离开办公室时，她听到大堂里传来一阵阵掌声，那是客房部的共青团员正在练习明天夹道欢迎客人，不知有人说了什么，人们哄笑起来，兴奋的笑声好像一群被惊起的鸽子那样四下散落。她后来一直都无法忘记那个夜晚的饭店，没有客人，却四处都是跃跃欲试，匆匆忙忙的饭店工作人员。每层楼都灯火通

明，新打过蜡的老地板，擦得纤尘不染的灯罩，刚刚做好保养的大理石柱子，四处都闪闪发光。在季晓晓心中，只有小时候跟妈妈去宁波的乡下老家过年，才有这样隆重的喜意。

在龙凤厅门口，她看见正仰头望着天花板的董经理，原来他也在这里。

龙凤厅里所有的灯都打开了，通体透明，好像神话里的宫殿一般。龙凤与倒挂蝙蝠在隐藏在天花板吊顶中的霓虹灯映照下富丽堂皇。蓝绿色上的云朵一层层地卷曲着，有一点变形。所以季晓晓第一次看到它们的时候，老觉得只有在梦里才能看见这样的云。此刻她发现自己大概算是看懂了，原来这就是DECO，是三十年代上海的摩登。金色的龙和凤，还有金色的蝙蝠和红色的夜明珠。原来这就是契丹的颜色，CATHAY HOTEL自己的颜色，就像泰姬玛哈饭店里面火焰形状的拱门，是它们自己的形状。季晓晓想起威廉姆森先生在某一份传真里解释过CATHAY的含义，她自己又去查了字典，契丹是外国人所认识和想象的中国。

天花板好像一个秘境般笼罩着整个餐厅，那是一种红彤彤的神秘。季晓晓暗自在心里点头，难怪威廉姆森先生会看中饭店，到底是见过世面的人，他猜都猜得出来，一旦打扮起来，它会有多么漂亮。只要当时威廉姆森先生侧身靠在大堂一角的柜台边，开口说：“我有一个五百人的舞会，你们这里能不能办？”和平饭店就会被唤醒，好像童话里在森林里被唤醒的，已沉睡多年的公主。

“要是没有我师父他们用白报纸把整个天花板都糊起来，红卫兵老早就把它们全都砸光了。现在我还真不知道，饭店有什么拿得出手，能卖出这么个好价钱。”董经理突然仰着头说了一句。

正说着，餐饮部经理带着几个一律结着蓝色的和平饭店长领带的领班走过来，这一行人都中规中矩穿好了明天的制服，皮鞋踩在新打好蜡的地板上，兹拉兹拉地发出一片响声，好像一只坦克开过来。

明天五百个客人的晚宴，和平厅，扒房和龙凤厅，都已摆满铺好整烫一新的红桌布的圆台面。他们最后要再走一遍明天宴会传菜的路线，虽然大队人马已经预演过三次，他们还是再要敲敲定。保证上菜的，和撤盘子的，分开两条路线，快速，不乱。

他们匆匆过来打了个招呼，就往和平厅去了。董经理就望着他们的背影笑，“这些瘟生，本来都是麻将牌，拨一拨才动一动的，现在倒真正都魂灵生进去哉。”

季晓晓突然说，“我以后结婚，一定也要在饭店里摆酒。”她说出口，才发现自己说的是昏话，自己男朋友也没有，工资才一百多块钱，她脸一下子烫了。“癞蛤蟆想吃天鹅肉哦，呵呵。”她赶忙补上一句。

董经理却笑眯眯地点头，“到时候我来帮你申请特别折扣好啦。员工价上再打折，爽气哦？”

季晓晓知道“高潮”是什么意思，但却不知道，贝拉·维斯塔舞会在和平饭店掀起的高潮，会这样不知停歇，高了还要再高。

这天，客人们陆续到达，大堂里的鼓掌声断断续续响了一天。客人们从客人电梯进了房间，他们一千五百多件托运行李也陆续从货运电梯源源不断送进了各个房间。季晓晓最后没能跟董经理去机场，因为她要留在饭店负责接应。那时手机还叫做大哥大，董经理带去机场，不时打电话过来。他也发给季晓晓一个，通一会话，电话就烫耳朵。直到半夜，董经理从机场回到饭店，客人和他们的托运行李才算无一差错地全部妥当了。

到了傍晚，酒吧里已经挤得水泄不通，连大堂的咖啡座里都坐满了人，欢声笑语不绝于耳。服务生全部在岗位上，连总经理也在房间里坐不住，一直在各个楼面上巡查。

那天晚上，酒吧里瘦高个头的调酒师大出了一把风头，他改动了一下威廉姆森先生从香港带来的鸡尾酒配方，让那款叫“夜上海”的鸡尾酒更甜些，因为上海的口味本来就是甜腻的。这款酒实在太应景，所以客人点了又点。很快，客人中就传开了，老年爵士酒吧里，有个姓王的调酒师是“COCKTAIL KING”。那天，酒吧从下午两点就开始营业，直到第二天早上四点，客人才勉强散去，从吧台下面清出来一大堆花花绿绿的空酒瓶。

阿四欢天喜地地对季晓晓说，“客人们喝了酒，酒精在身子里面发挥作用，赛过砂锅炖鸡汤，香味会慢慢散出来。那时候气氛就疯起来

了。跳贴面舞的人，女人都是脱了鞋子，直接站在男人脚面上的。我哪里见过这种场面，就算在电影里也没见过呀，只好以为自己在做梦。要掐自己一下子。”

“蛮好你叫我一声的，我也好开开眼界。”季晓晓惊叹。

其实那天晚上她看不成热闹的，董经理和威廉姆森先生要最后敲定舞会的细节，她累到对威廉姆森先生说了一大通上海话，还以为自己说的是英文。

威廉姆森先生在摆妥全套旧家具的房间里，穿着一条白绿相间的宽条裤子，头发用发蜡梳得纹丝不乱，就好像从以前的美国电影里掉下来的人物，与房间再匹配也没有了。但是威廉姆森先生说，这是模仿尼尔·考沃德的打扮，他是曾经在华懋饭店套房住过的英国剧作家，在饭店里写过一个俏皮的轻喜剧，叫《私人生活》。

当年这个考沃德先生在北京得了流行性感冒，在华懋饭店养病。然后，他去了幽暗大陆，在曼谷的东方酒店住下。和平饭店已经不知道当年他住的七楼套房到底是哪一间了，但东方酒店里，考沃德的房间挂了牌子，想住作家庭院考沃德套房的客人，要提前好几个月预订才行。

“客人们真有趣，真会玩，真客气。叫你做一点事，就谢谢，就塞小费给你。客人塞给我小费的时候，我脸烫得要死。”

“你难为情啊？”季晓晓问。

“我高兴！高兴还来不及，觉得自己的服务价值很高。”阿四大笑。

季晓晓想到，在套房里见到威廉姆森先生时，他大笑着与自己先握了握手，后来又说：“苏珊，我真想拥抱你，但我知道中国女孩子不习惯的，我只是想说，真的太谢谢了！”

那一刻，季晓晓也觉得心里高兴极了。

董经理站在旁边调侃说，小姑娘喜滋滋的，好像拾到一个金元宝。

第二天，到客人们全都在桌前坐定，季晓晓才明白那一千五百件托

运行李里到底装的是什么。那里面装着的，全是盛装，黑缎子的高礼帽，缀满了闪光片的长裙子，缀满了金片的晚礼服，装扮成清朝贵妇的全套装束，粉红色的绣花长衫，天青色的绣花长裤，宝蓝色的绣花鞋，还有头上缀着宝石的银簪子，古铜色的旧手杖，各种各样的香水气味。饭店的女孩子们一边服务，一边心神不定，眼睛来不及看，脸上已笑开了花。

领班们时不时要轻声警告看花了眼的服务生们。五百副刀叉勺，一副也不能放错。每个客人至少四只不同用途的杯子，一只也不能少，一只也不能打翻。一共三道热菜，每个盘子都要保证热乎乎地放到客人面前，拿破仑蛋糕盘子边上的鲜奶油花，每只都要保证花形完整。

就是董经理也没预料到，这个晚宴真的会一点差错也没出。每张桌子都井然有序，每个服务生都没失手。最后一道甜品上完以后，只见餐饮部经理双臂举起，重重在自己大腿上拍了一把。站在他旁边的董经理，也重重在大腿上拍了一下。

最后，阿四的爹爹被威廉姆森先生特意从主厨房里请了出来，他穿着雪白的制服，裸露的双臂红红的，接受客人们鼓掌欢呼。守在边上的服务生们先是好奇而害羞地笑着看，后来董经理把总是夹在腋下的包往季晓晓手中一塞，带头向阿四爹爹鼓掌，和平饭店的员工也跟着哗啦啦地鼓起掌来。阿四笑得眼泪汪汪，一个劲地拍自己胸脯：“他是我爹爹，他是我的爹爹！”

季晓晓以为，这就算高潮了。可是，等舞会开始入场后，季晓晓才知道箱子里的戏法才刚刚开始。

片刻，晚宴的礼服统统换成了跳舞服，小厅里花团锦簇，欢声笑语。威廉姆森先生站在小厅的电梯间里招呼客人，将自己打扮成阿拉伯的劳伦斯。易装小组的“女孩们”穿着装饰着羽毛与金线的长裙，带着巴洛克式的假发，却装饰着夸张的假睫毛，或者缀满亮片，仅供遮体的比基尼短裙，露出遍体浓黑的男人汗毛，他们来到一派欢愉的人群中，带来了荒诞与色情的气氛。当他们高举双臂，季晓晓能看到他们那男人宽大壮实的腋下，有一团刮干净汗毛后皮下呈现出来的青色。他们在原先单纯的华丽情形中融合进去一些小丑的滑稽与悲哀，就像和平厅老房子本身的陈宿气，将原先金光闪闪的炫耀中和成了一种静默的沧桑。

总经理穿着他那套灰色的培罗蒙西装，并扣着每一粒纽扣。他特意到舞会上，请女客人跳第一支舞。一支中规中矩的狐步舞。听说那女客人是从英国来的历史学家，写过上海的书，书里还特别写到了和平饭店，以及三十年代在舞厅里举办过的“那些臭名昭著的舞会”。威廉姆森先生关于和平饭店的许多故事，都是从她那里听说的。总经理的舞步殷勤而审慎，脸上有一大粒痣的历史学家扶着他的后背，好像在鼓励他做他想做的事，并感谢他已经做的事。这时，一个女服务生挤到季晓晓身边，说，“你看那个女人的珍珠耳环好看哦？世界上真有那么大的珍珠哦。”

但季晓晓的目光已经粘在一个年轻男人身上了，从正面看，那个黑发的英俊男人穿着中规中矩的白衬衣，打着一只白领结。可身后的衬衣却撕开一条大口子，露出晒成古铜色的背脊。她从未看见过修饰得这么精心，却一点也不娘娘腔的干净男人。检讨自己，季晓晓觉得自己太潦草了，都不像个女孩子。

舞会伊始时，人们彬彬有礼地扮演着上个时代的人。在场的人，无论是和平饭店的职员，还是和平饭店的客人，没人见识过当年沙逊爵士的那些传奇的化装舞会。但当化装成三十年代的人们开始翩翩起舞，那金灿灿的长裙点缀着男士们白衬衫上的黑色呔，已多年未曾如此闪烁过的水晶吊灯大放光芒，好像真的到了与历史相接的某一刻，人们开始沉醉到宾至如归的融合当中。

舞会这样漫长，客人们换了一套衣服，再换一套。子夜以后，空气开始变得混浊，充满了热烘烘的肉体蒸发出来的脂粉与香水的气味，还有酒精与潮湿的丝绸的气味。有人在椅子上坐着睡着了，也有盛装的女人们，索性横陈玉体，直接睡在地板上，金发铺了满地。剩下的人们还接着跳的士高，脸上都是恍惚的笑容。

和平厅此刻光芒四射，好像刚洗了热水澡，穿上了新衣服的人那样焕然一新。季晓晓想起董经理说过的话，他说，客人好看，房子就会焕发出平日里看不到的光彩，客人靠房子来衬托，房子也得靠客人来衬托。他说，这是他师父那时告诉他的，他却一直没听懂，直到今天。

到早晨差不多七点钟的时候，按照上海舞厅的规矩，客人们跳了最后一支圆舞曲《友谊地久天长》。接下来，舞厅里的众多通宵舞会幸存

者一起拍了一张合影，这时候，季晓晓看到了其中一个穿着橘红色中国长衫的老人，据说，他就是1939年在这里度蜜月的那个人。闪光灯像闪电那样照亮了那些人疲惫而快活的脸，季晓晓想，大概这就叫狂欢了吧。好像印证她心中的猜想那样，有个合影者高声说了句："这是多么无与伦比的舞会！"

董经理手腕上长长短短挂着各种打开着电源的照相机，他一遍遍高声叫着："One, Two, Three, Cheese!"人们一遍遍地合着影。

Cheese，Cheese，透过各种各样打开的镜头，能看见被汗水糊了的晚妆，闪烁着细碎光芒的1929年的水晶灯，银色的眼影，猩红的嘴唇，装饰着金色浮雕的高大的天花板，与体味混成一团，已不新鲜了的浓香气味，黄色的半圆拉力克壁灯，淡青色的三角拉力克壁灯，衬衣背后的皱褶，1929年流线形的金属吧台，紧裹着小腹的丝绸长裙，明黄色的墙壁上龟背竹的投影，口中发酸的陈宿酒气，微微肿胀的面孔，这原来就是纵情狂欢过的样子。被无数欢快的跳舞鞋踏过，那是吉特巴舞步，被无数柔软的裙裾拂过，那是维也纳圆舞曲的弹簧地板，好像从长梦中醒来的人。董经理也高声说："Cheese！这真的是无与伦比的。"

清晨的阳光照亮了舞厅，季晓晓看到地板上到处都有闪闪发光之物，那是夜里落下的戒指，耳环，以及裙子上散落下来的各种亮片，还有舞会结束时客人们抛向空中的假钻皇冠，手链，脚链。她看到服务了一整夜，还端正地穿着红制服的服务生们，正默默面对舞厅站着。在薄雾似的晨曦中，他们似乎不能相信昨夜的一切就这样消失了，他们似乎已在缅怀，好像沉浮在水底的金鱼，一动不动。

"从前听饭店的老人说，这个饭店有多豪华，我们这些人都听过算数。房子的好，大家看见。但饭店可以有多豪华，想象不出来。从前我们饭店的作风，就像个大招待所。"董经理说。不过，他们俩都知道，从今以后，和平饭店再也不会像一个招待所了，它终于会像一个真正的大饭店。虽然这个肯定要再等上两年，世界饭店组织才将"世界一百家最著名饭店"的头衔颁发给和平饭店，而且始终只颁发给中国唯一的这一家饭店。但在那天，在舞会结束后的和平厅，季晓晓和她的师父心中已经确定了这一点。

"那么，什么叫豪华呢？"季晓晓那时问。

“不计成本狂欢的客人，全心全意的服务，还有物尽其用的漂亮大房子，大家一起来造一个大头梦，这就是豪华。说到底，和平饭店到底还是有自己的运道。”董经理说。

那么，当威廉姆森先生带着那些不舍得脱下跳舞服的人们下楼去，梦也就醒了。季晓晓心里划过一种不舍。

“小姑娘不要贪心不足，”董经理教训季晓晓说，“你想想我师父，他1948年上海乱哄哄的时候进来当学徒工，等了一辈子，一辈子都没机会参加一次饭店的大事。”

董经理仍旧穿着昨晚和客人们一起跳迪斯科时的深蓝色经理制服，满面喜气洋洋。这是他职业生涯中的第一个高峰：卖空了饭店准备的三千多瓶酒水，一百桶果汁，客人们带来了一百万美金的消费。不仅是这些数字，还有亲眼目睹了因为他们的服务而心满意足的客人们。这是他第一次看到如此兴高采烈，心满意足的住店客人。

他看了看兴致勃勃跟在身边的季晓晓，这个年轻的女孩熬了一夜，脸好像变得消瘦了，或者说，成熟了。“你是很幸运的，晓得？你还是学徒，就看到了饭店最辉煌的时候。”董经理忍不住对季晓晓说。

季晓晓微笑了一下说，“我晓得的。”

客人们离开后，整个饭店顿时空了下来，就像一件脱下来的外套，带着身体造成的皱褶与体温。

董经理从抽屉里拿出一串钥匙，在季晓晓面前晃了晃：“我说过要补偿你没能去机场的。”那是沙逊阁的钥匙，季晓晓要是不回家，就可以去那里睡一晚，享受与沙逊一样的待遇。

季晓晓叫上了阿四。阿四拎上来一只大篮子。她这次在酒吧整整三天都没回家，学会了调酒，正在兴头上。“我给你调夜上海试试。王师傅教过我了。”

她们两个推开沙逊阁的玻璃门。天色已是黄昏，那是三月寒意料峭的黄昏，沙逊阁里静悄悄的，只听得暖气发出嘶嘶的响声，面向黄浦江的拱门窗和窗前的皮沙发与长茶几，已半沉入一团昏暗之中，长茶几上

的玻璃像明亮的水洼一样，泛着淡青色的暮色。季晓晓似乎刚刚感受到了寒意，她恢复了对天气正常的感受，而昨天早晨，就在昨天，她穿着单薄的制服在外滩堤岸上与威廉姆森先生跳过一支舞，却没感到过寒冷。

季晓晓引阿四去看挂在门边的沙逊照片。阿四看着看着，突然打了一个寒战，她四下看看，压低嗓门问，“你说，他会不会魂灵还在这里呀？我怎么觉得后背上汗毛凛凛的。”

整个饭店通体寂静无声，仿佛一件被挂在衣橱深处的外套一样寂静无声。

季晓晓推了阿四一下，“不要吓人呀，客人说过，这个人好像还没有死呐，不会有灵魂的。”

阿四松了一口气：“那就好。”

“听说他现在住在一个叫什么拿骚的地方。”

“不要紧，总是与上海远开八只脚的地方了。”

“你说，他会不会像老资本家落实政策那样，回来要房子了？”阿四又问。

季晓晓却说，这个沙逊不论如何，听上去都好像是个历史人物了，还是更像鬼魂。

她们走进屋去。这里原本是沙逊的会客室，那里原本是他的卧室，那里的窗边上有个小梳妆台，有面圆镜子的，是他留下来的梳妆台。这里有个暗门，推开来，里面就是他独自一个人用的浴室。

墙上的黑色大理石至今还能照得见人形，果然是上好的印度黑色大理石。季晓晓过去拧开淡绿色浴缸上方的热水龙头，那个脸上没有一丝笑容的男人从前就是在这里洗澡的，他也是这样拧开热水龙头的。阿四伸手到花洒下面接着，虽然她们都仰头等着，但却真的没想过那里还能用。所以，热水突然从花洒中喷洒出来，她们都惊叫起来，往后一跳，就往外逃去。

“你别吓我呀。”她们笑着推搡彼此，脸腮两边本来竖着的汗毛却渐渐倒伏下来，鸡皮疙瘩也退回到皮肤里面去了。

夜色降临在这四壁全是深褐色护壁板的顶楼套房里，下面的黄浦江水泛出灯光的细碎金色。季晓晓打开了房间里所有的灯，那些古老的铸铁吊灯在天花板上留下长长的影子。那些天花板上的白色浮雕花纹与枝蔓，让季晓晓想起董经理从前说过的话，它们曾经是彩色的。

阿四从篮子里一一取出酒杯，酒瓶和调酒棒，然后，取出了两个平整的新杯垫，那上面的和平饭店图案，还是这次董经理新做的。他说过这是一个DECO的图案。阿四甚至还带来了一个亮晶晶的SHAKE，里面装着冰块。“今天想不到我也做了一张飞单。”阿四吐了吐舌尖，“我师父知道了，要骂死我。”

这几天酒吧的人到客房里为客人调酒，就会带齐这些家什。不过，做客房服务时，他们会用个茶色的小推车推着篮子，手臂上再搭上一块雪白平整的大巾。这个季晓晓知道。在走廊里有时偶尔遇见，他们恍然是从电影里直接走下来的人。

阿四宛然一笑，从篮子里抽出一块白色的大巾，烫得平平整整的。她将大巾搭在左手臂上，对季晓晓弯了弯腰。“女士，你先尝尝口味可以吗？要是不够甜，我还可以多加点我们本地产的桂花酒，很不错的味道。”

看阿四说得这么津津有味，季晓晓忍不住笑，“你可真是你爹爹的女儿。他烧菜，你调酒。你家人的一只舌头，真的有口福。那天我看见你跳起来给你爹爹鼓掌啦。我也鼓掌啦，他那天可真光彩。”

阿四自家喝了口酒，说，“你才算是有口福，这次我也忙，我爹爹也忙，都没捞到机会给他调杯酒吃。”她用手肘轻轻戳了季晓晓的肚子一下，“我爹夸你聪明啦。他说，他也是这次才知道那两条狗到底是什么意思。”

季晓晓笑得美滋滋的。她知道自己不笨。

“还夸你师父啦。他说那个小瘟生托尼，刚复员来饭店的时候，蔫头搭脑的，看不出能做大事。”阿四接着说。“你师父是从越南打仗回来

的复员军人呢，是新时代最可爱的人。”

说说笑笑，两个女孩空腹喝着威廉姆森先生留下的配方酒，阿四加了桂花酒，甜甜的口味，让她们忽略了里面的烈酒。喝了一杯老上海，再喝一杯，渐渐她们都有了点醉意。

“我总是觉得他们还没走，就在这间房间里开私人鸡尾酒会。”季晓晓觉得眼前似乎蒙上了一层薄泪，怎么也拭不去。朦胧之间，那被灯光照亮的房间似乎充满了华服丽影，那些空着的沙发和沙发椅上好像坐满了把酒言欢的人，那两张铺上了大红桌布的圆桌面整齐地放满了和平饭店时代的银餐具，只只银光闪亮，她似乎看得见穿着阿拉伯白袍子的威廉姆森先生和穿金色长裙的易装人，他们托着圆肚子的红葡萄酒杯，正在欢笑。她看见董经理正在嚅动嘴唇，看口型他正在说，册那。

这时，不知道是季晓晓还是阿四，将酒倒翻在地板上。

她们看着粉红色的酒被地板啜饮般地，渐渐消失在缝隙中。

这是他。

季晓晓和阿四面面相嘘。她们听见玻璃门外传来清晰而轻微的脚步声，有人蹑手蹑脚走了过来。

“这是他！”阿四跳起来，尖叫着夺门而出。

季晓晓也跳起来，一边笑骂着“你瞎说什么啦”，一边紧跟着阿四逃出门去。

这一夜，她们没在沙逊阁过夜，她们没想到，从此，她们再也没有机会在沙逊阁过夜了。

PIECE.06
毡帽

这是1991年3月的南京东路外滩，薄亮的朝阳照亮了一支从和平饭店大门里逶迤而出的队伍。

和平饭店的总经理走在最前头，他换了一套浅灰色的培罗蒙西装，好像一个好脾气的导游。在他身后，长条珍珠项链在雷斯利·费内的胸前晃荡着，假钻做的仿英女王皇冠在尼尔·麦克金诺先生褐色短发上闪光，汤米·克里夫兰最后一套跳舞服是用中式绸缎做的颜色鲜艳的燕尾服，配黑带。获得上海和平饭店舞会最迷人伴侣奖的斯蒂夫·佛克斯瑞夫特和吉拉玎·汤尼呼吸着外滩早上潮湿发咸的空气，斯蒂夫·佛克斯瑞夫特还穿着那件橘红色的中国长衫，他一定以为这是最合适学习太极的衣服了。威廉姆森先生的鼻子好像从脸上高高地突了出来，这是因为经过一整夜的大笑，酒精扩张了毛细血管，流汗和兴奋，他脸上的皮肤由于缺水收缩了，好像泰国那些干涸了的稻田。他也没换衣服，打扮得相当三十年代，一条绿条纹的长裤，配黑色长燕尾服和白色背心，以及猩红的长领带。他与董经理彼此搭着肩，好像一对大功告成的战友。他们身后，跟着一对麻花辫子搭在肩上的年轻女孩季晓晓，她对自己厕身于这支穿着怪诞的队伍有些不自在，又有些自豪。她熬了一整夜，来不及整理仪容，辫子毛糙糙的，但双目闪闪发光。这群人好似一条色彩斑斓的热带蟒蛇从灰白色的洞穴中无声地游出，给早晨灰色潮湿的南京东路带来了梦境般怪异的气氛。

孟建新看他们这样相跟着走过1949年春天国民党士兵曾用沙袋搭过一个街垒的街角，接着，他们又走过1937年夏天中国飞机误炸南京路时血肉模糊的街口，他们过马路时，站在原先铜人码头处的交通警察，特意跑过来为他们拦下了一辆刚刚从黄浦公园起点站开出的电车，它正要穿过南京东路的街口。这是个清晨，从外滩出发的公共汽车上空荡荡的，司机趴在方向盘上左顾右盼，以为这些人正在拍电影。黄浦江混浊的水面上飞翔着白色的江鸥，他们走上了堤岸。紧贴着水面的堤岸，江岸上铸铁的链条，1991年未被加高过的堤岸看上去与伦敦泰晤士河金丝雀码头以外的一段有几分相似，堤岸外那些十九世纪末的鸦片码头早已

不见踪影了。

透过从江边漫来的白色薄雾，越过1941年消失在日本人铁锤下的英国领事巴夏礼铜像和大清总税务司赫德铜像，孟建新看见远处那座白褐色相间的十九世纪气象塔竖立在延安东路尽头，那还是1865年法国传教士建造的太平洋入海口气候的气象塔，此刻它还在原来的位置竖立着，不过已是水上公安局的办公室了。它将要在不久后整体搬移到延安东路口的江岸上，那里几乎就是太平洋战争期间被推翻的胜利女神像所在地。1992年，在法国人的照片里能看见整体搬移时满是尘土的隔离带。

对外滩气象塔的保护是上海的第一个旧建筑整体搬移的工程，孟建新记得，他是在老正兴饭店陪导师喝酒吃草头圈子时听说的。他的同门师兄毕业后，去市政府机关做了公务员，他最早听说了要整体搬移气象塔的事。听师兄说罢，导师狠狠嘬了一口黄酒，“咳”地赞道，“总算干了件人事。”那是个冬天，导师一如既往，在粗呢西装里围了一条小格子的围巾。大家都认为，这个举动象征着上海市政府已意识到上海历史对这座城市的重要。就是在这一年，对城市记忆的保护在疯狂的拆迁中开始，民间自发的追寻也开始了。孟建新这时，也已经是历史系的青年助教了。他见证了上海史如何从隐学走向显学。

“女孩们”在舞会开始前的傍晚已在外滩出现过，他们吸引了众多的注意力，但当人们穿着全套舞会行头，在早晨八点钟的脆弱阳光里，醉醺醺地冲出酒店，加入到堤岸上打太极拳的队伍中，这些酗酒纵欢者给本地人带来的惊骇，远超过早先男扮女装的队伍。

孟建新在发表于《南华早报》的贝拉·维斯塔上海舞会目击记中，看到里奥关于这个早晨的描述。

新南威尔士大学的退休教授查金与里奥相跟着登上堤岸。他们在那里遇见就着一只已经用旧了的日产录音机传出的音乐，寂静地跳舞的本地人。这些人穿着厚重简陋但干净整齐的冬装，其中不少人穿着浅褐色牛筋底的绒布棉鞋，他们的面部当然是没有化妆的，甚至头发上保留着昨夜枕头的压痕，他们缺少阳光而显得苍白的脸庞上不光没有纵欢的表情，甚至可以说沉寂得没有表情，根本不像正在舞伴臂弯里随着音乐旋转的人。但即使这样，他们毫不花哨的舞步却一板一眼，踏准了每一步节拍。在孟建新看来，他们一边脚上踏着拍子，一边尽量平静，甚至友

好地打量这些穿着各种比电影里还要花哨的跳舞服的闯入者。他不觉得他们心中“惊骇”，无论如何拮据和封闭，这些人在心底，还是见多识广的上海人。他们即使是惊异莫名，也知道如何不伤体面。

孟建新看着他们在从前的铜人码头上彼此对视，新奇又知己，狐疑又亲热，仿佛一对失散多年的亲人见了面。

威廉姆森先生向季晓晓伸出手：“季小姐，我能请你跳今天的第一支舞吗？”

当威廉姆森先生与季晓晓随着音乐滑入堤岸上跳舞的人群中，看似毫不相干的两队跳舞者便在同一首舞曲里融合在一起。那是一支中国的电影插曲《大海啊故乡》，但一点也没影响他们的舞步。

“我可以算是一个上海走失多年的儿子，”查金对利奥说，“我在上海一直住到二十岁才离开，1980年后我又开始常常回上海来，慢慢地，我能感受到老上海的灵魂正一点点醒来，但我从未见到像今天这样的情形。”他们俩都还戴着舞会上的黑领结。

“或者，是那个1934年的魔术师显灵了。”里奥微笑了一下。他回望和平饭店，昨夜的蓝色霓虹灯熄灭后，上海初春白亮软弱的阳光衬托出这栋浅黄色石块的A字建筑的阴沉。沿江一字排开的巨大而坚固的洋行建筑，在屋顶迎风飞舞的清一色五星红旗下，里奥知道，那是旧渣打银行，旧汇丰银行，旧字林西报社大厦，旧沙逊洋行，旧汇中饭店，旧中国银行大厦，旧招商局大厦，旧怡和洋行大厦，旧格林轮船公司，如今它们与旗杆上飞扬的红旗一起，组成了上海令人难忘的面孔，一个诞生在泥滩上的奇迹。

孟建新跟着里奥和查金的目光一一数来，怡和洋行方方正正的石头大楼，如同一个旧照片里的鸦片包。怡和洋行是英国解除东印度公司对东方贸易专营权以后最早用印度鸦片交换中国茶叶的公司之一。细长的沙逊大厦则像一根大烟枪，从怡和洋行被林则徐暂时赶出中国，到鸦片战争的短暂时间里，沙逊洋行一跃成为向中国输出印度鸦片最大的商号。

旁边的汇中饭店，世界禁烟大会就在这里召开，主张禁止鸦片的传教士在大会上发言，号召英国帮助中国禁止鸦片贸易。但这里同时也一

直是上海最重要的鸦片商人汇聚的地方。

这儿，那儿，这些外滩的大楼有哪一栋没有鸦片的气味？孟建新竟然数不出来。海外上海学的著作最喜欢称呼上海为“泥滩上的城市”，禁不住带着对一个远东海事时代奇迹的赞叹。而孟建新却总是想到鸦片。他宁可将它称为鸦片包上的奇迹。鸦片的气味。他想象中的鸦片气味，是某种醇厚而温暖的奇香，甜腥的，沉重的，缭绕的，邪恶的，无法抵抗的，魔力无边的，它一直都混合在外滩潮湿沉重的特殊气味里，即使是1991年，也没有完全消失。

他与那种想象中的鸦片香味一直纠缠不清，是因为在他确定以上海外滩为现代史研究的角度那天开始，就认定自己如果不能解决鸦片对这座城市的影响，就不会有清晰的史观。

当他是个每到诱发哮喘的季节，痉挛的气管就日夜丝丝作响的少年时，常常气喘吁吁地沉湎于幻想。他有种天生的抒情气质，非常合适学音乐，或者写作。少年时代，这种气质在他性格中展现了出来。那时，他最喜欢的地方是家中的厕所，那是间与邻居家合用的二楼厕所。当他独自坐在马桶盖上，望着邻居家放在浴缸旁边的搪瓷脸盆，架子上已经用旧的牙刷，毛巾上隐约可见的褐色斑点，便对邻居在浴室里的隐秘生活浮想联翩。

从那时起，他就对特定的空间有特殊感应。他的创造力总是因为这种感应而被突然唤醒。他其实是依靠自己的感性，而不是知性来做历史学家的。他要写作以前，总是多次去将要写到的地方游荡。他写作的过程更像作家的创作。他的历史研究也更具体，而且亲切好读，带着一种与众不同的实证作风，却又不像他的西方同行那样理性和规矩。他清秀的行文里有种江南文人掉书袋的轻微酸气，或是西化知识分子学贯中西的适度炫技。他写作时，浮现在眼前的，都是具体的形象，带着被历史造就的感情。有时他想，也许自己的这种特点，就是促使自己选择研究上海租界史的强烈个人原因。他必须与一段可以触摸的历史一起工作，必须与它有活生生的感情。

望着外滩面向江面的坚固大楼和在屋顶飞舞的红旗，孟建新想起，利奥在他的专栏里，写到站在外滩时的所思所想：

这个城市，曾经是ALDOUS FLUXLEY, DENTON WELCH, HAROLD

ACTON, CHRESTOPHER ISHERWOOD和ENGENEO'NEILL访问过，而且写下自己观感的城市啊。

他心中有些东西，如带有盐分的灰白色的云朵一样飞快掠过，带有气味，阴影，但难以抓住，大约那是些莫名的期待。

孟建新明白自己想的与里奥想的，一定不一样。即使他们站在同一块人行道的方石头上，看向同一排建筑，心中那强烈的沧海桑田之叹，也有微妙的不同。

寂静中，孟建新听到一声响亮的刹车声，一些装满人的卡车陆续在南京东路街口的外滩停了下来。他看见一些穿灰色对襟布衣的少年从卡车上往下跳，接着，他看到了少年时代的自己，瘦削的，面色苍白的，戴了一顶不合适的毡帽，看上去就像《太阳帝国》里的上海街头的小瘪三。

孟建新对这部美国电影印象深刻，不光因为它是中国开放后，第一个进入上海拍摄的美国好莱坞电影，也不光因为它是他参加过的唯一的电影，而是那个电影唤醒了他内心的某些东西。那时他们整个年级的男生都被剧组征去做群众演员。老师再三宣布外事纪律，不许拿美国人的任何礼物，不许与美国人主动说话，对美国人要不卑不亢。他们在黄浦体育馆训练了一个月，才开始拍摄。

他领到一身灰色的土布衣服，衣袖太短，衣襟太长，一点也不合身，穿上很可笑，不管看自己，还是看别人，都让他想到那个叫“沐猴以冠”的成语。可训练他们的那个副导演却说，小瘪三恰好就是这个样子。

可谁知道事情慢慢变化了。大家整队，依次上了大卡车。等卡车停下，同学们一个个接着往下跳，当孟建新双脚落在结实的柏油路面上时，他才吃惊地看到，外滩大楼的旗杆上，原先一色的五星红旗变成了各种各样的国旗，和平饭店旁边的银行大楼顶上，甚至高高飘扬着两面国民党旗。这是万国旗飘扬的1945年，外滩正在欢庆日本人投降。

孟建新在华懋饭店门前的柏油路上站稳脚，发现自己原来就是一个上海街上姓孟的小瘪三。他父母就是喜欢吃大蒜的山东人，家里日夜弥漫了一股呼吸道出来的热烘烘的大蒜气味，所以他身上也始终带着一股

淡淡的臭味。刚刚站稳，过来了一个男人，他打量了一下孟建新，突然摘下头上的毡帽，扣在孟建新头上。然后又走开了。孟建新站在那里，毡帽在孟建新热烘烘的头上散发着陈旧的气味，还有陌生人头发上陌生的油腻气味。这气味笼罩在孟建新头上，他感受着一股对自己悠远又新奇的探寻，那种探寻像一枚穿过苹果的子弹那样迅疾又芳香四溢地，穿过了他简单的少年时代，回溯到前世。

“红队开始！”从延安东路高架路的下匝道那儿传来了一个男人响亮的口令。

按照规定，当有人用高音喇叭叫到他们时，身为红队的他们就要从和平饭店前的堤岸上朝气象塔的方向跑。吉米也混在他们中间，他白着一张脸，也跑。有一会儿，他就和孟建新擦肩而过，他灰色的眼珠好像两粒没有任何温度的玻璃弹子，表露出隔离和骄傲，以及深深的寂寞和害怕。

整个外滩挤满了欢庆的人群，中国人和外国人，美国兵的船帽好像人海里的小船一样四处漂浮着。他和吉米经过汇丰银行灰色的大楼，圆顶上面飘扬着另一面国民党旗，大门口有两只光秃秃的石墩，上面的一对英国狮子不知去向。他们俩沉默地跑着，被人群裹挟，却又与四周毫无关系，这是连接他们俩的一种奇怪的共性，他们都是上海小瘪三。吉米穿着一件米字格的V字领毛背心，他穿了一身灰布衣服，戴了顶肮脏的毡帽。1945年时，这两个找不到家的小瘪三，虽说都混在外滩的人群里，仍各有各的来路。

到了高架路下匝道那儿，孟建新远远看到好莱坞演员，他们竟然都是真的人，长得一表人才。还有好莱坞的阵势，地上临时架设了闪闪发光的摄影机轨道，高音喇叭里出现的外国口音，雪亮的灯光和结实的屁股后面别着步话机的黑衣工作人员……这些突如其来的打断，让孟建新瞠目结舌。他停下脚步震惊地想，原来刚刚的一切就是一部电影。原来现在这是1985年的外滩，不是1945年。但那看似虚幻的场景连接着一个辽阔而充满隐喻的旧世界，它也许不再能看见了，却没有消逝。

每个少年都会迎来突然对自己睁开眼睛的时刻，那个时刻，他会发现自己的天赋使命。虽然那常常是强烈而模糊的感觉，好像诗歌在心中引起的震动，或者沉迷。但少年自然能感受到，自己与从前似乎已不

同。那天中午，整个外滩的拍摄结束，孟建新排在同学中再登上卡车的时候，他心中升起了某种怪诞的感触，这是一种与往事，或者说历史天然的联系。之前他的生活中，只有读诗歌时内心广阔而深长的感动，能与之相比。卡车摇摇晃晃驶离外滩，路过那些阴沉的大石头建筑，缀满发白的雨痕的长窗，他心中摇晃着的，竟然是甜蜜的凄楚。很久以后，孟建新才看到《太阳帝国》。紧跟着外滩欢庆的场面过后，吉米将一直随身带着的手提箱丢进了黄浦江。孟建新惊诧地发现，这正是他在离开外滩昏暗拥挤的卡车里的感受。

孟建新按了一下电梯按钮，电梯门立刻就开了，似乎它就一直停在这一层。电梯里有一对打扮得奇形怪状的欧洲人，男人穿着紧绷腿和屁股的红色细腿裤和一双软羊皮的绿色尖头鞋，披着一件绿色粗呢的短斗篷，就像从扑克牌里掉出来的小丑。女人则打扮成法国宫廷贵妇，脸上画了一粒浓黑的苍蝇痣，头上戴了高高盘起的白色假发。更离奇的，他们身后竟然还有一头驴子。

驴子见到门开了，惊慌地昂头叫了一声。

那个女人用折扇遮着半张脸，兴奋地尖声笑嚷：“哦，约翰·凯斯威克，你的坐骑要跑了！”那女人夸张的尖嗓子吓得驴子又猛地一犟，一头撞在男人的嘴唇上。

那男人闷叫一声，慌忙拉紧缰绳，但也忍不住笑出声来：“安静，驴先生，安静。”他说。

“看样子你得对它说中国话。”女人将声音提得又高又尖，好像是针对孟建新说的。

“我可不会说。啊，不，我会说一句，Man-Man。对吉米的阿妈用得上。”男人说。

孟建新挤进电梯，这是二十世纪初的电梯空间，又窄小，又高。电梯里充满了驴子身上的腥臭和干草气味，以及那女人脸上和脖子上厚厚脂粉的干涩气味。她画了一对猩红的厚嘴唇。三十年代中期的女人都喜欢用鲜红的唇膏。

孟建新看了一眼那个带有强烈英国口音的男人。凯斯威克是怡和洋

行大班侄子的姓，三十年代时凯斯威克曾管理过上海的怡和洋行。那个男人也姓凯斯威克，可是他印象里，当年在上海怡和洋行工作的是威廉·凯斯威克男爵，维克多·沙逊的好友。威廉·凯斯威克男爵和维克多·沙逊爵士这些东方鸦片富商的后代，在二十年代左右都继承了祖上的爵位，以及在上海的财产。这个约翰是凯斯威克家的谁呢？他深红色的紧身裤裹着一个隆起并结实的腹部，看上去养尊处优。他身上有种浓烈的殖民优越感，在三十年代的上海，那就是保守而迷茫，自以为是和物质主义，即使在当时，这也没什么值得夸耀的。

电梯门再次打开，出现在他们面前的，是一个挤满了人的舞厅。

维多利亚式的金色天棚和金色廊柱下，浮动着舞曲节奏分明的乐声，和拥挤在一起晃动旋转的人群发出的嗡嗡声。罩着拉力克玻璃的壁灯，在金黄色的墙壁上重重地垂下一缕缕水银般的灯光，带着一股奇异的，诱人疯狂的力量，正像村松梢风所形容的魔都。

放眼望去，每个人都打扮得奇形怪状。一个细长的女人将自己打扮成文身女郎，但她是那样干瘦，以致整个骨盆都从她的紧身裤里凹向后方，简直不雅观。还有一个男人穿了光滑的黑灰色紧身衣，将自己打扮成一只海豹。但这个人却长着一张不可一世的红脸，和一双雪亮的爱尔兰小眼睛。一个戴面具的新娘。一个半裸着装扮成印度王子的大肚子男人。有些小巧的中国女人骑在独轮车上，满场转悠，她们丰满的圆脸上挂着腼腆而莫测的微笑。她们头戴黄色斗笠，身穿红色绸缎做的对襟大褂，从肥大的袖子里伸出纤细圆润的胳膊，轻轻挥舞着用竹竿做的鱼钩，她们看上去如此精致喜乐，简直就像十八世纪欧洲各地工匠们精心烧制的彩色小瓷人，欧洲想象的东方人。

这是一场化装舞会。在舞场边缘，有个穿着黑色燕尾服，戴着魔术师黑丝绸高礼帽的男人，他将双手撑在拐上，手腕上吊着一只小巧的黑色照相机。他津津有味地站在边上看众人起舞。看到打扮特别离奇的，他就将右手举至额前，向他们致一个英国军礼，并为他们照相。与他肆无忌惮的装扮不同，他的军礼姿势标准而有力，训练有素。

孟建新站在门口绿色长幔帘的阴影处细细望着他们，就像他在伦敦的亚非学院图书馆的读片器前，与西蒙一起翻看图书馆保留的历史照片一样。

没错，现在是1935年。孟建新读到过关于这个舞会的回忆录，就是刚刚那个带驴子进来的女人写的，她叫钱德勒，西尔维亚·钱德勒。那个在白色塔夫绸衬衣领子上结着一个黑色领结，头戴黑色高礼帽的男人就是维克多·沙逊本人。

这个剑桥大学三一学院的毕业生被钱德勒女士指为粗俗。上海许多英国侨民都不喜欢维克多·沙逊，指他品味粗俗。包括他在华懋饭店舞厅举办的这些化装舞会，它们的惊世骇俗，一直是租界传奇的一部分。他粗俗吗？孟建新打量着他，与其说他粗俗，不如说他真实。他也看不上那些柴郡文盲人家的长子，或者乡下破落小贵族无法顺利嫁出去的长女，或者他们在殖民地自大狂的气氛下，由说一口鸽子英语的阿妈领大的孩子，以及这些人固守的英国血统。于是，他把自己打扮成马戏团魔术师。

客人们按照请柬上的要求装扮成马戏团的动物，或者演员，那扮演豹女郎的自来水厂工程师太太，还特意在身后装上一条长长的内置弹簧的假尾巴。汇丰银行新近从爪哇分行调来的经理扮演海豚，因为他有个圆鼓鼓的大肚子。从爪哇来到上海的几个月，他就大大地发福了。他是个本分人，真心实意以得到舞会请帖为荣，所以还随身带了一个在日本度假时买来的彩色皮球，海豚表演时，彩色球总是必不可少的。

维克多·沙逊亲自带领大家入场。当然，是洋洋得意的。

既然主人举办了马戏团为主题的化装舞会，为他带去一头活驴不正合适吗？西尔维亚·钱德勒和约翰·凯斯威克既渴望华懋饭店九楼的舞会请柬，又从心底里嫉妒和憎恨维克多·沙逊，这种恼恨是上海侨民社会半个世纪渐渐形成的刻薄而封闭的世界观决定的。犹太人血统的维克多·沙逊就是再有钱，有英国爵位，是剑桥优等生，也不能如威廉·凯斯威克那样，被英国侨民接纳为自己人。但令他们左右为难的是，能按时接到沙逊舞会的请柬，又是侨民社会中衡量是否进入了上海上流社会的一项标准，华懋饭店的舞会实在是这个殖民小社会里最激动人心的消遣。所以，西尔维亚·钱德勒和约翰·凯斯威克不得不去出席舞会。带上一头驴子，也算勇敢地表达出血统纯正的英国侨民心头交织的蔑视与屈服。

孟建新想，不断地上演征服与被征服，这才是沙逊舞会令人欲罢不能的真正原因。

约翰·凯斯威克扮演的是唐·吉诃德。他在门厅入口处翻身跃上驴背，他原本想要骑驴入场的。驴子一直低低地呼噜着，努力平息一个挤满人的明亮舞厅带给它的巨大刺激，约翰·凯斯威克的行为再次惊吓了驴子，它终于大叫一声，“噗”地拉下一大摊屎。

这下，所有的人都朝他们回过头来。

突然安静下来的舞厅里，有人“扑哧”一声笑了。

沙逊转过脸来，指着他们大吼：“快把它弄出去！”他有一张长脸，皮肤黝黑，神情里有种不可一世的玩世不恭。在几乎直射下来的灯光下，能发现他的鼻梁上有个浅浅的突起，那是犹太人的著名体征。正是这个突起带来的阴影改变了那张脸，将它与意大利人开朗的脸区分开来，它是亦庄亦谐，精明而沧桑的。当他大吼起来，那张脸就变得不可一世起来。

一个金发领班率领一群侍应生们，七手八脚地将驴子和它留下的新鲜粪便都弄了出去，西尔维亚·钱德勒和约翰·凯斯威克趁乱迅速混入舞池中接着跳舞的人群中。

孟建新遗憾地望着那个男人的背影消失在舞池里，他已经想起来了，约翰·凯斯威克正是唐尼的弟弟。

此人解放后还来过上海，处理怡和洋行的善后事宜。那时，怡和洋行已不得不从外滩的大房子里搬了出去，他们将办公室移到圆明园路的一栋美式公寓建筑里。那里集中了当时外滩多家洋行的善后办公室。

据说，历史学家瑟金特的父亲解放后也代表英国洋行去过那里。这种不寻常的经历，埋下了瑟金特日后写《上海》一书的种子。钱德勒的访问记，就是瑟金特为《上海》做的。

有个明艳的年轻美国女人站在维克多·沙逊身边，白净的脸上长着一对明亮的大眼睛，像金鱼那样大而微凸，她应该就是埃米莉·哈恩。维克多·沙逊高声驱赶驴子时，她正在维克多·沙逊身后，肩上站着米尔斯先生，一只宠物猴子——就像马戏团的板娘。

埃米莉兴高采烈地笑了。刚才静场时，唯一的笑声就是她发出的。

她不介意体统，也不介意那些明争暗斗。这星期她给《字林西报》和《纽约客》的专栏文章，倒会因此而写得精彩。外滩最昂贵，最高的舞厅里，有人牵来一条活驴。有什么比这更能说明远东殖民地生活的无法无天呢？这对那些在家乡不得不过着循规蹈矩生活的基督徒们，不就是另一版本的《丛林传奇》吗？难道常攀附在她肩头的猴子与这头驴子，在殖民地的传奇性上，不是接近的吗？她就靠表现远东生活的生动离奇之处，在《纽约客》的专栏作家里稳稳占据着一席之地。所以她不介意有人藏乖露丑。

孟建新眺望着埃米莉，她的确是这舞厅里最出色的人物。不光美丽，更是因为她的眼风伶俐流转，善解人意，或者说肆无忌惮。

她虽说是个美国人，但也正是上海女子的一种典型：善用自己的性别，容貌以及智慧，善用自己的经历，天赋以及机遇。这种上海年轻女人是可爱的机会主义者和实用主义者。她们因为太机敏而令周围的人有不安全感，但正是这样的女人，最能快速地挖掘到聪明成功而有活力的男人。一般的男人对她来说，太不够刺激了。但她们从不跋扈，男人们比女人们更能感受到她们的心意，并愿意为她们付出，甚至会体谅她们的算计，成全她们的阴谋。维克多·沙逊便是这样的男人。在上海往事中，他们俩的轶事渐渐成了传奇。

维克多·沙逊不能跳舞，埃米莉也没跳，维克多·沙逊为她买一辆美国汽车当礼物，埃米莉为他做裸体模特儿照相，但有时，即使什么也不做，谈天也是他们的巨大乐趣。此刻，他们正对一个穿中国长衫的人欢笑，大概是他说了什么有趣的笑话。孟建新不知道，那个穿长衫的中国人，是诗人邵洵美，还是外交官顾维钧。那个时代，与外国人交往时，中国的买办和知识分子以及官员，都习惯穿中国长衫，以示不同的文化身份。长衫即为身份。

维克多·沙逊喜欢漂亮而温厚的中国女明星，比如黄柳霜。埃米莉喜欢漂亮而有趣的中国男人，比如邵洵美。她灵活地周旋在中国知识分子和西方侨民社会之间，深深进入本来两个彼此封闭的世界，这使她本人有了双重的异国情调。他们俩，都是既享用殖民时代特权，又摆脱了殖民者封闭生活方式的人。他们的关系不光是萍水相逢，互相利用，更是心意相通的沧海知己。

西尔维亚·钱德勒和约翰·凯斯威克欢快地舞过他们身边，西尔维亚·钱德勒腰间的乳白色长裙像土耳其托钵僧一样张开，刻意保持想象中英国宫廷舞会里的姿态。这是在东方生活多年的英国殖民者已维持了一百年的姿态——他们在东方生活一子，可以不学一句当地的语言，不交一个当地朋友，他们按照种族和血缘，建立一个虚拟的殖民地上流社会。他们在远离英国的地方，努力学习和使用宫廷礼仪，活像巴尔扎克小说致力刻画的小市民。地理大发现时代对未知大陆的热情，在它的末期，已转化为散发着一股樟脑丸气味的身份优越感。在1935年的上海的舞会上，这对昂起下巴飞舞而过的男女，衬托出维克多·沙逊和埃米莉·哈恩摩登的姿态。

孟建新看到离这群谈兴正浓的人不远处，桌子旁边端坐着一个面露悻然之色的老人，全身的皮肉都已经松垮，好像穿得太久的羊毛圆领内衣，却将自己打扮成一个十七世纪航海去印度的英军水手。孟建新想，这个人应该就是一直为《字林西报》来论版投稿的“英国的约翰”。他对租界里一切现代的变化都表示不满，从工部局允许华人进入租界公园，刻意印行中文的工部局宣传资料取悦华人，到日本人社团越来越有影响力，以及英童男校走廊里从英国订购的宣传画画面轻佻，“英国的约翰”都有批评。他自称是个退休船长。孟建新相信这是老人年轻时代的真实身份，至今念念难忘。

霍布金斯老老实实握着一位胖女士的右手，好像驾卡车一般沉重缓慢地掠过。这个人在北京出生，能说流利中文，还有一个中国名字：贺清。贺清是上海电力公司的总裁，就在沙逊大厦对面的电力公司大楼办公。

从电力公司大厦出来，就能看见别发书店，那是在三十和四十年代对上海知识分子影响深远的英文书店，邵洵美和施蛰存以及戴望舒，都是那家书店的常客。《现代》杂志上发表的大多数翻译小说的原版书，都是从那里订购的。黄佐临和姚克也直接从那里订购欧洲戏剧著作的作者签名本。

这是上海真正强劲而多元的年代，此刻维克多·沙逊成功掀起上海摩天楼热潮，正春风得意。还有两年，维克多·沙逊才会突然老了。两年后的夏天，中国炸弹误炸南京路外滩，汇中饭店的屋顶炸塌了，华懋饭店大门上的玻璃雨篷也炸烂了，但沙逊大楼里的人甚至没有感受到大

厦的摇晃。维克多·沙逊对外宣称自己的大楼坚固无比，但在楼顶上那间豪华的公寓里，他度过了数个不眠之夜。几天后，维克多·沙逊的两鬓就完全花白了。他在这一年寄往伦敦的信件正保存在伦敦的大英图书馆里。孟建新2005年找到了这封信。在信中他分析了日本人的战争动机和上海租界的命运。那时他已认定日本人的目的，是攫取包括租界在内的整个中国。他已准备好撤离上海。要等到1941年，维克多·沙逊在自己举办的最后一次舞会上，仍与人谈笑风生，他只说自己新近从别人手里用低折扣买下了一大笔澳大利亚债券。卖了这债券的英国人张皇失措地举家搬回老家去了。孟建新从书里了解到这笔债券战后的命运。战后这笔债券增值数十倍，如细流汇入沙逊家族仍保持良好的庞大资产中。

此时，维克多·沙逊将脸完全向孟建新转来。维克多·沙逊五十岁出头，年轻时代窄长的脸颊变宽了，而且变得有力，深色的，修剪精良的短发让他乍一看像个花哨的意大利人。不过，他有一双阴晴交织的眼睛。孟建新端详着维克多·沙逊，他想，当年那些围绕着他跳舞纵欢的英国商人不能理解这种神情，称它为粗俗。现在那些与他一起研究上海租界史的英国上海史专家不能理解它，称它古怪精灵。但他认为自己理解它。孟建新认为这是一种典型的上海表情。

孟建新的父亲当年跟着山东解放军进入上海，接管经济部门，爸爸的办公室最初就设在沙逊洋行的办公室里，孟建新就在福州大楼长大，他家的斜对面就是沙逊造的新城饭店。维克多·沙逊的祖父就已经在外滩开设洋行，他家在外滩发了鸦片财后，又发军火财，最后，再发一次房地产财。说起来，巴格达的沙逊家比曲阜的孟家还早了一代来到上海，长辈的坟墓仍留在上海的公共墓地里。不过，当沙逊家的后代远离上海之后，孟家的后代，成了上海史专家。

说实在的，孟建新真想能与维克多·沙逊说上几句话，甚至交谈一会儿。

他想问维克多·沙逊是否真的为了中国银行的高度问题通过英国政府向宋子文施压，使中国银行大楼最终比沙逊大厦矮去六十厘米。这是他从小就知道的外滩最著名的传说。其实维克多·沙逊一直支持国民党政府的经济政策，每年都给南京政府大量捐赠，甚至孔祥熙亲自到沙逊大厦为他颁发奖章，就像多年前李鸿章为赫德发的一样。虽然宋子文反对过维克多·沙逊企图将中国经济纳入英国货币体系的镑券计划，但这

没有影响到他们良好的私人关系。按理说，沙逊没有必要搬出英国政府来施压。孟建新心中对这些四十年代日本人“大东亚共荣圈”宣传后的租界传说总存着怀疑，就像他历史系的同学对“华人与狗不得入内”的公园木牌事件也多年保持不能消除的怀疑一样。他们这一代上海史专家都有从童年而来的强烈情结，希望自己能勘正某些传说。孟建新相信以维克多·沙逊对摩天楼的热爱，他可能不肯让中国银行大楼超过自己的金字塔顶，但这是商人的竞争。

孟建新也想问问维克多·沙逊如何看待他家族经商的道德正确。不论沙逊家族在巴格达曾如何显要，但近代沙逊家族的财富，无疑是与殖民时代东方的灾难联系在一起的，对沙逊家族贩运的印度洋布和中国鸦片都是中国的灾难。当时，英国政府和英属印度政府都认为鸦片贸易是合法贸易，而中国政府则将其宣布为非法贸易。沙逊洋行和怡和洋行都是外滩最早的鸦片行。但怡和洋行到第二代大班，就不再从事鸦片贸易。但沙逊洋行则一直坚持了三代人。实际上，孟建新更想知道维克多·沙逊是不是也能在家里，无论是上海的家里，还是伦敦的家里，甚至拿骚的家里，闻到鸦片的气味，与自己一样。这气味是否对他来说更是挥之不去的。

还有，维克多·沙逊和怡和洋行的唐尼，以及那些上海洋行受过良好教育的世袭商人，大都与中国人保持良好的社交关系。他们不光能与中国人设饭局应酬，一起做商务旅行，也能一起享受美食，一起跳舞。当然还有无数萍水相逢的温柔情意。他们的朋友圈子里，有越来越多在中国出生的外国人和从小在欧洲和美国受教育的新式中国人加入。这些文化融合而成的新人大都视野宽广，精明强干，甚至他们自己也是这些人中的一个。嘉道理家族中的某人曾说过，在两次大战之间的上海，他学习到了如何成为一个世界公民。

在孟建新看来，维克多·沙逊这一代上海人，是这个城市培育出的世界公民。他们让这个城市成为传奇的城市。这个城市闪闪发光之处绝不仅仅在物质上，它中西合璧的精神正是在此时成熟了。孟建新想知道，维克多·沙逊决定离开上海时的痛苦中，是否有一部分是惋惜。这种惋惜是不是也让他对日本人深深厌恶，就像如今上海人心中仍保留着对日本炸弹毁灭了上海成为国际都市之梦的恼恨。

孟建新在斯坦利·杰克逊的传记里读过后来沙逊爵士在上海奚落日

本海军官员的故事：

一个日军高官以他私人名义，特地到华懋饭店宴请维克多·沙逊。一巡白兰地过后，他大大地恭维了维克多·沙逊一番，然后，很礼貌地暗示，要是中国货币贬值，沙逊王朝将必定崩溃无疑。

“这可难不倒我，”维克多·沙逊安详地否认，“我在中国已是大量透支了。”

“维克多·沙逊居然透支？”日本人摇头不信。

“当然。”维克多·沙逊说，他非常合乎时宜地将自己的单眼镜片拿下，细细擦拭，然后，再将它慢腾腾地夹回眼眶，“你得明白，当你家邻居正被强盗抢的时候，你是不能在家里放钱的。”

宴会在一片尴尬的静默中结束，叨陪末座的日本官员都保持沉默，以等待他们的长官从被抢白的耻辱中恢复过来。他剔着牙，在脸上安排出一点笑意，终于开口说：“告诉我，沙逊爵士，你为什么这么反日？”

维克多·沙逊专心致志地修剪着一条新雪茄，过了一会，才回答道：“我一点也不反日，我只是非常亲英和亲沙逊而已。”

这语气和方式，与其说“非常的英国”，像沙逊自己解释的那样，不如说非常的上海。

孟建新怀揣着这些问题，想象着走过去打个招呼，就说：“幸会，维克多·沙逊爵士。”然后将自己的名片递过去，上海租界史研究专家，这是个不错的头衔，不比当时写《上海史》的兰登先生差。这情形如此真切，他都能感觉到脚下的地板在微微弹动，因为人们正在跳一支节奏强烈的探戈。的确，这淡褐色的细条拼花地板弹性十足，保养得极好。

转眼间，人群中突然出现了一个矮小的中国男人，他正在与一个满头褐色卷发的英国女人跳探戈。那个中国男人穿了一身深灰色的开司米西装，朴素诚恳，与穿长衫的中国人大大不同。乍一见，他圆大的脸，江南人那种浮在面上的浅浅眉目，孟建新还以为是一张外国人制造的中国人面具，那模样很像启蒙时代欧洲工匠制造的小瓷人，也与巴黎咖啡

馆天花板上的偶人相似。在外国人中间，这个中国男人充满东方情调，但他身上八十年代上海式的西装，却很突兀。他温和地带着那个露出一整条雪白肩颈的女子，合着音乐小步向前。那个女子看上去真是眼熟得很，她有一张东方人看来非常典型与美丽的欧洲脸，她兴致勃勃地望着共舞的男人，好像爱丽丝在漫游奇境中。她虽然与埃米莉不同——她们身材很不同，她苗条有力的身材多了埃米莉所缺乏的当代感—但身体语言却很近似，特别是她们高高兴兴望着中国男人的眼睛，那种兴致高昂的，猎奇的火热光亮。甚至她们的穿着也非常接近，都是三十年代在东方殖民者俱乐部中流行的，闪闪发光的丝绸长裙，能看见东方裁缝细腻体贴、从不会喧宾夺主的手工。

这个女人不是埃米莉·哈恩，而是一个英国作家玛格丽特·瑟金特。那么，这是1991年的和平饭店。当那对舞伴转身的时候，他确切无误地看到了她左面嘴角下的一粒痣，他第一次认识它，是在红色封面的《上海》一书的作者像上。是的，瑟金特是《上海》一书的作者。

孟建新曾为导师翻译过它的某些章节。书中有个陌生的上海地名“NANTAO”，还是导师告诉他，这是三十年代时，在上海的外国人对南市的称呼。孟建新喜欢这本书里提供的史料，英文的上海史著作里常常能找到在上海档案馆里已经难以寻觅的史料，但他不喜欢瑟金特书中对上海人的忽略不记。这是非常传统的侨民立场，《字林西报》式的立场——他们理所当然地认为上海他们创造的。1949年后，北方人又理所当然地认为上海是他们夺回来的。上海人始终是沉默的本地人。所以，上海人习惯说“他们外国人”和“他们共产党”，他们知道自己是被抹去的小数点。因此，他觉得自己以一个地道上海人身份，做一个上海史专家，是有使命的。他的使命是测绘上海人自己内在和外在的世界。但有时，他又怀疑自己的英雄主义，他认为自己更是一个犬儒主义者，不过是有一颗明白的心。

他看见瑟金特随着音乐快步向前，径自走过了“英国的约翰”的桌子。在《上海》一书中，她专门有一章论述在上海生活的各色英国侨民，孟建新只是一时想不起来，她有没有提到这个在《字林西报》副刊里总是愤愤不平的老人。那张桌子上，此刻坐着的是澳大利亚的查金。

查金从悉尼的家中特地带来一些当年从上海带走的剪报，他打算拿来作为礼物送给和平饭店的。他甚至还记得当年，在上海家中的傍晚，

待全家人看完《大美晚报》后——父亲通常是最一个——他便剪下晚报副刊的照片报道专栏ON THE BUND情形。那个专栏通常都是一张在外滩街道或者堤岸上拍摄的人物照片，配上简短的说明性文字，介绍一位新近出现在城市心脏的人物。大多数人都是来自欧洲的名人，或者富人，当然，都是二流的，这里到底只是一个位于远东的租借地。现在查金已经忘记为什么对它感兴趣的原因，如今能亲自带着那些发黄的纸片回上海，他觉得很是妥帖，却又不能置信。当年他们全家是辗转从天津离开中国，在上海侨民迁徙澳大利亚的通道即将关闭的最后时刻，几乎是落荒而逃。如今，他盛装端坐在维多利亚式舞厅里，手里握着一沓发黄的剪报。

查金隐约还记得当年的外滩，堤岸的铁链紧贴着浑浊的江水，水面上蒸发着一种森凉的，污水与淤泥混合在一起的臭气。但他没有关于华懋饭店的记忆，他不认为自己从前去过华懋饭店，那是上海的有钱人去的地方，而查金只是一个出生在中产阶级家庭的青年，在圣约翰大学读英国文学系。在上海多雾的傍晚，在饰有流苏的台灯罩下剪贴报纸，就是他安静的消遣。

这支探戈舞曲已接近尾声，从灯光齐放的大厅深处的舞台上，传来一声直冲云霄的鼓乐之声，爵士鼓急促的鼓点如那些逝去的岁月般，越过相隔六十多年的两场化装舞会上起舞的人们，直抵到孟建新面前。

打鼓的老人已坐七望八，他熟悉他们的节奏，因为鼓点总是响亮而拖沓，充满了战后爵士鼓的帅气少年迟暮但纯粹的激情。越过人头济济的舞池，他看到年迈的老乐手们正在舞台上表演。九十年代他们正当红，一年三百六十天，日日在酒吧里演出，从无间断。因为这支乐队，沙逊的“马与猎犬”酒吧改名为“老年爵士”酒吧。小号手周长荣仰天吹出一个尖利的滑音，紧靠舞台的廊柱下，躺靠着一个穿白长裙的女人，她已睡熟了，她是1935年舞会上的西尔维亚·钱德勒，一盏与现在一模一样的金色DECO壁灯照亮了她涂抹着猩红唇膏的嘴唇。

那悠长高亢的滑音落下，如满地泻金，舞伴们彼此微笑着鼓掌致意。然后，他们向廊柱退去。如波浪起伏般，孟建新看到1935年的舞伴们还在跳着探戈，他听见他们的舞曲节奏鲜明，而且略快，所以跳舞的人必须更利落地甩动小腿。他看见传说中神秘的佳内特夫人和她的黑发意大利丈夫，他们的舞步里有种悲剧般的浪漫情怀，这大概就是他们在

大多数装扮得色彩缤纷却看不出什么内涵的人中间出类拔萃的原因。孟建新看到不少女人在1935年穿着装饰有白色蕾丝的宽腰短裙，饰有白色羽毛的软帽，并用一杆长长的象牙烟嘴，那是模仿柏林二十年代的先锋女士们。这模样，与1991年舞会结束后的下午，去瑞金宾馆喝下午茶的女士们复古的装束很是相似。

此刻，电梯门“叮”地一响，再次无声地打开。里面出来一个装扮成阿拉伯王子的金发男人，他穿着白色长袍，裹着头巾，他是红光满面的威廉姆森先生。吧台边挤满了喝酒休息的宾客，女人们曳地的浅色丝绸长裙，在舞厅流泻出来的金色灯光里泛出非常三十年代的光泽。威廉姆森先生曾担心女士们的裙摆不够精致，不够长，不够三十年代；现在看到她们像长颈花瓶一样站立在修长的裙子里，并配着长及肘处的手套，他禁不住笑了。

此时，一张中国人宽大的圆脸从缀满金色亮片的燕尾服的男人背后闪出来，孟建新以为它仍旧是总经理的脸，但那张脸上多了两撇充满东方情调的小胡子，吓了他一大跳。接着，他发现那是张面具。穿了一身深色燕尾服的岗德先生戴着它，将他的舞伴，穿了一身闪闪发光长裙的莱斯利·费内小姐横抱起来，使她的双腿如那些真正的拉丁舞伴一样在舞曲结束时竖过头顶。

威廉姆森先生白衣飘飘，款款经过维克多·沙逊身边，手指上绕着一杯叫老上海的鸡尾酒。维克多·沙逊还在谈论战事，他正说到自己的另一个计划，要是欧洲犹太人大量涌入上海的话，他打算建立一个援助基金，直接帮助来上海的犹太人，比如在华懋饭店底楼腾出一个店面来为犹太儿童提供免费牛奶，但他并不准备为伦敦亲戚建立的帮助犹太人基金会捐款。

而威廉姆森先生正在回答专栏作家利奥的问题。

利奥戴了一副黑色绸缎呔，看上去与1935年舞会中的自来水厂总工程师没太大的时代鸿沟，都是黑色大礼服加黑色呔，除了他们的眼镜。利奥戴着一副大镜面的眼镜，那是后嬉皮士时代的风格。他被上海深深打动，“我发现自己对这个国家和人民相当倾倒。”他用的词很重，表示他喜爱的程度。“被富有差异性的美丽风景打动了，而且被经历过‘文化大革命’后又开始可以自由自在表达自己意思的人民深深打动，还有那

些多样的艺术和建筑宝藏。我肯定还要再来这里。”

威廉姆森先生则以为，打动里奥的不是城市，而是舞会。他说，他正在想，下一年的舞会也许可以去圣彼得堡，既然上海的沧桑历史能转化为如此感情丰富的内容，去同样经历着沧桑变化的旧俄帝都办下一年的贝拉·维斯塔舞会，也会是一个非常抒情，非常能享受历史和时光的选择。再下一次，也许可以去古巴，那是个雪茄，美女与革命浪漫主义的旧城，甚至那里也有老人唱了一辈子爵士。

“唔，这恍然如梦。”威廉姆森先生环视四周，轻轻地说，“我们享受的就是这恍然如梦呀。”

瑟金特踱到朝向黄浦江的长窗处，停了下来，她推开窗，夜风立刻鼓起了白色的长窗帘，好像维多利亚时代小说里的插图。她是这次舞会的非正式要人，因为她写的《上海》刚出版不久，正在热卖。然后，她向外探出上半身去。

孟建新知道瑟金特此刻在想什么。他后来读到她在《周日晨刊》上对此刻的描写。那时她也不得不想起三十年代在这间舞厅里举办过的化装舞会：

他们在这间窄长的舞厅里跳着舞，从那里俯瞰外滩和黄浦江。黎明时分，他们打开窗子，让江面上那些船只深长的汽笛声和上海独一无二的空气中的气味充满房间，那是海草，煤渣和从下水道泛上来的污水混和在一起的气味。我在凌晨三点钟时，从当年相同的窗户处向外探出身去，似乎这六十年里，此地什么都没有变化过。

从瑟金特的记叙中孟建新知道此刻，他此刻是在1991年3月17日的凌晨三点钟的时空里。维克多·沙逊已经成为一个传奇中面目不清的人物。

瑟金特伏在黑色铸铁的窗上眺望黑沉沉的外滩，孟建新能闻到森凉的黎明微风中她身上被汗水和丝绸衣服混淆在一起的香水气味。孟建新想，这个英国人应该也与自己一样，具有来自天赋的历史感。

历史学家大都有与过往的时间交通体察的能力，但孟建新却在少年时代就有了一种奇特而明晰的史感。这种感应让他能捕捉历史的细节，

靠细节和直观的感受来判断，来建立自己的史观。这是一种在感官中还原历史的能力，他更像一个作家，或者演员。在上海史的研究中，他不是主流，但他有其他人不可小视的能力，就是他的研究总是新鲜独特的。他的成果总被人出于爱慕而模仿或者批评，却无人能得其神韵。

当他逐字逐句翻译《上海》时，他对她的笔触也深有体会。此刻，他站在她身边，看着楼下的路灯光反射出她眼睛里的恍惚，便断定她正是自己的同类。这神秘的时刻也令他着迷：那是突如其来的，有时俯身在散发着尘埃气味的旧报纸上，有时却是在拥挤的人行道口，等待过街绿灯亮起来的时候，这是身心分裂，身体的某一些部分突然明确地感受到了过去时代的体温，就像握住了对方的手掌那样真实具体。他与她所要的就是一种恍然如梦，他们借此顺利地滑入历史的通道，像坐上滑滑梯那样呼啸而下，几乎不能控制速度。在那里，感同身受的细节越过故纸堆，纷纷涌现出来。

从目前看来，他是成功的。他总能比别的同事更容易申请到各种项目资助，更容易得到各种上海史研讨会的主题发言邀请。在海德堡大学，哈佛大学，伦敦大学亚非学院和巴黎高师这样的上海史研究重镇，他也是受欢迎的人。他总能给人带来独立见解的清新之气。所以，美国西岸那些鼓吹“中国中心论”的学者有时将他作为一个例证来证明本土立场的可能性。但没人知道，这一切来自他的唯心主义世界观。与绝大多数男人不同，他愿意受神秘力量的摆布。从不想战胜它，或者逃避它。他在自己的世界里与它共生。

他最幸运的，就是当他对历史的禀赋刚刚萌芽时，便得到他中学时代班主任的点拨。这是一连串幸运的巧合组成的，就像下跳棋一样。

第一步，他的班主任正好是历史老师，而且是七十年代初从社会科学院的历史研究所下放到中学里教书的研究员。第二步，他的班级正好为《太阳帝国》摄制组在外滩拍摄的太平洋战争镜头做群众演员。第三步，班主任正好懒得布置周记题目，要他们自由发挥。第四步，他和班上的男同学在大喇叭里的指令下在外滩走动时，正好与扮演吉米的英国男孩撞个正着，那男孩灰色的眼睛紧紧盯住他，目光像钉子一样扎过来，他突然感觉到逝去的那个时代如此真实，真实到令人疼痛不已。第五步，他正好将这个在他看来奇异的瞬间写了下来，他的本意是想写出它的不可思议。第六步，他去年级组办公室帮英文老师搬小黑板时，正

撞见班主任桌上摊着他的周记簿，老师刚看完，正有些激动，于是叫住这个班上资质中等的学生，对他说了历史的妙处。第七步，办公室里正好没人，要是有其他老师在，大概班主任就不会这么真情流露。正是老师对历史澎湃的真情猛烈冲击了他少年时代封闭和紧张的心灵世界。他的人生就这样突然一拐，驶上自己的轨道。

老师拍拍他的周记本，建议他不妨将来读历史系。“学了历史，你就会对表面现象有洞察力，知道到底什么才是过眼云烟。”老师特意问他这么生动的文笔是从哪里得来的，让他受宠若惊。他说弄堂里有个大朋友，有时自己从他那里借小说来看。大朋友特别告诫他要多看《参考消息》，要模仿那上面摘录的外国报纸里的用词，还有琢磨用细节来说明事实的手法，所以他每天都看《参考消息》。他看到老师微笑了，赞了一句：“这个方法真聪明。”后来，还让他在班会课上把周记读给全班听，特意介绍了他读《参考消息》的事。老师聪明地将他的经验归纳到“善于在各种报纸中吸取营养，不做八股文”。

此后的人生便顺理成章。中国诞生经济奇迹的九十年代，上海学成为中国近代史研究领域中最受人关注的亮点，海外上海学发展迅猛，许多人都想通过对上海的研究发现中国经济奇迹的秘密，或者发现西方世界与中国沟通的共同文化基础，上海再次成为西方与中国之间的桥梁。这是上海史研究者的好时光。这个好时光，不是因为地理大发现的时代，而是因为上海的经济起飞。

她亲手触摸和平饭店冰凉的黑色钢窗的时候，与他在外滩穿着灰色的戏服奔跑的时候，都是他们各自心中豁然开朗的时刻。所以，他们都不自觉地努力寻找与历史正面相遇的机会。他猜想，瑟金特应该也有她感受历史真实的时刻，也有某一对眼睛突然如钉子一样扎过来的那一刻，那个启发她的人是谁呢？会是个中国人吗？她也有一个老师发现并鼓励了她吗？她似乎很同意“打击-反应”模式，在她的书中能看到这个上海研究模式的结构，但她更多的，也是站在英国人立场上的反应，站在打击方的立场上。那是她的血缘立场。

孟建新一直都认为，一个历史学家的血缘立场是最重要的，在客观的前提下，血缘立场带人去发现更为真切的，因此也是更有说服力的历史。当历史研究渐渐多元，这种血缘立场的重要性便显现出它独特的生命力。孟建新当年翻译到“他们打开窗子，让江面上那些船只深长的汽

笛声和上海独一无二的空气中的气味充满房间”，他曾想，那里一定不光是书中提到的从下水道泛上来的污水气味，他相信瑟金特只能闻是污水的气味，而自己则不然。

孟建新走到打开的窗前，黄浦江畔雾气重重的深夜，他总是觉得自己闻得到四伏的鸦片沉重的香气。这种在传说中栩栩如生的气味让他既想深深呼吸，又有强烈的窒息感，就像他的哮喘将要发作前夕那样紧张。然后，他就能听到自己气管里发出尖利的哨鸣音。

孟建新想，他不能说自己仇视鸦片，那种感情更像是害怕。他害怕与它联系在一起。但这害怕里又分明有些欢喜。那种欢喜，是对某种奇迹的期待。这种矛盾的感情，应该就是在痛苦中的成长和改变留给人的复杂感受。他探索上海的过去，就会碰触到这样的感受。他认为自己因此触及到这个城市的原罪，而且对它耿耿不能忘，这是他不同于瑟金特的血缘立场。

在孟建新看来，对上海租界的故事和观点，立场和角度，缺陷和独到之处，长处和弱点，他和她正好互补，倒真能称得上是彼此最好的另一半。要是他们能合二为一，应该就是一个完整的上海。

孟建新感到遗憾的是，他能看到她，但他不能真的与她交谈，她根本就不知道他此刻的存在。他与她，从未谋面，却有如此难得的相似之处，真令人感慨。

孟建新站在当年瑟金特伫立的窗前，打开窗子，夜风拂面而来。在这和平饭店歇业大修前的最后一个星期，和平饭店已经停止预订和平厅的宴会，所以，这个大厅空空如也，四周寂静无声。

“百年寂寞何时了”，孟建新心中浮现出这个句子。实际上，这是老师说过的一句话。

当他中学毕业，果真考进历史系，再遇到老师，他仍旧围着那条格子围巾，老师也回到大学来教书了。当年就因为老师研究的是对意识形态一无用处的租界历史，才被下放到中学教书的。老师有一次闲话的时候，突然对租界历史研究长叹了一声，“百年寂寞何时了呀！”那句话竟深深打动了他。上海开埠百年，前面是洋人的立场，后面是北方人的立场，留给上海人的，就是那长久的沉默与寂寞里，对融合与对立的理

解。

这时，孟建新的身后突然传来脚步声，接着，戛然而止。他回过头去，隔着空旷的狭长舞厅，看见门厅大红的丝绒帷幕旁，流线型的吧台泛着金属灰白的亮光。那里背光站着一个握着照相机的年轻人，那个年轻男人穿着一双在地板上吱吱作响的美式跑步鞋。

“吓了我一大跳。”那人喘着气，“这黑灯瞎火的，老饭店的窗前，突然看到一个黑影。”

孟建新笑了：“你以为我是这饭店里从前的鬼魂了吧。”

“正是，我以为是沙逊呢。可我想，这也不能啊。但转念再想，也不一定啊。”年轻人说了一口幽默的东北话。他是东北一家时尚报纸的记者，特地赶在和平饭店歇业大修的最后一个星期来目击和平饭店的歇业。孟建新知道自己已回到2007年4月。这个四月饭店里日夜游荡着各种报纸、杂志的撰稿人和摄影师，和平饭店的歇业变成了一件与历史相关的时尚事件。里奥当年在他的目击记里写过，贝拉·维斯塔死了，和平饭店万岁。

“你怎么就断定我不是鬼魂呢？”孟建新站在窗前问，他一边闻到深夜的春风里，瑟金特在1991年的文章里提到的气味。其实，那不是下水道的气味，而是春天时分苏州河水散发的特殊气味。那是一条用到熟烂的河道，九十年代初，日益变浅的河床上堆积着淡灰色的淤泥，它们将强烈的土腥味溶解到乌黑的河水里。这淤泥，就是整个外滩的地基。“说不定啊说不定，我的坟墓就在外滩，1846年时，这里是李家场，李家的坟场。那时候，维克多·沙逊还没生出来呢。我难道不可以是个李家的鬼魂吗？”

“先生，你是逗我玩呢。”年轻人努力镇静自己，悄悄捏紧了拳头。

PIECE.07
纪念碑·叁

2011年凉爽温和的夜色让人想起一则巧克力广告。此时已过午夜，隔着南京东路，外滩十八号天台上传来激烈的摇滚乐，晚会动物们体内的酒精已经渐渐燃烧起来。站在沙逊套房的卧室窗前，我能看到在夜风中飘扬的五星红旗下，天台中央，吧台上的霓虹灯映照着站在桌子上跳舞的人们，和年轻女子飘扬的短裙。滚石般的音乐声中，一江细波涟涟的水突然变成了橙红色，那是浦东金融区高楼幕墙反射出来的灯光，幕墙的大屏幕即使在沉沉黑夜里，也在滚动发布纽约和伦敦的金融指数。

我所站立的地方，在多年前，这里还是维克多·沙逊的私人公寓，而非沙逊套房的时候，曾是他的私人浴室，墙上镜箱的镜面，在我遇见时已浮尘重重，我的手指在上面擦出一道明亮的镜子。那镜子的水银已没有了新镜子的锋利光芒，有淡淡的黄色。贝拉·维斯塔舞会过后，和平饭店特意在浴室的黑色大理石墙面上钉了一块金色铜牌，注明此间浴室为维克多·沙逊私用，饭店作为文物妥善保存。而今，浴室消失在卧室前端，那里斜放着一张维多利亚式的紫色卧榻。

卧室外间，从前安放长沙发的拱顶窗前，如今摆着一张大桌子，还有一架老式的望远镜。原先沙逊阁的服务生们，晚上常常不敢独自在这套间里工作，与我年龄相仿的人，喜欢集合在沙发那里讲鬼故事。我以为自己会害怕一个人住在顶楼被深色护壁板环绕的沙逊公寓里，与他们一样。但是恐惧迟迟未至。

外面书房的灯光单纯开朗，使沙发靠垫上缀着的亮片和流苏在灯影里闪闪烁烁，这是对装饰艺术的摩登风格的回归，却令我感到陌生。原先嵌在书房壁板中的壁炉虽说保留下来了，但已无法使用。是的，这里已经不是原来的样子了。不光是空间与光线已经改变，四壁那已八十年之久的柚木护壁板，也不再是从前那样的深褐色，干燥，像树皮那样带着木头的纹理。它们现在变得如此光滑，发红。原先那股维克多·沙逊即将在冥冥中现形的古怪气氛已荡然无存。如今这里的每一团阴影，都符合现代人想要的舒适的怀旧，但绝无上个时代消失后遗落下来的真切

的阴郁。

这座大房子衣衫未变，气质已然不同。在响彻外滩上空的狂野音乐声中，我明白自己不会再享受到那种恐惧了。

遗憾浮现出来，它就像一条缺氧的鱼，不得不跳出水面来寻找氧气。

在我看来，即使是外滩的大房子，也只有这一座能激起人们心中对时光遗痕深深的痴迷，和奇异的，对享受恐惧的向往。我总能在和平饭店里看到面带恍惚的人们轻飘飘地走着，一边东张西望，好像走在梦里，小心翼翼捧着自己对时光与世事的各种感念。在这里，找到了什么，与找不到什么，同样都是收获。

这栋房子就像个美女，每个见到过她的人，都对让自己惊艳的那一刻念念不忘，都对她的变化斤斤计较。因为总是伤逝和追忆，所以“从前”就变得难忘。

“不再像从前”，这从我心中涌起的遗憾，有趣之处在于，这个“从前”是何时呢？我访问过的人，包括我自己，常常情不自禁地说起和平饭店的从前。这个从前，大多是我们各自与它初次相遇的时候，每个人都有自己与这栋房子的从前。从这里出发去勾连它的一小段往事，好像一张网撒下海去，捞上来一条小鱼。当然，海里是有无数条小鱼的。

我第一次走进沙逊阁的玻璃门，所见早已不是三十年代的私寓，也不是五十年代的高级客房，而是九十年代的小宴会厅。大圆桌上铺着缎子桌布，旧沙发旁放着一张旧梳妆台，靠垫是织锦缎的百子图。护壁板的搁物架上，陈列着景德镇白瓷瓶和穿着民族服装跳舞的彩瓷小人。护壁板里隐藏着挂衣物的壁橱，那里的抽屉底板不是薄木板，而是用淡黄色的细藤条编的。我记得自己忍不住在抽屉暗处找了找，妄想找到当年匆忙离开的维克多·沙逊遗落的旧物，比如一个装柯达胶卷的小铝圆盒。这便是我的从前。我想象自己打开里面存着的一卷胶卷，发现里面有维克多·沙逊拍摄的哈恩姐妹的裸体。

此刻，天花板上面的塔楼俱乐部一团寂静，我在那里见到如今的和平饭店总经理康墨尔。当年，华懋饭店的总经理在阳台上遇见他的女客

人，他们谈论说，站在塔楼俱乐部的阳台上俯瞰黄浦江，好像自己正身处世界的中心。在同一个阳台上，我向康墨尔先生转述七十年前的这段谈话时，同样在面容上能找到中东血统特征的总经理微笑了一下，否定道，现今的我断断不会这样想。在地板下面的英国套房里，圈椅和沙发上放着用沙逊家族明信片上的赛马图案刺绣的靠垫，那是沙逊家族后人新近带给饭店的礼物。

越过1929年考沃德写《私人生活》的房间，1972年欧洲左翼学生访华小组讨论谁能坐在靠近周恩来最近的位置上的会议室以及1986年怡和洋行重返外滩的临时办公室，底楼，丰字形的大堂里，华懋的铸铁灯具闪闪发光，华懋的灵缇犬上的金边在闪闪发光，华懋的大理石地面也闪闪发光。自1956年这间大堂被分割成三段后，过了半个世纪，它再次完整重现在外滩。1996年，不远处的汇丰银行大厦整修中发现隐藏在石膏后面的壁画之后，这个大堂的修复，使得外滩大楼中隐藏的旧日宝藏又一次重见天日。

那个夏天，我戴着散发出别人汗味的安全帽，走进刚刚拆除隔离物，还没来得及清除垃圾的大堂，一个到处贴满写着“保护”白色纸条的大工地。靠手电筒的光，才能查看到天庭上被尘埃塞满的花纹和玻璃，1929年的铸铁楼梯摇摇欲坠。那时，楼上客房1929年的空间结构已被摧毁，粉碎了的碎砖石川流不息地沿着垃圾道坠落下来，在地面上发出沉闷的扑倒声，并夹杂着尖利的碎裂声。这个失而复得的大堂深陷在永逝与重逢的迷茫之中。它空荡荡的，像毫无防范的孩子般的无辜，又像老人在垂死时的放任。我的“从前”，是这种沧桑流散中的惊艳。我的这个大堂从前，恰好建立在1940年代那些已经走进这间大堂里来的人们的“从前”被毁坏的基础上。

傍晚时分，我和上海侨民梁佩珍在大堂里谈了一会。她从父亲那里知道，当年的大堂，夏天开放冷气，是整个外滩最舒服的地方。父亲公司里来此办事的职员总是尽量拖延回办公室的时间。这是她的从前。

她父亲在四十年代曾在外滩十八号的远洋保险公司工作，五十年代离开上海前往澳大利亚。而六十年代初，我父亲的中波航运公司进入外滩十八号，我们的父亲很凑巧地在不同的时间，用了同一间办公室。那个傍晚，我们的父亲都已经离开人世，而我们在灯光璀璨的八角亭边上讨论，是否能在他们从前的办公室里，为我们的父亲举办一个小小的旧

物展览，将他们俩留下的照片，钢笔，领带，手表，皮鞋放在一起。她父亲喜欢踢足球，我父亲喜欢游泳。她父亲是地道的上海租地者的后代，我父亲是地道的早期共产党官员，他们非常不同，却都是因为极偶然的原因，使用了同一栋建筑里的同一间办公室。在时间上，他们恰好彼此承接。我和她，都认为将他们两个人的遗物放在一起展出并无不妥。

这种奇妙的连接，让我们忍不住微笑。

这房子的魔力在于，它总能让人堕入它的时光隧道里。它似乎属于每个人，又包容了形形色色的“从前”，串联成它自己细节蜂拥的历史，无人能专属，即使沙逊家族也不能。我相信人们总是向往自己的那个从前安好无恙，不论它们是否彼此冲突。这房子的魔力还在于，它竟能化冲突为一座纪念碑的丰富细节。



-NOTE-

和平饭店八楼，2006年11月拍摄

-MORE DETAIL-

透过玻璃上的夜雨，能看见街对面旧皇家饭店1937年被炸塌的塔楼

已经修好了。这已经是2006年。望向烟雨弥漫的江面，也不能看到停泊在江上的日舰出云号。这间房间，开始时是华懋饭店的小图书馆，战时曾是侨民“九点一刻”俱乐部放映欧洲新闻片的地方，后来是著名的扒房，日后开M on the BUND餐馆的米歇尔曾在这里当过一个多月的主厨。2008年，和平扒房结束，这里成为餐厅机动用房。2011年从这扇窗子望过去，对面的屋顶花园正在开下午茶会，阳光灿烂的塔楼旁，参加茶会的女士们的衣饰上，都多少带着一些薰衣草的紫色。



-NOTE-

和平饭店大堂，2009年5月拍摄

-MORE DETAIL-

2008年正在修复中的和平饭店大堂里，四处都是被激起的浮尘。那时我已经在和平饭店采访了好几年，似乎已经习惯了原先那个狭长的大堂。当有人告诉我，曾经有人在半夜看到白衣鬼魂从这个大堂里浮游而过时，我还特意在深夜里下楼来看过。但是当时不能理解那人所描述的“巨大的，暗影重重的，时隐时现的灯光”的大堂。直到这一天我见到正在修复中的丰字形大堂，见到灯光在纵横的深深大堂里如何被切断，或者延长，才理解早先听到过的那个“时隐时现”。也有人在回忆

录里写到在华懋饭店狙击藏匿多时的亲日分子，我也是在这时理解了为什么在实施暗杀后，暗杀者能轻易从大堂脱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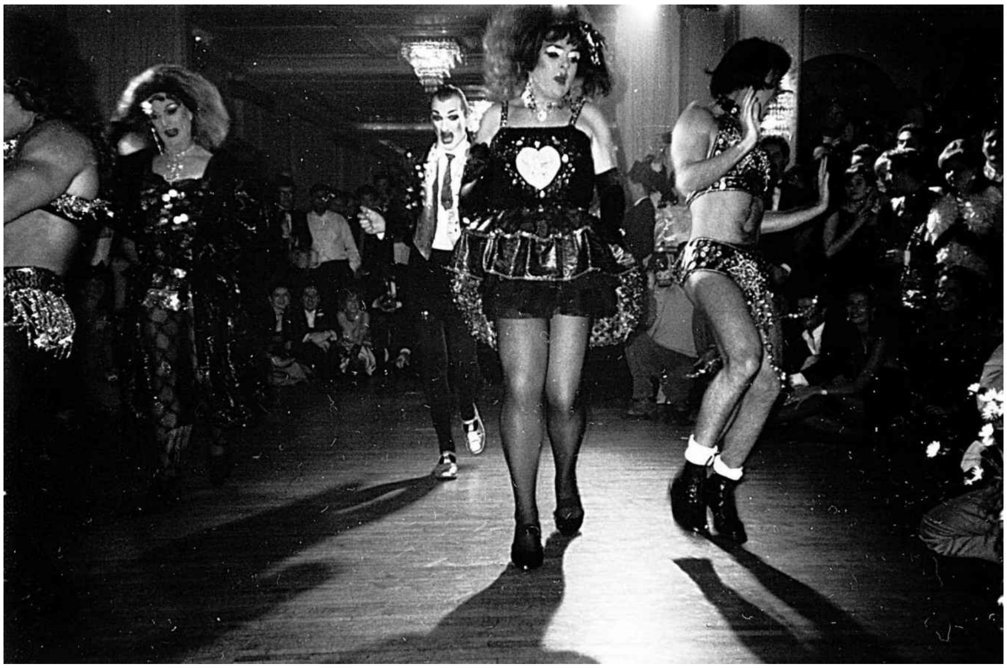
-NOTE-

和平饭店大堂八角亭，2009年5月拍摄

-MORE DETAIL-

从1956年做的木隔板中扒出华懋饭店的玻璃八角亭顶时，玻璃上的积尘层层叠叠，即使夏日午后强烈的阳光，也不能穿透它。但起，却仍旧保持了原来的颜色。在已经能看到尘埃中的灵缇犬身上，那些镀金的线条仍在微微闪光。浮雕上的油漆虽然多有这蒙尘的穹窿下，不光曾有维克多·沙逊走过，还有1941年日本海军陆战队的犬冢大佐，他在这里等待过华沙屠夫梅里尔。梅里尔来上海商量隔都里的犹太人解决方案。德国的三种解决方式是，或者把犹太人驱赶到船上，开到大海里，任船沉没；或者强迫犹太人到附近的盐场做苦役，直至累死；或者在崇明岛建立死亡营，集体屠杀。但这些计划最终都没有实施。战后，犬冢大佐因为这些计划的被推迟，最终逃脱了被审判的命运。再后来，顾准在这里来来往往，他是最后一个走在玻璃穹窿下的人，一个共产党的经济学家。一夜之间，他从上海最重要的经济官员成为反革命。他曾经是思想

激进，主张彻底消灭资产阶级的人，此后几十年的磨难将他锤炼成一个思想更加深邃的理想主义者，一个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先驱。这三个先后经过玻璃顶的男人，命运中都带着某种崩裂的痕迹。而多年以后，当这玻璃顶带着尘埃再现时，和平饭店的历史演变也终于连成了一片。



-NOTE-

和平饭店八楼和平厅。1991年3月拍摄，私人收藏

-MORE DETAIL-

以怀旧为主题的化装舞会，曾经为和平饭店带来了追寻身份的诗意。怀旧是需要气氛和地理空间来烘托的，正如当年贝拉·维斯塔舞会放弃澳门的老酒店转来上海的和平饭店，是因为日本富商将那颓废的海边酒店修缮一新，失去了可以让人重归往昔的童话中仙女撒下的尘埃。后来，贝拉·维斯塔转去了俄罗斯的圣彼得堡，后来，又转去了古巴的哈瓦那……他们一路追寻着逝去的时光，一路逃离修缮的失落。对贝拉·维斯塔的成员来说，上海的和平饭店也最终成了逃离之所。



-NOTE-

和平饭店底楼老年爵士乐酒吧店堂，2007年4月拍摄

-MORE DETAIL-

2007年4月酒吧歇业当晚，空无一人的八角桌椅，以及使用多年的蜡烛灯。2008年，酒吧被整体搬移至华亭宾馆继续营业。后来，所有的桌椅被整旧如新，继续搬回和平饭店老年爵士酒吧中使用。那翻新后极为光滑，并呈现出红棕色的桌椅，过去岁月的痕迹已荡然无存。



-NOTE-

和平饭店英国套房，2001年2月拍摄

-MORE DETAIL-

2001年的英国套房。此时，当年为迎接贝拉·维斯塔舞会，特意从郊县招待所里寻找回来的华懋饭店旧家具，已经又使用了十年之久。那些在抽屉四边的缝隙处垫了半圆形细木条的家具仍旧被服务生保养得很好，甚至那些菱形的拉手都还能使用。等到再过了十年，英国套房的家具再次更换，老式的，带有滑轮的床架被高席梦思双人床代替，沉郁的风格被国际化的明亮欢愉代替，套房内的家具难分新旧……要当真分辨，就得打开抽屉，那些缝隙处没有半圆形细木条的，就是新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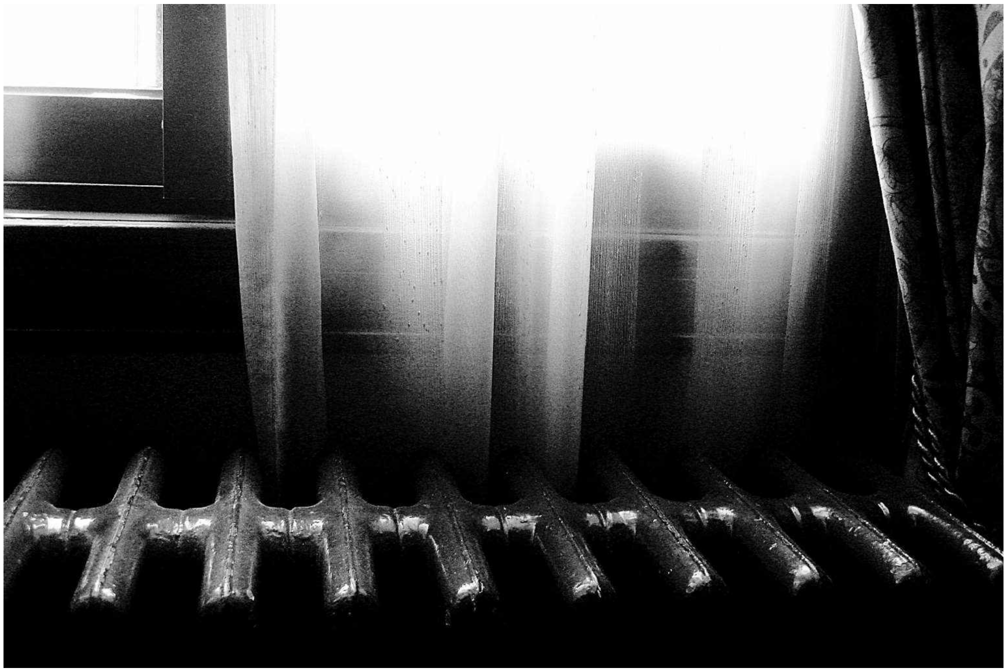


-NOTE-

和平饭店套房，2011年10月拍摄

-MORE DETAIL-

2012年4月，改造成现代空间的和平套房内，特意配置了DECO式家具与器皿，明亮豪华的光线让人一时生出不知身处何处的恍惚。这间套房可以是在伦敦，也可以是在新加坡，或者香港。它的确要舒适许多，套房原先的宽大箱子间已经化身为化妆间，与浴室相连。的确，这个飞行的时代，不再像三十年代的饭店套间那样需要专门存放邮轮长途旅行需要的大箱子空间了。时光如水一般向历史的深处退潮，和平饭店的趣味也改变了。



-NOTE-

和平饭店套房，2007年4月拍摄

-MORE DETAIL-

1929年客房里的时髦旧物热水汀，在2008年的饭店整修中，连同墙体内的暖水管道一并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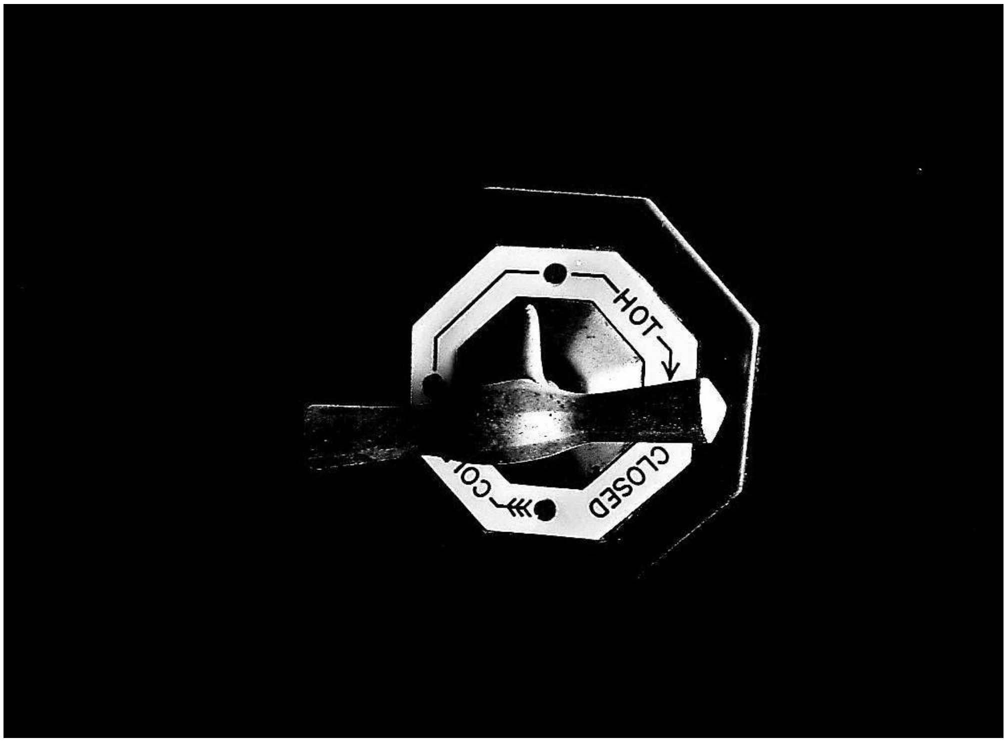


-NOTE-

和平饭店九楼九霄厅大门，2006年12月拍摄

-MORE DETAIL-

和平饭店时代的九霄厅门上，有两盏双面拉力克玻璃灯。每天傍晚，九霄厅灯火通明，酒杯闪闪发光，从门上的玻璃能看到流转的金鱼。直到贝拉·维斯塔舞会启蒙了和平饭店，人们才知道这两块双面拉力克玻璃，价值已高达半座和平饭店。可它们还是稳稳地坐落在九霄厅的木门上。直到饭店改造，这两块玻璃才被取下来收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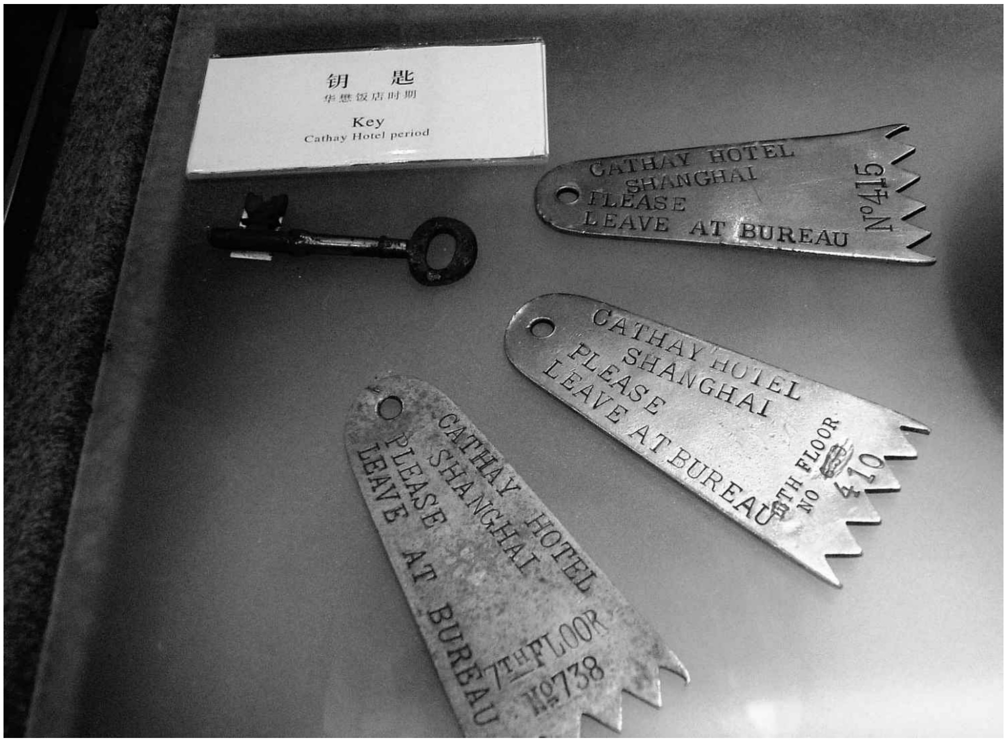


-NOTE-

和平饭店十楼沙逊阁，2003年5月拍摄

-MORE DETAIL-

沙逊私寓自用的浴室曾是一个富有传说的地方。传说中的维克多•沙逊由于飞行事故，身体留有残疾，而对浴室保持极为私密的状态。他说可以与女人同床，但不与她们合用浴室。他的浴室连接着卧室，是一个用印度黑色大理石包裹起来的空间。浴缸的龙头直到2003年，一直功能完好，可以调节冷热水。2008年，浴室在沙逊私寓扩建为和平总统套房时被拆除。



-NOTE-

和平饭店百年和平博物馆，2007年4月拍摄

-MORE DETAIL-

和平饭店店庆时，曾试图建立一个小博物馆，承接与挖掘老饭店的历史。最初这个小博物馆在三楼门厅一侧的走廊里，挂了一块装饰着艺术线条的墨绿色铜牌。那里陈列的华懋饭店的客房钥匙牌，是华懋饭店仅存的几件旧物之一。华懋饭店没有客人登记簿，没有完整的一套餐具、茶具、烟具、卧具留下来，也没有信封、信纸、名片留下来，甚至没有客房装饰物留下……2011年，和平博物馆在费尔蒙特和平饭店的夹层里开放，这些洋铁小钥匙牌仍旧是最重要的展品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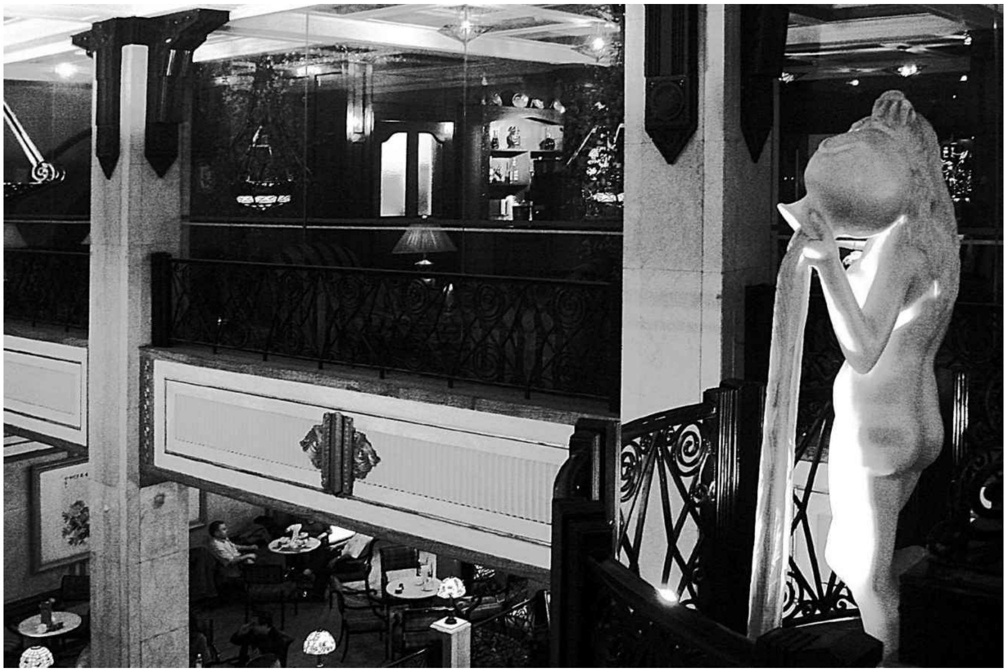


-NOTE-

和平饭店八楼龙凤厅，2007年3月拍摄

-MORE DETAIL-

龙凤厅钢窗上的云头变形窗把手，完好保留到2011年费尔蒙特和平饭店开张。



-NOTE-

和平饭店大堂，2003年11月拍摄

-MORE DETAIL-

修复前的部分大堂。三十年代安置茶舞乐队的二楼小阳台上，放置了一尊大理石的裸女雕塑，现已消失。现在这里是费尔蒙特和平饭店历史学家梁佩珍最喜欢的秘密角落，有时她忙中偷闲来这里喝杯咖啡。她曾设想过要在这里举办一次读书会，读海事时代人们的回忆录，讲和平饭店历年来积累的鬼故事，拿一台幻灯机，从这里向下投影一张十九世纪的鬼船图片。夏天时大堂的冷气太凉，她带一件薄毛衣来这里，想起她父亲晚年闲谈上海生活时说过的故事……当年他差办公室的年轻职员来华懋饭店送文件，如果是夏天，职员就会在这里耽搁一会儿才回办公室，因为这里的大堂冷气很足。



-NOTE-

和平饭店八楼和平厅，2007年4月拍摄

-MORE DETAIL-

和平厅的门厅里一直都有个金属吧台，八十年前的钢板曲线处，一直都闪耀着传奇的三十年代上海DECO对现代化的狂热追随。现在，越来越多的人将二十年代到四十年代上海时髦大街上出现的ART-DECO建筑称为“上海DECO”，这个称谓将这些建筑与芝加哥、迈阿密和德国各地的ART-DECO建筑区分开来。上海DECO，对上海的意义不光是一种曾经时髦的建筑，还是上海曾经融入过世界潮流的证据，这种证据对一个旧通商口岸都市来说，有家谱般的意义。上海赋予了DECO时代追逐声光电化的热情。闪闪发光的都会热情在DECO的曲线上闪耀，它总显得比别处的DECO更消费主义些，也更天真简单些。2007年，这个金属吧台消失在饭店的改造中。



-NOTE-

和平饭店八楼和平厅，2007年4月拍摄

-MORE DETAIL-

这个维多利亚式的狭长舞厅，曾是上海最时髦的舞厅。世事变迁，如今晚上去舞厅跳交谊舞已不时髦，城中的晚会动物再不会相继出现在这里，那些兴致勃勃的单身汉和终于打扮停当的未婚女子们，总是都市夜晚最令人兴奋的部分。如今，他们从和平饭店门口掠过，前往更时髦的外滩其他建筑里的酒吧，或者餐馆。如果他们去跳舞，他们去跳迪斯科。这个时代夜晚享乐的颜色，不再使用金黄色和大红色，这个时代的灯，也不再唯水晶玻璃吊灯是瞻。这个时代的舞曲震耳欲聋，头上梳着一个硕大发髻的白俄女人，风情万种地与她的意大利丈夫在弹簧细木地板上旋转起舞的情形，已是整整七十年前的情形。现在这个舞厅保留下来了，虽然颜色已经变化。它更重要的功能，是大型宴会厅。人们站在弹簧地板上把酒言欢，仍能感受到弹簧在地板下有时震颤一下。

华懋饭店大堂中的旧门与华懋铜把手。传说中是特意从芝加哥订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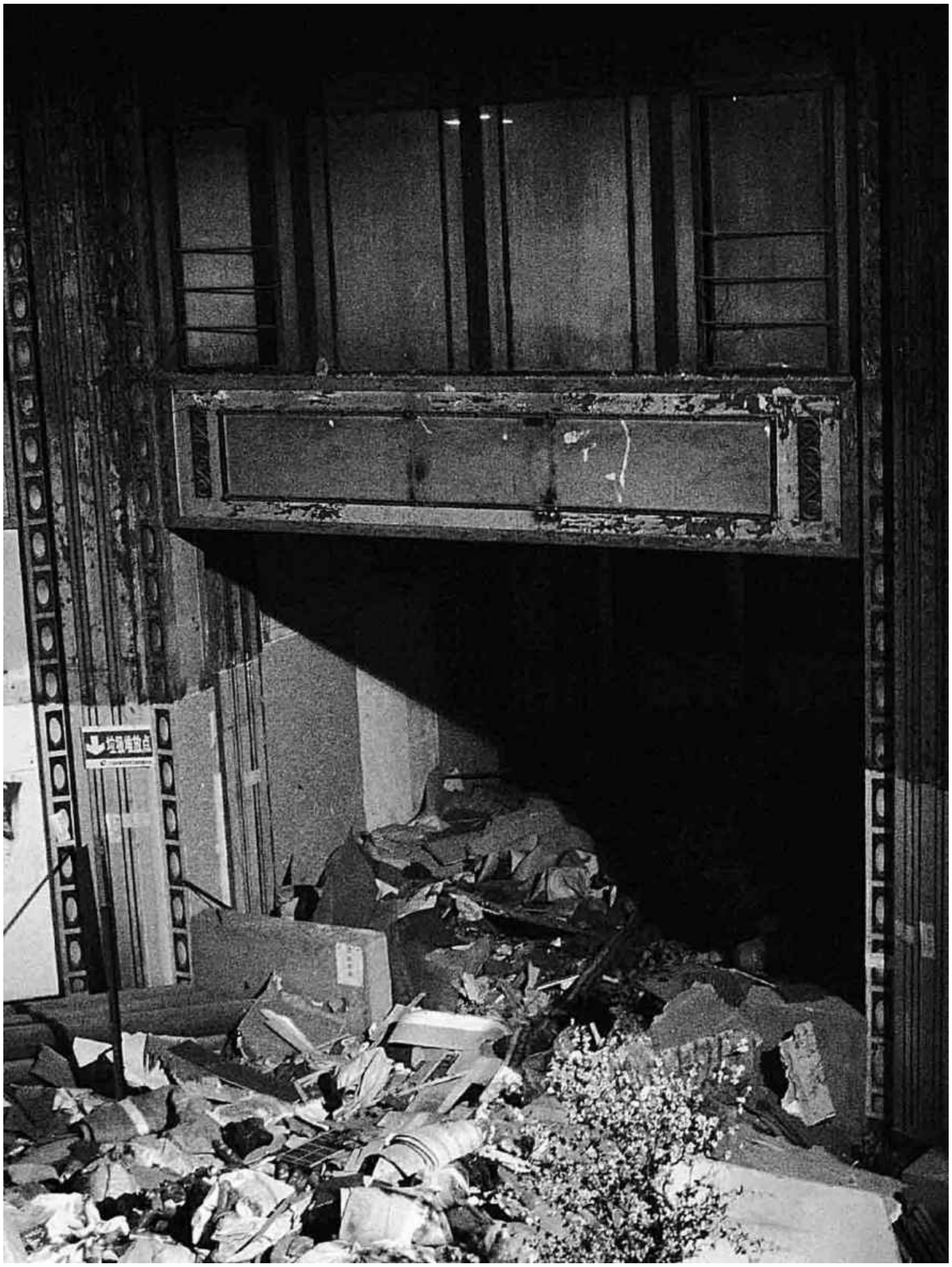
-NOTE-

和平饭店底楼大堂走廊，2008年9月拍摄

-MORE DETAIL-

华懋饭店大堂中的旧门与华懋铜把手。传说中是特意从芝加哥订制

而来的，如今被完整保留下来用在费尔蒙特和平饭店的门上。旧的铜把手不够用，便仿制了一些。



-NOTE-

和平饭店底楼大堂通道，2009年5月拍摄

-MORE DETAIL-

饭店大修时，大堂的通道里曾堆着每天从楼上各处清运下来的建筑垃圾。堆积如山的垃圾里，能看到酒廊里用旧了的假花，套房里被拆除的箱子间的旧木架和小块旧地毯，八十年代使用的美标洁具碎片和浴室的大理石残片，还有散架了的圈椅，沾染着黄色污渍的沙发靠垫，以及各种敲碎了的砖头和瓷砖。那几乎可以说是一个消失的和平饭店。



-NOTE-

和平饭店沙逊阁，2005年3月拍摄

-MORE DETAIL-

直到2007年沙逊阁被拆的最后一天，维克多·沙逊卧室的衣橱里还保留着放内衣的抽屉藤底。2003年，抹去藤条上的浮尘，藤条还呈现出淡黄色的光泽。这些与护壁板浑然一体的抽屉，在沙逊离开后，放过日本海军犬冢大佐的衬衫。后来，又放过苏联海军将军的内衣。它们最终消失在2007年的饭店大修中。如今，沙逊套房的抽屉只用一层薄木板衬底，不再用这样的藤底。直到我在斯里兰卡的殖民酒店客房的抽屉里发现了同样的藤编底，才发现这原来是海事时代，东方曾经流行过的某一种时髦。

和平饭店后院的垃圾道，日夜不停地卸下各种建筑垃圾与废料，还



-NOTE-

和平饭店南京东路边门，2009年2月拍摄

-MORE DETAIL-

和平饭店后院的垃圾道，日夜不停地卸下各种建筑垃圾与废料，还

有整批的废弃地毯。整个后院终日尘土飞扬。



-NOTE-

和平饭店横贯南京东路与滇池路的大堂，2007年3月拍摄

-MORE DETAIL-

2007年的大堂，虽然只是狭长的一翼，可也灯光璀璨，各处可见各种几何形的黑色铸铁的漂亮线条。本地人以来这里喝咖啡，会朋友，听爵士乐为乐事，本地的画家陈逸飞在这里拍摄过他最后一部电影。访问上海的政要们，在九十年代，也以来这里听一晚上爵士乐为国事访问中的轻松插曲。这如今看来短小的一翼，算起来，却是阅历最丰富的一翼。



-NOTE-

和平饭店大堂，2009年9月拍摄

-MORE DETAIL-

大堂在修复中的情形常常让我感到迷惑，它像是任何一座这二十多年中每个上海人都熟悉的建筑工地，充满烟尘、水泥气味，遍地坑坑洼洼，或者由于铺了木板而变得摇摇晃晃……每个人都知道这是它的进行态，几个月后，它就会变得崭新光鲜，好像被海螺姑娘收拾过一样，快得不可思议。可它却有些不同，当它变得崭新光鲜后，却让人能看到它遥远从前的面貌，而不是它未来的样子。

修复后的和平饭店大堂八角天庭。阳光透过玻璃天庭洒入大堂，富



-NOTE-

和平饭店大堂八角亭，2011年12月29日拍摄

-MORE DETAIL-

修复后的和平饭店大堂八角天庭。阳光透过玻璃天庭洒入大堂，富

丽堂皇。八角亭四下的浮雕庄严，呈现着这座建筑在不同时空中的面貌。修复了的茉莉咖啡座，杯碟声清脆柔和，那里恢复了早先的英式下午茶，有人用柔和清晰的英文在那里朗诵茶叶的历史。维克多·沙逊爵士的素描肖像竖立在维克多甜品店对面的大理石墙上，指引客人去往大堂夹层中的和平饭店小博物馆。从黄铜旋转门的缝隙中，能听到不远处海关大楼的报时声，那是《东方红》乐曲中的一句。

PIECE.08
纪念碑·肆

1937年8月14日，正潜伏在上海的中共党员王炳南和他的德国太太安娜去华懋饭店底楼的甜品店吃冰激凌，他们刚离开半个小时，中国空军的飞机就误炸南京东路。从汇中饭店屋顶滚落下来的炸弹震碎了华懋饭店甜品店的大玻璃，另一颗炸弹直接落在华懋饭店的正门前，炸塌了玻璃雨棚，并炸死了一个美国女教师。这一天，中日开战。

维克多·沙逊日后对人说起上海的爆炸，他说，在他四楼的办公室里，只感觉到窗子上有点震动，整个大楼坚固如旧。轰炸之后，他在上海的办公室里度过了数个不眠之夜，终于下决心将资产转移出中国。日后看来，他最正确的决定，就是即使售出他在虹桥的著名别墅，也不出售沙逊大厦。

这栋大楼至今仍旧是外滩最出色的建筑，而且，随着岁月沧桑，它的张扬炫耀渐渐圆润沉着，岁月与阅历的重量，增加了它的分量。在外滩这样始终富有象征意义的地方，纪念碑随着时代此起彼伏，但这栋房子却始终伫立原处，它的黄铜旋转门不停地转动，始终接纳着这个城市中最重要的人物，与这座城市共荣辱。而且，随着时间给予它越来越多见证与保留历史的机会，它便日益像一件殖民时代独特的古董那样，越来越显现出自己的价值。

只要这栋房子依然日夜灯火通明，沙逊家族的传说就不会消失，只会常新。他家那些古老的鬼魂只要想出现，就永远有适宜的显灵之处。即使是在对外滩这些大楼的历史讳莫如深的时候，沙逊阁的玻璃门旁也挂着维克多·沙逊戴着一只单片眼镜的模糊不清的照片。说起来，在外滩大楼里，唯有他的照片长长久久地陈列在原来洋行的墙上，被人认得。如今人们根本不认识怡和洋行大班的脸，虽然许多人认识汇丰银行门前的铜狮子，却只有很少人知道这对狮子以当时汇丰银行两个经理的名字命名，以纪念他们对银行的贡献。但是，只要来到沙逊阁，人们就会认识维克多·沙逊的脸，只要在他的公寓里吃饭，就必定有人情不自禁说起他家的传奇。说着说着，有人就会惴惴然左顾右盼，似乎沙逊正

在他书房的暗影里坐着。

2007年以前，这饰有深褐色护壁板的房间也常常吓着年轻的服务生们，所以沙逊阁自然形成的规矩，晚上总是两个人一起进房间。这些年轻人并不清楚沙逊家族的故事，甚至搞不清楚维克多·沙逊和大卫·沙逊的关系，沙逊这个姓，对上海人来说，差不多只意味着一个人。但这样含混的认识，并不影响他们在这套公寓里感受到的神秘威慑。

他们甚至懂得享受这种恐惧的气氛。在大雨滂沱，室内一片迷离的下午，他们常常聚在“他”的客厅窗前轮流讲鬼故事。至于鬼故事的内容，却总是与沙逊无关。一直讲到他们中某个人忍不住发出一声惊叫，然后，他们一个个飞快逃过幽暗的房间，全都撤退到厨房里。那里灯火通明，炉膛里温暖的蓝色火苗在跳跃。到了那里，才是安全的。

当年沙逊阁的服务生们，随着沙逊私寓改造成沙逊套房，大多离开此地。

现在人们通常去大厦底楼那间名叫“VICTOR'S”的甜品店。它取名维克多，以纪念一去不返的华懋饭店主人维克多·沙逊，与当年的沙逊阁异曲同工。如今甜品店里最受欢迎的位置，仍是那几张摆放在沿街大玻璃窗前的圆桌。如今的饭店经理康墨尔与当年的饭店经理奥瓦迪亚一样，也是一个有中东血统的中年男人，他也是自己在上海经营这间饭店，未与家人同来。与当年的奥瓦迪亚一样，他也有管理富有地方特色的古董酒店的丰富经验。

自己工作的地方名叫VICTOR'S的原因，手脚麻利的二十岁的上海女侍应生解释说：“维克多是我们饭店的创始人呀，我们要纪念他。”她说着点了点贴在大玻璃上鲜红的VICTOR'S，它们在阳光里闪闪发光。对八十年代那些阴霾的下午，惊叫着从沙逊阁的褐色皮沙发上跳将起来，逃进厨房的年轻服务生来说，这个女孩已是纯粹新人。

今天的她，做得一手纯正好咖啡，又烫又香，有热情单纯的眼神，举手投足也已训练有素。她眼中的维克多·沙逊，不是模糊老照片里，戴着老式单片眼镜的犹太鬼魂，而是甜品店斜对面，和平博物馆照片里那位面容和蔼的体面老绅士。照片中，他欢欢喜喜地陪着华人明星黄柳霜，兴高采烈地牵着漂亮的赛马，从从容容地死在了1966年的一次心脏病发作。

女孩子做夜班，常常要在店里工作到深夜。但她从未有过那种迎头见到鬼魂的感觉，甚至从没想到过。我问她怕不怕，她惊奇地望着我问：“怕什么？”

甜品店的冷柜里，白色细瓷方碟中有做成绿色金字塔形状的手工巧克力。在金字塔巧克力的顶部，点着一小团金色。一柜子花花绿绿的甜品与蛋糕里，它最特别。在这里，沙逊大厦的绿顶不是什么法老的坟墓，荣耀与永恒的象征，而是一块甜蜜的绿茶巧克力。它顶端饰有一片金叶，那是费尔蒙特和平饭店特色食品的标识。



-NOTE-

和平饭店与滇池路对面的中国银行大厦，2011年10月拍摄

-MORE DETAIL-

外滩的各种传说中，最著名的就是沙逊大厦与中国银行大楼高度之争。传说中，当时掌管中国银行的宋子文确实希望中国银行大厦的高度超过旁边77米高的沙逊大厦；但维克多·沙逊动用家族关系与金钱，硬

将中国银行大厦的高度压低，上海工部局也出面干预，最终，中国银行大厦不得不比沙逊大厦低了七米。沙逊大厦就此保住了外滩最高楼的地位。后来中国银行公布了民国二十三年的管理理事会记录，中国银行大厦不得不低于沙逊大厦已成无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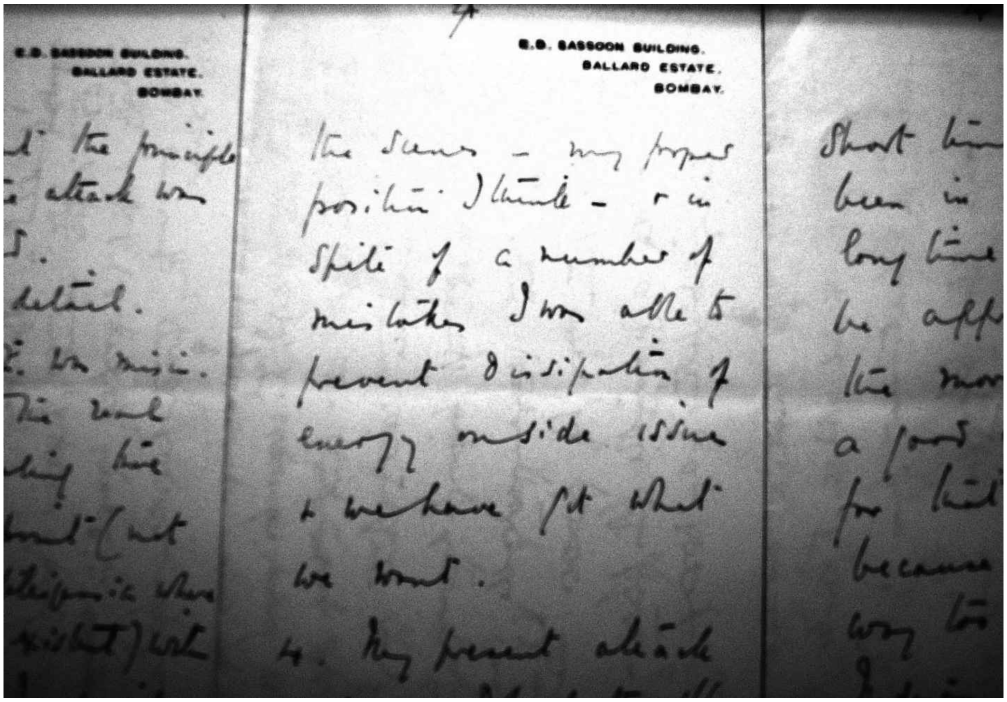


-NOTE-

南京东路华懋饭店门口，历史资料照片

-MORE DETAIL-

1937年8月下午，落在华懋饭店门口的炸弹。虽说是中国飞机为轰炸黄浦江里的日本舰“出云号”误炸南京路，但这次偶然的轰炸，却如宣告了上海租界的死讯一般，租界的太平日子就此结束。炸塌了的华懋饭店玻璃雨篷似乎预示着华懋饭店遍地晶莹尖锐的碎片，再无完璧之时。



E.D. SASSOON BUILDING,
BALLARD ESTATE,
BOMBAY.

the scenes – my proper position I think – & in spite of a number of mistakes I was able to prevent dissipation of energy on side issue & we have got what we want.

4. My present attack

-NOTE-

沙逊书信，伦敦大英图书馆复制•维克多

-MORE DETAIL-

维克多•沙逊在租界岌岌可危时，写给英国政府的租界形势分析，现存于大英图书馆档案之中。经过数次日本旅行，他对上海租界前景表示悲观，他认为，日本人将夺取上海租界，他们的目的不是与英国人分享。中国人最终将从日本人手中夺回上海，但他们将不再会邀请外国人来帮他们管理自己的城市。因此，他在太平洋战争爆发前及时撤出了在中国的大部分财产，前往拿骚群岛。



-NOTE-

从改建扩建后的沙逊套房阳台上拍摄的外滩沿江建筑。2011年10月

-MORE DETAIL-

如今沙逊套房是外滩老楼中最昂贵的套间。从沙逊阳台上望去，当年外滩堤岸上那一长排洋行大楼，如今大多改变成奢华之地。大楼里的往事大多散落而不可追寻，大班们的故事更早已似是而非，大楼面向的浦江堤岸历经多次改建，堤岸上的纪念碑更是起起伏伏。唯有沙逊家族的故事总被提及，这个从巴格达来的犹太名字从未被真正遗忘过。与这座建筑的纪念碑联系在一起的古老名字不光活在传奇中，也随着和平饭店的修整一新，变得时髦起来。



-NOTE-

和平饭店沙逊套房，2011年10月拍摄

-MORE DETAIL-

2010年后，沙逊私寓改造成总统套房，接受住店客人的预订。改造好的沙逊套房里，沙逊时代的搁物架消失了。原先沙逊的书房里有一些四十公分高矮的书架，用来陈列沙逊从清朝贵族手中买来的皇室象牙雕刻。沙逊热爱中国的象牙着色雕刻人像，曾收藏过上百尊三十厘米左右的象牙雕刻，大多是中国古代人物，八仙姑，寒山与拾得，以及弥勒佛。当飞机事故留下的腿部剧痛发作时，沙逊便从楼下的办公室返回十楼，独自把玩它们，等待剧痛过去。日军占领外滩前夕，沙逊离开上海，带走所有陈列在此的雕像。在沙逊阁作为和平饭店最高级的小宴会厅的时代，总有些风格精美保守的中国手工艺品放在空下来的书架上。



-NOTE-

和平饭店维克多甜品店里的“和平饭店”巧克力，2012年2月拍摄

-MORE DETAIL-

荷兰的甜品师傅制作的绿茶金字塔巧克力，名为“和平饭店”。这是一款只在和平饭店甜品店里销售的巧克力，客人也可以在茉莉咖啡座的下午茶里吃到。光阴如梭，沧海桑田，如今，和平饭店绿色的尖顶已成为一道温柔的甜品。



-NOTE-

南京东路上的华懋饭店，历史资料照片

-MORE DETAIL-

1949年5月一个清晨的华懋饭店门口，迷雾中。外滩解放。此时尼

尔·巴伯正在上海目睹一个新时代的到来。日后他在回忆录《上海陷落》中写道：

远眺那些黄浦江上过往船只的，是岸边高大的旅馆，其中最壮丽的一家，就是有十层楼之高的华懋饭店。这栋钢筋水泥的高大建筑在外滩占了一亩地。它最高级的套房里声称有大理石浴缸和银制水龙头。水是直接从郊外的涌泉井喷泉引进旅馆来的。在它摩登的餐馆和舞厅里能看到最漂亮的河景。而它的马与猎犬酒吧则是城中最时尚的。

在华懋饭店，每个住客都有登记，要是这个人的确非常著名，他住过的套房就会用他的名字命名。那里最著名的，就算是尼尔·考沃德套房了，在那里，大师写了四天的《私人生活》。

从那间套房能看到英国领事馆，领事馆旁边，就是苏州河了。每个离开的上海地主都一定记得它散发出来的气味，就像精美的华懋饭店是这个城市的一部分一样，这条河也是这个城市的一部分，它散发着垃圾，人体和其他种种东西的气味，比如充满泥水的下水道的气味，香料的气味，以及在河面上飘荡的船屋的气味，那些船屋上有上百只炒菜锅。

而后，他目睹了华懋饭店的永远歇业。

和平饭店十楼沙逊阁窗前，2003年11月拍摄



-NOTE-

和平饭店十楼沙逊阁窗前，2003年11月拍摄

-MORE DETAIL-

从沙逊卧室窗前看到的外滩。如今窗前红旗招展，像维克多·沙逊在三十年代末预测的一样。但是这些心里话他却从未对他在上海的大班同行们说过。在上海租界风雨飘摇的最后年代，他出现在众人面前的形象，一直是乐观地预见日本人最终要被赶出中国的。要是有人真的要放弃上海的产业，他便拿出自己的支票本，签支票买下来。这个剑桥大学的历史学学士，有自己对历史和投资的双重敏锐，并最终受惠于此。

2011年，从维克多·沙逊离开上海后前往的拿骚群岛，送来了维克



-NOTE-

和平饭店十楼沙逊套房门厅，2011年12月28日拍摄

-MORE DETAIL-

2011年，从维克多·沙逊离开上海后前往的拿骚群岛，送来了维克

多·沙逊夫妇的大幅肖像。沙逊夫人的亲戚将这对夫妇的肖像赠送给和平饭店的沙逊套房，即改造后的前沙逊私寓。如今它挂在门厅最重要的位置。离开上海后，维克多·沙逊前往拿骚群岛，又成功地做了几笔巨大的投资，并享受着那里优惠的税收。他在七十七岁时，与他的护士结婚，终于成为已婚男子。晚年时，他由于对慈善的慷慨而受到广泛的尊重，以他的名义建立的心脏病研究基金会至今还在资助心脏病的医学研究。如今，他肖像旁边的复古伞筒里，插着一柄来路不明的斯迪克，它的金属柄上，是一个镀银的马头，暗示他对赛马的终生爱好。



-NOTE-

和平饭店十楼沙逊阁，2007年3月拍摄

-MORE DETAIL-

沙逊私寓中的沙逊浴室。这间浴室曾被和平饭店作为古董保留下

来。后来，由于楼上塔楼俱乐部的阳台下水道堵塞，造成浴室墙体渗漏，渐渐崩坏。但即使在那时，当年埋在墙体里的热水系统仍可使用，墙上的黑色大理石也仍旧照得出人影。2007年，它在饭店大修过程中被改建，现成为卧室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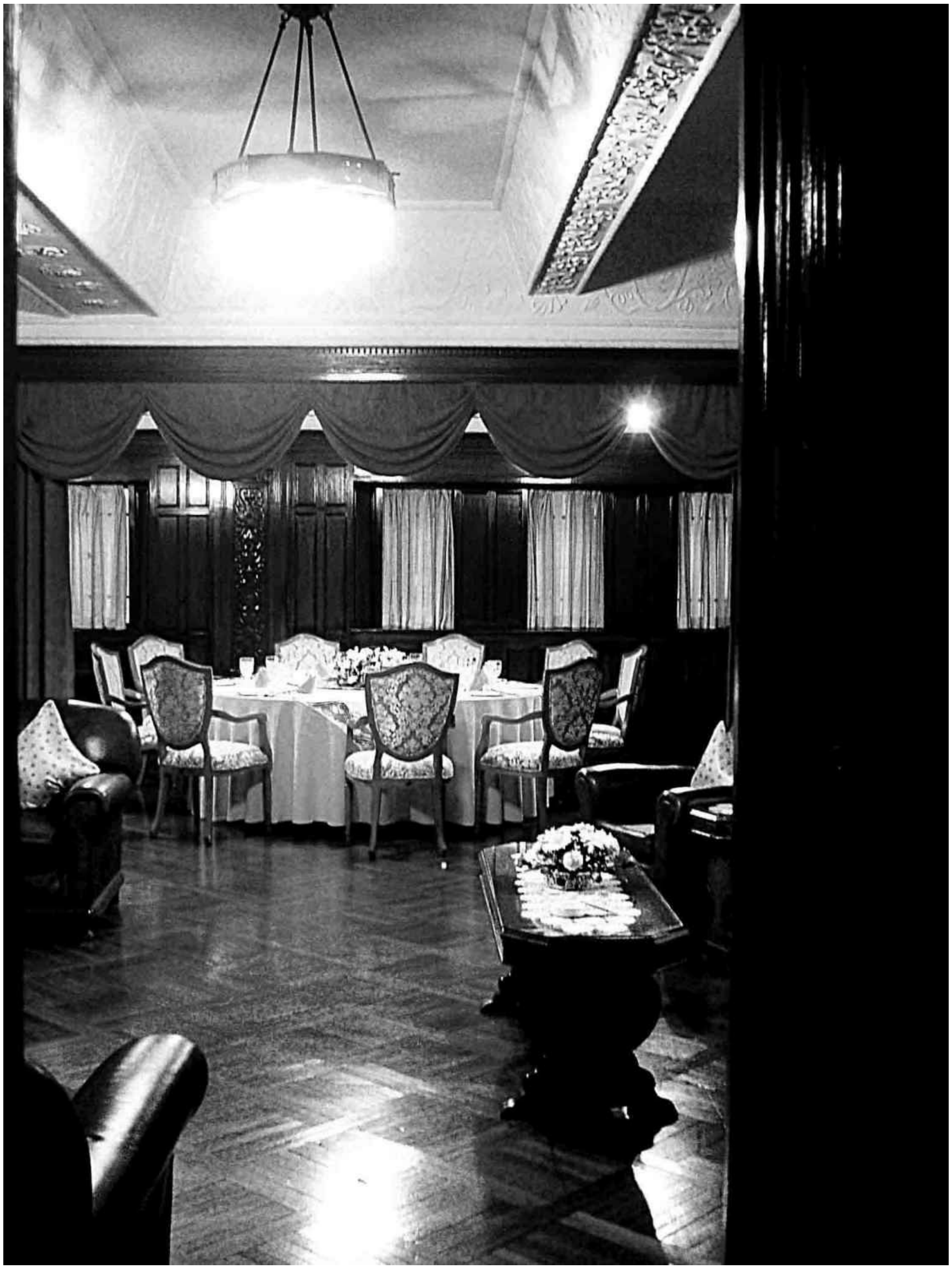
-NOTE-

和平饭店十楼沙逊阁，2001年7月拍摄

-MORE DETAIL-

这扇玻璃门，和门上的把手都是早年维克多·沙逊使用过的。幽暗的门厅里挂着一帧他戴夹鼻眼镜的照片，那是九十年代和平饭店的职员从上海档案馆里找到，并复制好，悬挂在此的。照片里他穿着燕尾服，胸袋上插了一朵茶花，仪表堂堂。照片上的样子很符合后人对上海犹太富商的想象：“他们都是些如阿拉伯神话中那般精灵的鬼怪。”人们这样形容维克多·沙逊。这帧小照，也是当时整个外滩的旧洋行大楼中，唯一一幅公开展出的大楼旧主人的照片。

走进玻璃门，便是维克多·沙逊当年的书房。2004年，这里是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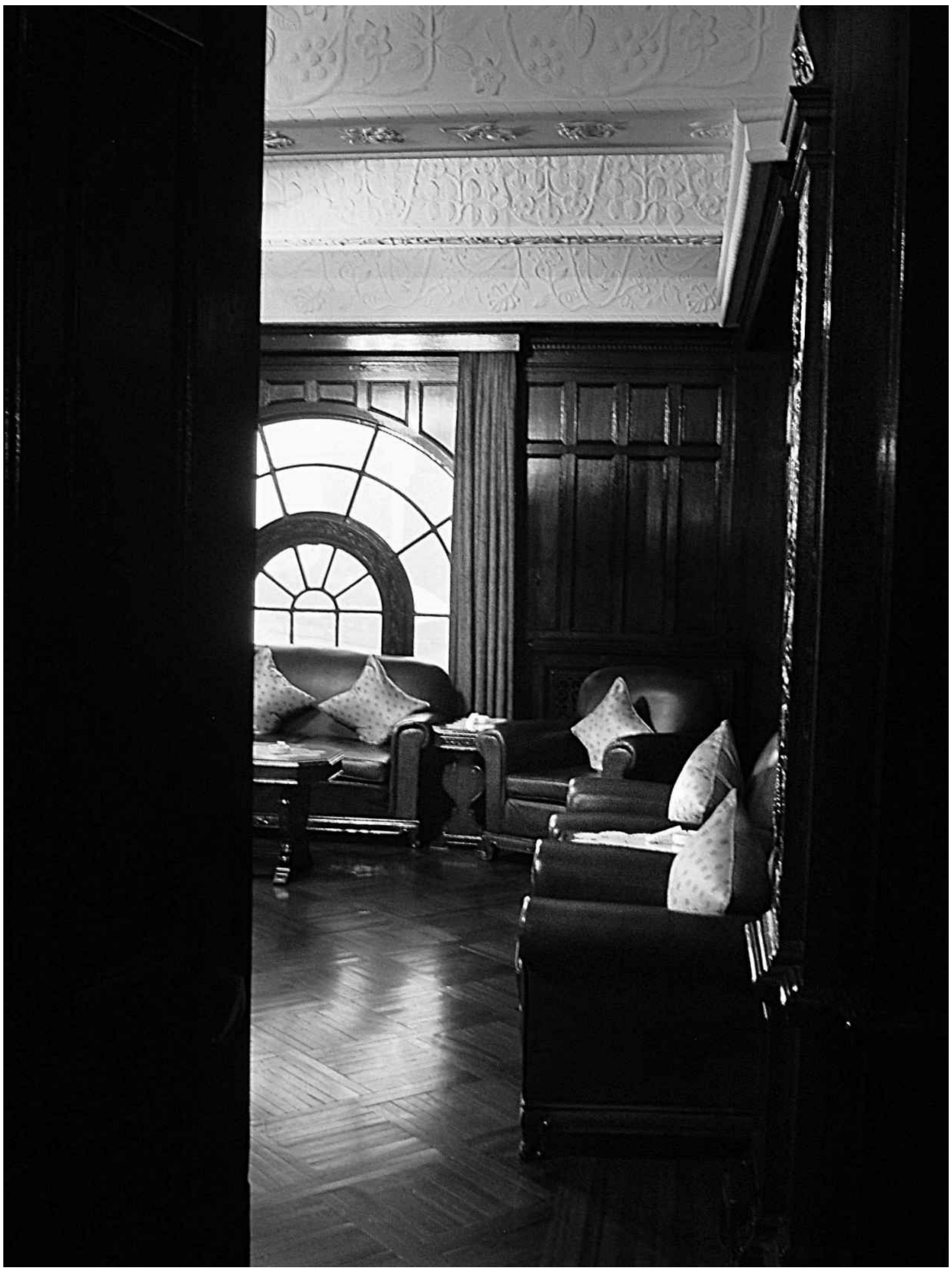
-NOTE-

和平饭店十楼沙逊阁，2001年7月拍摄

-MORE DETAIL-

走进玻璃门，便是维克多·沙逊当年的书房。2004年，这里是上海

最受欢迎的小宴会厅。上海市的各届市长都喜欢在这里宴请政府的重要客人，包括访问上海的外国政要。和平饭店的总经理也喜欢在这里宴请饭店的重要客人，包括宴请沙逊家族的后人和拉力克家族的后人。九十年代初，怡和洋行在中国的置业公司的办公室曾开设在和平饭店内，他们在这里庆祝过公司重新在中国开展业务。席间大家有一个永恒的谈话主题，那就是沙逊家族，以及上海传奇般既污浊又辉煌的过往。



-NOTE-

和平饭店十楼沙逊阁，2001年7月拍摄

-MORE DETAIL-

维克多·沙逊是沙逊家族最后一代大班。与许多大家族的后代相似，沙逊家族的后代更愿意做艺术收藏，做慈善，当诗人，或者从事政治。沙逊家族在孟买，伦敦，纽约，拿骚各地，都支持着庞大的慈善机构和艺术机构，并建立了各种基金会支持心脏病和癌症的研究。随着维克多·沙逊的去世，一个奋斗了一百年的世界上最富有的商人家族，终于放弃了经商的传统。但是，积累了大量财富的沙逊家族仍旧过着物质上和精神上都极为丰富的生活。一个英国政客说过，“任何人如果看到他的生活环境，都会向往革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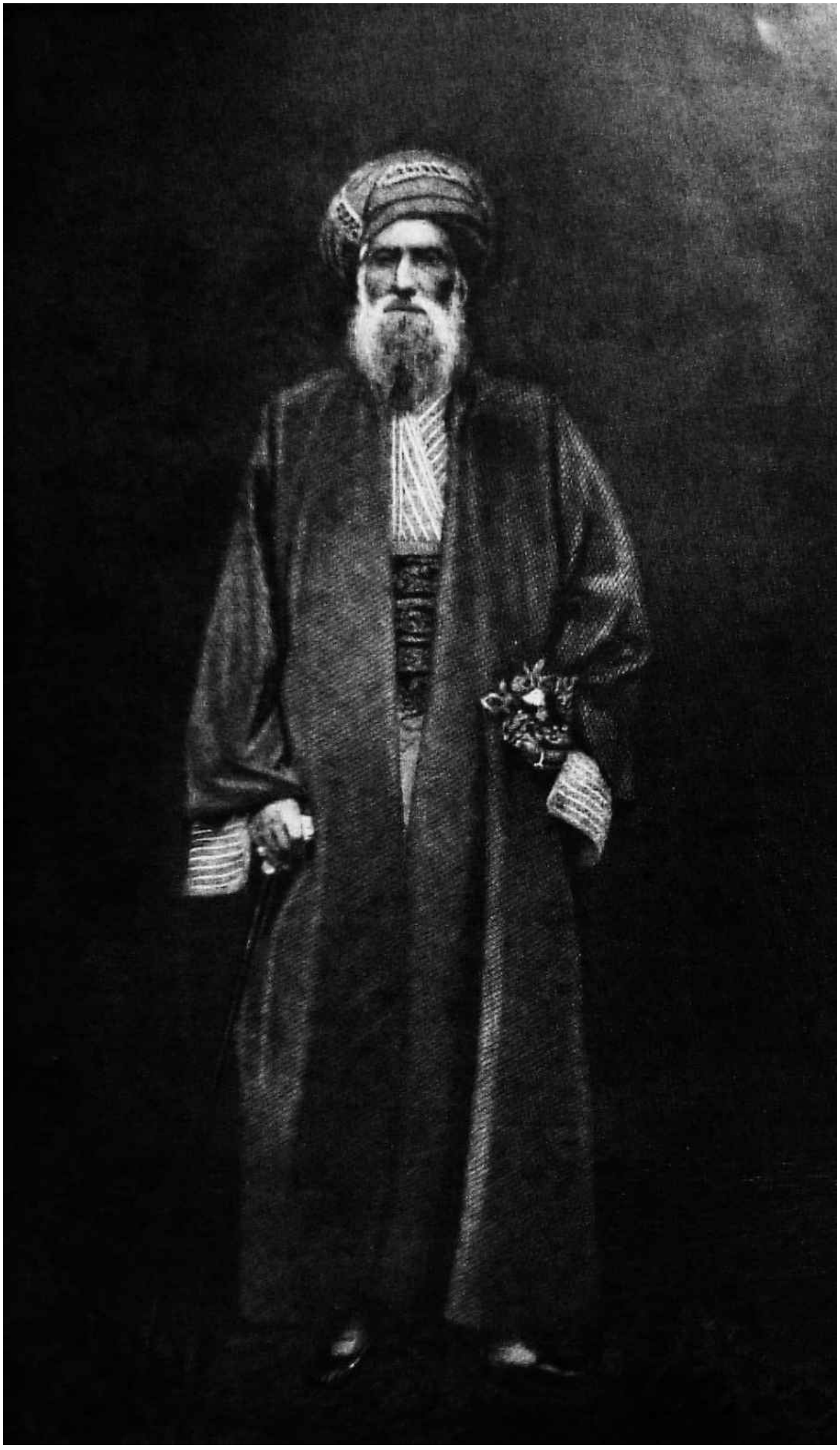
-NOTE-

和平饭店十楼沙逊阁，2001年7月拍摄

-MORE DETAIL-

沙逊套房从沙逊私寓的格局上扩建而来，如今是外滩能看到江景的

最昂贵的总统套房。原先的玻璃门后面的通道，现在改建成了一个小备餐室。原先的阳台改建成另一套独立的卧室。书房与客厅被打通，成为一大间客厅。黑色大理石浴室被并入卧室，浴室则向原先的阳台延伸过去，不再有面向黄浦江的窗子。在我看来，如今这里没有了那些置放过象牙收藏品的书架，没有了有过沙逊怪癖传说的浴室，没有了那些由古老的灯具带来的幽暗光影，即使它是最豪华的，也是乏味的。也许我总是将此地看作历史遗迹，而从未将它当做一间总统套房看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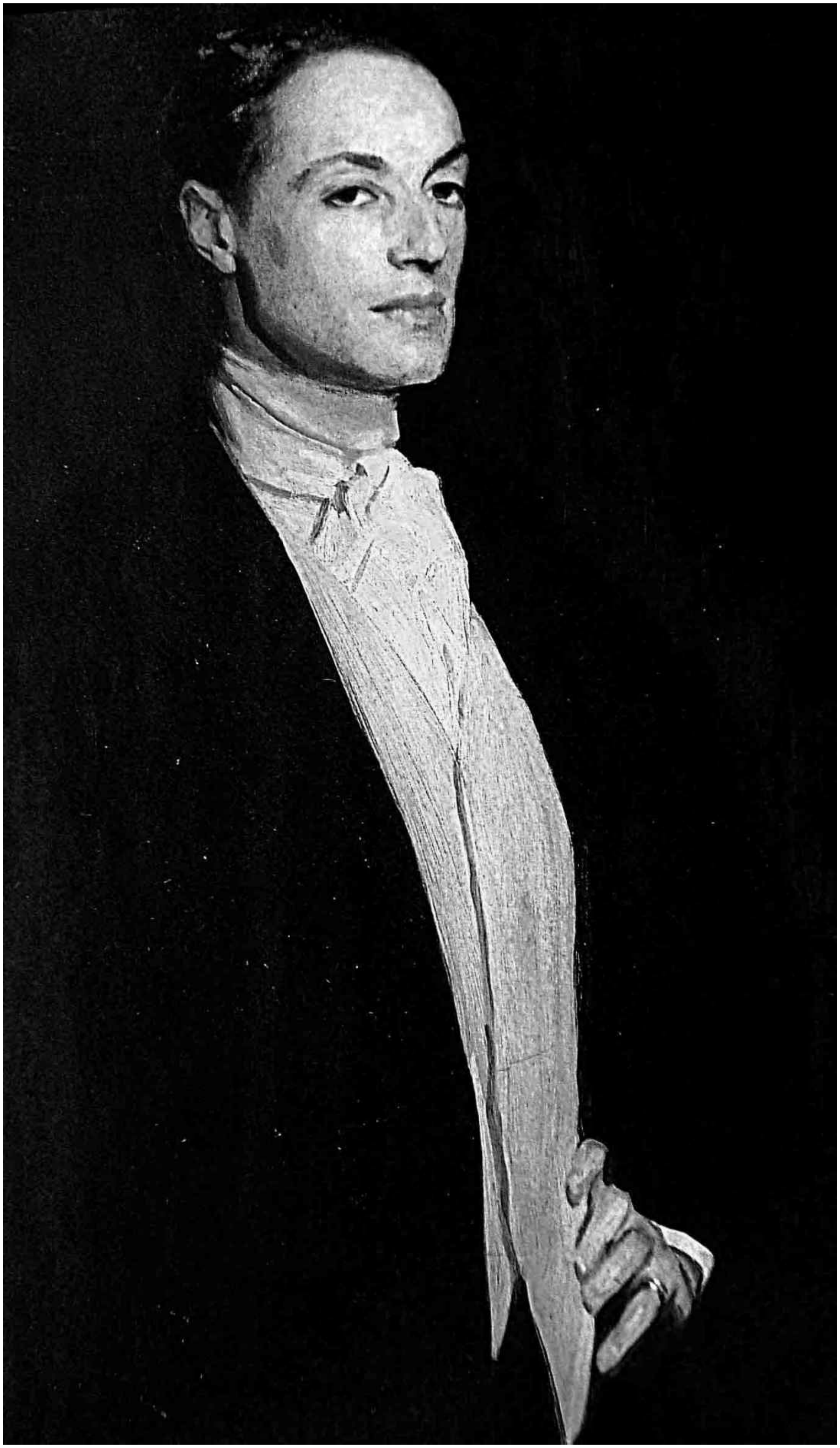


-NOTE-

大卫·沙逊肖像

-MORE DETAIL-

犹太人的传奇中总是少不了命运的痕迹。传说中，从巴格达的排犹悲剧中逃亡的大卫·沙逊，半路上遇见一个算命先生，他为大卫·沙逊看了手相，并劝告他立即动身去印度。算命先生说，沙逊家在印度会发大财。命运指点大卫·沙逊家来到孟买。他将犹太人抄写《圣经》的羊皮纸挂在大卫·沙逊父子商号右面的门柱上，开始营业。那正是海事时代东方贸易的高峰期，欧洲和亚洲间通商能带来巨大的财富。大卫·沙逊发现孟买正是欧洲和东亚之间重要的口岸，而对中国的贸易，则是一座尚未开发的金矿。大卫·沙逊自己坐守孟买，将他经过犹太商人家庭训练的儿子们派往重要的贸易城市开设分行。沙逊王朝就这样诞生。在远东的鸦片贸易中，沙逊家族第一批随英国商人前往中国。1850年前往上海设立沙逊洋行，在对中国的鸦片贸易中发了第一笔财，又在上海的地皮炒卖和军火交易里继续扩张。至维克多·沙逊主持的沙逊洋行，已是第四代，他将外滩的地皮再次炒到与纽约同样的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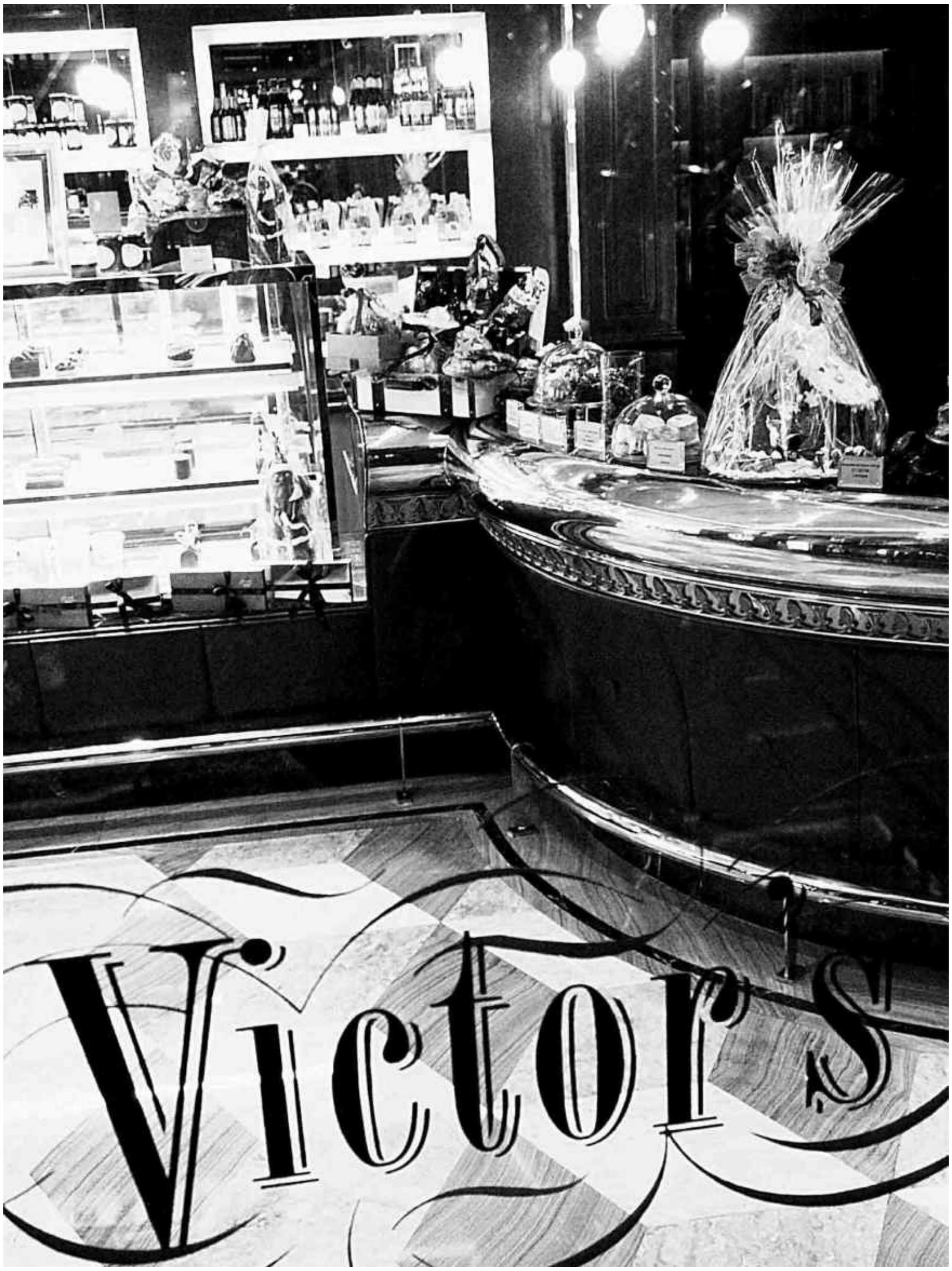
-NOTE-

菲利浦·沙逊肖像

-MORE DETAIL-

与维克多·沙逊同时代的沙逊们。他的堂哥西格菲尔德是英国著名的反战诗人。西格菲尔德与维克多都在剑桥读书，但却从未见过面。他的堂弟菲利浦是第一次世界大战时的英国航空副大臣。菲利浦与维克多性情相近，都热爱驾驶飞机，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都加入英国皇家空军，菲利浦甚至还驾驶飞机飞回印度旅行。但他从未有过经商的兴趣，他与维克多也从未见过面。

当年被炸碎沿街大玻璃的华懋饭店甜品店原址上，2010年新开张的



-NOTE-

和平饭店底楼甜品店，2012年3月拍摄

-MORE DETAIL-

当年被炸碎沿街大玻璃的华懋饭店甜品店原址上，2010年新开张的

甜品店被命名为VICTOR'S。如今此处供应世界各地空运来的美食，窗外再也看不到血肉横飞的情形。

PIECE.09
私人生活

这是2007年仲春的一个中午，在上海外滩。

这是和平饭店七楼的一个套间。

琪琪用滴露牌消毒液清洁了靠在窗下的大浴缸。

接着，她将从家里带来的香薰蜡烛点燃，置放在浴缸沿上。又将客厅里的那盆水果也取来，挑出一只红色的蛇果，和一只绿色的嘎拉苹果，点缀在浴缸沿的另一边。琪琪将特地带来的润发露，清洁四肢死皮用的磨砂膏，清洁脚板用的磨石，还有日本进口的浴盐，一一放置在浴缸边上，甚至还放了一只有冰的酒桶，里面还当真插了一瓶气泡酒。这也是在家里准备好带来的。孟建新在电话里抱怨过套房的不适意，但琪琪并不介意，她不以为意地对他说，她会布置好的。她相信自己有让一个地方变得适意的才能，另外，她实际上也有堵住他去路的意思，她觉得他抱怨这些，是一种退缩和回避，她其实就是想让他无路可退。

她甚至还带来了一套索尼的便携音响，放置在大理石的洗面台上，它正播放她喜欢的老乐曲——保·莫利亚乐队演奏的轻音乐，《爱情是蓝色的》。接下去一首曲子就应该是《旧金山》了。音乐在陌生的大理石之间回荡着，的确有些生硬。与她婚礼那天在昏暗走廊里偶尔一瞥，所看见的金色灯光沐浴下的宽大浴缸一角的确不同，这里实际上是一间令人不能安心的浴室，琪琪不得不这么说。那些白色的美标洁具不论如何安置，总是不甚妥帖，它们不是显得太小而空荡荡，就是显得太大而挤作一堆，不协调是它的问题所在。她望了望洗面池上的那个看上去安然无事的龙头，它也是孟建新抱怨的一项内容，因为他刚碰了一下，它就一歪，几乎断落下来。还是她将它小心翼翼地扶正了。但是琪琪决定忽视它们。

琪琪在浴缸边上坐下，为自己倒了一杯酒，冰锐微黄色的气泡在舌头边缘爆破，微微的发麻。《旧金山》里那段清丽的小提琴声如春天纷

飞而过的燕子一样，掠过她心里。某种令人熟悉的东西悄然浮起，好像燕子在地上留下的身影。比如，他们年轻的时候，家中那台笨重的先锋音响常常播放这支曲子的时候，低音喇叭震动了年久失修的木地板，它们在脚下微微颤动。还有冬天他们合盖一条棉被的时候，他们都贪恋对方的手抚弄自己的时候，手掌温暖，手指却有些湿。

她褪下内衣，在镜前一边将头发挽起，一边端详自己的身体。孟建新多年来一直习惯睡在她的左手一侧，他总是伸过左手来抚摸她右边的身体。琪琪觉得这就是自己左边的乳房比右边的要小的原因。他们这种床上习惯，已继续了半个人生。此时，她在镜中平视这个身体，乳房的不对称，显出了整个身体的寂寥。

这间浴室就是生硬。有些陌生的浴室能让人感到私密，而且舒服，让人能安心下来，查看平时不会仔细端详的身体各处，而它却始终让人觉得空落落的。于是琪琪又切了一半苹果来吃。裸着身体，吃半只猩红的蛇果，她因此想起《圣经》里的故事，吃了苹果，就被赶出伊甸园。这也令人不快。

琪琪伸手将浴室的窗子稍微打开了一点，她一向喜欢空气流通的浴室，喜欢湿身时微风吹起倒伏在皮肤上的汗毛，喜欢大敞着窗子洗澡……年轻时，孟建新有时会冲进来，一边说"对面的人看见啦"，一边乒乒地关窗子，一边一眼一眼地瞥着她的身体，然后，大多数时间，只要孟建新不去上课，他们就会做爱，至少会耳鬓厮磨一番。

窗子一开，街上的喧杂市声立即蜂拥而入，她又赶紧关严了。失而复得的安静让这里显得舒服了，保尔·莫里亚乐队的一支手风琴声从骤然失去的市声后跃出，明亮和淡淡惆怅的手风琴曲调弥合了市声中的烦躁与迫切，这是《灯光灿烂的小镇》。

温水渐渐深了，呈现出极淡的蓝色。窗下那一小块天光最亮的地方，浴缸里的水波如镜面一样明亮，而且沉甸甸的。琪琪一年四季都是站在浴缸里洗淋浴，这次她决定要洗一个鸳鸯浴。她在热水里滴了一些六神花露水，搅匀，温热的水汽蒸发上来花露水古老的香气。

琪琪将自己发凉的身体沉入浴缸，温暖的水像被子一样，一直盖到脖子上，身体终于有点松弛下来。

“孟建新，来洗澡。”于是她唤道。

浴缸里洒满下午的阳光，金光灿灿，好像很不真实似的。

琪琪肩膀上的水珠在一缕明亮的阳光里闪着光，好像她的心愿在闪光。孟建新怕光似的眯起眼睛。在和平饭店大修前享受一次和平饭店的套房，是她的心愿，能跟他一起洗鸳鸯浴，而且最好能重返年轻时代的柔情蜜意，能有一次成功的性事，更是她的心愿。孟建新知道她狼狈时，比如生孩子，炸猪排，整理换季被褥，这些她认为形状狼狈，但必须对付的事，倒不怎么愿意丈夫陪在身边。而她体面时，就希望与他共享，她是个很讲面子的女人，是无可挑剔的妻子。

他明白自己断断没理由不积极，可他还是嘟囔了一句，似乎不想大白天洗澡，一边顺从地脱下衣服。

她的身体真是白得耀眼，他已好久未注意过她的裸体，他发现她变得圆润了，年轻时发红的皮肤变得洁白细腻，完全是中年妇女成熟的身体，而且那裸体洋溢着已了解一切，并准备好享受一切的风情。不过这种风情在他看来是有侵略性的，自大的，如传说中的百慕大那样有吞噬的强制性，他不由将双手遮住胯下，像《圣经》插图里的亚当。但他赶快压下想要避开的愿望。

他快快地钻进水里。温水让他原本团缩在两腿之间的生殖器尤其感到舒服与安全。它越来越不好用了，总缩在暗处，像一小段火烈鸟的下巴。与琪琪相比，孟建新到中年后，渐渐对性松弛下来，他似乎很合适地为研究历史而生活着，成功着，不再能从单纯的性事中得到单纯的快乐。开始，他在一些压力太大，晚上难以入睡的时候寻求与琪琪做爱，做爱能让他消除压力，很快入睡。后来吃安定以后，做爱的安眠作用消失了，他就只在琪琪有明确需要时，才尽丈夫的责任，因为他知道这是她的权利，对他却是可有可无的了。

这是他进入四十岁后私生活中的秘密，就像历史事件里，总有一些隐秘的史料与公开的史料共处，宛如阳光下的影子。他将它视为有点个性的自然，所以他从未想过求医，甚至也没感到焦虑。他有点奇怪自己怎么没有那种小说里描写过的性焦虑，也没有像现代精神病学所说的各种由于性不协调带来的扭曲。对他来说性生活就是可有可无的，失去性生活也不是什么大事，个人生活也并未因此改变多少。倒是安定简单的

家庭生活让他腾出更多的精力发展自己的事业，谋求更出色的国际名声。他想，这也算是弗洛伊德学说里的力比多转移吧。

只是夫妻生活有时不免尴尬而已。

有一天，他看到一份晚报，上面有篇文章谈到，社会竞争激烈，上海的中年男人有不少都阳痿，甚至许多年轻夫妻也是无性夫妻。他看完了文章，心中更是释然，原来这是时代病。

“胖了嘛。”应该说些什么吧，所以他瞥了一眼她在水纹里荡漾的身体，这样说。

“我没胖，是水波的放大作用。”她看了看自己水下的身体，说。

“哦。”他说。

她往旁边移了移身体，给他腾出更多的地方。“你别蜷着，像蚌壳一样。”

“哦。”他说，在原处动了动，小心翼翼，不想碰到她的身体。

尼尔·考沃德的剧本里怎么写的？他搅动水的时候突然想起那本天蓝封面的小书来，他在亚非学院图书馆里找到的。考沃德在华懋饭店的套房里写下的俏皮话，充满了二十世纪初资产阶级男女关系里的那种玩世不恭的俏皮，暗藏的紧张慌乱，斤斤计较的自私和来自人性的单纯期待。那是一个发生在大饭店里的故事，一对离婚了的时髦夫妇，在大饭店的阳台上偶遇，他们各自带来自己的新婚伴侣，在做各自的蜜月旅行。他们遇见对方，王顾左右言他几个回合后，发现各自心中有些可怕的东西，原来他们还爱着对方。他们非得马上逃开，以保证目前生活的安全。

艾略特：我感觉很古怪。

赛毕尔：古怪？你什么意思——病啦？

艾略特：是的，病了。

赛毕尔：什么病？

艾略特：我们得马上离开。

赛毕尔：离开！

艾略特：是的，亲爱的，马上就走。

赛毕尔：艾利！

艾略特：我有种奇怪的预感！

赛毕尔：你一定是疯了。

艾略特：听着，亲爱的。我要你表现得非常甜蜜，耐心，善解人意，别不高兴，或者问任何问题，或者出什么别的招。我绝对相信，我们的幸福未来就取决于现在是否立即离开。

赛毕尔：可是为什么？

艾略特：我不能告诉你为什么。

赛毕尔：我们刚到。

艾略特：我知道，但没办法。

赛毕尔：怎么了，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艾略特：什么也没发生。

赛毕尔：你失去控制了。

艾略特：我现在一切尚正常，可要是再待上一小时，我这儿就真难说了。

赛毕尔：你喝醉了？

艾略特：我当然没喝醉。我什么时候喝醉过？

赛毕尔：那么，下去好好吃顿晚餐，亲爱的，然后你一定会觉得好

多了。

艾略特：别打岔，现在跟我玩幽默可不管用，我很认真。

赛毕尔：但是亲爱的，讲点道理。我们刚到，箱子还未打开，这可是我们俩的第一个晚上。我们现在不能走啊。

艾略特：我们能到巴黎去度过我们俩的第一夜。

赛毕尔：可一时半会儿，我们到不了那里。

艾略特：（努力心平气和地）你听我说，赛毕尔。我知道这事听上去很让你抓狂，而且你也看不出什么理由，但我这边已经十分确定，而且再三考虑过了。我几乎能通灵的，我已有了准确无误的感觉：大难将至。如果我们在这里再逗留，骇人听闻的事就要发生。我知道。

赛毕尔：（坚定地）这可真是歇斯底里的胡言乱语。

这赛毕尔是艾略特的新婚妻子。孟建新觉得自己十分理解艾略特被女人逼得走投无路的感受，表面上看是因为不知情的赛毕尔，看到内在里去，是他前妻阿曼达还在心中作乱。那些时而自私时而虚伪的俏皮话里，藏着对人性这样东西的体谅与惧怕。相比英雄气的贵族，资产阶级变得纤细和真实了，他们不再与它作战，也不做道德判断。所以神经质的阿曼达对维克多说自己为心中的道德感不安，她怕自己不知道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阿曼达这番话立刻震动她的新欢维克多。而维克多·沙逊在七十七岁的高龄终于当了一次新郎。他对朋友解释说，七十七岁，他想自己应该有足够的智慧对付结婚这件事了。算起来，他们这些结白色领呔，晚餐时换礼服的人，是同一个时代的。

孟建新躺着打量四周，这间浴室的空间还是1929年的，有高大的天花板，有朝向街道的浴室窗子。当年尼尔·考沃德在这里写《私人生活》时，这里还是崭新的，浴缸是大理石的，龙头是银制的，里面流出的是专门从静安寺引来的泉水。

“那半个苹果是给你留的。”琪琪用下巴点点切开的半个苹果，“吃掉吧。”

“太酸了。”他望望那微黄的果肉。他瞥见她沉甸甸的乳房在肋骨边上沉浮，就好像一只沉浮在水中的苹果。亚当也是在半被劝说，半被诱惑下，才吃苹果的。

“不酸。”她取过苹果递到他手里，“一点也不酸。”

她从前也给他买过些补肾的滋养品吃，也这样哄着他，逼着他吃掉，好像浙江古老小镇上的农民用黄酒喂养小牛，使它的肉烹调起来更好吃。他就开始不举。

那段日子有些狼狈。在床上，他勉为其难，但仍无功而返，只好从她身上下来，落回到自己那一侧床上。有时在慌乱中落到他不习惯睡的一侧，还得再越过沉默的，雪白的，随着呼吸微微起伏，好似风暴前的大海般的妻子的身体，落到自己那一侧充满凉意的床单上。当在自己的那一侧蜷缩起双腿，盖上被子，他常想起幼时做错了事，一整天提心吊胆等母亲回来追责，直到母亲臭骂结束，面壁反省结束，得以退下，刷牙洗脸睡觉，自己的心情，于羞耻中冉冉升起了终于新生的感激。

后来，心里的怨烦慢慢变成了自暴自弃，他就消极起来。看妻子自以为秘而不宣地忙着为他补肾壮阳，心里还笑眯眯地叹一声，徒劳的女人呀。

当他咬下去，汁水从牙齿间流入舌尖，他皱起整张脸：“酸！”

她笑着扑到他怀里，紧紧抓住他的裸体。

琪琪不像赛毕尔，她是假装没想这么多。

她假装自己还可以天真烂漫地表达自己的性欲，比如扑到一个总想缩起来的裸体上，制止它缩回到一只壳里面。

假装坚信丈夫只是一时劳累而已。当丈夫在自己那一侧床上转过来拉住她胳膊，用拇指轻轻抚摸，好像小狗求饶，她就伸手过去也抚摸他的手指，然后就到静安寺的雷允上买鹿鞭酒，她也知道伟哥是一种蓝色的小药丸。

二十五岁结婚，结婚以后，日子一直都像飞一样掠过，学生一届届

毕业了，孩子一天天长大了，从药店买的粉红色避孕套一包包不紧不慢地用完了，一只只被团在卫生纸里丢掉，家中老人一个个过世了，她才真的害怕起来。这世上没什么能留得住，父母过世的第一个中秋节，下午她在教师办公室里批改作业本，突然听到走廊里有同事对话，同事说，今天一定要早走，回娘家晚了，母亲会不高兴。这时她才发现，自己没有娘家了，人到中年，连来到这个世界上从未变化过的娘家，竟然也会失去。

琪琪这时对失去有了切身的体会，她知道这些重要的失去都是发生在平淡的日子里，从不会像电影里发生的那样电闪雷鸣，而是发生在无声中，甚至心中的惊愕都是无声无息的，突然就发现自己站在了悬崖边上。

琪琪没经历过这些，她有点应付不来，所以她有时假装自己不知道自己悄悄地成长为中性人了，有时她又假装自己和丈夫一样性趣寡淡了。

“你别蜷着，像蚌壳一样。”她劝说丈夫道。然后，就着自己的杯子又倒了半杯气泡酒给他，“尝尝。在巴黎春天楼下的城市超市里买的，全进口的英国气泡酒。”

“你特地去买的？”他尝了尝，味道真的不错，正对他的口味，他不喜欢酒精。

“买了一箱，十二瓶。”她说。

“口味不错。”他说。

即使是气泡酒，还是有些微醺，也许是因为泡在热水里的关系。他们舒服地并肩躺着，裸露在水面外的皮肤感受到柔和凉爽的春风。音乐很好，里面的手风琴声在众多的小提琴声中，显得有点感伤。

他握住她的胳膊，她便将身体转向他，靠近，贴在他身上。她感受到他身上毛茸茸的汗毛。后来生怕做爱不成，反而尴尬，他们都不再脱光衣服，整个过程充满试探性的仓促和即兴，她的身体已经很久没碰到他身上的汗毛了。她一动不动地搜索着皮肤上的苏醒，那是她第一次与他赤裸相拥时，皮肤上发痒的感觉。

孟建新将妻子拥进怀里，在水里，这好像是具全新的身体了，像鱼一样滑，好像非得抓紧似的。所以他在手臂上加了力气。这种新鲜和不安的感觉使他集中了注意力。

然后，他摸到一只乳房，盈盈满握，几乎是一只陌生的乳房。妻子的身体真是改变了，或者是因为他们这些日子几乎停止了身体接触，它比印象中更柔软，光滑，微凉，总之，它唤起了他的兴趣。

他想自己是夸大了陌生感，这不过是因为在一只大浴缸里，在水中，换了一个地点。地点的变化和位置的变化，给人带来陌生感觉。感觉则会将本来熟视无睹的东西改造成另外一件东西，所谓唯心主义。孟建新想起自己在欧洲进修期间，深夜有时特地找成人节目看，看着欧洲A片女星足球般的乳房，每次都想起琪琪的身体，每次都因为距离而模糊了具体的感受，而能感受到对琪琪身体的好感，那是兴趣和安全交织的感受。他想，琪琪一定不会相信。他要的陌生感，不是绝对的陌生，而是熟悉中的陌生，如小钩子那样敏捷地钩起因为熟悉而沉没于一团死水中富有意义的遗忘物。他想，也许琪琪的身体太熟悉了，才导致自己的索然无味。也许中年男人需要一具新鲜陌生的身体，就像多年的上海史研究总是在殖民一方留下的资料里打转，所以一个本土声音的表达就是新鲜的。

孟建新放弃评价，放纵自己的陌生感，他感到这种感觉刺激了他的兴趣，他能感到小肚子有些发烫，那是血液开始集中，去支持他的生殖器。他明白这时他得尽量夸大自己的兴趣，煽动自己的渴望。他将信将疑地等待自己兴奋起来。但他不敢多动妻子的身体，他怕自己又和从前一样，只是让她更难过，而不是满足。

他只是紧紧抓住妻子的身体，不由自主地将自己的下体贴住妻子的身体。

他们仍是沉默的，试探性的，在一只跃升于波涛般起伏不断的小提琴声之上的手风琴伴奏下，他虚弱地，但顺利地开始做爱。在放满了水的浴缸里，他不得不半扬着身体，而不是紧紧伏在她身上。于是他目睹了在波光潋滟里，妻子身体的起伏。他想，她真的是个成熟的女人了，她真的比年轻时代更能享受性爱，她看上去很沉稳，皮肤上泛出一层桃红，看上去很舒服。他非常庆幸自己满足了她。从妻子身边的不锈钢喷

水球上，他看到一个变形的自己，裸体。

他不知是为妻子，还是为自己感动，他去吻了妻子的嘴唇，这曾是他们做爱时一定会做的，但在尝试式的做爱中最先放弃的动作。好像如果不能成功做爱，他们就没资格深吻对方。

他尝到妻子口腔里微酸的酒精气味。

赛毕尔：来杯鸡尾酒？（艾略特没说话），怎么了，艾利？

艾略特：我感觉古怪。

赛毕尔：什么意思，古怪？你病啦？

她的舌头很活泼。这让他感到了她高兴的心情。他既高兴，又反感。这种反感让他更有力量，他腰上加了力，听到身体与水碰撞，发出了哗哗的声音。

他们都没出声，直到他射了精。

琪琪小心翼翼地控制着自己的感情，她不敢放纵自己。这些日子来丈夫的失败，每次都给她身心带来创伤。这种痛苦并不单纯，里面还有被抛弃感。每次丈夫结束努力，无声地从她身上爬下去，如一片竹笋的叶子被贴身剥下，她裸露在空气中的身体都感到被剥离的寒冷。其实，她怀疑这不光是丈夫身体上出了问题，更是她自己出了问题，她怀疑自己的身体如同小孩子的旧娃娃，已无吸引力，所以被抛弃。所以，她最先控制的，就是自己享受性爱的渴望。出于自卑，愤怒，不解，犹豫和自尊。

她时常想起小时候在床底下找到的旧娃娃，躺在尘埃中，因为搁置久了，赛璐璐的脸上泛出各种带有污痕的指纹，那些细小的污渍，每天都玩的娃娃身上也有，但不会泛出来。她对女人变老最切身的认识，就是小时候床底下找到的赛璐璐娃娃。在琪琪看来，被男人无可奈何地抛弃，就是确凿无疑的老。她像绝大多数女人一样，从小到大，从未认真想过自己将如何变老这件事，青春似乎是永不消逝的，少妇的日子很漫长，她们对自己的想象力，到了少妇阶段便自然停止。

琪琪感觉到丈夫阴茎在进入时的勉强，因为它不够硬，又很着急，它输不起。但她假装一无所知，等了一会，她才假装开始走向高潮，她得控制自己假装的速度，让一切恰到好处。这是为了鼓励丈夫继续努力，也是为了自己享受些欢愉。不过，她觉察到丈夫也和自己一样，小心翼翼地夸大自己的欢愉，他的喘息不那么自然，不需要那么大的力气。

琪琪觉得自己心中的被抛弃感，被同舟共济的感情代替。她紧抱住丈夫狭小的腰，张开双腿，感觉自己像片久旱的洼地那样无条件地开放。琪琪真是被自己感动，她从未想到自己会这样大方。

他射了精。这让她松了口气。虽然她没有满足，她需要更长时间，更多内容，需要一张平整的床，需要他身体的重量，这重量限制她的行动，才能给她进入高潮的可能。浴缸并不舒服。她以为浴室里更有情色，现在知道，浴室只合适调情，不合适做爱。但不论怎样，这次总算有始有终。

她扶他在自己身边躺下。她看到荡漾的水纹慢慢平息下来，水中有几缕混浊的细流，或许是溢出的体液。她读到过什么科普文章说，精液在热水里会很快变成固体。于是她追着那几缕半透明的黏液看，看它们在平息下来的水波中沉浮，好像空气中的尘埃。然后，它们再次接近了他水中的身体，那摇摇欲坠，难以捉住的情形，就好像他常常说起的历史研究中被偶尔发现的素材。她飞快地瞥了他一眼，心中想："啊，一个阳痿的历史学家的身体。"

他们都没说话，好像生怕说错什么，会打破这微弱但已来之不易的满足感。从前他们年轻时，做爱后是话最多的时候，他们常常相拥闲聊，最后的满足，是畅所欲言的亲密。变化是这样一种令人总是难以接受的东西，即使是正确得无可挑剔的变化，还是带着某种可以体会到的悲哀。仿佛彼此安慰般的，他们在水中握着手，因为在水里泡得太久，他们的手指肚上已起了一道道深深的皱褶。水已开始变凉，但他们都没有起身。

在沉默中，他们听到从各种缝隙里传来的声音。

黄浦江里水鸟尖利而微弱，带着或长或短滑音的嘶鸣，20路公共汽车在南京东路口刹车发出的尖叫声，汽车喇叭此起彼伏的鸣叫，驳船经

过外滩江岸时扑扑的马达声和深沉的汽笛，它们混淆在汽车喇叭声里，毕毕剥剥地响。短促而模糊的人声，或许什么人在喊叫，或许只是流动小贩的叫卖，层次丰富的人声淅淅沥沥地响，偶尔能清晰地听见，一两个声音像夏天池塘里的鱼跃出水面那样跃出，那大多数是尖锐响亮的女声，或者女孩子，男人的声音总穿不透这么远。经过楼下的旅游团中，导游手中打开了电源的电喇叭声，如箭一般尖锐地射来。像东方各处的通商口岸城市的滩地呈现的气氛一样，它从未有水边的恬静和明媚，它是匆忙和生机勃勃的。这种混杂喧闹的声音，是从Aldous Huxley, Denton Welch, Harold Acton, Christopher Isherwood, Eugene O'Neil开始，到Noel Barber, Harriet Sergeant等等反复描绘过的，属于上海的声音。还有电梯上下时微轻的震动声，服务生的推车压过门外地毯沉闷的声音，以及他们自己的呼吸声。

海关大钟的《东方红》乐曲飘进敞开的窗户。在他们小时候，这首曲子曾像天主教的赞美诗充斥在天主教徒的生活中一样，充斥在他们的每日生活中。后来，它好像穿旧的鞋子那样，理所当然地消失了。现在它又来了，荡漾在整个套房中，覆盖在他们湿漉漉的裸体之上，令人恍惚错愕。琪琪想起刚才孟建新的身体在浴缸中激起的哗啦啦的水声，孟建新想起那个一碰就整个掉进自己手掌里的水龙头。

大堂里熙熙攘攘，但却动荡不安，好像电影院散场时的那种热闹。老客人纷纷回来再住上几天，赶来采访的记者们在黯淡的大堂里用闪光灯照相，上海人过来最后吃一次咖啡，端着杯子禁不住东张西望。孟建新看到二十几个老人，统一戴着红色的OLD CHINA HAND胸牌站成一圈，等着入住。那应该是在美国西海岸的上海犹太人社团回来了。孟建新在加州大学做访问的时候，去参加过这些老人的上海研讨会。似乎现在全世界都知道，这是和平饭店营业的最后几天了。

阳光灿烂的下午春意融融，在饭店旋转门的门口，一个正在等车的女人穿着橘红色的薄裙，好像迎风招展的旗帜。隔壁桌子上，一个上了年纪的欧洲人，晒得黝黑，头上浅口的白灯芯草帽上，箍着一条蓝色带子，穿着白色帆布鞋，非常春天。孟建新身处在狭长的大堂最深处的咖啡座里，像一只坐在沉沉井底，仰望远天的蛤蟆那样，浑身冰凉地想到，所谓春天，是从阴雨绵绵的冬天终于挣脱出来，却在暖风里迎来满地樟树落叶和茶花褐色的落英。万物虽然复生，但也有些扛过了整个冬日的，却扛不过春日太激烈的暖意与生机，便纷纷死去了。和年轻时代

一样，每次做爱以后，他都会不由自主地陷入某种抑郁的情绪中，身体也变得十分虚弱，却灵感丛生。

这时有个花白头发的男人急匆匆地擦过门口还在等车的女人，闯进门来。他拄着一根镀了亮闪闪克罗米的老式手杖，行为古怪。在大堂里的什么地方，突然有个头发梳得一丝不苟，穿着宽腿西装裤的中年男人向他迎了上去，那是个非常焦急和厚实的背影，衬托出花白头发男人一脸得意的微笑。那张脸是维克多·沙逊的。

中国飞机的炸弹误炸南京路，炸弹引起的气浪摧毁了华懋饭店面向南京东路的大玻璃，并炸死了正在甜品店里吃冰的美国女教师后的几天，维克多·沙逊将自己关在三楼的办公室里，度过了几个不眠之夜，然后决定放弃上海。他的头发，在那几天里变得花白了。孟建新没想到的，是花白了头发的维克多·沙逊不光仍旧留在外滩，看着租界军队如何在他饭店门口堆起沙袋，他还在零星的交火中，带着他的照相机冲出饭店，去拍摄照片。他不光喜欢拍摄哈恩姐妹的裸体照片，也喜欢拍摄英国军人伏在麻袋后面的样子。他真是好兴致啊。

那么，那个厚实的背影就是华懋饭店当时的经理。孟建新一时想不起来他带着中东色彩的名字来，他是沙逊家的亲戚，他一直当着这家饭店的总经理，直到五十年代只身逃离上海。孟建新眺望着他的背影，想起了他留在大英图书馆档案里的照片，他长着一只丰沛的，中东人的长鼻子。1952年时，华懋饭店深陷财政危机，他被员工堵在饭店办公室里几天不能脱身，因为向人民政府交付变得极为昂贵的地租后，他无论如何也拿不出钱来发工资了。

越过他忧患重重的背影，孟建新望着维克多·沙逊闪闪发光，兴致高昂的脸，想，这就是他留在上海最后的样子。孟建新站了起来，他想，要是能找到那些他拍摄的照片，这将会是怎样的成功呢？

这时，大堂里的那些老犹太人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一群眼眶上带着阴影的少年，他们穿着皱皱巴巴的粗呢大衣，却是裁剪不俗的老款式。那些少年，其中还有些儿童，集中在门口的商店门外，每个人手里都拿着空玻璃奶瓶。孟建新猜到，他们是那些老犹太人，不过是他们的小时候，刚刚从欧洲亡命上海的时候，他们来开设在华懋饭店底楼的犹太人商店里取免费的牛奶，那是维克多·沙逊资助的犹太难民儿童的牛

奶。犹太难民逃亡上海，维克多·沙逊将华懋饭店底楼最昂贵的商店空了出来，给难民出售他们随身带来的细软，使他们有钱安顿下来。

“大饼。”孟建新听到有人说了句生硬，但非常清晰的上海话，“大饼。”

“鸦鸦乌。”又有一个声音笑嘻嘻地跟上来，这句说得重音不对，引起一阵哄笑，于是，又有一个声音出来纠正说，“我阿妈说，是偓偓——误。”

孟建新知道这是那些犹太老人记忆中的少年时代复活了，“大饼”是上海街头传统的早点，“鸦鸦乌”是上海老话里，对一种不太地道的状态的形容。如今，用洋铁汽油桶烘出来的大饼已经在街头绝迹，鸦鸦乌也只有老人才会说了。上海的过去有时就保留在天涯海角的老人的记忆里。喝过免费难民牛奶的犹太孩子们，后来称自己为OLD CHINA HAND。

“我妈妈给我写了一张有拉丁注音的上海话纸条，”一个声音说着地道的美国话，卷着舌头，没有一点点鼻音，“阿拉。”那声音怯生生地说。

“那就是上海话里面的第一人称，我的意思呀。”有好几个声音几乎齐声说。

孟建新看到几个老人围着一个中年的褐发女子，将手掌扪在胸前，他禁不住微笑起来。

“嗨，孟先生！”

这时孟建新看到一张苏格兰人强悍敦实的红脸膛，像一条破浪而来的船似的，破开大堂里四处浮动的幽黯，向他驶来。那是强生。

强生的脸远不像《太阳帝国》中扮演吉米的演员那样清秀白皙，但他们的眼睛都是浅灰色的。他认识强生，还是因为西蒙的关系。这个英国人常年为来上海的外国人做外滩的导游，但他却是西蒙在伦敦大学亚非学院的同学。强生现在消费上海历史，孟建新并不觉得意外，甚至他觉得这就是英国人一贯的作风。但有一天，他在报纸上看到，上海市优

秀中学生寻访外滩经典，为学生们讲解外滩历史的人竟也是特邀专家强生。强生为上海本地的孩子们讲解了和平饭店大堂的壁灯用的拉力克玻璃，带他们去屋顶花园看江上风景，这在孟建新看来，才是在上海发生的不同寻常的有趣事情。他不光消费，而且强势到可以对中国孩子做权威的解释。

孟建新站起来与他握手时，看到他手里握着的一套自备的华懋大厦老照片，大堂里被保留下来的DECO建筑细节，灯，天棚上的藻井，黑色的铸铁栏杆和栏杆上的灵缇犬徽，还有一张旧时丰字型大堂的效果图，孟建新是第一次看到那张红褐色的铅笔画，但他假装没在意，因为他知道，强生是不会让他细看这张图的，要是他知道孟建新居然也没见过这张图，不知道会多么得意。所以，孟建新只是安静地微笑，在嘴里转转舌尖，那上面还留着咖啡的淡淡刺激，微酸。

强生介绍跟着他的一对欧洲男女。

“他们是来参加英语文学节的英国作家，你一定知道，米氏餐厅将香港的英语文学节拉到上海来，在楼下的酒吧办了个分会场。”强生说着将手中的书递给孟建新。“你看到我的新书了？写的正是和平饭店的历史。在福州路的外文书店有零售。”然后他收回书，扫了一眼孟建新面前的咖啡，“你在等人吗？”

“我随便看看。”孟建新说。

“嗯，哪里是随便看看，你要做和平饭店改变的见证。”强生飞快地瞄了一眼四周，判断说。“这是个见证外滩历史变迁的好时候，下次写在书后面的注释里，生动有趣，聪明。”他接着说，“我猜想这里改造后，上海人会觉得有巨大的失落。我猜想这里将变成第二个贝拉·维斯塔饭店。”

“怎么，你也对世界古董酒店的全球化管理抱有怀疑？”孟建新问。

强生大笑着拍了拍孟建新的肩膀，“你和我，我们都学历史出身，知道商业行为的杀伤力，孟博士。”

“你一定知道加拿大的费尔蒙特古董酒店管理集团吧？他们的先头部队已经到上海了。你一定已见过艺术装饰派建筑修复专家彼得·哈罗

德博士了吧？他也来了，从维也纳特地请来的。他们带来了一整套华懋饭店当时的装潢照片和全部内装修图纸。"强生飞快地发布着和平饭店新合作方的消息。强生一向喜欢在可能形成竞争的人面前表现出压倒一切的强势，喜欢喋喋不休。孟建新看着自己周围幽黯的一切突然变得嘈杂，不禁心烦意乱起来。

"那么你此次有什么伟大的发现？"强生适时提起他的兴趣。"我知道你一月份又去过亚非学院做演讲，是西蒙请的。你有一张正确的东方脸，第一手的研究成果当然一定受重视。"

孟建新没理会他，"你看人们依依不舍，"孟建新用手在四周划了个圈，"从世界各地来到这里，向和平饭店告别。其实你我也是他们中的一员。"

"那么你和我一样，也认为这次和平饭店将寿终正寝。无论它会如何地修旧如旧，那都是华懋饭店的新时代了。"他用灰色的眼睛飞快地挖了孟建新一眼。"这是很丰沛的感情啊。"

"这张如假包换的东方脸，还能干什么呢？就是为给这样丰沛的感情做注释的吧。"孟建新调笑地摸摸自己的面颊。从萨义德开始，本土的声音被提升到"绝对正确"的高度，但他知道这个高度的可疑，只有融合才是上海的绝对正确。孟建新看着强生的那双灰色的眼睛，在光线暗淡之处，那玻璃珠的样子，让他想起多年前演吉米的英国孩子，他们一起在堤岸上奔跑，一起穿过焚烧太阳旗的火堆。

强生要带客人去沙逊公寓看看，然后上屋顶花园，这也是学生们参观的路线。孟建新看到他的客人背着一只仿制的解放军黄书包，帆布上印着毛泽东穿军装的侧面像。于是，他对强生建议说："也许你可以为他们解释一下海关钟声的故事。"

"已经在参观海关大楼的时候介绍过了。"强生回过头来，得意地回答。"这是如今外滩重要的一环，不可或缺的声音啊。"他说完，向他的客人翻译了孟建新的建议。背黄书包的作家微笑着点点头，拿出自己的手机晃了晃，示意他已经将钟声录进手机里去了。

强生他们的背影一晃而过，之后，他看到一个年轻男人的身影在狭长大堂光亮处一晃而过，背着一架日产的单反照相机。他应该就是在舞

厅窗前遇见的那个东北记者，他将自己当成了鬼魂。这个年轻人还在这栋大楼里寻寻觅觅，左奔右突，但孟建新并不相信他这就能真抓住要领，他只是个看热闹的围观者。

这一刻，琪琪正站在向上升去的电梯里。她离开大堂的最后一眼，忍不住看了一下正在与外国人说话的丈夫，“他脸看上去可真白，而且有点浮肿。”琪琪想起从前他也是这样的，好像做爱是多大的透支一样。琪琪遥望了一眼那张脸，心想，这就是一个阳痿的历史学家在工作啊。

电梯里已经有一对工工整整穿着POLO衫的美国夫妇，他们带着个亚洲面孔的孩子。这一家也是参加和平饭店之旅的客人。饭店公关部的职员陪同他们参观大堂，酒吧，英国套房和八楼的餐馆，最后到达屋顶花园喝一杯咖啡。本来这个饭店之旅只是为了阻止在饭店里乱逛的外来游客，但到饭店要歇业前夕，许多住店客人特意参加这个节目，饭店公关部主任也亲自陪客人参观了，它成了富有人情味的饭店节目。

美国女人正对孩子絮絮叨叨地回忆从前。她说：“你真小，真精致，我只敢轻轻地抱你，怕把你压痛了。而你好像已知道了一切，你一下子就抓住我的头发不肯放。好像抓住了我，就安全了。这是你和我的第一次感情的碰触，你可记得杰森牧师说的，信徒与上帝的第一次碰触？那时我的感受，就是杰森牧师形容的那样。”她长着一张诚挚而又神经质的脸，就像那些整天在家侍弄花园的，保守而笃信天主的中年家庭主妇。春风乍起，必定犯偏头痛和花粉过敏症。

孩子摇摇头，“我不记得了。”这孩子有地道的美国口音，她将手臂交叉地搭在胸前，手缩进腋窝里，也是地道美国小女孩的习惯。

“那时你还没真正记事，当然不会有印象。”女人说，“但我永远不会忘记那种你带来的幸福感。我们下了车，我们在家就已预订好了房间。我抱着你从出租车里出来。你紧紧抓着我的头发，亲爱的。我们一起走到柜台去拿钥匙，爹地大声对柜台里的职员说：哈恩一家的房间。原先，我们只是哈恩夫妇，那一次，我们改称哈恩一家。从那一刻开始，我们就是一家子啦。”

“但我又似乎记得什么，我觉得刚刚那个大堂很熟悉。”孩子继续说，“不过，也许是因为它很像我们在芝加哥住过的滚石酒店。”

电梯门打开，龙凤厅里洒满阳光，发红的阳光从细木条地板反射上去，映照着天花板。天棚藻井里，遍布各种彩色的龙凤浮雕。如中国传统中对幸福的解释，龙飞凤舞之间，还有各种倒挂的蝙蝠与夜明珠，象征幸福的到来。大家都仰面轻声赞叹。琪琪则回想起自己婚礼时仰视这个金光灿灿、热闹非凡的天棚时，心中鼓乐齐鸣。

“我记得它！”一个孩子的声音铃声般地响起。“我记得这些扁扁的云。”琪琪以为这是自己心中的声音，接着，她发现这是那个被领养的中国孩子在说话，“我肯定记得它们。”她满脸通红，是高兴的。

“亲爱的，这是你的故乡。”她的美国母亲搂住她瘦小的肩膀，她们一起仰面看着，“这是龙和凤，你故乡的图腾，要是你记得它们，就说明你在很小的时候的确就有记忆，因为滚石饭店里没有这样的东西，这是中国人的图案。”

“好像你还穿了一件苹果绿的毛衣，肩膀上一边有一个金色的搭扣。我记得我将那件毛衣弄脏了。”小姑娘继续说。

“真的，我是有过一件这种羊毛衫。”她的母亲点头，“我的上帝，孩子他爹，她果然记得。”她的圆脸突然涨红了。

“我穿着借来的白色新娘礼服，上面有别人留下，没洗干净的香水味道。”琪琪说。

琪琪想起婚礼时，正紧张的时候，孟建新突然发哮喘了，他的脸惨白着，勉力站在她旁边，喉咙里发出尖利的声响，好像冬天没关严的窗缝里发出的风声。其实他一直是文弱书生，只是年轻时她不懂这些而已。而且，她似乎喜欢这样长着一条文弱细脖子的男人，他们显得斯文。他一直不停地咳嗽，发出各种奇怪和令人害怕的细小声音，让琪琪觉得摇摇欲坠。

她记得龙凤厅的圆桌面上铺着猩红的桌布，在令人眼花缭乱的天花板下。她记得在婚礼进行曲中她挽着他走进龙凤厅去，那时他刚往喉咙里喷了药，一股化学试剂的气味。她记得自己很恼火，他发觉了自己的恼火，悄声抱歉说，“我也不知道怎么发哮喘了。”可琪琪不相信，要是是突然发作，怎么会将喷雾剂随身带着呢？显然是有备而来的。

“这位女士，”小女孩对琪琪似乎很好奇，她悄悄招呼琪琪，“你真的是在这里举办的婚礼吗？多么浪漫呀。”

琪琪笑了，“可不是。”琪琪看着小女孩淡棕色的面孔上隆起的颧骨，心里想，这是江南一带乡下人的遗传特征，乡下的亲生父母将这小女婴丢弃，但却因此，有了如此疼爱她并尊重她的美国父母，这孩子可真是好命。

“中国人也在婚礼上交换戒指的吗？”小女孩问。

琪琪将左手伸给小女孩看，无名指上，戒指上一粒淡黄色的南非钻石闪闪发光。结婚十周年时，孟建新出差去香港中文大学，用讲课费买了这个戒指给她，替换掉了原先那个赤足金的老凤祥戒指。说起来，二十多年前老凤祥的那个风格老式的戒指才是她真正的婚戒。

“好看。”小女孩一本正经地赞美了一句。

“你会说中文吗？”琪琪问小女孩。

小女孩摇摇头，“妈妈送我去中文学校过，但是太难了，我学不会。”小女孩将自己的脸扬起来，让琪琪注意看她的眼睛，“你看，我最近很努力喝牛奶，我的眼睛就变颜色了。你发现吗？”说着小女孩努力瞪大一双丹凤眼，“我的眼珠不再是黑色的，而是咖啡色的。你看！和我妈妈的一模一样。”

哈恩太太远远地望着她们微笑，“哦，茉莉。”显然她已猜到她们在谈论的话题。“哦茉莉，黑眼睛才是独一无二的，我最喜欢。”

“这是真的！”小女孩很认真地强调说，一边奋力睁大双眼给琪琪看。

“当然是真的。”琪琪答应她，她甚至认真地看了看茉莉的眼睛，乌黑的，纯洁的，孩子的眼睛，“真的有点咖啡色的了！”

“对呀！”小女孩快乐地向她母亲大叫起来。

“那么，中国人结婚时也要互相发誓不论患病还是健康，都永不抛

弃对方吗？”小女孩接着问。

“我们也这样发誓的。”琪琪顿了一下，旋即肯定地回答。

“然后，就到夏威夷去度蜜月了。”小女孩说，“真浪漫。和我爸爸妈妈一样，他们还在阿甘坐过的椅子上照了一张相片呢，当然，那时我还没出生，这是常识。”

琪琪想起浴缸里的一小缕灰白色的漂浮物。

乔治万路过华懋饭店大堂去他办公室的时候，偶尔发现一个军官领着五十多个国民党士兵走了进去，他们看上去又礼貌又坚决。军官宣布，因为驻军司令的命令，他要征用十二间房间安置机关枪，控制外滩沿江地带和其他重要地点。乔治万看到，士兵们带着满满的子弹夹，戴着德国式的钢盔，叮叮当当地走过华贵气派的走廊和柜台。他们带着铁锅，锅盖，米，蔬菜，甚至还有木柴。他听到一个兵天真地问：“我们的骡子安置在哪里？”

华懋饭店的经理想劝说那个军官给他些时间，让他将贵重家具安置好，把一些要腾房间的客人安置到其他旅馆里去。但军官温和而冷淡地说：“客人不需要离开旅馆，我们就等在这里，等你们腾房间。”

客人们还是被紧急转移走了（如果他们当时不在自己的房间里，也先行转移了他们的东西）。同时，饭店的侍应生将塔楼夜总会里的贵重家具都搬开，三角钢琴，可以移动的地毯，家具，酒。将手工雕刻的龙，丝绸灯笼和其他墙上的装饰物都一一取下。不一会，就只剩下镀金的菩萨像，独自在神龛里微笑。

孟建新看到了另一个青年记者的样子，他是乔治万，那个留在外滩目击上海解放的英国记者，在巴伯的书里，他见到过乔治万在上海总会被海员俱乐部征用前喝酒的照片。记者们都有一种随时准备攫取的机警的神情。

大堂里乱哄哄的，和现在的情形有些相似，不过多了一条驴子。这条驴子不是用来点缀化装舞会的，而是用来驮机枪的。共产党的军队已经在外白渡桥的那一端了，眼看就要进入外滩，国民党的守城部队征用和平饭店顶楼的阳台和房间，作为守卫外白渡桥的最后一个制高点。楼

下沙逊洋行的大门口，又用沙袋堆了一个掩体，里面也有一个兵伏在沙袋后面，不过，维克多·沙逊再也不会从三楼的办公室里冲下去拍照了，他离开后，再也没有回来。

这也是士兵们头一次进入饭店内部，五十多个年轻男人，抱着长枪，也是四月发生的事。是的，不是旅行箱，照相机，护照和满脸长途飞行带来的疲惫之色，而是机枪和子弹夹。

强烈的不安席卷了大堂里本来度假的欢愉和享乐气氛。在孟建新看来，这一刻，是真正的租界的临终时刻。

孟建新觉得有点喘不上气来。“中国人会最终赢得对日本的战争，但他们绝不会再邀请我们与他们共治。”维克多·沙逊在太平洋战争前对上海的预言终于变为现实。他早已经知道，连同他自己，也最终要被中国人统统赶出中国去。孟建新想，也许就是因为这样，他才最后没有售出华懋饭店，他失去了这栋大厦，却使得这座外滩的纪念碑始终保有沙逊这个名字。这应该是四代在远东做生意的，面容黝黑，鼻梁上带有一个凸起的犹太精灵的真正过人之处吧。

鸦片的气味又来了。

孟建新开始咳了起来，但气管却越收越紧，他听到了哮鸣音，尖利的，如风过隙般的。孟建新身边只有一张塑料房卡。这时，他看见有个穿中山装，狭长脸，长下巴的矮小男人急匆匆地穿过荷枪实弹的士兵，向另一条走廊走去，那是通往沙逊洋行三楼办公室的走廊。孟建新认出他是顾准。看到顾准满面忧戚不甘之色，孟建新想，这一定是他已知道自己被撤职的消息了。他是想彻底消灭民族资产阶级的，不光全盘罚没他们的财产，甚至也消灭他们的生存土壤，他也是这样在上海实施的。但由于他的做法太酷烈，他在三反开始后不久就被撤职。

孟建新知道，顾准出现在大堂，那应该是1952年。二月他被撤职，此后，他就再也不会出现在这个建筑里了。这时它已经不是上海最豪华的酒店，而是上海市财政委员会的办公室，两个月后，上海最重要的三百零三个民族资本家就要集中在这里，交代他们的五毒罪行。那时，荣毅仁就要出现了。

孟建新努力呼吸着，犹豫着，不知自己是不是应该即刻上楼去找喷

雾剂。紧缩的气管好像风箱一样赫赫地响着，它一定细得像一根针了。可是，每到缺氧的时候，他就能看到更多，感官变得非常灵敏。他此刻认出来，与顾准擦肩而过的那个外国男人，眉毛高挑，深色头发整齐地梳向脑后的，正是共产国际远东情报小组的间谍佐尔格，他与日本共产党在上海的成员常在这里见面，这是1941年他被捕前。“凡是在上海的重要人物，总有一天会推开这扇旋转门，进入大堂。”这是谁说过的话？谁说的？孟建新努力想着。这话带着上海侨民特有的自负与自满，想必是句老话。可说话的人一定没想到，租界早已消失，这扇带有黄铜把手的玻璃旋转门却依然转动自如，重要人物也源源不绝地推开它，走进这里。

孟建新看到了少年时代的自己也推门进来了，穿着《太阳帝国》里那件灰布褂子。

屋顶花园上夕阳璀璨，江声浩荡。人们在夕阳里眯缝着眼睛，走来走去地照相留念，或者面对江面若有所思。在绿色金字塔顶下面的骑楼上，一个澳大利亚电视小组正在准备拍摄夕阳下的黄浦江。琪琪看到白色帐篷里铺了白桌布的长条桌上，团团围坐着几十个美国老人，他们正高举起粉红色的鸡尾酒，彼此说着“CINCIN”。

俯视黄浦江，那里细波潋滟，一派金色。

“那老头是谁？”茱莉点着堤岸上的陈毅铜像，漫声问道。

“是我们上海的第一任市长，1949年后的。”张小姐回答。

这是饭店之旅的最后一站，公关部为他们预留了一张看得到江面的桌子。他们刚一坐下，就有一个年轻男人过来自我介绍说，自己是采访饭店歇业的记者，想听听他们的想法。

每个大人都有一杯冰冻的青岛啤酒，给茱莉的是冰巧克力，“这是上海春天难得的好天气，客人们都喜欢到屋顶花园来晒太阳，看风景，喝点冻饮。我们和平饭店的屋顶花园，是外滩沿江一带大楼的屋顶花园里最老的，风景也是最好。因为我们这幢大楼，正好坐落在黄浦江弯道的最中央，人家说沙逊当时和汇丰银行造楼时一样，也请风水先生来看过。外滩本就是个聚宝盆，和平饭店这个位置，正好是聚宝盆的底，一定聚财，而且只进不出。”张小姐为大家指点。

“那雕像可做得不好看。”茱莉仍旧在看那尊铜像。

“我只是非常，非常喜欢它现在的样子。刚刚张小姐向我们解释必须变化的原因。饭店的空调系统太老了，管道系统也太老了，必须要修理，我很理解。中国人管理饭店的经验不如外国管理集团，所以接下去要让加拿大人来管理饭店，我也理解。但我仍不能忘记和平饭店里中国式的一切，因为这与我们家的幸福相连。”哈恩太太对年轻的记者说。“这算是由个人经历决定的。我们之所以在网上偶尔看到和平饭店要整修的新闻，马上就决定带孩子来上海旅行，是因为我们的孩子是从上海领养的，虽然无法找到她的生身父母，可我们还是希望孩子能记住她来和我们在一起时，最初住过的地方。对这地方的记忆对她很重要，对我们也很重要。”

“我们住在中西部的小城，要买重要的东西都是跑去芝加哥，要是我们旅行，也必须在芝加哥转飞机。在我看来，和平饭店也许最像壮丽一英里上的滚石饭店——我的孩子也这样认为，和平饭店里的中国味道，则是令我们永远纪念之处。”哈恩先生接着说。

突然，他将脸转向那个开始喝她的那份巧克力的孩子：“茱莉！”他压低嗓子叫了声，然后他的声音突然变得甜蜜，“茱莉亲爱的，你一定也有评论。”

小女孩却被吓着了，她满脸通红。她飞快地埋下眼睛，结结巴巴地说，“我喜欢，和害怕那些四通八达的走廊，还有电梯旁边放着的高背椅子。”她紧紧捏着拳头，将它们藏在桌下。“我希望将来自己长大后再来住这家饭店时，已经不怕这些走廊，只剩下喜欢了。也许，我也会像这位可爱的女士，在这里举行婚礼。”

琪琪好奇地看了一眼那对紧握着的，发青的小拳头，然后她才看到，在小女孩的大腿旁，还躺着一支不锈钢的长柄勺子，搅巧克力用的。

琪琪抬起头来看看绿色的金字塔顶上瓦楞深处阳光的阴影，她想，也许那孩子将来会来这里补办一个婚礼，可她和孟建新，再也不会来这里住了，没必要了。她一点也不想对那个年轻记者说什么，所以她起身去了厕所。

琪琪刚走进女厕所，尾随而来的哈恩太太便一把拉住她的胳膊，她悄声说："我很抱歉，女士。"说着，哈恩太太的泪水突然涌了满眼。"我真的很抱歉，这也是困扰我和我丈夫最重要的问题，但请你一定相信，我们一定会找到解决之路。上帝会带领我们找到。请求你给予茱莉更多的时间来找到力量，而且我们不会让茱莉把那把勺子带回房间的。"

哈恩太太以为琪琪已经发现茱莉试图偷走那柄勺子。可琪琪从未想到过这一点，她吃惊地看着哈恩太太，怎么也想不出小女孩要偷一把勺子的理由。

"没有理由，亲爱的，正是没有理由，才这样可怕。"哈恩太太苦恼地随手打开水龙头，将手放到水下冲着。"她自己一定也不想这样，所以她这时候一定会紧紧握着自己的手，想控制住自己，可怜的茱莉！"

这个小女孩，无论到哪里，总要随手拿些对她毫无用处的小东西回家，尤其是勺子。即使到亲戚家做客也是一样，"好像一种本能一般。当然我们不可以这么说。"哈恩太太的泪水终于决堤而出。"可我确实不明白，她这到底是从哪里学来的呀！怎么告诫，怎么疏导都没用。我们甚至买过各种各样的勺子给她，还是止不住她对别人家勺子的爱好。我家厨房，已有整整一抽屉勺子，可还不够。我真要崩溃了。"

琪琪再三发誓自己绝不会说出去，其实，她从没想到过茱莉会带走那柄勺子。

"真像噩梦一样呀。"哈恩太太哭着说，"那种循环的噩梦。但是我还是爱她。"

琪琪伸手抚摸了一下她微微颤抖的手臂，似乎想安慰她。琪琪开口说："一切都会好起来的，以它自己的方式与规律。"可是突然，她的声音哽咽了一下，自己的泪水也落了下来。

晚上，琪琪与孟建新上了床。这是最后一夜，明天七楼的客房就清客了。大床上只有一条长被子，琪琪感觉到孟建新悄悄往她这边移了移，又停了下来。

婚礼那天，房间里的镜子就是椭圆形的，不过从前的灯罩不是这样

纸壳子的，服务生捏过的瘪档还留在上面，从前的灯罩下方有圈流苏围着。琪琪拉起孟建新的胳膊枕着。大床对面写字台抽屉上的拉手也是那时的样子，现在它看上去摇摇晃晃，像是要被人抛弃的样子。从前的拉手从琪琪黑暗的记忆深处浮现出来，它好像一轮DECO风格的太阳一样耀眼，与眼前的这个对上了号。她想，以后再也不会看到它们了。

她想起那天孟建新上床就睡着了，但她心中却没什么抱怨，反而觉得很心安，只有一点空落落，一晃便没了。

直到半夜醒来，他们才开始做爱。他们是上个时代拘谨的青年，直到新婚之夜，才结束自己漫长的童贞。第一次似乎很快就结束了，然后他们才发现将大床中间的那块床单弄湿了。他们便移到她的这一边睡。

那天孟建新将手臂伸过来让她枕着，在黑暗中轻笑一声，说他想起了康德对他的学生说过，性生活就是一连串忙乱的行动。想起这些，她至今都不怎么肯定，他这么说是解嘲，还是因为感到了幸福。性的确能让人感到幸福，一种像白煮蛋的蛋黄那样结实具体的幸福。直到现在，这样迟了，她才体会到原先有些心满意足的晚上，枕在丈夫的手臂上，还来不及穿上内衣，丈夫身上的汗毛毛茸茸地扎着她的皮肤，那是种早上吃下一整个蛋黄后，胃里感受到的富足。

琪琪伸手过去摸了摸他的身体，他连忙用手拉住她的，好像制止。可是停了停，他又主动将她的手拉过来，放在自己的小腹上。

可她抬起手，掠过他的小腹过去捏他的侧腰，说，“你才是胖了，吃东西要注意点了，你爹爹那么胖。”

“我体重没变化。”他说着也伸手去摸自己的侧腰。

“松懈了呀。肌肉紧致，脂肪是松扑扑的一大摊，这你不懂呀。”她说。

他伸手过来捏捏她的侧腰，叹了声，“你果然比我结实。”他抚摸着她结实的大腿和小腿，好像抚摸他新书精装本的书脊一样，虽然爱惜，但毫无激情。“你将来一定活得长，肯定比我长。”

“放心吧，你会长命百岁的。活到别人都喊你老甲鱼，你还不肯

死。”她笑嘻嘻地回嘴说。

接着，她看到屋角那一块筈起的墙皮，是水管子漏水留下的痕迹。看到房门外面只开了一盏脚灯的走廊另一端，黑洞洞的箱子间。她想，以后它们也一定不会在原处了。

“我倒是想天长地久地活着。”他的手小心翼翼避开她的大腿内侧。她觉得自己心里有种蠢蠢欲动的痒，但她掉头不去注意它，假装自己根本就是一本书的书脊。

孟建新将自己的手伸到肚脐那儿，用手指挖了挖肚脐。小时候他是极瘦的小孩，肚脐眼瘦得向外凸起。年轻时也瘦，如今肚脐被结实的脂肪埋成一个小洞。他悄悄将手指伸出来闻了闻，那股似乎从肚肠深处出来的臭味还与以前一样。

琪琪感到他折过身体来拥住了自己，她感到他脸上笑了似的动了动，好似年轻时代求欢。她心头一跳。可立刻闻到一股暖暖的，淡淡的腥臭。她“哎呦”一声，忙将他的手指打开。

“你想得到这是什么味道吗？猜到我就给你一万块钱。”孟建新死死捉住她的肩，嘿嘿笑道。

“你放屁啦！”

“不是，是肚脐眼的味道呀！”

他笑的时候，眉梢往上高高扬起，就好像一个恶作剧成功后的男孩子。

她想起来自己少年时代有一阵也喜欢挖耳朵，挖肚脐眼里面凝结成块的分泌物。她伸手到自己的肚脐眼里挖了挖，将手指伸到他鼻子下，他连忙转开脸去，大叫着说：“臭死啦。”但她不让他转过去，她翻身爬到他身上压住他，一边说，“你让我弄，不许躲开，让我弄！你是男人，就该让我弄的。”他们有时也私下里打打闹闹，琪琪打不过孟建新，孟建新便要让她。

“你小时候一定也喜欢挖肚脐眼。”孟建新嘻嘻地笑着躲，一边

说，“小时候，特别是冬天时，在被窝里放屁，挖肚脐眼，然后自己闻，开心得不得了。是哦？”

“这才叫不是一家人，不进一家门。”琪琪说着，伸手下去捏捏孟建新的肚脐。他一把捏住她的手腕，“你又想搞七捻三。”

“你自己的臭味道呀，闻闻不要紧的咯。”她被紧紧抓住，心里却喜欢他手上的力气。

他松了她，拍拍她的手：“不要搞，好好说说话。”

于是，她从他身上爬了下来，躺回自己的枕头上。躺在烫得平整，微微发硬的白色塔夫绸床单上说说笑笑，到底比浴缸舒服多了。琪琪看到窗帘下的热水汀，它显然已经多年不用了，但她很高兴看到它仍旧在原处。她想，等到和平饭店改造好，它一定不会还留在原处了。从窗户缝隙里传来微弱而清晰的钟声，海关大楼顶端英国制大钟的《东方红》报时声，那洋腔洋调的熟悉声音，像母亲的手掌一样陌生而怀旧地覆盖在他们所在的这间即将彻底消失的房间里。

她伸手去握住他的手，他的手心里有层薄薄的手汗。她将他的手拉到他们身体之间的空隙里，放下。

他的手又大又软，好像床丝绵被一样覆盖在她的手背上，既体贴，又安全，那是一种万念俱灰之后的舒服。

“我下午在大堂里见到一个熟人，强生。”他说，“你呢？”

“在屋顶上看到有个被外国人领养的小女孩偷饭店的勺子。”她说。

他在高高天花板下看到考沃德穿着浅色的衬衣，正俯身端详着他们夫妻的大床，脸上似笑非笑的。

艾略特：你怎么会在这里？

阿曼达：我蜜月旅行呀。

艾略特：太有趣了，我也是。

阿曼达：愿你享受你的蜜月。

艾略特：还没开始。

阿曼达：我的也没开始。

艾略特：哦，我的上帝。

阿曼达：我忍不住想，这是个小小的不幸啊。

艾略特：你幸福吗？

阿曼达：当然幸福。

艾略特：那就好。这儿没什么不对劲的，可不是吗？

阿曼达：你觉得呢？

艾略特：我已心醉神迷。

阿曼达：我真高兴你能这么说。我们应该在哪儿再见上一面。（转身）

艾略特：再见。（坚决地）

PIECE.10
其他

后记

本书为非虚构小说，地点与事件皆建立在真实的基础上，但活动在其中的人物为虚构。非虚构小说写作并非在于记录事件，亦非在于塑造人物，而是企图在尽量真实的历史事件中表现人物内心世界与外界的联系。因此活动在本书中的人物，会在真实的环境中显出他们的文学意义。非虚构小说并非实录，它呈现出的现实、历史与虚构的关系，是富有象征和隐喻的。

本书写作过程漫长。一个在本地长大的作家亦是本地传统旅馆理所当然的陌生人，因为他最没必要住在同一城市的旅馆房间里。从开始起意写作《成为和平饭店》至今八年时间，感谢和平饭店给予我的帮助：和平饭店总经理陈野官、郑申根，和平饭店员工盛峰、程琪、马永章、俞惠敏、张积福，和平饭店老年爵士乐队周万荣、程岳强，费尔蒙特和平饭店公关部宋海晓、虞丹丹，费尔蒙特历史文化顾问梁佩珍，以及费尔蒙特和平饭店总经理康墨尔和华亭宾馆总经理董剑珍。

感谢美国爱荷华大学国际写作计划，主图书馆和太平洋研究中心，一年时间中，我得到了写作这本书的大多数资料。感谢伦敦大英图书馆中国部，帮助我在印度阅览室浩如烟海的东方档案中，查找到许多沙逊家族信件的原件。

感谢同济大学伍江教授，复旦大学李天纲教授，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所熊月之先生，上海档案馆陆其国先生，上海图书馆张伟先生，《上海一周》孙甘露先生、肖可霄先生等给予我的帮助。

感谢德国翻译家洪素珊女士给予我的帮助。

感谢《收获》杂志社肖元敏女士、钟红明女士给予我的帮助。

他们或提供自己的回忆与收藏品，或帮助我熟悉饭店，或与我讨论史料与写作上遇到的重重问题，或为我寻找到能解决我困惑的人……没有他们在每个对的时刻出现，就没有这本书的完成。

感谢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的支持，感谢上海作家协会耐心持久的等待与鼓励。

漫长的八年时间，最后一个句号，结束这本书。有人问我，你是如何庆祝这个时刻的？我回想那个时刻，最后一个句号以后，心中是一片茫然：不能相信自己从此不需要为它工作了。

跋

一切都会好起来，以它自己的方式与规律

读罢《成为和平饭店》，便感到手头这篇评述的产生，将伴随着长长的“阵痛”。然而感觉是如此新鲜而充满期盼，一种渴欲穿透的期盼。陈丹燕以感知层累而丰富的历史细节来还原历史的创作，似乎不尽止于“还原”，而她沉浸于浩繁的中西文资料，游巡于那座金字塔般的“纪念碑”内，伴随着无数幻影，甚至魅影所编织的这部流动着的历史，又绝非泾渭分明般的昨与今、白与黑、中与西、是与非；甚至那色调也是沉郁中的明丽、明丽中的沉郁之炫目纠结。企望于章节标题找到它的内在逻辑，则必将徒劳。勺子、传真、桂花酒、毡帽、私人生活，五章小说体的叙事，间隔着两两为伍，伴图、散文体的《纪念碑》四章，使我想起玉谿生的《锦瑟》——别一种的无题。我所面对的似乎不是小说，而是一幅代派绘画。遍布着暗喻的章节如同内含无数小色块的大色群，块然独立；由层出不穷的交叉、叠合、错置、穿越构成的叙事形态，又有似画面看来凌乱无序的线条。然而我知道，举凡现代派的创作，那貌似散漫的色块间必存在种种富含生命涌动的张力；而看似无序的线条则指示着散在的张力之辐辏汇聚。清理其叙事形态中隐然的意脉，在感觉其语言组织肌质联系的同时，体悟内含的意旨，应是有助于读者的解读方法。好在丹燕已给出了进入迷宫的钥匙。

以一种大饭店的单纯的、见多识广的方式，勾连与证明一个个沧海桑田的时代，这是任何一座单纯的纪念碑都无法比肩的丰富与生动。

这是和平饭店存在的理由。

结合本书后记所说非虚构小说着眼于活动在书中的人物之“内心世界与外界的联系”；《唯美主义者的舞蹈·后记》所称“一个人的‘阅历’，看似只是接受命运，其实也是‘出身’与‘时代’在这个人身上的‘无穷变奏’”，可以窥见所谓非虚构小说的美学哲学意识。

作为占据一定空间的物件，丹燕认为，它之所以“存在”，并非因为它封闭的躯壳，而是由于其中“开放”地涌动着以“活动”着的人的内心感知为核心内涵的时间流。每一时段所构成的一个个特殊空间前后勾连，互相证明，遂形成以色色人等之心理感知为本质的生生不已的历史，亦即“出身”与“时代”在一个人，也是世代相继的人身上的无穷变奏。和平饭店正是以这种上海百年沧桑中最为见多识广、最为开放的不单纯阅历，而具备上海近现代史“纪念碑”的意义。

以上相通于“空间美学”的意识，又与“发生认识论”暗合。发生认识论认为，儿童在七八岁时，由孩提时期蒙眬印象所形成的初始认识图式，在“活动”中投射于客体，又接受客体的信息反馈而在解构中重新建构。这一过程循环不已，人的认识图式，便处于不间断的“活动建构”中。一个人如此，一个民族也如此。因此后一时段的认识图式虽是发展，而同时也是对前一时段认识图式的解构与建构同步的新的发生；自然又都指向那个初始图式——如同丹燕所体悟的“出身”与“时代”在一个人（一系列同理）身上的无穷变奏一般。我想这也是她的书名何以要在“和平饭店”前冠以看似突兀的“成为”二字，何以要以叠合、穿越等手法来唤醒历史记忆，还原历史本真的用意所自。执此，以空间中的时间意识为关键，再来读这部小说，兴许会有“白云回望合，青霭入看无”的愉悦。

不妨暂且放下散文体的四章，先对尤其扑朔迷离的小说体五章的意脉作清理。因着前者两两为伍的间隔，这五章形成三个板块，首章《勺子》、次章《桂花酒》为第一板块。

首章的追忆，以2011年，亦即“当下”某日下午为展开的时间节点，以饭店大堂一侧的咖啡座——标志性构件之一为核心景，而清咖的白色气雾似乎在传递着梦思。“上海市每一位重要人物，总有一天会推开那座黄铜旋转门，进入大堂”，今天，三组人物于此陷入沉思，依次为：

三个黑衣人——夏工之与他的母亲、妹妹雨中送丧后，来重温六十年前的旧梦。1952年“五反”运动，上海303位重量级的工商业者在这间咖啡座交代“五毒”。这段历史现被视为新民主主义革命向社会主义革命转折的标志，在民主革命中壮大起来的中国第一代民族资本家至此已注定衰亡，似同夏父——30之一之每下愈况。夏家的追忆，因着父丧，不免如雨天般暗淡，尽管大修后的大堂分外富丽。然而工之的忆念又并非

一片灰色。“MASKEE”，他对着303之首荣毅仁的影像，喃喃着这个1930年代体现上海精神的流行语，意思是“没关系”，“希望在明天”。这是荣氏多色调影像的主色调，藉此，他在重大历史转折关头，做出了沉毅果决的选择，不仅过了关，而且由此引领了荣家1980年代的重新崛起，成为新一代民营资本的领军者——历史似乎循环中上升。应当注意，华懋——和平饭店四代沙逊的翘楚，四任大班第三代人的维克多，因同样饱历沧桑的果毅，同样历史系出身而融合中西的敏锐历史嗅觉，在此与荣氏相提并论。这一伏笔的用意将由后文展开。而“勺子”，则在章末以夏家孩子衔着银勺落地，而今它已发黑且留有噬痕的形态终于出现以点题，其暗喻的内涵，不难明白。

孟建新，首章第二组人物之中心，一位南下干部出身，在经济起飞年代成长起来的上海史、沙逊家族史专家。因着对已故导师的追思，同时被勾起的历史影像自然在四代沙逊，然而重点却非雄桀的维克多。也许同样由于阴雨，他看到了由自由而颓废的三任大班四代沙逊——“将人生视作一场无尽的晚宴”的阴鸷的格乃尔德，他最终死于赛马，也许是自杀；这影像应当是为维克多在后文亮相作着铺垫。已经成为国际学者的孟建新迥出同侪，然而他那幻觉中的“鸦片烟味”却意味深长。“一切历史都是现代史”，这一听惯了的观点，在此被沉沉提起，又轻轻搁下。这同样须在后文来修正补充。

西蒙，第三组人物的中心，德裔旅英历史学家，1970年代欧洲左翼学生运动的中坚。1972年，因着对“文革”的东方幻想来到中国，入住“和平”，然而“要人”王洪文温文而其实草根的接待，引发了他堕入后数十年的幻灭的痛苦——纠结着对自己祖战后初期缺乏反思的愤懑。在《莉莉·玛莲》——一首二战中国流行曲，它奇怪地在中国出现——享受毁灭般的优雅而缠绵旋律中，西蒙与那位面无表情的日本女子的舞蹈美轮美奂，他渴欲以舞后的一次酣畅的性爱与那女子一起了断那种幻灭感，而从后文我们会看到了断的希望。

三组人物的活动，各成线索，似乎杳不相关，然而不仅新修大堂的分外华丽与屋外淅沥雨声的反差为之营造了同一的氤氲，错落的叙事方法又在暗示着某种肌质联系，而且若不经意的“闲笔”在有意无意地将它们团捏起来：勾连夏、孟的是各自手中那杯清咖的淡白气雾；孟氏落座时眼梢间西蒙与日本女性惊鸿一瞥的舞影，以及两人为国际学术同行，又为二、三两线的衔接伏脉；而二人终于接谈，偶然瞥见三个黑衣人，

则在章末为三组人物收绾。

值得玩味的是，首章影写的饭店那段历史是线索一（夏氏）与线索三（西氏）所呈现的1950—1970年代，然而为何中间横亘着线索二，孟建新关于沙逊家族与自身学术背景的粗线条记忆？我想这是因为专攻沙逊家族史——它与上海史始终纠结—孟建新，在小说体五章的设计中，是“纪念碑”百年沧桑之贯穿始终的审度者，当然在他背后还游荡着另一位连审度者一并审度的陈丹燕。于是整部小说的底色、叙事方式、历史问题意识都在首章层出不穷的暗喻中初露峥嵘却引而不发，等待着后文的展开。

二章《桂花酒》，初看与首章杳不相关。核心场景跳到饭店又一标志性构件——“马与猎犬”酒吧，后来的爵士乐队酒吧，然，融合着酒色的爵士乐声是此章艺术化的氤氲；而时间则跳回“2007”，此时此地活动的人物，现实的、影像的，除了饭店永远抹不去的沙逊家族外，似乎完全换了一班。然而细味会发现，酒吧与咖啡店在大堂的位置正左右对称；串联此章的人物——197年代末入行的侍应生阿四，连带着乃父饭店大厨及一众同仁，与首章303位资产者，过去视为矛盾对立面，现在则称作“社会共同体”，彼此映衬；而时间2007年——上章2011年的四年前，在首已由孟氏有关“四年前”的一闪忆念伏线。那位审度者在哪里？这谜底要到后文才明朗；不过首章后消失了的夏氏，在此却留有一抹投影，“五反”前夕离开大陆，1980年代始由香港回沪探亲的夏先生，应是夏工之的堂兄弟，他与阿四关于饭店特色饮品“和平饭店鸡尾酒”成分的讨论，成为贯穿全章的暗喻。

这一代员工神情略显懈怠而又秉承了大厨那一代周至的制式服务，这应是两个五十来年，华懋时期与国营和平饭店时期企业精神纠结的投影。他们有着一同于前辈的作为大饭店一员的由衷自豪，却因着这古董酒店一隅永在的维克多肖像之强大气场，有一种魅影时现的恐惧，而我们知道，恐惧与敬畏本是兄弟且孪生。阿四因乃父的熏陶，是这一代的佼佼者，她托着和平饭店鸡尾酒，勾连起本章又一组人物，呈现开放气象的英语文学节之海外作家群。应和着移植自原英属殖民地菲律宾的爵士乐声，他们关于“后殖民文化”的讨论，应是上章荣、沙并论历史意象的初步深化。新一代冒险家强生虽娶了中国太太，血液里却始终留存着前殖民者强势霸道的因子。女作家乔伊，西蒙旅英时的室友，出身南亚、后殖民文学的代表人物，她对于强生的做派，憎恨而又纠结着一种

爱意；在由此而勾起的与红发男子性爱的影像中，她弗洛伊德式地感到，对方是在征服，自己也终于征服对方，别一种融和中的征服。这使我想起黑格尔以主奴关系为喻对宗主国与殖民地文化冲突的阐述，不过乔伊的感受已经消解了这位老人欧洲中心论的痼疾，而透视出后殖民文化渴望自立的冲动。于是和平饭店鸡尾酒的暗喻意义浮现出来了：威士忌是其底料，不过当下已由传统的苏格兰黑方换成了四朵玫瑰标识的美国货，如同影响中国的西方文化主流，已由欧洲转化为美国；然而那散发着江南清新韵味的桂花酒，是其中永恒的成分。从未创新的阿四创新了，她加重了桂花酒的分量，却又加了点樱桃甜酒，还缀上个鲜艳的红樱桃。尤其对于后者，夏先生与乔伊感到“太甜”，只有夏的友侣，永远时髦的爱丽丝好生喜欢。强生说后殖民地人民在全球化时代还对海事时代念念不忘，这是当今世界最大的时差；乔伊则认为，总是飞奔着企图追赶、抹煞一切地域性的世界潮流，是后殖民文化的真正不幸。这杯新创的鸡尾酒关切着两者且抟合了一、二章的问题意识，其深含的文化意蕴将在后文逐次展开。

跳过三、四章《纪念碑·壹》《纪念碑·贰》，五章《传真》、六章《毡帽》构成叙事的第二板块。场景又移步换形至饭店的核心构件：餐厅龙凤厅、舞厅和平厅。代表“上海DECO”的契丹风格纹样被反复描述，成为在此举办过的两次盛宴后狂舞的共同背景。勾连1991与1935这两次舞会的，正是那位似乎“久违”了的审度者孟建新。他在2007年的那个下午，叠合着两次舞会的影像，展开着乔伊们的论题，也回溯着自己认识图式的初成与深化—原来《桂花酒》中，他也潜在地在场。

由威廉姆森先生发起的1991年“维拉·贝斯塔”——这名上章已由乔伊提及——主题舞会，几乎克隆着1935，在《传真》章中，它是实写。季晓晓，1990年代的实习员工，上承阿四为此章开场，她的师长董经理、总经理们，在使西蒙感到幻灭的“文革”时期，保护了饭店免遭浩劫；而现在三代人一起于国营饭店举步维艰之际，果断承办了那场当时担着风险的舞宴，不仅破天荒地在四天中创汇百万美元，而且因为尘封近半个世纪的历史记忆终于被唤醒，而使饭店在两年后成为唯一厕列于“世界100家最著名酒店”的中国饭店。“传真”虽是季晓晓、威廉姆斯为筹备1991年舞宴的商务传真，却又双关着1935年对1991年“唤醒”意味的历史传真。请注意，这“1935”呼应着首章线索二——孟氏对氏的回忆；“1991”则是首章线索一、三，夏氏、西氏关于1950与1970年代中国印象时间上的延展，内涵上的演进；而“1991”对“1935”的叠合，则回溯

了《桂花酒》一章开放气象的由来，而同样意味着“唤醒”。

舞会次日清晨，依然舞妆，风魔了的500名海外客被外滩晨练太极的上海市民平静接受，那段中西交汇的街头狂舞，暗喻着城市又一个“真正强劲的文化多元时期”已经到来。不过六章《毡帽》开头的这段描叙，已是2007年饭店房客孟建新的历史影像。由此，他更被勾起对于另一幅外滩狂欢景象的追忆。1985年，中学生孟建新参与了电影《太阳帝国》的拍摄，他与英国儿童杰米扮演着在外滩欢庆1945年抗战胜利的中外流浪儿。当一顶有气味的旧毡帽扣到热烘烘的头上时，他感到“穿过了简单的少年时代，回溯到了前世”。顿悟般地，他对于历史的初始认识图式“开始萌芽”，因着他前世的“血缘”（出身）——一个出身山东的民、于1949年接管华懋的南下干部；缘着他的时代——世界反西斯战争的胜利，中西共庆于上海。后续的小说叙事，便在他始于这“萌芽”，纠结着血缘立场与时代冲击的历史意识中展开。而2007年这天下午，他那叠合着对1991年、1935年两次舞会丰满感受的历史再考量，应是他认识图式在内心——外界对流中的又次活动建构，并展示了当下一位不俗的中国史学家对《桂花酒》中开始的，关于“后殖民（半殖民）文化”讨论的时代纠结，同时又以血缘立场发展了“一切历史都是现代史”的陈熟论点。

在如影随形的1991年舞会影像的陪衬中，维克多·沙逊终于惊世骇俗地登场。在他举办的1935年“魔术师”舞会上，醉心于在殖民地虚拟起封闭的百年不变的英式上流社会的绅士、夫人们，是他的“粗俗”——鹤立鸡群的又一次反衬。在他对前者横而揶揄的神情中，2007年的审度者，竟看出了与后来荣毅仁上海精神呼应着的“上海表情”。他对入侵日军以英式的嘲弄，表达了与上海人的同仇敌忾；他的家族在上海已四代，甚至比审度者还多了一代；在准确地预见到战争的发展与结局——胜利后的国人决不会邀请外人共管后，他同样做出了重大的历史抉择，撤资上海，移居拿骚，却又不无深情地保留了华懋这座纪念碑。孟建新又一次在直观历史细节中还原历史，尽管鸦片烟味仍挥之不去，他却乔伊式地在憎恨中感到了一种隐隐的喜欢。他终于称他为“上海这座城市养育的世界公民”，“维克多一代的上海人”……

“维拉·贝斯塔死了，和平饭店万岁”，澳洲新南威尔士大学的里奥教授如是说；“我被经历了文化大革命后又可以自由自在表现自己意识的人民所深深打动”，澳大利亚专栏作家利奥又如是说。这是1991年寻

梦舞会的参与者，两位后殖民文化人对上海进入又一个强劲而文化多元时代的新鲜感受。从里奥“后嬉皮士时代”的装束中，我想他应是以硅谷人士为典型的波波族——波米亚式的布尔乔亚——当代西方知识精英。他们尼采式地由反市民社会的颓废中，企望在自由生活的同时，寻找精神回归—在尼采，是古希腊精神；在里奥们，寄望于起飞的当代中国。西蒙1950年代的寻梦中国，在新的时代被积极地呼应——历史在又次地循环上升，而孟建新则对其中“中国中心说”的影响有所警省。回忆着女作家瑟金特在和平饭店面江铸铁窗前闻到的是永远的臭味，孟建新想，这似乎应与自己闻到的“鸦片烟味”互补，于是他对北来的青年记者戏称，自己许是外滩前身李家坟场的鬼魂；他其实在开始质疑自己的血缘史观。

纠结的孟建新，又跳过两章一组的《纪念碑·叁》《纪念碑·肆》，进入了小说体最后一个板块，第九章《私人生活》，这本是那位由首章起便时时一闪的“有一点点哲学化，实际而缺乏理想的资产阶级剧作家”尼尔·考沃德，1929年，在华懋七楼一个套间写下的剧本名。它在西方长演不衰，是对市民社会至今颓靡的暗喻。2007年孟建新入住的正是那套间。孟太琪琪，在首章2011年那个下午，已由孟氏一闪的“四年前”记忆伏脉。现在考沃德的《私人生活》，自然成为孟氏伉俪“私人生活”的历史影像——在国营饭店大修前，设备破旧与昔日华丽对照的氛围中不必惊诧于此章中有些大胆的性描写，这本是考察大饭店流动的历史必要的有机成分，而读下去便更会明白，这描写是又一个内涵弗洛伊德肌理的精神暗喻。

经过中午贾勇而依然勉强的性事后，孟氏来到正举办英语文学节的咖啡座蜷缩一隅，如同《私人生活》中依恋前妻却急急逃避的艾略特。前两个板块闪现过的种种影像，重要似维克多，细小如桂花酒，此时都以相承或相反的方式纷至沓来，这使本已虚弱的史学家更加烦乱而敏感。似乎渴欲“西蒙”般地与自己纠结的思绪“崩裂”，他看到了“三反”过左政策的擘画者顾准从大堂掠过，顾准终因“阅历”而告别过去，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最早的拟想者；这应当是作者对孟氏史观逻辑发展期盼式的暗喻——“融合才是绝对的准确”，他别出于“将本土意识提高到对正确高度”的流行观念如是想，而不满于“权威”地为孩子们导游和平饭店的强生，这清醒的想法，又伴随着引发哮喘的鸦片烟味……

不过作者的期待，已由真正强健而开朗的琪琪含蓄展现。对于丈夫

身体与精神的欠强健，她不满而充满爱怜——“这是一阳痿的历史学家在工作呀”，由这声暗喻性的叹息开始，琪琪的现实活动，便跳跃于孟氏纠结的影像之间。她邂逅了犹太人哈恩一家，他们当是《毡帽》章中那位与维克多同样不群的埃来莉·哈恩的后裔。两代人都喜欢中国人，不过1930年代埃来莉专注于俊朗高大的中国男士；而新世纪的哈恩夫妇则领养了一个失怙的中国女孩，这次又不远万里带着孩子由美国到中国寻根，处处流露出真情的关爱。然而他们是否完全理解这孩子的心理创伤呢？叙事基本结束于回应首章的一把“勺子”。女孩想藏起一把饭店的勺子，羞愧而痛哭的哈恩太太无意间流露出对这细故的血缘立场——“正是没理由呀，好像一种本能”，这似乎暗喻着：如同国对西方，西方人对中国人文化基因的真正理解，也仍有长长的一段路要走。琪琪则“从未感到过小女孩要带走这把勺子”，她只是感动地安慰着那位善良的太太：“一切都会好起来，以它自己的方式与规律”，自己也流下了泪……

没有篇幅再详析“隔断”小说体三板块的散文体四章了，仅提挈如次：它们不仅丰富着小说体未尽的历史细节，更与后者在结构上互动而圆融，每两章纪念碑，大致上前章承前，后章启后；在历史意识上互补与深化，“彼岸的陆家嘴金融区，是此岸外滩的儿子”，这句伴图文便是这类点睛之笔。请尤其注意这四章的时间节点。一、四两章都是总揽性的抒写，而前者提示着饭店过往的时代，后者则思索着2011年大修后饭店与时代的未来走向。而居中的二章则分写2007年前三次，2011年一次作者巡礼和平饭店的感受。请排比一下，便可见出与小说体五章的时间序列正相一致。至此，我们可以对这幅“现代派绘画”的脉理与归趣作结了。

小说对和平饭店百年沧桑的追忆，其立足点恰恰是2007—2011年的当下。当时饭店将由国际集团管理，并进行现代化改造，由此引发了作者的“问题意识”——现代化情境下的中国文走向。

也因此，在小说体与散文体间隔的表层文体形态下更流贯着一条史论性的意脉。史学家孟建新那缘于出身，应于时代的心理变奏成为吸纳百年影像，展开叙事抒情议论的一个个焦点的连线。而作者则对于审度者的意识做着朝向未来的再审度。以“后殖民（半殖民）文化”为透视点，深藏于小说体三板块的观念：一切历史都是现代史——是基于血缘立场的现代史——对血场的再思考，结束于身心更健全、比史学家更敏

感的琪琪。作者其实提出了这样一个关乎上海文化今后发展的史观问题：鸦片烟味确然是历史事实，丹燕在书展讲座中自陈也经常闻到。然而在全球化情境下，我们是否可以用更强健宽阔的体魄胸怀，将“中西文化的融合”，由注重包括技术的物质层面，提升到更注重创造这些物质的精神层面上的有益成分。维克多·沙逊可否视作建构上海历史的上海人的一分子，这个历史而又关乎未来的问题固然刺目，然而不仅“上海每一个重要人物，都总有一天会推开这座黄铜旋转门，进入大堂”，上海市民哪一家，又不将外滩作为外地亲友游沪，甚至先于城隍庙的第一选择来推荐？简单的生活现象，也许指示着纠结的理论问题之解决方向。小说末“肚脐”——它连结母体的脐带的遗痕——小说的最后一个暗喻，对于挥之不的原罪的鸦片烟味是否也可作“肚脐”观？“一切都会好起来，以它自己的方式和规律”，丹燕对那悬而未决的前瞻性史观问题怀着美好的愿景。

历史文化的发生发展、解构建构之复杂性，历史观念更新与历史情感的纠结与待探讨性，由直观细节还原历史的创作思想，使丹燕毅然舍弃了“好像历史书”的本书初稿，而以八年心血，三易其稿，最后以现代派绘画风格的这部小说呈献于读者，其原因当在于此。可贵的是充满画面，由无数暗喻所撒落的“色块”，以史识的发展为肌质联系，并借助前述细针密纳般隐然的呼应、伏线，融成了一个内含历史意识的文学言语统系，使我们似乎在扪摸这纪念碑的主要建筑构件、变幻氤氲、无数细节中，随着其中生生不已的人物，进入作者历史的更是前瞻的问题意识。因此，这部小说是历史的，更是文学的，是一个“有意味的形式”，也当是丹燕文学里程中的一座“纪念碑”。

写到这里，不禁想起，丹燕的血缘立场又是什么呢？本书《纪念碑·叁》无意中漏泄了天机——一个地道的早期共产党员，供职于中波轮船公司的革命者之女。在忆旧的表层形态下，“和平饭店”这座开放的纪念碑所透现的对重大问题的深切的现实关怀，也许就是当下这个“真正强劲而又文化多元的时代”作用于作者以上双重的血缘立场的心理变奏。由此，再读她从《上海的风花雪月》而起的上海题材系列创作，当会有新的感受。

赵昌平

2012年10月

再版后记

本书初版时，岁月算是静好的。

我答谢图书编辑和杂志编辑一干人，邀请大家去了一次和平饭店，跟大家一一去看了看那些出现在书里的地方，讲了一下我在那里的经历，算是一次“陈丹燕的和平饭店导览”。承蒙赵昌平先生和赵夫人欢喜，他们也一起来了。赵先生站在大堂八角厅里，若有所思。后来我知道，他童年时跟随他的父亲第一次进和平饭店，他的父亲竟然就是上海民族资本家中的一员，他跟父亲来，在这里吃了一客冰激凌。那时，大堂已被分割开了，所以，那天他是第一次看到修复后完整的丰字形大堂。

赵先生在北大中文系读的本科，是古典文学专家，上海古籍出版社的社长，却更是位见多识广者。他从未拘泥于一隅，主持了海外上海学丛书《上海史研究译丛》在古籍出版社的出版发行，也主持出版了二十八册之巨的《上海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说起来，我写《公家花园的迷宫》，书里面要做一个黄浦公园在董事局会议记录中的长成史，用的就是这二十八册里的史料，那套书，还是他当年借我回家细看的。赵先生是对我写作关怀重大的人。待“外滩三部曲”最后一本书《成为和平饭店》出版，他为我写了这个长文。许多闲谈未尽的讨论，他就是这样一一写了下来。

这个长文他是用小楷写就的，写完录入电脑后，他将那卷小楷宣纸的手稿送给我留念。赵先生跟我先生也相熟。我握着那卷手稿回家，我先生脸上的样子，好像怕我担不起赵先生如此大的善意。

从未有人这样仔细地珍惜过我的写作，这样拳拳引导，而且爱惜。

我有阵子，在书里要用到塞尔维亚的一部长诗，韵体的，我从未写过古体诗，于是就去求赵先生。他给了我一些自己写的诗，告诉我看中哪一种，他再来具体教我。那些诗，竟然是写给忽突离世的赵师母的。

我才知道他夜夜不眠，就等静夜到来，他可以在诗里跟亡妻相聚。

那次相聚在衡山合集楼下的咖啡座里。我带了白玫瑰，去祭赵师母的。他浅浅一笑，说我算是及时，他每周有个为亡妻灵前换新鲜花的日子，那天的午夜正到了该换花的日子。

分手时，赵先生还喝完了杯里的咖啡，他真是个教养良好的君子。

那时已是秋深之时，天色晦暗寒冷，从窗上，我看见赵先生捧着花过马路的背影，他走得那么快。那时我想，下次见面我要问问他，是不是他少年时不光喜欢写诗，也喜欢打篮球。那时，他是不是个帅气的，浪漫的男孩子，跟他中学时喜欢的女生包国芳青梅竹马，一起白头。

我希望能看到他美滋滋地，在脸上笑影一闪。

然而不久他就离世了，毫无征兆的，没有痛苦的。

承蒙你庇护，赵先生。今天《成为和平饭店》再版了。

陈丹燕

2020年于上海

注释与引用

杨奎松《1952年上海“五反”运动始末》，《社会科学》，2006年第4期

杨孟亮《我在华懋饭店当西崽》，《炎黄春秋》2005年第2期

陈丕显《陈丕显回忆录：在“一月风暴”的中心》，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姚治邦《臭老九的人生》，子归原创文学网

Jackson, Stanley.*The Sassoon*, London: Heinemann Ltd, 1968

Maisie J.Meyer, *From the Rivers of Babylon to the Whangpoo:A Century of Sephardi Jewish Life in Shanghai*,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2003

Sergeant, Harriet.*Shanghai*, John Murray Publishers, Ltd.1998

Barber, Noel.*The Fall of Shangha*, Coward, McCann Geoghegan, New York, 1979

Noel, Coward.*Private Lives, An Intimate Comedy In Three Acts*, London, S, French, 1947

Baker, Barbara. *Shanghai:the Electric and Lurid city*

Shanghai-Yaah!Party Fever in China, Sunday Morning PostMagazine, 24 March, 1991

Peace Hotel pulsates as invasion hits Shanghai,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18 March, 1991

High Society, Epicure, June 1991

Leo at Large, Sydney Morning Herald, 23 March, 1991

Having a ball in Shanghai, Sydney Morning Herald, 21 March, 1991

Excitement mounts for China Coast Ball,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7 March, 1991

Shanghai shindig set to supplant Bella Vista Bash,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9 March, 1991

China Coast Caper, Metro Talk, June 19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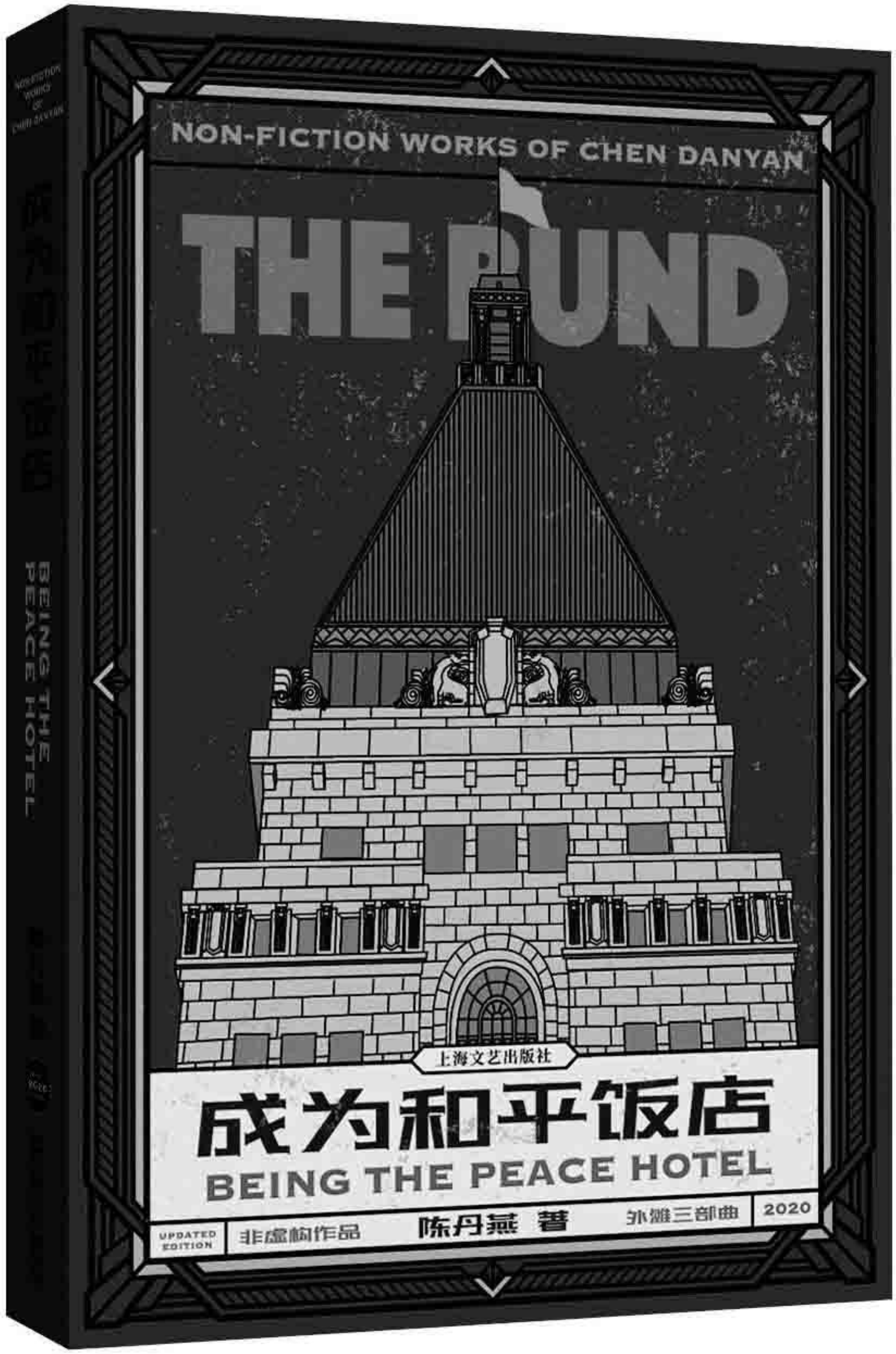
The mother of all balls The Correspondent, May 1991

White ties just right for wild night,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5 April, 1992

Great ball of China, Sunday Morning Post Magazine, 24 March, 19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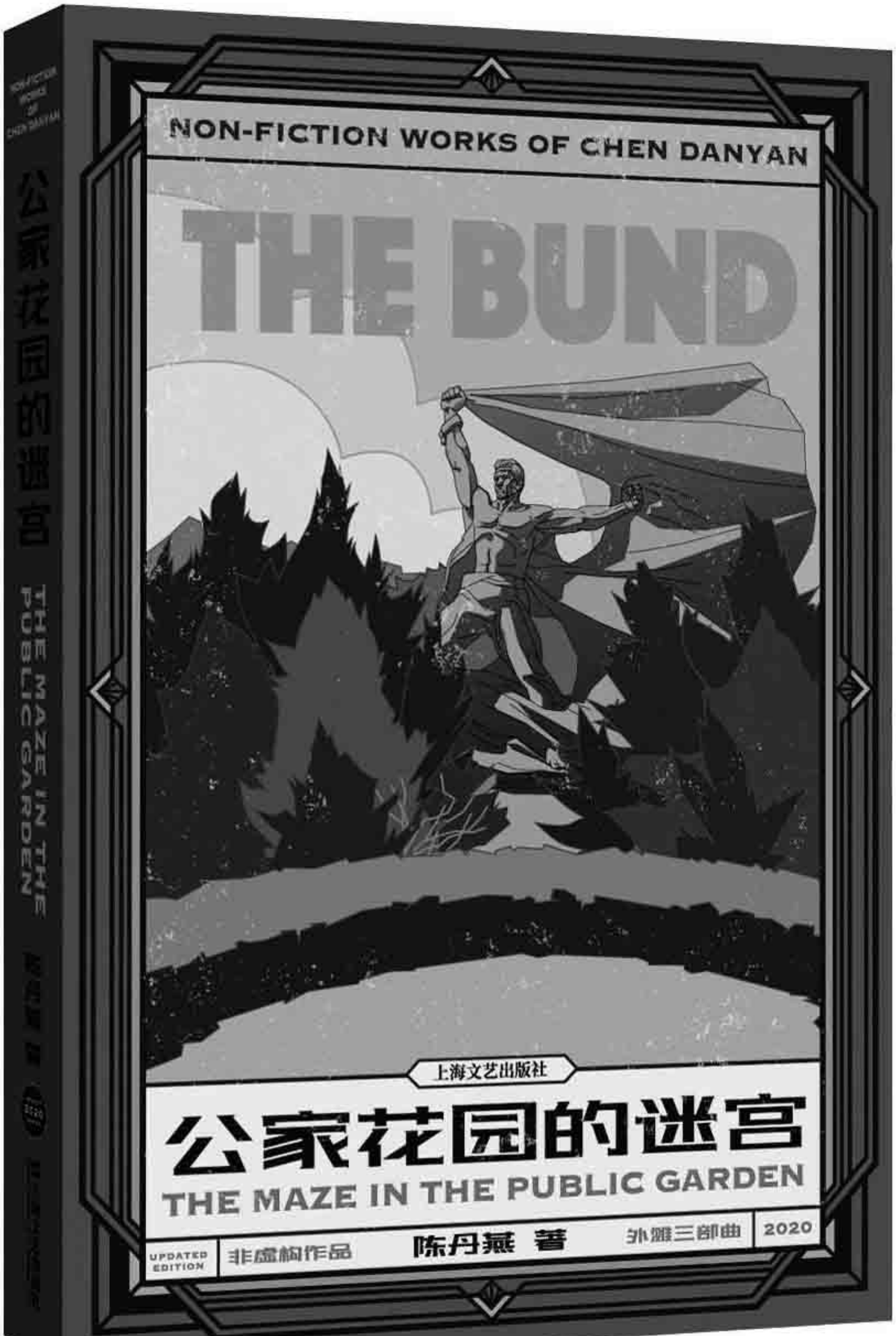
陈丹燕作品

外滩三部曲



《成为和平饭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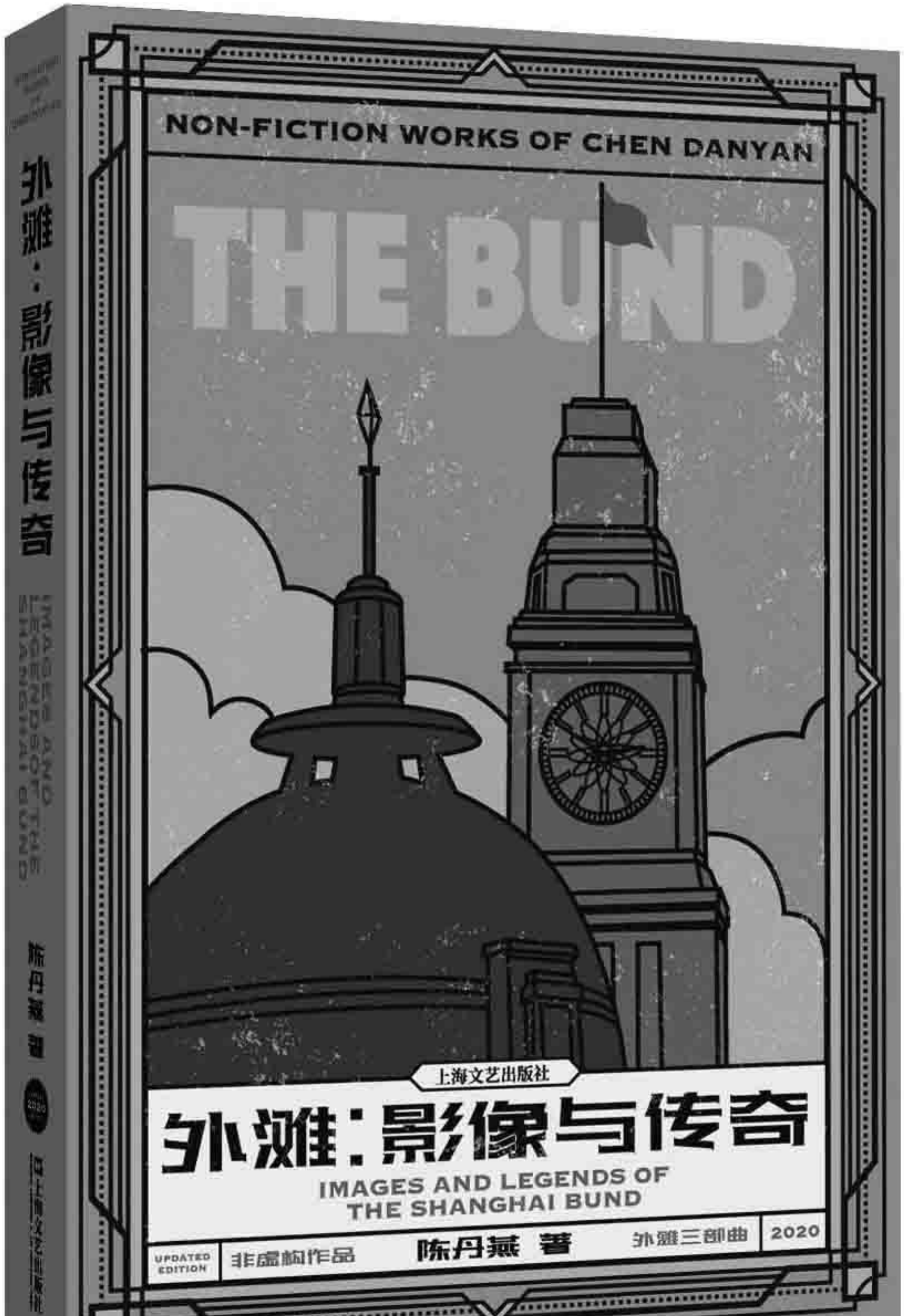
成为“和平饭店”，成为上海的历史见证



《公家花园的迷宫》

一段扑朔迷离的公案

一座身世传奇的公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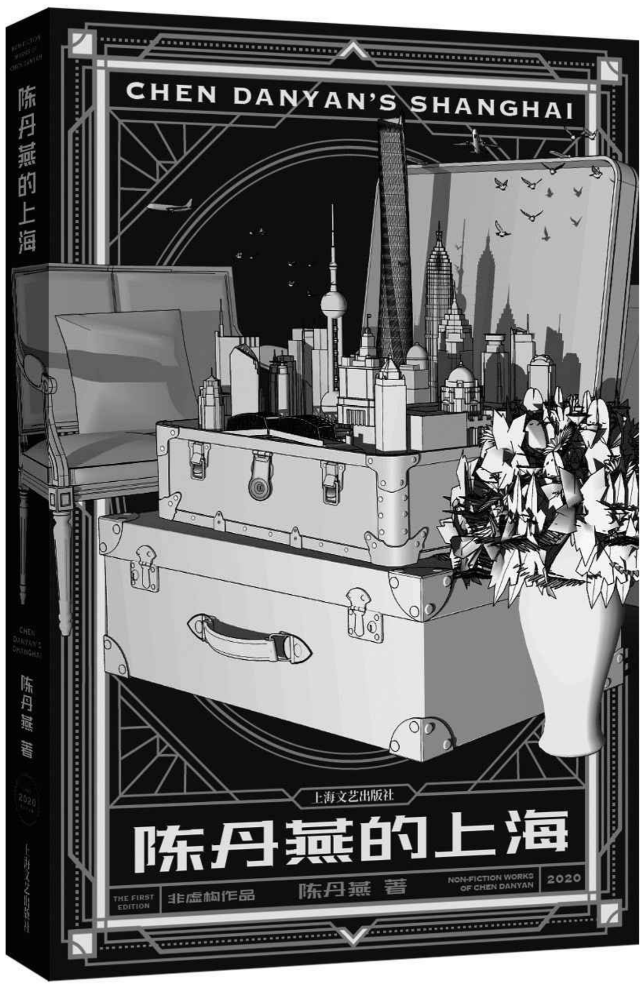


《外滩：影像与传奇》

影像式表达与非虚构讲述联袂再现

外滩前世今生的传奇

陈丹燕最新作品
陈丹燕的上海



就像马可·波罗为威尼斯而生，陈丹燕为上海而存在，上海也因她而更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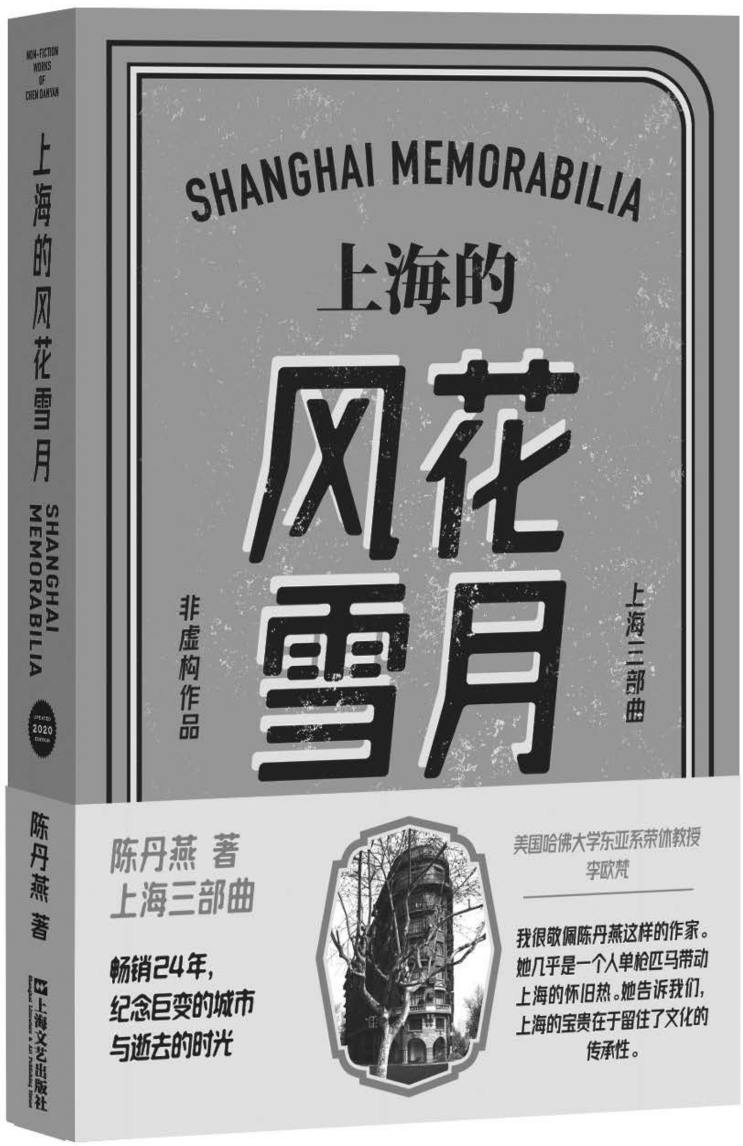
《陈丹燕的上海》从1960年代开场，不仅有风花雪月，更有风雪里的人间烟火。

不仅有红颜往事，更有往事里的锅碗瓢盆。

最有意思的是，社会主义时期的少女记忆，构成了书中的潜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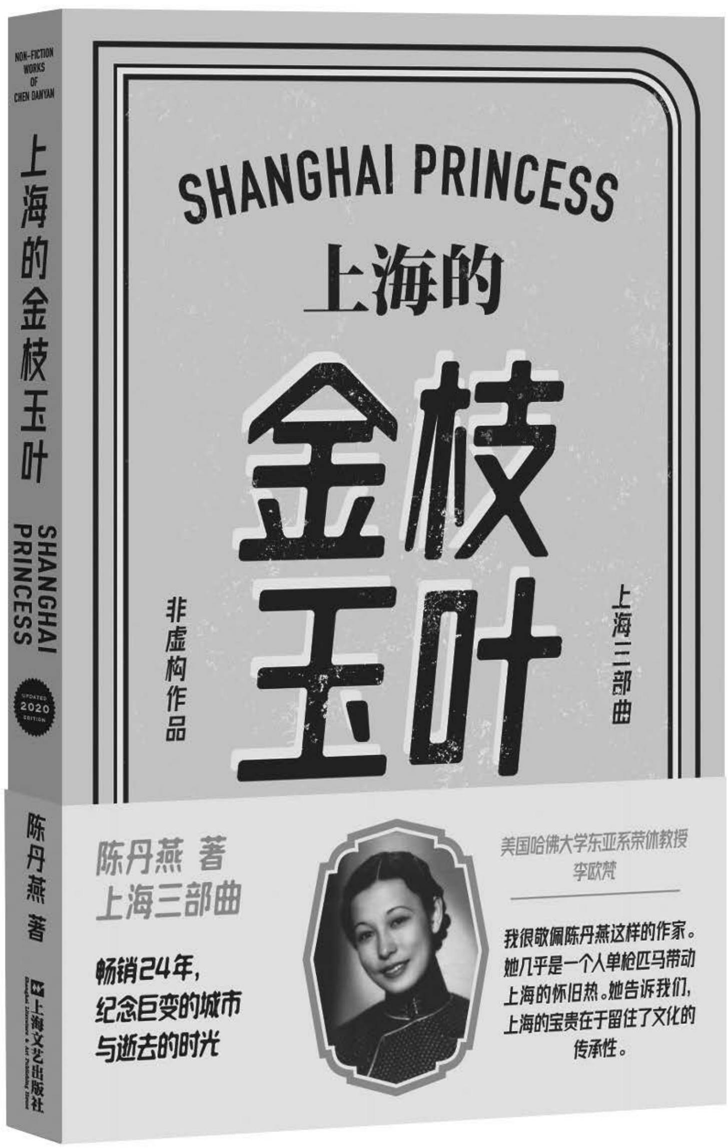
陈丹燕作品

外滩三部曲


SHANGHAI MEMORABILIA
上海的
风花
雪月
非虚构作品
上海三部曲
陈丹燕 著
上海三部曲
畅销24年，
纪念巨变的城市
与逝去的时光
美国哈佛大学东亚系荣休教授
李欧梵
我很敬佩陈丹燕这样的作家。
她几乎是一个人单枪匹马带动
上海的怀旧热。她告诉我们，
上海的宝贵在于留住了文化的
传承性。
上海的风花雪月
SHANGHAI MEMORABILIA
陈丹燕 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

《上海的风花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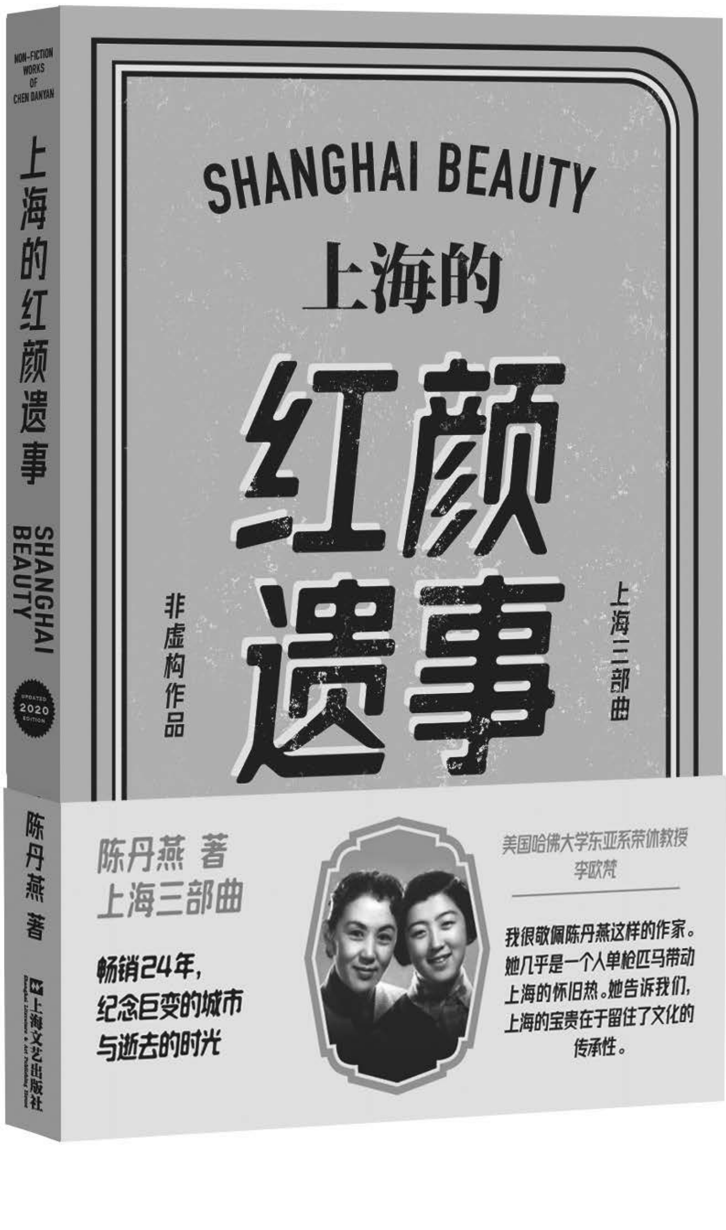
上海总是充满生机、冲突与野心。它不曾清高避世，也不曾铿锵激昂，但它的风花雪月里，却遍布细小而坚实的隐喻。



《上海的金枝玉叶》

她是上海永安公司老板的千金，她叫戴西。

陈丹燕从数十张一岁到九十岁的私人影像入手，勾连起这个历经磨难却依然芬芳洁净的女子，沧海桑田的一生。



《上海的红颜遗事》

她是旧上海电影明星上官云珠的女儿，她叫姚姚。

陈丹燕沿着幸存者痛苦的记忆攀援寻找，使这个上海女子的悲怆往事，成为上海历史的独立见证。


NON-FICTION WORKS OF CHEN DANYAN
THE BUND
上海文艺出版社
公家花园的迷宫
THE MAZE IN THE PUBLIC GARDEN
UPDATED EDITION
非虚构作品
陈丹燕 著
外滩三部曲
2020

版权信息

书　　名　公家花园的迷宫

作　　者　陈丹燕

责任编辑　陈蕾

出版发行　上海文艺出版社

ISBN　　9787532152162

关注我们的微博：@上海文艺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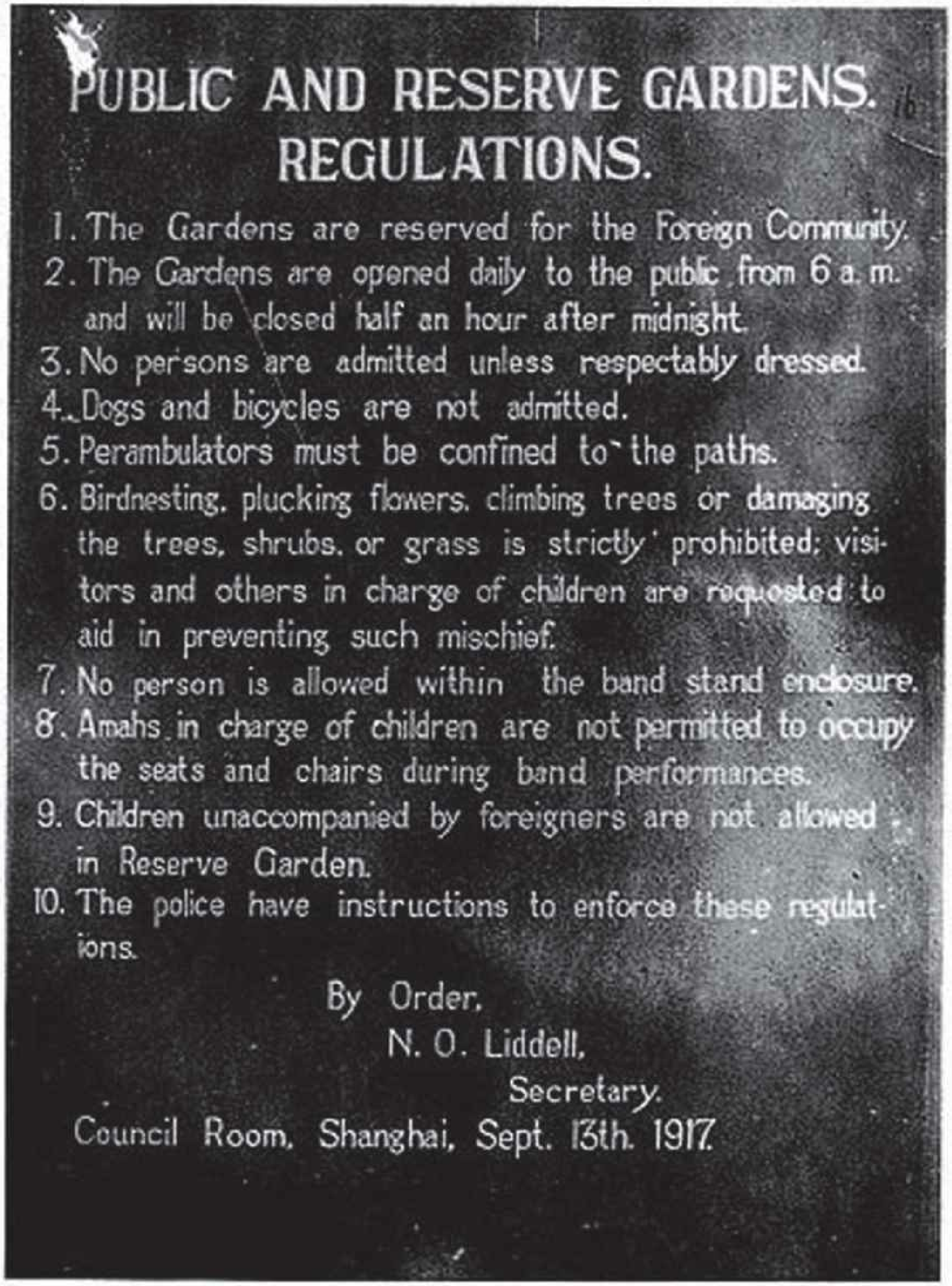
关注我们的微信：shanghaiwenyi

意见反馈：@你好小巴鱼

目录

CONT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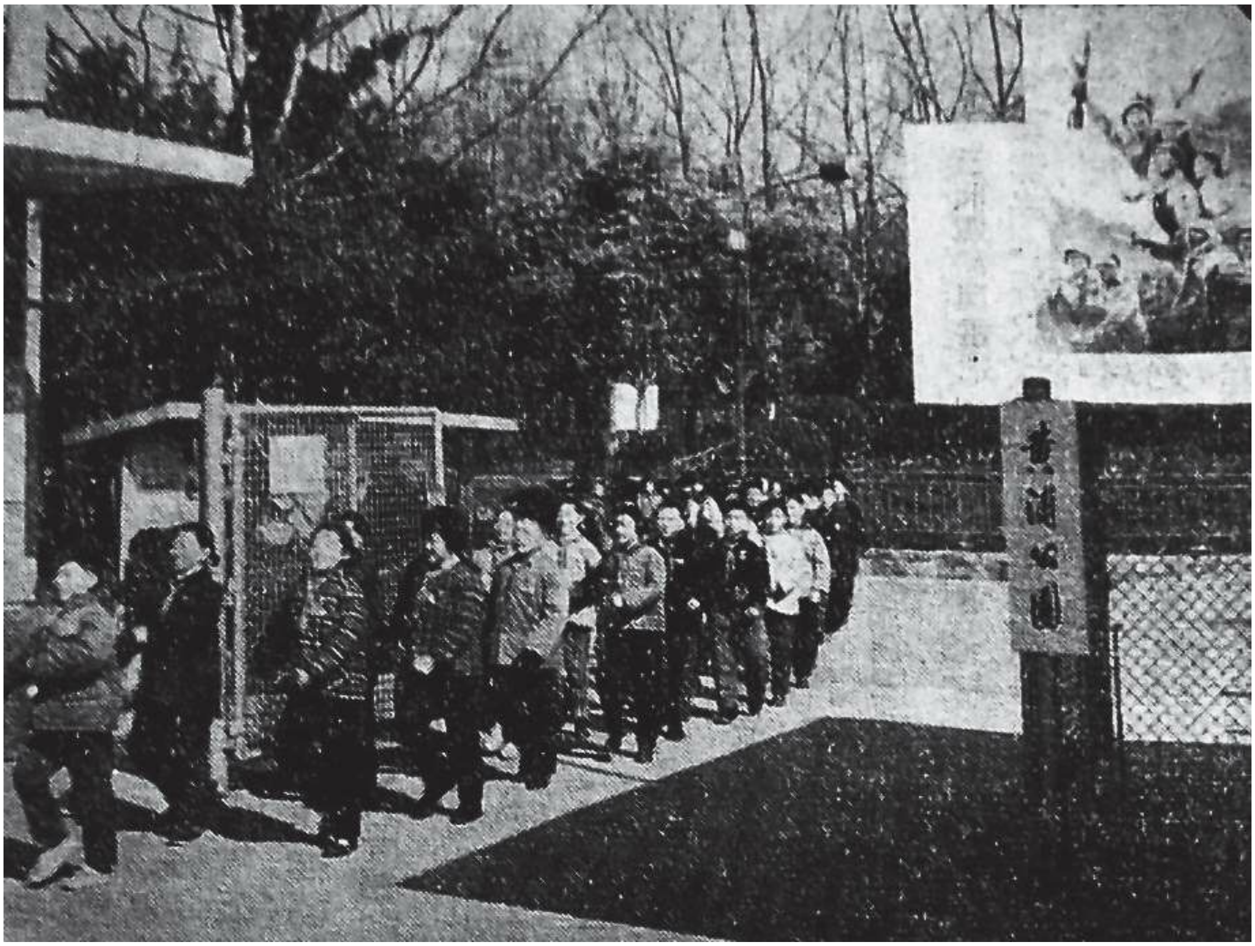
PIeCe.01 爹爹
PIeCe.02 颜永京
PIeCe.03 柳叶撇
PIeCe.04 混血儿
PIeCe.05 筷子俱乐部
PIeCe.06 意大利冰激凌
PIeCe.07 一张椅子
PIeCe.08 公园进行曲：影像、档案与素材
本文历史图片来源


PUBLIC AND RESERVE GARDENS.
REGULATIONS.
1. The Gardens are reserved for the Foreign Community.
2. The Gardens are opened daily to the public from 6 a. m. and will be closed half an hour after midnight.
3. No persons are admitted unless respectably dressed.
4. Dogs and bicycles are not admitted.
5. Perambulators must be confined to the paths.
6. Birdnesting, plucking flowers, climbing trees or damaging the trees, shrubs, or grass is strictly prohibited; visitors and others in charge of children are requested to aid in preventing such mischief.
7. No person is allowed within the band stand enclosure.
8. Amahs in charge of children are not permitted to occupy the seats and chairs during band performances.
9. Children unaccompanied by foreigners are not allowed in Reserve Garden.
10. The police have instructions to enforce these regulations.
By Order,
N. O. Liddell,
Secretary.
Council Room, Shanghai, Sept. 13th. 1917.

公家花园园规



PIeCe.01
爹爹



1975年，无论人心还是社会，只是仿佛没有白日一般的睡意深沉。一过晚上9点，人们便真的睡熟了。上海的大街小巷，无论是陈旧的1940年代花园洋房，还是1930年代的美国式公寓，或者是1920年代的石库门里弄，1910年代涂抹了棕红色油漆的木质板屋，都渐渐散发出压抑而失望的躯体在沉睡时动物般微臭的体味。那深长而寂寞的睡意，如街道上的夜雾沉甸甸地漂浮着，笼罩了整个城市。三年前，毛泽东诗词的美国翻译者伯恩斯通从上海访问归去，发表观感说，中国人的身体丝毫没有本位感，它们如此沉静，犹如自然界中的山水。从1972年到1975年，人们仍旧生活在一片苍茫之中，由于不再用红漆大规模地涂抹街道

和建筑，也不再大幅张贴革命漫画，这个城市在平静里渐渐显得凋败和灰暗，在江南多云的天空下，如同一个白发苍苍，并患有抑郁症的老人。

吉迪在1975年初夏时，对一个叫史美娟的女孩一见钟情。吉迪当时正靠在大礼堂后台的一扇窗前，握着块松香，在小提琴弓的马鬃上来回拉着。他是沪光中学小分队的，拉小提琴。他穿着一件的确良白衬衣，因为要演出，特意向父亲借来。他自己的白衬衣已经穿不下了。父亲的白衬衣突然衬托出他瘦削而平坦的肩膀，当他垂下头凑近领口时，偶尔能闻到自己被衣服包裹的躯体散发出的荷尔蒙旺盛的气味。

那时，表演舞蹈的女生们正挤在后台楼梯口候场。幕布本是紫红色平绒布做的，因为积满灰尘而几近褐色，那个后台陈旧颓败，到处都灰扑扑的。而那些穿着淡黄色紧身衣的女孩子，则像一大片灯光那样耀眼而突兀。在革命时代的尾声，人们小心翼翼地表现出对旧时代的模糊缅怀，这种对时代的反动在民间滋生，犹如偶尔落在阳台上探头探脑，战战兢兢，一触即飞的麻雀。并没被十年以前革命狂飙惊吓过，只是被后狂飙时代的禁锢和无聊折磨的少年们，在这场怀旧潮中担当了先锋的角色。这一年，沪光中学参加上海市中学生文艺汇演的舞蹈节目，表现的是学生如何向农民学习放鸭子，在广阔天地里成长。在这个陈词滥调的节目里，出挑的是那十二个扮作小鸭子的女生。她们在腰上围了一圈平日里只用来装饰国庆报栏的淡黄色绉纸，这种绉纸有弹性，也很结实，她们用它来代替芭蕾舞短裙的绉纱。远远望去，盈盈一尺长的淡黄色绉纸裙从她们腰间蓬起，露出了膝盖以上的部分大腿，几可乱真。她们将头发紧紧扎成发髻，在发髻上插了一根染成黄色的羽毛。这样的扮相，令人不得不联想起《天鹅湖》里的小天鹅。

她们早早换好了演出服，汇集在后台，每个人都努力扬起下巴，伸直脖子，高高在上的，令人不敢随意接近。

虽然当时中学里的风气，男女生不会轻易交谈，平时即使在校外迎面遇见，也是视而不见地擦肩而过，但吉迪还是确切地感受到女同学们的飘飘欲仙，和她们心中奔腾的狂想。他知道她们认定自己此刻就是电影《列宁在1918》里那些翩翩起舞的旧俄芭蕾舞娘。他猜想她们矜持还有一个原因：就是不知道作为电影里的人物，她们应该如何举手投足。电影里只有三分钟的时间是跳舞的，然后就被冲上舞台的革命者打断

了。倒在地上的天鹅惊慌地爬起来，然后永远消失在幕布后面。这些女孩子都是和他在一个街区长大的，小时候是在同一场学校包场电影里看了《列宁在1918》。看到俄国士兵与自己的妻子吻别时，在银幕上被放大的，因为接吻而变得柔软的嘴唇，和接吻发出的“啧啧”声，曾吓得大家鸦雀无声，从此永志难忘。吉迪知道她们此刻假装不在意，其实她们正像雷达那样密集地捕捉着别人的注目，并万分受用。他轻易就看穿了这些虚荣的小技巧，他生性温和，生怕让人难堪，所以只事不关己地淡淡笑着，握着一小块琥珀色的松香。就在这时，他看见了史美娟。

她是继光中学小分队的。她穿了一条用大红麻葛被面改装的朝鲜大裙子，颧骨高高的，又宽，浓重的腮红像红旗一样招展。她眉毛又浓，脸又圆大，像无锡大阿福一般。她拨开一片昏暗，红光灿灿地走了进来。她看到那群矜持的女孩子们，整个人突然被提起来似的，焕发出一种毫不掩饰的惊喜。她甚至惊呼了一声：“哦哟。”

她闪闪发光的圆脸，如闪电一般击中吉迪。他心里平地响起一声雷。在隆隆雷声中他争辩道：“她才是俄罗斯女孩。”一时间，《初恋》里那个亚麻色头发的少女，《复活》里的玛丝洛娃都奔涌到他的眼前，那都是他好不容易向别人借来的旧俄小说里与爱情有关的少女。十五六岁以后，他开始费尽心机搜罗俄罗斯小说，相比欧洲小说来说，俄罗斯小说在1960年代的发行量更大，品种更多，1970年代时更容易找到。而且书中的世界正符合他心中对世界的期待，有时就像一个瓶子对上了它的盖子一样丝丝入扣。每逢遇到这样的时刻，他总是捧着残破的旧书，感动得几乎落泪。吉迪望着史美娟，与他雷达般的女同学相比，史美娟很平实，还有些笨拙。吉迪心里决堤般地涌出了怜爱，是俄罗斯小说和诗歌中对乡村少女的那种赞美和深情。在绉纸做的蓬蓬裙和被面做的朝鲜长裙间仅仅一刹那的较量中，他突然有了爱护史美娟的渴望。柔情如倾盆大雨般向他袭来，简直让他恐惧。他右手紧紧捏着手心里的松香，左手牢牢扣在弓上，由于用力太猛，指甲变得惨白。

他记不得怎样开始的，他们就交谈起来。史美娟的声音像她的长相一样，有种闹市里成长的粗粝。她说话的时候，好像把嘴咧得太大，声音轻易就越过口腔冲出来，不像他班上的那些女生小心面部的分寸。虽然大家说的都是上海话，但她有种特别市井的口音。他的女同学们即使在1975年那样万物都夹着尾巴的年代，也在心头暗暗横起一把母亲言传身教的尺，度量杀富济贫后残存在人民中的阶层界线，并执拗地捍卫

它。她们有时甚至比她们的母亲还要顽强。他知道，她们是断断不肯与她攀谈的。但史美娟的这些不足，却正好符合吉迪对自己爱情的期待。

女生们冷冷的眼神扫过来时，吉迪感到它们就像自己在发高烧时，母亲触摸他额头时冰凉的手掌。浑浑噩噩中那种突然袭来的舒服又令人错愕的凉意，让他既受用，又有些为自己担心。小宁锐利而惊愕的眼神，则如指甲划过。她的眼睛极黑，在脸上如同惊叹号。她只飞快地瞪了他一眼，说不清是惊愕还是恍然大悟，然后就一言不发地转开眼睛。从幼儿园同班以后，吉迪和小宁接着小学同班，中学同班，彼此一直在对方视线里，却再也没交谈过。

吉迪参加演出的节目，是小提琴合奏《云雀》。开弓不一会，他就发现琴弦下方棕红色的琴面上，积了一层白白的松香灰，他意识到，这一定是刚才松香上得太多了。“这就是那个！这一定就是那个什么爱情！”他在罗马尼亚欢快的民间小调里，与心中的不相信争辩。在小提琴黑色的琴托上倾斜着打量回荡着音乐声的陌生礼堂，他看到黑沉沉的高大天棚，两边带有焰式拱廊的大厅，后背高高的长条椅，地板吱吱嘎嘎直往下陷的舞台，他猜想这里原先应该是个废弃的教堂。他自己学校的礼堂从前也是座废弃的教堂，他很喜欢在那里排练，因为教堂的穹顶放大了他们幼稚的琴声，突出了音乐的神圣。他在每一个可以揉弦的地方都不放过，竭力晃动他的左手，享受献身般的神圣中那种温柔与洁净。他回想起史美娟出现在后台的样子，她身上的麻葛被面上织着一条字：国营上海第八丝织厂出品。她一点也不遮掩。春天湿润而苍白的阳光透过雨痕斑驳的玻璃窗落在她手上，他看到她的手很灵活，指甲旁边的皮肤长着发红的肉刺，这是一双勤劳的手。此刻，他将她的身影嵌进了一道失修多年的焰式拱门里，就像书中玛丝洛娃在复活节前夜的教堂里遇到聂赫留朵夫的情形一样。

吉迪恍恍惚惚的，回到后台，跟着同学一起返回学校，然后，夹着贴皮的琴匣子回家。他经过襄阳公园，看到初夏的梧桐树梢上方东正教堂陈旧的圆顶。大家都喜欢在梧桐树下照相，以教堂的大小圆顶为背景。其实，东正教堂已经成了工厂的车间。经过它时，能闻到一股机油气味。缺钙的小孩子，仰着苍白的圆脸在树下的草坪上跑来跑去。这是他生活中的公园。母亲管襄阳公园叫杜美公园，这是它1940年代的旧名字。经历了那么动荡的新时代，母亲却还是刻意保持着旧细节，她甚至还保留着当年与父亲约会时的戏票和节目单，那是一张印制拙劣的兰心

剧院的节目单，有白俄表演的舞蹈，那是父母最心爱的消遣。那个晚上，看来是她此生的高潮。难得的是，她那时已有预见。

他想着史美娟的声音：“我就在黄浦公园门口等你。”后台从来都是这样乱，带队老师压低嗓子招呼学生，从台上冲下来的人还留着表演时的兴奋，随手将别人拨拉到一边，幕布被掀动了，浮尘四合，台上的歌声在后台回荡，他们的谈话总被打断，因而也变得急促紧凑，心心相印。就在他不得不挤回小提琴合奏的队列里去的最后几分钟，史美娟直接定下了约会地点。

沿着襄阳公园的外墙走回家时，吉迪才真正反应过来，史美娟要他去黄浦公园见面。那可是传说中追求时髦的粗鲁青工谈朋友的地方，是家里地方太小，没地方去的窘迫青年约会的地方，他从未想过自己会与那样的地方有什么联系。他回想史美娟的脸，她扭歪了嘴角，那个笑容显得有些古怪，过于亲昵，或者过于主动。此刻想起来，那几乎就是一张陌生的脸。吉迪有些拿不准自己，他发现自己心里对黄浦公园这个建议有一股说不出的抵触和失望。

不过，星期天一大早吉迪还是出发去了外滩，还特地戴了父亲给的旧手表。在1975年，中学生戴手表，已足以炫耀。父亲将自己用旧的瑞士手表交到他手里的时候，曾说过，一个男人懂得如何炫耀，而不是简单的卖弄，这才算本事。这几年，父亲常常就事论事地讲一些人生警句给他，他只是诺诺，没有搭腔，因为他觉得这样的场面有些做作。

吉迪乘坐的两厢式电车吱吱扭扭一路响着，经过淮海中路。华亭路口新华书店的玻璃橱窗里挂着毛泽东的画像和几本32开的小说书，虽然有大幅宣传画和领袖画像还有彩色绉纸的点缀，陈列着纸张粗劣、种类单一书籍的橱窗，还是难掩萧条。1940年代林森中路上时髦的国泰大戏院仍旧站在现在的淮海中路和茂名路交界的街角上，它如今叫人民电影院。不再喧哗的门口贴着巨幅的阿尔巴尼亚电影广告画。传说这家电影院画电影广告的美工是个个头矮小的老克勒，他画的电影广告有让人心领神会的洋派，却找不到一点把柄，在传说里，他画的上海郊区风景足以与法国的印象派比肩。吉迪的姐姐和母亲晚饭后散步，常常就以到这里来看广告画为目的地。到淮海东路后，木头门板尚未卸下的店铺越来越窄小，虽然行道树还是梧桐，但树干也明显地瘦小下来，失去了淮海中路梧桐森森的租界趣味。这里的空气中也多了一种燃烧着的木头的气

味。等车窗里扑进来的气味再次变化成咸腥潮湿，电车在旧大楼的沟壑里拧动着身体，好像一只爬行的蜈蚣；所有的市声都被街道两边的大楼放大了，令人感觉动荡不安，外滩就到了。

吉迪从26路电车终点站走出来，心里仍旧想着史美娟的话。当时，她在嘈杂的人声中说："我家就在上海大厦后面。"这倒算是一条去黄浦公园的理由。堂·吉诃德在贵族小姐窗下弹琴唱歌，他也为史美娟去黄浦公园。

吉迪经过沿江的那一排阴沉的大楼，公园坐落在外滩的尽头，仿佛长句子的一个句号。

吉迪想起了上小学时的经历。从公交公司借来的大客车里塞满了小学生，一个香蕉座上要坐四个小孩。老师坐在司机座后面一只滚烫并隆隆作响的铁皮鼓包上，她身边放着一只灰绿色的茶水桶，茶水桶上面用红漆笔写着学校的名称，这是从男厕所和女厕所中间的桌子上搬来的。参观过外滩以后，他们将要在公园里野餐。

老师的声音又尖又亮，就像李铁梅，她说话的时候也总是把上唇用力压下来，像京戏演员一样逼尖了嗓子。他们的队伍沿着阴沉高大的大楼前的人行道走着，房子的墙上有许多大石头，门楣上有被敲掉了鼻子的石像，阔大的门窗都很神秘地紧闭着。他们在两栋冲天的高楼前停下来，各班聚拢在班主任四周，听她讲解沙逊大厦和中国银行大楼的历史。老师的声音最清晰尖亮，压住了其他的老师。她说，一栋楼比另一栋楼要高六十厘米，因为外国资本家不肯中国人造超过他家楼房的高楼。吉迪记得自己仰着头看，可怎么看，都还是中国人造的银行更高些。他心里十分疑惑。然后，他们就来到公园门口。老师让他们一只脚站在大门里面，另一只脚站在大门外面，她要大家感受到两只脚的不同，一只是"华人与狗不许入内"的脚，另一只则是"中国人民从此站起来了"的脚，这就是新旧社会两重天。然后，大家一起把象征着旧社会的那只脚跨进去，与象征新社会的脚汇合。他们班的活动又是全校最有趣的，别班的小孩既嫉妒又讥讽，围着他们起哄，说应该把他们都从两腿之间劈开，不能让旧社会跟着新社会享福。而且，像吉迪这样把左脚代表旧社会，右脚倒可以代表新社会，根本就是反动的。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

吉迪怏怏不乐地回忆着这些，一边穿行在大楼的阴影里。

看到史美娟，吉迪的心咯噔一跳，她正一只脚前，一只脚后地站在公园大门口。她脚上的丁字扣黑皮鞋，在一双白袜子的衬托下格外隆重。吉迪似乎想要逃开，但他的脚却加快步伐，载着他的身体向她跑去。

他的肩膀向左面倾斜着，像一架拐弯时的滑翔机。

史美娟将他带到卖门票的窗口前，自己往旁边一闪，示意吉迪买票。她幸福地看到吉迪腕上露出的手表。她心里闪过回忆，那些看上去很有身家的成年男人，就是这样露出腕上的手表，给他们的女人买一张公园门票的。这样的情形，让她这种从公园靠外白渡桥的一小条豁口里爬进去，时常因此被园丁驱赶的小女孩深为羡慕。吉迪脸上也有与他们相似的沉稳，这就是她想都没有想，就定下要到公园里见面的原因。她从小喜欢在公园里混，见识过这里形形色色的人，可她从小就喜欢看那些带着好看女人散步的沉稳男人。在她心里，这才是真正的生活。穿着皮鞋，戴着手表，见多识广却斯文地闭着薄嘴唇，这才是真正的男人。即使是1967年跳黄浦江自杀，也是这种男人最周正，不像其他人那样弄出很大的动静，死得像唱戏。史美娟曾见过一个端端正正的男人跨过堤岸上的围栏，向江中走去，就像在散步时一样不紧不慢，水渐渐浸没他的肩膀，他的脖子，然后，几乎是突然的，水面上就空了。这个公园里常有人自杀，为什么的都有，她第一次看到人这样静默坚决，心中震动。晚上忍不住在饭桌上提起，爹爹酒气熏天地说：“是只模子。”

吉迪腕上的表面上黄渣渣的，是很有来历的样子。史美娟心花怒放。

要不是吉迪提起，史美娟还没发现花坛后的高大铁皮板上，他们小时候红彤彤的毛主席像已变成正在欢呼着的红小兵画像了。她常来公园玩，已经习以为常了。倒是吉迪看出了变化。初夏时分，花坛里开满一串红。史美娟路过花坛时，趁门卫不注意飞快地将手在花上一撸。等走过花坛，她笑着将手掌摊开给他看，手心里已松松地握着一把细长的红花。偷花一直是她的拿手好戏。弄堂里的女孩子谁也比不上她伶俐。偷一串红吃，偷茉莉花给姆妈泡茶，偷草地上的野荠菜回家烧荠菜豆腐羹，偷树上的无花果哄弟弟妹妹，这些都是她的能耐。

她拿起一朵一串红，将花尾放到唇齿之间，轻轻一唆，花茎里的一小滴甜水就渗到嘴里。然后，她递给吉迪一朵：“你试试，里面有甜水的。”

吉迪照样试了试，果然花尾里有些甜丝丝的，他从未想到过还可以吃花，他小心翼翼地不让自己的牙齿碰到花朵，但还是有股吃了肥皂般的感觉。见吉迪咧着嘴，她也皱起眉毛来笑：“要是碰到牙齿，就像吃到蜡烛一样的呀。”

微微隆起的草坡上站着一只孤零零的白色凉亭，有一家人穿得整整齐齐的，聚拢在亭子前拍全家福。史美娟告诉吉迪：“我家也在这里照过全家福的，在我姐姐和哥哥到黑龙江兵团去插队落户以前。我全家都来了，阿姨爷叔家的人也都来齐了，他们来，多少要带点礼物来，我爹事先就吩咐姆妈不要买全带到黑龙江去的东西，看亲眷们都送了些什么再说。我爹爹精明得很。我们家人多，镜头里摆也摆不下，他就拼命让我们挤拢去。大家都摆好功架笑，笑得我下巴都酸死了，可爹爹还没有把所有的人都摆妥当。真正将我们笑死了。”她打量着那户暴露在镜头里的人家，他们喜气洋洋的，不是家里的孩子从乡下回来探亲了，就是外地的亲眷来做客了。在他家拍照的时候，她高高兴兴地想到姐姐走了以后，她可以占用姐姐的抽屉了，那可是一只带暗锁的抽屉。而且，她终于有了一床独用的被子了。在她们家的那条街面上，像她这么小就有独用的被子，已经算是条件好的了。而且，她家还有一架照相机，爹爹年轻时从中央商场里淘来的旧货。她能理解站在最前排的孩子们脸上的骄傲。

走下草坡，就是堤岸。一条白色铁皮船正缓缓经过江面，一孔孔的舷窗下，都拖着黄色的锈渍。吉迪看到堤岸边的椅子上，已坐满了人，大多是成双结对的男女。他看见一个穿蓝罩衣的女人，正专心致志地给将头搁在她大腿上的爱人抠耳朵。另一对男女，却紧紧贴着脸，满脸都是情不自禁的笑容，看上去就像新闻片里的两只随风摇曳的苹果。自从看过《列宁在1918》以后，吉迪似乎再也没看到过男女亲热的场面，他心里轰地响了一声。这里果然能看到男生们私下传说的十三频道。吉迪发现长条椅上的人都手脚不怎么安分，他们的脸上，也都有种奇怪的，类似于被责备后，破罐子破摔的表情。吉迪慌忙闪开眼睛，并侧过肩膀来，好像要为史美娟挡住堤岸上的不雅。而史美娟却嘻地笑了声，说：“看好，他们马上就要吃‘铅丝’了。”

吉迪在班上听到世面上流行的切口，叫接吻“铅丝”，“铅丝”不是真的铅丝，而是英文kiss 的意思。这都是热衷做小阿飞的男孩的作为，他从未尝试过真的在生活中使用阿飞的语言。但他此刻勉强自己说：“你们这里叫吃铅丝啊，我们那里叫扯铅丝。”他看到她手指上细小的疤痕，想：那是当初的肉刺留下来的吧。

“反正差不多。”史美娟怕在这里深究下去，要是一定要搞清楚到底是哪个字，她还真说不清楚，这本来就是孩子们口头流传的，本来就不计较哪个字。

“你看，还在谈朋友的人都坐在椅子上。已经敲定的人就到树丛里去了。”史美娟顺手指指他们身边正经过的冬青树丛，将话题转开，“你看到那边地上白花花的东西了吧？就是他们留下来的塑料纸，垫屁股用的。联防队的人最喜欢抓这种野鸳鸯了。到晚上来捉，特别是夏天，能从树丛里捉出一长串来。捉到办公室里去审问，然后让单位来人领。”

“你怎么晚上也会到公园来的？”吉迪问。

“我们来乘风凉。带着席子来，铺在草地上，这样躺在草地上才舒服呢。我们街坊的小孩一来就一帮。我弟弟他们奔来奔去，我们女孩就在草席上躺着讲梅花党的故事，还有塔里的女人。”史美娟四下望了望，“这些都是手抄本呀。”

吉迪也听说过手抄本的事，好像都是些黄色故事，可他没机会借到，可也不敢问史美娟里面到底说了些什么。他家的风格很谨慎，懂得规避，他没想到这女孩这么口无遮拦，就像她说话时运用口腔的方式。

公园的小径将他们引导到一个水池旁边，水池后面陈列着一座太湖石假山。吉迪想起小时候在这里野餐，老师就将茶桶放在水池的宽沿上。有两户人家集合在假山前照相，还有一对情人在旁边等待。史美娟的脸突然红了，冲其中一家人队列中高瘦但头却圆大的男孩子挥了挥手：“洋钉！”她叫。

“番茄！”那个男孩将眼睛从她身上扫到吉迪身上，似笑非笑地回应道，“哦唷，番茄今天要炒蛋哉。”

她的脸更红了，吃吃笑着抬起手来，好像要扑过去打他。又转过头

来对吉迪解释说：“他叫我番茄，因为我小时候脸上长冻疮，总归很红，好像血色很好。”

吉迪“噢”了一声，她脸颊上是有些淡褐色的斑痕，他开始以为是蛔虫斑。她喜洋洋地回望着他，看到他飞快地调开眼睛，她以为吉迪吃醋，就赶快解释：“洋钉是我家邻居，洋钉的爸爸妈妈就要回新疆去了。他住在奶奶家。他其实没有上海户口，毕业时很讨厌的。”但是，吉迪看起来也并没有因此而高兴起来。他说：“他们不该选在假山前照相，这样看起来，像花果山上的猴子。”

史美娟本想要笑的，但没笑出来，就又不想笑了。洋钉一家人虽然不好看，而且弄堂里的人也的确常常开他家身材的玩笑，但她不想吉迪笑话他们。

他们沉默地在公园里游荡。路过小卖部时，他们看到那里已经放上了冰箱，冰箱白色的表面写着“冷饮”两个淡蓝色的大字，带来了夏天令人愉快的气息。冰箱上还有一只用棉被裹起来的大茶桶，那里面有冰水调制的酸梅汤。八分钱即可买到满满一塑料杯。酸梅汤是深褐色的，凉得让人肚子里的肠子都打哆嗦。有几个男人正站在冰箱前面的凉棚下喝酸梅汤，垂在身体一侧的手紧紧捏着带拉链黑色人造革包，看样子是几个外地来的采购员。吉迪猜度着自己是不是也该请史美娟喝一杯，他猜想她会很乐意。但他知道，要是他请客酸梅汤，而她满脸高兴的话，他自己就会更不高兴。所以，最后他决定什么也不做。但是当他们经过小卖部以后，他又觉得自己渴得要命，更觉得自己轻慢了史美娟。

旁边的冬青丛里传来了男女低低的说笑声，吉迪循声望去，看到树丛里隐约有个戴绿色军帽的青年将身边的女人一把拉倒在自己怀中，那女人几乎躺在地上了，别扭地蜷着双腿，她也穿了一双白袜子，一双丁字扣黑皮鞋。他的心咚咚乱跳，说不清是厌恶还是刺激。他讪笑着，假装熟视无睹。史美娟却说出了让他震惊的话：“这两个人是在轧姘头。”

“你怎么看出来的？”吉迪惊问。

“那女的已经是老阿姨了。”史美娟断然说，“她的眉毛已经散了，只有结过婚的女人，眉毛才是散的。”

吉迪下意识地看了看史美娟的眉毛，那是两条浓眉。

史美娟突然横过手肘，碰了一下发呆的吉迪，说：“快，那里还有一张空椅子。”话音未落，她已冲向前，绕过大树，跳过椅子背后矮矮一溜指甲花，飞快地拉长腰肢往下坠去，坐到一张正对江面的椅子上。然后，她将自己手里握着的蓝白相间的网袋放在身边的空座上，为吉迪占好座。

与史美娟并肩坐着，吉迪不禁惊慌地想：别人别以为他们也是轧姘头的。

史美娟的手再次向他伸过来，张开，满满一握，是黑龙江出产的大葵花籽，炒得喷香。

吉迪摇摇头：“你自己吃吧。”

江面上吹来了带有土腥气的微风，史美娟渐渐感到裸露在外的皮肤沉甸甸的，沾满了水汽，浑身黏嗒嗒的。她知道这是因为江边的风里带着海洋上的盐分，一旦离开江岸，皮肤就会恢复原状。她将姐姐春节回家时带回的葵花籽偷偷炒了些，放在衣袋里带出来。本来打算和吉迪分享春节剩下的最后的美味，吉迪对瓜子不感兴趣，使她有些失望。但那失望里还有些为吉迪骄傲的成分，这还是因为他不想嗑瓜子吃。

他们并肩坐着，沉默着。

史美娟从记事起，公园沿江的长椅上就坐着谈恋爱的大人。1966年以后，公园清静了几年，然后变本加厉，爱人们的动作越来越放肆。她觉得公园就是这样的，没什么可大惊小怪。她也向往过自己和一个男人并肩坐在长椅上的这一天，这标志着自己长大成人了。她对自己将来的向往很具体，将来做一个仪表局的工人，上班穿白大褂。和属于自己的男人一起坐在公园沿江的一条椅子上轻声细气说话，两个人都穿得干干净净的。她只是没想到，当这理想突然触手可及，却是这样的沉闷和缥缈。

又有一条大船从长江口沙沙有声地开了过来。它桅杆上斜挂着不少五颜六色的三角旗，一派异国情调。史美娟精神一振，慌忙指给吉迪看，看到外国旗果然在天空下飘扬，吉迪也不由得直起身来。不过他们都不知道在桅杆顶端上飘扬的旗帜，白底上横着一条绿色的，是哪个国家的国旗。他们认识中国旗，美国旗，苏联旗，阿尔巴尼亚旗，朝鲜

旗，这些都是中国最重要的朋友或者敌人，其他的知之寥寥。有个水手站在甲板上，朝公园里招了招手。他的手远远看去是褐色的，手掌显得格外的白，正符合吉迪想象中水手的肤色。史美娟举起胳膊来向轮船挥手，一边说："他看见我们了，那个外国人看见我们了。"

那条船慢慢向十六铺的方向开过去，沙沙的水声也渐渐远去。他们一直看着它和它身后水中的一道痕迹，也许是由于它高高飘扬着的漂亮而神秘的小三角旗，跟在它身后扑扑作响的灰白色驳船显得格外乏味，让他们都觉得沮丧起来。

此刻，吉迪似乎终于又找到在后台曾打动过他的那种心心相印，他动了动手指，不知是不是也可以和其他椅子上的人一样对史美娟做些什么。她显然是愿意的，而他却不知道该做些什么。

史美娟生怕好不容易才活跃起来的气氛再次沉闷下去，赶忙再谈起外国人。这个公园里总能够看到外国人，全上海大概也只有这里能看到真的外国人了。"这里到底是市中心啊。"她感叹道。她说，甚至住在上海大厦里的外国人还来看过她家吃饭。"夏天的时候，我爹爹喜欢在上街沿上吃饭，比家里凉快，街坊邻居都在外面吃，很热闹的。我娘总是先用水把地上冲凉了。那天我正在搬饭碗出去，两个外国人来了，笑眯眯地看着我家的桌子，大概看小菜好不好。我爹爹会说点洋泾浜英语的，就跟他们说英语。我爹爹要面子，一边应付他们，一边用上海话叫我不要把剩的炒米茜拿出去，被筷子头戳过的菜，到底样子难看。"她说着又笑，"我娘怕菜放在屋里时间长，倒放坏了，就闷在屋里，满头大汗地将它吃完了。我爹爹还不高兴，怕人家外国人以为他没有家主婆的。"

"你家爹爹怎么会讲洋泾浜英语？"吉迪问。

"他老早在外国人的船上做水手，他去过荷兰呢。我家玻璃橱里现在还放了一双木头刻出来的小鞋子，就是他从荷兰带回来的。"史美娟回答说，"有时他喝过老酒，高兴了，就讲给我们听一点外国的事。外国大马路，人家走路的地方，比上海人的灶头还要干净。"

吉迪闻着史美娟嘴里葵花籽油汪汪的暖香，心里终于难过起来。

史美娟的兴致终于也低落下来了。他只管靠在椅背上，眺望一片荒

芜的浦东，根本不像别的男人那样一团烈火，甚至他连碰都没有碰她一下，就像对待小菜场的落脚货。

“我爹爹见过的世面大了。”她再次打起精神，“他说外国人的咖啡可一点也不好吃，就像咳嗽药水。”可是吉迪还是一动不动地望着浦东，而且，他脸上出现了和那些穿得像跳《天鹅湖》的女生同样的可怕表情。她看着他的脸，想起公园对面的黄浦游泳池。夏天游泳池换水的时候，一池子的水渐渐流光以后，终于露出池底下被消毒水腐蚀了光泽的白蓝相间的马赛克地面，那是一块倾斜不平的地面，裸露出它的危险。她还是不敢相信他的变化。

吉迪终于受不了她疑惑和吃惊的眼光，他转过头来笑了笑，说：“有人在江里游泳呢。我还以为是自杀的人。大家总是说，你要死就去呀，黄浦江又没有盖子。”

“我弟弟他们总是在江里游泳的，他们从外白渡桥那里跳水。有次住在和平饭店的外国人还来给他们拍照呢。后来还被警察骂了一顿，说那个人是美国人，不晓得回去要做什么文章。”史美娟说。

“哦。”吉迪说，他似乎很不喜欢她这样说外国人，又飞快地转开了眼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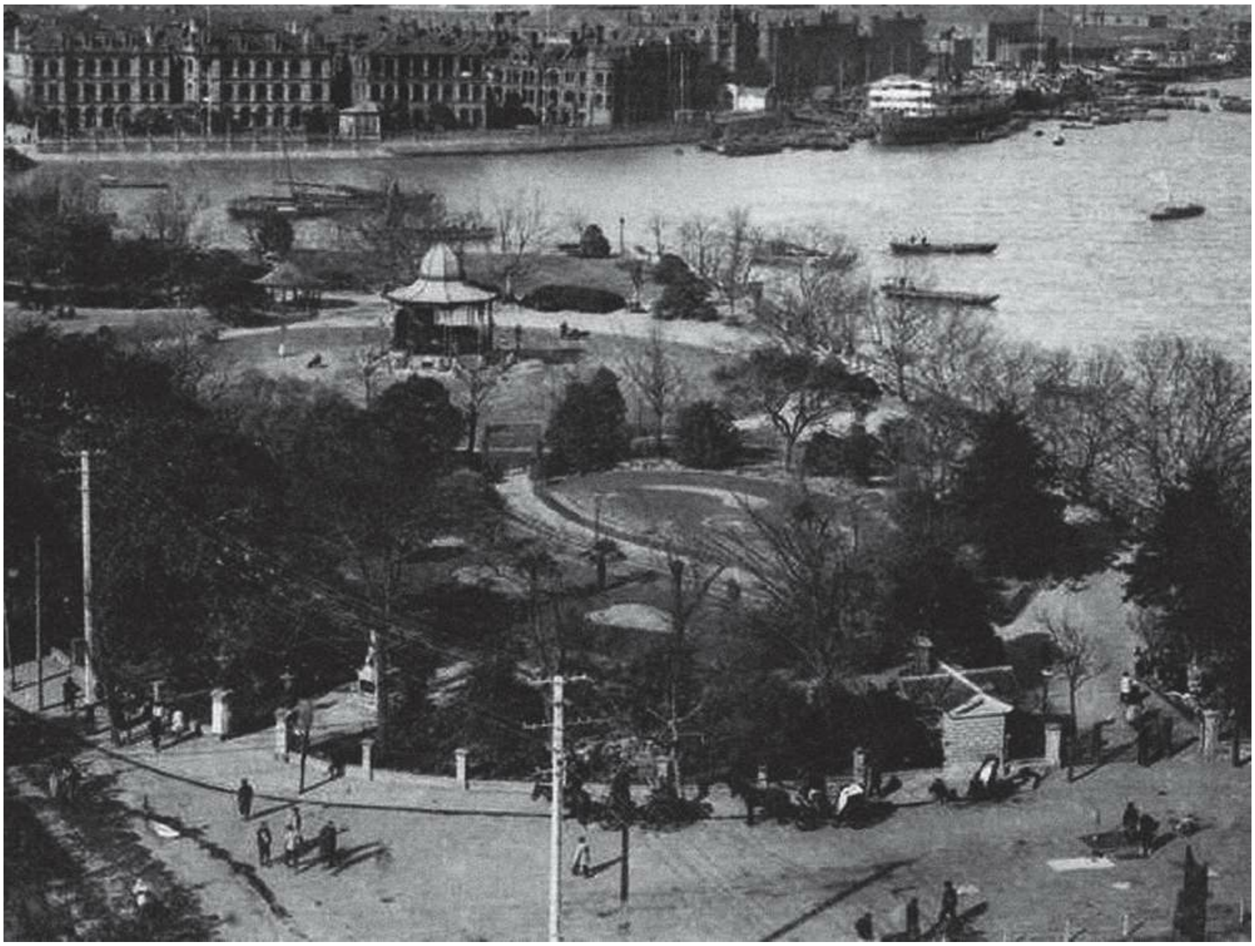
在令人尴尬的沉默中她重整旗鼓，又建议说：“下次我们可以晚上来这里看野鸳鸯。你知道十三频道这回事吧。”

吉迪涨红了脸，终于将头往敞开的领口中一埋，站起身来，一边说：“我要回去了。”一边就逃开了。

史美娟看到他匆匆经过冬青树丛，草坡和亭子，有一只灰白色的水鸟跟着他飞了几步，又转身向江面飞来。

PIeCe.02

颜永京



他是一个小个子男人。十九世纪的中国男人大多又矮又瘦，他也是。但他很整洁。他双手的指甲修剪得很干净，江南的男人常常在小指上留一截恶心的长指甲，这是从古至今他们的集体习惯，那截发黄的长指甲用来剔牙缝，掏耳朵，抠鼻屎，搔头皮屑，挑指甲缝里藏的污垢，类似一把瑞士军刀的功用，而他不留指甲。

他有与瘦小的身躯不相称的声音：温和而低沉有力。他的声音温暖但是不暧昧，有力但是不强硬，这样的声音让人愿意听，愿意他对自己多说些什么，而且愿意信赖。也许这是他在俄亥俄州的建阳学院学来的

声音和语调，并不是天生的。可这又有什么关系呢，他想当传教士，就得找到自己最完美的声音。他八岁到上海的第一个美国传教士文惠廉在王家码头创办的英文学校上学，那是上海的第一家英文学校。十六岁时被文惠廉送到美国纽约州上中学。接着上了大学，那是俄亥俄州最早的圣公会大学。从建阳学院毕业那年，因为成绩优异，他是全美大学优等生荣誉组织PHI BETA KAPPA接受的第一个中国学生。离开俄亥俄州时，他的声音已变成了这样。这声音曾在建阳学院里的教堂穹顶下回荡，温柔明亮，诚挚坚定，不愧为替上帝招呼人们心灵的声音。那座教堂是中西部最早的圣公会教堂，至今还在用。当年他买咖啡豆和面包的校园小店，至今也还沿用原来的名字，但变成了建阳学院的咖啡餐厅。在学生档案里还可查到他当年的成绩单，那是1862年的纪录。他的导师，教名彼得。在他离开后建立了“颜永京牧师援助团”，建阳学院的帮助一直持续到他去世。

他回家那一年，上海已是一个繁忙的租界，码头上到处堆放着从印度来的鸦片包，锚地里停泊着越洋而来的飞剪船。他的祖国衰败耻辱，政治专制，洋人跋扈，社会腐坏，生活动荡，人民愚昧。所以，回到中国传教是他的理想。他乘坐的美国邮船越过整个太平洋，明澄的蓝水渐渐变黄，变脏，吴淞口到了。河岸上密密麻麻发黑的木屋，是洋行的仓库，沙船港里桅杆如林，船上有难民，河岸上有难民，到处因太平之战（注：指1862-1864年间的太平军苏南之战）涌向上海租界的江浙难民，从此，上海租界的种族藩篱被突破，变成华洋杂处之地。他的船驶向仍旧充满泥滩气味但彻夜赶工的外滩，他如同一颗急促的雨点，从万里之高，笔直落进泥沼里的水洼。

当年他爸爸将他带出自家的棉花铺，送进英文学校，打算让他学好英文，将来做买办，挣大钱。没想到他却随启蒙老师文惠廉信了基督教，还当了传教士。按照清廷的王法，信基督教就自动丢了中国人的身份。他爸爸没想到，当时从十九世纪的上海现实为孩子考虑，却将他送上了一条不归路。【更多好书 vx boo ker113】

他没像唐廷枢那样去洋行当大买办，也没像容闳那样留在耶鲁大学里当老师。容闳终老在哈特福德，他的墓地成了一百年来中国留学生会特意去祭扫的地方。

那个年代，会英文的人都做生意，当了买办的，同时自己也做些生

意，或者干脆从洋行里出来自己做生意，办洋务的官员同时自己也做生意，即使不肯做买办的容闳也曾做过生意，甚至像他的挚友宋耀如，在美国学习神学，回中国来当传教士，也一边传教，一边兼做商人。只有他一心只做传教士。

也许这种对思想的热衷来自遗传。他家古老的血脉上溯到春秋战国年代，孔子最钟爱、也是最用功的学生颜回。也许来自于对中国的使命感。他以为自己可以追随使徒时代的圣者，将福音传达到中国大地。也许来自对文惠廉的爱戴。他其实是在这个美国牧师的影响下长大的，他住在文惠廉开辟的虹口美国租界，他的长子用文惠廉的名字做教名，他继承了文惠廉的职位，在虹口的圣公会主堂做牧师，他决定要做像文惠廉一样的人。颜回的血脉成了圣公会的传教士，如此巨变，不过，书生对精神的追求还是一脉相承下来。

1881年4月上午，他站在外滩公园门前，他笔直地望着人，微微张开双臂。他像那些充满温暖感情的传教士那样，很容易激起人心中的爱慕。但这种爱慕并不会真的泛滥，因为他身上还有一种凛冽的道义，它像出鞘的刀锋一样静静闪烁，制止了放肆。

越过他的一侧肩膀，能看到卡提萨克号快帆船正驶进上海港口。如今它停靠在格林威治旧港湾里，已成为伦敦海事博物馆的展品。它当年沉重的白帆大多数都已降下，桅杆上纵横的绳索在浩荡春风里摇动，如颜永京在外滩时看到的一样。它是一条来往于中国和英国之间的茶叶船，十九世纪时，它曾是世界上航行最远，风头最劲的远洋船，从英国出发，经过好望角到亚洲，再经过印度和太平洋，最后到上海港。它缓缓经过他的身后，船头女神雕像的嘴角用力向下拉着，面容阴沉。他回上海已经二十年了，从年轻的传道人成了上海租界有名的传教士，但黄浦江里繁忙的情景还与从前一样，鸦片包还是从南亚各地源源不断地运进港来，茶叶和丝绸还是源源不断地运往欧洲。洋行的房子比二十年前气派多了，租界更像一个西方的港口城市了。

越过他的另一侧肩膀，能看到公园树影里华尔纪念碑白色的石头。那是李鸿章出资，为常胜军战死者立的纪念碑，纪念碑上刻了四十八个官兵的名字，长枪队队长华尔的名字刻在第一个。他是租界英雄。太平之战后，侨民里人心大定，中国人也佩服洋人的勇敢和技术，租界开始有了天长地久的迹象，妇女和孩子点缀出生活宁和而活泼的面貌，用最

结实和昂贵的材料盖楼房成了外滩的风气。这时，历史的手将颜永京像一个棋子一样，放在公园大门前。他的名字第一次出现在十九世纪的工部局文件里。华尔纪念碑在1942年被拆毁，而他留在工部局文件里的抗议信，却保留下来了。

我不能肯定，他是不是穿着那种十九世纪紧紧箍着胸前的西装。那种西装一点不服帖中国人的手臂，肩膀和背脊曲线，又硬又古板，在身上箍着，使身体看上去更瘦小。

清末的中国人穿西装，很有符号性。那不合身的西装标志着这个人已与传统决裂，而且此身甘与众人违，即使被骂作假洋鬼子，也要表达自己对西方的认同。而他正是这样一个人。傅兰雅主持学校教科书委员会，翻译西方科技著作到中文。委员会的传教士中有韦廉臣，林乐知，傅兰雅，丁韪良，都是当时重要的传教士，他是里面唯一的华人。圣公会在中国办了两座重要的大学，学西方科学和语言，上体育课，上海圣约翰书院和武昌文华书院，他都是主要的创办人。他不像康有为和翁同龢那样对朝廷抱着某种愿望，所以有人请他去做光绪皇帝的英文老师时，他回绝了，说自己不想给学生磕头。他年轻时只肯娶接受过新式教育的女生为妻，后来，当他的儿子们长到十六岁，到了他当年离开家，去美国求学的年龄，他就将他们送往美国接受教育，期望他们成为没有旧传统阴影的中国人，有能力为国家服务。日后，承用文惠廉名字的颜惠庆，成为中国重要的外交家和政治家，参加巴黎和会的谈判。颜德庆成为中国第一代铁道工程师，与詹天佑一起建造过中国的第一条铁路。他收养的侄子颜福庆，是中国最早的公共医学专家，上海医学院的创始人。甚至，在上海地方志的记载中，这三个男孩还是中国最早骑脚踏车的少年。他家的幻灯机，也是上海最早的一台美国产的“电光画片机”。

他在当时的社会中如此先锋，应该是个穿西装的。

可他更可能穿长袍马褂。宋耀如刚回上海时，到王家码头的教堂去拜访颜永京，宋耀如不会说中文，他们俩只能用英语。颜永京劝告他，把美国藏到心里去，学说上海话，留辫子，穿中国式的长袍马褂，在外貌上完全靠拢中国人。颜永京说，只有这样才能亲近中国人，才能在中国人中传播福音。早年各国的传教士为了亲近中国人，都穿中国先生的长袍马褂，说中文。他们也应该这样做。

其实颜永京的生活，也是那个时代在中国口岸城市的美国传教士们典型的生活。

1860年代，他在中国知识分子的思想饥渴中努力翻译西书。他翻译了心理学著作，美学著作，教育学著作。“美学”这个词，就是他创造的。

1870年代，他沿长江逆流而上，直到武昌。他艰苦生活和传教。这种艰苦对他来说，不光是孩子们丢石块打破了他的头，农民们一夜间拆光了他好不容易建起的小教堂，他只能接触到吃教的人，他们的冷酷挫伤他的心，不光这些，还有他的美国同事对他的猜忌和排挤，对他信仰的怀疑。他不光被中国人驱赶，也被美国人驱赶，始终是被中国人和美国人挤在中间的孤独者。

1880年代，他努力开办新学，向中国青年传播西方现代科学和世界观。在武昌他办了文华学院，在上海他办了圣约翰书院。在上海，他从英国商人手中买来地皮盖学校，自己教授数学、自然、哲学、神学和祈祷课。从前他们翻译的西书，此时大多成了新学用的第一批教科书和参考书，中国从孔子传下来的教育方式和四书五经，终于因此而走向式微。

当时，大买办也喜欢穿长袍马褂，对买办来说，它是一种身份的认证，而对基督教传教士来说，却是一种融入与引领的姿态，是在中国排除万难的基督教先驱者的标志。这么说，他会穿长袍马褂。

一架马车经过，向英国领事馆驶去。1881年英国领事馆的大草坪后面，是带有拱廊和木头百叶窗的殖民式建筑。再后面，是伦敦会的联合教堂。那里是租界的心脏。传说那个教堂的牧师在鸦片战争期间，为英国军队递送过不少情报。传教士丁韪良曾在那里发表过“以华制华”的演说，这个演说催生了中国区别于印度的租界模式，租界制度最大程度地减轻了英国管理印度殖民地造成的负担，又能保证通商和传教的便利，还保全了中国的主权。这是一次动机被人争论不休的演说。那个教堂还为欢迎海关总税务司赫德举行过晚会，赫德比丁韪良更同情中国的苦衷，因此，他也是个虽受尊敬但极孤独的人。颜永京能够体会这种站得太靠前的尴尬处境。这种理解已超过了殖民地居民特有的对种族的不信任，他们都是穿长袍马褂的人。

在武昌时，他的美国同事怀疑他用自己对美国的熟悉和英文能力，支持中国人反对他们。那两个美国传教士最主要的工作，就是将颜永京从武昌赶出去。最终，武昌数年恶斗的结果，美国传教士调任回国，颜永京调回上海。差会特地送颜永京去日本休养受创的身心，表示对他的安抚。但他通过这件事，已深深体会到那种身处夹缝之痛。从此以后，我想，要是他仍习惯穿长袍马褂，一样的长袍马褂，是他温暖莫名的盔甲。

这辆马车挡住了他，就像一本从徐家汇藏书楼的库房里调出的旧档案被合上了一样，完全挡住了他。

1881年这一年，他代替回国养病的施约瑟主持圣约翰书院，被人称为“有地位的颜永京先生”。他是站在东方和西方交汇最前锋的中国知识分子，先是时代将他的血肉之躯放进东西夹缝里，再是他自己努力将自己深深嵌进去，将自己的孩子们也嵌进去。这夹缝在他看来却是广阔新天地，可以不计伤痛。

这一年，外滩公园已经开放了十五年，从英国来的园艺师已经在公园里培育了一个漂亮的小花园，里面种着从英国带来的各种玫瑰。英国的玫瑰种其实来自中国，中国人叫它月季。月季到英国后受人热爱，渐渐变了种，成为玫瑰。此时再返上海，被人称为英国玫瑰。

旧档案里，工部局秘书向左倾斜的笔迹里出现了他的名字：Y.K. Yen。

颜永京和其他九位华人居民和纳税人来信，抗议捕房不让他们中的几个人进入花园，并询问有关中国人进入花园的章程。

董事会的答复是，由于花园地方有限，所以显然不是所有的中国人都能进园的，但捕房已授权让所有正派的，穿戴体面的华人入园。总董说，他得知侨民一般都反对华人入园的情况后，已命彭福尔德先生不要更改捕房以前的有关不允许华人入园的有关规定。

接着与会者就有关该花园当时移交给工部局的条件进行了讨论，决定要弄清楚从法律上讲，华人是否能要求入园，同时大家一致同意写信给颜永京等人说，工部局不承认华人有使用该花园的任何权利。

1878年的时候，在上海的报纸上已经有中国人和外国人写文章，对公园独禁华人的章程表示不满。“沪上工部局有园焉，”某人在1878年春末的《申报》上写道，“树木森然，百卉粲然，固热闹场中一清净境也。然华人独禁，不许一游，论者惜之。昨有西人某致书于晋源报馆云，工部局所造之花园，应使中西人一律进内游览云云。揣其意，大约因观在中国之衣冠中人，偶入其内，门者不遂，阻止，因请概弛其禁也。该报馆登之于报而论之曰：中国之下等人甚多，而花园又太小，设使此禁一弛，未免不便。又使仅任衣冠中人入内而下等人概屏门外，更多窒碍，不如仍照向章如是也。愚以为香港亦有公家花园，布置极佳，向例不准华人出入，自港督易任后，以此事殊属不公，遂裁去此令。中西人士互游于园，从无滋事之举。犹忆年时该处开园，张灯作乐，与本埠相同。斯时，士女如云，无分中外，雍雍然，交让于园，致足乐也。该花园创建之时，皆动用工部局所捐之银，是银也固中西人所积日累月而签聚者也。今乃禁华人而不令一游乎，窃愿工部局一再思之。又下等人之在中国者，皆佣工及执业者居多，料亦无暇而日为此娱目赏心之事。即使有游手好闲者，则有捕房之法令在，若辈亦断不敢逞也。”而外国人对园规的反感反而直截了当：“我觉得相当难受，如果我是他们中的一个，我就杀死一些外国恶魔以求平等。”

颜永京自然不会没读到这些报纸。他早就知道上海总会不接受华人会员，外滩公园，皇宫饭店，汇丰银行和跑马场也都不接待华人。英国人可以与华人在一起工作，但不会与华人共享生活的乐趣。他很了解英国侨民对租界等级的热衷，了解侨民对印度式种族隔离的向往，了解欧洲人进入文明社会后的优越感。他也早就知道封建帝国人民对人权的无知，臣民对自尊的漠视，这一切他都懂得。他约了相熟的基督徒们一起去公园，其中还有他小学的同学，仁济医院的创办者吴虹玉牧师，也是他的儿女亲家。所以，他是故意去闯门禁的。他就为了坐实外滩公园独禁华人入内，可以正式给工部局写一封抗议信。这是公园门禁之争的档案里最早的抗议信。

1886年7月的上午，他又站在外滩公园前了，这次和他一起来的，是五个从美国完成了大学教育归国的基督教华人传教士，包括他的挚友吴虹玉和宋耀如。他们带来了《圣经》。那年他四十八岁，仍在圣约翰书院主持校务，仍旧教祈祷课，他仍有温厚诚笃的牧师的嗓音。

自从1881年被拒绝入园，他开始在上海的中文报纸和英文报纸发表

文章，介绍什么是现代民主社会。介绍作为现代民主社会的公民，可以拥有什么权利。介绍什么是公民的公权和私权。到1885年，他又联合当时上海有名的大洋行买办和华商给工部局写信，要求向华人开放公家花园。当时和他一起签名的八个人，其中就有唐廷枢。他是怡和洋行的买办，招商局总办，中国洋务运动的重要人物。他建造了中国第一条铁路，做了中国第一条电报线，还是北洋政府总理唐绍仪的叔叔。唐廷枢的弟弟唐茂枝也在信上签了名，他也是怡和洋行的买办。他们在信中宣告，一切剥夺我们权利的事件之发生，我们都表示反对。他们还特别指出，园规偏袒日本人和韩国人，准许他们随意进入黄浦公园，而所有华人，包括高级官员和来自遥远省份的参观者都被严厉排斥在外。他们在信里建议准许华人在有某些限制之下进入公园，可以由工部局发票。

这次工部局终于采纳了1881年捕房的建议，开始为他们认为有资格进入公园的体面华人制定门票。体面的华人可以到工部局去申请一次性出入公园的门票。这仍旧是一项带有侮辱性的规定，工部局拥有判断谁是体面华人的权力，并规定必须穿西装，举止符合西方人在公众场合的礼仪才能进入公园。我以为他会拒绝，但他没有。他赞同了。

他只是立即写信给公园委员会指出，对华人的门票制度开始以后，并没有向华人公示，大多数人不知道可以到工部局申请门票。他建议，公园最好每周为衣着体面的华人免票开放一次，他认为这样做会使西人和华人之间的感情更加融洽。但他的建议再次被董事会拒绝。工部局再次向他说明，门票制度只是出于容忍，而非承认华人有此权利。

他立即向工部局申请入园门票，入园参观。

从黄浦江和苏州河两边来的风使夏天的公园很凉爽，树和草在那时都长得很好，小玫瑰园里的各色玫瑰都开了，中国南方的栀子花也都开了，临水的潮湿空气中飘荡着一股股花香。十九世纪末，这个小公园是整个外滩最美的地方，这里有整个上海都缺少的雅致，让人可以联想到欧洲的悠闲。

建立不久的工部局乐队正在音乐亭前的草坡上演奏，一个姓维拉的西班牙音乐家领导着这支萍水相逢的欧洲乐师和菲律宾乐师组成的乐队，他们演奏各种舞曲，波尔卡，对舞，轻舞曲和华尔兹，以及一些序曲和进行曲，虽然乐谱特意从伦敦订购，但乐队这时还是缺乏训练，错

误百出。尽管如此，音乐声还是给公园带来轻松闲适的气氛。在中国通常看不到这样的轻松，它使这个公园变得迷人。妇女们撑着长柄的阳伞，打扮得郑重其事。孩子们在爬上爬下，男人们即使在夏天，也穿着亚麻布的成套西装，他们的裤子上不得不带着落座留下的许多皱褶。这个公园很容易让他想起了美国的公园。纽约下城最早的公园，也是这样小，这样轻松，带有殖民地时代艰难而抖擞的梦想气息。从那里眺望南港码头，也可以看到码头上停泊的快帆船高耸的桅杆。那也是来往于纽约与伦敦的远洋船。

他看到草坡上中国阿妈们穿着白色的大襟衣服，纷纷站着。她们是园规里注明可以随侨民子女进园的华人。但园规跟着注明，公园举行音乐会时，她们不可以单独占一个座位，要是小孩不肯坐，她们也不能坐。这就是她们都站在草坪上的原因。

他看到有人牵着狗在江边散步，那时，公园还没有规定不让带狗进公园。

他看到有人诧异地打量他，他们为公园里竟然有中国人散步而奇怪。他知道有些目光是厌恶和蔑视的，那是些对工部局此项改革投反对票的侨民。他知道，他们讨厌他竟然与他们一样，一样在公园里，一样穿着整齐的亚麻西装，甚至一样站在草坡外面听乐队的演奏，而没有到草坡上找张椅子坐下来。那天公园里人多，男人们大多将椅子让给了女士们。他的行为像一个无可挑剔的绅士。然而，他竟是一个中国人。他几乎在这种排斥中生活了一辈子，所以只需短短一瞥，他就明白。他们冷冷地瞪他，是告诉他，即使他在行为举止上无可挑剔，还是个不受欢迎的外人。

但他仍旧到处走着。别人看他是在散步，而他却是在行军。

然后，他来到黄浦江和苏州河交汇处的堤岸边，在那里可以看到两股水流交汇形成的旋涡。江对岸是古旧的礼查饭店，它高大的外廊像马来亚和香港的房子一样，它临水的花园里挂着些红色的中国灯笼，这种混杂的面貌就是典型的上海。堤岸上有一把椅子面向着黄浦江，他坐了下来，并闻到木条上被太阳晒暖的桐油气味。

他不由得喜欢上这公园刻意保持的宁静与矜持，喜欢上那里的树和花，还有干净的树间小道。在趣味上，我想他与西方更亲近。他与那个

时代西化的中国人一样，由衷地追求现代性，由衷地改造自己。他们觉得那是中国唯一的逃生之路，西化便是自新。而趣味上的西化，则是最地道的自新。现代化就是新生。因此，咖啡，西餐，巴赫和脚踏车，对他来说，并不是简单的物质。争取进入公园，也绝不是为了简单的平等。在这里感觉到的舒服，也不可以说只是感官的舒服。这一切，都与新生的希望有关。

他从那里眺望江面，苏州河交汇口外面的码头和更远处的远洋船锚地，那里依旧桅杆如林，在桅杆的顶端飘扬着许多国家的国旗，还有洋行自己的旗帜，小驳船像穿梭在鲨鱼嘴边的小鱼群那样成群地出没在码头和锚地之间。这平底灰色的小驳船，几乎像蚂蚁搬家一样在江面上连成一线，将印度鸦片从锚地转运到外滩的各家洋行码头。小船被堆得满满的，船舱被压得几乎接近水面。清朝政府吃了两次败仗后，鸦片贸易便在中国合法化，唯一的妥协是给印度鸦片换了一个名字，叫“洋药”。

1886年这一次，六个华人牧师带着《圣经》，要求免票进入公园宣传《圣经》。他们又被巡捕挡在了门外。这次，他们与巡捕打了起来。

要不是那些牧师里有一个青年是宋耀如，要不是在门口的混战中，有一个说法文的少女从围观的人群中高声制止巡捕打人（这对青年就这样开始相爱，共度一生），要不是他们是宋庆龄和宋美龄的父母，这段故事出现在宋家的传记中，我在别的档案里找不到对它的记录。这公园门前的短暂混战，对宋家是一段逸事，而对颜永京，却是一个证明。证明他并不满足公园对体面华人有限开放的门票制度，他想要它向所有华人平等开放。

这次因为打的是基督徒，引来了英国领事馆的官员。英国人认出了其中的颜永京和吴虹玉，他们本来就是可以得到门票的华人，所以他们被放进了公园。中国牧师用英文向公园里的侨民们传教，让人觉得奇怪。然后，圣公会，伦敦会和监理会的大牧师也被通知到公园里来规劝华人牧师。林乐知来了，小文惠廉和慕维廉也来了。在他们看来，颜永京太固执，也太政治化了。而在颜永京看来，他们明知道公园的规则是不平等的，但从未试图纠正，是违背《圣经》的。林乐知是他翻译所的同事，他在上海工作了四十七年，上午授课，下午翻译，晚上编辑，礼拜天传教，从无休息，直至在中国去世。他是个好传教士。小文惠廉是文惠廉的儿子，出生在中国，子承父业，是颜永京武昌文华学院的同

事，他是个好传教士。慕维廉是墨海书馆的创办人，他将西方的教科书翻译成中文，印行出版。上海当时还没有发电，无法启动他带来的印刷机，他就找来耕牛拉磨发电，上海的第一批中文西书就是这样印出来的。他也是好传教士。他们都将中国当成可以奉献终生的地方，但他们从未和颜永京一起争取过华人在公园的公民权利。这时，他和他们在公园门口，彼此都感到尴尬和遗憾。

最后一次在旧档案里出现Y.K.Yen的名字，是1892年。那时，他准备离开上海，再回武昌发展文华学院。那是一所和颜永京在纽约州学习时一样的男童寄宿学校，他当年按照建阳学院教学楼的样子建造了它的教学楼。他终于不能忘怀年轻时的挫折，终于想要弥补和证实自己。临行前，他给工部局写信，再次建议公园应该免票向华人开放。他说，他能理解工部局的解释，公园太小，华人太多，不能接受无条件开放，他建议可以专门辟出一天来接待华人，或者应该告示公园的门票制度，让更多的华人能凭票使用公园。他终于还是不能忘记公园仍旧没有向全体华人开放。

公园委员会专门讨论了某一天向华人开放的可能性。但这个建议再次被工部局否决。

“复信通知科纳先生，工部局感谢公园委员会对这一问题所进行的讨论，并同意他们的想法，即华人凭票可以入园，还不如在每周中有一天让他们免费入园更能让华人接受。而这种凭票入园的做法是颜永京先生提出来的，未必为他所有的同胞接受。董事会认为现在对此事采取行动是不明智的，他们建议通知颜永京先生，工部局已知悉他来信的内容，但他们认为并不需要改变目前的做法。董事会批准了这一信稿，并令人缮就寄出。还要通知科纳先生，他在给颜永京先生的复信中，必须十分当心，不要承认华人有要求入园的任何权利。”

此时的工部局已对颜永京充满戒心。他参加建立的留美学人会，因为就在他家客厅活动，所以大家把它称为颜永京俱乐部。当工部局的商人们了解到那些应该是最亲近西人的留美学生们讨论的，是工部局的非法性和租界的非法性，他们的心立刻就凉了。当颜永京见到工部局扩充租界的地图后马上表示反对，他们就将他从自己人的阵营里剔除了。颜永京的所有建议都被他们滴水不漏地挡了回去。

1895年，他被差会派遣到英国和美国做巡回演讲，呼吁英美教徒支持在中国禁止鸦片。他演讲的题目是“爱人如己”。经过了鸦片战争，经过了火烧圆明园，经过那么多年和工部局的交涉，他要求向华人开放公园被他们拒绝，他要求工部局对中国青年开设免费英文学校，帮助更多华人青年学习英语被他们拒绝，他要求找出殴打小车车夫的巡捕被他们拒绝，他还真的相信可以劝说英国人要爱人如己，能放弃至关重要的经济利益，帮助中国人在中国禁止鸦片。他还真的相信这世界上有超越种族的普世真理，而且这普世真理终有一天会被世人接受。他在美国做了一百多场演讲，在英国跑了五十多个市镇，又做了一百多场演讲，每一次他都告诉基督徒们，如果禁止了鸦片，中国就会新生。

他就这样保持着对人的信心。

三年之后，他生病去世。人们在虹口圣公会主堂为他举行追思。这是1898年，旧帝国正分崩离析，各国列强疯狂瓜分中国，俄国要长城以北的内外蒙古、甘肃、新疆，《中俄密约》实际上已经丢掉了东北，继而，旅顺港被占。英国要长江流域和威海卫军港，德国要胶州湾和整个山东，法国要两广和云南，使自己在远东的殖民地一直可连通越南和柬埔寨。日本要台湾和福建。去世前，他发起了最后一次对工部局的书面抗议，反对工部局正在规划的租界扩张计划。在抗议信上签名的，都是他多年的老朋友，那些和他一起在公园门口与巡捕打架的华人牧师们，那些和他一起闯门禁的华人基督徒们，以及他小学的同学吴虹玉。

他做的最后的演讲，是在格致学院连讲四天《世界大势》，他带去了在美国演讲时带回来的幻灯机，让上海人了解，英国和美国正在快步迈进工业时代，那生机勃勃的地方，也可以成为中国的理想。

1898年春，光绪皇帝宣布变法维新，上海租界的报纸上一派改良春色。那时他已不能起床了，读到变法维新的消息，他对人说，后悔当初没去做皇帝的英文老师。

他在此时，仍旧保持着对人的信心。

2002年上海渥热的6月中午，他再次站在黄浦公园门口。他是一个十九世纪古旧的鬼魂。他死去三十年后的1928年，进入工部局的第一批华人董事促使工部局董事会通过决议，向全体华人开放外滩公园。为阻止苦力和穷苦流民进入公园，公园开始收费。1942年废除租界，公园自

然归属中国政府。1946年改称黄浦公园，华尔纪念碑随即被日本人拆除。现今，他一眼就看到门口赭红色的巨大雕塑《浦江潮》，一座斯拉夫式的雕塑，洋溢着复仇的勇猛与颠覆的快意。在它面前，他显得非常矮小。公园大门在1982年重建，1885年写明“本园为上海外侨社团专有”的园规牌子早已不见，但重建的大门保留了西式的铸铁栏杆和花岗岩石块。当年苗条的银杏树，现在树干上已遍布疤痕和树洞，不过，它仍活着，绿叶婆娑。1994年，公园免费向公众开放。

门口有一辆大客车停着，一个瘦而高，满面烟色的门房正在验证它的停车证。那正是当年缠头巾的锡克巡捕站的地方。

2002年上海溽热的6月中午，吉迪的小学老师也站在大门边，像1975年的时候一样，声音又尖又亮地提醒吉迪，他之所以能轻松地跨过公园的门禁，是因为中国人民现在终于站起来了，赶走了帝国主义，公园回到了人民的手中。她热烈地看着他，期待他心中翻身做主人的自豪觉醒。

颜永京踏进公园。原先沿江的堤岸现在成了一个用褐色大理石砌起来的高台，高台下面是一些打烊的小商店，沾满雨痕的玻璃窗上还留着已经褪色的各色广告，售卖柯达或者富士胶卷的，经济盒饭的，以及劣质旅游纪念品的，凌乱而潦草。

原先外滩最美的一处堤岸消失了。公园由于不能面向江面，变得更像一处洼地。

颜永京绕到雕塑后面，雕塑后面是一小片灌木林，灌木林中有一个凉棚，凉棚中有一个干涸的圆形水池，和一些落满灰尘的太湖石。凉棚下的长凳上都是人，他们坐着，歪着，躺着，半躺着。

有人一面喋喋不休地说着，一面打扑克。也有人将随身的提包枕在头下，胳膊团抱在胸前，直挺挺地躺在石凳上睡着了。那些敢于在石凳上睡着的人，大都是满身汗酸气的外乡人，他们将灰尘蒙蒙的皮鞋脱下来，安放在石凳前。喜欢当众脱鞋的，大多是浙江人，他们也喜欢吃瓜子并随地吐瓜子壳，一到浙江境内，大小城镇古色古香的街头巷尾，随时能看到地上有一堆一丛的瓜子壳，软软的，细碎的，像蚯蚓在泥地里翻出的碎土堆。

还有人身上穿着有成千上万条大小皱褶的睡衣裤坐在凉棚下。那是许多上海人居家的衣服。潦倒的中年人常会穿这样的睡衣出门，他们好像从床上起来，直接就走到大街上来了。穿成套睡衣抛头露面的，大多是住在老式弄堂里的上海中年男女。

情人们腻在彼此身上，有人在为对方尽心尽力地掏着耳屎，有人在旁若无人地亲热着，手在情人的衣服下移动，使对方的衣服蠕动着隆起，让他想起蛇生吞一只活青蛙时蠕动着隆起的身体。

原先微微隆起的大草坪也消失了，草坪上白色的凉亭也消失了。

他想起工部局早年与他的争执，总董将华人归结到“不开化的民族”里，认为华人在公园里举止不端，会使侨民妇女和孩子陷入不雅观的环境。他历数苦力在公园里半裸而眠，华人流民和儿童任意毁坏公园花木，华人乱丢垃圾。还有一个总董认为他建议的门票制度对华人来说是不平等的，容易引发租界更多的矛盾。对园规的反对之声，大多出自受过西方教育的中国人，这些中国人认为自己是高等华人，不能容忍工部局将他们与苦力等同起来。这才是他们向工部局建议让衣着体面的华人免票进入公园的真正原因。他想起自己写过的文章，介绍公民的公权和私权，介绍公民在公众场所应有的公德意识。想起在公园水池附近他手握《圣经》说过的话：上帝面前，人人平等。

吉迪班上的孩子正在公园里百无聊赖地走来走去。1975年的孩子有狗一样的嗅觉，能将与众不同的人从人群中辨别出来，并想象他们的不可告人的来历，迅速将他们从人群中剔除出去。用吉迪的左脚和右脚大做文章的孩子们与他擦肩而过，他的表情是如此温和，但在他们看来，那样温和的表情就有叵测的动机。于是他们在灌木丛中跟踪他，看他是不是想在什么地方埋炸弹，或者要在银杏树下挖出一把手枪。那是解放前埋下的。在他们的印象中，他是帝国主义最阴险的走狗，最神秘的帮凶和最可怕的怪物，他挖小孩眼睛吃，用照相机摄人魂魄，红头发绿眉毛。他是毛主席说的压迫中国人民的三座大山中最可恶的那一座。一定要打倒他，再踩上一只脚，叫他永世不得翻身。这时，武昌的文华学院和上海的圣约翰书院都还是学校，校园里为纪念他而建造的思颜堂都还在使用，只是没有学生知道为什么叫思颜堂。

有人飞奔去通知警察了，而吉迪却飞奔过去对他说：“快逃。”飞奔

的孩子们各自都认定自己是英雄。他们都认为，他不会无缘无故到公园里来散步，他一定有不可告人的目的。只是一方要置他于死地，而另一方则想放他生路。吉迪从小就对旧人旧事有种油然而生的好奇，那时，他还不明白自己为什么会这样，还在心里嘀咕，怕自己闯祸，给小心翼翼做人的父母添麻烦。

“为什么要逃，孩子？”他问吉迪。

吉迪被他问住了，他竟然还光明正大的。

他已不认识这个公园了，但他的双脚带着他向当年坐过的堤岸边走去。在那里他曾看见过苏州河与黄浦江的交汇处，经过凉棚，草坪中断，他来到了停车场上。阳光的热力被裹在潮湿的空气里，像一张湿毯子一样覆盖在停车场散发着柴油气味的地面上。

颜永京看到停车场上停着旅游车，旅游车上靠着一个导游，她是个眉清目秀的年轻女子，戴着有阿迪达斯商标的遮阳帽，穿了白色的网球短裙，却在裙子底下穿了尼龙连裤袜。她身上有种拼命追赶都市时尚的江南小城女子的兴致勃勃。她正在打电话，正愉快地在电话里和人谈着等一下她的购物计划，公园对面的友谊商店正在拆迁大甩卖，她要去买些便宜货，离停车的地方又近。她带来的客人已经离开旅游车去外滩了。旅游车的司机正在打盹，将穿着丝袜的厚实的双脚高高翘在方向盘前面的玻璃挡板上。

还有一辆车，司机和导游正在清扫客人留在车上的垃圾，一堆堆的瓜子壳，花生壳，糖纸和矿泉水的塑料瓶从车上直接扫到了停车场的地上。清洁工人远远地叫：“喂，喂喂，苏D71199，我们这里有‘七不’规范听到过哦？第一条就是不要乱丢果皮纸屑，当心罚款。”司机师傅和导游小姐扬起脸，一迭声地解释：“还没扫完呐，不要紧张呀，我们还要扫干净的。”然后，他们草草将垃圾扫到垃圾箱附近的地上就了了事。

工人抄起扫把和长柄簸箕，慢慢走了过来。他软塌塌地走过发白的阳光，像所有这个闷热的梅雨季节打不起精神的上海人一样，垂着肩膀。他慢慢走过一辆又一辆大客车，绕过地上一摊摊客车滴下来的柴油污渍，不时将地上散落的垃圾扫进簸箕里，到垃圾箱边将自己簸箕里的

垃圾倒了进去。

“哐哐，哐哐。”他在垃圾箱边上重重敲打着簸箕，一张冰激凌包装纸黏在他的簸箕上了。他不肯用手将那纸块拉下来，可怎么也敲不下来。于是，那“哐哐”的声音就像赌了气。已经回到车上的司机和导游将自己的头从车窗里伸出来，赔着笑脸，看着，仿佛为他加油。最后，那张纸终于被他手里的扫把扫了下去。“师傅辛苦，师傅辛苦。”车上的人也如释重负，一迭声地安慰原路退回的工人。他脸上已沁出一层油汗。司机从车上远远地伸出手来，要敬香烟，工人摇头拒绝：“这种天气，不吃。”不过，停车场的气氛，却因此而缓和下来。

停车场的一端有一个巨型公共厕所，另一端是高大的纪念塔，全是后来新修的。有很多花岗岩，在被雾气包裹的阳光里，散发着石头的闷热，公园到这里就算是到头了。小玫瑰园没有了，能看到两河交汇处的堤岸也没有了。

现在这里是人民英雄纪念塔，三条花岗岩的柱子直直地向天空高耸上去，这三条柱子分别象征着三个时代上海人为挣脱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命运做出的牺牲，一条象征鸦片战争以后牺牲在反帝斗争中的上海人，一条象征在抗日战争中牺牲的上海人，还有一条象征在解放战争中为解放上海牺牲的人。三杆枪的纪念碑是如此高大，与狭长的小公园如此不协调，它原先的幽静矜持已荡然无存。

他站在一座更高大的纪念碑前，哑口无言。这一年，上海赢得了2010年世界博览会的举办权。美国《福布斯》杂志揭晓了“2002年度中国大陆一百首富排行榜”，荣智健再次成为中国大陆“第一首富”。他来自一个著名的上海民族资本家家族，他的父亲曾是1950年代上海著名的红色资本家，后来成为中国国家副主席。上海国家赛车场有限公司与国际汽联副主席伯尼签署了上海承办F1世界锦标赛2004-2010年中国大奖赛的商业协议，标志着世界第二大运动F1比赛将正式登陆上海。上海卢浦大桥合龙成功，世界第一大拱桥在上海诞生。全球数学科学最高水平的学术大会第24届国际数学家大会在人民大会堂开幕。这是发展中国家第一次、也是一百多年来中国第一次主办国际数学家大会。上海实行了公民护照自由申领制度。神州三号飞船成功升入太空，又成功返回地面，表明中国已具备载人航天飞行的能力。他登上人民英雄纪念塔的石阶，小小的花岗岩半岛外，就是苏州河与黄浦江的交汇处，礼查饭店大

修的脚手架正在拆除，露出它褐色的外墙，现在它叫浦江饭店了。而且，黄浦江上没看到一条鸦片船。

PIeCe.03

柳叶揪



1983年的隆冬，中午的阳光软软照耀着办公室的前半间，朝南处暖融融的，小白脱下深蓝色的滑雪衣搭到椅背上，年轻男人旺盛的荷尔蒙气味油耗耗地从外套里面蒸上来，钻进他鼻子里。只穿毛衣，胳膊就灵活多了。他将办公桌上的书和写到一半的布展规划草稿都归到铅丝网栏里，把桌面腾出来。然后，从右手的小柜里拿出毛边纸、字帖和毛笔，准备练字。这是他在读历史系时养成的习惯，别人午休，他就练一小时大字。

他中间的抽屉里有一个三洋牌的小立体声录音机，还是地道的日本

货，他爸爸出差到香港时给他买的，祝贺他大学毕业。调好墨汁，舔顺了笔锋，他戴上耳机，打开录音机。一阵口琴声被整个大乐队衬托着，从耳机里直接灌进耳道，好像一汪蓝水围住一个岛似的，音乐将他和办公室隔了开来。轻音乐是从电台立体声节目里转录过来的。他每次转录立体声节目的时候，都细心地将播音员的声音擦掉，这样听起来，就好像是原版磁带一样。他很喜欢有一支口琴加入的乐队演奏的轻音乐，抒情里面带着沧桑，但却忘记了这个乐队的名字，他想那是个法国乐队。在1983年，法国真真是个遥远的国度。四年来的差不多每个中午他都是这样度过的，沉浸在自造的法国音乐和中国书法的世界里。

他悬着肘写柳叶撇。这是他的热身活动。顿，然后撇，稳稳地收锋。

他喜欢写字，最初还是小学的门房老头给他启的蒙。写得最有心得的，就是柳叶撇。

有一天放学了，却下大雨，一时回不了家，他在门房间外面的屋檐下等雨停。大雨中的门房间又小又黑，暗处放着一只红泥小炉，上面坐着一壶水，扑嗒扑嗒，白汽扑打着洋铁皮的壶盖。偏安于一隅，就好像诺亚方舟。看门老头在旧报纸上写大字。他在墨汁里掺了不少水，大概为了节约。小孩子里面传说这老头很有来历，1966年被查出来是个历史反革命，才被发配到这里来看门。小白觉得他很神秘，甚至神奇。老头看到小白看着他，就将手里的毛笔递过来，让小白也写一个。小白仗着老头不如一般大人那么强势，拿过毛笔来就写了一撇。描红本子上，语文老师总是给他的撇上画一个红圈，表示赞赏，他这么做，也带着一点炫耀。可老头脸上微微一笑，抽回毛笔去，在他的撇边上加了四个小点，立即将他写的那个顿改造成了一个脚印。小白顿时明白，自己的那个顿，写得太用力了。

语文老师在小白心目中冰雪聪明的印象即刻融化了。

小白从此偷偷跟了老头学写大字。学的是柳体，讲究的是字里有风骨。

小白整个人都因为练大字而安静下来，与弄堂里年龄相仿的男孩们也疏远了。他爸爸开始怕小白招惹上什么麻烦，还特地找门房老头谈了谈，门房老头对他爸爸说，恭喜你啊，你的儿子有雄心。他爸爸才放下

心，对自己沉静的儿子刮目相看。所以后来小白考上复旦，家里人很高兴，但并不喜出望外。门房老头已经去世了，小白临上学前，去小学的门房间看了看，算是告慰自己的启蒙老师。

正写着，小白闻到一股辛辣暖臭的烟草气味，知道老枪来了。老枪中午喜欢到小青年的办公室来休息，其时年轻人各人靠在自己桌上说笑，办公室里常比上班时还热闹。老枪的胃很坏，食堂的米饭稍微硬一点，他就不能吃。自己用一只电热杯煮麦片。常常他一手夹着纸烟，一手握着冒白汽的不锈钢电热杯，就进来了。

“何老师。”他收了笔，转过头去招呼。老枪摆摆夹着香烟的右手，示意他继续写下去。他是小白第一年实习期的带教老师，也是上海近代历史展览馆的临时负责人，而且他也喜欢写大字，不过他练的是颜体。

早先，中午他看见小白练字，还拿下小白的毛笔，露过两手藏锋的功夫。他写的颜体字不光沉稳，更有按捺不下的秀气和飞扬，小白当即指出来，老枪喉咙里呼噜呼噜地笑着，用力捏了下他的胳膊，得意地说：“知己呀。”但小白心里却掂出了自己带教老师的分量，小白认定他写得不如自己，他的字里有种艳俗自满。老枪端详着自己写的大字，评点说：“所谓点如坠石，画如夏云呀。”小白只是嘻嘻地笑，不置可否。但他心里却别扭起来。刚刚踏上社会的学生，处世不知圆通，总是将办公室里的人和事都看得很庄重，自己又顶真，就像小学时对语文老师一样。那时因为是个孩子，不像现在，更有了长江后浪推前浪的心。老枪用“点如坠石，画如夏云”来自夸，让小白暗暗难过了半天。小白是“文化大革命”后第一批考上复旦的大学生，好话听得多了，好老师也见得多了，老枪的自夸，在他看来实在坍台。他在心里就将老枪从老师的位置上取了下来。

何况小白大学里的先生曾指名道姓地评论过老枪。先生说老枪这样的历史学家，基本上只是高音喇叭。意思是他没有自己的观点，只是意识形态的传声筒。最明显的事例，就是1964年时，上海曾筹办过一个上海近代历史展，他亲手做了一块传说中挂在外滩公园门口的辱华木牌，亲手写了“华人与狗，不得入内”八个颜体字，假称那就是公园当时的牌子。可先生说，历史上根本就没有这么块木牌，公园木牌事件，其实是太平洋战争时期上海的汉奸报纸为大东亚共荣圈的需要造谣。先生冬天围着一条咖啡格子的羊毛围巾，听说是压箱底的英国货。他学问好，又

敢说自己的真知灼见，早年在天津做过《益世报》的记者，对解放前的花花世界知之甚多，是小白他们这班学生眼中标准的老狄克（注：指涉世较深、社会阅历丰富的人）。先生曾跟他们这些学生说，学历史的人，最要紧是治史的真实。维护历史的真相，也就维护了一个历史学家的尊严。在压力面前，你可以不说，但不可编造。老枪这种例子，正好是反面的。小白他们那届学生，在“文化大革命”中长大，特别崇拜能坚持自己观点的知识分子，也特别看不起老枪这样的人。

毕业来办公室报到，他见到老枪。老枪正笼罩在一团青白色的烟雾里，像一只刚刚开始做茧的蚕。狭长脸上一双锃亮的眼睛，被烟熏得微微眯起来，似笑非笑地看着人，好像既欢喜又讥讽。他也围着一条羊毛格子围巾，不过是红蓝格子的，他也有一股老狄克气，不过更海派些，更油滑些，不如先生有书卷气。老枪很高兴，沙着烟喉咙笑：“啊哟，正牌历史系来了。”小白在心里“噢”了一声，与先生口里议论的人对上了号。小白的毕业论文是关于上海近代史的，于是分到老枪手下，跟他一起准备上海近代历史陈列的工作。

小白在香烟的袅袅青烟里继续写他的大字。老枪今天很安静。小白转过头去看了看他，发现他正若有所思地端详他的字。

“怎么不发议论了？”小白笑嘻嘻地发问。

“我看你的笔画里头有点意思。”老枪说。

“什么意思？”小白问。

“有点旧气啊。不像新瓷那样贼光炎炎。”老枪打量着阳光里湿汪汪的字，未干墨汁的重量使毛边纸微微下陷，“写个‘华’字看看。”他伸手合上小白的字帖，说。

小白一边写给他看，一边问：“干吗神秘兮兮的。”

办公室里其他人接腔说：“何老师要给你拆字看桃花运呢。”

老枪再要求：“写‘华人与狗，不许入内’给我看看。”

这下大家全明白了，老枪脑子里还在转上午讨论过的事。上海近代

历史陈列里面，外滩公园牌子那段公案无论如何要有所交待的。牌子当然是找不到了，就连1964年老枪写的那块牌子也找不到了，上午大家讨论的，就是要不要“再现”这块牌子。当时就有人说，大不了再做一块。其实大家都知道关于这块木牌，史学界从来就有怀疑的声音，从前是因为政治挂帅，不敢说没有；现在思想解放，“再现”这块牌子才需要讨论。

上午小青年们说，大不了再做一块，其实都是冲着老枪去的，揭他伤疤的意思。那时小白还看着老枪笑，他说：“我小时候还看到过你的手迹呢。”

老枪喷过一口烟来，问：“你在哪里看到的？”

小白说不是跟着老师去看展览，就是在书里看到的照片。反正他对这块木牌子有印象。别人也跟着附和，说自己也曾看见过。他们都生在红旗下，所以看见的，一定是老枪做的牌子。老枪点着头笑，然后才慢悠悠地说：“1964年的展览是布置好了，可没通过领导的审查，领导说这个展览太突出租界对上海的作用了。所以，那次展览还没开始就结束掉了，没人拍过一张照片。你们莫不是当时穿着开裆裤，跟领导一起来看的？”

被老枪这样一说，大家都开始拿不准自己怎么会有木牌的印象的。甚至还记得那是用毛笔字写的。老枪食指和中指夹着纸烟，点着这班多少有点自命不凡的青年笑，灰色的烟灰落下来，散了一地。

“那你岂不是很委屈。”刻薄的人就这么说。

“我是奉命。”老枪说，“就像打仗的士兵一样，自己不承担杀人的责任。”

现在想起来，好像老枪的话更是对小白说的。小白看看自己手里的毛笔，再看看周围的同事们，“嘁”地一声笑了：“让我写啊？”

“写写看，怕什么嘛。”有人怂恿小白，“你这也是再现历史。”

“难怪说历史是个小姑娘，随便人打扮呢。”小白摇着头笑。但他心里有种莫名的振奋轻叩，好像感受到了亲手制造历史事件的魅力。对学

历史的人来说，能亲历历史事件，特别是在年轻时代，简直太有吸引力了。

“怎么能这么说，应该说任何历史都是现代史，有什么样的时代，就会怎样解释历史。”老枪找来一张八开报纸大小的白纸，传说中的公园木牌就是这样大小。他将它铺在小白笔下。

小白不由得将身体向后仰去，难怪老枪要先夸他的字有旧气，小白心想，这一旧，就要旧到1870年代去了。

“柳体当时最通行了，就写柳体好了。”出主意的刘伟也是刚分配来的历史系学生，与小白同校同届。他的毕业论文是英美在华传教士在十九世纪的翻译著作和流通。他从自己桌前站起来，拍拍手说：“来来来，机会难得，让我来见证历史。”

半开玩笑半兴奋的气氛包围了小白。看着年轻同事们跃跃欲试的欢快神色，他想他们心里一定也像自己一样，有些学生气的振奋。他们既如福尔摩斯破案那样求索历史的真相，同样也渴望体会凌驾于真相之上的霸道。刚刚脱离一个专制的时代，这种矛盾的心情完全统一在了他们身上。他甚至在刘伟的眼神里捕捉到一点点怏然，刘伟的字也写得不错，而且是颜体。小白心中的得意油然而生：到底是自己的带教老师，愿意让自己的实习生处于中心。

“就写柳体。”老枪赞同地说。

“那么，从左开始，还是从右开始？按照中国人的习惯，就应该从右至左，可牌子应该是工部局做的，英国人就应该从左到右。”小白问。

大家讨论了一下，认为这牌子是做给中国人看的，又发生在白话文运动之前，还是应该从右到左比较像。

“不过，工部局做的牌子，哪怕是当时的公园委员会做的牌子，都应该有英文吧。而且应该把英文放在前头吧。你们想想看工部局的图章和文件，一个中文都没有。说不定这块牌子上根本就没中文。”有人提出了语言问题。

“那华人怎么看得懂。苦力不是全进去了？”

“还有巡捕看门的啊。你还怕因为不懂中文就能进门去？要说到苦力，苦力就是中文也看不懂，他们根本就是文盲。”

“用毛笔写英文有些勉强吧。”小白说，“说不定应该用殖民体英文来写才合适。”

要是用英文，就没必要写出一块牌子来了。小白看了看老枪，老枪正在抽烟，阳光一丝一缕地穿透蚕茧般的烟雾，他看上去像是个幻影。小白叫了他一声，问：“你那时怎么做的呢？”

“就从右到左，写了一行繁体字。”老枪说。

但小白和办公室里的年轻同事们商定，如果要更符合历史真实的话，就应该像工部局发布的其他告示一样，同时出现中文和英文两种。虽然工部局的其他告示都同时针对华洋，但考虑到在报纸上曾记载过外国人对公园规定发表过不满，而且欧洲的作家也因此发表过议论，所以不能排除木牌上有英文字的可能。至于那行英文，小白曾在关于上海租界英文论文里看到过：No dogs and Chinese Admitted。小白建议用这个说法。

午休结束的铃还没有打，传说中外滩公园的牌子就设计完成了。老枪将那张白纸竖起来，斜靠在壁炉上的大理石架子上，一伙人都站得远远地看，心里计算着，要是做成这么大小的牌子，是不是符合公园大门的尺寸。

“做成什么颜色的呢？”小白问。

“总是黑白两色，按工部局一向的做法。公园完整的章程的牌子也是这样的颜色。”老枪说。

“那不一定就是白底黑字。”刘伟说，“我看到过藏书楼里留着的老照片，工部局的告示牌和英国本土公用设施的告示用的一样，是黑底白字的。”

小白也觉得刘伟说的更接近真相。

老枪沙哑地笑了，拍拍刘伟的肩膀说：“那就听你的。”

老枪将写好的纸收了去，说，交给制作部去完成。听到老枪这么说，小白心里顿了顿，他没料到这事就这么玩笑般地成了。他突然想到，要是自己老了，会不会像老枪一样。

小白心中有点飘荡。自己是不是做了一件违反学术良心的事呢？这个问题老是突然浮上心头，像牛奶开锅似的在小白心头泛滥开来。他对自己学术上的成就抱着朦胧但强烈的期待，他一直期望自己能最终成为德高望重的上海史专家，能超越意识形态上的局限。如果这一切刚开始，就已经留下污点，像老枪那样，那就太可惜了。小白有时能捕捉到老枪身上隐隐的感伤，那么点心比天高，命比纸薄的意思，他害怕自己也会落到老枪这样的地步。他有时甚至想，大概女孩子失身后，就是这样的心情吧。

对别人而言，公园牌子的插曲早已过去。大家的注意力已转移到甄别租界时代老照片的年代和人物上了。虽然说学的是上海历史，但年轻人很少有机会接触到旧上海的照片。照片里呈现出来的那个繁荣纷乱的港口城市，强烈地印证了他们小时候在街头巷尾听到的民间传说，却击溃了靠文字描绘出来，又被他们书本化的想象力歪曲了的城市面貌。好像不小心磕开蛋壳，新鲜的蛋黄和蛋清流得满手那样，照片里触手可及的旧国际都市让他们有些不知所措。“这就是从前的上海啊。”他们忍不住抬起头来惊叹。

这些年轻人都是解放后出生的，他们记事时的上海，已经经过了洋行完全倒闭，镇压反革命，打击银元贩子，改造舞女和妓女，公私合营，以及西餐社和咖啡馆纷纷转产的城市肃整，妖光烨烨的旧都市已成为小心翼翼的新上海，过了9点，城市就一片漆黑，大多数人家都已经上床安歇。此时，各种旧书报在他们的办公桌上堆积如山，他们找到自己生长的街道和建筑前世的面貌，就像在家庭照相册里看到自己父母年幼时的照片一样亲切，血缘相承的亲密感受油然而生。老枪很喜欢旁听小青年们突然从桌上抬起头，情不自禁的表白，他有时索性拿了自己要做的事，到靠窗放着的一张旧沙发上做。听到沧海桑田的感慨，他就吭吭地笑。要是有人发问图片上那个恩派亚大戏院现在在哪里，他就将叼着的纸烟移到嘴角上，说：“就是现在的嵩山电影院呀。”要是有人问四川路上那么漂亮的裸体雕像一定是红卫兵敲掉的，他就说：“是1950年

代时敲掉的，我路过外滩时候亲眼所见。”

他是小组里唯一的亲历者，又很乐意发言。渐渐地，大家就拼凑出了他的简历。实习生总是热衷了解带教老师历史的，带教老师是他们与社会之间的第一个摆渡者。

他出身在洋行高级职员的家庭，属于上海体面的中产阶级出身，也是后来最尴尬无声的阶级。他读的是教会中学和光华大学，听过鲁迅的演讲。他上高中时上海沦陷，亲眼看到日本人在外滩拆纪念碑，汇丰银行门口的那一对铜狮子是开了吊车来，才运走的。他从童年时就听说外滩公园有华人与狗的木牌，直到1964年前，他从未怀疑过它的真实性。他属于城市里基于人道主义立场的正直青年。他后来在《新闻报》当记者，专门采访电影，阅上海电影明星无数。解放后上海游行庆祝，他是红旗方阵里举红旗的。后来，又有人背地里补充了他的履历，他的确是个入党积极分子，每年7月1日，中午在楼下食堂吃过大排面后，他都一定会向党支部递交一份入党申请书。可是历届党支部都认为他这人身上旧文人的习气太重，所以都不接受他的申请。还有人报告听来的消息，其实他只是个光华大学的肄业生，内战时，大学里国共两党的特务活动得剧烈，他哪个党都不想入，所以休学到报社当记者，跑娱乐新闻。和明星打交道，让他乐不思蜀，他再也不想回学校去了，所以他至今没有学位。实际上，他对实习生们的影响比历史系的老师们大多了，他使书本上的上海历史活生生地进入了实习生们的生活，这对他们这些自命青年历史学家的人来说意义深远，但他们却对他忽略的个人历史考证了再考证，老枪的背景让他们感觉自己身世清白的杀伤力，谁都没意识到他对他们成长的作用。

小白负责选择《良友》杂志里的照片。因此他第一次看到了蒋介石的照片。在此之前，他只在漫画上看到过这个“人民公敌”，漫画里，他太阳穴上永远贴着交叉十字的橡皮膏。所以当他看到照片上仪表堂堂，正在行基督教婚礼的将军，简直就不敢认。他和其他年轻同事一样经历着从书本上平扁遥远的史实，到捕捉住老照片里固定了的时代体温，再到发现身边历史遗传的过程，只是小白有时突然就拐了出去。看到关于外滩和外滩公园的照片或者文章，他都格外仔细地看过，他发现自己希望找到的，是支持有过公园木牌的证据。所以当他看到汇丰银行的中国职员抱怨银行在外国职员使用的厕所门外立牌，写有“华人不得入内”是民族歧视时，他马上捧给老枪看。

老枪似笑非笑地瞥了他一眼，说：“我在二十年前就晓得了。”那时，老枪也找遍可以找到的资料，想要为自己的“再现”找到根据。

“哪能？”小白问。

“找不到曾经有的证据，也没找到肯定没有的证据。”老枪说。

“那么你的判断呢？”小白问。

“我认为外滩的华人歧视是一定存在的，但公园木牌的真伪还需要考证。”老枪张大鼻孔，喷出两条灰白色的烟雾，那是往烟丝里滴过蜂蜜的凤凰牌香烟，烟雾里有一股甜滋滋的暖香。他笑嘻嘻地套用了毛泽东的著名语录对小白说：“你是早晨八九点钟的太阳，希望就寄托在你的身上。”但小白认为这是他的调侃，甚至还有些耍赖的意思。

小白心里又别扭起来。他觉得自己被拖进泥潭，失去了纯洁性。他想到自己的先生，提到老枪和公园木牌的公案，他瘦长精致的脸上浮起半个浅笑，带着不屑和宽容，但就是对失去纯洁性的历史学家的揭露。当谁都知道历史是个被随意打扮的小姑娘时，历史学家的纯洁性就是他的学术前途，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结束不久，上一代历史学家大都碧树凋零，大师的位置正虚席以待的现在。小白觉得自己无论如何是受不了先生半个微笑的打击的。

“你以为我做什么事，真那样随心所欲呀？”老枪突然剜了小白一眼，高声责备说。办公室里的人都抬起头来看。小白吓了一跳，赶紧和稀泥：“你是老法师嘛，树大招风呀，所以才有人议论呀。要是没名气，谁要议论你呀，对吧。”

“不过讲老实话，有这个牌子，没这个牌子，没有太大的区别。它只是宣传性地揭示出租界对华人的限制。”老枪看了看大家，转而推心置腹。

这是现在小白最愿意接受的说法。但他知道，这也是老枪多年研究出来的说法。

小白看到刘伟在满桌民国旧报纸上笑着对他点头，好像祝贺他与老枪的为伍。

小白的心还是时时飘荡一下，让他想起失身处女的心情，但他想了又想老枪最后说的那句话，觉得他说的还是有道理。他暗地里甚至认为，老枪目前自以为自己是外滩史专家，要是结合他后来对“再现”的多年考证，这个专家称号也不以为过，只不过他的道路崎岖了一些。但他不愿意自己如老枪一样。老枪穿着藏青毛料中山装的单薄身影，他身上干燥的烟草气味，他说话时在胸前忍不住跷大拇指的做派，小白都不愿看到。

他想，自己该设法离开这个单位，去社会科学院的历史学所，或者回学校读研究生，或者去美国读书。他想，这样可以重新开始。

于是，他开始避着老枪了。因为害怕老枪中午时来找他切磋书法，他开始宣称自己练气功书法，写字的同时运气，不能说话，也不能轻易停下来。这样，一直到了寒潮突然到来，马路上的梧桐树叶子一夜风雨后，满地萧索，到了有一天，小白突然在福州路上的老正兴饭店撞见老枪。

那天，小白陪父亲到老正兴吃响油鳝糊，父亲已经病了，就想吃些从前爱吃的东西。老正兴是父亲最爱的馆子，他从少年时代就陪自己父亲来吃响油鳝糊。白家的传统，下馆子是男人们的节目，到逢年过节，才叫上全家老小一起。父亲在家里休息了大半年了，精神却日益萎顿下去，整日一声不响地在藤椅上坐着看武侠小说。难得有了胃口，小白就陪父亲出去吃饭。

那天，小白越过父亲的肩膀看见了老枪。老枪独自坐在方桌的一角，面前的玻璃杯里有大半杯黄酒，他正在慢条斯理地剥一只红通通的大闸蟹。翻开的壳里盛了蘸料，门牙和舌尖抵着上唇，黄瘦的面颊上挂着两朵红潮，一面是忘乎所以，一面是酒上了脸。小白想起单位里他的传闻，传说老枪每个月一次，单独下馆子，去的都是上海滩上的好馆子。每次只点一个菜，但必是那家馆子的传统菜。就此看来，传闻果然是真的。小白因此而想到了更多的，包括老枪曾想换到大学去教历史，但因为他专著和论文的数量不够，所以没成功。

父亲看了看老枪，说：“此人就是个老吃客。你看他头颈邪细，独想触祭，生设好了的。”再转过来看了看局促不安的儿子，“放心好了，他现在才不想看到你。”

小白将自己想换单位的事告诉父亲，父亲却问：“你知道什么叫天下乌鸦一般黑？”顿了顿，又说，“要是你当年听话学了医，没人来给你搞什么脑子。只要技术好，就是有学术良心。不管什么世道，感冒总是感冒，总归要吃安乃近。”

小白说：“退一万步讲，我还好做书法家。”话一说出来，他才发现原来自己竟是这样灰心。

父亲用筷子头用力点点他们面前在重油中吱吱作响的鳝糊，招呼小白趁热：“吃完再讲，就是杀头也先管一顿断头饭呢。”父亲说。

小白在老正兴下定决心，要离开单位。一年以后，他果然去了美国。当时为了容易入学，他报的是艺术史的研究生，准备进了学校再转系。但一旦开始读艺术史了，他才发现自己很喜欢，想在艺术系里读下去。但毕竟要在美国扎根，读了一年，他转去读计算机。一旦离开，他就刻意与单位所有的人都断掉联系。这些年，小白读书，毕业，找工作，在芝加哥附近中部小城里的一间小大学的教务处安顿下来，接着，成家立业，当上了美国中产阶级。那座小城被周围广阔的玉米田包围着，寂静安恬，小白朝九晚五，有了空闲时间，就写大字。圣诞节时，拿自己写的毛笔字做礼物送同事和朋友，美国同事都高高兴兴地收下来，挂在办公室里，门庭里，卧室里。

小白离开的那些年里，上海近代城市发展陈列馆建成，并在虹桥的万国公墓旁边的展厅开放。

小白拿到绿卡的第二个月，就回家省亲。上海那时正在修南北高架，整个城市粉尘滚滚，到处都在拆迁，他在石门路外婆家附近竟迷了路。他找了一辆出租车解决问题，竟然司机也不认识路了。

他特意找了个下雨天去陈列馆看展览，湿漉漉的天气好像是个安慰似的，让小白觉得不会遇到熟人。陈列馆刻意调暗了照明，使被追光灯罩住的展品格外突出，如从记忆般的幽暗中浮出的往事一样。小白的心沉静下来。他一直被一团团暗影包裹着，面对被静悄悄的追光灯照亮的展品，华亭时代绿锈重重的铜钱，租界的石头界碑，工部局红色的旗帜，因为年代久远而泛黄发硬，这些古老的实物唤醒了小白心里强烈的乡愁。在美国，他并没对上海产生过如此强烈而明确的感情，如今它却如龙卷风般地扑来。

陈列馆里果然没有人。陈列在墙上的某些解说词让他回想起老枪说话时哗众取宠的样子，想起他被香烟熏黄的右手手指。想起自己停留过一年的乱糟糟的办公室，高高堆在办公桌上的《良友》画报，一些人和事都渐渐浮现在眼前。

小白发现一处再现的南京路店铺。桌椅柜台看上去都是征集来的旧物，晚清打扮的蜡人看上去是浙江商人的模样。小白感到那情形十分熟悉，然后，他想起了从徐家汇藏书楼找来的一组传教士留下来的上海市井旧照片。当时是刘伟拿了介绍信去找来的。在办公室里大家传看着，那种心情，就好像狄更斯小说里的孤儿发现了自己的身世。小白相信这个情景再现是以那些照片中的一张为蓝本的。小白站在它前面，惊奇地发现原先照片中动人的逼真竟然消失了，再现的过程，竟然就是抹去了照片中最不可思议的奇迹。他这才明白照片对消失时代的价值，也才明白为什么在那个隆冬，他们这些青年会对旧照片如此喋喋不休。

如果自己还在，一定会反对这样的再现。小白想。

小白觉得这是刘伟的主意。他自认为在那些实习生中，只有刘伟和自己势均力敌，可以竞争。自己出国离开，刘伟就会是老枪理所当然的助手，也许，现在他也是老枪理所当然的取代者。小白觉得刘伟和自己最大的不同，就是刘伟对历史介入太深了，当时劝他写木牌时，就是刘伟说的这是再现历史。小白发现那年自己对刘伟不以为然的心情又活生生地回来了。不同的是，当时他觉得自己一定比刘伟做得好。现在，他已远离历史学家的位置，心里多了一些更消极的嫉妒。

小白经过了1840年的上海，经过了陈列在灯下的《洋泾浜租地章程》，经过了富华画的外销画，那上面是1860年左右的外滩，堤岸处外滩公园的位置，是一片模糊的绿色，想必那里还是美国人书里描写过的，长满芦苇的涨滩。然后，他看到了那张公园早年的照片，微微隆起的草坪，草坪上有座白色的西式凉亭，有个穿古板西装上衣的外国人正经过镜头，向堤岸方向走去。这是老枪拿来的照片，1964年的那次展览就准备用的。当时他举起那张照片来给大家看，办公室里的人小时候都去过外滩公园搞忆苦思甜活动，老师们总是占据那座凉亭休息。当时办公室里的人都说，那公园真新呀。后来，他又举起另一张照片，是夜里的公园，路灯照亮了林荫道上成双捉对的中国情人。老枪说那时公园已

经向华人开放，在上海养病的茅盾先生特意写了关于公园情人的文章。刘伟那时口无遮拦地说，两张照片比一比，就能看出来果然公园人满为患，当年工部局担心的不是没道理。刘伟一直崇拜世界主义，那时显得非常先锋和冷静。

小白听说，刘伟在老枪的提携下，现在算是历史博物馆的业务骨干了。

小白看到照片下面有个玻璃陈列柜，灯光照射着里面陈列的实物。他觉得自己的心突然停止了跳动——这正是他想象过多少遍的噩梦时刻。

那儿陈列着一本发黄的英文书，而不是一块再现的木牌。

小白想起老枪那时告诉过他们的那本书，在1924年出版的书里记载了爱尔兰记者的上海之行，在翻开的那一页上能看到关于外滩公园门口木牌的描写，“No dogs and Chinese Admitted”的说法就出自这本著作。

小白默默从那里走过，努力按照通常参观博物馆的速度继续向前走。找遍整个陈列馆，都没找到自己写的那块木牌。他在结束语四平八稳的词句间再次感受到老枪的气味，站在那里回望静悄悄的展厅，只看到一束束灯光镇定地照耀着上海过去时代的遗物，散发出难以捕捉的神秘。他心中涌起一股强烈的遗憾，他此刻才知道，自己的理想，的确是成为一个历史学家。只是，目前他看不到任何希望了。

门外大雨如注，空气中有一股雨水清新而潮湿的气味。东亚洲雨的气味与美国中部平原上的不同，那微微带有腐烂的气味让小白想起在小学门口的门房间里等雨停的情形，那次他写下了第一个柳叶撇，启蒙老师在那个顿上面加了四个小点，将它变成了一个脚印。

PIeCe.04

混血儿



2004年4月一个阴霾的下午，他涨红了脸。随即，他将自己矮小的身体向后一仰，好像躲避一个突来的打击。

他的上唇按照过去年代表示惊喜而且不能置信的习惯用力缩起，那缩起嘴唇的样子，让我想起保持旧时代世故而谨慎的面部表情的上海老人们，他们像他如今生活在苏格兰高地的平淡小城一样，生活在那些纵横在上海老城区里的安静弄堂里。要是我提出要正式做一个访问，他们也大都一样地缩起已满是皱纹的上唇，啧啧地表示怀疑。

“那些古老的话能对你有什么用？只是无所作为的生活，海外殖民地的生活，还不是非洲或者印度，只是在遥远过去的上海。噢，你真吓着我了。我知道中国人是最有礼貌的，你不一定真有兴趣，只是你很有礼貌。”

但他红红的脸上容光焕发，像一台突然被接通电源而嗡嗡启动的机器。

“上海。”他轻声嘟囔。

“上海。”他又微微摇了摇头，然后抬起眼睛来，躲闪了一下，“我回到英国已经五十年了，这五十年里，从来没人认真问起过我上海的生活。”他抬起手来漫漫一指。

我们桌边的窗玻璃像厚厚的啤酒瓶底，空无一人的酒吧里，有着哈代小说里描写过的昏暗和残留的烤鸡肉蘑菇奶油攀的香味。壁炉里烧着的泥炭正烟雾缭绕，这是狄更斯小说里描写过的。小城起伏的街道上，偶尔能看到在初春凛冽的寒风中光着腿穿短裙的壮实姑娘，她们喀哒喀哒地，踩在高跟鞋上沿街而下。她们便是英格兰人多少年来总是嘲笑在阴沉寒风里穿着暴露的姑娘。这是高地上一成不变的小城。

“有谁会在意我古怪的来历呢。我甚至没有机会正式说到上海。”他轻轻说，“我有时很傻，在街上看到黑发的亚洲少年，就盯着那些孩子看。他们让我想起我在上海的年轻时代。如今我才发现他们面容的亲切，很深的亲切。”他半是羞愧，半是放任地摇着头，“我真是，自己也不能理解自己啊。”

“你说到上海，你的脸突然就变得像一个中国人了。真奇怪呀。”我端详着他。是的，他的脸渐渐变成一张在上海弄堂里日日奔忙的顽皮但并不胆大妄为的男孩子的脸，这种男孩，通常紧跟在出谋划策的人身后，惊喜于别人的花花点子，他这种热烈里有点讨好的意思，有时是因为他的弱小，容易被人欺负，他不知道怎么避免自己被人欺负或者轻慢。但他与那种为虎作伥的弱小男孩不同，他诗意的内心容易陷入绝望和惊叹，然后轻易就做出螳螂挡车的事情来。他的脸让我想起我的丈夫。

他解释说：“我的祖母是中国人。”

她恍然大悟地盯了我一眼，这个表情让我忆起上海。她的眼睛又生得格外醒目，在脸上如惊叹号一般。在上海时，当人们知道我的祖母是中国人，我母亲是地道苏格兰人，上海人就这样盯我一眼，然后点点头。他们在一刹那就确定了我的混血儿身份，并找到与我相处的方式。说实话，与混血儿相处并不容易，就像混血儿自己了解自己那么不容易。我的家庭成员们各自怀着痛苦，但似乎对见多识广的上海人来说容易得多。他们似乎天生就能很快理解，并宽容一切难以理解的事物。我觉得自己像一杯水被倒进做冰块的金属格子里，然后被制作成正方形的冰块。欧亚混血儿在血缘纯洁的人们看来并不是一个个完整的人，而是一种古怪的类型，一段特定历史产生的碎屑。我必须突破这个正方形，捍卫自己的个性，这种久违了的焦虑又浮现出来，紧紧抓住了我的心。

我想起爸爸从香港回来以后，对香港和上海的中国人的比较。他说上海人比香港人聪明能干，又懂得迂回。上海人总觉得自己胜人一筹，但也的确如此。那还是1934年的事，那一年爸爸被汇丰银行派到香港分行去工作半年，他的手指对于各种金钱的重量有天赋敏感，只要将银元放在手里掂一下，只要一下，就可以说出它的分量，几乎分毫不差。在上海银元风潮的时候，他几乎每天吃完晚饭还要回到外滩去加班，直到深夜。

往事从我心底浩荡而来。

随之，上海又来到面前。我似乎闻到弄堂外面小食摊上油炸臭豆腐的特殊香气，那是再也尝不到，却难以忘记的人间美味。然后，上海食物的味道回到了我口腔里，用糯米做的糕点黏在牙齿上，牙齿变厚了。肉饺酥皮里有一汪油汁渐渐注入口腔。

“是的，我祖母是中国人。这要从我祖父说起。我祖父是传教士，从英格兰到上海传教，兼做教会医院的皮肤科医生，听说当时欧洲人在上海这样潮湿闷热的地方生活，皮肤尤其不能适应，溃疡常常发生，而且致命。他娶了一名圣公会的中国护士，也就是我的祖母。我的父亲出生在上海，而我的母亲则从苏格兰来探望她在上海做生意的叔父。母亲出生在一个没落的小贵族家庭，那时正努力寻找机会，能体面地将自己嫁出去，就像简·奥斯丁小说里的人物。我猜想她来上海，也想碰碰运气。她在一个晚会上遇到我父亲，就留下来，成了利特夫人。我家有一本十九世纪由伦敦传教士协会印行的英文—上海话词典，那就是我祖父

送给母亲的礼物。当初我母亲要吩咐管家干什么，就对着词典，拼读那些拉丁注音。但后来，她发现学洋泾浜英语更方便，佣人们都会说。我们小时候，跟阿妈长大，说的都是洋泾浜英语。上海凡是外国人必须与中国人打交道的地方，洋泾浜英语都是第一语言。我哥哥和我相继出生在上海，而我祖父和我父亲则相继埋葬在上海，但他们的坟墓我相信已经找不到了。”我对她解释我复杂的出身，她带着一丝洞悉的微笑点着头。中国人常常这样，他们比一切别的种族都更知道利用微笑传达微妙的意思。

我一边继续回想着那飘渺不定的油炸臭豆腐干的气味，它与瑞士山牌忌司在气味和口感上有许多相同之处，只是上海人喜欢再加些辣椒酱。我家里至今没人知道我曾偷偷到弄堂口去买这种“肮脏的”中国食物吃，并至今对它念念不忘。

我哥哥亨利经过一段时间想要认同自己的中国身份的挣扎后，终于演变成一个地道的英国海外殖民者，那种从心里鄙视中国人的，坚决维护英国人利益的海外英国人。我今天可以这样肯定他的身份，是因为我目睹了他回到英国本土后剧烈的痛苦。那时在上海，他总是威胁我说，要是我胆敢与中国小孩做朋友，像某些“不知自重”的外国人那样，他就会用靠在他房门后面的高尔夫球棍打断我的腿。我猜想要是他知道臭豆腐的事，也会打烂我的嘴。

我母亲对上海的食物一直非常警惕。我们家从来不允许买切开的水果回来，也拒绝吃正规西餐馆以外的任何食物。父母是喜欢到餐馆吃饭的人，但我不记得我们在上海曾去过任何中国餐馆，更不用说街边那些供应给苦力和他们的孩子的现做现卖现吃的食物，它们在终年似乎都笼罩着一层薄雾的人行道边缘上，呈现着一种迷人的放纵。因为它，我甚至想起了那些早年住过的街道，在东方灰尘扑扑的树后，中规中矩的三层高的银行职员宿舍。夏天正午时分，从行道树茂密的枝头传来响亮的蝉鸣声，阿妈手中淡黄色芭蕉扇“扑”地一声从她手里落了下来。我喜欢我的阿妈，她永远穿着白色的大褂，身体散发着东方女人的甜腥之气，比我母亲身上终年不休的香水气味温暖多了。因此我不喜欢J.G·伯拉德的小说，他将中国人写得那么敌对，将他的阿妈写得那么邪恶，那不是事实。

“你还记得从前住在哪里吗？”她打断我对《太阳帝国》作者的腹

诽。

“是的，我记得。我们住在愚园路宏业花园。”我说。

惊喜的笑容从她中国人阔大的面颊上荡漾开来：“是后弄堂里每家都带一个小花园的联排房子吗？两层楼，有一个尖顶阁楼，窗子是木头框的，对吧。”她形容说。

然后她轻声说：“我丈夫就出生在那条弄堂里。他家住在41号。”

我知道41号，我们在的时候，那里曾住了一户意大利人。他家请客常常向我家的管家借成套餐具和餐巾，他家窗子外面常能闻到一股做托斯卡纳地方菜——裹面油炸蔬菜的香味。他家的小儿子费利尼和我哥哥亨利在1928年左右非常热络，他们都是惨绿少年，都是上海法西斯党的成员，费利尼的卧室简直就是一个俱乐部。那时，中国人在租界里的势力越来越大，频频要求民族平等，而工部局的手段却越来越软弱，租界里危机四伏，侨民们，特别是像我家这样祖辈在上海生活的外国人充满被掠夺的愤怒。侨民青少年团结起来，试图保卫租界的安全和秩序，他们骑着英国海运过来的自行车在街上呼啸而过。亨利不喜欢晒太阳，因此他的面色总是苍白的，甚至是阴沉的。现在我才意识到，他的青春期竟是如此愤怒，如此漫长，如此政治化，几乎贯穿了一生。但他实际上却比我更容易崩溃。

“我丈夫一直住在二楼楼梯口的小房间里，直到我们结婚才搬出来。”她说，“他房间里有一些家具还是从前的外国人家留下来的，因为他们将衣橱和书架都固定在墙上，搬不走。深棕色的家具。”她说，“‘文化大革命’时他家被抄家，能撬得动的东西统统撬坏了，幸亏还有这些固定在墙上的家具。那么说，你们从前是邻居呀。”她亲热地说。

那正是当时费利尼当年住的房间，家里通常将这间屋分配给长子住。如果简单明了地说，亨利和费利尼当年惧怕的事的确成为现实：一个华人男孩终于占用了费利尼的卧室和家具，在他当年从未邀请过中国人进入的房间里长大成人。

“我丈夫就是长子。他是个教师，在大学里教对外汉语。他父亲是个建筑师，你知道江西路上的芝加哥学派银行大楼吗？那就是他从美国

留学回来后的第一个作品。”

这么说，这男孩比费利尼有出息。愚园路弄堂里那些房子的内部构造其实是一样的，在我们家，那间屋子给了亨利。她丈夫比亨利也有出息。他安稳地在那条弄堂里，无论如何都是幸运的。

我们留在上海的花园又浮上眼前，那些亚热带的植物，远比英国柳树要柔软和纤细的中国柳枝，春天的细雨里，你能看到它在一天中突然变绿，而且有一些浮肿，那是它开始发芽最初的情形。母亲总是将自己打扮得很香，去参加各种派对，她有数不清的派对要参加。当她打扮好从楼上下来，楼梯和安放着一枚维多利亚式椭圆形长镜子的门厅里，都飘荡着她的美国香水气味，旧时代甜美的女用香水气味。我的天，现在我才意识到，她在上海的日子是那么完美，我才意识到这种日子与她在英国疏于清洗的潦倒小厨房之间的联系，上海才是她的家。她老年时被迫来到英国，原来内心是这样绝望。母亲原先是个风雅的女人，上海使她的风雅奇迹般地维持了几十年。门厅外面的花园小径边开满了一丛丛白色的小花，在夜里香气袭人。在我心里，那里始终是我们的故乡，我们的老家。

“那房子差不多要了我公公的命。你知道红卫兵来抄家的时候发现了什么？他们在阁楼从来没有人进去的暗门里发现了一盒英国产的子弹。你知道1949年以后私人是不可以保留枪支弹药的吗？而且还是印着外国字的子弹，这可是了不起的罪名啊。我公公是留美学生，红卫兵因此认定他是美国特务。他被送进了监狱。我丈夫本来可以留在上海的，但因为家里出了这样的事，被赶到农村去当农民。我婆婆得了抑郁症，当时不知道生了病，只以为她是脾气怪异。”她脸上仍旧被中国式的微笑笼罩着，仿佛被云雾笼罩着的山峰，她脸上的微笑掩盖了心中真实的表情。“所以，我们一结婚，我丈夫就马上搬出来。他说那地方不吉利。”

“费利尼的父亲喜欢打猎。我想那是他家没用完的猎枪子弹，偶然丢在阁楼上。”我辩解道。当然，现在解释这些已无济于事了。我也不明白为什么他家要把子弹放到黑阁楼里去。

“可红卫兵不相信呀！红卫兵怎么也不相信他们家根本不知道阁楼里还有外国人留下的东西。他们把地板全都撬起来，挖地三尺，就为了

找到和子弹相配的枪来。我丈夫那时还小，他怕得要命，就怕真的在哪里还会找出一杆枪来。”她继续回忆着，“那是自己的家呀，在被抄家的情况下发现家里还有别人藏的东西，世上真是没有可信任的了。他本来就害怕黑乎乎的阁楼，现在更被吓破了胆。”

也许那真的是亨利和费利尼藏着的枪和子弹？我突然想。据我所知，亨利当年也常在阁楼的暗门里藏东西，防止父亲偷袭他的房间。亨利很闷，什么心里话都不愿意告诉别人。

父亲过了很久才发现亨利竟然和他一样，化名给《字林西报》的通信专栏写文章。父亲发现了报纸和编辑的来信，以及一些亨利的草稿。亨利在报纸上的化名是F.H.L，第一个字母大概与法西斯有关，后面则是他名字的缩写。而父亲在报纸上的化名是“一个上海人”。

父亲一向喜欢写作，我猜想，他的梦想不是坐在汇丰银行二楼的某一张写字台前处理来往于孟买、伦敦、东京等地的电汇业务，上海的白银风潮过去之后，父亲就从现金柜台升职了；父亲更想当一名多愁善感的诗人。我家一楼客厅边的小房间被父亲布置成了一个小图书馆，在书桌上放着他的英国产打字机，他虽然在上海出生长大，但仍旧喜欢用英国产的东西。当他在那里噼噼啪啪用打字机时，常常会有长时间的停顿。当楼下的打字机突然哑了，亨利就幸灾乐祸地说：“哈，维多利亚故事又卡壳了。”亨利不怎么看得起爸爸作为诗人的天分，他显然是读过爸爸那些文章的，爸爸对自己能在报纸上发表文章沾沾自喜，常将印有他名字的报纸放在起居室的明显位置，并打电话通知他最重要的朋友，一个退休的美国船长，一个有一半印度血统的汇丰银行同事，和我们在上海的亲戚们。

亨利对父亲的文学活动抱着轻视的态度。出于青春期别扭的心理，亨利从不给父母机会，让他们知道他也为《字林西报》写文章，而且比父亲更受人欢迎。他从不用打字机，从不将报社寄来的信和报纸随意放在桌上，从不与家里人讨论他的写作。要是他下午特意到门口的花园里看书，那就是他在等邮差：将会有报纸和信寄来，他不想让别人先得到它。甚至连费利尼都不知道亨利写作的事，他曾对亨利提起过“伟大的F.H.L”，他希望将F.H.L也发展进法西斯党支部，亨利只是耸了耸肩，表示对此无能为力。

我想，亨利是因为写出了心里的话，而不愿意让自己认识的人将文章里的思想与自己对应起来。而父亲也是因为写出了心里的话，而渴望他周围的人的共鸣。他们追求戏剧化的个性其实很相似。

很难相信，世界上真有这样的巧合。

我在徐家汇藏书楼那些脆黄的《字林西报》装订本里曾读到过这两个名字的署名文章。他们俩在1925年到1930年，都是来信版的热心作者。最初看到他们的名字，我只是为了自己论文的索引条目上有第一手的资料，看上去作者涉猎广泛。“一个上海人”在报纸上出现得要更早些，现在我知道了原因。

“一个上海人”文雅，有些迂腐，哀怨但是顺从。而F.H.L则似乎生活在象牙塔里，他和所有人的所有思想格格不入。不论讨论什么问题，天主教信仰的问题，中国的民族主义者日益壮大的问题，中国人与西人如何在城市里相处的问题，包括市政公共设施向全体纳税人开放的问题……无论讨论什么，他永远发出保卫西方人纯洁性的呐喊。甚至他的老师还特地在报纸上写文章，表示对这个沉默寡言的学生流露出的激烈吃惊，以及呵护。在他的文章里，我第一次发现，一个外国人竟然会认为他对上海拥有天生的权利。参加公园将被迫向华人开放的讨论中，他理直气壮地说出自己感到被掠夺的愤懑，让我印象非常深刻。在通信专栏中刚开始讨论什么是法西斯党的时候，他最早提问法西斯党和民族主义者之间的区别，然后便戛然而止。现在我也终于找到原因。

F.H.L的欧亚混血身份让我恍然大悟。在当时外国侨民圈子里，这是个尴尬的身份，差不多与俄国犹太人的地位差不多。要是混进讲究血统的英国人圈子，他就得卖力做人。而F.H.L正是这样卖力做人的。我现在理解了老人说亨利经历过身份危机，是指的什么。这是个后殖民的词，开始我还以为这老人滥用新词。我忽略了上海是地球上最早全球化的城市的现实，忽略了二十世纪的上海经验的现代性。

F.H.L以攻为守的战术我很熟悉。在北京求学时，我就生活在一大群孤立上海人的老师和同学中，那是一个民族主义的汪洋大海。追求认同和功名时，我采取的也是以攻为守。我吃大蒜本不费什么力气，如果我父母是山东人的话，说儿化音有些困难，但的确要比真正的上海人要更自然，我心中的确充满民族自尊，只是有时感到自己像个恐怖主义

者。我以阐述上海五卅运动的民族觉醒为论文课题，意在彰显上海的民族性和革命性，为故乡找到斗争传统。我北京的那段生活，大约就等于亨利在上海的法西斯小组时期吧。我们都必须裁剪掉某一部分自我，才能合乎通常的规格，才合群。

《字林西报》已接近粉身碎骨，黄脆的纸张边缘不时因为翻动而小块小块地碎落下来，甚至将报纸装订成册的衬纸和装订用的棉线都已崩坏。我常常不得不站在桌前翻动报纸，因为它们实在太脆弱了。如果坐在椅子上，翻动平摊在桌上的旧报纸，因为掀动报纸的角度问题，常常一不小心就会将它撕破。这1856年创刊的租界最重要的报纸已经停刊五十年，上海租界已经消失了将近六十年，这张报纸此刻读来死意沉沉，简直像被遗弃在报废机器边上的一小截干枯的断指。我总是站着看报纸，除了不愿意损坏这些仅存的东西，另外一个原因，是因为久藏的报纸上沾满了各种微生物，看报纸时，我常常觉得自己的肺叶上渐渐爬满两百年以来生生不息的螨虫和细菌，就像《木乃伊归来》里的那些甲虫，它们让我浑身发痒，而且不停地打喷嚏。

一些已永远逝去的背影留存在黄脆的纸上，那是上海地主1920年代的精神生活。带着保守，文雅以及殖民地英国侨民的洋洋自得，以及他们周围的现实生活：汉口租界的被收回；中国军阀的混战；四明公所事件表现出的中国人的团结，中国人对自己传统不可理喻的捍卫，中国买办作为沟通桥梁的巨大作用；英文世界走红的作家作品；在上海的西方妇女的社团生活；在神秘莫测的中国社会结构里，富有中国人和他们的妇女的生活；中国人人性特征的文章连载……这份报纸立足于租界立场，努力维护新闻的公允与独立，但终于不能摆脱殖民主义喉舌的名声。

F.H.L就这样浮现出来。他的文章既出人意料，又异常真实。从他文章的字里行间，能感受到他那年轻男孩的孤芳自赏。当读到他语法老师介绍他的信时，我眼前赫然出现了一个穿着短裤和深色齐膝袜子的英国少年，在亚洲罩着一层薄雾似的阳光下蹙着金黄色的眉毛，就像吉卜林小说里描写过的某个人物。

难以置信，在苏格兰名叫三只燕子的酒馆里，我见到了报纸里那两个作者的亲人。

他犹豫着邀请我到他家去看照片。

他家客厅的英国陈设里，理所当然地夹杂了几只青花瓷瓶，和一帧印满了各种篆体图章的条幅，传达出一种残破的旧东方气息。他家的书架上有些关于上海的书籍，我认出封面上外滩的旧照片，甚至还有一本封面是江青像的《江青同志》。眼前这一切让我想起第一次去我丈夫家看到的情形，那时他还是我的未婚夫。也是个阴沉沉的天气，窗户上因为挂了白色的纱帘，家具又是极深的棕色，室内显得更加幽暗。他去厨房煮了咖啡来，小房间里满满的都是咖啡酸而浓烈的香气。虽然杯盏不配套，可都是上好的英国骨瓷，拿在手里又轻又稳。很像巴尔扎克小说里的一个场景，那却是典型的上海旧租界里某栋老房子的下午。

我不能理解他在邀请我时有种明显的犹豫，是出于什么考虑。他的脸在发黄的条幅前一晃而过，就像我丈夫在那深棕色的西式家具前一晃而过一样，让我感到一种很奇怪的熟悉。

他取来了家庭相册。

“一个上海人”作为一家之主，侧身坐在维多利亚风格的高背沙发椅上。他的眼眶四周有一大片阴影，看上去有些懦弱和多愁善感，这点也能在他小儿子的脸上找到痕迹。他穿着三件套的西装，背心的贴袋上吊着一根怀表的银链，很合乎当时上海普通英国侨民的样子。亨利站在他身后，将右手搭在椅背上，他果然穿着卡其短裤和齐膝的深色袜子，非常严肃地看着镜头前方。他的神情是英国式的，但他脸上柔和的线条，和看上去有些浮肿的眼眶，使他看上去比有一半中国血统的父亲更接近中国人的长相，特别是脸上那种漂浮般的茫然神情，似乎就是那个时代中国少年在照片上的面部表情。

“现在我是这张照片中唯一留在世上的人。”他在我面前的茶几上放了一杯威士忌，冰块在琥珀色的液体里发出细微的碎裂声。他远远地望了一眼我手中的照片，这样说。照片上的他，还是一个圆脸的儿童，穿着一身水手服，像1928年《字林西报》上安可奶粉广告上的小孩。“这就是生活。”他说。

1945年大战结束后，他家从龙华的敌俘劳动营里回到上海，他的父亲几个月后因肺炎去世。医生说父亲的健康早被毁坏，所以简单的肺炎立刻致命。母亲将他埋进了涌泉井路万国公墓的家族墓地，和他的父母

在一起，同时也为自己做了墓碑，就在父亲的旁边，那时她打算终老在上海。1950年，他和亨利回到英国。亨利变得极为消沉，去世得很早。然后是他的母亲，她最后一个离开上海，回到苏格兰。她变得与亨利一样倦怠。为了不照看花园，她很快就将带有一个小花园的房子卖掉，去住公寓。她去世以后，他前去料理后事，在厨房里，他发现母亲的餐具全都是最廉价的，不成套的，餐巾全是纸做的，所有的锅底全都被烧得坑坑洼洼，一团乌黑，并带着烧糊并黏结在锅底上的一层厚厚的汤水。

“亨利后来也只用一次性餐具，和妈妈一样。我不明白他们为什么回英国后养成这种习惯。在上海的时候，我家厨房里套了一个储藏室，储藏室里收着各种各样的成套餐具，成箱的银刀叉。常常有人因为家里请客到我家来借餐具，但我家请客，从不需要去别人家借。我母亲坚信一个体面的人家，首先厨房里应该餐具齐备。我父亲虽然只是一个普通襄理，但我母亲还是坚持在我家用的刀叉上刻上我们姓氏的缩写字母，在餐具上则使用烫金。”他说。

我看了一眼白色网花纱帘外的花园，他的花园里也只是一方潦草的草地，与大多数英国人家精心侍弄的花园不同。

我说：“你们家已经有两代人出生在上海，要是认真算起来，比我家在上海的历史还要长。也许你们并不适应英国本土。”

“不不，我们对英国并不陌生。”他否定我的猜测，“在上海的英国人自己有一个小社会，我们从小上英童小学，中学，用的课本都是从英国订购的，并与英国本土的学校同步。我们学校图书馆里有最新的英国杂志和书，也是直接从英国订购的。甚至我们学校走廊上挂的画，都从英国直接订购。我们的教师当然也都从英国来，持有英国的教师证书，只是牧师们在上海的时间也许长些。虽然在上海，但我们还是在英国的环境下长大，什么都是英国的，甚至没有中国人的朋友，不会吃中国食物，也没有学过中国话。我们从小就肯定地知道自己是英国人。”

伍芳思在她的著作《没有狗，也没几个中国人》里，详细描写过租界侨民的殖民作风，而且比较了中国各地的侨民生活状态，这种隔离的态度，是在中国各地的租界侨民共同遵守的准则，带有对中国的轻蔑。我以为他会小心回避，但他没有，显然他并没觉得有什么不妥。

“一个上海人”曾在文章里描述过他对黄浦公园的感情。他从汇丰银

行大楼出来，有时希望暂时忘记自己不是在英国本土生活，就在回家以前，先去黄浦公园小坐片刻。他认为在黄昏的某个时刻，那里有点像伦敦塔桥附近的情形：身边传来在河边小坐的人英文的轻声对话，有时能听到带有鼻音的伦敦音。河水散发着同样的土腥气。飘扬着万国旗的高大远洋船缓缓经过，风尘仆仆。女士们与伦敦的人们有几近相同的考究和小心的举止打扮。他抒情的回忆是一个引子，引出对将要对中国人开放公园的忧心忡忡："难道一个英国人暂时想要享受一下英国式的安静和安全的小小心愿，一个暂时忘记自己不是在欧洲的事实的小小心愿，工部局的先生们都不能成全吗？也许他们不能体会只为外国人开放的公园，对一个不会去夏威夷度假，也无法送家属到东京或者香港度假的中产阶级来说的重要意义。"

看来，利特家每个人都努力在上海生活得像一个在英国的英国人，直到他们回到英国。

"可你祖母应该是中国人吧。"我问。

"是的，但她在家里说英文，甚至数钱都用英文。所以连我父亲都不会说中国话。"他说。

"她是上海本地人吗？"我问。

"我不知道那么仔细。在我的印象里，从来没有祖母家的亲戚与我们来往。我们来往最多的是母亲家的苏格兰亲戚们，她的叔父很快就因为生病回国了，好像不久就在家乡去世。但他将自己的儿子们留在上海，他们在上海成家，我有一大堆表亲，圣诞节的时候也很热闹。他们也都不会说中文，但他家会在花园里挂中国式的红灯笼。"他说，"现在想起来，才觉得奇怪，好像她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在我们的家庭里反而很孤单。"

听上去，这个中国女护士像个标准洋奴，崇洋媚外，数典忘祖，我大学时代接受的民族主义训练，让我很容易铿锵起来。但我的心，却被"反而很孤单"这样的话打动了。我感到这个老人瘦小的身体里洋溢着忧伤的诗意，我想这不同于欧洲人，也不同于亚洲人的敏感和哀伤，对命运的顺从，大概是欧亚混血儿独有的。

他却突然笑了："你知道，祖母仍旧以某种形式活在我们的身体

里。我们全家，除了我母亲，其他人全都和祖母一样不能喝牛奶。喝了牛奶，我们大家的肚子都会咕咕叫。我父亲身体衰弱的时候甚至一喝牛奶就拉稀，和我祖母临去世时的情形一样。”

“一些中国人的胃里缺少消化牛奶的酶。”我点着头，我本人也是一个对奶制品敬而远之的人。

他伸手按着自己的胃部：“我后来在报纸上也读到了科学家的这种解释。在我们身上秘密地藏着一个中国式的胃，而母亲却在遗传上完全像个局外人，这是很滑稽的感觉，常常也让我母亲感到嫉妒和不快。她像个孩子似的，在我们肚子咕咕乱叫的时候，就去约了她的朋友和他们一家一起去沙逊大厦吃冰激凌，那是上海最高级的地方，我们平时要有大事庆祝才去那里。然后她就在我们面前大肆梳妆打扮，并暗示那里还有些真正有趣的绅士。”

F.H.L在激愤的文章里历数西人在上海造起公园来之前，中国人世世代代都没有公园，也从没想到过要造公园，所以，他断定中国人的生活里从来没有对公园的需求。所以，如今他们坚决想要分享公园，并不是现代公民意识的觉悟，而是受妒忌心驱使。在中国人的内心深处，看到原来的烂泥滩在外国人手里渐渐变成了漂亮的公园，他们便想占有。中国人不懂也不会享受公园的好处，这在公园开园之初，苦力们在公园里的行为已经证明了的。所以，他们一旦在公园里出现，一定只有破坏公园，而不再有其他结果。我怎么也没想到，写这文章的人，竟长了一张有中国人特征的脸，而且还有一个对奶制品过敏的胃。也不会想到，当F.H.L回到英国本土，像耗子一样怯懦地寄居在切尔西靠河的某条旧街上。他做了一辈子租客，终身未婚。

“无论怎样英国化，你们还是只能适应上海的生活，而且只是租界时代的上海。”我指出这情形的荒唐。

不料他却惊奇于我推测的语气，他的身体再次向后仰去，像被吃惊击倒，远远地看着我，嗔怪地说：“你以为呢！上海是我们的故乡。”

我从未想到过，我的客厅里有一天，会坐着一个真正的中国人。她是至今为止进入利特家客厅的唯一中国人。我这么说显然是不准确的，难道我的祖母不是地道的中国人吗？但我们从未觉得她是。祖母更像是长相奇特的黑发爱尔兰人，说带地方口音的英语。其实，她坐在沙发

上，坐在那幅母亲的金石收藏条幅下面，让我觉得精神紧张。我为她可能看到客厅书架上关于上海的书而感到略微的羞耻和不服，仿佛让一个中国人知道我还在徒劳地想念着中国，既不光彩，又理所当然。这种矛盾的心理一生都折磨我。

从中国来到英国的侨民们，当然都会在客厅里放上一些从中国带回来的装饰物。母亲一生都喜欢收藏中国的各种图章，因为它们非常值钱。我喜欢那些白底蓝色花纹的瓷瓶，因为它们与英国瓷瓶用同样的颜色，但英国瓷瓶是蓝底白色的花纹。我小时候常常不能分清它们的区别，因为在我们家客厅的博古架上，同时陈列着两种瓷瓶。母亲的中国图章都遗失在回国的路途中了，只剩下这帧图章目录。中国瓷瓶还是母亲命我们带回来的，最好的已经卖给伦敦的古董商换现金了，我和亨利留下几个，准备不时之需。但亨利没来得及用完，就去世了。

此刻，她坐在我的沙发上，转述当年父亲和亨利发表在《字林西报》上那些文章的内容，这是我第一次了解到他们俩到底写了些什么。当时我还太小，对报纸没有兴趣。我家的报纸很快就被母亲拿去给大司务，他拿去垫在厨房的橱里，以便更换。想来，我母亲也对报纸没兴趣。中国女人的表情里有种显而易见的惊奇，因为她从未想到过，英国侨民，像我们利特家的人，对上海会有真挚的感情。我解释我们对故乡的感情时，才想起来，这是我平生第一次对中国人敞开心扉。

最终，像公共租界的公园向华人开放一样，我将一个中国人请进家门。在离开中国五十年以后，真正对我有兴趣，而且我也有兴趣的，竟然只有上海人。我也终于没能遵守对亨利发过的誓。可我又怎么能真正遵守对亨利的誓言呢？在离开上海五十年后，突然上帝给我一个机会，了解父亲和哥哥在上海时写过的文章，我怎么能放弃这样的机会呢？在他们去世多年以后，我经过这种方式才得以与他们的精神世界相逢。差不多六十年以后，通过这个中国人的转述，我才第一次知道那些文章的内容。原来父亲真的是像亨利形容的那样，带有维多利亚情调。他流露出的哀怨，恰好是亨利认为的窝囊废。

遥远的往事被搅动了，像汤里沉在底下的肉块一样沉甸甸地浮了上来。在公园将要开放的前夕，一个礼拜天下午，父亲带着我们全家前去外滩公园听露天音乐会。好像此去，更是为了向这个公园告别。

其实我们对黄浦公园并不熟悉，它远在外滩，又太小。对我们来说，与我们家仅仅隔了几条街口的兆丰公园要亲切得多。出差去过伦敦的父亲说，黄浦江简直就是泰晤士河的翻版，坐在伦敦塔桥岸边的椅子上看过往的商船，实在令他想起坐在黄浦公园沿江堤岸边的椅子上的情形。要等到我自己去了伦敦，亲眼见到父亲当年在上海描绘过的伦敦，才发现父亲对上海的爱，使他无法保持理性。

父亲在相当闷热的上海暮春的下午坚持穿外套，打领带，并要求母亲和我们都穿戴整齐，不亚于去剧院听音乐会。

公园草坡的白色凉亭前，德国人在演奏音乐，还有犹太人。喇叭的黄铜在阳光里闪烁。印度人穿着齐膝的白色上衣。日本人的西装十分袖珍和精致，他们的脸有种令大多数人惭愧的礼貌表情。法国人比英国人通常要穿得时髦些，每个人好像都不平凡，哪怕他其实根本就是个小职员。我最喜欢看混血儿，他们常常长得很古怪，不是很美便是很丑。公园里的人奇异地混合在一起，其中也可以看到少量中国人，他们有种飘飘欲仙而且傲慢并夸张的表情，即使一丝不苟地像父亲和母亲一样穿着正式的衣服，仍旧令人感觉很轻盈。他们都是住在租界的高等华人。这其实就是我印象里的上海，从世界各地来的人自然而色彩缤纷地混淆在一起，如同一盘色拉。

一个充分混血的地方是最令人舒服和兴奋的。在上海，你的耳朵里一下子能听到五种以上不同的语言。你眼前的黄浦江上，一眼能看到二十种不同的国旗在桅杆上飘扬。

父亲默默坐在沿江的椅子上，将浅口草帽搁在膝头，他柔软的头发被汗水黏在一起，露出粉红色的头皮。乐队在演奏铜管乐的时候，他的神情简直就像在默哀。亨利当时很不耐烦，我想是父亲毫不掩饰的悲哀让他感到难堪和无能。

父亲沉浸在自己的感情里，他说到了香港的公园。香港的公园已经向华人开放，但开放后即被中国人占领，他们整天占据着树荫下的长椅，或者酣睡，或者将手伸进宽大的黑色长裤里，遍体抓挠。公园里再也看不到一个西人。占领公园的人全都是中国下等人和苦力，而不是西人愿意相处的高等华人，甚至连高等华人也不肯到公园里去了。他自虐地描述公园一旦被占领后的恐怖景象，公园里所有的长椅都被中国人占

据，而且他们可以整日在公园里不动，苦力仰天大睡时张大的嘴，他们脚趾间的气味，等等。

母亲阴沉着脸，眼眶四周有一大团阴影，这是她对某事感到绝望的标志。

而亨利则面色苍白地走开了。大概就是这以后，他发表了“中国人应该自己去创造自己的公园”的文章。在那篇文章里，他用了香港公园开放以后的例子，父亲在他的文章里变成了“某位先生”。

我记得当时望着家里人内心的担忧，模糊的不安全感里面也夹杂着某些兴奋，我想象平静的生活中或许会有史蒂文森小说式的巨变。漂泊的预感，激发了我心中浪漫的幻想。

看她脸上带着惊奇转述亨利文章的内容，似乎亨利写的那些都是非分之想。“华人在他们自己的市政府里没有发言权，然而他们要在租界取得这一权利。城里是拨给上海的华人居住的，而租界是拨给西人居住的。华人在租界的地位很像在旅店里居住的旅客，只要付钱，就欢迎他们，甚至欢迎他们提意见，但不能容许他们反客为主。”一定是这些话给她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所以她还能背诵给我听，“这是亨利写的。”她说。我敢肯定这是亨利的想法，我甚至想象得出他写这些话时的样子。

我能理解他所说“天生的权利”的含义，对我们来说，这种要求也是天经地义的。我们成长的时代，与我父亲成长的时代不同：我父亲成长的年代，中国人很顺从，上海像一个永远吹不破的气球那样只管胀大。每个人都觉得自己在创造奇迹。而我和亨利成长的时代，中国人从我们这里学到了足够反抗的本事，他们越来越强大。中国人甚至在英国租界的工部局有了代表席，他们捐的税甚至多过租界里的西人，中国人如肮脏迅猛的洪水般迅速淹没了租界。他们罢工的时候，连我家的佣人也跟着在我家罢工。大司务因为是宁波人，不能不参加罢工，但他将自己的职责细细交代给了我和亨利的阿妈——幸好她不是宁波人——由阿妈代职。母亲吩咐我们不要独自上街，怕街上暴动的中国人伤害我们。她自己则出去买了一大堆食物，黄油、牛奶等回来，囤积在冰箱里。那是我第一次感受到，我们不光是上等上海人，同时也是被华人憎恨的外国人，受人排挤。

租界是我们的家，我祖父祖母埋葬的地方。家园将要被别人抢去的

恐慌，父亲束手就擒式的哀伤，对亨利来说当然是一个刺激。从前威力巨大的工部局的保护消失了，从前曾勇往直前的父辈也变得不堪一击，只有自己起来保护自己的立足之地。我又想到费利尼家阁楼上的子弹，如果将它想象成法西斯党支部的，也很合理。

回想亨利的一生，他一定是真心认为自己在上海有过天生的权利，而对英国，却不会这么肯定。亨利真的不明白，为什么我们的家园将要不属于我们，我们为什么不得不将自己所有的东西都拿出来与别人分享，而且，最后我们还将成为丧家犬。他不明白，这其实就是我们的命运。

人在年少的时候，都是反抗命运的，而且同时反抗那个向你昭示命运的人。然后，人就会无声地承担自己的命运。不知道在英国各地的建筑里，有多少像我这样默默活着或者像亨利那样默默死去的人，他们是英国人，但家乡在非洲，亚洲，美洲，大洋洲，那些在旧英国制的世界地图上曾经是粉红色的殖民地。那时，整张世界地图上，到处都是粉红色，它常年挂在我在上海的中学教室的墙上。后来，我回到英国，才知道上海人在英国和欧洲的坏名声：自称为上海地主的英国侨民保守，粗暴，无法无天，愚蠢到特意花时间和精力去侮辱我们的中国朋友，但几乎没人知道，我们心里持之以恒的丧家犬的恐慌。

“哇喔。”她等我的长篇大论结束后，发出含糊的感叹。

“哇喔。”我说。我还能说什么？对于租界和公园，各人有各人的角度，各人有各人的背景，如果你站在他的角度，就能看到他的道理，以及他的局限。

他的表情是奇怪的。虽然他充满感情地解释着，但嘴角却闪烁着嘲讽和否定的微笑。要是我反感他的解释，他那微微拧着的嘴角已充分理解并安抚了这种反感。但他的眼睛却真挚地大睁着，鼓励我设身处地地理解。这也是许多上海老人说到租界时候类似的复杂表情。他们阅历丰富的脸上充满皱纹，常常补充着他们叙述时的潜台词。这点也像我丈夫的所为。

公园开放那一年，年幼的劳伦斯·嘉道理爵士正在上海度过自己的少年时代。按说，他们应该在同一所英童学校上学。日后，回忆起那时的上海，嘉道理说：“没有一个城市，以后也不会再有另一个城市像处

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上海，这是一个混合着东西方特点，带着强烈反差的城市。这个既有善，也有恶的东方巴黎，为冒险家提供了一个乐园，上海所提供的国际环境开阔了我们的视野，并使我们懂得怎样才能成为一个世界公民。”

“你认为这个世界公民是什么意思呢？”我问他。

他站起身来，握着没喝完的威士忌，摇晃着头，好像在犹豫和权衡。然后，他转过头来看定我：“我也许在做什么傻事。但是，好吧，无论如何，就这样吧，”他说，“我可以给你看亨利回英国以后写的东西，当然，从未发表过。也不能算是真正的回忆录。”

他去了内室，然后带回来一个绿色的皮文件夹，里面保存着一叠写满了字的薄薄的白纸，纸上的字迹小而规整，紧紧挤在一起，像一堆倾覆在纸上的芝麻。这样的笔迹立刻让我想到了在报纸上读到的F.H.L的老师对他的描写。

我从未见到过这样狭窄的城市，形同一座监狱。看上去人们来自四面八方，非洲各地的人，亚洲各地的人，看上去人们正做着他们各自的营生，巴基斯坦人开小烟纸店，印度人和中国人开餐馆，非洲人做苦工，白人们则比较体面地生活着，但实际上，他们都只是唯一一种人，即英国人，小心翼翼地按照伦敦的规矩生活——而这规矩是何等的繁多和陈腐！将每个人都装在规定好的铁盒子里，就像一听听午餐肉罐头。他们没有各自的背景和文化带来的自主，他们像午餐肉般地活着，特别是白人们，那粉红色的头皮不就是午餐肉般的颜色？！而一个活生生的人的立锥之地在哪里？

白人们，特别是从殖民地回来的白人必须体面地生活。要是他们不能比那些安分守己过小市民生活的英国人更体面，他们便沦为笑柄。他们在海外的经历当然也是笑柄，你到阿里巴巴的山洞里走了一圈，却两手空空地回来了，难道不是失败者吗？这种压力对我来说是遗传的，父亲在此压力下灵魂已成粉末，并因此而早亡。贫困白人简直让全体白人在其他人种面前丢尽了脸，他们被白人和有色人种同时看不起，在世界上无立锥之地。世事变幻，什么都变了，但这种压力从未消失。它也许不是压力，是如同牛顿定律一样的普世真理。

外来者的身份到底意味着什么？意味着你从未真正有权利保护自己

理应有的那一份，你得像一枚钉子一样鲜血淋漓地，两败俱伤地插进紧密的社会中去。也许我从这个角度可以理解上海华人在租界的行为。我们这样的人，永远都是外来者。

我梦见了愚园路，没有逻辑的梦境，但真实得如同现实生活一样平淡。我家的走廊里没有人，但似乎阿妈在附近的什么地方，我看到了她手中亚洲团扇的阴影。在梦里，我竟然松了一口气，想，原来伦敦的生活只是一个噩梦，我正安全地在自己愚园路的家里。通过这个梦，我发现自己的潜意识里那可怕的上海性：我不得不属于在上海的英国，而且只属于它。让人绝望的是它已永远消失。但是，如果让我选择，我却仍旧宁可选择那个英国，视野广阔，机会众多，充满了真正的国际性。而不是这个现实中的英国，这个英国看上去有四海之阔，但实际上却是狭窄拘泥，大惊小怪。我不得不冒着崩溃的危险，坦白地承认，我更合适上海，我想念那里的丰富和混乱以及给我的自由以及自信，我在这里时常喘不上气来。是的，我必须要制止自己这种愚蠢的怀乡病的泛滥，我要打起精神来。但我越来越感到自己身上那东方遗传的多愁善感正水落石出。在我最软弱的时候，让我苦苦怀念的，竟然是阿妈团扇的阴影，说起来，是何其荒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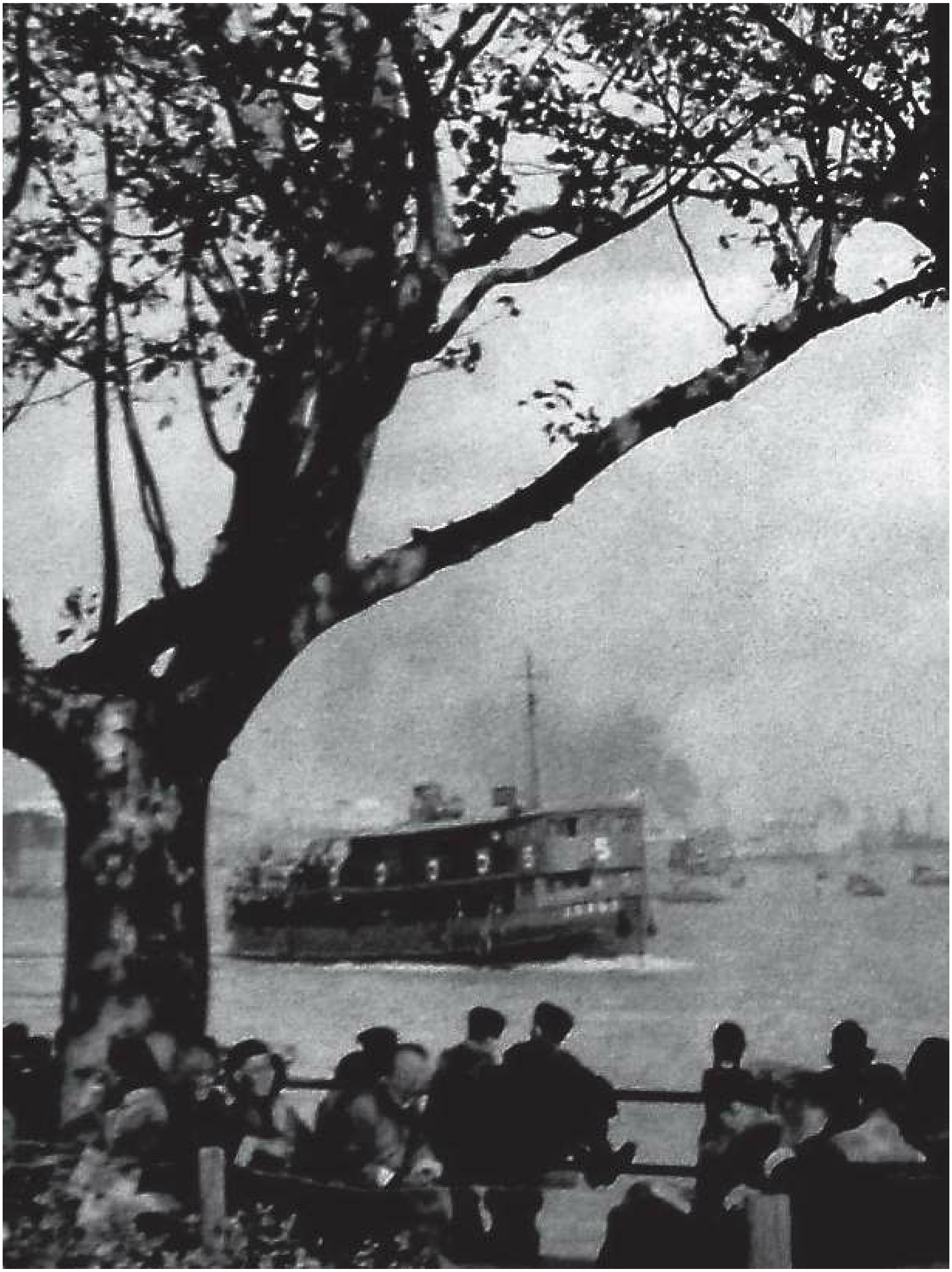
对于我来说，伦敦只有一个地方是可以呼吸的，那就是格林威治村的旧码头以及通向它的那一路，无穷无尽现已凋败不堪的码头和仓库，古老的快帆船，早已改变了的地图，那些褪色的粉红色。向那里漫步走去的时候，我才能像人那样呼吸，作为一个视野开阔，并拥有汹涌记忆的英国人，一个有此种价值的人难道对英国来说竟然是古怪而且无用的吗？多愚蠢而势利的人们！

“那么，你认为上海那时能教会我们这些人怎么做一个世界公民吗？”他见我从亨利的笔记上抬起头来，便问。

我看着他，我猜想那是句反问句，果然，他不等我回答，就接着说：“那时的上海，给我们打开了眼界，但并没有教会我们怎么做世界公民。它只是让我们再也做不成纯粹的英国人。”他再次激动地涨红了双颊，中国人的线条再次浮现出来。

PIeCe.05

筷子俱乐部



2005年复活节，在伦敦。

清晨，高地门公园附近的背静小街被冷飕飕的细雨淋得透湿，不过，在雨中开放的玫瑰颜色反倒更加鲜艳了，香气也合着湿润泥土的气味在街道上徘徊不已。复活节的早上，仍旧充满睡意的街道上带着节日早晨特有的宁和的感伤。

吉迪拉着他家的老狗维基去高地门公园散步，身上一团凛然寒意。穿过黑色的铸铁转门进公园时，吉迪走到了狗的前面。他转过头来瞥了维基一眼，它狭长的脸上果真有种郁郁不得志的清高表情。看来娜佳说的没错，他和他的狗，的确越长越像。维基像镜子一样照出他心里那种嗒然不快。由此吉迪想到，或许自己真越长越像父亲了。维基的举止，更让他想起父亲中年时候的模样。在嗒然不快里，父亲还有些洁身自好的小小得意，对身外的一切似笑非笑。

娜佳一直都委曲求全，生怕惹吉迪不高兴。她一直想维持好他们之间的关系，她的确喜欢吉迪这样风格的东方男人，喜欢他对俄罗斯艺术的熟悉，因为她是列宾美术学院的毕业生。她从圣彼得堡辗转来到英国，想在此找到一个合适的人结婚，留下来当英国人。而吉迪不光在体面街区有栋祖上传给他的房子，有体面工作，未婚，而且会拉小提琴，热爱俄罗斯文学，富有情趣，这让她有种熊掌与鱼得兼的感觉。所以她总是揣摩吉迪的心思，投其所好，甚至在床上会夸大自己的快感来取悦吉迪。这些移民的苦处，吉迪都看出来了，都能同情地理解，也并不因此居高临下，只是他心里明白了，就无法再让自己不明白。这苦情毁灭了他的爱意。他喜欢交俄罗斯女朋友，喜欢亚麻色头发的，苗条的，就像有些人就喜欢吃辣椒一样，几乎就是生理上的习惯了。但每次他的女朋友都交不长，在现实生活中遇到的女孩，与他心中的形象，有致命的错位。这个复活节前夜与娜佳结束。她得知再不能挽回他们的关系后，渐渐涨红了脸，甚至连额头也红了起来。她恶狠狠地看着吉迪和他的狗，有些语无伦次：“你们都一样，你和你的狗，自以为了不起，其实还真不算是什么纯种。”娜佳一直忍耐着吉迪的过分，他时时刻刻都要她像普希金长诗里的主人公一样完美，她总觉得自己走在吉迪标准的钢丝上，不得不竭尽全力。

吉迪靠在墙上，看着娜佳苍白的小脸在月色里微微颤动，什么也没说。他心里明白，娜佳的恼怒不光出于失恋，还有更现实的原因。

她终于失态了，她的口音因为愤怒和失望，终于暴露出东欧女人的粗鲁。吉迪依稀熟悉这种坦克车般的粗鲁和强硬以及谄媚。

他再次想，也许下次再也不找俄罗斯女孩了。从十九岁跟随父母姐姐移民到伦敦，吉迪初恋的女友，就是一个俄罗斯女孩。至今，他有过六个前女友，全都来自俄罗斯。吉迪对自己摇摇头，承认自己除了不合时宜之外，已有些老光棍的别扭。光阴飞逝如白驹过隙，他的人生已经过半。但他仍没想好到底要与谁结婚。他只知道，自己不会娶俄罗斯女人，不会娶中国人，不会娶英国人，不会娶黑人。他知道自己不会和这些女人成一家人。一家人可是个亲密无间的概念，他不相信这些种族的女人会和自己在心灵上亲密无间。上一个俄罗斯女朋友告吹后，父亲已在病中。他躺在床头还调侃他，问他瘾头是不是已经过足了。

每次，都要到他来自俄罗斯各地的女朋友耗不起，闹开了，他才想要戒瘾。

娜佳低声咆哮时，茫然四顾的孤独如汪洋大海般向吉迪漫来。吉迪就那样一声不吭地靠在墙上。从那时直到现在，吉迪再也没开口说过话，他知道自己舌头两侧已经有牙齿的印记了，这不是因为脾虚，而是因为太久没用嘴了。那些舌头两侧的印记，就像夏天睡枕席时留在颊上的席子印一个道理。

公园里起伏的大草坡在细雨里绿得十分可人，草坡尽头的树林也绿意葱茏。英国多雨的春天其实非常可爱，充满大地回春的幸福感。吉迪想起自己的大学时代，下课回家抄近路，天天都穿过那片树林，然后，是这个草坡，再路过黑色的游园规则牌，出边门。母亲在门前的小花园里种了玉兰花树，这个季节，树上开满白花，在乔治式古旧街景的衬托下格外活泼和亲切。母亲到了英国后，才有机会发展自己对园艺的热爱，她再也不用在窗台的方寸之地种花了，她突然拥有了一个花园。

父亲常常在走廊尽头的厨房做晚餐，整条走廊有时会充满了匈牙利烩牛肉的香料气味。当时，唐人街没什么值得买来怀旧的。他们家是连根拔起，为了省心，有意识地断了与上海亲属的联系，所以，他们家不可能有国内寄来的干货包裹。所以他家三餐，吃的是中西混杂的食物。不过，也慢慢习惯了。他们在继承的房子里找到许多箱十九世纪末从上海陆续运到伦敦的中国古董瓷器，被父母用来装饰出一个深具东方情调

的家，或者送去古玩店寄卖，用它们维持了生活的体面，供他上亚非学院。

在大学时代，吉迪一度认为伦敦就是他的母城，高地门就是他的老家。他家的人在这里苦尽甘来，一脚踏入天堂。这样的城，怎么不让人视如母城呢？这么多年，在安定的心情里熟悉了一草一木，一砖一石，几十年都在同一家面包店买面包，在同一家图书馆借书还书，天天在这草坡上散步溜狗，上海被一层层的伦敦记忆埋葬得更深，几乎忘记了！梦里的人，也说着英文，而且他们常常说的是吉迪至今不敢卖弄的咬文嚼字的文雅英文。

吉迪沿着草坡上的小路，一直走到大橡树下。远远看见大树下他家的椅子被夜雨打湿，显得颜色深多了。那把椅子是父母双双谢世后，他和姐姐捐给公园的。他家的人来此散步二十多年，常常在这树下歇脚。他们街上邻居曾在这里捐一张长椅纪念老人，他们也这么做了。吉迪和维基每次散步至此，看到大树下的椅子，就过去坐一下。椅背上刻着一条字：为了纪念聂家的詹姆士和埃利斯贤伉俪。这里怎么不是母城？对父母的纪念都在这里。

吉迪一直到十九岁那年的秋天，才知道父母亲有英文名字。那是个令人震惊的秋天。先是政局变了，“四人帮”被粉碎。接着，香港的亲戚从天而降，带来英国的律师函，通知父亲去英国继承遗产。直到这时，吉迪和姐姐才知道父亲竟然能说一口好英文，母亲竟也能说一口好英文，他们在说英文时，幡然转变，谨小慎微的小职员形象，像一件外套似的被脱了下来。他们是詹姆士和埃利斯，家族在伦敦留给他们一处房产，和满地下室十五世纪到十八世纪的古董。父亲的家族，竟然是清末和民国时代的上海望族，祖上做过上海道台，这个道台竟然还在公园纷争时代，在苏州河畔为租界华人争取到了一个华人公园。他还在公园门口题写了一块大木匾，上面写了“寰海联欢”。他的故事与吉迪在中学历史课上学到的知识正好相反。父亲竟然在一本《新华字典》的封面夹层里藏着一张道台穿官服的照片，他和姐姐立即在旧照片上发现了与自己相似的两道浓眉。他们曾经以为自己只是遗传父亲的，哪知道要追溯到如此久远。

紧接着，他们家就迅速整理行装，申请护照，注销户口，静悄悄地离开中国。

在中国的最后一夜，每人两口箱子已放在门后。可他们是那么害怕会节外生枝，以致一家人都睡不着。他们怕外人知道，所以没有退房子，没有收拾公用部位的用具，没有处理家具，吉迪和姐姐没向学校和单位告假，甚至父母也都没有向单位告假，出发的日程一直处在保密状态。母亲曾问父亲以后这些怎么了结，父亲笑了笑说，永别了。那夜，吉迪躺在他的长沙发里问父亲，他怎么会这样老奸巨滑，就像共产党的地下党一样。父亲嘿地笑了声，告诉他，他的亲弟弟，被单位送去大丰农场劳改。他的亲姐姐，被吓成了精神病，从1964年起，一直住在北桥的精神病医院里。要是他们自己不张扬的话，从一代直系亲属关系上并找不出破绽，这全都是因为他们自己不当心。这也是他为什么叮嘱全家人甘居中游的原因，如果要入党，组织就要查三代了。

直到飞机起飞了，离开中国的海岸线了，他们才敢相信自己真的逃离了阴影。当父母终于可以毫无顾虑地布置自己的家，吉迪才发现他们嗜好青春艺术风格的家具，和中国瓷器，口味十分混杂和摩登。也许正是因此，他们双双过世后，他和姐姐肯定，他们一定会认可在公园里捐一张椅子的纪念方式。这使得他们能体面而温情地被提及，特别是联系到祖上当年题写的那块早已灰飞烟灭的木匾。

父母生前每天都到公园里散步，他们总是打扮得很整齐，用发蜡抿整齐头发，在衬衣领子里衬好平整的丝绸围巾，母亲穿上皮鞋。他们与那些穿着运动衫就去公园的年轻一代相比过于郑重。父亲一直说，公园是个公共场所，打扮得赏心悦目就是公民义务。吉迪记得在上海时，他们也是这样的。刚到伦敦的时候，父亲曾将他拉到边门口的游园规则牌子前，点给他看园规：不得穿着随便，不得在公园里说不合适在公众前说的字眼，不得随意脱鞋或脱衣，不得在非指定处晒日光浴，不得在非指定处聚餐、集会、歌咏，不得在非指定处使用任何遥控玩具……园规一共有八十六条之多，绝大多数都是不得如何。父亲告诉他，自己深深喜爱这样的秩序感，这给他带来从未有过的安全感，和做人的体面。吉迪说这已妨碍公民自由，父亲却仰天长叹一声：“儿子，我是从乱世里出来的人！”但父亲并不责备吉迪的想法，他认为吉迪已是英国人，他有资格崇尚自由主义。

吉迪路过父母的长椅，轻拂过父母的名字。即使只是在手指上那一点点触觉，吉迪也为自己父母感到安心。在祖上的福荫下，他们终于在英国体面地走完了人生。这种对血缘无以报答的感恩心情，吉迪深有体

会。他走向小动物园。高地门公园里的小动物园有一百多年的历史了，当皇家花园改变成公园，向附近的居民开放，就为小孩子们准备了一个小动物园。吉迪听到驴子的叫声，那里是维基的乐土。吉迪看到它背上的毛都激动得立起来了，到底物都以类聚，吉迪想，娜佳她们永远不会明白这种感恩，和这种感恩里藏着的自怜与自卑。

吉迪在熙熙攘攘的唐人街上走着，这里与英国其他地方都不一样，走在路上很容易被人撞到。这种身体突然一惊的感觉，会唤醒他已经缥缈了的东方感。好像有一个遥远的自己在心中某个角落翻了个身，就要醒来。吉迪有些喜欢这种感受，这也许就是每次筷子俱乐部活动，他都提前到唐人街转转的缘故。他总是从这边的牌坊一直走到那边的牌坊，尤喜去钻门面狭小的古旧老店，里面小得需侧着身子，按下衣摆，得说古老的广东话。那些老店，曾是一百年前伦敦唯一能买到鸦片的地方。吉迪喜欢探索那些与中国有关的混乱不堪，或者有过混乱不堪历史的地方。在那里，他情不自禁想到万历皇帝，有历史学家宣称，万历是中国第一个有记录的鸦片上瘾者。鸦片与中国人情感的关系可谓深厚，吉迪从大学时代起，渐渐对这种奋不顾身的颓唐感深感兴趣。

按理说，复活节的中午，阖家团聚的时刻，筷子俱乐部不会活动。这是伦敦最体面的华人俱乐部，会员们都是从中国近代史上盘根错节的大家族里漂流海外的人，都经人介绍，考证，验明正身后才能参加。这个俱乐部可以说是个以血统为资格的遗少俱乐部。这次，是因为上海来的近代上海工商史专家只有今天中午有空，可以为筷子俱乐部成员做专题演讲，并与他们共进午餐，大家这才决定聚拢在一起。通知上还专门提到，这位外滩史专家同时也可为各个家族的脉络问题答疑。

对吉迪来说，有出乎意料之喜的，是这位女客人与他小时候的女同学同名同姓，他不知道会不会就是同一个人。那个女同学，出身于山东南下的干部家庭，与吉迪住在一条弄堂里，一起上了小学和中学。她家独占了一栋洋房的整个二层楼，比一般窘迫地分居在洋房各个房间里的人家要舒服得多。那栋洋房真正的主人龟缩在三楼，他家的女儿们教养好过她，却没有她的大方和单纯。在吉迪看来，这女同学身上的好处都来自于外来统治阶级清白的身世，与高人一等的优越感。他们从山东来，住进上海，把上海当成他们自己的，没有一点迟疑，也不赔一点小心，就这么土生土长起来。“文化大革命”的时候，她家也倒霉，也被抄家，可她的落魄，从无自卑，而是此身甘与众人违的孤傲决绝。要是那

女孩现在果真成长为著名的历史学家，与吉迪在此处相逢，这种本末倒置，真是太戏剧化了。

一品香菜馆偏向考文垂花园的那一边，在一条古老的小街上。店是李鸿章众多后代中的一位重孙开的，现在已经第二代。店主人虽然还姓李，却是在伦敦出生的华人，将Li的拼音，写成了Lee。筷子俱乐部1960年代成立时，老主人就在顶楼布置了一个清雅的阁楼，他特地请会员们将自家祖上的照片拿去请人画成肖像，仿造国家肖像馆的样子挂在墙上，组成一个小小的近代中国名人肖像馆。那些陌生的面孔和赫赫有名的名字，在四壁一一排开，差不多就包括了三分之二的近代中国史。不过，将李鸿章的像与翁同龢的像放在一起，已不再令人不安，康有为的后人连中文都说不清楚了，管行李叫李行。大家都不愿意打击他说中文的信心，所以到实在没耐心听的时候，也满面微笑地点头。以会员们的处境，与对的人，在一个对的时间，吃着中国菜，说一点彼此认同的那个不曾暴乱四起，分崩离析的中国，这何等奢侈。大家都小心翼翼维护着。

吉迪想起父亲是如何将自己带上这个吱嘎作响的楼梯顶端，如何捐出一对日本仿唐的碎瓷花瓶给这房间做摆设，如何将他介绍给那些坐在暗处的苍老的脸："犬子在SOAS的东亚系读书。"然后，要他给大家行鞠躬礼。吉迪就这样一点一滴地学习旧中国的斯文，学习做一个世家子弟。年轻时，他觉得很是腐朽，现在却越来越欣赏，走在穿过罗素广场大群黑压压的英国人里，他越来越觉得自己古意盎然，并因此而优越。

女客人已坐在窗前的沙发椅上，与会长谈笑风生。即使背光而坐，脸上一片晦暗，她的眼睛仍像惊叹号一样醒目。果然是小宁。是吉迪的女同学。吉迪的脑海里浮现出她穿淡黄色跳舞裙的样子。那时，当她看到自己与黄浦区来的史美娟交谈甚欢，也是这样恍然大悟地瞪大眼睛。小宁演讲的时候，吉迪在一边为她播放幻灯。

吉迪继承了父亲喜欢摆弄时髦电器的嗜好，对所有机器方面的东西都爱好。实在无机器可摆弄时，他就用父亲留下的一套1930年代的德国工具拆装旧手表。所以，每次俱乐部有报告，吉迪都负责幻灯，保证演讲人带来的图片能在演讲中使用。从前，会员中有人回中国省亲，会将旅行中的见闻拍成幻灯，包括自己祖上的大宅子，留在大陆的老人，自家企业被新主人如何翻新的实景等等，在聚会时做个报告。大多数报

告，都是出于由衷的“逝者如斯夫”式的感怀，因为他们大多数的遭遇就像吉迪一样，虽然继承了祖上的浓眉，却无从了解家族的历史。

这次不同的是，上海从1840年至2005年的几番沧海桑田，在图片里从他们眼前流过。没有抒情，没有迷茫，也没有吉迪小时候习惯了的民族主义高调。小宁这次一方面又轻而易举地超越了从前对近代史的歪曲，另一方面也超越了会员们感叹沧海桑田的激越感情。她描绘了一段没有被意识形态左右的历史。吉迪体会到了这个立场的超然。既羡慕又不平的淡淡嫉妒在他记忆中苏醒，让他想起在上海度过的中学时代。如今，小宁还是理直气壮地当上了上海史专家。

在说到外滩公园第二次扩张，英国人受到上海道台的抵制时，小宁微笑着转过脸来，对吉迪说：“这个人就是你的曾祖父，他是曾国藩的女婿。”说着，她又向自认为只是康有为后代的派却克微笑了一下，说：“你们其实是远房姨表兄弟。你的外祖父是曾国藩家的表亲。”吉迪和派却克因此特地喝了一杯酒，庆祝彼此成了亲戚。接着，小宁为在座的好几个人解释了他们之间缥缈的亲属关系，当时的大家族，人口众多，彼此通婚，大家多少能沾上边，一个复活节午餐吃得皆大欢喜，等于英国人回老家见亲戚团聚一样。

小宁坐在一屋子伦勃朗风格的幽暗肖像下，彼此别有一种焕然一新的和谐。她最欣赏严信厚的肖像，因为油画烘托出主人的沉郁和不甘心，比1907年发表在英国的照片更醇厚。小宁来英国做外滩中文资料和英文资料的对比研究，她在多伦的东方博物馆里做了一个演讲，并访问到了一个在上海出生的英国侨民。她在大英图书馆的印度阅览室看书，是英国文化协会出面为她申请的最高级别的阅览证。吉迪开始还与别人一样围着她问自己家族的各种底细，好像发现新大陆；后来，一种不服渐渐从心中升起，他不愿意一个外人，真正的外人来告诉他，他家里发生过什么，点出他的无知，以及这个遗少俱乐部的虚妄。

小宁当然是可以成为一个上海史专家的，但她本应来向他们求证历史细节，寻找私人历史的线索以补充大历史的空洞，而不应来指导他们了解自己的祖上。但是，他们中又有谁有能力做这件事呢？这些大家族，全都将自家的历史刻意隐瞒和忘记，就像吉迪父亲做的那样。比起小宁提及的历史经纬，他们所能说的不过是些过去声色犬马的物质生活，带着一股艳羡的俗气。

吉迪第一次强烈地觉得，俱乐部里的人与其说是已归宗认祖的遗少，不如说是狄更斯小说里的孤儿，他们从没有得到小说里的幸福结局。

大家都说这个复活节过得这么有意义，吉迪更应该请小宁喝酒。吉迪微笑着点头："我也是这么想的。我请小宁去舰队街的那家酒馆喝酒去。"那家酒馆是当年《英语语言词典》的作者常去喝酒吃饭的地方，至今店堂里还标出他的座位，而且保留着狄更斯时代的酒馆面貌。吉迪的心思里，有种试探小宁口味的意思。小宁显然知道约翰逊，她高兴地笑了，将手掌在吉迪臂上按了按，表示谢意。但吉迪却既放心又失落，他放心的是，小宁似乎是同好，不至于乏味，失落的是，对这个山东革命者的后代，他似乎仍旧没有优越感。而且，她无名指上结婚戒指的闪光晃了他的眼，没什么来由地添了些怅然。他以为自己早将他们之间的那点幼稚的关联忘记了，可此刻却发现并不是这样。

吉迪索性站起来，说是去为大家下阳春面来吃。这是他从父亲那里继承过来的俱乐部余兴节目。他们父子下阳春面的功夫，比任何唐人街上的师傅都要讲究。他进厨房去，让帮厨的揉了面团，等面团醒的时候，他自己亲手调了细盐和老式的白色晶体味之素，然后，他上案板，也没要别人递过来的围裙，就那么擀了面饼，切出极细的面条来。在案板上将面条小心翼翼抖散的时候，浮粉在他裤子上薄薄地落了一层。帮厨的女学生殷勤地说："要不要我帮你围一围？"吉迪摇摇头，他这就是做给小宁看的。当时，他们的弄堂里只有两家人热爱面条，小宁家是她妈下厨做炸酱面就大葱，吉迪家是他爸下厨做阳春面。

吉迪亲手将乌木的大托盘送进房间去，带着一身细葱的暖香。小宁脸上果真出现了又一个惊叹号。吉迪照例装作什么也不觉得。

在酒馆里，小宁似乎是为了报答吉迪，将自己了解到的聂家掌故一一告诉吉迪。聂家子弟的英文是傅兰雅和夫人亲自教授的，聂家的女儿们是上海第一批教会学校的女生，上海道台的家训是，后代永不为官。吉迪只是默默地听，不肯提问。小宁以为吉迪已经知道了，就对他说，要是她讲的不新鲜，就要告诉她，免得她饶舌。吉迪点着头笑，一半自嘲一半掩饰地说："我什么都不知道，全凭你告诉我。"那口气，听上去真假莫辨。

小宁啪地打了他一下，说：“不要阴阳怪气。”这还是他们在幼儿园时的习惯。

从舰队街的老酒馆里出来，他领她去看了萨缪尔·约翰逊的故居。在方形的老式内院里，洒满突如其来的明亮阳光，天已放晴了。小宁仰头看外墙上钉着的名人牌，心满意足的样子，让吉迪想起了小时候。他们曾经是一对好朋友的，在那条每天晚上都有人摇平安铃，奉劝大家火烛小心的弄堂里。吉迪突然想念起上海来，他十九岁离开后，就再也没回头。

与小宁在舰队街分手。小宁望着他，突然说：“看你下厨房去做阳春面，我突然对所谓‘海外游子’有了具体的认识。”

“什么认识？”吉迪脸上出现了一点淡淡的笑影子。

“自我放逐。”小宁仍旧毫不客气。

“为什么不说这是四海为家？”吉迪说，“我家从来不像你家，总是理直气壮站在明亮的中央。这就是我们要四海为家的先天条件。我家不是还有过寰海联欢的匾嘛。”

“可你不觉得这里面有包容和放逐的不同吗？”小宁说。

“这可怪不得我们。”吉迪说。

“我只是指出两者的不同。没责怪你。”小宁没有理会吉迪埋下的伏笔，挥了挥手就走了。她还得赶去真正的国家肖像馆翻拍戈登铜像。这个中文历史书上的侵略者，是英国殖民史上远东的先驱者。

吉迪在街上走了走，一时没有方向。阳光益发耀眼，天蓝得几乎要滴下来，一派春光。他发现街上除了成群结队的游客，还有一群一伙的家庭，显然他们都是吃完了复活节团圆饭，出来散步的，能在不同的表情里，找到面孔结构上的相同，这在吉迪看来就是了不起的神迹了。街上荡漾着节日轻松的温暖气氛，吉迪却不知道自己应该到哪里去。姐姐姐夫一家带着孩子们回爱尔兰老家去过节，想起来，晚上与娜佳的决裂其实就是复活节的安排引起的。娜佳想与聂家一起过节，可吉迪不过节。他已经熟悉了这种在复活节油然而生的孤独感，并不想排遣它，他

知道怎么与它共生。

吉迪在十字路口站了站，向右面一拐，向罗素广场走去。

一出太阳，空气里就暖洋洋的，充满新鲜树木和草地散发出的春天气息。女孩子们突然露出了她们白皙的腰腹和脖子。吉迪走过人群，觉得有些懒洋洋的晕，他知道在诺丁山的街道上，一定站满了喝啤酒的人，这个天气，在露天喝点啤酒，会极舒服。但过后，他会感到非常沮丧。这样的天气，要是有女朋友，她们也都喜欢做爱。他可以满足她们，但却自己控制着，不肯到高潮，因为他知道，高潮以后，他也会非常沮丧。

吉迪害怕经历那种没有来由，因此也很难战胜的沮丧。

他越走越背静，街上几乎没有行人了，面包房，餐馆，杂货店，一应关了门。《金融时报》的办公大楼里也一派寂静。他走下弯弯曲曲的窄街，来到他工作的画廊门口，摸出钥匙，打开边门。展厅里有股画廊特有的气味迎面扑来，这种气味里有种若有若无的旧画布的干燥松香油气味，既古老又刺激，吉迪不禁深深吸了口气，这是他最爱的气味。

陈列的古老油画前没开灯，所以，在自然的天光里，那些老旧的图像团团散发出岁月的暮霭，温暖而隔绝。吉迪一面关门，一面去看那幅挂在正中位置的1860年的上海外滩，那是个叫富华的中国画匠画的，虽说是油画，却有着深重的国画笔触，好像外国口音很重的英文给人带来的异国的浪漫情调。那外廊式的低矮洋行楼房前，苗条的香樟树和银杏树，一团弱冠少年般的稚气。在画作的最右端，外滩公园还没有建园，只能看到一条长满青青芦苇的滩地。外滩寂静的堤岸上，能看到拖辫子的中国人在与戴着拿破仑式灰黑色礼帽的外国人站在一架马车边交谈，一团和气。这幅画，是这家以收藏远东殖民时期油画作品为特色的画廊的镇店之宝之一，也是吉迪进画廊工作时经手的第一幅作品，为了确定这幅画的年代，他将外滩建筑建造的年代一一查出来，一一对照。他这才发现自己虽然出生在上海，但对它知之寥寥，就如对自己的家族。那是他第一次对自己的故乡正襟危坐。

吉迪独自在幽暗的展厅里待了一会。他感到自己的心开始沉静下来。

然后，他走下楼，他的办公室在楼下的半地下室里。他推开自己办公室的门，拿了茶杯去公用的小厨房，烧了一小壶开水，冲洗了一遍锡兰红茶后，酽酽地泡开茶砖，沉重的茶香四溢，他从冰箱里取出牛奶，冲进滚烫的茶水里。茶水颜色迅速变成醇厚的浅棕红色。放了三块方糖，他又在杯碟里放了块曲奇饼，然后，端回办公室，在桌上放好，再放上一块棉布茶巾备用，最后打开藏在书柜里的音响。他舒舒服服靠进深深的沙发圈椅里，喝了一口茶。

画廊里没有一丝声音，宛如一个自在的小世界。办公桌对面的墙上，挂着需要鉴定的新油画复制品，那也是一张十九世纪中叶的外滩。黄浦江上有一些小木船，上面堆着大包，吉迪想那不是茶叶，就是鸦片。对那个时代的少年外滩，他已经很熟悉了。

马友友的大提琴轻而清晰地响起，他在演奏巴赫。

吉迪吁了一口气，如同船终于进港后的最后一声汽笛。

PIeCe.06

意大利冰激凌



2007年秋天的一个下午，史美娟恍恍惚惚地走到长治路口。阳光突然从西面的楼房旁边刀一般明晃晃地劈过来，新修好的这段长治路，像话剧舞台上的布景般明亮，整洁，而单薄，阳光晃花了她的眼。她用手背挡了挡，觉得眼泪乘机涌出来，嗓子也卡住了，心里像死了人般的难受，她觉得自己就要哭出来了。

史美娟心里说，这是没办法的事，没有办法。“没有办法”这四个字，对史家的人来说，就是节哀顺变的意思。1987年爹爹去世，大家对妈就是这么说的。1999年姆妈去世，大家对她也是这么说的。2001年小

弟向她借钱开杂货店，小弟长得像爹爹，可做派怎么也不像，大祥杂货铺的生意眨眼间就败了，她的钱自然也打了水漂。她去催债，小弟也说，这是没办法的事。现在，她对自己这么说。

为了钱，与小弟不开心，史美娟已经有好几年没回自家老房子了，春节这种阖家团聚的日子她也不回去。

她自己的家住在外环，整条街都是新房子，她和丈夫都是从小在石库门弄堂里长大的，所以格外渴望住新房子，他们对自己终于能有新房子住最满意。他们家住在一楼，阳台外面有一个小花园，不比石库门的天井大多少，但是自家花园。他们在花园里种了两株茶花，沿墙种了一排青竹，正中间种了一棵小樟树。她还特地算好樟树的位置才下种，将来樟树长大了，树荫不至遮住房间里的阳光。即使这么个小花园的布局，他们都用皮尺反复量过，用硬板纸按比例做了个设计稿。这是石库门里长大的人擅长的生活技巧。

樟树下养了一大缸红鲤鱼。那只缸是史美娟从娘家拿来的，原先姆妈放在厨房里盛米用，后来弟弟一家在里面放厨房的杂物。她就将它搬回来养鱼。

这个小区那么多家有小花园，就数她家的花园兴旺。春节还没到，她就早早把红灯笼挂在阳台上，门上贴了一个倒挂的“福”字。晚上在小厨房里吃完饭，收拾干净了，女儿回自己房间做功课，她和丈夫两个人在客厅沙发上坐定，嗑瓜子，看黄金档的连续剧。外面路灯将灯笼长圆的影子投射到一尘不染的地板上，史美娟从连续剧的喜怒哀乐里走了神，她审视自己的生活，心中安稳而且自豪，自己靠一双手，虽然如蚂蚁搬家一样的辛劳，但最后也建立了体面的生活。她有时想念自己的父母，她有能力让他们享女儿的福了，可他们都已不在。但这种想念并没令她感伤，只是令她有些遗憾，她有时想象，要是将父母接到自己家小住，他们会如何的高兴。父母总是真心为自己孩子的生活喝彩的，他们会让她心满意足。

不过，大年夜的黄昏，她在厨房窗前忙着，突然看见邻居一家一户的，拎着大包小包出门，她知道他们是回家团圆的。有时是一对小夫妻，有时却是中年夫妻加上孩子。孩子要是磨蹭，邻居夫妇就一迭声地催，怕回去晚了，他们的父母要动气。老一辈宁波人规矩大，要是小辈

摆了桌子才进门，不会给你好脸色看的。史美娟想到自己的父母早年也这样。那时，她的心就往下沉一沉。别人的匆忙，衬托出了自己的寂寞。

娘家在莘庄的苍茫暮色里像电影一样浮现出来。过了外白渡桥，过了礼查饭店和上海大厦，再往下，外滩高耸的大厦立刻被窄街代替了。据说那片街区和外滩一样古老，都是英租界最老的街道。街道两边都是漆成红色的木头两层楼。后门一般都用来开店，前门开在弄堂里，弄堂口的门楣是圆拱形的，装饰着半圆的外国花纹，两边还有雕花柱头，只不过里面藏满了经年的老灰尘。

史家的后门开着，多冷的天都会开着，依稀还能看出当年爹爹开的杂货店的格局。八仙桌已经移到房间正中来了。八仙桌是老货，既宽大又扎实，红堂堂的。史美娟直到有了自己的房子，买了自家的吃饭桌，将双肘搁在桌横头，才意识到如今桌子的单薄和局促。她才想到当年爹爹敲着桌面说的话，这个世道就没有一样比得上老早。爹爹仗着自己破落小业主的身份，常喜欢在孩子们面前调侃当局的宣传，他总是头皮硬翘翘的，有种江湖气。爹妈在世时，史家的年夜饭是何等热闹呀，家中九个孩子，那一夜一定都到齐，各自还带来自己的家里人，孩子，要在八仙桌上放上圆台面，才挤得下。不过，就是孩子们再挤，爹爹还是照坐他那张太师椅，这是家里的规矩，小辈没有怨的。家里的男人们轮流陪爹爹喝酒，说些甜言蜜语。当时，大家都为了哄老人开心，现在回想起来，却深深觉得甜蜜。那时桌子旁边挤满了人，一个个看过去，姐妹们越长越像姆妈，弟兄们越长越像爹爹。而下一辈的小孩却恍如小时候的兄弟姐妹。团圆桌边，年年都这样上演人生回顾。遗传是个神秘的东西，因为它，兄弟姐妹不同的命运就显得格外的不合情合理。即使像史美娟这样用实用主义将心情控制得很好的人，也不免有些感慨。而父母没死前，史美娟是无论怎么也想不到，有一天他们都不在了，自己的生活会是什么光景。

今天史美娟又看到那张旧八仙桌了。她悄悄站在后门的窗外往里面望，那张旧桌子还放在原来的地方，只是脏得连原来的漆色都看不见了，这是姆妈在世时绝不可能发生的。桌面上放着吃过的剩菜，还有被揉得皱巴巴了的隔夜晚报。小弟的手还是那么贱，凡是纸头到了他手里，一定会被揉得软塌塌的。她心里将自家的客厅想了想，要是挤挤，也许能放下这张桌子。她想，要是小弟不肯给，她就说，桌子算是抵债

物资。

老屋里静悄悄的，什么声音也没有。要是姆妈在，一定终日开着无线电，听沪语广播。有时她一个人回家，姆妈总会塞给她一点什么吃的，一块煮熟的冷芋艿，一块硬糖，有时是一把瓜子。史美娟知道姆妈也这样对待其他兄弟姐妹，姆妈最喜欢单独塞点什么给儿女，还急急将你的手团起来，好像很秘密似的。这是姆妈一贯的小门槛，史美娟知道，可她还是喜欢这种姆妈格外宝贝自己的感觉。矮小的姆妈总是站在幽暗的房间阴影里，仰着头，好像一条浮游在旧鱼缸里的白色金鱼。

史美娟不停地开导自己说，没有办法，没有办法。

她看到长治路上那栋红砖楼房时先愣了愣，在她记忆里，这个路口没有这么漂亮的老楼房。然后，她发现它是被翻新过的。那栋楼从前黑黢黢的，砖头墙上到处都是空气里盐分腐蚀的小洞。史美娟想，到底是老房子，修起来就能这么好看。她想起爹爹当年的那些酒糊涂话来，原来，他是真见识过外滩的好日子的。她接着想，自家的红色木板房子，怎么也不可能还原成这样。这就是为什么这栋房子可以保护下来，而自家那条街上的房子会统统拆光的理由。史美娟心里是信服这个理由的。她知道自己是个明白事理的人，自己会想通的。小时候的弄堂已不复存在，这是自己好几年不愿意回来老房子的另一个理由。每次回来老房子，心里都不开心，心里都埋怨，老房子已渐渐变得不敢认了。

小时候，每家都出一个大人参加弄堂里的大扫除，整条弄堂总是干干净净的，即使每家都用木头马桶，房子里也没什么臊臭气味。中午阳光最好的时候，弄堂里向南的那面墙，斜斜地靠了一排刷得干干净净的木头马桶，开着盖子，在阳光下消毒。马桶里盛着一小汪清水，在阳光下闪烁光芒。这是史美娟心中最稳妥的，关于家的记忆。即使简陋，仍旧整齐踏实，也不失做人的体面。小时候在弄堂里，头顶上永远飘拂着洗干净的床单和衣物，弄堂里的人很爱干净。出太阳的天气，每到黄昏，弄堂里响彻了用竹拍打松棉花胎的声音，住亭子间的人家终年都照不进太阳，所以他们总是晒被褥，拍松，从不浪费阳光。史美娟想到这些，就好像转身一步，就能回到小时候去。

但现在，因为弄堂口造了公共厕所，整条弄堂都变得臊臭哄哄，要想不踩到弄堂口地上那些内容可疑的水，就走进去，已是痴心妄想。整

条弄堂就像是垃圾桶一样，散发着各种古怪的气味，四川食铺的辣椒和香料以及终日沸腾的油锅散发出令人头昏的辛辣气味，鱼摊散发出来的腥臭气味，菜摊散发出来的腐烂的菜皮的气味，通风不畅的房间里散发出来的肮脏地板和被褥的油耗气味……总之，弄堂不再井然有序，不再克勤克俭地过好自己的日子，它现在肮脏，自私自利，一副败家子的腔调。这样风气早已败坏了的弄堂，又在上海市中心的黄金地段，当然应该拆掉。要是我是市长，我也会拆掉它造新房子。史美娟这样想。

只是，只是从此自己就再也没有老房子可回了。史美娟想。她几年不回家心里都安妥得很，是认为什么时候想回去怀怀旧，只要乘上地铁，再换一部车，就到了。即使不愿意进小弟家的门，可一切都天长日久地在那里，听凭自己的选择。这与小时候以为父母都不会死一样。

现在，站在长治路上，史美娟意识到，等老房子一拆，大楼一盖，这地方就跟她浑身不相干。她看到街对面的街区已经起了高楼，原先的红色木房子，夏夜满街的躺椅和方凳，满街纳凉的人和破开西瓜时清凉甘甜的气味，冬夜雾气里散发着黄色光晕的寒冷路灯，已经荡然无存。她从小到大，不知从这里经过了多少次。她记得夏天满街的躺椅，是因为她家门口也放着好几只躺椅，方凳上放过爹爹的茶杯和香烟，飞马牌的。她走在那条街上，就好像已经回到了家。她记得冬夜街上沉浮的潮湿雾气，是因为她与丈夫谈恋爱时，正是一个冬天，那时没有咖啡馆，没有夜场电影，家里没有属于可避人耳目的角落，一场恋爱，就在这些冰凉的街道上走来走去谈成的。年久失修的小木头阳台摇摇欲坠，但在破痰盂罐和破搪瓷面盆里，种着一串红和太阳花，春天和秋天时，这些小小的花朵让人心中安慰。是的，现在那一切已经荡然无存。她和它，互相不认识。对街崭新的街景像一扇关着的门一样，将她关在外面。她知道等自家老房子拆光以后，自己家的那条马路也一定就是这种情形。

史美娟觉得，到了那时，自己就会像石头缝里蹦出来的一样，没了来历。在她小时候，这石头缝里蹦出来的，可是一句厉害的骂人话，连对方的父母都一并抹煞。她有点害怕地想，要是自己以后继续不与兄弟姐妹来往，岂不就是孤儿一样了？

失落再次淹没了史美娟的心。爹爹去世时，她有过这样的感受，但那时还有姆妈要照顾，所以她很快就缓过来了。出嫁时离开娘家，心里也空落落过，但只要回家，就能看到从前的一切，慢慢地，她又习惯

了。姆妈去世时她难过得久些，她对丈夫说，你一定要对我好，现在我是孤儿了。话虽说得难听，但史美娟心里还明白，这是每个人都会经历的事，别人过得去，她也可以。甚至后来用不着再参加春节团聚逼迫小弟还钱，史美娟还是没什么难过的。她觉得自己不出现，就是给小弟无声的压力，让他知道自己的杨白劳身份。可是，此刻她穿过马路，老房子已经看不到了，上海大厦长长的阴影越过马路将她罩住，她走着，走着，觉得自己好像一片树叶，从树上落了下来。这次来真的了，这次是被连根拔起了。要说是孤儿，史美娟觉得自己就是那种被遗弃的孤儿，不光没有爷娘，也没有家，是孤零零的一片落叶。从前的娘家，只能活在心里。可史美娟不怎么相信这么不实在的东西。

但是，阳光仍旧这样明亮。

阳光给街道和建筑带来了活泼和抒情的气氛。史美娟看到阳光像蜂蜜一样涂满在古旧的礼查饭店西墙上，弄堂里所有的人都管这家饭店叫礼查饭店，没人叫它后来的名字：浦江饭店，大家都觉得这个名字太土。所以，她从小也叫它礼查饭店。她看到墙上有三个玻璃灯箱，上面画了一个穿黑色外套的外国人赶着一架马车，上面坐着一个外国女人，十九世纪装束。灯箱上标明这是1846年开张的老店。小时候听弄堂里的老人说礼查饭店是上海最早的外国饭店，她还将信将疑的，怕那些旧社会过来的人吹牛皮。灯箱果然证明了这个传闻。史美娟想，啊呀，自己从小在这面西墙下走来走去，原来就走在上海最老的外国人饭店旁边。她黯然的心绪里闪烁出一丝得意，好像自己站在上海的中心地带。小时候，即使是中国那么封闭的1970年代，外国人在别的街道上要引起围观的情况下，也有外国人在她家放在人行道上的饭桌旁止步，看他们吃什么。小时候，她就有这种处于城市中心的优越感。

从小，小弟就是弄堂里最不安分的小孩。他最喜欢钻到这种老房子里去玩，直到大楼里的人发现他，将他赶出来，骂他小瘪三。小弟曾告诉她，礼查饭店里的地板光滑得站都站不住，比家里的吃饭台子干净多了。史美娟回想起来，这关于地板的描绘，竟是她从此以后对地板的最高要求。她家的地板也是每天姆妈用水擦干净的，但从未有过光滑得站不住的体会。想起来，小弟一直是很机灵的小瘪三。他对外滩的大楼简直着迷极了，没事就跑去看大楼，什么样严厉的门禁，他都有本事躲过去。回来就在弄堂里吹牛，桂林大楼里的墙是金子镶的，海关大楼里的楼梯是玉石做的，春江大楼里有特务的电台，因为他亲耳听到里面的办

公室传出来电影里发报的声音，这些都是小弟的英雄事迹。小时候，姆妈将小弟分给史美娟管，他出了错，她就要连坐，像从前日本人管中国人的方法。她是小弟的保人。不知多少次，家里开饭前，她都得去外滩找小弟回来。家里不肯给吃饭迟到的小孩留菜，要是不能在开饭前将小弟带回家，她也得陪着一起吃残羹剩菜，有时连剩菜都没有，只能用碗里剩下的菜汁淘饭。史美娟从小就痛恨小弟。不过，她也因为这样渐渐熟悉了外滩的那些大楼，因为小弟的故事，那些大楼在她的记忆里笼罩着神秘的气氛。

史美娟想，也许就是从小做惯了他的保人，等他要开店的时候，她会想也没想，就把自己的钱借给他了。她与他，真是前世的冤家。

过了外白渡桥，就到了外滩。外滩永远熙熙攘攘地挤满了游客。她看到在人群里兜售劣质纪念品的小贩，还看到挤在人群里东张西望的男人们，她知道他们是外地来的小偷，专偷外地人。外滩的这三种人是永远不变的，游客，小贩和小偷。只是在游人中兜售到此一游纪念照的流动摄影师有点变化。他们手里的照相机，从海鸥120，变成小小的银色数码相机。她发现摄影师、小贩和小偷都轻易地放过自己，心里笑了一下。算他们有眼色，看出她是上海人。她在人群里挤着走路，却很灵巧，从不会轻易撞到人，或者被人撞到，她一点也不紧张，八面玲珑的，谁也别想揩到她的油，这就是上海人啊。

外滩的人群里还与从前一样，散发着一种假日般兴致勃勃又随遇而安的气氛，像一盘炒香的葵花籽。大家都走得慢，呱啦呱啦说着各地带来的方言，闪光灯此起彼伏。她看到外滩的特产青年，那是些能说英文的青年，最喜欢跟单独来外滩的外国人搭讪。她知道他们其实没什么明确的目的，不像外面人想的那么居心叵测。就是生活得太无聊了，想找外国人说说话。他们年轻的脸上闪烁着情不自禁的羞怯和兴奋，陪伴在与他们说话的外国人身边。要是外国人不搭理他们，他们就后退一步，沉到另一股人流里，像一块落入水面的石头。史美娟走在这样的人群里，心情舒展开来，与从前一样。她一直是喜欢到外滩闲逛的，她喜欢这种闹市特有的混乱而自由的气氛，喜欢看到形形色色的人，她的心情开始放松下来。

走在高高的堤岸上，史美娟看着街对面的大楼。它们一点也没有变，她看到它们，就想起小时候语文课本里的一个词组：像山峦般连绵

起伏。它们阴郁的灰色从未变化，即使那里上百扇钢窗反射着阳光强烈的光线，也不能消解它神秘的阴郁。

小弟当年偷偷钻进钻出的大楼，现在倒是渐渐开放了。春江大楼和和平饭店南楼之间的一小条沟壑，其实是春江大楼的出入口。当年春江大楼没变成现在的外滩18号时，它的正门是关死的，只开放边门。她有一次就在那里等到了小弟。她对他大吼一声："哪能没人将你捉得去啦！"

此刻，愤怒已经淡去，但却从史美娟的记忆里浮现起当时被迫在各家大楼门口探头探脑找小弟的时候，看到过的各色门厅。像山洞一般拱形的门厅嵌满了金灿灿的马赛克，好像阿拉伯神话里的山洞。铺满了洁白大理石的门厅。吊着晶莹闪烁的水晶吊灯的门厅，即使在大白天，也灯光雪亮的。布满了彩色玻璃斑斓光芒的门厅，好像一只万花筒。外滩大楼的门厅，就像她的万花筒。她从未想到，有一天它们可以真实可用。但这并不影响她喜欢它们。

小弟虽然顽皮，却也知道轻重。有解放军站岗的地方，他是绝对不进去的。现在，像蜡人一样一动不动站着的解放军不见了，那栋大楼变成了银行，只要有钱，谁都能进去。这栋大楼改造的时候，史美娟在晚报上看到，它曾经是外滩最大的银行，工人们还在大楼的墙里面挖出许多珍宝。还有一次，小弟为了讨好她，带她去看了江西路上的一个门厅，那里的墙上用闪闪发光的彩色马赛克嵌出漂亮的外国壁画。小弟断定那些金色的小方块都是真的金子打的。他许诺总有一天，他候到机会，就帮她偷一块，送给她当嫁妆。那时，她刚上中学，人还没发育。

想到这些，史美娟撇了撇嘴，暗自骂了句："想得出。"但心里，却像一条落水的旧毛巾那样软了。眼前的那些大楼，一幢一幢都开放了，都是有钱人去消费的地方，可小弟没有钱，照样进不去。史美娟叹了一口气，她发现自己从来没搞懂过小弟这个人，搞不懂他折腾来折腾去，到底想干什么。但她心里明白，他没啥坏心。

海关大钟下面，远看小如缝隙的窗子中的一个，是她中学时代最要好的小姐妹小惠家的窗子。小惠全家只有一间屋，据说原先是海关单身职员的宿舍。好在宿舍里有个大储藏室。她家自然是很挤的，床底下，桌子底下，大衣柜底下，五斗柜底下，全都满满登登塞着东西。所以床

单一直拖到地上，桌布也一直拖到地上，小惠叫它们遮羞布。小惠的床，是靠在窗下的一张沙发。

史美娟常常在放学后到顾小惠家里去玩，因为那时顾小惠家的人都还没下班，家里只有她们，可以说些秘密话。她们算是闺中密友，曾梳一式一样的麻花辫，穿一式一样的方领白衬衣，还有一式一样的白色尼龙袜。她们每天上学都叫好一起去，放学了等好一起回家。学农时睡在一张铺上。冬天去公共浴室洗澡，就合用一个小隔间。现在想起来，小惠算是史美娟这辈子最要好的朋友，以后，她再也没找到过这么心心相印的朋友了。她们俩一直要好到各自有了男朋友，才渐渐淡下来。此刻，史美娟想起当年顾小惠父母大床的床帏，是白色的龙头细布，绣了十字绣，还是出口转内销的紧俏货。那时，自己对将来的理想，就是结婚以后，自己的床帏也是这种绣了十字绣的。

顾小惠什么都比史美娟早些，早来月经，早懂得白色毛线衣晾干的时候要先用纱布包一包，再晒太阳，这样白毛衣才不会发黄。早知道舞女，妓女和向导女的不同。史美娟最喜欢听顾小惠说话，因为她懂得的，她闻所未闻，可一旦小惠说出来，史美娟才发现这些也正是她好奇的。顾小惠对世界的看法，总能叫史美娟臣服。当然，顾小惠也更早解了风情，她一眼就能看出来哪个男生对她有意思。当时，男生和女生同学四年，连话都不说，但即使在这种情况下，顾小惠也懂得怎么能勾住男生的心，引得他们在她们身后吹口哨；学农吃馄饨的时候，在她们小组的脸盆里多放几只馄饨。不过，顾小惠从不疯疯癫癫，她只是脸上笑微微地垂下眼睛，飞一个眼色过去。史美娟最佩服顾小惠的这种功架。

中学时代，史美娟有个难听的绰号，叫烂番茄。因为她很晚才用胸罩，体育课时跑跑跳跳，胸前的动静总是很大。而且她太喜欢红色，冬天的棉袄罩衫是红色的，毛衣也是红色的，跳舞穿的被面子还是红色的。史美娟因为自卑，不得不守着本分。她整个中学时代只有过一次不成功的恋爱，只和她的男朋友去过一次外滩公园，当时就叫那男孩给甩了。可史美娟很知足。她思忖着，要不是和顾小惠在一起，琢磨多了男女之事，也许连那次恋爱都没有。

史美娟回忆起这段像烟火这么短促，这么惊心动魄的故事，抚今追昔，她真是满意自己后来的好运气。丈夫知疼知热，职业长相都拿得出手去，是正经过日子的人。

顾小惠炯炯有神的大眼睛就在眼前，她热辣辣地看着自己，一遍遍地问后台的经过，像唯恐孩子嫁不出去的小妈妈。她像梳子一样，将史美娟的整个艳遇都梳理清楚了。她对那个男孩是淮海路上的很满意，对史美娟当机立断定了公园见面也很满意。她评论说，这样双方才算势均力敌。他有淮海路，她有外滩公园，大家都是市中心的。她们冗长的讨论不断被海关大钟的报时曲打断，《东方红》烂熟的曲调穿插在顾小惠对那个来自上只角的男孩的各种推测里，钟声很响亮，但并不刺耳，不时能听到鸽子扑闪翅膀的声音夹杂在钟声里，那是些被钟声惊起的鸽子。史美娟知道顾小惠恨不得能代替自己去公园，这点女友之间的暗自明察让她有点美滋滋的，咸鱼终于翻身。所以，当那男孩莫名其妙一走了之，史美娟气急败坏来找顾小惠，顾小惠一口咬定那男孩是个宝宝仔，不值得当他男人看，史美娟听到自家心中“啪”一声，好像她与顾小惠之间松动的榫头又合拢了，她与顾小惠各归其位。她心里踏实了。

穿过顾小惠家又长又暗的走廊，那天她们俩去了楼顶。那天的阳光好得很，楼顶上晒满了各家的被褥和衣物。外滩的许多大楼都有这样巨大而平坦的楼顶，楼顶上铺着被生生晒成灰白的柏油毡，地上留着一点点白色的痕迹，是风干了的鸽子粪。楼顶好像荒凉的山顶一般，在那里俯视外滩，行人如蚂蚁一样蠕动着，拖着长辫子的20路和21路电车则像蜈蚣。堤岸上游人如织，白色的轮船在江面上缓缓而过，白色水鸟如撒下的纸片一样在水面上盘旋。她们靠在钟楼的灰沙墙上，当大钟响起，靠在墙上能感受到钟声的震动。这从建筑里传来的轻微振动，让她们想起工业基础知识课上老师关于声波的讲课。她们虽不是什么好学生，但老师讲的课还能记得住，并在自己的生活中偶尔想起。

她们看到不远处的外滩公园，看到白色的凉亭顶像顶铜盆帽那样扣在草地上，看到树丛里圆池塘里滟滟的水波，还有门口那棵古老银杏树的巨大浓荫。那是多么好看的小公园啊，多适合搂搂抱抱的呀，她们心中由衷地赞叹，怎么也不明白，为什么那个淮海路的男孩就这么笨。那天靠在墙上，她们的话题像车轱辘一样转着转着，又回到淮海路上的宝宝仔身上。他到底是第一个出现在她们俩面前的准男朋友，比只跟在她们屁股后面吹口哨的男生靠谱多了。她们俩在楼顶上俯视外滩，像伏击的游击队一样，却怎么也看不见敌人。

她们终于做成了好朋友。史美娟现在想，要是当时和那个男孩真有了什么，她和顾小惠当时就会散了的。她知道大多数女人都重色轻友，

有了男朋友，就像老母鸡抱窝一样，容不得自己的女伴再占主导地位了。史美娟也觉得奇怪，其实自家男人和自己小时候的女伴，互相并不冲突，怎么就不能两全其美了呢。

顾小惠和史美娟都利利落落地嫁了人，搬出了外滩。她们开始还有些联系，有时约好了一起回娘家，还可以见面。后来，顾小惠父母搬了家，史美娟也买了房子，从夫家搬了出来，渐渐就失去了联系。史美娟一直以为，顾小惠要找她的话，可以去她家老房子问小弟。她们不会失去联系的。现在，她不敢这么肯定了。要是她现在上楼去找顾小惠，新房客连顾小惠是谁都不知道了，要是顾小惠以后去找自己，连那条老街都找不到了的。这是非常奇怪的感觉，好像丢了东西似的，可心里却觉得那东西还在原处，只要去找，一定能找到。海关钟声从她自小熟悉的那个楼顶向她俯冲下来。1997年前，海关的钟声曾经恢复了从前的英国报时曲，但1997年后，又变成1966年开始的《东方红》。她心中握着这熟悉的曲调，就像握着顾小惠十六岁时的手，她和顾小惠都帮忙做家务，所以她们的手指上都会长肉刺。她希望自己能辗转找到顾小惠，告诉她自己家的电话。她相信顾小惠一定和自己一样，现在就是炒个菜，也戴上黄色的家用手套。史美娟仰望钟声响起的地方，她控制不住自己错误的感觉，感觉自己要是再次走上那个楼顶，也许还能回到少年时代。

史美娟庆幸地感叹，海关大楼是永远不会被拆掉的，外滩是永远不会被拆掉的。顺着海关大楼向前望去，她看到白色的东风饭店大楼，她的婚宴当时就设在东风饭店里。那时爹爹已经吃不下什么东西了，连坐两个小时都嫌累。可他还是坚持要在外滩的东风饭店嫁女儿。他将弄堂里的老邻居也请去了，连叔叔一家也请到了，三年自然灾害时，为爹爹没按时还借叔叔家的粮票，叔叔与爹爹竟然一举断绝来往。婚宴整整摆了六桌，全鸡全鸭全鱼。当时史美娟很肉痛酒席的钱，恨爹爹狠心敲这种国际竹杠。但现在想起来，她却庆幸自己可以永远说，自己是在外滩大楼里摆的婚宴。要是现在，她想都不敢想可以到外滩三号的餐馆里摆婚宴。她回忆着自己走在大理石楼梯上的感觉，奇美牌的白色高跟鞋一走路，就吱呀吱呀响个不停，爱丽丝牌眼线笔给眼皮带来奇怪的沉重感，好像自己的眼睛睁不开似的。爹爹蜡黄的脸上堆满了自豪的笑，顾小惠是自己的伴娘，不时用手指“啪”地弹一下自己的后背，提醒她挺起身子，不可露出疲态。史美娟知道这栋房子里已经没有什么东风饭店了，但只要它在，它就仍旧保留着她此生最重要的回忆，和海关大楼一

样。

它们也是她的老房子。

史美娟累了，可她不想回家。外滩堤岸上的椅子上坐满了外地人，她不愿和他们滚在一淘。她从来就不愿意和外滩游客坐在一起。

这时，她看到堤岸上有一间冰激凌店，通体用玻璃围起来，狭长的，像根盐水棒冰。它应该是新店，从前堤岸上没有这么好看的冷饮店。靠堤岸的小桌子上铺着整洁挺括的白桌布，店名是一行外国字。那家时髦的小店，看上去就像是外国画报里的一样。史美娟想起和丈夫谈朋友的时候，公园里只有一间简陋的小卖部，他买正广和的橘子汽水给她喝，他们只能站着喝。

史美娟决定慰劳自己一次，到冰激凌店里去歇脚。

她走进店里，买了一杯冰激凌。二十五块钱，可以选三种，她选了芒果的，巧克力的和曲奇的。她知道这真的太贵了，但却没感到心疼。世上的事总是一分钱一分货的，史美娟想着东风饭店里的宴席。也许等女儿结婚时，她应该像当年爹爹敲丈夫竹杠一样，敲女婿一下，真在外滩三号弄一个婚宴。她如今已彻底了解了它的好处。史美娟开始有些想入非非起来。她想起当时爹爹提出东风饭店时，姆妈惊吓的模样。姆妈张着嘴，看看爹爹，又看看丈夫，好像听到抢劫似的。但姆妈的脸色忍不住活泼起来，像个等礼物拆包的小孩。史美娟如今算是真正体会到姆妈听天方夜谭般的心情。对史美娟来说，能独自吃一客二十五元钱的冰激凌，与女儿在外滩三号办酒席，是一样的。

她在靠堤岸的小桌上坐了下来。用小勺挖了一口冰激凌吃，果然是好冰激凌，一点冰渣都没有。甜美的味道像一个微笑一样在口中荡漾开来。她对自己松了一口气，她知道自己会好的，果然。

她看到路过的游人都隔着玻璃，多看她一眼，就像从前外地人在外滩看到本地小姑娘，也总是多看她们一眼一样。那种眼光是对她的肯定。史美娟离开外滩以后，已经多年没有领受过让她自豪的外地人眼光了，莘庄是上海人和新上海人杂居的新区，过着郊区朴实的日子，听人说，就像美国的郊区生活。史美娟此刻发现，自己心里竟然一直是怀念外滩的闹世生活的，在这里，感受到自己处在市中心，心里最受用。

这时，她开始想念起顾小惠来。要是找到了顾小惠，她就带她来这里吃冰激凌。老房子没有了，这里可以成她们俩的新据点。她知道顾小惠也一定会喜欢这里的。听说顾小惠父母家也搬到了莘庄，不过，即使顾小惠也住在莘庄，史美娟还是想来这间冰激凌店碰头。

透过窗子她看到，有一家人在外面的堤岸上照相，取的是东方明珠的背景。从前在外滩照相，都是在公园里，可以取到上海大厦的背景。要是去水泥平台上，就可以取到外滩大楼的景。要是站在凉亭那里，也可以取到公园的景。史美娟家最后一张全家福也是在这附近的堤岸上，取的是东方明珠的景。那是史家最后一个团圆年，爹爹还在。爹爹自是站在当中的，照片出来，东方明珠正好从他肩膀那里突出去，好像他背了一杆枪似的。再早的一张全家福，还是哥哥姐姐去黑龙江兵团前照的，在公园的假山前。哥哥姐姐都提前穿上了兵团发的解放军制服，他们一副前程远大的样子，爹爹则借了哥哥发的海芙蓉毛领子的军大衣穿，小弟和大弟借了哥哥的军帽戴，一家人都有点鸡犬升天的快乐。那时，没人知道黑龙江兵团的苦。

史美娟直看到那家人拍完全家福，拍完老人和小孩的各种组合照，向前走了，才转过头来，问店堂里的年轻小姐：“小姐，这冰激凌是哪一国的？”

小姐穿着一身黑衣服，露出白皙的脖子，头上还俏皮地戴着黑色的水手帽。如今真是世道好了，一个冰激凌小姐也有这么好看的工作服。史美娟想，要是她和顾小惠年轻的时候，堤岸上有这家店，她们会很向往来这里工作的。她们也曾如她一样年轻，一样苗条，只是运气没她这么好。

“意大利的。”小姐朗声回答。

PIeCe.07

一张椅子



这是2002年秋天，一年中最爽朗温暖的日子，甚至在外滩，都能看见一碧如洗的高远蓝天。一辆辆满载游客的外地牌照大客车“呼哧呼哧”地响着，一辆接一辆，挤满黄浦公园大门前的弯道。自从1992年公园改建后，原先门口前的圆形空地已不复存在，那还是十九世纪末为马车下客留出的车道。二十世纪设在大门口的22路公交车终点站也已搬迁。但这些改变并没给公园带来多少静穆的体面，它的门口仍旧乱哄哄的。1992年，公园停止自1928年以来的收费入园制度后，这里就成了外滩游客的主要集散地，和游览车的主要停车场。原先公园的草坪缩小到近乎于无，而公园一侧毫不起眼的厕所，则扩张成一栋贴着淡黄色长条

瓷砖的楼房，那里的地上终日湿漉漉的，落满如厕人手上来不及擦干的水珠。穿高跟鞋的女士们怕滑跤，都直着双腿，微微张开双臂走路，活像一群科教片里出现在冰川上摇摇晃晃的企鹅。市民们对在外滩饰有长条瓷砖的新建筑一概不认同，讥讽它们统统像公园新厕所的延伸。他们觉得自己心目中对外滩的感情被这些厕所风格的新建筑侮辱了。

2002年，上了些年纪的上海人都会说，要是你小时候来过这公园，现在一定认不得了。那散发城市小布尔乔亚气息的小公园早已灰飞烟灭。不过，小雯子太年轻。她第一次看到这公园，已是1993年的夏天。公园里新建的纪念馆还是簇新的，即使外面再热，纪念馆里也很潮湿阴凉，空气中有一股江水的土腥气，还有叔叔散发出的劣质纸烟辛辣的臭气。叔叔那时就在公园工作，开始是纪念馆的守门人，后来又调整他去守大门。因为叔叔的关系，小雯子经常到公园来。它黄昏时无人的凉亭，堤岸上带着咸味的长风，都占据了她上海记忆的重要位置。她从未在这里体会过什么布尔乔亚的气息。有时看到与她母亲一般年龄的上海妇女开着个小录音机跳舞，她握着书，心中只是为母亲羡慕她们。母亲已完全是老寡妇打扮，可她们却还在灌木丛前扭动着不太灵活了的腰肢跳伦巴。她们穿着绸子的灯笼裤，白色胶底鞋，虽然是廉价理发店里烫的头发，可那些卷发总是使她们稀疏的头发看起来茂盛得多。她们身上还有中年妇女的风韵。有时遇见闲得无聊的老人，会凑过来指点小雯子一筹莫展的英文，老脸上带着阅历深厚的自豪神情。小雯子作为知青子女，独自回到上海。可她在叔叔家住得憋屈，他们如晾着门口的叫花子一样晾着她，躲一个乡下人一样躲着她。几乎住不下去的时候，她对着堤岸流过泪，还不敢，也不愿意让他们看见。大考前激励自己，为了不再住在叔叔家，一定要考上寄宿的中专。这些誓言是面对着一棵古树背书时发下的。这就是小雯子的公园。

这次故地重游，坐在在公园门口排队等待进入停车场的旅行大巴士里，小雯子又惊又怕地望着门卫的脸，他让她想起了多年不见的叔叔。对一个曾在上海寄人篱下的知青回沪子女来说，这是张她永不想再见的脸。她不知道为什么黄浦公园的门卫会这么像叔叔。

他黄瘦的脸上带着厌烦，乏力以及不屑混合在一起的满腹牢骚的表情，那是上海吸烟过量又牢骚满腹的小市民的传统表情。这样的男人常常能在石库门弄堂口的烟纸店里看到，或者在上下班时间人头济济的公交车站上看到。他们身上散发着香烟的焦油气味，也散发着在社会中奋

力捍卫自己的升斗小民的精刮厉害。小雯子知道，当他薄薄的眼皮向上翻去时，带起下眼睑的皮肤，他的脸就会变得尖酸刻薄，好像说，你休想骗我，我可不会上当。

小雯子在少年时代就熟悉这种神情。

他正在制止第一辆车上的司机："这里不可以下客，往里面开，到停车场停好，再下客。"他大声说。他说话的声音也是标准老枪的声音，有种被烟草熏出来的沙哑。

"师傅，"拿着一杆三角小红旗的导游小姐打开窗子，殷勤地对他笑，"师傅帮帮忙。我们路上就晚了，时间不够了。"

"先生，"他的脸色一定不好看，所以她笑着改了口，"谢谢你，先生，谢谢你，先生，就通融一下吧。只要五分钟，五分钟就下光了，不会碍你事的。"

"进去停好，再下客。"他鄙薄地伸出被纸烟熏黄的手指摇了摇，打断女导游的求情，接着往公园里一指，"到底右转。中途不得放客下车。"他似乎和叔叔一样瘦，肩膀和胸非但不平，反而凹进身体里去，浅灰色的制服穿在身上，倒像是挂在衣架上，飘飘摇摇的。似乎老枪们都一样的干瘦，有种大烟鬼的样子。

客车的门"吱"地一声放了气，开了。

里面的乘客纷纷站起来，大巴像舢板似的摇动着。

"讲了不能，就是不能。"他断然将自己的身体堵在车门口，硬是不让他们在门口下车。他含着胸，叉着腰，皮带扣顶得衣服的前襟微微突起，摇摇欲坠又不可阻挡，他身体的侧面薄得像一块硬纸板。看上去，他倒像无理取闹，原来苍白的脸因为又热又恼，红成了一坨，而且微微肿了。

导游小姐脸色一沉，她将车上的蓝色窗帘"哗"地一把拉上。她的车发动起来，就敞着门，愤怒地摇晃着，往里面的停车场开去。她一定因为他的不能通融，丢下了什么骂人的话，只听得他在隆隆的马达声里大声回嘴道："你个巴子，想停就停，当这里是你家后花园啊。"

坐在小雯子旁边的语文老师薛梅以为他爆粗口，忿忿不平起来。小雯子解释说，“巴子”不是粗口，是上海人骂人乡巴佬的意思。上海人不怎么骂娘，倒是骂乡下人更顺口。叔叔也是，婶婶也是，一个不高兴，就骂“巴子”。当然，他们自己是见多识广的城里人，他们得决定乡下人在城里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当然，他们乡下人最好就待在乡下，永远不要让他们看见。当年小雯子在叔叔家生活，抢公用水龙头不在行，用大碗盛饭，过马路时不机灵，上街也说不好上海话，林林总总，全都是“巴子”。要是仅仅想嘲笑你，他们就说“巴”，你怎么这么巴？语气温和些，带着些调教的意思，当然还是居高临下的。

他含着胸，用皮带扣顶着制服的前襟，迎向第二辆旅游大巴士，准备再战。而它却绕过他，拖着一条劣质柴油冒出的乌黑的细烟，径直朝里面开去。想必它手续齐备，又不存求他开恩的希望，便理直气壮地撇下他。

乌黑的尾气遮没了他的脸，呛得他直咳。

接下来，就轮到小雯子他们的车了。

小雯子默默看着那个门卫，高阔的颧骨使他的鼻子看上去有点往上翘，但这并没使他的脸活泼起来，反而给他狭长单薄的脸带来了一些上气不接下气的感觉。栩栩如生，仿佛在新来的门卫身上，再现了叔叔本人的脸。她突然发现，那神情也许并不是自己小时候理解的刻薄，而是种羞愧。

小雯子车上的导游是个大鼻子大眼，快活的苏南小姐，她看着门卫仰起的厌烦的脸，用手掌捂了捂嘴，惊呼道：哎呦妈妈耶。

整个车上的游客都认定导游和这样认死理的男人是怎么也商量不通的。

导游小姐果然说的完全不是编好的那一番话。她说：“师傅，我们没有停车证的，我们也不敢与你商量个方便，我们可没这种非分之想。我就是想来问你一声，我们可以停到哪里去，离外滩近一点，就上上大吉，烧到高香了。”

满车的人看导游小姐老实成这样，都不禁露出微笑来。

下面那个男人瞥了她一眼，似笑非笑地问：“你在单行线上七兜八转到这里，就只为了问个路啊？”

“我们本来也想商量一下停停车的，可还是不敢坏你的规矩呀。”导游小姐老老实实说。小雯子这才觉察出，这个小姑娘的坦率和服软，也是一功。当时妈妈再三劝小雯子服软，可小雯子就是受不了这种寡情，宁可回安徽，也不愿服软。实际上小雯子明白，只要政策管不着的地方，她再服软，哪怕趴到灰堆里，也不能让叔叔哪怕多眨一下眼睛。那时叔叔家的石库门房子已在拆迁，叔叔对付动迁组政策的那些心计和谋略，让她明白他的厉害。叔叔就是那种抓到道理就穷追猛打的人，跟他斗心眼，外地人还真不是对手。

“算你聪明。”男人朝右挥挥手，“到圆明园路停车场去。”

司机说，这一圈兜下来，绕单行道，吃红灯，起码得二十分钟。满车乘客都对那门卫骂骂咧咧的，只有小雯子暗自笑了笑，她早知道会是这种结果，她十六岁时就见识过叔叔看门时的态度了。她就是不明白，为什么公园的门卫好像一个娘生的一样，长了一模一样的身体，和一式一样的臭脾气。叔叔为了省电灯费，在他上中班的时候，就让小雯子放学后，直接到门房间来做功课。隔着窗子，她不知目睹了多少次叔叔制止爬进浦江潮雕塑前的小花园里照相的游客，多少次制止图方便想在门口下客的外地旅游车，多少次不让穿睡衣的中年男女进公园。远远看着他，有时他气急败坏，有时他冷嘲热讽，有时他精疲力竭，不管怎样，“螳臂挡车”这句成语总能及时浮上小雯子心头。

叔叔那时总对小雯子摇头，说很难听的话。比如：我真是不明白你，上海有什么好，打破头也要挤进来。小雯子知道，因为自己的父亲先去插队落户了，叔叔才能留在上海。叔叔不知道感恩，是不仁义的。他一辈子都没离开过上海，顶替爷爷到公园上班，当然不知道上海有什么好。小雯子心里回嘴说，你那日子，实在真没什么好。看个大门吧，还活得那么不喜乐。当个百姓吧，还把自己当成了落难公子。小雯子觉得自己从前不是个刻薄的人，安徽人都不刻薄，在上海才学坏的。她不敢顶撞叔叔，所以才在肚子里练伶牙俐齿。可这不光是为了气叔叔，也是小雯子的心里话。所以，她师范毕业了，在合肥找工作，将母亲从农村接出来，就此再也没回过叔叔和爷爷的家。她父亲少年时代的日记和遗物都还在那里，她都不愿意回去拿出来。

她还年轻，不愿意背历史的包袱，也与上海人的骄傲没什么关联，只想心安理得地生活下去。她觉得自己像母亲，是简单明了的人。没有父亲家的人那种疙瘩。

小雯子他们的大巴在公园门前的空地上气咻咻地掉头，使得本来已争先恐后挤向前的车道更加混乱。本来就是来碰碰运气的，可一旦真被拒绝了，离开的时候，还真有点灰溜溜的下不来台。司机心中不痛快，对导游说，这种死倔的男人，也就是在上海还能活。要是在合肥，老早被人扁死。

“他就是让人不知如何是好啊。”导游说，“你没看前头车上的那女孩，手里握着包香烟，锡纸都撕开了，可硬是送不上去呀。他就拿规定当饭吃吧。”

“欠揍吧。”司机说。

小雯子心里说，你还没见识他们对付规定的劲头呢。

“我最恨上海人！”走在小雯子身后的刘老师一路走，一路恨道。她穿着短衫短裤和球鞋，脸涨得通红，用手紧按着挂在脖子上的日产照相机，不让它摇晃，却更像在压着她身体里奔突的恼怒，“她那鬼样子，眼睛从下看到上，刮鱼鳞一样，好像我们没穿得珠光宝气的，就没有资格进他们店子，他们这也叫做生意的？不过是个领位的小姐，狗仗人势。她以为现在还是华人与狗不得入内呢，发她的春秋大梦！”

“这种人，就是欠揍。将她拖出去，暴打一顿，就知道怎么看人了。”旁边的人为她解气。

但是，刘老师还是气得什么也看不进去，两个眼睛扫来扫去，怎么也定不住神。刘老师家的先生是教授，去哈佛燕京当了一年访问学者，将全家都带去美国住了一年。刘老师刚回学校上班，还在学校里作了一次关于哈佛见闻的报告。她和小雯子一样，也是历史教师，正想回来结合美国学校教授历史的方法，把同学们拉到上海来上近代史。在课上也想用上多媒体。“来旅游的，到底要穿得怎样？”她将一双手从上到下在自己身上飞快地一刮，他们家在美国各地旅行，不论在纽约，还是华盛顿，都这么穿戴，真是做梦也没想到会在上海引发身份问题，“旅游穿金戴银，才是老土，她懂吧！那样子拿出来，好像我们弄脏了他们的地

板一样。我们是来吃饭的，又不是来买气受的。给我们服务，怎么就辱没她了？”

“有什么好像，她根本就是这么想的。”楚老师在后面冷冷插了一句。

“老楚，还是你说得好。你丢下一句狠话来，把那小姐一下子就打瘪了。”正一左一右挽着刘老师的两个女老师一起回过头去对那男人说。

“有理不在声高嘛。”薛梅评点了老楚的态度。她是他的徒弟，是个活泼的女老师，背了蓝色的双肩背包，看上去还像是女学生。

“她那种脸色，不就是鲁迅先生说的西崽相，连鲁迅先生当年也被他们欺负，他去和平饭店看萧伯纳，竟然门童让他走后门，因为他穿了长衫，是中国人。老实说，欺负人的倒不一定是外国人，自己也是中国人，也是穷人，才更喜欢欺负人。这才是标准的狗仗人势。”老楚是语文教研组的组长，也是这次语文和历史教师上海采风团的团长。他们语文教研组也想拍些照片回去，上茅盾作品时用些多媒体手段。老楚的大学是在上海读的，与上海人打交道已很有经验，“按说刘老师你应该为她照张相，我们回去也好放到多媒体教学里，上鲁迅杂文时好用呢。总比演员演的真实。”

大家都笑了。

小雯子回忆起领位小姐那像刮鱼鳞的小刀一样的眼光，那种赤裸裸的，肆无忌惮的刻薄、挑剔和鄙夷。她拔得极细的眉毛浮在江南女子的圆脸上，她的眉眼浅浅的，加了粉黛。即使她真是心比天高的良家女孩子，一旦在脸上施了粉黛，也会勾出一股风尘气。是的，外地人被逼急了，只能武斗。小雯子能理解。不过，那个小姐多数不是上海人。老楚说的对，有时在上海的外地人更欺负外地人，就为了找到当上海人的感觉。

大家都因为小雯子的话愣了愣。她从上海回的安徽，当然最有发言权。

刘老师想了想说：“上海人坏，在这样坏的地方生活，就是好人，

也变坏了。”

“后来来了两个老美，你看到吧，她的脸马上就有笑了。”刘老师双手紧紧抓着佳能照相机的带子，她从没被人这样不分青红皂白地轻慢过，所以不得不用这样不自然的姿势掩饰受伤的感觉，“那两个美国人，我一看就知道是中部的那种红脖子农场主。在纽约只有被人嘲笑的份，既自大又保守。”她说，“送给我，我都不要的。”

“你知道，钱和洋人就是上海人的大爷嘛。”

隔着熙熙攘攘的人群，能看到黄浦公园的大门了。看到公园门口的那棵银杏树了，那是棵一百五十年的老树。

老楚点着那棵树对刘老师说：“你刚刚提到的华人与狗不能入内的牌子，解放前就插在那棵树下面。”现在那里什么也没有了。

现在公园的大门敞开着，川流着人和车，只看见那个穿浅灰制服的门房还站在原处检查车辆，那么，他正站在当年站缠着头巾的锡克巡捕的地方。

“你有我们发的停车许可证哦？你没有。你没有，就不能停进去。我说的是普通话，你听不懂啊？听不懂就找翻译来说。”他昂着头，对车上的人说。

“我们进去看过了，里面还有位置，我们又不是不付钱，你就行个方便吧。”导游小姐赔着笑脸，手里也握着一包已殷勤地撕开了锡纸的香烟。那一定又被他拒绝了，她一时脸上下不来，只得先握在手里。

“里面就是有位置，也是那些办过停车证的车子的位置，不是随便可以停的。这里规定只能停有停车证的外地车辆，我已经告诉过你了。你有这种力气纠缠，老早在别的地方找到停车位了。”他说。

“就这一次，下不为例，行了吧。老实说，外滩的交通规则太复杂了，我们开车的师傅是新的，刚刚已经转了半天才进来的。这次就给行个方便吧，求求你了。”她央求说。

“有停车许可证，不用求。拿来。”他摊开手。

“我们不是没有，才求你行个方便嘛。要是我们有，你也犯不着难为我们，也难为不了我们，对吧。大家都出门在外。”导游小姐的脸渐渐委屈地涨红了。

“你真吃饱人参了。”他横了她一眼说。

“大概，现在他们心里恨不得再写块外地人和狗不得入内的牌子，给外滩挂上。”老楚说，“只可惜现在是共产党的天下，他们心里再想，也不敢做。”

小雯子他们绕过纠缠成一团的人和车，以及争执不休的声音，走进公园。

小雯子现在明白了，为什么叔叔每天都要泡一大瓶浓茶提神降火，到下班时，将果珍罐子里泡得发白的茶叶往灌木丛里一泼，像别人家在路上倒药渣一样。为什么他一回家就往安徽运过来的孝敬爷爷的竹榻上一躺，什么也不做。小雯子一直以为叔叔的脾气坏，人缘坏，才生活得那么坏。现在，小雯子发现公园门口的门卫都是一样的辛苦和坏脾气。爷爷退休，将自己的位置让给叔叔，然后父亲就死了。那时爷爷告诉小雯子，在公园工作最吃力不讨好，管别人，是自己的职责，可要是管别人，就得被人骂。那碗饭真是不好吃，小雯子只怀疑他为了自己更安心些。

小雯子从来不喜欢父亲的家，不喜欢他家里的人，他们那么寡情和自私，让小雯子不能相信世上有这样的亲人。爷爷就怕小雯子怪他，叔叔就怕小雯子落下了户口，将来还要分掉他的几平米房子。而小雯子一直觉得，要是自己没回上海，这一生就还真没有什么心理创伤。

过了多年再见公园，小雯子只觉得这地方又小又旧，人与车，只管川流不息，简直不能叫公园。她突然想起刚刚在门卫脸上捕捉到的那个表情，与叔叔非常相似的烦闷与鄙夷里一晃而过的一种羞愧，或者说恼羞成怒。他们是为自己在这个地方维持秩序而羞愧与恼怒的吧。小雯子想。她从来就觉得叔叔的生活是毫无希望的生活，这不光出于自己寄人篱下的报复，也是发自内心的否定。小雯子带着逃出生天的侥幸想，要是让她继承叔叔的工作，她宁可自杀。小时候对这里的好感，一时荡然无存。

“这么小一个破地方，还不让这个进来，不让那个进来，真垃圾啊。”他们中有人说。

“上海人觉得自己了不起呀，原来都是跟外国人学的坏。他以为学了这些势利眼，自己也就成了外国人呢。”又有人说，“这就是通商口岸城市的坏毛病，让人对它喜欢不起来呀。”

薛梅咯咯地笑起来：“我倒想到张爱玲从前写的话。她在马路上看到坏警察欺负人，就想，自己最好是市长太太，可以摆官太太的架子，上前去给那坏警察一记耳光。知道我想什么？我想，我现在最好是国家主席太太，枕头风一吹，把上海人全都迁到阿富汗去，一个也不剩，反正他们喜欢外国人。我们的人全都住到上海来，彻底改朝换代。”

大家都笑了起来，刘老师也笑了，笑着啐了一口：“我才不稀罕。”

“这个人才是真的不稀罕。”老楚把小雯子拉到谈话中，他知道小雯子没父亲，常常像长辈一样关心她。老师们都知道她的事迹，这是小雯子个人历史中最伟大的亮点。

“我是没本事当上海人。”小雯子摆摆手说。

同事里没人知道父亲的事。即使是老楚，也只知道小雯子的父亲早早的死了。

父亲是小雯子心里一口又黑又深的井，她绕着走。

爷爷和叔叔都说，父亲是因为被断了回上海的念头，才跳井自杀的。要是父亲和母亲离婚，就能作为知青回上海。可父亲心软，干不下这样的事，也舍不下母亲和小雯子。可大围子的乡亲们都说，是因为大雪盖住了井沿，父亲没留意，不小心跌进去的。父母是那么恩爱的夫妻，父亲连帮母亲洗衣做饭都肯干，怎么也不可能为了回个上海，就造出这样的孽来。

小雯子猜想，母亲心里未必同意乡亲们的想法。所以，她才拼了命，也要让小雯子代替父亲回上海住。小雯子回上海时，母亲将父亲坟上的土挖出来，密密实实地装了一坛，给她带回上海，算是让父亲回了家。

父亲宁可死，也不愿意在安徽生活。小雯子一直在心里悄悄埋着这个悲伤的念头。这是为什么呢。因为不知道，她也无法代替父亲在上海活下去。她心里一点也没有与父亲沟通的渠道。她也从未从被弃的悲伤里摆脱出来。这是她在上海生活时深深体会到的自己。糟糕的是，她因为没有答案，而无法解脱，即使离开了上海，也无济于事。反而多了些犹犹豫豫的负疚感。

就像真的意外而亡那样，父亲什么遗言也没留，一点暗示也没有。小雯子在上海时，总是想父亲是假扮失足的样子自杀的。自己实在不想在叔叔家住下去的时候，不是也想象过出门突然被车子撞飞的故事吗？那时，她更为母亲不平，上海这地方，凭什么要夺去她两个亲人？这算是惩罚她一个乡下人高攀了城里人吗？

小雯子以为她这次来，只要不去叔叔家，就行。她没想到，避开了叔叔，却避不开父亲。一看到公园尽头的那个三杆枪的纪念塔，父亲悠然浮上小雯子心头。她对父亲没什么记忆，这个纪念塔总让她莫名其妙地想起父亲来，纪念塔下的石头浮雕上的人脸，每一张都像父亲模糊留在记忆里的脸。又莫名地，永远地在一团只有上海才有的咸腥空气里，显现在石头之上，既触手可及，又无限阻隔。对她来说，与其说这是叔叔的城市，不如说这是父亲的城市。

她记得叔叔很讨厌这个新建的纪念碑和浮雕，他叫它“三枪”。这是上海的一个棉毛衫的牌子。她上中学的那些年，电视里天天都放它的棉毛衫裤广告。在广告中，最后三枪的商标金光闪闪地定格在一团红光之中，因为太煞有介事，不免显得滑稽。叔叔说现在的人造不出什么体面的东西来，好不容易造个纪念碑，还造得像棉毛衫裤的商标。爷爷也不喜欢这个纪念碑，说它太大了，和公园不般配。谁也不知道小雯子的想法，不知道小雯子拿着本书在那里偷偷掉过泪，偷偷脱下鞋抽打过其中一张石脸。

老楚将眼镜上的活动墨镜翻上去，用原来的近视眼镜看纪念馆陈列的图片和下面的说明。他经过陈列柜，它们制作得是有些简陋，照片复制件为主。它们也许受过潮，看上去软沓沓地陈列在玻璃橱窗里面。日光灯管受了潮，能听到灯管的启动器吧嗒吧嗒响着，白色灯管里白光急不可待地涌动，但就是不能痛快亮起来。

上海这个近百年勃兴起来的国际大都市，她走上繁荣的第一步是从外滩开始的。明清时期，上海已有东南名邑的美称，但还只是一个初具规模的沿海城镇。鸦片战争以后，上海被迫对外开放，西方资本主义列强乘机强辟租界，侵犯中国主权。

早期的洋行几乎无一不与罪恶的鸦片交易有关，他们输入鸦片，输出金银丝茶，随着鸦片从士绅普及到民众，滚滚白银流入英国等国手中。1860年代以后，由于海内外正义舆论的谴责，以及西方资本主义对外贸易政策的变化，上海的外国洋行从主要贩卖鸦片，转向从事杂货和机制棉纺织品的贸易。

上海对外开放的契机，也使城市的近代化迅速启动，随着城市对内对外经济联系的增强，近代文明的输入和市政建设的开展，上海逐渐发展成近代中国的经济、文化中心和著名的国际大都市。

上海模糊的旧影里，渐渐看到了高楼，那是外滩从1920年代开始的新一波摩天大楼热潮。干净的人行道，是因为在道路的底下，铺设了下水系统。上海的道路从此脱离乡间土路的外貌，成为西方城市的林荫道。电话局的接线台，还有商业街上从维也纳皮毛招牌下走过的女子，以及街角上一个穿着旧式西装的男子，背向镜头，匆匆拉开公用电话亭的木门。1869年夏天，上海的马路上，开始按照西方城市的样子栽种行道树，引种的，是上海第一批法国梧桐树。上海的电话局里，当时都是欧洲女人在做接线生。老楚看到这张照片，都不由回想起《列宁在十月》里的一句台词："电话局的小姐都昏过去啦。"

1861年，海底电缆将上海—香港—长崎沟通起来。1881年，上海便出现了电话。同治十年，外商上海大北电报公司将上海与香港接通，上海开始有了与国际通讯的先进手段。1864年，英商自来火房诞生。1865年，上海在中国最早建立煤气公司。1893年，外滩汇丰银行左侧有了煤气照明灯。1882年上海在中国最早建立自来水公司和电力公司。1875年，在外滩的上海海关附设了邮政局。虹口开始建造第一个公立医院。

"看这样的解说词，真是有些讲究的。"老楚对大家说，"他们不能不写上海的伤痕，也不能不写上海的光鲜。这地方本身复杂，怎么可能站在一个立场上就能说清楚了？每个字后面都有辽阔的背景。"

"说得具体点呢？"小雯子问。她从小看得眼熟，却从未深究过。

“上海人不得不讲得十分小心谨慎，不过，自豪之情溢于言表呀。”老楚说。

这小雯子能感受到。即使是那种羞愧，也是因为这种自豪的基础吧。只是被扭曲得不像样。

“有什么好自豪的？须知是全中国都败了，才成就了它的发达。”刘老师说，“按道理说，它就是不清白。”

他们经过外滩银行大楼的照片，再经过一个肥头大耳的银行职员埋头于堆满一叠叠纸钞的办公桌前的照片。在那里他们与另外的人汇合，一同望着照片里那些看上去惊人的钞票。刘老师又说：“我去过平遥，参观那里的票号。在上海的现代银行起来之前，平遥的票号是中国最牛的传统银行。上海银行兴起，平遥的票号就走了下坡路。现在去看看那些原先的大宅子，才懂得什么叫物是人非事事休。那些雕花门窗，雕花走廊，上百年的古树，现在真是脏极了，破极了，旧极了，里面住的人，却都还是当年大户的后代，也都是不成器了的。他们现在又靠那些宅子赚钱呢，去看那么破烂的宅子，开开门，给十块钱。一看到上海人这样数钱，我就要想到平遥的凋敝。”

他们来到公园园规的陈列柜前，这是他们最在意的部分。还好，那里的日光灯没坏。

玻璃窗里陈列着从前公园的照片，还有买办们和传教士们写给工部局的抗议信和《申报》请弛园禁的文章。

1881年4月6日，上海虹口医院（即同仁医院）的医师颜永京，圣约翰主持人和唐茂枝等联名致函工部局总办，对“公家花园”不准中国人入内表示强烈愤慨。4月20日，工部局复信说：“由于公园面积有限……允许所有高贵的，衣冠端正的华人进入公园。”但在4月25日，工部局又复信说：“工部局未有意图承认就中国人而言享受公园的权利。”推翻了4月20日的允诺。

1885年，工部局又公布园规，有“脚踏车及犬不准入内”，“除西人用仆外，华人不准入内”。11月25日，陈泳南、吴虹玉、颜永京等八人联名写信给工部局，指出“工部局执行的是纯粹民族歧视的政策，又要

考虑自己种族的私利”，提出要求开放公园。工部局12月2日复信：“由于没有外国人社团表示一致同意，所以不准备给予这项权利。”仍予拒绝。那张中文的完整的公园规章，用秀气端庄的蝇头小楷抄成。

1. 各园专为外人而设。

2. 各园每日开放，自上午6时起，至过午夜半小时止。

3. 衣服不整洁者不许入内。

4. 犬及自行车者不准入内。

5. 小儿卧车以路上为限。

6. 捕卵、采花、爬树以及一切损害树枝草木之举动一概严行禁止，游客及携带儿童者，均请协助劝阻，以维公益。

7. 园中音乐队座，游客不准擅入。

8. 奏音乐时，看护儿童之阿妈不准占据座位。

9. 儿童无外人陪伴，不得擅自进留备园。

10. 巡捕有维持规章之责。

“看看，果然是华人与狗，不准入内。”刘老师一边拍照，一边说。

“按理说，外头那些浮雕，都是上海人当年不断抗争的证据。可是就是看着别扭。在北京看人民英雄纪念碑，就没有这种感觉。”老楚说，“上海人一说革命故事，就好像演戏，真的也变成假的了。他们为自己的城市自豪，在外地人面前自大，倒极其本色，就像萝卜落到坑里。”

“我也有同感。”刘老师一边浏览着照片，一边回应他，“所以我说在外面给你们照合影，从取景框里看着，怎么看怎么别扭。还记得上次工会组织大家去广州？我们去三元里，也是我给你们一干人照相。就是广州，也是通商口岸城市，比上海开埠还早，都没有这种别扭的感觉。上海这地方，真也是邪了门了。”

老楚说："你看那抗议信，说得倒是很到位。我知道颜永京是圣约翰大学的创始人之一，现在华东政法学院里还有一栋房子叫思颜楼，就是纪念他的，据说还是当年用庚子赔款的钱造的。其实也算是羊毛出在羊身上。他写的那些话，简直就像是共产党嘴里说出来的，比郭沫若那种哭天抢地，但言之无物的句子有力多了。但是要是再想到他的高等华人身份，立刻就从他的话里品出虚伪的味道来了。"

薛梅又轻轻笑："我知道你的感受，就好像一双鞋子穿反了左右脚的感觉，对吧。"

老楚也笑着深深点头："你倒是很有形象思维，也很有深度。"

刘老师说："说句不好听的，上海这地方，这族群，就像一个被强奸过、但仍旧活得光鲜得很的女人，无论如何都是让人嫌弃。虽然你在理智上觉得不应该这样，但感情上总是别不过来的。她就应该去死。就是不死，也只能溜着墙边走，低眉顺眼地过活。哪里容她这样抖擞。就像婊子公然提倡泛爱主义，怎么让人受得了。我们同事多年，你老楚也了解我的为人，我不是那种爱和人吵架的人吧，"她停了停，等老楚大力点头后，再说，"我自己反省，如此愤怒，与在上海有点关系。"

"有道理。"老楚称赞道。

这时，一个人突然出现在他们面前，对刘老师说："不要拍照。纪念馆里禁止拍照。"

"我不用闪光灯。"刘老师对他解释说。

"不可以拍照。"那人只是吩咐刘老师将相机收起来。

看刘老师的脸又涨红了，老楚赶快走到那人和刘老师中间挡了挡，说："好好，不拍。我们也不是为了自己用，是拍回去上课用。"

那人点点头，说："这是纪念馆的规定，在入口处写清楚了的。要是有特殊需要，你们要到公园管理处去申请一下。"

小雯子站出来，自告奋勇去公园管理处打招呼。其实，她是想避开同事们的议论。她第一次觉得自己在同事们中间，也好像是个外人，发

不出志同道合的声音来。她为此感到害怕。无论如何，她再也不想看到争执了。一路上，她路过一个停车场，一间厕所，一些树丛，一只圆形的水池，里面的水不大干净，她心里想着的，却是叔叔有次告诉她，小时候他和她父亲也常到公园来做功课，来江边看船。看到有野小鬼摘花爬树，就飞奔过去告诉爷爷来捉。每当爷爷讲他一生维持公园秩序的辛苦，叔叔就不耐烦地打断他，说，自己不知要比他当时苦多少倍。

她又想到在纪念馆里看到的那段古文：

沪上工部局有园焉，树木森然，百卉粲然，固热闹场中一清净境也。然华人独禁，不许一游，论者惜之。昨有西人某致书于晋源报馆云，工部局所造之花园，应使中西人一律进内游览云云。揣其意，大约因观在中国之衣冠中人，偶入其内，门者不遂，阻止，因请概弛其禁也。该报馆登之于报而论之曰：中国之下等人甚多，而花园又太小，设使此禁一弛，未免不便。又使仅任衣冠中人入内而下等人概屏门外，更多窒碍，不如仍照向章如是也。愚以为香港亦有公家花园，布置极佳，向例不准华人出入，自港督易任后，以此事殊属不公，遂裁去此令。中西人士互游于园，从无滋事之举。犹忆年时该处开园，张灯作乐，与本埠相同。斯时，士女如云，无分中外，雍雍然，交让于园，致足乐也。该花园创建之时，皆动用工部局所捐之银，是银也固中西人所积日累月而签聚者也。今乃禁华人而不令一游乎，窃愿工部局一再思之。又下等人之在中国者，皆佣工及执业者居多，料亦无暇而日为此娱目赏心之事。即使有游手好闲者，则有捕房之法令在，若辈亦断不敢逞也。

她原想请刘老师将这段古文拍下来，回去上课的时候用的。小雯子特别喜欢那句“百卉粲然”，它让她想到了父亲。它只让她想到了父亲，但已没有可能让她想起颜永京。

十六岁的小雯子在公园里走来走去，曾想找一个清静角落背书。那是个黄昏，游客们都回家了，停车场空荡荡的，只在地上留着大块大块黑褐色的油污。她走来走去，路过一百五十年之久的银杏树，一百五十年之久的香樟树，路过一个圆形的水池，路过工人雕像背面的树丛。那时，她不是找不到一处清静的地方，而是这空荡荡的园子散发着的哀伤和怀想打动了她的心。此刻，小雯子想起了那种残留的公园气质，在纪念馆一明一暗的日光灯里浮现在旧照片上的那众说纷纭的大都市，那百卉粲然。那段古文在小雯子心中回荡，她小时候不知多少次经过它，却

没有注意它，直到现在，才在她心中留下共鸣。这仿佛是种失而复得的惊喜与遗憾一般的心情，小雯子感受到了自己的成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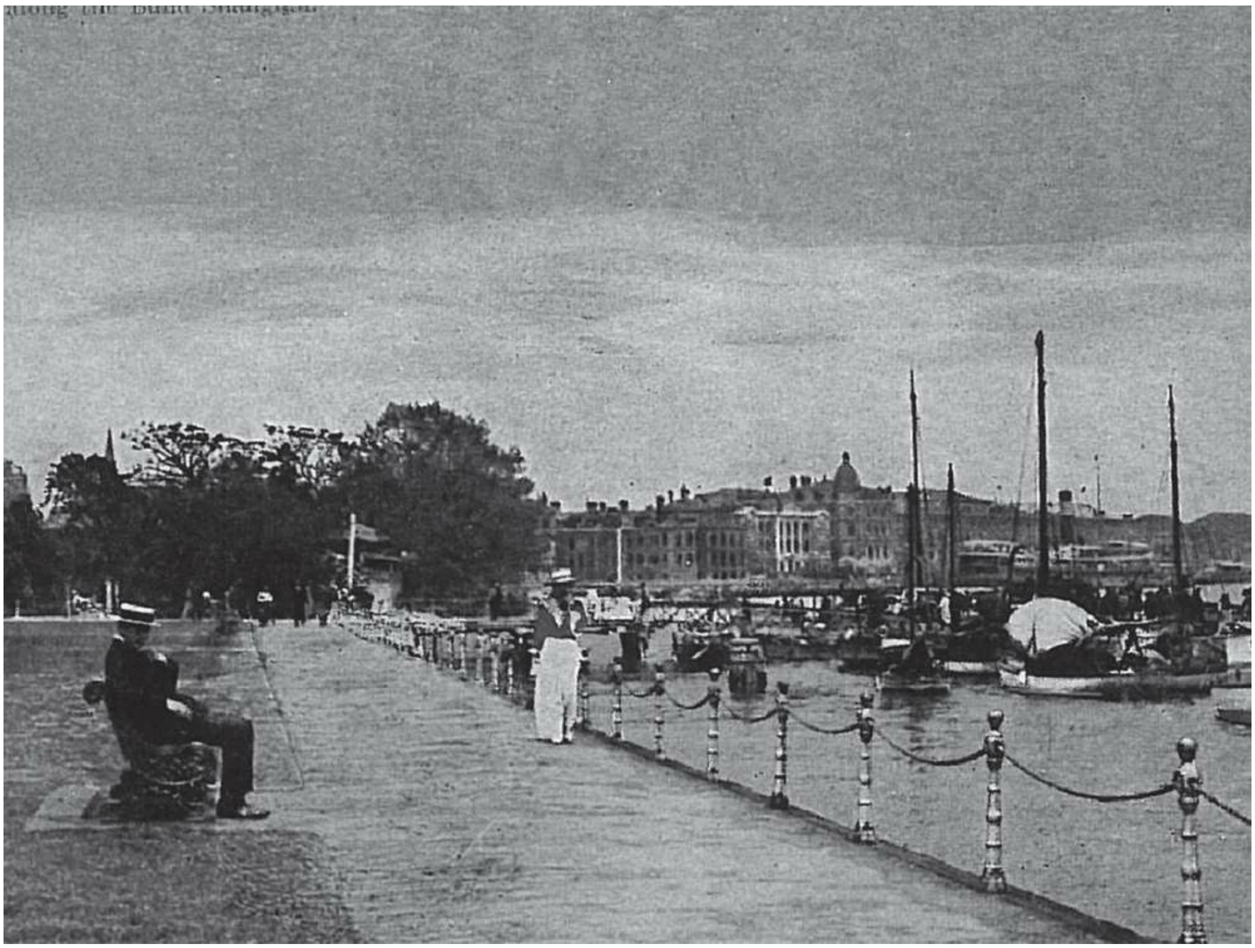
其实，现在小雯子再回望那段极其孤独的经历，已经不再被凄凉的感情左右，她发现，自己就是在那样的日子里成长起来的，她发现自己可以理解很多人和很多事，内心深处也并不为自己与别人的不同害怕，只是不愿意强调这种不同而已。

秋阳照耀下的树丛和小花坛像一个疲惫的老人那样，在阳光下渐渐松弛下来。旧日的公园，仿佛已永远留在那些粒子粗大的模糊旧照片里。十九世纪因为一条沉船而由淤泥堆积成的滩地，如今已经永远与陆地连在了一起。小雯子也从一个凄惶的知青回沪子女，成长为历史老师，可她并不知道多少这个公园真正的过去。叔叔告诉过她，这个公园的章程，诸如不得攀折花木，不得衣冠不整等等，曾是全中国公园的蓝本。小雯子只认为这是叔叔说大话，上海人最喜欢说这种大话，好像他们为中国的现代化做过多少贡献似的。要是小雯子听说英国的外滩史专家断言，当年的外滩公园已经消逝，大概她不会真的赞同。她会说，公园没有消逝，只是改造过了。它对她的近代史教学和她个人的成长记忆，仍旧很重要。

远远的，小雯子又看到那个门卫。他背对着大门口，弯腰摆弄着一把旧椅子，它是那样老旧破败，坐垫已裂开过一条长长的口子，露出里面咖啡色的棕丝，和老式的弹簧，不过，有人用白色的粗棉线将裂口草草地缝合了。小雯子想起，在上海的大街小巷，常能看到这类的旧家具。人们将它们放在家门口，晒太阳的时候用。甚至将它堆在阳台一角，百无一用，也舍不得丢掉。这样的旧家具常有特别讲究的造型，在未残破的部分，能发现特别精致的手工。这便是人们最终不舍得丢掉它们的原因吧。门卫正在为那把椅子破旧的坐垫上铺一块皱巴巴的旧海绵，它遮住了坐垫上的疤痕。他又在海绵坐垫上再铺上一块旧毛巾，固定住海绵坐垫，也确保自己坐下去的时候，尽量不感觉到凹凸不平。小雯子想起来，这把椅子与当年叔叔坐的那一把，几乎是一样的。

PIeCe.08

公园进行曲：影像、档案与素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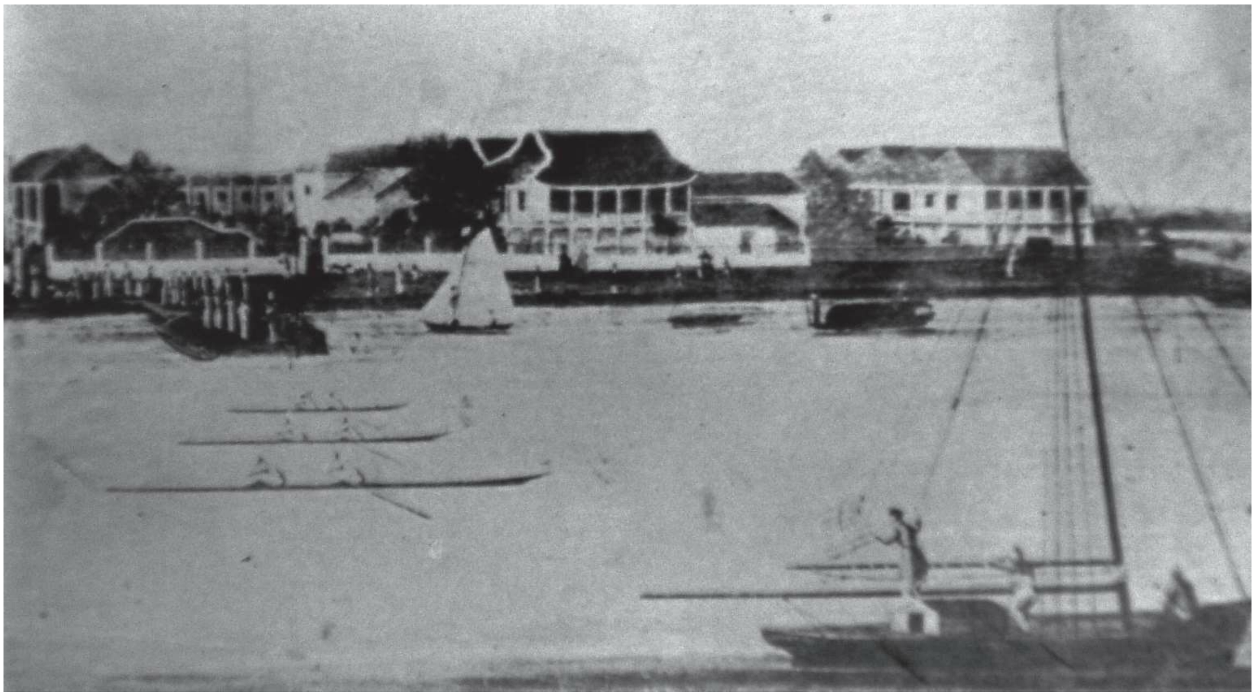


-1-

“旧英国领事馆最初的样子。”

某人特意在图片上特别注明了时间和地点：“英国领事馆最初的样子。”好像父母在小孩的照片背面写上“时吾儿五岁矣”。从前的人，有种对时间流逝天真而诚实的讶异，而且不肯不说出来。

这房子，应该就是爱尔考克当领事的时候建造的领事馆。这房子就坐落在临近苏州河与黄浦江交汇的拐角。那处旧址一直留存到现在，虽然爱尔考克建造的房子已毁于一场大火，但在废墟上建造的新英国领事馆仍旧是外滩留存最久的建筑，仍旧带有宽大的外廊，是东方殖民地的典型建筑式样。现在它被上海人认作外滩源：外滩的源头。



上海的英国领事馆最初的样子

大屋前面，那一长条绿叶婆娑的滩地，是黄浦公园还是一片荒滩时的样子。

沉船积沙，形成荒滩。沿江的土地竟就这样长了出来。

1860年代，英国的城市有一股开拓城市公共空间的风气，处处都以public为先锋，即使是英国议会大楼街对面的酒馆，也要在磨砂玻璃上写上Public Pub，以示城市生活的活跃。那时，伦敦的皇家园林纷纷开放，改造成面向市民的Public Park。在外滩那一小块涨滩上，外侨体育基金会的先生们将要建造第一个中国的Public Garden。那时，外滩也俨然如一个小型的英国市镇的样子了，Public这个概念也来到了中国。

如下文献，摘自1870年的工部局董事会议记录。

滩地

本委员会收到了爱德华·金能亨先生的下面一封信，内容关于拟议将洋泾浜至公家花园的堤岸作为停靠船只的码头之用事。

亲爱的先生：

我想对公众利益所在的问题发表一点意见，那就是利用洋泾浜至公家花园这一段堤岸作为停靠船只的码头之用。

……

外滩是上海的唯一风景点，由于那些业主在使用他们的产权时贪婪成性，将房子建造至沿街，连一寸间隙也不留，这样，外滩的腹地便变成糟糕的地方。外滩是居民在黄昏漫步时能从黄浦江中吸取新鲜空气的唯一场所，亦是租界内具有开阔景色的唯一地方。

随着岁月的流逝，外滩将变得更加美丽。外滩很有可能在某一天能挽回上海是东方最没魅力的城市的臭名声。

我确信，没有人会为失去外滩而不深感遗憾的。如果大家都知道外滩这块愉快的散步场地即将失去，那么拟议中的计划也就根本得不到任何人的支持。

当人们想到自世上发明了航运业后的情形，他就能想见港口的后果，因此，他决不会怀疑港口会对外滩的景观带来怎样的变化。

航运业并不是贸易的核心，只是贸易链中低等的附属行业之一，它有点类似驮马和载重马车。交易所、银行、账房才是神经中枢，它们的所在地总是商业人员大量集中的地点。航运带来的噪音和尘埃，会吓跑交易所、银行等机构，这样，取而代之的，将是像利物浦和纽约堆放粗加工产品的堆栈，它们会使整个街道满天灰尘，乌烟瘴气。

英租界的外滩是上海的眼睛和心脏，它有一段相当长的江岸可以开放作娱乐和卫生事业之用，尤其是在两岸有广阔的郊区，能为所有来黄

浦江的船只提供方便。

我们可以公开讨论这件事情，以我的看法，这事关公众利益，因此所有居民都应团结一心来保住外滩。

目前，最值得庆幸的是无人可以控制外滩的所有权：不论工部局的一个部门或是整个工部局，还是外滩的地主们。如果外滩为一般公众所有，他们可能早就牺牲掉自己的最大利益了。

如果让个别的业主独占的话，这里可能就要长出两三个污秽不堪的赘疣，就像对虹口市容造成破坏的霍华德码头一样，假使照温斯达先生的建议，让中国政府拥有它，则任何令人厌恶的事均可能产生。

照我的看法，外滩的最佳可能，就是继续保持目前的相互牵制。但这一状态最后可能消失。那么，就只有靠外侨社会的良知来挽救它。

公园就是在这种傲慢的责任心鼓舞下建造起来的。为此，金能亨先生还答应借给公园委员会一万两银子，可遇到了外滩地产贬值，他的诺言没能兑现。公园委员会的索恩先生只好清算了账目，由工部局征得外侨社会的募捐，完成工程。

是的，金能亨是一个傲慢的人，但却不能说他无理。只是他的话很刺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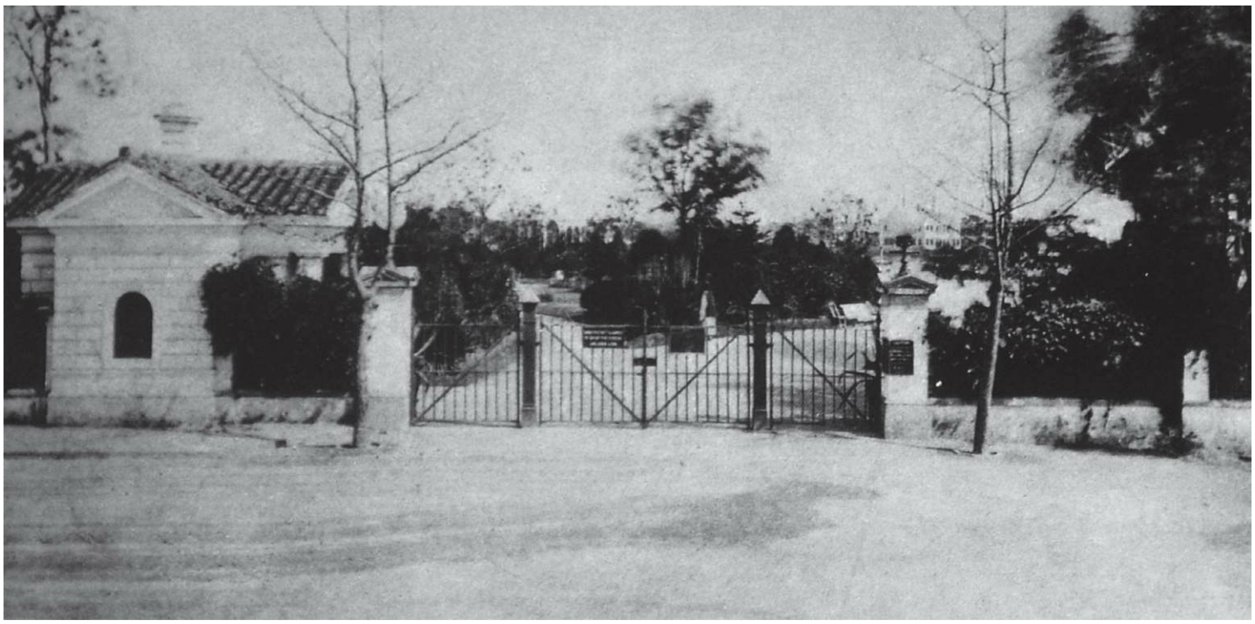
-2-

还是工部局董事会议记录，记录了在1868年，外侨们如何照料中国第一个公园的诞生。

公家花园

门房已建成，矮墙工程仍在进行中，不良的气候推迟了工程的完成，超过预期的时间。座位已安放在便利公众之处。总的说来，工程进

展至此阶段使得本委员会能采纳我们前任的建议，即，把公家花园移交给士绅委员会（该组织的目标是建立一个园艺社）照管，本委员会关切的一件事是：发现从英国发运来的栏杆并不是预定的那种，到手物品的等级远远低于我们所想要的，订货合同执行得极差。总办授命测量员制作一份关于由普克先生从英国发来铁栏杆的情况报告，报告应说明关于送去的图样与收到的物品两者之间大致的价格差异。



公家花园在19世纪

公家花园

根据你们的指示公家花园已于8月8日正式移交公园委员会的埃德蒙·何爵士、麦华佗、普罗斯德、阿华威、佛礼赐和比斯尔等先生，由他们承担全部管理工作。以将一笔一千两白银的款项送交商行司库，作为改善及装饰花园之用。

增设的坐椅已经安放在花园内以方便公众。在花园沿岸，保护公园用的铁丝栅栏已向英国订货。煤气灯将尽快安装。一名西捕将下午在公园巡逻，他的工作已交由管理公园的委员会进行安排。本委员会正在考虑已建成的那不太令人满意的矮墙以及由承包人梅赫斯特在矮墙上安装的铁栅栏的问题。

建造由英国运来的铁栅栏，是本委员会目前同工部局在伦敦的代理人普克先生之间往来通信的主题。铁栅栏不久即将涂漆。

能看出来，公园的土地由工部局租了下来，由工部局出资建造和维修。那么它就和伦敦的公园一样，都是政府为纳税人提供的城市公共空间。

不过，当时知道要建公园的，只有一个中国人，他就是上海道台。他经手将江边的涨滩租给外侨体育基金会，用作西侨运动场或公园，以不可赢利为租借条件。道台对上海发生的一切都穷于应付，这些穿四品官服的举人们，还来不及了解城市公共空间的意思。

-3-

找不到颜永京的照片，怎么也找不到。找到了严信厚的照片，他和颜永京是同时代的成功生意人。找到了颜惠庆的照片，他是颜永京的大儿子，在美国受教育，以美国学历，得清廷的翻译科进士的功名，后来他又是民国重要的外交家，当过北洋政府的总理和外交总长。还找到了唐绍仪的照片，他是唐茂枝的侄子，他也在美国受教育，学成归来，也为祖国办外交。他做过民国总理。他们两个人，都是风格强硬的外交家。他的叔叔唐茂枝，就是1885年与颜永京一起写抗议信的怡和洋行买办。

留下颜惠庆的照片，是想在他脸上找到颜永京的模样。他是上海最早学会骑脚踏车的男孩，他的妈妈，是上海最早的教会学校毕业的女生，他中英文俱佳，一生正派，进而为国家争颜面，退而为中国人编写了《英华大辞典》。做父母的，总是情不自禁地要将一个好的自己寄托到子女身上，特别是对家中长子。父母总期望孩子能成为一个更完美的自己。因此，从颜惠庆身上能找到颜永京的理想。

留下唐绍仪的照片，是想在他的身上，他家富有虹口特点的红砖与青砖镶嵌的房子，他家眷们清爽的脸上，找到颜永京生活的环境。与唐家一样，颜家也生活在虹口，严家也生活在虹口。当时的虹口，是英租界里有地位的华人家庭喜爱的社区。颜永京家的沙龙曾因聚集了思想先

锋的买办、教授、华人传教士而引起工部局的商人们和教会的美国传教士们的警惕与不快。现在，在山阴路和栗阳路上，这样中西合璧的百年红砖屋都垂垂老矣，如今里面挤住着涌进上海讨生活的浙江泥水匠，安徽小生意人和山东货车司机，颜永京俱乐部那种清末西化知识分子特有的开放与自尊的森然气息已然荡然无存。


九年十二月攝於申江
明早將附中國郵船
支那回粵寄此以
作紀念 廿四晚 廣川

唐绍仪家庭合影



颜惠庆肖像

留下严信厚的照片，是被他的眼神打动了。那双沉郁的眼睛里，默默的全是不服。对故土满目凋零不服，对上帝面前人并不能平等的不服，对皇权不服，对洋人与国人之间的隔阂不服，对祖国日益委琐的精神不服，为受了委屈后滋长出粗鲁暴虐的游民习气的同胞不服，为一个小公园终究被毁在自己人手里不服……总之，就是不服。我相信，这就是吉迪小时候在公园里看到的颜永京的眼神。



严信厚肖像

这就是打动了这个生活在1970年代的懵懂男孩的眼神。虽然他不懂得这眼神的含义，但他心中为之一动，如同一块石头落到玻璃窗上，“铮”地一声脆响，碎玻璃便散落一地。

2008年春末，偶尔见到一对在建阳学院教哲学和社会学的教授夫妇，偶尔说起颜永京。这对华人教授对这位前辈推崇备至，他们为在上海偶遇了一个可以说出颜永京一二三的作家高兴不已。他们急急地问，你可知道我们学的“美学”一词就是他翻译的？我也急急地问，你们可否在学校的档案里找到他的报名照？我们都对颜永京怀有纯正的敬意和亲切感。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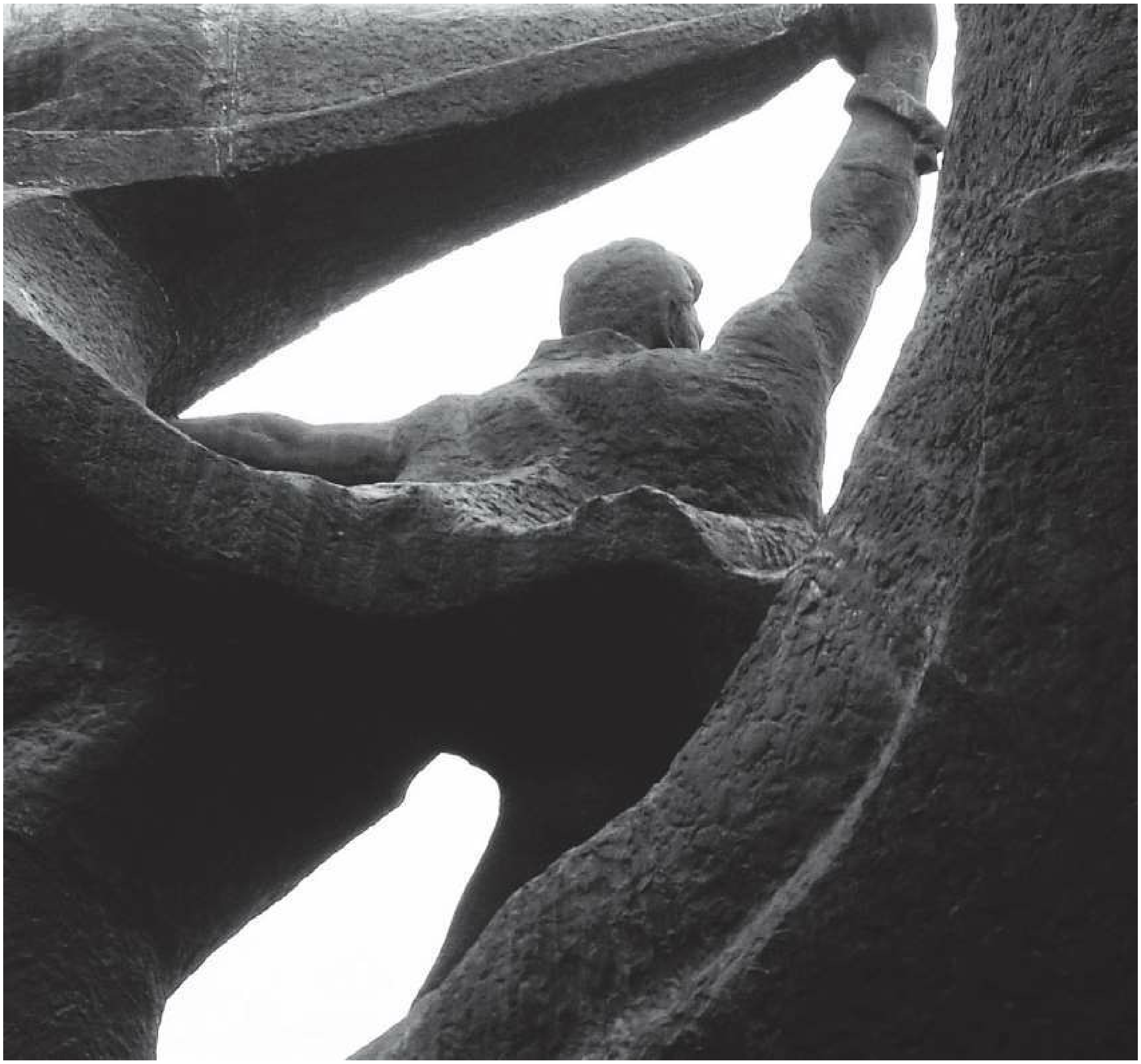
公园大门口。从华尔纪念碑到浦江潮五卅工人运动纪念碑，颜永京会怎么理解这符号的象征意义呢？每次看到这个雕像，我都想到颜永京。

绕到浦江潮雕像的后面，能清晰地看到工人高举的手腕上，还戴着一只已被挣断了锁链的镣铐。这个镣铐，当然是象征着中国工人阶级挣断了帝国主义的枷锁。

不过，也许从颜永京看来，那个枷锁象征着封建时代中国人对公民权利与义务的无知，它还戴在高举的手腕上，就像中国人至今对如何能成为一个现代工业社会的公民，作为纳税人，有怎样的权利和义务，仍旧是模糊不清的。

所以，一个英式小公园的清秀面貌，终于渐渐被管理者和游客共同摧毁。





浦江潮纪念碑的正面与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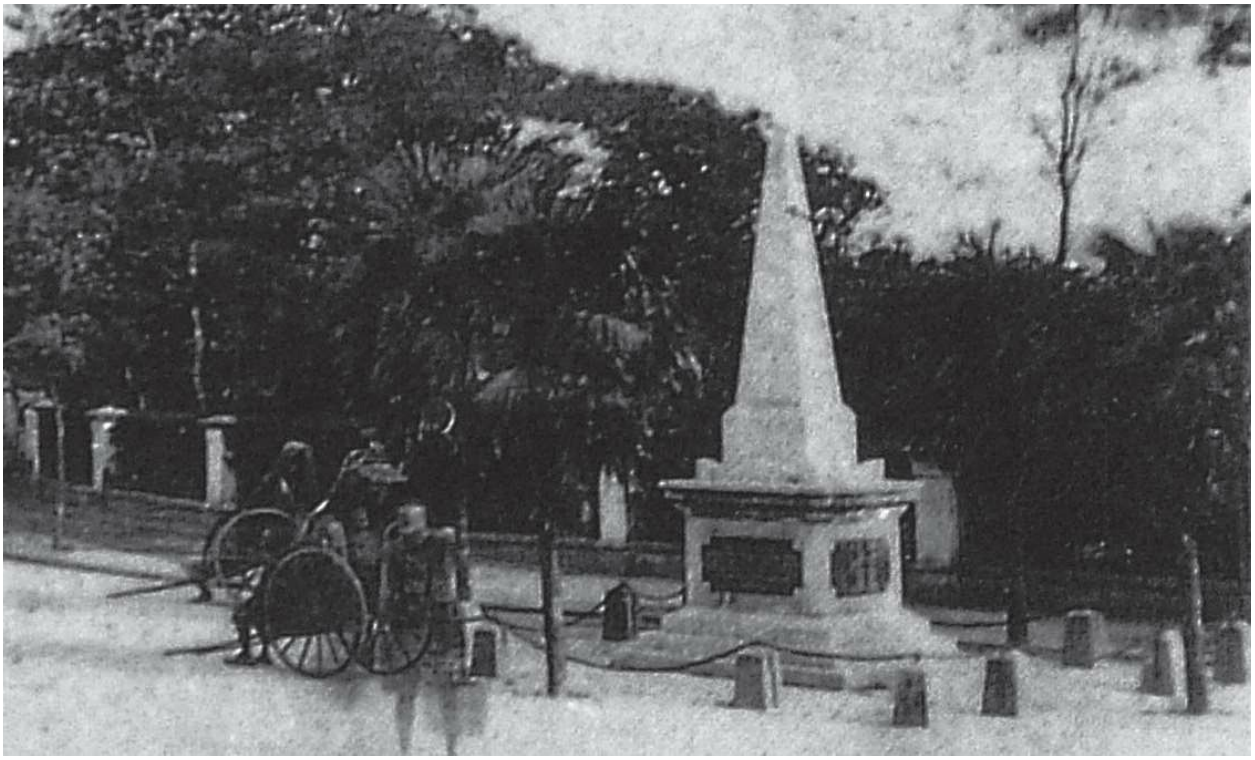
1887年，在《字林西报》工作了十三个月的英国编辑查尔斯·哈尔康伯（Charies Hoecoub）在他的回忆录里记录了公园的某个晚上：

我坐的位置很不错，能看到黄浦江，江水近在咫尺，流过公园的东岸，月亮高高挂在天上，欢喜地照耀着大地上这令人舒服但并不田园风格的风景。那的确是漂亮的景色：波光滟滟的流水，如画的花园，全都沐浴在柔和的月光中，富有装饰感的，不仅有那些精致的热带花草，而且还有不少优雅的女士，打扮得无可挑剔，争奇斗艳，在树影重重的小树林间漫步，那里有芳香的空气和压低了声音的低语，让人不禁想到仲

夏夜之梦。

（摘译自Baker编辑《上海》一书）

与哈尔康伯同时代的传教士颜永京，在二十一世纪再游公园，该有怎样的心情呢？



常胜军纪念碑

-5-

1881年工部局董事会会议记录：

公家花园

颜永京和其他九位华人居民及纳税人来信，抗议捕房不让他们当中的几个人进入花园，并询问有关中国人进入花园的章程。

董事会的答复是，由于花园地方有限，所以现在不是所有的中国人都能进园的，但捕房已授权让正派的，穿戴体面的华人入园。

总董说，他得知侨民一般都反对华人入园的情况后，已指示彭富尔德先生不要更改捕房以前有关允许华人入园的规定。

接着与会者就关于该花园当时移交给工部局的条件进行了讨论，决定要弄清楚从法律上讲，华人是否能要求入园，同时大家一致同意复信颜永京等人，表明工部局不承认华人有使用该花园的任何权利。

-6-

1885年工部局董事会会议记录：

禁止华人进入公家花园

会议收到唐茂枝等人的来函，来函指出了令人反感的歧视性规定，它偏袒日本人和韩国人，准许他们随意进入公家花园，而所有华人，包括高级官员和来自遥远省份的参观者都被坚决排斥在外。因此他们要求工部局对此加以研究并做出某种安排，以便能准许华人在某些限制之下进入公园。他们建议如下：

1. 公园每周应向华人开放两天，例如星期六，星期天，然而人数上要加以限制，办法是由工部局发票。

2. 沿外滩的所有草地可开辟为公园向华人开放，乐队可在一周内的某些日子里进行演奏。

3. 跑马厅的中心地区可改为公园向所有人开放。

董事会一致认为，信中提出的要求是公平合理的。虽然董事会充分同情并理解提出此要求的心情，但是在全体外国侨民没有对此事表达他们的愿望以前，董事会不准备给予华人所渴望的特权。会议认为，体察民意的最好方式是在信上签名，作为就此事提出一个决议案，提交给明

年2月召开的纳税人年会，届时也可请他们对外滩草地和跑马厅中心区开辟为公园的建议表决。

（以上工部局董事会会议记录译文引自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上海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以下的工部局董事会会议记录引文，由笔者根据原文译出。）

-7-

1887年工部局董事会会议记录：

女王登基五十周年庆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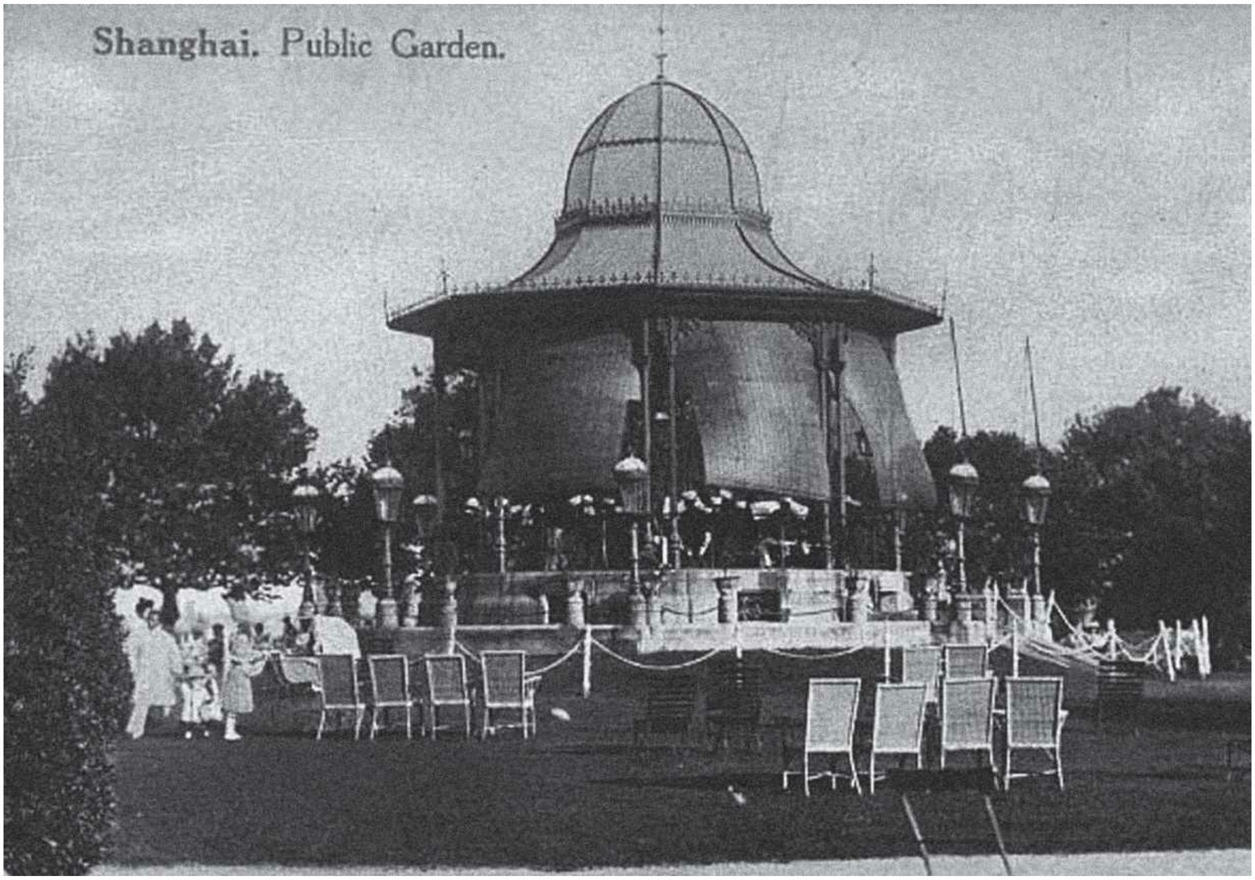
会议宣读了公园委员会名誉秘书的来信，来信提请董事会注意登基五十周年庆典委员会为庆祝女王登基五十周年纪念而拟定的安排。他说，公园委员会认为，批准喷泉建在公园内，或甚至让公园张灯结彩，都是最不可取的。因为这样就没有办法把华人拦在园外，而他们则将践踏并彻底毁坏那些花草树木。

会议又宣读了登基五十周年庆典委员会主席的来信，来信要求工部局按照原来的安排，在登基五十周年那一晚在公家花园张灯结彩，因为如果租界内最出名的地点处于相对昏暗的状态，则大多数公众将会感到失望，并深为遗憾。

总董说，他已将此信交怀特先生看过，并与怀特先生商妥，在公家花园张灯结彩，例如在沿外滩的一边以及靠黄浦江与苏州河边的人行道上。

会议接着就工部局是否要允许华人在庆祝之夜进入公家花园的问题进行了讨论。会议最后决定不变动现行规章，即一般情况下，仍华人不准入内。





19世纪公园中的凉亭

-8-

1889年工部局董事会会议记录：

华人进入公家花园

领袖领事来函，内附道台来函译文，道台在信中说，工部局应按规定向华人开放公家花园，因为它的维护费用大都来自租界内华人居民的税款。

会上还宣读了道台与1885年的董事会就这个问题交涉的往来信函。总董说，目前任何受尊敬的华人都可以从公园委员会处申领到一张门

票，让他自己和他的朋友们入园。他也因道台的要求去拜会过许士先生，他认为公开讨论此事不妥，最好的办法是迁就华人，即继续凭票入园的现行制度。如果这种制度在很大程度上被人利用了，则此特权就可予以收回。

各位董事同意这种办法，条件是华人必须理解他们不能把进入花园视为权利，在乐队演奏之夜华人亦不得入园。总董承诺由他去起草答复道台的复信，复信将先交各董事传阅。

允许华人进入公家花园

公园委员会名誉干事来函称，头六个月，给“持票个人及团体”发放了四十六张门票，所以进入该园的华人总量将大大超过四十六人。这些票的有效期为一周，但原来的意思是允许持票者一周期间内只可进去一次，而入园的人现在都认为在此期间内应允许他们每天都进去，在一周结束时，他们可要求再发门票。如果获准，只能允许约十二或者十五名华人及其团体，在一年中进入该园，其他人不得享有。

随后对门票问题进行了讨论，在讨论中有人提出，如果入园者不论在入园时还是离园时将他们的票交出，困难立即可以得到解决，但董事会最后决定通知科纳先生，董事会建议委员会将票改一下，明确表示，这些票只允许持票者在票的有效期内一周只可使用一次。



在公园



公园一景

-9-

1889年工部局董事会会议记录：

公家花园·允许华人入园问题

会议宣读了有地位的颜永京先生致公园委员会名誉秘书的信，颜先生为他本人和他的一位朋友申请公园门票，他在信中指出，门票制度始于1885年，却从未告示华人。他建议，公园应每周为衣着体面的华人免票开放一次。他指出，这样能增进外侨和华人之间超越种族的感情。

会议还宣读了科纳先生的来函，他提到门票制度在1883年罗斯韦尔先生去世前已开始生效，但很少有人使用。最近情况才有所改变。他还

说，华人免票入园是必要的，而非出于容忍，公园委员会认为最好是每周有一天，允许一切有身份的和衣着体面的华人免票入园，可以说星期三比较合适，那天没乐队演出，外侨也比较少。那天也可增派一些巡捕。

董事会都反对每周允许华人入园一天，希望维持原状不变。但会议决定，留待下次会议再次讨论之后，再答复科纳先生的来信。

公家花园

董事会上再次讨论华人入园一事，总董宣读了复信草稿，他建议将此复信寄出。复信通知科纳先生，工部局感谢公园委员会对这一问题的思考和提交的意见，并赞同他们的想法：也许相比门票制度，华人会更愿意每周中有一天让他们自由出入。这个建议是颜永京先生提出的，未必为他的同胞接受。因此董事会认为现在变更并不明智，他们建议通知颜永京先生，工部局已了解他来信的内容，认为无需改变目前的做法。

董事会通过此草稿，将誊清后寄出。还要通知科纳先生，他在给颜永京先生复信时，措词须十分当心，不要承认华人有自由入园的权利。

因斯滩地

在谈到关于将因斯滩地改造成公园的建议时，测量员及科纳先生将他们准备的一份预算提交董事会讨论，从中明显可以看出，须花一万两，其中包括两千五百二十两修造一条沿公园的矮堤，一千八百两筑一道沿苏州河的矮墙和铁栏杆，还包括用于碎石铺路的一千一百两。

董事们认为，如果能达成这样谅解，当公园完工以后，将不许华人再进入现在的公家花园，纳税人就不会反对花费这样一笔费用。

遗憾。



在公园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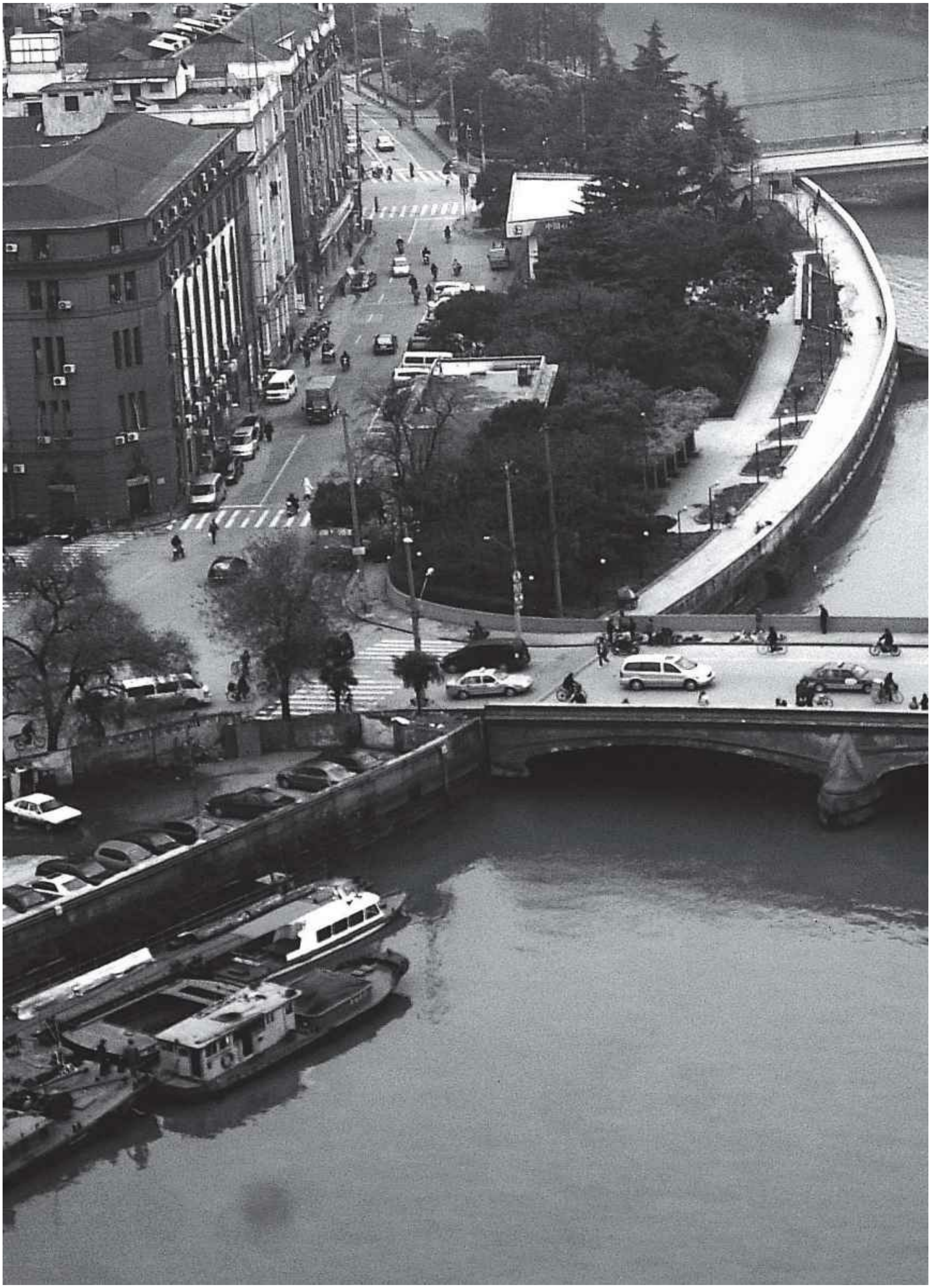
吉迪和他家里的人都不怎么知道，这个如今从上海大厦宴会厅阳台上望下去，向苏州河伸出的一小块绿地，1889年时的因斯滩地与他家的祖上有什么关系，也不知道，他家祖上做上海道台的时候，是上海走马灯一样川流不息的道台里，最明白纳税人含义的一任官员，也是最让工部局头痛的强硬的道台。他用工部局擅自扩建黄浦公园堤岸为由，依照《洋泾浜租地章程》中涨滩属于中国政府的条款，坚决不同意将公家花园外面新形成的涨滩划归公园。他不让工部局好过，与其说是坚持原则，倒不如说是报复公园不让华人自由进入的规定。

抄录一段1890年工部局董事会的会议记录，这份文件吉迪他们全家都没看到过。不过，他们家所不知道的祖先故事多得是，也并不会太过遗憾。

因斯花园及苏州河滩地

领袖领事来函，内附他致道台信的英文件，他在信中指出，依照《土地章程》，苏州河沿岸的滩地均为公用。因此，在正式文件中应称之为“公用土地”，而不应如目前所称“政府土地”。

领事信内还附有道台回复的译文，道台对领事的看法提出反对。他以为《土地章程》中的条款只适用外国人已购进的地产，因此他断言章程条款不涵盖苏州河滩地。至于因斯花园，他并不反对将其称之为“公用土地”，他之所以同意这种说法，基于因斯花园已被允许改建成一处公共场所，华人也可从中得到益处。此为一个特例。



道台建议领袖领事明确告知工部局，他们关于滩地的任何行动都不恰当，对因斯花园状况的理解亦不妥，因为工部局对《土地章程》理解有误。

随后，会议宣读了致领袖领事的复信，复信要求领袖领事通知道台，工部局认为讨论滩地与河岸的所有权并不是他们的责任，他们也并未主张过任何额外的土地所有权。根据《土地章程》，它们确属公用土地，工部局的职责是监督公众的权利是否得到保护。

华人公园就是这样争取来的。

道台决定，这个公园虽说叫华人公园，但不禁止洋人进入。这是他理解的“公用”之意。

后来，吉迪他们回国来，在上海大厦顶楼宴客。那个顶楼，正是1970年代周恩来款待来访的外国元首之处。吉迪选中这里，为了纪念中国1970年代初期的秘密宴会给他家带来的星星之火。他们点了传说中款待黑格将军的扬州狮子头，火腿干丝和款待戴高乐将军的水晶虾仁，虽说那都是明明白白的扬州菜，但因为那个年代和那个地点，使它们带有某种神奇的色彩，它们就像阿里巴巴的咒语一样，与另一个时代的开启联系在一起。

酒酣时，大家来到阳台上吹风。他们眺望外滩和苏州河的景象，他们津津乐道的，是1972年作为尼克松访华先遣人员的黑格将军在这个阳台上出现的故事。吉迪在亚非学院的资料库里特地查到当时的照片，借回家去给父母和姐姐看。黑格将军穿着深色大衣。他们猜想黑格将军在这个阳台上的所见和所感。对黑格将军的兴趣，来自于一种莫名的感激。他是一种象征，象征着中国从此缓慢地打开了通向世界的大门。对吉迪一家来说，他就像《圣经》里那只大洪水过后翩翩而至的鸽子。

对那一小条苏州河畔的绿地——1889年的华人公园，吉迪倒没什么特别的想法。他离开中国时，那里还是一个小街心公园，现在看来，它仅仅是有些树木的河岸而已。

吉迪甚至没有为它拍一张照片，像筷子俱乐部的人回故里访问时常做的那样。他觉得那地方实在乏善可陈，不值得。

-11-

我们看到现在公园的样子了。现在的公园被一分为三，一份是人民英雄纪念塔，外滩历史纪念馆，和一个收费停车场。不过，纪念馆已关闭了。一份是厉家菜，不过，这个厉家与公园一点关系也没有。最后一份，是浦江潮雕塑和后面的一小块绿地。唯一能唤起回忆的，是一个已干涸的圆型水池和它的太湖石，还有一个坐落在早年音乐亭附近的木头亭式花架，它模拟了一个欧洲式凉亭的圆顶。

这是小雯子记忆中的公园，除了厉家菜。她也不认识厉家菜。

公园是那么小，那么拥挤嘈杂，但在小雯子心中，却是少年时代在上海度过的最温情的纪念，不管这里发生过什么，或者将来还要发生什么，都不能夺去她已收藏入心的私人感情。对她来说，公园象征的，是她和知青父亲之间模糊的联系，这种联系给她带来过少年时代最深刻的痛苦和迷惑，当她离开上海时，心中藏着一点背叛引起的内疚与快意。

她真的以为从此可以摆脱父亲的阴影，只做乡下母亲的孩子了。大声说一口字正腔圆的安徽话有多痛快，她已有了真切的了解。

这种埋藏在公园记忆里的温情，是她没有再见公园以前从未想到过的。她也不太习惯。

公园也是属于她的。

如今坐落在公园入口处的浦江潮雕塑并不招人喜欢，对一个小公园来说，它实在太大。对公园来说，它太沉重。对外滩来说，它太愤怒。但它却是历史创伤的真实反映。

1925年对公共租界是个不平凡的年份，因为五卅事件，租界里的中国人和外国人都意识到了民族平等的迫切。五卅过后，这个不让华人自由出入的小公园，成了租界种族关系最富有象征意味的符号。从那天起，公园就不再是个由苏格兰园艺师管理，摆放着与伦敦摄政王公园河

畔相同的躺椅，由英国巡捕维持秩序的江边消遣之地，而是一支测量华洋杂处社会是否在发烧的体温表。

当华尔纪念碑拆除以后的四十多年，中国人开始规划公园的改造，当年被工部局惊恐地意识到的愤怒终于得到了报复性的表达。在华尔纪念碑的遗址上建造五卅纪念碑，是可以同情的。但这个雕像不惜破坏公园布局的和谐，则令人怜悯。



公园在20世纪末

-12-

找不到华人到底什么时候被禁止入园的资料，有人说开始华人也和侨民一样可以入园，但华人在公众场所表现不佳，乱吐痰，赤膊，躺在长椅上睡觉，才被逐出园子的。侨民说华人还没开化，不能享受市民的礼遇。但说这话的人也拿不出证据来，只是“依稀”。

直到1881年记录在案的颜永京的抗议信，算是一个证据。证实在1881年，公园已经禁止华人入内了。

要到十一年之后，园规中才加上狗不得入内的条款。

抄录一段1892年工部局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证据：

公家花园

捕房苏督察长来函，报告因有人带狗入园，使游园儿童面临危险，希引起注意。几天前已有一名儿童被另一儿童所带的狗咬伤面部。他建议必须禁止任何人带狗入园，即使上了狗链也不允许。

他还要求对有些儿童在花坛处嬉闹，损坏花卉一事引起注意。看管儿童的阿妈们只顾没完没了地聊天，不尽照看孩子的职责。

董事们通过如下建议，不得带狗入园，并汇同公园委员会，依此意发布布告。关于儿童毁坏花坛一事，他们则无计可施。

而在此以前，黄浦公园的园规里已经有骑脚踏车者不得入内的条款了，与伦敦海德公园玫瑰园的规定相同。

海德公园的玫瑰园篱笆上，吊着一块一尺见方的黑底白字牌子，写着狗与骑脚踏车者不得入内。与传说中黄浦公园的华人与狗不得入内的牌子非常相似。

到今天为止，仍找不到一件证据，可证明曾经有一块牌子，如海德公园玫瑰园的黑色牌子那样，点明华人与狗两者不得入公园。倒是发现了将若干条款放在一起的园规木牌，在这张模糊不清的照片上，在旧日公园的入口处。这条会议记录证明了在1892年之前，肯定没有传说中木牌的存在。



公园门口的园规木牌

-13-

人民英雄纪念塔后的外滩历史纪念馆，陈列着翻译成中文的公园完整园规。令人惊奇的是，虽然华人与狗木牌的传说非常著名，但很难在白纸黑字历史书上发现这个故事。《上海外滩南京路史话》没有提到这个故事，博物馆和纪念馆里陈列的是完整的公园园规，中学和小学的历史书上也没有提及木牌。它始终是一种传言。

那么，我们关于木牌的确存在过的印象是从哪里来的呢？吉迪是由一个女教师教导的。老枪是从敌伪时代的报纸上了解到的。在一个第二

次世界大战时在上海避难的犹太人印象里，是日本人说出来的。另一个革命者则是在毛泽东著作里得到的讯息。美国记者豪塞则是从关于上海的欧洲记者访问记里了解到这个故事，并在1937年写进了自己的上海报道里。小白和小宁，这些近二十年来学习和研究上海地方史的年轻知识分子，则是从各自跟随的导师，华东师大或者复旦大学的历史学教授处得到了存疑的启发。导师们出示了一张模糊的照片，照片上有一个工部局当年统一使用的黑底白字的木牌。在《上海外滩南京路史话》一书中，这张照片作为证据，出现在关于公园曾独禁华人的论述中。许多人曾误解照片上那个看不清内容的黑色木牌，就是“华人与狗不得入内”的木牌，但导师们说，那实际上是一块写了完整园规的木牌。

至1990年代，对这个木牌存在与否的怀疑，终于由一个年轻的英国历史学家毕克斯大声说了出来。在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的一次国际会议上，他应当时的社科院历史学所所长熊月之的邀请，宣读了与美国历史学教授共同完成的关于公园木牌的论文。这篇后来发表在权威杂志《中国季刊》上的英文论文基本否定了这块木牌的存在。他们在自己的论文中特意向那些早已委婉质疑木牌真实性的上海历史学家们致敬，那个致敬的名单中就有老枪。

至今，究竟是否有过这样一块具有高度概括性的木牌，已成为疑案。争执的双方都无法找到更明确的证据来支持自己的观点。但当时上海租界的公共空间曾独禁华人进入，则是不争的事实。



外滩历史陈列馆中的公园历史展柜

-14-

伦敦高地门公园与上海黄浦公园一样，在1860年代向市民开放。在高地门公园门口也竖立着黑底白字的游园规则，一共有八十六条之多，详细规定了在公众场所的公民守则，包括着装，言谈，行为，宠物的管理，用公用厕所的礼仪，超过七个人的聚会的申请制度等等，凡是在公众场所影响了他人的权利，都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与他们家的英国朋友不一样，吉迪一家都很喜欢这些条款，而且尽心遵守着，即使在吉迪的年轻时代，都没想到要反抗它。它代表了一个现代社会的秩序感，这足以令海事时代后多灾多难的古老东方崇拜。

“你说这样在公园里还能做什么？”当他们的英国朋友对园规点点戳戳时，他们都息事宁人地笑着，不说什么。他们心里都知道，自己如此珍视能保持体面的公众场所，珍视Public的摩登感觉，是因为那些在英

国小市民看来离奇的故乡经历造成的。他们只是微笑不语，一半由于自尊，不愿意诉苦，不想自己是英国人眼中的“礼拜五”，一半也明了即使他们说了，也没人能够真正理解。既然已在伦敦安家落户，他们就想好好做个地道伦敦人。

他们对伦敦，真的抱着此生最热忱的好感，他们把这种好感解释成归属感，仿佛倦鸟思归。

THE CORPORATION OF LONDON
BYELAWS FOR HIGHGATE WOOD AND QUEENS PARK, KILBURN

伦敦高地门公园门口的园规铁牌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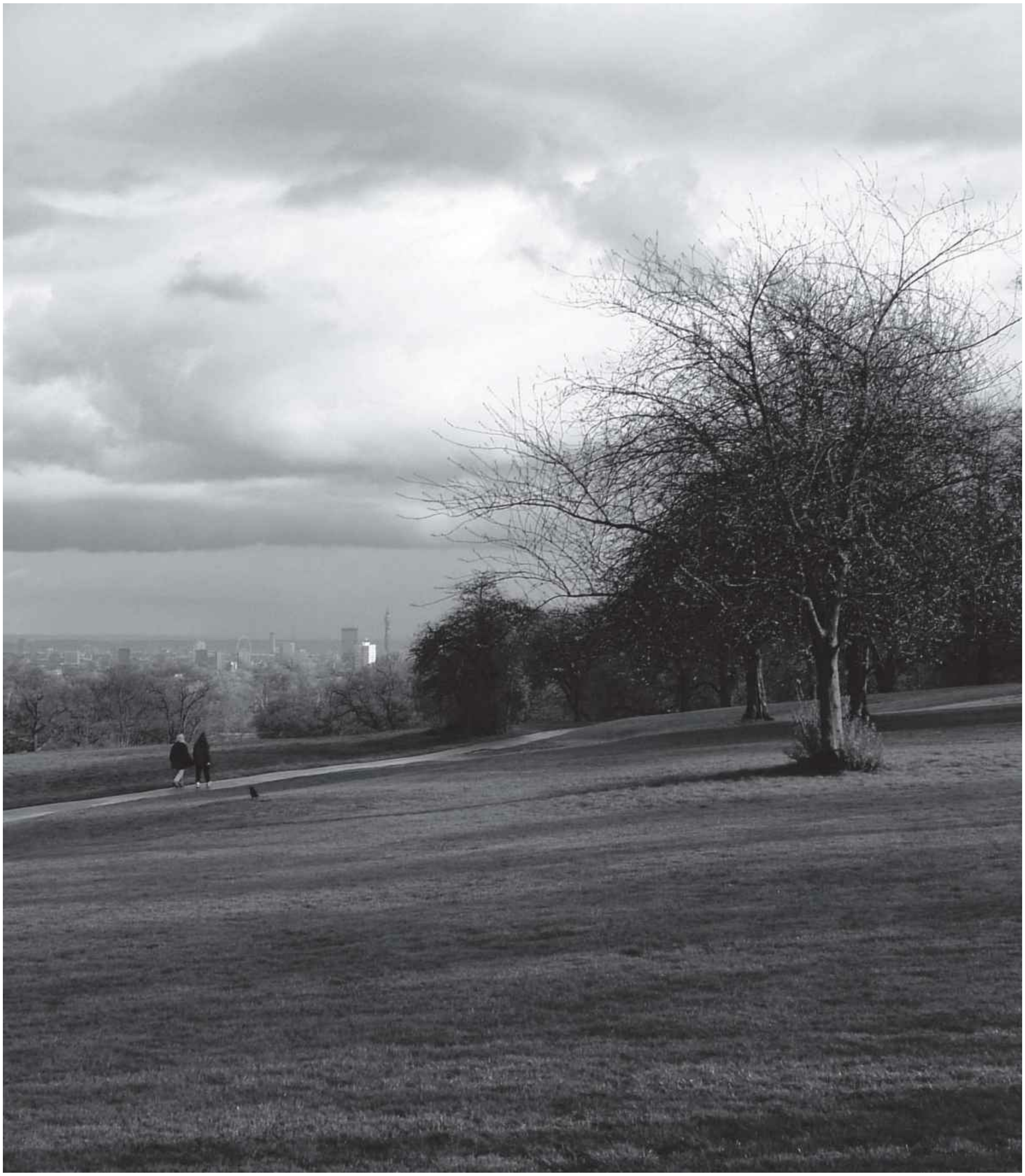
吉迪将小宁带来高地门公园，在这里的草坡上，能眺望到伦敦中心地带的高楼和圣保罗教堂庄严的圆顶。路过一块黑色铸铁的牌子时，吉迪点给小宁看了那上面一一陈列的八十六条园规。

站在湿漉漉的草地上，小宁突然问：“如果这些园规的第一条说，此公园为外侨社团专有，会怎么样？”

吉迪无声地笑了：“怎么可能呢，这是文明社会，只能用纳税人这个概念。”

然后，他们沿着草坡，一直走到吉迪家的木椅前。诚然，这开放已一百多年的公园，还保留着皇家花园时代的优美草坡，当年的狩猎林现在养着上百种鸟儿，供观鸟爱好者来此消磨整整一天。为孩子准备的小动物园那里，传来驴子响亮的叫声。

吉迪伴着童年时代的玩伴在草坡上散步，呼吸复活节雨后清新的空气，心中悄悄对自己说：“这就是英国啊。”



伦敦高地门公园山坡

1926年的工部局董事会会议记录：

允许华人进入黄浦公园

总董提到他最近收到一份华人居民的来函，谈到了这个问题。他声称，由于此事对华人关系重大，因此很可能这个问题在来年再次提出来，工部局有必要早日做出决议。他指出，《土地章程》第六款规定，工部局越界征地建造黄浦公园目的是为“公共租界内全体居民”的福利，他又称，工部局以前不许华人进入那些公园，在今年内可能引起争端。为此理由，他认为，关于华人进入公园问题，最好及早得到考虑，为此，在下一次年会上应做出一个声明，表示工部局愿意做到这一点。

鉴于在年会上将提出华人代表及会审公堂的地位问题，董事们认为，在本年内还是推迟提到公园问题较好。但是总裁认为，作为一项策略，工部局应在下次年会中建议任命一个西侨和华人居民的联合委员会，以调查允许华人进入外滩公园的条件。董事们赞同这个意见，因此，在总董的演讲辞中应包括这几点。

然后副总董提到不许华人在外滩沿岸道路上行走一事，他声称这一限制是极大地激怒华人公众的根源。他建议警务处应考虑取消这种限制。经讨论后，决定将此问题提交警备委员会，听候做出报告。



公园在1920年代

-17-

1927年的工部局董事会会议记录：

会上提出并确认了2月10日至17日公园委员会会议记录。公园委员会一致认可华人可以自由进出兆丰公园，虹口公园，公家花园，昆山公园和白南街露天市场公园，总董说，在委员会同华人代表谈判期间，他

一直与委员会主席保持着密切接触，了解详细情况。但福斯特修士则对委员会和华人代表是否能就这个问题达成协议仍持怀疑态度。目前提交的建议，的确由公园委员会和华人代表达成了一致，但由于这些讨论都是以工部局在去年纳税人年会上所作的承诺为基础，所以他认为，目前这个建议不仅应深受当时工部局允许华人进入公园的方针的影响，而且也应考虑到侨民社团的顾虑。因此，是否采纳这一建议，应由纳税人决定。因此他建议，将决议提交给将要举行的纳税人年会讨论。而工部局则应明确表示它是否支持该决议。由于工部局对允许华人进入公园一事已作过承诺，因此不可能采取中立态度。而且工部局要反对这一决定同样也是困难的。比较有可能做的，并有必要的，大约是进一步考虑修改入园的现行规章制度。然而，由于华人代表已指出华人社会准备遵守任何规章制度，只要这些规章制度对西侨和华人一视同仁，工部局可以它的判断力，在限制那些令人不快者入园方面有所作为。

允许华人进入公园

麦克诺登准将认为，允许华人进入工部局公园的决议预案，在即将召开的纳税人年会上不会采纳。这将导致西人和华人社会间感情进一步恶化。因此他建议，工部局应考虑撤回这一预案。总董指出，由于工部局已在这一问题上决议，如今撤回已极为困难。贝尔先生提议，可将此预案仍如期提交纳税人会议，看纳税人的态度是否赞同，如被接受，则应该指出，允许华人进入公园的生效日期要由工部局决定。而且，工部局亦可在预案基础上提出修正。总办认为，华人社会会把这种行动看为工部局缺乏诚意的信号。董事们都同意总办的分析。因此，总办建议维持原草案不变，但另安排一个纳税人提出修正案。此建议获得一致通过，后续的一些必要安排也将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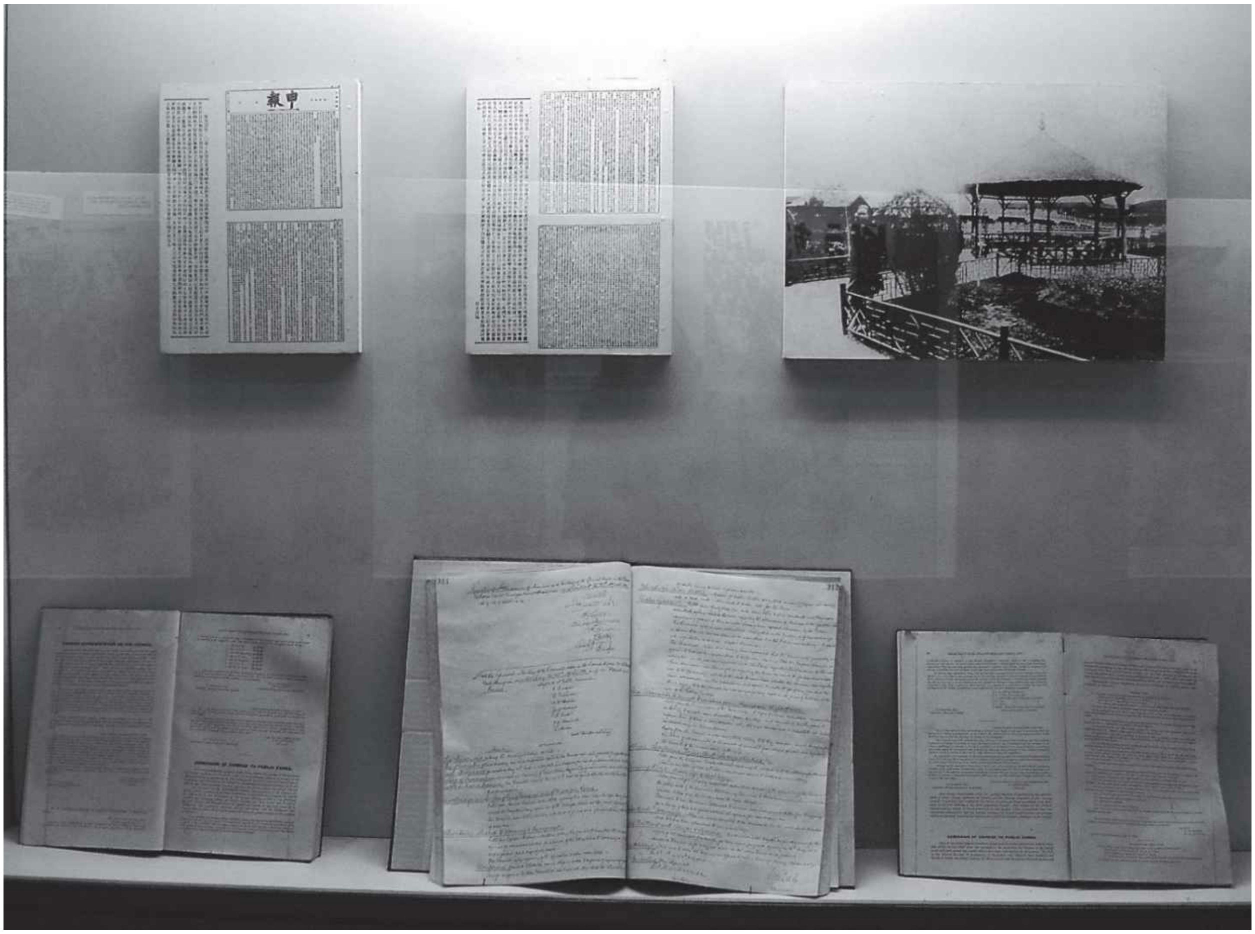
公园在1930年代

-18-

1927年的工部局董事会会议记录：

允许华人进入江边草坪和岸坡

讨论后，董事们认为，从华人使用外滩岸坡和草坪的情况可以看出他们是否会滥用权利，这将有助于对是否允许华人进入工部局公园这个大问题做出决策。因此董事会决定，暂不禁止华人使用外滩岸坡和草坪。不久再研究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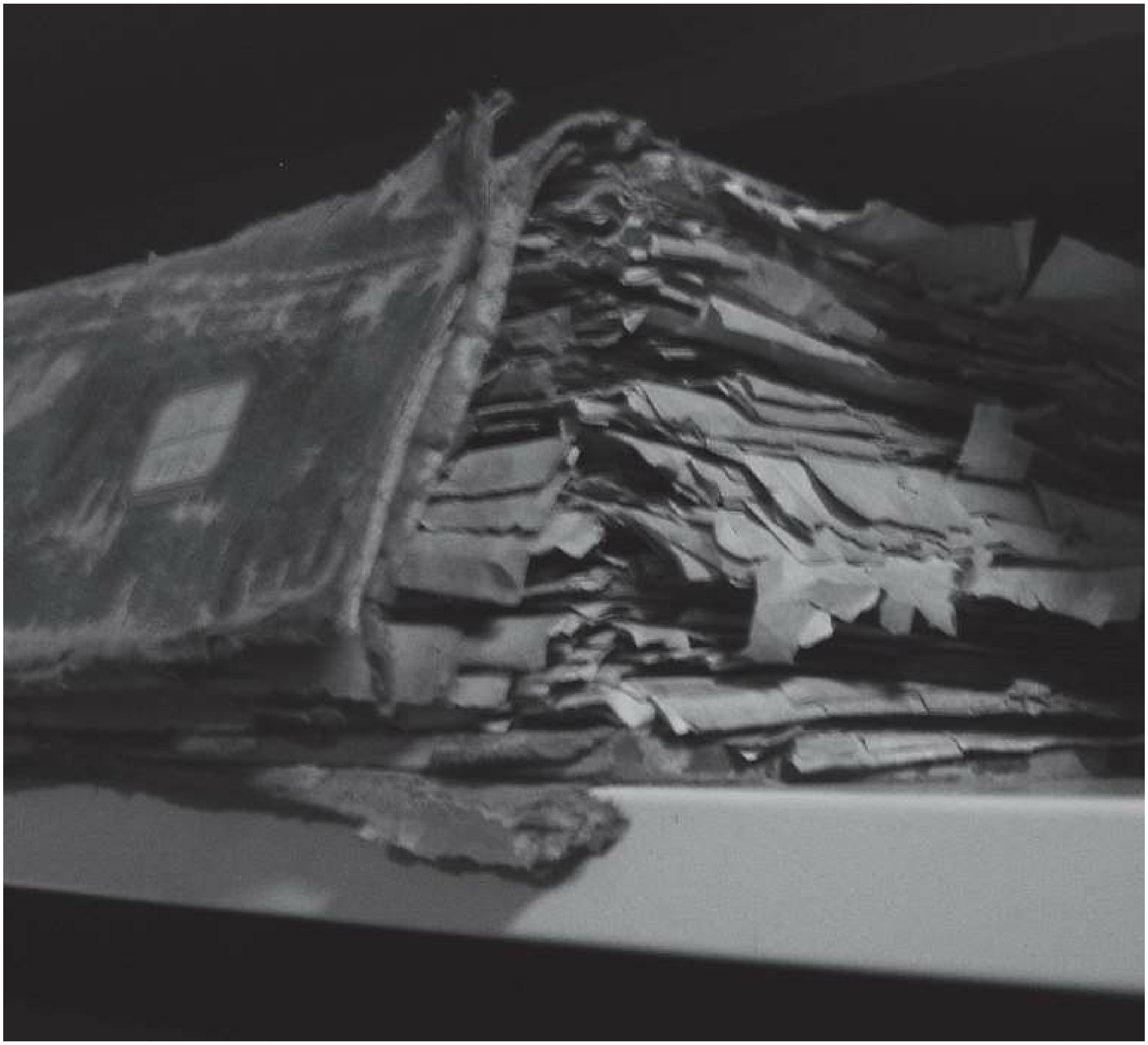


关于公园木牌的文字资料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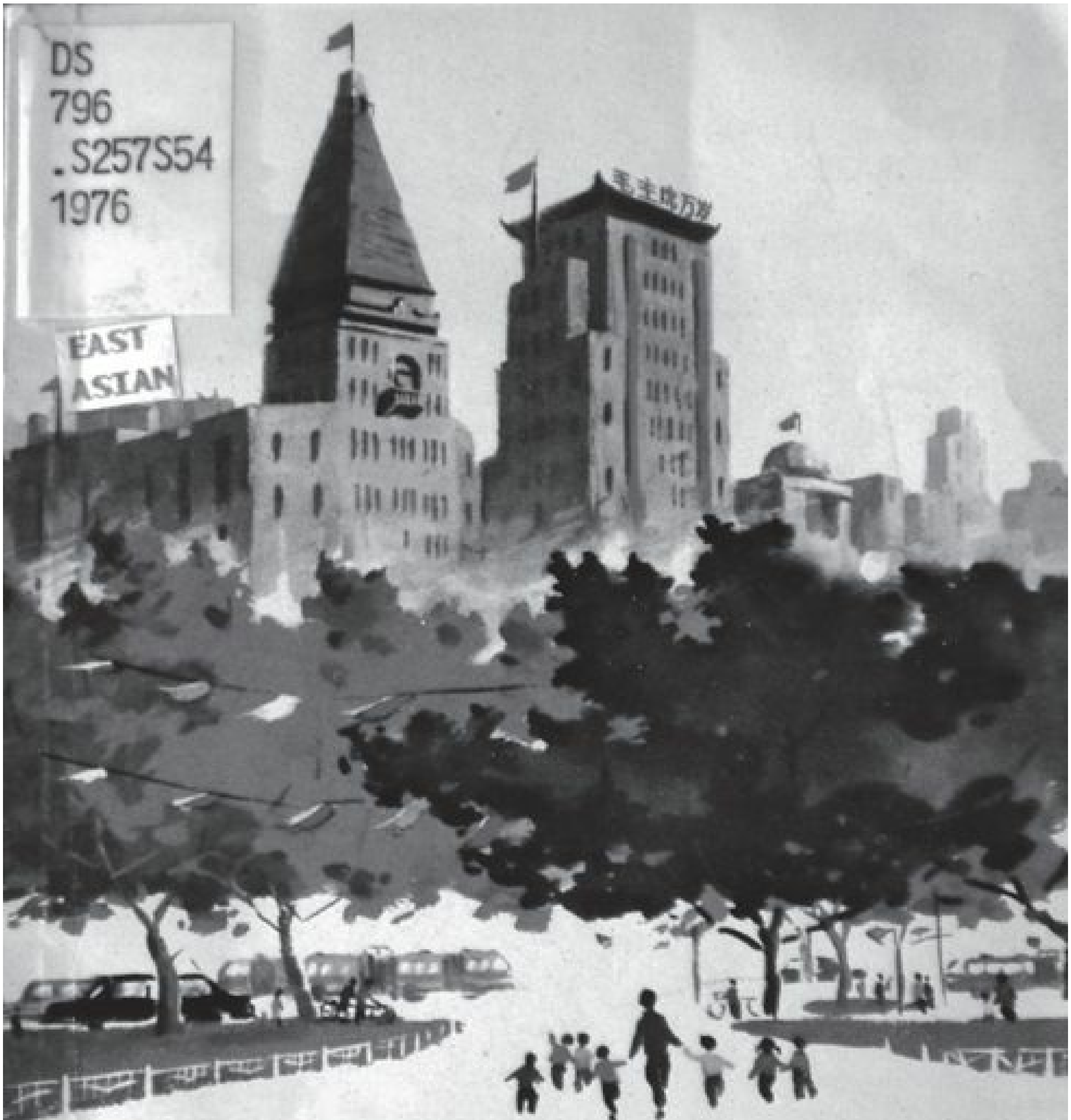
一份已几乎不能翻阅的《字林西报》，一本1975年出版的《上海外滩南京路史话》，小宁经常对照着读。

1920年代，不光华人愤怒，西侨也愤怒。租界里的居民，都觉得日子过得越来越不平等了。小宁想，这也许是制度的不合理造成的。相比当时的中国政府，工部局在管理城市上的优越不可质疑。但是，就如同丘吉尔对民主的理解那样，民主是个坏制度，但在没有比民主更好的制度出现之前，人们只能选择民主。小宁套用丘吉尔的句子来表达她对工部局的评价。上海工部局对租界的管理方式是不合理的，甚至也不合法，但当时没有比它更好的管理，所以，即使它伴随着各种各样的批评与反抗，它仍旧是当时最好的。她就本着这个立场做研究。



公园木牌的文字资料，《字林西报》

DS
796
.S257S54
1976
EAST
ASIAN



上海外滩南京路史话

1975年版《上海外滩南京路史话》

一份《字林西报》，代表着畅所欲言的西侨立场，保守，自豪，势利。一本《上海外滩南京路史话》，则代表了至为激烈的民族主义租界史观。小宁觉得自己实在就是第三种人，需要寻找到作为一个上海本地的地方史专家的角度。这并不容易，她得建立起一系列的支持：史料的，历史观的，世界史观的，她得超越许多仍旧沸腾于心的情感。



[illegible] in mind that the word "Russia" is no more on the map of the world—the former Russian Empire is now officially styled only as U.S.S.R. (Union of Satanists Swindlers, and Rascals)

I am, etc.,

RUSSIAN SHANGHAILANDER.

Shanghai, Oct. 4, 1927.

WORK FOR THE FASCISTI

To the Editor of 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

SIR,—While one admires the refreshing candour of Mr. Henry P. Lewis, not all of what he advocates is based on sound reason, and it is especially regrettable he should suggest that the Shanghai Fascisti (of which I have the honour to be a member) should lend itself to any course of action or any step which is illegal. However one may view it, that is a totally wrong way to set out to accomplish good and abiding work.

Rather I would draw attention to the letter of "J. Oldhand" which appeared in your issue of the 3rd instant, in which he recommends that strong representations should be made to the respective governments concerned for the holding of another conference on China on the lines of the Washington Conference, "in which the decisions arrived at in Washington may be reversed until such time as China can govern the country and ensure peace and safety to all."

This is a timely and pregnant suggestion, for one cannot see how, except by some cohesive agreement and coordination of policy by the foreign governments concerned, can we ever hope to get out of the present impasse.

The position is very clear. The interests of Chinese and foreigners alike are jeopardized. Does any sane Chinese think for a single moment, if we handed back these Settlements to whatever faction is in power, that they will run it as it is being run by the foreign Municipal Council?

This is what they will do. They will grab all they can, impose exactions to the breaking point, and when they have sucked the place dry, let it go to wreck and ruin. And the greatest sufferers will be the Chinese themselves!

Look at the filthy mess (in every sense of these two words) they have made of the once splendid British Concession in Hankow! Consider how much the Chinese, merchants and bankers, and other classes, have suffered there! That is an example of Chinese administration for all beholders!

Therefore, for the Chinese to clamour for the rendition of the [illegible]

[illegible] ing and his writing merit attention because of his constant assumption of "idealism" and his claims to a loftiness of mind and so forth, I should like the opportunity of demonstrating exactly what "F.D.Z." and his soap suds signify to me.

On September 28, a writer "M.K." writing from Shanghai, published a letter referring to your opening article on "The Three Principles" which you are now running and for which, by the way, students of Chinese affairs must feel grateful to you.

In what follows, I trust any reader will scan with care as it bears closely on what I have to say regarding "F.D.Z."

"M.K." of Shanghai commenced his letter with this opening paragraph:—

> Reading Monday's number of your paper, I came across quite a long piece of stuff, which is entitled "The Three Principles." This article, a part of Dr. Sun's book, is supposed, as I understand, to be the popular source from which every "thinking" member of the Kuomintang can pick up his opinions on all the events of past and present political, economical, ethnographical life, etc. It is certain that the book was written specially for Chinese, etc., for people with a low education standard, people who read everything without understanding what they read, or without criticising it.
>
> If I were a Chinese, even then I would not change my opinion on this book, which is the silliest and most impudent text book in the world.

In his very first paragraph "M.K." states that he is not Chinese,—"if I were a Chinese,"—and the whole tenour of his letter is an indictment of Dr. Sun's ridiculous book.

Lo "F.D.Z." rushes into print and writes a letter, on September 29, of which this is the opening paragraph:—

> One cannot but feel impressed at the long letter on the above subject written by your Chinese correspondent "M.K." It is not that there is in the letter anything new or wonderful: what impresses one is rather the new and wonderful spirit which "M.K." manifests.
>
> The faults of Dr. Sun are evident to all who have received any modern education; but no Chinese—at least not so openly and directly—has yet been bold enough to point them out. Cowardly hypocrites abound everywhere; honest voices have remained too long in silence.

At the end of his letter which is as frothy and languageous as usual, "F.D.Z." adds this postscript:—

> P.S. I have committed a serious mistake in thinking that your correspondent "M.K." is one of my own countrymen. The fact is, I am gifted with by no means an infallible memory; I recalled the name of "M.K." in your correspondence columns, and it impressed me as if he used to be a Chinese! And then I glanced over his letter so hastily; I caught the words, "if I were a Chinese," and I did not take the trouble to think any more.
>
> I thank "M.K." none the less for his impartial criticism of things Chinese, and I feel sure he would not mind the mistake I have made regarding his nationality. It is myself who has committed the error of preconceived idea and hasty judgment. But I hope my [illegible]

[illegible] female-schoolboy would ask.)

Two months and a half later "F.D.Z." spots a letter with the initials M.K. attached to it, and without taking the trouble to read it and understand what it is about, uses it as an excuse to try out his English and his school class jargon on your readers.

Now please note carefully the following:—Back in March last "F.D.Z." was screeding on "Visions and Realities" and on March 15 published some of his pitiful piffle. 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 actually honoured him with a leader on March 17, entitled "This Freedom" which commenced:—

> We do wish that "F.D.Z." would read what we write more carefully instead of putting his own construction on it and then setting out to knock down the bogey which his imagination has created."

The same day our scribulous chicken gets another one off, and still another one on March 19. Remarkable as it sounds, it is an actual fact that during March 15—19, no less than 65 column inches, one yard, two feet and five inches, to be exact, of drivel was scribbled by "F.D.Z." for the columns of this paper.

> We do wish that "F.D.Z." would read what we write more carefully instead of putting his own construction on it and then setting out to knock down the bogey which his imagination has created.

To-day, precisely the same thing has occurred over this "M.K." letter, and though we British have the characteristic of trying to be fair to our critics and opponents, I submit there is a limit to this, beyond which consideration for fools becomes folly in ourselves.

I have tried to demonstrate by quotations, by dates, and even by linear measurement, that "F.D.Z." is utterly discredited as a responsible writer, and is made manifest for what he is,—a vain-glorious conceited half-baked semi-modernized sample of the Chinese race who expects educated foreigners to treat him as an equal when he is obviously a most inferior article.

In order that cultured Chinese may not think that I include them in this condemnation of "F.D.Z.," I should like to pay a little tribute of respect to the letters of your correspondent, "Chinese" which occasionally appear. Over date August 8, this gentleman wrote:—

The ideals of F. D. Z.

> Re "F.D.Z.'s" letters which appeared in your esteemed columns, I wish to say that his idealism is simply ridiculous. He professes to be a seeker of truth but he persistently evades facts. Must he be told that facts make truth? Whenever he is forced to face facts he invariably goes back to his old idealism —"divine ways of love and justice, etc." I can point out a dozen more fallacies in "F.D.Z.'s" letters but I have not the time to go into details. I will merely caution the foreigners against accepting his statements concerning China [illegible]

[illegible] ger." These two, "F.D.Z." and "Mentor" ring the changes, and in the period August 15—27, the latter managed to get almost four full columns going about "F.D.Z.," although that male hen had been closed out on August 12.

I suggest that "Israel's Messenger" and the "China Courier" are suitable play grounds for this scribulous pair of Bing Boys, "Mentor" and "F.D.Z." and that 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 should be out of bounds to them for a year or so!—W.B.L.

BOILS MEAN BAD BLOOD

Dr. Williams' Pink Pills Banish Boils By Purifying and Enriching The Blood.

When boils, or other eruptions, break out on your body it is a sure sign that your blood is in bad condition. They will continue to trouble you until blood is made pure and good. As a remedy in many forms of skin disorder Dr. Williams' Pink Pills have given splendid results, the reason being that these Pills act directly on the blood stream, purifying it, enriching it, and rapidly increasing the number of health-giving, strength-building, red corpuscles.

"For almost a year," says Mr. Charles Hodge, of South Woodslee, Ontario, Canada, "I was a great sufferer from boils. I tried several remedies but they did not help me and I was becoming thin and looked worn out. I was advised to take Dr. Williams' Pink Pills and did so with the result that the boils disappeared and I have not been troubled with them since. In other ways, too, I feel better."

Acting through the blood Dr. Williams' Pink Pills are also a proved remedy for nerve troubles, digestive weakness, neuralgia, rheumatism, and the special ailments of ladies. Your chemist supplies them, or post free, $1.50 per bottle, 6 bottles for $8.00, from the Dr. Williams' Medicine Co., 60 Kiangse Road, Shanghai.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from October 1, 1927, the Private Boarding Establishment at 101 A. B. C. Avenue Road has been taken over by Mrs. F. Carlson and many improvements will be made for the convenience of the guests. The whole of the Kitchen and Cooking arrangements will be under Mrs. Carlson's personal supervision, and the comfort of the guests will be her first consideration. There are comfortably furnished rooms with private bathrooms, hot water and modern sanitation. Apply Mrs. F. Carlson, 101 Avenue Road. Phone West 2058. [illegible]

《字林西报》影印

复制自小宁电脑里的资料文件：《字林西报》关于公园是否应该向

华人居民开放的讨论。版面上有亨利写的文章。小宁将亨利的文章留下作为参考时，无法想象自己将在接下来的英国之旅中巧遇亨利的弟弟。一个只能出现在充满螨虫的旧报纸上的历史人物，而且，这份报纸作为殖民地时代的特殊产物，已永远地失去再生的可能，竟然出现在小宁的现实生活中。

作为在移民家庭成长的人，这种邂逅的梦幻性，总是吸引她将自己的研究生涯与个人生活中的爱好联系在一起，并享受这种联系。

小宁最喜欢进入徐家汇藏书楼的老式书库，那里保留着欧洲古老图书馆的格局，书架，木头扶梯，灯和空间，以及木百叶窗后面的那种沉郁的幽暗。那里保留着一百多年来天主教区积累的各种外文书和外文报纸，以及租界时代的外侨生活记录。那是一个永远消失的世界。小宁总是由衷地感到自己在探寻一种神秘的精神联系，城市的过去和现在之间，以及在个人和历史之间。这是小宁成为一个上海地方史专家的动力，也是她每次结束工作，都及时离开欧洲和美国，回到上海的原因。她不像土生子小白那样，自然而然地留在美国，做一个穿李牌便裤的中西部小城中产阶级。对小宁来说，上海是个有趣的地方，比世界上任何地方都更能吸引她的注意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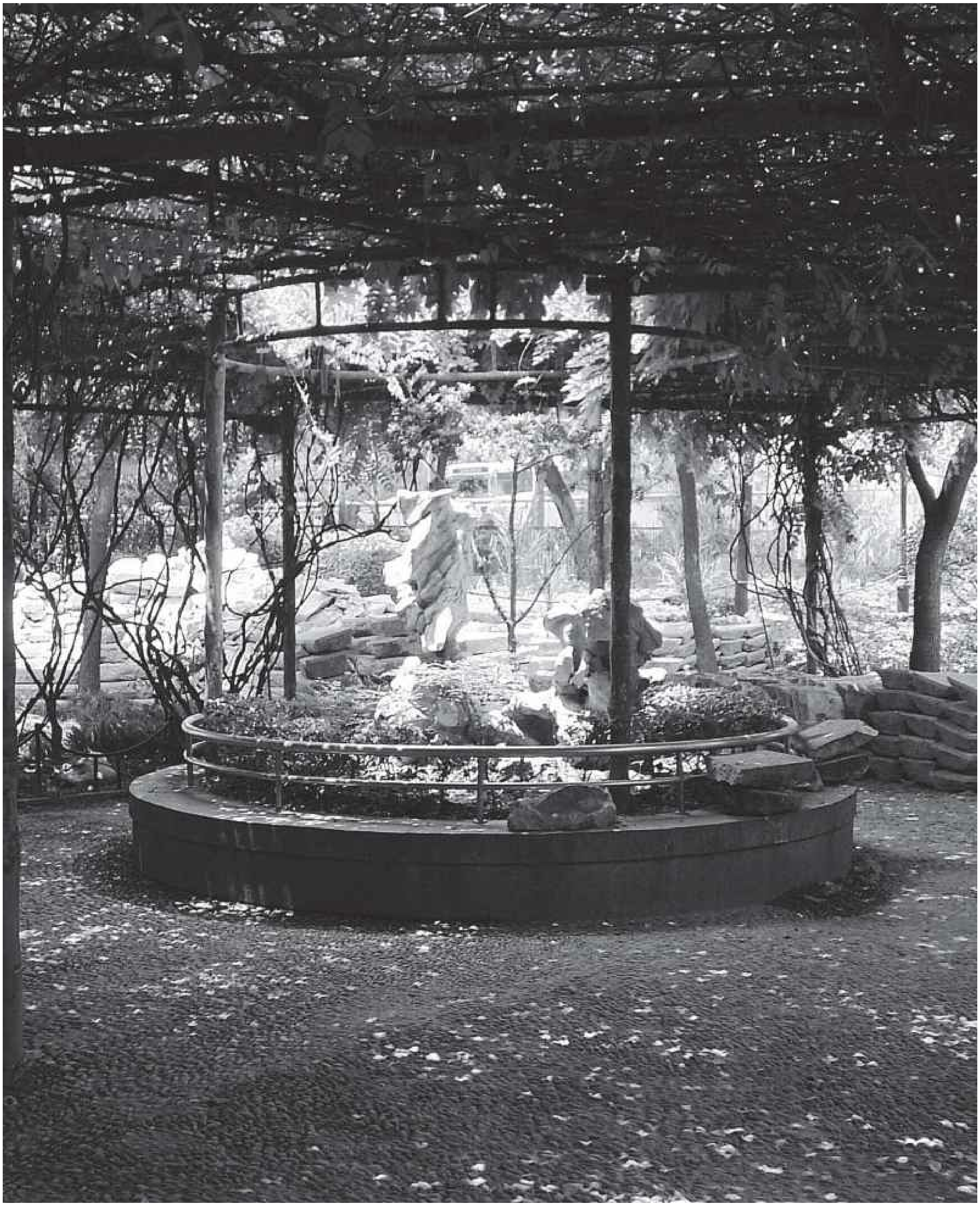
-21-

小宁在伦敦摄政王公园拍摄的照片，草坪和凉亭，以及太阳椅，都让小宁想起十九世纪末的公家花园。她相信这样的格局是当时英国公园的基本模式，只是摄政王公园至今保留良好，而外滩的公家花园已经面目全非。黄浦公园已无当时的草坪和凉亭，按照毕克斯的说法，公园已荡然无存。小宁相信，这个木头藤架，应该就建在旧凉亭的不远处。那半圆的穹顶，应该就是凉亭的遗韵。

与毕克斯不同的是，小宁热爱这种斑驳依稀的面貌，她认为这样的变化，才是真实而且富有内涵的面貌，其中包含了后殖民时代的真谛。她是为揭示这种真相而工作，而不是为还原殖民时代的东方传奇而工作。



伦敦摄政王公园凉亭



公园凉亭遗存

《字林西报》上关于公园大讨论文章的插图：一个颓唐无奈的人在公园。将他想象成亨利的父亲，那个在上海出生并在此度过整个一生，并埋葬在上海的汇丰银行英籍雇员，应该是合适的。

反对华人进入公园最主要的力量，并不是工部局董事会，而是普通的西侨。抄录一段当时的工部局董事会记录，能明确地看到这一点。

第七号决议案允许华人进公园问题

总董说，一个纳税人要求他向董事会转达这样的意见，即对原决议案的反对意见可能极为强烈，以致不仅决议案不会被采纳，而且会遭到大多数人拒绝。如果情况真是如此的话，毫无疑问，这样的决定就会引起更强烈的排外情绪和反对工部局的情绪。该纳税人建议，董事会应与和公园委员会商讨此事的华人代表进行协商，目的是劝说他们撤销该决议案。总董向董事会提交了今天收到的冯炳南先生的一封信。他代表代表们明确表示，他们对此事的态度不变。总董认为，董事会严禁华人进租界以内的公园是合法的，因此贝尔先生建议董事会应就此事发表坦率的声明，同时还要指出，在目前这个时候不宜允许大批华人集结在公共花园内。董事们就此建议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最后一致认为，如果董事会提出的决议案被断然拒绝，实在令人遗憾。不过，同时董事们一致同意：只有在本地形势恢复正常后，才能对该决议案予以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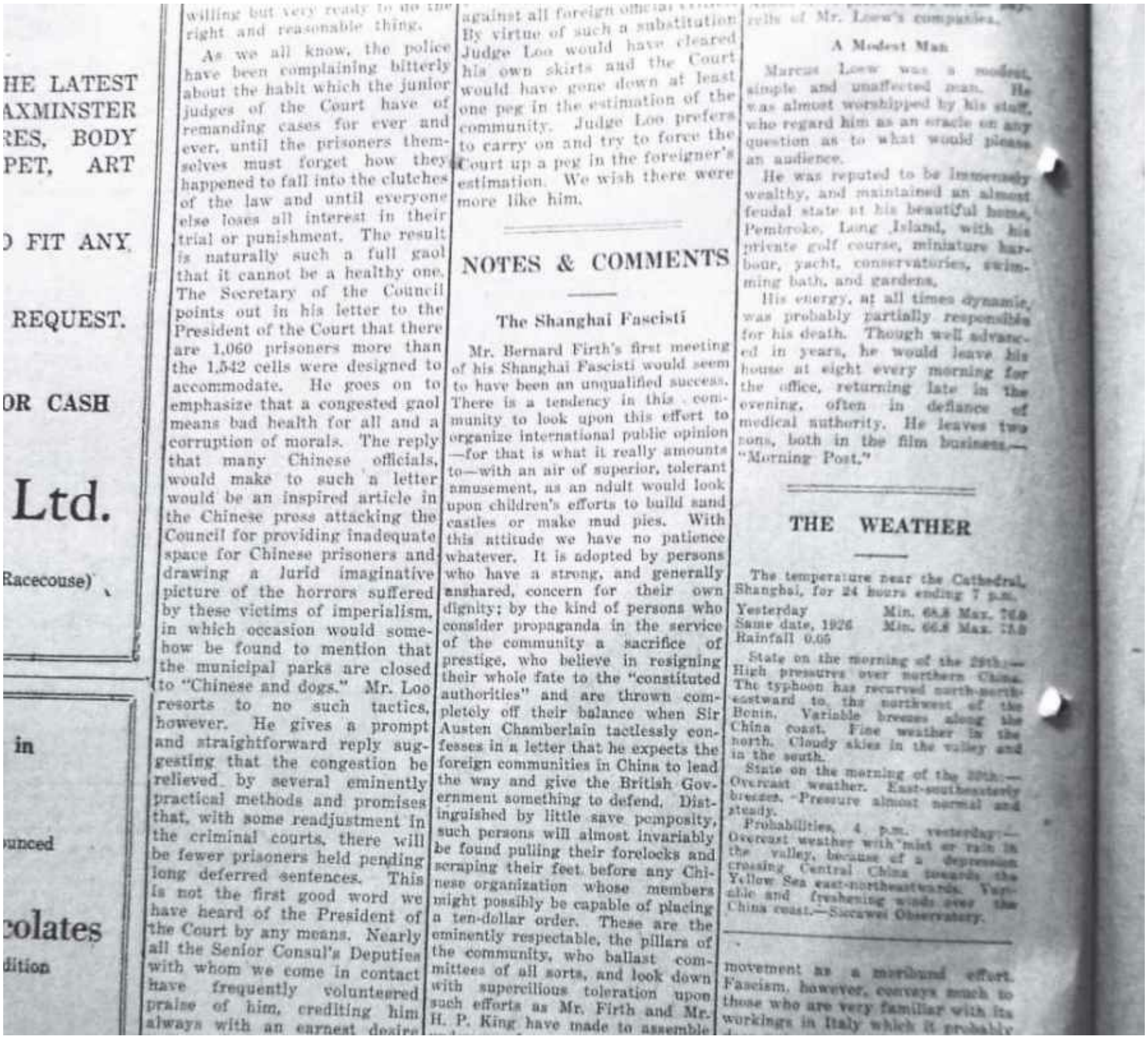


《字林西报》中公园素描一

在上海的普通西侨，已养成殖民地生活中强烈的优越感。那种白人面对有色人种在殖民地的优越感，有时甚至可以说，是他们巨大的精神支柱，支持他们在这“幽暗的热带”生活下去。这也是后来当亨利一家被迫回到英国，他们却无法适应英国生活的精神上的原因。1927年至1928年，他们是向华人居民开放公园最坚决的反对者。

-23-

也是小宁电脑里留下的资料：《字林西报》上关于上海法西斯党支部的记录。这使她萌生了一个想法，她希望自己忙完手头的工作后，可以专心浏览一遍《字林西报》所有的合订本，选出一套资料选，供上海史的研究者使用。而且她相信，这也将是一种城市早年的秘史，可以很有趣味。



HE LATEST
AXMINSTER
RES, BODY
PET, ART

) FIT ANY

REQUEST.

OR CASH

Ltd.

Racecouse)

in

unced

colates

dition

willing but very ready to do the right and reasonable thing.

As we all know, the police have been complaining bitterly about the habit which the junior judges of the Court have of remanding cases for ever and ever, until the prisoners themselves must forget how they happened to fall into the clutches of the law and until everyone else loses all interest in their trial or punishment. The result is naturally such a full gaol that it cannot be a healthy one. The Secretary of the Council points out in his letter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Court that there are 1,060 prisoners more than the 1,542 cells were designed to accommodate. He goes on to emphasize that a congested gaol means bad health for all and a corruption of morals. The reply that many Chinese officials, would make to such a letter would be an inspired article in the Chinese press attacking the Council for providing inadequate space for Chinese prisoners and drawing a lurid imaginative picture of the horrors suffered by these victims of imperialism, in which occasion would somehow be found to mention that the municipal parks are closed to "Chinese and dogs." Mr. Loo resorts to no such tactics, however. He gives a prompt and straightforward reply suggesting that the congestion be relieved by several eminently practical methods and promises that, with some readjustment in the criminal courts, there will be fewer prisoners held pending long deferred sentences. This is not the first good word we have heard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Court by any means. Nearly all the Senior Consul's Deputies with whom we come in contact have frequently volunteered praise of him, crediting him always with an earnest desire

against all foreign official ... By virtue of such a substitution Judge Loo would have cleared his own skirts and the Court would have gone down at least one peg in the estimation of the community. Judge Loo prefers to carry on and try to force the Court up a peg in the foreigner's estimation. We wish there were more like him.

NOTES & COMMENTS

The Shanghai Fascisti

Mr. Bernard Firth's first meeting of his Shanghai Fascisti would seem to have been an unqualified success. There is a tendency in this community to look upon this effort to organize international public opinion —for that is what it really amounts to—with an air of superior, tolerant amusement, as an adult would look upon children's efforts to build sand castles or make mud pies. With this attitude we have no patience whatever. It is adopted by persons who have a strong, and generally unshared, concern for their own dignity; by the kind of persons who consider propaganda in the service of the community a sacrifice of prestige, who believe in resigning their whole fate to the "constituted authorities" and are thrown completely off their balance when Sir Austen Chamberlain tactlessly confesses in a letter that he expects the foreign communities in China to lead the way and give the British Government something to defend. Distinguished by little save pomposity, such persons will almost invariably be found pulling their forelocks and scraping their feet before any Chinese organization whose members might possibly be capable of placing a ten-dollar order. These are the eminently respectable, the pillars of the community, who ballast committees of all sorts, and look down with supercilious toleration upon such efforts as Mr. Firth and Mr. H. P. King have made to assemble

... rells of Mr. Loew's companies.

A Modest Man

Marcus Loew was a modest, simple and unaffected man. He was almost worshipped by his staff, who regard him as an oracle on any question as to what would please an audience.

He was reputed to be immensely wealthy, and maintained an almost feudal state at his beautiful home, Pembroke, Long Island, with his private golf course, miniature harbour, yacht, conservatories, swimming bath, and gardens.

His energy, at all times dynamic, was probably partially responsible for his death. Though well advanced in years, he would leave his house at eight every morning for the office, returning late in the evening, often in defiance of medical authority. He leaves two sons, both in the film business.—"Morning Post."

THE WEATHER

The temperature near the Cathedral, Shanghai, for 24 hours ending 7 p.m.

Yesterday	Min. 68.8 Max. 76.0
Same date, 1926	Min. 66.8 Max. 73.0
Rainfall 0.05	

State on the morning of the 29th:—High pressures over northern China. The typhoon has recurved north-northeastward to the northwest of the Bonin. Variable breezes along the China coast. Fine weather in the north. Cloudy skies in the valley and in the south.

State on the morning of the 30th:—Overcast weather. East-southeasterly breezes. Pressure almost normal and steady.

Probabilities, 4 p.m. yesterday:—Overcast weather with mist or rain in the valley, because of a depression crossing Central China towards the Yellow Sea east-northeastwards. Variable and freshening winds over the China coast.—Siccawei Observatory.

movement as a moribund effort. Fascism, however, conveys much to those who are very familiar with its workings in Italy which it probably

这是黄浦公园向华人公众开放前最后的春天，1928年的春天。在《字林西报》的漫画里，能看到公园门口华尔纪念碑从树梢间露出来的小小尖顶，公园右侧卖冰激凌和荷兰水的小售货亭，以及1920年代的春装式样。较为年长的那对男女，与迎面而来的较为年轻的男女都穿戴整齐，态度悠闲而慎重，这是1920年代游园的仪态，如同去一个露天沙龙。



《字林西报》中公园素描二

这个春天对外滩意义重大，一个现代社会的公共空间终于形成，它的标志就是公园向华人开放，海事时代的殖民地形式，终于做出了向正常的公民社会改良的动作。这个公园六十年来，只能说是俱乐部式的外侨公共空间，这个春天，公家花园成为名副其实的黄浦公园，中国的第一家现代意义上的公园。此后，第二个公共空间——华懋饭店的咖啡馆和屋顶花园也向华人公众开放了。



-25-

开放后的黄浦公园，情形果然大为不同。华人和洋人，在公园中的表现仍旧有微妙的区别。洋人来享受，华人来看热闹。洋人落进华人的汪洋大海中，有点像马戏团的明星。他们之间的关系，果然还是不自然。但当时在上海度过少年时代的嘉道理爵士却回忆说：“世界上没有一个地方，如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上海那样，教会我们如何做一个世界公民。”嘉道理的说法倒是证明了颜永京多年前看似可笑的判断：在公园里华洋杂处，能增进不同种族间的国际感。



1940年代公园一景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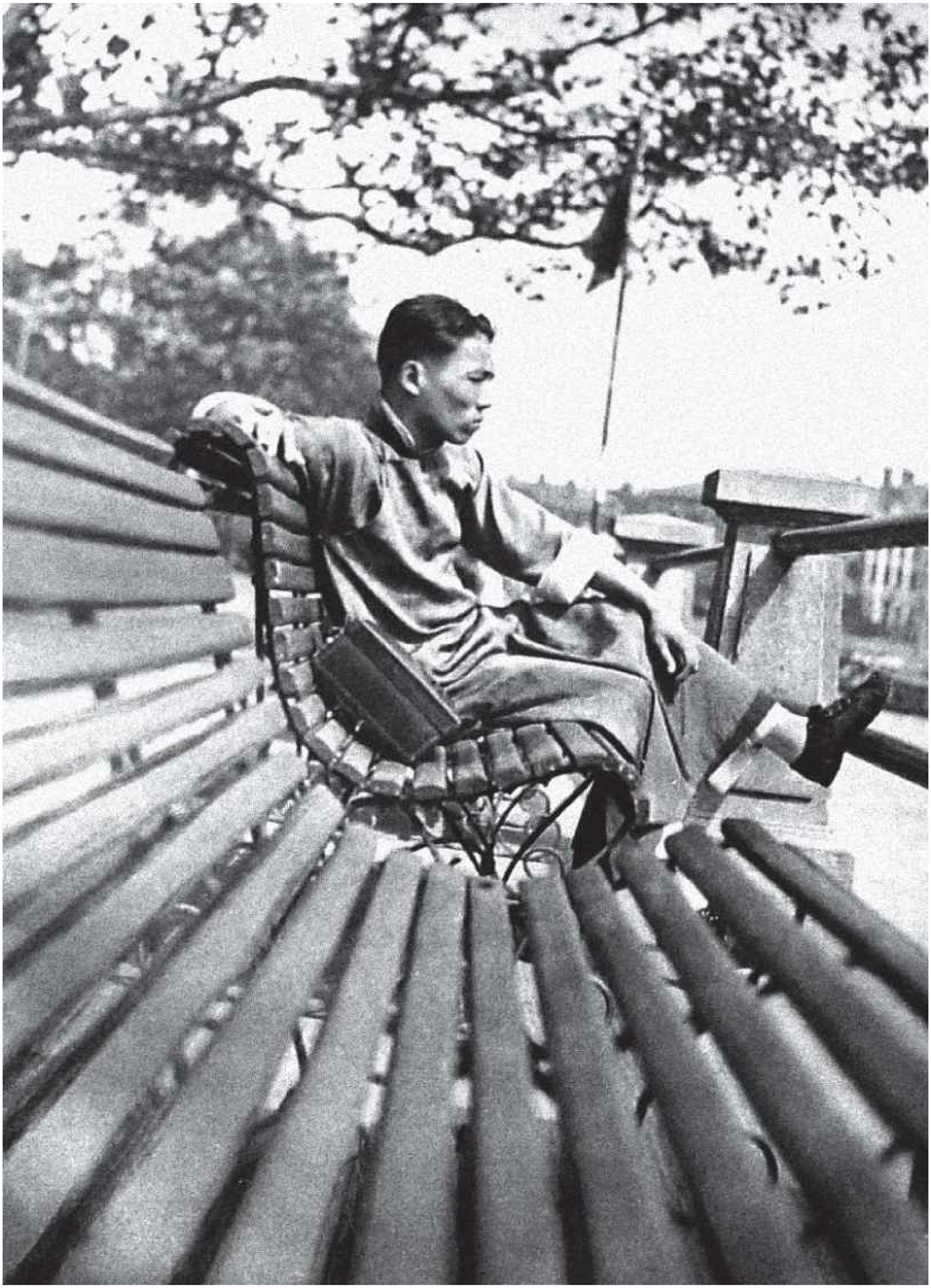
2004年的苏格兰小城，沿街眺望窗中一景：一只中国的青花瓷瓶，亨利家1950年从上海带回去的花瓶。



-27-

伦敦唐人街上的一家年代悠久的茶铺：吉迪最喜欢的店铺。


WORLD-WIDE TEAS
HAPPY ROOSTER YEAR 05
TEA – READ ALL ABOUT IT...
TEA ACCESSORIES
TEA
STEEPED IN TEA
TEAS
TRADITIONAL ENGLISH BLENDS
HEALTHY GREEN TEAS



1928年的工部局董事会会议记录：

在回答公园是否马上开放的问题时，总董说，他已明确，董事会以为应向每位入园者收取小额门票，从而既可排除各种令人不快者入园，又无种族歧视嫌疑。贝尔先生说北京的公园已如此收费了。总办补充说，在公园委员会中只有西人委员反对收门票。贝尔先生认为只能在两个大公园采取门票制度。

有人提议公园可以使用季度票，同时，那些能出示工部局房捐收据的人应可免费入园。最后，决定由总裁综合出一个定本，呈交董事会审议。

允许华人进入公园和公共场所

在提交的一份报告中，总裁就解除对华人进入公园和公共场所的禁令后，公园和公共场所的管理问题提出一些建议。总办读了一封两位日本侨民的来函，来函声称代表市政研究会，反对收门票的计划。福岛先生支持这一反对意见。他说自己曾赞成建立公园门票制度，但他现在认可住在虹口公园附近的许多日本侨民要保持现有特权的主张，此后，他提及，收门票会对学童造成不便。他还认为过一阵，华人也许就不会那么热衷于公园。

总董表示，上海可以引进法国公园的规章，对入园者的着装做出规定。

总办说，他从一位在上海生活多年的福斯特修士那里得知，无论收多少门票费都会受到穷困俄国人和其他人的强烈抗议。然而，他补充说，参加公园委员会有关这一问题讨论的华人代表倒不反对收费。经过讨论，董事们接受了总董的意见，即进公园要收大约五个铜板，而公家花园则收取十个铜板，儿童优惠。

允许华人进入公园，会议通过此讲话。

贫穷的肺结核病人免费进入公家公园

拉姆先生间接提及，昨天的工务委员会会议上，提出一个问题，即是否应该向贫穷的肺结核病人免费发放公家公园的门票，令他们可享受阳光和新鲜空气。他声称卫生处处长已经接受了这个与人为善的建议，并希望在董事会休会前的最后一次会议上获得通过。

从这些纪录看，工部局并没有因为允许华人进入公园，而放弃对公园的管理。公园的确基本被华人占据了，华人实在是几倍地多于洋人。洋人的确越来越少去公园了。但工部局仍旧努力为维护公园秩序制定各种规定，它的处境的确是越来越复杂了。

麦克诺登将军对目前的一元月季票能否阻止不受欢迎的人入园表示怀疑。财务处长提出，为达此目的，最好是取消月季票，而保留经常的单独门票。但总董认为，这样做将会特别对儿童及其他每日游园者负担太重。

会议决议：自1938年6月1日新月季票生效，公园月季票价如下：

进入所有公园票价2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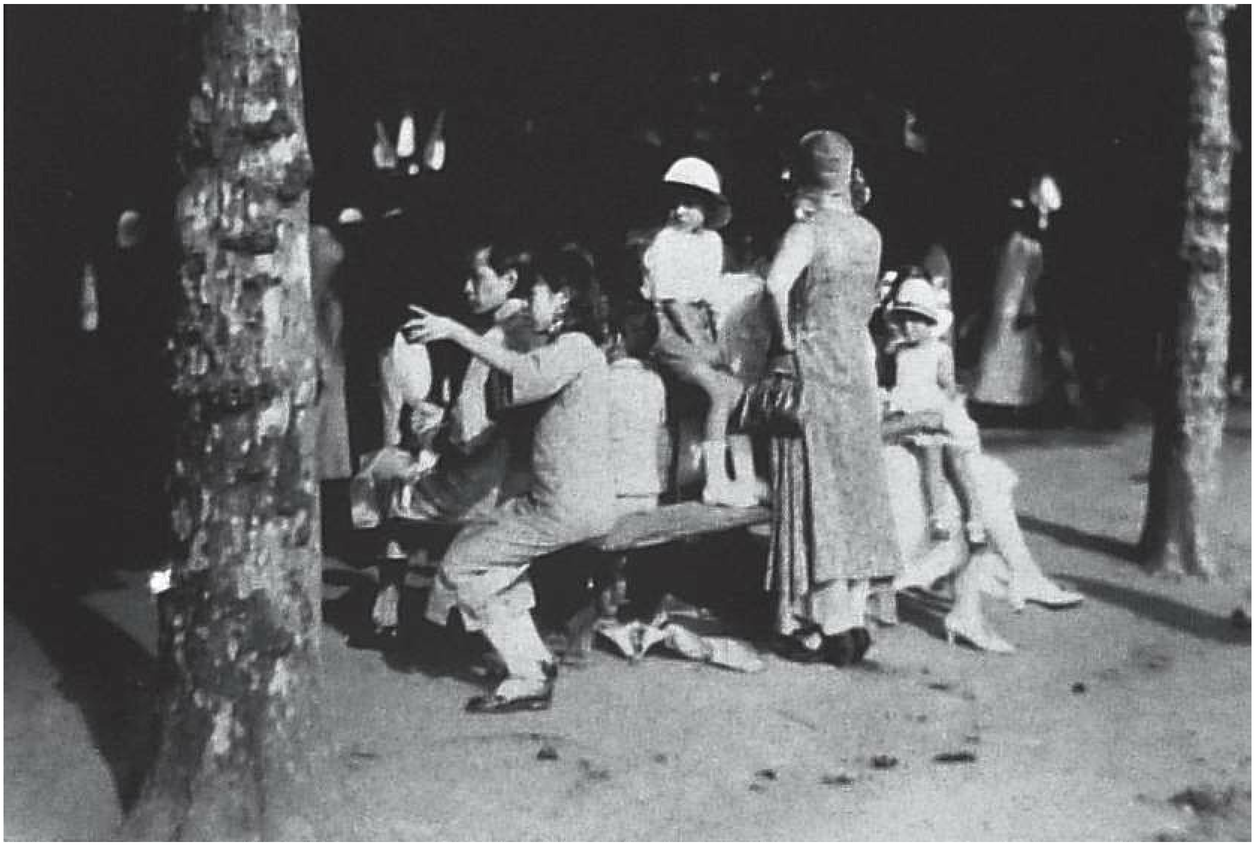
只能进入兆丰公园票价1元

进除兆丰公园外所有公园票价1元

工部局文件里关于公园的记载到此结束，这是1938年。

这些出自上海公园的游园规则，后来渐渐成为全国沿用的游园规则。直至1980年代，我们还能看到园规中明文规定，穿拖鞋背心者不得入园，骑脚踏车者不得入园，不得攀折园内花木等等。至1980年代，大

多数公园还实行门票和月票制度，直到公园再次免费向公众开放。



公园日景

-29-

1932年，大革命失败，已在上海躲了好几年的茅盾，发现黄浦公园成了恋人们的约会圣地，这是公园开放后的新风气，每到黄昏，恋人们便成群结队地来公园散步。但是他不喜欢。

公园是卖门票的，而衣裳不整齐的人们且被拒绝“买”票。短裳朋友即使持有长期游园券，也被拒绝进去，因为照章不能冒用。所以除了外国妇孺（他们是需要呼吸新鲜空气的），中国人的游园常客便是摩登男女，公园是他们的恋爱课堂。

他也不喜欢见到的那些上海女子：

女人简直是怪东西。说她们是外国人罢，她们可实在是中国人；说她们是中国人呢，哼！不像！

上海人说，经过了六十年的争执，公园终于向华人开放了。可在茅盾看来，这地方，这些人，都已不像中国的了。

一般的上海小市民似乎并不感到新鲜空气，绿草，树荫，鸟啼……等等的自然界景物的需要。他们也有偶然去游公园的，这才是真正的“游园”：匆匆地到处兜一个圈子，动物园去看一下，呀！连老虎狮子都没有，扫兴！他们就匆匆地走了。每天午后可以看到的在草茵上款款散步，在树荫椅上绵绵絮语的常客，我敢说十九是恋爱中的俊侣，几乎没有例外。常试欲找出上海的公园在恋爱课堂以外的意义或价值来。不幸是屡次失败。

茅盾在文章里大大地摇头。



公园夜景

1958年春天，已是尘埃落定的新中国。上海经历多次改造后，出现了从未有过的纯洁的城市面貌。清除了外滩川流不息的妓女，乞儿，银元贩子，兵痞与流民，结束了战乱和经济崩溃以及口岸城市特有的投机气氛，短暂的清洁与安定，给予人们许多对新生活的期待。

不过，在已收归国有的黄浦公园里，在沿江的条椅上，仍能看到成双捉对的情人。这张照片，来自于1958年出版的英文对外宣传画册《上海》，我在美国的图书馆里找到了它。公园里“树荫椅上绵绵絮语的”的情人们，是新上海的明媚形象。从这张照片上，能看到1930年代的公园风气，竟得以保存。当年引起茅盾不适的通商口岸城市的不良风气，从另一个角度看来，呈现出了安适而驯良的和煦。去公园谈恋爱，成为被市民社会认可的规范。



1950年代的公园情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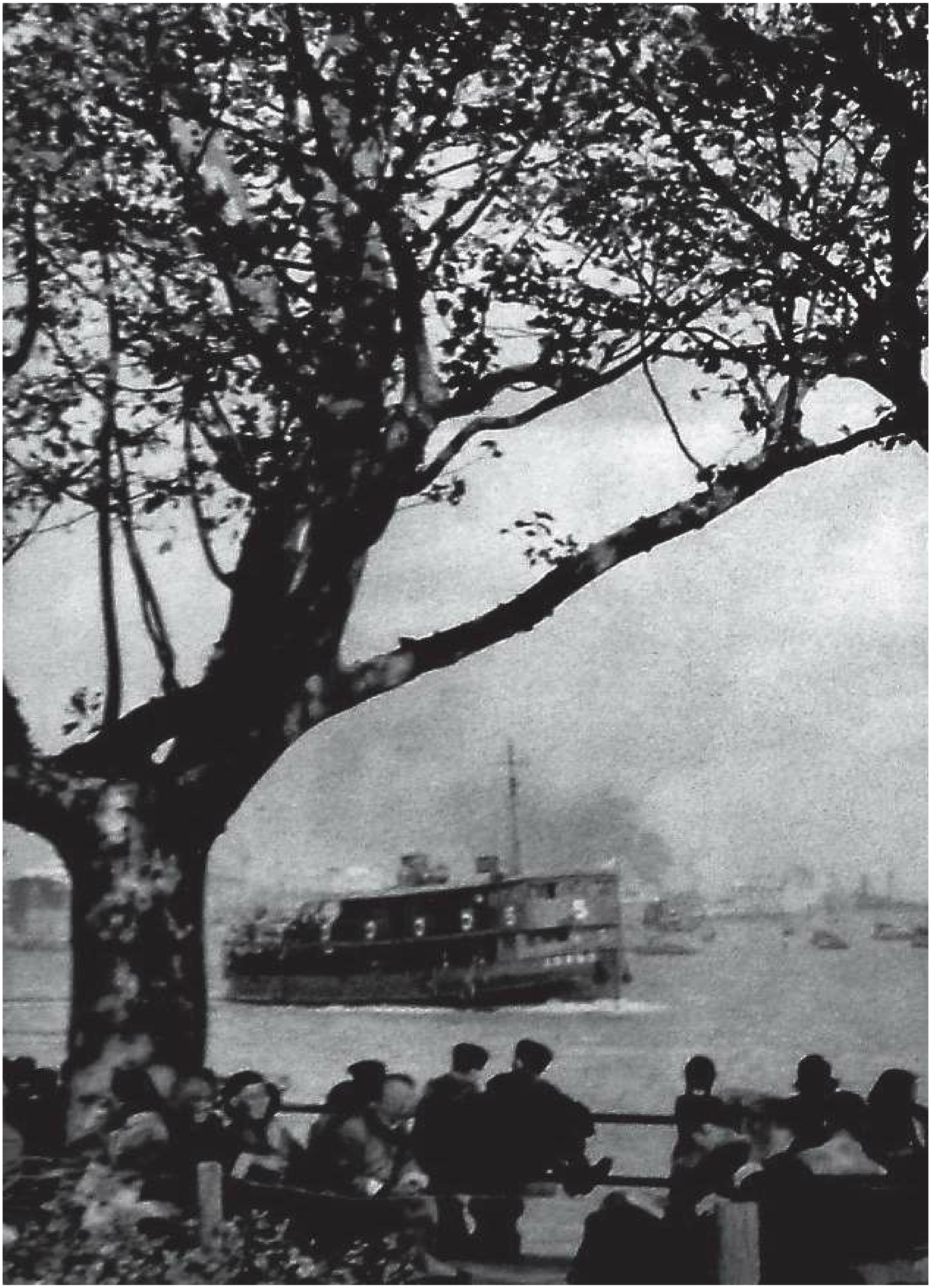
从1970年代到1980年代，沿江一带的堤岸形成了著名的情人墙，成百对情人密密麻麻地沿江而立，展览他们的爱情。这就是史美娟自幼看到的情形。

公园里的情人们在越来越禁锢的中国，渐渐成为世界著名的爱情之地。人们来到上海，总要设法到外滩来看看传说中情人肆无忌惮亲热的地方。史美娟由衷为这个公园感到自豪。她不像吉迪那样能体会到这公园风气里的伧俗之气，如茅盾的感受。

人们在年少时，常常不能体会到上海人心目中深藏的阶层之感。史美娟和吉迪就是这样。

吉迪以为自己能超越所有的世俗，借助俄罗斯文学中民粹主义者的柔情，但他终于在那拥挤的公园里明白，自己不能。后来，在伦敦，父亲有次对他郑重地说，你可以去找自己喜欢的生活，可以去尝试，只是你要永远记得自己姓什么，记得你的血统，你不能在死的时候像个草民。那时他想起了史美娟，他理解了，早在那时，他已经晓得有些事，自己永远不会做。

那时他就明白，自己与在公园长大的女孩，如同一道无解的几何题，他们如两道平行线，再如何延伸，也不会有相交的那个点。



1950年代的公园沿江岸（摄影：中村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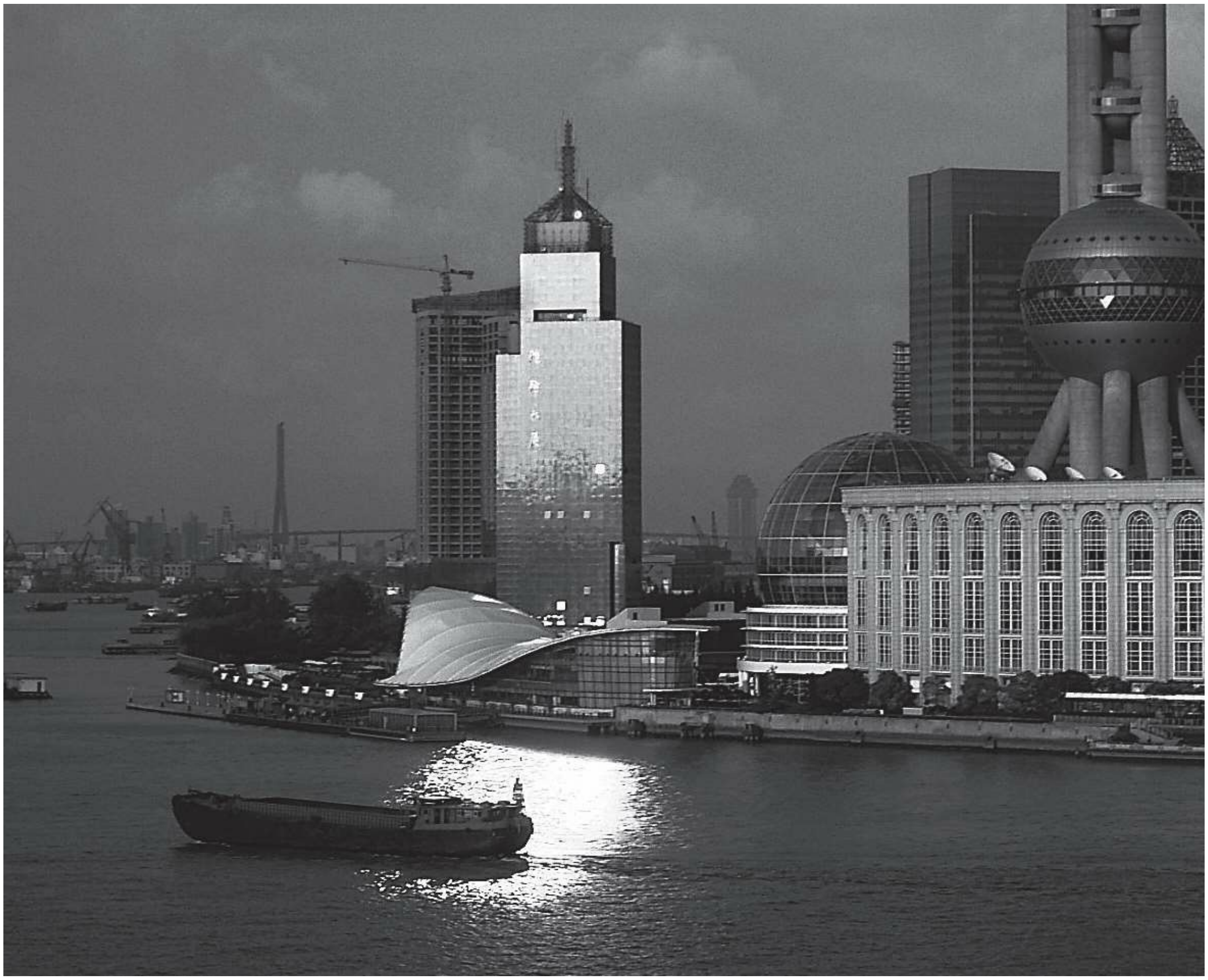
-32-

多年后，史美娟独自重游外滩，她坐在外滩堤岸上的冰激凌店里，眺望对岸。少年时代荒凉的浦东已成繁荣的城市，对岸的陆家嘴，仿佛是外滩生出来的儿子，洋溢着同样急不可耐的野心与乐观。她眺望那些闪闪发光的高楼，再一次愉快地感到，自己正好命地跻身于城市的心脏。这一直是史美娟最喜欢的感觉，只要在外滩，她就能为自己是个地道上海人而自豪。她能感受到自己与这土地的血肉联系。从这个角度比较，史美娟和吉迪，这两条平行线，史美娟比吉迪要更幸福。比起与这个城市渊源深厚的吉迪，城市草根史美娟，更肯定自己的上海人身份。也更安于这个身份。倒是吉迪，终身都在摇摆之中。

更深入去想，这更是海事时代的通商口岸城市的特点。这样的城市，精英人物对认同它更疑虑重重，因为它的口味太混杂，它的行为太投机，这些都不高尚。

当然，吉迪的疑虑和小雯子的疑虑又有不同。到了伦敦，有时吉迪才能体会到小雯子在上海的感受。每当想到这些，吉迪都会觉得被羞辱，他从未提及过，但他有时想，这种深藏的羞辱感，才是筷子俱乐部成员的基本共识。他越来越相信，人的行为是由一些无法启齿的羞辱感为动机。

小宁似乎没有这样的困扰。她总是将自己置之度外，她以自己不属于任何地方为荣。可这难道不是一种在通商口岸城市里长大而形成的性格吗？



外滩

-33-

这是史美娟回家时经过的礼查饭店，她看见店招上的外国人和马车，想起了去世的父亲。


Century Historical Restaurant
Chinese & Western Cuisine
Morning Shanghai
1846
上海早晨
1846

2006年，史美娟家的老房子。当年这里是公共租界里离外滩最近的华人社区，现在，这个社区即将消失在城市改造中。从这个社区搬迁出去的居民，四散在远离上海旧城的各个新区里，许多人去了莘庄，和史美娟一样。他们将老家带出来的旧家什，有时是一张旧八仙桌，有时是一张父母留下来的棕绷大床，安放在新式的公寓里。就这样安顿下来。



虹口民居

1989年至1992年，外滩地区扩建改造，这是外滩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第一次大修。为了防止黄浦江台风季节的倒灌，加高了堤岸，黄浦公园沿江风景最佳的堤岸和堤岸边的坐椅因此永失。

由于修建人民英雄纪念塔和停车场，黄浦公园内的小花园和草坪，以及音乐亭被拆除。当初被无数回忆录和外滩介绍津津乐道的，已精心养育了上百年的植物和花卉，和与旧英国领事馆遥遥相对的草坡，都已不复存在。

由于浦江潮的雕像太高大，公园不再是一块微微起伏，但平坦的水边绿地，它失去了本来与江水相连，一直可以眺望到吴淞锚地的开阔视野。

公园和公园中的外滩历史纪念馆都免费向公众开放。



1989年外滩改造（摄影：马克·吕布）



外滩改造后的公园纪念碑

-36-

小白回国过春节时，特意来到公园，看新建的纪念塔。这时，老枪已经去世，刘伟已成为著名的学者。纪念塔像三根靠在一起的来福枪，高耸入云。小白仰头试图找到它的顶部，这时突然有一句话浮上心头：中国人民从此站起来了。

他对这个雕塑并不十分反感，只是觉得它未免太大，太粗鲁。他想，要是这个雕塑做成当年的华尔纪念碑一样大小，就做成三支疲惫地靠在一起的来福枪，他在感情上是能够接受的。在他看来，这个公园早已不是一个普通的公园，它的命运，就是一段被强迫的全球化历史的象征。在如此的命运里，纪念碑的此起彼伏是正常不过的。每个纪念碑的出现，都有它的意义。只是，如果它小一点，才能与公园的整体和谐。

那三杆枪，小白想象着它们的古老和疲惫，一杆应该是华尔常胜军的，他们帮清朝平定太平军，稳定了租界，并建立了洋军勇敢而且有操守的好名声。第二杆应该是十九路军的，他们保卫四行仓库时，是全上海人民最团结，与大陆腹地最心心相连的时刻。第三杆则肯定是陈毅的军队的，他们结束内战，解放上海，露宿街头的士兵们枕枪而眠，感动了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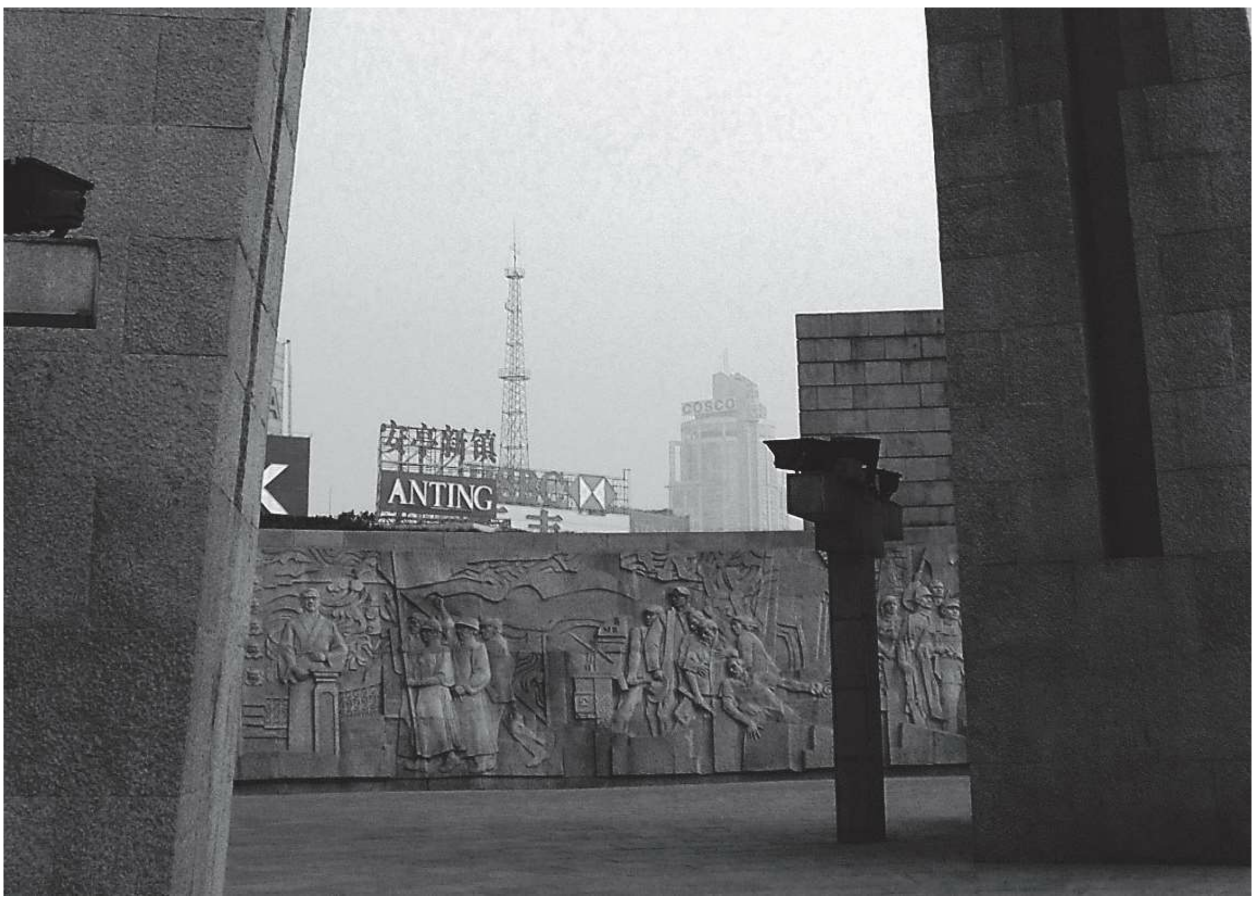
小白仰着头想，这个城市的历史，真是有意思啊。



人民英雄纪念塔

-37-

看到那些上海革命史的浮雕，小白便想起了老枪。他对上海史的思路从那些浮雕里浮现出来。也许，老枪也作为历史学家，参加了这组浮雕的构思。要是回到从前，小白大概会对其中的民族主义情绪不屑一顾。但在美国小城默默地住了这么多年以后，小白此刻发现，自己已能怜悯这在数代人的精神中埋藏的恼羞成怒的感情。



纪念塔浮雕墙

-38-

黄浦江畔纪念碑的铭文。站在那块花岗岩纪念碑前，我总是想象我小说中的这些主人公们，如果他们也站在这里，读这段铭文，他们会怎么想，怎么做。我大致能猜出来他们的想法，真正的众说纷纭。

比如，史美娟应该会一掠而过，不怎么在意大黑字的含义。而小白会想改动那些看上去像是老枪作过顾问的铭文，比如把这句“奔腾不息的江水，象征着一百多年来上海人民前赴后继，百折不挠的斗争历史”，改成“奔腾不息的江水，象征着一百多年来包括外侨在内的上海人民建设伟大都市的特殊历史”，而吉迪则冷笑一声，对自己说：“谢天谢地，我已不必为此感到害怕，甚至生气了。”而亨利一家则会敏感到，那“拔地而起，高达六十米的三根花岗岩塔体”根本就是三根来福枪，象征着剥夺他家在远东幸福生活的东方人，一根象征着数量巨大的租界华人纳税人群体，第二根象征着占领租界的日本军队，第三根则是共产党政府。那是因为他们站在各自不同的立场上，他们都会承认基本的历史事实，但一定有自己的解释。



纪念塔浮雕墙

这亦是我觉得有趣的地方。在不同的理解和对铭文的评价中，能看到，这块土地仍未消失的政治性和多元性。因此可以上溯到金能亨先生致信工部局诸位先生们的年代，一百多年过去了，外滩真的为上海挽回了东方最没魅力的城市的臭名声，它如今是个著名的，而且富有象征意味的地方。而公园的变迁，则是堤岸上最著名的景观，亦是如今绝大部分来到外滩的游客必到之处，外滩的最佳观赏处，不光是地理上的，也是历史的。

-39-

小白在美国安下家来。当孩子离开家，去州立大学学经济后，他突然有了大把的时间。这是他来到美国后，第一次有了这么多时间，也有了恍惚回到年轻时代的心情，那种跃跃欲试的心情。他开始从学院的东亚系阅览室大量地外借图书，很自然地，小白恢复了他年轻时代最大的嗜好。他这才发现，中国在他离开的几十年里，出了这么多有意思的书。在他看来，这真是一个新时代了。他在大学时代曾热切地盼望过这样的时代，只是万万没想到，这个时代究竟是到来了，他自己却已远在他乡，无法真正享受到它那激动人心的自由。小白思乡了，像一个真正的老华侨那样，心中暗暗含着一滴内容复杂的泪水。

在那些书里，他找到了一套《周作人日记》，那个他上学时著名的文化汉奸。他取了那套书，找了个安静角落读起来。读这本书的初衷并不高尚，但是很合乎情理：他想看看到底周树人对周作人的日本妻子做了什么，让他们这对著名的文坛胞兄弟如此反目成仇。这是本据说从未想到过要发表的私人日记，应该真实。

1903年周作人到了上海。小白本能地没有翻过，而小心读了起来。他心中掠过一阵乡思。

他突然看到日记里记载着：“上午乘车至高昌庙，晤封燮臣，同至十六浦。途中经公园，地甚敞，青葱满目。白人游息其中者无不有自得之意，惟中国人不得入。门悬金字牌一，大书‘犬与华人不准入’七字，哀我华人与犬为伍。园之四周皆铁栅，环而窥者甚多，无一不平者。奈

何竟血冷至此！”

“这是公园门上曾有八字牌子的人证！”小白心中高呼一声。老枪的气息一下子扑到鼻尖上，飞马牌香烟的气味。“原来是七个字，这样七个字。”中国墨汁的气味也紧跟着扑到鼻尖来。

“高昌庙是江南造船厂所在地，如果这样行至十六铺，似乎不会经过黄浦公园。”小白想，“但也许他们在堤岸草地上逛了逛，那里当时也不让华人随意进去的。”

“当时工部局制定的牌子或是木头的，后来也有洋铁皮的。但从未听说过做金字招牌。”小白又想。“也许是自己资料做得不精。”他翻过去看了看版权页，这是1997年出版的，“难怪那时我们想做再现时死活找不到它。但当时要是找到了，真的就能拿它当证据吗？周作人可是人民公敌。”但他心中那久违的快乐，仍是一个学历史的人找到了证明历史事件的证据的快乐——一种急于发布，因而得以参与历史见证的快乐。

小白在寂静的东亚阅览室里，从周作人周正清秀的毛笔字里抬起头来。他的头发早早地白了。有一个被他压制多年的念头终于被释放出来，就像被按在水中的皮球终于湿漉漉地跳了出来。他确认自己热爱成为一个上海史专家，他确认自己后悔来美国生活了。小白的生活在这寂静的一刻，如积木城堡一样塌陷成了碎片。

歇浦之游览 十九日

十九日雨止舟抵上海雇车至十六浦张芝芳君处张君浙人憩于

贾人极闹适而味嗝有女数人俱入学堂伍君与之识为介

绍因往见西任晚乘马车出四马路自树买群学肄言一

册为芝芳送往看戏夜归寓

公园之感情 二十日

上午乘车至高昌庙晤封燮臣仝至十六浦途中经公园地

甚敞草茵满目西人游息其中者无不有自得之意惟中国

人不得入门悬金字牌一大书犬与华人不准入七字最我华人

与犬为伍园之四围皆铁栅环而窥者甚多无甚一不去者

余何言无论矣

汽船之状况及苦热 二十二日

午后往虹口下日本邮船予与习之芝芳同至船中有

周作人日记影印

本文历史图片来源

上海图书馆馆藏图片

Twentieth Century Impressions of Hongkong, Shanghai, and other Treaty Ports of China

《上海百年繁华录》

《上海》

《字林西报》

《上海外滩南京路史话》

其他图片除署名外，均为陈丹燕拍摄


NON-FICTION WORKS OF CHENDANYAN
THE BUND
上海文艺出版社
外滩：影像与传奇
IMAGES AND LEGENDS OF
THE SHANGHAI BUND
UPDATED EDITION
非虚构作品
陈丹燕 著
外滩三部曲
2020

版权信息

书　　名　外滩：影像与传奇

作　　者　陈丹燕

责任编辑　陈蕾

出版发行　上海文艺出版社

ISBN　　9787532154067

关注我们的微博：@上海文艺出版社

关注我们的微信：shanghaiwenyi

意见反馈：@你好小巴鱼

目录
CONTENTS

序
PIECE.01 黑白马赛克
PIECE.02 宿命
PIECE.03 不可能的世界
PIECE.04 纪念碑
PIECE.05 梦想的烟尘岁月
PIECE.06 怀乡痛
跋：外滩写作记
参考书目
陈丹燕·外滩三部曲

序

从2003年开始写《外滩：影像与传奇》第一稿，到2012年写完《成为和平饭店》最后一稿，我的“外滩三部曲”（《外滩：影像与传奇》、《公家花园的迷宫》、《成为和平饭店》）写了十年。

1937年，美国作家豪塞在他描写外滩的书里写道：外滩是上海外置的心脏。而我，则在六十多年后描写了外滩如何成为新中国上海无可争辩的象征。上海是个反复经历沧海桑田剧变的都会，而外滩，则是这种剧变的纪念碑。

2014年，我的“外滩三部曲”集合成套，在外滩所在的城市——上海出版印行。时至今日，我想，自己努力承担了对养育我的城市的作家使命——尽我所能，为这条充满象征并不断变化的河滩留下有血肉的历史细节，为它的过去与现在，更为它的将来。

作为一个作家，我在十年来用文字和照片对自己居住的城市的探索中，摸索着表达它层层叠叠故事的写作方式，写作手法和词语库。我在努力尽到一个作家的本分。作为自幼随父母迁徙而来的移民，我是在长年对上海往事的探究中渐渐认同它为家乡的。

外滩三部曲，是我生命中最重要的工作。

陈丹燕

2014年6月29日



-NOTE-

外滩一号，民国四年建立的外滩大楼。1928年坚固的亚细亚火油公司大楼，1954年以后的大楼，目前正在等待一次新的改造——消费大厦遗留下来的海事时代式的奢侈，和后殖民时代的哀愁。这是一栋典型的外滩旧大厦，花岗岩的墙，巴洛克的面貌加上折中主义的混杂，爱奥尼克立柱。门楣上有被毁坏的痕迹，那是1954年亚细亚火油公司最终撤离时，将自己的招牌卸下带走时留下的。这是海事时代在外滩结束的标志。

以及风。

这雄伟大厦的底楼，时常有风贴着地面快快扫过，那是在有高大天花板的大厦里盘桓已久的风，阴凉整洁，浮沉着一种让人想起装饰着护壁板的办公室的气味，只是没有来自室外的烟火气，也没有来自不远处的江面上的土腥气。这就是外滩旧大厦里的气味，与安装了完善的通风系统的新大厦有所不同。



-NOTE-

外滩二号，上海总会遗址。这里曾经是外滩最老的外侨俱乐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这里不接待女宾。也是外滩最有传奇色彩的地方，十九世纪末，这里的酒吧就已经号称是世界上最长的吧台了。如今遍布全球的汇丰银行，传说中是在这里的一间吸烟室里的闲谈中诞生的。二十世纪初来到上海的英国青年，为这里远不如欧亚班轮的甲板上听说的妖媚放肆而感到失落。

这里也是1990年代初的上海孩子最向往的地方，这里曾经是肯德基家乡炸鸡的上海旗舰店。孩子们向往吃到地道的美式快餐，许多1970年

代出生的人，是在这里第一次看到服务生在递给你食物时的美国式微笑。

现在，这里是禁止闲人入内的危房，肯德基家乡炸鸡店的遗址，王家卫电影里通往2046的车站。



-NOTE-

上海总会的楼上曾经是会员制的高级酒店。2004年，整栋大楼都已废弃，早先的高级酒店也人去楼空，幽暗的空房间里匍匐着饥饿的蚊子，它们甚至不发出嗡嗡声，像沙尘般一卷卷地扑过来。走廊里徜徉着久未流动的自来水管散发出的腐败的水汽。站在2004年夏天的房间里，往前看，是1904年东亚最高级的会员制酒店的过去；传说中，当时连晨报都要用熨斗熨暖方才送到客房里。往后看，是2014年外滩最受欢迎的高级酒店：华尔道夫酒店的现在。底楼的长吧又恢复营业了。



-NOTE-

2002年，站在新天安堂的屋顶，透过看门人晒着的棉被，能看到旧英国领事馆的院落。院子里有古老的带外廊的房子，那曾经是张爱玲准备去英国读书时，前来申请签证之地，也是外滩最早保留着华人永租地契的英租界档案室。那棵曾在《孽海花》里出现过的古银杏树后面，是上海友谊商店所在地。它后面那丑陋的蓝色玻璃幕墙房子，是上海友谊商店大楼，现在它已经消失在半岛酒店里。它旁边细长的灰白色楼房应该就是《文汇报》大厦，它也已经消失在半岛酒店的车道上。至2014年，外滩源的天际线恢复了租界传统的空间，新天安堂全面修复。

《字林西报》大厦曾被人称为“外滩的老夫人”，但却不知道由来。是因为它的姿态最复古，还是因为它的前身是上海第一栋高楼，或



-NO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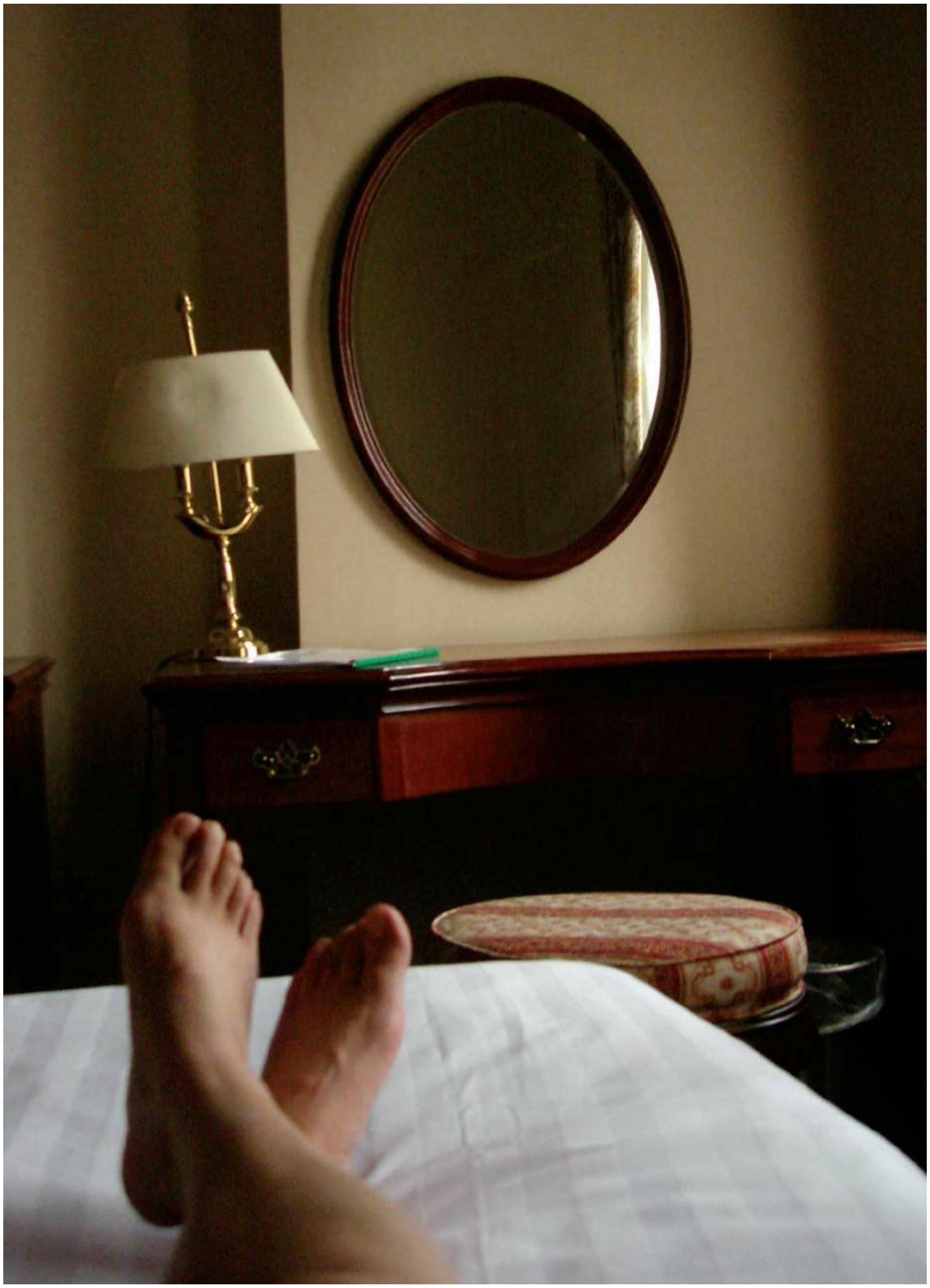
红旗飘扬在“外滩的老夫人”的屋顶上。

《字林西报》大厦曾被人称为“外滩的老夫人”，但却不知道由来。是因为它的姿态最复古，还是因为它的前身是上海第一栋高楼，或

者因为它的旧主人是外滩最早的英文报纸。这样或那样的传说总是免不了的，但大多数都没有证据。

《字林西报》的记者们却为外滩留下了一些私人的回忆，在外滩公园有人注意到了在十九世纪末的一个傍晚散步的女士们，她们穿得很正式，丝绸的长裙裾在夜色中泛出微光，令人想起了伦敦摄政王公园的傍晚。在华懋饭店门口有人注意到了在二十世纪中的一个上午，一队国民党士兵带着机枪和骡子，试图征用饭店的屋顶花园。1951年，《字林西报》印行休刊辞，这份中国最早的英文报纸正式退出外滩。外国记者们随后离开了。本地的记者们取了遣散费回家，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终身都不再做新闻工作，而成为各家外贸公司里的职业笔译。

红旗飘扬在“外滩的老夫人”屋顶上。她现在是一家保险公司总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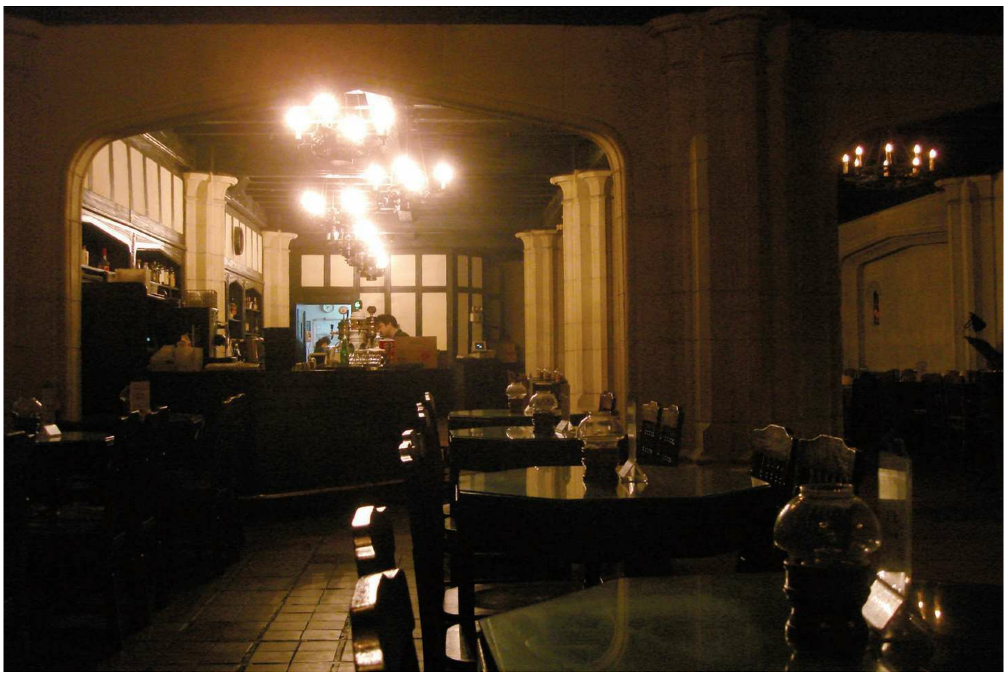
-NOTE-

一间英式老酒店的房间，传说中的银质水龙头，特地从涌泉井输送过来的优质水，伦敦老酒店里必备的窗前卧榻，亚麻床单，如今全都没有了踪影，这是自然的。不过，英式酒店室内的那种幽暗却仍旧保留着，还有被一百多年来的英侨回忆录总是提及的江水的气味，那种冰凉

的淤泥的水腥气，从狭窄的钢窗缝隙里钻进室内，它如同按在嘴唇上竖起的手指，提醒你，不要忘记，这里曾经是一片泥滩。

酒店就要大修了，要恢复到1930年代末、大战前夕的面貌，那时它是远东最豪华的酒店之一。

春天正午的幽暗房间里，突然鬼影憧憧。沉默的镜子里一派喧闹，仿佛有人彼此正推挤着，争着要在镜子里显形。紧张的寂静中，自己的脚仿佛也不是自己的了，像是还有另一个人也静静躺在白色的床单上，就要惊呼一声：“你是什么人？”



-NOTE-

1940年，租界已是孤岛，离开上海的国际班轮一票难求，大班们的家眷大多离开了日军包围下的租界，1940年的大班们仿佛又回到了十九世纪中叶的外滩，独自一人在办公室里，从公事房出来，就去上海总会喝一杯。不过，有时他们聚集在华懋饭店底楼的英国乡村式酒吧里，当时这间酒吧叫马与马鞍，因为沙逊爵士酷爱赛马。那里还有充足的爱尔兰威士忌和谣言，有时能看到沙逊爵士从伦敦带回来的欧洲战事的新闻片。

在那里聚集的，常常是反日的侨民，沙逊爵士在离开上海之前，常常到此地来请大家喝一杯，并鼓励惶恐不安的大班们稳住神，保持住往昔的骄傲。他认为日本人是绝对不可能赢得战争的，他们终将被中国人赶出上海。

酒吧的灯是当时的灯，酒吧里的八角台子也是从前的台子，吧台上不过比六十多年前多附了一层三夹板，略微变厚了几个毫米，爱尔兰威士忌和苏格兰威士忌并排放在酒柜里，还有从美国西海岸进口的各种葡萄酒。

现在这里是爵士酒吧。上海唯一的一支由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成长起来的上海少年组成的老年爵士乐队在这里驻唱，演奏的都是美军太平洋军用电台播放的曲子。那几年，沙逊爵士在英国出版了他从上海带走的上百尊象牙雕刻图录，那是他最心爱的收藏品。

这一夜，老年爵士乐队的核心人物因为年事已高，已不再演出。沙逊爵士已去世多年。



-NOTE-

2007年3月30日，上海外滩源。居民都已经离开，留下了整条人去楼空的街道，堆满各色垃圾的夹弄，和显得格外陌生的1920年代建筑。1846年，这里曾经是外滩第一块成为英租界的土地，1926年这里则是租界最体面的街道，博物馆、洋行、教会、领事馆、商学院、银行和剧场

都聚集在这里。1949年，这街区的尽头曾经是共产党进入上海市区的最后一个战场，1960年以后，这里渐渐成为拥挤不堪的居民区，人们在嵌在墙壁里的美国保险箱里放换季的被褥，在主日学校的走廊里烧饭，在洋行窗外的小阳台里装上热水器，铺上瓷砖，改建成一个独立的浴间，冬天在巴洛克风格的窗台下吊着没有拔毛的风鸡和用小竹棍撑开肚皮的鳗鱼干。这样的生活，一直持续到这个街区被命名为外滩源，将要恢复它1920年代的建筑风貌。

六十年的岁月人生，留下一大堆垃圾，转身离开了。

这以后，你才能体会到1920年代建筑的陌生。继而，你才能体会到空洞：1920年代是什么？



-NOTE-

这是外滩三号在改造前的唯一一次晚会，由《费加罗夫人》杂志主办。已经拆空的大厦，已经到处都能闻到建筑垃圾的味道了：那是种凉飕飕的水泥气味，还有石灰的粉末气味。但这一切都夹杂在希尔顿酒店自助餐散发出来的新鲜罗勒草，融化的忌司，烤乳猪的脆皮等等散发出来的香味里，当然还有客人们暖烘烘的身上散发出来的各种香水气味，以及法国葡萄酒经过了口腔的温度散发出来的清洌酸气。当建筑垃圾冰凉的气味和晚会奢侈的温暖气味混合在一起的时候，外滩就醒来了：它海事时代油腻的机灵醒来了，它的金钱至上醒来了，它对冒险的热爱醒来了，它全无心肝的攫取和拓展的动力也醒来了。



-NOTE-

这是不安的江水，无声但不安地向前流去，无休止地目睹着外滩。它是一片李家庄潮湿的坟场，它是简陋的英国租界，它是英国的远东模

范殖民地，它建立了远东最讲究的殖民地建筑，它被中国飞机的炸弹炸塌了房顶，它成了日本人的天下，它的旗杆上飘满了红色的中国旗。它的外墙上被简陋的十五瓦的灯泡装饰起来，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一个在美国诞生的劳工节日，它的屋顶一个接一个地亮了起来，飘扬着法国葡萄酒、古巴雪茄、泰国兰花的气味，那是国际化的夜店一个接一个在外滩开张了。江水不安但无声地向前流去了。



外滩南京东路街口



a. 外滩公园 → 黄浦公园

b. 草坪与堤岸 → 堤岸

c. 东方明珠电视塔

d. 美国领事馆 → 上海友谊商店 → 外滩源
　　　　　↘ 市政府机关 ↗

e. 协和教堂 → 上海灯具厂 → 证券交易所 → 灯具公司仓库 → 外滩源.

f. 河滨大楼

g. 华人公园 → 绿地

h. 益丰洋行大楼 → 外滩源计划发源地

i. 中国银行大厦

j. 沙逊大厦 → 和平饭店

k. 皇家饭店 → 和平饭店

l. 麦加利银行大楼 → 春江大楼 → 18 Band

m. 《字林西报》大楼 → 桂林大楼 → 友邦保险公司大楼

n. 江海关 → 上海海关大厦

o. 汇丰银行大厦 → 上海市政府 → 浦东发展银行

p. M on the Band

q. 3 on the Band

r. 上海总会 → 上海海员俱乐部 → 东风饭店 → 危房

s. 洋泾浜河 → 爱德华七世大道 → 延安东路

t. 信号塔

u. 码头（前往海外）→ 码头（前往内河沿岸各地）→ 码头（浦江游览）

v. 中国城 → 豫园旅游点

w. 四明公所 → 四明公所遗址

x. 百老汇大厦 → 上海大厦

PIECE.01
黑白马赛克

时空突然纠结成一团，细密而奇妙的往事与现实如风般拂面而过，飒飒有声，不曾料想地割裂出许多新鲜的小伤口，因而感到疼痛，却还有明显的释然。你以为是获得，但也许更是失去。

黑衣人走向灯光璀璨的门厅，拖着他们长长的影子，那是维多利亚时代漂洋过海而来的自重，趣味，势利，还有工业革命时代的人们对光鲜事物无限热衷的遗风。

他们的背影看上去真是时髦与复杂，就像混合亚欧口味的食物那样，带有一种开放和投机的灵巧。东方人细长单薄的身体，宛如一只单反相机里极其敏感的测光仪，时刻根据不同的光线做出调整。即使是后背，也长着眼睛，时刻观察自己在外人眼中的反应，以及四周的动静。男人们穿着黑色的夏季西装，意大利鞋，里面的衬衣也是黑色的，并敞着领口，这样既冲淡了拘谨，又保持了进出外滩大楼应有的隆重。现在，出没夜店的男人们已再次讲究起来。他们谨慎地选择黑色，在面料和牌子上下工夫，掩盖自己在颜色和款式上的贫乏想象，他们投入浮华生活的时间毕竟太短，趣味与自信都还没有成熟，还不能炫技，只可求不错。

十九世纪末的晚上，外滩的生意人只有上海总会一个去处。去上海总会，他们要穿好黑色燕尾服和白色衬衣，打黑色呔。有一夜，遇到租界火警，正靠在吧台边喝酒的救火会志愿者们来不及换衣服，就冲出去救火。镶了一层黑缎子边的黑色衣尾在火光熊熊的夜色里随风飘起，沾满了焦炭的气味。过后，工部局通知他们，可以将那晚洗烫修补礼服的洗衣店发票拿去报销。这是另一个关于黄浦滩上的黑色礼服的故事。

黑衣人三五成群地消失在旧渣打银行门庭的灯光里，像解一道合并同类项的数学题那样，归成一个符号。

她们是一对长得很相像的母女，长脸。在自天花板而下的灯光里显

得更长。

玛丽莲吊灯洒下明亮而匀称的光芒。这些大小不一，出现在大楼各个角落的、红色里夹了金箔的玻璃吊灯，是第二次从意大利舶来的镇楼之宝。第一次从意大利来的镇楼之宝，是1920年代从意大利教堂里买来的大理石圆柱，据说它们还是米开朗基罗时代开采的。精确地说，这次不再是舶来，而是空运。“舶来品”这个词也已经过气了。

玛丽莲吊灯让人想起威尼斯那些昂贵而易碎的古老玻璃，和弥漫着旧缎子和耗子味的威尼斯共和国的往事。但是，如果经历过上海1970年代和1980年代由于电力不足而全城灯光黯淡发红的岁月，才能体会到它们给予的明亮与柔和所意味着的渴望。这是完全不同于威尼斯的渴望。

地上细小，而且排列并不规则的白黑两色的马赛克铺满了她的眼睛，犹如《太阳帝国》里描绘过的，在黄浦江里漂浮的一口小孩的棺材那样，在她回忆里晃动。“是它吗？是原来的那些吗？”她猜测着。

大楼修复时，专门介绍了修复时对马赛克地坪的保护。当时她读到报道，眼前浮现出的门厅，是幽暗而高大的。马赛克地面好像蠕动的蟒蛇一样冰凉，并有一种威慑力强大的鳞状图案，马赛克在水泥上微轻的不规则排列，就像蟒蛇隆起时，撑开了鳞状物之间的皱褶。

这是八十年前的旧物。保留着1920年代亲切的手工痕迹的马赛克，看上去像雨后的泥地一样柔软，容易留下痕迹。完全没有如今的马赛克那样冰冷和规整。那些手工的痕迹很容易让人产生联想。

黑衣人沐浴在灯光下，洗得干干净净并散发名牌香水气味的身体，保养良好的头发，在黑色的衬托下格外白皙的手背和下巴，如同沐浴在阳光里的植物一样自在而感恩。冷气很快就使皮肤变得凉爽干燥，他们脸上因争斗而隆起的肌肉放松下来，变得彬彬有礼。

出示请柬。

与迎候的英国领事馆雇员寒暄，握手，探出上身去行贴面礼，嘬起嘴唇，轻轻向对方的耳朵发出亲吻的声音，“啧”，客气的，只贴一次。

留下名片。

“请好好享受我们的晚会。”领事馆的年轻本地雇员说了一口伦敦音，是上海的知识阶层一贯崇尚的口音，象征着教养与见识。说伦敦音的年轻女子将人群引向装饰着红色琉璃的电梯。曾有人形容它像一只圣罗兰的皮箱。这是外滩大楼渐渐成为展示西方奢侈品世界的前沿后，最为时兴和卖弄的联想。媒体对外滩的变化总是如此惊喜，并试图确切地形容。

“不，不不，我们更喜欢走楼梯。”她说。

于是她们拾级而上。

她的女儿探头看了看楼梯井。

楼梯井很宽大，带有1920年代的欧洲线条，轻微的装饰艺术风格，扶手蜿蜒盘旋，很有线条感。下面，是满满一地细小的马赛克，彬彬有礼地闪亮在灯光里。

少女伸出手，用日本产的照相机拍下一张照片。她是属于针孔时代的孩子，到哪都带着照相机，当她想要了解什么的时候，就去拍一堆照片过来，然后去研究照片，得出自己的结论。她保留着大量自己的作品，从幼儿园时代的老师硕大的鼻孔，菜场附近地上被人丢弃的橘子皮，到今年春天深夜，自己被突然涌出的鼻血惊醒后惊恐的脸。

她有些怀疑女儿此刻这样做，更多是为了安慰她。于是，她感激而委屈地瞥了她一眼。

她也探头看了看楼梯井。金色的灯光从每一层楼的扶手处倾泻出来，楼梯间里寂静无声，她再次见到各个楼层转角处露出的黑白镶嵌的马赛克地面。

在外滩，当你走进一栋建筑，堤岸上的嘈杂之声被门切断，门厅里的光线照耀你，大楼里的空气包裹你，你顿时落入另一个时空，落入丧失自己方位的恍惚中。也许这是一种令人感到舒服的恍惚，假扮成另外一个人的可能，像迅速上涨的水一般令身体浮起，划动四肢是这时的本能，它令你开始漂浮。从各种外滩在经历沧海桑田时的各种遗留物中浮起，它们宛如在被多年污染的海里掠过的鱼虾和海藻，以及轮船留下的油污和可疑的拖鞋，还有长满绿苔的碎木板。你心中悠悠地交织着惊喜

与厌恶。

“我们先去看看外公从前的办公室吧。”她说，“就在电梯出来左拐，第一间，有一扇窗，我在那扇窗前第一次看到外滩。”

“唔。”她的孩子应道。

天花板是乳白色的，很高，与墙壁连接处饰有宽大的顶角线。房间也很大，这是一间气派讲究的办公室。

里面的家具虽然是木头的，可所有桌椅，沙发，茶几和书橱的腿，都刻意雕刻出竹子的样子，突出它的中国风格。宽大的办公桌上放着一只景德镇出产的瓷杯，杯子上画了满满的中国山水，明媚的青山绿水，蚱蜢舟，一行白鹭，山中草亭里凭栏而立的书生。

墙上挂着一只双鱼铜盘，一条鱼象征中国，另一条象征波兰，它们交颈缠绕，好像很亲密，但它们脸上身上的什么地方，却有种阴沉不快的神情。C-P的缩写被刻在一面狭长而僵硬的旗帜上，在鱼头上方。

办公室的窗子正对外滩堤岸，很有处在世界中心的荣耀感。当年在窗前，一眼望出去，先看到的，是英国领事巴夏礼的铜像。铜像在太平洋战争中被日本海军捣毁，到1960年代中期，渣打银行遗下的家具也已不知去向。

沙发椅前的茶几上有一大本轮船的照片集。甲板，大海，高大的桅杆，从蒸汽轮脱胎而来的粗大烟囱上印着C-P，那是中波海运公司的标志，1950年成立于美国对中国海岸线的全面封锁中。它是1949年后中国政府建立的第一家合营航运公司。整个中国与世界的联系，一时间只得依靠几条挂波兰国旗的轮船。它也是外滩各家洋行迁出以后，唯一一家在外滩有外国雇员的航运公司。这间办公室，大概也是外滩大楼里唯一不合适挂毛泽东像的党委书记办公室。所以，办公室里有由活生生的咖啡，香水和纸烟混合在一起的非中国气味，和刻意为之的中国风格。但这却并不是要强调东方情调，而是婉转表达的民族自尊。

颗粒粗大的黑白照片散发着海洋的气息，它勾起人去揣测和幻想漂洋过海的自由。某一张照片中的甲板上，凭栏站着一个年轻的波兰水手。他的影子长长地与桅杆和缆绳的影子交错在一起。他脸上，肩膀

上，从白色制服裤子里隆起的窄小而结实的胯骨上，迎风露出的额头上，处处洋溢着令人羡慕的自由。一个迎风而立的水手对被迫封闭的通商口岸城市，充满了诱惑。

这间办公室里套着一个小衣帽间。里面有一排柚木做的衣架，靠墙还有一排鞋架。衣架上挂着一套咔叽布衣服。每个星期四，西装革履去上班的党委书记兼总经理，穿这套带着汗味的布衣回家，好像换了一个人。因为每星期四下午，是当时全市干部参加体力劳动的日子。每个星期四，他都去码头和装卸工一起劳动。他一直都喜欢与码头工人在一起，也喜欢出汗。他非常警惕自己生活中出现的修正主义元素。

更衣间靠墙角的阴影里竖着一只圣罗兰旅行箱。那个半人高的硬壳箱子里能挂好几套烫好的西装和衬衣，还有几个用缎子包着的小抽屉，可以分别放袖卡，领带夹，和皮鞋。箱子把手上，用白色的细棉线吊着东欧各国航空公司的标签。可以看出箱子的主人对航空公司的热衷，那是1960年代男人对新科技的欣赏和沾沾自喜。那是一只属于他的旅行箱，出差去东欧各个港口时用的。

宽大的办公桌斜斜横在窗边，那张桌子大得就像一张床。坐在大桌子上，正好能看到窗外长长一条外滩。

满满一窗，都是1960年代的外滩。

她坐在窗前的写字桌上望着窗外的外滩。

那时，她还不足六岁，为了跟父亲到办公室来加班，母亲为她换上了最好的连衣裙，还梳了头。裙子是用红白两色的朝阳格做的，领口镶了一圈白色的的确良，上面分别绣着小房子，花，热带鱼，和戴草帽的小姑娘。

父亲要去会议室开一个小会。离开前，他给了她几块糖，和一大玻璃杯水。告诉她，要等嘴里一点甜味也没有了，才能吃第二块糖。等糖全吃光了，水也喝干净了，他就应该开完会回来了。

穿着一身淡蓝色薄呢连衣裙的波兰秘书抱着一本大笔记本，在门口看他安顿自己的小女儿，微笑在她脸上留下了浓重的阴影。她走进来，到小女孩面前，摊开手掌。

粉红色的手掌里躺着一粒苏联产的太妃糖，比中国糖果要大一倍，像一条大肚子金鱼。

她将太妃糖放进小女孩的糖果堆里：“波兰糖，我妈妈寄来的。”她有很重的波兰口音。

“谢谢拉拉小姐。”小女孩看父亲脸上没有反对的暗示，便收下这件礼物。

她在父亲办公室的一台英文打字机前坐得直直的，以致儿童鼓囊囊的肚子从细小狭窄的骨盆里完全挺了出来，将裙子也撑高了。

她正在打字。噼里啪啦地在纸上打了一大堆。

打至行末，她便庄重地拉动镀了克鲁米的，亮闪闪的拉杆。她的手指能感觉到拉杆正带动齿轮，咬住了下一节。另一个齿轮咯啦啦地响着，换到下一行。

然后，她将细小柔软的手指放回到圆圆的键盘上，用力地深深按下。带有凸起字母的细杆从打字机里一跃而起，向色带击去，在白纸上留下一个黑色的，小写的C。

她脖子上绕着一根小女孩用来扎辫子的绿色玻璃丝。她已经在玻璃丝圈上打了不少大小不一的结，使玻璃丝圈看上去更接近秘书小姐脖子上那根花纹复杂的银链子。她嘴唇上生涩而妖娆地叼着一支用信纸卷起来的细长纸卷，用来代替秘书小姐的薄荷纸烟。甚至，她微微眯起左眼，当烟雾熏着眼睛时，拉拉就是这样做的。她以为自己就是拉拉。

她还要再等十年才能学英文，她英文课本的第一课并不是“谢谢”，而是“毛主席万岁”。但六岁时，她已知道如何在一台英文打字机上打出有长有短的词句，也知道每一段落的起始时，应该要有一个大写字母，还知道如何在打字机上找到打出大写字母的那个键。每次从父亲办公室回家，她都带回一张打满字的纸。她的哥哥们为此大为惊讶，那时他们学的都是俄文，看不懂满纸实际上没有一个是正确的英文词。几可乱真的形式迷惑了他们。他们拿着纸追问父亲，令父亲纵声大笑。她很喜欢父亲富有外交手段的大笑，笑声让哥哥们更加不解。

但这些都不重要，重要的是她感觉自己就是拉拉。

她做得最熟练的动作，就是像拉拉那样换行，轻轻吊起手腕，自然而然的，有点慵懒的，灵巧的。然后，抱着手肘，将纸烟夹在食指和中指之间，不像父亲那样用大拇指抵住烟蒂，而是尖尖地朝天竖起指尖。

从书橱玻璃门的倒影里，她偷偷打量自己，就像看拉拉一样。“唉，多么像一个女特务。”她心满意足地想，将太妃糖整个塞进嘴里。

这样的游戏要背着父亲玩，因为他不喜欢。他认为波兰人的生活方式里有太多的修正主义内容。其实小女孩心里明白，这游戏甚至要背着所有人，包括拉拉本人。她感受得到这游戏中有损自尊的部分，那便是对舶来生活方式的追随。

糖全吃完了，水也喝光了，“拉拉小姐”也变得乏味起来，父亲却还没回来。

小女孩走了出去，她只是想问问，是否父亲在哪里耽误了，或者根本就把她忘记了。她顺手带上办公室的门。父亲关照过，不能随便敞开他办公室的门，特别是他不在的时候。

耳朵“嗡”地一闷，然后，她发现自己被关进一条灯光幽暗发红的长走廊里。

走廊两边的门都关着，走廊里静悄悄的，连人影都没有，窄长得不可思议。

地上黑白两色的马赛克，拼成令人眼花缭乱的图案。那图案是如此奇怪，好像在幽暗的灯光里起伏蠕动。

走廊里弥散着一股咖啡和烟草的气味，还有上好的地毯与木器散发出来的沉甸甸的庄重的气味。隐约能听到有人低声飞快地说着什么，细细地听，能辨别出它是带有口音的英语，带有中国人的口音，和波兰人的口音。从海事时代开始，世界航运界的通用语言就是英语，即使当时中国和波兰的中学，都已在外语课上只教授俄语，中国人和波兰人在航运公司开会时，还是只使用英语。往返于格但斯克和上海之间的各种备

忘录和合约，也都是英文。

小女孩紧张地捕捉着断续传来的说话声。她猜想那是父亲会议室里的声音，但又不能相信，他们开会要这样鬼祟地说话。那声音有些阴险，更像是用于密谋的声音。

恐惧从她那孩子的细密而弱小的心中升起。她怕自己的父亲已卷入什么阴谋，怕他根本不是他表面的样子。怕他根本不是共产党，而是用共产党身份潜伏在外滩的外国特务。而拉拉显而易见的，是一条美女蛇。怕这栋古怪的大楼根本就是一个隐藏的特务机关，而不是一家航运公司。怕那桅杆上挂满小旗的C-P轮船里，装着的根本就是一支海军陆战队。走廊里的灯光这样沉重，走廊里的气味这样与任何地方不同，马赛克地，深褐色、沉重坚实的门，这样满怀旧时代的遗风，一切都不寻常，她感到有巨大的秘密隐藏着，而且即将吞噬她。

她向后退去，才发现已分辨不出哪一扇门是属于父亲办公室的了。

她将自己的耳朵贴在门上听，她听到了一些古怪的声音，潮水一样点点滴滴，层层叠叠的声音，有发报的滴滴声，有人在嘤嘤地哭，有椅子翻倒在地毯上发出的闷响。伴随着这些声音，门上大大的钥匙孔像香炉的缝隙那样，飘散出房间里香烟辛辣的焦油气味，和咖啡沉闷的令人晕眩的香气。她甚至还在某扇门后捕捉到了一丝迷药般的香水气味。那是拉拉的香水，还是属于另一个更加神秘的女人的，她不能判断。她哆哆嗦嗦地想，也许在什么地方，藏着另一个神秘的外国女人。这是更大的秘密。

她退向走廊，但走廊被黯淡灯光中沉重的神秘所笼罩。极其陌生，极其阴郁，极其不甘，它像一条匍匐的大蛇，无法判断它是死了，还是睡着了，或者只是静伏，准备攻击。

走廊尽头的电梯间传来电梯钢索发出的吱嘎声，她感觉马上就会有人，一个黑袍人出现在走廊里，他的脸在黑色的衬托下异常苍白，鼻翼两边带有波兰人深深的愁苦的长纹，他的蓝眼睛像玻璃珠一样透明而且冰凉，当他注视你的时候，你简直不知道他是不是真看到了你。他轻声质问：“你怎么会到这里来的？”这个问题，如同向她宣读死刑判决。

慌乱中，她挑了一扇很像父亲办公室的门猛力打开。

一间全然陌生的房间，空无一人，窗上也是满满的外滩堤岸。

很深的护壁板，阴惨的绿色旧地毯，上面隐约能看到可疑的水渍。

棕色沙发上搭着一件白色的尼龙西装，她看着眼熟，因为她父亲也有一件类似的白色西装，是的，沉重的白色条纹重重地趴在那里，像一块吃得过饱而沉甸甸垂下的肚皮。在这里看到父亲的上衣，她的心猛烈地下沉了，仿佛看到了阴谋的证据。

桌子上放着一只浅褐色的木头小镜框，细密的花纹里嵌着细细的银丝和菱形的贝壳，那是克拉科夫匠人的传统手艺活。她发现这镜框与父亲从波兰开会回来送给她的一个木头匣子很相似，这个发现让她的心再次被恐惧击中，这仿佛是父亲身份真相的又一个证据。

镜框里有张欧洲人的照片，他有狭长的脸和几乎看不到的薄嘴唇，正从照片里瞪着她。他浅色的眼珠有种冰凉的，责备的表情。

小女孩赶快退出了房间。

但走廊却更让她害怕。她仿佛是一个潜入者，不可被人发现，却偏偏暴露在从四面八方都看得见的走廊上。

地面上细小的黑白相间的马赛克方块让她站立不稳，每走一步，都觉得自己要摔倒。有一股骇人的神秘力量，就匍匐在从外面看上来寂静无声的地方。它在完好地保留着残迹的大楼里冒烟，起泡，嘈嘈切切，遮云蔽日，如同鬼魅。

她再次推开另一扇门，躲进房间去。

还是一间陌生的房间。

桌子上有一杯还在冒白汽的咖啡。

咖啡杯旁还有一只四方的玻璃烟缸。

她意识到，这是拉拉的办公室。白色咖啡杯的边缘留着半个红色的口红印子，就是她下唇的印子，有时口红也会染到她的门牙上。

她打字机旁的绿玻璃罩台灯亮着，打字机上夹着纸，好像临时离开。

其实这里曾是她熟悉的角落。有时父亲允许拉拉将她带到这间办公室来玩。她一直很矜持，不敢表达出自己对拉拉的好感，因为父亲吩咐过，对外国人要客气和自尊。拉拉给她糖，让她闻自己的香水，透过敞开的衣领，她看到过拉拉胸前的雀斑，还闻到她混杂在香水里的淡淡狐臭。这个角落曾经充满遥远世界的诱惑。但此刻，已是惊弓之鸟的小女孩却认为拉拉正藏在某个角落里，或者写字桌下，或者拖地的窗帘后面，等她走近，就突然跳出来。

她在十分钟前还是她的偶像，但此刻，她却已代表着莫名的威胁。

门无声地开了，办公桌上有一只景德镇彩绘杯子。

两眼满含泪水的小女孩终于回到父亲的办公室。

笔直地望见长窗。窗上无声划过的白色铁船的烟囱，外面的世界径自干着它自己的事。

原来它是一间冷酷的房间。它的写字桌像保险箱一样散发出秘密可怕的气味，它的沙发上遗留着濒亡者痛苦挣扎的皱褶和阴影，她几乎能肯定，扶手上那块淡淡的阴影是口红留下的污渍。

她发现那间房间的地毯，竟与另一间房间的一样，在惨绿的底子上也能找到可疑的水渍。仿佛这两块地毯曾经铺在一起，经历过同样的事。

忘记关灯的更衣间里，蓝色咔叽布外套散发出龙虎牌清凉油的气味，那却不是往常从父亲热烘烘的身体上散发出来的气味，而是一种带着薄荷油膏气味的强烈的哀伤，她从未体会过的永别般的哀伤。

她孤立无援地站在房间中央，尽量什么也不碰到，好像一座水中寸草不生的孤岛。

这是她第一次感到自己陷在一个充满默默的敌意和威胁的环境里，在将近六岁的某一天下午。连父亲都不能解救自己，甚至，连血脉相连

的父亲本人，其实统统属于异己的力量。她有生以来第一次感受到孤立无援。这人生的真相沉甸甸地压在她身上，毫不怜惜。

隔壁海关大钟的报时声沉闷地从窗缝里挤进房间，那支英国的报时曲好像从未这样响亮，这样撼动人心。钟声摇动玻璃和空气，横扫整个房间，整栋大楼，整个外滩，如同一股突然苏醒的强大力量，一种信号。

小女孩以为，这栋大楼将会像地震一样塌掉，然后，像《一千零一夜》的故事一样，一个巨大的妖怪，将从塌陷的烟雾里冉冉升起，仰天大笑。这是一则她听父亲读过的睡前故事。他倚在她的高高的铁床架上，学着妖怪的笑声，张开了他被香烟熏得发黄的嘴唇。她的铁床随着父亲耸动的身体而吱嘎作响。

门再次被打开，父亲回来了，微笑地望着她，竟不惊奇为什么她要远远地站在房间中央的空地上。

她放声大哭。

她望着眼前出现的一切，惊呆了。

灯影里蠕动的马赛克之上，荡漾着淡紫色的百合在傍晚散发出的强烈香气，隐约还掺杂着已经开始腐烂的花枝根部的气味。从电梯口就排开的各种花篮，一直通向展厅。花篮上吊着的红带子上写着祝贺花篮的出处：台湾东森新闻，德国领事馆商务处，德国大众汽车，德国德累斯顿银行上海代表处，德国西门子公司，德国汉堡市政府，香港亚洲卫视，上海市政府外事办公室，等等，等等。那里正在展出一百三十年以来的德国邮政公司的宣传画，纪念汉堡和上海缔结姐妹城市二十年。

人们穿着黑色正装，手里擎着香槟酒或者红酒的酒杯，在画着各种各样的大船的宣传画前无声地晃来晃去。她看到一些金发碧眼的年轻男人，他们在黑色礼服里衬着平整的白衬衣，领口结着黑色短吹，她认出他们脸上闯荡天下，纵情四海的传统表情。

在他们身后，她认出画中的两条极粗壮的烟囱。

“那是蒸汽轮。”她对自己的孩子说。

“蒸汽轮是什么意思？”孩子问。

“它的动力是靠锅炉。司炉工要不断地往锅炉里添煤。从欧洲过来，经过赤道，司炉工热得受不了。所以欧洲人怕当水手。”她说。

她以为自己早就忘记了，此刻，却发现童年学到的识别轮船的知识，只是沉睡在记忆的某个角落，它们会像闪电一样照亮记忆昏暗的角落。

“你干吗去？”她的孩子悄悄拉住她，制止她继续往里走，“我们不是去这个晚会。”

“可这是我爸爸从前的办公室呀。”她压低声音喊道。

“妈妈！”孩子还想制止她，但她径自走进展厅，来到报到台前，向礼宾小姐微笑致意，然后拿起黑色马克笔，在大红撒金的签到本上毫不犹豫写下自己的名字。

她不容置疑的态度使礼宾小姐迟疑着，没有坚持让她们出示请柬，便将手里的展览简介分发给了她们。

虽然光线仍旧幽暗而且精美，但神秘骇人的气氛已荡然无存。

“这里原来是拉拉的房间。”她的眼睛在半空中划了一个长方形，现在那里放着一长溜铺着雪白台布的长桌，上面放着色彩斑斓的德国点心，各种来自瑞士和法国的忌司，覆盖着橘黄色鱼子或者三文鱼的日本寿司，亮晶晶的不锈钢保温锅里，散发出融化的忌司和烘烤过的牛肉的香味。新鲜的食物散发着全球化以杂为乐的美妙气味，可独独没有咖啡的气味。

“这里是波兰总经理的房间，有一块绿地毯。”她的眼睛在旁边又划出一块来。此刻，“他”房间残存的两壁上被安放着六幅宣传画，分别介绍1935年出售从汉堡出发去纽约港的船票地点，1906年一百个小时从柏林出发到达亚历山大港的航线，1934年环游世界的邮船线路，等等。她再次看到了桅杆，旗帜，圆圆的白色舷窗，白色高耸的船头在深蓝色的大洋里犁开白色浪花，如在外滩公园散步的侨民妇女伞上的花边。小时候，她以为那便是组成广大自由世界的元素。现在，这种模糊的诗意再

次回到她心中，但又已有了格格不入之处。

父亲和拉拉的形象浮现在时髦展厅的阴影和德国海运公司的宣传画中，格格不入。“1960年代的中波海运公司和这家德国海运公司又有怎样的对比关系呢？”她想。

“这个夏天正逢好时机：汉堡和上海成为姐妹城市已二十周年——自1986年始。而再前溯一百年，1886年，我们公司的奥德河号蒸汽邮轮，作为东亚航线上的第一条德意志帝国邮轮，停靠在上海码头。正是在1886年的夏天，我们公司投入到全球海运中去，并有了自己的固定班轮。打那时起，上海渐成港口都会，它也是在中国我们最重要的航运伙伴。此后的一个世纪里，中国和欧洲的海上航线发展成一根世界贸易中的大动脉。如今，东亚正在增长的航运市场更在我们公司的业务中占有重大而且稳定的比重。”她埋头读着德国邮政公司总裁写的前言，耳边却响起带有浓重波兰口音的英文。那声音更像某种感觉，而不是耳朵可接触到的声音，她相信那是从大脑沟壑里复活的拉拉的声音。

“要是父亲和拉拉看到这段前言，他们会怎样想？他们如今更像果戈理小说里那些抒情的插笔，游离于故事之外。”她想。

“妈！”笑盈盈的少女将手中的数码相机送到她面前，“我多么天才。”

相机背面的显示屏里，出现了如梯田般的意大利肉酱面，天边如北极光般的银色光线，是不锈钢盘子发出来的。

下一张，是大洋般粼波滟滟的干姜汁，蘑菇云般浮在半空中的，是某人留在玻璃杯上的一个指纹。

再下一张，像夏天雷雨时的天空，灰白的底色上布满急促的小黑点。

“这是火龙果的瓤呀。”少女得意地揭开了这个秘密。

“不错，有很强的主观。”她心不在焉地夸奖了自己孩子一句，但不愿意让这些完全出自天性的照片干扰正在自己心中汹涌的沧桑。她暗自认为，自己的感情更有意义，她珍视这种错综带给她的震惊，认为它来

源于极其真实的，本地人充满细节的微观历史感。对她来说，这是一种较为明确的归宿感，一个人在回忆中埋藏着的大量撼动感情的细节，如一条狗在每天散步的树林里四处留下的痕迹——它埋头嗅着，然后，因为陌生而警惕地竖起的毛渐渐倒伏下来——一切终于汇集成为认同的力量。她在一座充满着流散气氛的城市里长大成人，精神上孤立无援，对归宿感有持久的渴望。

她长久以来，一直等待游子回家的感情降临。

她走向展厅的最东边，那里勉强与展厅隔开，在原先放书橱和打字机的地方，现在是一个入口。

里面没有更衣间，没有打字机，没有景德镇杯子，没有像床一样大的写字桌，没有蓝咔叽布中山装和圣罗兰1950年代出产的硬壳箱子。

她仍旧站在房间当中的位置上，好像站在一个孤岛上。“我还认识这个窗框。”她对身边的孩子说。但她脸上出现了一抹狐疑的微笑，像一抹饭后留在脸上的酱油渍，毫无用处。实际上，她已不能肯定是不是这扇窗。

窗框里，傍晚的浦东，摩天建筑上灯火通明，玻璃幕墙上闪烁着满墙日本电器的广告，堤岸上一团团小小的树荫下灯光点点，她猜想那是宝莱纳餐馆露天座上的灯光。那家德国馆子供应慕尼黑黑啤酒，纽伦堡白肉肠和本地制作的德国黑面包。银色的精致摩天塔，是罗得岛设计学院的毕业生设计的亚洲最高的酒店大楼。而东方明珠电视塔，则是令人不能置信的落伍。外滩的对岸，如今与1920年代的外滩一样暴发，攀比。浦东的各式建筑，在争先恐后的无序状态下，奇迹般地组成自己动力无穷的天际线，这种运气，也是外滩当时曾有过的。如今这不可思议的运气的气味，热气腾腾地袭来，如同打开一锅热汤的锅盖。

来历可疑的窗框夹在室内和窗外全然的陌生中，像那粒苏联太妃糖上的糯米纸。这就是她的感受。

这时，她听到海关大钟的报时曲。它挤进窗缝来。1966年8月以后，响彻外滩四十年之久的西敏寺报时曲被改成了《东方红》。在她少年时代漫长而黯淡的晚上，海关大楼的《东方红》钟声一直能传到静安寺以南的僻静马路上。她没想到，在2006年竟还能听到同样的《东方

红》报时曲，与她少年时代听到的一样。它还在老地方走了调。是这个错误唤醒了她的记忆。

堤岸上的树那时还小。

行人和面向江面的人赌气似的背影。

三轮车掠过窗前，张着涂桐油的雨棚，黄色的，僵直的。

闪闪发光的自行车掠过窗前，还有江里缓缓开动的轮船，也掠过了窗前。

要是开着窗，还能听到外面繁忙的声音：人声，轮船的汽笛声，海关大钟的报时声，有轨电车进站时噹噹地打着铃，还有江面上白色水鸟的叫声，以及黄浦公园架在树杈上的高音喇叭播放的铿锵的音乐声。

1949年前吊在别人衣服上耍无赖的小乞丐们已经不见了，虽然还能看到住在附近的野小鬼，他们精瘦的身体上只穿了一条蓝布短裤，从堤岸上跳到江里去游泳。

口袋里装着叮当作响的银元的外汇贩子和穿会露出屁股的高叉旗袍的女人也早已消失，现今只能看到肥头大耳，将中山装穿得极为整齐的谨慎的男人和一脸聪明相的漂亮女人。他们小心翼翼，又体体面面地在树荫下散步。

不再有锡克巡捕和几乎半裸的黄包车夫，连称为旧上海象征的黄包车，也已经被三轮车代替。

也不再有一打不同的语言同时袭击你的耳朵，上海大多数孩子在学校里只能学到俄文。

更没有在邮轮码头上守着一大堆箱子四下张望的外国游客。那些对上海抱着各种各样梦想的人们，从体面出嫁，到靠德国染料发家的大小冒险家都早已落荒而逃，从整套装饰艺术式样的家具，到德国产的开瓶起子，他们房子里留下的所有东西，此时都散落在各家旧货店里。此时在黄浦江靠岸的，多是从江浙沿海一带的客轮，旅客们手里大多提着僵硬灰白的鳗鱼干和黄鱼鲞，它们像干瘪的风筝一样，被提在手里。那是

江浙一带的土特产。

有时还能看到烟囱上有C-P标志的轮船缓缓经过窗前，风尘仆仆的桅杆上飘扬着各种三角小旗，那是进港时使用的旗语。与江里大多数船相比，它是如此巨大，仿佛是一条误入河汉的鲨鱼。

满满一窗，都是1960年代她记忆里的外滩。然后，她看到一条通体明亮的邮船驶过窗前，船上装载着一面巨大的屏幕，屏幕上出现了几个白色的大字：欢迎你来上海。接着，一则日本卫浴的广告出现了。

她被心里交错的距离感弄得有些混乱，地理上的距离，时间上的距离，心理上的距离，记忆本身与现实之间的阻隔着的感情和记忆力的距离。她没料到在父亲办公室的窗前再见外滩，会有这么凶猛的冲击。

“这地方让我喘不上气来。”她对身边的孩子抱怨道。那孩子正拿照相机的变焦镜头当望远镜，“滋”地一声伸长，“滋”地一声缩短，在窗前晃来晃去。

“东方明珠电视塔最好看。”少女在照相机后面瓮声瓮气地评价。

“什么？”她怀疑自己听错了。

“我最喜欢这个电视塔。它和我小时候看的动画片里画的一样。”她的孩子说，“唰，阿童木从一堆大楼里飞出来，在电视塔上绕一个圈，脚底板喷出两条火。唰，飞走了。”

“你居然喜欢阿童木？”她问。

“我就喜欢那种又傻又旧，颜色也不准的东西，看着心里才踏实。”她的孩子回答。

她忍了忍，咽下已经到嘴边的问题。她不想听到女儿说对这栋楼倒没什么感觉。

“小姐。”

她转身，发现身边站着一个穿黑制服的年轻女人，手里握着一只黑色的对讲机。

“请问你？”年轻女人礼貌而狐疑地打量她们，“此地是我们的贵宾室，贵宾们都在外面的展厅里，活动马上要开始了。”她试图将她们引向外面。

“那么说，这里现在成贵宾室了。”她向年轻女人点头，“从前这里是我父亲的办公室。我来这里，想看看我父亲的办公室。”

“哦，那你父亲原先是在银行做事的？”年轻女人例行公事的脸上闪过好奇，她拿眼睛上上下下打量她，“传说这间房间原先是银行大班的办公室。”

“不，不不，我父亲是党委书记，不是大班。”她意识到那年轻女人正在她脸上身上寻找英国人的特征，至少是欧亚混血儿的特征，“而且，无论如何，我也还没这么老。”

年轻女人恍然大悟：“OK，难怪不能把我的历史知识和你的年龄match起来。”

“当时，这里是一间属于海运公司的办公室，但这个海运公司属于冷战时期的社会主义阵营。”她环视四周，好像还能看见那些旧物，双鱼铜盘，蓝色咔叽布制服，颗粒粗大的黑白照片，等等。德国宣传画里的大船再次遥遥印入她的眼帘，它们与照片里充满阴影的大船的确有所不同，它们有股资产阶级温情脉脉的风格。同样是航海，船，自由的气息，但却又不同。她转过头去，“我就是在这扇窗前，第一次看到外滩，也许应该说第一次记住外滩。”

“这么说，党委书记当年占用的是大班的办公室。”年轻女人轻轻笑了声，像咳嗽似的。

她听出里面的幽默，随即被它刺痛：“那么也可以说，现在的贵宾室也占用了当年党委书记的办公室。”

“不能说占用，只是重现一百年前此地的风貌。”年轻女人说。

“那么你说的是1906年。那时还没建这栋楼呢。要是重现风貌，重现的也应该是一栋东印度公司式的三层楼高的建筑，而不是现在这样的

解构主义。”她忍不住反击。但自己知道有些逻辑混乱。她再次陷入关于上海的争吵里最容易落入的泥沼：谁更有资格自许为上海的主人。

年轻女人避开对历史和年代的考证，这显然不是她真正关心的，她强调说：“现在我们这里的重点，是重现外滩的国际性。”

她们之间飞快地滋长出一股抵触。而且，她们都以主人的姿态放任自己的情绪，只等对方接纳自己。只有那穿短裙的少女自顾自玩着自己手中的相机。

她看出年轻女人希望她自动离开，在向她提起这里是贵宾室的时候，年轻女人就在暗示非请莫入。而她只是一味拖延，开始是想在这似乎仍保有她记忆的地方多待上一会，现在，则有些赌气。她觉得自己被冒犯了。

“我简直像又看到你的父亲。你们的脸型，眉毛，嘴唇，一模一样。”一个上了年纪的波兰女人用手掌捂了一下嘴，表示非常惊奇。她站在格但斯克波兰分公司贵宾室的棕色沙发前，茶几的烟灰缸上，横着一根细细的深棕色香烟，在她身后的墙上，挂着一溜双鱼铜盘，从大到小，一共有三种。漂亮小姐仍旧是漂亮的，苗条的，只是老了。

“你是拉拉小姐！”她压低嗓子叫起来。过了三十年，她第一次在纸上看到这个名字的拼法，才知道，这位童年时代的偶像与小说《日瓦戈医生》里的女主角同名。她特地戴上一到华沙就买下的银链子，它沉甸甸地垂在颈上，上面有一坨坨纠缠在一起的玫瑰图形。

“太妃糖，妈妈寄来的！”她微笑着对拉拉复述道。

然后，她们俩都放声大笑起来。

为什么人们在久别重逢时，要放声大笑呢？笑声霎时弥合了时间的沟壑和心理上的陌生，释放了内心的紧张。

“抱歉，我不再能给你一粒太妃糖了。甚至，现在连苏维埃都从地球上消失了。”拉拉的鼻翼两边出现了两条刀刻般的皱纹，这使她的脸显得忧戚不快，“我并不爱俄罗斯，和绝大多数波兰人一样。我只是怀念有太妃糖包裹的日子。”

她说自己一生中最美好的日子，是在上海度过的。常常有晚会。不用自己考虑柴米油盐，还有数目可观的海外补贴。假日，公司的波兰职员开车到精致的江南小镇去旅行。到处受到注目，不得不感觉到自己是高人一等的。中国人总目不转睛地看着她，让她不由自主地格外注意自己的举手投足，简直就像欧洲皇室成员一样当心礼仪问题。她说这是一个漂亮女人保持自己美人感觉的最好教练。她不能忘记当时上海街头的年轻妇女，她能感到她们注视她的时候，拼命想要记住她身上连衫裙式样的羡慕。“对我这样一个在格但斯克海边小镇上长大的女孩子，上海的生活真是太豪华了。”

她吃惊地指出：“我读到过一本英国侨民妇女的回忆录，她1949年后从上海租界回国，从此生活在对上海生活的追忆里不能自拔。你们的感受很像。”

拉拉却并不吃惊：“那么，上海就是许多外国女人的天堂。”

然而，她仍旧吃惊。拉拉不是个殖民者，居然也被上海宠坏了。上海果然是个格外宠爱外国人的地方。

“你父亲好吗？”拉拉问她。

“好，只是老了。”她说。她看到拉拉浅灰色的瞳仁怕光似的缩了缩，好像为她的回答而感到痛苦。她心里突然窜出一个荒唐的念头：拉拉也许爱过自己的父亲？她想起自己当年向着父亲和拉拉放声大哭的时候，他们是怎么不约而同地笑出声来的。

“他可是个温文尔雅的绅士，是我见到过的最精致的中国人。”拉拉微笑地端详着她的脸，眼光从那些与她父亲相似的部分一一划过。她能在自己脸上感受到这波兰女人目光，那份沉重的欢喜。

“告诉你一个秘密。”拉拉直起身子。

童年没有来由的恐惧卷土重来，她感到自己脸上的汗毛冷飕飕地立了起来：她发现心中对异己和丑闻的恐惧，像缺氧的鱼一样从记忆里“哗”地跃出。

“1966年夏天，上海已经在‘文化大革命’了。总公司的中国雇员开始

在公司批斗你的父亲。中国人将批斗会放在中国职员的食堂里，他们关着门，以为我们就不知道了。那时，你父亲每天来上班的时候，仍旧西装革履，做出什么事都没发生的样子。但到下班后，他就换上中国人穿的旧毛制服，去食堂参加他的批斗会。我在门缝里偷看到的，你父亲在食堂里低头认罪，墙上像晾地毯一样挂满了大字报，都是针对你父亲的。你父亲穿的是一件灰蓝色的布衣服。你知道，你父亲一直很温文尔雅，我第一次看到他穿得皱皱巴巴的时候，简直在心理上受了打击。你知道，我想到了希特勒时代的波兰犹太人。”

她想起了父亲傍晚回家，站在大门前的阴影里的样子。他穿着灰蓝色的中山装。过了这么多年，她才了解到他1966年夏季以后，天天上下班穿不同衣服的原因。

是的，后来他再也不穿那些西装了。它们被放进箱子。太多了，箱子盖被顶得高高的，要父母合力才能勉强盖上。领带被用来绑窗帘，长长的圆下摆衬衣，则改给她做夏天穿的家居的裙子和母亲的衬裙。后来，形势稳定些了，父亲先将裤子单独穿旧了，衣服则陆续被母亲送去裁缝那里，勉强改成女式的翻领外套，给她穿。它们的料子那么好，那么耐穿，它们的数量那么多，在上大学前，她总是穿改过的衣服，一年四季都有得穿，浑身都是那些衣服散发出来的樟脑气味。而且，箱子里总还留着些母亲不舍得马上送去改的，晒霉时，就再次看到那些被压得扁扁的衣服。那些无穷无尽式样古怪的旧衣服，曾是贯穿她少女时代的噩梦。

“真可惜啊。”拉拉叹息。

外面响起一阵礼貌的鼓掌声，仪式开始了。

致辞的男人有德国口音，将所有有L的音统统深深缩进喉咙里去。

“我们从这样的伙伴关系里受益良多，这种伙伴关系更是一种我们双方都能赋予厚望的关系。谦让地说，我们的展览也试图描绘我们和中国的联系是如何逐渐发展起来的。这种联系从未仅限于商业往来，同时也促进了文化和艺术。”

她侧着头，远远捕捉着那男人的声音，在心里试图与什么东西做比较。似乎有什么相似的声音正在呼之欲出，她一时无法判断那究竟是什

么。随后，拉拉的声音浮现出来，波兰人说英文的时候，是将所有的tr都分开读，单词结尾处所有的g 都发音。

“我还记得，有一次你在你父亲的办公室里大哭。”拉拉说。

“我好怕那个地方。”

“我知道你怕。其实我也怕。我常常要加班打会议备忘录。要是我一个人在办公室里，就会听到奇怪的声音，就是有人窃窃私语。”拉拉说，“有时我走路，就能听到背后有另一个人的脚步声跟着我。”

“还有打字机和发报机的声音。”她说。

“是的，我也曾听到过除了我以外，还有另一台打字机发出的声音。我常常突然停手，就是想证实那里的确还有一个鬼声音。”拉拉说，“我们格但斯克也曾是德国殖民地。我们海边也有些德国老房子，那些房子里也经常传出闹鬼的事。”

拉拉特地带她去看海边的老房子，那些独立而阴沉的老房子，看上去像水手们的寡妇。

“全世界的鬼都是一样的。”她说。

拉拉说：“那又怎样，既然全世界的人也都是一样的。”

“你一定知道这楼里的鬼故事吧。”她放弃与年轻女人的对峙，用推心置腹的口气说。

“什么？”年轻女人的眼睛从黑色的防水眼线里瞪了出来。

她不计较年轻女人那不肯服输的口气，接着说：“没有人的办公室里常常传出有人用老式打字机的声音，椅子在地板上移动的声音，还有窃窃私语的声音。最吓人的，是走在头里，就能听到还有一个人的脚步声跟着自己。我小时候在走廊里还遇到过鬼打墙。当时我父亲有个波兰秘书，她听到过，没人用的打字机自己发出打字的声音。”她说。

“听上去怎么像香港美利楼的故事。”年轻女人说。

“对，和美利楼在中环时的情况一样。”她说。

“你们现在还能听到吗？”她继续问。

“老房子嘛，总有些奇怪的声音的。”年轻女人镇定地回答。

“是的。你提起美利楼来，倒提醒我，这里的历史和美利楼真像。这里最早的时候，是李家庄的坟场，和美利楼最早的情况一样。这里从前也是办公楼。还有，这里现在也是时尚场所。美利楼倒的确是栋有外廊的建筑，现在搬到赤柱，坐在外廊里，能看到大海。它才叫是重现风貌了。”她说。

“你是说，1906年的时候，这栋楼的前身也是美利楼的式样？”年轻女人问。

“我想是的。”她继续追问，“现在难道那些声音都没有了吗？”

“说起来，有时加班晚了，好像也听到过含含糊糊的声音。不过，也可能是别的同事在加班呀。”年轻女人迟疑着说，“我听说美利楼搬迁时，特地请了法师来做道场。这里改造的时候，大概也不会忽略这个细节。你说呢？”年轻女人问。她渐渐被莫名的恐惧捉住，变得不安，“不过，我的确也听到过顶楼的客人说，有时深夜，电梯总是莫名其妙地停在我们这一层不动。”她夸张地打了一个寒战，“弄得我下次都不敢加班了。”

看到年轻女人的理直气壮终于被自己动摇，她算是满意了。

离开那层楼时，她路过电梯。门突然开了，里面满满一群黑衣人。她与他们对视的几分钟里，突然想起了父亲早年存放在这里一间小更衣间里面的圣罗兰箱子，那里面挂着的，是东欧出产的白色尼龙西装。

从楼梯往上走，接近顶层时，旧马赛克突然消失了。楼梯里霎时浮起一片荒凉。上海的旧大楼顶层，通向屋顶的夹层里，常令人生出这种陌生而隐秘的感觉，与楼下热热闹闹的世界隔绝了。旧大楼少有人迹的顶层，一直是这个城市的另一个世界，掺杂了大量黄沙的水泥墙，粗糙的，生硬的，屋顶的柏油在阳光下散发出温暖的臭气，上面有鸽子留下的白色粪便，常常能发现一只被遗弃的拖鞋或者球鞋，在风吹雨打中褪

色，开胶，散发着被遗弃的神秘气息。那是一个被束之高阁的世界。

空气里有水泥地干燥的气味，皮肤上真切地感受到夜雾森凉的气息。

她听到被楼梯放大的脚步声，她的意大利皮鞋结实的皮鞋底，和她孩子匡威球鞋的橡胶底。她留心听，倒好像真的还有一些细碎的脚步声掺杂在她们两个人的脚步声里。

“你听。”她碰碰孩子。

“妈妈，这百分之一万是楼梯里的回声。”她的孩子对她摇头。

楼上有酒吧的各种声响与气味沿楼道潜来，像早晨的第一杯浓咖啡，令心跳突然加速。

隐约的音乐声。

炸洋葱圈油汪汪的气味。

各种洋酒在口腔里发酵的酸味，各种强烈的香水气味，热烘烘的皮肤气味。

混沌一片的说话声，一两声突然爆发的大笑。

玻璃杯碰撞发出的清脆声响。

这就是外滩最IN的夜店：一间占据了整个屋顶的法国酒吧，小号的玛丽莲吊灯下挤满了黑压压的人。

这是一个由各种口音的英语，普通话和上海话组成的世界，有各种混淆了T和D，L和R的发音，和操着各种不相干的语调组织词句的舌头在说话。那是印度式的英语，意大利式的英语，台湾式的北京话，江苏式的上海话，从香港返回的南汇式老牌上海话，纽约华人式的杂拌普通话，澳大利亚式的英语。还有受过良好外交官训练的珍珠般圆润精美的普通话和英语，它们温文尔雅地漂浮在所有声音之上，像被皮肤衬托的珍珠那样闪烁着，被人追逐。

这也是一个在幽微灯光和夏天明媚月色中到处遇到跃跃欲试的眼睛的世界。

轻易可以收获一小叠体面的跨国公司名片，但在微笑闲聊的后面，是小心地掂量对方的身份和价值，计算与对方的各种可能；把酒站着，时时移动脚步，随时准备走近或者离开。穿越三五成群地站着把酒说笑的人群时，人们常常忍不住在人群中搜索。他们心中各种各样的愿望像无声的鱼一样张嘴游动着，那张大的嘴喝进了无数的水，只等着迎面吸进一条可遇而不可求的沙虫。为了拿一杯酒，或者去厕所，或者找人，总之穿过人群的人们，心中油然升起了在丛林里捕猎般的机警与兴奋。

人们身上的黑色原本是想掩盖自己的缺陷，现在却正好凸显出自己的特征，那便是热烈而伧俗的混杂与投机。在门厅明亮灯光下的彬彬有礼，在屋顶的夜店里溃落下来。

外滩各家大楼的屋顶花园，仿佛高悬在夜色和带有盐分的潮湿空气中的另一个世界，一个凌空出世的世界。三号，五号，十八号，十九号，二十号，灰白色的夜雾放大从屋顶放射出的灯光，并阻隔了声响，使亮灯的屋顶看上去，更像梦境中的片断。

18号屋顶的右边是旧汇中饭店的屋顶花园。能看到1937年曾被炸弹炸塌的屋顶上，如今屋顶花园的黑色铸铁风灯，还有两个巴洛克凉亭。再过去，就是旧华懋饭店的屋顶花园里摇曳的树影，还能看到穿白制服的年轻侍者晃动的上半身。原先沙逊顶楼公寓的窗子此刻却暗洞洞的悄无声息，仿佛是在绿色金字塔顶下的坟墓。

左边，是旧《字林西报》大厦屋顶下的裸体人像，它们黑黝黝地落满城市潮湿的积尘，这些雕像当年逃过被铲除的命运，只是因为它们太高了。越过它们，能看到整个外滩最宽敞，也是最黯淡无声的屋顶，那是浦东发展银行的屋顶。这家1996年进驻外滩的中资银行，铲除了建筑里绝大多数汇丰银行的标志，换上自己的。随后，遥遥看到广东路两边屋顶花园里的点点灯光，M on the Bund旗杆上的红色国旗被风扯得直直的。那面旗的上方，能看见外滩三号屋顶的钟楼。现在，钟楼已经被改造成整条外滩最高，而且最私密的餐室：那里只能放下一张餐桌，两张沙发椅，装饰得更像一个哥特式电影的布景。那里还有另外一面被风扯直的红旗。

红旗猎猎的声音响彻整个屋顶的世界，薄薄的夜雾里时常传来其他屋顶上的旗帜发出的猎猎声，如同合唱。这声音里有某种不安定的气氛，好像随时都会造成意外。女人们小心压着自己的裙子，男人们护着自己的酒杯，酒保们在人群中小心地穿梭，将分给客人包酒杯的纸巾压在托盘底下，用手掌压着。

她遇见在人群中周旋的英国副领事，他在风中仍旧保持外交官式的风雅。人群中的艺术家们大多对他很热络，因为他一直掌管着一笔英中艺术家交流基金，在中国各地挑选优秀艺术家去英国做文化交流。据说，那笔基金来源于清朝政府当年的鸦片战争赔款利息。她发现，他还有一种出自内心的舒适和自在，像一条鱼被放入大海。

他身后的堤岸是外滩的核心地带，那里能看到在黑黝黝的树丛前陈毅的铜像。它以雄壮的苏维埃姿态站立在1890年英侨为巴夏礼立像的地方。一个是共产党政权的第一任上海市长，另一个则是建立上海英租界的知名领事。左边，外滩公园里，人民英雄纪念塔像篝火堆般竖立，灯火通明。它离当年英侨立在公园东北角上的常胜军纪念碑只几十米之遥。它的对面，就是旧英国领事馆。现在那里是外滩源的旧区修复办公室。

“你让我想起爱尔考克爵士来了。”寒暄后，她对他说。

“这位大人是谁？”他像鸟一样侧过头来，问。

“是你的前辈，他将英国领事馆最终定址在江边，和上海道台一起制定了租地章程。”

“唔。”他点头，“那么，可能在伦敦的国家肖像馆里找得到他的画像。他长什么样？”

“黑发，长鬓角，据说像个意大利诗人。”她端详他，他眼睛大而微突，结实的下巴和鼻子，都让她想起水手。

他笑了，向她举举手中的酒杯：“啊，很高兴我激发了你的历史想象力。”

“的确。”她也笑了，“你想，一个英国领事重回外滩喝酒，是多么

戏剧性的场景呀。”

他耸耸肩。

“那么，你对外滩有什么特别的观感？”她问。

“很多红旗。”他说，“我猜想，这里大概是全中国红旗最多的地方。而且，它们飘动的方向是不一致的，好像左右它们的，是不同的风向。”

“真是自然的观感。”她想。

他们一起抬头看旗杆上的红旗。它在沉重的风里挣扎着，发出激烈的声音。多年以前，这里应该飘扬的是渣打银行的旗帜吧。在隔壁，是汇中饭店的旗帜，再隔壁，是沙逊洋行的旗帜。“大概是因为从前那些大楼属于不同的国家的洋行，大楼都挂自己洋行的旗。现在所有的旗杆，都只挂国旗了。”她试图解释。

他表示同意：“其实，我很喜欢看到阴沉而坚固的建筑上有红色点缀。在鸡尾酒上放樱桃，是同样的效果。”

他们听着头顶上旗帜猎猎的声音。

“在这里还可以听到海关大钟的《东方红》报时曲，好听。”他告诉她。

“这是一口从英国定做的钟，从前用的是大本钟的报时曲。”她告诉他。

“我已经听说过了。不过，还是用《东方红》比较恰当。”他说。

“为什么？”她问。

“我想更般配吧。”他再次耸肩，“就是感到般配，没有别的。当然，也更有趣。你想一想，要是外滩也每隔十五分钟便响彻伦敦的钟声，这岂不是比英国食物更单调。”

“你去看过原来的英国领事馆吗？”她再问。

“陪我们的皇室成员去看过。诚实地说，我很高兴我们不必将领事馆搬回那个十九世纪的老房子里去。我们现在在大厦里办公，一切都很新。我喜欢。”他说。

“哎，是你呀。”一张南亚人黝黑的脸带着酒气突然横到她面前，他是她的瑜伽老师。

她并不喜欢这个从印度来的瑜伽老师，不喜欢他身上浓烈的印度香，不喜欢他带有印度口音的英文，不是讨厌他的口音，而是讨厌南亚口音里表现出的英国式傲慢。每当学生们听不懂他的口音，他就怜悯地看着大家，叫大家回家好好练习英文。她最不喜欢他的，是他对白种人的热心，而对中国人则疏忽多了，他很势利。她也不喜欢他每次都穿拖鞋来上课，不喜欢看到他张开的脚趾缝里露出淡褐色的皮肤。总之，她从头到脚都不喜欢这个印度人，当她知道他是从孟买来的，便立刻将他归入上海滩善于钻营的小市民中去。对泰戈尔式的印度人的幻想则深深缩回到记忆的壳里去，并紧紧地被关上了。

“嗨。”她讨厌他的出现。她知道他看见的，只是那个英国副领事，她只是一座桥。

他说：“没想到在这里遇见你。”他向副领事甜蜜地微笑着，一边下意识地将五指张开，把小指尖尖地插入头顶的短发中，梳理了一下头发。这是她不喜欢他的另一个重要原因：他运用小指的样子，让她想到上海旧式美发厅里油头粉面的理发师傅。而且她知道，他见到白种人，就这样梳理头发，他以为这个动作很考究。

副领事短促地寒暄了一声，灵巧地后退一步，便消失在另一群人中。

她忍不住转头去找。身后不远处的那群人，好像都是从伦敦过来的。看上去中东人模样的，和看上去东方人模样的，都说着流利的伦敦英语。他们都能在手指上熟练地夹着酒杯和名片两样东西，既风雅又放任，好像是些地道的晚会动物。她看到夜色中站在副领事对面的年轻东方女子，领口深深咧开，露出大半个乳房，完全没有东方女子对自己乳房的敏感，或者性感，她像条鱼一样自若。她猜想，这个女人是在西方长大的。那是一堆欢快的人群，副领事像一包砂糖沉入咖啡杯一样，沉入人群当中。

她和瑜伽老师却好像两口落在路边的箱子，怏怏不快地衬托着车子的绝尘离去。

“你怎么会认识亨利·利特尔的？”他一边在人群中搜寻副领事的背影，一边问，“他可是个很有利用价值的人物。”

她很反感他的精明冷酷，又吃惊他对英国领事馆人员的熟悉，便问：“你怎么会知道他的名字？”

“我？我在孟买时就认识他了，那时他还在当文化秘书，领事馆里职位最低的职员。当年他又学瑜伽，又办时髦的晚会，还坐本地的火车到各地去旅游。非常活跃。”瑜伽老师说，“他大概没想到会在上海碰到我，所以没有认出我来。”

她说：“这么巧。”她半信半疑地看着他，想起上海弄堂里那些“吃得开”的男人们。

“你不相信我说的话？”他突然问，并锐利地剜了她一眼。

“哪里，我只是没想到世界这样小。”她掩饰自己的怀疑，对瑜伽老师笑了笑。

“好吧，现在你知道了。”他说。他端了一只空酒杯，她看到杯沿上残留着一些白色的盐，猜想他喝的是玛格丽塔。她想，他一定喝高了，食指点点戳戳地说话。

“实际上我是个诗人。”他说，“要是不来上海教瑜伽，我应该还在孟买写诗，试图参加国际诗歌节，试图自己的诗歌入选进伦敦公共交通的布告栏里，试图得到英语世界的承认。我就是那时候认识的亨利·利特尔。他曾是我的希望。但诗人终于生存不下去，即使我用与莎士比亚一样好的英文写诗，奈保尔已经为印度题材赢得了世界性的瞩目，但诗人还是不能生活下去，特别是在大城市里。都说上海遍地是黄金，所以我终于成了瑜伽老师。”

她想起每次瑜伽课结束后，他都双手合十，用印度方言轻声背诵一段祈祷文。她每次听到他用印度方言说话，都感到他好像变得合理和可

信，好像一堆装卸玩具终于拼成了一个完整的人形：一个印度人。“难怪你背诵祈祷文时那么好听。”她说。等背诵结束后，他总是穿上深蓝色的塑料拖鞋就走，一分钟也不耽误。原来他自诩是个诗人。不过，他终于失去了耐心。她开始怀疑他教授的瑜伽。既然他能放弃写诗，他或许也不是个纯正的瑜伽老师。

“因为我的脸，而不是因为声音。”对她的夸奖，他并不领情，犀利地笑了，“看看我的脸，这天生是属于瑜伽的脸。就像你的脸，天生属于中国菜。一切与文字无关。”

他放肆地将自己幽暗的脸伸到她面前，她闻到烈性酒的气味从他的皮肤下渗透出来，与他体内日积月累的咖喱气味混合在一起。然后，看到一对老于世故，似笑非笑的眼睛，钩子一样牢牢地钩住她。他不停地微微摇晃脑袋，那是印度人争论时的习惯。“其实我知道你不喜欢我，你们上海人都不喜欢印度人，你们只在意盎格鲁萨克森，其实我们也是。我们就是因为太像了，才彼此无法喜欢。”

她索性开诚布公：“不喜欢你，是因为你的习气。你不能公平对待每个人。”

“我不喜欢为中国人服务，也恰恰是因为你们的不公平和傲慢。”他说。

“你才傲慢。”她反驳。

“不，是你们上海人。”他伸出食指点住她，然后往上一挑，就像一把叉牢牢叉起一块土豆，“我知道中国其他地方的人也不喜欢你们待人的态度。”说着，他突然亲热地笑了，在她看来那是强迫性的亲热，带着令她窒息的，强烈的印度香气味。她厌恶地稍稍别过脸去。

她看见人群中自己的女儿，她双手托着银色的日本相机，单腿曲起，跳舞似的原地转圈。白色的紧身背心在黑色的人群中旋转，好像在成年人脸上闪现出的单纯无辜的微笑。然后，她将自己手里的照相机拿给一对年轻的男女看，那对男女是香港电视台驻上海的记者，她不知道女儿是怎么认识他们的。她看见三张紧挨在一起的年轻脸庞被显示屏的微光照亮，他们脸上微笑的阴影闪烁飘荡，如同微风中的旗帜。

瑜伽老师说："我知道，这情形就像加尔各答的人不喜欢孟买的人一样，也如你们的北京人不喜欢上海人那样。"

"妈妈，你看。"她的女儿又回到她身边。

她将自己的数码相机伸到她面前，给她看各种影影绰绰的人形，在楼梯上，在露台上，在东方明珠电视塔的前面，在窗子前，甚至在酒杯里。

她先认出自己的身影，然后，逐渐认出楼下的年轻女人，参加开幕式的德国商人，英国外交官，台湾女人，而那个挺出一个松软大肚子的黑影子，在沙逊大厦的背景前一晃而过的，后背笔直，短腰，那正是从孟买来的瑜伽老师。最让她吃惊的是，有一个女人的背影，实在太像拉拉了。小号玛丽莲灯旖旎的红色玻璃管正在她的身体里蜿蜒，她仿佛是一股正被灯光撕碎的青烟。他们这些人，都淹没在雨点般的火龙果和梯田般的意大利肉酱面里。还有一块漂浮在夜色中的屋顶花园，是隔壁旧汇中饭店的，绿色的是那两个灯火通明的巴洛克凉亭，橘红色的，是玻璃房里的红色桌布和灯光，黑色的，是晃动着的人影。它看上去不像是外滩历史最久远的屋顶花园，却像是一块汁水淋漓的西瓜。她想起自己见到过的一张十九世纪汇中饭店屋顶花园的照片，欧洲女人肥软的背影，栽在大号花盆里的棕榈树，男人们头上浮动着的白色铜盆帽。那么多人的背影和侧影，浮现在大团夜色中的身体似曾相识，好像一段从心中偶尔浮起的回忆。在女儿的镜头里，它却更像一块西瓜。

这是女儿窥探出来的理所当然的世界。能感到那里面针孔时代解构和微观的快意。

失落像从高空坠落的石子一样，突然迎头击中她。她觉得有些晕眩和疼痛。

"你知道我怎么拍出这种效果的？"女儿得意地问。她往后退了两步，让出一小块空地，在按动快门的同时，就地飞快地转了一圈，"是快速移动的结果。"然后，女孩子解释说。

"你为什么不用自己的眼睛去看，而要通过这样一个小小的镜头去看呢？"她问，"世界总是那么复杂地联系在一起的。"

“可是从一个小洞里看，才能看到世界自己的意义。”女孩子说。

PIECE.02
宿命

外滩有着全上海最坚固的大楼，最结实的保险箱，在世界最强大的帝国护卫之下。但“上海迟早要毁灭”的断言，从来没有停息过。这似乎是外滩奇迹般的宿命，人们带着先知般的感慨与顺从，判断它的使命。

1953年，在外滩邮船班轮码头，从上海出发的最后一班邮船启航，前往澳大利亚。此后，由于美国舰队封锁公海，从上海码头出发的所有邮船停航，十九世纪末到二十世纪中叶，一直繁忙的航线便永远关闭了。此后，上海侨民离开中国，必须从天津转去广州，然后再转往香港。

2005年，在美国中部小城的一张阳光耀眼的厨房桌上，我将这张照片递给劳拉。照片的主人佛朗兹·勒贝（Fritz Leid），在上海一直住到朝鲜战争爆发，才离开。这张照片，是他去外滩送别遣返澳大利亚的犹太朋友时拍摄的。到他本人离开中国时，已必须从天津中转。

劳拉用满是皱纹的手指点着码头的地面：“是的，我记得那里。”她1946年离开上海，还是从这个码头上了船。那条船开往阿根廷，满满一船都是逃避中国内战的侨民。从1937年汇中饭店顶上的亭子被炸塌后，码头上便常常挤满了逃离上海的侨民。

“我只记得码头上挤满了人和行李，还有小偷和苦力，得一路死死抓着自己的包。没想到码头上的情形竟是这般荒凉。”她端详着照片。

照片上，邮船是背影后面的影子，拖着两道航海时代大船标志性的浓烟，挥别上海。送行者双手高举，竭力想抓住船上人最后的视线。

“原来一个时代就是这样结束的。”她又说。

“是的。”我说。

佛朗兹·勒贝记录了旧世界的最后一瞥。此后，一座在向东方殖民的航线上诞生的伟大而肮脏的都会，一个曾经成全过无数点石成金梦想的通商口岸，上海，终于成为中国地图上长江下游的一个褐色小圆点。



摄影：佚名

宿命中的惶恐

密密的沙袋。

死沉的沙袋。

张惶的，临时的沙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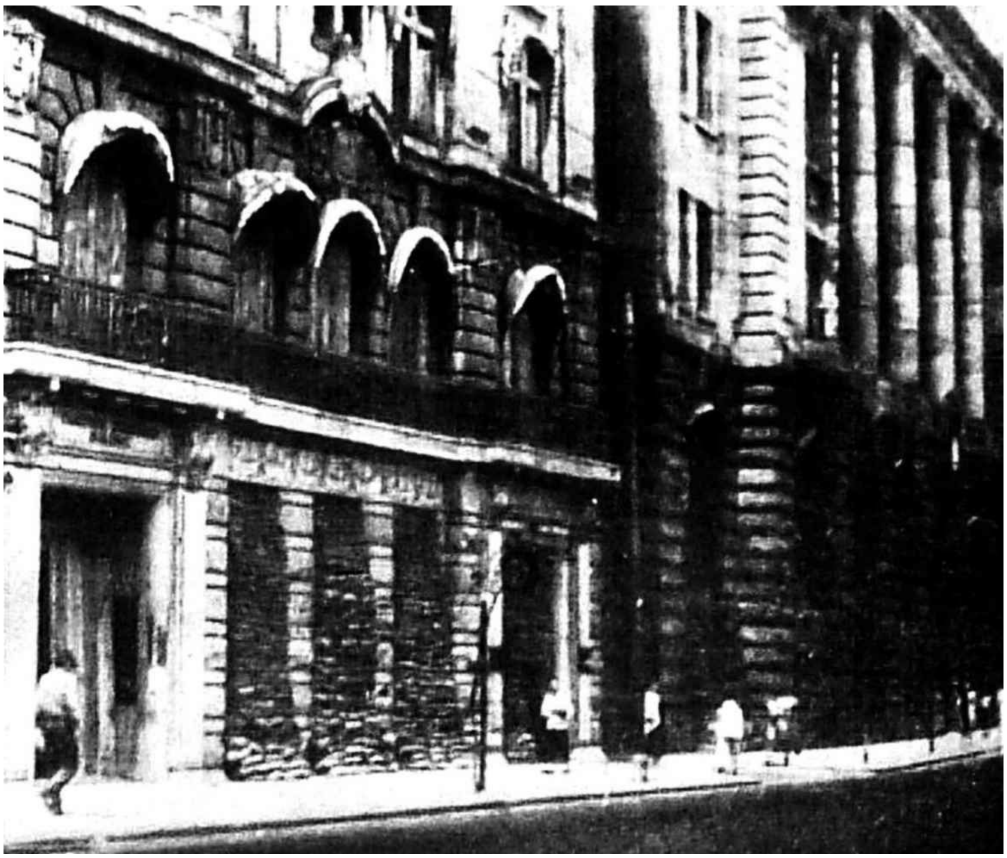
它们将外滩大厦沿街的大玻璃窗封得密不透风。敞亮的大玻璃窗，曾经标志着一个镀金的时代：富有，炫耀，室内有足够的暖气，足够的体面，做工精良的钢窗支架标志着建筑工艺和材料的现代化，世界主义的趣味，等等。这一切，都是上海的象征。那时，它已是世界五大都市中唯一的一座通商口岸出身的东方都市。外滩堤岸上那一长排摩登大楼，曾是它引以为豪的面孔。

这时，一切都被沙袋遮没了。

这是上海沦陷前夕，日本军队已在河对岸结集，出云号停泊在黄浦江上，像一颗日产水雷，在黄色波涛中微微摇晃，随时会爆炸。维克多·沙逊（Victor Sassoon）特地去了次日本，评估日本对上海租界的企图。他对日本人既恨，又鄙视，但却成功地在上层周旋。他的看法很悲观。他看出来日本会夺取整个中国，不会与欧美各国分享；但中国人最后会赶走日本人，终结殖民时代。他已经着手将自己的财产向香港和太平洋岛屿转移。

华懋饭店的大堂突然变得拥挤：“嘿，你也来了。”人们彼此打着招呼，都是住在本地的熟人。这是上海侨民的老习惯了，一有危险，便到外滩集合，那里是停泊在黄浦江上的各国军舰大炮射程之内的安全地带。1941年时也不例外。只是，日本人马上就会给他们致命一击：美国军舰投降，英国军舰被炸沉——金发碧眼的人是不可战胜的神话被打破了。最后，维克多·沙逊本人有印度黑色大理石墙面的私人浴室，也成了日本海军大佐的私人空间。

在此以前，外滩的大厦只有一味地扩张，拼命地张扬，热络地招徕，一派洋洋得意。这是第一次，外滩大道上人迹寥寥，被堵住窗子的坚固大厦，仿佛一夜间就被改造成了城堡，阴沉的，封闭的，孤立的。几十年来，“上海迟早要毁灭”的断言，一直像蚊子叫一样，在英国人耳边挥之不去，此刻终于露出了它的面目：它原来是堆满沙袋的大厦。



摄影：佚名

再不能透过大玻璃窗，看到里面穿白衬衣的白人职员，坐在垫了玻璃板的写字桌前发号施令。在上海，他们就是皇帝。衬衫的袖子在肘上用袖卡箍住，烫得极平整的日本产细白布便在胳膊处隆起，下面的袖口处便露出手腕来。因为骄傲和自信，即使是长相平常的人，也显得矜贵。

再也看不到打字机缓缓吐出的，打满了数字的报告纸。

还有穿丝绸长衫的买办，他们的脸相通常是怪异的，带着似笑非笑的诡异之色，但并不谄媚。他们在大厦里的样子，更像是皇帝的老师，

亦仆亦主。

还有高大天花板上的西式的藻井，复杂的浮雕，都是中国工匠做的。但在什么地方，与欧洲各地大厦的藻井就是不同，似乎比例和设计有什么改动，或者颜色，或者灯光。透过大玻璃窗看到的大厦内部，总有一种漂浮于水面之上的样子，波光烨烨，转瞬即逝。巨大结实的玻璃加强了这种悬浮的感受。

转眼，一切都被沙袋挡住了。子弹打在沙袋上，只是“噗”的一声闷响吧。

但你想想，当它击中四米多高的玻璃，玻璃随之崩溃的情形。

早年，发了财的英国人常常卷了自己的财产一走了之，发了财的中国人也早早地在家乡置下田地与庄园，谁也不将这里看作久留之地。那个时节，洋鬼子和中国人，一起做生意，共谋发达，但内心的隔膜，误解和戒备，从来没有停止过。不过，他们到底是上海人，“再好的戏也有收场的时候”是他们的共识。他们都是处世稳重的现实主义者，早早为了外滩这台好戏的收场作了准备。

但他们的儿孙辈，生在上海，长在上海，将上海认作故乡。遗传中的悲观必须要克服，所以乐观和理性变得重要。

《字林西报》通讯版在二十世纪的前几十年里，发表了上百篇读者来信，时不时，就能看到一篇专门抒发世界主义情怀的来信。有时是观点截然不同的争论，争论上海到底是不是外国人的家乡，作为世代居住的地方，上海人应该有什么权利，包括上海与民族主义政府间的关系。其中一些书信，显然是出自受了西式教育的华人子弟。从刊登的来信上看，外国人和华人之间，虽说仍是戒备，抱怨和误解，但隔膜已被争吵代替。他们已有共同语言，有站在一个平面上的立场，于是可以站在各自不同的位置上吵得痛快。

1926年，租界公园向华人开放前夕，通讯版上充满动荡不宁的感情，整版整版，争论华人居民和侨民在租界的权利，义务，直至上海的归宿问题。那些争论，哪怕是大骂工部局大班牺牲侨民利益，讨好中国人的英国老人的来信，哪怕是为中国同胞再三保证遵守所有游园规定的华人子弟的来信，哪怕是在沪意大利法西斯党支部的负责人，殷勤为读

者阐述他们与中国国民党思想的同异，在我看来，都来自上海市民对城市生活的捍卫，和对自己所居住的城市的认真。原先外来者事不关己的态度已经改变，他们之间的诸多不同，终于统一在一个共同的身份里：上海市民。

1920年代，1930年代，大家的火气都很旺，好像族群冲突的危机四伏，但却更像是借这恶劣的态度，掩盖心里对这城市油然而生的归属之情。

然后，这张照片赫然出现在上海战事报告里，像一个撒娇的女朋友，本想得到男人更多的宠爱，结果却被他断绝了关系。

好戏收场的时刻，即刻逼到面前。路过堆满沙袋的大厦的人们，缓慢地走着，好像外滩微弱的呼吸。这次上海租界的运气不好，它已没有了戈登，没有了常胜军，没有了李鸿章，它连外滩公园前一个小小的华尔纪念碑也保不住。它被上岸的日本海军铲平了。我这才明白，那遥远的《字林西报》通讯版上的争论，原来是如此的脆弱，如此的乐观，如此的珍贵。

这册上海战事报告图片集，如今保存在大英图书馆印度室里，我在那里找到它。那里很静，各人守着自己面前的一盏灯，将书放在面前的书架上，那是个像乐谱架一样的木架，书以它最舒服的姿势（这竟然也是读者颈椎最放松的姿势），安稳地靠在三十度斜角的书架上，像一个正要与你促膝长谈的人。桌上的台灯像柔和而明亮的老式钟罩，隔离出一个私人的精神空间。那间印度室，是我见过的能激起一个人阅读的荣耀感和使命感的阅览室。

而上海惶恐的相貌，就这样在恶劣的印刷和体贴的安静中浮现在面前。这惶恐更是一种前世的回忆与宿命，在几代人心中连绵回响的喃咕终于成为现实。

谁在离开？谁在感伤？谁更不幸？

欧洲人整船整船地离去。

英国人的左臂上戴着蓝布条，这是英国领事馆通知本国侨民撤离时规定的英侨标志。天蓝色的布条是他们的终极身份。他们经意大利回国。一些年轻人拥有英国护照，说标准英语，却是有生以来第一次回英国。

船上还有一些幸运的俄国人，他们大多要在热那亚下船，转道前往法国。俄国贵族与法国有千丝万缕的联系，他们以为到法国流亡，才是名正言顺的流亡。他们在上海已经练就了一副粗壮的神经，为了维护欧洲人在亚洲人面前的集体尊严，他们曾千方百计避免被中国人看到白种人落难的窘迫。他们曾给上海带来了时代变迁的感伤，强烈的怀旧的抒情。就是来自于彼得堡大宅子里的粗使丫头，都自称为伊万诺维奇伯爵家的小姐。他们的到来和离开，好像只是偶然，但却教会上海这座感情粗粝的城市去玩味感伤。不消几年，上海就学以致用，这从流亡者转辗而来的寥落情怀，渐渐成为它血液里的氧气。

在朝不保夕的重重阴云下，邮轮启航，路过外滩。

大多数乘客都来到甲板上，目送外滩与他们的分离。

当年他们来上海时，也要先经过外滩。当年，他们在发黄的水面尽头看到山一样连绵的大厦时，在航行中听到的这个“东方娼妓”的种种传说，统统涌上心头，使他们浮想联翩。

如今，他们再次向那些伟岸的大厦行注目礼告别。看着挨了炸弹的汇中饭店像被单一样披挂下来的屋顶，还有那些大楼顶部旗杆上低垂的，一动不动的洋行的旗帜，它们宛如一些站在大雨中浑身湿透，动弹不得的鸟儿。

外滩处处散发着弥留的匆忙不安。

多年以后，在欧洲零星发表的，长短不一的回忆录里，我读到了对那些定期欧洲邮船的描写。

有人记录了甲板上喇叭里播放的音乐，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风靡欧洲的德国乐队演奏的抒情小品。

有人记录了甲板旁小卖部里供应的法国香槟酒，以及开香槟时那令人心情为之一松的“嘭嘭”声。



摄影：佚名

有人记录了黄浦江夏天水面上难闻的气味。在上海生活过的人，应该永远都不会忘记那种无法无天的难闻气味。

一踏上意大利邮轮公司的欧洲班轮，他们好像立刻就回到战前殖民地那无忧无虑的生活当中。邮轮仿佛是一个浮动的天堂。对从上海离开的人来说，欧洲式的生活情调是最好的安抚。他们惊奇地发现，惶恐的

心情似乎有些多余了。

在上海搞到一张船票的艰难也立刻被忘记。

仿佛应该悲伤的不是他们，而是外滩。他们眼睁睁地看着它深陷于东方充满危险和敌意的泥沼，再也无法自拔。多年来，他们总是怕失去它，此刻他们意识到，其实它更怕失去他们。失去了他们，失去了音乐，香槟，和欧洲各国旗帜的保护，它会怎样呢？

而他们，只能袖手旁观，在心中惋惜它的离去。

他们在德国小提琴强烈的揉弦声中，右手把着香槟酒的大肚子酒杯，凭栏眺望。渐渐，外滩成为水面上黢黑模糊的一条细线。最后，它消失了。

仿佛是参加了一个葬礼，然后，他们转身离开。

东方航线上的遗孤

写作《上海：买卖之城》（*Shanghai,City for Sale*）时，豪塞（E.O.Hauser）二十六七岁，与埃德加·斯诺(E.Snow)同是美国报社派往远东的记者，正是年富力强。那个年代，人的心智成熟得比现在早，他已进入自己的黄金岁月。他是德裔，整个家族因为宗教原因在十八世纪移民美国。他的上海观察记，同时供给四家当时美国本土的重要杂志：《纽约日报》，《旅行》，《美国精神》和《图像观察》。那正是上海黄金岁月的尾声，它已经有了近一百年丰富多彩的历史，在西方世界的想象中名声远扬，社会屡有戏剧化的巨变，老上海们已在英国和美国陆续出版了回忆录，这些都给了他足够的写作资料，彼时，上海步步走向亚洲战争深渊的命运，又给了他足够的写作动力。1936年到1940年之间写作这本书，能称得上是天时，地利，人和。千里万里之外，他遇到了一个值得写的城市，遇到了最值得写的时刻，这是他的命运。这本书称得上他一生中写作的最出色的书，胜于他后来写的意大利和日本以及大战时代的欧洲各国。

与其说豪塞在书中勾画了一个早期世界主义怪物充满异国情调的形象，还不如说他勾画了那怪物妖光烨烨的心灵世界。对一个怪物绘声绘色是令人兴奋的事，就像与他同时在上海，为《纽约客》写上海专栏的项美丽（E. Hann）做的那样。如果个人生活中能沾染几分东方的光怪陆离，更是1930年代美国人向往的人生。上海对人生给予的无限开放，正提供了这样的舞台。所以，墨索里尼的女儿依达和丈夫在上海旅行的时候，上海的侨民社会里传说，上海社会提供了这么多冶游的机会，以致丈夫几乎无法集中精力让依达怀孕。那时上海的传奇真是数不胜数，但很少人能越过对传奇的记录，去追问这怪物的心灵世界。那内心是那样难以描绘，因为它的独一无二，和它自身的冲突矛盾，以及它的毫无规则，但是，豪塞紧紧捉住了它。

豪塞选择的词，大多数都有正反面并存的意思，所以，他书中始终回荡着弦外之音。他的赞扬好像是讥讽，他的描述时时更像揭露。这符合1930年代美国知识分子风行的独立价值观，审慎的左倾，并带有欧洲

启蒙主义的遗风，但不如欧洲人那么激进。在书里可以看出，他是站在外国人的角度观察上海和它的生活的，他的资料背景全是英文的，甚至在书中忽略了好几个与当时的英国领事同样重要的上海道台的姓名，我猜想，他无法正确拼写他们的中文姓名，同时也无法理解表面上窝囊迂腐的上海道台激荡的内心世界。他们其实是比英国领事层次更为丰富的历史人物。他站在英语的立场上。



摄影：佚名

但他未必真的赞同上海地主们的立场，也未必赞同侨民们对自己身份的界定：上海地主。所以，他在书中赋予他们一个新名字：上海先生。但他在书中忽略了整个上海人的世界。这是他力不从心之处。

即使这样，他还是看到了上海孤儿的神情："它到底是上海地主们在四万万不友好的中国人中间建立起来的城市啊。"他感叹道。穿越了重重对殖民时代的道德判断，经济奇迹的炫目，对居留地侨民亚文化生活的猎奇，他体会到上海内在的困惑，那便是对自己归属的困惑。"无疑的，上海是个亚洲的城市。"有时他这样写，但他马上就在此后的几个段落中否定了这种说法，"不不，它毕竟还是属于白人的。"当绝大多数上海著作都被传奇迷惑的时候，他已走向上海的内心。

《上海：买卖的城市》表达了一百年来三代上海先生们心中挥之不去的身份困惑，它贯穿在整个对上海历史的描述中。从对三位开埠英国

领事的描写，到太平军之战，到费唐大律师的上海自由市调查，到《字林西报》上英格兰·约翰的文章，到对维克多·沙逊的描写，豪塞详细地描绘了上海内心对自己身份的苦闷，和为了确认身份，侨民做出的努力。这努力，从描写埃尔考克领事在青浦教案时的铤而走险，到描写维克多·沙逊在外滩建造他的现代宫殿时，这个过分英国贵族化的犹太裔英国人内心对自己身份的介意，豪塞将这外滩最高建筑的纪念碑性与英国侨民对沙逊的身份排斥联系在一起。于是，从最初上海发达时英国本土对上海大班们的讥笑，到租界末年沙逊在上海滩微妙的位置，上海的身份困境便如同一条动脉，始终在一百年前赴后继的故事里跳动着。他在他的书里，也常常半开玩笑地称他们为“魔鬼”，半带着亲昵与同情，我猜想那时因为他能理解上海先生们的苦恼，但又半带着轻佻与调侃，那便是他欺负他们处在两张椅子之间的尴尬。说到底，上海先生们都是名声不佳的商人，他们对自己苦闷的护卫带着他们鸦片战争以来一贯的霸道姿态，以及刻意掩饰，其实他们做的，说的，完全不得要领，自然要让旁人生出幸灾乐祸的心。全世界都将这些上海地主称为魔鬼，它的含意，不光是邪恶，毁灭性力量，不可理喻，不可理解，也是另类。

豪塞在光怪陆离的上海里，看到了地理大发现的时代带给人类的一个大问题，不是殖民地的财富被掠夺，不是帝国主义的兴起，无关乎国际政治，而是，世界上将要出现混血孤儿般的城市，作为当西方遇见东方以后的证据。他从上海这个当时世界第五大都市的身上，看到了混血孤儿的面容与内心：充满噩兆，令人不安的滚滚浓烟，从广袤大地的深处逼近城市天际线，就像孤寒忧戚和茕茕孑立正在全身弥漫，调整着他脸上的线条，四肢的姿势以及身体的气味，他与这世界血缘联系的亲切被深深锁进心中。

沙袋堆到了南京路口

1949年5月，这一次，沙袋堆到了南京路口，垛成一个小小的街垒，准备巷战。

上海曾经是一块飘扬着十二国旗帜的，拥有特权的土地。靠了租界的势力，它常年游离在中国之外，似乎与中国连绵不绝的天灾人祸，甚至风土人情都没关系。中国大陆常年内战，而上海没有军阀。路过租界的中国军队都不得荷枪而过，土豪太太带大批奴婢过界，还被当作拐卖人口的罪犯起诉。中国大陆北方旱灾饿死人，南方水灾爆发瘟疫，上海已是一个繁荣的城市，厨房里有自来水，街道有下水系统。圣公会牧师颜永京十九世纪末的时候，曾建议工部局参与救济内地的灾民，但被工部局断然拒绝，因为他们看不出上海与内地灾民有什么关系。民国前夕，上海是普及民主理想的思想大本营，各种救中国的言论都能听到，却是因为租界是整个帝国言论最自由，思想最活跃的地方。

法租界夏天暴雨过后，街上涨大水，小孩子就从家里拿出木盆来，浮在水里玩，游客们则忙着照相，留下法国总会门口一片水洼的照片。2002年，我在维也纳看到那些私人保留了多年的旧照片。当年照相的犹太人已垂垂老矣，他只微微一笑，脸上皱纹便像多米诺骨牌一样四下散开，遍布了整张脸。他远远地望着在我手上记录了涨大水的照片，说："上海真有乐趣，比欧洲好玩。"

上海背后那广袤的中国大地上，那些泛滥的河流，决口的堤岸，颗粒无收的泥地，腐败的国家系统，暴政，军阀握在剑柄上的白手套，人民蝼蚁般的肮脏的身躯和脸，世袭的痛苦，一切都与它无关，它们仅仅是《良友》画报上的照片。

上海曾经是一块欧洲在中国的飞地。

它一直有令人不能置信的运气，总能从整个中国的厄运里逃脱出来，甚至从整个世界的厄运里逃脱出来。

这么多年来，它从不与别人共患难，只管自己一天天地灯红酒绿起来。多少年来，脱离中国，成为市民自治的自由市，表面上看，这念头起于工部局董事会的会议桌，止于费唐大律师的调查报告，被英国公使驳斥为妄想。但其实，它一直在上海人心底萦绕，悄悄地，却没有消失过。它始终有一股自顾自捞世界的劲头，一副海事时代商人全无边界的心肠。



摄影：Sam Tata

直至它终于被拖入太平洋战争。1937年豪塞离开上海时，已看到上

海天空上战神的阴影，那是一尊中国战神，红脸，提着大刀，来收拾这个海边的杂种。中国战神将上海一掌打回中国版图，它终于不再有例外的运气。日本人来了，内战来了，越过一次又一次堆起来的沙袋，外滩终于成为中国人的土地。

最后，沙袋都堆到南京路口了。

可1949年的外滩似乎还没明白沙袋的意味。街垒外面，黄浦滩上仍旧一派繁华喧杂。高高在上的警亭里能看到交通警正在指挥繁忙的交通，红绿灯也在工作。

穿长衫和穿西装的人们仍挤满了沙逊大厦前的人行道，人们仍保留着东张西望的机灵，他们的脸像洋行楼顶上的旗帜一样，扬向四面八方。

街道上的黄包车上，仍坐着一对衣衫周正的男女。在他们前面，能看到黄包车夫那弓起的后背。那是个典型的黄包车夫姿势，拉到一趟生意，就拼命往前跑。

海关大楼的钟正走向下午4点。每逢正点，它都会敲出一段完整的大本钟报时曲。钟声如细沙一样稳重而均匀地从半空中重重撒下，无论下面是怎样的得意，或者惶惑。

十年前，租界军队在外滩与日本军队交火的时候，德国相机爱好者维克多·沙逊从华懋饭店冲上街，冒着炮火，撑着双拐，在一片硝烟的外滩到处拍照。这一次他已经不满足于在办公室窗前照相，得亲自上战场。租界的士兵差点一枪打死他，他倒还为自己的历险洋洋得意，将照片冲洗出来，拿给别人看。

在外滩的人好像都生了一副怎样也不相信坏运气的脑筋。

外滩实在是个不见棺材不落泪的地方。

葬礼

日本军队，国民党军队，共产党军队，占领上海的每一支军队，都要在黄浦滩上列队而过，仿佛这是一个重要的入城仪式，象征着对这个地方的征服。

作为租界的外滩，就在十年来一次次亚洲军队在黄浦滩的游行里，死去了。

不同番号的军队在外滩游行。他们经过沙逊大厦，汇中饭店，《字林西报》大厦，汇丰银行大厦，渣打银行大厦，上海总会大厦。大厦们静默地高耸，生机灭绝，无数扇紧闭的玻璃窗乌洞洞的，里面仿佛有沉重的目光扫射过来。在阴沉大厦的映衬下，军人们一致地显得矮小瘦弱，无论日本兵还是中国兵，但他们地雷般沉默而决绝的神情，却如水洼能反映出阳光的光芒那样，反映出了大厦内在无可挽回的死亡之气。

他们的军服总被街口席地而起的旋风吹乱，他们荷枪实弹，看起来却更像是葬礼上的仪仗队。

上海的死亡过程是如此的长。从1937年维克多·沙逊用他的德国照相机拍摄了华懋饭店门前第一颗炸弹爆炸；到日本人宣布废除租界，上海各家汉奸报纸1943年以“上海解放矣”为大标题，宣布上海回归中国；再到摄影师山姆·塔塔（Sam Tata）在《字林西报》门前拍摄了共产党军队高举红旗的方阵……十年过去了。西方人一次又一次宣布它死了。开始他们以为，外国人的离去便是租界之死。后来，他们意识到，脑筋与国民党完全不同的共产党，将毁灭租界的生活方式，这才是租界之死。

英国人离开殖民地时，通常都抱着自豪的态度。回顾历史，他们将那些荒蛮的泥滩建成了繁荣的港口城市，从他们手里交还的，是一个个井井有条并生机蓬勃的大城市。他们以为，那些城市会回报给他们蝴蝶夫人式剧烈的感伤，这些城市都将是他们在地球上的纪念碑。

但上海的情形给他们迎头一击。

也许你想要在外滩和苏州河的交汇处停一停，观望四周。那里现在还留着两个水泥平台，因为国民党和共产党在那里打过一小仗。你在那里，能看到对面的英国领事馆。英国旗还在那里飘扬，它那辽阔的草坪也还像从前一样被修整得十分整齐，然而，领事馆的长走廊里现在挤满了嗡嗡作响的人们，而门口包头巾的锡克守卫却不见了。从前尤克特停泊领事游艇的码头，现在已经被用于停泊浦江游船。在你的右边，三轮车仍旧在外白渡桥上往返穿梭，那是超过了铁器行想象力的使用。但外滩已安静下来，半空着，不再嘈杂，忙碌和紧张。

过去著名的建筑仍旧站立在外滩，那是令人不能忘怀的天际线。精致的圆柱仍旧框在上海总会对开的大门两旁，只是，现在它已是海员宿舍。那如同爱德华七世时代显赫纪念碑的长吧还在原处，但如今与它的侧面相接的，却是毛泽东和其他中国领导人的大幅画像。宏伟的汇丰银行已经成为上海市政府大楼，大楼外面，那两尊大英帝国的狮子如多年来一样，仍旧威严地坐在原地，迷信的中国人仍旧在经过它们时，不忘记摸摸它们的爪子，期望这样能给他们带来好运。而这个城市，如今除了厄运以外，别无其他。

共产党已开始无声无息地改造上海居民。虽然人们几乎没有注意到这种变化，直到诺曼·维兹有一天指出。在人行道上的货币黑市，那些



摄影：Sam Tata

共产党已开始无声无息地改造上海居民。虽然人们几乎没有注意到这种变化，直到诺曼·维兹有一天指出。在人行道上的货币黑市，那些

带着叮当作响的银元的贩子已经不见了。事实上，那两千两百个贩子，包括大批的内部操作者，都已经被扫进了监狱，或者已经被枪决了。赌场，甚至那些地下的鸦片馆，都悄悄歇了业。赛马场的一半改做兵营，另一半成了运动场，年轻人去那里练体操——周围挂着巨幅的毛泽东和周恩来的画像，成了共产党宣传电台的背景。几乎所有的舞厅都已经关闭。城中的舞女们被围捕起来，送去罐头加工厂或者纺织厂自食其力。花园饭店那美丽的屋顶露台，还有在顶楼上能看到上海眩目夜景的舞厅因为宵禁令的缘故被迅速关闭了，底楼的花园茶室也同时被关闭了，同时关门的，还有华懋饭店里的咖啡馆，那里曾经是城中的女士们最喜欢的约会点。说起来似乎是不可能发生的事，但这却的确是不争的事实：上海变得呆滞和阴暗了。一个总是在一个又一个的危机中还能笑着的城市，此刻甚至失去了它的幽默感。

作家尼尔·巴伯（N.Barber）在他的著作《上海陷落》里描绘了1949年到1953年之间的上海。他目光所及，到处都是急剧的萎缩和变质，他感受到的都是对上海色彩的清洗，他不能控制自己一个西方人心中沸腾的悻然，以及悲凉。



摄影：佚名



摄影：佚名

戴黑色高帽子的英国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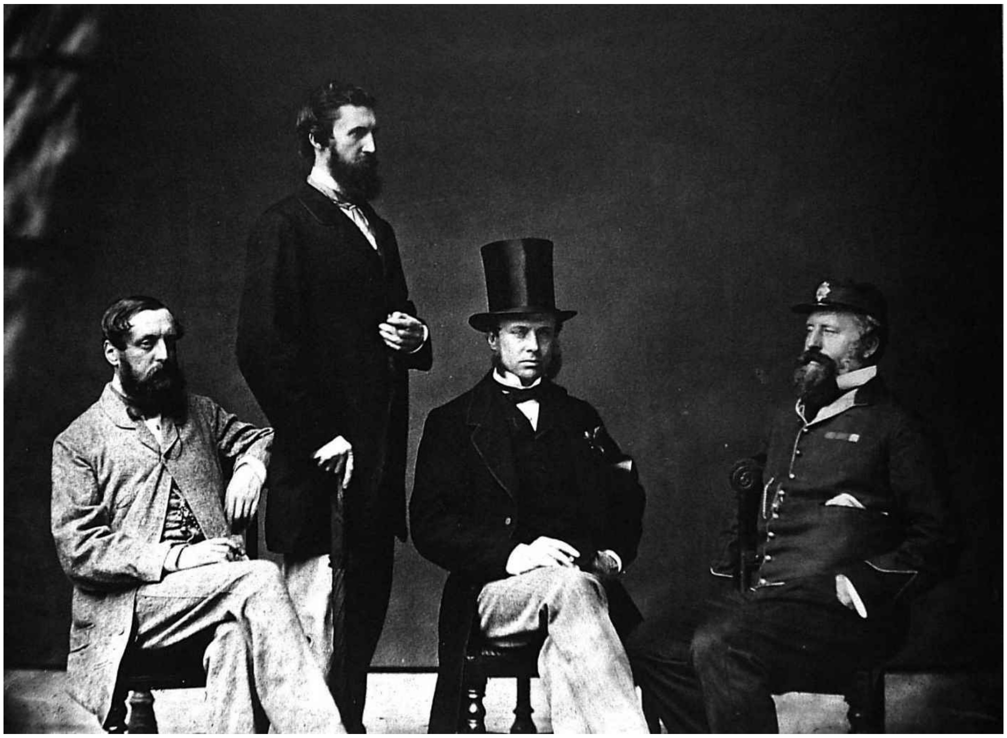
黑色高礼帽，镶边燕尾服，浆过又烫过的衬衣，那是十九世纪最正式的男人装。那个人让我想起旧书里记录的穿礼服救火的上海救火会义工的逸事。我不知道照片上的这套礼服，是不是也经历过那个从酒吧的柜台边直接去救火的晚上。

站在外滩晚风里，穿着混合了焦木与香槟气味的黑色礼服的英国人的情形，带给我一种奇异的感慨，让我想到了动荡不宁，但充满奇遇的生活，那就是上海早年的生活写照吧。以后，很难再有穿晚礼服去救火的可能了，生活也渐渐变得乏味。

照片上还有另一个穿深色礼服的男人，一手握在前襟上，另一只手，拄着一把伞。他修长，可以说得上瘦弱，而且沉郁，看上去是那种常沉没到自己内心中去的人。他的风格让我想起赫德，他们很相像，很像一个忠于职守的官吏。照片上的他，让我想起外滩海关门前的赫德铜像。英国人代表中国政府收英国商人的税，为中国海关制定章程，中国人出面帮英国人在租界立像纪念，这是当年上海的另一个传奇。

坐在左端的男人，是唯一正视镜头的人。因此，他可以与任何一个看照片的人接上眼神。他指上夹着纸烟，有些疲倦和低落地看着照片外面，似乎对东方的生活失望了。他让我想起的，是受到启蒙主义思想影响的欧洲读书人。他们来到东方，怀着朝圣理想国的诚挚，但看到的却是凋败的山河，愚昧的人民，狡诈的政府，和凋零的文化。理想国就这样幻灭了，他们渐渐相信，西方文明比东方文明更优秀，更有活力，有一天终将征服东方文明。这种想法，是早年侨民们趾高气昂在东方生活下去的重要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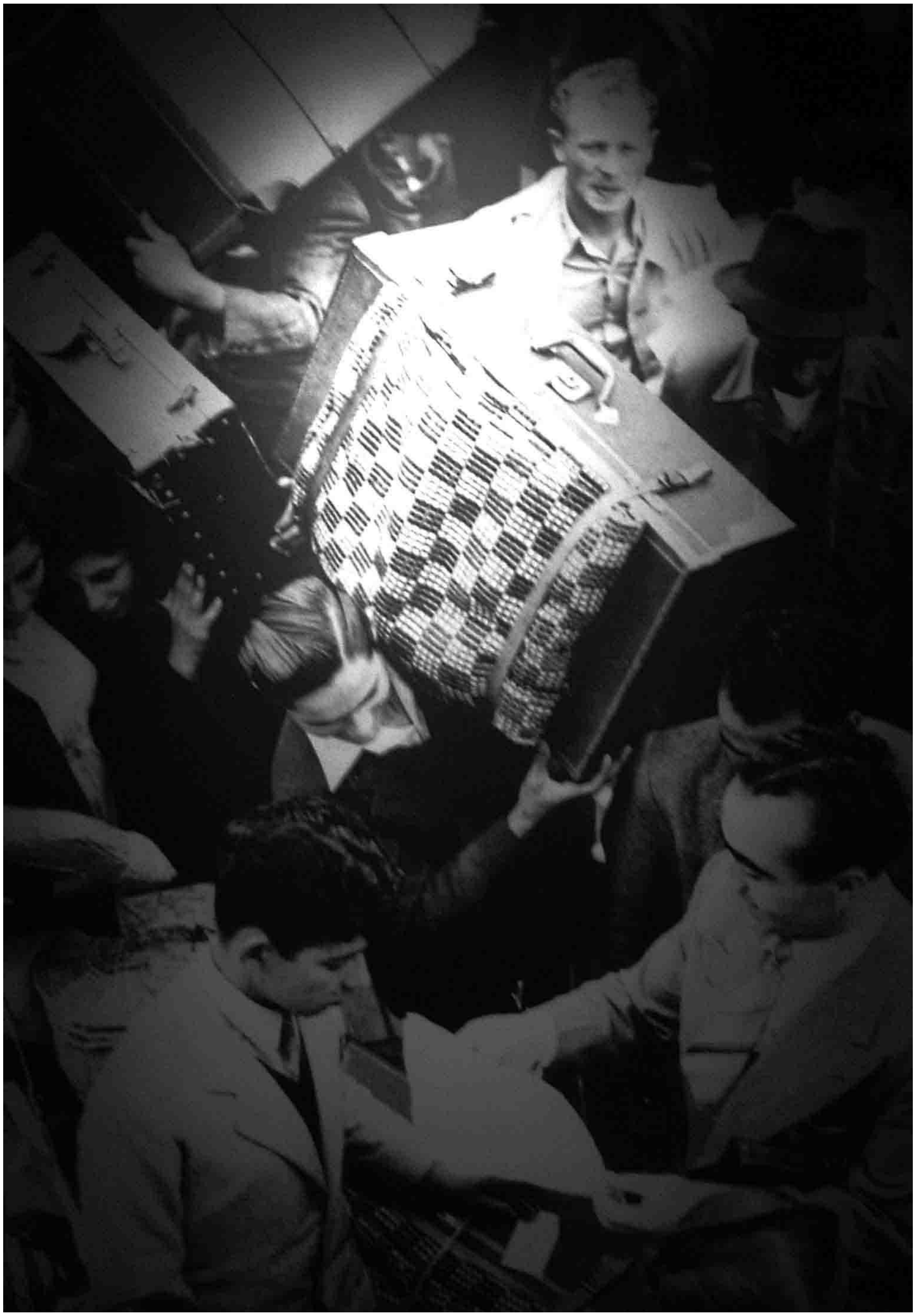
这些早年到来的殖民者，就是上海这个城市的祖先。他们生活和思想中的某些东西，就像基因一样秘密存活在上海人的精神里。



拎一只破皮箱来的冒险家

上海这个城市的大多数人，都是这样拎着简单的行李，怀着寻找新生活的梦想的移民。选择背井离乡来上海，就是为了冒险。新来的人不需要签证，也不需要护照。两手空空的，带着野心和罪孽，这个城市提供给新来者一个新的开始。在这个城市被抚养成人的杰利可女士回忆说："这里没人问别人为什么来上海，好像每个人都有点什么需要藏着。"上海对法规和秩序的方式证明了平等的吸引力。外国商人信仰自治政府和最小限度的规章。多年来，他们保护了身份完全不同的人们：如美国骗子，白俄妓女，日本爵士乐手，有轨电车的高丽掌车，从纳粹手里逃出的犹太人，还有那些各自从敌对党手里逃生的中国革命党人。就像今天的纽约，上海变化多端的社会创造了一种紧张和强制性的气氛，就像它的创新气氛和金融上的成就一样。那里的生活是需要大价钱的事，中国人叫它"JENAO"，指一种在感觉上总是紧迫的喧嚣。哈罗德·阿克同（H.Acton）爵士对这个城市作过描写，他写道："到处都是这样的人，他们推搡着冒险家们，与人们摩肩接踵，他们不知道自己是多么非凡，这种非凡已经成了一种平凡：一种奇特的平凡。"

日后城市的封闭，如毒药般腐蚀了原本勇于冒险，渴望成功的人们，他们往日充沛的精力化为自卑与自大交织的复杂性格，他们由于身份严重丢失变得自恋，而且不得体，1970年代以后，上海人渐渐成为被中国各地嘲笑和厌烦的人。



最后一个聚会

我家住得离旧法国总会不远，有许多个宜人的傍晚，我曾路过那栋灰色的大房子。它也有豪塞形容的上海总会那样呆板而造作的样子。只是因为多年被迫偃旗息鼓，游泳池坏了，满园子的花草都没有节制地疯长，渐渐生出了没落，才变得好看。它最好看的时候，是春末夏初晴朗的晚上，暗洞洞的，所有的窗都关着，宽大的汽车弯道上回荡着草木夜间的清香。从墙外看着它，它安静得不寻常，仿佛沉湎于回忆的老人，让人对它的过去浮想联翩。

2005年春天，我在伦敦找到这张照片。第一眼看到它，就想起我少年时代经过法国总会的晚上，对窗子里的黑暗的想象。面对这张照片，仿佛那窗子里的黑暗突然消失了，我少年时代草木深深的庭院突然退回到照片里那阳光灿烂的午后。一切曾沉浮我心中的对旧房子里情形的想象，在这张照片上显影。是的，夹着纸烟的教士们，是的，桌上的西式点心，是的，西化的上海淑女，是的，浮云般的背影，是的，没有一丝陈年雨痕的玻璃窗。是的，一长条盛开的菖兰。我少年时代的想象原来是这样的，是的。它曾经模糊不清，就像一团实在的物质一样存在于我的心中，然后在这张照片里真相大白。透过这张照片，我更可以看到配有黑色高帽的燕尾服，从欧洲带到上海的破旧上线牛皮箱。

我握着这张照片，想起当年体会到的时代更迭时人心的惆怅。

比起当时的侨民，一个中国孩子的惆怅似乎来得很没理由。

但其实，这种感情来源于对现实的失望，也是一种对自己历史的探索。这是一种莫名的，迟疑的，温暖的怀乡情。我很久以来，都将这种“不健康”的感情理解为家庭境遇的巨大变化投射下的阴影，理解为个人的感情。是在上海渐渐成为一个怀旧地，被商业化以后，我才遇到越来越多同龄的上海人，对我说起自己1970年代的经历，我才发现，原来它竟然是公众的感情，只是大家都秘而不宣罢了。



死一般的寂静和空洞

让我们去1949年。

初夏时分。

外滩。

一个人，无名氏，从这个照相机的取景框里望出去，看到了南京路的街口。一边是沙逊大厦，一边是汇中饭店，这是上海最著名的丁字路口。一头沿着南京路，可以一直深入到广袤而污浊的中国大地，另一头止于浑黄的河水，这已用得烂熟的河水，连通着东亚的大海。这个取景框好像陷在泥沼里一般，跟着在雾气中泛出微光的电车铁轨，一路向前，眺望沙逊大厦和汇中饭店中间那空荡荡的马路，这是一个忧郁的取景框，默默框出了满街的寂静。

在沿外滩的街角上，还留着国民党军队准备巷战时筑起的街垒，沙逊大厦顶楼露台上散落一地的机关枪子弹夹也没有来得及清理。国民党军队跑去征用华懋饭店顶层，《字林西报》的记者乔治·万（George Vine）正好路过饭店的门口，去报馆上班，他目睹国民党军人带着米袋和机枪，以及一条驮军需物品的骡子走进大堂的情形。但转瞬之间，内战就结束了。

阳光西斜，右侧的汇中饭店坐在一团含糊的阴影里。它有外滩最英国化的典雅老迈的大堂，带着半殖民地骄矜而破碎的英国气息。参加世界禁烟大会的圣公会传教士，英国来的超级骗子，刚刚离婚的温莎美人辛普森夫人，汇丰银行初创时期的用户，都曾陆续在大堂正中的褐色木头楼梯上款款上下。这正是南京路最热闹的下午时分，但此刻的马路上却没有人，没有黄包车，也没有电车。能看到沙逊大厦门前泊了一辆车，好像是一只匆忙中遗失的旅行箱一样，无助而又戒备地困在了街边。

这就是一百年来外滩最繁华的路口？

这辆车，不由地让人想到1937年8月这个街口停泊的另一辆汽车。也是一个下午，中国飞机误炸外滩。当时正是个雨后的下午，街口熙熙攘攘，混杂着美国来旅游的工程师，推销咔叽风雨衣的犹太难民，一口江北口音的黄包车夫，趁休息天从闸北来外滩公园谈恋爱的青年工人，穿宁波红帮师傅做的粗呢西装的教师和职员，和放洋归来，在上海上岸的苏州籍外交官，以及如皮肤上的风疹块一样，在人群中不安地隆起的小偷，乞丐，水手，妓女以及无赖。维克多·沙逊正在自己的三楼办公室里做事。中国飞机扔下的两颗炸弹，都落在这个街口，爆炸。照片上的街口，四处横陈着血肉横飞的人体，华懋饭店的碎玻璃以及汇中饭店古老的屋顶瓦砾。也有一辆深色轿车，就困在血腥中间，也像一只失去主人的旅行箱。

1937年，西方记者第一次宣布了外滩之死。为美国四家大媒体同时供应上海故事的记者豪塞描绘了外滩“死亡的空洞和寂静”。

“寂静笼罩了整个城市。”豪塞笔下的这一刻很是壮丽，就像他后来写意大利的书里描写的罗马帝国的灭亡。“在战争的喧嚣后，这寂静异常特别，一种滞重而沉闷的寂静，死一样的静。巨大的白色办公楼，银行和饭店仍旧在外滩俯瞰着浑黄的黄浦江，没人去破坏它们，但在那些窗子后面已了无生机。从外面看上去，它们似乎比以前更令人敬畏，但那只是一个和昨天一样伟大动人的外表，一个上海巨大的外壳。上海终于干净彻底地死去了。”这对1937年外滩的描述，尽可以原封不动地抄下，用做这张照片的说明文。



摄影：佚名

是的，从取景框里，能看到几乎是一样的空洞和寂静。

那只覆盖在快门上的食指轻轻按下去，快门被打开了，取景框里出现了短暂的黑暗，那是照相机里的小镜子被翻起来了，胶片正在感光，金属发出细小而坚决的声响，“咔嚓”，然后，眼前再次看到了同样的情形，还是早先的那个令人恍惚的街口。它是1937年的，还是1949年的呢？外滩已经死过一次，现在，又正在再死一次。

这个端着一只装着胶片的老式照相机的无名氏，他心里惊奇于这一次又一次被宣布死亡的街景吗？我只知道，这是一个没有留下名字的记者拍摄的外滩。他那只追悼海事时代诞生的伟大城市终于落入共产主义

者手中的右眼，曾贴在取景框后，充满感情地注视空洞的街口。这街口，这些房子，这辆道奇车——1940年代的上海深受美国的影响，从电影，丝袜到汽车与塑料制品，甚至口音——还有在空洞的阴影里隐现的人们，却如同水草一样沉默，脆弱，并随波逐流，听任命运的安排。外滩本是个不能静的地方，一旦静下来，便有辽阔，空洞，和死气四合的感觉滋生出来，仿佛才咽气的人，你能感受到他身上从丹田深处迅速扩散到皮肤上的死气。你看那淡淡地悬在街面上的雾蒙蒙的阳光，即使只停留在照片上，仍让人感到窒息。如果深究这个街口的历史，这里本是李家庄外的乱坟冈。怎样的大楼，怎样带有枪炮的大船，怎样的声光化电，原来都压不住这土里的死气。

无论如何，“毕竟是泥滩上建起的城市”。当年豪塞的感叹，拿过来用，也刚刚合适。

1949年春天，住在上海的侨民大多离开了，饱经忧患的洋行大班们也陆续走了，守在外滩的，多是准备见证上海“沦陷”的西方各国的记者。其实，1945年英国向中国政府交回租界，西方的外滩就已经死去。但在心理上，他们还是认为，共产党占领外滩，才是真正的沦陷之日。留下这张照片的无名氏，就是那班记者中的一个。

局势渐渐吃紧，留下的西方人便收拾起细软，再次陆续住进华懋饭店。其实，住在淮海路附近的公寓里，比在外滩安全得多。但他们还是宁可住到外滩来。

内战在继续中，愚园路方向的城外不断传来枪炮声。记者们不敢四处乱跑。这也许就是那个夏天记者从上海发回西方世界的照片，大多都取自于华懋饭店附近的原因吧。那只装了一卷1940年代铁壳柯达胶片的照相机，那块富有殖民地忧郁的取景框，那根按动快门的食指，为海事时代的外滩留下最后一瞥。

2005年的春天，伦敦亚非学院图书馆的日光灯在我头顶上丝丝作响，我望着照片里1949年初夏的外滩南京路口，看两个时代在照片上的对峙。年代久远的照相纸散发着干涩的气味，如同档案里的纸张通常的气味。

同一天，我还在档案里见到意大利人贝托（Felix Beato）拍摄的1860年代在中国的战争。他拍摄了大沽炮台的失守。阳光照耀着坚硬得

像岩石一般的一百五十年前的泥土，照耀着颓败的要塞土墙和清兵成堆的尸体以及他们身上柔软的土布军服。在格外清朗的战地艳阳里，也能看到两个时代的对峙。那是慵懒的帝国时代与豪夺的海事时代的对峙，就像两个仇人的对峙那样，你死我活。然后，大沽炮台里柔软的土布军服，变成华懋饭店门前的美国汽车，这是四海为家的海事时代与报仇雪恨的民族主义时代的对峙。

时代就是这样，如同仇杀，越过一个，又一个。

眼泪

上海的外国记者，商人，传教士和外交官终于再也住不下去了，连华懋饭店的经理也落荒而逃。

这次，看样子他们是永远地离开上海了。母亲和父亲带走了小姑娘，小姑娘带走了娃娃，他们甚至带走了家里的帆布折叠椅。从1937年，到1949年，他们终于认命了。

邮轮按照原来的路线，缓缓经过外滩。

他们都来到甲板上，告别那条“令人不能忘怀的天际线”。

“当汇丰银行，海关大楼，怡和洋行，汇中饭店，沙逊大厦在我眼前缓缓经过，又渐渐远去时，我和母亲禁不住泪流满面。”一位1950年离开上海前往澳大利亚的犹太女孩，在她的上海回忆录里写到这个时刻。她没提到甲板上是否还有战前供应的香槟和音乐，她顾不得这些。

她面向外滩流下的眼泪，在我看来，更多是怜惜自己一段殖民地生活的失去，而并非对这片土地的感情。她在上海避难六年，从来不曾学过上海话，没有交过本地朋友，也不吃上海菜，而是生活在一个欧洲犹太人的小圈子里，在法童学校上学。

当时的法童学校里，孩子中也有微妙的等级感，纯法国人，欧洲侨民，西欧来的犹太人，东欧来的犹太人，欧亚混血儿，亚洲人，上海本地人，同学分成不同的圈子，教师也给予某些种族和政治的暗示，那也是一个小殖民社会。

摄影：佚名



摄影：佚名

孩子们学习法语的同时也学习把握殖民地生活的分寸感：那是一种对体面和身价精确估价的能力。

六年里，她始终没有找到一个可以邀请到家里来做客的朋友。

她家在上海，过着通常殖民者过的保守而简单的生活，如同一滴漂浮在汤上的油脂，漂浮在通常的生活之上，好像随时都可以被撇去的。

有些人迷恋这样有些离奇的生活。因为这样的置身世外，这样的游离，让人有更多的自由，更少的责任感，更多的孤独，更少的对归属地的挑剔。她正是这样一个迷恋游离生活的犹太人。

上海以后，她在澳大利亚生活。用英语生活，工作，没有回去自己的祖国以色列。

晚年，她在一台1980年代出产的电动打字机上回顾自己的一生。

她将自己的回忆录打印出来，寄给分散在世界各地的亲友。就像她母亲老年时将自己写的回忆录分送给亲友们一样。一代一代的故事，就是这样在家族中流传下来的。年轻一代不怎么在意，但老人们并不着急，因为他们知道，等年轻人老了，就会想到要读读这些装订好的手稿，然后接着写下自己的生活。

后来，她收到从世界各地陆续寄回的稿子，稿纸的空白处常常被亲友们写的补白填满。老人们心中的往事被她的回忆录唤醒，便随手记下来。有人还特地将自己的补充打在另一张纸上，用红笔标好，附在她的回忆录后面。其中不少，是对她回忆中差错的纠正，特别是上海生活的部分。她总是提到上海，但总是记错地点，时间，有时根本是无中生有。她姐姐指出，当年离开上海，自己也在甲板上，就站在母亲和她身边。的确她们都看着外滩大厦在斜阳里远去，但她们都没哭。

这时，她才体会到，她怀念上海，因为后来她找遍澳大利亚各地，再也找不到上海那种富有精确自我意识，身份却又模糊不清的环境。她怀念的不是地理上的上海，是生活方式上的上海。

“无论如何，要是现在我离开，我一定为之泪流满面。”她在姐姐颤抖的花体字眉批后面补了一句。

蓝天中排列成V字的美国飞机

在夏天的某个上午，我在外滩堤岸上遇到一位老人，他对我用的老式单反照相机很有兴趣，一直在一边微笑着看我忙乎。他脸上有一对炯炯有神的大眼睛。

我们就这样聊起天来。

他让我猜他的年龄。我看他自豪的样子，知道他一定是年龄和外貌看上去极不相称的。于是我说："有七十岁了吧？"

他哈地一声笑起来，像小孩一样欣喜："我已经九十了！"他说。

十六岁到上海学生意。十八岁进了广东路上的洋行。白天上班，晚上到四川路上的夜校去补习英文，渐渐做到了大写（资深职员）这个职位，下午有资格与大班们一起吃下午茶。帮瑞士同事搬家，经过外白渡桥时正遇到飞机误炸南京路，目睹了满街的血污。幸亏做的是家瑞士小洋行，才能在战争渐渐扩大的阴影里挣扎求存，旁观了那些英国洋行里的中国职员在圣诞节前夕纷纷失业。"我还算是个会鉴貌辨色的人，凡是看到穿西装戴铜盆帽的中国人，一定是在洋行做的职员。凡是看到这种人走路不迈大步子，就一定是停生意了。皮包里装了一份双薪，一份老板的英文介绍信。"他告诉我说。

战后换了一家美国洋行工作，当高级职员，享受每年的带薪休假。解放后成为一家工厂的办公室职员，"文化大革命"那一年退休，天天到外滩打拳。这样算起来，可不是已经九十岁了。

"我这一生，顶喜欢美国人。他们对自己人真好，对自己洋行的工作人员也好。我们洋行连苦力都有两个礼拜的带薪休假，那两个礼拜随便你到哪里去了，车票都可以拿来洋行报销的。美国人顶讲道理。我没见到过共产党的时候，也拥护共产党，因为我读了斯诺的书。美国人说共产党好，那一定有道理。

“1944年的时候，有一天，我在外滩，忽听到天上飞机响。美国飞机在天上排成一个V字，从虹口飞过来，一直向龙华飞过去。这次它们没有轰炸。外滩的人吓得到处躲，怕它们扔炸弹。我一看，就知道日本要投降了。我就喊，萝卜头日脚到头哉！

“你猜我怎么知道？V就是VICTORY的意思呀。美国飞机用这个办法告诉上海人好消息呀。你说说看，世界上有谁能将一件事做得这样风光？也只有美国人。”

老人的脸上放着光芒，事隔六十年，他还是为自己当年的机灵骄傲极了。

“我这一生，顶恨日本萝卜头。日本人最坏。本来外滩多么好看，有好多雕塑的，都被日本人敲坏了。日本人将外滩洋行里本来好看的家具，沙发，大班台子，不知道弄坏了多少，他们将家具的脚全都锯掉了。你知道为什么，就因为他们生得太矮了，这个理由滑稽吧？我说这种人天生就用不来好东西。要是没有日本人破坏，我们上海老早像纽约巴黎一样好了。日本人要进攻租界的那天早上，外国人银行里连夜给美元造册，然后将钞票烧掉。你想想看，银行被逼到要烧钞票，这地方怎么还弄得好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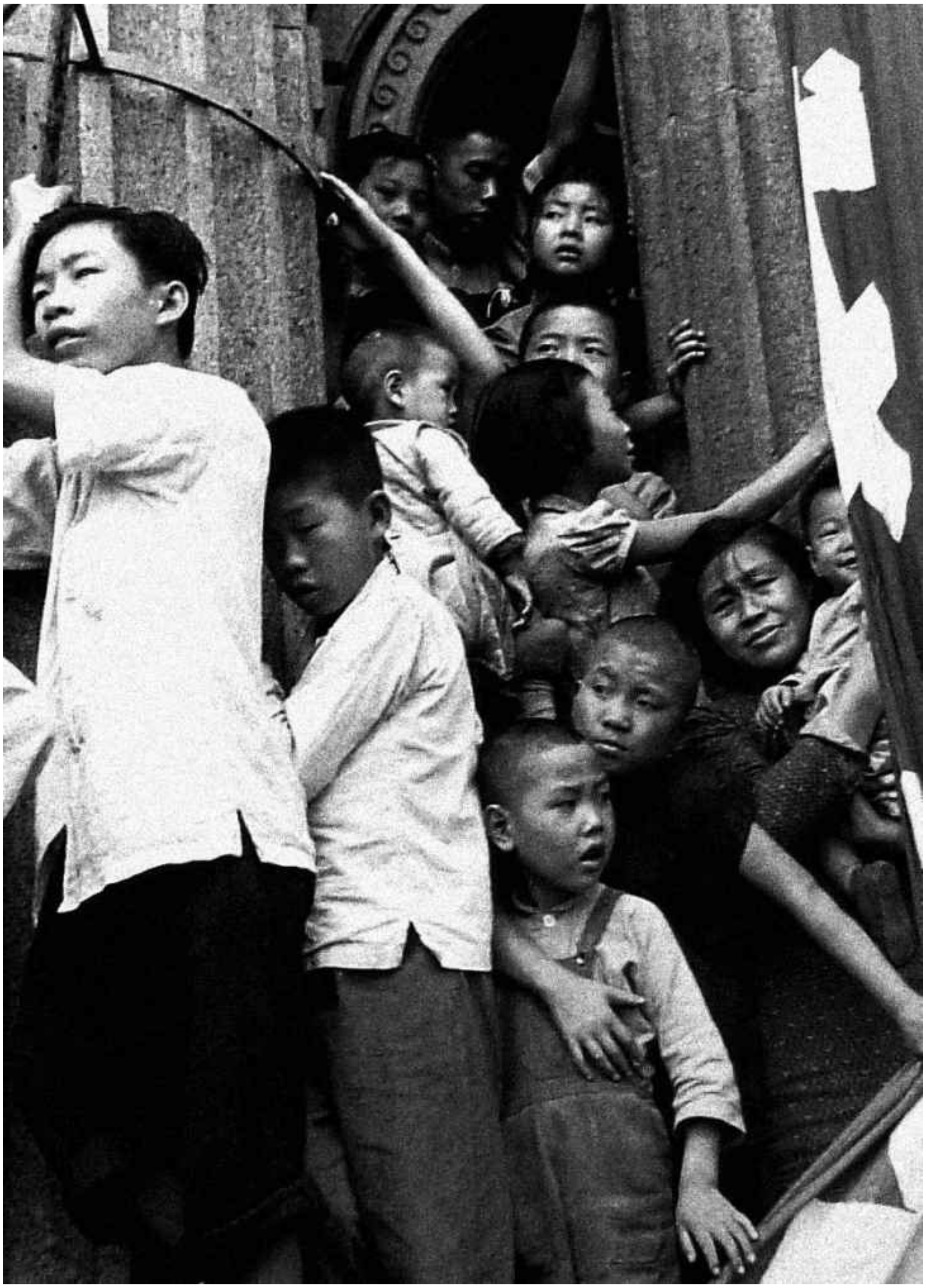
我想象排成V字，掠过上海天空的轰炸机，想象在外滩仰头望着它们的人群：“大家肯定都高兴死了。”我说。

“那是自然！”老人说。

“那么，是怎样的心情呢？”我问。

“觉得有希望了，过去的日子总算又要回来了。”老人说，“我去告诉我的朋友，他是我在夜校补英文时交下的朋友。本来他在一家英国洋行里上班的，后来被停了生意。你知道他第一句话说什么？他说，啊呀，还好我的衣裳都没有蛀掉。马上要拿出来晒晒霉。后来，他就到龙华集中营里去看望他们大班，还特地蒸了一只油汪汪的老母鸡带去。”

1944年战时短缺时代，对市民来说，一只油汪汪的老母鸡真是一大笔的财富，包括巨大的口福和心理上的富足感。这个中国职员的表达方式真是现实，精明，也令人感动。这就是上海人。



摄影：Sam Tata

上海人对自己一直抱有希望，1937年的时候是这样，1941年也是这样，1944年和1949年当然更是这样，看着城市真的到了自己手里，看着自家的孩子排着队自由进出外滩公园，看着外滩成为人民政府的所在地，成为主人的愿望一次次油然生起。

中国风景的蚕食

山姆·塔塔（Sam Tata）的相貌像意大利人，或者是印度人，他的简历里没提到他的祖籍，所以只能猜测。但却提到他出生在上海，成为摄影师。他拍摄了许多印度独立运动和中国解放运动的照片。直到1956年才离开亚洲，定居在加拿大。大概，他能算是最后一批离开上海的外国人了。

我喜欢琢磨山姆·塔塔拍摄上海的照片。他对东方殖民地的独立很有兴趣，他看东方的角度不修饰，不猎奇，不感伤，不沙文主义，而且冷静清醒，又有慈悲心肠，比大部分西方摄影师多了平等与宽容，他不强迫镜头里的景象汇入某种评价体系，他理解它们各自独立，彼此冲突的价值。他真体贴。

这一切难得的个性，与他出生在上海，生长在一团世界主义的气氛中有关系吗？

看他拍摄的1949年的外滩，能看到许多中国人占据后最初的变化。

解放军战士骑在高头大马上，走过马路中央。他年轻严肃的脸上，有种驯良而迷茫的样子，一点也不耀武扬威，也不精神百倍。这样的表情，也出现在国民党士兵年轻的脸上；如果忽略他们身上不同的军服，他们就是两个有些茫然地走在高房子前的中国青年。房子太高，气势太盛，他们不得不走得庄重，而且正义，可心里却不怎么自在。这是占领者埋藏于内心的感受吗？

穿黑袍的天主教神父独自走在人行道上，他是个衰老的外国人，可他也有种困惑不安的样子，他僵直地斜着肩膀，仿佛还没从听到坏消息的那一刻中恢复过来。他这样子，与在法国总会最后一次聚会的照片里出现的神父大相径庭。那里有两个神父，夹着纸烟在说话。有东方殖民地传教士地道的自信。也许是因为，他觉得这地方已经不再熟悉了。山姆·塔塔在照片说明里提到，这个神父没有申请到共产党政府的离境许

可，深感挫折。是的，外国人离境，正变得越来越困难。他们再也不能为所欲为，再也不能来到外滩就像来到自己的家。

与外滩有干系的人，好像在外滩不怎么自在。

自在的，倒是那些本来与外滩毫不相干的人。



摄影：Sam Tata

家庭妇女坐在外滩洋行门前摆下的小竹凳上，专心做着针线；她的孩子就坐在近旁的婴儿车里，胖乎乎的，安静的中国小男孩，独自在大厦的阴影里玩耍；他们的神情真是自在，就把这洋行门前宽大的通道当成自家天井，又通风，又敞亮，一点没觉得非分。

穿月白布褂的人正靠在洋行墙角处乘凉，享受大厦之间的穿堂风。他是外滩这个好去处最早的发现者。渐渐地，住在外滩附近的中国人都到大厦脚下乘风凉，成了外滩一景。外国人都走了，洋行也都陆续关了门，往日威风凛凛接近不得的大楼，现在不过提供了酷热夏天里的穿堂风。说起来，外滩大楼的穿堂风，真是有名的好风，最闷热的下午，树叶纹丝不动的时候，全上海只有这里还能感受到凉风。到了1970年代，夏天外滩的乘凉大军几乎占据了所有大楼墙角的人行道，蔚为壮观。

更有赤膊的难民，枕着自己的行李卷，在沙逊大厦紧闭的大铜门前

酣睡；小乞丐们坐在汇丰银行的台阶上笑闹成一团，台阶上，放着用旧洋铁罐改的小桶，那是他们的吃饭家伙；华懋饭店前的台阶上则挤满了中国妇孺，摩肩接踵地看南京路上庆祝上海解放的游行。他们既不激动，也不感伤，就这么望着，随波逐流。

他们的身影改变了外滩的气质。一种中国城市散漫而家常的气氛，因为他们的蚕食在人去楼空的洋行外面滋生出来，腐蚀了从前一座世界主义都市的面貌。他们与外滩的大楼充满温和但令人沮丧的对比，却没有对抗。我相信这更接近事情的真相。

看山姆·塔塔的照片，常能感受到他对殖民地变化的兴趣和理解力，也为上海曾养育了这样视野广阔的人而快慰。他完全可以像尼尔·巴伯那样东方主义，像劳拉那样站在自己立场上当仁不让，到底他是地道上海人，等到最后一刻才肯背井离乡。但也许正因为他是地道上海人，才能理解和体贴，能绕过所有的政治符号，保全独立的，通情达理的立场。

在照片里，好像是不经意而为，总能看到一个中国人远远地直视他的镜头，那道冷冷的目光，一直可以透过镜头，落到看照片的人的视线里。那道与其说是包含着报复，不如说是审判的目光，总是让人想起从前租界的惶恐和悲观主义者们的预言。因为有了这道目光，山姆·塔塔记录下来的外滩的情形，就不再是从前外国人镜头里的外滩那样天人合一，而是一个水落石出的外滩。外国人的外滩如潮水退去，露出它的上海面孔。

他的照片真是能勾起人对外滩未来的好奇。

但他的照片和他本人，都再也没有出现在上海。他终老于加拿大的法语区，似乎只有找到一个充满殖民气息的地方，才能安顿下来。他拍摄魁北克的照片获得了极大成功，但那些上海的照片，却被地理和心理上的距离淹没了。

用碱水洗刷过的城市

在我小时候，人们用碱水洗刷太脏的东西。当时洗洁精还没出现在日常生活中，厨具常常油腻不堪。每到春节前夕，人们就将厨房里用了一整年的油腻碗橱出空，化半盆碱水，用刷子蘸上，奋力地刷。

碱水有很强腐蚀性，很能去除污垢。在印象里，只看到一条条的黑水流到碗橱四周的地上，握刷子的手指被碱水泡得惨白，而且微微肿了。碗橱却突然变薄了，显出了斑驳的漆色。它薄脆地浮在木器表面，木纹突起的地方，已经露出漆色底下白生生的木头，即使是油漆，也已被碱水洗去了。

然后，将空荡荡的碗橱大敞开，晾干。

晾干的碗橱像一件缩水的衣服，摸上去，不再油腻，也不再光滑，而是涩涩的，有些细碎的木纹，像汗毛一样翘起。缎子棉袄的袖子偶尔擦过，能听到极轻微的沙沙声，那是缎子被裸露的木纹勾住，并拉断。被碱水刷洗过的东西，就是这样，有着尖锐的，彻底的，粗暴的清洁。

外滩，在小心翼翼的镜头里，第一次呈现出一种被碱水刷洗过一般的僵硬和清洁。

它已经经历了政府对各家洋行致命的征税打击，经历了镇压反革命时上海总会酒吧前夜夜不断的失踪话题，经历了各家洋行不得不将办公大厦抵债后的仓皇搬迁，还有咖啡馆，西餐社，舞厅和俱乐部的陆续歇业，邮船码头的停航，《字林西报》的倒闭，清理外汇市场，打击投机商人，清理马路上的乞丐和流莺，改造流氓和舞女。经历了这一切，上海已经不再是世界冒险家的乐园，它在变成一个内陆城市。符合中国农民世界观，和共产主义者严厉的道德观。要是说它还有什么麻烦，那就是它的气质还够不上民族主义者的标准。无论怎样洗刷，它还是不够纯洁。听说曾有人建议当时的上海市长陈毅炸毁外滩大楼群，彻底清除殖民遗迹。陈毅不置可否，事情就这样拖了下来。

清洁的阳光照耀着外滩，江南田野一般的安静。

人群缓慢地散着步，朴素本分。他们身上的衣服式样也变了，身体的语言也变了。

沉闷的车辆，让人感到它像耕牛一样地喘着粗气。

大楼看上去，则更像山脉。

一百年来挤满各种船只的黄浦江，突然能看到满江的波光。

最繁忙的路口，在下午1点半，突然能看到在红绿灯前漫步当车的过路人了。

从前在半空中飞扬的各家洋行的旗帜降了下来，升上去的，是同一规格的五星红旗。大楼内大班堂皇的办公室，成为上海朴素的各局委办的党委书记办公室，精致的柚木小更衣间里，如今挂着的是洗得发白的劣质棉布军装。

大楼里经久的咖啡气味，渐渐被中午食堂的热汤面气味所代替。

曾经以讲英文为必要条件的外滩办公大楼里，在留任的旧职员中开始流传一句新的洋泾浜英文，还按照洋泾浜英语的传统，套用宁波方言中的发音：“English，阴沟里去。”

外滩从前歇斯底里的能量和混乱，已被强力刷洗干净。如今，它再也不需要按照伦敦和纽约的期货交易市场的时间二十四小时地工作了，参加沙逊晚会，秉烛夜游的人们也已经星散于世界各地。即使华懋饭店更名为和平饭店再次营业，它的大理石大厅还是亚洲最豪华的饭店大厅，但醉生梦死的气氛已荡然无存。

黄昏仿佛第一次降临此地，那么自然的暮色，沙逊大厦像山崖一样，江中唯一的船，即使是一条英国领事馆对面的划艇俱乐部留下的赛艇，却让人联想起唐诗中的渔舟。

外滩如今，是中国的了。



摄影：佚名

宿命的疑问

豪塞一定没有想到，他1936年对上海心灵的碰触，是他对上海人最意味深长的贡献。经历沧海桑田的岁月，当年上海地主们（Shanghailander）对自己居留地的惴惴不安，已转变为上海人心中对自己城市身份的忐忑。1950年在上海人心中欢天喜地的“外滩终于回到中国人民手中”的归宿感，终于消失在1972年尼克松访问上海，中美在锦江小礼堂发表《上海公报》以后的岁月里。上海人不知道上海该不该属于传统的中国城市。这时，重读豪塞的书，曾经纠缠在人与城市之间的不安，再现于物是人非的城市。从某个角度，那可以说是上海的苏醒。

1972年2月28日，美国总统的空军一号在虹桥机场起飞回国。那是个上海冬天里少有的大晴天，清晨，从锦江饭店到虹桥机场沿线的市区街道统统戒严，每个路口都站着警察，沿途街道的居委会纷纷在弄口设卡，劝阻居民在美国总统车队经过时外出。当时，“李明反革命案件”刚刚侦破不久，上海人已被当时追查“李明”时，大人小孩统统集中起来查对笔迹的侦破方式严重警告过了，所以大多数人情愿守在家里，也不愿意招惹是非。当时也不允许家家户户将衣服晒出阳台，怕美国人见笑。所以上海的街道上出现了少有的整洁以及肃杀，只有政府挑选出来的人在事先划分好的地域走来走去，充当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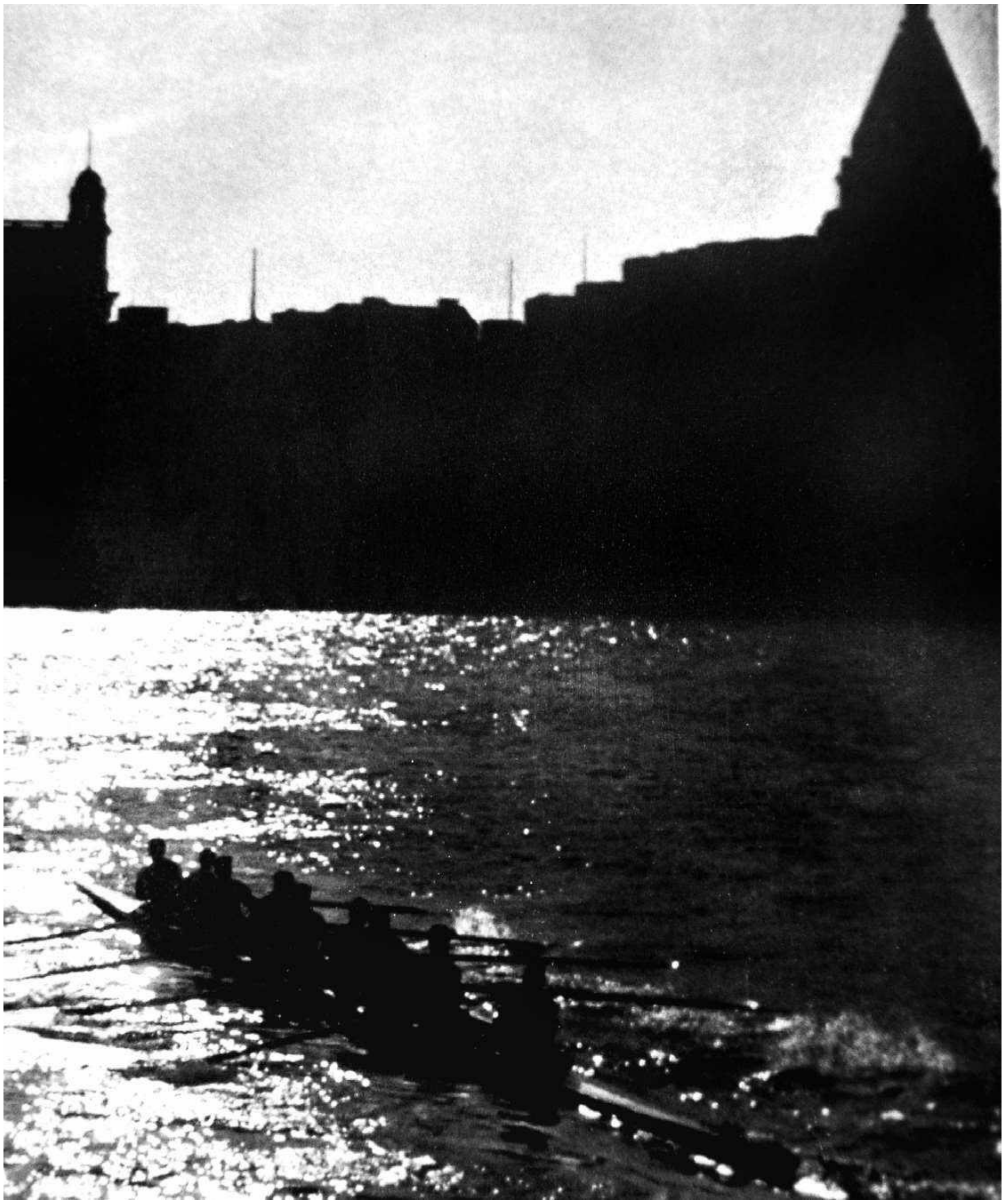
那天《上海公报》已经发表。全上海都已知道，中国这次要打开大门了。对上海来说，这个消息，真是久违。现在回想那个上午，全城在灿烂阳光里的肃静，更像是一个正在屏息期待的人。

车队过去，警报解除，家家户户的衣服被褥便一起出现在万丈阳光下。无数蓝制服和红花面子的棉被迎风翻飞，有时也能看见凤凰牌的纯羊毛毯，织着一大花团四边小花的图案。那是当年最出风头的毛毯，因为它是锦江宾馆接待美国总统时，床上铺的毛毯。街道上能看到一批又一批换了出客衣服，去淮海路散步的人。2月28日的上海街道上，突然出现了一种如释重负的气氛。

那时我还是个孩子，只记得大人们脸上突然出现阳光般蠢蠢欲动的神情，但并不知道为什么。我母亲领我去了淮海路，到燕云楼吃了晚饭。那天居然有不少人在燕云楼吃饭，我们不得不与一对夫妇拼一张方桌。陌生人之间不会闲聊，甚至不打招呼。服务员将我们各自叫的菜送到桌上时，总先端着，问清是谁叫的，再放下。我们与那对夫妇始终没说过一句话，但仍旧有一种和煦的喜气，在那张方桌上轻轻荡漾。

在我的感觉里，上海最禁锢的时代，就是在那天结束的。那天以后，上海的孩子纷纷开始学习一门手艺：英文，乐器，书法，绘画，修理电器，打字，唱歌……无论什么，总之是一技之长。大人们对孩子说，将来总有一天要用上的。

街头的沉寂，就是这样被练习乐器的声音打破，夏威夷吉他的揉弦声，竹笛单薄而尖亮的嘈杂声，贝司提琴沉闷阴郁的音节练习，唢呐像电钻一样直捣耳膜的无产阶级欢庆胜利式的高亢，黑管圆滑流转的练习曲，小提琴在当时难能可贵的甜腻抒情，手风琴的欢快，月琴的窸窣，琵琶的大珠小珠……那些错误百出但不屈不挠的练习声，宣告了独立的到来。



摄影：佚名

广播电台开始公开教授英文和日文，每天中午和晚饭以后，收音机里就能听到缓慢的英语和日语的声音。空中教师的声音虽然还是拘谨和毫无感情的，教材虽然因为太多生硬的革命内容而显得可笑，但那毕竟是英文和日文，那些声音提醒人们，在吴淞口之外，从虹桥机场启程，还有一个普通话以外的广阔世界。那个广阔的世界，仿佛是上海失散多年的亲人。

学画的男孩子们背着画板，骑着旧脚踏车，四下寻找类似印象派画

作中的郊区风景。青年工人们自己动手做清水油漆的家具，据说式样是从工业展览会上的捷克工厂目录里借鉴来的，所以他们就称这种家具是“捷克式”。烟糖公司的青年美工在布置淮海路橱窗时，展出了第一张抽象画。

紧接着，外滩出现了情人墙，那是一种即使在大庭广众之下，也要建立自己生活方式的集体的心心相印。

紧接着，大人们嘴里迟疑地出现了“从前”这个词。“从前”如同一部比《三国演义》还要长的章回小说，各色人等的回忆渐渐温暖过来，如农夫胸口的那条冻僵的蛇。在厨房剥新春小豌豆的时候，在夏天晚上纳凉的时候，在冬天有太阳的中午，某个陌生弄堂口，在吃饭桌上，在初夏晒霉的时候，在跟家庭教师学琴，学画，学英文的时候，任何时候，都可能听到那句“从前”。那些回忆因为封闭太久，又经过不平凡岁月的冲击，而大多数充满感情色彩，更接近传奇。但是，毕竟，这个城市从上海人的回忆里开始接上了它的过去。洋行职员的回忆，小学教师的回忆，交大毕业生的回忆，黄包车夫的回忆，纺织工人的回忆，电影院领位员的回忆，商人的回忆，肥皂厂业主的回忆，售货员的回忆，保姆的回忆，家庭妇女的回忆，舞女的回忆，翻译家的回忆，警察的回忆，儿科医生的回忆……那是上海人自己的故事，自己的天地，自己的悲欢。

对上海来说，这是一个新生的时刻：从前它属于外国的租界，又属于中国大陆，此刻开始，它属于自己的市民。

上海人发现，自己终于厌烦了自己越来越像一个中国内陆城市，厌烦了对自己都市身份的刻意改造，隐藏和遮盖，厌烦了1950年以后内心对过去租界历史的惭愧，歉疚和负罪感，厌烦了俯首帖耳的态度。当他们发现尘封的大门已经松动——那时其实离中美建交，还有十年要等，上海人还得小心隐瞒着自己的海外关系，装成身世清白的农民——十九世纪通商口岸城市本性就喷薄而出，再也按捺不住。他们这才发现，原来多年的蓝罩衣下，这个城市仍旧保有一副当年世界第五大都市的肝肠：那是对辽阔世界的渴望，和对自由往来于世界之间的热情。这副四海一家的肝肠，不仅属于上海地主们，也属于上海人。

回想这一切，我只是吃惊于上海竟是以那样出其不意的方式回归了自己。

我想起1972年2月最后一天的晴朗早晨，我家离淮海路常熟路的街口不到一百米，那里是尼克松车队去机场的必经之路。那时我家住在一楼，我往楼上望去，看到的是毫无阻挡的蓝天。中间没有一件衣服，没有一根竹竿，只看到窗户上紧闭的玻璃在闪光。原来在上海人心里，还保留着楼房上飘万国旗便是贫民窟的判断。这条由城市经验产生的审美观，竟是以这样曲折的方式继承下来，又是以这样专制的方式呈现出来。记得那天，我和母亲从燕云楼吃完饭回家，从常熟路一拐到五原路，就看到大楼上家家户户的衣服，楼房好像陡然胖了出来。母亲“哼”了一声，低声责备道：“又挂成这个样子！”这时，兴奋过后的失望，像冰凉的暮色一样从四面合拢过来。

PIECE.03
不可能的世界

这是一个木乃伊，还是一个睡美人？它将死而复生，还是轮回成另一个生命过程？这是外滩的哈姆雷特之问。命运自有它对旧通商口岸符号的现世安排，它要在这里上演埃舍尔的画中世界，这是命运创造出来的最复杂的世界。

1950年代开始，外滩经历了长夜一般的寂静，持续一百年全无心肝的乐观和惊心动魄的赌博气氛，终于平息下来。镀金时代暴发的炫耀，渐渐被天长日久的积尘覆盖了，经历了岁月蹉跎，外滩呈现出令人舒服的古旧，和被遗弃后的带着些神秘的感伤。它日日沉默地面对同样沉寂的黄浦江，宛如一条巨大的沉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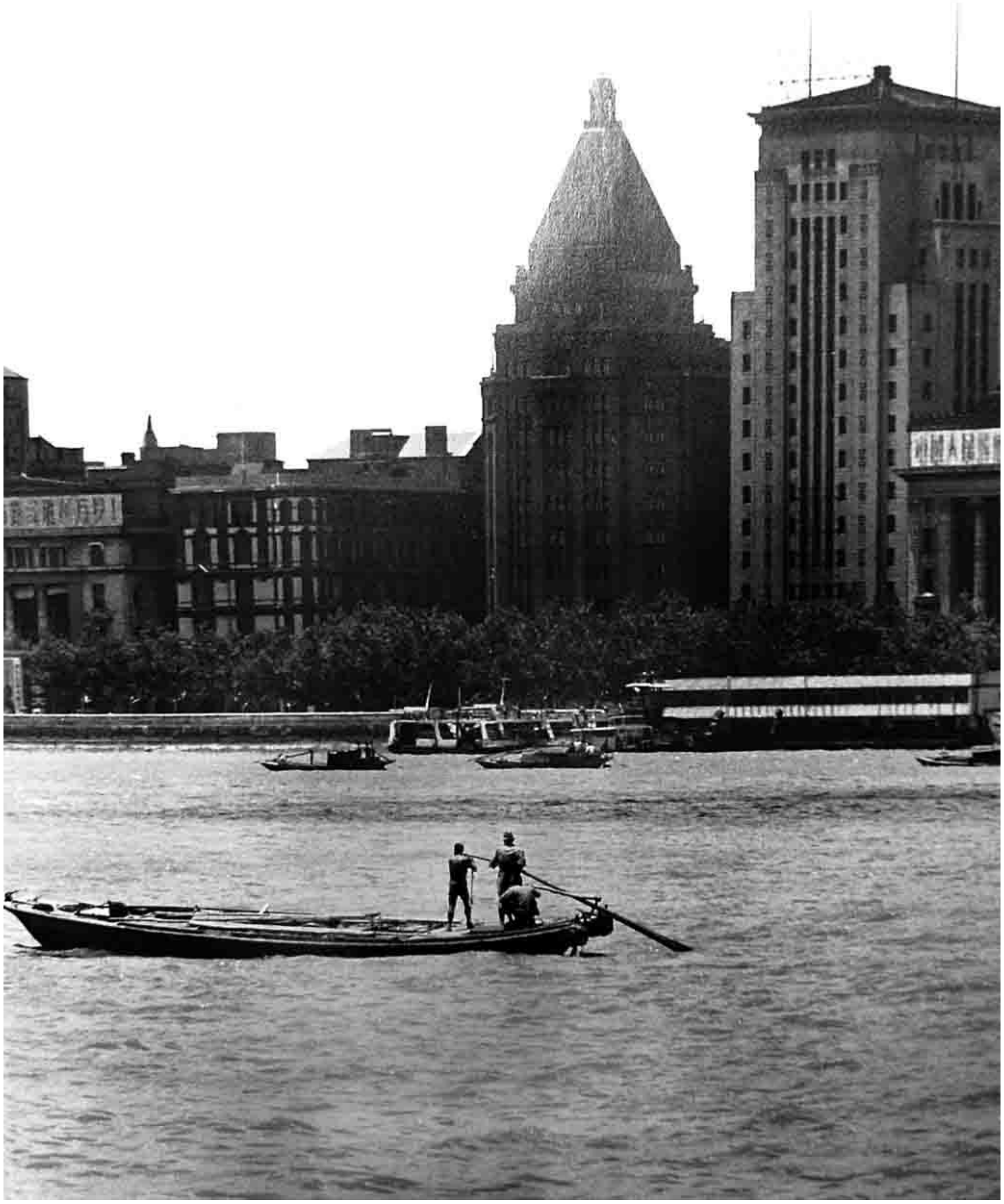
穿行在大街和窄小横街上的长条公共汽车，42路，21路，49路，55路，26路，倒像是默默穿梭在沉船间的大鱼。车厢里像沙丁鱼一样紧紧挤在一起，并排列有序的人们，像鱼子一样静默地眺望在眼前掠过的建筑，高大坚固的大楼之间如深渊般的街道和夹弄。夕阳西下以后，外滩的楼群渐渐沉入静夜，它们远远看去，像漆黑的山峰。从黄浦江上来的风横扫过行人寥寥的大街，过去它叫黄浦滩，现在它叫中山东一路和中山东二路。海关钟声响彻之时，犹如滚落山谷的石头发出的声响，在楼群中撞出无数回声，然后慢慢沉寂，如巨石沉入泥沼，平复无痕。1950年代末，中国出版的各种介绍新中国的画册，无一例外地回避外滩的影像。要是从那些画册上认识上海，上海就是连云港或者鞍山，一个阳光灿烂的新中国工业城市。

它的寂静，竟是这般的静。

在这样的寂寞中，外滩却悄悄走进中国人心里，成为上海城市的标志。外滩楼群天际线的速写第一次被印在从1960年代到1980年代上海出产的各种人造革提包上，在天际线的上方，印着“上海”两个字。这种式样简单，结实耐用，并装有拉链的大小提包以及旅行袋，因为品质良好受到大江南北中国人的欢迎。在中国纵深的腹地，它更是时髦的象征。

1970年代开始，西方首脑纷纷秘密或者公开访问中国，铁幕后的上海开始露出它变得神秘的面容。他们在上海行程中的固定节目，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人陪同下，登上海大厦楼顶，吃七元人民币标准的国宾淮扬菜，喝绍兴黄酒，并眺望外滩。从广播大楼，外贸大楼，中国银行大楼，到和平饭店，桂林大楼，市政府大楼，一路望过去，直到水上派出所的旧法国气象信号塔圆柱，到处红旗飘扬，那鲜艳的红色，给灰色的街道和建筑带来既活泼又沉寂的气氛。跟着解放军大部队进入上海的胶东青年，已成为上海海关的保卫人员，他就住在原来的海关职员宿舍里。那是海关大楼北翼宽敞舒服的公寓。他家使用的煤气灶，是前任房主留下的西式煤气灶。他的孩子们都出生在这栋大楼里，并在此长大成人。虽然他和他从胶东带来的太太一直保持着胶东口音，但他们的孩子都能说地道的上海话，当然他们同时也能说胶东方言，成为双语者。许多在上海的移民家庭都产生出这样的双语者孩子，并不值得奇怪。

外滩的上海时代，就这样开始了。



摄影：Mary Cross

在堤岸

公共客厅

1906年，新天安堂（又名联合教堂）的英国驻堂牧师写的《上海导览》已经卖了第二版，是当时在上海出版的英文畅销书。他在书中建议，来上海的游客应该到江岸上去看风景。他认为那里是外滩最重要的观景点，能看到繁忙的江面上从世界各地来的船只和国旗，并感受到一个伟大港口都会的特殊气氛。德国人Elleen HsuBalzer 1974年访问上海时发现，那里仍旧是来外滩的人最喜欢去的地方。人们倚靠在堤岸边的水泥矮墙上，眺望江面上过往的船只，男人们为女人和孩子指点船和旗帜，要是偶尔有外国的船进港，他们就有机会看到外国的国旗和站在甲板上的水手。有时，彼此也会遥遥挥手致意。

天气好的时候，在那里，甚至能看到江口锚地上停泊的巨大的货轮，船体漆着暗红色的油漆，桅杆上高高飘扬着各种旗帜。许多上海孩子，是在这里学到了关于轮船识别的、道听途说的知识。他们渐渐在地理课上知道，沿着这条水道出去，前面就是大海。也许他们并不十分明白这条水道的意义，但街头巷尾听到过的关于旧外滩的只言片语，让那条水道变得神秘。

这里的空气，即使是在1974年，也比别处要活泼些。夹杂着从大海上吹来的咸味的空气里，仍旧带着喧哗不宁的意思。船在眼前往来，仿佛这里仍旧与四海相连，而不是一口深井。

外滩堤岸是上海的公共客厅。在这里不再有瑟金特提到的十二种不同的语言同时袭击你的耳朵，但仍能同时听到不下二十四种来自全国各地的方言。

人们在仍旧拥挤的堤岸上散步，看船，看房子，看别人。用国产的海鸥照相机照相，“笑呀”，人们彼此提醒着，郑重其事地对照相机露出毫无希望与欲望，个性深藏的微笑。要是在堤岸上仔细观察，就能看到

各种各样在外滩留影的人：一户团圆的大家庭，或者几个来上海出差的外地采购员，正在恋爱的男女，在外滩搞开门办学的中学生们，以及年轻父母带着幼小的孩子。他们大多出现在底片中央，左边的一半是外滩大楼，而另一半，是黄浦江和船。这些照片就是他们曾经来过上海的证明。

半大的少年们成群结队地来到堤岸上，发出喧哗声。有时也能看到一些独自来外滩的男人，他们沉默地面对江水。还能看到单独来这里的精瘦男孩子，浑身写着寂寞。他们仍旧让人想起留在1930年代从外滩码头上岸的欧洲游客回忆录里的上海小瘪三。见到偶尔一个单身女人，因为穿着深蓝色的咔叽短外套和裤裆肥大的长裤，而显得那么安分守己，以至于让人感到怜惜。单身女人的出现总是引人猜测的，因为来堤岸的女人大多数有人陪伴。当年那些关于东方娼妓的欧洲神话，那些将旗袍的衩口一直开到大腿上，在街头与白俄妓女争抢水手的上海女孩早已不知去向了。人们心里猜想她独自来这里的秘密。她不陪父母，丈夫，孩子，没有女伴，难不成要自杀？这些年来，全上海都知道一句话：“要自杀就去跳黄浦江呀，黄浦江上又没有盖子。”要是她突然对着一个方向微笑，她等的人来了，她才正常了。



摄影：Eileen Hsu-Balzer

“笑呀。”人们对正在开启的照相机快门隆重地微笑，不愿意辜负一张上海出产的底片。他们穿了自己最好的衣服，擦亮了皮鞋，烫得平平整整的裤子上留着一股樟脑丸气味。他们的样子纯洁到无辜，他们的身体安分到没有任何光荣感，他们动作笨拙，不懂怎么摆姿势。巴恩斯通（Barnstone）在他中国摄影集的前言里，也谈论到中国人这样的身体：“当我的照相机对着人们，在我感受的深处，和对着山水一样。人们是这样自然，没有姿势，他们根本不会摆姿势。”

外滩堤岸甚至在极其疲惫无望的1974年，还是个让人心胸一宽的地方。虽然也许接踵而来的只是茫然。

白鹤亮翅

外滩居民在1960年代后，渐渐形成了早晨去堤岸上打太极拳的传统。从清晨6点30分，黄浦公园开门以后，住在附近的中年人和老人就陆续来到堤岸上，将随身的菜篮子，塑料袋，人造革皮包放在空地上，跟自告奋勇为师的太极拳师傅打一套太极拳。

说它是外滩的传统，因为师傅和习拳者，几十年来流水似的变化着，但打拳的队伍从未消失过。他们是外滩最为静默的人群，每个人都紧紧抿着嘴。虽说是聚在一起，但个人默默研习中国古人传下来的养生健体之道，少有私人交往。

住在外滩的人，大多数都住得不宽敞，原先的单身宿舍，现在住进了一家人家。原先的一间办公室，现在住进了一户人家，原先给一户人家住的公寓，现在一间房间就是一户人家，所以，很少有人家中有独立的厨房，更不用说自家的阳台和院落。也许，这是堤岸上会有几十年不休的太极拳队伍的原因。他们让我想起上海家庭种在破搪瓷脸盆里的吊兰和宝石花，那般对生活既肯随遇而安，又不肯将就的心劲。

1970年代，形势虽然还时常紧张，但生活终于正常起来了，大人上班，孩子上学，早上出门，傍晚回家，人们早早地吃了晚饭，便上床睡了。9点以后，城市就又黑又静，弥漫着一团睡意。清晨，跟着海关大楼大钟的第一声《东方红》报时曲来打太极拳的队伍，也渐渐壮大，并稳定下来。

与从前形成的传统一样，人们还是轻易不交谈，不问彼此的来历，甚至见面也不打招呼，不微笑，就像马路上的陌生人一样。他们缓缓做出一招一式，整齐划一。明亮的晨曦照耀着他们每个人身上的封闭，疲劳，甚至悲哀，就像照耀着一个个雨后泥地上的水洼。

马步，鹤立，努力将空气中的阻力推开去。划动双臂，寻找和维持着无形中外界与内在的平衡。悄无声息地移动，飞快地转身，好像默默

谋划着什么大事。细细地看他们，他们拘谨封闭，而且不快乐的身上，散发着默存于心的神秘气息。

但是，流言还是在打太极拳的人们中流传开来。

某人是江西路小开，不要看他穿得马虎，那可是名士派头，他可是烧冰糖红烧蹄髈的好手。口味是有钱人家的，能烧到入口即化，吃不出一点油腻。他常常宁可晚上排队买阿尔巴尼亚电影票，送给卖肉的小青年，以求得肉票不够，能多买到半斤。

某人是德国洋行里的旧职员，能说流利的英语和德语，遇到外国人也来外滩，试着与人交谈，他一直装听不懂。直到有一天他听到两个德国人说慕尼黑德语，他突然凑过去，和他们说话了。原来，他当初学的，是德国南部的德语。过后，他说，语言也与骑脚踏车的技术一样，是终身不会忘记的。

某人是失势的老造反派，当年王洪文一个厂里的战友，一起去安亭坐在铁轨上，只不过运气不如王洪文好。这人也是复员军人出身，懂得好汉不提当年勇的规矩。每次都是打完拳，就去中央商场里吃小笼包子和牛肉汤，然后回家。

某人和某人则是露水夫妻，只靠每天早晨打太极拳的机会相会。

某人和某人，是称病不肯上山下乡的落后青年，他们正悄悄跟某人自学英文，而某人的英文其实是半路出家，并非科班出身。

还有某人，刚从精神病医院放回来，1966年，她丈夫在浴室里上吊，她早上推门看到，立刻就疯了，所以她的胖，是因为吃了激素。她可真是胖得不成样子，像一个在水里泡过的馒头。但即使是这样，还能依稀看到她本来的美貌和她走路规矩的样子，看出她出身在一份好人家。

还有某人，身体异常精壮，又热心教授别人，很有运动天赋的样子，从前却是外滩的旧警察。所以，有时他突然就漏出一句“I say”，这原是印度巡捕说话的开场白。

渐渐地，又知道了一些人的来历和住处。住在上海大厦后面弄堂里

的小业主，住在河滨大楼里的下放干部，住在旧理查饭店楼里的药厂职员，住在海关大楼里的工会干部，住在元芳里的病退青年，住在福州大楼里刚从龙华精神病院里出来的教师，住在四川路上从甘肃大饥荒中逃回上海来的支内子弟，住在旧仁记洋行办公室里，刚刚退休回家的内科医生……他们俨然是个微缩过的外滩小社会。

不过，即使这样，他们当面还是保持着什么都不知道，什么都没兴趣了解的状态。这是他们多年磨练出来的世故。



摄影：Carl Mydans

堤岸边的爱情

当然，堤岸上最著名的，是成百上千面对江水伫立的恋人们。他们是充满钳制人性的中世纪气息的中国的奇迹。从1970年到1989年，打太极拳的人离开以后，他们就渐渐从四面八方赶来，蚕食了整条堤岸，一直延伸到旁边的外滩公园里。无论风和日丽还是阴雨连绵，他们双双对对，密密相连的背影，像一堵加高的防汛墙。1930年代在外滩公园由上海人形成的约会地传统，此时不仅保留了下来，而且在1970年代后发展成外滩最亮眼的风景。

他们是外人眼睛里的租界遗韵，如今唯一可以与曾被称为东方娼妓的都市的种种传奇攀上瓜葛的景象。凡是来外滩的人，不论是最看不起上海的北方人，还是前加拿大总理，都要来这里看一看站满江边的上海恋人，看他们如何奋勇地当众亲热，如何在工人纠察队的厉声呵斥下顽强地坚持。1974年的时候，大多数来上海公干的外国人都住在上海大厦，或者和平饭店。一到傍晚，他们便招呼了一起来的同伴去江边，看上海恋人。《纽约时报》的记者记录了他看到情人墙时的情形："沿黄浦江西岸的外滩千米长堤，集中了一万对上海情侣。他们优雅地倚堤耳语，一对与另一对之间，只差一厘米距离，但决不会串调。这是我所见到的世界上最壮观的情人墙，曾为西方列强陶醉的外滩，在共产党中国，仍具有不可估量的魅力。"



摄影：Carl Mydans

他们是上海少年心口相传中激动人心的十三频道。当时上海只能接收到十二个频道的电视节目，所有的晚间节目都很乏味，而且没有一星半点的人情。在1970年代长大的少年，看到苏联电影里仅有的一小段瓦西里夫妇的吻别，个个都激动，紧张，害怕得直咽口水，个个都以为自己响亮的咽口水声音已经被别人听去了，羞辱就要降临。他们是在被抹杀了一切欲望和人性的环境下成长起来的，突然，有人悄悄告诉他们说，到外滩堤岸上去，就能看到十三频道。那个频道里，能看到别人是如何谈恋爱的，光天化日之下，全部真人表演。这个消息，就是在寂静生活中爆炸的一颗原子弹。少年们常常结伴去外滩看恋人们，喜欢恶作剧的孩子不光旁观，还努力加入到恋人们中间去。他们装作懵懂的样子，硬挤开一对恋人，在他们中间站好，或者挤在他们身边，眼睁睁地瞪着他们的一举一动。有能力引起恋人们的窘迫，让少年们感到某种带有恶意和嫉妒的振奋。

他们是外滩工人联防队最有兴趣玩弄于股掌之中的猎物。联防队是几个工人组成的治安小组，常常拿着短棍在堤岸上巡逻。公开谈恋爱所牵涉到的风化问题，足以使恋人们自惭形秽。所以，联防队的中年男人们，只要在他们身后，选择合适的机会大喝一声，就足以吓他们半死。联防队员要是当众打掉年轻男人悄悄拢在情人腰间的手臂，并大喝一声：“你在做啥！”那对被呵斥的恋人，通常只是耷拉着手臂，连头都不敢回。不光他们，连他们周围的恋人们，也都默不做声地背对着联防队员，几乎屏住呼吸。有时，联防队员们嫌恋人们挨得太近，就突然出现在他们身后，将手中的木棍插到恋人们中间。从后面看去，他们能看到恋人们的脖子和耳朵因为受惊和羞耻，还有恼羞成怒，已红得要滴血。但还是没人敢回过头来。如果有人敢回过头来争辩，联防队员就可以将他们请进联防队办公室里去，将他们扣下审问，最后，打电话给他们的单位，让单位派人来领他们走。这样，丑可就出大了。那些敢于与恋人抛头露面的女孩子都是年轻的，忘情的，给她们难堪，迫使她们求饶，特别是当她们的面，羞辱她们的情人，击穿恋爱中的女人对情人甜蜜的依赖，这是那些中年男人乏味生活里的高潮。

说起来，堤岸上的恋人们，并没有多少猜想中的甜蜜。他们只是顽强，只是生生不息。

他们甚至是一些同时代的上海恋人们所不齿的，因为那种恋爱的不体面。他们的行为里有种公开自己隐私的泼辣低俗，他们无所顾忌地揭露了恋人们局促不堪的爱情生活，他们成群结队在外滩展览，可以说是勇敢，可以说是浪漫，也可以说格调到底粗俗。另一些上海恋人悄然流行的恋爱地点，是从前法租界的几条幽静小马路。

那些小马路还残留着战场般的狼藉，墙上有早几年留下的大字报残迹，大楼门厅前，花园门口，甚至弄堂口，总是红漆斑驳，依稀可辨当时敬录的毛主席语录："革命不是请客吃饭，不是做文章，不是绘画绣花，革命是暴动，是一个阶级推翻另一个阶级的暴烈的行动。"或者是1966年的革命对联："老子英雄儿好汉，老子反动儿混蛋。"以及共产党第九次代表大会时，大街上新画的毛泽东像，和盛开在画像下的九朵黄色向日葵。在"林彪事件"以后，再看到当时巴巴地用油漆画上去的忠心耿耿的葵花，那愚昧地仰起的圆盘更像一些句号，一个盲从时代的句号。对于见多识广的上海居民来说，盲从更是对他们所崇尚的精明的侮辱。

行人脸上遍布戒备，反击和猜疑。夏天时，街道上的人无论男女老少，都穿着白色或者浅蓝色的短袖上衣和深色的长裤，自觉地抹杀一切个性的痕迹。人人都像被清洗过的案板一样干净而刀痕累累。

恋人们在人行道上散步。并不当街亲热，也不忘乎所以，甚至不挽着手。但他们周围流动着一种显而易见的默契和甜蜜，他们只有时轻轻碰碰肩膀，只轻轻说话，就有种温柔倾泻出来。情人们好像一个休止符号。他们出现，一切暴烈的声音都停顿下来，享受爱情的渴望，宠爱和被宠爱的美好感觉，像陨石一样突然降落在人行道上。所以，他们将迎面而来的男人吓了一跳。

小马路上的恋人们，以自己的清高和计较，注释了堤岸恋人们开放和粗鲁的特征。那种集体的争取爱情空间的心心相印，那种集体舞般的对爱情的分享，成为堤岸恋人特有的回忆。当年的恋爱史都是短暂的，不到几个月，人们就分手，或者结婚了。他们就离开堤岸，像1930年代公园里的恋人一样，投入到各自漫长的生活中。他们一定没有想到，以自己短暂的爱情，竟也为这堤岸制造了一个传奇。

参考

那个时代的新闻纸是不足信的。1970年代的报纸，打开来，无处不是强颜欢笑和高亢的宣传与批判。插图和照片上，都是劳动者健壮的四肢，昂扬的圆脸盘，被剔除了任何花哨和时髦的城市色彩的打扮。新闻纸里的世界，是一览无余的，一成不变的，一手遮天的虚假。

那个时代，人们私下说，报纸上只有一行字可以半信半疑，那就是全报纸最小的一行字，天气预报。到了春天，天气预报报出："今日晴，午后多云，有时有阵雨。"人们简直只能对那天的报纸完全绝望。

外滩的堤岸一带，此时却建立了比任何时代都要多的阅报栏。

上海闹市街头，从1928年6月起设立民众阅报栏，市民一向有看公共报纸的习惯。一是不用自家买报纸，节约了一笔小钱。二是站在报栏前看报的市民，大多读过一些书，也喜欢了解社会变化，背景类似。他们习惯了边看边发表评论，看报看得热热闹闹，一张报纸看完，也差不多将新闻分析过一遍，搞清楚那些新闻事件，对自己的生活意味着什么。

外滩的居民并没参与政治的热情，他们大多安于自己都市小民的位置。他们在新闻里找的，是国家的政治和政策将会对自己的生活产生什么影响，然后去设法争取，或者逃避。总之要迅速找到对自己最有利的办法，使自己能做有尊严的市民。这是他们多年以来在阅报栏前学到的读报技巧。上海的一些大厂会渐渐迁移到外地去，说是支援国家建设。要是不想离开上海，就得趁早将工作换到商业系统去，或者就去没什么技术性的二流公司，保住一页上海户口。林彪一夜之间就被中国共产党清除出去了，号称最忠于毛的人，可能是毛的死敌。所以，做人一定要无党无派，不论对谁，都要不近不远，才能保险。中国最终一定会与美国建交，所以，掌握一口没有缺点的好英文，必定能在将来捧到一只好饭碗。那些无所事事，整天跟在红旗后面咋呼的小孩，最后必会被社会淘汰。从上海出去的知识青年将可以有条件地回城，所以赶快要通知自家孩子做好准备，不要参加当地的招工，也不要在当地结婚。国家又要开放股票交易了，解放前，为了股票跳楼的人不知有多少，更何况现在是国家操纵的股市，所以，最好还是让别人先下水，自己在边上看看山水。他们是精明世故，善于保护自己的，他们当然懂得识时务者为俊杰

的含义，只是见多了沧海桑田的变化，他们渐渐变得冷静，计较，一切以自身安全与尊严为重。



摄影：陈丹燕

那时，大家都喜欢看的报纸，是内部发行，只能通过各单位集体征订的文摘小报《参考消息》。它选摘的，当然也都是经过严格政治审查的外电报道。对中国，当然也是只说好话，对世界，当然只是痛骂美国，后来，痛骂的对象又加上一个苏联。但即使这样，毕竟能看到它们顶着路透社或者塔斯社的名头，毕竟摘的是西德《明镜》月刊或者美国《基督教箴言报》的文章，毕竟句子的结构，用词都新鲜，不是党八股。开头的一段会写一个细节，一个人物，有点人间烟火和正常的智力，而不是“东风吹，战鼓擂，现在世界上到底谁怕谁”，结尾处也从不用“让我们沿着社会主义康庄大道奔向前方”，让你觉得，你是被当成一个读者，而不是一个被洗脑者。所以，即使你知道那张小报被动过多少次剪刀，你还会紧紧跟随它。它提供了那个时代的公开出版物中最能动人的语文。不过，它从未在公共阅报栏出现过。它是私人阅读时的享受。

小小球儿闪银光

面对这张照片，我刹那间重返自己的童年。在左边肩膀上重新感到沉甸甸地别着一枚毛主席像章和一只长方形红小兵标志的分量，它们拉扯着衬衣前襟，吊在肩膀上。这是在一间美国大学的图书馆里，我四周是高大的书架，放满了书。我坐在一张淡褐色的旧铁椅子上，本来是要找十八世纪美国传教士带回美国的旧照片档案的，哪知道迎面却遇到了我童年的旧景。

我辨别着照片里抄在白报纸上的那支歌，试着开始唱。舌头上的记忆，竟然比意识里的记忆更早复活，当我大脑还是空白的时候，歌声已经从嘴里出来了。1972年的声音。小小的乒乓球在那一年推动了地球，美国乒乓球队访问上海，然后，美国总统访问上海。紧闭的大门开始松动，上海立刻从多年背向世界的沉睡中睁开眼睛。这支简单的儿童歌曲在这期间响彻上海所有的小学，连小孩子都意识到，事情将有所不同了。通过新闻短片，全上海的人再次看到了大门外面的世界，原来人们现在穿着喇叭裤！原来男人们留着长发，像基督一样。

上海人就是这样，从林彪事件的精神打击中缓过神来。1972年初一直传达到小学生的林彪事件，终止了上海人多年来勤勤恳恳改造自己，改造城市，使它符合一个中国内陆城市的努力，这曾是上海最大的盲从和迷信。林彪事件引发的中国信仰危机，在上海，是人们不愿意再相信自己和自己的城市真的需要改造，不再认同那些改造的标准，被欺骗的恼怒从心头升起，有人便为此自杀了。幸好，不久以后，美国人来了，为沉寂的城市和人心带来了莫名但强烈的希望。上海的失望和信仰危机不如中国其他城市来得剧烈和持久，与美国人带来的希望大有关系。



摄影：Willis Barnstone

被关紧的大门终将要打开，上海总有一天要回到开放的世界里，这就是当年默默流动在上海大街小巷里的信念。它并没有忘记自己在一个开放世界里的价值，此刻，这种回忆更成了心里希望的支撑。因为这信念，上海人的自我意识觉醒了。自学英文是第一个潮流，用解放前的旧英文课本，用《毛主席语录》英文版，用秘密流传的香港版的《英文900句》课本，用中国对外宣传刊物……无论用什么，总归是英文，总归是在学英文。一个小小的乒乓球，就这样唤醒人们。

红绸

1972年，黑格将军为落实尼克松访华的事，先期访问上海。在阴霾的上海冬天，他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人的邀请下，登上上海大厦楼顶的阳台。1949年，《字林西报》的记者乔治·万曾在这里目睹了海关的地下党在钟楼顶上升起一面自制的五星红旗，现在，黑格将军看到数十面同样规格的红旗飘扬在沿江所有建筑物楼顶的旗杆上。这里是2000年前观

赏外滩最佳的地点，被研究上海犹太富翁历史的美国学者称为犹太人在外滩最北端竖立的纪念碑。黑格将军在旧百老汇大厦顶端，看到了一条仍旧充满海事时代港口风情的外滩。这便是上海留给这个美国人的强烈印象。

1970年代是上海大厦的黄金年代，即使是在1949年前，它也从不曾如此显要和神秘。无论是终于到访的美国乒乓球队，还是相继而来的法国总统和日本总理，以及充满好奇的各国记者们，他们都以能到这里来为荣。他们不同于外滩从前星星点点出现的外国游客，他们是从真正的西方世界来的主流人物，他们被江风高高吹起头发的身影，暗示着某种重要的变化就要降临了。

一个老人，药厂的老职员，当时已经退休，整个上午都在外滩打拳。有一天，他正在外白渡桥上，准备过桥回家。偶然地，他看到上海大厦顶上有影影绰绰晃动的人影。他猜想那又是哪个国家的领导人来了。那几年，周恩来总理陪同外宾在上海大厦上的新闻，三天两头出现在报纸上。他说："我远远望着那些比火柴头还要小的影子，我猜想一定会发生什么事。我猜到了，中国会和帝国主义国家慢慢要好起来。我心里是高兴的，但也很害怕。我不相信国家要做这样的事，几年以前，有海外关系还是政治污点呀。尼克松来的时候，一个上海小青年为了给香港电台写了封信，就被枪毙了呀。眼睛一眨，帝国主义头子就站在上海大厦楼顶上了。我也想象不出，国家和那些帝国主义要好了，又怎样向那些为自家有海外关系吃足苦头的人交代。"他当时埋下头，赶快离开外白渡桥回家。直到离开外滩，他都没有再看一眼楼顶的身影，他怕招惹杀身之祸。

而孩子们却在学校的组织下，离开课堂，穿上白衬衣，蓝裤子，整整齐齐排列在通向外滩或者机场的街道两边。当上海牌轿车和红旗牌轿车肃穆的长龙缓缓经过，他们便在老师的带领下大声呼喊："欢迎欢迎，热烈欢迎。"

照片上的这个小姑娘，1973年的上海小学生，和我当年一样大，和我一样站在街道的欢迎队伍里。在照片上，她汗津津的，高举着一段红绸子。红绸子是1970年代不怎么值钱的塔夫绸，不时能看到布面上粗细不均匀的线头，但握在手里却很服帖，因为里面没有一点化纤成分，满满一握，都是朴素，都是热烈。红绸子是我们那时跳舞的道具，挥舞起

来，满台红堂堂的喜气，如同乡下人过年。有时，女孩子们就挥舞这红绸，向那些神秘的轿车欢呼，也向跟在这些轿车后面的面包车欢呼，面包车里的人大多都忙着对孩子们照相，也许，这张照片的作者，就是当时将笨重照相机挡住了脸的人。



摄影：Willis Barnstone

她穿着泛黄的白衬衣，那是厚厚的棉布做的，洗后又没有烫平整，再被穿着跳舞，所以衬衣上有成百上千条皱纹。棉布白衬衣是1970年代每个中国孩子必备的礼服，游行，主题班会，欢迎尼克松访问上海，十月一日国庆节，跟妈妈回娘家，好朋友凑齐了零花钱去红卫照相店拍四角八分三张的合影，都用得上白衬衣。只是棉布的衣服，领口，袖口，前襟都很快就会泛黄，大人们一般都禁止小孩穿白衬衣吃西瓜和杨梅这两样水果，虽然那时白棉布很便宜，但大家的工资也很低。

她用像章后面的别针，别了毛泽东思想红小兵的牌子。那个白底红字的牌子，其实是一小块塑料夹子，里面夹着一张厚白纸。那时，小姑娘们常常将毛主席像章和红小兵标志别在一起，省得在衬衣前襟上多戳两个洞。我从来没这样精明过，我母亲也不计算这些，从班上的女同学那里，我学到了这个窍门。上海女孩子，即使在1973年，还是学到了如何精细地生活，并尽可能保持体面。

老师在我们班级的方阵后面高声地起了一个头：“欢迎欢迎，热烈欢迎。”然后，站在人行道上的孩子们便有节奏地欢呼起来，站在第一排的女孩子们，高高地舞起了红绸，笔直的黑发，白衬衣，飞舞的红绸，这是那个年代能贡献出来的最美丽的颜色。在通向机场或者上海大厦的街道上，直到大风萧萧的停机坪，直到外滩堤岸前的漫长街道上，孩子们挥舞着红色塔夫绸，对外滩来说，这是一个不寻常的时刻。

有一次，一个外国人拨开汽车后座窗上的白色纱帘，迷惑不解地看着我们对他欢呼。是的，他不明白。

大楼们

成千上万只十五瓦的灯泡亮了

1966年的最后一天，大乱之年，人心惶惶，但外滩仍旧依照传统亮了灯，庆祝新年到来。寒冷的夜晚，为了保暖，气管弱的人便戴着大口罩。可即使口罩遮去了大部分脸，露出的眼睛里仍旧流泻出他们麻雀般机警的表情。这是个不适宜庆祝或者许愿的年份，但那个晚上外滩还是挤满了前去看灯的人。

1966年夏天，海关大钟的报时曲，从英国曲调改为《东方红》。每一刻钟就奏出一句乐曲，到正点时，就能听到整段乐曲。对于大钟来说，即使是这支单纯的陕北曲子，也过于复杂了，能听到有些走调了。在灯火通明的夜晚，缓慢的报时曲调每过一刻钟便拂过黑压压的人群，仿佛是一只巨大的黑色翅膀，带着羽毛的叹息气息和温暖的气味。

人们缓缓从被成千上万只十五瓦的灯泡勾勒出轮廓的大楼前走过，海关大楼的钟楼，和平饭店的金字塔顶，一一凸显在暗夜里，像一个个惊叹号。那一年，和平饭店楼上的中餐馆传统的中国龙凤以及蝙蝠的浮雕被人用白报纸贴了起来，沙逊在外滩的家成为上海历届市长最喜欢的高级小餐厅。尼尔·巴伯在书中提到的那尊弥勒佛坐像被放在库房某处的地上，与沙逊请客时使用的银具堆放在一起，而华懋饭店时代客房的陈设和家具却仍旧使用着，包括传说中洗脸池上方的银质龙头。如同奇迹一样，沙逊家族的族徽也原封不动地保留在墙上，楼梯上和屋顶上。但怡和洋行门楣上刻在花岗岩上的标志却被铲除了。

汇丰银行的标志并不是在那时被清理的，1955年，上海市政府将要迁入，在对大楼的整修中，工人们用薄薄一层石灰老粉将大堂里的壁画掩盖起来，没有动门口的狮子，也没动铜门上的银行标志。要到三十多年后，在上海经济起飞中，新兴的浦东发展银行置换到汇丰银行大厦，这家新兴的银行才将汇丰银行的标志一一铲去，换上自己的标志。他们的新标志与修整后的大堂、充满海事时代通商口岸风格的壁画形成悖论

般的对峙。

大楼的外表还与过去一样坚固，但它们散发着过度使用但少有维修的异味。桂林大楼里多年没好好清洗的厕所散发着阿摩尼亚气味，电台大楼一楼的食堂散发着煮面条经久不散的碱水气味，外贸大楼里的大部分抽水马桶都漏水，在安静的长走廊里，能听到无处不在的潺潺流水声，海运局大楼的下水道因为老旧而时常堵塞，因此厕所的洗手池里遗留着一圈又一圈褐色的茶渍。从前的桌椅终于用旧，开始被淘汰出大楼，而新的涂捷克式清水蜡克的本地产桌椅沙发，在高大的旧办公室里，显得非常单薄与不匹配。

而它的外部则蒙满了灰尘，让对烟尘过敏的人在路过外滩时可以连打几十个喷嚏。



摄影：Emil Schulthess

电灯在上海普及以后，每到重要的节日，外滩大楼就会张灯庆祝。这个传统贯穿了外滩的租界时代，以及后来社会主义时代的几十年，直到1972年元旦才突然停止。上海市政府当时解释说，为了节约闹革命，实际上却是因为林彪事件爆发，一时无法向公众解释他在庆祝仪式上的缺席，便停止了全国大规模的庆祝活动。即使是在上海最动荡的1966年，外滩仍旧灯火通明，如暗夜中一座凸起在汪洋大海中的孤岛。大楼

前仍旧挤满了人群，人流缓缓地从外白渡桥向南移动，让人想起闸北开战后外滩挤满的难民。那时外滩的大楼还是簇新的，中国银行大楼还被围在脚手架里面，大楼沿街的大玻璃窗都擦得很干净，还从未有沙袋的影子。难民们散发出来的哀愁与无助衬托出大楼的坚固和安稳。此刻，在灯光下，大楼仿佛再次焕然一新，仿佛是彼得·潘的永无国，仿佛一个远没结束的奇迹。

宿醉

1980年代后，到了每年的国庆节和五一国际劳动节，外滩楼群的天际线再次被千万只由电线连接起来的彩色灯泡装饰起来。与1960年代不同的是，这时虽然用的灯泡还大多是十五瓦的，但其中有了不少彩色灯泡。入夜，电闸一合，阴沉的大楼突然大放光明，像暗夜中突然集合而来的大船，挤满了从前的泥滩，赶来参加中国人的欢庆之夜。

外滩挤满了人，人们手里拿着气球，红色的纸国旗。你走在人群里，就像一滴水落进大海。

仰望高楼，那些粗大的柱子，讲究的窗框，一种久违了的以奢华为美的气息在大红大绿的灯光里飘曳而出。经历了那么多事，那么大的变化，外滩过去的风光和传奇，渐渐成为上海人口头流传的民间故事。当灯光照亮了风尘仆仆的大厦，当你仰望灯光里的大厦，它们的传奇便浮上人们心头，也浮上了人们的舌头。

走在看灯的队伍里，常能听到有人悠悠一声叹："这房子真好看呀。"

然后，听见另一个声音答道："那是自然，你晓得这从前是什么地盘？全上海最贵的，在全世界也数得上的黄金地段。"这个声音老于世故，有些讥讽，又有些牢骚和炫耀。

"你看那扇门里的走廊！"惊喜的手指直指过去，灯光照亮了一个铺满金色小马赛克的走廊，"金碧辉煌噢。"

"从前的《字林西报》大楼呀，外国人办的英文报纸。上海最早的一家新闻纸。你阿晓得洋泾浜英语？来叫come去叫go。"他所见到的旧

上海，那个被反帝反封建的词语密密封锁起来的世界，便露出万丈光芒，“在这种外国人的地方找到生活，一个人就能养活全家人，到新式里弄里去顶一栋房子，雇一个阿妈，一个苦力，绰绰有余。”

“那你阿晓得从前这房子是什么？”再问，声音里一半是好奇，一半却是不相信。这不相信里面，一半是不相信从前真有这么好，另一半是怀疑他的吹嘘。

“从前是汇丰银行呀！这里我倒是从来没进去过，中国人不好进去，这是外国人的银行，大班才能进去。他们炒银洋，你知道怎么炒？都是半夜里船直接开到外滩码头上，蚂蚁一样密密麻麻的苦力，要搬上整整一夜。”再回答。那声音怎么听，都是吹嘘的，但却无法反驳他，“你知道里面有多少根意大利运来的大理石柱头？这房子号称是整条苏伊士运河上最豪华的房子。你只要看看，就晓得那时候上海有多少钱了，哪里是现在的瘪三相。”

“这里从前就是饭店，外国人开的，不让中国人进去的，就是鲁迅也不能例外。”那声音又说，这是在介绍南京路口的和平饭店北楼，“哪里叫和平饭店，它从前叫皇宫饭店。”

“现在也不是差不多？老百姓也不能进去的，就是进去了也坐不下来的，我们又没有外汇券。”年轻的声音说。

上海故事就这样沉渣泛起。仿佛是偶然的，萍水相逢的，通过一个苍老的声音。

如果你此刻转过头去，你看到的一定就是灯影幢幢的沉默的脸，你被江南人颧骨微隆的脸包围着，这里有上海人阅历深厚的眼睛，那里有被劣质纸烟熏得焦黄的嘴唇。但你找不到刚才对话的人。他们都默不做声地看着你，而你只能在别人警惕的眼神里感觉到自己的唐突。聪明的人就装聋子，一路跟着走下去，听下去，看下去。

被灯光照亮的大厦，有种奇异的面貌，立面留下的巨大阴影仿佛是时光交错的痕迹，一个传说中充满魅力的旧世界正在闪烁，好像万灯齐明的外滩一样稍纵即逝。那些柱子，亭子，窗台，门楣中央的石头浮雕和被撬坏的痕迹，被鞋底磨出凹陷的大理石台阶，你熟悉，又陌生。那种华美，颓唐，炫耀和捉襟见肘，你样样都似曾相识，都能心领神会，

仿佛就发自你的内心。人们仰着头，看着一栋栋在灯光里列队相会的大厦，被灯光晃花了眼睛和心。时光飞逝，沧海桑田，那些粗粝的暴发户的往事，被怀旧的感情抹去了它们热气腾腾的世俗，变得含情脉脉，有种浪漫的追忆可以好好把玩。

节日之夜过去，清晨到来，那不再发光的电灯泡，禁止车辆通行的通知，被千万人踏过，还没来得及清扫的马路，就让人想起了灰姑娘留下的水晶鞋。

名片

某天，在某栋大楼门口，非常偶然地，我遇到某个台湾女人。她有保养得很好的面孔，只有在泛出结实浓重的白色这一点上，才能发现她不再年轻的事实。她如同那些走南闯北精明势利的女强人一样，说话行事都非常高调。她要告诉我，她当年目睹外滩大楼的清洗。“My goodness.”她叹了一声，用右手捂了一下嘴，手指上日本的大钻石戒指像彗星一样划过她的下颌处。

“那时候上海真没什么人了解外滩的价值，有钱人都逃到香港去了，有文化的人又都逃到台湾了。原先我在台北的时候，总是听说外滩如何如何，像神话一样。在香港，又是什么《上海滩》，我交往的都是当年从上海逃出来的大商人家族，外滩又是如何如何，也像神话一样。所以一到大陆，我就吵着要来外滩看。我第一次看到外滩，My goodness，黑黢黢的一大摊，又脏又破，一点也没什么好看。我住在和平饭店，说是上海最高级的了，里面什么都是旧的，破的，地毯上都是味道，品位很坏。服务生都长着寡妇脸。My goodness，要是在我手下，早早就把他们都炒了鱿鱼。我是实在看不出有什么辉煌的过去。后来清洗大楼了，不得了啊，洗干净以后，真是令人刮目相看。老实说，我倒是真的是来上海的先驱了，看着上海怎么一点点发展起来。”

她说的，就是1986年对外滩大楼外墙的清洗。



摄影：Hiroji Kubota



摄影：陈丹燕

这次清洗以后，上海市政府在大楼前钉上铜牌，极其简单地说明大楼的历史和名称沿革，准备向北京申报外滩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那是外滩复兴的前夜。

接着，外滩申报成功。外滩成立外滩建筑灯光办公室，从1989年到

1991年，完成了外滩建筑夜晚亮灯的工程。从重大节日亮灯，改为每周末都亮灯，又改为每天夜晚亮灯。

1993年，外滩改造工程完成。改造后的外滩面积是原来外滩的五倍。

1994年，外滩大楼“筑巢引凤”置换工程开始。市政府要求占据外滩大楼的市政各部门搬离原来的大楼，将大楼腾空，给有意进驻外滩的商业机构。市政府在1995年中国共产党生日那天，首先搬离外滩大楼。但原来的主人汇丰银行因无法承受赎回原大楼的费用，而放弃将上海分行迁回外滩的机会。

1996年，1940年代在上海创办的美国友邦保险顺利迁回原址，而且并吞了原来的房主《字林西报》，成为整栋大楼的主人。字林西报大楼易名为友邦大楼。同一年，有利大厦被置换到了新加坡公司手中，它就是日后的Three on the Bund。

2005年，入夜，从外滩中心顶楼上，从镜头里看外滩，外滩的上空被灯光辐射成一团红色。从远处看，外滩夜色比它的白天更好看，也许也更接近它的本质，它此刻更像一个物质主义的幻梦。此刻，全上海都已承认，外滩是上海的名片。全世界对此没有了异议。

一个不可思议的笑

在和平饭店顶楼小餐厅工作的服务生有个习惯，夜宴结束后，总是两个人一起做收尾工作。他们都害怕独自留在房间里，那有着考究的深褐色护壁板的房间常常吓着他们。“怕什么呢？”我问其中的一个女服务生，那个告诉我这事的人。她笑着说：“不知道，反正就是很怕。”

我熟悉那种恐惧，那是被异己压迫的紧张，被吞没的担心和侵犯了别人的不安。独自待在外滩光线幽暗的大房子里，许多人的怕油然而生。

还有人出现过幻觉。有一个在电台工作的音乐编辑告诉我，她刚进电台时，常在电梯升降时有些恍惚，她总是听到电梯里有细小的舞曲声，总是害怕当电梯门打开，她看到的不是播音区黯淡的楼梯间，而是

金碧辉煌的大厅，旧上海照片里穿黑色燕尾服的人们正在跳舞。电梯门打开，音乐停下来，他们在金碧辉煌的旧景里，用愁云惨雾似的眼神剜着自己。她就是在那种常常不期而至的恐惧里熟悉了电台大楼，并渐渐成长为一个怀旧的人，最喜欢给各种节目推荐1940年代的美国舞曲。

小餐厅的服务生也是些深得恐惧意趣的人，有时他们甚至能享受这种恐惧。当外滩大雨滂沱，室内一片迷离的下午，他们常常聚在原先维克多·沙逊的书房窗前。现在那里放了一套黑色的皮沙发，供客人就餐前闲谈时用。沙发后背，就是巨大的拱形窗，能看到黄浦江在雨中变成了黑色的细流，白色的客轮灯火通明地划过，好像梦中一样浮动。年轻的服务生们就挤坐在那套大沙发上，轮流讲鬼故事。一直讲到他们觉得那些1929年做工精细的护壁板都动了起来，向他们迫近，房间里的各个角落都发出窸窣的响动，某个人忍不住发出一声惊叫，然后，他们争先恐后地从沙发上跳起来，飞跑过幽暗的房间，跑过墙上镜框里那些关于这家饭店的老照片，全都撤退到厨房里。那里灯火通明，炉膛里温暖的蓝色火苗在跳跃，沸腾的大锅里白汽袅袅，散发着食物刚刚煮熟时的香，玻璃窗上一条条滴下了水珠，那是人间的安稳，它使他们渐渐安定下来。

告诉我这个故事的服务生是个美丽的上海女人。她是家族里在和平饭店工作的第二代了，她父亲曾是沙逊大厦的电梯工，她中学毕业以后，接替父亲的位置，进入和平饭店工作。

“我喜欢在这里工作，其实，我也可以说自己是从小就认识这里的。”她点了点白色的天花板，那上面有些白色的藤蔓和花朵的浮雕，“从前这些浮雕都是有颜色的，好看得多。第一次我父亲带我偷偷来这里看，我还是小孩，我记得那时的天花板好看得要命。”她仰脸看着天花板，惋惜地说。

她举止非常得体，既有服务生的那种周到谦恭，也有长期在豪华场所工作的人的挑剔与不卑不亢。“我父亲才是训练有素的人，他的衣服一定要烫过才穿的，他的头发永远要用凡士林梳得光溜溜的。他开电梯，从来是站着的，所以他一直到很老，一直都站得很有样子。”她说。与大多数1980年代以前进入饭店工作的青年一样，这里一直是他们见到过的最华丽的地方，他们为自己能在这里工作而自豪。

她细细地点给我看沙逊壁橱里的那些抽屉的藤条底，用她柔软的淡褐色手指细细抹去一条灰尘：“你看，这藤条的质量多好，现在还是白生生的呢。”她指出。她还带我去看了沙逊的私人浴室，她让我注意“他”的镜子，“你看，镜子里的水银定得多好，一点也不走形。”她自己在镜子前打量了一下，将头发拢好，“我年轻的时候，有时中午休息，就到这里来看小说，门一关，坐在浴缸上，一个人，舒服极了。”

那是怎样的一种舒服呢？“和好东西在一起的舒服。”她说。

她成为领班以后，像当时她的领班那样，晚上总体贴地安排两个服务生一起工作，要是只能安排到一个人，她自己就留下来陪那个服务生，将到处的灯都打开来，免得他害怕。

“我年轻的时候，有时收工晚了，就留在这里睡一夜，不愿意半夜回家。晚上醒来，常常能听到脚步声，是真的脚步声。”她说。

“也许是巡夜的。”我说。

“不，巡夜不上这里来的。”她否认道，脸上浮着一个不可思议的笑。

“你看到是什么了吗？”我问。

“哪里敢看，只是将头缩在被子里，动都不敢动。”她说，“心里总觉得是‘他’。不光是我，和我一起工作的人多少都有些觉得，所以大家才能在一起讲鬼故事啊，‘他’好像一直还留在这里。”

“他”，是那个没人见到过的维克多·沙逊爵士。



摄影：陈丹燕

我想起有一次与电台的女同事同乘一架电梯去播音区，她告诉我她的故事，她脸上也浮出一个不可思议的笑。那时我们也已经成为某种知己了，我知道她来自于一个机械工程师的家庭，母亲是受过教育的家庭妇女。她以为自己的害怕与家庭背景有一定关系。“我的灵魂一定长得旧，就像用旧了的磁带一样，容易听到没擦干净的声音。”她这样总结说。

但我却认为在外滩大楼里隐现的鬼故事，更多的是环境的产物。那是一个容易给人暗示的环境。

一间外滩厨房的传说

这是一间宽大的厨房，有六角形的白色马赛克地面，和乳白色线条

精致的门框和窗框。白色的洗碗槽很宽大，与1930年代的美国东部公寓厨房里的洗碗槽是一个类型的。这间厨房属于旧海关高级职员宿舍中的一套公寓。

1949年春天时，它的主人是在海关工作的高级华人职员，他是一个上海地下党员。但他家里没人知道这个秘密，他的家人在这套公寓里过着安稳的资产阶级的生活。他的孩子在厨房的冰箱里取冰激凌吃，他的太太常常亲自下厨调制烤鸡翅的蜜汁，他早晨上班前在厨房桌上翻7点钟就送到的《字林西报》，喝牛奶。他家的女佣叫阿小，是宁波人，她做的上一家人家是户美国人，所以她很在意厨房的干净，却不怎么会做菜。她1947年才来他家，因为她的旧主人举家回国了。

很快，中国解放了，他被国家调往北京的海关总署，他家的房子就空了出来。

1950年，这套公寓被一分为四，租给了四家海关职工。主卧室住进一家留在上海海关工作的地下党员，他在解放前夕保卫海关的时候，就将自己的家小从松江乡下接到海关大楼来了。他家最早从海关当时的单身职员宿舍里搬进这里，将自家的一只木头碗橱搬了进来，放在本来放冰箱的地方。相跟着搬进来的是从老区海关来上海接管上海海关的解放军一家。那是一户年轻的山东人家，他们几乎什么家当也没有。一放下行李，就满街去找大蒜和大葱，还有面粉。不到一个星期，厨房里就充满了不易散去的大蒜气味——他们家不管做什么菜，都先放一小撮拍碎的大蒜去戗油锅。接着，另一家搬了进来，男主人是从前为英国高级职员开车的海关司机，现在他为接管海关的解放军首长开车。他已经在海关后楼住了大半辈子了，与海关的后勤人员住在同一层上面，为了服务的方便。这次，是他的长子结婚了，海关因此又分了一间房间给他。他家最有过日子的样子，搬来了煤炉，碗橱和大蒸锅，还有一个圆台面。他们在厨房墙上打了一颗大钉子，将圆台面挂了上去。又在门框上打了一排钉子，挂了竹篮，铁锅，和一只风鸡——他家是浙江人。原先厨房里的煤气已经分给了地下党员家，后来的人家只能用煤炉烧饭了。他家的煤炉就安在吊橱的下面，所以，那排乳白色的吊橱很快就变得又黑又干燥。最后一家搬来的，是从朝鲜战场上荣归的军人，他没在海关工作，组织还是将他家分配来这里住。理由很简单，因为他的妻子就要生孩子了，这里是外滩离医院最近的地方，对他们很方便。他们住在这套公寓的餐室里，离厨房最近，还有一扇门，可以直接通到厨房里。晚饭

时分，一只煤气灶和三只煤炉一起开伙，厨房里烟熏火烤，蒜气缭绕。到1970年，他家的第三个孩子已经长到实在不能与父母同睡在一张大床上了，他们必须为这个孩子安排一个晚上单独睡觉的地方，他们在那间屋里量了又量，终于决定将通往厨房的门封死，把一张沙发放在门前，给孩子睡。

1970年，这套公寓的每一处都挤得不成样子。孩子们出生并长大，即使是老司机的房间里，也挤进了长大的孙子孙女。老司机夫妻早已与儿子一家分开开伙，每天晚上孙子孙女在楼上吃完晚饭后，就来他们这里睡觉。



摄影：陈丹燕

所有的公用部位都塞满了各家的东西。“公用”成了令人头痛不已的公共关系。合住的人家共用一个电表，一个水表，一盏厨房灯。天长日久，谁家用厨房时间长，谁家就在电灯费上占了其他住户的便宜，因为厨房的电灯费是平摊的。于是，大家决定不合用厨房灯了，大家各自点自家准备的煤油灯做饭。

在住户们多年力争后，电力局来为各家装了分户电表，厨房里这才有了各家自用的电灯。厨房的电灯开关并不装在厨房里，而是装在各家房间里，这样可以保证别人不会用自家的电灯。谁家要用厨房了，人还没进厨房，灯就已经亮了，他们在房间里面先开了灯。要是忘记了开自家的灯就进了厨房，常常等别人家烧好了饭，端进屋里去了，厨房突然黑了，这才发现自己刚刚用的是邻居家的电灯光，自己家的电灯没开，就在厨房大声喊上一嗓子，让在自家房间里的人开个灯。那喊声里倒没有不快，只是冷清。

临近春节的晚上，家家户户都在厨房里准备过年的食物，四盏煤油灯照亮了整间厨房，那里一派繁忙。山东人从老司机家学到了用一只盛饭勺做鲜肉蛋饺的本事；松江人家在煎单位里发的冰冻小黄鱼和小鲳鱼；老司机早已退休，他的头发仍旧每天梳得一丝不乱，脸面上收拾得仍旧极干净，他在厨房里忙着做香酥鸭，醉鸡，发香菇和金针木耳，做十八鲜，他还教会了山东人家做八宝暖锅，他家人多，又能吃，暖锅是最受欢迎的，最下面一层，放多多的大白菜，然后再铺上一层粉丝，然后，铺一层咸肉，肥肉和肉皮都是好的，在肉皮和咸肉上，铺一层冻豆腐，然后再铺一层蛋饺。从前，蛋饺就是元宝的意思，过年了，总要讨个吉利。蛋饺上铺一层香菜，海带丝，这就齐全了。山东人家的大女儿，在这套房子里出生的第一个婴儿，已经长成了一个灵巧的上海大姑娘，她一天能做出上百个蛋饺来，放在竹篮里，在寒冷的风口吊着，够全家人从年前一直吃到正月十五元宵节。

初一早晨，山东人家起来的第一件事就是煮饺子吃，他们也特意给一间厨房的邻居家都送上一碗，他家的饺子，是最正宗的北方大饺子，深受邻居的欢迎，甚至别人家也试图像他们一样，吃生蒜就饺子。老司机最受不了这个，每次都败下阵来。而老司机的孙女吃了以后，则整天嚼着茶叶，也不敢出门。

从天南地北汇聚到这间公用厨房里的人家，彼此感染了对方的口味。

天长日久，乳白色的厨房一点点变黑了。墙上，窗台上，玻璃上，地上，瓷砖缝隙里，门框上，凡能挂住灰的地方，都挂满了油汪汪的，黏稠的褐色灰尘。裸露的电线上，像晾着纱布一样挂满长长垂挂下来的烟尘。除了各家的灶台和煤气灶，各家都只管自家领地的干净，对公共的厨房墙壁和屋顶的重重油污视而不见。用煤球炉做饭的人家各自设法装上了煤气，但用煤球炉的年代留在屋顶上的烟黑，在墙上一直保留到了大楼大修的时候。大修的时候，公家出钱粉刷墙壁，工人从墙上铲下了一寸多厚的油灰。

到了1980年，松江人家的大儿子带来了一个女孩。

那天傍晚，其他人家正好都集中在厨房里做饭，昏暗的走廊里出现了穿得整整齐齐的大儿子和矜持得谁也不看的女孩，他们一掠而过，好像惊慌的麻雀。那是进入这个合住公寓的第一个特殊的外人。厨房里的人们立刻心领神会。这是一个特殊的时刻，提醒日日埋头在生活中的人时光的流逝。

邻居们各自在自家灶台上忙着，抗美援朝家的妈妈却突然回忆起了自己第一次路过这间厨房的情形，挺着大肚子，从来没用过煤炉做饭，连有两道蓝边的瓷碗都是现买来的。“那时候，你还梳了一条大粗辫子。”山东人家的妈妈在自己身上比划了一下，“像个蝌蚪。”厨房里的人都被这个比喻逗笑了。

紧接着，老司机的孙子也带女朋友回来了，山东人家的女儿出嫁了，出嫁那天在不远处的东风饭店办酒，将家里的锅悉数带去，装回没吃完的酒席菜。而老司机家的女孩却吹了对象，她认识了一个香港海员，立刻决定跟海员去香港。她的未婚夫为家里买了友谊商店里全套的优质家用物品：上海牌的全钢手表，蝴蝶牌缝纫机，凤凰牌脚踏车，金星牌电视机。他们家将那些令人眼馋不已的家当一一搬进房间的时候，那些崭新的纸板箱给陈旧拥塞的走廊带来了动荡与欢快的情形。

儿女们的婚事，儿女亲家的背景，都是厨房里重要的交流。厨房是邻居们的公共客厅，外来的媳妇和女婿们，就是在这里互相认识的，在公共厨房里认识是最得体的，既不特别隆重，又有格外的亲切。邻居们

凑趣地告诉他们些孩子们小时候的趣事，一半是客气，一半也有家人般的亲热，还兼有外人的挑剔和比较以及冷眼，这时候，厨房就变成了另一种品头论足的审判台。

1990年的冬天是个上海当时还不多见的暖冬，那一拨孩子中最后一个结婚的人终于生了孩子。她是抗美援朝家最小的女儿，回家来坐月子。按上海人的习惯，她每天得吃五顿。厨房里整天炖着给她发奶的鲫鱼汤和蹄髈汤，热气袅袅，肮脏的玻璃窗上流淌着一条条蒸汽。可她就是发不出足够的奶水。到了半夜，她妈妈就披上件蓝色的旧海军棉大衣，到厨房来给小毛头烧牛奶。她是个粗心的女人，常常将牛奶烧得太烫了，一下子冲进玻璃奶瓶里，冰凉的玻璃奶瓶承受不住热胀冷缩，“嚯”地轻响一声，就裂开了。牛奶沿着裂缝，流到油污的桌面上，又曲折地流在遍布油垢，疙疙瘩瘩的桌面上。她便赶紧从煮奶瓶的大锅里再取一个出来，这次她小心地先倒一点热牛奶进去，晃一晃，让玻璃瓶均匀地热了，才继续倒下去。然后，给哭作一团的外孙送过去。

1990年的时候，老人们和孙子辈的孩子在厨房里进出，第二代大多已经住出去了。

WELCOME

弗兰西斯·伍德（F. WOOD）曾是个激进的剑桥学生，1972年跟随第一个英国左派学生访问团访问中国。来上海时，在和平饭店接见他们，为他们讲解“文化大革命”大好形势的，是当时的上海革命委员会主任王洪文。

“当时接到王洪文会接见我们的消息，大家都觉得很重要。”弗兰西斯日后回忆起来，笑了，她将嘴边的热茶杯拿开，放在她家厨房的桌上。那是个下雨的复活节早晨，她旁边的架子上，多年来一直放着那次从中国带回来的纪念品：一只印着一排葵花和一个红太阳的有盖搪瓷大口杯。如今，她是大英图书馆的中国部主任，一个中国通。

“那时我们大家都觉得很幸运，但不是为王洪文的接见，而是为我们这个小访问团的先见之明。在英国时，大家都期待毛泽东本人能够接见我们，我们都读过他的小红书，都认定他是敢于反对一切传统的文化

革命巨匠。这种对毛的想象，简直迷死了在英国这样文化深厚，等级森严的国家里长大的热血青年。访问团由来自不同学校和党派的左派学生组成，我没有那么政治化，更多的原因是因为我已经开始学习汉语。但他们相当的左翼。访问团总要有一个团长，一个第一个与来接待我们的人握手的人，更确切地说，一个坐在中国领导人右手边那个最中心的沙发上的人，我们需要决定谁是那个人，但争执不下。最后，大家决定每个人轮流一天，坐在中国领导人右边的位置。来到中国以后，我们已经知道毛本人不会接见我们，但一个工人领袖会接见，他就是王洪文。我们感到幸运的是，我们已经有协议了，所以不必当着中国人的面吵嘴。”

她印象中，王洪文是个白胖的中国人，有点空洞和愚蠢。“大家有些失望。我猜想，最失望的，应该是那个坐在王洪文右手边上的同学。”她说。

中国的一切对弗兰西斯，都是新奇的，不光是王洪文。接见以后，王洪文请他们在和平饭店吃饭。她看见了一个到处残留着装饰艺术痕迹的豪华饭店，她听说了沙逊家族的故事。席间，一位五十岁左右，表情极其温顺的服务生走到她身边，弯腰下来，问她想喝苏打水还是茶，她惊奇地发现他使用的英文，竟然是她母亲时代的人使用的英文旧称。她吃到了地道的中国菜，美味的江南清炒河虾，那么清爽温存，没有唐人街上的菜式里无所不在的棕色肉汁。



摄影：陈丹燕

她还去了外滩的友谊商店，注意到这是个只允许外国人使用的商店。在英国，这是不可思议的。而且在一个左派学生看来深具讽刺意义的是，这家特权商店就在黄浦公园的斜对面。传说中，华人与狗不得入内的故事就发生在那里。那个故事，曾是英国海外殖民时期最著名的污点之一。中国人奋斗了六十年，最后才得以进入公园。而现在，中国共产党自己在中国各地建立外国人商店，同样不允许普通中国人入内。

晚上，她在自己房间里看到窗前有一张老式的卧榻，与她英国各地一些老式旅店房间里用的一样。要知道，这不是在约克郡或贝尔法斯特的什么地方，而是在红色中国。她听到窗外传来海关大钟奏出的《东方红》。

“这就是中国。有趣的地方。”弗兰西斯说。她客厅前有个小花园，她在那里种了些地道的中国竹。最初的一株竹，还是从陈西滢家讨来的。

世界大同

黄浦公园

1950年代，1960年代，1970年代，1980年代，这些年在上海长大的孩子，每个人都曾排在这样的队伍里，进出过黄浦公园。黄浦公园多年以来，是学校最重要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虽然这个小公园门口到底有没有过一块牌子，上面写着“华人与狗，不得入内”，谁都不能肯定；但这租界的第一个公园，在开园最初的六十年里不允许中国人入内，却是事实。当中国人纳税的钱比租界里的侨民还要多的时候，工部局还是不允许中国人进入工部局管理的公园，一样的纳税人，享受的是不同的公权，这也是事实。外滩不允许中国人进入的地方远远不止一个公园，汇丰银行不允许中国人从正门出入。华懋饭店门口曾有两块指示牌，建议中国人和绅士分门而入。汇中饭店不欢迎中国客人与外国客人同乘一个电梯。怡和洋行的中国职员和外国职员有各自的厕所，而且厕所里的陈设和待遇都大不同。歧视与隔阂无所不在，只不过公园的门禁，成了一切华洋关系的基本象征。

所以，自由进出黄浦公园的大门，是一项上海孩子重要的政治体验，体会中国人民从此站起来，上海从此回到人民手中的感觉。



摄影：佚名

从黄浦公园出来，队伍就过马路，去看和平饭店和中国银行两栋大楼。中国银行大楼比和平饭店大楼矮了六十厘米，据说这就是沙逊当年欺负中国人的明证：沙逊不允许在外滩造比和平饭店更高的房子，所以迫使中国银行修改图纸，最后比和平饭店矮了六十厘米，才算结束。站在滇池路口，从楼底仰望上去，六十厘米的距离怎么也看不清楚，感觉上，中国银行大楼还是比和平饭店高大。

我曾经是这些孩子中的一个，穿着与他们一样的棉袄，戴着与他们一样的棉布红领巾。我也曾和照片里的孩子一样进出公园，听小学老师讲华人与狗不得入内的故事。那时我完全没有历史知识，没有体会的能力，仅仅由于她语气里的强烈宣传特征——尖亮的嗓音，高亢的语调，背诵社论般的完整书面语，来势汹汹的态度，仅仅由于她平时一贯的传声筒作风，仅仅由于她的话在当时无可辩驳的政治正确，而排斥她说的一切。

在我心中留下的印象，是外国人比中国人优越，所以，他们可以禁止你去他们的地方，也有能力禁止你超过他，他们是高高在上的。中国人的恼恨，不平，争斗，都是为能和外国人平起平坐。



摄影：陈丹燕

友谊商店

“1972年的时候，上海友谊商店里卖的是丝绸的女式连衣裙，但是尺寸很大，式样和尺寸都只合适俄国中年妇女，我还看到一些哥萨克式样的男式衬衫。想想看，那时中国与俄国交恶已经接近十年了，显然不可能有俄国人来买这些东西。好像中国人的视野里，俄国人就是所有的外国人了。”弗兰西斯·伍德回忆起在友谊商店里看见的情形。上海友谊商店就在黄浦公园大门斜对面的北京路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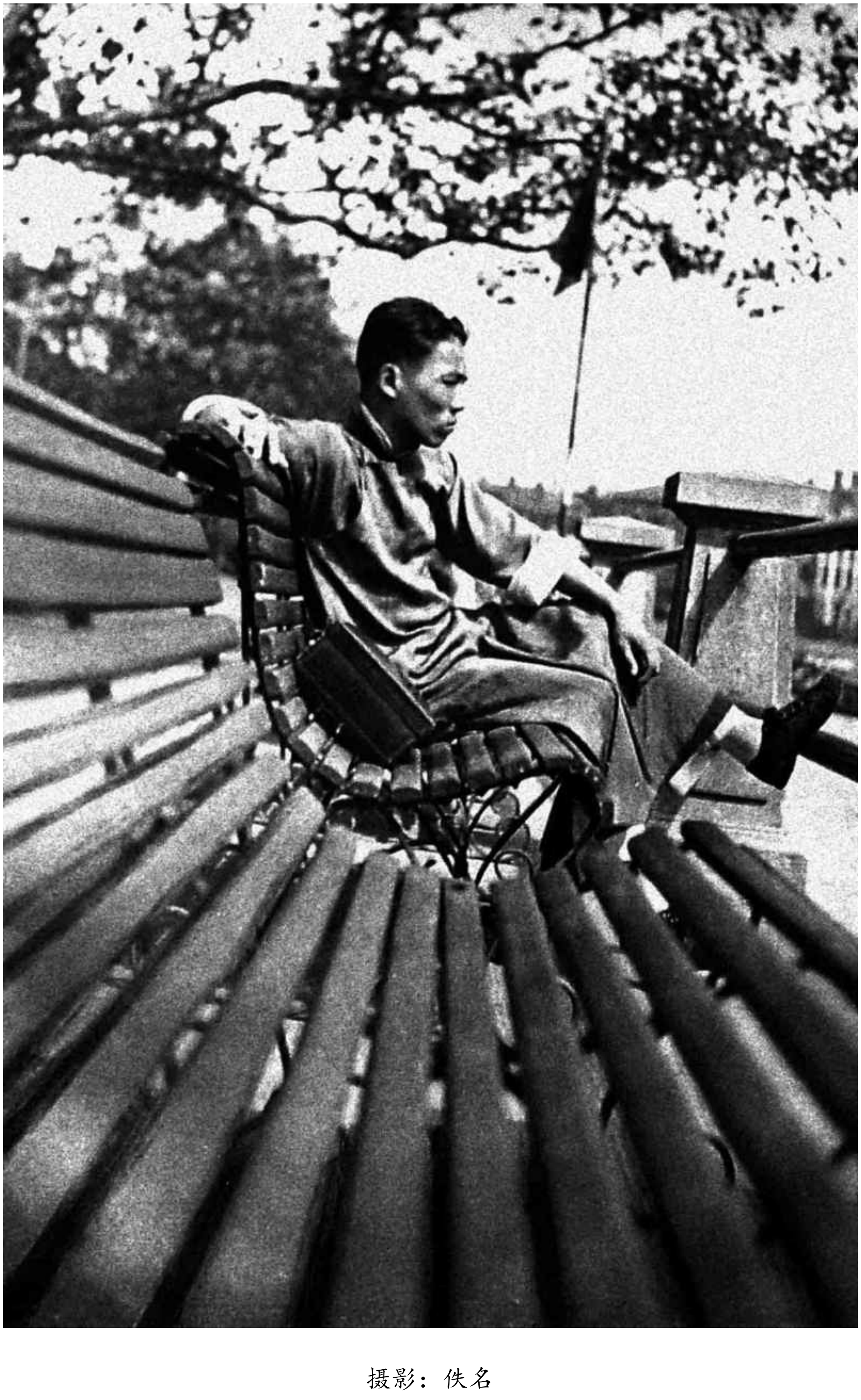
我恍然大悟地想到，这种新中国诞生的外国人特权商店，最初就是为了照顾在中国工作的苏联专家和使领馆官员才建立的，它最初的名字叫外国友人购物处。那么多年过去了，苏联早已与中国交恶，友谊商店里的衣服尺寸，还是为苏联人服务的。将苏联人想象成除了中国人以外的所有欧洲人种，这样的事，竟然就发生在1940年代号称是世界大都会的上海，发生在外滩这个1930年代地价与曼哈顿一样昂贵的地方，发生在一个英国女孩子眼前。

她满心好奇地走进友谊商店，那是一座在旧英国领事馆著名大草坪一端的小楼房。她没理会在街道树影里徘徊的人们，他们正眼巴巴地望

着自由进出的人们。她甚至没有注意到他们的存在。那时，上海街头刚刚又能看到外国人的身影，到处都是默默围观的居民，露出欲言又止的眼神。她不知道那些人正是在上海最晦暗的年代里，试图呼吸唯一一口外来空气的人们。他们渴望去看一看只有外国人才能进去的商店里，到底有什么了不起的货物。他们渴望能从里面买些东西出来，那都是能让家里增光的紧俏物资。出口到非洲去的缝纫机，出口到越南去的自行车，出口到香港去的梅林罐头，以及那些式样显然不是中国的丝绸衣服和头巾。他们不在乎是苏联式的连衫裙，还是哥萨克式的衬衣，只要不是中国商店里的制服，就是好的。

弗兰西斯不知道上海人居然渴望走进友谊商店去看看。

“第一次知道这里只对外国人开放，我很吃惊。这次是中国人，而不是英国人作出这样的规定，真的不可思议。”她说。



摄影：佚名

伤心者的心爱之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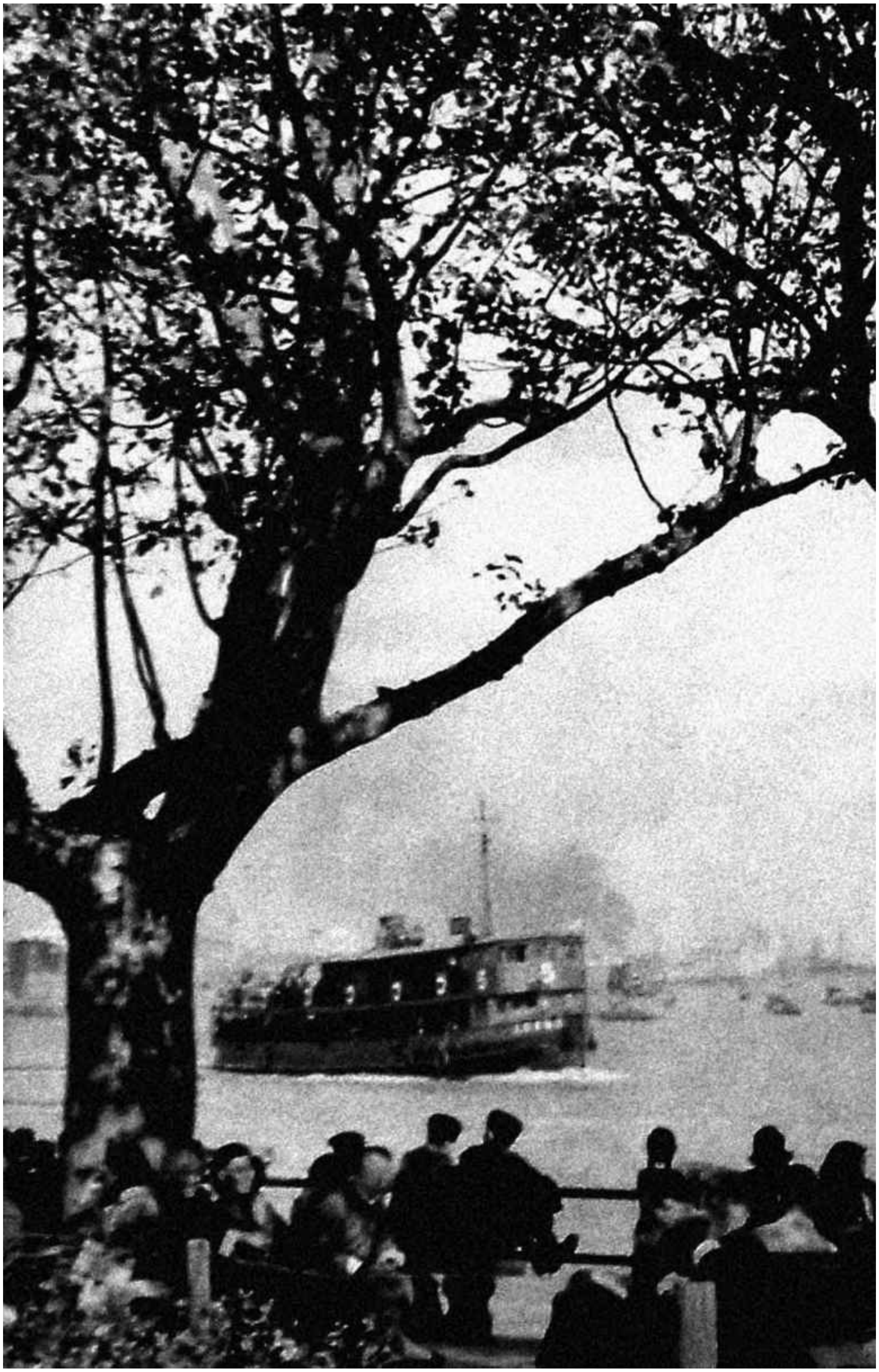
“1932年，我小学毕业，到上海来学生意，住在四川路上我亲戚家。从那时起，我就天天到这个公园来。后来，我结婚了，也住在四川路上。我还是天天到公园来。再后来，上海要解放了，时局很乱，外国人要走，贱卖房子，我顶了黄浦路上的一间房间下来，一直就住到现在了。我的一生都住在这个公园的附近，这里就是我最喜欢来的地方了。

“年轻的时候，我每天上班前到公园里来兜一圈，打一套拳。退休以后，我每天在这里待一个上午，先打拳，再吃茶，看报纸，然后回家。

“这个公园从前是很好看的，从前门口有巡捕看守，不让人破坏花木，不可以躺在椅子上，不可以穿背心拖鞋进园子，大家都是遵守的。你要是行为端正，就与巡捕相安无事。原先这个公园很凉爽，因为江面上的风可以直接吹到草地上，夏天来这里乘凉很舒服。我年轻的时候将家主婆从乡下接来四川路，就带她到这里来。

“那时，外滩还住了不少外国人，外国女人带了小孩来公园玩，我们也带了自己的小孩来公园玩，大家都是客气的。当然，也有小瘪三混进公园来，不光是外国人不喜欢他们，我们中国人也不喜欢他们。人么邋遢来，喜欢偷东西，要么就盯牢外国人，或者谈恋爱的人讨钱。人到公园里来玩，就应该行为端正，守规矩。

“刚刚解放的时候，这个公园最好看。小瘪三和流莺全都被捉去了，流氓也没有了，社会上很干净，大家都想好好做人。那时候，大家都最爱惜这个公园，没有一个人春天养草的时候会去踏在草地上，没有一个人会把自己的脚搁在树杈上去锻炼身体，大家都穿皮鞋，穿出客衣服来公园。总能看到年轻人来这里看书，就是谈恋爱的人，也是轻声轻气的，从不见有小姑娘可以光天化日下面，躺在男朋友身上这种事情。



摄影：Zhongcuen Hao

“后来，老实说，就一点点乱了。谈恋爱的小青年专门带了塑料布来，铺到树丛里去，两个人就钻进去。好好地在江边坐一会，就能听到扑通一声，有人会跳江寻死的。工厂车间里那些难弄的人，被派到公园来当联防队，拿了棒球棍子到处巡逻，只要他们看不顺眼，就可以把公园里的人捉到办公室去审问。真的乱了，每天都能看到地上有垃圾，有痰。索性，草地也可以改成停车场了，你可见过公园里有停车场这种事？这是破坏呀。原来的亭子也没有了，江面上的风也吹不过来了，从早到晚，都有外地人躺在椅子上睡觉，样子是真难看！

“现在也有外国人来公园，我年轻时学过英文，现在还能说一点。从前外国人来，我还与他们搭讪，试试看自己的英文还能不能说。现在我再也不跟他们说话了，他们跟我搭讪，我就说NO ENGLISH。我怕他们问起公园的事，从前为什么好，现在为什么不好。我可说不好。我这个人是小老百姓，一向没什么觉悟的，但是，我都不好意思。我自己还是每天来这里报到。我来了一辈子，还能到什么别的地方去？不管它好和不好，我总是要来的，来到我死那一天。你知道我几岁了？我已经九十岁了。你算算看，1932年我来上海，是十六岁。”

僭越者的梦想之地

“我是跟我老公去的友谊商店，1974年的时候吧。那可是当年上海最高档的地方，只有外国人才能进去。那时我已经与我现在的老公订婚了，所以作为国际海员家属走进去的。在里面买东西，也不能用人民币，要中国银行调换外汇的证明才可以，很复杂的。”咪咪说。

咪咪是上海人，长得洋气，又喜欢打扮，还能画一手仕女图。当年她是愚园路上的一枝花。中学毕业后，她长期在家待业，因为不肯去农村。1974年时，她设法嫁到了一个在上海港修船的香港水手，跟去了香港。比起弗兰西斯·伍德来，她实在是大时代的逍遥派，早早地自动退出革命潮流，并千方百计离开了中国。

“我第一次觉得自己像个人，就是在那间商店里。那天，我算是跟我老公订婚，他领我进友谊商店买东西，当聘礼。不怕你笑话，那时，他不会说一句普通话，我不会听一句广东话，我们是用最蹩脚的英文来交流的。他找不到我这样漂亮的女朋友，我一心要出国，我们就这样一

拍即合，马上就订婚。我们是先结婚，再恋爱，就像李双双和孙喜旺一样。

“那间商店是一栋地板一尘不染，比一般人家的饭桌还干净的地方，一栋小洋房，外面是个大草坪，在当年的上海，真算是仙境了。我最记得那里的空气，空气里都是香的，是外国人身上留下的真正的香水味道，而不是花露水。你一定知道花露水和香水是不同的，那种不同，就是乡下人和城里人的不同。我终生不忘记，当我走进去，闻到里面香水气味的那一刻，我的整个人都醒了过来。你知道我想起什么来了？我想起《霓虹灯下的哨兵》里那个解放军说的话，他说，南京路上的风都是香的。我从来没有体会，觉得只有乡下人才能有这种体会。此刻，我发现这是真的。

“里边的人都有教养，见到人就笑，就点头。人在里面真是舒服，就觉得自己是个人。

“我老公有海员优惠卡，他可以在那里买到比外面市场价还要便宜一点的东西，还不要票。

“本来，我家里需要买缝纫机和脚踏车，我应该要他买一架蝴蝶牌缝纫机和一辆永久牌脚踏车。这是我与母亲早早就商量好的。我大弟已经谈朋友了，我妹妹也快出嫁了，他们实在需要这两样东西撑门面。我父母都是小职员，没有门路弄到买这两样东西的票子，老实说，也一时付不出这么多钱。但在那种环境里，我实在不想做得那么实惠。要做人，就好好地做一次人。我这个人，真的有点浪漫的，肯豁出去。

“最后，我叫他给我买了件丝绸连衣裙。我敢说，那是当时整条愚园路上第一件高级成衣，不是自己找裁缝做的，是真正的成衣。穿上以后，人的样子即刻就变洋气了。所以我说，不是中国人人样子差，而是衣服太差。他看我真的喜欢，就说，你就穿着吧，将原来的衣服包起来就是了。他不知道上海有多冷，断断不能穿的，但他看出来我有多喜欢那件衣服。你知道怎样，我穿那件新裙子，逛了整个友谊商店，临出门，到厕所去将它换下来的。其实那条裙子尺码太大了，但我竟然没有意识到。我从小跟妈妈学做衣服，我其实是很懂做衣服的，但我一点也没意识到那件连衣裙太大了，连怀疑都没有。因为我以为友谊商店里的东西是不会错的，只是我没见过世面，看不懂一种宽松的式样。但是老

实说，我绝对是个衣服架子，那件衣服穿在我身上，是很大，但大得别有风味。

“我老公真是个厚道人，他自动为我妈妈买了一根珍珠项链，给我爹爹买了一条中华牌香烟，一瓶茅台酒。你知道那时一瓶真正的茅台酒才多少钱？十八元三角。他答应金货以后到香港去买。我一点也没想到自己能有什么金货。他说我们可以去周生生买金货，到铜锣湾买衣服，那里有家很大的日本百货商店，叫崇光。我好像做梦一样，整个人都飘着。我对中国以外的地方没有任何概念，友谊商店，就是外国的总代表，因为我和外国人在一起买东西。想想，上海人真是可怜。



摄影：Carl Mydans

“走出友谊商店大院子的那一刻，我真是不舍得。我眼睛尖，马上就看到等在梧桐树下的大弟正眼巴巴地看着我。他等着帮忙我们搬那些大件回家。

“我简直就要哭出来。12点钟到了，灰姑娘的金马车就要变回南瓜。

“我那时下了决心，一定要嫁给这个香港人。”

“世界大同”的幻象

1966年，友谊商店门外墙上的宣传画主题是：全世界劳动人民大团结万岁。在那里画那样一幅画，实在是选对了地方。外滩建立五十周年庆祝的1896年，就在这面墙附近的街口，也曾悬挂过一条英文的标语，写着：世界上有谁不知道上海？外滩将自己看成世界圆心的秉性，宛如玛丽莲·梦露身上的性感，总是不由自主就表现出来。



摄影：Emil Schulthess

1966年的上海，旧货店里放满了没人要的钢琴，街道上到处飘荡着焚烧胶木唱片的臭味，早已关闭的教堂重新被打开了，这次是为了将教堂里的陈设彻底清除干净。1966年上海革命的一项重要内容，就是彻底清除掉城市的舶来色彩。

但被历史熏陶的人心却不那么容易被清理干净，于是，宁可说全世界劳动人民大团结，也要说出“世界”二字。宁可将所有的人都指向“劳动人民”，也要将各个人种排列在一起，展现出一幅“世界大同”的幻

象。只是，这样的幻象，是在从前英国人不许中国人进入的公园旁边，更是在现在中国人不许中国人进入的商店旁边，表现出这幻象的复杂性。

1992年，外滩的不可能世界：堤岸上的埃舍尔小人儿

随着越来越多的外国人又有可能进入中国拍摄照片，外滩再次被倒映在法国摄影家，日本摄影家，美国散文作家，意大利驻华记者和德国旅行者各种型号的单反镜头里，继而呈现在世界面前。他们在中国紧闭大门的几十年里，因为各种机遇来到中国，被准许照相，记录了那时重重迷雾中的中国人。那是些我在中国从未见到的照片，面对许多借阅记录为零的摄影集，我一次次突然堕入沧海桑田的中国岁月，看到那些生活的价值，和因为离开得太匆忙，而遗落在原地的理解的智慧。

我在美国找到了两本马克·吕布（Marc Riboud）的中国摄影集。他是我最喜欢的摄影家，我乐于翻阅他的作品集，仔细地捕捉固定在照片中的细节。1957年的人们热衷戴白色大口罩，1965年政治学习会上躲在面部阴影里的伺机而动的小动物般的表情，1993年一间简陋的厨房里偏安于一隅的热气腾腾的汤锅。每次在他的照片上搜寻，我都能找到新的，与过去中国的连接，一种真切的连接，一些遍布在各个角落里的细节，如将一片苏打维生素投进水杯一样，激起心中奔腾的慈悲之情。而这原是哪怕有一丝猎奇的企图，都会刹那就破坏殆尽的感情。

他有一双即使在被传说化的古怪国度里也不会被迷惑的诚实而尖锐的眼睛。他第一次到中国，是1957年，然后是1965年，1979年和1993年。他那双德国人的眼睛，透过东方和西方，左派和右派，各种各样关于中国思想和见解的迷雾，捕捉到被形形色色的判断与幻想以及谎言再三打扮的日常生活中的人性——中国的生活里充满了政治符号，和戏曲化的对峙，有时连一个中国人都难以相信这样的生活中还能看到人性，他记录和保留了它们：

我真正见到了时代和生命被捕捉到的那一刹那。那简直太真实了，似乎要是你此刻聚精会神地望着它的话，在这张照片里捕捉到的生命，一定会继续下去。已经消失了的，可望不可即的先生，不知为什么，或

许可以抓得住——只要注视得够长久，或许就会察觉到那开始时几乎察觉不到的东西。

当我看着他镜头里的外滩，总是想起一篇并不出名的美国小说里的一段话，并深以为然。在几十年前出版的极易失真的中国摄影集里，他呈现出的日常生活中丰富的人性，总是让我感动。

西方世界与外滩久别重逢。它的容颜，如同埃舍尔画中的小人儿，在颠倒混杂的时空里，毫无影响地行走，交谈，或者沉思。作为与旧都市一脉尚存的连接，外滩的容颜让人诧异。它的街道，房子，堤岸，人的身影，到处都是对立与再生，匪夷所思的断裂与连接，迷宫式的无所不在的死路与出口，让人因为无法把握，而深深不安。

它仍旧是混乱而令人兴奋的，与哈瑞特·瑟金特描写的1930年代的外滩没有本质不同。它在茫然中独自前行。它如同一个梦游者，不设防地，随意地，一往无前地走向无从猜测的前方。它奇迹般地保留下自己丰富的矛盾性格和混杂的特色，即使经过了四十年的禁锢，它还能在友谊商店外面的墙上画出一整幅“全世界劳动人民大团结万岁”的宣传画，表达自己对不同人种混杂的强烈兴趣。

细细地打量那些在伦敦，巴黎，纽约，法兰克福，东京各地发表的照片，看路上车子的变化，行人走路或站立的姿势，江面上轮船的变化，堤岸上沉湎于情欲中的情侣们背影与衣着的变化，橱窗的变化，细细地打量，如打量一个人逐渐沉淀了阅历的眼神，往下撇的嘴角，面颊阴影里细小的皱纹，你一定能感觉到埃舍尔式的秩序的力量，那是天命般强大的力量。《相对论》中的小人儿沿着自己的道路，毫不困难地走进不同的时空，那便是我回忆起做党委书记的父亲坐在渣打银行大班办公室里的情形，还有他的同志们：陈毅坐在工部局总董的办公桌前，贾振之坐在梅乐和的办公桌前。还有在沙逊套房里讲鬼故事的年轻服务生们。那也是1960年代僵直和沉睡般的身影，开始在沙逊大厦前再次相拥起舞，哀愁地眺望江面的情人再次紧紧相拥，是中山东一路上的包子铺旁穿三枪牌内衣的欧洲女模特儿的Pose，是穿了一条1990年代初在上海妇女中大行其道的紧身踏脚裤的女人的背影。过去重又归来，以埃舍尔的秩序，以及匪夷所思的真切。

看那张马克·吕布1993年在外滩堤岸上拍摄的上海的良家妇女带着

孩子散步的背影，她那骇人的，紧裹在双腿上闪闪发光的紧身裤上，是一件装有夸张的垫肩的针织外套，她矜持地穿着它，端着肩膀，握着晚会用的礼服包，郑重其事地走着。她的踏脚裤下，配了一双当年上海妇女热衷穿的高跟鞋。她外套上的图案是外滩的天际线，天空处织着浪漫的大星星，星空下，汇丰银行的圆顶在她的腰部隐约可见。



摄影：Marc Riboud

1993年春天，三十六年里四次来上海、拍摄中国影像的德国摄影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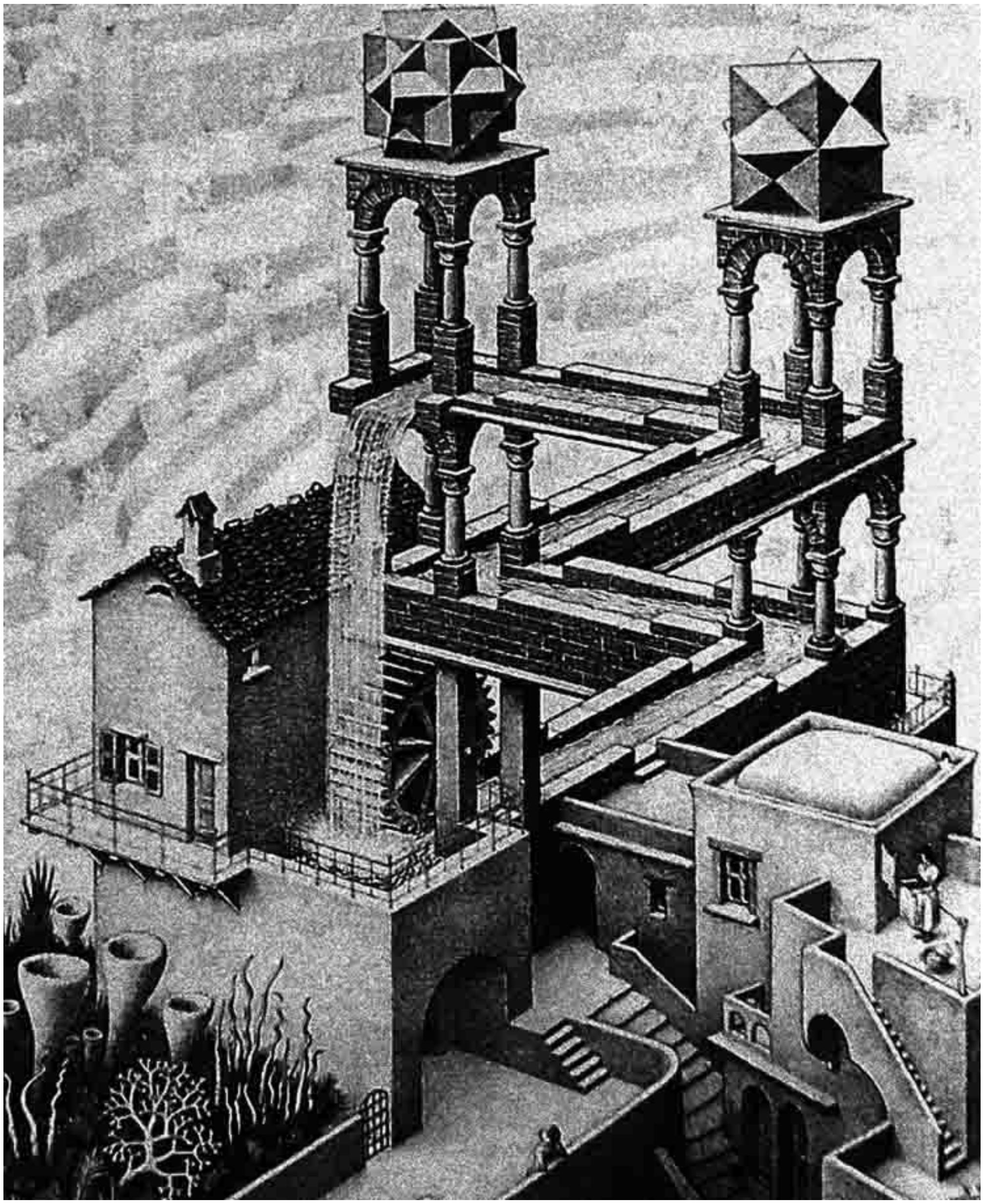
马克·吕布最后一次来到上海，在外滩刚刚修好的堤岸上捕捉到了这个女人的背影，一个背影，糅合了自卑和自大，不肯安分守己却又四顾茫然，整个身体像雷达一样敏感地接收着任何外来的注意，又像雷达一样寂寞地张望，却不愿意像雷达那样不停地转动，而坚持着昂然而过的面子。她清高的样子与她身上骇人的闪光紧身裤，形成了富有象征意义的景象。那是1993年，上海终于等来了松绑的机遇，它像一只鸟，正在抖落翅膀上的风霜雨雪，准备起飞。

形势正渐渐放松，立了陈毅铜像的小广场成了跳交谊舞的好地方。人们自备了交谊舞音乐，邀请了舞伴。因为是室外，不能讲究舞场的礼仪，所以他们中许多人是穿运动鞋来跳交谊舞的。

有时他们看出来在一边的观光客有跃跃欲试的意思，就会主动邀请他们一起来跳舞。所以，看到来上海观光的外国老人在外滩与一个中国老人一起，合着《蓝色多瑙河》的节拍跳华尔兹，并不需要惊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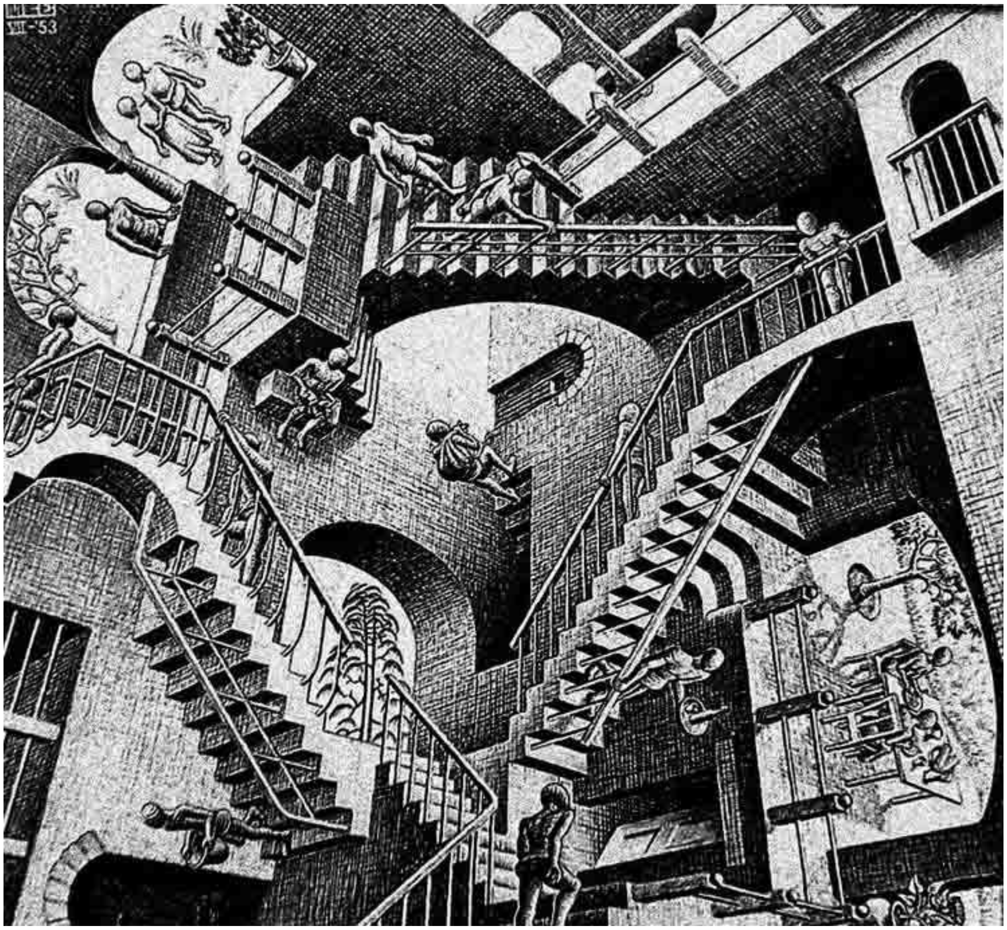
1991年，海外娱乐团第一次租下太平洋战争前夜沙逊爵士举办假面舞会的舞厅，举行通宵的化装舞会——贝拉·维斯塔舞会。次日清晨，他们中的一些人走出门去，加入到堤岸上的跳舞人群中去，接着跳舞。《金融时报》的记者发回伦敦编辑部的照片，就是浓妆艳抹参加完化装舞会的海外娱乐团成员，与外滩脸上遍布风霜的布衣老人，在陈毅像前相拥起舞。

那些在露天跳舞的人，你能看到他们脸上风吹日晒的痕迹。看到他们漫不经心地邀请舞伴，又带着不那么自然的表情，在舞曲结束时离开舞伴——他们会跳交谊舞，喜欢，需要，但对它的礼仪仍旧感到不自在，因为它太西化了。那就是1993年的外滩。



作者： M.C.Escher

埃舍尔的小人儿在迷宫里颠倒而理所当然地走着，坐着，在从另一个角度看起来悬空的桌上吃着正餐，这便是再次呈现在世界面前的外滩。上海人的外滩，它在经年的茫然和不安中，已养成自己的气质。当绝大多数西方的上海书籍七嘴八舌地抱怨着上海的呆滞与黯淡时，当他们充满对比地形容着外滩漆黑的夜晚和席地而起的旋风，以及鬼魅般的大楼阴影，它们没料到外滩还有比埃舍尔的画更多彩多姿的逻辑。它从一个十九世纪远东通商口岸城市的符号，默默成长为充满历史象征和未来寓意的上海人的外滩。



作者： M.C.Escher

外滩的不可能连接：东风饭店里的埃舍尔瀑布

埃舍尔画中的流水也是不可思议的。你看着它落下，转动了水轮，然后，水流顺着水渠流走了。你的眼睛跟着水流，看到它的确沿着水渠往下流去。但，流着流着，突然，最远最低的地方，变成了最近最高的一处，流去的水竟然顺理成章地从底楼流回到三楼，它们再次从原地落下，再次转动水轮。这是一条永动的，无穷的，不被打断的水路，打乱了你对前途和方向的常识。东风饭店的前世今生，以及在沧海桑田中那貌似荒诞，却有着永动着的内在，就像历史用了一百五十年的时间，将埃舍尔画在纸上的不可能，在上海外滩复制了一个现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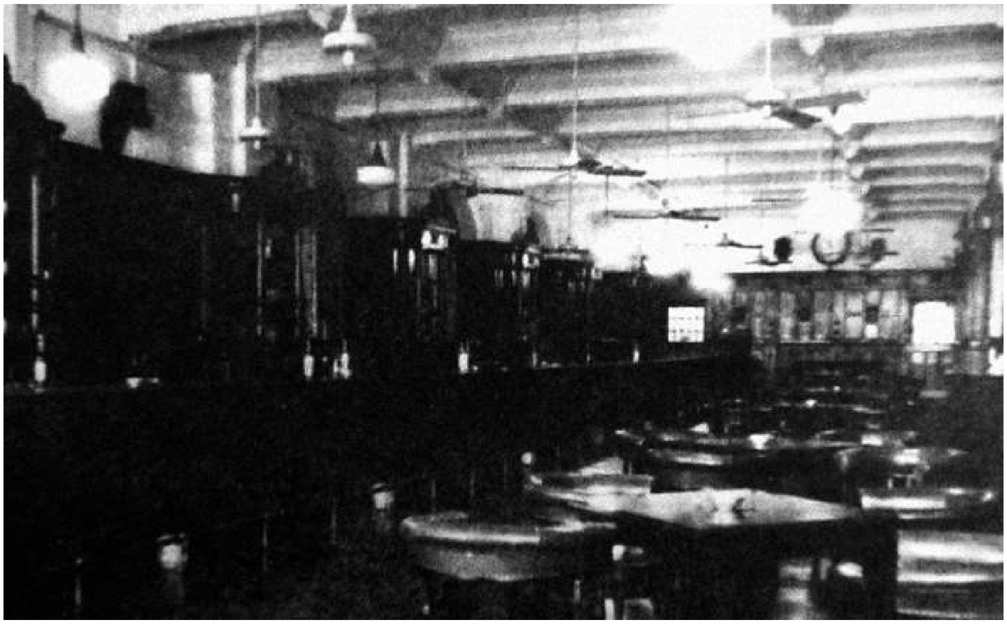
1950年，在上海总会长吧喝酒的记者们是留在上海，目睹时代变迁的最后一批西方人，也是长吧最后一批客人。从1950年到1953年，去上

海总会的长吧喝点什么，不光是外滩式的生活，更是侨民之间互相温暖和鼓励的聚会。对职业记者来说，也是交换新闻，联系同行的重要方式。上海开始镇压反革命运动，这里更是打探有谁失踪的好地方。看到某人长久不在长吧露面，他已被抓去，甚至处死的消息就在酒杯之间流传开来。

照片中的记者乔治·万（右二），就曾经被传失踪，而且已被打死。当他再次出现在长吧，惊喜的朋友们为他举杯压惊。



摄影：佚名



摄影：Godfrey Moyne ，1949年



摄影：陈丹燕，2000年

这是一张有趣的照片。与其说它记录了在倚靠着长吧的社交，更应该说它记录了长吧正在消失的时刻。Godfrey Moyne为它留下最后的影像，鼎盛时代的气焰已是风烛之弱。1920年代时，“班格勋爵曾经想象那是个艳俗之地，进出的都是形形色色的水手，四海为家的冒险家，鸦片贩子，白种奴隶贩子，交际花之类的人，但那里大大出乎他的想象。那地方看上去就像圣詹姆士一样安稳。长吧给他留下很深的印象，特别

是在星期六午餐前，周末将至，生意繁忙的时候。那时，穿白衫的中国酒保并肩站成一排，服侍在吧台外面站得满满的会员们。吧台的一端有个九十度拐角，与外滩平行，那一小段吧台是特意为大班们留出的专区，别人不被邀请是不得进入那个专区的。”当它第一次出现在瑟金特笔下时，它已经被斩断成三节：“被分割成一块块的长吧，让我想起神话中被短柄斧砍成几段的巨蛇，没人想象它那种死法。碎裂的长吧呈现出中国人的报复：它曾见证了他们在这里服务，自己却从没机会点一杯喝的。”在被分割成三段的长吧上，可以买到正广和的橘子水和青岛啤酒，以及绍兴黄酒。当年在一起喝压惊酒的四个男人，已星散于世界各地。乔治·万和他的妻子住在波恩。他们再也没回过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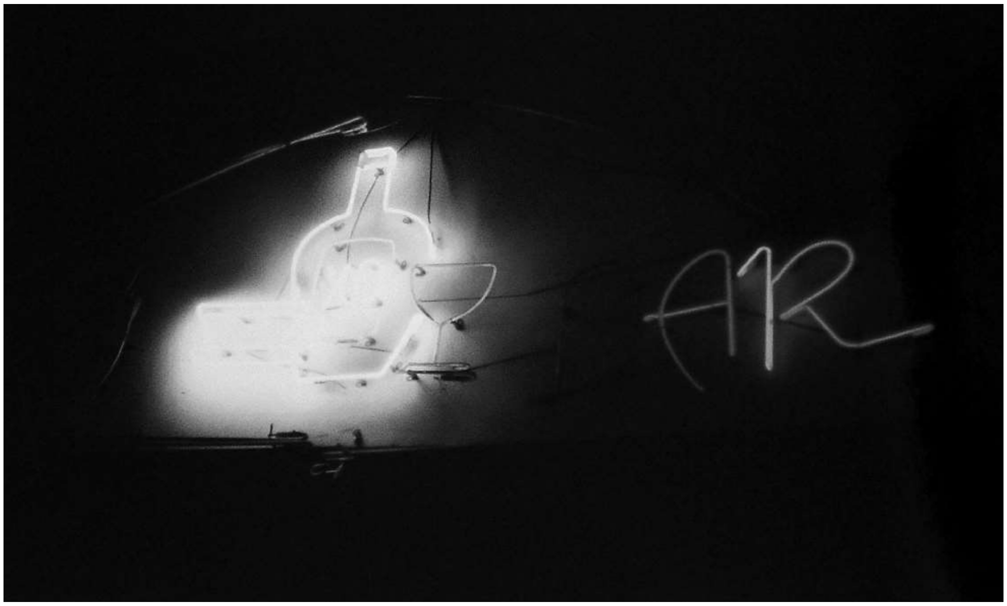
1971年，大楼改名为东风饭店，向公众开放。设有长吧的房间被改造成了中餐厅。那里供应1970年代口味浓重的上海菜：清炒河虾，松鼠黄鱼，香酥鸭，和三鲜汤。

家中几代人都是等在外滩洋行外，兜外国人生意的老黄包车夫，终于为自己儿子的婚礼，在东风饭店定下酒席。1974年的某个傍晚，他带领全家老小，沿着正门的大理石台阶，走了进来。这里的情形令他大失所望：“服务生粗手粗脚，圆台面摇摇晃晃，店堂里人来人往，一点也没有派头。”他经过酒水柜台，那是长长的，但看不出必要的三段式柜台，他不知道那就是从前这里著名的长吧。二楼宽大的洗手间即使窗户大开，阿摩尼亚气味也经久不散，还永远能听到哪一个马桶水箱潺潺的漏水声。从沿江的长窗望出去，透过布满雨痕的玻璃，黄浦江的风景仍旧是吸引人的，特别是当在桅杆上挂满小旗的远洋船缓缓经过的时候。风尘仆仆的铁船上，巨大的铁锚上带着黄色的铁锈，仿佛昨日再来。1910年的西门子电梯哐啷哐啷地上升或下降，在楼梯上，能看到客人半截身体，让人很容易想起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西方电影里的情形。

老黄包车夫心中升起被欺骗的不快。

在我看来，长吧的消失，更可能是废物利用的缘故。酒吧在1950年代已经销声匿迹，在漫长的中国内陆城市的拘谨生活中，东风饭店的管理者实在看不出它的前途。这情形，就像我母亲当时将她满满一箱丝绸手工旗袍拿出来，给我改制成夏天的内衣裤一样。这不是仇恨，而是茫然。那是一个不知道拿精美而百无一用的旧物怎么办的时代。那时很容易感觉到失落，但十年后，酒吧将在这里重新开张的乐观，却很需要想

象力。



摄影：陈丹燕，2000年

十年后，东风饭店的酒吧开张了，它是上海最早向公众开放的酒吧之一。有人说，它的前身，就是国际海员俱乐部时代，面向波兰，阿尔巴尼亚和香港水手的酒吧。那里可以喝到当时极珍贵的进口洋酒，最早出现在这个酒吧的洋酒，是英国的红方、黑方和人头马干邑。那时，上海人刚刚听说人头马，酒吧特意用人头马的广告词作为招徕，还郑重地定做了一圈霓虹灯，将它框起来：人头马一开，好事自然来。

那时，酒吧是暧昧的场所，没有人会轻易去那里。酒吧老板大多本着破罐子破摔的决心，才下海开酒吧。他们自觉自愿，就把自己划到阶级敌人的队伍里。

从这间酒吧中，传出了一个上海著名的笑话。

笑话说，有一天，一个上海暴发户，领着一大群人，到酒吧开荤。

吧女过来问："老板喝点什么？"

"老板我要开一瓶乘零。"暴发户高声回答。

吧女不明白，又问："老板要的是什么？"

“我已经说了，一瓶乘零。”暴发户看不起那个土气的小姐。连这样有名的洋酒都不知道，算什么吧女。

最后，他不得不亲自去吧台，将酒架上的那瓶酒点给小姐看。“你的业务不灵嘛。”他抱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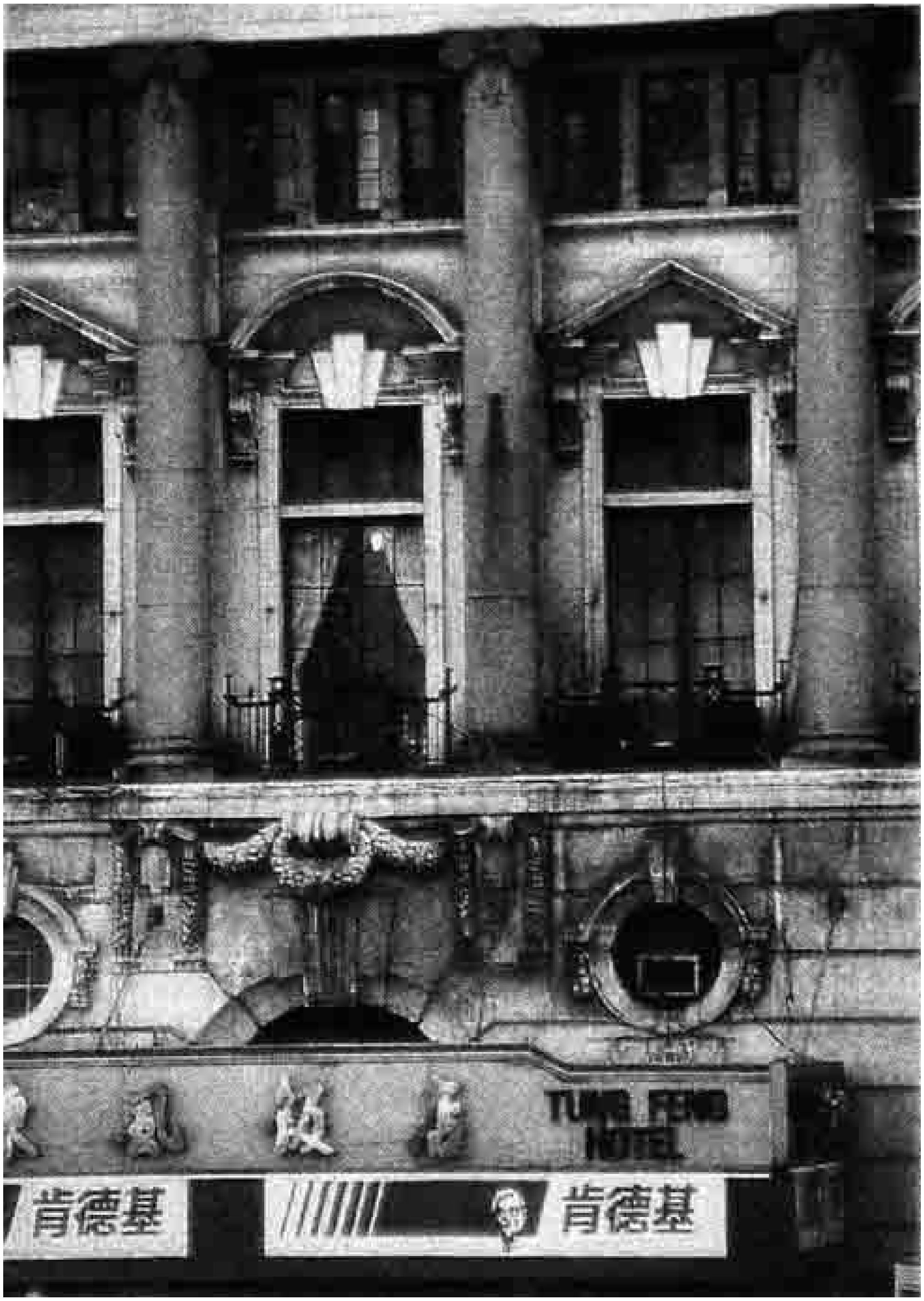
那是一瓶XO。

等我去看那间酒吧的时候，已是1990年代末。大楼里原来的单位都已搬离。政府将这栋当年外滩最高级的俱乐部大楼空出来，吸引投资。但因为房屋太旧，租金太贵，这房子的历史太奢华，一直无人敢来接手，竟然一年年地拖下来，至今，成了电线老化，满楼潮气的危房。暴发户和小姐都不见了，空酒架上积满了灰尘，连墙上酒吧当年的霓虹灯都坏去一半。因为是被关闭的空房子，所以我只能跟着一些从美国来的投资咨询人员进入房子。他们每个人手里都拿着一叠上海总会的背景资料，还有一个强光手电筒，因为电线系统严重老化，许多地方的电灯已经不能开了。雪亮的手电筒光柱，在昏暗的酒吧里交错。他们想要寻找瑟金特当年见到的哪怕已经截成三段了的长吧。我告诉他们“乘零”的故事，他们愣了一下，哄笑起来。有人说：“真可爱！那个暴发户，这不就是活生生的上海！这不就是广为流传的上海总会的暴发户精神！这不最适合外滩的今天！”

如埃舍尔那捉弄人的流水，砖砌的水渠一定是在什么地方接错了，才导致了这种不可能的景象发生。那么，是在哪里连接错了，才导致了这世界上最长的酒吧，在外滩发生这样的故事呢？



摄影：佚名，1910年



摄影：B.Baker， 1996年



摄影：陈丹燕，2000年

对比着看这三张照片，能看到1910年和1996年以及2000年的不同。它们如同埃舍尔瀑布里的那四段水渠，那捉弄人的流水，就是沿着那四段水渠默默流淌，然后颠覆了理所当然的世界。

1910年，它是仅接受白种男人入会的外滩最高级的夜总会。“会员

们可以坐在回廊里喝着微苦的金酒，看江上过往的小舢板。二十世纪初，上海总会翻造了带有希腊廊柱的华丽建筑，那时，会员们可以住在顶楼的客房里。早晨他们可以吃到有欧洲烩饭，培根和鸡蛋的早饭，冬天还有稀饭，以及吐司面包和牛津果酱。新出版的报纸也在早餐时送到了，还都是温热的，仆人用熨斗刚刚烫过。”瑟金特的书里，这样描写了当年的上海总会。

在另一本书里，我又读到，当年建立汇丰银行的念头，就是几个贩卖鸦片的大班在这里饮酒闲谈中诞生的。

再有一本书里，写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战时的上海总会。提到传说中沙皇家唯一存活下来的小公主，不在法国，不在德国，也不在美国，而是在上海，在上海总会当歌女。老人们都不肯相信这种传说，他们说处在社会底层的白俄走投无路，最喜欢造这种无伤大雅，但满足所有人虚荣心的谣言——对客人来说，被落难的皇室服侍，是很有面子的奇遇。对俄国人来说，落难的身份巧妙地帮助他们维持了自尊。上海的1940年代，很容易就遇到一个俄国公主，或者伯爵，连说俄语的点心师傅，都不忘记标榜自己，原先是落难的宫廷点心师。

1996年，能在照片里面看到1980年代用的那种笨重的窗式空调，它正很粗鲁无知地从1910年精美的旧窗饰中探出来。一旦开始制冷，它的出水管就会不断地滴出水来，沿着窗台，沿着墙皮，留下一条发黑的痕迹。它让我想起来1980年代末和1990年代初的时候，上海许多窗台上出现过的情形。那时，人们是这样急切地需要空调，一台空调，是更好，更现代化的生活的具体象征。人们顾不上别的，更没想过自己对建筑这样做有多粗鲁。

多少年过去，对摩登的追求还是上海人生活的最高目标，上海人的追求仍旧带着无视传统的浮浅与热烈，像从前在街头呼啸而过的阿飞少年。

1910年的照片上就看到的雨篷，还在原处。但在这张照片上，它被东风饭店和肯德基炸鸡店的店标挡住了。东风饭店这个名字，出典于毛泽东率领中国与西方决裂时的宣言：东风压倒西风。用它来命名旧上海总会，实在是有象征意义的。对上海人来说，也很有时代特色。它意味着在精美的大房子里，坐在摇摇晃晃的油腻桌子前，吃一份刀工粗糙，

加了洋葱和甜椒，用大油热炒的蚝油牛肉，或者红烧肚裆。沉重的白色碟子的边缘，邋里邋遢地布满了油渍和肉汁，常常还能看到大厨留在上面发黑的拇指印。这是上海物质匮乏时代典型的餐馆景象，犹如一家破落户的生活。

1910年坚不可摧的六根希腊式水泥柱，此刻也已锈迹斑斑，1910年的钢筋在风吹雨打中，从水泥里面锈了出来。而1910年宴会厅的吊灯，却从一楼的窗户里透出了光亮。宴会厅多年以来保留了上海总会时代的传统：窗台上装饰着白色窗帘，而且以维多利亚时代的趣味松松地在两边款住。新秩序是建立起来了，但旧面貌仍点点滴滴，如锈迹浮现。

这时，山德士上校的美式微笑也出现在东风饭店店招的下方。此时，上海第一家美国肯德基炸鸡店在这里开张了。在大理石古旧的大厅里，炸鸡店红蓝白三色的招牌似乎并没破坏原来的华丽，反而为那里增添了更多的异国情调。

我常把它们拿给美国人看，然后再说上海总会的故事。他们大都看着发笑，好像为肯德基炸鸡店在上海被如此抬举，而感到不好意思。但我并不觉得耻辱，而是觉得有趣。这便是外滩历史最真实和自然而然的痕迹：它虽然荒诞，但却提供了一个历史视野。

那里总是挤满了喜气洋洋的青年和孩子，是情人约会时吃饭的好地方，也是孩子们得到奖励时最热门的礼物。6月1日，这里更是挤满了带孩子过节日的家庭。许多孩子脸上还留着重重的油彩，眉心中间点着粗大的吉祥痣——他们刚在学校的庆祝会上表演过节目。那个时代，在门口等位的旧习惯还未在市民中苏醒，店堂里每个坐着吃东西的人身后，都站着焦急等待的人。天棚高而精美的店堂里充满了炸薯条的香味。店堂里，到处都是令人向往的蓝色，白色和红色，以及小心翼翼用薯条蘸着一小包番茄酱的人。他们坐在肯德基环球一律规格的桌椅间，三十四米长的长吧，在这里是没有意义的。他们兴致勃勃地品味全球统一的炸鸡配方，还有美国式服务的笑容，“露出整齐洁白的牙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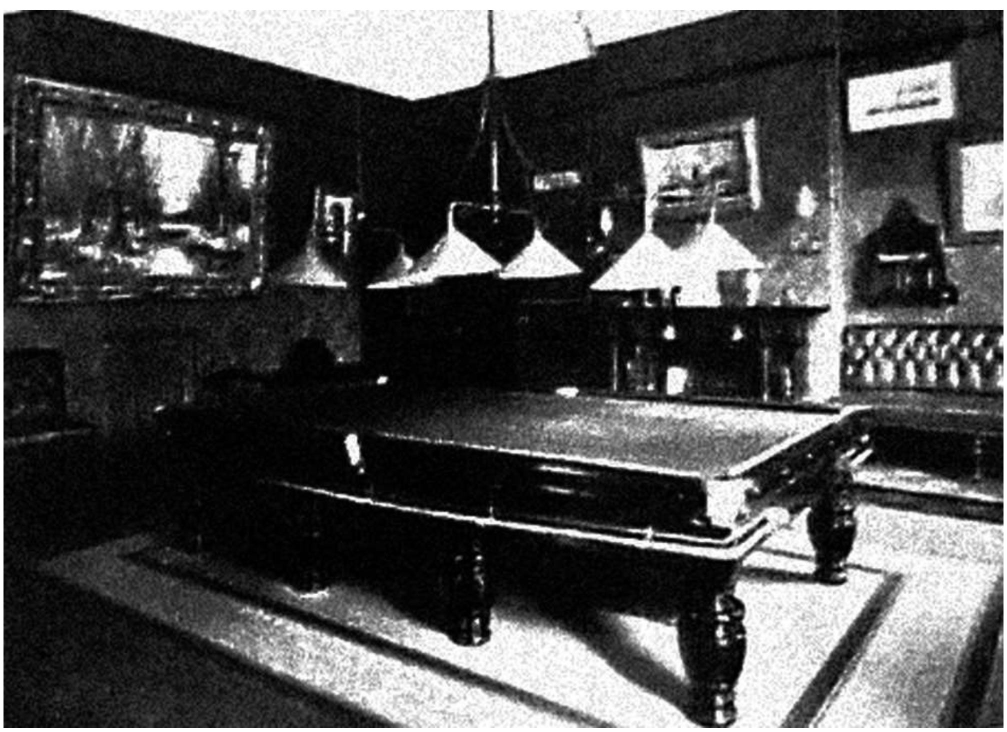
年轻的一代不抱怨这样的变化不成体统，他们为自己能在中国的土地上就能感受到自己与世界切实的联系而高兴。那些年，有人在这里庆祝过订婚，有人在这里过了自己的十八岁生日，有人在留学美国前，将与好友的告别聚餐特地订在这里，喝着可口可乐，感受着细小有力的气

泡在口腔里到处爆裂带来的微麻，彼此相约："苟富贵，毋相忘——在美国见。"

1998年，大楼关闭，等待修复。然后，变成外滩最著名的危房。

2006年，我在美国的演讲中用到这张照片。演讲结束后，一个温和的中年男子走过来对我说，他就是当年在东风饭店的肯德基店吃到第一顿美国快餐的。他说，他至今难忘的是，服务生将装有他点的食物的红色塑料托盘递给他，服务生兴奋而极不自然的微笑。他当时被那微笑吓了一大跳。他和服务生，都不习惯微笑，但都为这微笑感动了。"比美国的微笑实际上要真挚多了。"他对我说，然后，突然微笑了一下，"露出整齐洁白的牙齿。"

看上去，这里真是一片混乱，充满冲突。但每一种冲突，都有自己的逻辑。这不就是历史最有趣的面貌吗？历史在这里，就是埃舍尔的流水，它荒诞地流淌着，理所当然地创造不可能的连接。它可真是怪异，但眼见为实，它很雄辩。



摄影：佚名

一楼酒吧旁边的台球室被保留了下来，这大概要归功于当初被尼尔

·巴伯讥讽的共产党的决定：将上海总会改成上海国际海员俱乐部。建筑也有自己的命运，但它总会展示出自己的奇妙之处。俱乐部的形式在全世界劳动人民大团结的口号下继续存在下去，这也许正是上海总会时代的台球室得以保留的原因。太平洋封锁时代，能来上海靠岸的国际海员实际上很少，这大概又是室内的用具多年以来没被破坏，也没被用坏的原因。

台球室的窗户上拉着积满了灰的厚窗帘。刚走进去的时候，眼睛几乎什么都看不见。我去拉开窗帘，马上抖出了无数细尘。要保持球桌上绿绒桌面不发黄，就要让它尽量避免日光。我猜想，这是现在仍旧窗帘紧闭的原因。你不能觉得这情形的可笑，从前的球桌不就是这样才保留下来的吗？

浮雕的天花板，只是颜色已经被氧化了。周围深色的护壁板也还在原



摄影：陈丹燕

如今，在一团狄更斯小说里描写的灰尘气中，还能看到装饰着彩绘浮雕的天花板，只是颜色已经被氧化了。周围深色的护壁板也还在原处，甚至还是坚固的，只是被涂过一层深褐色的劣质油漆。油漆乌糟糟

的，反倒连累了护壁板的成色。钉在墙上的老式记分牌居然是照片里看到过的，那上面记录了至少三代人在这里玩桌球的分数，一代大班，一代海员——也许是个波兰人，还有一代1980年代的暴发户。可惜它不会说话，只是默默标明他们的输赢。桌子上方的吊灯位置没变，但灯已是另一种式样的灯。这是情理之中的事。突兀的是天花板上的日光灯，它在这里出现，自然是刺目的，但却明明白白地照亮了时光的沧桑，让人不至于恍若隔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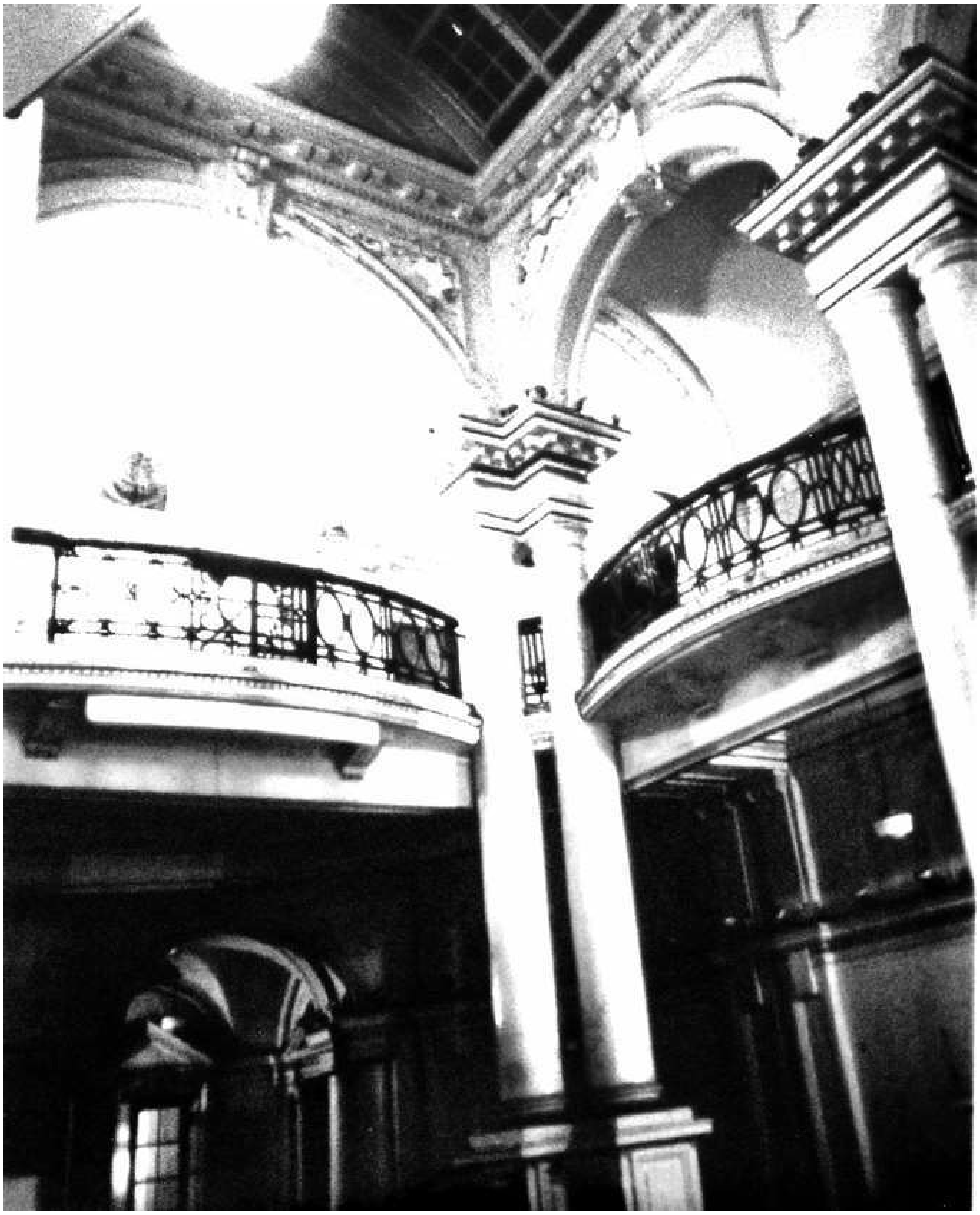


摄影：Godfrey Moyne，1949年

带着对1949年上海总会大厅最后一张照片的记忆，2005年，我来到已关闭八年的大厅。那天是为了迎接另一个重要的台湾投资商，房管部门冒险打开了房子里所有可以用的电灯。被灯光照亮的大堂中央，放了一把用旧的躺椅，大理石的地上还放了一只搪瓷的大茶缸。它们是守门人的家当。躺椅上还有一个小收音机，守门人平时就在大堂里半躺着，喝茶，听广播。竹片的旧躺椅，印着单位的有盖搪瓷茶缸，还有砖头大小的收音机，都是1980年代初的旧物，放在1910年大理石的大堂里，四周布满了2005年的凋零，那个书中气派的大堂，现在，更像一个装置艺术作品。

王家卫将电影《2046》中未来车站的场景选在这个大堂里。王菲就在这里，搭车去了2046年。那是香港回归中国后的第五十年，中央政府

承诺对香港的政策五十年不变。2046年以后将要发生什么，是悬在人们心中的疑问。人们不由自主要联想起上海1949年以后发生的变化，害怕香港的明天，就是上海的昨天。



摄影：陈丹燕，2005年

我站在大堂里，四下打量着，却怎么也回忆不起《2046》那个未来车站的样子。

就问守门人。

他说，搭了景，又打了灯，这里就完全变了样子："老实说，我天天在这里，都看不出电影里的和这里有什么一样。"

我猜想着王家卫的心思，既然搭景要搭到谁也认不出这地方，那为什么还劳神来借这危房拍电影，不如到电影厂的摄影棚里新搭一个，岂不更干净利落。他是那么聪明的一个人，这么做，一定有自己的讲究。他是在讲究一个场景所能散发出的真实寓意吗？他需要一个地方无限的旧气，和旧气中无限的可能来象征通往未来的道路吗？以他一个七岁就离开上海去了香港的人，会有对上海和香港如此意味深长的，奢侈的，形而上的想象力吗？

埃舍尔的流水，汤汤而去，又汤汤而来，真是永无休止。

PIECE.04
纪念碑

作为一个天生的炫耀之地，就如聚光灯下的舞台，外滩的纪念碑有着自己的生命和运气。它们的此起彼伏，就像世道人心投射下的阴影，既是真实的存在，又是无法触摸的虚无。



摄影：陈丹燕

这是在伦敦西敏寺修道院里的纪念碑，是那里铺天盖地的纪念碑中的一小块，嵌在走廊入口处的墙上。它纪念地理大发现时代，从英国开通的、去往世界各地的海上航线。英国人认为，正是这些从英国出发的航线，第一次将世界连在了一起，世界因此而不同了。其中有一条东方航线，沿着非洲海岸线，到南大西洋，到印度洋，到印度，到东南亚的群岛，到东亚，到南中国海，到中国，到上海，到外滩，到外滩的邮轮

码头。

站在石碑前，往走廊里眺望，墙上，地上，后院里，到处都是英国伟人的纪念碑和石像。这些还不是最著名的，更重要的人物，都供在西敏寺的教堂里。乔治王睡在石棺里，爱德华王睡在木棺里，作家王尔德则是那里的一块小小的彩色玻璃。

绝大多数英国伟人的名字我都陌生。

石像的脸当然也陌生的。

甚至这张地图上中国的位置都陌生。比起我国的世界地图来，它如今的位置这么偏东，偏在世界一隅，好像就要顺着太平洋，滑去地球的背面。

我如今的航线，是机舱电视里的一张世界地图，从上海出发，沿着中国大陆，到俄罗斯，到中欧洲，到奥地利，到德国，飞过英吉利海峡，到伦敦，到希思罗，到西敏寺外。站在纪念碑前，每当我呼吸，总不由自主地感到某种异香，那是我想象中的鸦片的气味。想起我九十六岁的姑妈警告我的话：最好连闻都不要闻烧鸦片的气味，哪怕闻到，因为它太香，也会上瘾，浑身的骨头就酥坏了。而且，一定倾家荡产。英国商人卖给中国人的鸦片，曾让一个精美旧中国分崩离析。

令我不能释怀的是，英国人却没把对中国的鸦片战争真当一回事，它只是英国的几百场战争中的一小战，用的大多是雇佣兵。比起当年对澳大利亚，非洲，美洲大陆和印度的征服，这两场短促的战争真是不足道。英国人早已将它轻轻忘记了。我能理解英国人将殖民先锋作为民族英雄来纪念，能理解大英博物馆里展出紫禁城龙椅，甚至能理解他们强者为先的逻辑，但不能接受他们竟不小心全然忘记了中国。

天际线的纪念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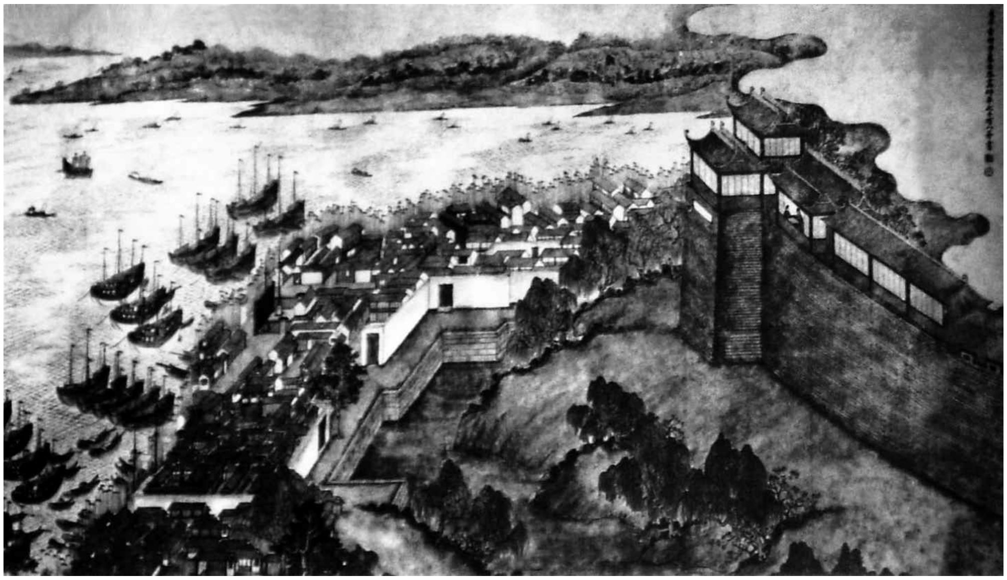
江南的小家碧玉

收集上海沿江一带的图片，将它们按不同的年份排列好，很有趣，如看到一个人如何成长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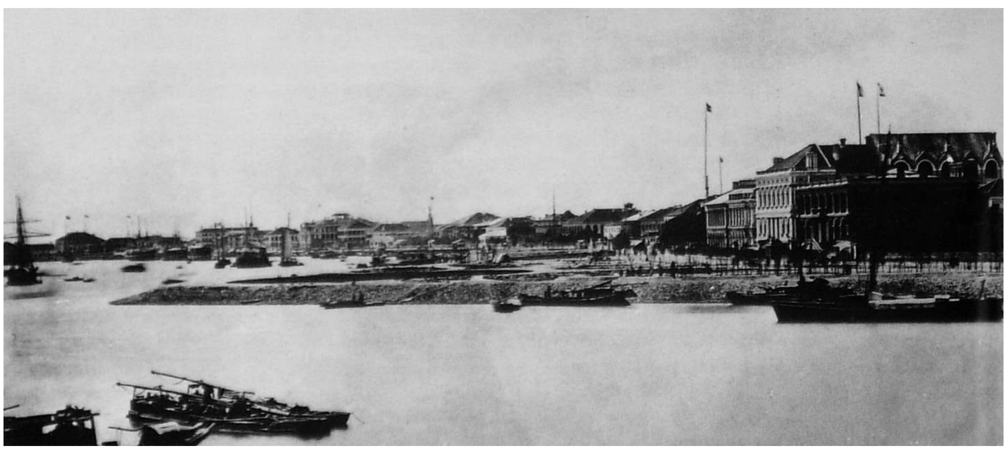
1840年时，黄浦江边，船是中国的沙船，墙是中国的城墙，树是中国的柳枝，对城墙上那文弱而倜傥的男人看了又看，我想，他们应该是在下象棋。用食指和中指夹起木头棋子，啪嗒一声放下，在画了田字格的纸板上厮杀。

黄浦江边的房子，是江南的白墙黑瓦房，应该有人在廊下闲弹琵琶，用苏州话唱绵软的曲子，唱词字字珠玑，若是用蝇头小楷录下，就是用词考究的诗歌。或者，有人在窗前按祖传的技法绣花，那是顾家的女人。或是有人在灶间，用熬好的猪油炒了当季的新大米，又将切碎的青菜和咸肉片加进去一起炒热了，加水焖，做成喷香的咸肉菜饭。

听说1840年的时候，这地方是天生的温和富裕，又很安分，像个江南殷实人家的小家碧玉，没什么大志，也不用心计，过着本分日子，但一直都是心安理得的。



摄影：佚名



原罪：鸦片与投机

1846年，上海开埠，英国领事从上海道台手里得到了一块江边的空地，开始了艰难的居留地生活。“上海并不是个可爱的地方。在由泥沙堆积起来的泥滩上，倾倒着一堆单调的平房，棚屋和仓库。那不是个健康的居住地。”一个早年来到这里的人写道，“想想那些住在这地方的人吧，潮湿的空气将他们弄得终日湿漉漉的，空气里的盐分又使他们周身发黏，风吹得他们长了皱纹，死水将他们囚禁。但是西方人勇敢地面对那些危险，因为他们的钱正在日积月累地飞快增加。”传教士帕特·巴（Pat Barr）写出了上海改变的动力。

英国商船在英国装满机织细布，先到印度，将细布换成鸦片，再来中国，将鸦片换成茶叶，丝绸和银子，再回英国。当中国政府不允许鸦片贸易，他们就为鸦片打仗，迫使中国接受鸦片贸易。中国打输了，不得不开放港口，接受鸦片。外滩被租给英国商人做鸦片生意。价值四千万银圆的鸦片通过外滩的码头从印度进入上海，然后，由外滩的洋行发送到中国各地。距离外滩几条街口的街道上，有超过一千五百家鸦片馆和八十家公开出售鸦片的商铺。那时从事鸦片贸易的中国人和外国人，统统发了财。要没有鸦片，就不会有外滩。

不过，要是中国没有巨大的鸦片需求，这宗大买卖也做不成。中国人很早就喜欢上了鸦片。因为用它可以麻醉自己的精神，获取幻想，并增强性欲。举国颓废的时代，虽然官府禁止鸦片，但国民暗地里争相吸食。富人们吸鸦片，穷人们也吸鸦片，中国人将几千年熏陶出来的文明释放在享受鸦片上，能工巧匠们发明了雕花的檀香木鸦片床，通体碧绿的翡翠大烟枪，嵌了珍珠贝母的鸦片盒。一个颓废的中国社会，是外滩发达的基础。

鸦片是外滩的原罪，它永远不会清白。但在英国，他们甚至没感到过罪过，因为他们将鸦片看成在东方找到的香料，它的主要功能是止痛和增强性欲。英国法律未禁止商人买卖鸦片。英国似乎也从未意识到它对中国的伤害。

大多数西方人来到上海，就在堤岸上住了下来，加入淘金大军。后来，他们多少都在鸦片贸易中赚到了钱。穷小子成富翁的神话传回家乡，于是，越来越多的欧洲青年来到上海，争当殖民英雄。有时，货船从欧洲到上海，卸下货物之后，海员们纷纷留在上海做生意。有一条船，甚至船长本人也留下来，改行做商人。

外滩也因此日益繁忙，半空中日夜响彻苦力劳作的号子声，这声音在夏天使外滩居民难以入睡，每年夏天都有侨民向工部局投诉，于是，工部局就派出巡捕，制止苦力在搬运时发出声音。伴随着十九世纪贯穿于工部局文件的苦力号子问题，眼看着外滩超过了广州的沙面，香港的中环，马来亚的马六甲，甚至印度的克拉拉，日益接近了英国利物浦堤岸的样子。

江面上到处都是大小船只，各家洋行的码头上，到处都是乱哄哄的

人和说话声。洋行的码头就造在房子前面的滩地上，一时货物进不了仓库，会就近堆在洋行前的马路上。当年的洋行院落，大多简陋，史密斯家的宅院里更有一个大水池，夏天蚊虫泛滥。工部局董事会裁决，史密斯家必须填没水池。工部局的会议记录里，至今还保留着当时史密斯大闹董事会的记录。就是这个史密斯，对来调解矛盾的英国领事爱尔考克发表了著名的投机主义言论，他声称："我的目的就是尽快挣到足够的钱，离开此地。我离开后，上海被火烧，被水淹，从地球上消失，与我再也无干。"他的冷酷，代表了当时许多上海商人的心情。

人人来此都为了撞"Chance"，即使是那些富翁。无论华洋，贫富，长远的打算都是衣锦还乡。来自宁波的穷人们，即使死了，也不肯埋在上海的土里，要落叶归根回乡下去入土。人们彼此无法探到对方的底细，只靠装束来识别，只有靠衣服和手表的牌子来建立一个人的信用。这地方的人没有世交，没有老朋友，经常变换地址，甚至可以将旅店当成永久地址，万事都只能靠自己小心。为了钱，人们什么都敢卖，从毒药到人口，连牧师都敢诈骗，没有道德的底线。人们怎么肯将这样的地方认作家乡？人们对将一座城市当故乡，本来就犹豫，更不用说是这样的地方。如果此地不是故乡，又何必在意它的天长地久。

外廊在阳光下闪闪发光

到1897年再见，好像天上掉下来了一个欧洲小城。

马路很干净，不是老城厢里终日湿漉漉的街道。路边种着行道树，路上跑着欧洲马车。马车边站着两个穿深色外套的男人，其中一个人似乎还拿着一根手杖。他们很像早年的英国商人。他们立在树下说话，或许是在说运输的生意，或许是鸦片的生意，这两项都是当时最挣钱的生意。或许他们谈论的是外滩刚刚露出端倪的地皮买卖。那么这两个人，应该就是老沙逊洋行出来的精明的犹太商人。那时，老沙逊洋行开始从第一批告老还乡的商人手里收购外滩的便宜地皮，日后，地皮成了比鸦片还要值钱的生意。

史密斯已是外滩最大的地皮拥有者。他果然遵守当年的宣言，在地皮上挣了一大笔钱以后，就回英国养老去了。买了地皮，人心开始安定下来。

外滩出现了新而大的房子。照片里，外滩洋行高大的砖瓦房在阳光下闪闪发光，能看到一个穿白上衣的人在二楼阳台处凭栏眺望。他又是谁？是大班还是买办？他从栏杆上探出身体去，好像在注意堤岸上自家码头的动静。登高也只为了舒舒服服下一盘棋的闲适，此时真是过去了。再细细地看，白衣人的凭栏处，不是中国的，也不是欧洲的，那些房子比欧洲本土的房子多了一个宽大的外廊，那便是所谓的东印度公司式样。它是离开欧洲到亚洲做生意的欧洲人，在东方航线沿途建起来的房子。那一圈外廊，避免了亚洲各地的炎热空气和阳光直射到房间里。东印度公司航线上的亚洲港口城市，加尔各答，孟买，克拉拉，马六甲，吉隆坡，哥伦布，香港，广州，上海，对欧洲人来说，真是太热，太湿了。

不过，大房子里有了令英国本土的商人吃惊和妒忌的豪华菜单：

正餐开始于一道内容丰富的汤，和一杯雪利酒；然后，他们就着香槟酒，吃光一两道有牛肉，羊肉或者家禽肉和烟熏火腿肉的头盆，第三道是米饭，咖喱和火腿，用啤酒或者香槟佐餐；接下来是一道野味。然后，上布丁，糕点，果冻，奶油冻，或者牛奶冻，以及更多的香槟；第六道，是忌司和色拉，面包和黄油，以及一杯波尔多葡萄酒；最后，大部分情况下，再吃些橘子，无花果，葡萄干和核桃仁，以及两三杯红葡萄酒或者其他葡萄酒。然后这一餐以一杯浓咖啡和雪茄作为结束。

早期商人和传教士的书信和日记里，那些因为受潮而难喝无比的咖啡，晚上被蚊子攻击和上海危险的饮用水带来的腹泻以及受潮的袜子，因此都成为开拓者自豪的谈资。

此前的工部局总董金能亨（Edward Cunningham），曾对外滩表现出的短视大为不满。他讲究体面，在任时制定了不少规则，限制外滩堤岸上各洋行的码头和货栈，他希望外滩最终成为一处可以让外滩居民呼吸新鲜空气，散步和社交的场所，而不是相貌贪婪的码头区。金能亨卸任后，工部局仍旧致力于整理和保护外滩，他们通过了许多决议，迫使洋行一点点搬迁掉已建的码头，限制洋行建筑的扩张，将堤岸整理出来，铺上草皮，放上长椅，安上街灯，竖起纪念碑。他们开始用钱将上海装点得有一点文明气息：一间商会，一个俱乐部，一个小小的沿江的外滩，后面带着一个沼泽般的跑马场。码头看上去没什么装饰，可也出现了一些精心修饰的东西：比如，精心维护的公园，光线充足的马车

道，花枝招展的闲适的妇女，这些东西帮助上海为稍后些被命名为远东模范租界而感到自豪，并受之无愧。



摄影：佚名

当史密斯和金能亨都离开上海了，工部局为外滩的一草一木与各家洋行的一砖一木进行的战斗，仍在激烈继续。这是上海人要将外滩看成家园，还是一处生意场的斗争。

外滩就这样从里到外都长成一副混血儿模样。不是中国的，不是欧洲的，它是上海的。

混血儿在东方不受欢迎，大家叫它杂种。上海的外国人只明白自己与中国人是有隔膜的，就是穿了长袍马褂，脸上努力像中国人穿在长袍里一样静默顺从，心里却泾渭分明。他们不明白外滩对于中国来说，比起他们，还要隔膜得多，而且位置尴尬。

如此的外滩对中国是个异数。一个耻辱。一根背上的芒刺。一面与自己对照的镜子。

错落有致的天际线，好像山峦一样

二十世纪初的外滩，带有外廊的房子被拆得差不多了，因为大班们想要更体面的办公室，想要更加凸显出自己的欧洲富翁身份，于是他们造了更高的楼房，用了更考究的材料，采取世界上最摩登的式样，侵占了每一分可以占为己有的土地。外滩原先的树，带有水池的庭院，给人欧洲小城错觉的景色就这样一一不见了。

只看到沿江岸边不停地推倒旧房子，造新房子。外滩的各家洋行都热衷于建大楼。暴发户们总是这样的。跟随东印度公司发迹的渣打银行，从意大利教堂买来了整扇铜大门，作为自己的大门。海关大楼的英国大钟，是当时亚洲最大的钟，原封不动地复制了伦敦大本钟的曲调。汇丰银行从世界各国采买最时髦和昂贵的建筑材料，将自己的新楼建造成“从苏伊士运河到白令海峡一线最讲究的建筑”，而沙逊大厦则一开始就抱着成为亚洲最豪华建筑的雄心，它的契丹风格，拉力克玻璃的身价，芝加哥镀金时代的混杂口味，给外滩带来几代人暴发以后，粗俗放纵与颓废挑剔并举的奇妙的狂欢风格。

外滩开始有了自己不同凡响的天际线，汇丰银行的圆顶，海关大楼的大钟，沙逊大厦像埃及方尖碑一样高高耸立起来，而苏州河对岸咖啡色的大厦如美国屏风一样，为外滩遮住了虹口早年的那些低矮歪斜的木结构的房子。外滩成了一座现代大都会的标志。

错落有致的大楼好像山峦一样，却比山峦还要壮观，因为那些建造在烂泥滩上的坚固大楼充满了人类征服一切的豪情。要知道，这一切，都是建立在一片沼泽般的泥滩上的呀。

1930年代从爪哇到上海工作的汇丰银行职员布莱克(L. M.Black)，老年时为汇丰银行档案馆回忆了他对上海的印象：

对一个没有在那个时代去过上海的人描述上海很困难，要是你曾经在爪哇生活过，那就简直困难极了。上海不仅是彻头彻尾的国际大都市，而且是高度文明的城市，从香港或者爪哇来的人，走进上海的商店里，真会发晕。那里不仅有美丽的中国刺绣品，也有从巴黎来的最上等的成衣，从纽约来的最顶级的时髦品，以及伦敦的那些衣饰，皮草……全世界各地的各种商品，真是应有尽有，而且都是最好的。价钱也都合

适，当然一分钱一分货，但是凭良心说，在上海也没贵得离谱。



摄影：佚名

布莱克先生奉命从爪哇调往上海总行工作时，简直乐不可支。那时，年轻的英国人中有谁被调往上海工作，再也不用借助十九世纪麻翻水手的麻药了。此一时彼一时，他们全都渴望Be shanghaied。这个动词的意思，已经从被迫去上海，转向“被上海化”的含义。被上海化的含义，是成为见多识广、见怪不怪的、都市的、物质主义的、道德可疑的人。

只看到那里的楼房，像青春期的孩子一样转眼便长高了，马车转眼换成了美国的雪佛莱，黄包车如搬家的蚂蚁一样连成一线。到处都是奇迹到来的气氛，即使是在照片上，那一片嘈杂也跃然纸上。美国汽车粗鲁的喇叭声，黄包车上的人高声催促车夫的声音：“Chop，Chop。”汇丰银行新楼的日夜不停的打桩声，和江面上船只各种各样的汽笛声，还有苦力们的号子声。工部局的董事们始终在寻找一种办法，能禁止卖苦力的人们用人力运输时，发出的号子。他们一直不明白，这声音就是外滩成长发出的呻吟。汇丰银行门厅里，那名扬四海的四根两人合抱的大理石柱，用意大利整块大理石雕琢而成，就是靠蚂蚁一般的苦力，从远

洋船上运到工地上的。



摄影：佚名

混杂就是骄傲

奇迹真是多啊，从巴格达来的犹太富商转眼将几代人从外滩挣去的财产带回上海，外滩的地价，马上就与曼哈顿不相上下了。地皮转眼上涨了上百倍，当时买下外滩地皮的人，个个都成了大富翁。

外滩终于成为一座“万国建筑博览会”。

欧洲人本想嘲讽一下外滩的混杂，外滩竟毫不羞耻地接受下来，并引以为骄傲。它正一心一意追求现代性，正巴不得成为全世界的秀场。

外滩还在疯狂地长大，它一点也不理会别人的嘲讽。

对新到上海来的人来说，上海比传说中有过之而无不及。它站在黄浦江边上，那是条扬子江的支流。邮轮就停靠在外滩，那是上海最重要

的大街，也是城市的中心。当你来到岸上，上海混杂了豪华和大蒜的独特气味就一举将你淹没。一打不同的语言同时攻击你的耳朵。乞儿吊在你的衣服上不肯离去，美国产的汽车正对着你的黄包车夫狂按喇叭。有轨电车摇晃着经过街道。在你头上，外滩的外国建筑物直冲云天，在你脚边，中国乞丐们用手指戳弄着他们自己身上的痛处，力争让行人因为不忍或者恶心而施舍。在街道的一边，一个中年俄国女人正和一个青春年少的中国女孩争夺一名水手。人行道上，中国式的银手推车剑一般地戳向正从俱乐部大门里步出的正装英国人。在路上，一个包了红头巾的锡克巡捕对两个中国女孩狂吹哨子，她们正穿着极高的高跟鞋奔过马路，她们身上的两片旗袍随着奔跑而翻开，几乎连屁股都露出来了。就是被蒙着眼睛，你也能感觉到上海有彻底的，几乎歇斯底里的能量。

这是英国作家哈瑞特·瑟金特《上海》一书中对当时外滩的描写。她如我一样，也是没有见识过外滩的年轻一代，靠四处的访问，查考保存在英国和美国以及上海的档案，一厘米一厘米地搜索旧照片里的细节，想象，拿着照片去访问看见过肆无忌惮的旧世界的老人，来还原大战前后的疯狂。当我一字一句地翻译她书中的段落时，我曾翻检过的照片，旧报纸，多年没有人碰触的纸张，变脆的档案一一浮上眼前，我有时能看出她的意象出自哪里，又有哪些是结合了自己的想象和夸张——到底是未经历过海事时代的人，对混杂的想象终于有限。即使我们属于那个时代两个正好对应的民族——心路竟是相似的。按照卢卡斯（Christopher J. Lucas）的说法，将“认真的事实与无限的幻想混合”了。这便是由图像帮助的历史想象的特点。

她小时候曾被她的父亲带来外滩，那时正值外滩的洋行陆续退出外滩大厦，英国和中国还有少量的生意未了。我想，这块土地奇异的相貌和对英国人来说略带诡异的气氛，一定给哈瑞特·瑟金特深刻的印象，她一定对此充满探寻的好奇，以至于她在长大以后，要为上海写一本书，而且要将这本书献给她的父亲。我和她，我们素无往来，都是被自己的父亲偶尔带去外滩，而认识了这地方；都喜欢做上海老人的访问并喜欢引用他们的话；都企图借重旧照片，来获得在场的感受，那种被激起的感情，就像放一小勺盐到肉汤里，不增加什么，但使整个叙述变得有滋味。

上海平等地提供了不同的娱乐。你可以去城市中心法租界的跑狗场，在一种叫海阿拉的葡萄牙人的游戏中下赌，或者去观看一场京剧中

令人莫名其妙的表演。在上海，军队上街参加娱乐性的游行，外国兵舰在黄浦江上游曳，报纸由各种不同语言的大写字母和电影组成。傍晚时，被邀请去参加一个正式的英式晚宴，也许还有个余兴节目：去夜总会看一个自称为菲律宾公主的日本舞女跳舞，她随着一个德国犹太人组成的乐队波浪式地起伏着身体。要是此时你生病了，你可以找到二十八个国家来的医生给你看病，包括两个罗马尼亚人，一个亚美尼亚人，一个埃及人，一个墨西哥人和十个特别有能耐的匈牙利人。

你还能买到从每个西方国家来的奢侈品。从日式婚礼和服，到由中国小男孩手工缝制的镶边丝绸内衣，一应俱全。

这可把外国旅游者看呆了："这样多样的生活，这样小心翼翼的分流，这样强悍的潮流——这光景简直产生了一种类似惊骇的东西。"阿尔多斯·哈克斯勒（Aldous H uxley）在1926年写道。

这是哈瑞特·瑟金特的上海，充分地表达了它的混杂，和她对混杂的兴奋之情。我也是。混杂是一种能力，而且，就是骄傲之处。

天际线的最后一笔：一座蓝色的琉璃瓦顶

太平洋战争前，上海成了世界航运的中心，它和利物浦与纽约的距离是相等的，因此国际间的远洋轮都将上海作为一个必到的重要口岸。欧美各国的货物随之源源不断进入上海，然后再由帆船和驳船分销到内地去，最远的，已直达西藏境内的金沙江。

外滩各家银行里，家家资金充足。码头上堆满货物，道路上日夜奔忙着商人们。外滩的上海总会里的酒吧，竟要建造世界最长的吧台，来对付中午来午餐的会员。马车和黄包车刚被英国和美国产的小汽车代替了，就即刻又看到有轨电车和柴油汽车的公共交通出现了。纽约巴黎的高级奢侈品也源源不断地来到上海，在上海它们同样时髦，而且得到上海居民更疯狂的追逐。外滩公园的夏季音乐会上能听到几百支不同风格的乐曲，那支乐队能很像样地演奏整场古典作品的音乐会，很快，它就成了世界上数得着的好乐队。

外滩长大，简直像天方夜谭里的故事，它成了世界第五大都市。有

人预计，以它的活力，它将超过其他的欧洲城市，成为仅次于纽约的世界第二大国际都会。

中国人开始在外滩展露身手了，从李鸿章的招商局成功收买英商轮船公司，将一座英国公司的办公楼改造为招商局大楼的几十年后，宋子文将沙逊大厦紧邻的德国总会建筑拆除，建造中国银行大厦。很多人将自己的希望寄托在这座大厦上，公和洋行的中国建筑师希望它是外滩最高的建筑，宋子文希望它能在英国人的外滩显示中国银行与一切外国银行平起平坐的实力，中国商人希望它象征着中国资本的力量。无论如何，它是外滩第一座糅合了明显的中国风格的大厦，它为外滩的天际线增加了一个中国式的蓝色琉璃瓦屋顶，那是外滩楼顶上唯一的中国人的蓝色。它还为外滩带来了中国建筑上的寿字纹，那是中国式的装饰。外滩天际线的最后一笔，是中西合璧的句号，纪念着中国人的梦想。

到中国银行楼外的脚手架拆去为止，外滩天际线的终于完成，一座由天际线组成的纪念碑也随之完成了。它纪念着一座在泥滩上建立起来的大都市的诞生。



摄影：佚名

红旗飘飘的楼顶

当洋行飘扬了一百年的旗帜终于陆续从天际线上降落，五星红旗一面面地升起。

汇丰银行成为市政府办公地，怡和洋行成为上海外贸进出口公司，招商局成为上海海运局，渣打银行成为中波海运公司和上海水产局。海关虽然还在原来的大楼里，而且，从赫德手中制定的各项基本规章仍旧沿用下来，并成为全国各海关的统一规章，但谁都不敢说一声赫德的好话，却都知道他制定的规章好用。要是看到他当年维护义和团的信件，谁也不能相信这个英国人对中国人的理解。

英国领事馆里的一部分甚至成了市政府机关的托儿所，另一部分成为上海友谊商店。这是上海被封闭以后唯一与外部世界有所联系的窗口：只有外宾和陪伴外宾的中国人才能进入那里购物。它是新世界的另一个“华人不得入内”的公共场所，距当年华人与狗不得入内的黄浦公园仅仅二百米之遥。有权经过国旗色的“Welcome”地坪走进商店的少数中国人，实在有着不寻常的感受：那是种被竭力隐藏的高人一等的感觉。可是，怎么可以再制造一个不允许大多数上海市民入内的公共场所呢？但要是不限制大多数中国人入内，怎么平衡分配呢？说来说去，又回到了当年工部局回答华人抗议者的立场。

华懋饭店与汇中饭店合并，成为和平饭店。它们仍旧是上海最高级别的饭店，当年辛普森夫人与她的军官丈夫离异的客房，当年墨索里尼的女儿和女婿为上海妓女吵架的客房，当年美国海军军官的太太们独自酗酒的客房，此刻入住的是来自华约组织的新中国贵宾们。不过，掌管大堂电梯的工人还是沙逊大厦时代的老人，他仍旧每天用发蜡将一头茂密的短发整理得油光可鉴，让人站在他身旁，也不得不检点自己的仪表。旧时代的礼仪怎么还是这样有震慑力呢？他只是个普通的电梯工，人们却在他身上看到了旧世界的光芒。

当这一切发生在外滩大楼里，天际线的纪念碑仍旧提醒人们外滩的来历。



摄影：佚名

洋泾浜英语的世界

洋泾浜英语的两个解释者

十九世纪末，那时洋泾浜还是一条真正的河流。外滩就夹在两条小河中间，一条是北面的苏州河，另一条是南面的洋泾浜，像一座莱茵河上的城堡。它几乎可以说是突然繁荣起来的，与四周依旧的杂乱山河比起来，就像一块落在泥地上的奶酪。

一个英国教士，在苏州河畔联合教堂中，为当时大量来到上海的英文读者写《上海指南》。联合教堂是上海最早的基督教堂之一，那时它紧靠着英国领事馆的后花园，在钟楼上能看到领事馆前面那一大块远东最整齐优美的草坪，那绿色并平缓起伏的草坡，是当时整个远东最像英国的一处地方。这是来自英国的教士挚爱的风景。他并不是想象中只有宗教生活的教士，他通晓上海各处的生活，并为上海的暴发十分自豪。他是个中国通，也到底是个英国人，介绍外滩公园时，没有丝毫华人不得入内的尴尬。这是让我惊奇的地方。我曾教条地以为，上帝面前，人人平等是每个基督徒的理想。与这个教士同时代的中国传教士颜永京，已经为所有人都能平等地进入公园，而争取了几十年。然后我想到，与颜永京在上海相处了几十年的外国传教士们，从第一本中文《圣经》的翻译者施约瑟，到第一批将西方科学著作翻译成中文的伟大的传教士们，他们的名字从没与颜永京一起出现在抗议的记录里面。

一个中国书生，在洋泾浜畔的广方言馆里，写了一百首《别琴英语竹枝词》，送给当时最大的上海中文报纸《申报》发表。那时，洋泾浜早已成为中外商人交易最重要的交汇之处，洋泾浜两岸有数不清的小货栈，处处能看到大小买办在岸边清点货物，半裸的苦力们日夜吟唱着号子，被印度源源不绝运来的鸦片包压弯了腰。混浊的河水上漂浮着各种小船，将外滩洋行里往来的货物向中国各地分流。这个常州人就这样天天被熙熙攘攘的人群裹挟着，往返于洋泾浜上。他是美国传教士林乐知的学生，我在那些广方言馆和洋泾浜街景的旧照片里细细察看，希望能辨认出这个中国青年的样子。他曾在黑板前默写拉丁文吗？他曾穿着白

衫穿行在躁动的人群中和飞扬的外国旗下吗？他曾与当时时髦青年一样，将自己的辫子剪下来，送给心中感激的老师，比如说林乐知吗？我在美国的小城里看到过这样一条辫子，现在它是家庭历史中最富有东方情调的部分，被保存在一个旧木匣中。但美国人心里有一点疑惑和害怕：他们通常只保留亲人的一小撮头发，并不保留这么多。我对鲍奈斯女士解释，她现在是这条辫子的继承人——他将自己最珍贵的东西送给美国老师，是将老师当成父亲一样地感激。清朝青年的辫子不是轻易动得的。鲍奈斯捉蛇一般地握着辫子，轻声叹道：Wow。



摄影：佚名



摄影：佚名

外滩两端的两条河畔，十九世纪末的书桌前，各自坐着一个教士和一个书生，他们都在自己的书里留下了洋泾浜英语的记录。

达温特教士在自己书的第一页，这样介绍中国的生意英语：

对来上海的访客来说，即使一点中文不会，也不影响去上海各处观光。但是，要是他略通洋泾浜英语，会觉得方便得多。在亨特的《广东番鬼》里有很多生意英语来源方面的内容，生意英语发源于广州已没有疑问。最初的外国商人既没有学中文的爱好，也没有中文方面的天赋。中国政府要是发现有谁在教外国人中文，就会砍掉那个中国人的头。处在同样情形之下机敏的中国人便发明了一种用外国词汇和中文词汇组成的语言，它只有词汇，没有句型和语法，“只是用它声调中的单音节将那些来源相异的词汇统一起来”。

生意英语是种用法独特的，夹杂了中国方言和别种外国词的英语。访客必须了解，生意英语不是像访客们通常会天真地想象的那样，在每

个词后面简单地加上ee便可了事。这种习惯无疑是早期的葡萄牙商人形成的，他们来广州，比英国商人早了一百年。因此生意英语里有不少词是葡萄牙语。

然而，当英国人出现，英语中的词汇便大量被中国人借用到这种语言中，它也被正式称为生意英语。

而杨勋写的别琴英语，则是他赋予生意英语的文雅的中文名字。他是广方言馆最早的英文班学生，也是第一个将生意英语翻译成别琴的中国人。他不满于生意英语的粗鄙简陋，又感慨生意英语中体现出的社会现实，遂写了一百首竹枝词，记录它在洋泾浜上使用的情形。

杨勋这样介绍别琴英语（Pindin English）：

生意原来别有琴（pidgin，business一词的变体），

洋场通事尽知音（通事是洋行翻译的称呼）。

不须另学英人字，

的里（Three）温（One）多（Two）值万金。

在杨勋的竹枝词里，那些洋泾浜英语的注音已经从《红毛番话》的广东方言注音，改为宁波方言的注音。那时，上海已经超过广州，成为亚洲最繁荣的通商口岸城市。广州三十六通事独占上海洋行买卖也已经成了过去。上海已经出版了由宁波商人编写的《英话注释》，洋泾浜英语作为中国的混合语，终于在上海成熟。

他们两个人，分处在两条外滩的界河边上，对生意英语的描绘也有不同的立场。

达温特教士作为一个英国人，不能不指出生意英语的非英语性，但他并不关心它的社会面貌。他是就事论事的。杨勋作为一个中国人，着重展示这种古怪语言包含着的隐衷。他是微言大义的。达温特教士是介绍一种好用又寒酸的语言，它的词，句型和语法。他劝英语国家来上海的访客为了方便，姑且用之。杨勋却借着这种“令人酸鼻”的鄙俚语言记载一个熙熙攘攘的时代，一个天翻地覆的地方，和其中各色各样的上海

人。

通事们

别琴英语竹枝词：

露天通事另归司（Linguist），

各国人言无不知。

出入城厢市井内，

佣钱先讲后来支。

这些通事是中国最早的商业英语翻译，跟随已经在十三行落脚的洋行大班来到上海。在广州，他们已经写出了一本《红毛番话》，解释英文的用法，帮助新入行通事学习英文。

初到上海，他们是垄断了翻译行业的中国人。据说他们一共有三十六个人，中国人与洋行做生意，一定得通过他们。这三十六个人的联盟，永远保持三十六个席位，永不扩张，以保证他们的垄断性。

洋行的买卖在上海飞快地发展壮大起来，翻译不够用了。宁波人中的第一个买办，据说是在舟山战斗中被英军俘虏的清兵，叫穆柄元。他由英国人的战船带来上海，为他们充当翻译，尔后他便留下与英国人一起做生意。他是上海当时第三十七个通事，一个孤独的江南人。不久，他自己办了一个英语学校，专收宁波子弟学英文，学生们从他的学校毕业，由他介绍到英国商行做买办，如此，打破了广东通事垄断的局面。当时的上海，宁波人是唯一与广东人争霸买办的社团。他们看不懂《红毛番话》，便自己编写用宁波话注音的英文书《英话注解》。接着，杨勋在《申报》上发表了一百首别琴英语竹枝词。此时，洋泾浜上的英文终于脱离广东话注音的垄断，自成一派。



摄影：M.Miller

琶孩

这是一个叫路易·马尼高特的商人和他的中国小仆人的肖像画。办公室窗外，能看到一派繁忙的港口，和水边带有东印度公司式廊柱的房子，飘扬着外国旗的远洋船，和中国人的沙船。港口，带有宽大外廊的房子，吃水很深的船，这就是洋泾浜英语诞生的典型环境，要是没有这

些窗外的景象，洋泾浜英语就是中国人做梦也梦不到的怪物。

中国仆人的手里拿着一张名片，上面依稀能看到维多利亚时代流行的花体字，那是什么人来求见。中国男孩穿着蓝衫，表情驯服，英国人却目光锐利，盛满了赌性。

他们俩就是最早使用洋泾浜英语的中国人和英国人。

别琴英语竹枝词：

捺钟响处唤琶孩（Boy），

初做琶孩亦可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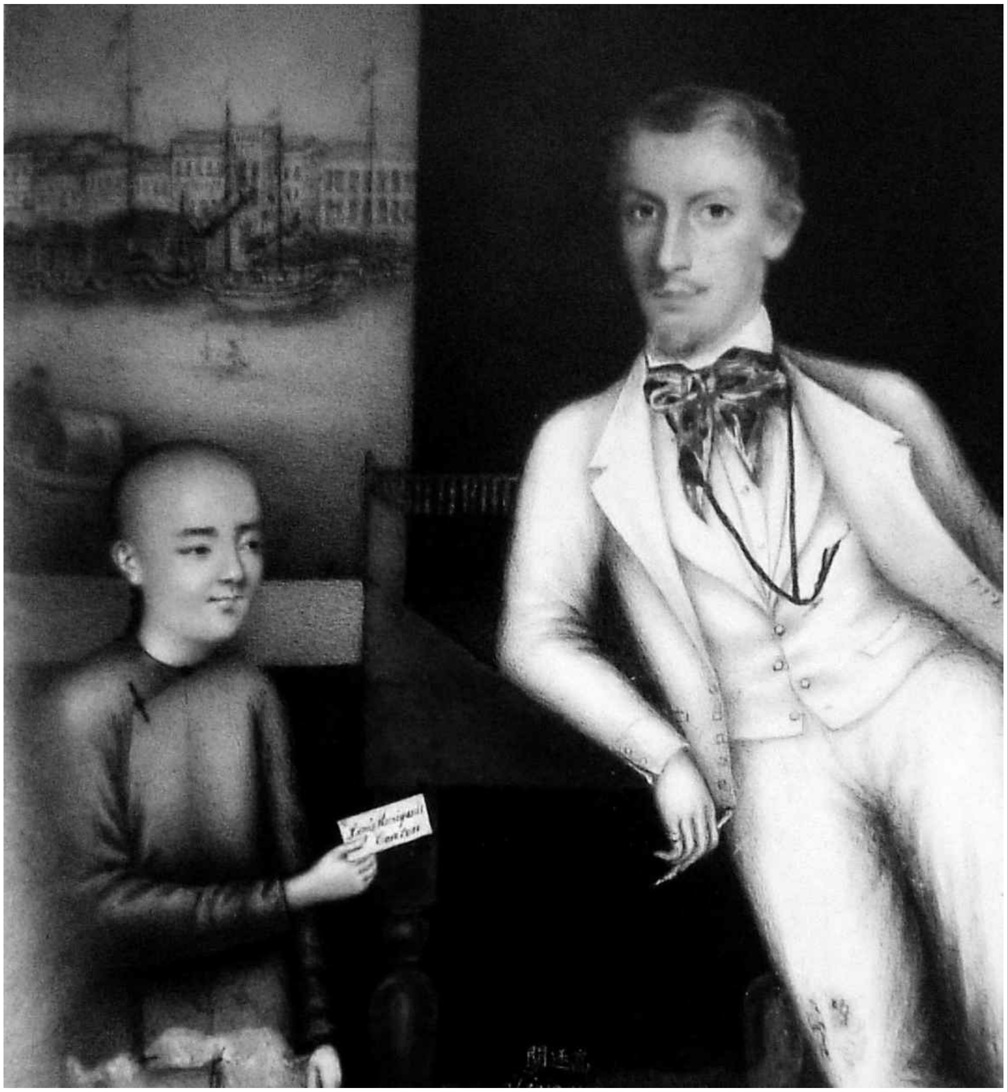
弹姆（Dawn）甫罗勃辣达（Fool Brother），

吞声忍气笑颜开。

看完这段竹枝词，我忍不住再回去看那个蓝衫中国男孩。他看上去很平静，但他垂下的眼皮挡住了半个眼睛，让我猜想他眼睛里埋着的不甘心。那时能有胆识和门道进洋行工作，都已不是等闲之辈。心思灵活的上海百姓见识到广东的通事们是如何吃香阔绰，纷纷将自己的儿子们送进洋行去，希望他们将来有个好前程。果真，他们中不少人，日后发家当了买办，后来积累了自己的财富，从洋行跳槽出来，自己开业，用从洋行学到的手段对付原先的老板。他们就是中国最早的资产阶级。

这个男孩的命运会是怎样的呢？当他撩起眼皮，完全露出眼睛来，他眼睛里有多少和马尼高特一样的锐利的赌性呢？洋泾浜上的中国人，总是在一团耻辱中学习西方，但在心里，他们从来没有放弃过出人头地的愿望。

须知紧要公司信，



绘画：富华

职员们

别琴英语竹枝词：

信纸常作拿脱卑（Note Paper），

书完考必（Copy）唤西厮。

须知紧要公司信，

切勿轻言袜四基（Maskee）。

用这种语言，在十九世纪末，外滩竟然就做成了半个中国的贸易，有一万万两白银之巨。外滩成了财富增长最快的地区。为了显示自己的财富，成功，和实力，大班们纷纷改建外滩的办公楼。那就是外滩历史上第一次和第二次建筑高峰的原因。造就外滩神话的元素里，公司职员们学会的办公室基本规则，和办公用的洋泾浜英语，真是立下了汗马功劳。

在外滩华洋杂处的办公室里，中国人正是用这种语言学到了国际贸易的基本规章。

此后，时光飞逝，沧海桑田。



摄影：佚名

到1979年，已经占用前怡和洋行大楼将近四十年的上海外贸局，将从前洋行的中国文员请回自办的职工大学，请他们上讲台，教各个进出口公司的年轻职员，在外贸生意往来中，怎么写一份规范的英文商业信函。那时，上海被紧紧关上的大门已再次打开，上海展览馆开始频繁地举办各种外国机器、电器以及各种日用品展览，进出口贸易再次活跃起来。在贸易来往中，能写一份规范得体的商业信函，不至于引起歧义，再次成为进出口公司职员必备的技巧。当时，职工大学里没有现成的贸

易英语教材，老职员们自己编写教材，自己录制磁带。而新一代年轻职员，大多只在中学里学过1970年代中学课本里的革命英语。调皮的学生，按照洋泾浜英语的规则修改了自己的英文课本：

Good Good Study, Day Day up.（好好学习，天天向上）

People Mountian People Sea.（人山人海）

三角裤卖来卖去。（Thank You Very Much）

1979年，他们回到自己职工大学的课堂里坐下，由白发苍苍的老职员一字一句地教授他们国际间通用的商业信函的规矩。我1990年代末采访过的不少圣约翰老人，那时都忙碌于在各局自己组织的业余学校，教授规范的商业英语和新闻专业英语。

老人们的本来满是污点的记忆“考必”(Copy)下来，成为1970年代末寂寞汪洋上摇摇晃晃的桥梁，上海竟这样，再次与世界接上了轨道。

侨民先驱赫格

用宁波方言注音的洋泾浜英语：

尔几时到中国来（中文句意）

How Long Have You Been in China?（正常英文）

哈何 朗 瞎铺 育 皮痕 音 却哀那（洋泾浜英文注音）

尔曾发财否（中文句意）

Have You Made Profit?（正常英文）

瞎铺 育 美叠 泼落非脱（洋泾浜英文注音）

照片中的英国夫妇，是来自柴郡的吉尼·赫格（E.JennerHogg）和他的太太。他1857年从柴郡到上海，入林塞公司（Lindsay & Co.）做职员，能算是东印度公司的第三代生意人。他服务的林塞公司老板林塞，

就是当年偷偷潜入上海，为英国通商察看上海的东印度公司职员。他对上海的通商前景抱有极大的希望，因此，他脱离东印度公司，将自己的公司开在上海。而赫格兄弟，就是林塞公司在上海的元老。



摄影：佚名

赫格没有受过教育，生活在英国社会的底层，是个典型的海事时代

四海为家的冒险者。他们兄弟带着破旧皮箱来到上海，在上海站稳脚跟后，他和弟弟一起开了自家的第一个贸易公司，做的是茶叶，丝和鸦片生意。在上海第一波繁荣中，他和别人一样都发了财，自己的公司也越做越大了。晚年，吉尼·赫格是上海自来火公司的总裁，他的弟弟威廉·赫格是第一任上海商业同业会主席。吉尼·赫格算是上海的侨民先驱。到他垂垂老矣，功成名就，启程回国前，将自己在曹家渡的一大片地皮卖给美国圣公会，按照教士达温特的记载，那个东方花园，就是后来圣约翰大学校址的一部分。

在他曹家渡的私宅中，造了个很大的中国式花园。想来他们为自己的园子十分自豪，所以特地在那里照了相。他们夫妇在太湖石，石人和竹林的围绕中，摆出伦敦国家肖像馆里伟人的姿势。大英肖像馆里有不少殖民时代从英国到东方的重要人物的肖像，戈登的肖像坚韧，哈格瑞斯则有些颓废和傲慢，而赫格夫妇则表现出在东方情调中英国人的冉冉自重。他们在东方园林里，穿着他们的英国衣服，摆着他们的英国姿势，展示着海事时代的神话：一个在故乡甚至没机会读书的英国青年，靠艰苦的奋斗，终于在东方成为受人尊敬的富人。这个实现在赫格先生一生中的神话，不光是物质的，也是精神的。因为他在东方拥有启蒙时代欧洲伟大的哲学家们描绘的乐土：一座精致悠远的东方花园。这座园子最终又成为一所基督教在东方最为著名的大学中的精华部分。

中国生意人

别琴英语竹枝词：

雪贰克蛮（Silkman）专做丝，

帝推司带（Tea Taster）是茶师。

丝茶两样大生意，

讨克（Talk）滑丁（What Thing）司比疵（Speech）。

是的，中国向外出口的，大多数是茶和丝，这是两样从启蒙时代开始，就让欧洲人迷恋的东西，它们代表了东方温和优美的生活方式，清淡精致的精神世界。从那时开始直到现在，中国出产的这两样最美的物

品，优等货出口去了外国，劣等的留下，给自己人。只因为这是两样大生意。中国茶叶的优势一直保持到印度和斯里兰卡也种植出了优质的红茶，而英国人的口味更倾向于南亚红茶的时代。但中国丝绸的优势则一直无人能打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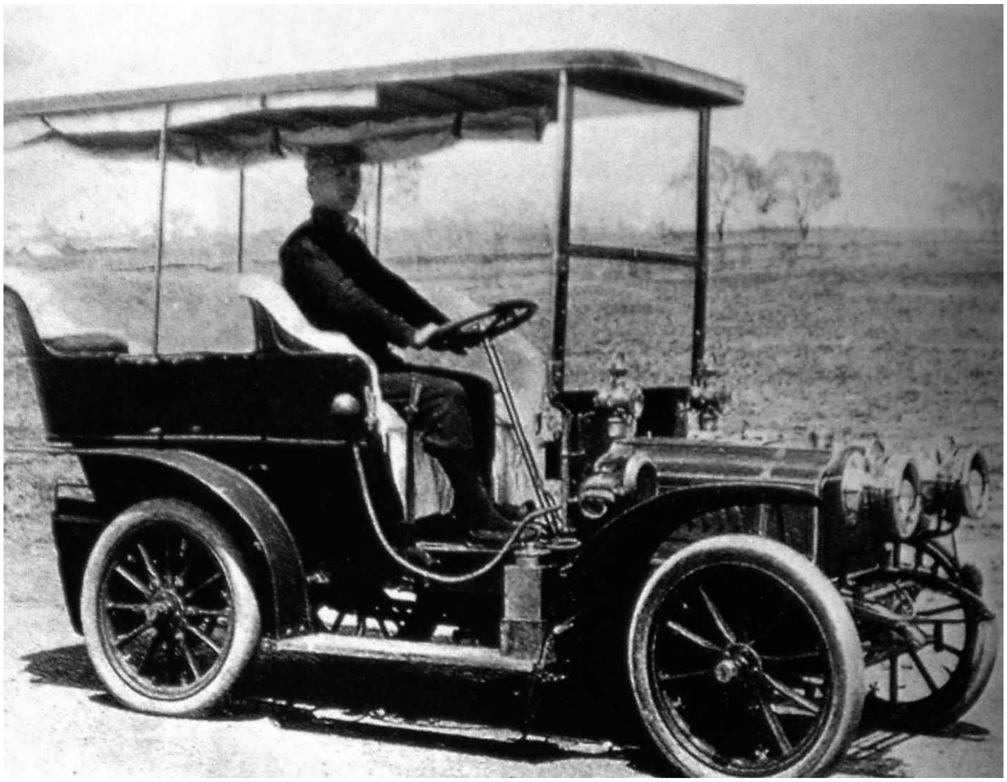
这个从广东来的百万富翁Tong，来自于一个靠出口丝起家的“雪贰克蛮”家族。他来上海时，家族的生意已遍及广东和湖北的租界。他将办公室设在外滩，当上了上海置地投资财团的主席，还开了一家保险公司。出口丝绸的家族，开始涉及土地和保险业，成为最早的民族资本家。他将自己的家安在虹口的美国租界，欧洲式大房子是自家造的，家具全从意大利定制，和与他一起工作的英国人一样。像那个时代的上海年轻富商一样，他也热衷于舶来品，追逐世界的新科技。那种迫切求新的心情，代表着中国人对落伍的恐惧，对与代表先进的西方世界平起平坐的渴求。他坐在他的汽车上照相，不只是摩登青年的炫耀，也因为精神上的归宿：这辆汽车与赫格先生的太湖石一样意义重大。这个年轻的商人与赫格先生一样，是由上海的买卖催生的上海人。他们一致的地方，不光是生活在上海，在上海致富，还有中西合璧的生活方式。他们是上海这枚硬币的正反面。

各种在海外出版的关于上海的书，差不多都异口同声说，它是由外国商人和传教士在泥滩上造起来的城市。与他们留在祖国的同胞们相比，在上海的侨民们为自己确立的身份是：ShanghaiLander。不是英国人，也不是上海人，而是与一切别人区别开来的上海地主。

都说上海租界从骨子里是白种人的，海外欧洲人管理，宗派混杂的舶来宗教，靠进出口买卖生存。但中国人几乎在最初的时候就在租界生活，在租界做生意的中国人从来都比侨民的人数多，甚至犯罪的人也比侨民多。更是不能想象，要是租界没有中国人，那些外国人该怎么生存，如果与中国人隔绝，他们又有什么理由不远万里来到中国。其实，租界里的生活式样与洋泾浜英语的原则是一致的，都是西体中用。所以，更应该说，租界的骨子里是混合的，是从任何本土身份里脱离出来的化外人群，包括那些中国商人。

的确，此时在上海的中国商人，都投身于洋场中。如果没有他们的参与和存在，作为租界的上海是无法存在的。他们是那一大群未被标榜的上海地主。开埠以前的上海居民，另有一个“本地人”的称呼。他们住

中国城，保持小县城的生活方式，乘船经过洋泾浜，只是为了从水路去静安寺烧香拜佛吃素斋，他们被隔离在“上海”之外。



摄影：佚名

买办

别琴英语竹枝词：

衣裳楚楚语陪陪（By and bye，意为稍候），

考姆（Come）陪陪（By and bye）歇歇来。

多少洋行康八杜（Com prado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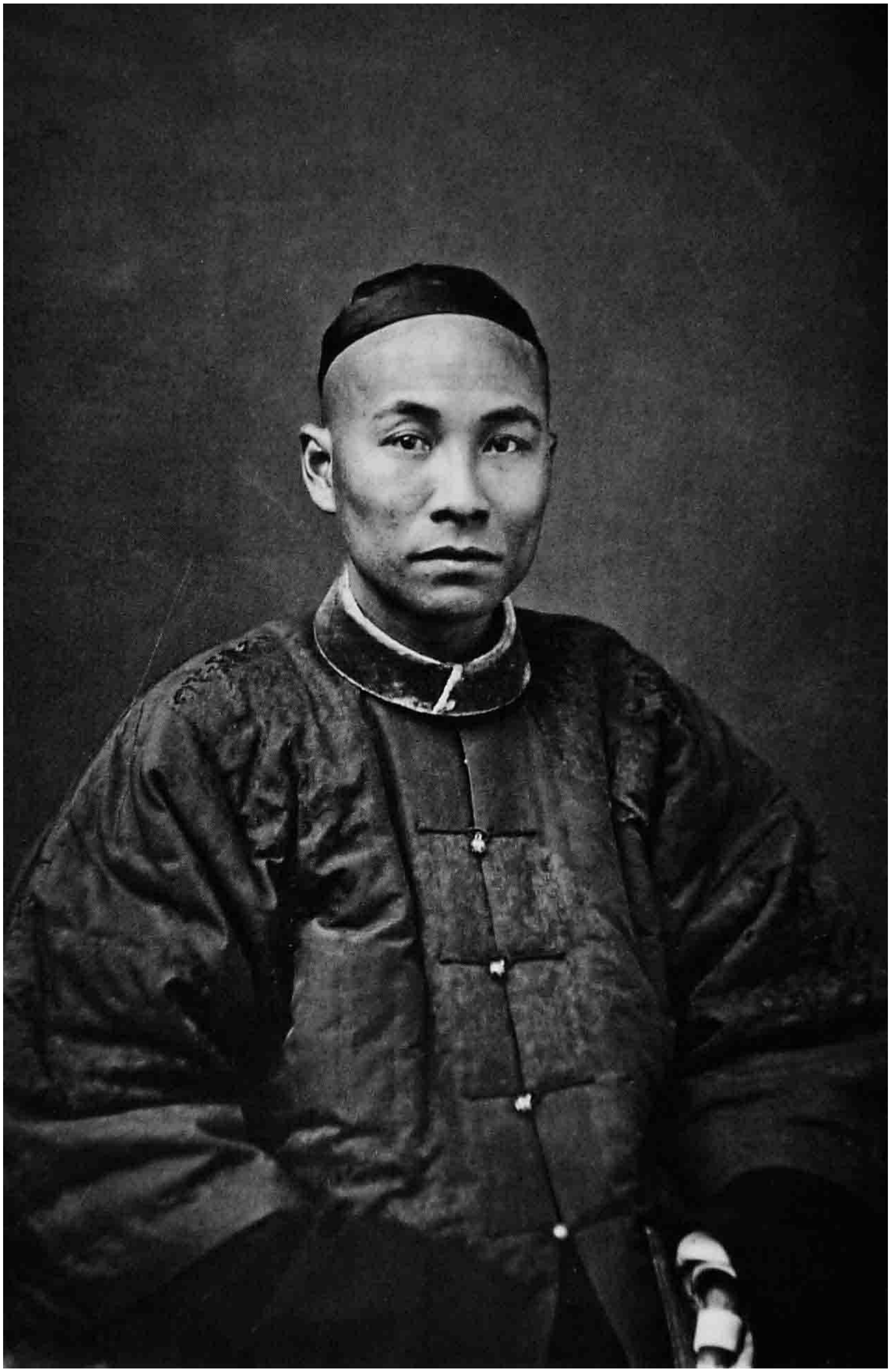
片言茹吐（？）费疑猜。

照片上的他，是1861年跟怡和洋行大班一起来上海落户的买办Yeng Chong，我不敢乱译他的名字。一个“衣裳楚楚语陪陪”的人物，属于中

国历史上昙花一现的阶层。

在环绕着十九世纪的上百年里，买办是上海不可缺少的人物。他们其实掌握着各家洋行生意的大部分过程，远比大班要具体，甚至可以说更有实权。是他们将洋行的货物一一分配给建立在中国内地的分销行，那些仓库和分销行，就是他们自己建立的。他们向中国商人发货，收款，以中国商人的名义向大班讨价还价。他们掌握了货物的批发价，其中的差价属于买办自己，不必上交给洋行。另外，他们从洋行还能得到固定的工资。甚至他们的职位也是世袭的，只传给自己家族的男子。这就是为什么许多洋行的买办都姓唐，姓潘，或者姓席的一个原因。

买办们曾经与通事们一样不可一世，他们周旋于中国人与外国人之



摄影：M. Miller

买办们曾经与通事们一样不可一世，他们周旋于中国人与外国人之

间，谁也不能少了他们。于是，他们也被中国人和外国人共同痛恨，共同怀疑。等到中国人和外国人越来越多地可以自由沟通，渐渐建立起共同认可的商业规则，买办和通事就走向了末路。

十九世纪末，一个美国记者到上海一位买办家中访问。买办家客厅里摆设着整套意大利家具，餐厅里满墙都挂着欧洲银质餐具，他惊叹买办的富有，甚至超过了他们的大班。买办家的女儿们和媳妇们，个个都能跟他说一口有教养的英文，买办家的儿子们都在欧洲最好的大学受高等教育，这更吓了他一跳。靠洋泾浜英语起家的中国买办们，自己穿中国长衫，但自己的孩子一定是穿西式衣服，受西式教育。长到十多岁，一定送到英国或者美国，接受完整的英语教育。他们以自己的孩子能说一口地道英语为荣。他一直以为在上海修成正果的，应该是白人英雄。但事实却远大于他的想象。一时，他简直有被人钻了空子的感觉。

别琴英语竹枝词：

康密升（Com mission）是佣钱，

几分后付几分先。

中心讲定几分用，

方把栈房货下船。

说起来，那座大房子里吓住了美国记者的情形，就是用这样的洋泾浜手段创造出来的。

传教士

别琴英语竹枝词：

堂中男女跪团团，

知是先生发闻餐。

试看密升内二力（Missiona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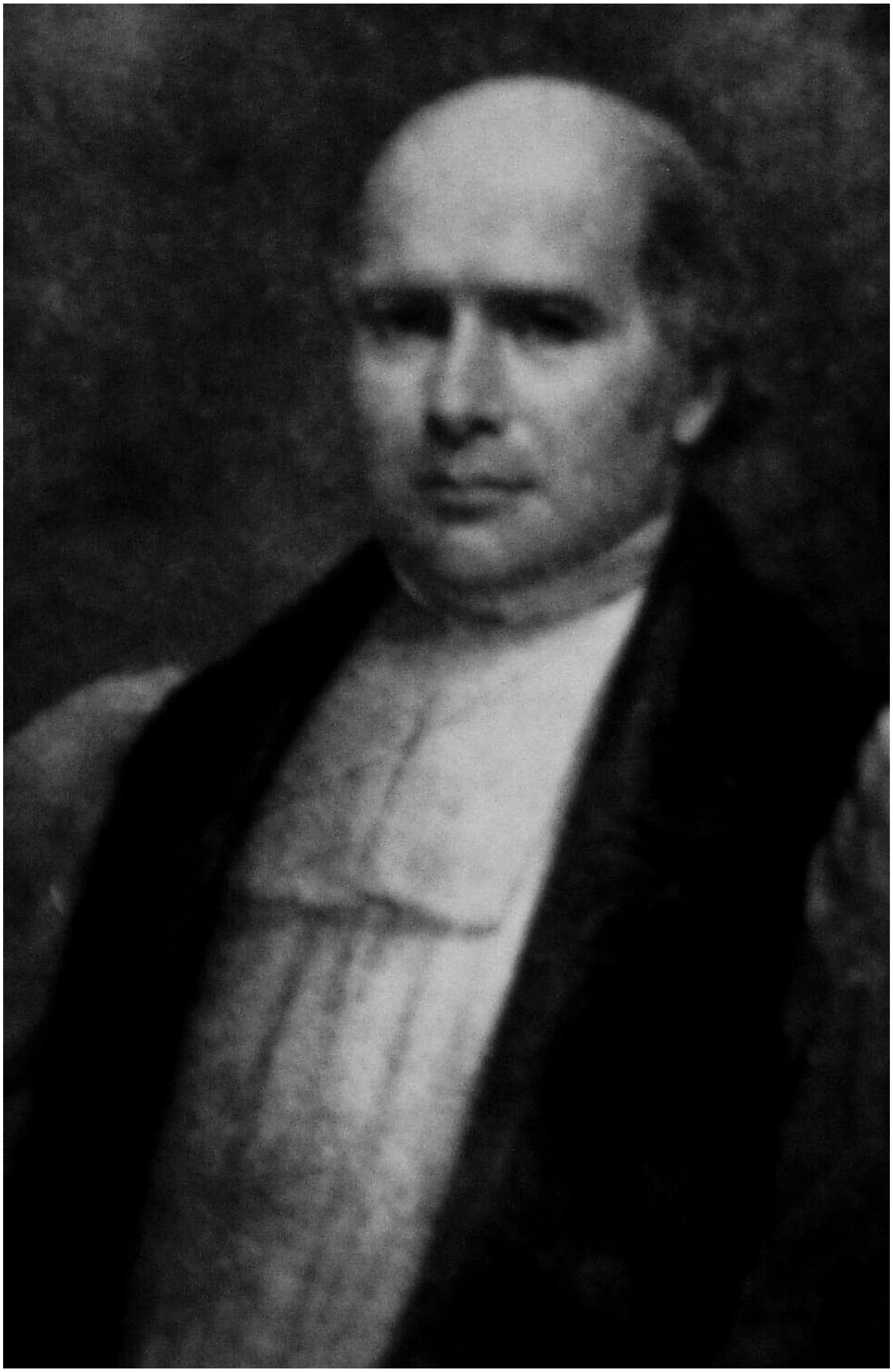
酒红饼白炼金丹。

1860年，伦敦差会的传教士编写了世上第一本上海方言与英文对照的字典。字典里介绍了上海人对小驳船的俗称：白屁股。

Papico: 白屁股-White Stern. A small junk of the fishingboat class. Seen at Ningpo and in the Chusan archipelago. Has a white stern, hence the Chinese name of which papico is an imitation.

1896年，另一个伦敦差会的传教士编写了《上海导览》，特别向英文读者指出洋泾浜英语对上海生活的重要性。

来到中国的传教士们从来都不拒绝洋泾浜英语，因为他们必须找到与中国人沟通的语言。他们是最早学习中文的人：马礼逊在广州学中文的时候，偷学中文是要被朝廷杀头的重罪。他们是最早开办英文学校的人，文惠廉在王家码头开办英文学校，用上海方言教学。那些最早在上海接受英文教育的小孩中，有一个叫颜永京的，成为中国最早的基督教传教士。他们是最早用各种方言翻译《圣经》到中国的人。大多数重要的来华传教士都翻译过《圣经》，施约瑟更是为此花去了一生中最重要的时间。他的译本也最为普及。他们是最早造就买办的人，中国最早、也是最有名的买办，大都出自马礼逊的学校。他们是最早将西方的科学，文学，哲学，心理学和神学传播给中国青年一代的人，傅兰雅在中国的二十七年中，主持翻译了一大批西方著作，还推动了几百种西方基础科学和科技著作在中国的发行，个人翻译了一百二十六种西书，几乎从未有过休息日。这些传教士的生活，都与语言有千丝万缕的关系，都在精神上深深影响了中国社会。



美国传教士文惠廉 摄影：佚名

2005年，在英国多伦，我询问一位基督教教士，为什么传教士在语

言上做这么多事，这么努力传播知识？他们为中国追求与世界大同的梦想立下汗马功劳，却从不见他们中任何人以现代化先驱自居？教士回答说：“这是传播福音的一种方式。我们相信，学会了英语，便能让人阅读《圣经》。学习了科学，就能了解到宇宙规律中神建立的秩序，因而认识到上帝的真实存在。对上帝的信心，正是通过对世界的了解建立起来的。”

唱歌的姑娘

别琴英语竹枝词：

葛二好司（Girl House）乃奴家，

新桑（Sing Song）一曲调琵琶。

局钱别篆克司等（Custom），

诚脱而蛮（Gentlem an）即大爷。



摄影：M.Miller

晚清上海交际花们的工作，多是与人在弦歌美酒处调情取乐，并不靠卖身为生。她们更像是美丽的盆景，而不是动物。所以，外国商人称她们为Sing song girl。开埠以后，四马路周围皮肉买卖日益增多，女色行业这才江河日下，大多以肉搏相向。早期的洋泾浜英语里，保留着海上花时代交际花们最后的体面。

我有时猜想，此后的粗鲁，与男人们不得不对女人讲洋泾浜英语有关。用洋泾浜英语来保持书寓的情致，简直就是痴心妄想。这种语言，当然也包括了这个来不及讲究感情的暴发时代，没有时间和耐心，当然更根本没有微妙而贴切，充满暗示和象征的词，也没有结构上必须的精致。用一种油滑而强硬的语言如何抒情？对一个暴发户，怎么要求他有温饱思淫欲的从容。唱歌的姑娘们，在那个急促的时代已是累赘。各国各地的商人们涌入上海，外滩一带的街角煤气灯下出没着各种妓女，唱歌的姑娘们消失了。

在外滩的一处西式厨房里，一个中国厨子对英国女主人表白：“Sleep you，eat you。”要是你联想到茨威格小说里的殖民地爱情故事，就太迂阔了。这本是一桩生意，厨子正在开价钱：工钱除外，我得吃在你家，住在你家——与风月无关。

我没有恋爱以前，一直担心用上海话怎么说“我爱你”。我和闺中女友一次次讨论，一致认为，将来如果我们的男朋友是上海人的话，那实在是这一生的悲哀。那句至关重要的话，要是用上海话表白，简直更像讥讽。要是一个人用上海话这样对你说，你首先考虑的，根本不是像奥斯丁小说里的淑女那样体面地昏过去，而是要不要给他至少一个大白眼。用上海话表白爱情，至多只能说到“我喜欢你”为止。

结果，我和她的男朋友竟都是上海人。我们私下检查，他们各自是怎么处理那句话的。结果，他们都没说，都是用写的。原来，聪明的上海男孩知道，关键时刻，是不能用说的。

上海话在气质上缺少对感情的表现力，但讨价还价起来却活泼强劲，描写市井生活，更是连入木三分都不止。读《亭子间嫂嫂》那样的沪语小说，简直句句让人心惊肉跳。不知道，这是不是因为它曾经被洋泾浜英语浸润过多年的关系。现在说到上海话里的外来语，人们都说这

是因为洋泾浜英语的影响，但也许洋泾浜英语不仅仅影响了一些词，还影响了整个语言的风格。

阿妈与主人

别琴英语竹枝词：

东家吩咐听哑团（Order），

特累地司（Dry This）晒晒干。

因碎（Inside）诺（No）弯（Man）铅（Can）考姆（Come），

里面不许有人看。

1920年代后，洋泾浜英语退出上海的正式场合，成为外国人日常生活中与中国人打交道时的语言。下层劳动人民为了到外国人处讨生活，遂努力学习和使用洋泾浜英语，他们渐成说洋泾浜英语的主力。仆人，黄包车夫，饭店跑堂，都要学上几句，便于谋生。

这张照片，是在上海的英国人为自家仆人拍摄的合影。这是他家值得记忆的东方皇帝般的生活：他家有两个围白饭单的大司务，一个照顾小孩的阿妈，一个司机，两个工人，正中站着的，是管家。这是通常在上海的外国人家仆人的组合。他们的工作语言，便是洋泾浜英语。外国人个个都会说洋泾浜英语，先生工作时要用，太太管家时要用，他们的孩子平时由阿妈照顾，更是能说一口洋泾浜英语，比他们说家乡话顺口多了。

靠这样的英语，西人得以与他们的车夫，阿妈，管家，外滩背后数条小街上众多的妓女，各种餐馆、俱乐部里的跑堂交通，建立起殖民者高人一等的生活方式。他们去俱乐部消磨男人们的时光，自有琵孩（boy）在电话上为他们挡家中太太的驾。他们家中的太太是不做家事，也不管孩子的，因为有足够的仆人。一个苏格兰没落小贵族家的女儿，在这里就能过上贵妇的生活。只要她费神学会洋泾浜英语，会说：Go catchee hat downside(I have left my hat downstairs,go and get it for me)，会说Talkee cook three piece man dinner(Tell the cook to prepare

dinner for three today)就行。这混合语，曾是她东方乐土的一部分。在他们被迫离开上海以后，它便成为神游峥嵘岁月的一把钥匙，或者一种气味。



摄影：佚名

这样的峥嵘岁月，在老中国通们出版的上海回忆录里到处可见。我读到的最有趣的一本，是《Gateway to China》，它古旧发黄的书页上有不少用铅笔写的批注，在Hongkew菜场旁边批注：“那也是我每天买蔬菜的地方。”在说到中国城里的手推车时，批注：“我亲眼看到过一辆手推车上坐了十个中国人的情况。”那是1920年代受教育的人中流行的维多利亚花体字。我猜想那些批注来自于一个自命不凡的，寂寞的，受过良好教育，但对自己一生并没有多少成功感的老妇人。她与作者竟是上海侨居时代的邻居，她竟仔仔细细读完这本书。后来，她竟将这个充满感情的注释本捐给了大学，最后，这个准古董竟被我碰巧找到。她对书中故事的注释，反驳，感叹，引申，抒情，揭露，生动地记录了另一个人在阅读中被唤醒的回忆。她在某一页的空白处补充了在上海与人干

杯的词，是“Chin Chin”，而不是书中用的那个正统英文词Chess。而Chin Chin，是少量得以进入英语的洋泾浜英语词，被英国人使用至今，它的原意是“请”，但在英语中转化为“干杯”。

洋泾浜英语在这时，成为一种更加家常的语言。我猜想，它也是从这时开始影响上海本地方言的。因为家常，它变得有些孩子气了。

达温特教士曾特别告诫访客，与中国人交往的时候，要先用正常英语交流。如果对方不懂，再试洋泾浜英语。“地位较高的当地人如果能说正常英语，却被英语访客放在用生意英语对话的位置，会觉得深受滋扰。”

圣约翰大学的学生中，总流行洋泾浜英语的笑话，因为他们中西贯通，所以这种需要双语背景才能体会的笑话才最可笑。笑话说，一个外国人家的仆人对主人说，呀，电影院里演新电影，People mountain people sea（人山人海）呐。到上海排外最甚的1960年代末，马路上见不到一个英文字母，他们在家里悄悄说笑，还是学说牛津音与美音的不同，笑话美音里的乡气。在上海，一个人说英语是好的，但说怎样的英语，却有讲究，这关系到他的社会地位。上海是一个极重外表的社会，有时你一张嘴说话，就能看见对方表情的变化。被外国人用洋泾浜语搭腔，等同于将你当作佣人对待。对心中等级森严的中国人来说，就是侮辱。

黄包车夫

别琴英语竹枝词：

滑丁（What Thing）何物由王支（You Want），

哀（I）诺（No）王支（Want）不要欺。

气煞外边穷苦力（Coolie）

一言不识独伤悲。

日夜吟唱着劳动号子的码头工人和到处乱窜的黄包车夫，是旧世界

苦力的标准像。他们是脱离土地，背井离乡的农民，没受过教育，没有种族或者财富的资本，没有运气，他们是这大都市最底层的苦力，靠出卖力气生活。

码头工人是苦力辛苦劳作的象征，被同情社会底层的左派诗意化；而黄包车夫则是苦力愁苦和顽劣的象征，他们出现在各种回忆录里，是东方都市生活中不可缺少的角色：没有自尊，不守规则，他们为抢到一个客人，常常彼此叫骂争斗，他们身上总散发出汗臭。他们是与霓虹灯和亚洲式嘈杂齐名的风景。

他们像箭一样从各种车辆，窄街和摊贩以及外国游客的缝隙里穿来穿去，挑战乘客的道德底线和人权意识，考验人对人性残忍的制约力。当他们赤着双足，在前面汗流浃背地奔跑，坐在微微颠簸的马鬃坐垫上的乘客心中，不得不感觉到不安，不人道，和不忍心。乘客知道黄包车夫之所以赤脚，是因为他们终日在街上奔跑，太费鞋。他们最害怕的是过马路时，想要闯红灯，被街上的印度巡捕用警棍兜头打过来。他们也害怕拉到的客人是外国瘪三，到了目的地，不给他们车钱，倒踢开他们就走。他们被欺负了，就说自己吃到一只“外国火腿”。

比起码头工人来，黄包车夫的职业似乎更为低贱。因为这个职业更容易遭人欺凌。



摄影：佚名

纪念碑此起彼伏

在公园

十九世纪，黄浦公园门口的草坪上曾为常胜军立了一个纪念碑，纪念他们为保卫租界而战的那些胜仗。常胜军为平定太平天国而战，一直战到太平天国的天王自尽而死。侨民们设立纪念碑，还为了纪念从那些一连串的胜仗后，他们感受到的扬眉吐气。

作为租界而不是殖民地的侨民，不像非洲，也不像印度那样干脆，他们心里无论如何不笃定。当他们知道，那些早已将地卖断的乡下人还收藏着原来的地契，也不肯将祖坟迁走，就等着外国人离开的那一天，他们心里的阴影就更深一些，他们对自己政府的埋怨就更多一些。豪塞仔细描绘过他们的心情。最初在佛堂里一起尝白兰地的天真已经失去，中国人和外国人的心是隔膜的。外国人从未想要与中国人做朋友，从未想学习中文。他们是高高在上的，傲慢的，但他们心里明白，中国人心里到底是不服，“这个古旧的民族，他们的心底里始终是把我们当作强行闯入的强盗。”中国人心里的不服，是他们在上海这舒服坐垫里的一根针。此时，他们以为常胜军终于让中国人服气了。“外国人处处受人尊重，他们被认为是一切财富和权势的来源。外国人住着最讲究的房子，开着最大的银行和洋行，有最大，最好的轮船，军队里的长官最能干，士兵最勇敢，又有最先进的枪炮。外国人最正直，代人收税都分毫归公，从不贪污。外国人都是诚实可靠的，又有钱有势。上海人觉得凡是外国人的东西和行为一定都是好的，他们从此不再蔑视外国人了。”豪塞这样评价太平天国以后的上海人对外国人的看法。

所以，英国人将纪念碑造在他们最喜欢的江边公园入口处，纪念他们总算征服了上海人的心。

1993年，在它原来的位置，上海人建造了浦江潮纪念碑，纪念上海工人的反帝工潮。1925年的那次大罢工，让外国侨民们终于不得不正视中国人心里的怨恨。那时，中国人早年的不服已经酿成了深重的怨恨，

中国人只想将所有的外国人统统一举赶出去。工部局的董事们终于回忆起早年一个明智的总董说过的话：“一部租界的历史，就是由一系列妥协组成的历史。”此刻，他们终于体会到妥协的意义。

1925年的春天，几乎全体在上海的中国人，学生，知识分子，买办，官员，工人，包括青帮红帮的老大和在外国人家带小孩的阿妈，统统加入争取民族平等的暴动之中。中国政府明确表达了支持和同情的态度。那是个决裂的时刻，英国人开了枪，学生们流了血。当初一起建造了这个城市的人民，终于在南京路上正式成为敌人。

从这个春天以后，英国人终于明白过来，中国人心里还是不服。工部局当局开始试图改善与华人的关系，他们说服满腔不情愿的侨民同意向华人开放外国人专属的所有公园，工部局接纳了华人董事，印发了中文的宣传资料，华懋饭店匆忙撤换了外国人和中国人隔离的入口指示，甚至上海总会开始接受中国会员，甚至会员所带的女客也可以进入俱乐部的某些区域，如果有舞会的话。但一切来得太迟。已经太迟了。原先抱着与外国人“寰海联欢”理想的上海道台后代，也发誓要将外国人赶出中国。



常胜军纪念碑。摄影：佚名



浦江潮纪念碑。摄影：陈丹燕

这个大得与小公园不相称的纪念碑，比起多年以前的小纪念碑，虽然显得夸张，但却真实地表达了中国人心里多年仍无法释然的怨恨和被侮辱感，以及强烈的复仇心。这种淤积于心的恼怒使人无法审美地顾及到公园草坪的比例。它也无法像常胜军纪念碑那样从容和肯定。



马嘉理纪念碑。摄影：佚名



人民英雄纪念塔。摄影：陈丹燕

几乎同样的故事在外滩公园的另一端又重复了一遍：马嘉理纪念碑和人民英雄纪念塔。1993年建立的人民英雄纪念塔，就建造在1909年从苏州河畔移入外滩公园的马嘉理纪念碑近旁。马嘉理纪念碑纪念在云南与中国人的冲突中死去的英国人，人民英雄纪念塔纪念一百年来为反封建、反帝国主义和反国民党政权而死去的上海人。

马嘉理纪念碑像一座哥特教堂的钟楼塔顶。它是否象征着对理想主义者永远的致敬？人民英雄纪念塔像三支靠在一起的来福枪，它又是否象征着对反击者由衷的感佩和追随？世上应该没有一种建筑物，比纪念碑更富有人的感情和象征意义了。也许正因为如此，感情彼此冲突的纪念碑才不仅此起彼伏，而且还要占领原先的那一小块土地。

在堤岸

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德国在山东有大片的居留地，商人们在外滩也有一席之地。德国海船伊尔蒂斯号在渤海沉没，上海的德国侨民还将沉船的桅杆收集起来，运回上海，在外滩德国总会门前竖立海难纪念碑。这座纪念碑曾与德国总会的德国式建筑一起，成为外滩当时最有欧洲风格的景致。后来，一战在欧洲爆发，外滩洋行里的欧洲青年组织了回国参战团，回欧洲打仗。中国人也加入到反对德国的一方中。

一战结束，德国战败，外滩的英国侨民便在外滩的北端拆除德国的海难纪念碑，在南端建造了胜利女神纪念碑，以纪念欧洲大战的胜利。二十世纪初，外滩还是一块远离欧洲的东方堤岸，但这没有影响它的纪念碑游戏。这是一小块特别喜欢拆除和建造纪念碑的土地，好像它总是经历那些富有纪念意义的时刻，总有不得不表达的浓烈感情，或者有不得不寻找的身份，更有不得不排除异己的紧迫和慌张。

1993年，和平饭店前面的堤岸上建成了一个小广场，小广场里有一座陈毅铜像，人们将这个无名的小广场称为陈毅广场。陈毅是1949年带领解放军占领上海的第一任共产党市长，他的雕像就在很早以前一尊英国领事塑像的附近。那尊英国领事的雕像，是当时的英国侨民建立的，纪念英国领事为上海开埠做出的贡献。1943年废除租界，雕像被汪精卫政府的上海市长下令拆除。见到陈毅铜像，上海的老人们才依稀回忆起，原先那里也有一尊铜像，穿着齐膝的长外套，样子有点像哥伦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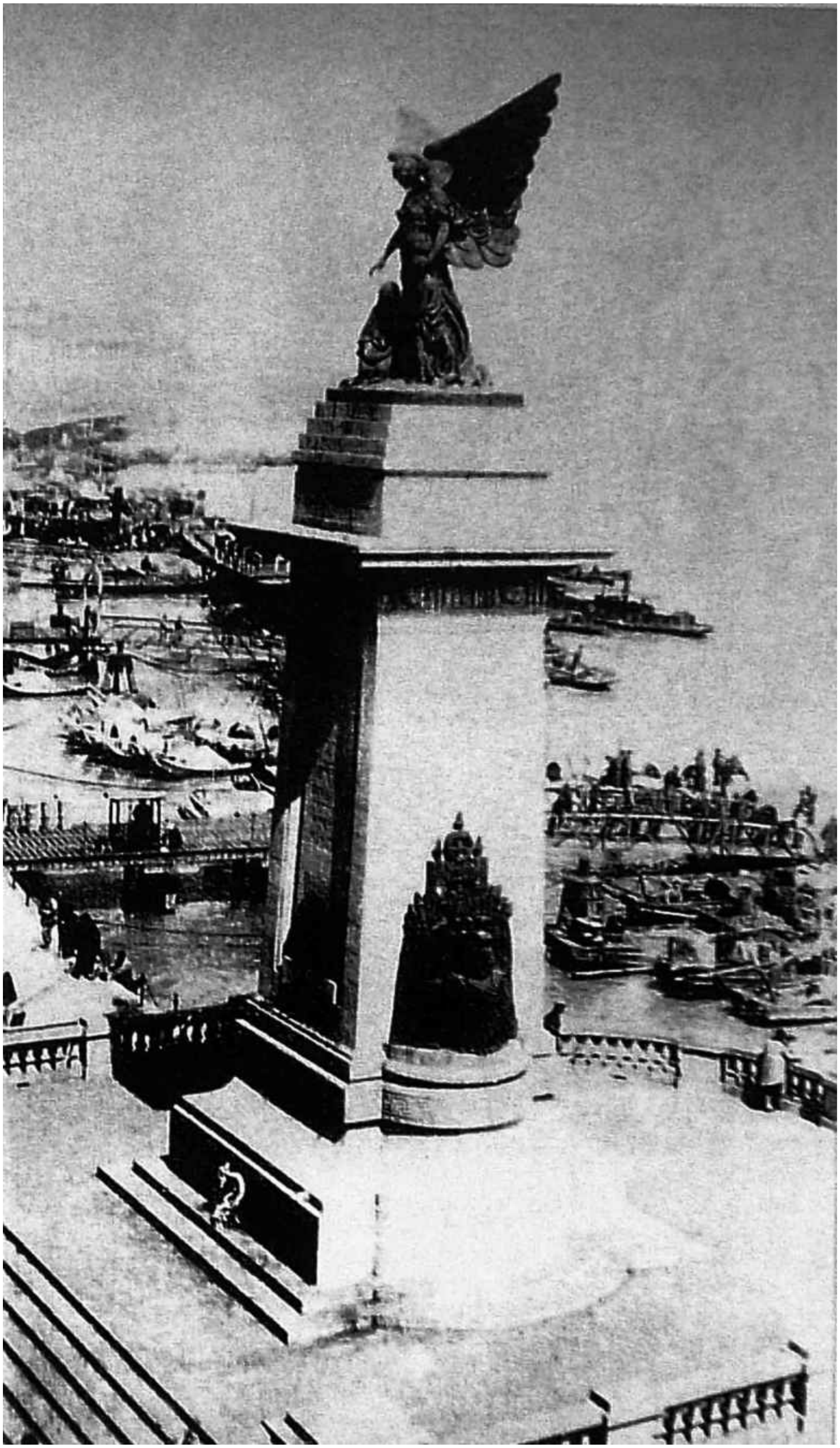
北端的海难纪念碑。摄影：佚名

陈毅当年领着解放军攻占上海，他的第一个办公室，是工部局总董原先的办公室。而那个英国领事，是开创了上海租界自治先例，与上海道台宫慕久一起制定《洋泾浜租地章程》的巴夏礼。这个土地章程，后来成了租界自治的基础法典，为殖民者赢得了既不受英国政府约束，也不受中国政府约束的自由，奠定了上海狂热大胆的投机风格，所以，侨民们尊他为上海租界的奠基人。他们都是被自己的子民爱戴的上海官员，他们的铜像也曾站在差不多同一处位置。要不是陈毅铜像的诞生，人们差不多已经忘记那里曾经有过巴夏礼铜像。他的铜像竖起时，沙逊大厦还没有造起来。而到陈毅铜像竖起时，沙逊在大厦顶部的，被黑色印度大理石装饰的私人盥洗室，已经因为屋顶漏水而接近毁坏了，但它还是被和平饭店定为了保护文物。

陈毅像站在靠近巴夏礼像的位置，不过像赫德像那样侧身而立，陈毅与赫德像正好面对面。不过，赫德像也被汪精卫政府拆除了。赫德是英国人，但为清朝政府掌管了四十多年海关银库。他的铜像，是清朝政府与工部局共同建立的。不过，陈毅抬着头，扶着腰，意气风发；而巴夏礼风尘仆仆地站着，像哥伦布雕像的姿势；赫德则垂头而立，背着双手，仿佛碰上了什么为难的事，与陈毅斯拉夫式饱满的肩膀和前胸正好形成对比。

1943年8月，上海市政府接收了租界。旋即，当时的市长陈公博发表了告上海市民书，号召市民为收回租界感恩日本军队，廓清英美在上海的深重流毒，同时在外滩一带更改英美租界路名，拆除租界时代的外滩纪念碑。英国人的铜像就这样消失。沧海桑田之后，对他们的记忆竟是这样曲折地被唤醒过来。

外滩的纪念碑虽然一百多年来一直此起彼伏，但实际上，却从来不曾被覆盖，它们只是重叠在一起，成为历史的遗物。



南端的胜利女神纪念碑。摄影：佚名

洋泾浜生活的舌上纪念碑

爱德华七世大道小史

别琴英语竹枝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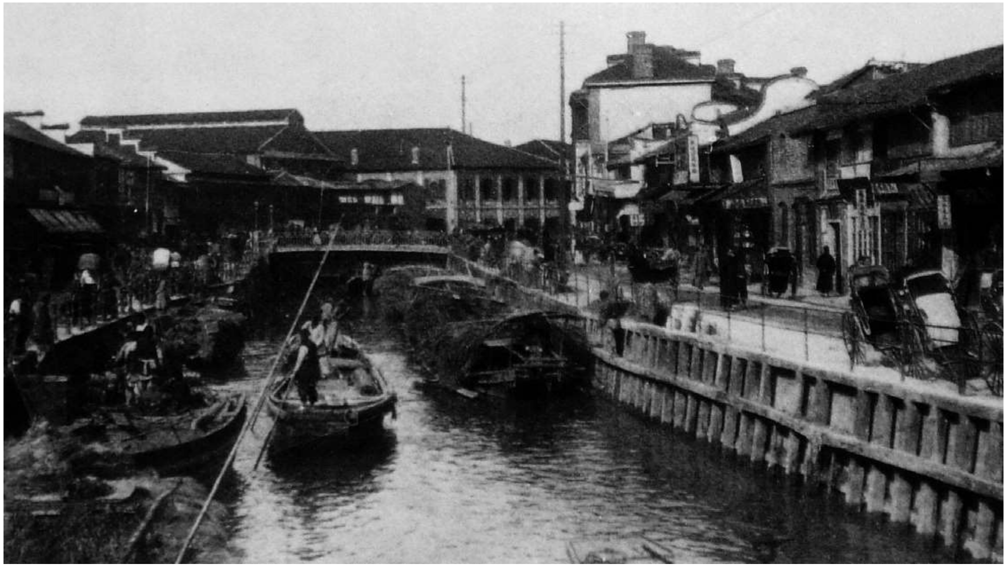
奥登推姆（Autumn Time）乃中秋，

仰看夫而（Full）月满楼。

皎洁明星司带四（Stars），

牛遮内克（New Chanel）碧波流。

对外滩来说，洋泾浜是条意义重大的本地河流。最初，租界和华界以这条河作为界河，中国唯一的一个租界土地章程，就叫《洋泾浜地皮章程》。洋人和华人在两岸做买卖，外洋的货物从印度，马六甲，日本，英国，美国和葡萄牙来，往中国辽阔的腹地去。中国的货物从富庶的江南各地来，往欧洲，美洲和南亚去。买办和掮客奔忙在河流的两端，宛如两岸活动的桥梁。洋泾浜英语就在那条路上诞生。外滩的一切，它的生意，财富，野心，它的自卑，粗鄙，炫耀，它的语言和价值观，都与这条肮脏的河流有脱不掉的干系。



租界初期的界河买卖时代：

My can pay two dollars.(I will give you two dollars for it.)

摄影：佚名



十九世纪末洋行扩张的时代：牛遮内克（New Chanel）碧波流。摄影：佚名



二十世纪初的大马路时代： Chop-Chop.(Hurry，快点。)摄影：佚名

洋泾浜两岸的生意越做越大，但洋泾浜作为一条河流，却越来越脏，越来越窄。原先的华界已被划作法租界。英国人和法国人终于决定一起整治洋泾浜。这是1890年的事。到1914年，洋泾浜终于消失，变成了爱德华七世大道。

这条大街上跑着中国和英国的马车，走着中国人和来自超过二十个国家和英属殖民地的外国人，飘着中国旗和十一个国家的外国旗，一派繁荣嘈杂。这是一条寄情于声，光，嘈杂，机会，动感，速度，梦想和稠密交会的大街，来到这里，眼睛里满是物品，耳朵里满是声音，心里满是欲望，脑子飞快地开动，双腿急急向前，近乎于小跑。

爱德华七世大道从辉煌的外滩一路向西而去，一路携带着大小洋行，货栈，杂货店，被黑社会管辖的鸦片馆，妓院，游乐场，出产了中国第一批学院派翻译的广方言馆，中产阶级的石库门弄堂，中国戏院，新式小学，耶稣会小教堂，中国建筑师在上海建造的最精致的巴洛克剧院，久负盛名的国药铺，居住着从俄国一路逃难而来的犹太人的小公寓，沙利文糖果点心铺，大片由哈同建造的，带有亭子间的弄堂，那里出入着左翼文学的健将们，等等。它一路上呈现着华洋杂处的景象。它其实就是这城市的家庭树，但不论白人还是黄种人，都不愿意坦率承认自己与它的干系。它毕竟是不清白纯正，充满买卖气息的地方呀，外国人倾向于将它推给上海人，上海人则赋予它一个世界主义的头衔，让它

至少入流。

龙井茶里的牛奶和糖：侨民生活方式

洋泾浜英语：

Maskee: never mind(没关系。Maskee，葡萄牙词源：masque)

Talkee he: tell him（告诉他。ee在洋泾浜英语中添加在结尾辅音的词的后面，据说是因为中国人此前不会发结尾的辅音，所以将辅音拖长）

No wantchee: I don't want that（我不想要）

My no savvy: I don't understand（我不明白。savvy，印度方言词源）

Pay my: give it to me（把这给我。pay在洋泾浜英语里用途广泛，可以代替所有的授予动词）

Pay my look see: let me look at it（让我看看。look see，两个英文词合用为：看见）

Am ah:Chinese m aid（中国保姆。Am ah，广东话词源）

Auso ti:be quicker（再快点。Auso ti，宁波话词源）

这张照片里有一些很有趣的细节：晚清的茶楼里，店小二偷眼看着洋人们，一边是困惑的，一边是嘲讽的，一边是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他不懂洋人们的做派：他们怎么可以这样喝茶呢？竟将牛奶和糖倒进上好的龙井茶里，还用小勺子搅个不停。



摄影：佚名

茶楼里的陈设应该算是中国的，竹帘半卷，灯笼上描着双喜。但同时也是西方的，桌子椅子是西方的式样，藤编的卧榻则有些可疑，背后深色的百叶门再怎么说，至少也是从加尔各答的房子里搬来的欧洲式样。

一个穿旅行装的白人，专心致志地端详杯里的茶水，他大概是在看是否要再加一些奶。这应该是个东方的下午，4点，是英伦三岛家家户户喝下午茶的时间。十九世纪末，对英国人的身体和心理来说，下午茶都是不可缺少的。他们到了茶叶的故乡，到了真正的茶馆，当然要喝一次真正的中国茶。只是他们理所当然地在茶里加上糖和牛奶，完全无视中国人珍视的新茶自身的清香纯粹。直到今天，英国人还不能捕捉到江南茶叶中的中国韵味。绝大多数人都不在乎陈年茶叶和新茶。

店小二的表情很能代表当时上海人心中的复杂。眼看着纯粹中国的生活方式被打破，眼看着自己要加入这个匪夷所思的过程，眼看着这混

杂的生活方式要成为城中最时髦的，除了对它们表示困惑，嘲讽和事不关己，高高挂起之外，也很难拿得出另外的态度。他脸上的嘲讽最有意思，一方面嘲讽英国人对茶叶的知识，另一方面也嘲讽自己的少见多怪。

拿勺子的男人的表情也很能代表当时英国人心中的自大。他们连想都没想到过，世界上竟有入乡随俗这句话。想都没想到过，可以问一问中国人是怎么喝茶的。想都没想到过，自己还有好奇心。他们这种隔离的态度一直贯穿了整个东方时代，整个租界的生活。他们的妻子从不穿中国人的衣服，他们的孩子直到长大变老，都没有吃过本地菜，他们的社交生活再乏味，也不会与中国人真正成为朋友。

这就是洋泾浜式的混杂：色拉式的混杂，而不是熔炉式的。

热气腾腾的世故：上海式价值观

别琴英语竹枝词：

清晨相见谷猫迎(Good Morning)，

好度由途(How Do You Do)叙阔情。

若不从中肆鬼肆(Squeeze)，

如何密四(Master)叫先生。

这种词句在英国人看来，自然是古怪滑稽，似是而非，粗陋可怜。而在中国人看来，它正是一面镜子，烛照口岸城市沸腾的生活，投机的世道和复杂的人心。

那是一个不尚感情亦无文明的地界，有着似是而非，歪打正着的狂野命运。这个生意场急功近利，不顾一切，投机取巧，崇尚的是出奇制胜。这里的人有一种虽然鄙俚但却不自卑，虽然简陋却又雄心勃勃的赌徒式的乐观。他们全身上下，一股买卖气，但并不以此为耻。他们全靠口岸城市在十九世纪和二十世纪的热闹撑腰，有一种四海为家的情怀。

人们用这种粗鄙的语言试探，欺诈，讨价还价，斟酌合同，顷刻之间，千金可致。它的词语之间留着低等交易赤裸裸的粗俗。

使用洋泾浜英语交易的人们，已经不再企图保留中国商人，或者英国商人传统的文雅脸面，他们所有的榨取，利用和投机，都只有一个目的，就是迅速致富。那是一个强者为王，勇者胜出的世界，人性中的温情和纯洁，被压缩成微小而坚硬的一粒，存放在内心深处，像蚌壳里的珍珠一样，时时让人感到痛苦。在那样暴发的生意世界里，世故成为市民们最为实用的生活态度。这个城市里，良家女子的眉眼间也时时荡漾着一股风尘气，街头弄底的市井小民也有一副好脑筋，能精确地计算出一件小事的利害得失。而粉面团团的资产阶级们，喜欢自许为“贵族”的，举手投足之间，全是热气腾腾的世故，见不到一点为所欲为的贵气。



摄影：佚名

上海人是精明的，守规矩的，也是寡情的，生就一副合同脸。从洋泾浜时代以后，人们就这么评价上海人。即使洋泾浜河终于被填没，它也永远流淌在上海人的身躯里，散发它的气味。

外滩的历史应该用洋泾浜英语写成

在这靠洋泾浜英语摆渡的各项买卖中，靠了将所有授予动词都用一个pay来代表的简陋——that b'long bad pidgin(that is a bad job)的责备，bime bye makee pay(I will pay you later)的许诺，too muchee trouble pidgin(I don't want to do this) 的拒绝，pay me look see(please let me know)的要求——外滩成了远东最大的通商港口。

豪塞在他的书中提到，英国人闯入中国，但他们并没想到这是怎样深深地打翻中国内部的平衡，也没想到这是怎样解放了中国原先被约束住的能量。外滩正是这样一种能量。所以，外滩的历史应该用洋泾浜英语来写。

他以为，外滩是白种人的天下，它坐落在两条河的中间，是广大的中国土地中的一小块，正像一座莱茵河上中世纪的城堡。洋泾浜英语，是这城堡唯一的吊桥，唯一的水源，唯一的武器。可是，实际上的情形却是，再没有一种媒介，能比洋泾浜英语更贴切地反映出白人与黄种人之间被限制的关系。它那蠢笨的词汇根本不可能成为两个种族之间的桥梁，它只能促成他们更加分离。

我与豪塞看法不同的是，我以为生意英语对上海有巨大意义。它也许不配做一座桥梁，但却是一条没有桥梁前必不可少的摆渡船。它的命运是悲剧性的。它是莽撞而粗鄙的，但却有种绝地反击的勇敢。创造这种语言的中国人，花了很久，付出很大代价，包括忍受感情上的重重伤害，学习如何与背景截然不同的人共享一个城市的空间，摸索出相处的文明。没有它，就不会在中国诞生一个世界主义传统悠久的都市。

外滩在二十世纪初发达了，它不再满足做一个远东的模范租界，它建造与欧洲时髦同步的建筑，它流行与欧洲同样的思想和生活方式，办公室里用尽可能有教养的英文交谈，处处都刻意强调着与欧洲的联系。大班们胸前流行一种有两块钟面的瑞士怀表，一块是上海时间，另一块是伦敦时间，因为他们大多数人都与伦敦有密切的联系。很快，买办们胸前也流行这样的怀表了。

但是，上海人心中有数，自己的城市，自己这些大楼，财富，自己与世界的联系，都与洋泾浜脱不开血缘上的联系。正因为如此，与纽

约，巴黎，柏林，伦敦这样传统优秀的世界都市平起平坐，是上海于连式的梦想。一度，这梦想眼看就要实现，像司汤达小说里一样，但终于，它被泯灭于太平洋战争中。但他们从没有抛弃外滩。在上海人手里，外滩因为引发了他们心中对过去城市的怀念，而变得让人想入非非。在后殖民时代里，通商口岸城市坎坷的命运终于促使它滋生出属于自己的，混杂的文明。它暴发户的嚣张，也终于因为多年失修的灰尘，岁月的沧桑而变得内敛。但是，还有一样至关重要的东西仍旧活着，那就是它的乐观和四海为家的情怀。乐观变成了上海人心底的不甘心，四海为家变成了对开放时代永恒的怀念。

为什么是上海而不是广州？

为什么是上海而不是广州，最后成了亚洲最著名的大都市？

广州开埠比上海早，上海开埠时，要不是先后有一百万广东人北上上海，洋行简直没办法开始工作。早期上海洋行发展得最顺畅的阶段，正是一个出自大买办家庭的广东人在上海做道台。这个广东人自己就能说一口别琴英语。当宁波人还大多是洋行里的琵孩时，广东人已经是上海的百万富翁，开着欧洲进口的新款轿车照相了。

但终于，广州远远落在上海后面。

豪塞在他的书里，转述了第一批在上海登陆的英国人上岸后的经历：

令人大为惊奇，开道的中国士兵都没有拿武器，只在腰上吊了扇型的套子，带了鞭子，为疏通街道之用。城里铺了石子的街道长而纤巧，两边有各色商店，还有里面供着奇怪偶像的庙宇，以及带有花园和池塘的茶楼，体面的上海人坐在那里吃一盅绿茶，抽烟斗。道路两旁挤满了人，他们抬起头顶修得光光的头来，想要与我们这些陌生人对上眼神。“如果我们用在拥挤街道上的人群是否安静、镇定，是否有恭顺的举止，来作为判断他们是否文明的标准，”一个富有思想的英国人惊奇地说，“那么中国人肯定要获得举止上的最文明之冠。”

晚上，英国人宿在一间荒弃的佛堂里。中国人来了，坐下，抬起他

们没有表情的脸来，自在地凝视英国人。被凝视之下，英国人拿出白兰地请他们尝，他们竟然喜欢。英国人又拿出印有维多利亚女皇头像的印度卢比，中国人付半个银元换一个卢比，“比卢比值钱多了。”

与广州相比，他们发现上海人比广州人和气，也文明（他们知道白种人的想法）。他们高高兴兴走在街上，不像在广州常被当地人侮辱。鸦片战争前，他们简直就不敢在街上自由行走。最不方便的是，在广州，外国人不可以坐轿，男女不可以在街上同行。但上海却是可以的。美国人瑞佛伦特·卢威尔和英国博士洛克哈特，可以安静地在天气晴朗的安息日早上走去英国领事馆的联合教堂做礼拜，而博士的太太和女儿则乘轿子走在他们前头。“除了几条狗还没有习惯外国人出现，没有别人会对我们动舌头。我们觉得很安全，就像在老家一样。”

早期来上海的英国人总是愉快而惊奇地提到上海人的文明，那是种容纳别人的城市的文明，甚至英国人自己都还不具备。而从广州传来的消息，却是广州的工匠不敢给外国人盖外国式样的房子，因为怕被同胞暗杀。外国人家里的面包也常常被人下了毒。外国人知道广州人叫他们红毛番鬼。外国人明白，他们在广州从来都是不受欢迎的人。

摄影师米勒（M Miller）在十九世纪末，分别为广州和上海的琴师照了相。一组是广州女子，演奏古老的南音。另一组是上海男子，演奏古老的丝竹。看照片里的女人们，盛装，专注，沉浸在音乐里。但照片上的男人们，却涣散，马虎。特别是那弹琵琶的男人，说句重话，他的样子真是像一个宵小之徒，看不出一点对丝竹的爱与投入。我总是期望从他们握乐器的手指上，看出他们对乐器的熟悉程度，继而发现，照片上的上海人，只是为照相而化妆的闲杂人等。可以说，照片上的广东人比上海人更有文化，更能沉浸在自己创造的音乐里。



摄影：M.Miller

我每每以为，广州人比上海人更有自己的文化传统，也比上海人热爱和保护自己的文化传统。当社会发生如开埠这样的巨变时，本土文化就是人心的定力，或者篱藩。广州人即使学英文，用英文，但还是将它定义为红毛番话。他们的内心并不开放，并不接受，并不爱。



摄影：M.Miller

而上海人五方杂处惯了，本身又没有深厚的文化传统，心中更没有像广州人那么强的文化自尊，所以不在意接纳外人，也许也不介意成为另一种人。这种容忍，或者说放纵，丧失道义感；灵活地接纳，或者说趋利而动；人心的浮动，而不是沉静；人心的开放，而不带敌意，是上海作为一个后来者，很快超过广州的文化上的原因吗？

上海阿妈在美国

2005年秋天，我在爱荷华大学演讲。演讲后，一个瘦高的男人向我走来。我和斯蒂夫就是这样认识的。他要带我去访问他的老朋友鲍奈斯，因为她出生在上海，至今保留着上海的照片。斯蒂夫认为我会有兴趣。

她已经很老了，动一下，就要喘口粗气。但她事先烧好了茶，准备好了家庭相册，待我们坐下，她便开始说她的故事。

“我后来回到交通大学，我小时候住过的地方。我离开的时候太小了，我以为自己什么都不会记得。真的，在一路上，我真的是什么也想不起来了。但当我来到校园里，看到一栋老房子，现在它是图书馆，我突然感到它很熟悉。然后，我阿妈的脸就浮现在我眼前。紧接着，眼泪

马上就涌了出来，我仿佛听到阿妈对我说话的声音。小时候，阿妈是我最亲的人。”

照片上，她的阿妈打扮得与斯皮尔伯格电影里的阿妈一模一样。阿妈手里抱着个小孩，那就是她的小时候。

“是的，我跟阿妈学了一口别琴英语。”她说，“她对我很亲，那种东方人对孩子的亲，你一定知道，那种什么都可以纵容你的亲。我们美国人做不到。”

“甚至我妈妈也很喜欢阿妈。”她说。她拿出她母亲写的回忆录，那是她母亲为了让家里的下一代知道他们早年在中国的经历写的。在回忆录里，她母亲写到，他们搬回美国后，有一次在西雅图的一个街心公园里，遇到一个被美国家庭带来的上海阿妈，她带着小孩在公园里玩，像在上海公园里一样。即使在美国，她还是穿着白色的衣服，嘴里也有三颗阿妈们喜欢镶的金牙。她母亲过去用洋泾浜英语交谈，这让上海阿妈喜出望外。在美国，家里的人不愿意在别人面前与阿妈说洋泾浜英语：“Every missy tink， Dis b'long chinaman. My no talkee he.”阿妈解释说，现在，她终于能与孩子以外的人说说话了。



幼年的鲍奈斯与她的阿妈。摄影：佚名

当她母亲离开，听到身后阿妈对那些孩子说："Look-seeMack! Look-see Stephanie! Dis b'long Shanghai missy.B'long velly plopper Shanghai missy. I plenty likee he." (看，马克，看，斯蒂芬尼！她是个上

海女士，她很好，我喜欢她。)

这是我所听到的，最有感情的洋泾浜英文了。

在红旗下

1973年上海英文课本中的Chinglish（中式英文）和学生们的中文普通话注音：

Chairm an Mao, Oh, Chairm an Mao, （铅门毛，欧，铅门毛）

You are our great teacher, （油阿奥我个锐特提去尔）

You are our great leader, （油阿奥我个锐特利德）

We are your little red soldiers, （维阿油奥利特尔锐德叟者斯）

We love you.（维乐福油）

上海社会将洋泾浜英语渐渐逼出大雅之堂，全无赞美它的多彩和富有戏剧性的兴致。这个社会一心想抹去暴发户的蛛丝马迹，成为一名端端正正的富人。所以，美国英语的口音，一度都是要输给伦敦音的。这种风气，仍旧被认为是上海假扮老贵族的势利。事实上却复杂得多。

到1950年代，上海中学和大学停止英语课，改学俄语，这语言的较量才平复下去。

但很快，又到了1973年，中美建交了，上海的中学全面恢复英语课。孩子们开始学习英语，只不过，课本用的是革命英语的教材，被大人们讥为Chinglish。

我和我的中学同学，就在完全失去语言环境的时候，有一搭没一搭地学着Chinglish。我还记得英文先生教授时那尴尬的脸色。课文里有些毛主席语录，她自然是不敢多话的，但她特别着重叫我们练习发音，抽查我们背诵国际音标时一丝不苟。我想，这是因为她觉得口音是我们唯

一值得学的东西吧。不知为什么，大家为学习像外国人一样的发音和声调，感到害羞。为了偷懒不背国际音标，不少人都根据老师的发音，自己用中文注音。先生非常反对，要是让她看到，就要让我们即刻用橡皮擦掉。她说，这样做“洋泾浜兮兮”。当时，我甚至不知道洋泾浜曾经是一条河，但很明白它表达的轻蔑和鄙夷。

我的第一任英文先生，是胖胖的中年妇女。她总是在蓝罩衣的领子上翻出一道白衬衣的领子，显得比其他科目的老师更讲究。她小而肥白的手指上，指甲总是被修得尖尖的，像小兽的牙齿。她每年在学期开头的几个星期里，都不厌其烦地为我们温习国际音标，生怕我们还用中文注音。那时，我们大多数是用普通话注音的。

我有一个见多识广的男同学，有一天在课堂里大声说：“三克油买来卖去，用上海话说一遍，不要用普通话。你知道是什么？就是Thank You Very Much。”那个男孩子大声笑着，得意于自己能说出这样好笑的事。他的父亲很早以前，曾经做过远洋船上的水手。他知道他家弄堂里每一户人家的底细，从前的舞女，小贩，掮客，娘姨，工人，小开，以及小学教师等等，大家那时像生产线上的梅林罐头一样，一律穿着蓝罩衣，可谁也逃不过他眼睛的挖掘。他在我们班上，第一个用发蜡，第一个穿有裤线的裤子，第一个明确表达出对女生的兴趣，第一个将拇指，食指和中指撮在一起捻着，表示钱。

那是我听到的第一句洋泾浜英语。但他马上被老师喝住。她毫不犹豫地对它扣下一顶革命大帽子：“那都是旧上海的糟粕。”然后正色对那个面色尴尬的同学说，“你要在复杂的环境里，分清什么是可以上台面的，什么不可以；什么是可以学的，什么不可以。”

复杂也是个微妙的形容词，当时不仅形容背景的不够红色，更暗指出身市井的不洁。

这是带有侮辱性的攻击，我看到男生连额头都红了。

对洋泾浜的不良看法，即使是在1970年代也没有改变。

说来有趣，上海人没有肯认同洋泾浜的，但上海以外的人，却每每拿它来做打击上海人自尊心的利器。上海以外的人，无论中国还是外国，齐齐伸出手来，将上海人死死按在洋泾浜的身份上，让他逃脱不

掉。

绿色金字塔顶

金字塔和猎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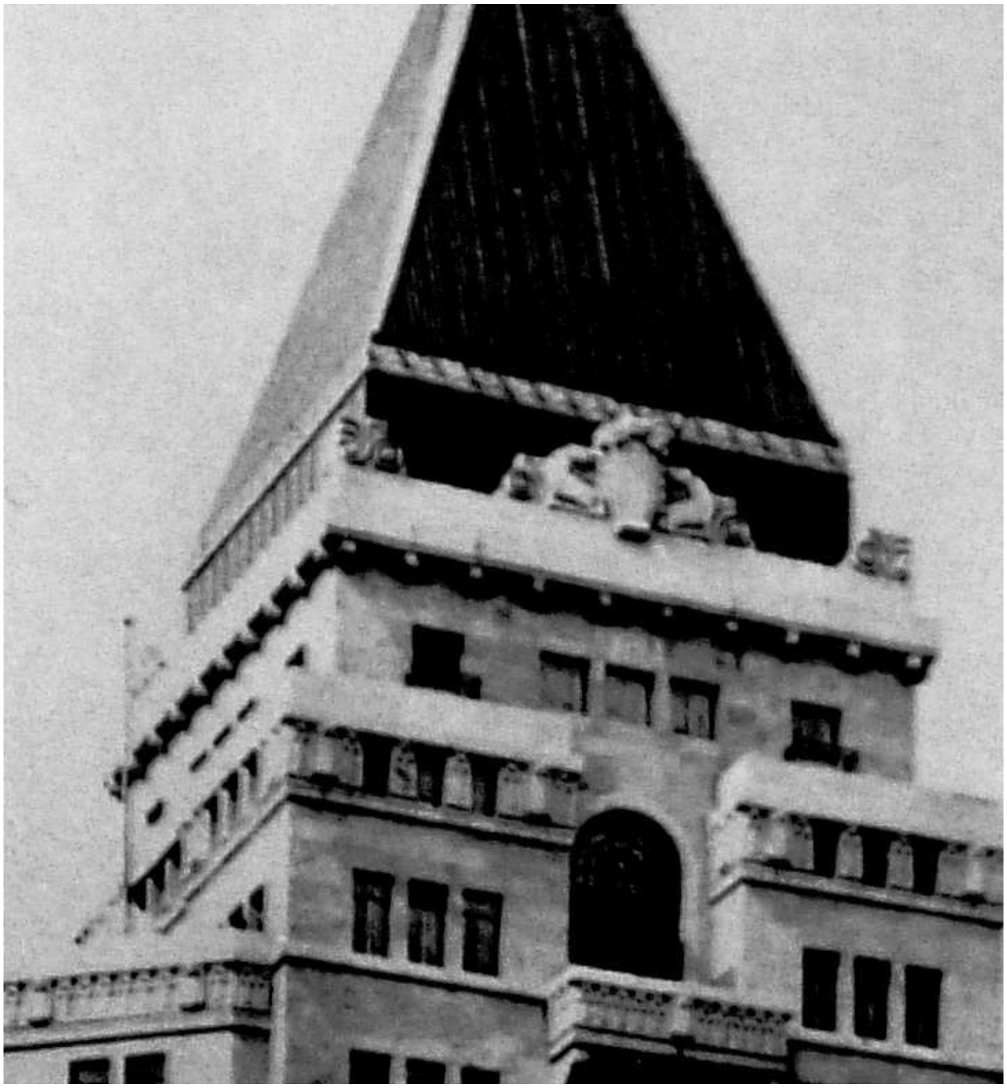
在格林威治的海事博物馆里，专门有一个展厅展出对东方的贸易历史。那里有一个当年装饰在飞剪船船头的猎犬雕像。它让我想到和平饭店里沙逊家的双犬徽记。它们一个装饰在外滩大厦顶端最重要的位置，另一个收藏在伦敦博物馆展厅的入口处。一个经历了飞机的轰炸，又经历了中国人收归外滩后，多次席卷外滩的清洗租界痕迹运动，以及1966年的破四旧，那一次，连外滩的草地和树木都被毁坏了，它们竟毫发无损。另一个，经历了从欧洲到亚洲各地一次又一次漂洋过海的航行，穿过无数风雨，历经沉船，战火，海盗的威胁，竟也毫发无损。

我只能说，它们真是幸存者。

1980年代，有一个研究上海犹太富翁的美国学者到上海寻找资料。为寻找研究的灵感，她特意住进了和平饭店。当时，饭店的房间刚刚装修过，一座传说里奢华的东方饭店旧痕，已被毫无奢侈感觉的拘谨小气的装修破坏，到处都使人感受到破落中的气息，捉襟见肘，但仍难掩颓唐中的排场。这非常契合她的想象，符合一个醉生梦死的繁华旧世界，最终被穷人以及他们粗鲁的生活方式摧毁的想象。她不在乎散发异味的化纤地毯，不舒服的中国产席梦思床垫；也不在乎传说中盥洗室里镀银水龙头的消失，以及空荡荡的窗前少了回忆录中记载的贵妃榻。在耸立在外滩最好位置的旧建筑里，她看到门上镶嵌的法国玻璃，却为它们的安然无恙而吓了一跳。她为岁月和时代无法摧毁的建筑感慨万端，为犹太富翁不像英国人那样只建造纪念碑，而是更聪明地留下精致的建筑作为自己的纪念碑而拍案叫好。



2001年的和平饭店。摄影：陈丹燕



1937年的沙逊大厦。摄影：佚名

饭店里到处都是双犬徽记。电梯口，屋顶上，铸铁的花纹中央，到处都是。和平饭店的员工没有人知道这个徽记的象征，他们称它为“天狗”。她将它称为沙逊纪念碑的阳纹。跟着它，她渐渐发现了那些芝加哥时代的窗框，装饰艺术时代时髦的铸铁灯具，在芝加哥大厦里能看到的彩色镶嵌玻璃，酒吧里的旧桌子，它们发出无声的神秘召唤，叩动着她的心。

后来，她的著作里，她用一个后来者寻访祖先足迹的姿态，提到仍旧耸立在南京路口外滩的和平饭店。当时它仍旧是外滩最为骄傲的建筑，甚至在那里工作的电梯工，都有种骄傲和夸耀的神态。它仍旧是外滩最高的建筑。

她提到那无所不在的猎犬徽记，宛如纪念碑上的装饰。而它绿色的金字塔顶，则是一座伟大纪念碑现成的顶。在金字塔顶下的沙逊公寓，让人联想起法老的陵墓，只是那陵墓现在已成了昂贵的小餐厅，一组褐色的皮沙发挡在多年不用的壁炉前，改动沙逊书房的格局。原来书房的满墙装饰着的象牙雕刻不见了，现在更像一个小型的会议室。她提到犹太富商们在外滩建造房子，英国侨民在外滩建造纪念碑。结果，纪念碑被推翻了，而犹太人的高楼大厦却成了外滩无法摧毁的发迹的纪念碑。

当她了解到，在她住进和平饭店前，这个饭店是多年不对外人开放的高级饭店，住店客人全都是政府邀请来华的外国人，由政府部门介绍来的，或者是从上海集合出访的中国官方代表团。客人们必须用外汇支付在这家饭店里的所有花费，即使是中国代表团也必须支付外汇。正是因为它的封闭，才成全了大厦纪念碑的容貌。她意识到是沙逊家族经历印度独立运动的经验，使他们懂得时代可以变化，但最美的建筑将可能为所有时代的人所使用，人们可以改变一个时代，却不忍心摧毁美好的建筑。这正是犹太人过人的精明之处。建筑才是最恒久的纪念碑。只要这栋带有绿色金字塔顶的建筑在，维克多·沙逊的故事就不会从外滩消失。

维克多浴室纪念地

维克多·沙逊是个有怪癖的富家子，就像欧洲十九世纪的富家子通常被描写的那样，喜欢使用他敢于惊世骇俗的特权。他出生时，沙逊家族早已是英籍富商，已在伦敦住了三代人，在英国上流社会已很有名气。他父辈与英国皇室的友谊，更为他家的财富锦上添花。他们已经摆脱了海外英国商人的流寇气，成了英国名流。维克多和他的诸多堂兄弟一起，被先后送进剑桥接受教育。与前辈不同的是，维克多这一代人仪表堂堂，教养良好，看上去都不再合适经商，他们不再实际，不再刻苦，不再精明进取。维克多的堂兄弟们，或者沉湎于诗歌，或者流连于艺术品中，或者干脆生病，因为神经系统太脆弱了。维克多·沙逊自己也是如此。他是牛顿的校友，但在许多深夜，他经过牛顿的苹果树下回宿舍，多半是饮酒夜归，而非用功。他年轻时花钱无度，以致被家里限制用度。他在三一学院时的绰号，叫黄昏。

在三一学院时，他经历过一次恋爱，但因为沙逊家族的宗教传统与

女孩家的信仰相左，恋人终于分离。从此，一路直至七十九岁，他才安顿下来，当了新郎。但他并不古板，在他风流的小叔叔的调教下，他渐渐成了喜爱美丽女人的风流单身者，一生阅女人无数。我在一个黄昏经过三一学院寂静无声的园子，看到旧宿舍楼里闪烁灯光，想起世纪初一个皮肤黛黑的青年大步经过这里，带着纨绔子弟的自得与隐约的哀伤，我想，维克多·沙逊是个内心埋藏着一些牺牲的人。他从没说起自己的恋爱，不过，他等到七十九岁才最终结了婚。他也不隐瞒自己的反闪族倾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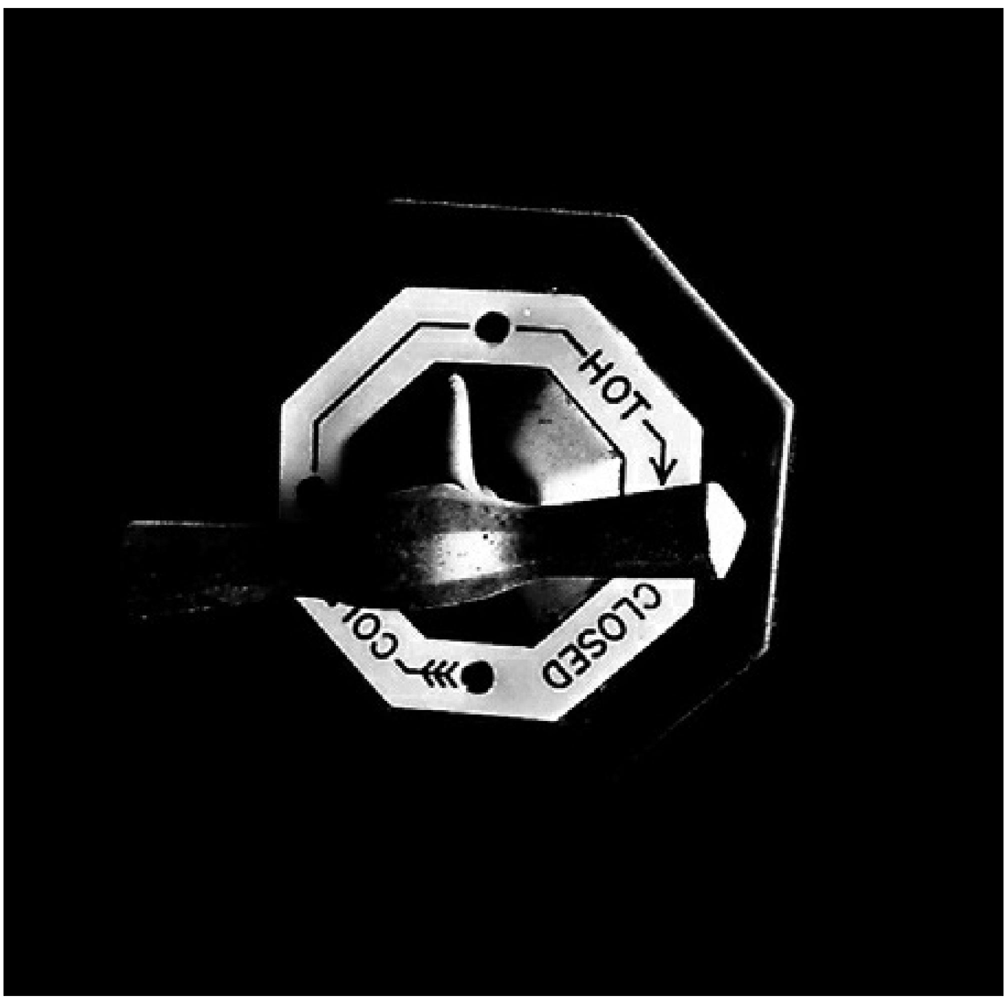
沙逊家的子弟们那时喜欢开飞机，一次大战时，健康的年轻沙逊都参加了皇家空军。他们不光愿意为英国打仗，也愿意驾驶飞机，那是了不起的荣耀。他们这一代人中，至少有他和他的堂兄弟菲利普终身热爱驾驶飞机。菲利普甚至做到英国的航空副大臣。但维克多却在一次小飞机试飞的时候出了事故，摔成了残疾，必须用拐走路。而且，时常发作的骨痛终身折磨他。此后，他解释自己不结婚的理由，不再是剑桥时代说的“我这样背景的人不合适结婚”，而是“我会妒忌自己健康漂亮的孩子”。

他到上海后，建造沙逊大厦，将自己的公寓造在金字塔下。在公寓里特地造了两个盥洗间，一个只给他自己用。因为他说，自己可以与别人睡在一张床上，但不能合用一个盥洗间。这顶层的小盥洗室，可以说是整个沙逊大厦一处最有沙逊独特气息的地方。这间浴室贴满了黑色大理石。这种产自印度的大理石非常细腻光亮，像镜子一样。经过这么多年，在我看到的时候，即使落满被潮湿的空气浸润的尘埃，仍旧光亮照人。我用手指擦了擦，那一小块地方立刻闪烁出水晶般沉着和坚实又柔和的光彩。他特地用了印度的大理石。

当年，沙逊家族将生意传给维克多，是抱着矮子里面拔长子的无奈。于是，维克多·沙逊到了印度。他是个风格非常冒险，大方，奢侈的生意人，做起生意来，像演一出喜剧——反英雄，调侃，惊险，但竟然都赢了。他竟然是如此合适做大生意，做新生意，做没有规则的生意。他可真是花哨。当他决定永远离开孟买时，当地人大为惊讶，他们听到这个消息，“就像听到孟买最豪华的旅馆起身走掉一样”。维克多·沙逊将自己连根从孟买拔起，因为在印度，独立运动已经开始了。他在上海度过了一段风光的岁月，他成功地将外滩的地皮炒到了纽约曼哈顿的价钱。然后，他被迫再次离开，因为中国也走向了独立。


此系维克多·沙逊先生的私人盥洗室，
现被列为保护文物予以善存。
一九八九年九月
This is Mr.Victor Sassoon's private washroom,
which is well preserved as the antique.
September 1989

摄影：陈丹燕


HOT
CLOSED

摄影：陈丹燕



摄影：陈丹燕

1956年，沙逊大厦改名为和平饭店时，旧华懋饭店已经烟消云散，除了一座空城。所以，和平饭店是建立在华懋饭店原址上的一座新饭店。这时，沙逊公寓成为和平饭店的高级小餐厅。1989年，沙逊公寓中的私人盥洗间被政府作为外滩古迹保护起来。我不知道，保护这个小盥洗室，是否正是出典于当年沙逊的怪癖，和由于他的怪癖而引申出的纪念意义。其中，是不是也有和平饭店终于想要归宗认祖的隐衷。

2004年，我看到维克多·沙逊的盥洗间时，它不对客人开放。它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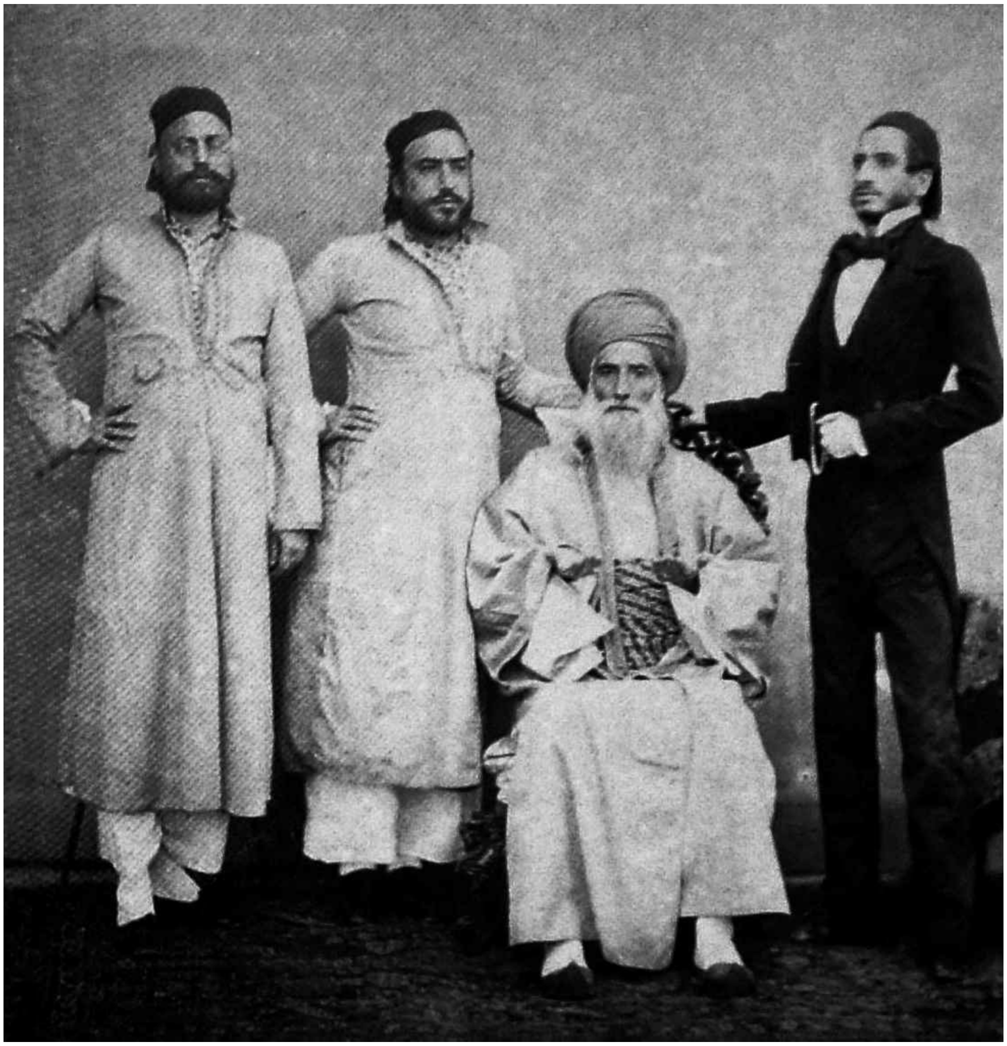
到保护，不得毁坏，不得拆卸，但它的功能，是小餐厅的储藏室，用来存放杂物。它如今屋顶漏水，洗脸池崩坏，镜子上蒙了厚厚一层灰，倒不如墙上的大理石能照出人影子，堆满了用坏的布菜车，褪色的窗帘，装玻璃杯的网篮。它仍旧精致，但已经颓败。

这小屋子里的情形我很熟悉：保护它，但不利用它。这是种有所保留的态度。我正是在这种态度下认识外滩的，反而对现在处处疯狂利用的浮夸与炫耀不容易接受。我认为正是这种保留，造成一个让追寻者可以想象，而且比缺乏辨别能力的修复更接近真相的空间。但我也知道，浮夸和炫耀，物质主义的狂欢，与外滩原来的精神面貌最是相当。所谓想象，实际上是个人的心灵现实。

我靠在墙上，听到水流经过水管的声音。至今，浴缸里的龙头要是打开，还会出水，原先的上水系统还在使用，只是，如今老式的大花洒里出来的水一定全都是锈水。我将手指按在龙头上方的墙上，能感觉到水流微轻的震动。黑色大理石映照出我掌上的纹路，我想象着它也曾经映照出维克多·沙逊独自站在水流下的浅棕色的裸体，我曾经在照片上见过他的裸体，肌肉有些松弛了，布满了风流韵事的遗痕。

四个男人

这里的四个男人，是维克多·沙逊的长辈，他的爷爷伊利亚斯，他的堂爷爷阿卜杜拉，他的太爷爷大卫，和他的另一个堂爷爷大卫·沙逊。十九世纪末的此刻，对沙逊家族来说是有纪念意义的。他爷爷已经到上海掌管沙逊洋行，是中国最大的鸦片商人。他的堂爷爷阿卜杜拉在孟买掌管沙逊洋行的总部，是当地最富有的商人，也是最大的鸦片输出商。他的太爷爷大卫作为使沙逊家族复兴并新生的摩西，仍旧健在，而且仍旧是这个家族的灵魂。他的另一个堂爷爷大卫·沙逊将要去伦敦，开拓伦敦沙逊洋行。他是沙逊家族里第一个穿西装的人，他为沙逊家族在英国的地位，奠定了一般英籍犹太富商无法达到的高度。当时印度已经造反，殖民的黄金时期已经过去，沙逊家族计划了向英国的迁徙。正是为了纪念大卫·沙逊的远行，沙逊家最重要的男人们在一起照了这张像。周围的世界动荡不宁，但沙逊传奇仍旧走向自己的巅峰。



1991年的那场化装舞会

维克多·沙逊是当时上海最有钱的人，他从印度搬回上海的钱，是他爷爷在上海的鸦片贸易中赚下的老钱。他算是外滩有根有源的世家子弟，与他相当的，只有怡和洋行当时的掌门人唐尼，他还是侄子辈的，不如维克多·沙逊来得纯正。但上海的英国侨民们却宁可接受白种人唐尼，也不接受他。他的闪族血统，他花钱行事的方式，他刻意的英国化，都不是上海地主们心目中的英国侨民纯正的风格。因此，即使他在英国与王储一起打高尔夫球，即使他的家族与上海的渊源，比他们大多数人深得多，即使他在英国受的教育比他们中大多数人要出色得多，但他在外滩，仍是个异乡人。即使上朔到《圣经》时代，他的祖先可以一直追溯到犹太大卫王，但他在英国人中间，就是个异乡人。英国太太们

在他的舞会上讨论从上海回英国，走哪条路线最合适。维克多·沙逊跑去插嘴，还是被她们一句话抢白过去：“你应该骑骆驼回家的，不是吗？”

说到了那些1930年代发生在华懋饭店舞厅里的舞会，由维克多·沙逊举办的花样百出的舞会，那是上海乏味的侨民社会中的大事。它们的主题是千奇百怪的，有时化装舞会的主题是海难，有时是蔬菜，有时是马戏团。它们是那么豪华，香槟无限量供应，美食无限量供应，到场的孩子都可以得到一架照相机，能见到上海几乎所有的名人，富翁，交际花，还有上海最美的中国女人，能得到维克多·沙逊亲自为他们拍摄的照片——只是也许很丑。他的舞会名声远扬，一半是豪华，另一半是不堪入目，地道维克多·沙逊的风格。当时的英国侨民，甚至孩子，都以能得到他的舞会邀请为乐事，但没有收到邀请，或者拒绝邀请的人，就忿忿不平地大肆攻击华懋饭店楼顶英国式舞厅里的人和事。

那些1939年的舞会，像熟透了的番茄，在租界最后的繁荣日子里散发着刺鼻的芳香，然后，它就从枝头堕落下来，摔得稀烂。日本人的炸弹激起的烟尘就在窗外飘拂，日本人的军舰就在江面上匍匐，舞会从今朝有酒今朝醉，到强颜欢笑，最后终于停止了。在租界临终时，维克多·沙逊的舞厅改为放映英国电影和战争纪录片，招待留守上海的大班们。那时，他们中许多人再次成了单身汉，太太带着孩子们离开上海了。他们仿佛回到了与太平军对峙的时代，心中百感交集。

他们来到舞厅里，在一团黑暗中排排坐下，仍旧喝着欧洲进口的香槟，仍旧用着华懋饭店擦洗得一尘不染的捷克车料玻璃酒杯。他们望着银幕上的老家，那里硝烟弥漫，与这里一样。维克多·沙逊为他们打气，告诉他们中国人一定会最终胜利的。但他没告诉他们，他已经去了日本，在日本的上流社会活动了好几天，回上海以后，他用华懋饭店的信签给伦敦写了信，他断定英国没有机会与日本共同治理租界，日本人要的是整个租界，整个中国。

时光流逝，沙逊家的舞会，渐渐成了租界的神话故事。后来，到和平饭店时代，连故事都失传了。人们只知道它是豪华的大餐厅：和平厅。直到1990年，一个从香港来的澳大利亚律师来到和平饭店住下，与普通住店客人并无二致。几天后，他提出要与饭店的头头谈谈，他要借这个饭店开一个盛大的化装舞会，客人是香港的殖民时代爱好者。时光

流逝，当年对自己身份的苦恼，现在已成为对海事时代浪漫的追忆。这群人，每两年就找一个东南亚殖民航线上的豪华旧旅馆，将整栋旅店包下，住进当年侨民们住的房间，吃那时供应的食物，再装扮成殖民时代的样子，开一个通宵的化装舞会。那一夜，要喝光那家旅店里所有的香槟，跳遍老舞厅里存放的所有旧曲子，尽欢而散。



摄影：尔冬强

为了那场舞会，和平饭店到南汇的一家招待所里买回先前处理掉的旧家具；为华尔兹，将已做了几十年餐厅的舞厅地板重新打蜡磨光，到香港预订了两百瓶香槟酒和喝香槟的酒杯，这老房子的历史，就这样突然有声有色地出现在面前。他们已经在这房子里工作了这么久，所以，他们觉得这老房子的从前，就是他们自己的从前。这舞厅里令人目瞪口呆的化装舞会，就是旧日景象的重现。海外娱乐团住在这里的几天里，饭店里的员工们大多兴高采烈地加班，吃在饭店里，睡在饭店里，没有怨言。那几天，他们学怎么调新口味的鸡尾酒，他们将饭店的各种旧物指给客人们看，他们像老师傅那样站得笔挺，他们第一次为自己工作的饭店自豪，因为它过去的豪华。就这样，和平饭店重新回到了世界的视野里，它被授予了全世界最著名饭店，是中国唯一一家得到这项荣誉的大饭店。

百年和平纪念碑

2006年，和平饭店隆重庆祝开张整一百年，在北楼的二楼建立了一个小博物馆，为此还在饭店里增加了一个参观项目，客人可以在引导下参观博物馆，旧华懋饭店的传统豪华套房，拉力克玻璃装饰，沙逊套房，以及酒吧和舞厅……还可以在底楼的咖啡座里喝一杯和平咖啡。这是1943年租界解散后，外滩大楼里开张的第一个关于建筑历史的博物馆。

博物馆的铜牌也是椭圆形的，它让我想起西敏寺墙上的那块石碑。它悬挂在小博物馆的门楣上。

和平饭店的开张是从1906年旧汇中饭店的开张日算起的。那一年，模仿英国皇宫风格的汇中饭店，被称为亚洲通商口岸城市中最豪华的饭店。它对面，尚是一栋繁忙的四层楼房，沙逊洋行。要到1927年，沙逊洋行旧址上竖起了外滩最高，最现代的摩天楼，华懋饭店开张。按照维克多·沙逊的理想，华懋饭店被建造成亚洲通商口岸城市中与孟买的皇宫饭店齐名的豪华饭店。这家坐落在汇中饭店对街的新饭店，从开张日起，就成了上海最时髦和高级的地方，它理所当然地被称为当年亚洲最豪华的饭店。华懋饭店与汇中饭店，各自占据着南京路的半个面向外滩的街口，它们的门童对街而立，它们的霓虹灯将整个街口照得如同白昼，它们的关系，就像一个旧贵族与一个新兴资产者在十八世纪时那样醋意纷飞。今日的和平饭店博物馆，却将它们一同揉到自己的来历里。1956年，共产党政府经营的和平饭店开张时，它们已经统一在同一块饭店招牌下。时光飞逝，当年被鲁迅臭骂的西崽电梯工，到底是华懋饭店的，还是汇中饭店的，已经模糊。当年美国海军军官的妻子们，是在汇中饭店等待丈夫的军舰靠港相聚，还是在华懋饭店，要是只看译文，也很容易混淆。但这便是站在和平饭店立场上的历史视野，带着沧海桑田后的浑然一体。

在博物馆里，能看到华懋饭店建筑工地的照片，和汇中饭店定做的瓷器，还能看到华懋饭店时代的洋铁钥匙牌，以及和平饭店时代印有英文毛主席语录的定制信签。曾在华懋饭店舞厅衣帽间里工作的老人捐献出的银质调羹，是博物馆得到的第一件赠品。在这个小博物馆走一圈，只需要十五分钟。这地方让我想起春天艳阳下迅速融化的雪球——比起华懋饭店与汇中饭店曾经的名气与传说，它的单薄让人不能相信。



摄影：陈丹燕

“难道你们的仓库里再也找不出好一点的东西吗？照片，银器，传说中的银水龙头和爱尔兰亚麻床单。”我问马先生，他是主持建立这个博物馆的公关部经理，十八岁时就进了和平饭店。我一直想参观华懋饭店的库房，马先生却一直劝说我放弃这种阿里巴巴式的幻想，他说库房里没有华懋饭店时代的遗物了。不过我曾不相信他，直到我看到这个小博物馆。

“都没有了。当年将华懋饭店和汇中饭店合并为和平饭店时，老饭店留下的，就只有房子和家具。”马先生说。

不过，即使是这样，和平饭店还是在百年纪念日开放了自己的博物馆。前来参观的客人还真的不少，甚至此地成了旅游团在外滩活动的一个节目。

由于它太缺乏展品，它显得局促，甚至感伤。可这正是和平饭店向自己身后回望时真实的表情：它终是无法畅快自然地承接过去。但是，这不能阻止它鼓起勇气，追寻自己璀璨的身世。它有着与衣帽间女工六十年来保留一枚长柄银勺相同的感情，这便是上海人对自己握有殖民遗物时的感情。

PIECE.05
梦想的烟尘岁月

你可能真正理解，梦想在实现时也会有烟尘的，就像无所不在的建筑工地一样，或者说，像一个战场。当梦想的烟尘四起，你并不知道它真正的面容。等它尘埃落下，面纱撩起，你才能知道，这梦想，是不是就是当初你要的那一个。你才能知道，浮现在你心里的，是满足，还是失望。



1993年外滩扩建，气象塔向南平移工程。摄影：Marc Ribud



1920年代的气象塔。摄影：佚名

难为这个法国人，不光记录了气象塔的平移，记录了行人穿行在外滩狼藉工地上的混乱，还记录了1990年代上海最令人印象深刻的景象：空气中无处不在的建筑烟尘。

如今再次看到它在照片的镜头里到处弥散，唤醒了对大兴土木时代的感官上的回忆——那是最为真切的回忆——被搅起的多年积灰像雾一样弥漫在眼前，载重卡车隆隆开过时一路飞扬的水泥细末像毒气一样呛进鼻子，旧建筑轰然倒下时，砖石粉尘如蘑菇云般升起。面颊和额头上感到的微麻，是因为有成千上万细小沙砾正迎面扑来。空气中几乎饱和的烟尘，有时竟能阻止沙砾正常的速度。那些年，很少有人愿意去露天咖啡座会朋友，在那里，杯子里的东西一定要一口喝完，在桌上放一会儿，就不能再喝，飘进水里的细尘像胡椒面一样。读书时将手指插到头发里，常常就摸到头发里藏着的沙砾，它们像树下雨后的蘑菇一样，提醒你外出后没马上洗头。手指伸进鼻孔，感觉那里的黏膜更像烟囱道的内壁。

我想起1992年初夏，我从德国回上海，清晨飞机从高空飞向上海，只看到下面是个笼罩在一团黄褐色中的巨大城市，洁净的阳光如一根根脆弱而锋利的箭，从高空中急速射向城市，但纷纷折断在那团黄褐色的云雾之上，那情形，使我想起了“甚嚣尘上”这个词。飞机轰鸣着降落，好像一枚落进已硝烟滚滚的城市的炸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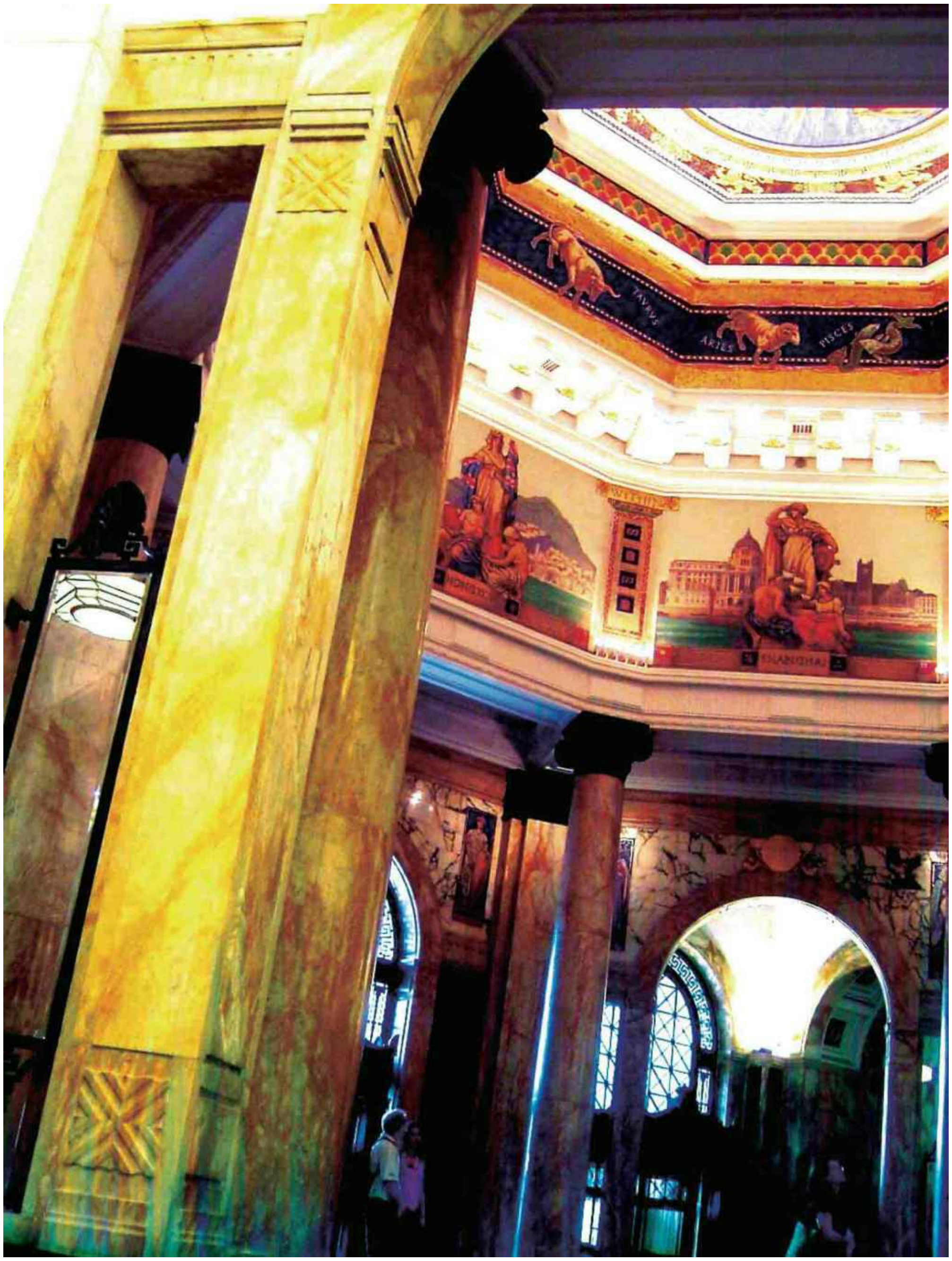
看过了硝烟里的气象塔，再看白云里的气象塔，只觉得从塔建成到平移，它们之间相隔的九十九年，“嗖”的一声，像一只猎兔犬一样，从眼前闪过。连眼睛还没来得及眨，往昔活生生的血腥气已经扑到面前。那是九十九年前的白云，带着大洋上空特殊的气味，咸味的、湿漉漉的味道。那是九十九年前的大风，掀起了白夏布单衣的衣角。九十九年前的黑发在风中飞舞。气象塔下的世界突然就重现在你的周围，那时，气象塔一天报告五次气象，外滩还是白人一手创建的世界，通商口岸城市的繁忙，好像一望无际，永不会休止。对照这两张照片里的景象，我深深地感受到时代的震荡。

外滩正在滚滚烟尘中醒来，如同阿拉伯神话中从瓶子里逃出来的、被禁锢多年的鬼怪。

梦开始的地方

1997年10月31日下午，上海《新民晚报》的经济新闻记者杨俊得到一个消息，正在修整的汇丰银行旧楼石灰顶里找到了从前的壁画。她是个上海女孩，那年二十七岁，高挑苗条。她与几个年轻记者结伴跑去外滩，看能不能为这发现做一条新闻。路过外滩的那个普通的下午，她像从前一样闻到了一股江水在阳光下散发出的土腥气，这股特殊的气味让她想起了小时候由外公外婆带来外滩看船的情形。她想起那时裸露在空气中的胳膊和脸，不一会儿就会在带有咸味的潮湿空气中发黏，然后，她想起了已经过世的外公和外婆，小时候，她被寄放在外公外婆的家里，在他们的家里长大，直到离开家去上大学。那个下午，杨俊向旧汇丰银行大楼走去的时候，心里浮起的，都是一个上海孩子对童年的回忆。她甚至想起了一块块褐色的咖啡，放在洋铁皮罐子里，外公有时取出一块来，放在杯子里，用开水冲成一杯咖啡。她的童年有些小小的享受生活的时刻，有时是与外公外婆来外滩看船，有时是外公冲褐色的咖啡块，那时，石库门的房间里满室飘香。

那天下午，杨俊这样走过外滩，进了大楼，她小时候只看到过这里一直有解放军站岗，他们一动不动，走过的孩子们常常站下来与他们对视，孩子们只是好奇，这一动不动的士兵是不是真人。此刻，市政府已经迁出大楼，这里已是烟尘滚滚的整修工地。



汇丰银行的大理石柱和马赛克壁画。壁画中的上海、香港和东京，汇丰银行在亚洲最重要的口岸城市设立了分行。在壁画中原来镶嵌着汇丰银行的行标，现在已被浦东发展银行的行标不动声色地代替了。如今，这些标志就站在“四海之内皆兄弟”的世界主义理想之下。摄影：佚名

凡是进过中山东一路12号原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的人，大概都不会对门厅普普通通的奶黄色八角形顶部多加留意，然而谁也不曾想到，正是在这层普普通通的奶黄色涂料之下，封存着一笔价值连城的文

化遗产！昨天，当记者跟随正在为这栋“世纪大楼”进行内部改造的上海建筑装饰集团职工爬上简易的脚手架，到达二十多米高的八角形顶部时，几乎被眼前的景象惊呆了。

杨俊第一眼看到的，是一幅由马赛克拼贴的伦敦风景。在工地用的照明灯下，每块小小的马赛克都闪烁着璀璨的光芒，尤其是那些蓝色的，铺天盖地的蓝色淹没了她的眼睛。此刻，杨俊心中只能捉住“璀璨”这一个词。她面前的光柱里飘浮着无数细小的灰白色尘埃，那是从马赛克上剥离下来的陈年石灰碎末。

她孤零零地站在二十米高的脚手架上，第一次感受到阿里巴巴走进山洞那一刻的心情：原来那不是快乐，而是震撼。她心中的感受与阿拉丁一样：原来传说中的财宝是真的。

33幅巨大的彩色马赛克壁画突然淹没了整个视野，细腻柔和富有层次，融合了光学原理的色调，几乎可与文艺复兴时期的油画相媲美。其中8幅4.3米宽、2.4米高的壁画分别描绘了本世纪初上海、香港、伦敦、巴黎、纽约、东京、曼谷、加尔各答8个城市的建筑风貌，并配有8组栩栩如生的神话人物形象；24幅为神话故事中动物的形态；一幅为顶部巨大的神话故事壁画，总面积近200平方米，用几十万块面积几个平方厘米的彩色烧制马赛克镶拼而成。壁画间有一圈英文，意为“四海之内皆兄弟”。

紧接着，外婆家门厅里的马赛克浮现在她眼前。那是黑白两色的马赛克地，六角形的，拼贴出大丽花形状的图案。童年时代，她是乖巧的孩子，下雨天不出门去疯。她独自在拼贴成大丽花形状的马赛克地上玩跳房子的游戏。后来她才知道，许多在上海老房子里长大的孩子，与她有着相同的爱好。寻常弄堂房子里的马赛克地，虽然是旧的，却因为童年而令人充满依恋。

失而复得的亲切轻轻摇撼杨俊的心，仿佛要叫醒她。



汇丰银行大楼是外滩大楼中占地最大、最讲究的大楼。摄影：陈丹燕

上海寻常人家的孩子，一直是伴随着在民间口耳相传的城市传说长大的。他们在祖父辈的生活习惯里认识了这城市原先的物质精神，在周围的建筑里认识了这城市原先的发达，在各家抽屉底、箱笼底偶尔发现的旧衣物、旧照片、旧纪念册里，认识了这城市原先的摩登。但他们身处的时代，让这一切在他们心里带上了似是而非的恍惚，他们能相信，又不能相信。杨俊站在脚手架上，心中只是感叹，原来一切的道听途说，一切的猜想，竟是真的。自己竟然目击了历史现身的一刻。

石灰层一点一点地在她眼前剥落，里面埋藏着她充满故事的马赛克。她的心怦怦地击打着胸膛，她猜想，大概考古的人用一把小刷子刷开覆盖在一个物件表面上的泥土，看着那东西渐渐露出轮廓，也会有这样的心跳。工人们在她身边忙碌，在逐渐显现出来的马赛克前工作的，都是当时上海最有经验和手艺的老工人，为最大限度地保持手的敏感，不至于伤害到那些马赛克，他们都没有用手套。杨俊看到他们的手都已伤痕累累。

老人们有时说起上海从前的辉煌，好像香港电视连续剧一样似是而非。电视台播放《上海滩》的时候，外婆家的弄堂里，家家户户电视机

里传出的电视剧主题曲，曾经在空无一人的弄堂里交汇合唱。原来人来人往的弄堂寂静无人，是因为大家都在家里看香港人演绎的上海故事，富豪和黑社会，黑色的呢大衣和豪宅。上海从前的生活浮现在电视机里。但老人们一边看，一边批判，上海难道是这样的吗？这根本就是广东，不是上海。电视机前的孩子们虽然小，却也渐渐发现，在周润发的黑大衣后面，还藏着一个在人们心中缄默的上海。

“那时的电视机是彩色的还是黑白的？”杨俊有些疑惑地问我，那时她还在上小学，她只记得外婆家的弄堂里响彻了那首粤语歌，几乎一夜之间，大家都能用粤语说：“浪奔，浪流。”

这是伦敦。

这是外国女神摆出来的文艺复兴时代的姿势。

这是文法用词都有些古怪的英文——四海之内皆兄弟——她拿不准它是不是好英文。

那么，上海、香港、伦敦、巴黎、纽约、东京、曼谷和加尔各答，它们在这里以兄弟相称；她能理解为什么上海与伦敦，巴黎和纽约并列，但不很理解并列的香港和加尔各答，还有曼谷。然后，她回忆起历史书上曾经写到过的亚洲故事：海岸线上的通商口岸，欧洲殖民者对亚洲大陆的探险，亚洲海岸线上的那些通商口岸城市的诞生。她此刻证实了，上海原来是这样与世界联系在一起的。如同一个孤儿突然找到了家谱，而且在家谱上找到了自己的名字，上海原来是这样的来历。

满是尘埃的穹隆里，除了伦敦这幅画，其他的画还在修复中，大都被塑料布蒙着，她看到老工人们小心地在墙上擦拭，看到蓝色的细小马赛克在沾满灰白色石灰膏的湿布下闪烁出夺目的光华，那是1925年的泰晤士河。那些老工人的背影，看上去也像从前那些意大利工匠的背影，或者，也可以想象成米开朗基罗在西斯廷小教堂顶上工作时的背影。



1930年代的汇丰银行。摄影：佚名



六十年后的汇丰银行，虽经过沧海桑田，但从照片上看去却了无痕迹。摄影：陈丹燕



汇丰银行时代的青铜狮子是许多关于外滩的回忆录都提及的。当浦东发展银行修缮大楼后，它们又出现在原来的基座上，难辨真伪。甚至它们身上也还能看到1941年日本人留下的割痕，也能看到描写上海的著作《上海陷落》里，记录的铜狮子爪子上闪闪发光的金黄铜色——那是因为过路的人都会情不自禁地去摸摸狮爪——这个外滩传统一直延续至今，被无数游客继承下来了。

英国伦敦金丝雀码头的新汇丰银行大厦，如今的汇丰银行总部前，复制了上海旧行门前的铜狮，在底座还钉有铜牌，说明狮子的来历。摄影：陈丹燕

据历史记载，这批彩色壁画是于1923年由多位意大利工匠制作完成的，展现的是当时汇丰银行在世界各地的发展状况，从壁画开始制作至今已近八十年。不知是什么原因，上海解放前期，这批壁画被人用石灰膏涂没。一笔灿烂的历史文化遗产展露在世人眼前，却仍然留下一个吊人胃口的问号：近半个世纪前，到底是谁，又是为何封存了它？

匆匆地赶回报社，杨俊马上就赶稿子。她心里很激动，也很感动，可要说清楚那五个W，还真是吃力。

Where：她知道那栋楼是原上海市政府大楼，也隐约知道它的前身是汇丰银行大楼。即使她知道汇丰银行这个名词，也并不清楚它在海事时代的洋行中的地位，也还不能体会四海之内皆兄弟对上海的特殊意义。她还不知道，从这里开始，外滩将要第一次来到上海人面前，打开自己，它将被上海人接纳为自己的前世。从这里开始，外滩的大楼就不再是雄伟的陵墓，而成为上海人的阿里巴巴山洞。在外滩寻宝的梦想就这样开始了。

When：她知道是1997年大楼改造，使财宝重现。但不知道1956年是谁将这些壁画掩盖起来，使它们得以逃脱被毁灭的命运。又为什么在1997年它们得以再见天日。这个时机，对这个城市，对它的人民，对她本人都是富有象征意义的。这是历史回眸的时刻，经历了1937年前几十年外滩对中国人的傲慢，再经历了从1941年后中国人对外滩的否定，汤汤一百多年的茕茕孑立，外滩终于等到了成为上海符号的这一天。她并没有完全意识到这个时刻，是上海本土身份的苏醒。如同那些多年来被挡在石灰膏后面的女神的眼睛，它们被擦亮了，伸手可及。

Why：那个下午，面对一张晚报的方格稿纸，杨俊感到了自己对那些第一次出现在上海市民眼前的壁画的爱。她爱它们，如同眷恋在外婆家跳房子的岁月，这种眷恋并带着怜悯的爱正在推动她写一篇充满感情的新闻稿。但是，为什么在这时这样强烈地感到自己的乡土之爱，为什么在外滩也能感受到这种别人在故乡河边才有的乡土之情，她还没有答案，但令她自己吃惊的是，她没有觉得不妥，而是觉得理所当然。在这时，她感到自己对外滩那种失而复得的爱，就是一个上海女孩理所当然的感情。这就是她将那些壁画毫不犹豫地称为我们的文化遗产的原因。这对她来说，没有疑问。

汇丰银行壁画的修复，激起年轻的、懵懂的、敏感的杨俊真挚的归依之爱。她一团火热，但有些词不达意地赶着写稿和发稿。与当时的上海人一样，她在感情上准备好了接受自己城市的历史，但在知识上远远没有。她手里的资料很有限，甚至一时不知道可以向谁请教，可以从哪条线索挖下去。她这时发现，自己对这城市历史是如此的不了解，她不能肯定自己的描绘是否准确。她发的这个晚报头条新闻，题目便是：奶黄色涂料覆盖着问号。

第二天一早，就有许多读者来电话询问壁画的事。紧接着，前一天晚上和当天早晨本市寄出的大批关于壁画的读者来信陆续到了报社，杨俊这才知道，全社会的胃口都被吊了起来。又过了一天，杨俊带去了报社的摄影记者，这次，她看到工地上多了许多中年人和老人，他们都是杨俊的读者，来亲眼看看上海遗物的出土。纽约，伦敦，香港，加尔各达，曼谷，巴黎，东京和上海，汇丰银行的重要支行所在地，全都是海事时代呼风唤雨的商业都市呀。他们就站在杂乱的工地上，呼吸着充满石灰粉末的空气，高高扬着头。从穹顶上面看下去，他们就与那些被褪去的石灰膏的碎片混成了一片，仿佛也是时代褪去的外壳。他们中的大部分人都从来没进过这栋大楼，从前它是英国人的银行，后来它是共产党的政府办公楼，市民们很难进去。他们中的大部分人也是第一次看到那些壁画。它们都还没有修复，隔着脚手架，其实也看不真切，但他们还是想来看一看。

对旧时代的记忆，因此而苏醒过来。杨俊这个年轻记者的热情，点燃了全社会的热情。她看到中央电视台的采访小组也在现场，记者正以抬头仰望的人群为背景，报道壁画面世。

上海史专家和上海殖民建筑史专家纷纷接受各家报纸杂志的采访，上海老人和上海掌故收集者也纷纷在报纸副刊上发表小型回忆和考证，中文系毕业的编辑和新闻系毕业的记者运用自己的所长推波助澜，那些上海旧租界各处被遮盖在石灰层、泥灰层，甚至旧报纸后面的浮雕、雕刻、壁画遗迹纷纷破土而出，有人想起了延庆路上黄房子被泥巴盖住的人像，有人想起了法国总会大堂里当年柱子上的浮雕，考古的热情弥漫在上海人的心里。对城市旧貌的再发现，带来了佚散首尾但仍旧栩栩如生的往事，与探险和侦探般的乐趣。

说起来，这可以算作是上海有史以来，第一次外滩历史自然而然的

全民普及。上海人第一次热情参与外滩历史的发现，从普通市民的个人历史出发，去追寻外滩的过去，人们第一次由衷地感到外滩与自己的联系。这是外滩建立以来上海人从未有过的心情。

杨俊每天都报道壁画的最新进展情况，她的报道总是在晚报的头条位置，总引起广泛的注意。那是个充满热情的梦幻时刻。她渐渐意识到自己接近了那个新闻要素中的who。他是1950年代在外滩开始从建筑物上摧毁西洋雕像、拆除洋行标志的时候将壁画覆盖起来的人，他是谁？杨俊是个读《旧上海的故事》和《新上海的故事》，同时也听着外公外婆的上海传说长大的孩子，她在内心有种追寻上海本土历史的热情。像许多跟祖父母和外祖父母长大的上海孩子一样，她也有种从长辈那里传承下来的缄默但固执的本土立场，这种立场甚至比他们的父母来得更固执和自然。这种隔代遗传，使她对隐藏在壁画事件里的那个人，更有兴趣，而且感恩。与许多上海孩子一样，在她的成长过程中，老人们将上海人独特的孤独感轻轻撒进她本是一张白纸的心中。她对默默保护城市记忆的老人总怀有敬意，而且还有依赖。她似乎本能地懂得，要是没有那些老人，她将像大卫·科波菲尔一样，完全成为文化上的孤儿。也许，这就是杨俊非常认真地寻找这个“Who”的动力。

一周后，雪片般的来信飞向本报，无数热心的读者带来了揭开外滩原汇丰银行“世纪壁画”之谜的线索。

市委老干部局77岁的杨孟亮先生致信本报称，是当年承担改造设计任务的上海民用设计院院长陈植总工程师为保护这批艺术品，而提出了用涂料覆盖的方案。记者通过各方寻找，昨天傍晚终于在华东医院找到了已经95岁高龄的“世纪老人”陈植先生。

陈植出现在杨俊面前的时候，已经不是当初那个风华正茂的宾州大学建筑学院的中国学生，不是旧照片里站在他终生的好朋友梁思成和林徽因后面欢笑的英俊江南青年，不是宾州大学乐团性格开放的法国号手，不是在上海和南京举办过个人演唱会的男中音，不是华盖建筑事务所一心想要使中国建筑复兴的合伙人，不是那个因为设计了有宽大明亮窗户的银行而大受好评的设计师，不是那个为了爱惜中国大学自己培养出来的本土建筑师，而用自己系主任的薪金为学生买照明灯的教授，而是一个穿蓝白条子病号服的老人，他正在洗脸。

他藏在皱纹里机警的眼睛，还有他脸上的不动声色，刹那间让杨俊想起了自己的外公。她想起了自己笃信伊斯兰教的外公，经年累月地每天五次，悄悄洗干净自己的手和脚，擦干净一领草席，在家中一间极小的房间里，面向麦加的方向，无声地朝拜。在杨俊看来，这就是一张有信念的老人的脸。

几乎就在这一刻，只知道陈植是退休总工程师的杨俊，就在心里认定，这一定就是当年保护了壁画的人。

陈老紧握助听器仔细听着记者的提问，时不时用手拍打自己的头，仿佛使劲地回忆着什么。老人说，覆盖壁画是1956年的事情，那时候他承担了原汇丰银行大楼大厅的改造设计任务。记者反复问陈老，当年是不是他为保护壁画而提出了用涂料覆盖的方案？刚刚还十分兴奋的陈老突然沉吟着说，过去的事情我已经记不得了。

对陈植来说，杨俊真是太年轻了，杨俊的追问真是太单纯了。

她不知道这位老人在1950年代初，如何被之江大学建筑系的学生们追问，当年自己拿出薪金来为学生加装照明灯，到底出于什么样的反革命居心。她也不知道这位老人在1960年代时如何能够保全了自己的家不被红卫兵查抄。

她不知道这位老人在1970年代建造文化广场时，因为是被打倒的技术人员，必须每天提前到办公室，为全办公室的人灌好热水瓶，扫好地。每星期三次的政治学习时，他一直都是被批判和清算的靶子，必须接受所有同事的批判。但剩下的时间，他又必须为所有的图纸把住技术关。她也不知道这位老人1980年代时独自考察了上海二十多处通商口岸时代以来劫后余生的都市公共建筑，向市政府提出了《保护上海近代建筑刻不容缓》的书面意见，直接促成了上海第一批优秀建筑作为市级文物被保护下来。但华盖事务所当年设计的优秀建筑，却一一被当地政府拆毁。只因为这是当初自己手里设计的建筑，陈植才没有力争，只是保持沉默。但被理解为老人自己也默认那些建筑没有保护价值。

她不知道这位老人拒绝了一个又一个建筑史研究生们以他的建筑师生涯为研究对象的论文采访，他对自己个人的事绝口不谈，但对指导研究生们的其他论文从不拒绝。她也不知道他曾经一次又一次主动纠正研究者对上海历史建筑和中国近代建筑业研究时出现的史实错误，他曾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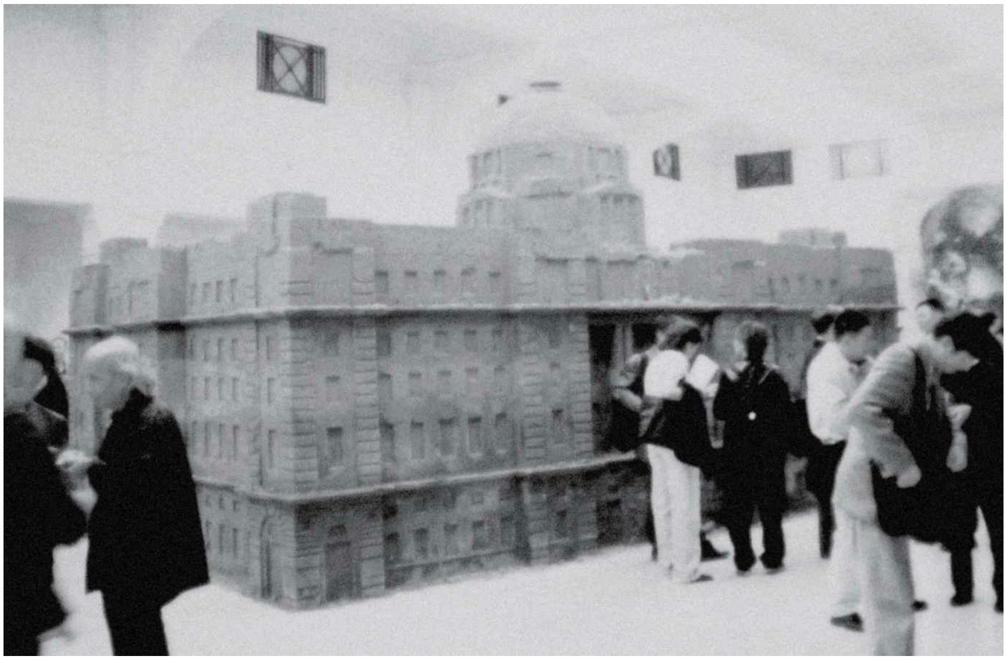
信给年轻的研究者说："我行将就炉。向我垂询，为时已不多，望多'利用'，现在不抓，越来越失真，甚至谬传矣。我之所以如此急于编资料，目的只有一个，将我这个活见证所知的一切，摘要留存。"

杨俊来不及知道这么多往事，就来追问陈植，真是太鲁莽了。她太想找出那个保存了城市梦想的功臣，太想对他说声谢谢，太想给这个壁画的传奇找到一个美满的结局。

虽说陈老自己称记不起往事了，但他的护理工在一边说，陈老前天晚上看了东方电视台关于"世纪壁画"已经复原的新闻后十分高兴，一直喃喃自语着什么。当记者起身告辞时，老人坚持一定要送到走廊口，并久久握着记者的手说："谢谢你们。"

杨俊即使不知道那么多、那么复杂的背景，但也能感受到陈植那声"谢谢"里面有复杂的含意。她因此而想起自己所认识的那些阅历丰富的上海老人，他们都深深懂得规避之术。她握着老人的手，感受着他松弛而温暖的手掌里传达出来的沧桑，以及对她的安抚和鼓励。

记者立即联络了提供线索的杨孟亮先生。原来，他当年是市政府办公厅行政处的一名科长，被派去参加原汇丰银行大楼改建成市政府办公大楼的工作，由于1956年5、6月份苏联舰队访问上海，大楼内市政府用来接待贵宾的大厅必须在1956年第一季度改造完成。当时有人提出大厅上方的壁画太商业化，改造时敲掉算了。有一天，杨孟亮陪同负责改造设计工作的上海民用建筑设计院院长陈植登上脚手架看壁画，陈植久久地凝视着壁画，突然，他说："敲掉太可惜了，那么好的艺术品，还是刷上涂料吧，这些马赛克是经过特殊处理的，应该不会受腐蚀。"此后不久，市政府同意了这个方案。77岁的杨孟亮先生激动地说："那么多年了，我还记得当年的那一幕。"



2002年上海双年展上著名艺术家黄永砯的作品：

《汇丰银行——沙做的大厦》。表达中国人心中对租界遗痕的感受。

摄影：陈丹燕

虽然陈老极力回避过去的事情，但他的护理工在一边说，老人看了电视新闻高兴极了，一直喃喃自语，还不停地打电话给老朋友们。为躲避镜头，陈老与东方电视台记者玩起了“捉迷藏”，先是决定第二天上午8点30分出院，后又突然提早出院，让决定“偷拍”的老记扑了个空。记者跟踪至陈老家，再次被陈老婉言谢绝，摄像师只拍到了陈老的一幅画像。记者们又赶至当年市政府办公厅行政处处长李家帜家采访，刚进门，陈植老院长恰好来电话，他让老李转告记者们：“保护壁画不是我一个人的决定，是当时所有有识之士的共同决定，我已经老了，就不再抢镜头了。”

杨俊停止了对老人的采访，但她懂得，当初如果不是老人提出覆盖的方案，她就再也没机会发现这城市的真相。她把这位老先生视为将城市文化薪火相传的勇士，直到今天。

第二年，杨俊到加拿大采访，在那里的一个上海人聚会上，她遇到一个上海青年，他向她走来，问她是不是那个写外滩壁画的记者。原来，他就是陈植的外孙，他是加拿大一家著名的建筑设计公司的设计

师。那时，壁画已经修复，成为外滩最夺目的亮点，人们只要知道它的故事，都会在经过汇丰大楼的时候，拐进去看一眼八角厅里的壁画。人们在那里抬头仰望，光华烨烨的壁画使他们忍不住探寻外滩的过去，八角厅里笼罩着点石成金的梦幻气氛，使他们不禁感受到了时空的交错。“如果回到它的从前，将会怎样？”这自然而然来的问句，唤醒了人们多年在心中深埋的复兴梦想。杨俊和陈植的外孙在那旧法国殖民地的城市一角回忆起1997年的外滩故事，回首往事，他们这才发现，再谈起那些当年总是在头条刊出的壁画新闻，已成了在万里之外对自己故乡传奇的思念。

在那个蓦然回首的年代，怀旧的情绪油然而生。这种情绪对上海来说一点也不陌生，但这感情里饱含着的对城市复兴的期待却并不容易捕捉到。年轻的杨俊在一篇报道的最后几句感叹道：“有谁知道这些神秘的大楼里还埋藏着多少故事？”这是她经过外滩大楼时最真实的心情。这简单的问句，却问出了整整一代人的心里话，或者盼望。这一年，天时地利人和，一代人，一个城市，一个时代，都准备好了去回答杨俊新闻元素中的最后一个W——what，在外滩和上海人的心中，正在发生什么？

“对外滩有了好奇，有了归属感，也有了梦想。”杨俊说，“想要把那些被覆盖的过去都找出来，把那些老去的大厦全都修好，想要整个城市恢复从前的活力，想要在街头巷尾口耳相传的城市奇迹再次成为现实，想要为这城市的复兴做出自己的贡献。”从前，没有人这样明确地说过，或许，也没有人这样明确地想过。此刻，这心愿像冰山终于融化一样，在人们心中发出惊天动地的动静，泛滥成汪洋大海。

但是，1997年人们爆发出的对外滩，对老房子，对过去历史湍流不息的钟爱，究竟会奔流向哪里，却没人知道。

Mon the Bund

M生得高大壮实，喜爱用鲜红的唇膏，喜欢穿靴子，即使常年生活在闷热的亚热带，她也爱穿着齐膝的皮靴在香港上环起伏的窄街上走来走去。

M从很年轻的时候起，就离开墨尔本，来到香港。她没什么澳大利亚口音。1989年，香港正动荡不安，她在香港旧牛奶公司冷库的楼上开了一家小西餐馆，餐馆的名字叫：Mon the Fringe。看上去像法国新感觉小说的名字。她身上也有种新感觉小说的气味，一种既雅致自在地享受着什么，又敏锐尖刻地颠覆掉什么的新感觉小说的气味。

她是个大厨。

她最推崇土耳其一带的食物，因为它们来历甚是复杂，菜谱很精致，吃的形式也成熟了。她有时从香港到大陆，沿着古老的东方丝绸之路，一路旅行到中东，到西亚，一路寻着各城市精致的本地馆子吃过去。旅行回来，她就给自己馆子里的菜谱增加几个西亚或者北非的新菜，但她不肯说那些菜是混搭的菜式，只说它们现代而不混搭，经过精心准备而不过分修饰。在表白她的菜式时，M表现得清高倔强，就像表白她自己。这个世界，丰富多彩的手艺人渐渐消失在机器强大地覆盖一切的新姿态里，而大厨们却在旧时代的废墟里脱胎而出，成为最有文化表现力的人，他们不再只为满足口腹之欲而穷尽自己的智慧，他们创造新菜式，如同创造一种直指大同世界复杂感受的哲学。他们的客人，坐在一只白色陶盘子前，心口并用，跟随那些食物作环球旅行，探索自己对《圣经》里的通天塔终于建成后，身心的感受。

我以为，M正是这样一个大厨。这就是为什么我站在香港上环她的第一间餐馆门前，心中感受到附近油然而生的新感觉小说气味，或者说，影影绰绰的杜拉斯和越南的气息。

因为香港，M认识了上海。1980年代末，上海的大街小巷里到处散

发被遗弃的感伤。梧桐树叶掩盖着多年失修的深受装饰艺术影响的小楼，和平饭店里的老侍应生说着1940年代的英语，外滩大楼的外面挂着成串十五瓦特的灯泡，在夜晚勾勒出外滩的天际线。她在这个颓唐的城市里到处闲逛，有时在小馆子里吃阳春面，有时和她的朋友去海鸥饭店喝上海咖啡。隔着没有用玻璃清洗剂清洗过的白蒙蒙的玻璃，她眺望外滩，灰蒙蒙的楼群像一条冻僵的大蛇。幸好有屋顶上的红旗，那一小块一小块翻飞的红色，使外滩生动起来。

M对那些漫天飞舞的红旗印象深刻。她喜欢它们所表现出来的社会主义气质。

1996年，M得到一个机会，到和平饭店扒房做了两星期客座大厨。在M看来，那里什么都不对。倦怠松懈的厨房，处处将就的中国厨子，老掉牙的口味，塌着腰走路的侍应生，甚至佐餐的法国长棍面包，什么都过于陈旧，什么都过于孤陋寡闻，什么都过于没有激情，什么都过于窘迫小气，M见识了外滩唯一一家西餐馆——从前上海最重要的传奇和骄傲如今的模样。每一天，它的现状都能激起她的愤怒和激情。于是，两个星期结束后，她起了在外滩开一家西餐馆的念头。



在5号楼顶上，对面是浦东。摄影：陈丹燕



旁边是外滩大楼著名的天际线，红旗在阴沉而坚固的殖民时代遗物上猎猎飞舞，这是后殖民时代最动人的景象。摄影：陈丹燕。

那一年，旧汇丰银行大楼刚刚腾空。

地址就选了好几年。终于定在了外滩，定在和平饭店与东风饭店底楼的肯德基炸鸡店当中，一栋老大楼的顶层。那是1980年代初外滩大楼翻修时做的加层，曾经是海运局的海事电台。M看到它的时候，里面堆满了乱七八糟的东西，连电都没有。她在一大堆杂物和垃圾里蛇行向前，来到一扇门前。她推开门，看到了一个荒凉的大露台，只有红旗猎猎作响。对面的浦东正是当年世界最大的工地，塔吊在阴霾的天空下林立。金茂大厦尚未完工，但它已经在脚手架里闪闪发光。笨拙的东方明珠赫然在目。M觉得它很丑，但她并不反对它直直戳在眼前。她旁边的海关大钟正沉默地走着。香港回归那天，大钟的西敏寺报时曲便被废止，不再报时。不过那英国钟面仍使她感到熟悉。



1990年代的外滩大楼，一到夜晚，到处都是黑洞洞的窗口。摄影：陈丹燕

Mon the Bund建立在1980年代初外滩大楼加层工程时加盖的顶楼里。摄影：陈丹燕



Mon the Bund建立在1980年代初外滩大楼加层工程时加盖的顶楼里。摄影：陈丹燕



从沾满雨痕的窗子望出去，能看到远处的塔吊，和近处死气沉沉的老房子。
摄影：陈丹燕

大风扑面而来，M站在开阔的露台上，在心里点头：“好吧，就是

这里。”

就这样，M on the Bund开张了，它是1949年后出现在外滩的第一家由外国人独立经营的西餐馆，她觉得自己像个拓荒者。

此前在外滩，晚上只有和平饭店的楼顶灯火通明，漂浮在一大片昏暗的屋顶之上，像夜航在海上的大船。南楼的那个，是外滩最早的屋顶花园，1920年代，美国海军军官的妻子们曾在那里消磨等待军舰进港的时光。北楼的那个，1930年代时，客人站在那里吹风，曾感到自己是站在整个世界的中央。后来，站在和平饭店的屋顶花园向两下望去，都是夜色。如今再望，经过桂林大楼屋顶下的裸体雕塑，经过浦发银行的罗马圆顶，就看到远远一处明亮的露台从灰白的夜雾中浮起，白色桌布的一角如海鸥的翅膀一样低垂着，人影晃动，闪光灯闪电般地亮了一下，又亮了一下。即使隔了那么远，都能看到那些身影里的自命不凡，特别是端着托盘的黑衣侍应生们。那便是M on the Bund——1999年全外滩最时髦，最昂贵，侨民最集中的西餐馆。

屋顶上的M on the Bund，立刻就成了上海的时髦去处，这是自从华懋饭店的考夫曼和他的时髦客人们离开华懋饭店屋顶花园四十多年后，外滩再次出现的外国时髦。去往加层的电梯门一打开，就有种花团锦簇的昏暗围了上来。然后，能看到珠帘，黄色的直筒灯，天花板上的纹饰，曲线，处处都是1940年代在上海大行其道的装饰艺术痕迹。当年建筑里的装饰艺术，如今都已深深沉入油污，灰尘，年久失修和1980年代初对捷克式轻快的东欧风格的模仿中，在此地再见这全无伤痕的装饰艺术风格，打扮出一个似曾相识的新天地，上海人只有心中涌出无尽的惊喜与嗒然若丧。然后，再看见启蒙主义时代的东方象征：一只装着飞檐顶的木头鸟笼。这东方情调点缀在装饰艺术里，一只精心整理过的中国条案，一片针法精美的绣片，黑发女子温婉顺从的笑容，异国情调散发着沉甸甸的异香。但是，它不过分。转眼就能看到窗外飞舞的红旗和近在咫尺的老英国钟，以及东方明珠和金茂大厦。后来，海关大钟恢复报时曲，采用的是1966年红卫兵小将制作的《东方红》。当钟声每一刻钟响彻整个餐馆时，这里便成了后殖民戏剧的舞台，充满了令人玩味的戏剧冲突。欧洲游客最喜欢来这里，法国人在这里能消磨好几个小时，与其说因为那些酒，不如说更是为舍不得那包围他们的风景。

它再也不是简陋加层上堆满杂物的破房子以及荒芜的屋顶了。



Mon the Bund的露台。摄影：陈丹燕

东方主义者在这里看到了通商口岸时代的遗迹，而后殖民主义者则看到红旗和大钟。时髦追逐者终于在这里吃到了外国杂志里提及的冰得恰到好处的葡萄酒，烤羊腿以及澳大利亚点心，终于心中有了四海一家的感受。怀旧者在这里发现了一个未曾毁灭的过去，珠帘，曲线，既紧张又舒适的华洋杂处，空气里的咖啡气味。穿着漂亮的女机会主义者捕捉到外国商人眼底里的寂寞和跃跃欲试，她们常有种进退自如的幽默态度，还有对奢侈直白的渴望。她们最喜欢起身离开自己的桌子去洗手间，她们在店堂里摇曳而过，金鱼一样自重。好事者在这里看人和被看，加上一份地中海食物。大多数中国人想不到要尝试M提供的中东食物，那不是上海式的时髦。上海永远想要与巴洛克相关的一切，要华丽与正宗。思乡者找到了礼拜天下午侨民聚在一起唱圣诗的机会，在上海的外国人总能在这家餐馆里碰见，即使是来自菲律宾的加尔文教派的信徒，也有机会在这里相遇。2003年开始，这里每年春天都邀请香港英语文学节请来的外国作家顺访，作家们在这里用英文朗读作品，回答听众的问题，为读者签名，作家们大多数都有流散的背景，美国的第二代华人移民作家，英国的斯里兰卡作家，生活在英国和印度两地的印度作家，不会说中文的马来西亚华人作家，用中国古典文学作为小说另一条枝干的澳大利亚作家，作家们在酒吧里朗读自己的作品，谈论自己对全球化文化的看法，就“一个异乡人在异乡的写作”的题目作小组讨论。席

间，有个在上海旅居多年的老先生高声提问："你谈论了不少关于上海与其他世界大都市的比较，那么，你想过没有，上海为什么不可以就是它自己呢？为什么它必须与别的大都市比较？"上海史的研究者可以轻易地从这个问题回想起当年《字林西报》上侨民在通讯版对上海命运的讨论。

M在她的餐馆里并不怎么张罗。她穿黑色衫裙，棕色皮靴，抱着双臂，像个严肃的小说家那样四下打量，她身上没什么烟火气，也不亲和，但很自信。

中国各地的报纸杂志开始谈论Mon the Bund，记者们，编辑们，美食专栏的作家们，散文作家们，纷纷造访这里，各国的过埠名人也来这里吃饭。澳大利亚领事馆里的年轻官员喜欢这里，渐渐将一些领事馆的文化活动安排在这里。于是，M成立了媒体联络部，由从新加坡来的印度女子蒂娜负责这方面的事务。侨民们第一次在上海纪念乔伊斯，举行上海布鲁姆日漫步，就从Monthe Bund出发。北京的侨民圣诗合唱团到上海，也在这里演出。圣诞节前夕的阴霾下午，基督徒们带着孩子和老人来到酒吧，举行了一次音乐礼拜。文化方面的事由从澳大利亚回上海居住的欧亚混血儿简妮负责。简妮的爷爷在海关工作，爸爸是汇丰银行的职员，她的奶奶却是个中国人，妈妈是个英国人。他们家在太平洋战争时离开上海，直到她从墨尔本的一个剧院里退休，回到上海居住。

Mon the Bund成了外滩的一盏上海侨民生活的明灯。

对我来说，它不光是个擅长中东菜式并冰有好酒的西餐馆，有时更像一个侨民文化俱乐部。这里如此容易就让我想起租界时代，想起犹太人希夫画的那些1930、1940年代的上海人和外国人，想起那种既令人激动，又令人感到羞辱的城市气氛，想起在华洋杂处的年代里那些微妙的种族间和文化间的藩篱。当我第一次在伦敦的拍卖行里看到东方通商口岸滩地从前的油画，当我看到那些总是从水面上平视的滩地，想到的竟是Mon the Bund门庭里的订座卡片。那张2002年制作的餐厅卡片传承了十九世纪以来上海侨民喜欢的外滩形象。在蓝色水波之上，外滩大楼起伏着。用一支小小的箭头指向广东路口的房子，在箭头旁边标明Mon the Bund。1860年时，外滩的丰泰洋行也在它的宣传画上如此标明过。

M没有沿用中山东一路的地址，而是重拾Bund。在1999年，这是个

许多出生在1949年以后的上海人都不晓得的老词。在帕西语里，Bund是堤岸的意思，当年在印度，英国人跟着印度人这样称呼堤岸。渐渐地，它就成了一个英文词，用来称呼通商口岸城市中由堤岸形成的带有码头的主街。随着英国快帆船步步逼到东方海岸线的深处，一个新英语单词，一种相似的水边风景，也一路在通商口岸城市的海岸或者河岸上落地生根。

在酒吧里举行的英文作品朗读会，M感谢从美国和澳大利亚来的作家朗读他



在酒吧里举行的英文作品朗读会，M感谢从美国和澳大利亚来的作家朗读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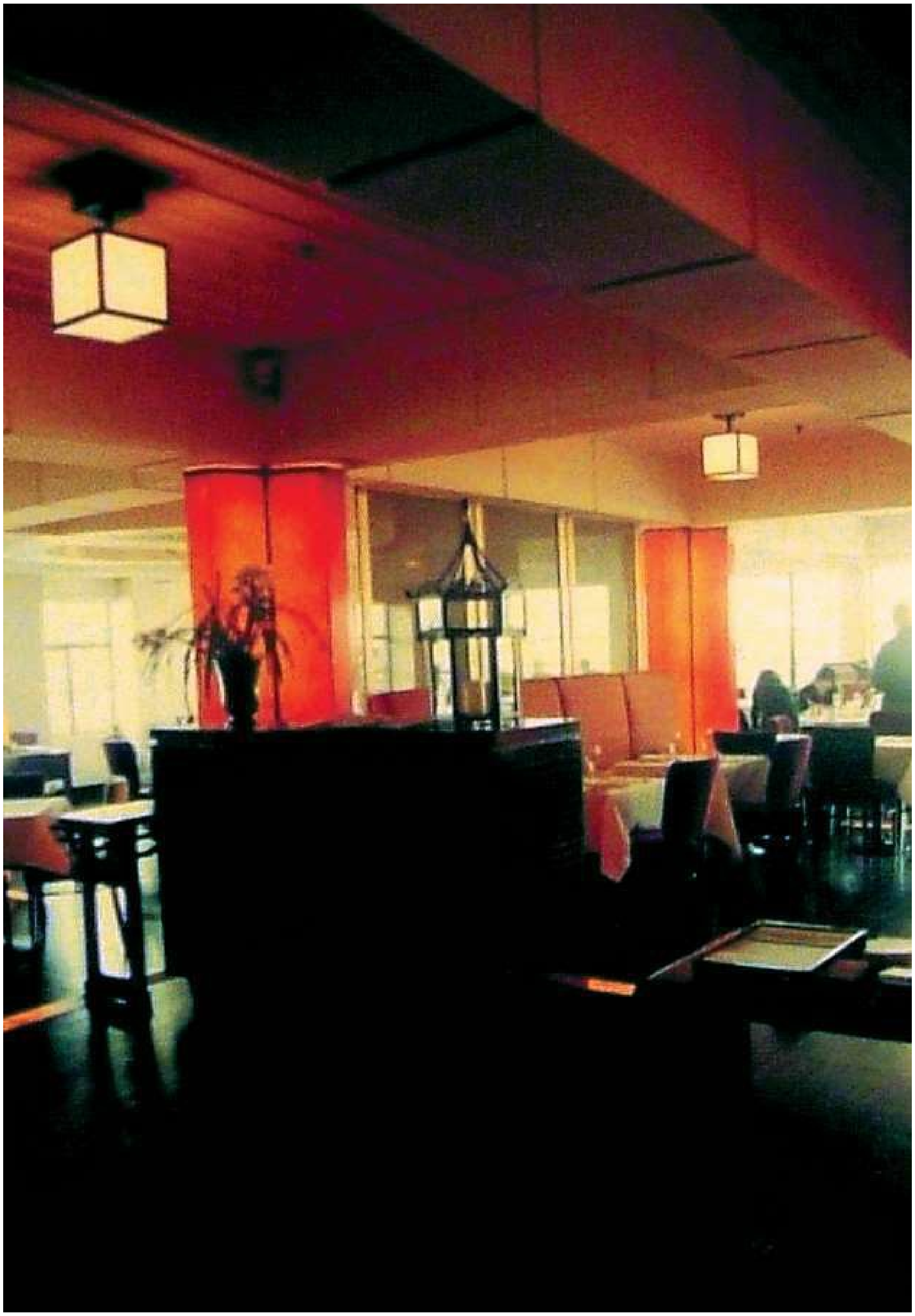
们的小说。摄影：陈丹燕



Mon the Bund的店堂，坐在一派1930年代上海风格里，怎么也想象不到，这里本来是1980年代初最简陋的加层。摄影：陈丹燕

M也没沿用上海人几十年来印在成千上万个上海产人造革包上的外滩天际线图案，而是用了当年殖民者看外滩的角度。从这个角度，外滩呈现出十九世纪亚洲各地通商口岸城市堤岸符号般的形象。

从那个角度看加尔各答、澳门、新加坡、广州、香港、上海这些通商口岸城市，它们就是孪生兄弟。有一样的堤岸码头，一样的建筑，一样的英国飞剪船，那是殖民时代东方通商口岸的标志。英国带有枪炮的商船一路停在东方靠近水边的泥滩上。先是在孟买，英国人下船，上岸，在泥滩上建房子，一楼放船上卸下的货物，二楼住人。就将船停靠在不远的锚地里。印度很热，他们在水边建的房子通常附加了一个宽大的外廊，用来遮阳，通风，使房间尽量阴凉些。殖民地的工作时间通常是上午10点到下午3点，商人们有很多闲暇。下午，他们将下午茶摆在外廊里，然后就一路向东亚的腹地深入。



Mon the Bund的店堂，有时需要订位，才能保证有张桌子。人们常说，这里是个可炫耀的场所，客人们穿晚礼服来吃饭，也不会觉得尴尬。但即使穿晚礼服，客人们也并不傲慢，反而这里的侍应生更难对付。摄影：陈丹燕

要是忽略夹杂在房子中的树，和被房子挡住的山冈这样地理上的细节，几乎难以断定它是广州，还是新加坡，或者是上海。但无论将它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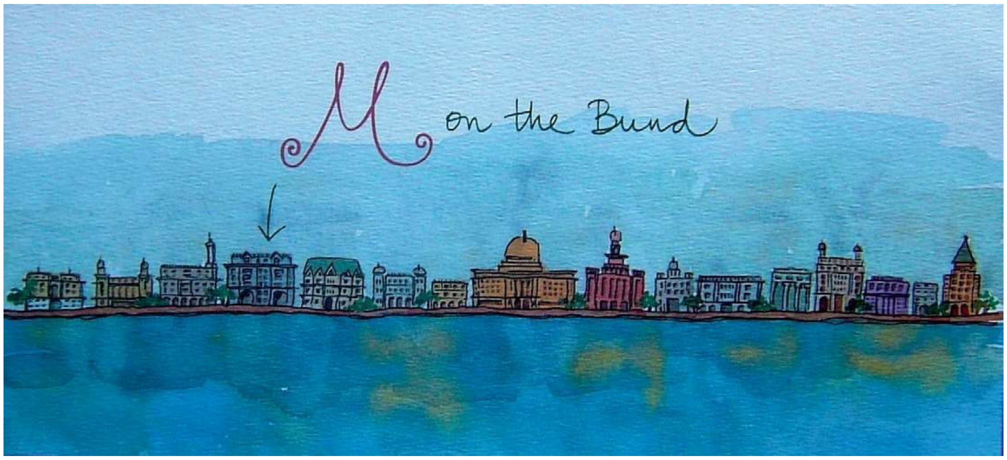
单独地放在哪里，它们都是他者。于是，那房子，被称为东印度公司式，那堤岸，被称为Bund。

那从水面上遥遥眺望Bund的角度，从十九世纪起出现在亚洲最早的油画里。那些古董油画，现在已只能在春秋两季的拍卖会上看到，但类似的画面，却能在上海外滩看见。先在被挖掘出来的汇丰银行壁画上看见，然后，在M的订座卡片上再见。

M将外滩的老底翻出来，印在自己餐馆的卡片上。

这难道不会令人想起殖民者的遗传密码吗？就像中国人在外滩不得不联想得多一点，侨民们也会有相应的联想。这里的街区和大楼即使早已远离了租界时代，但时代轮回，总是充满了暗喻和机锋，人们内心的比较绝不缺少历史感。

表面上镇定自若的客人们在店堂里各自感到了不同的压力，这不是一个让人放松的空间。英国人觉得这是个炫耀的地方，像外滩从前一样，炫耀财富。中国人觉得这是个必须要讲英语，才能得到平等服务的地方，自己此刻最好是高等华人。久居纽约的上海人在这里想起了唐人街。要是忽略了唐人街的脏乱，和这里的炫耀之气，里面种族隔离的紧张气氛，是一致的。而从南亚英国殖民地来的斯里兰卡人，则想起了自己的家乡，想起那些殖民地时代留下的、海边上的大房子，这十年里外国人又回来租下它们，修好了它们，将它们变成昂贵的旅馆和餐馆以及住宅。本地人对此又爱又恨，爱的是城市变得有生机了，恨的是外国人又将最好的地方占为己有了。他坐在面向黄浦江的窗前，把着酒，说："我不知道，什么时候，命运能不再给东方殖民地人民出这些难题。"



Mon the Bund订座卡片。



东方航线上的BUND：加尔各答。十九世纪油画，现存伦敦Martyn Gregor拍卖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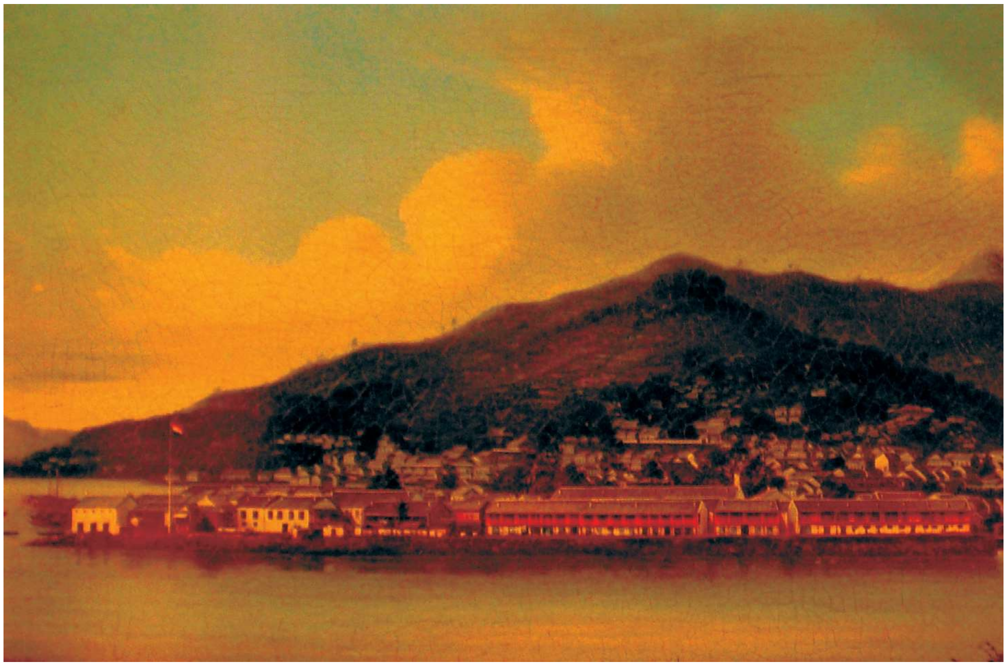
东方航线上的BUND：新加坡。十九世纪油画，现存伦敦Martyn Gregor拍卖行。



东方航线上的BUND：澳门。十九世纪油画，现存伦敦Martyn Gregor拍卖行。



东方航线上的BUND：上海。十九世纪油画，现存伦敦Martyn Gregor拍卖行。



东方航线上的BUND：广州。十九世纪油画，现存伦敦Martyn Gregor拍卖行。



东方航线上的BUND：香港。十九世纪油画，现存伦敦Martyn Gregor拍卖行。

M站在鸟笼旁边，轻轻挂着一张长脸，鲜红的嘴角向上挑起，挑着一些讥讽，看本地女孩亮闪闪地望着外国男朋友的眼睛，看本地人打开菜单看到价钱时努力镇定自己的表情。她那样子，比一个餐馆老板娘，更像喜欢钻牛角尖的女知识分子。我相信她能感受到客人们的心情，并且甚为不以为然。

有一次，一对中国年轻人在店堂里与侍应生吵了起来，他们指责侍应生故意怠慢他们。他们指名要见M。M回话说，手里正忙着，等会儿再说。她的态度火上浇油，于是，她听到他们在骂白色垃圾。

这是后殖民时代人们对白人的侮辱。

M将这个故事告诉我时，她原本总是强硬的脸上浮现出一种悲哀。“中国人可以在我的店里，叫骂我们是白色垃圾。”M轻轻说，“中国的青年能骂出这种老掉牙的词来，你说到底是谁满心想着殖民的过去？到底是谁紧抱着殖民的历史不放？我不是一个殖民主义者，也不是所谓的东方主义者。来这里的人竟有这种联想，这只能说他们心中自有难以抹去的殖民想象。”

要是没有去上环的Mon the Fringe，我也许不能赞同她的辩白。

在香港她的餐馆里，我从没这种殖民地的敏感。而在外滩，这种气氛的确令我如芒在背。在香港，她的餐馆是个亲切的所在，带着一股在1960年代度过青春的人特殊的旖旎又无羁的趣味，而在外滩，她的餐馆里却游荡着一种似曾相识的海事时代欧洲人发霉的殖民隔离的气氛。

在香港，沿着上环起伏的坡路，向旧牛奶公司冷库走去，那里与兰桂坊仅一街之隔。经过香港FCC古旧的大门，就到了她在香港的餐馆Mon the Fringe。这也是一座香港有名的老建筑，常有访古的游客拿着书寻来。M就是喜欢将自己的餐馆开在当地的老建筑里。

她的餐馆门面不大，灰绿色的墙壁，黑色铸铁的楼梯扶手弯曲出夸张的曲线，缱绻的曲线是M的标志。那里到处都是曲线，椅背、烛台、细碎的镜子拼贴、古旧的宽条地板、墙壁上古典的女人侧影的素描。与M on the Bund的装饰艺术风格相比，在这里更能体会M自身的喜好。甚至香港的菜式与上海的都不同，更加轻松和国际化，而且更自由自在。

阴郁潮湿的傍晚，穿白衫黑裤子的侍应生们正在整理桌子，点亮桌上红色烛台里的蜡烛，经理伊丽莎白·哈布斯迎上来，她穿着与餐厅的绿墙十分般配的绿碎花长裙，她温暖地微笑着招呼已经订了座的客人。从楼上的窗口望出去，兰桂坊的路灯照亮了舞剧的大广告牌，香港正在上演《苏丝黄》，那个扮演苏丝黄的美丽女演员是我朋友的女儿，来自上海。客人们陆续来了，年轻的本地人，情侣们，手里握着香港导游书的欧洲游客，烛光温和地在他们的脸上跳跃着，感受不到Mon the Bund的客人们身上散发出来的紧张。

在外滩的M on the Bund，隔着加热过的白色陶盘里M向我推荐的伊斯兰风格的烤羊腿，我告诉M自己的特殊感受。这真是一种特殊的，令人困惑的感受。她就坐在我的左手边，在她肩后能清晰地看到海关的大钟，每隔十五分钟，它都会送过来响亮的《东方红》曲调。那是个阳光温暖的中午。来自阿拉伯的香料气味细若游丝地冉冉上升，我想起M所说的话："来这里的人竟有这种联想，这只能说他们心中自有难以抹去的殖民想象。"我想，站在她的角度，她也许是对的，她只是一个2007年在上海生活的侨民。

"我只能说英语，所以，我只能做与英语世界有关的文化活动，只能开西餐馆，事情就是这样自然和单纯。"她说。

这也许也可以解释她常常对客人们面带讥讽，出现在她店堂里的那些悻然不悦的近代史爱好者，那些离开桌子在店堂中间招摇而过的女机会主义者，以及那些津津有味地在专栏里炫耀关于这里的白葡萄酒温度知识的物质主义者们，她认为他们才是富有殖民想象的。

“你知道，有时我觉得自己更属于香港，而不是上海。”M说。

“你能说中文吗？”我问她。

她不能说。学过，但很快就放弃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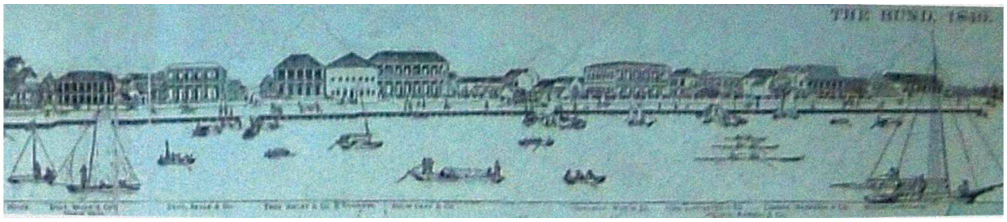
“你有本地人做朋友吗？”我又问。按照我的理解，这是世界通行的衡量一个侨民是否爱侨居地的标准。

她没有，但是有些有国外生活背景的中国朋友。

于是，我不能说她是爱侨居地的。但我也不能说她因此就是有殖民情结的。我想起文学节的时候，我和那个久居伦敦的斯里兰卡作家的谈话，东方殖民地的困境并没有得到解脱，事情正在继续变得复杂。也许这不光是对我们，对M也是一样的。我相信M这样一个厨子，不愿意自己被称为殖民主义爱好者。她一定觉得这个称呼太不文化了。在古老的孜然气味和现代烹调术里缱绻不去的，是旧通商口岸城市遗下的无尽困惑：人们可能再以一种焕然一新的方式相处，消除所有旧角色的遗痕吗？

因为有M在身边坐着，我一直感到侍应生客气多了。不过她的殷勤让我想起华懋饭店侍应生回忆录里的描写。他把有无懈可击的服务能力的自己称为“熟练的西崽”。是的，是有许多东西在我心中彷徨纠缠，如M反驳的那样。但为什么在这间餐馆里，人们会有这么过敏的历史感，却是我应该要问的下一个问题：到底是谁，是什么在外滩激发了对殖民遗痕的想象？如果是大家共同完成的，那么，是谁，是什么将这些人聚集在了一起？

我和M在露台上坐了几个小时。我裸露在外面的皮肤渐渐因为带有咸味的风的吹拂，而开始发黏。外滩的风就是这样的，让人想到大海。我猜想着外滩在这种纠纷里的作用。



上海1930年外滩全景。摄影：佚名

外滩荣耀的复兴者

1996年，总在外滩转来转去的，除了M，还有李景汉。他长着一张秀气但精明的狭长脸儿，眼睛里有种腼腆与锋芒并存的光芒，富有吸引力——就像有一类在美国郊外中产阶级住宅区的草坪前长大的华人精英。他口音里有一点洋腔调，又夹杂着标准北京腔，比起一句中国话也不懂的M，他具有双重的异国情调。

那时，他在北京的画家圈子里已经出名了。年轻画家常在他身后与人窃窃私语，瞧！那个人，他是清朝贵族后代，真正的中国贵族。他是有钱的美籍华人。他是到北京才混出头来的美国开业律师，在美国没什么前途，顶多是个乏味陈腐的中产阶级。他是个钻石王老五。他是肯出大价钱收购中国当代艺术的画廊老板，傍上他就有了成功的希望。他标榜自己爱母国，可你看他那浑身上下的美国鬼子劲头，分明是拿着美国式充满自信的张扬态度来爱中国的，不是中国人土生土长的爱恨交织。

李景汉走在头里，正装，手里擎一杯红酒，一路与人彬彬有礼地打着招呼，他没听见别人说什么。

在外滩，李景汉经过中山东一路上的小吃铺和三枪内衣店。

那个小吃铺，与上海弄堂口家常的小吃铺一样，很小，做包子，蒸包子，吃包子，都在一间里，也没有门，整个店堂都敞向人行道。热包子揭笼的时候，一股股带着小麦香的、热烘烘的汽充满在整个店堂里，飘了半条人行道。卖包子的阿姨双手被热气熏得通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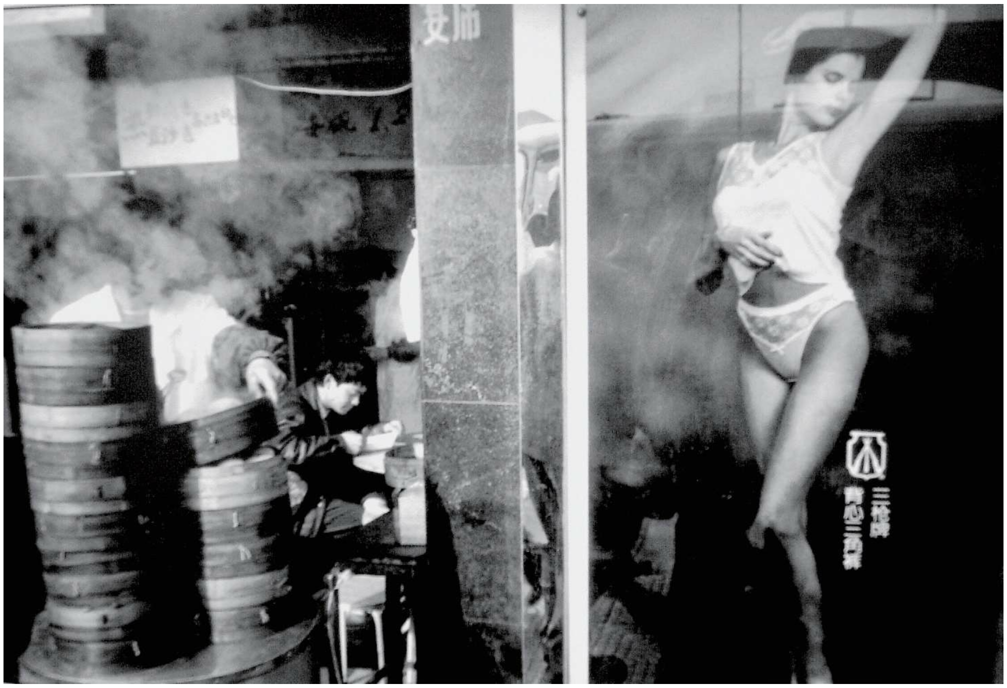
客人可以拿着热包子边走边吃，不着急赶路的客人也可以坐在店堂里吃包子。那几张桌椅都是简单结实的木器，桌面有些油腻，上面放着筷子筒，还有一个黏糊糊的醋瓶子，米醋颜色比通常的要淡，传说里面是兑了水的。

小吃铺的热包子出笼时，三枪牌内衣店里也都充满了新鲜面食温暖的香气。它的棉毛衫和棉毛裤，比起1970年代的产品来，已经大有改

进，它的裆部不再肥大和长到不可思议的地步，但仍旧很大，很长，软软地从腰间挂下，在股骨和膝盖中间的大腿内侧飘飘荡荡。要是苗条时髦的小姐想让它紧紧包住自己的身体，大概要将裤腰一直拉到腋下，才勉强合适。

那时，上海的女式内衣刚刚尝试用花边和花哨的设计来强调女人在闺房里的魅力。但设计者对魅力几乎没有想象力，也难看到他们能欣赏女人的身体。所以他们能做的，就是在内衣上加上花边。至于那些花边是否柔软舒服，是否可以与身体贴切，是否与肉体相配相辅相成，都还顾不上。三枪内衣在媒体投放了许多广告，中国和外国的模特们，用穿欧洲宫廷盛装的庄严态度，穿着不谙风情的内衣内裤，隆重出现在大众面前。它们的令人尴尬，也许就是让人牢牢记住它的原因。

他经过小吃铺和内衣店，向前走去。前面就是贴满瓷砖的地下通道，看上去像是公共厕所。地上滑腻腻的，有些可疑的水渍。拥挤的人们在地道里通过，空气中留下天南地北各地的体味。地下通道旁边，就是怡和洋行的旧址，现在是外贸局办公大楼，门楣上还能看到被斧头劈过的痕迹。那些结实的花岗岩石块上落满了灰尘，底楼的小铺出售出口转内销的商品，那是些在唐人街的黯淡铺子里到处可见的商品，诸如被集装箱压得皱皱巴巴的丝绸成衣和围巾，麻织凉鞋和瓷器。接着，在中国银行门口，三三两两的陌生人围了过来，低声问他要不要兑换黑市外汇，从他们手里换外汇，比国家牌价上的合算多了。如果不要外汇，他们手里还有土制大麻供应。



给了李景汉强烈刺激的外滩包子店和廉价内衣店，上海1990年代寻常街景。
摄影：Marc Riboud

“外滩竟是如此的不体面！”这一处，那一处，李景汉看到的，处处都是这块1940年代曾与曼哈顿一样昂贵的地皮如今的凋败。

最后，他又回到广东路口，中山东一路4号前。那是栋已经空置的老大楼，外滩的第一栋钢结构的洋行大楼，此刻灰扑扑的，玻璃窗上挂满了肮脏的雨痕，如一个被遗弃在露天多时的旧鞋盒。新加坡商人已置换了这栋楼五十年的产权，邀请李景汉来主持旧大楼的改造。为这栋大楼，两方还专门成立了一个合营公司。

走进大楼去，里面是局促的窄小办公室隔间，只有从高大天花板上残留的繁复的石膏花纹上，能发现它的面目全非。那些高高在上才得以保留的藻井，已经因为多年暴露在充满灰尘和烟雾的空气中，发黑，发黄。地上有卷起的散发异味的红色化纤地毯。窗前散放着做工粗糙的姜黄色办公桌。每个楼层的盥洗间都传出马桶水箱漏水的潺潺声。

在门厅的昏暗墙角里，放着一个仍旧留着茶水的大号速溶雀巢咖啡的玻璃瓶。虽然已是天长日久，茶叶仍旧在落满尘土的褐色汁水里栩栩如生。看见它，就好像看到了它颓唐刻薄的主人。

走向楼顶，楼顶有个荒芜的大露台。耸立在露台上风尘仆仆的钟楼让人想起迪斯尼版的《巴黎圣母院》。在楼顶能看到对岸闪烁无数小灯泡的东方明珠电视塔，以及广东路对面5号楼顶上的废弃冷库。那里，日后就是M on the Bund的诞生地。

那一年，外滩大楼在上海人心目中，是一个封闭与永久的符号，它是租界时代的陵寝。上海的建筑师们直接称它为木乃伊。

李景汉站在冰冷潮湿的旧门厅里，一只肮脏的速溶咖啡瓶的近处，想到的却是一座被金色灯光照耀的，由红褐色大理石柱组成的金字塔。它从老建筑的昏暗底层拔地而起，直达大楼顶端，带着华懋饭店金字塔顶和外滩无所不在的巨大石柱的影子。他看到一股巨大的资本的力量，就要冲破这里寂静的天际线。他感觉到了外滩在深处聚集的力量。

和M一样，李景汉也放弃了原来的门牌号码，将中山东一路4号，改称为Three on the Bund。他让中山东一路某号的系统与X on the Bund的系统区别开来。日后，这点不同，成为划分外滩两个时代的象征。

2001年初冬，Three on the Bund已是个工地。大楼里差不多都已拆空，整个下水系统拆掉了，整栋楼的楼层也全都打通，而天花板上的藻井和墙柱上的装饰却精心保留了下来。这使它看起来更像一出德国现代话剧的布景。

某天，法国杂志《费加罗太太》中文版在里面开了一次晚会。那大概是除了早年的上海总会和后来的和平饭店以外，外滩大楼第一次敞开大门，给出一次时尚界的晚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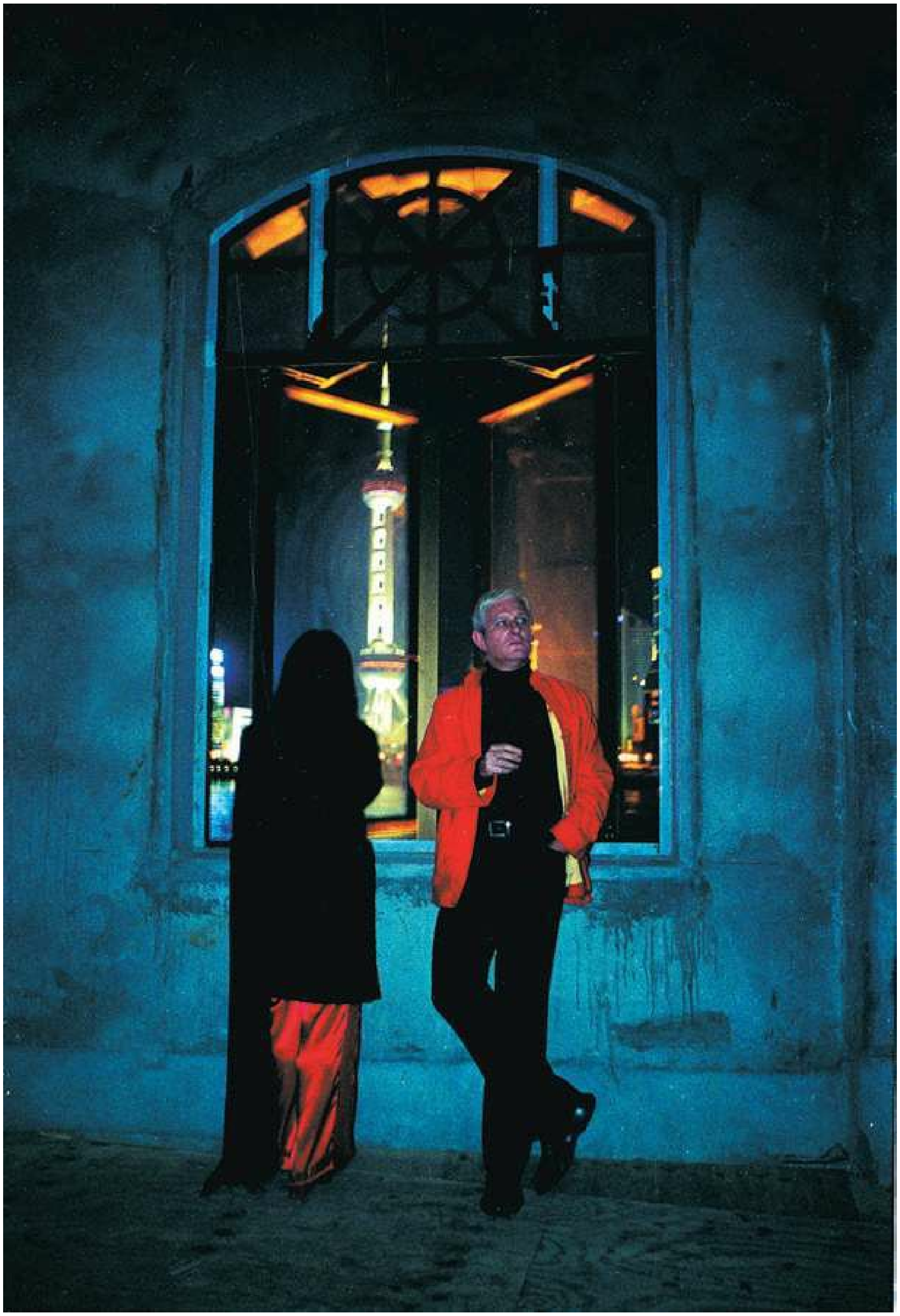
那真是一个奢侈的晚会，一夜用去了四十万元人民币。盛装的客人们都站在建筑工地用的大块木板上，木板就直接搭在楼层的旧钢条上。那夜，有些女人的意大利高跟鞋的细跟站着站着，就往下一滑，卡进木板的缝隙里。客人们大多数是北京和上海两地的外国人，小部分是北京和上海两地的时尚杂志编辑和艺术家。所有特意从北京赶来的客人，都有主人提供的往返飞机票。食物是当时上海最昂贵的波特曼酒店提供的，而无限量供应的香槟，则是当时上海最名贵的酩悦。这真让法国客人欣喜若狂。窗子已经被拆除的空间里，站满了盛装的客人，人们喝昂贵的法国香槟，一直喝到面颊绯红，露出整条脊背的女人们没一个人喊冷。在拥挤的人群里，大家跟着音乐跳舞，倒是主人特意请来表演的现

代舞演员被冷落了。



2001年，外滩3号工地。摄影：丁晓文

记者们的哈苏照相机和摄像机忙个不停，在人群中能看到闪光灯在各个角落里发出的强光。它们闪电般地此起彼伏，仿佛梦境一般。更加幻梦般的，是穿着正牌世界顶级奢侈品的年轻中国人品尝香槟时的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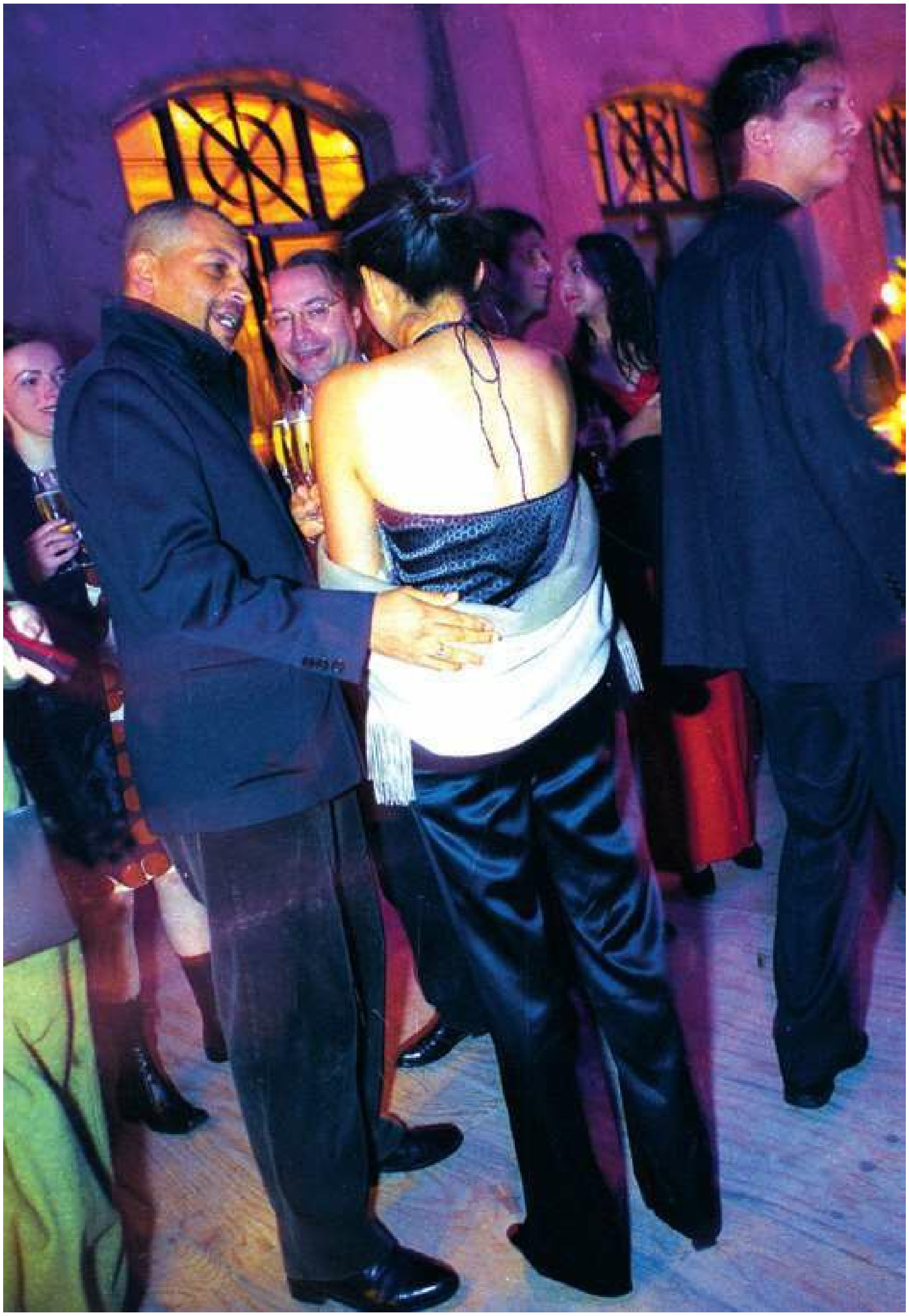


2001年，工地上的最后一次晚会。摄影：丁晓文

醺。那是一支由各家时尚杂志编辑组成的队伍，是中国最早的一批奢侈品追逐者，《ELLE》中文版的编辑们非常敬业地穿着古奇的衣服出现在人群中。虽然她们的脸上还太紧张，太兴奋，还没锻炼好用奢侈品时应有的表情，但她们已经很勇敢，很努力。她们见识了世界上最好的物质后，就感觉自己再不能忍受其他东西，也永远脱离了大众的价值观。《费加罗太太》中文版的编辑们也个个花枝招展，与他们请来的奢侈品公司中国代表们相比毫不逊色。他们对奢侈品有悟性，刚入行的时候，要靠中国代表们发的新闻稿来表达他们看到的世界当季流行，但飞快地，他们就成了内行和知音。这些编辑和记者们是晚会最投入的人，营造了如饥似渴、及时行乐的气氛。



2001年，工地上的最后一次晚会。摄影：丁晓文



从未走进过外滩大楼的上海人，觉得这里像是又一个阿里巴巴山洞。这里的破败，这里闪耀着无尽梦幻的灯光，这里的华洋交织，中国人隆重地穿着西式礼服，而外国人则穿着中式绸缎礼服，年轻人在长袍里穿美国大兵的靴子，空气中混杂的气味：香水，潮湿的建筑垃圾和融

化的忌司，样样都印证了外滩从前的物质主义狂热。如同木乃伊回归，它又回来了。

人群中，旅居上海的台湾时尚杂志前辈靠在窗前，想起二十年前，经济起飞时代台北那些令人兴奋和小心翼翼的晚会，想起那个闪闪发光的西方物质世界当年是如何灿烂而无辜地在人们面前展开，古典的清高又是如何彻底地被淹没在物质之中。眼看着青年们正跃跃欲试，重蹈自己当年的老路，台湾的前辈们满面感慨。但他们却是以最懂得如何应对时髦晚会的过来人的面貌出现的，他们的举手投足都显示出格外的在行，以保全自己阅历深厚的江湖地位。在私下，他们惊叹，外滩到底是外滩，物质的野心一旦爆发，比小小的台北胃口要大得多了。

倒是人群中的李景汉有些担心。他发现客人大大超过了预计的数量，怕木板承受不了。

当然，他也很得意。出借工地做晚会场地，是他在外滩挣到的第一笔钱。在连窗户都没有的空壳楼房里挂上成匹的布幔，打上灯光，放上法国最好的香槟，邀请来穿戴着各类奢侈品的客人，竟然也能成为全城最时髦的地方，他真正见识了这栋大楼的魅力。

李景汉作为Three on the Bund的执行主席出现在时尚媒体面前。他穿着正装，擎着一杯香槟。即使在一派苏荷风格的灯红酒绿之中，他也如钻石般闪闪发光。

虽然晚会的主人是《费加罗太太》，但他却是绝对的中心人物，他身边总相跟着正与他谈话的人，和保持着期待的微笑，试图与他搭讪的人。关于他的新闻，正跟随着香槟酒杯的移动向四下传扬。他和当年的维克多·沙逊一样喜爱养马，却又酷爱哈雷摩托车。他和克林顿夫妇是大学校友，而且都学法律，这是美国主流社会的符号。然而，他目前住在上海旧法租界的一栋复古的洋房里，用的是1930年代的家具，这又是上海滩如今最时髦的。

他是第一个在外滩，对一栋一万两千平方米的大楼大动干戈的华人。从前，即使是李鸿章买下旗昌公司大楼，也不过只是在门楣上换了名字。他要带领国际著名奢侈品进入外滩，目前已邀请了阿玛尼将中国旗舰店开设在底楼，Jean Georges餐馆则开设在二楼，除了曼哈顿以外，这里是Jean Georges唯一一家连锁餐馆，连他的故乡法国都没有分

店。这里的口号是：如果你在曼哈顿没预订到座位，只能到Three on the Bund来订位了。这里还将开设法国之外的唯一一家依云Spa。里面用的每一滴水，都将从依云镇专程运来。在这栋大楼最核心的位置，将是全中国最顶级的当代艺术画廊，只展出世界级的中国当代艺术品。当年外滩曾卖过鸦片，炒过地皮，掀起过白银风潮。现在，这家画廊将要引领艺术品狂潮。这可是外滩有史以来的第一家画廊，是他的创造。和当年汇丰银行动用1920年代最名贵的材料装饰一样，他动用了各种金银，大理石，全世界的名贵木材和马鬃，极尽现代奢华。装修花去多少钱？三千五百万美元。那么这里的消费将会有多贵？他针对的，是剔除中产阶级和中产阶级以下的社会阶层的人——百分之一的高端人群。

他在兴奋的目光追逐下，将手里的酒杯举起，划了个圈，宣布："这里将要点亮外滩。"他真是让人想起那些只在回忆录中见识过的，一百年前在外滩奔跑的，穿着黑色晚礼服参加救火的年轻大班们。他对物质和奢华振振有词的追求，的确传承了一百年前年轻冒险家们的精神。大大小小的时尚媒体，终于欣喜若狂地发现了一个真正能代言奢侈的人物，一个理直气壮代言资本光芒的人物，他与外滩的物质主义秉性一拍即合。

2005年，《外滩画报》评选上海时尚权力一百人，外滩三号联合会主席李景汉列在这份榜单之首。

他被媒体公认为外滩荣耀的复兴者。

他的照片将要刊登在封面上。

此刻的李景汉，已经历过全国时尚媒体无数次成功的专访，闪光灯的照耀。在各种印刷精良的纸张上，有时仍能看到他眼里浮起一些腼腆，这使他那成功人士的光芒里多了精致。他总是一丝不苟地穿深色正装，彬彬有礼地笑。然而，他的头发渐渐在变薄。几年前，他是外滩荣耀的梦想者，现在他已是外滩荣耀的复兴者。在他身上，人们看到外滩奇迹的真实再现。陈植和杨俊的故事却已被忘却，或者说，时尚媒体根本就没有机会了解到，也许也没有太大的兴趣。在它们看来，文化是物质的化妆品。

李景汉客气地陪着摄影记者和编辑在外滩三号里游荡，一起寻找一个最能表达他的背景。大楼里的职员们看到他，远远地就微笑，避向一

边，恭敬地招呼他：“李先生。”李景汉周到地答礼，他享受这样的尊敬。

这栋大楼已不光是奢华外滩的地标建筑，它还成了中国的环球时尚样板。从前盛满茶水的褐色玻璃瓶和长长垂挂下来的白棉布幔，早已消失在国际著名设计师们的设计中。它作为外滩的奢侈典范终日被各种媒体挂在嘴边，几乎没有被摄影记者的镜头忽略的角落。

阿玛尼店里不光出售当季新品，与欧洲和美国同步；就连店里出售的插花，也是每天从南亚和荷兰的鲜花产地空运来的，保持着全球各个角落的新鲜。它是当时第一家进入外滩大楼的世界顶级服装店，乔治·阿玛尼本人在开张时专程来剪了彩。

后来，Bund 18开张，他们的镇楼之宝便是另一个世界顶级品牌杰尼亚。

楼上Jean Georges的混合式法国菜，是经济全球化以后的环球新时髦。Jean Georges Vongerichten一年中会在上海亲自下厨烧一两天菜。能吃到他烧的菜，是一种给客人的荣誉。

客人事先不知道菜单，因为Jean Georges VongeriChten不知道哪天在厨房里，会产生怎样的灵感。吃一顿他做的正餐，需要四个小时。从开胃酒开始，头盆，换酒；汤，配面包；第一道正餐，换酒；第二道正餐，再换酒；第三道正餐，再换酒；然后，是第一道甜点，第二道甜点，第三甜点，第四道甜点。接着，客人还有最后一次点酒的机会。这次可以点到一小杯盛在细长小玻璃盅里的无色烧酒，那是为帮助客人消化特意调制的。最后一杯烧酒的妙处，是它不会影响客人吃下一餐的胃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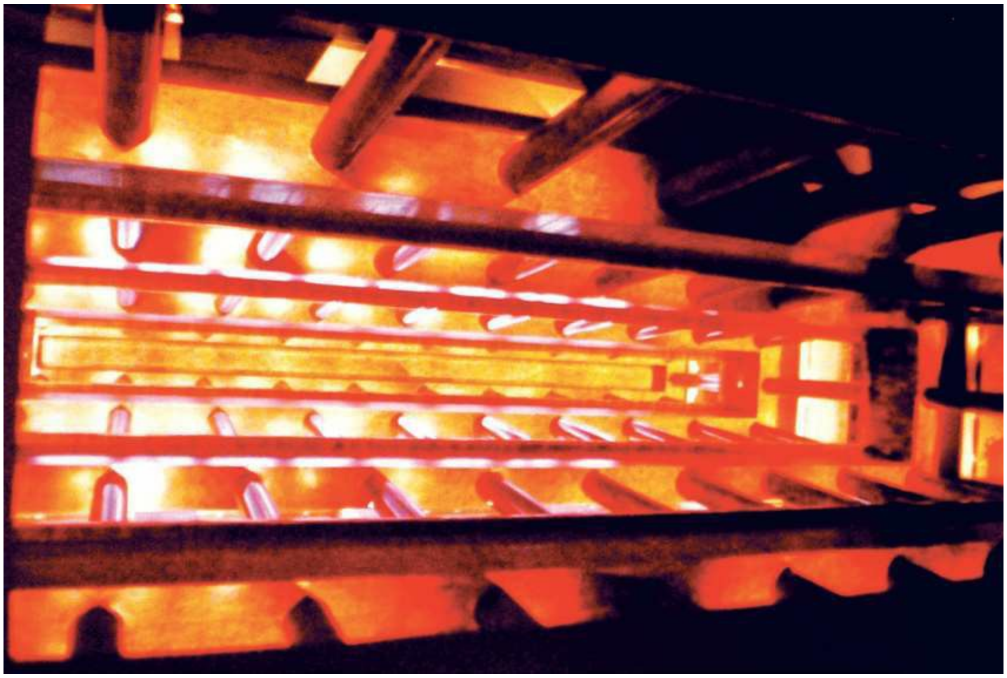
这家餐馆是进驻外滩的第一家具有全球声誉的餐馆。紧接着，就有了外滩十八号的米其林三星餐厅，然后，又有了黄浦公园水岸上的米其林餐厅，还有了专售酩悦香槟的酒吧。在外滩三号的工地晚会后，这里的酒吧一个月里能卖掉三千瓶酩悦香槟。一时间，上海最著名也最昂贵的餐馆和酒吧开始理所当然地一一向外滩大楼集合。

李景汉陪着记者们经过一楼，二楼，三楼，四楼，如今它们当真点亮了外滩，令追随者们在各栋大楼里再造传奇。他们谈到了外滩三号之

后的豪华大楼多米诺骨牌效应：外滩十八号开张了，外滩六号已经接近完成，外滩五号也开始动工，接下来，听说还有一号，二号，十号，十二号。听上去，就好像从前蔡国强在外滩建筑上做的一次焰火表演，在明亮焰火的爆炸声中，外滩大楼好像一个接一个，一跃而起，光芒万丈。



外滩三号的清晨，清洁工擦亮阿玛尼专卖店的玻璃。摄影：陈丹燕



外滩三号内部的大理石金字塔。摄影：陈丹燕

个个都是奢华，大同小异。所以，李景汉才被认为是外滩领袖。

他们一行人继续向楼上走去。楼上还有一个可以自制巧克力的酒吧，巧克力的原料都是从欧洲进口的纯正品牌，有孩子的幸福家庭可以在这里一起度过甜蜜的亲子下午。有个专供男人的雪茄吧，供应世界各地出产的雪茄。那里保持了传统吸烟室的幽暗和私密，以及纯男人享受场所的一种硬朗而挑剔的傲气。有一间装饰着许多面镜子的临江餐室，让人想起维也纳十九世纪的巴洛克遗风。而当年摇摇欲坠的废弃钟楼，被改造成豪华的两人小餐厅，里面只放一张桌子。情人节晚上的报价是两万元人民币一餐，被称为是当晚全上海最适合求婚的餐厅。那在高楼之上茕茕孑立的房间里，装饰得像《哈利·波特》中的一个场景。屋顶已是放满桌椅和遮阳伞的屋顶花园酒吧，比广东路对面M on theBund的屋顶视野更开阔，追求时髦的客人也更多，而且能看到一些艺术家打扮的人，他们身上的艺术气质为这里带来M on the Bund缺乏的清新和细腻。



外滩三号画廊。摄影：陈丹燕



Jean Georges Vongerichten对上海有许多幻想，可以挣很多钱，可以看到无数友善而美丽如天人的纯粹东方女孩，可以盼望奇迹出现。这些听上去，与十九世纪来上海的人没太大的差别。何况，这次已经有先前的奇迹做榜样，听上去也并不过分梦幻。摄影：陈丹燕

李景汉在外滩三号开张迎客的时候，曾经宣告过这栋奢侈大楼的启蒙意义。他说过，他要倡导外滩生活方式。从卖廉价内衣的三枪内衣店到外滩三号，他要外滩再次追赶纽约和巴黎，向大都市体面的生活方式飞跃。

最后，李景汉他们决定还是选择三楼作画廊，在红色大理石柱旁边。

三楼是一个一千平方米的画廊，是整个中国最奢侈的艺术空间。在中国最贵的地段，展出中国最优秀的当代艺术作品。艺术家们也许没有将自己最出色的作品带来，但他们本人一定已是世界公认的中国符号。在整栋大楼的生意里，李景汉最在意、也最得意这家画廊，甚至外滩三号的全名，本来叫外滩三号艺术中心。在他看来，现在是个艺术品的世纪。走进那里，他的身体也轻快起来。

在外滩的艺术品，可以提供心灵世界的营养，世界性的投资眼光，以本土出产的意象和生活经验加入现代艺术世界的理想。还有一个将现代艺术品作为商品展出和估价的成熟的商业标准。在那里展出的作品，都已洗净激昂得语无伦次的先锋姿态，收敛了现代艺术家的狷狂与游移的本色，沉着地把握着分寸，遵守着规则，闪烁着成功者的夺目。

李景汉站在画廊中央的大理石金字塔旁，摆好姿势，银色的反射板打开了，灯光明亮，他的微笑闪烁出炫目的光芒。

他想象中的金字塔，此刻已成为三号大楼里伟大的景观。这贯穿了整座大楼的金字塔陪衬了上海总会的凋败，亚细亚火油大楼的寒酸和渣打银行的拘谨。粗大的赭红色大理石柱让人想起外滩大楼中各种各样的爱奥尼克柱，但这些大理石柱更强劲，更粗壮，更没有因袭的顾忌。它们从天光幽暗的底楼拔地而起，直冲向上，充满扩张的力量。七楼，是李景汉金字塔的顶端。他特地做了玻璃屋顶，使天光能透过玻璃顶，从金字塔的顶部直泻下去，让一切无所阻挡。那个架势，要是外滩天际线允许的话，他一定会让它冲出房顶，像从前的沙逊大厦的金字塔顶一样。这楼内的金字塔与不远处屋顶的金字塔一样，都有对荣耀豪迈的追逐。但李景汉的金字塔，比维克多·沙逊的，更多了冲破一切的生猛。他敢将外滩大楼里第一栋钢结构的大厦改造成装金字塔的罩子。

这一行人最终选对了拍封面人物的地方。

M和李景汉，终于相逢在《外滩画报》的上海时尚权力一百人的榜单里。在2005年，他们都成为改变外滩面貌的上海时尚人物。

而陈植和杨俊的故事，却被淹没在了物质世界的光辉里。陈植以一百岁的高龄悄然去世，杨俊离开报社，成为市政府的公务员。侨民异国情调的生活和物质的力量，在外滩红尘万丈，而陈植和杨俊在心中曾经憧憬过的外滩复兴，却已再次凋落。这次不是因为上海向世界封闭，而是因为上海被激发出的冲天物欲。“外滩已经不是原来我们的外滩了，连空气中那种咸咸的土腥气都没有了。”杨俊对我说，当一个春天的晚上，我们一起说起外滩和陈植。到十年以后，杨俊才了解到陈植漫长的过去，这时她已有了阅历，能凭自己的经验理解老人当时的所作所为，还有那句“谢谢你们”。

“他那时对我很客气，一直说谢谢。”杨俊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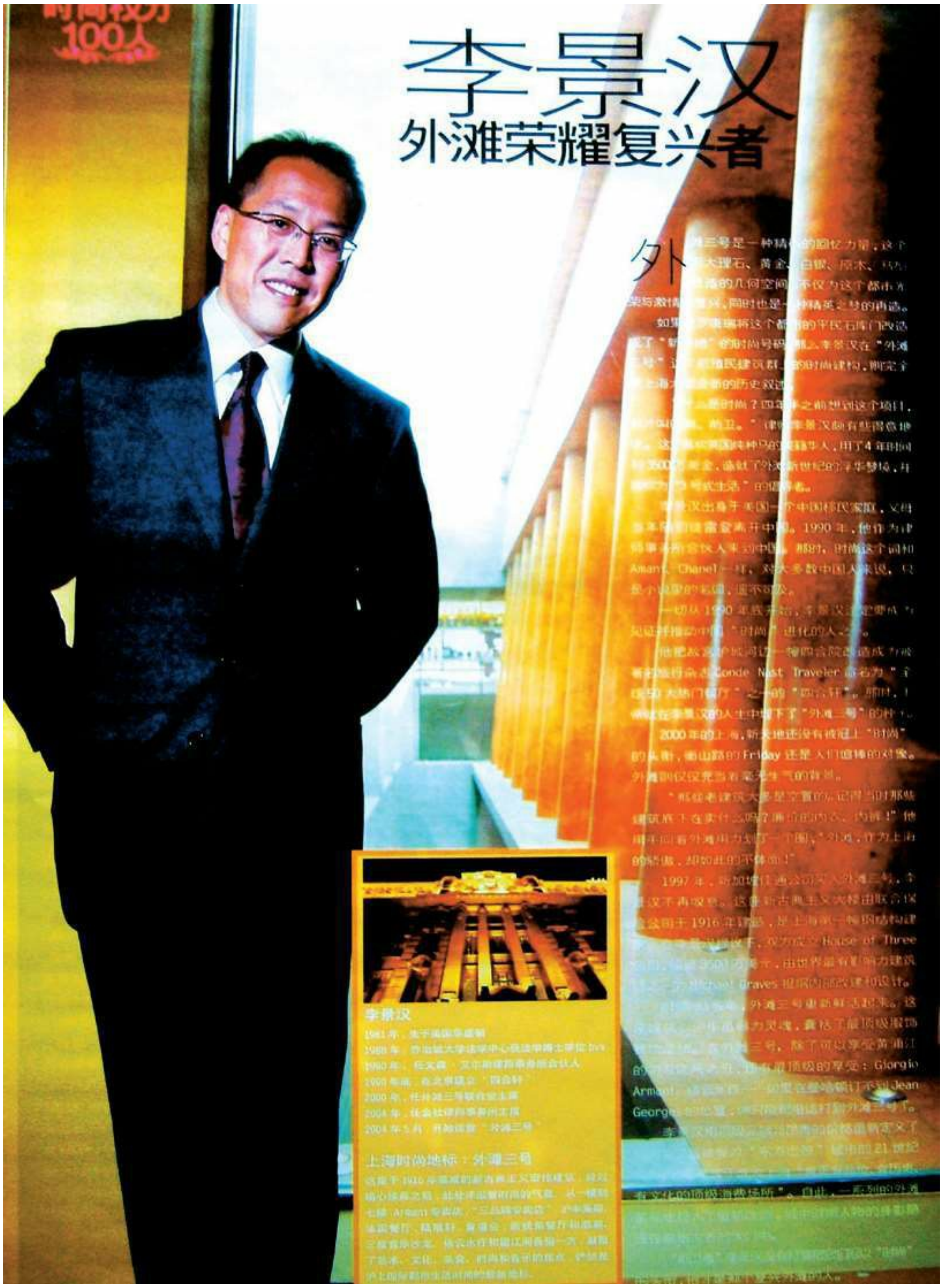
我们沉默下来，想象陈植要是活着，看到外滩此刻重拾买卖的本性，而且变本加厉，看到上海在历尽沧桑以后，仍旧一往无前地奔向万丈红尘，看到这物质至上的精神是如何翱翔于大厦之间，另一个清新强壮的世界主义中国的梦想，再次在貌似复兴中被击落，他将是如何的失望。是的，他一生已经历过无数的失望，但也许，这次的失望是劈面的一击。

“至今想起来，他的脸还是历历在目，他是一个低调的，有风骨的老人，是我最喜欢的那种人。”杨俊说。



Michelle 生活不过一场夜宴

可以远眺整个外滩和浦东沿江风景的西餐厅 M on the Bund，一间在香港牛奶公司冰库旧址上开设的连续十多年当选“香港十佳饭店”的 M at the Fringe，这名字中的“M”便是一位年逾四十的澳洲女子 Michelle Garnaut 名字的字首。Michelle 属于天生喜欢在同一时间处理不同的事情的人。Michelle 在成为餐厅老板之前，辗转世界各地做了 12 年的厨师。这也就是为什么她能够拥有兵来将挡，应对自如的管理能力。“来我餐厅的客人非常多，他们每个人都希望被认为是这个餐厅特殊的一位客人。而我的工作就是把每个人都当作特殊的客人，虽然我不能和每个人都交上朋友，但我至少要能够想得起来他们的脸。”



《外滩画报》评选的上海时尚权力百人榜。摄影：陈丹燕

他的家就在我读中学时代天天要往返两次的路上，我在一张旧照片上，看到了陈植老年时的脸，阔大的脸庞，稀疏的白发整齐地向后梳去。少年时代，在淮海中路上走来走去，对迎面而来的老人们从不注意。直到我开始写上海故事，四处寻找照片，才发现自己常在淮海中路

华亭路口遇到的老人，是颜文梁；在淮海中路常熟路口遇到的老人，是草婴；而在淮海中路东湖路口常遇到的老人，是陈植。那时，他们都是满腹心事的老人，而我，还有杨俊，却是懵懂而热烈的少年。

我想，我和杨俊的沉默，里面有些对这些上海老人的愧意。也许我们对复苏中的上海过于困惑，在资本的力量面前，过于渺小。

藏匿与寻找

外滩源

从1997年外滩发现壁画开始，到今天，外滩的大厦们被一一叫醒了。新加坡人和台湾人，香港人和美籍华人，大家都在动外滩的脑筋。上海人想，为什么自己不试试看。于是，新黄浦集团挑出自己管理的旧益丰洋行，想要试试，自己能不能也在外滩成功改造一栋房子。这新黄浦集团的前身，本是黄浦区房屋管理局，解放以后，在外滩管了几十年的大楼。他们每年给所有大楼的地板打蜡，每年都惊叹那些老柚木地板的好。“不论人们用得多不当心，一旦蜡上去，再用打蜡机磨光，地板就漂亮得像新的一样。”他们也眼睁睁地看着大楼里的下水道如何一年年地淤积老化。“到底老了。”

新黄浦集团做了一个改造计划，报给黄浦区政府。

黄浦区政府的建议是：要么不要做，要么就做大。

做大，就是不光给他们益丰洋行大楼，还给他们马路对面一个完整的街区，在这个街区里，有十二栋保护建筑，概括了外滩最早，也是最核心的建筑：旧英国领事馆和旧联合教堂，旧光学会大楼和旧基督教女青年会大厦，以及亚洲文会大厦和友谊商店。新黄浦集团得到了整个街区，这是外滩建成以来最大的改造计划，一下子就超过了在三号的新加坡人和在十八号的台湾人，那两家商号还在为自己的作为喜不自禁时，新黄浦集团已成了外滩变脸的最大手笔。新黄浦集团为这个地块起了一个响亮的名字：外滩源。外滩的起源，外滩的来源，或者外滩的源泉。它回首一望，就望到了1846年，英国领事在被称为李家场的坟地上建了带有外廊的领事馆和领事官邸，英国传教士在旁边建立了第一座教堂，英国领事在领事馆里与上海道台签订了著名的《洋泾浜租地章程》，英国传教士在教堂里发表了“以华制华”的著名演讲……作为租界的外滩，经历了这样的历史事件，才发展起来。



拆迁中的旧益丰洋行，外滩源的起点。摄影：陈丹燕

宣布外滩源地块启动的仪式很隆重，洛克菲勒集团的总裁特地来到上海，他们参与了最先启动的外滩源地块的改造，联合教堂就是他们着手改造的第一栋楼。

外滩源地块第一户动迁走的，是益丰洋行底楼的一家苏式面馆。他家门上的“拆”字，第一次触目惊心地出现在街边。第二栋，便是联合教堂和主日学校。

时代拼图

联合教堂像一枚油橄榄拌在色拉里那样，混在一大堆全无章法的建筑、旗帜、广告、外接式空调的外机、露天晾干的被单和树木里。这的确是混乱的街景，但却因为呈现了自然的历史痕迹，而令人难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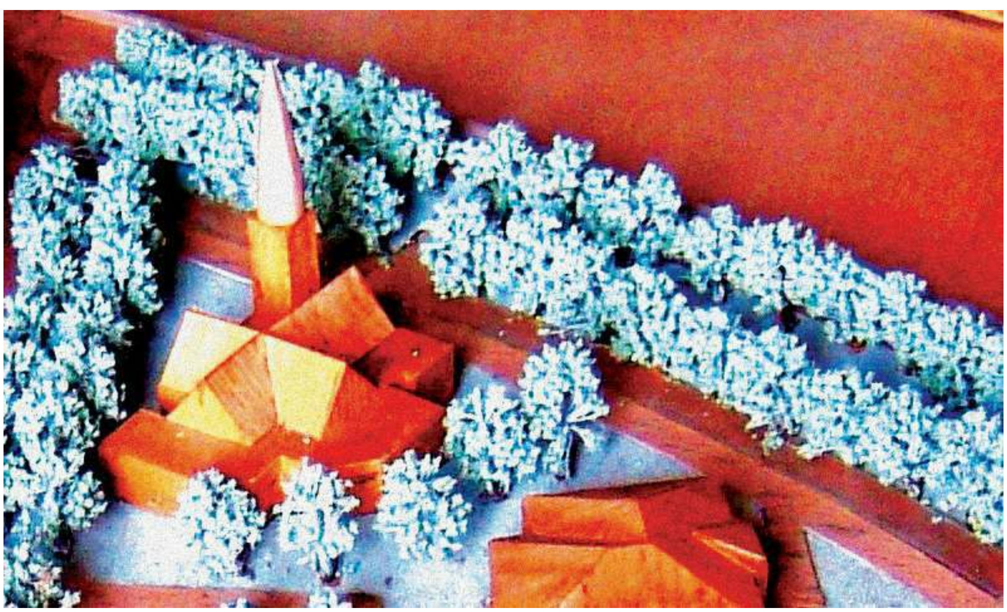
它现在已经不是那座英租界里有名的教堂，它像高尔基小说里走向人间的主人公一样，做过灯具公司的车间，证券公司的交易所，然后，又做了灯具公司的仓库。它的主日学校和教士住宅，做了七十二家房客

的陈旧公寓，走廊里终年弥漫着合用厕所的臭气和厨房的油烟气，它的楼梯让我想起多年前的英国电影《孤星血泪》里可怕的情形，自从有了外滩源这个概念，它才一举成了狄更斯小说里吊着个神秘银坠子的小男孩，不凡的身世终于大白于天下。

联合教堂在两次鸦片战争期间，不光邀请过传教士丁韪良来阐述“以华制华”的英国立场，也为海关总税务司赫德举办过欢迎会。那时赫德已经病弱，从北京到上海，准备返回英国，他无力出席教堂的欢迎会。联合教堂里的传教士曾为上海撰写第一本英文版的《上海导览》，那是一本至今仍被外滩研究者引用的著作。教堂的陈年往事，被一一郑重地考证出来。

修复这栋老教堂，又如何呢？

规划模型上，那个在假草假树假河流的模盘里闪闪发光的小教堂就是它。它将要被收拾回1880年代最后一次大火以后的样子。塔楼高高地耸立在恢复了1940年代风貌的街道上，墙砖将恢复当年的灰色，被车间机器震塌的另一翼也会按当年的模样恢复起来。当然会有些不同，因为它再也不会恢复成联合教堂，而是建成苏州河边上的高级会所。旁边的主日学校和教士住宅将被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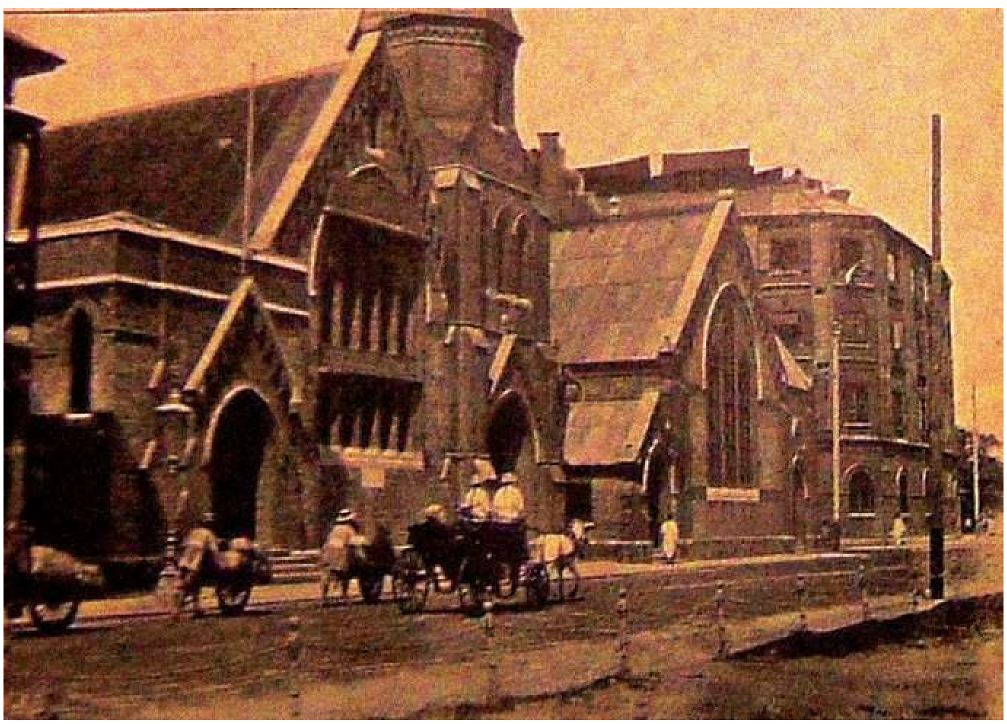
联合教堂恢复改造模型。摄影：陈丹燕

“它”将是个完美的租界时代的小基督堂，与教士达温特在1890年代出版的《上海导览》里放的照片一模一样。

我读到的那本《上海导览》，是1906年的版本，已是第二版了。到我手里，整本书都已如炸薯片一样脆了。再怎么小心翼翼地翻动书页，也不能阻止它们从书脊上散落下来。那本书在我手里只管散开，变得不可收拾，就像岁月的流逝。

那时，它在阳光下闪闪发光，塔楼高得镜头无法收入。它的另一翼也在阳光下闪闪发光，要再过五十多年，它才会消失。

几年前，我爬到塔楼顶上去过。那时仅存的塔楼底座成了一间小房间，而那间因陋就简的小房间也已经被遗弃了，通向那里的铁楼梯已经锈蚀，踩上去，一大块一大块的黄色锈铁应声落下。然后，脚下有一种锈铁的甜腥气升了上来，我打了一个大喷嚏。



十九世纪末的联合教堂。摄影：佚名



1966年以后的联合教堂。摄影：陈丹燕

在那里，能听到街道上汽车经过时，轮胎在路面上发出的沙沙声，它飘飘摇摇升上来，让我想起照片里马车驶过的声音。

那次，是我第一次风闻外滩源将要启动的消息，拿着自己的照相机跑去看教堂。就好像听到有老人病重了，去医院特意探望。

教堂大门上方，包了个不锈钢的门楣。上面用大字标出灯具公司的招牌。它们让我想起上海经济开始复苏的1990年代。想起那人人跃跃欲试又毫无章法的时代，站在胡润年年向世界提供中国富豪榜的现在，才觉出前经济时代的遥远，和它朴实的土气。

教堂的门楣，正是那时各家企业最喜欢用的招牌式样，又穷，又竭力张扬，所以一定要用闪闪发光的金属薄片，包一个阔大的招牌。还要用廉价大理石将原先的墙面包起来。教堂被这么一挡，面貌与1896年的照片已大不相同。难怪我在这条路上来回走了好几次，才找到它。它满面都是前经济时代局促的张扬。再看，才看到它还有点点滴滴通商口岸遗址的孤单落寞和落花流水；再看，又看到它在回归本土时所经历的沧桑与不甘心。这门楣缀满了一个个时代辛辛苦苦留下的补丁，如今看起来，更像一个装置艺术作品。

这样的门楣让我喜欢。

走进去，在墙上敲一敲，声音很响，显然里面不是砖。从墙缝里望进去，隐隐见到里面十九世纪的清水砖，与佘山教堂的砖相似。再回头来检查缝隙，看到了里面撑着的白木框。原来现在的墙面，是用三夹板做的。一旦明白过来，就发现到处都是用夹板包起来的。走在过道上，楼梯上，地板上，到处是空空的声音。四下里走着，但却总好像走在一个框架上，与真的教堂没什么联系。这是1950年代末工厂接管教堂时的第一轮改造，废物利用，总是将就的，不肯为它花大价钱。

这样既将就又有智慧的框架，我也喜欢。

在空空作响的木架子里走了一会儿，来到一间大房间。它看上去像是间办公室。屋里还留着一些1970、1980年代留下的简陋办公桌和文件柜。不过，这里已是守门人的卧室兼办公室。这房间有异乎寻常的明亮，因为它是沿着原先的教堂花窗搭起来的房间，它的地面将花窗拦腰截断，整堵墙都是教堂入口处的花窗，这房间因此看起来更像是欧洲现代话剧的布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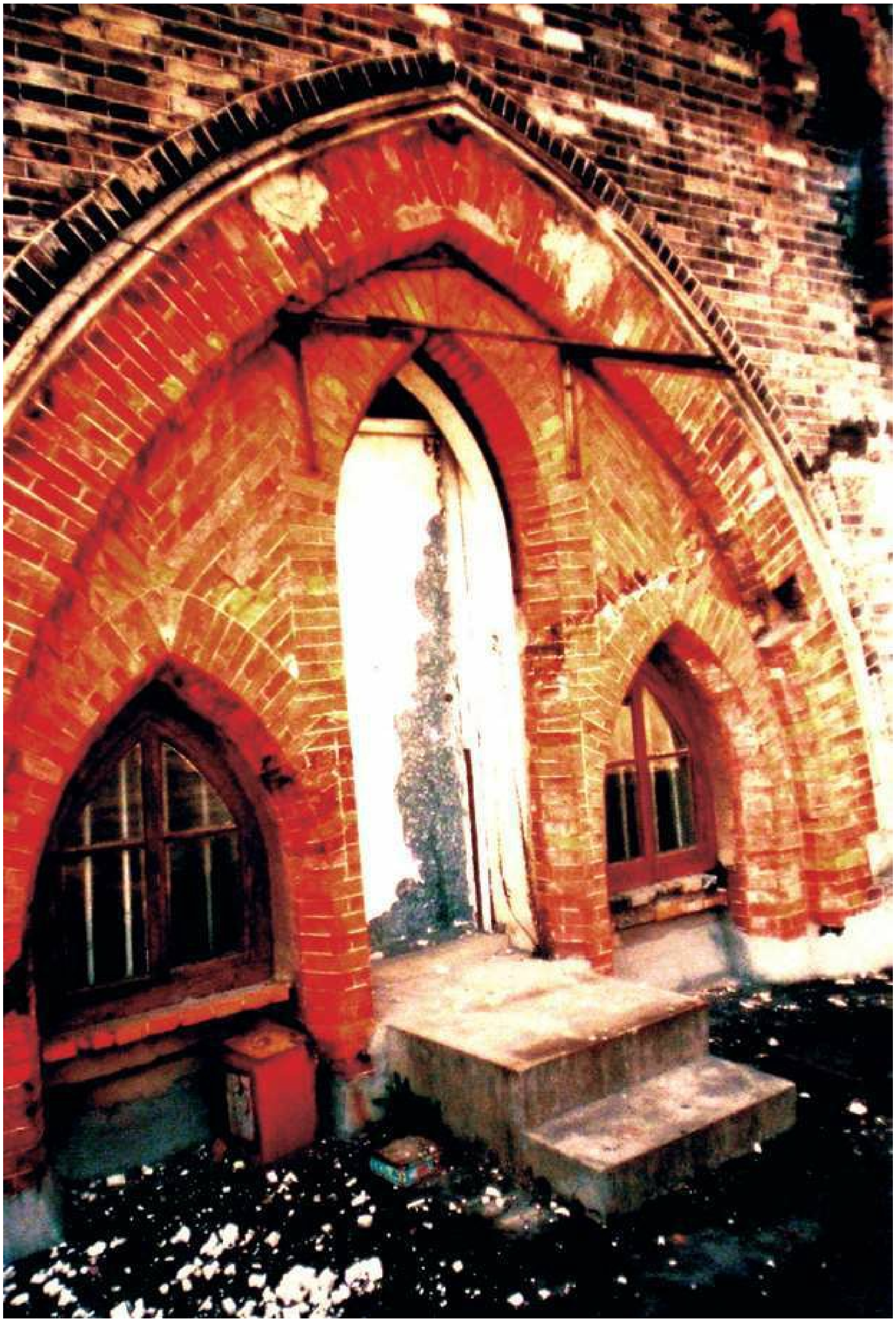
房间里横拉着一条电线，上面搭着守门人用的毛巾。一条蓝白条相间的老式毛巾，像是从前工厂发的夏季福利毛巾。毛巾挂得很平整，能看出来，这个守门人是个整洁的男人。整个房间布满阳光，如同明亮舞台上的灯光。

他的棉被在屋檐上搭着，上海人冬天最喜欢晒被子。这结构古怪的房间里有种朴素的舒适气氛，桌上的小收音机发出平扁而安稳的对话声，守门人给这里带来了一种俭朴安分的单身汉气息。收音机里有个男人不知在说什么，拖着牧师讲经般的长调，余音袅袅，在房间的穹顶上回荡，但我知道，这不可能是丁韪良的演说声。



联合教堂大门。摄影：陈丹燕

的冲突。



联合教堂屋顶。摄影：陈丹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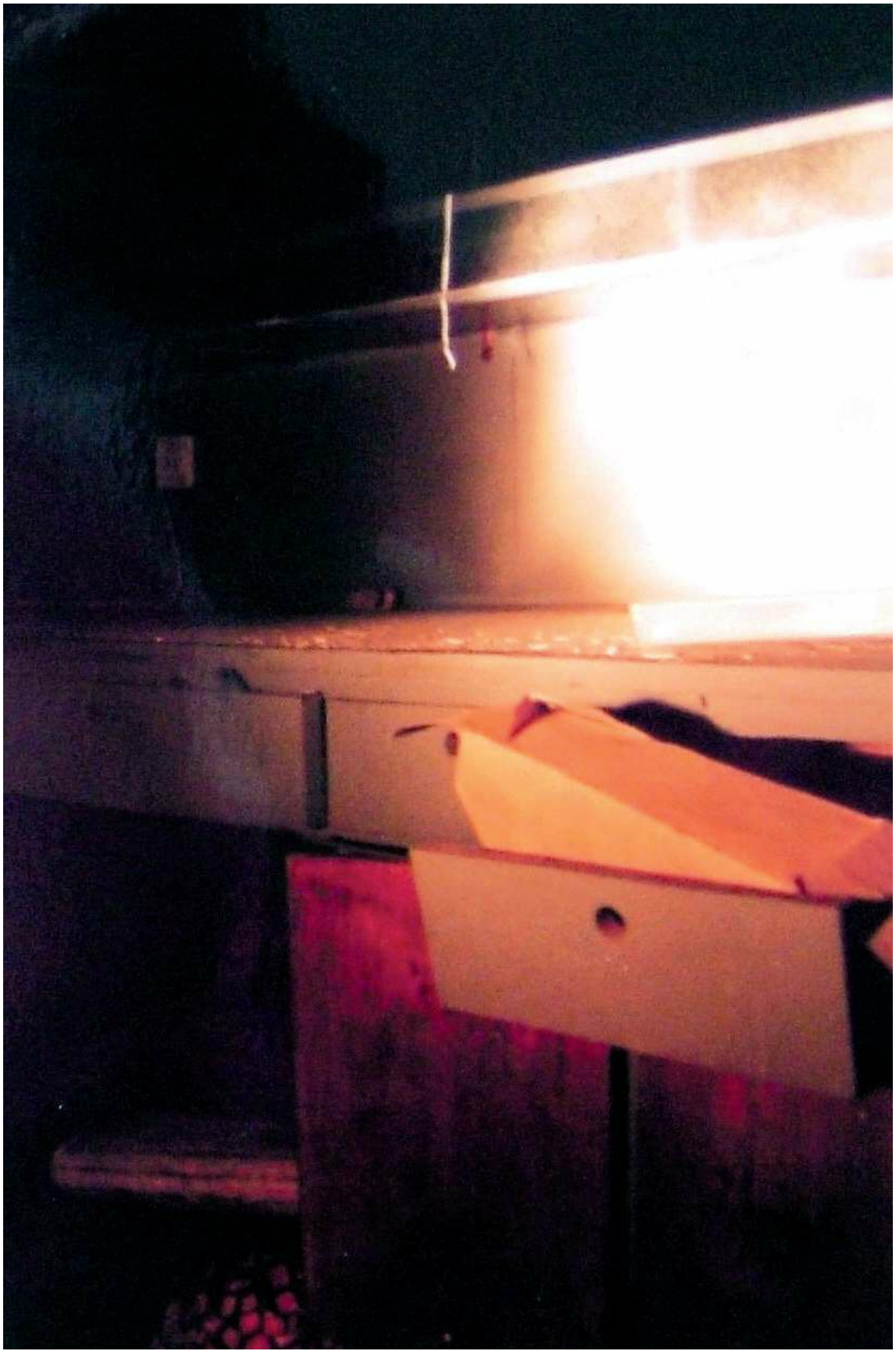
我发现自己喜欢这间如舞台般的房间，是喜欢它在浑然天成中呈现的冲突。

这教堂如今虽然是处凋败的所在，但那里面拼图般的令人错愕的面貌，让我体会到一个又一个时代在此留下的余温——就像咖啡馆里的旧沙发上留存着的无数身体的余温和体味——我喜欢它，因为它充满了逻辑的痕迹，有能力默不做声地解释这栋房子的命运。门卫是个不快活的男人，默不做声地跟在我身后。问他教堂的事，他只说不知道，什么也不知道。被我问烦了，他抢白说："我又不是美国资本家，又不买这房子，管这么多干什么！"

原来，他以为我的兴致勃勃，是因为我是洛克菲勒集团的人，来做这栋房子的改造方案。他以为我是一个新的占领者。

走到最底层，教堂原先的地窖。我再次用手指敲了敲墙，这里倒是真的砖墙。用手去摸，摸到的却是一层起壳了的白色涂料粉末，它们湿乎乎地黏在我的手指上。这是当年草草刷上去的涂料，为了让这里看上去新一点吧，在1980年代，这是对老房子最通常的整理办法。那里还保留着1980年代证券交易所离开时的样子。桌椅，交易柜台，都散在原处，甚至交易柜台里的抽屉还是锁着的。1980年代，上海恢复证券交易时，这里是最早的交易所之一。分割出来的走廊里，一扇早已受潮变形的木头窄门上，还留着大户室的字样。那牌子用的材料，还是当时时兴、现在早已过时了的红白塑料。

我闻到了强烈的万宝路牌香烟气味。它是1980年代最体面的进口香烟之一，它的气味直冲鼻子，很辛辣。前经济时代里，在上海，它曾经是身份的象征，而不是在美国的气质的象征。那时正在有钱的人和想有钱的人都以抽这牌子的香烟为自豪。现在，它已不再是暴发身份的象征了，也不再是成功男士的象征，风靡梦想富裕的时代的牛仔广告已经在电视上偃旗息鼓。现在，甚至难得看到有人在咖啡馆的桌子上隆重地放一包红白两色的烟盒，再在烟盒上放上一个铁壳打火机了。现在的吸烟者，更喜欢柔和的日本香烟。如果不是地窖仍保存了二十年前万宝路的气味，我几乎忘记它了。它混合在地窖的霉味里，二十年前的气味，仍旧生猛和粗鲁。



教堂地窖里的证券交易所大厅。摄影：陈丹燕



从教堂塔楼望出去的旧“纽约纽约”夜总会。摄影：陈丹燕

楼下的电源已经废弃不用，到处都是黑洞洞的，好像一个巨大的陷阱。这个地窖，曾是1980年代最早的几个证券交易营业所之一，后来股

票市场的规模越来越大，地窖太小，才搬到了别处。在一团黑暗中，我突然意识到，1980年代最早的证券交易所常常开设在废弃的旧建筑里，比如废弃的礼堂、教堂和地窖，男人们出入那些破旧的大门，脸上大多有种奇怪的、做梦般的表情，远没有现在投机者的精明冷静。

当年在这里做股票的人，现在在哪里呢？他们该都发财了吧。我想起不知在哪里读到过的报道，说1980年代买股票认购证的人，的确都发过财。但后来，大多数人又将从股市里挣来的钱赔进股市里去了。

1980年代对上海来说，并不风和日丽。但当时光流逝，人们不再需要去对付那时日常生活中坚硬琐碎的部分，已逝去的生活便会在回忆中呈现命运中的诗意的部分，比如教堂地窖里万宝路香烟的味道。

我带着被香烟味道激起的回忆，返回教堂顶楼，我想，这就应该是1966年摧毁钟楼的红卫兵当年的路线。在木头楼梯上，空空有声地响着我的脚步声，一个人的脚步声。地窖里男人们的脸带着青黄的烟气，但冲上楼来的红卫兵的脸，应该是血色鲜丽的，兴奋的，而且异常的正义，仿佛京剧演员的脸。1966年塔楼被红卫兵从楼顶上推倒，摔碎，踪迹全无。地窖里的男人们在少年时代，也许正是做红卫兵的年龄。他们一定怎么也想不到，日后自己会喜欢抽美国香烟。

在塔楼遗址旁边，透过守门人在阳光下飘拂的白色和蓝色的袜子，以及竹片做的晾衣架，能看到旧英国领事馆的后花园，我还是在曾朴的小说《孽海花》里，读到过对这个后花园的描写，“雯青，莑如……迤逦进门，踏着一片绿云细草，两旁矮树交叉。”他们俩在赛花会上见着了维多利亚花，还见着“一口好中国话”的傅兰雅，询问了晚上的跳舞会，和下午的聚餐。那时莑如还没做成外交官，但听说在人群中见着的中国人是将要放洋的官员，心中已很是羡慕。他可以说是来这里的第一代崇洋的中国读书人，得着了上海的风气。第一次读这本书，还在少年时代，只会看热闹，看清朝外交官与妓女的悲欢离合。

现在后花园里，全是碎石和瓦砾，全是阳光，没有一朵花，更没有维多利亚花，也没人迹。



从教堂塔楼望出去的旧英国领事馆后花园。摄影：陈丹燕

越过《孽海花》里提到过的那株清末的后花园老梅树，能看到1980年代建立在当年远东最大英式草坪上的上海友谊商店。那栋有蓝色玻璃幕墙的大楼是在友谊商店全盛时期建造的，曾是上海最时髦的建筑。那时，友谊商店外面的马路上，日日有外汇券贩子和侨汇券贩子向行人揽生意。

恍惚间，想起了英国侨民回忆录里对草坪的描写。他们在礼拜天早上，经过这片草坪，然后经过英国领事官邸，到联合教堂做礼拜。他们的马车嘚嘚而来，上海宁静的礼拜天早上，让他们想起了英国的小镇。

我靠在塔楼上四下张望，周围真是拥挤杂乱，有人将一扇门封闭起来，改成一扇窗。后来，又将窗封闭起来，装上窗式空调。有人将自己穿皱了皮子的短筒女靴晾在窗台上，去除靴子里的气味。有人像搭积木似的，将原本空无一物的屋顶搭成鸟巢一样的棚屋。有人将原先的窗子扩建成一扇门，又将那扇门的外面搭建成一个不足一平方米的阳台，再将阳台改造成了他家的冰箱、储藏室和暖棚。他在墙上和栏杆上吊着火腿、风鸡、大白菜、鳗鱼干和墨鱼干。他在墙角堆满了不用的纸盒子、待修的椅子，还有坑坑洼洼的婴儿学步车。剩下来的地方，他放满了大大小小破烂搪瓷脸盆，印有单位名称的搪瓷碗，甚至搪瓷茶缸。里面他

种了金边吊兰、宝石花、紫叶、仙人掌、月季，甚至名贵的米兰。还可以看到他家晾着的衣服，小孩子的蓝色校服和老式的大屁股棉毛裤。这种棉毛裤早已在市场上绝迹，他家仍旧有人在穿，一定是1980年代末，第一次通货膨胀引发抢购风潮时，他家买来压箱底的。在这拥挤杂乱里，能真实地看到在时代的拼图里，人们如何在这里建立起自己的生活。

从屋顶走下来，告别郁郁寡欢的守门人，他在我身后关上了教堂的木门，并拉上了里面的大插销。生锈的插销发出干涩的声音，好像要将他自己紧紧锁住。

阳光暖洋洋地洒满整条古旧的马路，上海冬天的阳光非常宝贵，它给整个城市带来了突如其来的轻松气氛。联合教堂前的马路上，几乎没有行人，真不能相信，外滩还能有这样寂静的街道。教堂对面，是1920年代开张的游船俱乐部，最后一次我读到关于它的事，是在《上海陷落》那本书里。1950年，英国末任领事的游船还停在那里，游船俱乐部的会员还带着孩子到室内游泳池游泳。后来，它就成了一座向公众开放的游泳池。外滩的野孩子在苏州河里游泳，外滩的乖孩子们便来这里。我记得经过这里，总能闻到漂白粉在水中融化的气味。对上海长大的孩子，这种气味，就意味着夏天和游泳池。如今，这里将要改造成游艇俱乐部。半个世纪过去，过去的游船便成了现在的游艇。



联合教堂门外的马路和骑车人。摄影：陈丹燕

一个普通的上海男人骑车经过这里。他似乎沉浸在自己的世界里，默默在四平八稳的脚踏车上晃动着身体。又似乎什么都没想，只想独自待一会儿。他骑车的姿势，是1960年代到1990年代的中国人骑车的样子。稳稳地直着背，端坐在车座上，好像坐在一张明代的硬木高背椅子上。年轻一代已经不用这种姿势骑车了，他们高高坐在车座上，俯身向前，像一架俯冲的飞机。而他的身体在脚踏车上，有几乎已经被遗忘般的松弛，我猜他一定有多年骑脚踏车的经验，如同大多数中年男人一样。

这个出神的，在一辆普通的脚踏车上摇晃着上半身的男人，与行将消失的古旧街区，冬天出人意料的明媚阳光，长着暗绿青苔的旧门洞，回忆中的漂白粉气味很和谐，它们共同组成了某种稍纵即逝的抒情气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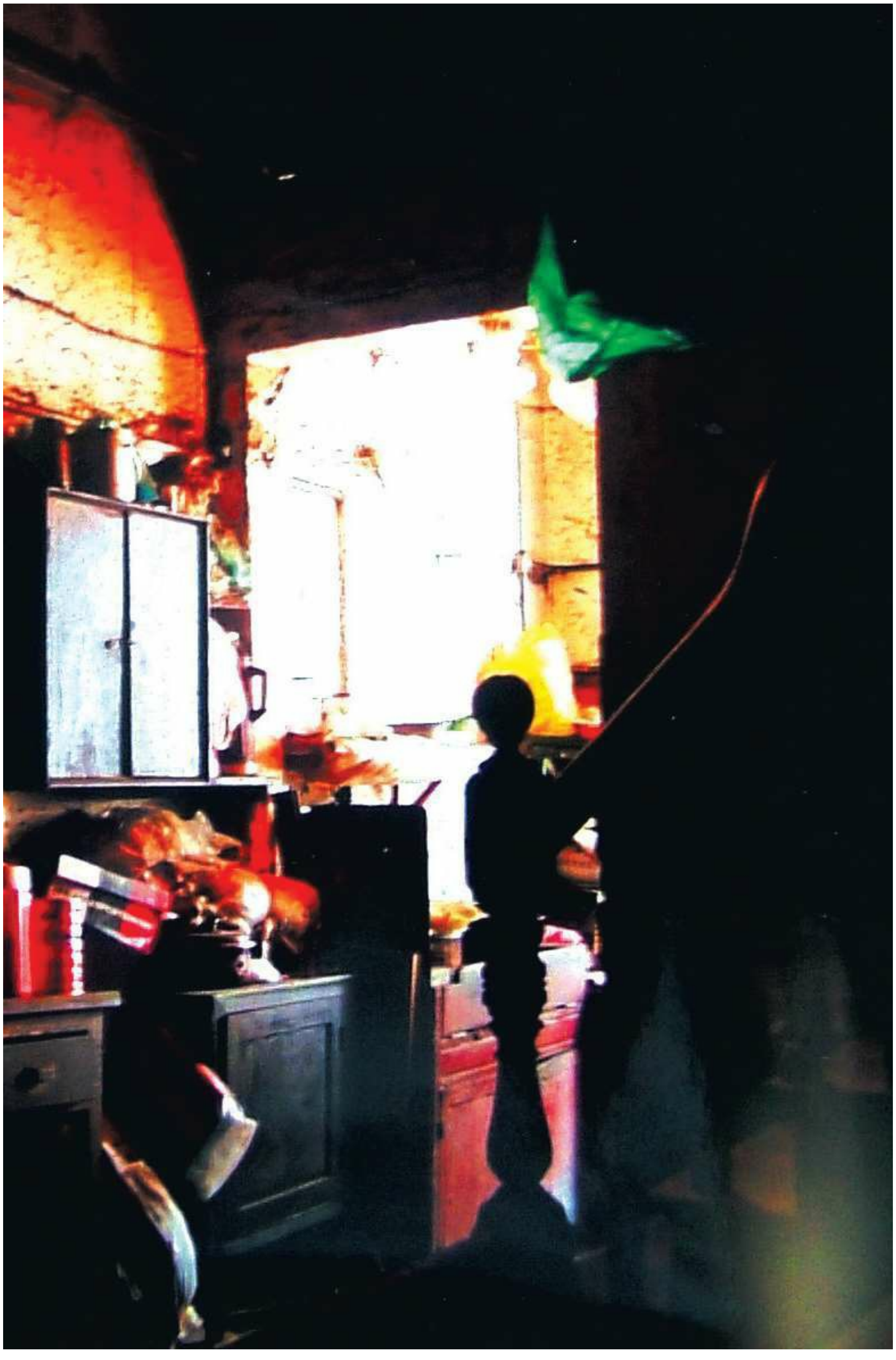
他的脚踏车沙沙有声地远去了，马路尽头，有一座横跨苏州河的桥，当年国民党最后的溃败，就在那里画上了句号。他的背影让我想起读过的一小段无名氏的回忆录："二十多年前，我有幸在圆明园路和虎丘路拐角的一间丑陋的房子里办公，当时我有些讶异，为什么周围都是一些古典的洋式建筑，而我们这座简易的办公楼却是这样的平庸。后来我才知道，我所在的地方过去其实是联合礼拜堂(1886年建)。1950年代后，礼拜堂被分为两半，一半归上海灯具厂，另一半归上海电线五厂，后因电线厂车间的机器震撼，将礼拜堂的一半震塌，才草草地筑起了这座办公楼。"我猜想这个作者是个年过半百的普通男人，像那个骑车者。这些在禁锢时代度过半生的男人们，哀而不伤地掠过外滩。他们是随着外滩再次国际化，与那些旧时景象一起消失的人。

脚踏车的声音渐行渐远，不舍，或者更像失落的感情，就这样从我心里升了起来。我不知道，这是否是教堂里时代拼图中的最后一块，就来自于一个海禁时代上海居民的感情：对斑驳的时代遗物将要消失的失落感。

第二次去旧联合教堂，也是一个暖洋洋的中午。那一次去的是教堂旁边的主日学校，现在它成了七十二家房客的民居。与外滩多年失修的老房子一样，它也到处是灰尘，到处是油烟，门庭墙上挂了各家自制的木头信箱，走廊里见缝插针地停满了灰尘扑扑的脚踏车。我心里不得不

说，这不是人应该住的地方。

我拍了一些照片，然后走了出来。我能闻到自己头发里黏着走廊里浓重的油烟气。每层楼的住家，都集中在走廊里烧饭。。



旧主日学校的走廊。摄影：陈丹燕



这时，一个精干的老太太跟出来，叫住我。

“这房子是不是要动了？”她问。

“我不知道。”我说。

“那你为什么来照相，连门庭都没有放过。”她带着些揭露的语气。

我望着她盘算：要是我是洛克菲勒集团的工作人员，是不是能比一个作家更引人注意，能得到更多交谈的机会？外滩居民对作家的戒备和冷淡，我已很有体会。作家是个只会索取、没有利用价值的人，又到处翻检本已不得不裸露的隐私，这样的人在外滩不受欢迎。

我什么也没说。其实这是引导她误解我的沉默，这是激发她斗志的采访小技巧。

她赌气说：“我老实讲给你听，我们是不肯轻易搬走的，懂吧？我1960年从房管所那里拿到钥匙，正式住进来。我们不是‘文化大革命’那种抢房子的户头，是政府分配给我的，理直气壮，懂吧？我已经在此地住了四十多年，我在这里生儿子，我的儿子在这里生儿子，就是一块生铁，这么多年也焐热了，更不要说这个市中心的地段。现在说要我们走，我们就要从市中心搬走，到郊区去做乡下人，没这么便当，懂吧。不给我条件安置好，我就只好继续住在这里。懂吧。”

“那你要什么条件？”我问。

“你有什么条件？”她马上反问。

“我开不出什么条件，我又不管这些事。”我说。这是实话，但她已经不肯相信了。她堵住我的路，一定要让我透露内部掌握的尺度，至少透露是哪家投资商派我来考察的，只要有一点方向，她就可以自己找门路去打听内部情况。“这种事情其实是瞒不了老百姓的，虾有虾路，蟹有蟹路的嘛。”她启发我说。

“反正你也不要搬，管他有什么尺度呢。”我半推半就。

“我是说没那么便当，又不是说绝对不搬。懂吧。”老太太真是精明而幼稚。

“懂了。”我回答。

她看着我，仍旧期待我说出报价，但我却无法与她做成这单生意。她站在门口的破旧桌椅之间，一身淡淡的油烟气味，阳光照亮了她满身的无助。

我举起相机：“我能给你照张相吗？你和这个大门口。”

她往旁边闪开，坚决地说：“不行，又呒啥好看。”她眯起眼睛，摇头：“破落户一样的地方，勿好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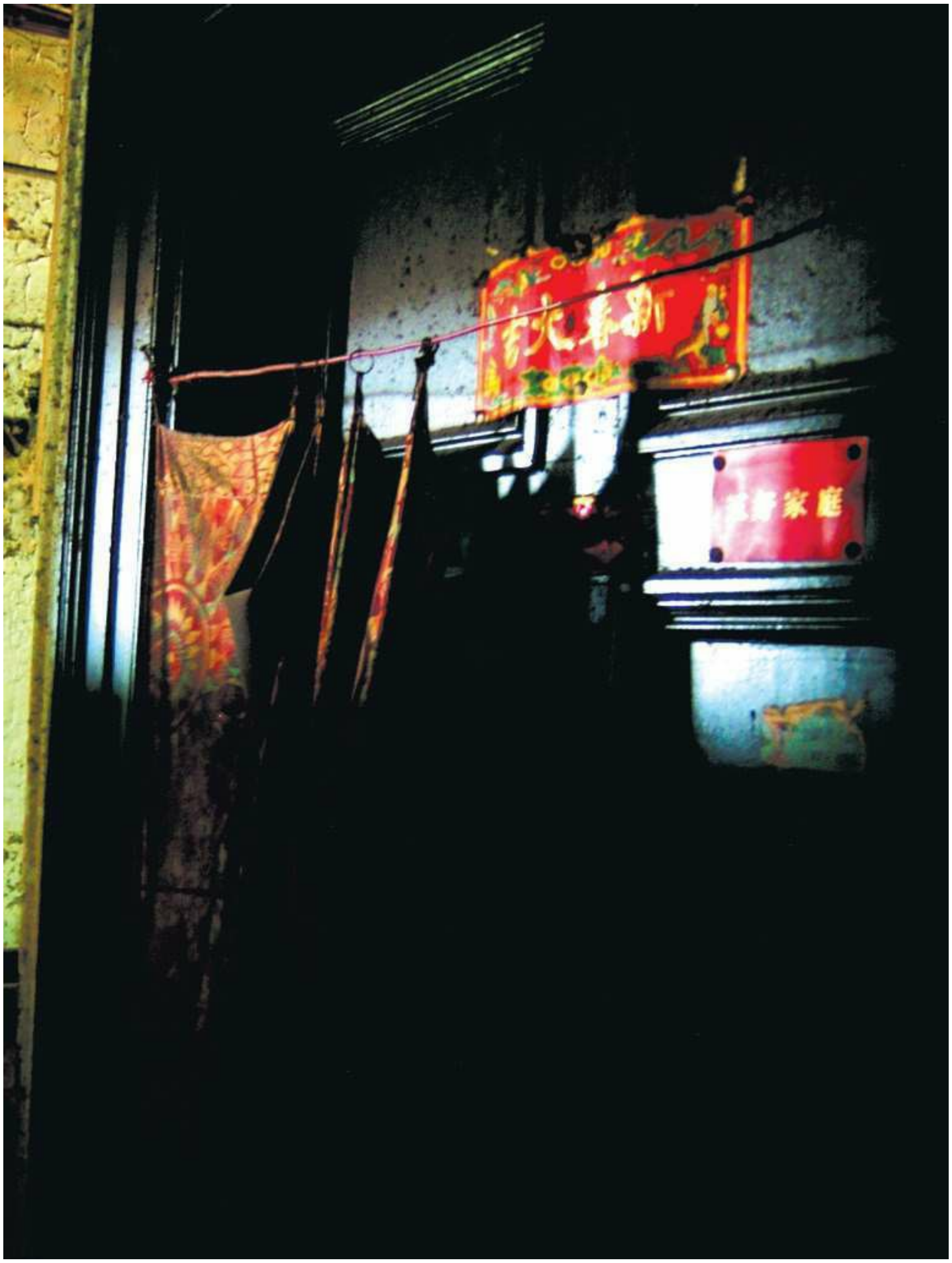
苏珊·艾德金(Susan Eldkin)是个从伦敦来的小说家。过了不久，我又带苏珊去看联合教堂旁边的主日学校，那是我第三次去主日学校。也许我心里存了个看看英国作家在从前英租界遗迹中如何反应的私心。甚至，我也期待这次我们还能遇到上次我见到的老太太，看她对苏珊的到来怎么反应，她会将苏珊看成从美国来的新占领者吗？我们已一起去了汇丰银行二楼的咖啡馆，在咖啡馆外面的大露台上，她正好听到海关大钟敲《东方红》。我们也一起去了从前的英国领事馆，她对此没有特别的反应，只是要求买水喝，感到气候太闷热。

“这就是外滩最早的房子都还修一个外廊的原因，欧洲人受不了亚洲的闷热。那种带有外廊的房子，被称为东印度公司式。”我告诉苏珊。

“那么，我猜想我们可以看到一个小纪念馆？”她说，以为还是在伦敦的金丝雀码头。等路过长满高高野草的地方，看到阴沉的旧楼，她才不这样乐观了。

其实，我们看到的是一栋年久失修的散发着各种隔宿臭气的房子，房子被分割成许多小间，成了住家。家家都在门框上挂了布帘子，阻挡别人的视线。

那楼梯上挂满陈年的灰尘，那灰尘是如此陈旧，一年年堆积，长长的，一条条的，从屋顶挂下来，从楼梯扶手的花纹里掉出来，一团团地躺在楼梯上，随着我们的脚步像蛇一样地扭动。这里的人家，因为没有自己的厨房，只能将各家的煤气灶放在走廊里。走廊的墙上，到处都黏着厚厚的、亮闪闪的褐色油烟，散发着油腻的气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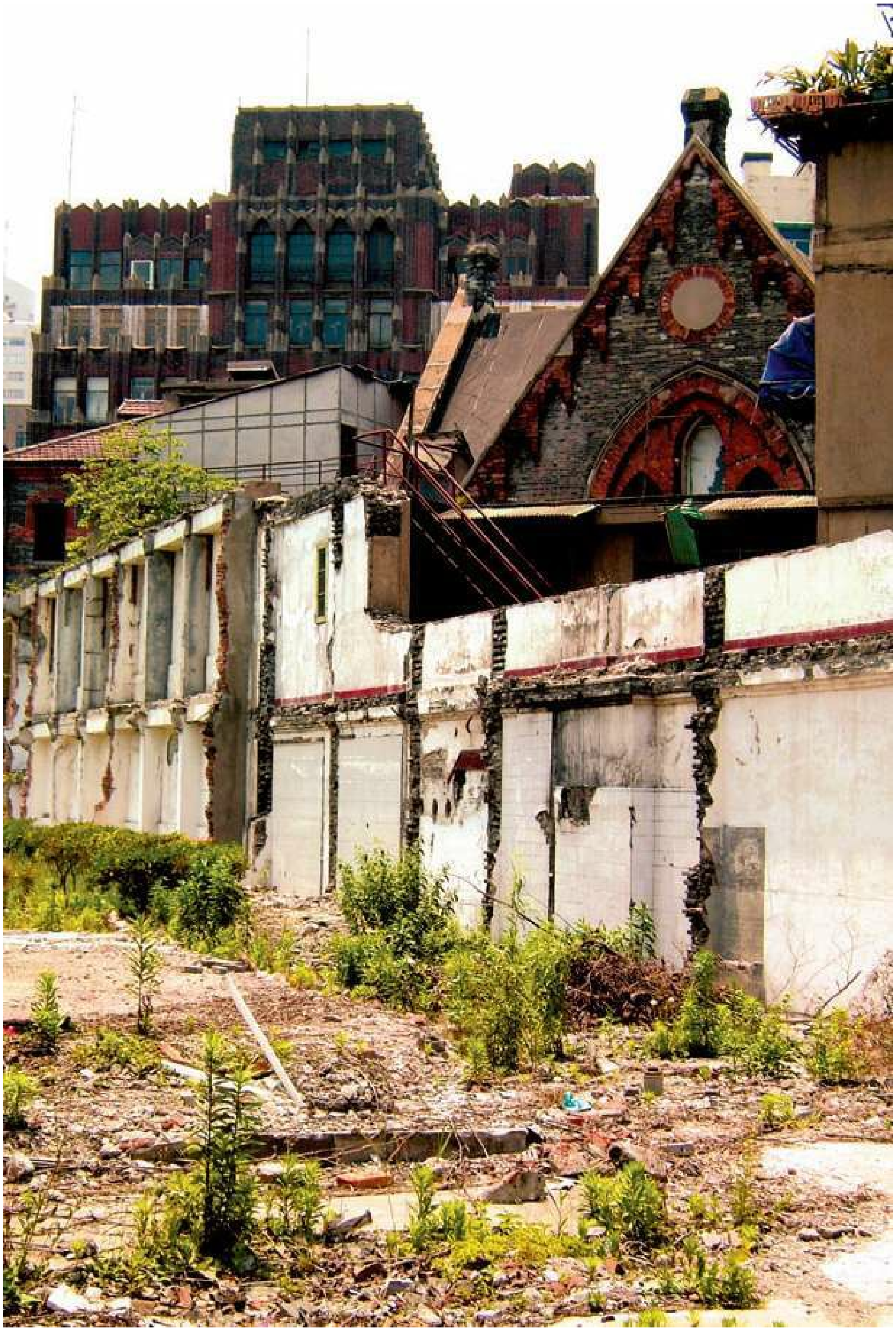


主日学校的住户家门。摄影：陈丹燕

接近中午的时候，房子里的人大多数都去上班了，如同垃圾桶般的房子里，静悄悄的。

“是的，这就是当年的主日学校，驻堂牧师据说也住在这里。”我对苏珊点了点头，“门上的红纸一张是用来做新春祈福的，另一张是授予家庭的荣誉，这家人有五样优点。身体好，工作好，彼此友爱，尊老爱

幼，等等。”其实，我并不知道到底五好家庭有哪五样好，是瞎编的。



主日学校在即将被摧毁之际。摄影：陈丹燕

我和苏珊在楼梯拐角，看到一只满是油污的煤气灶上，有一口黑色铁锅冒着大朵白色的热气，木头锅盖被热蒸汽熏出的木头的香气，和着



主日学校的楼梯窗。摄影：陈丹燕

我和苏珊在楼梯拐角，看到一只满是油污的煤气灶上，有一口黑色铁锅冒着大朵白色的热气，木头锅盖被热蒸汽熏出的木头的香气，和着

鲜美的食物的气味，充满在空气中，像一朵开在泥塘里的暖香的花朵。锅盖扑扑的声音，衬出了走廊里的安静，甚至安详，和无意中裸露出来的隐私。我们突然站在了别人家热腾腾的炉灶前，面对着人家正在完成的食物。

“这是什么？这么香。”苏珊悄悄问。

“我想是胖头鱼汤。”我吸吸鼻子，能闻到在滚油锅里爆过的葱姜气味，煎过的河鱼气味，还有在滚水里渐渐散发出来的鱼肉的鲜美。

“那是什么？”苏珊发现了放在煤气灶旁边案板上的东西。

“白色小块的，是冻豆腐，绿色的是香菜。”我说，按理还应该有一些红色的干辣椒，接着，我在热气里闻到了它的辣气，是的，胖头鱼汤是上海人家一年四季的家常菜。



拆除中的主日学校。摄影：陈丹燕

“闻上去实在好吃。”苏珊羡慕地说，“特别是在这样的地方。”她的手指从上到下划了个圈。是的，这地方有鲜美的鱼汤，真是个奇迹。

楼道里没有人，也没看见那个无助又精明的老太太。但我觉得，这锅鱼头汤就是老太太炖的，炖给她的儿子和孙子吃的。她等他们下班的下班，放学的放学，然后招呼他们喝汤。她家的屋顶上，保留着主日学校时代的石膏画镜线，香菜的气味会一直冲到屋顶上，使整个房间都充满安顿的暖意。

“我们打开看一看吧。”我建议说。

苏珊的眼睛闪闪发光，但将双手赶快背到身后，绞在一起：“怎么可以！”



主日学校最后留下的走廊窗，整个建筑已经被拆毁。摄影：陈丹燕

我掀开木头锅盖，一阵白汽过后，锅里热腾腾的鱼头出现在眼前，汤已经发白了，变得像牛奶一样白，鱼头在沸腾的汤水里微微颤动，它大睁着白色的眼珠，唇上的肉已经透明了，那是整个鱼头汤里最鲜美的一绺小肉。

我以为苏珊会害怕，但她没有，她渐渐将脸凑近锅里蒸腾上来的热气，深深地闻着，轻声说：“我的上帝，真香。”

“而且也很美。”我说，将案板上的香菜放下去，环绕在鱼头的四周。江南食物的美感不同于日本食物，江南的食物有体贴而清秀的美。

我们一起看着带有巴洛克神韵的香菜缱绻于白色汤汁里，碧绿的带有细小锯齿的叶片在汤汁里荡漾，衬托已变得雪白的鱼眼。



折迁中的联合教堂。摄影：陈丹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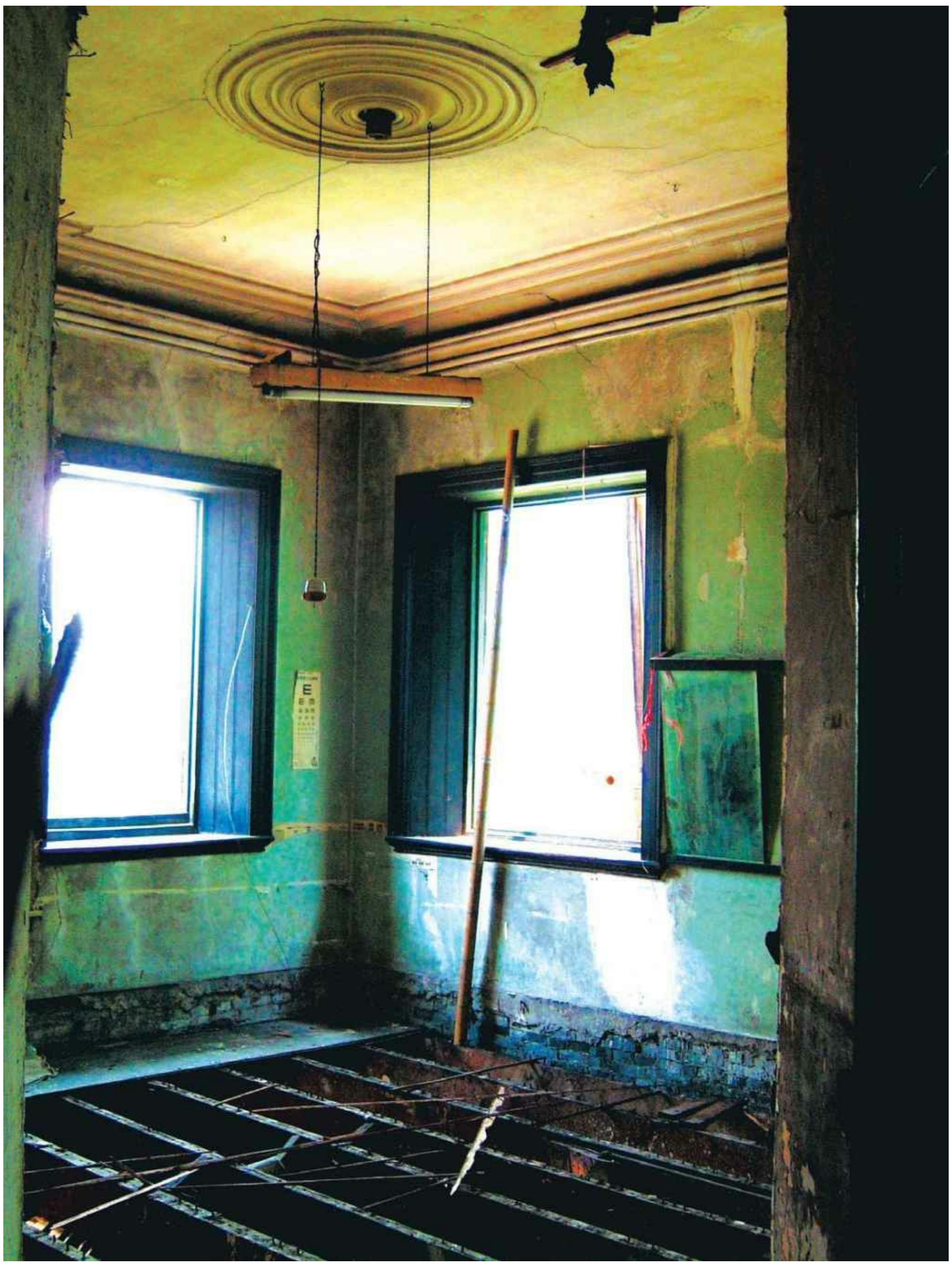
我突然想到，这也许是老太太家在这里的最后一餐鱼头汤了。这日常生活闪烁出来的暖意，如同外滩的平民时代终了时的余音。美好的鱼头汤映照着老太太的无助和感伤。

2006年我再去联合教堂，这次，房子已拆到一半。远远看到裸露在外的房间内部，像见到小时候玩过家家时，在盒子里的玩具家庭。盒子里的家庭就是这样的，面向孩子的一堵墙是裸露的，方便小孩安排里面的生活。小孩对里面宣布：“该起床了。”就伸手去拉开娃娃身上的被子，带她去厕所，坐在马桶上。然后小孩去客厅拉开沙发前的桌子，把

娃娃带过去坐下，它直接就在那里会见朋友。

眼前的情形让我想到过家家的玩具盒子。

如今，会烧鲜美胖头鱼汤的娃娃们离开了，能组成五好家庭的娃娃们也离开了，连他家的地板都被拆掉了，站在门口，直接就能看到楼下堆满瓦砾的房间。再走一步，就会摔下去。



拆除中的主日学校。地板和窗子已经拆毁，却在天花板上保留了一只旧日光灯管。摄影：陈丹燕

看上去，好像是小孩子不愿意再玩这个玩具盒子，他要换个样子。

记得我小时候，也会将花了许多工夫才布置停当的玩具盒子一举毁灭。只是以为能一举就将旧貌变新颜。

最后一眼，我又看到留在天花板上的拼贴游戏。天花板上那个优美的灯座，是为了一盏西式吊灯准备的，也许是水晶的，也许是云母石的。但那个灯座上，吊着一个1970年代上海普通家庭里的日光灯。这是老太太用过多年的日光灯吗？她的儿子和孙子都是在它照耀下长大的吗？她将它遗留在华丽的旧灯座上，如一个岁月的纪念品，或者说她一生的象征物。如今它等待与达温特教士时代的优美灯座一起消失的命运。其实，这个街区原始的面貌虽然在失修和岁月中日益衰败，但还保留着基本的模样，这次，真是最后一眼了。四周充满了被弃的寂静，在寂静中能听到耗子在什么地方碰翻了瓦砾，那些响声是惊慌而弱小的，稍纵即逝。

这最后的情形让我想起一个接受外科手术的病人被推进手术间时的样子。病人身上插着导尿管，输液管，胃管，大部分身体的机能已经在体外循环。他虽然还清醒，但已被固定在窄小的手推床上动弹不得，他身上的病员服已经反穿，几近衣不蔽体。此刻，一切都准备就绪，再由不得他说："嗨，停一停，让我想想。"现在他已必须要被开肠破肚，以求新生。

往事的瓦砾

在我的照相机镜头里，旧英国领事馆站在瓦砾中，像大海落潮时显露出来的礁石。那些瓦砾来自于1966年后的建筑。1966年，上海红卫兵冲进这座院子，他们都是刚考完高中历史的中学生，他们十分高兴自己有机会为委屈的中国历史扬眉吐气，他们十分自豪自己终于从英国人手里夺回了1846年的李家场。从那时起，中国人走进了这片草坡，这里的房子。然后，搭建裙房，封闭外廊，扩建浴室，甚至在里面开设了一间机关幼儿园。

现在，它们又成了瓦砾。

旧英国领事馆的原貌在瓦砾中，像海面上的礁石一样高高耸起。

它比外滩所有的建筑都更富有地标意义，一砖一石都能理出一条外滩的基本历史线索：清兵，英国领事，英国商人们，开埠，永租，李家场，远东的英国利益和英国利益的守卫者，在上海开放的维多利亚花，传教士的贡献，向往着放洋的清朝洋务官员，等等。

但是，我能感到，这画面里有什么错过了。取景框式的取舍，有时会因为角度的偏差，而错过。在现实中牢牢站在原处的事物，在取景框里不仅会显现出它丰富的细节，也会遁身进一团毫无意义的阴影，于是，现实就变了，变成有所选择、有所隐瞒、有所倾向的现实，它仍旧是一种现实，却不能说是真实的现实。这是镜头的戏法。



改造中的旧英国领事馆。摄影：陈丹燕

离开镜头，裸视的视野里，蓝色的上海友谊商店像洪水一样破坏了构图。它有社会主义国家建筑的所有特点：天真朴实而笨拙生硬，风尘仆仆，疏于管理。它闪烁着一种哀愁，破罐子破摔的哀愁。它站在那里，好像就是为了陪衬旧英国领事馆。

黯然挂着锈渍、浮尘和风霜，友谊商店像一件随意丢在杂物中的过时的大衣那样，看上去陈旧萎顿，毫无希望。它多年的骄傲和神秘，已荡然无存。

1970年代，上海最禁锢的时代，整个城市唯一与外部世界相连的，就是在外滩旧英国领事馆里的友谊商店，真正的千钧一发。商店一度开在领事馆的房子里，那是另一个世界，一小块飞地。如果说旧英国领事馆是海事时代的外滩地标，它就可以说是海禁时代的外滩地标。

现在，那些从前被孜孜以求的货物堆在花车上甩卖。不知道为什么，我总能将1945年后在中央商场甩卖美国援助物资想象成了友谊商店店堂里最后的景象。现在，它更可以说是海禁时代留给外滩唯一的遗物，但对外滩源来说，它就是应该拆除的“不谐调建筑”。



被拆除前的上海友谊商店。摄影：陈丹燕



上海友谊商店消失在碎石中。摄影：陈丹燕

上海人还在和自己的历史玩捉迷藏的游戏。他们还是习惯要将什么东西藏起来，找到另外一些东西。正如一个欧亚混血儿常常不由自主地想要藏匿自己某一部分，以求得表面逻辑的完整通顺，易于别人理解。上海这种混血儿的思维方式，总会在某处出其不意地表现出来。这一次，是在对友谊商店身份和价值的判断上。

2005年初春，友谊商店被夷为平地。那块坑坑洼洼的地面，终于与

旧领事馆的后花园再次相连起来。后花园游园晚会照片中的地理面貌，终于再次出现在初春的阳光里。这次，不用通过镜头取景，这里的面貌已经非常干净，非常符合解释外滩起源的逻辑。唯一突兀的，是在犹太会堂原址上盖的大楼。不过，工程队已经进入大楼，它也将被夷为平地。等它也消失，这里就真的从地理面貌上回到1930年代了。

那是外滩最鼎盛的时代，也是如今外滩源将要归去的方向。上海人设想着，现在，将世界奢侈品和现代化享受放在那样的街区里，全球化的前提，旧国际都市的气氛，殖民时代的老房子提供的情感享受，这一定能做成大生意。

我闻到了古老的买卖气息。1936年，外滩第一次凋落前夕，豪塞就已经发现，外滩的核心是生意。外滩是上海的心脏，所以，上海是一座为买卖而生的城市。现在是2005年初春，在友谊商店的瓦砾上，我再次真切地闻到了豪塞提到过的生意气息，这是一股浊重的气息，一切从取悦顾客出发的冷静，一切以现世利益为衡量标准的实用，一切以生意为重的粗野和简单，这里的确是外滩源。

只是，到了有一天，如果上海人想要体验自己城市在禁锢时代对外部世界的渴望，上海人发现那个禁止中国人进入的商店，可以算是外滩在1949年后最重要的海禁时代遗迹，他们愿意像现在把外滩历史陈列馆放在气象塔里那样，把海禁时代博物馆放在从前的友谊商店里，他们将找不到任何痕迹。想到将来的这一天，才为这“不谐调建筑”觉得可惜。

大概要等到那时候，上海人才想到，要去仔细地分辨一下生意和文化之间的微妙差异。

站在瓦砾前，眺望旧英国领事馆，领事官邸，联合教堂，它们一个个孤零零地站在那里，看上去满是伤痕。我知道那并非是岁月的伤痕，而是因为它们被活生生地从经历过的沧海桑田中剥离出来的缘故。这个城市还在自己伤害自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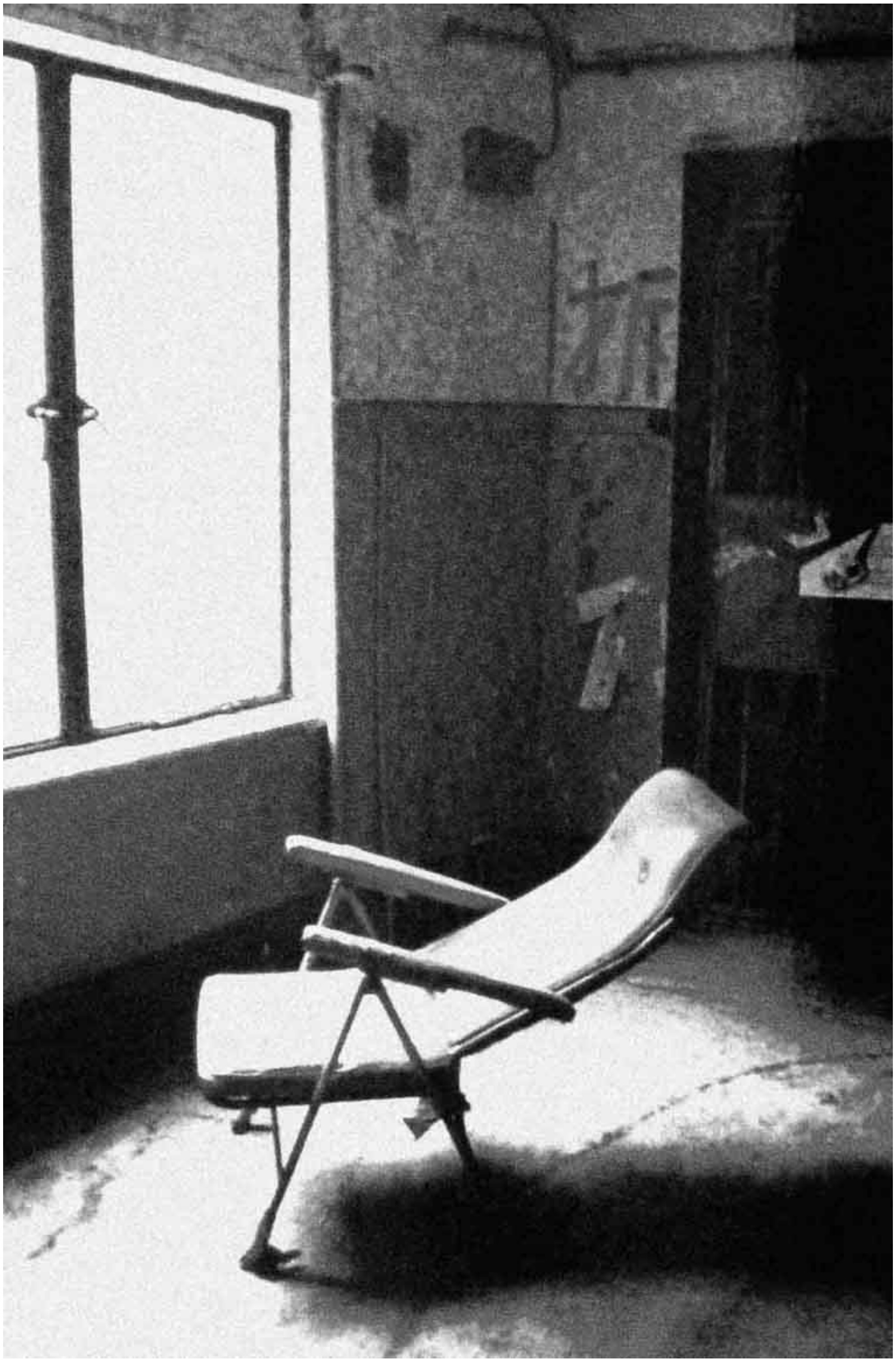
人去楼空

2004年后，每次去外滩源，每次都感觉到街道上越来越动荡了。建

筑物的大门旁边，开始时能看到政府动迁小组的搬迁通知，公布了与居民联系的办公室地址和电话。经过圆明园路一栋房子时，能听到嘈杂激烈的人声，透过大敞着的门，能看到黯淡日光灯下有些人围着简陋的木头办公桌激烈争辩，已经走过去了，到了南苏州河路的路口，看到一张纸贴在墙上，上面画了一个红色粗大的箭头，指明外滩源动迁办公室的位置，才知道，刚刚经过的地方，是居民动迁办公室。

后来，动迁办公室的告示被各种各样搬家公司的广告覆没了。那大多是些开价极其便宜，但言而无信的私人小公司，什么都敢承诺，简直好像是来做义工的。还有上门收购旧家具、旧货、旧书、旧玩具、旧衣服的广告，上一次修高架道路的大规模动迁，精明识时务的旧货商在写了“拆”字的旧房子里，淘到无数整套柚木的壁炉架，雕花的木头楼梯，整扇连框的彩色玻璃门窗，辛格缝纫机，教堂的旧风琴，神龛，十二个人的大菜台子，几乎能重新布置起一幢延安路的旧房子，当民生博物馆。

后来，街头巷尾，到处都是大堆大堆居民丢弃的旧物和垃圾，正中留下大团可疑污渍的廉价席梦思床垫，短路的铁壳电风扇，1970年代做工粗陋的靠背椅，满是油污的小方桌，腐烂的菜皮，和留着残羹剩饭的白色一次性饭盒，我想那些饭盒是搬家公司的工人留下的。有时还能看到一些褪色的宣传画，背面留着胶水黏住的一小坨墙灰，显然是拆迁工从居民的房子里撕下来的。褪色的迈克尔·乔丹，褪色的恩雅，和褪色的《泰坦尼克》中的情侣。那是这个街区突然被泄露的私人生活内景。被遗弃的物件，如尸体般保留着人生的各种遗痕，爱情的，理想的，默默埋在心中的伤痛，无聊傍晚时的，午夜梦回时的。还有秘而不宣的生活方式。在垃圾和被弃物中穿行的两年里，我常感到自己被复杂的气味环绕着，如一个旧街区的幽灵。



光陆大楼里的拆迁标志。摄影：陈丹燕



外滩源的居民陆续搬离。摄影：陈丹燕

一张有六十年历史的圈椅，就这样放在1980年代式的单位食堂洗碗槽旁。初春的一天中午，我去《文汇报》大厦，从前繁忙的电梯早已停运，空气里充满灰尘的气味。底楼的食堂层总是人声鼎沸，并荡漾着大锅菜的特殊香气，但现在也只剩下了凝固的油哈喇气了。在到处写着“拆”字的《文汇报》大楼里，我想起自己大学刚毕业时，到报社开会，看到白发苍苍的副刊部主任穿着粗花呢的西装，端坐在一把黑色的圈椅上，他身后是一扇大玻璃窗，从那里能看到被冬雾笼罩的黄浦江。他坐在圈椅里，吸着纸烟，谈论着打审查擦边球的乐趣和惊险。



《文汇报》底楼的职工食堂。摄影：陈丹燕

还有街面上的店铺。



上海《文汇报》搬离后遗留下的副刊部办公室。摄影：陈丹燕

还有街面上的店铺。《文汇报》大楼旁边就有一家已经拆空关门的

店铺，原来的店名还在：茱笛的房间。看上去，那样开始有了风格的西式咖啡简餐厅，应该是1990年代以后出现的。1990年代的文艺青年、期刊编辑和小报副刊的主笔都喜爱在这样的地方流连，会朋友，读书，写副刊的短文。从脏污的大玻璃窗看进去，如今里面只有满地的灰，和一摞放在地上的白色西餐盘子。那堆盘子好好地归在房间的正中，看样子，搬家时主人是准备带走的。一定是实在放不下它们了，才临时决定丢下的。

在墙角，街角，垃圾堆的边缘，门口，弄堂口，到处能看到养在旧搪瓷盆里的宝石花。它们好像是属于这个街区的，别的东西都可以带走，但它们却不。它们被遗弃了。想必它们也和茱笛房间里的那摞白盘子一样，开始时主人并不想丢掉它们，所以，它们才被从窗台和阳台上搬到楼下。但是，它们最终还是被放弃了。也许，在别处建立的新生活里，没有这些花、这些搪瓷盆的位置了，那是新式的公寓生活。

原先拥挤肮脏的旧楼，此刻终于人去楼空。

常常，要到这个地方将被彻底改变，垃圾堆就会成为这个街区编年史的纪念物。

在“纽约纽约”夜总会里，能看到木器的大型流水线还没进上海之前，木匠们的手艺。这一代木匠，从来没做过高级夜总会的活，他们的活很糙，滥用钉子。而且没有眼界和阅历，近乎于江南小镇的工艺水准。

当时的室内设计师对夜总会也想象力有限。这一代市内设计师即使生活在上海这样的都市里，也是在入夜一团漆黑的萧条岁月里长大的。在那些色彩强烈而质朴的装饰里，能看到他们面对“纽约”这个夜生活象征的单纯和困惑，他们还不能区别情色气氛和狂野的不同，也不能区别夜店和咖啡馆的不同，甚至不明白都会夜生活与皮肉生意之间的区别。他们对此的想象力，带着保守的乡下孩子对风月场所的惊骇与迷醉。这正是1980年代后期整个上海娱乐业的装潢风格，沉渣泛起的妓女们将夜总会理所当然地当成她们的地盘，跳迪斯科的人穿着闪闪发光的紧身裤，射灯在头顶旋转，每个人的舞姿都因为强光的闪烁，定格为分离的画面，音乐震耳欲聋，歌词大都古典和诗意。夜总会的老板常常敲诈顾客，他们特别喜欢敲诈日本人和台湾人，将一盘小小的果盘卖到一千元

人民币。夜总会里的人首先给台湾商人起了一个蔑视的绰号：巴子。

将1930年代一座漂亮的装饰艺术风格的戏院，用劣质的三夹板和白松木条、学生气的口味装饰成1980年代的夜总会，将现在在芝加哥老剧院里还能见到的华丽包厢，用夹板和玻璃窗密封起来，改造成一间间唱卡拉OK的小包房，将从前的“排场”改造成后来的“高级”，这正是1980年代破落子弟败家的风格。

这间夜总会的电源已经切断了，在一团漆黑的卡拉OK包房的墙角里，还有遗留在那里的英国红牛饮料的铝罐，甚至还有一瓶是没有开封的。那时，英国红牛还没有在中国禁售，美国的芬达和可乐却已经开始在中国开设了生产线，它们的魅力因此而大为降低。那时，英国红牛曾经是夜总会里身份正宗的外国饮料。我伸手去摸那些罐子，它光滑的表面上覆盖着一层黏手的灰尘。铝罐上有一条瘪档，想必是当年喝这罐红牛的人用手指重重地捏过它。喝铝罐饮料的人，在无聊时常常用手指捏空罐子，他们喜欢听罐子在那时发出的清脆碎裂声，或者喜欢手指捏瘪罐子时的力量感。摸着它，我才意识到现在的人已经斯文了，不再直接从铝罐里喝，服务生会给你一个杯子，再将打开的铝罐递给你。

这家夜总会也在第一期改造的名单中，它很快会被清除干净，等待更新。



“纽约纽约”夜总会的大厅。摄影：陈丹燕



夜总会走廊里的壁画。摄影：陈丹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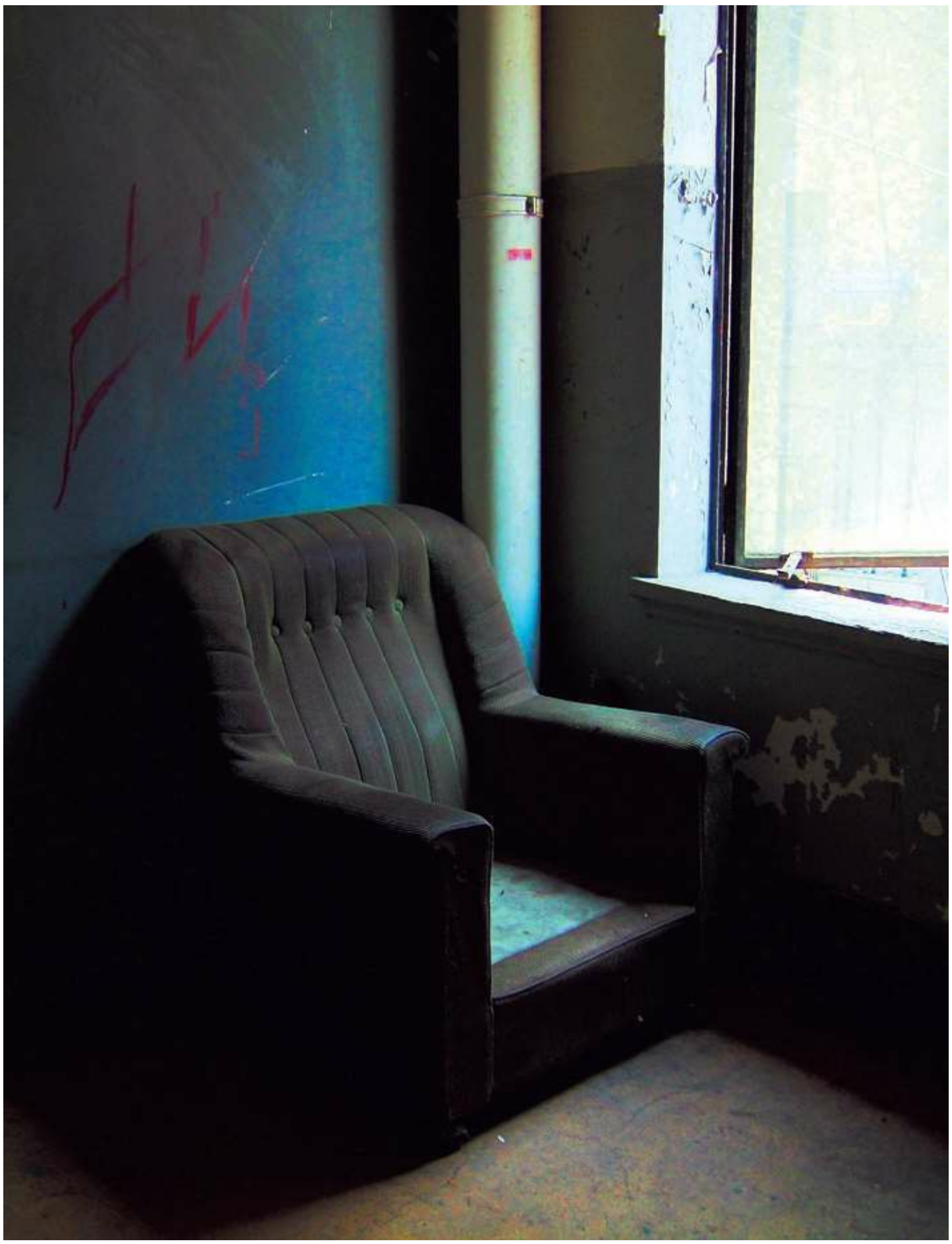
现在到处都写着“拆”字。红漆写就的大字，如同死刑判决书上的红钩。

报社走了，商铺走了，居民们也陆续迁走了。

先期在大楼里侦察过的旧货贩子们，已经给居民们上过旧货知识普及课。所以，居民们临走前将自家房间里能带走的东西悉数拆走，他们卸下1920年代的铜门把手，撬走1920年代公寓盥洗室里的白漆镜箱。更有一家人，多年来一直住在旧洋行的财务办公室里，将嵌在墙壁里的一只旧保险箱当柜子用。临走前，他家将那只1920年代美国产保险箱生生从墙壁里挖出来，用吊车从窗口将它搬下去，与旧货贩子一手交钱，一手易货，钱货两讫后，才将房门钥匙交出去。

从里到外，大楼一幢幢地空了下来。

我最后一次靠在联合教堂的木头门上，这座教堂的拆迁已经完成，那充满时代拼贴的遗痕，在榔头下化为一人多高的瓦砾。时间，记忆，感情，阅历被抹去。在概念性规划里，这里将被改造成一个高级夜总会。我得到动工拆除的消息太迟了。本想将门上的塑料牌子收藏起来，但赶来才知道拆迁已经完成，所有1949年以后附加在教堂上的东西都被拆除干净，只恢复以前的面貌。



兰心大楼里的拆除标志。摄影：陈丹燕



旧《文汇报》大厦墙上的拆除标志。摄影：陈丹燕

我靠在被瓦砾顶住的木头门上，想象当这扇大门再次打开，看到一个地道英国小教堂时心中的沮丧。灯具公司，证券交易所，仓库，车间，锈蚀的铁楼梯，守门人白色的袜子，一切都会被擦拭干净，好像没发生过。“这怎么可能呢？”我吃惊地想，从前不懂珍惜租界时代的建筑，现在不懂珍惜海禁时代的遗痕，这怎么可能呢？上海已经不是1937年时那个年轻单纯、没心没肝的城市了，它经历的沧桑，如今已是它最大的财富，怎么可能就这样轻易地抹去？

它只像上海市井中的肤浅女子，只想如何隐去皱纹和创伤。自我对她是最不重要的，那个复杂的自我甚至叫她感到羞耻，被人追捧则最重要。

就这样人去楼空。

闪闪发光的寂寞

站在上海大厦顶楼的露台上——我猜想这就是1970年代，外国记者，外国元首和周恩来眺望外滩的地方——我望见阳光里的外滩源，大规模的拆迁已经结束，土地也平整好了，平整好的土地，拆空的大楼，看上去充满了寂寞——闪闪发光的寂寞。

我想起了一连串的名字：黑格将军，基辛格国务卿，蓬皮杜总统，田中角荣首相，他们是海禁时代后第一批目睹外滩面貌的西方领袖，都是社会主义理想的敌人。1970年代，他们来了，那些穿着深色大衣的人，带来了中国终于要重归世界秩序的消息。

我猜想着当年他们站在这里，俯视外滩的心情，猜想着他们在这熟悉而陌生的景象前内心的真实感受，我想他们是好奇的。即使他们亲眼见到外滩四处红旗飘飘，但还是不肯定它到底变了多少。这样的情形与在天安门城楼上看红旗方阵有所不同，我想他们能感受到有股异己的力量潜伏着。

果然现在它又将变回去。这曾经是西方政治领袖们预感会发生的事，现在，它非政治性地发生了。我可以肯定，这种回到1937年炸弹落下的前一天，再向繁华世界出发的外滩理想，与其说是政治的，不如说是生意的。外滩是个不用政治思维的地方，它只会将政治化为生意，将政治的价值观化为生意的价值观，它无限渴望重归自由港的身份，渴望自己处在各大洋的中轴线上，渴望在危险面前自己能说Maskee，盼望这句无心无肺的Maskee，能再成就一次城市的经济奇迹。



拆除中的外滩源地块。摄影：陈丹燕

可是，纵使烟尘滚滚，从1992年外滩改造，到如今外滩源拆迁，建筑垃圾与灰尘的硝烟滚滚而来，它就真能回到从前吗？纵使这二十二平方公里的土地，从大楼里面，到堤岸和街道，处处大动干戈，如考古现场，它就真能再现外滩源吗？即使它能，外滩就真值得这么做吗？

细看那阳光照耀下二十二平方公里的土地，到处都是寂寞。那是因为它的身体被钟爱，但它的心灵却被再次忽略不计。

PIECE.06
怀乡痛

家乡是一个温柔的好词，当你说起家乡，就像称呼初恋的情人一样，心中有一团永远无法消退的归属之情。也许正因为这个词太温柔，太亲，太古典，太易碎，太单纯，太独特，所以，如今它变得如此难以安置。

一个名叫罗伊斯的女人正在堆满各种化妆品的梳妆台前忙碌。

乔希·达温特公寓里的起居室已被装饰成了1955年欧洲老妇人的房间，装饰艺术风格的梳妆台上横七竖八地放满了香水瓶，指甲油瓶子，1950年代用铜做的美国产胭脂盒与颜色鲜红的唇膏，还有润肤露的玻璃瓶，以及一支夏士莲夜霜的圆柱形无色玻璃瓶，那只玻璃瓶配有一只银色的圆盖。

那只古旧的玻璃瓶如一只冰凉的指尖在她额头上点了一下，令她想起夏士莲那银白色的晚霜，非常清爽的膏体，有种雪般的触觉，指尖轻轻一碰，它便“吱”地一声向下退去。她的夏士莲晚霜还是上海刚刚恢复进口化妆品的时候买的，1980年代，她刚从母亲的羽翼下挣脱出来，能自己做主买东西。她对化妆品一无所知，仅仅因为在美国小说里读过它的名字。后来，西方女人用的各种时髦化妆品如浪潮般，一次又一次冲刷着百货商店的化妆品柜台，夏士莲很快就不见了踪迹。她以后就再也没见过它，她已经将它忘到脑后。在罗伊斯杂乱的桌面上再次看到它，她才突然意识到，自己身处的时代是何等喜新厌旧。

房间里充满了大战结束不久时的神经质，充满了创伤，但也充满着活泼的野心，让人想起那些描写欧战的法国电影里的房间。她一时竟不相信自己在上海的老公寓里。

然后，像在游泳池里触到池沿那样，她在一派罗伊斯式的铺张与颓唐的桃红色中，认出乔希家的沙发。第一次到乔希家来做客，是她去伦敦前夕。乔希家开晚会，欢迎英国来上海交流一个月的艺术家。

他特意拍松沙发上的靠垫，将沙发隆重介绍给她。这张沙发是在建国西路上的一家旧上海家具店里买到的，这家店，是一个法国女人和一个荷兰女人合伙开的，她们专为人复制1930年代上海的老式家具。乔希说，他买下它，是因为他奶奶家也有这样一个装饰艺术式样的沙发，放在客人房里。他小时候去过暑假，窝在沙发里看完了一整套《NME》杂志，一边听着广播一台的John Peel主持的音乐节目。它激起了他的怀乡情。

“上海真是不可思议的地方。”乔希说。他在沙发上方挂了一张毛泽东标准像，那也是从旧货市场淘来的。它与印度布罩子灯配在一起，不再是强人的象征，而散发出1960年代狂飙青年的浪漫气息，和隐隐约约的大麻气味。乔希让她想起她的朋友本杰明，想起他挂在厨房里的毛泽东像，他的年龄应该与乔希差不多，他们在1960年代仅仅是个小男孩，但在精神上却十足是1960年代的遗腹子。淡淡的亲切感从她心中升起，她伸手过去，与乔希碰了碰杯子。

罗伊斯以一种饱经沧桑的女子的随意，将披肩从肩上抻下来，丢到沙发上，迎向站在打开的大门口的人们。“啊，你们来了。”罗伊斯说，但她的眼睛掠过他们，好像在梦中那样没有聚焦。舞台上的演员通常就是这么做的。她不习惯有人在自己身边演戏，所以，她觉得罗伊斯表现出来的那种舞台的夸张是傲慢。

对房间里的罗伊斯，她感到很恍惚。她想，也许，这间1937年完工的豪华公寓里，真的曾住过这么个外国女人，真的有过这样的布置。这座迷宫般的公寓大楼是维克多·沙逊在鼎盛时期建造的，中日战争打断了他的财富梦。1949年前能住在这栋公寓里的外国人，大多是傲慢的。

她的瑜伽老师用手掌压住衣服下摆，像上个世纪的英国绅士那样对罗伊斯欠了欠身，然后尖尖抬起他黝黑的圆下巴。他也不习惯有人在他身边表演，不过，他也在表演，表演得像一个老牌婆罗门。刚刚在走廊里等演出开始，她一见到他，就知道他与英国领事终于续上了孟买时的前缘，也许就是在那次英国领事馆办的晚会上。他见到她，张口就说：“你知道，我现在成了上海的瑜伽名人了。FCC也请我去讲瑜伽哲学，上海真是个不可思议的城市。”她微笑地看着他说：“那么，祝贺你呀。”心想，他可真是个孟买人，与上海人有得一拼。

开门的钥匙还捏在她手里。乔希家的门钥匙。他又回伦敦出差去了，这次将自家的公寓都借给艺术家表演。乔希家也是十字钥匙，与她家大门用的很相似。2000年左右，上海时兴用这种十字钥匙，因为锁匠复制起来不那么方便，而且锁里有弹簧防撬，所以大家都喜欢用这种。在楼道里等待名为“关于气味”的现场演出开始时，英国文化协会的工作人员将钥匙交到她手里，告诉她，等到了那套公寓门口，她用钥匙开门，然后带着他们这一组观众走进去就可以了。他们这一组有四个人，除了她和她的女儿，还有一个美国人，和她的瑜伽老师。他身上的确有种口岸城市居民油汪汪的机灵。进门的那一刻，他凑到她身边问：“你说达温特这次出借房子，能挣多少钱？”

她没理他。

罗伊斯站在那里，皮肤松弛，但风韵犹存，是那种人情练达的风韵。她拿起一个1920年代式样的香水瓶子，开始往空中喷洒，并提到一个巴黎的夜晚：“1929年，让我想起了灰蓝色的天空倒映在肮脏的河水中，让我想起了战争时代的舞厅和网状的长筒袜。”说着，突然伸过鼻子来，闻了闻她，然后评论说，“很浓，水果味，是丁香还是茉莉？”

那天她没用任何香水，所以，她知道这是一句台词。

她看看罗伊斯，突然说：“也许是鸦片的香气。”

罗伊斯扬起上半身来，承接从空气中渐渐坠落下来的香雾，漫不经心地接口说：“喔，它可是奢侈品呀。”

她觉得罗伊斯所指的，是叫鸦片的香水，而她指的，是古老的毒品。

罗伊斯开始说到雅芳小姐的化妆包，那浓重的英国口音让她感到某种亲切，那种语调，有板有眼的。

她想起在伦敦塔前的泰晤士河岸。黑色的栏杆外，复活节时的明丽天色，伦敦塔桥明信片式的风景。

她拿到乔希管理的英中艺术家交流基金，到伦敦演讲。罗伊斯她们这次来上海，也是同一个基金资助的。第一次到乔希家参加晚会，欢迎

英国来上海的艺术家，都是因为这个基金。乔希告诉过她，这基金中的一部分，来自鸦片战争后中国政府付出的战争赔款。她当时非常吃惊，她以为战争赔款早被用完了，她绝没想到自己能用到这笔钱中的一部分。

她去伦敦的时候，正好乔希也出差回伦敦，乔希说他要尽地主之谊。

于是，她与乔希约在伦敦塔见面，乔希请她吃晚饭。

她沿着河，从吉普林当时写《丛林男孩》的酒馆出发，经过一座又一座大桥，一直走到伦敦塔。每经过一座大桥，她就想到女儿小时候唱的儿歌："伦敦大桥垮下来，跨下来，垮下来，我的淑女。"小孩子的歌声愉快嘹亮。她一座一座地对照着大桥的名字，伦敦大桥是里面最平常的一座。

伦敦塔河岸是个旅游点，挤满了游客。人们忙着照相。她等待乔希的时候，由于是单身女子，比较让人放心，总有人过来请她帮助拍照，以致乔希找到她的时候，她还忙着调整一群菲律宾修女的队伍，"你，你，修女，你把伦敦大桥的塔楼挡住了。"她对高个子修女说。

"我必须撑着它，防止它真的倒下来。"高个子修女让到旁边，一边风趣地说，大家都心照不宣地笑了。

将日本产的数码相机交还给修女们，她见到乔希正冲她笑。

"怎么样？"他将双手深深插进裤子口袋里，歪着头打量她，"看上去乐得很。"他与在上海时一样说着中文，穿了一条解放军的草绿色迷彩裤，比她还像游客。

"我一路听到了来自全世界的殖民地英语。"她说，"菲律宾的，香港的，南非的，印度的，斯里兰卡的，澳大利亚的，加拿大的，马来西亚的，还有我，上海的。好像殖民地的人民都跑到伦敦来了，而且每个人心中都回荡着伦敦大桥垮下来的儿歌。"

"伦敦已是世界上最混杂的地方。"乔希说，"我看过一篇文章，说现今在伦敦，已经很难找到一个单纯的英国人了。绝大多数英国人不是

有外国血统，就是有过与外国人的恋爱，或者，有过在海外生活的经历，或者日常生活中吃的不是正经英国菜。传统的英国已经消失。”

“纽约也混合得很厉害。”她说。

“大概伦敦混得更厉害。”乔希说。

“看看你，就知道差不多了。”她指了指乔希身上的书包，他背了一个帆布黄书包，书包盖上印着毛泽东的侧面像。他在北京买的。

“现在这是一种欧洲青年的时髦。我这次回来，看到我侄子都在身上纹了一个中国字。”乔希说，“还不小心纹错了笔画。”

他们都笑了，她问：“你告诉他了？”

“我可没这么让人扫兴，你不能小看我。”乔希说。

在黄昏的伦敦，大声说着中文，这可真让她高兴，她看出来，乔希也很高兴。

乔希要带她去吃一顿地道伦敦小市民的传统食物，这是她要求的。他们走过一些街巷和广场，然后，来到一条拥挤的老城窄街上。街口有一家窄小的玻璃门面的餐馆。“到了。”乔希说着闪到她身后，让她先走。

隔着玻璃窗，她看到里面女跑堂的红色卷发上压着浆洗过的花边小帽，一句马克思著作里的短句结构掠过她的脑海：“伦敦东头姑娘血色鲜丽的面颊。”

店堂里有老式的拥挤，窄小的桌椅，客人大多是些老人。

她想起上海小街里的面点店。

乔希晃了晃脑袋，表示有保留地同意她的猜想。英国人不在餐馆里吃早饭，而上海面馆早晨的市面很大。

原来，他们要吃洋葱炒猪肝，还有牛奶布丁。

她惊奇地发现，这道菜的做法，与她小时候礼拜四幼儿园中午吃的菜一模一样：该死的洋葱炒猪肝。

猪肝片即使嚼碎了，依然难以下咽。

乔希笑："你们只是小时候被迫吃，长大就不必再受苦。但可怜的英国人，得吃整整一辈子。现在你该明白了一点点，南亚香料对英国人来说有多迷人，海事时代为什么这么要紧。"

她四下看看，吃猪肝的，还真的没有年轻人。英国人的口味已经变了，他们吃美国菜，中国菜，印度菜，日本菜，就是不吃英国自己的菜。其实中国青年的口味也在变化，在肯德基炸鸡店里一混一个下午的，都是青少年。

乔希郑重地撇清自己："是你说要吃地道英国菜的，所以。"

她连忙应了下来，生怕自己露出噩梦般的表情，令乔希难堪。

她看到乔希自如地吃完了盘子里的东西。在那家餐馆里，她发现了乔希英国孩子的本色和对食物镇定自若的态度。在上海吃上海菜时他满脸的愉快消失殆尽。

乔希告诉她，到他这一代，达温特家已经有三代人出生在伦敦了，他家在高地门公墓有块小墓地，离马克思的墓不太远。他父亲开了家古董店，他自己是剑桥毕业的，学的是东方史。他家的一个远房亲戚就是十九世纪到上海的传教士达温特。他少年时代看到过一只从中国带回来的青花瓷瓶。那个传教士就是英国领事馆后的英国教堂的驻堂牧师。家族中传说的他的东方故事，是日后乔希选择东方史的一个原因，甚至也是他决定租下这套公寓的一个原因——他的阳台就对着当年的教堂。

她答应乔希回上海后，一定请他到家里来吃荠菜笋丁大馄饨，她会亲自准备肉馅。"我们还可以做马兰头拌香干，还可以做黄鱼鲞红烧肉。这些都是我家宴客时的家常菜。"她热切地许诺。

"我看你是想家了。"乔希微笑地望着她，"想念家里的食物，其实就是想家。"

“我只是想给你吃。”她辩解道。她经常单独旅行，一直都认为自己是四海为家的人，而且因此而深为自豪。

“那么，也许是隐晦地想家了。”乔希说，“按照我的判断，在不久的将来，食物将会成为最重要的文化符号，而厨师则会成为文化的代表。你相信吗，你想想在上海发生的事，仅仅外滩那一条街上，想想那个简乔治，还有M。现在，食物已经不只是果腹的物质了，它已经成为这个时代某种精神性的东西。”

女跑堂特意过来，笑微微地问：“味道怎么样？”

她毫不犹豫地回答：“真好。”

面颊喷红的女人高兴地笑了：“那就好好享受。”

她舌头上全都是幼儿园时代被强迫的难忘回忆。矮个子的女老师说：“不能剩下，谁也不能剩下。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她很小就知道，种出一粒米，农民得付出挑八担水的劳动，她知道要尊重劳动。即使在伦敦的陌生餐馆里，她也不愿意自己剩下盘子里的东西。她似乎觉得，自己有义务像乔希一样吃干净。

罗伊斯一边絮絮叨叨地抱怨着雅芳的推销员们，一边将他们引进了去厨房的走廊，乔希的厨房里亮着灯，传出一股猪肉被烤焦了的难闻气味。

另一个女人莱斯利在乔希的厨房里等着那四个观众。厨房看上去没怎么改动过，大致还能看出原来的样子。墙上有一排饰有角线的白色吊橱，煤气灶是1940年代的美国货，带有一个黑乎乎的烤箱。地面贴着黑白相间的小马赛克，一派1940年代遗迹。她发现玻璃酒杯是宜家的货色，放在厨房灯下的小餐桌也是，她家也有这张桌子。她猜那两样大概是乔希买的。

莱斯利说起了新墨西哥州她家乡的辣椒粉。她将辣椒粉在一块镜子上摊平，像分割可卡因一样分隔成小条，一边说：“我的家庭是一个在不断移民的生活中形成的联合国，因此我们没有那样虔诚的信仰，我们只是一堆凑在一起，不断漂泊的宗教仪式。”说着，莱斯利“刷”地一声，将一小条辣椒粉吸进右边的鼻孔里去。

她立即咳嗽起来，好像自己喉咙里满是辣椒粉一样。

她想到，当年住在这里，在厨房里烤犹太面包圈的犹太女孩们。她见到过一幅发表在上海犹太人回忆录里的旧照片，几个犹太少女们在被沙逊爵士辟为难民营的厨房里学习做面包圈。犹太人吃的面包圈，如今在美国各地的大小食品店里都能买到。她们鼻梁上有一块隆起的骨头，那是闪族人的骨性体征。她想着那些女孩子们。她们比在上海的白俄要好命些，是因为从巴格达来的犹太商人已经在上海站稳了脚，外滩当时最具有标志性的高楼，都是犹太人造的——为纪念他们在上海的奋斗和成功。全世界的犹太人都有互助的传统，这个传统曾在大战前夕的上海得到证实。

她看了看那个翻盖的老式煤气灶，照片上的煤气灶就是这样的。她们曾围站在四周，转过头来冲照相机的镜头微笑，她确信她们都是1930年代末犹太好人家里的女孩，但她们的微笑里的确有种谄媚之意。她们不得不谄媚，因为没有生在一个好时代。

莱斯利请他们围桌而坐，并倒了几杯龙舌兰。与罗伊斯相比，莱斯利令人舒服多了。她看到自己的女儿伸手去取了一杯，便用眼神制止她。女儿却假装没看见她的脸色，学着莱斯利的样子，往杯子里挤柠檬汁。在美国，女儿还没到喝酒的年龄，所以每次暑假回上海，就喜欢在公开场合喝酒，而且再也不乖乖地剃除腋下的汗毛，更不用牙线。她知道女儿并不喜欢酒精，而是喜欢自由。

桌子对面的美国女人看着女儿，否定地微笑着。

女儿对美国女人耸耸肩，悄声说：“这是中国。”

女儿抿了一小口龙舌兰，艰难地咽下去。

微笑在她嘴角一闪而过，她知道女儿不会爱那味道。要是没有美国女人的否定微笑，女儿一定只是把着酒杯装样子而已。她束之高阁地看着女儿与美国女人之间的短暂战争，她不反对女儿禁酒，也没将沾点酒精看得有多严重。她不愿意与女儿为不重要的事冲突，她希望她们相处的短暂日子里能一团和气。她感到自己就像大战时的瑞士，得到中立的无穷好处。

她知道那个纯洁的美国女人责备地看了她一眼，她装没看到。女儿说得对，这是中国。

她猜想这女人应该是从中部的中产阶级小城来上海的，她长着一张诚挚的警察脸，就像她在美国的邻居。

那一年，女儿十七岁，严重的青春期亢奋，她自己到美国去陪女儿读书。

在小城的公共图书馆里，她偶尔找到一本少女时代读过的书。

作者是从俄国逃往美国的犹太人，厄内斯特·O.豪塞。厄内斯特七岁到了美国，在美国长大成人，成为一名美国中部报纸的记者。

二十六岁时，他被派往中国采访，为美国四家重要的杂志供稿。1936年他完成任务后回到美国，将散落在四家杂志上的上海访问记结集出版，取名为《上海：买卖之城》。这本书有一个粗糙的中译本，名叫《出卖上海滩》。

她少年时代偶尔读过这本书，因为它在许多人手里辗转，已经被翻烂了，那本书无头无尾，当然也没有书名。她花了些工夫，才确定这本书里描写的花花世界，就是上海的前世。后来，直到她在小城的图书馆找到这本书1940年的英文版，再细细地读了一遍，才发现少年时代读的中译本虽说粗劣，但却真的有股洋泾浜上海风格：缺少教养，但生猛活泼。在美国小城的漫漫雪夜里读着上海往事，她有时感到，好像遥远的上海和胆大妄为的译者倒是连为一体的，它们可以合伙将厄内斯特从中间挤出去。

她的窗对着一个草坡，草坡后面有一条路，路边的树落尽了叶子，露出在春夏几乎被包裹在白花绿叶里的路灯。暗夜里，灯光在夜色里铺开一道道梯形的光芒。大雪簌簌有声地落着，大地一团软白。相对不断有各种龙卷风来袭的春天，这里的冬天宁静漫长。她守着一杯加了白兰地的滚烫咖啡，一本书，和一窗无尽的大雪，恍惚觉得那些切开黑暗的梯形灯光后面，就是厄内斯特书里的那个旧世界——她的故乡。在美国，她称上海为自己的故乡，不过，她从来没对任何地方真的产生过那种宜人的归属感，没有故乡的小河，没有老柳树。她只是被厄内斯特的书勾起了某种怀念的感情。

厄内斯特的书中细致地描写了南京路。

中国食物的气味，中国庙宇烟雾缭绕的神秘，中国商店发出的各种毫不自律的声浪，中国人缓慢的方步，上海小姐的苗条和时髦，药店里的干田鸡奇怪的形状和人参与小孩身体的相似，金店里用银子铸成的宝塔，还有弄堂口代人写信的小摊，以及无所不在的黄包车和超人般的黄包车夫。当然，他也写到了苦力发出的声音，他也用了“吟”这个字来形容苦力在搬运时发出的“吭呦”声，与其他外国人在工部局近九十年的记录里不断表达的对号子声的厌烦所用的词一样。她曾试图找一个更合乎中国苦力号子中的“苦吟”的词，但竟然难以找到一个完全对应的英文词。但他显然是理解号子的上海性和中国色彩，所以他将它算进上海的亚洲特色里。然后，他断言：“上海无疑是一座中国城市。这些街上的嘈杂，景物和气味完全是亚洲式的。在8.66平方公里的公共租界里，一百万中国人过着亚洲式的生活。”

远在气味单纯的美国小城，她能体会到南京路难以名状的亚洲风气，那是沉甸甸的，喧哗渥热的一团，气味混杂在声音里闪闪发光。

在厄内斯特出版了自己的书的六十年后，上海出版了一本由一群年轻的上海史专家编写的大型图片册，介绍上海历史沿革。他们将南京路称为“世界主义的大马路”。书出版后，她得到了一本赠书，从编辑到作者，都是她同龄的朋友。

他们都太年轻，不能亲身考察三十七年前的南京路，所以他们没人提及气味这种私人但真实的感受。

但他们有照片和历史记载为证。作为本土知识分子，他们还拥有自幼在家庭聚会和私人的旧照相本以及老人闲谈里承接的城市民间记忆。这种土生子继承下来的记忆给他们坚定的方向感。他们提到中美图书公司里的欧美新书以及那些书对上海文化的影响，四大百货公司出售的最新世界各地百货和那些货物对上海人世界观的影响，他们提到白俄的小西餐馆，犹太人杂货店，带有模糊的德国色彩的德大咖啡馆，西伯利亚皮草行，芭蕾舞学校，以及中国人自己开设的西式照相店……他们将这种斑驳杂陈统一在上海的世界主义情怀之中。

他们提及的世界主义，与其说是一个名词，不如说是一个形容词，用来形容与旧帝国的禁锢截然相反的状态。他们继承了那时每星期都要

去中美图书公司逛一逛的上海文化人对现代性的敏感和热衷，坚信上海象征了中国的未来，因为他们看见它用二十世纪闪闪发光的现代化感染了整个中国。

与厄内斯特·O.豪塞相比，他们由衷地看到了上海的环球性。而这种对环球性的坚定指认，因为他们实在耿耿于怀于上海被禁锢，被迫蜕变成一块黯淡的大陆边缘。

对上海身份的不同看法，就像人们对一个欧亚混血儿的看法。欧洲人看他，一眼看出更多的亚洲人的细节。而亚洲人看他，活生生就是一个欧洲人。各自都是不错的，只是因为混血带来的模糊性，让人有可能如此地为他的身份争论不休。也正如欧亚混血儿通常会遇到的身份危机那样，上海的内心也充满了对于归宿的冲突与不甘。它常常不知道自己到底属于谁，应该属于谁，感情上又倾向于属于谁。这个含混的身份意识在被西方征服过的愤怒中国的背景上简直触目惊心，它是上海的原罪：身处东方文明古国，但血统不纯，这就是原罪。

她因此想起上海人多年以来闪烁躲藏的眼神。在上海没人能像莱斯利那样，轻松地谈到血统混杂。她称自己的家族为移民生活中形成的联合国。上海人从来不是单纯的美国杂种，他们眼界既开阔又闭塞，对变化既有强大的承受能力，又挑剔一切变化，他们心中层层堆积着骄傲，自卑，和被排斥的苦恼与不甘，对奇迹的渴望与投机的本能。上海人很复杂，即使在1950年代，被朴素乡村生活方式狠狠洗刷了几十年，却仍带有经历了最痛苦的磨练后形成的市井风格。

莱斯利声称自己身上有些印第安血统，她家的宗教仪式，是去凌晨的教堂里，跟着鼓点的节奏跳舞。她说着，起身拿来一个小录音机，按下按钮，平扁的喇叭里传来土著音乐，合着鼓点。厨房里突然出现了美国西部的硬朗和荒芜。

那收音机喇叭发出的平扁声音，让她立即想起了自己留在美国公寓里的那台收音机。临行前，她将它放进厨房橱柜里，与日常药物放在一起。她阅读时，喜欢一边收听美国国家公共广播电台的节目。那家电台常常播放美国各地作家朗读会的实况。她喜欢听作家们用真实的嗓音朗诵自己的作品，她从来没听到过比作家朗读自己作品更好听的声音，那些单调的字，词，句，在真实的，寂静的嗓音里活了过来，组成一个文

学中的世界。

有次，她听到一个听众朗诵罗伯特·佛罗斯特（R.Frost）的诗歌，作为他的推荐。那时，她正在往自己的咖啡里加白兰地，这是她在阅读的下午，为抗击冬天抑郁而自己调制的饮料。四周充满了雪中黄昏微黄的天光，平扁的声音里句句流泻出浓重的安然，孤独的，自在的，和解的。她突然被深深打动，发现自己的心，在这个中部平原上的寂寞小城上悄然落下，她认它为自己的第二故乡。继而，她理解了一些少年时代被迫离开家乡的人，后来对充满痛苦回忆的地方那种深切的感情。她端着自己的咖啡杯子，直冲上她下颚的白色热气里全是酒和咖啡混合的芳香。如今回忆起来，竟是心有所属的气味了。

这是一次奇怪的经历。

莱斯利推开椅子，站了起来，开始在厨房里忙碌：

“不过，我不抽烟，真的。（点燃一支烟）并且我是素食主义者。（把一块猪排扔到烤盘上）但有时候，我会点上一支露西牌香烟，然后把一块猪排扔到烤盘上。（把嘴里的烟喷在那块猪肉上，然后吸一口气）这闻起来，好像我的奶奶就在这间屋子里一样。而如果我想念我妈的时候，我会烤点爆米花，因为爆米花是我妈唯一喜欢做的食物。有时我喜欢把这些东西全放在身边，这让我心中涌起一阵强烈的痛楚，我是说思乡之痛。”

在突然充满厨房的香烟与肉类烧烤的味道里，她想念着加了白兰地的热咖啡气味，一边查看着自己内心是否有种莱斯利提到的痛楚。她想在自己心中浮动的，应该是种感伤，而不是痛楚。这种嗒然若丧的感情，她在美国想念上海时也有过。对她来说，这并不是一种专属某地的感情。她突然想起了乔希，想起了洋葱炒猪肝。这是乔希的厨房，他在这里烧什么菜？该不会是洋葱炒猪肝吧。

她发现自己从来没有尝到过真正的思乡之痛。她的痛是一种似是而非的钝痛。

她看到瑜伽老师一脸努力掩饰的痛苦表情，因为猪肉的气味。他是素食者。有一次，有个女孩抱怨做热瑜伽时，老师身上散发出来的咖喱和印度香的气味让她受不了。老师生气了，反唇相讥：“你一定没有闻

到自己身上的猪味道。素食者的嗅觉里，吃了猪肉的人从皮肤里都散发出强烈的猪的臭味，只是自己不知道而已。”她想，要不是莱斯利弄出来的艺术，老师一定早就不客气了。她很熟悉这个孟买人身上的通商口岸的遗风。

按照演出的计划，等厨房的故事结束后，还有一个卧室的故事。然后，他们这四个观众将回到罗伊斯的起居室里，按照演出的程序，他们将聚在罗伊斯的摄像机前，每人留下一个自己生活中气味与回忆的故事。她在想自己该说什么，说什么更合适这场演出的风格。她一厢情愿地以为，自己的气味故事将是她们这个演出的结尾。

“它应该有个豹尾。”她为它想。鸦片气味，还是犹太面包圈的气味？也许咖啡中的白兰地气味？或者是巴黎古龙水的气味？

那是她大学里的唐诗老师施蛰存的古龙水的气味。有一次，在老师愚园路的家里，他拿出一只古龙水空瓶给她看，那是他最后一瓶古龙水，1980年在南京路的商店里买的。然后，他说：“收回租界，恢复土气。”

那天，她问到老师未尽的梦想，他说，是此生未能去巴黎旅行。她能像莱斯利一样形容老师心中有强烈的痛楚吗？或者她可以套用罗伊斯的台词来追述老师的一生：“一个上海的夜晚，1999年，他想起1939年灰蓝色的天空倒映在肮脏的苏州河水中，驳船驶过，在水面上留下漂浮扩散的油渍。他正在去《现代》编辑部的路上。他想起战争时代的昆明，终于被迫放弃小说创作以后，与他从此朝夕相伴的那些古旧篆体字笔直的笔画，它们虽然笔直，整个汉字却能构成一个个躲避严酷人生的城堡。”在她的回忆里，老师浑身浸透了都市的沧海桑田和委屈。可是，仅仅这样说，又有谁能真正懂得呢？

她因此也不想提及白兰地咖啡的气味。于是，他们安静地带着满身猪排烤焦了的苦涩气味，去了乔希的卧室。

卧室的故事是关于女人的故事，关于母亲的生活如何在光阴流逝中渐渐黯淡和放弃。女演员在床上边说，边翻滚个不停。床架子在她不愉快的叙述声中发出吱嘎的声音。

一个潦倒抑郁的母亲的故事，可以说，她再熟悉不过了。

那是张深褐色的式样呆板的双人床，在1970、1980年代几乎是上海所有家庭唯一可以选择的式样。当然，现在很少能在上海人的卧室里再看见它的踪影了。那时，上海已被关在中国海岸线上整整二十年，从前的时髦已成前尘旧事，开放的消息遥遥无期，乐观变成了不甘心，不甘心变成了怀旧，怀旧变成了幽怨，幽怨变成了麻木。多米诺骨牌就这样在上海人的心中哗啦哗啦地倒了，露出尽头这一张呆板僵直的棕绷床。它就是麻木和苟且生活的符号。她站在床边猜想，乔希今天能用上这张床，多半是因为房主自己换了新床，将旧床留在老房子里的缘故。乔希在原来的棕绷上加了席梦思，床便变得很高，看上去更像一张大桌子。

她站着的位置，正是她一直站在床边的位置。卧室里灯光昏暗，床上躺着一个抑郁而唠叨的女人，她的母亲。是的，这张床的式样，就是她母亲大床的式样。要过好多年，她才体会到，母亲的抑郁，来自于她对生活的不满，而她的唠叨，是她变相的求救。但她这样做，却吓跑了周围所有的人。她年轻的时候，一次次站在母亲大床前的这个位置，向下望着床上的母亲，心烦意乱，几乎被那张不愉快的脸折磨死了。

“到底生活是在什么时候发生了关键的转变？那些被打入冷宫的华丽手袋，高贵的柔软的牛皮、鳄鱼皮，外面有银搭扣。如雪肌肤般的真丝内衬，里面玲珑可爱的缎子做的口袋里，边角处还残留着定妆粉的痕迹，而深处则留有暗红色唇膏波浪般的痕迹和蕾丝手帕的样子。这一切带我回到那令人心跳的过去，对青春魅力的依稀回忆。但，到底发生了什么？是什么把那个摇曳着轻盈裙裾，浓妆艳抹，迷离放纵的女人紧锁在门外，让她长了满身赘肉？到底是什么让她心甘情愿地穿上肥肥的裤子？又到底是什么时候让她把香奈儿5号换成了买二送一的家庭装杂牌肥皂？”女演员在床上翻滚着，说出这番话来。

她想起母亲满箱子被压得皱皱巴巴的旗袍，配旗袍穿的短毛衣，短大衣，高跟鞋，披肩，母亲也有一个翡翠搭扣的小包。她想起自己站在母亲床前，默默听着倾盆大雨般的抱怨，心里的一句疑问：到底生活是在什么时候发生了关键的转变？她没想到，从母亲床前挣脱出去多年以后，她以为自己已忘记了那些年轻时代不快的过去，突然，又回到原地。

只不过换成了英文，内容一致。

上海终于开放，她有机会看到英国女人在卧室里的挣扎。她心中感慨，原来世界上绝大多数女人都无法逃避这种转变，这就是女人的命运。

木床呻吟着，几乎与她记忆中一模一样。

母亲总是很早就上床了，平躺在厚厚的棉被里，她翻动身体，木床便发出吱嘎声。路灯透过敞开的窗帘，房间里到处都是阳台上晾过夜的衣物浮动的黑影。那是上海的1970年代，晚上9点以后，整个城市就堕入一团黑暗之中，野猫翻动垃圾，长风横扫过大街小巷。她将头抵在喇叭上，偷偷收听澳大利亚广播电台的短波华语节目。在那个波段里，她第一次听到邓丽君的歌声。她以为那才是幸福的声音。要过好多年以后，她才知道自己错了，邓丽君也是不幸福的女人。

“我想着那股香气，想着那些许久不碰的梦想，那早已不再憧憬、不再思量，甚至不再回头看的梦想，散发着陈腐的气味，像始终挂在屋子里的积满了灰的蜘蛛网。”女演员在床上用力翻了个身，说。

现在听起来，就像是母亲心里的话。

她突然想到，现在，甚至自己的母亲都换了新床。这张床，现在是属于乔希的。

他天天睡在上面。

她依稀听说，乔希交过不少上海女朋友。现在，他这样的单身欧洲男人，在上海女孩子里很受欢迎，他能轻松遇到各种各样的女孩子。她们不是妓女，但很容易上他的床。只要他不怀有启蒙主义者的浪漫东方梦想，就不会留下心灵创伤。她听说乔希的审美观不错，他身边的女孩子都能说不错的英语，都有一种东方女孩清纯的美。他们总是好聚好散，他将她们一个个送去了英国，那是女孩子们的目的地。

她想，不知道乔希和上海的年轻女孩躺在这张床上的时候，会不会被它沉重的过去干扰。也许他们根本就不知道关于这张床的一切，也许乔希就喜欢这种老床，喜欢它的复杂。他们也许在这张床上度过愉悦的时光，他们互相陪伴，互相丰富了各自的历史。这张床，是他们广阔的世界。她从想象中挣脱出来，因为她觉得这种想象冒犯了乔希。

“你们该走了。”女演员说完，继续躺回到床上。就像母亲当年那样，她也是草草抬了抬抑郁症病人微微浮肿的脸，就倒回到枕上。亚麻色的细发像团抹布一样。

她看着她，想象乔希床上真有这么个女人。和从前租界的故事一样，英国男人在家里有个不快活的英国妻子，在上海则有充满东方情调的情人。当年的英国侨民社会，风气保守高傲，不允许英国男人与本地女人有染，但同时，男人们又本能地在本地女人身上寻找英雄救美的体验，寻找传说中激动人心的异国情调。在旧世界，男人是英雄，真正被侨民社会困住的，是那些女人们。

她发现，自己实际上并不知道乔希与当年的赫德之间，到底有什么本质的不同。但她认为自己知道，英国女人和中国女人在这张床上的辗转反侧基本相同，连表情也一致。比起心灵的相同，那些社会因素似乎显得次要了。

她再次从想象中挣脱出来，这种想象更是冒犯乔希的。她知道乔希不要做一个殖民主义者。只因为他是英国人，她就不由自主地将那些侨民的故事附加在他身上，这是不公平的。就像在美国有人将苏丝·黄的想象附加在她身上，她也没给那人好脸色一样。

她转而想到，要是这张床有记忆力和判断力的话，它又将如何解释这一切。

他们走向阳台，将那个女人留在身后。

她的女儿两手空空地走过来，轻声说：“她可真像外婆。”她不能在别人的演出现场照相，一时，连手都不知道放在哪里好了。

她握了握女儿的手，发现她的手仿佛一夜之间就长大了，大得让她想起鸭掌来了。

“是的，她真像。”她回答。

“你将来可别这样。”女儿警告她。

“那可难说。”她半开玩笑半当真地说。

阳台下面就是苏州河。苏州河水经过一整天阳光的照射，此刻正散发着强烈的泥土的腥气。有人说河底的泥土是铁灰色的，因为一百多年来过度使用，污染将泥土的颜色都改变了。她总是将苏州河与洋泾浜混为一谈，也许是因为洋泾浜已经彻底消失在一条日夜繁忙的大街底下，永无再现之日，所以她才会这样想象。也许因为它与苏州河正是外滩的两条几乎平行的界河，有某些天然的相似之处。按理说，洋泾浜应当比苏州河更杂乱，繁忙和肮脏，江南小河道的清秀与安分当然是已荡然无存的。

苏州河对面就是外滩。暮色中一团幽暗的，是外滩源的那些旧楼，她看到协和教堂如掉在灰堆里的豆腐一样，多年以前，达温特教士在那里写《上海导览》，现在，她还在引用这本书关于洋泾浜英语的描述。现在，她就站在另一个达温特租用的公寓阳台上。乔希站在这里眺望那间教堂时，会是怎样的心情呢？她想。

外滩的灯光将天空都映红了。外滩上空的红色看上去有些不安，好像那里着了火。

她想起《上海：买卖之城》里描绘过的1937年夏天的外滩，大班们聚在上海总会窗前，望着天上落下炸弹："这时，一切都涌上心头，像一个临终的人回忆起自己的一生——与清朝政府穿裹着丝绸的官员的第一次过招，太平军时代的希望和恐惧，泥城之战，到苏州河上游去打野鸭，拳匪作乱时的骚动，中国人纷纷剪去了发辫，一个被打死苦力的葬礼，一场在人行道上留下二十五个受伤学生的暴乱，一个红军军官的到来，风尘仆仆的士兵的壮丽抵抗，沮丧的时代和失望的时代，伟大的时代和荣耀的时代。"当时，她放下手里握着的咖啡杯子，将这段话抄在一张卡片上。她最喜欢厄内斯特这种用简洁短句回溯和概括的笔法，它们常常激起她写些什么的欲望。

抄完后，她顺手就接着那些短句写了下去，向厄内斯特致敬，或者向他倾诉："汉奸报纸在头版登出《上海解放矣》时心中的反感，战后的美国风潮，静静睡在人行道上的军队，广播电台停止西方音乐广播的那个上午内心的绝望，淮海路旧货店里堆积成片的钢琴，街头哭泣着走回家的被完全摧毁的妇女——她的窄腿裤子被剪开了，她的飞机头被剃光了，她仍旧将双肘紧夹在身体两侧走路，这是那个时代女人遗留的教养——蓝罩衣的海洋，中美《上海公报》，二十岁的上海青年'李明'在

死囚游街时被尼龙绳勒得发紫的脸，美国领事馆前彻夜排队等待签证的年轻人，一比九的美元兑人民币黑市牌价，沮丧的时代和绝望的时代，苏醒的时代和投机的时代。”

此刻，面对温暖的河水，她想起自己写在同一张卡片上的句子，再次感受到其中某种模糊和孤独的文化认同感。

她眺望被一团红色笼罩着的泥滩——这是厄内斯特在书中最喜欢用的词，回想着那里山峦般的大厦，无数吊在电线上的二十瓦电灯泡，黑色大理石上的一小块金色的铜牌，丧失了世界上最长酒吧的大厅里那破败的铸铁吊灯，法国餐厅里放在白色碟子中间的一小团新鲜蛋糕，过街通道里乏味不堪的釉面砖，在M on the bund的屋顶花园里穿着正装，揣着信用卡，在中国勾兑的法国白葡萄酒里认真卷动舌头的年轻人，铺满碎石的友谊商店空地，在人民英雄纪念塔下留影的人们面颊上笑容的阴影。乔希，犹太人，施蛰存先生消瘦下巴的脸，旧照片中灰白色的鸦片包，剑桥国王学院的教堂玻璃上罂粟的图案，伦敦塔附近的河岸上，来自世界各地殖民地的游客们也渐渐涌上她的心头，还有漆黑雪夜里梅尔罗斯大道两侧切开黑暗的梯形灯光……

“这是我的故乡吗？它是吗？”她心中发问。外滩的事情其实远比泰晤士河的事情要复杂，它对自己的出身庆幸又厌恶，对自己的面容骄傲又自卑，对自己的归宿迷茫又计较，对自己的寂寞害怕又执著，对自己的将来期待又不敢期待，都是上海独有的。复杂意味着独特与丰富，以及寂寞。它实在是个不容易让人爱上的地方。

关于外滩后来的一切，还在继续涌上她的心头。1993年在和平饭店举行的海外娱乐团通宵的化装舞会，那场舞会，相隔五十年，向沙逊爵士早年举办的那些神话般的化装舞会致敬。中山东一路十八号的窗子，在国庆节夜晚，在明亮大楼前汹涌而过的人潮，深夜关闭照明灯以后，被夜雾轻笼的黑暗的大道浮现出的迷茫。是的，从1846年这里建造起第一幢带有外廊的房子，到成为殖民时代遗留在东方最著名的天际线，到所有洋行大楼的旗杆上红旗飘飘的今天，仿佛沧海桑田，但它一直是一条寂寞的，没有归宿感，又不甘心的泥滩，一直像老处女护着贞节般地厌恶又执著地守护着自己内在的迷茫。

厄内斯特描写的侨民们，与她描写的上海人，他们萦绕于心头的孤

独，就这样交织到了一起。

她看着苏州河在楼下缓缓流向外滩，看着苏州河与黄浦江交汇处的公园，那里竖立着高大的纪念碑，纪念上海人民百年来与殖民者与封建制度的抗争。

罗伊斯靠在打开的阳台门上，等着她过去。

罗伊斯说："你们终于来了。过来坐下。"

那是乔希的沙发，坐下时，它深深向地面陷去。

窗外一阵阵飘来河水烂熟的气味。

"现在你们得在离开以前给我点东西，一点让我能继续下去的东西，私人的东西。我要你们回想一种味道，让你能联想到你的家，或者让你犯思乡病的味道，或者就是让你感到恶心的味道。"罗伊斯说。

这房间的空中，混合着刚刚喷洒过的香水气味，以及厨房里传来的焦肉和香烟气味。

女儿说，小时候寄居在康州亲戚家读书的那一年中，常常喜欢去朋友家做客时，找机会开别人家冰箱的门。"要知道，每家人的冰箱里都存着这家人家庭的气味，因为存放剩菜的关系。有时，我想念自己的家，但我的家太远了，在中国。所以，去别人家做客的时候，就常常请求别人允许我开他家冰箱，找自己要喝的饮料。打开冰箱门的一刹那，会有一股气味扑面而来，然后它沉重地落在脚背上。有时，我能从中捕捉到一点点与我自己家相似的气味。"那时，为了让女儿成为一个终身的双语者，她和丈夫将十一岁的女儿送到亲戚家读书。女儿从没说起自己是不是想家，想念自己的父母，只是说一切都好。

她吃惊地看着自己的孩子，忍不住将手掌覆盖在她背上。

她刚刚知道成为一个双语者要付出的童年代价。

"我是随口编的，你干吗当真呢。"女儿动了动身体，摆脱她的手掌，一边悄悄对她说。

但她相信那个故事的真实性。只是，在美国人家的冰箱里，要找到中国人家剩菜的味道，真不容易呀。

美国女人说了她在意大利学习时，路过大学的一条后街，每每闻到的男生小便气味。她一边说，一边奇怪地微笑着，最后她说：“真的，我也不知道为什么想起的，是那么多年以前的味道。我在意大利住了一年，做交流学生，我视意大利为我的第二故乡，但我不明白为什么在我鼻子前浮现出来的，却是后街的那种味道。”她耸了耸肩，“我看不出任何代表性，很抱歉，我的感官不怎么听从我的理性。”

美国女人看了看四周的人，好像要寻找答案，可罗伊斯没给大家讨论的机会，将自己的脸征询般地转向她和她身边坐着的印度人，他还是赤脚穿着蓝色的塑料拖鞋。

她心中为女儿的故事七上八下的，也许她将孩子这么早送到美国读书，不是件好事。她只想到一个全球化的时代对英语的要求，但没想到一个个体成长中还有不变的天性。

瑜伽老师开始说他对印度香的怀念。他面对摄影机，将小指插进一丝不乱的头发里，手掌轻拢头发，向后伸去。按理说，做瑜伽的时候应该点一支印度香，但是他的中国女学生们都反对，她们不喜欢印度香留在她们身上的味道。

“她们只喜欢香奈儿5号，她们太虚荣了，一切都是西方的好，没有自己的心灵。”瑜伽老师愤愤不平地抱怨，“中国人将瑜伽当成工具，用来减肥，美容。而我们瑜伽，是哲学，是与心灵的交谈和安慰，是通过身体的运动来寻找生存的智慧，她们根本不懂，也没什么兴趣。”说着，他从沙发上轻轻滑向地板，盘起腿来，他的腹部松软地从躯体上突出，像一个大布袋，“我们讲究呼吸，讲究对呼吸的控制，的确，这样练习会导致腹部松弛变大，所以，她们在呼吸练习的时候，一直向后收腹。她们这样——”他紧了紧腹肌，将突出的腹部收回到大腿之后，整个身体因此而紧张起来，变得笔直。

她想起瑜伽班上其他中国女学生的样子，老师学得很像，她们的确是这样的，包括她自己。她们谁也不愿意放弃瑜伽课，因为她们的确得到了身体上的某些愉悦。但也没人愿意练出老师这样的瑜伽肚子。这就是她们无法真正学会呼吸的原因。

“你要知道，看到别人将瑜伽当成健身的工具，对印度老师来说，是何其深重的痛苦，和轻慢。”老师说，“所以，我从来不认真授课，她们不值得。她们学瑜伽的目的，正好是瑜伽精神的反面。”

是的，老师上课时要么像释迦牟尼般躺在垫子上，要么大声打探学生每个月挣多少钱，有没有孩子，这些都是她讨厌他的地方。此刻，她发现了老师的痛苦，他认定她们都是些不值得认真对待的俗人，所以拿出俗人的样子来周旋。

“我一个月可以挣两万元人民币，这就是我还在中国的原因。”老师宣布，“瑜伽哲学认为，精神上的快乐才是真的快乐，物质带来的快乐都是虚妄的。用瑜伽祈祷，能得到伟大的愉悦。我在中国的经历让我明白，这种纯洁芳香的愉悦，大概只有我们印度人才能得到。世界的其他地方，瑜伽只是千万种物质中的一种。这是一个哀伤的现实。”

她看到那个在意大利学画的美国女人遗憾地，带着谴责的神情注视着自己，好像在看一个病人，或者醉鬼。然后，她看到女儿也用同样的神情看着自己，这是一种美国民主党支持者的神态，一种开明的国际警察的神态。

说着，他突然挑衅地看了她一眼：“你也是我的学生，我说的没错吧。”然后，他摇着头笑，“当然你不会承认这一点。因为瑜伽在上海是一种时髦，它这么热，我一天要跑至少三个瑜伽俱乐部去上课。我的学生多，因为我长了一张萨伊德说的正确的脸。现在上海的情况就像1960年代末的欧洲。你承认我的指责，就等于否定了你们的时髦。”

这次连罗伊斯都瞪起眼睛来看着她，等待她的回答。

她说：“我这是第一次听到你对于瑜伽的解释。你上课时从来没提及它灵修方面的内容，你看上去真的像个靠肤色混饭吃的老师。我抱歉说得这么不好听。”她心中恼怒，但自知这可以说是一种恼羞成怒。老师以粗鲁的方式击中了要害，也让她找到反驳他的理由。

罗伊斯微笑了一下，表示瑜伽老师的故事结束了。

最后，轮到她了。

“我想起了河水的气味。不是苏州河，而是洋泾浜，它是一条1914年就被填没的河流。那是一条充满故事的河汊，它的名字象征着伪劣和嚣张，当然也象征着无穷的机会。不过，我不是在回想，我出生得太晚，而是在想象。”说着，她再次想起豪塞最喜欢用的对外滩的形容：泥滩。她突然意识到，也许他对这烂泥的气味印象很深，纵使那些不可思议的高楼和繁华以及狂热的投机气氛，都不能完全抢夺去他的注意。在外滩，对烂泥的追问比对高楼的追问更有意思。“我想起了烂泥的气味，它充满了垃圾。”

“洋泾浜英语，你知道这东西吗？”她问罗伊斯。

罗伊斯疑惑地摇摇头，否认说：“恐怕不知道。”

“它和洋泾浜里的烂泥一样，已被深埋多年，但气味却是世间一样不屈不挠的东西，它可以将早已逝去的东西，在人的感觉中还魂。”

“它使你犯思乡病，还是使你感到恶心？”罗伊斯追问。

她说：“应该说两者都有。”

大家起身，准备离开。这时，罗伊斯过来轻拂了一下她的肩膀，轻声说：“我也是一名瑜伽练习者。我深为赞同中国人对呼吸的处理方式，请相信我，我也是这样处理的。”

最后，罗伊斯将手里的一块六角形的巧克力递到她手里，玩笑似的又念了一遍台词：“想吃巧克力吗？有紫罗兰味道的，或者你更喜欢玫瑰味道。在一个礼拜天早上新采下来，然后和奶油打在一起做的。”

跋：
外滩写作记

花了将近六年的时间，我打算写一本关于外滩的书，最初只是个模糊的心愿，我心中一个小声音说：“写一本外滩的书。”我听到了它。

2003年夏天我写下第一个句子：“沉甸甸的湿润云朵被海上的季风驱赶着，掠过和平饭店的绿色金字塔顶，一路向外滩后面上海辽阔的腹地奔去。”这个句子已经在修改中被删除了。从那句句子开始，我经历了漫长的写作，直至为最后一句话，敲上最后一个下引号。“最后，罗伊斯将手里的一块六角形的巧克力递到她手里，玩笑似的又念了一遍台词：‘想吃巧克力吗？有紫罗兰味道的，或者你更喜欢玫瑰味道。在一个礼拜天早上新采下来，然后和奶油打在一起做的。’”我盼望的时刻，终于在一个阳光灿烂的冬天上午到来，在电脑上敲了最后一下，我的外滩故事终于结束了。

这三年里，我想象过很多次，结束这本书的那天，我要写一个后记。我要在后记里开列一个长长的感谢名单，每次我接受别人的帮助，都会这么想。两年里，我接受了那么多帮助。谢意在心中堆积，渐渐压得我喘不上气来。

我感谢上海作家协会给予我的创作长假和资助。这给了我一个安定的心境，去做一样复杂的，需要许多前期投入的工作。上海作家协会从我开始准备外滩材料的2001年，就开始了对这本书的资助，最初他们资助的是我收集材料的两年，然后，是开始写作的三年。他们的期待和信任，是我的动力，也是压力。这两样，正好是我需要的。回溯起来，作家协会为我一共放了十年的长创作假，上海三书，四部旅行书，加上这本外滩之书，都是在作家协会为我创造的安顿里写出来的。期间，我结识了不少世界各国的同行，从爱尔兰作家到智利作家，到英国作家和美国作家，还有日本作家和玻利维亚作家，他们了解到我的情况，都开玩笑地追问过一句：“那你认为我有可能加入上海作家协会吗？”

我感谢伦敦市长办公室的赵冰冰小姐，我去伦敦寻找资料，她出力

良多。当我写到一半，身心疲累时，她打电话来，说：“我来带你去好好吃一餐饭，然后，再好好吃一碗冰激凌，再好好去一个晚会放松。”那个晚会，就是在外滩十八号的顶楼，它成为我书中描写的一个场景。冰冰隐在我的角色后面，穿着一件洋红色的绣花大襟短衫。

我感谢我英国的作家朋友们，他们为我张罗可以采访的人，提供给我他们生活中的经验，与我讨论英国人对海事时代的立场。我和托比·利特一起去伦敦的大街小巷，和苏珊·艾德金一起去泰晤士河岸上的老酒馆，看当年吉卜林写《丛林男孩》的地方。我在大学英文课上读过《丛林男孩》的节选，那时对自己的未来一无所知。瑞曼史深夜送我回家。我不会忘记，他摇下车窗，隔着半街雨后满满的花香和沉沉睡意，大声问：“你带苏珊的钥匙了吗？”他那斯里兰卡人黝黑而温柔的脸上，在路灯下充满柔和的阴影。那时我住在苏珊家里，她则去澳大利亚写文章了。他怕我忘记带钥匙，进不了门。2007年的春天，我们在上海再次见面，他从故乡来，我们在一起比较了上海外滩和斯里兰卡的殖民时期码头区的现状，这两地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外国商人来了，河岸区发展起来了。外国商人离开了，河岸区凋谢了。外国商人又来了，河岸区的洋行旧楼，成了高级酒店，高级餐馆，高级夜店，国际价格，国际格局，当地人再次离开，知识分子摇摆于激烈的民族情绪和普世文明的标准之间，在一间高级酒店举办的文学节受到了当地报纸的质疑，如我们一同参加的上海国际文学节一样。他让我看到了自己工作更大的价值，对通商口岸城市绵绵不休的困惑的表达。

海事时代早已过去，但在旧通商口岸城市发生的事情，仍旧这样复杂，甚至更为复杂。这是我和瑞曼史的感慨。

我感谢命运引导我找到了这样的谈话，这样的朋友。

我感谢上海史专家李天纲，这些年来，他家的电话号码对我就像是上海GOOGLE的号码，他的不厌其烦，让我能找到许多我想要的资料，资料的来源，资料的真伪。他远比GOOGLE出色的地方，是我们可以深入地讨论。对上海的许多认识，都是在与他的电话讨论中成熟起来的，一直说到电话的听筒都发烫了。他是我的字典。

我感谢大英图书馆的中国部主任伍芳思。她与我分享她的研究成果，她帮我复印沙逊家族的传记，她带我去伦敦的公园寻找外滩公园时

代的游园法规，她甚至陪伴我去亚非学院，怕我找不到路。她说：“我们收藏了那么多中国的好东西，我们无法归还，所以我要帮助你。”

我感谢上海图书馆近代文献阅览室的工作人员，地方文献阅览室的工作人员，综合阅览室的工作人员和徐家汇藏书楼的工作人员，他们在这两年里不知为我搬运了多少次旧书和旧报纸杂志，有时书太重了，他们就用小车推到我桌子旁边，有时他们搬动多年无人问津的旧报纸，从书库出来时，已满脸喷红，是因为螨虫刺激他们一直在打喷嚏。他们在我忘记带纸笔的时候借给我纸笔，在我来不及看完的时候帮我保管资料，在我从索引里找不到我需要的书的时候过来帮忙，他们是我的英雄。

我感谢爱荷华大学的亚太研究中心和图书馆，感谢哈佛大学中国文化工作坊，感谢威斯康星大学东亚系，感谢古林大学东亚系，感谢贝茨大学东亚系，华盛顿大学东亚系，这些美国的大学为我到英国和美国的其他图书馆借书和档案，照顾我的研究，安排我的演讲和讨论。那些对公众的演讲和与学生的讨论，使用的都是我写作的章节和照片，每次讨论都给我新的启发，这也是为什么这本书会有这么多次修改的原因。

感谢我的朋友艾大卫和他的妻子海伦，他们教给我怎么做美国式的资料收集。大卫是哈佛出身的历史学家，研究中国近代史，他膝盖上永远搁着一台正在工作的戴尔电脑。我们讨论了不少关于中国的事。我在美国做研究的一年中，从写作到生活，他们对我帮助良多，连我家的葡萄酒杯子，都是来自他们的圣诞礼物。

我感谢黄浦区团委的陈蕾女士，她帮助我寻找和联系曾在外滩生活的家庭，与我分享她大学刚毕业时在外滩街道工作的经历和见闻，以及自己的体会。她从来都有求必应，充满鼓励。有一次我去她的办公室，但是到得晚了，远远地，看到她在人行道上等我，她握着电话，好像随时准备着。

我感谢复旦大学教授周振鹤，他注释的洋泾浜英语，对我帮助良多。

我感谢接受我访问的那么多与外滩有关的人物，老人和年轻人，有钱人和穷人，中国人和外国人，感谢他们付出自己的时间，打开自己的心扉，赠送自己的回忆，这些都是宝贵的个人历史，有些不快的回忆让

他们再次受到记忆的伤害。有时我感到他们这样做，并不是为了我，当然更不是为了他们自己，他们是为了这本书，这本写外滩的书。他们对外滩怀有某种使命感，我想，这才是他们接受我的原因。我感谢那些约谈和偶遇的人，通过朋友辗转介绍认识的，或者认识多年，却刚刚意识到他的经历对我的书的价值的人，感谢这些与外滩相关联的人们帮助了我。

感谢我的朋友们，我维也纳的朋友，我柏林的朋友，我北京的朋友，我上海的朋友，我美国的朋友，我云南的朋友，我香港的朋友，我伦敦的朋友，他们听我说了整整两年的外滩故事，以至于他们有时特地问："又有什么好玩的故事？那本外滩的书的故事。"他们的兴趣，有时是支持我在感到太困难的时候仍旧进行下去的一个原因，因为他们觉得有趣和重要。在一个人写一本很长，也很难的书的时候，才能体会到朋友是自己生命中的烟花，和他们在一起的时光，如节日的夜晚看烟花怒放，他们华丽地照亮了本来辛苦和寂寞的写作生涯。这两年里，有时我陪伴他们去外滩，一路上忍不住喋喋不休，常常要等到他们望着我笑，才发觉自己话多了。但他们大多继续笑，然后说："你就该写外滩，是不是？"我为这些亲爱的朋友们，而感谢上帝的赐予。

感谢我的家人。他们从来没有打扰过我的写作，也不曾制止过我的计划，可以说我是一个完全自由和自主的人。我要写作，不跟他们出去吃饭；我要写作，要离开他们到美国和欧洲；我要写作，休息时要有人陪伴……他们总是答应下来。每年到祈福时，大家都记得为我祈祷书写得一本比一本更好。我从不去参加子时放鞭炮，每年他们带着一身硝烟回家来，都纷纷过来告诉我："你的那一支，震天一样响。"我为有这样的家人，感谢上帝的恩宠。

在写作的时候，我最能感受到这个世界的爱，以及自己的使命。

参考书目

*1.Shanghai:City for Sale,*by Ernest Otto Hauser.Harcourt,Brace and Company,New York,1940

*2.Shanghai,*by Harriet Sergeant.John Murray Ltd.1991

*3.From the River of Babylon to the Whangpoo:A Century of Sephardi JewishLife in Shanghai.*by Maisic Meyer 2003

*4.The Fall of Shanghai:The Communist Take-over in 1949.*by Noel Barber 1979

*5.Journey to War,*by Auden,W.H.and Isherwood,Christopher.Faber and Faber,London,1939

6.*To China with Love:The lives and times of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in China1860—1900,*by Barr Pat.Secker and Warburg,London,1972

7.*The Mystic Flowery Land: A Personal Narrative,*by Charles J.H.Halcomber.Luzac and Co.,London,1896

8.*All about Shanghai:A standard Guidebook,*by H.J.Lethbridge,1934

9.*The Middle Kingdom: Inside China Today,*by Erwin Wickert.Harvill Press,London,1983

10.*Sassoon:The Worlds of Philip and Sybil,*by Peter Stansky.Yale University Press,New Haven and London,2003

11.*Sassoons,*by Stanley Jackson

12.*Shanghai,A Handbook For Travelers and Residents,*by Rev.C.E.Darwent.Kelly and Walsh Limited,Shanghai,Hongkong,Singapore,Yokohama,1896

13.*Historic Shanghai*,by C.A.Montalto De Jesus.The Shanghai Mercury Limited,Shanghai 1909

14.*The China Quarterly*

15.*The Face of China as Seen by Photographers and Travelers 1860-1912*,Aperture Inc.,1978

16.*Imperial China*,A Pennwich/Crown Book 1978

17.*Twentieth Century Impressions of Hongkong,Shanghai,and other Treaty Ports of China*,Lloyd Greater Britain Publishing Co.Ltd.,1908

18.*Shanghai 1949: The End of A Era*,by Sam Tara,B.T.Batsiord Ltd.,London,1960

19.*Shanghai Refuge*,by Ernest G.Heppner,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1982

20.*China,A Personal Encounter with The People Republic*,by Daniel and Philip Romualdez Prentice-Hall International Inc.,London,1977

21.*China*,by Emil Schulthess,Collins,London,1966

22.*China Day by Day*,by Lileen Hsu,Richard J.Balzer and Francis L.K.Hsu,Yale University Press,New haven and London,1974

23.*In China*,by Marc Riboud,Harry N.Abrams Inc.,New York,1997

24.*New Faces of China*,by Willis Barnstone,Indiana University Press,Bloomington and London,1973

25.*North-China Daily News*,1921—1926

26.《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28卷，上海古籍出版社

27.《外滩的历史和建筑》，薛理勇，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8.《西学东渐与晚清社会》，熊月之，上海人民出版社

29.《人文上海：市民的空间》，李天纲，上海教育出版社

30.《近代上海繁华录》，唐振常等，香港三联出版社

31.《上海通志》，10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32.《上海史研究译丛》，上海古籍出版社

33.《上海外滩南京路史话》，上海人民出版社

34.《上海百年掠影》，邓明等，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

35.《上海租界史》，费成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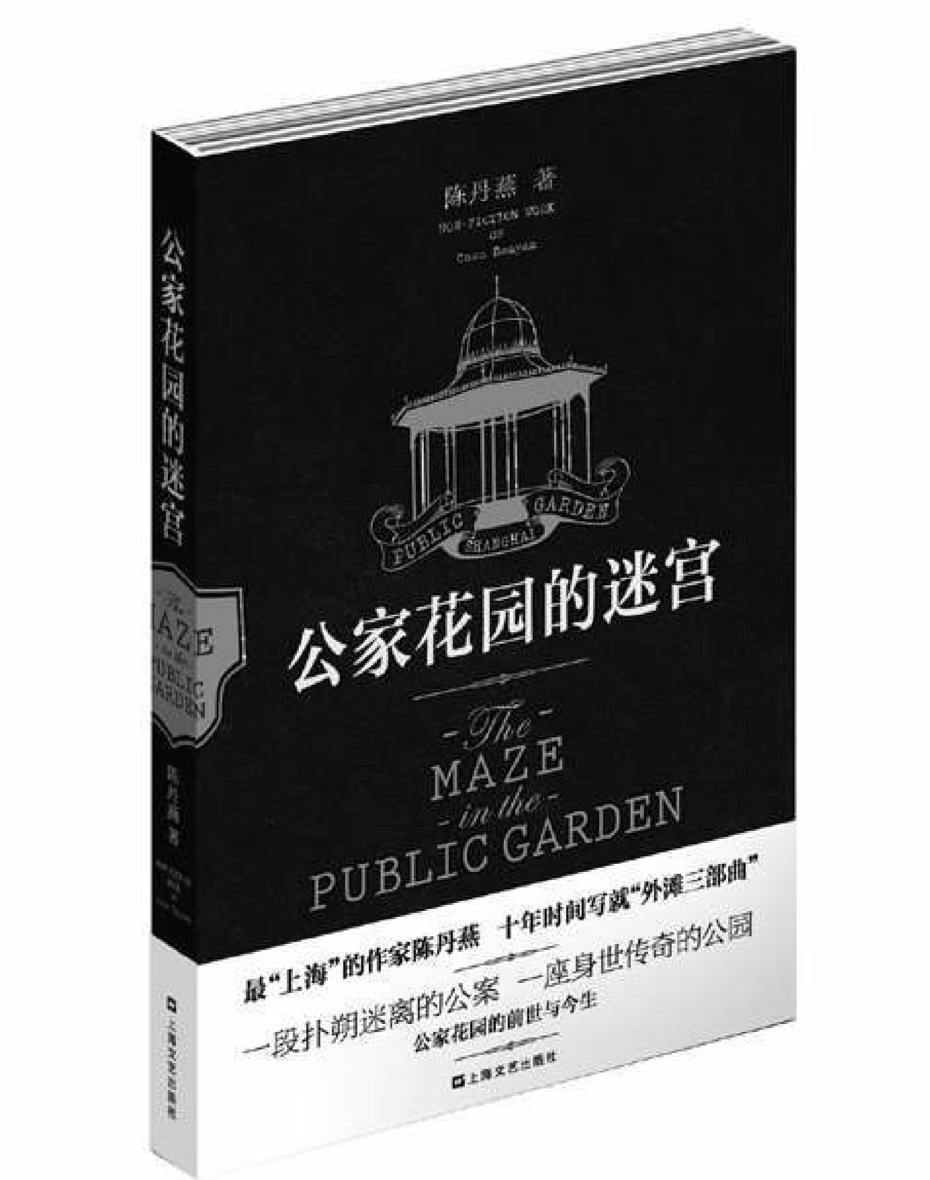
36.《上海租界问题》，夏晋麟，台湾中正书局

陈丹燕·外滩三部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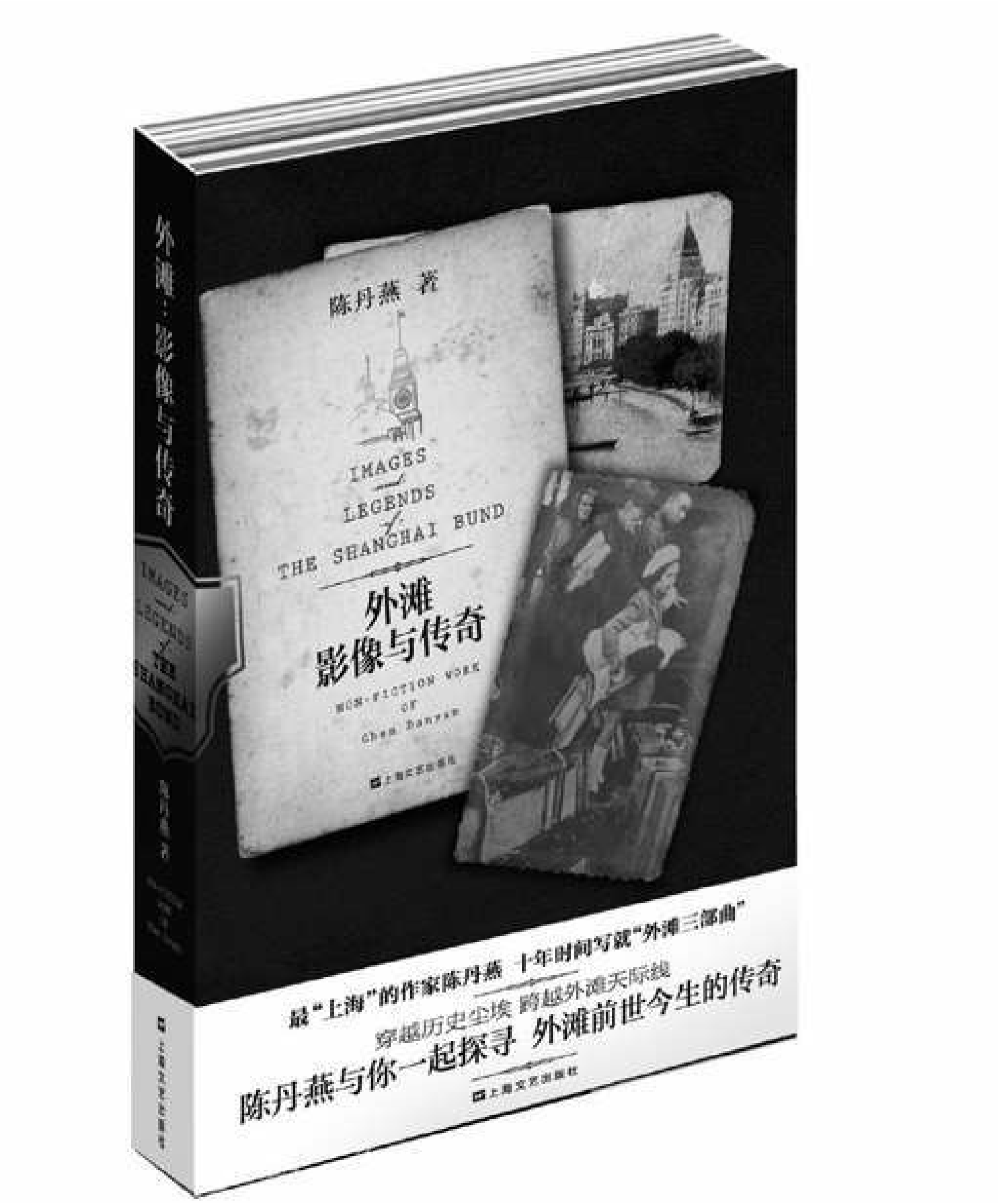
《成为和平饭店》

成为“和平饭店”，成为上海的历史见证——陈丹燕为我们展现了一座建筑在时光穿梭中往复飘荡的风景，和一座城市在风云激荡中缄默却不息的记忆……



《公家花园的迷宫》

“华人与狗不得入内”的标牌是否存在？中国现代意义上的第一所公园如何诞生？一段扑朔迷离的公案，造就了一座身世传奇的公园……



《外滩：影像与传奇》

穿越历史尘埃，跨越外滩天际线，陈丹燕与你一起探寻外滩前世今生的传奇……

SHANGHAI MEMORABIL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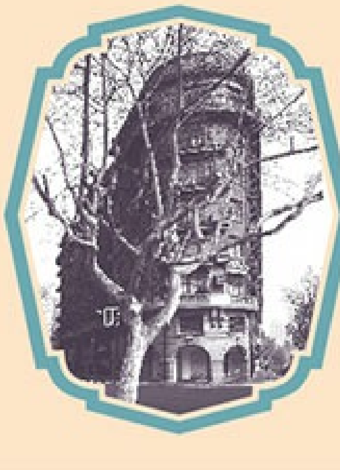
上海的风花雪月

非虚构作品

上海三部曲

陈丹燕 著
上海三部曲

畅销24年，
纪念巨变的城市
与逝去的时光



美国哈佛大学东亚系荣休教授
李欧梵

我很敬佩陈丹燕这样的作家。她几乎是一个人单枪匹马带动上海的怀旧热。她告诉我们，上海的宝贵在于留住了文化的传承性。

版权信息

书　　名　上海的风花雪月

作　　者　陈丹燕

责任编辑　陈蕾

出版发行　上海文艺出版社

ISBN　9787532157471

关注我们的微博：@上海文艺出版社

关注我们的微信：shanghaiwenyi

意见反馈：@你好小巴鱼

目录
CONTENTS

“上海三部曲”总序
一 咖啡馆
时代咖啡馆
1931'S咖啡馆
裘德的酒馆
爱尔兰酒馆
白发苍苍的及时行乐
1997-2007，咖啡馆十年记
2008-2015，咖啡馆再八年记
2016-2020，咖啡馆新记：关于咖啡馆的闲谈
二 房屋
张爱玲的公寓
颜文梁的客厅
江青的房间
旧屋
1993年上海大拆屋
怀旧的理由
1997-2007，房屋十年记
2008-2015，房屋再八年记
2016-2020，房屋新记：贺友直旧居，1:20的纪念
三 街道
上海法国城
有普希金像的街角
外滩的三轮车
华亭路
福佑路旧货街
弄堂里的春光
1997-2007，街道十年记
2008-2015，街道再八年记
2016-2020，街道新记：江声浩荡，自屋后升起

四 城市
圣彼得堡与上海：红色都市的浪漫
巴黎与上海：不夜之城的红唇
纽约与上海：移民都市的自由
1997-2007，城市十年记
2008-2015，城市再八年记
2016-2020，城市新记：码头城市的血缘
五 人群
上海女子的相克相生之地
欲望的车站
街心花园的舞蹈者
上海美容院
过年回家
星期二晚上的记事
上海的狐步舞
白皮书时代的往事
1997-2007，人群十年记
2008-2015，人群再八年记
2016-2020，人群新记：爬上高楼
六 肖像
张可女士
皮克夫人
郭家小姐
王家妹妹
传教士的私人相册
上海人杜尔纳
1997-2007，肖像十年记
2008-2015，肖像再八年记
2016-2020，肖像新记：袁筱一
七 跋和其他
跋一（1998年）
跋二（2007年）
跋三（2015年）
跋四（2020年）
地图星标志的说明

“上海三部曲”总序

城市是个生命体，它是一个人，而不是一个物。所以，城市有自己的性格，命运，脾气，丰富的怪癖，独特的小动作，以及如同体味般，连大风也吹不掉的气味。在它身上，明亮的一面与暗黑的一面总是共存在同一处，一个街区，一条街道，一栋房子，甚至一条走廊。所以，它永远是有趣的。而且，它可以说是一个生生不息的生命体，它有时凋败，似乎死去，但它又会适时地复活。它有时兴旺，四下欣欣向荣，处处夜夜笙歌，但它一定会在某个时代的拐角处被迎头痛击。城市总能在经历中长出新的经历，在生命中孕育出新的生命，在面容中呈现出新的容颜，真的，它好有趣。所以我喜欢观察它，描述它，看穿它，写透它。

过了这么长的时间，我才有点发现自己，我想自己是个描写城市的作家，该隐的子孙。在创世纪，该隐杀了兄弟，被逐出土地，流浪四野，他算是第一个城市人。现在，该隐的子孙在世界各地的城市里繁衍了一代又一代。

我出生在北京，生长于上海，旅行去过世界上将近三百个城市，并描写它们的面貌与生活，城市总是我的描写对象，从上海到圣彼得堡。这些城市对我来说好似一间巴洛克房间里的各种镜子，它们彼此映照，相互证明，重重复重重的倒影里最后映衬出一张真实的面孔。我在圣彼得堡见到了1950年代的上海，在1990年代的上海遇见的，是1970年代的伦敦。这些城市好似一个连环套，当你看懂一个，就看懂了更多其他的。当我在斯特拉斯堡推倒第一张认识城市的多米诺骨牌，1992年的上海便展现出梧桐树下旧房子那通商口岸城市的旧貌。在我的故事里，街道与建筑都是城市这个人物形象的相貌，居民的故事都是城市这个人物形象的细节，城市历史都是城市这个人物形象的内心世界，所以，“上海三部曲”其实是一本书，这本书就叫上海。

失去与找到的游戏是我最喜欢玩的游戏，找来找去，这样我度过了二十多年的时间，它们是我一生中最好的时光。如今，“上海三部曲”（《上海的风花雪月》《上海的金枝玉叶》《上海的红颜遗事》）

首版十九年后又回到上海再出新版，回首望去，我满意自己这样地度过了这些日子。这些年，有无数我不认识的读者伴随我成长，给予我鼓励，我感恩自己获得过这么多人在这么多年里安静的阅读，遥远但恒久的陪伴，感恩作家这个职业能获得的纯粹幸福一直都在，其实，我不敢相信这样的幸运竟降临在我身上。

陈丹燕

2015年3月17日星期二，晴

于上海



上海不是一个单纯温厚之地，它总是充满生机、冲突、矛盾与野心。它不曾清高避世，或铿锵激昂，但它的风花雪月里却遍布小而坚实的隐喻，它的十字路口倒映着无数过去与未来，以及多重的现在。

一
咖啡馆



时代咖啡馆

这个咖啡馆在上海人最喜欢的淮海中路上，四周有老牌的西点店，有最贵的百货店，楼里面有长长的电动扶梯，一路上去，还没有到地面的时候，先就看到了从外国来的那些闪闪发光的东西，店面里还有轻轻的音乐。还有许多门面看上去不错、价钱公道、货色也算时髦的店铺，是上海精明的年轻女孩子最常去的地方。她们约一两个好友，一家家店铺看下来，和店员讲讲价钱，看中了的，也会大包小包地买回来，走累了，常常就看到了这家咖啡馆——从前是一家电影院，后来改装成一个娱乐总会，二楼就是一个咖啡馆，有电影院那么大的一家咖啡馆，还分了两层楼，四个座的小长桌子，看上去很小。一走进去的时候，都觉得自己是走到一个开舞会的地方。

那是个上海市民的咖啡馆，是那种流传着“好男不上班，好女嫁老板”的上海人去会朋友、谈生意的地方。他们都有点改变自己原来生活的志向，也都切切实实地做出过努力，而且也有了最初的进步。要不然，他们也不能在下午1点以后，穿着上海滩上时髦的衣服，画好了眉毛，手里握着一个大哥大，皮鞋亮亮的来喝咖啡；也不能在走进门来的那一刻全身都是得意而精明的神气。

这咖啡馆的咖啡十五块一杯，还有果汁和东南亚进口来的水果茶，二十五块钱。要是要到一份炸鸡翅、炸薯条、时代炒饭连汤、三明治或者面条什么的，可以饱饱地吃一顿饭了。比起来，它们是贵了一点，可没有过分。

这地方轻轻地响着音乐，外国轻音乐，柔和的，有一点异乡情调，但不先锋。年轻的领台小姐恭谦而不俗，你不理她，她也对你一声声地问着好。桌子上的番茄沙司是进口的，小舞台上的白色钢琴能自动演奏轻音乐，看上去很有一点洋派。这里的客人喜欢有一点洋派的东西，包括这里暖暖的咖啡香，都让人想到一点点的与本土中国的不同，但也没有洋派到温和的中国胃不能接受。这就是上海的气息，让上海弄堂里的人走遍中国都要怀念的气息。客人也都体体面面，有些闲钱又积极进取

的样子，可又不高贵逼人。

大玻璃墙对着街口，靠窗的小桌子是客人最喜欢的位子。隔着不停地晃动的黄铜大钟摆，能看到淮海中路上衣着光鲜的人们，从对面的大百货店出来了，进去了。那黄铜大钟，据说是改建的时候专门从美国定做来的，有四层楼那么高，很是气派。外面的人也能站在对街，看到钟摆后面的人，隔着大玻璃也能看到他们在那里闲神定气地享受着他们的生活。

上海的市民常常有着两种生活，一种是面向大街的生活，每个人都收拾得体体面面，纹丝不乱，丰衣足食的样子，看上去，生活得真是得意而幸福。商店也是这样，向着大街的那一面霓虹闪烁，笑脸相迎，样样东西都亮闪闪的，接受别人目光的考验。而背着大街的弄堂后门，堆着没有拆包的货物，走过来上班的店员，窄小的过道上墙都是黑的，被人的衣服擦得发亮。小姐还没有梳妆好，吃到一半的菜馒头上留着擦上去的口红印子。而人呢，第二种生活是在弄堂里的，私人家里的，穿家常衣服，头上做了花花绿绿的发卷，利落地把家里的小块地毯挂到梧桐树上打灰，到底觉得吸尘器弄不清爽。男人们围着花围裙洗碗，他们有一点好，手不那么怕洗洁精的损伤，所以家里的碗总是他们洗的。


OMEGA
时代公司
恭祝各界观众春节快乐

1990年代的巴黎大戏院原址，由1949年从上海逃亡台湾、后去美国经商的上海人投资改建，取名为时代公司。巴黎大戏院前的小梧桐树已长成参天大树，雪弗莱车转眼成了德国的大众车，从前的《人猿泰山》也成了《阳光灿烂的日子》，从前前厅小吃部里的咖啡桌现在成了两层楼的整整一个大厅：时代咖啡馆，从美国定制来的黄铜大钟摆慢慢摆动，已经完全把从1949年到1992年之间的五十年轻轻略去。（摄影：陈丹燕，1992年）


THE
BIG
DRIVE

1940年代的巴黎大戏院，曾经是当时好莱坞新片在上海的一个重要放映点，好莱坞新片出品两周后就在这里上演。日本和东南亚的富人为赶美国时髦，常飞来上海，夜宿霞飞路，为看一个夜场电影，香鬓云衫，在入夜时分云集电影院的前厅。（摄影：佚名，1940年代）

上海市民真正的生活，是在大玻璃墙和黄铜的美国钟摆后面的，不过，他们不喜欢别人看到他们真实的生活，那是他们隐私的空间，也是他们的自尊。

常常有这样的说法，一个城市的咖啡馆，就像这个城市的起居室一样。

下午1点以后，时代咖啡馆的小姐们都知道要忙起来了。过夜生活，上午在家里睡觉的先生和小姐，上午处理了小公司的业务，下午开始和客户谈判的总经理们，上午逛了公司，现在准备歇脚的漂亮年轻的女人们，陆陆续续就要来了。

小姐们是来吃饭聊天的，一张张脸都漂亮，出手也大方，许多人都能抽烟，样子也好看，不像风尘女那么妖娆，也不像知识女人那么自命不凡。她们不过分，也不土气，那才是弄堂里有父母教训的女孩子，住在亭子间里干干净净的小木床上的女孩子的做派，这样的小姐正在稳扎稳打地建设自己的新生活，绝对要比自己家的那条弄堂高级的新生活。

要是那样的年轻女孩子正坐在你的对面，你有机会看到她们柔和的脸上，有一种精明和坚忍的神情，像最新鲜的牛皮糖那样，几乎百折不挠。

先生们常常是在这里谈生意，瘦瘦的人，注意着自己的仪表，把大哥大放在离自己手边近的桌子上，有时候它也是一种身价。上海弄堂里的人都懂得，家里有十万，才可以动用五万来冒险。银行里绝对要存好一家人防身的钱。他们把名片拿出来，大都是什么国际贸易公司的总经理，只是那是间小公司，办公室是在居民区的几号几室里，电话和传真接在一根电话线上面。他们懂得找一家看得上的咖啡馆和人谈生意远远比自己租一间面子上过得去的办公室合算得多。在咖啡馆里，你占一张桌子一下午，不过是几杯咖啡的钱。这也是弄堂里男孩子制约而有野心的生活培养出来的心计，也是稳扎稳打的。



现在上海人晚上爱去消遣的地方，门票六十五元，你可以用付出的六十五元点小吃和饮品。天天晚上，在“时代”都人满为患，小姐们要小跑着服务。（摄影：陈丹燕，1992年）

下午正对着淮海路的那一层，小姐会把谈生意的先生们有意识地领到那里去，那里烟雾弥漫，大哥大的电话铃声和Call机的叫声此起彼伏，有人大声地说服别人做成那桩斥资的买卖，有人在为别人的一辆摩托车估价，还有人在问移民加拿大的价钱，好像都是不小的生意，他们的脸也是不动声色地激动着。

也有真的没有什么目的、只是在一起会朋友的人，男男女女一起来的，看起来是老相识的了。头发都是从美发厅里整理过的，穿得也正式，让人想起从前五月一日放假的时候，从弄堂里走出来的回娘家的一家人，簇簇新的人，第一粒纽扣也小心地扣好了，自己可真的不想给自己抹黑。他们常常开始点自己吃的东西时就打趣侍应生了，因为他们不想让自己那么隆重。那时候男人稍微派头一下，女人稍微矜持一下，都也不过分，大家彼此配合，谁也不拆谁的台，礼尚往来。

他们一面吃，一面说着自己的生活，在哪里买了三室两厅的房子，孩子送到了哪个私立学校里读书，不是住宿制的，那种贵族学校实际上

是宰真正的暴发户的，只有那种从贫民窟里出来的人，才把自己的孩子送到那里去；自己在什么地方做生意，前不久到澳门去赌了一次，输得不多，三万人民币……

他们常常在这里遇到自己的熟朋友，那时他们彼此大声招呼着，有时也拼台子坐坐，人多了，女人们就一堆说什么地方的衣服好看，到什么地方去做脸，小姐整整为你按摩四十分钟，不像有的地方看上去花架子不错，可不合算。

时代咖啡馆的下午，常常有一个胖胖的男人，戴着金丝边的眼镜，笑容可掬的，身边的椅子上放着他拿来的几只印着大百货店名的塑料袋袋，里面放着意大利的皮具，瑞士的新款表，法国的香水，他把每一样东西拿出一样来，给他眼熟的客人们送去，每一样东西都是不可思议的便宜，因为那是假货，当然做得好，像真的一样，只是不经久，用上一两季，一定败坏。

他是受这里客人欢迎的人，许多人和他相熟，就像弄堂里从前补碗的那个人，大家对他没有什么可矜持的，只是推心置腹。他的笑眼里，除了生意人的和气以外，还有卖假货的人对买主藏而不露的审度。谁也不用在他面前摆谱，大家都是假货朋友，靠它撑门面、讨生活的人。

他只要一来，时代咖啡馆里马上就有一种回到弄堂的轻松和实际，虚荣和精明，进取和稳健。他把这里看上去形形色色的人都串起来了，就像在淮海路的一条大弄堂里，星期天时候的情形一样。说起来，时代咖啡馆是一个淮海中路上的弄堂的起居室。

1931'S咖啡馆

一进去，最先听到咿咿呀呀的音乐声，唱针在密纹唱片上轧到了细尘，扑扑地响。那是周璇的细嗓子，像一根细而坚韧的尼龙线，勒到你双手出血也不会被拉断的，柔弱而顽强地把六十年以前的多愁善感拖到你面前。

然后才看到瘦瘦的一个小姐，穿着齐膝的蓝色改良旗袍，披着一件短而窄的家织开司米毛衣，清清爽爽地迎上来。她有老式的短发，张爱玲时代的那种市井的细长眼睛，浙江人的那种大鼻子，还有苍白的面色。她从房间暗处走出来，那种幽暗，因为梧桐树的大叶子遮了光，因为上海多云的天气，因为老房子那不见阳光的朝向。里面的木头柜台上，开着一盏小小的台灯。

要是午后去，没有什么人，她总把你引到最亮的那张桌子上去。靠街面的那堵墙，用了一块大玻璃，是全屋子最亮的地方，放着小圆桌子，铺着洋布。坐在桌前，可以看到门前的大棵梧桐树，还有窄的人行道。

要是你没什么主意，她常常会推荐你喝老上海盐汽水，要是3点钟了，她就说，还有一种荠菜肉丝炒年糕也是好吃的，或者吃五香茶叶蛋加豆腐干。这里也有咖啡和蛋糕，1931年热朱古力，还有简单的日本菜。等你点好了东西，她就把账单送到里面柜台上，然后，大多数客人才发现柜台里还有一个男子，很矮小但相貌堂堂，中分的短发让发蜡打得一丝不苟，广东血统的大额头上很白净，而脸上没一根胡子。他戴着金丝边的圆眼镜，黑色的西服，黑色的领结。他将账单送进后门去，里面是窄而暗长的走道。那是殖民地时代的西式老公寓房子，那里有宽大的厨房和厕所，墙上有小小的白色马赛克，多少年过去，它们都发了黄。



在上海的大街小巷，特别是那些梧桐树深处的小街，远离开商业区和黄金地段的地方，到处可以看到老房子顶上的石碑，和石碑上没有落尽的浮雕。1931年，那是一个上海年轻人从不了解，中学和大学的历史书也不教授的上海故事，可是在那里，许多人看到了雕在石上、不会凋谢的花朵。（摄影：陈丹燕，1993年）

咖啡馆的下午很安静，墙上挂着的东西都印在斑驳的光线里：

一幅笔法老旧的画，里面几个细眉红唇的女子在玩麻将，烫着齐肩的长发，穿着缎子的旗袍，脸上的笑容富足而时髦，还有些大圆脸带来的喜气洋洋的通俗，落款是吴光玉，听说他是上海最早的广告人，现在垂垂老矣。

一张拜耳大药厂的阿司匹林药饼广告。

一张旧结婚纸，那是中国画轴的规模，上面有娟秀不已的小楷，从浙江来的人和从广东来的人在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六日结婚。



1931'S深处的账台，黄铜的旧式留声机像孩子梦中的牵牛花一样开放在一张黑色的密纹唱片上方，但店堂里又细又尖利的1930年代上海流行曲却不是从这里转出来的，它们只是为了散发某一种让年轻人新奇的气息而来的。（摄影：陈丹燕，1995年）

一张旧旧的结婚照，女子穿着改良旗袍默默地坐着，双膝紧拢，男子戴着金边的圆眼镜，穿着黑色的西服在后面默默地立着，带着那个时代的人的斯文与木讷。

透明的玻璃门外无声地走过穿着阿迪达斯97型篮球鞋的青年和复古1960年代打扮、涂了银色唇膏的女子，以及一辆被困在街头的酒红色的桑塔纳2000车，可里面却是时光倒转的六十年。

双妹嚜生发油的玻璃瓶，美国的老无线电，木讷的壁挂式老电话，那是上海的1931年留下来的碎片。那时，上海已经有了近百年的租界发展史，小河汉子变成了大马路，摇橹而来的宁波少年成了大亨，欧洲人在外滩挂出了一条横幅："世界上有谁不知道上海？"那时中国人的产业、商业、工业全面发展起来，南京路上的四大公司超过了外国人的百货店，四处灯红酒绿，欣欣向荣，大兴土木，上海在那个年代成为世界级的都市。而还要等几年，才会有日本人的炸弹炸断上海的繁荣路，那

以后，上海才会像瘫痪在床的病人那样长满一身沉重的死肉，只有看上去白胖红润。

1931年的上海，是一个血色鲜活的少年，每天都在长大，每天都更接近梦想，让所有看到他的人都说，他的前途未可限量。如今在沧海桑田之后，再看到的一个从前装生发油的玻璃瓶子，瓶底没倒干净的剩油成了一团污垢，下一代人，从六十年以后薄薄的午后阳光里，想象着那玻璃瓶子里曾经装过的生发水，它如何被轻轻倒在一张用了美国蔻丹的手里，抹在电烫过、发梢有些发焦了的黑发上，它们虽然油腻，但可使得头发乌黑锃亮，油光可鉴，那是六十年以前古典的审美情趣。

1931'S咖啡馆的午后，很鼓励也很合适这样的怀想，并引导着你的遗憾，遗憾你没有早生六十年。

这时小姐用乌木托盘托来一只绿色的大玻璃杯，里面是老上海盐汽水。

定睛看去，才发现原来她就是照片上的女子。继而发现，柜台里的那个男子也就是相片上的那个男子。女子答话的时候露出了晦暗的牙齿，那是上海1970年代出生的孩子常常有的四环素牙，被化学污染了的牙。有时它是一种年轻的标志。那斯文与木讷，旧式的装束，和旧旧的黑白相片里的沉郁契阔，原来全是做出来的。再细看，那一对孩子的老照片，也可以说是天衣无缝，那种辽远的茫然和体面，要不是实在从心里眷恋那个年代，也做不到这样。1995年张艺谋和陈凯歌在上海拍摄两部描写旧上海故事的电影，也没能洋溢这种东西。

这里的老板是一个旧货商人，专收旧上海的旧货，这里的掌店就是这一对年轻的男女。这里到了晚上要预先订位，许多从公司里下了班的年轻职员爱来这里消磨晚上，许多青年人来过以后，纷纷写文章介绍这里，他们迷沉在时光倒流的恍惚里。台湾的电视台，香港的电视台，新加坡的电视台，都来这里拍过专题，他们看到了上海的鸳梦重温。而真正经历了十里洋场的上海老人，住在老公寓里、从英国留学回来的牙医生，下午3点在瘸了一条腿的小圆桌上慢慢喝一杯奶茶、吃用茶泡软了的沙利文小圆饼干的老人，却笑了一下说："1970年代的人，用什么来怀1930年代的旧呢？他们又知道什么？"八十岁了的永安公司郭家小姐，燕京大学的毕业生，在1930年代开着自己的美国汽车的上海名媛，

在她桌布老化发硬了的小圆桌前，摇着一头如雪的白发，说：“那个时代早就结束了，不会再来了。”

对1931年的怀旧，是属于年轻人的。他们用一小块一小块劫后余生的碎片，努力构筑起一个早已死去的年代。

柜台里的电话响了，那个头发中分、让人想起清秀的汪精卫来的男子开口说话，听上去，是什么人在预订晚上的桌子。这时，我才发现他是一个扮了男装的上海女子，声音细弱。我大吃一惊地看着她，而她微微侧过头去，像是恼怒了。

裘德的酒馆

如果是从东面去裘德的酒馆，要经过襄阳路上的东正教堂。如果从西面去裘德的酒馆，要经过一个用低矮的铁栅栏围起来的街心花园，铁栅栏上漆了绿色的漆，要不然，就很像俄国墓地里的栅栏。裘德的酒馆，本身是一个从防空洞改装的酒馆，一路走下去，要过一个长长的、亮着白炽灯的窄走廊。听说，有一个法国人，到了上海，娶了一个上海姑娘，用很便宜的租金，租了这个修好了从来没有用过的防空洞，按照法国街角小酒馆的方式，开了这么一家小酒馆，在天花板上挂着没有剥掉壳的玉米和红辣椒，卖热乎乎的披萨饼。

到裘德的酒馆，如今不容易找到那个法国人了，他们说，他靠这个小酒馆赚钱赚得不认识家了。告诉我这个的，是个中国人，他喜欢所有新鲜的东西，是上海的男人里面，第一批在脑袋后面扎一个小马尾的人，又是上海第一代为外国大公司的上海办事处做总代表的人，为了那个有高薪的工作，他剪掉了他的长发，用白金的袖卡，扣住自己的白衬衣。他知道所有上海外国人爱去的地方，甚至还知道，在香格里拉工作的一个美国人，他说的一口上海下流话，是跟上海妓女学的。他的脸上带着一种惊奇的微笑，对我说：

“你还记不记得，小时候有一本书，《旧上海的故事》，说1949年以前的事情的？那上面说，上海那时候是西方冒险家的乐园，他们拿着一只破皮箱踏上上海，来上海发财，成了百万富翁。”

“对，”我说，“1949年以后，中国人民把他们都赶走了。”



十九世纪末，上海玉兰花盛开时，西人在上海举行了盛大的婚礼，只是我们现在无法知道那婚礼是为谁，那对新人为什么不远万里来到中国，他们的爱情是不是因为人在异国的孤独而被夸大了，也不能知道他们日后在上海过得是否幸福。右上角现在我们还能看到的玉兰花显然早已发黄凋谢，而他们的故事却被新一代重复了。（摄影：佚名，十九世纪末）

“他们现在又回来了。”他用手点着裘德的酒馆的那块地面说。

可是，他并不喜欢那些外国人，他说：“我们做的是一样的工作，可是，我拿的是当地雇员的工资，他们拿的是海外雇员的工资，比我多三倍。他们比在他们国内本部工作的工资，要多一倍。这些来上海的外国人，发财了。”

第一次，我和他一起去了裘德的酒馆，走在空而长的走廊里，就听到有音乐从前面传来，还有融化了的忌司那既臭又香的气味。

然后，我看到了一个暗暗的，可是并不暧昧的地方，又闻到了体味和香水混在一起的气味。

有的桌子上的人，好像是在等人，所以我们一进去，就看看我们。

桌上点着一支细蜡，照亮桌上人的脸，放眼一望，中东人卷卷的像

乱钢丝一样的大胡子，非洲人发黑的大嘴，高丽人的细眼睛和眼睛里杀身成仁的凶光，南美人不安分的绿眼睛，真的是什么人都有。比起来，那金发蓝眼睛的人，倒没什么了不起。

有个人远远地向我打一个招呼，一看，是从前认识的一个学汉语的学生。我以为他回欧洲去了，他说不，他学完了汉语以后，到上海的一家外国电话公司找到了一个工作。然后，他发现上海是一个大银行，可是不知道怎么走进去，于是，他回到大学里去学了一年经济系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正式开始做生意。他在上海租了公寓，把欧洲的太太也接来了，买了一屋子的中国古董家具，他们如今睡的，是一张从北京买来的一百多年以前的大鸦片床。

说着，他等的人来了，来了一大群荷兰人，头上戴着尼龙的大鸭子嘴，那一天正好是欧洲足球赛，荷兰和德国踢，在上海的荷兰电话公司的荷兰人，和“上海大众”的德国人，约好了到这里集合，去看电视。

裘德的酒馆那么响的音乐，1960年代的欧洲音乐，都被他们的声音盖下去了。

有一天，在裘德的酒馆前面的小花园前，看到一对外国人在吵架，那女的把嘴闭成了一条线，鼻子尖得像剪刀，那男人则气得眼睛眉毛全都白了。那时候，我突然发现，外国人，已经不再在上海的街上，因为太多人要看他们而小心仪表、脸上要像皇帝巡游一样地笑了。现在他们多得没有人要看，他们也胆敢在街上吵架。

后来，和一个比利时人约见面，那个人在电话里说，就到裘德的酒馆吧。那时候，才知道原来那是在上海的外国人约会的地方，就像我们在欧洲的时候，有事情约人，就说，到广场的鱼喷泉前见一样。

那天去得早了，酒馆里没有什么人。对面的小房间里，有一个人在独自玩飞镖，他的头发整整齐齐的，穿了美式大花裤衩，那是白领在休息天的打扮。他手里拿了一大把红色的飞镖，一个一个，无声地向靶心飞过去。

我自己找了一个长桌坐下来，对面墙上有一块黑板，上面写着这个周末的惠价菜，那大而笨拙的英文字，是真正的外文字，中国人写的可比它们秀气多了。

慢慢地，看到我坐的桌子深处，有一个人已经坐着了，前面放了一个杯子和一瓶德国啤酒。他把桌上的蜡烛放得远远的，所以我看不清他。



那个年代，的确有一些外国人把上海当成赚了钱就走的过场，也的确有人把上海当成终老之地。静安寺对面的万国公墓，曾让许多全世界漂洋过海而来的人安息在上海总是潮湿的泥土里，这是许多年以前的一次万国公墓葬礼。又过了许多年，万国公墓被迁至虹桥郊区，长长的墓穴变成短短的一小块石碑，由于姓氏来源于不同语种，不少姓氏被拼错在石碑上。（摄影：佚名，十九世纪末）

他说“嗨”。他是芬兰人，到上海来做船生意。他们那里冷，所以他长得有两米高。

我说：“你想家吗？”

他说想。可是他自己要出来工作，从前他在美国，后来又到了香港，又到了澳洲，现在又是中国。他说他愿意在外面，他没有自己的家，所以到哪里，哪里就是家。每到圣诞的时候，回到家乡去，看到自己的朋友在老地方，自己的老家也在老地方，他们都在等着他，那才是好感觉。

问他为什么到中国来，他说一是为了海外工资，一是为了要到一个遥远的地方生活一次，比花钱当旅游者有意思。只是，他没有想到上海会像百十年前的欧洲。



一百年前，西人在上海郊外玩垒球。一百年以后，同样在上海郊外，西人去玩高尔夫球。同样是上海郊外的苍茫和不那么茁壮、不那么绿的草地，同样还有郊外清澈的气息和野外燃烧了什么的那种气息，他们又回来了。（摄影：佚名，1920年代）

好久，我等的那个比利时人才来，他说，他忙得一个星期要工作六天，只有星期天下午的几个小时，到外滩去呼吸一下新鲜空气。而在欧洲，他只要工作四天半，星期五下午，办公室里就不工作了。“挣钱挣疯了。”他说，“我们被上海人同化了，东方人那种工作狂。”

那天是周末，到11点以后，裘德的酒馆的跑堂的，把桌子都推到一边去，腾出好大的地方，让大家在中间跳舞。外面则停满了亮红灯的出租车，一直排到小花园那里，等从地下上来回家的客人。

爱尔兰酒馆

雨下湿了方格子的人行道，在路灯下闪着小水洼的光亮。空气冷而潮湿，里面有被又冷又湿的连天小雨淋透了的树皮和落叶的陈腐气味。街上有车子开过去，雪亮的车灯照亮了浮在街道上的雾气。街拐角的地方，有一个爱尔兰酒馆亮着灯，蓝色的窗子上人影幢幢，有一个绿色的后背从门那儿掠过去，那是穿绿衣服的酒保托着大盘子上菜，上面的白瓷钵子上盖着盖子，里面是爱尔兰炖羊肉。那刚刚加完班的人，又冷又乏，眼窝都青了，还没有吃晚饭。

推开门走进去，暖气和着食物的气味迎过来。吧台深处，酒红色的老墙壁和褐色护壁板前面，木酒桶，航海的长望远镜，和几个世纪以前用的航海地图下面，旧旧的渔网边上，有三个男人坐在高凳子上，一个吹笛，一个拉手风琴，一个抱着吉他，奏出热烈而单纯的爱尔兰舞曲。那里围了一大圈人，找不到桌子坐下，于是都在墙角站着，喝黑啤酒。吧台里面一个金发女子在盛蘑菇沫子浓汤，钵子边上放了爱尔兰黑面包，结实的褐色面包片散发着麦子粗糙的清香。那女子的脸颊和嘴唇鲜丽欲滴，就像从乡村来城市不久的英国姑娘。那穿绿衣服的酒保端着羊肉，咚咚踏着木头楼梯上楼去，楼上的灯光照亮了他已经秃了的、粉红色的头顶。

楼上有人在玩桌球，边上围了一些男人，穿着毛衣或者牛仔衣，手里握着黑啤酒的大玻璃杯子，因为天气的关系，他们白色的脸上开始变得有些苍白了，欧洲人的皮色一旦苍白，就让人觉得他们像要化了的冰山一样。和楼下一样，放眼一望，看见的都是欧洲人，听到的都是英语。

到楼上的围栏那儿，才找到两张凳子落座。安顿下来看到边上靠着一个脖子红红的大胖子，嘴唇上留着麦色小胡子，把快喝光了的啤酒杯子靠在自己的大肚子上，出神地看着人拉那放在腿上的手风琴，一脸落寞而无聊的晦气样子。

你以为这是英国的什么地方？不是，这是一个秋夜，在上海桃江路。从路上不见人的雨夜里走进这地方，真的一时不知道自己是不是在中国。

如今来上海谋生活的欧洲人真的是多起来了。十多年前，上海的外国人大都坐在大玻璃前放了国际旅行社的牌子的汽车上，花花绿绿的，散发着不是花露水的那种香气。在南京路的工艺品商店外面，马路上总会围着一些人看他们，上海人好奇而羡慕地看着他们。那种默默的眼光真的能抹杀人的自知之明，何况人在旅途中，远离了日常生活。于是，就连里面个子小、身体胖、头发少，总之是最不起眼的那一位，都做出亲王的样子登上车去。我理解他也是不得不这样，要不然所有中国人，包括他自己，全要失望的。外国人太少了，怎么可以不与众不同？现在不同了，现在欧洲人重新找回多年以前他们爷爷这一辈发过财的城市，一个个，一群群，又拎着各种各样的皮箱来到上海。

听说他们对上海有着世代传下来的好感，在他们欧洲的老家，他们可以找到六十年以前长辈从上海带回去的明信片，宽阔的外滩，沿江而立的雕像，就像波罗的海沿岸的城市。而这些明信片，如今在上海已经很难找到了。在家乡的日子里，他们就隐约听到过上海欧洲人的传奇故事：在上海发了财，在上海遇见了心爱的姑娘，在上海找到了梦寐以求的奋斗的机会，在上海过上了高人一等的生活。甚至还有只凭着一张欧洲人的脸和一个贵族头衔，可以在上海最豪华的饭店里白住，在上海最美味的餐馆里白吃，而没有人怀疑这个人是否付得清账单，直到几年以后东窗事发。虽然大多数人不会这么做，可听上去还是让欧洲人舒服，像是有个喜剧等着你似的。

于是他们就来到上海。来上海，当然为了挣钱。有英国人说他只要能挣到他在英国想要挣的钱，马上就回家，上海的死活不管他什么事。大概来到一个陌生城市谋生的人大都会这么想。可慢慢地，混得不那么好的，就回家去了，真在上海找到了自己生活的，就不愿意回欧洲去，因为他们在自己的国家不那么容易找到自己想要的位置，而在上海，似乎事情就变得容易一些了。上海的确像一个睡狮，一旦醒来，就充满活力，连空气里都有机会的气味。上海又像一条家狗，对自己认同的人非常亲切慷慨。

十九世纪初年，来上海的欧洲人在东大名路上开出第一家欧洲式的

酒馆，此后一百年，是上海门户洞开的时代，最多时，在上海有十二万常住户口的外国人。他们给上海带来了电话、汽车、染料、贸易、香水、玻璃丝袜、机器、鸦片、咖啡、沙发、照相机和柯达胶卷以及陆陆续续的整个西方文明，还有洒着血污泪水的通向世界之路。一百余年过去，当中经过三十多年中国人对在上海的外国人彻底的清洗，当年东大名路靠近码头的那家酒馆早已不知去向，现在在靠近领事馆区的桃江路的街角，又开了在欧洲流行的爱尔兰酒馆，为现在到上海谋生的六万外国人在远离家乡的夜晚有个像家一样的地方可去，去忘记自己到底是在哪里。

隔了四十年再来上海的外国人，为上海带来了投资、计算机，再一次的汽车、电话、染料、贸易、香水、广告、电视、可口可乐、西班牙瓷砖、意大利皮鞋、美国大片，还有抗抑郁症的标准药物百忧解。如今这一代人，不像他们的爷爷辈，买一张船票就来了，他们大都特别在北京或者台北学习了中文，能读会说的，还用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洗好了脑，更能入乡随俗。在爱尔兰酒馆的楼上很容易能看到下面桌子上的情形，那位刚刚和一个金发女子一起吃了家乡炖肉的先生，结账时接过女子递过来的小钱包，数出人民币来，没有忘记对跑堂的说一句汉语：“我要发票。”

说起来，上海真的是个奇特的城市，当这里的大楼里云集着谋生的外国人，它就是在发展，当在它的街道上只能看到一个金发旅游者端着亲王的架子时，它就凋落了。

爱尔兰人如今在桃江路拐角上的酒馆里唱着他们家乡的歌。一支爱尔兰生来忧伤的曲子从寡淡无味、可在这里大受欢迎的炖羊肉气味里升了起来。

在楼下吧台里面，走出来一个穿厨师服的红胡子人，他把一双特别结实的大手撑在木头柜台上，远远地看着唱歌的人。不知道他是不是就是那酒馆特别从爱尔兰雇来的面包师傅。为了做地道的爱尔兰面包，老板特别从爱尔兰雇了面包师傅来，就像那些在上海夜校里学出三级厨师证书的上海小伙子一样。所不同的是，他漂洋过海来，为了那些思乡的胃。而他们漂洋过海而去，是为了留在他乡找到好日子。

楼上的人纷纷围到围栏四周来。他们定是回家换了衣服来的，大多

数人穿的是宽松的夹克和外套，但仔细看他们，刮干净的鬓角，修干净的指甲和剪齐的头发，可以想到白天他们笔挺的办公室生涯。还有加了班来不及回家换衣服的，在桌子上用手把领带拉松，像从深水里伸出头来似的，把自己的脖子从紧紧扣了一天的白领子里长长地伸出来。在自己本土穿着最不讲究的德国人，到了上海也天天要小心对待自己的衣服，因为这个地方谁对谁也不知根底，可又势利，要是没有好衣服证明，就是再有一头金发，也要遭人怠慢的。在这里，难得有人看得懂随意后面欧洲人的骄傲。于是，除了办公室里的累，还要加上身体时时刻刻在考究衣服里的累。此刻他们一个个在歌声里握着喝到半残的大玻璃杯子，看着唱歌的人，什么也不说。

正对着唱歌人的那张桌子上，坐着一个看上去像是瑞士人的年轻人和他的中国女友，那中国女孩有一个敏感而骄傲的尖下巴，她和她的情人手缠着手，听他与他的四个欧洲朋友说话。有时她也轻声说些什么，他们笑的时候她也笑了，不是那种一点听不懂话的露水夫妻。只是在他们谈话时，她的脸上有着游离的神情，她加入不进去，只是专心地拨弄着他的手，他的手上没有戒指，她的手上也没有。她的头发染了一点点红色，盖在东方人柔和的脸上，感觉有些不妥。爱尔兰酒馆里的上海女孩，没有专心听歌，也没有专心说话，她们像点点滴滴的油星子，浮在汤的表面。不论到底是为了什么，她们至少是陪伴了那些离乡的人。



1930年代坐落在爱德华七世大街上的酒吧，顾客多为船就停靠在不远的江边的水手和水兵，他们常年在海上漂流，到了上海，想喝家乡的酒，那种东方人不那么喝得惯的酒，东方人觉得像咳嗽药水。1950年代以后，大街小巷中的酒吧转业为饮食店和糕点店，爱德华七世大街也改名为延安东路，只有一样不曾改变，在路的尽头，江边吹来潮湿的江风，还有一个小小的灯塔，

从前为进港的船引航，现在是外滩历史博物馆。（摄影：佚名，1930年代）

一支歌唱完，满屋子掌声和呼啸声。听不出从什么地方，有一个人叫出一个歌名来，唱歌的人点点头，唱起来。一支老歌了，关于航行的。接着，又有人叫出另一支歌来，唱夏天的，渐渐听出来，那些高喊出来的声音，有的说着带外国口音的英语，像是德国人说的，像是法国人说的，像是意大利人说的。一个人要将头伸出去看看下面那唱歌的人，一下子踢到高凳子的脚上，缩着脚轻呼一声："哦噗斯。"

在歌声回荡的几分钟里，褐色眼睛的新西兰人悄悄收走了女孩面前的空沙拉盘子，女孩懂事地把自己的叉和刀顺着放在一起，表示吃完了，让他亲热地对她笑了一下。他是这里的老板。天天晚上都在满满登登的酒馆忙，在老老的木头楼梯上利落地走上走下，招呼客人，顺手收去喝光了放在边上的杯子。酒馆里的价钱和欧洲的一样，有的还要贵一些，可生意要比欧洲好多了，大家都说，这老板，靠在上海开酒馆挣钱了。听人说，在美国，有一个上海年轻人去餐馆吃饭，遇到老板是从上海去美国的白俄，他在里面听到有人在店堂里说上海话，就特地出来招呼，那大腮帮子的老人陪上海的年轻人吃了饭，说了上海话，他已经到美国四十年了，可还是怀念在上海开餐馆的日子。他当时的餐馆就在淮海路上，离现在的桃江路不远。他到美国生活的钱，还是当初在上海的时候挣下的。说起来，那个老人，算是爱尔兰酒馆老板的上一代人了，他们为异乡的人们担当着思乡的调味，于是，他们都能算是上海好日子的见证人和受惠者。

白发苍苍的及时行乐

中英合营的红宝石面包房1987年在上海开张时，本埠还没有几家小圆桌子上铺上红白格子桌布的面包房附带咖啡室，咖啡室大都开在几家老牌酒店里，为来上海旅游的外国人服务，要用外汇券付账。它是最早的几家可以让市民有钱就进来坐的咖啡室。那时，它街对面的静安宾馆的法式面包房外总是有人排队，等着买新出炉的长棍子面包，最疯狂的时候，有一些人家专门雇人去排队。人们买一大包长棍子回家，吃好几天，直到本来松软的面包全潮得像牛皮糖。

红宝石面包房的英方老板是上海人，姓过。上海圣约翰大学的毕业生，去英国多年以后，成了英资老板。他回到上海开面包房，联络过去的老朋友、老同学，于是，那些当年留在上海没有离开，现在大多已经退休的老工程师、老教师、老职员、老翻译、老会计师就把自己每星期三次的咖啡聚会从对面的静安宾馆迁过来。一个星期总有几天，早上到面包房去买早点的人，可以看到店堂靠里的那些圆桌子被团在一起，二十个左右的老人围在一起聊天，桌上有红茶或者咖啡，还有两片吐司，烤得脆了边，黄油化在中间，像六一节在学校里演出的小孩子腮上的胭脂粉。

老人的咖啡聚会从1970年代就开始了，当时开始在八仙桥一个街角的点心店里，喝的是上海咖啡厂出品的磨碎咖啡，放在洋铁罐子里，香得很烈，可一点也不甜蜜。那时这些解放前的大学生大都在夹着尾巴做人，下放也总不能少了他们，许多人要在八仙桥中转交通，于是他们就在街角找了一个点心店聚聚。当时参加聚会，现在还健在的，是八十六岁的周先生。就是和所有的人一样穿着蓝布人民装，他们也还是要将人民装穿出一点笔挺的意思，不让人想到毛泽东，而让人想到孙中山。只是他们从来不像孙中山那样谈政治，他们从来不谈政治，也不谈是非，他们说到红房子吃饭最好点名要厨子小谢烧，那人年龄不大，可做法国菜还真的拿手。

后来，更多的人陆续退休，大家选择了离家比较近的西区，虽然经

过几十年，家中父辈留下来的房产绝大多数已经不在手里，他们还都住在从前法租界拥挤破旧的洋房里，炼出了在堆满杂物的黑暗走廊里灵巧穿行的功夫。他们的咖啡聚会到了淮海路老大昌的楼上，四周围是棕色的火车座，当时年轻人谈恋爱最好的去处。他们坐在中间的桌子边。那时老大昌有奶茶卖，装在发黄的钢化玻璃杯里。那时已经陆续有了海外亲戚的消息，也已经小心翼翼地通信。参加聚会的人，家家有人在海外，常常说的，是他们的消息，好几家人都同住在纽约的法拉盛区，他们说那里很好，没有黑人，可是没有说，那是纽约人眼睛里的贫穷移民住的地方。

随着海外可以寄钱进来，他们中许多人的日子丰富起来，他们从老大昌楼上转移到静安宾馆的咖啡室里。那白色老房子里面，大都保持着1949年以前的样子，外国来的旅游者给大堂留下了久违的科隆香水的气味。有时他们就在这里聚餐，这里的水晶虾仁是有名的，还有狮子头。这时许多人暗暗准备把子女或者孙辈送出国去，为他们准备考托福，可极少有人在聚会上提起来。倒是常有人说到自己治病的经验，年纪大了，百病上身，可医院里的医生是空前的差，让人不能信任，所以，宁可交流自己看病吃药的经验。

再后来，就到了红宝石。这时有一批打网球的老人也加入进来。打网球的人里面，很有一些是圣约翰毕业的，当时圣约翰重视体育，建校之初的第一届全校运动会开中国大学运动会的先河，他们的足球队，被称为“圣约翰辫子军”。也许是因为求学时代在学校养成的习惯，也许是从小良好的家境让他们打好了身体基础，来红宝石的老人里面，常常可以看到几个上海最早穿美国运动鞋、用英国球拍、身手矫健的老先生，让人想起陈年的酒。

那以后，在十年的日子里，星期二、星期四和星期五的早上，不相干的人来买面包，就能看到这些老先生，有时也有人带了太太来，他们说话很轻，神情也安详，雪白的头发在店堂的暗处云似的浮动，有人在领上围着深蓝色的丝围巾，上面有绛红的花纹，让人带着羡慕去想象他们的生活。

我问：“你们现在要是靠养老金生活，不可能再来这里吃咖啡的，总是在吃外汇。想想从前你们亦是佼佼者，现在靠孩子汇款生活，怎么想？”

当年孙中山到圣约翰做演讲，对同学寄托深切希望。而学校的校训是要使学生成为新的、自由坦直的、有思想、肯钻研学术、忠诚教育、有崇高目的和行为的人。为了实现这个目的，圣约翰一直以管教严格著称。

老先生望着我问：“你说我们能怎么想？”

从被华丽丝围巾轻拢的脸上，一层层的谦恭忍让里面，泛出了总是被羞辱的傲岸、被冷落后的自尊和“你又算什么”的反诘的底色。就像脸上真的被人踩了一脚。然后，才说：“这是命运，只能这么想。要不然你让我怎么想呢？在我住着三层楼的大洋房，国家要我交出去，私人不能有房子，我们就交。现在国家又要我买房子住，可我已经一无所有，我拿什么买房子？”再问下去，觉得是不是后悔1949年不走，老先生会说：“你能不能说英文，我们可以用英文讨论话题，我教你英文，这样就没有问题，要不然，我不能回答你的问题。”一口圣约翰训练出来的英文，到八十岁都不会忘记。也就是圣约翰的背景，使得他们一辈子从来没有离开过“必须努力改造洋奴意识”这句话。

他们将吐司折起来，斯文地放到嘴里，被改造了这么多年，现在还是能看出他们年轻时代受到良好西式教育，和他们心里对自己生活方式的尊重。那白发如雪的老人是荣毅仁圣约翰大学的同班同学，温文尔雅地自谦说：“从前上海衡量学堂好不好的标准，一是英文好不好，二是抓得紧不紧。圣约翰是好学校，可我是里面的推板货色，我的英文勿灵光。”

我刚刚看过了一小段《上海滩野史》，里面说到了1925年5月上海发生外国人打死中国工人的事件，上海市民群起支持工人，遭租界巡捕镇压。圣约翰大学的学生为了参加上海学生的罢课声援，与“不参加任何政治活动”的校规发生冲突，五百多名学生立誓永不再进教会学校，永远离开圣约翰校园，随即，十七名教授为支持学生也辞职随学生离开。随后，他们成立了光华大学，是光大中华的意思。

当时我将书读给我的父亲听，他并不觉得奇怪，他说：“当时有两类大学最容易出共产党，一类是师范学校，因为都是穷人子弟。另一类是教会学校，富家子弟里有人因为理想而投身革命，自己与自己的阶级决裂，但这样的人终身坎坷。”

当我和红宝石的老人坐在咖啡前时，我问到他们关于1925年的事。朱老先生是1940年圣约翰英国文学系的毕业生，他说他是在校园里听说这件事的，“都是四年级马上要毕业的学生，说走，就这么走了。”他说，“可是有什么用呢，没有人相信圣约翰的人为爱国会做这种事。多少年，有谁真正提起了这件事。”

张老先生是1927年进光华大学念会计专业的。一进大学就知道是从圣约翰分裂出来的大学。在他上学时遇到太平洋战争，他一个只知道好好读书、对得起家里供自己读书的一年一千块袁大头的单纯学生，只要学生会一声令下，他也跟着去睡铁轨，也跟着去枫林桥市政府所在地请愿。光华大学继承了五卅的传统，常常组织学生游行，张先生总是跟着去，他说他什么也不知道，只知道应该为国家做学生该做的事。“当然人人都是爱国的。我们读了英文，也不是就不爱国，我们总也是中国人啊。”他说。

老先生们都说：“我们老了，不愿意想，也不愿意说过去的事了，开心的，不开心的，都不要再想起。现在我们就要安安定定，每星期可以到这里和老朋友碰碰头，吃吃咖啡，说说话，解解厌气，就可以了。”

要不是我问，他们不会说这些事，不管是那五百学生的事，还是“改造洋奴思想”的事。他们在一起，说梅龙镇的三鲜汤不错，说十元钱可以买到一只吃口好到底了的烤鸡，说下午的卫生麻将到谁家去搓，说二十号有老先生要做八十九岁生日，请大家吃中饭，大家都年事高了，晚上出来不那么方便。也说到东南亚经济危机对中国会有什么样的影响，因为日元的贬值，日本钢铁价钱会比中国低，这样宝钢会出现失业问题。当然也说戴安娜，红颜薄命的女子让巴黎从今以后添一个旅游点。现在一生都停止了，只是背景气味相投的人聚在一起度过最后的一段日子。

到十点多钟，大家就陆续散了。有人搬得远了，在梅陇那里，每次也搭地铁过来，只是要早些回去。走的时候，总是互道珍重。现在，每年总有十来个老人，下一次没有来，再下一次也没有来，永远不来了。早餐聚会的老人们从不去参加大殓，但会订鲜花请人送去。然后，红宝石面包房的早餐桌子上再不会有人提起这个人，白发之聚，及时行乐是基本原则。

1997-2007，咖啡馆十年记

目睹上海的咖啡馆，就像目睹人生的变化一样，这家开张，那家歇业，此起彼伏。当年我常去的咖啡馆，细数起来，竟是变化的为多。

时代咖啡馆关门了，裘德的酒馆也关门了，连房子都拆掉了。我做人物访问时常去的邮局对面的佐伊咖啡馆，现在成了广东发展银行营业厅的一部分。有天黄昏时和大学同屋散步经过那里，她说：“从前我们总在这里见面。”我说是的，那时我喜欢坐在靠窗的座位上，她喜欢日式的抹茶咖啡。华亭路口的真锅咖啡馆也不见了，在那里，作为畅销书《上海的风花雪月》的作者，我接受过日本记者的访问。我写《时代咖啡馆》的申申咖啡馆，现在是一家受欢迎的新式川菜馆子，我还常去那里和朋友吃饭，还喜欢坐靠窗的敞亮座位。

和平饭店的大堂咖啡馆现在已不是外滩最合适会朋友和歇脚的地方了，更多的屋顶花园开张了，更多的咖啡馆开张了，现在，那里很少见到隆重地来喝一口咖啡的上海本地人了。

不过，红宝石面包房还在原来的地方，原来的红白方格子桌布已经被洗得起了球，但还用着。每逢星期四早上，圣约翰大学校友的早餐会还在继续。只是在早餐会上，老人们越来越少，即使来参加，也越来越沉默。陪他们来的子女，成了谈话的主力。一个寒流将要到来的阴霾星期四早上，我坐在早餐会旁边的桌上看他们，还像从前一样，他们选在一个角落里，将小桌子拼起来，桌子上的羊角面包和本地产的笨拙不锈钢奶壶，让我想起十年前的情形。老人们沉默地喝着咖啡，他们头发已经花白的子女们就台湾面包房的蛋糕价钱高谈阔论。

1931'S咖啡馆也还在原先的旧公寓大楼底层开着，大致保持了原来的模样。只是，这些年以怀旧为号召的咖啡馆数不胜数，它便沉寂下来。当年，它在茂名路上发出第一声对旧世界的呼唤，现在，这个街区的马路上到处都是小小一开间门面的精致店铺，都以上海本地人清淡精致的怀旧口味装饰起来，抗衡淮海路上的美式大商厦。从1931'S咖啡馆

开始，一路往南去，一路都是旗袍店，鞋店，小画廊，旧家具店，小餐馆，形形色色的A货铺子，上海菜餐馆的菜谱里有小黄鱼汤馄饨和油焖笋。过了复兴中路的红绿灯，就是一家上海人开的爵士酒吧。满店堂用的，都是复原的1930年代西式家具，连壁炉和楼梯，门和地板，都是一一从拆迁的旧楼里找来的，生生地在单调的简易房子里装饰出一个旧日上海。

我就在附近住，每次在傍晚时分，看到那小小一开间的咖啡馆泻在人行道上的灯光，都想起在里面吃雪菜笋丝年糕的那几个小时。周璇的歌就搅拌在年糕的袅袅热气里。后来，凤凰卫视来做作家访问，也把那里当采访的场地。许戈辉以为我十分喜欢这地方，但我却好像并不是这样。要喜欢一个地方不容易，也许它只是有趣。还有一次，我在那里喝了盐汽水——我小时候夏天的苏打饮料，1950年代后漫长海禁时代的上海可乐，完全没有咖啡因的朴素饮料，再加上一点劫后余生的异国情调。从那里的窗上，能看到南昌大楼，那是1929年建造的著名的装饰艺术公寓，即使多年失修，门厅里停满旧脚踏车，住户们只能侧身而过，给佣人们的楼梯更是堆满弃物，好像几十年来都不曾清扫过，但它的表面，仍洋溢着喧嚣明快的现代主义遗风，甚至连粗鲁的白色空调外挂机，都不能破坏它镀金时代的乐观和炫耀。

在我看来，一个人对年少时光的眷念，和一个市民对自己城市过去的怀想，是富有意味的，并饱含着价值判断的感情。在通商口岸城市的文化背景下，这种感情如同历史真实和丰富的细节一样。探索这种感情，不光可以因此而探索这个城市，同时也是探索自己的途径。它因此而吸引了我。这种感情还很容易被误会，这是后来我才懂得的。十年前，我以为鲁迅骂施蛰存“洋场恶少”，黄宗江称赞姚克“洋场良少”的时代都已经过去，现在我知道也许并不是这样，价值观的冲突还在继续。而这并不可怕，可怕的是价值判断中的文化意义会被物质主义大潮淹没，一切都因为标上了价钱而庸俗。

十年后，我再去一一探访那些原先我写过的咖啡馆，才发现自己竟也好久没有到这些地方去了。还是一出太阳便暖得令人不知季节的冬天，还是街上的行道树枝光秃秃的在半空中纵横交错，摇晃着发黑的悬铃，我的老理光相机已经报废了，我从小长大的街区如今已是历史风貌保护区，它的气氛还是自命不凡又松弛颓唐。十年的时间，似乎没留下什么痕迹，但我都去哪里了呢？

我去了陕西路口的一家星巴克咖啡馆。在那里我读完了一些书，包括奈保尔的几本游记和库切的小说，他们是我喜欢的作家，这时我可以说自己的喜欢，因为心中明确。我也见到有人和我一样在那里读书。有个女孩读到酣处，将一头长发松开，长长地从沙发扶手上挂下来。就像格林童话插图里被囚禁的公主，将长发从城堡上垂下，接应她前来幽会的情人。

《漫卷西风》的提纲和前两章都在那里完成，就在窗边的圆桌上，那里离电源插座最近。后来，它的出版合同也是在那里谈的，那是2004年的冬天，我的编辑正害着腰椎病，在椅子上歪着坐了整整一下午。我们说了许多事，突然他惊呼："医生让我至多只能坐一个小时的！"接着，他的腰就立刻直不起来了。

在那张小圆桌上，我见了不少朋友。

我美国的朋友，是用英文写作的上海人，我们讨论了为什么他的书会被那么多语种的出版社喜欢，他说，也许因为他在写以前，就知道自己的读者是读英语的，不是读中文的。这有一种叙事上微妙的区别：更坦诚，更简洁。

我英国的朋友，是用英文写中国菜谱的伦敦人，她完成了一本新式四川菜的书以后，决定要找一个地方好好休息，所以来了上海。她解释了来中国好好休息的理由：让她的神经感到更放松。我们是在一次晚会上认识的，我仗着自己的一张东方脸，自告奋勇做了中国菜献宝。她当时滴水未漏，没说她有川菜三等厨师的证书。

我喜欢临窗角落里的那张小圆桌，私心里将它看成是我自己的座位。要是被别人抢先占了，我找到别的座位安顿下来，完成自己要做的事，可心里终是不痛快。

我还在那里陪孩子度过准备中考最艰难的几个星期天。那是暮春。考试前夕，她做卷子已经做到麻木，但却不肯放弃，所以我们到咖啡馆里来。我对她说，在一家你感情上觉得舒服的咖啡馆做事，可以放松神经，提高效率，甚至可以获得意外的灵感，这都是我的经验。常常，我们就与旁边的客人聊起天来。

有一次，旁边桌上坐着的祖孙三代都和我们说话。老祖母是个钢琴

教师，孙女是个文雅的大学生，她们齐声鼓励我的孩子说：“你一定行的。”我的孩子则对我说：“你一定要老得像那个婆婆一样帅气，我好带你出来喝咖啡。”

还有一次，一个在美国公司工作的印度人坐在我们的桌子旁边。他很寂寞，只好借了我孩子的数学卷子去做，然后开始与我们说话。他说孟买也有许多星巴克咖啡店，我们比较了纽约，孟买和上海的星巴克牛奶咖啡的价钱，找到里面的微妙差别：美国本土的最便宜，孟买的最贵。不过，口味都是一样的，点心的品种也一样，店员招呼客人的用语都一样。所以即使跟孟买或者上海的店员说英语，也没有什么不妥的感觉。那个印度人说：“这就是全球化。”他觉得举目无亲的时候，就来星巴克坐坐。

他的话让我想起自己的经历，在美国和英国，甚至维也纳，要是觉得举目无亲，我也去星巴克，在那里喝一大杯滚烫的牛奶咖啡。一小条滚烫的水顺着食道蜿蜒而下，整个身体就柔软下来，勇于将自己的身体嵌进一张陌生的沙发里。咖啡馆的沙发都是充满别人的痕迹和皱纹的，但你能感受到他们与你相同的寂寞和安顿，这就安抚了你飘摇的心。

在美国的星巴克咖啡馆，我写了外滩的采访记。在伦敦的星巴克咖啡馆，我继续写外滩的采访记。它们都是草稿，最后的润色，是在陕西路口的星巴克咖啡馆里完成的。窗外能看到正在做2006年圣诞节采购的人们，正从百货商店的大门里汹涌而出。这情形，让我想起上一年在芝加哥过圣诞节，和在伦敦过复活节时，透过星巴克玻璃看到的街景，它们有某种类似，我想。这也是全球化吗？

写到外滩之书的最后一章，我已经接近崩溃，几乎不能在自家写字桌前安定下来，每天必须去星巴克的那张小圆桌。牛奶咖啡的账单每天一张，就像中学生的周记一样，一张也不缺，看上去很机械。

星巴克的客人们安抚了我的焦虑。他们走来走去，或者发呆，他们高谈阔论，或者读书，他们吃东西，研究地图，谈生意，做面试。中年男女在这里小心翼翼地接近对方，试图发现对方是否可以与自己共度以后的日子。年轻男女在这里热烈地讨论结婚的排场，十万够不够，二十万够不够。中年女子在这里与中学时代的密友讨论，中年以后，男人和女人在性情上的变化。美国和法国的旅游者在这里讨论，襄阳路市场被

拆除以后，到哪里可以买到做工精良的亚洲A货和盗版游戏盘。他们自由自在，各自为政，但有效地安抚了我的焦虑。在四周流水般客人的陪伴下，我写下了最后一个句号。六年来我一直期待这个时刻。向后靠向椅背，我突然想起了当年在这里鼓励我孩子的老太太的脸，她干净而狡黠的脸，她闪烁着一百条皱纹的美好微笑，自己原来还没有忘记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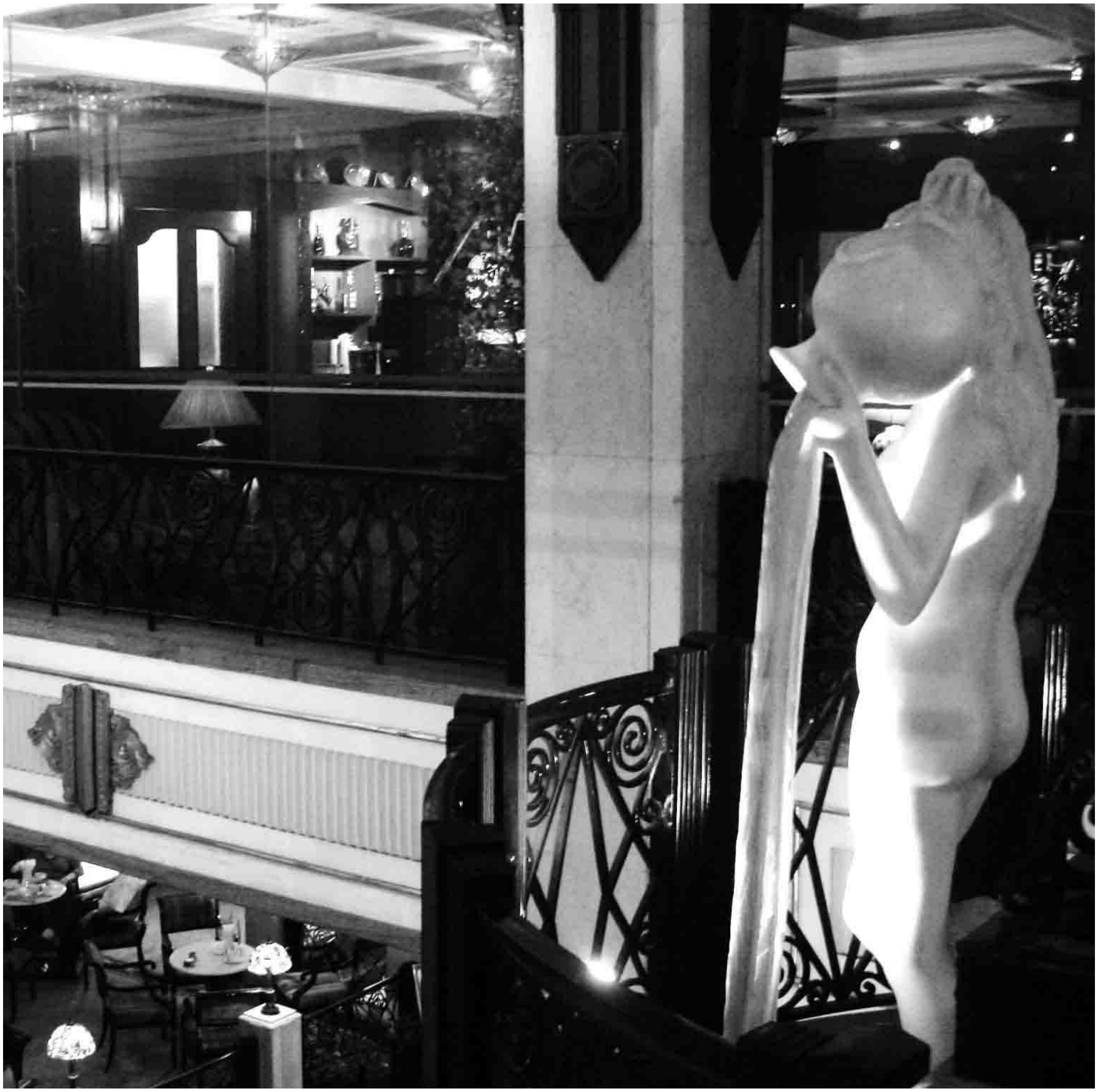
是的，这些年，我总在星巴克咖啡馆，总是喝一大杯牛奶咖啡，不加奶油，也不试新品种。世界各地的星巴克，上海从陕西路口，到徐家汇，到外滩的星巴克，那相同的牛奶咖啡配方，让我和那个孟买人一样觉得安慰。咖啡馆的世界大同趣味开始流行了吗？它不再是本地人的客厅，而是人们在世界各地的避难所。十年前咖啡馆的个性，也已渐渐转化成营销美学意义上的个性。

2008-2015，咖啡馆再八年记

时光只是飞驰不已。

南昌路口的1931年咖啡馆寿终，月份牌广告画撤去了，旧唱机撤去了，钟和公寓底楼靠设计强调出来的装饰艺术风格的装饰也一一撤去了，新店是二十世纪简约的欧洲风格，卖西式甜品。沿街的大玻璃窗内，一人高的地方装了细白布的绉纱帘，既是北欧老城那些咖啡馆的样式，也是从前上海底楼窗内的寻常装饰。但是，在武康路开出了一家摆满老家具的咖啡馆，小小的房间，花布窗帘，旧桌椅，旧橱柜，旧咖啡杯子，木头地板咯吱咯吱在脚下响。去那里坐坐，好像去旧日同学家吃下午点心。祁门红茶，克力架饼干，隔着沿街的窗能听到行人路过时说话的声音。附近的法国居民众多，所以常常听到有人说着法国话，这咖啡馆的名字，也有个Petit。

和平饭店大堂朝向滇池路的那一翼，本来的咖啡馆已消失在上海世博会前夕饭店大修的新设计里。这次大修恢复了华懋饭店时的丰字形大堂，因此也恢复了旧大堂的布局。熟悉了1956年后和平饭店大堂格局的人，倒觉得这样的丰字形大堂是个新事物，所谓新旧相合不相识。因此，酒店的咖啡馆恢复到原来的位置，靠近南京东路。1937年时，炸弹炸爆了大玻璃窗，炸死了一个坐在窗边的美国女教师。如今咖啡馆人气仍旧很旺，面向南京东路的大玻璃窗边仍是最抢手的位置，常常满座，咖啡馆的名字叫维克多咖啡馆，取的是沙逊爵士的名字。



2007年，和平饭店底楼咖啡厅。这里曾经是上海最具有装饰艺术风格的咖啡厅，在街头巷尾装饰艺术风格的大小建筑都沉浸在无尽的雨痕与积尘中时，这里是维护得最好，连光线都保留下来，被咖啡气味浸泡得不知今夕何夕的咖啡厅，所以，这里是人们最重要的怀旧地。2010年，饭店大修，咖啡厅的一部分恢复成1929年时的茶舞厅，放在茶舞厅二楼乐队阳台的白色雕塑也消失了。（摄影：陈丹燕，2007年）

一个城市的咖啡馆原来就是这样开着流水席般，一路盘旋前去。

上海现在又是亚洲最大的都会了。1946年站上这个位置是拼人口，现在拼的还是人口。它总有一万家咖啡馆的吧，作为人们看书会朋友或

者谈心谈生意的地方。这些咖啡馆不论大小丰简，总能给人一张舒服的桌子，或者舒服的角落，给人一个安顿。就像世界上其他处在和平之中，并且充满机会的大城市一样，咖啡馆总是一座城市里最家常的公共空间。

回头去看，1990年代，时代咖啡馆和申申咖啡馆里守株待兔卖A货的中年男人都不见了。在时代咖啡馆的时代，总有个满脸烟火色，被纸烟熏哑了嗓子的本地男人守在一排靠墙的沙发座里，他身边有只南国风格的蛇皮袋，里面装着各种包包，墨镜，皮夹，手表，香水……全是盗版货，式样时髦，却卖得便宜。打扮时髦的女人们熟门熟路地走过去，叫他“阿哥”。如今咖啡馆里流行的新鲜事物，是中文私教。五花八门的外国人认真学汉语，五颜六色的眼睛越过咖啡桌和中文教材，紧紧盯住老师的嘴，分辨那神奇的四声。来自澳大利亚的人通常都说得比较标准，而韩国人和日本人发音通常都有点糟糕，也许因为他们再努力，也难以清除精神上与外貌上双重的中华性，所以老师们格外不能原谅他们的大舌头。机灵的人懂得，学语言最好的法子就是找一个当地的爱人，所以在咖啡馆里如果看到这样的情人，听到他们满嘴上海话也就不奇怪了。上海这些年变得越来越放松，被紧紧关住的噩梦已经远去。

是的，如今这里又是一个与四海之水相连的码头，各种咖啡馆在街头巷尾遍地开花。土耳其咖啡不再是传奇里的饮品，在修复的张园二楼，有个土耳其人开的土耳其馆子名叫黑胡椒，里面能喝到原汁原味的土耳其咖啡，小杯，烫嘴，香甜，一不小心就喝得满嘴都是咖啡渣。上海街巷中，讲究质量的咖啡馆常常也从天南地北请来有名的咖啡师，示范世界顶级咖啡的烘焙与冲泡技巧。据说那些咖啡馆里进口了上好的咖啡豆，晚上喝也不会睡不着。更有各种人体与咖啡相匹配的健康秘笈，比如，如果想要晚上随意喝咖啡，戒除吃咖喱的嗜好即可。又比如，咖啡可以预防癌症。



2015年，武康路上开出了一些非常安静的小咖啡馆。这家名叫小茉莉的开在一个老房子里，用一些老家具布置成家居的模样，走廊里停着脚踏车。小花园里的台阶上、花盆里种着各种鲜艳的小花，咖啡是手工做的，饼干放在大玻璃瓶里，搁在旧缝纫机改的小桌子上。向着马路的飘

窗上装着老式的磨砂玻璃，武康路上沿街房子的底楼，大多装这样的玻璃阻挡行人的视线，保护自家的隐私。（摄影：陈丹燕，2015年）

各种各样的咖啡店主都在店堂里宣示着自己的审美风格，生意经以及生活哲学。与历史建筑风格相联系的是开在一栋旧公寓底楼，装饰成装饰艺术风格的汉源咖啡书店，有时他家也推荐一些写上海的作家作品。与独立设计相关的是开在一栋花园洋房底楼的城市山民小店，展示的是顺应自然色彩和身体自然形态的各种衣物和饰品，提倡的是亲近自然的清淡感受。有太阳的时候，可以端着杯子到院子里，坐在一张靠墙的大竹床上喝东南亚进口的白咖啡。隔墙是家北非馆子，有时能闻到他家烧羊肉用的阿拉伯调料气味。

1990年代初上海的咖啡馆大都刻意装饰得幽暗暧昧，要是有个单身女子在桌上放一盒香烟，这大多暗示自己是货腰女郎。要是中年男女相跟着来此，总是举止混沌，大多是所谓淫妇奸夫。现在这些晦暗如磐的情形是再也看不见了。如今上海的咖啡馆不再令人感受到罪恶与诱惑的暗示。它在2015年，是上海明媚而斯文的所在，与小众精美的书籍相关，也与爱护自然的世界时装潮流相关，当然，与上海的世界性也是相关着。



2010年夏天，大雨，夏朵咖啡馆的阳光房里坐满了人。它算是上海的一家老字号咖啡馆了。雷雨倾盆而下，刷刷地打在玻璃天棚上的绿萝和紫藤上。坐在玻璃棚里，有种与世隔绝的奇怪感受，仿佛自己置身于大雷雨中，却有金刚罩保护，可以安然无恙。许多桌子上都因为这种奇异的感受特别加了下午茶套餐，平时觉得甜腻的糕点，此时刚刚好。许多咖啡馆都试图给人世外桃源的感受，但这个下午的夏朵咖啡馆，是真正的世外桃源。（摄影：陈丹燕，2010年）



2015年，各种各样小而舒适的咖啡馆在上海老城区的大街小巷处处开花。这家小咖啡馆在初春

的雨夜里散发着舒适干爽而且芬芳的气味，而它曾经是一家气味复杂的废品回收站，堆满了旧报纸，旧纸板箱，旧衣物和旧铝锅等等城市废品。怎么也不会想到，一个从1960年代到1980年代一直都是废品回收站的小屋子，现在可以是这样一个令人舒服的小咖啡馆。（摄影：陈丹燕，2015年）

1990年我遇到过一个私营咖啡馆的老板，他若不是从劳改地出来，没有工作，绝不会用家里靠近上海宾馆的街面房子开咖啡馆。那年我遇到他，说起咖啡馆的事，他双手高举做投降状，说：我便是阶级敌人呐。2014年我遇到另一个私营咖啡馆的老板，她是个年轻的插画家，有一双明亮的褐瞳，看上去非常纯净。她说自己非常幸运，这么年轻就实现了开一家咖啡馆的梦想。“岁月静好，我只想烘焙好每日下午的胡萝卜蛋糕和柠檬蛋挞。”那是个阳光明亮的下午，她家店堂的空气里开始飘散出烘焙甜品的气味。

上海从来都是一个野心勃勃的城市，来此寻找机会的人们总是太多，总是携带着一股焦灼火热。上海从来还是一个奋勇争先的城市，它的时间表总是满格，生怕赶不及什么重要的场合。而2015年的咖啡馆，却开始以提供一种战场边缘处，浮生半日闲的安适为精神上的号召力。咖啡这样的东西在上海，始终都不是意大利、奥地利和法国这样的寻常杯中物，它到底与生活中的一些不寻常有关。时代一直都是制约上海咖啡馆精神面貌的主要因素，所以1990年代初的咖啡馆藏着些禁锢时代对色欲的绮丽之想，如今马力十足的物质时代则赋予咖啡馆偷闲的意义。2015年，与它联系在一起的是承接世界大城的旧轨道，以及清淡有机有制约的生活追求。咖啡馆开开关关，复旧与更新，它总是反映了这座城市的精神面貌与内心的需求。

2016-2020，咖啡馆新记：关于咖啡馆的闲谈

高明是个温文尔雅的四十岁上海男子，可以说他有点传统宁波人的长相，可他却让我想起比亚兹莱画片里的奥斯卡·王尔德。

他最早的咖啡记忆，是外公家里的咖啡糖，有人也叫它方块咖啡。看上去它像一块硬糖，被一张印满了咖啡豆的玻璃糖纸包着，但外公却是将它在热水里化了，当咖啡来喝的。那天，我们在一张长条桌子上喝茶，吃农庄主人自己风干的柿子，由一块咖啡糖说起了咖啡。

他先前是侧脸，听爽朗的戴踏踏说话。

踏踏正在说如何精心选择世界上优质咖啡豆，谁家出产，谁来烘焙，如何用手工萃取，到底是深烘的豆口味更酸，还是浅烘的豆口味更酸。踏踏还提到了瑰夏咖啡的矜贵和口感丰富。可还有比它更贵的，因为稀少。“全世界都等着那一小块地方，那几棵树上结的豆。大年时还好，小年更紧张。一粒咖啡豆等于二十元人民币哦，所以打豆的时候，掉在地上一粒，我都去拾起来的。”这些精微的咖啡知识，被踏踏理直气壮地说出来，有种不能质疑的嘹亮，整个时代给予的嘹亮。

“我最常买柏林Bonanza咖啡馆‘白鲸咖啡’烘焙的豆子。因为喜欢活泼酸度和明亮果汁感，所以偏好肯尼亚产区的咖啡豆。”踏踏说，“一个geek呀，当然也考究生豆的不同处理方式，水洗、日晒，还是橡木桶或者厌氧蜜，都会让人想一一尝试下。”

这样的知识，我这代人真是没有。我这代人对于咖啡的认识，除了奥斯曼人所说的“思想的牛奶”，十九世纪末上海人所说的“咳嗽药水”，就是那令人想入非非的香气，那种始终幽浮于1970年代上海日常生活之上的香气。但是这种咖啡的香气却是1970年代日常生活里的精神。

踏踏是网络美食节目的制片人，对中国各地的食物见多识广，当然

对世界各地的咖啡也是这样，她真的是喜欢咖啡。从上海的质馆咖啡馆开始认识精品咖啡，是2012年左右，那时她还是个年轻的撰稿人。

“哈哈，上学的时候，我有时去当时的真锅咖啡馆，日式咖啡，感觉很高级啊。”她脸上笑着，即使是她这样的三十多岁年纪，在上海生活着，也有了回望时光奔腾而过的心情，“那时候年轻，只觉得，手里握着一只星巴克纸杯咖啡，一手拎着一只电脑包，匆匆走在早晨的街道上，很有都市感，啧啧，年轻的白领，要去日理万机。现在我不到不得已，就不喝星巴克了。”

“最近出门，突然有了个发现，现在所有咖啡馆门口条凳上都坐着自拍抽烟发呆拗造型玩手机的人，就是没在喝咖啡。这大概是现在最流行的盲目的，周末大型的集体行为艺术了。”她接着说，“其实没什么不好的，就和我们健身自拍一样的，开心就好了呀。别以为我在吐槽，我不反感他们的。咖啡馆本身也不是纯粹喝咖啡的地方，以前是写作，社交，商务，现在是自拍，互拍。现在咖啡馆的设计都喜欢在门口放条凳，门口的窗下肯定要有位子的，方便大家自拍和互拍，啊哈哈哈。”

仔细想想，这代人总还是把咖啡当成某种生活中仪式的创造物的。

高明一团和煦地倾听着，可突然就提起了咖啡糖。

“啊，那是上海咖啡厂出产的。”他一提及，一桌子的人就都想起了在天山路附近的上海咖啡厂。它原本是一家德国侨民在上海开的咖啡店，慢慢演变成了上海的一家咖啡厂。“现在它还活着吗？”桌上的人谁也吃不准上海咖啡厂的命运。

“它们家出产一种装在矮胖洋铁罐子里的咖啡粉。”其实这是一种云南咖啡。

“咖啡糖。”其实这是一种速溶咖啡。

“麦乳精是它家的吧。”其实这是如今大家已经认识到的可可粉。到了梅雨季，即使把盖子盖得很紧，打开时要用铁勺子柄来撬，里面的麦乳精还是受潮了，结成了坚硬的一团，用铁勺子都敲不碎。

“我这辈子都不怎么喝咖啡。不过，就知道家里面，祖母可以在一

只铜吊里煮咖啡，就是祖母又拾回她从前过惯的日子了。”向扬比高明要年长一些，她正在给大家分栗子蛋糕吃。红宝石的栗子蛋糕是上海人喜欢的口味，香甜沉重。她从前在延安路上第一栋玻璃幕墙的联谊大厦里上班，是德国一家航运公司的雇员。在汉堡港口，她见过第一节上海地铁一号线车厢装入中波航运公司的情形。待到向扬渐渐成为一个喜爱在黄昏时分从外面望自己家灯火通明窗子的中年人，上海的地铁已然是全世界最长的地铁网了。她祖母一直喜欢喝咖啡，她父母一直喜欢喝咖啡，他们都在自己的时代里久久不能放弃这项爱好，她在自己遍地咖啡馆的时代，却已经不在意它了。

这个下午，我们集中到向扬朋友的农庄里吃新米做成的菜饭，又吃了阳澄湖的螃蟹和厚百叶蒸咸五花肉，全都是青浦本地的口味。在长桌上远远望向农庄里的田野，晚稻都收了，田野露出了褐色的土地，只有一只白鹭摇摇摆摆地在那里走着。这片田野算是古老的江南稻田了，人们在这里已经种了几千年的稻米，所以这个农庄名叫老谷仓。

这个镇，早年是在繁忙的水路上，它也出产玉米，不过在这里，玉米被人们称为番麦。这个镇上出产的西红柿，被称为番茄。我们玩笑地猜想，是不是咖啡早年在这里被称为番茶。

这些年来，上海从未停止过沧海桑田的奔忙，所以，轻易一个闲谈，都能勾起许多回忆里的涟漪。

高明是上海交通大学学机械的工科学生，如今却是罗德传播集团高级副总裁，大中华区奢侈品业务董事、总经理，他的客户都是这些年蜂拥进入中国市场的世界奢侈品牌，从手表里的江诗丹顿，到酒里的轩尼诗，以及珠宝里的卡地亚。他算是空中飞人。所以他不能像踏踏那么讲究，连在办公室喝的咖啡都自己冲，而且自备了一套咖啡具。他大多数时间都用办公室里的咖啡机，用一粒咖啡胶囊做咖啡喝。听到踏踏说起，早晨在路上手握一杯星巴克的时候，他和气地说，有时候，也是真需要在路上醒一醒，对如今在上海的上班族来说，咖啡还是承担了重要的日常功能。

他坐在长桌的另一头，当他第一次提起胶囊咖啡机的时候，我听成雀巢速溶。其实我自己从来不用咖啡机，在旅行时才用胶囊机做咖啡。所以，记忆里雀巢咖啡的褐色玻璃瓶出现了，那是最早在淮海中路的第

二食品商店里能买到的外国咖啡，雀巢速溶咖啡的瓶子，配着咖啡伴侣一起。其实，高明说的是更好口味，更新式的胶囊咖啡机。除了不能按照自己当天的需要来做一杯咖啡以外，胶囊说得上是完整的了。

“说起来，还是胶囊咖啡的口感最稳定。我不用猜想，就知道自己能喝到什么。”高明说。所以，他能体谅那些现在也是早上手握一杯星巴克的人，不光是职场英雄的感觉，也是职场战役之前的热身。

“当年你外公也喝过雀巢速溶咖啡吧？”像外公那样的年纪，从上海咖啡厂的方块咖啡过渡到1980年代最早进入中国的外国咖啡，真是再自然不过的事情了。

高明说，家里煮开咖啡糖的铜吊子，在外公外婆去美国探亲以后就不用了。“他们带回来虹吸的咖啡机。”

一晃，竟然就是沧海桑田。如今上海已经有了超过两千家各种各样的咖啡馆，可生活里不再需要上海咖啡厂的咖啡糖和麦乳精了。

高明不像踏踏那样挑剔。踏踏提到了质馆，提到了芦田家，比较了同样是日本夫妇经营的手冲咖啡，鲁马滋咖啡馆和芦田家咖啡馆的不同。“我更喜欢芦田家的口感。”还有白鲸咖啡烘焙过的各种奇奇怪怪小众的豆子。

高明提到了安福路武康路口的马里巴昂咖啡馆，2005年就开了，在上海此起彼伏开张又关张的咖啡馆里面，它算是老牌了。

要是有时间，约朋友见面，或者想要去遇见什么人，他就去马里巴昂。

“它算是上海最早的街角咖啡馆。”说起咖啡馆，真的没踏踏不知道的，而且她也喜欢去那里。

“说起来，它家的咖啡没什么特别的，食物也没什么特别的，装饰也没什么了不起，可就是让我觉得亲切，觉得气氛跟我合拍。在那里也许能遇到很长时间都见不到的朋友。”高明说，“也许是因为去得久了，习惯了，对它也有了自己的回忆了，就觉得舒服。”

到了2019年秋天，晚稻都收割起来的时候，咖啡意味着什么呢？

向扬说，咖啡意味着久经波折的祖母家，爸爸妈妈家，自己家，又在那喷香的气味里回到了安稳的轨道里。所以，她最喜欢的，是站在外面看自家窗上的明亮灯火。她知道那灯下是她喜欢的蓝色沙发，沙发上坐着她爱的人，食物香气四溢的厨房，从园子里剪下来正在盛放的茱莉亚月季，所以自家明亮的灯火，就是当年祖母家的咖啡气味。它意味着个人对生活的自由选择，人们对自己生命过程平凡但不可剥夺的愉悦。

踏踏说，咖啡意味着好的日常生活。“我妈妈也很讲究咖啡的呀，妈妈就是个普通的退休工人。”在踏踏看来，生活中对咖啡的选择是理所当然的，没那么多象征意义，但却是自然而然的美好。


Art
Living
CooK
Kids
SINCE 2005
MARIENBAD
CAFE·BAR·BISTRO

在安福路和武康路交界的马里昂巴咖啡馆，店招上认真地标明诞生的年份：2005年。这十五年的存在，就已经跟高明与踏踏的记忆融汇在一起了。

高明却不能那么简单明了，他说要是生活中喝不到咖啡了，他也一定不肯再回头去喝外公那样的咖啡糖咖啡。他对咖啡并不讲究，可是，真正的一杯咖啡是日常生活中的标配，对他来说，没有咖啡喝，日常生活就不合格。

我说起从程乃珊那里听来的咖啡故事，当怎么也找不到咖啡的时候，她爸爸曾把青浦买回来的大麦茶，再回锅炒得更焦黑些，冲水，加一点点奶，大麦茶的味道有点像咖啡。程乃珊已经去世多年了，但我还记得她说的故事，甚至记得她说故事时的表情，她那白皙的团团面容上，浮现出一种既自豪又自怜的浅笑。人们回忆起过去，常常都在脸上浮起这样的浅笑，实际上，与其说那是一种笑容，还不如说是对回忆不知所措的神情。她心目中的咖啡如同世界，但我相信她不会有踏踏那样精微的，对咖啡本体的心得，但她却比踏踏更有执念，也更多愁善感。

忽然发现，此刻我们也是在青浦，在古老的稻田边上说着咖啡。

“好啦，都来吃水果羹。”

农庄里新收的晚稻，大火滚一滚，就烧出白蒙蒙的厚米汤。主人自己下厨用米汤做了水果羹。

冬天暗得早，夕阳还未落，天色就已经暗下来了，热乎乎的米汤来安慰我们的身体了，也许就像许多年前，程乃珊爸爸的那把炒焦的大麦吧。我突然想，程乃珊算是geek吧。

二
房屋



张爱玲的公寓

张爱玲的家，是在一个热闹非凡的十字路口，那栋老公寓，被刷成了女人定妆粉的那种肉色，竖立在上海闹市中的不蓝的晴天下面。我远远地骑了一辆自行车，在一棵一棵又大又老、枝上在春夏时分生着绿色刺毛虫的法国梧桐下远远地向它去，想起来的是我妈妈给我的一个黄铜的好莱坞粉盒，那是过期了几十年的好东西，有时候我打开来看看里面没有用完的粉，就是这种颜色的。那盒粉再也不能用了，可是也舍不得丢了它，那里的一面老镜子，水银定得那么好，就像那个时代一样考究而微微发黄。

我站在她曾经用过的浴室里，看着那里的老浴缸，看到那上面的老热水龙头H字样，还有四周墙上贴着的瓷砖，那里龟裂着细小的裂纹。我打开水龙头，“嗡……赫赫赫”，一样的轰隆轰隆声从九泉之下发出来，那是她在她的文章里写到的特别多心、特别复杂的热水管系统，隔了五十年的沧桑剧变，发出来的声音。那些被深藏在墙壁里面的老管子们，已经有五十年没有流出过一滴热水了，可一直到现在，还不时发出“嗡……赫赫赫”的响声，震动了整个楼房。

张爱玲说它是一种空洞而凄怆的声音。

过了五十年以后，我听着，仿佛死尸还魂的诡奇而顽强，像是要喷薄而出。

从浴室到了张爱玲从前住过的客厅，当年胡兰成到这间客厅里来的时候，曾被它的一种华丽而不羁的气概慑住，他称之为一种兵气。现在它已经荡然无存，变成了一间小小的储藏间兼饭间，和一间一家三口的卧室。从前，张爱玲是在这里爱上了胡兰成。


41
60

最下面一格的51号信件箱，放着一份晚报。这是孤岛战乱时期胡兰成情信送达张爱玲家的第一站：51号，张爱玲的信箱。（摄影：陈丹燕，1994年）

外面就是他们的恋爱和结婚以后总盘桓的大阳台，他们在阳台上看过上海黄昏时的红尘霭霭，看到西边天上有一道云缭处，清森遥远。那时候，是日本人在上海的时候，胡兰成为日本人做事。那一个夏天的黄昏，他们说到了时局要翻，来日大难，像汉乐府里说的那样：“来日大难，口燥唇干，今日相乐，皆当欢喜。”

那时候，她走进房里去给他倒茶，倒了茶，拿出来。他上去接，她的腰身一侧，喜气洋洋地看着他的脸，眼睛里都是笑。

现在，张爱玲有爱的笑在哪里了呢？人是早早就仳离，果然，大难来的时候，为了自己的命，胡兰成不要张爱玲了。多少年以后，有人在纽约看到张爱玲，是一个在街上沉默着走过少有笑容的老妇人。有谁知道，如今她在纽约的家，是否也有一个大楼高处的、似有兵气的客厅？

我站在阳台的一角，看着那长长的、还是老的铸铁扶栏，那是张爱玲从前说着什么的地方吗？

有一个老太太在阳台上陪着我，她在张爱玲的时代是个年轻的牙医生，也爱看《流言》。我和这个娟秀的老太太，中间隔了1949年解放，1957年反右，1960年毛主席说以小说反党也是一大发明，1966年“文化大革命”，1976年打倒“四人帮”，1992年经济起飞……这么多这么多，说着张爱玲的小说。

“蛮好看的。”她说。

“蛮好看的。”我说。


51
五好家庭

这个大门，当年胡兰成站在门外求见张爱玲。（摄影：陈丹燕，1994年）

我到这楼上来访张宅的时候，第一眼看到的，也是正对着大门的电梯。我一下子想起来的，是张爱玲时代的那个对公寓里每一家的起居都是一本清账的电梯司机。天热的时候，任凭人家将铃揿得震天响，他也要在汗衫背心上加上一件烫得溜平的仿绸小褂，才出来。

走进去，我看到了一个纹了两条蓝细蛾眉的女人，在电梯里的木凳子上精明不可欺地看定我。

我说："六楼。"

她不响，喀啦啦地拉上电梯的铁栅栏门，那是老式的德国电梯，地上的铁，被多少年的人的鞋底子，磨得雪亮。像张爱玲当时形容的一样，人字图案的栅栏外面，一重重电梯井的黑暗往下移，棕色的黑暗，红棕色的黑暗，黑色的黑暗……如今衬着那交替的黑暗，我看到的，是这女人梳得整整齐齐的市井发式。

到了六楼，我敲开胡兰成书上说的那个门牌，把我的来意说了，我感到那电梯里的女人在听，隔着打开的电梯门，雪亮的电梯灯将她的端坐的影子长长地拖过来，像是在垂帘听政一般。

过了一下，她在里面沉着地说："你错了。"

她出来，看了我的证件，要我仔细地陈述了找张宅的理由，然后说："那个门牌错了，是对门的一家。"

对门的一家是张家的亲戚。

我大喜，问："什么亲戚？"

她说："你自己敲门进去问，我们不好随便说的。"

她代我敲开了门，说明了来意。看到老太太接待我了，她才下楼。我听到我身后的电梯栅栏"哗啦"的一声响。

下去的时候，老太太和老先生送我到电梯口，老先生点给我看电梯

的牌子，“奥斯丁，现在也是好牌子。”老先生说。

所以，再次看到电梯女人，我好像气也壮了好多一样。

我们看着那老旧的棕色的红棕色的黑暗，一路下去。那时候，我知道时光不再，就像楼上的客厅和大厨房已经改了几十年了一样。一家住户把大厨房改充房间，一家人从阿小她们那样的佣人楼梯上下，张爱玲时代的风气早没有了，可是我还是觉得她似曾相识。



当年张爱玲和胡兰成执手吟诗的阳台，如今已有日本的冷气机。（摄影：陈丹燕，1994年）

她说："老是有人来问张爱玲张爱玲什么的，他们都找错了，那些台湾人什么的，还在错了的地方看，拍照片，像真的一样。我都没有告诉他们。"

"为什么？"

"要看人家自己愿不愿意告诉你，老太太要你进去，我才能说。人家家里的事情，我们不好随便说的。"

"哗啦"一声，底楼就到了。

在底楼的小门厅里，我看到了一排旧信箱，小小的，隔着一些自行车，我看到它们落满了发白的灰尘。现在，从南京来的，胡兰成的信，再也不会在这里面的某一个信箱了。

在回家的路上，路过了张爱玲写过的那家电车场。它还在那里，下午的时候，有公共汽车进场，可是现在不用她的时代的电车铃了，汽车一扭一扭地到了它的那一长条地方，那地上流着黄黑的污油，然后噗的一声放掉气，好像放了一个又大又臭的臭屁。

路边也有一辆车子停了，像张爱玲五十年前在上海的这条路上看到过的一样。那时候，这民国女子说，它神秘地，像被遗弃了似的，停在街心。现在我骑着一辆旧车路过它的身边，看着它，想起了一条死得绝绝的、发着水和肉的腥气的大鱼。



张爱玲家的后阳台，如今种着夏天黄花灿烂的丝瓜。（摄影：陈丹燕，1994年）

颜文梁的客厅

颜文梁在上海的老宅子，在上海的新康花园。那是一条宽敞的大弄堂，西班牙式的两层楼房子一律刷成了绿色，失去了白墙红瓦的西班牙房子那种开朗和火热，以及温柔的悠闲，被一棵棵高大的雪松掩盖着的小绿房子，像波兰南部森林里的小矮人一样，一个，一个，独自紧紧裹着衣服卧在树下面，有种恍惚中乱穿衣服的神秘。大弄堂里什么声音也没有，就听到自己的皮鞋跟在身后的墙壁上笃笃地响过来。我从小在这条大弄堂里走来走去，从来不知道这里有颜文梁的家。

绿色的房子有棕色的木头大门，门开了，里面是老房子的昏暗和老宅地里面的特别气息，混合着老人的呼吸、油画布上松香水的辛辣、热过剩菜以后残留下来的气味，旧书落了细尘的干燥纸页，还有老家具返潮时把樟脑和木头的芳香一点点散了出来。玄关上有一盏老老的玻璃罩子灯，做成一朵金黄色倒挂着的铃兰花的样子，用微微生锈的铁环吊下来，让人想起巴黎的世纪初，从梯也尔血洗巴黎中走出来以后风行的新艺术风格的灯饰。可这灯不是颜文梁当年从巴黎带回来的。当年他从巴黎带回来的是一万多册美术书和五百多具著名雕塑的石膏复制品，没有为自己家带什么回来。

客厅里很暗，开着日光灯，壁上有两面金框围着的镜子，上面蒙了灰、水汽和餐桌上散过来粘上的油腻，当把镜子边上的金色长蜡烛灯点亮时，镜子里朦朦胧胧地反射出一只齐胸的、精致地雕刻着花纹的柚木架子，那是从前为一套法文的百科全书专配的书架，那羊皮面子烫了金的书不是放在桌子上平着翻的，而是要将它架在这书架上，微微向你斜着。在它的后面，是那一书橱的百科全书，顶上放着一个旧马粪纸的纸板箱，粗糙的黄底子上印着丰收牌干菜笋的红字。

它们的边上有一架雕花的大衣橱，洛可可式的在边上雕满了复杂的花纹。那是从前颜文梁卧室里用的，现在卧室给了孙女当卧室，就把它移出来放在客厅里，它像是铜质的一样，渐渐长出绿色的锈渍。颜文梁即使是在巴黎学油画的时候，在咖啡馆里也只喝茶，一回到中国，能不

穿西服的时候，总是穿中式不上肩的衣服，可他的卧室里有全套的西式家具。看起来，他是那种懂得挑自己喜欢的东西来组成自己生活的人，不那么刻意要将自己归纳到一个标志下面。这种人常常自己知道自己是度过了丰富的一生，可在功名上要逊色一些。功名是一种要经营的事业。所以在颜文梁的身后有一点寂寞，不过他已经不在乎它们了。

在客厅里，从一尊小小的青铜胸像上，我才知道颜文梁长的是什么样子，一个长长脸的老人，嘴有一点鼓，诚恳敦厚的样子。我觉得曾经在什么地方是见到过他的，穿着灰色的老棉袄，襟上像随意的老人那样，一不小心就弄脏了。一定是在什么时候，在弄堂里。那时我怎么会知道他就是颜文梁，那个1931年将欧洲雕塑阿加特米型复制品大量运回国的中国第一人？从此，不知有多少中国人受惠于他的那五百多具石膏像，从那里了解了遥远的文明。

1997年，我在意大利看到了《挑刺的男孩》，也是洁白的，我想起许多年以前，我在一个学校仓库的角落里看到那雕像的石膏复制品时，少年饥饿的心里像爆炸一样的震动和随之而来的甜蜜的惆怅，要过许多年我才知道那种感情是被艺术震动了。那时中国的学校才不再用西洋的石膏模型教学，可有人舍不得丢掉那已经多次翻模而细部模糊的《挑刺的男孩》，将它和不用了的少先队队鼓放在一起。1997年站在柔和灯光下的大理石原作前，我想起了少年时代的那个学校小仓库，隔了二十年，老友重逢。见我是东方人，总有朋友在那时要好意说到米开朗琪罗ABC，由我说下去DEF，他们惊奇，他们不知道在我远没有出生的时候，中国就有了颜文梁。



颜文梁生前长期住过的卧室已被家人移为他用，现在我们只能从他生前画过的卧室里看到那间屋了。他一生的画作里，曾还有一幅世纪初的苏州老家的卧室，雕花大床和低垂的帐幔，有着一致的温和随意和清洁风雅。他一生有名士风度，欣赏自己的生活，享受自己的生活，却不经营自己的功名，所以也从不曾计算过要让自己的卧室成为陈列地。（摄影：莫東均，1994年）

只是要到现在，在颜文梁黝暗的客厅里，我才知道心里对欧洲艺术的喜爱，是襟上有细小污渍的颜文梁种下来的。他一定不知道他是这样将这种子种在一颗寂寞而反叛的心里。他也一定不知道他这样启蒙了多少人。也许，他也没有想到今天我们对欧洲文明的了解远比欧洲人对东方的了解要多，有时那殷殷的喜爱让人觉得不公平啊。他当时历尽辛苦，是想要中国人开阔眼界而自强，做到别人能做好的事，可常常，在欧洲人的眼睛里，中国人的学习是出于仰慕。这样微妙而重要的差异，是不是也曾刺痛过他？

那五百具从意大利开往上海的邮船上带来的石膏像，使颜文梁在家乡苏州创立的苏州美术专科学校成为全中国设备最完整的学校，各地的美专纷纷到苏州来翻石膏模子。这些完全按照欧洲雕塑博物馆的陈列模式陈列起来的雕像，被人称为是美术界的玄奘取回的经卷。当年留法归来的徐悲鸿带着蒋碧微到苏州力劝已经三十七岁的颜文梁到法国学画，他以为中国会因此出一个自己的梅索尼埃。徐悲鸿一定没有想到颜文梁

做的是许多去法国学画而且也功成名就的中国人没有做的事。



颜文梁客厅的一角，颜文梁和学生谈天的地方，也是现在谈颜文梁的地方。（摄影：莫東均，1994年）



颜文梁设计的蜡烛镜架。他一生不到万不得已时不穿西服，留学巴黎三年，学美术，学习蒙马特高地的那些印象派大师的斑驳笔法，但不到万不得已，只泡咖啡馆而不喝咖啡。他认为自己是“中国人画油画”，他认为自己是个地道的中国人，但这并不影响他对法国式家具的爱好，他选择的那些家具大都是西洋古典式的，包括他设计的蜡烛镜架。看到他的东西，人们不会想到“崇洋”这个词，而是想到他欣赏眼光的“精致”。（摄影：莫柬均，1994年）



原先的苏州美专，现在只剩下空荡荡的大厅。（摄影：陈丹燕，1994年）

1937年，日本军队侵入苏州，苏州美专被征为日军司令部，日本兵把那些石膏像当枪靶打。

1966年，红卫兵横扫四旧，将石膏陈列室悉数砸烂。

从此，颜文梁从法国带回的石膏雕像原件全不存在了。

客厅里有一只大三角钢琴，很旧了，上面供着一只法国式的大水罐，温暖的淡黄底子上烧着一些红玫瑰的图案，里面插着一些干旧的香槟玫瑰，也许是干花，也许是绢做的。下面放着落满了灰尘卷的空酒瓶子、泡菜罐子和空置的家什。

那是颜文梁生前最喜欢的东西之一，他喜欢自己作曲，然后在琴上自弹自唱。有时也拉小提琴。他一生画过许多温馨的小幅油画，画他家的小园子，画雪中的家，画邻家的面对他家客厅的窗子，那彩色玻璃里射出了夜晚金色的灯光，画得高兴了，他就为自己的画配上一首诗词，再作一支曲子。一直到老，他都是心地柔软的人，有时像鸵鸟一样，把头藏进自己的家和自己的心的沙土里。外人只看到一个开朗的老人，像

神奇的马兰花一样，风吹雨打都不怕。

而那颗心里有什么，因为他是藏起来的，所以看不到。

在颜文梁二十三岁时，母亲去世。母亲在去世的前一天，曾给了他一个苹果，母亲去世以后，他便收藏起那只苹果，当成是对母亲的纪念。此后，在苏州教书，到上海学画，去法国三年，再在大战中避难上海，战后回到苏州，1949年以后留居上海，去杭州教书，直到他1988年去世，那只1915年母亲给的苹果日久成灰，他一直带在身边，供在家里，不曾丢弃。

在苏州美专时，有一次一个女学生毕业前偷了人家五元钱，被查出来了。有的老师主张要开除她。颜文梁把那个女学生找来，知道她平时为人大方，并不在意钱，这次是没有回家的路费了。他拿出五元钱来给了女学生，然后为她隐瞒下来，叫被偷的人也不声张，使她按期得以毕业。后来，他收到那女学生寄回的五元钱，说要买自己的名誉。事隔半个世纪以后，颜文梁回忆起来，还是觉得很开心。

在上海避难时，颜文梁路过一个宰牛场，听到牛被杀时的哀叫，从此不吃牛肉。

颜文梁过年时听到家里厨房里杀鸡时的叫声，从此不吃鸡。一个从前苏州的老学生自己养了鸡，托人带到上海给老师，颜文梁特地打电话叫来亲戚，把鸡专程送回苏州。

有这样细密心思的老人，会怎么想他四十岁时的那五百个洁白的石膏像？在他的《谈艺录》里，说了为人，为画，修养，从没说到那些像。只是说为人要快乐。看到他画的小公园里红色的花，在太阳光里柔和自由地开着，只是要想到莫扎特在没有炉火的冬天里写下的那些柔美的曲子。

客厅靠门的边上，有一个玻璃橱，里面一层层的都是用报纸包好，再用尼龙塑料绳扎好的东西，有的装在旧纸盒子、旧鞋盒子里，那是颜文梁晚年时淘华亭路旧货店留下来的东西。那时，他常常在天好的时候到家对面的华亭路上去，那里有一长排铁皮房子，卖的是“文化大革命”中被匆匆卖钱的东西，整套的咖啡具，茶具，旧瑞士表。他去公园画了画以后，就到那里去买些喜欢的东西。家里没有合适的地方放，他

就自己仔细把玩以后，用报纸包好，放好。现在看到那些报纸，上面写着“联系实际，狠狠揭批四人帮”的字，发了黄，在空白的地方留着颜文梁工整的小字：牛奶壶一把。

玻璃橱的门上加了挂锁，那是更早时，颜文梁从旧货店里因为喜欢淘来的，没想到在“文化大革命”以后派上了用处。那锁一直挂到现在。

家里人说，不想把颜文梁的东西动乱了。

江青的房间

在淮海路上接连向右拐，就能到江青1935年到1937年住过的那条大弄堂。想要真的找到那地方也不容易，我留意了好久，都无法得到准确的地址。一路上问了几个老人，他们都用一种大有深意的脸色对待我，但是帮助我找到了弄底的那栋房子，和大多数里弄洋房一样，它也是灰色的，窗下挂着孩子的花汗衫，平平淡淡，没一点出挑的地方。回头一望，长长的弄堂里一个人也看不见，那脸上带着奇怪微笑的老太太，在某一排房子的后门处一闪就不见了。听不见日常生活的声音，孩子的说话声啊，电台音乐声啊，洗衣机搅动衣服的机器声啊，什么也没有。

我的脚步声从弄堂两边的墙壁上反弹过来，一声声，走回到了江青当道的少年时代，一瞬间，就在周围和内心都感到了恐怖。她被乌黑短发环绕着的脸在颜色失真的新闻片里向我伸过来，她保养得好，看不出年龄，她的眉眼周正，神色峥嵘，从1930年代的剧照，到1970年代的新闻片，到1980年坐在法庭上受审，一直有一种傲岸的恶毒神情，就像乘风破浪的巫婆。一个和我要好的女孩子说，巫婆没有年龄。

弄底的一条小夹弄里，能看到二楼亭子间的窗子，和对面的楼只是一臂之隔。当年江青从苏州回来的夜里，就是在这潮湿小夹弄的窗下叫已经睡着了的唐纳开门的吧。那个夜晚定给唐纳留下非常好的回忆，使他在被变心的江青气得自杀前，在遗书里还提到。后来他们的争吵声也是从这里传出来的吧，这样窄的两壁之间，有任何声音，都会像提琴的共鸣箱一样被放大，他们吵，他们打，大清早冲到朋友家去评理。那时候，二十三岁的江青从来不考虑面子问题。她也一定不知道有一天她能成毛夫人，红都的女皇，对她在上海度过的艺人生涯，得粉饰一新。

1930年代她在上海的朋友、熟人，多少知道她故事的那些人，后来被她收拾得只剩下几个九死一生家破人亡的，谁还敢像我这样，找到她从前和唐纳同居、又和章泯同居的亭子间来。要是她知道，会把我整死至少五回，把我的头发剃得只剩下头顶的一长撮，那是为了打手抓起我的头用的把手，像当年在这栋房子里照顾她的常州保姆阿桂在北京的监

狱里一样。我真的害怕被人虐待致死，在我大学时代，看了许多这样的恐怖回忆录，说起来，都是青少年不宜的。所幸的，她已经早死在监狱里，她的肉体，已经烟消云散。可我还是怕。也许那些老人奇怪的神色，也是因为多年以来深深种在心里的，对这弄堂里的事实的恐惧吧。

她是巫婆，一辈子骑在扫帚上飞。就是她飞走了，那长长的阴影也还是拖在大地上。

楼道里很暗，很平民，是上海芸芸众生的地盘。那个在生活中处处碰壁的山东女子当年也是这样走上来的？她租下这里，是因为亭子间的房租便宜。她在电通时的月薪是六十块钱，要寄四十块回山东养活妈妈和姐姐，剩下来的钱，总是不够一个月的生活。到了月底时候常常没钱吃饭，靠常州保姆阿桂从东家厨房里偷食物出来。她离开上海投奔延安的最后一顿夜饭，也是阿桂接济她的。上海的生活就是这样的，大明星们灯红酒绿的时候，小演员可以没有饭吃。江青住的弄堂当年正对着法国总会的大门，都市炫目的生活她天天可以看到，可就是进不去。而她是那么一个处处争强、要胜人一头的女子，自恋，泼辣，当她走上黑黑的木头楼梯时，回首望一望那灯火通明的法国式大房子，怎么会不想推翻这一切呢。


110弄
上海别墅

蓝苹在上海的故居。（摄影：陈丹燕，1996年）

她是个苦孩子，从小生活在一个暴力的家庭里，父亲是个木匠，喜欢打人。有一个元宵节的时候，她还是小孩子，父亲为她的母亲打烂一个碗而痛打她的母亲，打断了妈妈的手指。她当时吓得大哭，被父亲打落了一颗牙。她的母亲带着她连夜逃出家门。那是她童年的创伤，多少年以后，她回忆她的童年，是“走夜路，穿过青纱帐，野狗咬了我的腿”。十五岁离开妈妈离开家乡的时候，连内衣都没有。我们常常不知道故事里一个巫婆的底细，也没有想过她们也有一个童年。其实她们也是有的，而且是一个极黑暗的童年，她将童年创伤化为一生为人的蛮横、无耻和仇恨。她恨天、恨地、恨人，心里装满报复的念头，1935年王莹和她争演《赛金花》，1966年她一旦有了权力，马上通过国家机器在中国找出王莹，将她关进监狱，置于死地。

到了二楼，看见一个小小的厕所，据说就是江青当年与房东家合用的厕所，浴缸、洗脸池和马桶都是那时的。厕所里刚刚有人洗了澡，地上湿漉漉的。老式的大搪瓷浴缸已经很旧了。

然后沿着走廊往里面走，到底的一个门，就是她当年住过的房间了，那是一个三角形的房间，听说是因为房产商买的地到这里就到头了，最后一间房是贴着地界造的。在那个尖角上拦出一个壁橱，里面安了一个小小的绿色的洗脸池，那算是江青当年的化妆间。



长长的弄堂，是蓝苹当年回家睡觉的路。（摄影：陈丹燕，1996年）

房间里很暗，屋角充满了阴影。有一种异样的感觉，一种热腾腾的欲望和恼怒的气息，从现在黄色条子的墙纸和一套刚刚过时不久的组合家具的后面渗透出来，那是江青的气息，她一生的气息。一个人住过的房间有时比一个人的脸还能说明这个人。

这个房间是荒芜的，潦草的，让人想到这个女子一生大概都不会在意好看的内衣，她会在穿大领子衣服的时候尽量多露一点脖子，而将内衣领子一圈圈向里卷，不管她在吃的东西上如何挑剔，脸色是多么白净。

在这里，江青度过了她一生中作为年轻女艺人争锋的日子，为了出名，自己的身体，自己的廉耻，自己的脸都是工具。在这屋子里，她和两个有用的男子同居，一个是名编剧，一个是名导演。听上去，可以算是香艳的故事，可并不是。江青泼命去争，争名不争利，带着苦孩子无法无天的窘相和外地人赤手空拳的奋勇，她不爱跳舞，不坠入爱河，即使是做了时髦的电影演员，也穿得像一个农村姑娘般的纯洁质朴，她看不起爱情，看不起都市艺人风花雪月的小日子，她把它称为是“糜烂的生活”。她也看不起女子的性别，虽然她尽量地利用她的性别，可她实在是钟情于男装的。她为了事业可以随时放弃爱人，她演娜拉的时候说过，易卜生没有说明女子离开了家以后怎么办，她想，就是“不再做玩偶，要自立”。而她的目光，不光是自立，她要做大事。那个大事是出人头地，让别人都成鸡，而她一个人当那只成语里的鹤。当年那个在寄人篱下中长大的小姑娘，现在要生活加倍偿还她。到以后，她贵为主席夫人，说到上海生涯时，她不在乎地说到了她的穷，可忍不住要把自己说成是当红的第一流演员。当年把一切都贡献出去，还站不住脚，这实在是不能释怀！


25

这是蓝苹离开上海、前往延安的那个门，她走出去时，是落魄了的上海电影演员。（摄影：陈丹燕，1996年）

墙上贴着新的墙纸，没人想到要把它像什么人的故居一样保存起来，这里住了一户人家，又换了一户人家，墙上换了墙纸，又换了新的墙纸。这里的墙上，在1937年的那些晚上，暴怒的江青曾抓住唐纳秀气的长发，把他的头往墙上狠命撞过去。她一生都有杀人的倾向，她轻易就可以将一个人恨之入骨，她恨的人，就要置他死地。这让人想起她五岁的时候目睹父亲对母亲的暴力。要是这些墙会说话，它们会说什么？江青把知情者赶尽杀绝，她不想让人知道她1930年代在上海的事，她以此为耻吗？当年她离开上海的时候，曾说到她不想在上海继续“言行不一致”的生活，她曾在年轻的时候想过要从上海的生活里自新吗？可人人都说她其实是在拆散章泯家庭的桃色新闻里引起公愤，站不住脚了，一走了之了。她的一生中充满了谎言。

在那个三角形的房间里，你还可以感到那个不快乐的大腮帮的女演员，这被贪得无厌的渔夫老婆的鬼魂附了体的女人独处的时候，是孤独而怨怼的。这房间里没有安宁的痕迹，她的生活大概也没有过真正幸福的时光，和唐纳相处时，她说过“除了自己的妈妈，谁也不能相信”。她住在这被外面的楼房遮住、终年不见阳光的房间里，像一只鸡水淋淋首尾同向缩在壳里，苦等破壳而出的那一天。周围的墙是那么厚，弄堂是那么深，上海这个地方看上去大家都是来冒险的，机会相当，可其实上海更像一个大大的玻璃橱窗，把她想要的东西展示给她，但不给她。就像她天天路过法国总会回家，可是一次也没有进去过一样。大门很大地开着，但不是为了你而开。从1935年到1937年，她是真正的拼搏在上海，却离她想要的东西越来越远。她回忆起那时的情形，说过自己常常激愤得猛击自己的头来缓解心头的失望。可是即使是这样，也无济于事。

夜归的蓝苹在这个窗下叫唐纳开门。世事变迁，如今墙上多了空调机的室外机。（摄影：陈丹燕，1996年）



夜归的蓝苹在这个窗下叫唐纳开门。世事变迁，如今墙上多了空调机的室外机。（摄影：陈丹燕，1996年）

于是她走了，到延安去找她的机会。

旧屋

有一天的黄昏时分，我到一栋有大院子的上海旧屋里去探朋友。那是栋年代很久的欧式小楼，少说也有七十年了。

一路上路过武康路，那条小路上一到春天，会有樟树的芬芳久久不散，还有满地随风而起的榆钱儿，到了冬天，就只剩下偶然看到的老房子上的常春藤了。那一路有不少西班牙式的小楼。几十年都没有修，门上的把手还是从前的，被手摩挲得光亮如新。路边的一栋黄色的小楼，我猜想是意大利人造的，虽然如今已经那么那么旧了，可罗马人那种暗藏杀机的浪漫，还是深刻地留在了那房子在阳光中的阴影里。

不知道是哪个朋友曾经点着它说，那是罗密欧要爬的阳台，从此，大家都叫它罗密欧的阳台。

慢慢经过那意大利式的半圆的阳台，看明黄色的墙面上暮色初合，再看暗着灯、玻璃脏脏的阳台长窗，耳畔突然想起的，是罗密欧的歌声：听不懂的爱情宣言。

暮色如烟。大院子冬草衰黄，顶着一些灰白的冷霜。那房子里暗暗的黄灯，像疲倦的眼睛一样，在窗帘后面半开半合，看上去有一种沉默不语、怀着心事的样子。

那朋友在老房子里的公司当雇员，因为喜欢那房子，常常下了班仍旧独自坐在办公室的窗子前不回家，去听老房子四处兀自发出了陈年木头的叽嘎声。



1994年，冬天的罗密欧与朱丽叶阳台伫立于武康路街边。二十年以前，小格子的玻璃门里面曾

挂着白色的针织窗纱，那是上海人的情调。（摄影：陈丹燕，1994年）



上海这个城市，自有它的一种蚀骨浪漫，那种浪漫来自异国风格的老房子，那些不曾被打扮一新的风尘仆仆的老房子，偏安于几十年的雨痕、风尘和油烟渍里，那是一种黄鹤一去不复返的沧桑。甚至我们都不能说这种浪漫的情怀来自于崇洋，它们更像来自于对自己的一次奇遇的怀想和追忆，有一点点像一个女孩对自己的短暂初恋的怀想。（摄影：陈丹燕，1995年）

她是个1950年代出生的人，不知道为什么那么喜欢1930年代，以至于独自在大屋子里的时候，会有幻觉出现，她能看到从前这房子的情形，灯光明亮，人声喧哗，人们穿着1930年代的旗袍和西服，女人们梳着爱司髻，在走廊里走进走出，是一个资产雄厚的大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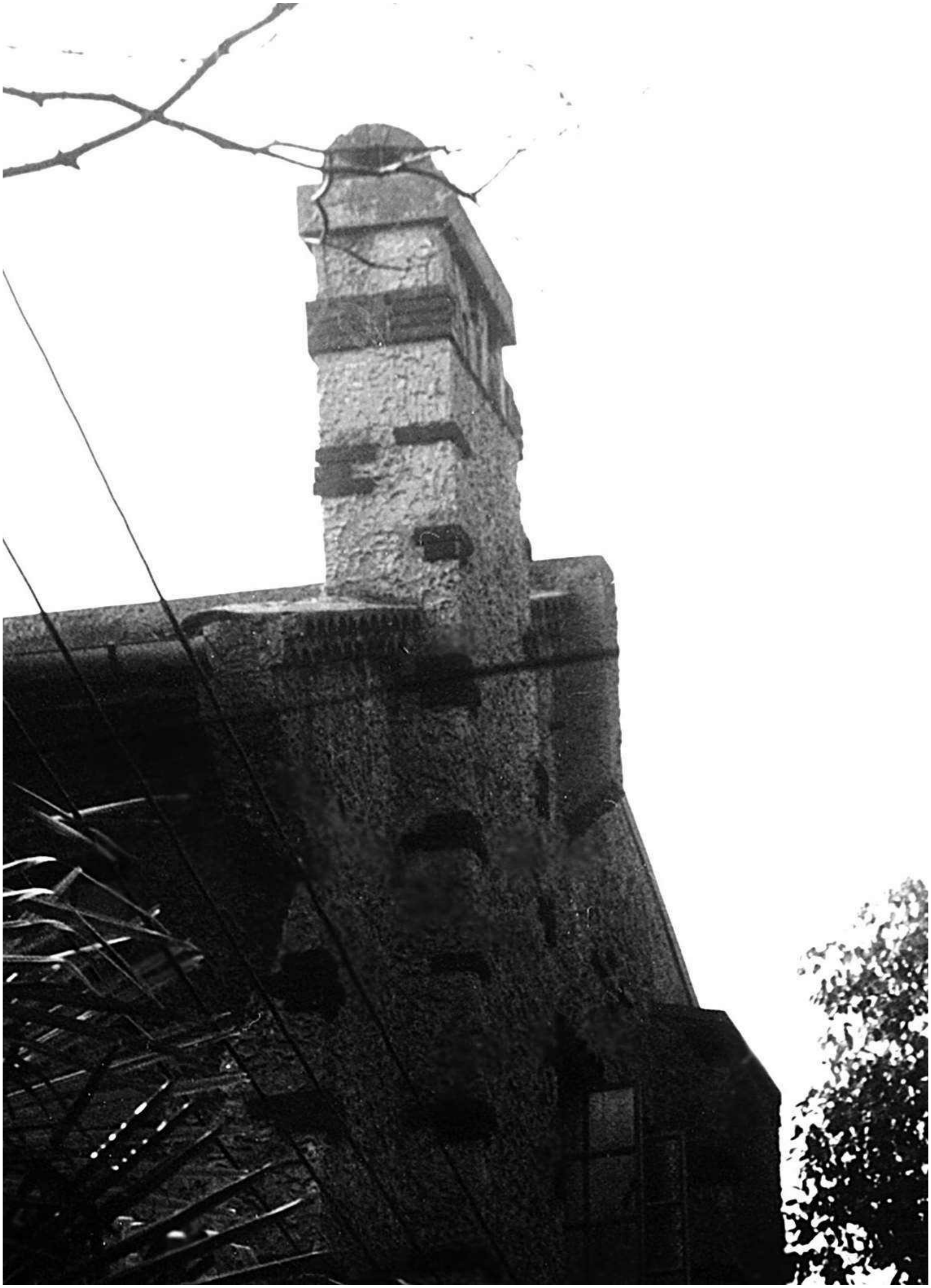
可是那家里的人，看上去惶惑而神秘，像是正有什么可怕的事情迫近。

每到大房子里幻觉出现，总是在冬天下班以后，上海又冷又灰的黄昏。她的心情总是非常亲切，又非常紧张，而且非常的感慨。

因为她对此着迷，所以她在公司受着委屈，也不忍轻易地离开。

旧房子的墙有几十年的风尘，旧房子的烟囱美丽而无用地竖起在屋顶上，它长长扁扁，是英国式的，还是法国式的呢？在欧洲我看到过各种各样的旧式小楼，就像上海的一样，只是它们保留得好，看上去欣欣向荣鲜花灿烂的，就没有了上海那静默风尘的情调。学建筑的学生在冬日里背着绿色画夹去写生，说，这是一个可以开万国建筑博览会的城市。

走到朋友顶楼的办公室里，看到她握着一个暖手的青花茶杯，靠在老虎窗前，她的背后，是屋顶上的红瓦和有一个红色S字的烟囱。



这个漂亮的老房子的里面，现在有着黑黑的失修的墙面，吱吱作响的干燥地板和楼梯，漏了水的老式浴缸水龙头，坏了轴的老式钢窗。当你走进任何一栋老房子里，都会感到失修里的那个消失了的年代。（摄影：陈丹燕，1992年）



在广州的工匠不愿意为外国人造房子住、也不敢学习西洋建筑术的时候，上海的工匠几乎毫无心理压力地拿着欧洲各国的房屋图纸，在街边大兴土木。这就是如今在上海大街小巷里，有着这么多欧洲各国风格的房子的原因。隔着一百五十年的历史，在现在的墙面上，还能依稀看到南欧建筑的墙上那著名的“意大利黄色”。（摄影：陈丹燕，1992年）

2015年再看，发现这就是当年我陪一个台湾人看复兴中路时拍下的照片，那时我并不知道以后我日后会多次拜访这座房子：2000年去看姚姚放学走过的楼道，2015年去看柯灵家即将修整的故居。

1993年上海大拆屋

这个星期在马路上走，是因为这个星期是入冬前最后的阳光灿烂的温暖日子，我想要享受1993年最后的阳光。突然发现，本来去买面条、买大馄饨皮子的小米店没有了，空空的房子大敞着窗和门。再往前走，小米店旁边的小杂货店也没有了，墙上还留着夏天卖西瓜的小贩写的大字：西瓜包熟包甜，市场最低价，0.90元一斤。在那里我买过一个西瓜，黄昏的时候切开来，整个阳台里全是西瓜清新的气味。再往前走，方才发现，杂货店旁边的那些人家统统不见了，本来那些刷了红漆的木门总是大敞着的，门口放着一把旧竹椅子，竹椅子背都被磨得红红的了，门口望进去，昏暗的房间里放着床、桌子，有一架电视永远开着，我还记得它的显像管偏向一种压抑的蓝色。有一次我在那架电视机里看到一个熟人，透过那样的显像管，本来精神得可以跳起来打老虎的朋友，变成了煤气中毒的尸体。现在，那些拥挤的人家突然都不见了。

我想起来，这就是上海的旧房拆迁，还有土地的批租，原来挤得满满的旧房子，突然都空了，从敞开的门窗，可以看到里面一家人几十年生活的痕迹：门边上有一块污迹，那是本来的电灯开关，墙布上有一长条黄黄的东西，那一定是这家人从前放吃饭桌子的地方，如今摇摇欲坠的门上，还贴着小孩子的粘纸。

这个星期我还真走了不少地方，到处都在拆房子，到处都有洞开了门窗的房子，像是一些在阳光下大睁着的奇异的眼睛，就像在说，你看，到底发生了什么，我终于要没有了。



从前的老房子，即使是那些不曾整修过的，也在1995年后的城市景观中成为被市民所喜爱的景观。社区建设时，将老的高围墙拆除，改建栅栏，让大家能在路上就看见尖顶的塔楼。（摄影：陈丹燕，1995年）



两个星期后建成新围墙。（摄影：陈丹燕，1995年）

在街上的拐角，我看到了又一片正在拆掉的房子，那一定是租界时代留下来的老房子了，那房子有红棕色的斜屋顶，瓦顶的中央，有石刻的花纹，洛可可式曲卷旖旎的花纹。那华洋混杂的式样，在一百年前的上海，是一种特别的历史痕迹，就像邮票里的错版票一样，有它特别的价值和风情。我常常都记得，在入冬前最后的温暖稠重的阳光里面，法国梧桐的落叶刷刷地落在它的长窗红瓦上，旧旧的红色木窗总被擦得很亮，擦亮的窗子总关得紧紧的，里面还有白色的窗幔。如今，这房子也大张着门窗，也拆掉了。

从窗子望过去，看到里面还有老式的挂镜线和细条的壁纸。窗子外面那些二十世纪初年的石头浮雕，仍旧浑不知情地沐浴在午后的阳光里。那房子大敞的门窗，也大睁着奇异的眼睛，也像在说，你看，到底发生了什么，我居然也要没有了。

从前走过房子前的时候，我想过也许有一天，它会像纽伦堡那样，被一砖一石完美地复旧，使得上海成为一个有特别风情的美丽城市。可

是上海人不耐烦了，心甘情愿地在泼脏水的时候，把孩子一起泼掉。只让我奇怪的是，新建的房子潦草而乡气地建成了伪欧洲式样，墙上常常放着连比例都失调的希腊雕塑，那是复制品的重孙子，再三的粗糙复制，使它们从美变成了恶俗。既然要造的是复制品的复制品，为什么让那些真正的殖民式样的百年建筑，消失在乡下人的铁锤下面呢？

怀旧的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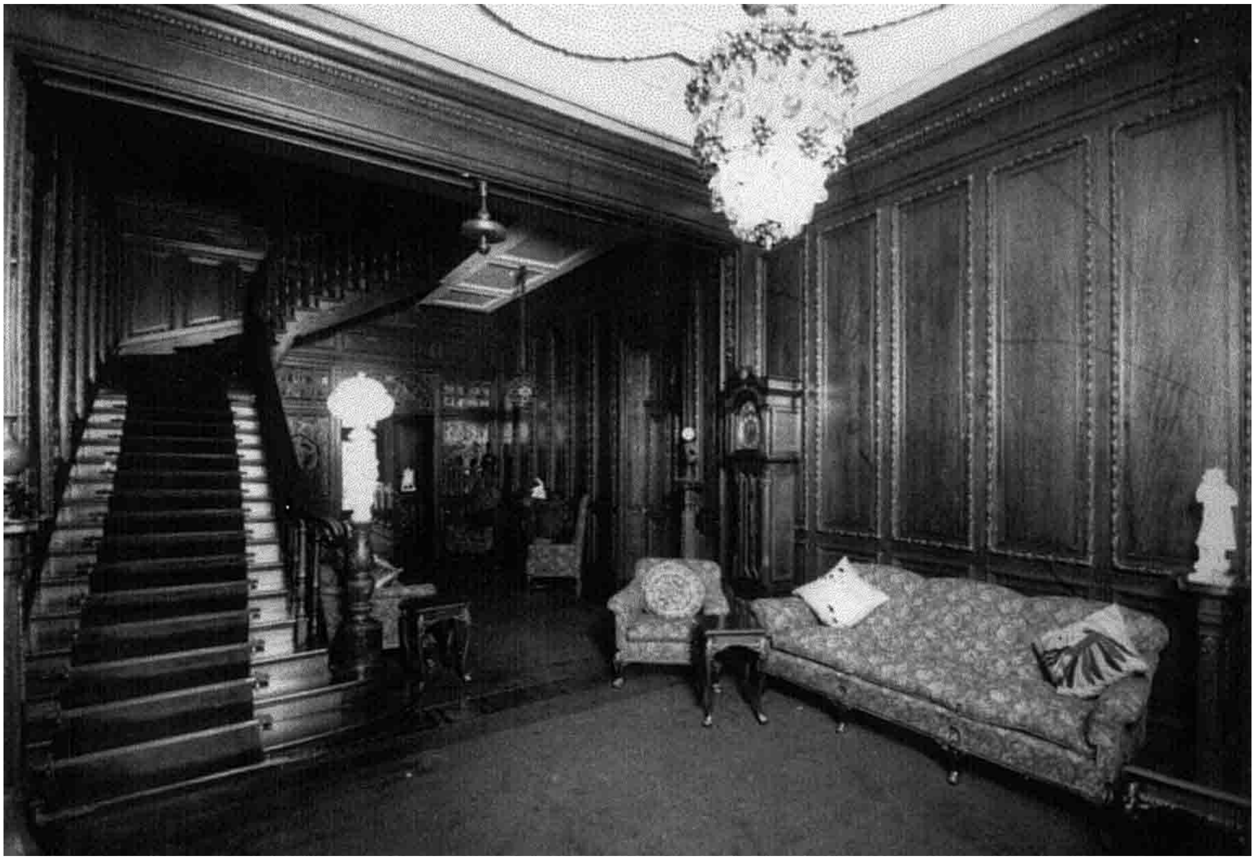
要是有时间到上海的那些旧大楼、旧公寓里走一走，哪怕你不认识什么人，就走进门厅，穿过原来有信箱的过道，沿着公用的楼梯往上走，上去的时候走楼梯，下来的时候用大楼的电梯，也许就会体会到，为什么说上海人喜欢怀旧。

找什么样的楼房，现在是很好辨认的，就找那些在门口的砖墙上钉了咖啡色牌子的，上面有金色的字注明了，这是上海近代著名的建筑。这样的楼房，大都有百年左右的历史，它们像一把碎金子一样，散落在上海的各个街道上，也散落在上海人的生活里，散落在他们的生活理想里。

挑一个阳光迷蒙的中午，到外滩附近的老楼里去看门厅里的信箱大阵。老式的红色大楼从外面看，真的像是一个老将军，纪念日的时候又穿上了军服。走到里面，阳光斜斜地跟进来，照亮了地板和廊柱，上面还雕着巴洛克式的花纹呢，里面嵌满了陈年的灰尘。然后，你可以看到整个门廊的墙上，一直到楼梯上，一个个，挂满了不同颜色、不同式样、不同房间号和姓名的自制信箱。

它们多得像冬天的晚上流满了水汽的窗玻璃一样。

那就是在这楼里现在住着的一家家人，每家人，哪怕是三口人一间屋子，也需要一个信箱。这就是大部分旧大楼不再用从前做在墙里面、有一长条玻璃的、信箱盖子上用铜字注明了门牌号码的信箱的缘故：从前这里的人家，是一户一套公寓，现在是几家合一套住，在里面合用着厨房、厕所、走廊，合用着大门钥匙，再也不想合用一个信箱了。于是，自己动手做一个信箱挂在外面，那是私人的了。



从前的门厅，也许就是现在那钉满着木头信箱、停满了落尘脚踏车的地方。从前的灯，从前的沙发，从前固定地毯的铜夹子，现在出生的孩子常常在上楼梯的时候心下疑惑，不知道它为什么每级楼梯上都有一对。这样的猜想真令人发疯。（摄影：佚名，1906年）

看着那些信箱，无论是谁，都要想到从前和现在。住在里面的人，更会在偶尔自己白天在家而邻居不在的时候，大大地敞开自己家的房门，让空气穿过安静的长长的走廊，自己端着一杯茶，走来走去地想，从前的老主人，一家人住在这里，会是什么样的情形。

中午时分，大多数大楼里什么人也没有，你正好可以在那里出一会儿神，想想从前这里的整洁，晚上这里的拥挤。

也可以走到从前张爱玲在静安寺边上的公寓里，去看那里的电梯。五十年以前的电梯，听说从来没有换过，是老的奥斯丁。电梯还是走得很稳，只是如果你是在楼上的话，你看不到现在电梯正在几层楼，因为电梯的显示还是从前的样子，像半个钟面，每一层楼，在钟面上都有一个小红点表示着。一根红色的铁针在电梯上下着的时候，随着它的上升，慢慢地指到二楼，三楼。不知什么时候开始，它不再动了，红色的

指针指到顶楼以上，它坏了。于是，等电梯的人把头凑到门边，靠听声音的大小来辨别它的方向。



放眼望去，老式大楼仅仅一个拐角就可以数出五十九只私人自制信箱。上得楼去，拐过弯，还是信箱的世界。（摄影：姜敏，1993年）

在那里，听钢缆吱吱叫着，总是要想到从前那红针转动时候从容的样子，还有电梯在你要上去的那一层停下来时，那红针处发出的一声轻轻的“叮”。

要是你可以走到老公寓的里面，当然就看到更多的东西了，看到棕黄色的长条子地板，踩了八十年了，一打上蜡，还是平整结实，油光可鉴；看到厚重结实的房间门，褐色的好木头，上面的黄铜把手，细细地铸着1920年代欧洲时髦的青春时代的花纹，用了上百年了，还纹丝不乱；看到浴间有妇女专用的清洗盆，水流像喷泉一样从下而上；看到走廊的一面嵌在墙里的穿衣镜，在暗处照着人，水银定得那么好，玻璃压得那么平，隔多远照人，也不走样。

那时候，真的从心里要说一句：从前的上海，是有过精致的好日子啊。

只是你真的走在那里面，坐在那里面，还要闻到陈年的油气，旧木头气，灰尘气，食物气，马桶前面的一小块地方日久积累下来的尿臊气，浴缸下水泛出来的肥皂水气；你还要看到高大雕花的天花板上黑白莫辨、花纹里全是灰尘，像耳朵眼里全是耳屎、宽大的厨房里通体全是黄褐色的陈年油烟，遇上的灰尘，就在上面一缕缕地吊着，像圣诞树上挂小东西的绳子。

那时候，也是真的从心里要说一句：怎么把房子住成了这样。

我有一个朋友，最喜欢在初冬的雾夜，街上的人静下来以后，自己骑着自行车在老城一带慢慢逛，他说，那时候，夜色把老房子的颓败掩住了，雾模糊了许多东西，他觉得自己好像是走在几十年以前的上海，一切都是新的，好的，美丽的。他就是那一类上海怀旧的年轻人，心里满是为自己故乡而起的沧桑。他们当然也知道怀念租界时代是不对的，于是他们不说这个词，他们说“1930年代”。

上海的每栋老房子的拆除，淮海路被移走的每棵梧桐，美国快餐在上海的每个分号的开张，他们都是最坚决的反对者。

有时候他们不被年老的上海人所理解，有一个在上海最繁华的时期在法租界住的老上海就说过，那时候他在街上玩，堵了走过来的外国人的路，曾被那个人“去”的一声，好像是赶狗。那个声音给了少年的他深深的侮辱，所以他说，不知道那样的心情，怀什么旧。

是的，看上去，现在的年轻人没有真正看到过从前的上海到底是什么样子，也没有真正生活在那样把外国人当作一等公民的故乡，他们怎么可以怀旧，又凭什么怀旧呢。

现在的孩子，没有看到外国人是怎么欺负中国人的，也没有看到从前的社会到底有怎样的不平。他们看到的是从前留下来的房子，是最美的；从前生活留下来的点点滴滴，是最精致的。而他们从小生长在一个女人没有香水、男人不用讲究指甲是否干净、街道上没有鲜花的匮乏的时代，所以他们就这样靠着对旧东西的想象而成了怀旧的人。

这城市破败而精美的建筑，就是他们怀旧的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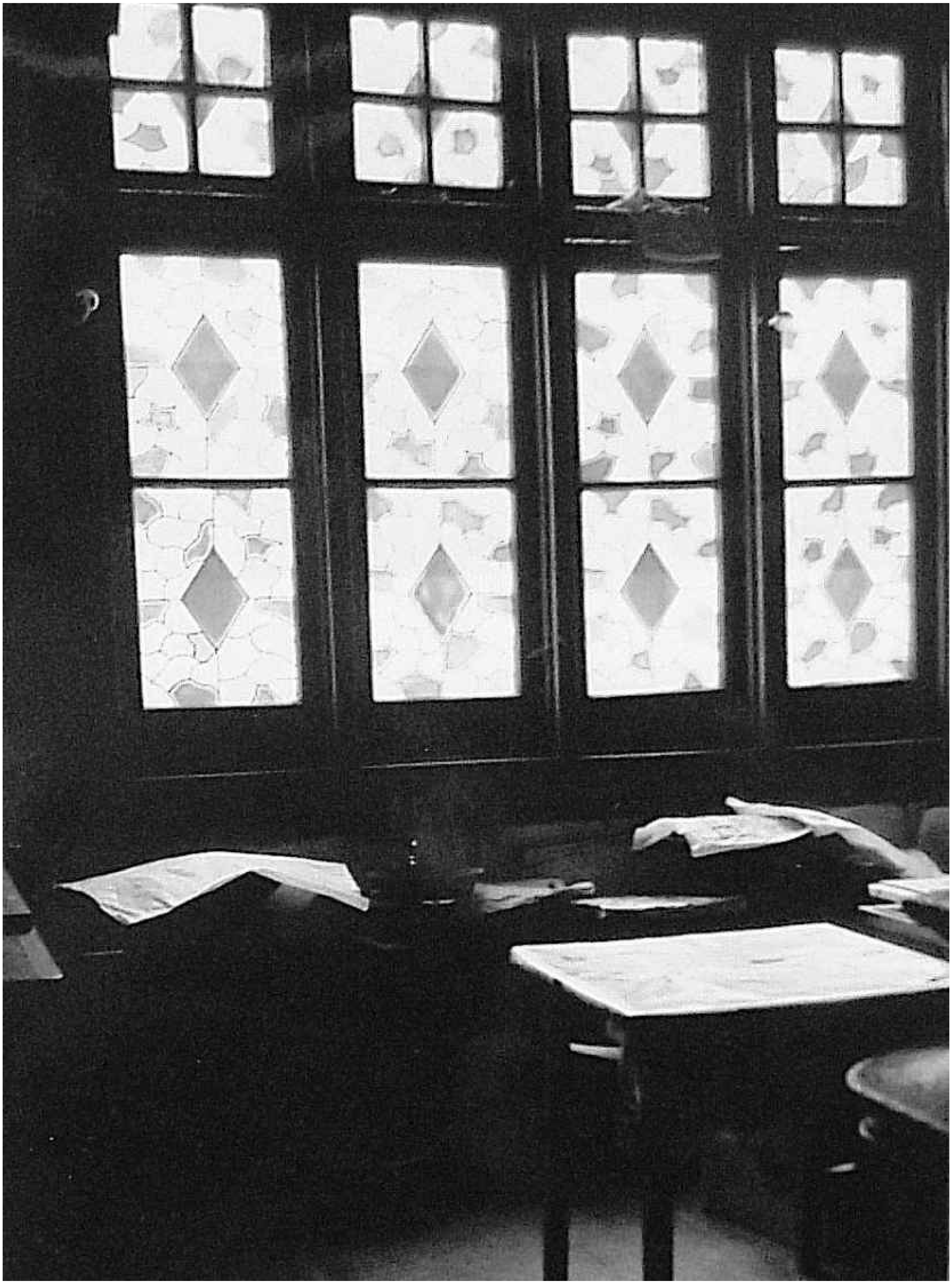
从前的圆明园路上的红房子，还是簇新的。（摄影：佚名）



1996年时的建筑，比起一百年以前，它显得圆熟和黯淡。黯淡是因为多年的失修，在意料之中。而圆熟的感觉来自于房屋棱角的渐渐失去，就像风干了的山崖。（摄影：姜敏，1996年）



窗子虽然是旧的，杂乱的，但可以从那考究的线条上看出它的来历。（摄影：陈丹燕，2001年）



楼梯间虽然现在已经成为住户的公共厨房，一砖一木都散发出油耗气，但可以在它漂亮的长窗上感受到它前世的庄重。（摄影：陈丹燕，2001年）

1997-2007，房屋十年记

我写《1993年上海大拆屋》时，街上成堆的建筑垃圾和路边翻修到一半的房子，就是我们这个城市的标准风景。我最记得那些正在翻修的房子，应该说它们都是百里挑一的好房子，工人们忙碌着拆除房子上的违章搭建，加固摇摇欲坠的阳台，清洗外墙上几十年的积尘，那些房子，隔着毛竹搭起来的脚手架看，好像一张女人的脸，上面还留着撕到一半的面膜。修到一半的房子，特别是外墙粉刷到一半的房子，有种狼狈而惊愕的表情，那个表情极像面膜卸到一半被人撞见的女人。这样的风景，一直持续到1990年代末。

就在那时，偶尔路过了徐家汇。偶尔见到从来都紧闭门窗的修女院，竟然大门洞开。我为此大吃一惊。那里是天主教修女的静修院，一向与世隔绝。小时候，我来这里参观万婴墓的时候，曾听到过她们唱圣诗的声音。小孩子很怕修女，教堂和神父，以为他们背地里都喜欢吃小孩的眼睛。路过修女院时，女孩子们都紧紧挤在一起，全身的鸡皮疙瘩。这时，从涂满黑色柏油的篱笆后，传来了修女们的歌声。女孩子们被歌声惊吓到，像一群鸟一样尖叫着，四下逃去。那时我很小，但因为曾经吓得要死，所以一直记得那个修女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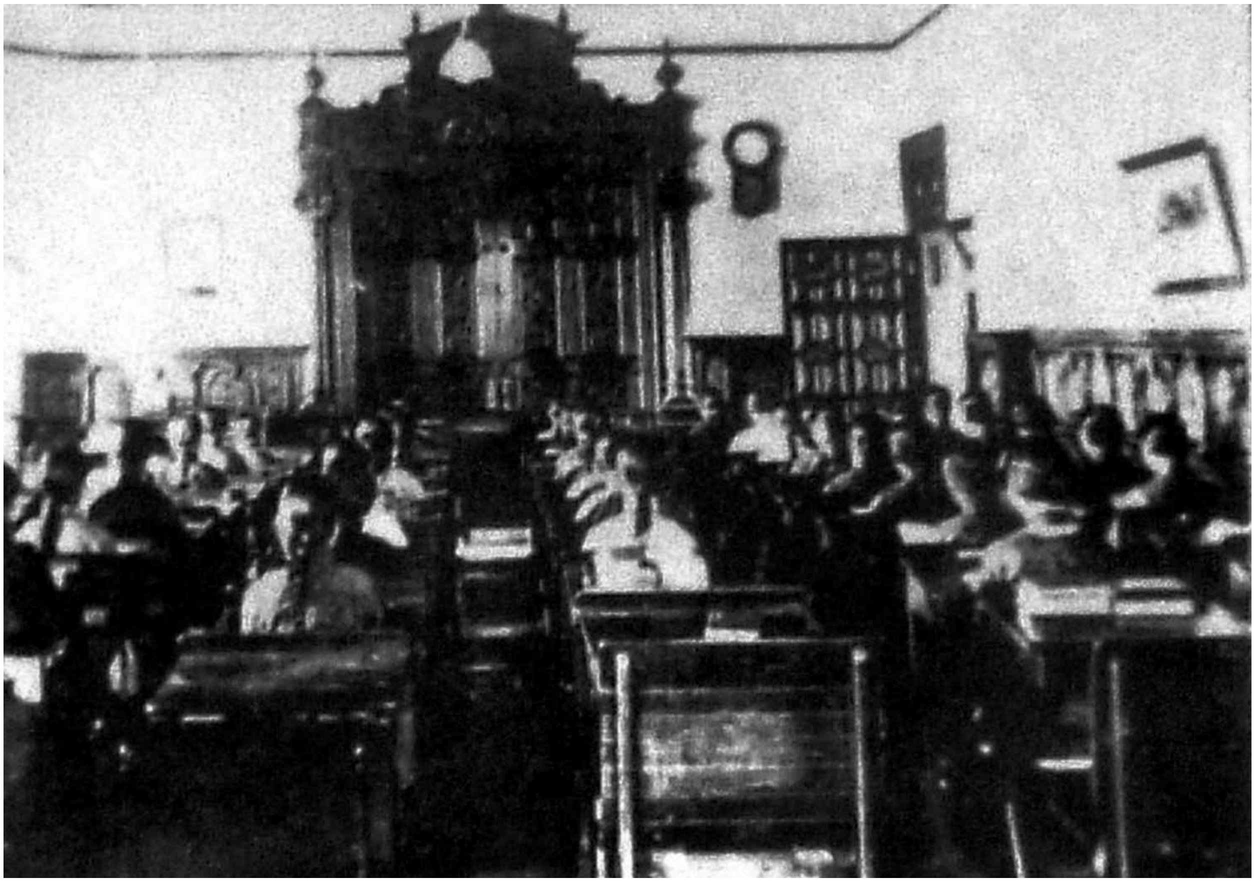
在接近修女院时，我的心又怦怦地跳了起来。褐色木门上，钉着块小木牌，上面写着“谢绝访客”，那字写得端庄谦卑，使人想到五十年以前的人。经历过“文化大革命”的大字报运动以后，中国毛笔字里这种清秀恭敬的精神，已经永远消失了。



1950年代，修女院关闭时离开上海的修女们（摄影：Sam Tata，1950年代）



修女院后院地上的“欢迎”字样（摄影：陈丹燕，1997年）



当年修女院的讲经堂（摄影：佚名，年代不详）

直到已经来到了宽大的走廊里，直到从修女们的小图书馆窗前，再次看到那道涂了黑柏油的篱笆，我还不能相信自己真的走进修女院来了，直到我看到木门上贴着的耶稣像。画片上的耶稣是如此清秀温存的青年男子，如此充满爱意，却丝毫没有男人的进攻性。我在翡冷翠乡间的小教堂里也见到过类似的耶稣像，那时只觉得意大利人的可爱，可在这老修女宿舍的门上再见，却突然被感动了。这耶稣，让人只想爱他，怜惜他，追随他。修女们几十年在这大房子里静修，从不出门，直至老死。原来，就是这样的耶稣陪伴着她们的漫漫一生。推开房门，里面已经搬空了。徐家汇渐成闹市，于是，修女们搬离，教会将修女院租借给了商家。这就是我可以走进来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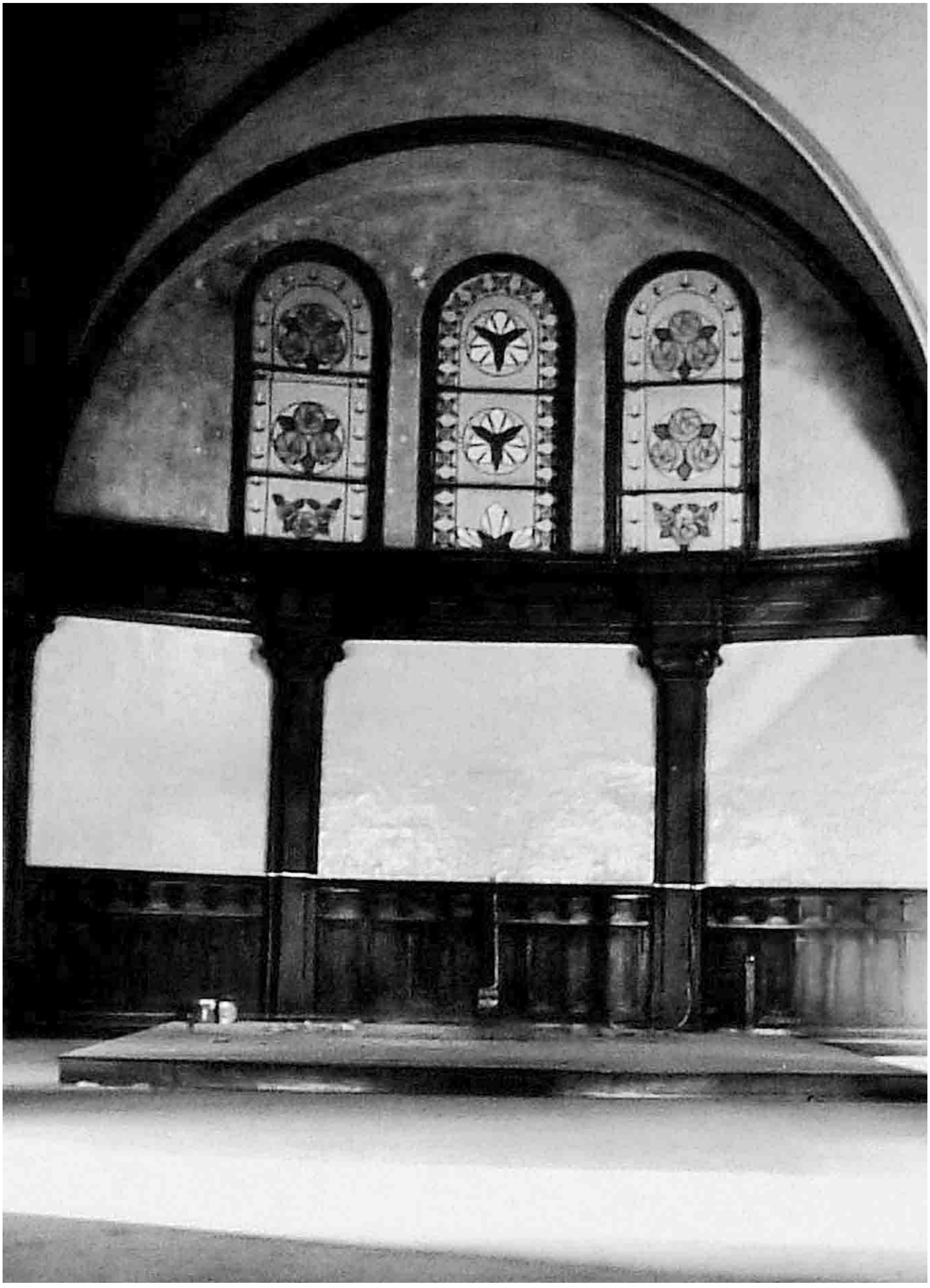
后来在讲经堂里修整的百叶窗（摄影：陈丹燕，1998年）

房间里很暗，因为关着木头百叶窗。那木头百叶窗早已腐朽，几乎散架，所以只能关着，靠窗框的力量维持它们不散架。

房间里还残留着老女人干燥的气息和处女的洁净与单调。墙上的涂料已褪尽了，裸露出涂料下面的水泥。水泥也龟裂出无数细小的裂缝了，让人想起满是皱纹的手背。壁炉早已废弃，天花板如今是深灰色的，高高吊下来直接插在塑料插座上的灯泡。老修女们在自己床头贴了更多耶稣和圣母的画片，画像上的圣子和圣母，都有比拉斐尔笔下甜美得多的眼神。那不是艺术中永恒的神圣，而是人间轻抚人心的甘甜与完美，它们更像年画。如今单人木床搬走了，被遗留在床头墙上的旧画片，因为显得哀伤，而神圣起来。那时我想，要是修女们了解到那些小女孩当初是如何的怕她们，她们会怎么微笑一下。

修女宿舍和小图书馆的尽头，是她们的小礼拜堂。在空无一物的小礼拜堂里，我竭力回忆小时候听到过的歌声。她们是在这里唱的吗？这里让我想起意大利乡间那些温存明朗的小教堂，这里有种多年修女们祈

祷的歌声遗留的温存气氛。有些小教堂，比著名的大教堂更能保留祈祷时人心的善意和诚挚，因而保留着一团暖意。如今，我依稀能感受到修女们的歌声，它像回忆中的某种精神性的物质，你能感受，但无法触摸，也无法形容。我那时突然想，也许女孩子们尖叫着四下逃散，并不是真的害怕，而是感到了歌声的诱惑。



刚刚搬空的小教堂，地上还堆着做礼拜时用的香炉。（摄影：陈丹燕，1997年）



整修外墙时的徐家汇修女院（摄影：陈丹燕，1998年）

过了几个月，我再去修女院，已不得不沿着门口一大堆沾满建筑灰尘的电线走进去，整修开始了。教会派来看大门的老教友，此刻已被满面尘灰的装修工代替。就像当年老教友一定要我得到教会的许可，才能参观搬空的修女院一样，工人也一定要我得到东家的许可，才可在工地走动。于是，我见到了修女院的新东家，恒寿堂餐馆的老板。他是个谨慎的男人，问了许多问题，直至他看到我工作证上的名字，确定我写过《上海的风花雪月》，才起身，握手，亲自陪我去工地参观，并建议我在觉得合适的时候一定也写点这个房子的历史，并向我保证他不会破坏这栋房子，只会将它小心复原，使它更好看。



修女们的宿舍（摄影：陈丹燕，1997年）

为了证明这一点，他特地带我去了小图书馆。所有的百叶窗都集中在这里，由专门的工人修复。他点给我看绿色百叶门上的贴条，小贴条上注明了每扇门是从哪里拆下来的。



修整时的走廊（摄影：陈丹燕，2006年）

“也许我可以在原先的会客间里做一个小博物馆，展出这房子的原貌和历史。我收集了一些实物，还到档案馆去买了些照片回来。我知道老房子的价值。客人们等吃饭时，就可以先到小博物馆来看看。”他说，“小博物馆还可以出售老东西，要是客人觉得好，随手就能买回家去。”

“你还可以做些明信片。”我提议，“我读过一本台湾出版的书，名字叫‘一栋老房子的生命史’，你也可以做这样的事。”其实，是我自己想为这栋房子做这件事。那些绿色的百叶门将装回到窗台上，那些墙上的耶稣画片将消失在餐馆包间平整的墙上，那个温柔的小教堂将成为一间高级宴会厅。这栋老房子的生命史，如乱世中的人生一样充满转折，无法料想。



走廊的修整将要完成之时（摄影：陈丹燕，1999年）

“明信片，是的。”他点头同意，突然笑了，“想想看，邮局里到处都是我们餐馆的明信片，传来传去。”



上海老站时代的走廊（摄影：陈丹燕，2006年）

他带我经过走廊，去了后院，那里的篱笆已经不见了。

我这是第一次来到修女的园子里。那里有一个小小的玻璃暖房，里面种着瘦小的玫瑰树。在一个角落里，我看到一块黑色大理石碑倒在地上。然后，我认出来，它就是小时候我见到过的万婴墓的墓碑。整个童年时代，令我印象最深的旧上海，一是外滩的洋行大楼，二就是这块黑色的墓碑。我又感受到记忆无声的深处，修女们的歌声，以及小女孩们穿透树荫的尖叫声。它们如同关节那样，将这栋房子的过去和将来连接在一起，并让它们转动自如。

他说，他知道怎么小心修复所有的百叶窗，保留当年造房子时所有从欧洲进口的地砖，但不知道怎么处置这块墓碑。

“你可记得小时候的忆苦思甜教育？来这里参观育婴堂。”他问我。

是的。所以我说：“大概你可以将它放在花园里，再做一块碑，放在它前面，来说明它。”

他看看我，我想他以为我在说反话，但我却真没有。

临走时，他诚恳地给我名片，邀请我再来，他许诺会给我一张贵宾卡。

又过了几个月，我再次去修女院，那里已是上海老站餐馆了。当年修女们用的大厨房，现在是餐馆的厨房。跑菜的男孩们在那里穿梭不停。餐馆经营的是改良的上海菜。与他规划中的一样，走廊里当年的瓷砖都还在，而且已经擦洗一新。百叶窗都回到原来的位置，而且可以轻松地开关，小教堂保留了墙上原先的玫瑰花图案。我在二楼的包房里吃了晚饭，那里原来是修女们的宿舍。从前用水泥封死的壁炉修复了，房间的墙上很干净，门上也很干净，用的是当年上海的西式建筑流行的深褐色，有甜美眼睛的耶稣和圣母当然不见了。

那记忆中的歌声当然也不见了。

甚至，这房子在修复的时候，在灰白色的烟尘中隐现的整修好了的

绿色百叶窗散发出的特殊的温情，那种混乱中的期待也不见了。

仿佛一个飞翔着的天使终于落到了地面，成为一个街市上兴致勃勃的妇人，这房子脱尽了它与世隔绝的神秘和深陷于历史纠葛的书卷气，终于成了一家空气中飘荡着油烟气的餐馆，前尘往事成了它的消费特色。



宴会厅时代的小教堂，保留了祭坛后玫瑰花窗的形状，但更换了没有宗教色彩的彩色玻璃。（摄影：陈丹燕，2006年）

那夜，在修女们的寝室里，餐桌四周有异乎寻常的寂静。我们房间的侍应生是个面容端庄的小姐，穿着服帖的黑色唐装，她静静地为我们布菜，换碗碟。这里有着在现在上海的餐馆里少见的沉静，好像一条都市夜色中浮动的鱼。但我不能确定这感觉是否真实，也许只是因为我心中一直萦绕着这房子的历史而产生的幻觉。

2008-2015，房屋再八年记

复兴中路是历史风貌保护区，一切努力维护着原来的样子。只是翻修一新的老房子有些扎眼，它们好像农村老妇穿了一身浆过的新衣，像个假人。这是大多被翻新的老街区遇到的问题，即使欧洲各国也是这样，所以许多怀旧的人打起背包，去了东欧各国旅行。复兴中路上，树影斑驳的街道比原先齐整些，显得富裕了；不远处上海音乐学院教学楼里传来学生练声的歌声，还与以前一样，年轻的歌声像小号般嘹亮。有人在中午时分的阳光里，无声地骑着脚踏车路过一棵棵悬铃木。温暖春阳下，新康花园里的玉兰树开花了，硕大的白花直接开在淡褐色的枝干上，仍旧是如梦幻般的冲突。

黑石公寓对面，在上海跳水池的原址上出现了平扁的大房子。也许它的简单安静没破坏我对那里的印象，我向它走过去，少年时代关于跳水池的记忆散漫地浮上来。那总是夏天，清波荡漾的游泳池里有此起彼伏的人声，还有高高在上的救生员时不时发出的哨声，“哔”的一声，是为警告在水里打闹的半大男孩子。游泳池四周有高大的绿树，树后是三层楼的新式里弄房子，那里应该就是上方花园。然后，空气里就能闻到消毒水气味了，那是1970年代公共游泳池特有的气味。现在已经不用这么剧烈的消毒水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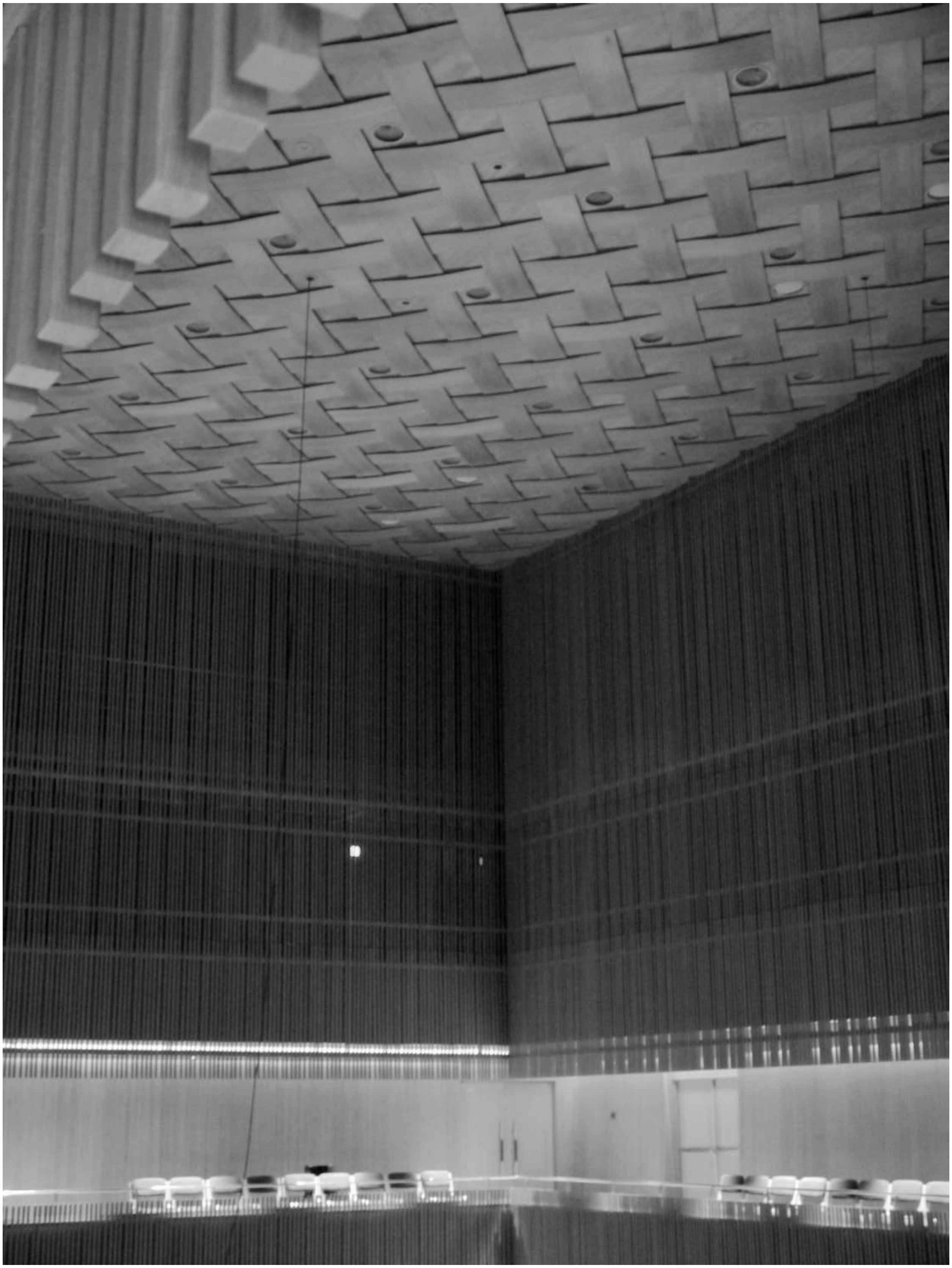
现在跳水池不见了，地面微微隆起一些平扁的大房子。现在这里是上海交响乐团的演奏厅。大概少年时代觉得跳水池的公共更衣间也是这样广大的吧，所以走到大厅里，也没感到特别吃惊。大厅里新煮咖啡的浓烈香气代替了消毒水气味。



上海交响乐团音乐厅大堂正是从前的上海跳水池的游泳池，现在它崭新的大理石地面很容易就

能令人回想起游泳池里的波光。（摄影：陈丹燕，2015年）

正是午后，售票处关闭了。那时跳水池的售票窗口总是开着的，要是这一场满了，就买下一场。付一角多钱，窗口里就会拍出来一把吊着蓝色塑料圆牌的更衣箱钥匙，就绪。空荡荡的大理石地面倒映着许多支离破碎的阳光、灯光，与少年时代在跳水池水波上滑动的阳光相仿。我们生活在一个巨变的时代，1990年代后上海城区的变化比太平洋战争中上海被轰炸后的变化更剧烈，所以我习惯了变化，也并不十分触动。只是觉得这个建筑做得精良，由淡黄色木头结构起来的大厅和天棚，以及座椅和地板有种由衷的亲和力。直到那时，我还是以为那股亲切来自细木条林立的建筑，来自日本设计师的东方风格，甚至来自这个熟悉的地理位置。



音乐厅的天花板曾经是游泳池的泳池。（摄影：陈丹燕，2015年）

大厅里依旧视野不错，能看到新康花园的绿色公寓房子和上方花园的浅色新里房子。我上大学以后就不在这里游泳了，但这里周遭似乎没有变化，甚至树也没长。如今音乐厅大堂里安静却活泼的气氛，与少年时代从更衣室出来走向蓝色游泳池的心情似乎也有种一致，那是有所期待的愉快。大厅的地面亮得实在耀眼，与当年远远望见倒映着夏日晴空的游泳池几乎一样。如今的地面倒映着顶上人造的天，上面嵌满了星星。



音乐厅走廊里有个小模型，从上面的玻璃板上俯瞰乐池，能很清楚地看到整个传统交响乐团的构成，弦乐部分，管乐部分，中提琴总是正对着指挥，而大提琴和贝斯则与小提琴相对而坐，最后排是大鼓。但在这个小模型上，我看到的却是塑料小人们散发出来的非现实性，它们正好就是我心中透过少年时代的游泳池底，看到中年时代的音乐厅里鼓乐齐鸣的情形，这是多么的非现实。（摄影：陈丹燕，2015年）

从前在夏天，我也总是午后与同学结伴来游泳。我记得路过一家红卫饮食店，橱窗里摆放着冷面和冷馄饨。路过一家烟纸店，白色铁壳冰箱上棒冰四分一支，雪糕八分一支，大雪糕一角二分一支，紫雪糕两角二分一块。回家时候红着眼睛，因为防沙眼和红眼病的眼药水很辣。湿头发在肩上滴滴答答，湿游泳衣在网兜里滴滴答答。现在也是一个午

后，音乐厅没有排练，所以我得以独自在里面待上一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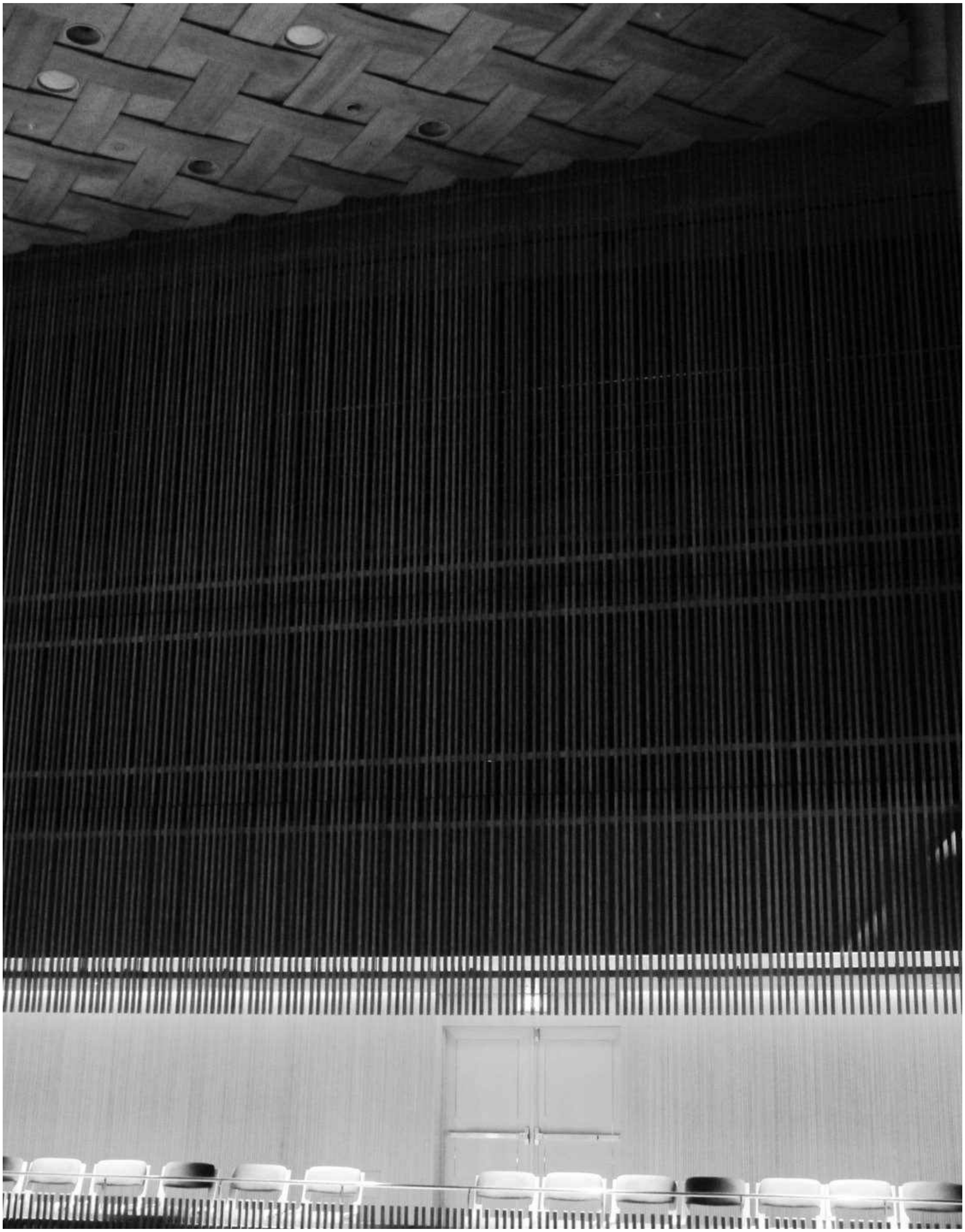


上海交响乐团第一场在新大厅里的演出，市长亲自来观看。整个一场演出，许多人都在恍惚地眺望四周，不论是乐手们，还是观众们。这是个深入地下，声音优美细腻的剧场，目前上海最好的剧场。（摄影：陈丹燕，2014年）

音乐厅里寂静无声，朱晓玫就曾在这里演奏巴赫。她用的钢琴已经搬走了，舞台上空荡荡的。

我在舞台中央席地坐下，四周的寂静压迫了耳朵，就像游泳池里的水压迫耳朵一样，轻微的嗡嗡声。这里已是十六米左右的地下，正在当年跳水池深水区的下方。我在跳水池的深水区学会了扎猛子。我记得必须努力跳起，然后双臂伸直，笔直向下。一旦犹豫了不敢大头朝下，一个猛子扎进水里，身体就会平平地拍向水面。小孩子们管这种姿势叫“吃大板”，身体会被水拍得很疼，肉身拍水发出的响声也很丢人。

我还记得跳入水底时的所见，混浊的水里能见到池底的蓝色马赛克，那里并不干净。



舞台对面静静的观众席令人想起许多年前上海跳水池游泳池旁边的看台。曾经上海重要的游泳比赛都是在这里举行。当年一个小个子的女大学生在这里获得大学生游泳比赛的奖牌，后来，

她是参与决策在此建设音乐厅的政府官员。生活原来是这样继续的，真是神奇。（摄影：陈丹燕，2015年）

我只是怎么也没想到，如今我隔着少年时代的游泳池，打扮好了，透过整个深水区的池底，坐在精良的音乐厅里听音乐。我怎么也想不到，原来游泳池下会有一个音乐厅。

朱晓玫在台上弹巴赫时很沉静，坐得很稳，肩膀松弛，好像在家里练琴，没有表演的架势。她朴素的琴声让我想起少年时代听到过的黄昏琴声。“文化大革命”后期，少年中学乐器渐成风气，劫后余生的社会，年轻人能找到什么乐器，就学什么乐器。那时拜老师也不困难，老师总是免费教琴。用竹尺在白报纸上画上五线谱，从老师家揉得边角发毛的旧琴谱上抄下谱子来，就开始练习。大家只知道弹的是练习曲，很少有人意识到那就是巴赫的曲子，那时大家叫它巴哈练习曲。如代数题般均衡规律的音乐在乱世的暮色中，轻轻笼罩着惊恐过后狼藉的街道与家庭，那种偷安的美现在早已不见，但在朱晓玫的巴赫中再现。演奏之余，她也提及“文化大革命”，提到那个时代与她的巴赫之间的关系，还有她那些勇敢但不幸的钢琴老师们。在空荡荡的舞台上我找了一下自己的座椅，我认识它，它在楼座上，好像一条小船。



这是我非常喜欢的音乐厅，我喜欢悄无声息的音乐厅里空椅子一排排整齐竖起的样子，喜欢那连针落地都能听见的巨大的寂静，喜欢空荡荡的舞台和专注的舞台追光，它那专心致志的安静，让人想起在大海边能听到的有节奏的浪涛拍岸的声音，在那里，我知道音乐将要浪涛一样地到来。这屏息的安静是迎接音乐席卷自己的准备。这是个勾起人灵感的地方。（摄影：陈丹燕，2015年）

那天那些在音乐中不断仰头向上的观众，他们是不是也曾是跳水池的常客，也在那里学会了游泳？他们忍不住抬头望，是不是也以为能望见自己少年时代大而无肉的双脚，它们正被水泡得发白，起了皱？我在人群中一一寻找着他们，他花白了头发，她是胖胖的中年妇人，他和她穿着朴素的衣服，不像现在的年轻人来听音乐会，喜欢隆重的打扮。在禁锢时代长大的人怎么也不大习惯穿得隆重，他们习惯在肢体上表示出自己的隆重，那是端正肩膀，一动不动，陷入了心灵世界那样的忘我。他们是当年学游泳的少年吗？

我在舞台上躺下，闻到木头地板温暖干燥的气味。当音乐厅里没有旁人时，它散发出一种优雅的木头气味，精良的，自然的，温暖心灵的

木头气味，与你突然打开钢琴盖板，或者将鼻子凑近小提琴肚子上那个共鸣箱口闻到的气味一致。那是木头最美好的气味，也是音乐最美好的气味。我摊平四肢，好像浮在水面上那样，感到自己浸泡在音乐的气味中。当年我在跳水池学会了一些水上的小游戏，比如团起身体抱“小皮球”，人就在水面上漂起来，这是练习水下憋气时用的。还有就是装死人，仰面躺平，鼓起肚子，慢慢身体就会浮起来，随波逐流，这也是一种仰泳前的练习。我就是在那个游泳池里听说，人被淹死后，在水上女人都是向上仰面的，男人都是向下匍匐的。我想起这些以为自己早已忘记了的往事。

音乐厅的天花板上交织着宽条的木片，看上去好像古老的手工编织，其实是为了声音均匀地落下，每个木条都有讲究。在这个看着复旧做工精良的天花板之上，我望见了少年时代夏天阳光刺眼的天空，听到的，是躲在大树叶子下知了震耳欲聋的叫声。如今是一团寂静中朱晓玫演奏的巴赫。她的下半生都远离中国，但她仍旧漂洋过海回来，在这里弹奏巴赫。当她归来时，知了的叫声在街道上渐渐微弱，作为一个都市的物种，它似乎消失了。但朱晓玫的琴声却在深深的地下响起。过了这么多年，我才体会到上海是这样生生流转不息的。

俯视中的舞台，四重奏的乐谱架与乐手坐的椅子好像漂浮在深深的水中。（摄影：陈丹燕，2015年）



俯视中的舞台，四重奏的乐谱架与乐手坐的椅子好像漂浮在深深的水中。（摄影：陈丹燕，2015年）

以短暂的生命来感受漫长无尽的时间带来的各种变化，这是很珍贵的感受。我一直以为这种丰富的历史感受要在西安陵墓这样古老的地方才能获得，但实际上，这种感受，我是在这间下午时分空旷无人的新剧场里获得的。

一座城市是这样，因为个体记忆的留存和地理的错位渐渐积累了富有戏剧性的诗意。大家都说一栋老房子会有新房子无法比拟的魅力，但有时候，在同一个地理位置上的错位，也可以格外凸显出时光的构成。

2016-2020，房屋新记：
贺友直旧居，1:20的纪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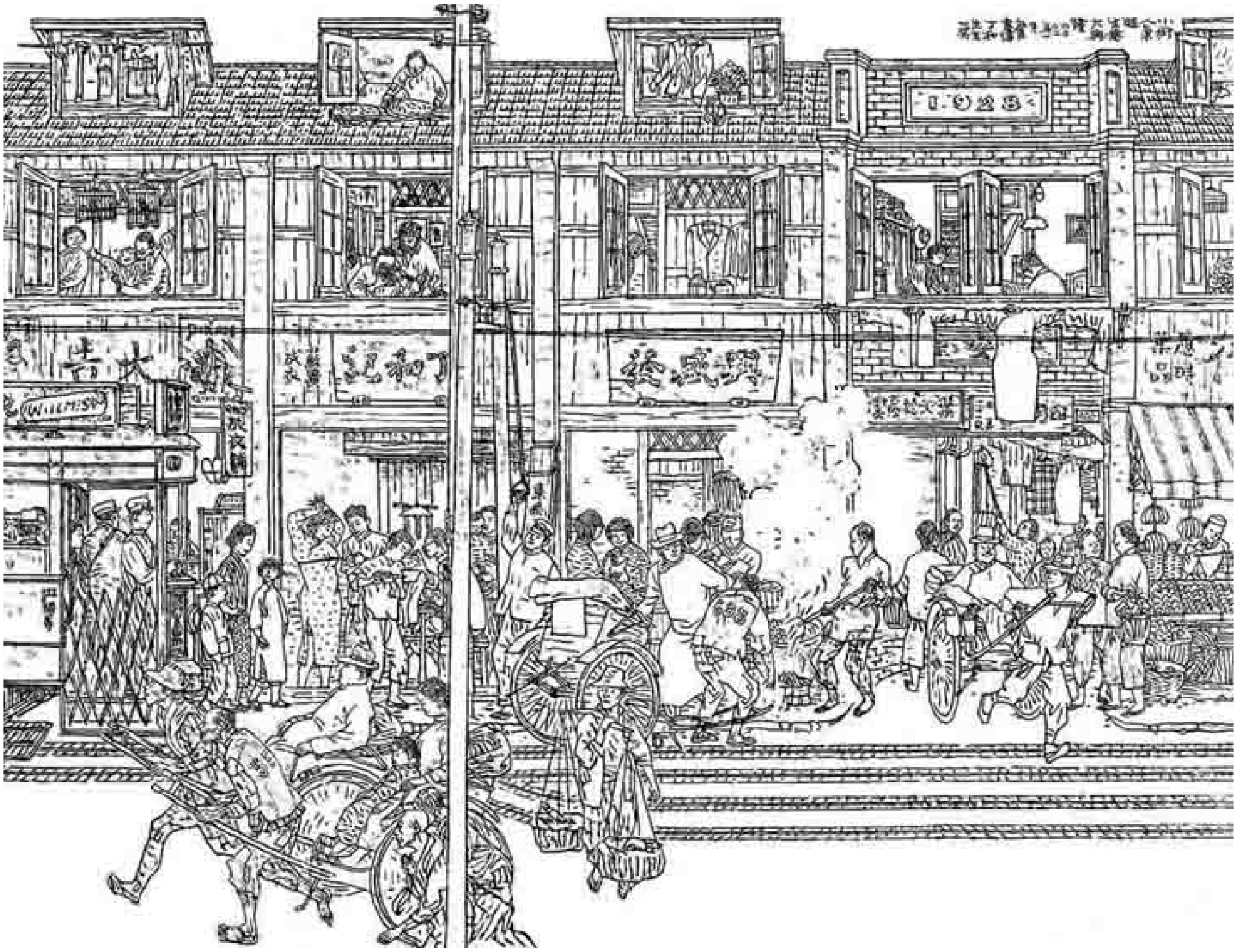
半条巨鹿路，从陕西路，往常熟路方向一直到底，竟然在高速发展的经济和剧烈的城市改造中幸存了下来，而且渐渐有了从前黯淡岁月里没有的元气。如今它是上海旧城区里的一条法定永不可拓宽的街道，伤害它就违法了。

所以，在2019年的盛夏，沿着这半条老街道，走去画家贺友直故居所在的那条弄堂，我不再有前些年穿过废墟或者战场的狼狈心情。

梧桐树下，斑驳的、发绿的夏季阳光在人行道上闪烁着，蝉鸣声在头顶响成一片，这些蝉，好像它们只肯生活在梧桐树上似的，新兴街区的樟树和玉兰树上难得听得到蝉鸣声。

可蝉鸣声多么重要，对巨鹿路来说。幸而它们都一代代高高地活在巨鹿路的梧桐树上，风吹雨打都不怕。

贺友直曾经为程乃珊写的上海故事画过插图，画的都是上海市井的生活，程乃珊写的故事也是，他们惺惺相惜，是好朋友。这个夏天，他们两个人都已经作古。擦肩让过一个行人时，我突然回想起程乃珊微笑的圆脸，想来，当年她来找贺友直的时候，也这样侧着身子让过人行道上迎面而来的行人吧，她总是笑盈盈的，富态的脸上闪烁着一副大框眼镜。



贺友直笔下的上海（贺友直，上海著名连环画家，中国美术终身成就奖获得者）

今天，人行道上洒满了夏季中午斑驳的阳光和热力，贺家所在的弄堂里，谁家屋子里传来了电台经典947里的午后古典乐。如今，我能体会到这种慢慢走过一条熟悉的街道，心里安定的感受：这就是劫后余生的意思吧，忍不住觉得自己有点太幸运了。

小龙花站在一幢新式里弄房子的后门口，他是贺友直的外孙，就在这条弄堂里出生长大。小时候他喜欢躲在外公画案下玩，和他爸爸妈妈小时候做的一样。小龙花的爸爸妈妈从小也生活在这条弄堂里，青梅竹马。所以，这条弄堂是小龙花全部的根，爷爷奶奶，外公外婆，以及爸爸妈妈都生活在这里。

站在爷爷奶奶家后门窄长的门框里，面对着外公外婆家的阳台，他身上散发着一种童叟无欺的自在，就像那些长长久久生在门上的把手，

有被生锈的螺丝与天长地久的油垢紧紧黏合在一起的自在。在其他地方看见他，他更像一个在学校里教书的年轻艺术家，长发，清峻，长着一股子不肯合众的旧气。可在这里见到他，他还原成一个客客气气的年轻男子，穿着一双理所当然的大拖鞋，与这条弄堂绝配。

关上门以前，他遥遥一指对面的房子，“那里是外公真的房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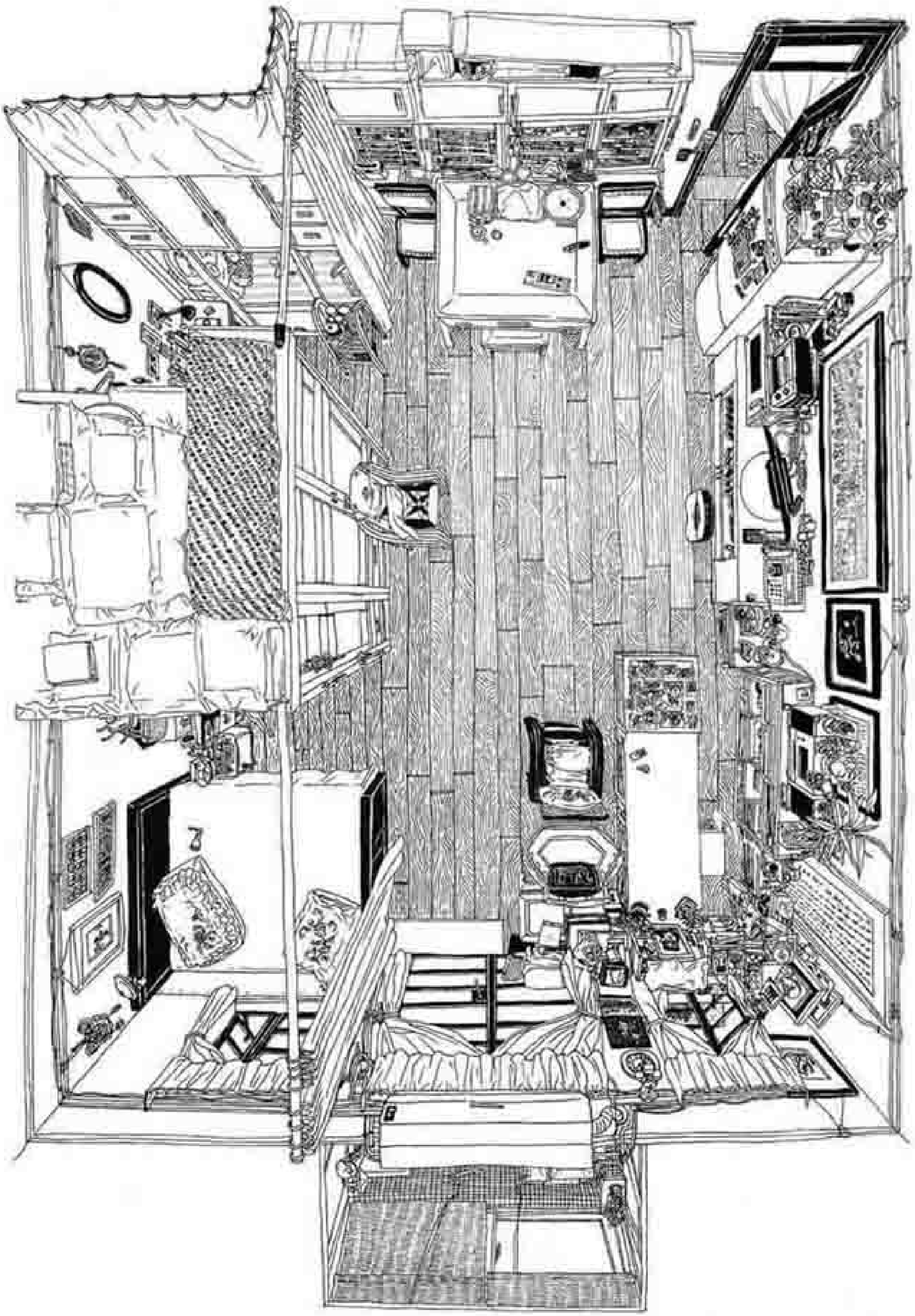
我是去看他的作品，《外公的房间》，那是一间按照1:20缩小的贺友直生活了六十多年的房间。

贺友直的家，是一间再典型不过的上海人家的房间，又拥挤又文雅，所谓螺蛳壳里做道场。

一间朝南带阳台的大房间，巧妙地布置成三个区域。一角是贺友直的画室，放着写字桌，书柜，能就着南窗的天光，也是房间里最明亮的一角。对面用衣柜和布帘隔出一间小卧室，放着贺友直夫妇的眠床，一张四尺半的棕绷床。睡了许多年，木头床架子上的浑水漆都磨掉了。当中留了条通道，通到阳台上。阳台已经封了起来，成了自家独用的洗澡间。过道上放了一张可以移动的躺椅，就没浪费过道。房间靠后的门边做了饭厅，八仙桌、冰箱、电饭煲、电视机都在那里。房间门后背的衣架上不挂衣服，挂抹布。门后的墙上，天长地久的，有了一大块霉斑，从绿色的墙纸里透出来。

“这里有霉斑。”我点了一下门后。

“我画出来的。”小龙花笑了下，“和外公家的那块一模一样。”



外公一过世，我就把他的房间画下来了。（作者小龙花，贺友直外孙，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教师）



家具的毛坯



开始上色



准备房间里的小物件


农夫山泉
NONGFU SPRING

用油画方式画出墙上的水渍

要是没有过长辈过世那天塌下来了的感受，一个人大概不会明白老房子墙上那块霉斑的意义。阅历其实是岁月给人心存起来的好东西，好像麝香一样。这块霉斑和童年时代记得的一轮红彤彤的落日，差不多是同等的分量。

小龙花： 模型厂慢慢把微缩的房间和家具送到了。家具基本上都是木头做的，模型厂的老板也觉得质感应该要还原，感觉就会真实。还有大量的家居细节。

陈丹燕： 许多复刻出来的房间，或者名人故居，也许什么都对，甚至是原物，但空间里的生命力就是消失了，有种不能掩盖的死气沉沉。在这些东西没上色的时候，它们也是这样的。

可是经过你上色和摆放，它们突然变得那么真实，带着温暖的感受，让我能想起我父亲在世时候的家，他的书房，他的床，他的椅子。

我觉得你不光还原了你外公房间里边所有物件的颜色，还还原了房间里的时光痕迹和亲人生活的气氛。

小龙花： 外公的屋子不是一间新房间，外公家1955年搬到这里之后，就一直都住在这里，直到去世。所以这是一间几十年慢慢累积形成的房间，它已经形成了自己的生命。这个家有点窄小，是很典型的一户上海普通人家的样子。

屋子里面的这些道具为什么丰富，也是因为你能看到这些的不断积累。这个过程跟上海的面貌一样。上海这座城也是慢慢由泥沙堆积而成，它也是一个积累的过程，而不是一开始就规划好的，包括上海的马路也是这样，也是多方的介入，各种各样的，外来的移民也好，原住民也好，殖民者也好，它就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通过时间不断积累的过程。外公家也是这样的。是陈酿的老酒啊。



为微缩家具上色



房间渐渐成型

我们家的人小时候，包括我母亲小时候，都是在外公桌子下面的桌洞里玩的。他们也许想象桌洞是个避难所，我不知道。对我来说，它一会儿是赛车，一会儿是飞船。在给微缩房间里放外公的画案时，这些回忆自然浮现出来。我没有特别刻意去想，我要用多少感情在里面，但它自然会无息无声地浮现出来，因为每一个地方都有故事。

在桌洞旁边就是外公经常坐的座位，在做那个座位的时候，我始终在回忆他以前坐在那里的感觉，好像他还在那里坐着。

陈丹燕： 复刻外公房间的气氛，颜色，光线这个过程，就是你通过一间微缩的房间，来复刻外公这个人物的过程。

小龙花： 之前，有人建议我做一个微缩的外公，坐在房间里面。我觉得完全没有这个必要。场景就是人。一个人的家反映了这个人的全部。职业，性格，爱好就组成了这个房间，房间里的布局经过那么多年

不断调整，其实已最符合他的生活，所以整个房间就是外公和外婆。



微缩的房间中，外公所谓“四室一厅”中的书房区。



餐桌上的宁波人家家常食物，外公的黄酒杯



“四室一厅”中的用餐区

我并不是在简单地做场景微缩，我是在塑造人物，塑造一个变迁中的生命，如何在他的私人空间里积累完成。所以这是一个作品，超出了简单的复刻。

对这样的上海人家，你的阅历越多，那你在丰富的场景里能发现的也就越多。外公早年在旧货店里买了这个柜子，就一直用。我小时候没特别注意过，柜子这里用一杆竹尺撑着，不让柜子的格子一点点塌下去。外公家的旧家具这么将就一下，我觉得很正常。

但是之后长大了，发现其实这种将就在许多上海人家都一样。以前人不是都缝缝补补的么。

所以我决定把这个细节也还原出来，可具体这一格的撑脚是怎么断的已经不清楚了，是我外公淘到这个柜子时就残了，还是之后外公放的东西太重压的，我没有去问过。可那里有外公的生活状态。那个尺是一把木尺，而且还不够长，外公在尺下面还垫了一块纸片。

每家大概或多或少都会有一些这样的细节吧，属于这家人自己的细节。

物件的摆放并不是没有理由的，也就是说，在一个物件极其丰富的屋子里面，物件的摆放有生活和个性造成的理由。背后都有深刻的个人印记。谁都可以自己仔细观察一下自己的家，就会意识到，没有一个物件是随随便便放在那里的。

如果仔细观察一家人自己用的家具，比如说桌子和眠床的边角，椅子背，都因为天天用，油漆就磨掉了，或者有刮痕什么的。特别是老人用了许多年的家具，上色的时候，我也把这些被磨损的地方表现出来，上完色后，用砂皮再磨掉一点，让它还原到一个被使用过的样子。

陈丹燕： 这个柜子你外公从哪儿淘来的，你还知道吗？会是淮国旧（淮海路国营旧货商店）吗？离你家不远。

小龙花： 我还真不知道。据我妈说，这个柜子，包括外公靠窗台的这个写字台，还有吃饭的八仙桌，是最早出现在这个家里的用具。很

早就有了，包括他们睡的双人床。那些书柜，衣橱，是后面慢慢添的。但是就是书橱，我也有了许多发现。

这次最费劲的部分，是书橱。外公的书柜里有各种各样的书，我也是借这个机会，才得以打开了所有的门，从小到大第一回。我这才知道外公到底看了什么书。小时候我开橱门就看他的连环画，长大以后可以看到四大名著，之后我看到他作品的各种国家译本，还能看到在1980年代，他去交流时候带回的法国漫画。



外公外婆眠床旁的木头窗台



这次打开以后，我能完整地看到外公的知识体系了。我看懂了哪些资料、哪些书对他的思想产生过非常大的影响。有一年书展，外公让我去帮他买梁漱溟的书。我当时对这位老先生一无所知，后来我才知道我外公其实也是一个对中国传统思想有很深感悟的人，而且他身体力行。

回想起来，他对我的教育，我在当时是逆反，可现在深深回到我自己的这个身体里，融入进去，成为我自己的了。

我的很多学生，年轻时都会说自己父母的坏话，他爸妈怎么怎么烦，特别是管教自己的无理，还有父母的缺陷如何如何。可我知道，等他长大了，也都逃不掉和父母会一样。自己的性格里面，自己的言行里面会反映出来当年自己讨厌的那些东西。有的时候是以一种相反的方向，相反的方式，呈现出来的。

陈丹燕： 看，你现在开始有宿命的念头了。

小龙花： 嗯，看到了几座风车。

陈丹燕： 那谁是你的桑丘呢？

小龙花： 我的理智。

陈丹燕： 外公眠床边上的窗台，你也特别用砂皮磨了，做出了一间许多年没有再装修的木头窗台边缘磨损的痕迹。我记得，很多小孩子暑假寒假的时候，都跑去外公外婆家睡午觉。是不是你在外公外婆床上睡午觉，才观察到窗台被磨损了的？还是直到你要做这个屋子的复刻，才发现了窗台被磨损的痕迹呢？还有在窗台下面的墙上，外婆贴的那些硬纸，到底是什么名字的包装纸呢？

小龙花： 并不是我小时候就观察到了。小时候看到这些，都习以为常。还是因为这次创作。外公去世后，我开始细细打量这间房间。我看到天花板上剥落的墙皮，我记得我小时候打地铺睡在地上时，看到的就是这样的天花板。现在它们还在天花板上挂着。但时光就这样流逝了，外公不在了，可挂下来的墙皮却物质不灭。它们让我感到震动。它们让我对外公房间里更多的细节睁开了眼睛，就仿佛这个人还生活在这

个环境里面，并没有走掉。因为外公外婆的床靠在窗台下，时间长了，床边的墙壁就磨脏了，我有时候在他们床上睡觉，碰到坑坑洼洼的墙壁也感觉不好，外婆就想了个主意，灰色的厚纸摸上去比较干净，比较滑，比较舒服，她就把它钉在墙上了。之后上面的那些金色贴片，其实是老年人缓解关节疼痛用的膏药贴，应该叫经络贴吧，可能外婆觉得好看，就随意把它贴在墙上，感觉像一个个小金币，就变成了一个装饰。



1987年，小龙花与外公



2010年，小龙花与外公

外公有个理论，他说，一个故事成败，或者一幅画的成败，除了大的思想，其实成就画面，拯救故事的，是细节。所以我觉得，要有无数细节的堆砌，才能够把自己想要表达的全盘托出。

细节是制胜的。

陈丹燕： 所以，其实你在复刻外公房间时，使用超大量的细节，这不光是因为有私人的感情和记忆，造成的难以割舍，更是认同了外公在创作上给你的指点。你宿命地认同了外公的细节观。

这样的精神上的反抗与理解，常常会发生在最受长辈溺爱的下一代的成长过程中，就如我跟我的父亲。我至今都没有确定，是因为强烈的爱，导致了在精神传承时的压迫感，引起了反抗，还是因为溺爱激发了

为所欲为的权利，所以才对精神相通有了更高的要求，这样才导致了叛逆的发生。我记得自己一直都跟父亲争论对世界的看法，对社会主义思潮的看法，对世界大同的看法。直到父亲去世后，我也是整理他的遗物（至今他过世五年多了，他的遗物我还没有整理结束），漫长的整理和阅读，让我看到一个纯洁固执的灵魂，我也在自己身上看到了他的影子，就像我现在长得也越来越像父亲了。



小龙花与外公的微缩房间

当然啦，一个著名的画家外公，一定会给同样当画家的外孙重要的影响。第一张照片，你在外公身边，就是个单纯快乐的小孩。第二张照片，你开始学油画了，外公的身体语言里出现了一点教师关怀的样子，但你说这时却是你抗拒外公影响力的时期，你感到相当的压力。



在做外公的房间（摄影：黄蓓蓉）

小龙花： 他其实是非常严肃的人，所以对我来说，这个屋子，除了家人聚会时给我欢乐的记忆之外，其实很多时候，它笼罩在外公的严肃里面，我觉得压抑。

我父母对这屋子的印象也是这样的。外公画画时，他们进屋来，不能出声。妈妈说蹑手蹑脚。我小时候经常也要蹑手蹑脚，外公非常寡言，非常严肃。

特别是当我也开始学习美术，要和他吃同一碗饭的时候。外公开始对我非常严格，画了画，要拿给他看。这间房间对我来说像是考试场所，每次把画拿给外公看，都是放在桌上等着。外公可能还在干他的事，或者还在沉思。我也不敢多说几句，我就离开了。然后，他会喋喋不休，把很多理论反复再反复，他特别固执，也可以说，他已经把自己打磨成了密度特别高的一颗金刚钻，他想用他的炼金术来锻造我。我离他那么近，这个灼烧感很强烈。



微缩中1:20的外公书桌



微缩中的外公卧室

我许多时候反抗他，躲避他，慢慢我找到一套语法，是他喜欢听，而且他能够接受的，慢慢地，学到一种作为画家与他相处的方法。当时只是为了躲避，现在过了很多年，我也慢慢能够理解到我当时是有多差，理解外公对我说的那些话，到底在画画上有什么作用。

陈丹燕： 你看第三张照片的时候，你其实是从复刻房间的阳台门外面看进来的。那时候你看上去有一点吃惊，你在想什么？

小龙花： 其实当时就是玩了一下，想要有一个这样角度的照片。真的站在这个角度，就吃惊于，怎么会有一个这么小的房间，和我家对面外公的房间是一模一样的。

感觉自己是个窥探者。

也就是说我可能也不是我，也不是在这个家庭关系里的一个人，我是一个第三者，我是用第三视角去看这个环境的一个人。

陈丹燕： 那你感受到什么呢？如果你是个他者。

小龙花： 其实做到完全的第三者的视角是不可能，里面还是有很多自己的感受，现在回忆起来，发现其实外公帮到我的太多了。所以我就是也用我自己所有的能力为他做点事情。

陈丹燕： 其实每个人都会有这种感情，要等亲人离开了才会发现。遗憾是一个越来越大的洞，你找到了一个出口，非常幸运，通过一五一十来制作这间房间，更深地理解你的外公，理解从前不理解的事。

你难道不觉得，这是外公最后对你的帮助与期许。你通过做这个作品，理解了自己与这间房间在精神上深刻的联系。我觉得不是你在为他做一件事，而是他在为你最后做一件事。

我们今天看到的是一间微缩的充满感情的房间。但对你来讲，不光是感情，也是在艺术上面往前走了一步。

小龙花： 这个房间里其实包含了三个时间。日历是记录了制作这间房间的时间。在制作这间房间的7月，我观察每一个物件所在位置的时间。还有一个时间，是外公在世时的时间，桌椅的摆放，还是外公在用的。餐桌上摆着他日常吃的饭菜。房间的环境还是在那个时间里面。还有一个时间是外公刚去世之后。外公的第四代是在他去世之后才出生的，如今在玻璃台板下有很多第四代的照片，这是外公活着的时候没有的。只有家里人看，才会明白这间房间里有三个时间。



微缩中还原外公写字桌玻璃台板

在外公房间里出现三个时间线，像三个空间一个一个叠加，比较有意思。

在外公离开以后，他常坐的那个凳子，我始终会觉得它上面留下了外公的影子，它像一个黑洞，像一个被挖走的空间。外公一直常坐的这个凳子，它的空间也已经变化了。

陈丹燕： 时间在一个空间里的叠加，应该是有一种特别的意味，它的意味是什么？对你来讲是生生不息吗？还是生死两隔？或者说是艺术品上的时空交错流动带来的意义，如每个失去过长辈的人都会有的时空生死之隔的恍惚感？

小龙花： 就是带有很强的主观色彩。首先我希望外公还在。还在那个凳子上用餐，所以我在八仙桌上还是摆出要吃饭的样子。同时我又

希望他再生，在他有生之年就能看到这个第四代。所以我把第四代的照片放在里面。再有就是制作时间，日历上标出的是这个场景被还原之后的一个日子。我也不会忘记这一天，这个月份，这一年。

陈丹燕： 还原的意义在哪里呢？为什么就这么值得纪念呢？

小龙花： 这个工作给了我一次机会，让我能够真正进到那个房间，在他离开以后，与他相处。也给我一个机会，可以借由这个工作，从我母亲和我阿姨那里听到这有关这个屋子和有关他们过去生活中的很多故事。这对我来说也是一个非常大的收获。我们一直生活在一起，但这却是第一次听到上一代人的回忆。

对我们整个家族来说，我觉得也是一个好的纪念。这个复刻的房间留住了时光，留住了往事，留住了场景。我相信我们家的人，哪怕之后的一代一代，看到这种场景，都能够感受到这个场景里面的人和这个场景的故事。这是我们家族对于记忆的保存。别人则能在场景的还原里，看到外公日常的生活，了解到外公这个人是怎样生活下来的。

陈丹燕： 能让你家的世世代代都看到这个房间，看到家里人怎么生活的，对你来说竟是这么重要的事吗？

小龙花： 是的，对于理解，它非常重要。

小龙花的工作室，曾经是他爷爷奶奶的家。在那里，和他一起向下望着那间将会永存的房间，那里有着一团云朵般的，沉浮着他对自己记忆的爱惜，对自己家人的祝福，这是份温柔的感情，它让我想起我父亲的家，他活着的时候，大前门牌国产香烟辛辣的臭气，他冬天穿的棉大衣，他用了几乎一辈子的二战战利品：美军单人羊毛毯，现在是我家茶几上的桌布，他的红蓝铅笔，他存着的一沓沓整整齐齐的《参考消息》。我在想，自己为父亲的家做得不够。小龙花一一指点着房间里他留下的机关：外公家的八仙桌上放着一碗每年春天都会做的烩双菇，外公家的窗帘原本是雪白的细布，他用茶水泡了，让它们有点老气，外公家的电视机里正在播放着从前上海电视台在这间房间里做的访问，外公正在电视里介绍说：我家的一室四厅。

我是个生活平顺的作家，并不想为了写出伟大的作品去尝遍人间疾苦。但看着1995年写旧城街道的时候，满城拆迁留下的旧屋尸体，到

2019年，看着一间人去楼空的房间如何永生，也算听到时代向前的脚步声中，有声音说出了“不服”这两个字。

三
街道



上海法国城

来了一个台湾人，是我朋友介绍来找我的，说是他从小崇拜上海，上海在他想象里充满了传奇。说是那个台湾人生在台湾，可是拿了一张回乡证，到他家几辈子都没有人来过的上海旅行。

所以，我领着这个人在上海玩。

绿树森森的复兴中路口上，我等到了那个人，他的脸上有一副从前溥仪时代的墨镜，他的眼睛在那后面东张西望的，看到我就说：

“哇！上海是一个那么有传奇故事的地方。”

“什么传奇？”我说。

“沙逊，黄金荣，白俄舞女是公主，穷人靠当买办发了大财，还有租界的花花世界。”

我带着他开始玩。

从淮海中路和复兴中路交界的申申面包房出发。这是当时法国租界里最重要、也是最美丽的两条马路。在法国和西班牙四处可见的梧桐树，一直伸向马路的尽头。我们在面包房买了早上新出炉的法式小羊角面包，那种小羊角面包柔软而微甜，是住在附近的欧化的上海人爱吃的早点。那是1930年代的法国人传下来的配方，还是上海人凭着记忆学习的呢？那台湾人问我的时候，我还真不知道。我说，在上海久居的西洋人，常常抱怨买不到一块真正的面包。

从申申面包房出来，向第二个弄口去，走进一条在上午很安静的上海弄堂。在弄堂的底部，夹杂在各种呆板的灰色的建筑里，有一栋完全不同的南欧式样的房子，有红色的瓦顶，窗子的两边，有藤蔓般卷曲而上的柱子，小而细长的、深陷在墙里的窗子，那就是上海已经有了一百多年历史的老房子，法国城的遗迹，西班牙式的房子。



法租界上的法国总会，六十年前明亮时髦的大房子和奢华气息透过几度沧桑的老照片还在渗透过来，让人想象和在想象中心仪。（摄影：佚名，1940年代）

如今这些遗迹，像打碎在地上的玻璃杯一样，片片撒落在小街的深处。

弄堂非常安静和窄小，向前经过神学院，那里本来是一个小的天主教教堂，有一个说英语的西班牙嬷嬷，她在三十年前不见了。教堂倒塌于一次火灾，同样是呆板不堪的灰色建筑的神学院，就建立在它的废墟上。经过它的外墙的时候，可以听到有人在钢琴上练习赞美诗，清晨有学生的歌声。

从1412弄出来向西去，在永福路上，左手的方向，有一些被刷成黄色的西班牙南部的建筑，它们也是突然在杂乱无章的房子中出现的。走进积满了灰尘的拱门里去，在拱门的深处，有一个应该有一百年的西班牙式的喷泉，嵌着细小的瓷砖，肮脏而斑驳，早已被废弃。用一个手指在上面拼命擦，拼命擦，然后，在眼前就出现了一小块白底蓝花的小小的瓷砖，一百年前的坚固的釉，还在闪闪发光。



法国城沿街的黄色小修道院旧址，西班牙式的平坦旖旎的小楼群，繁复的镂花铁栅栏，陈旧的墙面，昏暗的楼梯，吱吱作响但仍旧结实的柚木地板，早已被人的鞋底磨花了，但要是打上了厚蜡，仍旧平整漂亮。（摄影：陈丹燕，1993年）

从那个院落出来，再向西走，可以在十分钟内到另一条安静的马路，像英国一样有那种来历不明的雾，或者纽约天阴起来像一大块铁，上海也是一个阳光不多的城市，常常是灰色的。这条武康路，像一只灰色的袜子一样。那里，你可以看到另一些西式的房子，小小的、突出的铸铁阳台上，攀满了微微发红的常春藤，带着真正古老的欧洲情调，江河日下的精致。它又有一种远在东方的奇异气氛：陈旧、隐秘和被遗弃的东方式的多愁善感，这是欧洲那些被精心保护的老房子所无法表达的。

中午，从武康路上126路公共汽车，沿着淮海中路，可到新乐路上的葡萄园中餐馆。这是一个令人惊奇的地方，它本来是一家私人开的小饭馆，像在这条路上的不少小饭馆一样。也许是它提供干净而惠价的上海风味的食物，也许是它的家族服务有着上海人的风格，随和而时髦，铺着斯特拉斯堡小铺子一样的红白方格的桌布，所有的人都可以用洋泾

浜英文，和你讨论菜单。总之这个饭馆永远是有人在外面等座的，那里是在上海的外国人常常碰面的地方，在那里，可以听到许多种语言，还有至今为止仍旧惠价的新鲜食物。

然后，我们去了在新乐路和襄阳南路交界处的圣母大堂。这个东正教的白色小教堂，是法国城时代逃亡在上海的俄国人怀乡的地方，想学俄语的上海青年，可以在教堂外面墙上的俄文布告栏上，找到一个说地道彼得堡贵族俄语的家庭教师。教堂有比上海的晴空更蓝的洋葱式的顶。

只是你无法看到一个幽暗的、有画在木板上被烛烟熏黑的神像的俄国教堂了，如今里面是一家证券交易所。

那些患了怀乡病的白俄，早已不在上海，也再不会回到上海这个他们暂时的避难所来了。

从教堂向南去，又可回到淮海中路上来，越过它，到上海音乐学院，在那里的高大树木下，一路都是弦歌声。

这就到了法国城中的俄国小区。在岳阳路的三角街心花园里，有俄国人为普希金竖立的铜像，被矮矮的、黑色的铸铁栅栏围着，像在俄国的公墓里到处可以看到的那样。



香山路上的一栋老房子，有着焰式哥特式的长窗，让人想到威尼斯。当我整理这张照片时，边上有另外一个人看见了，他点着那扇开着的长窗说，二十年左右以前，玻璃全是彩色玻璃拼成的，他那时爱好拍摄老房子，曾贸然走进那间房间里，那户人家很友善，同意他进去拍摄彩窗。那天下午的阳光，全照在西边的彩窗上，地板上一长条，一长条，全是它们的影子。（摄影：陈丹燕，1993年）



不曾整修一新的老房子，散布在法国城的每一条小街，每一条弄堂里。只有极少数非常著名的建筑被市政府钉上一块咖啡色小牌子，言明是著名城市建筑，而得到保护，但并不着意修复它们。旧而精美的老房子便成为这一街区的背景音乐，轻轻的、从不停顿地烘托着这个街区。（摄影：陈丹燕，1992年）

上海的法国城，在当时充满了俄国的情调，俄国公主在舞厅里跳舞，俄国的音乐家在酒吧里弹着在家乡学会的法国小调，小饭馆里有真正的俄国大菜，面包房里可以买到真正的俄国列巴，俄国人在到处散发对优美的西方文明忧伤的怀想。

上海人也因此染上了古怪的怀乡病，对永远不属于他们的西方文明。从街心花园出来，沿着衡山路走十分钟，可以看到一家栅栏里的私家花园，据说那是上海如今最大的一个私家花园了，那里有美国1940年代流行的美式平房，如今是主人的私人画廊，沿着地砖斑驳的台阶而上，画廊里陈列和出售主人所画的小幅水彩，在上海法国城里的旧洋房，在上海的薄薄的阳光里面，破败而温情。

有时，主人播放他自己编辑的音乐，那是他的咖啡音乐，下午的音乐。是法国城时代的1940年代的西方音乐。

晚餐去了锦江饭店，一个老式的大旅店，有不少东西还是上个时代的式样，比如长长的走道里的灯，以及温厚而熏黄的灯光；比如褐色的门以及套房的小回廊；比如楼上餐厅的雕了花的高大护壁板。那是一个有许多桌子的大餐厅，有烫过的发硬的白色桌布，精致的食物放在蓝花的中国瓷碗里，你可以看到上一个时代的人的奢侈。可惜的是，那里的东西一点也不好吃，像1949年以后在上海出生的年轻人心里的老上海一样，徒有其表。而我和那台湾人，不想扫兴地吃了好多，还说不错。

上海的夜晚常常是有雾的，空气潮湿的，也许是一种特别的诗意，也许是由于大气污染，也许是大城市人口拥挤的关系。法国城没有明亮的路灯，路灯在梧桐树叶里暗淡地照亮着近旁的东西。



最最典型的上海老房子景观：优美结实的西洋古典式精致的天花板下，晾着袖口被磨薄了的棉

毛衫裤：裤裆被拉得长长的，长得不可思议。（摄影：陈丹燕，1993年）

这是连歌里都唱着的，上海法国城的魔法时刻。夜空的暗影里，英式的烟囱上隐约的一个S，那是在白天很容易被忽视的，大露台由于看不到白天的积尘和裂纹，而好像焕然一新，时代和时间被抹去，老旧的小楼里灯光明亮。

在复兴中路上，有一栋法国人在五十多年前盖的小木楼，如今它的地基已经随着上海的地面下沉而下沉，减去了两级台阶。那个法国人盖了一个简朴的、东方化的法国小楼，在里面做了一些褐色的嵌在墙里的家具，代替桃花心木，它的楼梯舒适而窄小，被漆成了白色。可是不知为什么，法国人很快卖了房子，回法国去了。当时买下了房子的中国人，住了以后的五十年。世事变化，可是那些被嵌在了墙壁里的法式家具，留了下来，还有住在里面的人的习惯：喝加奶的红茶。

法国城是那么奇怪的一个地方，它一直有某种东西，有生命似的在暗中无声地蠕动着，不可名状，不曾相识，可毫不陌生。

那个台湾人，很陶醉地问："法国城遗址是不是有许多东西，好像就在眼前了，可就是看不清？你说这是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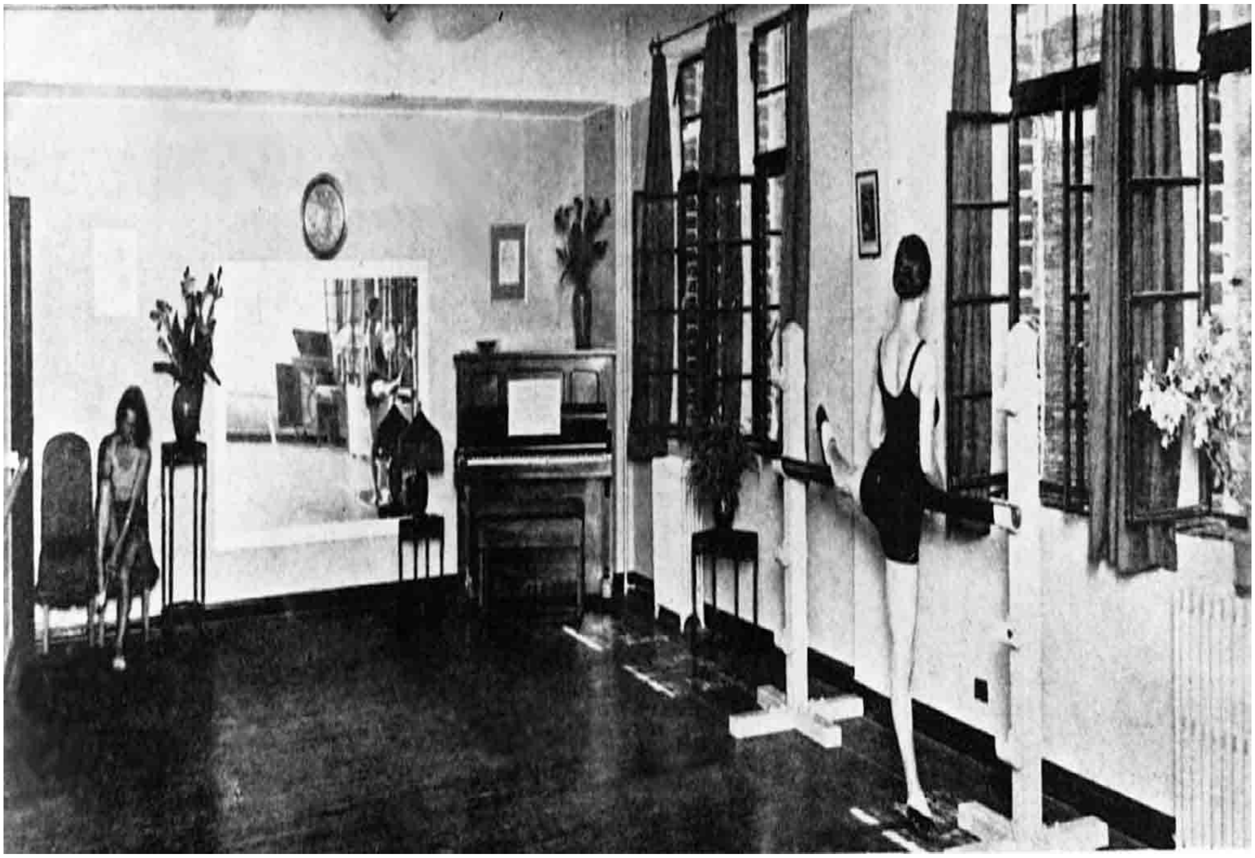
我说："不知道。"

有普希金像的街角

在岳阳路上的十字路口，有一个小小的街心花园，街心花园的中央，有一座普希金的铜像，那是从前沦落到上海来的白俄竖起来的，不过，在我出生以前，他们中的大多数已经在1949年逃到外国去了。他们住过的房子，俄式的，还在那里，红色的、有着白漆斑驳的窗子，门楣上还有一百年以前的石头浮雕，半圆的灰色石头上，雕着有藤蔓的叶子和花。

现在住在这房子里的人，当然是中国人了。一些老人，有时候还会说起他们的故事，说他们中有许多酒鬼，喝啊喝啊，喝了就用罗宋话唱他们的歌，唱着唱着就哭了，哭着哭着就睡着了，上海冬天的晚上，在淮海路大商店的门廊下，他们就那么嘟囔着睡着了。说他们中的女人，说是什么什么公主，在DDS当舞女的，也卖身，跳舞裙子里，什么也不穿，只要人家为她买一杯酒，就行了。俄国的女人，绿色的眼睛斜斜的，身上像冰山。说起来，上海的租界里，倒像是一个奇怪的俄国城市，餐馆，衣服店，面包房，舞厅，到处都有俄国人，剧院里上演着俄国芭蕾，梧桐树下贴着从彼得堡来的诗人亲自面授正宗俄文的告示。

那时候，这有普希金雕像的街角，就是法租界的俄国小区的中心。说这故事的人，老了，他们说从前他们管这些俄国人叫罗宋瘪三。他们说："不要看外国人，外国人也分三六九等的，外国人要是瘪三起来，比中国穷人还要瘪三不知道多少倍，真正的瘪三。"



白俄开设的芭蕾舞学校。上海富裕人家以将女儿送至此类学校学习舞蹈为风气。白俄老师常有优雅风度和良好教养，常自称是来自圣彼得堡皇城的公主或者贵族。（摄影：佚名，1940年代）

老人的眼睛里，有一种笑意，我想，那应该就叫幸灾乐祸。

小时候，常在塑像下面玩，仰望那铜像，只看见童年的蓝天下，有一个又尖又高的青铜色的鼻子，忧郁而诗意地指向前方。小时候常常在那里放风筝，有一次风筝落到了普希金的肩膀上，望着这个外国人深深的眼睛，就是不敢去用力拉一拉细细的风筝绳子，大哭着放弃了新风筝回家去。

因为怕惊动了这个被人打死的人，会有报应。

在我家和普希金公园的中间，要经过一个街面房子，那里终日响着钢琴声，教琴的，是一个又白又胖、像一座有洋葱味的雪山一样的俄国女人。我常常听着她的琴声走远，可是不知道她在弹什么，那些曲调在一个小孩子听起来，就是阴郁的。

有时候，趴在高高的、有陈年雨痕的窗子上看着暗暗的屋子里的女人，看到她走过来了，马上就逃开去，逃得飞快，像有鬼赶着一样。

街心花园里的普希金雕像。去看它的最佳时刻是冬天雾湿的夜晚。上海的冬夜多雾，将一切暗



暗打湿，路灯光变成蒲公英般的白色光球。远远可以看到枯枝间的青铜雕像因为潮湿而发亮的

鼻子。那样的夜晚街心花园四周寂无一人，令人恍惚。（摄影：陈丹燕，1993年）



俄国妇女在上海开设的沙龙，内设按摩和蒸汽浴。俄国妇人作为白俄难民，身无一技来到上海，常常靠教授钢琴、芭蕾、俄文、去咖啡馆做女侍、厨工、去舞厅做舞女生活，还有一些人到俄妇的按摩院做按摩女和暗娼。这样的地方，被她们自己称为“沙龙”，在小报的角落里登一则小广告：“俄人捷尔伦斯基夫人沙龙，定让你轻松浪漫，不虚此行。”（摄影：佚名，1940年代）

因为这个雕像，所以我第一个记住的，就是这个外国人。也爱读《金鱼和渔夫》的小书。哥哥学校里读的是俄文，他教我普希金的俄语读法，可是他自己学不会卷舌音，发出来的声音像吃多了安眠药的呆子说话。那时候最好的学校里好像都让学生读俄文，因为那里是列宁十月革命的故乡。那时候，有人唱着苏联歌，唱莫斯科郊外晚上的一个好姑娘，那时候，我家楼下有一个大哥哥和中学里的一个女孩子恋爱了，那女孩子穿着布拉吉在黄昏的大院子里走过，露出了麦色的锁骨，让院子里所有的小女孩都看傻了眼，以后，我们这一代女孩子的理想，就是长大以后，要在一个黄昏穿上露出了锁骨的苏式的布拉吉。



俄国人在南京西路开出了西伯利亚皮草行，是当时著名的皮草商店，就是身处潮湿多雨的南方，上海人还是常常去那里买皮衣来，穿戴于正式场合。这家商行一直保留到1949年以后，店面没有变化，细长的年轻的树长成了粗壮的中年的树，店楣上的字换成了中文简体字，还是叫一样的名字。直到1990年代，新的世界名牌专卖店横扫南京西路商业街，它消失在运动品牌专卖店中。（摄影：佚名，1940年代）

追究起来，上海是一个挑剔着崇洋的地方，不是什么洋都一律崇拜。在有比较的时候，从前的年轻人把在上海的俄国人叫做罗宋瘪三。而到了楼下大哥哥的时代，他那穿布拉吉的女朋友，就成了我们的理想。像一个感冒的人，塞了鼻子，晚上睡觉的时候，只好侧面躺着，让上边的鼻孔把鼻涕流到下面的鼻孔里去，就整夜地用一个鼻孔，呼哧呼哧地吸气不已。那时候的上海人，紧紧捉住唯一的外国，那是苏联。

后来，“文化大革命”，将普希金像敲碎推倒了，苏联也没有了，它成了修正主义。

那时候我长大了。

有一个时期，我特别喜欢自己冲洗相片，常常和同学结伴到襄阳公

园去照相。那里有一个最好的背景：蓝色圆顶的东正教堂。数不清有几张照片是以它们为背景的，从镜头里面看着蓝天下面褪色的蓝色圆顶，和顶上小小的黄色圆点，真觉得它是那么浪漫那么悲伤的房子。站在上海那不蓝的蓝天下，好像在怀念什么遥远的东西。那时候，我知道那是白俄留下来的房子，他们到了礼拜天，就到这里来，这一小块地方，是他们真正的故乡。他们在这里唱歌，在这里哭，俄国人才有的那种广大温柔的忧郁，就这样子在上海的蓝顶房子上留了下来。

后来一个时期，我特别喜欢读书，从四面八方弄来的书，大部分是俄苏文学，书中的人，在说话的时候常常夹着法文，在书页的下端，有那些法文的译文。因为俄国人对法国，有种深刻的、像怀乡似的崇拜，就像上海人对租界文化。

后来，我又长大了一点，喜欢用零花钱和朋友一起在外面吃饭，好像只有坐在外面餐馆的桌子上，才表示我们都长大了。去的那家上海西菜社，在梧桐深深的淮海路上，里面有褐色的火车座，在那里我吃到了罗宋面包和乡下浓汤，一种有番茄沙司、卷心菜、土豆和红肠的俄国汤。餐后还有一道俄式的冰激凌，里面没有一点点冰渣子。听说，那里的大师傅还是小时候从俄国人手里学来的。

有时候还到岳阳路上去，没有了普希金雕像的街心花园绿树葱葱，路上经过那白俄女人的琴室，里面再也没有她的琴声，没有人知道她到哪里去了，她的门上也落满了雨痕。那时的岳阳路，白天几乎看不到行人，在寂静的空缺里，少年时代的我，感到了在俄国民歌里的那种温柔和忧伤。

那时候，离上海人那么难忘的1940年代的好日子已经远极了，上海人还是不肯喜欢俄式的东西，迷死了租界的人说："我其实不喜欢俄苏的东西，我喜欢的是上海的租界。"可是，那个留在越来越老的老人嘴里的租界，在我们看起来，就只看到蓝顶的房子和红汤了。那时候不再有白俄女老师教孩子钢琴课，可是走在马路上，还是随时可以听到有孩子在家里的窗前学琴的声音，我不知道这传统和从前这里有那么多钢琴老师的历史，是不是也有一点点关系。

后来"文化大革命"没了，普希金像又重新竖了起来，有一天特地去看它，普希金变矮了，甚至鼻子也不那么尖了，仰望铜像的时候，在心

里吃了一惊，原来这里的天不是瓦蓝瓦蓝的。

上海人慢慢地变得有钱了。上海是那样一种地方，要是有一点点钱的话，它可以做出很有钱的样子出来，它天生地懂得使自己气派。那时候，任何从外国来的旧衣服，都能在被普希金雕像的小花园和蓝顶的东正教堂夹在中间的华亭路上，卖一个好价钱。那衣服一穿到上海人身上，配上他自己的围巾和微笑，好像从来就是他穿的。那时候，苏联正在打个不停，苏联的女孩子在为一双丝袜子而献身。

华亭路上来了苏联人，背着一个小小的包，里面有他们的望远镜、手表和照相机。他们想用它们换中国人的衣服和袜子回家。那是个小伙子，高高的。那一次，我才真正看到了在书里看了那么多次的亚麻色的头发，和那头发下的蓝色的眼睛。

白俄来了又走了，留下了普希金的雕像。赤俄来了又走了，留下了布拉吉的梦想。现在亚麻色头发的小伙子来了。

华亭路上的人笑嘻嘻地看着那高大的小伙子，有一个中国小伙子跟在他身后，大声对每一个摊主说：

“苏联人没有钱的啊，他拿了东西来换，就是没有钱买的意思，别看他们是外国人，外国人也分三六九等的呢，你们好好地杀他的价，从前，人家都叫他们罗宋瘪三的呢。”

外滩的三轮车

晚上到外滩去，能看到沿着江面的从前黯淡的大楼群，如今被新装上的照明灯照得雪亮。一百多年以前的欧洲大楼，巴洛克式的，青春艺术式的，芝加哥式的，罗马式的，几经沧桑而不毁，在上海发红的夜空下默默伫立，带着一种好像是哀伤的气息，即使是被照明灯照得像一根根透明的棒冰一样的夜晚，也不能挥去这样的气息。它们总是要让人想象。

外滩从来是上海人的骄傲。甚至在最为排外的1950、1960年代，上海出产的黑色人造革旅行袋上，也印着白色的外滩风景：沿江的尖顶大楼，梧桐树。从外地来的人，要是不到外滩来看一看，好像没有到上海一样，就像到了北京而没有去长城。

晚上的外滩，刮着潮湿的风，在那里走了不久，露在外面的皮肤就潮了。一盏一盏地经过立柱的铸铁路灯，那路灯是最近修外滩的时候，仿着从前租界时的欧洲街灯的样子新造起来。仿造的，不知道在哪里，就让人看出来它的不结实、不老和不精致。虽然它也亮着，它也站着，它也是黑黑的，可是看上去还是像话剧里的道具，罗密欧和朱丽叶小小心心地站在三夹板钉起来的阳台上歌唱爱情，他们一动不动，生怕不小心踩裂了外面画着石头的阳台。听说从前外滩的老铸铁路灯，在1950年代，为了大炼钢铁，把它们都推倒了去炼钢铁，当时人们以为这种租界留下的旧东西，有去炼钢的机会，都是它们的幸运。而现在它们的赝品在有雾的夜晚大放光明，一些年轻人靠着它们照相，那是新从法国时装杂志里学来的情调。

年轻的男子，在上海赤手空拳求生，于是当了黄包车夫。在这照片上，你看到他眼里的无奈和



不平，你可想过，六十年以后再在外滩见到他，他会对你说些什么，关于他的年轻时代和他的生活理想？（摄影：佚名，1940年代）

到圆明园路街口，暗暗的老式路灯下面，看到了一个老人骑着一辆红色车身的三轮车。路灯昏黄，把两座高高的旧大楼下没有一棵树的窄街照得像一个深壑，老人和他的老三轮车，停在和平饭店和银行大楼的裂口中，好像是从历史书的缝隙里不小心落下来的陈年灰尘，红色的木头车，黄色的油布篷，车夫挥汗如雨，那是三毛漫画里的旧上海，车夫的后背上坐着一个飞扬跋扈的美国水手和一个鞋头尖尖的女郎，那是劳动人民在没有翻身得解放时候的痛苦生活。我想起来一个纪录片里说过，全上海现在只剩下最后七辆从旧上海过来的三轮车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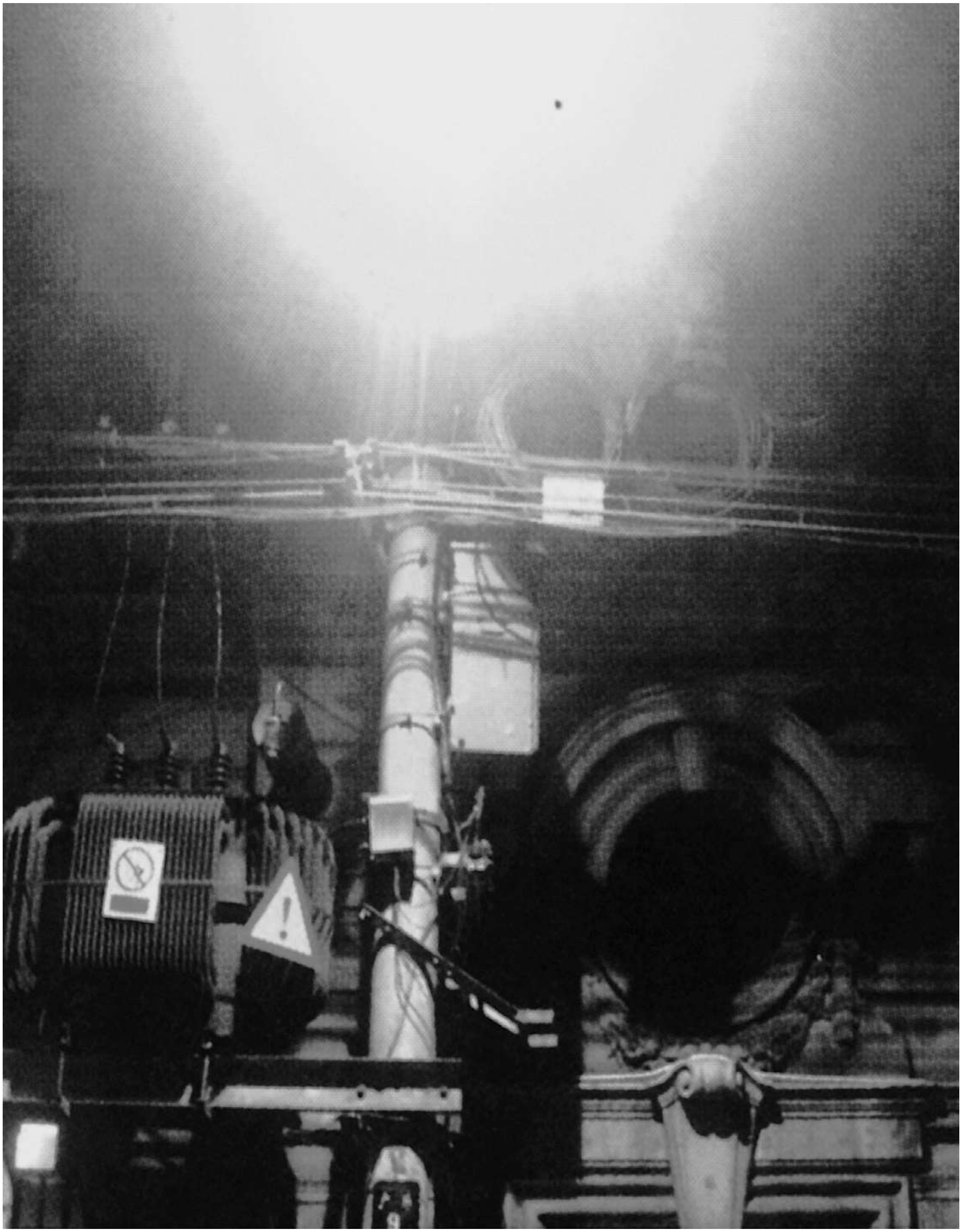


从前的上海总会，现在的东风饭店，灯影绰约间，望得到白色大理石的台阶被踩缺了边。（摄影：陈丹燕，1996年）

老人用一条看上去白花花的毛巾用力打了打座位，望着我们响亮地说：

“坐在三轮车上白相夜外滩，味道才好。”

天长地久的花岗岩大厦和得过且过的高压电线杆，这两者组成了外滩。夜晚穿过夜雾而来的灯



天长地久的花岗岩大厦和得过且过的高压电线杆，这两者组成了外滩。夜晚穿过夜雾而来的灯光，将这尖锐的冲突融合为一种惆怅的气氛。这是外滩之夜荡漾的感情。（摄影：陈丹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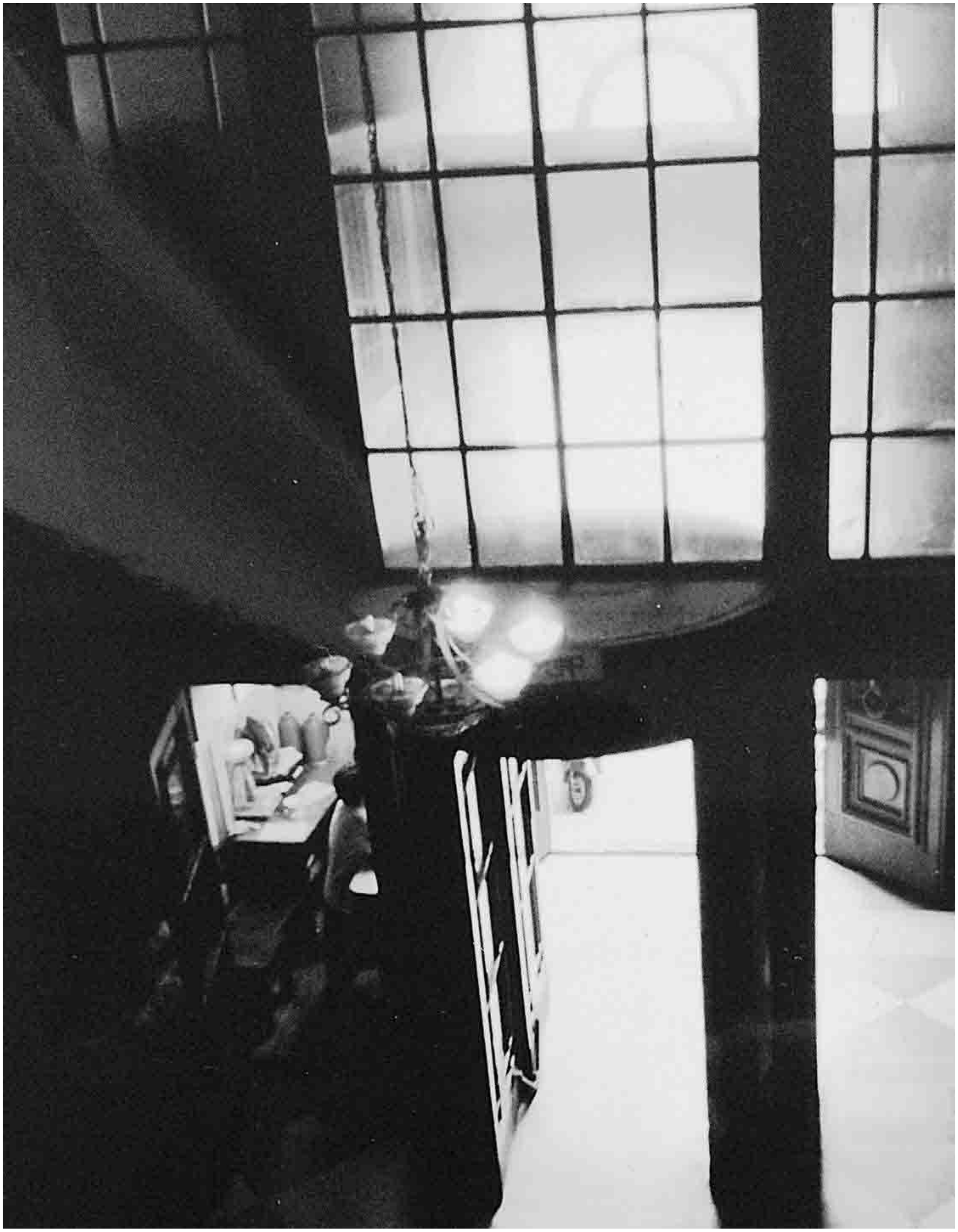
2006年）

座位用白布蒙着，按上去硬硬的，好像里面还是油布的座。从前的人一定都瘦，所以两个人坐上去，紧紧地挨着。

老人伸出两个手指，要二十元钱，从灯塔到外白渡桥，回来走圆明园路，看老房子，最后到云南路吃小绍兴鸡粥。

“二十元，比出租车还要贵呢。”我们反驳说。

“出租车算什么东西，你坐在里面什么也看不到。我这个车子，你要快，用脚踩一踩踏板，我就会快，你要慢慢地看，吃吃瓜子，看看风景，我就慢慢地踏。从前的小姐，都是这样子的，把脚跷个二郎腿，坐相好看得不得了，美国玻璃丝袜的一根筋，一点也不歪的在后面横好。街上的人也看你们，好像是看风景。”



地面上几乎被鞋底磨薄了的黑白两色的拼贴方地砖，前厅高高的天花板上只亮了一半、可仍在使用的云母石吊灯，这也是外滩。这是它的纽约大楼的遗韵。（摄影：陈丹燕，2002年）

我的天，那是从前长三堂子出街。

“碰到有太阳的时候，小姐啪地撑出杭州绸布伞，花露水香了半条街。”

还很是香艳。也许就是他车上的女子，把《子夜》里那个从乡下来上海的老太爷惊得到上海第一天就中了风。

老人在此刻是不能抗拒的，他鼓动的笑容为我们闪闪发光地展开了一个时代。对从小看《旧上海的故事》、《新上海的故事》长大的我们来说，那是个多么神秘、多么似是而非、多么纸醉金迷的时代，如今我们眺望着它，像破落地主家穷大的灰孙子看从前的家谱。

三轮车在荷兰银行边拐了一个弯，上了靠江边的大道，风湿湿地掠过我们的脸。海关的铜门在灯影子里，像拉洋片一样，从我们眼前无声地掠过去了，老人伸手点点钟楼说：“这只钟是英国货呢，用了这么多年，都没有坏。”

东风饭店外面挂着好多小灯，看上去热闹而又贫穷，小孩子手里拿着吃剩下的可口可乐红纸杯从里面出来，那里现在是小孩子最喜欢的，吃美国炸鸡的地方。

老人说：“从前这里是最高级的地方呢，上海最有钞票的人去开销的地方。那时候这里干净啊，出出进进的全都是头面人物啊，像现在，弄成这种瘪三腔调。你们是没有见过，上海从前兴旺的时候，你们的爷娘大概还拖鼻涕呢。”

“你进去过吗？”

“我们这种苦力怎么进得去，我们的车子都不好在那里停的，人家都有私人轿车开过来，司机戴好白手套，像那么回事。”

“那，你现在高兴了，想进去就进去。”

“有什么好高兴的，进去的是那个地方，可不一样了啊。从前是什么气派。现在我都不要进去，我儿子结婚时候喜酒办在那里，天花板上还洇出水来的。”

老人的背像大鸟一样耸起来，把手撑在龙头上，两只脚一吊一吊地骑着车，是纯熟到了油滑的骑法。他从十六岁开始踏这辆三轮车，现在已经六十年。从前他是一个从苏北乡下来的小伙子，现在，他是一个两腿爆满了青筋的结实老人。

“从前我们也会看山水的，看到时髦的人嘛，说哈罗哈罗，外国人在车上，用斯笛克顿顿脚踏板，就说Hurry，Hurry，就是快的意思。”

我们在车上惊倒，他也会说英文！

老人脸上笑了笑：“客人下车了，就说古德拜，Si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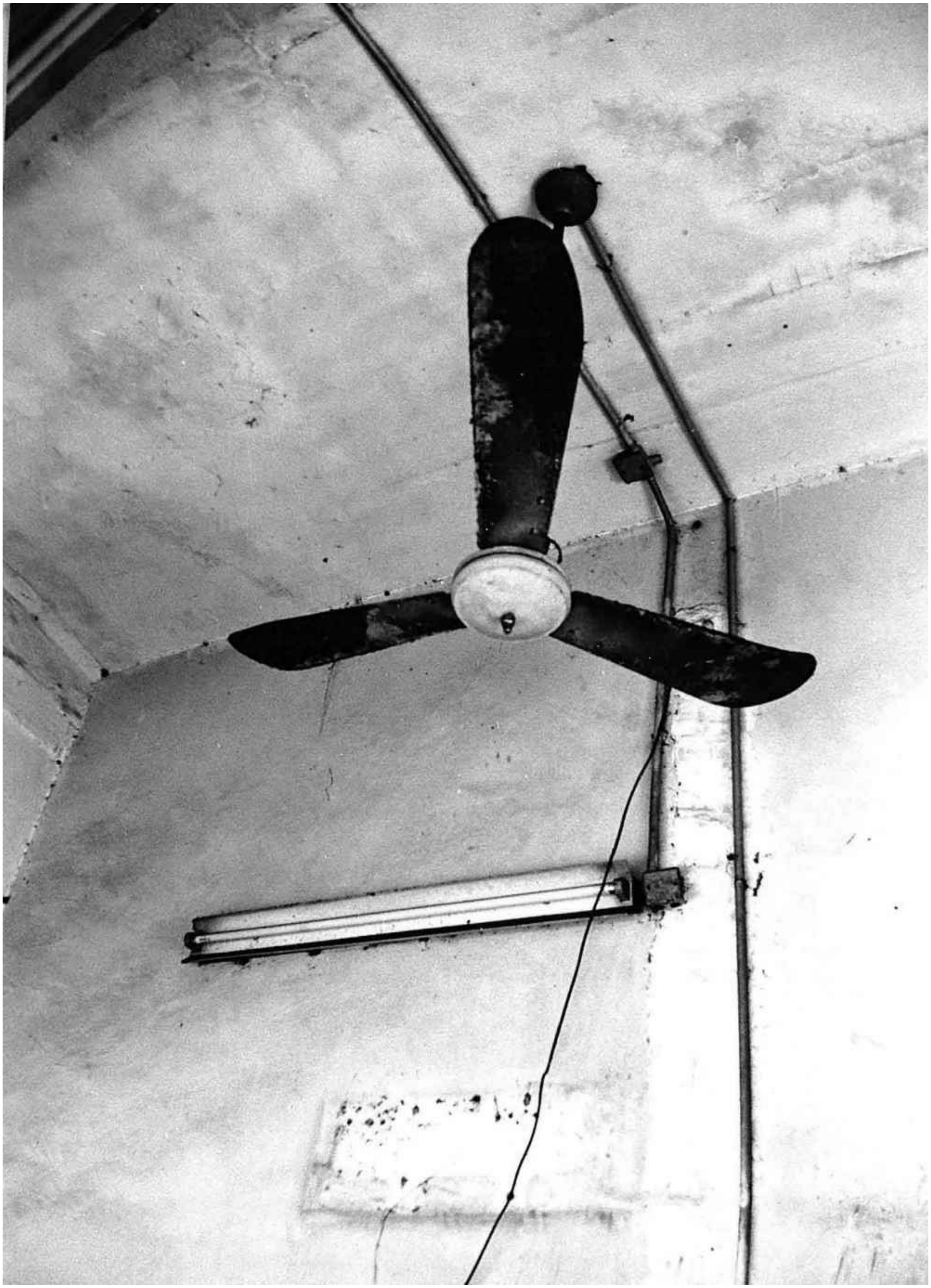
一盏路灯照亮了老人的笑，那是非常老于世故的笑容。

看到旧灯塔了，它小小的，百无一用地坐落在外滩的尽头，再过去，是1949年以后慢慢扩展的新外滩了。那个早已被废弃的灯塔黑暗着，像一个寡妇一样，在夜里背时而抒情地站着。从前，它是为进港的船引路的，船带来了四面八方来上海做发财梦的人。骑车的老人也是坐船到上海来的，只是他一辈子都没有发财，但这没有影响他对上海的回忆和怀旧。可为什么他怀念从来不曾属于他的那种上海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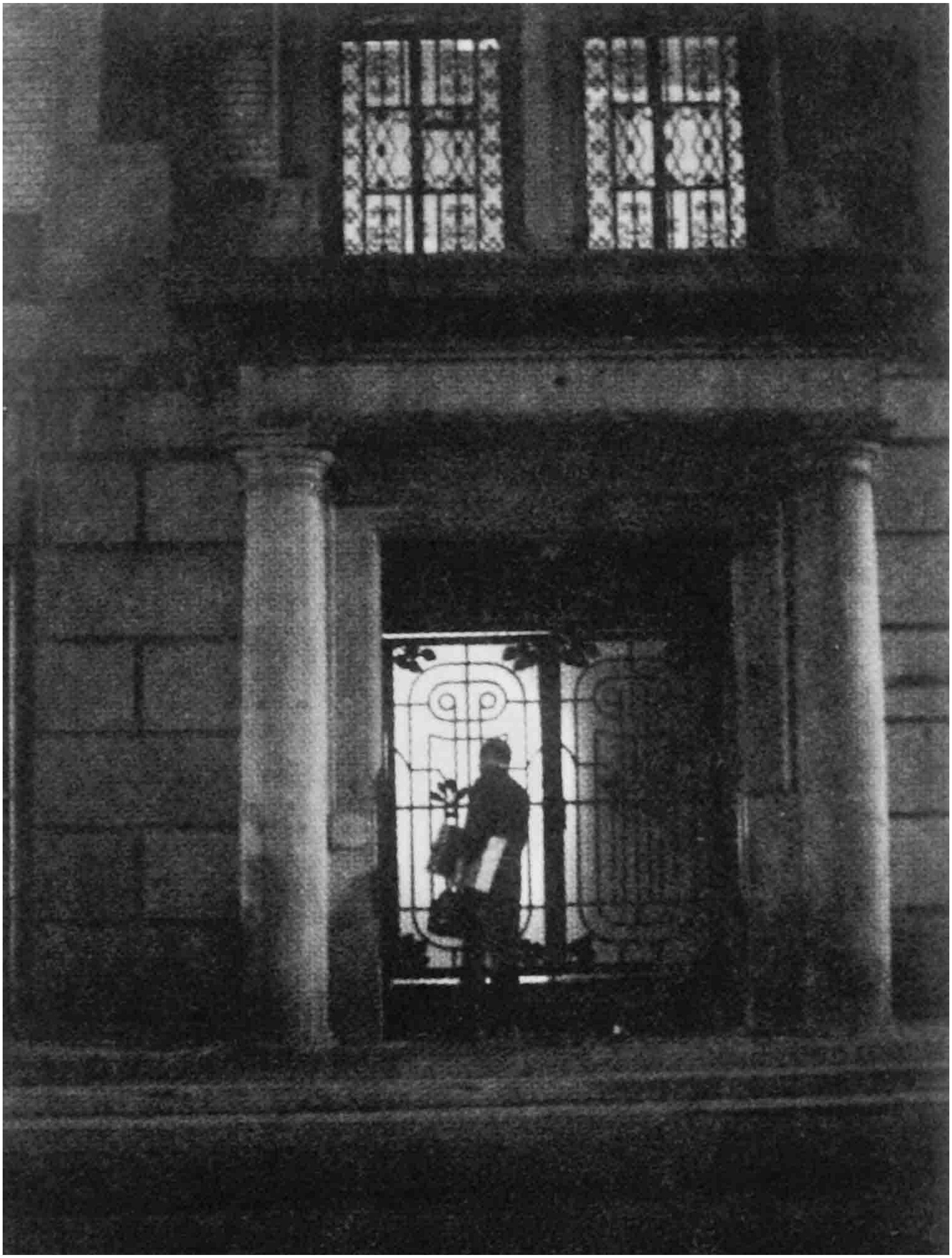
老人像大鸟一样的背影，无声前行的木头老车，有雾的灯下，我们好像跟着他在飞。从来都没有人这样热衷地对我说过从前的上海，这样惆怅地。他为什么是热衷的呢？好像是他失去了根，好像是他失去了生活的目标，好像是他终于能在缅怀里得到什么。

“从前外滩到底什么样子？”我们问。

“比现在干净多了，外国人领着小孩，在这里散散步。黄浦江里，有钱人的游船呜哇呜哇唱唱。是有钱人来的地方。”



圆明园路《文汇报》大厦拆除前的门房间。（摄影：陈丹燕，2001年）



钥匙在夜色中哗啦啦地响，发出金属相撞时的清脆声音。夜归人身后突然亮起的灯光，照亮了

大门上旖旎的铸铁花纹。当灯光照亮外滩时，它就突然从暗夜中起伏幽暗的山峦，变身为远东1930年代最时髦的都市。这种凋败的美，一直都是我最喜欢的景色。（摄影：陈丹燕，2007年）

大家现在向往着的，想念着的，以为自己从前有的，就是这种日子么？

“那从前到底好不好？”我们问老人。

“你有钞票，就是好。没钞票，到什么时候也不会好。”

这就是从前像我爸爸这一辈的浪漫的学生革命者说的社会的不平和革命的动力么？

“要是你有钱呢？”

“人生在世，谁不想吃喝玩乐，风风光光呢？”

没有树的窄街。

外滩的大房子。

南京东路的大房子掠过去了，那曾是一个犹太人用卖鸦片的钱盖起来的东亚第一楼。

白渡桥后面的上海大厦掠过去了，那曾是上海最豪华的旅馆之一。

外滩公园在雾夜里水边黑色的树林掠过去了，在那里，几个中国牧师曾为公园门口竖立的“华人与狗不得入内”的牌子与外国巡警交涉，一个年轻的中国牧师被打，这时一个年轻的女子挺身而出，他们就这样相识而且结了婚，并生下了两任国母：宋庆龄和宋美龄。

上海的从前几经沧海以后，变成传奇。

突然远远看到南京路上，堆在一起射过来了高高矮矮的霓虹灯。那里想要重铸昔日辉煌的心思正在发扬光大，老店名在恢复，老建筑在重建，人人享受寻根的乐趣，像十九世纪欧洲旧小说里的孩子，贴身挂着一个不知来历的金鸡心坠子，里面是个贵夫人的像，可是他穷得像老鼠

一样活着，然后有一天，发现自己原来是贵族家的私生子。现在，整个城市，都在找自己的金鸡心坠子。在我们小时候从来就是在黑暗中江风横扫的外滩，现在一点一滴地收拾起来，像是这个人终于找到了一个坠子，可是拿不准是不是金的，用牙咬，用手搓，心里直嘀咕。

外滩的小杂货店，一路洒来迷茫而疲惫的光线，好像等待着什么的结束。（摄影：陈丹燕，2007年）



外滩的小杂货店，一路洒来迷茫而疲惫的光线，好像等待着什么的结束。（摄影：陈丹燕，2007年）

甚至一个从旧上海一路踩着三轮车而来的劳动老人。

甚至他的后代们。

华亭路

坐落在小花园后面的结核病防治所正在大修，粉刷成明亮橘黄色的大房子突然强调了它本世纪初的欧陆式样，它在街角突然营造出来的华贵与舒适引得路人纷纷驻足。在“文化大革命”中用泥巴糊平的三个西洋古人浮雕头像重新沉思地低垂眼睛出现，这栋大修变旧的大屋在延庆路华亭路上连排的旧欧式房屋几近尘色的景观中，也像三个头像一般凸现。

这是第一栋在华亭路上复旧的屋子，它的灼目出现，使人回首百年之前的上海租界历史，那是曾被人们努力消除的历史，但由建筑沉默地强调。在大修中这栋旧屋虽然同样将外墙刷黄，但眼前的新鲜暖和的黄色与世纪初欧洲建筑流行的冷静高傲的黄色有微妙的区别，后一种黄色今天我们只能在上海租界建筑的外墙局部可以看到，比如窗台下端。不知那种颜色上的区别，是否由于冷静的柠黄是英国人涂上去的，而如今温暖的橘黄色是中国人涂上去的缘故。

带领我走进如今充满了油漆和尘土气味的大屋的陈姓老人，是在这里工作多年的资深医生，在他通常老年人穿的羽绒衣衣领里，衬着一条细格围巾，1950年，他在租用这栋房子时曾经目睹这大屋作为在上海的外国人住宅的最后情形。

1949年，拥有这栋房子的英籍犹太人逃离中国。1950年，房子二楼的宽大走廊上，还挂着大幅壁画，甚至在宽大阳台上，还放着一些晒太阳用的藤椅：用中国上好的藤编织出西洋的式样。只是时光飞逝，即使是当时目睹变化的陈姓老人，也不能回忆起壁画的模样，是英国的严峻与真实，还是犹太人在绘画中喜欢的辽远与写意。



1993年以后，从前老旧的洋房渐渐在这十年间，被整栋整栋地修复租出。2015年，为做新版再回访这些街道，才发现这些年，上海历史风貌保护区里的老房子都三三两两地修复租出，成为各种咖啡馆与红酒店以及书店或者设计师小店等城市最新最时尚的公共空间。

陈姓老人绕过一堆建筑垃圾，推开底楼的一扇厚重精致的房门，告诉我这里原先是餐室。曾经有一扇窄门，从后面的厨房通向餐室，给仆人上菜时直接进出，现在演变成一个放X光片的细长木柜。这里曾经还有一只大菜台，在医院的小仓库里我看到了它。阳光从我的身后射向仓库深处的大菜台，它翻倒在絮尘飞舞的阳光之中，台面已裂，露出台角可伸缩的机关，粗重结实的桌腿至今还保留着栗色的油漆光泽和雕刻出来的菱形花纹。据说等到房子大修结束之后，这个大菜台还会搬回去，作为医院小会议室的会议桌。

在二楼卧室门边我站了几分钟，看到门上嵌有白瓷的把手，那被黄铜环固的小块椭圆白瓷，有着纵横细密的龟裂，龟裂的纹路也已变成微黄。我相信这个现在我们已经不知名了的犹太人是一个要求着生活情趣的人，陈姓老人把那犹太人称为“他”，当时“他”委托代理租房事宜的中国人已经年老去世，整栋房子里的工作人员连同现任所长，都不知道“他”的姓名，一个人的经历失去了注释者，就变成了故事。



华亭路上那栋英籍犹太人老房子的秋天。在那个秋天，我了解到这户犹太人也姓沙逊。（摄影：陈丹燕，199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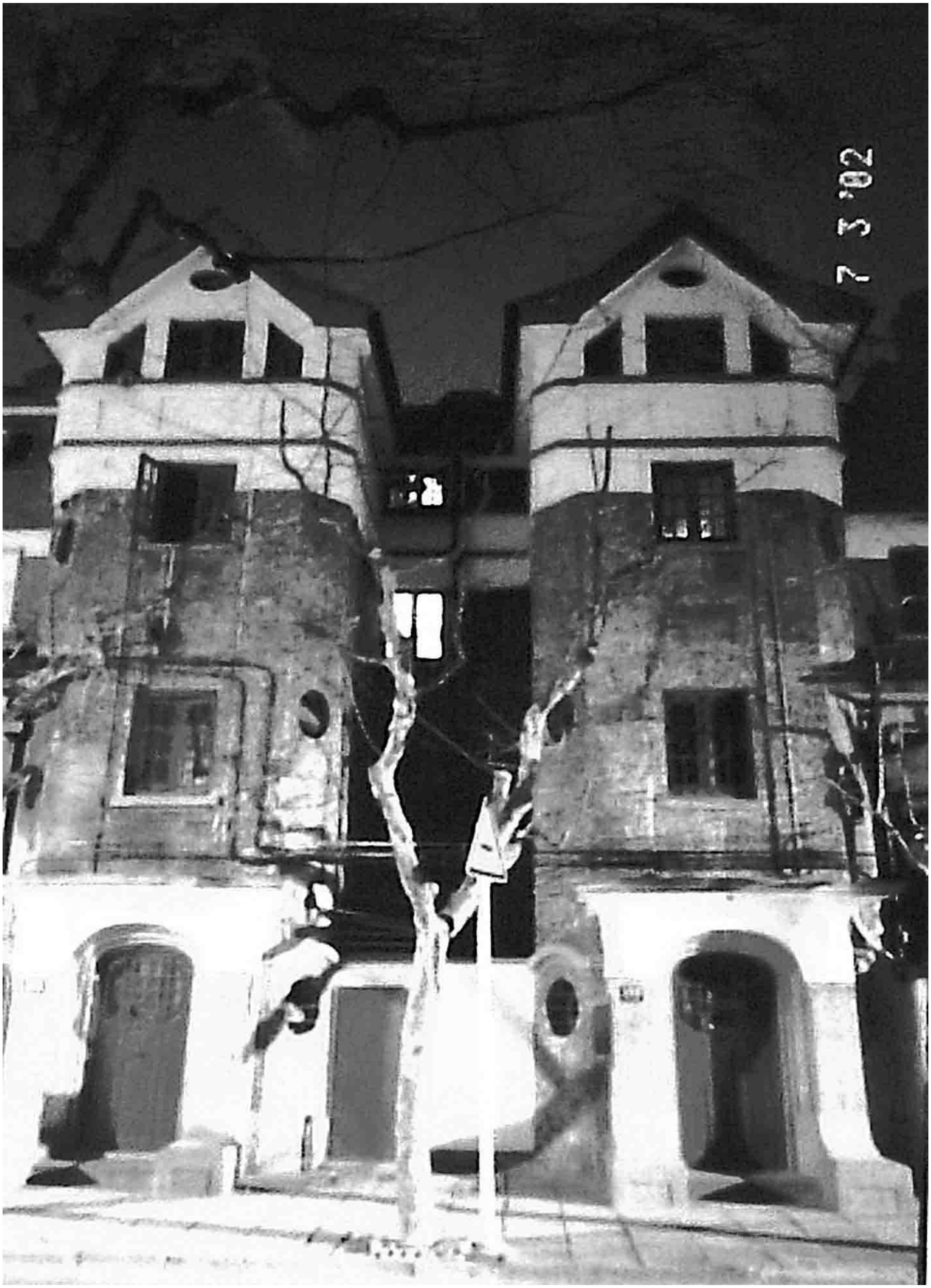
华亭路那栋沙逊家老房子的冬天。在那个冬天，我了解到，终于是没人前来认领这栋房子，当年的担心被暂时收拾起来，它仍旧属于结核病院。（摄影：陈丹燕，1993年）

“他”是英国人，却住在法租界，据说这也是当时一些相对富有的英商的趣味：在繁华的英租界做生意，到安静的法租界造屋居住，或者租用英商中国建业地产公司连家具出租的小楼。在“他”住所的五百米左右，就有七栋英商公司的租房。华亭路当时已经成为上海非常优美因而非常昂贵的高级住宅区，在这里附近，有白俄贵族创造出来的享乐的西方文化情调，冲淡了十月革命之前上海租界被当时贵族化的欧洲本土非常轻蔑的恶行恶状的暴发户气味。

上海租界史研究者李天纲用“个体户”这个词来形容当时在上海的外国人，形容他们的发迹、文化、作为和格调，以及其中的鱼龙混杂。照李天纲的说法，种满法国梧桐的法租界是远在东方的西洋人“逃避生活的地方”。同样帝国主义国家的人们，也有着一些不同，在上海的人到黄浦公园门口挂一块“华人与狗不得入内”的臭名昭著的木牌，在本土的人则视正在东方发财的冒险家们为一群没有教养还不安分、大肆败坏欧洲形象的人，而在本土的报纸和演讲中不时讨伐。那个情形，我想和现

今中国人对去东欧贩卖劣质商品发财的个体户有某种情绪上的相似。

“他”就住在这个地方。用铸铁的黑色镂花的栅栏围出一个在延庆路和华亭路拐角的地方曾经鲜花灿烂的花园，法国南部的各种玫瑰到了东方的土壤里，有了一些变化：变得小了。


7 3 '02

华亭路夜晚的寂静，多年来从来没被真正打破过，除了49路进站时，无轨电车发出的刹车声。在我的少年时代，我曾去那里参加过一个秘密的诗歌朗诵会。一群不甘寂寞的少年聚在一起，彼此没有介绍，大家出于谨慎，也并不搭讪。门窗都被关严，空气中荡漾着晚餐时河鱼的土腥气味。一个男孩子朗诵他的厚厚一叠诗，据说是模仿普希金的。至今我还记得其中一句："当我踏上49路电车，哦，我的城市在眼前掠过。"这句平淡笨拙的，更像一行宣叙调的句子，竟让我忘记了作者的名字，甚至忘记了全诗的主要内容后，还一直记得。因为那真的，真的是一个漫游的上海少年，在启程时心情最真实的写照。（摄影：陈丹燕，2002年）

不知道"他"为什么辛苦地创造出一个华亭路上的英国，我相信即使是在租界，也并非易事。由于"他"对本土生活方式的坚持，使人猜想是否他也属于贵族式的固守与坚持，不像哈同，完全以一个贵族犹太商的身份把自己的生活汇同到清朝宫廷化的生活方式中去。但我不相信一个英国贵族或欣欣向荣的富商会不远万里来到中国图谋业绩，一个人远离本土，总是有着巨大的梦想或巨大的失望。也许他是一个具有野心的人，但在本土，富家阶层宛如铜墙铁壁，令人无法进入，他挟着一只旧箱子，乘邮轮的三等舱来到上海，像后人描绘的一样，在东方混战中他成功了，于是他实现梦想，不再是本土社会的不甘者，或出局者，他用仰慕已久的整套本土的富家大屋向自己证明了成功。

铸铁的栅栏在1958年全民大炼钢铁的时候拆去炼钢，楼下的满园玫瑰也早已不知去向。放眼窄小的华亭路，陈旧但仍然优美的西洋的小楼房，在花园里多年疏于修剪的树木中寂静伫立。宽大的阳台上，堆放着新彩电的空包装盒和夏天用的旧竹躺椅，三层阁的窄长窗台上晒出一竹竿衣物，红白格子的桌布迎风飘扬。在褪色的百叶木窗里，是小心擦亮的玻璃窗。这些华亭路上光阴岁月渐渐流逝但努力呵护的欧陆情调，使人想起的是一句关于爱情的古诗：衣带渐宽终不悔。

越过延庆路，华亭路的东侧是一些早先英商中国建业地产公司的产业：尖顶红砖的法式小楼，墙面灰色的二层小楼以及嵌着积满尘烟的鹅卵石外墙的三层小楼。在那里的一条寂静里弄的尽头，由汽车库改建的房子里住着杨姓老人，在接受采访时他回忆了童年时住在华亭路的情形。他随父亲看守过当时英商中国建业地产公司的房产，因此从小生活在这条华亭路上。对于华亭路在1949年之前，他的评价是："土豪劣绅"的高级住宅区。"洋房花园，马路干净，春天花园里全是花，咯是老那个的噢。"他住在这里的经验是，牢牢地记着在他七岁的时候，因为和华亭路上外国人学校的外国孩子玩，被学校里的外国人老师打了一个耳光。当时这条路上除了他和父亲看守房子住在这里之外，几乎没有普

通中国孩子可以玩，他总是越过华亭路到延庆路上的大德里去找男孩玩。对于现在的评价是，当然不如从前了，现在是大家公用的东西，总不像独家人家用那样当心爱惜了。



1997年的华亭路（摄影：陈丹燕，1997年）



华亭路市场被拆除的那一周，我在被拆除的小店铺后发现了1980年代的舞厅广告。1980年代，交谊舞厅一时在上海成为城市文明复苏的标志，舞厅的广告以街头涂鸦的方式出现在华亭路上。后来，它们被霓虹灯招牌代替。要不是华亭路市场兴起，卖各种旧货和A货的小店铺迅速铺满华亭路，这个墙上的招牌也不可能留下来。（摄影：陈丹燕，2000年）

跟随陈姓老人走上三楼，在东侧的房间里看到了与墙壁相连的长写字桌，在它的上方有一个长长的架子，架子的两边，有椭圆形的玻璃小窗，他说："这是'他'的办公桌。"在大修中它被漆成灰色。

我相信他是属于那种挟着一点小钱来上海的洋人，照十年前在深圳的北方人的话，是捞世界。他来到上海，远离英国的法律与等级，带着人种和国籍的傲慢以及在这种情况下滋长出来的掠夺的兴奋，他在贫穷的东方赚到了大钱，这实在是一个有无限寓意的悖论。在这张办公桌前，不知他算过多少笔账，计算他的财产和取得财产的途径，而他的方法如今则不得而知，但我相信对上海人来说未尝不是残酷的。1900年英国亲王到上海来访问租界时，目睹他的同胞在上海的所作所为，曾经说，这些人贪赃枉法，毫无道德准则，不能够代表真正的英国人，更谈不上代表英国的贵族。

然而，租界的使用则来自英国政府与中国政府签订的条约。

在那张写字桌上，不知“他”写过多少封寄往欧洲的私人信件，向旧大陆的人描绘这冒险家的乐园，他也许会描绘一些我们这些地道的中国人都不曾看见的历史：1914年洋泾浜被填成爱得加路，我们只知道延安中路，可当时这条路的出现大大扩展了租界的地盘。他是英国人，也许还要描绘一下跑马场赌场的情形，而我们只是为乘49路车，在人民广场上走来走去。或者他会像玛格丽特·杜拉斯那样写一些回忆录？这是一段怪异的历史，洋人在租界营造西方的生活方式，中国的文化人伦，又点染他们的生命故事。

然而他们这些发财的生意人，其实并没能给上海留下房子之外的文化上的影响，真正影响了上海的，是法租界容纳并欢迎的白俄，那些随着最后一条从苏联逃出的皇家舰队兵舰来到上海的白俄贵族，他们来到法租界以代替法国。在“他”的办公室窗里，我能看到襄阳路上东正教堂蔚蓝的圆顶，那是白俄建立起来的教堂，还有东湖路上的那条红砖的大弄堂，十几栋有俄式宽大窗台的小楼房。

那些来自俄国的旧贵族，当年与法国的贵族联姻，在辽阔的东部欧洲长着白桦林的土地上，说法国话，吃法国菜，穿法国时装，在心里奇怪地装满了对西欧文明的崇敬和向往。然后一场大革命把他们从怀想法国的俄国赶了出来，他们来到上海，过流浪的生活，在心里怀着对法国的向往，和对过去在俄国向往法国、制造法国情调的好日子的双重怀念。他们不学做生意，不为生活艰苦奋斗，不放弃贵族风花雪月的生活方式，在淮海路开真正的西餐馆，在有钱人家里教授训练有素的钢琴和芭蕾，在工部局的交响乐团里演奏出第一流的西洋古典乐，使这支乐团成为世界十大著名乐团。他们在岳阳路上建造普希金铜像，在丽娃丽妲河边当赔笑的女招待，对客人诉说一段公主的短暂历史，通过许多感伤堕落但顽固优美的景象，是他们，最后把那种对西方的怀乡病永远地固定在上海租界文化的中心之中和上海人对自己习惯的生活方式的坚持之中，即使是在最禁欲的年代都不能泯灭。



2005年，旧城区即将拆除的房子。剩下的一堵卧室墙上，能看到1980年代上海出产的墙纸，花纹古老。卧室已经搬空，但墙纸上尚留着卧室的痕迹：矮的是带镜子的五斗柜，它的上方，是一面穿衣镜。五斗柜旁边是两门大衣橱，一门是挂长大衣的地方，另一门里是放可折叠衣服的，中间有个带锁的抽屉，放细软之用。双门衣橱上方留在墙上那模糊的影子应该是一只牛皮箱留下的。那个时代，局促的上海人家卧室里，衣橱上面都会加放一只牛皮箱，或者一只漆成红色的木箱。被拆除了窗子和小阳台的正南面，窗下应该放着一张方桌和四把木椅。在阳台下方，能看到解放前的店招，隐约的英文大字。（摄影：陈丹燕，2005年）

由于上海地铁施工，红砖尖顶楼房前面的花园彻底消失。1960年代时，童年时代的我在路过这里的时候，曾经看到花园里种满了红色的玫瑰，我认识玫瑰花，就是从这个如今消失在地铁站口的花园开始的。

从1950年代开始，至1960年代的“文化大革命”之前，这里一度人去楼空，后来由人民政府征用、出租给中国人的华亭路上，出现了一排由洋铁皮搭建起来的旧货店。旧货店里光线昏暗，堆放着许多旧式的家具和西洋的餐具以及什物。高高的柜顶上放着白底蓝花纹的法式餐具和大水罐，是那种老式的放在卧室里的水罐，裂了长长的发黄的一条纹。角落里还有旧钢琴，趁人不在时，小孩偷偷打开琴盖，发黄的白键是用象牙做的，散发着一种往昔沉默不语但经久不散的气味。当时住在华亭路附近的孩子都喜欢去旧货店玩，特别是那些少有玩伴各自为政的小孩，这旧货摊是他们的博物馆和幻想地。我在当时也属于这样的孩子。那里的许多东西，是作为租界的上海向作为新中国一部分的上海的过渡中戛然而止的生活方式，被请进洋铁皮的旧货摊的，包括那些沉重的、有着铸花的长柄刀叉。接踵而来的“文化大革命”，像一根巨大的手指，又将洋铁皮的旧货摊轻轻抹去。

同样在华亭路上流连度过童年的王姓小姐，回忆她有限的童年记忆时，最深刻的也是华亭路旧货摊，她常在旧物中猜想着这里发生的事和用过这些东西又消失了的人们，那种童年经验是特别的。

住在华亭路东北侧不远的王先生，当时还是一个喜欢拍照片的男孩子，完全不曾料想到二十年后，他会以一个摄影家的身份，去拍摄出版一本介绍租界建筑的著作。在街道上，孩提时代的王先生遇到一位整洁的老先生，攀谈之后，老先生请他到自己家里吃了一餐饭。王先生至今还十分感慨那餐饭。当时几乎没有什么东西可吃，只有一块红烩肉，猪肉还是牛肉他不能分辨，但在盘子的两侧，老先生很认真地放上一副老式刀叉。贫寒却正式的西式午餐对王先生日后有怎样的影响，使他骑车走遍上海大街小巷，去寻找和探索租界建筑的面貌？王先生在接受采访时表示“那是永远不会忘记的执著的情感”。王先生开始拍摄拨开满竹竿衣物和满阳台旧物的租界建筑了。虽然里面包容着五户六户人家，宽大的走廊由于堆满什物以至于行走艰难，但外表它们不能破坏的遥远华丽的欧洲风情，成为王先生心中的风景。

1966年失去了洋铁皮旧货摊的华亭路当真是荒芜了，一入夜四周不

见什么人影，禁欲的时代里只有无处可去的情人到这里来偷偷亲热。有着卵石外墙的三层楼房，底楼的窗台紧贴地面，在1970年代看上去，宛如洞穴的出口。只是我们无法考证这是建筑上的一种风情，还是由于上海地质疏松，老房子逐渐下沉的缘故。在那不寻常的矮窗里面，行人常常能够听到用一把小提琴或者一把大提琴演奏的海顿或者贝多芬的比较简单的乐段。那种乐声迟疑蹒跚地在华亭路的黄昏时分踱步。

住在华亭路东南侧不远的徐先生在他家的大花园里掉了些地砖的坎坷平台上晒太阳。据说他家的那个养着一只小兔子和一条叫米奇的狗的花园如今已是上海留存下来的最大的私家花园了，只是由于徐先生无力修缮花园和楼房，各处都凋败了。

徐先生住在祖上留下来的小楼，走上一级一级的木楼梯，能感觉到那木头已经被岁月吸干了所有的水分。前去采访是一个夜晚，一路走上去，看见走廊用高高的棕红色布幔遮隔，里面传来一些世纪初的音乐声，Como的歌声文雅地回荡，昏暗的走廊很像舞台的后台。这些从布幔后面传过来的音乐，徐先生骄傲地说，是他自己精心制作的1900至1920年的西洋音乐，用于他喝咖啡和会朋友的时候，他给这些音乐起名为Stay Here， Yesterday。徐先生今年四十八岁，被老上海称为“昨天”的1949年之前，他才四岁。徐先生辞职在家多年，除了做一些油画生意之外，靠祖上遗产过活，他并不认为自己的经济状况很好，他最大的愿望是有钱将自己的花园和所住的墙壁陈旧的小楼修缮一新。

录音机里播放出一支古典的圆舞曲，随着主旋律响起，徐先生伸出细长单薄的手指陶醉地向前一滑，说：“从这里开始，第一步滑出去，长裙子一张，那是何等滋味。”他穿着质地和人工都不算精良的衣服，他身后的布幔不知为什么要遮起来，隔着昏暗中似乎堆放着一些旧物的没开灯的走廊，他仿佛是一个在后台候场的演员，台前热热闹闹地演出着租界时代的故事，而他却被时代阻隔，永远候不到上场的机会了。

伴随着这些房子、这个园子的渐次老旧，他已经度过了自己的大半生。他不能够容忍卖掉或者租掉无法整修的大园子和无法住人的旧房子，同时又无法鞭策自己进入社会胼手胝足赚钱发财。他住在旧屋子里，幻想着有一天去看一看做德国买办的祖上遗留下来的无限亲近和崇敬的德国。他的状况使人想起早先的白俄贵族在上海的状况。

在华亭路北侧不远的地方，住着1959年出生的瞿小姐。瞿小姐的家非常拥挤地住在一栋旧洋房的楼上房间里，她们姐妹晚上一个睡沙发，另一个搭小钢丝床，因为如果屋里再出现父母之外的一张床的话，就再也没有地方作为小小的会客区了。她家苦心保护的会客区由一只长沙发和一张写字桌以及一把老式的皮转椅组成。在写字桌最显著的位置上放着一个白陶做的盐瓶。在欧洲最小的杂货店里都能够看到这种上面用蓝陶烧出“Salt”字样的盐瓶，瞿小姐用它当笔插，春天的时候也设法去找一些花束插在里面。在德国的超级市场货架的最底端卖一模一样的一个盐瓶，1.95马克一个。事隔多年，我才感到1970年代的瞿小姐和她的全家，是如此彻骨而盲目地渴望西方的上海人。瞿小姐的日常读书是英文课本，虽然进展缓慢，也没有真正去苦读它，但十多年的学习生活中，她从来不曾丢掉过英文，并对任何有英文字母的物品都有着崇敬和渴望。1980年，瞿小姐前往美国读书，一个上海女孩终于去到了她梦想的地方，也许对于她的远行，我们用“回到”这个词更为合适。

在“文化大革命”结束之后，华亭路一度非常著名，它从贩卖由香港和广州打包而来的境外旧服装的地摊慢慢发展成为领导上海年轻人流行时尚的私人市场。马路两旁的小货摊上挂满了各种式样的旧服装和私人裁缝模仿制作的衣服、饰品以及打火机和香烟，无风的时候市场深处弥漫着洋烟不同于中国香烟的气味。在华亭路上长大的王姓小姐回忆起第一次在华亭路市场闻着那种与众不同的气味，至今还耸起肩膀来表示自己的惊喜之情。像巴甫洛夫学说一样，嗅觉引起后天训练出来的欲望，这种气味使上海人心里不能控制地流淌出兴奋与沉醉。相隔紧闭国门的十年，华亭路从收西洋人家居旧货的无名马路变化成卖境外物品的著名马路。

在中国海关禁止进口境外旧服装之后，华亭路服装便打出“出口转内销”的牌子。海湾战争的那个冬季，仰慕时尚的杜小姐曾在华亭路买过冬大衣，她在一件大衣前停住脚，并不是看中了，而是看到制作如此粗劣的大衣赫然挂着“出口美国最新样品”的招牌。摊主过来招呼，口齿伶俐的杜小姐抢白他：“如果是出口到美国有人穿的话，怕是穿好了运到伊拉克去打仗的。”然后她非常轻蔑地对惊羞欲笑的摊主说：“你骗骗乡下人吧，你当美国人垃圾到了要穿你这种衣服。”

吵闹的华亭路市场和每年翻新的服装真正遮盖住了行人的视线，使人们忽视那些老房子和旧花园的存在。年轻人在有重大节日或者出国之

前常到这里来买衣服，甚至外国人也设法来找一些适合自己口味又比外国人商店里便宜的衣服。流行的款式最迟几个月之后就会从欧美以一种仿造的形式出现在华亭路口，比如1992年的热裤。

只有在夜晚时，华亭路才在昏暗的路灯下恢复它的沉默与被打碎的安适。在春天时分，虽然是窄窄的路面，也会在路灯下腾开起淡淡的蓝色夜雾。

财星酒楼是一栋底层由厚重的石头砌起的欧式建筑，灰色的外墙在铸铁的黑色栅栏门前看上去精致结实老派却又簇新，令经常路过华亭路的人感到惊奇。从翻新复旧的结核病院的旧建筑过来，使人一时不知道这栋大屋。是翻新的，还是新建的。它没有老房子翻新的骨子里的沉静与宽大厚重，又没有新建筑的轻削现代。盘问下来，这是一栋在原先英商中国建业地产公司的汽车库基础上建造起来的新楼。

沈姓主管在接受采访时说他们与建筑公司合作愉快，是因为两家公司都希望造出一栋真正与华亭路社区相宜的新屋。因此，这家酒楼非常具有欺骗性地满足了上海人怀旧的心理，它精致、欧化、老派。特别是门口的一排铸铁黑栅栏。1950年代时，结核病院的黑栅栏曾被大炼钢铁拔除，1990年代，施工单位费尽心血加工了这样的铸铁栅栏墙，并引得由于修建地铁一路停业翻修的淮海路商业街的店主前来参观学习，华亭路沿淮海路向西五百米左右，用大石和黑沙砌起来并有一尊黑色裸体女雕像的地方，就是最早学习了去的一家商业中心，先于酒楼开业。

在许多欧美日本的服饰名品店在华亭路周遭开业时，华亭路的服饰市场日益萎缩，如今一半华亭路已经拆除了服装市场。那些失修但仍旧美丽的小楼和花园又开始出现在人们的眼前。

也许等所有的老屋都翻新之后，华亭路又会呈现出类似1949年之前的情形，住在华亭路上三十七年、1949年之前也经常来往于华亭路的施姓老人接受采访时这样说："麦阳路（华亭路1949年之前的路名）从前多么漂亮多么安静。"

福佑路旧货街

上海老城厢的福佑路，不知为了什么，慢慢发展成了一条旧货街，窄而旧的马路上，有着燃烧什么的气味，让人想起炊烟和大铁锅的气味。听一个到这里来淘中国旧货的欧洲人说，这种气味，是发展中国家特有的特殊气味。

星期天的一大早，天麻麻亮的时候，旧货街就开始做买卖了。卖货的人站在上街沿上，两腿之间夹着一个旧包，一只手拿着手电，一只手托着玩意儿，在灰灰的天色里，叽叽喳喳地讲着价钱，鬼鬼祟祟的。这个旧货市场，开始时不被政府允许，地方警察曾经去没收过东西，可人们还是每个星期天来到这里，有的为了钱，有的为了自己心爱的东西，有的为了发现一个真正的古董而发财，有的为了好玩……从四面八方走到一起来。

遇到初冬大雾的清晨，一路上看过去，人们托着朱红色的江南老式细藤篮子无声低语的情形，影影绰绰，为那些老东西平添许多神秘和风险。街区破败而拥挤，小小的木头楼梯在暗中像直线一样升上去，像是话剧戏台上的一道布景，不是人可以真正靠它生活的。而在它们的前面，两个男人，想来应该是买主和卖主，把头亲密地紧紧挨在一起，各自向一边侧去的脸上，有紧张与戒备的表情，他们在听一只一百多年以前的老式瑞士怀表，是那时候到上海来淘金的外国人遗落在这里的，过了翻云覆雨的许多年代，那表竟然还响亮地、古典地、垮哒垮哒地向前走。



规整过的旧货市场，假货充斥。在大堆宜兴茶壶的外面，你可看到有一只老藤箱？（摄影：姜敏，1994年）



真正要淘，还是能淘到一些奇怪的有趣的东西，比如左边的老铁风扇，最老的华生，可以从四百元人民币杀价至一百元人民币。回家通上电，它立刻就工作了。（摄影：姜敏，1994年）

再走进去，发现有人在把玩从前老太太用的牙剔子，以及发黄的象牙挖耳朵勺，它们小而精巧地被串在一起，尖尖的头上，微微地黄着。让人猜想，大约从前的人，用完了没好好地洗干净。

另外一个人，手里托着一个磅蟋蟀用的小秤，装蟋蟀的，是个象牙做的小笼子，极细的一根象牙，温文地一弯，那是小笼子的顶门杠。小笼子有好多小洞，拿到手里仔细看，才发现上面雕的竟是无数个万福。可见从前的人斗小虫子，也有平等竞争的奥林匹克精神。

象牙的小玩意和老而弥坚的瑞士表，放在木房子老楼梯的后面，让人觉得这里面的沧海桑田。这样的对比，使所有来这里的人会有一种异样的心情，好像自己走进了什么秘密，那是走进一个灯光通明的古董店所没有的。

那时候，做生意的人们并不招呼你，只是拿眼睛审度地看着你，他

们的眼睛里有着鸟一样警觉而尖利的神情，他们是在看你值不值得他们把东西拿出来。就因为这样，本来不想买什么的人，也会觉得要是不挤上去买点什么，真的是机不可失，时不再来。

我在街上和人还价钱，为了一块小小的青而温润的玉。玉雕成一个小葫芦，葫芦上面弯弯曲曲地盘着一条蛇，青蛇小小的口里还吐出一条信子来。因为这是一个地下的市场，没有规则可以依靠，所以大着胆子说话，还假装在行。价钱从四百还到两百，两百还到一百，我忍不住捏了那块玉，问："你这到底是什么？"价钱像大水一样，说涨就涨，把阴沟通了，说落就落掉了，可见不是什么好东西。我放了玉走，回过头去再看，那个卖主的裤带上，一二三四五，吊钥匙似的吊着不同的玉，拨浪鼓似的在他的腰间晃来晃去。

他对我摇了摇手指，我也看不明白是威胁，愤怒，还是赞叹。

有一个男孩子来碰我的肩膀，说："小姐，要好货跟我走。"他说着一边向四下里看，电影里的坏人，就是这样的。

先骗了他，说有大队的朋友在市场里等着，然后跟着他，走进一条特别小的弄堂，又拐进一扇黑乎乎的木楼的后门，扑鼻而来的，是陈宿的气味，然后，踩在真正摇摇欲坠的地板上了。他摸出来一个小小的碗，一个我小时候吃饭用的那种青花碗。

他说："少了一千，我是不卖的。我是湖南古墓里盗墓盗来的。你知道吗，要是政府查出来，是要杀头的。"

我说："就怕你拿了碗去自首，警察都不愿意关你到中午，还多给你吃一顿饭。"我们为各自的一肚子气，气得笑出来。

不一会，又有人来碰我，回头去看，是一个脸瘦而且黄渣渣的男人。他瘦而黄的手上，托了一个发黑的银茶托。他说："这是正宗的俄国茶托子，全是银丝编起来的。"那时候天光大亮，阳光从旧旧的房子间隙里射出来，照亮了细得像头发丝一样的银丝，"你知道的呀，罗宋革命的时候，有钱人都逃到这边来，介远的路，把这样的茶托子带过来，多少珍贵。那时候先父在上海做寓公，我家就住了白俄，还是从彼得堡来的有钱人，还是他们留下来的东西，他们说的可是最正宗的俄语，彼得堡口音的。"

我说："真的啊？"

他说："真的。那家的女人，穷得什么都没有了，还要用茶托子换钱，买酒喝。到酒吧里去陪舞，连短裤都不穿。"

我说："说得那么吓人。"

他说："你们这种年轻人，知道什么，一共只有一本《旧上海的故事》看看。你买了它，将来还要感谢我的。"

我说："多少钱？"

他说："我不说，你说好了。"

我翻起眼睛来看着他，也不说话。其实我也不知道该多少钱，从心里面，我不觉得外国旧货也可以算得上古董，这种东西，说不定到俄国去一看，遍地都是，像我姑姑厨房里腌菜头的瓷缸子，上面也画了中国山水古亭子，外国人看着稀奇，在中国根本不算什么。

他说："你说好了，我也是来玩玩的，不一定要卖，这种东西不比中国古董，这里没有了，还可以到别的地方去找，这种东西不远万里来到中国，像白求恩一样，永远不会再有了。"

"你要多少钱？"我问。

他伸出细细的三根手指。

三千，这天杀的奸商。

他说："三百。我看你斯文相，也应该是个读书人，才给你看的。"

这样逛到中午，市场渐渐稀了下去。慢慢的，许多人知道这地方好玩，到那里走一次，倒常常遇见好久不见的熟人，多是文化人，在那里逛。后来，市场延续到下午了。再后来，政府聪明起来，索性把那几条老街辟为市场，让小贩自己圈地为摊，市场收费管理。一旦合理了，小房子造起来了，戴了红袖章的管理人员像警察一样，在街上昂昂地踱着，中午时候穿了白衣服的女孩子，托着一个大木盘子，里面是摊主早先订好的面和酒菜，大声吆喝着从人群里挤来挤去，油香飘得人一头一

脸，像赶集一样。

东西也不是单件的了，把一个红木雕花的书匣子和一个1920年代的朗生打火机放在一起，像考古学家在雅典地下挖出来的碎片一样。而由什么小工厂加工了十几件同样的假货，放在那里恬不知耻地卖着。也没有人再轻轻地拉你一下，告诉你什么他有要杀头的东西，一动，他拿出一张生产证明来证明自己不是批发来的东西。

再去旧货街，发现那里的老房子上，个个被用红笔批了一个大大的“拆”字，那个街区要改建了，老房子将没有了，市场当然也要没有了。那次去，带着一架照相机，爬到一个高处，想为流水一样失去着的地方照一张相，从镜头里望出去，最大的，就是那些红色的“拆”字。

弄堂里的春光

要是一个人到了上海而没有去上海的弄堂走一走，应该要觉得很遗憾。下午时候，趁上班上学的人都还没有回来，随意从上海的商业大街上走进小马路，马上就可以看到梧桐树下有一个个宽敞的入口，门楣上写着什么里，有的在骑楼的下面写着1902，里面是一排排两三层楼的房子，毗邻的小阳台里暖暖的全是阳光。深处人家的玻璃窗反射着马路上过去的车子，那就是上海的弄堂了。

整个上海，有超过一半的住地，是弄堂，绝大多数上海人，是住在各种各样的弄堂里。

常常在弄堂的出口，开着一家小烟纸店，小得不能让人置信的店面里，千丝万缕地陈放着各种日用品，小孩子吃的零食，老太太用的针线，本市邮政用的邮票，各种居家日子里容易突然告缺的东西，应有尽有，人们穿着家常的衣服鞋子，就可以跑出来买。常常有穿着花睡衣来买一包零食的女人，脚趾紧紧夹着踩蹋了跟的红拖鞋，在弄堂里人们不见怪的。小店里的人，常常很警惕，也很热心，他开着一个收音机，整天听主持人说话，也希望来个什么人，听他说说，他日日望着小街上来往的人，弄堂里进出的人，只要有一点点想象力，就能算得上阅人多矣。

走进上海人的弄堂里，才算得上是开始看上海的生活，商业大街、灯红酒绿、人人体面后面的生活。上海人爱面子，走在商店里、饭店里、酒吧里、公园里，个个看上去丰衣足食，可弄堂里就不一样了。



上海的弄堂是最实在的地方，就是那里的房子曾经有过一个罗马式的大平台，也会在情理之中，被小康的人家分隔成实用的孩子的卧室、男主人的书房或养花草的室内阳台兼吃饭间，或者干脆当成主卧室，将里面房间腾出来，做成一间端端正正的客厅。（摄影：陈丹燕，1995年）

平平静静的音乐开着；后门的公共厨房里传出来炖鸡的香气；有阳光的地方，底楼人家拉出了麻绳，把一家人的被子褥子统统拿出来晒着，新洗的衣服散发着香气，花花绿绿的在风里飘，仔细地看，就认出来这是今年大街上时髦的式样；你看见路上头发如瀑的小姐正在后门的水斗上，穿了一件缩了水的旧毛衣，用诗芬在洗头发，太阳下面那湿湿的头发冒出热气来；还有修鞋师傅，坐在弄口，乒乒地敲着一个高跟鞋的细跟，补上一块新橡胶，旁边的小凳子上坐着一个穿得挺周正的女人，光着一只脚等着修鞋，他们一起骂如今鞋子的质量和那卖次品鞋子的奸商。



通向一栋西班牙式建筑的弄堂（摄影：陈丹燕，2005年）



淮海路弄堂里的旧屋之窗（摄影：陈丹燕，2007年）

还有弄堂里的老人，在有太阳的地方坐着说话。老太太总是比较沉默，老先生喜欢有人和他搭话，听他说说从前这里的事情，他最喜欢。

弄堂里总是有一种日常生活的安详实用，还有上海人对它的重视以及喜爱。这就是上海人的生活底色，自从十八世纪在外滩附近有了第一条叫“兴仁里”的上海弄堂，安详实用，不卑不亢，不过分地崇尚新派就在上海人的生活里出现了。

1850年代，由于上海小刀会在老城厢起义，上海人开始往租界逃跑，在租界的外国人为了挣到中国难民的钱，按照伦敦工业区的工人住宅的样子，一栋栋、一排排造了八百栋房子，那就是租界弄堂的发端，到1872年，玛意巴建起上海兴仁里，从此，上海人开始了弄堂的生活。

上海是一个大都市，大到就像饭店里大厨子用的桌布一样，五味俱全。从前被外国人划了许多块，一块做法国租界，一块做英国租界，留下一块做上海老城厢，远远的靠工厂区的地方，又有许多人住在为在工厂做事的人开辟出来的区域里，那是从前城市的划分，可在上海人的心里觉得这样区域的划分，好像也划分出了阶级一样，住在不同地方的人，彼此怀着不那么友好的态度，彼此不喜欢认同乡，因此也不怎么来往。这样，上海这地方，有时让人感到像里面还有许多小国家一样，就像欧洲，人看上去都是一样的人，仔细地看，就看出了德国人的板，法国人的媚，波兰人的苦……住在上海不同地域的人，也有着不同的脸相。所以，在上海从小到大住了几十年的人，都不敢说自己是了解上海的，只是了解上海的某一块地方。

从早先的难民木屋，到石库门里弄，到后来的新式里弄房子，像血管一样分布在全上海的九千多处弄堂，差不多洋溢着比较相同的气息。

那是上海的中层阶级代代生存的地方。他们是社会中的大多数人，有温饱的生活，可没有大富大贵；有体面，可没有飞黄腾达；经济实用，小心做人，不过分的娱乐，不过分的奢侈，勤勉而满意地支持着自己小康的日子；有进取心，希望自己一年比一年好，可也识时务，懂得离开空中楼阁。他们定定心心地在经济的空间里过着自己的日子，可一眼一眼地瞟着可能有的机会，期望更上一层楼。他们不是那种纯真的

人，当然也不太坏。

上海的弄堂总是不会有绝望的情绪的。小小的阳台上晒着家制干菜、刚买来的黄豆，背阴的北面亭子间窗下，挂着自家用上好的鲜肉腌的咸肉，放了花椒的，上面还盖了一张油纸，防止下雨，在风里哗哗地响。窗沿上有人用破脸盆种了不怕冷的宝石花。就是在最动乱的时候，弄堂里的生活还是有序地进行着。这里像世故老人，中庸，世故，遵循着市井的道德观，不喜欢任何激进，可也并不把自己的意见强加于人，只是中规中矩地过自己的日子。

晚上，家家的后门开着烧饭，香气扑鼻，人们回到自己的家里来，乡下姑娘样子的人匆匆进出后门，那是做钟点的保姆最忙的时候。来上海的女孩子，大都很快地胖起来，因为有更多的东西可以吃，和上海女孩子比起来，有一点肿了似的。她们默默地飞快地在后门的公共厨房里干着活，现在的保姆不像从前在这里出入的保姆那样喜欢说话，喜欢搬弄是非了。可她们也不那么会伺候上海人，所以，厨房里精细的事还是主人自己做，切白切肉，调大闸蟹的姜醋蘸料，温绍兴黄酒，然后，女主人用一张大托盘子，送到自家房间里。



弄堂里（摄影：陈丹燕，2007年）

去过上海的弄堂，大概再到上海的别处去，会看得懂更多的东西。因为上海的弄堂是整个上海最真实和开放的空间，人们在这里实实在在地生活着，就是上海的美女，也是家常打扮，不在意把家里正穿着的塌跟拖鞋穿出来取信。

1997-2007，街道十年记

《上海法国城》是我写的第一篇关于上海的文章，那时还不知道我会从此写一本书，然后写数本书，用去了我生命中的十年。写这篇文章，是因为我陪了一个台湾人去找他想看到的街景。那是1993年。现在，十三年过去了。

这次，我独自沿着十三年前的路线再走了一遍。如今已有超过三十万的台湾人住在上海，他们不再需要我陪同去凭吊法国城了。

也是一个安静的上午，在旧法国城里活动的，大多是住在这里的老人，年轻人都出去工作了，孩子们都去了学校。街道刚清扫干净，一大早去法国领事馆等签证的浙江人夹着圣罗兰的皮包，在复兴路口的大厦后门排成一队。而老房子门缝里，还散发出老房子复杂的气味，它让我回忆起自己的青年时代，深夜回家时，在漆黑的门厅里，总被停满的脚踏车龙头拉住上衣。也曾被黑暗中从邻居家传来的大提琴声突然击中，心中波涛汹涌。

申申面包房还在原处，那里还出售小羊角面包。蛋糕的式样也大多是从前的几样。复兴路上的弄堂还与从前一样安静，过去沾满灰尘的旧房子，现在被粉刷成明亮的黄色，反而显得老态龙钟了——就像跃跃欲试的老人们。弄底的那栋西班牙式的房子也还在原处，谢天谢地，它还是乱糟糟的，保留了旧时代的抒情。写《上海法国城》时，那栋房子的底层开着一家盗版店，我的大部分打口唱片和欧洲电影的影碟都是在那里买到的。更早时，还在那里租过录像带。那间地板晃晃悠悠的幽暗房间，就是匮乏时代我精神维他命药罐的模样。



重新粉刷过的旧房子（摄影：陈丹燕，2006年）

现在要说1980年代是旧时代了。1990年代已与租界时代的上海在物质和物欲上对接，完成了血缘上的回归。

现在弄堂里多了一间私人照相馆，专接领事馆签证照片的生意，在店主那里能看到所有附近领事馆签证照片的告示纸。店主是个小个子的上海人，稀疏的短发梳成1960年代时髦上海少年的飞机头，我有时猜想，他的少年时代大概就是热衷拍照片的人，他那个年龄的人，对精密的科技产品有一种从现代主义传承下来的崇拜，以此为时髦。他为人客气周到，也很精明。

再往前走，就经过原先的神学院了。在一间底楼的房间里，还能听到有人在练习钢琴。多年前，《上海的风花雪月》刚出版时，我哥哥的小学同学曾辗转联系到了我，他特地要向我指出一个资料上的错误。我写到这个神学院的前身是小天主堂。他说应该是基督堂，而不是天主堂。因为他的父亲就是那个基督堂的牧师，他家一直就住在教堂后面。他居然还是我哥哥的小学同学，他居然小时候还到我家来过。住在五原路后半段的阿四告诉我，我一定是将五原路后半段的那个天主堂与这条弄堂里的基督堂搞错了，他家对面的，是个小天主堂，有个外国嬷嬷。“教堂的地板真干净，我记得小时候走在上面，一步一个灰脚印，觉得很惭愧。”阿四说。我记得什么？我依稀记得我家对面的基督堂里，有块长长的花玻璃，上面有天父的像，长长地张开他的怀抱，但脸色并不慈爱。现在还有人在同一架钢琴上练习哈农，但我想，一定不是十多年前的那个练习哈农的人了。现在，一间补习学院代替了小神学院。

越过永福路上的老公寓，到武康路，去看我的罗密欧的阳台。从我的少年时代开始，有阳光的日子去看一看那个常春藤缠绕的阳台，就是一件愉快的事。三年前，一家报纸的记者辗转找到我，说起那个阳台。她告诉我，有人买下了那栋楼，正大肆改造。周围的居民不忍看到“陈丹燕书里的阳台”被摧毁，便写信到报社求助。报纸因此做了追踪报道，这个阳台竟就这样保留下来了。这是我第一次知道，原来这个优美地悬在武康路上的阳台，不光是“我的”，也是许多别人的。这个阳台并不属于我们，但在心里，它却是我们家园的一部分。阳光里的小阳台是如此美丽。我的少年时代，青年时代，无数次经过它，那时对住在里面的人还有许多想象和期待，当看到里面的白窗纱被撤下了，还会感到不快，就像自己家的窗上光秃秃的一样。但这次，我发现自己可以单单就是喜欢这堵墙，这个小阳台，这个梧桐树后面的街景，感受到自己心中对这个街景的归属感，那是一种可以放心将自己的后背靠过去的感觉。有过搬家去陌生街区的经历，我这时感受到人们对自己心中的归属，在这个动荡的时代里，是多么想护着它，多盼望它能永恒。



《纽约时报》记者拍摄的丽丽鲜花店恢复营业时的老板和老板娘（摄影：佚名，1979年）



还未整修的老房子和凋败的花园（摄影：陈丹燕，2006年）

武康路在冬天仍旧像一只灰色的袜子，带着某种多愁善感的气氛。在那里，我想起了我被偷走的旧脚踏车，写《上海的风花雪月》的时候，我骑着它经过许多街道，我想起我的孩子那时很小，她在后面的书报架上坐着，抓着我照相机的带子。我想起了我的照相机，它如今已经报废了。我将它放进一只白色的盒子里收着，不愿意丢掉。罗密欧的阳台被新房主用篱笆遮起来了，我站在高墙下，心里有一大堆恼怒，就像被动地陷入一场三角恋爱。



白公馆二楼客厅墙上，在涂料下被发现的壁画。（摄影：陈丹燕，2003年）

大概是1990年代末，新乐路东正教堂里的证券交易所关闭了，我为此高兴过一下，可它很快就成了一家台湾人开的西餐馆。他们装修的时

候我曾去过，亲眼看着他们将祭坛改造成一个放乐队的小舞台。我站在工地上，看着工人们在祭坛上施工，深感受到了伤害。我曾幻想过人们也许会将它改造成一个东正教神像博物馆，或者白俄流亡上海生活博物馆。少年时代，我们这个街区的大多数孩子，都以这个美丽的蓝色洋葱顶建筑为背景照过相，不知在多少人的私人照相本里，还郑重其事地保留着它的身影。当圆顶上还有高高的十字架时，那张照片就是在“文化大革命”前拍摄的。要是没有十字架了，就是1970年代的照片。如果圆顶是天蓝色的，那就是1990年代，尔后，有人将圣母大堂的标志性蓝顶涂成了深灰色。无论如何，它都是我们少年时代幻想世界的维他命，当它具体为一家西餐馆后，那飘荡的幻想世界就被一张昂贵的菜单一举击溃了。这个餐馆甚至有一个伤害人的名字，叫The Dom。



白先勇旧居的大理石扶梯（摄影：陈丹燕，2001年）

我不知道为什么这些年来，那些法国城里的美好街景都沾染了台湾人的痕迹，为什么他们这么爱它们，爱到要拥有它们，改造它们，方才安心。

从东正教堂离开，去看普希金像的街角。有个孩子像我小时候一样，在这里的空地上放风筝。也像我小时候一样，总也不成功。

站在普希金纪念碑的石头台阶上，透过冬天变得稀疏的树木，能隐约看到那栋白色的房子。那里曾是白先勇小时候养病住过的房子，那时他还小，又生着肺病，但却在这栋房子里度过日后使他能写出上海繁华故事的两年。他来上海时，我们约好到他“家”见面，就是那栋白房子。他站在二楼大厅门口，回忆起当时怎么偷看他的哥哥姐姐借这里开舞会，怎么羡慕姐姐的女同学，那么漂亮，那么会唱歌。他背对着已经变成餐厅的大厅站着，一脸恍惚的笑容。那些哥哥姐姐办的舞会，就是日后小说《谪仙记》的铺垫。他摸着三楼卧室的门把手，那只把手还是他小时候用过的。他紧紧握着那只把手，好像握着自己的过去，然后，推开门，里面现在是一间空气中还残留着食物气味的包房，豪华，乏味，封闭，如同迎头一击。但这没影响他走到另一扇门前，推开那扇门，里面是他当年用的浴间，浴缸还在，甚至还算干净，跨进去，就能用似的。

我看着头发已经稀疏的白先勇，一间间推开他童年时代的房门，迎接一个又一个的物非，人非。这个人，就是在颠沛流离的生活中，成了慈悲的小说家。

后来，这栋白房子又被一个台湾人租去了，改建成一个日本式高级烤肉馆子。听说在装修时，在大厅的墙壁涂层里发现了一幅画在墙上的油画。那次，我和《中国时报》的记者一起去，为白先勇看看“他家”修好以后的样子。房子修得时髦，高级而乏味，单调，即使墙上有那幅模仿名作的油画，也无济于事。在那个感情死灭的餐馆里走来走去，我回想着白先勇在天光黯淡的大理石楼梯间里拾阶而上的身影。他脸上浮现着恍惚的笑容，他的手掌微微翘起，一路轻触着还没被清洗得一尘不染的淡黄色的大理石扶手，就像不敢惊动过去的回忆，生怕碰坏了它。这时，我才意识到从前那种沧桑之美的可贵与真实。人们常常无法想象修

复带来的那种冰冷的完整。现在，我也像白先勇那样将手掌翘起，轻触大理石的扶手，它那么漂亮，那么冰凉，而我的手，不愿意握着它。我在想，如果白先勇有一天再回到这里，他会怎样。

被修复过的东西，它已属于另一个时代，甚至是属于另一个东西。

这样的故事，总是在这十年里发生了又发生，此起彼伏，这就是动荡时代的生活。



1963年，一个男孩在襄阳公园与东正教堂的合影。他的父亲是个南下干部。

2013年，偶然地，我在旧金山找到另一座东正教教堂，它坐落在旧金山的俄侨社区里。当我走进教堂，告诉人们我从上海来，我家就住在上海新乐路教堂附近，我总是在教堂的墙下走来走去，许多人的眼睛在幽暗的教堂光线里发亮了。

他们将我引到教堂一侧的木棺材旁，让我认识当年主持了襄阳路教堂的神父圣约翰，他在去世多年后，被封为上海和旧金山的圣约翰。他们将我引到圣母与圣子的湿壁画前，告诉我说，当年这幅画就画在朝向杜美公园的墙面上，在公园里远远就能看见。

那里的人们不知道杜美公园现在叫襄阳公园，也不知道亨利路现在叫新乐路。关于这个小教堂的故事是，画了襄阳路教堂所有圣像的俄罗斯神父菲尔道特，也画了旧金山教堂里所有的圣像，他的一生就画了两座完整的教堂。他画的圣人们都在墙上睁着巨大的黑眼睛，笔直地看着走进教堂来的人们的灵魂。圣人们都是瘦削而忧郁的，东正教认为这就是圣人在精神世界里的样子。他们从未有过天主教堂墙上小天使丰满的身体，也没有过圣女们健康喷红的面颊。

2014年，我去看了塞尔维亚的十座修道院里的东正教堂湿壁画。在贝尔格莱德，无意中，我找到了圣约翰年轻时服务过的第一座教堂。在那里供奉着他面容瘦削的画像，画像前有一盏长明灯，烛光照亮了一只苹果。

我想是自己青少年时代对襄阳路教堂的向往，一路指引了我这天南地北与圣约翰的相遇。相遇时，天南地北的人们将我当作从圣约翰故乡来的人一样款待，在深山的夜里给我一杯自己酿的白兰地，在雨中的教堂门口送我一帧圣约翰的小画像，在教堂旁边的咖啡馆里热切询问现在亨利路上上海教堂的现状，神父太太将她温暖的手掌附在我胳膊上。

而宝庆路当年那个法国城里最大的私人花园，终于在2006年年底被迫易主。衡山路上的小咖啡馆，它曾经是1976年后这个街区的第一家私人咖啡馆，如今已经关门了。常熟路上的丽丽鲜花店，它曾经是1976年后第一家恢复营业的私人鲜花店，如今已经消失在地铁工地上。我到了锦江饭店，底楼的餐馆也是以老上海菜为号召的，一度，它的外墙上画着我书上用过的戴西的照片。

是的，十年已过去了。沿着当年的路线，在旧法国城里再走一遍，感觉怎样呢？我这样问自己。这次没有陪台湾人，台湾人的痕迹已经在这个街区到处都是了。他们将自己对旧上海传奇的向往化为炙热的商业野心。但无论如何，这里的确是个美丽的街区，像最新鲜的橘子那样充盈着沧桑感情的汁水。我依旧能感受到它的风花雪月，这个词，就是在一次散步中浮上心头，并在心头盘旋不去，才终于成了一本书的名字。这风花雪月，因为遍布沧桑与蹉跎，而成为一种生活态度，它不是点缀生活的情调，所以才要称它为上海的风花雪月，它沉浮于大时代的疾风骤雨里，竭力护卫着自己的风格。要是看不到这一点，就看不懂这个街区和这个街区的人，看不懂那些人为什么要坚持，为什么要享受自己内心的惆怅。

我试图回答十年前那个天真的台湾人的问题。如今想起来，他真是个可爱的人，他感受到了在旧法国城里飘荡的惆怅。他也是个幸运的台湾人，在它被复兴的物质主义摧毁前享受到了它，却不必为它的消亡而黯然。

2008-2015，街道再八年记

武康路现在已是上海地方法规中法定六十四条永不拓宽街道中的一条，这样的马路受上海地方法规保护，永不可拓宽，不可改造，当然也不可拆除。经历多年大规模的旧城改造，上海终于认识到保护家园与家园记忆的重要性，上海人终于开始保护自己的故乡感。对在城市里生活的人来说，一条从小看熟的街道，一栋日日经过的房子，一股中午烧饭散发的气味，就是故乡。至今，人们终于认识到自己心理的强大——很少有人能经受住转眼不再认识自己家乡的考验，人们也终于认识到自己的脆弱——人们需要生活在一个有记忆的城市里，需要不在心理上迷失。大家终于发现，那些年，激动人心的城市变化过于剧烈，以至于每年都要修订新版上海地图，这对生活在这里的人来说不是好事。

于是，永不拓宽街道法令出台。

武康路上年年增多的电缆线和有线电视线一一被埋入地下，使街道上方的天空恢复了从容。黄兴故居如今成为武康路游客中心，在那里可以免费观看一部介绍武康路历史沿革的纪录片。西面人行道上方的罗密欧阳台还在原处，墙面上仍旧光秃秃的。但多年以后，当很少有人还保留着早年它被茂盛的常春藤缠绕的回忆，大家对此也就习以为常了。不远处的百年小学挂出了纪念牌，也恢复了原来的名字：世界小学。在我还是安福路第一小学高年级学生时，曾被音乐老师带来这里排练小组唱。那时，这个学校还是一栋天光暗淡的木头房子，叫安福路第三小学。现在那座大喇叭里曾播放铿锵革命的儿童歌曲，操场上竖立着毛泽东巨幅画像的小学已荡然无存。



这是武康路，上海六十四条永不拓宽街道中最先开始修整保护的街道，中国历史名街。如今它在安静的老街区里散发着琥珀般的光芒与气味，成为历史风貌保护区中的贵重装饰。每年都有这个街区的志愿者们，在特定的日子带领预先报名的游客走街串巷，到预先申请开放的老房子里参观，并讲解街区和建筑的往事。（摄影：陈丹燕，2015年）



上海这些年渐渐出台了一些地方法规，用于保护城市记忆。最重要的法规是划分了上海十二个历史风貌保护区，在保护区里不得随意拆除或者新建建筑。后来又有了永不拓宽街道令，在保护区中划定了六十四条永不得拓宽的街道，用于保护街道的历史面貌，和时间形成的富有上海特色的街道气氛，以及街区完整的空间感受。武康路在这些地方法规的保护下开始寻找自己生存的方式。（摄影：陈丹燕，2015年）



从前受到居民爱戴的罗密欧阳台如今仍旧光秃秃的，干净是干净的，但情调是没有的，所以它

看上去怎么也不真实。（摄影：陈丹燕，2015年）

这个秋天武康路上积攒落叶供人欣赏秋意，曾引来不少报纸报道，它很快就成为这片历史风貌保护区里最核心的落叶景观道，不少人喜欢、称赞它，说这才是武康路。好像武康路有某种特权，它就应该与众不同，它就应该呈现出与历史连接的文化情调。与二十多年前我陪伴那个台湾人来此的时候相比，武康路不再向身后漫漫往事寻寻觅觅，如今它似乎知道自己是谁，它只是得体地展现自己。它也知道自重，并矜持起来。



汽车间改造成了气氛舒适轻松，带有法国乡间情调的咖啡馆。（摄影：陈丹燕，2015年）

所以它还保留着1992年一只灰色袜子的基本面貌，它仍旧是条安静不亢奋的马路。

沿街走过去，看到一家小小的定制服装店，橱窗里静静吊着一条驼色羊毛旗袍，盘纽精良，腰身宽松，它终于恢复了闺秀旗袍曾有过的从容和内秀，不再标榜旗袍紧身与露大腿的旧上海式性感。它其实衬托出的，是一个上海街区的审美准则。曾为武康路做了整修规划的年轻教授沙永杰曾表达过对武康路的规划疑问，他不知道为谁来规划武康路。这是一个尖锐的提问。我想，这个街区实在应该属于穿驼色呢旗袍的人。

接着是一家小咖啡店，一屋子1940年代武康路人家里的旧家具。长餐桌旁，八把椅子没有配套，但却有一种特别的家常，带着些刚刚好的沧桑与劫后余生的轻松。女店员是个妆容清淡干净的少妇，白净的双手捧着一杯热气袅袅的茶水，站在落地门后望着野眼。咖啡店斜对面就是作家巴金的故居，有几个人相约好，一起去参观故居的，也会来这里喝点什么，等等朋友，谈谈天。武康路这些年三三两两出现了好几家这样安静的咖啡馆，从不开门迎客，进去前要先敲门才好。外人有时踌躇不敢进，所以进去坐定的人彼此就自然有种亲近，轻声说话，不打扰别人，也不想让外人听清自己说什么。这武康路本色的街坊相处方式，在小小的公共空间里还是被保留下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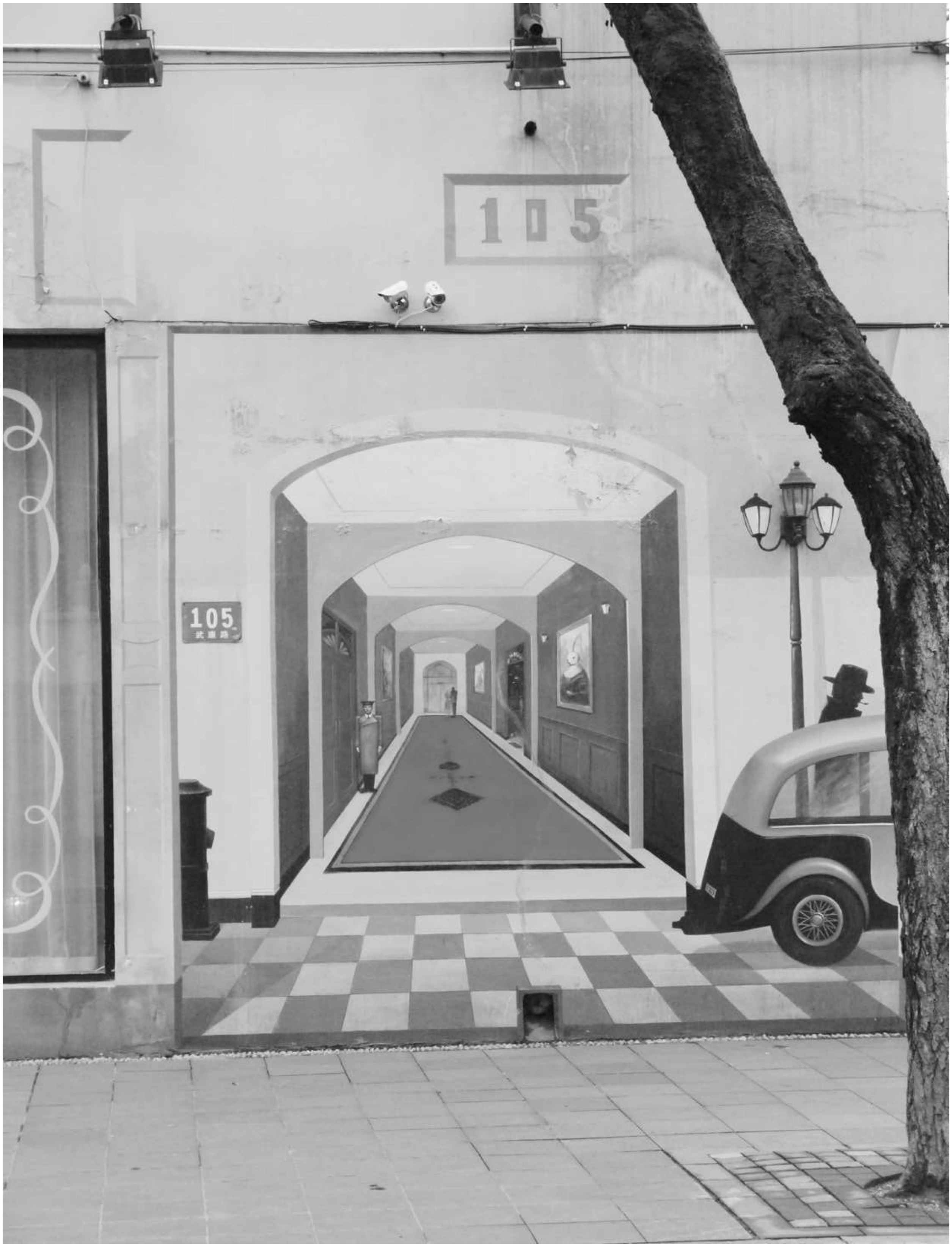
然后看到弄堂底的一家院子。院子里面有一家画廊，一家红酒坊和一家咖啡馆。这本是1940年代钢窗蜡地的新式里弄，生活方式有点现代主义的意思，如今弄堂底的院子保留了原来的安静。冬天阳光好的时候，早年武康路院落里曾有过的居家气氛便在院子里再次聚集起来，人们沐浴在阳光里，渐渐肩上散发出阳光的干燥香味，就好像晒着的棉被和褥子。如今有人在室外背风处慢慢喝一杯热咖啡，一边读着一本很厚的书：《耶路撒冷三千年》。它新近翻译成中文出版了，也算是一宗文雅的时髦小事。



笨重的火柴盒式旧旅馆改造成了带有明显的装饰艺术建筑风格的意大利餐馆。（摄影：陈丹燕，2015年）



诺曼底大楼后面的一小块空间，也做成了阳光灿烂之日通体透明的小咖啡馆，在隆冬阴沉的傍晚时分，它明亮温暖，散发着金黄色的光芒。（摄影：陈丹燕，2015年）



这是个上海地方历史的幸运时代，上海1840年后第一次如此珍视自己经历过的沧海桑田，对自

己一百多年来都会身世的羞耻感正在退潮。上海第一次有机会从容地寻找自己历史的遗迹，它第一次切实地了解到记忆是一座城市的灵魂，保护自己的记忆，就是保护自己灵魂的自由度。它也是第一次遇到如何保护好自己记忆真实性的最大问题。（摄影：陈丹燕，2015年）

在院子里，我遇到过一个初中隔壁班上的同学，我们在学校时从未交谈过一句，也不能说真正认识彼此。隔了这么多年，他突然从岁月里破土而出，走到我桌子前的阳光里。他说，“我是你小时候同年级的同学呀。”然后他淡淡微笑，端正了他的脸，让我有时间打捞记忆里他的样子。我们在操场上见过，在走廊里见过，在中午放学后走满回家吃午饭学生的淮海中路上见过，也许。他少年时代依稀是狭长的脸，似乎俊朗。

然后，他说自己读过《上海的风花雪月》了，感觉亲切，即使我们在上学时没说过一句话，各自也都拥有对这些街区共同的记忆。过了四十年，在自小生活的街区偶遇，我和他才得以闲聊了一会儿，这是我和他有生以来第一次交谈。如果这里不是法定的永不拓宽街道，在这个巨变的时代，我们大概也无从遇见了吧。而没有这些街道的存在，也就不会有《上海的风花雪月》这本书。我们永远也不会发现彼此的共同话题。

在我们这些生活平静的人有限的记忆和阅历里，即使是一条武康路，也呈现出时代变迁的明显印记，一些似乎已被时代抹去的旧痕顽强地醒了过来，比如这条街道对福开森路旧名的追忆，似乎福开森先生的前传教士身份不再是历史回归的障碍。然而，另一些记忆则开始沉睡，比如世界小学年轻的老师们不再了解为什么这个远离安福路的学校，在1950年更名为安福路第三小学，比如为什么那些粉刷修缮一新的旧时代大房子，在崭新的面貌下反而散发出一股强颜欢笑式的疲惫。富有历史感的街区里，总有一些往事坠入睡美人式充满希望的沉睡，当它可以说话的时刻到来，它自然就会醒来，携带它的故事回到人们面前。

从我的少年时代至今，我一直喜欢在这些街道上漫游。后来写作城市面貌，这种漫游就从少年时代的消磨时光，变成了经久的田野观察。在我看来，这些街区早年可以把玩的颓唐情调已然消逝，后来将旧城中的一切都浪漫化，当成商业符号的时代也在渐渐远去，上海的街道如今因为自己的文化特征，而成为人们探寻的地方。年轻人边走边拍的身影成为一些旧城区街道经常的风景，老人们也不会总将他们看成房地产开发的动迁小组成员了。人们开始习惯这种对街道的个人考察。



如今世界小学恢复了，罗密欧的阳台保住了，又新开了法国面包房和书店，但整条街却悲剧地呈现出一种类似话剧开演前的舞台布景的干燥单薄。这里的一切都是真实的，房子，阳台与街灯，甚至房子里的人和厨房的气味，但集合在一起，却变得虚假，好像泡沫塑料搭的。在那里行走或停留，一种被追光灯强力照着的感受会渐渐蔓延到所有的感官。这是我小时候长大的街区，在比太平洋战争中被毁坏的城市面积大得多的改造中侥幸被保护下来，却慢慢变得不真实，心里的感受真是古怪极了。（摄影：陈丹燕，2015年）

珍视自己街区的风景渐渐成为上海许多人的共同感情。

2015年的四九之冬，我在武康路路过1984书店时看到自己的书在橱窗里一晃。我去开湖南街道个人口述史的筹备会议。如今，我们有可能为旧法国城的百年街区留一些居民的个人口述史。上海一些负有使命的街道开始呈现出它的琥珀特性，乐观地说，这个城市的精神性正在成型。如果不急功近利，它会有丰富的展现。

2016-2020，街道新记：
江声浩荡，自屋后升起

一、**“**江声浩荡，自屋后升起。**”**

许多读过傅译《约翰·克利斯朵夫》的人都能背诵这句话，多少年来，我只是前赴后继的千万者之一。它在我成为作家的时候，成为我自己词语库中重要的支点，类似房梁那样的必要。

少年时代，我读到巴尔扎克。青年时代，我读到《艺术哲学》。慢慢地，我才知道这都是傅雷遗下的恩泽。

说起来，我就是个欧洲小说的爱好者，一读到小说，就忘记自己大半生以来的作家训练，返回到沉浸在故事里的小说读者本真。我总是最记得细节，很记得故事，比较记得作者，最后才记住译者。但一旦记得，便永不会忘记。当我知道傅雷这个人的同时，就知道他是吊死在自家阳台落地窗的横梁上的。警察早晨破门而入时，由于门打开时的穿堂风，他颈上的绳索断裂，遗体直落在旁边的藤椅上，居然落座得端端正正。而他从前的一张私人照片上，他正坐在那张藤椅上，吸着一支雪茄。那正是他翻译《艺术哲学》的时候。

在他死去五十年后的2016年，我带着《艺术哲学》中的一章，做意大利壮旅。按照书中指引，我一直走到乌尔比诺的宫殿里。五十年过去了，他还指引着我地理上的方向。

“江声浩荡，自屋后升起。”与香港翻译家协会会长金圣华教授相识以后，我才知道这个句子，代表了中文翻译家们至高的追求。那是罗曼·罗兰的笔力，克利斯朵夫故事的精神，以及傅雷古雅而铿锵的中文传达，“字字都可以立住”，这是傅雷翻译时的准则。在我，这句话则是一部小说仰天长啸式的开头。



傅雷旧居

我记得金教授仰起她椭圆的脸庞，轻轻朗诵这句话的样子。她双手里捧着一本香港翻译家协会编的书，《江声浩荡忆傅雷》，那本书厚得不寻常，特别是在香港。她准备要送给我，特别因为我从上海来。

那天傍晚，我们在中环的上海总会里闲话。走廊里有张萧芳芳的剧照，她离开上海前，家里也借宋淇家的房子住，是傅雷家安定坊的邻居。

傅雷夫妇在1966年，激愤困顿交迫而亡，三十年后，金教授在香港设立翻译家奖，命名为傅雷翻译奖。在我所知的范围里，这是世界上唯一一个为纪念傅雷设立的翻译奖。

江声浩荡，我们未必听得清它咆哮些什么，它只是震撼了我们的

心。

它是难忘的。

二、傅译《艺术哲学》

2016年的5月，我得到了一个去意大利做壮旅的邀请。

意大利壮旅从十六世纪开始，在法国作家中蔓延，在英国诗人中形成风潮，到歌德、勃朗宁夫妇、拜伦纷纷前往的时代达到高潮。贵族青年们的加入，使这条文化朝圣的旅行路线成为著名。德国的歌德，英国的狄更斯和莎士比亚，俄国的果戈理，这些欧洲最伟大的头脑，甚至是在意大利得到了他们一生创作中最重要的启示。歌德的《浮士德》诞生在这次旅行之后，果戈理的《死魂灵》写在旅居之中，莎士比亚的十三部重要的剧本采用的是当地的故事，狄更斯《双城记》的拱形结构来源于意大利建筑本身。

这曾响彻在欧洲知识分子心灵的意大利壮游，在1855年英国人托马斯·库克建立旅行社后走向衰微，停顿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之后。一百年后，我得以重拾壮旅，跟随四百年来层层叠叠的作家足迹，再往意大利中部的文艺复兴摇篮。

我的想法，是要按照已有中文译本的意大利壮旅作家当年的路线旅行，而且这些译本是我少年时代就读过的书。在我的壮旅里，不光有意大利的文艺复兴，还有那些络绎不绝前往意大利，并由此盼望能死在意大利的作家们，不光有我自己的阅读历史回望与重读，还有那些将那些伟大的作品翻译成中文的翻译家们。对一个在二十世纪后半叶的中国长大的作家，这样旅行，才算得上是完整的壮游。

通常的情形下，我旅行时只带几本书，但这次我带去整整一箱，那都是我年轻时读过的欧洲名著。创造它们的人，先后都做过意大利壮旅的。译本都是经由岁月的千锤百炼，才留下来的。

从阿雷佐到泼皮城堡的一路上，我慢慢重读《艺术哲学》中，文艺复兴时代的意大利绘画这一章。丹纳主张意大利的文艺复兴，来源于托斯卡纳一带壮丽的山水与独特的光影。地理与风物，是养育出文艺复兴

巨匠的理由。在5月米开朗琪罗出生的房子外，如蜜糖般金黄甜美的光线里读《艺术哲学》，不得不服膺丹纳。

我住在凡勒纳修道院里，每天，修道院八点三刻就关山门，也没有网络。所以我有了寂静漫长的读书夜，直到清晨六点钟，早祈祷的钟声响起。

单人床，窄书桌。修道院建在但丁《神曲》中描绘过的高崖上。从那里望下去，四下皆为意大利最甜美的山丘。5月，山里成片的丁香树满树芬芳的小白花，落英如雪。米开朗琪罗就出生在不远处的另一座山丘上。再往前去，便是达·芬奇的出生地，然后，是乔托的出生地，彼得拉克的出生地，然后，是薄迦丘去世的地方。文艺复兴巨人们的家乡就这样梦幻般地环绕着我的修道院客人房。

有一夜，心满意足的我突然想到，《艺术哲学》的译者傅雷，竟然一生都没有到过丹纳写书的地方。

我记得临行时，意大利领事对我说，你真好运气，甚至对一个意大利人来说，这也是难得的好运气。

当时我说，世界真美好，陈丹燕的梦想实现了。

但在寂静夜读中，只要想到傅雷，我这样的好运气里就浮现出一种不能忽视的痛彻心扉。

我出生的那一年，他的厄运正好开始。就好像一脚踩在沼泽里，他慢慢沉下去，直至没顶。在我开始学习认字的那一年，他弃世而去。而我渐渐按照自己从小的理想，成为一个职业作家，而且是个旅行文学作家，一次次前往欧洲。一直到最近的一个长旅行，我还在受他工作的恩惠。

按照丹纳的地理决定论，我来此准备写作地理阅读三部曲的第三部，关于意大利壮旅与少年时代的阅读。表面上是意大利一个基金会邀请我去的，实际上，丹纳和傅雷指引了我的旅程。没有《艺术哲学》，大概也就不会有这样的壮游。

傅雷一直像一朵阴云那样飘浮着，有时他被灿烂的阳光穿透，但从

未消失过。

三、安定坊

2016年6月，我完成了自己第一次意大利壮旅。回到上海后，将《艺术哲学》放回书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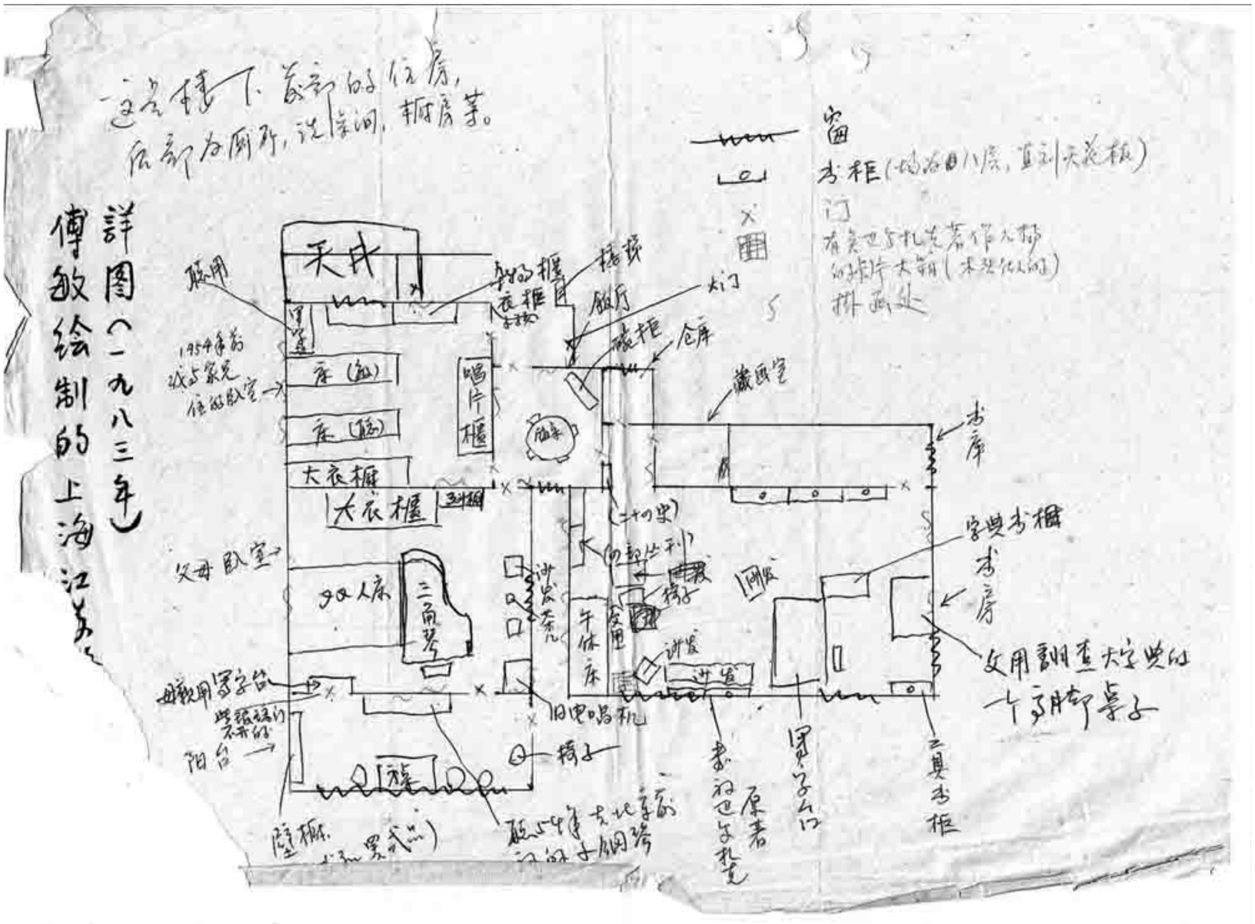
2016年8月，和我的摄影师在渥热的下午去了安定坊，傅雷夫妇自尽之处。我是为我的意大利之旅去的。看过那些亚平宁山中灿烂的光影，我要去看看他天光黯淡如深井的译文之处，对我来说这才是完整的旅行。这样，我才算真的从文艺复兴中归来。

安定坊的下午非常安静。我却依稀记起了童年中那个8月。满街响亮的知了叫声和透过肥大的梧桐树叶洒向马路青绿色的阳光，还有夏天街道上烧书的火堆与大电喇叭里传出的铿锵歌声。

我幼时住的街区有些官员的家庭，入夜哪家灯火通明，就一定是在抄家。我父亲是延安社会部建立时最早招募的人，然而我家也被抄了。家里所有的灯都打开，门窗也都大敞。家里的书与唱片统统被烧光，家里公家租给的家具一夜之间被全部收回，我们全家都睡在地板上。我想起来，那个夏天，一醒来就能看到沙发在地板上留下的印子，沙发下的地板比裸露的地板要深些，也许是蜡托没散开蜡的缘故。小孩子不懂事，突然全家都睡在一起，夜里醒来，就能看到父亲在黑暗中一红一暗的纸烟，心里还觉得新鲜得很，却看不见父母脸上那被人踩过一脚的惊恸。

那一年，我丈夫也还是个孩子，最后一年当他的江五小学少先队大队长。从他宏业花园的家，穿后弄堂，经过岐山村，再穿过安定坊，过马路，就是他的小学。他记得在去上学的一路上，差不多每栋小洋房里都在抄家。他家那一栋一共住了三家人，一户小资本家，一户黄埔军校毕业的妇产科医生，还有他家，爸爸是上海地下党出身的中学校长，他们三家也都被抄了。

那一带上海本土的文化家庭多，大约有五百多户。负责那一片治安的民警说，那个夏天，被抄了家的人家总有二百多户。



傅雷之子傅敏画下的家（叶永烈供图）

五十年前的8月底，我后来的大学老师施蛰存在黄昏的余暑中，从一片抄家混乱中的岐山村，无声无息踱到安定坊，他过来看看老朋友傅雷。只见他家外墙被大字报糊满，早已遍体伤痕，酷暑里门窗紧闭，鸦雀无声。

五十年后，傅雷故居黑色大铁门紧闭，仍旧鸦雀无声。从门缝里望过去，能看见靠近当年傅雷书斋的那扇窗紧闭着，在他写字桌左手边的窗子也紧闭着。傅敏当年为叶永烈画过一张家中的平面图，1960年代，傅雷在出版无望，健康垮塌的绝望里，翻译完成《艺术哲学》和《幻灭》。那张翻译了这两部著作的桌子就放在两扇窗之间的地方。那张桌子远远对着阳台门，那里正是他们夫妇上吊自尽的地方。

隔着小格子钢窗，就是他家的花园。他们将头伸进绳索时，能看到夏日的院子里，他们夫妇培育的五十种不同的月季花已被音乐学院的红

卫兵全部捣毁了。

那是个一片狼藉，花瓣撒了遍地的院子。待我见到这个院子时，里面只有一方平淡无奇的草地，五十种月季荡然无存。

1966年，上海那些有花园的人家，好像许多人喜欢自己培育月季花。我记得自己小时候，在马路上见到过一个开满鲜花的园子，我隔着稀疏的菱形竹篱笆望进去，里面忙着种花的老人穿了件白衫，笑嘻嘻的。

我妈叫我叫人。

“老伯伯。”

我记得那个园子里的老伯伯，剪了枝瘦小而芬芳的红花给我。



傅雷家的小院子。在《傅雷家书》里提到的院子里自家种的月季现在早已没有了。

我家有支宝蓝色的漆器花瓶，回家后，我妈把那枝花养在里面。但回家的一路上，我都很骄傲地举着它，因为那枝花是送给我的。

在傅雷家留下的照片里，依稀见到过那些花儿活着的样子。还有傅雷夫妇宁静得好像鼹鼠般的脸。看到他们当年遗留的照片，我才觉得傅雷当年对自己面容的描绘真正传神。这么个要体面的人，对自己面容的变化，怕是不高兴的吧。

那天我们走进弄堂的时候还有阳光，转眼，阳光就变得玄黄而含糊了。

四、安定坊流言

我的摄影师对这条弄堂很熟悉，十多年前，她的广东朋友陈先生买下了安定坊另一栋花园洋房的底楼。她一直都怀疑傅雷家不是住在五号，而是住在这栋房子里。因为在那里出现过一些奇怪的事。

在下雨天的黄昏或者傍晚，她的朋友，不只一个人，陆续宣称在底楼客堂的落地钢窗前，见到过一个老年人，有时是一对老夫妇对坐在椅子上。只要一开灯，他们就不见了。

最后，连从无锡雇来的司机都看见了。

她的朋友们私下里都在传说，这里就是傅雷夫妇自尽的地方，他们冤魂未散。

“你看见过吗？”我问她。她说，这倒没有。好像有点遗憾。

但见到过的朋友都谈之色变。南方商人素来相信异层空间和因果轮回，陈先生搬来后，于商，于私，诸事都不利。甚至性情也变了。后来，索性消失在人海里，两下断了联系。

五号的门楣下，长宁区政府钉了块咖啡色牌子，用中英文写了傅雷故居的介绍。想来这是不错的。

“奇怪哦。”我的摄影师嘟囔了一句。她天生是口吃，我信她的话，因为这样的人说句整话出来都不容易，该是不愿意麻烦自己，这样辛苦编故事。

“他们长得可像傅雷夫妇？”我问。

“小无锡哪里见到过他们的照片。他又不看书的。”我的摄影师说，“见着他们的人，都说那对夫妻瘦瘦的，对坐在藤椅上。”她说着，做了个双手袖在肚前的样子。那样子倒也真像从前人们的坐姿，有种古雅的斯文与体面，照片里梅馥就是这样的姿势，杨绛在照片里也是这样的姿势。

“咦。”她摇摇头。

陈先生非常忌讳楼下的异相。

所以大家只在私下议论。

不过司机是再也不肯住楼下了。

在玄黄天光笼罩下，心里只觉得寒气出来了，渐渐逼近。

我们从大门紧闭的五号走到弄堂深处，陈先生家的院门敞开着。阳台被扩出来了，成了平淡无奇的办公室。有个年轻女子端坐在电脑前啪哒啪哒打着字，背后露出黑发里一段雪白的脖颈。

我的摄影师东张西望，只说变得不认识了。

这里有人能背诵“江声浩荡，自屋后升起”么？五十年过去了，这里还有人记得傅雷夫妇的面容么？他们的朋友们都已弃世而去，钱钟书，周煦良，柯灵，施蛰存。最后一个是杨绛，今年6月去世，活过一百岁。他们渐渐都变成了传说。

五、“宋家客厅”

我们慢慢沿着五号的院子围墙走了一圈。我只想看一眼当年傅雷翻

译《艺术哲学》的地方。傅敏画的平面图里，傅雷的大写字桌前后，有齐全的放字典处，放与巴尔扎克相关的资料处，放《四库全书》的角落，还有藏书室和藏画室。在那里诞生了傅译《艺术哲学》。

在隔壁三号的院子里，我借着一棵歪脖子树，爬到了搁在院墙下的木条外包装架子上。站在摇摇欲坠却高度正好的木条子上，我看到了那个院子。那是在疾风骤雨的1960年代，傅雷夫妇苟且生存的螺蛳壳。听说他们在这里招待朋友们赏花和茶会。那时，梅馥还是杨绛笔下沙龙的美丽夫人。直到社会上针对知识分子们的风声越来越紧，他们的朋友们渐渐停止走动，应了那句凄凉的中国老话：大难临头各自飞。

在《艺术哲学》里，傅雷这样翻译了意大利乌尔比诺宫殿里的沙龙聚会：

绅士们都通晓希腊文学，历史，哲学，甚至懂得各个流派的哲学。这时妇女们便出来干预，带点儿埋怨的口气要求多谈谈世俗的事；她们不大喜欢听人提到亚里士多德，柏拉图，和解释他们的那些学究。于是男人们马上回到轻松愉快的题材，说一番娓娓动听的话，补救刚才的博学与玄妙的议论。并且不论题材如何艰深，争论如何热烈，谈话始终保持着高雅优美的风格。他们最注意措词的恰当，语言的纯洁。



傅雷在这个窗边翻译了《艺术哲学》。

这是些欢欣的句子，不知傅雷孤独地翻译它们时，是否心中也非常向往。

到了1966年8月30日，他们的朋友上门去探望，梅馥前来应门，但只是在门口默默望了望，就关上了家门。现在，开在他们家里的“宋家客厅”餐馆关张了。此地换做苏州生意人的办公室。所以院子里铺了青草，撑了把时兴的太阳伞。不过伞下没有人，草上没有花，原来花坛的地方，现在是个被灌木掩埋了的1970年代防空洞出入口。

六、安定坊的乌尔比诺宫殿

离开三号的园子，那里曾是傅雷家最初住过的地方。沿着围墙找到一处没有出入口的空地，空地上有几个地铁站的大通风口，传说中傅雷家的黑色竹篱笆墙，已换做一道薄薄的砖墙。空地对面有栋兵营式的楼房，当年叶永烈也不得进入他家的园子，就爬到那栋房子的楼梯间去，勉强拍了照片。

如今园子里的树又长高了不少，密密遮挡着这个园子。

我爬到地铁通风口的井沿上，那里比较高，但还是看不清傅雷家阳台的正面。树叶子太密了，树叶灌木都很密，高大茂盛，好像有种奇异旺盛的生命力。隐约间，只见到傅雷书房的一隅笼罩在幽暗而悲伤的光线里。影影绰绰中，好像他们夫妇从窗内望着我，从幽深的井里，浮现到水波的白光里，那是一对将双手团在胸前的老夫妇。

孤独地。

我心中浮现出来的是傅敏画的书房，和狼毫小楷抄就的《艺术哲学》手稿。

壮丽的爵府是圭多的父亲造的，“据许多人说”是意大利最美的一个。

乌尔比诺宫廷是意大利最风雅的一个，经常举行庆祝，舞会，比

武，竞技，还有谈天。卡斯蒂廖内说，“隽永的谈话和高尚的娱乐，使这所房子成为一个真正怡悦心情的场所。”

他们打开面向卡塔里高峰的窗子，但见东方一片红霞，晓色初开。所有的星都隐灭了，只剩金星那个温柔的使者，还逗留在白天与黑夜的边界上。仿佛从她那儿吹来一阵新鲜的空气，清凉彻骨。

参加谈话的人物之一，本博，是意大利最纯粹、最地道的西塞罗派，最讲究音节的散文家。其余的谈话，口吻也相仿。

各式各种的礼貌，个个人互相尊重，极尽殷勤：这是最重要的处世之道，也是上流社会最可爱的地方。但礼貌并不排斥兴致。



《艺术哲学》中提到的乌尔比诺宫殿的窗子

重重树影里浮现出来的是，如今已成为乌尔比诺美术馆的旧宫殿。夏季意大利中部灿烂的阳光穿透了酒瓶底般的古旧玻璃，长长的铸铁玻璃窗配得上用温柔而灿烂来形容。那也是拉斐尔能画出青春圣母的光线。在乌尔比诺宫殿窗前，当年那些出色的人物观看金星的地方，读傅译的丹纳，好像做梦般的头重脚轻，就像拉斐尔和瓦萨里画过的女人那样。

我有时望望窗下阳光铺陈的广场和远处蓝色的山脉，大多数时间是在读《艺术哲学》里记载的乌尔比诺宫殿逸事——不折不扣的地理阅读。

陈丹燕的梦想是实现了，可傅雷甚至都没等到《艺术哲学》的出版。这梦想毕竟还是苦楚。

对不通法文的我来说，没有傅雷，就没有丹纳，没有我精神上的维他命，就没有我这样一个今日可以做意大利壮游的作家。

对我来说，傅译不光是丹纳思想的传达，也是优美古雅的中文典范。丹纳当然是好的，但经由傅译中国式的铿锵和热烈，才成为造就我精神家园的上好材料。对于我这一代中国作家来说，我们精神上的维他命，不光是唐诗宋词元曲，以及明清小说，同样也是欧洲浪漫主义诗歌，现实主义小说，以及散文优美精微的传统。傅译是优美辽阔的中国文化的一部分精华所在。它有种世界大同的文字之美。从我少年时代，它就以它法国的精神和中国的精髓文化着一个从小读禁书的，不肯被愚弄的小孩。在我成为作家后，它是我的词语库里的一根房梁。

在意大利读着傅译，我愿意把自己这个坐在乌尔比诺宫殿窗前的身体，想作是他的，而不是自己的。我愿意自己这双触摸着宫殿的双手也是他的，而不是自己的。就像我去到一处优美的地方，总会想起我那热爱旅行的父亲。他再也不能见到世界的美丽，我为此遗憾。那一刻，我对傅雷遥远地产生了这种遗憾。如果没有他的《艺术哲学》，我也不会对托斯卡纳有这样实证的知识。

翻译家也是我文学上的父亲。

我想起傅雷戴着圆眼镜的脸，不肯将就的嘴唇，悲哀地微笑着的脸颊，交织着屈辱感和自卑感又茫然愤懑的矛盾神情，想起梅馥向傅聪讨要一块黄油的沉痛：“牛油是你在家见惯吃惯之物，也不是什么奢侈品，为什么去年（指1961年。作者注）我忽然要你千里迢迢地寄来呢？”因为傅雷得不到足够的食物而营养不良。

有人相信这是张由于营养不良而消瘦的脸吗？我偶尔找到当年傅家家庭医生的儿子，他常到傅家送药。他听到母亲与父亲担心用的药，对傅家来说太贵。但每每他送药到傅家，梅馥总留他多坐一下，吃块饼干，有时也是小蛋糕，喝杯茶，再走。在他印象里，傅家一直窗明几净，傅聪琴声不绝于耳，傅家人一直都整洁体面。他从未想到过他家也会拮据。由于他们竭力掩盖经济状况，因此他们的拮据里另有一种惊惧惶恐。

我喜欢傅雷的脸在最后几张照片里呈现出来的脆弱和刚劲，惊骇于它的营养不良。这个因为不肯改名字发表译作而为衣食忧的人，这个1960年代绝无仅有的几个脱离任何体制以期自由的人，这个终于为自由付出生命的人，翻译了意大利十六世纪最风雅宫殿里彻夜不休的、欢快的谈话，在译文中模仿了意大利文优美的尾音。我猜想就是傅聪也难以想象父母在衣食上遭遇的困顿吧。也就是医生之子也从未意识到的原因。

金庸说的不错，傅雷就是个传统的中国君子。

七、傅雷的书房

2016年8月31日。五十年前的这天，傅家迎来疯狂的抄家的日子，五十年后的这天，我在医生之子的帮助下走进了傅雷旧居。外面虽然秋日明亮，屋内却晦暗沉郁。我看到屋后的那两扇钢窗之内，傅雷翻译《艺术哲学》的地方，现在被改造成了一间饭厅。圆桌面上，蒙着一层浅浅浮尘的玻璃，像林中寂静的水洼一般，倒映着窗外的树梢，和树梢上高远的蓝天。

完备的辞典角当然已荡然无存。医生之子悠然想起，当年他见到过的傅家客人，埋首于傅雷的字典中，那个人竟然就是施蛰存。

我站在两扇窗子中间，当年傅雷就在窗内的天光里翻译完成了《艺术哲学》，如今我站着再读变成铅字的字句，这也可以说是傅雷最后的心血了吧。这一章的最后，写到了建筑学家瓦萨里，他是世界上第一个写艺术史的人。上次我读到瓦萨里这一节，是在阿雷佐的瓦萨里故居的空中花园里。在古老街道上，6月的夕阳镏金一般地镀在瓦萨里花园的小径上，以及花蕾初放的菩提树上，甜蜜的气味轻轻笼罩在我头上的树荫里。“我们已经注意到，要产生伟大的作品必须具备两个条件：第一，自发的，独特的情感必须非常强烈，能毫无顾忌地表现出来，不用怕批判，也不需要受指导；第二，周围要有人同情，有近似的思想在外界时时刻刻帮助你，使你心中的一些渺茫的观念得到养料，受到鼓励，能孵化，成熟，繁殖。”

这里说的是文艺复兴时代的意大利，也是中国。

医生之子在我身边环顾四周，这是他少年时代体面的人家，由于这里，他这个学生物的学生，开始读巴尔扎克和罗曼·罗兰。由于他家与钢琴家顾圣婴家比邻，他也喜爱钢琴。他在房间里走动着，比划着书房里放词典的位置，放二十四史的位置，走到窗前我身边，他突然学着傅雷当年招呼他的样子，粗着声音说：“小朋友来啦？”

这是我第一次听到有人学着傅雷的模样说话。

那年的9月1日，是我作为一年级新生上小学的日子。我记得那个火热的操场上，老师站在领操的台子上说，“同学们，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开始啦。”

一年级的小孩懵懂地听着，心里想着：哦。

我七岁时，不知道开学的第二天，傅雷就死去了。

6月我在意大利时，就计划了回上海后去探访傅雷书房的旧地。那是为了我意大利壮旅寻根。我知道我意大利壮旅的根在中国，而不在意大利。

八、冤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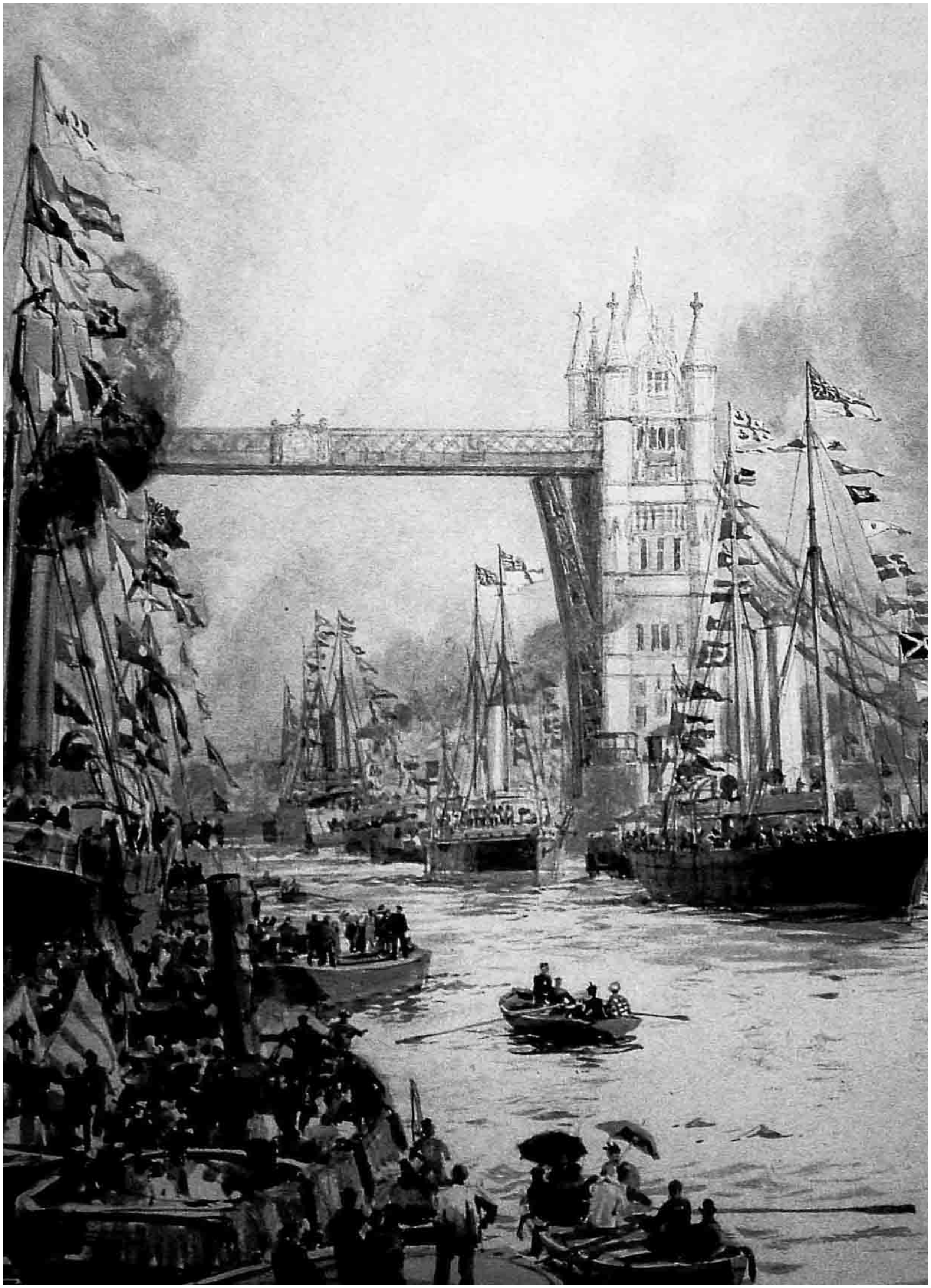
上次离开安定坊时，我的摄影师突然问，另外那对老夫妇是谁呢？

我想是另外一对老夫妇。他们不如傅雷夫妇这样著名，所以现在我们已经不知道他们是谁，为什么双双自杀。但是，他们的冤魂也未散去。

比起傅雷夫妇，这对不知名的老夫妇更为哀伤，好像大江东去般辽阔而浑浊的哀伤。

这次离开傅雷家的时候正是中午，树影婆娑的江苏路上，傅雷家的对面仍旧是江五小学和市三女中，明天就要开学了，在路上我看到一个背新书包的小孩，像一只擦得铿亮的锅盖般闪闪发光地走在他爸爸身边。这是我的影子吗？明天开学的时候，他的老师会站在领操台上对他说起，今年是“文化大革命”发生的五十周年吗？

四
城市



一个人无法自己看见自己，只有站在镜子前面，才靠着本来和自己没有相干的玻璃和水银，发现自己的眼睛原来不是书上写的黑色的眼睛，而是深棕色的，只有瞳仁是黑色的。

一个人离开了他的家乡到本来没有相干的外国去了，然后就会像站在镜子前一样，从陌生的城市里开始认识自己的家乡。

我就是这样的一个人。我小时候穿着一双北方的红皮靴子到上海，在上海成长，可并不了解上海，也不喜欢了解它，我把自己当成是这里的过路人，早早晚晚是要回到我自己的故乡去，可我并不知道它是什么，在哪里。歌里唱着的那故乡的小河，我没有。那小红皮靴子早穿白了鞋头，送给了收旧货的安徽老头子，我把它当成故乡来怀念。就这样忽视着自己天天生活着的地方，过着身在曹营心在汉的日子。

漫长的等待终于有一天结束了，我有了自己的褐色护照，飞机斜着飞上了天，越过了山，越过了海，越过了许多城市和树以及红绿灯。飞机比地球转得快，它一直往西飞过去的时候，我就可以多过一个夜晚。我以为自己从此是到广阔世界一步一个脚印，去找自己的故乡，其实却找到了镜子，看到的是那镜中的家乡——那是上海。

对我来说，上海是一个了不起的地方。它可以让一个外来的孩子生活二十年而对它视而不见，又可以让这个人把三十岁以后的所有海外旅行都用在对它的探索上，在咖啡馆里草草记下的句子大多是对它的追忆和疑问。每次拖着箱子回来，总是再去找笔记里问题的答案。它就是那个能够让一个人把这样的旅行延续一年又一年，将一年年辛苦挣来的钱大半用光在旅途中的城市，它对我来说真了不起，每次虹桥国际机场那白色的大飞机大吼着冲进沾着污染的白云，我大多是去不同的国家和城市，带着不同的计划，可是看到的，还是它。只是它有所不同，就像在一个人的心里发生了新的爱情，那样的不同和那样的惊喜。



夜晚的街道和公寓（摄影：陈丹燕，2006年）

圣彼得堡与上海：红色都市的浪漫

圣彼得堡有一种只有红色国家都市才会有的浪漫，凋败的、梦幻的、稍微过了时的古典，洋溢着孩子式的激情，单纯而固执，就像上海。

在圣彼得堡期间，我住在一栋绿色的大房子里，楼厅的四角有巨大的雕像，男人和女人，裸体的，很大块的肌肉和卷发，雕像低头抵着天篷，像是用力撑着天篷，他们的颊，鼻子，肩膀，乳房，脚趾，一切隆起的地方都落满了灰。那是沙皇时代一个贵族的宅子，十月革命一声炮响，沙皇倒了，贵族跑了，他家的房子被不相干的人住了快一百年，从来没有维修过。楼厅里有一台老式电梯，还是古老的拉门，黑色的铸铁纹饰里积满了灰尘。那种灰尘腐蚀着生铁的甜腥气味，还有那种日久失修的电梯井里随着拉索吊上来的咸湿气味。我是从慕尼黑去的圣彼得堡，所以敏感于这慕尼黑的电梯里断断没有的气味。这种气味勾起我非常习惯的回忆——那也是上海老公寓里电梯的气味。在头顶上吱吱呀呀的钢索声，让人担心下一分钟它就会断了，那是在老公寓的电梯里天天担心的事。南昌大楼的电梯晚上也有一股从下水道里跑出来觅食的耗子味。

我住的房间原来是一大间起居室，后来的房客用木板分隔大起居室，一间做卧室，一间做画室，还有一半做客厅。躺在沙发上，能看到天篷四周那精巧的纹饰，用薄木板做的墙只做到它的下面为止，并未完全切断。除了省事以外，一定也是不舍得遮了它。还有走廊灯照亮的门玻璃，刻花的玻璃在门上闪闪发光，像从前的钻石一样。现在门上的木头被磨毛了边，又胡乱钉了门锁、插销和挂锁，那玻璃看上去就像灰堆里的豆腐一样。这情形在我多么熟悉。从慕尼黑到圣彼得堡，在感官上这里给了我强烈的归属感，比我已经住了半年的慕尼黑强烈太多。

外面是长长的走廊，要是出去以前不把自家的灯打开，就比照相店的暗房还要黑，走廊里堆着木箱子、纸箱子，每一扇关着的门里面都有不同的气味，那是不同人家的不同气味，门上挂着布幔，那是竭力想要

保护隐私的关系。我住的屋子要穿过整条走廊才能到厨房和浴室去，一路上总是听到身体压在弹簧床上的吱扭声，孩子短短的笑声，电视机里的说话声，还有许多门后面繁琐而莫名的声响。走进浴室，关上门，看到一个老式的浴缸，靠水龙头的地方有长长一大条黄色的水锈。因为是公用的，所以能看到一些可疑的污痕。

是的，它们毫无意外地让我想起上海租界里的那些精美的老房子，我们在这样的老房子里生活，去老房子里看朋友。那些失修的水龙头长年滴着水；屋顶废弃不用多年的暖水管子还包着1930年的《字林西报》；ART DECO风格的黑色铸铁栏杆上生了锈，锈上又落了灰，灰没有人去擦，在雨季潮湿的空气里凝结成烂棉絮般的物质；从前客厅门上挂着布帘，从前起居室的门前也挂着布帘，因为现在住着不同的家庭，这些人家向往可怜的隐私权；所有的房子里都有着堆满了废物的黑暗走廊和走廊上雕花的漂亮木楼梯，都有在这样的环境里长大的人对建筑特殊的理解和对过去年代特殊的幻想。

一个城市不被赞同的历史就用这样的方式存在于人的生活中，用自己凋败的凄美温润着他们的空想。于是在圣彼得堡，有了无边无际的忧郁，而在上海，有了无穷无尽的怀旧。

在这样的城市里，会有许多人特别喜欢晚上出去散步的，因为夜色掩去杂乱凋零和烟尘，那些过去的轮廓突然栩栩如生，整座城市蓦然回到昨天。在冬宫博物馆里，我买到一本印刷粗糙的黑白摄影画册，那是个黑衣男子的作品，大都是圣彼得堡的夜景，它们让我想到了我在上海的朋友，那个最爱深夜骑自行车、在法国城街道上乱逛的男子，他们是这样相似地怜爱晚上的老城，还有那些远比他们年长的房子。上海隆冬的深夜，常常有雾气在黑色的梧桐枝上徘徊，无风，潮湿，路灯被雾气放大，黄黄的，蒲公英花似的一大团。经过了许多失修的老房子，英式的扁烟囱，哥特式的尖顶，梧桐树干上那斑驳的颜色让人想到法国的那些印象派画，旧自行车单调的声音里，它们慢慢退去，像那个曾经是新的时代。而在春天里，旱芙蓉树下常常落满了淡紫色的花朵，遗香缭绕，远远的都能听到高处有花落到街面上的轻响。街道在静默之中好像就要开口叹息。他们在那样的晚上怀着感伤，就像追忆少年时代就失去联系的一个女孩子。

在德国准备去俄罗斯的时候，我去过圣彼得堡旅行的朋友也曾赞叹

它的美，他说在那城市能看到一个老欧洲，那是在德国已经消失于十全十美的修复中的老欧洲。可这细心而敏感的人也不曾提到它那忧凄的浪漫，我想他是没有体会到这一点，也许只有生活在有过西方背景的红色国家都市里的人，能够体会到那种凋败局促之中忧凄的美。

我这才发现原来上海的大街小巷里，也弥漫着那样一种阴郁的情调。它使我觉得圣彼得堡是我熟悉和亲切的，在涅瓦大街的新彼得教堂旧址，我上了楼，突然看到那革命前著名的大教堂，现在成了一个室内游泳池，没有水的大池子贴着教堂四周的墙壁，可那些窄长的东正教堂的窗子，仍旧圣洁地站在墙上，彩色玻璃还像天堂的裂缝一样长长地把影子拖到池底，那里有一只蓝色的拖鞋，很凄凉地留在那里。那时我想起来，上海近着淮海路的东正教圣母大堂，从前是在上海的俄侨造的，现在成了一家证券交易所大厅。教堂的昏暗本来是为了显现烛光里白色花朵后的圣母面容，东正教的圣母像常常是画在长长的木板上，有着黑色的微微倾斜的大眼睛。现在那昏暗正好使红绿两色的股票指数更加显眼。蓝色的拱顶高高地弓着，本来是为了让唱诗班的歌声能高高地升上去，再柔和地撒下来，像是从天上撒下来的圣音。现在人们面对浮动指数发出的声音从上面撒下来，也是空旷和缥缈的声音。

华美老城那面目全非里的那一种无望的温和的嗒然若失，是圣彼得堡的，也是上海的，夜雾似的隐显在红色国家的旧都市里。

我在圣彼得堡的大街小巷里走来走去，带着人到了似曾相识的地方的那种好奇。许多在中国人中间流传的危险谣言，并没有真正吓住我，就像当初决定转道俄罗斯回上海的时候，正是俄罗斯发生枪战、全国戒严的时候。德国报纸的头条刊载着大幅照片，有人死在流血的大街上。看着那张报纸我也没有真正害怕。在慕尼黑圣母广场啤酒花园的桌子上谈到要去流血的地方做旅游者，在德国人看来是有点不可思议，但对我来说是一种回家。

我去看了一些博物馆，就像所有的旅游者都要做的那样。在那里大多数博物馆像上海一样，对本地人和外国人是不同的票价，我第一次体会看同样的东西却付不同的钱时，一个外国人心里小小的不平。我对那小窗口说："这是不公平的。"

里面的人没有表情："不说英语。"

这时有一个女人转过身来，她帮我买了本地人的票，然后对我说：“不要争辩。”她的眼睛像屠格涅夫的小说里写的那样，是淡淡的褐色，像黎明时的星星。然后我和她一起通过检票口，顺利地走了进去。

她说了一口好英语，我吃惊地望着她，问她是从哪里学的，她说就在圣彼得堡，她生在这里，长在这里，没有去过外国。她说圣彼得堡不像莫斯科，有许多人喜欢学英文，大多数年轻人会说英语。

她站在那里，微微扬着下巴，戴着一顶深绿色的古典的帽子，像画里的圣彼得堡贵妇，还有绿色的紧身大衣、胸针、精巧的靴子和手袋。她说着一口好英语。

我以为自己遇见了圣彼得堡的老贵族，就像在湖南路上可以遇到大资本家的小姐，在红宝石的咖啡小桌子前可以看到头发如雪的1920年代绅士。从前的上海在他们的嘴边活着，像一个传奇。然而她大声笑起来，她提醒了我，我才意识到圣彼得堡是曾经有许多贵族，可那是七十三年以前的事，而在上海是五十年以前的事，遗少尚存。而她，不是贵族，甚至也不是贵族的后代，在圣彼得堡有贵族的时代，她的祖上在涅瓦大街上开过一个小店铺，卖皮草。她是平民的后代，在繁华过后的大街上长大。

可她还是与众不同，手袋优雅地挽在手上，还有脸上礼貌的神情。我在莫斯科的房东是出名的美丽女作家，她用作家代表团在德国访问时带回来的科隆香水，吃在莫斯科传销的美国减肥药，可走起路来将身上的长大衣雄赳赳地鼓出一阵风来，是红军女军官的本色。而她，像是舶来的。

她说帽子是在涅瓦大街的百货店里买到的，她常常到商店里去逛，常常可以在一个让人不注意的小角落里发现与众不同的东西，那是一个奇遇。帽子上的羽毛自己配上。然后自己买了布料做大衣，因为不可能再买到和它相配的大衣。手袋是从一家小店里找到，然后自己改造过的，靴子则是和几个朋友一起，到鞋厂里，找到相熟的厂长，按照外国画报上的式样，便宜定做来的，几个朋友，一人一双。

是的，就像1970年代中以后，在淮海路上散步的上海女子一样，是自制的时髦版本，从想象到品味都相似：有一点古典的花哨，紧紧的收腰，拖地的长裙，领口许多蕾丝，金饰衬托白到透明的皮肤，那是过去

一个繁华都市在被简朴为荣的新时代淹没以前的时尚，也是她们如今心仪的时尚。但她们所做的不过分，因陋就简的衣服与世道不可能太精致。聪明的女子将它的式样简单化，生活化，是为了掩盖局促，预防真的捉襟见肘。她们苦心经营自己衣裳的过程也相似：面对粗糙商品那化腐朽为神奇的能力，一双锻炼出来的巧手，几个志同道合的女友，还有对私人喜好的珍重。她们并不说一样东西好看，而是说“洋派”。当人们这么说她们，是对她们的赞美。

当我这么说那圣彼得堡的绿大衣时，她说着“NO”，脸上慢慢出现了淡淡的笑容，我那么熟悉的神情，这是在巴黎女子的脸上永远不会出现的美丽神色，在纽约女子的脸上也看不到，这是涅瓦大街和淮海中路上的女子才有的那种苦心经营后的矜持之美。要是香榭丽舍大道和第五大街上的女子是精心培育下开出的最美的花，那她们就是沙漠里开出的水仙，石头里爆出的玫瑰。

按照她的指点，我去了要塞看“回到1700年的圣彼得堡”展览，我路过了要塞的城堡，据说那是当时沙皇关押革命者的地方，我经过它的窗下，去到展览上，在那里我看到发黄的女子长柄遮阳伞，缀满了花边的撑骨长裙，一百年以前的芭蕾舞的节目单印在挺括的道林纸上，用繁复的黑色花纹优美地框着，还有发黑的小银勺，是当时剧场休息时吃冰激凌用的。那个充满了樟脑和地窖气味的展览让我想到了上海饭店里的老上海照片和不能用了的老式唱机，它们是上海菜馆里的装潢新宠。只是那时还没开出1931'S这样的主题咖啡馆。人们是那样热衷于精美华丽的生活。

在展览上，传说莫斯科要拆除列宁墓，大家为列宁的遗体将安葬在什么地方争论不休，许多城市拒绝了，可圣彼得堡的市民愿意接受。听到这个消息，回想那张绿帽子下矜持的脸，我并不觉得很吃惊。

夜晚来临，圣彼得堡下着雪，卖七十八转的密纹唱片行里挤满了选甲壳虫乐队唱片的人，地铁站里年轻人弹着吉他，拉着小提琴在唱保尔莫利亚风格的《我的太阳》，年轻的女孩子穿着短裙和进口丝袜，舔着冰激凌在涅瓦大街上散步，喀山大教堂前有许多卖小幅风景画的画家在雪里等着顾客，市场里灯光明亮，许多人在买食物。这里的市场不同于莫斯科，这里有大玻璃，让人看到里面在老式水晶大吊灯下面人们温暖的背影和昂贵的红色西红柿。咖啡馆的桌子上，即使是将纸裁得比手掌

还要小，即使那纸又硬又光滑，根本吸不干留在嘴边最小的咖啡渍，可大多数圣彼得堡的咖啡馆里都有面纸供给客人。有时候，它让我想到从前上海一直用的食指大小的半两粮票。像上海一样，这里与红色首都相比，让人看到更多的生活，什么样的清洗都不能让它们消失。

巴黎与上海：不夜之城的红唇

塞纳河上开着游船，蓬皮杜中心放着日本电影，拉丁区的小咖啡馆里挤着索邦大学的学生，红磨坊夜总会里卖出的一杯红葡萄酒要上百美金，喝醉了的胖女人躺在卢森堡公园门口的地上高歌数曲，从香榭丽舍大街上的香水店出来的美国游客两条手臂上沾着上百款香水混合在一起的气味，巴黎的夜生活不只是一些人的事，而是整个巴黎的生活，就像上海。

礼拜天到巴黎已是傍晚，我住在卢森堡公园边上的一家小旅店。我小房间的窗子对着一栋白色的公寓，能看到对面的大窗子里亮着灯，照亮了一屋子甚为古典而且华贵的家具，可屋里没有人。

我那小旅店是栋老房子，木楼梯窄窄的，房间小小的，东一个门，西一个门，全都无声地关着。能听到从地板缝里传过来的楼下咖啡室的音乐声，上楼的时候我在门厅里看了一眼咖啡室，底楼的昏暗天光里有一屋子褐色的家什，姜黄色的墙，里面没有客人。地板缝里，钻出来一个人和着手风琴的声音唱的香颂，那是柜台里面收音机的音乐声，在咖啡室里没人的时候，就显出它们来了。

空荡荡的。

那种空荡荡，不像在瑞士，你觉得所有的人都在家里剥奶酪吃，而是让人觉得这万人空巷，是抢着看什么热闹去了。

旅行本来就为了看热闹，于是我也出街去。

经过圣日耳曼大街时，看到满街在黄灯下摇曳的梧桐树和树下灯光明亮的店堂，还有在那里闲逛着的人影，我吃了一惊，真的像是从欧洲一步跨回到茂名路淮海路上，那里店堂的灯光也是那样照亮了树干上斑驳的树皮，在人行道上冲淡了黄色的路灯光与黑色的梧桐叶子的影子，可是照亮着手里多少提着一点东西的人们。只是，上海的树叶子比这里的大一点，上海的店堂比这里的粗野些，上海的人走路手臂松得太开，

上海人手里的包装袋袋没那么多是厚纸做的，在路上几乎看不到能把脖子闲适但不鲁莽地从无领的宽大上衣里伸出来的上海男子。

我想起来，1970年代的时候，有人告诉我说，从前那个消失了的上海被称为东方的巴黎。因为它们都是浮华璀璨的花花世界。可真正讲究起来，对巴黎来说，上海那个关键的词是“东方”，而对上海来说，关键的词是“巴黎”。

香榭丽舍大街上有个脖子优美地长长伸着的黑女人，在两手的大小包包里拧着圆圆的屁股，一队休学旅行的美国孩子排着队从一个大商店的门口拥出来，开了眼界的孩子们一个个反戴着棒球帽，通红着心醉神迷的脸。右侧有一个香水店，里面一种香水只占手掌大小的一块地方，上面有一瓶试用的香水，一个名字，像“蓝衣公主”之类的，还有一些放在小盘子里面的厚纸片，比火柴盒大不了多少，那是让人可以将香水滴在纸上闻味道，而不用滴在手腕上弄混了自己身上的气味。不那么风雅的客人常常一路看香水牌子，一路胡乱想象自己的百变之身，然后把两条手腕统统伸出来接那店里几百款的香水，等到出来的时候，整个人就像一个香水商店一样，香味驳杂地在路上走。好像全世界的人都集合到这条大街上来了，就像全中国的人常常都集中在上海的南京路上了一样。

巴黎的外来人常常要在晚上到香榭丽舍来看花花世界，而上海的外来人常常会在晚上去外滩，那是中国最西方化的一条江岸。1970年代时，沿江的堤岸是有名的情人墙，一对对无处可去的情人站满黑暗的堤岸，悄悄地亲热。1970年代中期有一支日本的电视小组来上海拍摄了情人墙，这没有烛光和玫瑰的爱情，在外国人的眼里有种中世纪式的浪漫。那时来上海的外地人，也常常晚上到外滩去看情人墙，那是当时中国夜晚最有颜色的一块地方，常有人说来这里开开眼界。本地人则称那里是13频道——一个当时没有开通的电视频道。后来，上海渐渐恢复了夜生活，情人们去有高背火车座的咖啡馆，去设双人座的电影院，去酒吧，去保龄球馆，去台湾红茶坊，去跳舞，去唱卡拉OK。情人墙渐渐被外来的青年站满了，这里的历史，这里的上海气息，对外来的青年来说，也是想象中的花花世界。

丽都歌舞厅门口的街面上有一小群东方的旅游者围着电视看今晚的歌舞表演预告，他们扬着脸，紧张地、害羞地、振奋地、痛苦地、渴望

可又恐惧地望着那些美丽的欧洲乳房在玻璃后面起舞。他们是一个从陕西来的代表团，晚上要到这里来看表演，他们的导游站在一边安慰他们说：“这就是我们晚上的节目，晚上看得比现在多。”他们惊觉地收回脸，彼此看看，摇着头评价道：“真邪了门了。”

上海的夜总会也差不多在这时候开始营业，上海比较害羞，小姐们穿着泳装和高跟鞋跳舞。在夜总会唱歌的小姐才是精华，她们爱穿银光闪闪的裙子，希望自己拧起身体来有一种蛇的感觉。捧场的客人可以花钱订花篮给自己欣赏的小姐，花篮是夜总会公用的，这支歌送给这个小姐，下一支歌还可以由另一个客人送另外的小姐，只是夜总会和小姐按事先说好的比例分客人买花篮的钱，说是送一个花篮，只是为了比送钱面子上好看一些。收到客人花篮的小姐，会在唱下一支歌前对客人说些好听的话，大庭广众之下，调情的话从小姐手里的麦克风里回响阵阵地传出来，让大家都提起神经，客人被一盏追光灯照着，被美丽小姐骚扰，分外有面子。这里的客人大都是生意人，夜总会也大都是谈生意的一部分，被追光灯照亮的人，常常来不及换掉白天严谨的深色西装，可脸已经松下来了。对手常常成为同好。

巴黎的歌舞厅曾经是城市文明的骄傲，曾经有许多知识分子对歌舞厅津津乐道，他们以为歌舞厅的演出对巴黎的绘画、音乐和文学都有过有益的影响。而上海的夜总会则没有人这么夸过它，就是那些商人们也不赞美它们，只是他们到了晚上常常离不开去那里的念头。

年轻人不去这样的地方。到了周末，第二天不用早起读书的时候，他们就去迪斯科舞厅，去音乐开得震耳欲聋的地方，那里的DJ常常吸足了大麻，将音乐做得像开飙车。上海的通通迪斯科广场里挤满了这样的年轻人，在什么也听不见的地方，常有人特地买了蛋糕庆祝生日。到了半场时，走到外面的走廊里看一看，出来透气的全都是身上瘦瘦的半大孩子，拉着脸，冷漠的样子。要是那一季正在流行穿短衣服的话，在女洗手间的大镜子前补妆的女孩子，个个露着自己的肚脐眼。它们还没有完全长好，有一些略微在紧致的腹部突起的肚脐眼，那是婴儿期爱哭的人。像上海一样，在这样的地方，巴黎女孩子也总是比男孩子成熟得早，要是女孩子刁难，她们能把蠢蠢欲动的男孩子看得神魂颠倒，他们那时走起路来，就变得同手同脚。

普通市民也不去那里，当然他们也不去通通迪斯科广场，因为去了

就知道，挤在那些发疯的孩子堆里，自己会像隔夜小菜。在临近红磨坊的蒙马特高地，那些看上去平淡无奇的人常常在半山热闹的街道上散散步，然后找一家咖啡馆坐下来。那样的小咖啡馆到处都有，暖和，灯光柔和，蒸汽热奶的机器大声喧哗着，可以坐在那里看早上没来得及看完的报纸，喝一点红酒，听听音乐，说说话。平凡的人生常常必须为生活付出大部分人生，可这不表示平凡的心里没有自己想要的生活，白天被办公室拿去了，晚上则是自己的。街角小咖啡馆的藤桌子上，喝点自己想要喝的，想起自己愿意想的，卖玫瑰的人走过桌前时，花一点点钱给老婆买枝花，这是个人的自由。巴黎的咖啡馆是个好地方，特别是开在街道转角的那些店，窗上垂着白色蕾丝的腰帘，温暖的烛蜡一滴滴流到绿色的酒瓶子下，堆了起来，让人想到烛光下的漫长晚上，那烛光下影影绰绰，在外面看着都觉得自在。

巴黎小咖啡馆的凡俗、自在和随意，大约与上海的饮食店相当。年轻的父母晚上推着婴儿车去咖啡馆吃饭会朋友，一点不用担心会有儿童不宜的事发生。而在上海的咖啡馆就要隆重得多，晚上进上海咖啡馆吃简单晚餐，再和朋友一起喝点什么的人，通常都是年轻赶时髦的白领，在外国公司工作，领到不同于大众的薪水，有与大众不同的压力，当然也想晚上有与大众不同一点的生活，他们的口味不那么中国化，喜欢咖啡，生菜沙拉，意大利烩面条和爱尔兰黑面包。在普通人看来很不合算的价钱，他们安心地付出去，那是因为他们知道里面有一部分钱是付给了咖啡馆的红白格子桌布，浮在玻璃碗里的红蜡团，英文歌，暖气，和一种异国情调。在上海的咖啡馆里，大多数人是小心打扮过了才去的，在绝大多数上海住家没有中央供暖设备的冬天，不少女孩子脱了大衣以后，里面是短袖毛衣和短呢裙。她们是怀着好好款待自己一晚上的心愿来的。

上海的普通人不会去咖啡馆，二十五元一小壶咖啡对他们来说太不实在。可他们也并不早早上床睡觉，在上海的不少街心公园里，到晚上都会有自带录音机和卡式磁带、找一块平坦的空地跳交谊舞的人。他们骑自行车来，只要天气不反常，就跳上一晚上老式的舞曲，到9点多回家睡觉。他们常常是上海早起的那一类人，上班的地方远，乘高峰时间的公共汽车需要预留时间，所以一些家务要在早上完成，晚上才能及时让一家人吃上饭。对普通的人来说，许多事不得不做，不敢不做。但那些街心花园里的舞会被一年年地坚持下来，成为一个网络，甚至每个街心花园的舞会还有自己的特点。在上海无风的冬夜，看到那些整天在街

道匆匆而过、被淹没在生计里的身影和着音乐默默起舞，会让人猜想夜生活对平凡人生的意义。

那一夜从香榭丽舍街回来，我路过卢森堡公园门口，看到两个男人坐在大门口的台阶上，脸对着脸喝酒，卢森堡公园里的树、花和湖水发出夜间森然的气息，在月光下发白的小路边能看到弯弯的椅子。那两个人舒舒服服靠在铸铁栅栏上都不说话，那两个背影像方糖一样，投进清香的茶里，它们就眼看着软下去，小下去，化了。

到了夜里，人人都想为自己活上几个小时。

在巴黎，深夜也有人舍不得睡觉去。塞纳河附近的那些莫辨南北灯光通明的小街道上像散场一样热闹，一家餐馆紧挨着一家，家家门口站着笑脸相迎的男人，叫卖自家的特点。漆成了蓝色的希腊餐馆门边养着红色的大龙虾，用铁杯子喝热过的希腊酒，露天的摩纳哥餐馆，桌子上放着盛着蔬菜汤的陶罐子和金色的蒸小米，漆成绿色的意大利餐馆里有人在吃比锅盖还要大的披萨饼，热忌司从那人的嘴里到饼上拉出来一掌长的丝，中国餐馆前挂着大红灯笼，一开门，里面一股甜甜的咕咾肉气味，越南餐馆里的人呼扇着黑色的长裤，用乌木盘子端出来一个小小的陶罐子，里面是放了红辣椒丝、笋丝的酸菜鱼汤，让人想到那个地方的湿和热。而阿拉伯人的小店里竖着的一大棒子烤肉已经削得只剩下贴着铁棒的一圈了，还是吱吱地冒着牛羊肉的香味。妓女站在路边抽烟，大学生们将手插在裤子口袋里看人，旅游者一脸激动地东张西望，紧紧捂着脖子上的照相机，吃饱了夜宵的人站在街口，雄心勃勃，四下里找着用武之地。

在上海，下半夜到黄河路去，听说远远地就能听到人声，出租车在街外排成一溜，等着送吃了消夜的人回家。腌笃鲜汤，浦东咸草母鸡，佛跳墙，蛋丝小馄饨，东坡肘子，萝卜丝饼，大闸蟹，烤鸽子，什么菜式都有。有人专门去那里看吃消夜的女人，据说能从她们点的食物上看出她们今夜的生意如何。在下半夜，咖啡馆的小姐，夜总会的小姐，KTV包房里的小姐大都下班了，这些点缀着别人夜生活的人，这时开始过自己的夜生活。咖啡馆的小姐常常会一群人一起来，那是因为有客人请了她们，小姐们把客人拥在中间，高高兴兴地吃着，说着，常常，客人和某一个小姐的故事就是这样开始的。和巴黎一样，这里的灯也亮过白天，音乐兴致勃勃，厨房炉火通红，不停地有人在街口下车，高跟鞋

余兴未了地嘚嘚走近，此时，天亮以前的最后一轮夜生活正在开始。

纽约与上海：移民都市的自由

从夜晚格林威治村街上随风翻飞的白色塑料袋上，看到移民都市对周遭的冷漠，从上午曼哈顿街头响彻着世界各地的方言里，听到移民都市四溢着对自身的梦想，就像上海。

纽约的地铁开着开着就会成了轻轨列车，跟着铁轨开到地面上来。一条紫色的七号线，经过罗斯福大道的波多黎各移民区，看到大屁股的老女人披着方巾，拎着一只大红塑料桶，举着肿得像小腿一样粗的脚踝摇摇晃晃地从花花绿绿的廉价小店前走过。像南市的老城厢里，生过许多孩子、吃过许多苦可依然很强悍的苏北老太太，落了一身的风湿病，可一点不偷懒。

它离开曼哈顿岛，远离中央公园后的高级住宅区，那里的大道中央也种了树，那里的门人都是穿在笔挺白制服里的黑人，他们有时站在公寓门口，庄严地望着街上来瞻仰富人生活的行人，一脸礼数周全的不亲切，比在里面住的人还要矜持。要是他们的脸不那么黑，鼻子不那么宽，嘴唇不那么厚，就很像徐汇区静安区的许多门卫的脸。它也离开上城的哈莱姆，那里街上晾着许多洗干净没有好好拉平的衣裤，全是不能穿进写字楼的，从窗子外看去，许多家的窗子上不用窗纱，街上总是有不少年轻力壮的黑男人无所事事地走着，站着，歪在门前的台阶上晒太阳，天天都是休息天，像到杨浦区的一些居民区常常能看到的一样。

它离开上城的布朗克斯，那里在冬天时有许多人家在窗台上放了一个犹太教徒用的九头烛台，过一天就点亮一支，直到九支全亮起来，那时犹太人的光明节就结束了。这和在春节以前你到传统的宁波人家去有点像，他们家朝北的亭子间窗下，一定会挂一条风干了的死硬的鳗干，用筷子撑开了它的肚子，宁波人家在春节时用它来烧肉吃。到春节过去，那条鳗干就一点点地短了，等天暖和，也吃完了。它也离开了下城的唐人街，那里当街有卖各种中国小吃，春卷是全世界的人都欢迎的食物，从油锅里一捞出来，香飘万里，伊丽莎白大道上闲逛的白人也学着华人的样子当街买了趁热就吃，可在买的时候，他们把它叫“蛋卷”。像

乌鲁木齐路拐角山东小姑娘做的大白馒头和大肉包子，常常是上海本地人去买了当晚饭，上海本地人说话不分馒头和包子，一律称为馒头，让那山东姑娘常常抓错。

它远远地离开了下布鲁克林的犹太区，那是一些窄小破旧的街道，房子死死贴着房子，消防楼梯挂在红色砖墙外面，好像随时都会有贼握着枪从上面逃下来。这和上海城郊接合部的外来人口居住区那些拥挤肮脏的老式平房也算是相像，都是现在城市中心的人不再住的，百年以前的老房子，夜里老鼠会在角落里行军。我被朋友再三告诫，天黑以前一定要离开下布鲁克林区，那里常常有夜晚的暴力。而且一定要把照相机的绳子绕在手腕上再照相，曾有人在那里照相，正对着镜头，突然发现自己眼前的景物居然两个眼睛都能看到，他站在那里，怎么也不相信，然后才发觉原来手里的相机不见了，一个青年站在滑板上飞快地消失在前面的街口，他拿着自己上好了胶卷的日本自动相机。这个情形，就好比是上海警方在夏天到来的时候总要到城郊接合部去肃整治安。那里的人刚到城市里来，总是找便宜的地方，而且能找到同乡帮助的地方落脚，穿着家乡带来的衣服，还没学会城市的斯文，所以在街上大声说着家乡话。等渐渐熟悉了，找到工作了，就开始早出晚归。再等挣到了钱，学会了城市口音，就开始从这里搬出去，脱胎换骨，做纽约或者上海人。从这里走出去的人总是着急要成一个真正的都市人，在纽约，人们说“as American as apple pie”（像苹果派一样地道的美国人）。犹太青年剃掉他们两鬓的长胡子，换名字叫约翰或者琼。华人的年轻夫妇就是在卧室里也说英文。在上海的一家山东人家里，母亲不得不在饭桌上说半生不熟的上海话，因为她的那些孩子不说一句山东话，小时候他们个个都会说，现在再也不愿意说了。

它到了小康的皇后中心站，那里有点欣欣向荣的意思。街上走着穿蓝布裙子的东方少女，老人推着小孩车，小伙子飞车在街道上穿行，前斗里装着大白盒子，里面是外卖的热披萨饼，从窗子里看过去，一脸肃杀的高丽男孩穿着白大褂，在大房子里练空手道。那里有一些房价不贵、社区不错、公立学校的质量也好的地段，像森林小丘区。这里是在美国站住了脚的新移民喜欢置业的地方，特别是重视孩子教育的华人和犹太人家庭。在第一代人住进了自己的套房里松一口气时，第二代人正在刻苦读书，要过桥住到曼哈顿的大房子里去，这就是美国梦，只要人到美国就会有。

七号线最后到达法拉盛，这时车厢里大多是东方人的脸了，这里是韩国人和中国人的社区，超级市场里能闻到东方食物的复杂气味，教堂里的牧师也是黑头发扁鼻子。高丽人的脸上有一种毅然决然的杀气，他们就是不说话，也让温和的江南人看了心里发毛。晚上回去，出了地铁站，绕过商业街，我住的地方要经过高丽人的社区，看着迎面而来那些严峻的人脸，我常常心惊胆战而过，然后听到台湾人家的客厅里潘美辰厚厚的歌声，才松下一口气来，觉得自己差不多等于到家了。

在纽约的感觉与在欧洲那些小城的感觉实在是不同的，在欧洲的小城里，一个黑头发的人总是被人笑着问："你是从哪里来的？"说到中国，就常常听到一声口哨："那么远啊！"有个西班牙北部的小孩子看着面前那张奇怪的脸不肯回家，问："妈妈，你说她是法国人吧？"就是在萨尔茨堡这样的旅游城市，在莫扎特故居对面的小烟杂店里，也买不到一张够寄到中国去的明信片邮票。店主人笑着说："我的天，我没想到在我这样的小店里会来一个人，要买寄到中国去的邮票。"

而纽约，只要你上街，就看到黑人的脸，华人的脸，高丽人的脸，墨西哥人的脸，德国人的脸，荷兰人的脸，俄罗斯人的脸，印度人的脸，犹太人的脸，全世界各地人的脸，它们在你的眼前晃，像在大色拉盆子里面正在拌酱的西红柿、土豆、洋葱、生菜和胡萝卜。开始可能你好奇，听到一声像宁波官话似的声音会回头去找，可你看到的是一张从南美来的棕红色的脸，他在说他的家乡话。然后你的头很快就昏了，对不同人种的好奇渐渐淡去，对迎面走来穿得再怪的人，他们发出再怪的声音，都泰然处之。

于是，纽约让人觉得能为所欲为，为了证明自己的自由，我的一个朋友，一个个头高大的新移民，在第五街梅西百货店灯光灿烂的门口张开他的手臂，踮起脚来，纵情大唱一声："北风那个吹，雪花那个飘……"那是芭蕾舞剧《白毛女》里的歌。果然，在街上走过的人没有一个停下来看他，也没有一个人多看他两眼，大都充耳不闻地走过去。这和上海公共汽车上有时会看到的情形一样。有时在公共汽车上，能看到头发花白、手指粗大的一对夫妇，合坐在一张单人座位上，老太太几乎坐在老公的腿上，面对一车厢的人，她纯朴的脸上又害羞又陶然，还有点不知所措。他们一定是看到年轻情人的放肆，觉得自己也能试试，从前在家乡，想必是手也不能拉着上街的。周围的上海人脸上有点啼笑皆非的样子，但与纽约人一样，在没有危及自己的时候，他们什么也不

说。而要是你像在纽约或者上海那样无视红绿灯，与汽车抢马路，边上很可能会有一个推小孩车的妇女严肃地对你说，希望你至少不要在有孩子在周围的时候这样做，因为你在无形中为他们的孩子做出破坏秩序的榜样。她的额头都涨红了，因为她很恼怒，而且不得不说出来。

因为背景复杂的外来者带来了不容易被理解的举止风俗，大家一旦生活在同一个地方，就不得不打开自己的眼界，丧失自己的好奇心，懂得事不关己高高挂起地做人，也懂得不求一律地做自己。从欧洲到美国，我觉得自己突然不那么被关注了，从遥远地方而来的吸引力骤然消失，只是一个在街上走着的任何影子。所以，从俄亥俄来纽约的红脖子男孩总是抱怨纽约的冷漠，想念家乡小镇上居民亲如一家的紧密关系，就像从无为县来上海的女孩子感到非常孤独一样。没有人会因为他们是外来者而特别在意他们，甚至他们这些在都市中出生长大的人也不像他们爱家乡一样在意自己的城市。

在新泽西干干净净的中产阶级小镇上不敢把糖纸乱扔的我，到了格林威治村，晚上从地铁站里出来，看到风将地上的一只用过的塑料袋吹得在街心团团转，立刻把一路上在手里捏着的冰激凌纸往树下扔过去，一刹那间，就恢复在上海的习惯。上海和纽约一样，是无论如何也弄不干净的城市，安徽民工把建筑垃圾往马路上乱倒，四川女孩吃完盒饭把大排骨头丢到花坛下面，从外地来的人只知道自己是离开了家乡为找自己想要的东西，这地方不是他们的家，他们不在乎这里的一草一木，他们也来不及在乎。有一个早上，在延庆路上，我看到墙角有一大摊消化良好的成人粪便，能看出来那人吃得很好，身体也好，只是匆忙中找不到出恭的地方，于是趁着夜色，就地方便。这不会是在上海有家的人能做出来的事。

这移民的城市有时就像是一个大中转站，总是在流动着，总是在到来与离开的匆忙之中，那里的地上全是脚印子，那里的窗台上常常被人放下喝光的可乐瓶子，那里的垃圾被人随手乱扔，就是这样。这是都市的冷漠和自由带来的，也有人就是爱这样的自由气息，像小孩子常常因为穿新衣服有太多的约束而宁可穿旧衣服，他们看到一只用过的塑料袋在街心随风飞舞，会突然觉得身心俱醒，将自己从循规蹈矩的轨道里脱离出来。

然后你发现自己不是一个从俄亥俄，或者是无为县来的人，这里没

人认识你，没人知道你小时候总是拖着两条黄龙鼻涕，数学考六十分，你爸爸妈妈曾在春节里大打出手，你十五岁时爱上一个女孩，可那女孩把你写的情书在班级里公开。你突然没有了过去，只是一个现在在都市里找自己梦想的人，没人理会你怎么会有这样或者那样的梦想，来到了这样的城市，就像进了浴室，轻松就将你身上的所有痕迹洗掉，然后，你可以像新生的婴儿，在这没人知道老底的地方再生活一次，找你想要的、不同于从前的生活。很可能你是失败了，可你找过，做过，到老了，你的心像是一本百科全书，这也是你这一生的收获。

但是，各种版本的成功故事总是在纽约或者上海的人群中流传着，就像神话故事在各个民族中用一种惊人相似的形式流传一样。你可以说一个买烂水果的麻脸青年后来拥有了庄园一样大的别墅的故事是发生在纽约而不是上海，你也可以说一个家徒四壁的犹太难民后来能将办公总部设在第五大道帝国大厦里的故事发生在上海而不是纽约。还有一个没有工作而身怀一技的聋哑人在上海终于名利双收，而且找到了自己的爱情，建立了自己的家；还有一个青年到纽约时只有二十九美元，而当他十年以后回家时，他已经是可将自己的油画拍卖到天文数字的成功画家。这些故事总是在上海或者纽约的人们中传来传去，成为移民城市中生生不灭的童话。

然后你发现在曼哈顿说着千百种有口音的英语，或者在外滩说着有口音的上海话的人，有一点是一致的，就是他们都是因为自己的梦想来这里的，虽然梦想也有千百种之多，他们都不是束手待毙的人。街口匆匆而过的行人走向四面八方，带着同一种不在乎一切怪异的神情奔向自己的前方。

1997-2007，城市十年记

2005年复活节后，我去格林威治。在地理大发现的时代，格林威治是伦敦的造船基地，海军学校也在那里。现在，英国人将海事博物馆建在那里，纪念三百年左右的日不落帝国时代。

当年远征中国的飞剪船，现在陈列在旧船厂的堤岸上，当纪念碑。海事时代时，从这里下水的大船宛如一根针穿起一片片布片，将一个古老的分离的旧世界连成一片脏粉红色——在旧版世界地图上，那是大英帝国属地的颜色——英国将一个古老的、分离的世界连为一体，世界主义由此诞生。遥远东方的上海，是个在世界主义浪潮中诞生的码头，所以，去格林威治的一路上，我总不由自主地回想起上海黄浦江沿江一带，外滩的洋行大楼，法国传教士建造的白色气象塔，杨树浦的煤码头，黄浦江上带着海风咸味的阵风，在水面上露出黑色船底的蒸汽远洋轮船，还有被远洋船一并带来的漂泊的不安与振奋。

一、加农炮、上帝和鸦片

海事博物馆里，到处能看到殖民先驱的白色大理石雕像和当年征战时的炮弹，它们是些滚圆的铁球。孩子能在展厅模拟的英国舰船里发射老式炮弹。一炮出去，还能听到炮弹炸开的巨响。我被那在身边响起的爆炸声震得心中一抖。那是鸦片战争用过的炮弹，还是攻打大沽炮台时用过的炮弹？我想起贝托照片里，那些两手空空，战死在炮台里的中国士兵，想起那空空如也的炮台和叠床架屋的宫殿，想起大学时代，为了逃避背诵中国近代史里那些沉痛的史实，干脆不修中国近代史的决定。我听到那个带了红发小男孩在船舱里打炮的父亲兴致勃勃地追问他的小孩：“响不响？响不响？”



东印度公司三兄弟像（陈列于伦敦海事博物馆）

我赶快穿过水妖号远洋船的模型，走掉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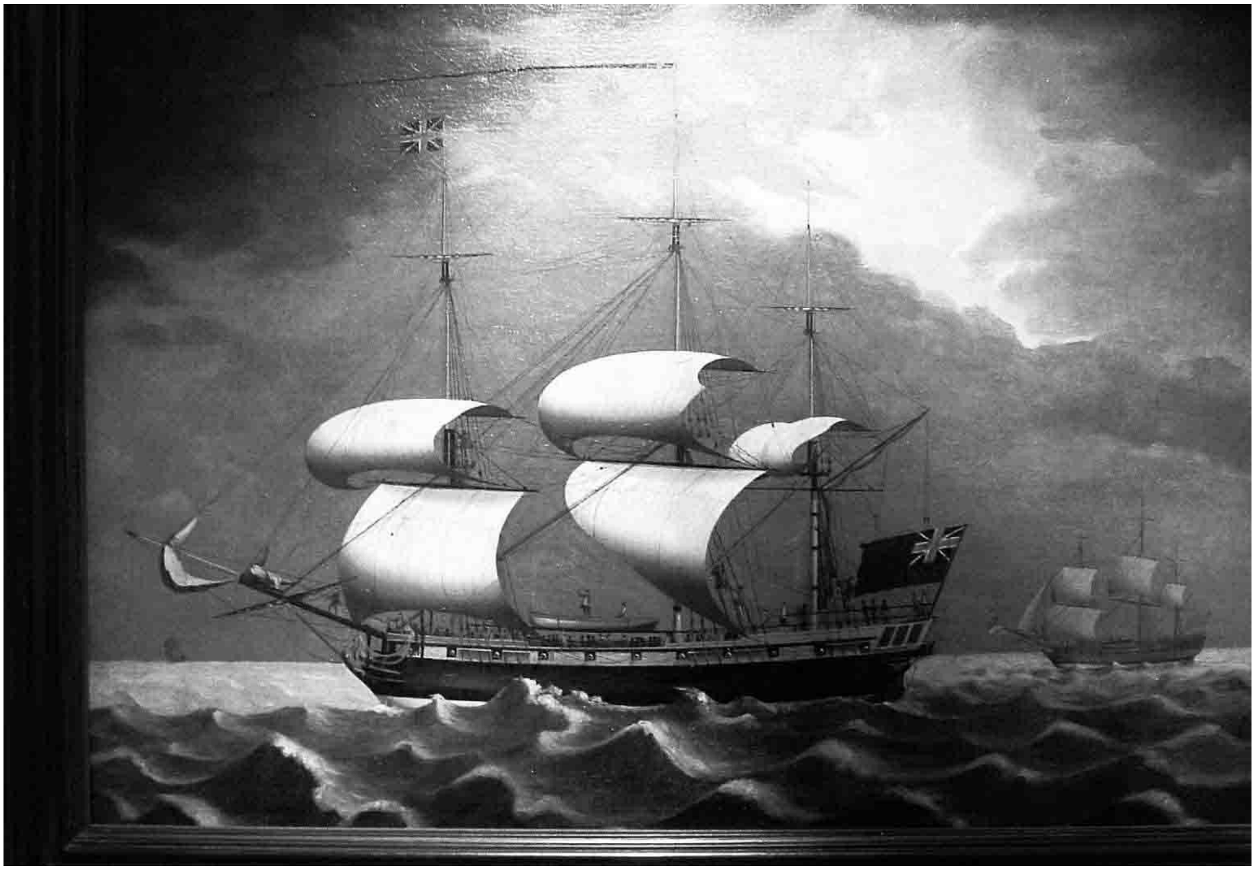
但在另一间展厅里，我看到一个地球的模型，那里标出英国在世界各地的物产发现。地球上方，有一只象征着上帝的手从云端伸出，直指地球上欧洲以外的地方。

“那是上帝的手指吗？”我问走来站在我身边的管理员。

她说：“正是上帝本人，我亲爱的。你去管理处登记一下，拿到他们的照相许可，再回来照相。”

“Maskee。”我心里浮现出一个洋泾浜英语的单词。它的词源是葡萄牙语，从印度的克拉拉辗转传到上海，成为洋泾浜英语中的一个常用词。上海人对正确掌握词尾的辅音有困难，擅自在词尾加了 ee，方便了自己，也造就了洋泾浜英语特殊的口音。仅仅这个词，就像个漂流瓶，

在粗陋的混合语中保存着整条东方航线上三百年的故事，那就是上帝手指正中的地方。



东印度公司在印度和中国之间往返的鸦片运输船（陈列于伦敦海事博物馆）

我经过东印度公司航行在东方航线上的快帆船油画，走掉了。

管理处旁边的一间展厅里，陈列着英国人在东方发现的各种美妙的香料。我惊骇地发现鸦片也在里面。开始我不敢相信，但怎么看，那粒淡褐色的干果，都是四川火锅店放到汤料里吊鲜味的鸦片壳。在看说明，真的是鸦片。但说明里说，它能做春药，能治牙痛，能激发人的幻想，还能镇静人的神经。我一再读那一小段说明，因为不能相信它只是这么好。一再检查与它放在一盘的其他植物，有咖啡豆，生姜，干辣椒，靛青，还有藏红花，解说中的一些词让人想起启蒙主义者们对东方的幻想。我只是不能相信鸦片在英国表现出的无辜。它在我心中，可从来都是魔鬼。去四川火锅店吃了火锅，心里都要嘀咕，会不会因此而成了大烟鬼。

在当时，英国法律并不禁止鸦片买卖，这是至今巴格达在上海的鸦片商人后裔觉得自己身家清白的重要原因，中国法律的禁止对他们来说是可以忽略的。但我感到疑惑的是，既然鸦片交易在英国是合法的，鸦片又这么挣钱，为什么在金丝雀码头下的货，只有中国的茶叶，而没有印度的鸦片呢？在黄浦滩下的货里，倒至少一半是鸦片包。不用说，中国人曾经是颓唐不堪的，一百个人里，有两个是瘾君子，中毒致死的有1500万人。连广西大山里偏远小城的穷人，就是卖儿卖女，倾家荡产，也要最后吸上一口鸦片。但二十世纪的事实证明，英国人也是一样的喜欢麻醉自己，盼着能High一下。对毒品的渴望，是人性的弱点，并不分人种。但那时唯利是图的商人，为什么没将鸦片销往欧洲？

我站了半天，走了。

二、沿岸的纪念地

如今，泰晤士沿岸已经从伦敦最重要的运输线，成为伦敦最时髦的游览地。人们从全世界各地来到这里，在岸边散步和照相。他们站在竖立在岸边的名胜指示牌前，根据牌子上的指点，一一对照河岸上的建筑，就像回到中学的历史课上，再温习一遍地理大发现时代的英国历史。那时的一部英国历史，也是一部世界史，亚洲人，非洲人，欧洲人，大洋洲人和美洲人，五大洲人都可以在这里想起自己的历史，与水和船有关的荣辱和悲欢。他们在附近的教堂和博物馆里看英国人从全世界各地带回去，买回去，抢回去的珍宝，看到成排的权杖和皇冠，那曾经是自家皇宫和别人皇宫里的珍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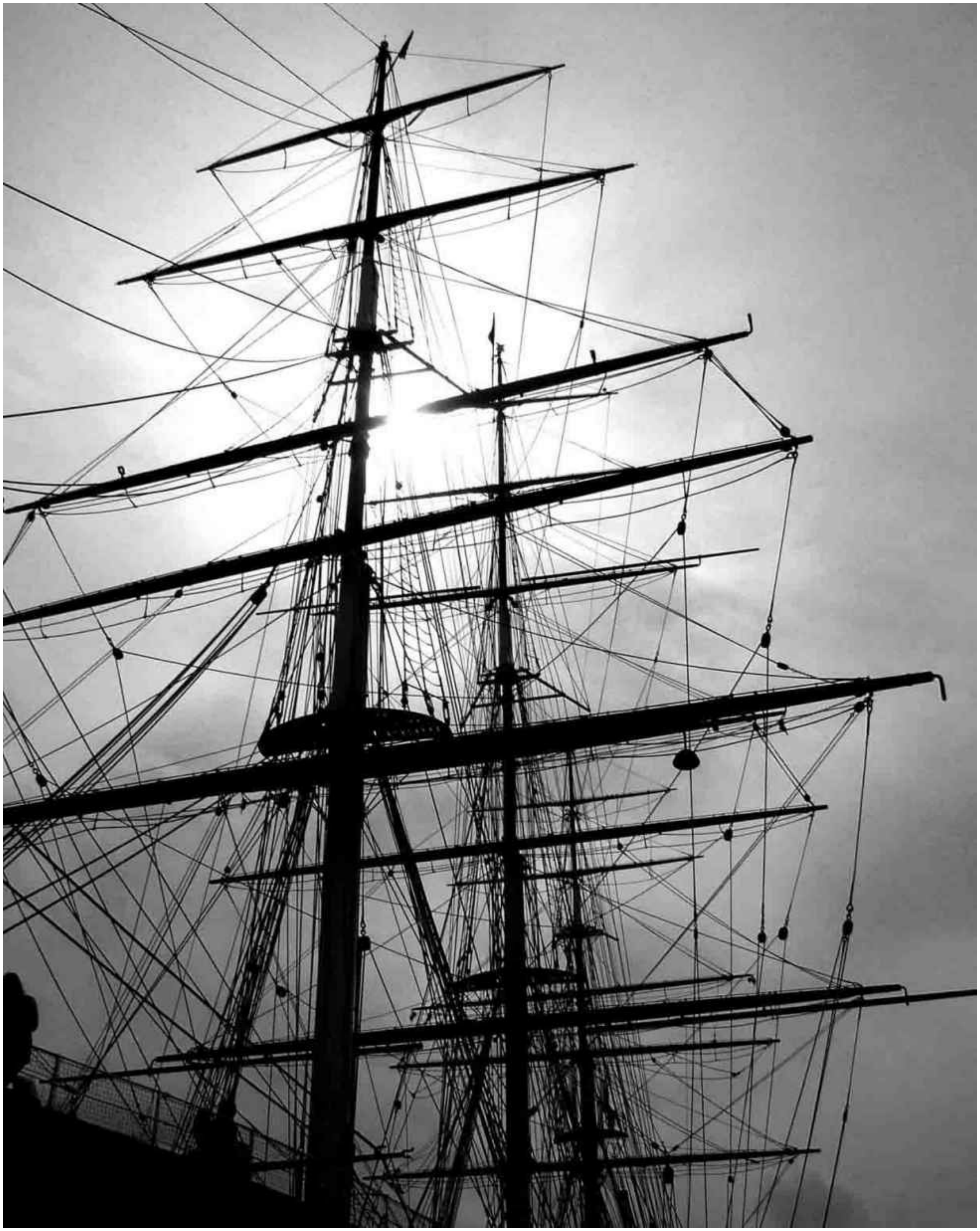


2005年在金丝雀码头附近放置的旧起重机，作为一种纪念物。（摄影：陈丹燕，2005年）

我看到过一张伦敦金丝雀码头十九世纪的速写。十九世纪开始时，它一如外滩的喧腾杂乱，从中国来的茶叶船夜以继日地赶着卸货。工人们忙着装卸，有人在一边清点，那个人拖了一条细细的长辫子，是个中国人。那些画在大船旁边，不远万里到达伦敦的茶叶包，与我在上海旧码头照片里看到过的大包真是差不多。上海历史研究所的人在照片说明里，认定那是从印度进口的鸦片包。也许鸦片和茶叶打起包来，都是差不多的形状吧。中国来的茶叶，在那个年代里，为多少户英国家庭提供了下午茶呢？中国来的瓷器，装饰了多少英国家庭厨房的架子呢？中国来的丝绸，给多少英国人的皮肤留下过凉爽的舒适的记忆呢？中国有那么多好东西从这里到了英国。英国显然也有好东西从这里装船去了中国。英国的钟，奶粉和胭脂。但它们的好，都因为鸦片而变得不再纯粹。

显然，英国人没有这种萦绕在我心里的困惑，前往金丝雀码头的一路上，都布置着当年的旧铁锚，当年的木头帆船，当年的起重机，当年的螺旋桨。当年的繁荣，到今天还值得骄傲。连泰晤士河的地下通道墙上，都陈列着海事时代的伟大遗迹，有时是一张两百年前泰晤士河扩张时期的报纸，上面标着新建的码头和仓库。有时是当时重要码头的标志，或者地图。靠近金丝雀码头的一个地下通道墙上，陈列着东印度公司1894年的码头示意图。这是英国与东方连接最重要的逗号。一切以这个逗号断开，将东方和英国，分成两个截然不同的故事组成部分。当今的金丝雀码头早已不是破旧繁忙的远东船码头，现在这里是世界闻名的金融办公区。在外滩成立的汇丰银行，现在的总部大楼正在金丝雀码头处，上海的两尊铜狮子，现在卧在摩天大楼的入口处。铜狮子的底座不同于上海的，多了一块铜牌，说明汇丰铜狮的前世今生。而此刻，上海汇丰大楼，已经易主。新主人在银行大楼内铲除了汇丰的标志，换上自己的行标。

当年的飞剪快船仍旧站在旧码头上供游人瞻仰。对于英国，殖民时代是个雄心勃勃的伟大时代，而对于被殖民的亚洲各地，殖民时代是个令人感情复杂的时代。（摄影：陈丹燕，2005年）



三、沿岸的博物馆和教堂

2005年春天，John E. Millais的画仍是国家画廊里的重要展品。在画廊酒红色的墙上，至今贴着对这幅画的介绍：

看一个民族英雄正在形成

这幅油画表现了16世纪著名探险家瓦尔特·拉里夫童年时代的一段轶事，是画家米莱斯（J. E. Millais）现今最著名的画作之一。画中年幼的拉里夫和他的兄弟正聚精会神地听一个皮肤黝黑，身体健壮的热那亚水手讲述大海和陆地的奇异世界。米莱斯因此向我们展示了一个民族英雄的成形。有一条玩具船在画面的左下方，影射拉里夫未来在海洋上的历险。画中的背景是靠近埃克塞特的德文郡海边，离拉里夫出生的地方不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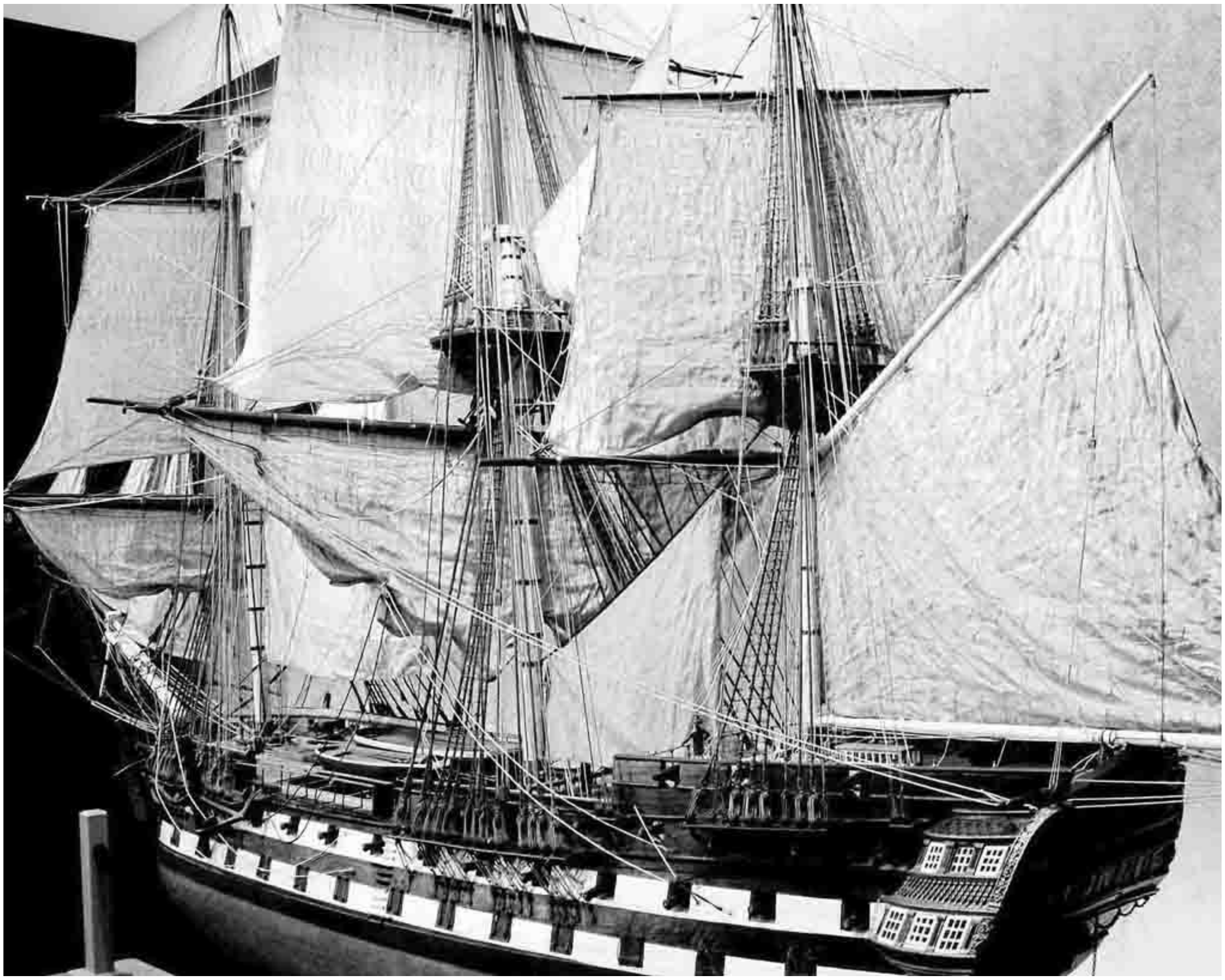
航海英雄瓦尔特·拉里夫的童年故事（陈列于伦敦国家画廊）

这幅画1874年展出后轰动伦敦。当时，英国探险家再次准备开辟从英国的西北部通往中国和东方的航道。拉里夫的眼神再次激动了全英国。英国人在这幅画前流连，那时，他们已经有了超过四代人的海外殖民经验，英国造的飞剪船已划破地球上各个大洋平静的海面。

我震惊地发现，拉里夫眼睛里的湿润，竟是忘我和热诚的光芒。看那眼睛里的沉醉和向往，看那沉醉和向往里的激情和奉献，看他被命运召唤时的以心相许，那就是理想主义者的眼睛呀，甚至有些像基督的眼睛。它穿过永远散发鸦片邪恶异香的轻烟的中国近代史，穿过了山西古城里肮脏凋零的钱庄遗址，穿过了北京用海军军备造起来，又被八国联军烧光的皇家花园，落到我的面前。我一直以为英国人对他们的海事时代是羞愧难当的，原来他们不是。原来他们觉得自己是英雄。



海事时代的金丝雀码头曾经是河岸上最繁忙的码头，现在是最繁荣的金融区。



伦敦海事博物馆的飞剪船模型。

三百多年里，胸怀世界的英雄们在海上前赴后继，英伦三岛处处都是夜以继日开工造船的声响。无数条大船从英国的海岸出发，奔向世界各地。全世界的财富也因此源源不绝地沿着泰晤士河流进了英国。英国的海事时代，便是东方被殖民的时代。三百年来，从印度沿着海岸线一直向东，直到上海，一路都是大小古老帝国的碎裂声和海岸线上破土而出的通商口岸城市。

我想起外滩，与英国相比，外滩从没直白过，从没毫无疑义过，从没理直气壮过。它一直有身处两张椅子之间的尴尬和多疑。它也从未将自己阐释成一个理想主义者。与英国相比，外滩真是收敛多了。想起上海人的眼神，最让我难忘的，是清末的上海商人严信厚的眼睛。那眼睛

里的沉郁和不甘，样样都可以与拉里夫的眼神做对比。这就是上海人的眼神。



商人严信厚像

离国家画廊不远的国家肖像馆，能看到一部由人物肖像组成的，富有细节和感情的英国历史。去那里看肖像，是个特殊的经历。气氛也是安静而严肃的，还比旁边的美术馆多了一种国家主义的自豪。从一张又一张英国人的脸前经过，各个时代的英国伟人，长得不一样，但却都有坚毅的眼神，即使是国王戴着滑稽的白色羊皮假发，也不例外。仔细看，就能分辨出坚毅的不同表情，有的是冷酷的坚毅，有的是顽劣的坚毅，有的是充满宗教热忱的坚毅，有的是老奸巨猾的坚毅，有的是脆弱的坚毅，有的是绝望的坚毅，有的是高傲的坚毅，有的是一往无前的坚毅。那里人们的脸，开拓了我对“坚毅”这个词的认识。我对英国史一知半解，常常要在肖像说明前站好久，将上面的英文名字与可能的中文译名比较半天，才最后猜出画像里的人到底是谁。



中国的鸦片吸食者

三百多年来，来到东方的著名英国人都可以在那里找到，包括作家吉卜林，香港总督，印度总督和率领常胜军的戈登上校。后来他从中国转战非洲各地，但人们却称他为“中国的戈登”。还有最后为这个东方殖民时代画上句号的查尔斯王储，他坐着，穿一套骑马服，脸上带着英国人骄傲，刻薄又礼数周全的复杂神情。1997年他代表英国将香港还给中国，目睹米字旗的落下，英国殖民地在亚洲的失去。那个尴尬的角色，他一半悲壮，一半挑剔地扮演起来，很是得当。他让在肖像馆里的人们保持了体面，不至于因为当年在画布上摆出的英雄姿势而羞愧。最后，

他拒绝了与中国领导人的聚餐，乘上英国船，沿着当年英国人来到香港的航线离开。

泰晤士岸边的圣彼得大教堂为纪念一条在开往殖民地途中失事的船和船上的人，为他们做了一座纪念碑。庄严的铜门上，刻着船上所有乘客的姓名和年龄，最小的才十六岁。大理石的天使在门前守卫他们，上帝也在他们的近旁。他们作为民族英雄，安息在庄严中。

格林威治，泰晤士河，博物馆和教堂，这些恒久崇高的地方，哪里也找不到对自己过去历史的羞愧。不羞愧。而遥远的黄浦滩，作为中国最繁荣的码头，最模范的英国远东租界，英国在中国的权利象征和海事时代在中国的遗物，则始终在羞愧与骄傲中挣扎着。

2008-2015，城市再八年记

当城市总体规划从地理的功能性工作脱颖而出，成为对一座城市前途的眺望，它就开始具有文化上的特殊意义——它变成了一种与城市历史相接的，可操作完成的，对城市面貌的塑造。这样一想，规划变得意味深长起来。规划师们总是说，规划的初衷只是城市发展的功能性工作，也许他们是害怕这种意味深长展现出来的多解。但无论如何，城市总体规划越来越是一项文化性的工作，而非一张实用的图纸。

上海曾有五次城市总体规划，现在正在做第六次，这一次是规划2016至2040年的城市前景。它的第一次总体规划是1946年，我还未出生，第六次规划的2040年，那时我已经很老了。将一个人的生命放在这座城市的规划时间里，一个人漫长的成长与生活，刹那就变得短暂，即使上海这地方在中国古老的城市历史中，只有仓促的不到两百年。如此看来，那些四年或者八年就会卸任的市长，好像漫长接力赛跑道上的赛跑者，他们本身健壮与否，是否合适带着城市赛跑，以及他们风格各异的粗重呼吸声，都因此被永远记得，并永远比较。

1946年，吴国桢刚刚就任上海市长就启动了上海第一次城市总体规划。1843年11月上海开埠，1941年整个上海被日本海军占领，租界消亡，但是直到日军战败，太平洋战争结束，1945年，上海才第一次整体掌握在中国政府手中。因此这是上海第一次将收回的英法租界和华界放在一起，作为一个统一的大城市来设计规划，它被称作大上海都市计划，也许不光因为这个计划对1944年伦敦市政厅做的大伦敦计划多有借鉴，也有一股上海人终于要在上海当家作主的自豪。

世界大战结束，世界各地都荡漾在劫后余生的释然之中，巴黎做了大巴黎计划，伦敦做了大伦敦计划，还有狂欢后的纽约以及莫斯科。世界各国都在眺望这些大都市的未来，上海更是如此。对上海来说，即使内战已经开始，那也是真正的百废待兴。

都市计划有个文字优美，情怀青春的总论。要将这座由航海贸易而

成长壮大的中国都市规划成东亚的世界航运和金融中心，这是它的地位。在城市面貌上，借鉴伦敦的环城绿带和卫星城镇结构，使整个城市各个阶层的居民“各自安居乐业”。这个总论既能接受阶层与贫富带来的差异，也不放弃谋求和平共处的城市理想，并为此做出人口、住房、交通、生活以及娱乐的各种规划。即使隔了七十年的沧桑巨变，今天看来，这个理想仍是上海规划中最重要的关怀。

1946年夏天，上海将来的面貌在总论上被刻画之时，我父母都还在他们的青春年代，热血而苗条。母亲是个歌喉婉转的初中生，父亲作为伍修权将军的随员正在东北军事调解处工作。他不会知道自己将在十多年后参加创立新中国的远洋船队，进而参加组建位于中国各大港口的远洋运输公司和外轮代理公司。他也不知道自己的家因此将要安在上海，以至于他的后半生都要贡献给中国的远洋运输业，甚至他的遗骨最后也会埋进上海终年潮湿的泥土里，营养了家族墓地中的第一棵罗汉松。在父亲的晚年，上海已经成为世界第一大港，但世界航运的时代已衰落，伦敦泰晤士河两岸的那些码头和货栈都已转型成各种金融中心和创意中心以及博物馆，汉堡的旧码头仓库城转型为大型文化空间，里面开设了世界上最大的东方地毯博物馆和各种与东方货物有关的博物馆，而在公海航行的美国商船队差不多已消失匿迹。

父亲去世后，我在德国汉堡附近的高速公路上突然看到隆隆驶过的载重卡车上印有COSCO标志的集装箱，它与我擦肩而过。这实实在在的中国远洋标志，它让我忍不住流过泪。我想起了少年时代跟着父亲去过的外滩的办公室，以及吴淞湿漉漉的锚地码头，还有在一个小女孩眼里非常性感的各种远洋轮船，水手们左右摇晃的走路姿势。在读都市计划时，我想到这些原本看上去非常偶然的个人经历，那一纸调令带来的家庭迁徙，甚至与亲人惜别的盈眶之泪，实际上与上海的历史密密相关。而我这样移民的孩子，在这种盘根错节的关联感受中，终究可以将上海称为我城。

那是个有着现代主义精神和世界主义理想的城市总体规划。在规划里，上海想要对照的是世界重要的航运目的地与自己的差异，诸如自己的城市增长方式与伦敦的差异，自己的人均绿地面积与柏林的差异，自己的黄浦江与巴黎的塞纳河相比，建立大桥的必要性。面对战后世界大城市的工业化趋势，它预测到城市人口会有很快的增长，尤其是当时的中国是个年轻化的国家，有旺盛的生育力，所以它对人口与城市扩张的

前景，是与同样人口年轻的纽约对照的。

我想，它做如此对比，并不是只因为它在1946年时，人口是世界第四大城。还因为它是一个航海时代东亚最重要的港口城市，欧洲和美洲都是与它联系密切的生意伙伴。在地理位置上，它需要这样的对照。当然，在精神上，它通过这样的比较获得了归属感。那时整座城市都不知道，当几年后人们把地图转了九十度再打量这座城市时，将河岸线变成地图上的一横，延安路便成为地图上的一竖。当地图上出现这样一个“丁”，这座城市会出现另一种可能性，会显现出它的另一个传统，获得另一种归属感。

内战愈演愈烈，这部城市规划虽然在1949年6月得以全部完成，这个城市规划的执行秘书，国民政府的工务局长赵祖康最终也将它平安移交到人民政府手中，并在1950年由市长陈毅签发内部印行。但此时苏联专家巴莱尼柯夫也向上海市政府提交了《关于上海市改建及发展的前途问题》的报告，报告认为上海的服务人口远远大于直接从事生产的基本人口，是受帝国主义侵略的、没有思想性的城市。因此，应该用社会主义理想来改造城市，将上海的城市职能由多功能外向型的经济中心转变为单一功能的内向型生产中心，变堕落的消费型城市为健康的生产型城市。按照新中国要将上海改造成生产为先城市的宗旨，大上海都市计划被整体否定。

也许正是因为它的未能实施，所以过了这么多年读它，仍留着一股青春诗意之气。这股诗意不是田园的，而是城市的。不是古典的，而是现代的。不是内陆的，而是海洋的。

它在战火与兵乱中，竟奇迹般地完成了。从1946年到1949年期间，主持规划的市长吴国桢退出，随国民政府前往台湾，从此再未回到上海。规划中曾起重要作用的中国建筑师陆谦受退出，阖家避战乱于香港，从此再未回到上海。而规划中实际上的技术负责人、德国城市规划设计教授鲍力克一直留到最后，直至写完总体规划的后记与致谢辞才离开上海，前往民主德国。他在东德成为重要的城市规划专家，在东柏林留下许多作品，但再未回到上海。一直具体负责都市计划的工务局长赵祖康，即使在国共政权更替之际，旧同事各奔东西之时也不曾停止工作，他带着这份总规留在新政权中。他与人民政府的陈毅市长在移交市政府时便谈及都市计划，作为旧政府移交的最重要财产之一。此后，他

上任人民政府的城市规划与建设局局长，参加了上海重要的建设。他从未离开过上海。当年作为年轻工程师参与都市计划具体工作的钟耀华和李德华，日后成为建立同济大学城市规划系的元老级教授，他们的工作深刻地影响了中国大学的城市规划教育。直到2014年，这份都市计划重新进入大众视野，垂垂老矣的李德华在上海接受记者访问，他阐述了这份都市计划里的精神内涵。他也从未离开过上海。


上海市都市計劃委員會製
上海市都市計劃三稿初期草畫
一九四九年六月六日

1949年，上海的第一份总体城市规划图

此时，都市计划还完好保留在上海规划设计院的阅览室里，被几代城市规划设计者借阅，被几次上海城市总体规划制作时借鉴和继承，直至图纸都被翻烂。所以参加制定过此后几次城市规划的规划院长和规划局长们都说，其实不能说都市计划未被实施，此后几次城市总规中一直有它的身影和它的精神。其实它一直是一个活着的规划。

这是何等强健的生命力。

直到2014年，它被公开出版，我才有机会读到这个城市总体规划。有一些句子震惊了我。一是对上海人口的预测。规划中说到，按照大战后世界工业化的趋势，人口会向大城市聚集，再加上中国战后人口的年轻化，生育力旺盛，预计1946年以后的五十年，上海人口将达到一千五百万。实际上，1996年，上海人口达到了一千四百七十万。对城市人口的预测一直在这份规划中继续，1948年，规划在提到内战造成上海难民大量增加的同时，也预测到2000年后，上海人口可能会达到两千一百万之巨。

4 TUES.

核送上海浚浦工程本年度計划概算共六百余万金元

参议会開会讨論提案二號九案均简[illegible]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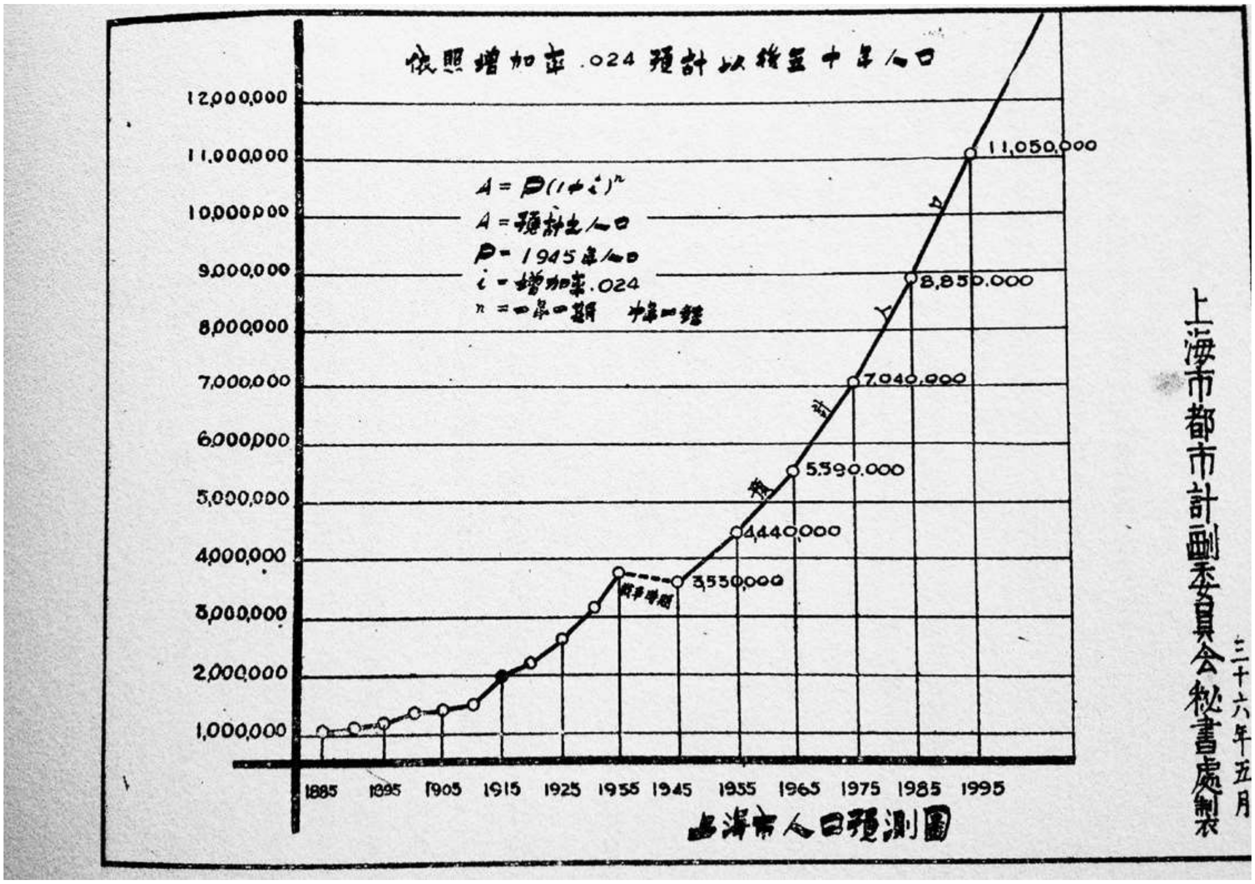
5 王乃樑李文来谈工务局組織

晚请楊美冏夫婦楊小姐及陳彦洪夫婦晚飯 5 時已读 Best Poems

5 WED.

参议会第八次大会開会通過本年度預算

預算審查報告書列有財部市計劃會建設局撤銷之建议聞[illegible]剛查甚矣曲高和寡知音絕世之不可以語衆也



1946年，为做上海城市规划，对上海城市人口的预测。

二是越界规划了当时属于江苏的松江县、上海县和嘉定县。上海旧城区保留下来，上海城区多余人口将疏散到卫星城镇的松江、上海与嘉定。虽然都市计划未曾实施，但1959年这三个县就已划归上海市管辖，给上海的发展留出了足够的面积。

三是对浦东的定位与现在完全不同。当时的规划理想化地认为浦东是离上海市区最近便的乡野，可以保留它的乡村风格，一是成为人均绿地奇缺的上海市区最大的绿地，提高城市的居住品质，给市民亲近土地留下空间。二是就近供应城市农副产品，节约运输成本。但1992年的浦东开发与当时规划不同，浦东成为城市新的金融中心固然有它互联网时代的需要，也有在黄浦江对岸新金融区再次崛起的城市理想，一句“浦东是浦西的儿子”点明了这个城市内在传承的关系。黄浦江对岸成为新城大肆铺开，发展是近便了，但上海中心城区已不可逆转地永为人均绿

地面积奇缺之城。

如今读来，这是何等的前瞻能力。

这份规划诞生在货币系统溃败，战火四起，政权更迭的乱世里，但一丝不苟地为后代计，从未放弃成为世界大都市的信念，如今想来，这是何等的乐观。

第一个在上海得到执行的城市总体规划，是1953年苏联专家穆欣主持的规划。这个城市总体规划按照莫斯科城市规划的模样，以外滩起始，虹桥机场为止的延安路为城市中轴线，以先生产、再生活为宗旨，建立一个生产型城市。在中轴线两边，建立了人民公园和人民广场作为中心广场，建造了不同于旧建筑面貌的中苏友好大厦作为中央会场，改造了犹太富商的豪宅成为少年宫，改造了旧娱乐场所作为工人文化宫，甚至在西郊修建了优美的园林作为领导人下榻的国宾馆。这是一个将上海改造成大型内陆工业城市的计划，它颁发给上海一张崭新的身份证。

看上去这个内陆化城市的目标似乎与上海本性背道而驰，但其实它并不是完全的异想天开，它倚重的是旧日上海现代工业的传统。肯定了从清朝末年在上海诞生的江南制造局开始，到民族资本家们的强国梦想。其实上海始终还有一个以民族工业振兴中华的梦想。这个梦想在太平洋战争爆发前，一直在上海孕育与发展，从未消退过。这个振兴民族的工业化的理想不光是苏联专家带来的苏联社会主义理想，也是上海自己的传统。相比同时在东北各地建立的工业城市，上海的理想可谓中国近代史上源远流长的一脉。

所以，上海在1960、1970年代迎来了它的另一种发展，它成为中国最发达的优质工业品出产地。上海出产的细布是最漂亮结实的，钢是最纯粹并优质的，手表是最精准美观的，缝纫机是最好用的，塑料制品是最新颖耐用的，甚至奶糖和饼干也是口味最好的，因为它们大多有着配方精确的奶味。上海工业品风行全国，一直悄悄引领着全国的时尚生活。

工人阶级在1950年代到1990年代的上海，是城市中最自豪的人群，他们比城市知识分子更具有政治优越感，比农民则更具有经济优越感。在上海兴建的工人新村多由1930、1940年代留学欧美的同济大学建筑师们精心设计，那些曲径通幽，比例和谐甚至有着包豪斯建筑影子的建筑

群悄悄抗拒着中轴线两边对称的苏式景观，这使得工人新村洋溢着一种别样的洋气。在西郊，一些被没收的花园洋房被改造成工人疗养院。作为奖励，优秀的工人代表可以去那里享受1940年代上海富裕阶层的生活环境，在他们留下的柚木大菜台上，用工人疗养院的洋铁碗碟吃饭，并得到一次全面体检。因此上海的工人阶级在生活细节上，也比其他城市的工人阶级更具有生活质量上的优越感。

是的，他们也建立了符号强烈的工人文化。在中国电影的发源地，纺织工人出演了电影里的主角。工人作家们在电台里朗读自己写的小说和诗歌。在1950年10月国庆节改造一新的上海市工人文化宫，建立了实力强大的工人剧团。码头工人的劳动号子被音乐家改编成真正的乐曲，由音乐学院的师生在上海音乐节上演出，并最终成为联合国的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1960年代末期，大学纷纷关门，城市青年的前途选择变得日益狭窄，所以工人成为最优秀的青年向往的职业。来到1970年代，上海的日常生活中“师傅”代替了“先生”，也代替了“同志”，成为社会交往中的尊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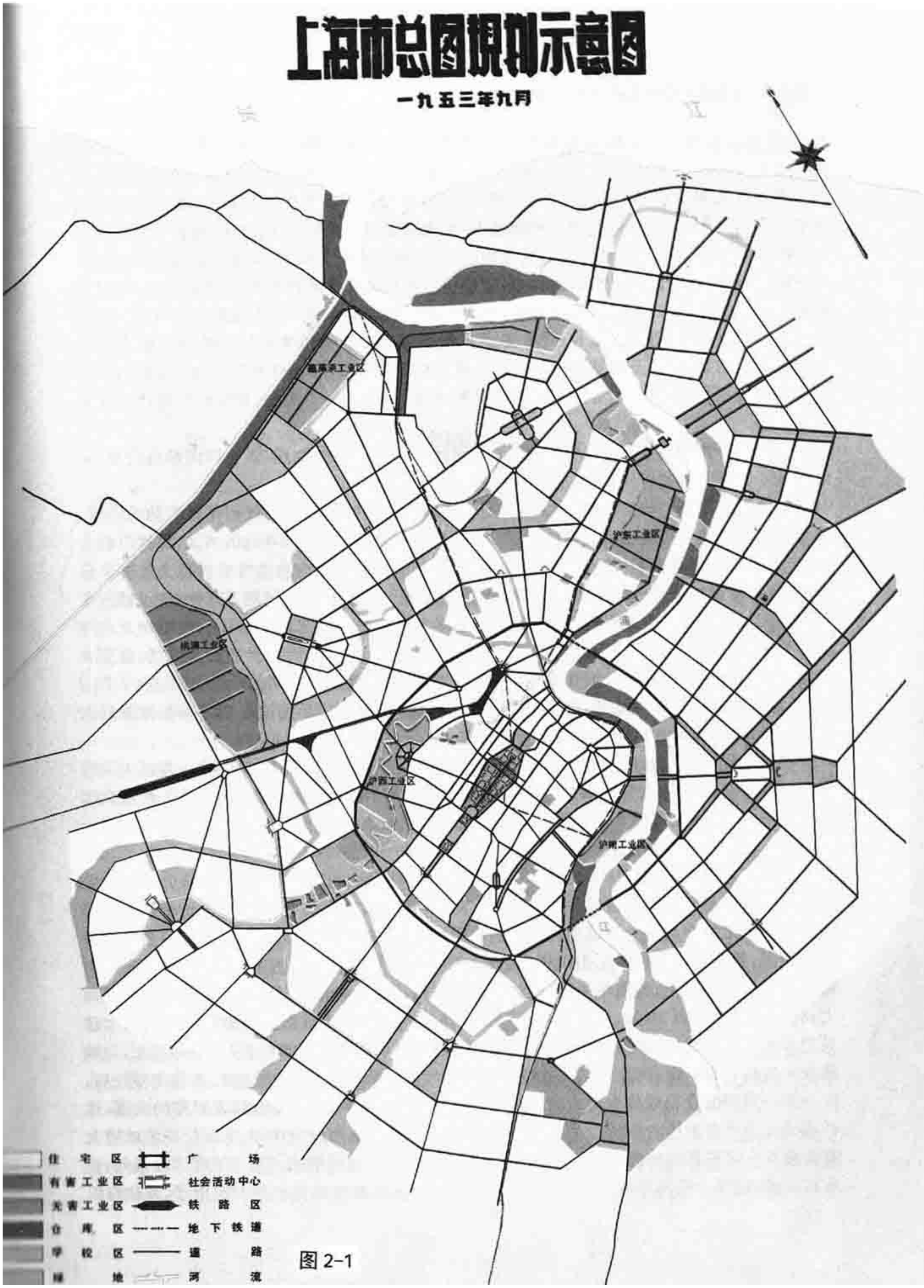

上海市总图规划示意图
一九五三年九月
蕴藻浜工业区
沪东工业区
桃浦工业区
沪西工业区
沪南工业区
住宅区
有害工业区
无害工业区
仓库区
学校区
绿地
广场
社会活动中心
铁路区
地下铁道
道路
河流

图 2-1

1953年，上海的第一份实施的总体城市规划图

当上海规划的地图上形成一个丁字形，工人阶级在这座城市里，继1920年代的民族资产阶级黄金岁月后，迎来了自己的黄金岁月。

直到1986年第四次总体规划，上海从重重封闭中挣脱出来，再次逐步转回到面向海洋与世界。这样的转变似乎证明上海走了弯路，现在得以纠正。但从城市文化的角度，这样的意识形态弯路却有力地增加了城市面貌的丰富性，作为手工业城市的趣味及梦想，捡拾了在通常口岸城市渐渐培养起来的民族复兴梦想，工人阶级承接着的梦想和自豪，其实不光是工人阶级自己的，追溯到十九世纪末，那也是中国传教士们的，早期买办家族的，后来的实业家们的，以及圣约翰大学那些上街游行的学生们和教授们的。只是最终，一座敞开上衣露出肌肉的上海工人形象的雕塑取代了从前埃及方尖碑式样的华尔纪念碑，竖立在外滩最重要的位置。也许这些城市符号是意识形态化的，但在上海，它们并非只是抽象，也是血肉鲜活的传承，也符合城市自己的记忆。这种既冲突又有交织的传统使上海的历史不再只是通商口岸城市的飞流直下，而拥有了一些柳暗花明的深幽。这恰恰是成为大都市必需的文化丰富性。

城市生成的历史总有它奇妙的契合点，虽然第一艘英国商船只是偶尔来到十六铺王家码头，德国人城市规划教授鲍力克只是因为德国护照的关系滞留在上海，苏联工程师穆欣也只是因为政治缘故才得以主导上海城市总体规划的制订与实施，但上海却奇迹般地一直未真正脱离它包容矛盾的发展轨道。

1990年代，上海1946年时的记忆随着全世界工业化的完成再次苏醒，它拼命想赶上1940年代那些曾经是它梦想的城市，它本来就粗鲁而强悍的物质追求由于再次苏醒而更加急切，它生怕落下了。它一路朝着世界大都市的目标飞奔，摩天楼高了还要更高，商业中心大了还要更大，中心城区那些老公寓和老洋房的价钱超过圣彼得堡，还要超过巴黎和纽约，更要逼平伦敦。举办世界博览会，上海以超大客流刷新了一百年来世界博览会的记录。它的新城市规划与之比较的仍旧是巴黎，纽约，伦敦，到2015年的第六次城市总体规划草稿里，它誓言要在2040年成为名副其实的国际大都市，不光是人口数量意义上的大都市，更是创新能力与金融重要性上的，甚至是国际旅客输出和输入数量上的。千回百转，它的理想总在前方。

有趣的事发生了，我是在非常上海化的野心勃勃的城市气氛中开始理解1970、1980年代曾弥漫在上海旧租界街区的惆怅。原来它始终都是一种与兴致勃勃，光鲜闪亮，奋勇争先的风尚相伴相行的城市气质。当一种城市传统开始活跃，另一种城市传统渐渐沉入历史，惆怅就在原先热闹光鲜的地方弥漫开来，衬托着另一种野心勃勃。但这是种仍旧带有活力与向往的感情，好像一种失恋后的忧伤，而不是对死亡的追悼。我原来只以为它是一种在工业化城市的改造中对海港与辽阔的国际视野的追忆，但其实，它是一种对城市传统的怀想。它是一种对丰富性的多情。

如今它飘荡在旧厂区，陈旧的工人文化宫，以及在高端物业和翻修一新的洋房花园前黯然失色的工人新村院落之中，犹如它曾经荡漾在法国城的那些历史街区和旧洋房的花园阴影中一样。当上纲三厂被改造成红坊，高大的厂房内充满咖啡香气和年轻设计师装束时髦的身影，当餐馆开始以社会主义时代的大工厂食堂作为号召，餐具也用当年的洋铁白瓷碗，菜单也用粉笔写在黑板上，这时我才理解上海并不只为商业城市传统的凋落而惆怅，它也会为自己中轴线的被抛弃而惆怅。这原来是个怀旧的城市，它因为此起彼伏地沉入历史，又浮出历史的表面，成为这座城市动力的文化而惆怅。

上海因此有了更多的诗意。

阴沉潮湿的冬天下午，街道上一片晦暗，街灯在铁灰色的街景中散发着金黄色的光芒。我去一家位于商厦地下层的咖啡馆，旁听一个小型读书会。

如今的上海，周末各种咖啡馆里都有年轻人自己组织的各种读书会，或者诗歌朗读会，或者小型的电影分享会，以及小型画展的开幕演讲，从贝尔格莱德的现代艺术活动，到白沙瓦的细密画学校的复兴，内容广泛。这个读书会是讨论新自由主义后的中国工人阶级的现状。这样的活动大都由打扮文艺却不轻浮的年轻人组织和参与，大多清新可喜。

地下层的咖啡馆静止的空气中飘散着一股油炸食物的气味，在那里我见到一个穿白毛衣的青年，他说自己是个托洛斯基主义信奉者。还见到一个头发乱蓬蓬的高大青年，他与大家一起分享自己梳理出来的自由主义和新自由主义历史脉络。人们散坐在这个朴实无华的咖啡馆里，在

其他客人的寻常谈话声中，专心致志地判断着这个大学生对凯恩斯主义与劳工阶级式微影响的分析。

有一种惆怅之中，此身甘与众人违的倔强在墙角的几张小圆桌之间荡漾。这种气氛我曾经非常熟悉。它让我想起1980年代的最后几年，阴沉的冬天下午，衡山路福庐黝黯角落里的木头高脚椅，和褐色的吧台。想起1980年代末期上海有名的爵士歌手田果安，想起他吐字非常美国南方化的歌声。那正是上海最迷茫破碎的时候，历史被背弃，城市陈旧不堪，工业步入萧条，不安的年轻人在夜校努力学习两种语言：广东话与英语，餐馆里到处写着生猛海鲜的招牌，领事馆签证处门口有人以代为通宵排队为新职业。

年轻的托派起身走了出去，他是个瘦弱的书生，缺乏体育锻炼，久坐，所以单薄的背脊有些僵直，一边向外走，他一边不由自主地活动着他的腰。他穿着散漫，将毛衣掖在长裤的皮带里的样子很像从小身体瘦弱，总穿许多过冬衣服的少先队大队长。但他有种将自己投入到一种社会理想中的强大的专注，和一种身处边缘忍不住的迷茫。他的背影令我想起1970年代末的夏天，骑在破旧得直掉链子的蓝铃脚踏车上，缓慢经过复兴中路浓密树荫的年轻消瘦的背影。这是两个承接了上海不同历史部分，世界观殊为不同，却固执地以一个自己无法生活的时代为理想国的上海青年的背影。他们或许并不了解自己梦幻般爱着的那个时代，他们只是握有一些碎片而已，但他们都深深植根于这座城市，这点无疑。

那么，上海是个文化多元并善于包容并蓄的丰饶都会吗？上海在精神上拥有属于自己的强烈个性与内在冲突吗？这是在我看来是否它能最终成为国际大都市的精神指标。它从未月白风清过，总是泥沙俱下却奔腾万里。但无论是怎样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始终萦绕在城市上空的惆怅都有力地镇定了它的躁动，辽阔了它的心胸。

2016-2020，城市新记：
码头城市的血缘

那还是在伦敦的一个礼拜天的早晨，许多年前。

在泰晤士河边的金丝雀码头附近，远远看得到西印度码头那里的仓库，现在是个博物馆了，闭着门。

金丝雀码头区，与远东的贸易大多集中在这里装卸。过去总是日夜繁忙，现在总是灯红酒绿。那天却是个意外，礼拜天清晨，长长的河岸上没有人，只有一只铁锚竖着，如今它是个纪念碑。

河岸上能看到泰特美术馆的大烟囱，当然它不再冒黑烟了，河里也不会再有黑乎乎的运煤船。如今它不再是发电厂，而是收藏和展览现代艺术品的美术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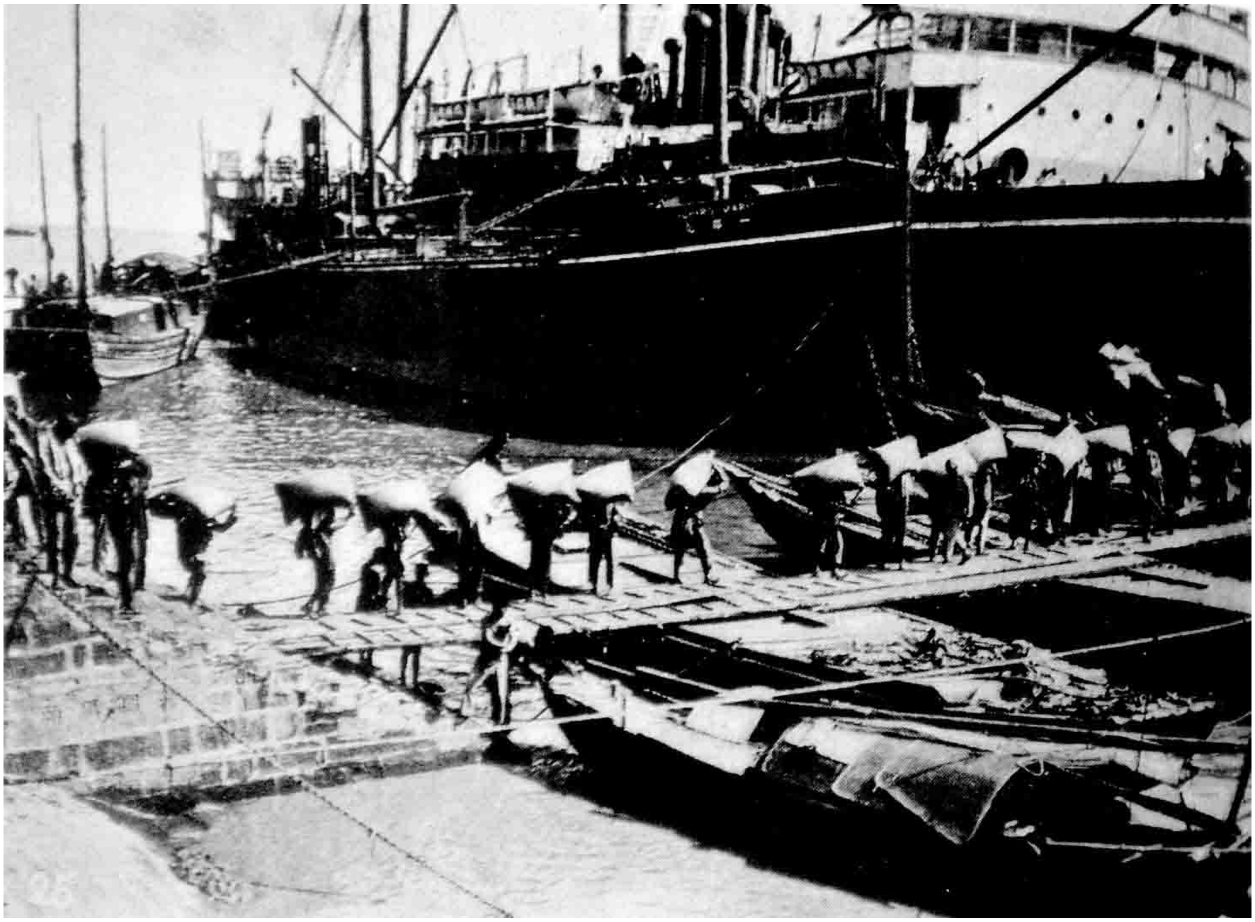
去格林威治的路上，看到有些原来的船坞和仓库已改造成了公寓。礼拜天早晨，每个无人的阳台上都沉浮着深深的睡意。

当石油代替了煤，洲际飞机代替了远洋船，时代就变了。

码头就静下来了。

有个问题静静地浮上心来：金丝雀码头上的码头工人有码头号子吗？

工人为了合力搬运货物时协调步伐，这是码头号子诞生的缘由。这样说来，只要有码头，在没有机械化，也没有集装箱运输的时代，就会有扛大包的码头工人。只要有码头工人干活，就会有码头工人号子。四个人一起装卸，有四个人用的号子，八个人一起装卸，有八个人用的号子。搬货物上船，有齐心向上的号子，搬货物下船，有齐心向下的号子。



在上海杨浦滨江，听到了码头工人号子。

上海码头上的工人这样唱：

三级跳板！嗨——嗖！

大胆上去！嗨——嗖！

别向下看！嗨——嗖！

伦敦工人是怎么唱的？

以此类推，德国的汉堡码头上，也一定会有汉堡码头工人号子，汉堡工人怎么唱呢？



在泰晤士的东印度公司码头遗址，已经听不见码头工人号子了。

因此，南洋的马六甲码头上，也会有马六甲码头工人号子。

斯里兰卡的加里要塞码头上，也会有加里码头工人号子。

东洋的大阪码头上，也会有大阪码头工人号子。

香港的中环码头上，也会有香港码头工人号子。

印度的果阿码头上，也会有果阿码头工人号子。

这些都是当年东印度公司一路东行路过的码头。

我期待自己能听到这些声音。

早就听说过，英国的利物浦码头跟上海码头的样子非常相似。在利

物浦，曾经有一批航海时代随船而去的中国海员，因为各种原因留在了利物浦码头上，成了码头工人。不知道他们在搬运货物时，是不是能跟得上英国码头工人唱的号子，或者，他们像上海码头上的宁波工人一样，保留了自己的方言号子，形成了自己的一个小社会。



在德国汉堡，码头群成为世界遗产地。从前的仓库变成海事博物馆，听说能听到汉堡从前的码头号子，也就是工人的土话。

宁波帮的码头工人号子，用宁波话唱的：

（甲） 哎，上来，E赛格，朝南笃底第五根上跳 E赛格

（乙） E赛格，朝南笃底第五根上跳

（丙） E赛格，朝南上跳来上跳

（甲） EO脱朗，朝南第二根上跳，朝南啊

（乙） EO脱朗，朝南第二根上跳

（丙） EO脱朗，上跳来，朝南啊



阿姆斯特丹运河仓库。从船上吊装货物的滑轮还在，但古老的搬运生活已经消失。

不是宁波人还真的听不懂。

上海码头上，码头工人也分成不同的帮，号子也就分成了本地帮号子，苏北帮号子，湖北帮号子，还有宁波帮号子。那么，汉堡海事博物馆所说的当地码头工人的土话号子，是不是也跟这种语言分类差不多呢？

汉堡是著名的汉莎同盟城市，那它的码头上，应该有塔林帮号子，哥本哈根帮号子，还有斯德哥尔摩号子？就像同样是口岸城市的汉口与宁波，它们的方言在上海码头上流传着。

印度的孟买有着一条跟上海外滩相似的水边大道，甚至Bund这个词，都是从印度传来上海的。孟买的Bund，也会夜夜响彻码头工人的号子声吧，就像十九世纪中叶的上海工部局会议记录里提到的，上海外滩码头上夜夜不休的号子声。



旧仓库的窗上现在堆着那么多气球做的地球，一方面它们遮挡了从街上而来的行人好奇的目光，另一方面，它们也成为一种世界观：现在人们认为地球也是个轻盈的小地方了。

如果我把上海放在海事时代的全球地理上看，能看到码头造就的城市里，上海与伦敦、汉堡、利物浦、孟买、马六甲、大阪是真正的姐妹城市。它们在诞生的时候，成长的时候，都是夜夜响彻了码头工人号子声的城市。

这样的城市都有着一种码头带来的节奏。

也许这些城市的节奏是一样的。

在2020年春天，我希望自己能在伦敦书展后，去运河博物馆找到伦敦码头的号子。然后，去汉堡海事博物馆听到汉堡的码头工人号子。我希望自己能证实，这些城市散落在世界各地，但却有种一致的节奏，将它们的遗传链接在一起。

我希望这一年开始，做这样一个长旅行，沿着码头城市，从欧洲西头到英国渐渐走到亚洲东头的日本，这样的旅行，可以切实地找到自己家乡声音上的遗传。

上海的码头工人扛着沉重的货物，却唱着男人气的号子：

搭起来嚓！噢嗨——！起来啦——！走嘎——！

开步走咯！嗨——嗖！脚下小心！嗨——嗖！

三节跳板！嗨——嗖！颤颤悠悠！嗨——嗖！

大胆上去！嗨——嗖！别向下看！嗨——嗖！

内心平静！嗨——嗖！脚底稳定！嗨——嗖！

一根杠棒！嗨——嗖！六尺来长！嗨——嗖！

抬走穷根！嗨——嗖！喜气洋洋！嗨——嗖！

下了跳板！嗨嗖嗨嗖！快马扬鞭！嗨嗖嗨嗖！

那位小姐！嗨嗖嗨嗖！走路靠边！嗨嗖嗨嗖！

身体当心！嗨嗖嗨嗖！不要碰痛！嗨嗖嗨嗖！

一杠没了！嗨嗖嗨嗖！别忙擦汗！嗨嗖嗨嗖！

棉包杠完！嗨嗖嗨嗖！有你钱赚！嗨嗖嗨嗖！

称米扯布！嗨嗖嗨嗖！吃饱穿暖！嗨嗖嗨嗖！

我相信，这也许是码头城市共有的乐观，努力生活的热情。这是码

头城市不论如何经受灭顶之灾，也总是向往一切会好起来的热情。

也许码头号子的节奏，真的是四海皆准的。

也许这就是我在金丝雀码头上突然感到一种巨大寂静的原因。那声音不见了，却不意味着消逝。

但是，2020年1月在全球流行起来的疫情，最终迫使世界各国纷纷关闭边境，取消民用航班，停止签证，最终令我取消了所有的旅行。

三月阳春时分，地球再次被分割成了巴别塔的模样。

五
人群


105
105

上海女子的相克相生之地

午休时，杜小姐在自己的写字台上摊开眼影粉盒、胭脂粉盒、眉笔、眼线笔、唇线笔、唇膏和黑毛小刷子，化妆盒里的小镜子在手里摇摇晃晃，在天花板上反射出了一块块明亮的圆圈。打扮好了，她站在摆满了旧写字桌、还保留着午餐的食物气味的办公室中央，像在平庸的居民区里，缩手缩脚开进来的一辆新的凯迪拉克车。

她这是散步去，办公室离淮海中路很近，这是她喜欢自己办公室的一个原因。她穿过一小条马路，就到淮海中路上。冬天的阳光从高大的梧桐树秃枝上照下来，街边房屋整齐，行人的皮鞋很亮。这里是上海的脸面，像纽约的第五大道，东京的银座，巴黎的香榭丽舍大道，还有彼得堡的涅瓦大街。最贵的商店，最好看的商品都在这里闪闪发光。常常可以看到高挑美丽的女子拎着名牌店铺里的牛皮纸大袋袋，有的人真的像是从时尚杂志的照片上走下来的。上海本地人总是说，外地人去南京路，上海人去淮海路，因为淮海路更和上海人的胃口。一走上淮海中路，杜小姐就自然了。

她穿得少，冬天不穿棉是许多上海女子的传统，因为不愿意失去身体的线条，所以常常在冬天的时候她们不伸手出来与人握手，因为那手像冰一样。

一个面色菜黄的女子，穿着一身一针针精心织起来的马海毛绛色长裙，上衣领子设计成一个小披肩，用马海毛做了一圈流苏缝在边上。她穿了尼龙的长袜子，尼龙袜和毛线裙子摩擦出的热量，将裙子紧紧地吸在她腿上，像一根没有拧紧的油条。而她就这样皱皱巴巴，但非常隆重地在路上走着，夹着福建出产的劣质黑色小包。面有菜色的女子虽然使杜小姐暗暗发笑，可她带来的隆重和渴求让杜小姐喜欢而熟悉，这是淮海中路这样的大街的气氛，就像台上的明星看到下面的人戴着白金项链、穿了夜礼服来看她跳舞，心里头的自珍。

杜小姐愉快和刺激地经过她的身边，她瞥到那女子在纹黑了眼线的

眼皮下打量着自己，情状黯然而不甘。这个情形，就像玩军棋，敌我两方出棋，两只棋子背靠背碰在一起了，然后，亮出底来，小的一个，立刻出局。淮海中路上的小姐们，文文雅雅地走在路上，可眼光如电，常常与迎面走来的女人碰个你死我活。

她常常在午休时候到淮海中路的COSMUS时装店去看新上市的女装，店里的人总是说他们的女装是直接从香港拿来的法国时装，他们的小格子薄呢是从英国进口来的，在1980年代末的上海，这是很有吸引力的说法。

店里的春装已经上市，有一款全棉弹力的红白条子窄身裙很是出挑，当然也是外国进口的。她一眼就看到了它，就向它走过去。她经过一个女子身边，是个高挑的女子，披着半长头发，穿人字呢的大衣，手里握着黑皮手套，她在看西装。她知道那个女子是不会现在就瞪大了眼看她的，她也知道那个女子一定会仔细打量她的背影，她身上正穿着COSMUS的那件红隐条黑西装，肩和腰那里都做得很服帖。

她自己有许多次相同的经验，上次她在老大昌门口看到一个女子穿了《罗马假日》里的公主穿的那种裙子，大大地从宽腰下面撑开去，像倒扣的香槟杯子，淑女式的风情万种，她也不会瞪着眼看那条裙子，那是乡下姑娘才有的真挚。她只是一眼一眼地瞟着，吃那裙子的冰激凌，等那人走过去，才转过头去看。那时的眼睛里，飞快地生出一只手去，拉开裙子，检查它的裁法与做工；捏一捏布料，了解它的质地；摸一把腰头，看看有没有秘密可以揭短。常常有人为了一条美丽但不合体的裙子，吸足了气，缩起肚子，提起肋骨，拉长了腰，就像把一块面团拉长，就会显得比较细长那样，一切都为了把自己塞进裙腰里去。她的身体是在那裙子里吃足了苦头，可脸上是笑。


FUJI
SUKIYAK
СОЛОМИНСКИЕ
ПИРОЖК
M. WALTHER
VIENNESE
FURRIER
"French Town" i
name of the conces
by one-half per cen
jects, five per cen
some fifty different
and a modest "rest"
Chinese. The Frenc
started life at about t
as the Internationa
It is administered b
Consul General as ex
man of the Council w
ance of an advisory b
half is French and t
foreign and Chine
numbers.
The Council of the
cession may at first s
resemble in authorit
tions the Municipal
the International Sett
two administrations
of very different type
visions of the French
real power of the
to the Consul Ge
the Municipal Coun
executive body exerci
control.

1940年，淮海路上的女子（摄影：佚名）

对照两个时代的照片，能看到四周的变与不变：梧桐树变得粗大了，但它仍旧站在那里。外人不知道淮海路大修的时候，上海市民为了让梧桐树返回淮海路，进行过怎样热烈的争论。经过那次争论，大家都确定梧桐树是淮海路的标志，不得更改。路边的招牌变了，但内容没有多大变化，仍旧是国际化的商品。没有经历过海禁时代的人，


今亚珠宝
今亚首饰医院
DAIKIN

2003年，淮海路上的女子（摄影：陈丹燕）

不知道从1950年代到1980年代，那些花花绿绿的外国商品是怎么从这条商业大街上销声匿迹的。人群仍旧熙熙攘攘，商店仍旧一家紧挨着另一家，女人们仍旧兴致勃勃地走着。是的，没有变化的是淮海路的女人们，她们闲适而精明地走着。

那眼睛里生出的一只手，是淮海中路上丽人们的利器。那里面包含着的欣赏、检验、向往、斤斤计较、微微的嫉妒、不动声色的比试和从善如流的学习将上海女子吸引到那条路上去。对于上海女子来说，从淮海中路常熟路到淮海中路西藏路，这两公里梧桐树下的人行道，是她们的罗马纳沃娜广场，有时是现代的纳沃娜广场，现在意大利每年在广场做时装发布会，而她们在路边向上海发布一季的女子时髦。有时是古代的纳沃娜广场，罗马人在广场竞技，她们在路边比赛。

当然这不是全体上海女子的嗜好，有充分的高尚社交机会的女子和在日常生活中已经随波逐流了的女子不那么在意淮海中路上刺激的散步，生活在两者之间的女子，就常常会打扮好了，怀着一颗向往而不甘的女式虚荣心，去淮海中路走一走，让别人看，也看别人。

这是一大批人，每一代都有这样一批人，她们带动和参加着大众的时髦：1974年的时候穿大尖领子的上衣；1975年的时候穿家制的咔叽喇叭裤；1978年的冬天穿把蒙着尼龙布、衬一层定型棉的外套做得又长又窄，用缝纫机在上面踩出许多菱形小格子的滑雪衫；1982年的夏天她们穿一开到底、钉上大扣子的布裙；然后，是黑色的紧身踏脚裤，是露出肚脐的短衫，是今年冬天黑色窄腿裤子、意大利式的鸭嘴头皮靴配上宽大的呢短外套，将头发染成棕色，笔直，嘴唇不那么通红。她们也是前赴后继地在街上散步，在这里找到真正的对手，见到自己的同志，享受相克相生的亲密关系的乐趣，砥砺情趣和品位，坚持关于物质的梦想。淮海中路对这样的上海女子有着特别的意义。有时，淮海中路上的散步是一种消解郁闷的方式，一种业余的竞技，是一个终生的学校，一个没屋顶的沙龙。

那些最后去到了纽约、巴黎和东京的上海女子，最终买到了梦寐以求的欧洲时装，巴黎香水，她们穿戴整齐了，到第五大道去散步，才发现当她们有了资本以后，却没有人像在淮海中路上一样地吃她们的冰激凌，不再有女子那么在行地关注她们了。打扮起来的乐趣，这时少了太多！于是许多人在国外不再注意自己穿什么，可以穿上儿子穿不下的运

动服就出街，心里还说，那些外国人，他们怎么懂得欣赏！杜小姐后来去了日本，每次回国省亲，总是穿着在日本精心选好的衣裙，用细细的唇线笔勾出精巧的嘴角，到淮海中路上去散步。那里才是真正看得懂她的大街。而所有的男子，哪怕再解风情的，都只是个陪客，是个外行观众，只会在1990年以后埋怨说：“从前淮海中路上的那些漂亮女孩子都到哪里去了啊？都到外国人的怀里，到外国大马路上去了吧。”

所有的人都以为淮海中路上的气氛是紧跟在外国时髦后面的。可只要有空，在淮海中路上的咖啡馆里，找一张面对大街的桌子坐两个小时，看来往在大玻璃外面的上海女子，就能知道自己其实错了。

街上的人常常是穿着当年欧洲时兴式样的衣服，那些彩色的细腿裤紧紧包着腿，和宽大的衬衣敞着怀；也常常看到韩国橙色一族用的那种化妆，银色的唇膏，把两片嘴唇画得像新鲜小带鱼，以及不一样颜色的头发；1995年，眼见得一些细长的女子冷着脸，穿了重新横扫欧洲的喇叭裤和厚底鞋，让人想起了三十年以前那些踩在厚底鞋上的狂飙的青春。在淮海中路上走的外国人，常常会说：“这城市看上去不是中国。”

可是仔细看，你能看出来上海女子常常选择不那么鲜艳的九分裤穿，也不真正紧绷着腿，欧洲女子要买小一号的时候，上海女子常常是要买大一号的，她们的裤子比较窄，可有更多空间，让自己的腿有一点朦胧的余地；上海女子的头发也常常染色，可不会选择橙色，而是含蓄得多的棕色，或者只是使头发看上去有一点点发红而已；至于那些喇叭裤，女孩子的脸上更多的是矜持和自得，为了自己在穿一条全球时髦的裤子，在华盛顿DC的乔治城里的年轻人商店里卖得贵比意大利新款时装。这样的女孩子并不在意那蓝色的迷幻药、甲壳虫乐队、性爱自由风暴和反抗金钱的喇叭裤精神，她们不是狂飙青年，也不是他们晚生的追随者，她们只是将它在淮海中路上改造成昂贵和新潮的时髦，是不愿意弄脏了它，才将裤脚整齐地卷起来。看上去洋气的地方，其实已经被沉着的上海女子小心改造成了自己的风格，她们真正懂得按照自己的质地和标准取舍并改造事物，不管是中国本土的，还是外国的，然后将它们综合成为自己度身定做的淮海中路的时髦：中庸而别致。



今年0明年……
白 美容香皂
国家一级 业 上海 厂

淮海路是流动的舞台，具备舞台的特点：它的活泼，生动，故事性，总使得剧照显得呆板。在淮海路上散步，你可以看到许多人，许多事，许多的峥嵘，但照相机的镜头却将这一切变得寡淡。（摄影：马克·吕布，1993年）

不论外国有多少著名品牌进出上海，小街上的裁缝店永远是被需要的：他们承担着改造的重担。杜小姐像1960年代以后出生的许多上海女孩子一样，读好书，学好外语，了解活色生香的都市女子生活，听流行歌曲，按时在洁白的单人小床上入睡。这是她们的大部分生活，她们不会做女红，不会自己做衣服，但她们有天生的空间感，对着新潮的裁缝，能把一件衣服在什么地方应该怎么改造，说得充满创意。她们常常和裁缝在被各种衣料磨得发光的木台板上挑剔地工作着，她们应该是在世界潮流面前最知己知彼、不卑不亢的中国市民。

欲望的车站

小，但是不至于让人觉得寒酸的开间，不再是方方正正的镜子和固定在地上的笨重的理发椅子，让人仰躺下来的黑色假皮的洗头椅子，长长地伸到黑色的洗头池子里，这就是现在在上海到处可见的发廊。在里面，你能听到时下最流行的台湾歌曲，有一阵子，是一个带着气声的男人温柔的责备："你总是心太软，心太软。"唱得正小心凑在你耳边、用小剪刀一缕缕地为你削头发的那个高大、消瘦、穿着黑色沙宣广告衫的年轻理发师傅忍不住也跟着哼起来。他常常在为人理完发以后，将女客人周到地送到门口，递上一张薄薄的名片，那上面有他的BP机号码，他的名字叫克力，那是个自己起的名字，下面还有一行小字，把自己称为发型师。就在客人穿上外套的那一小会，他还最后打量着那新做的头发，他向后仰着头，就像一个画家在检查自己刚刚画完的作品，然后用手再去拢拢，吩咐客人说："过一个月再来修一次，头发养得长了，可以修得到位。"只有听他说了这么多话，才能听出来他的外地口音，他从江苏的一个小县城来，读完初中，到上海来打工。

差不多每个发廊里都能见到这样的年轻人。他们刚来上海的时候，有着一张稚气的脸，两颊红红，那是农村的大风大太阳留下来的。他们怀着闯世界的激情和初中生的浪漫情怀以及发家致富的梦想，在上海的一个角落里留了下来。一开始，能找到的，总是最下等的活计，在小饭店里帮忙，做钟点工，帮人送货，什么城里人不愿意做的事，都是他们来做。刚刚开始的日子最辛苦，一下子没有了亲人，什么都要自己当心，自己以一颗稚气的心去面对一个上千万人口的大都市，常常几天都找不到一个平等的眼神。城里人不那么喜欢他们，路上的小孩子背着书包，都对他们敬而远之，因为大人告诉他们，外地的民工常常做人贩子的，那些孩子仰视着的眼睛里也是冷冷的。这时候，在路边走着，要是不巧听到灯光明亮的店堂里传出来想家的歌声，就是已经很懂得要木着脸，心里自是一派苍茫。

而他们是千千万万这样走在上海的大街上、可在上海人的生活之外的打工者中的出类拔萃之辈。他们在大街上发现了灯红酒绿色的生活和

鄙视的小孩子，也发现了美容美发夜校。他们懂得要在大上海干下去，要挣钱，要不在上海的同龄人面前抬不起头来，就要有一门手艺。于是，他们用挣来的钱去学习。男孩子学理发，女孩子学洗头和按摩。大概这是一生中学习最认真的夜晚了，他们夹紧身体，坐在小学校局促的桌椅里，紧紧盯着老师的脸。白炽灯把老师的脸照得发青。

于是，就有了这样一天，他们走进在门口的玻璃上贴了红纸的小发廊，找老板应征红纸上的位置，发型师，美容师，是这个讲究外表的城市少不了的人。于是，上海的许多街道上，有红蓝条子幌子的新店面越来越多，不知是因为有了他们，才有了小发廊，还是有了小发廊才有了他们，总之，上海人慢慢地，开始从总是怠慢他们、又剪不出新花样的国营美发厅离开，把自己要紧不过的头发送到这些殷勤而努力的孩子手里。他们那么努力地学着上海话，常常你不一定能听出来他的乡音。他们用这样的方式走进了上海的生活里，通常他们在发廊的工作是工作一天，从上午9点到晚上10点，然后休息一天。

到发廊里洗头剪发，常常能得到惊喜。小小一个开间的店堂，收拾得干干净净，贴着大幅的沙宣发型广告画，很是不俗，也不落伍，甚至常常可以说是简装的时髦。又不是富贵逼人，让大款外的许多人觉得舒服。

你只要在被翻得软软的外国发型书上指认了自己喜欢的发式，很少会被拒绝。越是那一季时髦的发式，越是会在你头上精益求精地得到实现。要是你要冷僻的，大多数也会有折扣地得到实现。常常，还可以得到关于你的脸型和发型之间扬长避短关系的忠告，它们常常是实用而新潮的，让人放松了剪发以前那患得患失的心情。

然后，会有一个年轻女孩子为你洗头，穿着时兴的高腰短衫，紧吸在腿上的黑色窄腿裤，常常在淮海路上的EX店里能买到这样的衣服，时髦而质次，就是为了穿一季用的，黑裤子一下水，布里面劣质染料就黑了一盆水。毛衣洗一水，就走了样子，软塌塌地挂在身上了。她比上海女孩结实，也比上海同龄的女孩敢穿。她小心仔细地为你按摩头皮、脖子和肩膀，当她把你的头轻轻按在自己的胸前揉你前额的穴位时，你能闻到她身上用过的香水，也是幽幽然的那一种。她会用心工作，要是你是个女子，有时她也会提一些护发和修理面容方面的建议，建议你修一修眉毛，“不要太细，那样太艳了，不合适你这种清秀型的，可稍微

修一下，人就显得精神。”她的脸已经露出白白的肤色了，也许用过店里的德国彩色焗油膏，她直直的短发上有一层暗红色，是上海时髦女孩子发上常常可以看到的颜色，清爽里面带着一些不羁。有时她会说：“我们老师说年轻女人不要常常按摩，这样会每个月量多的。”颇有来历的口气。

再后，一个年轻男孩子为你剪发，穿着也是时兴的俄罗斯小领子的衬衣，懂得把袖口的扣子扣好，米色的底，墨绿色的隐条，还有米色的长裤，腿上有些小袋袋，像是艺术学院的学生。他高大清秀，是女客人暗自会放心的那种人，拖过高脚凳子坐下来，拉开架势，像是要好好大干一场一样。是那长长伸出来的脚上，穿着一双现在上海孩子早不再穿了的绛红色丝袜，才让人想到小县城里潦草的情趣。也有扮相狂野的发型师，是为年轻人准备的，他们把长发染了不同的颜色，耳朵上挂一个银耳环，一身的黑色，手腕上套着一条亮闪闪的蛇环，扮作朋克相。上海孩子也有这种扮相的，可与他比起来，总是驯良了一些，不及他身上的愤懑与狂飙，这真是由人的经历造成的，那在城市文明中的挣扎，不能融进社会的孤独和愤怒，突然就让一个乡下孩子接近了对中产阶级反叛的装束，使他乍一看像从纽约的苏荷区走出来的发型师，全没有正经穿西服和套裙、从内心深处被勾出来的乡土气。

这些挤进城市来的孩子，算是从靠出卖体力生活的大军里冲杀出来了。他们小小地领导着上海女子发上的潮流，为了发廊的生意，机灵地拷贝大都市里刚刚流行开来的发型，揣摸着客人的地位、身份，提出合情合理的建议。

因为和这个城市的时髦相关，他们自己也尽量得体地城市化了。到了春节过后，到发廊去洗头就能常常听到他们谈到家乡时候那矛盾的口气，他们想家，可是一旦回到家，又是许多的不习惯，不习惯家乡的脏，慢，因为电力不足而发红的灯光和闭塞的生活，以及街道上过时的流行。回到上海，他们在某个程度上是松了一口气，不管这是不是属于他们的城市。

上午的发廊是客人的好时光，刚刚开始一天的营业，很干净，客人也不多，在吹风机嗡嗡的声音里，电台的音乐节目播着热门歌曲，总是忧伤而抒情的城市歌曲。等客人的年轻发型师，也许和洗头小姐调笑，那时他们说着家乡话，突然就把身上的矜持丢开，个个鲜活泼辣。村野

气的谈话里，女孩子常常被吃了豆腐，于是，在那里逼着他们中午请客去肯德基吃鸡大腿。

在发廊里，常常也能看到那些眉眼画了又画的女孩子，让人想起风俗女。发廊里常常爆出风月案子来，是本来做洗头小姐的女孩子，到了大城市，看到了女人的好日子，又接近了来洗头的中产男人，在隔天的休息天里，到淮海路上的商店里逛了一上午，就在不能属于自己的漂亮东西里伤了心：人比人不是能气死人的吗！说起来，这些女孩子还是单纯软弱的，对自己的生活总是心有不甘，于是心头一急，用青春去换。发廊慢慢就成了她们的生意场，从这里，她们和努力上进的同伴一样，也走上了不归路。

有人也许和着电台里的歌声唱上两句，他们能把流行歌曲唱得字正腔圆的了，可不会唱曲调，也许是没有一点点乐理知识的缘故。

有人就默默地坐在笑闹的同事中间，一个人在音乐声里望着大玻璃外的街道，平静的脸上能看出一点点落寞。电话铃响了，女孩子去接，那落寞的人直起了身体来听，可那是个预约烫发的电话。女孩子放下听筒对他说："不是小梁的。"

他问："她到底来电话的时候说了什么？"

女孩子说："就说叫你不要打电话到她店里，老板娘骂了，她以后得空了就打给你。"

他问："她怎么说的？你学给我听。"

女孩子打了他一下："你痴了啊，我告诉你有五十遍了呢。不说。"他不做声了。

那女孩子看看他，转身去拿了隔夜的晚报过来，在他面前的长椅子上铺开，点着中缝里的夜校招生广告给他看，她说："还是多想想你的正经事吧，小梁要的广告我带来了，上面有一个隔天上课的电脑班，还有文秘班也是。外语班是隔天晚上上课的，我选了一、三、五的，你们选好了时间一起去上课就是了，还不等于是隔天就能见面。"

他们接着谈起了什么夜校交费少，可学得多。他们已经懂得，要真

正在上海这地方住下去，得学更多的东西，去换更多的机会。

那一次，当店堂里唯一的男客付钱的时候，特意把手里的一张五元钱收回去，换了十元的纸币。这是店里的第一笔生意，账台上没有零钱找。那穿隐条子衬衣的男孩子拿着钱有点不解，可什么也没问，只是说："那我到外面店里去换一换。"

客人摇摇手，说："你也上了夜校？"

男孩子说是，是去学形象设计，他想进一步学学。

客人说："剩下的五元给你做小费，我当年一个人去美国上学，学费也靠客人的小费，五元十元地存起来的。"

满屋子的年轻人都笑着，目送着客人拉门离开。

街心花园的舞蹈者

淮海中路过了繁华的商业区，一直向西去，就到了住宅区，从前有一些空地留着，还有许多年以前留下来的街心花园，小小的，在街口，有一些树围着，中间有一个小小的城市雕塑站着。行人走到这里，心里轻轻地吁出一口气来，终于看到了树。在淮海中路向乌鲁木齐路走进去，向衡山路方向，就可以看到这样一个小街心花园，四周住着的孩子和老人，在有太阳的下午，到这里坐着晒太阳。

不太冷和不太热的晚上，有人在这里跳舞。走近了可以听到他们的舞曲从一只旧录音机里放出来，沙沙的，机器也老了，磁带也老了。

晚上这里安静下来，行人不多了，路过的人可以看到一些不时髦也不年轻的人，和着旧磁带里的舞曲跳舞，平稳地，缓慢地，小心地，甚至有时是沉思着地转动着，不太年轻的女人和不太年轻的男人。圈着树上的圣诞节彩灯一年四季地亮着。细细地听那些曲子，都是1980年代初单位舞会用的曲子，《送你一支玫瑰花》，《大海啊故乡》。那是许多年以前人们的爱好了，这时才想起来，现在再也没有什么单位再把大家纠集在一起跳舞了，那些狐步，圆舞，年轻人觉得老朽，不年轻的人觉得肉麻。

当他们转到离影影绰绰的小彩灯很近的地方，被灯光照亮的一张张脸，是静静的，专心的。当灯光照亮了他们的背影时，路上走着的所有默默的辛苦讨生活的背影，就是这样的，就是在跳舞，也没有去掉背影上的那个忍字。商店大减价时买来的短夹克风衣，国产的运动鞋，求的是温暖实用。

看到一个人不太会跳，她跟不上步子，于是，那一对停下来，她的舞伴"一、二、三、四"地喊着拍子，她害羞而努力地跟着握着她手的男人，一步一步，有点踉踉跄跄的，刚刚像回事，可曲子完了。她仰起脸来抱歉地笑笑，可手还搭在舞伴的肩上。她的舞伴也没有松开，他们就那样站着，等下一支曲子响起来，像两只鸟一样，他们侧着头听了一

会，辨别出节奏，然后又跳了开去。

走过他们身边的人，会大声鼓励着说：“不错不错，很快就会了。”

跳到出现快三步舞的时候，大多数人都停下来，对他们来说，太快了。

停下来的每一个人，都背着一个不同的故事。

有人是家庭不幸福，离了婚，孩子也因为自己没有能力带而给了对方，自己的生活一下子空了，因为不带孩子，住的房子当然也给了对方，自己回到母亲家去挤，可是那不是从前，住在自己的家里，总觉得自己还是个外人，小心翼翼的，心里不免烦闷，于是就出来散心。

有人是十七岁去了农村，总也想回上海，可总也回不来，因为总想回来，一直坚持着不结婚，没有想到，一年又一年，希望时远时近的时候，就老了！外地的小厂，不景气，提前退休，终于回到了上海。这时候，发现理想实现了，可不知道接下来还能干什么，干什么，好像也跟不上趟，于是，来跳舞。

有人是从来身体不好，不能上班的，在家里养着病，也不能想婚嫁这回事。慢慢地，亲人一个个离开了，同学一个个忙自己的生活去了，好像是活着，又好像是死了一样的，没有一个集体，也没有家庭，更没有社交的圈子，像一个透明的人。于是来找一些人，知道自己的名字，看到会笑着问声好的。

这里的每个人，也都有共同的东西，那是没有钱，除了跳舞没有其他目的，不想在这里挣钱发迹。

上海现在是不比过去了，是有许多人有了钱，钱越来越重要，要是原来，他们安分守己的日子只是有一点旧，而现在，别人的生活亮晶晶的了，就显得自己暗淡起来。许多人拼命也要把自己的日子擦亮，日夜都在忙，而他们没有竞争能力。

他们没有钱过都市的夜生活，可也不愿意在家里过晚上，他们还想在自己的晚上有一点音乐，有一点社交，有一点与平凡的夜晚不同的盼望，他们还是想和一个异性跳舞，无论生活是怎样的无奈，到底还有一

点点东西是吸引他们的：在都市淡淡的星光里，在树下，和一个人慢慢地跳一支舞。

只是这样，没想到灰姑娘什么的。虽然上海这地方，有无数投机的机会，让人有时觉得会有奇迹出来，现在外国人中国人，都到这里来淘金，可他们没有这么盼过。可要是说到上海风情，这也是一种真正的上海风情，从最暗淡的生活里转出来的一支圆舞曲。

大上海的许多小街心花园里，都有这样的舞蹈者，有时他们也去别的地方跳舞，每个地方也都有自己的特点，自己喜欢的音乐磁带。所以最后他们选定了自己最合适的地方，只要不遇到恶劣的天气，匆匆吃了晚饭就出来了。街心花园里没有电源，他们总是去问周围的一家人拉一根电线出来，来跳舞的人大家平摊电费，常常他们得给得多一点，而那个出录音机的人，就不用出电费了。

休息的时候，他们聊天。可要是有人不说什么，从来没有人会问，这是他们的规矩：要是他不说，你绝对不要问。他们懂得小心地站在别人生活的外面，让别人有从自己弄糟了的生活里逃开一会儿的空间。女人们坐在街心花园的石头椅子上，男人们站在一边，树叶子在头上沙沙地响，有植物的清香。要是有人说起了自己，别人也常常是默默地听着，他们都不是在上海滩上混的人，除了默默地听以外，真的也不能做什么。

然后，又接着跳舞。新学舞的那个女人，还是踉踉跄跄的，老看着脚，像在走路。她的舞伴还为她叫着拍子。他们最喜欢的，还是缓慢的狐步和抒情的华尔兹。

也有散步到这里的情人，紧紧挽着手的，站下来看看他们，也许他们听到了使自己想起什么来的音乐了，可是他们不愿意走进去和这些人一起跳舞，就走开了。在情人们的眼睛里，生活一定是要十全十美的。

到9点以后，他们渐渐地散了，离得远的人，大都骑了自行车来，就停在花园外面的树影子下面，那种结实的车，几道锁锁着，怕让在上海打工的外地人偷了去。他们骑上车，回家睡觉去。

上海美容院

东湖路上有一家窄长的新开的小美容院，叫沙龙。里面一方面是卖画，一方面为女人做美容。像老上海租界里的风格一样，小小的、精巧的、褐色的木头护壁板上，挂着真正的油画。三张床被粉色的小花床单罩着，滚着温柔的荷叶边。

上海说是一个西化的城市，可真正的油画还是少得可怜，它们高高地吊在美术馆里的墙壁上，好像算准了我们要弄坏它们一样，让人一边伸长了脖子来看，一边心里不舒服。在小店里可以离得近了，还可以安静而随意地看，突然就觉得有一点奢侈。

油画里，有一幅是林风眠的真迹，画了一个大黑胡子的法国人，在1930年代的绿树下拉着一架小小的手风琴。店主人是个画家，他说那是林风眠早年留学法国时候画的。

在小店里，蒸面的机器赫赫地响着，有青瓜洁面膏的清香气味，还有淡淡的音乐，文雅而又实际，谦虚而又清高。

去那里的人不多，是非常熟的女客人，安安静静着的，把手交叉在胸前，有的人手上有一个绿色的翡翠戒指，温婉而俗气地照耀在手上，有的人则是光芒四射的白金。闭着眼睛的女人，脸上横着两道从前文过的眉，像脸上的裂缝一样，一动不动地在脸上深深地黑着。这时候的女人，只想着要款待自己，一点都不张牙舞爪，也毫不性感。

偶尔有几个男人进来，是为了墙上挂着的油画来的，来问油画的价钱，或者来买油画框。那时候，闭着眼睛正安心洗脸的女人，会在心里生出紧张，像蛤蜊，被人轻轻一触，就徐徐地关上。一直要等到男人在外间的声音消失了以后，才慢慢地安静下来。

小店里常常是温和而安静的，客人少的时候，小姐还会捧出一小杯菊花茶给你，那被洁面乳液和营养霜浸得粉红剔透的十指，散发着真正女人的娇嫩。那青白的菊花，在温水里柔若无骨地飘荡着。布幔后面的

录音机轻轻地唱着店里的小姐们爱听的歌，唱着：你究竟有几个好妹妹，为何每个妹妹都嫁给眼泪……

年轻的美容小姐浸着青瓜清洗剂的手指，轻而有力地在你的脸上按摩着，好像世上只有它们是那么仔细地爱护和关心着你的脸，它们安慰着你关于皱纹的恐怖。在它们的下面，一脸商场上的算计与阴险，情场上的欢愉与悲伤，菜场上的计较与凶悍，店堂上的欲望与被诱惑，整个在经济时代的兴奋与疲惫，全部在按摩的膏液里褪下去，褪下去了。这时候，你才是真正被小心地娇宠着的人。

有一次，我看到一个老老的妇人，一张风吹雨淋过后的厚厚的黄脸，她来文眉。小姐的文眉笔在她脸上吱吱地响，像是刀片刮到了墙壁上。想必她的脸皮已经很老很柔韧了吧。血从画黑了的眉毛那里渗出来，让人看了心惊。那妇人一声不吭地仰脸睡着，大热的天，穿着尼龙的白色超短裙。两侧背皮包的地方，被磨起了小小的球。放在地上的皮鞋也是白色的，只是鞋面和鞋跟都脏了，那鞋子被她穿走了形，像一对橄榄球。这是个苦了半辈子、好容易得进美容店的女人吧，要是没有在将老未老的时候，她赶上了经济起飞，也许她就在她那平凡困顿的生活里，老了。她看样子不想就这么地老了。这年代里，这样的女人是真正不后悔地，坚定不移地，迫不及待地要把两道青蓝色的东西纹到脸上去。

还有一次，听到一个来治夏天腋臭的女孩子，被电烫得哀哀地哭，但从不叫停，这个时代的年轻女孩子，把自己的脸和身体，像男人经营万贯家产一样地经营，不允许有一点点差池。上一代女人，想要靠自己的能力生活一辈子的，现在的女孩子，被她们苦苦奋斗的蓬头垢面吓死了，富有的生活遥不可及，她们开始意识到自己美丽容颜的重要。

还有人来隆胸，我看到过一次。两个通明的泵吸在胸前，像两团在洗衣机甩干的毛巾。

上了面膜的女人们，脸上厚厚地糊着白色石膏，里面透出海藻青黄色的底子，像西班牙满街卖的舞会面具。

女人们在这个时代真的不甘一天天地老去，一天天的不美。女人的身体像一个新产品一样被制造着。

小店里只有一把理发椅子，脸上洗完了以后，就坐上去整理头发。坐在吹风机的热风和它的轰鸣里，头是昏昏的，人是舒舒服服地望着墙上的画，椅前的画，画的是一间夜里的房间，亮着一盏并不明亮的黄色的灯，一些穿蓝色大翻领短上衣的人在房间里相拥起舞，灯上还罩着报纸。

它让我想起了上海的1970年代，那禁锢的、真挚的、浪漫的、理想主义的时光。这理想主义，指的是上海式的，缅怀着富裕日子的情调。现在的上海，不知道有多少人在梦里都想着怎样发财。那种禁锢中的浪漫当然也是一去再也不会回来了，所以它们才可以出现在画上。每次我去，都特地看一看它。后来，挂着它的地方换了别的画，说是那幅画被人买去了，是一个从美国回来的上海人。

想必也是那个时代跳家庭舞会的人吧。一个时代过去了，方才显示出它的气息，像吃光了鱼肉以后，才显出它的白色骨头。吹风机在头上嗡嗡地暖和地响着，不知十年以后，会不会有人画一个在柔和灯光下躺在美容椅上的上海女人，她脸上就是涂满了青瓜乳液，也不能盖住里面的向往和心计。

过年回家

我在街上走，突然被人撞了一下。一看，是个黑红脸膛的乡下人。他并没有意识到他撞了我，他只是一往无前地往前走，肩上背着一个真正的扁担，扁担上顺着一领真正的草席。挑着的，一头是红花面子的棉被，真正大红的花，大绿的叶，热闹而肮脏地在扁担挑子的一头晃。一头是个七鼓八翘的蛇皮袋。他一往无前地扑到联谊大厦对面的马路上，顺着他看过去，披着金黄绶带、穿着像溥仪登满洲国基时候的衣服的保安先生旁边，七个包、八个蛇皮袋的，集中了一群乡下人。

他们的头发灰灰的，像秋草一样扎在那里。那头发上，应该是给某一个新的自选商场，或者是给夜总会做装修时落下来的尘土，他做工，没有那种黄灿灿的安全帽。想起来，这些年，上海经济起飞，到处拆房子，到处建房子，最苦的活，热天在太阳里，冷天在大风大雨里，都是他们干下来的，而这样苦的事情，本地青年是没有人要做的。

站在他们旁边、面黄下巴尖的保安先生，带着一脸被侵犯了空间又被衬托出了城里人白净安逸的，非常上海人式样的戒备与不屑，在他们的身边踱来踱去，像一只非常高傲的、淋湿了的黄毛瘦公鸡。

乡下人在那楼下集合了，往火车站去。原来是要过年了呢，他们拿了从这里挣回去的钱，回家过年去，回家做人去。

我站住了脚，看着，想起来，从前坐公共汽车，一挤了，就听到有人在骂，都是外地人多了，挤得本地人倒上不去街，真正叫，烧香赶出了和尚。

从前我家一连丢了两架自行车，告诉谁，谁都说是乡下人偷的，他们偷到了，在城里骑骑多方便，临回家了，就去卖掉。连警察都知道，在全市的自行车大检查时，梧桐树下站着火眼金睛的警察，一看有乡下人骑没有车锁的车，或者是衣服不光鲜的人骑了捷安特，马上拦下来，里面十个有八个，是拿不出执照的，这样的车，一大卡车一大卡车地运

到一个地方，让丢了车的上海人去领。

那天接到一个电话，千里迢迢，从日本打过来的，是到日本打工挣钱去的朋友，小时候我们在一块儿玩的。她是我们里面最好吃懒做的人，每天晚上8点就上床去，吃瓜子，看电视，在被窝里把热水袋踢得哗哗地响。前两年，她居然咬紧了大牙，去了日本，她说要在这两年里挣足了养老的钱，回上海来一辈子不用上班。

电话里，她说要回家来，新年就要到了，回上海来做一个月人。

又一天，接到一封信，万里迢迢地从美国来，也是个朋友，也说今年要回家来过年，过年时海关忙，她会偷带一个美国蛋糕给我，让我年关那天跟着她家里的人一起去接飞机。

日本的朋友，在酒馆里打工，美国的朋友，在大学的实验室里打工，那样的工好找，因为当地人不爱做。

再一天，在家里拆贺年卡，早早寄卡来的，倒都是平时一个城里住着，却一年也见不得一面的朋友，那卡从信封里一探头，猛然才想起来原来还有这么个人，是个朋友。她在卡边上匆匆地写了几句，那字，是洋买办常用的因为不耐烦写中国字而狂草的字，说："老板回家X'mas，有空到你这里chat。"她本来好好坐在机关里，一杯茶，一张报纸，后来说要赶上潮流，跳槽去做洋老板的助理，后来又做Sales。在商城上班，天天把鞋跟在大堂里敲得落珠般的响，是上海新一代的白领呢，现在叫麦琪王。她的老板是哪一国的我不知道，只知道那洋人回家了，朋友可以做一个星期的中国人。

在街上看到一队泥浆滚滚的木头独轮车队昂昂然，在大片红色的出租车队列里过马路，木头轮子吱吱呀呀的声音，奇奇怪怪地在都市急功近利的声音里响。被迫停下来的车子里，人们禁不住乐。而推独轮车的人不笑，他们满脸释然地，推着红花的棉被和商厦大甩卖时买来的短大衣啦，羊毛衫啦，和夏季的裙裤，那是给家里的人带的新年礼物。

年关的时候，果然到机场去接了从西雅图飞过来的那一班机。候机大厅里满地上都是外面踩进来的泥脚印子。出闸的人推着大堆的箱子，伸长了脖子乱找，外面的人都在拼命招手，摇花了里面人的眼。我看到了我的朋友和我的美国蛋糕，被她公然套在一个饼店的袋袋里。她随身

带了五口大箱子，里面全是这些年在美国圣诞大减价时买来的美国衣服，回来送亲友。

过年回家，过年回家，大家都是这样。

星期二晚上的记事

一间卡拉OK包房

很暗，不是一群女子需要的那种暗。大电视的蓝光照亮了她们的脸，做文字工作的女子就是这样的脸，不那么好看，敏感，有那种知识妇女的清爽和隐约的怨怼与警觉，还有一点点水样的抒情留在眼睛里，仔细看，才能看出来。她们曾经是文学青年。现在许多人是记者，大报的，小报的，杂志的，许多人穿了黑色。她们唱歌给一个老先生听，因为她们要成立一个业余合唱队，老先生是退休合唱指导，她们让老先生听听声音。

话筒握在手里，就算嗓子不那么好，可唱得不错。有人唱《莫斯科郊外的晚上》，有人唱《半个月亮爬上来》，有人唱《渔光曲》，还有人唱《橄榄树》，大都是自己唱得最顺手的歌。唱着唱着，一个人渐渐将身体向前倾去，有些忘情了。让人猜想这支歌里记载了这个人在爱唱歌的年龄里所经历的一段生活。生活不那么出奇，可也多少经历了一些。

是有两个要好的朋友，在一起聊天，说起想要唱歌，想要许多人在一起放声高歌，于是各自打电话通知自己相投的朋友来参加，先唱卡拉OK试试声音。一些人当时就没来，因为临时家里有事，孩子还小，因为晚上有采访，因为小说没有写完，因为那晚上正好心情不好，喜欢一个人闷着慢慢消解。心有余而力不足，生命到了一个阶段，就不光是属于自己的了。

放声唱了以后，就像水把堵着的洞眼冲了开来一样，只想不停地大声唱下去。后来唱歌的人常常被在下面轻声跟着唱的声音打扰。大家决定要一起唱歌，每个星期二晚上，推开所有的家务、工作、约会，来唱歌。

没有人想到要讨论唱歌的目的。

《春天又来了》

老先生发下来的练习曲大多是从前他工作时用的，为带领一个少女合唱团时用的，一张张发黄的纸，在手工印刷机上滚出来的。

有人小时候就在儿童合唱团唱歌，用过这样的歌纸。握在手里像握着小时候穿旧了的府绸布裙子。看着老先生的手一落，吸一口气，轻轻地把自己控制了的歌声送出来。心里很是惊异，二十年过去，以为自己早把变声以前的事都忘了，可圆的口形，吸腹，缓缓的送气，身体竟然一点也没有忘记童稚时代受过的训练，它比人的心要忠贞，所以许多时候，人心因为情面关系想要妥协，可身体是反抗的，它让人觉得不舒服。

“春天又来了，”大家都整齐地站在椅子前，唱着这句歌词，这支歌里只有一句话，就是它。

单单纯纯地，只是唱唱歌的晚上又来了，就像那歌词说的春天一样，越过青春时代以后七情六欲的千山万水，又来了。如今耳朵里全是女子清爽的声音。

不少人是老朋友了，不少人一出道，就在各种各样的采访中认识了，看着这人的无名指上套上了新的戒指，又看着那人把无名指上的戒指换到了中指。看着这人的两颊上落上了褐色的蝴蝶斑，看着那人渐渐洗去了蓝色的眼影，薄薄的嘴角上拂着自嘲的笑，也不再用唇线笔将它加厚。比太平洋还浩瀚无边的繁琐家事，比锯齿还粗糙的办公室的竞争，像水一样哗哗流着的幸福，像花一样盛开到谢的快乐，为了某一些感情在心里血肉横飞的战争，回首这些事，发现它们渐渐把身上青春时代厚实的蓝色牛仔布磨成了又凉又滑、盈盈满握的中国丝绸，上面有不小心溅上去的油渍，在襟前化成一大块。

只是，在星期二的晚上，谁也不说自己的事，也不问别人的事。将生活像一个有裂缝的蛋那样小心翼翼移到旁边，不碰。每个人想的，都是一样的吧，只是谁也没有说。休息时淡淡地笑着，彼此感叹说：“能唱唱歌，心里真的舒服。”不休息时大家站在椅子前，面对老先生一心唱歌。

在自己的歌声里消化的一些东西，是不是也有花草般的伤春与悲秋？一个报业供职的职业妇女早就明白自己不是花和草，所以才识时务地不说出来的吧。

大家唱得真的不错，遇到从前唱过的那些儿童的小调，就一马平川地唱过去了，眼前一定也闪过从前同伴的脸，她的两颗门牙上还有着锯齿印子。

那一次，老先生高高坐在钢琴边上大声叫好，说没有想到大家唱谱的能力这么强，将歌里的感情表达出来的能力也这么强。有人就笑笑地对老先生回答："老师，你忘记了我们的年龄啊。"

歌声有时好像是让时光像女子们心里感到的那样倒流了过来，可有时也让人蓦然惊觉它流淌得这样长。

《米——咿——呀——哦——》

很长时间，老师让大家练声，练习多个声部发出自己的声音，不要被别的声部吃掉，还要在发出自己的声音时听到别人的声音，使自己的声音与别人的声音协调，成为一个真正丰富而和谐的声音。这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好像是重新学习怎么和谐地相处在一个集体里。

很久以来，大家都习惯了独自唱歌，并欣赏自己发出的声音。所以每个人发出的声音依旧不错，后来，每个声部发出的声音也都不错，就是将声音和在一起，发现它们是走在一起，而不是融合在一起。

老师总在空中一把收住手指，说："各位各位，大家不光是自己唱，同时还要听别人的声音。这是合唱的精髓。"

于是再唱起来的时候，开始听别人的声音，在歌声里面听到了许多人的声音，有的大声而放松，有的甜蜜而精巧，有的拘谨而古典，有的沙哑而柔软，有的清亮而脆弱，就像她们随意搭在椅背上的不同风格的大衣和长长短短的围巾。每个人都有顽强的不同，用自己的风格唱着同一支歌。

谁都没有想要倾听别人的声音而来唱歌，就是想坐在那里，什么也

不要，什么也不想，唱出来的歌，就让它像一春的草花那样了无声息地谢没了，就回家睡觉去。每个人都已经有了为别人再三调整自己甚至牺牲自己的经历，就像任何一个职业妇女做的一样，努力将自己变成水，可以遇见长的杯子就变长，遇见圆的杯子就变圆；变成水泥，可以把自己生活里的那些坚硬的、本来互不相干的砖头黏和在一起。在生活里不得不这样做，因为它是生活。而当自己在晚上走出来唱歌，只是为了自己要发出声音，发出美好的、自愿的、奢侈的声音。或者说，想要和别人在一起发出那样的声音，而从没想要听着别人的声音来调整自己的声音。

老师的要求，对她们来说，真的是最高的要求了。

《平安夜》

每一年，电台直播室里都会贴出新一年圣诞的警示条子："圣诞是宗教节日，各位主持人不要在节目中直接提及。"就像来自监制人的圣诞卡片。

整条淮海路上的各个商家把橱窗都布置成红绿和白的圣诞色，大减价也开始了，巴黎春天百货门前的鹿拉雪橇不停地绕着圈子，外地人和孩子们站在前面照相。

辛苦练习好了一致的声音，到底要给谁听，要做什么去？练习好了，总是为了给别人听。别人比自己听得仔细。排练好了一支歌，几个声部合起来时，在电台工作的人会从包里取出采访机来举过头，为大家录下来听，侧着头，惊喜地听从小小录音机里出来的歌声竟然是自己唱出来的。那时想要让别人听到，就像做好了菜，总希望家里人都在桌子前等着。于是大家商量，要在圣诞节到大酒店里的圣诞晚会上去演唱。这时，大家已经在一起唱了一年的歌了。将一支《平安夜》、一支《天使报佳音》唱得感动了伴奏的老师。

那天白天，大家还是都去上了班。

一个丈夫，是自由职业者。他怕那天红玫瑰会脱销，特地一早就去花店订了红玫瑰，还让人把花枝上的刺全拔了去。本来想为每一朵玫瑰

买一个小玻璃纸的套子，可没有买到。傍晚时，他笨拙地抱着一大把玫瑰到酒店外面，合唱队的人发出欢呼，连他的妻子都没有想到他是真的去买了花来分给大家。

许多人是第一次在圣诞节得到一朵红玫瑰，包括他的妻子，也是。有人举着没有了刺的玫瑰说：“我对他明示暗示，什么办法都用过了，可是他就是不送我一朵玫瑰。他说什么事，要是强求就没有味道。现在我总算是有了一朵花。”是不期而遇的，表示了爱惜之意的花。

一个人手里握着一朵红玫瑰，换上白色长裙，走上去。白色的演出裙是借来的，仔细看，袖子破了，裙摆也是脏的。

在酒店的大餐厅里等过人，吃过饭，采访过，只是唱歌给别人听，是第一次。

上海的圣诞节，吃圣诞大餐是市民最重要的内容。

歌声响起来，喧闹的大厅曾经静过一静，然后又自顾自说起来，吃起来。

幸好没有人真的为了钱去那里唱歌，只是想把自己唱得好听的歌与人分享。

幸好手里已经有一朵玫瑰在握，那高大的人已经对她们说过，要是她们在路上唱歌的话，就是最闹的路边，也会有人停下来静听这一无所求的歌声。

幸好本来就一无所求。

《你送我一枝玫瑰花》

又有了第二次演出的机会，仿佛是要让大家得到尊重。是在上海音乐厅，与在萨尔茨堡唱歌剧的女演员同台演出，非常古典。

大家请到了服装设计师来为合唱沙龙的人做演出服装，一套白色的长裙，一套黑色的长裙。白色的有膨出来的肥大裙摆，像郝思佳，黑色

的在左面开了长长的口子，露出整整一条左腿。

从没想到自己会做这样的衣服穿。也从没想到自己会为了上台唱歌而做衣服。那是真正的演出服装，就是去参加最正式的晚会也不能穿那样戏剧化的衣服。只是自己的孩子太起劲了，在他们心目中，只有到婚纱摄影沙龙里去的女人才能穿这样的衣服，他们心里多少有一点遗憾自己没看到妈妈结婚时候的样子，他们以为这下子得到了弥补。

白色的裙子里有纱做的衬裙，试衣服时，大都觉得自己的上身太肥大，于是不少人都对在嘴角含着些大头针的裁缝说："可以紧一点。"

试完衣服对别人说："现在我知道为什么郝思佳要在穿裙子的时候说'紧一点，再紧一点'了。从前我们觉得是表现她性格里的虚荣，其实是因为裙子的关系，下摆太大了，总让人觉得自己像大象一样胖，能紧的，也只有上身那一点点地方。"

上台以前，大家化了浓妆，穿了紧紧裹在身上的白色长裙，在灯光暗淡的女化妆室里走来走去，楼梯对面的小化妆室里传来花腔女高音练声的声音，外面的楼道里有雕花的天花板，让人想到佛罗伦萨的宫殿，大镜子里有着年久以后的水渍，从那里面看到白裙子沙沙响着走来的人，轻易认不出来就是自己。有人带来了照相机，为自己和别人留了影。闪光灯照花了眼睛，再看四周，恍如做梦那样的昏暗。

老师穿了蓝色的西装，很好看，召集大家再开开嗓子。这次选的歌是大家都不那么喜欢的一支爱情歌曲，歌里的女子太一往无前，实在只是一个小姑娘而已。可现在唱起来，好像不那么肉麻了，渐渐地，心里的活泼与自得化了冻一样恣肆开来。"我要嫁上一个比你还强的，就会刺痛你的心。"歌里是这么唱的，可怎么可以这样。

《甜蜜蜜》

大家决定要唱自己真正喜欢唱的歌。大家想要把自己喜欢的歌唱给别人听，那个别人，最好是懂得听的、想要听的人。

在上课以前说起这事，大家都眼睛亮亮的。

幼儿园时代的《梦见毛主席》、小学时代的《生产队忆苦歌》、中学时代的《太阳最红，毛主席最亲》、大学时代的《甜蜜蜜》、以后的《茉莉花》、《昨天再来》还有《你知道我在等你吗》以及《狮子王》。一支一支说着唱着，大家都发现原来那些歌，从来没有真正从自己的生活中消失过，它们只是睡着了，现在，它们一个个从自己没有发现的地方站了起来，带着一些个人的历史烟尘滚滚而来。

要有一些解说词说出上海女子放进了履历表里的歌曲和它的时代，那都是大时代，一个接一个地来，一个接一个地消失了，可是它们也造就了平凡女子的生活。

要有一盏小小的台灯，一张小小的桌子，一个人说点什么，一些人唱着。虽然是平凡女子的生活，可这也是一份生活，里面也有一些话想要说出来。

还要用一个幻灯机，把大家贡献出来的小时候的底片打出幻灯来。

那样做，是为了自己还是为别人？

上海的狐步舞

上海舞厅的基本情况（摘自上海档案馆资料）

甲—租界时代：跳舞原为西洋人风俗，他们认为跳舞是一种正当高尚的娱乐，除了须领执照外，无其他限制，亦无任何捐税。

乙—敌伪时代：这个时期的舞厅，特别繁荣，其原因由于上海人口畸形增加，伪政府的腐败，投机的盛行，一般市民在生活上糜烂，莫不以舞厅作为交际场所，此乃舞厅行业的黄金时代而失去了真正高尚的意义。

丙—国民党反动派时期：1945年日本投降，市民满以为敌伪打倒，祖国重光，从此可以过太平幸福日子，而舞厅商人也以为可能重复过去的自由经营，不料国民党反动派来了情形更坏，制服军人、地痞流氓，在舞厅打架，吃白茶，勒索敲诈，日有数起。闹得商人实在无法安心营业，苛捐暴敛，压得喘不过气来。后来反动派军事失利，前线紧张的时候再加上禁舞未成，冠以“寓禁于征”名义，在各种捐税以外又加征百分之一的兵役捐，使舞厅遭遇到空前的磨折。

丁—解放以来：由于舞厅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一种不健康性的、脱离社会客观发展现实的行业，因此受到限制，而且经过了各项社会主义改革运动，群众的思想认识的提高，生活上的俭朴，加上大家都正在以百倍劳动热情进行社会大规模的建设，于是舞厅里的消费力量大为降低，差不多家家都是亏损。在今天舞厅商人的思想中，也希望早日能结束这个行业，颇多拆账。

1953年，具有规模而备有一定条件者，有的业已转业，或将转业，如目前的“仙乐”，意要在毋须巨款投资装修基础下，转业为书场。但市文化局，因须全面性地掌握各种文娱事业，对其申请尚考虑中，并未批准。而一般中小舞厅，颇多的，负债超过资产，转业，条件不够，歇业，职工问题无法解决，而自认为只有“饮鸩止渴”硬挺下去，一直拖

到不能再拖时候为止，存在着极其严重的倚赖思想，被动地等待着政府的取缔。而在舞厅资方的思想中，舞厅业没有前途，绝不是新奇的事儿，他们都认识到，已很久了。从谈话中，经常听到，他们正为这个负担而积虑，把舞厅看成一个无法摆脱掉的历史包袱。

上海舞厅从业人数亦年年减少，1950年有一千五百三十一人，1951年一千三百零九人，而1952年至九百八十二人，至1953年时仅存五百五十人。

有一次去朋友开的一家小画廊，那一年，艺术市场上正好在时髦乡土热，画廊里挂着的画，大都是乡俗的题材，也有一些没落的年轻女子，穿着绸缎的大襟衣服，在画上把着一张纸团扇。

这时，我看到墙上挂着一幅小小的油画，简简单单地画着一盏用报纸遮了光的灯，电灯的光亮把那张报纸都烤黄了，灯下，是一对相拥起舞的人，男子把灯下模糊的脸靠在女子的头发上，女子有一个穿着肥大上衣的背影，她梳着笔直的短发。灯下的一切，昏黄，简单，而且模糊，从画里都能看到当时的电力不足，电灯光是发了红的。画的视角很小，好像是从老式房门上的钥匙孔里看到的情形。

画的是1970年代末期上海的生活吧。

冬天无风的夜里，马路上又黑又冷，9点以后就看不到什么行人了，很潮湿，有雾，路灯远看上去一团一团的，像梵高画上的星星。天那么阴冷，室内没有暖气，所以家家都紧紧关着门窗。上海的住房那么紧张，所以常常一家人都挤在一间屋里，玻璃窗上流着一条条水蒸气。是那时的上海。

暗夜里走在街道上，看到从前半殖民地时代留下来的洋房，那曲卷而上的西班牙石柱，那英国式的长长扁扁的烟囱，那门楣上巴洛克式的浮雕，夜色掩去了它们失修的老旧与局促，显现出它们那异国的美，和被小心抹杀去的历史的神秘，是那时的上海。

有人急急从路上走过，敲门，笃笃笃，声音在长长的弄堂里传出好远。

门开了，楼梯很黑，有黄芽菜炖小排骨汤的气味，那是冬天晚上常

常吃的家常菜。

走进房间去，里面拉严了窗帘，遮暗了灯，贴着墙放了一些椅子，椅子上坐着人，椅子背上搭着外衣，女孩子们穿了毛衣的样子，因为在外面看不到女孩子那样紧勒的线条，所以她们此刻看上去有骇俗的美。她们自己知道这一点，所以眼睛和牙齿，在发红的灯光下像猫一样亮。

因为事先把大床拆了，为大家空出地方来，所以房间一下子变得有点陌生。

五斗柜上放着老式的唱机，和一大沓密纹唱片，用牛皮纸做的套封。

常常有人带来刚刚时兴的日本立体声录音机，三洋牌的，一面一个大黑喇叭，像乡下女人涂在大宽脸上的胭脂粉。里面放着邓丽君的歌，那时候人的耳朵还没有适应这么柔软的声音，听得人会发愣。常常也有朋友带了自己可靠的朋友来参加，有人带来了设法转录来的英文歌，要是谁能为大家翻译歌词大意，就一定会有一个女孩子或者一个男孩子在那一刻爱上能听懂英文歌词的人，许多1970年代末的爱情就是这样发生的。许多后来学习英文的人，也就是从一次家庭舞会的一首英文歌开始的。

回头一望，才发现黑灯瞎火的时代，也有着它自己的那一份默默的浪漫情怀。

“画的是上海啊。”我对我朋友说。

他说：“是啊，开家庭舞会的那时候。”

一支曲子响起来的时候，舞伴在下面算好了，是三拍子还是四拍子，然后才起身，走到屋子中央，有一点害羞的，开始跳起来。没什么人真正是跳得好的，很容易看出那些新手，紧张地看着自己的脚，觉得它们那么大，像是鸭子的。畏首缩脑的，像是鸡吃米。一支曲子没有跳完，两个人相握的那只手里，汗已经融合在一起了。

当然也有人是天生的傻大胆，在音乐里走大步子，像军训时候练过的正步走。隆重地抱着他的舞伴，像军乐队里的司鼓抱着他的鼓。

还有女伴比男伴跳得好的，恨不得带着男伴走，不一会儿就乱了步子，于是他们一边跟着韵一边数：“一、二、三、四，一、二、三、四。”

男伴常常也不会送女伴回自己的座位，一曲终了，两个人马上松了手，男伴就走了，女伴跟在他的身后，彼此像不认识了一样。而且大家就是学习了怎么跟着音乐跳舞，却常常没有学怎么跳渐渐慢下来的舞曲结束部分，到曲子变慢下来，就有人停下来，站在原地，不知道该怎么办。现在想起来，那时的尴尬，除了没受到良好社交教养的粗鲁以外，还有一种罗密欧时代的害羞，不能无端在大庭广众之下拉着一个女子不放。

那时的冬天常常穿家织的毛线裤过冬，到了室内，顶多把外衣脱了，就显得下身比上身要胖许多，腰身那里出奇的细。

没有大裙子，没有黑色的礼服，没有邀舞的鞠躬。

大概从1843年交谊舞传到上海以后，这是最不符合规矩的时代了，当年是在江边的礼查饭店，现在到了一间地板吱吱响的卧室里。可并不能让大家泄气。调低了的音乐是那么美好，随着音乐与一个异性在一起晃动身体是那么让人心醉，华尔兹让人想到了浪漫，狐步舞让人想到遥远的花花世界，老人们常常以一种拥有的自豪怜惜地望着我们，说：“你们是再也看不到那样繁华的上海了，你们现在成了乡下人。”而老天有眼，我们还没有老，又能跳从前的舞了，虽然是穿着家织的毛裤在跳华尔兹。

渐渐地，头顶上传来了一种焦味，那是灯泡把紧贴着它的报纸烤焦了，于是，主人爬上去，换一张新报纸，怕失火。那时我们喜欢不要在太亮的灯光下跳舞，一些是因为情调，另一些是因为不要让太多的人知道。

我童年的时候，认识一个做过舞女的女子，她小小的个子，梳着长波浪，有巨大的屁股，走起路来摇摆有致。童年时我交过一些受到冲击的成年人，她就是里面的一个。从他们那里我学到许多东西并得到宠爱，让我懂得怎么和上一代人说话。我喜欢听她说她早先看过的好莱坞电影，她坐在底楼刷得发白的地板上，抽着劣质香烟，样子非常阿飞，那种带着些背景的妖娆真的迷着了一张白纸的小姑娘。只有当她为什么

事破口大骂的时候，我才在她的脸上看到红尘。

后来，我去找她学习跳舞。她教了我狐步舞。在音乐里，她的身体突然迷人地软了起来，她侧着脸，扬起下巴，说：“这样，看着你的舞伴靠你这一边的耳朵，不要脸对着脸看，只看他的耳朵。”她只有一间屋，在小圆桌上铺着烫平的花布桌布，床上罩着条子泡泡纱的自制床罩，天光暗淡，穿衣镜变了形，使她的人影像一个大梨。她半环着手臂跳舞，抱着假想中的舞伴，真的是妖娆，她迈出的小步子，也真的是缠绵。我觉出了狐步舞里灯红酒绿的那种奢迷和一点点的色情。

这是我看到过的最好看的狐步舞。

我们这一代人可跳不来这么好看的狐步舞。我们是那些什么也没有看到的一代人，我们出生的时候，东方的巴黎已经成了偷偷流传的野史。外滩的夜晚黑成了一团，银制的刀叉在旧货店的角落里堆着，一角五分钱一把，犹太大富翁的大理石宫殿的草坪上竖立着短发的刘胡兰像，百乐门舞厅成了红都电影院。我们都是从修道院里出来的清教徒，从诅咒里知道有一个花花世界。在我们跳狐步舞的时候，眼前滑过的，是一些幻想，一点点的奢迷，到闪闪发光的水晶吊灯照亮了红缎子的贵妃榻为止，一点点的色情，到黑色长裙背后的一大块雪肌被一只手轻拢着为止，我们在音乐里屏住呼吸想到它们，像在钥匙孔里偷看。

就是那张画里从朦胧的黄色的边缘表现出来的东西。

画画的人是我不认识的，当时在上海的万家灯火里，谁能知道有多少家的窗帘后，在开家庭舞会。刚刚松了绑的上海，还不知道自己能不能动，悄悄的家庭舞会有时会被警察袭击，报纸上把它叫做“黑灯舞会”，非法，是流氓行为的一种，阿飞。我以为只是一小部分人不老实，可许多年以后，渐渐听到我们那一代当时度过青春的人，都多少有同样的经历。

这画让我们回忆起那些寒冷漆黑的晚上的音乐，那些再也没握过了的洇着热汗的男孩子的左手。还有我的大学里的食堂舞会，在丽娃河边上的红顶平房里，因为食堂的地面不光滑，学生会的同学在上面撒了一层从食堂大灶上拿来的细盐，我在大学里的第一支狐步舞，是在细盐的沙沙声里跳起来的。我是第一届考进大学去的学生，许多人对我们这一届学生说，将来我们的前途无量。于是很容易就做了梦，从食堂的玻璃

门那里，可以看到我们文科楼的罗马式大柱子，在暗夜的夹竹桃阴影里隐现。那是从前大夏大学旧址，我想象了一些从前风花雪月的大学生活。

后来，我路过的时候，就进画廊去看一看那幅画，它被挂在那里出售，像一个清纯的乡下姑娘独坐在荐头店里，等着人将她雇回家去。画廊主要的生意都是与台湾人和韩国人做的，他们要小幅的风景和异国情调的女子回家装饰墙面，他们看不懂这小小的黄色的油画。就像大陆以外的人，没在1970年代末度过青春的人不会懂为什么要喜欢邓丽君的歌一样。说起来，那可真是个上海少有的纯真年代。

“我来看看它。”我对朋友说。

“我也不急着卖出去。”他说，我们是同一时代的人。

我们一齐经历了穿毛衣跳舞的时代，又经历了穿呢子长八片裙和老式西装跳舞的时代，再经历了穿尼龙无跟袜和高跟鞋、用古龙水、去顶楼旋转咖啡座跳舞的时代，上海真正的又灯红酒绿起来，有时真的可以看到妖娆的女子了，欧洲的流行音乐排行榜当月就可以在上海音乐电台里听到了，可是，没听说有人再在家里开一个家庭舞会。

不是不被允许，而是没人再愿意跳狐步舞了。现在人的娱乐是唱歌，跳迪斯科，打牌，泡酒吧，吃饭，看半裸的俄国姑娘，听夜总会里什么话都敢说出口来的歌女献唱，加班挣钱，谈生意，上网，看盗版法国电影光盘。大家都在忙，上海彻夜灯火通明，又是一个不夜城了，连午夜的石门路，都会塞车。这不是一个奢迷的时代，这也不是一个空想的时代，卷起袖子来，速战速决吧。

有一个周末，有人请我去他家，说有一个舞会，老朋友在一起吃吃茶，跳跳舞，刚听到时惊喜地说好啊，好久没有跳舞了呢。可是那天终于是没有去，想到整整一个下午跳舞，觉得会累，也会无聊。

因为现在不会在一段舞曲里开无轨电车。红缎子的贵妃榻可以买来放在小客厅里，可是没有那么多时间倚在上面看书。将它放在那里，就像一个证明那样。证明在我们年轻的、一无所有的时候，我们经过了一个多么奢侈的时代，有过多么闲适的情怀和旖旎的心思。那个时代，在发红的暗淡灯光下，风情万种地独自跳着狐步舞。

后来有一天，我去画廊，发现那幅画没有了。被人买走了。

我的朋友看着我说：“你看，我还是个商人。”

“那个人是谁呀？”我问。

朋友说是一个在美国定居了的上海人，和我们差不多年龄，可他早早地谢了顶。想想，要是一片树叶子，落到地上，想要长成一棵大树，那有多少的不容易！那人说回去没有带什么东西，所以不用把已经绷好的画框拆下来，他能连框子一起带回去。他说，那黄黄的小油画，有着俄国画派的技法，是他找不到、留不住也忘不了的上海。

白皮书时代的往事

上海译文出版社曾开过一个会，主题是译文与上海青年作家之间的关系，那天我边上的女作家穿了一双深绿色平跟凉皮鞋。会上的男作家发言踊跃，大都说到自己受到译文的极大影响，说到比起中国古典文学来，更认同翻译作品的感情、句式和那些由翻译家根据外文创造出来的词。会上的女作家相对地沉默，那双绿色的漂亮鞋子默默相叠，又放平，将平跟没到地毯里面，它的尖头像起飞时的波音747一样，斜斜地伸向前面的圈椅底下。那张椅子上坐着瞿世镜，重病之后犹有病容，他是伍尔芙专家。

1980年代疯狂阅读重版外国文学作品的那些日子，我们这些人，还没开始写作，外国文学作品像奶粉，中国翻译家是奶瓶，我们在喝。淮海路新华书店外面，买书的队伍一直排到思南路上，简陋的木头门里白炽灯放着淡灰色的光，灯下所有的人都面有菜色。重印的书，简朴而庄重，就像那时的人心。这情形曾把王元化感动得在街上流了泪。

那天我想到了在此以前，当淮海路书店的书架上一片红色，人们不能通过书店买到浩然式读物以外的文艺书时，我还看到过一些外国文学作品，淡黄色封皮，黑字，或者蓝色灰色的封皮，黑字。因为没有封面的装帧设计，所以被称为白皮书。也有人称它们为黄皮书。《多雪的冬天》、《人世间》、《落角》、《爱情故事》，还有摘译丛书以及《世界史》。总是在紧急而紧张的气氛下读到这些书，那时我十二岁，或者十三岁，在哥哥看完以后抓紧时间看上一遍，常常只有一晚上的时间，好在我看书是快的，像安徽饥民吃粥一样。

有一次问哥哥在看什么书，他说：“你到底要什么。”我说，我要知道你在看什么书。他还是问：“你到底要什么。”我以为他是在装聋，再问，他终于大吼着说：“书的名字就是《你到底要什么》！”等他晚上出去以后，我就开始看那本白色封皮的书，里面写到了苏联青年对社会的失望和他们消沉的生活方式，与我们的心情，惊人地相似。只是他们比我们要奢侈一些，显出了一些颓唐的美，像落英。而我们粗陋的日子则

更像是黄菜皮。这就是关于《你到底要什么》。

还有一次在书里看到一个退休的州委书记的故事，他失势以后，回到老家，那是农庄。他的心情不好，就像是我父亲当时的情况。在一个阳光很好的中午，他独自到地里去，躺在被阳光晒暖的新翻的松软土地上，他闻到了阳光里的泥土的“潮湿的芳香”。这一段没有说他抑郁的心情，只是说到了泥土的“潮湿的芳香”，它打动了我，以后在我写什么的时候，常常回想起那一小段，想到我要找一找这样的词，陪着自己写到的那个人。这就是白封皮的《人世间》。

那是一个尘封已久的读白皮书的时代，当它被触动时，我感到了自己对它们的感激之情，大概也像安徽饥民对救济粥的心情。于是我开始了对白皮书时代的人与事的访问，开始也许只是为了找到当时的翻译者，表达自己的感激之情，然而访问开始以后，初衷像木船底的一个小钉子洞一样，将海水出其不意灌注进来，事实渐渐变得不可收拾。最后，只能将访问按照时间顺序一一写出。

无名氏：翻译家

我想要找到当时的翻译者，可一直没有找到，译文社的老人只说那些书是1970年代初上海奉贤干校的翻译连翻译的，可他无法提供我可以访问的人。最后，找到一个后来进入翻译界的译者，他一口答应，而且他觉得自己能为我很快找到。进入翻译界以来，他从来没有问过白皮书的事，可他觉得有些人当时做过它们的翻译，他说，当时在一片寂寥之中读到《落角》，眼前曾为之一亮。

可第二个电话中，已是抱歉。他说，只用了一刻钟，他就找到两个当时的确参加了翻译白皮书的人，现在是很有地位的翻译家，从前也是好手。可他们都拒绝见我，不愿意让我知道他们是谁，也不愿意回忆那一段生活，更不愿意接受当年一个读者对他们的那些作品的谢意。而且，他们以为当时那也不能算是他们的作品，因为当时的许多白皮书，都是集体翻译的，一个人翻一章，然后有一个人统稿，那不是创作，而是流水线。他们觉得自己有过那一段生活，是耻辱的。

“有些事大概是我们这些没经历过干校翻译连的人不能想象的，那

时的环境对他们的伤害，还有他们自己对自己的评价。”他含蓄地解释，“请你就让他们安静吧，大概不会有人愿意回忆这些事了。”

于是我称他们无名氏。那么多人在“文化大革命”后回忆自己被迫害的往事，那么理直气壮，那么多人回忆自己在那时对人的帮助与体恤，那么深情。伤痕文学成为一个文学时段，为什么他们不愿意回忆？

姚以恩：俄文专家

我自己没有做白皮书的翻译工作，我知道这事，在当时能算是大事了吧。现在我家里还有一套白皮书留着。当时也是要那些在“四人帮”看来没什么大问题的人、也可以用用的人才能参加翻译工作，那是不得了的政治任务，说起来也是光荣的事啊，是他们看得起你了呢。只是他们具体的事我不知道。当时我们都是同行，都认识，但不敢串门，什么都是自己管好自己就算了，怕人说我们反革命串联。

我当时在高校的干校里，我们在凤阳，苦得不得了。劳动繁重，生活很苦，没有肉吃，而我是不吃素菜的，我只吃肉，所以我在那里更苦。食堂的老师傅都知道，到了吃肉的那一天，总是在我的碗底下先放上一块肉，再在面上给我一块。世界上还是有好人的。

差不多是白皮书出来的那时候，工宣队来找我回上海，一路上什么也不对我说，把我吓得半死，我以为我又有什么罪过查出来，要斗我了呢。后来是让我回学校去把《俄汉大词典》最后审完，好出版。那是我们“文化大革命”以前就开始的工作，现在重新起动了。

所以我只去了很短的干校，就回上海，做本职工作了。这一点是比较幸运的，也让留在那里的人最羡慕。凤阳那地方实在是太苦了。

我的工作是看词典，说起来比翻译白皮书要好，除了词典里的例句有时会有什么政治性错误的可能以外，还是很安全。那时候做什么事，都如履薄冰，让人扣了什么帽子，不得了的事。他们翻译就危险了，那可是白纸黑字，你自己写下来的。他们那种战战兢兢的日子我觉得是不好过。

要说那时候是在做自己的事业，没错。可好像也没有太大的抱负

了，党叫干啥就干啥吧。后来我去参加《列宁全集》的修订工作，一生就是这些了，而我从来喜欢的，其实是翻译犹太作家肖洛姆·阿莱汉姆的作品，我做了四十年，全是业余时间。

李天纲：上海史专家

我是十四岁左右时读到这批书的，哎哟好看好看。

那时候有一部分书是我家楼上的邻居从他工作的复旦大学图书馆里借来给我的，因为他知道我喜欢看书，他借给我的时候总是叮嘱我一声，不要到外面去乱说，因为那些书总不算是当时提倡的书，有一点点地下色彩的，就是说在书店里是买不到的。还有一部分是我父亲从他工作的纺织科学院的资料室里借回来的，当时好像这些书单位可以到书店的内部供应点去买。我父亲给我看这些书是觉得那时候男孩子看了书，可以不到外面去交坏朋友，拿书来把我关在家里。

当时我曾经很希望自己将来是打篮球的，我是中学的篮球队长。

在我的印象里，那些书比我同时陆续借到的古典外国文学作品要好看，因为那些书里有许多贴近我们生活的地方，而中国的小说里从来不会像《落角》那样写我们的青年，还有腐败阶层的产生。那时我在中学的学哲学小组里天天学毛的继续革命理论，看到《人世间》里那贪污又渎职的经理，我也想，难怪要说他们是修正主义。

我印象最深的是我看过《多雪的冬天》、《人世间》。那里面的惆怅给了我很大的震动。而古典作品则离开我们的生活太远了。我以为白皮书比屠格涅夫要好看。

我知道出版这些书是为了当时的政治需要，也许也是为了“四人帮”巩固自己地位以及建立自己的文化体系用的吧。当时在上海出了一大批白皮书类的书，我觉得不光是为了毛的继续革命理论用的，他用不了这么多。

后来我还看过美国的《爱情故事》，那是我看了杰克·伦敦以后第一次接触到美国现代作品。听说那是因为尼克松推荐这部小说，中国要和美国建交了，也翻译出来看看。我还记得尼克松访问上海的情形，那

时学校都放了假，告诫学生都待在家里不要出门。而我正好在学校打球，就回不去了。在学校里，看到车队经过，许多黑色的小轿车，无声地飞快地开过窗子前。

对我个人来说，影响最大的是白皮书里的历史书。我看了《朱可夫元帅回忆录》。我非常激动，那种对元帅的英雄主义的记录，战争，个人生活，我觉得这部书直接影响了我对历史的兴趣和好感。从此我喜欢看历史书。

我父母都是科学工作者，在“文化大革命”中受到冲击。我父亲在七四年去世，他对我的遗愿，是希望我将来有可能的话，就做工科的事。可是一到“四人帮”粉碎，可以考大学，我选择的即是复旦的历史系。

现在我做上海史的“文化大革命”阶段的研究，我以为白皮书对上海1970年代的读书生活起了很大的作用，文化、读书和思想都没有完全被阻断，包括那时被写作组用的翻译家和各个社会科学学科的专家，他们至少是没有完全与自己从前的专业隔离，到1976年以后，他们马上就可以开始工作，而不需要恢复。

我是感谢白皮书的。

张献：剧作家

我是十五岁左右的时候看到白皮书的，当时我已经在工厂工作了，管着厂里的图书馆和广播站。新华书店每个月来单子，在上面画勾，然后就可以去买。我对当时的历史书最有兴趣，看到《欧洲简史》的时候真的可以说是如痴如狂，我是第一次看到这么好看、可以把历史说得这么精彩的书，我大概看了有七八遍，可以背了。还有美国的三本《世界史》。

我的童年有一段很长的被孩子孤立的经历，有几年，我只能在家里，出不了门。生活很迷惘，对生活也很不满。在看《落角》和《你到底要什么》的时候，就觉得亲切。在那时我记得自己的感觉是看到了精致和有智力的说法，可以这样来谈论人的生活和精神。看到了对这样的

社会主义生活的聪明的见解，那使我对修正主义刮目相看，觉得修正主义是聪明人。当时我还有些不解，这些书看起来有点异端的，怎么会流传到社会的各个角落而没有被清洗出去呢？

其实我觉得那些书让我们思考的是共产主义方面的问题，社会主义到底要向何处去，这样的政治化的问题，所以后来对它的兴趣就不大了。记得那些书当时许多青年都看过，后来我上了大学，一年级的时候，学校里非常热衷讨论青年问题，有人在讨论中会大吼一声："你们到底要什么？"

现在仍旧留下好的印象的，只是当时对青年的灰色情绪的描写。

我的对译文的亲切感在白皮书时代的初期就形成了，不光是白皮书的影响，那些书的文字真的不错，是我当时能看到的最好的文字。当时还有一张报纸对我文字的影响力很大，就是《参考消息》。每天我爸爸下班把报纸带回来，所以他回家以后，我总很着急去翻他的包，找《参考消息》看。我的中文是从那上面学来的。还有《共产党宣言》。那是我的文字基础，而到了可以看到加缪和卡夫卡的时候，我觉得自己才是真正找到了影响自己的文学，那是在十年以后了。

我天生不喜欢中国古典文学，不喜欢《红楼梦》，我不知道拿起来多少次，可看不完，我总想要把它留到老了再看。实际上也不喜欢外国古典文学，不能忍受莎士比亚的那种造作。对中国传统的隔膜，我不知道是不是与童年时代所经历过的险恶环境有关系，总是觉得这里的一切都在什么地方与自己的精神需求不相宜。对的，就是不相宜，合不拢。

回想起来，对我的情感成长影响最大的，在那个时代，是《斯巴达克斯》，而白皮书影响了我精神上的成熟。

那个时代，对西方的东西真的是如饥似渴的。不光是书，还有音乐。我在广播站工作，能够找到旧唱片来听，真的是不得了的大事。提前约好了人，然后拉好窗帘，关上所有的门窗，屏息听夏威夷吉他。对性的体验很奇怪，是在那吉他声里体会到的，后来我问了一些年龄相仿的男孩子，许多人回想起来也是一样，是那柔软的吉他声带来的。对我来说，还有绘画，那时我学了绘画，看到建筑学的书也会如获至宝，因为那里面总会有一些图片，我们在那里可以看到精致优美的东西。说起来，在那个时代，我并没有少读书，只是不那么方便而已，可还是非常

饥渴，每一次找到了什么，都很激动，都是生命中的大事件。

草婴：翻译家

那是1971年的时候，我因为翻译肖洛霍夫的作品成为大牛鬼蛇神，被关了起来，我的妻子也被关起来了，家没有了，书全都被抄走了，我的小女儿那时不到十岁，一度一个人生活。后来就是我的胃大出血，动手术切除了四分之三，差一点死了。等我的病好一点以后，就去了奉贤干校。我种菜。住集体宿舍，是草棚棚。

我没有参加《多雪的冬天》的翻译，参加了后面的书的翻译。那时大概因为我在上海编译所的时候是学习组长，所以翻译连的时候，我也做了大家的小头头，所谓最终统稿。

当时是上海图书馆308房间有一个二十人左右的小组，都是“四人帮”信得过的人，懂外文，他们可以去看外报外刊和最新的外文书目，由他们选择了翻译什么样的书，当时主要是俄文的，然后送到干校来，让翻译连翻译。所谓翻译连，是十五个人，从大田劳动中抽出来的，做翻译工作的，来翻译。我们这些人，不能看那种外报外刊，只能是叫做什么做什么。当时没有地方翻译，因为干校连大点的房子都没有，所以我们是在集体浴室里工作的，那里最大了。

三个人一组，一共五组。将一本书拆开来，让大家分头看，然后在一起讲故事，用这样可笑的办法了解整本书的故事，统一人名地名的译法。然后分头开始。然后一个人汇拢大家的译稿先通一遍，再传到我手里，我最后统稿。一旦完成，马上送走。干校里连字典都没有，工宣队的人逼我们要在二十天里交四十万字的翻译稿出来，他根本不懂，瞎指挥，说：“你们有什么好改的，上面写了热水瓶，你就写热水瓶嘛。”跟他有什么好说的呢。后来的《落角》、《人世间》、《你到底要什么》和后面的一些书就是这样做出来的。工作很繁重，精神很不愉快。其实在那时我真的愿意回去种菜的，那样精神上没有那么紧张。不管怎么说，这还是脑力劳动。

对我们来说，我们是修万里长城的奴隶，不是我们要做，不是做我们想要做的，我的心愿是翻译托尔斯泰的所有作品，而不是翻译斯大林

主义者的小说。那是没有价值的东西，我不因为自己翻译了它们而觉得自豪，它们浪费了我的生命，在我不得已的情况下。那些书的出版到底有什么意义有什么价值，轮不到我们来说、来想，你说，这怎么可能让一个搞翻译的人接受？从前我翻译肖洛霍夫，就是吃了那么大的苦，我没有后悔过，因为是自己选择，而且喜欢的。

我们当的是翻译机器，他们要的是我们翻译，而不要我们的思想。这可以说是一种耻辱，完全没有人们想象的那种我们在做自己的翻译专业的愉快心情。现在，我们那些人的确都不那么愿意说起那些事，我家里连那些书都没有留，我不想再看到它们，想起来，心很痛。

要是实在要说在翻译连有什么好处的话，就是后来在下面实在无法工作，于是我们比大部队早了半年回上海，天天可以回家，看到家里人。

直到“四人帮”粉碎，上海要把放在人民出版社的编译室拿出来，成立上海译文社，本来想要我去做总编辑，我没有去，因为我那时真的可以做我想做的事了，就是翻译托尔斯泰全部作品，我做一辈子俄文翻译，这是我的心愿。此后二十年，我就做这件事，现在完成了。

周克希：上海译文出版社编辑

我是1992年才到译文社来做编辑的，在此以前，我做了二十八年的数学教授，是因为我一直喜欢，而且实在喜欢翻译，才在中年改行。

白皮书我在印象中看过《落角》，是母亲从出版社拿回来的，还是从朋友那里借来看的，我已经不记得了，甚至也不记得故事，只是还记得它的译文，那是相当清新流畅的译文，比现在许多翻译者要出色得多。能看出来出自当时的翻译好手。说起来，是像草婴的那种清新的文风。在那样的年代读到，心里觉得很愉快，大概也是因为这样，我才记得优美的译文。

影响我的外国文学肯定不是这些白皮书，而是更早，在我更年轻的时候，1964年以前读到的《约翰·克利斯朵夫》和《傲慢与偏见》。只是在那个什么书也找不到的时代，白皮书总还是你能看到外面世界的窗

子，比起当时的中国文学来，它们总是好些。

刘绪源：作家

那时我已经在工厂了，非常喜爱文字，那时候凡是看到一点点好看的文字，心里都会激动起来。我还记得那时在街上看大字报，看到写得有理有据、文字干净的大字报，会很高兴。

那时候还是可以看到一些书，只是渠道不同了，我看的许多文学名著都是在红卫兵组织里打了介绍信，说是为了批判用，然后到上海图书馆去借出来的。我那张介绍信的日期写了三十天，所以我在三十天里看了许多书，那时我实在喜欢茹志鹃的小说，想起来，是因为喜欢她小说里当时在中国小说里少有的心理描写吧。

在工厂时，我已经非常热衷小说。

后来就出了白皮书，对我来说，也许这是第一次有意识地向外国文学打开眼睛，从前看过一些古典的作品，但是也是泛泛而看，没有震撼我。这次不同了。

我印象最深的是一本摘译丛书，叫《苏修短篇小说选》，什么时候看到的，我已经记不清了，总是在“四人帮”没有倒台的时候。那书里有一篇小说，写了两个兄弟，总是被人欺负，有一次，他们两个人中的一个被人打了，另一个追上打人的壮汉，要打还他。可那孩子不是壮汉的对手，一下子就被打倒在地上了。那人向前走了不久，孩子从地上爬起来又追上去，再打，再被打倒在地。反复了几次，孩子已经伤痕遍体，比自己的兄弟伤得重多了，可他还是一次次追上去，再打。后来一直追到那人的家里，那个人最后跪下来求他说：“你到底要怎么样，就怎么样吧。”后来，那孩子打上了壮汉几下，也没能怎么样，但孩子心里的那种怒火一下子就没有了，他们就走开了。

我当时非常震动，这种对人物内心复杂性的描写，在中国小说里非常少，几乎没有到达这样的精确和有力。后来我又看到了一些文艺摘译，当时是期刊，那里面作品的心理描写总是给我许多启发。

我想，在1980年代以后，在读到大量的西方心理学和现代哲学时，

会很快接受，像弗洛伊德的心理学，是白皮书时代打下的基础。

孙甘露：作家

我没有印象了，那时我应该是十二、十三岁的样子，我想我是看到过它们的，因为我对书名有模糊的印象，大概是在朋友家看到过，或者翻过。可是我完全不记得它们是些什么样的故事了。也许因为时间太急，那时候问别人借书看，是以天来计的，总是一晚上还，或者一天就还，大概是怕别人不还，还有就是怕传来传去惹出事情来。

我还记得那些书是以一种神秘的方式出现在朋友中间的，不是公开出版物，后面打着“内部发行”的小字，让人觉得好像这些东西来路不明。

那个年龄我读的是自己家里留下来的书，中国古典文学，诗词什么的。要是我看到过它们，也好像是在一间屋子里看到一扇窗子，从窗子望出去看到了一些什么，我瞥了一眼，就算了。也许它们对我精神的成长会有什么影响，可我看不到那种戏剧化的巨变，要是有，也是在不知不觉中。

那个时代，我有印象的是在提篮桥的小书店里买到一本康德的《宇宙论》。我喜欢这本书，可这不证明我懂得它，可能现在我也没有懂得它，别说那时候是个孩子。我常常会在房间里大声读它，是朗读，它听上去很好听。

而我最热衷读的，是当时的电影广告，报屁股上的，现在我对它们记得很清楚。还有一些书，是我喜欢而且记得的，《人，岁月，生活》，《近于无透明的蓝色》，可我不能确定是白皮书时代还是1980年代初，它们已经被混在一起。

荣如德：翻译家

我是1934年出生的，是靠稿费生活的翻译者。老实说，到1966年以后，就没打算再干老本行了，当时觉得等发疯的运动过去以后，随便干

什么，能干什么干什么就可以了。

我参加了《多雪的冬天》的翻译，我记得那是白皮书里的第一本。但实际上这种内部发行的书在反修时代就有了，在1964年的时候我翻译了《军人不是天生的》，那时也是内部发行的，那时也是要快，也是大家一起翻译的。当时的纸是黄色的，不是白色的。

《多雪的冬天》是“文化大革命”后的第一本。当时还没有成立翻译连，大家都在地里干活。工宣队抽了五六个人，翻译这本书。当时他们选择的标准，一是不是敌我矛盾的人，二当然也要是做过一些翻译工作的。当时不用整天下地劳动，好像又做上面交下来的事，在干校里的地位就有点特别。在那种集中营一样的地方，任何微小的不同都会引起一些波澜，人们的眼光不那么友好，那时在囚犯一样的生活中，人们的内心很不光明，这是一定的，只是我找不到一个合适的词来表达那种围绕着你的气氛。但我是可以感到的。

可我本人，从来没有感到过翻译白皮书就是时来运转，我们是机器而已，想用就用，不想用就不用，没有我们选择的自由，包括不想干的自由。你敢说你不想干吗？我们翻译完《多雪的冬天》，就解散了，大家重新回去劳动。我们翻译的书只是在我们面前扬一扬，然后又带走，连我们都不可以有。我们对自己的地位十分清楚。恐怕没有人会想入非非。

后来就成立了翻译连。那时我没有回去翻译小说，而是开始翻译历史。当时北京也有一些人翻译历史书，上海分配到的是非洲历史，我翻译的是十六到十九世纪的西苏丹史。不过有时他们也会来找我问问，在他们翻译《落角》和《你到底要什么？》的时候，因为在“文化大革命”以前我翻译了科契托夫的《叶尔绍夫兄弟》，对这个作家算是比较熟悉。当时他们一个人分到的都是没头没尾的几章，翻译起来很不顺手。

后来我翻译了《爱情故事》。那是“文革”中上海第一本翻译西方世界的文学作品。也是只有很短的时间，就送走了。我只知道是上面要，为什么要，谁要，我不知道。他们说要我们翻译大毒草，可是毒在什么地方我也不知道，所以我还去问了王老师，他告诉我是尼克松向美国青年推荐的。我们当时没有任何资料，一些大写的词，我们都不知

道。所以我们译得不好，出了许多错误，这是我一生里做得最糟的事，从我的职业道德来说，心里是很过意不去，这是我永远要记住的教训。不管这是不是我想要译的书，可是我做的，就要做好。

1972年我为了非洲史的事到北京出差，回来的时候，干校的翻译连被搬到上海的一家出版社里。所以我走的时候还是从干校走的，可回来以后就可以直接回家，不用再去干校了。这件事在干校里震动很大，这意味着我们这个翻译连的人，每天可以回家，可以见到家里人，是生活在一个私人空间里了，这了不得。从集中营里出来了。因为从此我就没回干校，所以也不知道那些人怎么想，怎么做的，我都不知道了。

老实说，做不做自己的本行，在当时并不重要，我也不能说翻译白皮书就是做回了自己的本行。我有太强的机器感。而从此可以离开干校，这是好事。

高志仁：综合文艺节目监制人

现在我家里还留着许多白皮书，包括《爱情故事》的大字本，就是给毛他们看的那种版本。当时我在市委写作组，他们翻译组的书，出一本就送给我们一本，所以我有一套全的。

当时的白皮书，主要是苏联的，为了当时的政治需要，要了解苏修的社会状况，还有就是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理论的需要。当时那些书好像印得并不多，《落角》印了五万册，现在看起来是大数字了，可当时的书，哪个不是十几万册一印的呢。

当时在上海图书馆负责翻译组的是一个我们叫他王老师的人。他们负责选书，参加的人很多，社会科学院，大学，都有专家在做。能够用的人当时都用了，戴厚英在负责联系《文艺摘译》。当时他们出了许多书，像康德的《宇宙论》也是那时候出版发行的，那还不是白皮书，是正式发行，在书店里的书。当时对这些书的选择，有些是上面定下来的，比如说毛要看，毛推荐给谁看了，可有些是他们按照精神自己选择翻译的，并没有一个非常具体的翻译计划。

说起来读书，我是在那时读了大量的文学著作。“文化大革命”初

期我从军队复员，当时我从军事院校毕业，遇到“文化大革命”开始，把我们下放到连队里去了。我在那里看《红楼梦》，被连长在全连大会上批了一通。后来回到上海，被召进了写作组，那时外面看不到书，写作组里有所有文学名著，我天天读书，而且是系统地读书，然后马上可以找到这方面的专家讨论，当然我们总是要加上一些帽子，比如说到人性论，总是要说资产阶级人性论。当然也看白皮书，而那些书，是为了了解苏联状况而看的。所以我不觉得那是个没有书看的时代。我所有的外国文学和中国文学的阅读，都是那时完成的。那时我还找到一个地方，里面堆着不知道多少书，我和管钥匙的阿姨很友好，所以常问她要了钥匙进去看书。真的什么书都有，什么书都看过了。第二次大的阅读是写作组解散以后，我在出版社资料室里待了八年，又把新学科的书看遍。

在这个调查报告里记录了十一个与白皮书时代有关的人的读书生活，它已经与当时的初衷相去甚远。我决定不再寻找第十二个人，我很相信那第十二个人的回忆或许是一个崭新的方面，白皮书时代的往事中包含着许多没有打开的盒子，许多无名氏。这里的故事和人，离完整还有距离。访问完最后一个人的那个晚上，无风，温暖，潮湿，许多人在灯光和薄薄的夜雾里在淮海路上散步，地上的水洼在灯里闪光，这是典型的上海式的冬夜：不那么像冬夜。

写下这句话预备结束的时候，我想起了《人世间》里的那个小段，关于阳光下的泥土的描写，它没有直接写到州委书记的心情，而去写泥土的气味。

1997-2007，人群十年记

2006年圣诞节，因为太平洋上有厄尔尼诺的关系，又是个暖冬，傍晚时将大衣挽在手上走路，一点不感到冷。淮海中路上来往的年轻女人们穿着单薄的长靴，今年时髦的靴子让我想起多年前在知识妇女中流行的长呢裙，淮海中路的流行里，在时髦中总带有某种违反这个城市常态的幻想。

那天晚上，我去看一个女子合唱团的十年演出。十年前写《上海的风花雪月》时，合唱团刚刚成立，我将她们的故事写下来，就是《星期二晚上的记事》。那是1996年的冬夜。这个城市里的很多人都会在冬夜回忆起自己的梦想，然后决定为它做些什么。也许是因为这里的冬天太湿冷，太缺少日照，令人沮丧。于是，人们凭着本能反抗这样的气候。

走过淮海路，走过锦江饭店，走过旧法国总会的大门口，一路的夜色里，都浮现着她们的样子。她们长至脚踝的黑呢裙子，或者格子呢的裙子。她们因此而与德伯家的苔丝相似。

还能回忆起她们唱《半个月亮爬上来》时的声音。这个合唱团是由一群个性独立的女人发起的，她们的独立也带来了麻烦：每个人都唱得好，但要将声音融合在一起，却很难。我总能在她们的合唱中分辨出每个人的声音。

高跟鞋急促地敲击楼梯的声音，她们习惯了忙碌，有时那高跟鞋跟发出的声音，急促得像一支乐队的鼓手在炫技。

微笑。微笑里带着自嘲和自尊，在一边嘴角荡漾开来，还有职业妇女不由自主的强势。

音乐厅后台幕帷间的叽叽喳喳，那是她们的第一场公开演出，就在圣诞节。观众席的暗处有人捧着一大捧红玫瑰，演出以后，每个人都得到了一枝，每个人都因此而欢笑。

不论什么样的女人，都不得不被一朵玫瑰击得溃不成军。这就是真理。

此后十年里，我常常还能听到她们的消息。她们一直还在唱，只是唱歌的时间从星期二晚上下班后改成星期一晚上下班后。渐渐地，她们积累了足够的合唱曲，所以，她们去澳大利亚合唱节唱了。她们在澳大利亚的蓝天碧海间，拍了一张《出水芙蓉》式的泳装集体照。第一次看《出水芙蓉》的时候，是1980年代，她们都还是小姑娘，对生活怀着无穷的梦想。

后来，她们又去了萨尔茨堡合唱节，在那个合唱节上表演了《雪绒花》。这是合唱团积累的第一批歌曲。原本它是美国电影里的一支插曲，故事里，就是在萨尔茨堡合唱节唱的歌。电影里有一个英俊的男主人公，还有一个纯真的女主人公。她们在各自的少女时代看了这个电影，喜欢这支歌，喜欢那个完美的爱情故事，那时做梦也没想过，有一天自己会得到萨尔茨堡合唱节的邀请，去电影里那个圆形剧场，在那里亲自演唱这支歌。我是在马路上知道她们终于要去萨尔茨堡唱歌的，我遇见了她们中的一个，她闪烁着满是不可置信的喜悦的眼睛，像小孩子听远方的火车声那样，欢喜地听着我在人行道上发出欢呼，“要去萨尔茨堡合唱节了！”然后，她怎么也忍不住，大声地笑了。

这群女人，仍旧什么也不为，只在一起唱歌，后来，为了唱歌在一起旅行。在这十年喧嚣的日子里，她们还和从前一样，小心维护着自己生活中干净的一角。

她们站在台上，正在唱歌。我在观众席里又闻到玫瑰的香味。这次我丈夫要来送她们玫瑰，他做了她们中一半人的同事。在歌声里，我看见我丈夫心神不宁的脸，如同多云天气里地上的水洼那样乱云飞渡，他对将玫瑰送到女人手里，天生有心理障碍。

我看到她，她，她和她，她们还和从前一样，唱着唱着，身体就向前倾斜了，好像一只将要乘风而起的风筝。在歌声里，我还是能分辨出她的声音，她的，和她的。有的是浪漫地拖着一个下滑音的，有的是清亮如一支小号的，有的是在情深处总要意犹未尽地慢一小拍的，她们还与从前一样，老师总是拉着自己的耳朵叫：“听一听别人的，还要听一听别人的！”这真是江山易改，本性难移。但在生活在变色龙般的都市

里，我实在是喜欢看到江山易改，本性难移的人。

灯下她们的笑容。不是演唱者的笑容，而是陶醉者的笑容，是那种忍也忍不住的，发自内心的笑。那样的笑，穿越了不顺心的人际关系，工作中的惨败，孩子成长给出的无穷难题，感情上的漫长的孤独，身体上的不适，对渐渐变老的恐惧，失去年迈父母的痛苦，漏水的卫生间，手脚不干净的保姆，难缠的办公室政治，这种种生活中的不如意，这种种生活中渐渐被揭开的真相，这种种孤独和恐惧……才最终在脸上绽放开来。那孩子般全心沉醉的笑容，终于穿越了所有经历过的伤害，布满了她们不再年轻的脸，那笑容终于照亮了她们脸上的每个角落，就像明亮的灯光照亮了整个房间，连阴影都变得柔和而愉快。

我知道她们还做不少慈善演出，帮助智障的孩子，为盲童治眼睛募捐，到癌症俱乐部义演，还在乡村建立了一个以合唱团命名的小图书馆。有时候，一个人因为能帮助别人而感到幸福，感到人间温暖，感到自己的生命对于别人的意义，感到生活仍有希望。这是日常生活中的华彩乐章，通过帮助别人，感受自己心里的善意。在都市中生活得久了，在竞争中生活得久了，向一个自己认为值得的人表达善意，就是使日常生活可以平稳地继续下去的精神需要。和需要玫瑰一样。她们在这十年里，渐渐为自己建立了一种精神生活，她们给音乐会起了名字，叫“清流”，那也是一支儿童合唱曲的名字，她们的保留曲目。

这些不甘心的，生活在都市里的女人们。

她们又唱《雪绒花》了。那曲调让我想起，我第一次去维也纳森林时，不止问过一个人，在哪里能找到雪绒花。我希望自己能亲眼见到它，证实它是真实的存在。我没有它没有关系，但我要知道它的存在。那就可以成为一种信念。她们的歌声里充满年轻时代向往雪绒花时的感情，那种一定会经受挫折的，只能在幻想中生存的感情，它们如今在自己创造的歌声中还了魂。从她们的歌声中我总能听到感情，那种只有安顿在合唱曲里才最为妥帖和安全的感情。

我猜想，她们是为了这种安顿，才将参加一个合唱团，当成自己的梦想。

她们实现了这个梦想。

十年里，她们还在唱，这可真令人快慰。在这快速移动的城市里，有人还是坚持着自己的生活方式。

2008-2015，人群再八年记

1992年初夏，我是被谁带去徐元章家的，已经忘记了。不过我记得他家满园子疯长的野草，园子里的一株玫瑰却开得很瘦小，水红色的，好像发育不良的瘦小孩。

有人叫他：元章，元章。一条身条细长的狗从平厅里箭一样地窜过去找他，这是一条好管闲事的杂交了的牧羊犬，名叫维基。

他从园子深处高高的狗尾草丛里站起身来，难为情似的扎着一双手，手套很大，胳膊却细，好像稻草人。我记得他路过一个旧篮球架，网破得无影无踪的旧篮球架。园子里只留下了一个篮球架。他很瘦小，穿着白寥寥的拉链衫，有点神经质。

走近了，他笑着招呼我。然后不等别人说话，他就急急拉下手套，伸出瘦小单薄的手掌给我看，“陈小姐呀，这可是少爷的手呀，倒要做园丁的活，哪能做得好呢！”他的手指甲里黑糊糊的，是画油画时留下的颜料。

他和我们一起转过头去看他家的花园。这应该是市中心最大一处保留到1990年代的私家花园了吧，靠墙种了一排冬青树，这些冬青树都长久没修剪了，长得厚厚的，好像男孩子头上好久没整理的头发。他爱怜地，哀怨地望向园子，好像寡妇望着自己的遗腹子。“现在上海市区哪里还找得到这样的私家花园呀。按理说，雇一个专职园丁都嫌不够呢。现在就靠着我一个人除野草。”

他开始说姨妈们想要卖掉这个花园的事。好像我走进这个花园的那天，亲戚想要卖掉花园变现的想法就已经困扰他了。“要我离开这个花园，我就没活路了。我哪里能到社会上去住。”他那时就这样说，“没有这个花园，我就死了。”

那时我就知道他的身世了，他虽然从小在这个花园里长大，但始终是他爸爸带着他们兄弟二人借住在母亲娘家的房子里。母亲是正牌的周

家小姐，但借着去香港奔丧的由子离开上海后，就再也没回来过，也渐渐就与他们父子断了联系。他最爱这个园子，却是亲戚里最没权利主张园子去留问题的。他的身份说到底，就是一个借住于此的外姓亲戚，不姓周。

他将园子里破旧了的平厅收拾出来做了画室，他的小画展也办在平厅里。他礼遇我们，所以开了嵌在天花板吊顶里的霓虹灯给我们看，说是原装的德国霓虹灯管，直到他收拾这里做画室的时候，才发现那些1940年代的霓虹灯都还能用。

“德国货是什么质量！”他说。他开了一下，连忙就关上，怕用坏了，“屋顶上那些瓦都是外国货，裂了就再也配不到了。”他又说。

我去徐元章家，就是为了看他画的旧房子，水彩画，英国式。他在家里为附近领事馆的外国人办了个画展，卖出去一些画。他的画有修养，有情调，但技巧与内涵都有股公子哥儿的散漫。他只画上海洋房，说是写生，但入画的全都是美好的园子和阳光灿烂中的洋房，草坪上开着一团团的蔷薇，或者绣球，画面里从未有过一根狗尾巴草。

徐元章很客气，留我们喝了咖啡。盛咖啡的玻璃杯还是1980年代上海出产的拉花玻璃杯，很薄，滚烫的一杯握不住。他也对杯子不满意，让我们对付着用，“按照道理这是不可以的呀。”他指出。

趁我们喝咖啡，他到旁边的厢房里去为我们选择了一盘他自己编辑过的咖啡音乐，里面有他最喜欢的欧洲大战后乐队演奏的轻音乐。他的重点不在咖啡上，而在喝咖啡时听的音乐上。他尤其中意一个德国乐队，它处理乐曲特别抒情，特别是那把瓮声瓮气的小提琴。音乐从吊在天花板的两个小音箱和立在屋角的两个大音箱里响起，回荡在充满草木气息的画室里。他从厢房的移门后踏着一组华尔兹舞步旋转出来，殷切地观察我的反应。“味道浓哇？”他是想要镇定一点的，但到底忍不住。

对音乐的兴趣和口味，来自他小时候在无线电里听到的美军太平洋电台里播放的音乐。“连美军电台停止播音的那天我都记得清楚。那时我正好在外婆家，就是这里。无线电里的频道突然什么也听不到了。”他脸上的表情，就像被人劈面踩了一脚，那时他还是个幼童。

他说的都是旧事，都是旧时代的事，这是一个靠只言片语，道听途

说与丰富想象活在他并不属于的时代的人。1970年代对他这样的人，上海有个特殊的称谓，叫老克勒。

上海的1970年代悄悄诞生了这样一群人，所谓老克勒。他们为人客气文雅，从不轻易伤害别人，但人们却会轻易就看不起他们对浪漫生活的追求，看不起他们誓做旧时代寄生虫的心愿。人们觉得他们免不了虚荣和软弱，更像破落户。他们喜欢所有洋物，但却大多没有好英文，当然也没有好法文和德文。他们读一本司汤达，一本奥斯汀，然后谈论一种叫英国乡村四步舞的社交舞，所以他们喜欢的并非是西方文明，而是西方情调。他们苦苦追求个性自由，这种自由与生活方式关系密切，与政治倾向关系不大，他们不去想这么严肃的事。相对知识分子追求思想自由，他们只是追求可以体面地吃上一顿像样西餐的自由，能自由选择一支流行乐曲，无所顾忌地穿上与众不同的衣裙，找到一处好像西方太平世界的背景，摆好战后那些好莱坞电影里的明星姿势，好好照一组照片，假装在外国的自由。他们大多数人并非没有阅历，但都缺少在严酷环境下出人头地的勇气和耐力，他们总是步步后退，直到脱离单位，回到家庭，所以他们中的许多人缺乏获得自己憧憬的生活的能力，尤其不会挣钱，不懂竞争，却敏感脆弱。因此，上海老克勒的黄金时代其实是尼克松访华之后的1970年代至1980年代，不过十几年，正是禁锢时代与物质时代的空隙。当物质时代真的到来，国门真的开放，他们却越活越窝囊，渐渐不合时宜。这时他们是真正落魄了。

这是我所认识的上海老克勒。

徐元章在我心目中就是这样一个人，他自诩周家少爷，如果我没记错，他也是街道工厂的一名临时工。

直到上海再次苏醒，追寻自己城市的过去成为走向未来的底气，上海的过去成为时髦的话题。一些老男人会穿镶拼系带皮鞋，拿个烟斗吸烟丝，衬衣领子里衬一块小方丝巾，他们统统自称为老克勒。这些人以他们的乱赶时髦，替代了1970年代那些人在生活态度里微小温和而坚持不懈的旧时代趣味。另一些人则忍无可忍地宣称，在上海老男人里，只有上过工部局小学的人才够资格自称家世与教育俱佳的老克勒，或者在1949年5月前真的进过上海舞场的人才够资格自称为老克勒，其余的人非请莫入。时至如今，老克勒成了一种可悬挂的勋章，一种与今天暴发户相异的有钱人的象征，但却变味。

徐元章一直在原地，守着园子。春天他与无所不在的狗尾巴草做殊死搏斗，秋天烧掉落叶，为园子的土地积存一些草木灰。冬天办一些午后交谊舞会。来舞会的都是老朋友，来时大家都留下些碎钱，帮着他负担电费和咖啡钱。有时舞会后大家兴致未尽，也一起去小餐馆聚餐。尽欢而散时，各人付账。有时他们说上海话：劈硬柴。有时他们说英语：go dutch。

从我认识徐元章那年起，到此后的许多许多年，时代变了又变，他却没有，连他每次见面所说的话也都没变，咖啡音乐，平厅画展，园子被亲戚卖掉，自身价值和家园全然崩溃，无有容身之处的恐惧……他渐渐活成了一具木乃伊。有时他也会说到世事之变，那时脸上就有一点坚毅，他说穷人变富不像样，富人变穷不走样。

似乎又过了许多年，卖掉园子的传言终于成为现实。徐元章也终于接受了位于莘庄的新房子，据说还是收购方发扬人道主义精神给他的安身之处。他悄悄地搬离，与大多数因为园子认识他的人断了联系。然后，辗转传来他去世的消息。果然如他所说，他离开园子是活不下去的。周家园子的新主人据说要好好打造这个花园为市中心的高级会所，这我非常相信，只不过再豪华的会所，也就是豪华了再豪华，直至乏到人仰马翻。在我心目中，徐元章不在了，上海的老克勒也就因为他的谢幕而退场了。他一直是个化外无用之人，谁也不知道他的去世却算得上是个句号：一小部分被命名为老克勒的人群潜入上海地方史。

2015年初春的中午，差不多十年过去了，我路过他家园子的时候，发现朝向马路的这一面，密密地被木板墙挡住了。墙上印着一个绿意葱茏，照料良好的花园。原来的旧黑铁门也换了。透过木板墙之间的缝隙，能看到一点点里面的园子，令人惊异的是，园子过了这么多年，非但没修缮一新，成为旧上海的缅怀之地，反而比徐元章在的时候更荒了，原先早已退化的草皮竟然不见了，原来满地摇曳的狗尾巴草也不见了，徐元章当年苦苦维护不至于荒芜的花园草坪并未由于新贵资本的注入焕然一新，如今园子里一陇陇的，种的都是绿汪汪的小青菜和鸡毛菜。

挡着的木头墙太高，我看不到平厅如今的模样。我总是记得他穿着白寥寥的一件咔叽布拉链衫，随着美军太平洋电台里播放过的轻音乐，双臂夹在肋间，拘谨又抒情地摇晃着上身，随音乐摇摆的样子。在他身

后，是狗尾巴草四处摇曳的园子。园子旁边的宝庆路上，电车站时不时就传来15路电车进站时发出的锐利刹车声。它们似乎有某种象征意义，一直发出浑然不知狗尾巴草和鸡毛菜之间的谜语的尖利声音，然后离开站点向前。

2016-2020，人群新记：
爬上高楼

一、2019年：金莹的历史课

金莹说起自己小时候，脸上带着一种溺爱的嘲弄微笑，就像我们大多数人回忆自己童年时，脸上会情不自禁地微笑一样。

她说起自己小时候的一桩往事。

当时住在成都路一带的老房子里，正是上海城市改造的第一个大规模拆旧，建造成都路高架的时候。有一天听说天上轰轰响的直升飞机是在航拍我们这一块地方，我和妹妹在家里将窗帘拉紧了，怕被拍到家里的情形。但是剧烈的轰鸣声响起时，我和妹妹谨慎地把窗帘拉开了一条小缝，我们小心翼翼地遮蔽着自己的脸和自己的家，但观望着天上的飞机。许多年后，我进入上海电视台，开始成为一名纪录片编导，在电视台的片库里找到当年航拍的素材，才发现一个小女孩真的多虑了，那天航拍，留下的是正在拆除的大片旧城，那时成都路还是平坦的大马路，高架还未开工，从房子里伸出的阳台，看上去就像一个个火柴盒子。根本看不见两个躲在窗帘后面的小女孩，和她们家的房间。就是我的小学操场上的国旗，都难以找到。

第一批旧城改造时，金莹家的房子正好划在了动迁街区之外的一条马路，她读书的小学没有了。但是，后来她的家还是拆迁了。

金莹在上海苏醒并巨变的时期长大。到了她做纪录片导演，开始拍摄上海故事的时候，她发现1992年后的上海，与1934年后的上海很相似，都表现出一种兴致勃勃的扩张活力。

“这次做的纪录片，要拍的楼包括：龙华塔、外滩气象信号台、海关大楼、沙逊大厦、中国银行大楼、百老汇大厦、国际饭店、中苏友好大厦、联谊大厦、东方明珠、金茂大厦、环球金融中心、上海中心。”

金莹和我一起画了一张她拍摄的上海天际线变化的高楼图，这些都是上海各个时期的城市制高点。她差不多都上去过了，她从天际线上打量过我们生活的这个巨大的城市，这让我很是羡慕，我也喜欢从高处看城市的那种奇异的感受。

金莹和她的拍摄小组，在这些制高点上，一起完成了他们的天际线历史课。

龙华塔是北宋时代的上海制高点，一千年了，那时我们这里是水网丰富，土地肥沃的江南，是中国最古老的稻米之乡。

然后，另一座塔来了，外滩的气象信号塔，十九世纪法国耶稣会传教士修建的，向整个东北亚发布航海气象，船进出港口的时辰，这时，我们这里是重要的通商口岸城市。

然后，到了1929年的沙逊大厦，它曾是外滩的最高建筑，也是最现代和建造精良、追求华丽的酒店。这时，我们这里是亚洲最繁华的都市，引领着城市发展的潮流：摩天楼出现了。

然后，到了国际饭店，1934年，摩天楼已成为上海重要的面容与骄傲。当时流传着一个故事，一个乡下人戴着草帽来到上海，走到国际饭店下，他抬头想看看楼顶，抬啊抬啊，帽子都从头顶上掉下来了，但还是没看到楼顶。

然后，到了1955年的中苏友好大厦，斯大林式建筑，它塔顶上的那颗红五星是许多年的上海红色制高点，夜晚散发出红星的光芒。这时，我们是新中国最大的工业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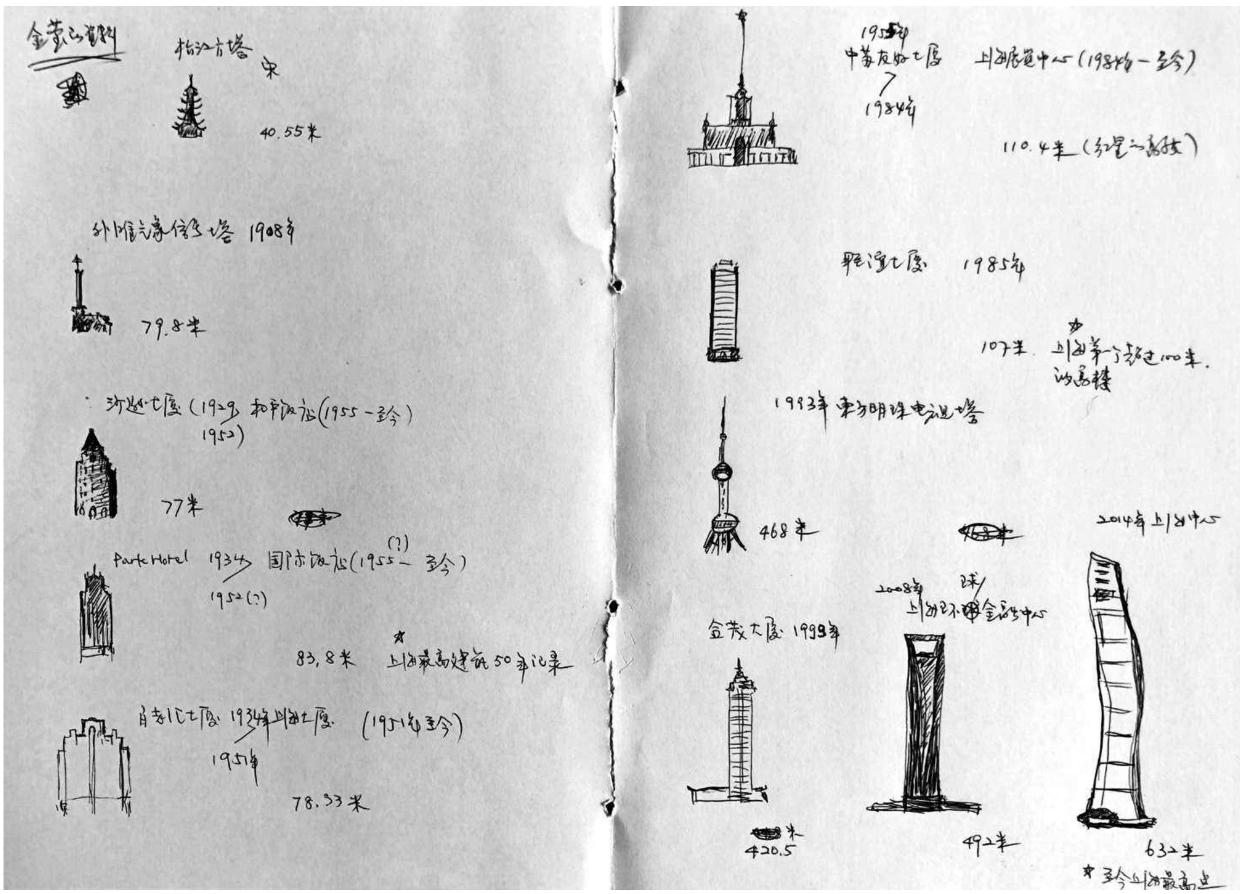
然后，就要到1985年的联谊大厦了，上海终于又开始造高楼，而且一上手就是玻璃幕墙的高楼，与贝聿铭同时在巴黎卢浮宫设计金字塔使用玻璃幕墙，以及当时香港的最高建筑中银大厦使用玻璃幕墙的时间几乎一致，联谊大厦一建成，就刷新了上海摩天楼的制高点。它可以说标志着上海开始醒来。

然后，到了1993年，上海开始经济起飞的准备，东方明珠电视塔成为整个上海的制高点了，在浦东，先见之明。果然，浦东从此成为新的摩天楼摇篮。

然后，就是我们看到的浦东三件套，先后二十多年，件件刷新上海天际线的高度，真正的起飞。到了上海中心，它已经是世界第二高的高楼了。

金莹说，她是在一次次去到上海城市制高点的天空下，梳理了属于自己的上海简史。当她2019年，从天际线上勾连起一部上海简史时，上海超过两百米的高楼已经有超过五十栋之多，是个名副其实的亚洲超大都会。

这是一个上海年轻人那么与众不同的地方历史课。当一个人长大，离开中学，通常的历史学习就结束了。然而金莹幸运。



金莹的历史课笔记

金莹白净的脸上掠过柔和的笑意，谦恭而愉悦地接受了我的羡慕。

让金莹意外的地方是，这次拍摄不光是她有机会为自己创造了地方

历史课，而且还让她发现了高楼上的时光机，让她能穿越到历史尘封过去的时光机。她的时光机不是安徒生童话里的木鞋，而是上海的天际线：

龙华塔只有四十米，但却是从北宋以来，上海几百年来的最高点。文人们和和尚们才能去到塔顶。许多时间，他们看到的是江南的田野与小河。等到我上去时，已经在龙华各种高楼的包围之下，好像一个小平台了。但是，我还是能看到龙华古塔上的飞檐，感受到塔顶的微风，当看到下面临近的龙华寺，黄灿灿的大殿屋顶旁边，有人在烧高香，求平安。有人举着正在白烟袅袅的线香，小心翼翼上着台阶。有人双手合十在大殿前祈祷。啊，北宋的时代也许人们也是这样祈祷的，求平安的生活，求得到庇护的心情，现在也没有什么变化的吧。

我很感动。

还有一个令我感动的楼顶，是国际饭店的顶楼。在历史资料里，我看到一些太平洋战争时期留在上海的外侨的回忆录。日本人轰炸闸北，炸掉商务印书馆的珍本图书馆和印刷厂的时候，有人特地到国际饭店的天台上去看。其实天台朝北的地方，视野并不开阔。但是在烟囱的缝隙里看到闸北的时候，我能强烈地感受到1932年遮天蔽日的黑烟，也许夹杂着随风飘来，源源不绝的商务印书馆珍本的灰烬。上海被迫停滞下来。

我很感慨。

第三个地方，是上海大厦顶上的两个平台。两个平台，一个朝西，一个朝东。当年上海将要开放的前夕，到访上海的重要外宾都会去朝西的平台上观看市容，比如为尼克松访华打前站的黑格将军，还有法国总统蓬皮杜。上海从不引他们去朝东的平台，因为它面对浦东，当时那里什么也没有。现在，我们去拍摄时，首选是朝东的平台，因为那里可以拍到浦东的高楼群，6点钟亮灯的那一刻很震撼。我在两边的平台上拍摄，到傍晚6点钟的那几分钟，整个城市突然亮了灯。好像城市的另一个时空被突然打开了，洋溢着与日出时刻非常不同的生命力，更加属于城市本身的活力。

晚上6点钟突然出现在我面前的璀璨城市，让我感觉震撼。

我让金莹说一说，她在上海一千年以来的天际线上，观看上海的体会。

一开始做纪录片时特别强烈的一个感受是，上海1930、1940年代的城市气质和已经过去的二十多年的上海城市气质特别像。有一批高层建筑出现，而且还有种互相竞争的感觉，整个城市的活力，不管是主动还是被迫，确实有一种被赶着往前走、往更高发展的态势。

但是纪录片做到后来时，又发现，其实之前1930、1940年代的那批高楼，也并不是那种为了高度争得你死我活的样子。比如沙逊大厦、中国银行大楼、百老汇大厦、海关钟楼，这几幢楼的高度几乎是差不多的，有几幢最接近的甚至只有0.3米的高度差。

所以，我就突然发现，其实这一批建筑，与其说它们是为了追求高度而存在，不如说追求的是彼此的独特。中国银行大楼虽然高度没有沙逊高，但它是外滩唯一带有中式建筑的元素；百老汇大厦虽然也没有国际饭店高，但它是外滩唯一可以看到浦东浦西两岸江景的建筑。就是这种和而不同的气质，其实才是这座城市的气质。而现在浦东三件套身上，其实也是能看到类似这种的体现。

在金莹看来，她看到的是上海的基本精神：那是一种包含在无限动力里，和而不同的宽容。

二、2012年：柴猫找到的密码

七年前，2012年，有一部微电影在上海国际电影节期间完成并放映了，题目叫《天台》。这部微电影记录了上海一个叫“看天台”的兴趣小组，去上海高楼顶上看上海的经历。金莹是这部微电影的编剧，在电影里穿着一件灰蓝色的衬衫。电影里还有一个小小个子的女孩子，每次都是她用密码开门。

这个女孩就是柴猫，兴趣小组的发起人。

2012年时，柴猫突然发现自己渐渐喜欢上了去高楼顶上。然后，兴趣小组就成立了。其实也不过就是几个也喜欢上天台的年轻人。

那时候，上海新建了许多超过两百米的高楼，是全中国摩天楼最密集的城市。上海的年轻人里面，渐渐出现了“爬楼党”这个词，用来形容用各种手段去爬大楼的年轻人。有人是从里面上高楼天台的，这些人通常留在大楼里面，为了拍摄到好照片。也有人是要爬到外面去的，好像一种极限运动，即使是不当蜘蛛侠，也会把双腿荡在大楼顶端的天台边缘，拍一张令人心跳加速的照片，寻找的是刺激。很快，上海高楼的物业就发现了，纷纷加强管理，锁掉通往天台的门是最常见的手法，不让外人去楼顶。爬楼党为所欲为的日子就这样结束了。

但是，柴猫却在一部描写纽约的电影里学到了寻找密码的手法。她是从电影里送外卖的波多黎各人那里学来的。当她想好了，要跟兴趣小组的人一起去哪栋大楼之前，她就会去站在大门口，等着看别人按密码。要是看到面善的人，她也小心翼翼地问一下密码。她自己就是个面善的人，生得又娇小，所以，密码不是问题。



不过，她去天台，从不爬出去，甚至也不怎么拍照，特别是不拍那种全景的大片。柴猫去天台，就是为了看一看。不知是不是这个原因，在微电影里，她好像就是那个负责按密码的人，听到门锁咔嗒一声开了，她白净的，鼓起的额头上开心地浮出一抹粉红色。然后，就混入兴趣小组的人群之中。

有一次，她看到天台上，有个老先生用各种坛坛罐罐，种出了一个小型的植物园。那些花草小树，都是寻常的植物，活在各种各样的花盆里，瓦罐里，甚至用旧的铁锅和面盆里，但是那个老先生把它们养得鲜活。她跟老先生一起去看他的花草，还去看了他用一只大米缸沤的有机肥，臭得要死，却充满了生活本身的温暖。

有一次，她在靠近雁荡路的天台上看到了雁荡路和南昌路上的行道树顶。那时还是早春，从街面上看，那些梧桐树都还是黑秃秃的，可是从天台上望下去，却已经能看到一些最初的绿意，一种带着鹅黄色的绿意。上海的春天常常被都市繁忙的生活和商店里明亮的灯光掩盖，等人们意识到春天来了，常常都是在一个穿不住毛衣的午后，人们的身体总是比眼睛先感受到暖意。而在天台上，柴猫却是在寒意重重里，先看到了树顶离太阳最近的地方，绿色出现了。她说自己爬在天台上，被突然发现的那轻轻的绿色安慰了。

在别人家的天台上，她总是被居民问，这里有什么好看呢。她也就胡乱回答一下，说，呵呵，也就是看看而已。



女人们有时在天台上晾衣服，晒棉花胎，拍打地毯，看到他们走上来，总是关照他们不许弄脏她们晒的衣物。但是也不是所有的中年妇女都由于对生活失望，而没好声气。也有人引她去看自己喜欢的风景，甚至跟她谈谈生活。

柴猫也有自己难忘的风景，那是一个屋顶的菜园子里，在一只废弃的立柱台盆里，种了满满一盆鸡毛菜。“正好够炒一碗鸡毛菜。”

在上海长大的小孩，个个大概都知道在春夏之交，晚上的饭桌上，一碗清炒鸡毛菜的含义：那就意味着安稳而日常的生活。

“我小时候住在胶州路康定路附近，我家住在一栋老房子的三层楼上，就在我家的屋顶，一直能看到外滩那些楼，甚至在一个角度，还能看到一点东方明珠。”柴猫说起了她的小时候，1990年代的时候，她家的房子被拆掉了。等她长大，从父母家搬出来，又选择了老房子的附近住。

虽然原来的家已经没有了，弄堂也没有了，可还是想住在那里附近。

她似乎也是在找一架时光机，让她能回到小时候的生活里去。她走不回去，所以她走到天台上去了。

“我对新大楼，特别是办公大楼的天台几乎无感，而有居民住着的大楼则不同。那水斗里养着的鸡毛菜真是难忘。”这是她在天台上看到的。

我给她看另一个加拿大女孩在新大楼上拍摄的天台，一张是东方明珠顶上，另一张是静安寺附近璀璨的大楼外立面。我喜欢那些照片里，年轻一代对上海未来感的明快心情，新了又新，永远不夜的面容，和永动机般，勇往直前的生命力。那是一种上海勇往直前的精神与一个年轻人心中对自己将来期许的重合。

柴猫却不太在意这些让我震动的新意。她也喜欢读科幻小说，喜欢上海新式摩天楼表达出来的科幻感，但她更接受科幻世界里对人的蔑

视，人的孤独。

而她的天台，是水灵灵的鸡毛菜带来的，对一张晚餐方桌的联想，是与这个城市更多的体己。

我想起1990年代时，我跟我的朋友一起坐出租车经过城市高架路，去外滩。暮霭沉沉的城市里，一条条人去楼空的街道，拆到一半，露出搬空房间内部的石库门，那被多年衣衫摩擦，而变成了褐色的楼道墙壁，窄小卧室墙上留着的篮球明星照片，与极目远望时浮现在城市半空中的，此起彼伏的众多塔吊，以及敞开着卡车箱，在城市道路上横冲直撞，一骑绝尘的大型土方车，我们曾默默看着它们，然后说，这大概就是乱世的景象吧。

我想起1980年代时，我跟我的朋友晚上常常一起骑着车，在旧城街道上闲逛。夜雾缭绕在街道上，灰蓝色，宁静而惆怅。旧法国租界的旧房子散发着如豆的温暖灯光，以及电视机传来的电视连续剧片头曲，万人空巷的《上海滩》，但那时我们都不屑追这个剧，因为它是香港人想象中的上海，而不是上海人心目中的上海。我们这一代人经历了城市的巨变，我们以为自己的家园没有了，这已是我们为城市发展付出的代价了。可是不曾想到，付出代价的时间远未截止。与我年纪相隔二十年的柴猫，这一代人并不如我想象中的那样，是新城市的新人类。

他们在童年家里的窗帘后听到了巨变的声响。

他们在失去了少年时代的家以后，渐渐也开始了他们的寻找。城市里的生活此刻已渐渐失去他们儿时的模样，成为他们成年后的战场。这给他们的寻找带来了另一种意义，类似彼得·潘的故事。

在街上找不到时，他们就找到天台上去了。但这也不容易，需要密码才行。

三、**2015**年：余儒文爬高楼

年轻的摄影师余儒文在开始拍照的时候，就打定主意，要拍好自己生活的城市上海。他在上海第一人民医院出生，因为他妈妈就在医院工作，所以他也算是在医院长大的小孩。他心里有个口号：总有一天，我

要讲自己的世界给你听。这个讲述的方式就是他的照片。这是个有志向的人。

什么叫拍好了自己的城市呢？和所有开始创作的人一样，作家，艺术家，摄影师，设计师，包括一个舞蹈演员，在开始自己的创作生涯时，心里都会有这样关于“好”的疑问。余儒文也是这样，他心里有个标准，但是它还是一条活泼的鲶鱼，他几乎认识它许多年了，可是他就是抓不住它。

在城市里拍摄了两年多，他心里总觉得自己的照片有什么地方不对劲，差了那么一口气。这时，他看到了有人在浦东的高楼上拍摄的上海，辽阔的画面里，上海呈现出它壮丽的人造景观。高空中静静呈现的，那借着切风口鸟儿般的角度震动了他，因此余儒文也决定去爬楼。他成了上海爬楼党里面的一员。



余儒文的世界，自己与一百五十年的上海建筑

他在楼顶上看到了两条细细的，但闪亮的河流。一条是苏州河，他

出生在它的河畔，他记得自己小时候，河水还是黑色的，散发着泥滩的臭气。另一条是黄浦江，他在它的河畔长大，从一个喜爱晚上6点钟收看奥特曼的小孩开始，直到成为一个仍旧非常怀念奥特曼的成年男人。

一个生机勃勃的城市，也是一个喜新厌旧的城市，在他面前铺了开来，一直铺到天边，黄浦江向大海流去的方向。

在摩天楼的间隙里，他能看到还有一小块一小块的旧里弄，旧房子，旧街道。但是很可能下次来，就看不见了。

但是高楼却是不停地冒出来。按照一句江南烂熟的比喻，真的只能是“春笋一般地”冒出来，咯咯有声地日长夜大。也只有在江南成长的人才真的知道这“日长夜大”的含义，雨后春天，漫山遍野都会长春笋，夜里山野里，彻夜不息的声音，就是春笋拔节长高的声音，一周时间，春笋就长成一条竹子了。上海没有春笋，上海的春笋就是那些摩天楼。

从天空上看高楼的诞生，就像在B超前看一个胎儿在子宫里的成长一样，先是骨骼，闪闪发光的钢结构，细小如同血管一般的细部，但它们已经有了自己的生命力，孕育着一个肌体。然后结构封顶，调试电力时通常是在夜里，灯火通明时，生命力带着对将来可预期的期待，闪烁着跃跃欲试的光芒。然后，才能看到它到底长成什么样子，有时它突然变得很丑。那时候，余儒文就会为上海感到特别惋惜。

“不值得为了这个丑新而牺牲了原来的旧房子。”余儒文这样想，要到好几年以后，他才意识到，对自己生长的城市的认识，从自己长大的几条街道，到能像鸟儿那样俯瞰，他是在爬高楼，放宽自己的视野，也辽阔自己的感知力的过程中，渐渐完成的。高楼让他望得辽远，他因此成为一个心中也有一个全景照片的摄影师。

2015年时，浦东的上海中心正在建造过程中，钢结构已经造到632米了，那里是上海的最高点。所以，他就去了上海中心。

第一次去的时候是4月，街上已经有姑娘穿短裙了，但是楼顶还很冷。他在楼顶上看前两年去的金茂大厦，它那光芒四射的楼顶，如今在他脚下，隐现在薄薄的雾霭里，像一只站在地板上的小机器人。它霎时变得小而精致，好像一件玩具。到了晚上，金茂大厦旁边的环球金融中心通体透明，它的玻璃幕墙倒映着闪闪发光的城市，好像一把英国神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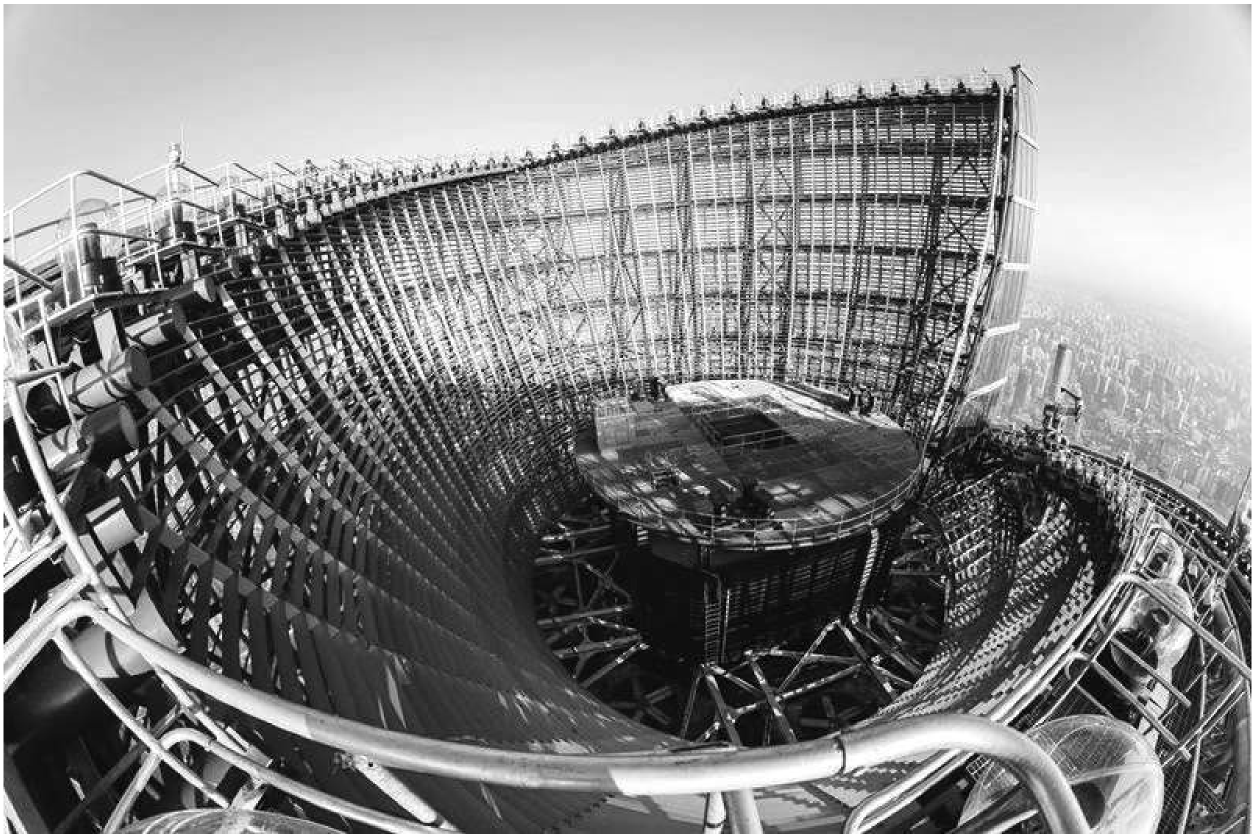
里的长剑。

“没有比在那高处，站在脚手架上观看上海，更能让人感受到这座城市正在爆炸式发展的了。上海正在以全球其他国家所没有的速度变迁、膨胀。”余儒文为自己在这时成为一个目击者而感到幸运。

他从未被这样急剧起伏的天际线景象和速度推动，好像也在跟着这座城市奔跑，几乎不能休息。

在4月到6月这三个月里，他先后去了上海中心顶楼七次，为了看到早晨的日出，为了看到晚上的日落，为了看到傍晚6点钟整个城市被灯光照亮的片刻，也为了看到凌晨城市路灯熄灭，城市在晨曦中渐渐醒来的那个片刻。他不停地按动他的快门，他同时用几架相机一起工作，他觉得自己一直在奔跑，努力追赶上春笋生长的速度。

“但是我内心却充满了充盈的感情，并不浮躁。”余儒文也观察到在楼顶上，自己平静的心情。他觉得这也是脚底下的城市教给他的。在镜头里捕捉城市的细节，像观察一个人那样观察它，他常常为眼前看到的情形感动。“有一个早晨，太阳升起来了，照亮了整个城市。延安路高架上已经开始繁忙起来，一百多年前，它还是一条小溪流。然后我看到上海中心长长的阴影，一直指向了石门路那里的高架路桥墩，那里的桥墩上包着一条飞舞的龙。”



余儒文作品《皇冠塔》

这是个许多上海人都知道的传说。传说修建城市的第一座高架桥时，桥墩在这里怎么也打不下去，还是玉佛寺的和尚指点了迷津。这条龙就是护佑上海来的。

在这样的早晨，余儒文感受到了自己与上海深深的联系，那是一种近乎神秘的血缘相关性，一种休戚的相关。所以他的照片里出现了一种全景照片难得的情感，一种壮丽而温柔的感情，有时甚至也有着怜惜和感伤。这样，他开始找到了自己的独特性，就是自己想要的那个“好”字。他不光被震撼，也给予了自己的感情。

他在一个黎明时分拍摄的上海中心顶部，那张照片获得了2015年美国摄影学会的摄影比赛铜牌。

他成了上海爬楼党里面，最有名的一个。

我问他，知不知道当年他睡过一晚上，等待日出的地方，现在已经

向公众开放了。在那里，每日都循环播放一首委托法国音乐家创作的曲子：《上海一日》。在那一层放置着一只叫做阻尼器的大钢球。浮游的大球，每当大楼晃动，它就会按照物理的重力原理滚动，帮助高楼在晃动中保持平衡。他说他知道，但是没有再上去过。

他说他有一种奇怪的感情，他再也不想去那里了。

“这是一个造就城市影像摄影师最好的年代。”无论怎样，余儒文都明白自己的幸运。回想在上海中心未封顶的那三个月，他一有机会就去工地，他知道自己这次是在对的时间，去做了对的事情。而且，他明白自己生对了时辰，这上海巨变的时代，正是属于他的。随着时光推移，余儒文再回忆起2015年的春天，在高楼之巅的经历，拼命拍照，短暂的夜晚，饿醒过，冻醒过，4点钟看着不夜的城市等待日出，看到彩虹横跨天际内心的感动，看到乌云排山倒海而来时，感受到的自然的强大。而人造的城市更强大，它在风霜雨雪中，始终熠熠闪光，充满向上的力量。而上海中心顶楼，就是这座城市头顶上的皇冠。“回想那些日子的所见所闻，在镜头里静静看到的一切，我心里有种难以言喻的幸福。我跟我的城市的感觉，就是幸福的感觉。”

他人生中第一张重要的照片，名叫《皇冠塔》。

四、**2019**：桑桑的片刻幸福

几乎我访问的所有人，无论是蜘蛛侠，还是摄影师，抑或没什么明确目的，只为了消遣的爬楼党们，他们彼此并不认同，甚至自己也并不完全认同自己的一切。其中，摄影师们与蜘蛛人几乎不共戴天，大多数摄影师会驱赶在场的蜘蛛人，因为他们的亡命徒行为会招来保安对楼顶严加看管，压缩城市影像摄影师的空间。



空中之城

但在2016年后，上海摩天楼的楼顶还是被越来越严格地封锁起来了。

而摄影师们自己，对城市高空中的呈现，也是各有不同。这种分化也是自然。

但是，几乎每个人提到在楼顶的感受，都不约而同地使用了同一个词：避世。

甚至在照片中呈现出最明亮单纯的乐观姿态的年轻女孩馨宾，也在接受记者访问的时候，提到大楼下面的生活有时过于喧嚣，在楼顶上，能够找到片刻避世带来的宁静。



桑桑感激的人是建造上海最高点的一个建筑工人，一个与父亲相仿年龄的人，一个沉默着工作的人。

有人在楼顶上感觉到了自己心中埋藏着人类的古老愿望：像鸟一样从高处看世界。所以人类从没有放弃到高处去的努力，自己也是这样的。

有人说到了从镜头里看到城市全景时，内心受到的鼓舞：“你看，”他劝说自己，“那么多拔地而起的高楼，看它们向空中探去，那么的不服输。它们能做到，你也可以。”

有人说到爬楼与爬山的不同之处：山与四周的自然融为一体，所以人只是去天人合一的。而高楼与自然有种对抗和征服，在楼顶上能感觉到人的伟大，高楼的伟大，钢铁森林的伟大。如果这时敢于将自己的身体轻易挂在楼顶边缘，这种征服感，可以超越被摔成粉身碎骨的恐惧，成为片刻的人生追求。“如果不幸摔下去了，”他耸耸肩，“好吧，重力原则。”

余儒文说到了他在取景时，从镜头里找到了宁静。在取景时，他通常会花许多时间，让自己体会这个庞大的城市，让它已有的结构和线条，慢慢在镜头里就绪，得到自然而有结构的呈现。这是个细致的创作过程，看似庞杂的全景里，感情与历史的脉络会渐渐出现，他的心也随之静下来，变得柔软和敏感。这是他在楼顶上最大的享受。

柴猫说到了她在高楼之上，总是发现城市和街道，都变得比在楼下感受到的更美。她总能发现行走在街道上的时候不能感受到的美，而且被它打动。

金莹分析了这样的感情，她觉得，人们因为爱这个城，才会希望从不同的角度去了解它。当看到它不同的面貌时，才会激起心中新鲜的爱意。

几乎所有的爬楼党人，心中都抱有一小块飞翔于日常生活之上的心愿。桑桑给我看了一张她在楼顶拍摄的照片，我爱上海。

她最初喜欢上高楼，是想要看到不一样的城市面貌。后来她发现，自己在天台上的时间越来越长了，有时会随身带些吃的喝的，在楼上看风景，慢慢再变成与风景对饮一杯。

特别是在喧嚣的战场里，心情难免晦暗的时候。

桑桑是个独生女，经历了父亲突然离世的打击。父亲突然离世时，桑桑正在国外旅行，回到上海后，她被加倍的孤单和秘而不宣的愧疚紧紧锁住。


I
SH
citi

桑桑在一个楼顶找到了安慰。

她上了海陆大厦的楼顶，在那个空旷的地方，看到下面的城市。城市在生生不息。市声浮了上来，“偶尔的车鸣，黄浦江上的汽笛声，天上飞过的鸟叫声，远处工地正在建造各种大楼的声音，路上楼里，从高处看去，各种咪咪小的人，都是一份生机勃勃，努力前进的景象。”街道上，人来人往，车来车往，因为离得远了，它们显得缓慢而安静，即使看到有人奔跑着越过正在转成红灯的街口，他的身影也显出了一种孩子气。桑桑写下她的感受。“看到这些，想着自己也要努力继续生活下去。”

5:09

sohu.com

头模糊，但也算是一次突破。"



一次次的尝试，战胜内心的不安，再回头去看这些来之不易的照片时，宾馨说道："就算现在看到这张照片，我手心都是凉的。"

放到桌面



我来说两句

这是第一次启发我换一个角度去看上海的文章，这个孩子似乎已经离开了上海，但她对上海的欣喜却一直指引着我去认识巨变后的城市。

远远地，透过别人家常开的窗子，看别人家的日常生活。大多数人无法意识到有人从高处看自己，所以，他们以一种不设防的姿态移动，喝水，更衣，显露出令人怜悯和感动的内在故事性。

远远地，城市的边缘被雾霭笼罩，阳光有时穿过它，就像被人形容的那种万丈红尘。但此刻却更能激起桑桑心中的另一种更为贴切的感情。她的避世里有种对人生创痛的隐忍。

桑桑说，每次这样在天台上待几个小时，都会觉得自己还是很爱这座城市的。避世有时是获得一种被擦洗干净，并安放整齐的爱。

她是这么多人的高楼照片里，最喜欢将自己与高楼天台拍在一起的人。在她的照片里，天台好像是个朋友一样，总是站在她身边，她在微笑。

上海的年轻一代，他们不再像我们这一代那样，骑着脚踏车，穿梭在写满“拆”字的旧城街区里。他们是去爬高楼。像上海这样的城市，要爱它的精神，而不是它的物质，本来就是不容易的事。要找到可以爱它的理由和方式，也并不容易。所以，在三十年前，在它沧海桑田般巨变的街道上漫游的人，用田野调查的方式来找自己的爱。现在的人，则用瞭望它爆炸般冲上九霄的天际线来寻找对它的爱。

六
肖像



张可女士

这个长故事要从旧上海开始说起。

繁华如星河灿烂的上海，迷沉如鸦片香的上海，被太平洋战争的滚滚烈焰逼进着的上海，对酒当歌、醉生梦死的上海。那个乱世中的上海，到了现在人的心目里，已经包含了许多意义，抱着英雄梦，想象自己一生的人，在里面看到了壮怀激烈的革命；生活化的人，在里面看到了盛宣怀华丽的大客厅和阳光灿烂的大浴室；向往西方的人，在里面看到了美国丝袜，法国香水，外国学堂，俄国芭蕾舞；就是街头的小混混，也在里面找到了黄金荣金桂飘香的中国式大园子，现在到深秋桂花谢尽的深夜，要是你骑车路过桂林公园，能在深夜空中飘荡的夜气里闻到从泥土里散发出来的桂花的甜香。

一个新音乐制作人，曾在淮海路街口摇着他那一头长发说："上海的1930年代好啊，那时候，你想要成为什么样的人，想要有什么样的生活方式，就去做。"

一个上海作家，走过湖南路上一个旧日西班牙式的小修道院的老房子时，曾说到了自己一直以来对自己前世的一种感应，她总是觉得自己的前世是一个非常年轻的上海小姐，穿着那个时代的旗袍，她的男友是新近从英国留学回来的，吃饭时把背挺得笔直，穿着花呢子的西服，可是她非常意外地死了，转世生活在现在的上海，可是她对现在八十岁的、早年去英国留学的老先生，有着莫名的好感与亲爱。

还有新闻路上的都城大排档，第一个在本帮菜馆装潢时挂出了包括上海十大名妓的旧照片在内的旧上海影像，并以此获得了一项上海装潢业设计大奖。

还有茂名路上的1931'S咖啡馆，日夜缠绵地在店堂里响着周璇颤颤的细小歌声。去的年轻人都说，这里的玻璃门一关，时光就倒转了六十余年。里面只是一个一开间的小地方，却引来了海内外许多华人电视采

访小组的注意和访问，成为现在上海的一处景点。

我们的这个长故事，就是开始在这个如今是如此时髦的年代里。

一个在清华园受西式教育长大、出生在一个基督教家庭、十八岁时成为上海地下党的青年，在上海遇到一个出生在开明富裕的书香世家、祖上在北洋政府任职、非常美丽的、十六岁就考进上海暨南大学、师从郑振铎、李健吾学习英国文学的女孩子。

那个壮怀激烈的湖北籍青年，放弃了在清华大学做教授的父亲为自己设计的留洋计划，在上海参加学生救亡运动，继而带着基督教终生的影响投身中国解放事业，1938年参加中国共产党，出入上海文化界的革命者，就是王元化。他在那个年代，写下了许多关于文艺理论方面的论文，写小说，并负责了共产党在上海文艺界的组织工作，是一个总是有火热的正直与奔突的才情的人。那时的王元化，“左倾”而且激进，虽然他不能改变自小养成的轻声吃饭的习惯，可他常常穿的裤子像卓别林，他气味相投的好朋友满涛，则每次把家里烫好的衣裤用手揉皱再穿。

那个完美无缺的苏州籍女孩，那个在兄长满涛和他的革命者朋友影响下，在锦衣玉食的自由家庭的包容下，十八岁就参加上海地下党，同年指明自己是一个“温情主义者”的1938年的共产党员，就是张可。她在那个年代，翻译奥尼尔的作品，参加了《家》的演出，她演了《早点前》的罗兰夫人，也演了梅表姐，那时她真的是一个美好的女孩子，仁慈而智慧，正直而绝尘，被许多青年追求。直到半个多世纪过去，她年轻时代的照片偶然被两个华东师大的博士生看见，那两个青年蹲在导师王元化打开的书橱前，感慨照片上那个女子的一派冰雪洁净，那时王元化已经经历了整整二十三年的贱民生涯，他的许多老朋友因为经受不住而西归，包括七窍流血而死的挚友满涛，疯狂以后蹈水而死的巴人，众叛亲离、在癌症病房孤独死去的顾准。王元化精神危机引起两次心因性的精神失常，一次营养严重不良引起肝炎，一次眼底出血引起失明，那两个博士生握着张可的相片，还是羡慕导师，对导师说：“现在到哪里去找这样的女孩子。”

我们的故事里，王元化得到了张可。

1938年，王元化说他喜欢张可，可当时张可不喜欢听到这样的话，质问王元化说这种话是什么意思。

1947年，张可的一个追求者问张可她到底喜欢谁，张可此时坦然回答：“王元化。”

1948年，王元化和张可在上海慕尔堂举行基督教仪式婚礼。

当时，张可的父亲并不以为王元化是那些候选青年里最出众的，而且在国民党即将大败的前夕，王元化正负责着共产党的地下刊物《地下文萃》，处境非常危险。可是他们没有真正阻止女儿，而是从自己那安适的家里，郑重地把一身白色礼服的美丽女儿带到西藏路上朴素的、带有回廊的教堂里，那里为婚礼装点起白色鲜花，按照张可的心愿，把她的手交到王元化的手上。在那里，这对新人发誓不论生病还是健康，灾难还是幸福，都始终如一，不离开对方直到生命结束。尔后，他们在当时上海甚为豪华的派克饭店（今国际饭店）度过新婚之夜，从此，共产党员的张可将自己一生的命运和共产党员的王元化联系在一起，开始到处躲藏国民党的大搜捕。



张可的婚纱照片，就是那张让日后王元化的博士生偶尔在导师书柜里翻到、大为震动的照片。（摄影：王开照相馆，1948年）

那时被后来的人称为黎明前的黑暗，国民党开始了疯狂的屠杀。上海地下党电台的李白被杀，蒋介石秘书陈布雷那成为地下党的女儿也不能幸免，就是十里香风、百乐门里彻夜响彻着美国爵士乐的上海，都无法冲去那一年的血腥之气。许多人没有看到自己为之奋斗的新中国到来，就撒手西去。

张可看到了这一天。新中国和她唯一的儿子王承义在1949年一起来到她的生活里。

第二年，上海所有的地下党重新登记，准备进入各个领导岗位。张可没有前去登记，自动放弃了经过腥风血雨十二年的党籍。1938年她穿着刚烫得平平整整的裙子参加共产党的时候，不是为了吃饭，不是为了逃避买卖婚姻，也不是为了跟赤色的爱人在一起，更不是为了出人头地，她是为了一个在心目中自由、富强的中国，为了一个从书本里展现出来的理想。她没想要从十二年的党龄里得到什么物质的好处，她从来不缺，也从不热衷。

她去做了一个教莎士比亚的大学戏文老师，她娴熟的英文和治学的认真，使她成为中国的莎士比亚专家。同时，她也是一个恪尽温柔、相夫教子的主妇，再不用东藏西躲以后，她最喜欢的，是烧许多好吃的菜，开亮客厅每一盏灯，请人吃饭，用最细致的盘子装上她拿手的意大利茄汁面条，俄国浓汤，葡国鸡，擦亮每一副餐具。许多年以后尘埃落定，在她家吃过饭的人回忆起来的，总有她温润的笑容。那些客人里面，有胡风。王元化当时参加筹建新文艺出版社，出版了他的两本书。张可在胡风离开以后，曾表示自己不那么喜欢胡风，因为他太飞扬跋扈。

那个黄金的1950年代，许多年轻的、知识分子出身的共产党员意气风发，包括王元化，他那楚人血脉里的傲岸、激情与才学，加上新中国的一路慷慨高歌，使得他看上去锐不可当。当时和他共事的李子云，说那时候她都不敢理她的领导王元化。过了四十年，已经成为王元化的患难之交的李子云回忆起来，仍旧在一杯冒着热气的红茶上方大摇其头，坚决地说：“我那时根本不敢理他，太‘飙’了！”

那时在王元化额头发红、侃侃而谈的时候，张可会看着他，洞悉一切般地笑笑，然后对他竖起修长的拇指来，对他摇晃：“对，对，你总是‘我，我，我’，你是最好的，你不得了。”

一盆温凉的水泼过来了。然后，聪明地不着一词，收兵而去。

静心研究莎士比亚，翻译莎学权威文献，操持一个美好的家，还有对春风得意的亲人狡黠而微讽地竖一竖大拇指头，这是我们这长故事里现在的张可。在她的丈夫王元化和她的哥哥满涛都醉心于契诃夫的时候，她却非常热爱从五四以来就没有在中国热闹过的莎士比亚，而且选择它作为自己终身研究的方向。王元化在七十八岁的时候，还深深记得张可参加地下党那年对自己的评价：一个温情主义者。但他也深深懂得了妻子温情美丽的脸上那稍纵即逝的狡黠笑容，在他气宇轩昂的时候，这是偏安于一隅的张可的品格与智慧，和一个知识妇女的纯净。

到现在，1954年了，三十五岁的张可仍旧是一个温情脉脉的人。时髦的1930年代已经远去，张可的故事虽然有些出乎意料，不是程乃姗式的才子佳人，不是蒋光赤式的革命加爱情，不是张爱玲式的岁月磨脏了大小姐，不是徐訏式革命女郎的悲剧，不是杨沫式的脱胎换骨，奔向革命，不是陈学昭式的工作着是美丽的，但她的故事还是以可以想见的方式发展着，你觉得里面有着一种奇特的清爽之气，可我们还不知道这是什么。

1950年代，现在没有想念它的潮流，而张可的故事，却在那时充分地展开了，就像一粒核桃，被砸开了，于是，你才能看到里面淡黄色的果肉。对于张可，要是没有王元化将要开始的二十三年厄运，也没有人知道她的心里开着怎样的花朵。人生它怎么是这样的？要是没有令人不寒而栗的压力，一个人永远也不会知道他的心里藏着怎样的勇气和坚贞。说着张可的故事，看着她优雅地走到了1955年6月底，那时她家外面的皋兰路上，高大的梧桐树的树干上褐色的树皮开始爆皮，远远一路看过去，像康定斯基的画，春天又来了。她是一个沉静的女子，可心里一定会对又一个春天的到来有愉快的感觉，那条马路上有一座俄国教堂，退色的莲花式的教堂塔楼在春天薄薄的阳光里像一个感伤的童话故事。张可从那里走过去了，从容的，无辜的。

1955年，在全国范围里开展了声势浩大的反胡风运动，株连千人以

上。十年以前，王元化已经认识胡风，但交往不多。当时党内已经有人说胡风有严重政治问题，王元化以为缺乏证据。解放初王元化因此一度没有被安排工作。1955年6月，王元化突然被隔离审查，期间周扬提出，王元化是党内少数对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造诣较深的学者，如果他肯承认已经公布的关于胡风集团的三批材料属于反革命性质，尽量将他作为人民内部矛盾处理。可被幽禁中的王元化拒绝，即成为胡风反革命分子。

张可完全不知道丈夫的下落，她的家中第一次被抄。她在学校里被人开会逼迫承认丈夫是反革命，被人以书打脸，张可拒绝承认。

1957年2月，王元化被释放回家时，已经患上心因性精神病，丧失辨别真假的能力，混淆了现实和幻觉，入睡需要服用安眠药。他的一切都变了，只有他的家一点不曾改变，桌上铺着干净的桌布，衣橱里有薰香，妻子依旧雅致温柔，是他的骄傲。他在家里的习惯不曾改变，他恢复了从前在清华园生活留下的英国人习惯：在床上用托盘吃早餐。要是家里请朋友吃饭，仍旧有意大利茄汁面、葡国鸡和乡下浓汤。

1958年，王元化的病情得到缓解，开始找自己喜欢的书来读。当时王元化常常到四马路去看书，虽然那时王元化已经有四年只有少量的生活费，可他还是陆续买了不少书。说起来，这几乎是王元化一生中第一次真正静心读书的时间。他做了许多翻译工作，一方面是他的兴趣，一方面换稿酬来补贴张可的家用。在和他父亲一起译了英国人的《太平天国革命亲历记》以后，开始着手与张可一起翻译莎剧研究文献，并写完《论莎士比亚四大悲剧》，张可将这近十万字的稿子，用娟秀的毛笔小楷抄在朵云轩的稿签上，用瓷青纸作封面，线装成一册。这悄悄保留着自愉的独版书，后被自己烧毁于“文革”初期。还完成了论文《秦腔赵氏孤儿》。

时隔三十九年，我看到了抄在1950年代笨拙结实的红色笔记本上的《莎士比亚研究》，张可翻译的大部分，王元化做了全书的润色和校阅，并写了五篇译文题记。这是他们的第一次，也是唯一一次真正的合作。外面在反右，在全国性的三年自然灾害，没有思想的空间也没有鸡蛋，因为这些翻译的文献完全不可能出版，所以他们把它抄写在两大册笔记本上，每一页都尽量工整地标出了阿拉伯数字的页码，就像一本真正的书一样。那天傍晚，谈起了这两本笔记本的故事，王元化说：“和

张可一同在莎士比亚的艺术世界里遨游的日子，是我们一生中美好的回忆。”在没有思想也没有鸡蛋的日子里，他们共同创造了一流的精神生活。

由于极度缺乏营养，王元化得了肝炎，由于张可和家里人一起四下张罗到了足够的黄豆、鸡蛋和食糖，使他一个月身体就完全恢复，可以继续读书和翻译。并常常督促他自己下馆子改善营养。而后王元化的眼睛因病突然失明，那时正是他写作《文心雕龙创作论》的高潮，张可为他找来了上海最好的眼科医生，他八十岁的老父天天步行来，为失明的儿子阅读资料，笔录口述，有八大本之多。

李子云曾说，要不是王元化经历了1950年代的那场坎坷，退守于一个清一色知识分子的温暖家中，他不会成为现在这样的一个中西并进的大学者。

现在，这两本笨拙而结实的笔记本将要被出版，笔记本也将送往上海图书馆被名人手稿室收藏，而张可已经于二十年前中风，抢救过来以后，完全丧失阅读能力。她看不懂她在无望的日子里与丈夫愉快地翻译过的书了。

我想起了张贤亮的《牧马人》，那个纯朴的红衣女子以她的大白馒头和爱情拯救了一个读书人。许多人非常感动于这一点。而张可，则悉心地看顾了王元化的身体，灵魂，以及整个精神世界，她不光拿来了鸡蛋，还拿来了莎士比亚的广阔的智慧的世界。王元化在他的家里，从来不是偶像，也从来不是贱民，他是一个有着恰如其分的尊严的学者。他仍旧保持着他的生活方式，冬天插梅，喜爱鲜花，虽然面有晦色，可穿戴得体。有很长一个时期，敏感的王元化几乎断绝了所有朋友的往来，可是，他的精神上并不十分寂寞，他有张可。

那时张可仍旧常常参加学校的外事活动。1960年代时，来了外国人在上海是稀罕事，上海女子的内心不能改变对外国人的好奇和好感，总喜欢多看他们两眼，因为他们来自一个更华丽的神秘世界。而戏剧学院的女职员们放下手里的工作要多看两眼的，并不是来访的外国人，而是陪同他们的张可老师，那个优雅的、美丽的、从容的女子。她们隐隐知道她的家庭很不幸，可她们在她身上看不到局促和苦楚。以她一贯的低调，这似乎并不是对自尊的保护，更像是她并没有十分耿耿于怀她丈夫

地位的变化，也许她会以为两个人在一起翻译莎学的日子是美好的，带着另一种自由的气息。

一个温情主义者并不是没有思想锋芒的人，她亦可以是浮摇于绿色污水中的不沉的莲花。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王元化被打成历史、现行反革命。

1970年至1972年，再次被隔离审查。离开家庭以后，王元化的心因性精神病复发，比1955年的那一次更重。他在奉贤农场的田野里狂走，在一条不知名的小河滩上看到了一些螃蟹，亦举石悉数砸烂，以驱赶心中的不平和痛苦。失眠症日益严重。

这期间张可因是王元化夫人也被非法隔离，连因高血压晕厥也不准看病，落下严重的病根，导致1979年的严重中风，此后读写俱废。

那是更加漫长的艰难时世，看上去没有尽头。我那时是个小孩，不认识王元化一家，也生长在一个由学生向往革命而成为老共产党员的家庭，我的父亲也有严重的失眠症，和王元化看病的是同一家医院，同一些医生，大概也是吃的同一些安眠药，老式安眠药损坏肝脏尤甚。
在“文化大革命”中，父亲也是去的奉贤干校。我父亲养猪，常常穿着黑色的高筒套鞋，因为靠着海滩的地方是潮湿的。父亲在干校最痛苦的是集体宿舍不能安静，一旦被同屋吵醒，又不能吃过量的安眠药，就一夜夜地静待天亮。记得每个月他们从干校回家休假的那几天，总是有一辆大卡车载他们回家，绿色的卡车屁股上沾满了黄白色的尘土。一些蓝衣人风尘仆仆地高高跳下，我的父亲戴着有檐的布帽子，他取下帽子的时候，我能看见他额头上被帽子勒出来的一道深深的皱纹。

在许多年以后的今年，听王元化简短地说起那些的时候，我想起了父亲的脸，那时王元化的额头上也会有被帽檐勒出来的皱纹吗？这次蹉跎就是十年，我的整个青少年时代。而对他们来说，是一生中最年富力强的好时光。



1970年代末期王元化与张可的合影。张可重病初愈，“文化大革命”刚刚结束，从他们的蓝制

服的身影里，可以看到王元化的内敛与张可的坦然。（摄影：弘仁怀芷，1979年）

我的妈妈也很美，但她很脆弱，她对我和哥哥们说得最多的话，就是："不要再给你们的爸爸找任何麻烦。"她常常早上没有起床的时候躺着听早间新闻，要是听到一点点指桑骂槐的句子（在那时它们多得不能数），她就把身体向灯下那小小的半导体凑过去，脸上刹那遍布担忧与紧张。妈妈从来不喜欢听新闻，可是她准时听新闻的习惯一直保持到1982年。那一年，我父亲离开他的岗位成为顾问，妈妈的早上从此只注意天气预报。不知道张可，她是不是在那十年里就像我的妈妈一样？他们比我的父亲，处在更加险恶的地方。

我们家，从此不再有花了。

听李子云说，王元化的少数几个好友去他家的时候，还是能看到张可温情而清爽的笑容，还是能吃到很正式地用大盘子装了上桌的意大利红烩面，口味纯正，只是少了忌司一样。新年的时候，他们家里还供着清香彻骨的梅花。在某个秘密的灰尘滚滚的角落里，还保藏着泰纳《莎士比亚论》的译文。王元化那被钱谷融称为"像梵高一样的"眼睛，更多地闪耀着真挚和爱情。

没有人知道——甚至是王元化本人——张可付出过多少，才得到这样一小块诺亚方舟。

王元化说："她是仁慈的，超凡脱俗的。"

我们的这个长故事说到这里，那个六十年以前出演奥尼尔笔下小市民的罗兰夫人的美丽女子，仍旧是一个冰雪洁净的人。富裕的生活，得意的生活，愁苦的生活，屈辱的生活，什么都没能使她的心灵变质。她独立在上海的漫长生活中所有能使她变脏的东西之上，成为一个人格优美的莎士比亚专家，现在要是说起中国的莎学研究，人们还是不得不提起张可的名字。



老年时代的张可，在街上走过，是个洁净轻灵的老太太，头发如雪，手背上充满松弛的皮肤。但在她的神情里，那一种没有杂质的坦然仍旧完好地保留着。（摄影：姜敏，1998年）

如今，那个美丽的智慧的女子头发雪白，不能读，也不能写，我甚至无法和她深入地交谈，只是她端坐在那里，仍然散发着清凉的洁净的气息。我们其实并不知道真正的1930年代的上海是怎么回事，它是一颗阳光下的钻石，每一面都散发着不同的光华，被不同角度的眼睛看到。要是1930年代像音乐人所说的一样，她真的是受惠于那个时代的人。那个细长手指上的皱纹像菊花的花瓣一样多的老太太，就是张可。

那个才情激昂的青年变得儒雅了，他说他有五十年的时间没有真正像他想的那样做学问，现在他感到自己上了轨道。他的书一本一本地出版了，他去书店签名售新书，那本来不是严肃的学问家的擅长，可人潮滚动。他因为学问的精深和仍能不断吸收与开拓，赢得了几代学人的尊敬。那个思路至今清晰奔放、可胜过他的年轻弟子、身上散发着老人身上难得闻到的淡淡清香的老先生，就是王元化。

当他们相对的时候，他们的眼睛里还是闪烁着活生生的、热热的爱情。

这个长故事里有太多的苦难和坎坷了，我说。

“基督教的说法是，人生就是一个苦难的过程。”王元化说。

“夸张了。”张可说。

皮克夫人

我是在维也纳见到皮克夫人的，她是现在著名的维也纳大学中文系最老的教授，为中文系工作了四十年，其中有十七年，她是整个维也纳唯一的中文老师。曾因为一生帮助奥地利人学习中文，她的学生遍及奥地利汉学界和外交界，而被奥地利政府授给共和国金质勋章。她一生中的绝大多数时间，是用英文和德文，教人中文。

那时我们一同坐在靠近维也纳森林的一个安静小镇上的一家中国餐馆的桌子前，为了我们说话方便，主人把我和她的座位排在了一起。那个春天的中午很好，阳光灿烂，空气芬芳，森林的草地上开着勿忘我。她的白发在太阳里泛出了淡紫色。我们在吃中国食物，在长桌子上把沉重的大陶盘子递来递去，每次我捧着盘子问她要不要，她大都点头。

她吃得又多又好，完全不像是八十岁的中国老太太，食量更像是欧洲人，大块吃肉，也喝小镇上新酿出来的葡萄酒。

我夸奖她的身体，她的身体像上个时代的上海人那样，是娇小的，穿在精致的淡粉色的毛衣里，依然有着温馨。她说："不啊，我只有几年时间了，我知道，我的血管都坏了，晚上，我有时觉得血不能流到上半身来，我的日子不多了。"

她边吃着自己盘子里的食物，边大声说，可看上去并不自怜。

我和她说上海话，我想象里，一个远离家乡四十年、将要终老他乡的上海女人，会喜欢有人和她说说家乡话，会喜欢有从家乡来的人告诉她那里的事。可不一会，我发现她常常说着说着，就把上海话换成国语。

她出生在上海郊区的南汇，在上海启明女中上中学，在南京的金陵女子大学学国文，毕业后在上海做与英文相关的工作。在这时，她认识了从奥地利逃难到上海来的犹太工程师，然后他们结了婚，她从徐小姐成了皮克夫人，接着就去了欧洲。像许多上海女子一样，她们远走天涯

之前，并没有到过本国的多少地方。我想起她在维也纳的学生，从欧洲人薄薄的嘴唇里说出来的，也是她的那种有点口音的江南国语。

她甚至也不那热衷向我问起上海的情况。

直到我问她是不是想念上海。

她说："现在你的上海和我在的那个上海已经不一样了，现在我回到上海去，是一个真正的外乡人，我听了你说的上海话，连话也有所不同。奥地利是我的家，它是我的家乡，我一生大多数时间住在这里。要是说想念，也许我有时会想起从前我的年轻时代，我的小时候，而不是地方。"

她是第一个我看到的不像我们想象的那样思念故乡的中国人。

而且她大声把它说了出来。

我有些吃惊，而她说，生活不是人可以想象的。

1937年夏天，大学毕业后，她回到上海。那时抗日战争爆发，烽火四起，她无法到原来受聘的福州女中任职，所以去了上海女中教书。

原来她可以像大多数上海女子那样教书，直到结婚，成为某条租界大弄堂里小康人家的主妇。可很偶然的一次，一个她中学时代的同学要借她学校的礼堂开会，说是一个中国文字改革方面的会议。因为她是学校职工，所以请她联系。会议开了一天，可到了学期末，校长不再给她聘书。这时别人才告诉她，那天的会有许多"左倾"的人参加。只是因为不知情中帮人一个小忙，她失去了工作。

她进了一家时事月刊做翻译，原来也是为了一份工作而已。这时欧洲战争爆发，通过每日翻译的稿件，她开始了解世界上发生的事，知道欧洲犹太人的命运和他们"到上海去"的口号，她觉得自己也应该出一份力量，帮助被战争迫害的人。于是她转到上海的英国新闻处做翻译，翻译反纳粹的宣传稿到中国报章上发表。

她那样的年轻女孩子，在离乱欢歌的上海，努力过快乐而正直的生活。在翻译之余，为《新闻报》写影评，常常晚上去看最新的欧美电

影，在当时，英文和电影是上海的时髦事，想来那样的生活真的是她所说的“顺适”。

又是很偶然的，她给一个流亡到上海来做雨衣生意的犹太工程师做中文老师，他们常常晚上一齐吃饭，喝咖啡，用这时学中文。然后，她成了皮克夫人，犹太工程师的太太。

上海女孩子和外国人在一起，常常让人想到这个城市崇洋的气息，大战中的本地女子和流亡的犹太人在一起，常常又让人想到同情和奉献。

而皮克夫人说：“我和我喜爱的男人在一起，是因为我们可以在一起说所有的问题，没有什么我们是不能说的，也没有什么我们是不能说到一起去的。是在我和皮克恋爱以后，我才认识了其他在上海的奥地利犹太人，才慢慢地发现，他们温文有礼，各具才能，希特勒要把他们全消灭，那是世界上最残酷荒唐的事。”

大战结束以后，皮克去了澳大利亚，可皮克夫人却因为是华裔奥地利人，而无法同行。于是她去维也纳等澳大利亚“白澳”政策过去，去和丈夫团聚。可她到维也纳不久，皮克在澳大利亚心脏病发作去世。从离开上海以后，她就再也没有见到皮克。

她独自在丈夫的家乡生活下来，不懂德文，没有钱，在瓷器街的唯一一家中国餐馆里为客人挂衣服，和战后欧洲人一起，度过经济萧条的年代，而从来没有想过要回到故乡来。

“那么，在此后的几十年里，你都没有再爱上什么人？”我问她。在经年动荡的等待中，她还能记得和一个叫施瓦茨的人到七重天露天花园跳舞的快乐，至今还记得他约她的时候是隔着窗子吹口哨。

“像皮克那样可以畅谈的男人，不是那么容易可以找到的。”她说，她在吃一大团虾。

“可是你再也没有爱上什么人吗？”我还是问她。即使是在丈夫去世，自己无依无靠的时候，还会随着一对华人夫妇的自备车一起去欧洲大地旅行，如此泰然自若的人，怎么会没有爱情了呢。

“我不能早上起来为我的丈夫做早餐，我要睡懒觉。”她笑着大声说，这次她说了英文，一个餐桌上的人都听懂了，对着她乐。

可是不再爱上什么人了吗？在这美丽的、古老的、让人心驰神往的欧洲。

“有一个人。”然后，她开始说，这时候，她的脸突然变柔和了，眼光也变了，有一些甜蜜的神情漂浮着，“一个美国人。”她说。

那是皮克去世以后，她又教了一个学生，他是美军在欧洲部队的士兵，从密西西比河流域来，是个孤儿。在没有来欧洲打仗以前，他从来不知道世界上还有这么多美好的地方。战争结束以后，他想做环球旅行。为了旅行的方便，他要学一点中文。



1946年9月2日皮克夫人的结婚照（摄影：佚名）

当时，他在萨尔茨堡，坐火车到维也纳来，学习中文。

他们在一起的时间只有三次。

第一次他们在一起学了单词，然后说到了到世界各地去旅行的事，这也是她的理想，当然，这是许多人的理想。

第二次，他们说到自己，发现他们有许多地方是相似的，两个从远得不可思议的地方来，偶尔在他乡遇到的人，竟也是相似的。

第三次，他说到了他的旅行计划，他要先到美国去退伍，然后，他去找一家吉普车商资助，然后他到欧洲来找她，他们结婚，然后一起去环游世界。

然后他就跟着部队回美国去了。她收到他一封信，说一切都已经就绪，他就回来。

如果这样进行下去的话，她也许能在美国南部常常到爵士酒吧里去听人唱歌，住在一栋殖民时期式样，内部黝暗的房子里，慢慢地学会做好吃的玉米饼。

可这时，苏伊士运河危机爆发，美国把所有退伍军人重新征召回军队，最后从他那里来了一封信，信里说他被派驻极地，等战争过去，他一定回来找她，一切计划照旧。

一等，是四十年。

她说："我一生不懂政治，从不用政治的角度考虑问题，可是它却左右了我的一生。"



1995年5月皮克夫人八十岁了，除了皱纹以外，生活并没有在她的脸上留下多少苦难忧愁的痕迹，比如眉间的川字纹，她没有。大家仍旧称她维维安，她还是干脆而充满活力的。（摄影：卡明斯基，1995年）

后来，她自己去世界各地旅行，完成她的心愿，只是不再是在吉普车上实现的。许多年后，她去了澳大利亚，可是再也没皮克了；她去了美国，去看了密西西比河，可是再也没有见到那个美军士兵。

“真遗憾啊。”我说。

她说得对，生活不是人可以想象的。

“这是一个无法实现的美梦。”皮克夫人说。当说完她不愿意写在自己的自传里的故事以后，太阳已经移到餐桌的中央，小花瓶里从维也纳森林里采来的鲜花在阳光下很快地开了，从绿色的枝条上垂下来。她的脸上看不出悲伤的神情，在甜蜜的眼神渐渐淡去以后，她的脸非常安静。她说：“我有一个女朋友见过他，那是我决定要和他一起去旅行的那次，我请她在我工作的中国餐馆里等着，请他到餐馆来，他们在一起谈了一会儿。然后我的女朋友说，他是一个真正诚挚的人，是个好人。”

“我相信他，他的眼睛非常诚挚。”她说，“一定是什么外力阻止了他，也许是因为1950年代美国的麦卡锡主义，我是从共产中国出来的人，他在美军，他们不让他再和我联系。一定是外力。”

“你怎么想自己的一生呢？你的生活总是被和你毫不相干的东西打乱，国民党时代怀疑你为共产党办事，澳大利亚歧视华人，美国怕你是中国间谍，这些人为的东西使你改变，让你不能左右。而你，实在的，只是一个向往美好生活的上海女子。”

“但是我在这中间度过了非常丰富的一生。”她肯定地、赞赏地说，“现在，我常常在半夜醒来，我感觉到身上的血管流不动血，许多地方，是冰凉的，我想我最多还有两年的时间了。我很满意自己的一生，不后悔自己做过的事。”

她是失去过许多东西，但她还有许多。那不能左右的命运并没能剥夺她的生活。她的身上显示了上海女子单纯而顽强的一面，就是在最失意的时候，她也能现实地接受它，也能找到生活中的风花雪月，堂堂正正地享受它，漂漂亮亮地活下去，直到八十岁的白发上在春天午后的阳光下微微地泛出淡淡的紫色，吹拂在灰绿色的夹大衣领旁。

郭家小姐

她走在我们三个去看望她的女子中间，在一个初冬的中午，我们一起去吃午饭。

我们和她说着英语，因为她是教英文的家庭老师，也因为她更习惯于说英语，即使是在中国生活了七十年以上，她还是这样。她的声音厚而结实，很柔和的胸音，与上海的老太太的声音有些不同。我想起来屠格涅夫对女子的声音的形容。而在1990年代末的上海，屠格涅夫实在离得太远，不知为什么我突然想起了他和他书里的那些女子。

在干净的大弄堂里，遇到一个中年人，他特地从脚踏车上下来，和她说话，也是英文。他温文有礼地俯眼望她，像一个绅士。她八岁随全家从澳大利亚到上海，她的家族在南京路开了永安公司，这家大百货公司标志着华人资本家在上海开始有了地位。而她被送到中西女校读书，那时她说着一口澳大利亚英语，把A这个发音发得很大。而现在她的口音里不再有那个A的声音了，是在中西女校的时候校正的呢，还是在后来的燕京大学时代校正的，她自己也没有留意。

她响亮而流转地说着，时常突然停顿下来，喘上一口气，有点像急着要说什么的孩子。

她的眼睛仍旧是明亮的，而且是柔和地闪着光，而不像老人们会有的那种明亮到锐利的眼神。有的老人眼睛也是明亮的，像一把飞刀，直逼向别人内心阴暗的那一部分。

她个子矮小，微微仰着脸，雪白的头发曲卷着，穿着一件明亮的蓝毛衣。

她的眼尾长长地向上弯去，很华丽的样子，让我想起了她六十年以前的相片，披着长长的婚纱的，脸上能看出来一个富家小姐的矜持与纯洁，以及美丽。那张相片现在没有挂在她的家里，她家斑驳的墙上挂着她从外贸公司光荣退休的证书，她的婚纱照片被放在她的一个美国朋友

家的桌子上，她的朋友热衷于收集上海旧货和上海历史，把她的结婚照片夹在一个质地精良的旧镜框里，放在一百年以前的上海救世军徽章、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流落到上海来的瑞士银壳子怀表以及一小块非常精美的顾绣披肩一起。她的脸上并没有笑容，可那是一种很自在的神情，眼尾那样长长地向上弯过去。

我们告别中年人，继续向餐馆走去。然后，我们三个走在她四周的女子，都发现，我们像是三个男子。我们粗声大气，笨手笨脚，面容坚韧，慌慌张张，而她不是。她八十岁了，但依旧洋溢着女子的爱娇与精美。



Daisy的中学时代在中西女校度过，那是女子贵族学校。宋家三姐妹也在那里受教育。当时许多有钱人家把女儿送到这里接受教育，还有一些不那么有钱的人家也把女儿送到这里接受熏陶，希望女儿从此更上一层楼，有贵气，可以嫁得好人家。而Daisy则在那里渐渐明确了自己的准则：不求人帮助；不向人要求对自己负责，自己对自己负责；一生自主。到老年时她只愿意独自住在上海而不愿意随女儿家住在北京，亦不愿意随儿子家住在美国。自己养活自己，不要儿女的接济。她否认儿女对自己有赡养的责任，她从来不要儿子从美国寄回的钱，在马路上走，从不喜别人帮助她。上海室内冰凉的冬天，她有时冻到紧抱住老式电热丝的取暖器，取暖器烤焦了她的毛衣毛裤，但她从不要求孩子将自己送到酒店里去过冬，像现时有钱的年轻人做的那样。Daisy直到现在仍旧不愿意接受别人的帮助。与她相熟的人常警告来看望她的人说：“千万不要扶她过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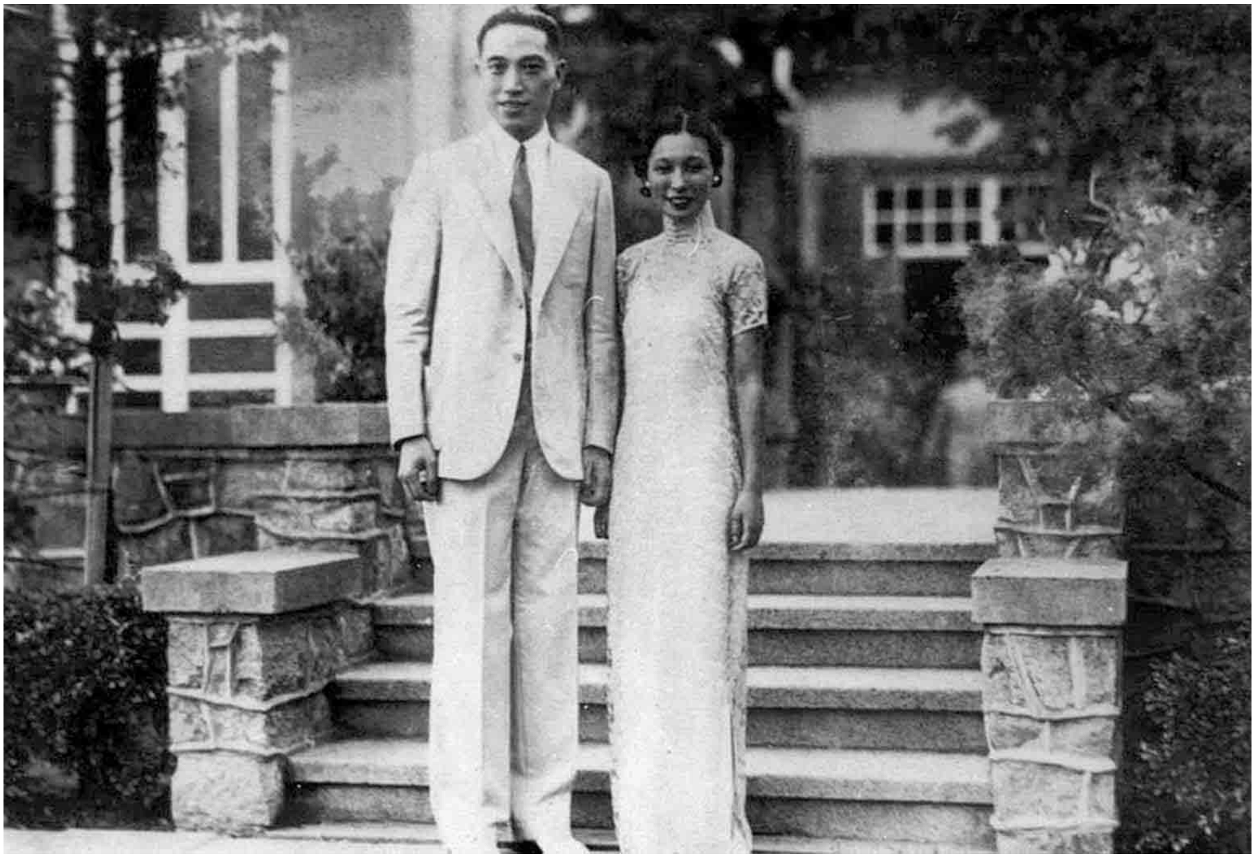
1918年，澳大利亚富商郭家应大总统孙中山之邀，举家离开澳大利亚来到上海，发展华人资本。郭家兄弟开设的上海永安百货公司，成为华人资本家开创上海华人资本的标志。离开澳大利亚之前，郭家兄弟姐妹留下一张合影，坐着的女孩当时不会说一句中文，也只有一个英文名字：Daisy。她边上的男孩日后成为南京路上著名的永安公司的继承人，1952年外逃时，匆忙中将办公桌里留下的一柄手枪留给Daisy处理。Daisy的丈夫将它埋在花园的树下，在一个月高风清之夜，最后为它病死在看守所里。长发的女孩曾是第一任上海小姐，做过宋美龄婚礼的女傧相，在年轻时代很出风头。但在她参加选美时，Daisy在燕京大学读书，曾写信回家，劝姐姐不要做“无聊的事”。按照这种说法推算下去，她很可能像陈布雷的女儿一样，走上革命道路。然而她没有，她在1949年以后的漫长岁月中一直是革命的对象。这照片中的五个孩子，再也没有回到过他们出生的地方。



1972年在上海江苏路的郭宅前的合家欢。隔了七十年之后，这张合家欢又开始在一些关于旧上海的文章与画册中露面。许多看到它的人都回想起现在仍旧伫立在江苏路上的这座尘封破败的老房子，和仅留下来衰衰黄草的屋前草坪，对照着老相片，方才发现居然从前它是这样气派过。一个作家曾说过，这张照片，在1990年代经济腾飞，有钱人开始购买别墅、汽车和产业的时候，让她想起，应该给它起个名字，叫《回到未来》。而这张照片里的Daisy，不再住在老房子里了，她住在第二任丈夫遗留下来的一间屋里，那是老式的公寓，她住的那套公寓里还有别人合住，合用浴室和厨房。她没有回到老房子里的梦想。只是不断地扔掉东西。许多她扔掉的东西被人收去当古董卖，有人劝她保留一些，她说：“从前我有一栋房子，现在我只有一间屋，我没有地方放。从前我有许多的东西，许多珍贵的东西，现在已经全没了，剩下来的蹩脚货，我没兴趣保存。”

像她这样的女子，在劳苦大众翻身做主人的新中国，会有多少妒忌和仇恨产生的故事紧紧相随？

从前她有成群的仆人照顾，后来她有十年时间要用二十四元人民币养活自己和孩子，她的儿子在大学里读书，每个月最低生活费是十五元，她要花三元钱买月票，所以，那时她每月的生活费是六元钱。



1934年四月，Daisy与自己选择的丈夫在家里举行盛大的订婚礼，草坪上放了上百张桌子，大宴宾客。郭家小姐就要出嫁，嫁给她喜爱的那个清华学生，没有多少钱。Daisy也许一直是生活在锦衣玉食之中，所以她从来不觉得嫁人要先看看他有多少钱。六十四年以后，她说起现时的上海，到处都听到人津津乐道怎么挣钱，仍旧觉得不理解，她仍旧觉得在人的一生中，钱并不是最重要的。她说自己常常不满意现在的生活，但根本原因不是因为自己一无所有，而是因为自己老了，老年才是真正可怕的事，皮肤又松又干，眼睛看不清东西，吃菜不再胃口好，身体不灵便，你想要做的事，大都力不从心了。这些更使她怀念年轻时代，那些茶舞会，那些高跟鞋，那些恋爱时的美好感觉，那些冰激凌。

从前她住在江苏路延安路上的一栋大房子里，有几十间房间，和一个大花园，那是她长大的地方。后来她住在定西路的棚户区，是一间亭子间，没有厨房，没有水，没有厕所，她用脸盆接水回到房间里洗，然

后出去倒水。



1920年代，Daisy在上海中西女校读书，这时她刚刚开始穿中式的衣服，汉语还说得很不流畅。1920年代有许多人企图绑架郭家的人，所以她的社交圈一直很小，只与上海的荣家和宋家姐妹相熟，只要出门，总有保镖和防弹车相随。谁都不会想到，五十年以后，她被送到上海郊区挖鱼塘，因为她带着些行李，带队的人让她跟着装行李的小船去劳改地。于是，她一个人跟着一条装满煤与行李的肮脏小船，在青浦的烂泥河道里走了几个小时。现在回忆起来，她还能记起的是小船两岸那深深的绿色植物和绿色的河水，那种乡野绿色平静的景色让她觉得非常美丽。有一次，她接到上海看守所的通知，要她回上海听消息。她在独自一人乘小船原路返回以前，一个和她一起劳改的女孩警告她说，在回家与看守所的警察见面以前，务必通知留在上海的亲属自己的去向，保护自己不至于失踪。在那次原路返回的时候，她看见一个小女孩，穿着旧衣服，在河边玩，还采了野花戴在头上。她觉得那小女孩子很幸福。

从前她去法国总会玩，那时候在法国总会吃一顿大餐，给侍应生的小费是五元，可以供一家人吃一个月的大米。后来她晚上下班以后，总是路过八仙桥那里的一家吃面的小饭馆，油腻的大玻璃窗上热气腾腾的，想要在小饭馆里吃一餐面，站在红漆的木头柜台前，算了自己每天可以用的开销，才知道自己只能买八分钱的阳春面。

从前她被家里人逼着学习做一个上海的富家小姐，她学钢琴，学骑马，学开汽车，有一次她的第一个未婚夫从国外为她带来了新式丝袜，对她赞美了一句美国丝袜的结实，说：“这袜子能穿几年不坏。”她就和他疏远，以至断绝。因为她想，这个人居然要我几年只穿这样一双丝袜，这么小气。以后她有好几年到上海郊县挖鱼塘，几年以后，她手指所有的关节都走了形。



1934年11月14日Daisy在上海的葛瓦斯基照相店里拍了婚纱照，美丽富有的新娘出嫁了。那上海有名的俄国摄影师将她拍得像当时的好莱坞明星。

1950年代，丈夫被捕以后被判清还财产，房子没收，房内所有物品悉数抵还，Daisy的婚礼服亦被没收。

1960年代末，“文化大革命”抄家，照片被撕得遍地都是。过后，Daisy的姐姐来收拾残局，有人指着这张照片问：“这是谁？”没人认识。姐姐说：“这是我妹妹啊。”于是拾回来一张。1990年代，新加坡的一个亲戚从Daisy处借去这张相片，当时所有的人都预言这个口碑不好的亲戚一定不会将这张照片还回中国来。过了好几年，老年Daisy想要将自己的旧照片再收集起来，看一看。她向散落在世界各地的亲友去信要照片，也去信新加坡。有亲戚将辗转带出上海的照片输进了光盘，寄给她的是电脑印刷出来的；有亲戚的孩子说老人已经故去，海外成长的孩子对从前上海的生活没有兴趣，也不认识黄旧照片上的人，于是都扔掉了；新加坡的邮件带着Daisy六十四年以前的相片回到上海。

Daisy说等她临死前也要销毁这些照片，因为别人对不认识的人的相片是不会有兴趣的。有年轻的上海史研究者建议她出版自己的旧照片，她说：“我不想让别人知道我的事。”

她一生中，这样戏剧化的起落不胜枚举，听着这些故事，我在自己心里常常捉到一种感慨，并不是不平，也不全是怜惜，而是一种吃惊和旁观的笑意。要是她像她的老熟人郑宪那样，对自己被剥夺了成箱的丝绸，成栋的洋房，高人一等的生活有无穷怨怼，也许这种感慨就更倾向于幸灾乐祸，而她以大家没想象到的坦然接受了自己的命运，经历一贫如洗，一任丈夫死于看守所，因为在她家花园的树下埋了一把当时无法处理掉的枪。另一任丈夫在“文化大革命”前期死于癌症。她长期被社会歧视，以二十四元的收入照顾一个工程师儿子和一个跳芭蕾的女儿长大，她自己长长地活下来，烫着整齐的银色短发，而且偶然穿起长裙，将手臂向身后弯起，撑在后腰上，微微抬起下巴，依稀还有从前的华美。说这些事时，她的脸上也浮现出笑意，一些自嘲，一些惊叹，还有一些顽强的宁静。于是，坐在她对面，我心里的感慨有时就是尊敬，养尊处优的人，也可以有坚忍的耐力。

现在她独自住在上海的一条安静的大弄堂里，以一个退休老人的养老金和家庭英文老师的授课费生活，还保留着喝下午茶的习惯，在她家靠窗的小圆桌子上，放着曲奇饼和茶杯，那时也曾说起她在没有烤炉的情况下，怎么用锅蒸自制蛋糕，她至今喜欢自己做蛋糕，那是七十年前在中西女校学习来的。

她有一间套卫生间的房间，用写字桌和椅子把房间隔成了卧室区和会客区，屋子里有一个漆成绿色的简陋的餐具柜子，她请我们下午吃蛋

糕时从那里拿出一些形状各异的老式叉子。不知道是不是从她那大房子的家里保留多年辗转传下来的。



1930年代的职业女性郭婉莹，结了婚仍旧工作的大小姐。靠一口地道英语、美好的面容和熟悉的社会关系，开了一家女子时装店，在当时豪华之至的花园饭店（今国际饭店）边上，用中国纺织品做上海女子时装，可刚刚开张，日本军队进攻上海，商店的合伙人去国避战，时装店关了门。然后她为中华医学会拉广告，拿外国药商的广告，她最喜欢与德国人一起工作，因为他们实在，有信用。接着，她的丈夫开始做国际贸易，她和丈夫在一起工作。全国解放时，他们的生意做得正红火，所以没有像许多亲戚那样离开大陆。接着，她家的贸易公司并入上海外贸公司，她当英文秘书，而后，当打字员，再而后，当外贸学校的英文教员，直到退休。

她说，有一次她梦到“文化大革命”又来了，在梦里，她想到自己的孩子，她焦急地想他们该怎么办。然后她醒来。夜很安静。她问自己要是现在“文化大革命”又来了，她怎么办，她发现自己还能再承受一次。然后她想到在美国的孩子，她想既然自己能再承受一次，那她的孩子们一定也能再承受一次。

她说，要是她一辈子安安静静在延安路上的大房子里度过，她永远不会知道自己原来能坦然承受那么多生活里的崩塌，这一辈子，她的生命使她懂得自己原来是坚强的人。

她指着她家族1943年在大房子前的花园里拍的一张合家欢说：“这里的人，十八个人，只有我和一个晚辈活着，其他的人，大多数跑到国外去了，可也都死了。”

为什么她能活下来？

照片上她的小哥哥，穿了深色的西装，白色的长裤和镶拼皮鞋，是从前上海富家少爷的样子，机灵，时髦，温顺与不羁。他继承了永安公司，在1953年逃往国外，将办公室里自己留着的手枪交给妹妹，后来成为妹夫的一条主要罪状。1955年在美国去世。从前他是一个玩遍上海所有高尚时髦的人，他曾经推动他美丽的妹妹们一定要去学英国式骑马，大家都去学了，就是她不去，因为她不觉得有什么必要学习骑马，而且也太贵了。可是他说，因为这是上海上层社会里年轻人的时髦，是社会地位的一个标志，所以她必须去学，所有的费用由他来付。

于是她就去学骑马了，她也喜欢它，因为对她来说，这是个很好的运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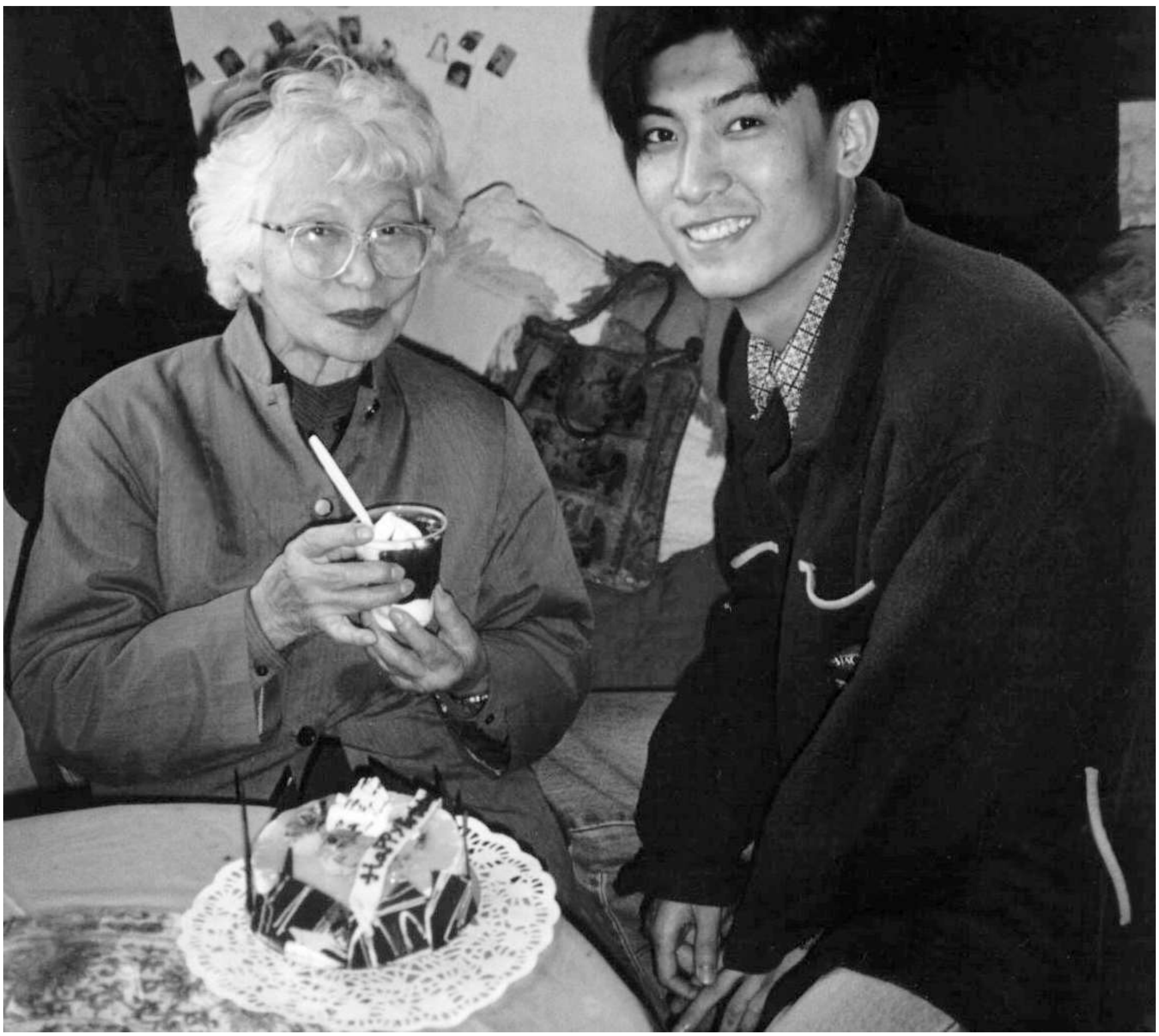


1946年的合家欢，摄于上海奥斯卡照相馆。一个殷实的、不卑不亢的上海家庭，并不大把挣钱，但并不缺钱花，亦不想狂热地发家，送女儿去白俄舞蹈学校学芭蕾，用美金付费，给儿子最好的营养，穿高品质的衣裳，做自己在行的生意。这时郭婉莹已经学会了上海话，把“我”说成“伲”。

1950年代，照片中的男主人死于上海看守所，1980年，他的问题搞清，证明是错判。

1960年代，照片中的小女孩去北京跳芭蕾，从此生活在北京。1980年，照片中的小男孩前往美国留学，几年后，从大陆接走了下乡时结婚的妻子，又几年后，接走了留在奶奶家的女儿，从此留在美国。

如今家里的墙上，只有郭婉莹一个人面对这张照片。



独自在上海度过自己的晚年，郭家小姐常在下午教授英文，她的学生常常在她生日时带给她蛋糕和小礼物。

现在她的眼睛不再像几十年前那样无邪，只是仍旧直率而且勇敢。有三次，她被送到医院，因为医生认为她即将中风，可是三次都没发生什么，就安然回家来了。但她不再长途旅行，不再去美国，因为她不想住美国那三百元一天的医院病房，甚至也不再去北京。她在上海自己的家里等着中风那个时刻的到来。

她自己去市场买菜，修眼镜，寄信。听别人商量要去看同性恋酒吧，她表示自己也想去看看，甚至抱怨陶陶餐馆给她刀叉吃广东餐，太不伦不类。有时她抱怨：“我等中风那一天等得烦死了，要来，就早一点来吧。”她说。

也许因为她和非常在意自己的上层社会身份的哥哥不同，她从小习惯于华美的生活，可从来没有把它当成生命，她并没有蔑视她的生活，然后成为一个真正的革命者，她只是一个被逼着天天在家弹琴的美丽小姐，看轻了生来就有的那一切，更没有穷孩子的那种发誓要过上奢侈好日子的野心，所以她也可以去挖腥臭的河泥。拿走了她的奢华生活，并不算拿走她全部的生活。



这张报名照用于郭婉莹自青浦归来以后，上海上下班用的公交月票。许多年以来，每个月三元的公交月票是她的一笔重大开支。她穿着那个时代的女子服装，小翻领，蓝罩衣，齐耳短发，还有脸上被人踩过一脚似的神情。翻捡又从世界各地的亲友们家中回到她身边的老照片，她常常全然忘记了自己是在什么时候拍过这样一张相片，什么也想不起来了。于是她靠自己在照片中穿的衣服来判断照片的年代，穿旗袍的，是1949年以前。穿长裤的，是1949年以后。然后，小小的平翻领，紧系着第一粒扣子的，是抄走了所有衣物的1950年代末期。就是穿着这样的衣服去安徽乡下看望在那里下放的儿子，她还是被农民们追着看，看一个与众不同的女人。

照片上她的姐姐，在“文化大革命”中去世，她们两姐妹是全家最后留在大陆的两个人。她们一同在中西女中学习，她的姐姐嫁给了有钱的小儿科医生，在家里做太太。她在中西女中毕业以后，也有了一个未婚夫，他也是世家子弟，可是她不爱他，她退了婚，后来嫁给了一个自己喜欢的清华的学生，他没有什么钱，也不会挣钱，但是可爱。在嫁给他以后，她就决定自己也出去工作。于是她与她的姐姐们开始了不同的生活道路，她开着自己的自备车，成为上海滩上极少数广告人，用自己的社会关系找广告，拿高额佣金，做职业妇女，而她们留在家里做太太，在宜人的下午去咖啡馆喝荷兰水，会朋友，逛大百货店。

那时，许多晚上一起在法国总会的派对上碰头的阔朋友说：“你看你落到了出来抛头露面的地步。”神态是多有同情，或者讥笑。而她觉得很好，因为她从来就不要靠别人，想要靠自己生活。直到现在，外国记者来采访，回去写了报道说她如今生活靠国外亲友接济，这句话惹得她勃然大怒，她说自己的一生都不吃白食，这是她的光荣和骄傲。

她的思想，常常让人想到那些出自豪门、投身革命的女学生们，可是她说大概是因为从小丰衣足食，心高气傲，才有了对自己的信任与尊重。有一天有人拿走了她的房子、车子和钱，可她在心里仍旧有自信。但她仅仅是一个不那么守富家常规的小姐，对自己的人生，没有使命感，也没有建功立业的野心。爱美，爱漂亮东西，直到现在，去看望她的人，常常买了外国的点心和巧克力送她，瑞士巧克力是她到现在为止喜欢的甜品。

她活下来了，而且还保持了自己的习惯，只是现在她吃蛋糕的叉子不那么配套；她用来配上白发的冰蓝色的毛衣襟上有安徽保姆没有洗净的污迹；她自己去菜场买菜，在那里有一个老人总是跟着她，有一天对她说，能不能请她到自己家里去坐一会，他喜欢她。而她气愤地红了脸，说：“什么乱七八糟的人，我为什么要和你说话？”在她和你说话的

时候，说到什么有趣的事，她会扬起手来轻轻打你的手臂一下，非常爱娇。

去看望她的人觉得她是个奇迹，而她却坦然解释：

“我只是不觉得真的有那么苦，既然你不得不要过这样的日子，那么就把它接受下来。那时候，大家都一样的苦，别人能这样生活，我也可以。”她的确是一个没有野心的富家小姐，经历了这样的一生，在八十岁的时候，仍旧说不出很哲学的话来。

许多像她一样背景的人，后来都离开上海去国外了，她的孩子也去了国外，她六次去美国，大家都觉得她再也不会回这里来了，她甚至到现在都不能用中文阅读，她的英文始终比中文要好许多，她那样的背景，那样的遭遇，不会回来了。

可是她每次都又回到了上海。

“为什么呢？”人人都这么问。

她说是因为她从来在国外就没有钱，上海是她的家，真正没有钱的日子，六块钱也可以过下来，可在外国，没有钱就不能活。在中国，她用的每一分钱就是自己劳动得来的，而到国外，她没有钱。她是有许多亲人在国外，包括当年用二十四元钱养大的儿子，可是她不要用别人的钱，这是她一生的准则，什么都不能破坏。

我劝过她写回忆录，她说在我以前，已经有许多人劝过她了，在美国，平时闲得无事，她也写过一些东西，可是一旦真正安静地坐下来了，心里会有许多东西涌出来，她不知道先写什么是好的。鼓励她写作的儿子说，就把那些涌出来的东西写下来吧。于是她就写了。后来，她决定要放弃。因为她发现她写下的那些东西全是抱怨，而她，不喜欢抱怨。

有一次，我在她家里一直到天暗下来，她拉开遮阳的窗帘，窗外一片绿色，大树在潮湿的春天空气里抽出了新芽，她拉着窗帘的一角，说：“我很喜欢窗外的景色，多么绿啊。”

这是真的，从窗外一直涌进来新叶的芳香。

桌子上放着一个法国女人从家里带来的巧克力蛋糕，特意为她烤的，很香。我们坐在窗子前，上海春天的黄昏很短，可很清凉宜人，她告诉我她直到二十岁，才有一个中国名字，叫郭婉莹，是随了作家谢婉莹的名字。这个中国名字对她来说一直没有当真正的名字用过，她出生时就有一个英文名字，叫Daisy，是一种单叶的雏菊，常常开在春天的草丛里。她说着拿了一个小镜框来给我看，那是一幅小小的油画，在暗暗的底色上，雏菊单纯地开着白花。

1999年，我为戴西的故事写了一本书，《上海的金枝玉叶》。这本书的写作来源于以上这篇文章，书采用的是照片说明的方式。因为写作，我一直在戴西最后的岁月中与她保持着联系，直至她遗体捐献仪式后才与她告别。她度过人生的方式一直鼓励着我。

王家妹妹

在晚会上，意大利红酒把她圆圆的脸激红了，她的圆眼睛在厚厚的黑发里面闪光。她是活跃的，不知道她从哪里认识了那么多在上海的外国人，各个国家的人都有，每个认识的人与她碰一次杯，她就喝得不少。和人碰杯的时候，她手上的一大串西藏来的银手镯丁冬有声地向手肘退了下去，那些饰物是奇异而粗糙的。

一个刚刚演奏完的德国人靠在钢琴边和人说着什么，白色的手指长长地绕在玻璃杯子细长的脚上，像握着一枝红色盛开的玫瑰。他的眼睛在琴上的烛光里，变成了深深的蓝色，他的侧影像一个一晃而过的梦境，在我和她的眼前突然出现。

她放下酒杯。望着他。

她拿出小小的照相机，对着客厅外面那个宽大的门廊，那里烛光闪闪烁烁。可是她好久都不曾下手，然后我意识到原来她从那里面看着那个正和人说话的钢琴家。

当她侧过脸来，她的脸上出现了一个深深的酒窝，说："我喜欢他。"

"去和他说话。"我鼓励她。

"行吗？"她望着我，犹疑而兴奋地问。

她是一个画家的女儿，是家里唯一的女孩子，从小受到很好的教育。后来成为一个木偶演员，在《白雪公主》里演呼吸道过敏的小矮人，响亮地打喷嚏，响亮地咳嗽，在王子把白雪公主吻醒的时候，她发出一声由衷的惊叹。

在她很年轻的时候，爱上了一个从乡下上大学学画的男孩子，那是她的初恋。但是当她母亲第一次看到她的男朋友，就开始殊死反对，直

到把她从家里打出来，她找到妇联，从妇联开了证明，才和她的男朋友结婚。因为她爱他，他与自己完全不同的经历，有时候也是一种魅力。还有来自家庭的反对，她认为母亲非常俗气，这是她不能同意的。

她那时什么也没有要，走出了自己的家，跟丈夫住在音乐学院的学生宿舍里，有学声乐的学生在公共盥洗室里一边洗衣服，一边大声唱意大利歌剧，她觉得很好。

丈夫只身到荷兰去学绘画，很快地，为了留在荷兰变了心，他和一个德国女人同居，然后有了孩子，他从她的生活中失踪。而她在很长时间里，还要想象着他在荷兰安顿下来以后，自己也去荷兰。像那个年代的大多数上海女孩子，她也想到欧洲去看看，那是她从小向往的地方。而他为了不让她找到他，在荷兰撤销了她已经做好了的外国学生经济担保，使她连护照都无法申请。

周围的人都知道她从前轰轰烈烈的爱情，这时，大家都想起来她的妈妈，想到她那时候拼死的反对，直到这时，她都不能回家。这时，他们看着她，对她说："简妮，好好活着，要坚强。"她说好。有两年，大家都觉得她会发疯，她把自己的圆脸瘦成了一条线，在街上走过。然后，她从甘甜的上海女孩子成了一个风情而孤寂的女子，她一直独自生活着，仍旧活泼敏感，只是没有爱情。

"没有爱情，真的很寂寞。"那次她说。

她说，她并不真正恨丈夫想留在荷兰的愿望，而是恨他的行为，和他的无耻。

然后，她开始有了德国朋友，他们常请她参加晚会，她很乐意去，她的性情比一般中国人开朗大方，让人喜欢，于是她又认识更多的人。按照现时合理的猜想，她应该是在找一个她爱、也爱她的德国人，最终让那个真正爱她的男子领她到德国去，这对别的上海女孩子，是一个理想的实现，而对她来说，还有着复仇的意义。然而，她一直没有。

她红着脸，犹豫而快乐地望着我，又望望他，那个德国人还在愉快地闲聊，烛光把眼睛照得很蓝。

我说："你去呀，去。"

旁边也有凑趣的人，说：“来，我来为你们介绍。”说着就伸手去扶她的手肘。

她笑着乱摇手：“不可以，我怕！”然后紧紧地靠着椅背坐，怕有人会把她拉起来。“我不好意思。”她的脸越来越红，这时大家发现她的那句“不好意思”不是现在女孩子挂在嘴边的客气话，就赶快放过她。

等大家散开去，她望着那个人，她起身走向门廊。她穿了绿色大裙的身影在上海老房子的褐色木门停了停，让过那个人被跳跃烛光照亮的脸，悄悄转向他的侧面，闪光灯亮了。

她好像被它吓了一跳，赶快把小照相机握进自己的手里。

过了一会儿，闪光灯又亮了。

它照亮了我的回忆。那张脸像二十多年以前阿尔巴尼亚电影里的一个老师，会弹吉他，是个斯文的革命者，他是当时上海少女的偶像，唯一可以看到的欧洲人，寄托了一些上海少女的青春理想：一个卷发碧眼的远方的偶像。

那时，她一定也在心里细细想过他，就像现在满街的女孩子想着张爱玲在旧照片里穿着的清朝马蹄袖子。

那时喜爱阿尔巴尼亚电影里弹琴人的女子，在人人只能穿蓝色制服的上海，是那种晚上用粗电线把刘海夹起来弄卷的女孩子，是偷偷找欧洲小说看的女孩子，是夏天把家制布裙子一圈一圈往腰上卷起来的女孩子。如今的上海女孩子早已经沧海桑田，再不把那个欧洲既小又穷的山国放在眼里，比起春天时分穿着露脐衫逛专卖店的一代新人，三十年前的上海女孩真的是古典，这个词包括了浪漫，笨拙，迂和其他。

那个德国人看了她一眼，以为她是主人请来的中国记者，她红着脸对他笑笑，就逃回到自己的酒杯旁边。

问她为那个她喜欢的德国人照一些相干什么，她说，用来写日记的。她习惯于顺着照片记录日常生活，经年累月，现在日记有一尺多高了。这也是少女时代会喜爱阿尔巴尼亚电影演员的上海女孩子，生活中总是有一点离开现实的、漫无目的的想入非非。像她这样的人喜爱弹琴

人是自然不过的事，只是到了现在，她还会为了他脸红，为了他写几页日记，只是为了要写几页日记，实在让我觉得，她内心生活情不自禁的奢侈。

快要进入冬天的一个上午，我按照她的名片找到了她的家，摇摇欲坠的小木楼，怕是有一百年没有维修过了，从十四年以前离开家，到现在她一直没有房子，在前夫从前的音乐学院东住住，西住住。小木楼前有一大片阳光，照亮了门前洼地里的积水，一只小虫子在水面上滑行，我走过去时，它无声地飞了起来。然后我看到好像马上要倒下来的木头门上贴着一张从画报上剪下来的照片，达斯汀·霍夫曼在里面笑。

楼梯已经看不出原来的油漆了，踩上去每一块老木头都在响，她领我走着的时候说，三十年前音乐学院的院长贺绿汀被关在这里写检查的时候，这里的楼梯就是这样响了，现在在小楼里住着三个无处可去的单身女人。

我们穿过许多女人的衣服，长的是丝袜，灰色的，黑色的，脚踝的地方亮闪闪地用珠子缀着一只蝴蝶，在风里飘；短的是绣花内衣，白色的，粉色的。

然后经过一扇长窗，上面倒挂着一束红色的玫瑰，已经干了，用缎带绑着。

只能一个人通过的走廊有一个小小的拐弯，那里放了一张小圆桌，铺了绿桌布，她说：“这是我们的起居室，可以请两个客人吃饭，吃意大利面条和四川菜。”

然后我看到一间潮湿的小屋子，里面有一个抽水马桶，我想里面的潮湿是因为她在我来以前刚刚洗了澡，在陈旧的墙上挂着一个小架子，上面放着法国产的洗头水、旁氏洗面奶和一只小花篮，那是清新空气用的。

“好，请进。”她打开一扇刷了白漆的窄门，房间有八个平米，放着一张白色的席梦思垫子和红色的大枕头，两张矮皮椅子，一个两门的衣柜，熨好了的衣服一摞摞挂在里面，我看见了在那个晚会上她穿的那套绿色大裙子也挂在里面。还有满墙的德国木偶，从脸上挂下大鼻子来。一只1970年代出产的中国手风琴，许多盗版CD，卡通录像带，唱机和

电视，法国香水和黄色的大耳环，画着黑色的德国风景的小瓷盘子，荷兰的大郁金香灯，从旧货街买来的中国蓝花大瓷缸，一大把正在盛开的鲜花，绿色的高大植物，黑色的灯，以及胡里奥的歌声和在地上一堆堆摞起来的画册和画报。咖啡香。

一刹那，我像是回到“文化大革命”后期的上海小屋，破败不堪的房间里被精心营造出来的情调，那样的反差里让人感到了优渥、无奈和不甘。在那样的房间里，大家压轻声音听听七十二转的老唱片，享受远离现实的、对精致生活向往的优越感。

已经很久没有看到这样的地方了，现在绝大多数有这样心愿的人已不再住在这样小的房子里。大家有了大房子有了钱，在家里盥洗室的地上铺大理石，书房晚上通常不睡人。而从国外挣了钱回来的人，在上海的郊区买了成栋的房子，他们叫它别墅，里面有成套的意大利家具，进去得先光脚。好像是实现了1970年代的梦想，可是我再也看不到那种想入非非的情调，再也没有了。那变大变豪华的上海房子，反面显出了它们的贫穷。

“如果只来了两个客人，我这里是可爱的地方。”她说。

是的，她这里还是优渥、无奈和不甘的。时代是变化了，可是并不是生活在那样的上海小房间里的人的时代。他们曾经以为是，可实在的不是。他们也是一种理想主义者，只是不是政治上的理想，也不是金钱上的理想。所以，她的优渥是第三种理想的优渥，她的无奈是生不逢时的无奈，而她的不甘是理想主义者的不甘，还有清高与自得。

这间小房间允许她住到冬天，然后，这块黄金地皮要造新房子了。老房子拆掉，应该会给住户新的房子，可是她和音乐学院没有一点点实在的关系，她只是已经出国不再回来了的一个音乐学院老师的前妻，音乐学院不可能照顾到这样的关系。到了要拆掉房子的那一天，怎么办？她演小矮人，每个月有一千元的工资，没有钱买一间房间；因为单身，也不能以结婚的理由从单位分到一间房间；没有丈夫，不能靠男人得到房间；要是连一间房间都没有，在中国她怎么生活下去呢？

在她的小房子里，我们听着胡里奥的情歌，讨论她的房子。

许多她的朋友都说，不如出国去，一走了之，也许找到一个新天

地。

但她不知道谁可以为她发一封邀请信。

“你有这么多朋友！”我说。

“是，可是我们是在一起聊天、吃饭、听音乐会的朋友，一起骑自行车郊游的朋友，我不好意思开口让他们帮我到外国去，我怎么说？你担保我到德国去好吗？我怎么说得出口？这也太实际了，别人会以为我一开始和他们交朋友，就像现在的上海小姑娘一样，是利用他们。”她说。

“那你到底为什么和他们做朋友？”我说。

“是因为他们与我们不同，他们身上带着欧洲的文化，而我喜欢欧洲的文化。”

是的，到底是在少女时代喜欢阿尔巴尼亚电影演员的一个上海女子。想入非非是她生活中至关重要、也是致命的一点，她像油一样，就是被打得再碎，也不能与水成为一体。越来越多听到在酒店工作的女孩子两年以后差不多都搭识了外国人，跟着出国去了，她是几任德国领事的座上宾，可不好意思说她想要到德国去这句话。越来越多听到女子为了更有钱的男人和自己的丈夫离婚，可她一个独身女子，却找不到一个可以给她房间的男子。而她是一个有风情的女子，她能说一口德语。

后来，又一次看到她，问到她的房子，她说没有一点办法，她打算真的到德国去了，正在办邀请。可没有说怎么办，我想她是不想说，因为她很快就把眼睛转开去了。

再后来，又看到她，她说，要到德国去了，计划是冬天。

为什么冬天，天那么冷。

她说是要去那里过圣诞节。那是她二十年以来的梦想了。二十年以前，上海刚刚开始有人在私下过圣诞节，有人从外国寄来圣诞卡，上面的雪是用银粉刷上去的，手指一摸，粘许多下来。二十年以前她学会了《平安夜》，她觉得真好听。那时开始，她就向往着有一天能够真正地

过一个圣诞节，在欧洲。

“大雪，音乐，红衣服白胡子的老人在街上摇着铃，圣诞树上的大星星。”她说，“我想要看一看去。”

“然后呢？”我问。

“我就回来。”她说。

传教士的私人相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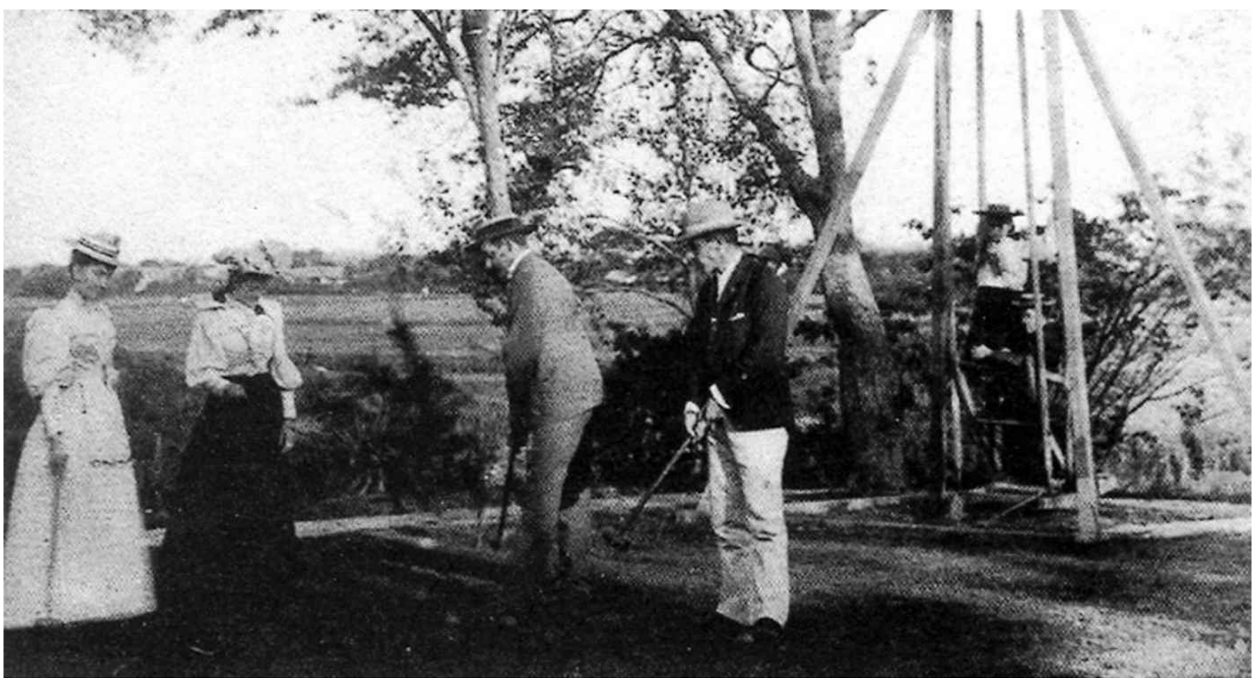
这是一本横三十二开的相册，它的封面已经没有了，剩了一个黑色的硬皮子底，上面压着烫金的花纹。像所有的老相册一样，它的每一张硬纸上，都有一张极薄的纸衬着，使那些手工冲放的照片不至于在天气潮湿的时候黏在一起。真不能相信这是一百多年以前的照片，那么清晰，那么明亮，那么好的镜头，至今仍能看到照片上那穿着拖到地上的长裙子的法国妇人，在中国的温和阳光下笑容上的皱纹，不怎么厉害的皱纹，细小而深刻地从她眉间向额头爬去，使她看上去很有思想，就是那种可以为信仰献身的女子。

照片真正发了黄，估计那是1860年代左右的了，照片的四角用胶水粘着，现在那些胶水都泛了黄，不再有黏性，所以翻得重了，照片会从纸上落下来。

看上去，这应该是一本私人相册，里面常常出现两个女子，一个穿深色长裙，戴着法国式浅浅的白草帽，额头上有着坚毅的细皱纹，另一个是深色头发的，在相册里第一次出现时，她穿着白色的婚纱，仰着脸，独自站着，是个新娘。在照片里，她们有时坐在家里，那宽大的屋子完全是欧洲的陈设，要不是在角落上看到了中国的腊梅插在仕女瓶里，会以为那是从欧洲的家乡寄过来的照片。有时她们在乡下骑脚踏车，那是居里夫人时代的笨重车子，中国南方的稻田里长满了长长的稻子，泥土柔软，不知道要是她在如蛇蜿蜒而去的田埂上摔倒的话，会是什么情形。有时她们在旅途上，她们在中国北方的城门前骑在马上，笔直地顶着头上的帽子，因为是在旅途中，她们身上全穿着黑色的外套，那黑色的小人影，在淳朴巨大的城门前有一粒米那么大，可拖着长长的影子。旅途中，她们一定进山去看了庙，那时她们比较活泼了，脸上笑着，在满目苍翠的山坡上和中国轿夫合影，那群轿夫的脸上也全是笑，愉快而纯洁地闪着他们白色的大门牙，绝不是可以装出来的，看上去，他们并不怕那相机会把他们的灵魂勾了去，不像野史书上说的那样愚蠢和封闭。

这里面还常常出现两个小孩，一个很小，刚刚会走路的样子，戴着宽檐的凉帽，对着为他照相的人欢笑，捏了两手泥巴。还有一个少女，在木头做的秋千架上站着，静静地看她前面的空地上，两对夫妇在用木头棍子击小球，像玩高尔夫那样。他们是1860年左右的小孩，现在不知尸骨在什么地方，也许他们早就回了国，可也许，他们躺在上海的外国人陵园里，在虹桥。小旅行箱大小的石碑躺在上海的泥土里，上面爬满了野常春藤，碑上的姓名也常常被刻错了，因为没有亲属照顾的关系吧。不过，上海还是为他们保留了一方小小的泥土。许多这样的小石碑一起躺着，一块块地，被忍冬墨绿地围着。那是一百多年以来，死在上海的外国人的墓地。从欧洲漂洋过海到上海来，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目的，而这两个孩子，是因为父母来了上海，他们才来的。

这应该是个法国传教士的相册。照片里常常能看到在中国的什么地方新建的教堂，它们一定是刚刚造好，一砖一瓦都在天光下闪着光。还可以看到当时驻扎在徐家汇的法国兵营，照片上一队队戴着无檐小帽的军人在帐篷前站着，仔细看，能看到队列里有些黧黑的人，让人想起法国的阿尔及利亚雇佣军。操场中间，有一个没有光着头的黑人，挺着肥大的肚子走过，帐篷上搭着草草晾在太阳里的衣裤。



上世纪的某一个下午，在上海徐家汇的某一处郊外，某些树下，某个供在上海的外国人郊游的度假村，就像现在又在上海更远的郊外陆续修建起来的度假村，为在上海工作的外国人郊游用，孩子在保姆的陪同下荡秋千，大人们玩球。只是在复制的照片上，孩子后面的法国保姆看

不清，她的白色的脸和头上的白色扁帽子与背后的树叶子混为一谈。也许我们对当时的事物的探索也会遇到这种情况的吧，在相册里清晰可见的面容严峻的老妇人在复制中消失了，如果不是与原件对比，她就是一大片朝着阳光而闪出亮光的大树叶子。无法身临其境，甚至无法找到当时的资料的时候，我们错过了一些什么真相？误解了什么人什么事？在相册里，记录了这些在徐家汇生活的法国人怎样郊游，怎样在家里布置了中国式的古董和日本式的大扇子，一个穿着婚纱的新娘怎样有一点茫然地站在薄薄的竹片帘子前，垂下双手来。望着那些照片，我才发现原来他们不光在幽暗的教堂里翻着绿眼珠子想着不可知的事，还有私人的生活。

相册里有不少照片是和中国老百姓一起拍的，有坚毅皱纹的太太和一个光着两腿的农民一起站在坡上的中国式白房子前，那是刚刚去拜访了一户人家。也许他的家信了天主。一个小脚女人，坐在木头纺车前纺线，她手里拿着白色的线团，温和自如地看着照相的人，还带着一些新奇和天真。以那个时代中国女子的腼腆与拘谨，她和照相的人，应该熟若家人。也许这也是一个信了上帝的教徒；还看到盛装的旗人贵妇轻盈地站在高高的木头鞋上，倚着花团锦簇的花园月亮门而立；一个年轻英武的红顶官吏与凤冠霞帔、遍体罗绮的夫人在家里的合影；甚至还看到上海名妓在房中抚筝，圆圆的脸上有一种灵动的神情，眼光温柔如水，眼角像中国亭子的飞檐一样，高高地向鬓发挑过去。接下来的一张，是她倚在一张法国卧榻上，像拿破仑妹妹一样的姿势。可她更宁静，看不见恣肆的欲望，也没有风尘气，她应该是卖艺不卖身的书寓。要是她就是因为偏好接触洋人，而渐渐学会说英语的陆兰芬，外国人那时称她为“支那美人”，是没有叫错。



我推测这个女子是传教士的太太，在相册里她是出现得最多的一个人，她总是出现在每一处情景的变化之中，带着传教士太太应该具备的坚忍而大无畏般的神情，在山林小道上，在大庙飞檐的巨大阴影下，在船上。他们一定一同看见了一条邻近的船，张着百孔千疮的帆，真正的百孔千疮，网似的张在旧木船上，因为在她坐在船上的相片后面就是那张帆的照片。按说他们是去布道的，可是他们沿途也了解了这个国家，记录了这个国家，那种沉睡般的宁和之气。

是她这张脸帮我认识了一直躲在镜头后面的传教士的脸，他们端庄古典地坐在一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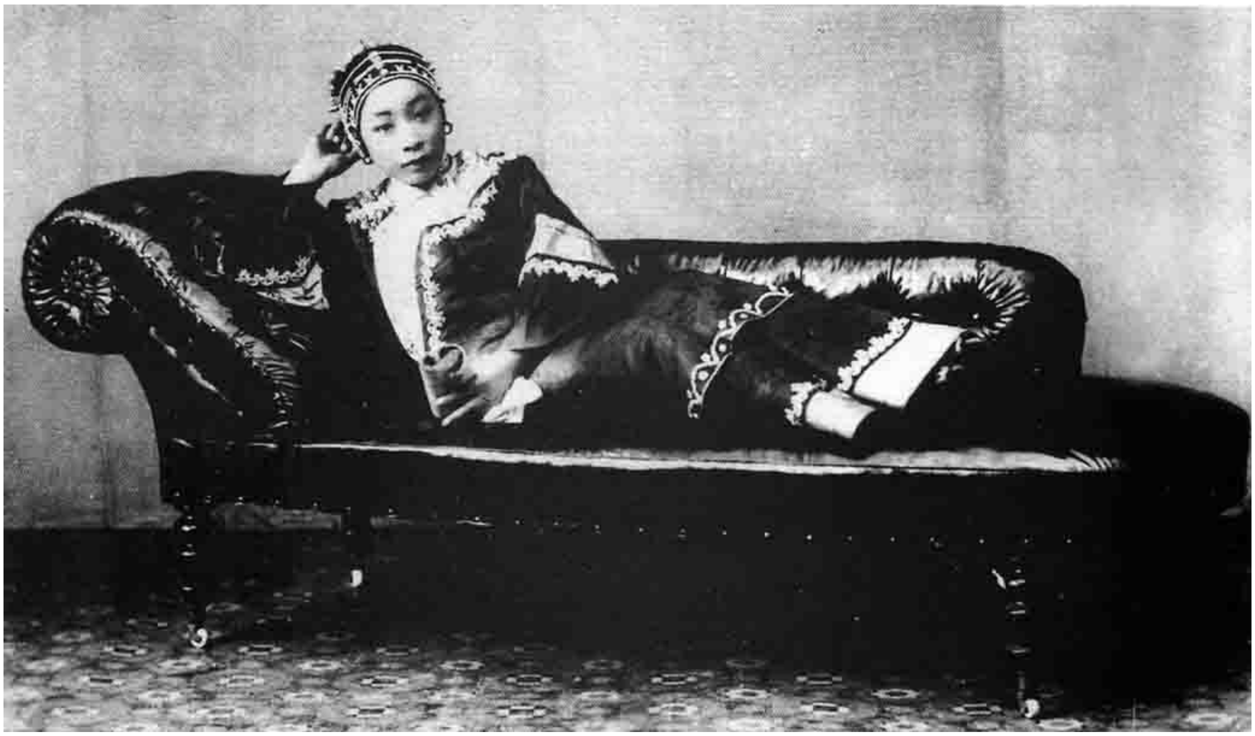


中国在这本现在勉强维系在一起的小相册里，是那样一个奇妙的地方：宁静而混乱，朴素而颓唐。上海农村的小院落里，那江南雕花而腐烂的木门，那白蚂蚁吃空了木头轴的花格子窗被草草卸下来，地上不整洁，那地方既奢侈又原始，让人不知如何是好。就从这样的小院落里，传教士渐渐走向有平原的地方，那里城门是方方正正的，风尘仆仆的，坚不可摧然而百无一用的。他也拍了一些河流的照片，那上面的船是浮在晶亮透明的水面上，倒映着渔夫，那渔夫宁静地垂着一根渔线，好像是为了消磨时光来钓鱼的。传教士的镜头里，一百多年以前的中国人那种宁静倦怠的生活真的让人着急而感动。

那跷着小脚的自在妇人是不是知道，如今，那花格子窗，那老纺车，那在潮湿中渐渐肿胀腐烂的雕花木头门，包括她的尖头小脚布鞋，都是年轻人精心收集的古董。

当时，大概传教士是在中国真正接触中国民众的外国人了，听说他们传教不光是在教堂里，而常常走到教徒家里，走到中国人生活的地区里去。有书上说，在女孩子出嫁的第一夜，传教士常常会和女孩子单独待上一夜，向她传教，并让她把上帝带到婆家去。当时的江南竹枝词，对外国传教士的这种作为，多有讥讽。而在上海做生意的外国人，早早地设法建立了一个海外的欧洲，把自己小心躲在里面。一个爷爷在上海度过青年时代的德国女子告诉我说，她的爷爷晚年回忆上海时曾非常怀念上海，可是他不喜欢豫园周围的中国城，他说那时在上海的外国人不去那地方，因为觉得在中国的街区中国人的文化里，不那么自在，也不

那么安全。也许就因为他的传教士身份，才在这本相册里有不同阶级的中国人很私人化的生活照片。他甚至还领着一大堆朋友去了豫园，他们在假山上照了相，像中国的中学生去豫园玩常常会做的那样，大家在湖石假山上各自站好，留下的照片，像一群猴子在猴山上，即使他们庄严地穿了齐膝的礼服，还拿着手杖。



这张照片被传教士放在相册前面几张，让人想象这个从法国来的传教士一定对这秀美的中国美人十分惊叹。将自己的一生奉献给上帝，并不表示失去了对美丽女子的欣赏权利。这个青楼女子含蓄地在法国人的镜头前笑着摆出上几个年代的姿势，在镜前托腮，在榻上斜倚。

按照相册的照片排列，仿佛可以感到传教士是拍出一些来，冲晒以后，集中到相册去。这么说，他到上海来，最先接触到的，就是这些面容清纯宁静但放任自流的女子。最先使他惊奇的，亦不是东方的山水树花，而是遥远地生活在放任自流中的人。

这张照片与其他的几张，已被旧上海生活的画册广泛使用，只是当你知道这些青楼的纯情女子的照片出自传教士的黑封面的私人相册，是否会更有一分好奇？



传教士的相册里有许多中国民俗的照片，都被上海史有关的画册反复使用，比如妓女出局，让龟奴背着，有个老妇人跟着；比如在闹市中心的木头柱子上，成串挂着被砍下示众的人头，不连着脖子的人头看上去很怪异，像一个倒着写的逗号；比如黄色车夫；比如卖小笼包子的露天摊贩，多少年以前那卖南翔小笼包子的人，就是红红胀胀的一张宽脸，也像跟着蒸汽鼓起来了一样。

在差不多相隔了两个世纪的上海，那个下着冻雨的下午，我小心翻着偶尔保留下来的相册，想象着从前用照相机留下这些照片的那个人，那个传教士。我老是看到那个穿旧式长裙的女子，渐渐地开始想象那个为她照相的人，他是什么样子的？

从他的镜头里，我看到了长满了野草的京城大殿和坚实的长城；看到了木头铺的上海城隍庙的九曲桥；看到满街挂着娟秀毛笔字幌子的南京路上，一个大汉肩扛着年轻的妓女出局，现在这张照片可以在各种版本的上海史书里看到，原来是出于这里；看到了一台崭新的燃气火车头在中国大地上像刚擦好油的新皮鞋一样闪闪发光，下面有个穿马褂垂小辫子的男人默默地看着它放出大团白色的气来，他并不像我们现在设想的那样瞠目结舌；还有长江上的小扁舟，上面立着一些缩着肩膀的鱼鹰，撑着船的，是面容古朴的男人，将辫子盘在头顶上，穿着斯文的大襟褂子；甚至还有一架美丽的花轿和花轿下的新娘在乡野的阳光下活泼地站着，后面乱乱地跟着一队人，拿着东西，抬着东西，远远地从一片

田地的垄上走来。在他眼睛里的中国不那么满目创伤，而有一种风尘仆仆里的安详无争以及伟岸，实在是像一个久睡的狮子。那时的天空好像比现在要清朗许多，万物都那么清晰，河水清亮地倒映着太阳光，植物的表面发着油亮的光。他是一个很好的摄影师，喜欢宏大的构图，很少有特写，北方的一段长城在画面上游龙走蛇，雄壮而飞扬。在一百多年以前，是什么样的传教士，受了什么样的教育，才有这样好的照相机，这样好的摄影技术？我想，他并不是一个仇视中国的人，他的镜头很严谨，没有贬义。

相册里的照片，渐渐多了一条平静的大江，江上有帆船。然后里面有了红顶的官吏带着听差在路口迎候的照片，那年轻的官吏严肃而谦恭地看着前方，四个听差举着托盘，里面装满了中国古代的金银宝贝，我看不懂那些到底是什么。这次旅行一定是受到了中国官府的礼遇，以后，他为祈年殿照了相，甚至还去了颐和园，那是老佛爷的花园，他远远地为湖边的铜牛照了相，还有许多高官迎送的场面，那些清朝的高官，穿着貂皮斗篷，沉着色厉内荏的脸。这是照片里面出现过的最难看的脸色。甚至还有进了皇宫的照片，他用闪光灯照了高悬着“正大光明”的大殿，还有汉白玉石阶中间的盘龙浮雕。他参加了许多列强与清朝政府接触的场合，这也是一个天主教传教士的工作？在一张照片上，我看到了外国公使晋见皇上的情形，从那些背影看，公使们的仪态远比电影里的文雅有礼，皇上看上去也不那么懦弱。

历史书上说，上海的徐家汇天主教区，是西教向中国内地扩张的重要基地，我想这该是没有说错。他们从上海去了北方，照片上沿江的新教堂上，有一个在法国的北部常常可以看到的彩色玻璃大花窗，和麦茨的教堂玻璃花窗一模一样。然后他们去了日本，印度，还有朝鲜和台湾。他们还去了中国的庙。因为有许多张照片是寺庙，其中有一张，是隆重地披着袈裟的和尚和许多年轻的小和尚，看上去他们迎在大殿外面的空地上，他们双手合十，望着镜头，或坦然，或逼视，或戒备，或诘问，他们的眼睛不那么友好，可是有礼有节，姿势谦和。那是中国传统的含蓄。这就是中国文化在一百多年以前面对外来文化的眼神，他们全然没有同时代中国民众面对同一架相机的那种天真。

这个传教士到底什么样子的人？我从他的眼睛里看到了那时的一部分中国，一页页地翻着照片，好像渐渐地就感到了他的角度和他的眼光，他从来不用人为的仰视或者俯视的角度，他构图精良，他对眼前的

事物有一种发现的惊奇，就像隔了许多时代，又翻开了他的照相本的我，面对他的照片的心情。他虽然死去多年，可他那时看中国的目光，还在相册里活生生地闪烁着。

又是一个阴雨的下午，又是一个偶然的机会，我看到了一本画册，关于上海历史的。有一张照片，上面是在一个中国庭院里围桌而坐的两对男女，一对是中国人，另一对是外国人，那个女人穿着深色的长裙，她的脸让我熟悉，她的眉心里有一些细小而坚毅的皱纹向额头爬去。然后我想起来她就是从法国教区流落出来的照相本里的那个女子。然后我看到她身边的那个人，穿着教士的黑色长袍，腰上拖着有流苏的带子，细高个子，留着络腮大胡子，长长的脸上，有一对大张着的眼睛。照片下有一小条说明："天主教堂的传教士夫妇和上海地方官员"。因为相册上的女子，我终于见到了他。他放在桌上的手指是细长的，就是它们为了那本相册，按动了许多次的快门吧。可这张照片又是谁照的呢？

上海人杜尔纳

杜尔纳先生坐在露天的咖啡桌子前，抱着他那高大的狗。他很老了，他老得眼角向下重重地落下去，显得那犹太大鼻子更像悬挂在脸上似的。从前看欧洲战争的小说，纳粹杀人的时候，常常说："一看你的鼻子就知道你是犹太人。"他递给我一张名片，在上面用中文写下自己的名字："杜尔纳"。难为他，那个"尔"，还是用繁体字写的。

他看到和我一起去的皮克夫人，便用奥地利德语问她是不是去了萨尔茨堡的会议，那是上海犹太人的一次重聚活动。1937年以后，在欧洲的许多犹太人坐意大利船逃往上海，当时上海是世界上唯一不拒绝犹太人的大都。上海接纳了两万五千个犹太难民，是当时加拿大、澳大利亚、印度、南非和新西兰接收的犹太难民人数的总和。1945年以后，他们在国际犹太人遣返委员会的帮助下，离开上海回到欧洲。他也是那些人中的一个，像水银从温度表的密封玻璃里逃出来一样奇迹，像水银落地一样迅速逃匿，像水银即使被碎成粉末，也会很快再汇集成完整而晶亮的一大滴一样的顽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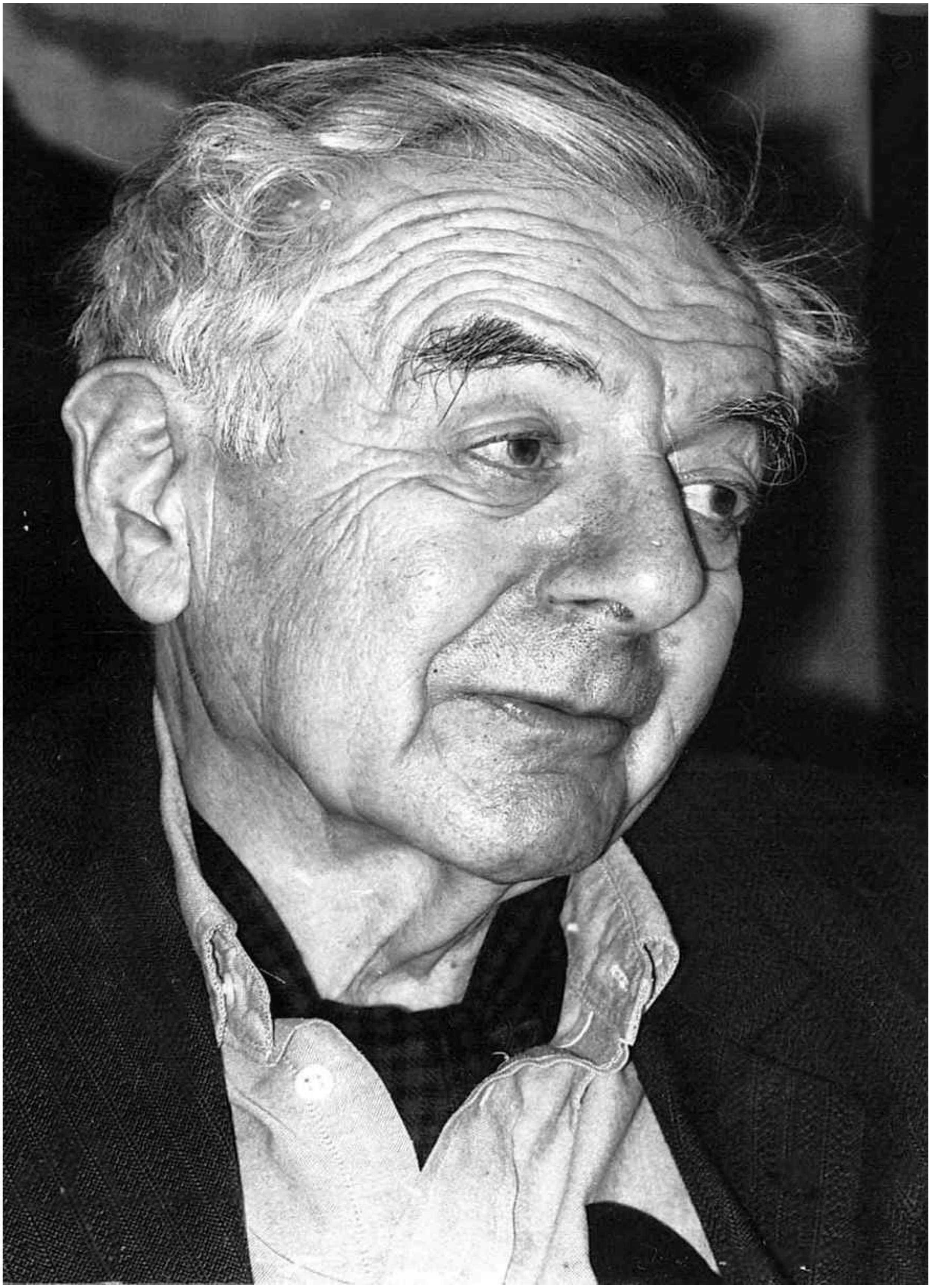
他是奥地利人，欧洲排犹开始的时候，他是个二十岁的青年。1940年经历了从奥地利翻过雪山逃向瑞士，在当时的中立国他找不到地方住，找不到地方工作，瑞士没有把他送给纳粹，但不给他生活下去的可能，它像雪山一样美丽晶莹而寒冷地旁观他的挣扎。于是他从瑞士再逃往上海，在当时的法国租界里一条高尚的街区落了脚，弄堂里的中国孩子在他上街的时候常常追着他叫"大鼻头伯伯"，那是种孩子温和的戏谑，惹他注意他们。1943年他被日本军从复兴中路的住宅赶进虹口犹太人隔都居住，直到战争结束。1945年他离开虹口犹太人隔都，和中国妻子一起住在徐家汇，他在上海结了婚，有了家，学会写中国字，喜欢吃上海的家乡小吃。1952年，他随最后一批犹太人离开上海。他和妻子去日本，在日本生活七年以后离开日本去美国，在美国生活了三年，离开美国回到故乡奥地利。所以，他会说奥地利德语，日语，美国英语，卷着他的舌头。他说着说着，突然对我说："不过，侬是上海人。"

他说了一句老式的上海话。然后，他说起了上海。

有时夜里做梦，又好像走在上海的马路上，法国梧桐树，在夏天的时候把太阳全都遮住了。复兴中路上有一个法国公园，里面的玫瑰园在黄昏时候香到园子外面来。拉都路上有一个犹太新会堂，里面有高背木头椅子，听拉比传教的时候可以很安静，听说1993年的时候，发生了火灾，把会堂烧毁了。

我说是的，那是我中学时代的大礼堂，我们排着队到大礼堂去听报告，总是把身体缩到高背椅子里面，这样，老师不知道我们到底在做什么。有时我们到礼堂的楼上去唱歌，楼上全是褐色的护壁板，一走动，老地板就吱吱地响，尘土飞扬。当时我们都知道原来这是个教堂，可不知道是犹太人的。同学们都不敢一个人上楼，觉得那些幽暗的角落下会藏着什么可怕的东西。

他说沿着那条路走不远，就有一家犹太人开的餐馆，老板也是从奥地利逃过来的，里面的东西好吃，所以在上海很有名，听说那时在上海很红的宋家姐妹，也去那里吃过饭。在窗台上，逢犹太节日，就点上犹太人的九枝蜡的铜烛台。周围还有一个犹太人医院，有从欧洲来的最好的医生。还有一个犹太人俱乐部，即使是在战时的上海，遇到节日，犹太人也穿上自己最好的衣服，用水梳齐自己的头发，到这里来开舞会。那里的地板是细条子的，房屋高大，窗外有花坛，音乐响起来的时候，常常会让人忘记这里是上海的什么地方。



杜尔纳把自己的名片放在咖啡桌上，从我手里要过笔去，在自己的英文名字下，写了三个中国繁体字，那个“尔”是那么难写，他记不全了，于是写错了。然后，他把自己的名片向我推过来，他希望我能记住他的中国名字。

那个春天维也纳温暖的黄昏里，他望着金环大道上的人群，说他不喜欢欧洲，不喜欢欧洲人，不喜欢日本人，不喜欢美国人，而怀念年轻时代在上海度过的那些日子。那是一个风雨飘零的犹太人的温情，还是一个细心的老人对我的体贴？

（摄影：陈丹燕，1996年）

我说是的，现在那个餐馆找不到了。那时的医院，现在是上海五官科医院，当时的房子，现在还在用着，刷成了白色。那犹太人俱乐部，现在是上海音乐学院的一栋楼，风尘仆仆，细条子的地板现在仍旧平滑如初。外面的花坛现在也还是花坛，只不过里面的玫瑰花，现在又瘦又小，种已经退化了。有犹太人留下来教中国人小提琴，成为音乐学院的提琴教授，而上海音乐学院的提琴，一直是强项。1994年上海犹太人从世界各地回上海重聚的时候，他们还特地回犹太人俱乐部参观，当年的人拿着照片回来，照片上在上海出生的孩子，在上海长大的孩子，在上海有了爱情的青年，现在平安地生活着。

“跳舞的时候也会有惊险的，那时晚上上海灯火管制的，开灯要先拉黑布窗帘，要是忘记了，外面就有宪兵叫，将电灯暗掉。”杜尔纳先生说。

我很吃力地听着他的话，他常常不自禁地把德语、英语和上海话混在一起说。我说：“那时候已经有了英特电脑了？”

他说：“没有。”

我说：“那怎么说暗掉呢？”

他说：“你怎么不知道上海话？我是说要把电灯暗掉。”

啊，是的，那是老式上海话里，灭掉电灯光的意思。

他说到虹口，纳粹德国特地派员来上海督促日本占领军在崇明岛建立死亡营，可日本人没有听，他们将虹口划出一块地方来，建立犹太难民隔都。那是些红色的老楼房，紧紧挤在一起，那是教会的房子吧，上面有十字架。小巷子又长又窄，只能过一个人。周围有舟山路的集市，

从早到晚总是熙熙攘攘，中国人和犹太人挤在一起卖所有日常的东西。中国人的生煎馒头，在油里炸着小葱，香透了一整条街道，犹太人开的路意斯咖啡馆里，可以买到最好吃的掼奶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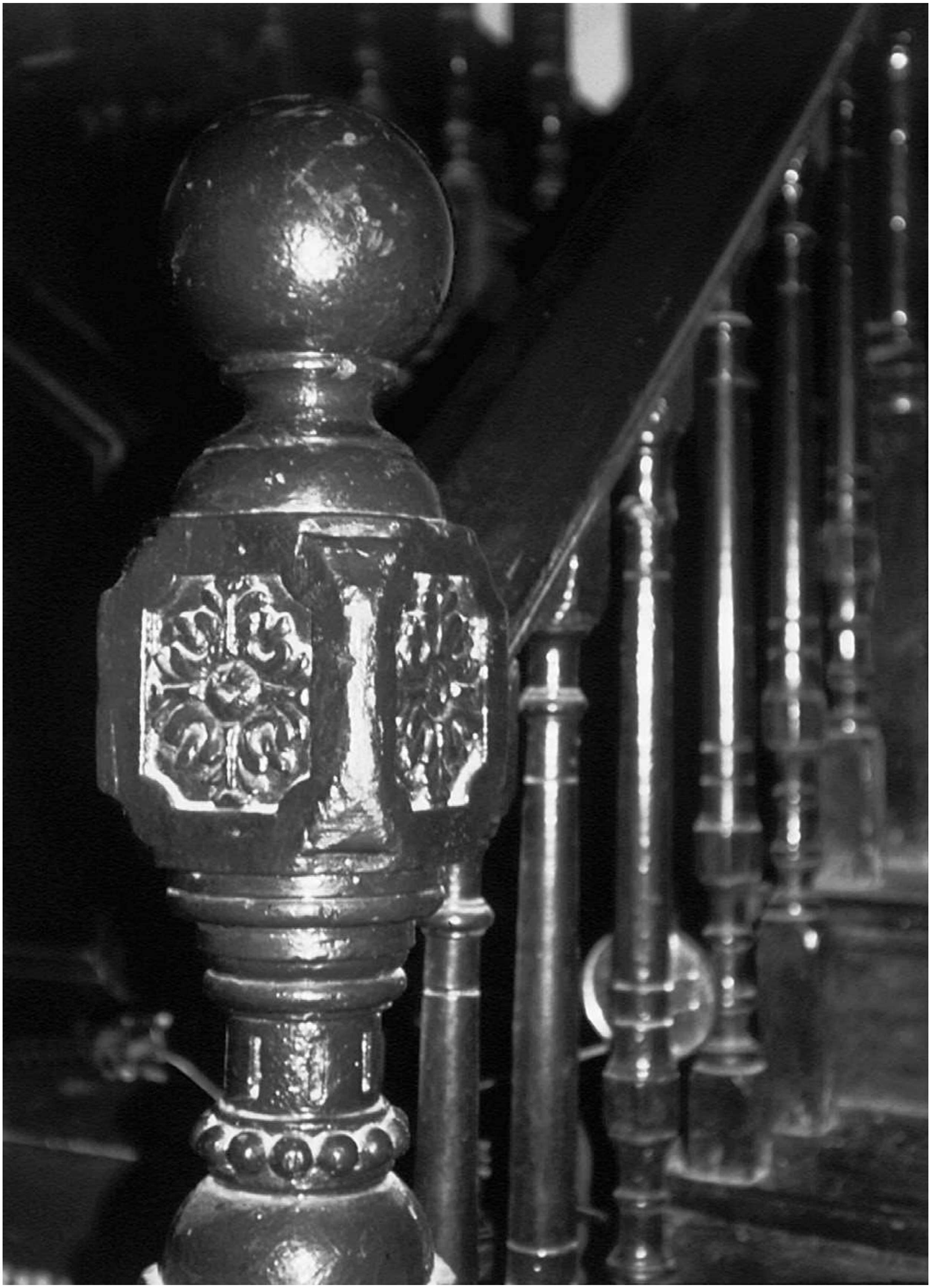
我说是的，我去过虹口的犹太人隔都旧址，现在那些红砖的大房子里还住满了人，我去的时候是中午，阳光灿烂的，隔都的围墙上，当时日本人造的铁栅栏门，现在生了厚厚的锈，可还用着。走到里面，小巷子仍旧很挤，窄小的水泥空地上有人用钢丝床晒着棉被，那是从前犹太人搭着木头桌子做饭的地方，我看到过一张照片，是当时住在这里的犹太人保留下来的，有一个女子，穿着长大衣和皮鞋，站在一个正忙着的男人边上，她一手叉在腰上，一手搭在木头桌子角上，和四周的拥挤窘迫格格不入，就像一粒灰尘落在豆腐上一样。

现在那些房子几乎和犹太人离开的时候一模一样，只是更老，更旧了，1994年有一个夫人回到这里，发现那时她家贴上去的犹太人密苏扎门饰，还留在当年她出生的房间门上。她用手去摸，里面有一些陈年的灰尘，再摸进去，好像就和小时候她的手指印子合上了。推得门进去，里面雕了菱形花纹的楼梯扶手上全是灰尘，在天晴干燥的时候，就是没有人走，它们也会兀自发出一些声响。斜斜的阳光像水一样泼进来，不知道哪个关着的门里传出细小的音乐声，站在那里，会突然感到一种宁静的感伤，就像在波兰的那些空空的犹太人隔都里可以感到的一样，那是一种与犹太人紧紧相随的东西。


信箱
79号

虹口犹太难民隔都正面的房子，面对它的是霍口路儿童公园，在那里，拉宾总理曾立碑纪念上海隔都，感谢虹口庇护了两万余犹太难民，使他们免于流浪。（摄影：陈丹燕，1994年）

隔都外面的舟山路，现在还是一样的拥挤，找不到路意斯咖啡馆了，可街上还有生煎馒头的香味。在这里我遇见了一个老人，和他说起了犹太人，他从小就住在这里，他说那时候犹太人在集市里摆小摊卖肥皂，价钱便宜。为了快一点卖掉，他们常常说自己这是快要离开了，才压低价钱的。“犹太人会做生意，会吃苦。”老人说。这里还有许多老人记得犹太人，有过犹太孩子做童年朋友。



犹太人虹口隔都的房屋内部，楼梯的扶手里虽然积尘重重，几成灰色，但还保留着原来的木头雕花的扶手，让你想到那被灰尘久久遮埋的底下，曾是年轻的犹太人杜尔纳用手摩挲过的地方。（摄影：陈丹燕，1994年）

他说犹太孩子在上海，是动荡的，也是安全地长大了，就是在隔都里，还是有一个儿童公园，妇女带着小孩子在这里晒太阳，聊天。也有几个学校，孩子在这里学习意第绪语，每年都有孩子从学校毕业。还有一个公墓和一个摩西会堂。死在上海了，可以睡在同胞中间安息，还可以在墓碑的正中间刻一个六角的犹太星星。墓地虽然小，可不必像布拉格的那个一样三层四层地将棺材堆上去。在活着的时候，则可以信仰自己的宗教，那四百个从欧洲奇迹般地集体逃亡上海的米尔经学院的师生，在上海保持了犹太教。常常还有上海女孩子做了犹太青年的女友，穿着花旗袍到隔都里来，大家就一起去维也纳咖啡馆坐坐，许多人是从奥地利来的，后来，就把虹口叫小维也纳。犹太人在上海又开始了自己的生活，虽然不容易，可是有尊严和快乐。

我说的那个儿童公园，现在还是一个儿童公园，站在入口的地方就能听到孩子在旋转木马上的尖叫声。只是多了一个黑色的纪念碑，是1994年回来的那一批犹太人在的时候落成的，当时他们都去参加了揭幕仪式。

维也纳咖啡馆已经不在了，中国人不习惯露天坐着喝什么。不远处的维也纳皮鞋店还在，连墙上的幌子都是原来的样子，写着“维也纳的鞋”，画着一个世纪初的欧洲鞋子。

摩西会堂现在是一个犹太人隔都的小博物馆，陈列着可以收集到的当年的照片。来上海的犹太人，都会到这里来看一看，费肖夫先生在这里看到了当年自己在虹口的难民身份证。这里比维也纳的犹太人纪念馆，纽约的犹太人博物馆，就像一间乡下的故居，老木头地板，很少的照片，自然的天光照亮室内的一切，一到黄昏，屋角落满了阴影，你好像能看到从俄国来的白胡子大拉比多年以前在这里走动的影子，可以闻到香油被燃烧时的气味。

战后，在隔都的墙上贴过大屠杀幸存者的名单，让上海犹太人可以找到亲人的下落。现在在那墙上，不知哪个孩子用从教室地上拾来的粉笔写着“春天，紫红色的，大义凛然，张红是好人，武晨是坏蛋”。

公墓现在也成了一个平淡的小公园，看不出从前公墓的样子，可听说前几年，偶尔还能在公园的某一块石头上发现刻着一个六角星星，退休了的老人们在那里下棋。只是站在薄薄的发黄的草地上，望着对面深绿的忍冬林子，能感到一些什么。那些葬身上海的犹太人，能说这里是异乡吗？在上海出生的卡拉斯诺说，不说国籍的话，上海是她生于斯长于斯的故乡。而上海又当真是他们的故乡？这就是无乡可归的犹太人呐。

他说："我把自己当成上海人。我喜欢上海人。全世界我觉得上海人是最好的。上海人懂得Tolerance。他们会为别人让出一块空地出来，他们是最好的人。"

杜尔纳先生抚摩着他的大狗，说："我想回上海去啊，我不喜欢维也纳，可是我要死在这里。"他摇着头，"欧洲人是多么小气啊，他们真的小气，连你门外的擦脚垫子都不能移过去一分。战争是过去了，可是他们并没有改变什么。上海人不是这样的。"听他说真的十分困难，他不知什么时候就从英语变成了德语，又夹着上海话。我和朋友小心听着，然后把话复述一遍，我告诉朋友她所不懂的上海话的意思，而她告诉我德语的意思。

傍晚时候，我们在咖啡馆分手，杜尔纳先生把他的大狗放下来，一身摇摇欲坠的狗毛，狗也老了。他身后的歌剧院灯火明亮，发黑的雕像雄壮地站在屋顶上，被灯照亮了，大街上的花坛里开满了大朵的郁金香。我大声用上海话说："当心一点，大鼻头伯伯。"

1997-2007，肖像十年记

十年里，我访问过的人，大多不在上海了。

张可女士2006年秋天去世，皮克夫人2004年春天去世，郭家小姐1998年秋天去世，王家妹妹1997年持旅游签证去了德国，2000年嫁给一个德国人，从此长居德国。杜尔纳仍旧活着，我最近一次听到他的消息，是2005年6月，在维也纳。但他已不良于行，我们没有再见面。我合唱队的老师家里拆迁，从此失去消息。

如今我能仔细讲述的，大概就是我所敬重的女士们的葬礼了。

戴西的葬礼在上海第一医学院的人体解剖实验室里举行。那是一所低矮简陋的房子，在校园墙边的一隅。那是初秋爽朗而温暖的日子，让人想起《夏日里最后一朵玫瑰》这支歌。解剖实验室里堆满了鲜花做的花圈，大多是从常熟路上的丽丽鲜花店里订做的，许多人选择了百合，因为知道她喜欢百合花。我至今都记得百合花散发出的强烈香味和绿色根茎的截断处散发出的腐烂的气味，那就是葬礼的气味。我站在芳香而败坏的气味里，回想起最后一次见到戴西，她站在浅绿色的柜子前，在玻璃花瓶前整理白玫瑰的情形。她白发如云，变形的手指以上个时代上海女子的妩媚姿态握着花束。如今，她的尸体将要捐献给医学院的学生，作为一年级生的解剖课教学样本之用。她将没有坟墓，也没有骨灰，所以，这一天，我们与她，是真正的永诀。

在她的葬礼上，我提到要为她尽力写一本书。这就是后来出版的《上海的金枝玉叶》，这个书名，来自于她的挽联。那副挽联，是我的朋友连夜写出来的，就挂在她遗像的两侧。

她的儿子中正低垂着花白头发的头，他脸上依稀可见照片上的那个大头大脑的小男孩的样子。但戴西去世后的第二年，我在洛杉矶再见到他，他的头发竟然全都白了。

葬礼结束后，人们陆续离开，我一直看着戴西最后仰面长卧的样

子，她终于安息了。我心里这样想，她终于光荣走完了一生。最后，她将自己的身体作为最后的礼物，献给那些未曾谋面的医科学生们。我那时想过效仿她，也去红十字会捐献自己的遗体，但我终是不愿意将自己的身体交给别人摆布，因为那天我看了她很久，她就躺在解剖台上，那是淡黄色的水磨石台子，两边带有凹槽，大概为了解剖时体液的引流，也便于最后的冲洗。少年时代，我也曾修过解剖课。如今看戴西静静躺着，等待她最后意愿的实现，感到不忍。

中正来带我离开。我们去了一家江苏路上的餐馆。这是为戴西的最后一次聚餐。我得到了一只漂亮的小饭碗，还有一枚调羹。按照葬礼的规矩，这是死去的长辈留给小辈的福分。

戴西给我的碗和调羹，一直收藏在我家的餐具橱里，和外公去世时给我们的小碗与调羹放在一起。有时，在冬天阴冷的傍晚，我坐在餐室里的取暖器旁，取暖器上火光熊熊，照亮着餐室里的器物，在戴西和外公馈赠的小碗上闪烁。这个时刻，令我想起戴西的白发和天蓝色的毛线外套。在冬天的傍晚总是独自一个人，好像回到了孤独的少年时代。我总是猜想，戴西是怎样度过一年又一年的冬天。

皮克夫人去世的前一年，已经在有条有理地准备自己的墓碑、墓地和棺木了，她对自己将要在一年里去世深信不疑。她一生都喜欢巴洛克风格的卧具，她的大床是白色描金边的，所以她为自己选择的棺木，也是白色描金边的。她给我看了棺木的照片，它看上去更像一张华丽的单人床。

那时我正在维也纳大学做访问学者，在她的指点下，我去了她当年遇见那个美国兵的中国餐馆，还找到了当年她下班后与他去跳舞的咖啡馆。她答应要将自己保留多年的信物，他的来信和他在美国的地址都给我。我在她家客厅里坐着，吃着从中国寄来的月饼，她起身去卧室拿那些东西。跌倒受伤以后，她的动作迟缓了许多，但她仍旧因为我来访细细化了妆。她与戴西一样，都喜欢那种鲜红的口红，都描弯而长的眉毛。

我靠进沙发，心里有光突然闪过，我觉得自己看不到那些信了。

她空着手走出来，大声说：“我找不到了，也许我已经处理掉了。这一年我一直在处理我的东西，也许我将它们烧掉了。当我的脚摔坏

了，知道我再也不能旅行了，我就知道我们此生不会见面了。”

果然我看不到它们了。

“好吧，没关系。”我安慰她说。

“我和他，终于是无法再见。”皮克夫人轻轻地落座。我目睹过不少老人死之将至时的样子，他们的身体，风中之烛一样轻盈飘忽，好像你用一根手指轻轻一点，他们就会仰面倒下。皮克夫人的身体那么轻，好像一片叶子。我想，她的预感是对的，她就要死了。

“你遗憾吗？”我问。

“是的，我遗憾。”她点点头，“我原以为我们一定会再见面的。但是终于是绝望，我想也许他已经死了。”

“也许发生了什么事，他不愿意见你了。”我说。要是我，会这么想的。

“肯定是发生了什么事，但他如果活着，就一定会来找我。他是一个诚挚的人。”皮克夫人说。她至今都相信他的品行。我想这就是上个时代的人。

“你满意自己这样的一生吗？”我问。

她想了想，回答说：“我满意。我的一生，比我幼时梦想的还要丰富。”

后来，她取了一本墓碑的样本来，与我讨论自己墓碑的式样。她喜欢体面的墓碑，但必须是在自己的钱可以承受的范围里。她解释说，希望以后来墓地的人，能看到一个中国人样样都舒齐的坟墓。

“你难道怕自己给中国人丢脸吗？”我问。

“我不能让中国人觉得不体面呀。”她认真地回答，“你知道，下葬的时候，大使也会去的。我不能让大使觉得寒碜。”

过了一年多，我收到一封寄自维也纳的电邮，得知皮克夫人已安稳

地去世了。

第三个葬礼，是2006年夏天，张可女士在国际礼拜堂的基督教追思礼拜。

追思礼拜在一座1920年代建的美国风格的基督教堂里举行，离张可的家不远。教堂墙上爬满了常春藤，也与美国的大多数教堂一样。张可小小的骨灰盒，安放在十字架右侧，被白色的玫瑰和百合环绕。那些白色的花朵让我想起她满头的整齐白发。她的晚年饱受病痛折磨，缠绵病榻，读写皆废。如今死亡解脱了她。她是基督徒，从此住在上帝的家里。

但我心中仍有凄楚慢慢升起来。这种心中寂静细密的悲伤让我想起戴西的葬礼。什么抱怨的话也说不出，只是感到凄楚，感到自己像个放在邮局里的纸箱，虽无不妥，却很孤独无傍。

沈牧师领着满满一教堂的人起立，唱第194首赞美诗。通常在葬礼上，我都是沉默的，这是我第一次在葬礼上唱歌。

“愿主同在直到再相会，主为良师常指导你。主为牧人常养护你，愿主同在直到再相会。”

我渐渐感到，张可透过这首赞美诗与我交谈，这是奇妙的感觉，张可的声音通过我的歌声传达给了我自己。我听着自己的歌声，另一个我在说：“好的，我的姐妹。”

我见到张可的时候，她已经不能真正表达自己了。所以，可以说我从未与她真正地对话。当年做访问的时候，她只说简单的词，由王元化先生转达她的意思。王先生肯定是懂得她的，但他们的风格不同，我知道这些意思要是由张可说出来，一定会用不同的词，不同的语调，那是一个远远避世的女人的表达。可是我从来也没有听到过她的语调。我知道自己又错过了机会，去接触一个完美的人。

此刻，我感受到这是张可在说话，透过我嘴里的歌声，安慰我的凄楚。

“再相会，再相会。靠主恩得再相会。再相会，再相会。愿主同在

直到再相会。”这也是我心里的声音。我或许能在天堂与她再相会。那时才能弥补我的遗憾。

我看到王先生的博士生们散立在人群中。他们跟王先生做学问，但都号称自己属于母党，因为他们都爱戴张可，都愿意站在张可旁边。我初见到傅杰时，他还是个机灵的青年，此刻突然发现，他已是低垂着头、似乎无所适从的沉郁男人了。他当年最拥戴他的师母，当年就是他，在老师的书橱里看到张可年轻时代的照片，惊为天人。

“主展全能羽翼护你，主赐日用粮食养你。愿主同在直到再相会。”满教堂的人同声唱着，似乎张可正在歌声里安慰整个教堂为她唱歌的人。“生活危难虽侵扰你，仁爱圣臂必卫护你，愿主同在直到再相会。”她借众人的歌声，一一交代了自己离开以后的事，令人不再害怕生活中因为有人去世而留下的黑洞。王先生穿着丧服，坐在张可的遗像前，他看上去更像一个失去母亲的男孩，他的悲哀里带着倔强和愤怒。他以后怎么办呢？他一直恋家，出国访问，只要必须参加的会议一结束，他一定马上返程回家，从不单独旅行。现在，张可不在了，他的家已经散了。张可护卫了王先生一辈子，如今如何再护卫他呢？“爱的旌旗常率引你，死的冷波不能伤你，愿主同在直到再相会。”歌里是这样唱的，但愿今后的日子真能这样安全。

张可去世后，有时我去看望王先生，他突然真的衰老了。他抱怨皮肤病的困扰，医生建议他不要每天洗澡，减少对皮肤的刺激。“这怎么行呢，我和张可，我们一生都是每天洗澡的。在最困难的时候，就是冬天洗冷水，也要每天洗澡。现在不让我洗澡，我真做不到。”

他像孩子一样抱怨，不像老人那样怨怼。老人的心，有时会因为无力而变得歹毒，而不是像孩子那样只管仰面祈求。我看他四肢皮肤上的浅浅疤痕。“我不喜欢自己这样，好像癞皮狗一样。”王先生引得我们都笑起来，他自己也摇着头笑。旁边的茶几上放着张可的照片，如雪的短发，脸上笑着，如雪那样碰不得似的干净。我想起来，当年她静静坐着，听王先生说什么，她笑着，简短地评价说：“夸张了。”她如安静而清澈的大湖，细波滟滟，镇定着山河人心。这时，她即使只存在在照片上，也能安顿房间里的气氛。

我说：“你仍好看。”这个八十七岁的老人，身上的气息还是清爽

的。

“不好看。”王先生否认。

“好看。”我再说。

张可还在这里。

2008-2015，肖像再八年记

还是在1992年，我陪伴一位台湾人在附近的街区闲逛过。这次漫步促成了《上海的风花雪月》中第一篇文章的写作。那天从乌鲁木齐中路拐向复兴西路，向武康路走过去，我们路过一排梧桐树后黄墙斑驳的老公寓。我们望着污迹斑斑的红钢砖楼梯，它通向一扇同样污迹斑斑的半圆形木门，它旧有的精致和曲线优美的门把手在久未擦洗的雨痕和积尘里，有种因为颓唐破败而惊心动魄的美。那里就是作家柯灵的家，对台湾人来说，他的身份是张爱玲的旧相识，文化人知道得略多一点，所以还知道柯灵是1940年代上海杂志《万象》的编辑，他编辑过张爱玲的小说。《万象》杂志在台北的旧香居旧书店里有过收藏和流转，算得上是中华文脉。

那种颓败的洋房情形在这个老街区习以为常，但那抒情的台湾人仰面长啸："哇噢。"

2000年冬天，为探访旧电影明星上官云珠故居，我走进过这栋建筑，那时我在写《上海的红颜遗事》，"上海三部曲"中的最后一部。它的楼道里有成缕的积尘从灰白色的天花板上挂下来，随风飘拂。那一年我路过二楼柯灵家大门时，柯灵去世不久，柯灵太太陈国容希望将来柯灵故居可以向社会开放，此时她已不移动丈夫书房里的东西，直到自己去世。在那个寒潮滚滚的下午，我在楼道里感受姚姚放学回家的气氛时，也许年迈的柯灵太太移动着她沉重的身体，在厨房里为自己做了一杯加奶的热茶，她端着茶杯慢慢走过家中拥挤的书柜和茶几，来到面向复兴中路的客厅窗前。她曾在"文化大革命"中自杀未遂，从此腿脚不便，人的性情容貌也大变，她走路总拖着双腿，发出踢踢踏踏的声响。冬天去过柯灵家的人都说那里彻骨的寒冷，老人们在家里也穿着呢大衣。



在衡山路历史风貌保护区里最有代表性的路上景观就是这样的，已经长了八十年的梧桐树在初夏时节如穹隆般遮蔽了天空，路上的阳光是青绿色的碎影，这时的复兴中路是一条时光隧道，柯灵的家就在这里。（摄影：陈丹燕，2014年）

这次，房子还是原来黄墙斑驳的老公寓，只不过如今它是历史街区的历史保护建筑。红钢砖还在原处的楼梯上，它们还是那样污迹斑斑地通向那扇门洞，门洞处的积尘仍没人好好擦洗过。每次我去，在敞开着的楼梯窗那里，总能见到一束长长的竹竿穿窗而出，搁在半空中。那是上海人晾晒衣物的工具，只是通常大家都放在自家阳台上，不侵占公共空间，更不用说带有优渥造型的椭圆楼梯窗。现在它们还在原处，仍旧颓唐而粗鲁。这次我们带着柯灵家的大门钥匙。我们打开了它。



失去了主人因此也失去了客人的客厅还保持着最后一次接待客人的样子。这里保留下了都会特有的斯文与摩登趣味。门厅口摆着Art Deco的方茶几，靠窗有Art Deco的大菜台，矮柜上安放着十九世纪初新艺术风格的铜持灯女雕像，主人布置过一个很精致舒适的客厅。（摄影：陈丹燕，2014年）

时光养大了园子里贴墙生长的青藤，它们爬上二楼，爬满了柯灵书房的小阳台，拉扯着从墙体里突出去的小阳台摇摇欲坠，并且封死了久未打开的长窗，又向四周蔓延，封死了隔壁浴室的窗子。在浴室里只看到喝饱了雨水的粗壮枝蔓紧紧趴在玻璃上，蜘蛛网似的密密麻麻纠缠着枯叶，天光艰难而无辜地穿越重重腐殖败叶，带来隐约的蓝天，这就是柯灵幽暗的书房，公寓里最初保留下来的房间。放在书橱顶上的白色毛泽东石膏胸像高高俯视着这间房间，只是后来屋角失修漏雨，天花板阴湿发霉，白色的石膏像上落满了褐灰色的水渍。

柯灵用的写字桌是柯灵太太从娘家带过来的铁写字桌，原来是银行里用的，非常沉重坚固。柯灵从1950年代开始，一直用到去世。那些坚固的抽屉里放满了他的信件，便条和笔记，以及《文汇报》从前用的方格稿纸和红蓝铅笔。现在除了稿纸受潮后生出些细小的褐色霉斑，一切都按照生前柯灵的习惯摆放着，它们仍旧散发着一个经历坎坷的文化人

细腻敏感的私密空间气息。



他们的遗像在自家客厅里等待多年，等待自己的家向公众开放的那一天。这是柯灵1959年因为电影《不夜城》受到持续的批判，1966年因为特务嫌疑被关入思南路看守所，命运并不顺遂。将自己的家捐献给国家，作为柯灵故居保存并开放，是柯灵太太陈国容至死维护丈夫荣誉的心愿。这对共患难的夫妻最后的遗像并排放着，但是不同的尺寸，属于两次不同的葬礼。（摄影：陈丹燕，2014年）

桌上还留下半瓶美国产深海鱼油丸，二十年前这种保健品曾是从美国回来送老人的体面礼物。虽然早已过了保质期，塑料瓶里的丸药看上去却安然无恙。

在柯灵书桌的玻璃板下端端正正压着一张娟秀小楷抄写的贺卡。这是1992年钱钟书夫妇寄来的新年礼物。他们夫妇是1940年代柯灵做编辑时的作者，与张爱玲一样。想来，柯灵一定是个爱惜作者的编辑，直到1980年代，他还为钱钟书的小说《围城》写文章，希望文学界不要忘记这部质地精致的长篇小说。也为在大陆刚刚被人想起的张爱玲写了《遥寄张爱玲》，向当年一知半解的张迷介绍他的这个旧作者，带着真挚的感情，做出理性公道的评价。他一定也是个宽容的人，能容忍知识分子的狷介，甚至能理解刻薄之词后面的那些不足为外人道的痛苦，所以他

记人论事总是温文尔雅。

书架里的书，有许多关于上海历史和地理的，这大概就是柯灵晚年为写上海百年史诗准备的资料。他在七十岁后一直想写一部上海百年风云录，但未得以完成，只在1994年的《收获》杂志上发表了第一章《十里洋场》。1994年，正是上海出发去寻找自己城市记忆的前夜，经历了多年忧患重重的生活，柯灵仍顽强地保留了一个作家敏锐的感觉，甚至比他1950年代写作《不夜城》时对时代的感觉更准确和中肯。柯灵晚年的文字平实而优雅，经历了因文字获罪多年的痛苦磨练，他的用词变得极为平静准确而且内涵丰厚，为读者爱戴。他出版的散文集曾取名《昨夜西风》，想是来自“昨夜西风凋碧树”的诗句，现在想来，这也是他晚年时对自己一生经历的回望。

柯灵太太陈国容保留了柯灵书房的完整模样。她似乎一直想要证明自己1960年代自杀前，写给丈夫的那句遗言：“亲爱的，我们是无罪的。”柯灵去世后，她多活了七年，最后，她不光留下了完整的书房，也留下了完整的卧室。她使它们成为一块像柯灵这样的上海知识分子生命的化石，她相信有一天她家里留下的一切会被人理解，被人纪念，被人缅怀。



书房里高高在上的毛泽东石膏胸像。柯灵是追求进步的文人，中国民主促进会的创始人之一，《文汇报》副总编辑，电影艺术研究所所长，全国政协常委。曾与毛泽东同桌吃饭，但也因统战部的需要写作电影《不夜城》而遭受批判。他书房中的毛泽东像一直放到去世也未移动。他始终未能忘记他。（摄影：陈丹燕，2014年）

柯灵先生晚年写《回看血泪相和流》，1991年发表在巴金先生主编的《收获》杂志上。这篇文章痛苦不堪地记述了“文革”中在这间卧室里发生的事，所以在我还未见到这间卧室时，就已经在柯灵先生的文章里认识了它。后来，我又辗转听到柯灵太太对那段日子的回忆。他们夫妇的回忆在我心中可以彼此参照。所以在我心目中，这里是柯灵夫妇在剧烈痛苦与屈辱中保持灵魂自洁的所在，一窗一镜都是见证，都留在旧时光里。

从1966年夏天说起。柯灵先生突然被叫到作家协会办公室，旋即就被人带走关押。对柯灵太太来说，活生生的人突然就没了下落，而且不知死活。为了找到丈夫的下落，她曾终日奔走于在上海各处召开的批斗大会，希望在被批斗的人里找到丈夫。居然还真的在一次文化广场召开的大型批斗会上，她见到柯灵的身影。日后回忆起来，她还记得那次她拼命朝前挤，想让丈夫也看到自己。但她滑倒在泥沼中，被人踩掉了

鞋。



客厅里的书与书房里的书有所不同。客厅里保留着许多1949年前的书和古籍，书架也是ArtDeco

的，可以看出当年《万象》编辑宽阔的阅读背景。但书房里的书架是粗重的手工书架，里面的书也大都是1980年代后的出版物，装帧带着热烈而笨重的对现代性的追求，印刷和纸张都因为成本与工艺而粗糙。（摄影：陈丹燕，2014年）



书房里留存的柯灵作品。对老友们的缅怀是晚年柯灵写得最出色的散文作品，怀念赵丹，傅雷，马思聪，张爱玲，陈西禾，都是他阅世经久孕育出来的珍宝。这里应该是柯灵保存自己作品的地方，那些书大多出版于1990年代初，他获得上海文学艺术奖的终身成就奖前后。作家总留些自己的书以备签名送人之用，这些书却是被永远地留下了。（摄影：陈丹燕，2014年）

三年后的夏天，柯灵被释放回家。“我回到家，满目凄凉，恍如隔世。客厅、书房都贴着封条，只保留了一间四壁萧然的卧室。在那样地老天荒的年月里，国容罗掘俱穷，没有拖欠国家一文房租。那时不知有多少人家被扫地出门，我仗着国容，出狱后才有这一片容身之地。”“我和国容历劫重逢，怎么也没想到，她会发生这样剧烈的变化。不但容貌变得我不认得了，而且丧失了语言能力，说话佶屈聱牙，格格不吐，完全像洋人生硬地说中国话。她本来健谈，却变得沉默寡言。又学会了抽烟，一支一支，接连不断，没日没夜，把自己埋在烟雾弥漫中。她绝口不谈过去的事，我一谈，她就用眼色和手势制止。”“有一晚，我靠窗坐着，窗上映着我头部的剪影，忽然一声锐响，我遭到了射击，没有击中，落在地上的是一粒小铅球，想必是邻家的孩子干的，那时这样的恶作剧很流行。国容惊魂甫定，轻声说：我们给人家当作特务在审查，你知道吗？四面都有耳朵。说时神情惨淡，和我泪眼相向，久久无

言。”“那天我们谈得很晚才休息。将近破晓，我在睡梦中被一阵钝重的抨击声惊醒，开了灯，只见国容躺在长沙发上，用毯子蒙着头，我过去揭开一看，我一生也没有经过这样的打击，天崩地裂也不会使我这样吃惊。”



留在书房写字桌玻璃台板下的钱钟书抄录的小楷和柯灵的眼镜。眼镜的一侧托架脱落过，那时在上海已配不到象牙的托架了，他只配到一只半透明的塑料托架。柯灵与钱钟书在1940年代的上海结下友谊，并保持了一生。（摄影：陈丹燕，201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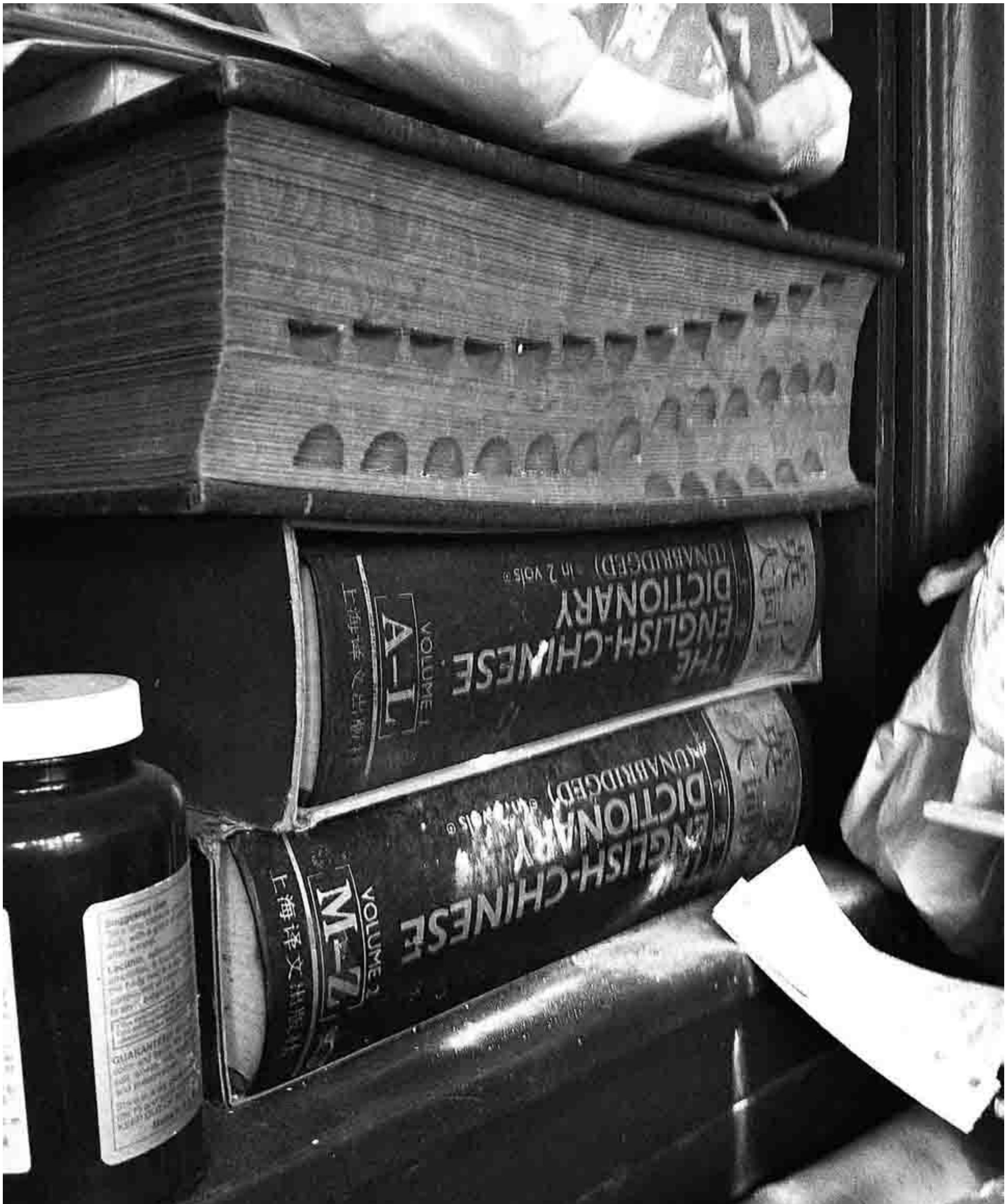
现在这是间四处挂满灰尘，气味潮湿的卧室，窗下的沙发椅上堆满杂物，我就站在他们的大床旁边，此刻似乎也令人恍若隔世。柯灵太太自尽未遂的情形，柯灵始终不忍写明。可是，柯灵早年曾两次被日本宪兵队抓去关押用刑，他并不是没见识过可怕的事，他理应比一般生活优游的知识分子坚强。他写了自己经历的重重屈辱，但他还是不忍复述。读他这段文字时，我一直联想到巴金先生写“文革”中妻子受难的《纪念萧珊》，它们是一样的悲愤与怜惜交织，令人读得心惊肉跳。



柯灵家厨房里的碗橱，里面还留着大半瓶泰康黄牌辣酱油。与大多数上海人家一样，在碗橱外面挂着筷子筒。直到此刻他家的筷子筒还挂在原处，里面还插着洗干净的竹筷。（摄影：陈丹燕，2014年）

我听到早年结识柯灵先生的人说，他晚年为人处事十分宽厚和清醒。经历命运熔炼，他没有怯懦反而更勇敢，更向往真实。在大是大非的问题上，他说真话并不含糊。他晚年与巴金先生往来很多，也许这不光是因为他们两家住得近，也是因为他们劫后余生，对处在不平凡时代中作家的使命有了一致的认识。

连书房也被查封的1960年代末期，柯灵夫妇在卧室里公用的这个小写字桌里保留着他们最基本



连书房也被查封的1960年代末期，柯灵夫妇在卧室里公用的这个小写字桌里保留着他们最基本的工具书，吃了一半的药瓶，往来的通信还是用牛皮纸的信封。旧糖果铁盒子里保存着亲友的照片和计划经济时期必用的粮票。我去过世界各地许多名人故居，但从未见到过保留得如此完

整，细节处处动人的故居，它是历史街区的宝藏。（摄影：陈丹燕，201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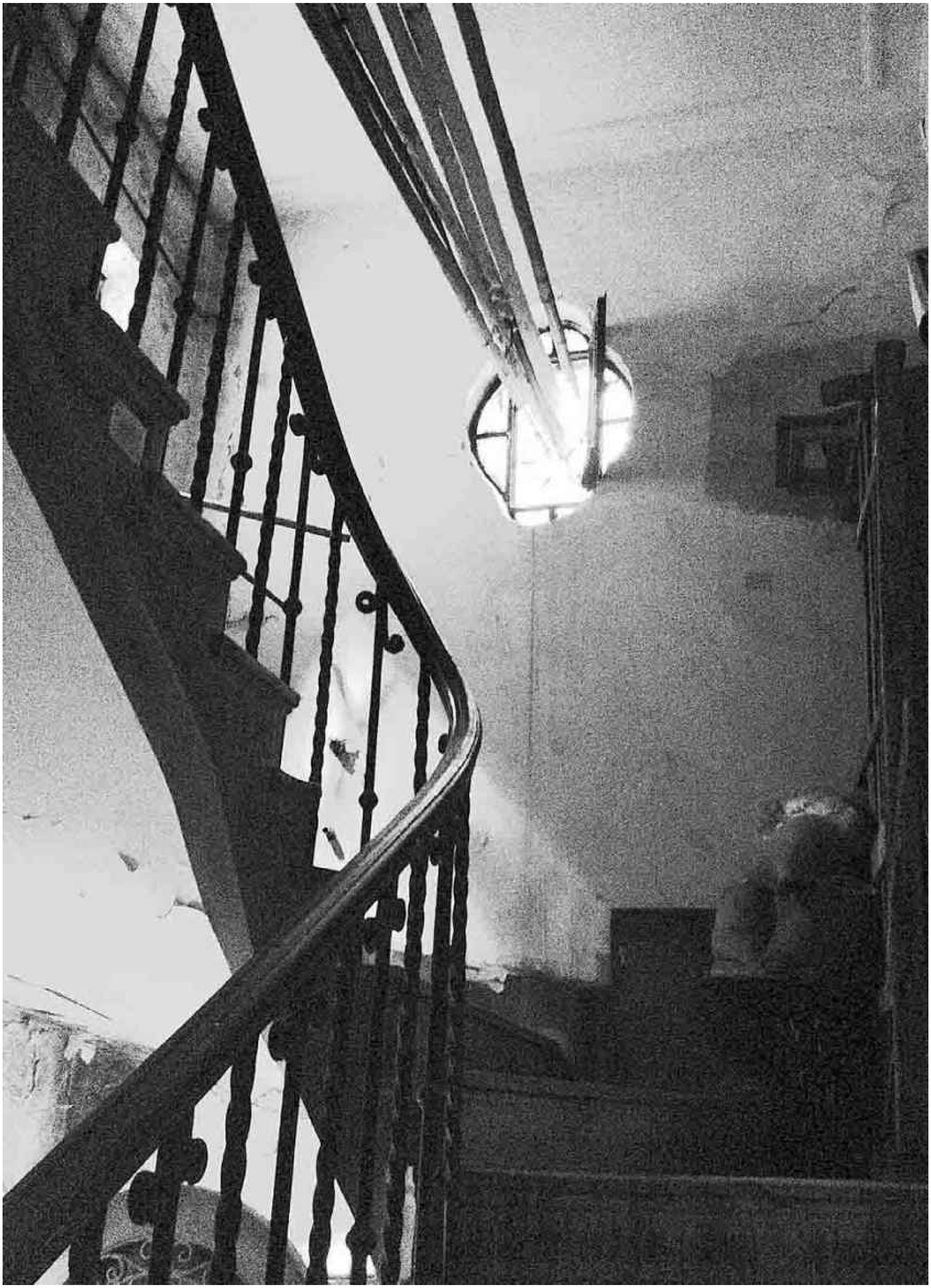
连书房也被查封的1960年代末期，柯灵夫妇在卧室里公用的这个小写字桌里保留着他们最基本的工具书，吃了一半的药瓶，往来的通信还是用牛皮纸的信封。旧糖果铁盒子里保存着亲友的照片和计划经济时期必用的粮票。柯灵家厨房里的碗橱，里面还留着大半瓶泰康黄牌辣酱油。与大多数上海人家一样，在碗橱外面挂着筷子筒。直到此刻他家的筷子筒还挂在原处，里面还插着洗干净的竹筷。与卧室相连的浴室天花板几乎受潮坍塌，但浴缸上方的木头十字衣架上还晾着一条上海产的丝光毛巾，面盆架的刷牙杯子里还插着一副用过的牙刷和牙膏。我想这是柯灵太太被送往医院的前一晚用过的，那是夏天，所以她的床上还罩着毛巾毯，她的矮柜上还放着一叠公共事业费用的账单。

我去过世界各地许多名人故居，但从未见到过保留得如此完整的故居。

柯灵卧室由于久未有人居住，落满了细尘。1991年柯灵写下的对于这间卧室的回忆却渐渐从被遗弃的荒芜气氛中渐渐浮现出来。当年柯灵默写给妻子的诗，妻子写下遗言的小书桌就在窗边，他提到过的床尚在原处，但我没看到长沙发。不过，在沾染积尘的空气中似乎还能闻到柯灵描写过的妻子吸食纸烟的苦涩气味。这让我想到固定在琥珀里的那些气泡，那本是古老的空气，早已无处可寻的空气，但它由于空间与细节的存在而被保留下来。有些人有些事，也好像是金子那样，需要时间和锤炼来成就他们。

2015年春天，在阳光灿烂百花盛开的下午，站在柯灵家敞开的厨房窗前，隔着一个1940年代的洗碗池，和靠在水龙头旁边的一只细竹丝编成的淘米箩，我望到楼下梧桐深深的复兴西路，街对面有家新开的红酒馆，几个金发的洋人在桌前望着外面，桌上放了一本蓝色衬底的孤星旅行书和耐克的防水背包。现在来上海旅行的外国人也懂得去过外滩和豫园后，应该在历史风貌保护区里花更多的时间，寻找自己独特的上海体验。如今这里的街道安静优美，是上海历史风貌保护区中最令人喜爱的历史街道，柯灵家的楼梯下也沿街放着旁边酒吧的小圆桌，桌边也坐着晒太阳享受好天气的年轻人。但我相信这些人不会知道，就沿着这条楼梯走上来，二楼，曾经住过一位久居上海的作家，他漫长的人生见证了从太平洋战争到经济腾飞的上海巨变，以及知识分子在这样的时代里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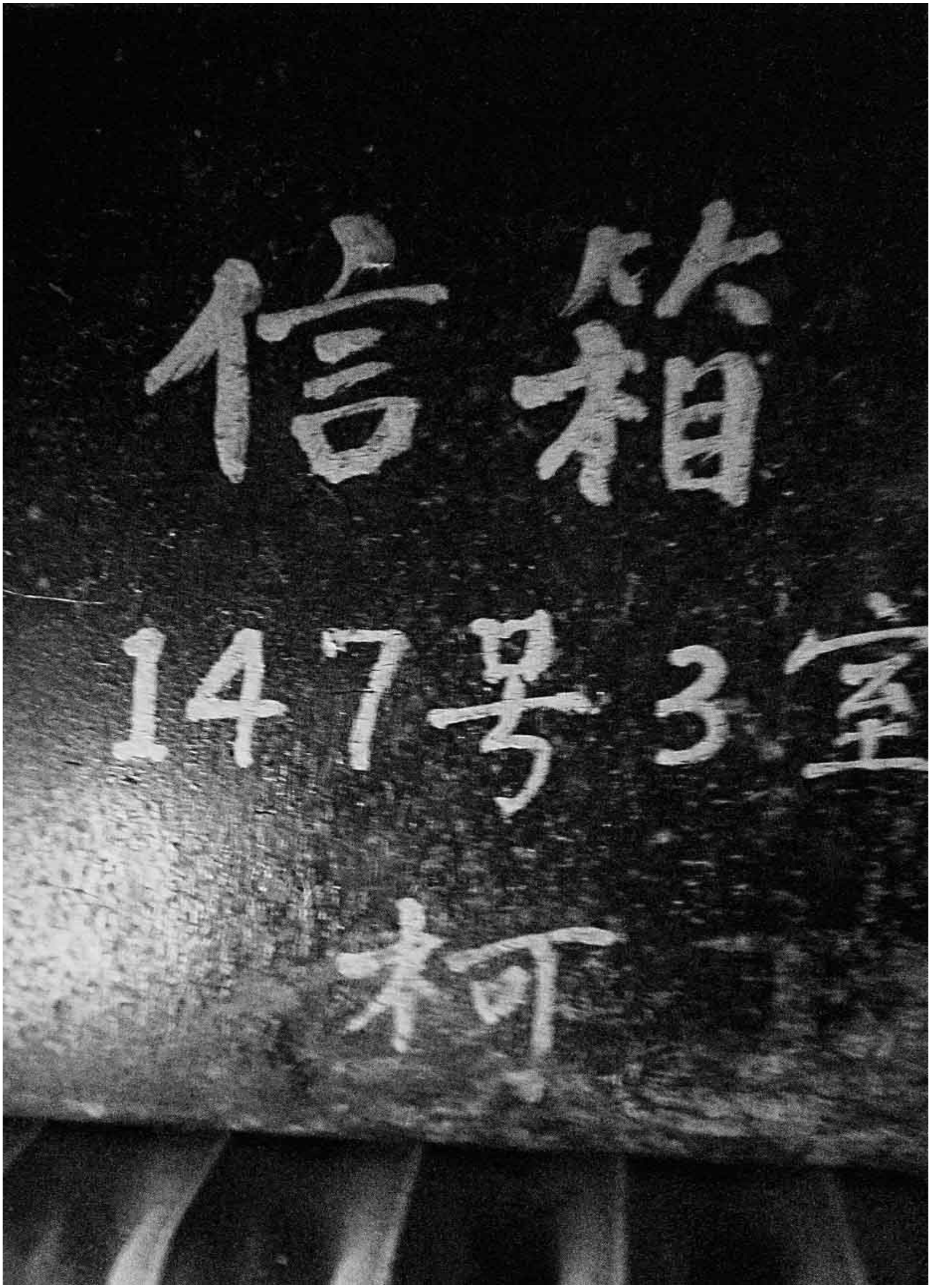
受过的荣辱。



楼道里寂静无声。在寻旧者眼里，这里有优美的旋转楼梯和粗鲁地戳出窗子的晾棉被用的竹竿之间的对比。在复旧者眼中，这是个一旦修缮完成，将会非常精致的西区西班牙式小公寓。在柯灵太太饱受摧残的心中，这里曾经布满了侮辱，以及惊恐。他们曾经的邻居，苦干剧团的演员上官云珠跳楼自杀了。（摄影：陈丹燕，2014年）



久未打开的书房窗子被底楼的植物密密封住，这是最先震动我的情形。在这扇窗前，一种世事纷纷飞逝，但复兴中路上尘封的公寓中琥珀渐成，只待细细擦拭便光芒明澈的感慨浮上心头。如果没有1950年代对柯灵的批判，没有1960年代“文革”期间对他家的查封，没有2000年后柯灵太太饱受摧残的心中捍卫清白的信念，这里就不可能最终成为上海的琥珀。（摄影：陈丹燕，2014年）


信箱
147号3室
柯

门边的信箱还是柯灵自己用油漆写上去的。他家的邮件多是书报，楼下的小信箱不够用的。（摄影：陈丹燕，2014年）



柯灵家的楼梯。2015年春天，阳光灿烂百花盛开的下午，楼梯下放着旁边酒吧的小圆桌，桌边坐着喝红酒晒太阳享受好天气的年轻人和外国人。现在街道安静优美，是上海历史风貌保护区中最令人喜爱的历史街道。我相信他们不知道，就沿着这条楼梯走上去，二楼，曾经住过一位久居上海的作家，他漫长的人生见证了从太平洋战争中的陷落到经济腾飞后的上海巨变，以及知识分子在这样的时代里经受过的荣辱。我相信当故居向公众开放的那一天，他们就会慢慢知道了。（摄影：陈丹燕，2014年）

站在窗前，我觉得自己是站在琥珀中心的小虫子的角度，向外面张望。有人透过这不寻常地大敞的窗户望到了我。他们好奇而平静地望向我，于是我们互相张望着。我相信他们看到了琥珀难以复制的时光之美，而我看到的是沉淀于琥珀中永恒的悲欣。

我相信有一天当他们也能走进来，才能看到这个街区的琥珀之美。

2016-2020，肖像新记：
袁筱一

那是2008年，一个温和的黄昏，我回去华东师大做了一堂讲座。

在丽娃河边见到袁筱一，她带我去她工作的外语学院看了看。到底是大学，即使黄昏时候，建筑里都没有人了，还是能闻到一股象牙塔的气息，那是年轻人聚集时朝气蓬勃的特殊气味，加上粉笔和书本的气味，还有一股外文系教室里传统的飘飘荡荡，辽辽远远的气息。

那一年，袁筱一已经是法文系的教授了，无名指上戴着一个戒指。

而我只想到她十八岁时的样子，她十六岁就进了华师大学法语，十八岁时，用法文写的小说在法国青年作家小说比赛中得了奖。那时候我认识她了，一个满脸警惕的小个子姑娘，有点闷。在小说里，她用文雅到令人服气的文笔，敏感而清晰的细节，造就了一个不知为什么异常绝望又异常秀气的女孩子，我总是觉得，那个女孩就是袁筱一自己。但是一点证据也找不到，她小心翼翼地切断了所有考证的途径。

2008年时，她给她的学生上了十一堂法国现代文学课。我只跟着她，在走廊里掠过了她上课的教室。



1989年



2002年

此刻是2019年了，读到她当年的讲课笔记时，我还能找到当年去图卢兹领奖的天才少女的影子，她对文学的敏感都在那里，她遣词造句时，仍旧毫不吝啬地用了自己对生活丰富的体会。这次，也许她不是面对我这样一个大她许多的人，而是面对着小她许多的学生，她更放松，也更真挚地，用对那些著名法国故事的理解，贡献了她自己在生活里的经历，以及所得。她仍旧保留着对自己所讲述的一切的感性，毫不干燥。她轻轻地，就将一个法国故事送到了普世的同情与理解之上，剥掉了异国情调带来的隔膜。这样的文学课，充满了生活本身的汁水，有时候，能感受到写作者与生活之间的联系，灵感来到右手指尖，生活中的所得将要流泻出来。这是讲着讲着故事，自己也想写个故事的状态。她的确仍旧是个写小说的。

她又常常告诫学生们将作家写的故事和作家本人的故事区分开来，防止一种失望的产生，或者是肤浅的理解。看上去，在谈论萨特或者杜拉斯的时候，这是微不足道的题外话，其实，这却是必不可少，会令人会心一笑的行内话。甚至，也是护卫一颗读者浪漫的心不被自己喜爱的作家辜负的技巧——要认真追随过自己喜欢的作家的读者，才能发现这样的技巧，而且还要经历过幻灭。

这件事，对袁筱一来说一定不是小事，所以并不啰唆的她，说了一遍，又忍不住再说了一遍。

这么多年过去，那个敏感的女孩子，长成了风趣的法文教授。但一脉相承下来的，是她对文学由衷的依恋和仰仗。

那天她一直都在摸她的脖子，抱怨颈椎真的很痛。我却不能适应她也有了伏案工作的人才会有的职业病这样的现实。我忽略了她不光是一个法文教授，还是一个出色的法国文学翻译家。她的译文总有一种我偏爱的灵动和文学气味，轻松地超越了大多数译文的蜡像化，保护了原文的体温和体味，让它们活着变成了中文。我享受她的翻译，却忘记了这是个孤独漫长的写字桌前的工作，她主业是教书，副业是翻译，她怎么会不脖子疼呢。

我缓慢地在午后读袁筱一的讲课笔记，她与其说是在讲萨特，波伏娃和加缪，还不如说是在讲她自己对生活和人生的体会。在字里行间，

总是让我想起我的老师们。

我1978年春天进入华东师大中文系读书，当时，学生有白底红字铁皮的校牌，不别在衣襟上，不得进入校园。老师们则是红底白字的校牌。

说起来，我本科的老师真的是一些好老师，教我唐代文学的，是施蛰存老师；教我现代文学的，是许杰老师；教我现代文学作品选的，是钱谷融老师；教我俄罗斯文学的，是王智量老师。他们各自说着带有各种口音的普通话，文学讲到眉飞色舞时，总是在跟他们自己的生活经历相照应。我坐在大教室的第二排，看得到王智量老师在说到普希金的长诗，和十二月党人的妻子们在大雪中，跟着流放的丈夫前往西伯利亚时，眼睛里闪烁的泪光。因为老师的泪光，我们这些女生，会在三十年以后，在老师的生辰庆祝会上，争相朗读达吉亚娜的信。也许我们班上的女生，一生都不会忘记老师教过的这首俄罗斯的长诗。

我为袁筱一讲的课感动，而且惊奇。我没想到那个小心翼翼维护着自己的女孩子，会在课堂上，就像感情奔放的王老师那样讲文学作品，将自己对生活的理解和盘托出，时而告诫，时而提醒，时而引领，时而喟叹。她不光是在教学生们如何读一部小说，也是在教学生们如何面对生活，在许多段落，还能体会到，她在教学生如何锤炼生活中的细节，使它成为文学可用的材料。但是等她说到杜拉斯，她突然英勇地谈及她十八岁时，杜拉斯给她带来的震动，影响和蛊惑，以至于要过许多年，她才能平静地处理杜拉斯作品里第一人称带来的影响，将它转换成第三人称，阅读到了这时，才趋于平静。我在袁筱一十八岁的时候遇见了她。要到现在，我才读到，那时那个天才的法语生，如何与法国文学作品产生了文学与读者之间最纯正的联系。看到文学与读者以及译者之间，有着这样充满感情的联系，真是令一个作家感到安慰：也许我没有写得那么好，但是，我一辈子从事的这个职业，文学的本身，有着一种令人感动的尊严。

也许，要是我没有见到过十八岁的袁筱一是如何紧紧护着自己的文学理想，生怕别人碰触，我不会在读到她上杜拉斯这堂课的讲课笔记时，这样被其中的真挚触动。

学生们太年轻了，生活都还没来得及开始，所以，老师的讲述里充

满了她自己生活的痕迹。不知道她有没有担心过，学生们其实没听懂。但是学生们在年轻懵懂的时候，就有这样一个教授，教授过这样的文学经验，对他们来说是提前得到的礼物吧，以后他们会慢慢消化，成为自己生命中的力量。我想。

华东师大最出色的文学教授们，在讲文学课的时候，都会和盘托出自己的赤子之心。我读袁筱一的讲课笔记时，正是我的古汉语老师徐中玉先生辞世之时。他是我们的民国教授里最后一个辞世的。华师大中文系的校友们都知道，正派又温存的先生，陪了我们，直到他一百零五岁了，我们不能再贪心更多。但是，嗒然若丧的感受弥漫在许多人短短的交谈声里。所以，读到袁筱一笔记中的拳拳之意，真是为我的母校高兴。这个十六岁就来到丽娃河畔的袁筱一，现在也是纯正的华师大教授了。

读她的讲稿，让我想念起教过自己的那些老先生们了：如今回忆起徐中玉先生穿得方方正正的蓝色卡其布中山装领子，施蛰存先生身上的古龙水气味，还有王智量先生用俄文大声朗诵普希金诗歌的喘息声，还有钱谷融先生笑得满脸生辉的样子。袁筱一是在讲堂上和他们一样的先生了。这样的老师，讲课不是为了标榜自己的学问。

其实，讲课时候，老师的冷或者暖，听者是可以感受得到的。

相信她的学生们是明白的。

也许要过许多年，和我一样，才能明白更多。

七
跋和其他



跋一（1998年）

这本书写得比较辛苦，从1993年开始，到1998年的春节后结束，总也有四年之久，为了这本书的写作，看了多少书，请教了多少人，采访了多少人，找了多少次旧照片，拍了多少次新照片，已不太能够一一回想起来。

但这本书写得非常愉快，比以前写小说的日子还要愉快，因为有一种发现、学习、吸取的惊喜。记得有一次到街上去照相，拿着的相机是每年出门旅行时用的，那重量、那姿态都是一样，可看城市的眼光却变了，真是奇怪，那天我突然发现了从前没发现过的美，苍苍茫茫的美。这种发现的惊喜是为了这本书的写作而带来的，为此我喜欢写这本书的过程。

从前在开始写作时，就盼着写最后一个句号的那天，那个时刻，听着老机器在copy那刹车似的声音，心花怒放。可当为这本书写最后一个句号时，内心很是不舍，因为我要告别这种充满学习与探索乐趣的写作方式了。有一点失落。离开了这本书的写作的那个早晨，我走来走去，有点不知道干什么好，是有点寂寞了。

写这本书，对我，像进了一所学校，学的是上海这个城市。许多人帮助过我，帮助我联系，约会，接受访问，提供照片，帮我按照文章去配照片，光是为我提供过照片的，就有姜敏、莫束钧、尔冬强、陆元敏、张伟、汤伟康。我曾经那么想做一本有照片的好看的书，可要是没有他们的帮助，我怎么做得到！要谢谢他们。

要谢的人真的很多，真的。记得在采访中我买过三束玫瑰，呈给我的被采访者，非常漂亮的玫瑰花束，第一束送给王元化和张可老师，感谢他们让我看到了纯净坚强的人生；第二束送给了郭婉莹女士，感谢她让我看到了坦然的人生；第三束送给了草婴老师，感谢他让我看到一个知识分子知耻的精神。人说赠人玫瑰，手留余香，我希望花的余香留在我日后的写作生活里。

1998年2月28日

跋二（2007年）

十多年前，为了自身的困惑与需要，我开始写一些关于自己生活的街区的散文，我描绘它们，玩味它们，对待它们如同自己的熟人，心情是喜爱、调侃和疑惑的，感情不那么单纯。写完以后，能在当时的《上海文学》和台湾《中央日报》的副刊上发表，心里有知遇之喜。

断断续续地，这样的文章写到1996年。遇到我的编辑林金荣，她说，那么，我们来将它集成一本书吧。那就是《上海的风花雪月》。那时，上海的书还很稀少，它还是一个颓唐的城市，有大把无法功利的时间，大把沉默的记忆，这里，那里，在港口多云的天空下，到处能看到历史对接时讥讽的微笑。我因为它的颓唐和那些反讽的机锋而喜爱在那些街区漫游，如同一个拾荒者，捡拾散落四处的沧桑。它们如同雨后地上留下的水洼，断断续续地倒映着遥远的蓝天白云，我最难忘那含蓄的距离。在我心里，那就是上海这旧通商口岸城市的动人之处，它脂粉与污秽下带着体温的真实肌肤。

真没想到，它成了当年的全国畅销书。

但它对我来说，仍是一本漫游时的心得记事簿。茫茫人海中偶遇能翻越脂粉与污秽而来的知音，我们便隔着成千上万的书脊微笑致意。

如今，《上海的风花雪月》已经出版十年了。

十年后，它得到了再版的机会。十年前一起工作的人，编辑，设计师和作者，又聚在了一起，这些人，是十年里和我一起工作，也一起成长的人。对我们来说，是个检查自己的机会，也是个检查城市的机会。这十年，我们在变老，城市在变得生机勃勃而嚣张得意。当年那些明亮的水洼，现在被人指认为巴洛克宫殿壁上的镜子。

无论如何，时光在这一年变成了一座螺旋向上、通向过往的楼梯，拾阶而上，我又得以再走当年漫游的那些街道，再经过当年驻足的那些房子，再探访当年相识的人们。看那些养育我的街区如何再经历沧海桑

田，看那些曾充满了时光的拼图游戏的旧楼如何被翻新成乏味的租界一景，也看当年骑一辆旧脚踏车在窄街上蜿蜒而过的我的感情，从十年前带有爱意和幻觉的玩味，如何转化为如今心中渐渐锐利起来的失落之痛。当一幢老房子被修好，如白先勇从前的家，当一个默默无闻的族群被人惊艳，如1970年代卓尔不群的时髦青年，当一种生活方式被终于认同，如小资情调，那在边缘时的清秀苍茫之气，立刻成为热气喧哗的世故与市井。这仍旧是个功利高于一切的城市啊。

两相比照，那当中的沟壑与泥沼，以及失重的、纷纷坠下的落体，我想，这便是十年中的上海与我的变化。

这个春天，上海国际文学节，演讲关于上海外滩的写作，将要出版的新书。作为上海作家，再被问及对上海的恨。提问者问：“那你可能设身处地地为它想一条出路，它能怎么做？”

我想了又想，只是不知道它该怎么做，才能既活力四射，又保持住苍苍茫茫的风，花，雪，月。

2007年10月

跋三（2015年）

1992年夏天，当我开始写《上海的风花雪月》中第一篇文章《上海法国城》时，无论如何也不会想到，这是一本书的第一篇文章，也不知道这本书在出版了十年后，有机会做一个新版，有机会将自己送到新读者手中，被他们阅读，收藏在新的不知名街上的一间公寓的一个书架上。我更不知道，这样过了八年之后，这本书竟然还有机会再出新版，我还有机会再为新版书写点什么。

我不知道这本书这样长寿，这真是个惊喜啊。要是这座城市没有活力，我的书也不可能得到这样经久的注目。所以上海，这个书中唯一的主人公，它这些年来焕发出的无穷生机，是这本书长寿最基本的原因，然后再加上一点点运气。当我写我熟悉的街区时，它们只是城市历史街区，城市历史即被虚无化，街区也就是颓唐而神秘的，是这些边缘散发出来的不甘最初吸引了我，也是对寻找自己成长的密码有兴趣，我才在此漫游与写作。结构全书时，全凭什么打动我，就结构什么样的小辑。

可就是这无意中，我让这本书有了个开放的结构。所以每次新版我都获得机会重访第一版时写到的那些街道，那些咖啡馆和那些人。在这次新版里，我为十年前在每一辑后面写的“十年记”加上了一个“再八年记”，因此我看到这二十年里建筑与街巷的变化，人群生命与境遇的起伏，我不知道自己会以这种方式感受到地方史形成的过程。新版之后再做新版，一个十年过去了，随后又过去了八年，一本书教会我认识作为作家的幸运：看到自己的创作长销。

我不知道这本书竟这样能干。这真是个惊喜啊。

这次，我只谢谢这本书本身。谢谢它带我一次次去认识自己的城市，也认识了自己。

2015年3月

跋四（2020年）

又是五年过去了。《上海的风花雪月》迎来了再一次新版。我迎来了再一次机会，用一己之目力来检查这五年，我曾经写到过的人与事，街道与建筑，经历了什么变化。从1998年2月到现在，这样持续的新版与增补方式，让我见证了这座城市的巨变，得以纪念逝去的人物和流淌的时光。

这些持续的修订版，把一本书的写作与修订，慢慢变成了一个人的目击历史记录，这是我没想到过的写作方式。如上海这样的城市，只管沧海桑田地拼命向前，有时自己也不认识自己了。但是，上海不哭天抢地，倒总是乐天地抱有希望。所以它的风花雪月里从来没有字面上的飘飘荡荡，有隐喻在里面，或者，这根本是句反问。这算是个谜面，谜底要费些心思。这些年，这本书倒是销得一直好，谜语却是慢慢才有人猜出来的。前些年，怕是都猜错了的。

不过不要紧，开放结构的书比较经得起时间的洗刷。

所以，这次还是照旧，每个章节做修订文章，这次的修订，持续大概一年多了。做到一半的时候，我突然发现，这次我去探访的街道倒变化不大，第一版时那轰炸般的巨变停止了，可采访的人物却不同了。第一版的时候，我采访的人物大多要比我年长，草婴先生活着，王元化先生活着，戴西小姐活着，皮克夫人活着，犹太人杜尔纳活着，来上海的那个台湾编辑活着。现在，他们都去世了。这次我采访的，竟然都是比我年轻的人，他们有时会告诉我，他们小时候读过《上海的风花雪月》，上初中的时候，或者更早。他们是新一代上海人了。

他们对城市的理解，对城市生活的理解，对城市空中的理解，为这本书增加了辽阔的代际交流空间，有时候，我觉得他们借由我，对话着1998年还活着的老人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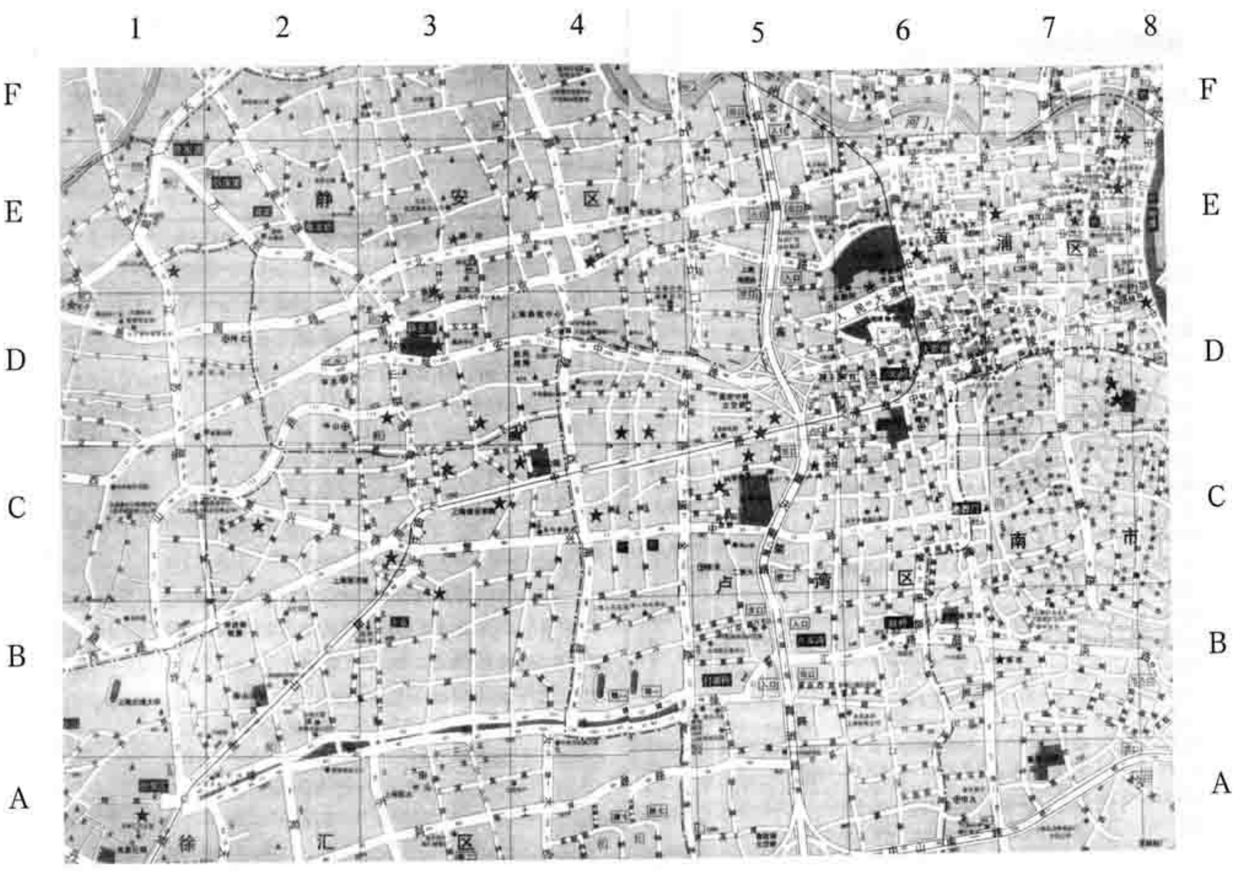
我们这三代人，在书中有一线相牵，这是对自己居住城市的在意。

简单的爱意，大约只能在旅行路过的城市里获得，在城市突然陷入危机时，才会强化成爱本身。但对自己的家乡，爱恨交织才是正常的感情，因为它真实地属于你，承受着你的日常生活，自我认知和生老病死之事。

写《上海的风花雪月》这二十五年，我渐渐认识了它的面容，体会到了它的伤痕所在，以及它的心灵。它是我的上海。

2020年3月20日春分

地图星标志的说明



A1. 徐家汇天主教堂，当年法国传教士居住的地方，一百多年以后，发现了他遗留下来的黑面烫金私人照相册的地方，亦是上海年轻人在圣诞夜一拥而进，凑热闹的地方。

B 徐家汇站：93路、50路、122路、725路

C2. 武康路：法国城中旧屋以常春藤缠绕着的“罗密欧的阳台”。

B 武康路站：126路、926路、96路

C3.桃江路，爱尔兰酒吧，以蓝绿两色刷出不同的墙色，酒馆名：

O'malley's。

B 常熟路站：126路、926路、93路、15路、49路

C3. 岳阳路，有普希金铜像的街角。

B 衡山路站：49路、15路、903路、830路

C3. 华亭路。

Ⓜ 常熟路站，Ⓑ 126路、926路、911路、15路、45路、49路、315路、830路、93路

C3. 淮海中路：新康花园中被绿色雪松与寂静掩盖的颜文梁的客厅。

Ⓜ 常熟路站，Ⓑ 126路、926路、911路、96路、45路

C4. 新乐路：东正教圣母大堂旧址，天蓝色拱顶尚在，但内部已成为宽阔的证券交易所，教堂痕迹荡然无存。

Ⓑ 45路、94路、49路

C4. 茂名南路南昌路：1931'咖啡馆。

Ⓜ 陕西南路站，Ⓑ 126路、911路、926路、42路、96路

C5. 皋兰路：张学良故居，是张学良戒除鸦片、同情共产党、决心投身抗战的最后的温柔乡，现为小型酒店。

Ⓑ 926路、911路、96路

C5. 南昌路：江青故居，是江青以外来艺人身份在上海沉浮、追逐名利时期所居的弄堂房间，在此与情人唐纳同居，从此离开远走延安。

Ⓑ 926路、911路

D3. 华山路：中英合资红宝石面包房。

Ⓑ 华山路站：15路、45路、94路、903路、830路、48路、113路、104路

D3. 富民路：武警部队礼堂“沪警会堂”下边门地下室里的“裘德酒馆”，现更名为“基地酒吧”（Base Bar）。

Ⓑ 49路、94路

D3. 万航渡路：百乐门舞厅，现成为百乐门电影院，“文革”时期改名为红都电影院。百乐门舞厅在1940年代曾是上海舞厅中设备最好的舞厅，1945年中国内战时期，渐次萧条，至上海解放前已奄奄一息，勉强维持。

Ⓑ 15路、315路、94路、903路、21路、45路、20路、57路

D3. 静安公园：原万国公墓，后万国公墓迁移到虹桥。

Ⓑ 15路、315路、94路、903路、20路、21路、72路

D3. 常德路：常德公寓张爱玲故居，张爱玲和姑姑合居的小型公寓。张爱玲在这里爱上她第一个丈夫胡兰成，并写下《公寓生活记趣》。

Ⓑ 15路、21路、37路、49路、315路

D4. 新乐路：葡萄园餐馆，供应上海风格的家常菜。

Ⓑ 45路、94路、49路

D4. 茂名南路卡乐路：老锦江饭店，有非常古典的建筑和餐室，“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最早恢复的咖啡馆“梦”，开在锦江饭店沿街的房子里，相当长一段时间，出入的人被市民认为是外国人与行为不端者。

Ⓜ 陕西南路站，Ⓑ 126路

D4. 淮海中路：时代咖啡馆。

Ⓑ 926路、911路、42路

D4. 淮海中路：上海时髦女子的散步大道，街边皆商业区，始于白俄在上海经营各色商店的时代，上海女子的时尚信息，在没有一本时尚杂志的时代，就是靠在这条路上散步的女子散发到全市。

Ⓜ 常熟路站、陕西南路站，Ⓑ 926路、911路、45路、42路

D7. 福佑路：上海古董、旧货小市场，起于民间旧货和古董买卖，数度经受公安部门冲突而不散，最终政府因势利导，形成有市场管理与税收的古董、旧货交易市场。

Ⓑ 926路、126路、911路

D7. 豫园：租界时代的中国城，是上海最古老的城市发源地，至今保留着江南小城的那种杂乱而清秀、简陋而奢迷的气息，是上海最具中国本土风情的地方。

Ⓑ 926路、126路、911路

D8. 中山东路：东风饭店，旧时上海总会，是上海最高级的娱乐场所，许多富家小姐喜欢到这里跳舞和赌钱，是外滩三轮车工人常常经过、但在1949年以前从未进入过的地方，后为美国肯德基炸鸡店，周日人满为患。

Ⓑ 71路、55路、65路、127路

E4. 陕西北路新闸路：都城大排档餐馆。

Ⓑ 15路、21路、315路

E4. 南京西路：梅龙镇广场顶楼，大都市舞厅，这是上海唯一的一家在原址上推翻重建并冠以旧名的舞厅，虽然从前大都会舞厅的气氛已荡然无存。

Ⓜ 石门一路站，Ⓑ 21路、37路、15路、315路、112路、20路

E6. 西藏中路：慕尔堂，中共地下党员王元化与张可，于1948年在此举行基督教式的婚礼。

Ⓜ 人民广场站 Ⓑ 49路、18路、66路、318路、46路

E7. 南京东路：华联商厦，旧永安公司，上海著名的商厦，由澳大利亚归侨郭家兄弟合营。

Ⓑ 49路、20路、37路

E7. 南京东路：和平饭店

Ⓑ 49路、20路、37路、42路、55路、65路

E7. 圆明园路：圆明园路上的红砖房子和里面过厅的五十七只木头信箱，错落相连，蜿蜒而上，是上海年轻人怀旧的理由。

Ⓑ 21路、17路、61路、49路、126路、65路、220路

SHANGHAI PRINCESS

上海的金枝玉叶

非虚构作品

上海三部曲

陈丹燕 著

上海三部曲

畅销24年，
纪念巨变的城市
与逝去的时光



美国哈佛大学东亚系荣休教授
李欧梵

我很敬佩陈丹燕这样的作家。她几乎是一个人单枪匹马带动上海的怀旧热。她告诉我们，上海的宝贵在于留住了文化的传承性。

版权信息

书　　名　上海的金枝玉叶

作　　者　陈丹燕

责任编辑　陈蕾

出版发行　上海文艺出版社

ISBN　9787532157419

关注我们的微博：@上海文艺出版社

关注我们的微信：shanghaiwenyi

意见反馈：@你好小巴鱼

目录
CONTENTS

“上海三部曲”总序
1910年，一岁，悉尼 那双白色的软底鞋
1915年，六岁 爹爹带我们去一家叫“上海”的中餐馆
1920年，十一岁 上海的阳光照耀
1928年，十九岁 永远的中国式服装，永远的英文
1931年，二十二岁 利西路上的大房子
1932年，二十三岁 爹爹死了
1933年，二十四岁 燕京骄傲的女生
1934年，二十五岁 分离
1934年**4**月，二十五岁 美丽的女孩出嫁了，倔强的女孩出嫁了
1934年**11**月，二十五岁 爱情故事
1935年，二十六岁 富家女子的梦想
1944年，三十五岁 把微笑丢在哪里
1945年，三十六岁 来得快，去得快
1946年，三十七岁 波丽安娜
1948年，三十九岁 美妇人之月的阴面
1951年，四十二岁 尚不知魏晋
1954年，四十五岁 再次成为职业妇女
1955年，四十六岁 戴西穿上了长裤
1955年，四十六岁 双重的生活
1957年，四十八岁 吴家花园湖石边
1958年，四十九岁 最长的一天
1958年，四十九岁 微微肿胀的笑容
1961年，五十二岁 阳台上的风景
1961年平安夜，五十二岁 万暗中，光华升
1962年夏天，五十三岁 煤炉上金黄色的**Toast**
1962年夏天，五十三岁 让我们也荡起双桨
1964年，五十五岁 沸腾的大锅
1968年，五十九岁 来一碗八分钱的阳春面
1969年，六十岁 骄傲与坚持

1971年，六十二岁 光荣退休
1974年，六十五岁 亲爱的奶奶不同于众
1976年，六十七岁 再婚
1977年，六十八岁 私人授课的英文老师戴西
1982年，七十三岁 英文顾问戴西
1983年，七十四岁 它能证明“我在工作着”
1986年，七十七岁 乔治归来
1989年**9**月，八十岁 “我今天应该从哪里说起？”
1990年**4**月，八十一岁 童年时代的咒语
1996年，八十七岁 戴西与松林
1998年，八十九岁 上帝这次看见她了，成全她了
跋

“上海三部曲”总序

城市是个生命体，它是一个人，而不是一个物。所以，城市有自己的性格，命运，脾气，丰富的怪癖，独特的小动作，以及如同体味般，连大风也吹不掉的气味。在它身上，明亮的一面与暗黑的一面总是共存在同一处，一个街区，一条街道，一栋房子，甚至一条走廊。所以，它永远是有趣的。而且，它可以说是一个生生不息的生命体，它有时凋败，似乎死去，但它又会适时地复活。它有时兴旺，四下欣欣向荣，处处夜夜笙歌，但它一定会在某个时代的拐角处被迎头痛击。城市总能在经历中长出新的经历，在生命中孕育出新的生命，在面容中呈现出新的容颜，真的，它好有趣。所以我喜欢观察它，描述它，看穿它，写透它。

过了这么长的时间，我才有点发现自己，我想自己是个描写城市的作家，该隐的子孙。在创世纪，该隐杀了兄弟，被逐出土地，流浪四野，他算是第一个城市人。现在，该隐的子孙在世界各地的城市里繁衍了一代又一代。

我出生在北京，生长于上海，旅行去过世界上将近三百个城市，并描写它们的面貌与生活，城市总是我的描写对象，从上海到圣彼得堡。这些城市对我来说好似一间巴洛克房间里的各种镜子，它们彼此映照，相互证明，重重复重重的倒影里最后映衬出一张真实的面孔。我在彼得堡见到了1950年代的上海，在1990年代的上海遇见的，是1970年代的伦敦。这些城市好似一个连环套，当你看懂一个，就看懂了更多其他的。当我在施特拉斯堡推倒第一张认识城市的多米诺骨牌，1992年的上海便展现出梧桐树下旧房子那通商口岸城市的旧貌。在我的故事里，街道与建筑都是城市这个人物形象的相貌，居民的故事都是城市这个人物形象的细节，城市历史都是城市这个人物形象的内心世界，所以，“上海三部曲”其实是一本书，这本书就叫上海。

失去与找到的游戏是我最喜欢玩的游戏，找来找去，这样我度过了二十多年的时间，它们是我一生中最好的时光。如今，“上海三部曲”（《上海的风花雪月》《上海的红颜遗事》《上海的金枝玉叶》）

首版十九年后又回到上海再出新版，回首望去，我满意自己这样地度过了这些日子。这些年，有无数我不认识的读者伴随我成长，给予我鼓励，我感恩自己获得过这么多人在这么多年里安静的阅读，遥远但恒久的陪伴，感恩作家这个职业能获得的纯粹幸福一直都在，其实，我不敢相信这样的幸运竟降临在我身上。

陈丹燕

2015年3月17日星期二，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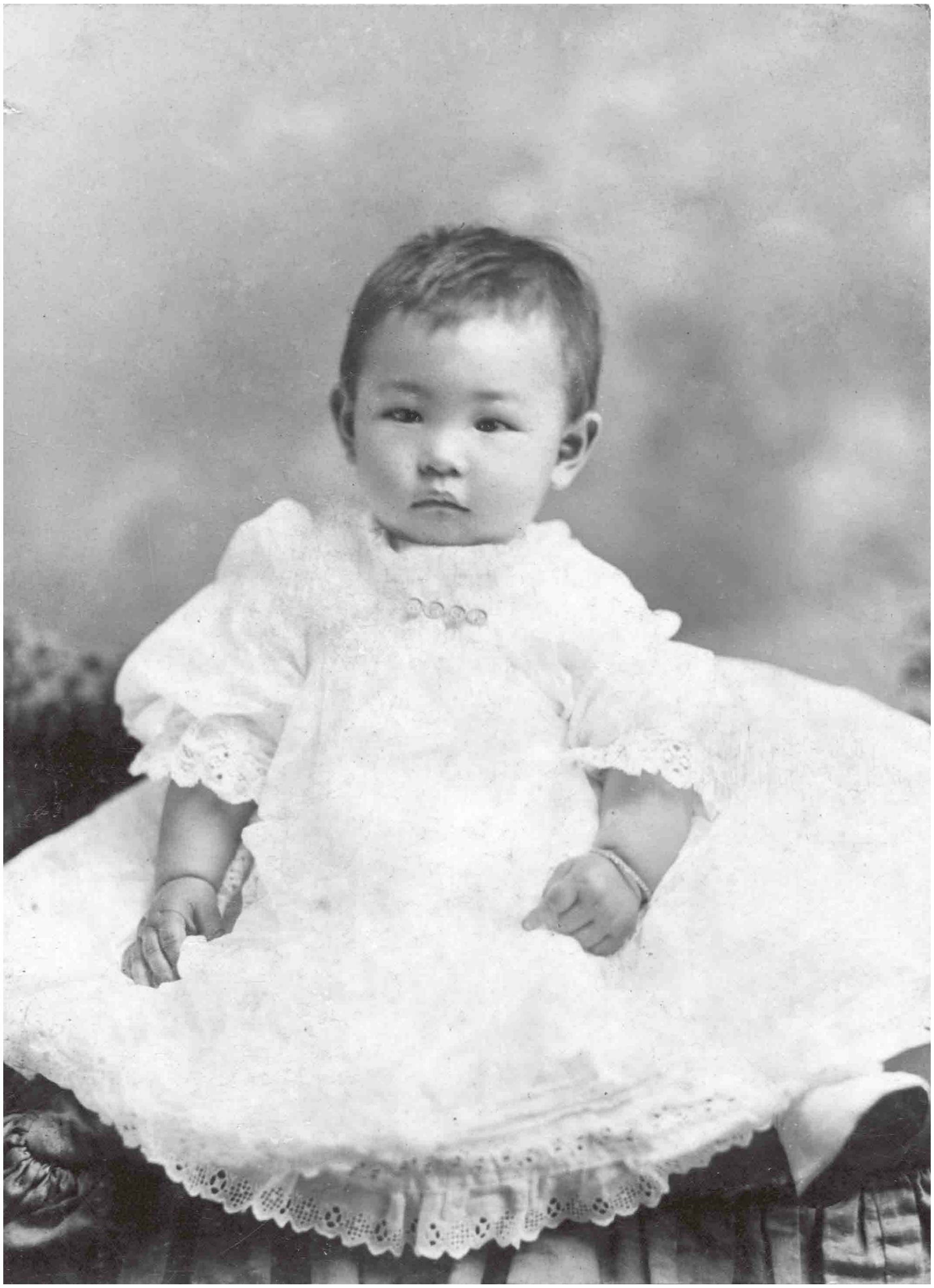
于上海



这个在磨难中依然保持着芬芳洁净的女子，有着怎样沧海桑田的一生？

1910年，一岁，悉尼
那双白色的软底鞋
The pair of white baby shoes, with soft soles

There were two gardens, the first was what we called the Rose Garden. At the end of this garden was a trellis which was covered with a climbing variety of roses. Beyond the trellis was the second garden. It had a lawn in the middle with flower beds surrounding it.



院子里有两个花园，一个我们叫它玫瑰园，花园的尽头，有一个爬满了攀枝玫瑰的格子架。格子架的另一边是另一个花园，那里中央有一块草地，花圃围绕着它。

这是1910年4月2日，这一天是不是澳大利亚那些高高的树，在阳光

和大风里落了许多叶子？那里的雏菊是不是早已经在秋天里凋零，就像一支古老的英国民歌唱玫瑰那样？这是大洋洲无数秋天中的一个。可是我不能知道。

就是这个照片里的小女孩也不能回忆起来了。

1998年9月24日，她又看了看这张照片，她伸手摸了摸照片上过周岁生日的自己，说："这是我女儿吧？我真的不能相信这是我的周岁照片。"经历了那么长的生活，经历了那么多的风花雪月和风霜雨雪，她布满细小皱纹的手指轻轻摸了摸照片上小女孩像瓷一样光滑的额头。

那时的照相店是木头地板吗？那条白色的蕾丝裙子是不是窸窸窣窣地发出响声呢？那时候应该还是用玻璃感光的吧？是不是需要许多时间呢？在等待玻璃片感光的那些时间里，小女孩一直保持着这安详和尊严的样子，是不是不容易啊？这些事，谁都不知道了。开着车带她和妈妈一起去照相店的爹爹，1932年死于上海，那一年她已是一个美丽的少女，还没有从燕京大学毕业。她的妈妈，1947年也死于上海，那时她已是一个美丽的少妇，已经有了两个孩子。这些在悉尼卡贝尔街老宅的事，也就永远被父母带走了。

在悉尼市的这家照相店里，她穿着白色的蕾丝裙子，在照相。她富有的爹爹妈妈要给这家里第七个孩子留一张周岁照片，为了她将来的回忆，而且也是纪念她这一生光明的开始。那个照相的大人知道是为了庆祝小女孩的周岁时，有没有祝她长命百岁？她很胖，很安详，她穿着白色的软底鞋，那对着照相机的鞋底，没有一点点灰尘，那是因为她还不那么会走路，没有什么可以将她的鞋子弄脏。当时有没有人对她说："笑一笑，戴西宝贝。"要是有的话，这个人是不是她的爹爹？这个从广东中山县出洋，靠水果生意发家，成为华人富商的人，最喜欢的就是第七个女儿，他把小女儿的婴儿房放在自己卧室的边上，晚上亲自照顾她。这些发生在1910年左右的悉尼老家的事，我不可能再知道了。关于悉尼的老房子，倒是在戴西的回忆录草稿里得到了详细的描写。

大门有一个通道，通向我们家房子的前门。不过，我总是从右边转到花园里，然后去后门。院子里有两个花园，一个我们叫它玫瑰园，爹爹喜欢花，特别喜欢玫瑰，所以我们家的玫瑰园里有许多不同种类的玫瑰花。花园的尽头，有一个爬满了攀枝玫瑰的格子架。格子架的另一边

是另外一个花园，那里中央有一块草地，花圃围绕着它。

进门以后，要穿过一个长长的过道，然后就到了客厅，那是一间巨大的房间，我记得它大得足以放下两套客厅家具。客厅的另一边有两间房间，第一间我们叫它研究室。可实际上在屋子里有一个大桌子，爹爹用来放他的相册，里面都是他好朋友的照片。当他们来我家做客，他们就一起看照片，然后回忆起他们早年在一起度过的日子。

在那里，我们的早餐和午餐都是在厨房里吃的，可晚餐要到餐室里吃正餐。我们家的规矩，正餐是西式的，因为我们的女佣是澳大利亚人。

不过，这些描写被戴西放在了对1966年12月她和她的儿子中正被赶到亭子间里住，他们发现那间小屋子的屋顶漏了的记述以后。关于“文化大革命”初他们遭受的暴力，冬天时被净身出门的境遇，戴西在回忆录里点点滴滴地写着，即使是在纸上，我还是能感到她回忆时的痛苦，她几乎不能完整地表达，说得那么片断和勉强。然后，换了一行以后，马上从1966年逃向1910年代，回忆起童年时代的老房子来。也许对戴西来说，那栋老房子是她一生中最安全、最好的地方了吧。

那时，谁也看不出，这世界到底会有什么能威胁到她。

那一年，她周围的人，对她抱着对一个孩子祝福的心情。这出身富家、健康漂亮的小孩，会有可以想象到的美好将来。也许当时谁也无法想到，在1971年她退休以后，会独自住在一间非常小的北向亭子间里，她的家产早已被悉数充公，她靠自己每月三十六元人民币的退休金生活，即使是在1971年，它们也只够她买最简单的食物。冬天，亭子间里连她呼出的空气都会很快结冰，夏天，她不得不整夜坐在房门口，希望邻居家朝南的窗子吹过来的南风在路过他们的房间以后，能吹到她这里来。

1998年9月25日黄昏，她在上海的自己家里安然去世，是上海红十字会和上海医科大学来拿走了她的遗体。因为在1985年她立志愿书将自己的遗体无偿捐献给红十字会，所有的眼角膜、骨头、脏器，包括有病的心脏和肺，并且不留骨灰。那一年，她儿子一家已去了美国，她的第二任丈夫戴维·汪去世已经两年，她七十六岁。

1998年秋的傍晚，红十字会的车子带着她已经生活了九十年的身体最后一次路过上海的一些街区。1918年时她跟着全家来到这里，那时她什么也不知道，跟小朋友解释的时候，她说：“爹爹要带我们全家到一家叫‘上海’的餐馆里去吃饭。”这不是她出生的城市，也不是她的故乡。1949年以后，绝大多数家庭成员都离开这地方，她留了下来。1969年她被送到崇明岛劳动改造，被别人叫做“外国老太婆”。而1990年时，她回到澳大利亚自己的出生地，又回到上海，去到美国，又回到上海，她把自己的身体作为最后的礼物送给了这里。澳大利亚驻上海的总领事，作为她故乡的代表来向她告别。

她的葬礼就在医学院的解剖实验室里举行。

她就睡在大圆盘子的无影灯下。明亮柔和的灯光照着她的脸，被剪短的头发下露出了宽的额头，就像一岁时候那样。当九十年的岁月之水流过以后，她的容颜在一岁照片上就已经出现的那种安详和尊严，还像水底的小石头一样湿漉漉地留在那里。无影灯边上的天花板是一些大玻璃，上课的医科学生们就将站在大玻璃前看老师如何解剖她的身体，他们会在意她脸上的那种神情吗？

在她的葬礼上，代替哀乐的，是莫扎特的《安魂曲》。她穿着生前最喜爱的中式黑色立领小袄。她已经有六十年没有再穿西式衣服了，她觉得自己是一个中国人，应该穿自己的衣服，就是在1920、1930年代她最富有、最年轻、最美的时候，她也是穿着中式的衣裙。葬礼上来了侨务办公室的官员，他们抱歉地说直到她去世，他们才知道她是幼年从海外回来的华侨，因为她从来没有说过。

绿色的方格子瓷砖墙被三十六个用鲜花做的花圈盖住了。小小的冰凉的房间里充满了鲜花的气息，并不是香气，而是那种已经被剪下来的生命的临近死去的喘息。许多白色的百合花，那是因为它的洁白和优雅很配戴西；许多的雏菊，小小的，安静的，张开着没有设防，那是因为她生前非常喜爱雏菊，她的名字戴西，在英文里也就是雏菊的意思，她和这种花同名。鲜花围绕着她和她的照片。

在24日下午，我去看她，带去一束白色的玫瑰，她用清水把花供在绿色小柜子上，那是很少的几件在1966年被扫地出门的时候从家里带出来的家具，一直跟着她。她整理着花，她说：“你知道，我总是喜欢花

的，它们多么漂亮。”那天她也很漂亮，她新烫的头发，雪白的短发。这是她的最后一个黄昏，白色的玫瑰在暮色里像一小团云。那天她会想到在澳大利亚的老家院子里，她爹爹种过的那些1910年的玫瑰花吗？她也是一个爱鲜花的人，像她的爹爹一样。

在最后的日子里，她有时说她能看到一些灰色的人形在房间的天花板上漂浮着，她并不害怕它们，可她知道这是一些灵魂。也许是她的亲人们的灵魂吧，他们来接她了，就像她一岁的时候，他们开着车，领她到一家照相店里去照相一样，现在他们要接她去团圆的地方了。

1915年，六岁
爹爹带我们去一家叫“上海”的中餐馆
Dad took us to a Chinese restaurant called “Shanghai”

She used to watch her Dad taking her Mom and elder sister to the Opera. They dressed up so beautifully for those occasions and there was always a box of chocolates. At that time, she was a young girl who felt that there would be numerous opera and boxes of chocolates waiting for her in the future.



她回忆了小时候看着爹爹带着妈妈和大姐去看歌剧的情形，他们打扮起来，是那么漂亮，还总有一盒子巧克力。那时她是个觉得长大起来会有一路的歌剧院、一路的巧克力等着她的小姑娘。

1989年9月，戴西离开上海，去美国看她的儿子中正一家，同时她也去看了分离了三十多年的兄弟姐妹。

1958年，她的丈夫被捕入狱，被判必须向政府退还六万四千美金。她被迫向所有国外亲人写信，请他们寄钱回来，帮她家还账。她把信写好，交给政府过目。寄出去那么多信，只有她的哥哥沃利一个人寄回了八千美金，那是从前她借给沃利的钱。1963年，戴西去学校教英文，沃利还从美国寄来了许多英文教学方面的资料和最新出版的词典。而“文革”以后，他就再也没有了消息。

而在从前，沃利总是戴西的领袖，他总是为戴西出各种各样的主意，在全家从悉尼迁往上海的日本邮船上，他们玩了六个星期的“跟着领袖走”的游戏，沃利的领袖地位在那时候就确立了。小时候礼拜天去教堂，爹爹分给每个孩子一个便士，让他们自己投到奉献箱里去，沃利教她用半个便士去买一个冰激凌筒吃，把找下来的半个便士给奉献箱。

在全家离开澳大利亚时，爹爹妈妈又带他们一起去照相，那时戴西已经长得高过沃利，所以他一定要戴西坐下来，不让她看上去竟然比自己要高。在兄弟姐妹里，他们是最要好的。甚至戴西十多岁的时候学钢琴，后来学开汽车，也都是沃利的主意，因为这是上海淑女个个都要学的时髦。

弟弟乔治1957年从上海经广州偷渡出境，临行前清理永安公司总裁办公室，匆忙之中，突然不知触动了哪里的秘密机关，一只秘密抽屉弹了出来，里面是从前二哥留下来防身的一把枪。1947年在永安公司的一次危机中，宋子文出面帮忙，所以二哥沃利做了总裁；1948年蒋经国要杀他，所以他也是在匆忙中逃往国外，由乔治接了他的班。乔治当晚就要走，他就把那把枪带到戴西家，让她处理。她的丈夫把枪埋在了自家花园的树下。后来，就是这把他们从来没用过的枪，成为她的丈夫吴毓骧判决书上的一条罪行：私藏武器。乔治并不知道后来在上海发生了什么事，戴西再见到他的时候，他陪着太太在夏威夷开美发厅，穿了当地人爱穿的大花衬衣，他老了以后，鼻子越长越宽大，像一个犹太老人了。要是没人告诉，你不会把他与照片上那个坐着的胖胖的小男孩联系在一起。戴西从没有真正具体地告诉过他关于那把枪的事，她说，说什么都已经没有意义了。

戴西的三姐安慈是上海的第一位“上海小姐”，在这张照片上，虽然她还是一个刚刚发育的小姑娘，已经能看出她日后的醒目与美貌。她和丈夫一起生活在美国多年，仍旧保持着她的美貌，和美女那种安适而活泼的气质。她们姐妹从中西女塾毕业时，她已经是一个会骑马、会跳舞、会射击、会一切新鲜花样的小姐，她带着戴西在去闵行的公路上跟人飙车，最后发现那辆居然与她们争锋的车里，坐着她们的哥哥沃利。在她参加上海小姐选举的时候，戴西已经去了北京读燕京大学的心理学，她还写信回家劝姐姐不要参加这种无聊的游戏。而到了姐姐为了自己爱上的人几乎要从家里私奔的时候，戴西又是第一个表示同情的人。安慈已于1980年在美国去世，戴西去美国的时候没能见上最后一面，而见到了照片上那温顺的大姐。

1989年在美国，大家都鼓励戴西把自己的一生写下来。于是戴西去大学的老人写作班上了两期写作课程，规范自己的英文。离开澳大利亚以后，她仍旧上的是英文学校，她这一辈子，说的大多是英文，用的也大多是英文，虽然从中学时代开始，也一点点地接触中文，可总没有真正当成自己的语言用。直到1950年代单位里为老资本家们洗脑，她才被迫认真学习中文。到1971年退休的时候，造反派对老资本家做了最后一次训话，要每个人表态怎么继续改造自己，她对造反派表示一定要更好地掌握中文，学好毛泽东著作，改造自己的世界观，得到造反派的表扬。到了1989年，她决定要用英文写她的回忆录。她真的从9月开始写自己的回忆录，在她写在电脑里的回忆录里，她回忆到七十四年前的9月，六岁的时候，她在悉尼上科莱斯泰小学的情形，那时因为同学乱叫她名字，她逃了学，而且理直气壮地对校长宣布，要是同学不改正的话，她就永远不去学校了。那时她是个眼睛里看不得一点点不公平的小姑娘。

她回忆了小时候看着爹爹带着妈妈和大姐去看歌剧的情形，他们打扮起来，是那么漂亮，还总有一盒子巧克力。“我是多么希望能够早点长大起来，也能和他们一起出去啊。”戴西在她的回忆录里写着，那时她是个觉得长大起来会有一路的歌剧院、一路的巧克力等着她的小姑娘。

这是戴西在出生地留下的最后一张照片。1918年，她的爹爹郭标应孙中山的邀请，和兄弟郭杰一起举家回到上海，开办上海当时最新潮的百货公司：永安公司。戴西刚回到上海时，就住在永安公司对面的东亚

酒店里，那是她妈妈的家族——马家的产业，马家当时已经在上海开了先施百货公司。她天天在窗前看着永安公司的楼房，在那些粗大的绿色的竹子脚手架里面，一层层地升高起来。南京路上这些华人资本家大百货公司的开张，标志着华人资本在上海的成熟。

而戴西不知道这些，她有一天发现在酒店的窗外飘着一些白色的东西，她觉得非常奇怪，于是打开窗子，伸手接了一些，握在手里，冲到妈妈房间里给她看，可当她张开自己的手，里面除了几滴水以外，什么也没有。妈妈笑了，告诉她那是雪，在悉尼从来没有看到过的雪。那时她是没有一点点阅历的小姑娘。

我们的古科罗克叔叔，他的第一任妻子是妈妈的妹妹，当时也一起住在酒店里，他是爹爹永安公司的经理。他有一辆福特车，在那时是很豪华的。有时他领着我们大家开车去郊外，当时我们最远也只到过静安寺，所以我们都觉得开到郊外去，是好远的路了。

这时，在她的回忆录里，回忆了一个孩子浑然不觉的安宁心境，而实际上，在生活中，一个人将要遇到些什么，是谁也不知道的。她当然也不知道在1967年，她和学校里一些“有问题”的老师一起被送到工厂劳动，有一天，他们用英文说了几句话，有人问她在午休的时候干什么，她告诉他们要去国际饭店买一点面包。“你知道那里的面包比解放前做得好。”戴西说。我想，这是她看到自己桌边还坐着两个工厂的工人而特地说的，因为没有必要为买面包加上这样的评价。

等午休结束以后，他们被突然集中到楼下的房间里。开始戴西他们还不明白是否他们这些资本家也有资格去开会，后来，当他们试探着下楼去的时候，他们惊奇地发现居然一屋子的人都在等着他们。工人们要求会说英文的人站到前面去，戴西就站到前面去了。然后她发现和他们中午同桌吃饭的那个工人也在，他把同桌另外两个说英文的老师也带到前面去了。

他走上前来，叫我跪下。我跪下了。他拍打我的头，我很奇怪，就抬起头来看他用什么打我，原来他用了一把扫帚。我不知道他们是否就要开始痛打我。可是并不是这样。他要我交代我在楼上工作的时候都说了些什么。我用中文告诉了他。他谴责我在说谎：“我懂英文。”他说，“你难道没说什么‘公园’？你在中午的时候要到公园去。你要到

公园去见谁？见面要干什么？”我告诉他我要去的是公园饭店，就是国际饭店从前的名字。不是什么公园。“哦，是的。”他说，“你还抱怨面包不如解放前好了。你能否认自己说过公园和面包吗？”在我的头上又被扫帚打了几下以后，会议结束了，他感到自己已经揭露了一个资本家是多么坏，多么不诚实。

1915年时的戴西怎么会知道，自己有一天竟会面对这样的屈辱？而且她还能从那些屈辱中活下来，甚至没有成为一个因为心碎而刻毒的老人。

1920年，十一岁
上海的阳光照耀
The sun was shining in Shanghai

Sometimes it makes one wonder whether or not the character of a person was established since childhood. Probably, a rich and bright life is the best nutrition for the cultivation of a pure and tenacious charac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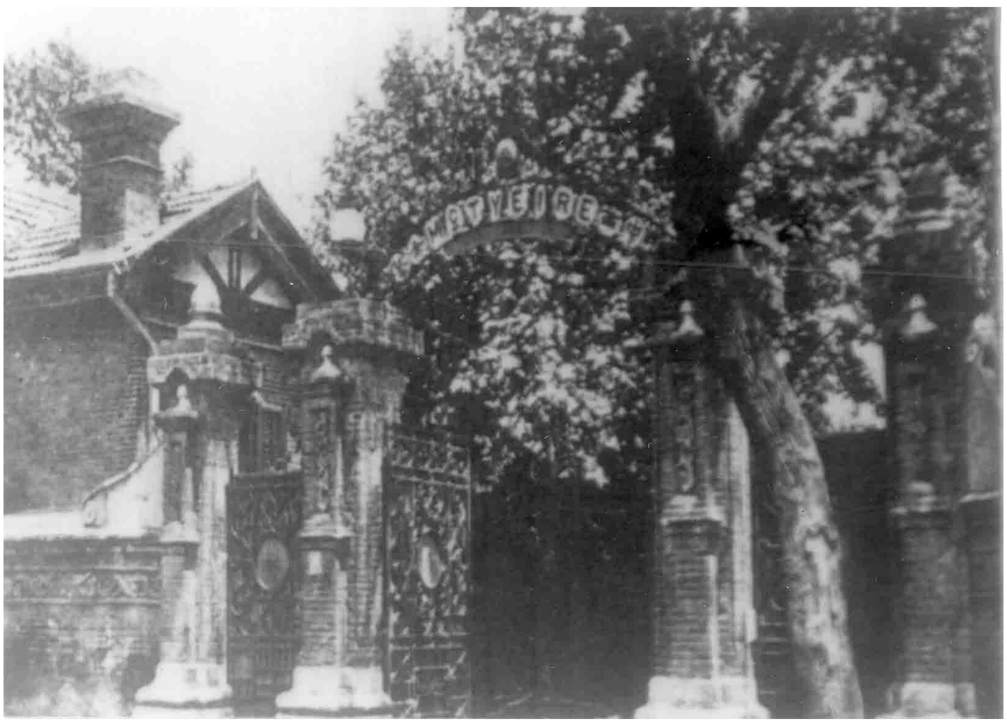
立了的，而且很可能，富裕的明亮的生活，才是一个人纯净坚韧品质的最好营养，而不是苦难贫穷的生活。



有时候，真的让人怀疑，是不是一个人的品质是在童年生活中就确立了的，而且很可能，富裕的明亮的生活，才是一个人纯净坚韧品质的最好营养，而不是苦难贫穷的生活。

这张因为年代太久已经残破了的照片，把1920年照在中西女塾校园里的明亮阳光，固定了下来，要不然，我们是再也看不到这一天的阳光到底是什么样子的了。每一天的阳光其实也都是新的，像流过河床的水，一去就再也不会回来了。

这时，中西女塾已经从原来西藏路上的慕尔堂里搬了出来，搬到经家花园里，作为新校址。到1920年，这所美国基督教女子中学在上海已经有二十八年的历史。从它正式开学，当时上海道台聂仲芳出席的那一天起，它就在当时上海的新式学校里享有盛名。它面对上海上层阶级的女儿，在戴西进入这里读书的时候，国母宋庆龄和中华民国的第一夫人宋美龄都已经从这里毕业。



中西女塾大门

学校收取昂贵的学费，有严格的管理，宿舍里六英尺长、四点五英尺宽的小床都必须用白色被褥，每个学生必须把自己的小床整理得一丝不苟。一进学校大门，必须除去所有艳丽珍贵的服饰和珠宝，否则，就作为捐赠被学校充公。在学校里的一举一动，都要按照校规，比如要是在走廊里停下说话，必须让到一边。做教会学校的“标准女子”，任何家

庭背景的学生都不能例外。

它的校训是成长、爱人、生活，它的教育是美国式的，重视体育、英文、音乐、科学，学校的英文演剧是当时最有特色的。用全套美国课本上课，在世界地理课上，她们学到中国是在远东地区。但是在它的大图书馆里，不光有全套的英美文学作品，有最新的英文杂志，有美国当时的流行小说，比如《波丽安娜》，也有英文版的《资本论》。

它的风格是贵族化的，教会学生怎样做出色的沙龙和晚会的女主人，早餐有中式的肉松和西式的黄油，学生客厅里有沙发、地毯和留声机；并且要秀外慧中，有严格的教养和坚强的性格。

它对学生的许诺，是要让她们一生年轻和愉悦地生活。

在当时的上海，像大家应该在西郊有别墅、家里有美国汽车、先生有一抽屉各色领带一样，家里的女儿应该在中西女塾上学。连中等人家，也愿意节衣缩食，把自己的女儿送进这所名校来。有抱负的人家，希望女儿在这学校里接受最好的美式教育。像学校所说的那样，中西的教育，是为了让她们有勇敢的心和有价值的行为，给自己的生活一个最好的建设。没抱负的人家，希望女儿在这学校里开眼界，见世面，将来凭着中西女塾的牌子和西化时髦的淑女做派，能嫁入一个好人家。对这样的人家来说，女儿从中西女塾毕业，就像一份上好的嫁妆一样。



扮绅士的女孩做出严正的样子，扮新娘的戴西，一脸懵懂。

从照片上看，戴西这时在中西女塾里已经很习惯了，而且过得很好。她甚至参加了学校的演剧团，演出了莎士比亚的《驯悍记》。这张是不是演出后留下来的剧照，戴西已经记不得。她靠在一个扮绅士的女生怀里，头上带着一圈花环，像一个正在愉快地享受着追逐的女子，那么爱娇，那么跃跃欲试，像真的一样。可仔细看她的脸，那种煞有介事

的温柔的笑影里，留着女孩子兴奋的、游戏的快乐。于是你就可以知道，这孩子是在扮一个恋爱中的女子，就像更小的时候扮娃娃的妈妈一样。然后她们又一起拍了一张婚礼的照片，扮绅士的女孩做出严正的样子，那应该是一个女孩子从自己的父亲身上找到的样子，她的脸上还不懂得做出真正的婚礼照片上的男子的表情：有一些抱得美人归的自得，有一些天降责任的害怕，有一些对单身汉的日子的追悼，有一些成家立业以后的茫然。她生活在一个纯粹女孩子的世界里，对男子知之甚少。扮新娘的戴西，一脸的懵懂，学着别人的样子，把手插在绅士的臂弯里，庄重地站着，挂着长长的、演剧用的婚纱。她也不知道婚姻，可她有一种什么也不怕的沉着，更没有做出小女孩在这时很容易做出的媚态，也不曾飞出不解风情的眼风，她带着一些镇定的勇敢的茫然，这也许是中西女塾的教育给她的吧，对未知的生活，是向往的，也是沉着的。

大概她们照完相，就笑弯了腰吧，每个人在自己的少女时代，都有这样的经历。

这的确是戴西一生中快乐的日子。

她已经从最初在广东学校里的不适应中解脱出来了。在她小时候，要是遇到不适应的环境，她总能抽身而出。1918年，她上了广东小学，可是她不会说一句广东话，也不会说上海话，老师为她起了一个中国名字，但是当她拿着那张写着自己中国名字的小纸条上黄包车回家的时候，一阵风吹掉了她手里的字条，她再也想不起来老师为她起的是什么样的中国名字。她和家里的几个孩子中午在外面吃饭，因为只会说一个中国词“面”，所以天天中午都吃面。但是她不会用筷子，不管怎样学，也学不会用手指就能调度筷子。于是她和哥哥姐姐一起被家里转到了上海的教会学校，在一个简简单单的、有薄薄雾气的上海普通的周末，就离开了筷子和老师要叫“郭某某”起来用广东话回答问题的中文环境。

直到一个中学里要好的同学，为她拿来了当时走红的作家谢婉莹的名字来做戴西的名字，她才算有了一个正式的中国名字。日后她在北京见到谢冰心的时候，冰心说：“你与我同名。”她就对冰心说到了名字的往事。

她总是这么轻易就遂了心愿，所以，谁都没有想到以后，当她站在

菜场里卖咸蛋的时候，当她只能吃八分钱一碗的阳春面当晚餐的时候，当她独自从劳改地回到家，听法院的人来宣读对她丈夫的判决书，接着把她家里所有的东西悉数充公、连她的结婚礼服都不剩下的时候，她能好好地活下来。当有外国人问起她的那些劳改岁月时，她能优雅地直着背和脖子，说：“那些劳动，有利于我保持身材的苗条。”她在八十七岁的时候，与三个年轻女子一起出去吃饭，只在一起走了几分钟，那三个女子就感到情形像是三个男子陪一个迷人的美女去餐馆，而不是三个女子陪一个老太太。

有时候，真的让人怀疑，是不是一个人的品质是在童年生活中就确立了的，而且很可能，富裕的明亮的生活，才是一个人纯净坚韧品质的最好营养，而不是苦难贫穷的生活。

当她被转到中西女塾以后，她所有的劣势，都一举成为别的女生渴望的优势，那里说的是英文，看的是英文，写的是英文，考试和授课也是英文，她自己觉得是个高人一等的好学生了。到1919年就以全A的成绩升到五年级。在新学校里，她成了一个什么都不缺的快乐的孩子。女孩子多的地方，总是比相貌，她是头挑的，虽然还没有长到让人惊艳的二十岁，但能看出来她已经是一个秀丽的少女了；富家女多的地方，容易比家境，她是头挑的；外国学校，当然比英文，她也是头挑的。学校里常常发生的歧视，对出身的歧视，对学业的歧视，都离她远远的。

这时，永安公司蒸蒸日上，在公司的屋顶开了花园，那是南京路上的一大时髦。家里搬到了一栋带花园的大房子里，很美的西式大房子，更美的大花园，是从一个瑞典人手里买来的。她的房间还是与爹爹的卧室连在一起，她仍旧是爹爹最心爱的孩子，要是在家里，她在早上会陪爹爹一起去花园种花。他们都喜欢照顾鲜花。

她说，戴西真的是个完美主义者啊，中学时代有一次，学校想要戴西上台演奏钢琴，但戴西认为自己弹得不好，拒绝上台。她的拒绝惹恼了老师，老师



1926年，中西女塾的五个好朋友的合影，做伴度过青春岁月。后来，只有后排中间的张燕文（Eva）与戴西留在中国，保持了她们七十年的友谊。如今，九十岁的张燕文生活在北京，仍旧眉清目秀，让年轻的女子感到惭愧。

要罚她那个周末在校反省，不准回家。戴西选择了处罚。“戴西是个处处求完美的人，从小就是。”张燕文说。也许因为这样，戴西才能有后来的执拗与坚持。

在别人的眼睛里，爹爹是上海最大的百货商之一，而且还是孙中山的造币厂的厂长，家里有一麻袋作废的铜钱板子，郭家的孩子在花园里玩的时候，也会到麻袋里去挖一把出来，到花园里的小湖上去打水漂。而戴西从爹爹身上学到的，是他对绳子的珍爱。做水果生意起家的爹爹，直到家里孩子出门要用防弹汽车和保镖，还是对每一小段绳子都小心地捋齐了，缠成一个小团，放在抽屉里备用。戴西和爹爹一样终生保持了收齐绳子的习惯，直到戴西去世，回来为她整理遗物的孩子，在她的写字桌抽屉里发现了许多整理好的绳子团。

因为怕绑匪，郭家的孩子只有很少的机会公开社交，他们最好的朋友，差不多就是宋家。宋子文天天在郭家吃饭，在宋家管账的宋美龄和在郭家管账的二姐姐波丽好成一团，常常互相交流怎么从家里的流水账里扣出钱来，结伙去看新出的美国电影。所以，在学校里有许多同学住在一起，是生性活泼的戴西很开怀的事。

那真是些轻车快马的日子，在一个人的少女时代。

那1920年代的明亮阳光，照耀着戴西年轻的笑脸，她还有点胖，因为在青春期里，有一点像刚刚发起来的发面团一样，那么新鲜，那么不确定，那么香，不可遏制地成长着。她盼望着许多事，可并不着急，生活像阳光下最蓝的大海一样，璀璨晶莹地在她的面前铺陈，随便她是想去游泳，还是想去泛舟。

1928年，十九岁
永远的中国式服装，永远的英文
Keep on wearing Chinese dresses, keep on speaking English

Within the tenderness and purity of a young beauty, who was quite different from a model, there existed something solid and glittering, which also made her different from Venus. Something lucent and sharp as a gem can be sensed sparkling in her charming eyes.



在美少女不同于模特的娇嫩纯洁里面，还有一些不同于维纳斯的晶莹坚硬的东西，像钻石一样透明但是锐利的东西，闪烁在她娇柔的眼光里。

毕业典礼前的一星期中，要举行多次宴会，师生互请或学生间、班级间的告别宴会，并且进行“毕业礼拜”，全体毕业生在做这场礼拜时，一律身着纯白绸服。毕业典礼的前一天，称作班日，要举行向全校告别大会。校中各年级皆定有级色，如白底蓝边或蓝底白边服装等等。在告别会前，毕业生都穿上级色，手携手走到校园中各主要建筑物以及风景区唱告别歌。最后来到大礼堂，全校师生都已汇集一堂，舞台上以级花、级旗、级徽布置，在宣读八篇内容不同的临别赠言之后，毕业生唱起级歌，并向全校赠送礼物。记得我代表校方接受她们的告别礼物时，几乎每次都落下眼泪，学生们也一同落泪。

毕业典礼通常在告别大会后的第二天上午举行。一早便不时有毕业生的家长、亲戚朋友、情人前来，赠送花篮、花束，一直从大礼堂舞台上排至大楼东西两个入口，寒暄声、道贺声四起。毕业典礼在上午9点整正式开始，两列身着特制礼服的毕业生迈着庄重的步伐，由大礼堂中门进入，穿过礼堂通道，缓缓走上前几排座位处，全校唱完毕业颂歌就上台，接受毕业文凭。

典礼之后，便是毕业生与教师合影留念。许多送来的鲜花被送到医院不知名的病人手中。等毕业生最后含泪离校，低年级同学则留连送别。

——摘自中西女塾校长薛正回忆录

1928年，戴西就这样从中学毕业。这时候，她已经成长为一个美少女，在这张已经残破的发黄的照片上，留着她那时的美丽，就像波切提尼画的从贝壳里刚刚诞生的维纳斯那样的美丽。1997年的冬天，我从老年戴西的相册里取来了它，请一个摄影师翻拍，用在我的书里。我们一起在日光里注视着照片上的她。那个摄影师从纽约来，他的专职是拍模特和时装，满眼看的，全是中外时代美女，她们在镜头前露出自己的乳房像露出自己的鼻子一样自然。

那天，他从镜头里看着1928年的戴西，说：“我从来都没有看到过这么娇嫩纯洁的女人。”

而我看到的，是在美少女不同于模特的娇嫩纯洁里面，还有一些不同于维纳斯的晶莹坚硬的东西，像钻石一样透明但是锐利的东西，这是

在从前小女孩子的照片里所没有的表情，闪烁在她娇柔的眼光里。

戴西最初已经不记得这张照片是什么年代拍的了，她用老式的黑柄放大镜看了一会儿，说："我想是从中西女塾毕业以后，那时候我开始穿中式衣服，而且渐渐开始只穿中式衣服了。"

在我和她一起一张张翻找照片的时候，我常常需要问她照片的年代，而她总是忘记，总是说："你看一看是穿中式衣服吗？那就是中西女塾毕业的前后。"后来，要是在照片里穿旗袍，就是1949年前，而要是穿着由旗袍改制的紧身小袄，那就是1949年以后，因为不再合适穿旗袍了。

从中西女塾毕业以后，对戴西来说，就是永远的中式服装了。

就从这张照片开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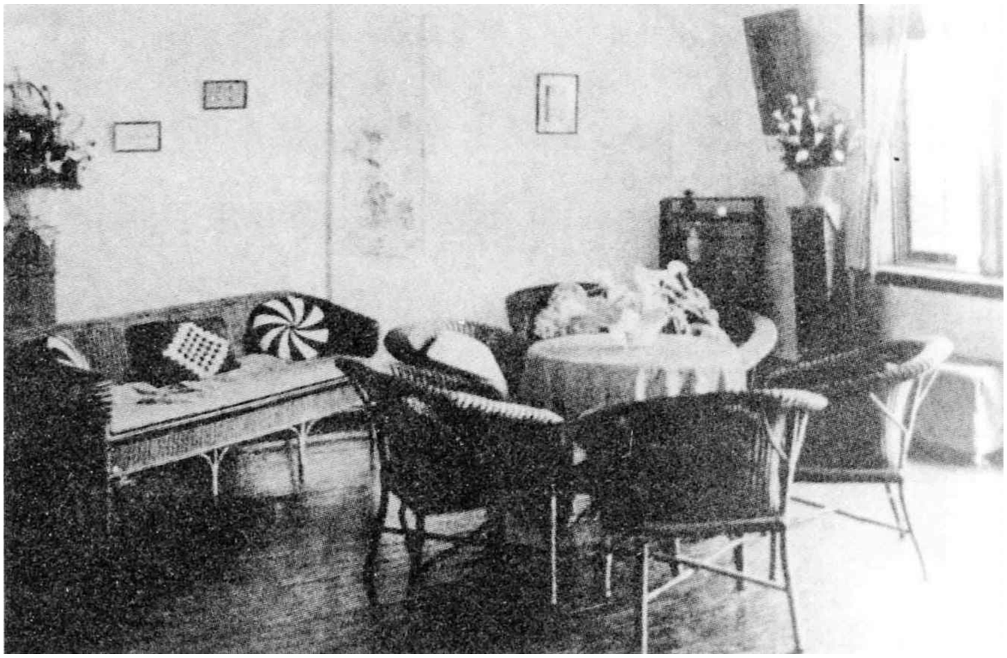
但是让我总觉得奇怪的是，为什么是在从著名的西化的教会学校毕业以后，在她的英文更加精到，她的知识更加美式，她的世界观已经在全是英文世界名著的图书馆里形成，甚至她的成长过程中从来没有参加过当时轰轰烈烈的新文化运动，也没有跟着激进的同学上街去拿竹筒为学生运动募捐，她只是更热衷美国家政课，在那时培养了她一生自己做蛋糕的兴趣，也热衷体育和演剧，在她成为学校的"标准女子"以后，她开始改穿非常讲究的中式衣服，而且努力用中国丝绸做自己的衣服面料。而当时，西方服饰和进口面料正成为上海上层社会妇女的时髦，巴黎和纽约的时尚，正以飞机的速度传到上海。

事情就这样发生在许多一生说英文多过中文的中西女塾的学生们身上，发生在那些被所有的人都认定是中国最西化的女孩子们的身上，宋家姐妹也是在从中西女塾毕业以后，开始终生只穿中式衣服，终生保持中国发髻。

它也发生在戴西的生活中。

我曾问她，用的是英文，直到她去世，她还是习惯说英文。在最后的日子里，我给她打电话，她总是说："I am dying."当然这么多年过去了，她已经会说中文，包括上海话，可一不小心，她又会回到英文状态去，那是她的土生语言。我问她："你为什么要坚持穿中式衣服呢？"只

有在后来的“文化大革命”中，因为中式衣服属于“四旧”，在扫除之列，她才改穿大众的蓝布衫。



1920年代的中西女塾宿舍里的学生客厅，里面的陈设是学生从各自家中搬来布置的，在这里，她们学习怎样做客厅的女主人，怎样让自己得体、风趣，懂得照顾客厅里的每一个客人，怎样保持客厅的不俗。这是学校提倡的“标准女子”的重要部分。如今的女孩子，会不会因为自己的中学时代从未接受过这样的教育而心怀遗憾？

她说：“没什么理由，因为喜欢，所以做了。”她对此说不出什么辉煌的大字眼。

所有的知识都在培养一个人的自尊心和对世界更全面和公正的眼光，是不是在中西女塾学习的整个少女时代，那些西方文明里的人类美德，并没有使一个少女成为只仰慕西方而鄙视东方的势利的人，而让她学习了公正，发现了美，肯定了自己，并为自己的一切骄傲？是不是这一切不通过口号，而于一天天消磨在没有中文书的大图书馆里的晨昏，一晚晚静听电唱机里的不是中国音乐的贝多芬和柴可夫斯基的八年中也可以完成？

从中西女塾毕业的同学们，总有两条道路可走，一条是订婚和结婚，完成生活中的大事，另一条是去美国留学，走向更广阔的天地。戴西曾希望和许多中西同学，包括她中学时代的好友海伦张一样，放洋去

美国留学，可是爹爹不以为女孩子去美国学习有什么好，所以没有去成。在七个星期的伤寒病好了以后，戴西与一个富家子弟订了婚，他叫艾尔伯德，从圣约翰大学毕业以后，去美国留学了。戴西治好伤寒以后，就被接到艾尔伯德在北京的家里去休养，他的父亲和她的爹爹是世交。眼看着一个1930年代秀丽小姐成为窈窕少奶奶的故事就要在戴西身上上演了。

然而，情况很快改变，她在北京发现了燕京大学，她决定要在北京继续求学，然后，她决定解除与艾尔伯德的婚约。

这时的戴西，已经不是六个星期都跟在沃利后面玩“跟着领袖走”游戏、头上戴着只大蝴蝶结的女孩了，她开始表现出自己眼睛里那钻石的一面：独立地、自由地寻找自己想要的生活。

艾尔伯德从美国回来，拿着枪到火车站去截住准备回家过冬假的戴西，他央告，他解释，她都不允。她不喜欢他，不喜欢他在送她美国玻璃丝袜的时候说：“这袜子真结实，穿一年都不坏。”过了许多年以后，她说：“我不能嫁给一个会和我谈丝袜结实不结实的男人。No fun。”她不看家里的钱，因为她从来没有缺钱；她也不看留美学生的将来，她周围的人，个个好像都有踌躇满志的将来；她甚至没有特别在意一个人是不是真正喜欢她，在她的社交圈子里，追着她的，当时有许多人，他们只觉得自己高攀不上这个什么都不缺的郭家四小姐；她要和一个人有真正的共同语言，可以有a lot of fun，就像不久以后，她将要在上海遇见的另一个麻省理工学院的毕业生，她将来的丈夫。可是当时戴西并不知道，她只是不要一个她觉得没什么可谈的男朋友。

艾尔伯德举起枪，说要杀了她。

她说：“你不杀我，我不愿意和你结婚，你要是杀了我，我也不会和你结婚，因为我再也不能和你结婚了。”他又要杀了自己，她说：“现在你好好地回家去，只是不和我这样一个人结婚，要是你杀了你自己，你就永远不能结婚，连整个生活都没有了。”

她就这样结束了自己第一个婚约，离开了一段在1930年代循规蹈矩的温顺富家女中流行的故事。

她还放弃了已经练习多年的钢琴，因为除了这是上海淑女的时髦和

必修以外，她自己一点也不喜欢弹钢琴。那一天，她盖上琴盖，对一直对她说“别人都在学，你也得好好学”的沃利说：“现在我就不高兴学了。”这时钢琴的共鸣箱里，还留着振动以后琴弦发出的含糊乐声。她就这样，又从上海淑女的流行队伍里走了出来。

一切都发生在从中西女塾毕业以后，她成了一个更倔强地听从自己内心声音，更顽强地坚持自己理想的美少女。这种倔强和顽强，在1928年的时候，还让人觉得有着女孩子的娇气和随心所欲，而到了1961年戴西丈夫死于提篮桥监狱医院，1966年戴西被扫地出门，带着上大学的儿子住进与邻居合用厕所的亭子间，1972年戴西用一只铝锅在煤球炉子上蒸出带着彼得堡风味的蛋糕，1982年回到原来劳动的农场，为青年学生教授英文，并以工作为荣，1985年签署文件，坚持在自己死后将遗体捐献上海红十字会，1996年，戴西与人交谈的时候——许多人惊奇地发现她脸上的机警淡定里面，还流动着女孩子的活泼和迷人，这样的神情，若不是从内心发出的光芒，所有的人都会觉得很肉麻，但她的神情却感动了看到的人们。1998年戴西去世以后，由她照顾过的孙女媚在葬礼上摸着她的手，惊奇地说：“奶奶为什么这么凉？”这时，她已经是拉斯维加斯一家时装专卖店的经理了，她还是不能相信奶奶会有一天去世，在她的印象里，奶奶是与众不同的，什么也打不倒她——这以后戴西大起大落的人生中，这种倔强和顽强已经成为戴西眼睛里不曾改变的明亮光芒，一直闪耀着。



1979年，劫后余生的“中西”老同学聚会。她们在形势稍微松动、不再有人说她们“反革命串联”时，买了蛋糕，燃了蜡烛，烧了咖啡，恢复了“中西”茶会的习惯。

这种独立的精神，对世事的勇敢，与当年在中西女塾的毕业典礼上女孩子留恋的眼泪和毕业颂歌，又有怎样的联系呢？

有时，我想，戴西这时候真的很接近一个从富裕家庭跑出来的红色青年，为了理想去亲近了革命。从来都有这样的故事发生在优秀的理想主义者身上，他们与为了吃饱饭、为了逃婚、为了翻身而革命的人不同，他们只是为了从书本上学到的公正和理想能在生活中实现而革命的。但戴西从来不是一个革命者，从来不想这样的大事，她向往着自己美好的人生，她坚持着自己个人的理想，她尊重的是一个人在生活中的权利，她就是那样一个在肩上放着两朵百合花照相的女孩子。

在抄家的时候，这张照片曾经被人捅了一个洞，扔在地上，后来被戴西的波丽姐姐拾起，混乱中戴西也不知道它是怎么辗转到了新加坡的，由新加坡的亲戚保存下来。戴西1989年去美国探亲以后，顺道到新加坡探望丈夫家的亲人。在新加坡，她收到一个礼物，那是一本亲戚们帮她收集起来的照相册，他们知道她的相册已经完全被别人撕碎了。在那本相册里，她再一次看到了这张照片。

1931年，二十二岁
利西路上的大房子
The big house on Lucerne Road

Sitting in front of her worn green curtain, Daisy lightly drew the air towards herself with her fingers. Raising her face with her eyes half shut, she spoke with appreciation: “Can you smell the fragrance of osmanthus flowers in the air? Such sweet aroma!”



戴西坐在用旧了的绿窗帘前，用手指轻轻把空气划向自己，她仰起脸来，半闭着眼睛，很享受地说：“你闻到空气里的桂花香吗？这样甜蜜的香气。”

1997年的某一个黄昏，我和戴西坐在她房间的窗前，说着一些零零碎碎的话。她很喜欢她房间的大窗子，还有外面安静的弄堂，被绿树环抱，在秋天时，有隐约的桂花的香气传来。那是上海角落里普通的黄昏，很安静，很好。

她纠正了我的一些英文，脸上带着鼓励和抱歉的笑意，像是一个妈妈对贪玩太过、在水里摔了一大跤的孩子的表情，让我觉得自己可以大胆地说下去，不过，要注意说得更好。她真的是上学时学了表情表达课的人，让人无法误解她的心意。

我们吃着一个法国太太送来的巧克力蛋糕。现在戴西住的是与人合用的套间中的一间，戴西的煤气没有烘箱。戴西非常节约，媚每年寄漂亮的东西回来给奶奶，可是她总是收起来不用，冬天时戴西冷得紧紧抱着老式的石英取暖器，以至于烧焦了自己的毛衣毛裤。而过去的戴西，从小和家里人住在那么大的房子里，与亲戚们一起跟从彼得堡皇宫里逃到上海的御厨点心师傅学做蛋糕和带馅的巧克力以及糖渍樱桃，上的是最贵的学校。所以四周的人都为她觉得不平，挺身出来，想要代替生活补偿她的失去。于是，总有人自己做了蛋糕，用锡纸小心包好了送过来；总有人想要带她出去吃饭；总有人在餐馆里小心看着她什么菜式吃得多一些，临走时就再要一份打包，让她带回去晚上吃。

那该是一种怜惜的心情吧。

在1990年代上海复旧潮流中，1920年代末戴西全家坐在大房子前的合影又出现在好几种写到老上海的书里，也出现在一些为白领办的铜版纸杂志上，精美的印刷，连照片四周的黄渍都如实地表现出来。一个作家感叹地说，面对这张照片的上海人，不知道该说回到从前，还是说回到未来。

总之，大家都想赶快把一个破坏的时代擦掉，回到那张合影中去。总之，大家也都以为，回到那里，就是走进那张相片里，自己也住在这样的大房子里，自己也穿着长长的旗袍，自己的侄子也一身英童打扮，把小领带结系得又小又硬挺结实，自己的爹爹也挣大钱，在南京路上数一数二，自己也上燕京大学，夏天时候回来休假，与兄弟姐妹开着黑色的别克车上街去兜风。

报纸上充满了别墅售楼的广告，淮海路上外国名牌店一家连着一

家，连一家新开在淮海路边上的小咖啡馆都要起“1931年”这个名字，表示对那个上海黄金时代的崇敬与憧憬。日子像是西西弗斯手里的石头，看着是越来越远了，可忽然又隆隆地滚下来，回到原处，可就是在这石头滚动的过程中，戴西已经失去了她所有的从前。

戴西说，实在这世界上是没有一样东西能真正保留下来的。所有的，都像水一样，要是它在流着，它就流走了，要是它存着，它就干了。

以前，她有一个好朋友，一个美人，要过四十岁生日了，请戴西去开生日派对。戴西按时到了她的家，可她却不在，等了好久才回来，说是去照相店照相了。那天，这个美人朋友说，过四十岁以后就不再照相了，因为真正地老了。所以要留一些照片下来。“原来以为留一些照片，也能留点东西下来。可到了‘文革’的时候，她的照片全被烧了，我的三十多本照相册全被人一张一张地撕光。世界上其实是没有东西能真正留下来的。”她说。



1918年刚建成的永安公司，白色的西式新楼，坐落在南京路上，标志着中国

民族资本百货业在南京路上的成熟。

我记得她那次也是坐在窗前的位置上，她的脸在窗口的天光里微微泛着惊奇的笑意，并没有痛心疾首。

现在的人们，在为自己也有这样一张合影的梦想奋斗的时候，对戴西的怜惜，是有一点点兔死狐悲的心思吧。清夜扪心自问，要是轮到自己的话，自己不一定能受得了生活中这样的失去。

她说，有一天她做了一个梦，她梦见“文化大革命”又来了，她家在抄家和封门。然后她醒了。她在想，要是“文化大革命”真的又来了，她能再经历一次吗？“我想过了，我觉得自己可以撑得住。然后我想到我的孩子，他们能受得了吗？我想我可以受得了，他们也一定能行。”

“可是你失去了那么多。”我提醒她。

“我在这样的生活里学到了很多东西，要是生活一直像我小姑娘时候那样，我永远也不会知道自己的心有多大，能对付多少事。现在我有非常丰富的一生，那是大多数人没有的。”她说。

这也是事实，是一个人心灵世界里的事实。从那个黄昏开始，我非常喜欢戴西，喜欢和她谈话，喜欢听到她深厚的胸音。她常常在我离开的时候，问我要不要带一些食物回家去，那常常是别人送来给她的，堆在门边的柜子上。她总是说：“不知道他们为什么老是要送我东西，我用不了这么多东西。还有人要送我钱，我不需要那些钱。”

常常是我们自己很饿那些华美的物质，就以为她会更饿。

我们以为人可以从贫贱到富贵，而不能从富贵到贫贱。

“现在的人，为什么那么喜欢钞票，到处在说钞票。”戴西惊奇地皱起眉毛说，“我是有过的，后来又没有了，我真的不觉得这是什么了不起的事。从来不觉得钞票就是了不起的事。”

戴西也喜欢这张照片，这是她家现在能找得到的最好的一张家庭合影了。她曾点着照片告诉我当时她的卧室是哪一扇窗子，那时我知道，那个有白色百叶窗的大房子让她留恋，是因为她在那里度过了一生中最

好的日子；她也一一向我介绍照片上她家的那些气度不凡的亲人，那是她所有的家庭成员，我也明白，那些人让她留恋，是因为他们是她最亲的骨肉。她从来就珍爱照片上的这一切，那是因为她是从那里来的。现在，常常有郭家在海外的晚辈回上海来，她就带着他们回到利西路老房子去，现在那里住着三十七户人家。她领着那些晚辈看他们从前种花的玻璃房子，那是因为她希望他们知道自己的老家是什么样子的，就像自己在1990年3月，八十一岁的时候回到澳大利亚老家去一样，去看一看自己的根。

戴西要是因为别人的怜惜而不快，要是在利西路老房子里祈愿物归原主，要是她在说不介意钱的时候，像是阿Q说话时那种干涩的声音，那我就会明白她心里真正的感受，然而她没有。她只是觉得那些怜惜除了好意之外，还有些多余，有些杞人忧天。其实她的天空，又高又蓝，云淡风轻。

有时，我小心翼翼地想到“威武不能屈，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这样铿锵的话，但总是踌躇着不愿意用进我的书里来，戴西不合适用这样的句子，把它们和她放在一起，有一种气质上的差异，就像要把黄芽菜和菠菜放在一锅汤里那样。

那我应该怎么描绘她呢？

我总是记得在秋天的那个黄昏里，从窗子外徐徐吹进来的，是暖和的晚风，老年戴西坐在用旧了的绿窗帘前，用手指轻轻把空气划向自己，她仰起脸来，半闭着眼睛，很享受地说：“你闻到空气里的桂花香吗？这样甜蜜的香气。”

1932年，二十三岁
爹爹死了
Dad passed away

郭标突发急病，去世在姨太太家里。因为事出突然，郭标没来得及留下遗书和任何遗言，只留下一大笔遗产。

郭家按照从前郭标一贯的做法，儿子两份，女儿一份，平静地分了家。当时郭家召回住在外面的姨太太和庶出子，想要给他们一些照顾，可姨太太说，郭标已经对他们做过安排了，所以，不再参加分遗产。想来，郭家对这次出人意料的平静分家一定深感自豪，直到六十六年以后，戴西1938年出生的女儿静姝还能骄傲地细细道来。



1月6日，郭标出殡。

这一年，戴西是燕京大学心理学系的三年级学生，对儿童心理学发生了兴趣，成了上海永安公司的股东。

1933年，二十四岁
燕京骄傲的女生
A proud student at Yenching University

Her daughter Jingshu once said that mother's bearing was the result of the education received from Yenching University. Being together with Daisy, sometimes I felt the urge to plan time for some adult ballet lessons.



她的女儿静姝说过，妈妈的仪态也是燕京的教育之一。和戴西在一起，有时我会计划一下，是不是可以找到时间去学一段成人芭蕾。

那是1998年的9月24日，这一天，也是一个夏天已经接近尾声的凉

爽的黄昏，我在戴西家，这是我最后一次见她。第二个黄昏，她与世长辞。这一天她为接待我而化了妆，白发和红唇，她直到最后一天，都是一个精致的女子，不会把一丝口红涂到牙齿上。从我认识她起，她总是为每一个预约好去拜访她的客人化妆，而我们这一代人，只是为重要的场合与自己以为重要的人而化妆，而这个重要的人，常常是男人。我们更多的是取悦，而她则是礼貌。

那天她的老茶房松林也在，这一段她的身体很弱，松林从家乡赶到上海来，住在后面的小房间里，照顾他的少奶。戴西叫松林拿出两样东西来给我看，都是这次松林整理屋子的时候找出来的。一件是一张放大装进镜框的照片，就是这一张，也是毕业回到上海以后照的。

戴西说到了这张照片。这张照片是在国际饭店边上的一家照相店里照的，过了些日子，戴西路过那里，发现这张照片被店家放大出来，挂在橱窗里，她进去就将橱窗里的照片搬了下来，说："谁允许你们把我的照片放在外面让大家看的？"店家知道理亏，在赔不是以后，顺水推舟，就把照片送给了她。

戴西把照片带回了家。然而不久，戴西就发现再也找不到它了。

直到"文化大革命"结束，戴西丈夫家的亲戚从国外小心翼翼地回国探亲，他们回到已经三十年没有开过门的老房子，用三十年没有用过的钥匙居然打开了门。在从前戴西丈夫住过的房间里，他们发现了这张照片，就给戴西送了过来。它是第一张在"文化大革命"以后回到戴西手中的旧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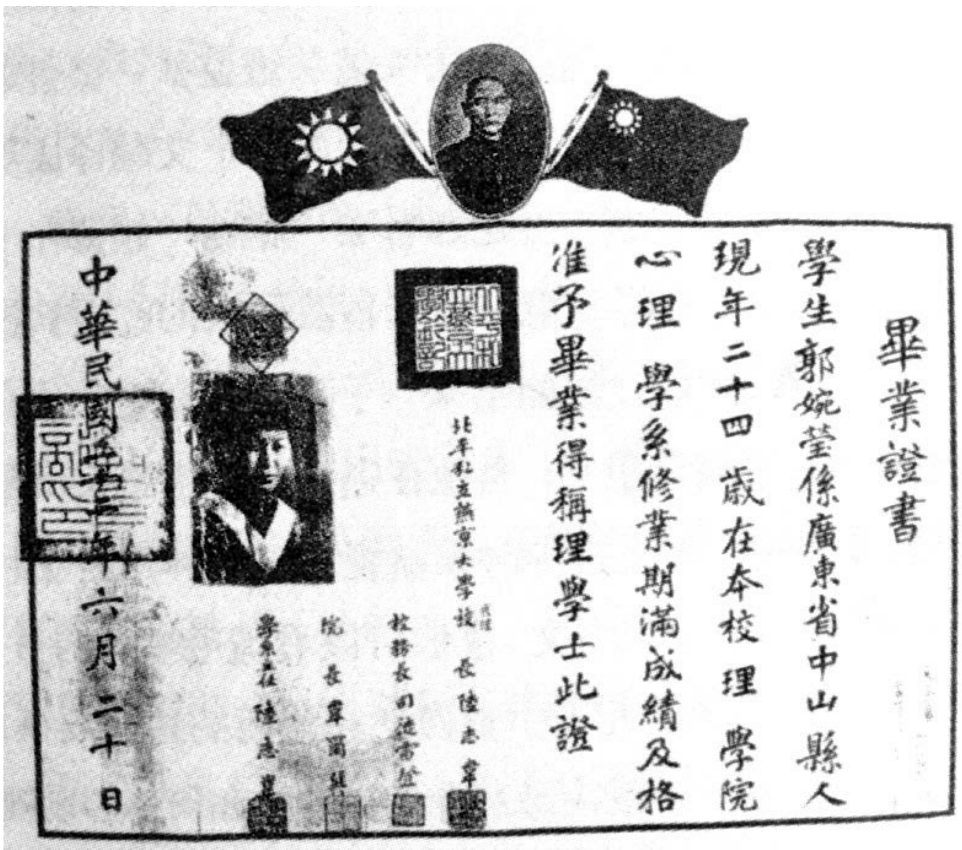
这时已经七十岁的戴西，才明白过来，当年照片失踪，是因为有人从她家偷了它。那个人将它放在自己房间里。"我真奇怪他的本事，这么大的东西，他是怎么从我家偷出去的呢？我们家的人，包括门房，竟然没人发现！"戴西就着我的手，看着自己奇迹一样在上海留存下来的唯一一张照片，笑着说。她的笑容里还有对那个玩起新花样来聪明透顶的男子的欣赏，当年她就是因为这爱上他，嫁给这个清华大学的学生。1949年整栋房子被锁了起来，这时戴西已经与他有了两个孩子，做了十五年的吴太太。而等她再次看到这张照片，那当年偷照片的男子，已经去世二十年了。

另一件是戴西当年带回上海来的燕京大学毕业证书和理学士学位证

书。

这两件东西记录了戴西的燕京时代。把照片的故事和燕京的证书合在一起，经过1930年代大学生活的人就会会意地点头，当时，燕京女生嫁清华男生是一种风气。

戴西一生没有真正从事过与她的专业有关的工作，可1940年代她对自己孩子教育的贴切，别人家孩子对去吴家玩的热衷，1990年代已经也垂老的孩子回忆起童年记忆里天仙一样的戴西姑姑，他们总是说：“戴西姑姑是学心理学的啊，她懂得怎样使得我们愉快。”


畢業證書

學生郭婉瑩係廣東省中山縣人現年二十四歲在本校理學院心理學系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得稱理學士此證

北平私立燕京大學校長 陸志韋

校務長 司徒雷登

院長 韋爾巽

學系主任 陸志韋

中華民國[illegible]年六月二十日

戴西的燕京大学毕业证书。

到1950年代以后，她独自对付各种各样对她和她的家心怀恶意的人。当她的丈夫被关进监狱，警察局两边对口供，她借口听不懂中文，用把中文翻译成英文的那几十秒钟判断；当她去看唯一和她一起留在上海的波丽姐姐，在弄堂里被等着抄波丽家的红卫兵推搡倒地，可她不能让波丽出来，于是她倒在地上用自己的高血压吓唬红卫兵；当她在退休

前知道造反派要最后一次训话，她发言的时候就说自己退休后有了时间，一定要好好学习中文，争取可以看懂毛主席的书，改造自己；当她的儿子中正回忆起戴西的这些故事，他从十四岁起，就跟在母亲身后，看她如何惊心动魄地生活，如今回忆起来，他的眼睛里常常充满了泪水，他大张着眼睛，使眼泪慢慢地流进去，把眼白逼得充血，可他的脸上由衷地笑着说："妈妈是学心理学的，她懂得分析和利用人的心理，来保护自己。她一直说我父亲聪明，其实他只是会玩，而她才是真的聪明。"

她的燕京时代还是常常被想起来的。她四十九岁的时候和外贸公司所有资方人员一起被送到外贸农场劳动，当时农场里什么都没有，正在盖房子，他们都被送去参加盖房子。当时，这些四五十岁的人中间，没人敢爬上竹子搭起来的脚手架。在这一队人僵在那里，被人嘲笑和逼迫时，戴西走出来，拎了一铁桶和好的水泥，爬了上去。那天她回家，对中正自得地说起这件事，她说："别人不能做到的事，我还是可以做到的。我不怕，我的手脚还是很灵活。"在那些日子里，她总是把这种故事里的"fun"找出来，告诉独自在家担心的儿子，而中正总是透过那些妈妈骄傲的"fun"，才知道她遇到过什么。中正庆幸地想到她在燕京时曾经是华北女子网球队的队长，她从来都是喜欢运动的。

戴西一直到去世，都还是一个自理的老太太。我认识她的时候，她已经八十七岁，那时她还是每天去市场为自己买东西。太阳好的时候，我打电话到她家去，她会不在家，她出去散步了。有一次我陪她散步，她笔直着背，慢而风雅地走在树影子里，穿着平跟的黑色麂皮短靴子，她的样子，让我想到了清香的、没有放奶的英国茶。她在燕京的时候，为了用英文演京剧《游龙戏凤》，学过戏，学了京剧的表演，她有一段时间，天天拿硬皮书顶在头上练走路。她的女儿静姝说过，妈妈的仪态也是燕京的教育之一。和戴西在一起，有时我会计划一下，是不是可以找到时间去学一段成人芭蕾。

路过一家超级市场的时候，戴西告诉我，有一次在这里遇到一个老先生，他叫住戴西，希望和她交一个朋友。戴西说话时的神情有一点点被冒犯的恼怒，她那时的神情，回想起来真的像一个闺中的女孩子，生怕不相识的男人瓜葛了自己。可我听着搂了一下她的肩膀，为她骄傲得大笑。要是我到八十七岁的时候，一个人在街上散步，还有一个老先生过来和我搭话，我会像得了一个奖章。

1934年，二十五岁
分离
Parting

She returned to Shanghai from Beijing, and she considered Shanghai to be her hometown. Her love was in Shanghai, and her future home would be in Shanghai, therefore she figured that her paradise would also be in Shanghai.



她已经从北京回到上海，她已经把上海当成了她的家乡。她的情人在上海，她将来的家也在上海，所以她的天堂也在上海了。

还记得他们在离开澳大利亚老家前的那张照片吗？那时戴西还弄不明白“上海”到底意味着什么，沃利还是个喜欢恶作剧的活泼男孩，而安

慈虽然已经是个美丽的女孩子了，可到底还没有到以后她当选第一届上海小姐时那么出挑。

那时，他们兄妹都还是活泼的小孩，每天忙着做自己喜欢做的事，从来不多想以后自己会是什么样子。而这，常常是家境优渥、童年幸福的孩子会做的。他们就是这样无忧无虑地长大了。

现在，他们中最小的戴西就要订婚了。她甚至为此已经烫好了头发。她已经从北京回到上海，她已经把上海当成了她的家乡。她的情人在上海，她将来的家也在上海，所以她的天堂也在上海了。在1934年的时候，这才是上海对于她显现出来的面貌，光明的，稳固的，温情脉脉的面貌。当然，她还不知道以后上海将是她的伤心地，在这里她将失去她的家，她将要有一个晚上，从上海东端的农场回到西端的家的时候，因为太累了，在71路公共汽车上睡过了站，于是夜班车把她带到终点。她下了车，可是完全不认识回家的路，她一个人在深夜的上海街道上不停地乱走，她一定要回到家，家里只有一个十多岁的儿子在等她回家，这也是她可以不住在农场的理由。后来，她都不知道怎么的，终于找到了家的那条路，一个人，在深夜的上海街头。她更不知道，最后上海成了她真正的家乡，晚年的时候，她不论离开上海到哪里，哪怕是到自己的女儿家里，只要住上几个月，她就想回家，她的生活在上海。

也许是意识到这次与艾尔伯德的那次不同，戴西认了真，要好的兄妹们一起去照相店照了张照片。有血缘的兄妹，总有一天要为了自己的情人与家人分开。天天相处的日子就要结束，他们心里会有一种想要紧紧挤在一起的愿望。他们就单独在一起照相，已经结婚了的沃利没有带上太太。他们把相似的脸对着装着镜头的小木头箱子，在手里捏着一个橡皮快门的摄影师授意下，露出相似的笑脸。

这时，他们应该会想念一些小时候共同经历过的往事吧。当他们从澳大利亚来到东方时，在香港酒店里就闻到一种从没闻到过的气味，后来在上海的酒店里又闻到那种沉重而古怪的香气，后来，他们才知道那就是鸦片的气味。从此以后，他们的人生经验就不再相似了。在上海时最喜欢飙车的沃利在美国生活得庸常平静，半生波澜不兴。而小时候从不出轨的戴西，在丈夫因为外汇问题被捕以后，还只身去咖啡馆与从香港来的犹太人见面，拿回丈夫的最后一信封钱。她度过了以拥有娘家资本股份的资本家太太身份，在红色中国的真正惊心动魄的半生。

这一张合影，是为分离而拍。

1934年4月，二十五岁
美丽的女孩出嫁了，倔强的女孩出嫁了
A beautiful and unyielding girl getting married

They were those who pursue life, considering happiness as the bottom line. They hold a proud attitude towards life as if playing a game, not willing to compromise, and not willing to bend in front of 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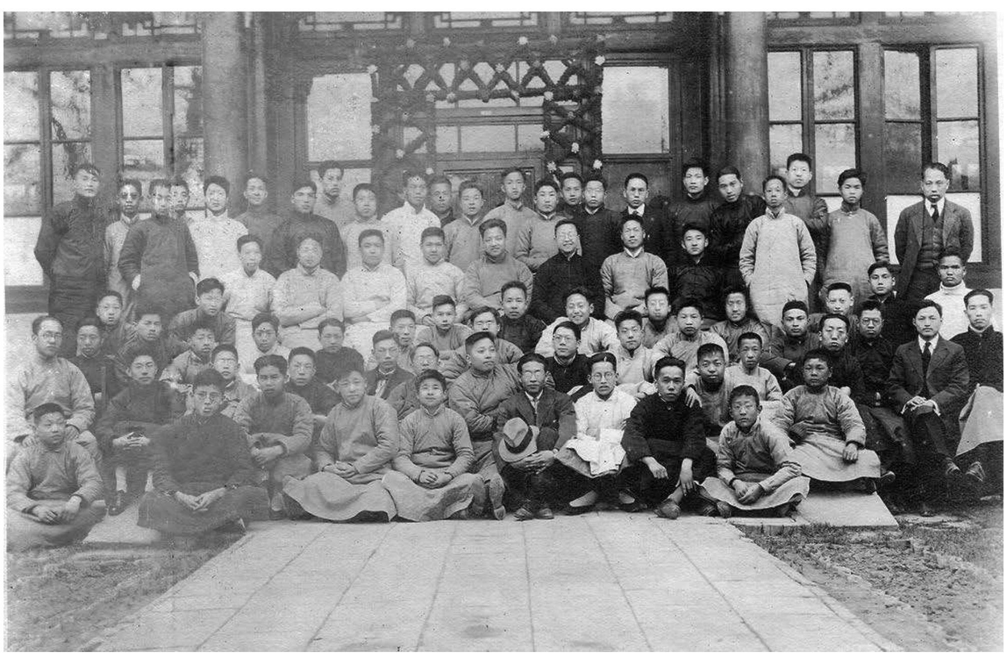
他们是那种追求生活以快乐为本的人，对日常生活抱着游戏般的骄傲态度，而且总是执意不肯妥协，也不肯被它压弯。

戴着大大的珍珠耳环，穿着领子上有四只襻钮的长旗袍，戴西在郭家花园里举行盛大的订婚园会，花园里摆了二百多张桌子。她这就要与

自己的有情人成眷属。那个曾将她的照片偷偷从郭宅带回家的人，今天抱得美人归。

戴西的丈夫吴毓骧，是福州林则徐家的后代，他母亲的奶奶，是林则徐的女儿，到他出生时，他家已经姓了吴，是清寒的书香门第了。这好像也是一种规律，祖上发迹的时候，家中常常没有什么文化，于是，家里的孩子就被大人要求一心只读圣贤书去。常常这样长大的孩子，单纯脆弱，成为真正的文人。于是，这显赫的人家到了下一代，就真正如愿脱尽了官宦气，成了起舞弄清影的书香人家。这样人家的子弟，一双手削长白皙，一颗心全是新鲜主张，由于敏感细腻的过敏气质，许多人还有哮喘，他们往往雅致而不实用，像那种清淡的香烟，气味醇而微甜，赏心娱人多过提神。吴毓骧，就是这样的一个人。日后吴家的人说起来，都觉得他高攀了郭家四小姐。而戴西自己，从来不曾说过这样的话。

他十九岁考上庚子赔款的公费留学生，到清华大学的留美预备部读书，刚刚好那时候北京爆发了“五四”学生运动，他跟着清华大学的队伍天天去游行，直到被抓进警察局关了起来。这一年，戴西十岁，在慕尔堂的美国基督教小学里高高兴兴地读着英文书，因为姐姐强迫她戴西式的帽子懊恼不已。



清华留美预备部的留美官费生，他们的脸上还残留着五四运动的激情和一些

茫然，也许是对自己行为的激情与茫然？他们真的那么明白自己做了什么吗？还是大多数人都像吴毓骧那样？（后排右起第五人是吴毓骧）



吴毓骧在麻省的阳光下。他的命运正在遥远东方多云的南部天空下默默等待着他。

政府觉得他们这些公费生太忘恩负义，又怕他们在北京学野了，就在1921年提前送这班学生去了美国。吴毓骧被送到麻省理工学院，主修

电机工程，副修工商管理。临行时他们在清华大学的留美预备部前照了相，一班年轻的男生，大都穿着北京大学生穿着的那种长棉袍，一身柔软的皱褶，这个福州青年的国字脸上，还留着“打倒孔家店”的兴奋。

而到美国东部不久，他已经成为西装笔挺的华人青年。学习之余，他迷上美式运动，对美式棒球的喜爱从那时养成，一直保持了终生。到了1950年代，美国成了中国的头号敌人，偷听美国广播是可以被捕的大罪，他还是忍不住调低声音，高大的身体蜷曲着，把整个脸贴在收音机的喇叭上，透过国家大功率的干扰波，收听棒球比赛的实况。

他真的像政府所期望的那样，在美国忘记了政治，也许他去游行根本是为了新鲜有趣，而不是政治觉悟。他在ＭＩＴ毕业时，成了一个不但对一切新鲜流行花样无师自通，而且可以玩得锦上添花的大师，他把自己培养成一个极其有趣的风流倜傥的人，就像能让许多有闲有趣的女子喜欢把玩的清淡娱人的香烟。

这时候，戴西在中西女塾有着褐色护壁板的礼堂里排练莎士比亚的戏。六十年以后，她到了美国，她在白天安静的家里写回忆录，在说到自己学习表演的时候，她说：“It was fun.”

然后他回到中国，先在清华大学教书，可是他不久就觉得清华的教授太清苦，于是辞职回到上海虹口的家，想要经商致富。他成为一家外国牛奶厂的行政人员，一个一年四季穿笔挺西装、非常洋派的人，不到三更半夜，不会回家睡觉。这时，家里为他找了一门亲事，他拿出三百块钱给来相亲的女子，让她随便上街买自己喜欢的东西。这个女子买回来一堆花布和胭脂粉盒。于是，他回断这门亲事，他说：“我怎么能讨这样的女人。”

差不多同样的时候，戴西在北京因为艾尔伯德说到美国结实的玻璃丝袜的事，而取消了婚约，因为没有fun。

在这时，我们可以看到一点点这个婚姻的基础：他们两个人都是不把婚姻看成过饮食男女日子的人，他们对自己的婚姻都有着深深的期望，在这一点上，他们真的是志同道合。他们是那种追求生活以快乐为本的人，对日常生活抱着游戏般的骄傲态度，而且总是执意不肯妥协，也不肯被它压弯。所以，到1958年3月15日，吴毓骧最后一个自由的早晨，绝大多数资本家都夹起尾巴来做人，把私家汽车停在家里，改坐三

轮车上下班，而吴毓骧还开自家的福特车去上班，在办公室被捕以后，是戴西带着儿子去把车开回家。

1963年9月，戴西在劳改地接到公安局的通知，要她独自回家等待通知，她的难友害怕她会失踪，再三警告她要及时把自己的行踪通知家里人。她独自上了小船，沿着乡下绿色的小河道回上海。多年以后，她回忆起那个前途叵测的航行时，她说那河道两边真的充满了浓浓的绿色，乡下野地里才有的宁和与自在的绿色，也是夏天热烈的阳光留给植物的强壮的绿色，是那么漂亮。

你仔细地看他们在1934年的这张订婚照，看他们在1934年的天光下出自内心的笑容。

到1980年，戴西一个人重新站在当年拍订婚照的露台边的台阶上，四十多年过去，第一级台阶已经随着上海地面下沉不复存在，身边人的骨灰已经在1967年失踪，戴西仍旧是一头卷发和一身旗袍，只是头发的颜色变得雪白。细细地用放大镜来看她的脸，看到她笑容中间的沧桑了吗？在戴西年老的时候，她曾说：“年轻的时候真的欠考虑。我现在意识到自己当时多重地伤害了艾尔伯德和他的父母，他们曾邀请我去同住了差不多一年。要是他们觉得我很坏，我不会怪罪他们。”

1934年11月，二十五岁
爱情故事
A story of love

Behind her self-esteem, behind her grace and restraint, there might be hidden some kind of hurt caused by disloyalty. She fell in love with a really amiable husband, who might not be totally satisfied with mere family life.



她的自尊和婉约后面，也许藏着一些遭负心的伤痛。她爱上的真的是一个人见人爱的丈夫，而她的丈夫是一个无法满足于过居家生活的男子。

有一个年轻的电视制片人，对戴西的故事很有兴趣，想要把它做成

一个二十集的电视连续剧，他把用发蜡梳得油光可鉴的头发和脸近近地凑到戴西的婚纱照片上，一边看，一边嘟囔着说：“她太漂亮了，所以会不幸。不过红颜薄命的故事会很好看。”当年的葛文斯基照相店，是上海最好的白俄照相店，在照片的右下角，还留着他们的硬章。

戴西在照片上，像是那个《罗马假日》里的小公主，那样娇贵，那样无邪，那样庄严而愉快地对待面前的生活，根本就没想到她面前除了金苹果，还会有什么别的。

除了对第一次早餐的担心。

戴西曾经这样写下她婚礼以后的第一次早餐：

从我们订婚到结婚的六个月里，我一直忙着准备我们的新家，那么多事需要我去做，要订做家具，买一些现成的，还要忙窗上的厚帘子，床上用的亚麻布床单，地毯，厨房用具，瓷器，当然还有要找到可靠的仆人。一个客人名单必须要列出来，发出邀请，还有我自己的衣服，最重要的是我的婚礼礼服。为了这些事，当然我落了磅，到我觉得所有的事都安排停当的时候，我只剩下八十八磅了。

婚礼的前夜，我突然意识到明天我们得在一起吃早餐了。我一点也不知道我丈夫ＹＨ的饮食习惯，我们在一起吃过午餐和晚餐，在一起喝过茶，但从没在一起吃过早餐，而且我发现我们也从来没在一起商量过这件事。“那么，”我想，“我得准备一下。我不能让他发现我是一个无能的家庭主妇。”

我脑子开始飞快地转起来。是不是应该准备中国式的早餐呢？稀饭加上肉松，腌黄瓜，花生和松花蛋，还有豆类小菜。或者他会更喜欢西式的？于是我回忆从前我在马尼拉或者香港的酒店里住的时候，吃过的典型英国早餐，我不想出错。

第二天早上，我起了大早，指挥我家厨子准备我们新家的第一顿早餐。我亲自摆了桌子，然后去叫我丈夫，告诉他可以下来吃早餐了。

我们坐在桌子前，我着手做新鲜橘汁，然后在麦片粥里加了牛奶和糖，可我什么也吃不下，只是忙着照顾他。好容易等早饭吃完了，我紧张地看着他问：“你喜欢吗？告诉我你平时吃什么式样的早

餐？”“哦，很好吃，”他说，“但是通常我早上只在牛奶里打一个鸡蛋，当作早餐。你平时习惯早上吃什么？”

“哦，”我回答说，“我只喝一杯咖啡。”



1934年的婚纱照片。

年轻的电视制片人从发黄的大照片上抬起头来，说：“这样的故事太正经，里面缺少可激起大众窥视热情的内容。你说，这里面会不会有另外的爱情故事，比如戴西爱上过什么别的人？三角四角的关系？”

我说好像没有。

“你想想嘛，他们这样的家庭，整天吃饱了没事做，饱暖思淫欲，也是很正常的。”他说。

我想起来戴西有一次说起“文革”中的批斗会。有一个职工站起来揭

发她在1949年以前腐朽的生活方式，说她到永安公司去买东西，自己坐在沙发上，一手拿着茶，一手夹着香烟，售货小姐们排成了队，手里捧着新货一一走过她身边，要是她点一点头，她们就去把货包起来。然后她挂上账，跳上新式美国汽车，绝尘而去。她说她那时听着别人这样形容自己，觉得是在听别人说戏里的场景。

在社会下层的想象里，社会上层的人总是飞扬跋扈，为所欲为的。戴西说，这是她做梦也不敢的事，要是她敢，早被逐出家门了。而且她也从来没想过要这么做。她家的教养和规矩只怕比小户人家要多。

而且在我的印象里，戴西对男女的事一直很淡，她陆陆续续说了不少自己的事，可很少说到自己的爱情，很少说到自己的丈夫，就是在她的回忆录里，她也只是简单地写了一句："1934年我嫁给了YHW。"有一次我追问，她也只是说，"我喜欢我的丈夫，是因为和他在一起，很有意趣。"

她真的不是我们想象的那样洋派的女子，到处在人脸上印大红唇印子，追着人叫蜜糖，她是温婉的。

"那我就会觉得她的丈夫有故事。"他说。

这也正是我猜测的，她的自尊和婉约后面，也许藏着一些遭负心的伤痛。她爱上的真的是一个人见人爱的丈夫，而她的丈夫是一个无法满足于过居家生活的男子。1943年儿子中正出生时，戴西难产，在医院两天生不下孩子来，女儿静姝正在家里静养肺炎，他还是去俱乐部玩牌到深夜回家。这是一个会让你非常高兴、但不会对你负起全部责任的丈夫。

他是戴西生活中的音乐，而不是粮食。

像小时候在幼儿园睡不着觉，就用指甲挖墙上的小洞一样，一开始是很小的一个洋钉洞洞，后来挖到能伸进去小指头，最后，突然一大块墙皮酥软着掉下来，露出里面青青的砖头。对戴西感情的探索，也是这样从很不起眼的小洞开始的。

戴西说起，有一次，爹爹的姨太太到大房子里来找妈妈，戴西不喜欢这个把爹爹从家里抢走的人，就站在自家楼梯上看着她不说话。姨太

太什么也没有说，上楼去找妈妈了。戴西等在楼梯上不走，等到姨太太下楼来，她还是那样默默地瞪着她。她就站住了，对戴西说：“你妈妈知道的，要防的，就是我一个，而我要防的，却是所有的女人。”

后来，历经了世事沧桑，戴西已理解了姨太太，与她保持了融洽的关系，并一直与同父异母的弟妹们友好相处。

中正回忆起小时候爸爸得了病，住在私人的大华医院里，他们和戴西一起去看爸爸。可他们在病房里吵了架，那是父母第一次当着孩子的面不开心，可是为了什么，他不知道。爸爸后来哭了，但妈妈没有。

最后，戴西婚姻生活里的那堵青砖墙，终于很没诗意地被挖了出来。在1940年代上海的一个晚上，戴西由波丽的丈夫，吴毓骧在清华大学留美预备部时代的同学陪着，到一个年轻风流的寡妇家里，把丈夫找了出来，并带回自己的家。那个年轻的寡妇，曾是戴西一家的熟人，抗战期间，他们一些朋友曾每星期到各家聚会，吃饭，打牌，聊天。她的丈夫去世时，戴西一家还去静安寺参加了超度的道场。

那个晚上，戴西是开着家里的黑色福特车去的，还是坐别人的汽车去的，我们没人知道；她用什么方法知道了丈夫和别人的秘密，是偷看了他的抽屉，还是跟踪了他，或者是有人向她告密，我们也不知道；看到自己选来的丈夫不光让自己享受生活，也是别人指上醇香的香烟，她要到别人家的房子里带回自己的丈夫，她是不是伤心和自怜？是不是愤怒和屈辱？中正和静姝也不知道。因为她从来没对人说过这件事，没有说明，没有抱怨，没有揭露。这是因为戴西的体贴，旧式女子的宽容，还是因为戴西对一个永不静心的男子的绝望？或者说，她明白自己选了这么一个永远新鲜的丈夫，就要拿出风筝线的勇敢？我们永远不会知道了。

我的想象里，戴西去按响寡妇家门铃的时候，她会用那眼尾长长的妩媚的眼睛直视那个女子，然后扬着她的下巴，说：“我要找我的丈夫。”从门厅里泄出来的灯光，会照亮她美丽的脸，像笼婚纱那天一样漂亮的脸。

到吴家去玩，还是郭家和吴家小孩的节日，直到戴西的葬礼时，头发花白了的晚辈们回忆起那时的吴家，就说：“那时候他们这一家人，都那样好看，那样体面，那样幸福，家里那么温馨，家狗那么漂亮，客

厅里的圣诞树那么大，福州厨子的菜烧得那么地道，真的像是好莱坞电影里才有的十全十美。”

他们总是以为要是没有1949年，戴西肯定会一直生活在好莱坞电影里。实在生活不会那么简单，也不像电视剧所喜欢的那样滥情。

1935年，二十六岁
富家女子的梦想
A dream of the girl from a rich family

She was a modern female who was ambitious to establish her own independent cause, and not a woman whose job was only to wait upon her husband. Thus, for the first time, she showed her own will, striving for the ideal of an independent life.



她还是一个兴致勃勃建立着自己的独立事业的现代女子，而不只是一个以丈夫为职业的女子，在这时，她第一次展现出自己的希望，要求并争取着独立人生的理想。

1990年，戴西在美国参加了一个大学的写作班，老师在教学生写作技巧的同时，鼓励他们把自己的生活中印象最深刻的事写下来。在一次作业里，她回忆了1935年她在上海的经历：

我的一个朋友，海伦张，从纽约回来了。我们在高中时代是同学，自从1927年她离开上海，我们就没再见过面，再见时已经是1935年了。我想海伦已经变成一个不那么守规矩的人了，她打扮得不同寻常，她在手指甲上涂了黑色的指甲油，在指甲尖上加了绿色。海伦提议我们俩一起开一个时装沙龙。她在纽约学了时装设计，她设计女式长礼服，我做经理。

我们在公园饭店（国际饭店）租了一间房间做我们的工作室，我们叫它“锦霓”时装沙龙，它的读音像海伦的中国名字，不过字形不同。我们要全部使用中国纺织品，我们的顾客是外国旅游者。我们确定，我们会为每一个客人单独设计长礼服，所以，不会有两件礼服是重复的。

我们找遍全城大小丝绸店，我们学会了许多技巧，怎么可以在街头巷尾那些看上去毫不起眼的小商店里觅到好东西。然后，我们决定要去杭州，那是中国的一个出产丝绸的重要城市，我们想到那里买到一些清朝式样的长衫，海伦对用它们改装成现代的晚礼服很在行。在杭州有许多东西可以买。

我丈夫YH的一个朋友要带他的女朋友去杭州玩，于是，他邀请我们和他们同车去。我很喜欢开车旅行，那真的很可爱。那辆车左边的前门有点问题，从外面打不开，所以每次我要进去，都抱怨，都告诫他最好要把门修修好。YH认识路，他开车。海伦和我坐在前面的座位上，到了杭州以后，我们和那一对分开，去采购，第二天我们再集合一起回家。

当我们准备发动汽车回家时，天已经要黑了。当我们就快进入上海时，我们来到一座桥边，当我们的车上到桥顶，我看到有几个人挥手要我们停车。我以为他们是检查车辆的警察，但是我随后就注意到其中有一个人手里拿着枪，而且他们没有穿警察制服。我们的朋友在后座上大叫：“快开，他们是强盗！”

在YH踩油门前，外面的一个人想要打开门，可那扇坏门打不开。谢谢我的幸运星，这门不听使唤，这次我没有抱怨它。我们发动起汽车，强盗们发火了，朝我们开枪。我觉得自己脸上一阵风过。子弹穿过玻

璃，打在车顶棚上，在那里穿了一个小洞。碎玻璃一下子盖满了我的脸。

我看着海伦，大叫起来：“你出血了！”她看看我说：“你也在滴血。”这时，强盗们又追过来两枪。可我们已经逃到他们的射程外面去了。我们飞速开回上海，一到上海，马上到离我们最近的一家医院里去，我的脸上有二十三处口子，在清除了我脸上的玻璃碴子以后，发现没有更深的伤口。子弹从我头上飞过，打到了车子的顶棚上。

我们离开医院的时候，大家都觉得饿了，我们就去“吉米厨房”吃东西。这时我灵机一动，这是一个机会，可以让报纸宣传我们的“锦霓沙龙”，所以，我在餐馆里打电话给城里所有的英文报纸，问他们想不想要一个故事。如果他们想要我们的历险故事，就马上派记者到“吉米厨房”来。第二天早上，我们都出现在报上，还配了汽车以及子弹洞的照片，当然提到了在公园饭店（国际饭店）的锦霓时装沙龙。

1990年戴西去纽约的时候，又见到了五十三年没有见面的中学同学海伦张，这一次，她们是在第五大道上的一家咖啡馆里喝咖啡的老夫人了。她们说了许多话，临走时，海伦知道戴西的旧剪报已经全部遗失在“文革”中，她从自己家带来了一份锦霓时装沙龙的剪报送给戴西，甚至包括一张顾客的丈夫写给她们的感谢便条，感谢她们使他的太太如此漂亮。

现在已经没有人知道她们的锦霓时装沙龙了，当然也没有人知道她们曾在一起创立了中国第一家现代女子时装设计沙龙，用中国的原料设计合适都会妇女穿的长礼服，没有人知道她们的理想是做出合适中国妇女的现代美服，走出一条不同于当年的巴黎也不同于当年的北平的时尚路线。戴西把那些小心保留在海伦家的旧报纸去做了拷贝，那是1936年的报纸，记录着她们沙龙开张时举行的时装表演。


tsang
36

《大公报》报道：

国际饭店今日起举行时装表演

国民党元老张静江女公子张菁英女士最近创设一“锦霓新装社”，于静安寺路国际饭店405号，已定于明日起开始营业。张女士为使各界明了该社内容起见，特于今日起至六日止，每日下午五时至七时，在国际饭店三楼举行时装表演，招待各界女士参观。按：张女士为沪上有名之时装设计专家，所出式样，以能合各人之个性为难能可贵，与市上流行之奇装异服，迥然不同。该社除张女士担任技术方面的工作外，尚有郭婉莹女士任营业主任。郭女士为北平燕京大学毕业生。

《时事新报》记者紫燕报道：

锦霓新装社茶会席上时装表演一瞥

（一）

天降下了夜幕，霓虹灯光更妖艳了。

秋之街头的风是凉的。它吹落了街树的叶子，也吹起了穷人的愁思，天凉了，秋衣在哪里呢？

在国际饭店的四楼上，空气却是温暖的。这时候，这里正展开了一个茶会。四壁投射出来的灯光，照在发亮的茶具上，使你忘记了落叶和秋风。盛装了的太太小姐们坐在沙发上，悠闲地喝着茶，抽着烟，这环境和她们的姿势再合适也没有。

用腥红的蔻丹涂过的、修得光光的手轻巧地夹着支烟卷，烟圈轻轻地向上飘，在明亮的灯光下，她们的脸像是蒙上了轻纱，面前小桌子上的咖啡和蛋糕吐出诱惑的香味，使得融和温暖的空气带着种慵疲的作用，琴音轻轻地响着，像是给小姐太太们的谈话加上节奏。

小姐太太们全是打扮得那么漂亮的，用着轻快流利的英语（虽然她

们大半是中国人，相谈的也是中国人）作着上流社会的问候，见着熟人进来，便亲热地：“Oh，Mary，How are you?”

对方也有她一样的“时装”和“英语”，于是也怪亲热地回答了一个“习惯”的微笑，同时，伸出了修饰得猩红发亮的纤纤的手来，礼貌地彼此握了握。

（二）

茶会的召集是为了张菁英女士新近设立了一个锦霓新装社。据一位胡先生说，创办锦霓新装社的本意，是想推广些国货到中外的上流社会的太太小姐们中去。因为过去我们的阔太太阔小姐们，置办起新装来，总是喜欢到外商的时装公司去，料子是外国货，价钱也很贵，一袭普通的衣服，总得一二百块钱，现在张小姐却想用中国料子来做时装，价钱方面，自然也可以便宜许多。而且，外国的太太小姐们如果看得喜欢，也可多少赚她们一些钱。其次，则是张小姐觉得我们服装的式样太呆板，而西洋的服装则又太花哨，她想把两者折衷一下，使得既不呆板也不太花哨，而在这两者之间，又不失美丽和大方。

至于张小姐的履历，据胡君说，以前是中西毕业的，以后又到美国去研究时装过，她的加入那边的什么学校，原意并不是想回国之后创办什么时装公司，只是个人的兴趣所在而已。近来因为她的亲友时常托她设计时装的很多，例如电影明星黄柳霜，也闻名请她设计了好几套衣服，所以她才决心创办这个锦霓新装社。

她的新装社和其他的时装公司也有有所不同的地方，因为她替人家设计时装时，是得看对方身体的高矮以及个性而定的，因之式样便每件不同，而定价也得随时而定。至于一般的定价，像今天所表演的那几件，大概是五十元至八十元之间，如果采用外国料子，定价至多营业额只在一百元左右，较之外商的时装公司，定价是要便宜得多了。

（三）

在温暖的空气中，时装表演开始了。

表演的时候，没别的不同，只是放在角上的两架Spot-lights亮了起来，给表演者一些点缀。

模特儿一共是两位，一位是中国人，一位是外国人，表演的新装，一共是八件。当她们出来的时候，一阵掌声欢迎了她们出来。在她们在来宾中间来回地走了一遍以后，又是一阵掌声把她们欢送了回去。

在这一阵阵的掌声间流淌着的，是咖啡与蛋糕，以及香水香粉的香。是“英语”和琴音，是软洋洋的灯光和带着疲慵的富丽的装置。是白色的轻雾，那一层层的烟圈。

窗外。夜的黑幕加深了，霓虹灯的光显得更妖艳。秋之晚风夹了肃杀或从跑马厅更威猛地扑了过来。



旧时的阳光，旧时的风，旧时的欧洲皮草的招牌广告，这是1930年代的淮海中路商业街。戴西的爱好，是有薄薄阳光的下午在这里逛街，这是上海绝大多数女子的享受，窄窄的人行道上，飘浮着埃及香烟、法国香水、新出炉的罗宋面包和新出锅的生煎馒头的温和气息。

在字里行间，能看到记者紫燕与1936年11月4日在国际饭店由戴西组织的时装表演会的格格不入，她觉得在有人连秋衣都没有着落的情形里，锦霓的新装太过奢侈和不近人情，令她无法心平。

可对戴西来说，她的确在锦衣玉食里长大，从来不知道穷人的生活，也没体会到革命者的心愿。从她的生活出发，她想要有自己喜欢的事业。这是她喜欢的时装，她的心愿是推广对国货面料的认同，和中西合璧时装的流行，反对上海人看不起国货的理念，在接受时尚记者采访时，她们说："现在的上海时装只是光怪陆离而已，不要把自己的国产品看轻了。"她们想让中国丝绸能够与英国呢竞争，让中国女子的衣服很合适自己，很美。她走的是当年郭家在南京路上开永安公司的路线：用世界流行，做中国市场，建立中国人自己的事业。只是，她们的声音在国际饭店豪华的时装秀上太弱了，她们用英语说出这些话来，让大家全不相信。

当时报纸上发表的锦霓新装，如今看来却是完全能让人接受的时髦，而且它里面用世界流行的服装语言表达出来的民族特色，会让人想到要在出国时候为自己置买，用来在晚会上强调自己东方式的秀美含蓄的身体。

在她刚刚从澳大利亚来中国时，在香港码头看到姐姐穿着丝绸衣服，很奇怪，她觉得那不是年轻人穿的东西，那时她穿的是澳洲的天鹅绒裙子。现在她穿着锦霓的中国丝绸新装在《字林西报》上为自己的沙龙做广告，她希望自己是最得体的中国女子。

这是戴西一生中最美满的两年，她有了自己幸福舒适的家，有了开花的爱情，有了漂亮的客厅和家，她是一个年轻美貌的少奶奶，所有少女时代内心的盼望全都成了美满的现实。而且，她还是一个兴致勃勃建立着自己的独立事业的现代女子，而不只是一个以丈夫为职业的女子，在这时，她第一次展现出自己的希望，要求并争取着独立人生的理想。这种独立愿望的第一次，是展现在国际饭店那记者紫燕不能认同的温暖的空气里，好像是暖房里的花朵，但是在戴西以后漫长的人生中，在六十二年以后，戴西去世前的二十四小时中，戴西最后一次看了从前的照片，她在劳改中变了形的手指从许多照片中找出一张老年时为学生的英语口语课录制录音带时的相片，说："要是我死了，我想要这张照片做纪念照片，因为这张照片显示了，我在工作。"

而在1936年的时候，战争、背叛、灾难以及琐细的日常生活，都还没有来到她的生活里，那时四周的人，像看好莱坞电影里的幸福一样看她的生活。她的脸上有着一生中最妩媚的、最宁静的、最生机勃勃的笑

容，连眉眼间的阴影都是甜美的。她的姐姐玩当年新进口的美国汽车，她的哥哥喜欢跳舞，大家都说，四小姐在国际饭店玩新衣服，只要她玩得高兴就好。

1944年，三十五岁
把微笑丢在哪里
Where did she leave her smile

Pregnancy takes away from a woman the sense of mystique and treasure towards her own body while she was a maiden. It also takes away the self-confidence of a pretty girl. The body, which has carried a bady, is by no means tender any more.



怀孕拿去了一个女子在少女时代对自己身体的神秘和珍爱，和一个美丽的女子对自己的自信，被孩子利用过的身体无论如何不再是娇嫩的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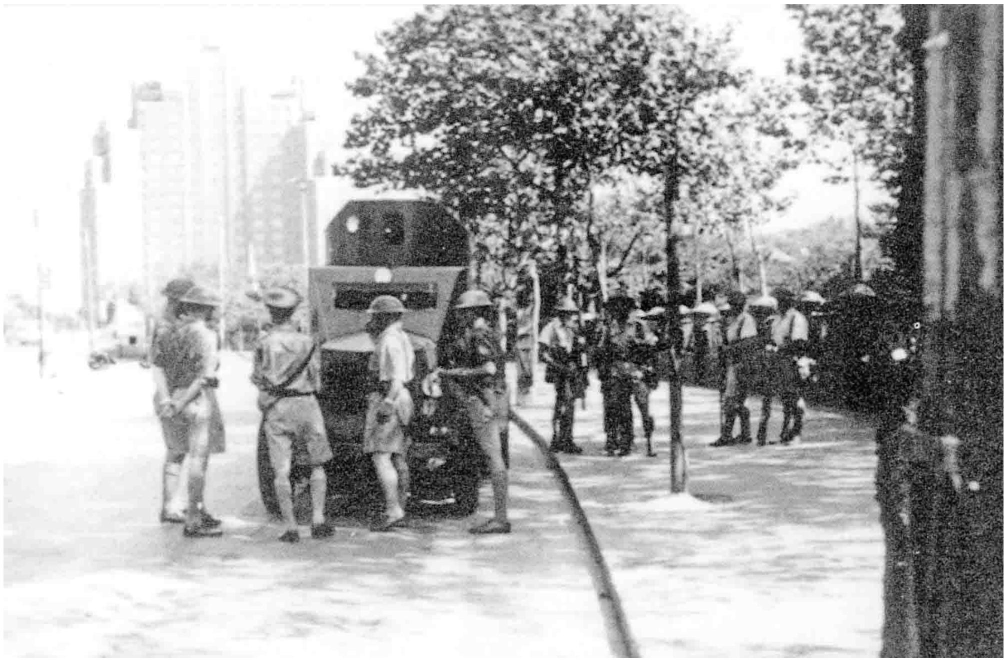
突然看到八年以后戴西的脸，在那上面看到了成年人的笑容：那样的自制和礼貌的笑容。这笑容像一面轻纱一样笼在戴西的脸上，遮住她在长长的日子里遇到的那些事，那些失望给她的伤害，也小心翼翼地遮住自己的向往。这一年，她三十五岁了，已经是懂得用一个淡淡的笑容将心事关在心里的年龄。这就是成年人的笑容，实际上我们都不能说它是一个笑容，只能说，这是一种成年女子入世渐深的表情，一种淡淡的惊痛，一种沉默的自尊，一种坚忍的安静。她并不想倾诉，所以用一种笑容将话题遮了去。

1936年那飞扬的笑容已经不见了，虽然她的下巴还是高高地仰着，她总是高高地仰着的。

有时，我看着她这年轻母亲的照片，猜想她那国际饭店时代的笑容是丢在哪一年。

是1937年吗？那一年，日本人燃起的战火渐渐逼近了租界，8月日本飞机轰炸了南京路，海伦离开上海去美国躲避战火，锦霓新装社关门了。这一年戴西失去了她喜欢的工作。她怀了孕，于是离开上海去香港。可是她不喜欢香港，在孩子要出生之前又回到上海。日本人炸了她丈夫的牛奶厂，YH失业了。

生活不再是十全十美了，它一点点展开了漫长的苦路，像罗马郊外的那条砾石的大道一样，当年耶稣在黄昏的大道上急急地赶路，有人问他为什么这么急，他说他急着赶去城里被罗马士兵抓，那是他的命运。我们都不是耶稣，戴西不知道前面有什么在等着她，战火拿去了她喜爱的生活，怀孕拿去了一个女子在少女时代对自己身体的神秘和珍爱，和一个美丽的女子对自己的自信，被孩子利用过的身体无论如何不再是娇嫩的了。在生产的时候，无论你怎么被赞美是在创造着生命，但你知道那时你更像是动物，没有一个女子洁净的尊严。



1937年，租界树影婆娑的街道上开进了英法军队，停放着坦克和军车。正在向大都市兴致勃勃地迈进的上海被拖入战火，从此，上海的金色梦想被打得粉碎。

戴西的笑是丢在这一年吗？

或者是在1941年？那一年戴西的第一个孩子静姝已经三岁了，是个头上打着大蝴蝶结，穿着缝满了蕾丝的连衣裙的漂亮小姑娘，她记得那时爸爸失业在家里，天天出去玩。妈妈为中华医学会的杂志拉广告，妈妈喜欢与德国人合作，有时妈妈开着家里的汽车带着她一起去拜耳大药厂，小时候的玩具里，也有来自拜耳大药厂的东西。

那一年出家门去工作，不像第一次做锦霓新装，这一次有了补贴家用的意思。但事情并没有糟糕到非出去工作不可，家里的佣人一个也没有离开，所以，里面还有戴西自己愿意出去做事的心愿。所以，上海的太太小姐圈子里说这骄傲的郭家四小姐千挑万选，还是嫁错了人，落得自己出去抛头露面。她并不真正十分介意，她不以为能工作是丢人的事，一个女子能靠自己的工作挣钱，总比寄生要光荣。自己什么都能做，才是值得夸耀的，就像二十年以后，她在青浦劳改地挖鱼塘，别人不相信她能坚持下来，可她不光坚持下来，还完成挖鱼塘的指标，回到家，她得意地对自家的孩子说，没有什么是妈妈做不到的，也没有什么能吓住妈妈。不过，这一次工作也没能继续下去，不久租界解散了，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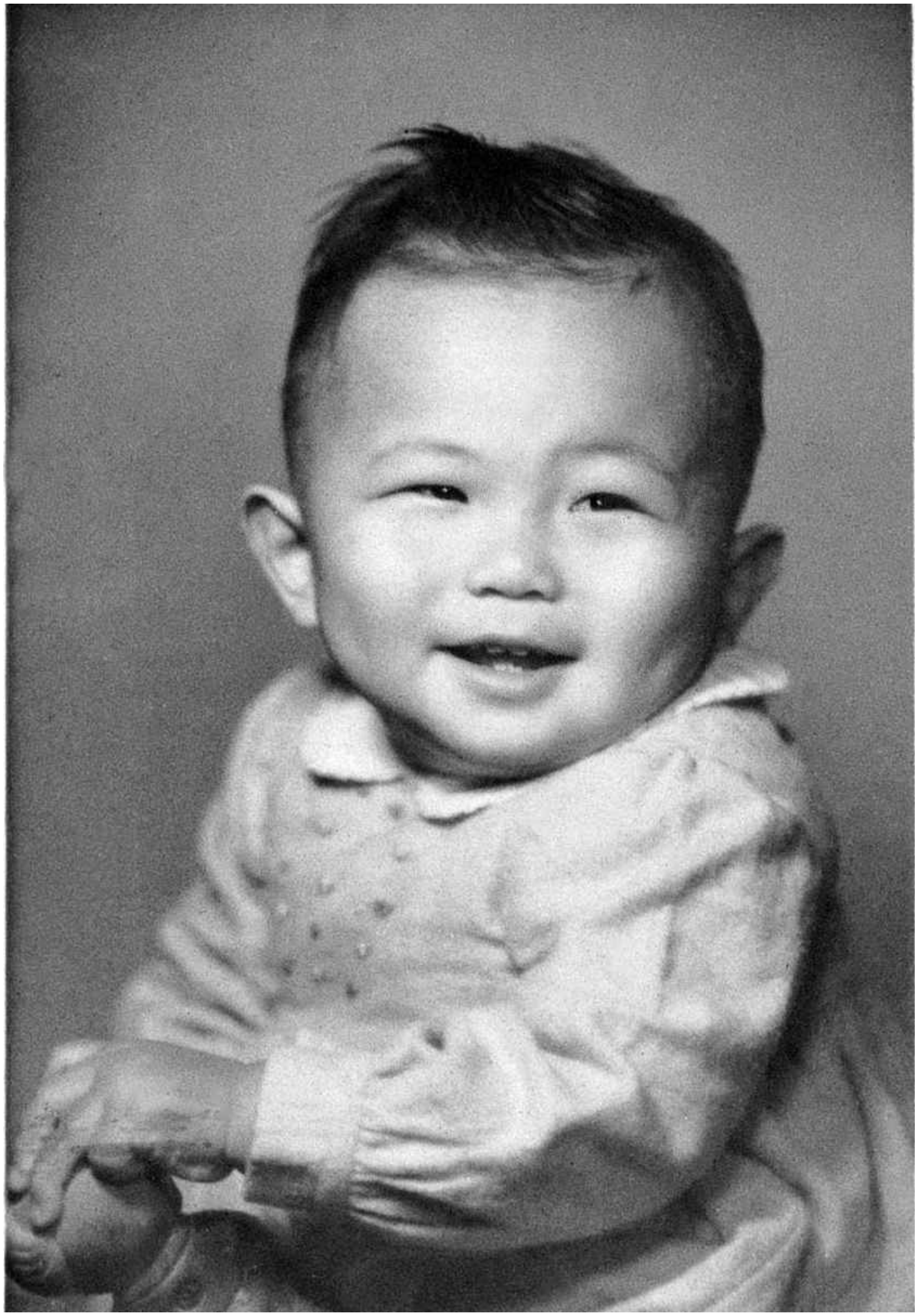
因为不愿意与日本人一起工作而再次回到家里。

还是戴西第二次失去她喜欢的工作，这时她明白自己想要的生活是独立的，创造的，但是她还是没有找到。

戴西的笑也会是丢在这一年里的吧。

或者是在1943年。这一年戴西家的经济情况不行了，丈夫挣不到足够的钱交房租，于是她带着全家住回娘家。

我猜想，这一年她对丈夫应该是失望的。他一直幻想要迅速致富，因为一劳永逸以后，他就能好好去研究他喜欢的各种新鲜流行的玩意了。他实际上真的是一个不想建功立业、只图风流倜傥的公子，所以面对一个男子养家小的责任，他感到自己的力不从心，于是他总是投机，他开酒厂，失败了，与人合伙做生意，失败了，1943年的生活对他来说，太严峻了，他不能担当起这日复一日的平淡日子。10月，中正出生，戴西难产，他仍旧离开产院，去过他的夜生活。也许他不是不爱她，他就是无法担当他为人夫、为人父沉重而乏味的责任。



年幼的中正

我不知道戴西是不是像大多数女子那样，对自己爱的人，在心里放着一个英雄救美人的梦幻，怎么也不能相信一个一起吃饭时为自己拉开椅子，一起出门时为自己拉开大门，舞厅里要是有一个座位要让自己坐

下而他站在身边的人，却在自己为他生孩子难产时，不肯等在医院里，而是去俱乐部玩纸牌。

总之，一点一滴的，戴西失去了从前脸上的透明，她仍旧秀美富丽的脸上敷着成年女子的笑意，像是1940年代女子用的那种肉色粉底，密密地遮住原本的颜色。就像绝大多数这样的母子照片一样，母亲的怀抱里，年幼的孩子仰着胖胖的脸，毫不知情地欢笑。

1945年，三十六岁
来得快，去得快
Easy Come Easy G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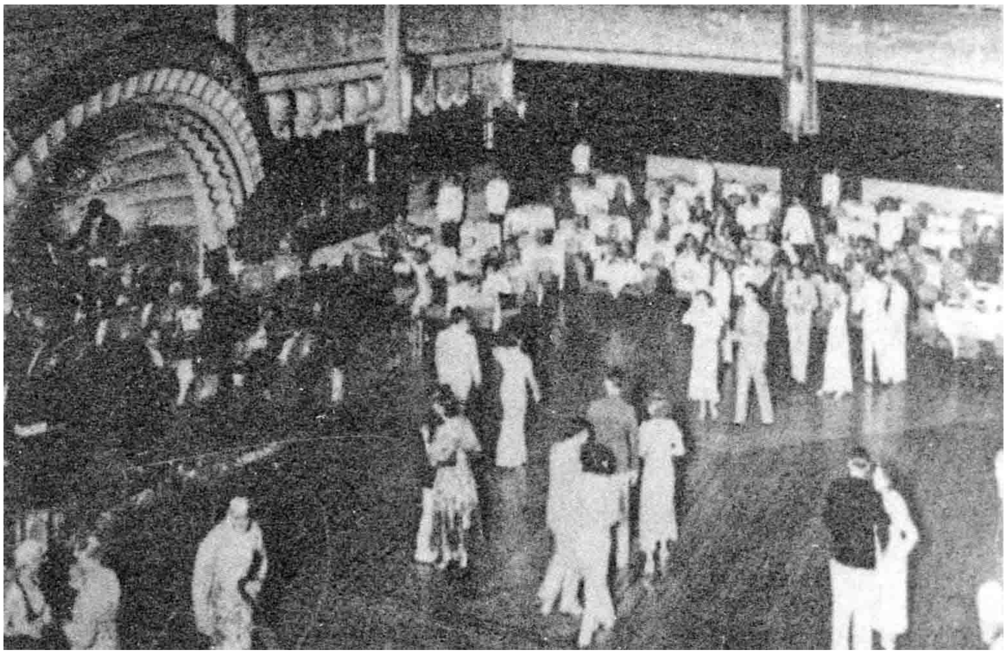
Together with a few friends, she asked an exiled White Russian chef, who used to serve in the Royal Russian Palace, to come over and teach them make cakes. Thereafter, Daisy would never like to have the cakes sold at the local bakeries.



她和几个朋友请了流亡到上海来的俄国宫廷点心师来家里，教她们做俄式蛋糕，以至于戴西终生不愿意吃在上海西点店里卖的蛋糕。

这一年，太平洋战争随着原子弹的爆炸而终于结束。

国民党接收大员来到上海，戴西的丈夫发现，原来中央信托局局长刘攻芸是亲戚，于是，他由刘攻芸安排，进入国家敌产管理局工作，负责管理德国人在沪的资产。自从1920年代回国，一直事业不顺的吴毓骧终于时来运转。



逸园舞厅曾是上海的外侨非常喜欢的地方，到了晚上，能在那里看到世界各地的人消磨他们的上海之夜，甚至连乐池里的乐手都有从牙买加来的。在那跳舞的人群里能否找到戴西和她的丈夫？那是他们生活中的某一个平和的晚上，他们共舞，他会带着戴西跳新近流行在舞厅里的舞吧？也许是吉特巴，美国风味的快舞，女子跳起来，在妖娆里有一点粗野。

吴毓骧也和当时的同事一起，多少将没收的德国战俘财产占为己有，使得他那“get rich quick”的理想终于得到实现。吴宅的日子一天天丰厚起来。熬过了战争，吴宅的日子，真的开始花好月圆了。当时还是个孩子的洛仑日后回忆说：

三舅妈家里的家私是清一色的福州红木，擦得雪亮，银器和水晶器皿是一大柜一大柜的，沙发又大又软，坐进去好像掉进了云端里。三舅妈的圣诞树高到天花板，三舅妈的厨子做的福州菜最好吃，她做的冰激凌，上面有核桃屑。

三舅三舅妈去逸园跳舞，回来说看到了影后胡蝶，还看到标准美人徐来也在跳舞。

三舅妈生了表妹，头顶绑了个大蝴蝶结，漂亮得像个洋娃娃，小表弟，胖嘟嘟的，口里唱着童谣：来叫come去叫go，侬格father就是我。

有一次，吴毓骧回家，为儿子带回一整套当时在上海非常罕见的欧洲玩具战争模型，许多造型逼真的小兵，大炮，飞机，步枪，小旗，全是用上好的塑料做的，半个小指大的小兵身上，能看出来军服的钮扣，那是从德国战俘家没收来的东西。当时那套精致的小兵，让中正非常喜欢，所以他一直保留着它们。

说来吴毓骧是喜欢得意的生活的，这段时间是这个麻省理工学院的工学士很愉快的日子，他能给自己，也给家人带来春风得意的日子。戴西没再出去工作，她和几个朋友请了流亡到上海来的俄国宫廷点心师来家里，教她们做俄式蛋糕，以至于戴西终生不愿意吃在上海西点店里卖的蛋糕。而到四十年以后的1980年代，她当年的厨子摔断了腿，躺在阁楼上没人照顾，她在家里做好蛋糕，乘公共汽车给厨子送去，那又是后话了。

戴西家养了一条非常漂亮的德国种大狗，一直到戴西葬礼后的家庭聚会上，还有人提到那时的狗。

那段时间，戴西过着无忧无虑的少奶奶的日子，孩子已经大了，她在考虑让自己的漂亮女儿跟一个白俄老师学芭蕾舞。她亦陪着爱玩的丈夫打通宵麻将，吴家牌桌上的椅子没有靠背，戴西能打一整夜牌，都不用靠一靠。

二十年以后，这套玩具兵在吴家被扫地出门时，被再次没收。这一次，它们落到哪个男孩子的手里，被谁的爸爸下班时带回家，就不再有人知道了。中正说，在玩具兵被没收的时候，他记起来，在爹爹把玩具兵下班时带回家来的那天，戴西在一边看着，说：“Easy come, easy go.”

但吴毓骧说起来，真的是一个性情中人。他总是按照自己不那么谙熟世故的心思去处世，像个鲁莽的孩子。

1919年的时候，他完全没有革命者的思想基础，而他亲身参加“五四”学生游行，还被警察抓起来，关到监狱里。

1945年的时候，他作为战胜国的官员管理德国敌产，可他觉得那些

远在中国经商的德国人不是敌人，所以他虽然把人家家里孩子玩的玩具兵带回家给自己孩子玩，但一直善待那些德国商人，和他们成了朋友。后来，德国人回了国，就与吴毓骧一起做进口生意，这使他终于做成了一个公司，成了老板。

1949年解放的时候，他的事业很好，他的家庭很好，他送洛仑一家离开大陆时说："日本人在上海时，上海人照样过好日子，共产党更没什么好怕的了。"

1956年他的公司正式与国家合营，那一年永安公司也与国家合营，当时的永安总经理在家里唱京戏《山东响马》，而吴毓骧去跟着职工敲锣打鼓。

1956年的时候，他参加工商政治学校学习，对政府"大鸣大放"，成为右派，被革去经理职位，要他做小工，他回家对孩子说，要他擦地，可是他不知道怎么把拖把拧干。

1958年他在办公室被捕，有一个匿名电话打给戴西，告诉戴西，吴毓骧的汽车停在九江路上。当时所有的资本家都已把私家汽车锁在自家车库里，改雇三轮车上班，并穿中山装，只有吴毓骧，是一直开车开到最后一天。当戴西在九江路找到自家那辆黑色的福特车，将它开回家时，才发现它的车况很糟，根本是不能再开的。那时她想，也许他天天开车，是等待一次事故。

1963年，吴毓骧被判需向国家偿还巨额美金和人民币，他的家产，连同戴西的首饰衣服，甚至那件当年在葛文斯基照相店里照了许多相，如今已经开始老坏了的婚纱，皆被充公。

1946年，三十七岁
波丽安娜
Pollyanna

Pollyanna would always say: “I have never believed that we ought to deny discomfort and pain and evil, I have merely thought that it is far better to greet the unknown with a cheer.”

这时候，谁也不知道将来会发生什么，1946年的戴西一家，因为境



波丽安娜总是说："我永不相信我们就应该拒绝痛苦、罪恶和不适，我只不过是想，先愉快地迎接不知道的将来，要好得多。"

况的改善和孩子的长大，开始常常合家出去旅行。

孩子们跟妈妈很亲，这出乎我的意料。原来我以为知识妇女的母亲不会让孩子感到非常亲切的，特别是美丽的母亲。但戴西的孩子们说，的确妈妈不管他们吃饭，也不陪他们睡，那都是佣人的事，可是妈妈是研究儿童心理学的，她总是能够适时地教他们许多东西，她为他们讲了许多故事。她的孩子尊敬她，在乎她，直到静姝六十一岁，中正五十六岁，他们还会争论到底当年妈妈最喜欢谁。

戴西的一对儿女，都有富庶完美的童年。可是在他们的童年里，戴西都为他们读了一本1913年出版的著名的美国童书《波丽安娜》。在英文词典里，波丽安娜从女主人公的名字引申成一个形容词，形容那些盲目乐观、不知祸之将至的女人。波丽安娜总能够直面人生，可她懂得凡事总向好的一面看，要是她遇见了什么倒霉事，她总是能在里面找到有益于自己的东西，并开开心心地受用那些有益于自己的东西。波丽安娜不在乎钱，喜欢自然淳朴的事物。波丽安娜总是说：“我永不相信我们就应该拒绝痛苦、罪恶和不适，我只不过是想，先愉快地抑接不知道的将来，要好得多。”

也许它是戴西自己童年时代，在中西女塾的图书馆里读到的书，是她从小喜欢的书。在1920年代的美国，它是畅销书。可那时在校园里总是高高地仰着自己的下巴、不爱理人的戴西为什么会这么喜欢波丽安娜呢？

静姝和中正记得，在妈妈的嘴里，波丽安娜是真正不可战胜的女人，什么都不能损害她。可为什么戴西要在睡前读书的时候，为女儿和儿子讲波丽安娜呢？要是戴西知道从1950年代开始，她将有这么漫长的磨难，我想，她会在1949年时与许多郭家亲人一起移居海外。

而到了漫长磨难开始以后，静姝因为家庭关系，整个中央芭蕾舞团出国演出了，就留下她和几个家庭背景不好的演员不能去。中正好不容易在政策松动的那一年上了同济大学，却成为反动学生被关押。这时，他们才常常想起妈妈在床前读过的《波丽安娜》，那个美国的快乐女孩子，成了他们的精神榜样。

1966年12月，戴西和中正被红卫兵扫地出门。他们搬到一个下面是厨房的小房间里，六平方米大，与房子里已经住着的另外两家人一起合

用厕所。当他们把几件被允许带出来的家具搬到亭子间里，他们发现屋顶是漏的，因为中正看到有一缕阳光直接从房顶射到了地上。有朋友找来了几块二手的塑料片，帮他们补好漏洞。有一次中正开玩笑说：“我觉得可以剪几个星星出来，贴在塑料片上。这样我可以想象自己是睡在星空下。”

戴西在回忆录里记录了这件事，并写下了自己的心情。戴西写道：“我很高兴他能在整个事情里看到这样积极的景色。”

1998年的秋天，戴西去世，我、静姝和中正在一起说了那么多关于戴西的事。这时，他们才发现，自己并不完全知道戴西到底遇到过多少可怕的事，她从来没对他们说起过自己在劳改地，在“文化大革命”中，以及丈夫去世在监狱医院时的心情。她从来没有说过自己遇到过什么可怕的事。有一次，她对静姝偶尔说到自己在崇明农场时，跟着大队人马一起去挖河泥的事。“我总是对没见过的事抱着很大的好奇心。当时我已经六十岁，没有力气下去挖河泥了，于是被安排去照看大灶，为工人们烧开水。炉火总是不好，我于是老是往里面加东西，想让它烧得好。突然我感到火灭了，我马上把头伸进去，想看看到底怎么了。这时从烟囱里吹下风来，炉里的柴突然燃烧起来。我的脸上立刻遍布黑灰，半边的头发和眼睫毛被烧掉了。”

“她说这些的时候，并不是诉苦，而是带着一种骄傲。好像是说，你看，我还是做过这些事。我是能干的。从前她还告诉我她在法国公园门口卖咸蛋，她能找出来什么蛋的蛋黄煮熟了一定有油。那时候是我们家刚刚被扫地出门，根本没人知道明天会有什么可怕的事情还要发生的时候。她老是抬着自己的下巴，很神气地说这些别的资本家也许会觉得过不去了的事。照我看来，那就是波丽安娜的样子。”已经六十岁了的静姝说。

他们的妈妈戴西，也是他们的精神榜样。

中正说到词典上对Pollyanna这一条的解释，说：“词典解释错了。那种乐观是比盲目要坚强的东西。只要看我妈妈，就会明白。”

在1946年杭州明丽的阳光下，这个穿着大花旗袍的美丽太太，这个敞着开司米毛衣的精致小姑娘，这个结结实实、神情安宁的小男孩，这三个晚上睡觉前分享波丽安娜并喜爱她的人，我真的为他们庆幸，庆幸

他们能在静好岁月里就已经读到并喜爱波丽安娜，就像阳光永远留在照片上他们的脸上一样，波丽安娜也永远明亮地留在他们心里。

1948年，三十九岁
美妇人之月的阴面
Even an elegant lady has her dark side of the moon

After this, her life was full of upheavals. Like a nut being smashed open, her soul and spirit sent forth such aroma, which would not have been given out if they were confined by ordinary life. Since then, her life became one that was aesthetic. Others saw magnificence in it, yet she herself endured endless suffering.



而在此以后，她的生活充满惊涛骇浪，像一粒坚果被狠狠砸开，她的心灵和精神散发出被寻常生活紧紧包裹住无法散发的芬芳。她的人生也从此成为审美的人生，别人看着壮美，但她历练苦难。

在这一年，戴西漂亮的女儿静姝已经到了一个白俄芭蕾舞演员在上海开的私人学校里去，学了一年俄国式的芭蕾舞了，以后新中国的好几个著名的芭蕾舞演员，小时候都曾在这里由俄国老师启蒙。这几乎是静姝童年时代最美好的一段日子，那时她是个理直气壮的小姑娘。

戴西胖胖的儿子中正是戴西心爱的，他生性很温和，而且老实，他喜欢小动物，小时候他是吴宅里狗的好朋友，也是吴家小花园里羊的好朋友。要是他摔了一跤，会放大声哭，而要是他高兴，他也会放大声笑。像所有家里比较小的那个孩子一样，他也常常做姐姐的跟屁虫，虽然大孩子不那么愿意他跟着，他也在所不计。



中正小时候的小羊伙伴。

1947年，吴毓骧终于开出了自己的公司——兴华科学仪器行。他在敌产管理局时期管理的德国人回了国，因为非常时期建立起来的体贴，德国人开始跟吴毓骧做医疗器械进口到上海的生意。吴毓骧经历了失败的牛奶厂生意、酒厂生意，终于自己站住了脚跟。到1948年的时候，他已经成为一个稳定的国际贸易商人。他的发际向后退去，他脸上的皮肤开始松弛，那爱玩的年轻时代神情里的机灵与时髦，已经渐渐融进了中年人的持重和倦怠。

而戴西，已经成为一个成熟的美妇人了，她的脸上除了美和宁静以外，还能看出来所经历的人情世故的痕迹，那是一些含而不露的力量，使她能将一家体面的人轻拢于自己的肩下。她使得这一家人该是漂亮的，都漂亮，该是健康的，都健康，她已经不是那个小心翼翼对待婚后第一天早餐的小妇人了。那时她家里有一个叫松林的男孩子做茶房，一个叫金花的女人做佣人，还有一个福州菜厨子。松林常常不小心把碗打碎，金花就向戴西告状。过了五十年，松林回忆起来，说："少奶当着金花的面说，要是碗都是不会碎的，还要碗铺子干什么呢？后来，等没人的时候才对我说，下次不要一次拿太多碗，小心一点。少奶是好人。"五十一年以后的初秋黄昏，松林为戴西送终，为她擦去她最后从眼里流下来的泪水。

戴西是一家人的核心。要是你用手把她遮去的话，你会发现这张完美的合家欢突然散了架子，靠着她右边的静姝，从大大眼睛的自信与探究里浮现出惊讶与不安；而靠在她左面的吴毓骧，则有了原来看不见的悲哀的样子，他的脸上有一种火焰将要熄灭时闪烁出来的悲哀。而当你把手指拿开，戴西再现在他们的上方时，这就又是一家让人羡慕的人了。

要是你再用手指把照片上的两个孩子遮去，戴西夫妇之间在气息相通的情形里，少了当年站在石头台阶上的订婚照上的那种欢愉，多了一种共同担当着什么的伙伴的默契，和一种微妙的疏离与抵触，这是稳固而烂熟的夫妇的神情。这应该就是经历了一些不寻常的事以后，尘埃落定的夫妇的样子吧。

戴西的生活，在1948年是安稳的，平静的，就像所有建立了十多年的家庭一样，好像往肩后一看，已经能望到几十年以后的日子。也许她的孩子就这样一天天地长大成人，她的丈夫也这样一天天老了，负责了，白头到老，像1948年的贺年卡上写的一样：岁月静好，日子就这样地过去，一直到谁都要遇到的生老病死，没有什么可以抱怨的。

要是这样，戴西就会像一个没有打开的核桃，谁也不知道在淡褐色的硬壳里，她有一颗怎样的心，蕴藏着怎样的精神。

我是在近四十年以后，才第一次看到戴西的相片的。那是在一个朋友家里，他是个建筑摄影师。我看到两张并排放在一起的幻灯片，一张

戴西的订婚照，另一张是新近戴西到原来的台阶上去照的相，黑发的女孩子成了白发人，身边的男人已经不见了。那是我第一次含含糊糊地听到她的故事，是一个富家女在红色城市里如何受苦的故事。其实那些落难时的对比和受苦的故事并不是独一无二的，所以我记住了，但没有感动。

后来，又过了几年，我新认识了一个朋友，她从新加坡来，希望我和她一起去看一个老人，她说那是个有意思的老太太，吃了那么多苦，可是六次离开中国，又六次回到中国来。在新加坡时遇到她，听她说，有一晚她做梦，梦到"文化大革命"又来了，梦醒以后，她想要是"文化大革命"真的又来了，自己是不是还能再经历一次。她的结论是，她还能再经历一次。我的朋友大笑地说："你说这个老太太好不好玩？她吃了这么多的苦，好像很不在乎啊，这是我们在海外的人不能想象的。"这一次，我和她一起去看了老太太。很冷的天，她站在小圆桌前，把一架老式的石英管取暖器向我推过来，说："你暖一暖，天太冷了。"这就是老年的戴西，那天她的头发如雪，穿着天蓝色的毛衣，还是很美的一个人。

那天我们说到了她的生活。她说："要是没有后来的解放，反右，四清，文化大革命，我是不会吃什么苦，可是，我也永远不知道我能吃什么苦，我有多大的力量。现在，我可以说，我经历了许多不同的生活，我有非常丰富的一生。"

解放拿去了她的生活方式，"反右"拿去了她的丈夫，"四清"拿去了她正常人的生活，"文化大革命"拿去了她的房子和家里几乎所有的东西，以及她的家庭，从1966年起，她开始独自生活。

在看这张照片的时候，我想起了第一次听戴西说这话时的情形，想起了上海阴冷的冬天里那没有暖气的房间。这张照片轻轻地、无意识地在戴西的生活上划了一条线。在此以前，她有着像汉堡包一样柔软轻易的人生，那是别人看着平淡、而自己过得舒服的人生。而在此以后，她的生活充满惊涛骇浪，像一粒坚果被狠狠砸开，她的心灵和精神散发出被寻常生活紧紧包裹住无法散发的芬芳。她的人生也从此成为审美的人生，别人看着壮美，但她历练苦难。

"要不是我留在上海，我有的只是和去了美国的家里人一样，过完

一个郭家小姐的生活。那样，我就不会知道，我可以什么也不怕，我能对付所有别人不能想象的事。”

八十七岁时，冬天一个人独自住在没有暖气的房间里的戴西，骄傲的微笑像钻石一样在脸上闪烁。现在回想起来，在我和她第一次见面的时候，她就吸引了我，那就是因为她脸上那不可多见的笑容，在老人的脸上，那生机勃勃的、骄傲而妩媚、顽强而俏皮、清新而甜蜜的笑容，那常常只能在孩子脸上见到的笑容。现在我是这样怀念她的笑容，在我的记忆里，她的脸，像黑夜中池塘里的鱼一样，带着水声跃出了水面，发亮的身体在暗色中划过，我感到它，但看不清它。我真的想要再次见到它们。

八十七岁的垂垂老年，她是这样审美地回望自己的生活故事，好像是在庆幸自己没有平静而乏味地度过漫长的一生。记得在与她相处的最后一年里，有一次她给我看了一本在新西兰出版的图片书，照片上全是老人，她说：“只有一个人真正老了，才是没有fun的。什么也做不了啦。”这就是她唯一一次对自己现状的抱怨，那天，她接着说，“你看他们脸上的皮肤，那么松，他们的笑都被皱纹埋起来了，不好看。”

美满有时对漫长人生来说是乏味的吧。但是有谁用自己的手主动打烂美满的生活呢？何况戴西这样随缘的人。现在戴西漫长丰富的一生在她留下来的照片上蜿蜒而过，从理性上说，我觉得要是戴西一生把合家欢的气氛保持到最后，是对她品质的浪费，要是没有以后的五十年，她的品质就是一颗终于没有被强力敲开过的核桃，世界上永远没人知道她有这样芳香的心，也许包括她自己。可要从感情上说，对她要经历的惊涛骇浪，我常常不忍心多问，因为戴西说过，要是自己再说一遍，常常就像又经历了一遍一样。

戴西留给家里人看的回忆录，写到1970年代便戛然而止，她自己说还没有完成，可常常不再有继续写下去的勇气。是不是因为相对平静的1970年代以后，没有多少再激动人心的事情了呢？就像经历了从前奢侈的生活以后，戴西对它们在回忆录里几乎没有描写一样，经历了直落的生活，戴西对劫后余生的寂静，也一笔带过。实际上，是她常常不愿意多说的艰难的生活，使她成为一个了不起的富家女子。

1951年，四十二岁
尚不知魏晋

Too naive to foresee what was looming ahead

They often traveled between Shanghai and Hong Kong, and never felt the necessity to leave forever. At the time they really believed, as all Chinese people, that the Fifties were the Golden Age.



他们在上海与香港之间来来往往，从没觉得有什么必要一去不回来。这时，他们真的与全国人民一起认同，1950年代是金色的年代。

兴华科学仪器行的生意做起来了，戴西开始常常陪丈夫到香港去。1951年以后的三年左右，是留在上海的民族资本家的黄金岁月，经过国

内内战时的混乱，经过1949年前夕去与留的彷徨，好不容易，在新鲜的红旗下舒了一口气。他们在开始和平的年代里，感到尘埃终于落定，自己如果好好努力的话，在没有战争、没有溃兵、没有黑社会敲诈的社会里，会大有前途。就是像吴毓骧这样爱玩了一辈子的人，也在这时豪情万丈地投入到自己的生意里去。

在香港，他们看到许多在上海过着安稳生活的熟人，困在南方那个小小的混乱的半岛上无所适从。香港在1950年代初与上海比起来，就像一个小县城，而突然云集了整整一个讲上海话的、受了高等教育的、在大都市里生活过的精英阶级，他们想用上海模式在香港继续自己的生意，但在没有发展起来的市场上很快一败涂地。在被当地穿香云纱和木头拖鞋的潮州人操纵的股市上，上海的熟人们输了最后一根从上海带来的金条以后，从上海来的时髦小姐们，为了家用不得不去舞厅做了舞女，上海来的骄傲的小开们，也不得不卖掉了刚刚买的美国汽车。而大多数郭家的亲戚们，开始迁徙到隔着一个太平洋的美国。

戴西他们夫妇目睹了1950年代在上海移民中发生的一切，当时他们还在心里庆幸自己的选择。庆幸自己没有头脑发热，亲手毁了自己的生活。像当时大多数留在大陆的资本家一样，他们对1950年代初清明欢腾的社会抱着真切的好感。

留在上海的朋友像从前一样，又恢复了周末聚会。那些当年躲日本人后来躲国民党的朋友，都从藏身的地方回来，重拾过去的日子。这个1951年的午后，他们吃了家里大厨做的饭，谈了天，太太们说到跟着晚报上的插花专栏学习插花的心得，小孩们在外面疯过了，被大人招呼来一起照相。

日后，要是让戴西拿放大镜看照片里那时儿子有多高，女儿的辫子有多长，她一时不能确定这张照片的年代。她常常分不清这是解放前还是1950年代初的照片。在她的记忆里，那些年没有大区别，只是国民堂的青天白日旗变成了共产党的五星红旗，而他们从来就不那么注意旗帜的不同。

那一年他们在上海与香港之间来来往往，从没觉得有什么必要一去不回来。这时，他们真的与全国人民一起认同，1950年代是金色的年代。

直到有一天，他们去香港的申请不再被批准，他们还是想，不去就不去，没什么要紧，照样过自己的日子，做自己的生意。

1954年，四十五岁
再次成为职业妇女
Becoming a career woman again

这一年，国家开始控制外贸生意，不允许用英文以外的语种与外国通信。兴华科学仪器行做的是德国生意，来往信件本来由雇用的德国秘书处理，现在只能改用英文，于是，德国秘书回了国，生意上的信件就由公司的职员写好，送到戴西家里来，让她润色。久而久之，戴西正式作为公司的英文秘书参加工作，这一次，是她第三次走出家门，成为职业妇女，每个月从公司得到两百元人民币工资。



1955年，四十六岁
戴西穿上了长裤
Daisy wearing slacks

This was the first time that I saw Daisy with slacks in her photograph, and it felt strange. This reminded me of once seeing a girl, with beautiful Japanese silk stockings, put on a pair of white sneakers.



我第一次看到戴西穿着长裤的照片，感觉有一点奇怪，让我想起有一次我看到一个女子将一双穿着很漂亮的日本丝袜的脚，穿在白球鞋里。

戴西在四十三年以后，指认一生中各个阶段的照片时，有许多照片，她已经不能记得是在哪里，是谁为自己拍的，也不记得是在什么时候，她就点着照片告诉我说：“你看我穿的是什么衣服，要是西式衣服，一定还没有从默梯尔（中西女塾）毕业。要是我穿裤子，或者是穿由旗袍改成的大襟上衣，就一定是1950年代中以后。”

于是我找到这张，她穿着从旗袍中间剪开的大襟衣服，带着已经长大变瘦的儿子旅行的照片。静姝已经到北京去上舞蹈学校，当芭蕾舞演员了，她是新中国的第一代芭蕾舞演员。这是我第一次看到戴西穿着长裤的照片，感觉有一点奇怪，让我想起有一次我看到一个女子将一双穿着很漂亮的日本丝袜的脚，穿在白球鞋里。

这一年兴华科学仪器行与国家联营，高级职员降薪。吴毓骧带头主动把自己的六百元月薪降到三百元，戴西也主动将自己的薪水降到一百四十八元。

此后漫长的岁月，戴西渐渐将用旗袍改作的上装穿旧了，穿坏了。接下去，她穿的大多是千篇一律的蓝色或者灰色长裤，灰色或者蓝色的大翻领上装，咔叽布或者的确良布的。但她即使穿着全中国妇女的统一服装——那些无论年轻或者年老，瘦小或者胖大的妇女都穿的一样剪裁、一样布料的衣裤，她的身上仍能呈现出一种奇异的整洁和委婉，也许是因为她穿得庄重。因此，我在她此后的许多照片中并没有意识到她潦倒过。

到了1980年代末，戴西才又有了再穿旗袍的机会，于是她又有了一件新的黑丝绒旗袍，仍旧是上海的旗袍老师傅为她收工缝制的。她穿着它去了自己出嫁前住过的家，她找到了订婚时照过相的台阶，那是许多年前，她也穿着一身新缝的旗袍。当她再穿回旗袍时，她仍旧穿得庄重熨帖，没有现在通常穿旗袍的年轻女人不经意之间散发出来的风尘气。

1955年，四十六岁
双重的生活
Between two different kinds of lifestyle

After forty, the life that she had experienced gradually enriched her mentality, and since then, her mentality modified her feature bit by bit. It showed in her wrinkles, her eyes, her shaded smile, and her lips.



四十岁以后，她经历过的生活渐渐丰富了她的心智，那时候开始，她的心智一点点改变她的容颜，她脸上的纹路，她的眼睛，她笑容里的阴影，还有她的嘴唇。

从这一年的照片上，我们能看到戴西开始了双重生活，在与公司同事一起去莫干山旅行的时候，她和她丈夫都穿着人民装，他们像被揉皱了的道林纸一样穿在棉布的、朴素的、随着身体的活动布满皱褶的人民装里，依稀能看出他们与新装之间的距离。而在他们的家里，在圣诞节的时候，他们仍旧精心穿起旧衣服，戴西还穿着从前留下来的美国玻璃丝袜。这其实只是一种象征，象征着他们的生活里开始有了一些不能告人的秘密，他们做什么，不再理直气壮。



莫干山的春游，他们怎么会喜欢站在一大堆乱石之上照相？



躲在小楼窗帘后面的生活，室内有一种紧闭门窗、紧拉窗帘来保持可怜有限的温度的气氛。有时看着这样气氛的照片，就像看着阳光下的雪人，一点一滴地正在融化成一汪水。

后来，戴西回忆这一年的时候，写下了那些不光是在家里放一棵大圣诞树而不是毛泽东画像、穿美国玻璃丝袜和旗袍而不是人民装的秘

密。

我们俩一起在外贸上班的时候，我们总是吃完午饭以后，到咖啡馆去。吃午饭时咖啡馆里总是很挤，一个陌生人（对我来说）示意我们可以加入他的桌子，我们就过去了。然后，我意识到YH认识他，他给YH一个袋袋，卷在报纸里，YH马上把它掖到我的手提袋里。然后我们离开，等我们下班回家以后，他叫我把钱拿给他。我坚持要知道那里面到底是什么，他说他与这个男人做生意，这些现金是他应得的利益。

一次又一次，YH让我去见那个叫S的犹太人，从他那里带回一袋袋钱。我猜想有些事不对，但是我总是服从他的吩咐。一次，他叫我去国际饭店顶楼新开的餐馆和犹太人一起吃饭。我是一个神经质的人，那次一点东西也吃不下。等我拿到了钱，我都做不到马上离开。

YH被捕以后，那个人打了个电话给我，要我天黑以后到一个可靠的地方去见他。我去了，在指定的地方走来走去，就是没有看到他。突然他在门边出现了，他拉着我的胳膊，说：“我们去一家附近的餐馆，我怕这里有人监视。”（当我回头看的时候，我想我有最坚强的神经。）

我跟着他，他给了我一个纸袋，他说他已经知道YH被捕，所以这是最后一个袋袋了。

以后，我再也没见过他。

此后的一天，我在办公室里，秘书来叫我到另一个房间里去，他们要问我一些问题。他们排出七八张护照照片，问我是不是认识里面的什么人。我立刻在里面认出了S先生，但是我把每张照片都拿起来，看了看，然后摇头说：

“外国人的脸在我看来都是一样的。”我说，“我分不出来。”他们要我好好看清楚。我脑子转着，想要决定到底应该怎么做。

然后，他们中的一个人对另一个人说：“中午要到了，我们吃了饭再干。”他们于是告诉我先去吃饭，再回来。

我回到那间屋子的时候，照片又在桌子上排成一排。我看着它们，然后注意到在边上还有一叠纸。我认出来那是YH的笔迹。我假装看那些

照片，其实我在看YH在纸上写的东西，我看到了那上面有S先生的名字，还有一句“只有我妻子知道这些”。于是我明白过来，YH已经交代了。

我再次看那些照片，表现出拼命在回忆的样子，然后说：“我真的不能说什么，但是这个人看起来有些面熟。”

我挑出S先生的照片。

“他叫什么名字？”他们问。

我告诉他们我想不起名字来了，但是他们告诉我再想想，因此我说我以为他的名字应该是以S开头的。

“那就对了。现在你告诉我们所有关于他的事。”他们说。

我说了我是怎么在咖啡馆里看到他的，我知道他和我丈夫做生意，也说了有时我丈夫让我去为他收袋袋，但我从来不知道袋袋里面有什么东西。他们对我说的东西满意了，就告诉我可以离开了。

一个女子在四十岁以前的容貌，是先天的，她的美丽与否来自于她的家庭和她的运气。但是四十岁以后，她经历过的生活渐渐丰富了她的心智，那时候开始，她的心智一点点改变她的容颜，她脸上的纹路，她的眼睛，她笑容里的阴影，还有她的嘴唇。因此，许多人都说，在一个四十岁以后的女子脸上，可以看到她的一生，她的心灵，还有她是否真正美丽。

在这些照片上，我们尚不能清楚地看到戴西的变化，她脸上是比从前要多了一些笃定，一些忍耐，一些风情，一些圆通，还有一些由于不得已的双重生活带来的一种悻悻然的神情，那是资本家家庭的人从1950年代末开始多少都会有一点点的表情，夹杂在谦恭柔顺的神情里面，让敏感的人将他们与别人，在见到第一面的时候就区别开来。

到了1990年代，她的脸相，经过四十年双重生活的压力，仍旧是温和妩媚的，雪白的卷发环绕，上了大红的唇膏，还是老派妇女的审美观，但我想到了一只狐狸，优雅，聪明，狡黠，它站在黑色的树林外，白色的雪地上，审度着，带着“你知道了些什么？你想对我干什么？”式

的疑问，随时准备逃遁。此时，1920年代的率真已经荡然无存。

1998年，在戴西的葬礼开始以前，从美国回来奔丧的中正，十四岁起便与戴西一起经过了艰难时世的男子，在低矮的天花板下望着雏菊和萱草环绕着的母亲的遗像。葬礼上将要播放莫扎特的《安魂曲》，庄严的合唱代替了《葬礼进行曲》，这是不同寻常的，所以管理音乐的人一直在试音，莫扎特的合唱断断续续地响着，上千朵鲜花散发着被切下来以后的汁水的气味，中正垂着双手，那是小时候他留在照片上的样子，他望着母亲的相片，她脸上那种狐狸的神情还在生动地隐现。他的眼睛里充满了眼泪，将整个眼球逼红。那时我想起了玛格丽特·杜拉斯著名的句子："我更爱你现在备受摧残的面容。"他应该是最理解母亲面容变化的人了吧，这一个"爱"字里面，有多少可以解释成"痛惜"？

1957年，四十八岁
吴家花园湖石边
Beside a decorative rock in her garden

At the time, under the decorative rock behind them, there was a hole dug in 1952. A pistol was hidden in that hole. That was the third pistol that her husband rook care of for George.



这时，在她们身后的那块小湖石下，有一个小土洞，洞里埋着一把左轮手枪。这已经是她和她丈夫经手为乔治解决的第三把手枪了。

1957年来临的时候，戴西一家还过着小院阳光下的双重生活，当女儿静姝从北京回家来，他们就用自家的照相机在小院里照相，她们穿上再也不能穿到外面去“招摇”的花旗袍在树下照了相，在花园里的小花坛

边上照了相，又在草地上照了相。

在小花坛边上的石头前照相时，静姝笑着，她是个爽朗的女孩，生活很难在她心上留下阴影来。虽然她常常教训弟弟西式的男女相处之道，一起出去要男子拉开大门，帮助女子脱大衣，要是和一个女子一起去咖啡馆，男子要为女子买咖啡，要是在街上走路，男子应该走在女子的外侧。有时中正忘记了，她会用脚去轻踢迟钝的弟弟。但是从本性上来说，她不是那种真正斤斤计较的细心的小姐，她能够很快就把一切看开了，即使是遇到了后来家里被全面查封，她解释起来，也是双手一甩，说："没什么，我们家照样好好的，呼拉呼拉，他们把我们的家具拿走了，然后，我们家到了'七重天'楼上，郭家已经离开上海的那些人家里去，把他们放着的家具选了选，拿回来用，呼啦呼啦的，又是满满的一大家子，什么也不缺了。"

戴西在边上也笑着，她们像是两生花。

我想，戴西的心事应该比静姝要多得多。

这时，在她们身后的那块小湖石下，有一个小土洞，洞里埋着一把左轮手枪。这已经是她和她丈夫经手为乔治解决的第三把手枪了。

在1949年以前，郭家经历过一些未遂的绑架，所以郭家的男人总是随身带着手枪。到八弟乔治打算从中国大陆逃跑出境的时候，乔治最担心的，就是那些在办公室留下来的枪。当时政府不许私人收藏武器，乔治怕惹麻烦，危及自己不能顺利成行而不敢交出武器，所以先拿了两把左轮枪来找戴西帮忙。戴西和丈夫夜里把车开出去，一把枪被他们丢在没人的路上；另一把枪在去波丽家在虹桥的花园里玩的时候，乘人不备包好了丢在花园的小溪里。

在乔治定下日子要走的前夕，他最后去清理解放前就已经离开的二哥的办公室，无意中触到了什么机关，在写字桌的内侧突然跳出一个暗抽屉，里面赫然又是一把枪。乔治说到底是一个不懂世故的老实人，又已经被自己险恶的处境吓怕，他不知道该怎么把那个暗抽屉再弄回原样，于是就再趁黑夜把枪带给戴西来处理。

戴西的丈夫答应要再帮乔治一次，戴西以为他们又要连夜开车出去。可他说，他有了一个新办法，更安全的。他并没有说，只是把枪先

埋在花园里再说。他到底有什么新的好办法对付这把其实不存在任何暴动意义的左轮手枪，他没有说，一直到被捕。所以，直到戴西在四十年以后去世，她都不知道他对那把给家里带来了大麻烦的无用的枪，到底是怎么想的。

她的丈夫，当年在可以随时买到枪的时候，玩汽车，玩纸牌，跳舞，迷美式棒球，可就是不玩枪。

乔治星夜逃往南方，经香港去了美国。

戴西则坐在他留下的枪上，笑着照相。她真的不知道这是她最后一张像原样子笑着的相片了，她的生活就要全然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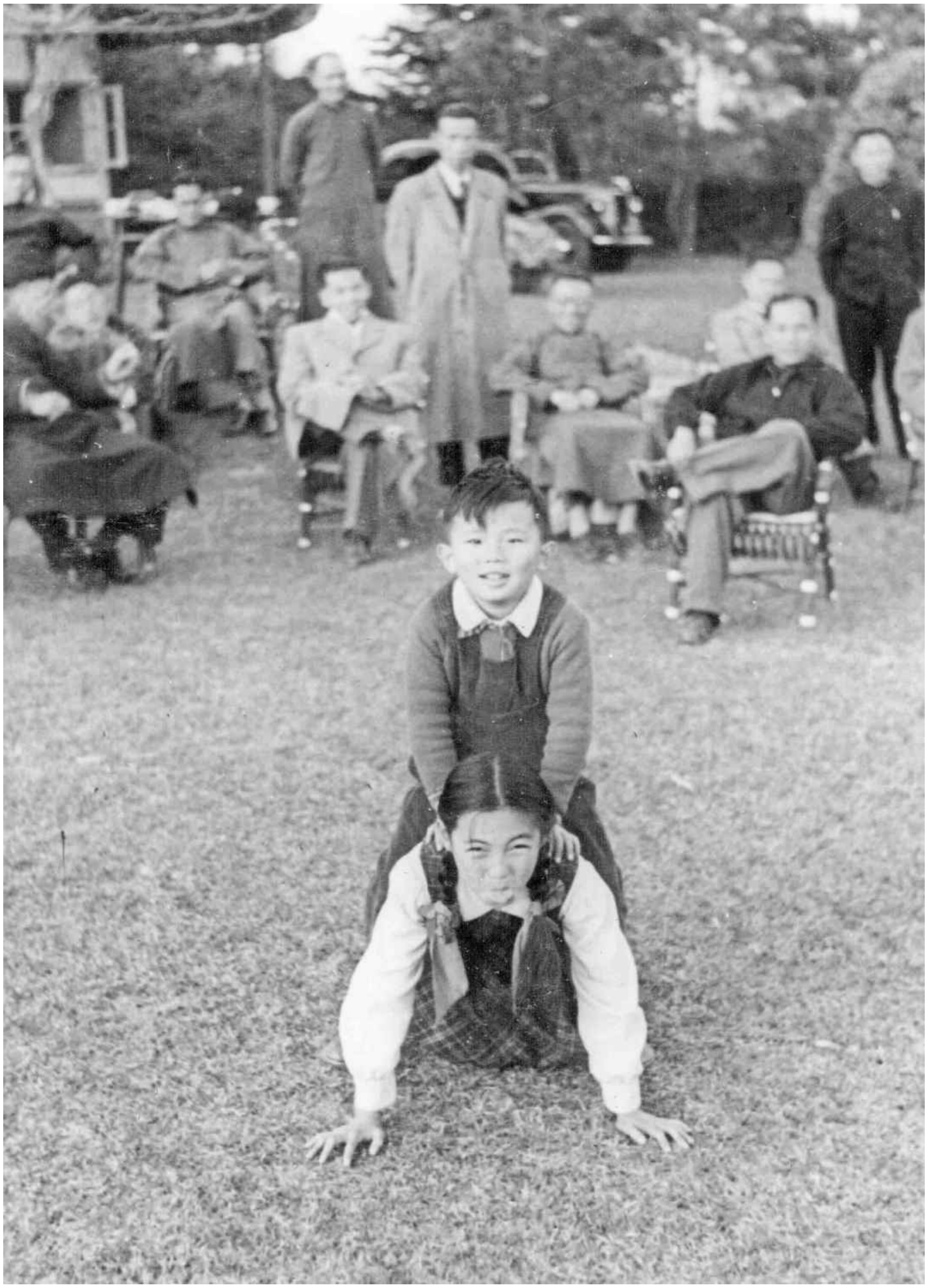
“他们真的没有社会经验啊，”四十年以后重提往事，静姝说，“随便把枪扔在哪里，也不能往家里拿啊！哪怕乔治舅舅就把它留在办公室里呢，反正人已经走了，在美国了，你还有本事到美国来抓我啊。我的爸爸妈妈也是没有社会经验啊，怎么能把那东西埋在家里？随便扔在什么地方不就完了，谁能知道就是他们扔的呢？还要扔到波丽姨妈家的小河里去，后来清理小河的时候，抽干了水，一下子大家看到了河底下的那把枪。把波丽姨妈吓死了。好在我妈没告诉波丽姨妈是她扔的，要不然她肯定说不圆这么大一个谎，又害了一个。”

波丽是宋美龄的闺中好友，那时她已经为自己少女时代有这样一个好友而成了惊弓之鸟。

在乔治离开以后，戴西的丈夫拿了园丁用的铁锹，去院子里埋下手枪，而戴西则在楼上面对花园的小阳台上望着他。那时他已经是五十多岁的壮年人了，挖地不甚利落，或者说，他对这一类的体力劳动从没有任何经验。他弯着高大的身体，他的身影在花园的黑色竹篱笆墙那里泛出白影子来，矮小的棕榈树沙沙地响着。他的脸在眼角的皮肤松弛下挂以后，显现出一种愁苦的样子。这是戴西不能忘记的晚上，上海的平静的、不太凉的、宜人而秘密的晚上，这对年过半百的夫妇做了如此大胆而幼稚的事。

1958年，四十九岁
最长的一天
The longest day

They never discussed his feelings towards the plight he was in. Maybe Daisy was not as strong as she became later, and neither of them wanted to face the grave shadow that was reaching out for them at any moment. Maybe they wanted to pretend that nothing had ever happen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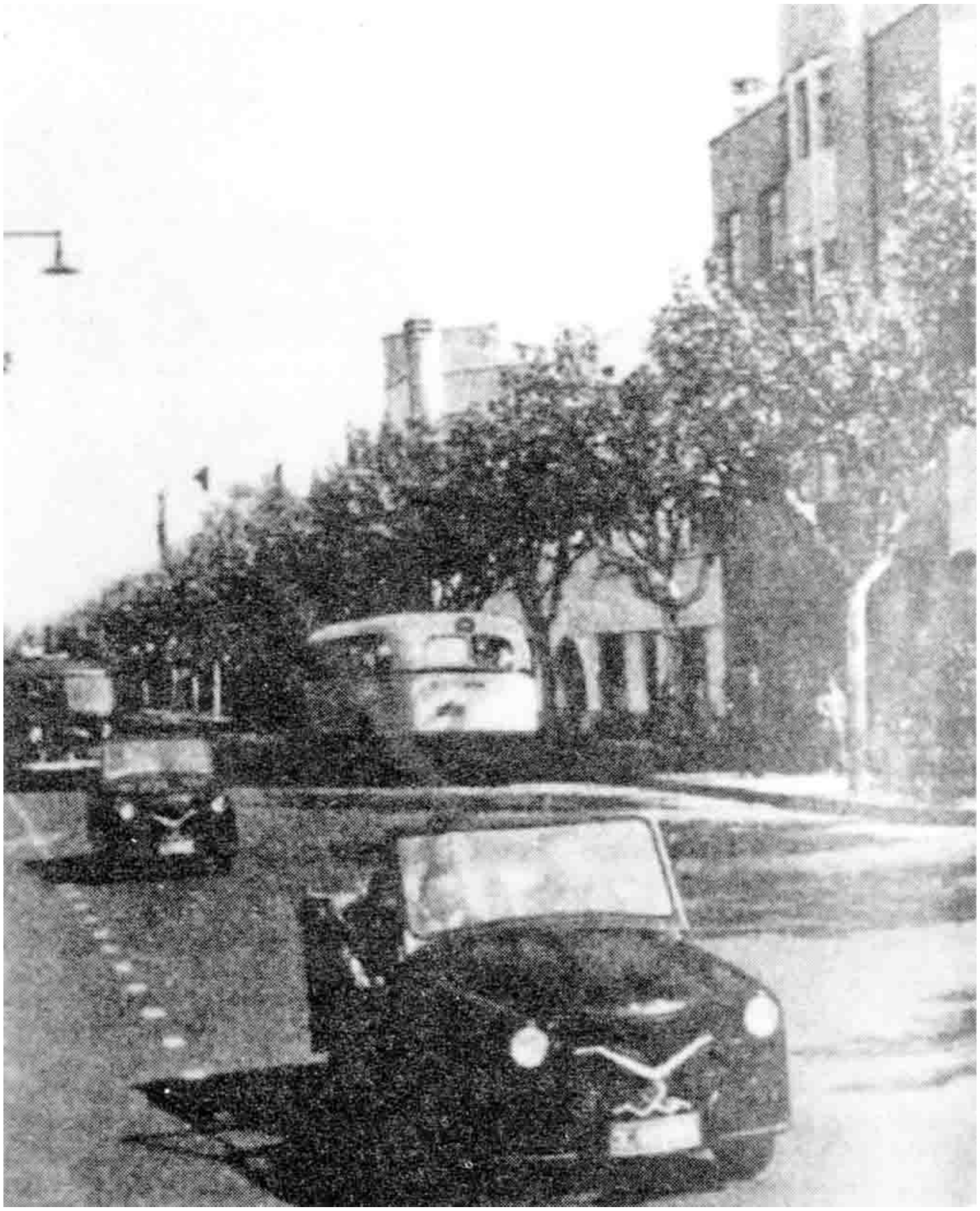


他们从来不谈论他对于自己处境的感受。也许戴西还不像后来那样坚强，她和他都不想面对越来越近、伸手可及的巨大阴影。也许他们都想装作什么都没有发生的样子。

这一年，被划为右派的丈夫吴毓骧被捕。戴西从此开始她炼狱的生活。

在1956年，兴华科学仪器行与政府正式合营，并入上海机械进出口公司。吴毓骧从资方成为机械进出口公司的业务科长，被派到上海工商界政治学校去学习。在学习期间，他一边被洗脑，一边参加了对共产党的大鸣大放，当时，他大概以为积极参加各种共产党鼓励的活动，是正确的表现。或者他的生性就是不能好好设防的，容易激动的，没有更多目的，就像他年轻时代跟着清华同学去参加“五四”游行一样。这一切，就像他当时冒着当反革命的危险收听美国广播，不是要知道反华宣传，也不是要知道被封锁的世界新闻，而是忍不住要听美国棒球比赛的实况转播。在这同时，他认识了更多的工商界前任的资方，他们在一起郊游和聚餐，互相以“老”相尊，吴毓骧开始被人称为“毓老”，甚为得意忘形。

但是现在不能知道他真实的想法与感受了，甚至在当时，连戴西和他们的子女都不能确定。他们在一起旅游，在一起吃饭，在自家花园里照相，熟悉在季节转换时的那些清晨，他因为支气管敏感而爆发出的一连串咳嗽和喷嚏声，就像德国木钟里的小木头鸟按时出来叫时一样。可他们从来不谈论他对于自己处境的感受。也许戴西还不像后来那样坚强，她和他都不想面对越来越近、伸手可及的巨大阴影。也许他们都想装作什么都没有发生的样子。也许他们认为说了也没用，反而是徒增烦恼。他们就这样在阴影逼近的时候紧紧关着自己的心和自己的嘴，像鸵鸟。



1958年的上海街头，弥漫着纯朴温和的乡村气息，让人想到江南小城的温和风格。而这时，在戴西3月驾车回家的路上，她能否也感受到在深藏着的恐怖外面的这些温柔呢？那种纯朴本分的温柔，曾使许多人怀念。

当1957年到来，吴毓骧在一张《解放日报》上，看到自己上了右派的名单。可是他不知道在他的档案里，从来就没有右派的材料。到1980年全国右派甄别平反时，已经在提篮桥监狱病逝二十年的吴毓骧，因为档案里从来没有被打成右派的记录，而无法被平反。谁也不知道，当时为什么他的名字会出现在《解放日报》的右派名单上。

很快，他被通知不再担任业务科长的工作，改做清洁工。他回家来，向佣人学怎么将拖把拧干，这是他从来没有做过的事。

到了这一天，戴西夫妇才真正明白过来，他们发家致富的时代没有到，根本没有到。而他们慢慢失去一切的日子，倒是不由分说来到了。

戴西也离开外滩的办公室，被送到资本家学习班去学习。在学习班上，她也第一次学习怎么用锤子把大石头砸成一块块的小石子，送去修路用，支援国家建设。开始她不懂，后来，她知道在砸石头的时候一定要戴上厚手套。

1958年3月15日，戴西在学习班上被通知说，公安局在家里等她，要她马上回家。

果然有两个警察在家里等她。自从家里的保姆偷了美金那次，家里来过警察，这是戴西家中第二次有警察进入。这一次，他们是来通知她，吴毓骧已经被捕，要她将入狱要用的行李送到思南路的看守所，那是关押重要犯人的地方。那些可以送去的东西，包括衣服、被子、毛巾和草纸，但不可以送牙膏牙刷，怕牙膏里藏着毒药，牙刷的硬柄会用于自杀。

戴西说："我听到警察对我说这些话，几乎惊倒。"

这时，她听到楼下的客厅传来了琴声，有人在弹琴，她听出来那个人在弹中正这个星期正在练习的曲子。然后，她意识到，是十四岁的儿子放学回来了。他从来不热衷弹钢琴，他们也从没有想过要让他当一个音乐家，只是有一搭没一搭地拖拉着学琴。她一开始在心里奇怪，怎么中正今天这么起劲，然后，琴声给了她很大的安慰，她知道自己的亲人回来了，虽然只是一个上初三的儿子，可他是自己的亲人，这种安慰让她清醒过来。

过了三十七年，中正从美国回来看戴西，他回忆了那一年3月15日的情形，他牢牢地记住了那一天，因为他认为，自己是在那个下午长大的。在这一天以前，他还是一个贪玩的男孩，每个学期开始的第一天，要戴西将他一大早叫到自己卧室里，训一次话，重申戒条。到第二个学期开始的第一天清晨，再把他叫到卧室里，将上学期的话说一遍。

那一天，中正放学回家，一进门，大厨就把他拖住，告诉他家里出了大事，现在警察和妈妈就在楼上。中正希望妈妈知道自己已经回家，但他觉得不能上楼去，他觉得楼上有巨大的危险，于是，他到客厅里去弹琴。琴声一响，吓得大厨摇着双手飞跑过来，要将他往琴凳下拉。中正对厨子说："这样，妈咪就知道我回家来了。"

戴西日后说，是中正的琴声把灵魂重新带回来给她。

他们一起为吴毓骧收拾了一个包裹，准备送到第一看守所去。

在他们就要离开家以前，电话突然响了，是一个戴西非常陌生的男人的声音。他告诉她吴毓骧开去上班的黑色福特车，就停在离单位不远的九江路上。他说完，就把电话挂断了。

中正和戴西一起去送了包裹。按照地址，他们来到一处非常热闹的街市中，沿着阴沉的灰墙一直走，走到开在边上的铁门边，就能进出一处平房。里面有一长排木头柜台，后面坐着没有戴帽子的警察。他们给了戴西和中正一个号码，一夕之间，现在它代表着她的丈夫，他的爹爹，他成了一个号码，直到他去世，他一直叫一六七五号。

在警察检查东西的时候，中正透过通向里面大院的门，看到了一棵矮小的塔松，还有空无一人的院子。它看上去甚至可以说是宁静的，令十四岁的中正非常惊异。中正就这样记住了这个门框里的院子，那是他爹爹住的地方。以后，是他代替无法出来送东西的妈妈，为关在这里的爹爹送了整整三年的东西。他每次都耐心地等着将家里的东西送进木门去的警察回来，他会带回一张小小的纸，上面有爹爹写的自己的号码，表示东西已经收到，也表示自己还活着。对中正来说，它是表示着自己还能与爹爹有某种联系的证明。那对十多岁时突然失去父亲的男孩子来说，是重要的安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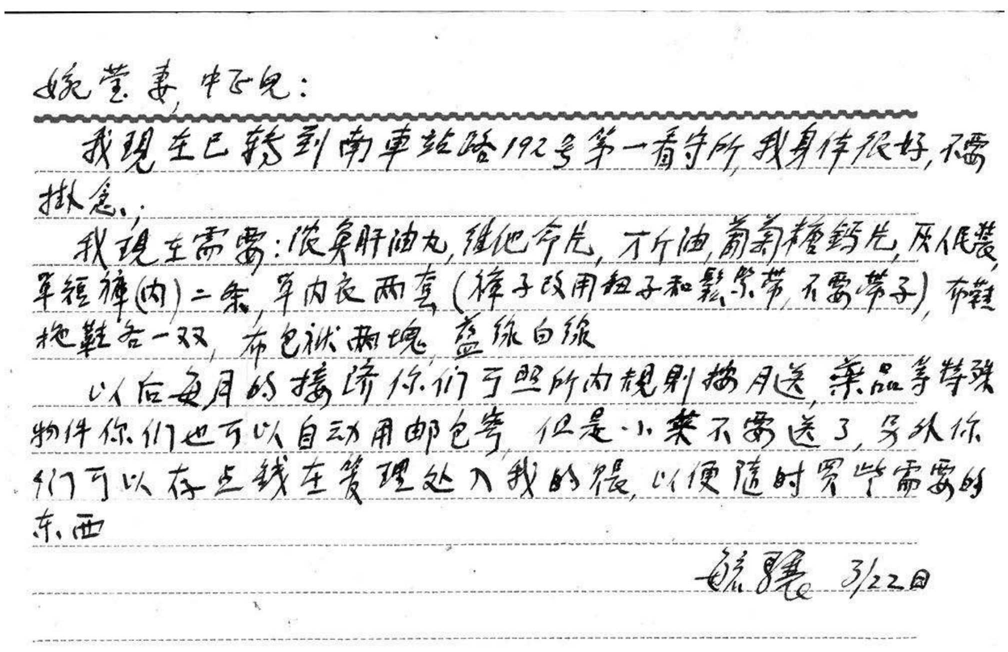
当时吴毓骧每次都要家里带棉线去，中正对此十分不解。直到吴毓骧去世，中正陪戴西从监狱里将他的遗物取回来，才发现他所有衣服上的扣子都被剪去了，为了要让衣服能包住身体，吴毓骧将棉线搓成了小绳子，代替扣子。这是后话了。

谁也没有看见高大风流、一表人才的吴毓骧穿棉线当扣子的衣服，是什么样子，最后一次，看着他出门，他还是整整齐齐的，用穿西服的

样子异常端正地穿着布做的人民装。

这一天，一定是中正和戴西的生活中最长的一天。

送完东西出来，他们一起去外滩的九江路，把家里的车开回来。那辆黑色的福特车，已经用了许多年。公私合营以后，在外滩上班的资本家们，大都自己收敛了平时的气焰，开始雇三轮车，或者和职员们一样，乘公共汽车上班。只有吴毓骧，每天开着自家的汽车去，就是直接去厕所，取了拖把做清洁，他也要开了福特车去。


婉莹妻，中正儿：

我現在已轉到南車站路192号第一看守所，我身体很好，不需掛念。

我現在需要：浓鱼肝油丸，维他命片，万斤油，葡萄糖钙片，灰[illegible]装，單短褲(内)二条，單内衣两套（褲子改用钮子和鬆紧带，不要带子），布鞋拖鞋各一双，布包袱两块，蓝线白线

以后每月的接济你们可照所内规则按月送，药品等特殊物件你们也可以自动用邮包寄，但是小菜不要送了，另外你们可以存点钱在管理处入我的帐，以便随时买些需要的东西

毓骧 3/22日

这是被捕后一星期吴毓骧的家书，也是他的绝笔。这是他第一次将中正也郑重其事地写在信的开头，把他变成一个大人。对中正来说，这封短信有着重要的意义，他突然感到父亲将许多家事委婉地托付给了他，包括对母亲的照顾。这张写于1958年的字条，经历了数次搬家，一直被戴西妥善保存下来，直到1998年她去世，作为遗产，由中正带往美国保存。

因为多年没有维修福特车，而且自己开车在当时已经太过招摇，戴西警告过丈夫几次，希望他不要再开车了，可他从来不听她的。只是他不再让戴西坐自己的车上班，让她改乘公共汽车。

在没有一棵街树、两侧高楼林立、黑黝黝像山谷一样的九江路上，他们找到了孤独地停在夜色里的黑色的车，他们坐了进去。当发动后，戴西发现车况非常糟糕，几乎不能再开。这回家的一路上，它时而失去

控制，时而突然熄火，在繁忙的大街上险象环生。戴西必须集中全部精力。

他们拐上南京路。相去不远，就是永安公司了，那时商厦里灯火通明。它曾是戴西家的产业，它使戴西离开了和平的澳大利亚来到中国，给了戴西一份富有健康的生活，她那样生活了五十年，可是从这天晚上起，不再这样生活了。他们的车背对着这个大商厦，越开越远了。

他们经过国际饭店，那是戴西1930年代冲进照相店去，把自己的照片从橱窗里摘下来的地方，可那照片又被当时追求她的吴毓骧偷去挂在自己房间里了；也是1936年组织上海第一场锦霓时装秀的地方；是每年圣诞全家团聚吃饭的地方；也是与那个神秘的犹太人S碰头拿装着钱的纸袋的地方；它带着1930年代曼哈顿的气味。可戴西在那一夜，什么也不能想地经过它的身边。要是车况尚好的话，我想也许戴西会想起当年记者紫燕的那篇感慨的报道，当年这个记者感慨富家小姐们与穷人的理想之间的差距之大，现在是不是戴西可以感慨自己的生活中会有如此大的反差？

他们经过延安路，很靠近那个有大花园的郭家老宅。从前戴西有了什么难处，她就回家去，那里有成群的兄弟姐妹，有强势的父母，他们家的孩子大都以率性的态度处世，因为他们从前不太知道，在生活中有什么东西是自己不能掌握的。现在，他们已经四散在美国各地，父母已经去世，老宅已经是国家财产。戴西不能再像从前那样，在去杭州玩时摔伤了腿，就开车回家让哥哥帮忙包好。也许她根本没有时间多愁善感，她怕出了车祸。她从那里拐了开去，回到自己的家。

在戴西后来的回忆录里，只写了一句话，表达当时在车上自己的思想。

我驾着根本不能开的车回家，我想YH早已经知道这车是不能开的，我猜也许他就是希望开车时能出意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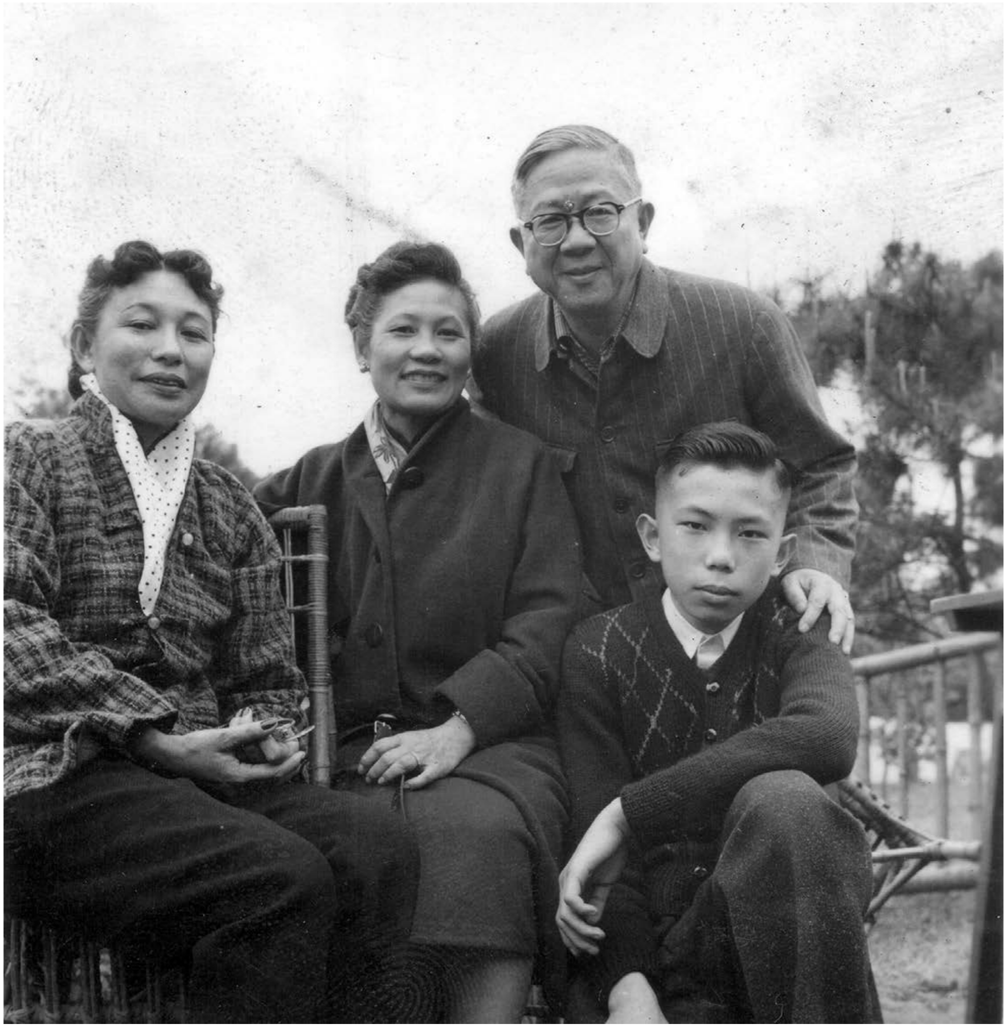
我想，要是我知道自己的丈夫在车里曾掩盖着这样的绝望，会五内俱焚。我不知道戴西会不会这样。因为她没有多说，对一直跟着她的中正也没有多说一句话。回到家以后，她默默地把车泊进车库，熄了火，再没有去碰它，直到它被政府没收。

吴家的宅子和一天以前一样宁静，站在埋枪的小土堆边上的那棵棕榈树，和一天以前一样在开始暖和起来的夜风里沙沙地响，甚至在甬道上，和一天以前吴毓骧下班回家来的时候一样，泊了车后，留着劣质油微微的臭气。而生活从此变了，对吴家花园的每个人来说。

临进家门的时候，中正在后面叫住戴西，说："妈咪，今天我长大了。"

我猜想这张照片是1958年晚些时候拍摄的。那时，戴西一家开始习惯家中的亲人变成一个号码的事实，他们与留在上海没有离开的唯一一家至亲——波丽一家去公园散心。照片上的戴西，还是笑着的，可那笑容里已经没有了神采，而且还看不出后来眼睛里无邪而且无畏的坚定，她的笑容里有一种愣怔，一种恍惚，一种惊惧，她还没有真正适应1958年的新生活，她还并不知道自己应该怎么办才好。在这张照片里，她开始穿起了长裤，而波丽仍旧穿着大衣和长裙。五十岁的她，开始了第二次生活，完全不同的生活，像戏剧里一样充满了对比与反差的生活。要是戴西一生中，曾有过被击倒的时候，就应该是这时候。

这是她一生的照片中，最不好看的一张，她的脖子突然缩进衣领，笑容中有种悻然，从前的精致全无，而以后的晶莹也没有。她第一次在照片中将手没有仪式感地平摊在膝盖上，因为在学习班上，她开始和全国人民一起大炼钢铁，他们在常熟路的一家院子里盖起了土砖灶，在里面黑烟滚滚地，将从私家花园拆下来的铁栅栏，铁门，甚至老式大门上的大铁钥匙，在锅里烧化。日复一日，她的双手已经粗糙不堪，散布着细小的伤口。在这张照片上，戴西像一个正在痛苦脱壳的蝉一样，默默地仰着头。



1958年在上海的公园里。

波丽温文尔雅地笑着，紧紧挨着她著名小儿科大夫的丈夫。她和戴西，是郭家留下来的唯一一对姐妹，她自己的处境也在明显地恶化，可她仍旧可以从妹妹的不幸里，被生活警示了自己的幸福，她是因为在对比中发现了自己更多的幸福而紧紧地靠着自己丈夫的吗？要是把左边的戴西和右边的中正遮掉，这就是一张波丽夫妇温情脉脉的合影，带着壮年夫妇合影中不常见的相依之情，还能看到一种柔怀以待的宽厚。在亲近的人的不幸里，人们常常得到了对自己的安全与幸福的证明。它使人们知道感恩和怜悯。

中正严肃认真地直视镜头。他一定是以为一个成熟的男子应该不再对着镜头傻笑吧？甚至也不能像父亲那样在照片里随便和放松。他又瘦又高，完全不是1946年的照片上，那胖而柔和的小男孩子了。从他宣布

自己已经长大的那天起，他就真的已经与戴西分担家庭中所有的事，甚至所有的秘密。

波丽的丈夫温柔敦厚地微笑着，将自己的脸关切地伸向镜头。他一手护着自己的妻子，一手护着自己的侄子。那是因为他当年清华留美预备部的同学，自己的姻亲被捕，他感到应该代行照顾和抚恤的责任吧，他伸出了自己的一只手护着没有爸爸的男孩。这个样子，一方面是温暖人的，一方面也是优越的。可是对波丽的丈夫，现在郭家留下来的唯一一个男人来说，要是他不这样，又能怎么做呢？

因此，这是一张微妙地混合着哀痛和幸福、不甘与庆幸的合影。

当我将它选择出来的时候，我心里非常难过，因为它太真实了。而对戴西的骄傲，戴西的自尊，它又太残酷了。

要是你长时间地看着这张照片，在心里就好像能听见胡桃夹子正在夹碎坚果的碎裂声，清脆的碎裂声，听进去就能感到它的痛苦，然后，你才能闻到里面淡黄色果仁的芳香。

1958年，四十九岁
微微肿胀的笑容
A smile on her slightly swollen face

In the general mood of simple cheerfulness, the age of madness and turbulence was approaching step by step. The situation was like a pot of water being boiled. The process was long and tranquil, yet the water boil would eventually.



在一派单纯愉悦之中，狂暴的时代已步步逼近，那情形，就像是一只慢慢被烧沸的大铁锅，它一点点被烧热，被烧红，这个过程长而平静，可终于会沸腾起来。

因为家里出了事，已经进入北京中央芭蕾舞团的静姝找了一个演出的空当回到上海。她看到了一个平静的家，好像和从前一样。

她看到长高的弟弟喜欢上了照相机，妈妈给了他一架照相机玩，在那时有照相机玩的男孩很少，因为它真的很贵。中正的名字在学校受到强烈的批评，这样的家庭背景下，没有人愿意相信“中正”这两个字并非要追随蒋中正，而是当年父亲吴毓骧感念于小时候上学时，写自己笔画繁多的名字很困难，希望自己的孩子名字越简单越好。于是，中正将自己的名字改成了忠政，忠于政府。

她看到家里除了少了父亲之外，还少了茶房松林。他是一个老实的海门青年，从前常常陪她去上芭蕾课，也陪弟弟出去玩，他常常代替父母照顾他们，有时像是他们的玩伴一样。现在他离开吴家去当工人了。那时候，静姝无论如何也不会想到，在四十年以后的秋天，是早已经离开吴家的松林代替他们姐弟，为戴西送了终，又是他从上海医科大学的解剖实验室，为他们取回来戴西最后的纪念品：用她的白发盘成的90。戴西在九十岁的时候辞世，由于她最后对祖国医学事业的贡献，上海红十字会特地在使用了她的遗体以后，用她的头发制作了纪念物，表示对她的敬意。

她看到戴西还是像从前一样，高高兴兴的。她问起戴西现在工作的新地方。从父亲被捕以后，戴西就被召回外滩的办公室，被告知要换一个地方上班。于是，她被换到上海东北部远离市区的江湾正奔路外贸农场劳动，她在那里喂猪。静姝对把一只小猪喂大这件事很有兴趣，她发现妈妈说起来也很有兴趣，甚至她还说到了小时候，她在悉尼曾喂过马，她是那么喜欢马，当他们要离开悉尼回国的时候，让她第一次知道心碎是什么味道的，就是离开她喂过的那两匹马，一匹叫多力，另外一匹叫尼格。

因为她回家，戴西抽空带她去了锦江饭店楼下的裁缝店做大衣和裙子。当时，那是上海最昂贵的裁缝店，老式的精致的木头柜台上，亮着明亮的灯，空气里悬浮着呢子布的羊毛气味，还有已经在别处无法闻到的香水气味。静姝看到，在那家店里，戴西看上去真的和从前一样美丽自如。

戴西还带她去了美发厅，她们一起为静姝商量了一个新发型。于是

静姝焕然一新地就回家来了。回到家，中正已经回家，他让姐姐站好，为她和她的新发型照了相。

戴西去了农场，对中正来说，意味着他除了小时候在家里养过一头属于他的小羊以后，又有了一只小鸡。那是戴西特地从农场的鸡舍里为他买来的。

中正对从前养的小羊几乎不记得了，对家里曾有的那条人见人爱的德国大狗也没有很深的感情，只是不能忘记那只1950年代末来到他家寂静院子里的小鸡。

因为中正还太小，戴西的单位终于同意让戴西每天回家来住，不必像其他劳动改造的资本家一样，住在农场里。只是规定她必须每天七点到农场，晚上要等参加完政治学习才能回家。所以，戴西回到家里，常常是中正早已睡觉了。

曾经有一个晚上，戴西因为总是早上五点起来赶路，晚上十点，参加完政治学习，才能上路回家，有时她实在太累，就在要横跨上海市区的公共汽车上睡着，那天在车上，她找到了一个座位，刚刚开始打盹时，她曾被旁边坐着的人惊醒。因为在夜车上，边上坐着的那个乘客也睡着了，而且把头歪到她的肩上。那个人也睡得那么熟，戴西将他的头扶正，可不一会儿，他又歪了过来。戴西于是把自己的头转向另一边，当公共汽车带着他们走过灯光暗淡、睡意迷离的街道时，戴西自己也睡着了。

等她醒来，发现只有一个夜班的售票员等着她，她已经跟着车子到了终点站。那是一处她从来没来过的地方。

她站在街上的时候，才发现自己根本不知道怎么回家，她迷路了。她在路上站了很久，想要回忆起怎么走，也想要遇到一个行人，可都没有如愿。她也没有打电话回家，甚至没有打电话给波丽，请波丽的丈夫来帮助她，就像许多年以前他帮着她到那个年轻寡妇家，把自己丈夫找回家来那样。

我不知道为什么这时候她没有找警察送她回家。要是一个女子深夜迷路，总是先想到自己应该到一个安全的地方，去问安全的人。而在陌生的地方，最安全的地方，就是总亮着红灯的警察署。那个年代，人们

习惯信赖警察，他们是保卫大家的温柔的英雄。连小孩子都唱：“我在马路边捡到一分钱，把它交到警察叔叔手里面。”那时，大多数人都还没有被威胁，生活得积极而单纯，相信自己是个好人，自己是生活在一个幸福的时代里。其实，从这时候开始，就已经有人感觉到了暴力的剥夺，像戴西。

在一派单纯愉悦之中，狂暴的时代已步步逼近，那情形，就像是一只慢慢被烧沸的大铁锅，它一点点被烧热，被烧红，这个过程长而平静，可终于会沸腾起来。当锅中的水面十分平静，远没有沸腾的时候，那些不幸紧贴着锅底的水，已经被烧得灼热。而戴西，就正好是被命运安排在紧贴着锅底，而且因为他们处世的不羁，他们成为被推到火力最旺的地方的那一滴水。



中正的白勒克鸡。

她不知道走过多少陌生的街区，最后终于发现自己渐渐走到熟悉的地方了，最后，找到了自己的家。

这一夜，中正像所有正开始发育的孩子一样，睡得喷香。

只有一个黑夜，中正被戴西叫醒，他睁开眼睛，他看到戴西的笑脸，她正为他打开一只旧纸盒，已经被挤得就要脱底了的旧马粪纸盒子，里面有一个毛线团一样的小鸡。戴西把纸盒捧到中正面前，从此，中正就有了一个真正的宠物，一只白勒克鸡。中正和戴西都那么喜欢它，在它小得像一只鸽子一样的时候，中正就特地为它照了相。它后来是被外面来的黄鼠狼咬死的，中正很伤心。

戴西和中正一起在自家院子里，为小鸡做了一个坟墓。当戴西和中正一起蹲着挖土的时候，他发现她的头发开始白了。

戴西的头发，在照片上是已经能看出来的白了。她看上去是一个寻常的布衣妇人。只是笔直地站成了丁字步的样子，让人猜想她年轻时代也许有风度。

这是最初戴西经历的艰难时世，她脸上想要遮盖住一切的笑容，使她的脸看上去有些肿胀，也许这和她在此刻正度过更年期有关，可我相信，这时到1960年代初，以吴毓骧的去世来平息所有的事情，戴西没有一般妇人那么多时间来注意自己身体里正在发生的变化。在和平冗长的年代里，更年期是一个妇人生活中的大事，而在这时，它对戴西来说，简直不算什么问题。



头发白了。

那微微肿胀的笑容像一张大布，为戴西遮住了所有她正在经历的生活。1958年初将双手平摊在腿上的日子已经过去，她开始在自己的内心找到一种力量，也许是她从来就有的自尊心，它使她保持脸上的笑容。

这时，戴西把自己的双手背到身后去，不让人看到她手指的变形。冬天的时候，她被派到南码头的外贸出口仓库里，去剥东北大白菜被冻坏的菜皮。大白菜又冰又湿，她整天整天地捧着它们，将它们外面已经烂黄的菜皮剥去，从这里出口去香港。那是她家许多亲人现在居住的地方，是乔治越境的地方，是戴西和丈夫最后一次出境的地方。每天当她结束工作的时候，她的手都已经完全冻僵。从此，她的十个手指开始变形僵硬，不再能拿细小的东西。而戴西说："谢谢天，我并没有觉得很痛，我只是手指不再灵活了。"

戴西竭力挺着胸，那看上去像是本能地想要掩盖自己开始变厚起来的小腹，像所有对自己的身体变化敏感的女子。但我还是能看出来，她的体形在变得松软，小腹突出了，这是女子变老的标志，就像高速公路上绿色的指示牌一样明确。这一年，她所在的农场扩建，她大多数时间在为建筑工地上的工人当小工，拌水泥，然后爬到竹子搭起来的脚手架上，将水泥桶递给工人。这是工地上最危险的，最没有技术的，也是最累的活。当回家来的静姝问到她的时候，戴西说："你看，我还能爬那么高的地方。别的资本家说他们是一不怕苦，二不怕死，就怕摔下来不死。我是真正的什么也不怕。"三十多年以后，她在美国遇到了肯尼迪总统遗孀杰奎琳，她问戴西劳改的情况，戴西说："劳动有利于我保持体形，不在那时急剧发胖。"

在戴西的身后，我们可以清清楚楚地看到花园的围墙，和墙边的棕榈树。那里的地上有一个新挖的土坑。警察从这里挖出了当年他们埋下的左轮手枪，已经锈得完全不能用了的枪，是吴毓骧在监狱里交代出来的。

他们来到戴西的家，再次询问戴西。

在吴毓骧刚刚进看守所的几天，警察曾经对戴西的房子进行过仔细的检查，他们让她打开所有锁着的地方，公开所有家庭财产。然后警察查封了所有的财产。包括找到了房子里秘密的地方，用于存放珠宝和金条以及美金，这是吴毓骧告诉警察的。

所以戴西总是在衡量既不要伤害到丈夫，也不要在丈夫已经交代了的情况下继续掩盖，而伤害到自己。戴西一直装成听不懂中文的样子，因为她实在很需要中文翻译成英文再提问的几十秒钟时间，判断到底什么是可以说的，什么是必须说的，当警察们用中文说话的时候，她装作茫然无知的样子，问他们想要知道什么。

这样的情形让我想到她在中西女塾时代的演剧经历，她在校园的长椅上，以一个闺中少女的想象，与人谈爱情的游戏的表情，那张阳光下面假戏真作的笑脸。

警察问："你们家有什么不应该有的东西藏着吗？"

戴西回答："我不知道什么东西是我们不应该有的。"

警察说："就是那些不合法的东西。"

戴西回答："我不知道什么东西是法律不允许保留的，你能举个例子吗？"

警察说："就比如像枪这一类的东西。"

戴西明白了。

于是她说："我想我们这里是有一把枪。"

警察问："你知道在哪里？"

戴西说："在花园里，你们想看看吗？"

她给了他们一把铁锹，就是当初吴毓骧用的那一把，陪他们到花园的石头和树边上。

找到枪和一盒子弹以后，戴西为他们作了证词。

这就是照片上的戴西真正的日常生活。要是静姝和中正不问，他们就永远不会知道，要是他们问起，也永远是跟着戴西，从一个光明的角度去了解那些事，顺便他们也看到了一个永远积极的母亲。她的心是那么不容易被击碎，那样从不缺少爱，是那么顽强。

戴西向他们说明了他们父亲的事。她说："你们的父亲不是完全没有问题的，他也真的做过错事，比如那些从犹太人手里得到的纸袋。"

他们是从这里懂得，什么是真正的公正。这是一种绝不以恶抗恶，真正实事求是的品质。

我成长于"文化大革命"的乱世之中，以一颗孩子单纯而宁静的心，体会了许多目睹的可怕故事。我总是想，一个人不能经历太多的艰难和苦楚，就像一张白纸不能老是画错了再擦干净。一张白纸终于会永远擦不干净的，一个人也终于会在苦难中得到一颗怨怼的心。所以，在听着戴西的故事时，我是那样吃惊，童年时代的情形在我眼前飞快地掠过，我觉得自己看到了奇迹。它是形成在戴西天生的品质中，还是形成在中西女塾那窗明几净的图书馆中，或者在戴西头发默默变白的过程中？

在这时，我发现了自己的脆弱和对人的品质的悲观。我那么高兴地看到终于有一个故事、一个人向我证明，这种孩提时代就形成的悲观，可以是错误的。我那么高兴地将这个故事说给我的朋友听，把自己说出了一长串眼泪。像火把沙炼成了金子，把纸烧成了灰，在戴西微微肿胀的笑容里，能看到一种像少女一般纯净的精神，在微弱而尖锐地闪着光。

1961年，五十二岁
阳台上的风景
Scenery from the veranda

She upheld her own choice, and did not discard it just because it did not bring her the joy and happiness that she expected, she enjoyed and cherished the fun that she got from her choice, and did not evaluate others according to her own gain.



她维护自己选择过的东西，不因为它们没有给她带来意想中的快乐与幸福就舍弃它们，她只是欣赏和把玩它们的意趣，不以自己的获得来衡量别人的价值。

要不是这时候中正正在学照相，天天在家里摆弄旧照相机，我想也许戴西不会留下这张照片的。这时，她的丈夫刚刚去世一星期，她还穿着黑色的小袄。她站在1957年的一个晚上站过的老位置上，那个晚上，她站在这里看丈夫将乔治带来的手枪埋好。

在当时，政府不许私人藏有武器，这是严重的现行反革命行为。

也许戴西并没有意识到，自己正好站在老位置上照相，她只是希望利用太阳的光线。然而，她站在老位置上，等着儿子对焦距，于是，就看到了树下的新土，那是警察把枪挖出来时留下的。然后，她就会想到当年那个埋枪的人，现在已经再也不会回来了。

戴西这时的脸，让我想起我小时候家里的一个万宝箱。那是一个木匠师傅为我家做的，用来给我两个着迷做矿石收音机的哥哥装他们的东西：松香，锡条，电子管，电线，还有各种各样的小零碎。万宝箱是用没有上漆的木片钉起来的，里面有许多小格子，将盖子合起来的时候，它就像一个幼儿园里玩的大积木一样。我小时候喜欢幼儿园里的那套玩具，可痛恨去幼儿园，于是常常坐在万宝箱边上幻想。可我明白，它看上去再像一块平白的大积木，里面也还是一只什么都有的万宝箱。

戴西的脸也是这样，她望着阳台下面那空空的新土，在儿子的镜头里一派的宁静坚忍，不动声色，却不能让我忘记里面的内容。

应该有一个小格子里，装着惊痛吧？

12日，戴西再次接到从监狱来的通知，丈夫由于心肺系统疾病，在提篮桥上海监狱医院去世。她可以在火化以前，去监狱医院的停尸房最后看丈夫一眼，向他告别。

戴西问，为什么不在丈夫还活着的时候让她看他，回答是：“一时不知道你在哪里。”“What a lie！”戴西后来回忆说。那三年里，每个月他们都去第一看守所送东西，戴西一直在外贸系统的农场里劳动改造，一天也不能缺席，中正高中毕业以后，因为父亲在押而没有大学肯录取他，不得不在家自己补习，戴西为他的每次英文课，付一元五角钱给私人老师。秋天到了的时候，戴西曾专门去要求过，给丈夫送一些平时在家用的平喘药，可看守所没有收，说自有监狱医院会照顾他。

戴西提出要让中正一起去见最后一面。

回答是："儿子可以去，但要保证不在那里哭闹。"

中正说："你放心好了，妈咪，我当然不会当着他们的面哭。"

于是，戴西带着中正来到提篮桥监狱医院。在一间小房间里，他们看到了停尸床。戴西非常惊奇地看着那张陌生的窄床，那上面看上去好像是平的一样："那么瘦！"戴西吃惊地想，三年以来，她没有再看到自己的丈夫一眼，她的印象里，还是那个高大的中年人，虽然没有发胖，但是绝不是现在那床上薄薄的一缕。

后来，戴西回忆说："YH的头像是一只插在筷子上的苹果。他看上去好像是饿死的一样。"

所以，应该还有一个小格子里，装着的是惊惧吧。

在戴西和中正决定去认尸的时候，有人告诉戴西，也许她会不认识那具尸体，也许那具尸体根本就不是她的丈夫。要是出现了这种情况，她就应该检查他的手，一个人可能会变得面目全非，但是他的手却终生不会有太大的改变。

三十五年过去，有一个黄昏，我去拜访戴西，我们说到了她丈夫死的事，戴西隔着小圆桌子向我伸出她已经变了形的手，说："那次，是我第一次知道原来一个人的手是很难改变的。我真的认不出他来了，那是一具太瘦的尸体，于是，我去摸了他的手，那是我熟悉的手，是他的手。所以，我知道那就是他了。不过，后来我也想，我的手不是变形了吗？这说明，人的手实际上是会改变的。如果我和他换一换，他摸我的手，不一定能肯定就是我吧。"

中正果然没有哭，他只是觉得冷。

戴西把自己的手绢盖在丈夫的脸上，就带着中正回家了。她也没有哭。

几天以后，戴西取回了丈夫的骨灰盒和遗物。她一直都很平静地忙着丧事，直到那一天，丈夫的骨灰回家来了，回到桌子上了，戴西伏在

那个从火葬场买回来的规格统一的骨灰盒上，哭着说了一声：“活得长短没有什么，只是浪费了你三年的生命啊。”

这就是戴西——从前因为喜欢他对生活铺张的趣味而嫁给他，因为他是家里的男主人而在他花心的时候将他找回家，因为自尊而从不在他落魄时埋怨他，也不在他失忠时控诉他的女子——最后想要对他说的话。当我知道吴毓骧曾经在外面另有女人相好的时候，我真的不知道对一直清澈的尊严的戴西来说，是怎样大的侮辱。她怎么能不失望，不恼羞，怎么能不恨他。他把能带给她的快乐，都带给她了，也把能带给她的灾难，都带给她了。



戴西买来了白色的菖兰，让它们环绕在丈夫的骨灰盒上，就像她对一个心地

单纯的花花公子的感情。

这真的让人想起张爱玲和胡兰成。

戴西从来不多说她的丈夫，在回忆录里也极少有关于他的事，更没有一句评论。只是在知道戴西伏在丈夫骨灰盒上说的唯一一句话时，才能确定，原来戴西是世界上最懂得吴毓骧的那个人，就是她已经坚决收回了自己付出过的爱情，她也还是那个最能体贴吴毓骧的人，甚至还是最能欣赏吴毓骧对新鲜花样有天然无师自通秉性的人，经过这么多的事，她并没有放弃自己的鉴赏力，也没有否定自己的喜好。

这是一种骄傲，或者说是一种自尊，戴西拥有的。她维护自己选择过的东西，不因为它们没有给她带来意想中的快乐与幸福就舍弃它们，她只是欣赏和把玩它们的意趣，不以自己的获得来衡量别人的价值。也许，她因为从来不缺什么，所以从来不想从别人那里得到什么。她只坚持自己的感情。这种骄傲的坚持，在1961年的冬天，戴西迎回丈夫的骨灰时表现了出来，像东西在重力之下，摩擦出的火花。

要是你以为这已经是戴西最黑暗的时刻，那就错了。前面还有更艰难的日子在等着她，在那些日子里，她那骄傲的心，会像火把一样明亮。

所以，我们还能看到，那些小格子里，还有许多的体贴、欣赏、受伤、嗒然若丧、骄傲、倔强杂乱地放着。但是，戴西一张阳光下面向前方的脸，那关闭的平静，就将一切都遮起来了。就是为她照相的儿子中正，也不敢说自己真的知道每一件发生在妈妈生活里的事，“她不说。许多事，别人怎么对她使坏的，她从来不说，从来不抱怨。”中正说。这时已经是1998年了，不再有人会报复老年的戴西，家族中的下一代希望能知道戴西到底遇到了什么，可她还是没有多说。

是否在某一个小格子里，还装着像上好的松香一样透明而芳香的、戴西一生保持着的自尊呢？

对一个经历坎坷的妇人来说，对别人为自己感到不公的经历保持沉默，是一个女子极大的自尊。有过牢狱之灾的人都知道犯人的规矩，当犯人离开监狱时，他们和他们的家人不会带一件东西回家，他们把在监狱里用的东西全都扔了，光身出来，表示再也不要回去。而戴西，则把

丈夫留下来的东西全带回了家，他的洋铁缸子，她又接着用了许多年。

1961年平安夜，五十二岁
万暗中，光华升

Silent Night Within total darkness, these rose a glorious light.

That day I learned that, after being kicked out from her own house, with method like this she made many St. Petersburg styled cakes, using pots blackened by smoke from her coal ball stove in the slums.



那天我知道，她曾用这样的办法，在被扫地出门后，在贫民窟的煤球炉子上，用完全被煤烟熏得通体乌黑的铝锅，做过许多个彼得堡风味的蛋糕。

由于从澳大利亚归来，郭家一直保持着在平安夜里全家团聚的传统。郭标在世时，总是他来主持圣诞夜的家族聚会。

那时，在上海的每个家庭成员都回来了，那么多的圣诞礼物，那么多，从起居室一直堆到客厅里去了。晚餐是地道西式的，有火鸡、梅子布丁和所有餐桌装饰。那是爹爹一年里与全家一起庆祝的一天。孩子们为了圣诞节的礼物是那么高兴。看着他们得到礼物那惊喜的样子，大人们比什么都高兴。

后来，戴西在自己的回忆录里写到当时的情形。那是在描写了自己丈夫的死以后，她的回忆突然就转向了平安夜的家庭团聚。中间没有任何过渡的词语。

郭家的长辈相继去后，每年的平安夜就由戴西来主持了。于是，大家都到吴宅过平安夜。1950年代初，郭家有过一张全家族的合影，尔后，大家族分崩离析，四散到世界各地，再也没这样整齐地聚集在一起过。到了1961年的平安夜，郭家剩下来的人在国际饭店聚餐时，戴西只需要订两张桌子就可以了。从前人声鼎沸的情形已经不再，餐桌前空落落地坐着留下来的人，人人脸上都抹着一点点动荡和惊恐。



上海永安郭氏家庭最后一次合影。此后，他们再也没有这样团聚过，大多数人在1950年代初离开中国，有人去了澳大利亚，有人去了美国，有人去了新加坡。

那一天，戴西穿着黑色的小袄，整理了花白的头发，去参加郭家的聚会，像从前许多个平安夜一样。实在，这是个完全不同的圣诞节前夜，她的丈夫才去世二十三天。

我真的很是惊叹她的坚持。平安夜对在教会学校长大但终生不信教的戴西来说，实在算不上是需要抛开个人情感去坚持的理想。她那天晚上做的，不过是一起吃顿饭，见见平时不常见面的亲戚，听别人说些家常话。而她自己，在五十岁这种不上不下的年龄，成了寡妇。自己唯一的儿子前途未卜，自己的女儿因为家庭问题，不能随团出国演出，在全团出国演出时，她就放自己的长假回家来。而自己对一家人的命运已经完全无能为力。她还是为了那一天的团聚，端端正正地去了，吃了饭，还照了相。当时的亲戚们并没有真正意识到戴西的变化，他们日后回忆起来时，只是说，老太太这个人很不容易，看不出来她有太大变化，仍旧很活跃，对大部分没敢去参加她家丧事的亲戚，没有表现出任何抱怨。

不过，留在照片上的戴西，丧夫之痛明明白白写在脸上，还有农场劳动留下的劳累，受人歧视追击的警觉与不安，陷入困境里的受伤小兽的默然，还有在无法抗拒的失去中的悻悻然以及掩饰。戴西在一桌子风韵犹存的亲戚中，独自奇怪地侧昂着头，像是一个对镜头过敏的女子，生怕自己照不好相，心里紧张着，希望着，可就是会在集体照相的最后一分钟做出奇怪的动作，让自己成了照片中最扎眼的那个人。

以后的岁月更加险恶，她已经不能到国际饭店去过平安夜了，饭店里也不再置办圣诞大餐。渐渐地，可以在一起过圣诞的，只剩下波丽和戴西两家人，戴西已经家徒四壁。于是他们在波丽家吃饭，而戴西只要为大家做一只圣诞蛋糕就可以了。这种习惯一直延续到波丽去世。

波丽去世以后，因为对过去时光的缅怀，我邀请杰弗利和爱拉与我和娟（被中正留在上海的女儿）一起吃圣诞餐。蓝村餐馆的菜单不错，可倒霉的是杰弗利突然感冒，没有来成。第二年，杰弗利也离去了，我请了爱拉来吃饭。最后，当娟也去美国以后，我就再也不过平安夜了。

戴西在她的回忆录里仔细地记录着她一生中的圣诞节之夜，这几乎是描写丈夫去世情形的十倍之多。而当时还是一个不开心的小姑娘的娟日后回忆起来，她觉得那些晚餐是她在上海留下来的最好的记忆之

一：“我们去餐馆，坐下来，奶奶开始教我怎么吃饭，怎么拿菜，她总是那么美，那么精致，就是在那时，也吸引了许多人的注意，包括餐馆里的服务生，他们总以为奶奶是外国人。而当时要是有人以为你是外国人，就是对你最高的评价。”



八十代初郭家的聚会。

戴西那时留下了三十多本照相册，里面的表情都很精致，很美，但1980年代初郭家聚会的照片上，她的笑容有了变化。有人形容过这样的神情：就像有谁刚刚在这脸上踩了一脚。

1996年，我见到了她，认识她以后，就常常到她家里去闲聊。1995年初我从美国回来时，带回来一些玉米蛋糕粉，那种被现代食品工业处理过的蛋糕粉，只要按照包装上所指示的那样加蛋，加水，加热，没有学习过的人，也能做出一只大蛋糕来。那时我希望自己能在朋友来做客的时候，拿出自己做的蛋糕来招待他们。可是没想到我家没有可以调节温度的烤箱，于是从美国带回来的一整套东西，就在壁柜里扔了一年，

直到过了保质期，我把它们扔掉。

当我告诉戴西时，她摇着头说："不必要用烤箱，下次你来，我教你用一只铝锅，用水蒸，照样能做出好吃的蛋糕来。"

那天我知道，她曾用这样的办法，在被扫地出门后，在贫民窟的煤球炉子上，用完全被煤烟熏得通体乌黑的铝锅，做过许多个彼得堡风味的蛋糕。说起来，这也许就是我想要更多地了解她，而且希望为她写下来的最初的故事。那里面有一种微小但纯朴的坚持感动了我。

她总是那么勇敢地坚持着生活中细小的熟悉了的方式，是为了什么呢？她从前对艾尔伯德婚约的放弃，从前劝姐姐放弃参加上海小姐的选举，认为那是无聊的，再从前对西式衣服的放弃，和后来在大浪淘沙中点点滴滴的坚持，是什么把它们统一在她的身上？

1962年夏天，五十三岁
煤炉上金黄色的**Toast**
Golden toast on the coal-ball stove

If one day you do not have an oven, you should know how to make toast with an iron wire frame. This is what you really need to learn, and to learn right now.



要是有一天你们没有烤箱了，也要会用铁丝烤出一样脆的吐司出来。这才是你们真正要学会的，而且要在现在就先学会它。

这一年，由于当时的国家总理周恩来在广州发表讲话，安抚知识分子，放宽国家在政治上对地位不同的公民的待遇，中正终于被上海的同济大学录取。

戴西请了假，带中正到北京去看静姝。这是她1934年毕业离开北京以后，第一次回到自己度过大学时代的城市。宽阔的大马路上嘚嘚地走着乡下来的马车，小巷口堆着绿皮大西瓜，小贩切开一个沙瓤的西瓜招徕客人，用黄色的蒲扇一下一下赶着苍蝇。皇家花园的池塘里盛开着莲花，在午后的强烈阳光下，散发着薰香。带着一双儿女的戴西，来到一个安静的院落里，那是当年她在上燕京的时候常常来的地方，是她最要好的同学罗仪凤的家，她的母亲是中国第一个从哥伦比亚大学毕业的女留学生康同璧，是康有为的女公子。

北京的夏天是非常宜人的，要是你午后大太阳的时候坐在树下，让大树青黄色的荫影罩着你，听树上的蝉叫，看阳光下华北高远的碧空，喝北京芳香的花茶，杯子里蝉翼似的浮动着一星晒干了的茉莉花瓣，可以在这时聊天，可以在这时怀旧，也可以在这时什么都不想。

戴西已经很久没有再享受这样的夏天了，那时她很年轻，很美，很骄傲，她燕京的同学直到几十年以后，还能回忆起那个骄傲的郭家小姐："我们都知道她，她是网球队长，一个男生为她退婚要发疯，整天站在校园里等她。可她一定不知道我们，因为她总是把下巴抬得高高的，进进出出不理人。"现在，燕京的老人这么说到她。

那时，她常常在周末跟着罗仪凤回家。那时她们都是漂亮时髦的燕京女生，有着良好的家庭背景。早上她们俩在康家厨房里，用美国进口的电烤箱烘吐司片吃。她们在桌上等着，一分钟以后，烤黄了的吐司片会跟着停止的开关，从烤箱里弹起来。

那个早上，康同璧来到厨房里，她取出一个铁丝网来，叫厨子捅着了煤球炉子，教她们把吐司放在铁丝上，在煤火上烤。她灵巧地在火上翻动面包片，它变得像从烤箱里烤出来的一样黄脆。然后，她把用铁丝烤出来的吐司放在她们面前，说："要是有一天你们没有烤箱了，也要会用铁丝烤出一样脆的吐司来。这才是你们真正要学会的，而且要在现在就先学会它。"

然后，罗仪凤和戴西一起，在铁丝上学习烤面包，虽然她们那时有当时非常贵也非常时髦的吐司烤箱，她们以后用坏了一个又买了新的一个，不过，在那个早上，她们真的在康同璧的指导下，学会了怎么用铁丝烤。

戴西在此以前没有与人谈起过这件事，也许因为从前她并不真的知道那个早上对她的意义。到她二十八年以后第二次看到康同璧，她再也没有用过铁丝。然而，当她再见这个睿智的老太太时，隔着对艾尔伯德的退婚、对吴毓骧的爱情、在利西路老宅由瑞典人规划的大花园里两百桌盛大的订婚园会的岁月；当然也隔着独自在产房里、在难产中生下自己的孩子，战争，解放，枪，丈夫的被捕与死去的岁月；还有后面接踵而来无休无止的清洗女厕所： 1958年她被送到资本家学习班上洗脑时，她还必须每天在大家没有到以前，先去清洗女厕所；小孩子跟着她，管教她，要她这样做，那样做，直到他们大家都满意；她在那时学会了怎么将马桶冲洗得非常干净，还学会了服从，无论是谁，他要她去做什么，就做什么，不争辩；后来，她又洗了更脏的女厕所，那是在农村劳动的时候，农村的厕所是一个在地上挖的大洞，里面放了大木桶，戴西要将装满了屎尿的木桶从大洞里拔出来，送到粪池里去倒干净，然后再将它们抬到河里去洗干净；她在那时学会了独自去做最脏的事，洗厕所在那时表示对人的惩罚和侮辱，并不是单纯的劳动，清洗厕所的人，没人帮助，没人同情，全要靠自己，而且天天如此……

隔着这许多，她想到了在自己很年轻的时候，老太太教自己学会在煤火上，用铁丝架子烤出火候正好的面包片。

她们互相贴了贴脸，平静地互相问候。

静姝由于在北京住，她也经常去康家，老太太也教过她怎么用铁丝烤面包。

那天，老太太亲自陪戴西和她的一双儿女去了颐和园，在开满了荷花的皇家湖泊边上照了相。隔着年代久远的黑白相片，我好像还是能闻到在夏天华北强烈的阳光下，荷花与大大的荷叶，绿色的湖水与岸边的青草发出的强烈气味，清爽而浓重，强劲而自在。这一天，离戴西许诺教我用铝锅在煤火上蒸出一样好吃的蛋糕，有三十四年。三十四年后，1996年的一天，戴西曾准备要教我做蛋糕。戴西那天的脸，也像照片上一样被隐藏在天光的暗影里，让人看不清楚。

她对我说：“当然，蒸出来的蛋糕不会像用真正的烤箱温度被控制得很好那样，蒸出来的蛋糕不会那么香，可也不错。”

那天其实我不是真正想要学，也许像1930年代初的戴西一样，于是

我说：“等我再从美国买了蛋糕粉回来再说。”

戴西说：“不需要蛋糕粉也可以的，我们可以有更地道的配方。”

可是她没有坚持。

我也没有坚持，我真的是愚蠢的。

1962年夏天，五十三岁
让我们也荡起双桨
let us row with both oars

She never told her children that she was sorry, and never complained about her husband. She restrained her shock and sorrow for being widowed at middle age, and concealed from her children the gloom and grief which she felt. This is how a mother takes great pains in loving and protecting her children.



她从来没有对自己的孩子说过抱歉的话，也没有对自己丈夫的抱怨，但她收起中年守寡的惊痛，让她的孩子看不出阴影和痛苦，这是一个母亲挚爱和保护孩子的苦心。

有一支很美的儿童歌曲，是描写北海公园的，成为整整一代在1950年代中成长的人，关于1950年代的美好回忆。1950年代在大多数中国人心中，是一个时代的概念，从1950年代初，直至1960年代初。这个时代对大众来说，有着和平，积极，努力，淳朴，还有适时的浪漫情怀。这是一支著名的歌曲，许多人来到北海公园，租了小木头船，坐上去，看着绿色的湖水清亮地、一层层地荡漾开去，心里都会响起它的旋律来。

让我们荡起双桨，

小船儿推开波浪。

海面倒映着美丽的白塔，

四周环绕着绿树红墙。

小船儿轻轻飘荡在水中，

迎面吹来了凉爽的风。

看到戴西一家在颐和园那与北海差不多的皇家湖泊上泛舟，我不知道他们是不是也听到，也想到，也在心里唱过这支歌。

昔日的阳光明亮地照在静姝年轻的笑脸上，她划着木桨，穿着戴西在锦江为她新做的连衫裙，她的样子真的与那支歌很般配。

中正坐在船头照的相，他不光照了欢笑着的姐姐，还有一些北京高高蓝天上浮动的白云，以及绿树和红墙。凡是从上海这样多雾的城市到北京的人，总是会被它那些雪白的、在阳光里几乎是灿烂的云彩感动。我记得我十六岁第一次回到我的出生地北京时，看着夏天优雅地在天上浮动的白云，几乎要哭出来的情形，心里的感动应该要用歌剧里的声音才能形容。我不知道是不是中正也是这样。

戴西的脸，在静姝的笑颜与白云的之间。那一刻，一定有风吹过，她伸出手去拂着水面上潮湿的微风。她带着自己刚刚没有了父亲的儿女，度过一个尽量愉快的假期。她知道静姝为了这样的家庭背景不能出国演出，中正则险些不能上大学。她从来没有对自己的孩子说过道歉的话，也没有对自己丈夫的抱怨，但她收起中年守寡的惊痛，让她的孩子

看不出阴影和痛苦，这是一个母亲挚爱和保护孩子的苦心。

她欠过身来，成为欢笑着的静姝的背景。躲在玩得正高兴的静姝背后，她正在享受贴着水面而来的风，它带着足够的水汽，十分宜人。虽然没有笑容，但她的脸是柔和的，甚至可以说是放松了的，让人想起一块坚硬的冰在阳光下软成了水。她会在此刻想起那支儿童歌曲来吗？对戴西来说，这歌真的太轻柔了，但也有着它不能质疑的美。

她到底是一个曾用煤火上的铁丝架烤过吐司，并享受了它的主人。

1963年，她被送到青浦乡下的劳改地，这是她第一次真正离开家，她不知道会有什么等着她，也不知道什么时候能回家，更不知道会让她做什么。一起去的人，全是劳改的对象。她们住在原来的鸭棚里。

先把稻草铺在烂泥地上，然后，我们把铺盖铺在稻草上。到了早上，身下的东西全都湿了，我们不得不把它们统统拿到外面去晒。当时，我们八个女人住一个小棚子，挤得连翻身也不能，晚上一翻身，就把旁边的人吵醒了。我们的乡下厕所靠近一条小溪流。刚去的时候，我问别人到哪里去拿水刷牙洗脸，他们告诉我像村里的人一样，到溪流那里去取水用。我拿着牙具到河岸上，我看到人们在河边上洗衣服，有人在那里洗菜，让我大吃一惊的是，还有人在上游洗着他们的木头马桶！所以在开始的三天，我没有刷牙洗脸。后来有人告诉我，我们每天喝的水也是从那条河里打上来的，不过放了一些明矾在里面消毒。

后来，戴西这样回忆。在这里，戴西度过了第一次异常艰苦的日子，她挖了好几个鱼塘。不过，这样的日子很快就结束了。不久，戴西接到通知，要求她马上回上海，公安局要找她。于是她搭船回家。在回家前，她接受了难友的忠告，先悄悄通知了波丽，让她知道自己的去向，不至于会失踪。当她离开青浦那肮脏的凹地时，做好了被捕的准备。

戴西回上海坐的也是一条木头船，也是绿色的河水，也有阳光。只是南方的阳光照不透绿色稠重的河水，那些浮满着绿色植物的河床里，据说有着致命的寄生虫。

她坐在行李上，行李下面就是煤渣，小木船缓缓地穿过绿色的田野，周围充满了绿色，还有黄色的硕大的丝瓜花，紫色的紫云英，白色

的野菊花，粉红色的喇叭花。她看见一个农家的小女孩，在河边上跳着走路，把花采下来，戴在自己头上。

在航行结束以后，她就从穿着法院制服的警察手里接到丈夫的判决书，已经在监狱中去世的吴毓骧被判为现行反革命，他把自己在香港存有的外汇与在上海做生意的外国人兑换人民币，属于非法套汇；他在与外国商人的讨价还价中，允诺要是对方多买，就考虑给对方优惠，是损害了国家利益；他在家中私藏枪支，是图谋不轨。于是戴西必须为丈夫的罪行还清六万四千美金和十三万元人民币。等着戴西的，是抄家和彻底的清卖，她父亲给她的三个钻石戒指，被估价三百元人民币，包括家用的亚麻床单和请客用的瓷器，也被一一估价，然后运走。在所有家产充公了以后，戴西被告知，她还必须代替丈夫向国家偿还十四万元人民币。她并没有被捕，而是成了一个夫债妻还的负债者。

那次在寂静河道上绿色的航行，让戴西一直记得。直到她去世前不久，她还提到那条再也找不到了的小河，她记得它是那么绿，那么静，那么好。还有那个穿着破衣服，头上插满了野花的小姑娘，她那么幸福。

1998年秋天，9月24日的下午，离戴西去世不到二十四小时的时候，我带着玫瑰去看她。在此以前，我与戴西在电话里约了许多次，她几乎吃不下任何东西，并深感疲劳，她说：“我只要做一点点事，就要上床休息，我简直是把自己扔到床上去的。”

那时，从前的茶房松林已经来到戴西家照顾她，静姝两个星期前离开时，对戴西的身体很不放心，于是松林放下嫁女儿的家事来了，静姝这才离开。戴西有一天想要吃小馄饨，于是，她让松林到外面的街市上去买一客小馄饨来。可松林说外面的肉馅太脏了，不可以吃。要是真的想吃，就自己买肉回来做。戴西叹了一句：“我早就不是从前的少奶了啊。”可松林还是坚持要自己做干净的。等松林做好了干净的小馄饨，戴西已经没有胃口吃了。

她看到了鲜花，抱怨我为什么又带鲜花去，那太贵了。

我说不贵，秋天的花不算贵，秋天的玫瑰带着一种将要逝去的美。我把花放到她的手里，她的手很凉。

她抱了抱它们，笑了："它们真的是太漂亮了。"

她虚弱得拿不动花瓶，于是她第一次要求我为她做事：在花瓶里装一些清水。水装来以后，她把花束放了进去，整理好它们的枝叶，轻轻地用手背抚了一下正在盛开的白色玫瑰，说："我总是喜欢花的，一辈子都喜欢。"

我真的庆幸自己那天带了花去看戴西，于是我最后一次看到了她被细小的美丽的事物牵起的笑容。此刻，我想起从前在华沙旧城的一个教堂门口买的戒指，那是一朵用银子做成的玫瑰花，盛开着。我不知道世界上有什么东西能阻止它的开放，也不知道世界上有什么东西能让它凋零。

1964年，五十五岁
沸腾的大锅
The boiling pot

Those dark personal feeling mingled with criticism burst out like the sewage breaking out while the drainage is suddenly busted. It might spout very high, as if it were an eruptive fountain.



那些阴暗的私人感情夹杂在批判中迸发出来，像在管道里默默流淌的污水，在限制它的管道突然爆裂时，会喷得很高，简直就像一眼喷泉。

在朋友间流传的戴西落难的故事里，她的苦难好像全是“文化大革

命”中的事，或者是我们习惯地这样想。在我自己的印象里，1966年以前全是阳光明媚的日子，那些好日子，直到1966年的夏天，才像水龙头一样被关上了，像一个魔法时刻。等到此刻，我在戴西临终前，在中正的帮助下整理她的年表时，才发现事实远不是这样。

事实是，1950年代是一口在柴火上被烧着的大铁锅，锅里的水早已被慢慢加热，从温凉变得烫手，只是大多数人浑然不觉。直到1966年的沸腾，变得不可收拾了，才让人大吃一惊。

在戴西身上开始的，要早得多，人们对他人的仇视和虐待在戴西的经历里，早已开始热身，到“四清”运动开始时，已接近疯狂。

按说，在1963年，五十四岁的戴西，已经到法定退休年龄，当她从农场被调回办公室，把她放在打字员的位置上，她以为这就是退休的前兆了。可是事情并不是这样，过了不久，她又被调到外贸职工业余大学去教英文。

她开始是希望退休的，这样可以离开每日对戴西来说已经身心交瘁的“上班”。可当党支部书记告诉她马上去业余大学报到的时候，她知道自己只有服从这一条路可以走。于是她去了业余大学。

她一定也想过怠工的，所以她强调了自己从来没教过书的事实。于是她先被安排到李老师的班上去听课，向李老师学习教学方法。然后，戴西想要好好地教书，于是她小心地吸取了李老师的优点，又加上了自己的长处，还运用了早年学习的心理学知识。这样的教学法很快受到学生们的欢迎，可是戴西马上就发现李老师对她的痛恨，特别是他班上的学生开始越班来听她的课以后，她意识到，那是一个老师对另一个同科老师的嫉妒。可她没有在意。

“四清”运动开始时，首先因为戴西丈夫的问题，她成了靶子。从北京来的“四清”工作组来到业余大学以后，第一个就选中了戴西。他们刚开始一点不了解戴西，于是，工作组利用了戴西丈夫的判决书。他们认定戴西是吴毓骧后面的指使人，男人死了，戴西却因此得到解脱。

不久，我意识到他们深感兴奋的是，他们想要我交代我自己的罪。每个下午，我们系里的两个老师，其中一个是党员，一个还不是，就会把我叫到一间小房间里去，连着几小时对我严加盘问，就像拿我做BBQ

的烤肉。他们告诉我一定要好好交代一切，然后，到傍晚时，我就得把我说的都一一写下来，第二天带着去上班。他们总是要我承认那些我从来没做过的事，要是我说我不知道，他们就说我抗拒交代。这样的情形一天又一天地过去，有一天我不得不去看医生了，医生认为我已经精神过劳，他很同情我，于是给了我一些药。我吃了他的药，发现自己在下午审讯的时候居然也昏昏欲睡。尔后，我再也得不到那些镇静剂了！在晚上时，老师们开会讨论怎么使运动进行下去，我不能去开会，因为很可能他们要讨论到怎么对付我，我被送到小房间里关着，等会议结束以后，我才能回家。有一天，我在小房间里等到很晚，一直没人来通知我回家，原来他们都早开完会回家了，只是忘记我还在小房间里等着！

我晚上回家，就用我的打字机把交代打出来，准备明天上班的时候去交。有时候我真的想反抗，我不想再写了，但是中正总是说：妈咪，你还是要写的，去写完吧。于是我就咬紧牙，写啊写。中正总是帮助我的，就像从前我劳动打石头的时候，他来帮我把我搬不动的大石头先砸碎。

由于有了戴西这块靶子，“四清”运动轰轰烈烈在业余大学展开，全校都停了课，每天各系老师们都要在一起开长会，每个老师都要发言批判戴西的罪行，哪怕是从来不认识戴西的老师，所有的人都必须要说些什么。要是不说，就会被认为是和戴西一伙的。于是，所有的人都找出话来说。我们现在已经不能对那个时代的人用通常的德行尺度来衡量，那让人感觉残酷。因为在压力下，绝大多数人都力图自保，然后才能想到尽量不伤害别人。那些老师，绝大多数也是这样软弱的人。然而，对这样的软弱，今天人们表现出来的谅解，其实深深地污染了后人的心灵，也污染了德行的尺度。

不过，并非所有的人只是为了表现出自己的清白这样做，还有的人，是出于落井下石的快感享受和对自己平时无法伸张的私心的满足，而攻击戴西。那个曾被戴西抢去学生的英文老师，他每次都发言，每次都能把一件件小事演绎成电影里才能看到的大事，惊心动魄而且栩栩如生，将批判全推向吸引人的高潮。一个人解脱对他人的妒忌心最好的办法，就是将对手推进无法还手的失败境地，使其再没有机会与自己抗衡。

于是我们知道了，一些在批判会上慷慨激昂的脸后面的私心，也许

可以化为群众的革命运动中的极大动力。

那些阴暗的私人感情夹杂在批判中迸发出来，像在管道里默默流淌的污水，在限制它的管道突然爆裂时，会喷得很高，简直就像一眼喷泉。

一次，学校召开了百人大会，那是一个为了谴责我的罪行而开的大会。我坐在大家的面前，人们在我面前站起来发言。他们谴责我的那些事是那么充满了想象力，以至于我开始想要听他们说的了。

有一个人说的事甚至让我觉得想要笑出来。一个女老师说，从前我到永安公司买东西的时候，我总是直接就上五楼的办公室去，那些售货小姐会把我想要买的东西带上来，那些东西都被放在一个个托盘里，她们端着托盘依次走过我的面前，我靠在皮沙发上，一只手拿香烟，一只手端一杯茶，要是我看中什么，就点一点，她们就把那东西留下来。而我从来就不付钱。

我想我这是在听阿拉伯故事了，这哪里是在我的生活中发生的故事！

可在那时，有多少这样的事发生。

戴西在她的回忆录里这样写道。

这时我明白过来，人的妒忌心有时因为是同行，有时是因为完全不同的生活背景。在一个人不可能是郭家漂亮的小姐，但他对那种不属于自己的生活心存向往时，常常在不肯启齿的向往和异想天开的想象里，会夹着嫉妒的怨愤。常常心头这些难言之隐导致了激烈的虐待，他们利用了一场堂而皇之的政治运动，而所有的一切，其实只是因为自己不能像被虐待的人那样拥有。

有时，貌似纯洁的行为实际上是有着非常脏的个人背景。我想起了自己小时候。

在我很小的时候，就开始被教导要夹起尾巴做人，尽量不要得罪任何人。那些教导过我的人，常常都是在“文化大革命”中吃过苦的人。现在回想他们长相不同的脸，我发现他们的脸上总是留着一种非常谦恭的

表情。但要是仔细看他们，会发现他们那恭顺的神情，全是百宝箱的盖子。此刻我渐渐明白过来，原来他们懂得了对别人任何不经意的冒犯，包括自己天分上的长处，都会在某种时刻成为杀身之祸。他们所跋涉的世事，常常是崇高与卑鄙泥沙俱下的。

而戴西经受这一切的时候，离“文化大革命”开始还有两年时间。两年以后，“文化大革命”开始，戴西又开始了她清洗女厕所的工作。在许多共产党女干部的回忆录里，她们也写到了自己被迫清洗厕所的往事，带着被侮辱的愤怒。戴西非常理解这种愤怒。她以为，清洗厕所这件事的本身是不侮辱人的，而是人们将你与厕所联系在一起，与臭的、脏的联系在一起，并强迫你去做，这才是对人的侮辱。

在“文化大革命”中，戴西一度离开资本家的连队，与靠边的女干部们一起劳动。她还是必须每天把盛满粪水的木头马桶，从女宿舍里端出去倒掉，并清洗干净。虽然大家都不是得意的人，女干部的地位与戴西还是有微妙的不同。那时戴西已经独自端不动沉重的马桶了。于是，每天有一个女干部帮她一起把马桶抬到粪坑边上，别的事，由戴西一个人完成。许多女干部也曾是“四清”工作组的一员，只是那时，她们是迫使别人清洗厕所的人。

我不知道当一个女干部看到戴西那样熟练地刷洗马桶，她会不会想到为什么戴西会熟练如此？

1980年代以后，戴西在中国大陆几十年的经历成为海外的传奇，外国的新闻记者找到戴西，这时，戴西已经是一个独自住在上海一条安静大弄堂里的白发老人，与邻居合用一个厨房，一个卫生间，但仍旧保持着明亮的眼光。

香港记者前来采访，回去以后，报道说，上海的郭家小姐住在只有几平方米的小房间里，无法自己养活自己，靠海外的亲友资助。戴西为此非常愤怒，她说自己过去的确有一栋房子，现在虽然只有一间房间，但绝不只几平方米。自己虽然失去了所有的家产和首饰，美金和金条也早已经没有了，但自己从来不靠美国的亲友帮助。“文化大革命”以后政府偿还了一部分家产，她照着吴家的规矩，为静姝、中正和自己各留了一份。那时中正已经在美国生活，于是她把中正的一份存在外汇银行里。她说：“记者总是最大的说谎者。”

英国BBC电视小组来到上海访问戴西，他们要求戴西领他们去拍摄利西路的郭宅，那处带着大花园的大房子。戴西领他们去了。他们问到戴西每月可以拿到多少退休金，大概可以折合多少英镑。戴西问他们知不知道中国人日常的消费指数，他们说不那么清楚。于是，戴西说："我不愿意告诉你们。"事后，戴西解释说，要是她说谎，她就侮辱了自己的德行，而要是她回答了正确的数字，那英国人会非常吃惊，他们会觉得无法生活。因为他们不知道在中国房子租金的便宜程度。但是，BBC却认为是几十年生活的红色恐怖中，郭家小姐已经吓破了胆。

美国著名的新闻节目"六十分钟"主持人华莱士来到中国，他是全世界权威的新闻节目主持人，采访了许多世界重要人物。在北京，他成功地采访了邓小平。然后他来到上海，要采访戴西，这时，戴西久经磨难的经历在海外被许多人传说。华莱士希望戴西能亲口说自己在中国大陆经受的磨难，那是在资本主义国家生活的人不能想象的。戴西接受了华莱士的采访。可没谈多久，戴西就不愿意再说下去了，她拒绝回答华莱士提出的任何关于自己吃苦经历的问题。结果，他们不欢而散。

戴西说："我不喜欢把自己吃过的苦展览给外国人看，他们其实也是看不懂的，他们是想把我表现得越可怜越好，这样才让他们自己觉得自己生活得十全十美。"

从此，戴西对外国的媒体抱着警惕和审视的态度，她认为这样才能保护自己的自尊。

而这时，一些参加过红卫兵运动的年轻人，去到美国，发表了关于中国生活的小说，书里常常把中国的生活描写得一团漆黑，全然没有了人性，甚至真的人吃了人。

1968年，五十九岁
来一碗八分钱的阳春面
A bowl of plain noodles that costs 8 fen

She tried her best to keep calm, to avoid using language with emotion, but she could no longer be at ease. She was like a kid who fell and cut her knee, although in great pain, she would only dear to peek at the bleeding with a quick glance, not having the courage to look into it directly.



她竭力保持平静，保持不用带有情感的词语，可已经不能从容。她像一个孩子，摔破了膝盖，痛得要命，但自己只敢一眼一眼地瞥着流血的地方，不敢认真去看。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

这时我感觉到气氛不同了。当我走到南京路上的时候，发现人们从这里冲到那里。靠近河南路的地方，我看到一家有名的绸布店老招牌被拉了下来，他们在街的当中烧了一把火，把招牌放在火上烧着了。人们兴高采烈地围在一起叫喊。这是我第一次看到他们是怎么对付“四旧”的，马上我就会学到怎么对付资本家的了。我被认为是一个资本家，虽然我在公司里从一开始就是英文秘书。

这一年，戴西的工资从一百四十八元被减为二十四元。其中十二元是戴西的生活费，另外十二元是中正的生活费，那时他还在同济大学读书，学校规定每个月必须要交十五元生活费，所以，戴西从自己的十二元生活费里拿出三元给他。

我必须要付三元一个月的交通月票，用于上下班。剩下的六元钱，就是我一个月的实际生活费了。这仅仅够我吃东西。我不吃早餐，在学校食堂里吃最便宜的午餐，可我实在不能忍受再在红卫兵的叫喊声中吃食堂的晚餐，所以我去波丽家吃晚餐。可红卫兵发现以后，说我们是在地下串联，不再允许我去波丽家。我只能去找最便宜的小吃店。我找到了一家，那是在从前的中国城墙边上，一家面条店。它的墙上写着菜单，菜单上写着：

肉丝面：2角3分

咸菜面：1角3分

阳春面：8分

我想吃第一项，可太贵了。第二项也不坏，也更便宜。不过我知道我不够钱吃它，所以我要了第三项，8分钱一碗的光面条。

到1996年，戴西对我提起八分钱的阳春面时，她轻轻地吸了一下鼻子，好像在回忆一朵最香的玫瑰一样，她说：“它曾那么香，那些绿色的小葱漂浮在清汤上，热乎乎的一大碗。我总是全都吃光了，再坐一会儿。店堂里在冬天很暖和。然后再回到我的小屋子里去。”

这时，戴西已经遣散了家中所有的仆人。为了付给佣人足够的遣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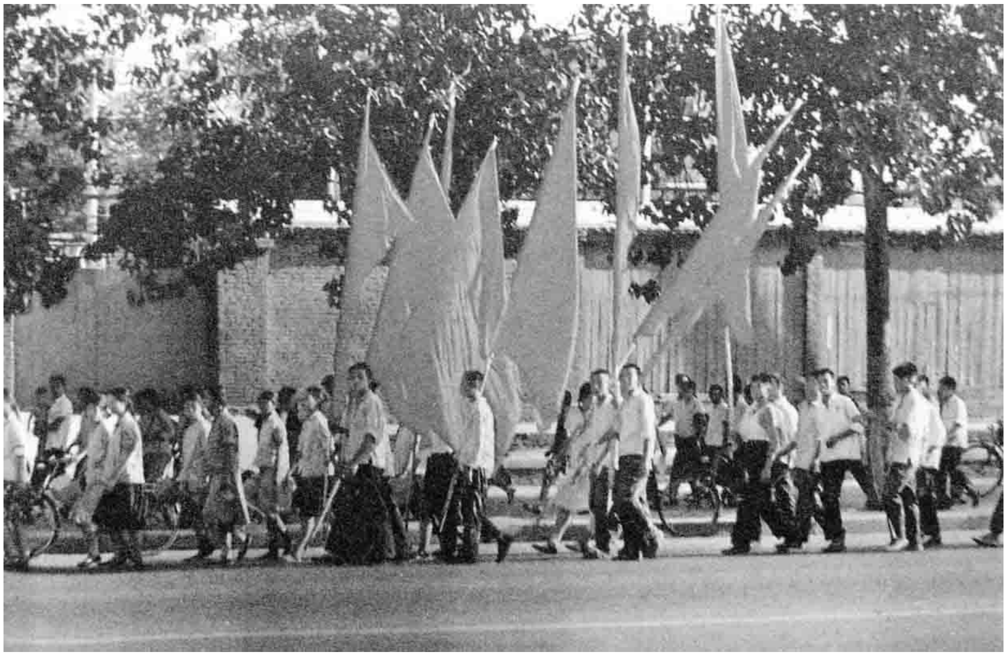
费，她卖掉了中正的照相机。

12月，戴西和中正被扫地出门，连冬天的衣服都未能如数带出。这时，中正告别了1945年时父亲从敌产管理局带回来的那套小兵玩具，它们被留在他的房间里没有能带出来。他们被允许带几件必须要用的家具。从实用考虑，戴西带出来了一只餐具橱，因为她想餐具总是最有用的。那里面从前放了整套的银餐具，在抄家的时候被没收。而等到中正回家来，才发现戴西在无意中做了一件对以后来说至关重要的事。她无意中带出来的餐具橱里，有两个扁扁的抽屉，原来是放刀叉的。因为银制的刀叉已经被拿走，中正就用来放自己的底片。在最后一次红卫兵来烧东西时，他们把餐具橱上的盖板翻下来，检查里面的东西。翻下的盖板正好遮住两个抽屉，那满满一抽屉底片因此得以保存。1984年中正去美国时，随身将它们带到美国，当我决定要为戴西写一本书的时候，中正从美国带回了复制的照片，它们是这本书重要的一部分。

他们的新居是一间3×2.4平方米的亭子间，朝北。学建筑的中正用一个建筑师的精确设计了这间亭子间，搭出了一个阁楼，这样可以让母子各有自己的空间，使戴西可以在房间里洗身，而不需要用公用的厕所。这是戴西有生以来第一次和自己已经长大的儿子同住一间屋，也是有生以来第一次学习怎么和人共有卫生间。在屋顶上有漏洞的房间里，戴西度过了1966年的冬天，晴天时，有阳光会从屋顶的破洞里射进来。而有北方寒流到来的早上，她醒来时，常常发现自己的脸上结着冰霜。

1967年1月，郭家在上海郊区的墓地被红卫兵捣毁，郭标夫妇的铜棺被撬开。等中正得到消息赶去时，墓碑，包括那些用大石头砌起来的墓园都被敲掉了，所有的棺木和骨殖都已经不知去向，包括1963年入葬郭家墓地的吴毓骧的骨灰盒。从此，再也没有找到。1985年戴西决定向上海红十字会捐献遗体并不留骨灰时，静姝和中正马上就想到，她是不愿意自己的骨灰有一天会被人胡乱挖起来，而且，在她心里，要是不能与自己的父母亲人安息在一起，她就没有地方可以归去。


向人民領袖毛主席致敬
跟着共産党走
時代出版社



“文化大革命”开始时候的上海街头。

7月，戴西被派到法国公园外面外贸公司下属的小水果店里，卖西瓜、桃子和鸡蛋。

当我在卖桃子的时候，顾客总是问我，哪一种桃子最甜，可我不知道。一天，关店以后，我每样桃子买了一只，尝了它们。因为每天在水果店关门的时候，大概等不到明天开门就会坏的水果，就要很便宜地处理掉。我买了处理的桃子。第二天，我就告诉顾客什么样的桃子最甜，他们都很高兴。

到了卖蛋的时候，她请教店里的老职工，然后懂得要是把蛋放在灯光下，用手拢着照一照，就能发现这是不是一只蛋黄完整的好蛋。当时大多数鸡蛋没法冷藏，在夏天坏得很快。常常有顾客拿了打开的坏鸡蛋来店里要求换新鲜的。戴西学会了对鸡蛋的识别，总是帮顾客先选好，顾客开始信任她，认住她的摊位来买鸡蛋。

从戴西卖鸡蛋的小店一直向北走，经过淮海路到南京西路，就能看到一栋老式的大楼。在那一年，常常有人不能忍受生活中的剧变来这里跳楼自杀，因为那里自杀事件多了，人们把那栋楼叫做“自杀大楼”。我以为，在1958年就开始经历重大不幸的戴西，到十年以后的1967年，发现自己不光没有否极泰来，反而更加险恶，她没有自杀，已经很不平

常。而她尽量与命运合作，调和尖锐的冲突，让自己和孩子都看到生活并没有完全失控，则是一个奇迹。1920年代出门需要防弹汽车和保镖的郭家小姐，在1967年时懂得，怎么在恶意滔天的时候，保护自己和自己的孩子了。

这一年，波丽被红卫兵打得很厉害。一次，戴西去看波丽，发现她独自坐在卧室的暗处，她的脸和手上到处都是乌青的淤血。另外一次，她发现红卫兵从开着的窗子爬进波丽的家里，他们总是随时进出波丽的家，将她大骂一顿。

戴西留下的，是一份回忆录的草稿。就是在她的最后一天，我见到她，她为我签署了同意我使用回忆录和照片的授权书，她还计划等身体恢复了以后，要修改回忆录，但她说明，她的回忆录不是为了发表，而是为了让后一代人知道她的生活。在这份文件里，她写到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这时，她的叙述开始慢慢变得跳跃和潦草。写到“四清”时，虽然已经日渐昏暗，但她还有条理，保持着平静。可进入“文革”的阶段，她竭力保持平静，保持不用带有情感的词语，可已经不能从容。她像一个孩子，摔破了膝盖，痛得要命，但自己只敢一眼一眼地瞥着流血的地方，不敢认真去看。

在那些段落里，常常会突然加进对童年往事大段的回忆，开始，看上去觉得乱，然后，慢慢地，想起了戴西的话。戴西的确很少说起她“文革”中的经历，她说过，她要是回忆一次，就像是重新再经历一次一样，非常痛苦。即使是已经过去了二十年，远在美国，一个人对着打字机和纸，她还是做不到。她不得不像浮上水面来呼吸的蛙泳者一样，埋头游一段，就不得不挣脱出来，回到她的童年往事里。在她对童年的回忆里，也没有用任何一个带有感情色彩的词语，只是她的叙述突然单纯，她的回忆突然明晰，可以看到一颗小姑娘积极的、向往的、爱父亲也爱家里的马的心在那里有力地跳动。她在回忆里，常常会不由自主地向童年逃去，而且是向在澳大利亚爽朗的蓝天下度过的童年逃过去，后来在上海经历过的那些奢华岁月，包括在“中西”时代的自如和在燕京时代的骄傲，竟都不是她想要逃去的方向。

1968年，戴西接到通知，在同济大学的中正被认定是反动学生，已经被学校隔离。戴西又一次为自己的儿子送去了变相关押需要用的衣物。然后，每隔一个月，她像从前去第一看守所一样，去同济大学为儿

子送日常用品。从前，中正常常代替戴西去第一看守所，现在，没人能代替戴西了。没人知道在从她的家到同济大学的路上，她心里怎么想，会有什么体会，她从来都没有说到这些事，她只是从来没有逾期不去。

不过，她常常用的是晚上的时间。在白天，她总是尽量不回家，或者不出门，避免路过弄口，因为那里有红卫兵把守，看到了她，他们总是像看到了兔子的猛兽一样兴奋起来。在被逼到角落再无路可退以后，她也会挺起胸来。

每次戴西离开弄堂，就必须先在那里竖着的毛泽东像前站十五分钟。那时她已经没有手表了，所以不知道自己到底站了多久。总要等到红卫兵放她走，她才能走。后来戴西有了一个主意，她带着闹钟出门，那天，当红卫兵对她叫：“时间已经到了，你还站在这里想干什么？”戴西摸出钟来拿给他看，然后说：“你错了，还差三分钟才到时间。”

但是，在戴西的回忆录对这一年纷乱的描述中，她写下了这样一个影响了她的人。

他让我体会到了在这时想要与任何人论理都是不明智的。他是个医院里的主治医生，他乘公共汽车去上班。每天早上他妻子都给他五分钱买车票，她把钱装在他的衣袋里。公共汽车总是非常拥挤的，医生只能站着。他想要伸手到衣袋里去摸那五分钱，可因为太挤了，他不小心把手伸到了贴在他边上的乘客衣袋里。那个人立刻叫了起来，他说医生是小偷。公共汽车停了下来，医生被带到了警察局。警察局立刻通知了医院的党组织。党组织来了人，想要弄明白他们医院工资最高的医生到底怎么了。这时，医生说出了真相。“为什么你当时不对公共汽车上的人说呢？”他们问。“因为我想要对他们解释，他们也不会相信我，反而会打我。我想就当我是错的，我才会安全。”

这是戴西的1968年。

这一年，在美国的兄弟姐妹为断了音讯的波丽和戴西留下了照片，那是他们的家庭聚会上的合影。沃利晒得很黑，好像是刚刚从海边度假回来，大嫂嫂没有怎么见老。安慈还有着惊人的秀丽，保留着第一届上海小姐的风范。他们的孩子都已经在美国长大，不怎么愿意多说中文了。

后来，波丽和戴西先后在上海去世，家中的八个孩子，只有她们俩一直没有离开中国，也只有她们俩先后把自己的遗体捐献给了上海的红十字会，不求任何报偿，她们都在志愿书上签了自己的中文名字。志愿书上写着：“我志愿将自己的遗体无条件地奉献给医学科学事业，为祖国医学教育和提高疾病防治的水平，贡献自己最后一份力量。”



1968年，郭家在美国的亲属聚会。沃利连眉毛都白了，大嫂还很漂亮，而安慈带着硕大的白耳环，仍能看出当年第一届上海小姐的美貌。这一年，留在上海的两姐妹也相聚在照相机的镜头下，她们的头发也白了，她们的衣服是不同的，还有屋里的背景。

没有人真正相信她们在这份文件上签下了自己的名字，就真正认同那上面表达的意思。有人说，她们一生被别人说成是寄生的，最后想要表明自己不是寄生的，而能做到大多数人不能做出的贡献。

也有人说，她们没有了自己家的墓地，觉得没有地方安息。

1969年，六十岁
骄傲与坚持
Pride and perseverance

A person, who was suffering not for the masses, could still keep one's tough dignity. Being an ordinary woman, she was doing all this in order to maintain her own clean record, not willing to let her children encounter any more mishap because of her.



一个人不是为了大众而吃苦，也可以保持顽强的尊严。作为一个平凡的女子，她为的是，不肯伤害自己的清白，不肯因为自己再给自己的孩子增加一点点不幸。

这是一张用在上海市区公共交通月票上的照片。不过从1969年开始，戴西终于可以不再用十二元生活费中的三元去买月票了，她被送到崇明岛上的东风农场劳动改造。

开始因为从外贸系统送去崇明的，就戴西一个女资本家，她在资本家连队里没地方住，所以被送去与下放在农场管理资本家连队的女干部住在一起。在那里，她知道了，资本家在背地里叫农场“集中营”，女干部们在背后也叫这里为“集中营”。

在太平洋战争中，这个小岛上，日本人真的为在上海避难的两万犹太人造了死亡营，只是最后没有执行。

清洗马桶还是我每天的功课。有一个干部每天和我一起去。我们屋子里住了七个人，所以，她们每天出一个人帮我一起把沉重的马桶抬到粪池边上去，这就是她们做的。然后，我要倒马桶，把它搬到河边上洗干净，然后把马桶搬回宿舍去。马桶很大，又没有把手，所以你能想象到我一个人搬它有多困难。有一次，几个农场的年轻人批评女干部们，说她们让我一个人做这样的事是不对的。但照女干部们的意思，就是要这样做，才能改造好。那些年轻人说：“我们觉得她们也需要这样做，来改造好她们自己。”我什么也没说。除了干所有要我干的农活以外，不光倒马桶，每天早上冲满宿舍里所有的热水瓶也是我的事。有一天我不小心滑倒了，打碎了她们的一个热水瓶。我不得不去买两个热水瓶胆来赔给她们，就像她们要求我做的一样。这对一个月只有六元钱的我来说，真的是大支出了。

这样的日子过了几个月以后，戴西被送到另一个农场的资本家连队里去，因为她原来所在的女干部连队要集体迁往“五七干校”。“我已经开始习惯了这里的生活，而且发现这里的资本家们之间是友好的，容易相处的，可我必须要服从命令。”

戴西在农场度过的最初几个月，在我看来，是非常恐怖的，好像独自裸露在狼群中。到现在为止，她是第二次离开自己的家去劳改地劳动。可第一次她是与自己的难友们在一起，当她被公安局召回上海时，有个年轻的女孩子冒着危险提醒她，要先设法保护好自己。那是一个人在危险中获得的巨大安慰。而这一次，她是独自一人，生活在一群可以随意欺辱她的女干部中，没有一分钟，没有一个角落，能放松自己。在

我的想象里，这样的日子一定比监狱的日子还要可怕。戴西不光没有发疯，没有自杀，她还认为自己习惯了那样的生活，甚至她在那时还保持着对新事物的好奇心，在冬天大家去挖河泥的时候，她也主动报了名："因为我非常好奇。"

我不知道她是靠什么坚持下来的。

但是，多年以后，戴西回忆起来，发现比起新换的农场，原来的地方真的还是好的。当她来到新的资本家连队，发现这里的生存更加困难，他们常常5点就必须出工，而且没有早饭供应。看管他们的女干部每六个星期就更换一次，每个人都按照自己的喜好、自己的心情和自己的方式管教资本家们，没有任何规章可言。但她们都会找所有的机会来批评指责资本家们干的所有的事，让他们天天知道自己所有的一切全是错的。就是在田里干活的时候，要是有人互相问一问怎么干活，也会马上被干部高声责骂。而大家全习惯了沉默地接受，不作任何申辩。

这也是戴西做的，她在那个发生在公共汽车上的医生的故事里，就知道该怎么做了。

在这样的环境下，戴西看到了资本家之间的倾轧、出卖，看到了在重压之下，难友们成了睡在身边的仇敌，为了很小的事情，他们都会不惜伤害别人，为了给干部留一个对自己的好印象。有一次，戴西看到一个老资本家因为无法咽下冷了的白煮蛋，就把它埋到热饭里，想把蛋焐热。可马上就有人去报告说，这个老资本家贪吃，好吃，把好吃的埋在饭里偷吃。

这时，戴西才知道自己是到了更加险恶的地方。

有一天，他们在田里晒稻草。当戴西将自己草垛的最后一叉草挑开时，发现底下有一窝小老鼠。她从来是怕老鼠的，于是惊得大叫起来。被戴西的叫声惊扰的老鼠们纷纷逃跑，可几只刚刚生下来的小老鼠只是惊呆在原地。这时，一起干活的老资本家们纷纷叫着："打死它们，打死它们！"可戴西下不了手，于是，老资本家们一拥而上，打死了那些已经吓呆了的小老鼠。

这时，戴西明白过来，必须要为更好地保护自己做些什么。而且那必须是一件讨好干部、但不伤害任何人的事，这是戴西的决定。于是，

当干部再一次骂她不会用汉字写交代材料和大字报，是十足的洋奴时，她马上表示一定要从现在开始认真学习中文，目标是用中文学习毛选，写大字报和交代材料，并学会看中文报纸。她开始用中文写交代材料，干部看到她写的东西大吃一惊，因为有一半的字是错的。她常常拿着报纸去问干部生字，到了他一时兴起时，也边骂边教戴西认字。

这是她上中学、大学都没遇到过的事，也是写了快十年的交代材料没有做到的事。她第一次学习得如此努力，而且真的在报纸上的大批判文章里学会了用中文写和说。只是，至今没有人知道她到底会多少汉字，到底有多少是真的在骂声中学会的。常常在有人要与她顶真的时候，她就真诚地疑惑地看着你，表示她的中文还不够好，听不明白你的意思。

有一天，我们开会选在我们这里的资本家，谁取得了最大的进步。有人互相提名。这时，管教干部说话了：“你们是不是忘了谁？”

一片寂静。

然后，他说：“没人注意到郭婉莹的进步吗？”他叫我走到前面去，告诉大家我是如何努力在工余学习中文的。我说：“这都归功于干部，是他强迫我一定要学习中文，我才努力学的。这是我所受到的最好也是最大的压力，让我有了进步。要是他不向我指明，我就不会有这样的进步。”听我这样说，他高兴得要命。

和她在一起劳动的一个人，曾说，这个外国老太婆不愧是1934年燕京大学心理系的毕业生。她竟然能够在那样的环境里保护了自己的自尊，满足了干部的成就感和统治欲，给他留下驯服的好印象，还没有伤害别人，不给自己的心里留下伤痕，而且以自己坚强的生存安慰和鼓励了自己的孩子。

要是我的话，我会怎么样？

有一天，我和戴西说起这些事，我说也许我会自杀的。可戴西摇摇头，说：“不会的。在你没有经历的时候，会把事情想得很可怕，可是你经历了，就会什么都不怕了。真的不怕了。然后你就知道，一个人是可以非常坚强的。比你想象的要坚强得多。”

这就是已经二十多岁的媚，会在戴西九十岁去世时非常震惊的原因吧，因为这个几乎是在戴西照顾下长大的女孩子，认为奶奶是那么与众不同，甚至死亡都不能战胜她。在经历了那么多可怕的事，危险的事，伤心的事，放在郭家四小姐的身上不能想象的事，最终，她还是端正地微笑着坐在你的面前，文雅地喝着红茶，雪白的卷发上散发着香气，你觉得还有什么是她不能够越过的吗？

她还是高高地仰着她的下巴。只是现在，在中西和燕京时代的同学，从前认为她是“高高地仰着她骄傲的下巴”的同学，不这么说了。

要是她是一个落难的共产党员，我会认为她能靠自己对信仰的坚持活下来，就像江姐那样。要是她是一个受难的教徒，我也会认为她会在受难里体会信仰的甘美，像许多中世纪的修女那样。有信仰的人会在为信仰而受难时得到精神上的赞美和升华，可戴西不是这样的人，甚至我们不能说她是真正有远大抱负的知识分子，她更像一个有知识的家庭妇女。

她只是一个从小锦衣玉食的女孩子，是一个大百货商的四小姐，是日本人占领上海以后，为了不和日本人打交道，马上辞职回家的少奶奶。她更合适于优渥的，芳香的，赞美的，精致的生活。就是当年康同璧曾特意教了她用铁丝在煤火上怎样烤出金黄的吐司面包来，也需要有一张安静的桌子和一个煤火红红的炉子给她。她表现出来的教养，对钱的，对侮辱的，对他人的，对自身的，甚至对小老鼠的，其实是一种坚定的骄傲，一种“没有什么东西吓过我，也没有什么可以真正吓住我”的骄傲。如今，她那高高仰着下巴的样子，让从前为此感到距离的老同学们骄傲。

从小在江姐的故事里长大的我，惊奇地发现，原来一个人没有信仰，也可以非常坚韧。一个人不是为了大众而吃苦，也可以保持顽强的尊严。作为一个平凡的女子，她为的是，不肯伤害自己的清白，不肯因为自己再给自己的孩子增加一点点不幸，我想她不自杀，不愿意让孩子伤心，也是一个重要原因吧。

我不知道静姝和中正从来没这样提起过，是像他们的母亲那样，将所有的感受放在心里，还是认为妈妈完全是一个波丽安娜。

1971年，六十二岁
光荣退休
Retirement with honors

“It was proven that I was not a capitalist, it was proven by them! Yet, like all capitalists, I have suffered a lot, and they were the ones, who made me suffer. This certificate is the proof.”



“我被证明不是资本家，被他们证明了。而我像一个资本家一样，吃了所有的苦，也是他们让我吃的。这个证书就是证明。”

第一次到戴西家里去的时候，我发现了墙上挂着的镜框，那是一个1970年代式样的老镜框，带着那个时代拘谨和贫穷的气息，里面镶着一

张戴西光荣退休的证书。我一直以为只有纯朴的老产业工人才会把光荣退休的证书小心地挂在墙上，没有想到在戴西家也看到了它。

戴西为此非常骄傲。

戴西1971年退休，得以从崇明农场回来。这意味着，她终于可以结束集中营般的生活，得到自己的空间了。我从一个在五七干校劳动过数年的老人那里知道，当他接到通知，可以回家住的时候，高兴得什么都不想要了，转身就往车站走。我想对这一天的盼望，戴西一定比这个久经沙场的老人要殷切得多。然而，戴西并不因为可以从农场解脱出来，就逃之夭夭，最好再也不要看到给了她那么多痛苦的人和地方。

戴西在情况松动了以后，马上就去找单位的领导，她要一张和所有退休职员一样的光荣退休证书。

领导说，她是资本家。

可戴西说，她出生在一个资本家家庭，又是一个资本家家庭的成员，可她本人并不是资本家，因为她只是她丈夫公司里的一个英文秘书，公司里没有她的名字，也没有她的股份，她在公司没有决定权。

领导说，她说的一切必须要得到原来公司职员的证明。

戴西就去找当时的同事，她得到了证明。

于是，戴西得以作为一名职工退休，而不再被认为是资本家了。她在这一年得到了这个带镜框的证书，表明她是“光荣退休”。而这一年和戴西一起从崇明退休回来的资本家，没人得到这个镜框。

她特地在镜框下照了相。

她那天说：“我被证明不是资本家，被他们证明了。而我像一个资本家一样，吃了所有的苦，也是他们让我吃的。这个证书就是证明。”

这就是它会在戴西的房间里一挂多年不动的原因。直到她去世以后，她的孩子们，还是把它留在她房间的墙上。

1974年，六十五岁
亲爱的奶奶不同于众
Dear Grandma is special

She was always energetic, and people all wanted to be with her. At the gathering of relatives in Shanghai, it would be boring if she were not there. When going to the restaurant for a meal, even the young people there could not take their eyes off her.



她总是兴致勃勃的，让人想要和她在一起。上海的亲戚聚会，要是她不在，大家都觉得没意思了。就是去吃饭，餐馆里上菜的青年都多看她两眼。

1965年，在北京的静姝嫁给了一个来自上海的足球运动员，那时戴西正在经历残酷的“四清”运动。静姝当年的男朋友出身在上海的平民家庭，波丽知道这件事，曾写信去阻止，可是戴西明确表示，只要静姝真的爱他，就可以嫁给他。像许多年以前，她对安慈爱情的支持。于是静姝就嫁给了他。

1970年，毕业以后被分配到凤阳当工人的中正娶了自己师傅的女儿，那时的戴西正在崇明农场劳动，工余拼命学中文。中正当年的女朋友是他的师傅主动介绍给中正的，因为他很同情中正的遭遇，也喜欢中正的为人。戴西曾写信给中正，担心教育背景和生活背景那么大的差异，是不是会影响他们以后的生活。经历了1964年和1966年的中正，对戴西说：“最坏的其实是有知识的人，是心不好的知识分子。而工人，真的会非常善良。”戴西再也没有说什么。等她休假的时候，她去凤阳看望中正和他的妻子。那天小城里的人都来看从上海来的资本家太太，他们说戴西比中正的年轻妻子还要好看。以后每次去凤阳，戴西只穿蓝上衣。

1971年退休以后，戴西曾每年三个月住到凤阳去帮助中正照顾他的孩子媚，每年六个月在北京帮助静姝照顾她的孩子锋锋和丫丫。当她到北京去的时候，常常也会把媚接到北京去，减轻中正和他妻子凤林的负担。我想，她是用这样的行为，表达自己对在最困难的时候因为爱情而进入她家庭的外姓人的爱与关心。事实上，从媚的小时候到上小学，到中正一家去美国，把媚暂时留在戴西家的中学时代，媚几乎是跟着奶奶长大的孩子。至今在戴西房间的墙上，还保留着媚青春期贴在床头的小粘纸片，那些拇指大小的日本卡通美女。自己的孩子是由保姆照顾大的，自己的孙辈，则是由自己亲手照顾，戴西喂过他们饭，抱过夜里惊啼的他们，带他们出去玩，教他们说英文，做所有老祖母做的事。她也赢得了他们的敬爱。

可媚长大以后，开始表达自己心里的感受，却说，奶奶真的是不同的。她不是别人家的奶奶，是特别的，她从来不像别的老太太那样站成一堆说闲话，从来不像老人那样不注意自己的美，要是走在街上没人要注意他们。奶奶实际上更像是一个吸引人的女子，总让人喜欢看她，听她说话。她总是兴致勃勃的，让人想要和她在一起。上海的亲戚聚会，要是她不在，大家都觉得没意思了。就是去吃饭，餐馆里上菜的青年都多看她两眼。

“她真的是迷人的。”媚说，“她其实教了我太多东西。就像在我小时候，奶奶带我上餐馆的时候，常常要告诉我怎么坐，怎么吃，怎么不要把手肘大大地撑在桌子上。那时我很烦她，不想听。现在我长大了，我才知道奶奶说的一点也没有错。我知道还有许多奶奶教我的东西，现在我还不那么明白，要等到将来，我才会慢慢知道它的价值。她最多的，是告诉我，人一定会遇到许多事，那时候一定不要怕，什么也不用怕。我知道这一定对我很有用。”

媚现在已经是一个二十多岁的女孩子了，在葬礼上她拉着戴西的手不肯放开。她一直忍不住用自己的手去暖奶奶变得冰凉的手，那是她从小就熟悉的、手指都变了形的手，希望它们能暖过来。她有了一个男朋友，他们想要生一个孩子。在戴西去世以后，媚说，回美国她就考虑生孩子的事了，她希望自己生一个女孩，名字就叫戴西。

1976年，六十七岁
再婚
Remarrying

They would make an appointment to go to the teahouse at a park, or to a friend's place. Daisy would always go together with Mr. Wang.



从前的老同学老朋友开始聚会，他们总是约好一起去公园的茶室，或者去一个人家里，戴西总和汪先生一起结伴而去。

这一年，戴西与在外贸职工业余大学时期的同事，英国牛津毕业生

汪孟立（戴维·汪）结婚。

他们曾是多年的老朋友，汪孟立常常帮助处在困境中的戴西。他们非常谈得来，静姝好像又看到了从前妈妈和爹爹在一起聊天时滔滔不绝的情景。汪先生四周的人都说，静默的先生从来没说过这么多话。这是一个与吴毓骧甚为不同的男子，他很静，接近于古板，让小孩子害怕。

从杭州旅行回到上海以后，他们开始商议结婚的事。中正曾经表示反对，他说自己一定可以养活妈妈，不愿意妈妈为了依靠别人而结婚。

静姝则赞同妈妈结婚，她以为戴西是为了生活的趣味。

于是他们结了婚。结婚的前夜，戴西在汪家的房间里准备得晚了，就预先留宿在她的新房里，当天夜里，戴西坚持要开着房门睡，表示自己并没有做什么出格的事。

结婚以后，戴西与汪先生一起常常去旅行。

“文化大革命”后期，社会对又老又病的资本家不再注意，他们从前的老同学老朋友开始聚会，他们总是约好一起去公园的茶室，或者去一个人家里，戴西总和汪先生一起结伴而去。

以后，戴西回忆起第二任丈夫，说他是一个好人，只是不像第一任丈夫那样，有那么多共同的话题可以说，没有那么多的fun。这么多年过去，她还是用当年常用的那个老词。

四年以后，发现汪先生患了癌症，戴西开始奔波于医院，直到两年以后，汪先生去世。

戴西再次独立生活，直到去世。

1977年，六十八岁
私人授课的英文老师戴西
Daisy, a private English tutor

They suddenly woke up something in my heart, just like those worn-out buildings of the colonial age, which stand along the streets in Shanghai. These buildings would wake up the history of a city.



他们突然唤醒了我们心里的什么东西，就像上海街上的那些风尘仆仆的殖民时期的老房子，会唤醒一个城市的历史一样。

在十年中随外可见的大字报，让街道充满不安，人心浮动的大字报和大标语，不管是当时打倒刘少奇的，还是后来打倒“四人帮”的，这时

都已经在江南潮湿多雨雾的湿润空气里褪色，变旧，像破棉絮一样一丝一缕地挂在墙上。用油漆画在墙上和广告板上的毛泽东肖像，那红光四溢，下巴带有一粒痣的脸，这时也已经渐渐露出了从前被覆盖了的墙面的底色，那是一些灰色的水泥墙面，是上海城市惯常的颜色。

这一年，国家当真动用了印“毛选”的纸，印大学入学考试的试卷，全国的大学在停止了十年考试以后，又要按照入学考试的成绩，决定谁可以上大学了。

整个中国立刻被席卷在一股像陈景润那样忘情学习的潮流里。而上海的鲜明特点，就是青年对英文马上表现出来了热情，不少单位也马上觉悟到英文的重要，在单位里开设英文补习班。这时的英文，不再是从前上海学生开玩笑说的“English，阴沟里去”，而成为热门学科。而且从此再也没有低潮，直到现在。

弄堂口的墙上，小街拐角的树干上，还有电线杆上，1960年代常常贴着揭露别人隐私的小字报的地方，1990年代初贴老军医包治花柳病广告的地方，在1977年时常常能看到私人老师补习英文的广告纸，那时没有人真正懂得怎么写，只是老老实实地用娟秀的小楷写着地址和老师的名字，那时也没有老师敢把自己的英文名字写在上面，常常只是写一个姓而已。当时甚至没有一本英文教材可以用，有的老师用的是自己在老式的手动打字机上打下的文章，常常是《 The Little Match Girl》，那时上海的文具店里没有改正液卖，老师打错了，就把纸再卷过来，用X键一个一个复打过去，就把错的那个单词覆盖掉。

有的老师则是用“文革”以前的老课本，常常是许国璋英语，还有老师偷偷使用夹带来中国的《英语900句》。很快的，最时髦的青年嘴里腼腆而欢快地出现了简单的英文句子，像“How do you do”。

戴西在这一年被请到上海硅酸盐研究所，为所里的专业人员上英文课。这是她第一次被一个公家单位恭敬地邀请去做老师，她第一次受到了在她的出身、她的背景以外的尊敬，对一个好的英文老师的尊敬。这也是她第一次从心里喜欢她的学生们。日后她回忆起来时，总是说，他们是最好的学生，那么聪明，那么勤奋，那么恭敬，对英文和用英文的世界充满了内心的渴望。

从这一年，戴西像许多她这个年龄的上海英文老师那样，开始了学

校外教授英文课的生涯。她除了去研究所以外，还在家里收了一些学生，开始他们大都为了考大学，后来，他们为了出国留学。在家里靠窗的小圆桌上教英文的生活，戴西一直延续到她生命的最后一个夏天，从未停止过。她教过几十个学生，有医生，学生，职员，无业青年，包括邻居家的孩子，甚至还有从前郭家司机的后代，陆陆续续地，他们都出国去了。当戴西八十九岁的时候，她还计划过，想要找到一个传说中已经九十岁还在教英文的老先生，也是燕京毕业的，向他讨教。

在这张最初进入中国大陆市场，因为胶片和药水的不匹配而色彩失真的彩色照片上，记录了英文复兴时代的戴西，她脸上终于出现了真正的笑容。这笑容，让我依稀想到在锦霓沙龙时代，她的笑容。只是那时，她的脸上没有眼镜，她的头发没有白，她的眼睛里没有一丝狡黠的神色。四十多年过去以后，才又看到了她由衷的微笑。在戴西家里，到现在还留着一只有两个大黑喇叭的老式笨重的三洋录音机，它让我想到了老师家冬天用来暖手的玻璃茶杯，老师家陌生的烹饪气味，还有老师老式的英国口音和句型，中规中矩的"Yes"，而不是后来我们习惯的美式的一声大大咧咧的"Yea"。

那个时代的年老的英文老师的脸上，有种表情很奇怪，不同于语文老师的举子气，也不同于数学老师的严肃，不同于政治老师的报纸头版气，也不同于音乐老师的浪漫。戴西的笑脸，就是一个最好的例子，在里面，你看到了谦恭收敛的同时，也看见古典欧洲般的精美，那是只有那个年代的老年英文老师才有的神情。

那时候，一个年老的英文老师真正受到许多青年的尊敬，英文老师向我们展开的是另一个世界。他们从来不是只教课本上的英文句子和单词。我想那时的戴西，一定也是这样的一个老师。

这样的老师，通常他们会在12月的课上，用刚刚进口的三洋大喇叭录音机，给学生听自己录的圣诞颂歌，然后做一个关于圣诞的口语对话。他们会在11月的课上谈到火鸡。也许还会带着好学的学生一起AA制去淮海路上仅存的西餐社吃一次饭，告诉学生吃西餐时，不能像吃中餐那样分享，而要自己吃自己盘子里的一份。他们就这样渐渐地、不由自主地把一个用英文的世界，尽量完整地交到了学生的心里。因此，在以后，她最好的学生会在她生日的那天，带着一个小蛋糕和一小盒蜡烛来上课，他们在一起吃她的生日蛋糕，帮她一起吹灭蜡烛。她会告诉他

们，怎样可以做一只最好吃的，带着俄罗斯点心风味的蛋糕。我不知道是不是北京的英文老师也这样教学生，回想起来，在我的1978年，我在英文老师的课上，第一次看到了美国的踢踏舞到底是怎么跳的，我的英文老师，当时是七十多岁的燕京毕业生，算起来，他还是戴西的校友。

那个时代突然迷上英文的青年，除了很少的人有明确的功利目的，大多数人是同时被自己的好奇心和自己遇到的英文老师迷住了，他们突然唤醒了我们心里的什么东西，就像上海街上的那些风尘仆仆的殖民时期的老房子，会唤醒一个城市的历史一样。有一次，我的英文老师从他的字典里找出一张过去的圣诞卡来，那是我第一次看到世界上的圣诞卡，告诉我“merry”这个词的解释，和圣诞节的意思。当然，他说是为了教《卖火柴的小女孩》，这是要让我们知道西方社会穷孩子的生活。当他说到圣诞歌和圣诞树上的大星星时，他的眼睛里发出了明亮的光，照亮了他的整张线条谦卑的脸。

等学完了英语语法部分以后，老师会找更复杂一些的课文来上课。会在课文里学到一些英语的俗语。我记得老师在一个下午教了《New Concept English》里的一课，在1980年，这是中国青年可以买到的第一套从外国进口的英文教科书。在戴西家我也曾看到，她用牛皮纸包了书，里面的书页已经完全黄了。一个已经忘了季节的下午，老师在课文里教到一句话，“就是乌云，也有它的金边”，老师说，这是非常美丽的天象，也是一个人美丽的生活，虽然这个人的生活像乌云一样，可他还是能拥有一条太阳照耀的金边。那一天，老师握着书的样子，让我觉得他是导师，而不仅仅是英文老师。

戴西说，总有许多人来找她，只要学口语，有人是出国在即，有人是找到了急着要和外国人打交道的工作，还有人是觉得用多少就学多少。戴西从来不收这样的学生，她会马上拒绝说：“我不会教口语，我不知道只学口语应该怎么教，学英文是接受一种教育，不光是学会用一只工具。”

还有一个圣约翰大学的英文老师，到英文课结束以后，学生问到他的学校生活，圣约翰的学生，在学英文的上海青年心目中，是中国人说比英国人还要文雅的英文的神秘典范。老先生马上换了英文说：“要是你还当是在跟我学英文的话，我就用英文告诉你。我们学英文，总是要找一些话题来说，你的问题可以作为我们的话题。要是你这算是问我问

题，我是不回答的。”



教会了一个买来蛋糕和奶昔为英文老师过生日的上海青年，他已去了国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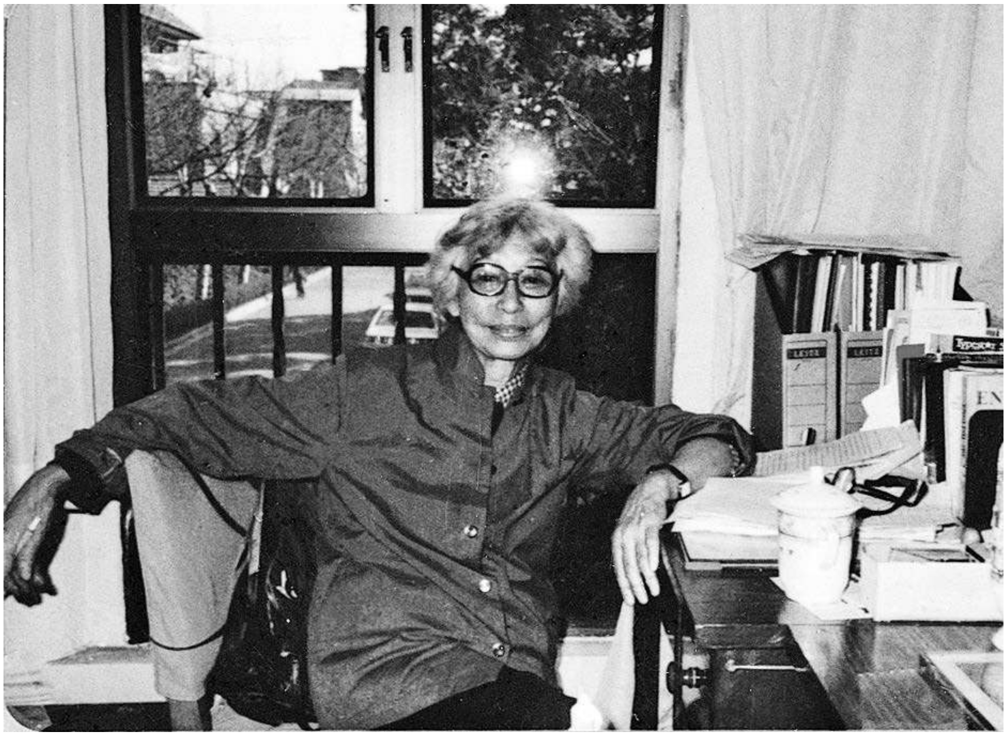
在“文革”中，曾有一句著名的话，用来形容老的英文教师这样的

人：“屋檐下的洋葱：根焦叶烂心不死。”在我们充当清教徒的小时候，看到他们怎么看也不合适地穿着人民装，说着怎么听也拗口的革命语言，小心翼翼生活，像紧关着大门的教堂一样。而一旦可以说英文了，英文教学就像一双最有力的手，帮他们剥去了罩在外面的烂叶子。

他们在一代1970年代末学习英文的上海青年心里，有着不能代替的连接者的影响。我想，除了我们这一代经历过的人，还没人真正意识到这一点，包括那些突然在青年面前大放光芒的英文老师本人。应该说，是他们，将已经消失了的对西方世界的联系与亲切的感情，重新种回到我们心里。也许，这也是为什么在以后的十年中，上海青年出国的人大大多于其他中国城市的原因吧。这也许是为什么又过了十年，旧上海的生活方式能被新一代人逼真地模仿，上海变成了中国对自己的异种文化最念念不忘的都市的原因。

1982年，七十三岁
英文顾问戴西
English consultant, Daisy

That was like the feelings of islanders, who stepped onto a vast continent, which they had seldom been upon. The islanders would suddenly discover that they have such colorful prospects, and would be obliged to quickly forget those old drawbridges that they first used to escape from the islands.



就像岛上的居民踏上难得一去的宽阔大陆的感觉一样，突然会发现前景是那么开阔，那么纷繁美丽，简直要让人不得不很快地忘记最初逃离岛屿时使用的那些老吊桥。

上海开始慢慢恢复了和国外的贸易联系。最初是上海的工业系统发现自己需要向外国的机械制造商买新型机器，也需要输出自己生产的工业机械。于是上海地方开始出现了一些直接与外商打交道的机构，很快，他们发现自己的职员看不懂英文的商务信函，也不会写，常常带来许多沟通上的麻烦。于是，他们开始寻找四十年前的熟悉这方面业务的上海老人，作为顾问来帮助他们与外国商人联系。当时，有一批老人被恭敬地请到办公室里，帮助职员们修改英文信，帮助总经理们判断和谈判。



戴西八十岁大寿，是由她做英文顾问的公司出面为她庆祝的，公司感谢她为公司做出的贡献，她第一次得到了工作中的同事们的生日祝贺，得到了一份新的生日礼物。

戴西就在这时，被请到咨询公司，作为商务信函顾问。从她的手里，开始出现了标准的商务信件。后来，被她帮助的年轻职员，也开始可以写通晓的商业信函了。那时，她不再被人称为四小姐，也不被人称为少奶，当然也不是粗鲁的直呼其名，像1967年女佣的儿子来追讨遣散费的时候那样，这时所有的人都叫她“郭老师”，这是一个尊敬的称呼。

戴西当时在静安宾馆上班，当时的澳大利亚领事馆也在静安宾馆里，就这样，戴西认识了从她老家来的澳大利亚的商务领事，他们成了朋友。因为商务上的需要，他们在一起办了上海当时仅有的一份信息交

流双周英文小报“English Letters”。然后，澳大利亚在上海的商务渐渐顺利发展起来。

戴西在咨询公司当了整整十年顾问。在她八十岁大寿时，公司的总经理和员工为她办了生日庆祝会，他们为她买了大蛋糕，为她唱了生日快乐。这是戴西一生中第一次，由一个公司，因为她出色的工作，为她庆祝生日。她终于得到了爱戴和承认。

1993年我去俄罗斯的圣彼得堡旅行，当时俄罗斯刚刚结束了议会与叶利钦政府的武力冲突，市场混乱，卢布贬值，老太太们在冰天雪地里用手托着几个西红柿叫卖，而百货商店里漂亮的狐皮暖袖，竟然是用一张过期的报纸来包的，然后再用小绳子捆一捆。我很喜欢俄罗斯，看到凋败而茫然的社会，心里难过。

在咖啡馆里，遇到一个能说英文的大学老师，于是就说到俄罗斯的将来。

那个大学老师，眼睛微微倾斜，就像屠格涅夫描写的女子一样，有着彼得堡女子时髦而简约精巧的美，就像上海女子一样。她说，彼得堡的情况不好，大概需要二十年左右，用整整一代人的时间才能恢复，因为俄罗斯已经有了七十三年的断裂，新一代人已经说不上是恢复，也无法连接，而要从头开始。这就是外国商人还不放心也不愿意在俄罗斯经商的原因之一，因为彼此还没有真正找到沟通的渠道。

“而你们的情况要好得多。”老师说，“你们只有四十多年的断裂，老人都还活着，你们可以很快地学习许多共同的法则。”

那时我想到我在上海常常听说，外国商人更信任上海的生意人，他们认为上海的生意人更懂行规。我不知道原来是这个原因。

是在咖啡淡得像水、甜得像糖精一样的彼得堡咖啡馆里，我明白了那些年老的英文老师和英文顾问，对今天上海特别的意义。

我已经与我的英文老师失去联系多年了，我不知道自己应该怎么才能告诉他这一点。甚至我也一直忘记要告诉戴西这件事。他们是一代曾经到“阴沟里去”的人，现在能让他们在阳光下教授他们的所长，他们一定已经觉得失而复得，不会多想了。戴西在上海工业咨询公司一直工作

到1993年，她八十四岁。那一年，上海经济开始快速起飞，上海成为全球关注的爆炸式发展的都市，世界许多重要的大公司纷纷进入上海，年轻一代的上海白领，已经学会用幻灯投影和准确的语言来阐述自己的计划，上海已经成为重要的国际市场，最早觉悟的青年已经有计划地准备得到MBA的教育背景。“与国际接轨”成为那些年时髦的语言。



在上海工业展览馆的进出口电子机械交易会中担任翻译。

接上了轨道，人们隆隆地向前驶去，就像岛上的居民踏上难得一去的宽阔大陆的感觉一样，突然会发现前景是那么开阔，那么纷繁美丽，简直要让人不得不很快地忘记最初逃离岛屿时使用的那些老吊桥，它们长年被吊起在半空，晒得发白，长着发黄的铁锈，像是百无一用的怪物。当踩着它们吱吱作响地往前走的时候，也并不真能确认它们就真的有用，就真的会领着人们去到开阔的地方。

1983年，七十四岁
它能证明“我在工作着”
It proves that “I am still working”

“I like this photo very much. I thought that if I died, I would want people to remember me with this image. This photo shows that I am still working.”



“我很喜欢这张照片。我曾想过，要是我去世了，我就用这张照片当我的遗像。这张照片表现出，我正在工作。”

1998年9月24日，戴西度过她今生的最后一个下午。那天我和她在一起最后确定将要放进《上海的金枝玉叶》里的照片，这些来之不易的照片，涵盖了她九十年的生活，最早的一张，是她一岁时候的照片，最

后一张，是她八十九岁生日时在亲友为她开的晚会上的照片，她站在蛋糕边上。差不多全是中正精心保留下来的。

窗前的小圆桌上，被我们堆满了照片。戴西翻动着它们说：“从前我有三十多本照相本，‘文化大革命’的时候被业余大学的老师全撕光了。那时我想我再也不要照片了，可现在看看，又有这么多了。”

这时，她拿起这张照片，冲印得很粗糙的黑白照片，她说：“我喜欢这张。这是在业余大学照的。那时他们又请我回去，每星期为英文口语课录音，那时候学英文的磁带还是不多，许多课文都是我读，然后录下来，给学生在听力课用。”

业余大学就是“四清”的时候虐待了戴西，“文革”的时候吞没了她所有留下来的照片的地方，也是更早时候，她第一次劳动改造时的外贸农场。那里看门的老人一直在原处，看到她日日来这里劳动，看到她日日来这里上班，现在又看到她回来为学生录课文。他们见面还彼此打招呼。老人说：“我记得你的，你不是从前来劳动改造的郭家四小姐吗？”戴西就说：“是啊，就是我。”

中正曾反对戴西回去，他说，那地方对你那么坏，怎么还回去为他们干活。可戴西还是回去了。有人说，她这是要做给当时批判她、把她说得一无是处的人看看，她还是被学校当成个宝贝样地请回来了。还有人说，这是她的大度，她证明了自己可以对别人有用。可戴西什么也没有解释。

在她失去了许多照片的地方，她得到了这一张照片。

戴西抚着这张照片说：“我很喜欢这张照片。我曾想过，要是我去世了，我就用这张照片当我的遗像。”

“为什么呢？”我问。

“这张照片表现出，我正在工作。”戴西挪过放大镜来一一点着说，“你看，那是录音室，还有话筒，还有我手里拿着的东西。”是的，那是一个老式的话筒，还有一本1983年时在所有文具商店里都可以买到的练习本，图案很粗糙，压色也不准。可这并不妨碍戴西为自己骄傲，为自己工作的骄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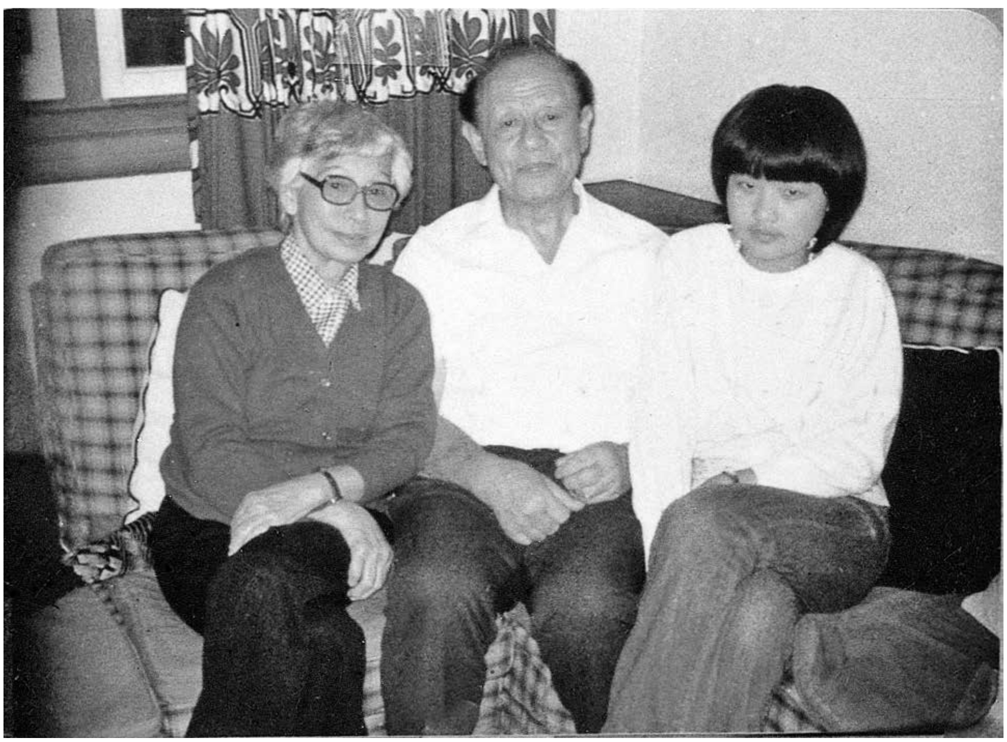
她终于作为一个独立的女子，得到了承认。

一天以后，戴西在家中安然辞世。

七天以后，静姝、中正和媚分别赶回上海，为戴西举行葬礼。葬礼上，这张照片被精心放大，挂在戴西的近旁。

1986年，七十七岁
乔治归来
George returns from abroad

As for Daisy's piano, she went searching in the suburbs, but the one she found there wasn't hers, Then she was drawn to Suzhou, and the one there wasn't her either. Finally she was notified to go to Guangzhou to identify her piano, but she was reluctant to make that long journey.



而戴西家的钢琴，找到郊县，可那架琴不是戴西的，找到苏州，发现苏州的那架也不是戴西的，以后又通知戴西去广州认琴，可戴西已经不想再去认了。

乔治回家来了，就是那个当年惊慌逃走、将枪留在吴家的乔治，戴西最小的弟弟，他的脸慢慢长得像在美国的犹太人了，有种缄默的软弱的怀乡的神情。他的太太，是当年戴西结婚时为她做头发的美容师，他们在夏威夷开了家美容店，乔治在店里帮忙。

戴西陪他去看了老房子，那是他们度过青少年时代的地方；他们还去看了当年的七重天宾馆，那是从前乔治的办公室；他们也去看了从前郭家的百货公司，现在它已经改名叫“华联商厦”，它仍旧算得上是南京路上的大商厦。从前戴西到店里去买皮鞋，选不到合意的，在店堂里当经理的乔治拿出自己的钱来，说：“你到先施那边去看看，快不要在这里难为我们了。就算我送你鞋子好了。”

她向他说了几年前，自己被通知去领回从前的抄家物资的经历，被抄走、没收走的东西里，有一些是1963年以后，戴西从七重天郭家的公寓里搬到吴家花园里用的。

“文革”以后，政府开始清退当时的抄家物资。在大致列出一个当年被抄走的东西的单子，并由政府收去单子以后，戴西便常常得到通知，去什么地方认领自己的东西，有时是去一家教堂，戴西这才知道整个“文化大革命”，教堂关闭期间，许多教堂被征用为仓库。当时，戴西的同事以为她一定会认回一大堆东西，还特地为她找了一辆小卡车去。可是，让她认领的，只是一个已经碎了的白翡翠戒指，而戴西从来没看到过这个戒指。

另一次，戴西带着通知去领她的珠宝，她真的领到了一大包，可打开一看，大多数不是她的，她把不是自己的珠宝又还了回去。

还有一次，原来的单位通知她去拿回当时被抄走的东西，许多人被抄走的东西全堆在一起，到处都是。她找到了自己家的一个保险箱，她那时用来保存中国邮票的。她这次认回了自己家的保险箱，可它的锁已经被撬开过，现在放在里面的，是一些麻将牌。

有时认领东西的地方很远，在大场，甚至在郊县。到大场去认领被拿走的字画时，戴西一进仓库就吓了一跳，那高大的房子里，挂着上千幅字画，供人认领。在“文革”中，戴西被拿走了上百幅字画，可她仰头去看密密麻麻的字画，很快头就晕了，有时她发现自己的字画上已经别上了别人的名字，表示已经有人认走了。后来，戴西发现有些出色的字

画边上，会出现不同的十个名字，表示同时有十个人认定这东西是自己的。要到最后，才能决定到底那是谁的。

而戴西家的钢琴，找到郊县，可那架琴不是戴西的，找到苏州，发现苏州的那架也不是戴西的，以后又通知戴西去广州认琴，可戴西已经不想再去认了。

戴西从原单位得回“文革”中被扣去的工资。

在政府为吴毓骧案平反以后，政府清还了十年中从戴西收入中扣除的罚款，为此，戴西曾有十年每月只有六元钱的生活费。政府还清退给戴西在“文革”期间，沃利寄来帮戴西清还吴毓骧罚款的八千美金。

乔治带着侥幸的神情，问起戴西在上海这些年来的经历。和所有郭家在海外的成员一样，乔治也认定，要是自己当时留在上海，也会像戴西一样经历所有他们不能想象的事。对乔治来说，戴西的遭遇把他当年惊恐出逃的日日夜夜，反衬得几乎是甘美的回忆。戴西说了一些，然后她像从前一样，耸耸肩，摊开双手说：“你看，我就这样过来了。我好好地过来了。”

乔治没有问起那三把左轮枪的下落，戴西也没有说。

后来我问起戴西，为什么不让乔治知道他惹了大祸，戴西说：“他不是有意要害我们。要他知道又有什么用呢？而且，他们总是要抓YH的，开始抓他的时候，并没人知道我们埋了枪。就是没有枪，YH也会为了别的理由被抓的。”

我问戴西，她真的就一点也不为乔治对整个事情的理解而难过，或者抱怨，或者，看到乔治和顺安静地度过了在夏威夷的岁月而感到失落？平心而论，我会觉得失落。戴西扬起她白发苍苍的头颅，好像她在照片里习惯的姿势那样，脸上出现了一种微笑，一种可以抵抗或者遮挡一切的微笑，铜墙铁壁般的微笑，她说，乔治即使回上海了，也已是老人，但他一直都是天真的人，他一生中未经历过复杂的岁月，也不能理解复杂的含义，就像戴西如果当年及时离开上海会经历的一样。

如今，戴西能理解乔治，但乔治已没有能力真正面对戴西生活中发生过的一切。

于是，戴西轻轻遮住了所谓复杂的一切，她不想多说什么。她问乔治还记不记得早年她去店里买不到合心意的皮鞋，乔治打发她去先施买的事，他们都恍若隔世地笑了起来。是啊，不论对乔治，还是戴西，一双皮鞋的往事，真是恍若隔世啊。

乔治在上海时，他们一起寻找共同的往事，所以，他们一起去吃了红房子的法式西餐，她让乔治尝尝上海式的法国菜是否还是旧口味。他们又一起去吃了南京东路上的本帮菜，让乔治尝尝劫后余生的本帮菜是否还是旧口味。她帮他一起寻旧，就像帮老华侨回家那样。

戴西带着乔治轻盈地越过了那些沉痛的深渊。她觉得自己有力量独自越过，也有力量带自己的小弟弟一起越过。

乔治回家时微笑着向姐姐挥手，这是他们此生的最后一次彼此挥别。

1989年9月，八十岁
“我今天应该从哪里说起？”
“Where shall I start relating today? ”

In her memoirs she recorded her experiences during the long periods of the “Four Cleanup Campaign” and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There were many things that her own children first learned about from her memoirs.



在回忆录里，她写下了自己的经历，漫长的“四清”运动和“文革”运动。许多事就连她的孩子也是第一次在回忆录上知道。

戴西在美国西部中正的家里，在亲友的鼓励下开始用中正的打字机写自己的回忆录，她说是为自己家族里的孩子写的。她是这样开的头：

爱尔莎写信给我，说到里昂写了一些郭家的事，她还为他改了几处。可是一直到爱尔莎和里昂都去世了，我都没看到他们写下来的东西。直到后来，乔治寄给了我。

我一看完，就觉得我也回忆起了一些早年的生活。我最大的遗憾是波丽没看见里昂写的东西就去世了。我知道她要是看到了一定会非常享受它，而且我知道，要是我们一起读的话，我还能听到在许多方面她的看法。

时光如水湍急地流去，我不知道自己是否能够来得及写下所有我记得的事。

我今天应该从哪里开始说呢？

为了写得好，她参加大学文学系的写作课程。

在写作班上，戴西一星期要写一篇小文章，作为练笔。她写了自己小时候在澳大利亚怎么跟老师学做白脱油的故事，写了在锦霓新装社时，在杭州的公路上遇到强盗的故事，写了自己小时候怎么和沃利玩“跟着领袖走”的游戏，还写了结婚后第一顿早餐的故事。可是，没有写一个字的“文化大革命”。而“文化大革命”，是震动了整个西方世界的事。

她解释说：“外国人不会懂得这些事的。”

在回忆录里，她写下了自己的经历，漫长的“四清”运动和“文革”运动。许多事就连她的孩子也是第一次在回忆录上知道，后来，静姝说曾有外国人想要帮助她发表，戴西没有同意。

1990年4月，八十一岁
童年时代的咒语
An incantation from childhood

Now she has come back alone, smiling in the sunshine that once upon a time shone on her. She will never again wear that skirt trimmed with white laces, and her shoes will never again be in such a clean state that one can not tell the sole from the vamp. Her face lights up with a deep smile, which is typical for the elderly.



她现在独自一人回来，她在从前照耀过她的阳光里笑着。她再也没有穿那白色蕾丝的裙子，她的鞋子再也不会因为没有走路而干净得不用分鞋底和鞋面。甚至她脸上不再是八十年以前的安详和孩子的庄严，她的脸被老人深潭流云般的笑容轻轻掩着。

奇迹般的，戴西在澳大利亚度过她八十一岁的生日，而且把这一天留在了照片上。所以我们能看到，澳大利亚那些高高的树，在阳光和大风里没有落下多少叶子，而且还在南半球的秋天里，满树开着小小的结实的黄花。那里的雏菊也并没有全部凋谢，戴西在花店里看到了许多，那是她的花，她的朴素而坦白的花。这是大洋洲无数秋天中的一个，戴西实现了自己在最艰难的时候的梦想，回到澳大利亚她的出生地去看一看。

1980年代，戴西去了美国看自己的亲人，去了新加坡看自己丈夫家族的亲人，这都比不上回到澳大利亚，去看自己离开时的老房子，悉尼科罗顿街2号，一栋八十年前在用煤气灯的老房子。戴西是不是还能如愿找到它，我不知道，她没有说过。要是房子已经不在了，她一定不会觉得奇怪，她自己也早已不是那个单纯的小姑娘了，她离开这里时，曾对小朋友解释说，爹爹要带着全家到一个叫“上海”的中国餐馆吃饭。现在，她早已经知道，“上海”这个当时遥远的单词，对她来说到底意味着什么。现在，她才知道这晴朗的干净的地方，真正是她一生中的乐园。

从前，在老房子里，郭家有两匹马，大哥哥里昂照料它们，可以得到两个便士。后来由沃利照料那两匹马，他不像里昂那样细心照顾马，总是差比他小的戴西去喂马吃草，为了让戴西听话，沃利答应要分一个便士给她。戴西很起劲地干完了活，去问沃利要自己挣来的那一便士，沃利叫她把手摊开，戴西就摊开手准备接钱，可沃利把一便士放在她的手里，然后趁戴西张着手的时候，又马上把它抢去。他说：“我是说要给你一便士，可我没说那一便士你可以收着！”

经历了爱情和对爱情的失望，经历了为一个风流男子的妻子、为一双曾经十全十美的孩子的母亲，经历了独自度过的难产之日夜，经历了在陌生的监狱停尸房向自己丈夫不能相认的遗体走去的下午，经历了在江南薄淡的阳光下目睹一窝小老鼠在劳改资本家的棍棒下的惨死，经历了一个富家女子在大时代中动荡起伏的漫长人生，戴西现在再也不会为沃利生气了，她回忆起这些，会觉得生命之初的美好与单纯，在八个孩子里，她和沃利是最好的手足。

她现在独自一人回来，她在从前照耀过她的阳光里笑着。她再也没有穿那白色蕾丝的裙子，她的鞋子再也不会因为没有走路而干净得不用

分鞋底和鞋面。甚至她脸上不再是八十年以前的安详和孩子的庄严，她的脸被老人深潭流云般的笑容轻轻掩着。

我相信她和家乡那些笑容淳朴的人在一起旅行的时候，会说到自己的童年，说到怎么在悉尼的幼儿园里学做白脱油的事，她在回到美国继续写作课的时候，还把这故事写了下来。

一天早上，老师给我们看了一瓶牛奶。“我们来做白脱油吧。”她说。于是我们都很热烈地看着她。她把牛奶瓶交给第一个孩子，说：“你用力摇一分钟，然后传给你边上的同学。”

这样，每个孩子在传到那瓶牛奶的时候都用力摇了一分钟，然后再接着往下传。不一会儿，我们都注意到，有零零星星的白脱油粘在瓶子边上来了。

“接着摇。”老师说。

这时下课铃响了。

“想要出去玩的，可以出去了。想要接着摇白脱油的，就留下来接着干。”老师吩咐说。

我的两个小朋友过来对我轻声说：“出去玩完昨天的跳房子吧。”我是班上唯一的中国人，能交到朋友不容易，我很高兴她们对我好，所以我马上就同意了，于是我们就出去玩跳房子了。

当铃声再响，我们三个人回到教室里，发现我们的椅子被放到了一边，别的孩子围在一起接着摇他们的白脱油，而老师告诉我们三个人，就自己坐在椅子上。

他们看着手中瓶子里的白脱油越来越大，高兴得不得了，当老师宣布白脱油已经做好了的时候，他们都微笑了。然后，老师发给他们每人一小片面包，然后在面包上涂上刚刚做好的白脱油。我们三个人什么也没有。

“这是为了惩罚你们不在这里做白脱油，而是出去玩。”老师解释说。对我而言，它等于什么也没解释。是老师让我们选择的，可我们为

了自己的选择而得到惩罚。

要是戴西那一次真的还找到了在科莱斯泰街上的幼儿园教室，站在她曾经被排除在小朋友之外的教室里，她会想到更多的吗？

也许她没有那么多时间去找。因为这一次她也不光是为了怀旧回来。这一年，中正将要完成他的博士课程，戴西希望能帮中正在澳大利亚找到工作。但是她没有如愿。这一次她取得了澳大利亚护照，但从未对人说起。从这一年以后，她是以一个侨民的身份生活在上海。

中正最后留在了美国。

戴西显然最低限度，不想让中正再回到中国。然而，她自己回到了中国。

这总是每个知道她经历的人最疑惑的问题，为什么戴西还要回到中国呢？

戴西第一次从美国回到中国以后，曾有一个中学请她去与学英文的学生座谈，当时，也有学生问到她，她说："因为我是中国人，这里是我的家。"

戴西从澳大利亚回国后，又有人问她，回到了自己出生的地方了，为什么还要回来，她说："我的整个生活在上海，我不能离开我的生活，所有我熟悉的，我的医生，我的理发师傅，我的床。"

戴西最后一次从美国回来，因为医生认为她有中风预兆，所以她决定不再去美国，也不再去澳大利亚。我问她，她说："我没有钱在澳大利亚生活下去，也已经没有足够的时间重新建立自己的生活。"

她简短地说完以后，深深地看了我一眼。

1996年，八十七岁
戴西与松林
Daisy and Songlin

Songlin said that it depended upon the individual person, not upon the class that the person belonged to. A former maid always used to bad-mouth him in front of the mistress, even accusing him of breaking dishes so that he would be reprimanded. In the end, it was that maid who stole US. dollars from the mistress.



松林说，这是看人的，不是看阶级分的。像从前的女佣人，在少奶面前一直告他的状，打碎了碗也要去告诉，最好让主人罚他。可这样的人最后要偷东家的美金。

在家庭发生变故以前，戴西家一直有好几个佣人。从江南乡下出来的松林，就是在吴家做茶房的。他在吴家的工作，是跑腿，陪静姝上芭蕾舞课，陪中正玩。解放以后，年轻的松林离开吴家，去厂里当工人。他有时在休息天，还去吴家看看。

后来，松林回了自己老家，与吴家断了往来。

1976年以后，松林又回到了上海原来的工厂里工作，他就又去吴家花园找原来的东家，然后发现戴西已经不在原来的地方了。

花了好几个星期天，他从亭子间找到戴西现在住的地方，问到里委会去，请人查户口登记，他只说自己是远房亲戚，从乡下来。

最后松林找到戴西的时候，主仆二人在昏暗的门道里高兴得大叫起来。

松林从此常常又在休息天去戴西家里，帮她收拾家，换季的时候帮她去拿席子，放被子，装电风扇，做些重活。这时他已是一个退休工人了，不再会毛手毛脚，打烂戴西家的细瓷碗了。

等戴西更老了一些的时候，到银行去取钱，都等到松林来了一起去，松林总是先出门叫好出租车，看到有可疑的人，就将自己挡在那人与戴西之间。“就像以前的保镖一样。”后来松林说。

开始时，戴西没有发现什么，后来，她觉得奇怪了。松林从前称呼自己“少奶”，现在他不再这样称呼，可他一直没想出合适的称呼，他并不敢叫戴西郭老师，因为他觉得自己没当过学生，不能叫老师。于是，他就凡事走到戴西面前才问，免了称呼。这时，松林再也没要戴西的工资。“我就是去帮帮她的，她老了，孩子都不在，她从前和我没什么矛盾，大家一直好来好去。”松林说。

这时，原来戴西家的厨子——一直跟着戴西家，直到“文革”吴家被扫地出门才离开——也随着政治形势松动，找到了戴西。当年，中正回家来弹琴，让和警察在楼上的妈妈知道自己回来了，就是他从厨房里急跑出来，怕中正做错了事，要把他从琴凳上拉下来。厨子烧得一手福州菜，是戴西最喜欢的。于是他每个星期来戴西家一次，为她烧一天的菜。直到有一天，已经老了的独身的厨子在街上被车撞断了股骨，瘫痪

在床上。

戴西带着自己烤的蛋糕，找到厨子的家。她对厨子说，从前他在吴家的时候，吴家就说过要为他养老，就像从前那些长年在郭家干活的仆人。现在，她要照顾他的余生了，她会为他付医院的钱，会找一个护工来照顾他。她给了厨子一张存折，那是给他的钱。可是厨子不久就在床上自杀了。

直到戴西临去世的时候，还说到她家的厨子，像谈到一个家里人。

到郭家老司机的后代想要学英文到英国留学时，他来找了戴西，成为戴西的学生。到了春节，他们家一大家人，请戴西去一起吃团圆饭。老老小小坐了一大桌，大碗大碗的白斩鸡和松鼠黄鱼，他们在一起吃了饭，照了相，戴西和这家的老人们一起坐在上座。

而松林就这样一直照顾戴西，有时戴西的外国朋友请吃饭，也把松林一起请去。直到她最后的日子里，他住进戴西放箱笼的小房间里，照顾她，直到戴西去世。因为松林来了，一直在上海守着戴西的静姝才放心回北京去。

就是这一天，戴西想吃外面卖的小馄饨，可松林不肯去买，他要自己剁干净的肉馅，给戴西做小馄饨。戴西犟不过他，说："松林，我已经不是从前的少奶了啊！"但松林置若罔闻。他剁了馅，买了薄皮，包好了，可戴西没有来得及吃。

"去世的时候，她一定是难过的，因为我为她洗脸的时候，擦到了她的眼泪。"松林说。

葬礼上，松林也送了一个鲜花的花圈，这一次他再也不能没有称呼了，他称呼戴西为"老伯母"。

葬礼以后，郭家留在上海的亲戚在一起吃了一顿"豆腐饭"，松林在席间招呼客人，照顾穿了黑色丧服的静姝和中正，静姝说，就像从前他管着他们姐弟一样。席间，大家都敬了松林酒，女人们为松林布了菜，感谢他照顾戴西："辛苦，松林。"大家这么说。还说，"没有松林，不知道怎么办。"

我问松林，他觉得不觉得戴西和他是两个阶级的呢？松林说，这是看人的，不是看阶级分的。像从前的女佣人，在少奶面前一直告他的状，打碎了碗也要去告诉，最好让主人罚他。可这样的人最后要偷东家的美金，要是说起来，她也是无产阶级呢。“我和少奶，大家好来好去，没有什么别的。”松林说。

中正带着戴西的遗像和遗物回美国以前，对松林说：“我会照顾你的晚年的。”

1998年，八十九岁
上帝这次看见她了，成全她了
This time God is watching over her, realizing her wish

I talked about the analogy to the cracked walnut, mentioned the aesthetic life, which was painful for a gentle female. She looked into my eyes and said: “If life really wanted to bestow something upon me, I would just accept it.”



我说到那个关于敲开的胡桃的比喻，被强力敲开时的惨烈，和敲开以后可以散发出来的芳香。说到审美的人生，对一个温良女子来说的痛苦。她望着我，然后说：“要是生活真的要给我什么，我就收下它们。”

9月24日下午，为了归还戴西传记所用的最后二十六张照片，也为了祝贺戴西从医院康复，更是为了在写作之前最后向戴西问一些细节，我带着玫瑰来到戴西的家。那条湖南路上长长的，绿树覆盖着的弄堂，在下午2点的时候寂静无声，我看见一只瘦小的麻雀在地上跳着走路。漫长而酷热的夏天终于过去，从绿叶的缝隙里望过去，三楼上，戴西房间的窗子大开着，她没有用空调，这会给她那已经用了九十年的肺带去更多的氧气，当时我以为她的肺和心脏真的治好了。

她在等我，新烫了整齐的头发，雪白的卷发轻轻环绕着她的脸，她化了妆，这是她对客人的礼貌。这是她夏天生病以后，我第二次看到她。第一次我贸然去医院，她并不喜欢人看到她躺在床上的样子，所以我静候她回家的那一天。她的病房杂乱老旧，绿色的墙壁上好像有许多陈年污渍，上海有些老人熬不住酷暑，纷纷住进医院。她病房外面的走廊上，就有一个老妇人的加床，那老妇人满面可怕的病容，让我不敢看她。而她生怕别人看到她躺下的样子。

看到我去了，她做的第一件事，就是用手摸了摸脸，说："我多难看啊。"其实她并没有让人觉得可怕，只是看上去虚弱了，在窄小的病床上，也只有小小的一团。

那是间公共病房，所以她一直盼着回家，她可以有私人空间。

屋里非常凉爽，她坐在原来的位置上，靠近大红卧榻。冬天最冷的时候，我曾来看她，她就是坐在这里，告诉我最冷的时候她抱着家里的取暖器取暖，直到晚上脱衣上床，才发现身上的毛衣毛裤都被取暖器上的石英管烤焦了。那是对老人非常危险的事，我那时劝她开空调，可她说，热空气总是向上的，所以就是开了热风，它们也会集中到天花板上去，没有用处，只有浪费电。

我说："你快不要省电了，你的孩子听到你在上海这样过冬，心里一定会难过的。"

她没听清我说的话，很严肃地接口说："不，我不要我的孩子来照顾我。是有人说，我的孩子在美国，一定要养我，照顾我，我说不是这么回事，我的孩子和我之间，没有一定要什么什么的。他们并不应该要照顾我，我从来不这么认为。要是他们想来照顾我，这是因为他们的爱，而不是他们的责任。我从来不要我孩子的钱。"

这是真的，我知道。

所以我看到她穿着薄薄的衣服，舒服地坐在椅子上，为她高兴起来。我说：“你看上去真好。”

她也笑了，笑着说：“就是我一点东西也不要吃，没有胃口。”

我以为她是大病初愈的虚弱，所以说，下次等她恢复了一些，我陪她去红房子吃牛尾汤，那是会长力气的食物，还可以陪她去一个同性恋者的酒吧。那是夏天时我准备去的地方，她知道了，也要跟着去。当时我很惊奇，惊奇得大笑起来，我说：“你一进去，大家都会很奇怪的，你去这样的地方！”

她也笑起来，但是反驳我说：“我为什么不可以去？我连Hard Rock都去过，我就是对没去过的地方有好奇心。”

这是真的，我知道。我还知道她在路上走，不让人扶，上车下车，也不让人扶。她讨厌别人照顾自己。自助才能让她真正高兴。她的脾气四周的人都知道，有新认识她的人和戴西一起出去吃饭，就会有熟悉她的人在上台阶的时候先告诫：“不要扶老太太，不要扶，让她自己来。”

后来静姝在葬礼上哭了，我才知道从医院回家的时候，她自己上楼梯，走上三楼。连静姝想要扶一扶她，她都不要。几天以后，她就因为衰竭而去世。



这一天我们工作的主题，是要请她解释这二十六张从1960年代到1990年代的照片。在漫长的艰难日子里，她在照片上仍旧高高扬着下巴，直视的眼睛里总是可以看到仁爱和勇敢。

她坐在靠窗的老位置上，那天她说的话，像平时一样多，说到她的回忆录，说到她想要继续写下去的故事，说到她的计划，等传记的清样出来以后，我将请她看清样，说到她到北京过冬的时候，我们可以用什么方法联系。她说她喜欢上海，觉得这里有她的生活。翻看照片的时候，她点着一张正在为学生录音的照片说，这是她最喜欢的照片，要是她去世，她愿意用这张照片做她的遗像，因为这张照片证明了她在工作。

是的，直到这个夏天开始时，她还送走了一个去英国留学的学生，是她家司机的后代。

她到24日那一天，还对我说准备通知学生她回家来了。她可以说是真正工作到去世，而且以自己还在工作自豪的老人。所以，在三天以后，她的这张照片被放大，成为葬礼上的照片。

那天，我们谈到我要写的故事。我一直想问她面对自己生活中如此多的坎坷，心里是否有怨怼。我在1996年认识她，开始采访，从没听到

过她的抱怨，静姝和中正也没有听到过。她周围的人，其实没人真正知道她内心到底藏着对自己一生怎样的评价。有一天我们几乎已经接近了，我说到那个关于敲开的胡桃的比喻，被强力敲开时的惨烈，和敲开以后可以散发出来的芳香。说到审美的人生，对一个温良女子来说的痛苦。她望着我，然后说："要是生活真的要给我什么，我就收下它们。"她从不用"是"和"不是"来回答这个问题。

到9月24日这一天，我还是想问。

时间很快地过去，两个小时以后，我想要结束谈话，可最后的问题仍旧没有问。我说："下一次，我只问一个问题，就是你对你生活是否真的没有怨言。"

她站在椅子前，她说："在我从美国回来以后，有学校请我去作英文的演讲，南洋中学有一个女学生问我为什么还要回到中国。我回答她说：我是中国人。"

在黄昏中，她的白发在房间四周的暮色中闪着光，我看不清她的眼睛，我也不知道她是不是已经在回答我的问题。后来，我问中正，也问了静姝，他们想了想，回答我说："要是她这样说，就是她在回答你。"

与静姝姐弟分手，我没有回家，而和我丈夫去拜访我们从前大学时代的同学，他从美国回来，从前在纽约的大都会博物馆研究中国金石。他能写一手好毛笔字，我们希望能给戴西的葬礼写一副挽联。我们三个人围着微微发臭的中国墨汁而坐，坐了很久，最后决定了挽联：

有忍有仁，大家闺秀犹在。

花开花落，金枝玉叶不败。

在那一刻，我确认了关于戴西故事的新书的名字。



白色的百合花，是我送给戴西最后的一束花，将它们放在她的遗像边。白色的康乃馨是最后的告别，将它放在她的脚边。当我为戴西的书写完最后一个句号的时候，我才意识到她给我的礼物：她使我看到了一颗像花朵一样芬芳的心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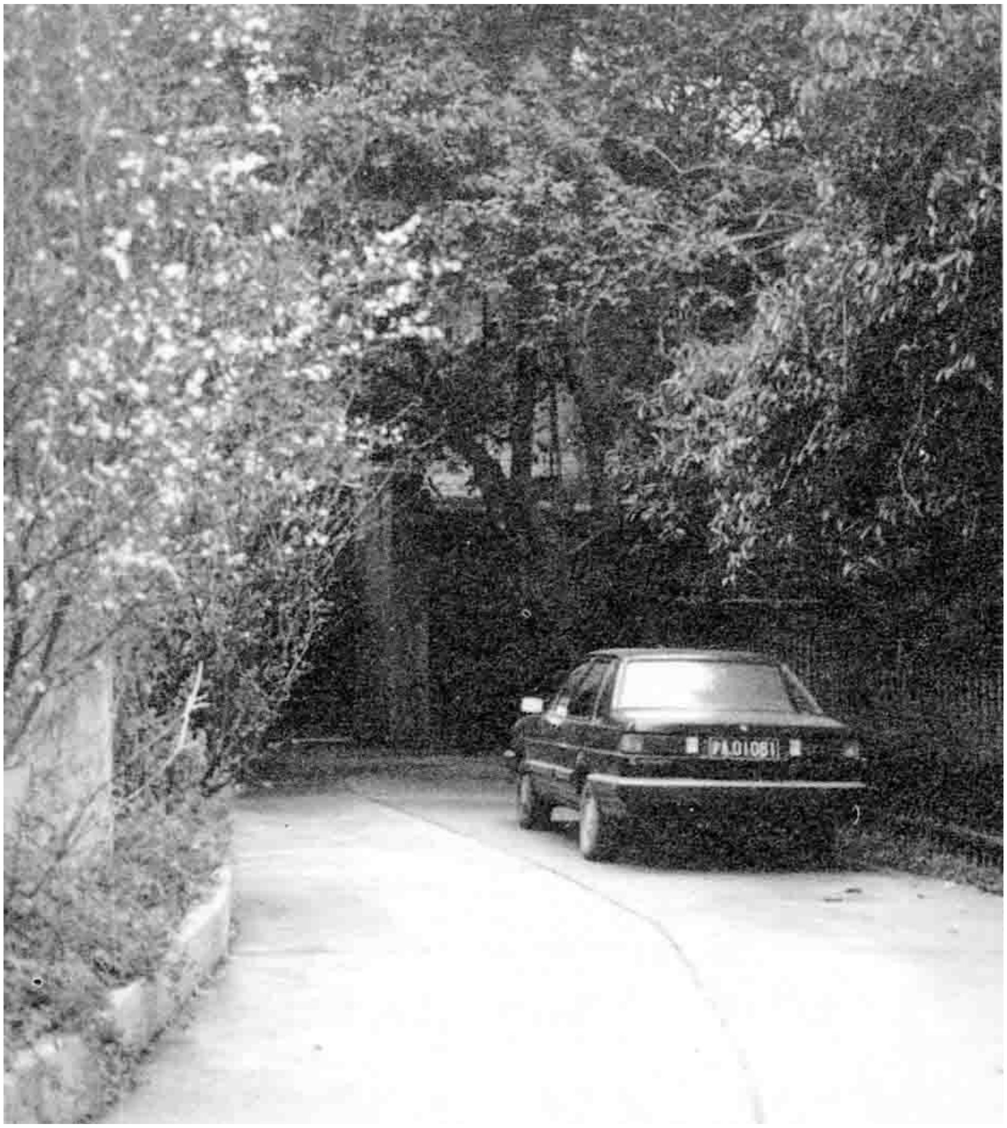
在最后一天，我们说了再见，她送我到楼梯口，一切都像从前一样。在她轻轻向我摆手的时候，我再一次想到第一次我看见她，然后我们一起出去吃饭，她走在我们中间，让我们几个年轻的女子觉得自己是几个鲁莽的男人。直到最后一天，她仍旧很优雅，这是她真正至死不肯丢弃的。

过了一整天，第二个黄昏，就是她辞世的时刻。她到底没有说出对自己一生的怨言，也许这是她想要保持的精神。

最后的黄昏，戴西自己去上了厕所，自己走回到床边，躺下，几分钟以后，她开始呼吸困难，然后，很快地离开。戴西实现了自己一生独立、不要别人照顾的理想，得以安详、干净、体面地谢世。在这个平常的初秋黄昏，上帝终于看见她了，听到她了，成全她了。

在躺到自己的小床上去以后，戴西轻声说："我怎么这么累啊。"





戴西家所在的弄堂，坐落在上海的一条安静的大弄堂里。别人家荒芜的西式院落，还用很早以前的细竹篱笆围着，黑色的柏油在阳光下散发着焦稠的气味，道路边的泥土里，细细的桃树开了上百朵白色的小花，那是上海市区中少有的充满了植物芬芳的弄堂——戴西在那里有一间屋子，度过她独自一个人的晚年。

跋

当我写完这本书，为它打上最后一个句号的时候，是一个深夜，比我预计的时间要早，原先我以为会写到黎明。在终于安静下来了的、夜空发红的上海的深夜，我的心里，在戴西的故事被写作释放以后，呈现出来的，是对许多人的谢意。这本书真的不同于我曾写过的那些小说，要是没有许多人的帮助，甚至没有冥冥中的缘分的帮助，我以为自己写不了。

首先当然是戴西，与戴西两年的交往，平淡但亲切，在等女儿上完琴课的时候，上戴西的房间里去聊天，她雪白的头发像一朵云一样浮动在窗台前。她是一个让人喜爱的老夫人，她让我想念。

还有她的孩子静姝和中正，静姝对整本书做了仔细的核对，中正从美国带回来了书中绝大部分照片，静姝使这本书尽可能地准确，中正使这本书有了重要的照片的基础。还有他们的回忆、眼泪与自豪。

在这本书的写作准备阶段，我真的得到那么多人的帮助，为我准备照片和翻拍照片的莫束钧，是最早听到完整的故事，看到最初的全部照片的人，是他蹲在翻拍机前望着镜头里的旧照片，说出了自己的感想：“这个老太太真的是金枝玉叶。”就是在那一刻，我获得了这个词，后来，它成为书名的重要部分。也是他在下班以后，到印刷厂的电脑里去一一修补旧照片的不足，最早的照片，已是八十多年前的了。每一次都是他傍晚时将照片和底片送来我家楼下，像一个送快递的人一样，小心地把大信封从横挂在胸前的大书包里取出来，说：“完好无缺。你不必失去你的命。”因为我对他说过，要是这些照片出了差错，等于我的命出了差错了。

每次我称谢，他会说：“就算我也为老太太做了点什么。”

所有接触到戴西故事和她的相片的人，都向我伸出帮助的手，照相店里印相片的伙计，图书馆里做彩色复印的女孩，综合阅览室和地方文献阅览室的大部分工作人员，上海史的研究者，知道我在写书的朋友们，甚至计程车司机，葬礼那天我抱着花赶计程车，司机是个满脸烟色

的中年人，将我和花飞一样送到医学院路，然后说，他从来没敢开过这么快的车。是因为戴西这个人这个故事，触动了这些与她偶遇的人。

能写下戴西的故事，是我的幸运。

3月的星期天，是我写完以后的一个阴天，我又去了戴西生前住的那条大弄堂，这是我从秋天以后，第一次回到这里。许多的绿树，路边开着白色的桃花，我这才意识到这一季的冬天已经在写作中过去了。沿着树和花慢慢走下去，就看到绿色的铁门，那是戴西家的大门，只是走上去，再也看不到她了。

但这个冬天，我天天都和她的故事，她的一生在一起。我学习她的仁慈和坚强，通过每一天的写作。但愿我学到了一些，但愿我在自己生活的小风浪中证明我的所学。在戴西家的弄堂里看了三楼绿色的窗，看了绿色的大铁门，看了安静的树，黑色的细竹篱笆和小小的瘦瘦的白桃花，心里觉得很安慰，就像明白戴西现在一定会在某一个地方好好地愉快地生活着的那种安心。仿佛就看见了戴西那里也开着小小的瘦瘦的桃花。

谢谢戴西让我学到了一些东西，让我看到风浪中可以怎样经历自己的人生，可以怎样坚持自己的纯净和自己的生活方式，在漫长生活中可以怎样护卫一颗自由的心，在生活大起与大落的时候，让它都是温暖的、自在的。

我在1996年遇见戴西，在1998年决心要为戴西写一本书，在戴西的葬礼上，我曾说，希望她能在我的书里得到永生，现在，我热切地希望自己做到了这一点。

1999年3月20日于上海

SHANGHAI BEAUTY

上海的红颜遗事

非虚构作品

上海三部曲

陈丹燕 著

上海三部曲

畅销24年，
纪念巨变的城市
与逝去的时光



美国哈佛大学东亚系荣休教授
李欧梵

我很敬佩陈丹燕这样的作家。她几乎是一个人单枪匹马带动上海的怀旧热。她告诉我们，上海的宝贵在于留住了文化的传承性。

版权信息

书　　名　上海的红颜遗事

作　　者　陈丹燕

责任编辑　陈蕾

出版发行　上海文艺出版社

ISBN　　9787532157396

关注我们的微博：@上海文艺出版社

关注我们的微信：shanghaiwenyi

意见反馈：@你好小巴鱼

目录
CONTENTS

“上海三部曲”总序
上海的红颜遗事
附记
- 幸存者1
- 幸存者2

“上海三部曲”总序

城市是个生命体，它是一个人，而不是一个物。所以，城市有自己的性格，命运，脾气，丰富的怪癖，独特的小动作，以及如同体味般，连大风也吹不掉的气味。在它身上，明亮的一面与暗黑的一面总是共存在同一处，一个街区，一条街道，一栋房子，甚至一条走廊。所以，它永远是有趣的。而且，它可以说是一个生生不息的生命体，它有时凋败，似乎死去，但它又会适时地复活。它有时兴旺，四下欣欣向荣，处处夜夜笙歌，但它一定会在某个时代的拐角处被迎头痛击。城市总能在经历中长出新的经历，在生命中孕育出新的生命，在面容中呈现出新的容颜，真的，它好有趣。所以我喜欢观察它，描述它，看穿它，写透它。

过了这么长的时间，我才有点发现自己，我想自己是个描写城市的作家，该隐的子孙。在创世纪，该隐杀了兄弟，被逐出土地，流浪四野，他算是第一个城市人。现在，该隐的子孙在世界各地的城市里繁衍了一代又一代。

我出生在北京，生长于上海，旅行去过世界上将近三百个城市，并描写它们的面貌与生活，城市总是我的描写对象，从上海到圣彼得堡。这些城市对我来说好似一间巴洛克房间里的各种镜子，它们彼此映照，相互证明，重重复重重的倒影里最后映衬出一张真实的面孔。我在彼得堡见到了1950年代的上海，在1990年代的上海遇见的，是1970年代的伦敦。这些城市好似一个连环套，当你看懂一个，就看懂了更多其他的。当我在施特拉斯堡推倒第一张认识城市的多米诺骨牌，1992年的上海便展现出梧桐树下旧房子那通商口岸城市的旧貌。在我的故事里，街道与建筑都是城市这个人物形象的相貌，居民的故事都是城市这个人物形象的细节，城市历史都是城市这个人物形象的内心世界，所以，“上海三部曲”其实是一本书，这本书就叫上海。

失去与找到的游戏是我最喜欢玩的游戏，找来找去，这样我度过了二十多年的时间，它们是我一生中最好的时光。如今，“上海三部曲”（《上海的风花雪月》《上海的红颜遗事》《上海的金枝玉叶》）

首版十九年后又回到上海再出新版，回首望去，我满意自己这样地度过了这些日子。这些年，有无数我不认识的读者伴随我成长，给予我鼓励，我感恩自己获得过这么多人在这么多年里安静的阅读，遥远但恒久的陪伴，感恩作家这个职业能获得的纯粹幸福一直都在，不敢相信这样的幸运竟降临在我身上。

陈丹燕

2015年3月17日星期二，晴，

于上海



1974年，经历了深陷于时代的淤泥与血腥的日子，三十岁的姚姚仍能安静地坐在亲戚家桌前削一只苹果，仍能对生活抱有一些美好的想象，仍能面对照相机镜头用力地微笑。而这张照片，几乎是她留在世间最后的几张照片之一

了。

上海的红颜遗事

“请告诉我一些1944年上海夏天的事好吗？最普通的事，天天都会在生活里发生的事。”我对一生都在上海度过的老人魏绍昌说。

这是距1944年五十六年以后的春天。这天下着雨，室内有着上海雨天淡灰色的天光，屋角的颜色会要深一点，像是纸烟的烟灰，带着点点斑驳。而窗框的影子在墙壁上变成了一团模糊的斑迹。过不惯多雨的上海春天的人不能体会到那样的天光里如烟云的柔和，于是也很难体会在带着潮湿雨气的柔和里有很轻的感伤。这种绵长的雨，从来不会有人真的知道什么时候会停下，也不知道天气预报里预报的春雷会什么时候来，那将是今年的第一声春雷。那是一个合适问到1944年的天气。这个老人有很好的记性，他还记得1932年日本人炸闸北宝山路上上海商务印书馆那天的情形。日本炸弹炸毁了当时东亚最大的图书馆和印刷厂，大火在宝山路上熊熊燃烧，被烧毁的纸在2月的东北风中向市区漫天飘来，像黑色的雪片，而那其实是四十万册中国书，包括近六万册的善本书，以及纸库里准备印书的纸。黑色的纸灰整整落了一天。南京路上把衣服晾在外面的人家，衣服上落满了纸灰。他的脸上在说着这样的事情的时候，有着一种类似微笑的神情，他抬着白发斑斑的头。然后，你就会发现那样的神情原来不是微笑，那是对往事无边的忍耐。

他对我想要知道1944年的事有点吃惊。

“是为了写书呀。我要写的那个人出生在这一年。”我说。

“想要多知道一点真实的细节，在历史书，在报纸上，在伟人的传记和回忆录里都看不到的东西，因为我要写一个普通人。”我说。在我的感觉里，她的故事就像沾在历史书上的一粒灰尘一般，但我想要做的是，让她成为一粒永不会被抹去的灰尘。

“是啊。那是需要的。”他说。

1944年，他是一个二十三岁不到的青年，已经结了婚。他在中一信托公司做职员，虽说是银行职员，但并不需要在上班时穿西装，他大多

数时候穿长衫上班。

“是灰色的吗？”我问。

“有时是褐色的。”他想了想说。啊，原来那时的上海青年也穿褐色的长衫。

“1944年的夏天么，上海是在沦陷中，在沦陷中。南京西路上的大华电影院里放的全是日本电影，像轰夕起子、高峰秀子和坂东起三郎的电影，也演出中国和日本合拍的《鸦片战争》，因为当时英国是敌对国。你说滑稽吧。”他告诉我说。

虽然已经有半个多世纪历史的法国租界，已经消失在1941年太平洋战争的炮火里，可按照当年法国人的城市规划在人行道边种下的梧桐树，还在一年年地长高。春夏时，它们绿色的、宽大的树叶以毫不知情的恣肆拼命地长着，遮蔽了整条整条的街道。冬天，等树叶变黄，发脆，成批成批地落下，连在夜里被街灯烤着、最晚落下的那些树叶也全都掉了以后，能看到树枝上有一串串淡褐色的小蛋粘在那里，那是刺毛虫留下的籽，它是翠绿色的爬虫，春天时长大，住在梧桐树上，夏天的时候它把背上的小刺扎到人身上，看不见，可是摸上去，那一块皮肤让人痛痒难耐。夏天，从菲律宾海面上生成的台风会影响上海，台风来的时候，大风大雨把它们从树上扫下来，大人孩子见到了，都恨得用鞋底去碾。它们的体液是黄绿色的，在人行道上小而黏稠的一汪，慢慢干在阳光里，在地上留下了黄绿的、微微泛光的颜色，像打翻的毒药。

梧桐树下热闹或者背静的街区，仍是上海很贵的地段，仍旧留着孤岛时期的浮华之气。街道两边带花园的欧洲式样的房子代表着舒适的生活，街道的下水系统很好，所以不像别处那样，总是湿漉漉的。在那些街区里，白俄经营的面包房、照相馆、西药店、芭蕾舞教室和美容沙龙，犹太人开的小珠宝店、皮鞋店和皮草行，还有饭店，法国人开的咖啡馆、电影院、教会学校和糖果店，上海人开的舞厅、专营西服的裁缝店、报馆、剧团和电影公司，日本文人开的书店，德国医生开的医院，仍旧吸引着喜欢西洋式生活的人们，尤其是那些从外面来上海的人。

“那年夏天已经有了紫雪糕卖，白雪公主牌紫雪糕，像一般雪糕一样厚薄，里面是冰激凌，外面用巧克力裹着。也有卖棒冰的，赤豆的、绿豆的、奶油的棒冰，有人喜欢在夏天吃棒冰，比较清口。卖棒冰的人

把它们放在一个木头箱子里，里面用棉被包着，在沿街卖。他们常常用一个小木块在木箱子上啪啪地拍。叫卖的声音和现在一样，棒冰吃哦，雪糕，就是这种。”魏绍昌老人说。

是啊，我小时候还听到这样的声音，在夏天的五原路上，不过那是“文革”中的事了。卖棒冰的人把木箱子的盖掀开来，有一种温和而清凉的气味散出来，带着一点点桂花的甜香，因为在绿豆棒冰里常常加了一点点桂花。那种自制的冰箱没有冰箱的腥气。那个人总是很快把箱子盖上，怕凉气跑了，棒冰还没卖完就化了。

“暗杀。”老人说，“街上常常有暗杀的事发生，有时是重庆派来的人暗杀南京政府的汉奸，有时是汪精卫方面的人暗杀共产党或者重庆方面的人。日本宪兵要捉暗杀的人，就随时封锁交通。这时候气氛马上就变了，让人想到那是个乱世。马路上还有可口可乐招牌，上海已经有了自己的正广和汽水，那时候叫荷兰水。用玻璃瓶子装的。”是那种厚厚的玻璃瓶，发青的颜色。北京人的食品店里卖酸梅汤，装在玻璃杯里。白俄和山东人在从前的霞飞路一起开了一些小小的俄国西菜社，他们供应的色拉和罗宋汤很得上海人的喜欢，色拉是用煮熟以后切成小块的土豆、煮熟的青豆、切成小方块的红肠和苹果做的，拌了蛋黄酱。罗宋汤则是加了番茄、洋葱和土豆块的牛肉汤，很厚。但在俄国生活过许多年的人，却从来没有在莫斯科或者彼得堡吃到过这样的俄国菜。它们更像是从四马路的番菜馆厨房里发明出来的上海西餐。

“晚上有防空警报，汽笛一样的声音。听到警报，大家就要把自己家窗帘拉起来，怕美国飞机来轰炸。”老人说。

这我听说过的。在上海逃亡的犹太人所学到的上海方言里，就有一句：“奈电灯隐脱（把电灯关掉）。”过了那么多年，早已离开上海，从美国又回到维也纳定居的杜尔纳还记得它。1944年他住在复兴西路的一条弄堂里，弄堂里的孩子管他叫大鼻子老伯伯。

张爱玲穿着浅红色的绣花鞋经过静安寺明黄色的围墙，她已经是一个很有名的作家了。连年的战争，让许多上海市民习惯了在战乱中继续自己的生活，在战争中出生长大的孩子，以为那样的日子，就是日常生活。

7月9日这一天，上海《申报》报道的当日的新闻有：中太平洋敌舰沉毁达五十余艘；塞班岛日军继续展开奋战；敌机再袭九州，又被从容击退，日本土防务固若铁壁；东京等都市决定疏散学童；缅甸富贡前线正展开激战，日军精锐摧毁敌企图；今日防空日训练，交通音响管制，夜间实施严厉灯火管制。

《申报》上的广告，有高尚人士非C.P.C.咖啡不呷；有惠罗公司出售夏季精美用品的广告，包括了新式电气冰箱，女士游泳衣，美丽内着衣衫，超等西装领带，儿童夏令衣着和优等香水香粉；还有南园咖啡馆夏令乐园的告示，它在南洋桥中华路，电话是70219。那一天，在兰心剧院上演《武则天》，在国际大戏院上演《王昭君》。中国旅行社剧团在美华上演《茶花女》，而苦干剧团在巴黎大戏院演出《林冲》。而上海美术专科学校，清心中学和德大助产士学校都开始招收新生。

这一天，1944年7月9日，离霞飞路不远的一条小街上，一家由外国人开的尚负产科医院里，有一个小女孩出生。接生的西医，用一把医用消毒剪刀剪断了女孩子的脐带后，将它结扎起来，再用消毒方纱巾将它包好。



1944年7月9日，姚姚出生在上海尚负产科医院。

故事就从这个女婴还没有张开眼睛的那个时刻开始。一个战时的炎热夏天，小婴儿已经被洗干净了，用医院专门配置给婴儿用的淡黄色爽身粉在大腿和脖子处扑了一些，保持她身体的干爽。这是个普通的孩子，她到这个世界上，像风吹起的一粒尘，风把这粒尘吹到了一块豆腐上，所以我们碰巧就看到了她。我总是想要了解那时的日常生活，那是因为她就在那样的生活里。她安静地躺在漆成白色的小木床上，眼睛真

的像桃子那样肿着，从中间裂开一道长长的小缝，长着婴孩的睫毛。那是因为在母亲的羊水里泡了九个月的缘故。那天正好是上海市政府规定的防空日，有时会有防空汽笛响，凄厉高亢的声音，拖着像青衣那样哭天抢地的长腔，透过用牛皮纸贴了米字格的玻璃窗，响彻了整个房间，但她浑然不觉。

最早照顾小婴儿的，是一个护士。在遗留下来的照片中，可以看到她是一个不好看的老姑娘，牙齿有些往外龅，眼睛的表情很温顺，因为分得很开，所以像一只出生在江南的小羊的脸。动物和人一样，出生在不同的地方，也有不同的长相。她在这个风气势利而自由的城市里受过教育，能说英文，她当了单身职业妇女，得以自食其力，不必受勉强嫁人的侮辱。那个年代要成为可以靠自己独自生活下去的职业妇女，不是件简单的事。可在医院的女医生、女护士里，也不算件稀奇的事。她头上戴着产科医院的白色护士帽，那浆硬的白帽子，像是一只精白粉的馄饨。

小女婴是当时的电影明星上官云珠的第二个孩子。

上官云珠是一个娇小的江南女子，生得非常美，是那种带着江南小巧玲珑风格的美丽。十八岁时，她和她的第一任丈夫带着他们的第一个男孩，随战争难民来到上海。像许多后来在上海出人头地的人那样，她当初来上海的原因，只是为了躲进相对安全的租界，住进拥挤的弄堂房子，求个太平而已。然后，机会藏在上海小市民充满欲望而又实在本分的生活里，来到她的面前。为了生活，她和上海当时大多数女子一样要出门工作。她到国泰电影院边上的何氏照相店去当开票小姐时，名字叫韦均荦，说了一口长泾话。可何老板一眼看出了她的俏丽，他带她走出弄堂，到霞飞路上去买时髦衣服，他把她当成放在店堂里赏心悦目的花瓶。不知道那一天算不算就是上海给她上的第一课，告诉她在这个城市里衣服对一个女人的重要意义。此后，精心打扮就成了她的功课。她总是把自己的大部分收入用在买各种各样的衣服上，而用来与衣服搭配的首饰，则大多是假的。但皮鞋又是考究的，1948年上海最有名的蓝棠皮鞋店开张，她的鞋子就在那里定做，在蓝棠鞋店里留了自己的脚样子。而后来小女婴从五岁到十八岁弹的钢琴，则是长年租的，家里也始终没有买电视。

几年以后，韦均荦成了上海滩上既能演话剧，又能演电影的明星上

官云珠，像有时会在这个充满机会的都市里发生的传奇。她演的第一部戏，据说是一部叫《玫瑰飘零》的粉戏。她演戏认真，渴望成功，为能在当时上海滩的粉戏里出头，她对领路人以身体相报。为使自己在镜头里好看一点，她和别的女演员一样，时不时送时兴的领带、外国香烟和巧克力给摄影师，虽然连摄影师都觉得她没有必要送东西，可她还是小心翼翼。收工早了，她笑盈盈地陪着同事一起去跳舞、吃宵夜，连电影公司打灯光的先生都说她没有明星派头。剧团到外地跑码头时，次次是她出面在江湖上周旋，让戏能一天天演下去。她是一个真正敬业的演员，为了能演到戏，可以付出一切。演到弱女人的辛酸时，她曾在片场上放声痛哭，失去了控制。这便是上海式的传奇，当一堆沙子变成了金子时，谁都知道它们经过了怎样的烈火。那天，片场的戏因为上官云珠的失态拍不下去了，导演很是奇怪上官云珠的脆弱。还是黄宗英过来劝道："小心把脸上的妆冲坏了。"那时候，受过教育、思想左倾、活跃在上海左派艺术家圈子里的黄宗英是看轻从底层挣扎出来的上官云珠的，可她还是说出了最体己的话。

许多年后，我遇见过一个非常想要出人头地的女子，独自一人到上海来。自然她是吃了许多苦。有一次她告诉我说，有时她忍不住哭了，就将脸仰平，像点眼药水那样，把眼泪控制在眼眶里："把脸上的妆冲坏了，更没人要看你！"她说。我不知道那一次在片场，上官云珠是怎样做的。她会像那个女子一样将脸平平地扬起，来控制眼泪吗？她会像点眼药水那样让眼泪倒流回去，保护自己脸上的化妆吗？听说后来，她为自己的失态，专门请导演到家里吃饭，但绝口不谈为什么就这样哭了。

她的眉眼十分俏丽，还有合乎江南人审美的精巧的小嘴。要是把眉毛拔细了，高高挑上去，尖尖的下巴抵在旗袍滚金丝边的硬领子上，就会有上海美女的精明世故的样子，在那里面带着一点点风尘气的冶艳和江南小家碧玉的本分。所以她常常被导演选去演上海的交际花，商人家庭的少奶奶，暴发户张狂的妻子。在细细画眉下，她机灵的眼睛，会表现出像最锋利的刮胡子刀片一样的刻薄，她嘴边的浅笑，表达了聪明而世故的都市女子没有丝毫粉饰的直率内心，所以她能演张爱玲的《太太万岁》，在上海租界的弄堂女子故事中物我两忘。要是洗掉铅华，把电烫的头发用头油抿直了，她的脸上就会出现像青草一样的无辜和无告，在她颧骨下的阴影里，有着惨淡和惊惶。那样的阴影，让人猜想一个从沉闷江南小镇上来的美女，没有靠山，也不是洋学生，靠自己，沉浮在

上海弱肉强食的名利场，被紧紧埋在心里的那些事。她也演孤苦的女子，演被强奸的女工，走投无路的丫头，在被碾碎的命运里软弱地挣扎。



姚姚的妈妈上官云珠（左）在电影《太太万岁》中。

1944年，她已经被人称为明星了，但到底有多少人真正看得懂在粗糙的剧本和闪烁跳动的影像里这个女演员表演的光芒？像在寻常木头匣子上草草地嵌了一颗钻石，她总是闪烁着与周遭不甚般配的夺目光彩。她也明白自己真正的才华被当时的上海电影浪费吗？是因为这样，她才常常不顾一切地找能让自己大放光彩的机会吗？这种心愿常常看起来像是一些别的东西，比如，想要像胡蝶那样倾城，想要过大明星奢侈的日子。特别是在上海这样浮华的地方，得意的人生里总是被物质和虚荣点缀着，让人轻易说不明白它们之间的不同。

这时，她已经离开了当初落脚的蒲石路236弄18号，离开那阁楼里住着的结发丈夫和第一个儿子，与在上海演剧界名声响亮的人结婚。他们在法租界的永康别墅里安了家，浴室里的铜龙头上，放出冷水的那一只，在龙头把手中央嵌着的一小块白瓷上，写着一个C。热水龙头的白瓷上，写着一个H。她的大衣橱里挂满了各种各样的旗袍和配旗袍用的披肩、短袖开衫、手袋、绣花鞋和玻璃丝袜，还有自制的绷裤。那时候还没有拉链，绷裤上缝着一长排扣子和搭襻，用来收紧腰身，保持苗

条。有时候衣服穿了一次两次还没送出去洗，在衣橱里挂着，染得橱子里也有粉饼涩涩的香气。有时候在粉饼的香气里，还浮着白兰花清澈的浓香，也许因为在初夏的时候，她曾在旗袍的盘纽上挂过用细铅丝穿起来、像扇子一样排开的白色小花。卖花女人挽着一个扁竹篮，站在街角，看到穿戴整齐的女人走来，就叫一声："白兰花来栀子花。"那气味复杂的衣橱里，是一个1944年的上海电影明星一定要用的行头，特别是像上官云珠这样一个逃难来的小镇美女，在名利场中挣扎着发迹的人。

小女孩的父亲，是留洋回来的文人姚克。他是一个倜傥的苏州人，头发用发蜡梳得光光的，一小绺一小绺的，留着梳子的齿痕，穿白色西装和牙签条的薄呢背心，在说话里夹着一些英文字。他回国的时候，带回来一个美国妻子。法国公园边上的法国总会楼上，有一个雅致的小礼堂，上海大学里左倾的学生们常借那里演英文戏，地下党的人去那里看戏，他也带着太太一起去看戏。他在当时全国唯一的一家英文杂志《天下》做主要作者和编辑。在鲁迅著作的翻译上，他出了许多力，和鲁迅来往密切。到鲁迅病逝，在万国殡仪馆大殓，按照西方挚友和至亲抬棺木的习惯，鲁迅的棺木也由他生前最密切的弟子来抬。而姚克就是那十个抬灵者中的一个。可他的好朋友刘半农，多愁善感的《叫我如何不想她》的作者，则是鲁迅杂文讥讽的对象，但他的另一个好朋友殷夫，是被国民党在龙华处决了的作家。他就是这样一个在上海很活跃的知识分子，自我感觉良好，整天想着折腾自己喜欢的事，不算红色这一边的，也不算白色那一边的，他不想，他们也都不要他。因为他举止的西化，曾经被思想进步的导演和小报记者叫做"洋场恶少"，他听了，委屈地告诉当时在上海演戏的黄宗江，比他小了十几岁的黄宗江没大没小地拍他肩膀，安慰他说："你哪里是洋场恶少，姚Sir，你是大大的洋场良少。"



姚姚的父母姚克与上官云珠。

他没有像大多数留洋回来的人那样，去大学里当教授，而是泡在苦干剧团里当编剧，写古装戏，同时也导戏，听说他当年的名气不在黄佐临之下。在日本人监视下，艺人们不愿意不演戏，又不能演现实生活的真相，也不愿意当汉奸演员，古装戏就成了艺人们的最后一条钢丝，不知有多少人在古装戏里锻炼着自己的艺术，安慰着自己的理想。姚克的《清宫怨》就是那时候写的，那里面委婉的悲情一下子吸引了留在上海

最有名的演员和导演，上官云珠在里面演一个宫女。他们就是在天风剧社排练场里认识的。1942年，他的美国妻子带着孩子回国，姚克和上官云珠在北京结婚。

这个小女孩就出生在这样的一个城市，这样的一些人中间。像一滴清水落进咸咸的大海。她的乳名叫“宝贝”，可叫她的人，用的是英文里“贝贝”的调子。大家“宝贝，宝贝”地叫着，像是说一句洋泾浜英文。许多年以后，当她四周的亲人像水中的木船被大风吹翻，被大浪打烂，连一块木板都不曾剩下，她独自住的这个到处留着她的伤心事的城市里，那些梧桐树深深的街区，就是她手里的最后一点木屑，它们不能救她，可是，给了她安慰，让她抵死不肯离开。

到宝贝离开医院的时候，那个护士小姐辞去工作，跟孩子一起回到上官的家，成为专门照顾宝贝的保姆，她也照顾上官的起居，上官云珠叫她秘书。

“宝贝，快把鸡蛋吃掉，冷了就腥气，更难吃了。”

“宝贝，该去弹琴了，妈妈回来要听的。”

家里的佣人总是这样招呼她。六岁的时候，她快要上小学了。有了一个正式的名字：姚姚。她仍旧跟着姚克姓，用爸爸给她起的名字。那时，她梳着一对细细的小辫子，有一点默默的，不像一般小姑娘那样活泼。有时候，抱着她的娃娃，在家里走来走去。书架上所有的书都小心翼翼地紧挨着，没有一本留在桌子上。红木圆桌的镂空雕花里，也没有一点点灰，保姆总是用抹布穿到那些小洞洞里，拉住抹布的两头，来回蹭上几次，让一点灰也藏不住。那是上官家的规矩。可要是夏天，没有男宾的时候，家里的女人们可以穿得很少，像长泾女人过夏天一样。小女孩的布娃娃有一张赛璐璐的圆脸，那是1950年代初的新式娃娃，大多数小女孩子都没有玩过这样的娃娃，因为它很贵。姚姚很喜欢那个娃娃，到照相馆去照相，特地要带上它。上官云珠并不常常在家，排戏的时候，常常回来很晚，并没有时间和孩子在一起。



姚姚是家教严格的上海女孩。

听人说，在她还是个小姑娘的时候，就常常垂着眼帘，让别人看不到自己的眼睛。这个动作，一直跟着她一辈子，帮助她经历了一个又一个难堪的时刻。见到她的人都说她不如她妈妈那么漂亮，眉毛和眼睛有点往下挂，像是埋着心事。等她一垂下眼帘，整张普普通通的孩子脸就

一片黯然。可那么小的孩子，花团锦簇的，能有多少心事呢。上官云珠带她一起演电影《三毛流浪记》，她穿着白纱的绣花裙子，头上戴着蝴蝶结，拍完戏，有个人给她和妈妈一起照了相，按照妈妈的教育，姚姚规规矩矩袖着手，像一个洋娃娃。



上官云珠和姚姚一起出演电影《三毛流浪记》。

像上海有钱有教养的人家那样，她也在母亲的安排下开始学钢琴。每个星期由保姆陪着，去老师家上课。上官在家里立下很重的规矩，要让宝贝从小成为教养严格的淑女，她有空在家的时候，就查姚姚的钢琴，如果琴弹得不好，她就用佣人做针线的竹尺打手，到她真正生气了，就会伸手狠狠打姚姚的耳光。

“妈妈脾气不好。要打的。”姚姚对自己的小朋友说过。但她并不在被打的时候哭闹。

“她妈妈打她的时候，宝贝怎么做？”我问从前在上官家工作的佣人。

“她不响。就流眼泪。”她说，“不过她妈妈心里宝贝她的，医生查出来宝贝的肺上有一个小点，那时候算是大毛病了。她妈妈在家里哭得一塌糊涂。想想，又哭起来，想想又要哭，那到底是自己的孩子啊，自己总归肉痛的。后来，宝贝上学了，中午一直是家里送饭去学校，妈妈说要让她吃得好。她妈妈凶，是因为对自己的孩子严格不过。”

上官云珠跟南国剧社去北方演出，而留在上海的姚克爱上另一个富家女子。上官云珠回来发现后，立即与他离了婚。那一年宝贝还不到两岁，已经学会了叫爸爸，可是在家里没有人可以叫。是不是因为从那时开始，上官云珠又要当妈妈，又要当爸爸，才变得那样严格的呢？

姚姚六岁的时候，上官和兰心剧院的经理程述尧结婚。从小就看到在家里和妈妈一桌吃饭的蓝马叔叔不见了，常常在家里很晚才走的贺路叔叔也不见了。只有一个极和气的狭长脸的叔叔留了下来，他说着一口儒雅客气的北京话。在姚姚四岁的时候，她就已经认识了他，那时候，妈妈要她叫他程伯伯。那时候，她就喜欢他，他在的时候，姚姚就不要别的人抱自己。现在，他的西装挂进了妈妈房间的衣橱，他的箱子放进了走廊暗处的箱子间，他刮胡子用的白色象牙柄的折刀，放在家里浴间的架子上，门后面还挂着批折刀用的帆布条，他在门口有属于自己的拖鞋，姚姚叫他爸爸，他用北方人爽快的声音回答：“哎。”她从屋子里飞奔过来，他总是张着双手接着她的小身体，让她正好落在一个安全的怀抱里。“爸爸！”姚姚叫。“哎！”他就这样回答。



上官云珠在家里立下很重的规矩，要让姚姚从小成为教养严格的淑女。

“他们父女两个人，要好是要好的。”佣人说。

七岁的时候，她有了一个叫灯灯的小弟弟。爸爸妈妈都很欢喜，他们的朋友们都来祝贺，小弟弟的名字是妈妈看到吴茵送来的一对灯，才想起来的。以后，再有人来贺喜，问起名字，就说叫程灯灯。有一天，

她说：“为什么弟弟姓程，我姓姚呢？我也要姓程，我现在开始叫程姚姚。”

听到的人都笑了。到她上小学报名的时候，报的名字，真的就是“程姚姚”。



姚姚的继父程述尧。

程述尧特地到孩子的房间里，对灯灯的奶妈说：“以后你不光要宝贝灯灯，也要宝贝姚姚。”

在许多年过去以后，故事里的大部分人都已去世，灯灯的奶妈还能回忆起程述尧吩咐的话，她还努力学着他的北京口音。“程先生是好人，到底是读书人，懂得道理。他对姚姚是真的好，一下班，手里还拿着包，外套也没有脱下来，就宝贝宝贝地叫。他们要好得像亲父女一样。宝贝欢喜撒娇，可不敢对妈妈，就对程先生。”

程先生是从北京消沉闲散、家族关系牵丝盘藤的胡同四合院里宠大的长子，年轻的他，将头发用发蜡抿顺了，穿上燕尾服，打上领带，将黑缎的硬帽夹在肋前，散发着斯文的英气，叫人想到张学良。那时候，在燕京大学里特别出挑而且活跃的男生，会被同学公选出来，称为大活宝，他就是燕京大学教育系的大活宝，学的是乡村教育专业。当程家坐吃山空，从北京最好的贝满女中毕业的大妹妹不得不放弃读大学，给人做家庭教师补贴家用的时候，程述尧仍过着燕京式的快活日子。当时，在燕京大学的学生中有一个规矩，一年级的学生不得放肆，每年，由全校学生公选出一个最无羁的一年级生，把他和衣扔进未名湖里去。每年主持这个仪式的，就是程述尧。有一年，同学公选出来的是一个一年级女生，于是学生们决定要由一个男生陪她一起下湖，那个男生，也是程述尧。他喜欢演戏，和当时燕京大学的同学孙道临、黄宗江一起在南北剧社演话剧，还是剧社的社长。

他有一张书卷气的长脸，带着孩子气的懵懂与精明，和一颗从基督教学校熏陶出来的悲悯的心，他总是快活而诚恳的，给了姚姚童年时代在一个男人发硬的膝上撒娇的黄昏。检查姚姚功课是燕京大学教育学士的事，姚姚小学里平平的成绩，从来没在他那里挨过骂。他不敢在上官云珠打骂姚姚的时候说话，到那时，他就站得远远的，伤心地，惊慌地，心疼地望着姚姚。

“程先生对宝贝好，上官同志心里开心的。上官同志也对程先生就会更好一点的。”奶妈说。



姚姚在幼儿园，后排右边第三个。

有一天，家里只有奶妈和姚姚在的时候，姚姚从妈妈房间里找出一张照片给奶妈。她指给奶妈看照片里的一个男人，说："这就是我的爸爸，我自己的爸爸。他不是真的不要我和妈妈，他自己做错了事，妈妈不要他了。不过，他心里是想着我和妈妈的。他想要回家来，可是妈妈不要他回来。"

等奶妈看完，姚姚把照片拿回去，放回原来的地方。

有一天，姚姚到五原路的漫画家张乐平家，找张小小玩。张家有七个孩子可以玩，张家的楼下住着姚姚家的亲戚，他家有八个孩子，大家常常在一起玩，而小小是她的朋友。邻院有一棵橙子树，深秋的时候挂了一树黄黄的果子。楼上张爸爸伏在很大的桌上画画，他画旧社会的孩子有多么苦，那就是帮助了许多孩子热爱自己的童年生活、憎恨地主的漫画书《二娃子》。那天，姚姚说要告诉张小小一个秘密，所以两个人专门到楼上的房间去，坐在西窗前的小圆桌上，避开别的孩子。在那里，两个小姑娘能看到弄堂对面的大园子。对面的园子里有一个木头亭子，柱子是红色的，在用太湖石做的假山上，房子却是外国式样的。姚姚告诉小小说，姚克知道她得了肺结核，特意从香港托人带来了英国的

奥丝滴灵钙针，给姚姚治病。还带来一封信，可是全被妈妈原封不动地交到电影厂保卫处去了，她只是每天逼着姚姚吃两个鸡蛋。不知道那些那么贵的钙针最后给了谁，也不知道那封信里到底写了什么。对面的大园子，静得没有一点声音。要是姚姚看到一个戴眼镜的瘦男人，在那里沉默地散步，也不会知道那就是张春桥，弄堂对面的那个大园子就是市委宣传部的办公室，这就是管她妈妈的地方。



六岁的姚姚。

“不要告诉别人啊。”姚姚说完，没有忘记这样吩咐自己的小朋友。

“晓得了。那时候我总是这样说的。”张小小说，“不过我会告诉我妈妈，因为我的妈妈不是别人。”

当我见到张小小的时候，她已经从上海无线电九厂退休了。在冬天寒冷的室内，她双手把玻璃杯握在胸前，长玻璃杯里茶水白色的热气，像绸缎一样一条一条地飘起来。她瘦瘦的手指放在玻璃杯上暖着，白皙的皮肤上布满了细细的皱纹。

五十年以后，我遇到了一个在美国研究姚克的大学教师，我们相约在1931年咖啡馆见面，我们在一起谈起姚克，她的研究对象，我的姚姚的爸爸。

“他是一个很主动的人，总是积极地去做自己喜欢的事，他也是一个厚道的人，从来没发现他刻薄别人。”

“姚姚从来不会说别人的坏话。”我想起来，姚姚的朋友们总是这样告诉我。他们父女也许就是以这样的方式血脉相传的吧，我想，虽然姚姚没有被姚克教育过，可他们还是以这样神秘的方式联系在一起。这让我为姚姚感到安慰。

“现在回想起来，姚姚是一直想她自己的爸爸的。”小小说，“但是没有办法呀，她妈妈是很要强的人，那时候的人，多少要求进步，怎么会把外国带来的东西放在家里。而且她妈妈又是特别地要求进步。所以她只好一直逼着姚姚吃鸡蛋。那时候鸡蛋也算是贵东西呢，对肺结核有好处。姚姚吃得太多了，恨死了鸡蛋，去求奶妈帮她吃。奶妈说，我不能吃的啊，这是给你吃了治病的。要是她妈妈在，姚姚什么也不敢说就吃下去。姚姚很怕她的妈妈，小时候她并不喜欢说话，要是她在说话的时候妈妈来了，她马上就不说了。有一次，她玩的时候摔了一跤，爬起来马上对奶妈说，不要告诉妈妈。什么事，都是不要告诉妈妈。”她仰起头来，带着一点疑惑的神情，好像是一个笑容一样，“我想大概姚姚是很想把她爸爸的东西留下来的吧。”

“她那时是什么样子呢？”我问。

“总归是短发吧，更小的时候她梳过小辫子。那时是短发。”张小小说，“可是我不记得了。小孩子不那么注意她脸上的表情。不记得了，真的。”

“她不开心吧。”我问。

“她从小就不是开心的人。”张小小说。

“抱怨吗？”我问。

“也没有听到。她不大说自己家里的事。”她说，“总是放在心里的。我从来不问她，伤心的事何苦再拿来说。”

那一年其实是姚姚生活中愉快的一年，因为生活安定，妈妈的脾气好了许多。爸爸妈妈新婚旅行到北京，去见程述尧的父母，他们也带着姚姚同去。北京的家里把姚姚的小床支在为程述尧夫妇准备的正房的东间。在北京，程述尧和上官云珠正好遇到了他们共同的老朋友金山结婚，于是他们带着姚姚一起去参加他的婚礼。金山的新娘，是周恩来总理的干女儿、美丽的导演孙维世。听说那是一个盛大的婚礼，由周恩来夫人邓颖超主持。那天江青带着李讷也来了，李讷是和姚姚差不多大的女孩。在众人面前，江青很照顾李讷，上官云珠也很照顾姚姚，她们看上去都是像在电影里一样慈爱的母亲。照相的时候，上官云珠总是微微侧着身体，给姚姚一个娇气而且正式的位置，那通常是受过良好的西方教育，又精于世故的上海女子，为了表达自己家庭生活的美满，在照片中会做的姿势。她们也乐于看到自己的孩子正式的样子，用上海话来说，就是“很拿得出手的样子”。这样的照片，需要孩子的配合。而姚姚，在五岁的时候，就是这样的一个孩子了，她已经有过许多次这样的经验，她懂得按照妈妈的心愿，做出一个幸福孩子的样子来。

“妈妈老带姐姐去各种各样的地方。”灯灯说，“所以好多人都在姐姐小时候看到过她，知道她，妈妈喜欢带姐姐一起出去，姐姐自己也高兴去。”

这就是常常能在电影人的聚会照片中看到姚姚的原因吧，她靠着美丽的妈妈站着，抿着嘴唇，像一个端庄的洋娃娃。

“这里面有点孩子的虚荣在里面吧。不光是为了讨妈妈欢心。能与众不同地，比较风光地生活，即使是小孩子，也会本能地追逐这些光彩的。”我说。

“会有的。姐姐一直是为妈妈的名声骄傲的，从来就是这样。有一

次她告诉我说，我家住的那条路上，没有人不知道我们的妈妈上官云珠!说的时候，她脸上神采飞扬。”

“神采飞扬的时候，她是什么样子呢？”我问。

“眉毛是扬起来的，头也是扬起来的，声音一下子就提高了。”灯灯说，他抬起头来，把手指扬了一下，然后摇摇头，“我是一个内向的人，我学得还不像。”

程述尧有一架拍七十二张照片一卷的小照相机，休息天的早上，遇到心情好，他就和上官云珠带上姚姚出去照相。在离他们家不远的僻静小街上，在那个红瓦顶、红砖墙的洋房街区中，有一个三角形的街心花园。沿着矮矮的铸铁黑栅栏走上去，那里有一尊1937年由白俄侨民竖的普希金铜像。“喏，他就是那个写金鱼和渔夫故事的人。”要是大人带着孩子来，会这样对孩子解释普希金。“哦。”小孩会说。常常在那个故事里，让人记住的并不是金鱼和渔夫，而是那个贪心的老太婆。住在附近的人喜欢用这个小街心花园做背景照相，而小孩子喜欢到这里放风筝。

那一次，他们也到这里来照相。大概是1953年夏天的某一个星期天吧，照片上的阳光很好，上官云珠的样子很轻松。即使是1950年代初的黑白照片，也能看出，那一天，天空一定很蓝，一点点树叶，白色石头的纪念塔和深色的青铜像，因为上海难得的蓝天而突然显出了爽朗的美。那是愉快的上午，从阳光照在脸上的方向可以看出来。阳光是从街心花园东面的白先勇家的花园那个方向过来的。那时他家已经离开花园四年了，他家园子里种的桃树和香樟树还在一天天长大，这样的情形就像是租界的梧桐树在1944年的夏天一样。晚上，他家的树散发着森森的树气，水池里的意大利喷泉不再喷水，静静的一汪水在晚上的月光下波光粼粼，池边的那些大理石的雕像开始积上了黑色的灰尘。在太阳照耀的时候，树和水的气味会铺陈在半条街上，也许那天，上官云珠他们一家，都能闻到那清凉的气味，闻着它们渐渐消失在炎热起来的阳光里。

姚姚穿着泡泡袖的圆领裙子，开始升高的阳光扎得她睁不开眼睛，所以在她用力睁开的时候，连眉毛都一起抬上去了。她的笑里有一点害羞，一点自嘲，一点撒娇，而上官云珠在边上拉着她的胳膊欢笑，我想他们是开了和姚姚有关的什么玩笑，也许上官云珠和程述尧一起逗姚姚了。姚姚看上去有点幽默的样子，她没有像一般女孩子那样容易恼火。

我相信这是上官云珠感到甜蜜的时候，她对姚姚凶，可她真心喜欢看到她后来的丈夫对她的孩子好。她也许也喜欢看到姚姚可以对程述尧撒娇，用长泾话叫他“爸爸”，尾音长长地卷上去。我想姚姚的笑是因为对着程述尧的照相机吧。



1953年夏，程述尧为上官云珠和姚姚在三角形街心花园拍的合影。

另外一张，姚姚站在妈妈前面，没有笑。姚姚的脸，让我想到了一个小小的保险箱。每次，我看到那些放在百货公司家具部出售的小号保险箱，总是想，这样的东西，一个强壮的贼，可以不用劳神先去打开，抱着走就是了。等到了他家，慢慢动手就是，那一箱子的东西全是他的。姚姚平静的脸就和小号的保险箱一样徒劳。

“你原来不是一个简单的孩子。”我对照片上的九岁的姚姚说。为一个真人的故事写书的时候，有时，我觉得自己能跟那个人谈话似的。这是不寻常的经历，你一直看着她的照片，一天又一天，一直看着，就好像能感到，照片上的那个人也看着你，等着你，问你心里在想什么。“没有了爸爸，是你心里最早的一块痛苦的伤口，你从来就和这个伤口一起长大。我想你是怨恨你妈妈的。她在你的生活里那么强大，要

你没有爸爸，要你学你不喜欢的东西，要你做规规矩矩的小淑女，从小的皮鞋，都在蓝棠皮鞋店定做，在绝大多数上海女孩子只穿家制布鞋长大的年代里。你连玩的时候摔一跤都不可以。好多同样处境的小孩子都在心里暗暗想过报复的事，你想过吗？要是你在书上读到过沉香的故事，你会想要把故事里面的妈妈换成爸爸吗？但你那幽密的心思里，不会没有为自己有名的妈妈骄傲的一面吧，我想你也是高兴有这样一个妈妈的。你这小小的保险箱。”

1952年，全国开始反贪污、反腐化、反盗窃的“三反”运动，每个单位都清查自己单位的职工。新中国成立了，百乐门舞厅因为生意过于清淡而关门，因为舞客都不愿意去了，舞女也改行了。会乐里（注：上海市区的一条里弄名，1949年以前曾是妓女云集地。1990年代在上海旧城区改造中被拆除）的妓女一批批地被送去改造，连林森中路上咖啡馆的老板都自觉不合乎新社会简朴单纯的生活方式，准备将咖啡馆改为饮食店。人人都认为，新社会像新生儿一样纯洁，有人贪污公家的东西，有人爱上别人的妻子，有人偷东西，有人像旧社会一样打扮，还戴钻石戒指出来，被人公开出来，那就是臭不可闻。那其实是一次对整个社会风化严厉的肃整，上海日常生活中的讲究自在，也成为污浊隔宿之气。那是上海的第一次全民纯洁化运动。

这时，兰心剧院里有人怀疑，1949年上海影剧界劳军救灾游园会募得的款项，被当时收管钱款的经理程述尧贪污。一经揭发，上面立刻派人到剧院查账。因为游园会义卖的时候，每天都有不同的人来捐款捐物，帮忙的人也是从各处临时来的，每天还有银行职员来帮着把钱带回银行去，头绪的确很乱。可程述尧是个标准燕京大学的宝货，从小不缺钱花的好学生，也就从不用为了钱动下流脑筋，根本就没想过要贪污。他轰轰烈烈的事可做，可一针一线、日后拿出来就可以摘清自己的小事却全不放在心里，所以并没有细账。他也是从来没想到自己还能遇上查账这么一天。于是，不知深浅的程述尧便按照自己的回忆临时凑了一个账目，只以为那是例行公事而已。这样一个账目，一问就知是假。于是，他马上就被关在剧院里不许回家。

剧院里反映运动的黑板报上，已经把程述尧称为贪污分子。那是上海文艺界运动中的一件大事。

上官云珠家的奶妈隔天去剧院取先生的换洗衣服，再给先生送点吃

的。机灵的奶妈装作不识字的样子，每一次，都把黑板上的意思看仔细了，回家告诉上官。遇见有人问她看什么，她就说，看上面的小圆圈怎么能画得那么圆。

那也正是上官云珠不顺心的时候。因为她是旧上海的明星，所以在为演员评定级别的时候，她被定为四级演员。新中国的电影里不再有交际花的角色，也用不着那像刀片一样的眼神。这对苦苦奋斗的她来说，是多大的打击，她从没有说过，只是拼命要求进步，事事走在前面。为灾区筹款义演，劳军义演，她次次都积极参加，直到劳累过度，犯了肺病。文艺界整风发言时，她主动反省自己的资产阶级思想，她多次说到自己喜欢演戏里面虚荣的成分，是想要过大明星出人头地的生活。她连续演出革命话剧《红旗歌》，直到一百三十一场。她有空就带着姚姚，到进驻上海的解放军文工团的排练场去，看他们排练《白毛女》。程述尧出了那样的丑事，她天天在家里哭。奶妈说先生是冤枉的，她马上告诉奶妈说："共产党不会冤枉人的。"

被关着不能回家的程述尧，在别人一再追问催逼下，不愿意再计较，只求赶快自由。于是他做出毁掉自己一生的事，他承认自己将钱拿回了家。"要是我真的把钱拿回家去，要用麻袋装上两麻袋才够，还要叫一部黄包车才行。世上，有这样贪污钱的吗？"他日后才这么说。他以为大不了花上几百块美金，自己就可以买个太平，可以回家住。上官云珠只得从家里拿出自己的八百块美金和两个戒指送到剧院，作为退赔的赃款。在程述尧可以回家的时候，他已经被定为贪污分子，解除经理职务，留在剧院管制劳动一年。

他几乎就是最早一批被新社会清除出去的人，从此的生活，就像一个假释的犯人。紧接着，上官云珠提出离婚。她是不是已经意识到程述尧成为了社会异类这一点，没有人知道。反正，她实在不能再和这么一个自己把自己变成贪污分子、而且从家里拿出去钱当赃款、连累她也说不清楚的人生活在一起了。按理说，她应该是那个最知道程述尧受了冤枉的人，因为家里并没有贪污来的那一大笔钱。可软弱的他，就这样把她连累了，她正在那么辛苦坚决地争取着进步，她的钱，都是靠演戏挣来的。或者说是虚荣，或者说是势利，或者说是受到了伤害，当一个人自己把自己弄脏，他就是不清白的。在那不清白里面，还有为人的软弱和窝囊。这样的错误，在上官云珠来说，是不能容忍的。

这是一场轰轰烈烈的离婚，上官云珠恨得破口大骂。程述尧撒了那个愚蠢之至的谎，一夜之间自己改变自己的命运以后，剩下的就是自责的心情。所以，他处处委曲求全。他的软弱，让上官云珠更恨他，也蔑视他。

所有认识他们的人都劝和，连奶妈也是，直劝到上官云珠指着奶妈问："你是我的人，还是他的人？"

连程述尧清华大学刚刚毕业、到上海来找工作的弟弟程述铭也想来劝和。借着有人在，程述尧苦苦求上官顾念不到两岁的孩子灯灯，给孩子完整的家庭。一个北方大男人，把小孩子拿出来为自己求情，他终于把上官云珠说烦了，她伸手打了程述尧一个耳光。坐在一边还没说话的程述铭，站起来就走了。

很快，去北京开会的时候，上官云珠与婚前曾是亲密朋友的演员贺路重逢，并成为情人。上官云珠从北京回来以后，她不再和程述尧吵闹要离婚，只是变得十分忧伤和郁闷。家中不再有争吵和责备，可开始变得沉闷和紧张。程述尧不在的时候，贺路就到家里来。佣人和奶妈背着主人骂他，他也找机会呵斥她们。程述尧回家的时候，常看到她们在房间里说着什么，看到他回来，就不说了。贺路原来曾是上官和程述尧家的熟客，现在看到程述尧，倒反而难堪的样子，奶妈恨得骂他长得就像是个猴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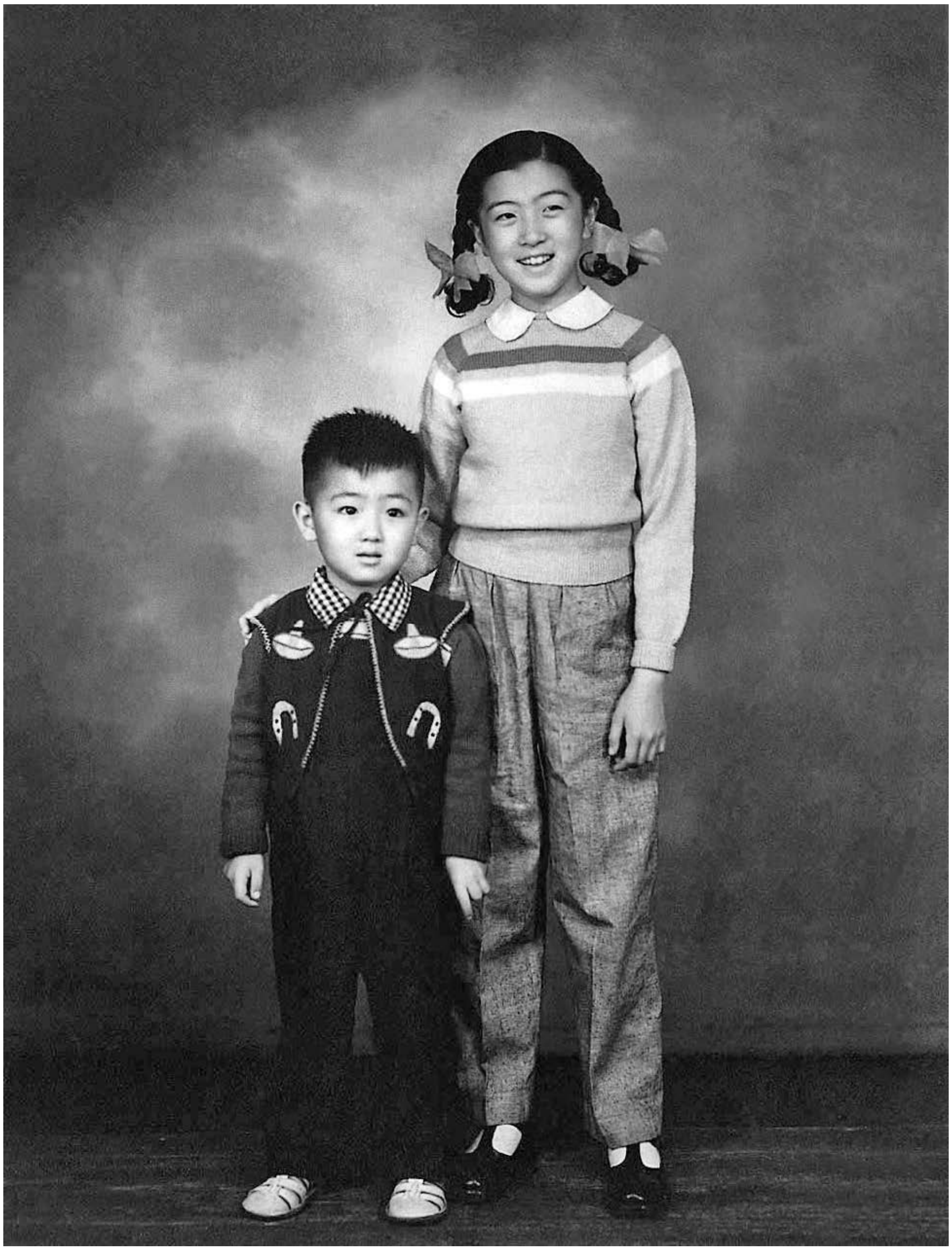
听说，在一个夏天的晚上，事情终于用夫妇之间摊牌的方式结束，听说那一夜，丈夫和妻子，都泪流满面。

像姚姚两岁的时候，妈妈曾离过婚一样，灯灯两岁的时候，妈妈又离了婚。灯灯跟着程述尧，姚姚跟着上官云珠。家就这样散开了。上官云珠与贺路同居。因为与贺路的私情，上官云珠受到了上海电影制片厂五年禁演的惩罚。

这一次失去可以叫爸爸的人，是姚姚九岁的时候。

她跟着不敢撒娇的妈妈，留在原来的房子里。那是一栋精巧的西班牙式的公寓房子，样子十分优美，楼上有两扇哥特式尖尖的小窗并排排着，常常在那里遮着白色的抽纱窗帘，它们在因为多云而飘忽的阳光里，散发着奥斯丁小说恬淡而雅致的气息。房子里一共有四套正式的公

寓。她家在三楼，是那里最大的一套，有一个宽大的露台对着花园。姚姚的生活好像没有什么变化，还在徐家汇的钢琴老师家学钢琴，她弹得不好也不坏。她在小学里的功课，也不好不坏。还得天天吃鸡蛋，穿的衣服裙子，也都是在锦江饭店楼下的高级裁缝铺子里定做的。在照相店里她照过报名照，她在笑，是知道要照相了的那种孩子的假笑。



妈妈又离了婚。灯灯跟着程述尧，姚姚跟着上官云珠。家就这样散了。

从楼梯走上来，看到一个玻璃的铸铁门，有太阳的时候，楼梯上一级级，都是门上铸铁细细曲卷的花纹的影子。从小陪她睡觉的奶妈走了，弟弟和弟弟会讲故事的奶妈也走了。放学以后，她一个人上楼梯，回家。

楼梯里通常都是静静的，二楼住着从一个带着大花园的洋房里搬来不久、锦江饭店的女老板董竹君，那时她常常生病在家。她原本是一个上海塌车苦力和粗使姨娘的女儿，被家里卖进妓院做清倌人，在妓院里认识了四川副都督夏之时，逃出妓院与夏之时结婚，旋即，跟着被袁世凯悬赏人头的丈夫流亡日本。这个有着在上海这样势利的城市里的穷苦苏北人倔强和豁达心性的女子，在日本学完了御茶之水女子高等师范学校的课程，在四川乡下封建大家族的灰色屋顶的大院落里，学会了周旋和坚持。与丈夫离婚以后，她独自回到上海，从住在亭子间的掮客做起，做到上海滩当时唯一的川菜馆女老板，像杜月笙那样的大流氓去吃饭，也要等座。她的锦江餐馆扩建，能在新老餐馆之间，架起法租界当时唯一的一座天桥。像上官云珠一样，她也是上海滩上的一个传奇。在上官云珠被罚五年不可上银幕的时候，住在楼下的红色老板董竹君，在将锦江饭店奉送给上海政府，成为政府招待重要人物的地方后，她自己则终于成了锦江饭店里已无实权的顾问。

姚姚悄悄地经过了她家的门口。



复兴西路147号，姚姚在这里度过童年。



有时也在楼梯上遇到二楼那个美丽而且雍容的女人，她就让到一边，垂下她的眼帘。她不大和人说话，是为了怕别人问起家里的事，她也不说留给她的伤心。她不知道，对楼下的那个女人来说，女孩子严守着的这点秘密是如此单纯，简直比一只最小号的保险箱都不如。就算她在楼下听到过她家里争吵的声音，就算她知道妈妈在盛怒之下打爸爸嘴巴，在她的眼里，也只是大海里的一朵小浪。那时，姚姚也没有哭，她只是在不被人注意的角落里，默默看着，直到奶奶把她带开去。妈妈的事，许多人都知道，可她从不跟人说。

大概她认为是羞耻的事，才不说的吧。她其实知道妈妈做下了丑事，一个家庭里的事故，其实没有人比孩子更能洞察的了，他们像小动物在地震前那样，用自己的弱小最先感到不安的气氛。姚姚在更小的时候已经经历过一次了，她一定是明白的，只是她对谁也没有说过自己心里的感受。她惊慌吗？她怕吗？她感到失落吗？她恨妈妈吗？她知道程述尧的糊涂和软弱是在那个时代万万要不得的吗？她什么也没有说，她就是这样一个把自己的心情紧紧关闭在心里的孩子。我们应该说这是自尊呢还是虚荣？是沉着呢还是失措？我想上官云珠不会和她的孩子认真地谈谈家里的事，听听她心里的想法。可是要是她想听，姚姚会真的告诉她的妈妈吗？

“程姚姚么，我们是小学的同学。好像总是梳着小辫子的一个人吧，瘦瘦的，不大响的，知道她是上官云珠的女儿，小时候她也演电影的，演过三毛电影里的小姐。小时候的印象是，这个小姑娘不大好去惹的，那种一碰就要哭的小姑娘，那时候淘气的男孩子也都知道离她远一点。”约伯说。

我见到他的那一天，他穿着浅米色的细帆布裤子，上身是织着绿色和紫红色小花饰的薄毛衣，他是一个摩登的人。在上海人的观念里，摩登和时髦是两个不同的词，摩登带着一种信念般的坚持，一种类似先锋的意味。而时髦的人则是用“赶”就可以概括的，只要有一颗不甘寂寞的心就可以做到。因此，摩登的人是看不起时髦的人的。约伯身上的摩登气里，带着因为不一般的生活趣味而被压抑和排挤的人会有的倨傲和自嘲，所以没有时髦的人常不能免的轻浮之气。在五十年前，他是一个出身在基督徒家庭的顽皮孩子，姚姚则是一个身世复杂、动不动就满脸眼泪“娇气”的小姑娘；他的家庭中有人因为南阳路教堂的现行反革命事件而被捕，他们全家因此不再去原来的教堂做礼拜，而改在教徒的家里聚会，而姚姚的家庭因为“三反”运动的影响再次破裂。他们都没有在学校里说过自己的家境，所以他们看上去都是普通的孩子，只是一个很皮，一个爱哭，并没有什么特别。



姚姚等弟弟灯灯从全托的幼儿园回家的时候，常常去找弟弟玩。

约伯说，他在家里跟着爸爸妈妈读《圣经》，而姚姚则常常在周末去程述尧家。

姚姚等弟弟灯灯从全托的幼儿园回家的时候，常常向妈妈提出来，要去找弟弟玩。弟弟那里的人，都是她熟悉和喜爱的。奶妈的身上暖暖的，会用无锡官话给姚姚讲故事听，程述尧总是高高兴兴的，扬着一张不以为苦的笑脸，灯灯是和她命运一样的孩子。那边的家里还有一条程述尧养的白色猎犬，它叫白子，和姚姚很亲热，每次要是出去遛狗，都是姚姚牵着它。妈妈虽然是严厉的，但总是同意姚姚去程述尧家，但是她也从来不说透为什么她同意。得到同意以后，姚姚不声不响地离开家，轻轻地下楼，打开楼道里有铸铁栏杆的玻璃门，然后沿着红缸砖的楼梯飞一样地跑下去。露天楼梯边上的墙上，有一个用石头做的西班牙风格的小石头喷泉，它总是潺潺地喷着水，散发着清水森凉的气味。据说这个墙上的喷泉是这栋房子最美的一部分，可姚姚像箭一样掠过它，离开它。

她经过一栋棕红色的大楼，脾气古怪的熊十力就住在那里。这个新儒学大师正在上海写作他的重要著作《原儒》。他曾经寄希望于新社会的意识形态对国学的保护，会像爱护劳动人民的生活一样。不过，那时

他已经意识到，他的著作会是用做批判旧学的材料，新中国的意识形态不会接受他的哲学，不会喜欢他的哲学，他已经知道他的学问无人可传了。可是他还是忍不住要写。他被人遗忘在上海的一栋公寓房子里，就像在抽屉里有一支没用完的圆珠笔被忘记了一样，它自己慢慢地从笔尖渗出了油，没有变成字，就结成了油墨的小坨。他努力写着。要是他看到窗前有个小女孩子在路上飞奔而过，并不会为她多想什么，肺不好的孩子，常常在脸上会有一种鲜艳的潮红，远远地看过去，那脸色鲜丽的孩子，给人幸福的感觉。

她越过那个小三角花园，里面的夹竹桃树上开满了桃色和白色的花，散发出令人头昏的怪异气味，孩子们中传说，那花是有毒的，闻了就会死。所以，大家在经过夹竹桃树下的时候，都屏住气。大概姚姚也会是这样的吧。满树摇摇欲坠的花朵，都是清爽的桃红色和白色，树叶子是深深的绿色，带着清晰的叶脉，像十九世纪的人用细钢笔画出来的那样精美。可是，它却是有毒的。这就是孩子对未知事物最害怕的地方，它让孩子知道了原来看上去美丽的东西里会暗藏着杀机。

她来到一个浅浅的弄堂里，那里只有三个门牌，程述尧在靠里面一幢房子的二楼，租了一间大房间住。他的窗子对着三角花园，暮春的时候，夹竹桃的香气能越过马路传过来。

到了程述尧那里，她扑进门去，一样撒娇地叫“爸爸”，一样和弟弟玩做一堆，她从来没有提起过离婚的事，就像没发生过一样。

“我遇到过一个上海女子，她第一次爱上一个人，是逃难到上海来的犹太人，她和他结了婚，这改变了她所有的生活。可她的丈夫不久就死了。第二次，她爱上了一个留在欧洲的美国兵，可巴拿马运河危机，使他们断了联系。她说，她一生不碰政治，可政治改变了她全部的生活。你说，姚姚在这时一定不会体会到，政治也改变了她的生活吧。”我说。

“她太小了，不会想到这些。”灯灯说。

再加上当时上官云珠是那样狂热地要求进步，党叫干啥就干啥，她的态度也一定影响到姚姚的成长。我想，她看到的是，要是一个人做错了事，他就会被抛弃，被亲人从家里赶出去，被打耳光。她一直没有看到过同情，也没有看到过共患难的情形。

“她会想，妈妈把她的爸爸又赶走了。她会吗？”我问。

“可能。”灯灯说，“她一直管我爸爸叫爸爸，而管贺路叫叔叔。”

“她不喜欢他。”我说。

“那是很明显的。可他们在家里并不吵架，我也不记得他们在一起说话。”灯灯说。

在这样的情形里，她会同情和爱她的妈妈吗？

过了不久，程述尧要和别人为他介绍的女子吴嫣结婚，他将灯灯送回北京老家去由父母抚养，姚姚就只在灯灯暑假来上海的时候才去程述尧家了。就是上官云珠从不制止姚姚去找程述尧，可姚姚也从来不在妈妈面前表达，自己还想去程家看弟弟以外的人。

过了一些日子，楼下的董竹君和妈妈商量换房子的事，董竹君想把楼上的大套间也换下来，于是，妈妈把家搬到附近的另外一栋小洋房的三层楼上。姚姚跟着妈妈，从小不知搬了多少次家，她并没有留恋这个地方。或者说，她从来没有说过留恋的话。

离开这个精美的小公寓时，上官云珠已经被解禁，她成功地在电影里扮演了一个女游击队员，得到掌管电影的官员和同行们的肯定。她的成功，让上海的旧电影明星们由衷地高兴，因为他们看到了自己也可以努力适应新电影的希望。她重新站稳了脚，成了党看重的演员。

1956年1月，上官云珠被接到中苏友好大厦。那是一栋在哈同爱俪园废墟上建立起来的斯大林式建筑，它用一个细长的尖顶将一颗在夜晚可以发光的红色五角星送入云端。在那天顶高大但并不舒适的正厅里，她见到了来上海的毛泽东主席。据说，她在当天的日历纸上写了一行字：“今天晚上，我幸福地见到了敬爱的领袖毛主席，这是我终生难忘的啊。”

“离开上海以后，我有五年没有回上海。爸爸和妈妈有空，或者出差，就到北京来看我。那时候，我不知道为什么。其实，这和爸爸的最后一任妻子吴嫣有关。”灯灯说。

吴嫣在1949年以前是上海社交界的名女人。那时与她来往的，都是上海的要人。她的小姐妹是杜月笙的孟小冬，孙科的蓝妮，梅兰芳的福芝芳。在更年轻的时候，她曾叫玲华阿九，据说那时曾一度做过上海长三堂子（注：清朝的青楼，指豪华精致的妓院，又称书寓。书寓里的姑娘称女校书，又称艺妓，民间通常称她们“长三”，懂得琴棋书画。）中的头牌，还有一个诨名，叫“黑牡丹”。但她却是一个不仅仅在社交圈里混的江湖女子，她也有她的作为。在上海解放前夕，她帮潘汉年一起做地下工作，她用自己的交际花身份掩护那时已经帮共产党做事的警备司令杨虎，动员了一大批工商界的人留下来迎接解放，与共产党合作。所以解放初，上海的经济没有受到太大的破坏，很容易就恢复了。一到解放，她就成了国家干部，因为她当长三的时候学过京戏，后来又是张伯驹亲授的余派真传弟子，她就到了文化局的戏改处工作。

“你爸爸总是娶名女人当太太。”我说。

“这是他的爱好。”灯灯笑了。

“他也够胆娶一个长三回家当太太啊。”我说。

“是。”灯灯说。

“吴嫣漂亮吗？”我问，我的这个问题就像所有的局外人一样幼稚，可是这就是个问题，不问不行。要是听说她不像想象的那么漂亮，就会再问“那她凭什么那么红”，连自己都能听出来那里面良家女子的悻然和好奇。



灯灯在北京的老式四合院里长大，是个忧郁软弱的孩子。

“她十分厉害，是那种阅历深厚的人。”灯灯说。

听说她很高兴能成为国家干部，到文化局上班，她自己买了土布，做了延安式的干部服穿。有一次看戏的时候，潘汉年看到她的革命女子打扮，吓了一跳。在潘汉年之前，夏衍已经被吴嫣的那一身土布衣服吓过了，等潘汉年问起，夏衍说，吴嫣认为这是自己出钱做的衣服，只要喜欢这个式样，就可以穿。

“她和我爸爸结婚才五个月，就因为潘汉年事件的牵连，被抓起来。她在提篮桥监狱关了五年。吴嫣被抓的当天，公安局就来抄了家，她的细软和在虹桥路的房产被没收。因为我爸爸不想让我知道家里出了事，可他也不愿意骗我，所以他不能对我解释为什么在家里看不到吴嫣了，他想出来的主意，就是不让我回上海。这是我爸爸典型的作风。这就是爸爸。”灯灯说。

“像一条手臂竟然想要挡住一条河流啊。”我想。

“这五年里姚姚也就不到你爸爸家来了吧。”我问。

“应该是这样。”灯灯说。

“那你妈妈怎么对姚姚解释呢？她已经是大孩子了，不像你那么好对付。”我问。

“也许就什么也不说吧，妈妈会这样做的。”灯灯想了想说，“但是姐姐会知道，碰巧什么时候听说的吧。妈妈也不会刻意瞒着她，像我爸爸刻意瞒我那样。”

“1961年的春节，吴嫣刑满出狱。上海马上打电报来，叫我回家。那时正是我要期末大考的时候，北京的家里怕我分心，就瞒着我去买火车票。我那个贝满女中毕业后去做家庭教师的大姑姑去买票回来，我奶奶当着我的面只问她，芭蕾舞票买着没有？我大姑姑就说，买着了。”灯灯说着笑了起来，那一刹那他的脸上出现了非常温和的神情，让人想起在阳光里被晒得透熟的广东产的芝麻香蕉，吃一口心里就满满的甜和软。他应该是非常想回家的吧，想要生活在自己的爸爸妈妈身边。

“我到了上海。在火车站，爸爸就打电话回家，告诉我妈妈，我到了，第二天就会送我去家里。第二天，我就跟着爸爸去高安路建国西路口的家。那是个晴天，街上有人上班，我和爸爸沿着高安路走，我爸爸点给我看，楼顶上有一扇窗子打开了，窗子里站着三个人，她们向我招手。我是一岁多离开妈妈的，再回到妈妈的家，已经十岁了。我那时大叫着妈妈，就往前冲，什么也不知道了，过马路时，大概是差点出车祸吧，我听见有人在马路上骂我，可我也不懂，也没有停下来。窗上的人不见了，她们下来接我了。我见了一个门，就往里面跑。可是跑错了门，我再跑出来的时候，姐姐已经到街上了，她叫了我一声，抱起我就上楼。”



建国西路146号，上官云珠最后的家。

“她抱起你？你已经十岁了，很重了。”我问。

“是啊，她抱起我来。她十七岁。抱了一层楼，她抱不动了，可硬抱着。这时候妈妈下来了，我的姨妈也下来了，妈妈把我接过去抱着，她也抱不动我，就那么拦腰抱着，我们这样回了家。”

“姚姚说了什么？”我问。

“没有说什么，就是叫我，灯灯，灯灯，灯灯。”



灯灯和姚姚。

“你记得她的样子吗？”我问。

“是短头发，穿了深蓝色的丝绒罩衣。我不记得了。”灯灯说，“我们大家都高兴坏了。晚上我和姐姐都睡在妈妈房间里，我们俩睡在贺路的床上，妈妈睡在她自己的床上，她和贺路的卧室里放的是一对合欢床。我不知道贺路到哪里去了，他反正不在家里。”

“是啊，那时你才十岁，不会留意那么多事的。”我说。

“我记得姐姐每天都弹琴，她已经在上海音乐学院附中学钢琴了，她弹的大多是手指的练习，我记得我那么喜欢听她弹手指练习，不断地重复，不断地向前。”

“很安定的感觉吧，那是。”我说。

但对姚姚本人来说，也是这样的感觉吗？



姚姚在上海音乐学院附中参加钢琴课考试。

那一年，姚姚十七岁了，长得和她的妈妈一样高了，她也和妈妈一样穿自制的绷裤，保护身材的苗条。按照妈妈的意愿，她在音乐学院附中学习钢琴。音乐学院附中的校舍，是由在东平路上的五栋花园别墅组成的，那是蒋介石的别墅，宋子文的别墅，孔祥熙和陈立夫的别墅，还有一家是个财阀，姓徐。都说那是上海的校园里最美最豪华的一个，在漂亮的大房子之间，是大片的草地，树林和竹林，湖石和池塘，也都被安排在合适的地方。

“她和她妈妈一样，长得也很娇小。人家一看她，就知道她是个娇小姐，她衣服很讲究，用的东西都是最贵的，总是穿皮鞋。那时候穿皮鞋的女同学就不算多，大多数人穿的是家制的布鞋。脸那么白，手指白白净净的。虽然她总是想要掩盖自己家的生活条件，可是一不当心就漏出来。”姚姚在附中的同学仲婉说，她说着挑起一边的眉毛，她是学声乐的，直到现在，还有个嘹亮的大嗓门，“那个时候，社会风气很积极向上，大家都以艰苦朴素为荣，太讲究了，不合潮流的。可是，有家庭背景的同学总还是和人不一样。姚姚的妈妈是有名的电影演员，她生活得比一般同学要优裕，她为这一点得意。但是她也知道这样的思想意识是不行的，所以又常常注意掩盖。所以，事情有一点复杂。”

经过了许多次的努力，我终于找到了一些姚姚写的东西。其中有一小叠发黄的红线报告纸，是她在毕业时写的自我鉴定。她用细细的钢笔，将自己的中学时代写在现在已经锈渍斑斑的1960年代出品的纸上，在那些粗糙质朴的纸上，能看到没有完全打碎的黄色的草茎，要是你把那上面的草茎拉出来，纸也就被拉出了一个小洞。她的字规整而大方，态度诚恳而恭谦。她在毕业回顾中，认为自己是一个意志薄弱的人。



姚姚和上官云珠在1962年。

我和思想进步的同学做朋友，就表现好一点，要是和思想不要求进步的同学在一起，就消沉下去。在初中的三年中，我甘居中游，安于现状，没有什么意志力。升高中时，也听到别人对我的升学有意见，认为像我这样的成绩不应该能升入高中。听到这样的说法，我有些害怕，思想上也受到震动。但后来我就忘记了。开学不久，我就与政治上不求进步，甚至有不正确思想的同学在一起，学习上不能集中思想，成绩下降，不向老师汇报思想，不关心集体，政治学习不发言，上课答不出问题，主课回不出功课，与同学不谈心，总之成了坏学生，犯了错误。正在情况严重的时刻，老师、组织救了我，三番五次找我谈话，帮助我扭转思想。后来，同学们为我开了小组会，为我批判，分析，我也做了检查，表示愿意接受教育，改正错误。

“记得那一年妈妈打姐姐。那是夏天的事。那天妈妈一边吃饭一边骂姐姐，姐姐站在妈妈后面给她打扇。妈妈骂到生气的地方，转身就打了姐姐一个耳光。妈妈的声音不大，可是脸一沉下来，很厉害的。妈妈打完姐姐，继续吃饭。姐姐什么也不说，谁也不看，接着给妈妈打扇，一下一下地扇着。”灯灯说，“我很害怕，躲在客厅的高背沙发后面偷偷看。姐姐没有哭，脸上什么表情也看不出来，非常平静。”

“为什么骂她打她？”我问。

“表面上是因为妈妈才给姐姐买的新手表，就被姐姐弄丢了。其实，是因为姐姐在学校里恋爱了，她好像是爱上了他们班上的男生。”灯灯说。

“听说姚姚给那个男孩子写了一封信，信里说她喜欢《复活》，约他一起去看苏联电影。”桂未殊回忆说。那时候，中苏两国非常友好，中国学生都喜欢看苏联电影，像《白夜》，《白痴》，《复活》，《红帆》，《脖子上的安娜》。《红帆》是个爱情电影，十分抒情。王子的红帆船从蓝色的大海中驶来，来接他曾经邂逅的姑娘。

“那时候能看到的唯一的外国电影，就是苏联电影。我们附中老师鼓励同学多了解姐妹艺术，所以我们常常在不上课的时候，男女同学结伴去看电影，看展览，看演出，听音乐会。我们不像普通的中学，他们那时候男生女生根本不说话，也不来往，很极端。我们这种艺术学校，同学常在一起活动。那时候我也常看到那个男孩子和姚姚在一起说话，他穿着颜色很淡的蓝色夹克，我还记得。我估计他们也和班上的同学一起去看过电影。那在附中是正常的事。”仲婉说。

不同的是，后来姚姚给他写了一封信，那是一封一个女孩子喜欢了一个男孩子会写的信，在云淡风清里面，带着热烈和唐突。大多数女孩子在青春的时候，都写过这样的信，只是大多数女孩子是等男孩子先写来了信，她们才回信的。信里有差不多的主题，差不多的感觉，谁都能够看出来，在那词不达意的信里，咚咚地跳动着一颗张惶而热切的心，那就是纯洁的心渐渐醒来的样子。

我惊奇的是，姚姚从小目睹着男女之间的恩怨成长，可是，当她长大，她还能够这样热切地勇敢地表达自己，她还能够这样恳切地渴望着感情的安慰，她的心实在比我想象的要坚强多了。也许姚姚这样的人，

是太需要感情，需要知道有人爱自己，自己也可以热烈地爱上一个人。在一个人青春期的时候，想要爱的念头，常常要比什么别的都强烈。想要爱上人的念头，会像开锅的牛奶一样，在一分钟里面升高，“噗”地漫出牛奶锅，不可收拾。

姚姚也曾经有了这样的一天。

“那个男生长得说不上好看，在我记忆里是瘦小的，白白的，但很摩登的，骑着很好的自行车来上学。他的钢琴专业很好，但不要求进步，什么事都是无所谓的样子，也从来不争取入团，好像跟同学也不常常来往的。我的印象里，他就是个出身不好的小开。你知道小开的意思吧？”仲婉问。



姚姚和同学坐在上海音乐学院附中的草地上。

“就是资本家的儿子。”我说，“那种头发梳得光光的，讲究衣着的，懂得享受的，一眼让人看出家庭背景非常不红色的男孩子，有一点点格格不入的遗少气味。”

仲婉高声地笑了：“你说得有一点像。我的印象里，他很像一个纨绔子弟，干什么都是吊儿郎当的，他跟要求进步的同学不怎么来往，所以我不怎么了解他。”

“但是他的琴好。”我说。

“那时候，专业好在学校有面子，可出身不好光功课好的同学也没什么前途，因为上大学是要看家庭出身的。工农家庭的孩子，专业不好，也可以保送到本科，一般家庭背景的孩子，除非你的专业很过硬。而家庭出身有问题的人，功课再好也没用。他的前途很有限，大概这也是他吊儿郎当的原因吧。我猜想。”仲婉说。

原来姚姚第一个喜欢上的，是这样一个男孩子。

“当时上海是有这样一小群男生，家庭出身不好，知道自己将来的前途有限，可是拼命读书。我也是那样的男生。”约伯说，“我们这样的人，从来不和团员来往的，连话都不说。其实心里是有点看不起他们，认为他们这种人，功课学不好，所以别的事情上那么起劲，真本事一点没有。我们这样的人，就算是不要求进步的吧，在功课上和进步的人较劲。其实心里知道自己不会有什么前途，可在功课上还是一定要赢过他们团员。上劳动课，政治课，都不起劲，有时就逃课，大家骑着自行车就出去了。那时候，我们有自己的一套玩法，听捷克来的爵士音乐，打拳击，骑英国自行车，读世界名著。”

这么说，也算是那个时代小小的异类少年吧。

“你们就是那种上海老克勒呀。”我说。

约伯不置可否地笑。

姚姚的专业成绩很一般，可是家庭背景比那个男生要红色一点。毛泽东一次又一次的接见，让她的妈妈在1957年上海电影制片厂已经内定好了的右派名单里消失。据说，上官云珠被解脱以后，另一个同事就顶了她的右派名额。在宣布以后，那个同事很快被送到青海劳改农场去了，就像约伯的姐姐一样。而过了不久，上官云珠跟着中国电影代表团出国参加电影节，要是有外国同行来访，她也总是被通知参加接待。在1960年代封锁国门，普通老百姓根本不能和外国人有任何接触的情形下，这是至高无上的信任和荣誉。那是上官云珠的好时候，她从国外给姚姚带回了一尊象牙雕刻的小象，给灯灯带回的是当时最时兴的彩色塑料旅行杯，那是一个扁扁的圆盒子，里面有五个大小不一的塑料圆环，像中国盒子一样套着，把它们拉出来，就成了杯子。要是盛了热水，杯

子就在水里散发出塑料淡淡的刺鼻气味。

单纯的女孩子，在青春的时候，很容易喜爱一个生活有遗憾但又是出色的人，就像美人会爱上野兽的那种柔情。我不知道姚姚是不是也有如此的柔情？混合着怜惜和同情，还有对一个专业很好的同学的佩服。我相信那是有许多东西混杂在一起的甘美感情，它像开放在褐色枝条上的玉兰花一样，那么大，并不很白，而是带着一点点黄色的温柔的白色，它们甚至等不及叶子也长出来，就在春风里突然开了，带着一些怪诞。要是在暗夜里看它们那样不顾一切地盛开，就会让人想到那些在舞台上穿着白色大袍子演希腊悲剧的小人，保持着的悲怆而抒情的样子。我不知道姚姚是对他的趣味着迷呢，还是沉醉在自己内心的柔情里。人的内心是那么幽暗曲折，何况是那样成长起来的姚姚。

那个男同学把姚姚的信交给了班长。曾和姚姚一起学过钢琴的桂未殊觉得也许那个男生以为姚姚的感情会要杀死他。而仲婉觉得那个男生是怕触犯学校的规定。学校当时规定，学生恋爱就要受到除名的处分。他的家庭背景使得他必须小心从事。约伯认为是因为那个男生根本不喜欢姚姚，要是喜欢，他就会有适当的勇敢。



1962年上海丁香花园。

约伯说：“我在上高中的时候，也有过一个女生给我写小条子，抄诗歌。然后，我们也是一起去看电影。约好去看电影的那天，不知道怎么搞的，全班的女生都知道了。我们走在路上，回头一看，班上的女生居然全部跟在我们后面，大家都有兴趣极了。那种年代，在高中里，男生女生连话都不说的，看到了也不打招呼，好像很纯洁。其实，心里觉

得男女关系神秘极了，像洪水猛兽。我们知道她们在后面跟着，可照样去看电影。那天我们是在全班女生的护送下走进电影院的。第二天，老师就找我谈话。老师说，陶约伯，你谈恋爱啦？我的头嗡地一声就大了，我还记得，当时心里难过极了，感觉比数学考了两分还差。我记得，那时我马上把脚上的破球鞋伸出来给老师看，我的意思是，像我这样穿着破球鞋的人，怎么会想到要谈恋爱呢？谈恋爱的人都会把自己弄得干干净净的才对呀。那时候，谈恋爱很丢人，不是轻易可以做的事。他害怕，有他的道理。可姚姚就比较惨了。”

姚姚给男生写信的事，一下子就在学校里传开了。和开朗直率、父亲是个从解放区过来的电影演员的仲婉不同，姚姚身上隐现着从旧上海的伶人家庭中成长起来的女孩子浮华幽暗的复杂气味，她对自己家庭时而掩盖、时而显露的态度，既想让人家知道自己与众不同，又想把自己混进大多数天真朴素的同学中去的矛盾心情和做法，在1960年代朴素的乡村式道德观肃整下成长起来的同学心目里，她是一个带着两面性的异己。在带着遗少情怀，用少年意气默默抵抗自己命运的同学心目里，她也是一个带着两面性的异己。其实，大家都是带着疑问和警惕的眼光来看她，都隐隐约约不高兴地感到姚姚有什么瞒着自己的事，所以，并没有人真正同情她的处境。也许这就是同学们要开小组会批判和分析姚姚的原因吧。

“姚姚很白，她的皮肤很白，很透明。遇到一点点事，她马上就会脸红，而且很红，连眼皮都是红的。那样子，好像脸皮要破一样。是娇小姐的样子。但是，”仲婉有一点为难地顿了顿，才决定说下去，“但是，那时候同学们也议论说，姚姚是一个比较轻的女孩子，她对男同学的举动也常常很随便，高兴起来，会从背后抱别人一下啦，她就是这样的做派。那时候没有人这样做的。所以别人会议论，她妈妈在生活上就是比较随便的，她也是。”

仲婉的这个“轻”字，是含含糊糊，换气似的出现在她响亮而清晰的声音里的，这是“轻浮”的意思吧，只是仲婉不愿明确地表达出来。在学习雷锋的1960年代度过青春的人的概念里，这是很重的责备和很大的轻蔑，也是一个可以包罗万象的词。仲婉拿她的眼睛讪讪地望着我，带着重提不快往事的抱歉和为难，她是在实现她对我的诺言，她曾说过她会把自己知道的都告诉我。开始的时候，我并没有意识到这句诺言对仲婉的重量，当姚姚眉毛长长的笑脸在我们的谈话中，像冬天天上的月亮苍

白地闪烁时，我才慢慢意识到姚姚并不是一个让人提起会感到愉快的女子，也不是一个让人感到轻松的女子。“说什么好呢？”常常认识她的人是这样开始的，“姚姚，”他们不看我，想着，脸上像盖了一层棉被似的迟钝起来。“还是你问吧。”然后，他们就这样决定。如果我没有触及，他们就可以不必惊动那些已经沉入回忆之中与姚姚有关的另外一些不快往事，他们大都不肯轻易砸开那已经在个人记忆中结了薄冰的苦海。只有仲婉和张小小，答应把自己知道的事实都告诉我，她们曾是姚姚最好的朋友。然后，我体会到了诺言给人带来的痛苦。仲婉没有说她的想法，但我相信，“姚姚是个比较轻的女孩”，这也是仲婉自己对姚姚的看法。只是仲婉不忍这样说出来吧。

“姚姚又羞又气，两天不肯来上学，在家里抱着被子哭。后来是老师出面说了同学之间的友谊比金子还要宝贵之类的话，才平息了。”桂未殊回忆说，那时他已经离开附中的钢琴专业，去学大管，学校要培养他跳级上本科的指挥系。在1963年，他属于专业好、家庭出身也好的幸运少年，他出生在一个有地下党背景的作家家庭里。

可是，真正平息了吗？

姚姚在那些纸上写着：

虽然这样，但实际上很痛苦。认为自己是全班全校最差的人，别人都看不起我。特别在接到报告单上的品德评语时，更增加了这种想法，我觉得无论学习，思想，没有一样是好的，满身都是疮疤，背上了一个自卑的包袱，抬不起头来。我想自己以后要不声不响做老实人，自己也不可能好到哪里去了。

这就是那一年上官云珠在家里打姚姚耳光的原因吗？灯灯在高背沙发后面看到了妈妈盛怒的脸。她是因为别人说姚姚轻浮而愤怒呢，还是因为姚姚爱上了什么人，为姚姚的行为失当而愤怒？或者说，是为自己唯一留在身边钟爱的孩子那么不懂得保护自己的名誉，不懂得这时候已是如履薄冰的人生而愤怒？总之，她一定是为姚姚的不争气而愤怒了，于是她沉下了在电影里总是巧笑倩兮的脸。“妈妈要是一旦拉下脸来，那样子可厉害了。”灯灯说。

要是照弗洛伊德的说法，那里应该还有嫉妒，妈妈对青春期女儿的嫉妒，笼罩在母亲对女儿操守的严厉管教中，这使得母女的关系里战云

密布。女儿还在劣势中，像姚姚那样，妈妈吃饭的时候，她得在后面打扇，即使是妈妈打了她，她还是继续打扇。但被打热的那半张脸，像有怒火在燃烧一样的烫。“总有一天，我要离开你。”许多女孩子在这时候会这么想，“我离你远远的，过我自己想要的生活，再也不用你来管。”她们知道现在不是时候，所以并不反抗。但也不再像小时候被妈妈责打时那样流泪，表现出自己的难过。她们用自己平静的脸，表达对妈妈的轻蔑和抵制。从小家教严厉的女孩子，常常是从一张平静的脸开始青春期的反抗的，好像在说，你打吧打吧，我一点也不觉得疼。

“姚姚也是垂着她的眼帘吧？”我问。

“是。”灯灯说。

然而含义是不同的了。

后来学校加强了思想政治工作，我注意红了，但又放不好红和专的关系，放松了学习。但不管怎样，我对自己的要求进步了一些。只是由于自卑，还不敢大声说，大胆做。那时我的主课老师对我很关心，她帮我订了个人计划，当时我这样想，让我按照计划暗暗做，哇哇喊反而不好，别人看见既会说不踏实，而且会被人笑话：“你这样差的人也算要求进步。”所以我还是不声不响。这是我小资产阶级自暴自弃的心理的表现，多少还有点“让我做好了，给你们看看”的一鸣惊人的想法。但是，我的进步并不大。因为没有集体的力量，我这种个人奋斗的想法最后也是失败了。

主课老师发现我在弹琴上发生了很大的问题，手酸的原因，是方法错了。新的主课老师带我到大学部教研组去找到了问题。老师决定要我回到高二的程度重新开始，大抓基本功，并做很多枯燥的基本练习。我很吃惊，从高二时候开始重来，这对我来说是不可能的，简直就是开玩笑。于是，我不想学钢琴了，我毛病多，手指软，而且小，耳朵也不好。钢琴对我来说太困难了，我对戏剧发生了兴趣，想要换条路走走。但妈妈和老师都不同意我换课，特别是主课老师，说要是我发挥主观能动性，刻苦学习，还是可以学下去的。由于妈妈与老师的话，再加上自己当时也较要求进步，经过斗争，把个人的东西打消了些，又安下心来学钢琴了。

姚姚这么写道。

“姚姚是跟我说过，她不喜欢钢琴，不想学下去了。”张小小说，“但是她妈妈和学校都不同意。她只好学下去。在我的印象里，姚姚在学校里是个好学生，出人头地的，所以听她这么说，只以为她有什么事不开心，一时说说，不当真的。”

“姚姚的功课是很一般的。”仲婉说。

原来灯灯在上海听到姚姚天天弹的练习曲，是这时学校规定了的返工的功课。“原来我只把不愿意继续学习钢琴，看成是自己怕困难，其实，这也是资产阶级思想的大暴露，应该上升到这样的高度来认识问题，才能更好地改造自己。”姚姚这样写。原来那时的孩子，要把自己不能喜欢和胜任的事，当成自己的政治问题来检讨的。这样长大的姚姚，还是约伯记忆里一碰就眼泪汪汪的人吗？

“我见到的姐姐，总是兴高采烈的。照相的时候，要是我没有笑，她就用手来胳肢我，一定要让我笑。”灯灯说，“我记得，什么地方有了姐姐，什么地方就有了笑声，大家的兴致就高起来了。她的朋友都喜欢她。我在北京长大，喜欢听单口相声，也能成段成段的背。到上海来，姐姐总是带着我去她的同学家玩，或是参加她们的同学聚会。她最喜欢动员我为大家表演相声，可我是个窝里横，就是不愿意在外面表演。姐姐就拿眼睛瞪我，她要是把脸沉下来，也像妈妈一样厉害。”

“她看上去很快活，很开朗，女生常常在一起疯，里面总有她的声音。可是，其实你仔细观察，就能看出她的心里并不是像她做出来的那么高兴，她装成幸福的样子。”仲婉说，“我们在一起排戏，学校里演话剧，她演一个被敌人追捕的地下交通员。接触的时间多，我就能看出来。有时候她很起劲地说笑话，可是她的笑是装出来的。”仲婉的脸上，从风霜和皱纹里渐渐展开了一个悻悻然的笑容，那是一个自尊而直率的女孩子感到不被朋友信任的面容，她很快地盯了我一眼，那也是一个女孩子委屈而慌乱的眼神，不知道应不应该克制自己的不快，把它藏在心里，装不在乎。她一定是想起了姚姚努力掩饰自己心事给她的失望。这肯定不是仲婉一个人的感觉，在姚姚的品德评语上，我看到过“不够信任同志”的缺点，希望她在下学期改正。

“她想要掩盖什么呢？”我问。

“总是她心里的事情吧。”仲婉说。

这么说，姚姚是想要把自己打扮成一个无忧无虑的女孩子，生活在十全十美的生活里。对一个女孩子来说，这时候开始向往自己将来的生活了，姚姚扮演的那种女孩子，就是她对自己生活的向往吧。为了扮好那样一个女孩子，她像仲婉说的那样，苦苦藏着生活的真相，看起来，她并不懂得扮演什么样的人，你以为你是，可真实的却不是，对周围的人来说，这就是不诚恳。在少年人的友谊中，不诚恳的人，就不会有朋友。我想起爽朗的仲婉在见到我时，最初说过的话。我们在她家的沙发上坐下。

“听说你们是好朋友，”我这样开头。

她直着身体说：“我和姚姚算得上很熟，可我也只是知道她的某一部分，我并不了解她。我们算不上是诚挚的好朋友。”

姚姚的朋友，就是因为她怀着这样的苦心而失去了。

她那样要在别人面前十全十美的理想，又是从哪里来的呢？她开始反抗妈妈，所以，大概不再是从她妈妈的心愿来的。那是她自己的希望。我想起了曾经读过一首女孩子写的诗，那首诗里说，小河在它的河床里，小鸟在它的鸟巢里，云在蓝色的天空上，花在它的枝头上，小孩子在他的摇篮里，上帝在他的天堂里，世上的万物都在自己的地方，这就是世界。姚姚这个在动荡飘零里长大的女孩子，想要成为一个令所有人快乐的女孩子，想要有着十全十美的生活。

“那时候，我们家在阳台上养着鸡。有天晚上，我、姐姐和妈妈散步回来，发现我家的写字台上放着一只蛋，上面用红笔写了一个大大的1，那是那只鸡下的第一只蛋。我们大家都高兴，只有姐姐亮开她抒情女高音的嗓子大声喊：‘我们家的鸡下蛋喽。’她就是这样的让人快活。”灯灯说。

“那是个很好的回忆吧。”我说。我也是成长在一个快乐不多的家庭里，回忆里点点滴滴愉快的情形，像在棉布白衬衫上的番茄渍一样牢牢地锈死在那里，只要回头一看，就是触目惊心。

不久，姚姚从上海音乐学院附中毕业，她没有考上上海音乐学院本

科。她的家庭背景不是工农兵出身，保送的名额不会给她。学校希望姚姚到新疆的军垦农场去，把自己的青春献给祖国的边疆。可姚姚没有去。过了几个月，上官云珠带姚姚到五官科医院，请医生检查声带。然后，上海音乐学院的周小燕教授收姚姚为声乐系学生，主修抒情女高音。这样，她和仲婉成了同系的同学。

那是1963年，姚姚离开家，住进音乐学院女生宿舍。

音乐学院的女生宿舍，是淮海中路边上的一栋大洋房，红色的墙，木头框子的小窗在墙上错落着，上面是红色的中国瓦顶，但是西式的样子。听说那是一栋精美的大洋房，可住在那里的学生，并不知道从前这是谁家的房子，也不知道是什么国家的式样。顶上有一些错落的红瓦尖顶，尖顶上还有一颗红色的五角星。姚姚就住在那些尖顶下的寝室里。起码有十年没有维修的洋房，木头窗台上的白色油漆已经一小条一小条地裂开，要是用湿抹布擦，它们就粘在抹布上。窗外，对着淮海路，在姚姚还未出生的时候，叫霞飞路，在她很小的时候，叫林森中路，现在，叫淮海中路。隔着马路，能看到一个灰色围墙里的大花园，樟树婆娑着小小的明亮的绿叶，在多雾的晚上，整个花园都是樟树清冽的香气。隔着樟树黑色的树干和明亮的叶子，隐约能看见后面有一个大草坪。那是从前上海的大流氓杜月笙的公馆。听说原先这里的围墙是黑色的铸铁，路人能看到花园里面的树和房子。在1958年全国人民大炼钢铁的时候，大家把大多数铸铁的围墙和阳台都拆了去炼铁，围墙就变成了砖头做的，外面是灰色的水泥，或者是用竹片编起来的墙篱笆。那时候的孩子喜欢篱笆，从外面看，能看到园子里的动静。为了让竹子片在漫长的梅雨天里不那么容易朽坏，人们在篱笆上涂了黑色的柏油。到夏天，在阳光下墙篱笆散发着柏油的臭气，开着淡紫色的喇叭花。这是我的记忆，那时候我是很小的孩子，记得在臭臭的，被阳光晒化了柏油的墙篱笆上，开着脆弱的喇叭花，夜里，它们就都谢了，死掉了。到早上，又有新的喇叭花开出来。非常安静的午后，被强迫躺在床上午睡，听到风丝丝地吹过叶子，然后摇动木窗的铁窗钩子，“格啦格啦”。那是在五原路上，姚姚那时候正在离五原路很近的上海音乐学院上学。要是我那时曾经看到过她，一定会羡慕地望着她，因为她已经是一个大女孩子了，我小时候曾那么羡慕一切长大了的，可还没有老的女孩子。她们像开满了花的树一样高大和美好，她们有种娇气而骄傲的神情，对男孩子是这样，对小女孩也是这样。只用眼角看一看你，就飞快地过去了，让人自卑。我就巴望着自己快长大，穿大女孩子才能穿的连衣裙，露出

一条锁骨来，很细的一条锁骨，小巧而结实。

“姚姚1963年还能进大学，没考上钢琴系，还能进声乐系唱歌，算是托了她妈妈的福。像我们这样的人，只有1962年那一年，政策比较宽松，家庭背景不红的人，凭自己的本事也可以考大学。只有1962年那一年，以后，又全被压死了。家庭出身有问题，就是你功课再好，也休想上大学，因为国家不培养你们这样的人。”约伯说，“我是真的巧，在1962年考大学，我去考了导演系。要不是正好遇到那一年，我就完了。”

也许，这就是那个琴课很好，可出身不好的男同学在1963年以后销声匿迹的原因。



上海音乐学院女生宿舍，姚姚在这里接到妈妈噩耗的电话。

“到了1963年，上海又是一个什么样的城市呢？”我问魏绍昌老人。总是这样问他，是因为我喜欢他的回忆和他的表达，喜欢在他的脸上浮现出来对无际往事默默忍耐，但决不忘却的样子。我想那就是一个小人物对历史的像照相机那样的态度。他的眼睛默默注视着，无欲无求，间离、角度有限但很真实，它能引导你去想象当时一点一滴的每日生活，和那些被真假莫辨的宏大叙事淹没了的普通人的心情。因为他的平静、松散、即兴，你能感到那里面沉淀着的真实，像自家煎的中药汤，在碗

底总会留着厚厚的药沫子。

“强调朴素和划一。大家都穿着蓝色的人民装，或者列宁装。男男女女都一样颜色。刚刚解放的时候，上海人就开始穿人民装了，那时大家当它是时髦衣服穿的。到了1963年，就已经是正常的衣服了，很少有人穿旗袍什么的。我记得，到书店里去找人很困难，人人都穿蓝衣服，没有什么明显的特征，一眼看上去，人人都一样。只能靠高矮胖瘦来区别人了。社会上在提倡学习雷锋，艰苦朴素为主。”

是的，在《人民日报》上我看到在号召大家向雷锋同志学习。

“妈妈还是很讲究穿着，讲究搭配。有一次她到人民广场，在一个集会上朗诵。我和她一起去的。已经到地方了，她发现自己的旗袍和舞台上大幕的颜色不配，马上打电话叫姐姐在家里给她准备另一种颜色的旗袍。叫我坐着剧场的小车就回家去取妈妈的衣服。妈妈的卧室里，有一个好几扇门的大衣橱，里面挂的全是各种各样的旗袍和配旗袍用的各种短毛衣。妈妈在那样的集会场合，常常会朗诵一首歌颂毛泽东的诗《毛主席在我们中间》。那首诗每一段的最后一句总是，‘他，就在我们中间。’妈妈喜欢朗诵这首诗，也朗诵得很好，是她的保留节目。大家都说她的朗诵很有感情。”灯灯说。

“她化妆吗？”我问。

“化妆。”灯灯说。

那么，在她的衣橱里，还会有粉饼那涩涩的香气落在各种颜色的旗袍上。丽丽鲜花店的老板娘说，那时她在夏天还是用细铅丝把白兰花穿成一个扇形，放在竹篮里卖给女人们。那么，上官云珠的旗袍上也会有白兰花的清香吧。到底穿旗袍的机会只是在演出的时候才有了，她会在大衣橱里放樟脑丸了吧，那种大大的、白色的含苯除虫丸子，用纱布包着的。到晒霉的七月，把它们统统拿出来，吊在阳台上晒，7月的熏风吹过，满家都是樟脑丸的味道。

“人们时兴把丈夫和妻子统称为爱人。不叫夫人、老公、贱内什么的了。不分男女，失去性别。有人说这样隐隐地表达了平等的意思，因为女人叫丈夫也是爱人了嘛。开始的时候老人有点不习惯，后来也就接受了。”魏绍昌老人说。

“还有紫雪糕卖吗？白雪公主牌的紫雪糕？”我问。那一年，大多数咖啡馆已经改造成了饮食店了，卖馄饨，阳春面，小笼包子，炸猪排，红汤，只是店堂里大多留着原来的高背火车座，坐在里面，仍旧有私密的感觉，但是，只闻到邻座的小馄饨汤里袅袅上升的小葱香。

舞厅改为评弹书场，或者旱冰场，教堂成为工厂的仓库、游泳池和羊毛衫厂的织衫车间。董竹君已经离开上海去了北京，刑满释放的吴嫣到上海郊区的青东农场干农活，而张爱玲已经离开上海，怀着对新生活的恐惧，终生漂流在海外。

这时，上官云珠已经是炉火纯青的好演员了，正在焦急等待着演戏的机会，哪怕是一个小小的配角也行。的确，她再也没有机会出演一部电影的主角，要是有机会，也就是配角而已。“每次排练前，她就不讲话了，坐在一边严肃地准备角色，进入角色。排练中，即使走走台位，也动感情。排练完了，属于角色的情绪久久未能消失。”她的同事这样回忆说。然而，她参加拍摄的电影，《血碑》因为讲的是中农的故事而没能公映，《舞台姐妹》作为美化1930年代文艺黑线的反面教材批判放映，《早春二月》在放映时受到报纸点名批判。她仍旧积极要求进步，到农村去劳动，到工厂去慰问演出，可是，她仍旧是一个“资产阶级明星”。张春桥已经是掌管上海文艺宣传领域的共产党官员，张乐平在他用惯的大桌子上继续画着三毛，他的三毛在新社会过着幸福的生活，他戴上了红领巾，还怀着远大的革命理想。程述尧在衡山电影院当领票员，他的脸上带着愉快的笑容，穿着蓝色的人民装，像个勤勉的小职员。而大儒熊十力不再大哭“学问没有人可传”，他已经绝望。他被忘记在上海像大海一样的屋子和人群里，听说，他在家里，穿着褪色的灰布长衫，扣子已经败坏，在腰间束着一条麻绳，犹如贫僧。

“那时是以棒冰为主了吧。我不记得有没有紫雪糕。”老人说。那一年，他四十一岁，不是喜吃甜食的年龄了。

“跟心情也有关系。反右以后，人心惶惶的，生怕自己被卷进什么事里去。可是运动还是一个接着一个。那一年是新三反运动，好像是反官僚，反浪费，反贪污，后来就变成了四清运动。一到运动的时候，各个单位都停下工作来，开会，揭发，批斗。”

“那时候就有这些了？”我问。

“有了，当然就有了。所以后来才能成为‘文化大革命’。运动来了，就会有人自杀。从前国华影片公司的柳和锵就是在新三反运动里跳楼自杀的。那时候，有人在背地里说笑话，说任何运动都会有人死的，就是爱国卫生运动也死人，因为有人擦玻璃窗，不小心一脚踏空，从楼上摔下来，就摔死了。”

“气氛紧张吗？”

“人的心里其实是紧张的。表面上看不出。南京路上有一家照相店，在配合运动的时候，把‘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标语放在橱窗里，和人像放在一起，看上去好像要那些人坦白从宽一样。那时候的橱窗是说不上争奇斗艳了。”老人说着轻声笑了起来，“你想想看呢，照相店的橱窗，按照人之常情，总是应该放漂亮人的照片的吧。”

“哪一家呢？”我问。

“就是西藏路福州路的那一家。”老人说。

啊，那就是姚姚的照片被放进橱窗的那一家。姚姚很生气，她不愿意别人在橱窗里看她的相片，于是，她和上官云珠一起去照相店，把照片要了回来。那时，她的照片下面也放了“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小纸片吗？她是因为这样的事而不高兴吗？

“五反”运动在姚姚还没进音乐学院时，也已经在那里轰轰烈烈展开。6月6日，学校各系集中到大礼堂开会，党委进行阶级与阶级斗争教育。那时已经开始号召全国人民“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了。教授们也在礼堂里听报告，他们中有许多人是院长贺绿汀从国外请回来工作的，最好的钢琴教授，最好的小提琴教授，最好的声乐教授，他们中有些人风度翩翩，说话的时候夹着洋文，但并不高傲，尤其热爱自己的学生，也热爱自己的工作，在指导学生排练时，把自己的身体像风里的柳枝一样在音乐里摇动。大家听着党委书记的运动动员报告，可并没有人真正听懂了它的意思，并不懂“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到底对他们意味着什么。学生们看到贺绿汀，那时他应该是头发已经斑白了的瘦小老人，一个执拗的音乐家。他还是个神情愤懑的院长，沉着脸，他不愿意让他的教授和学生总是不停地开会，下乡，把学习时间浪费在没完没了的运动中，因此，他被批判。也许也有人看到了脸色蜡黄的民乐系老师于会泳，他微微眯着眼睛，好像在听报告，也好像在想其他的事。熟悉他的

人，知道他在想自己的业务。恨他的人，把他叫做“白专典型”。谁也想不到的是，不久，因为他的专业，他会成为“文革”时期的中国文化部长。那时候，他只是个被党委整的教师，苦着一张晦气重重的脸。

“那时人们就已经非常小心了，那种小心的心情并不是‘文化大革命’才开始的。”老人叹道。

“不过那一年，梧桐树和房子、街道，总还是原来的样子吧。”我说。

“那是。”老人说。

所以我听说那时候，有人就开始喜欢晚上在街上散步了。那是最安静的时刻，在暮春的时候，能看到弄堂底，从别人家的小院落里伸出来的蔷薇枝上，开满了粉色的花。谁家有学琴的孩子，在一遍遍地弹着巴赫的指法练习，琴声让人觉得生活还不那么贫乏，琴声里的秩序，让人感到安定。老街区上的梧桐树已经有百年的历史了，每年6月时，褐色的悬铃会因为阳光的暴晒而爆开，在温暖的熏风里，金色的悬铃针漫天飞舞。它们并不讨人喜欢，过敏的人在悬铃飞扬的天气里不停地打着喷嚏，在树下走过的人被迷了眼。但在回忆里，那些金色的小针在明亮的高大绿树下飘扬，南方有雾的阳光柔和地照耀大地，能让人忘记越来越高亢、能感觉到杀机四伏的日子。

“我们也常常在晚饭后去散步，我，妈妈，姐姐。没有贺路。我们沿着肇家浜路往前走。路中间有绿化带，里面种着棕榈树，像扇子一样的叶子。我们说些家常的话。我到上海来过夏天，妈妈高兴，姐姐也高兴。因为我来了，妈妈就心情好，就不大骂人，姐姐就轻松些。她高兴看到我去。我想，她在家感到很闷，而且她也喜欢有骨肉亲情的感觉。”灯灯说。

“你妈妈偏心你吧？”我问。

“大概是。”灯灯承认，“妈妈也许认为姐姐总是要出嫁的，她将来老了，总要依靠一个子女，而我是她的小儿子。”

“那姚姚心里有没有难过？”我问。

“我不觉得，我只能感到她也喜欢我。”灯灯说。

离开家以后，姚姚变得非常开朗活泼，并且更积极地要求进步。她参加了话剧小组，演革命者。

“姚姚还是那样白白的，香香的，就是在音乐学院，学生中许多人来自于条件较好的家庭，她也算是很特别的学生。她的床总是女生中最干净整齐的，有时候功课忙，女生也会马马乎虎虎把床被叠一叠就算了，但姚姚的床总是平平整整的，她还是生活得很讲究，很娇气。所以，她在演革命者的时候动作就特别用力，表情也特别激昂，她是很想要表现出革命者那种昂扬有力，五大三粗的样子的。但是就是不像。”仲婉说。

像她的妈妈一样，姚姚在学校里也积极要求进步，她不像约伯那样，早早避开红色接班人的理想，她非常想要参加共产主义青年团。也许她不一定能体会到像魏绍昌所说的那种内心的紧张，但她一定明白，自己想要像妈妈那样做一个有名的人，一定先要在政治上有前途，一定要得到党的信任和培养。中学里的教训已经被深深地记住了，虽然姚姚有过悲观的时候，可到底，她和她的爸爸妈妈一样，是活跃的人，对自己的人生有着许多盼望，作为爸爸妈妈的后代，她也有着名人子弟的压力。终于离开了自己不喜欢的钢琴专业，姚姚以为自己终于等到了重新做人的那一天。

学校开展学雷锋活动的时候，她特意在全校大会上做了一个发言。她说自己从前有十三件毛衣，生活太奢侈。以后要向雷锋学习，艰苦朴素。当时听她这么说，把同学们都吓了一跳，那时候，有一两件毛衣的人，就算家里有钱的了，她居然有十三件！可大家也觉得她很真诚，能把这样的事都说出来。她大学一年级时被评上学雷锋积极分子，终于在争取下，参加了共产主义青年团。姚姚在入团的志愿书上写下自己的希望：“渴望在组织的教育下更快地成长。我一定努力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投入三大革命运动，经受考验和锻炼，自觉地进行思想改造，与头脑中的资产阶级思想做坚决的斗争。立志为支援世界革命，将在中国和世界消灭阶级，粉碎资本主义，实现共产主义而奋斗终生。”

“她能入团，在当时是件很不容易的事。”仲婉说。仲婉当时是声乐系的学生团支部书记，又是姚姚的入团介绍人，“姚姚当时争取得很努

力的。”

“怎么努力呢？”我问。

在入团的文件上，我找到了一份评语：“韦耀（姚姚的学名）同学积极靠拢组织，大胆暴露自己的思想，严格改造自己，对组织忠实坦白。她曾在家庭问题上向组织谈自己的看法，分析家庭对自己的影响，努力正确对待，和家里的资产阶级思想做斗争，帮助家庭认识错误。”

仲婉说：“是有这么回事的。那时候说她妈妈有资产阶级名利思想，她自己也想，出身在这样的家庭里，自己将来要是平平淡淡的，就是没有争气，没有出息。那时候，这种思想就是资产阶级思想。开会的时候，她就自己说出来，说自己那是受到资产阶级思想的腐蚀了。”

“同学们反映她对人不够真诚，在组织的帮助下，她找到原因，是因为没有像雷锋一样带着阶级感情去关心同志们，联系同学比较少，对同志有时采取不信任的态度。”

仲婉说：“当时是这样说的。在附中的时候，大家对姚姚就是这样的意见。她的确就是这样的人。现在想起来很自然，可那时，人人都不满意姚姚和人的距离。一提意见，一定有这一条的。那时候是要求大家不能藏着一点点事，全都要说出来。”她看看我，“你不能相信吧，当时就是这样的。我想起来，也不能相信自己经过了这样的年代呢。我是很爽气的人，心里本来就藏不住事，所以当时这方面的压力不算大。可姚姚就不同。她必须要把一点一滴都说出来才行。”

“她说吗？”我问。

“说的。”仲婉说。

“说了什么呢？”我问。

“她那时常常找团员谈心。也找我谈心。我们那时常下乡下厂。她就说，通过和工人农民在一起，感到自己过去的追求和生活方式的危险，也找到了她自己和工农之间的差距啦。有时候我们去听忆苦思甜报告，她也会说对照自己的家庭，痛恨家庭的资产阶级生活什么的。在学习目的上，她也说要努力与母亲的名利思想做斗争。”仲婉说。

“姚姚同学对照了自己家庭，从一个理所当然的过程，转变到痛恨并用行动抵制家庭在生活上的拉拢。”在团员登记表上，我还看到这样的记录。

“是有的。”仲婉说，“后来她妈妈给她买衣服，做皮鞋，她就不要。”

“可那怎么就是拉拢呢？妈妈打扮女儿，不是天经地义？”我说。

“你要知道那时候的人。那时候的人，就是要自己骂自己，越骂得凶，就表示自己革命，自己干净，自己有觉悟。要是你不这么做，就说明你落后，你心里有见不得人的东西，还不肯拿出来。所以大家都拼命检讨自己。要是看到什么好看的衣服，想了一下：要是自己穿，一定好看。那马上就会想，自己这是资产阶级思想抬头了，贪图享乐。就要在开会的时候说出来，这样才算干净了。”仲婉说。

原来，在那时，姚姚已经在批判自己的家庭，已经表达出自己和妈妈的界线，已经用这样的方式来表示自己的革命。

“那这样自己骂自己，自己骂自己的妈妈，心里不难过吗？”我问。

“心里当然不高兴。可是你能怎么办呢。”一个人告诉我说，“那时候就是这副样子的。我爸爸是旧社会的银行高级职员，我那时候也很积极，做到学校里的学生会主席。我也像姚姚一样狠挖家庭的坏影响。你想要进步，就一定要过这一关。只要你有一点不革命的想法，就要把自己的活思想和家庭的影响联系在一起考虑。有时候，自己也会很真诚地想，自己从小生活在那样的家庭环境里，一定也会受到腐蚀，自己就应该格外警惕一点，这样才能成为革命所需要的人。我能理解姚姚的心情的，不一定完全是被形势强迫的，自己也主动。”

因为心里对自己将来的生活有着盼望，希望自己能融汇到主流生活中去。听说姚姚总是在外衣上别着团徽，能参加共产主义青年团，她高兴极了。

“姚姚，她是真的高兴自己入团，真心要求进步吗？”我再问。

“那是真的。”仲婉很肯定地说，“大家都知道，落后是很危险的，

很多事情会把你排除在外，那时候一个十几岁的孩子，被排除在外面，是十分可怕的事啊。”仲婉说。

听说上官云珠也为姚姚高兴，她总是鼓励姚姚争取进步，就是在外景地排戏，给姚姚的信里，也总教育姚姚小心做人，争取进步。长大的姚姚在革命的名义下和她公然顶嘴时，她总是马上沉默，不再坚持自己的看法。

上官云珠那时也一直是要求进步的人。从她的传记里看，那时她参加了社会主义路线教育工作队，到乡下去搞“四清”。四清工作队的生活非常紧张和辛苦，他们和农民同吃同住同劳动，按照工作队的规定，不吃大米，不吃白面，不吃鱼、肉和鸡蛋，还有豆腐和粉条，总之一切好一点的食物。白天和农民一起干活，晚上开会搞运动到深夜。而上官云珠，就是在农村累得吐血了，也悄悄把嘴里的腥味漱掉，再回到会场里去。她是豁出命来，想要改造成一个受到党真正信任的演员。我猜想她这样是为了可以继续自己的舞台生命。我猜想她心里已经非常明白，要是党不把你当成自己人，你就再也演不成戏了。她和熊十力有所不同，熊十力只要有纸笔，就可以继续工作。而她，要是没有舞台和银幕，就结束了。从1940年开始，当一个电影明星，就是她的梦想，她的追求，她生存的意义。她习惯了要为它付出自己所有的东西。而那时，上官云珠已经四十五岁，是一个演员的黄金岁月，因为心智和演技都已经成熟，创造力可能喷薄而出。也是一个女演员害怕的时候，一天天地，在镜子前，能看到作为一个演员扮相上的美貌，用流水的速度，汩汩地在消失。就是不演戏的女人，也会在那时多拍一些照片，知道自己将要老去了。在这样的时候，上官云珠心里一定会着急的吧。

但即使上官云珠心里会有这样的想法，她也从来没有告诉过姚姚，从来没有用自己的想法影响过姚姚。就像那时候许多家庭会做的那样，父母和孩子不会说心里话。

大概“通情达理”这样的词，就是这样一点点地，从人的心里铲除出去的吧。而积极的生活态度，就是这样一点点地变得暴烈、单一和政治化。



上官云珠那时也一直是要求进步的人。

“姚姚要是这样积极要求进步的话，我认为她是受到家庭的影响，家庭的影响要比受到社会上的压力作用大得多。学校里是会有压力的，但我觉得家庭的影响才是决定性的。”约伯说，“那时候我姐姐因为响应学校给党提意见的要求，写了大字报，结果成了右派，被送去青海的劳改农场。那时候学生右派去青海劳动教养，要家长签字，表示是家长送她去的。那天晚上姐姐回家来，我看见姐姐对着爸爸哭了。以后，我家从来不要求我进步，要我入团什么的。我爸爸谨小慎微，他的原则是离政治越远越好。所以我在学校里不和团员说话的。在学校里的压力，大家都是一样大，可家庭影响的不同，孩子就可以有不同的表现。”

约伯大概不会跟仲婉讲话吧，要是他们在一间学校里读书的话。那时仲婉是一个率直而淳朴的团支部书记，梳着小刷子辫子，亮着女高音的大嗓门。那么，约伯会跟姚姚说话吗？她是个娇滴滴的女共青团员，穿着在蓝棠定做的搭襻皮鞋和朋街女装店的细腿长裤，那都是上海当时最高级的服饰店，等于现在的古弛皮鞋和宝姿女装。她以仲婉认为“不像”的姿态积极争取着进步。刚刚入学的第一个冬天，姚姚就跟着全院

学生和老师下乡，参加社会主义教育革命运动，和她的妈妈一样，姚姚也要白天和农民一起干农活，同吃同住同劳动，晚上开会，查生产队的账，注意阶级斗争的动向。年轻的学生在那样的日子里学习了鸡蛋里面挑骨头的本领。在农村的两个多月里，姚姚努力地干活，努力地开会。

“像不像不去管它，不过姚姚是一直比较注意要求进步的。”仲婉说。我猜想姚姚也想要为自己争取光明一些的前途吧。在1960年代的上官云珠家，“进步”意味着许多重要的事情。

“你知道她那时有过一个比较认真的男朋友吗？”我问。

“在大学里？”仲婉问。

“不是你们大学的，是一个研究军舰的工程师。好像是人家介绍的，她妈妈也认可了这个人。”我说。

仲婉摇摇头，她脸上失望地笑着。

“后来，这个工程师的单位转成部队编制，要是他和姚姚继续保持联系的话，就要离开原来的工作，也不能进入军队系统，因为姚姚的家庭背景太复杂。知道消息以后，姚姚就主动和他断了联系。以后，她再也没有对任何人提起过对他的感情。”我说。

“那时候，这样的事经常发生。那时候出身有问题的人，处处要碰壁的。不过我不知道姚姚也遇上了。”仲婉说。

姚姚是一个位置很尴尬的人，她不像约伯那样完全断了念头，也不像桂未殊那样理直气壮，不像仲婉那样明朗直率，也不像程述尧那样被打了左脸就再递上右脸，她总是在边缘的地带，不太知道，不太甘心，不太单一。

仲婉说：“可是姚姚还是和别的同学不一样，虽然她也和大家混在一起笑，可她心里还是有事。等她静下来的时候，还是能看出来，她心里还是藏着什么不高兴的事。像小时候一样，她嘻嘻哈哈说的事，仔细想一想，都没什么内容。她从来不说她家的事，从来不请朋友到她家里去，我就从来没到她家去玩过，暑假寒假，都是她到我家来。其实我们两家只有五分钟的路。其实，她心里到底想什么，我还是不了解的。”

能不能说，姚姚的确是一个往心里藏事的人，同时她也是一个不肯诉苦的人呢？要是一个人愿意把自己不快活的事说出来，比较容易放开，也活得比较容易。而要把那些事都放在心里自己藏着，不容易。而姚姚是那种将苦果连皮带渣全都吃进，吞下，不让人知道，只是自己拼命努力摆脱的人。所以，她第一个正式的男朋友，因为她的出身而离开她，对这样的事，姚姚到底有什么感受，有没有难过，谁也不知道。而作为母亲的上官云珠，对自己的过去将孩子拖累，又有怎样的感受，也没人知道。

“姐姐和妈妈一样，到哪里，哪里就热闹，就开心。她们都从来不说自己心里的苦处。我觉得她们是想尽量保持她们的自尊。”灯灯说。

是的，想起来了，1947年在片场，在演一个被侮辱的弱女子时，上官云珠哭得拍不下去，但她并没有对任何人解释失态的原因，只说了一句：“金妹就是我呀！”

那一年，姚姚三岁。

要是她们母女在各自的环境里拼命努力，是以为靠自己的努力可以最终改变这一切，那就是她们对世事的天真。比起约伯一家人来说，她们太天真。上官云珠的天真让我感动，因为我从来没有想到过，从旧上海的明星路上过来的女子，像她那样靠自己奋斗出人头地的，在心里，还保持着这样清白单纯的理想主义的世界观。而姚姚，看上去是和妈妈感情上那么疏离的，又进入反抗期的女孩子，继承的是妈妈积极乐观的世界观，还有对命运与社会的倔强。姚姚到底是跟着妈妈长大的孩子，我的意思是，也许她们不亲，但是她们很像。

我看到了她们家最后一张全家福照片。那是在1965年的夏天照的。灯灯已经长得比姚姚还要高了，但是他来上海过暑假的时候，姚姚一回家，还会冲进门去到浴室里找到正在洗澡的弟弟，一把抱住了他正站在浴缸里、湿淋淋的身体。

姚姚和上官云珠都刚刚从乡下回上海。姚姚这一次和音乐学院的同学一起，在奉贤农村住了七个月，参加“四清”运动。在照片上，还能看到姚姚被乡下海边的阳光晒得结实了的脸。音乐学院的老师在农村创作了许多有民族气息的歌曲，学生也在农村排练一些节目，带回上海演出，作为下乡的成果。《不忘阶级苦》就是在“四清”下乡中的新

歌。“天上布满星，月亮亮晶晶。生产队里开大会，诉苦把冤伸。”这支歌里这样唱着，带着听上去属于学生的抒情，那一定就是姚姚在奉贤乡下某一个晚上的生活写照。听说，学生们在乡下“四清”，组织农民开斗争大会，也逼死过地主和富农，逼疯过他们的孩子。在城市里，资本家被送到远郊的改造学习班去。在阶级斗争的旗帜下，人和人之间严酷的莫名的疯狂的厮杀已经开始，我不知道姚姚和上官云珠是不是知道这样的事已经发生了。

那张全家福照片，现在已经发黄了，四面切着1960年代上海照相店通常会切的花边，简陋的讲究。照片上，他们穿了三件白色的衬衣，男孩子，女孩子，母亲和孩子，一律的白色衬衣，最简单的式样，有着像蝼蚁一样的温顺，让人感到了那个时代的紧缩和严厉。人们开始自动抹杀自己的特征，以求混进人群中，得到心理上集体的温暖，就是上官云珠的家庭也不例外。在那样像危卵一样白的白衫里，他们的笑脸上带着照相店里大灯的阴影，那应该是从左面来的灯光。



1965年夏天的全家福。

那家照相店在那个街区里名声不错，照相的人得在楼下开了票，在柜台上领到一只装照片的信封，再上楼照相。楼梯是木头的，踩上去咚

咚地响。上面的摄影师是个中年男人，要是他手里正忙着修照片，就头也不抬地说：“镜子那里有梳子，先自己整理整理。”镜子里反映着灯光，梳子用一根白麻绳吊在镜子边上的墙壁上，锯齿里留着别人头上的气味，有时是凡士林的油气，让人想到，也许上一个用梳子的人，是个中年的讲究的银行职员。

我小时候也到那里去照过相，我能够记得那间不大但有趣的摄影间，没有窗，在空气里带着隔壁暗房里显影液的酸气。屋子中间放着一个木凳子，比通常用的要宽，屋角上有一些用三脚架支着的大铁灯，黑色的，灯泡很大，鼓着，像高度近视的眼球。地上爬着很粗的电线，走过去的时候，摄影师会提醒你当心拖倒了大灯。

他的脸上带着照相店里的摄影师通常有的怀才不遇，还有一些倜傥。我会怕这样的摄影师，因为觉得自己大概不能做得让他满意。但我想，上官一家一定不会这样想吧，也许那类似电影片场的气氛会让她兴奋起来的呢。当大灯突然亮起，美丽的眼睛像钻石被放到灯下一样，熠熠闪光。

他将头埋在黑色的箱子里，从镜头里看着他们，然后走过去，将他们没有放正的头或者肩膀轻轻搬动一下。他并不是真的温和，可他说话的声气非常轻，是照相店里的摄影师那样的耳语。他轻轻说：“过来一点点，来，来，好！”像大人哄孩子那样，又像一个风流的男人对待他已经不再喜欢的女朋友，礼貌忍耐里有一点点不耐烦。

他的手指上有照相纸酸酸的气味。

然后他走回去，到黑箱子里再看看，接着从黑箱子里拿出一个连着箱子的橡皮球，捏在手里。他站在右面的灯下，脸上突然就露出了很夸张的笑。因为他怀才不遇的样子和他的倜傥，所以他突然笑的时候，你心里有了一种受宠若惊的感觉。他对照相的人说：“来，笑一笑，高兴一点，来，笑，好了，笑！”于是大家就笑了。

要是你不笑，他就不高兴。他是一个真正的照相馆摄影师，不能容忍他手里拍出一张不笑的合家欢照片。

也许是我多心了，我感到了那张欢笑的合家欢里，在灯光阴影的笑容里，有什么别的东西，像在皮肤下的动脉血管那样跳动着。

我能看见在灯灯的笑容里，有着温和的妥协，是“既然你要我笑，我就笑吧”这样的妥协。那时，他是一个寄居在爷爷家的少年，他看到别的表哥表姐的衣服，在换季的时候，都是从大箱子里，和爸爸妈妈的衣服一起取出来。只有他，一年四季的衣服是一个人单独放一个柳条箱子，好像随时可以一提就走的。在一个大家庭里，他却有自己独用的脸盆，独用的毛巾。人人都对他客气，可他从那样的客气里知道，因为他们不是你的父母，所以才会这样的客气。他羡慕姐姐被妈妈痛骂，因为那是亲人才做得出来的事，因为她爱，所以她用不着客气。

上官云珠和姚姚都笑得用力，可姚姚用力笑的嘴唇让人能看出来，她到底还年轻，还不懂得怎样将一个笑容，像威尼斯的狂欢节面具那样完整地罩住整张脸。上官云珠则已经懂得了，她开始发胖的脸，真的像一个安宁端庄的慈母。而看她的眼睛，我总是觉得，那不是一对高兴的眼睛，虽然它们美丽地弯着。

那时，姚姚已经和她的工程师男友分手，上官云珠已经没有戏可演。姚姚已经入团，上官云珠已经不再受到毛主席的接见。姚姚已经长大，她的命运已经让她感到了那严厉的脸色，与她的童年经历比较，好像仍然没有大的不同，和她没有关系的东西，拿走了她的爸爸，又拿走了她的男友，她已经改姓为韦，那是她妈妈的本姓，叫耀。这个字，我想是寄托了她妈妈的希望。她的大学学生证上，已经叫“韦耀”了，上官云珠已经开始老了，她的命运还是没有像她渴望的那样给她机会到达自己的理想，她是一个好演员，可是她没有遇到过一部真正让她发挥出自己才能的电影，一部也没有。她还在努力着，她还不知道，在她的乳房里，癌肿正在形成。每天，一个癌细胞会分化成八个，像渐渐向他们全家默默走来的危险一样，很快就会把他们完全吞噬，而且是以一种让人们觉得是他们咎由自取的姿态。此刻，他们都还不知道，都想努力让自己感到安全，除了灯灯，他们都抱着“事在人为”的世界观。那是上官云珠信守了一生的世界观。因此，姚姚拼命努力，要做一个红色青年，上官云珠拼命努力，要做一个能够上戏的红色演员。

而一个紧接一个的运动，像隆隆的雷声一样带着不寻常的雷暴来了。他们一定也听到了那些雷声，只是他们还不知道什么要来了。也不知道它要将像白衬衣那样单薄的保护撕去，要是说那白色的衬衣更像是投降的白旗的话，它也不会理睬，也不会怜悯，更不会放过他们。1965年的夏天，他们的笑颜和白色的衬衫，像巨石下的危卵那样泛着微光。

也许是我多心了，我天天和他们的照片在一起，和他们的故事在一起，当他们在自己的命运里一天天往前走的时候，我站在四十年后的岁月边上，已经知道了他们将来的命运。也许，在他们和历史中间，只有我这么一个人，像元朝的曲里那个宋朝的鬼一样，朝天甩出一个悲怆的水袖。

三十五年过去以后，我在一家台湾人开的日本式咖啡馆里见到了程钰先，他是姚姚的一个朋友。他的头发已经花白了，但皱纹并不多，他的眼睛里带着一种打哈欠时候会有的泪色，我看着他，我想起来别人的眼睛，我还是第一次这样，在几个月里，总是看着1940年代出生的人的眼睛，听他们说。他们的眼睛常常有这样淡淡的泪色，那是因为眼睛已经开始老了吗？在他们这一代人开始老了的时候，眼睛原来是这样的。他说："姚姚常常让我为她放照片，从前她拍的照片已经找不到底片了，'文化大革命'前的照片也丢了不少，她从人家那里借了照片来。年轻时代，我喜欢拍照和暗房技术，就为她的照片翻拍放大。她有时点着那时候的照片说，那是她最好的时候。"

"是具体什么时候？"我问。

"就是上大学的时候吧，也是剪着短发，也是夏天。"程钰先说。

1965年的时候，她在奉贤乡下参加"四清"运动，直到6月才回学校上课。

9月，学校把全校学生分成十七个小分队，由青年教师带着，每周下工厂半天，边劳动，边参加艺术实践。这是向草原上到每个牧民点去演出的乌兰牧骑学习。姚姚跟着下工厂去了。

11月，全院开始在党委的号召下学习另一个雷锋式的忠诚战士王杰，那又是一个全国范围的学习运动。学习他"对同志像春天般的温暖，对敌人像严冬般的冷酷"的精神。整个音乐学院的师生都参加了紧张的排练，12月，他们在上海音乐厅举行"歌唱王杰——师生创作音乐会"。姚姚所在的声乐系担任了音乐会的大合唱部分，演出了大合唱《一心为革命》。然后，他们又开始排练《焦裕禄之歌》，这也是一个大型合唱，有五部分组成。包括《迎困难立誓言》，《跟着书记千里走》，《风雪进柴门》，《改天换地战自然》和《红松岗前表壮志》。演出的时候，他们换上学校合唱队统一的演出服，浅色的绸子衬衫，深

色的裙子，上面还留着在服装箱里压过的皱褶。音乐学院的礼堂门厅幽暗，散发着乐器的木头气味，高大的门敞开，能看到里面剧场墙上黄色的壁灯光，它们照亮了一排排木头扶手的座位，带着剧场那种充满了期待的昏暗和不安。四下里弦歌四散，小提琴在调音，小号在试音，后台的地板上拖满了电线，合唱队站上了木头楼梯，雪亮的灯光照亮了年轻的脸颊，它们像苹果一样发光。声乐系同学的嘴里，散发着一股子中药气味，那是他们在繁重的大合唱排练中，唱哑了嗓子，校医务室的医生们特地用中药配了保喉汤给学生，他们嘴里的气味，就是保喉汤的气味。姚姚在演出的时候还和同学穿着演出服照相留影。

也许，这就是声乐系的两年级学生韦耀，在日后所感到的最好的日子吧。

1966年的5月就这样在《红松岗前表壮志》的歌声中到来了。



1965年12月，姚姚和同学演出后留影。

那一年我将要上小学一年级了，夏天的时候，我妈妈为我买了一个人造革的蓝色书包，虽然空空的，可也有了点人造革的重量，就像我心里对小学的期待，因为要开始当大孩子了！那个夏天我摔破了膝盖，每天傍晚洗澡，用水冲干净身上的肥皂时，都疼得大叫。我哥哥的回力牌球鞋放在大门边上的暗处，散发出类似浙江人家窗上吊着的大风肉的臭气，而他们很自豪自己的鞋子竟然能散发出那样强烈的气味，常常忍不住把球鞋端到鼻子前面去闻。我妈妈见到除了骂他们，还把我从走廊里拉开，说：“你不用看他们那些臭男孩的样子。”

那一年姚姚是大学三年级的学生。在学校里参加由当时的上海市委宣传部长张春桥授意，由党委组织的对院长贺绿汀的批判。开始的时候，还去上课，只是每星期一、三、五的下午集中学习“文化大革命”文件。到5月下旬，就开始停课批判贺绿汀，不几天后，学生们在学校开了对贺绿汀的批斗大会，给那个瘦小的老人戴上了自己用白纸糊的高帽子，把他打扮成中国传说里的鬼。小小的校园里贴出了四千多份大字报，有三百多人的学校，在大字报上有一百十六个人被点名批判。

我爸爸妈妈难得回家来吃晚饭了，哥哥整天在学校里干革命，饭桌上只有我和照顾家的姑妈，我们就在厨房里的小桌上吃饭。四方形的煤气灶下的烤箱门开着，里面放着姑妈留的牛奶瓶上的厚纸，小线头，坏了的锅盖，姑妈不会用西式的烤箱，她就把它当成小柜子，姑息着我们家的蟑螂。远远地，我们听到马路上的高音喇叭响，那是学生开上街的宣传车，在车顶上装着大喇叭，叫着革命的口号。这样的车总是慢慢地在街上开过，它发出的声音充满了安静的房间和走廊。

姑妈不让我出门，她说：“女孩子看热闹就没有好事。我从来不看热闹，从小就不看，有人在街上围作一团的时候，我马上走到马路另一边去，连头都不回，连眼睛都转到另外一边去，一眼也不看。”

“你不懂。”我对姑妈说，我嫌她是吃素念佛，一辈子不出门工作的人，不懂外面的事，姑妈最凶的时候，也不过是在晚上到厨房里开灯，发现四下里逃散的蟑螂，她追着去踩死它们。其实我也不懂，远远地，我听不懂宣传车上到底叫着什么，那是从来没有进入过一个孩子和一个家庭妇女生活中的句子。

“应该是‘革命无罪，造反有理’吧，那时候大家都叫这样的口号。”仲婉说，“音乐学院也乱了套啦，学生都停了课，许多教授都是作为反动学术权威被揪出来批判，我们当时的院长贺绿汀第一个被打倒，关在学校里不让回家。”

“应该还有革命歌曲吧，毛主席语录歌，还有《大海航行靠舵手》那样的歌。”贺元元说。她是贺绿汀最小的女儿，那一年刚刚进音乐学院学小提琴，是十八岁圆脸的女孩子。她的父亲已经在学校里游斗，她和她的姐姐贺晓秋必须跟着学生参加父亲的批斗大会。到了喊口号的时候，她们也必须在众目睽睽下举起自己的手。“那时候，到处都能听到

那种《大海航行靠舵手》。”

“说不定我小时候听到的宣传车，就是你们学校的红卫兵开出来的呢，我家离你们学校很近。”我说。

“可能啊，音乐学院那时候有一百四十一个战斗小组，除了我们这样的黑五类子女。”贺元元说，“我们只有听到这种声音心惊肉跳的份。”

“可能啊，我们学校的红卫兵常常出去宣传毛泽东思想。”仲婉说。

“说不定你和姚姚正在车上呢。”我说。那时，我已经看到过她们在毛泽东思想宣传队里跳忠字舞的照片，后排那个戴眼镜的青年，就是当时上海音乐学院唯一的指挥系学生桂未殊，他将手臂平举在胸前，迈着工字步，那是忠字舞的标准造型。可他的脸看上去却像一个沉浸在自己世界里的科学狂人。小时候，我常在街头看那样的忠字舞表演，跳舞的人，大都是从校园里来的学生。他们年轻的、喷红的脸上流着汗。他们的动作都很有力。当他们高高地抬起手臂时，可以看到他们腋下有一大块衣服，被汗水浸湿了。用木板搭起来的舞台在他们的脚下浮尘滚滚。





1966年，姚姚（左）在毛泽东思想宣传队里跳忠字舞。

“那不会。”仲婉摇着头，“不会不会，那时我们都是家庭出身有问题的学生，姚姚就更不用说了。她生父在美国，美国那可是中国人的头号敌人，她妈妈又是旧上海的电影明星。我们老实说，没有资格在宣传车上。刚开始的时候，我们只能属于在边上看的那一类。出身好的学生先起来造反，大辩论啦，斗反动学术权威啦，贴大字报啦。像燕凯那样的红五类干部子弟，他是我们学校第一批起来造反的学生。”

“姚姚是在那时候认识他的？”我问。

“那时候他们互相还不认识吧。燕凯是民乐系吹笛子的，比姚姚小一级。”仲婉说。

“‘革命无罪，造反有理’？对的，常常听到大卡车上叫这样的话。”张小小说。那一年，她和姚姚一样，也二十四岁了，和姚姚不同的，她是一个悄悄站在远处看世事的女孩子，她和我住在同一条小马路上。她说在家里听着由远而近的喇叭声，总是吓得心头乱跳。“最早知道‘文化大革命’的时候？让我想想看，好多年以前的事了。我想大概是那一天，我看到爸爸在他们的房间里和妈妈说话，爸爸在流眼泪。后来爸爸妈妈告诉我，爸爸在报社里被人当成反动学术权威批判，被人贴了大字报，那时候被人贴了大字报还了得吗？是大事情了。爸爸妈妈说我是孩子里最懂事的，就告诉了我一个，叫我不要对别的兄弟姐妹说，我对谁也没说，但我心里真的担心，总是害怕。走在路上，看到别人家抄家了，心里就别别地跳，怕自己家也抄家。后来姐姐在学校里也被别人贴大字报了，大字报上说的只是些小事，姐姐回家来哭，爸爸还安慰她。我那时候觉得爸爸真好，他自己心事那么重，还安慰姐姐。”

“那时候，大字报还不是到处都是吧？”我问。

“开始的时候还不是，所以被人贴了大字报，打击是很大的。”张小小说。

“姐姐告诉我，建国路的家里，贴满了妈妈的大字报。有的话说得很难听。大字报一直贴到家里的大门上。门上被来抄家的人砸得全是洞。开始还关着，后来常有人来砸门，贺路怕把门砸坏了，也怕砸门的声音吓着妈妈，就一天到晚敞着门，谁愿意进来就进来。妈妈那时候头部已经动了手术，常有思维障碍。她不明白发生了什么事，有人砸门她

就怕极了。就是那一年，妈妈的所有照片，包括剧照，全都被烧光。一些是抄家的人烧的，还有一部分是贺路害怕，自己动手烧的。到二十年以后，要为我妈妈开平反昭雪的追悼会时，家里连一张妈妈的照片都找不到。”灯灯说。

“后来，我到表哥家吃饭，他家在复兴中路上。那是个礼拜天，下午我们出来，看到复兴路上走来走去，都是红卫兵。他们看到穿得好看的人，就拦住人家，看到头发卷的人，也拦下来。把人家的头发剪掉，裤子剪开，从裤脚管那里开始往上剪，说人家是穿细腿裤子，其实根本不是什么细腿裤子。随便他们高兴。马路上好多人被剪了头发和裤脚管，因为上海人在礼拜天的时候还是注意穿着的。我吓死了。我是天生的卷发，回家去，马上用发夹把卷的头发全都夹在头上，不让人看出来。我也不敢穿皮鞋了，红卫兵要是说你是尖头皮鞋的话，就叫你把鞋子脱下来，扔到火里烧掉。我从那时开始找布鞋来穿。”张小小说。

想起来了，那一年街上是有火光，人们在街上烧书、唱片、高跟鞋、口红和画轴。火光在绿色的梧桐树下金灿灿的，像孩子舔着蛋筒冰激凌的柔软而灵活的舌头。在大街上看到有女人被剪了头发，用两只手捂着头上被剪得不成样子的地方哭。树上婆娑的绿叶遮住了太阳光，但街上还是很热。也许是因为那些到处燃烧的火光，它们冒着黑烟，蒸发着焚烧的臭气。到火灭了的时候，在灰烬里能看到各种各样被烧焦了的皮鞋。“他们恨穿得好看的人。”张小小告诉我说。

“那天你被剪了裤子吗？”我问。

“我没有。”张小小说。

但是姚姚被人剪过裤脚管。听说她被人在路上拦下来，说她穿小裤脚管裤子，就剪开了她的两只裤脚管。她弯下腰，把剪成一块布的裤脚管挽上去，使它们看上去像一条中裤的宽宽的翻边。姚姚当街整理妥帖了，然后转头走开。“姐姐就是这种人。”灯灯说。

这时的姚姚，已经不是约伯记忆里的惹哭精了，她可以在1966年火光熊熊的街道上镇定地整理自己被剪坏的裤子，看不出害怕和惊慌。姚姚在这举动里，除了爱美，一定还有不甘，她不肯让人那么容易就摧毁你在大街上广众前的仪态。要是遇上约伯，也许那个举动叫做反抗，可是，共青团员，学雷锋积极分子的姚姚，那就叫不甘。可这不甘又是从

哪里来的呢？仲婉在看姚姚扮游击队员时曾感到她的“不像”，在这“不像”里，大概有什么东西，被深深地埋住的，是和这一天姚姚的不肯示弱有联系的吧。有时候，有的人也把这样的心劲，叫做“虚荣”。那是一种没什么理性的心劲，而不是理想。像一股河水在激流中撞上了石头，看那惊涛骇浪的样子，好像充满了斗志，可是，水的本身一丁点要一往无前的意思都没有的。

当姚姚回到学校，和同学们一起收听了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播出的北京大破“四旧”的消息以后，她看着学校的红卫兵同学马上冲出校门，上淮海路破“四旧”去了。

“街道上到处烧着火堆，有人家被抄了家，抄出来的东西就堆在人行道上烧。开始的时候还觉得新奇，别人家的东西一下子全都暴露在外面了，这是从来没有过的。后来不久，我家也被抄了。那是9月2号。差不多同时，姚姚家也被抄了。”张小小说。

“你到她家去看过？”我问。

“姚姚后来告诉我的。她妈妈看到红卫兵来抄家，吓得躲在门后面发抖。”张小小说，“那么漂亮的人，那么要强的人，真的很可怜呐。”

“姚姚她怎么说？”我问。

“她说，妈妈真可怜。”张小小说。

那么说，姚姚那时还是回家看过妈妈的，上官云珠那时已经被人从医院赶了出来，被电影厂的红卫兵批斗了。听说被红卫兵打得头破血流的上官云珠怕红卫兵也会打姚姚，叫姚姚住到学校里，不要轻易回家。手术后，上官云珠已经不能好好说话，只有家里人能听清楚她想要什么。那都是在8月底发生的事，姚姚回到学校住，听到了民乐系的副教授自杀的消息。到了9月，一开学，学校中大部分学生到北京去参加毛主席在天安门接见红卫兵，贺绿汀在音乐学院读书的两个女儿贺元元和姐姐贺晓秋随着学校同学到了北京，可因为她们的黑帮子女身份，不让她们去天安门。姚姚和仲婉留在学校里，她们听到在校园里被打的老师发出的惨叫声，她们听说学生让一对教授夫妇对面站着，脱下自己的鞋，用鞋打对面人的耳光。要是不打，要是打得轻了，就被红卫兵打。第二天，她们又听说这对教授夫妻自杀了。他们在夜里开煤气自杀。为

了减少痛苦，他们事先吃了大剂量的安眠药，以保证自己能够安静而庄严地离开生命。他们自杀的方式是那样有吸引力，连当时不在学校里的贺元元和贺晓秋一回来也听说了。听说后来贺晓秋自杀，也学习了老师的方法。校园里的教授们几天里就死去一个。按照当时的说法，他们全都是用自杀来反革命的现行反革命。

“但是我记得的，不完全一样。”在学校医务室里经历“文化大革命”的校医葛医生这么说，对打的，不是一对夫妇，而是附中的老师们，那时造反的学生让有问题的老师站成两排，对打。自杀那对夫妇，妻子是附中的副校长，教基础理论的。那天也在被迫对打的队伍里。她的个性很强，根本受不了这样的人格侮辱。我听说的是，妻子想要自杀，丈夫是我们学校作曲指挥系的系主任，他们就一起自杀了。他们是吃了安眠药以后，开煤气自杀的。那时我已经在医务室当校医了，这种在校园里发生的自杀的事，通常就会先请校医去看，我有一本学校死亡人员登记本，对学校里死的人做登记。

但是他们并不是第一个自杀的教授，第一个自杀的教授是民乐系的陆修棠教授，他跳了河。

“而那个开煤气自杀，死的时候穿得很漂亮，并且化了妆的教授，是钢琴系的李翠贞教授。她是贺院长特地从国外请回来教钢琴的。平时她很注意修饰自己，1965年以后，别人都不敢穿得好看了，她照样子穿白色的高跟鞋，旗袍，擦口红，别人说她，她也不在乎。她自杀的时候，穿白色高跟鞋，擦好了口红。”

“我们学校还有一个教师，那时候刚刚从苏联留学回来。他也被整得一心想自杀，跳楼，没有死成，割脉，又没有死成，用铁丝戳心脏，戳伤了，但是仍旧没有死成。后来他就疯了。”

葛医生说：“还有那些被打的人。红卫兵要我去看，他们也怕在自己手里出人命。打得很厉害，有的人被打得肿了，肿得把皮肤都绷裂了。有的人被踢得眼睛都睁不开。红肿，出血，骨折，内出血，我都留了病史记录。后来音乐学院形势变化了，原来的红卫兵被新起来的造反派打压下去，于是，原来打人的人，现在就轮到了被人打的命运。那样的人也是我去处理的。被打破的伤口要做清创处理。太疼了，也开给他们一些止痛片。还有被斗的老师们，有病的，不能再被斗了的，我为他

们向造反派和红卫兵做病情证明。”

“你怎么想呢？”我问。

“我是医生。我的本职工作是救死扶伤，治病救人，这是毛主席说的，基本的人道主义。”校医这么说，他眯起了温和的眼睛，“在那些年，我看到了校园里那么多血腥的事啊，我恨打人的人。”

“上海音乐学院的‘文化大革命’好可怕啊。”在贺元元家我遇到了一个男教师，那时他也还是个学生。他的脸，在回忆中渐渐皱了起来，皱纹一条条在加深，像核桃那样深而且硬的皱纹。他对我说，“提起来，不知道说什么好。常常能听到惨叫的声音。”

是啊，惨叫的声音充满了原先晨晨昏昏弦歌四起的音乐学院，这就是“文化大革命了”。

1966年9月，音乐学院的北大楼，当时学校里最高的大楼上挂下两条大标语：“老子革命儿好汉，老子反动儿混蛋。”这两条在热风里猎猎作响的大标语揭开了音乐学院按照人的出身划分革命与否的序幕。红卫兵按照毛泽东培养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接班人的五条出身标准，划分出没资格当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接班人的五类人子女，那就是在1966年的中国青年里如惊雷灌耳的黑五类子女。

因为上官云珠属于三名三高的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姚姚在上海音乐学院成为黑五类子女。

当时的音乐学院，有不少同学的家庭出身都比较富裕，大多数父母被细究起来，总会有这样那样大大小小的问题。那些人都在各系召开的表态大会上，一一表示和家庭划清界限，加入到革命的行列里来。姚姚在声乐系的学生大会上表态，坚决与母亲上官云珠划清界限，站到无产阶级革命派一边来，以后不再回家去。后来听说，姚姚去参加了电影制片厂对妈妈的批斗大会，并且贴了一张给上官云珠的大字报。

“那时候大家都这样做的，每个人都得表态，谁也没法子逃过去，而且大家都这么做，也无所谓对自己的家庭就真那么大逆不道。那时候，要跟着毛主席干革命嘛。”仲婉说。

而且，姚姚在1965年以后，已经学习过怎么做了，在她争取入团的时候就已经练习过怎么说，说什么，她对这并不陌生。只不过这次，对家庭的划分更残酷，自己的行为也就更暴烈和公开。她早已明白，出生在她这样的家庭里，重在自己的表现。所以她还像从前那样认真地参加运动，积极要求进步，明确地表达出了自己要坚决和无产阶级站在一边的决心。

“我和姐姐就没有和爸爸划清界限。”贺元元说，“那时候我在音乐学院刚读一年级，姐姐是作曲系1966年的毕业生，要不是‘文化大革命’，她已经毕业了。要说压力，在整个音乐学院的学生里，没有人比我们受到的压力更大。我们和爸爸在一个学校里，爸爸是被市委点名打倒的院长。我们周围的同学一下子全都不理我们了，和我们划清界限。在校园里遇到有些原来要好的同学，我和姐姐也不会主动和他们打招呼，怕我们连累了他们。连每天到食堂里吃饭，都没人要和我们坐在一张桌子上。我们得天天留在学校里参加运动，不能回家去，我们家被红卫兵抄得一塌糊涂了，我小时候留下来的洋娃娃也被抄家的人用刀砍成了碎片。要是他们想要打你，你也无处可逃。那时候我小，不像姐姐，她想得更多，顶得更厉害，我跟着姐姐，我们就是不服气。”

贺元元说着，睁大了她的眼睛。她仍旧有一张孩子气的脸。当她回忆起自己受到的侮辱时，她倔强地紧闭着像孩子那样薄薄的嘴唇，睁大了眼睛。她脸上的样子，像一个死死抵抗但已经遍体鳞伤的孩子那样绝望和愤怒。许多年以前，对她来说那个命运突然翻覆的夏天，她也许也是带着这样的表情度过的吧。她不相信自己的父亲是坏的，像人们说的那样。她父亲和姐姐的不屈不挠的抗争鼓舞了她。可对姚姚来说，她早就被教育过，面对家庭和社会的对立，自己应该怎么做。像洪水通过已经挖好的渠道那样顺理成章，姚姚也像从前自己经历过的那样，积极要求进步。她去电影厂贴了大字报，和正在被批斗催逼，被惊吓，被打骂侮辱，而已经重病缠身的妈妈划清界限。

“那时候大家都那么做，以求过关。”仲婉说。

“那时候你做了什么呢？”我问张小小。

张小小说：“我也不会和我爸爸划清界限的，就是打死我也不会的。”

“那你是为什么不会的呢？”我问，贺元元姐妹是为了黑白不被颠倒。

“我爸爸是很好的爸爸，不管我爸爸做了什么，我也不可能伤害他。”张小小说。

那么说，除了不像同学贺元元姐妹那样，姚姚也不像好朋友张小小那样。

“你知道姚姚那时候去电影厂贴她妈妈大字报的事吗？”我问仲婉。

“不知道。”仲婉说，“她那是自己去电影厂贴的，要不就是电影厂的人来逼姚姚去的。那时候，要是有人问你去不去贴家里的大字报，总是会去，因为谁都知道，那是考验你的时候。”

可要是那样的话，姚姚应该是做给音乐学院的人看才对。可连仲婉都不知道她有过去贴大字报的革命行为，这是为什么呢？我想起了小时候姚姚对妈妈的惧怕，对父亲的想念，青春期时她挨了妈妈耳光后平静的脸，想起了她不快乐的童年，想起张小小的话。

也想起了我小时候的一件事。那也是在姚姚和妈妈划清界限差不多同样的时候吧。我仍旧是七岁的孩子，把管教自己的人当仇人。在我的爸爸为了什么小事责备我的时候，我开始犟嘴，但我找不出理由来，于是我说：“我也可以和你划清界限，不要你管的。”记得爸爸那时马上停下嘴，过了好一会，他很轻地应了一句：“是可以的。”然后他什么别的都不说，就离开我的房间。我知道我逃过了一次责骂，也知道真的伤了爸爸的心。七岁的那个下午，我知道伤别人心的滋味真的更不好受。

姚姚是不是真的想要伤到她妈妈的心？因为妈妈曾经一次又一次伤了她的心，她在上大学以后，妈妈把她原来搭在餐室里的小床都拆了。那个家，好像只是妈妈和继父的。这些事，是不是也会化为姚姚的力量呢？她不再是那个站在妈妈身后继续打扇的女孩子了。

听说，“文化大革命”对许多人来说，也是一个报复的机会。在革命的洪流中，被卷在里面的许多恩怨的小石子，借着洪流的雷霆之力，以从未有过的力量击向前方。对姚姚来说，又是什么呢？听说，后来上官云珠问姚姚，她做的那一切，是有人逼她做，还是她出自内心，姚姚掉

着眼泪，什么也没有说。

那一年的9月，北京南下兵团第七纵队一百二十六个人到上海音乐学院，他们在小小的，由一些散落在草坪和樟树边的洋房组成的校园里住了下来，号召学生起来打倒党委闹革命。燕凯和北京的学生在大门口的大樟树下大声演说，发动群众，他和许多干部子弟一样，以为自己终于等到了另一个像父辈经历过的革命大时代，自己终于可以像父辈那样做一番大事业，这样的感觉使得他们热血如沸。仲婉看着燕凯，他整天整天站在那里演说，直到声音完全嘶哑。后来他成了“抗大战斗队”的发起者。“抗大战斗队”是上海大学中最早的造反派组织，它不同于红卫兵组织的地方，在于他们是参加夺权，最终摧毁了党委控制，把领导权掌握在自己手里。

音乐学院中，有不少像姚姚一样的黑五类子女，不久，革命者把黑五类子女称为可教育好的子女。要是与家庭划清界限，也可以当红卫兵造反派。不久，在音乐学院的可教育好的子女中坚决要求革命的人，加入到“抗大战斗队”的外围组织“红战友”中。

姚姚和仲婉跑到教室里，像红卫兵那样，狠狠写了三天三夜的大字报。在这三天三夜里，她们俩商量决定，也参加“红战友”，造走资派的反。

“三天三夜不睡觉，不困啊？”我问。

“不觉得，真的不觉得，反而觉得过瘾。”仲婉笑着说，“平时看姚姚那种娇弱的样子，可她能熬得很。”

就这样，姚姚认识了“抗大战斗队”的领袖人物燕凯。仲婉熟悉了“抗大”的核心人物桂未殊。

现在已经没有人能回忆起，那时，姚姚是从什么地方为自己找到一套红卫兵服：一套陆军女兵的草绿色军服，一顶带硬檐的老式军帽，铝制毛主席像章，她还有一条帆布军用皮带，是铜扣子的。那一年许多人曾用它打人，音乐学院的红卫兵们用它打过捉进学校来的生活腐化分子，“一皮带上去，一道鲜血紧跟着挥舞的皮带飞出来。”目睹过打人场面的仲婉回忆说，“真的很可怕。”电影厂的红卫兵也用这样的皮带打过上官云珠。她被人一个耳光打得后退好几步，才倒在地上，然后被“红

卫兵皮带”打得血肉横飞。参加了红卫兵后，姚姚找来一身衣服换上，她穿着这样的衣服在学校奔忙，是因为她的这身衣服，那张大字报，让家里的保姆记恨姚姚的吗？上官云珠家忠心耿耿的保姆阿妹阿姨一说到姚姚，就说她对妈妈真不好，真没有良心。妈妈天天被打得鲜血淋淋，拖着连路都走不稳的病体回家来，她想念姚姚，可姚姚却不回家。她在外面疯，到处跳忠字舞，开心得不得了。

“姚姚啊，那时候我就记得她跳忠字舞，跳得很起劲的。”贺元元说。

“那时候我已经在牛棚里了。我记得姚姚并不打人，可她一直跟燕凯在一起，戴着红袖章。在学校里，也算是让人害怕的人吧。”周小燕教授说。

“姚姚她有什么光辉事迹值得你写吗？”一个人问，在我四处打听姚姚在学校里的事，想要找到她学生时代的档案，一个不认识姚姚的人有点不解，又有点调侃地问。他问着，忍不住在脸上浮出一个笑，一个打趣的笑。

“她可没什么光辉事迹。”我说。

他看着我，带着一个问题似的。是在问为什么吧。

为什么呢？

我想要写一个普通人，一个不像有的人那样坚强，也不像有的人那样冷静，不像有的人那样聪明，也不像有的人那样理性，对，一个感性的人，一个努力在沙上建房子似的，想要建立自己积极向上生活的徒劳的人，也许还是一个捂着伤口不让别人看，自己也不看的乐观的人，一个实在不懂得怎样去应付，弄得满身满心全都是伤的痛楚的人，一个怕被别人落下，被别人孤立，被别人抛弃的认真的人。我是想，要是我是姚姚的话，生活在那样的年代里，也许像她一样不知所措，像落水的人那样忙乱地在挣扎中下沉。她面对的考试实在太难了。是谁有权利给普通人出这样难的题目呢？从她一出生开始，就开始面对难题了。“生活用一种最残酷的面目向我扑过来。”姚姚曾经这样描写过自己的生活。而且，有时候我望着桌子上姚姚的照片想，她还是一个按照自己天性生活，并没有用是非观修剪自己的质朴的人，即便是她在照相的时候，在

脸上放满了扮得十全十美的假笑，在她少女时代，青年时代，和将要进入中年的时候。我是想写一写这样的普通材料制成的人，在一个动荡的大时代里的际遇啊。

“我知道她不是英雄。”我说。

我也知道当年的贺晓秋是个有英雄气的刚烈女子。在1966年那个如火如荼的秋天，姚姚和仲婉一起，乘免费火车到北京去等毛主席第四次接见红卫兵；而她们的校友贺晓秋也在差不多的时间出发去北京，她去北京找政府部门，为已经被红卫兵隔离了的父亲鸣冤。

“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后，毛泽东佩带红卫兵标志，领着国家领导人在天安门广场接见狂热的学生红卫兵，表达了对红卫兵运动的支持。所以，红卫兵的造反运动会如火蔓延到全国各地。从夏天的第一次接见以后，全国的学生就开始纷纷涌往北京。国务院对全国铁路系统发了紧急通知，要求各铁路局的火车要免费送学生到北京见毛主席，各地政府要为学生提供所有方便。不到十岁的孩子被管着不能去，在大街小巷唱着突然在孩子里流行的儿歌：“我们要去革命大串联，上海市委为啥不同意？”

月台上人山人海，全是去北京的学生，全穿着差不多的衣服，有人不停地用手在胸前摸索，怕别人把自己别在衣服上的毛主席像章挤掉了。从门上不去，于是有人从窗爬进去。身手矫健的，是从体育学院出来的。车厢里坐满了，站满了，行李架上坐满了，长椅子下躺满了，最后连薄薄的椅背上也坐了人。大家都是毛主席的红卫兵，彼此亲爱，不分男女，也真的没有人想到性别。

和逃难的车不同，车厢里全是年轻人，此起彼伏地背诵着毛主席语录，唱着毛主席语录歌，气氛热烈。有时候，也会在组织下轮唱。那是一种在那时很流行的唱法，带着要压过对方的火药气味。“下定决心，”第一部分的人先唱，“下定决心，”第二部分的人紧接着，两部分的人要保持自己的速度，不被另一方拉过去。那是铿锵的歌声，让人的心怦怦地跳。

“你是问那时候去北京的火车吗？”一个人在他虽然已经花白可还是像士兵一样修得很短、显得意气犹存的头发下望着我，他是最早一批在上海的高中里出现的红卫兵，那时几次上北京去等待毛主席接见红卫

兵，还有一次，是组织了红卫兵长征队步行去的。“很挤，可秩序并不乱，有红旗，旧军装，年轻的脸。那是峥嵘岁月。毛泽东有一句旧体诗，红旗漫卷西风。你能想象那样的情形吗？红卫兵旗从车窗里伸出去，把车厢里染红了，猎猎地响。”他自嘲地笑了一下，“一车的人，都以为自己是青年时代的毛泽东，中国红色的历史就要从自己的肩膀上继续。”

“你千万不要把那时的火车写得太好。我看到过凶极了的人，冲上来就问：你什么出身？要吃人一样。我家是银行职员出身，那个人一听，就说：狗崽子，不革命就滚你妈的蛋。像我这种出身不好的人，在这样的车厢里暴露身份，就是给自己找了一个批斗的地方。”另一个人告诉我说，“那时候真的，所有的人都虎视眈眈看着你，真的比死还要难受。”隔了三十四年，她说起红卫兵火车上的事，还是把脸屈辱地涨红了，“绝对恐怖。”

这样的火车，一小站一小站地停过去，因为沿途的红卫兵也要去见毛主席。没有吃的，没有喝的，也没有厕所，没有洗脸的水，年轻人肌体的芬芳，酸腐的汗气和排泄物蓬勃的臭气充满了整个车厢。

三天三夜以后，火车到了北京。这时候，她们才知道，从全国各地到北京的火车，都是一样的狼藉。

经过红卫兵接待站，姚姚和仲婉来到中央音乐学院住宿，她们找到一个大教室，里面从各地来北京，等天安门接见的学生已经睡了满地，她们被安排在空出来的一小块地板上。

仲婉一头倒下去，那是三天以来第一次躺下。

姚姚倒下去，又坐了起来，因为她边上睡着一个从北方小城来的人，头发结在一起，散发出气味：“她一定有虱子！”姚姚推着仲婉。

“累死了，就将就一下吧。”仲婉说。

“不行啊。”姚姚推着仲婉，想要另外换一个地方。

到哪里去换呢？到处都挤满了人。而且这是嫌弃一个红卫兵脏。仲婉不愿意。“真娇气。”仲婉说她。

姚姚垂下眼帘，不再坚持了。

陌生的教室里，满是累得要死的年轻孩子，一夜睡得死去活来。肚子里有蛔虫的人磨牙的声音，熟睡的人打鼾的声音，路上受了风寒的人咳嗽的声音，浸透了脚汗的回力牌球鞋散发出来的奇臭，北京深夜硬朗而干燥的气味，在每个人的睡梦里游荡。等仲婉早上醒来，看到姚姚还在原地坐着。她实在是睡不下去。“她就是这样的人！”仲婉说。

我笑，这才是姚姚呢。



1966年秋，姚姚和仲婉一起，乘免费火车到北京去等毛主席第四次接见红卫兵。

她们在天安门广场上见到了毛主席。毛主席站的敞篷车慢慢开过来，被几十万人挤得满满的广场上，发出闷雷般的欢呼声。所有的人都在喊“毛主席万岁”，所有的声音都混在一起，红旗猎猎地在风中响着，一条条手臂像世界上最密集的森林，每只手上都握着一本小小的红塑料封面的《毛主席语录》，那里面有许多段毛泽东的语录，当时的学生都能背诵，有的人甚至可以从最后一个字开始倒着背，也居然一字不漏。大多数人现在能脱口而出的已经不多，可大多数人还是记得“下定决心，不怕牺牲，排除万难去争取胜利”这一段。那时候，人们就常背诵这一段，大街小巷的大喇叭里也轰轰烈烈地唱着这一段，在那四处都涂

满了红油漆的疯狂的生活中，人们经常要用到的，也是这一段。红书在秋天的阳光下挥舞着，“像一片红色的海洋。”1966年的记者这样形容，在世界上少有的大广场上，三十万条手臂握着红书，向天安门上挥舞着绿色军帽的人波浪般地倒伏过去，所有的孩子都激动得哭了。

“姚姚她，也哭了吗？”我问。

“哭！”仲婉说，“哭得要命。那时候是见到了毛主席啊，还能不高兴得直哭？连喊了什么都不记得，就把嗓子全都喊哑了。真的幸福得可以死掉。”

她们都是受过专业声乐训练的人，那时能把嗓子喊哑了，这是用了什么样的感情和什么样的力气呀。仲婉紧接着就生了猩红热，在北京发高烧，由姚姚照顾着。

姚姚借着去北京各大学看大字报的空，独自去看了灯灯。从贴满了大字报和毛泽东像的育英学校走廊里出来，灯灯已经是一个饱读祖父家藏书而沉默不语的十五岁少年。他在祖父家被客客气气地照顾着长大，暑假时看到妈妈用耳光管教高中时恋爱的姐姐，心里反而有些羡慕。灯灯那时也主动要求住在学校里，画毛主席像，写大标语，参加歌咏队唱《红卫兵之歌》，他也不愿意回家。

“家里太压抑了，我爷爷家也受到一点冲击，因为是旧式家庭嘛，也抄得很厉害，四合院里撒得满地的箱子和衣服。就是这样，我不愿意在家里住，只要有可能，就想要离开。那就是为了逃避，逃避家里的状况。所以，我能理解姐姐。”他说。

还有一点阴森森的感觉吧，我也想起了自己的家里，小时候。父母只有在家里用不着扮一张虚心而自尊的笑脸。阳台门的对面，就贴着一幅大标语，爸爸的名字在上面，名字上划着红色的大叉，所以一家人都尽量不去阳台。爸爸是坚韧的，紧张的，竭力想要平衡自己，妈妈是惊慌的，怨怼的，但是他们都已经是惊弓之鸟。一般他们并不多说话，在他们不说话的时候，家里的一切声音他们都会烦。要是他们说话，他们就轻轻的，避开孩子，远远的，只能看到他们尽量平静的脸，但不包括他们的眼神。在那样的家里，孩子是一个在刑场上陪绑的人，你站在一边，子弹并没有打到你，可是你的心已经跳不动了。

可是要是你出门去，就像把一块肉放进动物园的狮虎山上一样。

也许是为了这样的缘故吧，离开了家门的姚姚参加了“红战友”。灯灯住在学校的图书馆里，专门为游行和学校大批判栏画毛泽东画像。

他们俩就站在灯灯的学校门口说了一会话，在高音喇叭铿锵的音乐声里。

他们说到妈妈。

姚姚告诉弟弟，妈妈在上海被斗得很厉害，被打了。因为她是旧明星。还有，因为毛主席曾经单独接见过她。

“这不是光荣的事吗？”灯灯惊奇地问。姚姚他们千里迢迢到北京来，不也是想受到毛主席接见一次吗？

姚姚没有说话。

“她告诉你，她去电影厂贴了与你妈妈划清界限的大字报吗？”过了三十四年，我问灯灯，他已经是一个四十九岁的编辑了。

“没有。”

“她说妈妈被斗的时候表现出什么？担心？难过？”

“没有。”

“她告诉你她到北京干什么吗？”

“说是串联来了。”

“没有说是等毛主席的第四次接见红卫兵？”

“没有。”

“她什么样子？”

“挺高兴的。好像很忙，说了一会就走了。”

姚姚没告诉仲婉自己去看过弟弟。

1967年4月，《人民日报》发表姚文元标题为《是爱国主义还是卖国主义》的文章，从批判姚克的《清宫秘史》开始，拉开了把国家主席刘少奇赶下台的序幕。在这篇文章中，毛泽东发出了严厉的质问。姚克这个早已在解放前就离开大陆的鲁迅扶棺者，成了被毛泽东亲自点名的著名反动文人。但是，在那一年，姚姚还挂着红袖章，听说，这是因为音乐学院里所有的人都知道，姚姚在不会说话的时候就被姚克抛弃了，她是个没有爸爸的孩子。上官云珠在电影厂里为了姚克被打得鲜血淋漓，但姚姚并没有被为难。

当时的国家主席刘少奇被斗，被隔离，被关押，被开除出党。国家的大小官员也一并成为“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被清除出原来的权力位置。新的一轮抄家和划清界限，游斗和批斗，自杀和隔离又在这一个春天，在另外一些人中展开。

乱了一阵子，到1967年的秋天，学校开始复课闹革命了。复课以后，上海音乐学院的课程表上，一共有五门课：毛泽东思想课，斗批改课，劳动课，每天五十分钟的军事体育课，还有专业课。但并没有人真正上课，大多数老师在牛棚里，身体虚弱的教授在强迫劳动中暴死在路上。大多数学生还在红色狂想之中。

随着干部被夺权和冲击，燕凯的家庭不再是红色的了，他的父亲作为“刘少奇在化工局的代理人，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被罢官和批斗，他的家在被抄了以后，又被造反派查封。燕凯曾带着弟弟妹妹，从窗子上爬进被造反派贴了封条的家里，去拿家里日常要用的东西出来用。桂未殊的父亲被扣上一个特务嫌疑的罪名，关进监狱。革命的风浪终于也席卷了无数中国的红色家庭。转眼之间，红色的他们，就也成了黑的。那时，舆论特地为他们这样的人在原来的黑五类子女后面加上两类，作为他们的位置。黑五类子女成为黑七类子女。但他们仍旧是“抗大战斗队”的元老，只是以更加决绝的姿态掩盖住自己的迷惑。我想大概还有恐惧的心情吧，曾经坚信自己是当然革命者的青年，一定会怕被革命突然当作异己，排除在外面。

贺绿汀仍旧被关着，可他没有屈服，也没有自杀，这个倔强、英勇而天真的音乐家正在隔离室里为自己准备申诉材料。“我是不会屈服

的。”他对人说。而被学生们定为反革命、叛徒、牛鬼蛇神的于会泳因为江青革命样板戏的需要，成了无产阶级革命文艺战士，样板戏创作的有功之臣。受到毛主席接见的于会泳回到学校，向全院师生作报告，听说，他的报告不断被掌声和“毛主席万岁”的欢呼声打断。会后，师生们争着和他握手，因为那是毛主席握过的手。他终于因为自己的专业有利用价值，而成了学校里最风光的人物。这时，再也没有人敢说他是“白专典型”了。

“抗大战斗队”曾经跟着红革会整过张春桥的反革命材料，又在于会泳被江青调到北京搞样板戏的时候，整过于会泳的反革命材料，年轻的学生们怀着对“文化大革命”的责任感和对一切不符合他们心目中革命者标准的人的刻骨仇恨，向北京揭露江青用的人不对。当时他们认为自己有着鲜明的阶级感情，是毛泽东和“文化大革命”的卫兵。但他们的行为开始受到打击和清算，包括燕凯他们那些家里开始倒霉的干部子弟。在他们曾经摧枯拉朽的校园里，他们开始感到压力，也许还有惶惑和害怕吧，他们的前途，他们曾经豪迈火热的心情，都像一个一百支光的大电灯泡，耀眼的、粗大的钨丝突然就爆坏了。漆黑突然就来了。我不知道他们是不是也会预感到，从前他们对别人的手段，就要出现在他们自己的将来里。

于是，他们组织了毛泽东思想宣传小分队，自动离开学校，到东海前哨各岛和苏北沿海的部队去做巡回演出。姚姚也参加了小分队。小分队将要在外面过冬，姚姚回家去取了一些衣服。

这时的家，谩骂上官云珠的大字报仍旧从公寓的大门楼梯上一直贴到29室的门口，那都是些不堪入目的话。整个楼道上散发着纸张、化学糨糊和墨汁的酸气，那是姚姚在学校里已经非常熟悉了的气味。她的家已经被抄了无数次，什么人都可以来，有一段时间，连大门都不能关。学校的学生来了以后，工厂的工人来，居委会的人也可以来抄一次，就是社会上的闲人进来抄一抄，也没有人敢挡一挡，要金笔，要钱，看到喜欢的东西就拿走，临走再把吓得发抖的上官云珠打骂一番，原来一丝不乱的家，现在不再有了。上官云珠脸上身上伤痕累累，还有更多的，是被人用包着橡皮的铁条打的内伤，皮肤上并看不出什么痕迹。打她的人，不许她说出逼她交代的到底是什么，也不许她告诉别人，她曾在审问时被打过。“那些事，是死也不能说的。”上官云珠告诉姚姚。

姚姚很快就回到学校，准备出发。知道上官云珠身体不好的同学，劝她不要去了，回家照顾妈妈，她说：“她不愿意我留下。”

“我那时是因为贴了妈妈大字报，被我妈妈在自己隔离的前一天从家里赶出来的。我妈是蒙古人，脾气刚烈，她哗地一声拉开门，用她的大嗓门吼，给我滚出去，你这个小白眼狼！”一个人告诉我。那时她是女中的红卫兵头头，叫自己“红奶奶”。现在，她是一个孩子非常慈爱而且耐心的母亲。

“当时我妈妈也希望我们姐妹出去串联的。她怕我们留在家里会被来抄家的人打，会出事情。我们家里是妈妈一个人撑着的。你知道她是怎么过的吗？晚上连灯都不敢开，在家里摸黑。怕一开灯，外面的人知道这家里有人，就来抄家。我妈妈想要看看报纸，都是躲在一间外面看不到窗子的小房间里，开一个很小的灯，凑到那一点点光下看。那时候，在家里不安全。我们姐妹也出去串联，有人问起来，我们都用假名字。”贺元元说。

听说姚姚离开家的时候，把自己的相册带在随身的行李里面，那里是她从小到大的照片，还有所有和妈妈一起拍的照片。她的本意，一定是怕把自己的照片册放在家里不安全，宁可随时带在身边。但是，她还是把那本相册弄丢了。丢失在她一生中也许是最甜蜜的一次演出中。

在一个秋天的早上，小分队从音乐学院出发。他们从绿色的军用卡车的后车厢爬上去，卡车很高，先上去的人得站在卡车边上，把后面的人一个一个往上拉。卡车是敞篷的，摇晃得厉害，风扯直了大家的头发，像宣传画里的红卫兵八面临风的感觉。他们随身带着红卫兵宣传队的一套行头：红旗，红布横幅，毛主席像，也许他们用的也是《毛主席去安源》那一幅，画面上有一个穿灰色长衫的青年，握着一把雨伞。在刘少奇倒台以后，这幅画曾经非常流行。他们小心地把画像轮流抱在身上保持它的端正。在行头里有一套中国锣鼓，一个小圆桌那么大的鼓身，漆着鲜艳的红漆，用牛皮绷的鼓面上，能看到发黑的小点，那是牛皮上的汗毛孔。随身带着的乐器夹在穿着黄色军裤的两腿之间，红色的《毛主席语录》握在手上。那红底子上贴上了金色大字的，是布置舞台用的毛主席语录牌。有人从学校带去了一只非洲鼓，他是表演“非洲人民要解放”这个节目的。还带着一对沙巴，在早期的爵士乐队里也有人用沙巴，但他们肯定不是用沙巴演奏爵士，他们带沙巴是用在《新疆人

民热爱毛主席》的伴奏上，让那曲子更有新疆风格。



姚姚参加了毛泽东思想宣传小分队，到东海前哨各岛和苏北沿海的部队去作巡回演出。

听说那一次演出安排得特别紧张，几乎没时间自由活动，只有在行军坐长途汽车到下一个演出点时，大家才有时间在一起说笑。可本来活跃的姚姚这次几乎不参加大家的玩笑，只是独自坐在一边。“她出奇地沉静。”连一起去演出，平时没有什么交道的男同学，正陷在与仲婉的初恋中的桂未殊都注意到了。他望着她，觉得“她突然像一个沉静的未知世界”。

在1967年那个动荡的深秋，她爱上了燕凯。那一年，她二十三岁。听小分队里别的人说，姚姚那时的沉静，是因为她和燕凯那时正在恋爱将明未明的时候，那时，恋爱中的双方都会突然拘谨起来，因为心里有了那种感觉，可还一时不知道该怎么办，怕自己多说了什么会暴露自己的心事，也怕吓跑了对方。我想，对于姚姚，在一切是是非非全被感情冲开以后，大概还会怕自己又是自作多情。而燕凯，心里那像小虫子一样磨人的爱情，对他这么一个曾理直气壮地惩罚过恋爱中的男女的红卫兵来说，又意味着什么呢？

“姚姚特别娇小，燕凯特别高大，姚姚是上海娇小姐的样子，燕凯完全是那种剽悍爽朗的山东大汉。姚姚比燕凯大两岁，比燕凯要成熟许多，姚姚的心思没人能说知道，燕凯却是那种心里的东西完全写在脸上的透明的人。燕凯的父亲是响当当的革命者，从很苦的山东农村出来闹革命的军人，母亲是蒙古人，他是在那种标准的革命家庭里长大的，而姚姚的妈妈是旧上海的电影明星，爸爸是住在海外的反动文人，要是细说起来，他们真的是没有相配的地方。”仲婉说，“可是，突然，他们就爱上了。”

按当时小分队里一起的同学回忆，当时一切都是军事化管理，他们并没有足够的时间单独在一起培养爱情，他们几乎是在各自的感觉中进入恋爱的。

“在当时的音乐学院里，有人因为这一点，对姚姚很有看法。”一个人说，“有人说姚姚这是卖身投靠。”

但是，看到过他们恋爱的人，都说那是一个从冬天到春天，让人看着都心醉神迷的爱情。“就像在外国电影里看到的一样。我那时也在恋爱，可从来没有像他们那样过。”仲婉说，她的脸上又浮现出轻轻的笑容，惊喜的，有点害羞的，犹豫的，有点被吓着似的，那是拘束的中国孩子看到亲热的情人时的笑。“他们真的是很爱，很爱。是那个时候少见的爱。开始他们一下子变得拘谨了，抗大的时候大家已经很熟了，常在一起说笑。可他们俩突然总是在一起，却不怎么开玩笑什么的。”啊，那就是桂未殊所看到的“沉静的”姚姚。“后来回到学校，他们一下子就公开了。燕凯是藏不住一点点事的人，他总是一下子把姚姚抱起来转圈。他们的脸非常的幸福。他们真的很疯狂。”

高大英俊的燕凯，当着同学们的面，把姚姚抱起来转圈。被举起的姚姚，满脸飞起红云，连眼皮和额头都是红的。当她在燕凯的手里转着的时候，她大声地笑了起来。

“我也见到过他们那样亲热。我不是红卫兵，只是一般的逍遥派，可也必须在学校里住着参加‘文化大革命’。我的活命哲学就是努力避开别人，什么事都单独行动，不相信任何事，任何人。有一个半夜，或者后半夜，我忘了自己为什么到校园里去，在路上我看到他们俩，好像一起到什么地方去。走着走着，燕凯就把姚姚一下子举了起来。我吓呆

了，看着燕凯举着姚姚转圈，燕凯的鞋子踩得地上的叶子沙沙地响。那时候好像全世界都停住了，只有燕凯沙沙的脚步声。那么幸福的脚步声。我的眼泪哗地一下就掉下来了。我也不知道，这是你们写小说的人说的感动，还是痛苦，或者是妒忌。”很偶然的一次，我去看一个朋友，在他家，遇到他女儿的钢琴教师来，他是个已经退休了的钢琴教师，也生着一张小心翼翼、时刻准备认罪的脸。我们就在一起聊天。说到我在写姚姚，他突然这样说了起来。

他说：“你知道我想起来什么，我想起来从前有一个苏联电影，后来当资产阶级人性论被批判的。”

“《第四十一》。”屋子里的三个人同时说了出来。在战争时期，一个女红军，一个男白军，被困在没人的荒岛上，当他们成了男人和女人时，就爱上了。当白军的船到荒岛来接男白军时，女红军就把他当敌人打死了。

“我看到的那个情景，大概是1968年的春天吧，我记得，晚上的樟树香得要命。”钢琴教师说。

“是的。”我点头，从部队演出回来，姚姚和燕凯就在校园里公开了他们的爱情，连当时关在牛棚里的周小燕教授都知道了。“不要看姚姚平时总是掩盖自己的心事，她并不是那种文雅克制的人，有时候，她也会很疯狂地表达自己。燕凯为姚姚疯了，姚姚也为燕凯疯了。”仲婉说。

在1968年的春天，中国所有的男人和女人，大人和孩子，全都穿一样的蓝布制服，凡是被匿名大字报揭露出来的爱情，男人和女人就像被钉在了耻辱柱上。经受着耻辱的人，在一夜之间就变老了。经受不了耻辱的人，就在黎明将要到来的凌晨自杀了。那个因为和附中的学生谈恋爱，曾被抗大战斗队的学生们痛打的美丽年轻的女孩子，已经被送到新疆去劳改了，从此，没有人知道她的下落。青浦潮湿的田地里，大片大片的油菜花黄了，在人的神经系统最脆弱的时候，有人就疯了。那是一个以革命的名义铲除柔软人性的残忍的春天，在那个春天长大的孩子，都会有一颗性冷淡的心。

暮春时，姚姚住进了燕凯的琴房，他们日夜都在一起。姚姚常常不回寝室睡觉的事，在学校里很快传开，这并不是寻常的事，大学的校规

明确写着，要是在校期间恋爱，会被开除学籍。刚刚经历过血洗“不洁爱情”的学生们，一时不知道怎么对待这样的同居事件，有人就装作不知道。桂未殊和他们是熟朋友，会和他们开开玩笑，他们的脸上就出现了红光。“那就是幸福。姚姚还是一个有过幸福的女人。”他说。

“她一定很高兴的吧，就这样，什么也不管，什么也不怕？”我问。

“当然，不光是高兴，他们真的是幸福。当时小分队里有好几对恋爱的同学，没有人像他们那样。”仲婉说。

被世事一层层地埋到身体最深处的爱情，终于在这个春天，像野地里的荒火一样燃烧起来，烧掉了所有不是从心里出来的东西，也许包括了人们在内心由于造反和被造反燃烧起来的怨愤，那是在当时的社会上像斑马线一样明显的界限。

我没有想到，像姚姚，像燕凯，他们还能有这样汹涌的真挚的疼痛的爱情，那是让他们的战友们经历了血雨腥风的眼睛都变得温柔起来的爱情。就像他们在战友们滚烫的枪筒里插进了一枝玫瑰，或者也在他们自己血污的命运里挖出了一条清清的小溪。他们在爱情里的沉迷和奔放，在那样一个禁欲与凄苦血腥的春天里，带着一种倔强不甘的气息吧，像隆冬里的花，不论怎样的不合时宜，它就是要开，而且要像春天里所有的花那样开放。

我相信那是不可思议的事。可是它就这样发生了。像上帝应该住在他的天堂里，小河应该流在它的河床里，小孩子应该在他的摇篮里一样单纯地发生了。

在姚姚和燕凯爱得物我两忘的小琴房外面，音乐学院酷烈的“文化大革命”还在轰轰烈烈地继续。贺绿汀被关进了上海市监狱，贺晓秋姐妹被软禁在学校里，贺晓秋在不断升级的批斗中意识到，造反派将要向她清算她为维护父亲做出的事，包括当年姚文元批判贺绿汀时，她在同学中对姚文元音乐常识缺陷的非议。她趁看守她的人不备，从学校逃回家中。家里没有人，父母全在监狱里。贺晓秋马上在家中的厨房里打开煤气自杀。现在，没有人知道她事先有没有吃安眠药，让自己死得容易一点，像她的老师们曾示范过的那样。当有人发现她的时候，她躺在厨房的桌子上，已经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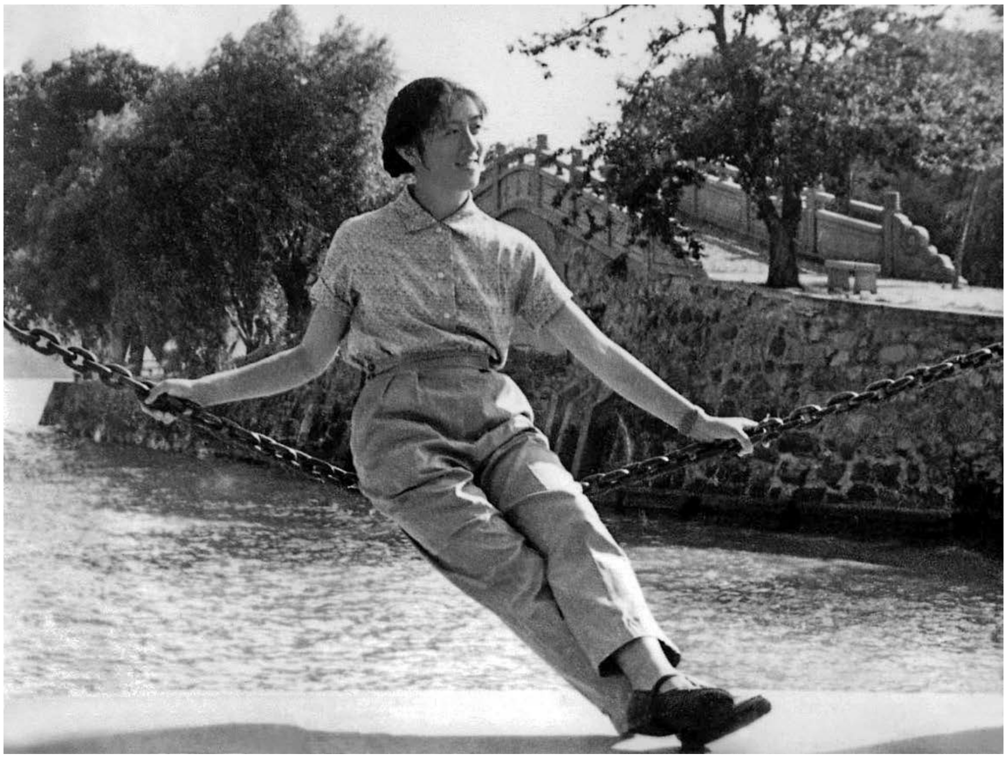
这时，姚姚和燕凯离开学校，去杭州旅行。春天的时候，白堤上，一棵桃树夹着一棵柳树在绿色的西湖里蜿蜒着。桃树上开着白色和水红色的花朵，长长的金色的花蕊，像美人的刘海一样弯弯地从淡粉色的花瓣里挑出来。柳树青青的枝条一直拂到地上，像西施的裙子。他们在古代人归隐山林的山水间走着，照着相，在现在他们留下来的照片上，不知为什么，竟没有看到一张他们戴红卫兵袖章，穿红卫兵式衣服的照片。姚姚穿着小格子的短袖衬衣，委婉地扣着领子上的第一粒扣子，像与她的妈妈和弟弟的合影里一样，依旧是个教养严格的女子。



1968年春天，姚姚和燕凯离开学校，去杭州旅行。

姚姚坐在白堤上的粗粗的铁链条上，它像吊床一样舒服地弯着。潋

滟的湖水在铁环上和她的牙齿上闪着光，她在笑着。姚姚坐在秀丽的大树下，抱着膝盖笑着。站在一座青苔斑斑的石桥上，姚姚用她的手扣着栏杆，垂着眼睛，阳光照亮了她的面颊，因为她在轻轻地笑着，笑意鼓起了她的面颊。



姚姚坐在白堤粗粗的铁链条上。

要是我不知道那是1968年暮春的照片，我不知道那是上官云珠正度日如年，不知道灯灯那个单薄的少年，将只身去极其贫困的山西农村插队当农民，靠一天七分钱的工分养活自己，不知道在那时，贺晓秋刚刚用学校里教授们的方法自杀，不知道那时在音乐学院里有一百三十八个人被列为“清查对象”，九十八个人关在牛棚里，还有不断有教授死在隔离室里，就在那个春天，又有人被关进监狱，有二十六个人被打残废了；不知道贺绿汀在听到他亲自从国外请回来的教授们纷纷自杀时，悲愤得号啕大哭；要是我不知道就在那个暮春，就在离音乐学院仅仅几个街口的地方，熊十力在他的纸上，纸条上，裤子上甚至袜子上，写下了对“文化大革命”的不满和自己的悲愤，他终于意识到，知道中国文化要亡了，自己已经没有活下去的愿望，于是，他绝食，精神崩溃，死了。要是我什么也不知道，我会以为那是情人在旅行中愉快的照片，西湖畔的夕阳在照片上拖着长长的影子，后面的柳树一直把枝条拖到了水里，

那些阴影都像城堡里的公主在幽会时落到常春藤上深情的长发。

然而，那不是的。

我一直看着灯下姚姚1968年时留在照片上的笑容。我看见，她曾用力笑着扬起的上嘴唇，此时轻轻地弯起，她垂下眼帘的脸上一派温柔，当她在阳光下仰脸笑着时，那神情让人想到了她小时候的照片，只是在乖巧里多了灿烂的欢颜。我真的不知道，那是不是她真的笑容。要是这就是，那她是用什么力量，能忘记严酷的现实。要是这不是，那她为什么在她的情人的眼睛里这样轻轻地、温柔地笑着，在笑着的时候还轻轻地握着拳。

“你是真的在笑吗？”我问照片里的人。要这还不是，那姚姚你就不再有时间真正地笑一次了啊。我这么想。可，要是现在已经是，你又是一个多么没有心肝的人呐，你就真能把杭州当成荒岛了吗？或者，你从来就知道有心肝的人活不下去，所以，你早早地就把心肝埋到看不见的地方去了。像全世界的人都会在亲人的坟墓四周种树和花一样，让它们使得死亡庄严和美丽，你在埋了心肝的地方，种下了满脸的笑容，你又是想让自己的笑容做些什么呢？

1968年11月23日清晨，仲婉听到楼道里有人叫：“韦耀，家里出事了，快回去一趟。”在这以前，已经有一个叫唐群的同学，也在一个清晨，被学校办公室里的人叫回家，结果是母亲自杀。仲婉从床上起来，打开自己寝室的门，正看到姚姚从楼上匆匆下来，女生们已经纷纷起床，站在门口看着她。姚姚垂着眼帘，脸上什么表情也没有，谁也没看，穿过女生们的注视，跟着学校来叫她的人下楼去了。

“你会写到上官云珠的自杀吗？”有一个在那个街区长大的人问我。他在1968年十岁，是复旦大学历史系的毕业生。“要是你会写到她的自杀，就把我听到的细节写进去。上官云珠跳楼的时候，正好跳到楼下正在歇脚的菜农的菜筐里。那时候是凌晨，小菜场还没有开门，送菜的农民在她家楼下等着。你记得我们小时候小菜场用的那种大菜筐吗？用粗铁丝编的，有圆桌那么大。她正好跳在一筐青菜里。11月份，那种一烧就酥的小棠菜，碧绿生青的小棠菜。那筐菜里全都是她的血。跳下来的时候她还能说话，告诉人家她住在哪里。你知道那筐菜后来怎么办？小菜场的人用冲垃圾用的橡皮水龙头，打开水龙，把菜上的血冲掉，卖给

了那天来买青菜的人。”



建国西路高安路口的公寓，1968年11月23日凌晨，上官云珠从这座楼房的四楼窗口跳下自杀。

他告诉我这些的时候，我们正在一个餐馆里吃饭。饭桌上还有一个十四岁的孩子，她“啊”地一声叫起来：“你们不要说了好不好啦？这是在吃饭的时候呀！”

她的妈妈笑着安抚她，然后对我们说：“她不喜欢和我们大人一起吃饭，她说我们一说，就要说到那种残酷的事情上去。”

“要么，就是黑暗的事情。总是很没劲的。”那孩子加了一句，“像心理不健康的人。”一桌上的人都笑了。

“听说她还没到医院就死了，死在一张从小菜场借来的真正的黄鱼车上。”那个人等桌上的孩子专心地去夹一块炖得极烂了的虾子大乌参的时候，再次说。

“是的。我也听说了。”我说。

那天，燕凯陪着姚姚，从学校赶到家里，继父说已经把人送到医院去了，他们从家里赶到医院，医院说人死了，已经送到火葬场去了。他们赶到火葬场，火葬场说已经和死掉的反革命分子集体火化了，没有骨灰。就这样整整奔波了一天，姚姚没有再见到妈妈。由于上官云珠无法交代天亮以后必须要向外调人员交代的事，她跳楼自杀了，于是，姚姚在顷刻之间又成了现行反革命子女。

“你说姚姚有可能知道那些逼死上官云珠的内幕吗？”曾目睹一筐血染小青菜的人问。

“你们又来了！”那个孩子叫起来。

于是大家都住了口，我们知道，我们又忍不住在说那些“黑暗”的事情，我们在破坏一个孩子本来可以高高兴兴地度过的、在餐馆吃清秀杭州菜的晚上。他们没想到过自己的身边会有这么黑暗的往事，这让他们太不高兴了，感到太不安全了，他们不想听。这就是孩子。他们总是以为不听的话，就可以觉得什么事情都像是没有发生过。“好了好了，不说了。”桌上的大人都答应着，转向一个轻松的话题：孩子暑假到海边去玩的好处。

我还在想那个没来得及回答的问题，是的，姚姚知道母亲最后的秘密，她们做过秘密的诀别。

那个乱世中的普通晚上，有人传话给姚姚，说楼下有访客。

姚姚走出去，看到妈妈站在灯的暗影处。自从妈妈生病后，身体一直极为虚弱，连站都站不住，似乎神志也不清楚。但在暗影里的母亲，却瞪着一双异常明亮的眼睛，深深看着姚姚。姚姚吃惊地问：“你身体好啦？”

母亲看了她一眼，引她出了音乐学院，去了普希金像的那个三角形的小街心花园。1968年上海的晚上，人们都早早地关灯，上床，睡觉。年轻的红卫兵们开始一批批地被送到农村去，带着他们火热的青春一起走了。城市就是从那时候开始，显出了它的萧条。街区整条整条地暗着，无数堆着杂物的窗台上没有灯光。紧闭着的门窗里，甚至连婴儿的

夜哭声都没有传出来。偶尔有载重卡车在路上隆隆驶过，让黑暗中的人们立刻紧张地从枕头上竖起耳朵。当它隆隆地驶远，枕头上硬硬的耳朵才又变软了，埋进枕头里去。那时的上海的晚上，就像落进了敌方野地里心惊肉跳的伤兵，瘫倒在黑暗里喘息。等走到汾阳路上的重重暗影里，母亲才说，你不要忘记，我是一个演员。许多年后，当灯灯辗转得知母亲最后的告白，立刻想起大哥告诉他的话。大哥最后一次探望被迫从医院搬出的母亲，看到她的情形，与后来她对造反派表现出来的读写皆废很不一样，他也在心里打过一个问号。



在有普希金像的那个三角形的小街心花园里，上官云珠生前与姚姚最后一次单独见面。

那时，汾阳路上的普希金像已经被砸了，那是铜像的第二次被砸，第一次是在1942年，日本军人砸了它。这一次是红卫兵砸了它，不知是谁，在白色的石柱上贴满了大标语，那些漆黑的毛笔大字，把普希金称为“赫鲁晓夫分子”。

在晚上，那没有了铜像的残缺的石柱，在黑色的树影里泛着白色的微光。右侧，白先勇家的花园里，高大的树和花又在悄悄散发森然的气息。在我小时候的记忆里，那时候晚上的普希金花园是感伤的。小孩子

的心里因为看到夜光下的它，而想要人抱抱自己，可不知道那样的感觉就叫感伤。上官云珠和姚姚会想起她们曾在这里照过像吗？在她们生活中短暂的和平日子里，一个夏天的早上，上官云珠戴着一副墨镜，她们在石柱那里坐下，会也有想要有什么人抱抱自己的念头吗？

我想，她们是一对在感情上并不亲近的母女，像一些看起来最应该亲近，可在感情上就是不能亲近的母女，命运让她们一再错过了，被伤害的感觉像一块块砖头，渐渐在沉默中一点点地堆起了高墙。我想，那是永远不能摧毁的高墙。就算有一天倒了，那里还会留下满地的碎砖。何况，她们从来没有机会推倒那堵墙，事情从来就是朝着越来越坏的方面发展的，而且还是以“革命”这样大的名义，让人不能抗拒。在这个晚上，她们之间的距离有多大？隔着一个拳头，还是有一尺远？

上官云珠告诉姚姚，她要自杀了。1960年代发生的一些事，如今交代给空四军的人是死，不交代也是死。

接着上官云珠说起了家里红木雕塑的来历。那尊小雕塑一直放在沙发桌上，但这并不是从卡罗维发利电影节上带回来的礼品，而是姚姚的生父送给她的礼物。1956年夏天，上官云珠唯一一次离开中国大陆，是随中国电影代表团去捷克的卡罗维发利电影节。姚克找到她住的酒店，偷偷与她见了面。姚克希望上官云珠脱队，留在海外。但被上官云珠拒绝了。姚克再希望能把姚姚接出来，也被上官云珠拒绝了。最后，姚克请上官云珠带一件礼物给姚姚，上官云珠答应了。那就是沙发桌上的大象雕塑。大象的长鼻子里卷着一只小猴子，因为姚姚属猴。直到这时，姚姚才知道那只小猴子与自己的联系。直到这时，上官云珠才吩咐姚姚，要是以后还有机会，就去找爸爸。她留在世上三个孩子，两个已经分别给了他们各自的父亲，只有姚姚一直带在身边。现在，她对姚姚也放了手。上官云珠说，现在她知道自己错了，应该让姚姚早早就去找父亲。

灯灯对此毫不知情。从那以后，姚姚只是对他反复说：“灯灯，我们俩一定要相依为命。”

从那以后，姚姚再见到张小小时，跟张小小说过：“有些事情不知道，就是安全，所以，我有的事情不告诉你，是对你好。”

听说，那天，上官云珠回家告诉贺路，姚姚什么也没说，只是哭。

从小到大，姚姚是有太多的理由可以哭的。但是那天清晨当她被叫回家的时候却没人看到她哭，因为她已经知道了。

上官云珠自杀以后的一段时间，姚姚天天和燕凯住在一起。音乐学院的同学们都认为，要是那时没有燕凯，成为孤儿的姚姚也活不下去了。

一个多月后，灯灯在山西农村接到姚姚的信，要他来上海一次。怀着不祥的预感，十六岁的灯灯赶到上海，在音乐学院里找到姚姚。姚姚匆匆把灯灯带到燕凯用的小琴房里，灯灯进了门，姚姚把自己的身体向门靠过去，挡在门上，抱住弟弟，就哭了。

“姐姐说，妈妈死了，跳楼自杀，从楼上跳下去了。”灯灯说。

“就这些？”我问。

“姐姐说得很简单。”灯灯说，“但当时自杀也是常常发生的，所以好像我们都没有感到意外。”

“你们去看了妈妈自杀的地方吗？”我问。

“没有。好像没有想起来要去看看。”灯灯说。

灯灯在上海音乐学院住了一个星期。姚姚领他去看了自己的寝室，走进大门开始，姚姚就用她受了训练的大嗓门，歌唱般嘹亮地欢快地一路叫着：“男士到！”警告楼里的女生注意。十七岁的灯灯一定是第一次被人郑重其事地称为男士，他对这一个情景印象深刻。

“姐姐乐呵呵的。”灯灯说。

然后，穿着黑色大衣的燕凯来了，他们把灯灯安顿在男生宿舍里。白天，他们总是待在燕凯的小琴房里，小小的房间里，只有一张桌子，一个书架，还有几把椅子，墙上挂着燕凯为姚姚拍的照片，是自己动手放大的。地上放着一个洋铁皮做的簸箕，在1月上海最阴冷的下午，他们在一起，把旧报纸团起来，烧报纸取暖。中午的时候，他们一起去食堂打饭吃，灯灯看到学生们欢乐地打打闹闹，像在学生食堂能看到的情

形一样。有一个窗口，专门给牛鬼蛇神买饭的，“前面排着二十个人左右的队伍，都小心翼翼的，没有声音，穿着的该是旧衣服吧，是我记不清楚颜色的衣服。看到他们，会想到，原来这是‘文化大革命’的时候。”灯灯说。晚上，他们在燕凯的宿舍里自己放大照片，灯灯给燕凯做下手。“我们放大了姐姐在杭州照的相，燕凯会照相，会暗房技术，懂得很多事，我真的喜欢他。我觉得，他们生活得很无忧无虑。”

“是真的吗？”我问。好像这是不可思议的。

“是的，那时候清队还没有开始，造反已经结束，红卫兵都逍遥了。学生们无所事事，整天在一起穷开心。”仲婉说，“有好几对在谈恋爱，好几对都是在去部队演出的时候发展起来，回来以后，就是轰轰烈烈。走廊里到处是歌声琴声。”

“我听到过俞丽拿在琴房里拉《梁祝》，也没人管。”灯灯说，“好像学生们都高高兴兴的。姐姐有时也和大家在一起唱歌。她很爽朗，像妈妈，叫唱一个，就唱一个。他们琴房的那条走廊里很热闹。我还记得有一个山东籍的学生用山东话讲笑话，能逗一屋子的人笑得要死。”

“你一定也高兴吧？”我问。

“看到别人高兴，当然自己也觉得高兴。姐姐和燕凯也整天高高兴兴的，不过他们更多的时间是两个人待在一起。”灯灯说，“我记得他们很亲热，也很有默契，好像干什么，两个人都愿意一起去，都高高兴兴地去。他们征得贺路同意以后，一起去淮海路的旧货商店卖掉了妈妈的一部分遗物，姐姐就要下乡了，需要钱准备行李。燕凯借了一部黄鱼车，拖去了妈妈的一个樟木箱。有时候我看出来，他们俩想单独在一起了，他们就让我去睡觉。连这时候，他们都默契，都步调一致。所以我心里从来都把燕凯当成我的姐夫。”

还有一个星期，姚姚这一届毕业生就要去到江苏溧阳军垦农场劳动，而燕凯将要留在学校里。姚姚要去的，是江苏最穷的地方，据说那里的狗是吃人屎才得以长大的。燕凯为姚姚准备了不少东西，还去食品店买了一大块纯巧克力，那种原来做巧克力蛋糕时用的巧克力块。1960年代的人，认为这种巧克力最有营养。他们用手托着纸包里的巧克力走回学校。怕手上的热气弄化了巧克力，灯灯记得，他们不一会儿就把巧克力换一个手，倒过来放。一路上，他们说说笑笑，灯灯忘记了说过什

么，但是记得那相亲相爱的、欢快的感觉。灯灯没有手套，是燕凯把自己的一副黑毛线的无指手套给了灯灯。这对从来独自守着自己的衣物箱的灯灯，一定是很大的温暖。直到现在，灯灯说他还是喜欢买黑毛线的无指手套。“我喜欢那副手套的感觉，舒服。”灯灯说，“燕凯是我的大哥哥。我知道他一定会爱护我姐姐和我。”

在姚姚临走的一个隆冬晚上，他们一起去淮海路上一家萧条的西菜社吃冰激凌。姚姚和燕凯用他们少得可怜的钱，为灯灯也买了一顶蚊帐，那时他们三个人都不知道，在北方的山西，夏天并不需要蚊帐。每个月只能从家里拿到三十元生活费的姚姚，为燕凯买了一些好酒和好烟，希望他不要因为劣质的烟酒伤了身体。西菜社的店堂里，和所有的地方一样，贴着毛主席穿着灰色人民服的照片，边上，用红绉纸拉出一条条红线，表示他像太阳一样散发出来的红光。冰激凌放在玻璃高脚杯里，用小铁勺挖着吃，那还是从前的吃法。卡座也和从前一样，只是桌上的玻璃下压着毛主席语录“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看了让人一惊。但是要是你换一张桌子，可能看到的就是另一条毛主席语录：“洋为中用”。它又让你感到很安慰。

灯灯发现，姐姐他们常常到外面吃馆子，虽然他们没有钱。张小小的弟弟们也在红房子西餐馆遇见过姚姚和燕凯。那是一家开在汽车间里的法国菜馆，那时候，带领着青年学会点红房子招牌菜虾仁杯的成年人大多不敢，也没有心情到西餐馆去，在上海剩下的几家西餐馆里，大多数是没有把柄可抓的青年学生。但在那里，他们常常会悄悄地对自己桌上的人说：“看那桌上的男的，他爸爸是从前的组织部长。”当然也有人轻轻说：“看那桌上的女的，是上官云珠的女儿。”被这样悄悄议论的人，嘴里不说什么，可脸上矜持的不自在，谁都能看出来。那是种遗少遇到知音时的矜持。“遇到被人认出来的时候，姐姐就很骄傲。”灯灯说。

那一个星期，对灯灯是少有的美好回忆，他居然看到了一群快乐而颓废的人，他们闭着眼睛什么也不看，什么也不想，他和他们在一起过。

“你度过的是快乐的时光，是吧？”我问。

“可以说是。”灯灯说。

“即使这是在1969年。”我说。

“是啊。”灯灯肯定地说，“也可以说，就是在那时候，才会有这样小心维护，全神贯注的快乐。而且是从心里，从本能，从身体里爆发出来的，对快乐的渴望。这可是一群二十多岁、学习艺术的年轻人。”

“对燕凯这样有过疯狂革命史的人，对姚姚这样有那么深的家庭隐痛的人，在1969年的时候，他们有资格这样快乐吗？我常常要这么想。看到姚姚笑容满面的照片时，也是这样想，好像他们太没有心肝了吧。琴房里的快乐气氛，这太过分了吧。”我说。

“啊，是这样想。”灯灯说。他停了好久，他在想。这是许多年以前的往事了，被人们深深地往心里埋，因为它的惨痛，像生癌的人不想说自己的病痛那样。我就等着。“其实我也常想这样的事。我的亲人，都死在上海了。你说到了资格。在1969年的时候，大家并没有想到是‘文化大革命’疯了，那时候的人，是在积极响应党的所有号召的教育下成长起来的。普通的人，都没有怀疑的能力，但内心很压抑，又想不明白。我想，这种连说都说不出来的压抑心情，就是资格了吧。”

“你是说，他们的欢乐是想要逃避？”我问。当真理都不能镇静心灵的时候，本能就站起来救护一个普通人的心了。

“从混乱的现实和是非观的冲突里逃开，从各自惨痛的家庭遭遇中逃开，总要有一个地方去吧。年轻人乐观的天性，爱的要求，很自然的，他们要逃到快乐和爱情那里去。我觉得真的很自然。绝大多数人困惑。最初的困惑，就是不去想它，找一个地方躲起来再说。这与我和姐姐当初想法子离开家的心情是一样的。最好连看也不要让我看到。”灯灯说。

“像鸵鸟那样？”我说。

“就像鸵鸟那样。”灯灯说。

可他们只能找到仅仅几粒沙来埋住他们的头，他们甚至不能成为一只幸福的鸵鸟。姚姚马上就要离开上海了。

“现在想起他们来，会觉得可怜吗？”我问。他们像无知的溪水一样

唱着歌，那样湍急地流向毁灭和不幸。

桂未殊认为，姚姚和燕凯总算还真正地爱过，高兴地笑过，他为他们庆幸。

就像一个人，在家里失火的时候，总算抢出来了一只绣花拖鞋。

“要是姚姚和燕凯，他们连那一点点快乐都没有过，才是真正的可怜。”灯灯断断续续地，边想，边做出自己的判断，“是啊，我也为他们感到庆幸。”

我想，我也是。可我还有伤心，我为他们制造的快乐情形伤心，那是真正的快乐吗？他们是笑着的，可已经被什么东西弄霉了，一块白白的嫩豆腐，变成了一块臭豆腐。我为这个变化伤心。

一个星期后，姚姚就和音乐学院1968届的毕业生一起去溧阳了。因为已经听说溧阳军垦农场的艰苦，大多数人带了一些肉松，麦乳精，铁听的罐头午餐肉和饼干，准备了补丁衣服。汽车上拉着红布的横幅，在寒风里猎猎地飘，上面写着鼓舞人到广阔天地里去锻炼成长的话。他们在人民广场乘上学校租用的公共汽车。广场上挤着许多送行的人，和许多行李，乱哄哄的。由于“文化大革命”，上海高校从1966年就应该毕业的大学生们被推迟了分配，这时，毛主席号召青年到广阔天地向工农兵学习，毕业生们也被组织到上海附近的地区劳动，直到国家腾出精力来考虑他们的前途问题。经历过插队落户生离死别火车站的灯灯，感到那一次，像是从前学校组织学生下乡的情形，混乱而轻松。这么说，音乐学院的学生，像姚姚这样的，已经经历了许多次，习惯了的。

“再见。”姚姚笑着对燕凯说。

“再见。”燕凯也笑着，穿着他黑色的大衣，光着他的手，因为他的手套已经给了灯灯。

大家都以为，他们很快就会见面的，大不了像从前去农村搞“四清”，几个月就能回来，然后，生活就继续下去，也许，那时候，等燕凯家对姚姚的出身不那么反感了，他们就会考虑结婚。

送走了姚姚的第二天，灯灯也离开上海回山西。灯灯回忆说，“那

是我们下乡以后的第一个春节，大家觉得既然是去扎根的，就应该在农村过。后来，有一半的同学还是回北京了。不过我没有回去。”

“还是为了逃避家里的那种气氛么？”我问，我记得，我们在讨论“逃避”的心情时，他曾经说过自己的经历，从家里被抄以后，他开始是住在学校里参加刷大标语，后来又是参加中学生《红卫兵之歌》的排练和演出不回家，再后来，演出停止了，他住在外面画毛主席像，然后，学校动员去山西插队，他很爽快地回家迁户口去插队，只要有机会，就离开家。那时，他也一起提到这次春节不回家的事。所以我随口再问，想要得到再次证实。可是这一次他说不。他断然说：“不是。”

“你看过《钢铁是怎样炼成的》吗？是保尔修铁路的那一种感情。”他说。

“你是指要锻炼自己，改造自己的那种豪情吗？”我犹豫地问他，“你和上次说的不太一样。”豪情和鸵鸟的行为，是很不同的感情。

“那么你想要回家吗？你说到，虽然大家约好了不回家过节，可还是陆陆续续走了一半人。看到他们走，你有没有想和他们一起回北京的家去呢？”我问。

“我没有。那时候，留下来是对的，而回家是不对的。”灯灯说，“而且留下来过春节，比回到北京要有趣。老乡不相信我们这些学生娃能包饺子，我们就包了好多，而且一个也没有煮破，给老乡们送去。我们也到老乡家去过年，他们很欢迎我们去，到现在我都记得，山西小村子里的人情很暖。”

听上去，它和保尔的苦行精神还有些感情上的不同，我会想到，逃避以后，给一个青年心灵上的安慰，不光是保尔那样的充实和豪迈，还有私心里的冷暖。它们搅在一起，弄乱了我，我想也许它们也在灯灯的回忆里弄乱了他。像小时候在一个玻璃缸子里搅动最黏稠的麦芽糖，你心里想要搅动，可你的手做不到。我们想要把一件事做一个明确的解释，可要是你认真，你就发现原来不可以做什么明确的解释，事实是那样黏稠，那样牵丝盘藤，像中国盒子一样包含着无穷的分裂的可能性，无穷的独立的答案。

“是这样的，所有的事情都有它的不同方面。”和仲婉在一起时，我

也遇到同样的情形，我记得她这样安慰我说，“人的心情是很复杂的，何况是在那么乱的时候，常常自己也不能解释自己的行为。多得是。”这是总是直白的仲婉说出的不多的语录之一，我想，这大概也是她的人生经验。

姚姚的事，姚姚的心情，虽然和仲婉与灯灯一样，是个乱世中跟着大浪沉浮的普通人，就是沉了，也不过变成一个旋即消失的气泡，可是，也像一小团最乱的线头一样的复杂吧，我想。也许由于她地位的普通和弱小，背景的不单纯，而有更加复杂而且真实的心情。

“当然。”灯灯说。

姚姚去的溧阳军垦农场果然艰苦，经历了大学里不断的下乡锻炼，与贫下中农同吃同住同劳动，音乐学院的毕业生们还是无法想象那里的苦。没有食物，也真的没有厕所。大家都在野地里找一个没人的地方方便。野狗只要看到有人蹲下，就飞奔着聚拢来，瞪着饿极了的眼睛。常常人还没有站起来，狗已经向他的大便扑过去了。大学生的大便里带着上海营养品的残渣和臭气，于是，溧阳农场的野狗就特别爱吃大学生的屎。听说那些饿急了的狗常常把学生吓得不敢大便去。

还有就是蚊子，成群地飞。听说姚姚的血甜，天生招蚊子咬。晚上轮着她在农场站岗的时候，只要她一站下来，整个人就像穿上了一件蚊子做的斗篷。

当然还有劳动和军事化管理。像在四清的时候一样，白天到地里干农活，晚上开会搞“文化大革命”，批判会，学习《毛泽东选集》，写大字报。

燕凯大量地往农场寄蚊怕水。

我找到一个当时也在溧阳农场劳动过的大学生，现在，他是一个电脑工程师。“农场么，你知道那原来是劳改农场，学生们觉得自己是改造去的，都穿补丁衣服，当地的老乡当我们是劳改犯对待。现在回想起来，吓自己一跳，怎么可能在那么苦的地方，过那么枯燥的生活。想起来，都觉得一定受不了。可是，居然，当时没有觉得有多苦。我们班上，也有同学特别招蚊子的，我记得晚上开会的时候，她带了一把梳子，在腿上梳。你知道为什么，腿上的蚊子块来不及一个个抓痒，要用

梳子梳。这也是小发明呢。大家笑，她也笑。”他给我看了他保留在农场的照片，他的头发，像很瘦的野狗背上挓开着的毛一样长，一样挓开着，可他的脸上也在笑着。

“是假笑的吧。”我问。

“哪里，是真的笑。有人来看我，给我照相，我觉得很高兴。”他否认说。

“你那时想了什么呢？”

“既然是来改造自己的，就好好劳动啊。”他说，“很苦的时候，也想，看起来农民是真不容易，粮食是来得真不容易，我们从前不知道这样苦，可见我们是需要锻炼。那时候的人，是很真诚地这么想。”

从冬到夏，姚姚在农场也留了一些照片下来，不知道是谁为她拍的了，她站在雪地里，站在阳光下，站在夏天被平原明亮的阳光晒白了的土路上，站在茅草顶的屋子前。冬天时，她照片上的每一张脸，都是笑着的。将手插在上衣袋里，微微偏着头，像是一个乐观的女干部那么硬朗。她也有灯灯那样的保尔式的激情吗？或者，她也像电脑工程师那样地想过吗？她硬朗的笑容里，有着一种那个时代的人迎面而上的斗志。



1970年，姚姚和音乐学院的同学们在溧阳三塔荡部队农场。（图与书上不同）

“这么个娇气的人，不容易啊。”一个人说。

“你别只看姚姚娇气的样子，其实她也有泼辣的一面，真的要她吃苦，她也可以吃。”另一个人说，“她也很坚强，不是那种软塌塌的上海小姐。她有时候也看不起娇气的人，会学她们娇气的样子给人看，然后哈哈大笑。她其实是一个有激情的人。”

“那么说，她就是像上官。她妈妈也是这样的人。”黄宗江说。

“我那时也到溧阳农场去过，去看学生的病。”校医说，“那时候学生们都还是拼命想着要好好改造自己，出工时很卖力，很多同学在那里得了腱鞘炎，他们的手很宝贵，搞音乐的人啊，我去为他们治手。还有，那里伙食有问题，有人得了胃病。但他们的精神面貌还是很振奋。我还记得姚姚，她总是笑嘻嘻的。我回上海时，她还让我带了封信给燕凯。她的身体也很健康。”

“你说她会是装出来的高兴吗？”我问。

“姚姚在我的印象里不是怕吃苦的人。我们学校有怕苦的人，她还不算。四清时，我们在乡下撒猪獬，很臭，而且都要用手来抓了撒开，姚姚也去做的。”校医说。

“那时候我也是这样的，完全不是装出来的。”一个那时候的毕业生说，“那时候我也很革命，你能想象得到吗？在毕业生分配表上，我填的是，党的需要就是我要去的地方。你能想象得到吗？这是真的。我的家庭出身有问题，我那时候就想，别人都可以革命，都会革命，我为什么就不行？我也会革命。”



1969年夏天，在溧阳军垦农场艰苦的生活中，姚姚依然笑着。

到了夏天的时候，姚姚的辫子长了，搭到了肩膀上，毛毛的，不再像冬天那样整齐，肥大的布裤子上也充满了皱褶，她的手臂带着被阳光晒干了的焦色，她还是笑着的，像一棵晒蔫了的豆芽菜一样力不从心地，听之任之地，但一如既往地笑着。

“别人能吃苦，我也能吃同样的苦。”那个人说，“那是赌一口气，也是真心想要改造自己。”

1970年3月，音乐学院留在上海的人全部到乡下集中搞运动。在乡下，工宣队认定燕凯是新挖出来的反革命小集团中的成员，开始批斗燕凯，并让他写交代材料。白天大家下地劳动时，不让他去和大家一起劳动了，可也并没有隔离他，他还和同学住在一起，借了老乡家的房子。一起下乡的校医，就正好和燕凯在一个屋子住。

3月6日，学校放两天假，大家回上海。燕凯向工宣队提出来要留在乡下，好好写交代。于是大家都回上海了，留下燕凯和他的老式剃刀，还有校医的药箱。那是一把长长的剃刀，从前理发店里用来给络腮胡子的人用的，非常锋利，而且被小心地磨利了。“燕凯拿给我看过，那是把寒光闪闪的大刀。燕凯说，也许会用得上，当时我只以为他的意思是用来防身。”仲婉说。

“等我从上海回来，还没到住的房子里，就听到别人说燕凯自杀了。回到房间里，我看到燕凯床头的墙上飚了鲜红的血印子，然后听到老乡说燕凯自杀的情形。他用剃刀割脉，两个手腕上都割了，然后脖子上的大动脉也割断了，再割两个大腿上的腹股沟上的动脉，最后切腹。我想，他能这么做，一定是抱着以求必死，以求速死的决心，他还把被子盖在自己身上。听说那床被子，完全被他的血湿透了。”葛医生说。

“是这样，”我说，“对自己这样下手。”

“是啊，我感到他的恨。我们屋子前就是一条河，他不投河。我的药箱里就有安眠药，他没有动我的药箱。我们屋子里有电灯，他也没有触电。我们住的屋子里有一根很粗的横梁，他也没有上吊。他选的是这么一种暴烈的死法，好像是要表达什么恨。”葛医生说。

燕凯他恨什么呢？

3月8日，姚姚在农场突然被学校的工宣队隔离，天天盘问她和燕凯的关系，在一起做了什么，说了什么。姚姚被逼急了，就说：“你和你的妻子做了什么，我们也做了什么。”

两个月后，姚姚被释放，工宣队说当时隔离她，是为了保护她才采

取的措施。这时，她才看到燕凯两个月以前寄给她的食品包裹，满满一大包麦乳精，午餐肉，凤尾鱼罐头和一小瓶蚊不叮。回上海后，她才知道燕凯在她被隔离的前一天已经自杀。他将自己的身体割成了一条松鼠黄鱼。他割开的喉管噗噗地翻着血泡，是那声音先惊动了房东家的小姑娘。他的遗体，放光了血以后，缩得小小的，让人都认不出来了。

这一次，抗大战斗队里的激进派作为现行反革命小集团被肃整，原因是他们曾经整过张春桥和于会泳的材料，他们揭露张春桥曾经当过旧上海的小报文人，于会泳的档案里则有过变节行为的记录。

仲婉和桂未殊同一天被关进学校自设的隔离审查室。参加过抗大战斗队的学生也大多被关押，连桂未殊十一岁和十二岁的两个弟弟，也一起被关进音乐学院隔离室。上海音乐学院当时有二百五十名学生，就有三十间隔离室，而且关满了学生。接着燕凯的道路，有人上吊自杀，有人割腕自杀，有人跳楼自杀，都说他们是“畏罪自杀”。隔离室渐渐看管严厉起来，想要自杀已经办不到。于是有人就疯了，像桂未殊。几个月以后，他在隔离室里发生了囚禁性精神病，于是被转移到上海市精神病监狱继续关押，直到打倒“四人帮”以后，家里人到音乐学院贴大字报，要求停止迫害桂未殊，才把他从精神病监狱中释放出来。

仲婉经过了严厉的盘查后被释放，她马上离开学校回家，而且决定找一切机会离开上海，永远不回上海音乐学院。“从那以后，同学们都不来往了，好像也不怎么想看到同学的脸。大家都回自己家，不去学校。”仲婉说。她和桂未殊仳离，独自带着他们的孩子。

大概是因为，回忆变成不愿意再忍受的惨痛了吧，即使连爽朗的仲婉，也只想躲避在家里了。

“不知道怎么搞的，当时就是不想看到学校里的熟悉的脸。”仲婉说，“我和姚姚也不联系了。”

等张小小和新婚的丈夫一起，试探着到姚姚家去找姚姚的时候，已经是1970年的秋天了。

那时，疾风暴雨的红卫兵运动已经被上山下乡运动所代替，上海的青年一批一批地被送到北方的农村去，在街道上呼啸而过的锣鼓点子，大多数是为了欢送中学生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惨烈的锣鼓声

显出了越来越沉默的城市。从烈火和红旗的日子里走过，那个夏天，城市像一个剧烈运动后的中年人，瘫软在那里，突然就老了。在白色的路灯光下，房子是失修的斑驳，残破的落水管四周的墙面上有发黑的水渍。梧桐疯长的枝条在街道上空纵横纠缠，墙上的红油漆已经不再鲜亮。张小小走上姚姚家的楼梯时，楼道里本来一层层贴满的大字报已经被人清洗过，在大理石的护壁板上，留下了隐约的墨渍。楼道里寂静无声，人们很早就睡下了。

给张小小应门的是一个陌生人，上官云珠的家里现在住了三户人家。

“姚姚看到我们来了，很吃惊的样子。她穿着一件咖啡色的旧呢外套，头发盘在头上，很瘦。”张小小说。

“姐姐把头发养长了盘在头上，为了遮掉她头顶上的一缕白发。那是她知道燕凯已经死了的那天长出来的。”灯灯说。

姚姚家房间里，留着一张妈妈买的红木雕花的圆桌。上面铺着报纸，报纸上盘着一些晒干的面条。那是在上海的粮店里，早上可以买到的新鲜面条，用标准面粉做的，一毛七分钱一斤，看上去比较黑，下锅煮的时候，水会变青，因为面条里放了不少碱。还有一种是用精白面粉做的，精细一点，两毛一分钱一斤。姚姚晒的是黑面条。她把新鲜面条卷成一小团一小团的，垫着报纸晒干。如果是买干面条，上海人叫卷子面，要三毛一分钱一斤，煮熟的时间也会略长。每顿饭，姚姚就吃一小团面条。

“你到我家来吃饭吧，我们吃什么，你也来吃什么。”张小小说。她把自己新家的地址给了姚姚。

“她哭了吗？”我问张小小。

“没有。她看上去很恍惚，不知道在想什么。我一个字也没提燕凯，她太可怜了。”张小小说。“我就问了她，为什么那时候真的就不跟妈妈住了，因为我真的不知道。她长大以后，其实和妈妈关系并不好，她妈妈是很凶的，可那是她妈妈的脾气，不是不喜欢她。所以这并不是要住出去的理由。她听我问，拿眼睛看着我，好像有什么事不能对我说，最后她才说，因为学校里很忙。”

“燕凯的死，对姐姐的打击真的很大。她后来告诉我说，开始的时候，她根本静不下来，不能看报纸，不能看书，整个人好像是在梦游一样。一静下来，单独坐一会，就受不了。”灯灯说，“过了好几年，她才能和人说燕凯这个名字。”

从此，姚姚差不多每天都到延庆路上的张小小家里去，张小小的家安在一栋洋房底楼的一间六平米的小房间里。花园里的树，一直得不到修剪，看上去营养不良的样子。花园的对面，是一栋高楼，有人从上面跳下来自杀，尸体很快运走了，可那个人的鞋却一直丢在人行道上，整整一天，那双鞋躺在路牌对面的人行道上，散发着死亡的奇怪气息。人们都绕着它们走，不敢碰到。靠马路的阳台上，常常有自私的人，把家里正在滴水的湿拖把搭在扶手上，亮晶晶的水滴，下雨一样落在行人的头上，泼辣的人，抬起头就骂：“啥人家介勿要面孔！”

张小小要用煤球炉子烧饭，姚姚要是去了，也会一起帮忙。她们都是小时候没有学过多少厨务的女子，长大了，才慢慢地摸索做饭的手艺。小小的邻居是个小资本家，太太是个大学生，做家庭妇女，照顾着一个温暖的家。她教会了她们怎么生煤球炉子，怎么照顾炉子里的火，怎么把家常的小菜做得可口。

隔着一道墙，旁边是华亭饮食店，旧旧的老平房里，墙上落着油锅子黑黄色的油污，做油条和大饼的木头案板上有雪白的麦粉和切小了的青青的葱花，客人们都坐在方桌旁吃面和馄饨，面汤上浮着厚重的油花。下午的时候，饮食店里开油锅炸油条，喷香的油气在刮西北风的秋天里传过来，在越来越冷的下午，这样暖而且香的油气，让人感觉很笃定。

马路的对面，是从前的丽丽鲜花店，现在已经关门了。原来丽丽鲜花店的老板娘，把新鲜的玫瑰花拿到街上去卖。她将花放在一个竹篾编的扁篮里，有时在路边，有时到小菜场里去。夏天到来的时候，她还会卖白兰花，那像冰一样清冽的香气，混合在露天鱼摊散发出的小黄鱼咸咸的腥气里。“栀子花来白兰花——”，她在路边吆喝。

走到五原路上，就能看到一个红砖的小基督堂，教堂上的彩色嵌铁玻璃早已在“文革”开始时，就被破四旧的红卫兵打碎了。它在五原路上的梧桐树影里，是红色的废墟。教堂边上的小学教室里，常常传来风琴

的声音，那是小学生们在上革命文艺课，木头的老式风琴就算是在演奏最欢快的音乐，也有一种呜咽。“金瓶似的小山，山上虽然没有寺……”小学生们用尖利的声音唱着歌，也许那里面也有我的声音，那就是我的母校。上课的时候望出窗子去，能看到对面人家沿街的新式里弄房子，小格子的钢窗里，挂着利用蚊帐布做的白色抽纱窗幔。

照片 37 外观已经改变了的五原路137号，好多故事在这里发生。

再往前去，就是五原路小菜场。像大圆桌似的树桩子上，摆着带皮的肥肉和宽宽的大刀，那是卖肉的大刀，像一本杂志那么大，那么厚。猪身上最大的骨头，连着冒着白气厚厚的冻肉，一刀剁下去，也就整齐地裂开了。卖肉的人都是油腻腻的胖子，而卖青菜的人都长着一双生冻疮的手，指甲缝里满是污泥。卖蛋的摊子上是一个长相斯文的女人，小心地把打碎了的蛋放在一边，每个买蛋人必须买两个碎壳蛋：“大家搭了买，谁也不要吃亏，谁也不要占便宜。”她说。物质匮乏的年代里，小菜场里挤满了抢购的人，买到东西的孩子，小脸上放着光回家。

小菜场的肉摊子后面，就是程述尧和吴嫣的家。他们被人从淮海路沿线赶了出来，因为淮海路沿线是通往飞机场的道路，不让有问题的人家住。于是，他们搬到了隔一条马路的五原路上。

姚姚也开始到程述尧家走动。“爸爸！”她仍旧这样叫他，带着女孩子的娇气。

“是宝贝啊。”程述尧站在门前的暗影里这样叫。

在楼下的公共厨房里，姚姚和吴嫣一起做过上海色拉，她们把煮熟后切成小方块的土豆，剥了皮切成小块的红肠，新鲜微甜的小豌豆加上一个去皮后切成小块的苹果，拌在用蛋黄和色拉油搅成的蛋黄酱里。这是1970年代五原路的家庭里在重要的家庭聚会上要做的一道西餐。有时姚姚已经离开程述尧的家了，程述尧会追出来叫：“宝贝，明天来噢，我们做色拉吃。”

这是一条充满了规规矩矩的日常生活气息的小街。即使是在1971年的夏天，在五原路上还可以看到，小孩子提着家里的热水瓶，去华亭饮食店打一瓶生啤回家给爸爸妈妈喝，只花一斤面条的钱。

不知道是不是那个街区呈现出来上海的日常生活抚慰了姚姚的心，每天每天，她走在这些还是充满了沉着的生活情调的小马路上，坐在张小小家的小房间里，闻见油炸面团的香气，听着家常的琐细的声音，渐渐，姚姚的脸上又有了笑容。我想起了从前音乐学院那弦歌声声的琴房，当爱情也使姚姚白了头发，最最家常的生活，带着那一年上海人默默的珍惜的气氛，来救姚姚了。姚姚在那时学会了烧上海家常小菜，拌色拉，炸猪排，炖香菇鸭汤，炒素。不是理想，不是欲望，也不是贺元元那种“我就是要活下去，看看最后的结果”的斗志。

程述尧和吴嫣一起住在五原路一栋小楼房二楼的房间里。他成了一个无论面对什么侮辱都不动气，只要能在门口的肉摊上买到排骨，就可自得其乐的人。为了能多买到凭人口定量供应的肉，他用电影票贿赂卖肉师傅，和大胖子成了朋友。他带着黑框眼镜，穿着打补丁的咔叽布裤子，坐在吴嫣家留下来的柚木雕花高背椅子上，以翻译莎士比亚喜剧为消遣。只是那椅子面已经又脏又旧了，到六月黄梅天时，它们从深处散发出老椅垫子复杂的气味，维多利亚风格的雕花里藏满了纤尘。程述尧坐在那样的椅子里，并没有如人们想象的那样，会感怀伤时，而是带着温和的愉快逆来顺受。

“他不光是逆来顺受，简直是逆来而兴高采烈受，热烈欢迎受。所以他老是乐呵呵的。”他的燕京同学黄宗江说。

吴嫣已经老了，在五原路上被监督劳动，天天在弄堂里扫马路，通阴沟，穿的是五原路上老太太的蓝色细布的对襟罩衣。知道她底细的女孩子，有时会好奇地多看她两眼，然后很失望地嘀咕：“她的好看，怎么我一点也看不出来。”但她脸上仍旧留着强硬自尊的神情，让小孩子发贱的时候，不敢轻易欺负她。比起上官云珠来，程述尧和吴嫣几乎没吃什么苦，吴嫣几乎没有被斗过，程述尧只是在电影局系统陪斗，“我们都是死老虎了，没有什么搞头。”吴嫣这样总结说。

比起当年在上官云珠打程述尧耳光时，沉默不语地站起来走掉的程述铭和任以书夫妇来，程述尧和吴嫣要平静得多。程述铭是非常自尊的天体物理工程师，在上海天文台作为反动学术权威被监督劳动时，有孩子朝他们扔小石头。当时有一块小石头打到他的脸上，他就感到受到了极大的侮辱。任以书是非常敏感的女子，她的家从来不让外人进去，姚姚和灯灯是程述铭最喜欢的孩子，他们只要一到她家，程述铭就领着他

们到花园里玩，怕闹着妻子。她的厕所，地上不能有一滴水。红卫兵占了她家楼下的客厅当司令部，有时上楼来用她的厕所，她就再也不肯用别人坐过的马桶。他们心理上的灾难淹没了整个生活。上官云珠死了，程述铭越来越沉默，任以书越来越紧张和唠叨，而程述尧和吴嫣，在被监督劳动回家后，照样要炸猪排吃，吴嫣在楼下的公用厨房里，咚咚咚地，用刀背把大排骨上的肉拍松，这样炸出来的猪排就会松软。

然而，像程述尧、吴嫣这样身份的人，还是主动断绝了和老朋友的来往，自动隐名埋姓，大隐于肉摊后面的旧木门里。这样的人，大多数也都被迫搬了家，不是偶然遇到，就要刻意去找。

这一次，姚姚的出现，给蜷缩在一小栋陈旧的灰色房子里的程述尧和吴嫣，带来了生气。姚姚还像从前做小女孩那样，对程述尧撒娇。这一次，他们还是像姚姚九岁时的那样，对姚姚的经历和心情，什么也没有说，就像这些年，在生活中并没有可怕的事情发生过。

闲着无事，姚姚就唱李铁梅给吴嫣听。吴嫣在年轻时正经学过京戏，她专工老生。后来，余派老生的唯一真传张伯驹将余派的名段一一传给了吴嫣。吴嫣从前是个交际极广的人，鲍吉祥、李少春都教过她京戏，孟小冬是她要好的小姐妹，梅兰芳的小儿子梅葆玖认了她做过房娘。到上海解放时，上海各界劳军筹款演出，就是程述尧主持筹款的那一次，吴嫣与梅兰芳、周信芳同台演出，她唱的是压轴大戏。这时，她在自家唯一的一间房间里，用旧京戏的招式，教姚姚唱《红灯记》里的李铁梅，“我家的表叔——”吴嫣把古汉语里“叔”的这个入声字唱出来给姚姚听，“叔——”她唱，然后说，“你嘸那么高的嘴，算是什么京戏。”姚姚就笑着学。

来往于五原路和延庆路上的人，于是常常能听到姚姚的歌声。“姚姚真的很可爱的，她很大方，很高兴。只要有人邀请她唱，她就说好，就唱，从来不别扭。她只要在，我家就热闹，大家就会有很好的兴致。我家的朋友和邻居都喜欢她。”张小小说。“只是她不能停下来，四周要是没有人，只有我们两个人，她就会很难过，人也一下子就显得老了。”

“她对你哭过吗？”我问。

“常常讲讲就要哭的。她的眼睛就那样定定地看着你，然后，眼泪

哦，叭嗒叭嗒，落雨一样地落下来。她很想她妈妈，也很想燕凯。她想要把她妈妈的事搞清楚，让她妈妈好安息。我问她那样对她妈妈，后悔了吧，她说是后悔，她怪自己太不懂事。”张小小伤心地说，“一提起来，她的样子就在我眼前一样。她真的伤心，就是在别人面前不肯表现出来，不肯让别人看笑话呀，她也是要强的人。所以在别人面前，她总是最高兴的一个人。”

“所以有人说她这个人十三点兮兮。”我说。

“他们不懂。”张小小说。

偶尔的一天，一个人到五原路灰房子的一楼去看亲戚，说起来，才发现他失去了联系的老朋友程述尧就在楼上住，他便找上楼来。背着窗子而天光暗淡的门里门外，两张寂寞收敛、在平静顺服里带着警觉和悻然的脸上，像划破的伤口渗出了鲜血那样，渗出了惊喜的微笑。他闪进去，他们关上房门。他们是解放前当学生的时候，在中旅话剧团演话剧时候的朋友。于是，老朋友又有了来往。

后来，他带着太太生的女儿和姨太太生的儿子来看望程述尧。他的姨太太解放前去了美国，听说在联合国当译员。他坐在程家破了的高背椅子上背诵年轻时代演过的《哈姆雷特》，背得泪流满面。

“他背的是哪一段？生存还是毁灭，这是一个问题？”我问。

“我不记得了。那时我还在睡着，我的行军床就支在高背椅子边上。他告诉我，那是《哈姆雷特》。”灯灯说。

那天，姚姚在程家透过竹帘子变得青青的阳光里，遇见了那个长相酷似燕凯的少年，程述尧老朋友的儿子，他的名字叫开开。

那是1971年的夏天，她二十七岁，是一个失去了父亲母亲，没有家，失去了情人，没有毕业也没有工作的人。只要她在，整个屋子里就全是她的笑声和歌声。他们在一起打桥牌，也把门窗全都关紧了，听开开四处去搜罗来的唱片，72转黑色的密纹唱片，上面有一圈圈细细的纹路，唱针像铁道上的轮子一样经过一圈圈的纹路，把里面的纹路变成了音乐。他们也在一起谈论自己读过的书。姚姚不喜欢中国的古典作品，她喜欢的是十九世纪的欧洲小说，喜欢托尔斯泰的《复活》和歌德的

《少年维特之烦恼》。她用《茶花女》中咏叹调的深情，为大家唱《北京颂歌》。开开十七岁，是将要毕业的中学生，可已经看了不少书，而且喜欢说自己的心得。到没有人的时候，她才静下来，只要她静下来，她就变成一块石头，带着沉重的加速度，无所依傍，踉踉跄跄，丢盔弃甲，肝肠寸断地沉到深深的苦海底。于是她就垂下眼帘。这时开开就会独自留下来，站在她身旁陪着她。“姚姚姐姐”，他这样叫她。

“他们虽然大体上相像，但开开比燕凯卖相好。”张小小的弟弟们说，“开开更斯文点，也是一样高大，开开没有燕凯的那种野气。”

而且，开开比燕凯大胆心细。他一直有一条联络的途径，与纽约的生母保持联系。那时，他已经非常明确自己一生的努力方向，只要有一丝可能，他就要离开中国，去找自己的妈妈。

听说是他的妈妈帮助姚姚找到了在美国的生父姚克，姚姚第一次知道，自己的爸爸在中途岛夏威夷，在大学东亚系教中国戏剧，做客座教授。姚姚写了一封给生父的信，由开开通过人辗转带往美国。那时，美国是中国最大的敌人，不通航，不通邮，没有外交关系。连几十年前曾经到美国留过学的人，那时都不能得到信任，收听《美国之音》的人，是马上就判刑的现行反革命。上海的知识分子，把ENGLISH，翻译成上海话，叫“阴沟里去”。在大学里教英文的任以书，当年她的父亲任鸿俊是孙中山的秘书，为了响应周恩来的号召，从美国回来参加社会主义建设。那一年，她正好大学毕业，就跟着父母一起回国。她和杰奎琳·肯尼迪是同班同学，她是那一届学生里唯一得到了英国文学系金钥匙奖的毕业生。任以书回国以后，在大学英文系当老师，但就因为她从美国回来，所以她终身只是个英文系的讲师，无法评为教授。

“你觉得姚姚那时就想出国了吗？”我问张小小。

“还没有，她只是想要找到她爸爸。她在上海，真的一个亲人也没有了，没有一个可以依靠的人。”张小小说。

姚姚和开开，就是这样渐渐亲密起来的吧。张小小看见，打桥牌的时候，他们用一个杯子喝水。灯灯看到了姐姐在公园里的照片，把白色的衬衣领子翻在蓝色的罩衣领子上，脸上带着有一点暧昧的笑容，那是在姚姚的照片里难得看到的笑容，那样一种将许多东西混杂在一起的沉迷的笑容，那里面的顺水推舟，那里面的心痛和心动，那里面的自责和

推委，那里面的纯真的少女气息。



1971年夏，开开为姚姚拍的照片。

“对，真的会有少女的感觉。”一个朋友告诉我说。在她将要进入四十岁的那一年，她爱上过一个比她小了二十岁的男孩子，“当我爱上他，我的经历，我的年龄，我从前的生活就突然有消失的感觉，真的。”她拿着我给她看的照片，看着，说，“好像我也像他一样大了，面对着的是干干净净，还没有开始过的生活。我们也在一起照了一些相，我熟悉姚姚脸上的某些表情。由我说出这样的话来，大概是羞耻的吧，但事实就是这样，就是那种少女的气息，我还没有来得及忘记的气息，在心里激荡。那种爱情啊，真的可以说它是刀山火海一样的少女的感情。”

“这个人会粉身碎骨。”她说。

“何止。”我说。

1971年9月，林彪事件突然爆发，在接近10月1日国庆节时，上海各单位都接到通知，要把单位有问题的人先集中到单位控制起来，名目上是怕阶级敌人乘国庆之机捣乱，其实是防止林彪事件带来骚乱，那是第

一次给“文革”红色神话的打击，所有的心灵都要受到摇撼，第一批因为理想世界的破灭而自杀的红卫兵，就要出现了。

上海天文台特意把已经回北京省亲的程述铭叫回上海，派人到程述铭家带走了他。他拿着妻子为他准备好了的小行李经过院子，他看到有邻居在看他被带出家门，于是他有些迟疑。来带他的人拉了他一下，让他快走。他离开院子的时候，满脸通红。

任以书在楼上的阳台上看到丈夫通红的脸和脖子，立刻下楼，到商店里买了一个收音机，送到上海天文台，她想要用收音机的声音排解他的心思。在送收音机时，她告诉工宣队，她认为他会想要自杀，因为他曾经说过，要是再有人侮辱他，他就不活了。可他们并没有理会她的警告，也许还把这样的说法当成了笑话，怎么就侮辱他了呢？又没有打他，也没有骂他。当天晚上，他把自己吊死在隔离室的日本式移门的门框上。到第二天早上，看守他的人想要进去，他的尸体挤在移门上，外面拉不开门。

姚姚在程述尧家听到了这些事，看到了他留下的遗书，看他在遗书里托人照顾自己的妻子，遗赠自己平时用着的《毛泽东选集》，最后申诉自己的委屈，“我既不是卖国分子，也不是什么五一六分子。”她看到他在遗书上解释自己自杀的理由，“我是活厌了。”她不哭，也没说什么。他没有给人被逼迫而死的那种让人愤怒和不平的感觉，他直率地说明，自己是活厌了，对生命，也可以厌烦的。



照片上，姚姚把长发编成了麻花辫子，她露出额头上的美人尖，藏着头顶心为燕凯自杀生出的那缕白发。

吴嫣说过：“熬一熬就会过去的，他性子也太刚烈了。”

姚姚看看她，没有说话。

“姚姚从来没有对你说过对程述铭自杀的看法吗？”我问。

“没有，那时候我在农村，我们没有机会谈起。写信的时候很谨慎，不大会谈论这些事。”灯灯说。

照片上，姚姚把长发编成了麻花辫子，她露出额头上的美人尖，藏着头顶心为燕凯自杀的那缕白发。我始终不知道姚姚对自杀这件事的看法，她的妈妈自杀了，她的燕凯自杀了，她的叔叔也自杀了，还有教她的教授，在一个食堂里吃饭的同学，也自杀了，他们全都是因为再也忍受不了了，才逃到死那里去的。我真的不知道姚姚自己想过没有，想过也可以在太困难的时候逃到死那里去，其实，仲婉也怀疑过。

1972 年初春，回上海过春节，住在五原路的灯灯，有一个晚上，到姚姚家去找姐姐聊天。他发现姐姐老是聊着聊着，就要去阳台一下，然后回来坐下，再接着说。灯灯想到，阳台上有一个姐姐不愿意让自己见到的人，就跟姐姐告辞。

1972年暮春，程述尧偶尔在街上看到开开和姚姚走在一起，开开用手搂着姚姚的肩。他十分恼火，在他看来，姚姚和开开，几乎是乱伦的关系，差了十岁，而且开开中学都没有毕业，才是中四的学生，姚姚的行为不端。于是，他第一次对姚姚发了火，但是姚姚执意不听。生气的程述尧把姚姚拉到上官云珠跳楼的那块地方，要姚姚对着那块地方发誓，以后不再与开开来往。听说那时，姚姚低着头不停地掉眼泪，可就是不肯起誓。那一夜，他们第一次不欢而散。从此，姚姚就不去五原路程述尧的家了。

1972年夏天，姚姚还常常到张小小家玩，她和小小的朋友们也混熟了。她很想吃小小邻居家自己腌的酸黄瓜，邻居家就特地为她做了一瓶子黄瓜，让她带回家去吃。有一天，小小的朋友悄悄问她：“姚姚怎么怀孕了？”张小小马上回答：“不要瞎讲，她没有结婚，怎么会怀孕。”那个朋友就不说什么了。

1972年初秋，小小叫姚姚唱歌，唱《松花江上》。姚姚说了声好，站起来，就开始唱。可是，唱到一半，姚姚突然停了下来，张着嘴，拼

命喘气。“你怎么了？”小小问。姚姚说，不知道为什么，这些日子总是喘不过气来。小小拍拍姚姚，发现她穿着紧紧的绷裤，因为她从来就穿绷裤，所以小小没有在意。但是姚姚突然就不再去小小家玩了。

1972年12月7日，上海音乐学院的毕业生终于开始分配，学校通知声乐系的毕业生到徐汇区中心医院体检。每个人拿着一张油印的体检纸。上面有一段毛主席语录：“工人阶级必须领导一切。”

仲婉去得晚了，她到医院时，大多数同学已经体检结束，诊室里空荡荡的。仲婉走到门口，正撞见姚姚满脸通红地从检查的小房间里出来。仲婉叫了她一声，姚姚没有停下来，只含糊地应了一声，就匆匆走出门去。仲婉刚往里面探了探头，就被里面体检的医生叫住。在体检中，查出姚姚已经怀了七个多月的身孕，医生让仲婉马上回去通知学校。

“我马上跑出去叫姚姚，可她已经走了。”仲婉说，“然后，我马上回学校，告诉工宣队，告诉他们要当心姚姚出事。工宣队的人叫我马上找姚姚。我就到她家去找她，这是我第一次到她家里去。贺路在家，非常冷淡地说，姚姚出去了，到哪里去了，他不知道。第二天上午，姚姚打电话到学校，让门房转告我，不要找她，她已经离开上海了。”

“你说的出事，是什么意思？”我问。

“我怕她想不开。”仲婉说，“那时候的风气不是现在，那时候没结婚出了这种事，真的是身败名裂，不能做人的。”

“过了几个星期，我在校门口，正好看到两个人押着姚姚回来，她穿着棉大衣，可还是能看出大肚子。她垂着眼帘，谁也不看。”仲婉说，“姚姚的事马上传遍学校，原来她和那个小男朋友偷渡去了。这就不仅仅是生活问题，而是政治问题。要是他们说这是现行反革命的话，你就是现行反革命了。”

姚姚和开开在学校体检的第二天便逃往广州，他们想从沙河搭车去深圳，那时它是一个萧条的小渔村，与香港的界河上拉着高高的铁丝网。他们想从那里到香港，然后转道去美国，开开去找妈妈，姚姚去找爸爸。

到广州后，他们住进一个小旅馆。第二天就一起去沙河的火车中转站。站台上迎面竖了一块大标语牌，上面写着毛主席语录：“前途是光明的，道路是曲折的。”在车站外面的山坡上姚姚和开开面向那行斗大的红漆字，高兴极了，好像那是针对他们的欢迎辞。“在广州看到了很多华侨和港澳同胞回国探亲，更怀念自己的亲人。”姚姚这样写在日后的交代上。“在沙河的山坡上坐了一个中午，看火车来回开，而自己无法走。在那时看到铁路上有火车运猪到那个方向。”他们看到了一些有着特别黑黄相间的圆形标志的火车，他们认定有那个标志的货车，就是开往香港的。为了探路，开开还特意混进站去探了探路。一切都顺利，他们决定晚上就行动。从沙河回来路过动物园，他们甚至还去动物园逛了逛，用类似小学生郊游的方式向中国大陆告别。姚姚和开开还以为自己将永别这块土地了。

但等到晚上再去沙河，沙河站却见不到一辆用黑黄圆形标志的货车，站台上来往的，都是军车。他们这才意识到，在新兵入伍的季节，沙河临时改成了兵站。

好在，开开很快就找到了答案。沙河改成兵站后，临时将去香港货车的发车站改在了三元里站。“那天晚上，我们在公共汽车站分手，他说要去探探路。说好第二天早上在旅馆碰头，他就走了，我回房间睡觉。”姚姚在交代上这么写。

第二天开开没有回来。第三天，开开还是没有回来。姚姚身上的钱已经要用光了。她用最后一点钱，按照开开香港的地址，拍了一份电报给那个香港人，追问开开的下落。可没有回音。姚姚到公安局报失找人，也没有回音。

拖着身孕，姚姚身上的钱就在这样的等待中用光了。

开开再也没有露面。直到三个月后，广州有位唐先生传话给开开的父亲，自称是与开开同监的难友，开开偷渡未遂，在深圳车站被民兵抓获。在收容所等待遣送时，又逃跑未遂。受开开委托，被释放的唐先生与开开父亲联系，希望家人到广州探望，并希望家里帮他找回旅馆里的姚姚。

他不知道被困在小旅馆里的姚姚不得不打电报给上海的亲戚，亲戚通知了学校。工宣队带着亲戚送来的路费，到广州把姚姚带回上海。那

是12月29日。

这时，姚姚才知道，她的患难男友，十八岁的上海少年开开，早已经被公安局抓获。在1972年时，他企图叛逃出国，前途已被毁尽。

“那天在食堂里吃饭，我正好排在她后面。我就站在她后面轻轻说她：你怎么这么糊涂！她那样垂着眼睛，也很轻地说：是我不好，全怪我，是我害了他。姚姚就这么说。”仲婉说。

“姚姚为什么不回家去？”我问，我不知道，用这样的身体，在这样的学校里，姚姚怎么能住下去。

“怎么能？！她不可以回家，要在学校接受审查。她的事，在那时候是可以坐牢的，因为她大肚子了，还要偷渡。”仲婉责备地笑着对我说，“那是什么时候！”

“她怎么过得来啊？”我问。

“她可是在学校里一直住到去医院生产的那一天。”仲婉说。

我看到的她的交代，写在1973年的1月4日，离开她生孩子十三天时间。

“不是写了交代就可以过关的。不停地开会，检查。”仲婉说。

“她在学校的女生浴室里洗澡吗？”我问。

“她不在那里洗，能到哪里去洗呢？已经是冬天了，室内没有暖气，也没有热水。她也不能不洗澡啊。”仲婉说。

“你见过她洗澡吗？我是说，你陪她去吗？”我问。

仲婉摇摇头。

“大概学校的同学里也会因为这件事想到燕凯吧。”我问，“他们那样爱过。”

仲婉点点头：“当时学校里是有人说，姚姚生活作风随便，燕凯死

了以后，姚姚不久就又找了一个小孩子，就是那个出了事的男孩子。”

“你知道那个男孩子的情况吗？听说过吗？”我问。

仲婉摇摇头。

那是一个长得很像燕凯的男孩子啊，像他一样高大，一样男人气。在姚姚用一个发髻盖住白发时，是他站在姚姚身后，用手环起她瘦小的肩膀，轻轻地叫她“姚姚姐姐”。也是他，帮姚姚找到她的爸爸，冒着当现行反革命、身败名裂的危险，他是一个早熟而坚定的少年。

“啊。”仲婉点点头，“是这样啊。”

“那时候要是你有了什么事，周围的人就都不会理你了，好像一夜之间就都不认识你了一样。可他们看你的眼神决不是陌生人的样子，那种完全无情的推脱的眼神，不是陌生人会有的。她就独自在没有一个人和她说话的学校里住着，让人远远地看着，大会小会批着，那些话真的很难听，把她母亲的生活问题也连上了。”仲婉说。

1973年1月17日，姚姚在一间墙上涂着黄油漆的产房里，在别的产妇的叫痛声中，默默地生下了一个男婴。

“她没有叫痛，很安静。”为姚姚接生的医生说。她长着一张温和但悲伤的脸，深深的眼睛。她的手放在桌上，看上去是普通老妇人的手，但那双手接生过成百上千的婴孩。我按照姚姚留下来的病历上的签名去找她时，她曾拒绝我，她不愿意说姚姚生孩子的事，“这是她的隐私，我没有权利告诉你。”她说。直到她了解了我和灯灯的愿望，才解释说，“名人家里的事，别人常常好奇，弄得不好要伤害别人的。”

“一般这种人生孩子都比别人熬得了痛，比较识相的。”当时在产科工作的护士说。

“你们会因为她生的是私生子而骂她吗？”我问。

“要看她的情况。她好不好看，人要是可爱，而且也可怜，我不骂，会同情。那时候出了这样的事，走到这个地步，肯定有原因的。”护士说。

“医生不会那么做。医生只是帮她把孩子生下来，她来医院以前做过什么，革命不革命，都不是我们要管的，我们的责任是帮她安全地生下孩子。”医生说，“她进来时，是有人为她来打招呼，告诉我，她是上官云珠的女儿。我知道她的妈妈死了，那时候社会上很乱，她走到这一步，我想一定有原因。”

我想，那个为姚姚疏通的人一定是孙阿姨，她从前就是个助产士。

“她那时候什么样子？”我问。

“她比她妈妈高大，没有她妈妈好看，但一眼看上去，她们母女还是相像的，她的样子像模特。”过了这么多年，经过了那么多产妇，医生还能记得姚姚的样子。

“她看上去伤心吗？”我问。

“不，她看上去很平静，很正常，很硬气，看不出和别人有什么不同。”医生说。

而这是姚姚的虚假呢，还是姚姚的顽强？她就像她的妈妈一样，就是痛哭，也不会告诉别人她为什么要哭。

姚姚产下孩子以后，就住进了一个六个人的大病房。

“她很好看，看上去很舒服，像那种文艺界的人。我的床就在她的对面，我先看到她床下的一双鞋子，那是一双咖啡色的皮靴，那时候很少有人能买到这样的靴子穿，很好看的。她的举动，一看就是很有文化的人家出来的。她和她妈妈很像，我认出来了。后来听护工在厕所里说，她不要孩子了，她的那个男人要比她小好多岁，不是正式的。”真的很偶然，我找到了那时和姚姚住在一起的人，我看到她的那一天，一个大眼睛的女子给我开的门，那就是1973年生在医院里的孩子。她已经有了自己的孩子，孩子的头上有两块红红的蚊子包。而她，是个朴素的良家女子，圆圆的脸上带着柔和的包容的，和一点点为你操着心的神色。

“没有什么人来看她，来过一个男的，四五十岁的样子，坐了一下就走了。还有一个老太太也来过，好像是送过一些吃的来。那时下午，

到了探望的时间，家里会送些吃的来，刚刚生了孩子的人，要补补营养，也要发发奶水。但是很少有人来看她，也没有人带什么东西来。”她说。

那个老太太，一定是她的保姆孙阿姨。而那个男的，又是谁呢？程述尧在姚姚做出了这样的丑事以后，和姚姚断绝了关系，声明自己再也不管姚姚的事了。开开在劳改农场，他的爸爸也和程家绝交，他认为是不正经的姚姚勾引了年轻的开开，害开开坐牢。所以开开家的人也不会来看姚姚。他是谁呢？现在没有人知道了。孙阿姨走到姚姚的床前时，是不是也叫了她一声“宝贝”？那是姚姚从产院里带出来的小名呢。

“那别人有人来探望，她没有人来的时候，她做什么呢？”我问。

“她好像是闭上眼睛休息的吧。”她说。

“只是闭着眼睛？”我问。

她想了想，抱歉地笑了：“我也不太注意，我的丈夫来了，我跟他说话呢。”

“我们每天要喂孩子三次奶，那时候还没有母婴同房，孩子在婴儿室里住着，护士把他们抱出来给我们。我们一间屋子里，就她的孩子不抱出来给她。”她说。

“要送人的孩子，我们就不抱出去给妈妈看了。”老护士说，“妈妈一看到孩子，就会不肯送掉了。到底是自己血肉，看了以后肯定不舍得。”

“第二天，护士交班的时候没有搞清楚，把她的孩子也抱出来了。我听到她马上对护士说，我就不喂他了。她马上就把孩子还给护士去了。”

“她抱了他一下吗？”我问，自己的孩子已经到眼前了啊，红红的，小小的，香香的孩子。

“没有，她把他马上还给护士。”她说。

“一下都没有抱吗？”我问。

“没有。”她说。她看了我一眼，“我那时候想过的，我一点也不了解她的，不知道她发生了什么事，觉得她的心真狠，到底是自己的孩子，就这样。”

“那天，姚姚告诉我，那天一直说说笑笑坚持到晚上，蒙在被子里哭了一夜。”张小小说。

“她在病房里说说笑笑吗？”我问，“她是一个很活泼的人。”

“没有。”她说，“她不和别人说什么的，不知道为什么，大概因为我住在窗边上的床，她喜欢到窗边上站着，她不像我们大多数时间在床上躺着，她总是走动的，好像要锻炼似的。她还算跟我说过几句话。也就是说说天气，说说要出院了。别的都不说。大多数时间，她什么也不说。”

那么，姚姚在自己说话的那一小会，就觉得自己是“说说笑笑”了。

“为什么她就跟你说话呢？”我问。

“我不知道。”她本分地笑着说，“也许我的床就在窗边上，她就近吧。”

也许是因为姚姚在一张朴素的温良的脸面前，感到安慰吧。

“她在病房里应该是很奇怪的人，大家也都能知道她的事，有人问她吗？”我问。

“没有。问人家伤心的事干什么？大家都不问。”她说。

姚姚一定没有想到这一点吧，她没有想到在产科病房里，应该是她最尴尬的地方，她最孤独的地方，她最没有遮拦的地方，那些萍水相逢的产妇，那个至今连她的名字都不知道的无线电厂的女工，用自己的沉默保护了她的自尊。她们什么都没有表示，所以她一直以为大家都不知道，其实，大家只是知道了不说，让她能安静地住下去。

直到她出院的那一天。护士长把她叫到走廊里，最后跟她确认，是

不是不带孩子走，她说，不带。然后她写下了一份保证书，保证再不要回孩子。然后，由姚姚的保姆孙阿姨安排，同一天，一对同是医生的夫妇从医院里抱走了那个孩子，他们给了姚姚两百元营养费，答应会好好地照顾这个孩子，一定把他当成自己的孩子。

“那一天她是自己走的，好像没有人来接她。她自己走下去结账的。”她说，“她到我床边上来说，我要走了。我就说，再见。她没有带孩子，自己走了，到底是难过的。她的声音很轻，就说，我走了，再见。就走了。”

“她的脸上看得出难过吗？”我问。

“看不出。就是她的声音轻下来了。”她说。

走出五楼的产科病房，被水拖湿的走廊地上倒映着黄色的病房的门，早上，孩子就要从婴儿室里出来了，有性急的母亲穿着白蓝条子的病员服等在走廊里，等着装婴儿的木头车出来的那个时刻。宽大的木头车里睡着整个病区的小婴儿，像一只春天的小鸡筐一样，小孩子在里面发出各种各样的哭声，从走廊的尽头，那些稚嫩的、美妙的声音传遍了整个产科病房，对母亲来说，那就是天堂的声音。就是躺在床上的人也都会马上直起自己的身体，揭开自己的衣服，不管那时她有没有奶水。

楼梯上涂着绿色的油漆，窗子对着医院的锅炉房，地上堆着一小堆黑色的肮脏的煤块，还有一个工人拉长的脸，他也许长着一张斯文的长脸，让人想到他也许原来是个医生，被赶到锅炉房里惩罚他的。那时，你常常能在体力劳动的地方发现一些不属于那里的脸，它们沉默着，像一块落到灰堆上的豆腐。要是姚姚也看到了那张脸，她会停下脚步来吗？也许她会想到自己。从孩子那里解脱出来，她将要回到原来的生活里去了，那就是她原来的生活。学校在她生产的时候已经分配毕业生了，原来听说她可以分派在上海乐团，但因为她的生活错误，原来的分配已经被取消了。她又将要面临着什么呢？她的皮靴在水泥楼梯上发出响声，那是双咖啡色的漂亮的靴子，要是楼梯上有人走上来，也会多看她一眼吧，看一个独自出院的漂亮的产妇。为什么没家里人来接她？那么，谁会来接她呢？

墙上贴着毛主席语录，用水彩笔，蘸上红色的颜料，写在厚厚的铅化纸上：“下定决心，不怕牺牲，排除万难，去争取胜利。”当时在不少

医院的墙上都挂着这样的语录。姚姚从它的下面走下楼去。听说当时在楼梯进口的地方，挂着一张毛主席穿白衬衣的像。那时候，革命的洪流已经渐渐随着林彪事件给人们心灵上的震动和伤害平息了，搞政治宣传的人，也会想办法找一些新鲜的材料，毛泽东的画像仍旧必须挂在重要的场所里，于是，他穿着简单的白衬衣，坐在藤椅上笑着的照片印刷品，就出现在许多地方的墙上，代替了原来穿绿色军装表情严肃的画像，那是他身边常常站着林彪、整个中国都烈火熊熊的年代。而这时是1973年的冬天了。姚姚默默经过他的画像，走了。别人也默默经过了他的画像，向他欢呼和鞠躬的日子已经过去了。那些用油漆画在室外的画像，都已经开始褪色了。

离开产科大楼后，姚姚要经过一个小小的花坛。在1973年的冬天，花坛里能种怎样的花呢？也许就是用一圈简单的冬青树围着花坛吧。上海湿漉漉的冬天，总是阴天，总是下着冻雨，树叶子瘦小地微微合着，坚忍地，气息恹恹地绿着，它们几乎就是城市里最后的绿色了。可，那个花坛，还是一个简陋的花坛，像卡在头发上的一只劣质塑料发夹。穿着病员服的人，在花坛边上散步，那是准备生产的孕妇们。

在医院门口，姚姚看到缓缓开过的公共汽车，那是十五路和二十六路公共汽车，简陋的洋铁皮车厢，中间用人造革软软地连接在一起，像手风琴的风箱那样，为了转弯时的方便。在里面，那里是用香蕉座位挡住的，没有窗子，所以很暗。在汽车转弯的时候，那里总是发出吱扭吱扭的响声。要是遇到路上的小坑，车厢颠簸，所有的窗玻璃都会在铝制的槽里发出格拉拉的响声。那样的公共汽车，在春节将要到来的时候会挤满了穿蓝衣服的人，下乡的青年都回家来过春节了，他们带回来的大多数是坏消息，很苦的生活，没有回家的希望，养不活自己，黑暗的现实，他们使得上海人再也不敢离开自己的城市，说什么也不离开。外地的人趁出差的机会来上海买东西回家好过年，不管怎样，上海那时还是一个中国的商业中心，上海产的奶糖，还是最好吃的，最体面的。

随着林彪事件的爆发，对许多事物曾经坚定不移相信着的中国人终于默默地猛醒过来，1966年被点燃的激情虽然已经疲惫，但要等到林彪事件从各个礼堂的麦克风里传播到每个人，人们才领悟过来，原来自己被骗了，原来看上去神圣的东西是这样肮脏可怖。记得那时是妈妈先知道的，她是党员，那天她回家来，再三说：“太可怕了啊。”我问她什么事，她只是说，她不可以告诉我。但是，“太可怕了。”失望最深的，是

几年以前勇敢的红卫兵们，他们以为他们是在为伟大的事业而献出青春，这时他们才明白原来不是这样。最激烈的人，就为了这失望而自杀了。但也有人在这漆黑的时代里看到了曙光，看到了人们渐渐变冷的心里面，疯狂开始褪去，像高烧的孩子终于出汗了。那时已经寡居的任以书，有一天乘在公共汽车上，春节将要到来的时候，街道上很挤，冬雨还是下个不停，公共汽车在被连日的雨水浸透发黑的街道和树干边上，开开停停。这时，她看到一个拾垃圾的小孩子，把自己的身体吊在一个弄堂口的大垃圾箱上，整个身子都挂到了垃圾箱的箱口里。公共汽车上的任以书一直看着那个孩子，不知道他拾到了什么好东西，这么专心。那个孩子终于抬起了身子，原来，他从垃圾箱里拾到了一枝快要谢了的玫瑰花。拾垃圾的小孩子，他举着那枝从垃圾箱里拾到的玫瑰花就走了。任以书回到家里，把这个路上的小孩写在一首英文的十四行诗里。

身心疲惫的姚姚去到一个远房亲戚家，在那里住了一个月，那家亲戚照顾了她的月子。我猜想她也会像我妈妈一样，每天晚上很早就上床睡下。那些寒冷的冬天晚上，全上海的人，好像都早早地上床睡下。梧桐树后面的房子，窗子像瞪大的眼珠那么黑。野猫像路灯下的影子一样无声地掠过亮着红绿灯的街口。我的妈妈总是等天一黑，就上床了，路灯灰白色的光铺在房间的地上和她的床头，她一定没有睡着，因为她总是在厚厚的棉被里翻身，把热水袋里的水弄出声响来，妈妈像一个蚕蛹那样，在枕头上露出她的黑发，在冬天长长的、长长的晚上。我哥哥的女朋友总是说，家里是阴森森的。她这么说，我就不高兴了。也许姚姚的情况不一样，她是一个到哪里哪里都会快活的人，像她的妈妈一样。

后来，姚姚回到了自己家。她睡在妈妈留下来的床上。她小床的对面就是继父的床，还是按照上官云珠生前的样子放着。贺路在乡下劳动，难得回上海休假。但是突然，姚姚开始在朋友家四处借宿，当继父回家时，无论如何不肯住在家里。

“我觉得他们中间发生了什么事，姐姐九岁的时候，贺路已经当她的继父了，她一直叫贺路叔叔。他们感情不好。”灯灯说，“可姐姐没告诉我发生了什么，也许因为我在山西，也许她只把我当成一个小弟弟看，她说不出口。”

“姚姚告诉我说，她的继父在乡下的五七干校劳动，难得回上海休假。要是他回来，她就觉得怕。有时，姚姚只能在半夜里到厕所里过

夜。”张小小说，“从那以后，姚姚变得没有地方可以安身了。”

学校里已经进入分配阶段，姚姚原来寝室里的床位已经取消。仲婉早已经动身去了吉林。张小小家只有六个平米。从那时起，姚姚随时带着一只黑色的女用大包，把重要的东西放在包里随身带着，在继父回家的时候到处找人家住。

“姚姚能遇到这样的事，和她前面的经历有关系。因为她生过孩子了，有人就把她看成随便什么事都能够随便来来的人了。”商阿姨说，“我最心痛的，也就是这一点。姚姚不能随便来来，就说明她仍旧是个纯洁的女孩子。”

灯灯连着追了几封信到上海，要程述尧去把姐姐找回来。那天姚姚跟着程述尧回家去，住在他家的沙发上，因为他家的唯一一间房间里，再也没有地方能搭出一张床来了。姚姚并不能在五原路久留。

等继父回乡下的五七干校了，姚姚才会回去自己家住。在每个月必须有几天流浪的日子里，她曾经去没收她家房子的房屋管理所要求归还她家的房子，让她有个落脚的地方。她去房管所里要求，别人烦她，觉得她不识相，科员们互相推委，她天天到那里的办公室去等，那是间人来人往的办公室，不同颜色的写字桌对在一起放着，她没有坐的地方，人多的时候也没有站的地方。她等了一天又一天，说了一遍又一遍，可是没有回音，没有结果，后来，已经没有人愿意听她陈述的理由了。她终于是没有要到任何回答，任何结果。可她从来没有把那两张合欢床中属于她的那一张，搬个地方放，她只是让那张床一直保持着上官云珠在世时的样子。她也没有像当时不少上海人家那样，把一间大房间用家具拦成两间，房子异常紧张的上海，在那时常有人家这样做，或者干脆用纤维板做墙和门，从房间中央拦开。姚姚只是保留着房间原来的样子，照相的时候，也特地要坐到妈妈当年喜欢的雕花茶几旁边去。

她那消瘦的脸上，还是挂着满面笑容。

“你知道程述铭自杀的事情吗？”张小小说。

“我知道。”我说。

“姚姚有一次对我说，这件事对灯灯的打击很大。她说灯灯真的可

怜，要想办法把灯灯接到上海来。”

“我不记得叔叔自杀的事对我有那么大的打击。在叔叔以前，我家重要的亲人，妈妈，燕凯，都已经自杀了，而且都是用那么酷烈的方式，我已经有思想准备。我也不记得对姐姐说过那样的事。我一直要到1975年才遇见姐姐，因为姐姐终于用我是爸爸独子的理由，把我调回了上海。”

那么，也许是姚姚自己的想法，灯灯叔叔的自杀，一个小时候疼爱的长辈又弃世了，对她才是很大的打击。从姚姚生了孩子以后，张小小变得紧张，只要姚姚几天不去她家，她就要去找姚姚，她怕姚姚又会出什么事。也许，对这样的朋友，姚姚不敢说出自己心里的凄凉？那么说，姚姚其实也是考虑过自杀这件事的，在她走投无路的时候。

“要是我是姚姚，我早就不要再活下去了。有什么好活的呢？这样活着，到底有什么味道呢？”一个人对我说。

“想到自杀，对我和姐姐都是很自然的事。”灯灯说，“一直到现在，我一直都有一种白日梦，就是看到自己在爬高楼，不停地往上爬，爬上去，是为了跳下去。常常，这样的感觉就突然来到我心里。要是姐姐曾经在那时候想到过要自杀，我一点也不会吃惊。那么多亲人不是就这样死了吗。就是学，也早已经学会了。”

但是姚姚还是在夏天的照片上，抱着膝盖，坐在公园的草地上。那原来是一个法国公园的中央草坪，树木修剪得十分规整。但在那个夏天，公园里的树木再也看不出法国园林的工笔了，它们像乡野里的树木一样恣肆地长着，在草地上留着爆炸般的影子。姚姚就坐在那样的树下，脸上带着像玉兰花那样大的一朵笑，像玉兰花那样白净，那样不可阻挡，那样不容易闻到它的香气。



1973年夏天，姚姚坐在复兴公园的草地上。

有一天，她跟着一个童年的朋友来到武康大楼的一户人家，因为那家人有一架钢琴，她想要找一架钢琴练声，怕自己久不练声，会把学业荒废了。那家人家的女主人姓商，是跟着解放军进上海来的文工团员，在刚解放时演出的《白毛女》里，演过喜儿。

“商阿姨，我从前和妈妈老是一起去一个文工团，看人家解放军演《白毛女》的。我妈妈说是要去学学别人怎么演革命戏。”姚姚说。

“那么，你就是姚姚啊！”商阿姨叫了起来，“你和妈妈来看我们排戏的时候，只有那么小，头上戴了一个大蝴蝶结。”商阿姨比划着说。姚姚就笑，就说是啊是啊。

“那时候在我家看到姚姚，发现她长得开始像她妈妈了。”商阿姨说，“小时候她大概是像爸爸的孩子。开始，姚姚的心事一点也看不出来的。她在我家唱歌，高高兴兴的，很讨人欢喜。那天，她说正好没有地方住，就住在我家里。”

后来，她常常来玩，借钢琴练练声，和我谈得也多了，她慢慢把自己的事情告诉我。上官也能算是我们的一个熟人吧，死得那么惨。

“我家在‘文化大革命’里也被当成走资派整过，我们这些当兵的人，能有什么事？照样有人给你的头上安上种种莫须有的罪名。那倒是‘文化大革命’给我的教育了。我们在部队里的时候，要是一个女同志犯了生活上的错误，就是永世不得翻身的。那时候我也遇到过那样的女同志，我们大家都骂她，把我们女同志的脸都丢光了。到了‘文化大革命’，自己经历了冲击，就更容易理解别人了。姚姚的事，我是能够理解，她苦闷，想要有人安慰，怎么能说她是不正经的人！”

我自己也是一个做娘的，看到姚姚如今家破人亡，总也是心痛。

等我们慢慢熟悉了，她才告诉我她和继父一个房间再也住不下去的事。我想，大概那天临时要住在我家，就是实在没有地方去了。一个女孩子，出过那样的事，又没有工作，没有娘，真的是走投无路了啊。我是当兵的出身，最看不得人被逼得走投无路的样子，看不得。正好我的孩子都在外地当兵，丈夫在外地工作，我就叫她马上搬到我家来住。姚姚高兴死了，好像是当天吧，当天就搬过来住，说是搬，其实也可怜，不过就是带了一些换洗衣服来。

“现在想起来，姚姚的样子就在眼前呢。她是个很会撒娇的女孩子，总是把她的脸在我的肩膀上磨，小狗撒娇也是这样的，阿姨啊，阿姨啊，这样叫着。睡觉的时候这样，我在厨房烧饭的时候这样，阿姨啊，阿姨啊，这样叫。她和人还是很亲热的。我真心痛这个女孩子。”

商阿姨拍拍自己的肩膀，告诉我姚姚的脸摩挲的地方，她的脸上带着一个母亲被孩子撒娇时那种酥酥软软，六神无主的笑容。“她就像是

我的大女儿一样，我们大楼里的人也以为是我的女儿回来了。住到我家里来了，我才看出姚姚没有钱用，省得要命，从来不为自己买什么东西。虽然她住在我这里，不用另外花钱，可一个那么大的女孩子了，身边总要放一点钱吧。她的继父本来给她每个月二十块钱生活费，后来又不想给她了。我告诉她我家里放钱的那个抽屉，那时候我家也没多少钱，抽屉从来不锁的，我告诉她，要用钱就从里面拿，我女儿也是一样。可她轻易不在里面拿钱。要是实在要钱用了，总是先跟我说，脸上总是很为难的那种样子，总是告诉我什么地方一定要用钱了。那真的是个懂事的孩子。”

商阿姨说着，渐渐把一张微笑的脸缩到自己的双手里去，不再让我看见她的脸。她瘦弱的手背上，有一根青青的血管静静地跨过了手背，像地图上的河流：“我真的不愿意想起这个孩子来。一失足就成千古恨，那时候样样事情，都要把她往绝路上逼过去。想起她来，我的心里，那种难过，说也说不出来。”

商阿姨被细细的皱纹密密包裹起来的眼睛，因为泪水而逼红了。她用力闭了一下眼睛，像一个体育课上被老师逼着跳下深水去的孩子那样。我又触动了别人心里努力埋着的回忆了，我的心里充满了抱歉。贺元元的脸也在我眼前浮现出来，我并不知道什么时候提起，用怎样的方式提起，才是不那么打搅人平静的现实生活的。“怎么这样的不幸，会让我遇到了。让我的孩子遇到了。”



武康大楼，姚姚生命中的最后几年经常住在顶层中间的商阿姨家

我把手放在桌子上，商阿姨在桌子上垫了一块黄色的毡子，她在画毛笔画，有空时就去老年大学的书画班上课。她的脸因为回忆而悲伤地皱了起来，缩成小小的一团。她说："可是，我还是常常想起姚姚来，有时候，突然，她的样子就跳到我的眼睛里。"

"那是什么样子呢？"我问。

"笑着的，撒娇的样子啊。"商阿姨说。

"身体不好，我也不再记得那么清楚了。从前我的脑子很好用，什么都记得住，现在什么事好像都记不住了。"商阿姨说。

"她在我家里住了三年，就像是我的大女儿一样。她和我睡在一张大床上，她总是挨着我睡的。在睡觉以前，说许多话。她睡在床上，也把头这样凑过来，阿姨啊，阿姨啊，把头放在我肩膀上，这样叫我。我喜欢她，跟她说，要是没有地方去，就可以一直住在我家里，把这里当成家。"

这样，姚姚总算是落下脚来，这已经是1973年的夏天了。那一年夏天，姚姚晚上常常坐在商阿姨家阳台的藤躺椅上。她说是在乘风凉。阳台用铸铁栏杆围着的，躺着也能看到楼下的街道和灯光。隔着两个街区，就是那间产科医院。在那里，姚姚成为一个母亲，但是亲手送掉了自己的孩子。他们母子唯一的一次见面，就在那里的漆了黄色油漆的产科病房里。在那里，小时候将她带大的保姆来看了她一次，保姆轻轻地用英文的调子叫她"宝贝"，那是她的爸爸给她留下来的唯一痕迹。

商阿姨在房间里燃着用除虫菊做的蚊香，绿色的，怕蚊子的人总是十分喜欢那种气味，在那样的气味和灰白色的烟雾里感觉到安全。



1973年，姚姚和商阿姨在阳台上。

商阿姨家的阳台，差不多在公寓的顶层了。在当时的上海，这样高的公寓很少。黑色铸铁的阳台，临着武康路。贴着阳台望下去，窄窄的马路像一个深谷，点心店口坐着削土豆的人，淡黄色的土豆像一些米粒一样。八年前的夏天，1966年，曾有一个商阿姨从前的同事，有过一点生活上的事被人揭发出来。那是个敏感的知识分子，感觉自己不能见人了，就借着到商阿姨家来做客的机会，乘商阿姨到厨房烧水的时候，从她家的阳台上跳下去，以求一死。可从八楼高的阳台上跳下去时，他先是挂到了三楼的高压电线上，然后，又摔到马路上的一张堆着不少织物的木桌上。木桌被他压塌了，可他一点也没有伤，就是牙齿松动了些。这个故事，让后来的人说起来，像个黑色幽默。

有时候，一个人想要自绝于党，自绝于人民，也不那么容易做得到。商阿姨说，那个人什么也没有伤，可当时躺在地上站不起来，是吓伤了。用救护车送到医院去，医院让他回家。因为他企图自杀，马上就被隔离审查了，反而罪加一等。

姚姚一定也知道这个阳台上发生过的又一个关于自杀的故事，现在，她静静地躺在除虫菊的气味中，该舒口气了吧。

在姚姚的生活中，好像那些可怕的事终于算是被摆脱掉了。她躺在

夏夜软软的风里，在细藤编起来的躺椅里，大概会很像一大包辗转到站的行李。

1973年的夏天该是个平静一点的年代了吧，我打算再去问魏绍昌老人。1973年的时候，他已经退休在家里了吧？像挂在学校里闲逛的姚姚一样，他也是游离在社会主流之外的那些穿着蓝制服的人们。那时候我是个在小学里将要进中学的半大孩子，只是记得那时候穿着蓝色罩衣或者白色短袖衬衣的大人们，眼睛里总是闪着像麻雀的圆眼睛那样随时准备逃离危险的戒备的光，他们的脸上没有笑容，总带着告饶的神情。

也是一个下雨的上午，也是在房间的角落里充满了天光灰色的影子的时刻，我打电话找魏绍昌老人，可是他的家里人说，他的心脏不舒服，住在医院里。

上次我联系他的时候，他才从医院的心脏科病房里出来，他说已经好了，无碍大事的呀。

“你有什么事需要转告吗？”他的家里人殷切地问，带着上一代人对人的客气和斯文。

“没有。”我说，“这样的雨天，人的心脏就会不舒服的，请他保重。”我说着客气的话，但心里怀着失望。要是老人不能跟我说什么，我一时不知道到什么地方才会找到自己真正需要的东西，那些小人物留在记忆里的底片。我想着从前老人平静的声音，他没有被政治观念和个人的恩怨污染的记忆，小而真实，就像是135的底片那样的。现在我能找到的，也许都是些宏大的历史事件，受害者至今不能释怀的，你死我活的感情。或者是在那时候的画报上，幸福的笑容和绿色的梯田，还有那些铿锵的句子，因为它们的谄媚，所以是那样空洞和无耻。我后悔自己为什么没有趁老人身体好的时候问得仔细一点，我怕打扰他，每次总是匆匆地收线。我以为他是字典，总会在那里等着我的。我很蠢。

“他一定不要紧吧？”我问。

“不要紧，这次是为了预防而住进医院的。”

我高兴了一点，但是马上就想到，自己是功利的。

“你问我1973年的回忆吗？”我的朋友夏中义说。他在1973年的时候，住在人民广场附近，终年穿着蓝色和白色的衣服。因为生病，一直没能有正式的工作，那时他是个二十四岁的青年，前红卫兵。

“那时，革命的高潮已经过去。因为林彪事件，全国从此取消了国庆游行，其他大型的游行也不多了。到1973年时，人民广场已经十分寂寞，红旗招展、人声如潮已经成为过去。失去了游行集会的声音，会感到整个生活都寂寞下来。当然，对受到冲击的人来说，就是安静下来了。”

那么，对姚姚来说，大概就是安静下来了吧，在夏天的晚上，可以独自躺在一张细藤椅上，像一大包长途旅行后的行李。相对被当街剪坏过裤脚管的经历，那简直就是安全。但记忆呢，已经发生过的事情可以像水银那样消失在记忆里面吗？

也许应该说，它们还没有来得及真正转化成记忆，记忆是更安静、可以躲开的那种东西。它们还不是，它们转化成了人在日常生活中的一种感情或者说行为；转化成了蓝衣服的人们像城市里的麻雀那样的紧张，远远地，有片落叶的黑影子，它们就刷地飞得不知去向，比风还快。

“那时候在街道上，派出所门口的墙上，常常贴着法院审判罪犯的告示，很大的白纸，有时候上面还印着犯人的照片。从前我和同学想要组织一个毛泽东思想学习小组，学习理论，但被公安局认为是非法组织，因此我许多要好的同学被关押，有的还被判了刑。我侥幸逃脱了。但是，那时我很怕看到那些告示，从来不停下脚来，看看告示上的内容。在路上，要是看见有穿制服的人过来，心里也会很怕，就不由自主地有被追查、被揭露出来、被追究的感觉。”夏中义说。

难怪姚姚在1973年夏天的晚上，在她家楼道里听到楼下有警车的汽笛声，会吓得马上让陪她上楼的朋友快离开。那时候，公安局的警车常常会一路拉着声音异常凄厉的汽笛，在街道上飞驶而过。听说她那天晚上，在警笛响彻整个楼道的几分钟里，将她的朋友一把推开，独自站在黑暗的楼道里一动不动，直到警车的声音远去，才平静下来。

那就是在1968年贴满了妈妈大字报的楼道，是1970年姚姚度过了行尸走肉般的夏天的楼道，她每天下楼去买点青菜和面条，不能看报，不

能看书，把为燕凯留下的她头顶的那缕白发盘进辫子里，从不说起燕凯。那也是1972年的清晨，她带着只够买一张票的钱和七个月的身孕匆匆经过、准备去偷渡的楼道。在黑暗的楼道里听着警车呼啸而过的晚上，她的妈妈已经死去，她的男孩子已经送人，她从前的男友还关在劳改农场里。那些往事变成了她的档案，变成她的轻轻一碰就会鲜血淋漓的疮疤。

“那她一定也会这样。”夏中义说。

是啊，姚姚也是这样。而且，她也面临着没有工作。那时上海各大学，终于陆续开始毕业生分配。因为“文化大革命”的关系，有五届大学生被耽搁在校园里。这时的毕业生分配，由进驻学校的工宣队主持。在姚姚出事以前，音乐学院的分配方案中，姚姚被分配在上海乐团的合唱队，那时乐团正在排练交响乐伴唱《沙家浜》。可是，参加毕业生体检的姚姚被查出了这样大的丑事。于是，主持分配的工宣队取消了原来的计划，决定要把姚姚分出上海，去黄山农场。分配小组找姚姚谈话，告诉她，由于她档案里的材料太坏，包括她的出身，她自己的表现，上海的文艺单位没有一家愿意接受她。她这样的人，留在上海的影响太坏。

“在那时候，这样的分配方案就是对她的惩罚。”一个人告诉我，他那时也掌管着另外一所大学的毕业生分配大权，“表现不好的人，就是应该为自己的表现付出代价的。那时候的规矩就是这样的。我们学校里凡是谈恋爱的同学，全都把他们拆开来分配的，一个到南方去，另外一个一定把他分到北方去，更不要说出过姚姚这种事的人。要是那一年分配有一个甘肃的名额，那个名额就一定是她去，她还有什么可以讨价还价的。”

“这公平吗？”我问。

“按着那时候的标准，这就是公平。因为你的档案那么差，你就得接受惩罚。”他说。

我过去是做错过事，失误过多，损失太大。但是我感到不应该骂别人，俗话说：篱笆扎得紧，野狗钻不进。即使那是些阴谋家，骗子，坏人，但是世上总难免有这样的一堆人（也算是人），那么为什么就偏偏我去上当呢？我各个方面都受到影响：政治上，生活上，名誉上，工作前途上，经济上，果然是一失足成千古恨！

说来说去，应该恨我自己不争气。

光在那里恨也无用，即使是逢人便说“我恨自己”也不能够因此而改变过去。我明白了，我应该做。只有用我的全部的行动，用事实来说明问题。只有这样，才能够从政治上，名誉上重新挽回，在生活上重新站起来，但是我这个人是不怕的，我敢从最差的地方重新站起来。

我犯过的错误，越是被学校当成要我去外地的王牌，我越是不愿意以一种惩罚性的决定给推到外地去，左一个“错误”，右一个“影响坏”，而碰到我这样的继父是最乐意借助这些，作为把我推出去的“合法化”的手段。他们这样本来是不对的。（当然我也有明智，世界上有时并没有讲理之处）。我感到我应该用自己的行动来洗刷过去的错误，用有力的行动和灵活的方式来与这样一些人战斗，最后，是为了求得“真面目”。我还是相信凡事总有真理，有是非。我对不起我死去的母亲，对不起我的孩子，但是我决不允许这样一些人继续来欺负、侮辱、歪曲我，因为这等于在侮辱我的母亲和我的血肉。

姚姚曾经在商阿姨家放在阳台门边的吃饭桌上，这样写过自己的心愿：“我的想法，就是要争口气。”

于是，姚姚第一次对学校摆出了拒绝的姿态：坚决拒绝去黄山农场。

于是，学校就把她的工作分配晾在一边，去分配下几届的学生。

“要是我们学校里有这种人，敢这么做，我也会这样对付她。这一着其实很厉害，这叫把你挂起来阴干。当时要是学校不管你分配，那你的档案就没有地方要，这样，你就在社会上死路一条。你不可能有工作，也没有任何经济来源，没有户口，过年过节的时候，没有户口的人被里弄里清除出上海都有可能的。那时候的户籍制度多么严格，哪里像现在。大多数人最后总是扛不住，要服从组织分配的。”那个人说，“我们不用动气的，只要轻轻地把这样的人挂起来就行了，等她来讨饶。”

说着，那人的脸上出现了十分强硬的笑容，他腮上的两边，鼓起了硬硬的咬肌。与我认识他的时候，那个始终是温文尔雅、笑容可掬的人刹那间完全就不同了，他也已经完全沉浸到往事中去，回到了从前。刹

那间，他又惊醒过来，笑了一声："那都是过去的事了，说起来，也是受到了左的影响吧。"

姚姚天天到学校去，是商阿姨教她的一招。一是让大家看到她仍旧老老实实，天天到校。二是让管分配的工宣队看到，他们还有一个人没有分配出去。她天天都去听到同学们一一离开校园，有了自己工作的消息，天天都看到工宣队拉长了的脸色。她赔着笑脸，一遍遍地说自己的困难。他们一遍遍地拒绝她，告诉她，她的档案没有单位肯要。"他们看都不看我一眼，好像我是垃圾。"姚姚回家来，有时这样告诉商阿姨。

"我总是安慰她，凡事坚持下去，总会有结果的。"商阿姨说。

不久，音乐学院毕业生分配小组又通知姚姚去湖南，表示坚决不会把她留在上海。这一次，把去湖南报到的介绍信和离校通知单一起给了姚姚，通知她准备脱离学校。

姚姚又拒绝了。

被惹恼的工宣队告诉姚姚，要工作，就去湖南，学校不再分配她任何其他工作。

"这样的话，她一定也听说过'今冬明春'这句话。就是在1973年的夏天流行起来的一个词。"夏中义说，"那时在等待分配工作的人里，都知道'今冬明春'，就好像是一句针对我们的暗语。意思是夏天没能等到，也没能实现的事，可以等待今年冬天，或者明年春天。可能一开始，是出现在哪个社论或者红头文件里的词吧，可后来变成了一种对等待和盼望的暗示。当时有过一句话说，只要唱起国际歌，就可以找到我们的同志。'今冬明春'，在那时也差不多就是像《国际歌》对于革命者同样的意思。"

"难道不是绝望吗？"我问。

他说，"那时候个人没有什么选择的可能，政府不给你出路，你面前就是绝路一条。所以，大家总是盼望政府会给我们什么，会有什么新的精神，通过红头文件突然在某一天传达到每个人，于是，生活就会有起色。今冬明春的那种心情并不是绝望的，而是盼望。"

那么，默默在盼望着的，是什么呢？

“我是盼望能有一个养活自己的工作，能养活自己就行。”夏中义说，“我很希望能让我去一个小水果摊当营业员。有人来买，我就卖给他。没人来，我就有时间看看小说书。要是到晚上收摊时，烂水果还没有卖掉，我就把它们买下来自己吃，烂水果很便宜，营养也好。我的‘今冬明春’就是这个。不谈政治。”

我想起来了小时候在五原路菜场里看到的砖头和小竹篮。从程述尧家出来，总是要经过大半个菜场。卖家禽的摊头，卖肉的摊头，卖鸡蛋的，还有卖豆制品的。早市一结束，那里就把所有的东西都卖空了，菜场里的人用黑色的自来水管子冲干净摊子，就回家去。那时是物质匮乏的年代，买糖，要糖票，买肉，要肉票，买青菜豆腐，也要凭票，而且要排长队。早市结束以后，空空的菜场里只留着一股臭烘烘的气味，和卖菜人冲洗的水气混在一起，变得有些酸腐。那就是上海1970年代菜场的气味。到了下午，沿着木板的摊子，渐渐就被人放上一些砖头，漏了底的小竹篮，还有百孔千疮的洋铁碗，它们一个紧挨一个，在地上排成一队，它们代表了各自的主人。到第二天黎明，菜市场要开张的时候，它们的主人就会出现，把砖头拿开，自己站在砖头或者小篮子的位置上。砖头也许代表一个帮儿子张罗家务的老太太，竹篮子也许代表一个为家里买菜的半大孩子，洋铁碗也许代表着在五原路菜场为好几家东家买菜的保姆，她们是些从浙江来的农村女人，在五原路附近的人家帮佣。

“今冬明春”，就代表着像那些菜场上密密排着的砖头和破竹篮那样，实在而微薄的盼望吧。像一个落入深深井底的青蛙，遥望着井口之上圆洞般的蓝天，扑通扑通，一遍遍地跳着，想要跳上井去。

姚姚命运中的“今冬明春”又是什么呢？音乐学院明确拒绝再给她分配工作，上海所有文艺单位都不接收她。像一件并没有到站，也没有放进行李车运送的行李，就被丢在月台上了。姚姚被命运丢进了商阿姨的家里。

“那时候，我听到周围的人为姚姚找对象。那种情况，大家都觉得还是先找个人结婚比较好，安顿下来了，再想办法。”张小小说，“姚姚一直来我家，我的朋友里也有看上姚姚的，那还是个不错的画家。商阿

姨也为她着急，好像也为姚姚找过合适的人。吴嫣也是。怕她这样吊着下去，又会出什么事，另外精神上也太痛苦了。”

可是，总也不能成功。

“总也不能成功啊。有几个人，我感觉好的，姚姚也去与人家见面了，可到底她有那样的背景，人家不愿意惹麻烦的。”商阿姨说，“也有的人，喜欢姚姚，可她心里并不喜欢。她有时回来跟我说起，心里有点勉强的。”

那还是一个上海夏天的下午，还是在二楼房间竹帘子青青的阳光里，像几年前姚姚认识开开时的情形一样。这一次，吴嫣为姚姚介绍了一个程述尧远房亲戚家的长子。她留他们俩在家里吃晚饭，她从底楼的公用厨房里把她做的冰糖蹄髈用一个木头托盘带上来，还有色拉。她的头发里带着公用厨房里的油气。木头楼梯已经失修，人一踩上去，就吱吱作响，她就吱吱作响地走上楼来，端着一只重油赤酱的大蹄髈。让人真不能想，她就是那个为了苏州的宅子跟特务头子戴笠打官司，最后赢了戴笠的名女人。姚姚下楼去做了一道油炸香蕉，她说这是妈妈教给她做的。

吴嫣把冰糖蹄髈放在桌子中央，说，希望你们不久可以请我吃蹄髈。那是上海人谢媒人的礼物。姚姚听了不说话，低着头，笑了一下。

灯灯说，在1950年代，被革命推翻的大家庭里，有些姨太太和小姐，在走投无路的时候，就是用这个办法，默默地找一个可靠的人嫁出去，摆脱原来社会阶层的印记，只求能粗茶淡饭，安安稳稳地过日子。吴嫣的一些旧朋友，也就是这么做的。

对于姚姚来说，要是真的找不到工作的话，也有人可以在生活上帮一把。我想，也会有这种现实的考虑的吧。生活有时候就是这样赤裸裸的，就是吴嫣不明说，姚姚也一定会体会到这一点。那么，她一定会在心里感到伤心的吧，从一个从小穿着蓝棠皮鞋店定做的皮鞋长大、家教严格的小女孩，一路走到了只求找个老实可靠的普通人结婚，这样万不得已的时候。像一本小说里的故事，而且一点点鸳鸯蝴蝶的意思也没有了。“我知道吴嫣很同情我，我能理解那是好意。”姚姚曾这样说。我想，她也体会到了吴嫣这样阅历丰富，性格顽强的女子，对命运不再有一丝梦想的洞悉和悲凉的心情，还有在无穷的委屈中也要顽强生活下去

的勇气。

“那个人叫什么？”张小小问。

“程钰先。”我说。

“有一次我在路上遇见姚姚和他一起。那个人，很朴实，也很普通，穿着一条米色的咔叽布裤子，为她推着自行车。那时候为女人推自行车的人，说明至少是很接近的朋友了。后来我就问姚姚了。姚姚说那个人对她很真心，也很好，可她和他不是一路人，她不能爱上他。”

“那意思是说，要是心里没有爱情，还是不能嫁人的吗？”难怪姚姚会希望程钰先是她的哥哥。

“是啊。那时我们常常在马路上散步，因为住的地方太小了，又请了一个保姆照顾孩子，说话不方便。所以我们常常就到马路上去散步。姚姚在路上告诉我，她也努力过了，可怎么也不能爱上这个人。”张小小说，“我抱着我的孩子，姚姚推着她的自行车，她从来不碰我的孩子一下，也从来不逗我的孩子。后来我想，那是因为姚姚自己的孩子没有了。她说他们大概不会有结果的。”

姚姚的那辆女式车，车上的链条格拉拉地在她们身边响着。她们走在五原路上。那时，五原路上红砖的小教堂，已经被关闭多年，在一场大火中，小教堂被烧塌。在夏天，教堂外面的废墟上长满了高高的青草，还有紫色的牵牛花。小教堂变成了仓库，原来放在紫红色帷幕后面的上帝画像早已经消失在烈焰之中。上帝已经不在他的天堂里了，孩子也不在他的摇篮里了，放眼望去，长长的街道上，在梧桐树的树梢上看不见一个鸟巢，也看不见一只小鸟。

这时的姚姚，居然还是这样严肃地说爱和不爱的事情，还有爱和结婚的事情。这是我没有想到的。在我的私心里，我也觉得，那的确是一个女人最后的路，一条好走一点的路，不用巴望着有一天可以当卖烂水果的人。就靠上一个可靠的男人，不要再想爱和不爱那样奢侈的事了。

爱这种感情，在姚姚的生活里，伤得她那么厉害，从小时候开始，爱情就像一把长长的大锯子一样，在她细如柳枝的生活里，一个锯齿，一个锯齿地拖过去，无穷的伤害，就像无穷的锯齿一样，总是排好了

队，一个一个密密地、紧接着向她锯过去。可是她，仍旧把爱与不爱，当成了取舍男友的理由。爱情这个东西，在姚姚的心里，还像一个纯洁而诗意的女孩子那样，被放在一个至高无上的位置上。如果不是出于爱情，还是不能忍受。

经历了1966年对人性的凌辱长大的孩子，爱情是在日常生活中完全消失了的字眼，男女的关系，被演化成同志加生殖的关系，与爱情无关。那时，偷看在黑暗的马路上散步的情人，成了青春期少年激动人心的节目。当情人们把手拉在一起，身体犹豫着互相靠近的时候，少年们就用变声时奇怪的嗓音大声起哄，看恋人们像麻雀那样惊惧地分开，像放进热水里的砂糖那样迅速地消失在街道的拐角之外。但女孩子们并不叫嚷起哄，而是躲在哪个同学家靠街的阳台上，在一只漏了的脸盆里和了软烂的泥团，看到那样的情人经过楼下，就将泥团丢在他们的身上。那时，这种孩子的恶作剧并不会遇到情人们的反抗，软烂的泥团粘在了情人们的身上和臂上，他们总是默默地互相擦拭，然后走开。

而姚姚在这样的情形之下，几乎是早春时被万人踩过的泥一样的人了。开开的家人曾找到灯灯，对他说："我家开开还是个孩子，可是姚姚，都不能说她是个女孩子了吧。"

就在这样的时候，姚姚还想着爱情的事，还想要在自己的生活里找到它。

原来她那人人都以为已经泯灭了的女孩子供奉爱的痴情，仍旧是这样坚强地在心里成长着，像无人的沼泽地里的野百合花那样，触目惊心地成长着，让偶然闯进去看见的人吓了一跳。

"我爸爸和吴嫣希望姐姐能够得到一点亲情的温暖，能安定下来。后来，他们也发现，姐姐即使是落到了几乎无家可归的地步了，心里还有她对自己生活的要求，而且一点也没有放弃。她不是爸爸，可以高高兴兴地逆来顺受，自得其乐，也不是叔叔，宁为玉碎，不为瓦全。她要按照自己的理想生活。就是到了当时那种已经身败名裂的地步，她也有自己对生活的要求。程钰先是个好人，可是，不是姐姐心里要的那种人。"灯灯说，"后来爸爸和吴嫣也明白过来了。"

她像一个在水里的气球，不管怎么压它，它也不会沉到水下去，要是能沉下去，也就不是气球了。

姚姚和张小小，一路经过了小菜场地上堆着的那些砖头和破洋铁碗，拐进安静的五原路尽头。在秋天的时候，有院墙凋败的院子里传出桂花甜蜜的香气，有落了一地的最后一批夹竹桃花锈了的白花瓣，还有窗上晒着的水红色的女用棉毛裤，裤裆上打着圆圆的补丁，窗台上有正在晒干的橘子皮，小孩子总是去摸它们到底干了没有，真正干硬了，就送到路口中药店里去卖钱。我无数次地看到路上有两个女人结伴走过，抱着孩子，推着自行车，说着话。那是马路上最平常不过的情形了。她们中的哪一对是姚姚和张小小呢？我不知道。

我记得五原路上的那些女人们，常常肩并着肩，有一种家常的亲昵。

“我们也是这样的。我们从小就是这样。小时候我们玩一种并脚走路的游戏，有一半身体要贴在一起，同时迈步子。要是谁出错脚了，就嘎嘎地笑。”张小小说着，站起来，在她家客厅沙发前的空地上学给我看那种游戏的样子。她的半边身体直直地，像是仍旧靠着姚姚的身体一样，“那时候，我们都还是小姑娘，还喜欢在一起串珠子。她妈妈到海南岛拍电影时，给姚姚捡回来一些贝壳，她送了我一个，是白色的。”

“在你看来，姚姚是一个怎样的人呢？”我问。

“她是一个纯真的，保留着学生气的女孩子。”程钰先说。

“即使是她经历了那么多的事情，你认为她仍旧是纯真的吗？”我问。

“我认为她仍旧是的。”他说，“那一次，她在我家号啕大哭。我家的公用厨房在楼下，我们在楼上的房间里，我妈妈那时正在楼下的厨房里做饭，听到了姚姚的哭声，跑上来问我，是不是欺负她了。我说没有。我妈妈就说，那就不要劝她，让她放开来哭。那天她真的哭得惊天动地。”

“为什么呢？”我问。

“好像我们说到了她没能把她妈妈的骨灰留下来，她又写保证书给人家，保证不再找孩子。我说，要是我的话，我不肯做这样的事。我跟

她说，还是把孩子找回来吧，我愿意帮你把他养大。她就哭了，开始时，也是掉泪，后来她就开始号啕大哭。”

这是我听到的第一次，有人告诉我，姚姚曾经号啕大哭过。就是面对张小小，她也没让自己发出声音来。“她总是说着说着，眼泪就在眼眶里转，她就在眼泪后面看着我。她心里是真苦，可她不愿意说出来，就放到心里去。”张小小曾经那么说。“姐姐不哭，她就是到哪里，哪里就全都是她的笑声，像妈妈一样。”灯灯曾经那么说。“姚姚疯得要命，她从来不会把自己心里的事表现出来的。”仲婉曾经那么说。所以，当听到程钰先说，姚姚曾经哭得惊天动地，我的心里为她长长地松下一口气来。我想到了在夏天最闷的下午，连蜻蜓都飞不动了，一道雪亮的闪电以后，震耳欲聋的霹雳，大雨直倒下来，那样的痛快。

“她的大哭，大概有三五分钟吧，然后她渐渐静下来。我妈妈就上楼来了。”

“她怎么向你妈妈解释呢？这样总是失态的吧。”我问。

“她没有说为什么这样哭。”程钰先说。

我想起了当年上官云珠在片场的痛哭。这就是她们母女相像的地方呀，当年黄宗英劝说上官云珠的时候，说，不要让眼泪把脸上的妆冲坏了。这时来劝姚姚的，是程钰先的沉默，他甚至找不到一个像当年黄宗英一样的理由。

对于真挚的程钰先，姚姚写了一封信表达自己的意思。在信上，姚姚说：

我感到自己虽说过去的事已过去，但总是带着刚刚摆脱恶事的情况，和你在一起，这实在是很不应该的，我的错误有损于你，我犯了错误才只有半年多，按理说，总应该稳定一段时间，有个像样的样子再去交朋友。我没有工作，身体又很差，各方面都没有恢复就谈恋爱，我感到心里内疚。第二层，我感到别人对我舆论这样坏，而我过早地又交朋友，谈恋爱，别人会说我是个恋爱专家，更重要的是，又为那些坏人、骗子、别有用心的人，以及正在催我去外地的人找到口实。他们又可以任意歪曲，我又必然会牵连到你，这些又何必！

特别是你决定要和我好，我心里更是不安，害怕，因为这在我怎么可能？而在你，别人有好的品质，人好，心好，善良，慈爱，聪明，有事业心，这样的女子大有人在，何苦要在我最差的时候来找我呢？我有污点，不愿意带给你任何不应该有的东西。如果说你和我做一般朋友，我从心里很愿意。谈恋爱和结婚，我根本不是时候。所以，我再三请你另找对象，因为我一点也不想耽误你，损害你。

一个女子，要这样直白地说出自己痛苦的处境，应该不是容易做到的事吧。也许比说出自己想要从最差的地方站起来这样豪迈的话更不容易。静下心来想，有谁愿意说自己是个有污点的女人呢？谁愿意去提起独自在产院里生孩子，再把孩子送人这样可怕的经历呢？

隔了五十年，我又见到了姚姚小时候的同学约伯，他问我：“姚姚后来该不再是个惹哭精了吧？”

“姚姚真的好可怜，那时候被逼得走投无路。”张小小说。

那段时间里，姚姚就没有一点真正高兴的事情吗？

“有的。有一天她来我家，拉着我出去说话。那时我请了一个保姆照顾孩子，家里只有一间屋子，姚姚和我要说什么话的时候，总是到马路上去散步，那时候说。那次她来，给我看了一封信，是姚克写的，用毛笔写在一张宣纸上，她爸爸来认她了！从前开开请他妈妈帮着转信，一直没有回音，过了那么久，回音来了。”张小小说，“姚姚是高兴得不得了。那时候她已经快三十岁了，平时要是她伤心的时候，人会显得老。那天她满脸都是笑，好像一下子就年轻了。”

“信上说什么？”我问。

“写的是古体诗，我背不出来。就记得看了以后眼泪就流出来了。总是说想念姚姚的话。”

“姚姚那天还送了一张照片给我，就是去苏州拿到了姚克托人带来的信以后，在一条小河边上拍的。她自己最喜欢那张照片，因为笑得真正开心。”张小小说。

“姚姚也送了一张给我。”商阿姨学了一个姚姚在照片里笑着用手撩

水的样子，“我喜欢那个样子，高高兴兴的。”



姚姚去苏州拿到姚克托人带来的信以后，在一条小河边上留影。

“姚姚那天高兴极了。她爸爸说，要见面有三个地方，一个是上海，可他正在被毛泽东批判，不可能回来送死。一个是香港，还有一个是美国。只要姚姚能出来，他就可以到香港来看她，也可以接她去美国。”张小小说，“她真把我吓死了，那时候让人知道有这种信，一定会

要坐牢的，这就叫里通外国呀，这是一个大罪名。姚姚又是有前科的人。我问她拿这信怎么办，她说会随身带着。我知道无论如何她是不肯把信烧掉的，只好一直叮嘱她要把信藏藏好。”

“姚姚也告诉过我一点点。那天在家里，她说苏州老家找到姚克的下落了。我吓得一把抓住她的手说，你可再也不要和这种事情沾边了，你这个人，现在一点差错都经不起了的，离那种外国不外国的事越远越好。千万不能再出一点点事了。”商阿姨说，“我也知道她想自己爸爸的，可那时候，她已经有前面的事了，真的再也不能有事。她答应我了，她说噢，知道了阿姨。她是让我放心。”

那天，她和张小小说到一件自己小时候的事。六七岁的时候，她和妈妈不开心，就拿了自己的一个小包出走。走到马路上，遇到了警察。警察把她带到岗亭里，叫她妈妈来把她领回家去。姚姚怎么会突然想起这件事来的呢？

姚姚决定还是自己努力找一个好工作。

“那时候没有什么自己可以找工作的，一举一动都要组织同意，组织分配给你。我陪着姚姚做的，其实就是找到能跟音乐学院的头头说得上话的人，想办法让他们去说服分配小组，让他们重新给姚姚分配一个工作。”商阿姨说，“我们当兵的人，从来不知道怎么送礼，怎么和人套近乎。听人家说，到这种人家去求人，要送礼的。当时我也真的不知道该怎么送礼。自己觉得很难为情。所以拿了一桶油，一些那时候买不到的香菇什么的，有时是苹果，到人家家里去。姚姚总是跟着我。我一进门，就把那些东西塞到门边上，算是送到了。”

“做这样的事，心里一定难过吧。”我问。

“当然！”商阿姨说，“我自己的孩子都送到部队里去了，那是送到老战友的部队里去，用不到这一套。现在是姚姚，情况不同了。不求人去，又能怎么办。”

“姚姚她是怎样的呢？”我问。

“她总是不说话，跟在我后面。”商阿姨说。

“但是没有结果。那些人总是说，困难啊，姚姚留下来，影响太不好了。有的人当面答应了，可实际上什么也不会去做的。隔了几天去问，总是说，再等等，再等等合适的机会。其实就是不想帮忙吧，不想沾上姚姚的事，怕影响了自己。我们不知道碰了多少钉子，软的，硬的。不知道多少。姚姚苦恼极了，有时候我看她自己坐在阳台的藤椅上，虽然不说什么，但是心神不定。”

“我也劝她安心，但到底没有工作不是办法。”商阿姨说。

姚姚仍旧每个星期去一次学校听消息。分在上海的同学已经离开，分到外地去的同学也陆续走了，后来只有几个死死顶住不肯离开上海的同学赖在学校里，不管工人师傅摆出多么鄙视的脸色，说多么粗鲁的话，就是不离开上海，无论如何也不离开。像一种非常地道的上海人，除了出国，他们哪里也不愿意去。他们并不是在上海有深宅大院住的那种人，他们就住在窄小的地方，过着上海市民的日子。路过已经被烧毁了的教堂，到路口红卫饮食店擦得干干净净的桌子上喊一客小馄饨当点心，星期天的下午去淮海路看看橱窗，有时经过一栋房子，能听到里面有人在学拉提琴，练习曲在1970年代的街道上，可以说是温和美好的音乐。听到这样的琴声，你要是抬头看看，能看到总是多云的蓝天下，梧桐枝上斑驳的绿色，像印象派的画风。这就是一个怀旧的城市，带着它的那种从一条条街道上渗透出来的默默的坚持，要把已经粉碎四散的东西一块块找到，把泼出去了的水再一滴滴收回来的执拗。

姚姚和他们这样的人一样，也算是毕业生里的“老油条”了。那种油条，从油锅里出来，已经冷了，受潮了。放进嘴里要用力拉，才能咬断，可一咬，就在嘴里变成又黏又硬的一小块面团，久久不会溶开。这就是“老油条”，“你这只老油条！”学校里的人就这样说她。

姚姚垂着她的眼帘，什么也不说。到这时候，姚姚一走出去，人人都说她像个上海人。

然后，学校又再次动员姚姚到湖南去，姚姚还是不去。商阿姨把贺路请到家里，正式要求贺路看在上官云珠的份上帮姚姚一把。于是，贺路同意以他的名义写一封信，用父亲的身份要求学校留下姚姚。姚姚拿着贺路的信去学校，摆出独生女的理由。但工人师傅仍旧不同意，托的熟人带来的内部消息永远在飘忽不定。

姚姚这时，向别人推荐自己读过的罗曼·罗兰的《约翰·克里斯朵夫》："我虽然不坚强，可我还是在这本书里得到了很大的鼓舞。我也要坚强起来。"她用1970年代在上海文具店里买的那种粗糙不吸水的薄信纸写着，她这样鼓励别人，也鼓励自己。可姚姚渐渐变得焦虑紧张，每星期去学校，别人的谈话对她来说，就是信号。后来，连一个不相干的人的脸色，都能左右她的心情。有一次她进校门时，一个学校的办事员没有理睬她的招呼，把头别到一边不看她，她觉得他一定是得到了什么消息，不想理睬她。于是她连夜写信给远在西北的程钰先："我真的受不了了，要是你在上海的话，我一定要找到你大哭一场。但是我不会信命的，我还是相信事在人为，这个世界有真理存在。"

程钰先一直留着他们的所有通信，信上的主题，永远是工作的事。姚姚说："这五年之内要是在工作去向上，舆论上，没有争取到一个较为满意的实际地位和声誉，就是一败再败了。你知道，一个失败过的人在弱者的地位，就像是战败国那样，要恢复起来，是要咬紧牙关，苦心经营的。"

但是她的苦心经营并没有结果。最后，连她自己也开始犹疑了。就像一个人站在沙上，沙子往下滑去，哗哗地，就是这个人的脚还是死死踩在沙上，但也不能站稳自己。她开始意识到，自己很可能真的找不到一个理想的工作了。"现在我有一点明白了，世上的人总是先入为主的，就算我再努力，可单位一看到我的档案，一听到我的事，就不会对我有好印象，不会要我去工作的。"在精疲力竭的时候，姚姚也曾这么说。但她还是死死地踩在那块沙上。

档案曾像是一把利剑那样，紧紧地逼住姚姚，让她抬不起头来。所有的人都以为她的档案里一定会有不少对她不利的东西，那个神秘的牛皮纸袋袋，将她置于死地。在我坐在它的面前时，也这么想。2000年的春天，经过许多努力，我终于在音乐学院的档案室里找到了姚姚的档案。在春风流荡的窗前，我看着带着积尘气味的那个牛皮纸袋，摸上去，手指上有细细的尘土，一定是有许多年没有人动过它了。那上面印着一段毛泽东的语录："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各级领导同志务必充分注意，万万不可粗心大意。"

我打开它，原来里面只有简单的附中毕业鉴定，入团报告，毕业生登记表，1972年的那一份体检表上，医生甚至没有把她怀孕的情况写下

来，只是很职业化地写了“子宫底位于剑下约3—4cm处”。在毕业鉴定上，学校写下的评语是，“不怕压力，在资反路线白色恐怖中敢于较早起来造反。”甚至没有对她未婚先孕、逃亡广州的处分记录。有她自己的交代，自己对家庭的谴责，对母亲自杀的谴责，没有来自学校的任何不良的记录。没有。

“就这些？”我惊奇地问。

“就这些。她是个学生，不会有太多材料的。”档案管理员说。

“可是……”我说。

可是，从1973年到1975年，所有的生活道路全被堵死的姚姚，已经被它、被这包小小的、放在一个锁了的屋子里的牛皮纸包吓破了胆，被提到它的人那种威胁的口气压得不能抬头。

“你千万不要用现在的眼光来看姐姐的档案。”灯灯着急地说，“当时我的档案一定比姐姐的东西少吧，就是有妈妈、爸爸和吴嫣的名字。就因为这三个名字，上学，招工，样样可以离开农村的事，人家只要来看一看档案，就不要我。哪怕那时也有人为我开好了后门，把我的名字放到招工的名单里去了，人家一看那些名字，就退回去了。何况姐姐的档案里还有那些事，姐姐还想去一个好的文艺单位。”

“就是再说她较早起来造反，也没有用。”我去请教了一个1973年管人事工作的干部，她也已经退休了，可还是有一张多年当人事干部所留下来的严厉的脸。她说，“这一点，大不了算她还积极，不想与社会抵触。可这改变不了她的出身，她的错误，她做出那样的事，就说明了她的作风是一种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投机。完全是家庭影响决定的。说实在的，我还真看不上这样的人，一动就把自己骂得狗血淋头的，还说什么自尊心呢。要是她想进我的单位，这样的档案一到，我马上就给她退回去。”她说。

“那你说，她能怎么办呢？”我问。

“也就是到甘肃和青海去吧。那里有接受这样的人的传统，对她自己，也是一个教训。”她说。

“后来，到了差不多1974年的时候，姚姚觉得她在这里实在是没有希望了。这时候真正下决心要出国去找她爸爸。”张小小说。“那天我到她家去，贺路不在上海，她就住回去几天。我去她那里，看到她在学英文。她一向是学俄语的，那时候，决定要出去了，才开始学英文。她找了一本‘文化大革命’前的灵格风英文在学，好像还有一本英文版的《毛主席语录》。”

看到我笑，张小小说：“现在说起来可笑，但那时候又能怎么办。”

“谁教她英文呢？”我问。

“听说是程述尧教她。”张小小说。

难怪听说姚姚也学过莎士比亚的戏剧故事简写本。那时把英文称为“阴沟里去”的日子已经过去，上海青年已经又开始跟着家里的老人学英文了，上海的广播电台里也开设了教授英语的节目，虽然里面的人总是叫小王和小李，没有玛丽和约翰，介绍自己的家庭时，永远是“我的爸爸是工人，我的妈妈是农民，我的哥哥是解放军，我是学生”这样的句子，也有“毛主席万岁”，但这毕竟学的也是英文。

因为看不到英文在自己生活中的用途，学习英文的青年还是带着一些摩登的意味，像是往身上喷香水的人那样，只是为了自己有某种气息。而姚姚有所不同。她总是在大黑包里放着英文书和本子，对她来说，它们关系到她所有的将来，是她血液中的氧气，无色无味，但生命攸关。因为商阿姨叮嘱过姚姚不要想去爸爸那里的事，姚姚学英文一直背着商阿姨，但是从没有间断过。到1975年夏天时，学俄语出身的姚姚已经可以读简单的英文小文章了。

“那时候，姚姚告诉我说，她要豁出去了。她说，小小，小小，我实在没有办法了，这次我要豁出去了。我问她怎么能去。那时候像姚姚这种有前科的人，国家肯定不会批准她出去的，再加上是要去姚克那里，更是连说都不敢对人说的。姚姚说，那里就是一条河，可以从桥上去，可以坐船，也可以游过去。她叫我不要知道太多，这样我就是安全的。她说当年她妈妈就是这样对她说的，不要知道太多。”张小小说。

“我也知道姚姚经历过这样的事情了，自己也紧张有别人知道情况。我就答应她。所以那天，我们就在一起想象以后的事，像说梦话一

样。那天她说，到了那里，再也没有人知道她的档案里有什么了。那是个档案再也不会跟去的地方。我说是的，那样就好了，可以重新做人了。她说，到了美国她要去读书，一定要好好读书，然后就能找到工作。她也不能靠爸爸，要靠自己。我说对的，到那里只要自己努力，就能有成绩了。她说，她一定好好做人。我说，到那时候，你就什么都不一样了。有了钱，你就可以再回中国来，就可以找你的孩子，把他也带去，你们就可以团圆了。那时候我的孩子小，什么事总是先要想到孩子。我记得姚姚那时把一双眉毛扬起来，拍了我一下，说，小小，这下子叫你说对了！”

“这么说，姚姚其实一直在想念她的孩子。”我说。

“当然想，她就是不说出来吧。放在心里的苦才是真的苦，你知道么？”张小小说，“有一次，姚姚突然说到他们楼上有一个男孩子好玩极了，那就是一个和她自己的孩子差不多大的孩子，姚姚的眼睛都亮了，说到那孩子的时候。我自己的孩子也越来越好玩了，会走了，会说了，姚姚来了还是不和他说话。最多远远地对他笑一笑。我想想，她光是为了孩子，也肯出国去的人，她根本不能说到她的孩子，一说，整个额头都红了，眼睛里全是眼泪，她就不说了，我也不愿意问下去。现在我想想，后悔不让她大声地哭出来啊！现在我才知道，要是让她大声哭，其实对她更好啊。”

张小小说着，转过头去看窗外面。我动也不敢动一下，我像当年的小小一样，要是看到自己喜欢的人难过，自己也会马上哭出来。不敢哭，是怕自己收拾不了那样的局面。小小因为我总是问她姚姚的事，就在失眠的时候总是想到姚姚。是我搅动了他们心里那些深深埋着的往事吗？是我让他们重新跌入到那样绝望的岁月中去了吗？有时我也这么想，要是我让他们重新再回到过去的回忆里，是不是不人道的呢？从一个概念上说，忘记了过去就意味着背叛。但要是你遇到的是一个又一个的人，看到他们在回忆的苦海里为了你而挣扎，内心总是抱歉的。

因此，我遇到了拒绝的人，他们不想说，什么也不想说，只想能忘记过去，平静地活下去。姚姚在他们那里失踪了，让我找不到。在等待他们决定的焦灼的日子里，我交叉着自己的手，一次次说：“姚姚，姚姚，求你让他们开口吧。”可是，他们没有，他们的答案是“不”，还是“不”。但是，在他们醒着的深夜里，一定也会像小小那样，在新世纪

的暗夜里，看到姚姚的身影吧。那些人，那些人，在平静的面容里，藏着一个装满了苦水的湖，姚姚的名字像一个石头，丢了下去，才听到那黑暗的往事里，湖水的响声。

“你应该能理解我的吧，我们只想要过平静的日子了，这样的日子来得不容易。”他们曾说。

我想我理解。我也明白，姚姚一定也是在他们眼里的一颗不能抹去的灰尘吧，是不管怎么冲洗，也不能被冲去的灰尘。我也感到悲伤，悲伤那些藏在人心里的装满苦水的湖，也许它会永远藏在心里的，永远也不会干涸。在纽约华盛顿广场附近，有纽约大学教工宿舍，宿舍楼前面有一个儿童乐园。在那里我遇到过一个头发花白的妇人，她也带着小孩到儿童乐园里玩，她的孩子说了一口纽约孩子的英文，在8月的蓝天下玩得满头大汗。她听到我在说上海话，就过来攀谈，她也是从上海出来的，1966年的大学毕业生，吃尽了苦，国门一开，就到纽约来了，现在，得到了学位，在大学图书馆工作。到她一切都安顿下来，成家，立业，孩子就很小。“你看，头发都白了，像是我孩子的外婆一样。”她调侃自己。

“无论如何，你总算是安顿下来了。”我说。

“有时静下来想想，真的不能相信自己的经历，不相信自己真的会有这么一天。”她开始笑着说，可突然，声音颤抖了一下，紧接着，大滴大滴的眼泪从她还笑着的眼睛里滚落下来。她捂着嘴，捂住她突如其来的鸣咽。我惊呆了，不知道能说什么。在我们突然静默了的木条椅上，孩子们的叫喊声与欢呼声像陌生人一样唐突地闯了进来。我看到夏天纽约明亮的阳光在她湿了的脸上闪闪发光。

现在，姚姚让我想到了她。要是当年姚姚被顺利地接到了美国，也许她们会有同样的经历吧。像当年姚姚和张小小梦想的那样，过上了档案再也追不到的自己的新生活。姚姚会在某一天，在某一个儿童公园里，遇到一个说上海话的人，会在说着说着的时候，突然落下泪来吗？她肯定能过上新的生活，可一定不能换上一颗新的心。所有经历了那样岁月的人，不管如何逃避，也都不能换上新的心了，也都不能填满那个黑暗的湖，那是阳光永远照不到的地方。

“1974年年底的时候，姐姐和爸爸以我是独子的理由，终于把我弄

回了上海。里弄里让我先在五原路上挖防空洞，那时候每个街区都挖防空洞。”灯灯说，“我有了工资，每挖一天防空洞有八角钱工钱。我知道姐姐没有钱，所以有时候我就给她几块钱用。我看她太节约了，什么都不用。”

那一天，姚姚在商阿姨家的厨房里做饭，灯灯在厨房里陪她。那是一个小小的狭长的厨房，两个人在里面，会显得挤，可是要是说什么体己话，对着热气腾腾的煤气上的铝锅，空气里弥漫着食物的香气，那就正是地方。那天，姚姚特地对灯灯说：“我们俩以后就在一起相依为命。要是你以后有了女朋友，一定要先带来让我看，然后，才能决定你们可不可以发展下去。”

灯灯和姚姚有时一起上街，姚姚走在路上时，常常有人回过头来看她。灯灯这才发现，原来路上的人把姚姚和妈妈认错了，他们以为自己在路上看到了电影明星上官云珠。他这才发现，原来姐姐长得越来越像妈妈了。

“他们都认识我，都以为我是妈妈呢。”姚姚对灯灯解释说。

“姐姐很自豪她越来越像妈妈。”灯灯说。

真的吗？姚姚在自己将要度过青春时，从心里与妈妈和解了，而她的妈妈已经去世了六年，她永远不会知道姚姚的心情了。

“她不光是长得像，因为没有钱买新衣服，她总是挑妈妈剩下来的衣服穿，衣服都是从前的样子。她的性格也越来越像妈妈了。那种倔强，那种怎么也压不垮，那种在人面前从不露出自己软弱一面的个性，也越来越像妈妈。”灯灯说，“那时候我发现姐姐常常怀念妈妈。”

“姚姚等真正长大了，懂事了，很怀念她妈妈。她总说妈妈是有出息的人，觉得自己做了对不起妈妈的事，后悔了。”张小小说。

就是因为这样，姚姚才那样辛苦地坚持着，要让自己的家一直保持妈妈在世时的样子吗？

“有一次，姐姐和我站在商阿姨家的阳台上说话，她告诉我，开开出来了，她在街上遇到了开开。我说，你们最好不要来往了。她听了没

有说话。以后再也不说开开的事了。姐姐是这样的人，她不会直截了当反对别人的想法。她只是不说。但我能感到他们又在一起了，在外面常常见面。他们好像在一起有一个计划，可我不知道那到底是什么。”灯灯说。

“姚姚知道我反对她和开开来往，所以从来不说她和开开的事。我是感觉到她和那个男孩子有来往的。我真的怕姚姚再吃他的苦头。姚姚睡觉的时候总要和我说许多话，她就是不说开开的事情。我想，要是她有了正经的工作就好了，可以摆脱那个男孩子。那时候我们都认为他是个流氓，现在想起来，也许我们是错怪开开了。”商阿姨说。

开开那时是一个因为有过叛逃行为而没有工作，被里弄监督的二十岁的青年，在漫长的生活中，他看不到哪里有一点点的光亮。而开开的妈妈对开开的事非常生气，听说她来信说再也不会帮助开开出国团圆了。

而那时，是国门开始有了一丝缝隙的时候。中央的红头文件传达到最基层的人民，党希望人民不光把美国总统看成是帝国主义头子，还要看成是美国人民选择出来的总统。已经有一些人，跟着党邀请的国外代表团从海外回国来了，他们也被安排看望自己留在大陆的亲戚。为了国外的人回来省亲，政府也发还了一些已经没收了的房子。当初人们避犹不及的“海外关系”，这时起了一些微妙的变化，开始变得不那么完全没有价值了。社会上出现了一些坚持要嫁给外国水手，以便可以跟他们出国生活的女子。那是当时普通人得以走出国门的唯一道路。她们铁了心地周旋在粗鲁的水手们中间，不管是黑瘦的香港水手，还是英文还不如她们的马来人。

“姚姚和开开要是不走，真的一点前途都不会有的。出来以后，开开更加铁了心要走，姚姚后来也铁了心。他们总是悄悄地在一起。我跟姚姚说，这次你真的要当心了。姚姚说，他们现在只是朋友，经过了那么多吓人的事，感情早已经没有了。现在是为了一起出国，才在一起商量。”张小小说。

“姚姚又说桥，又说游泳的，是不是他们想再次偷渡啊？还跟你说，你知道得越少越好。好像也准备好了再失败一次的后果。”我问。

“他们没有说，我也不知道。”张小小说，“只是姚姚总是说，她要

豁出去了。”

“可是，后来，姚姚急得六神无主，因为托开开带到美国的信突然断了联系。姚克再也没有消息。我后来才听说，姚克家的信箱出了问题。而被蒙在鼓里的姚克，只以为姚姚没有了联系！他也不敢和姚姚联系，那时候他写的《清宫秘史》是毛主席亲自批判的，他怕给姚姚带麻烦来。姚姚来我家，有时急得坐都坐不下来，只好和我站着说话，有时候，话都说不下去。”张小小说。

那时候，她已经三十岁了，还是什么也没有的一个孤儿，在辫子里藏着一缕早白的头发。

“后来，我丈夫坚持要姚姚在浙江工作的亲戚出面帮忙，设法给姚姚安排到浙江歌舞团。那时候已经很紧张了。音乐学院已经给姚姚下了最后通牒，要是在两个月的限期里没有单位愿意接收，就实行强制办法，去甘肃或者青海，那里可以接收姚姚这样的人。最后的两个月里，姚姚的工作终于有了转机，姚姚终于在学校规定的限期里落实到浙江歌舞团，这是当时很好的结果。当时我丈夫就在浙江省文化厅工作，他在杭州有房子，我们说好了，姚姚就去那边的家里住，她有人照应，我也放了心。”商阿姨说。

所有的人都为姚姚松了一口气，生活终于按照姚姚的心愿，露出了它第一个微笑。

好朋友就要分离，可从来没有这样令人愉快的分离了。最后一次见到姚姚时，张小小和她在一起回忆了许多小时候的事。她们回忆起小时候她们在一起看上官云珠的大衣橱，是她们最高兴玩的游戏。她们打开大橱的门，一件件地将上官云珠的旗袍拉出来看，看那么美丽的衣服，那么好看的颜色。那时候，她们一定想过自己长大了也要穿吧。

张乐平特地留姚姚在家里吃饭，为姚姚找出来自己保留的姚姚和妈妈戏装时候的合影送给姚姚。从姚姚五岁的时候，他就认识她了，就把她当成自己的孩子一样喜欢。“现在要好好当心自己了噢。”他对姚姚吩咐说。

在武康大楼昏暗的、堆满了自行车的门厅里，去看孙道临的黄宗江遇见了姚姚。她高高兴兴地叫他：“黄宗江叔叔，我是姚姚啊！”黄宗江

看到的是一个明亮的女孩子的笑容："那是当时少见的纯真明朗的笑容，特别是在那样一个破败昏暗的门厅里，简直像阳光一样。我那时候心里真的感动，那孩子还能有那么美的笑容呐！"黄宗江说，"好像她从来没有受到伤害一样。"他说着，突然扬起眉来，他充满了皱纹的脸上突然像光一样地亮了，带着女孩子的亲昵和娇气，还有喜悦，温暖地散布在整个脸上："你看，就是这样的笑，我总是记得她的样子。"

那一年，姚姚三十一岁。在三十一岁生日时，她收到了一份礼物，是一个学画的朋友为她画的莲花，通红的莲花，盛开在污泥里。

姚姚如今找到了工作，在临走的时候，她们又约在一起照相。

那个夏天，革命的清教在上海已经退潮，淮海路的理发店里开始按照客人的要求，给人吹蓬头发。可是那时不可以烫发，聪明的上海女子发明了用铜丝卷发的技术，在街道和公园里，常常能看到这样收拾了头发的女子。她们小心而骄傲地在街上展示自己的与众不同。铜丝的温度不那么好掌握，常常可以看到在曲卷的发梢上有烧焦的痕迹，黑发像方便面那样卷起来，发白。当风吹来的时候，她们马上扭头避开，因为那样的人工卷发很不结实，一阵风就能拉直了它。

姚姚用电话线里的粗铜丝放在煤气上烤热，然后把头发绕在上面，当铜丝冷却下来，把它抽去，头发就会曲卷，像烫过的那样。为了照相，姚姚这样收拾了自己的头发，她很熟练，没有烫焦头发。然后她用一条尼龙纱巾披在肩上，那也是那时候最时髦的饰物。她虽然穿得简单，可是并不朴素，她的脸上带着含蓄的、用一点点破罐子破摔似的放任和绝然烘托着的风情，那就是上海远避革命的旧青年的神情。



1975年初秋，姚姚拍了她一生最后的照片。

“我还记得姚姚那天去照相时的事。她把头发弄过了，抱着一包衣服，兴冲冲地到我家来了一下，说是约好了朋友一起照相，就急匆匆地走了。”张小小说，“等了这么多年，终于有了一个工作，还是个文艺单位，姚姚很高兴。”

那时候照相还是件隆重的事，上海的年轻女子常常会约了几个朋友一起照相，各自带着一包自己觉得好看的衣服，在照相的时候换着穿。要是去公园的时候，也有到无人能看到的茂密灌木丛里换衣服的时候。要是在家里，就会设法弄到口红和眉笔，在上海中等人家，当时没有被抄得太厉害，也没有革命到把家里的东西自己捧出去烧掉，这样的人家会像收藏古董一样收藏这些过去时代的东西。到了1975年的时候，女孩子们会在照相的时候偷偷用一些，把自己打扮成过去时代的人。大多数时候，她们会谨慎地请朋友在自己家的暗房里冲晒照片，只有到万不得

已的时候才送到照相店里去，她们不想惹麻烦，不想让一个革命警惕性高的照相店员说她们是在“资本主义复辟”。

就这样，姚姚和她的朋友照了一些她最后的照片。在那次的照片上，姚姚的表情终于起了变化，从前那蓬勃向上的笑容，如今终于被上海旧青年的神情所代替，那是另外一种像伞一样的笑容，它遮住了所有的“现在”，表达出对“现在”以外的悠闲、安全和自由以及繁华的世界的想象，涂了口红，画了眉毛，把裙腰往上卷了好几卷，使它看上去有一点超短裙的意思，姚姚的笑容里充满了对另外一个世界，另外一个自己的幻想，她假装自己是生活在另外一个地方。

“这就是那时候拍照的乐趣。”一个过来人告诉我说，“现在再也没有那种在镣铐里跳舞的乐趣了。”她也是姚姚的同时代人，她也是当时急着找一个外国水手嫁出去的人，她也是后来带着一信封这样的照片离开上海到香港去的水手妻，到了另外一个世界，她才发现现实生活与自己在上海的想象原来还有那么大的不同。“在上海偷偷拍照的日子，是我一辈子里最好的时光。”她说。

“为什么呢？”我问。

“因为我们有着幻想，那么简单的口红和眉笔，就能让我们走到一个那么美好的梦里去，然后，你一次次地看照片，一次次给你要好的朋友看照片，又可以一次次地想象自己在另外一个世界里的样子。这不就是我们的精神生活么。”她说。

那么说，姚姚也是有着这样的精神生活的上海女子。她终于在那些照片里表达了自己对生活的态度。但她自己并没有看到自己的这些照片。没看到在这样的照片上自己和妈妈是多么惊人的相像。

1975年9月23日上午，下着小雨，秋天就要在雨中回到上海。姚姚也将在第二天离开上海，开始她的工作。行李已经准备好了，就堆在商阿姨家的走廊里。早上姚姚告诉商阿姨要去朋友家辞行，骑上车就走了。

“那天好像下雨。我正在上声乐课，突然韦耀推开门闯进来。我和她是同一个声乐老师，她是我的师姐性质的。她跟老师告别，说找到工作了，就要去上班，特地来向老师告别。我记得那时在下雨，因为她进

来的时候身上还穿着雨衣。”我的一个朋友告诉我说。我们偶然在一家小唱片店里遇见，他问到我在写什么，我告诉他，他就马上这样说，“她看上去很高兴，很活泼，因为我在上课，她很快就告辞了。走到外面，我还听到她和别人高声打招呼的声音。”

那天墨西哥体育代表团要离开上海回国。按照“文革”时期的规矩，外国人的车队将要经过的街区都要封锁交通。10点45分，姚姚经过交通已经封锁、不许机动车行驶的南京西路时，一辆长江航运局的载重卡车突然出现在南京西路上。驾驶楼门上的钩子挂住姚姚的塑料雨衣，她立刻被拉倒在卡车后轮下，两个结实沉重的黑色橡胶后轮碾过她的胸和头，将她的上半身压扁在南京西路上。

此时，程述尧的一个熟人正好乘在经过江宁路路口的公共汽车上，他听到江宁路上的人向前面的南京西路奔去，“轧死人了，轧死人了。”他们这么说。他远远地从挂着雨痕的车窗望过去，看到了湿漉漉的南京西路上，有鲜血像浮云一样化开。公共汽车缓缓向前开去，过了几条街，就是威海卫路，开开的家就在那条路上。

张小小的一个朋友就住在那个街区，她听到邻居说，有一个女人连叫都没来得及叫一声，就被车子轧死了。她的裙子翻了起来，露出雪白的两条腿。



南京西路江宁路口，姚姚在这个转角遭车祸遇难，那时没有这座梅龙镇广场。

听说姚姚的上半身是用铁铲从南京西路上铲起来的。可是她用的自行车一点也没有压坏，她随身带着的大黑包，也一点没有压坏。警察在包里找到了姚姚的学生证，也许还有一封用小楷写在白色宣纸上的信。还有瘪瘪的钱包里，一张合家欢照片，照片上的三个人都穿着白衬衣，都在笑着，坐在中间的，是微微发胖了的上官云珠。在那张照片上，他们见到了那张已经被压烂了的笑脸。

这天发行的《解放日报》报道了黎笋同志率越南党政代表团到达北京的消息，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盛宴欢迎越南战友，朱德、叶剑英、邓小平会见了越南党政代表团。

上海铁路分局机械保温车辆段工人理论队伍积极发挥作用、学理论、评《水浒》、提高识别能力的文章。上海市总工会工人评论《水浒》学习班发表了整版的文章：《投降派宋江的丑恶言行》。

朝鲜劳动党中央欢迎我党代表团，张春桥为团长，耿飚为副团长。张春桥代表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毛泽东同志，代表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向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金日成同志，向朝鲜劳动党和朝鲜人民，表示最热烈的问候和最崇高的敬意。

日中友好九州青年之船访华团到上海，市革命委员会举行招待会热烈欢迎访华团全体成员。

我司法机关宽大释放在1962年至1965年被捕的全部在押美蒋武装特务。

比起1944年7月9日的《申报》，1975年9月23日的《解放日报》少了广告，多了天气预报：“局部有小阵雨。”在那一天的《申报》上，有驻上海的日本大使松平忠久的文章《误国者为谁》，表示了他对不合作的中国人的愤怒。在那一天的《解放日报》上，则有上海的工人阶级对古典中国小说人物宋江的仇恨。

当然，姚姚的事还是不会在报纸上有一丝一毫的报道。大多数人是在极为偶然的情况下知道。张乐平是早上散步时，在路上碰巧遇见一个在电影厂工作的熟人，才听说的。“那天我正好在家里，就听到爸爸一路往家里走，一路大叫我的名字。我的爸爸从来都不这样大声叫喊的，所以家里的人都以为他出了什么事，或者是在路上摔倒了，那时候他的

腿脚已经不怎么灵活了。我跑下去，爸爸跌跌冲冲跑上来，说姚姚出事了。”

开开由人陪着找到张小小家。他又是怎么知道的，现在已经没人知道了。他并不相信，所以托人把他带到火葬场，去停尸间找姚姚的遗体，可他在存放遗体的地方没有找到。她被压扁的遗体，被放在整容的地方，公安局问商阿姨要了一张姚姚的照片给火葬场，要用蜡重新做一张脸出来。张小小对开开说：“她一定是去看朋友的路上出事的。也不知道她是去看哪个朋友。要是那个朋友听到姚姚在路上出了这样的事，一定难过死了！”开开听后，愀然变色。

灯灯也不相信姚姚是真的被车轧死的，他总觉得也许是秘密抓人，然后对家属说是车祸。于是，灯灯坚持要看姐姐的遗体。但公安局的警察说，遗体被轧得太厉害，没有整理好以前不能给家属看。他们在办公室里为灯灯解释了交通事故的现场，在办公室的黑板上，灯灯看到了姚姚的交通事故图。然后，灯灯沉默了。

“灯灯什么也不说，一点声音也没有了。”张小小说，“他和姚姚感情好，心里一定痛死了。他从来就是很内向的，心里痛，根本说不出来。”

听说灯灯在等待姚姚葬礼的那几天，还和朋友一起去看了电影。可那时候能有什么值得看的电影呢？特别是知道相依为命的姐姐肯定从自己的生活里消失了的时候。“姐姐对于我，有时候像妈妈一样。”灯灯说，“也许比妈妈还要亲近，因为我们有许多相同的经历和处境，她对我，有时候就像妈妈一样。”

“那时看的什么电影还记得吗？《红与黑》？《海岸风雷》？《春苗》？《对虾》？”我问。

“完全不记得了。其实，就连我那时去看了电影，都不记得了。”灯灯说。

“那么记得什么呢？”

“记得那间警察局的办公室，那块黑板，上面用粉笔画着交通事故图。那上面有一个圆圈，就是姐姐被轧死的地方。”灯灯说，“我只记得

这些。”

“还有，就是一定要看到姐姐遗体的愿望。只有姐姐的遗体才能证明她是真的死了。”灯灯说，“但一定要等到葬礼的那一天。”

“那时候，家里也不断来人，来一个人，说一遍姐姐的事。慢慢地，它就提醒你，姐姐是再也回不来了。”灯灯说，“我就明白过来，我家的人都死了，一个，一个，全都死了。”

会不会在黑暗中看着别人的故事，可以忘记自己的生活呢？当生活中残酷的那一面像洪水那样，以你完全不能阻挡的样子扑过来，你像一块小石子一样被淹没在最深的海沟里，一个人能做的，就是把自己藏起来，不去想它。而灯灯，早在少年时代就已经有过“逃避”的经验了。只是那时，他躲到学校里，躲到《红卫兵组歌》的合唱队里，现在他躲到上海的电影院里去。

所以，躲到电影院里去等，把自己麻醉在别人的故事里，也许就是那时二十四岁的灯灯能找到的最好的办法。

伤心的商阿姨不小心摔断了手臂。“我一直在恍惚中，我怎么也想不明白，怎么我会遇到这样悲惨的事。姚姚死了，就像是我的大女儿死了一样。我真的想不通。音乐学院的人到我家来，一说，我就昏倒了。”商阿姨说，“从前我怕姚姚和开开联系，有时候上班的时候就带着姚姚一起去，我们单位的人也都认识姚姚。我单位里的人说姚姚的面相不好，是苦命相。可我并不相信这些东西。果然是命运不好！走也要走了，就差一天时间，居然就遇到了这样的事。”商阿姨非常痛恨开开，她认为，那天姚姚就是为了去向他告别遇到的车祸。她为了阻止开开参加姚姚的追悼会，通知了公安局。所以姚姚葬礼的那天，龙华火葬场里，布满了穿制服的警察。

在警察们的注视下，程述尧的老同学孙道临，上官云珠的老朋友张乐平来向他们从小看着长大的姚姚告别。张乐平是个谨慎的人，因为腿脚不好，他很少出门，更不参加葬礼。但那一天，他和妻子、孩子一起参加了姚姚的葬礼。他理了头发，换上了最好的中山装，特地带着家里人自己为姚姚做的花圈，来向姚姚告别。

虽然音乐学院的人把这称为“告别仪式”，比追悼会的待遇薄一点，

可别的人都坚持称它为“姚姚的追悼会”。

“三十多个人吧，警察在旁边，穿着制服，一声不响地看着你，大家都觉得心里很压抑。”张小小说，“我记得大家也很克制。没有什么哭声。就听到哀乐在响。”

“姐姐的遗体并没有推出来放在遗像下，就像通常的追悼会做的那样。我们在外面的时候看不到遗体。它被放在后面的过道上。我也不知道为什么。大家说了什么，做了什么，我一点也不知道。我就想要进去看姐姐。”

大家都被姚姚那张用蜡做成的脸惊呆了，它比姚姚的脸长了五分之一。她穿着商阿姨为她做的那件蓝咔叽罩衣，可整个胸部全是扁的。商阿姨的回忆里，就只有这个衣服下扁扁的胸部，她知道那就是被轧扁的地方了。

灯灯一眼认出，眼前那躺着的人，就是自己的姐姐。

程述尧没有勇气看到姚姚的样子，连姚姚的葬礼都没有参加。

只有张小小听清音乐学院在姚姚遗体旁对她的悼词：“她是一个没有为国家做出过贡献的人。”

张小小听到这句话，眼泪夺眶而出。

“那么，你还记得1975年时的情形吗？”我不敢到医院的心脏科去打扰生病的老人，只能试着问自己，那时我是一个无所事事的少年，我希望少年时代的回忆带着像老人那样相对来说纯粹的目光。所以我问自己，“1975年是怎样的日子呢？”

学校的墙上到处都贴满了大字报，教室里充满了墨汁的臭气，早上下到操场做早操的时候，贴满了大字报的走廊里也散发着那样的臭气。那一年，全国都在批判邓小平的右倾翻案风。学生们就在教室里按照老师布置的任务写大字报，毛笔字写得好看的同学，负责抄写，开篇的那两句，常常就是：“四海翻腾云水怒，五洲震荡风雷激。”在“文化大革命”中长大的孩子，个个都会这样的套话。语文老师常常来教室里指导我们的文法。文理通顺的大字报仍旧是吃香的。

那一年，上海的商店里开始有卖国产的九吋电视机，简陋的长方盒子，黑白的。毛泽东发表了新诗词，上面说："不须放屁，试看天地翻覆。"合唱团在演出的时候气宇轩昂地唱出来。那时并没有多少电视频道可以选择，大楼里每户人家的窗子里，传出来的都是同样的声音。同样的气宇轩昂。但在建筑物的外墙上留下来的红漆，已经褪色。

上海的法国租界，已经消失在我们这一代人的历史知识里，我在从前的法国租界长大，可从来没有人明确告诉过我，到底什么地方是法国租界。我们看到的房子都是年久失修的，花园里的丁香花一年比一年开得小了，因为没有照顾好。我们看到的咖啡馆大多数是吃小馄饨和阳春面的饮食店，只不过留着让我们感到奇怪的火车座而已。犹太人开的皮草行还在原来的店面里，但早已改卖小百货。但我们能隐隐地感到，这城市里还有什么东西瞒着我们，那就是在老人们片片断断闲话里的"伊格辰光"。我们班上的同学里偷偷地在传抄《外国民歌二百首》，抄的人，一边感到很兴奋，一边又感到自己十分黄色下流。那一年，我哥哥把一些白皮书借回家来看，里面有一本小说的名字叫：《你到底要什么？》。那本小说里迷茫的情绪像毒箭一样深深地射到了我的心里，把整个心都染黑了。

街道上的梧桐树还是原来的样子，春夏时，它们仍旧是绿色的，宽大的树叶，仍旧以毫不知情的恣肆拼命地长着，遮蔽了整条整条的街道。冬天，等树叶变黄，发脆，成批成批地落下，连在夜里被街灯烤着，最晚落下的那些树叶也全都掉了以后，仍旧能看到树枝上有一串串淡褐色的小蛋黏在那里，那是刺毛虫留下的籽，它们是1944年的刺毛虫的孙子的孙子的孙子辈。然而，它们仍旧是翠绿色的爬虫，还是在春天时长大，住在梧桐树上，夏天的时候它把背上的小刺扎到人身上，看不见，可是摸上去，那一块皮肤让人痛痒难耐。夏天，从菲律宾海面上生成的台风还是要会影响上海，台风来的时候，大风大雨把它们从树上扫下来，大人孩子见到了，都恨得用鞋底去碾。它们的体液是黄绿色的，在人行道上小而黏稠的一汪，慢慢干在阳光里面，在地上留下了黄绿的、微微泛光的颜色，像打翻的毒药。那是刺毛虫万劫不复的命运，从来不曾逃脱过。

梧桐树下热闹或者背静的街区，仍是上海的好地段，虽然那些带花园的房子已经陈旧不堪，屋子的主人是国家房管所，住户则换了又换，原来雕花的木头楼梯缝里，到春天会长出白蚂蚁来。但上海人还是把它

们当成了上海的高级地方，住在那里的人不肯离开，没住进那里的人想要挤进去住。几户人家合用一个厕所，一家人合用一间房间是再平常不过的事。原来的客厅里，住了一家人，原来的餐室里又住了一家人，原来的卧室里，住的是第三家人。

饮食店里仍旧有卖“光明牌”紫雪糕，可是我从来都不知道它原来的名字叫“白雪公主”牌。店堂里还有卖很甜的糖，有时候甜到辣喉咙。可还是有不少人买来吃，到外地去的人更是大包小包的买了去。那一年，商店里会卖一种简装的压缩饼干，没有滋味，没有活力，但还是可以让吃它的人活下去，吃一小块，再喝一点水的话，就可以饱了。不知为什么，我的妈妈会买它来给我当每天的零食。夏天的时候，饮食店里有卖酸梅汤的，还是一杯杯地卖，像1944年的时候一样。1975年的时候，八分钱一杯酸梅汤。街上没有可口可乐的红色招牌，这与1944年的时候不同。

像姚姚出生的那时一样，1975年居民家的窗玻璃上也贴着米字，因为那时怕苏联修正主义会对我们发动战争。花园里的草地和树木大多被撬开来了，因为要挖防空洞。但挖开的地方常常马上被地下水占住了，使它变成了一个大水坑。像姚姚出生的时候一样，放普希金铜像的那个纪念碑，石座上还是空空的。姚姚出生的那一年，铜像已经被日本人撬走了，而这一年，铜像又已经被红卫兵撬走了。白色的石座子，独自站在那里等着。

谁也不知道世道会变化，就像姚姚出生的时候一样，谁也不知道新的世道已经逼近了我们。

就像我从来不知道那时的世界上有过姚姚这样一个人一样，我也不知道在那一年，她变成了城市西边的火葬场上空的一缕烟。

1977年，灯灯又去了当年等待姐姐葬礼时去过的电影院看电影。“那次我记得。我看的是刚刚解冻的中国电影《上甘岭》。当郭兰英的歌声在黑暗的电影院里响起来：一条大河波浪宽……第一句还没有唱完，我的眼泪就流了满脸。我知道，‘文化大革命’终于过去了。我家的人都死了，可它也结束了。我记得的电影院里的情形，是1977年的。”灯灯说。

1978年，上海电影局为上官云珠平反，做出了“上官云珠是属林

彪、四人帮迫害致死”的结论，并为上官云珠召开了隆重的追悼大会。这时，在电影明星上官云珠的家里找不到一张可以用于追悼大会的遗像照片，她所有的照片都已经被烧毁了。

同一年，由于没有人去龙华火葬场领回姚姚只能在火葬场存放三年的骨灰，火葬场把它作为无主骨灰集体深埋在某一个没人知道的地方。现在再也找不到深埋的地点了。

1979年，上海音乐学院为“文革”中被迫害致死的师生举行集体追悼大会，墙上挂满了教授们的遗像，触目惊心。可是那里面没有姚姚，姚姚只是一个学生，而且是较早起来造反的一个学生，而且，她是死于一次偶然的车祸，并不是被谁迫害致死的。

这一年，灯灯放弃了在上海上大学的机会，坚决离开上海，回到北京。他不愿意在这个对他来说充满血腥的城市生活下去了，他希望能到一个新的地方，有机会开始他新的生活。他改名叫韦然，这一次他终于和姚姚同姓，都姓回上官云珠的本姓，这一次，要是还有人把他们的名字排列在一起，一看就知道，韦然和韦耀，这是一家人。

1995年，终于安定下来、成为一名编辑的灯灯，以孩子的生日为唯一的线索，寻找姚姚的孩子。“姐姐去世以后我也动手找过孩子，那时我想，那是姐姐唯一留在世上的骨肉了，我要找到他。可是没有成功。”灯灯说，“这一次，在《新民晚报》记者的帮助下，有了进展。我找到了孩子的养父。到他的办公室里见到他。那时候他的办公室正要搬家，连坐的地方都没有，我们蹲在地上说话。孩子的养父是个很老实的医生，他能理解我的心情。”灯灯说。



2006年的灯灯。

这时的灯灯并不想要回孩子，只是想把姐姐的身世，告诉那个在决不知情的情况下长大的孩子。商阿姨想要见到那个孩子，想要告诉他，姚姚曾晚上把头蒙在被子里哭，因为不舍得他，觉得对不起他。程钰先在家里保留着姚姚从他们认识到去世的所有通信，所有的照片底版，准备有一天可以亲手把它们交给姚姚的孩子，让他知道妈妈的经历，并可以看到妈妈的遗物。

但孩子的养父母不愿意打破孩子宁静的生活，不愿意用已经过去了的事情刺激他，不忍心告诉他，原来他是出生在这样惨烈故事里的孤儿。他们不同意灯灯看到他，不同意给灯灯孩子的照片，不同意灯灯用孩子养父朋友的身份，只看他一眼的要求。他们彬彬有礼但非常坚决，“请你们就让这个孩子轻松地生活吧。到他更大一些，成熟一些，我们会告诉他的。我们一直保留着所有有关上官云珠的资料和剪报。”他们这样说。那一年，孩子二十二岁。

“后来就再没有找他吗？”我问灯灯。这是五年后一个冬天的下午，我们坐在淮海中路上的一家咖啡馆临街的桌子边。在姚姚的上海故事里，这里是一个居中的地点。向后走一点，就是程述尧的家；向前走，过一个红绿灯，就是音乐学院；向右，过一条马路，就能走到姚姚度过童年的小公寓；向左，走上一刻钟，就到了江宁路口的那棵大梧桐树下，那是姚姚被卡车挂倒的地方。

现在，姚姚当年的寝室变成上海最昂贵的外国家具店。程述尧和吴嫣去世后，他们的房子已经收归国有，住着陌生人家了。小公寓还在路边，黄色的墙，红缸砖的楼梯，哥特式的小窗还是带着奥斯丁小说的情调，那里没有一个人知道一个叫姚姚的小姑娘在这里住过，她太普通了，被淹没在岁月里。上官云珠死了，程述尧死了，燕凯死了，开开在国门一打开，就离开中国去找他的生母，他切断了与上海的联系。和姚姚有着密切联系的人越来越少，活下来的人，被有关姚姚的回忆所折磨，他们抵抗折磨的方式常常是不愿意提起，就像一个人很痛的时候往往是咬牙忍受。我接触到了受害者们对那个时代的缄默，像黑暗的隧道一样深而窄的缄默，那是迷茫和回避，他们希望让自己能忘记，在忘记中让伤口自己愈合。这就是那个年龄的人常常会说，“把那时发生的事当笑话说”；或者，要让那些痛苦的事“像风一样吹过去”，一点痕迹也不留的缘故吧。当他们提起，他们的脸上，总是出现复杂的笑容，像夹生饭一样的复杂。因为在那样的记忆里面，还有着他们自己没有办法释怀的隐痛。那些看上去温和悠远的笑容里，有着夹生饭那样艰涩的味道。他们生命中的那么多年，就被那样的艰涩占据。所以希望那些事能像风一样吹过去。让一个已经死去多年的人，再打搅活着的人的生活，许多人都不愿意。总之，一个叫姚姚的上海女子，就像灰尘一样，被淹没在沉默里。

实在，被我不断打扰的，一次又一次被问题重新推到回忆的深渊中

去，而且必须表达出来的，是与姚姚有着骨肉之亲的灯灯。我常常像一个钉子一样打进他的回忆里，那些像钉子一样又冷又硬的问题，他一步一步向回忆走过去，像贺元元的脸会呈现出孩子时的表情一样，他也像孩子那样缩起了肩膀，身体摇晃着，好像想要靠在大人的肩上。灯灯的眼睛变成了一个默默的男孩子的伤感而脆弱的眼睛，当他说不下去的时候，他就默默看着地板上的某一点，等着，直到可以继续说下去，才抬起头来。在他心里的深重的往事，像西藏的大山一样，永远也吹不掉。当我看到自己让人如此痛苦的时候，心里真的是抱歉。可是，要是他不说，我从什么地方能知道这样的事呢？要是我不知道，又怎么能体会那个时代呢，还有姚姚？

灯灯从来不曾推却和敷衍我所有的问题。“在我能开口说的时候，心里的激动已经过去了，”灯灯说，“常常我知道自己心里在哭，但我不会哭出来。”

“那时候你怎么做呢？”我问。

“我叹一口气。”灯灯说。

“对不起，我真的让你难过了。”我说。

“没关系。只要你真实地写出来，不要夸大，也不要隐瞒。让个人的历史能真实地留下来，这就是对她们的纪念。”灯灯说，“要是你粉饰了，或者是我粉饰了，那他们就不是真的人了，他们才是白白地生，也白白地死了。”

“我能活下来，不就是为了干这个的么。我能在这样的家庭里活下来，实在是侥幸的。”灯灯突然说，“有时候我想到革命的幸存者常常说的话，他们说那么多战友都牺牲了，他们活下来的人还有什么不能舍弃的呢。我想到我的家庭的事，也常常是这样的心情。我家的人，一个，一个，他们都死了，都是冤死的。我活下来了，就是为了有一天把他们的事说出来，不让这样的事再发生。要是我这样普通的人不做这样的努力，普通人的历史就会被永远淹没。要是被淹没了，他们就白死了。”

“可是，大多数人不愿意说，也不愿意回忆了。”我说。

“但我想说出来。我能做一分，就做一分。”灯灯说，“个人在回忆

中的痛苦，我可以承受。”

“有时候我想起日本人，他们不愿意承认南京大屠杀，不愿意承认曾经对中国人民惨无人道的侵略和劫掠，我们恨他们，我妈妈的一个姐姐就是被日本人炸死的。可是，我们自己为什么也不愿意说起‘文化大革命’？我们为什么也像他们一样不能面对？”灯灯说，“总要有第一个普通的人、普通的家庭开始做。我愿意从我家开始。”

要是整个民族的每个普通人都这样做了，也许我们就都是有直面惨痛历史的勇气的人了，那些伤痕累累的死去的人们，像姚姚、上官云珠、燕凯、程述铭那样被侮辱和损害的人们，他们也许就真正可以得到安息了。

“我还是想找到姐姐的孩子。现在只是隐约知道他在和人一起做生意。”灯灯说。

我也听说了，还听说这孩子喜欢唱歌，尤其喜欢唱张国荣的歌。

看起来，那个孩子生活得还算合潮流的，像上海的年轻先生们的生活一样。

我们看着外面经过的人，许多年轻人，脸上的表情总是严肃精明但不沉闷，跃跃欲试的样子。我和他都不自觉地留意着二十七八岁左右的男人，那是姚姚孩子现在的年龄。灯灯说那孩子不高，像姚姚。《新民晚报》的记者说，那孩子有一张开朗而英武的脸，像姚姚也像开开。

看上去英武而开朗的上海男人们在我们的窗前走过，一个又一个。穿着法国西服，穿着纽约风格的派克大衣，穿着意大利皮鞋，穿着日本的风衣，拿着装手提电脑的黑色拎包，握着小小的手提电话。来上海的美国人常常吃惊地说，上海看不出中国的样子，反而比美国中部的城市更像纽约，特别是上海街上的人。姚姚的孩子是哪一个呢？他们在我们面前匆匆经过，奔向他们的前方，年轻的中国人的脸，带着像纽约人那样的表情。

“现在要找到他，想要做什么呢？那孩子说不定发展得比你好，用不着你帮他什么忙呢。你有了自己的家，自己的孩子，也不再像1975年的时候那样孤单了。”我说。

“还是想告诉他，他出生在这样一个故事里，有过这样一个家庭，虽然一切也许都过去了，不会再来了，但这是他的历史，不要不知道，也不要忘记。要是我能帮到他，我愿意付出自己的一切去帮他。”灯灯说。

我想我也是一样。我那么希望姚姚的孩子得到他妈妈和他爸爸没有过的一切幸福。但是，他应该知道自己的历史，才能真正明白什么是自己生活中的幸福吧。

“为什么非得要让姚姚的孩子生活到沉重中去呢？”一个人问，“要让他知道自己跟那样的历史有关，在心里永远留着那样的创伤，到底能帮到他什么呢？”

是啊，如此辛苦地想要为一个孩子揭开过去了的惨痛的历史，到底能帮到这个孩子什么呢？

活着的人还好吗？（另起页，删标题）

2008年夏末，上海大雷雨。从清晨起，无数炸雷鱼贯着从天而坠，在高楼缝隙中的窄街上炸响，太平日子骤然离去，令人惊骇莫名。大雨如洪峰一般倾泻下来，洗刷着街道。这里是上海的历史风貌保护区，粗壮的法国梧桐冠交织在街道的上空，1920年代建造的ART-DECO 公寓楼外墙上，黄绿相间的旧墙砖上挂满了空调，手工裁缝店的橱窗里能看见各色改良旗袍，从前的收敛温柔，如今变革成欲盖弥彰。这是一场罕见的暴烈大雨，1920年代修建的城区地下水系统无法及时排泄，人行道上开始积水，匆匆赶往办公室上班的职员们提着皮鞋和手提电脑，在水中努力前行。他们让人想起早年被送去乡下插秧的学生们。

上午，幽暗的住宅走廊里，可可家的门打开了，室内倾泻出来的光线照亮门边开开和灯灯的脸，他们姐弟已有三十六年未见到灯灯。上次见面，还是1972年，他们三个人，加上姚姚，一起打桥牌，背唐诗，抄古书，听唱片，传阅欧洲旧小说。在五原路灯灯家里吃吴嫣包的手工饺子。在建国西路姚姚家里纪念上官云珠的冥寿。那天他们为上官云珠点了蜡烛，供了清茶，灯灯念了一首为悼亡写的七绝。1972年，开开十八岁，可可二十三岁，灯灯二十一岁。他们都是无所事事，却也不肯随波逐流的青年。

此次，开开回上海来处理母亲的遗产。这是他离开上海二十九年后第一次回来。可可已经定居在新西兰，因为开开回上海，也回上海来会弟弟。而灯灯2000年后重新回到上海定居。如今，灯灯是个资深的建筑图书编辑，可可是个房地产商人，开开是纽约一家中餐馆的合伙人。三十六年前打桥牌时，灯灯和可可一组，开开和姚姚一组。现在他们三个人，只有灯灯还保留着每星期打桥牌的习惯。

三个人先后进了可可家。五十九岁的可可打量着五十七岁的灯灯，说："那时玩得那么好，可你突然就要回乡下去，怎么劝你都没用，就是急着走。我问你到底为什么这么急，你说我们在一起玩得太高兴了，这么高兴是不正常的，一定会有什么坏事发生的，你就逃了。我真哭得要死！"

灯灯站在沙发旁边，笑了："我记得。"

"你爸爸跑到我身边说，可可不要哭了，等灯灯走了，再哭。"可可说，"你看，我还记得。"

"那你到底为什么要着急回去呀！"可可追问。

灯灯只是笑，不肯说为什么。

屋外大雨如注，一片令人不安的冲刷声。让我想起2000年我写完姚姚的故事，去南普陀为姚姚燃香的那个上午，那天也是一样的大雨，沉闷的雷声，潮湿的香灰不肯断去，只管深深地弯下来，弯成了一条条七字。写完姚姚的故事，我就开始生病，大家都说，是这个故事太惨烈了，伤害了我的健康。我自己也深为终于结束这个故事而高兴，那种高兴，宛如逃出生天一般。我以为自己永远告别姚姚了。为姚姚点燃那柱香，既是祈愿她永远安息，也是祝愿自己永不再写这样沉重的故事。我将香插进香炉，令它们稳稳站住，似乎就也完成了与姚姚永别的仪式。彼时，我身后的大雨瓢泼而下，雨水冲刷着寺庙小径边肥绿的菩提叶，那明亮的绿色好像是我盼望的新生活——做一次不写一个中国字，也听不到一个中国故事的长途旅行，去多瑙河沿岸最美的小镇，去喝当年新酿的葡萄酒，在风格保守的小镇上，像一团空气那样毫无牵连地生活一阵。

我坐在可可家的客厅里，开开一一搬出茶杯，鲜肉月饼。他布置桌

子，摆放茶水点心的样子，带着唐人街中餐馆中那种利落而粗鲁的风格，他在那里工作了半生。他就是当年那个将自己的初恋双手献给姚姚的十八岁男孩吗？说到当年向姚姚求爱，开开忍不住摇头苦笑，当年他不论怎样努力，也不敢对姚姚说，只好写在一张49路电车票的反面："我可以吻你吗？"姚姚微笑，未置可否，将开开吓得落荒而逃，因为没得到明确的应允。开开说起姚姚，哽咽了许多次，脸上阴云密布，但当他说到自己十七岁时遇到姚姚，说起一个无所事事的男孩子毫无羁绊的，汹涌的爱情，那个小男孩还是穿越世事的千山万水，来到我们的桌旁。他肯花所有的时间陪伴姚姚，他能早上七点半就买了蛋糕和酸奶去看望姚姚，他也曾为证明姚姚没死，买通龙华火葬场停尸间的门卫，在一个下午翻遍停尸间里的三百具等待葬礼的尸体。为此，他发现即使是尸体，仍旧有表情，在尚未化妆的尸体脸上能看出他们故事的结尾。他二十一岁时姚姚去世，二十五岁时移民美国。"那时我已是半个死人。"开开这样说。他是一管烟花，只能绽放一次。来到美国，他就进入唐人街餐馆，再也没离开过。现在他说话，夹着一点广东话，一点英语，脸上有种幽闭的神情，是地道的唐人街老华侨。但说到那张49路电车票，那为不伦爱情不惜勇往直前的男孩子又会附身而出。他仍是姚姚的男孩。

可可继续追问灯灯当年女朋友的下落。灯灯打着哈哈。他穿浅绿色的体恤，新染了头发，显得很年轻，而且安适。他很喜欢合唱，在上海参加了一个业余合唱团，每个星期去唱两个小时歌，然后回家。他和姚姚一样喜爱唱歌，而且是合唱。他看上去一切安好，除了深夜缠绵不绝的噩梦。他从小就反复梦见一个1950年代漆着红白相间条纹的儿童攀登架，在中国各地公园里的儿童乐园里常能见到这样的木头攀登架，在梦里，是一个小孩仰视的角度，所有的东西都有些变形。他总是觉得，那是他在上海幼儿园花园里的秋千架。在梦里，他在爬秋千架。后来，母亲跳楼死了，他兼了建筑摄影师的工作，常常需要爬到大楼高处去拍照，儿童攀登秋千架的梦便渐渐演化成噩梦。他在梦里精疲力竭地爬上楼去，背着很重的照相机。但他知道，自己爬上楼去不是为拍照，而是为从上面跳下去。

可可的追问为这次重逢带来忆旧的温暖气氛，但开开和灯灯之间，仍有一种抵触。开开向灯灯承认，1972年的晚上，真的是他躲在姚姚的阳台上。因为他们不想暴露他们之间的亲密关系。开开向灯灯承认，1973年他解除监禁后，的确是他请人装扮姚克的使者，去五原路程家找

姚姚，这样才跟姚姚恢复了联系。开开向灯灯承认，姚姚临死前的最后一个电话的确是打给他的，姚姚要去开开家。开开家正好来了广州的蛇头，姚姚曾经见过他，也曾经商量过再次偷渡去香港，甚至通知了姚克在香港接应。但最后，姚姚退缩了。她不敢再冒一次险。但开开仍在准备，仍在鼓动姚姚一起走。在电话里，姚姚听说蛇头真的来了，断然不肯去开开家。这时姚姚已经打定主意，不再走偷渡这条路了。所以，他们在电话里商定，将为姚姚饯行的地点改在南京路的德大西餐社。开开去德大西餐社等姚姚，姚姚却在离开开家仅几个街口的江宁路上遇到车祸。开开对这个电话耿耿于怀三十年，一直无法原谅自己。他不停地说，要是不说蛇头来了，要是不逼姚姚，姚姚就不会死在江宁路上。

灯灯将背紧紧贴住沙发，默默看着开开将三十六年来的谜团一一揭开。开开隔了三十六年，才转述给灯灯他母亲当年在普希金铜像下的遗言。1972年时姚姚告诫开开，要在自己遇到不测后再告诉灯灯，姚姚一直不想让灯灯了解得太多，她觉得弟弟性格太忧郁，怕他受不了。灯灯温文尔雅的脸，失去笑容照耀后，眼角重重垂下，如雷雨前突然昏暗，飞沙走石的大地，这样的脸让我想起了姚姚。他们姐弟的脸都会在笑容的照耀下焕然一新，这应该是上官云珠的遗传，那是一张富有内心传达力的脸。在十年前，我刚开始写姚姚故事，与灯灯在咖啡馆里整日相对而坐，后来，我一次次与灯灯梳理姚姚故事中的细节，灯灯的脸都是这样的。过去的岁月，总是将他脸上的笑容一次次撕下来，不肯放他离开。妈妈死去了，姚姚死去了，灯灯就得承担所有的追问和告白，而且要给予原谅和安慰。灯灯默默向后靠去的样子，很像躲避劈面而来的打击。这是我第一次侧面看他获得的发现。这就是一个幸存者的现实。滞后的痛苦感受像道路上的地雷一样，在前行的每一刻都可以突然被引爆。而作为一个幸存者，灯灯永远无法逃避或排除那些地雷，只要他还活着。

甚至我，一个外人，1998年在一家现在已经歇业的咖啡馆里偶遇他，也可能是他的地雷。

大雨中的天光带有梦境般幽暗混沌的光影，令我困惑。从1972年的时空看过去，这被命运再次撮合在一起的三个人，如水中落叶般紧紧黏连在一起。茶几上早已摆好的四副茶具，从1972年的时空看过去，其中的一副是给姚姚预备的。

开开说起姚姚在建国西路公寓楼梯间的一次号啕大哭，因为那次程述尧逼姚姚与开开分手。“什么都不管，不顾，只哭得惊天动地。”开开说。我想起来，九年前程珏先也提到过姚姚的另一次号啕大哭。现在，这场在清晨忽突而至的大雷雨，应该就是姚姚在天之灵的另一次痛哭吧。雪亮的闪电从天空中直劈下来，直指湿漉漉仿佛涕泪纵横的楼群，那里是城市的核心。过去几个街口，就是肇嘉浜路，那是不光是灯灯，也是姚姚记忆中最美好的马路，他们和妈妈晚饭后在那条街上散步，嬉戏，享受过天伦之乐。再过去几个街口，就是复兴公园，那不光是开开，也是姚姚记忆中最美好的公园。他们坐在一棵梧桐树下，幻想过将来的生活。当时他们决定要将孩子生下来，并带他到美国去找父母。那天姚姚说，他们的孩子能在前面的草地上玩，开开能坐在她身边，她能安静地织一件毛衣，她就知足了。为了这个目标，他们决定要偷渡出国。再过去几个街口，是音乐学院，德大西餐社，五原路，再过去几个街口，是国际妇婴保健院，是武康大楼，是南京美发店，现在我们知道，姚姚就是在那里的街边电话亭里，给开开打了最后一个电话。那大雨滂沱的地方，那雷鸣电闪的地方，姚姚都用闪电一一指明，她不能忘怀。那第四副茶杯，第四个已经冷却的鲜肉月饼，似乎更是为召唤姚姚而设。姚姚又回来了。

这么说，既使灯灯已经为姚姚造了衣冠冢，举行了安葬仪式，它坐落在上海最美的墓园里，她和母亲的衣冠冢在一起，姚姚也无法安息。也许姚姚等的就是这一天，开开和灯灯相见，开开将母亲的遗言正式转告了灯灯，姐姐最后的使命才算完成。现在，灯灯接过了一切。也许姚姚只是太委屈，她想要告诉她的亲人，她实在咽不下这么多委屈。

“这次我又去看了看复兴公园。”开开说。那是姚姚和他幻想过未来的地方。在孩子两个月大的时候，姚姚发现自己怀孕了。“姚姚很高兴。”开开令我吃惊地说，“她真的高兴。她有妇女病，一直怕自己生不出孩子。她高兴，那我也高兴。我们也曾经想过要找地下医生打胎，我也去找到了医生，我们去看医生，医生要她吃藏红花，我们就去中药店配了藏红花来吃。可姚姚只吃了一次，就不吃了，我们决定要将这个孩子生下来。”

我看着开开，他脸上还挂着一滴眼泪，却笑了。走回他和姚姚的1972年，这是他们生命的转折点，他遇到了满脸笑意的姚姚。开开从未见过那个孩子，姚姚独自生下他来，连抱都不敢抱他，因为有人告诉

她，要是抱了他，再送走，就难了。所有的人都以为，姚姚是不得已才生下他来的，在当时那种情势下谈不上感情，她恨不得马上送掉孩子。现在才知道，姚姚曾那么想好好做他的妈妈，看他在一片草地上玩。等开开出狱，再见姚姚，姚姚草草说起孩子，说此生再也见不到他了。这世界上只有开开知道，姚姚对那个孩子的期待。

在1973年的中国社会，是决不会轻易放过一个私生子事件存在的。

“我们做好了计划。姚姚去苏州她叔叔家生孩子，然后就将孩子寄养在苏州。或者，我们索性从广州偷渡，去美国找父母，将孩子生在国外。总之，我们要这个孩子。”开开说。从那时起，开开就为偷渡做准备。他们并不害怕，而在这社会之大不韪的所作所为中感受到对未来空前的希望。“我的调查很顺利，在图书馆里，靠查广州的报纸，我找到了沙河站，在表彰铁路系统先进集体的小稿子里，我找到了从沙河发车去香港的货运车总数，因此也找到了每天的流量。然后我们找了些空白介绍信。什么都准备好了。离开上海的时候我还问姚姚，我们再回来，不知什么时候了，她有没有什么舍不得的，她说舍不得她的脚踏车，她天天都骑的。”说着开开忍不住笑，“这个人，就舍不得这辆车。”

当开开笑的时候，溺爱和亲密照亮了他晦暗的脸。“如果不是命定的失误，我们已经在海外有了家，我们的孩子也一定和我们在一起。”开开突然将头埋下，哭了。

“你书里写到的，去产房看姚姚的那个老妇人，不是孙阿姨，是可可的生母，我叫她妈儿。”开开又说，“她是心地善良的人，虽然对姚姚怨恨，认为她害我坐牢，可还是去给姚姚送鸡汤。但我父亲知道后将她痛骂一顿，不许她再去看姚姚了。”

“你书里写到的，去产房看姚姚的那个四五十岁的老先生，是我生父。”开开说，“姚姚求他收留孩子，但被我父亲拒绝了。我父亲说，我大概要被判刑，等我刑满出来，在社会上绝无立锥之地，我不能再拖一个孩子。他还说，当然也许这是为了给我减轻罪名，他说那孩子也不一定是我的。我知道父亲说的不是没道理，我这个人今后的确在社会上无立锥之地的，但我不能原谅他对姚姚落井下石。是他把孩子逼走的。”

“我还去看了建国西路姚姚家，我本想将它买下来，做个纪念，但现在已经有个外国人买下来，恐怕我是买不起了。那套房子，对我的人

生有特殊的意义。姚姚那时藏了燕凯留下来的两本黑本子，里面记了张春桥和于会泳的黑材料，燕凯就是为了它们丧命的。姚姚给我看过，可我一点也不喜欢搞这种政治性的东西。后来听说音乐学院追查本子的下落，牵涉到姚姚了。我马上到姚姚家去，想找到本子，帮她藏起来。那时候，已经是我们两家人都反对我们来往，姚姚与我已经有几个星期断绝往来了。她不在家，我进去找本子，翻开了她放衣服的抽屉，里面都是她的衣服，洗干净，叠好的。一抽屉里，都是她身上的气味。虽然很淡，但是她的气味。我下了楼，在马路对面的树下等。等了好几个小时，姚姚骑着车回来了。她看到我很吃惊，我们上了楼，藏好了本子。我们第一次做了爱，我什么也搞不清楚，我很傻。”开开又温柔地笑了，“一个什么也不懂的小男孩，能和姚姚在一起，就好像是和神在一起。姚姚头顶上都是有一圈光环的。”

在开开的地图里，姚姚在唱歌，姚姚在欢笑，姚姚是个有很多快乐的人。姚姚有了困难也不要紧，因为开开一定能帮助她。他能带她出逃，他能让她欢笑，她在忧郁的豫园里高唱毛泽东的诗词，引来园中人，他也骄傲地陪伴她：“风雨送春归，飞雪迎春到。已是悬崖百丈冰，犹有花枝俏。”她唱的，仿佛就是他们的爱情。

我看着开开，看他深深堕入过去的世界。当我第一次见到他，在一家庭院咖啡馆的台阶上，当他取下墨镜，我觉得他的脸并不陌生。我以为在1970年代他频繁出入五原路的时候，我们也许见过。此刻，我意识到，这种似曾相识的感觉，来自于他的脸，他的眉毛和眼睛，与那孩子相似。那孩子的眉眼之间和他一样暗藏春色。那孩子的命运也和开开的命运相似，他和这个孩子对换位置，并不困难。“我也没脸认这个孩子，我现在的太太也不会让这个孩子介入我家庭的生活，我自己也从未见过这个孩子。”开开的意思是，对这个孩子他并没有多少感情，他更希望保护现在已有的生活，现在他是无限溺爱三个孩子的父亲，是患难与共的丈夫。他生活中至上的幸福，就是早上很早起床，握着孩子的手，送他们上学。“我愿意帮助这孩子，是因为姚姚。这是她当年想要生下来的孩子。我只是想为姚姚再做些什么，姚姚已不再需要了，所以我可以为这个孩子做。”

我望着眼前这个男人，他脸上深深的黑眼圈，他的声音已被香烟熏得沙哑了，他与自己的生父交恶，直至生父去世，从无联系。他懂得而且会用现实需要的生存原则，他像所有劫后余生的人一样小心翼翼地护

卫重新建立起来的新生活。但是，如闪亮的针总是轻松地穿过许多层棉布那样，他心中对姚姚的爱情仍富有奇异的生命力，能穿过重重时空，将他钉死在1970年代，他一生中最危难，却也是最辉煌的高峰。他还热烈地几乎专横地爱着在他二十一岁时去世的爱人。他的眼里只有姚姚，一切都是姚姚。

他哭，他笑，他这管烟花，仍然绽放在姚姚的故事里。

“你一定对我很失望。”开开打电话给我，劈头就是这句话，在我们见过面后几个小时。

“为什么？”我真的不知道。

“我变了很多，我以前不是这样的。下次我再来上海，可以将我和姚姚在一起时的照片带回来给你看。从前我不是这样的。”

“那么从前你是怎样的呢？”他这样说话，很有些幼稚。

“我让你失望了。”开开坚持说，“我太胖。这是因为我的工作，我吃得很多，因为中间有很长时间我不吃东西。而且我晚上习惯了要吃夜宵。1979年我到了美国，人已经无法安静下来读书了，而且我的心也死了，没什么进取心。我曾考取了军校，但最后也没去读。就一直做餐馆。我再没接触到什么有文化的人，所以我的气质也渐渐变了，少年时代我曾经很喜欢古文，喜欢读古书，我以前的生活也不是柴米油盐的。我会给你看从前和姚姚一起时拍的照片，我能证明给你看。”

“你这一生，到现在为止，是不是和姚姚在一起的时候最好？”我问开开。

“可那时我太笨。”开开说，“我要等到读你的书，才知道姚姚经济上有问题。我从来从来都没想到过她会缺钱。我们在一起的时候，她还常常抢着付账。那时候我有妈妈每个月寄来的美元，那时候我的零花钱等于三个人的月工资，我不缺钱。我真的不明白为什么姚姚不告诉我她缺钱，我们一直有关系的，我们还分什么彼此呢！我真的太笨了。”同样的话，开开已经对小小和灯灯都说过了。他就是不能释怀。

“还有，我不该在电话里告诉姚姚唐先生来我家的事。姚姚从前也

见过他的，我们上一次准备偷渡的时候，他来上海，他们见过面的。我实在没想到，为什么姚姚这一次就不能见他了呢？你说姚姚为什么死活不肯见唐先生呢？”开开苦恼地问。

“她不想再冒险了，她已经吃过太多的苦，不敢再试了。”我说，“还有，她已经三十岁了，想要认命了。”这就是姚姚当年在接受开开的时候说的，“你以后会后悔”的意思。二十岁的开开只认偷渡一条生路，三十岁的姚姚觉得该接受生活。

“她傻呀。她就是在浙江歌舞团有了个工作，也不会有什么意思的，别人还是不会放过她的。只有彻底离开，才有自由。而且，唐先生来，也不是要她即刻就走的呀！”开开说，“到了外边，她爸爸会帮助她的，我也会帮助她的，我们在一起，不在一起都不是问题，问题是她就能有自由，不要担惊受怕了，这也是她母亲的遗愿。我真是搞不懂她呀，她到我家来，就不会去江宁路，就不会有车祸这件事了，至少她就不会死。你说她为什么不能见一见唐先生呢？我和姚姚从来有很好的感应，我可以说与许多人在一起时，只要她看我一眼，不用说，我就知道她想要什么。可这件事我实在不能理解她。”

“开开，这是1975年的事情了。”我说，“现在已经是2008年了，已经过去三十三年了。”三十三年，比姚姚度过的一生还多了两年。

“姚姚要是能活到现在，一定会左右逢源，她一定是个总经理什么的。”开开没有理会我数学题的含意，沉浸在自己的懊丧中，他的思想勉强转移出来，去假设姚姚生活在2008年。“只要姚姚再坚持一年，她就不用怕了。只要再坚持四年，我就移民了，那时候，她可以有两条路申请美国移民，一条是与父亲团聚，另一条是和我结婚，配偶移民，她无论怎样都可以出来了。美国到处都是草地，她随时可以带孩子去草地上玩。”他是这样做数学题的。

可我却不相信伤痕累累的姚姚，还能生活得好。我不相信幸存者还能有真正的幸福。如果幸福这个词，是为了形容十全十美的感受的词。经历过姚姚故事的访问，我以为黑暗时代的幸存者，因为太多的伤痕，而失去了许多享受生活的可能。我说到了缠绕灯灯的噩梦。那个时代吞噬了许多人，它绵长的阴影仍会吞噬许多人，我可以说，姚姚故事里的所有见证者，都仍生活在它巨大的阴影里。它仍旧是活生生的。人们将

新生活建立在它的废墟上，仍如石上危卵。这个悲观的结论，现在开开又不远万里来为它证明了。

开开沉默了。他大约也想到了自己。

“开开，现在已经过去了三十多年，一切都过去了，能不能不多想了。”我说。

“好，好好，再见。”开开像被惊醒了似的，迅速挂断电话。

“你帮帮他。”可可将我引到另一间房间里，她突然紧握了一下我的手臂，说，“回来以后开开就不吃，不睡，就知道一遍遍讲姚姚。讲了哭，哭了再讲，他这个人还留在1975年。”

是的，开开曾以为自己永别上海，就能开始新生活。现在看起来，他更像是被纽约冬眠了，回到上海，对他来说，就是回到1975年。从外面客厅里，传来开开的声音，他和灯灯的谈话还在继续，“我真是不该在电话里告诉姚姚唐先生来我家的事啊……”开开的声音沙哑了。

外面低沉的天空中，当空劈来一细条漫长的蓝色闪电，无声的，雪亮的，直逼到眼前，好像扎到眼睛里。这是姚姚在听，她就伏在那条闪电上。她应该觉得幸福吧，一个人这样地爱着她。她也应该觉得痛苦吧，她爱的人这样辛苦挣扎，至今无力自拔。湿漉漉的楼群和充满阴影的灌木丛在闪电下如被谴责的内心那样幽暗哀伤，悄无声息。经历过对姚姚故事艰难的采访，我总是相信那些经历了黑暗时代的人，每个人都不再可能保持内心的单纯和平静。就像开开最初说自己在纽约的生活很平静，很单纯，我不以为然。我知道他期待如此，但他做不到。

我能帮助他吗？

“灯灯却比从前好得多了。”可可拿灯灯与她的弟弟相比，“灯灯小时候是个很忧郁软弱的孩子，什么事都往坏处想。连我们玩得高兴点，都怕这样会招来什么坏事。现在他开朗多了，他能笑了。这样就好。他们吃了太多的苦，他们都应该好好活。”

他们做得到可可要求的那个“好”吗？即使是可可羡慕的灯灯。开开一直顾虑灯灯还抱着当年反对姚姚与他来往的态度，可灯灯早已将开开

看成是个老朋友，一同经历过一段黑暗的日子。灯灯这些年来，接受各种媒介的访谈，一遍遍讲述惨痛的家史，从不回避一个幸存者对历史的责任，他是希望人们能记住一个时代的牺牲者，并追究那个时代的责任。他为母亲和姐姐建了衣冠冢，希望牺牲者安息。他协助母亲的故乡建立母亲的纪念馆，他将多年来重新收集到的母亲的照片捐献给中国电影博物馆，希望为研究者提供方便。灯灯在姚姚去世后坚决逃离了上海，可在三十年后又搬回上海居住，他似乎已经走出来了。他与时代阴影抗争的手段，就是尽可能地让社会记住它，反省，然后埋葬。看上去他一直在尽善尽美地收着尾，但那不回避里面，需要面对怎样不能面对的事实，需要与怎样巨大的遗忘的心愿抗争，那个忧郁软弱的孩子，怎样渐渐变得开朗，却是可可来不及想象的。



上官云珠和姚姚的衣冠冢。

“我活着，就是为了让妈妈和姐姐不要白死。”这是灯灯说的，说得可可直摇头，“不要这样说，这样太惨了。”

但是我相信这正是灯灯作为一个幸存者走出来，并活下去的勇气。在废墟之上重建生活，需要一些重压，比如责任，比如道义，比如历史

赋予的担当。它们会让一个孤独的生命变得有意义。也让它的创伤永远无法愈合。

这样的生活不容易。可我也不知道应该如何帮助灯灯。

闪电过后，我和可可静下来，等待将要到来的雷声。客厅里，开开的故事还在继续。1975年，姚姚的葬礼没通知开开。开开坐在家里，突然觉得，此刻就是姚姚的葬礼举行的时刻。他在停尸间里翻找了三百具遗体，也没找到姚姚的，因为姚姚的遗体毁坏得太厉害，需要放进冰箱里保存。他骑着车，冲向龙华火葬场，他看到的小葬礼厅里什么都没有了，只有墙上写着姚姚名字的白纸还没来得及撤下。我相信此刻，开开一定在比划那张白纸的大小，他怕别人怀疑那故事的真实性。“你也可以问可可，我那七天里光喝水了，每天就坐在那里。然后就去龙华。”

雷声轰然而至。这是姚姚。如果你认识过姚姚，听说过姚姚，你就永远会与她在一起，不能忘却，也无法逃避。室内所有的谈话声淹没在巨大的雷鸣声里。开开正在背诵香妃墓前的碑文：“浩浩愁，茫茫劫，短歌终，明月缺，郁郁佳城，中有碧血。碧亦有时尽，血亦有时灭，一缕香魂无断绝。”他背给我听过，背给可可听过，又背给灯灯听，背给他在上海见到的每个人听。

暴雨有力地冲刷着这座城市，这是上海一百三十年来最大的一场雷雨，在可可家的客厅之外，街道被雨水淹没，隧道被雨水淹没，连飞机场的候机厅都被雨水淹没了。汽车被堵在路上熄了火，无法动弹，公路和机场关闭。我相信这都是姚姚的眼泪，这一次，她仍旧以雷霆万钧之力恸哭，因为她还无法安息。

附记

幸存者1

第一次见到灯灯，是在一家叫东海堂的咖啡馆里。1998年。他在幽暗的光影里欠了欠身，那是讲究礼数的北京四合院规矩。

眉目清秀的男子，殷勤地微微笑着，他就是灯灯，图书编辑。

旁边有人问我："你看他长得像谁？"旁人会问出这样的话，他总该与名人有瓜葛才是。

有种水银灯似的炫目藏在他的谦和收敛里——他像个艺人。

知情人呵呵地笑，说："接着猜。"

却猜不出来了。也是不愿意这样死死地打量别人。

他是上官云珠的儿子。

惊问："姚姚是你什么人？"

几年前读过一篇对上官云珠的女儿姚姚的回忆文章。当时读得惊心动魄，往事汹涌，好像我在五原路度过的青少年时代全都复活了似的。当时，我就存了写本书的心思，只是不知如何才能找到姚姚的家人。"文化大革命"的时代如沉船般消失在生活中，如今大海风平浪静。我曾辗转找到那篇回忆录作者的妹妹，但得知作者的神经系统疾患刚刚反复过，不宜再受到刺激。也就是说，不能采访。

那个时代如一条沉船，难以触摸，但可眺望，并看着它渐渐分崩离析，轮廓走样。是的，这是一个黑暗的时代，也许正因为它太黑暗，这

样悄悄从人们的记忆里溜走，就是不道德的。

“姚姚是我同母异父的姐姐。”这是灯灯对我说的第一句话，姚姚与上官云珠就这样，透过这个有一口北京口音的人，来到我面前。

与灯灯的谈话，是我经历过的最残忍的谈话。我们总是回到最令他难过的时代里，让他细细地叙述本已过去的痛苦：寄居的童年和少年时代，丧母之痛，相依为命的姐姐的痛苦一生，生活中本可以回避的隐私的黑洞。我的问题，如同将他推入深海，让他独自潜回那条沉船，看亲人在重压下如何渐渐被毁灭，留下他一个人，如同一个文件夹，保留回忆。

他向我打开了一家人客厅的门，卧室的门和壁橱的门，这是写一本书的基础。

我有一沓用过的电话卡，是当年向身在北京的灯灯补充采访时用的。在电话中，有时能听出他的痛苦和抗拒，每个人都有自己不想再说起的事，他的声音变得干涩，反应变慢，但他从没有放弃，也不曾拒绝，更不曾让他的回忆情绪化，能感受到他同时在和流逝的时间和亲人的感情搏斗，他是个有智慧分辨情感中的人与事和史实中的人与事关系的人。他从未放纵过自己的感情。

后来，《三联生活周刊》来为他做口述历史，他又再次复述了家庭的悲剧，风格依旧。这次，离我当年的采访已经相隔十年了，他已再次搬回了上海。

这十年里，他为母亲和姐姐建了衣冠冢，使她们入土为安。

他有时路过母亲和姐姐当年住过的房子，会停车，为那些房子照一张像保存起来。

那里的楼梯是当年妈妈和姐姐飞奔下来迎接他的。

那里的阳台是他和母亲纳凉时坐过的，母亲在那里给他讲过故事。

那条街道是他与母亲和姐姐晚饭后散过步的。

有普希金雕像的街角，是传说中母亲和姐姐最后一次见面的地方，那时，他远在北京，与她们断了消息。

大多数时间，他做着自己的事，喜爱着自己在美国学设计，又想到法国学时装，到意大利学烹饪的女儿，在我感叹说，如此学历的女孩子只能嫁给国王时开怀大笑，与自己童年的好友喝酒夜宴，风和日丽时到乡下看望自己的老奶妈，参加环保协会的活动，参加电影界的纪念活动，在为父母的老朋友照相的时候，听到老人们望着他感慨——述尧和上官的儿子，没有去拍电影。老人们的闲话温暖了灯灯。

他在废墟上建立了自己的生活。

十年后，再次对人回忆母亲和姐姐的往事，他心中还是一样的痛苦。“每次都一样。”他告诉我说。

“我想人们通过她们的故事，可以问一问她们为什么死了，这是非正常死亡。”他向我解释自己能再次忍受痛苦的原因。

“你有了结论吗？”我问。

“没有。”他说。

真的，转眼十年就过去了。

我们又在上海的咖啡馆里再见，再次补充采访。当年长谈的咖啡馆已经关了门，现在我们在星巴克淮海路的连锁店里见面。当年我们靠着窗坐，现在还是靠着窗。十年过去了。

“过去的噩梦还在做吗？”我问，“那个爬楼梯的噩梦。”

拿这种问题当作问候，我知道自己脸色有些尴尬的吧。

对灯灯，有时我摆不好自己的态度。不知道像我这样一个深深了解他家过去，却忍不住回避那些渐渐显露出来的隐私黑洞的姚姚的传记作者，是他的亲人，老友，还是一个作家，一个朋友，我不知道用什么尺度相处最合适。有时我感到自己像一只充满目的性，伸向别人的手一样，令我暗自难堪。可有时，我又感到历史透过虚无的时空，在我肩上

重重按了一下，好像郑重的托付。经历过这样的心情，对姚姚家的幸存者灯灯，似乎总也不能自然而然地相处了。

写完姚姚书的几年里，我常想，他应该到我家来过年，他应该成为我们家庭中的一员。但我又希望见不到他，自己能从姚姚的故事里跳脱，轻松地生活。

“是的，有时还做。”灯灯说。

我看见他发根上短短一层白发，是染过以后新长出来的，像穿过云层的阳光那样刺目。

在噩梦里，他已经疲惫不堪了，还沿着楼梯往上爬，他心里知道，爬到尽头，是为了跳下去。

他从小就容易梦见一个1950年代漆着红白相间条纹的儿童攀登架，在中国各地公园里的儿童乐园里常能见到这样的木头攀登架，在梦里，是一个小孩仰视的角度，所有的东西都有些变形。后来，母亲跳楼死了，他兼了建筑摄影师的工作，常常需要爬到大楼高处去拍照，儿童攀登架的梦便渐渐变成噩梦。

“去找过医生释梦吗？也许应该找个医生催眠。”我说。

他笑着摇头，责备说：“说什么呢，每个人都有梦，不过梦境不同而已。哪里就犯得着这样兴师动众。”

咖啡都凉了。

按照历史的说法，灯灯是典型的黑暗时代的幸存者：劫后余生，心中留有创伤。有人在余生中挣扎着要从回忆里逃出来，竭力忘却。有人则一味沉湎下去，无力自拔。围绕着姚姚的故事，我见到了各种逃离之路。那是种逃生，没有从容可言。

灯灯却有一种从容。

他经得起不同的人来翻检。姚姚的书出版以后，我接到过一些知情人的信，知道了一些在书里没能证实的事。

在香港，准备和姚克一起去罗湖接姚姚的老先生带口信来给我，告诉我当时在香港的情形。他开车去与姚克会面，但姚克却一直没到，于是他到姚克家去找，他却藏在卧室不见，由太太出来说，从上海接到消息，姚姚已经被抓了。

在美国，当年与姚姚一起下放到劳改农场的同学写信来，回忆了当年姚姚的故事。解放军用管劳改犯的方式管这批学音乐的学生，逼他们跪着插秧。姚姚不肯跪下。

在上海，辗转从姚姚当年的邻居那里，证实了关于姚姚与贺路的传闻。

那段时间，我给灯灯打电话，就是通报这些消息。他大多数时间是平静的，有时长久地沉默，那便是真的被刺伤了。他隔着时间的洪流，束手无策。

电流的沙沙声，如一个小兽舔伤口发出的声音，它连接着我和灯灯。

母亲和姐姐不必去面对的事，灯灯却要去面对它们，这就是幸存者的生活吗？

我不知道自己做得对不对。

灯灯接受真相，有一种清醒的勇气：他分得清时代的责任和个人的责任，辨别得清人性的弱点在时代推动下爆发出来的杀伤力和人性在黑暗中散发出来的善的光芒。那种勇气因为有这样的清醒和理性而明澈无私。这也是我觉得自己能将一切真相向他报告的原因。我像一块试金石。但是有时我怀疑自己的行为，谁赋予我做试金石的权力呢？人们对历史的责任，都是自愿担当的。所以不禁有时要质疑这权力。我想灯灯也会受人怀疑，并且自问。

本可以好好喝一大杯热咖啡的，在隆冬阴霾的早上，偏要向后堕入往事，直说到咖啡都凉了，奶沫在咖啡表面结成一些灰白的碎片，看上去更像湖上肮脏的浮冰。

“假如时光倒流，又回到1967年，你可有勇气再经历一遍？”我问过

灯灯。

“想过这个问题。这一次，我就不再是个无辜的少年，我会首当其冲，像我妈妈，我叔叔一样。”他说。这两个亲人都自杀了。

“那怎么办？”

“要看熬不熬得过去。”他说。

那么，他相信还可以熬得过去。

“大家都这样熬着，你为什么就不可以。”他说，“大家都一样。”

大家都这样熬着，你为什么就不可以——我想这该是灯灯多年来一直想问的问题。做口述历史的时候，他分析过母亲的死，他说，导致一个人自杀，有时不是外界对你如何，而是你生活的环境对你如何，母亲的丈夫已吓破了胆，姐姐贴大字报与母亲划清界线，他自己与母亲失去联系，母亲癌症复发……“母亲一定对生活完全绝望了。”这是黑暗时代幸存者的经验。

那么，他相信自己的生活还有温暖之处。

“你以为这只是假如吗？”灯灯问，“我觉得很可能还会在中国发生这样的事。”他对我说的“假如”不满。

“现在吗？”我望着咖啡馆下面的淮海路，街上一派繁忙，春节快到了，人行道上走着漂亮女人，快车道上能看到最新款的美国轿车，我们旁边桌上有三个衣着入时的中年妇女，围着桌子吃忌司蛋糕，侍应生正在分派店家奉送品尝的榛果拿铁咖啡，是圣诞节时的存货。店堂里播放着挪威歌手唱的轻摇滚。此刻要掉头过去，想一想自己能不能过姚姚那样的生活吗？

我说：“不敢想。”但是我理所当然地要求他设想，好像对他来说是应该，对我来说却是意外。这是人们心中暗存的歧视吗？即使是幸存者，也已伤痕累累，无法完全逃脱干系。苦难深重，丧失过命运的眷顾，有时是古怪可耻的人生，是失败的人生。

人们如今回避提起那样的往事，也许也出于这种羞耻感吧。

最好能忘记命运的重拳。

“‘文化大革命’没有彻底清算，就意味着它会再来。”灯灯说，“‘文化大革命’再来一次，就意味着我的亲人们当年都白白地赔上了性命，没有意义。”

这话他十年前就说过了。一边紧紧盯着你，表情也是一样的。

幸存者的责任，就是与忘却做天长日久的斗争，他们和纪念碑一样，永无轻松的可能。

“姐姐的孩子已经三十多岁了，应该成家立业，是个男人了。”灯灯提到了那个男孩。书出版后，有一天，我的同事接了一个男人找我的电话，那人说是开开的远房亲戚，读到了书，因此知道了姚姚弟弟的下落，想与灯灯联系。

我转告灯灯，他第一个反应是：开开想要通过他找到孩子。

我将灯灯的电话转告了那个男人，也将那男人留下的电话给了灯灯。但他们却始终没联系上。那个男人再次消失了。

灯灯说，也许开开已经找到了孩子，便不再联系了。

“这个孩子，一直不跟我联系，说明他不想与我联系。”灯灯说。

“也许他不在中国。”他又说。

从姚姚去世那一年，断断续续三十年，他一直在找这个孩子。似乎那孩子是一个家庭唯一留在世间的体温那么虚无和实在，那是命运没来得及夺走的东西。如今，姚姚连骨灰都没能留下，但留下了一个后代，一个少年时代喜欢唱歌，而且唱得不错的孩子。

“等这孩子也愿意找我的那一天，我们那时再见。”灯灯说。

所以，他就一直等着。

戈多什么时候来？

戈多到底意味着什么呢？

“等着吧。”灯灯说，“无论如何，这是姐姐的血肉，我只想怎么关心他，怎么爱他。”

2005年，中国电影博物馆建成，博物馆的工作人员来上海宴请捐赠者。灯灯捐出了他收集多年慢慢积累下来的母亲的照片。从1978年上海电影制片厂为上官云珠开追悼会，找不到一张她的照片，到灯灯能向电影博物馆捐赠母亲的照片，已过去了三十年。

那天博物馆邀请的名人之后，还有郑君里的儿子郑大里，赵丹的儿子赵劲，王云阶的儿子王龙基。济济一堂。郑大里从未见过灯灯，但他穿过众人，直接向灯灯走去，对他说：“你不用说自己是谁，我一看到你的脸，就知道你是谁的儿子。”

幸存者2

2000年，《上海的红颜遗事》出版。出版后不久，我接到了一个男人的电话，说他是开开的亲戚，希望与我联系，也希望与灯灯联系。但他却没有再联系我们。在那个电话里，他只是说开开住在纽约，已经结婚了，有三个孩子，在中餐馆工作。这就是所有关于开开的讯息。

2008年，《上海的红颜遗事》有再版的机会。新版的设计已经完成，只等下厂印刷。这时我接到另一个电话：“我是开开。”开开回来了。我们约在一家庭院咖啡馆见面。我们并不认识，所以我们各自拿了一本旧版的《上海的红颜遗事》。但当我们在台阶上遇到，彼此都意识到，那就是我等待的人。

落座，面对面，先是不知道该怎么开始，后来，我听开开说了八个小时。开开在上海短暂逗留，我们再见面，开开塞给我一张字条，上面抄录了1974年他和姚姚准备再次偷渡香港时，广州寄来的集合令：山中岁月，辇下风光，海上心情。但姚姚最后决定不去，她太怕了，开开因此也没走。再见面，灯灯也来了，1972年的疑问得以澄清，当年灯灯到建国西路看姚姚，他感到有人躲在阳台上，他感到那个人就是开开，开开点头承认：“是的，那是我。”

说起来，这是新版《上海的红颜遗事》的运气，故事模糊不清的部分终于清晰了，开开走了进来，他带来了故事的结尾。回到家，我给北京的编辑发邮件，要求暂停，补充故事的新结尾。这个故事的新结尾是：姚姚并没有安息。

2000年时，我以为这本书可以成为姚姚的安魂曲，现在我不再这么想了。因为她还没有安息，所以我们得继续自己的工作。

本书使用的照片由姚姚同母异父的弟弟灯灯提供。

由于世事动荡，岁月飘零，姚姚的大部分照片已经逸散。姚姚去世后，灯灯从亲友处辗转收集姐姐的遗像，个别照片至今无从查找拍摄

者。在此，由衷感谢在动荡的岁月里为姚姚照相和保留了她的照片的人们，并请散失的拍摄者与上海文艺出版社联系。

——陈丹燕